交通部鐵道局
Railway Bureau, MOTC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綜合規劃報告

(核定本)

交 通 部 鐵 道 局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

綜合規劃報告(核定本)

目 錄

頁 次

行政院 113.01.31 核定文

第一章 計畫緣起 1-1
1.1 計畫依據 1-1
1.2 環境現況調查 1-4
1.2.1 地形與地質特性 1-4
1.2.2 氣象與區域水文 1-10
1.3 交通運輸現況 1-11
1.3.1 臺鐵服務現況分析 1-22
1.3.2 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服務現況分析 1-32
1.4 問題評析 1-36
1.5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 1-37
第二章 計畫目標 2-1
2.1 整體計畫目標 2-1
2.2 計畫調整後目標 2-1
2.3 達成目標之限制 2-3
2.4 績效指標與衡量標準 2-3
第三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3-1
3.1 可行性研究核定意見辦理情形 3-1
3.2 基隆捷運目前綜規與可研階段差異 3-1
3.2.1 基隆捷運與可研階段之變遷 3-1
3.2.2 前期路線方案評估 3-3
3.2.3 現行路線方案簡介(深入市區路線方案) 3-4
3.3 相關上位政策及交通計畫檢討 3-5
3.4 相關開發及建設計畫 3-11
3.4.1 東區門戶計畫彙整 3-11
3.4.2 基隆河谷廊帶計畫 3-18
3.4.3 基隆港整體規劃 3-19
3.4.4 委託基隆市政府代辦有關都市設計計畫 3-21
3.4.5 捷運民生汐止線(汐止東湖段) 3-21
3.4.6 相關開發計畫檢討 3-22
3.4.7 淨零排碳計畫檢討 3-23

3.5 運輸需求分析 3-24
3.5.1 社經發展現況與預測 3-24
3.5.2 運輸整合規劃構想檢討 3-36
3.5.3 運輸需求模型 3-41
3.5.4 南港八堵捷運(搭配止於樟樹灣站之汐東捷運)運輸需求預測 3-50
3.5.5 南港基隆方案(搭配止於樟樹灣站之汐東捷運)運輸需求預測 3-58
3.5.6 南港基隆捷運(搭配止於樟樹灣站之民汐線)運輸需求預測 3-65
3.5.7 南港八堵捷運(搭配止於汐止區公所站之汐東捷運)運輸需求預測 3-72
3.5.8 運輸效益分析 3-79
3.5.9 基隆捷運轉乘設施量體估算 3-80
3.5.10 運量合理性檢核 3-82
3.5.11 基隆河谷廊帶發展情境分析 3-82

3.6 營運系統分析與選擇 3-86
3.6.1 系統選擇 3-86
3.6.2 車輛系統主要性能參數分析 3-92
3.6.3 與汐東線營運模式整合 3-95

3.7 工程規劃 3-107
3.7.1 路線規劃 3-107
3.7.2 軌道工程(路線定線及軌道配置) 3-128
3.7.3 土木工程(含橋梁工程、共同管道工程) 3-131
3.7.4 大地工程及隧道工程 3-134
3.7.5 場站工程(車站建築、車站功能型式檢討) 3-139
3.7.6 電梯及電扶工程 3-186
3.7.7 機電工程(車輛型式及系統保證) 3-189
3.7.8 機廠工程 3-221
3.7.9 振動噪音 3-224
3.7.10 與臺鐵介面相關工程 3-226
3.7.11 智慧化鐵道於基隆捷運之應用 3-235
3.7.12 場站規劃與車站轉乘規劃 3-259

3.8 營運規劃 3-271
3.8.1 捷運及鐵路運量分析及預測 3-271
3.8.2 營運構想 3-278
3.8.3 列車運轉時間分析 3-280
3.8.4 路線容量分析 3-291
3.8.5 運轉計畫 3-293

3.9 用地規劃 3-305
3.9.1 用地範圍劃設原則 3-305
3.9.2 規劃劃設之路權用地公益性及必要性分析 3-306
3.9.3 騰空土地利用及開發構想 3-306

3.9.4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3-306
3.9.5 用地變更及取得分析與評估 3-323
3.9.6 後續作業工項 3-342
3.10 土地開發計畫 3-342
3.10.1 土地開發區範圍選定及周邊環境分析。 3-342
3.11 開行直達車初步規劃 3-377
3.11.1 運量特性分析 3-377
3.11.2 直達車旅行時間分析 3-379
3.11.3 各站改建待避車站可行性探討 3-386
3.11.4 直達車服務方案規劃與比較 3-389
3.11.5 小結與建議 3-400
3.12 樟樹灣-南港展覽館改以板南線延伸初步評估 3-400
3.12.1 運輸需求分析 3-400
3.12.2 工程條件分析 3-408
3.12.3 營運成本比較 3-414
3.12.4 小結 3-414
第四章 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之整合 4-1
4.1 機電系統參數之一致 4-1
4.2 國產化相關要求、採行建議及配套之發包策略 4-5
4.2.1 基本要求 4-5
4.2.2 國產化採計項目及認定原則 4-6
4.2.3 國產化占比計算 4-6
4.2.4 國產化約定項目與招標作業之配合時程 4-6
4.2.5 採購機關國產化之罰則及配套措施 4-7
4.2.6 發包策略 4-8
4.3 全線一致之票務及站體營運模式 4-8
4.4 基隆捷運與汐東線捷運分擔經費 4-8
4.5 基隆捷運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4-10
4.5.1 經營管理方式之研究 4-10
4.5.2 系統機電切換評估 4-14
4.5.3 節能減碳、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4-14
4.5.4 未來計畫執行時之分工策略 4-16
第五章 計畫期程與資源需求 5-1
5.1 計畫期程 5-1
5.2 所需資源說明 5-2
5.3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5-2

5.4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5-13

第六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6-1

6.1 經濟效益評估 6-1
6.1.1 評估流程與方法 6-1
6.1.2 基本假設與評估項目 6-3
6.1.3 效益項目說明 6-5
6.1.4 經濟效益分析結果 6-12

6.2 環境影響分析 6-19
6.2.1 環境現況說明 6-19
6.2.2 環境沿線說明 6-70
6.2.3 環境影響減輕對策 6-81

6.3 初步運輸及交通衝擊評估 6-87
6.3.1 施工期間 6-87
6.3.2 營運期間 6-91

6.4 落實生態環境保護或淨零排放及節能減碳措施之預期效果及影響 6-93

6.5 沿線軌道系統振動與噪音評估作業 6-95

第七章 財務計畫 7-1

7.1 財務分析範疇與架構 7-1
7.1.1 財務分析範疇 7-1
7.1.2 財務分析架構 7-1

7.2 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 7-2
7.2.1 開發時程與範圍 7-2
7.2.2 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 7-3
7.2.3 財務分析指標 7-4

7.3 成本項分析 7-5
7.3.1 工程建設經費 7-5
7.3.2 重置成本 7-6
7.3.3 營運維修成本 7-7
7.3.4 其他相關成本 7-8

7.4 收益項分析 7-8
7.4.1 票箱收入 7-8
7.4.2 附屬事業收入 7-9
7.4.3 資產設備殘值 7-9

7.5 財務效益評估 7-9
7.5.1 財務指標分析 7-9

7.6 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7-12

7.6.1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7-12
7.6.2 民間投資成本及營運收支分析 7-14
7.6.3 財務評估指標 7-15
7.6.4 民間財務可行性分析 7-17
7.7 財源籌措計畫 7-18
7.7.1 經費分攤說明 7-18
7.7.2 經費分攤評估 7-19

第八章 召開公聽會之意見處理 8-1
8.1 公聽會辦理情形 8-1
8.2 民眾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8-5
8.2.1 財務方面 8-5
8.2.2 路線方面 8-5
8.2.3 營運及班次方面 8-5
8.2.4 土地使用與開發方面 8-6
8.2.5 車站規劃方面 8-6
8.2.6 其他方面 8-6
8.2.7 臺鐵相關問題方面 8-7
8.2.8 施工影響方面 8-7

第九章 風險評估 9-1
9.1 風險評估 9-1
9.1.1 前言 9-1
9.1.2 範圍界定 9-1
9.1.3 風險之確認及管理 9-1
9.1.4 危害辨識 9-2
9.1.5 風險管理程序 9-3
9.1.6 風險對策之研擬 9-10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10-1
10.1 結論 10-1
10.2 建議 10-4

第十一章 附則 11-1
11.1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1-1

附錄

附錄 1 永久軌平縱面圖
附錄 2 結構平縱面圖
附錄 3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附錄 4 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附錄 5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錄 6 歷次協調會議記錄
附錄 7 新北市政府同意擔任主管機關協商文件
附錄 8 審查會議紀錄
附錄 9 公聽會書面意見處理情形彙整表
附錄 10 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
附錄 11 基隆輕軌捷運初步危害分析
附錄 12 基隆捷運土地清冊(路線及車站段)
附錄 13 基隆捷運 P1 地質調查補充資料 P2 測量補充資料
附錄 14 基隆捷運管線調查及試挖成果報告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1-1 南港基隆間路廊方案示意 1-1
圖 1.1-2 整體計畫目標 1-1
圖 1.1-3 臺鐵樹林-七堵瓶頸示意圖 1-2
圖 1.1-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2
圖 1.2-1 本計畫路線鄰近區域地形圖 1-6
圖 1.2-2 本計畫鄰近區域地質圖 1-7
圖 1.2-3 本計畫地質敏感區分布概況 1-8
圖 1.2-4 本計畫路線地質鑽孔位置示意圖 1-9
圖 1.2-5 歷年侵臺颱風路徑示意圖 1-10
圖 1.3-1 基隆南港間路網圖及交通量資料蒐集點位 1-11
圖 1.3-2 基隆新北屏柵線分年平假日雙向交通量 1-12
圖 1.3-3 國道基隆臺北屏柵線北上每日交通量 1-12
圖 1.3-4 國道基隆臺北屏柵線南下每日交通量 1-13
圖 1.3-5 國道基隆-台 62 線間平日北上分時交通量 1-14
圖 1.3-6 國道基隆-台 62 線間平日南下分時交通量 1-14
圖 1.3-7 國道基隆-台 62 線間假日北上分時交通量 1-14
圖 1.3-8 國道基隆-台 62 線間假日南下分時交通量 1-15
圖 1.3-9 國道台 62 線-汐止系統間平日北上分時交通量 1-16
圖 1.3-10 國道台 62 線-汐止系統間平日南下分時交通量 1-16
圖 1.3-11 國道台 62 線-汐止系統間假日北上分時交通量 1-17
圖 1.3-12 國道台 62 線-汐止系統間假日南下分時交通量 1-17
圖 1.3-13 國道汐止系統-臺北間平日北上分時交通量 1-17
圖 1.3-14 國道汐止系統-臺北間平日南下分時交通量 1-18
圖 1.3-15 國道汐止系統-臺北間假日北上分時交通量 1-18
圖 1.3-16 國道汐止系統-臺北間假日南下分時交通量 1-18
圖 1.3-17 省道基隆臺北屏柵線平日分時交通量 1-19
圖 1.3-18 省道基隆臺北屏柵線假日分時交通量 1-19
圖 1.3-19 省道汐止南港屏柵線平日分時交通量 1-20
圖 1.3-20 省道汐止南港屏柵線假日分時交通量 1-20
圖 1.3-21 本計畫研究範圍內臺鐵路線及車站 1-22
圖 1.3-22 基隆南港間各站分年進出站人數 1-23
圖 1.3-23 基隆車站 111 年 3 月每日進出站人數 1-23
圖 1.3-24 八堵車站 111 年 3 月每日進出站人數 1-24
圖 1.3-25 汐止車站 111 年 3 月每日進出站人數 1-24
圖 1.3-26 南港車站 111 年 3 月每日進出站人數 1-25
圖 1.3-27 平日基隆南港間臺鐵各車站全日逆行班次統計 1-25
圖 1.3-28 平日基隆南港間臺鐵各車站全日順行班次統計 1-26
圖 1.3-29 假日基隆南港間臺鐵各車站全日逆行班次統計 1-26

圖 1.3-30 基假日隆南港間臺鐵各車站全日順行班次統計 1-26
圖 1.3-31 臺北基隆間平日逆行方向列車服務頻率 1-27
圖 1.3-32 臺北基隆間平日順行方向列車服務頻率 1-27
圖 1.3-33 平日逆行方向汐科至南港間分時通過人數 1-28
圖 1.3-34 平日順行方向汐科至南港間分時通過人數 1-29
圖 1.3-35 平日基隆南港間晨峰小時逆行方向站間旅次特性 1-29
圖 1.3-36 平日基隆南港間晨峰小時順行方向站間旅次特性 1-30
圖 1.3-37 平日基隆南港間昏峰小時逆行方向站間旅次特性 1-31
圖 1.3-38 平日基隆南港間昏峰小時順行方向站間旅次特性 1-31
圖 1.3-39 平日基隆南港間晨峰小時逆行方向站間乘載率 1-32
圖 1.3-40 平日基隆南港間昏峰小時順行方向站間乘載率 1-32
圖 1.3-41 基隆臺北間國道客運路線與班次分布 1-33
圖 1.3-42 基隆南港間國道客運路線平均日班次統計 1-34
圖 1.3-43 基隆南港間國道客運路線平均日運量統計 1-34
圖 1.3-44 基隆南港間國道客運與公路客運路線平均日需供比 1-35
圖 1.3-45 汐止南港間市區公車路線起迄分布 1-35
圖 2-1-1 計畫目標 2-1
圖 2-1-2 基隆南港通勤軌道計畫目標示意圖 2-2
圖 3.2-1 深入市區方案路線圖 3-4
圖 3.3-1 基隆市整體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3-7
圖 3.4-1 相關開發計畫區位分布示意圖 3-11
圖 3.4-2 東區門戶計畫示意圖 3-12
圖 3.4-3 生技產業聚落構想示意圖 3-13
圖 3.4-4 南港五大中心示意圖 3-15
圖 3.4-5 南港區周邊重要土地開發位置 3-15
圖 3.4-6 南港區周邊公共住宅規劃示意圖 3-17
圖 3.4-7 東區門戶計畫立體連通系統規劃 3-18
圖 3.4-8 河谷廊帶計畫定位願景圖 3-18
圖 3.4-9 基隆河河谷廊帶整體計畫願景示意圖 3-19
圖 3.4-10 基隆市港再生標竿計畫藍圖 3-20
圖 3.4-11 基隆港西岸新地標規劃示意圖 3-21
圖 3.5-1 相關開發計畫區位分布示意圖 3-24
圖 3.5-2 本計畫路線與其他運輸系統整合構想示意圖 3-39
圖 3.5-3 本計畫運輸需求模式工作流程圖 3-41
圖 3.5-4 大臺北都會區十一大路廊分區圖 3-45
圖 3.6-1 都會軌道系統類型 3-86
圖 3.6-2 系統選擇評估的主要考慮因素 3-87
圖 3.6-3 系統選擇評估流程 3-87
圖 3.6-4 SB11 站附近候選機廠用地 3-97
圖 3.6-5 基隆捷運目標年建議營運模式 3-98
圖 3.6-6 基隆捷運尚未達目標年運量需求可採用階段營運模式 A 3-99

圖 3.6-7 基隆捷運尚未達目標年運量需求可採用階段營運模式 B 3-99
圖 3.6-8 捷運系統列車運轉調度週期示意圖 3-100
圖 3.6-9 候選機廠與列車運轉調度動線的關係 3-100
圖 3-6-10 基隆-樟樹灣-SB11 列車運轉時間 3-102
圖 3.6-11 南港-樟樹灣列車運轉時間 3-103
圖 3.6-12 樟樹灣-SB11 列車運轉時間 3-104
圖 3.7-1 深入市區方案路線圖 3-108
圖 3.7-2 深入市區方案路線圖(八堵至七堵段) 3-109
圖 3.7-3 深入市區方案路線圖(都市計畫圖) 3-109
圖 3.7-4 七賢橋路線圖 3-110
圖 3.7-5 六合橋路線圖 3-111
圖 3.7-6 五福橋路線圖 3-113
圖 3.7-7 百福橋路線圖 3-114
圖 3.7-8 深入市區路線方案(六堵至北五堵段) 3-116
圖 3.7-9 原深入市區路線方案(新北市段) 3-117
圖 3.7-10 明德三路高架橋 3-118
圖 3.7-11 大同路三段高架橋 3-120
圖 3.7-12 保長坑溪高架橋 3-120
圖 3.7-13 保長坑站(1) 3-121
圖 3.7-14 保長坑站及開發區範圍 3-121
圖 3.7-15 保長坑站(2) 3-122
圖 3.7-16 保長坑站(2)都市計畫圖 3-122
圖 3.7-17 新台五路二段(1) 3-123
圖 3.7-18 新台五路二段(2) 3-123
圖 3.7-19 新台五路二段(3) 3-123
圖 3.7-20 汐止區公所站 3-124
圖 3.7-21 汐止區公所站 3-124
圖 3.7-22 保長坑站周圍預定開發範圍 3-125
圖 3.7-24 基隆捷運高架段(含隔音牆)標準斷圖 3-130
圖 3.7-25 基座式無碴軌道 3-131
圖 3.7-26 地面段軌道示意圖 3-131
圖 3.7-27 機廠軌道示意圖 3-131
圖 3.7-28 一般路段制式橋型式綜合評估說明 3-133
圖 3.7-29 潛盾隧道平面配置圖 3-136
圖 3.7-30 潛盾隧道平面配置圖 3-136
圖 3.7-31 隧道段懸垂式電車線系統 3-137
圖 3.7-32 隧道段導電軌電車線系統 3-137
圖 3.7-33 八堵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3-145
圖 3.7-34 八堵站平面配置圖 3-146
圖 3.7-35 八堵站地下道層平面圖 3-146
圖 3.7-36 八堵站月台層平面圖 3-147

圖 3.7-37 八堵站跨站天橋層平面圖 3-147
圖 3.7-38 八堵站剖面示意圖 3-148
圖 3.7-39 八堵地區周邊都市建築量體設計模擬示意圖 3-149
圖 3.7-40 八堵站都市再發展策略示意 3-150
圖 3.7-41 八堵站未來意象圖 3-151
圖 3.7-42 七堵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3-152
圖 3.7-43 七堵站平面配置圖 3-153
圖 3.7-44 七堵站剖面示意圖 3-153
圖 3.7-45 七堵站未來意象圖 3-153
圖 3.7-46 六堵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3-154
圖 3.7-47 六堵站平面配置圖 3-154
圖 3.7-48 六堵站剖面示意圖 3-155
圖 3.7-49 六堵站未來意象圖 3-155
圖 3.7-50 百福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3-156
圖 3.7-51 百福站平面配置圖 3-156
圖 3.7-52 百福站剖面示意圖 3-157
圖 3.7-53 百福站未來意象圖 3-157
圖 3.7-54 北五堵站空拍圖 3-158
圖 3.7-55 北五堵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3-158
圖 3.7-56 北五堵站平面配置圖 3-159
圖 3.7-57 北五堵站地面層平面示意圖 3-159
圖 3.7-58 北五堵站穿越平面示意圖 3-160
圖 3.7-59 北五堵站月台平面示意圖 3-160
圖 3.7-60 北五堵站剖面示意圖 3-161
圖 3.7-61 北五堵站未來意象圖 3-161
圖 3.7-62 保長坑(1)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3-162
圖 3.7-63 保長坑(1)站平面配置圖 3-162
圖 3.7-64 保長坑(1)站地面層平面圖 3-163
圖 3.7-65 保長坑(1)站穿堂層平面圖 3-163
圖 3.7-66 保長坑(1)站月台層平面圖 3-164
圖 3.7-67 保長坑(1)站剖面示意圖 3-164
圖 3.7-68 保長坑站 1 未來意象圖 3-164
圖 3.7-69 保長坑(2)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3-165
圖 3.7-70 保長坑(2)站平面配置圖 3-165
圖 3.7-71 保長坑(2)站地面層平面圖 3-166
圖 3.7-72 保長坑(2)站穿堂層平面圖 3-166
圖 3.7-73 保長坑(2)站月台層平面圖 3-167
圖 3.7-74 保長坑(2)站剖面示意圖 3-167
圖 3.7-75 樟樹灣站空拍圖 3-168
圖 3.7-76 樟樹灣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3-169
圖 3.7-77 樟樹灣站配置圖 3-169

圖 3.7-78 樟樹灣站月臺層平面 3-170
圖 3.7-79 樟樹灣站穿越層平面圖 3-170
圖 3.7-80 樟樹灣站剖面圖 3-170
圖 3.7-81 南陽大橋站空拍圖 3-171
圖 3.7-82 南陽大橋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3-171
圖 3.7-83 南陽大橋站配置圖 3-172
圖 3.7-84 南陽大橋站地面層平面圖 3-172
圖 3.7-85 南陽大橋站月台層 3-172
圖 3.7-86 南陽大橋站剖面圖 3-173
圖 3.7-87 南港展覽館站空拍圖 3-174
圖 3.7-88 南港展覽館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3-175
圖 3.7-89 南港展覽館站套公有土地及地籍圖 3-175
圖 3.7-90 南港展覽館站配置圖 3-176
圖 3.7-91 南港展覽館站連通層平面圖 3-176
圖 3.7-92 南港展覽館站穿堂層平面圖 3-177
圖 3.7-93 南港展覽館站月臺層平面圖 3-177
圖 3.7-94 南港展覽館站剖面圖 3-178
圖 3.7-95 南港展覽館站剖面圖 3-178
圖 3.7-96 南港展覽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3-179
圖 3.7-97 南港展覽館套繪公有土地及地籍圖 3-179
圖 3.7-98 南港展覽館地面層規劃構想 3-180
圖 3.7-99 南港展覽館站通道夾層規劃構想圖 3-180
圖 3.7-100 南港展覽館站穿堂層規劃構想圖 3-181
圖 3.7-101 南港展覽館月台層規劃構想圖 3-181
圖 3.7-102 南港展覽館站剖面構想圖 3-182
圖 3.7-103 南港站空拍圖 3-183
圖 3.7-104 南港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3-183
圖 3.7-105 南港站套繪公有土地及地籍圖 3-184
圖 3.7-106 南港站配置圖 3-184
圖 3.7-107 南港站穿堂層平面圖 3-184
圖 3.7-108 南港站月台層平面圖 3-185
圖 3.7-109 南港站剖面圖 3-185
圖 3.7-110 低底盤捷運車輛型式示意圖 3-190
圖 3.7-111 捷運車輛模組化構造圖 3-191
圖 3.7-112 捷運車輛模組化加長示意圖 3-191
圖 3.7-113 32～36 公尺長-五節式捷運車輛示意圖 3-191
圖 3.7-114 36 公尺長-四節式捷運車輛示意圖 3-192
圖 3.7-115 42～45 公尺長-七節式捷運車輛示意圖 3-192
圖 3.7-116 車輛軸距與載重分佈 3-193
圖 3.7-117 輕軌捷運牽引動力變電站系統示意圖 3-196
圖 3.7-118 國內行控中心示意圖 3-208

圖 3.7-119 自動售票機以及驗票機 3-209
圖 3.7-120 系統保證計畫之架構 3-213
圖 3.7-121 各階段之系統保證工作說明 3-214
圖 3.7-122 ALARP 風險概念 3-218
圖 3.7-123 機廠主維修廠配置示意圖 3-223
圖 3.7-124 ISO2631-2[1989]建築物內垂向速度的 Base Curve 3-224
圖 3.7-125 ISO2631-2[1989]建築物內水平向速度的 Base Curve 3-224
圖 3.7-126 FTA 建議地表振動試驗流程 3-225
圖 3.7-127 基隆捷運與臺鐵兩系統路線關聯示意圖(可研階段) 3-229
圖 3.7-128 基隆捷運影響臺鐵系統範圍比較 3-229
圖 3.7-129 八堵-五堵路段通過列車數統計圖 3-230
圖 3.7-130 基隆捷運地下延伸南港使用臺鐵第三軌平面示意圖 3-231
圖 3.7-131 基隆捷運地下延伸南港使用臺鐵第三軌縱面示意圖 3-231
圖 3.7-132 汐止至南港間臺鐵第三軌橫渡線北移路線容量示意圖 3-232
圖 3.7-133 導入基隆捷運前後臺鐵軌道配置示意圖 3-232
圖 3.7-134 重整臺鐵汐止-南港閉塞區間後汐止站軌道配置及運用示意圖 3-233
圖 3.7-135 重整臺鐵汐止-南港閉塞區間示意圖 3-233
圖 3.7-136 臺鐵汐止站軌道配置及運用現況示意圖 3-234
圖 3.7-137 臺鐵汐科南增設橫渡線之軌道配置及運用示意圖 3-234
圖 3.7-138 智慧運輸系統(ITS)架構示意圖 3-236
圖 3.7-139 智慧運輸系統應用需求示意圖 3-237
圖 3.7-140 智慧運輸系統解決方案示意圖 3-238
圖 3.7-141 整合式智慧運輸路廊管理示意圖 3-238
圖 3.7-142 軌道智慧創新 3-239
圖 3.7-143 智慧鐵道策略研訂 3-239
圖 3.7-144 數據中心案例 3-240
圖 3.7-145 車首各類感測器安裝案例 3-240
圖 3.7-146 IaaS PaaS SaaS 架構圖 3-241
圖 3.7-147 雲平台系統架構規劃 3-242
圖 3.7-148 基隆捷運端網雲應用架構圖 3-243
圖 3.7-149 端網雲功能配置 3-243
圖 3.7-150 雲平台硬體及作業系統案例 3-244
圖 3.7-151 營運監理事項 3-244
圖 3.7-152 光纖傳輸架構 3-247
圖 3.7-152 基隆捷運應用端網雲平台架構圖 3-248
圖 3.7-153 固定、移動設施及後端平台關聯架構圖 3-248
圖 3.7-154 基隆市八堵站未來都市計畫開發規畫圖 3-260
圖 3.7-155 基隆市七堵站未來都市計畫開發規畫圖 3-261
圖 3.7-156 基隆市六堵站未來都市計畫開發規畫圖 3-262
圖 3.7-157 基隆市百福站未來都市計畫開發規畫圖 3-263
圖 3.7-158 基隆市北五賭站未來都市計畫開發規畫圖 3-264

圖 3.7-159 八堵站未來都市計畫道路示意圖 3-266
圖 3.7-160 八堵站轉乘設施量體示意圖 3-266
圖 3.7-161 七堵站轉乘設施量體示意圖 3-267
圖 3.7-162 六堵站轉乘設施示意圖 3-267
圖 3.7-163 百福站轉乘設施示意圖 3-268
圖 3.7-164 北五堵站轉乘設施量體示意圖 3-268
圖 3.7-165 保長坑(1)站轉乘設施量體示意圖 3-269
圖 3.7-166 保長坑(2)站轉乘設施量體示意圖 3-269
圖 3.8-1 140 年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運量分佈(基隆捷運基隆南港搭配汐東線) 3-276
圖 3.8-2 140 年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運量分佈(基隆捷運八堵南港搭配汐東線) 3-277
圖 3.8-3 140 年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運量分佈(基隆捷運八堵南港搭配民汐線) 3-278
圖 3.8-4 基隆捷運因應旅次分布差異開行全程車與區間車之概念 3-279
圖 3.8-5 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整合營運構想 3-280
圖 3.8-6 八堵-南港捷運列車運轉模擬(全線) 3-282
圖 3.8-7 八堵-南港捷運列車運轉模擬(3 公里~9 公里) 3-283
圖 3.8-8 八堵-南港捷運列車運轉模擬(9 公里~15 公里) 3-284
圖 3.8-9 八堵-南港捷運列車運轉模擬(14 公里~20 公里) 3-285
圖 3.8-10 南港-八堵捷運列車運轉模擬(全線) 3-286
圖 3.8-11 南港-八堵捷運列車運轉模擬(20 公里~14 公里) 3-287
圖 3.8-12 南港-八堵捷運列車運轉模擬(14 公里~8 公里) 3-288
圖 3.8-13 南港-八堵捷運列車運轉模擬(9 公里~3 公里) 3-289
圖 3.8-14 基隆捷運軌道配置示意圖 3-291
圖 3.8-15 基隆捷運路線容量分析(南港往保長坑(2)) 3-291
圖 3.8-16 基隆捷運路線容量分析(保長坑(2)往八堵) 3-292
圖 3.8-17 基隆捷運路線容量分析(八堵往保長坑(2)) 3-292
圖 3.8-18 基隆捷運路線容量分析(保長坑(2)往南港) 3-293
圖 3.8-19 基隆捷運服務班距與車載容量關係圖 3-294
圖 3.8-20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1 示意圖 ... 3-295
圖 3.8-21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2 示意圖 ... 3-296
圖 3.8-22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3 示意圖 ... 3-296
圖 3.8-23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4 示意圖 ... 3-296
圖 3.8-24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5 示意圖 ... 3-297
圖 3.8-25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6 示意圖 ... 3-297
圖 3.8-26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7 示意圖 ... 3-298
圖 3.8-27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8 示意圖 ... 3-298
圖 3.8-28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9 示意圖 ... 3-299
圖 3.8-29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10 示意圖 . 3-300
圖 3.8-30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11 示意圖 . 3-300
圖 3.8-31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12 示意圖 . 3-300
圖 3.8-32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13 示意圖 . 3-301
圖 3.8-33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14 示意圖 . 3-301

圖 3.8-34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15 示意圖 .3-302
圖 3.8-35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16 示意圖 .3-302
圖 3.8-36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17 示意圖 .3-303
圖 3.9-1 本計畫路線套繪基隆都市計畫示意圖 3-309
圖 3.9-2 本計畫路線套繪汐止都市計畫示意圖 3-310
圖 3.9-3 路線套繪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3-311
圖 3.9-4 新北市行經非都市土地路段示意圖 3-311
圖 3.9-5 本計畫路線行經地段分布圖 3-312
圖 3.9-6 本計畫路線行經基隆市暖暖區建物現況圖 3-313
圖 3.9-7 本計畫路線行經基隆市七堵站至六堵站間建物現況圖 3-314
圖 3.9-8 本計畫路線行經基隆市六堵站至百福站建物現況圖 3-315
圖 3.9-9 本計畫路線行經基隆市百福站至北五堵站間建物現況圖 3-316
圖 3.9-10 本計畫路線行經北五堵站至保長坑(1)站間基隆市區建物現況圖 3-317
圖 3.9-11 本計畫路線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建物現況圖(1) 3-318
圖 3.9-12 本計畫路線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建物現況圖(2) 3-319
圖 3.9-13 本計畫路線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建物現況圖(3) 3-320
圖 3.9-14 本計畫路線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建物現況圖(4) 3-320
圖 3.9-15 本計畫路線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建物現況圖(5) 3-321
圖 3.9-16 本計畫路線行經臺北市南港區建物現況圖 3-321
圖 3.9-17 用地變更與取得流程示意圖 3-337
圖 3.10-1 基隆南港捷運沿線行政區人口成長率 3-361
圖 3.10-2 基隆南港捷運沿線行政區戶數成長率 3-361
圖 3.10-3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全台平均家戶所得 3-365
圖 3.10-4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全台平均受雇人員報酬 3-365
圖 3.10-5 八堵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3-366
圖 3.10-6 七堵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3-367
圖 3.10-7 六堵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3-367
圖 3.10-8 百福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3-368
圖 3.10-9 北五堵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3-369
圖 3.10-10 保長坑(1)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3-369
圖 3.10-11 保長坑(2)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3-370
圖 3.10-12 汐止區公所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3-371
圖 3.10-13 汐科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3-371
圖 3.10-14 樟樹灣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3-372
圖 3.10-15 南陽大橋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3-372
圖 3.10-16 南港展覽館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3-373
圖 3.10-17 南港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3-374
圖 3.11-1 八堵-南港列車運轉模擬(站站停) 3-380
圖 3.11-2 南港-八堵列車運轉模擬(站站停) 3-381
圖 3.11-3 八堵-南港列車運轉模擬(中停 2 站) 3-382
圖 3.11-4 南港-八堵列車運轉模擬(中停 2 站) 3-383

圖 3.11-5 八堵-南港列車運轉模擬(中停 3 站)..... 3-384
圖 3.11-6 南港-八堵列車運轉模擬(中停 3 站)..... 3-385
圖 3.11-7 原捷運車站改建為待避車站剖面示意圖..... 3-386
圖 3.11-8 原捷運車站改建為待避車站影響長度示意圖..... 3-387
圖 3.11-9 基隆捷運各站位置及周邊概況示意圖..... 3-388
圖 3.11-10 軌道配置及路線周邊概況示意圖..... 3-388
圖 3.11-11 密集直達車情境停站模式與服務班距示意圖..... 3-389
圖 3.11-12 有限直達車情境停站模式與服務班距示意圖..... 3-390
圖 3.11-13 密集直達車情境列車排班模擬(下行方向)..... 3-390
圖 3.11-14 有限直達車情境列車排班模擬(下行方向)..... 3-391
圖 3.11-15 百福站改建中央穿越待避車站軌道配置示意圖..... 3-392
圖 3.11-16 百福站改建中央穿越待避車站之車站剖面示意圖..... 3-392
圖 3.11-17 保長坑(1)改建中央穿越待避車站軌道配置示意圖..... 3-393
圖 3.11-18 保長坑(1)改建中央穿越待避車站之車站剖面示意圖..... 3-393
圖 3.11-19 樟樹灣改建中央穿越待避車站軌道配置示意圖..... 3-394
圖 3.12-1 基隆捷運及鄰近軌道路網示意圖..... 3-401
圖 3.12-2 基隆捷運樟樹灣-南港展覽館改採板南線延伸之軌道路網示意圖 3-401
圖 3.12-2 基隆捷運樟樹灣-南港展覽館改採板南線延伸之軌道路網示意圖 3-406
圖 3.12-3 台北捷運板南線主要使用機廠示意圖..... 3-412
圖 3.12-4 台北捷運板南線南港機廠配置圖..... 3-413
圖 3.12-5 台北捷運板南線土城機廠空拍圖..... 3-413
圖 4.4-1 基隆捷運計畫與汐東線計畫工程界線..... 4-10
圖 5.1-1 整體工期推估(專管與監造合併招標)..... 5-1
圖 6.1-1 經濟效益評估流程圖..... 6-1
圖 6.2-1 民國 110 年中央氣象局觀測站風花圖..... 6-23
圖 6.2-2 侵臺颱風路徑圖(西元 1958 年至 2021 年)..... 6-24
圖 6.2-3 調查範圍及水陸域測站位置圖..... 6-44
圖 6.2-4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植物發現位置及自然度分布圖..... 6-47
圖 6.2-5 植物樣區位置及土地利用類型分布圖..... 6-48
圖 6.2-6 保育類野生動物發現位置圖..... 6-55
圖 6.2-7 自然景觀元素..... 6-58
圖 6.2-8 計畫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6-61
圖 6.4-1 建議可採行之施工暴雨逕流管理範例..... 6-94
圖 6.5-1 FTA 建議地表振動試驗流程..... 6-96
圖 7.1-1 財務分析架構圖..... 7-2
圖 8.1-1 第一場公聽會(基隆市七堵區公所)..... 8-2
圖 8.1-2 第二場公聽會(臺北市南港三重區民活動中心)..... 8-3
圖 8.1-3 第三場公聽會(新北市區公所禮堂)..... 8-4
圖 9.1-1 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9-4
圖 9.1-2 風險位階評量程序..... 9-7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2-1 本計畫沿線各敏感區種類、位置以及距離評估結果 1-5
表 1.3-1 國道基隆-台 62 線間平假日晨昏峰服務水準 1-13
表 1.3-2 國道台 62 線-汐止系統間平假日晨昏峰服務水準 1-15
表 1.3-3 國道汐止系統至臺北間平假日晨昏峰服務水準 1-16
表 1.3-1 市區道路晨峰小時交通量 1-21
表 1.3-2 汐止南港間市區公車每日營運現況彙整表 1-36
表 1.5-1 外單位參與及政策溝通會議彙整表 1-37
表 1.5-2 輿情探勘統計彙整表 1-42
表 1.5-3 公開會議民眾及相關單位關切事項辦理情形摘要表 1-44
表 3.1-1 可行性研究行政院函示意見辦理情形 3-1
表 3.5-1 計畫範圍人口占臺灣地區人口比例彙整表 3-25
表 3.5-2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歷年戶籍人口數彙整表 3-26
表 3.5-3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未來年戶籍人口數彙整表 3-26
表 3.5-4 各縣市歷年勞動參與率和失業率彙整表 3-27
表 3.5-5 各縣市歷年及就業比例彙整表 3-28
表 3.5-6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歷年二級及業人口彙整表 3-28
表 3.5-7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歷年三級及業人口彙整表 3-28
表 3.5-8 各縣市未來年勞動參與率和失業率彙整表 3-30
表 3.5-9 各縣市未來年及就業比例彙整表 3-30
表 3.5-10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未來年二級及業人口彙整表 3-30
表 3.5-11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未來年三級及業人口彙整表 3-30
表 3.5-12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歷年及學人口數彙整表 3-31
表 3.7-13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未來年及學人口數彙整表 3-32
表 3.5-14 研究範圍各縣市歷年平均家戶年所得彙整表 3-32
表 3.5-15 國內 GDP 歷年與未來年成長率、成長因子 3-33
表 3.5-16 計畫範圍各縣市未來年家戶年所得成長因子預測 3-33
表 3.5-17 研究範圍各行政區未來年平均家戶年所得彙整表 3-34
表 3.5-18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歷年小汽車持有彙整表 3-35
表 3.5-19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歷年機車持有彙整表 3-35
表 3.5-20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未來年小汽車持有彙整表 3-36
表 3.5-21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未來年機車持有彙整表 3-36
表 3.5-22 本計畫路線各車站大眾運輸整合彙整表 3-38
表 3.5-23 本計畫未來年運輸需求分析基本設定 3-43
表 3.5-24 基隆河谷廊帶發展情境設定 3-43
表 3.5-25 基隆捷運車站周邊活動人口情境假設 3-43
表 3.5-26 基年及目標年平日全日大臺北都會區旅次產生吸引數 3-44
表 3.5-27 基年平日全日大臺北都會區旅次分布 3-46
表 3.5-28 目標年平日全日大臺北都會區旅次分布 3-47

表 3.5-29 基年及目標年零方案平日全日大臺北都會區旅次運具分析 3-48
表 3.5-30 目標年零方案平日全日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3-49
表 3.5-31 目標年零方案平日全日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3-49
表 3.5-32 目標年零方案平日晨峰小時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3-49
表 3.5-33 目標年零方案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3-50
表 3.5-34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情境平日全日大臺北都會區運具使用分析 3-50
表 3.5-35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臺鐵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 3-52
表 3.5-36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捷運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 3-53
表 3.5-37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臺鐵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3-54
表 3.5-38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捷運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3-54
表 3.5-39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臺鐵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3-55
表 3.5-40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捷運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3-56
表 3.5-41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臺鐵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3-57
表 3.5-42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捷運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3-57
表 3.5-43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全日臺鐵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 3-59
表 3.5-44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全日捷運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 3-60
表 3.5-45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全日臺鐵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3-61
表 3.5-46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全日捷運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3-61
表 3.5-47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臺鐵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3-62
表 3.5-48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捷運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3-63
表 3.5-49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臺鐵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3-64
表 3.5-50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捷運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3-64
表 3.5-51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全日臺鐵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 3-66
表 3.5-52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全日捷運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 3-67
表 3.5-53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全日臺鐵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3-68
表 3.5-54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全日捷運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3-68
表 3.5-55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晨峰小時臺鐵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3-69
表 3.5-56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晨峰小時捷運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3-70
表 3.5-57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晨峰小時臺鐵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3-71
表 3.5-58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晨峰小時捷運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3-71
表 3.5-59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臺鐵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 3-73
表 3.5-60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捷運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 3-74
表 3.5-61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臺鐵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3-75
表 3.5-62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捷運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3-75
表 3.5-63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臺鐵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

整表 3-76
表 3.5-64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捷運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3-77
表 3.5-65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臺鐵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3-78
表 3.5-66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捷運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3-78
表 3.5-67 目標年(140 年)規劃範圍內有無本計畫運具移轉分析表 3-79
表 3.5-68 目標年(140 年)有無基隆捷運對鄰近道路交通量影響預測 3-79
表 3.5-69 軌道系統車站轉乘運具比設定 3-81
表 3.5-70 運具席位設定參數 3-81
表 3.5-71 轉乘設施需求估算結果 3-81
表 3.5-72 108 年臺北、高雄捷運路線及目標年本計畫貢獻度 3-82
表 3.5-73 基隆河谷廊帶發展情境設定 3-83
表 3.5-74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平日全日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保守情境) 3-83
表 3.5-75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平日全日站間量預測彙整表(保守情境) 3-84
表 3.5-76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平日全日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樂觀情境) 3-85
表 3.5-77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平日全日站間量預測彙整表(樂觀情境) 3-85
表 3.6-1 軌道系統初步比較 3-90
表 3.6-2 各系統運用於本路線之適宜性比較 3-91
表 3.6-3 捷運機廠分級與主要功能 3-96
表 3.6-4 基隆捷運車隊規模及營運模式分析 3-98
表 3.6-5 基隆捷運維修區位需求分析(車隊規模 26 列) 3-99
表 3.6-6 基隆捷運社后機廠巡軌時間 3-101
表 3.6-7 基隆捷運社后機廠列車收車返回機廠運轉時間 3-101
表 3.6-8 基隆捷運社后機廠支援列車拖救距離與時間 3-105
表 3.6-9 基隆捷運社后機廠每日尖離峰轉換迴送距離 3-105
表 3.6-10 基隆捷運社后機廠運轉調度效能 3-106
表 3.7-1 建議路線比較-七堵至北五堵段 3-117
表 3.7-2 建議路線比較-北五堵至汐科站段 3-125
表 3.7-3 定線設計參數資料表 3-128
表 3.7-4 各類型基礎型式優缺點比較表 3-134
表 3.7-5 土質參數折減係數 3-135
表 3.7-6 車站型式彙整 3-140
表 3.7-7 各車站設置歷程 3-140
表 3.7-8 各車站規模 3-141
表 3.7-9 各車站月台、樓梯設施 3-142
表 3.7-10 月台寬度檢核 3-144
表 3.7-11 八堵站規劃成果 3-145
表 3.7-12 七堵站規劃成果 3-152
表 3.7-13 六堵站規劃成果 3-154
表 3.7-14 百福站規劃成果 3-156
表 3.7-15 北五堵站規劃成果 3-158

表 3.7-16 保長坑(1)站規劃成果 3-162
表 3.7-17 保長坑(2)站規劃成果 3-165
表 3.7-18 樟樹灣站規劃成果 3-168
表 3.7-19 南陽大橋站規劃成果 3-171
表 3.7-20 南港展覽館站規劃成果 3-174
表 3.7-21 南港站規劃成果 3-182
表 3.7-22 車輛系統參數比較及建議 3-194
表 3.7-23 車輛參數列表 3-194
表 3.7-24 TSS 預定設置位置 3-196
表 3.7-25 相關中運量系統相關參數比較表 3-197
表 3.7-26 供電系統參數比較及建議 3-199
表 3.7-27 供電系統國產化研析表 3-200
表 3.7-28 電訊系統國產化研析表 3-203
表 3.7-29 建議重要電訊參數列表 3-203
表 3.7-30 列車操作的基本功能其定義表 3-204
表 3.7-31 號誌系統參數比較及建議 3-206
表 3.7-32 建議重要號誌參數列表 3-207
表 3.7-33 收費方式的比較 3-209
表 3.7-34 自動收費系統參數比較與建議 3-210
表 3.7-35 建議重要自動收費參數列表 3-211
表 3.7-36 維修等級列表 3-212
表 3.7-37 軌道案例系統保證目標 3-215
表 3.7-38 系統保證文件送審與規劃 3-217
表 3.7-39 危害發生頻率 3-218
表 3.7-40 危害嚴重程度 3-218
表 3.7-41 風險等級別 3-219
表 3.7-42 風險矩陣 3-219
表 3.7-43 危害類別 3-220
表 3.7-44 初步危害分析數量統計表 3-221
表 3.7-45 機廠設施功能說明表 3-222
表 3.7-46 機廠設施空間彙整表 3-223
表 3.7-47 本東京都道路交通及營建工程公害振動規制基準 3-224
表 3.7-48 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大眾捷運系統交通噪音管制標準 3-225
表 3.7-49 臺鐵汐止-南港軌道配置改善方案列車運轉時間比較 3-234
表 3.7-50 示範項目新增各類感知器配置彙整 3-246
表 3.7-51 5G 建置模式分析 3-247
表 3.7-52 智慧化應用新增經費統計表 3-254
表 3.7-53 智慧化應用的裝設項目、技術種類和數量 3-255
表 3.7-54 訪談廠商名單及投入應用方案 3-257
表 3.7-55 智慧化應用示範項目的效益目標 3-258
表 3.7-56 轉乘設施需求估算結果 3-265

表 3.8-1 140 年平日全日站間運量預測(基隆捷運八堵南港搭配汐東線) 3-272
表 3.8-2 140 年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運量預測(基隆捷運八堵南港搭配汐東線) 3-273
表 3.8-3 140 年平日全日站間運量預測(基隆捷運基隆南港搭配汐東線) 3-273
表 3.8-4 140 年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運量預測(基隆捷運基隆南港搭配汐東線) 3-274
表 3.8-5 140 年平日全日站間運量預測(基隆捷運基隆南港搭配民汐線) 3-274
表 3.8-6 140 年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運量預測(基隆捷運基隆南港搭配民汐線) 3-275
表 3.8-7 新北捷運淡海輕軌列車性能參數 3-281
表 3.8-8 基隆-南港捷運列車站間運轉時分 3-281
表 3.8-9 基隆-南港臺鐵列車基準運轉時分 3-290
表 3.8-10 南港-基隆臺鐵列車基準運轉時分 3-290
表 3.8-11 臺鐵幹線七堵-南港尖離峰班次需求 3-293
表 3.8-12 八堵-南港捷運新線整合民汐線目標年車隊規模(方案 16) 3-304
表 3.8-13 八堵-南港捷運新線整合汐東線目標年車隊規模(方案 8) 3-305
表 3.8-14 八堵-南港捷運新線整合汐東線車隊規模(方案 1 修訂) 3-305
表 3.9-1 本計畫行經都市計畫案彙整表 3-307
表 3.9-2 基隆捷運行經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用地彙整表 3-308
表 3.9-3 基隆捷運行經土地公告現值漲跌幅度表 3-322
表 3.9-4 基隆捷運行經轄區都市地價指數-對上期漲跌率 3-322
表 3.9-5 用地取得相關法令依據摘要表 3-324
表 3.9-6 基隆捷運都市計畫變更處數彙整表 3-329
表 3.9-7 基隆捷運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取得原則彙整表 3-329
表 3.9-8 基隆捷運車站用地變更及取得方式一覽表 3-330
表 3.9-9 基隆捷運路線段用地變更及取得方式一覽表 3-333
表 3.9-10 基隆捷運車站用地取得費估算表 3-339
表 3.9-11 基隆捷運路線段用地取得費估算表 3-340
表 3.9-12 本計畫路線行經基隆市地上物補償費用計算說明一覽表 3-341
表 3.9-13 本計畫路線行經新北市地上物補償費用計算說明一覽表 3-341
表 3.9-14 本計畫用地取得費用估算表 3-342
表 3.10-1 基隆南港捷運沿線車站土地使用現況綜理表 3-345
表 3.10-2 八堵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3-346
表 3.10-3 七堵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3-347
表 3.10-4 六堵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3-348
表 3.10-5 百福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3-349
表 3.10-6 北五堵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3-350
表 3.10-7 保長坑(1)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3-351
表 3.10-8 保長坑(2)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3-352
表 3.10-9 汐止區公所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3-353
表 3.10-10 汐科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3-354
表 3.10-11 樟樹灣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3-355
表 3.10-12 南陽大橋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3-356
表 3.10-13 南港展覽館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3-357

表 3.10-14 南港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3-358
表 3.10-15 基隆南港捷運沿線行政區人口成長狀況 3-360
表 3.10-16 基隆南港捷運沿線行政區戶數成長狀況 3-360
表 3.10-17 基隆南港捷運沿線行政區產業發展狀況 3-362
表 3.10-18 基隆南港捷運沿線臺鐵場站平均每日進出人次 3-363
表 3.10-19 基隆南港捷運沿線臺鐵場站進出總人次 3-363
表 3.10-20 訪談摘要綜理表 3-375
表 3.10-21 保長坑(2)站說明會民眾意見摘要表 3-376
表 3.10-22 保長坑站開發說明會照片 3-376
表 3.11-1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各站進出站旅客數運量預測(日運量) 3-378
表 3.11-2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各站進出站旅客數運量預測(尖峰運量) 3-378
表 3.11-3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旅次起訖佔比 3-379
表 3.11-4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不同停站模式列車運轉時間比較 3-379
表 3.11-5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開行直達車運量預測(全日) 3-395
表 3.11-6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開行直達車運量預測(尖峰) 3-395
表 3.11-7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開行直達車運量預測(晨峰站間運量) 3-396
表 3.11-8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各站票價試算 3-397
表 3.11-9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開行直達車新增票箱收入 3-397
表 3.11-10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開行直達車規劃方案比較 3-399
表 3.12-1 板南線延伸樟樹灣原基隆捷運旅次轉乘行為分析 3-403
表 3.12-2 基隆捷運全日旅客起訖分布(不含轉文湖線、板南線旅次) 3-404
表 3.12-3 基隆捷運全日旅客起訖分布(轉文湖線旅次) 3-404
表 3.12-4 基隆捷運全日旅客起訖分布(轉板南線旅次) 3-405
表 3.12-5 基隆捷運尖峰小時旅客起訖分布(不含轉文湖線、板南線旅次) 3-405
表 3.12-6 基隆捷運尖峰小時旅客起訖分布(轉文湖線旅次) 3-405
表 3.12-7 基隆捷運尖峰小時旅客起訖分布(轉板南線旅次) 3-405
表 3.12-8 基隆捷運樟樹灣-南港展覽館採板南線延伸各起訖轉乘次數變化分析表 3-407
表 3.12-9 基隆捷運樟樹灣-南港展覽館改採板南線延伸各起訖受影響旅客數分析表 3-408
表 3.12-10 樟樹灣-南港展覽館採用不同系統方案之運能與尖峰乘載率比較 3-414
表 4.4-1 汐東線社后機廠基隆捷運計畫分擔金額 4-9
表 4.4-2 基隆捷運社后機廠費用各縣市分擔金額 4-10
表 4.5-1 營運機構設立方式比較表 4-12
表 4.5-2 不同營運機構設立方式之優劣分析 4-13
表 4.5-3 由不同營運公司經營本路線之優劣分析 4-14
表 4.5-4 綠建築評估採行之規劃方向 4-15
表 4.5-5 本計畫綠色內涵指標之具體作為 4-16
表 5.3-1 增加工程建設費用統計表 5-7
表 5.3-2 工程建設費用概算表(全線費用) 5-9
表 5.3-3 工程建設費用概算表(臺北轄區) 5-10

表 5.3-4 工程建設費用概算表(新北市轄區) 5-11
表 5.3-5 工程建設費用概算表(基隆市轄區) 5-12
表 5.4-2 分年營運維修成本推估一覽表(全線) 5-15
表 5.4-1 工程建造費用分年經費概算表(全線) 5-15
表 5.4-3 分年營運維修成本推估一覽表(基隆市段) 5-16
表 5.4-4 分年營運維修成本推估一覽表(新北市段) 5-17
表 5.4-5 分年營運維修成本推估一覽表(臺北市段) 5-18
表 5.4-6 重置成本費用之估算(全線) 5-19
表 5.4-7 重置成本費用之估算(基隆市段) 5-20
表 5.4-8 重置成本費用之估算(新北市段) 5-21
表 5.4-9 重置成本費用之估算(臺北市段) 5-22
表 6.1-1 經濟效益評估指標與決策判準 6-3
表 6.1-2 經濟效益評估項目彙整表 6-4
表 6.1-3 貨幣化成本與效益項目與考量 6-5
表 6.1-4 旅客單位時間價值建議值 6-6
表 6.1-5 一般道路及都會公車單位肇事成本建議表(民國 107 年幣值) 6-7
表 6.1-6 都會區單位汙染成本參數建議值(民國 107 年幣值) 6-8
表 6.1-7 都會區二氧化碳排放係數建議值 6-8
表 6.1-8 軌道國產化效益參數表 6-9
表 6.1-9 基隆捷運車站周邊土地增值情境一覽表 6-11
表 6.1-10 平日旅行時間節省值估算表 6-12
表 6.1-11 平日旅行距離節省值估算表 6-12
表 6.1-12 基隆捷運成本及效益項目淨現值估算表 6-13
表 6.1-13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6-13
表 6.1-14 分年經濟效益評估明細表(基本方案) 6-14
表 6.1-15 分年經濟效益評估明細表(納入廣泛性效益項目) 6-16
表 6.1-16 經濟效益敏感度分析表(納入廣泛性效益項目) 6-18
表 6.2-1 中央氣象局基隆站各項氣象資料統記表(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10 年) .6-20
表 6.2-2 中央氣象局臺北站各項氣象資料統記表(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10 年) .6-21
表 6.2-3 基隆氣象站歷年及最大小時降水量統計表 6-22
表 6.2-4 臺北氣象站歷年及最大小時降水量統計表 6-22
表 6.2-5 本計畫鄰近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監測結果統計表 6-27
表 6.2-6 本計畫空氣品質補充調查結果 6-28
表 6.2-7 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 6-29
表 6.2-8 一般地區音量標準 6-30
表 6.2-9 本計畫噪音調查結果分析表 6-31
表 6.2-10 環境振動管理指引之交通運輸系統振動位準過渡期建議值 6-32
表 6.2-11 本計畫振動調查結果分析表 6-32
表 6.2-12 行政院環保署水質測站近 2 年監測結果(1/5) 6-34
表 6.2-12 行政院環保署水質測站近 2 年監測結果(2/5) 6-35
表 6.2-12 行政院環保署水質測站近 2 年監測結果(3/5) 6-36

表 6.2-12 行政院環保署水質測站近 2 年監測結果(4/5) 6-37
表 6.2-12 行政院環保署水質測站近 2 年監測結果(5/5) 6-38
表 6.2-13 本計畫路線鄰近河川水質調查結果 6-39
表 6.2-14 行政院環保署地下水水質測站近 2 年監測結果(1/2) 6-40
表 6.2-14 行政院環保署地下水水質測站近 2 年監測結果(2/2) 6-41
表 6.2-15 110 年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轄內垃圾焚化廠營運情形 6-42
表 6.2-16 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情形 6-43
表 6.2-17 植物物種歸隸特性 6-45
表 6.2-18 樣區上木層植物指數分析 6-50
表 6.2-19 樣區地被層植物指數分析 6-50
表 6.2-20 可能受工程影響之胸徑大於 10 公分之喬木樹種及株數統計 6-51
表 6.2-21 國道基隆至南港間平日晨昏峰服務水準分析表 6-62
表 6.2-22 國道基隆至南港間假日晨昏峰服務水準分析表 6-62
表 6.2-23 高速公路基本路段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以 V/C 分析 6-63
表 6.2-24 雙車道郊區公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6-63
表 6.2-25 主要道路現況交通量及服務水準 6-65
表 6.2-26 主要路口現況服務水準(平日尖峰) 6-66
表 6.2-27 主要路口現況服務水準（假日） 6-67
表 6.2-28 計畫沿線 500 公尺範圍內有形文化資產 6-68
表 6.2-29 環境敏感地區之法規限制內容及相關因應對策 6-71
表 6.3-1 本計畫工程餘土量估算表 6-87
表 6.3-2 本計畫施工期間道路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評估 6-89
表 6.3-3 本計畫施工期間主要路口服務水準評估 6-90
表 6.3-4 目標年大臺北都會區平日全日運具市場變化預測結果比較 6-91
表 6.3-5 目標年市區道路平日晨峰小時交通量變化預測結果比較 6-91
表 6.5-1 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大眾捷運系統交通噪音管制標準 6-96
表 7.3-1 本計畫分年工程經費概估表 7-7
表 7.3-2 本計畫分年重置成本概估表 7-7
表 7.3-3 本計畫分年營運維修成本概估表 7-8
表 7.4-1 本計畫分年票箱收入增量推估 7-9
表 7.5-1 財務評估表 7-10
表 7.5-2 現金流量表(本業收入) 7-11
表 7.6-1 財務效益指標分析表 7-17
表 7.7-1 各轄區建設經費 7-19
表 7.7-2 基隆捷運建設經費分擔表(中央補助基隆 84%) 7-19
表 7.7-3 基隆捷運建設經費分擔表(中央補助基隆 86%) 7-20
表 9.1-1 主要風險類別表(1/2) 9-5
表 9.1-1 主要風險類別表(2/2) 9-6
表 9.1-2 分析風險發生機率層級 9-7
表 9.1-3 分析風險發生機率層級之判斷參見準則 9-8
表 9.1-4 分析失敗後果層級 9-8

表 9.1-5 風險等級評量表 9-8
表 9.1-6 風險管控表 9-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30001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mentnew.ey.gov.tw/attch/)以文號：1130001102 及識別碼：VZCESQ 下載檔案

裝

主旨：所報「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准予依核定本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一、復112年10月6日交路(一)字第1127930031號函。

二、檢附「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核定本)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核定本)各1份。

訂

核復事項：

一、本計畫路線橫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提供民眾通勤生活密集往來，計畫服務範圍擴及基隆河谷流域，有助於基隆河谷廊帶未來發展，並分擔臺鐵旅客運輸，增加臺鐵東部幹線運輸量能，符合發展大眾軌道運輸政策，後續請督導建設及營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在確保工程安全與品質情況下，依所訂目標如期如質完工通車。至後續第二階段(八堵至基隆段)路線，請配合地方發展，續與基隆市政府協商規劃作業辦理方式。

線

二、經費分擔方式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用地費由各轄區地方政府負擔，工程經費除中央補助可行性研究階段南港至八堵建設經費85.07億元，其餘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

建設計畫最高補助比例(臺北市50%、新北市78%)補助地方政府。有關基隆市分擔部分，核准中央補助比例為86%，以減輕基隆市負擔4.43億元。

(二)因新北市政府等建議調整路線改行經保長坑，致基隆市衍生負擔經費1.5億元部分，改由中央全額負擔。

(三)綜上，本案總經費696.89億元，中央負擔519.98億元，臺北市政府負擔57.54億元，新北市政府負擔71.44億元，基隆市政府負擔47.92億元。

三、請基隆市政府成立捷運發展基金，推動各場站聯合開發以及車站整體開發區，並提早推動都市計畫擬定，以增加未來土地開發效益，降低市府財政負擔。

四、有關「自償性經費屬地方土地開發收益部分，未來實現後一定比例需繳回中央，該比例視後續協商結果訂之」一節，後續請參與前揭協商相關事宜。

五、有關本案盈虧權責、資產持有等議題，由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政府共同協調，研議可接受之作法，並於完工前3年完成確認，以利後續營運階段準備；並應協助前揭協調工作，以及適時納入於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討論確認。

六、本計畫由新北市政府續辦興建及營運，併請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政府妥善規劃本計畫沿線各站轉乘設施(含停車場、接駁公車、公共自行車等)。

七、為汐東捷運、基隆捷運及規劃中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等3項計畫營運需求，後續如經評估須增設1座機廠，請協調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政府相關事宜，納入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報告。

八、為落實總統宣示臺灣2050淨零轉型之目標，中長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應配合納入淨零、永續相關之規劃與設計。本計畫

未來細部設計階段時，請確實依循「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積極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淨零綠生活，捷運站周遭除設置公共自行車外，接駁公車建議以電動化為原則。另請強化基隆河谷廊帶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效益，以達到人本交通、淨零減碳之目標。

正本：交通部
副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基隆市政府(均含附件)

第一章　計畫緣起

1.1　計畫依據

一、 計畫緣起

自 1887 年劉銘傳成立全臺鐵路商務總局鋪設臺灣鐵路起，鐵路便開始成為臺灣人民通勤運輸及城際往來主要之交通選擇，130 餘年以來，臺灣鐵路由初始之基隆至新竹間鐵路，逐漸發展為環島鐵路網。此外配合臺北都會區鐵路立體化建設，原先臺鐵東西幹線調車場亦隨之調整至樹林及七堵，連帶東西幹線列車之營運區間亦隨之改變。另隨著基隆市區發展，基隆聯外之通勤列車需求亦日漸提高。由於臺鐵南港基隆間鐵路要滿足環島城際列車及基隆聯外通勤列車之多重需求，故此區間成為環島鐵路系統之主要路線容量瓶頸。

為提升基隆聯外軌道運輸品質，滿足基隆通勤捷運化需求；舒緩東部一票難求問題及提升東北角旅運服務，因此實有必要檢討基隆南港間鐵路運輸瓶頸改善。本計畫將探討利用臺鐵計有基隆八堵間路廊為基礎，搭配可能提升路線容量方案，並重新檢討調整臺鐵樟樹灣八堵間第三軌、南港暖暖間臺鐵增設新線、增加可能捷運新路線、促進地區發展，甚或以高鐵延伸取代部分臺鐵功能等可能方案，作為未來政策之參考。(詳圖 1.1-1 及圖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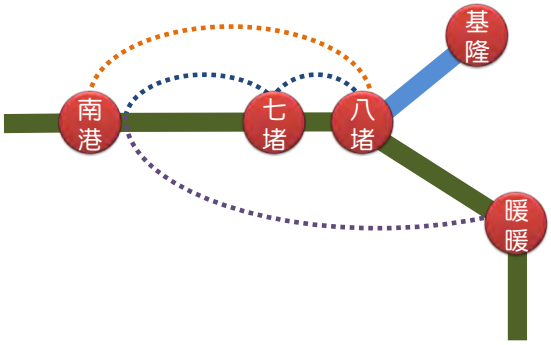

圖 1.1-1　南港基隆間路廊方案示意

圖 1.1-2　整體計畫目標

臺鐵樹林-七堵間為臺鐵東幹線與西幹線列車路線重疊路段，囿於臺北區段鐵路地下化之限制，最高容量單向每小時 12 班，考量列車準點或運轉整理所需之行車操作餘裕，實際操作單向每小時 9~10 班，已是樹林至七堵間行車密度之上限。而此區間需通盤考量基隆-臺北間短途通勤旅客需求，亦需兼顧往四腳亭、瑞芳、雙溪等運具替代性較少之宜蘭線各站通勤、通學及往花蓮/臺東長途對號列車旅客需求(詳圖 1.1-3)，已造成列車無法增班一票難求之現象，並使得基隆端尖峰 5-6 班，離峰時段僅有 1-2 班服務，尖離峰服務品質差距過大，以基隆地方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34.4%，地方持續有基隆捷運之倡議，實有必要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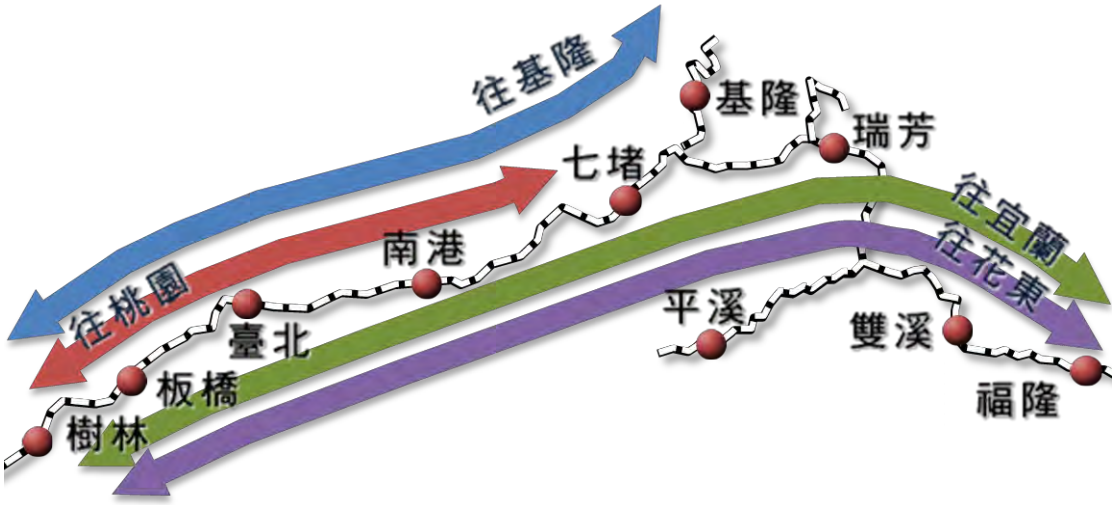

圖 1.1-3 臺鐵樹林-七堵瓶頸示意圖

二、 研究依據

前瞻未來，國家需要新世代的基礎建設，故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和「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項建設(詳圖 1.1-4)，期為台灣未來 30 年發展奠定根基。

圖 1.1-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為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亟需便捷完善的公共運輸系統，尤其軌道建設、運輸骨幹、城際交通及捷運系統優化；因應氣候變遷、能源轉型並實現非核家園，亟需強化韌性國土及建構綠能低碳社會；生活與產業面臨數位轉型，為保障網路公民權，使每個公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的機會，

尤其臺灣仍有區域落差且需多元性城鄉建設，因此亟待加強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其應用；因應少子化趨勢，積極提升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質與量，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食品安全管理攸關國人健康，興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以提升檢驗量能並健全安全管理體系。另配合創新產業發展政策，將促進人才培育與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以培育優質技術人力，並培植科研新世代投入創新研發，帶動國內大學創新與青年就業。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軌道建設」建設內容包含：推動「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興建捷運系統」、「中南部觀光鐵路」等五大主軸共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其中「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列為改善東部服務及都市興建捷運系統先期規劃項目。

三、 計畫演變

本計畫依據 108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之可行性研究續辦綜合規劃工作。綜合規畫初期仍依可行性研究之決議進行，使用臺鐵第三軌路量及新增一軌成四軌化建設計畫並進行綜合規畫作業。後經 109 年 10 月 13 日交通部與三市首長展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起始會議，達成基隆輕軌系統升級成 LRRT 中運量捷運系統、基隆捷運臺北端地下延伸至南港、汐東捷運與基隆捷運計畫整合及八堵-基隆路段持續規劃討論等共識。後續基隆捷運經交通部多次召開跨縣市溝通平台會議，確認計畫路線朝主線優化深入市區服務，並公布基隆捷運第一階段路線，優先建設南港至八堵段共13站及相關設施，持續辦理車站及場站開發之細部規劃與民眾溝通協調作業。後續「八堵-基隆路段評估不同方案，持續與地方共商規劃討論」。

四、 淨零排碳

因應「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宣布，為引導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時即考量強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納入淨零相關概念，進而帶動各機關淨零轉型工作。本計畫符合「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第十項「淨零綠生活」

我國政府一直以來已經推動許多民眾永續低碳等相關工作，例如鼓勵資源回收、自備餐具、汰換高污染機車、節能節水設備政策、鼓勵使用公共運輸、舖設自行車道、永續生活觀光、使用有機在地食材、環境教育觀念宣達、政策電子化及數位化轉型等措施。然而在面對 2050 淨零排放的問題下，將面臨各種關鍵問題的挑戰，包括部會的整合方式、民眾對生活改變的認知養成、共享商業模式及科技的導入、生活轉型帶動產業轉型的作法等問題，特別是生活習慣的改變，無法一蹴可幾，為推動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最主要的挑戰，而淨零綠生活轉型，在綠運輸方面，除提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品質（範圍包括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乘車環境、行車安全、多元票證整合等），亦持續培養低碳韌性之社經體系，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逐步構建彈性多元、低碳、永續之交通運輸環境。

1.2 環境現況調查

1.2.1 地形與地質特性

一、 地形特性

基隆河由東北向西南發育注入臺北盆地，目前計畫路線大致上沿基隆河左岸構築，而本計畫範圍西起臺北市南港區，東迄基隆市仁愛區，地形上南、北兩側各以江子寮山(海拔 729 公尺)及五指山(海拔 699 公尺)山嶺為界，整體而言地形發育主要受地質構造及岩層分布影響，由於斷層構造線與地層分布均為東北走向，因此發展北北東方向之山嶺平行排列(區域地形圖，詳**圖 1.2-1**)。

二、 地質特性

本計畫區屬臺灣構造地質區之西部麓山帶地質區，其區域地質圖詳**圖 1.2-2**。本區出露之地層主要為第三紀之西部麓山帶地層以及第四紀之階地堆積層與沖積層。其中，西部麓山帶地層包括漸新世至更新世之沉積岩地層，第四紀階地堆積層與沖積層則分別係河流之下切側向侵蝕以及搬運堆積等作用而形成之未固結沉積物，一般包括礫石、砂及黏土。地質構造部分，本區鄰近範圍地質構造包括基隆斷層、八堵斷層及臺北斷層為主之一系列東北-西南向構造，惟均非屬活動構造。

本計畫套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最新版次土石流潛勢溪流，環境地質災害詳**圖 1.2-3** 所示。沿線存在 5 處距離較近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別 3 處位於八堵火車站附近、2 處位於小南港山自行車步道附近，其中 2 處小南港山自行車步道邊坡與路線重疊。八堵火車站附近之邊坡均屬於岩屑崩滑型態，現地植生狀況良好無顯著崩塌或裸露徵兆，坡腳設有防落石柵及混凝土擋土牆；小南港山自行車步道東邊坡與西邊坡則均屬於落石型態，現況植生良好，而該處路線型式為地下潛盾，並無受落石影響之虞。評估結果摘要如**表 1.2-1**。

為掌握計畫路線地質概況，本計畫已於 109 年進行地質調查與鑽探，鄰近計畫路線規劃 38 孔地質鑽孔，因應部分用地腹地不足或坐落於既有地下結構物上方，本計畫實際施作 31 孔地質鑽孔，成果顯示其表層主要為沖積層或階地堆積層礫石、砂或黏土，岩盤則為第三紀沉積岩，其中北五堵一帶以東主要為南港層砂岩、粉砂岩及頁岩，以西則逐漸轉以南莊層之砂岩、頁岩及兩者互層為主，岩盤深度多為 15 公尺以內入岩，其中部分位於階地之鑽孔入岩深度可達 20 公尺上下，進入南港後因位處臺北盆地，鑽孔入岩深度可能深於 30 公尺，鑽孔位置詳**圖 1.2-4**。

表 1.2-1 本計畫沿線各敏感區種類、位置以及距離評估結果

計畫區位	八堵火車站			小南港山自行車步道	
地質敏感區種類	岩屑崩滑高敏感區			落石高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位置	北側邊坡	西側邊坡	東側邊坡	西側邊坡	東側邊坡
與本計畫距離	距 150 M (無交會)	距 60 M (無交會)	距 75 M (無交會)	交會	交會
環境現況	• 現地植生狀況良好無顯著崩塌或裸露徵兆			• 現地植生狀況良好，自行車道側設有圍籬	
影響及因應對策	距計畫路線遙遠，位於河對岸，研判不影響	植生茂密且坡趾已設有防落石柵，致災潛勢低	植生茂密坡趾設有混凝土擋土牆，致災潛勢低	路線型式為地下潛盾，並無相互影響	路線型式為地下潛盾，並無相互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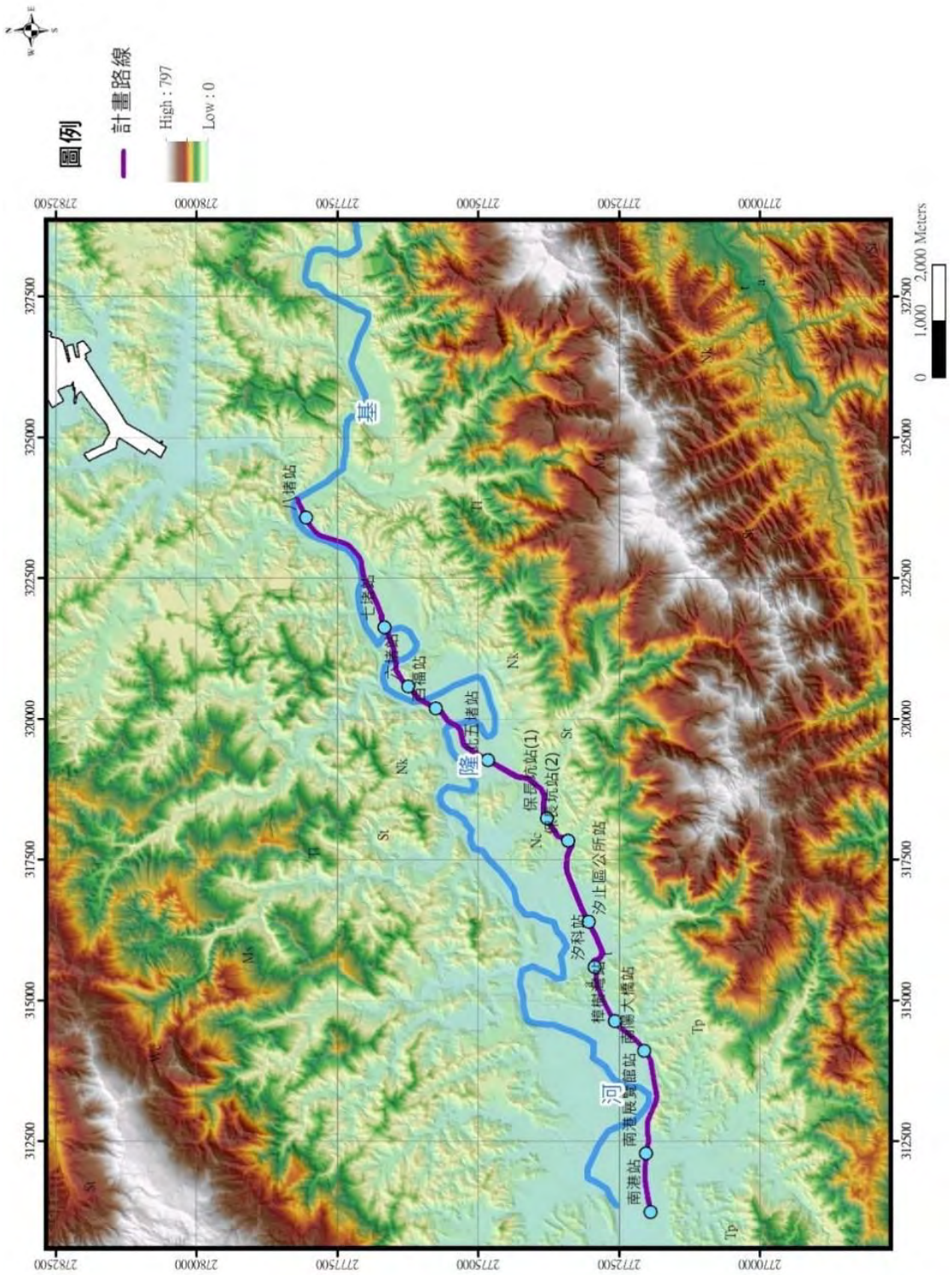

圖 1.2-1　本計畫路線鄰近區域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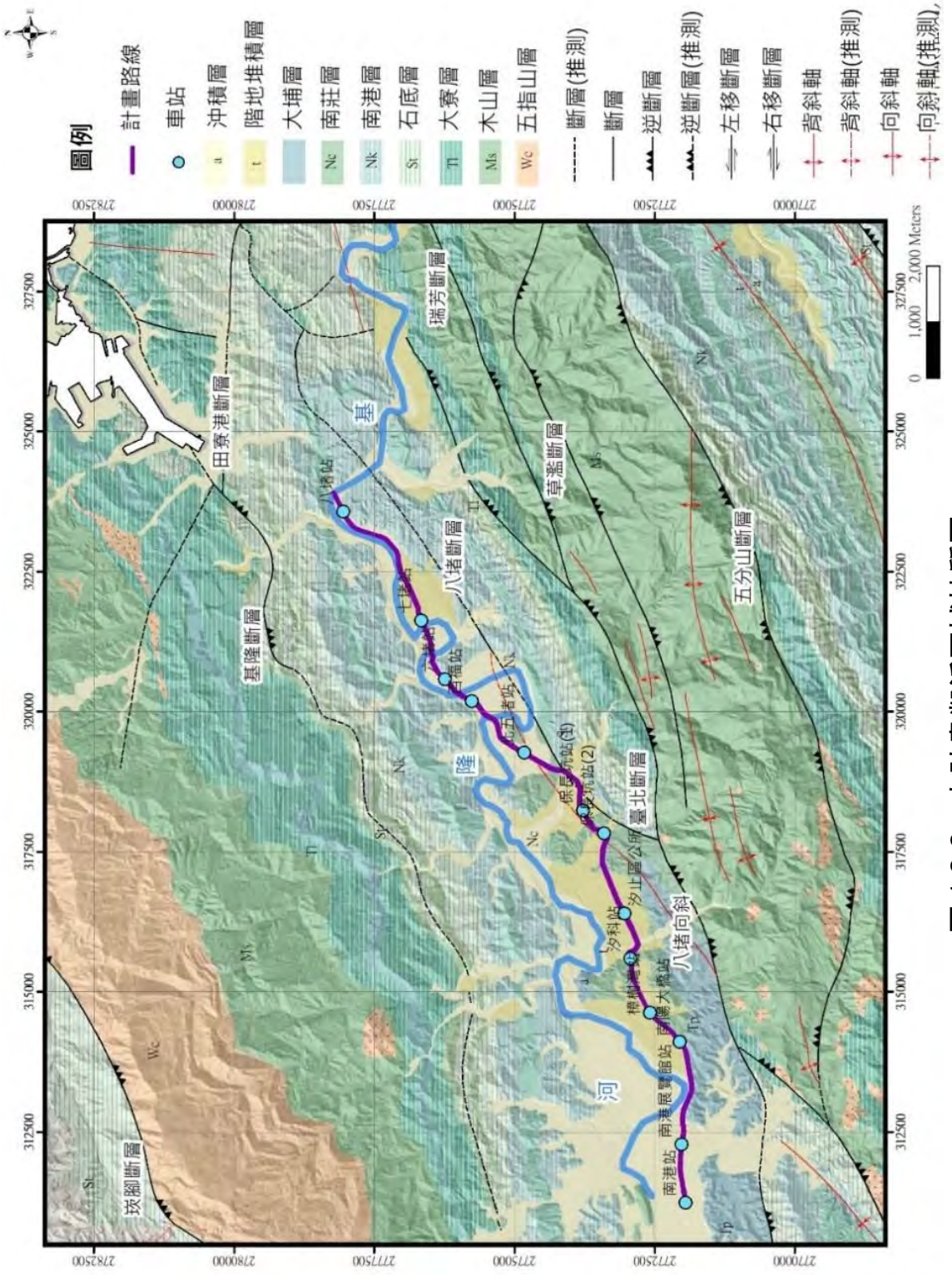

圖 1.2-2　本計畫鄰近區域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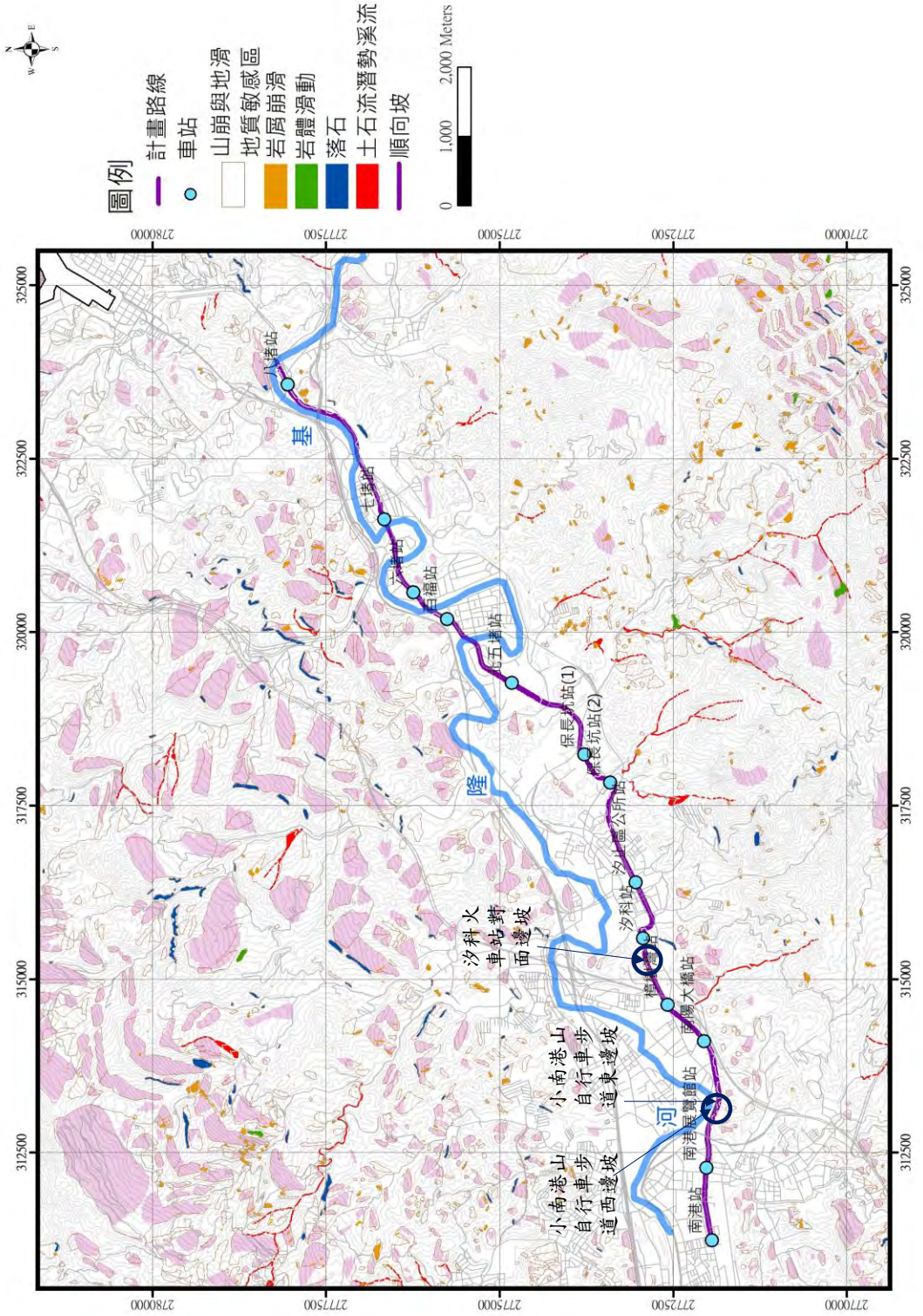

圖 1.2-3　本計畫地質敏感區分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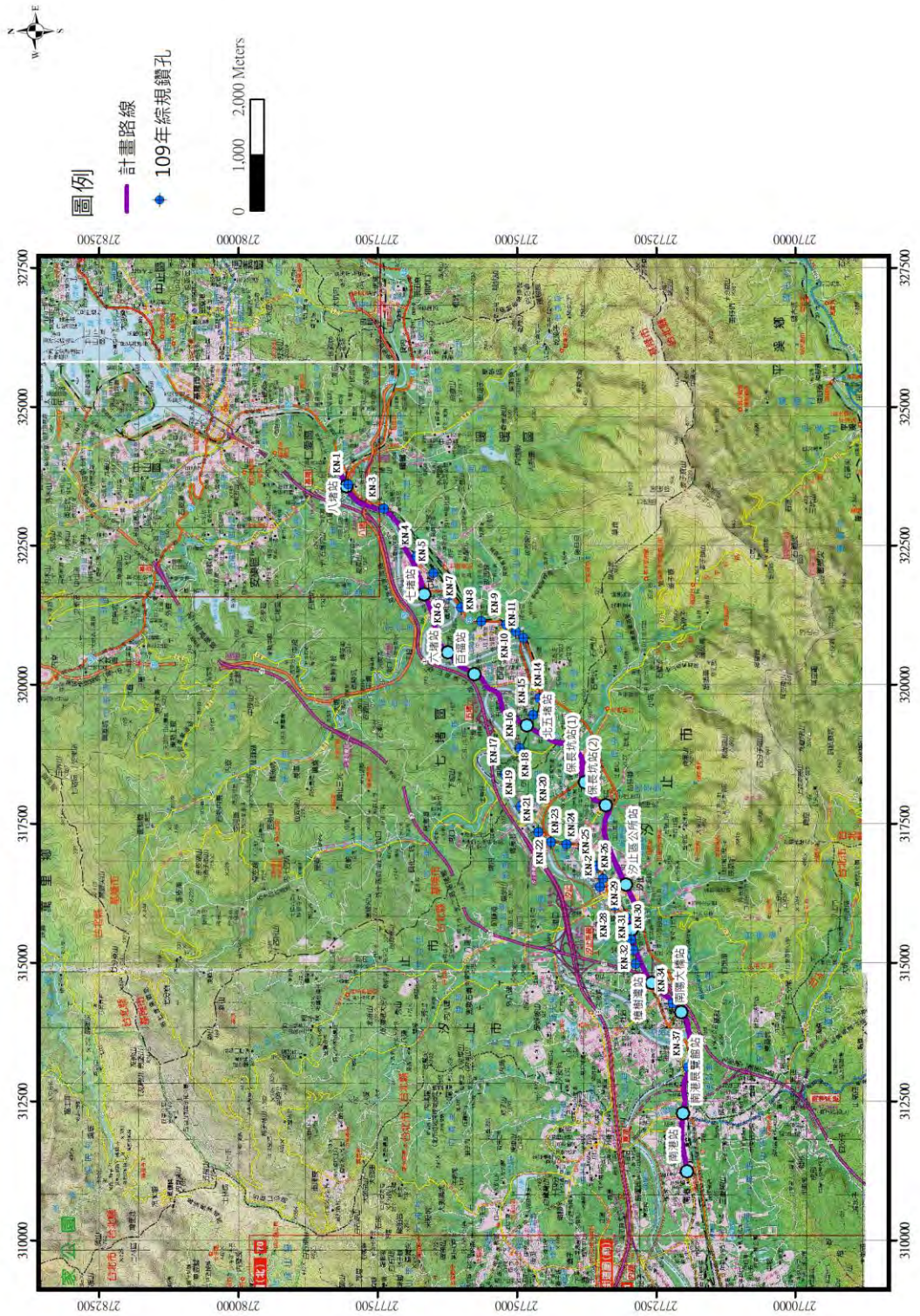

圖 1.2-4　本計畫路線地質鑽孔位置示意圖

1.2.2 氣象與區域水文

一、 氣象

本計畫範圍涵蓋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考量計畫改善路段整體地形環境條件，以基隆氣象站及臺北氣象站之101～110年地面觀測資料分析計畫地區之氣象特性，觀測資料彙整相關說明如下。

基隆地區平均氣溫介於 16.5℃～29.7℃間，年平均氣溫約為 23.1℃，平均相對濕度為77.6%，平均風速為3.0 m/s，主要風向為北風；臺北地區平均氣溫介於17.0℃～30.3℃間，年平均氣溫約為23.8℃，平均相對濕度為73.4%，平均風速為2.4 m/s，主要風向為東風。

二、 區域水文

依基隆氣象站及臺北氣象站 101～110 年地面觀測資料分析計畫地區之降水量特性，基隆地區月降水量以12月份最高為440.9公釐，7月份最低為122.1公釐，平均年累積降水日數約為197.9日；臺北地區月降水量以8月份最高為357.8公釐，11月份最低為75.0公釐，平均年累積降水日數約為156.9日。

依據中央氣象局颱風資料庫統計1958～2021年間，歷年侵襲臺灣的颱風分為九個路徑，其中以第6類路徑之颱風發生頻率最高，約佔全部侵臺颱風之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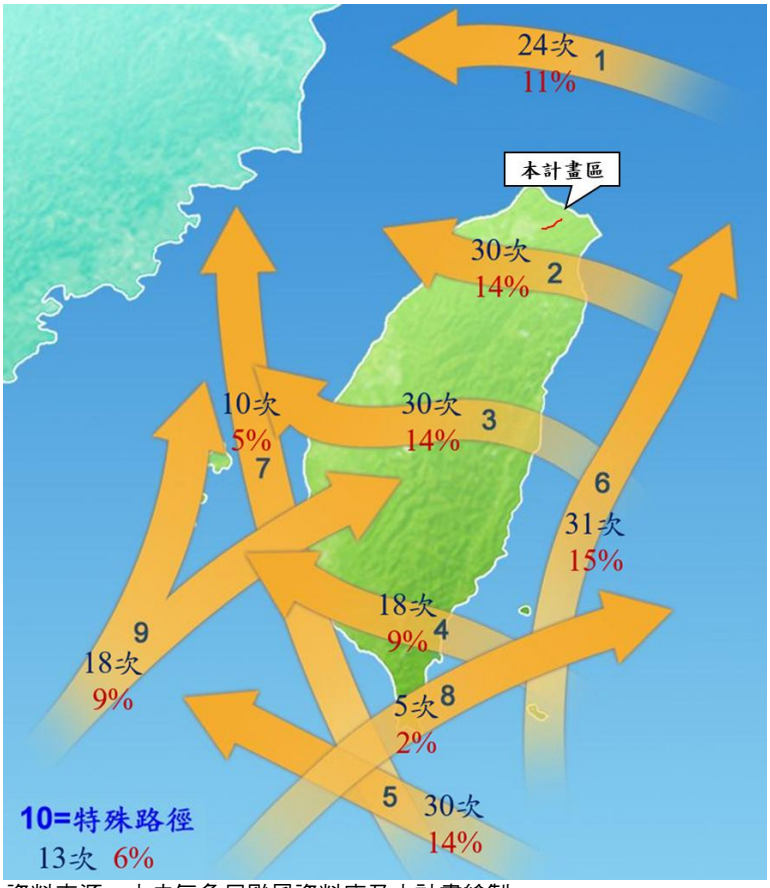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颱風資料庫及本計畫繪製。

圖 1.2-5 歷年侵臺颱風路徑示意圖

1.3　交通運輸現況

基隆至南港間橫跨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主幹公路運輸系統主要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台 62 線及省道台 5 線、台 5 甲線，整體公路運輸系統路網架構如圖 1.3-1 所示。本研究針對上述主要道路之現況交通量進行彙整與分析，各道路所選取之分析點位標記於圖 1.3-1，共有 6 處國道點位及 5 處省道點位。除上述主要道路外，為了解基隆地區聯外交通量，本研究亦將省道台 2 線納入分析之對象。，民國 108 年底發生新冠疫情，由於疫情並非常態，相關交通數據較不具參考價值，現場調查以外的資料收集係以 101 年至 110 年為主。茲就各公路系統運輸現況分析如下。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3-1　基隆南港間路網圖及交通量資料蒐集點位

一、 屏柵線分年交通量

基隆新北屏柵線交通量之計算包含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台 5 線、台 5 甲線、台 2 線、台 2 丁線及台 62 線，圖 1.3-2 為基隆新北屏柵線平日與假日自 101 年至 110 年各年雙向之交通量。資料顯示主要道路交通量逐漸增加，惟 109 年後確實受新冠疫情影響，非必要移動減少，通過交通量略為減少。

二、 屏柵線日型交通量

為分析基隆新北屏柵線於一週內每日之交通量變化，本研究彙整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基隆新北屏柵線雙向於 111 年 5 月每日之交通量，如圖 1.3-3 及圖 1.3-4 所示。基隆新北屏柵線位於國道 1 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系統交流道間及國道 3 號瑪東系統交流道至汐止系統交流道間。

各車種中以小客車之數量最多，而在一週內通過車輛數以星期六及星期日為最高

峰，在週間平日(一~四)之通過車輛數明顯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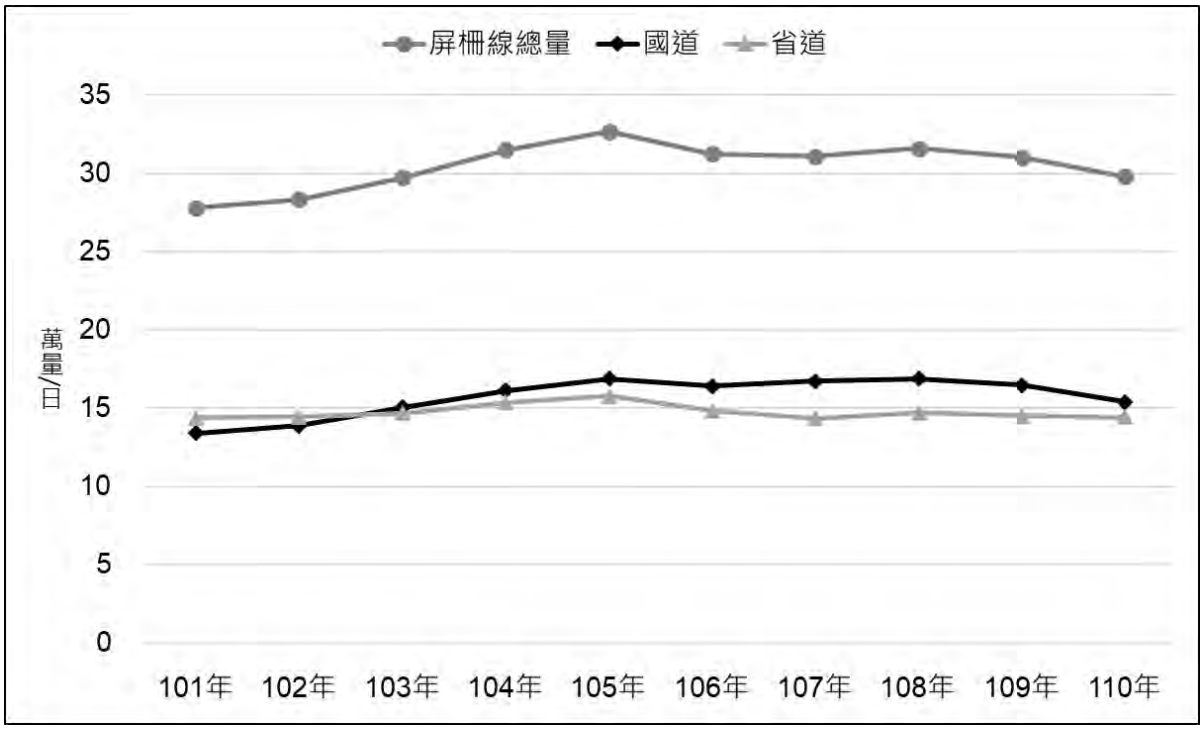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1.3-2 基隆新北屏柵線分年平假日雙向交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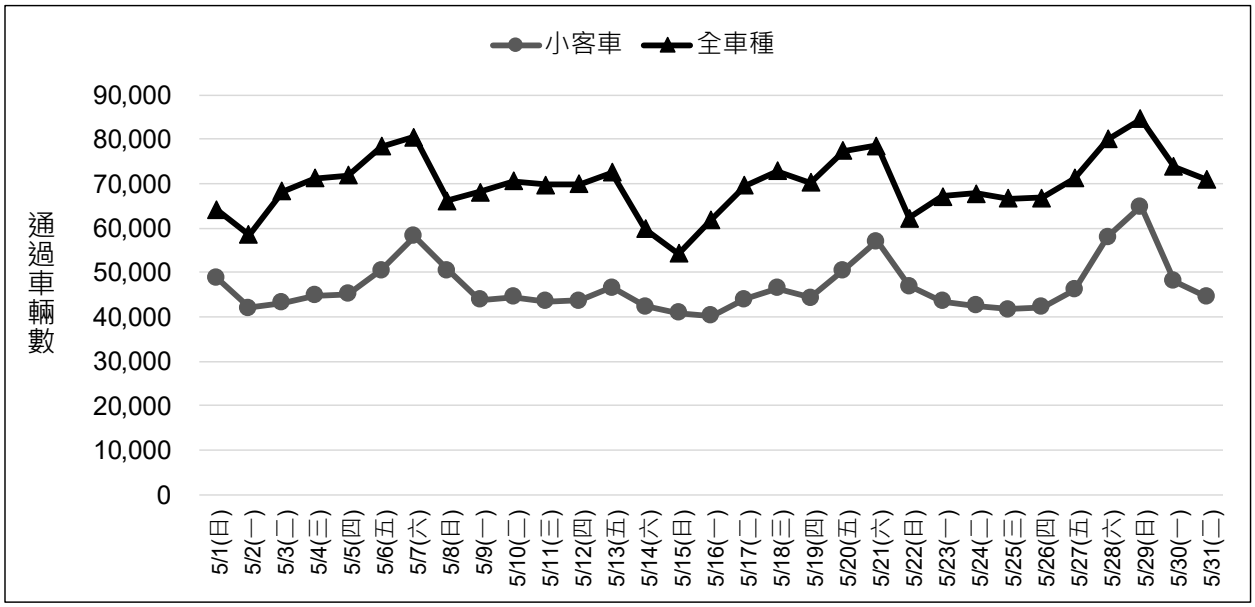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公局 111 年 5 月 ETC 資料。

圖 1.3-3 國道基隆臺北屏柵線北上每日交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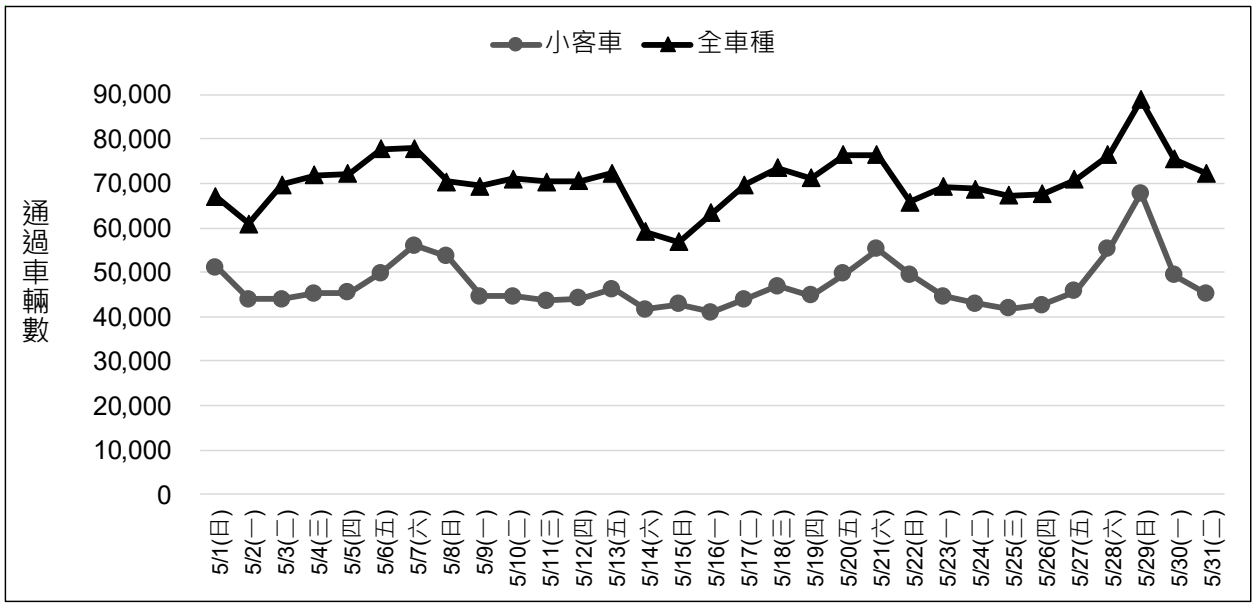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公局 111 年 5 月 ETC 資料。

圖 1.3-4 國道基隆臺北屏柵線南下每日交通量

三、 屏柵線分時交通量

屏柵線分時交通量將分別針對國道及省道於平假日之通過車流量進行分析，國道選取三條屏柵線進行分析，包含基隆至台 62 線間、台 62 線至汐止系統間，以及汐止系統至臺北間。省道選取兩條屏柵線進行分析，包含基隆臺北屏柵線(台 2 線、台 5 線東側、台 5 甲線)及汐止南港屏柵線(台 5 線西側)，分別說明如下。

1. 國道

A. 基隆至台 62 線間：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自基隆交流道至台 62 線系統交流道間平假日雙向之分時交通量如圖 1.3-5~圖 1.3-8 所示。平假日晨昏峰服務水準如表 1.3-1。本路段平日最大交通量為北上 17 時至 19 時及南下 7 時至 8 時，主要為基隆市區往返臺北地區之通勤旅次。假日則較無明顯的交通量峰態，兩方向以 17 時之交通量較其他時段大。

表 1.3-1 國道基隆-台 62 線間平假日晨昏峰服務水準

日型	路線	方向	晨峰 V/C	服務水準	昏峰 V/C	服務水準
平日	國 1	北上	0.70	C	0.74	**C**
		南下	1.08	**F**	0.81	C
	國 3	北上	0.27	B	0.45	**B**
		南下	0.97	**D**	0.69	B
假日	國 1	北上	0.34	B	0.36	**B**
		南下	0.39	B	0.45	**B**
	國 3	北上	0.41	B	0.44	**B**
		南下	0.34	A	0.35	**B**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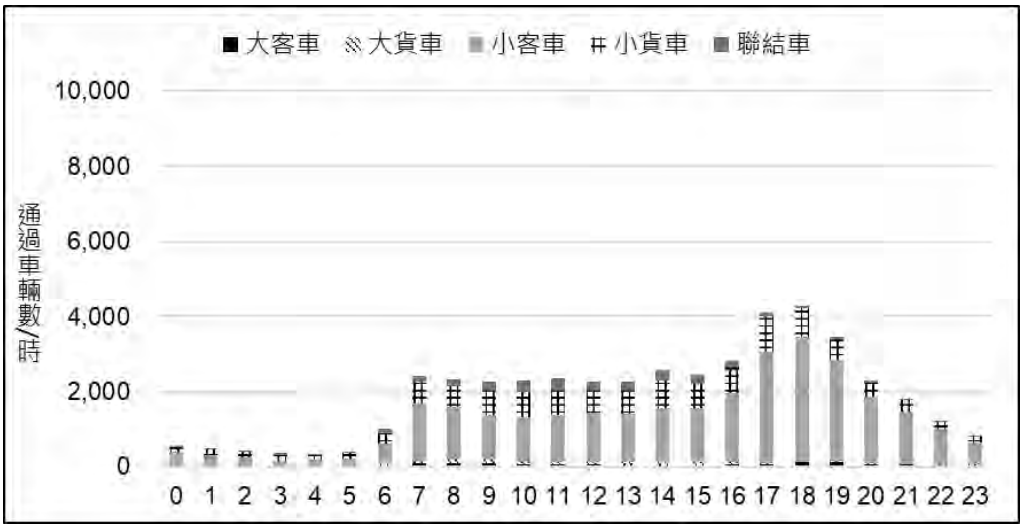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公局 111 年 5 月 ETC 資料。

圖 1.3-5 國道基隆-台 62 線間平日北上分時交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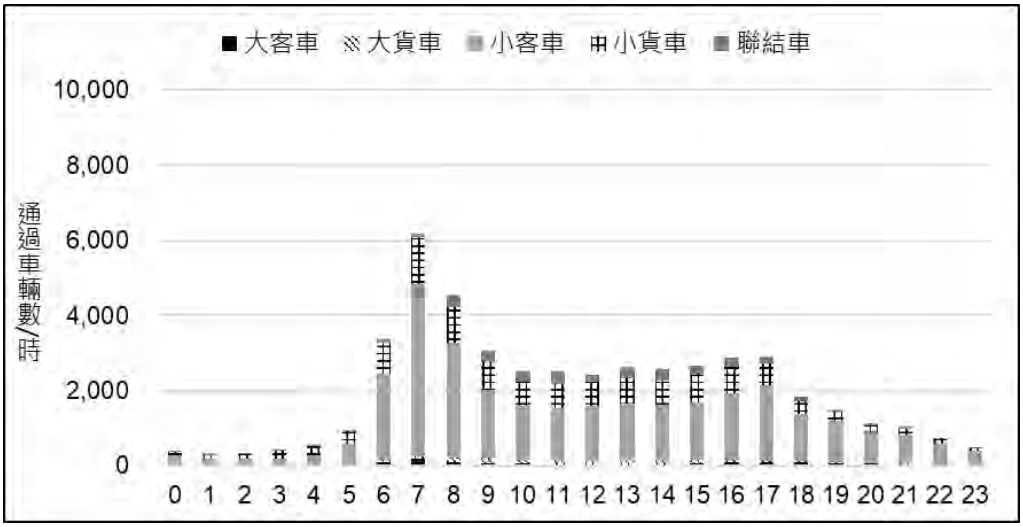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公局 111 年 5 月 ETC 資料

圖 1.3-6 國道基隆-台 62 線間平日南下分時交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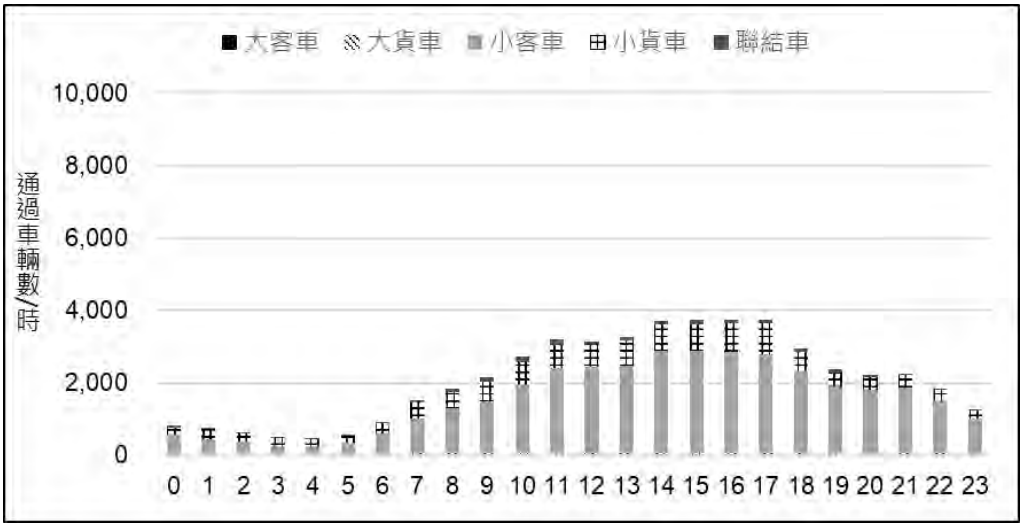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公局 111 年 5 月 ETC 資料

圖 1.3-7 國道基隆-台 62 線間假日北上分時交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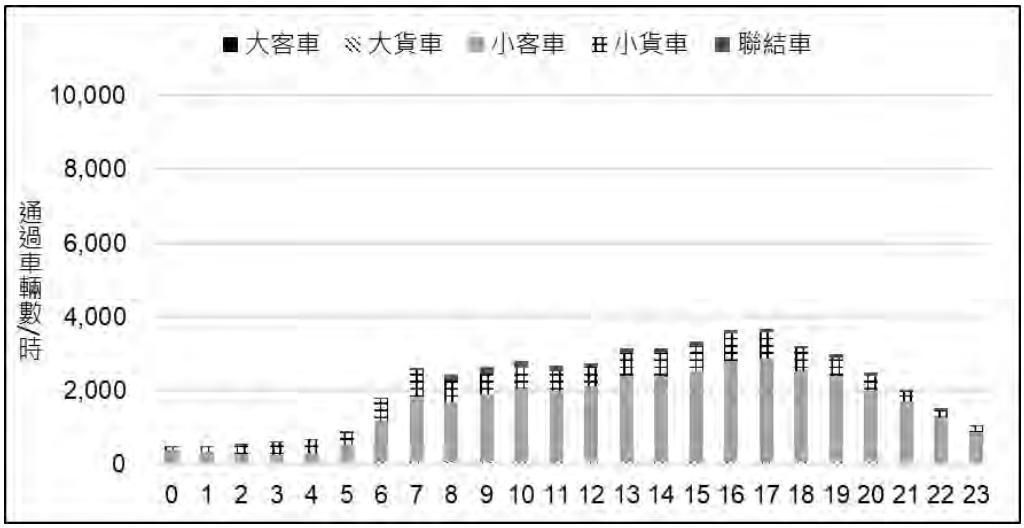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公局 111 年 5 月 ETC 資料

圖 1.3-8 國道基隆-台 62 線間假日南下分時交通量

B. 台 62 線至汐止系統間：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自台 62 線系統交流道至汐止系統交流道間平假日雙向之分時交通量如圖 1.3-9~圖 1.3-12 所示；平假日晨昏峰服務水準如表 1.3-2。本路段平日最大交通量為北上 17 時至 19 時及南下 7 時至 8 時，主要為基隆地區往返臺北地區之通勤旅次。假日則較無明顯的交通量峰態，兩方向以 15 時至 17 時之交通量較其他時段大。本路段各方向於假日之交通量較基隆-台 62 線路段大，平日各方向路段之交通量與基隆-台 62 線路段相似。

表 1.3-2 國道台 62 線-汐止系統間平假日晨昏峰服務水準

日型	路線	方向	晨峰 V/C	服務水準	昏峰 V/C	服務水準
平日	國 1	北上	0.68	C	0.69	C
		南下	0.84	C	0.67	C
	國 3	北上	0.24	A	0.35	A
		南下	0.62	C	0.23	A
假日	國 1	北上	0.88	E	0.92	E
		南下	0.78	C	0.99	E
	國 3	北上	0.24	A	0.33	A
		南下	0.55	B	0.63	C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C. 汐止系統至臺北間：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自汐止系統交流道至臺北間平假日雙向之分時交通量如圖 1.3-13~圖 1.3-16 所示；平假日晨昏峰服務水準如表 1.3-3。本路段平日最大交通量為雙向晨峰及昏峰相近，主要為基隆地區與汐止地區往返臺北地區之通勤旅次。假日則較無明顯的交通量峰態，兩方向以 16 時至 17 時之交通量較其他時段大。本路段各方向於平日及假日之交通量皆為三路段中最大。

表 1.3-3 國道汐止系統至臺北間平假日晨昏峰服務水準

日型	路線	方向	晨峰 V/C	服務水準	昏峰 V/C	服務水準
平日	國 1	北上	0.74	C	0.70	C
		南下	0.72	C	0.55	B
	國 3	北上	0.28	B	0.40	B
		南下	0.52	B	0.38	B
假日	國 1	北上	0.77	C	0.79	C
		南下	0.48	B	0.58	B
	國 3	北上	0.31	A	0.35	A
		南下	0.34	A	0.40	B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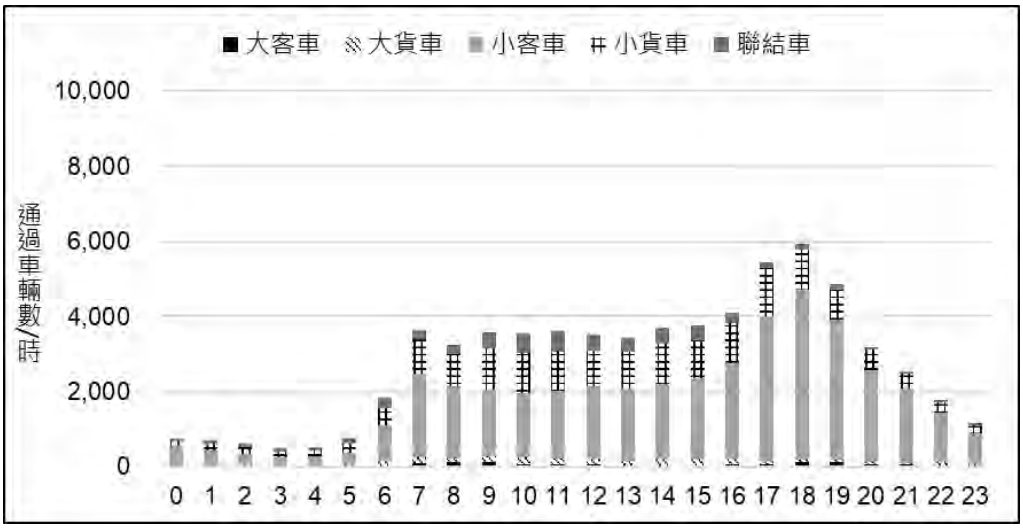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公局 111 年 5 月 ETC 資料。

圖 1.3-9 國道台 62 線-汐止系統間平日北上分時交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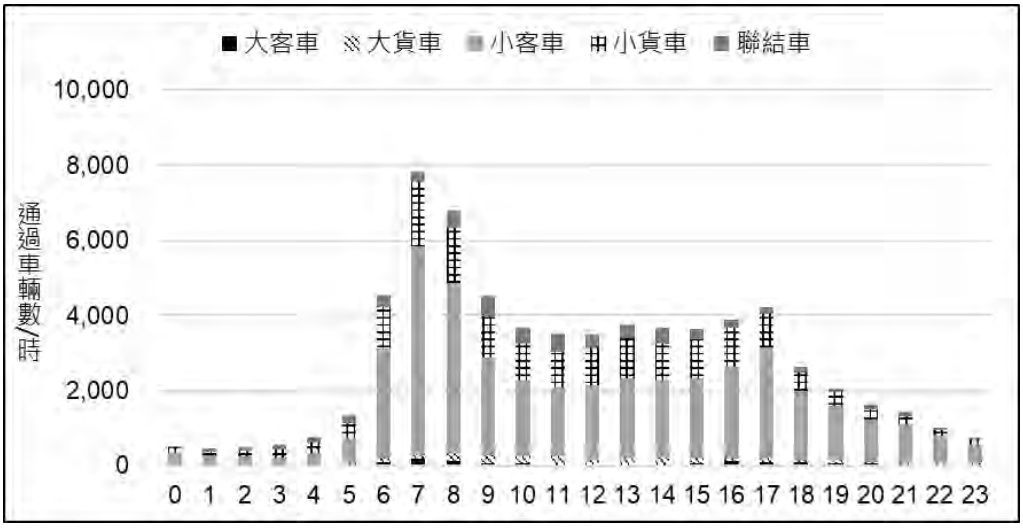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公局 111 年 5 月 ETC 資料。

圖 1.3-10 國道台 62 線-汐止系統間平日南下分時交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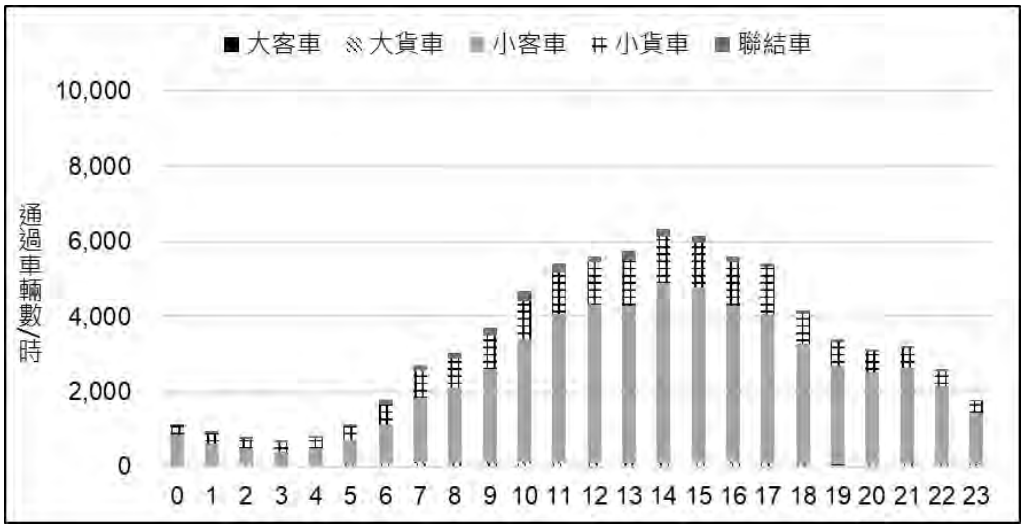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公局 111 年 5 月 ETC 資料。

圖 1.3-11 國道台 62 線-汐止系統間假日北上分時交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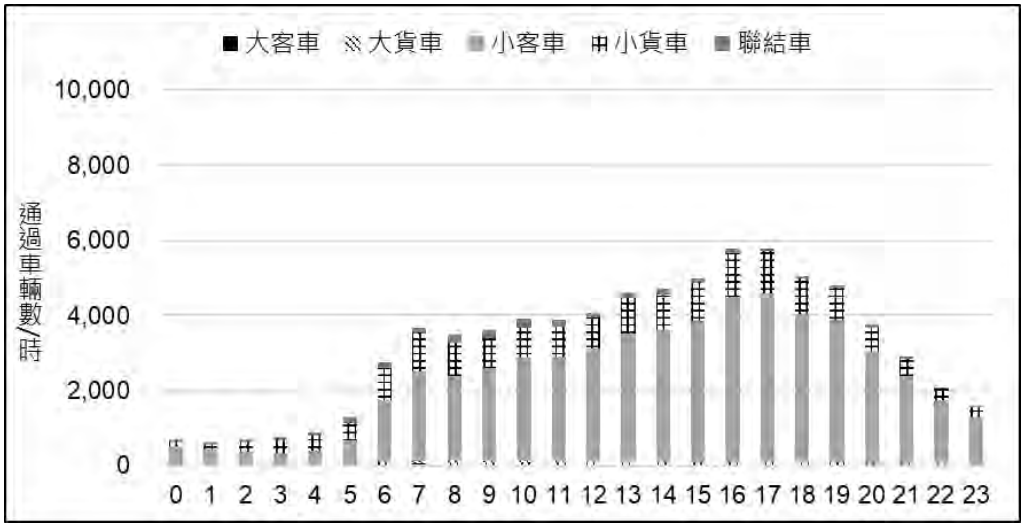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公局 111 年 5 月 ETC 資料。

圖 1.3-12 國道台 62 線-汐止系統間假日南下分時交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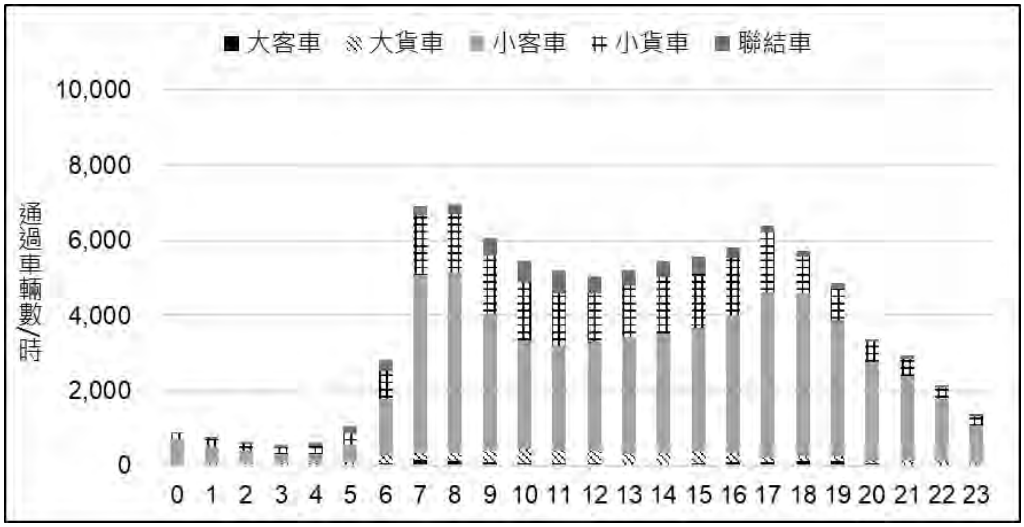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公局 111 年 5 月 ETC 資料。

圖 1.3-13 國道汐止系統-臺北間平日北上分時交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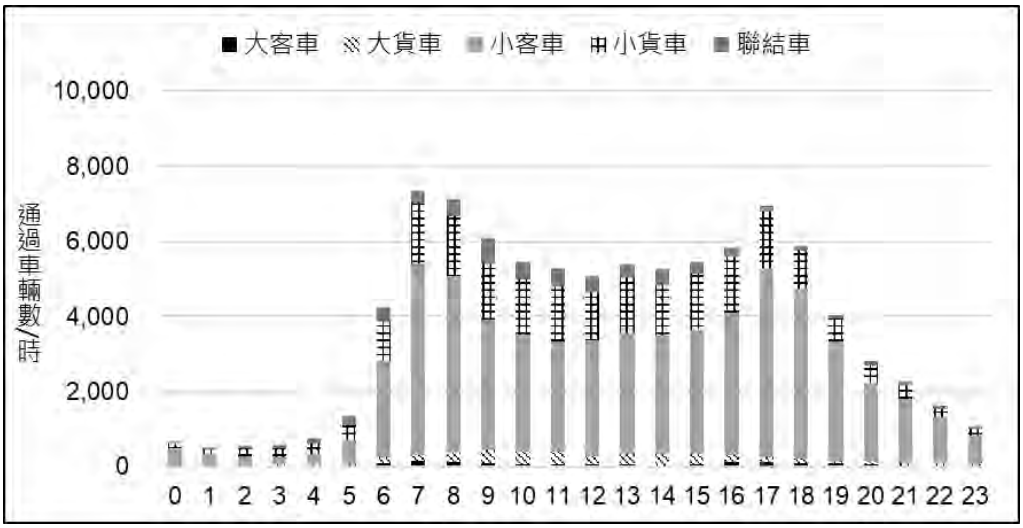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公局 111 年 5 月 ETC 資料。

圖 1.3-14 國道汐止系統-臺北間平日南下分時交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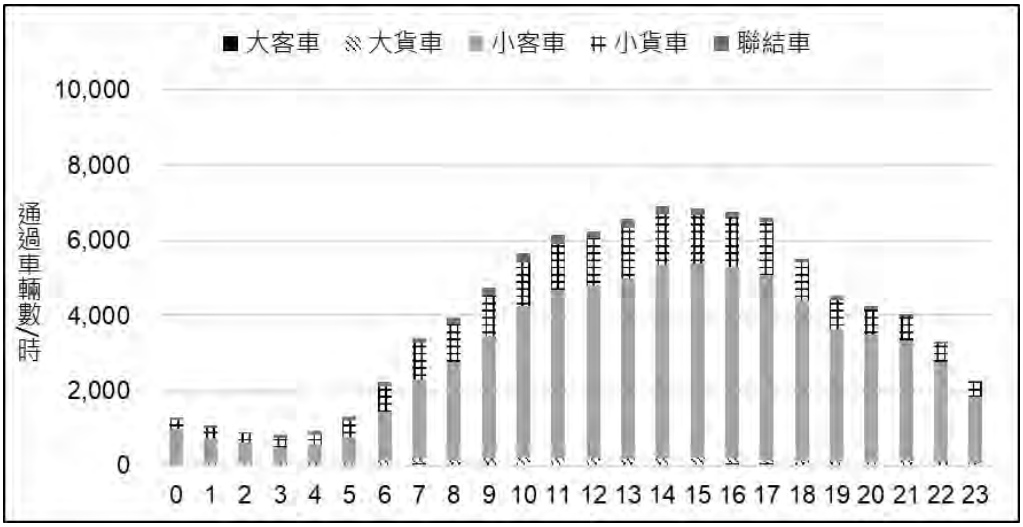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公局 111 年 5 月 ETC 資料。

圖 1.3-15 國道汐止系統-臺北間假日北上分時交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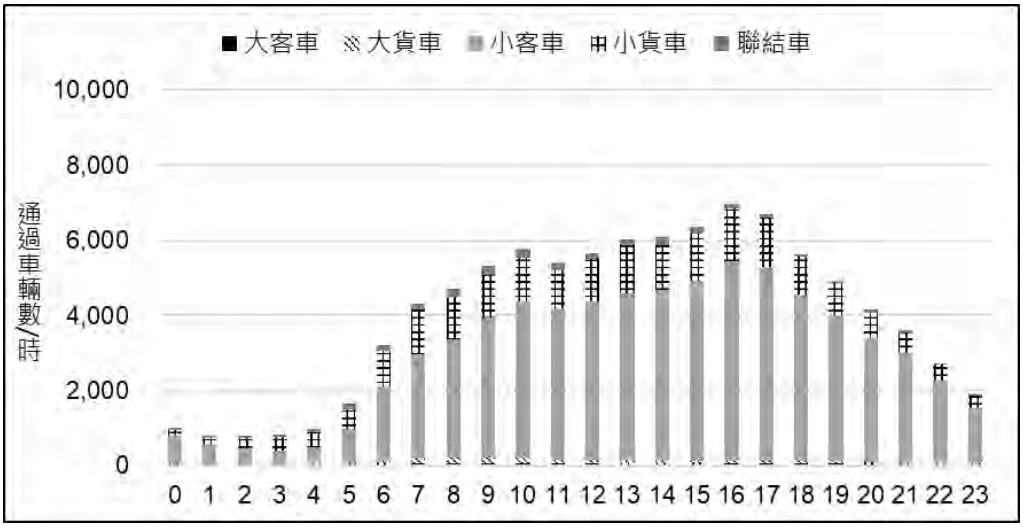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公局 111 年 5 月 ETC 資料。

圖 1.3-16 國道汐止系統-臺北間假日南下分時交通量

2. 省道

A. 七堵汐止屏柵線：七堵汐止屏柵線：七堵汐止屏柵線平假日分時交通量如圖 1.3-17 及圖 1.3-18 所示。於平日兩方向交通量主要集中在尖峰時段，出基隆方向以晨峰 7 時至 8 時交通量最大，進基隆方向以昏峰 17 時至 18 時交通量最大。晨峰時段交通量以出基隆較進基隆大，主要為往臺北地區之通勤旅次。昏峰時段交通量以進基隆較出基隆大，主要為晨峰通勤旅次於下班時間返家之旅次。離峰時段交通量兩方向較無明顯差異。於假日進基隆方向交通量主要集中在 17 時至 18 時，主要為假日返家之旅次，而出基隆方向則較無明顯尖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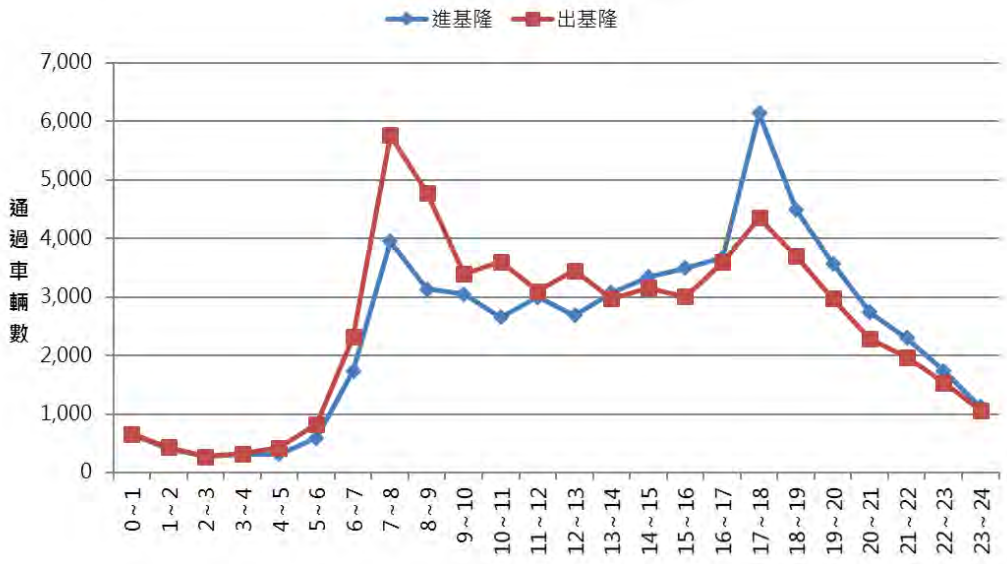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107 年交通量調查資料。
註：公路總局已不再更新分時交通量資料。

圖 1.3-17 省道基隆臺北屏柵線平日分時交通量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107 年交通量調查資料。
註：公路總局已不再更新分時交通量資料。

圖 1.3-18 省道基隆臺北屏柵線假日分時交通量

B. 汐止南港屏柵線：汐止南港屏柵線平假日分時交通量如圖 1.3-19 及圖 1.3-20 所示。於平日兩方向交通量主要集中在尖峰時段，進臺北方向以晨峰 9 時至 10 時交通量最大，出臺北方向以昏峰 18 時至 19 時交通量最大。晨峰時段交通量以進臺北較出臺北大，進臺北方向交通量主要為往臺北地區之通勤旅次。昏峰時段交通量同樣以進臺北較出臺北大，然兩方向交通量差距較晨峰時段縮小，出臺北方向增加之旅次主要為晨峰通勤旅次於下班時間返家之旅次。離峰時段交通量在 10 時至 14 時與 17 時至 22 時以進臺北方向較大，其他時段兩方向較無明顯差異。於假日進臺北方向交通量主要集中在 7 時至 10 時及 17 時至 18 時，而出臺北方向則集中在 17 時至 18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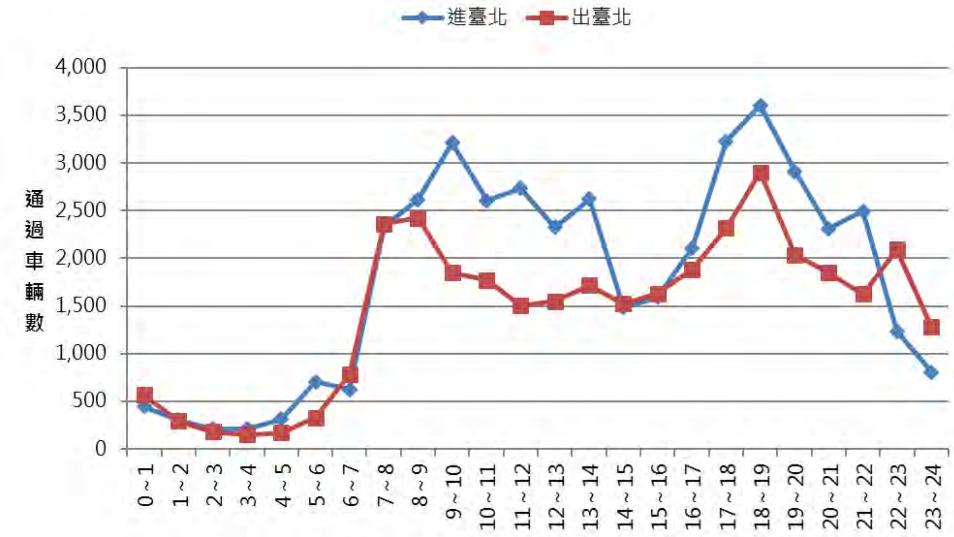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107 年交通量調查資料。
註：公路總局已不再更新分時交通量資料。

圖 1.3-19 省道汐止南港屏柵線平日分時交通量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107 年交通量調查資料。
註：公路總局已不再更新分時交通量資料。

圖 1.3-20 省道汐止南港屏柵線假日分時交通量

四、 地區路段交通量

表 1.3-1 列出基隆至南港間重要道路之晨峰小時交通量及流率/容量比，數據顯示晨峰時段由基隆往南港交通量較高，主要幹道台 5 線及台 5 甲線於大同路一段合併，造成汐止往南港間道路壅塞，進入臺北市經貿二路後，因進城車流疏散至南港路、市民大道、忠孝東路等平行道路，服務水準可顯見改善。

表 1.3-1 市區道路晨峰小時交通量

行政區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晨峰小時	
		起點	迄點		交通量 (PCU/hr)	V/C
基隆市七堵區	八堵路	源遠路	大華橋	西	2,272	0.91
		大華橋	源遠路	東	1,345	0.54
	實踐路	五福橋	百福橋	西	572	0.27
		百福橋	五福橋	東	451	0.21
	堵南街	百福橋	大德路	西	732	0.56
		大德路	百福橋	東	718	0.55
新北市汐止區	大同路三段	明德三路	茄安路	西	1,315	0.53
		茄安路	明德三路	東	691	0.28
	大同路二段	中正路	信義路	西	1,194	0.44
		信義路	中正路	東	992	0.37
		南興路	樟樹一路	西	2,390	1.11
		樟樹一路	南興路	東	1,230	0.57
	大同路一段	新台五路	南陽街	西	4519	1.41
		南陽街	新台五路	東	1830	0.57
臺北市南港區	南港橋	民權街一段	港東街	西	3264	1.02
		港東街	民權街一段	東	3277	1.02
	南港路一段	研究院路	中南街	西	2086	1.02
		中南街	研究院路	東	778	0.38
	市民大道八段	研究院路	中南街	西	477	0.22
		中南街	研究院路	東	434	0.20
	忠孝東路七段	研究院路	中南街	西	736	0.27
		中南街	研究院路	東	1877	0.70
	研究院路一段	市民大道八段	忠孝東路七段	南	1170	0.37
		忠孝東路七段	市民大道八段	北	1230	0.38
	南港路一段	南港路一段 277 巷	興中路	西	1525	0.74
		興中路	南港路一段 277 巷	東	830	0.40
	市民大道八段	忠孝東路七段 415 巷	興中路	西	786	0.38
		興中路	忠孝東路七段 415 巷	東	631	0.31
	忠孝東路七段	忠孝東路七段 415 巷	興中路	西	2110	0.66
		興中路	忠孝東路七段 415 巷	東	1079	0.34

註：平原區雙車道小客車當量數 p.c.u. 計算方式=0.5*機車+1*小型車+2*大型車+3*特種車。
資料來源：1.本計畫 108-109 年交通調查資料。
2.本計畫彙整。

1.3.1 臺鐵服務現況分析

一、 臺鐵營運及旅次分析

1. 路線及車站現況

A. 路線及車站分佈

本計畫研究範圍位於臺鐵縱貫線基隆站與南港站間，並可於八堵站延伸銜接宜蘭線鐵路，沿途設有基隆、三坑、八堵、七堵、百福、五堵、汐止、汐科及南港等站，示意如圖 1.3-21 所示，其中基隆、七堵、及南港為一等站，八堵、汐止為二等站，三坑、百福、五堵及汐科為簡易站。由於八堵至南港間為西部幹線與東部幹線之重疊營運區間，故此路段為臺鐵環島路網中行車班次最密集之區間，最大站間通過量約可達 4.4 萬人次/日(民國 108 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1.3-21 本計畫研究範圍內臺鐵路線及車站

B. 基隆南港間各車站進出站人數

- 分年進出站人數

圖 1.3-22 為基隆至南港間各車站近十年平均每日進出站人數，因受疫情影響，109 年、110 年各站進出站量明顯下滑。如不考慮疫情，至 108 年多數車站皆呈現進出站人數增長之趨勢，以車站周邊持續開發之南港站及汐科站之人數成長最明顯，惟因基隆市區自 104 年起大幅增開國道快捷公車，起迄端點深入基隆市各行政區，乘客無須轉乘即可直接前往臺北市，使得基隆站進出站人數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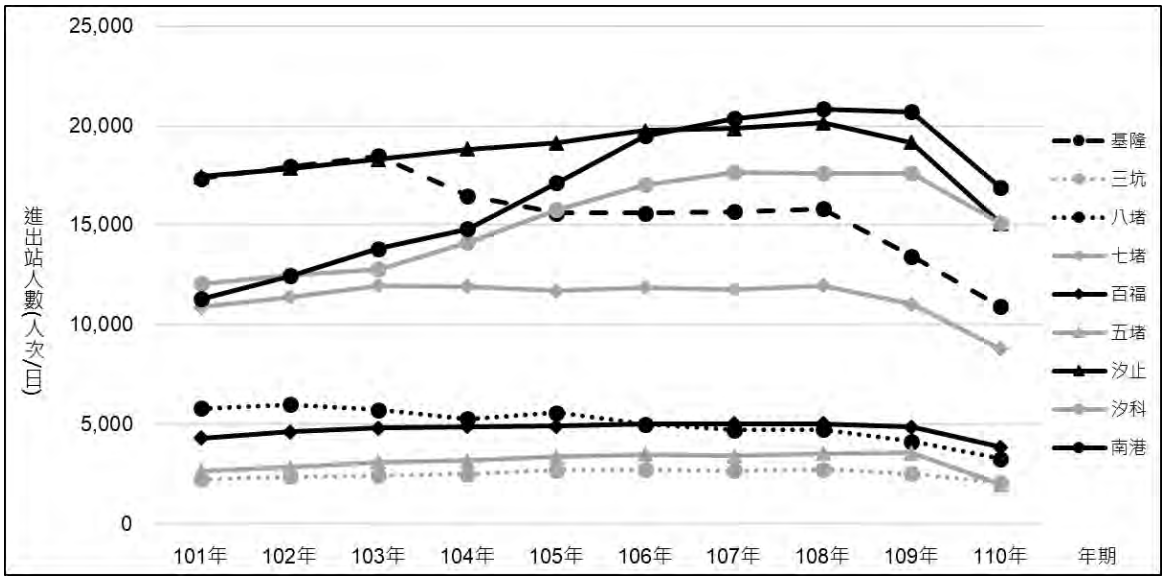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0 年~110 年年報。

圖 1.3-22 基隆南港間各站分年進出站人數

- 不同日型進出站人數

  進一步分析基隆至南港間全年進出量排名較高之車站於不同日型之進出站人數變化，本計畫以 111 年 3 月基隆站、南港站及汐止站進出站資料為例，如圖 1.3-23~1.3-25 所示。分別說明如下。

  -- 基隆站：基隆站日型進出站人數如圖 2.2-23，由圖可知在星期五~星期日三天之進出站人數為一週之高峰，平均一日約有 15,000~17,000 進出站人次，而在平日週間的進出站人數則相對較低，每日約有 12,000~14,000 進出站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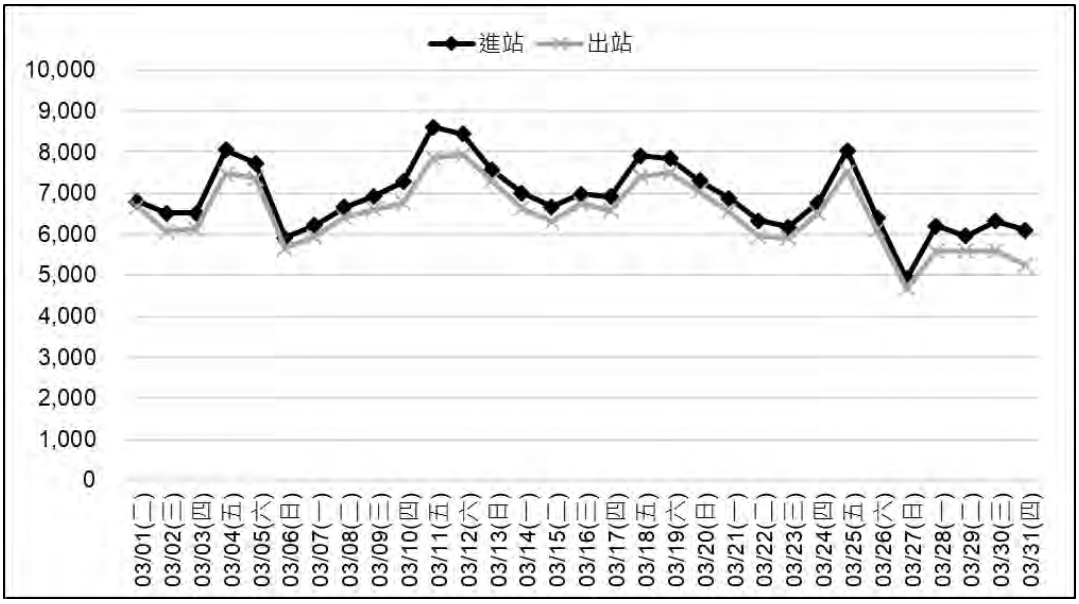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1 年 3 月票證資料。

圖 1.3-23 基隆車站 111 年 3 月每日進出站人數

-- 八堵站：八堵站日型進出站人數如圖 1.3-24，由圖可知在星期五的進出站人數為一週之高峰，平均每週星期五約有 2,400 進出站人次，平日週間每日進出站人數則約有 2,100 人次，而在週末進出站人數明顯較低，僅有約 1,700 進出站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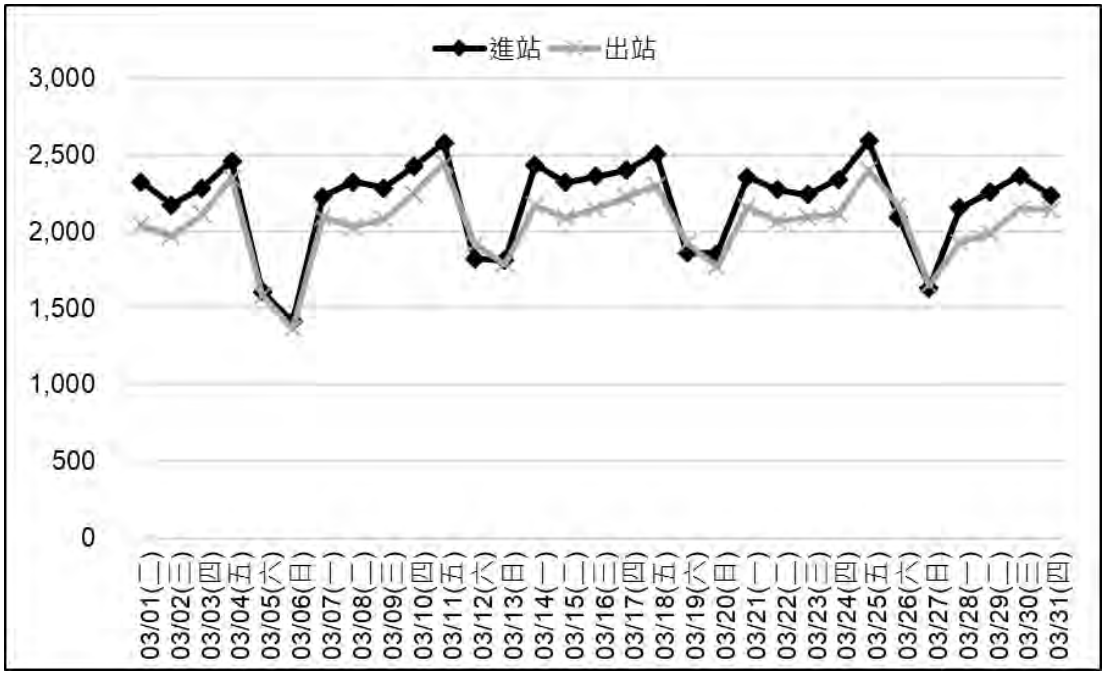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1 年 3 月票證資料。

圖 1.3-24 八堵車站 111 年 3 月每日進出站人數

-- 汐止站：汐止站日型進出站人數如圖 1.3-25，由圖可知在星期五的進出站人數為一週之高峰，平均每週星期五約有 22,000 進出站人次，平日週間每日進出站人數則約有 20,000 人次，而在週末進出站人數明顯較低，僅有約 12,000~16,000 進出站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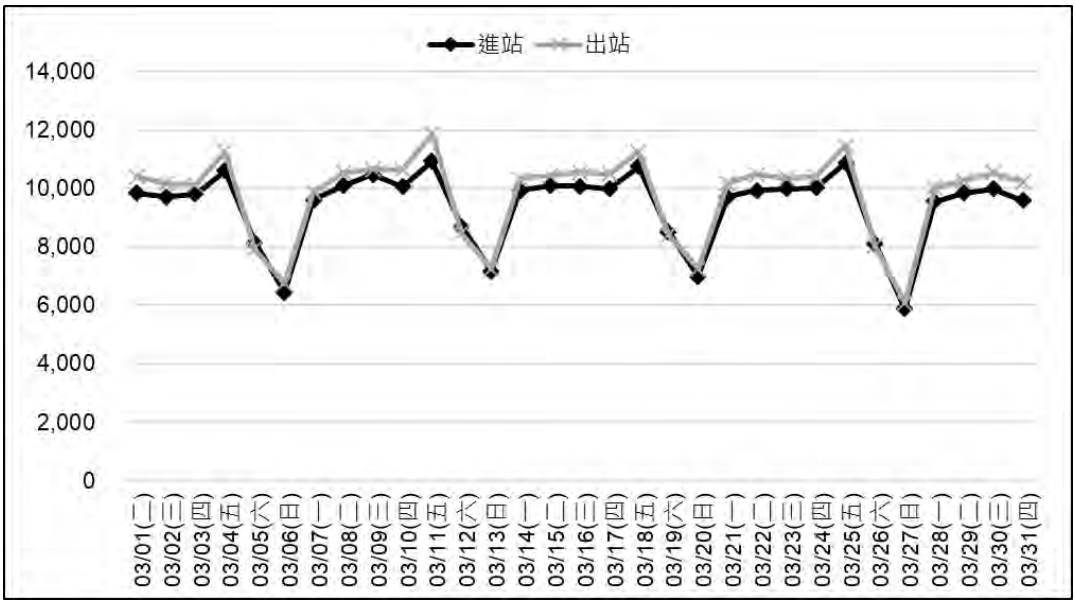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1 年 3 月票證資料。

圖 1.3-25 汐止車站 111 年 3 月每日進出站人數

-- 南港站：南港站日型進出站人數如圖 1.3-26，由圖可知星期五的進出站人數為一週之高峰，每週星期五約有 25,000~27,000 進出站人次，而在週末進出站人數明顯較低，僅有約 15,000~19,000 進出站人次，平日週間每日進出站人數則約有 22,000~24,00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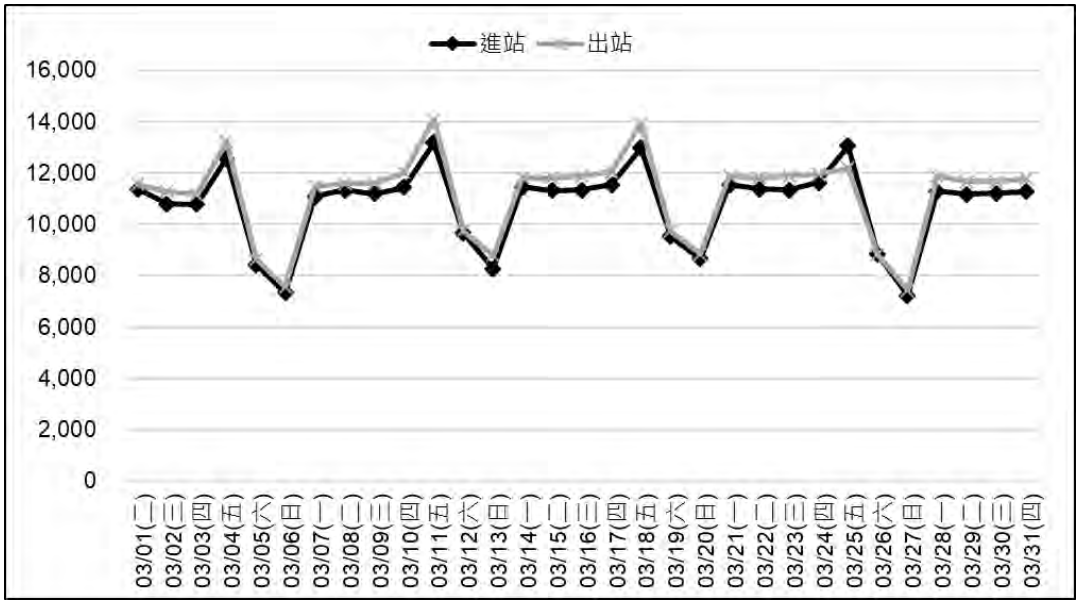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1 年 3 月票證資料。

圖 1.3-26 南港車站 111 年 3 月每日進出站人數

2. 客運列車營運現況

A. 基隆南港間現況班次數

臺鐵八堵至南港間為西部幹線列車與東部幹線列車共同使用之區間，所提供之列車服務有區間車、區間快車及對號車，然基隆南港間以區間車服務為主。以下利用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查詢基隆至南港間各車站於平日(112.05.11)及假日(112.05.13)之停靠班次數現況，分別說明如下。：

- 平日全日雙向

基隆至南港間各站於平日全日停靠之班次數如圖 1.3-27 及圖 1.3-28 所示。在逆行方向全日開行 55~97 班次區間車及 6~21 班次對號車，在順行方向全日開行 53~95 班次區間車及 6~22 班次對號車，以班次數比較為順行方向班次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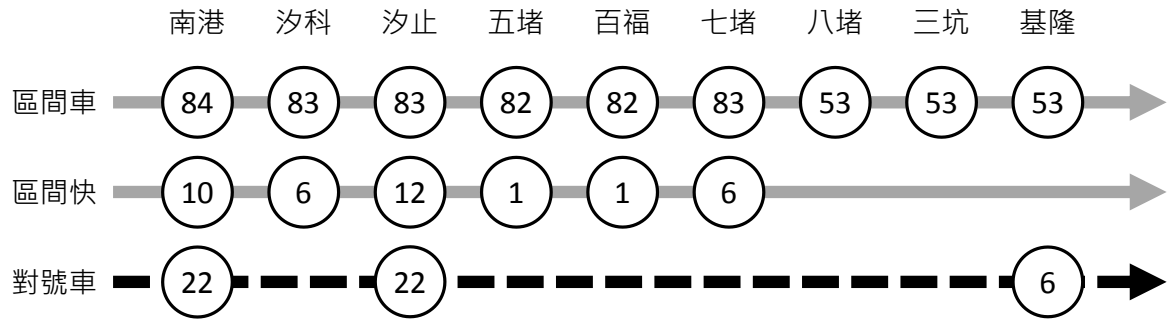

圖 1.3-27 平日基隆南港間臺鐵各車站全日逆行班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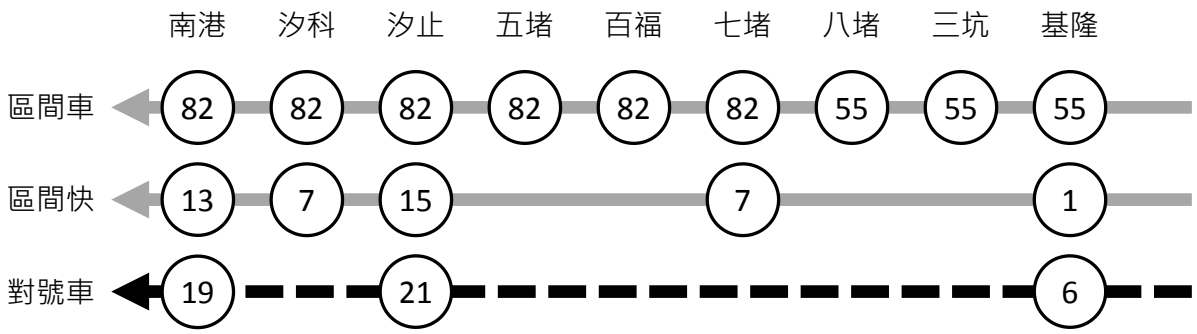

圖 1.3-28 平日基隆南港間臺鐵各車站全日順行班次統計

- 假日全日雙向

  基隆至南港間各站於假日全日停靠之班次數如圖 1.3-29 及圖 1.3-30 所示。在逆行方向全日開行 54~96 班次區間車及 6~22 班次對號車，在順行方向全日開行 51~93 班次區間車及 6~24 班次對號車，以班次數比較為逆行方向班次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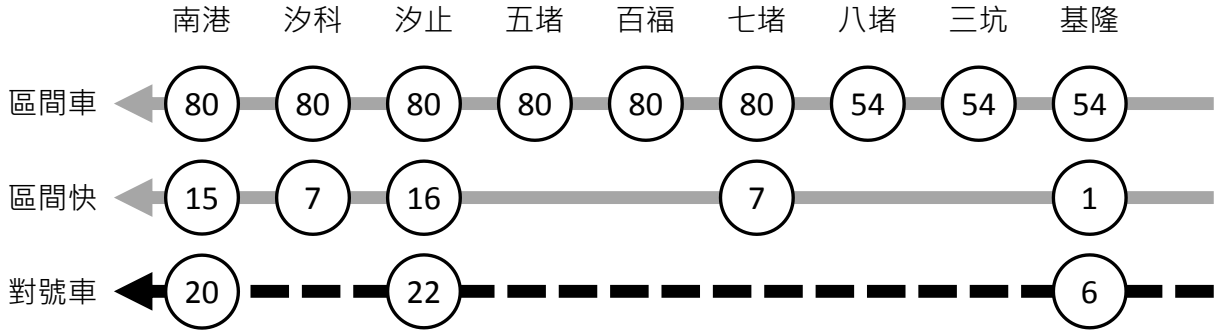

圖 1.3-29 假日基隆南港間臺鐵各車站全日逆行班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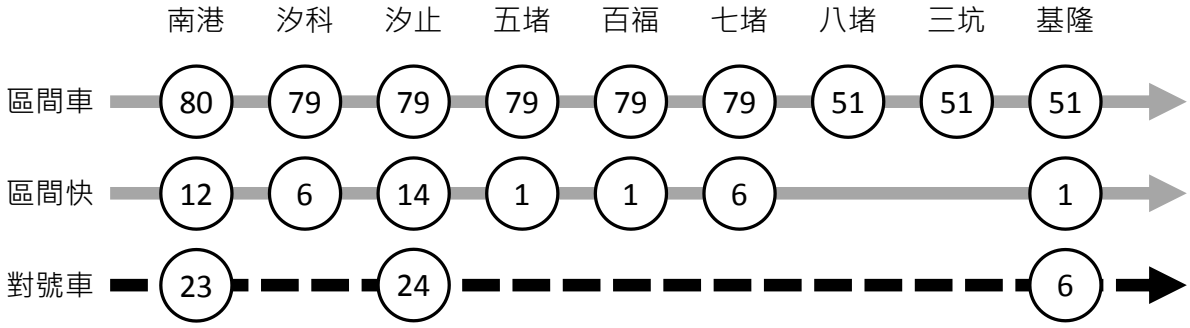

圖 1.3-30 基假日隆南港間臺鐵各車站全日順行班次統計

B. 基隆站列車服務頻率分析

為了解不同起迄點之列車於一日內各時段之發車班次數，本計畫以 111 年 6 月 29 日改點之時刻表統計各時段內之發車班次數，並將列車分為基隆站起迄、七堵站起迄及東幹線起迄等三類，統計結果彙整如圖 1.3-31 及圖 1.3-32 所示。大致而言，基隆站晨峰時段南下及昏峰時段北上有開行較多班次，其餘多數時段僅提供每小時 2~3 列次服務，服務頻率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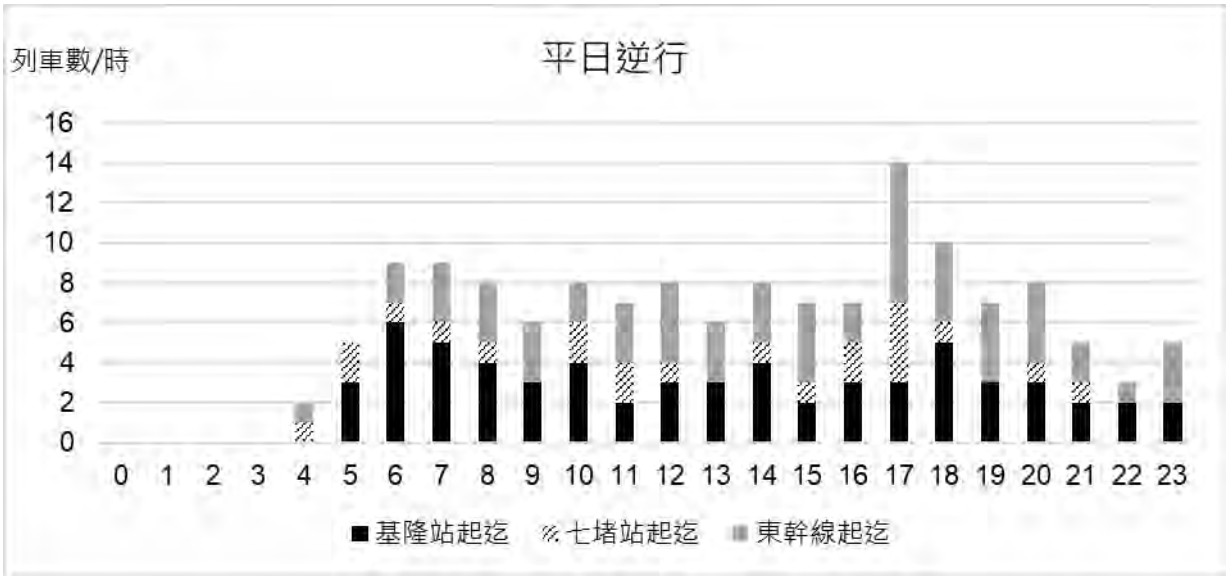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1 年 6 月更新班表，http://twtraffic.tra.gov.tw/twrail/。

圖 1.3-31 臺北基隆間平日逆行方向列車服務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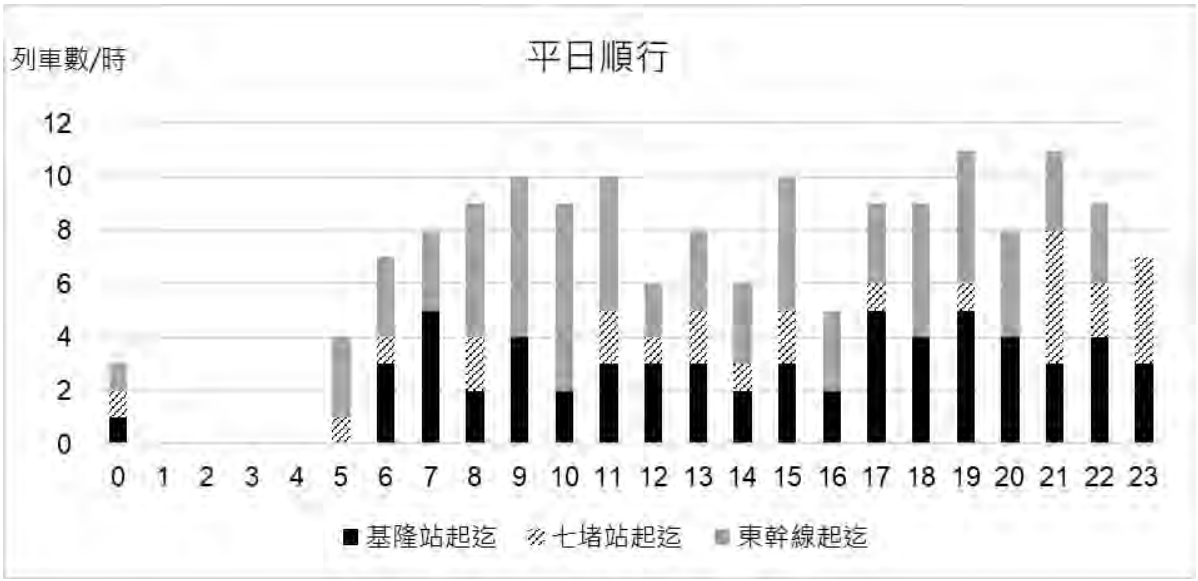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1 年 6 月更新班表，http://twtraffic.tra.gov.tw/twrail/。

圖 1.3-32 臺北基隆間平日順行方向列車服務頻率

3. 客運旅次分析

A. 屏柵線分時通過人數

分析臺鐵於基隆與臺北間屏柵線一日分時通過人數，本計畫透過臺鐵111年3月票證資料，針對汐科南港間平日雙方向之分時通過人數進行分析，並區分東部幹線及西部幹線通過人數，如圖1.3-33及圖1.3-34所示，分別說明如下。

- 平日逆行方向

  平日逆行方向東部幹線最大通過人數發生於17時至19時，約有1,400人次/小時，主要為北部地區自東部地區北返旅次。西部幹線最大通過人數發生於7時至9時，約有6,000人次/小時，主要為基隆汐止往臺北地區之通勤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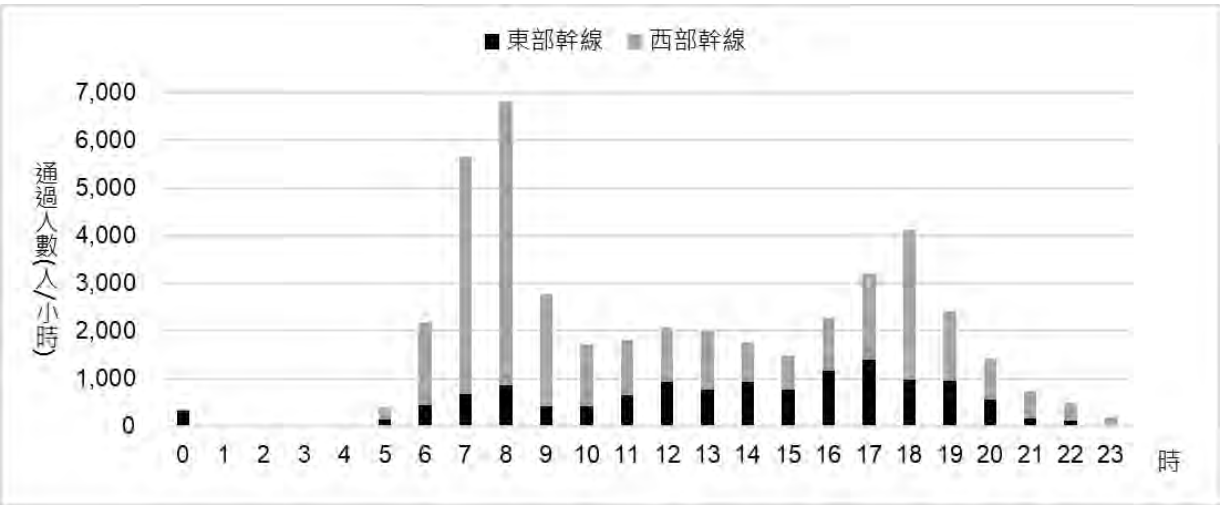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鐵111年3月票證資料。

註1：東部幹線定義為通過汐科南港間並自暖暖以東各站上車之旅次

註2：西部幹線定義為通過汐科南港間並於基隆汐科間上車之旅次

圖 1.3-33 平日逆行方向汐科至南港間分時通過人數

- 平日順行方向

  平日順行方向東部幹線最大通過人數發生於7時至10時，約有2,000人次/小時，主要為北部地區往東部地區旅次。西部幹線最大通過人數發生於18時至19時，約有3,900人次/小時，主要為臺北地區返回基隆汐止之通勤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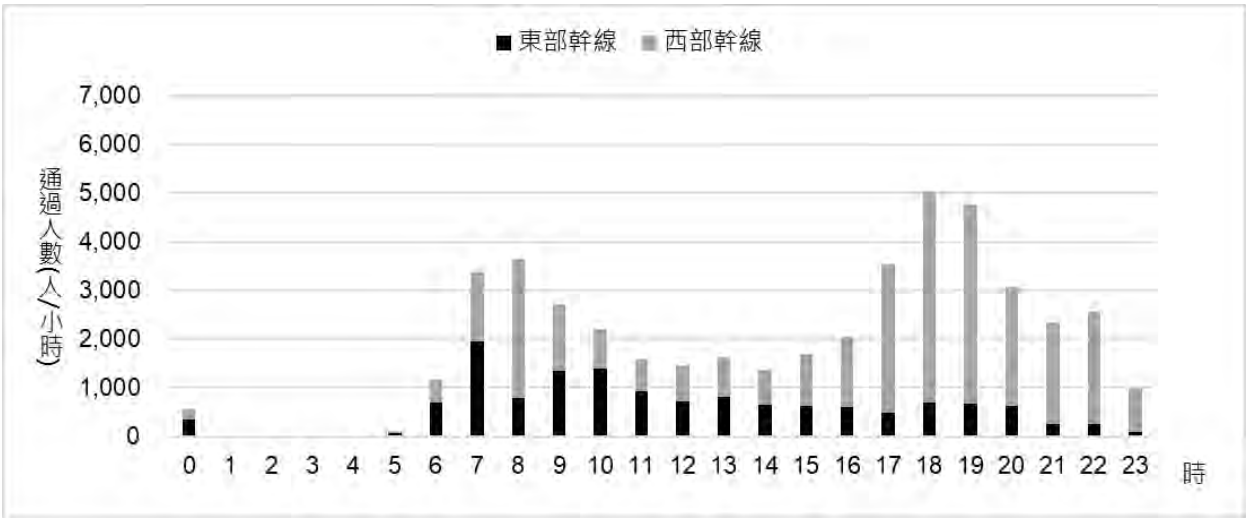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鐵 111 年 3 月票證資料。

註 1：東部幹線定義為通過汐科南港間並自暖暖以東各站上車之旅次

註 2：西部幹線定義為通過汐科南港間並於基隆汐科間上車之旅次

圖 1.3-34 平日順行方向汐科至南港間分時通過人數

B. 基隆南港間站間旅次特性分析

本計畫透過臺鐵 111 年 3 月票證資料分析基隆至南港間之旅次特性，主要針對平日兩方向於晨峰小時及昏峰小時各站間通過量進行探討，分別說明如下。

- 平日晨峰小時
  - -- 平日晨峰小時逆行站間量：平日晨峰小時逆行方向各站間通過量如圖 1.3-35 所示，最大通過量發生於汐科至南港間，通過人數約為 6,300 人/小時，其中以西部幹線旅次量較多，約為 5,500 人/小時，東部幹線旅次量約為 800 人/小時，較順行方向通過人數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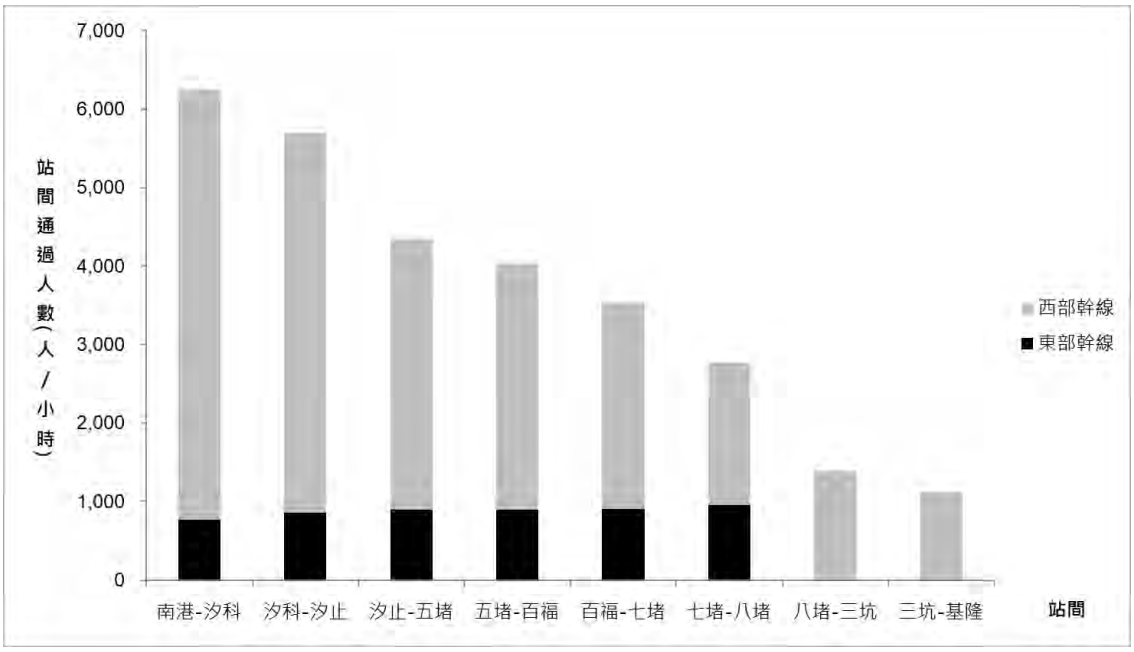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鐵 111 年 3 月票證資料。

圖 1.3-35 平日基隆南港間晨峰小時逆行方向站間旅次特性

- 平日晨峰小時順行站間量：平日晨峰小時順行方向各站間通過量如圖 1.3-36 所示，最大通過量發生於汐科至南港間，通過人數約為 3,600 人/小時，其中以西部幹線旅次量較多，約為 2,100 人/小時，東部幹線旅次量於各站間量大致維持不變，約為 1,500 人/小時。順行方向各站間通過量約為逆行方向的一半，顯示晨峰時段人大多由基隆端往南港端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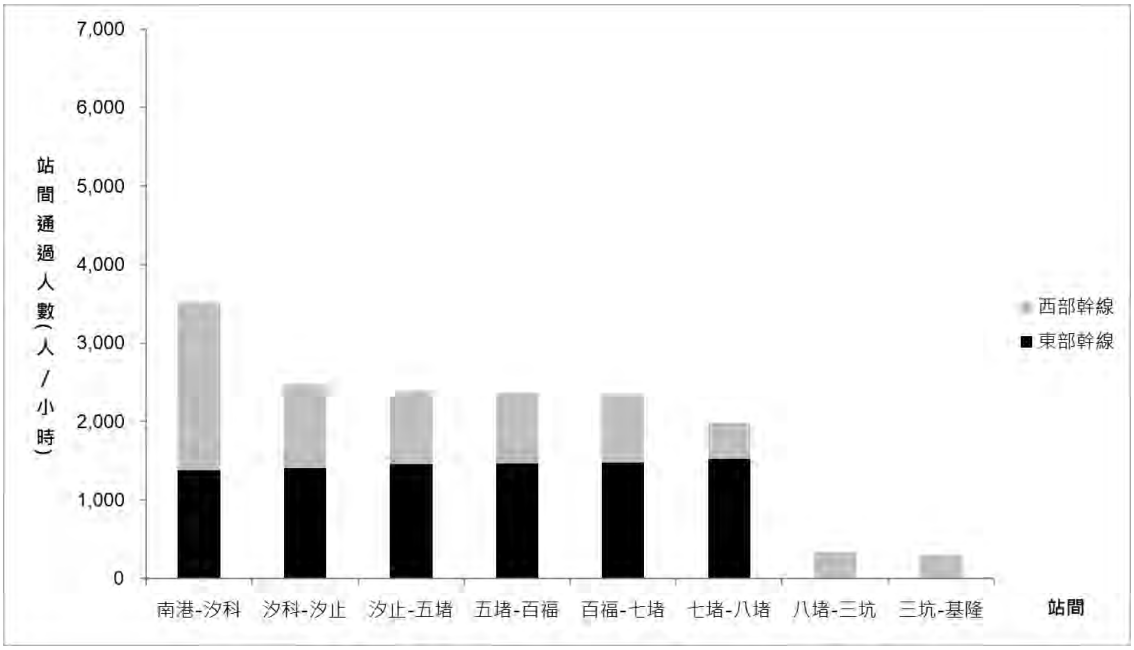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鐵 111 年 3 月票證資料。

圖 1.3-36 平日基隆南港間晨峰小時順行方向站間旅次特性

平日昏峰小時

-- 平日晨峰小時逆行站間量：平日晨峰小時逆行方向各站間通過量如圖 1.3-37 所示，最大通過量發生於汐科至南港間，通過人數約為 3,700 人/小時，其中以西部幹線旅次量較多，約為 2,500 人/小時，東部幹線旅次量約為 1,200 人/小時，較順行方向通過人數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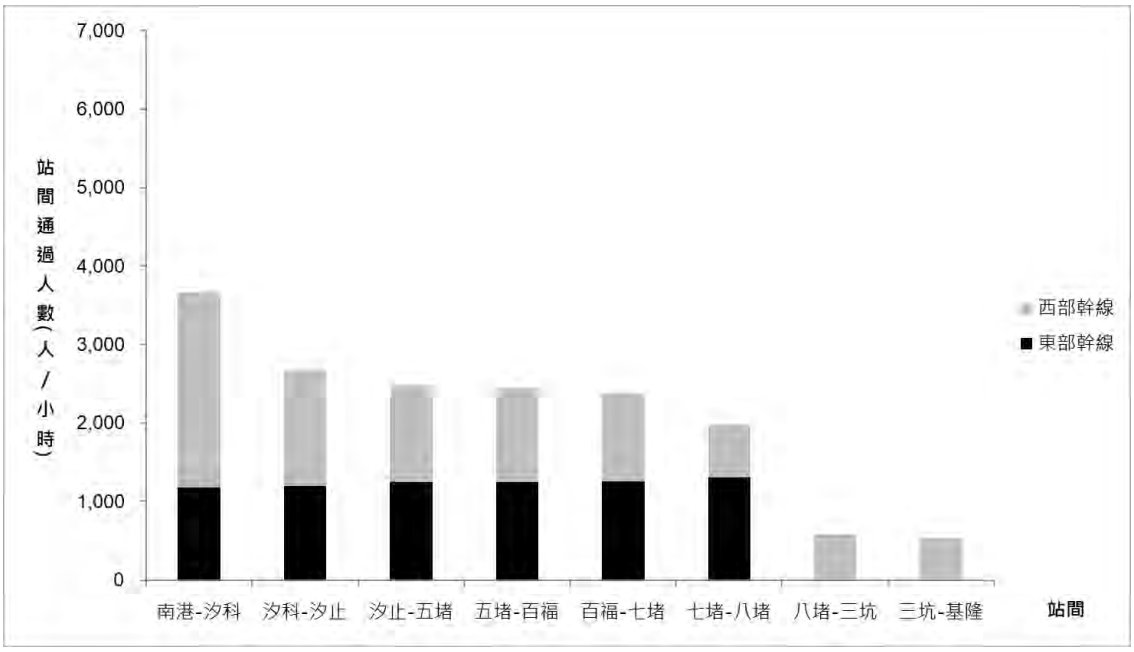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鐵 111 年 3 月票證資料。

圖 1.3-37 平日基隆南港間昏峰小時逆行方向站間旅次特性

平日昏峰小時

-- 平日昏峰小時順行站間量：平日昏峰小時順行方向各站間通過量如圖 1.3-38 所示，最大通過量發生於汐科至南港間，通過人數約為 4,300 人/小時，其中以西部幹線旅次量較多，約為 3,700 人/小時，東部幹線旅次量於各站間量大致維持不變，約為 600 人/小時，略少於晨峰小時順行方向通過人數。昏峰時段較多人由南港端往基隆端移動，與晨峰時段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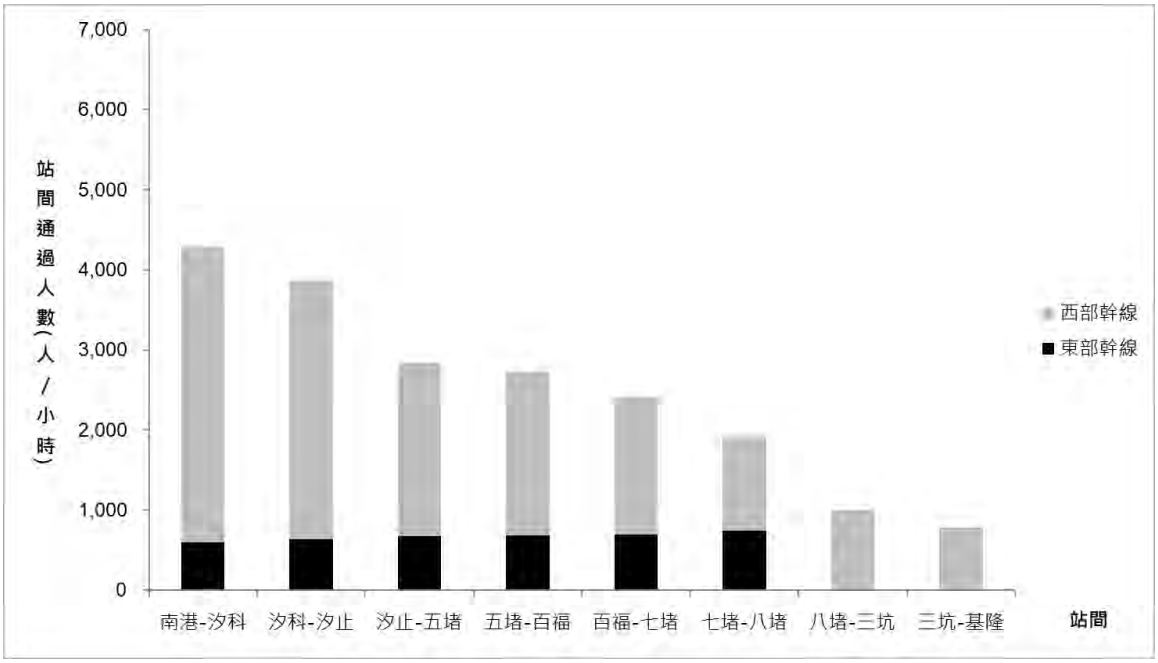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鐵 111 年 3 月票證資料。

圖 1.3-38 平日基隆南港間昏峰小時順行方向站間旅次特性

- 平日晨昏峰乘載率
  -- 平日晨峰小時乘載率：由站間旅次特性分析可知，基隆南港間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通過量以逆行方向較大，針對平日晨峰小時逆行方向各站間乘載率分析結果如圖 1.3-39 所示，在通過汐止站後乘載率明顯上升，最大乘載率區間為汐科至南港間，乘載率約為 72%，其次的汐止至汐科間乘載率亦達 70%以上，主要為基隆汐止往臺北地區之通勤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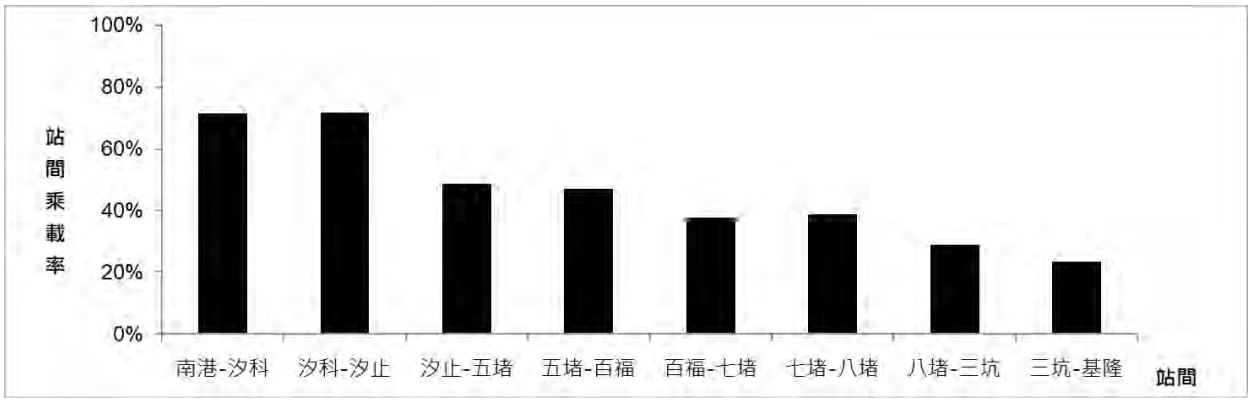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1.3-39 平日基隆南港間晨峰小時逆行方向站間乘載率

-- 平日昏峰小時乘載率：基隆南港間平日昏峰小時站間通過量以順行方向較大，針對平日昏峰小時順行方向各站間乘載率分析結果如圖 1.3-40 所示，最大乘載率區間為南港至汐科間，乘載率約為 65%，其次的汐科至汐止間乘載率亦達約 60%，主要為臺北地區返回基隆汐止之通勤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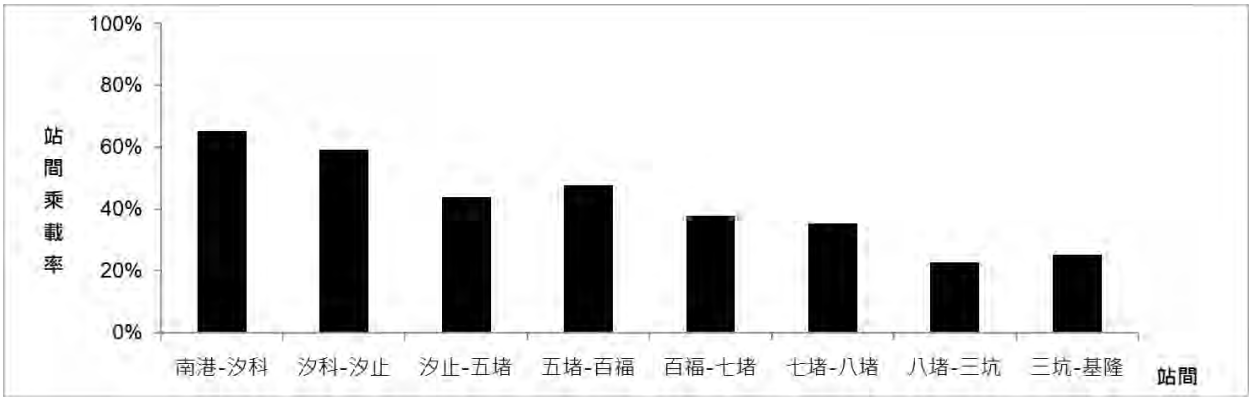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1.3-40 平日基隆南港間昏峰小時順行方向站間乘載率

1.3.2 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服務現況分析

一、 國道客運

1. 路線資料

國道客運現況路線資料如圖 1.3-41 及圖 1.3-42 所示。國道客運往返基隆地區

至臺北地區之路線數約有 24 條路線，於基隆地區之停靠站集中在基隆車站周圍及安樂地區。基隆車站或安樂地區發車後，多數班次可直接抵達臺北市區範圍，且國道客運於臺北市範圍內服務地區包括臺北車站、內湖、市府轉運站、士林、圓山、公館等區域。

單位：班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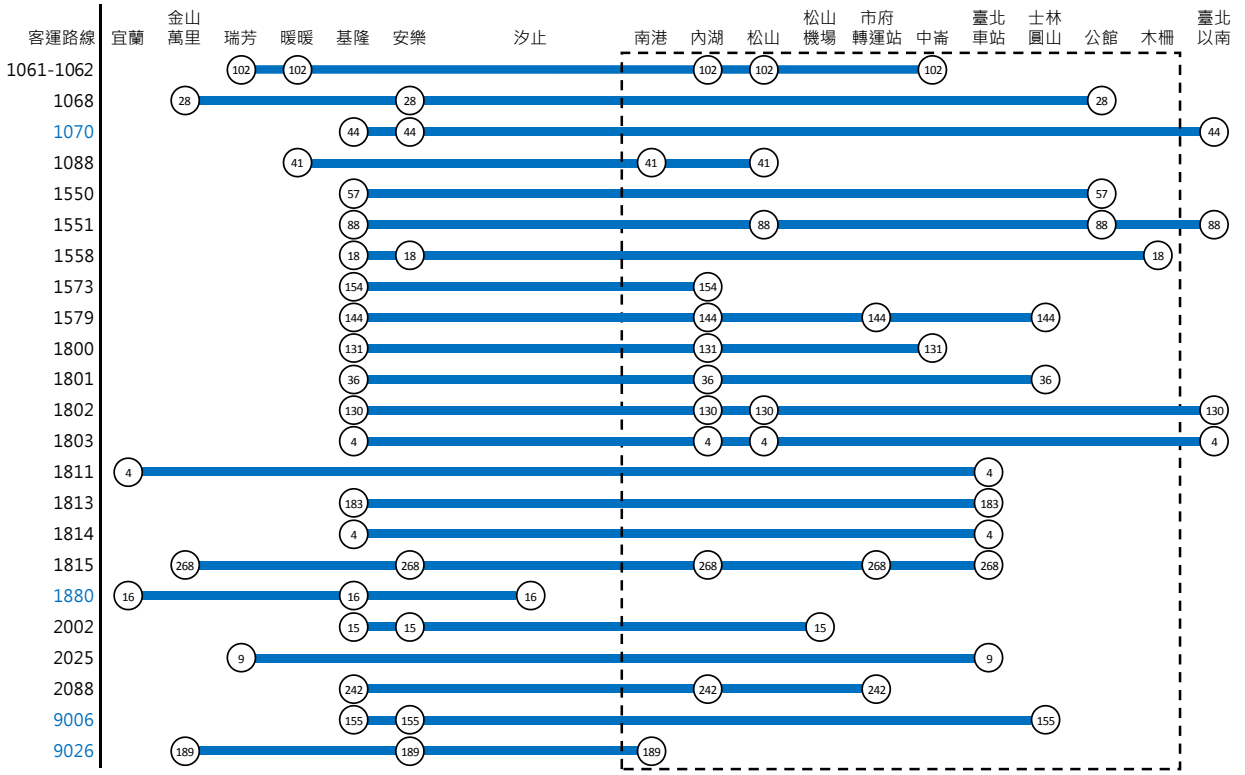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道客運相關路線 110 年營運資料。

註：1070、1880、9006、9026 為聯營路線

圖 1.3-41 基隆臺北間國道客運路線與班次分布

2. 供給現況

國道客運路線主要行駛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共計 24 條路線，因行駛高速公路，故沿線停靠站較少。以基隆市境外服務據點分析，服務基隆南港間路廊(包含汐止、內湖、南港)共計 10 條路線、服務臺北地區(包含松山、臺北) 共計 16 條路線、服務臺北以南(包含新北、新竹、臺中、南投)共計 6 條路線、服務宜蘭共計 2 條路線、服務金山、萬里、瑞芳等共計 7 條路線。

班次服務如圖 1.3-41 所示，服務基隆南港間路廊平均每日 1,178 車次、服務臺北地區平均每日 1,479 車次、服務臺北以南平均每日 280 車次、服務宜蘭平均每日 21 車次、服務金山、萬里、瑞芳等平均每日 596 車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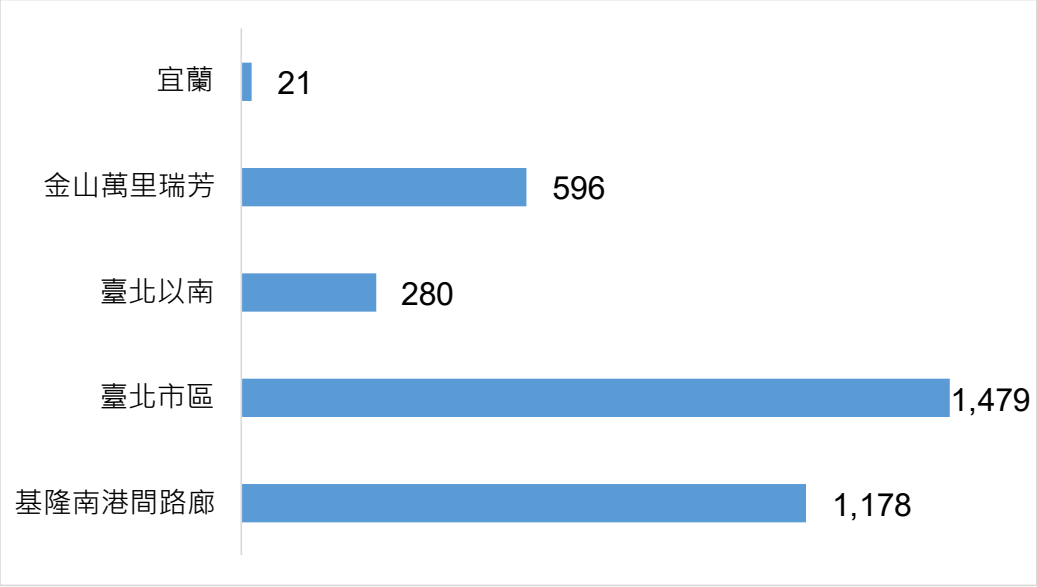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道客運相關路線 110 年營運資料。

圖 1.3-42 基隆南港間國道客運路線平均日班次統計

各國道客運路線平均每日運量及路線需供比如圖 1.3-43 及 1.3-44 所示。以基隆至臺北地區需求最高，其次為基隆南港間路廊。資料顯示，110 年持續受到疫情影響，除臺北以南地區外，其餘路線需供比皆低於 50%，然國道客運直接服務地區，有座位保障、班次密集、未塞車時速度快捷的國道客運仍具有一定之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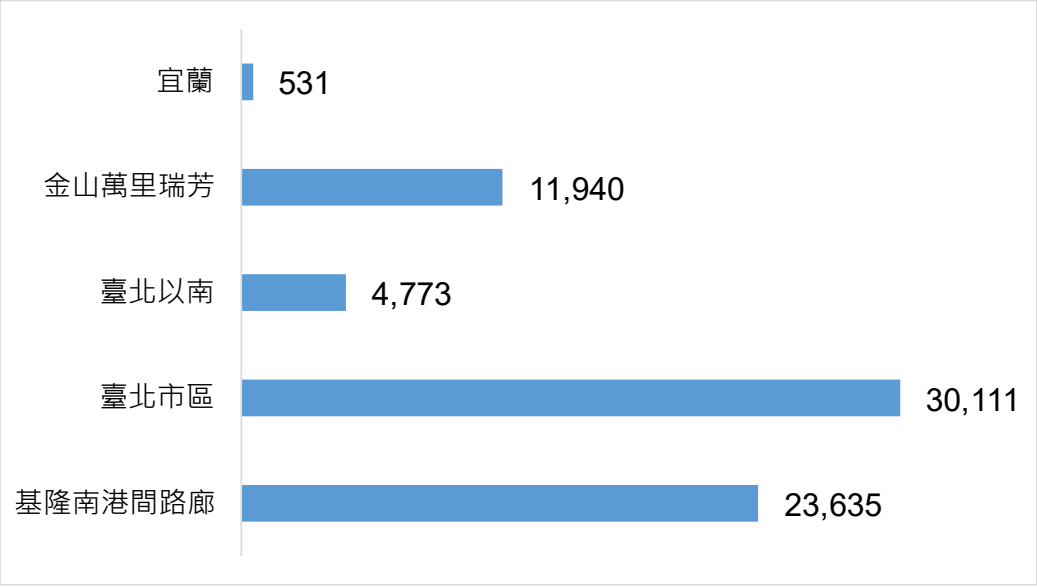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道客運相關路線 110 年營運資料。

圖 1.3-43 基隆南港間國道客運路線平均日運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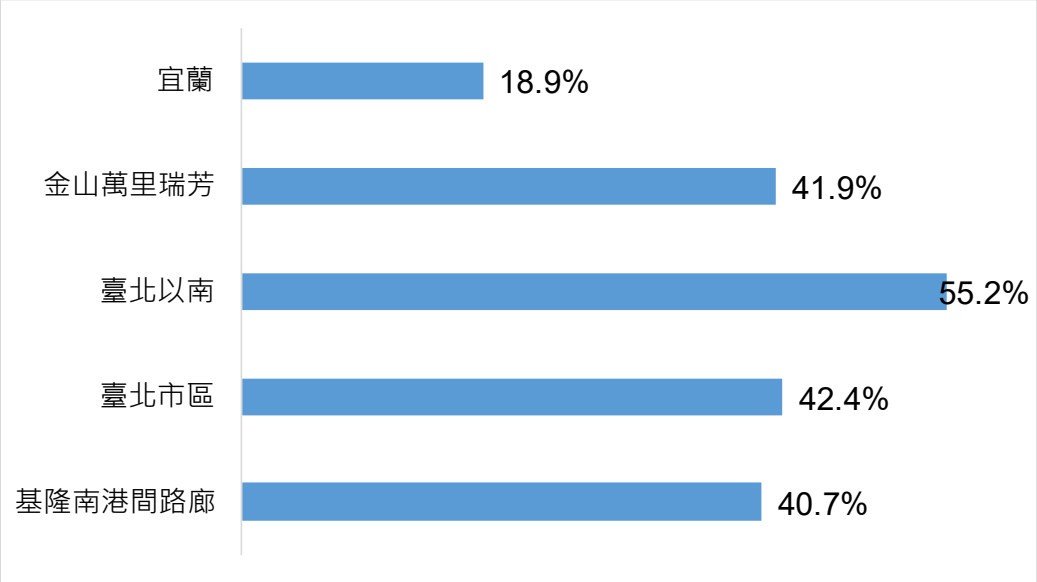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道客運相關路線 110 年營運資料。

圖 1.3-44 基隆南港間國道客運與公路客運路線平均日需供比

二、 市區公車

本研究統計行經汐止與南港區界現況市區公車路線起迄分布，如圖 1.3-45 所示，主要以往返汐止及臺北地區、往返汐止及南港之路線數皆為最多達 8 條，而以基隆為端點之路線數有 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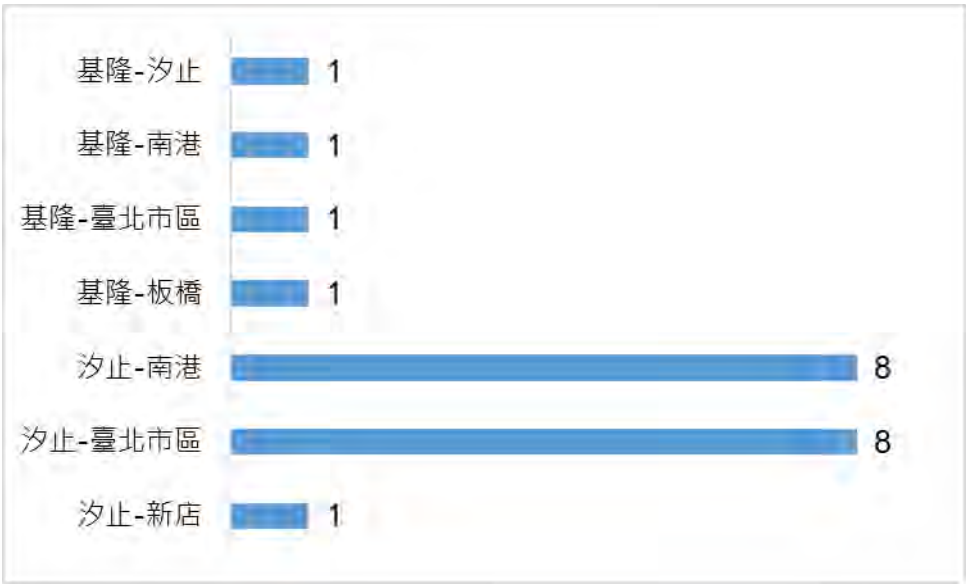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道客運與公路客運相關路線 110 年營運資料。

圖 1.3-45 汐止南港間市區公車路線起迄分布

行經汐止與南港區界之市區公車營運狀況彙整如表 1.3-2 所示，往臺北方向及往汐止方向全日班次數皆為 1,065 班，其中以往臺北方向旅次量較大，約有 21,570 人次。晨峰及昏峰雙向營運班次數皆約有 140~145 班，以晨峰往臺北方向旅次量最高，達 5,644 人次，其次為昏峰往汐止方向，約有 4,812 人次，主要多為汐止地區往返臺北之通勤旅次。

表 1.3-2 汐止南港間市區公車每日營運現況彙整表

方向	全日		晨峰(7 時-9 時)		昏峰(17 時-19 時)	
	班次數	旅次量	班次數	旅次量	班次數	旅次量
往臺北	1,065	21,570	144	5,644	143	3,541
往汐止	1,065	14,080	142	4,267	145	4,81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1.4 問題評析

本章節主要是檢討北北基宜現況與未來臺鐵運輸瓶頸問題，及運輸問題與民眾需求分析。

一、 基隆南港間軌道運輸面臨課題

1. 路線容量限制，東西幹線列車均難增班

現況鐵路東西幹線共用樹林-七堵間，樹林-七堵區段服務繁忙，受限於雙軌路線容量上限約僅 10~12 班，基隆及東幹線列車均難再增班加開車次。

目前臺鐵八堵南港間之第三軌路線，因用地取得爭議，南港展覽館至南港火車站仍有約一公里路段維持二軌，造成第三軌利用率僅 8%，對臺鐵路線容量提升之實質效果有限。

2. 南港基隆通勤軌道服務尚待強化

基隆市交通旅次約有64.7%為通勤通學旅次，而通勤旅次中高達46.9%為往來臺北都會區通勤，通學旅次中亦有 31.2%為往來臺北都會區通學。

由於通勤通學旅次具有時段集中特性，且往來基隆與臺北都會區之尖峰道路服務容量有限，因此基隆聯外軌道服務改善是基隆民眾長久以來之關心重點。但因受限於臺鐵路線容量及服務特性，致使基隆站多數時段僅得以提供每小時 2~3 班次之服務，動輒 20~30 分鐘以上之車班時隔，無法滿足民眾對於通勤化軌道服務之期待。

3. 基隆河谷開發過程，需以大眾運輸引導發展

南港至基隆沿線之重要開發案包含「臺北市東區門戶計畫」、「大汐止經貿園區計畫」、「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連柑宅智慧生態園區」及「基隆市港再生標竿計畫」等，為降低公路壅塞對環境的衝擊，於土地發展過程中適時導入充裕且便利的公共運輸，以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及區域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為目標，建構人本友善的公共運輸系統是必要的。以免基隆河谷廊帶因土地再開發而讓道路交通壅堵課題再度重現。

二、 預期改善方向

為實現以低碳永續之軌道系統做為運輸服務主軸之生活環境，優化臺鐵服務效能是必要的。基隆至南港間軌道運輸服務預期改善方向說明如下：

1. 檢討擴充路線容量方案，增強東幹線運輸能力及強化基隆通勤化軌道服務

評估採用既有路線優化、導入新系統或另闢路線等路線容量擴充措施，分別

提升東西幹線運輸能力，除提升東部幹線列車班次與運能外，並期許基隆南港間各車站之服務班距均可縮短至 15 分鐘以內，實現基隆至南港間通勤鐵路服務。

2. 檢討臺鐵三軌運用狀況，以適當之調整與改善提升服務效能
建議就基隆至南港間臺鐵路線，檢討軌道及月台配置及使用狀態，評估採用增設橫渡線、調整車站規模、列車停站模式或號誌控制等措施，提升軌道路線容量。

3. 配合基隆河谷開發計畫，及時導入適合之軌道運輸服務模式
建議在擴增軌道路線容量之餘，亦配合基隆河谷相關開發計畫，及時於發展過程導入軌道運輸調控私有運具發展，並以軌道車站為核心，配合接駁轉運服務，建構人本友善的 TOD 生活環境。

1.5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

本計畫主要研究範圍為基隆至南港間鐵路廊帶，但對於台灣整體鐵路運輸、基隆聯外運輸、臺北捷運軌道運輸、新北汐止地區通勤需求有密切關係，甚至對於基隆河谷廊帶發展、基隆港港區再造、臺北東區發展均具指標性影響，所以廣泛的意見參與是有其必要性。

一、 政策溝通相關會議

在本計畫各方案發展過程，先透過會議形式，與相關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共同討論，並藉由意見蒐集作為方案調整之參考，並進一步取得重要之政策方向，主要之溝通會議及參與單位至目前為止詳表 1.5-1。

表 1.5-1 外單位參與及政策溝通會議彙整表

時 間	會 議 名 稱	參與單位
108.12.25	地方介面整合對外第一次會議	鐵道局、臺鐵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108.12.27	系統選擇對外第一次會議	經濟部、鐵道局、臺鐵局
108.12.27	系統選擇分組第三次會議	鐵道局、臺鐵局
108.12.31	溝通平台第 1 次聯席	鐵道局、臺鐵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經濟部
109.01.09	系統選擇對外第二次會議	鐵道局、臺鐵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109.01.10	鐵路維持營運第二次會議	鐵道局、臺鐵局
109.01.14	溝通平台第一次對外溝通聯席會議	鐵道局、臺鐵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國防部
109.02.04	溝通平台第二次對外聯席會議	鐵道局、臺鐵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港務公司
109.02.07	溝通平台第三次對外聯席會議	鐵道局、臺鐵局
109.02.12	溝通平台第二次會議	鐵道局、臺鐵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港務公司

時 間	會 議 名 稱	參與單位
109.02.21	溝通平台第四次對外聯席會議	鐵道局、臺鐵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109.02.25	基隆市都市設計準則第二次工作會議	鐵道局、基隆市
109.02.27	環境影響說明書期中審查會議	鐵道局
109.03.03	輕軌法律適用疑義	鐵道局
109.03.05	北北基宜規劃會議	鐵道局
109.03.09	國產化	鐵道局
109.03.11	基隆輕軌延伸旅運大樓	鐵道局、基隆市、港務公司
109.03.12	北宜新線替代方案	鐵道局
109.03.17	選線配置會議	鐵道局
109.03.19	綜合規劃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鐵道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109.03.26	新北市淡海輕軌經驗	新北市
109.03.30	導入智慧鐵道後續規劃	鐵道局
109.03.31	專題七國產化期中大樓」期末報告及專題研究六「基隆港區沿線輕軌支線構想」期中報告報告審查	鐵道局、新北市、基隆市、港務公司
109.03.31	地質調查鑽探現地會勘相關事宜會議	鐵道局
109.04.06	基隆輕軌如何納入智慧化鐵道	鐵道局
109.04.15	軌道產業推動小組 46 次會議	鐵道局
109.04.20	專題七國產化期中報告討論事項	
109.04.28	選線配置第四次會議	鐵道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109.05.08	工作會議	鐵道局
109.05.13	基隆輕軌專題研究四「臺北端延伸南港車站及基隆端延伸旅運智慧審查會議	鐵道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港務公司
109.05.14	地方介面整合分組第 3 次會議	鐵道局、新北市、基隆市
109.06.08	基隆港整體規劃與鐵道局「基隆港區沿線輕軌支線構想」之規劃協調會	鐵道局、基隆市、港務公司
109.06.11	車站研討會議	鐵道局、基隆市
109.06.18	基隆輕軌作為智慧化鐵道評析服務實施計畫書審查會議	鐵道局
109.06.19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專題研究 1 車輛系統暨營運機構最適性評估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鐵道局、新北市、基隆市
109.06.22	研商台灣電力公司「161 千伏深美-南港-義捷輸電線路地下化工程」於汐止區同新段 476-14 地號之土	鐵道局、新北市、基隆市

時 間	會 議 名 稱	參與單位
	地租用案	
109.08.12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產業園區規劃協調會議	鐵道局、新北市、基隆市
109.10.30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後續規劃工項研議	鐵道局、新北市、基隆市
109.11.23	基隆南港工作會議(臺北捷運局)	鐵道局、臺北市
109.12.04	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	鐵道局、新北市、基隆市
109.12.17	研商民生汐止線與基隆捷運整合後續工作規劃	鐵道局、新北市、
109.12.23	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	鐵道局、新北市、基隆市
110.01.11	基隆捷運八堵-汐止替代路線規劃方案研商	鐵道局、新北市、基隆市
110.02.01	七堵-汐止替代路線方案初步規劃	鐵道局、新北市、基隆市
110.02.19	基隆捷運替代方案初步評估工作會議會議	鐵道局、新北市
110.10.12	新北市路廊說明	鐵道局、新北市
110.10.13	保長坑開發居民說明會	鐵道局、新北市
110.11.05	針對深入市區路線	鐵道局、新北市
111.01.20	基隆捷運計畫相關議題	交通部、鐵道局、基隆市
111.01.24	路線規劃會議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交通部運研所、會計處、總務司、路政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環境資源處、鐵道局
111.02.16	延伸大同路方案、營運模式及地方主管機關協商會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交通局、城鄉發展局、捷運工程局、新北捷運公司、鐵道局
111.02.24	汐東捷運整合相關議題	新北市捷運工程局、鐵道局
111.03.16	部分使用臺鐵第三軌路廊影響	台灣鐵路管理局、鐵道局
111.03.22	基隆市開發議題與用地議題	基隆市、鐵道局
111.04.19	使用臺鐵第三軌路廊影響	台灣鐵路管理局、鐵道局
111.04.20	自動收費系統與臺北捷運票證搭乘	新北市、臺北市、鐵道局
111.04.21	基隆捷運計畫開發及用地議題	新北市、基隆市、鐵道局
111.05.03	主變電站設置方案討論	新北市、基隆市、鐵道局
111.05.05	汐科站便利轉乘設施討論	新北市、鐵道局
111.05.19	基隆捷運計畫開發及用地議題	新北市、基隆市、鐵道局
111.05.23	汐東線社后機廠共用問題討論	新北市、臺北市、交通部路政司、會計處、鐵道局

時 間	會 議 名 稱	參與單位
111.06.01	基隆捷運地下延伸南港及南陽大橋站站址	新北市、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鐵路管理局、鐵道局
111.06.02	基隆捷運三級維修廠規劃及未來場站開發運作機制檢討	新北市、臺北市、新北捷運公司、鐵道局
111.06.21	基隆捷運使用臺鐵第三軌之號誌工程	交通部鐵路管理局、鐵道局
111.06.29	研商基隆捷運營運機構及未來盈虧權責協商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新北捷運公司、鐵道局
111.07.01	基隆捷運計畫開發及用地議題第5次工作會議紀錄	基隆市、新北市、鐵道局
111.07.13	基隆捷運部分使用臺鐵第三軌改善策略研商」	交通部鐵路管理局、鐵道局
111.07.15	鐵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草案)	高鐵公司、北捷局、台中捷運公司、高捷局、臺鐵、鐵研中心
111.07.20	基隆捷運直達車規劃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新北捷運公司、鐵道局
111.07.29	研商基隆捷運營運機構及未來盈虧權責協商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新北捷運公司、鐵道局
111.08.26	基隆捷運計畫開發及用地議題第7次工作會議紀錄	基隆市、台灣鐵路管理局、鐵道局
111.08.30	「基隆捷運臺鐵第三軌改善策略工作會議	交通部鐵路管理局、鐵道局
111.09.06	基隆捷運保長坑站規劃構想	新北市、鐵道局
111.09.14	基隆捷運與白匏湖社宅專案	內政部營建署、鐵道局
111.10.04	基隆捷運臺鐵第三軌改善策略雙首長會議	臺鐵局、鐵道局
111.10.17	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期中報告	基隆市、鐵道局
111.11.02	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之期中審查	基隆市、鐵道局
111.11.24	基隆市北五堵加油站改線	基隆市、鐵道局
111.11.30	環境影響說明書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簡報	環保署、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鐵道局
111.12.09	內政部白匏湖社宅案公建計畫研商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鐵道局
112.02.07	王部長與新北市侯市長溝通基隆捷運主要議題會談	新北市、交通部、鐵道局
112.02.17	開發及用地協調	基隆市、鐵道局
112.02.24	「基隆捷運建設後續推動相關議題協商會議」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鐵道局

時 間	會 議 名 稱	參與單位
112.03.02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環保署、鐵道局
112.03.08	交通部拜會臺北市李副市長會談基隆捷運紀要	臺北市、交通部、鐵道局
112.03.17	交通部胡政次湘麟拜會基隆市謝市長國樑溝通基隆捷運主要議題會談	基隆市、交通部、鐵道局
112.03.28	基隆捷運規劃進度及後續推動事宜會議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鐵道局
112.04.12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環保署、鐵道局
112.04.14	基隆捷運計畫後續推動工作層級會議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鐵道局
112.04.19	臺鐵雙首長會議	臺鐵局、鐵道局
112.04.25	臺鐵雙首長會議	臺鐵局、鐵道局

二、 相關輿情搜集分析

1. 輿情來源

此外，為廣泛取得民眾對於本計畫之意見與建議，本計畫就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5 月當中，有關基隆捷運之相關平面新聞、社群媒體、公眾論壇等三大區塊進行輿情探勘。

(1) 平面新聞輿情部分探勘範圍：

包括:蘋果日報、中時電子報、自由電子報、聯合新聞網、ETtoday、NOWnews、壹週刊、風傳媒、三立新聞網、東森新聞、中央社、TVBS、Yahoo 新聞、鏡傳媒、關鍵評論網、BuzzOrange、上報、新頭殼；

(2) 社群媒體探勘範圍

以普遍使用之 facebook 系統為主，包括:公開的粉絲頁，其類別含總統、各行政機關首長、交通部會機關、地方首長與機關、基隆、南港、汐止等在地社群、鐵道社群、環境社群、youtube 網路紅人、網路名人、民意代表（含候選人）、政治側翼等。

(3) 論壇輿情探勘對象

以普遍使用之 PTT 論壇為主，共包含 Hatepolitics 版(政黑版)、Gossiping 版（八卦版）、Railway 版（鐵道版）、MRT 版（捷運版）、Keelung 版（基隆版）、Sijhih 版（汐止版）、Nangang 版（南港版）等版面。

2. 輿情搜集成果概要

本計畫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6 月間搜集基隆捷運相關輿情，發現基隆捷運相關之新聞主要集中在總統選舉前，可能與選舉前交通建設議題受到熱烈討

論有關。相關輿情除了討論基隆捷運可行性研究通過，尚有政治人物及網民對於基隆捷運興建計畫提出看法。討論聲量較高之整體路網策略面議題包括臺北市長柯文哲表示基隆捷運、北宜直鐵、高鐵延伸宜蘭等建設難以同時進行，以及副總統參選人張善政建議臺北、新北基隆河谷要做整體的區域和城鄉計畫。規劃面議題有新北市與基隆市協調提議於汐止地區之好市多、國泰醫院增設車站，以及林右昌市長表示基隆捷運通車後基隆將被大臺北捷運路網所覆蓋，未來臺鐵將不進入基隆為終極規劃。此外，亦有網民建議與其砸下百億元興建基隆捷運，基隆人更需要的是快速且穩定能夠往來臺北的軌道運輸。

本計畫將有關基隆捷運之相關度較高之輿情訊息及其討論聲量彙整如表 1.5-2 所示。

表 1.5-2 輿情探勘統計彙整表

時間	主題	相關新聞篇數	新聞討論熱度(按讚數)	FB 影響人次(按讚數+留言+分享)	論壇人氣(推+噓+留言)
2019/10/13	基隆捷運計畫可行性研究通過，朝全線雙軌推動，辦理綜合規劃作業	1	450	912	0
2019/11/4	臺北市長柯文哲至三重輔選指出，基隆捷運、北宜直鐵、高鐵延伸宜蘭都要做，怎麼做的了？ 對此交通部回應北宜直鐵、高鐵是二選一，將會在 109 年底環評。	23	12,097	6,252	788
2019/11/14	副總統參選人張善政表示臺北、新北基隆河谷要做整體的區域和城鄉計畫，基隆捷運是絕對不可行的，將來要用什麼方式可以再來好好規畫。建議以民生汐止線延伸基隆，而非興建捷運系統。	16	3,499	2,024	122
2019/12/16	於基隆召開之基隆新北副首長合作會議，針對基隆輕軌捷運案，新北市為解決汐止交通，提議汐止增設國泰醫院及好市多 2 站，兩市同意共同向鐵道局爭取。	19	2,558	1,053	0
2019/12/25	港湖區立委表示建議基隆捷運延伸南港段應以非平面方式構築	1	0	1,517	0
2019/12/25	PTT 網民表示認同基隆河谷軌道系統應先予以釐清服務功能再論證必要性	1	0	0	61
2020/1/16	臺鐵號誌故障誤點，基隆高中期末考延後 40 分。網友表示與其砸下百億元興建基隆捷運，基隆人更需要的是快速且穩定能夠往來臺北的軌道運輸。	2	13	110	0

時間	主題	相關新聞篇數	新聞討論熱度(按讚數)	FB 影響人次(按讚數+留言+分享)	論壇人氣(推+噓+留言)
2020/2/26	基隆市長林右昌表示，基隆捷運完工後臺鐵將不進基隆改以捷運形式進基隆是終極計畫。基隆捷運可以直接到高鐵南港站，使得基隆市被大臺北捷運路網所覆蓋。	12	4,539	0	0
2020/6/9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長李綱表示，目前基隆捷運進度是在綜合規劃階段，並強調「基隆捷運絕對是玩真的」。預計年底通過綜合規劃，明年完成細部設計，力拼明年底動工，2027 年完工。	3	3,205	877	273
2020/6/12	臺北市長柯文哲於 11 日指出，基隆捷運的終點站應設在南港火車站，因為設在南港火車站的發展絕對大於設在南港展覽館站；對此，基隆市長林右昌 12 日下午表是感謝柯市長的認同與支持，不管從交通規劃還是城市發展的角度，這都是最佳方案，一定要做。	6	132	719	96
2020/6/17	交通部長林佳龍 16 號表示，交通部已協調基隆、臺北與新北三個市政府，希望基隆捷運能從基隆一直通到南港車站，這是連結大臺北地區的軌道建設，讓基隆進入大臺北地區暢行無阻。	3	468	470	0

三、 民眾溝通會議

本計畫預計於 112 年 4 月底前將舉辦辦理三場民眾公聽會議，提送期末報告初稿本後，彙整相關意見，釐清技術課題及確認執行方案後，再行辦理民眾溝通會議，於提報中央審查前補齊相關資訊。

四、 居民關切事項

參考本計畫於環評階段，分別於基隆市七堵區里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禮堂及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禮堂及舉行 3 場公開會議，瞭解當地民眾對本計畫之相關意見與關切事項，綜整 3 場公開會議民眾及相關單位關切事項彙整詳**表 1.5-3**。

表 1.5-3 公開會議民眾及相關單位關切事項辦理情形摘要表

民眾關切議題	開發單位回覆
一、轉乘規劃	1. 目前與地方捷運交通處密切討論相關轉乘規劃，內部設計方案滾動式檢討，讓捷運可引導都市計畫變更。 2. 現階段捷運轉乘規劃： (1) 八堵站將以地下連通道轉乘臺鐵。 (2) 樟樹灣站以站間候車月台銜接汐東捷運 SB13 站穿堂層。 (3) 南港展覽館將設置聯絡通道與北捷板南線夾層銜接，可轉乘板南線及文湖線。 (4) 南港站設置地下通道連接臺鐵 B2 夾層，以達三鐵無縫轉乘。
二、降噪減振規劃	1. 施工期間將採用低噪音機具及設置施工圍籬等相關減音措施，若有民眾陳情事宜，先瞭解陳情噪音來源及影響，配合需要對陳情地區進行噪音量測，如係施工噪音超出管制標準，將針對主要噪音來源考量進行機具使用數量、時段之管控，以降低施工噪音影響。 2. 營運期間規劃設置隔音牆、胸牆貼附吸音材、轉彎段軌道潤滑及軌腹設置減振塊等降低捷運噪音，採行減音措施後，對周邊地區為輕微影響至可忽略影響。
三、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施工期間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辦理，將於工區出入口設置洗車台、工區周界設置施工圍籬及防溢座，定期清掃工區內及圍籬附近塵土，並認養工區主要出入口鄰近道路洗掃工作，及針對施工裸露面進行覆蓋、定期灑水，以降低環境污染之情形。
四、施工期間道路交通疏導	本計畫將於施工前擬具交通維持計畫，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以降低相關道路交通衝擊。
五、其他	1. 對臺鐵第三軌營運之影響 本計畫路線行經樟樹灣站後，路線會轉至臺鐵第三軌路廊，影響範圍長度約為 500 公尺，將針對臺鐵部分軌道配置進行調整，使臺鐵維持接近目前第三軌運行之服務架構，以降低對臺鐵營運之影響。 2. 與臺鐵之競合關係 捷運可專注於都市區域交通，並做為臺鐵中、長途列車及區間快車的接駁系統；臺鐵可專注於跨域及城際中長程運輸，透過捷運延伸服務範圍，讓兩者相輔相成，可望為旅客帶來最大的便利。

3. 民意調查

本計畫於環評階段以問卷調查方式詢問當地意見領袖、鄰近社區住戶及一般民眾對本計畫之看法，調查目的在於瞭解當地民眾對本計畫的認知、意見與態度，以作為未來本計畫興建之參考。茲就本計畫問卷調查之調查範圍及對象、調查時間及樣本數、調查結果等項概要說明如后，詳細調查結果請詳**附錄七。**

調查訪問對象是以計畫範圍所在地區之年滿 20 歲以上民眾為本次抽樣調查母體，從母體抽取部分當地民眾，於 111 年 6 月 11 日至 19 日進行面對面訪問，共訪得當地民眾 600 份；此外，亦從相同地區範圍內之地方意見領袖抽取部分意見領袖，進行面對面訪問或電話訪問，共訪得地方意見領袖 31 份，在信

心水準為95%的情況下，抽樣誤差範圍約為正負4.0%。

(1) 民眾對本計畫的認知與態度

A. 當地民眾及意見領袖對於本計畫的認知

當地民眾有86%是「知道」本計畫，有14%是「不知道」本計畫；意見領袖有96.8%是「知道」本計畫，有3.2%的意見領袖是「不知道」本計畫。各地區知道本計畫之民眾比例均超過80%，暖暖/七堵地區、汐止地區及南港地區分別占85.6%、87.3%及83%。

B. 當地民眾知道本計畫的訊息來源

當地民眾有較多的比例知道本計畫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含網路)」(89.5%)，其次是「親朋好友」(21.3%)，第三是「報章雜誌」(6.8%)。

C. 當地民眾及意見領袖對本計畫贊成與否情形

當地民眾有87.5%是「非常贊成」或「贊成」本計畫，有10.3%是「非常不贊成」或「不贊成」本計畫，對本計畫表示「無意見」的則有2.2%；意見領袖有87.1%是「非常贊成」或「贊成」本計畫，有12.9%是「不贊成」本計畫。

D. 當地民眾及意見領袖贊成本計畫的原因

當地民眾贊成本計畫的主要原因是認為可以使「交通更加便利」(89.5%)，其次是認為可以「提高生活機能」(44.4%)，第三是認為能「提升居住生活品質」(18.7%)，意見領袖贊成的主要原因是認為可以使「交通更加便利」(92.6%)，其次是認為可以「提高生活機能」和「吸引相關投資建設」(皆占29.6%)。

E. 當地民眾及意見領袖不贊成本計畫的原因

當地民眾不贊成本計畫的主要原因是認為本計畫「不符合經濟效益」(56.5%)，其次是「破壞當地民眾生活品質」(37.1%)，第三是「施工期間造成民眾的不便」(29%)。另外，31位意見領袖中有4位表示不贊成本計畫，其中認為本計畫「不符合經濟效益」的有3人，認為「破壞當地民眾生活品質」及「會經過附近的炸藥庫及油庫很危險」的則分別各有1人。

(2) 民眾對本計畫的關切事項與期許

A. 當地民眾及意見領袖認為施工期間應該注意的環保措施

當地民眾認為在施工期間重要的環保措施是「噪音振動防制」(68.3%)，其次是「交通運輸維持」(65.8%)，第三是「安全防護措施」(61.8%)；意見領袖則認為施工期間重要的環保措施是「交通運輸維持」和「安全防護措施」(皆占 64.5%)，其次為「噪音振動防制」(54.8%)。

B. 當地民眾希望開發單位和地方民眾溝通的方式

當地民眾希望開發單位和地方民眾溝通的主要方式是「透過媒體及

報章雜誌」(53.7%)，其次是「透過網際網路」(48%)，第三是「舉辦說明會或座談會」(38.3%)；意見領袖希望開發單位和地方民眾溝通的主要方式是「舉辦說明會或座談會」(67.7%)，其次是「透過媒體及報章雜誌」(12.9%)，第三是「透過民意代表」(9.7%)。

(3) 民眾基本資料

受訪民眾年齡層以 50 歲~59 歲居多(21.7%)，其次為 40 歲-49 歲及 60 歲以上(皆占 21%)。受訪民眾中，男性占 51.3%，女性占 48.7%。受訪民眾教育程度以大學居多(35%)，其次為高中(職)(30%)，第三是研究所(11.2%)。受訪民眾以從事服務業占比最高(31.2%)，其次為製造業/營造業(17.5%)，第三是商業(15.8%)。受訪民眾於現址已居住 30 年以上者比例最高(47%)，其次是 20-29 年(21.5%)，第三是 10-19 年(14%)。受訪民眾居住地區以汐止區比例最高(51%)，其次是暖暖區/七堵區(32.3%)，第三是南港區(16.7%)。

以交叉分析瞭解受訪民眾基本資料與計畫贊成與否態度之相關程度，分析結果顯示，對於「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計畫贊成與否和年齡、教育程度、居住所在地、居住現址年數、性別皆無顯著關係。

第二章　計畫目標

2.1　整體計畫目標

整體計畫目標希望藉由既有之臺鐵基隆至南港路廊改善後，使基隆聯外軌道運輸效能提升，並仍能連結臺北端之捷運路網系統、鐵路縱貫線系統或高速鐵路系統，綜合規劃初期時預期達到之目標為：

1. 臺鐵樹林-南港間瓶頸路段紓緩運輸負荷，舒緩東部一票難求問題及提升東北角旅運服務。
2. 提升基隆聯外軌道運輸品質，滿足基隆通勤捷運化需求。

圖 2-1-1　計畫目標

另外在北北基區域發展計畫下，基隆至南港路廊可串聯基隆港區、基隆河谷、新北汐止汐科區域至臺北東區，所以除達成原定之計畫目標外，希望藉由路廊改善後，增加路廊內提供區域運輸服務的站點，並由各站點保留路線未來延伸或往相鄰區域擴展的可能性。

2.2　計畫調整後目標

本基隆捷運計畫經過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會議後，採取深入市區路線方案，計畫目標調整為：「滿足基隆通勤捷運化需求」、「舒緩樹林-南港間瓶頸路段負荷」及「配合站區開發，促進地區發展」，優先興建八堵南港段均能符合計畫目標或有更佳效益。

1. 地方通勤捷運需求殷切、強化通勤化軌道服務：臺鐵樹林-七堵間為東、西路線重疊路段，車班次飽和，此區間需同時服務基隆-臺北間短途通勤旅客，以

及臺北花蓮/臺東間城際運輸造成容量瓶頸。可行性研究階段建議 12 班/小時，目前綜合規劃階段升級為 LRRT 中運量捷運系統，每小時可提供 20 班服務，將優於前期可行性研究之目標。基隆捷運八堵南港段+汐東捷運情境下，對於舒緩樹林南港間瓶頸路段負荷有實質助益。

2. 引導國土有序、帶動基隆河谷廊帶產業發展：配合地方發展，主線優化後深入市區，服務更多民眾，搭配基隆市府規劃之「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以及新北市政府大汐止地區之產業發展策略與保長坑工業區之開發計畫，以捷運串聯車站 TOD 方式。同時與基隆市與新北市合作，使捷運站周邊成為地區生活或產業網絡節點，車站開發效益亦將挹注計畫，有利永續營運。

3. 提供舒適、便利、服務優質的公共運具：需要班次密集的捷運提供服務，銜接大臺北捷運、捷運民生汐止線汐止東湖段(簡稱捷運汐止東湖線)，軌道系統服務升級，建設北北基完整捷運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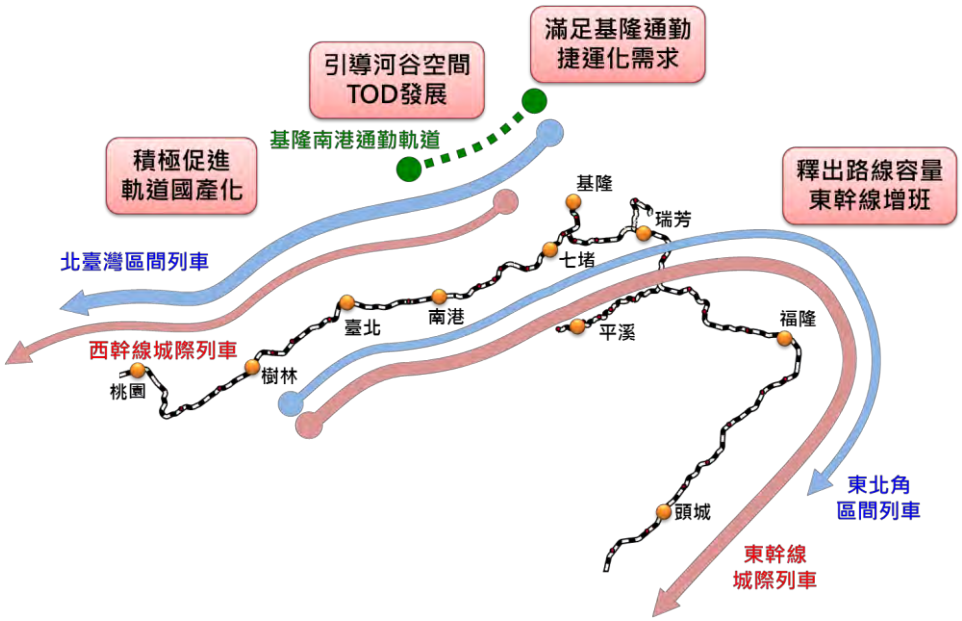

圖 2-1-2　基隆南港通勤軌道計畫目標示意圖

因應「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宣布，為引導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時即考量強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納入淨零相關概念，進而帶動各機關淨零轉型工作。本計畫符合「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第十項「淨零綠生活」，參考國際能源總署全球能源部門淨零路徑之分析，針對全球能源部門淨零排放減排量中，約 37%將來自採用低碳技術（如發電、煉鋼等改低碳技術），另外 55%將來自需要低碳技術的部署與民眾的積極參與（如民眾安裝太陽能熱水器、使用電動車），而最終 8%的減排量源於減少能源需求的行為改變和材料回收或使用效率的提高。

2.3 達成目標之限制

在實現興建基隆南港通勤軌道建設過程中，必須考量達成計畫調整後的目標，因此達成計畫目標之研究發展方案，必須考量下列之限制項目：

1. 基隆聯外交通改善過程，仍須盡量維持既有道路之現況服務功能，以期降低施工過程中之交通影響衝擊。
2. 規劃基隆南港通勤軌道服務時，必須提升基隆聯外軌道運輸品質及合理考量基隆往來南港以南地區的臺鐵換乘接駁便利性，同時必須顧及通過此路廊至花東地區旅客的現況需求。
3. 應積極與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等地方政府溝通協調，規劃方案應與區域發展計畫及周邊交通建設計畫積極整合。
4. 為配合促進軌道產業國產化目標，在既有捷運計畫已達成國產化成果下，研擬再提升國產化比例之策略，以滿足基隆南港間通勤需求之軌道系統做為其他都會區未來軌道系統建設之參考。

2.4 績效指標與衡量標準

本計畫之研究範圍在臺鐵基隆至南港路廊，為評估計畫目標達成度，建議可由不同之指標做為衡量標準：

一、 滿足基隆至南港通勤捷運化需求

1. 績效指標項目
   縮短基隆至南港尖峰班距及提供穩定班表為此議題重要之績效指標。
2. 具體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 縮短尖峰班距
   為評估捷運化通勤服務指標，建議之具體衡量標準為晨峰及昏峰通勤時段之服務班距。另參考鄰近之臺北捷運服務，建議目標為基隆南港通勤軌道各站之尖峰服務班距均小於 6 分鐘。
   (2) 提供穩定班表
   為評估穩定班表指標，建議之具體衡量標準為營運時間內最久之兩車班距時隔。參考鄰近之新北捷運服務，建議目標為基隆南港通勤軌道各站在全日之任一時段，班距時隔均不大於 15 分鐘。

二、 引導基隆河谷廊帶空間朝向 TOD 發展

1. 績效指標項目
   提升基隆南港通勤軌道沿線地區大眾運輸使用比率及私有運具管理強度為此議題重要之績效指標。
2. 具體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提升大眾運輸使用比率：為評估大眾運輸使用量服務指標，建議之具體衡量標準為扣除南港、基隆等端點樞紐車站，就基隆南港通勤軌道沿線。逐

年比較各行政區轄內軌道系統車站平均日進出量與各行政區內活動人口之比率關係。建議目標為軌道運輸使用比率，隨著基隆河谷廊帶土地開發，仍可持續成長不致衰退。

三、 積極促進軌道產業國產化

1. 績效指標項目

提升軌道系統國產化比率，以及滿足基隆南港間通勤需求之軌道系統做為其他都會區未來軌道系統建設之參考，為此議題重要之績效指標。

2. 具體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 提升軌道系統國產化比率

以新北捷運國產化成果為基礎，結合國產化優先發展項目推動檢討，及指引通用規格項目，建立基隆捷運計畫國產化方案，提出具國產化能量項目清單。淡海輕軌一期到安坑輕軌，依據車輛系統廠商整理之國產化比例可達到 38.68%，更進一步整合國內廠商及材料供應，推估淡海輕軌二期可提升達 48.94%，均可作為設定基隆捷運計畫國產化項目之基礎。

本計畫後續協調由不受我國結條約或協定之採購限制者辦理工程採購，在現有之基礎下確定將基隆捷運車輛系統國產化比例之 KPI 升至 50%，並建議將國產化比例 50%列入採購規定。

(2) 提升國內軌道工程技術

為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國內及海外市場商機，提升車輛及號誌系統關鍵技術自主發展，由興建端角度出發及營運機構維修備品需求提出國產品開發項目，並建立檢測驗證能量及標準；透過專案研發及建設計畫，強化技術紮根及人才培育。

四、 達成淨零排放指標

由於生活轉型減碳效益，需要依不同假設情境模式來推估，且其他關鍵戰略亦有相關執行計畫計算減碳效益，為使各戰略間減碳效益計算具備整體一致性之論述，目前規劃自 2023 年起透過科技計畫執行情境模式假設推估，並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確認情境假設、引用參數及計算公式可行性、合理性及代表性，據以提出「行為改變碳排減少推估量」之總體績效指標，並計算減碳效益。

現階段，先以「公共運輸載客運輸總量」及「民眾淨零綠生活行為」為關鍵績效指標，從貼近民眾日常生活之指標，積極推動，並透過民調掌握民眾淨零綠生活認知及行為態度，滾動修正政策方向

第三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3.1 可行性研究核定意見辦理情形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院臺交字第 1080009046 號函)在案，行政院函示意見辦理情形彙整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可行性研究行政院函示意見辦理情形

項次	函示意見	辦理情形
1	本計畫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財務規劃及經費分攤應依現有機制辦理	財務規劃及經費分攤分別報告第七章及第五章檢討。
2	原則請朝方案二進行綜合規劃，並應加強民眾溝通、轉乘設施設計、車輛型式選擇、維修基地配置等，融入各機關意見做最佳規劃	本計畫以方案二四軌化路線為基礎，並配合軌道產業國產化政策，並評選輕軌系統為本計畫所採用之系統(第 3.6 節)，有關轉乘設施設計(第 3.7.5 節)及維修基地配置(第 3.7.8 節)等分別納入檢討，並將依大捷法辦理公聽會，加強與民眾溝通，以及設立溝通平臺，與關聯單位溝通以吸納各方意見。
3	本計畫因將朝四軌化進行綜合規劃，其中新增二軌為獨立系統且班距為每 5 分鐘往返基隆至南港展覽館，而臺鐵列車將不進入八堵及基隆等站，爰本計畫屬大眾捷運法第 3 條所指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導引之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有關列車營運班次等規劃，已納入第 3.8 節。
4	有關未來營運方式部分，請考量促參之可行並進行招商，朝向民間經營參與，以利未來營運需求及吸引旅客，亦可配合相關開發進行站址規劃，避免建設完成再招商，因誘因不足而遭遇困難。	相關分析已納入第 7.6 節。
5	本案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請納入考量配合修正。	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同步規劃檢討，後續環評審查意見，將於綜合規劃中配合修正。

3.2 基隆捷運目前綜規與可研階段差異

3.2.1 基隆捷運與可研階段之變遷

基隆捷運計畫由可行性研究階段核定後，至目前綜合規劃階段，：

一、「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簡稱基隆捷運)可行性研究階段主要在臺鐵路線上進行路線功能擴建與改善，屬環島鐵路網之一環，原以「鐵路法」辦理，研究成果提出以方案二：四軌化方案辦理改善，路線規劃採臺鐵第三軌路廊再新增一股，其中七堵至五堵貨場間與臺鐵貨車共用，維持臺鐵既有

機電系統，臺北端止於南港展覽館站，基隆端延伸至基隆港西岸會展與旅運智慧大樓，車輛可採「臺鐵」或「輕軌(雙電壓)」，未決定系統型式。

二、 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0 日函同意辦理綜合規劃，核復原則重點摘述如下：

1. 本計畫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財務規劃及經費分攤應依現有機制辦理。另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7 月 18 日就「經費分擔」議題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協商，會議結論：「本計畫(不含延伸段部分)由中央全額負擔建設經費，至於未來若地方政府提出延伸路線的需求，屆時應依規定分擔興建經費」。
2. 原則朝方案二進行規劃，車輛型式選擇融入各機關意見做最佳規劃。
3. 本計畫因將朝四軌化進行綜合規劃，其中新增二軌為獨立系統且班距為每5分鐘往返基隆至南港展覽館，而臺鐵列車將不進入八堵及基隆等站，爰本計畫屬大眾捷運法第 3 條所指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導引之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三、 本計畫依行政院核定原則接續辦理綜合規劃，規劃過程中，為使北北基軌道路網規劃方向能符合地方政府之國土發展構想與期待，使此區域內各項軌道建設計畫整合順利推動，交通部成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經與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多次研商，已凝聚共識。本計畫環評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函報環保署審議，112 年 4 月已經審查通過，有關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及與前期可研重大差異調整部分，業已陳報行政院核定，說明如下：

(一) 路線規劃：

1. 主線優化調整：配合基隆市府提出八堵~北五堵及新北市府提出北五堵~汐止區公所銜接汐東捷運之主線優化方案，深入市區服務，配合基隆河谷廊帶發展及大汐止產業發展策略，串聯產業據點，作為基隆河谷廊帶發展的交通骨幹。
2. 端點起訖站調整：路線自南港站至八堵站，第一階段先以八堵站為端點，將與基隆市政府合作整體開發為基隆新門戶，並配合臺北市政府建議銜接東區門戶計畫，臺北端採地下延伸南港，銜接高鐵、臺鐵及捷運路網。八堵至基隆則納入第二階段工程配合地方發展持續規劃討論。

(二) 系統型式：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整合，共識視為一完整路網，路線間列車應可直通運轉，共用社后機廠，且在北北基溝通平臺政策共識下，採 LRRT 中運量捷運系統。

(三) 適用法令：本計畫適用大眾捷運法，屬該法第3條所指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導引之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四) 經費分攤原則：

1. 中央補助可研 85 億元：本計畫路線橫跨雙北及基隆等 3 縣市，計畫有「滿足基隆通勤捷運化需求」、「舒緩樹林-南港間瓶頸路段負荷」及「配合基隆河谷廊帶開發，促進地區發展」等 3 大目標，如優先興建八堵南港段均能符合計畫目標或有更佳效益，建議中央補助可行性研究階段南港-八堵段建設經費 85 億元，地方負擔用地費，不計自償性經費為基礎，參酌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之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最高補助比例辦理。自償性經費屬地方土地開發收益部分，未來實現後一定比例需繳回中央，該比例視後續協商結果訂之。
2. 與汐東捷運經費分攤原則：
   (1) 共軌段：共軌段(汐止區公所-樟樹灣)及 2 共用車站(汐止區公所站及汐科站)，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各分擔 50%。
   (2) 進出機廠線：基隆捷運 25%、汐東捷運 75%。
   (3) 社后機廠：依實際使用部分，在合理公平之原則下，分攤所需經費。
      A. 機廠變電站：汐東捷運 100%。
      B. 駐車廠：基隆捷運 76.21%、汐東捷運 23.79%(依路線長度比例)。
      C. 其他設施：民生汐止線 32.35%、汐東捷運 13.55%、基隆捷運 54.10%(依路線長度比例，其中臺北市應負擔部分由新北市墊支，未來俟臺北市府提報民汐線北市段計畫時，再納入該計畫核算)。

3.2.2 前期路線方案評估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階段，共提出兩路線方案，其中「方案一：基隆南港間臺鐵優化第三軌路線」：目標將以基隆站為起迄點的列車，藉由臺鐵路廊優化，達成分流效果，並對其他非以基隆為起終點之列車運轉無太大影響，利用基隆南港間臺鐵第三軌優化提升容量，專供基隆-南港通勤專線使用，與臺鐵東正線與中正線列車運轉分流，互不干擾。

另外，「方案二：基隆南港間臺鐵路線增設為四軌化」：目標為將以基隆站為起迄點的列車，藉由臺鐵路廊四軌化，行駛其中之兩軌，另兩軌則不行駛往基隆列車，以達成分流效果，使其能充分提升路線容量同時分為兩種營運方式運轉。其中，利用基隆南港間既有臺鐵第三軌擴充為四軌化，新增第三、第四軌專供基隆-南港通勤專線使用，與臺鐵東正線與中正線列車運轉分流，互不干擾。

本計畫經行政院審議，核定採方案二：四軌化方案發展，綜合規劃階段路線主要前期是依方案二路線進行規劃，惟因方案二新增第三、第四軌主要以既有第三軌路廊進行配置，而臺鐵貨車於八堵車站以南自宜蘭線轉入西正線，並行駛貨車線進七堵調車場，過七堵後續行西正線(第三軌)進五堵貨場，故於此路段(路線長約 7km)與本計畫路線有共軌之問題。惟本案系統形式，經評估後建議採用標準軌之捷運系統(詳見其後第 3.8 節)，若與臺鐵貨車共用路線，則本路段將衍生雙系統與雙軌距之問題，

故前期本計畫路線方案評估之重點將不影響臺鐵原有之營運及臺鐵貨運之運輸。

3.2.3　現行路線方案簡介(深入市區路線方案)

基隆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於綜合規劃階段，分別提出不同之路線方案。經協調討論後，考量基隆河谷廊帶及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之開發，以及保長坑地區之都市計畫變更轉型、老舊社區之轉型發展，109 年 10 月 13 日交通部偕同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起始會議」，尊重臺北市、基隆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之建議，路線確認為深入市區方案。

深入市區方案整體路線概述如下圖(如圖 3.2-1 所示)所示，目前起點由八堵車站開始，八堵站至基隆站列為第二期工程，視基隆市政府後續協商結果決定臺鐵是否繼續進入基隆服務而做後續詳細規劃。

由八堵站後經由明德一路經過七堵車站，再跨七賢橋及俊賢路、六合橋至工建西路上的六福站。再跨越五福橋進入實踐路以及百福車站。路線跨越基隆河百福橋後進入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與臺鐵路線橫交之新設立北五堵站。路線由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轉入明德三路，大同路三段後，接保長坑站(1)。再過新北市規劃之開發用地後街保長坑站(2)，再轉入新台五路二段。繼續沿新台五路二段銜接至捷運汐東段之汐止區公所站。之後與汐東線共軌，經汐科站、至樟樹灣站前方路線與汐東線分開，基隆捷運路線再轉入臺鐵第三軌用地，經過新設立之南陽大橋站辦地下站後，繼續以地下潛盾隧道之方式進入臺北市區。在南港路下方，經過南港展覽館站後，至終點南港站。並以地下通道方式，和南港臺鐵站、南港高鐵站及臺北市捷運板南線之南港站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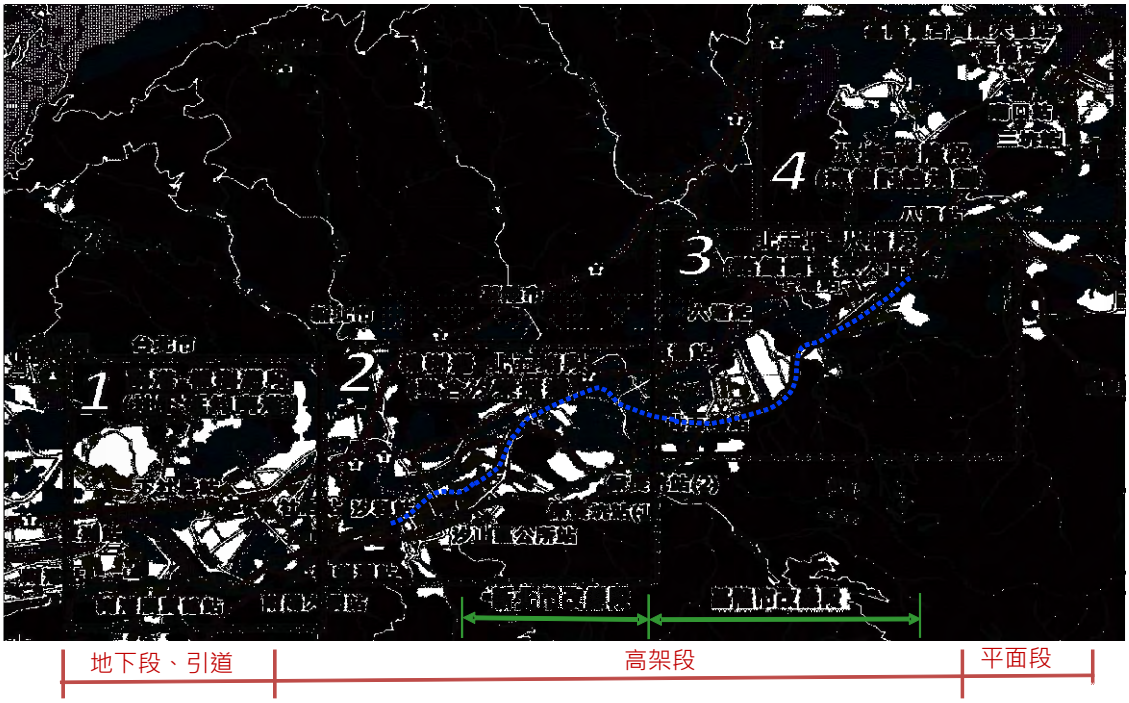

圖 3.2-1　深入市區方案路線圖

3.3 相關上位政策及交通計畫檢討

本計畫雖係探討基隆南港間之軌道問題，然目前途經基隆河谷之列車營運班次與環島鐵路互為影響，故本節除蒐集基隆、臺北地區相關計畫外，亦含蓋涉及東部地區之相關政策計畫，以利後續方案擬定及分析。說明如后。

一、 基隆地區

1. 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民國 103 年)

擴大及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內，於空間發展架構除合併原有五個都市計畫區，檢討目前土地使用分區不合宜之情況外，並在兼顧成長與保育之前題下研提擴大都市計畫部份土地之開發策略，俾作為研擬擴大及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基礎。

在檢討變更原則中，增加都市發展用地部分：「以原劃設之保護區以儘量不變更為原則，惟配合都市發展，考量鄰近發展狀況及基地條件，劃定局部地區，得另案申請變更使用。惟擬定細部計畫時，應考量最近幾年該地區災害歷史、地區防災計畫及都市景觀問題」。

2. 基隆市生態都市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民國 99 年）

隨著全球氣候變異日益受到重視，城市間的競爭不再強調土地利用與經濟效益的最大化，各城市的發展與生活模式循著減少破壞，修補環境，與土地、生物和諧共處，保育與復育並重，以追求都市生態化的永續發展。爰此基隆市為內政部指定推動「生態都市環境改善」政策城市，遂進一步研擬「基隆市生態都市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該計畫以 30 年為目標，架構本市「生態環境、綠色生產、健康生活」三大願景與「都市綠色網絡」、「藍色水資源」、「綠營建」、「綠色低碳產業」、「綠色低碳交通」、「都市防減災」、「節能減廢」和「健康福利生活」八大面向的施政計畫。而在實施策略上，除市府各處局、海科館和港務局等相關單位的業務配合，建立良好分工機制，強化各處局與相關機關參與外，另依經費執行考量，建立分期計畫以逐步推動生態都市理念。

3. 基隆市區域計畫

為落實上位空間指導計畫、強化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效率、訂定法定空間利用計畫基礎以銜接國土計畫，基隆市區域計畫目標將以「宜居休閒港灣城市」為轉型發展目標、以港市特色建構北臺區域次核心、以社區建構生活圈，營造優質山海臥城。而交通運輸關鍵策略就鐵、公路與客、貨運說明如下：

(1) 環港商圈緊臨港區與市區，活動強度高，透過客、貨動線分流與時段管制，以確保人車安全。

(2) 基隆鐵、公路聯外運輸容量充裕且持續提速中，關注面應由「聯外運輸」轉為「高運能、低車流量的區內綠運輸」。

(3) 應東岸聯外道路、中山一二路、忠一路等建設具降低市區車流效益，透過道路斷面調整、都更等進行綠運輸佈局。

(4) 以「全程公共運輸＋攔截轉運」疏通假日車潮，共創北基宜觀光廊帶優質的綠色遊程。

4.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06-110 年(第二次修正計畫書-草案)(民國 107 年 10 月)

「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6～110 年)」(以下簡稱上位計畫)係交通部依行政院指示，每五年辦理一次構建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方向，藉檢討近年整體商港周遭環境之變化，展望未來港埠之可能發展，研擬臺灣地區整體商港的發展策略，進而賦予各商港發展定位及功能，再提出各港應配合辦理事項，做為臺灣各商港進行整體規劃時之上位計畫，期發揮現有商港整體資源之最大綜效。其中有關基隆捷運延伸西岸會展與旅運智慧大樓規劃配置一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已與基隆市政府協商獲共識，未來基隆捷運將以平面延伸至西岸會展與旅運智慧大樓，並已納入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06-110 年(第二次修正計畫書)陳報交通部，規劃配置說明如下：

(1) 配合未來捷運出土段(如下圖 B 點~C 點之間，寬 8 公尺、長 120 公尺)， C 點入口可跨越捷運，不影響車輛進入。

(2) 規劃以平面方式穿越 B 點，形成一平交道，捷運通過時，停等車輛將於西 2-西 3 後線停等，不影響中山一路車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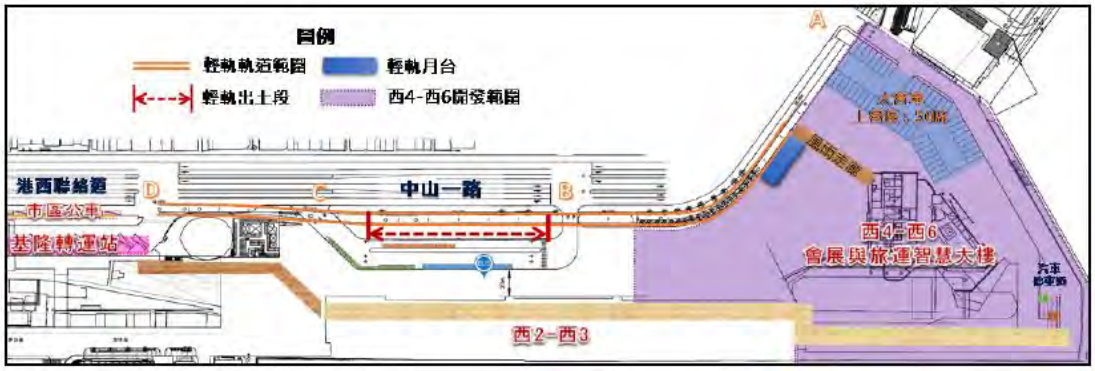

5. 基隆市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4 月)

基隆市國土計畫以「結合首都圈吸引全球人才落腳，打造韌性、文化及永續海洋城市」為目標，提供智慧化產業及貨旅運機能，營造海洋生活及觀光休憩核心，扮演首都圈重要聯外場域。圖 3.3-1 指出基隆將連結北海岸、東北角遊憩資源、透過「河谷廊帶」與首都圈產業、人口、交通進行整合。為配合整體發展目標，交通運輸部門將會持續推動捷運建設及啟動延伸線路網規畫，並規劃商辦、青年住宅、公共設施，以都市設計開發捷運沿線。另外，為了因應遊輪母港帶來大批旅次及貨運行為，基隆市政府將優先針對瓶頸路段引入智慧化號誌系統，降低路口延滯情形，並建置停車場與水上運輸、智慧物流、自行車系統以提升臨港

地區運輸服務效能。

資料來源: 基隆市國土計畫書，110 年 4 月。

圖 3.3-1　基隆市整體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二、 雙北地區

1. 新北市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4 月核定版)

新北市依循北北基宜區域生活圈協同發展架構，以綠色與生態城市發展為合宜成長基底，輔以交通建設帶動產業創新為城市發展動能之指導方向，以「三大環域系統、六條創新走廊、多核心成長極」為新北市國土規劃之整體空間發展主軸。

其中，交通運輸部門提出「強化國際運輸賦能」、「永續交通脈絡連結」、「低碳遊憩運輸營造」等目標，並採取以下五項策略來達成：

(1) 捷運三環六線周邊整合發展
(2) 運場站周邊公共設施改善
(3) 各類交通設施改善及建設
(4) 要運輸節點空間規劃
(5) 臺北港後期發展

2. 新北市區域計畫(民國 106 年)

新北市政府以「2040，國際嚮居之都」為目標，擬訂「新北市區域計畫」，以跨域聚合型城市擘劃「臺北首都圈、黃金雙子城、大河三都心、山水五軸帶、環城六珠鍊、策略七分區」的整體城鄉發展新藍圖，有效引導新北市整體區域永續發展，合理分配地區資源，並能持續推動部門重大公共建設投資。

在執行策略上則提出「空間成長用地調控」、「整併與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縫合」、「整合交通與都市發展的車站城市（Station City）」、「運輸走廊週邊產業轉型發展」、「雙都心水系與山系的都會綠廊」、「美鄉麗村特色地區慢城之路」及「推動區域型公共建設」等七項行動，藉以落實在空間規劃上。

其中，本計畫範圍之北北基空間發展將定位為臺北首都圈，東北角廊帶定位為山水五軸帶之一，設定為濱海旅遊帶。

3. 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民國 102 年）
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對北北基宜區域生活圈之發展定位分成政治金融中心、海空自由貿易經濟區、高科技產研走廊及觀光遊憩基塊等四大區塊結構。其中政治金融中心由臺北市、新北市雙都組成；海空自由貿易經濟區係向南結合桃園航空城、臺北港、八里等構成；高科技產研走廊則以臺北市、新北市境內科學園區、經貿園區及知識科技園區串連而成；而觀光遊憩基塊以新北市瑞芳區、忉溪區、貢寮區、雙溪區、烏來區延伸至宜蘭縣礁溪鄉等縣市共同組成。並依發展定位訂定四項北北基宜之發展目標：

A. 建立國際經貿、商業中心及國外友善投資門戶
B. 強化高科技產業之產學創新研發能量
C. 發展國際級生態觀光潛力
D. 朝向永續、低碳、宜居國際都會區

4. 新北市交通政策白皮書（民國 100 年）
新北市於民國 99 年完成「交通政策白皮書」，並於民國 100 年配合新市長上任，辦理「交通政策白皮書修訂」，將綜合運輸發展願景訂定為「打造宜行宜遊的永續宜居城市」，短期內先加速公車服務改善及捷運三環三線的推動，提供便捷、友善、可及性高的公共運輸服務；長期則以減少機動車輛旅次為發展目標。

公共運輸發展願景：搭配 2030 綠色未來城與低碳城市的政策目標，新北市政府將以「悠」、「鮮」、「綠」3 個字作為未來的交通發展核心理念，在交通運輸上結合自然條件，並加強接駁與整合，打造悠遊美景的多元運輸環境，並建設親水親景的鮮活環境城市動脈，以及加強人本運輸，降低機動運具，以達成低碳城市目標。

公共運輸發展目標：新北市的交通發展以提升低碳旅次比例，減少機動車輛旅次為發展目標，於此目標下，新北市在以國際都市發展水準為目標下，人口聚居數達 15 萬人以上的行政區範圍選定以巴黎現況 50%公共運輸使用率作為 2030 年目標。

5. 臺北市交通政策白皮書(民國 107 年)
臺北市於民國 107 年完成「交通政策白皮書」，以「SMART Taipei」為政策推動之核心價值口號，將綜合運輸發展願景訂定為「綠能、共享、

安全、E 化」，主要發展指標如下：

(1) 提升綠運輸市占率至 80%，公共自行車全年運量達 2,800 萬人次
(2) 低地板公車占比達 100%，無障礙車輛數量提升 170%
(3) 無障礙人行道比例達 80%
(4) 智慧化票證應用服務及道路交通管理系統完成度達 100%
(5) 大臺北地區尖峰通勤時間 30 分鐘
(6) 降低整體停車需供比至 1 以下
(7) 提升交通安全性，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並以零肇事為終極目標在上述目標下，結合科技發展與應用，規劃臺北市整體交通服務，構築臺北市成為智慧、宜居及永續之城市。

6.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民國 108 年）

為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民國 105 至 108 年)」，持續以「集中投資」、「景點分級」觀念，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民國 109-112 年)」，內含 13 個子計畫，主要包含 13 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與本計畫相關之「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內容包含：

(1) 以「國際海灣、智慧觀光、責任旅遊、產業發 展」為發展目標。奠基於既有觀光遊憩設 施，發掘在地觀光特色，強化跨域加值與產業輔導，提出創 新旅遊主題，打造在地特色亮點，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 聯，並提升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
(2) 遊客人數由民國 108 年 490 萬人次提升至 112 年 500 萬人次，成長 2.04%。
(3) 觀光產值由民國 108 年 88.6 億提升至 112 年 90.4 億。

7.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白皮書（民國 105 年）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配合觀光局相關政策與風景區特色資源及管理處民國 105-108 年中程計畫，訂定「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發展白皮書」，以執行各項工作計畫及落實年度施政目標。

8. 臺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評估說明書(民國 95 年)

交通部於 95 年推出「臺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評估說明書」提及交通部於民國 91 年頒布的政策白皮書中擬定公布之政策白皮書已清楚揭櫫運輸政策目標為「提供民眾優質的旅行環境」、「提供產業健全的物流環境」與「提供社會永續的運輸環境」。而「臺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評估說明書」所設定的運輸系統發展政策目標為：

(1) 滿足臺北與東部地區間客貨運輸的基本需求。
(2) 提昇臺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服務水準。
(3) 維護東部地區民眾生活品質。

其中，「臺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評估說明書」所設定的

情境二係為「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為根據，亦符合現況國家對於東部發展的期待，其中，情境二預期效果為東部於 115 年完成東部鐵路電氣化，配合客貨運性能與硬體之改善、花蓮-臺北旅行時間縮短為 110 分鐘、臺東-高雄旅行時間縮短為 105 分鐘，亦針對北宜鐵路改善進行相關的研究分析，其運輸發展目標及所預期效益符合本計畫推動方向。

三、 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

109 年 10 月 13 日交通部偕同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起始會議」，旨在整合北北基及北宜廊帶各項軌道系統計畫，並初步達成五大共識。

1. 基隆捷運計畫系統型式升級
   基隆捷運所採用之系統型式，將由 LRT 輕軌系統提升為具備自動列車運轉(ATO)裝置之 LRRT 中運量捷運系統。
2. 臺北端地下延伸至南港
   為便利轉乘臺鐵、高鐵及捷運，擴大軌道服務範圍，臺北端將朝地下延伸至南港站方案規劃。
3. 民生汐止線與基隆捷運整合
   基隆捷運與民汐線於大同路平行路段擬整合，俾縮小結構量體並便利民眾轉乘，可解決兩線於汐止大同路段平行並存的龐大量體。民汐線東湖-汐止區公所路段應與基隆捷運計畫整合，社后機廠可提供汐東捷運與基隆捷運。
4. 基隆端評估八堵-基隆方案
   基隆捷運南港-八堵路段已有共識，至於八堵-基隆路段正評估不同方案，將再持續規劃討論，未來基隆捷運綜合規劃時應納入都市縫合概念。
5. 高鐵延伸宜蘭
   高速鐵路系統具速度快、容量大之優勢，在北宜路廊可擔任臺鐵與國道 5 號分流的角色，大幅增加北宜間軌道系統運能，提供東部多元旅運服務，並舒緩樹林至七堵間臺鐵容量不足之瓶頸。後續將以此方案與北宜直鐵比較後，提報綜規及環評審議。

在國土整體發展與區域均衡的架構下，政府當前施政重點為建構「西部高鐵、東部快鐵」之高快速環島鐵路網。環島鐵路網中北北基路廊為連通東西部間的要徑，為使北北基軌道路網規劃方向能符合地方政府之國土發展構想與期待，交通部成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與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研商尋求共識，使此區域內各項軌道建設計畫整合順利推動。

3.4　相關開發及建設計畫

基隆至南港廊帶未來相關開發及建設計畫主要包括臺北市東區門戶計畫、基隆河河谷廊帶計畫及基隆港整體計畫等三大項，計畫區位分布如圖 3.4-1 所示。本節主要說明各相關開發計畫主要內容，以及與本研究之關係及影響。

圖 3.4-1　相關開發計畫區位分布示意圖

3.4.1　東區門戶計畫彙整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4 年 2 月啟動「東區門戶計畫」，計畫重心將位於臺北市東側之南港區定位為重要交通轉運樞紐及潛力發展地區，作為臺北市鏈結「北北桃基」生活圈之「東區門戶」。

東區門戶計畫定位以南港車站四鐵共構站區為核心，結合上述公共建設打造國家生技產業廊帶及新創產業廊帶，並積極推動公辦都更，提供優質公共住宅社區，改善地區整體生活環境，吸引青年定居，並以大眾運輸導向的都市發展模式，運用步行系統連接車站與相關建設基地，改善整體環境與達成人本交通目標，建立 2050 年臺北市新東區願景藍圖如圖 3.4-2 所示。

一、 強化交通轉運樞紐：規劃交通轉運中心、紓解西區交通旅次

1. 優先考量交通轉運機能與大眾運輸導向
該計畫規劃轉運站在開發上，將以交通轉運機能為最優先考量，透過轉運站功能定位及開發型態的確立，及轉運站之旅次需求預測，妥善規劃各項服務及轉乘設施量體、進出動線及配置計畫，且相關設施需滿足未來之運轉需求。

資料來源:「東區門戶計畫」(2015~2022)第四次修正實施計畫，107 年 8 月。

圖 3.4-2　東區門戶計畫示意圖

2. 打造臺北市東區主要核心轉運站
   提供臺北市東側地區(南港、內湖、松山)之民眾往返新北市(汐止、北海岸、東北角)、基隆與東部地區更多元之路線選擇，避免過度集中於西側之臺北轉運站，並降低旅行成本與臺北車站鄰近區域之交通負荷。
3. 觀光彙集場站
   近年國內積極推廣相關觀光產業，相關交通政策亦應配合規劃，故建議未來南港轉運站應形塑其觀光路線匯集場站，提供觀光巴士進駐，並規劃遊覽車運轉區域，以滿足轉乘遊覽車或觀光巴士之乘客所需。
4. 形塑以人為本與無障礙之運輸環境
   轉運站除於站內提供旅客舒適的候車空間及完善的公共設施與資訊服務外，亦將規劃與鄰近運輸設施與開發站體之人行立體連通設施，以減少人車衝突，確保行人安全。
5. 強化南港轉運站與南港車站間轉乘指標
   整合並強化鐵路、公路客運、捷運、公車等交通設施之功能。另考量捷運、臺鐵與高鐵皆為地下化運輸系統，故於地下 1 樓規劃捷運、臺鐵、高鐵與國道客運之轉換大廳與候車空間。

二、 打造新創產業廊帶：打造國家級生技產業聚落，補足臨床試驗缺口

1. 為加乘南軟園區、內科園區生技聚落效益

串連中研院基礎研究、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新藥臨床前試驗暨轉譯醫學研發能量，完整連結本市生技產業價值鏈府規劃整合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南北兩側市府未來可規劃利用土地，其中北側功能定位為產業支援性設施，提供國際會展中心、研發成果展示空間及支援性服務商業使用，另南側則為生技聚落核心腹地，提供生技製藥研發實驗室、小型試量產工廠及醫材、生技服務業之研發營運基地，結合已形成之 生技產業聚落，連結周邊研發能量充沛的國家級學研單位與於 107 年正式營運的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並利用南港車站四鐵共構交通樞紐優勢，串聯目前亞洲最大以製造為主之竹北生醫園區等外縣市園區，打造國際級的生技產業廊帶。

為接承中研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研發量能，北市府與中央研究院搭建南港生技產業聚落合作平臺，商議生技聚落發展策略，整合研發資源，提升產業發展動能，加速企業升級發展(生技產業聚落構想詳圖 3.4-3)。

資料來源: 「東區門戶計畫」(2015~2022)第四次修正實施計畫，107 年 8 月。

圖 3.4-3　生技產業聚落構想示意圖

2. 文化創業產業發展:南港瓶蓋工廠再生計劃

有關「創業經濟產業廊帶」的發展目標為推動創新、創意產業群聚，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並藉由南港車站四鐵共構及緊鄰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的區位優勢，結合南港瓶蓋工廠歷史文化特色，規劃引進新創產業與文化產業結合，發展成以設計、藝術、文化創作及多元產業跨域交流為主要元素的創業聚落。

3.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與市地重劃奠定五大中心發展基礎

南港區曾為大臺北地區工業重鎮，隨著產業結構改變，多數大型工廠逐

漸外移，另伴隨著臺鐵、高鐵、捷運及鐵路地下化的動工，導致南港區鐵路周邊土地普遍低度利用。配合中央重大政策辦理「生技中心、軟體中心、會展中心、文創中心、車站中心」五大發展中心計畫，藉以帶動南港相關產業發展與環境改善，五大中心示意如圖 3.4-4 所示，並簡略說明五大中心如下。

(1) 會展中心：臺北南港展覽館一館位於本區經貿二路，佔地約為 6 公頃，已於 2007 年完工，並已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正式啟用，開始進行展覽推廣等相關活動，成為繼臺北世貿之後臺灣國際級的展覽場地。國家會展中心目前已於南港路 1 段之南港國小舊址闢建，面積為 3.36 公頃，於 2018 年 8 月驗收移交，2019 年 3 月開放，結合南港國際展覽館成為我國主要區域性大型會展中心。

(2) 軟體中心：軟體中心之設置目標為設置智慧型工業園區，建立我國發展資訊軟體及知識密集工業之國際形象，並逐漸發展成為”亞太軟體中心”。同時，提供最完善、最先進之軟體發展環境，提升國內軟體人員生產力及軟體產品品質，改善軟體業者競爭體質，降低經營成本，加速我國軟體產業升級。建立完善之資訊與通訊網路，達到共用電腦資源、共享市場資訊及資訊人才交流之目的。園區的環境規劃結合軟體產品的研發、生產及行銷等功能，藉由專業管理的服務，達到國際軟體中心的目標。

(3) 車站中心：結合火車、捷運、高鐵三鐵共構的「南港車站」，正如火如荼興建中，目前捷運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與捷運板南線之「南港展覽館—南港」段已於 2011 年正式通車；此外，高鐵南港站也已於 2016 年 7 月通車營運，南港車站除為重要的交通運輸樞紐外，亦將結合購物中心、百貨商場、辦公大樓，成為新興的車站商圈。

(4) 文創中心：過去以發展輕工業為主的南港區，因三鐵共構交通位置的重要性提昇，北市都市發展局在南港車站規劃基地超過 9 公頃的大型音樂展演中心，發展文化創意事業，並成為北市最大的流行音樂中心，已於 2019 年底完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北市南港區向陽路與忠孝東路交叉口東北側，介於南港三鐵共構車站與捷運板南線昆陽站之間，以及南港車站東側土地無償撥交臺北市政府規劃使用。依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規劃，基地內可提供非量產性藝術產業製造，亦可作為文化產業展售處所及辦公空間、文化交流空間、多功能表演廳、展覽場、會議室、研討室及交誼廳等使用。

(5) 生技中心：中央研究院將釋出位於國防部南港 202 兵工廠的 25 公頃土地，設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未來生技園區將提供學術研究機構、創投業者合作的軟硬體平臺，以擴大中研院的研發能量，提昇生技產業研究能力，並結合三鐵共構及南港軟體園區，建構「臺灣創新研發走廊」，塑造南港生技研發中心。

資料來源:「東區門戶計畫」(2015~2022)第四次修正實施計畫，107 年 8 月。

圖 3.4-4　南港五大中心示意圖

三、 加速推動公辦都更：利用大規模公有土地開發，帶動地區發展

政府積極推動南港區重大土地開發計畫如圖 3.4-5 所示，市府 4 年投入 23 項子計畫，引動民間 8 年投資，下文將介紹較具代表性之土地開發。

資料來源:「東區門戶計畫」(2015~2022)第四次修正實施計畫，107 年 8 月。

圖 3.4-5　南港區周邊重要土地開發位置

1.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係一處結合流行音樂、媒體產業、觀光及文化創意產業的複合園區，劃分為 6 大空間使用區塊。室內展演場所除主廳館外，另規劃多個多功能小型室內音樂展演空間，空間大小可分別容納 200、800 至 2,000 人不等。主要營運目標及定位如下：推動文化內容原創：結合 IT 科技產業發文化 CT 產業(Culture Technology)，強化服務產業的營運機能，並持續扶植相關產業技術人才的培訓。

2. 南港輪胎開發案

   南港土地開發案面積廣達4.46公頃，是民間企業申請都更開發的最大土地開發案，都更範圍是忠孝東路北側南港車站沿線。南港輪胎公司以都更方式申請開發，定位為為複合性商業區，區內有大型購物商場，辦公市、觀光旅館、住宅及大型開放空間等；一旦開發完工，將帶動鐵路沿線老舊工業區及住宅的更新改建，大幅改變舊南港面貌。

3. 臺肥 C2 與 C3 開發

   C2 土地上，配合南港經貿園區發展為北市副都心之理念，兼顧園區國際形象及滿足園區內展覽及商辦會議等各項商業活動所衍生之住宿需求，依市場需求評估，規劃一棟四星級與五星級之 600 間客房組合之國際觀光旅館，及一棟五星級商務出租套房。

   C3 土地上，共分成兩種類型商場與辦公室開發，朝新型態、強調目的性及主題獨特性的主題式購物中心發展，將本購物中心定位為特殊類型的購物中心。另辦公室之營運主要滿足南港展覽館商務貿易與商情資訊交換之辦公室延伸需求，應定位為「地區金融中心之地標性國際經貿大樓」。

4. 南港商三特公辦都市更新案

   臺北市政府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開發之「南港商三特公辦都市更新案」(全名為「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671-6 地號等 52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為東區門戶計畫中之核心節點，基地位置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以北、忠孝東路七段 415 巷以東、市民大道八段以南及忠孝東路七段487巷以西所圍街廓範圍內，總面積約26,047.65平方公尺，全區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有。本案由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擔任實施者，本案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南港商三公辦都更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舉辦新建工程基地祈福典禮」。

   「南港商三特公辦都市更新案」透過公辦都更之方式，由投資人捐贈臺北市公益設施，作為南港轉運站與國際會展中心用地，肩負強化東區門戶交通樞紐及驅動生技產業聚落之功能，期望帶動南港地區整體環境發展，滿足國有土地活化、交通升級、產業發展之三贏策略，促使臺北市東區門戶之永續發展。

四、 建設公共住宅社區

透過多元開發方式建立優質社會住宅，短期優先以市有土地興辦公共住宅，長期以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房地興辦公共住宅，預計八年內提供一萬戶公共住宅，以滿足青創產業發展衍生之居住需求。目前臺北市政府已選定三處市有土地當作公共住宅基地，分別為小彎、東明與中南段，未來也將利用「臺電中心倉庫(AR-1)及修護處(CR-1)」、「臺鐵南港調車場(BR-1)」、「經貿園 R16 基地」持續推動公共住宅之發展目標。(詳圖 3.4-6)

資料來源: 「東區門戶計畫」(2015~2022)第四次修正實施計畫，107 年 8 月。

圖 3.4-6　南港區周邊公共住宅規劃示意圖

五、 建構立體連通系統

既有立體連通系統位於南港經貿園區，長度約 1.3 公里，打造比信義計畫區更完整的連通系統，以南港車站為核心，往東串連至經貿園區，往北銜接基隆河岸，往西連結至南港昆陽站，往南通往至忠孝營區，使立體連通系統達 5 公里。(如圖 3.4-7 所示)

六、 公共環境空間改造

由於鐵路地下化及工業工廠關廠後騰空土地空間產生新廊道，南港地區原有開放空間使用型態正逐步轉變。市府規劃之公共環境空間改造計畫包括「四分溪改造計畫」、「南港公園更新工程」、「南港 62 號公園開闢」及「玉成公園更新工程」等，將可提供周邊居民舒適之遊憩空間，同時達到美化景觀及市容環境之效果，改善南港地區生活品質。

資料來源: 「東區門戶計畫」(2015~2022)第四次修正實施計畫，107 年 8 月。

圖 3.4-7　東區門戶計畫立體連通系統規劃

3.4.2　基隆河谷廊帶計畫

「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係台灣首都圈東部重要東西廊帶中尚未整體規劃之地區，為完備北部首都都會功能，並發展臺北東門戶，故基隆市政府與臺北市、新北市政府共同辦理「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由基隆市、新北市支應）。

基隆河谷廊帶為臺北首都圈東端關鍵廊帶，配合既有都市發展型態與周邊都市空間紋理調整，提出四項主要目標及開發策略，其敘述如下(見圖 3.4-8)。

一、 大內科既有侷限的突破－高效運輸
   1. 物流－交通骨幹改造
   2. 人流－健全捷運路網
   3. 智慧運具整合利用

二、 東區門戶支援發展腹地－安居樂活
   1. 都市空間再生
   2. 居住正義落實
   3. 韌性都市構想
   4. 再生能源示範

資料來源: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畫期中報告，107 年

圖 3.4-8　河谷廊帶計畫定位願景圖

三、 首都圈連接海洋門戶臍帶－產業創值

1. 既有產業升級與轉型
2. 知識經濟產業群聚

四、 國家先進產業後勤核心－品牌建立

1. 青創育成空間提供
2. 國際交流區位確認

開發時將再配合多元開發機制，如簇群開發模式、策略性彈性規劃產業用地、針灸術漸進式引導改造計畫等打造或翻新數個產業創新群落，包括社後樟樹灣產業升級區、汐止市中心科技生活圈、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六堵科技園區、七堵國際文化副都心、八堵水岸慢活生活區等，透過便利的交通傳遞廊帶間產業能量，完整臺北首都圈之整體發展佈局(詳圖 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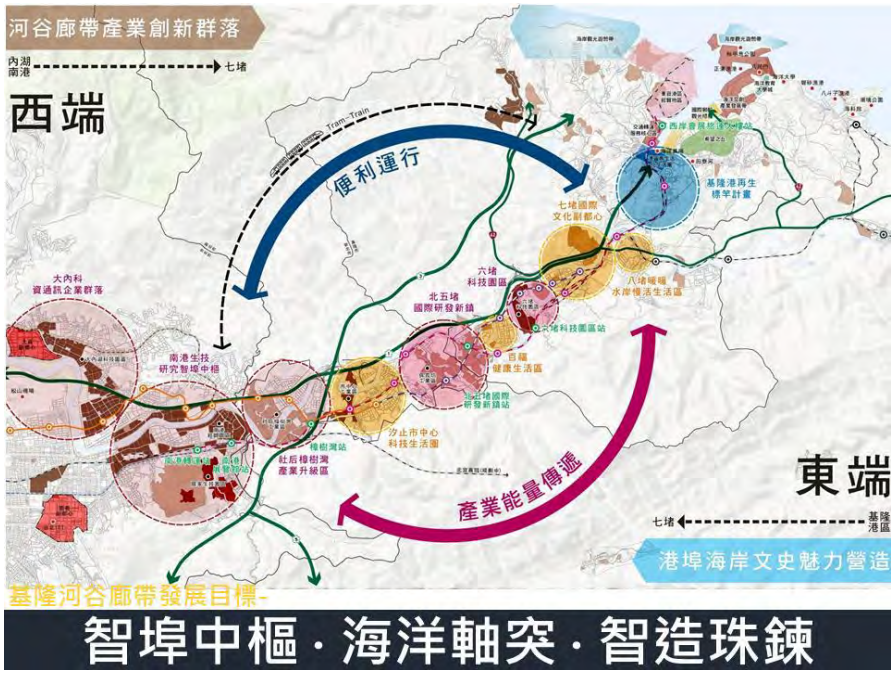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畫期中報告，107 年。

圖 3.4-9 基隆河河谷廊帶整體計畫願景示意圖

3.4.3 基隆港整體規劃

臺北、新北、基隆、桃園及宜蘭組成的首都生活圈，具備海、空雙港的門戶旅運優勢。而基隆具備「市港整合」之海港城市體格，應透過市港再生策略打造基隆為「首都圈東區門戶」。因此市府團隊擘劃「市港再生計畫」盤點港區重大建設和資源，與港務公司、臺鐵、國防部等多方單位共同合作，整頓港區環境，積極爭取中央前瞻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成立基隆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規畫城際轉運站、新火車站北口廣場、東櫃西遷、多功能郵輪中心開闢等，詳見圖 3.4-10。

同時，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基隆港發展將依全港「內客、外貨」、「東客、西貨」佈局轉型，於內港西 6~東 11 碼頭土地結合港區及都市更新計畫發展國際郵輪母港，並作為輻射中心，向周邊的首都圈及更外層的兩岸、國際區域發展觀光廊帶，積極佈局國際及兩岸的客運市場。基隆港整體發展願景與空間機能之規劃，以「Big U（大微笑港灣計畫）」為港區開發主題，參考國外大型商港親水空間的規劃，整合基隆港區水岸及都市空間資源，期望能透過港埠文化體驗區、旅運文創商業區 、郵輪客運核心區、水岸觀光商業區及山海文化城區等區域，規劃「綠色港灣‧點亮新基隆」之再造，打造港區門戶微笑曲線，以及市民和國內外遊客的親水遊憩場域。

港區整體規劃中，西4 至西6 碼頭招商案極受重視，為了加速推動內港轉型與提升國際能見度，基隆市及臺灣港務公司合作規劃基隆港新地標「基隆港西岸會展與旅運智慧大樓」，以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基隆南港捷運、郵輪母港提升建設，打造北北基雙會展中心及遊輪觀光飯店，其基地面積大約 5 公頃，總工程建造費約 42 億元，總建坪約 3.66 萬坪，將分階段完成西岸客運專區旅運中心及合署辦公大樓。興建完成後之複合型建築物，除了將會集中各港務行政機關資源，使港政服務更具效率及便民外，也同時分擔基隆港西岸繁忙之船舶運輸服務重任，並與基隆市「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結合，以形成完整之海運、鐵路、公路運輸系統，進而能整體提昇該地區交通之便利，創造基隆地區更親民且舒適的生活環境，詳細規畫見圖 3.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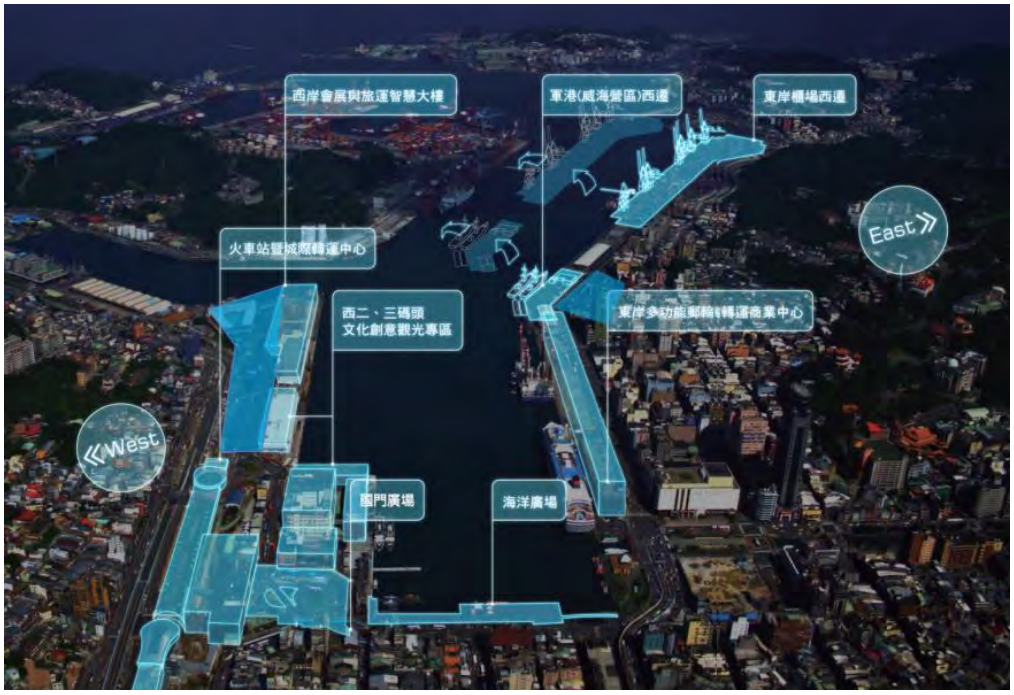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基隆市政府‧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圖 3.4-10 基隆市港再生標竿計畫藍圖

資料來源: 基隆港發展簡報，106 年 2 月。

圖 3.4-11 基隆港西岸新地標規劃示意圖

3.4.4 委託基隆市政府代辦有關都市設計計畫

交通部鐵道局業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與基隆市政府簽訂行政契約書，委託該府代辦「基隆市境內捷運沿線都市設計」。代辦工作範圍主要以「基隆市境內捷運沿線環境」為規劃範圍，並以「八堵站至基隆站沿線街廓」為重點地區規劃範圍。工作成果包含相關計畫與案例分析、規劃範圍現況及課題分析、規劃範圍都市發展願景與定位、重點地區之現狀及課題分析、重點地區都市設計構想、重點地區都市設計視覺模擬、都市設計準則研擬、辦理行銷計畫等。基隆市政府業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簽訂委託「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市境內捷運沿線都市設計準則第一階段委託專業服務案」，該案相關規劃成果總結報告於 112 年 2 月提送。該計畫初步規劃八堵站、七堵站、六堵站、百福站及北五堵站。後續又委託辦理「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等案，經費由鐵道局補助，後續本計畫綜合規劃將配合基隆市政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函送「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總結報告書之劃規劃成果辦理修正。

3.4.5 捷運民生汐止線(汐止東湖段)

原第一期汐止民生線路線以地下型式起自大稻埕沿民生西路經淡水信義線雙連站，穿過捷運中和新蘆線、文湖線後續沿民生東路往東，穿過基隆河，再沿內湖重劃區新湖一路穿過高速公路，沿成功路轉民權東路，路線再經葫州里山區由地下轉為高架，跨越國道一號高速公路經內湖蘆洲里安康路，續接新北市汐止區吉林街，並於社后地區設置捷運機廠，路線往續向東經福德三路至同興路轉南，經新社后橋

跨越基隆河至大同路轉向東，再沿大同路與臺鐵汐科站銜接轉乘，經新台五路至汐止區公所設置終點站，路線長度約 17.4 公里，共設置 15 座車站，包含地下車站 8 座，高架車站 7 座及 1 座機廠。109 年 10 月 13 日交通部與基隆市政府協商後，初步決定於汐科站至樟樹灣站間將汐止民生線與基隆捷運採相同系統整合並共用社后機廠資源，新北市將優先推動汐止區公所站至東湖站間路段(汐東捷運)。將於汐止區公所站與基隆捷運連接，於樟樹灣站前方(北方)連接基隆南港捷運。

關於捷運民生汐止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期路線(舊宗至汐止區公所段)環評 99 年 1 月 21 日有條件通過。第 2 期路線(大稻埕至舊宗段)環評 107 年 12 月提報交通部，交通部 108 年 5 月核轉環保署審議中，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經環保署召開環評大會審議並通過。目前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12 年 1 月 13 日由行政院公告核定。

3.4.6 相關開發計畫檢討

綜合以上相關開發計畫內容，各項計畫將對於本研究產生直接的影響，以下彙整各計畫對本研究之影響以及與本研究之關係。

一、 東區門戶計畫

未來南港區將發展成為臺北市與汐止、基隆及宜花東地區聯繫之重要門戶，在居住環境、產業發展、交通運輸等面向都將有重大影響及轉變，未來將提升南港區之活動人口，故本研究於評估南港區之未來發展時應將該計畫相關發展目標納入考量。

二、 基隆河谷廊帶計畫

基隆河河谷廊帶計畫之研究範圍與本研究範圍重疊度極高，對於河谷廊帶未來發展有眾多目標及規劃策略，其中主要關鍵地區包括保長坑、北五堵及連柑宅等區域，對於上述關鍵地區未來發展之願景及規模勢必會對本研究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本研究於規劃時應完整掌握該計畫內容。

三、 基隆港整體規劃

基隆港未來將發展成為會展及新創產業之聚集地點，對於商業及觀光之旅次預期將會產生更強的吸引力，也將帶動基隆車站周邊地區的發展，故本研究應掌握相關開發所吸引之旅次量，納入基隆地區未來整體發展之評估因子中。

四、 捷運民生汐止線(汐止東湖段)

汐東捷運經交通部鐵道局 109 年 12 月 4 日召開政策溝通平臺工作小組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初步共識汐東捷運綜規與環評作業推動單位為新北市府。惟本計畫擬與汐東捷運於汐止區進行路線整合，在營運、機電系統、土建工程等方面將互相影響，故本研究於規劃時應完整掌握該計畫內容。

3.4.7 淨零排碳計畫檢討

淨零綠生活之交通運輸面向，朝低碳、共享運輸網絡方向推動，思考提供社會大眾使用移動服務，降低私人運具的需求，具體行動包括：

1. 推廣公共運輸
   (1) 健全公共運輸服務：持續推動軌道建設計畫並輔導公路公共運輸業者提升服務品質與績效，隨國道各路段尖峰時段大客車交通量成長狀況，採取增加大客車或高乘載車輛優先通行措施，以及持續強化區域整體公共運輸規劃與改善，以無縫、安全、永續、精緻為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之目標，辦理重點包括強化跨運具服務整合、完善無障礙乘車及候車環境、改善偏鄉交通協助地方創生、推廣電動大客車以利空污防制、導入先進設備預防事故發生等。
   (2) 多元推廣公共運輸：新增高鐵旅遊品項種類、強化季節主題商品、推出各種優惠旅遊包裝、與觀光主管機關、跨國 OTA(Online Travel Agent)合作。QR Code 推動計畫、電子票證多卡通推動計畫、行動（條碼）支付推動計畫、優化雙鐵列車服務、雲端資源池。鼓勵職員外出洽公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管控用車時間、地點、相近出差事由，以同一輛車派出，減少用車數，鼓勵人員外出通勤搭乘公共運輸工具。
2. 相關推廣策略
   (1) 多元推廣公共運輸
   (2) 推動低碳交通區鼓勵低碳車輛使用
   (3) 鼓勵縣市政府推廣共享汽機車服務
   (4) 滾動檢討車站與周邊地區整合開發相關法規制度
   (5) 公共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制定 TOD 相關配套規定
   (6) 檢討擴大綠運輸誘因機制
3. 相關執行工具、法規盤點及誘因機制
   運輸部門持續推行各項減碳措施與綠運輸生活，從措施面提供民眾、公司行號與機關構等轉型誘因，優化適宜之步行、自行車等環境，以及推廣共享運具使用和低碳運具差別費率等措施，逐步從民眾生活習慣、運具使用及低碳綠色貨運等面向推行，更持續從公共運輸導向之土地使用，進行通盤性規劃與檢討，讓公私協力共創綠運輸之生活轉型。法規面則針對列車車輛的溫室氣體排放將訂定需要遵循的標準，車輛能源效率標準也會逐步加嚴。
4.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協商,如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及地主及潛在廠商
   (2) 辦理公聽會廣納民眾意見
   (3) 列相關預算、協調相關部會提出配套措施

(4) 前期辦理問卷調融入民意
(5) 提升整體計畫減碳之貢獻，引領公私部門淨零轉型

3.5　運輸需求分析

基隆至南港廊帶未來相關開發及建設計畫主要包括臺北市東區門戶計畫、基隆河河谷廊帶計畫及基隆港整體計畫等三大項，計畫區位分布如圖 3.5-1 所示。本節主要說明各相關開發計畫主要內容，以及與本研究之關係及影響。其中涉及臺鐵營運部分，需與臺鐵局研商確認沿線及相關場站除鐵路及車站使用，並評估納入其他相關使用需求。

3.5.1　社經發展現況與預測

一、 預測作業流程

社經預測作業以總體預測加上空間分派概念，分為三大處理程序，包括總量預測、區分派預測、交通分區分派預測。預測年期包括民國 120、130 和 140 年，分析變數包括戶籍人口、及業人口、及學人口、平均家戶年所得、車輛持有率等。本計畫研究範圍之社經發展預測作法及發展趨勢之假設及說明如下。

圖 3.5-1　相關開發計畫區位分布示意圖

1. 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未來年戶籍人口預測皆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人口總量預測結果，依據縣市人口占比進行預測；惟重大建設、都會區生活機能完善將持續吸引人口移入，臺北市和新北市政府預估至 120 年人口仍有增加空間，本研究依據臺北捷運公司「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需求預測模式(TRTS-IV)更新案」之預測值調整臺北與新北人口占比，基隆市則依國土計畫提出之計畫人口做為參考，調整模型未來年人口總量。

2. 總量預測或分派模式以經濟基礎理論與空間互動原理為基礎，讓各變數間具互動關係，由於相關計畫對於戶籍人口之探討較為廣泛且較具共識，故以戶籍人口作為推派相關社經變數之基礎。
3. 總量預測方面，分析近十年發展趨勢，並配合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包含已核定或報院列管、市縣政府施政重點)之內容、期程，分析其對於研究範圍內的未來人口、產業人口等變數之影響程度和成長貢獻度，推估重大建設計畫各年期的進駐率，以預測未來計畫範圍各區總量。
4. 行政區與交通分區預測模型，引入空間分派概念，透過地理資訊系統掌握重要據點、重大建設計畫區位、現況戶籍人口數、產業人口數及學生人口數之分布等方面資訊，進行未來年各區人數消長之推估。

二、 戶籍人口

1. 預測方法

(1) 人口總量預測方法

分析歷年計畫範圍人口占臺灣地區人口之占比變化，控制各縣市人口成長上限。國發會民國107版預測臺灣地區未來年人口數將於民國111年達到最高點，民國 112 年起呈現負成長趨勢。與彙整之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包含已核定或報院列管、市縣政府施政重點)，對於計畫範圍未來人口發展之影響程度推估計算未來計畫範圍人口總量。

雖臺灣地區人口於未來逐年下降，但考量地區重大建設推動及未來年人口持續都市化，故未來年臺北市及新北市佔臺灣地區人口比例將持續成長，140年臺北市占比為13.5%、新北市為19.9%；因考量基隆市國土計畫中基隆市未來年仍持續有重大開發計畫推動，故基隆市未來年人口占比將接近持平，130 年以前其占比為 1.6%，140 年為 1.5%詳見表 3.5-1。

表 3.5-1 計畫範圍人口占臺灣地區人口比例彙整表

地區別	95 年	100 年	105 年	109 年	110 年	120 年	130 年	140 年
臺北市	11.5%	11.5%	11.5%	11.2%	11.7%	12.0%	12.5%	13.5%
新北市	16.5%	16.9%	17.0%	17.0%	17.3%	17.7%	18.5%	19.9%
基隆市	1.7%	1.6%	1.6%	1.6%	1.6%	1.6%	1.6%	1.5%

註：國發會預測臺灣地區人口採三種推估，分別為高推估(樂觀)、中推估(一般情況)、低推估(悲觀)，本計畫假設未來年臺灣地區人口無特殊情況導致重大變動，故引用國發會中推計之人口預測值。

資料來源：

1.臺北捷運公司「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需求預測模式(TRTS-IV)更新案」。
2.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3.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7 年。
4.本計畫預測。

(2) 行政區人口預測方法

行政區預測為利用各區歷年資料成長趨勢，並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各年期進駐率之影響，判斷未來年各市區鄉鎮占研究範圍內比例消長變化情形，需將各市區鄉鎮預測結果總量與基隆市縣市人口總量預測值

做為控制，進行檢核與修正。

歷年資料如表 3.5-2，歷年戶籍人口資料顯示南港區及汐止區年均成長率高於臺北市與新北市，95~109 年均成長率為 0.42%和 0.94%，基隆市成長率(-0.41%)低於臺灣地區(0.25%)年均成長率，基隆各行政區唯信義區呈正成長趨勢，95~109 年均成長率為 0.24%。

2. 預測結果

如表 3.5-3 臺北市未來戶籍人口於 120 年達到最高，其後將逐年下降，占臺灣地區比例仍持續上升，120 年 281.4 萬人、130 年 279.7 萬人、140 年 276.2 萬人，109~140 年均成長率-0.01%；新北市未來人口數占比亦逐年成長，戶籍人口於 120 年達到最高，120 年 414.1 萬人、130 年 413.5 萬人、140 年 407.5 萬人，109~140 之年均成長率為 0.00%；基隆市未來年人口於 109 年最高 5 之後逐年下降，120 年 38.04 萬人、130 年 36.30 萬人、140 年 33.45 萬人，109~140 年均成長率-0.31%。

表 3.5-2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歷年戶籍人口數彙整表

縣市別	區別	人口數(百人)				95~109 年均成長率
		95 年	100 年	105 年	109 年	
臺北市	南港區	1,133	1,161	1,225	1,200	0.42%
新北市	汐止區	1,788	1,907	1,977	2,039	0.94%
基隆市	中正區	580	544	526	514	-0.86%
	七堵區	551	547	541	538	-0.18%
	暖暖區	385	379	384	386	0.00%
	仁愛區	500	487	450	432	-1.03%
	中山區	530	503	481	468	-0.88%
	安樂區	849	828	820	824	-0.22%
	信義區	511	510	519	528	0.24%
臺北市		26,322	26,510	26,957	26,391	0.02%
新北市		37,671	39,165	39,792	40,225	0.47%
基隆市		3,906	3,799	3,721	3,689	-0.41%
臺灣地區		227,903	231,109	233,921	236,009	0.25%

資料來源：1.內政部統計月報「鄉鎮市區人口及按都會區統計」，85-109 年。
2.本計畫預測。

表 3.5-3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未來年戶籍人口數彙整表

縣市別	區別	人口數(百人)				109~140 年均成長率
		109 年	120 年	130 年	140 年	
臺北市	南港區	1,200	1,374	1,414	1,438	0.39%
新北市	汐止區	2,039	2,085	2,035	1,975	-0.17%
基隆市	中正區	514	491	437	356	-1.18%
	七堵區	538	558	575	601	0.36%
	暖暖區	386	413	391	375	-0.09%
	仁愛區	432	455	411	369	-0.51%
	中山區	468	491	463	399	-0.51%
	安樂區	824	824	797	733	-0.38%
	信義區	528	571	555	512	-0.10%
臺北市		26,391	28,140	27,970	27,620	-0.01%
新北市		40,225	41,413	41,346	40,749	0.00%

縣市別	區別	人口數(百人)				109~140 年均成長率
		109 年	120 年	130 年	140 年	
基隆市		3,689	3,804	3,630	3,345	-0.31%
臺灣地區		236,009	235,300	224,220	205,780	-0.44%

資料來源：1.本計畫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臺北捷運公司「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需求預測模式(TRTS-IV)更新案」、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2.本計畫預測。

三、 及業人口

1. 歷年資料

本研究蒐集勞動三與率、失業率、就及業歷年人口數等歷史資料，分析歷年趨勢作為未來年預測之參考。

(1) 勞動參與率與失業率：如表 3.5-4，95~109 年各縣市勞動參與率大致上呈微幅上升趨勢，失業率則持續下降，推估 109 年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勞動參與率分別為 58.5%、59.1%、56.5%，失業率為 3.6%、3.7%、3.6%。

(2) 及就業比例：表 3.5-5 顯示歷年臺北市及就業比例口受人口飽和因素而逐漸下降，新北市持續發展工作機會增加導致及就業比例上升，基隆市人口多往臺北都會區工作就業，就及業比例較低，近年來大致上呈現持平趨勢。

(3) 及業人口：歷年二級及業人口如表 3.5-6，受地區發展影響汐止區、七堵區、仁愛區二及及業人口成長較多，整體而言新北市工業較發展使二級及業人口上升年均成長率為 0.23%，臺北市及基隆市受產業轉型影響二級及業人口逐漸下降，年均成長率分別為-1.60%及-0.37%。

表 3.5-7，顯市各行政區中唯基隆市中山區受人口外移影響導致三級及業人口下降其他皆呈上升趨勢，其中南港區與汐止區受地區重大建設發展影響成長快速，95~109 年年均成長率為 6.79%與 3.45%，基隆市中以信義區三級及業人口成長最快，年均成長率為 2.39%。

表 3.5-4 各縣市歷年勞動參與率和失業率彙整表

民國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勞動參與率(%)	失業率(%)	勞動參與率(%)	失業率(%)	勞動參與率(%)	失業率(%)
95	54.0%	3.7%	58.7%	3.8%	56.0%	4.2%
100	55.7%	4.4%	58.8%	4.4%	55.2%	4.5%
105	57.4%	3.9%	59.1%	3.9%	57.0%	4.0%
109	58.5%	3.6%	59.1%	3.7%	56.5%	3.6%

註：109 年為推估值。
資料來源：1.內政部社會經濟服務平臺，勞動力及失業率統計資料，95-109。
2.本計畫彙整。

表 3.5-5 各縣市歷年及就業比例彙整表

民國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就業人口(百人)	及業人口(百人)	及/就業比例	就業人口(百人)	及業人口(百人)	及/就業比例	就業人口(百人)	及業人口(百人)	及/就業比例
95	11,430	17,078	1.49	17,080	11,259	0.66	1,700	782	0.46
100	12,070	17,081	1.42	18,530	11,933	0.64	1,710	790	0.46
105	12,800	17,886	1.40	19,450	13,141	0.68	1,790	817	0.46
109	12,883	18,036	1.40	19,750	13,430	0.68	1,737	840	0.48

註：109 年為推估值。
資料來源：1.內政部社會經濟服務平臺，行政區就業者統計資料，95-109。
2.本計畫彙整。

表 3.5-6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歷年二級及業人口彙整表

縣市別	區別	二級及業人口數(百人)				95~109 年均成長率
		95 年	100 年	105 年	109 年	
臺北市	南港區	162	149	126	113	-2.50%
新北市	汐止區	419	462	523	573	2.26%
基隆市	中正區	41	35	30	27	-2.94%
	七堵區	50	62	64	68	2.24%
	暖暖區	17	11	10	10	-3.75%
	仁愛區	12	12	13	14	1.22%
	中山區	17	23	15	9	-4.60%
	安樂區	44	35	41	46	0.36%
	信義區	16	17	14	12	-1.59%
臺北市		2,727	2,640	2,320	2,174	-1.60%
新北市		5,465	5,485	5,569	5,641	0.23%
基隆市		196	194	188	186	-0.37%

註：109 年為推估值。
資料來源：1.內政部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工商普查資料，95-105 年。
2.本計畫彙整。

表 3.5-7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歷年三級及業人口彙整表

縣市別	區別	三級及業人口數(百人)				95~109 年均成長率
		95 年	100 年	105 年	109 年	
臺北市	南港區	383	486	770	962	6.79%
新北市	汐止區	367	433	545	590	3.45%
基隆市	中正區	106	110	114	118	0.77%
	七堵區	81	83	88	94	1.04%
	暖暖區	32	34	37	39	1.43%
	仁愛區	169	162	168	175	0.25%
	中山區	43	44	43	42	-0.26%
	安樂區	85	86	95	103	1.39%
	信義區	60	66	75	83	2.39%
臺北市		14,352	14,442	15,566	15,862	0.72%
新北市		5,793	6,448	7,572	7,883	2.23%
基隆市		576	585	619	653	0.91%

註：109 年為推估值。
資料來源：1.內政部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工商普查資料，95-105 年。
2.本計畫彙整。

2. 預測方法

及業人口分析內容包含預估各級及業人口數、產業結構與區位分布情況，未來重大產業發展計畫、地方發展比較利益、全國產業發展政策與地方總及業人口成長等變化趨勢常影響及業人口數多寡。

及業人口總量預測為推估未來年勞動參與率、失業率而成，並計算未來年戶籍就業人口數，以及按過去及/戶籍就業人口比值趨勢，與未來年重大建設計畫各年期進駐率影響，推算未來年及/戶籍就業人口比值、未來年計畫範圍及業人口總量。假設未來年計畫範圍各產業及業人口與現況相同，推算二、三級產業及業人口比例變化。

各區域預測則以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區位、影響程度等，調整各分區未來年二、三級產業及業人數。

3. 預測結果

(1) 勞動參與率及失業率：如表 3.5-8，臺北市、新市北與基隆市勞動參與率皆逐年微幅提升，各縣市失業率變化起伏不穩，考量未來各縣市皆有重大建設計畫，推估勞動參與率逐年上升，失業率則持續下降。民國 140 年，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之勞動參與率分別為 59.2%、59.6%和 57.3%；失業率分別為 3.5%、3.6%和 3.4%。

(2) 及就業比例：根據前述勞動參與率和失業率可推估出各區之總就業人口，透過及就業人口比例推估出及業人口，其比例如表 3.5-9 所示。臺北市因人口飽和導致及就業人口比例微幅下降，相對新北市因重大建設工作機會較多所影響，及就業人口比例持續增加中；因基隆市受科技園區、觀光產業發展所影響就業機會增加，故未來年及就業人口比例微幅上升。

(3) 及業人口：依據計畫範圍各區過去發展及相關建設計畫之開發分析，二、三級及業人口數推估如表 3.5-10 和表 3.5-11。因受到重大開發計畫所影響，僅新北市二級及業人口呈現上升趨勢，140 年達到 60.0 萬人，109~140 年均成長率 0.20%。臺北市和基隆市二級及業人口受到產業轉型影響，民國 109 年最高，其後呈現下降趨勢，140 年臺北市二級及業人口 19.9 萬人，基隆市 1.6 萬人，109~140 年均成長率臺北市為-0.29%、基隆市為-0.50%。

受到重大建設所影響，臺北市、新北市三級及業人口亦逐年上升，140 年分別為 173.0 萬人和 91.2 萬人，109~140 年均成長率分別為 0.28%與 0.47%。基隆市三級及業人口於 110 年為最高，120 年後呈現下降趨勢，140 年 6.0 萬人，年均成長率-0.25%。基隆市七堵區因受到基隆河谷開發案所影響，民國 120 年時「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和「連柑宅智慧生態園區」預計引進之及業人口開始進駐，使得三級及業人口呈現上升趨勢，140 年達到 1.1 萬人，109~140 年均成長率為 0.56%。

表 3.5-8 各縣市未來年勞動參與率和失業率彙整表

民國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勞動參與率(%)	失業率(%)	勞動參與率(%)	失業率(%)	勞動參與率(%)	失業率(%)
109	58.5%	3.6%	59.1%	3.7%	56.5%	3.6%
110	58.9%	3.5%	59.2%	3.7%	57.0%	3.5%
120	59.0%	3.5%	59.3%	3.7%	57.1%	3.5%
130	59.1%	3.5%	59.4%	3.6%	57.2%	3.4%
140	59.2%	3.5%	59.6%	3.6%	57.3%	3.4%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表 3.5-9 各縣市未來年及就業比例彙整表

民國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就業人口(百人)	及業人口(百人)	及/就業比例	就業人口(百人)	及業人口(百人)	及/就業比例	就業人口(百人)	及業人口(百人)	及/就業比例
109	12,883	18,036	1.40	19,750	13,430	0.68	1,737	840	0.48
110	13,589	18,888	1.39	20,334	14,030	0.69	1,750	840	0.48
120	14,065	19,550	1.39	21,005	14,494	0.69	1,749	857	0.49
130	14,199	19,595	1.38	21,283	14,898	0.70	1,672	819	0.49
140	13,974	19,283	1.38	21,291	15,117	0.71	1,528	764	0.50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表 3.5-10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未來年二級及業人口彙整表

縣市別	區別	二級及業人口數(百人)				109~140年均成長率
		109 年	120 年	130 年	140 年	
臺北市	南港區	113	126	138	138	0.63%
新北市	汐止區	573	627	675	723	0.75%
基隆市	中正區	27	23	20	17	-1.41%
	七堵區	68	69	68	65	-0.15%
	暖暖區	10	9	8	7	-1.41%
	仁愛區	14	14	14	13	-0.18%
	中山區	9	8	7	6	-1.43%
	安樂區	46	49	47	44	-0.15%
	信義區	12	10	9	8	-1.43%
臺北市		2,174	2,131	2,116	1,986	-0.29%
新北市		5,641	5,797	5,914	6,001	0.20%
基隆市		186	181	172	160	-0.50%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表 3.5-11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未來年三級及業人口彙整表

縣市別	區別	三級及業人口數(百人)				109~140年均成長率
		109 年	120 年	130 年	140 年	
臺北市	南港區	962	1,291	1,385	1,389	1.19%
新北市	汐止區	590	678	722	780	0.91%
基隆市	中正區	118	118	109	98	-0.60%
	七堵區	94	102	107	112	0.56%
	暖暖區	39	41	40	37	-0.18%
	仁愛區	175	173	157	140	-0.73%

縣市別	區別	三級及業人口數(百人)				109~140 年均成長率
		109 年	120 年	130 年	140 年	
	中山區	42	40	34	28	-1.26%
	安樂區	103	112	109	103	0.00%
	信義區	83	91	91	88	0.16%
臺北市		15,862	17,419	17,479	17,297	0.28%
新北市		7,883	8,696	8,983	9,115	0.47%
基隆市		653	676	647	604	-0.25%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四、 及學人口

1. 歷年資料

本研究為推估未來在校學生人數蒐集教育部統計處公佈之各級學校資料，再依據地址歸納各行政區及村里之及學人口數，分析歷年趨勢作為推估未來年及學人口之基礎，由表 3.5-12 所示，各縣市受低生育率影響及學人數逐年下滑，基隆市同時受人口減少影響下滑程度最大，99~109 年均成長率為-4.78%，行政區中以信義區和暖暖區年均成長率最低，分別為-8.08%及-7.88%。

2. 預測方法

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105~120 學年度)」中，教育部針對未來年全國以及各縣市國小學齡學生數進行推估，本研究以教育部 110 年、120 年推估值與預測區市值為基礎，推估未來各年期之國小就學人數。其他年齡之就學人口以各分析空間單元之各年齡人口預測值乘以就學率，推估未來年就學人數。

在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政策下，高中職、國中和國小學生數趨近 6~17 歲就學人口，因此，高中職、國中、國小在校學生數等同 6~17 歲就學人口。大專院校學生數以現況佔比進行分派。

3. 預測結果

統計教育部統計處公布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人數，各縣市因受到生育率下降、少子化和學齡人口成長趨緩影響，在校學生人數逐年下降。整體而言，受少子化及學區制影響，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之 109 年及學人口數分別為 50.1 萬人、48.9 萬人及 4.51 萬人，至 140 年及學人口數分別下降為 36.1 萬人、33.0 萬人及 2.9 萬人，均呈現下降之趨勢，109~140 年均成長率介於-1.05%~-1.46%之間(如表 3.5-13 所示)。

表 3.5-12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歷年及學人口數彙整表

縣市別	區別	及學人口數(百人)				99~109 年均成長率
		99 年	100 年	105 年	109 年	
臺北市	南港區	218	218	174	146	-3.94%
新北市	汐止區	179	162	130	132	-3.01%
基隆市	中正區	200	195	178	153	-2.61%
	七堵區	85	81	59	53	-4.61%
	暖暖區	61	58	41	27	-7.88%

縣市別	區別	及學人口數(百人)				99~109 年均成長率
		99 年	100 年	105 年	109 年	
	仁愛區	59	57	44	41	-3.54%
	中山區	105	99	81	65	-4.60%
	安樂區	97	91	64	56	-5.43%
	信義區	130	126	88	56	-8.08%
臺北市		6,125	6,023	5,379	5,007	-1.99%
新北市		6,569	6,400	5,472	4,893	-2.90%
基隆市		737	706	554	451	-4.78%

註：109 年為推估值。
資料來源：1.教育部統計處「各級學校基本資料」，99~108 年。
2.本計畫彙整。

表 3.7-13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未來年及學人口數彙整表

縣市別	區別	及學人口數(百人)				109~140 年均成長率
		109 年	120 年	130 年	140 年	
臺北市	南港區	146	127	114	109	-0.93%
新北市	汐止區	132	121	104	89	-1.24%
基隆市	中正區	153	134	117	97	-1.48%
	七堵區	53	50	42	33	-1.47%
	暖暖區	27	26	21	17	-1.45%
	仁愛區	41	39	33	26	-1.40%
	中山區	65	57	50	42	-1.45%
	安樂區	56	53	44	36	-1.42%
	信義區	56	51	44	35	-1.47%
臺北市		5,007	4,298	3,868	3,608	-1.05%
新北市		4,893	4,351	3,816	3,301	-1.26%
基隆市		451	409	351	286	-1.46%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五、 平均家戶所得

1. 歷年資料

本研究蒐集縣市歷年平均家戶年所得資料，分析成長趨勢作為預測未來各行政區平均家戶所得之依據，如表 3.5-14 所示，近年來臺北市與基隆市 95~109 年均成長率低於臺灣地區(0.24%)，新北市高於臺灣地區為 0.39%。

表 3.5-14 研究範圍各縣市歷年平均家戶年所得彙整表

縣市別	平均家戶年所得(萬元/戶/年)				95~109 年均成長率
	95 年	100 年	105 年	109 年	
臺北市	188	178	173	183	-0.19%
新北市	138	127	133	145	0.39%
基隆市	115	115	116	115	0.02%
臺灣地區	133	125	129	137	0.24%

註：1.109 年為推估值。
2.各年期幣值轉為 109 年幣值。
資料來源：1.主計總處「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95~108 年。
2.本計畫彙整。

2. 預測方法

家戶年所得主要與車輛持有、運具選擇有關，本計畫以整體經濟成長趨勢預測嘉義縣市年之所得成長變化，並以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成長變化、家戶數變化來推估家戶年所得成長因子。

(1) 國內 GPD 成長率、成長因子

國內生產毛額歷年成長率逐年下降，民國 80 年以前皆維持在 10%以上，民國 80 年後隨著國內經濟成長趨緩，GDP 成長率驟降，自民國 90 年以後成長率降至 3.4%。考量臺灣已成為已開發國家，預期 GDP 成長變化較平穩，未來年之年成長預期將在 1.2%～2%之間，如表 3.5-15 所示。

(2) 家戶年所得成長因子預測

平均家戶所得預測是以國內 GDP 成長因子與臺灣人口成長倍數之比例，乘以臺北都會區人口成長倍數，計算都會區每人所得成長變化。再將每人所得變化除以家戶數增加倍數，求算家戶年所得成長因子(如表 3.5-16 所示)，計算公式為：

A. 個人年所得成長倍數=GDP 成長因子/(未來年臺灣人口/前一年期臺灣人口/(未來年縣市人口/前一年年縣市人口)

B. 家戶數增加倍數=未來年家戶數/前一年期家戶數

C. 家戶年所得成長因子=個人年所得成長倍數/家戶數增加倍數

表 3.5-15 國內 GDP 歷年與未來年成長率、成長因子

年期	臺灣 GDP 年成長率	臺灣 GDP 成長倍數
41~60 年	11.1%	8.16
61~80 年	13.1%	11.67
81~90 年	5.3%	1.68
91~109 年	2.9%	1.62
109~110 年	2.0%	1.04
111~120 年	1.8%	1.20
121~130 年	1.5%	1.16
131~140 年	1.2%	1.13

註：成長因子係指年期區間之所得成長倍數。

資料來源：

1.行政院主計處網站/總體統計資料庫，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L.asp。

2.本計畫預測。

表 3.5-16 計畫範圍各縣市未來年家戶年所得成長因子預測

項目		109~110 年	111~120 年	121~130 年	131~140 年
臺北市	個人年所得成長倍數	1.091	1.228	1.208	1.212
	家戶數增加倍數	1.051	1.040	1.015	1.009
	家戶年所得成長因子	1.038	1.181	1.190	1.200
新北市	個人年所得成長倍數	1.055	1.226	1.214	1.209
	家戶數增加倍數	1.016	1.042	1.024	1.013

項目		109~110 年	111~120 年	121~130 年	131~140 年
	家戶年所得成長因子	1.038	1.176	1.185	1.194
基隆市	個人年所得成長倍數	1.039	1.230	1.209	1.200
	家戶數增加倍數	1.001	1.043	0.995	0.963
	家戶年所得成長因子	1.038	1.179	1.215	1.247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3. 預測結果

預測結果如表 3.5-17，計畫範圍未來年家戶年所得皆逐年提升，各區域趨勢亦同，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之家戶年所得分別由民國 109 年 183.0 萬元/戶、145.5 萬元/戶和 114.9 萬元/戶，成長至民國 140 年的 322.6 萬元/戶、254.1 萬元/戶、201.8 萬元/戶。

表 3.5-17 研究範圍各行政區未來年平均家戶年所得彙整表

縣市別	區別	平均家戶年所得(萬元/戶/年)				109~140 年均成長率
		109 年	120 年	130 年	140 年	
臺北市	南港區	152.97	188.01	224.04	269.59	1.84%
新北市	汐止區	150.66	184.46	219.27	263.19	1.82%
基隆市	中正區	92.65	113.75	135.38	162.78	1.83%
	七堵區	93.15	114.35	136.11	163.65	1.83%
	暖暖區	96.72	118.75	141.33	169.93	1.83%
	仁愛區	98.57	121.02	144.04	173.18	1.83%
	中山區	91.91	112.84	134.30	161.48	1.83%
	安樂區	103.88	127.53	151.79	182.50	1.83%
	信義區	98.70	121.17	144.22	173.40	1.83%
臺北市		183.04	224.97	268.09	322.59	1.84%
新北市		145.45	178.08	211.67	254.08	1.82%
基隆市		114.88	141.03	167.86	201.82	1.83%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六、 車輛持有

1. 歷年資料

如表 3.5-18 與表 3.5-19，105~109 年小汽車持有數隨經濟成長呈現上升趨勢，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年均成長率分別為 1.64%、1.03%與 0.72%；而機車持有數則受到政策鼓勵報廢舊機車的因素影響下成長率受到抑制，新北市甚至呈現微幅負成長(-0.08%)，臺北市及基隆市年均成長率為 0.51%與 0.46%，相對小汽車成長率較低。

2. 預測方法

私人車輛持有數與成長趨勢受到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運輸政策與實質發展環境條件所影響，例如新加坡為抑制小汽車成長，給予汽車高售價與稅額，故其車輛持有數較低；美加地區因地幅遼闊與公路系統發達而較依賴私人運輸，小汽車持有數偏高；臺灣地區因鼓勵機車報廢，民國

102 年起機車持有率大幅下降，後逐年提升。本計畫根據歷年趨勢，推估車輛持有率，並假設未來年汽機車持有率仍緩慢上升。

3. 預測結果

受到所得持續成長所影響，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未來年小汽車持有數皆持續成長，109~140 年均成長率分別為 0.75%、0.75%和 0.52%；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未來年機車持有數皆持續成長，且成長速度皆小於小汽車，109~140 年均成長率分別為 0.41%、0.14%和 0.08%，詳細預測結果如表 3.5-20 及表 3.5-21 所示。

表 3.5-18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歷年小汽車持有彙整表

縣市別	區別	小汽車持有數(輛/千人)					105~109 年均成長率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臺北市	南港區	286.84	297.92	300.01	300.51	305.77	1.61%
新北市	汐止區	289.47	288.55	287.75	287.12	295.88	0.55%
基隆市	中正區	235.50	239.33	241.30	243.94	244.37	0.93%
	七堵區	308.41	314.46	317.30	322.77	323.10	1.17%
	暖暖區	273.02	273.41	275.07	281.59	281.98	0.81%
	仁愛區	219.54	220.72	221.79	222.01	221.63	0.24%
	中山區	265.92	268.39	270.14	273.31	273.62	0.72%
	安樂區	255.61	257.80	259.23	260.92	260.64	0.49%
	信義區	258.06	259.02	259.41	263.73	263.13	0.49%
臺北市		289.64	293.00	295.92	297.91	309.15	1.64%
新北市		246.65	247.60	248.49	248.94	256.96	1.03%
基隆市		259.92	262.51	264.15	267.50	267.50	0.72%

資料來源：1.交通部公路總局「機動車輛登記數」，105~109 年。
2.本計畫彙整。

表 3.5-19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歷年機車持有彙整表

縣市別	區別	機車持有數(輛/千人)					105~109 年均成長率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臺北市	南港區	391.26	399.83	397.25	398.76	400.36	0.58%
新北市	汐止區	443.90	446.13	448.08	447.25	447.45	0.20%
基隆市	中正區	548.64	556.27	558.10	563.98	565.10	0.74%
	七堵區	455.46	459.11	460.21	461.33	461.40	0.32%
	暖暖區	443.88	448.18	451.10	457.90	457.46	0.76%
	仁愛區	488.02	491.09	490.26	489.97	489.80	0.09%
	中山區	519.93	526.48	529.05	532.93	533.57	0.65%
	安樂區	457.17	460.98	462.84	467.00	466.93	0.53%
	信義區	514.50	516.58	517.24	518.83	518.74	0.21%
臺北市		353.22	355.41	353.81	355.94	360.53	0.51%
新北市		547.93	548.83	547.49	546.53	546.16	-0.08%
基隆市		487.97	492.24	493.65	496.86	496.97	0.46%

資料來源：1.交通部公路總局「機動車輛登記數」，105~109 年。
2.本計畫彙整。

表 3.5-20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未來年小汽車持有彙整表

縣市別	區別	小汽車持有數(輛/千人)				109~140年均成長率
		109 年	120 年	130 年	140 年	
臺北市	南港區	305.77	332.03	357.84	385.66	0.75%
新北市	汐止區	295.88	326.12	355.10	386.67	0.87%
基隆市	中正區	244.37	257.55	271.64	286.81	0.52%
	七堵區	323.10	340.52	359.16	379.21	0.52%
	暖暖區	281.98	297.19	313.45	330.95	0.52%
	仁愛區	221.63	233.58	246.37	260.12	0.52%
	中山區	273.62	288.37	304.16	321.14	0.52%
	安樂區	260.64	274.70	289.73	305.90	0.52%
	信義區	263.13	277.32	292.50	308.83	0.52%
臺北市		309.15	335.70	361.80	389.93	0.75%
新北市		256.96	283.22	308.39	335.80	0.87%
基隆市		267.50	281.93	297.36	313.96	0.52%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表 3.5-21 計畫範圍各行政區未來年機車持有彙整表

縣市別	區別	機車持有數(輛/千人)				109~140年均成長率
		109 年	120 年	130 年	140 年	
臺北市	南港區	400.36	418.65	435.99	454.05	0.41%
新北市	汐止區	447.45	455.54	461.45	467.66	0.14%
基隆市	中正區	565.10	572.89	579.19	580.00	0.08%
	七堵區	461.40	467.76	472.91	473.57	0.08%
	暖暖區	457.46	463.77	468.87	469.52	0.08%
	仁愛區	489.80	496.55	502.01	502.71	0.08%
	中山區	533.57	540.93	546.88	547.64	0.08%
	安樂區	466.93	473.37	478.57	479.24	0.08%
	信義區	518.74	525.90	531.68	532.42	0.08%
臺北市		360.53	377.00	392.62	408.88	0.41%
新北市		546.16	556.03	563.25	570.82	0.14%
基隆市		496.97	503.82	509.36	510.07	0.08%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3.5.2 運輸整合規劃構想檢討

綜上章節 3.5.1 討論有關社經發展現況與預測，基本上以基隆捷運沿線各行政區域來分析，基隆捷運計畫目前之運輸整合規劃建立的基礎，是以基隆捷運路線採用配合地方開發及都會發展的深入市區路線為主軸，詳細路線規劃詳見後續章節。

大眾運輸系統因服務起迄地點固定，難以達到及門(door to door)運輸服務，因此必須藉由整合各相關運輸系統，提高系統服務可及性、便利性，並擴大服務腹地。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之相關運輸系統整合規劃構想明如下。

一、 大眾運輸整合理念

大眾運輸系統整合主要操作理念為完善整合基隆、汐止及南港地區各種大眾運輸系統，並擴大公共運輸服務範圍並提升便利性，說明如下：

1. 與其他運輸系統間無縫銜接
   對於本計畫路線與各種其他接駁運輸系統包括高鐵、臺鐵、臺北捷運、市區公車、國道客運、社區接駁巴士、行人及自行車、計程車及汽機車接送、停車轉乘等提供無縫銜接環境，擴大公共運輸整體系統的綜效，提升公共運輸便利性，並增加公共運輸整體運量。
2. 提供快速的大眾運輸服務
   應致力於縮短公共運輸旅行時間，使本計畫路線能便利的換乘其他快速公共運輸服務（高鐵、臺鐵、臺北捷運、國道客運），著重在提供具有競爭性的大眾運輸環境。
3. 完善車站接駁系統
   提供車站周邊良好之人行與轉乘接駁空間，強調以人本運輸服務最後一哩，減少車站地區私有車輛進入或停車需求，讓車站更為親近人群。

二、 大眾運輸整合策略

基於前述理念，對於本計畫路線沿線車站之公共運輸整合構想說明如下：

1. 與軌道系統整合策略
   (1) 臺鐵回歸環島骨幹任務為主：本計畫闢建提供八堵至基隆間廊帶服務後，八堵至基隆廊帶將改採班次密集的捷運系統為主服務旅客，可達到縮短等車時間，改善廊帶風貌等效果。
   (2) 縮短換乘步行距離提升便利性：本路線規劃與高鐵、臺鐵及臺北捷運等軌道系統銜接，不論是短程、中程或長程旅次皆可透過轉乘軌道系統前往。為增加民眾轉乘軌道系統之意願，縮短換乘所需之步行距離進而提升轉乘便利性為首要考量之整合策略。
   (2) 改善換乘動線指示：本路線多數車站皆可換乘軌道系統，為增加民眾轉乘時的便利性，除減少換乘步行距離外，應提供清楚且簡單之換乘動線標示，其中部分車站可換乘多條路線，各個路線應使用明顯且可區分之標示，避免民眾有分辨動線上的困難。
2. 與市區公車系統整合策略
   (1) 避免新增通勤軌道與公車平行競爭：基隆捷運服務啟用後，應配合降低平行廊帶市區公車之服務規模，改以新增通勤軌道系統為聯外大眾運輸骨幹，避免社會資源浪費。
   (2) 加強公車接駁延遠服務：利為策略規劃公車路線，形成以軌道系統為骨幹，以公車為輔助接駁服務之公共運輸體系，以整體提高公共運輸競爭力及市占率。
3. 與國道客運系統整合策略
   基隆站、汐止站、南港展覽館站及南港站均可轉乘國道客運，提供往來臺北都會區、桃園市區、桃園機場、北海岸及宜蘭等地區之服務，建議利用並整合既有國道客運路線，打造基隆站、南港展覽館站及南港站為

國道客運轉乘樞紐站點，提供具有速度競爭性的大眾運輸服務，轉移民眾對私人運具之依賴。

4. 與小型運具接駁服務整合策略
   (1) 提供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建議於平坦，自行車可安全到離站之站點提供可更有效率利用停車空間資源的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2) 加強轉乘停車空間管理：建議高使用率轉乘停車空間採用收費制提高周轉率，並妥為規劃轉乘停車規模與空間配置。

三、 大眾運輸整合建議

本計畫路線沿線各車站之大眾運輸整合建議如表 3.5-22 所示，示意圖如圖 3.5-2，建議配合本計畫路線分別於基隆、八堵、汐科、樟樹灣、南港展覽館及南港等站重點打造為公共運輸換乘樞紐，並於各站點均提供接駁公車、停車轉乘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等服務，相關說明如下。

表 3.5-22 本計畫路線各車站大眾運輸整合彙整表

車站	運具							
	高鐵	臺鐵	臺北捷運	國道客運	市區公車/公路客運	機動運具轉乘停車	自行車轉乘停車	公共自行車
會展旅運大樓	-	-	-	-	◎	◎	◎	◎
基隆	-	-	-	◎	◎	◎	◎	◎
廟口	-	-	-	-	◎	◎	◎	◎
三坑	-	-	-	-	◎	◎	◎	◎
八堵	-	◎	-	-	◎	◎	◎	◎
七堵	-	-	-	-	◎	◎	◎	◎
六堵	-	-	-	-	◎	◎	◎	◎
百福	-	-	-	-	◎	◎	◎	◎
北五堵	-	-	-	-	◎	◎	◎	◎
保長坑 1	-	-	-	-	◎	◎	◎	◎
保長坑 2	-	-	-	-	◎	◎	◎	◎
汐止區公所	-	-	◎	-	◎	◎	◎	◎
汐科	-	◎	◎	-	◎	◎	◎	◎
樟樹灣	-	-	◎	-	◎	◎	◎	◎
南陽大橋	-	-	-	-	◎	◎	◎	◎
南港展覽館	-	-	◎	◎	◎	◎	◎	◎
南港	◎	◎	◎	◎	◎	◎	◎	◎

註：-表示無服務；◎表示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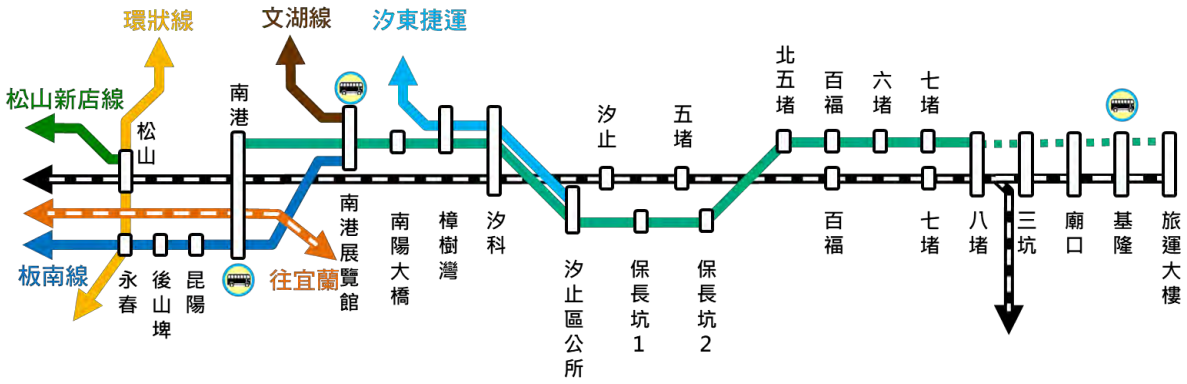

圖 3.5-2　本計畫路線與其他運輸系統整合構想示意圖

1. 基隆站轉乘樞紐整合建議
   (1) 國道客運轉乘：現況基隆站國道客運停靠站點分散於車站周圍，基隆市政府刻正於基隆車站頂層辦理基隆城際轉運站工程，將於 2023 年啟用，可整合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於同一位置，並打造基隆站為基隆地區國道客運樞紐站，提供民眾便利之搭乘及轉乘服務。
   (2) 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轉乘：基隆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目前已整合停靠於基隆車站周邊，提供往來七堵、八斗子、安樂、大武崙、暖暖、和平島、北海岸、東北角等地區之路線服務，未來可再加強基隆站內轉乘動線規劃，以清楚之指標引導民眾轉乘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
   (3) 公共自行車轉乘：基隆站周邊地勢平緩，建議基隆市政府可評估導入公共自行車服務，提供周邊民眾便利抵達車站之選擇。
   (4) 基隆港客輪轉乘：基隆站緊靠基隆港，站外即為東岸及西岸旅客服務中心。建議可強化基隆捷運與旅客服務中心間之步行轉乘空間，強調安全舒適之轉乘動線及清晰指標系統，提供旅客更便捷之轉乘環境。
2. 八堵站轉乘樞紐整合建議
   (1) 臺鐵轉乘：臺鐵八堵站為縱貫線與宜蘭線鐵路銜接車站，基隆捷運旅客可於此轉乘臺鐵東西部幹線列車。
   (2) 市區公車轉乘：八堵站周邊市區公車主要停靠站位於八堵路(台 5 線)，提供往來七堵、暖暖、安樂等周邊地區路線服務，建議維持現況站點位置做為公車換乘樞紐，搭配清楚標示及合宜動線增加便利性。
   (3) 公共自行車轉乘：八堵站周邊地勢平緩，建議基隆市政府可評估導入公共自行車服務，提供周邊民眾便利抵達車站之選擇。
3. 汐科站轉乘樞紐整合建議
   因應未來汐科站將成為臺鐵、汐東捷運、基隆捷運之軌道共構車站，相關構想說明如下：
   (1) 臺鐵、汐東捷運、基隆捷運三鐵轉乘：汐科站為三鐵轉乘車站，建議應優化汐科站三鐵間轉乘步行距離，並清楚標示轉乘動線，提升轉乘捷運之便利性。
   (2) 客運公車轉乘：建議利用汐科站鄰近大同路與新台五路間之空間區

位，規劃公路公車轉乘服務，整合汐止地區公路客運、市區公車、新北市新巴士、社區接駁公車等服務，提供往來大同路、新台五路、新江北路/汐萬路、水源路、汐碇路等方向之轉乘接駁服務。

(3) 公共自行車轉乘：汐科站周邊地勢平緩，建議新北市政府可評估提升公共自行車服務，提供周邊民眾便利抵達車站之選擇。

4. 樟樹灣站轉乘樞紐整合建議

(1) 民生汐止線轉乘：樟樹灣站為兩鐵轉乘車站，建議應優化樟樹灣站兩鐵間轉乘步行距離，並清楚標示轉乘動線，提升轉乘捷運之便利性。

(2) 市區公車轉乘：樟樹灣站周邊市區公車主要停靠站位於大同路一段(台5 甲線)，提供往來南港、汐止、樟樹灣、社后、康寧街等地區之路線服務，建議以現況站點位置做為公車換乘樞紐，縮短轉乘步行距離增加便利性。

(3) 公共自行車轉乘：樟樹灣站周邊地勢平緩，建議新北市政府可評估提升公共自行車服務，提供周邊民眾便利抵達車站之選擇。

(4) 汐止地區機車攔截停車：因應汐止地區廣大腹地之轉乘停車需求，建議利用基隆捷運於樟樹灣站以西路段之高架橋下空間(原樟樹灣至南陽大橋站間臺鐵第三軌騰空廊帶)，規劃設置汐止地區機車攔截停車據點，提供良善之轉乘停車服務及環境，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進城，減輕市區道路系統交通負荷。

5. 南港展覽館站轉乘樞紐整合建議

(1) 板南線、文湖線、基隆捷運三鐵轉乘：南港展覽館站為三鐵轉乘車站，建議應優化南港展覽館站三鐵間轉乘步行距離，並清楚標示轉乘動線，提升轉乘捷運之便利性。

(2) 國道客運轉乘：現況配合不同國道客運路線之行駛動線，南港展覽館站國道客運停靠站點分散於車站周圍，建議可優化相關轉乘資訊及轉乘動線，提供民眾於南港展覽館站便利轉乘國道客運服務。

(3) 市區公車轉乘：南港展覽館站周邊市區公車主要停靠於南港路一段(台5 線)，提供往來汐止、東湖、研究院路、臺北市區等地區之路線服務，建議以現況站點位置做為公車換乘樞紐，為搭配提升候車環境提升服務。

(4) 公共自行車轉乘：南港展覽館站周邊地勢平緩，建議臺北市政府可評估提升公共自行車服務，提供周邊民眾便利抵達車站之選擇。

6. 南港站轉乘樞紐建議

(1) 臺灣高鐵、臺鐵、板南線、基隆捷運四鐵轉乘：南港站為四鐵轉乘車站，建議應優化南港站四鐵間轉乘步行距離，並清楚標示轉乘動線，提升轉乘捷運之便利性。

(2) 國道客運轉乘：現況南港國道客運轉運站僅一處，為配合臺北市東區門戶計畫，南港車站周邊將有三處不同之國道客運轉運站，建議可優

化相關轉乘資訊及轉乘動線，提供民眾於南港站便利轉乘國道客運服務。

(3) 市區公車轉乘：南港站周邊市區公車主要停靠於南港路一段(台 5 線)及忠孝東路，提供往來汐止、東湖、研究院路、臺北市區等地區之路線服務，建議以現況站點位置做為公車換乘樞紐，為搭配提升候車環境提升服務。

(4) 公共自行車轉乘：南港站周邊地勢平緩，建議臺北市政府可評估提升公共自行車服務，提供周邊民眾便利抵達車站之選擇。

3.5.3 運輸需求模型

一、 基隆南港廊帶運輸需求發展評估

本計畫因應研究範圍需求，考量北北基廊帶需綜合城際及區內旅次的影響，整合基隆地區個人旅次調查資料，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建置完成之「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需求更新模式」(以下簡稱 TRTS-4S)擴充以完成預測步驟。

此外，在 TDM2016 模式中，透過運具選擇模組產生未來年城際分運具之旅次量(包含過境臺北都會區旅次)預測結果，將預測結果放入 TRTS-4S 中修正界外旅次，再分析整體區內旅次量的影響變化。本計畫透過現況調校與未來預測，進行方案規劃與預測，以分析方案效益，運輸需求模式流程圖如圖 3.5-3 所示，並分述說明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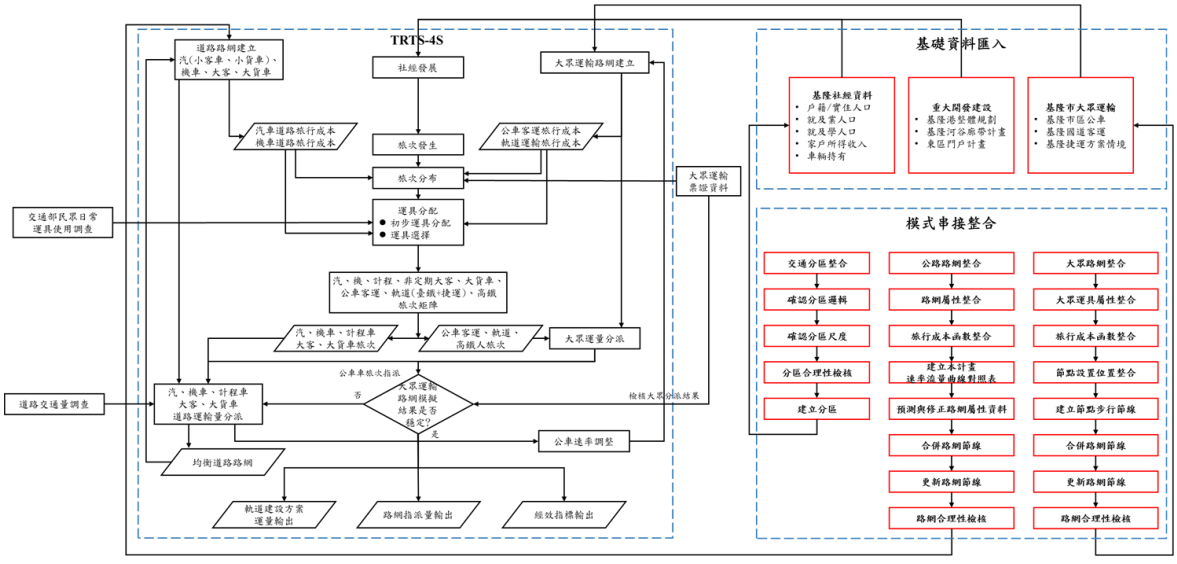

圖 3.5-3　本計畫運輸需求模式工作流程圖

1. 蒐集重大建設與開發計畫

蒐集未來年已核定或興建中重大土地開發及交通建設計畫，更新模式中相關設定，其資料來源主要係引用各縣市政府之都市計畫及未來建設計畫之發展情境，再配合後續個別情境的相關設定進行分析，以反映未來路網變化，相關重大建設與開發計畫如 3.1 節。

2. 社經資料蒐集與更新

因應本計畫目標年人口、及業人口、所得、車輛持有等社經參數預測之需求，蒐集近 10 年社經發展資料包括人口相關資料、所得、車輛持有等資料進行趨勢回顧，作為未來年社經預測之基礎。

3. 運輸需求模式整併、編修與串接

(1) 透過重大建設與開發計畫蒐集、相關運輸需求模式整合，以本計畫模式為基礎，進行交通分區與旅次矩陣的切分與整併。

(2) 針對本計畫可能軌道方案，檢視並進行交通分區細化，以更完整的反映規劃方案的需求效益。

(3) 以 TRTS-4S 模型路網為基礎進行編修，並針對軌道建設方案預留路網，以利進行需求指派。

4. 運輸需求模式調校

(1) 透過相關票證資料，如：臺鐵票證資料、基隆公車票證資料、國道 eTag 偵測資料，以及交通部民眾日常運具使用調查及本計畫補充調查，進行各運具模組參數及旅次總量、起迄分布調校。

(2) 除蒐集既有交通量調查(如公路總局、基隆市政府或其他相關資料調查成果)資料外，針對路線方案站間交通需求進行補充調查，以明確掌握路廊各區段特性，提升需求預測的能力。

5. 運輸需求模式預測

社經資料蒐集與更新，可掌握歷年社經發展趨勢；以及重大建設與開發計畫蒐集，可進行未來開發影響分析；透過上述兩步驟，重新檢討並更新運輸需求模式預測成果，以確實反映運輸需求模式的預測能力。

6. 方案規劃與預測

將本計畫提出之研擬之軌道建設方案，套用本計畫模式，進行需求預測分析，做為本計畫方案評選的依據。

7. 需求效益分析

(1) 評估後的較適方案，可透過運輸需求分析，掌握方案上下車運量及站間量，以作為系統評估基礎，並透過方案建設前後變化，分析其效益與運輸系統服務水準變化。

(2) 運輸需求模式所產出之掌握票箱收入、旅行時間與成本，可作為經濟效益與財務效益分析的基礎資料，並可供相關方案選擇與決策參考。

二、 零方案運輸需求發展評估

1. 模式分析基本設定

本計畫主要係以民國 108 年為運輸需求分析基年，目標年為民國 140 年，並蒐集統計資料進行模式基年分析結果的調校，俾使目標年分析結果較能反應未來發展趨勢。此外，本計畫蒐集未來年已核定或興建中重大土地開發及交通建設計畫，更新模式中相關設定，以作為未來年的基

礎設定資料，再配合後續個別情境的相關設定進行分析，本計畫基本分析設定彙整如表 3.5-23 至 3.5-25 所示，惟有關基隆河谷廊帶發展情境及車站周邊活動人口脂進駐狀況，尚待各地方政府積極落實相關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開發措施，方得實現本計畫之相關分析情境。

表 3.5-23 本計畫未來年運輸需求分析基本設定

類別	項目	納入分析相關計畫
公路路網	路網建設	補足及新增研究範圍目標年已完工通車或未來年預計完工通車之重大道路建設
	停車收費	比照 TRTS-4S 模型設定值
	公路收費	參考現行高速公路里程計費的費率「每車每日免費里程 20 公里、20 公里以上每公里 1.2 元、超過 200 公里則每公里 0.9 元」，東西向高速公路則不收費
公車路網	公路與國道客運路網	維持既有大臺北都會區及基隆間國道客運路線及班次，費率每 10 年調漲 10%
	市區公車	維持既有大臺北都會區及基隆市區公車路線及班次，費率每 10 年調漲 10%
軌道路網	軌道路網	民國 130 年完成臺北捷運第三期路網及汐東捷運 配合規劃需求，新增基隆捷運路線與站點 如本計畫完成至第一階段(南港-八堵)，臺鐵基隆-八堵區間班距維持一致 如本計畫完成至第二階段(南港-基隆)，臺鐵退出基隆-八堵區間
	軌道費率	假設臺北捷運、新北捷運、基隆捷運採獨立計價，搭配雙向轉乘優惠，費率每 10 年調漲 10%
轉乘設定	臺鐵轉乘	基隆捷運與臺鐵獨立計價
	市區公車轉乘	基隆捷運與雙北、基隆市區公車實施雙向轉乘優惠

表 3.5-24 基隆河谷廊帶發展情境設定

計畫名稱	區位	開發面積(公頃)	預計引進人口		平日進駐(使用)率			
	行政區		類別	人口(人)	110 年	120 年	130 年	140 年
會展與旅運智慧大樓	仁愛區	-	乘船	4,000	-	80%	80%	80%
			會展	6,000	-	60%	60%	60%
			商場	10,200	-	60%	60%	60%
			旅館	1,000	-	75%	75%	75%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	七堵區	57	居住	28,200	-	20%	40%	60%
			及業	3,815	-	20%	40%	70%
連柑宅智慧生態園區	七堵區	18	居住	7,080	-	20%	40%	60%
			及業	1,308	-	20%	50%	80%

註：以西岸碼頭平日每日停靠超大型郵輪一艘情境(約 4,000 人)推估乘船人次。

表 3.5-25 基隆捷運車站周邊活動人口情境假設

站點名稱	目標年站點周邊 500m 活動人口(人)
旅運大樓站	2,500
基隆站	6,800
廟口站	17,500
三坑站	6,400
八堵站	2,300
七堵站	13,300

站點名稱	目標年站點周邊 500m 活動人口(人)
六堵站	6,200
百福站	8,600
北五堵站	10,300
保長坑 1 站	18,500
保長坑 2 站	7,200
汐止區公所站	53,500
汐科站	38,000
樟樹灣站	20,000
南陽大橋站	12,800
南港展覽館站	20,100
南港站	19,300
總計	271,400

註：有關基隆河谷廊帶發展情境及車站周邊活動人口脂進駐狀況，尚待各地方政府積極落實相關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開發措施，方得實現本計畫之相關分析情境。

2. 分析日型設定

因應現況北基間主要的交通瓶頸與課題，因此本計畫以平日旅次(週二、三、四平均)作為分析對象。

3. 基年及目標年大臺北都會區旅次發生分析

基年及目標年大臺北都會區旅次產生吸引數彙整如表 3.5-26 所示。臺北都會區區內旅次數由 1,463 萬人次/日成長至 1,626.3 萬人次，其中家工作旅次(HBW)由基年 32.9%降至未來年 29.6%，而家其他旅次(HBO)由基年 26.1%上升至未來年 34.7%。

表 3.5-26 基年及目標年平日全日大臺北都會區旅次產生吸引數

旅次目的	基年(108 年)		目標年(140 年)	
	旅次數(萬人次/日)	比例	旅次數(萬人次/日)	比例
HBW	481.1	32.9%	481.6	29.6%
HBE	270.5	18.5%	223.3	13.7%
HBO	382.0	26.1%	564.8	34.7%
NHB	329.6	22.5%	356.6	21.9%
合計	1,463.1	100.0%	1,626.3	100.0%

4. 基年目標年大臺北都會區旅次分布分析

臺北都會區依都會區發展特性，區分為七大路廊分區，如圖 3.5-4 所式，包括北淡走廊、重新走廊、板土樹走廊、新店走廊、雙和走廊、北市中心及港湖汐走廊。為配合本計畫規劃範圍，調整並細分港湖汐走廊為南港、內湖、汐止及東北角，並加入基隆市，共計有十一大路廊分區。

圖 3.5-4　大臺北都會區十一大路廊分區圖

各路廊間旅次分布情型彙整如表 3.5-27 及表 3.5-28 所示。以基年及目標年旅次分布相比，北市中心廊帶仍為主要旅次往來地區，平日產生旅次由 486.5 萬人次/日提升至 523.6 萬人次/日，吸引旅次則維持約 320~350 萬人次/日；其次為重新走廊及板土樹走廊，產生吸引旅次成長幅度明顯。基隆市在未來河谷廊帶開發情境下，雖人口呈下降趨勢，區內旅次仍基本維持與基年相同；城際旅次主要往來北市中心、南港及汐止地區，占總城際旅次由基年 40.0%上升至目標年 42.8%。

表 3.5-27 基年平日全日大臺北都會區旅次分布

單位：萬人次/日

迄 / 起	北淡	重新	板土樹	新店	雙和	北市中心	南港	內湖	汐止	東北角	基隆中正區	基隆仁愛區	基隆中山區	基隆安樂區	基隆信義區	基隆七堵區	基隆暖暖區	合計
北淡	62.4	17.8	4.7	4.0	2.6	60.1	4.6	10.7	1.7	0.2	0.1	0.1	0.1	0.1	0.1	0.1	0.1	169.4
重新	23.9	135.9	23.4	6.8	7.0	58.7	6.6	9.8	0.9	0.1	0.1	0.1	0.1	0.1	0.2	0.2	0.1	274.2
板土樹	5.7	33.5	87.3	11.6	20.6	45.5	3.8	6.5	0.8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216.3
新店	4.1	7.0	9.5	45.0	7.6	52.4	6.5	7.5	1.4	0.1	0.0	0.1	0.0	0.0	0.1	0.1	0.1	141.5
雙和	3.0	9.0	18.5	11.4	26.7	36.4	1.4	2.8	0.4	0.0	0.0	0.1	0.0	0.0	0.1	0.1	0.1	110.0
北市中心	26.1	25.4	13.8	19.9	12.6	179.6	16.0	28.9	3.2	0.3	0.1	0.1	0.1	0.1	0.2	0.2	0.1	326.8
南港	1.5	2.1	0.7	1.2	0.4	11.8	5.3	3.4	1.3	0.1	0.2	0.1	0.3	0.1	0.1	0.1	0.1	28.7
內湖	3.1	3.1	1.3	2.4	0.6	26.8	6.2	25.4	1.9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71.4
汐止	1.2	1.0	0.6	1.6	0.3	9.1	4.0	5.2	10.4	0.2	0.2	0.1	0.1	0.1	0.1	0.2	0.1	34.7
東北角	0.3	0.3	0.2	0.5	0.1	2.0	0.6	0.9	1.1	3.1	0.1	0.1	0.2	0.1	0.1	0.1	0.2	9.8
基隆中正區	0.3	0.3	0.4	0.1	0.2	0.4	0.9	0.5	0.8	0.2	2.3	0.7	0.9	0.3	1.0	1.7	0.7	11.6
基隆仁愛區	0.3	0.5	0.4	0.3	0.3	0.5	0.3	0.3	0.4	0.4	0.7	2.1	1.0	0.5	0.5	0.8	0.7	10.0
基隆中山區	0.4	0.3	0.5	0.2	0.2	0.5	1.1	0.5	0.5	0.7	1.2	1.1	2.6	0.5	1.3	1.9	1.0	14.6
基隆安樂區	0.2	0.4	0.4	0.2	0.2	0.5	0.4	0.2	0.4	0.3	0.4	0.6	0.4	1.1	0.4	0.4	0.4	7.2
基隆信義區	0.3	0.5	0.6	0.3	0.3	0.8	0.4	0.3	0.5	0.5	1.0	0.6	1.0	0.5	1.0	1.1	0.9	10.5
基隆七堵區	0.3	0.6	0.6	0.4	0.4	0.9	0.4	0.3	0.6	0.4	1.6	0.8	1.5	0.4	1.1	4.4	0.9	15.4
基隆暖暖區	0.2	0.4	0.4	0.2	0.2	0.5	0.3	0.2	0.3	0.6	1.0	0.7	1.0	0.4	1.1	1.2	2.2	10.8
合計	133.3	238.2	163.3	106.2	80.3	486.5	58.9	103.3	26.6	7.4	59.1	9.3	7.5	10.0	4.5	7.5	12.5	1,463.1

表 3.5-28 目標年平日全日大臺北都會區旅次分布

單位：萬人次/日

迄 / 起	北淡	重新	板土樹	新店	雙和	北市中心	南港	內湖	汐止	東北角	基隆中正區	基隆仁愛區	基隆中山區	基隆安樂區	基隆信義區	基隆七堵區	基隆暖暖區	合計
北淡	76.8	20.7	5.7	4.2	3.3	75.6	5.4	20.5	3.1	0.2	0.0	0.0	0.1	0.0	0.0	0.0	0.0	215.9
重新	28	148.7	30.4	6.8	9.1	64.3	7.2	15.9	1.5	0.1	0.0	0.0	0.1	0.0	0.0	0.1	0.0	312.5
板土樹	5.9	39.4	97	10.7	26.4	47.9	4	9.2	1.1	0.1	0.1	0.0	0.1	0.1	0.1	0.1	0.1	242.2
新店	4.5	7.3	10	42.5	9.7	60.4	6.1	12	2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154.9
雙和	2.7	7.9	19.1	9.4	28.1	32.5	1.3	3.5	0.5	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5.3
北市中心	28.2	23.6	14.8	17.3	14.1	189.1	16.8	44.2	5.2	0.2	0.1	0.1	0.2	0.1	0.2	0.2	0.1	354.4
南港	1.9	2.2	0.8	1.1	0.5	13.4	6.1	5.4	2.2	0.1	0.2	0.1	0.5	0.1	0.1	0.1	0.1	34.9
內湖	3.7	3	1.4	2.4	0.8	28.2	6.2	37.5	4.1	0.1	0.1	0.1	0.2	0.0	0.1	0.0	0.1	88.0
汐止	0.9	0.7	0.4	1	0.2	6.7	3.1	5.3	13.2	0.2	0.2	0.1	0.2	0.1	0.1	0.2	0.1	32.8
東北角	0.2	0.1	0.1	0.3	0.1	1.1	0.3	0.6	0.9	2.7	0.1	0.1	0.3	0.1	0.1	0.1	0.2	7.1
基隆中正區	0.2	0.3	0.4	0.1	0.2	0.4	0.8	0.4	0.8	0.2	1.7	0.3	0.5	0.2	0.3	0.3	0.3	7.3
基隆仁愛區	0.3	0.4	0.3	0.3	0.3	0.5	0.3	0.3	0.4	0.3	0.3	1.7	0.5	0.6	0.8	0.8	0.6	8.6
基隆中山區	0.6	0.5	0.8	0.3	0.3	0.9	1.5	0.7	0.8	1.1	0.4	0.4	2.5	0.5	0.8	0.7	0.5	13.5
基隆安樂區	0.2	0.4	0.4	0.2	0.2	0.5	0.4	0.2	0.4	0.2	0.2	0.8	0.6	3.2	0.8	0.9	0.6	10.0
基隆信義區	0.3	0.5	0.6	0.3	0.3	0.8	0.4	0.3	0.5	0.4	0.3	1.1	1.0	0.8	3.4	2.0	1.0	14.0
基隆七堵區	0.3	0.5	0.5	0.3	0.3	0.8	0.3	0.2	0.6	0.3	0.3	0.8	0.7	0.7	1.7	5.2	0.9	14.4
基隆暖暖區	0.2	0.4	0.4	0.3	0.3	0.6	0.3	0.3	0.3	0.6	0.2	0.5	0.4	0.4	0.7	0.8	3.7	10.4
合計	155.0	256.7	183.3	97.5	94.3	523.6	60.4	156.5	37.8	7.0	4.1	6.2	7.8	7.0	9.3	11.6	8.3	1,626.3

5. 基年及目標年大臺北都會區運具使用分析

基年及目標年零方案大臺北都會區旅次運具分析如表 3.5-29，以機車旅次量最高。合計大眾運輸使用占比約 27.0%，其中軌道運具約占 17.0%，至目標年零方案情境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仍持續完善，大眾運輸使用占比上升至 29.5%，主要來自軌道運具使用增加。

表 3.5-29 基年及目標年零方案平日全日大臺北都會區旅次運具分析

運具	基年(108 年)		目標年(140 年)零方案	
	旅次數(萬人次/日)	比例	旅次數(萬人次/日)	比例
機車	532.3	36.4%	585.1	36.0%
小汽車	535.9	36.6%	561.7	34.5%
公車	146.6	10.0%	164.1	10.1%
軌道	248.3	17.0%	315.4	19.4%
合計	1463.1	100.0%	1,626.3	100.0%

6. 軌道運量分析

(1) 平日全日運量分析

A. 目標年零方案平日全日各車站進出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全日各車站運量整理如表 3.5-30 所示。目標年臺鐵於基隆南港間進出站量主要發生於汐止站及汐科站，全日通過本計畫路段雙向進出站旅客合計約為 115,050 人旅次/日

B. 目標年零方案平日全日站間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全日站間運量整理如表 3.5-31 所示。目標年臺鐵全日最大站間量發生於北上方向兩市界間，為 48,900 人旅次/日。

(2) 平日晨峰小時運量分析

A. 目標年零方案平日晨峰小時各車站進出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晨峰小時各車站運量整理如表 3.5-32 所示，目標年臺鐵最大進站量發生於汐止車站南下方向，晨峰小時通過本計畫路段雙向進出站旅客合計則約為 11,980 人旅次/時。

B. 目標年零方案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運量分析

目標年零方案晨峰小時站間運量整理如表 3.5-33 所示。目標年臺鐵西部幹線最大站間量發生於南下方向之兩市界交會之汐科南港間。最大站間量約為 6,020 人旅次/時。

表 3.5-30 目標年零方案平日全日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車站	南下(人旅次/日)		北上(人旅次/日)	
	臺鐵		臺鐵	
	上車	下車	上車	下車
基隆	6,640	-	-	6,240
三坑	1,330	10	20	1,410
暖暖以東	15,690	-	-	17,330
八堵	2,040	550	550	1,840
七堵	4,800	830	840	5,080
百福	2,700	780	830	2,730
五堵	1,790	330	370	1,550
汐止	8,730	1,750	1,750	9,520
汐科	8,850	1,710	1,590	9,150
南港	3,770	6,980	6,350	3,860
松山以南	-	43,400	46,410	-
合計	56,340	56,340	58,710	58,710

註 1：東幹線表以暖暖以東車站為起迄之旅次。
註 2：僅呈現通過基隆-南港區段之旅次(含區段內起迄及通過性旅次)。

表 3.5-31 目標年零方案平日全日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站間	逆行(人旅次/時)		順行(人旅次/時)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基隆-三坑	80	6,560	140	6,100
三坑-八堵	100	7,840	160	7,470
暖暖-八堵	15,690		17,490	
八堵-七堵	15,200	9,820	17,010	9,240
七堵-百福	14,830	14,160	16,640	13,850
百福-五堵	14,790	16,120	16,590	15,800
五堵-汐止	14,720	17,650	16,500	17,070
汐止-汐科	14,290	25,060	16,050	25,290
汐科-南港	13,980	32,510	15,720	33,180
南港-松山	13,200	30,080	14,980	31,430

註：東幹線表以暖暖以東車站為起迄之旅次。

表 3.5-32 目標年零方案平日晨峰小時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車站	逆行(人旅次/時)		順行(人旅次/時)	
	臺鐵		臺鐵	
	上車	下車	上車	下車
基隆	850	-	-	240
三坑	270	-	10	60
暖暖以東	1,070	-	-	2350
八堵	390	70	40	180
七堵	790	240	80	510
百福	600	50	50	80
五堵	410	70	60	70
汐止	1,570	230	260	270
汐科	1,090	350	180	480
南港	220	1,650	210	570
松山以南	-	4,600	3,920	-
合計	7,260	7,260	4,810	4,810

註 1：東幹線表以暖暖以東車站為起迄之旅次。
註 2：僅呈現通過基隆-南港區段之旅次(含區段內起迄及通過性旅次)。

表 3.5-33 目標年零方案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站間	逆行(人旅次/時)		順行(人旅次/時)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基隆-三坑	10	840	10	230
三坑-八堵	10	1,110	10	280
暖暖-八堵	1,070	-	2,360	-
八堵-七堵	1,010	1,490	2,320	460
七堵-百福	940	2,110	2,260	950
百福-五堵	940	2,660	2,260	980
五堵-汐止	930	3,010	2,240	1,010
汐止-汐科	890	4,390	2,150	1,110
汐科-南港	820	5,200	2,090	1,470
南港-松山	640	3,950	2,060	1,860

註：東幹線表以暖暖以東車站為起迄之旅次。

三、 有方案運輸需求發展評估

目標年導入南港八堵捷運情境，大臺北都會區運具使用情況分析如表 3.7-34，大臺北都會區中，機車、汽車及公車客運旅次占比皆有微幅下降，仍主要以機車旅次量最高，約有 35.9%，其次為小汽車的 34.4%，大眾運輸旅次則約有 30.7%，其中以軌道旅次為主，約有 21.2%。

表 3.5-34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情境平日全日大臺北都會區運具使用分析

運具	目標年(140 年)零方案		目標年(140 年)導入南港八堵捷運	
	旅次數(萬人次/日)	比例	旅次數(萬人次/日)	比例
機車	585.1	36.0%	583.1	35.9%
小汽車	561.7	34.5%	559.2	34.4%
公車	164.1	10.1%	155.1	9.5%
軌道	315.4	19.4%	328.9	21.2%
合計	1,626.3	100.0%	1,626.3	100.0%

3.5.4 南港八堵捷運(搭配止於樟樹灣站之汐東捷運)運輸需求預測

本方案情境下，基隆捷運路線往返於八堵站至南港站間，搭配汐東捷運，臺鐵持續服務基隆與三坑兩站。運量預測結果說明如下：

一、 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運量分析

1.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各車站進出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全日臺鐵及捷運各車站運量整理如表 3.5-35~表 3.5-36 所示。目標年臺鐵於基隆南港間進出站量主要發生於汐科站逆行方向，部分捷運旅次往返松山以南地區旅次於汐科站轉乘臺鐵，使得進出站量提高，全日通過本計畫路段旅次量約為 136,590 人旅次/日；目標年基隆捷運進出站量主要發生於南港站上行方向，路線全日旅次量約為 127,230 人旅次/日。

2.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站間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全日臺鐵及捷運站間運量整理如表 3.5-37~表 3.5-38 所示。目標年臺鐵西部幹線最大站間量發生於順行方向南港-汐科間，站間量約為 28,820 人旅次/日，東幹線最大站間量發生於順行方向之七堵-八堵間，站間量約為 17,010 人旅次/日；目標年基隆捷運最大站間量發生於上行方向樟樹灣站-汐科站之間，約為 40,320 人旅次/日。

二、 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運量分析

1.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各車站進出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晨峰小時各車站運量整理如表 3.5-39~表 3.5-40 所示，目標年臺鐵最大進出站量發生於汐止車站逆行方向，晨峰小時通過本計畫路段旅次量約為臺鐵 13,650 人旅次/時；目標年基隆捷運進出站量主要發生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行方向，路線晨峰小時旅次量約為 16,300 人旅次/時。

2.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運量整理如表 3.5-41~表 3.5-42 所示。目標年臺鐵西部幹線最大站間量發生於逆行方向之縣市界交會之汐科-南港間，站間量約為 4,530 人旅次/時，東幹線最大站間量發生於順行方向之七堵-八堵間，站間量約為 2,320 人旅次/時；目標年基隆捷運最大站間量發生於下行方向汐科站-樟樹灣站之間，約為 8,070 人旅次/時。

表 3.5-35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臺鐵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車站	逆行(人旅次/日)								順行(人旅次/日)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基隆	80	-		-	8,040	-	-	-		-	140	-	-	-	7,490	-
三坑	20	-		-	1,810	-	10	-		-	20	-	20	-	1,960	-
暖暖以東	15,690	-	-	-	-	-	-	-	-	-	17,330	-	-	-	-	-
八堵	-	-	230	260	1,630	-	60	1,130	220	260	-	-	70	1,170	1,510	-
七堵	-	-	370	-	3,990	-	450	-	370	-	-	-	460	-	4,230	-
百福	-	-	40	-	2,340	-	420	-	50	-	-	-	440	-	2,400	-
五堵	-	-	70	-	1,610	-	260	-	90	-	-	-	280	-	1,410	-
汐止	-	-	430	-	7,850	-	920	-	450	-	-	-	900	-	8,700	-
汐科	-	-	310	-	7,280	4,180	990	6,280	330	-		-	890	6,040	7,710	3,770
南港	-	-	780	-	3,780	8,580	3,280	-	740	-	-	-	2,940	-	3,860	9,270
松山以南	-	-	13,300	-	-	-	37,290	-	14,980	-	-	-	39,010	-	-	-
合計	15,790	-	15,530	260	38,330	12,760	43,680	7,410	17,230	260	17,490	-	45,010	7,210	39,180	13,040

註 1：東幹線表以暖暖以東車站為起迄之旅次。
註 2：僅呈現通過基隆-南港區段之旅次(含區段內起迄及通過性旅次)。

表 3.5-36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捷運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車站	下行(人旅次/日)												上行(人旅次/日)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街面	基捷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基捷	轉乘臺鐵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街面	基捷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基捷	轉乘臺鐵
八堵	1,660	-	1,240	-	-	-	-	-	-	-	-	-	-	-	-	1,440	-	1,290	-	-	-	-	-	-
七堵	6,970	-	-	40	-	-	-	-	-	-	-	-	30	-	-	7,230	-	-	-	-	-	-	-	-
六堵	1,470	-	-	290	-	-	-	-	-	-	-	-	300	-	-	1,240	-	-	-	-	-	-	-	-
百福	2,870	-	-	720	-	-	-	-	-	-	-	-	750	-	-	2,820	-	-	-	-	-	-	-	-
北五堵	3,160	-	-	1,000	-	-	-	-	-	-	-	-	990	-	-	2,740	-	-	-	-	-	-	-	-
保長坑 1	4,810	-	-	700	-	-	-	-	-	-	-	-	770	-	-	5,650	-	-	-	-	-	-	-	-
保長坑 2	1,890	-	-	280	-	-	-	-	-	-	-	-	340	-	-	1,840	-	-	-	-	-	-	-	-
汐止區公所	11,790	-	-	1,970	-	-	-	-	-	-	-	-	2,080	-	-	12,080	-	-	-	-	-	-	-	-
汐科	8,430	-	6,280	1,590	-	4,180	-	-	-	-	-	-	1,530	-	3,770	8,510	-	6,040	-	-	-	-	-	-
樟樹灣	2,830	2,760	-	6,850	7,460	-	5,520	10,160	-	-	-	-	6,940	7,760	-	3,200	2,700	-	-	-	-	5,500	10,520	-
社后以西	-	-	-	-	-	-	-	-	-	15,680	-	-	-	-	-	-	-	-	16,020	-	-	-	-	-
南陽大橋	3,490	-	-	1,290	-	-	-	-	-	-	-	-	1,190	-	-	3,610	-	-	-	-	-	-	-	-
南港展覽館	3,510	-	-	15,060	-	-	-	-	-	-	-	-	15,420	-	-	3,680	-	-	-	-	-	-	-	-
南港	-	-	-	13,160	-	8,570	-	-	-	-	-	-	12,930	-	9,270	-	-	-	-	-	-	-	-	-
合計	52,880	2,760	7,520	42,950	7,460	12,750	5,520	10,160	-	15,680	-	-	43,270	7,760	13,040	54,040	2,700	7,330	16,020	-	-	5,500	10,520	-

表 3.5-37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臺鐵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站間量	逆行(人旅次/日)			順行(人旅次/日)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合計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合計
基隆-三坑	80	8,040	8,120	140	7,400	7,540
三坑-八堵	100	9,820	9,920	160	9,340	9,500
暖暖-八堵	15,690	-	15,690	17,490	-	17,490
八堵-七堵	15,300	10,260	25,560	17,010	9,610	26,620
七堵-百福	14,930	13,800	28,730	16,640	13,380	30,020
百福-五堵	14,890	15,720	30,610	16,590	15,340	31,930
五堵-汐止	14,820	17,070	31,890	16,500	16,470	32,970
汐止-汐科	14,390	24,000	38,390	16,050	24,270	40,320
汐科-南港	14,080	28,190	42,270	15,720	28,820	44,540
南港-松山	13,300	37,270	50,570	14,980	39,010	53,990

註：東幹線表以暖暖以東車站為起迄之旅次。

表 3.5-38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捷運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站間量	下行(人旅次/日)			上行(人旅次/日)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合計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合計
八堵–七堵	2,900	-	2,900	2,730	-	2,730
七堵–六堵	9,830	-	9,830	9,930	-	9,930
六堵–百福	11,010	-	11,010	10,870	-	10,870
百福–北五堵	13,160	-	13,160	12,940	-	12,940
北五堵-保長坑1	15,320	-	15,320	14,690	-	14,690
保長坑1-保長坑2	19,430	-	19,430	19,570	-	19,570
保長坑2-汐止區公所	21,040	-	21,040	21,070	-	21,070
汐止區公所–汐科	30,860	-	30,860	31,070	-	31,070
汐科–樟樹灣	39,800	-	39,800	40,320	-	40,320
樟樹灣–社后	-	15,680	15,680	-	16,020	16,020
樟樹灣–南陽大橋	31,080	-	31,080	31,520	-	31,520
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	33,280	-	33,280	33,940	-	33,940
南港展覽館–南港	21,730	-	21,730	22,200	-	22,200

表 3.5-39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臺鐵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車站	逆行(人旅次/時)								順行(人旅次/時)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基隆	10	-	-	-	1,120	-	-	-	-	-	10	-	-	-	280	-
三坑	10	-	-	-	350	-	10	-	-	-	-	-	10	-	80	-
暖暖以東	1,080	-	-	-	-	-	-	-	-	-	2,350	-	-	-	-	-
八堵	-	-	40	20	300	-	10	130	20	20	-	-	10	40	140	-
七堵	-	-	80	-	660	-	170	-	60	-	-	-	20	-	380	-
百福	-	-	10	-	500	-	30	-	10	-	-	-	30	-	70	-
五堵	-	-	10	-	370	-	60	-	20	-	-	-	30	-	70	-
汐止	-	-	50	-	1,340	-	130	-	90	-	-	-	90	-	250	-
汐科	-	-	60	-	820	720	210	900	50	-	-	-	60	530	440	150
南港	-	-	180	-	220	640	770	-	30	-	-	-	100	-	570	720
松山以南	-	-	650	-	-	-	4,620	-	2,060	-	-	-	2,230	-	-	-
合計	1,100	-	1,080	20	5,680	1,360	6,010	1,030	2,340	20	2,360	-	2,580	570	2,280	870

註 1：東幹線表以暖暖以東車站為起迄之旅次。
註 2：僅呈現通過基隆-南港區段之旅次(含區段內起迄及通過性旅次)。

表 3.5-40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捷運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車站	下行(人旅次/時)												上行(人旅次/時)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街面	基捷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基捷	轉乘臺鐵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街面	基捷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基捷	轉乘臺鐵
八堵	390	-	140	-	-	-	-	-	-	-	-	-	-	-	-	160	-	50	-	-	-	-	-	-
七堵	1,310	-	-	10	-	-	-	-	-	-	-	-	10	-	-	1,080	-	-	-	-	-	-	-	-
六堵	260	-	-	70	-	-	-	-	-	-	-	-	20	-	-	130	-	-	-	-	-	-	-	-
百福	680	-	-	60	-	-	-	-	-	-	-	-	50	-	-	70	-	-	-	-	-	-	-	-
北五堵	750	-	-	70	-	-	-	-	-	-	-	-	60	-	-	60	-	-	-	-	-	-	-	-
保長坑 1	1,350	-	-	220	-	-	-	-	-	-	-	-	210	-	-	110	-	-	-	-	-	-	-	-
保長坑 2	520	-	-	90	-	-	-	-	-	-	-	-	130	-	-	30	-	-	-	-	-	-	-	-
汐止區公所	2,220	-	-	290	-	-	-	-	-	-	-	-	380	-	-	770	-	-	-	-	-	-	-	-
汐科	1,330	-	900	250	-	720	-	-	-	-	-	-	170	-	150	680	-	530	-	-	-	-	-	-
樟樹灣	570	430	-	580	1,320	-	1,070	1,490	-	-	-	-	590	1,100	-	170	170	-	-	-	-	740	1,530	-
社后以西	-	-	-	-	-	-	-	-	-	2,560	-	-	-	-	-	-	-	-	2,270	-	-	-	-	-
南陽大橋	490	-	-	240	-	-	-	-	-	-	-	-	130	-	-	210	-	-	-	-	-	-	-	-
南港展覽館	210	-	-	4,430	-	-	-	-	-	-	-	-	660	-	-	530	-	-	-	-	-	-	-	-
南港	-	-	-	2,560	-	640	-	-	-	-	-	-	370	-	720	-	-	-	-	-	-	-	-	-
合計	10,080	430	1,040	8,870	1,320	1,360	1,070	1,490	-	2,560	-	-	2,780	1,100	870	4,000	170	580	2,270	-	-	740	1,530	-

表 3.5-41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臺鐵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站間量	逆行(人旅次/時)			順行(人旅次/時)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合計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合計
基隆-三坑	10	1,120	1,130	10	280	290
三坑-八堵	20	1,460	1,480	10	350	360
暖暖-八堵	1,080	,	1,080	2,360	,	2,360
八堵-七堵	1,040	1,620	2,660	2,320	440	2,760
七堵-百福	960	2,110	3,070	2,260	800	3,060
百福-五堵	950	2,580	3,530	2,250	840	3,090
五堵-汐止	940	2,890	3,830	2,230	880	3,110
汐止-汐科	890	4,100	4,990	2,140	1,040	3,180
汐科-南港	830	4,530	5,360	2,090	1,040	3,130
南港-松山	650	4,620	5,270	2,060	2,230	4,290

註：東幹線表以暖暖以東車站為起迄之旅次。

表 3.5-42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捷運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站間量	下行(人旅次/時)			上行(人旅次/時)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合計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合計
八堵–七堵	530	-	530	210	-	210
七堵–六堵	1,830	-	1,830	1,280	-	1,280
六堵–百福	2,020	-	2,020	1,390	-	1,390
百福–北五堵	2,640	-	2,640	1,410	-	1,410
北五堵-保長坑1	3,320	-	3,320	1,410	-	1,410
保長坑1-保長坑2	4,450	-	4,450	1,310	-	1,310
保長坑2-汐止區公所	4,880	-	4,880	1,210	-	1,210
汐止區公所–汐科	6,810	-	6,810	1,600	-	1,600
汐科–樟樹灣	8,070	-	8,070	2,490	-	2,490
樟樹灣–社后	-	2,560	2,560	-	2,270	2,270
樟樹灣–南陽大橋	7,170	-	7,170	1,140	-	1,140
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	7,420	-	7,420	1,220	-	1,220
南港展覽館–南港	3,200	-	3,200	1,090	-	1,090

3.5.5 南港基隆方案(搭配止於樟樹灣站之汐東捷運)運輸需求預測

本情境下，基隆捷運路線在南港八堵捷運(汐東)之基礎上延伸至會展旅運大樓站，搭配汐東捷運，臺鐵退出基隆-八堵區間，以下簡稱南港基隆捷運(汐東)。與南港八堵捷運(汐東)相比，基隆-八堵間旅次由臺鐵轉移至基隆捷運，相應對八堵站之轉乘行為造成影響，運量預測結果說明如下：

一、 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全日運量分析

1.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全日各車站進出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全日臺鐵及捷運各車站運量整理如表 3.5-43~表 3.5-44 所示。目標年臺鐵於基隆南港間進出站量主要發生於南港站順行方向，全日通過本計畫路段旅次量約為 124,940 人旅次/日；目標年基隆捷運進出站量主要發生於南港站上行方向，路線全日旅次量約為 144,630 人旅次/日。

2.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全日站間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全日臺鐵及捷運站間運量整理如表 3.5-45~表 3.5-46 所示。目標年臺鐵西部幹線最大站間量發生於順行方向南港-汐科間，站間量約為 32,930 人旅次/日，東幹線最大站間量發生於順行方向之七堵-八堵間，站間量約為 17,010 人旅次/日；目標年基隆捷運最大站間量發生於下行方向樟樹灣站-汐科站之間，約為 41,290 人旅次/日。

二、 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運量分析

1.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各車站進出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晨峰小時各車站運量整理如表 3.5-47~表 3.5-48 所示，目標年臺鐵最大進出站量發生於南港車站逆行方向，晨峰小時通過本計畫路段旅次量約為臺鐵 12,200 人旅次/時；目標年基隆捷運進出站量主要發生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行方向，路線晨峰小時旅次量約為 17,640 人旅次/時。

2.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運量整理如表 3.5-49~表 3.5-50 所示。目標年臺鐵西部幹線最大站間量發生於逆行方向之縣市界交會之汐科-南港間，站間量約為 4,870 人旅次/時，東幹線最大站間量發生於北上方向之七堵-八堵間，站間量約為 2,320 人旅次/時；目標年基隆捷運最大站間量發生於下行方向汐科站-樟樹灣站之間，約為 8,280 人旅次/時。

表 3.5-43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全日臺鐵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車站	逆行(人旅次/日)								順行(人旅次/日)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暖暖以東	15,680	-	-	-	-	-	-	-	-	-	17,330	-	-	-	-	-
八堵	-	-	230	160	1,630	4,630	-	-	220	100	-	-	-	-	1,510	4,410
七堵	-	-	360	-	4,000	-	20	-	370	-	-	-	10	-	4,240	-
百福	-	-	40	-	2,340	-	170	-	50	-	-	-	190	-	2,400	-
五堵	-	-	70	-	1,610	-	90	-	90	-	-	-	110	-	1,410	-
汐止	-	-	430	-	7,850	-	290	-	450	-	-	-	300	-	8,700	-
汐科	-	-	310	-	7,280	3,310	290	-	330	-		-	260	-	7,710	3,420
南港	-	-	780	-	3,780	8,570	2,500	-	740	-	-	-	2,260	-	3,860	9,270
松山以南	-	-	13,330	-	-	-	41,640	-	14,980	-	-	-	43,800	-	-	-
合計	15,680	-	15,520	160	28,490	16,510	45,000	-	17,230	100	17,330	-	46,930	-	29,830	17,100

註 1：東幹線表以暖暖以東車站為起迄之旅次。
註 2：僅呈現通過基隆-南港區段之旅次(含區段內起迄及通過性旅次)。

表 3.5-44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全日捷運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車站	下行(人旅次/日)												上行(人旅次/日)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街面	基捷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基捷	轉乘臺鐵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街面	基捷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基捷	轉乘臺鐵
會展旅運大樓	3,290	-	-	-	-	-	-	-	-	-	-	-	-	-	-	3,020	-	-	-	-	-	-	-	-
基隆	12,250	-	-	-	-	-	-	-	-	-	-	-	-	-	-	11,570	-	-	-	-	-	-	-	-
廟口	1,800	-	-	10	-	-	-	-	-	-	-	-	20	-	-	1,930	-	-	-	-	-	-	-	-
三坑	1,240	-	-	10	-	-	-	-	-	-	-	-	10	-	-	1,380	-	-	-	-	-	-	-	-
八堵	1,660	-	-	70	-	4,730	-	-	-	-	-	-	80	-	4,570	1,440	-	-	-	-	-	-	-	-
七堵	7,050	-	-	1,010	-	-	-	-	-	-	-	-	1,020	-	-	7,130	-	-	-	-	-	-	-	-
六堵	1,290	-	-	290	-	-	-	-	-	-	-	-	300	-	-	1,240	-	-	-	-	-	-	-	-
百福	2,550	-	-	710	-	-	-	-	-	-	-	-	750	-	-	2,470	-	-	-	-	-	-	-	-
北五堵	2,790	-	-	900	-	-	-	-	-	-	-	-	870	-	-	2,740	-	-	-	-	-	-	-	-
保長坑 1	4,810	-	-	1,760	-	-	-	-	-	-	-	-	1,740	-	-	5,070	-	-	-	-	-	-	-	-
保長坑 2	1,890	-	-	670	-	-	-	-	-	-	-	-	730	-	-	1,440	-	-	-	-	-	-	-	-
汐止區公所	12,020	-	-	3,210	-	-	-	-	-	-	-	-	3,260	-	-	11,680	-	-	-	-	-	-	-	-
汐科	7,470	-	-	2,140	-	3,310	-	-	-	-	-	-	2,020	-	3,420	7,630	-	-	-	-	-	-	-	-
樟樹灣	2,830	2,760	-	6,850	7,460	-	5,520	10,160	-	-	-	-	6,940	7,760	-	3,200	2,700	-	-	-	-	5,500	10,520	-
社后以西	-	-	-	-	-	-	-	-	-	15,680	-	-	-	-	-	-	-	-	16,020	-	-	-	-	-
南陽大橋	3,490	-	-	1,290	-	-	-	-	-	-	-	-	1,190	-	-	3,610	-	-	-	-	-	-	-	-
南港展覽館	3,510	-	-	15,080	-	-	-	-	-	-	-	-	14,240	-	-	3,680	-	-	-	-	-	-	-	-
南港	-	-	-	14,620	-	8,580	-	-	-	-	-	-	13,740	-	9,270	-	-	-	-	-	-	-	-	-
合計	69,940	2,760	-	48,620	7,460	16,620	5,520	10,160	-	15,680	-	-	46,910	7,760	17,260	69,230	2,700	-	16,020	-	-	5,500	10,520	-

表 3.5-45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全日臺鐵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站間量	逆行(人旅次/日)			順行(人旅次/日)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合計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合計
暖暖-八堵	15,680	-	15,680	17,330	-	17,330
八堵-七堵	15,290	6,260	21,550	17,010	5,920	22,930
七堵-百福	14,930	10,240	25,170	16,640	10,150	26,790
百福-五堵	14,890	12,410	27,300	16,590	12,360	28,950
五堵-汐止	14,820	13,930	28,750	16,500	13,660	30,160
汐止-汐科	14,390	21,490	35,880	16,050	22,060	38,110
汐科-南港	14,080	31,790	45,870	15,720	32,930	48,650
南港-松山	13,300	41,640	54,940	14,980	43,800	58,780

註：東幹線表以暖暖以東車站為起迄之旅次。

表 3.5-46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全日捷運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站間量	下行(人旅次/日)			上行(人旅次/日)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合計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合計
會展旅運大樓-基隆	3,290	-	3,290	3,020	-	3,020
基隆-廟口	15,540	-	15,540	14,590	-	14,590
廟口-三坑	17,330	-	17,330	16,500	-	16,500
三坑-八堵	18,560	-	18,560	17,870	-	17,870
八堵-七堵	15,420	-	15,420	14,660	-	14,660
七堵-六堵	21,460	-	21,460	20,770	-	20,770
六堵-百福	22,460	-	22,460	21,710	-	21,710
百福-北五堵	24,300	-	24,300	23,430	-	23,430
北五堵-保長坑1	26,190	-	26,190	25,300	-	25,300
保長坑1-保長坑2	29,240	-	29,240	28,630	-	28,630
保長坑2-汐止區公所	30,460	-	30,460	29,340	-	29,340
汐止區公所-汐科	39,270	-	39,270	37,760	-	37,760
汐科-樟樹灣	41,290	-	41,290	39,950	-	39,950
樟樹灣-社后	-	15,680	15,680	-	16,020	16,020
樟樹灣-南陽大橋	32,570	-	32,570	31,150	-	31,150
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	34,770	-	34,770	33,570	-	33,570
南港展覽館-南港	23,200	-	23,200	23,010	-	23,010

表 3.5-47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臺鐵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車站	逆行(人旅次/時)								順行(人旅次/時)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暖暖以東	1,070	-	-	-	-	-	-	-	-	-	2,350	-	-	-	-	-
八堵	-	-	40	10	300	450	-	-	20	10	-	-	-	-	140	140
七堵	-	-	70	-	660	-	-	-	60	-	-	-	-	-	380	-
百福	-	-	10	-	500	-	10	-	10	-	-	-	20	-	70	-
五堵	-	-	10	-	370	-	20	-	20	-	-	-	30	-	60	-
汐止	-	-	40	-	1,340	-	50	-	90	-	-	-	40	-	250	-
汐科	-	-	60	-	810	570	50	-	50	-		-	30	-	440	140
南港	-	-	180	-	220	650	640	-	30	-	-	-	80	-	570	720
松山以南	-	-	650	-	-	-	5,100	-	2,060	-	-	-	2,710	-	-	-
合計	1,070	-	1,060	10	4,200	1,670	5,870	-	2,340	10	2,350	-	2,910	-	1,910	1,000

註 1：東幹線表以暖暖以東車站為起迄之旅次。

註 2：僅呈現通過基隆-南港區段之旅次(含區段內起迄及通過性旅次)。

表 3.5-48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捷運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車站	下行(人旅次/時)												上行(人旅次/時)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街面	基捷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基捷	轉乘臺鐵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街面	基捷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基捷	轉乘臺鐵
會展旅運大樓	500	-	-	-	-	-	-	-	-	-	-	-	-	-	-	120	-	-	-	-	-	-	-	-
基隆	1,680	-	-	-	-	-	-	-	-	-	-	-	-	-	-	700	-	-	-	-	-	-	-	-
廟口	400	-	-	10	-	-	-	-	-	-	-	-	10	-	-	80	-	-	-	-	-	-	-	-
三坑	220	-	-	10	-	-	-	-	-	-	-	-	10	-	-	100	-	-	-	-	-	-	-	-
八堵	390	-	-	10	-	460	-	-	-	-	-	-	10	-	150	160	-	-	-	-	-	-	-	-
七堵	1,210	-	-	330	-	-	-	-	-	-	-	-	40	-	-	1,080	-	-	-	-	-	-	-	-
六堵	230	-	-	70	-	-	-	-	-	-	-	-	20	-	-	130	-	-	-	-	-	-	-	-
百福	620	-	-	50	-	-	-	-	-	-	-	-	50	-	-	50	-	-	-	-	-	-	-	-
北五堵	680	-	-	60	-	-	-	-	-	-	-	-	50	-	-	60	-	-	-	-	-	-	-	-
保長坑 1	1,320	-	-	330	-	-	-	-	-	-	-	-	260	-	-	70	-	-	-	-	-	-	-	-
保長坑 2	520	-	-	140	-	-	-	-	-	-	-	-	110	-	-	30	-	-	-	-	-	-	-	-
汐止區公所	2,220	-	-	450	-	-	-	-	-	-	-	-	460	-	-	770	-	-	-	-	-	-	-	-
汐科	1,150	-	-	370	-	570	-	-	-	-	-	-	190	-	140	660	-	-	-	-	-	-	-	-
樟樹灣	570	430	-	570	1,320	-	1,070	1,490	-	-	-	-	590	1,100	-	170	170	-	-	-	-	740	1,530	-
社后以西		-	-	-	-	-	-	-	-	2,560	-	-	-	-	-	-	-	-	2,270	-	-	-	-	-
南陽大橋	290	-	-	240	-	-	-	-	-	-	-	-	130	-	-	120	-	-	-	-	-	-	-	-
南港展覽館	210	-	-	4,230	-	-	-	-	-	-	-	-	570	-	-	530	-	-	-	-	-	-	-	-
南港	-	-	-	2,780	-	640	-	-	-	-	-	-	390	-	720	-	-	-	-	-	-	-	-	-
合計	12,210	430	-	9,650	1,320	1,670	1,070	1,490	-	2,560	-	-	2,890	1,100	1,010	4,830	170	-	2,270	-	-	740	1,530	-

表 3.5-49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臺鐵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站間量	逆行(人旅次/時)			順行(人旅次/時)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合計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合計
暖暖-八堵	1,070	-	1,070	2,350	-	2,350
八堵-七堵	1,020	750	1,770	2,320	280	2,600
七堵-百福	950	1,410	2,360	2,260	660	2,920
百福-五堵	940	1,900	2,840	2,250	710	2,960
五堵-汐止	930	2,250	3,180	2,230	740	2,970
汐止-汐科	890	3,540	4,430	2,140	950	3,090
汐科-南港	830	4,870	5,700	2,090	1,500	3,590
南港-松山	650	5,100	5,750	2,060	2,710	4,770

註：東幹線表以暖暖以東車站為起迄之旅次。

表 3.5-50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捷運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站間量	下行(人旅次/時)			上行(人旅次/時)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合計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合計
會展旅運大樓-基隆	500	-	500	120	-	120
基隆-廟口	2,180	-	2,180	820	-	820
廟口-三坑	2,570	-	2,570	890	-	890
三坑-八堵	2,780	-	2,780	980	-	980
八堵-七堵	2,700	-	2,700	980	-	980
七堵-六堵	3,580	-	3,580	2,020	-	2,020
六堵-百福	3,740	-	3,740	2,130	-	2,130
百福-北五堵	4,310	-	4,310	2,130	-	2,130
北五堵-保長坑1	4,930	-	4,930	2,140	-	2,140
保長坑1-保長坑2	5,920	-	5,920	1,950	-	1,950
保長坑2-汐止區公所	6,300	-	6,300	1,870	-	1,870
汐止區公所-汐科	8,070	-	8,070	2,180	-	2,180
汐科-樟樹灣	8,280	-	8,280	2,510	-	2,510
樟樹灣-社后	-	2,560	2,560	-	2,270	2,270
樟樹灣-南陽大橋	7,390	-	7,390	1,160	-	1,160
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	7,440	-	7,440	1,150	-	1,150
南港展覽館-南港	3,420	-	3,420	1,110	-	1,110

3.5.6 南港基隆捷運(搭配止於樟樹灣站之民汐線)運輸需求預測

本情境下，南港基隆捷運路線維持，搭配捷運民汐線全線，臺鐵退出基隆-八堵區間，以下簡稱南港基隆捷運(民汐)。與南港基隆捷運(汐東)相比，部分旅次直接搭乘捷運民汐線轉乘環狀線東環段替代基隆捷運轉乘其他臺北捷運路線深入臺北市區，運量預測結果說明如下：

一、 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全日運量分析

1.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全日各車站進出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全日臺鐵及捷運各車站運量整理如表 3.5-51~表 3.5-52 所示。目標年臺鐵於基隆南港間進出站量主要發生於南港站順行方向，全日通過本計畫路段旅次量約為 120,810 人旅次/日；目標年基隆捷運進出站量主要發生於樟樹灣站上行方向，路線全日旅次量約為 157,850 人旅次/日。

2.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全日站間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全日臺鐵及捷運站間運量整理如表 3.5-53~表 3.5-54 所示。目標年臺鐵西部幹線最大站間量發生於順行方向南港-汐科間，站間量約為 32,930 人旅次/日，東幹線最大站間量發生於順行方向之七堵-八堵間，站間量約為 17,010 人旅次/日；目標年基隆捷運最大站間量發生於下行方向汐科站-樟樹灣站之間，約為 48,290 人旅次/日。

二、 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晨峰小時運量分析

1.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晨峰小時各車站進出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晨峰小時各車站運量整理如表 3.5-55~表 3.5-56 所示，目標年臺鐵最大進出站量發生於南港車站逆行方向，晨峰小時通過本計畫路段旅次量約為臺鐵 12,080 人旅次/時；目標年基隆捷運進出站量主要發生於樟樹灣站下行方向，路線晨峰小時旅次量約為 21,030 人旅次/時。

2.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運量整理如表 3.5-57~表 3.5-58 所示。目標年臺鐵西部幹線最大站間量發生於逆行方向之縣市界交會之汐科-南港間，站間量約為 4,880 人旅次/時，東幹線最大站間量發生於北上方向之七堵-八堵間，站間量約為 2,320 人旅次/時；目標年基隆捷運最大站間量發生於下行方向汐科站-樟樹灣站之間，約為 10,040 人旅次/時。

表 3.5-51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全日臺鐵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車站	逆行(人旅次/日)								順行(人旅次/日)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暖暖以東	15,680	-	-	-	-	-	-	-	-	-	17,330	-	-	-	-	-
八堵	-	-	230	160	1,630	4,630	-	-	220	100	-	-	-	-	1,510	4,410
七堵	-	-	360	-	4,000	-	20	-	370	-	-	-	10	-	4,240	-
百福	-	-	40	-	2,340	-	170	-	50	-	-	-	190	-	2,400	-
五堵	-	-	70	-	1,610	-	90	-	90	-	-	-	110	-	1,410	-
汐止	-	-	430	-	7,850	-	290	-	450	-	-	-	300	-	8,700	-
汐科	-	-	310	-	7,630	2,960	290	-	330	-		-	260	-	8,020	3,110
南港	-	-	780	-	3,780	6,570	2,500	-	740	-	-	-	2,260	-	3,860	7,140
松山以南	-	-	13,300	-	-	-	39,640	-	14,980	-	-	-	41,670	-	-	-
合計	15,680	-	15,520	160	28,840	14,160	43,000	-	17,230	100	17,330	-	44,800	-	30,140	14,660

註 1：東幹線表以暖暖以東車站為起迄之旅次。

註 2：僅呈現通過基隆-南港區段之旅次(含區段內起迄及通過性旅次)。

表 3.5-52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全日捷運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車站	下行(人旅次/日)												上行(人旅次/日)											
	基隆捷運						民汐捷運						基隆捷運						民汐捷運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街面	基捷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基捷	轉乘臺鐵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街面	基捷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基捷	轉乘臺鐵
會展旅運大樓	3,320	-	-	-	-	-	-	-	-	-	-	-	-	-	-	3,070	-	-	-	-	-	-	-	-
基隆	10,430	-	-	-	-	-	-	-	-	-	-	-	-	-	-	9,800	-	-	-	-	-	-	-	-
廟口	1,820	-	-	10	-	-	-	-	-	-	-	-	20	-	-	1,960	-	-	-	-	-	-	-	-
三坑	850	-	-	10	-	-	-	-	-	-	-	-	10	-	-	940	-	-	-	-	-	-	-	-
八堵	1,700	-	-	70	-	4,730	-	-	-	-	-	-	80	-	4,570	1,470	-	-	-	-	-	-	-	-
七堵	7,190	-	-	1,010	-	-	-	-	-	-	-	-	1,020	-	-	7,320	-	-	-	-	-	-	-	-
六堵	1,310	-	-	310	-	-	-	-	-	-	-	-	320	-	-	1,250	-	-	-	-	-	-	-	-
百福	2,570	-	-	710	-	-	-	-	-	-	-	-	750	-	-	2,490	-	-	-	-	-	-	-	-
北五堵	2,820	-	-	900	-	-	-	-	-	-	-	-	880	-	-	2,760	-	-	-	-	-	-	-	-
保長坑 1	4,860	-	-	1,810	-	-	-	-	-	-	-	-	1,830	-	-	5,110	-	-	-	-	-	-	-	-
保長坑 2	1,920	-	-	690	-	-	-	-	-	-	-	-	770	-	-	1,460	-	-	-	-	-	-	-	-
汐止區公所	18,120	-	-	3,210	-	-	-	-	-	-	-	-	3,260	-	-	17,890	-	-	-	-	-	-	-	-
汐科	9,630	-	-	1,830	-	2,960	-	-	-	-	-	-	1,730	-	3,110	9,400	-	-	-	-	-	-	-	-
樟樹灣	1,880	2,930	-	8,180	16,520	-	15,790	19,700	-	-	-	-	8,050	16,940	-	2,190	3,180	-	-	-	-	15,780	19,870	-
社后以西	-	-	-	-	-	-	-	-	-	35,490	-	-	-	-	-	-	-	-	35,650	-	-	-	-	-
南陽大橋	4,430	-	-	1,310	-	-	-	-	-	-	-	-	1,200	-	-	4,590	-	-	-	-	-	-	-	-
南港展覽館	3,510	-	-	16,560	-	-	-	-	-	-	-	-	15,620	-	-	3,680	-	-	-	-	-	-	-	-
南港	-	-	-	11,890	-	6,580	-	-	-	-	-	-	11,260	-	7,140	-	-	-	-	-	-	-	-	-
合計	76,360	2,930	-	48,500	16,520	14,270	15,790	19,700	-	35,490	-	-	46,800	16,940	14,820	75,380	3,180	-	35,650	-	-	15,780	19,870	-

表 3.5-53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全日臺鐵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站間量	逆行(人旅次/日)			順行(人旅次/日)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合計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合計
暖暖-八堵	15,680	-	15,680	17,330	-	17,330
八堵-七堵	15,290	6,260	21,550	17,010	5,920	22,930
七堵-百福	14,930	10,240	25,170	16,640	10,150	26,790
百福-五堵	14,890	12,410	27,300	16,590	12,360	28,950
五堵-汐止	14,820	13,930	28,750	16,500	13,660	30,160
汐止-汐科	14,390	21,490	35,880	16,050	22,060	38,110
汐科-南港	14,080	31,790	45,870	15,720	32,930	48,650
南港-松山	13,300	39,640	52,940	14,980	41,670	56,650

註：東幹線表以暖暖以東車站為起迄之旅次。

表 3.5-54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全日捷運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站間量	下行(人旅次/日)			上行(人旅次/日)		
	基隆捷運	民汐捷運	合計	基隆捷運	民汐捷運	合計
會展旅運大樓-基隆	3,320	-	3,320	3,070	-	3,070
基隆-廟口	13,750	-	13,750	12,870	-	12,870
廟口-三坑	15,560	-	15,560	14,810	-	14,810
三坑-八堵	16,400	-	16,400	15,740	-	15,740
八堵-七堵	13,300	-	13,300	12,560	-	12,560
七堵-六堵	19,480	-	19,480	18,860	-	18,860
六堵-百福	20,480	-	20,480	19,790	-	19,790
百福-北五堵	22,340	-	22,340	21,530	-	21,530
北五堵-保長坑1	24,260	-	24,260	23,410	-	23,410
保長坑1-保長坑2	27,310	-	27,310	26,690	-	26,690
保長坑2-汐止區公所	28,540	-	28,540	27,380	-	27,380
汐止區公所-汐科	43,450	-	43,450	42,010	-	42,010
汐科-樟樹灣	48,290	-	48,290	46,570	-	46,570
樟樹灣-社后	-	35,490	35,490	-	35,650	35,650
樟樹灣-南陽大橋	28,400	-	28,400	26,950	-	26,950
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	31,520	-	31,520	30,340	-	30,340
南港展覽館-南港	18,470	-	18,470	18,400	-	18,400

表 3.5-55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晨峰小時臺鐵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車站	逆行(人旅次/時)								順行(人旅次/時)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暖暖以東	1,070	-	-	-	-	-	-	-	-	-	2,350	-	-	-	-	-
八堵	-	-	40	10	300	460	-	-	20	10	-	-	-	-	140	150
七堵	-	-	70	-	660	-	-	-	60	-	-	-	-	-	380	-
百福	-	-	10	-	500	-	10	-	10	-	-	-	20	-	70	-
五堵	-	-	10	-	370	-	20	-	20	-	-	-	30	-	60	-
汐止	-	-	40	-	1,340	-	50	-	90	-	-	-	40	-	250	-
汐科	-	-	60	-	850	530	50	-	50	-		-	30	-	440	140
南港	-	-	180	-	220	540	640	-	30	-	-	-	80	-	570	690
松山以南	-	-	650	-	-	-	5,000	-	2,060	-	-	-	2,690	-	-	-
合計	1,070	-	1,060	10	4,240	1,530	5,770	-	2,340	10	2,350	-	2,890	-	1,910	980

註 1：東幹線表以暖暖以東車站為起迄之旅次。

註 2：僅呈現通過基隆-南港區段之旅次(含區段內起迄及通過性旅次)。

表 3.5-56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晨峰小時捷運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車站	下行(人旅次/時)												上行(人旅次/時)											
	基隆捷運						民汐捷運						基隆捷運						民汐捷運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街面	基捷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基捷	轉乘臺鐵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街面	基捷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基捷	轉乘臺鐵
會展旅運大樓	510	-	-	-	-	-	-	-	-	-	-	-	-	-	-	120	-	-	-	-	-	-	-	-
基隆	1,590	-	-	-	-	-	-	-	-	-	-	-	-	-	-	630	-	-	-	-	-	-	-	-
廟口	410	-	-	10	-	-	-	-	-	-	-	-	10	-	-	80	-	-	-	-	-	-	-	-
三坑	190	-	-	10	-	-	-	-	-	-	-	-	10	-	-	90	-	-	-	-	-	-	-	-
八堵	400	-	-	10	-	470	-	-	-	-	-	-	10	-	150	160	-	-	-	-	-	-	-	-
七堵	1,230	-	-	370	-	-	-	-	-	-	-	-	50	-	-	1,120	-	-	-	-	-	-	-	-
六堵	230	-	-	80	-	-	-	-	-	-	-	-	20	-	-	130	-	-	-	-	-	-	-	-
百福	620	-	-	50	-	-	-	-	-	-	-	-	50	-	-	60	-	-	-	-	-	-	-	-
北五堵	690	-	-	60	-	-	-	-	-	-	-	-	60	-	-	60	-	-	-	-	-	-	-	-
保長坑 1	1,320	-	-	340	-	-	-	-	-	-	-	-	280	-	-	80	-	-	-	-	-	-	-	-
保長坑 2	520	-	-	150	-	-	-	-	-	-	-	-	120	-	-	30	-	-	-	-	-	-	-	-
汐止區公所	3,450	-	-	440	-	-	-	-	-	-	-	-	460	-	-	2,150	-	-	-	-	-	-	-	-
汐科	1,730	-	-	330	-	530	-	-	-	-	-	-	190	-	140	1,280	-	-	-	-	-	-	-	-
樟樹灣	330	440	-	1,670	2,780	-	2,260	2,920	-	-	-	-	920	2,740	-	120	140	-	-	-	-	2,100	3,180	-
社后以西	-	-	-	-	-	-	-	-	-	5,180	-	-	-	-	-	-	-	-	5,280	-	-	-	-	-
南陽大橋	270	-	-	240	-	-	-	-	-	-	-	-	130	-	-	110	-	-	-	-	-	-	-	-
南港展覽館	210	-	-	3,400	-	-	-	-	-	-	-	-	480	-	-	530	-	-	-	-	-	-	-	-
南港	-	-	-	2,670	-	530	-	-	-	-	-	-	380	-	690	-	-	-	-	-	-	-	-	-
合計	13,700	440	-	9,830	2,780	1,530	2,260	2,920	-	5,180	-	-	3,170	2,740	980	6,750	140	-	5,280	-	-	2,100	3,180	-

表 3.5-57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晨峰小時臺鐵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站間量	逆行(人旅次/時)			順行(人旅次/時)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合計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合計
暖暖-八堵	1,070	-	1,070	2,350	-	2,350
八堵-七堵	1,020	760	1,780	2,320	290	2,610
七堵-百福	950	1,420	2,370	2,260	670	2,930
百福-五堵	940	1,910	2,850	2,250	720	2,970
五堵-汐止	930	2,260	3,190	2,230	750	2,980
汐止-汐科	890	3,550	4,440	2,140	960	3,100
汐科-南港	830	4,880	5,710	2,090	1,510	3,600
南港-松山	650	5,00	5,650	2,060	2,690	4,750

註：東幹線表以暖暖以東車站為起迄之旅次。

表 3.5-58 目標年南港基隆捷運(民汐)平日晨峰小時捷運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站間量	下行(人旅次/時)			上行(人旅次/時)		
	基隆捷運	民汐捷運	合計	基隆捷運	民汐捷運	合計
會展旅運大樓-基隆	510	-	520	120	-	120
基隆-廟口	2,100	-	2,100	750	-	750
廟口-三坑	2,500	-	2,500	820	-	820
三坑-八堵	2,680	-	2,680	900	-	900
八堵-七堵	2,600	-	2,600	900	-	900
七堵-六堵	3,460	-	3,460	1,970	-	1,970
六堵-百福	3,610	-	3,610	2,080	-	2,080
百福-北五堵	4,180	-	4,180	2,090	-	2,090
北五堵-保長坑1	4,810	-	4,810	2,090	-	2,090
保長坑1-保長坑2	5,790	-	5,790	1,890	-	1,890
保長坑2-汐止區公所	6,160	-	6,160	1,800	-	1,800
汐止區公所-汐科	9,170	-	9,170	3,490	-	3,490
汐科-樟樹灣	10,040	-	10,040	4,440	-	4,440
樟樹灣-社后	-	5,180	5,180	-	5,280	5,280
樟樹灣-南陽大橋	6,360	-	6,360	1,040	-	1,040
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	6,390	-	6,390	1,020	-	1,020
南港展覽館-南港	3,200	-	3,200	1,070	-	1,070

3.5.7 南港八堵捷運(搭配止於汐止區公所站之汐東捷運)運輸需求預測

本方案情境下，基隆捷運路線往返於八堵站至南港站間，搭配汐東捷運駛入汐止區公所站，臺鐵持續服務基隆與三坑兩站。運量預測結果說明如下：

一、 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運量分析

1.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各車站進出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全日臺鐵及捷運各車站運量整理如表 3.5-59~表 3.5-60 所示。目標年臺鐵於基隆南港間進出站量主要發生於汐科站逆行方向，部分捷運旅次往返松山以南地區旅次於汐科站轉乘臺鐵，使得進出站量提高，全日通過本計畫路段旅次量約為 136,590 人旅次/日；目標年基隆捷運進出站量主要發生於南港站上行方向，路線全日旅次量約為 127,230 人旅次/日。

2.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站間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全日臺鐵及捷運站間運量整理如表 3.5-61~表 3.5-62 所示。目標年臺鐵西部幹線最大站間量發生於順行方向南港-汐科間，站間量約為 28,820 人旅次/日，東幹線最大站間量發生於順行方向之七堵-八堵間，站間量約為 17,010 人旅次/日；目標年基隆捷運最大站間量發生於上行方向樟樹灣站-汐科站之間，約為 40,320 人旅次/日。

二、 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運量分析

1.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各車站進出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晨峰小時各車站運量整理如表 3.5-63~表 3.5-64 所示，目標年臺鐵最大進出站量發生於汐止車站逆行方向，晨峰小時通過本計畫路段旅次量約為臺鐵 13,650 人旅次/時；目標年基隆捷運進出站量主要發生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行方向，路線晨峰小時旅次量約為 12,740 人旅次/時。

2.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運量整理如表 3.5-65~表 3.5-66 所示。目標年臺鐵西部幹線最大站間量發生於逆行方向之縣市界交會之汐科-南港間，站間量約為 4,530 人旅次/時，東幹線最大站間量發生於順行方向之七堵-八堵間，站間量約為 2,320 人旅次/時；目標年基隆捷運最大站間量發生於下行方向汐科站-樟樹灣站之間(與汐止東湖線共線段)，約為 8,070 人旅次/時。

表 3.5-59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臺鐵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車站	逆行(人旅次/日)								順行(人旅次/日)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基隆	80	-	-	-	8,040	-	-	-	-	-	140	-	-	-	7,490	-
三坑	20	-	-	-	1,810	-	10	-	-	-	20	-	20	-	1,960	-
暖暖以東	15,690	-	-	-	-	-	-	-	-	-	17,330	-	-	-	-	-
八堵	-	-	230	260	1,630	-	60	1,130	220	260	-	-	70	1,170	1,510	-
七堵	-	-	370	-	3,990	-	450	-	370	-	-	-	460	-	4,230	-
百福	-	-	40	-	2,340	-	420	-	50	-	-	-	440	-	2,400	-
五堵	-	-	70	-	1,610	-	260	-	90	-	-	-	280	-	1,410	-
汐止	-	-	430	-	7,850	-	920	-	450	-	-	-	900	-	8,700	-
汐科	-	-	310	-	7,280	4,180	990	6,280	330	-		-	890	6,040	7,710	3,770
南港	-	-	780	-	3,780	8,580	3,280	-	740	-	-	-	2,940	-	3,860	9,270
松山以南	-	-	13,300	-	-	-	37,290	-	14,980	-	-	-	39,010	-	-	-
合計	15,790	-	15,530	260	38,330	12,760	43,680	7,410	17,230	260	17,490	-	45,010	7,210	39,180	13,040

註 1：東幹線表以暖暖以東車站為起迄之旅次。
註 2：僅呈現通過基隆-南港區段之旅次(含區段內起迄及通過性旅次)。

表 3.5-60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捷運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車站	下行(人旅次/日)												上行(人旅次/日)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街面	基捷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基捷	轉乘臺鐵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街面	基捷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基捷	轉乘臺鐵
八堵	1,660	-	1,240	-	-	-	-	-	-	-	-	-	-	-	-	1,440	-	1,290	-	-	-	-	-	-
七堵	6,970	-	-	40	-	-	-	-	-	-	-	-	30	-	-	7,230	-	-	-	-	-	-	-	-
六堵	1,470	-	-	290	-	-	-	-	-	-	-	-	300	-	-	1,240	-	-	-	-	-	-	-	-
百福	2,870	-	-	720	-	-	-	-	-	-	-	-	750	-	-	2,820	-	-	-	-	-	-	-	-
北五堵	3,160	-	-	1,000	-	-	-	-	-	-	-	-	990	-	-	2,740	-	-	-	-	-	-	-	-
保長坑 1	4,810	-	-	700	-	-	-	-	-	-	-	-	770	-	-	5,650	-	-	-	-	-	-	-	-
保長坑 2	1,890	-	-	280	-	-	-	-	-	-	-	-	340	-	-	1,840	-	-	-	-	-	-	-	-
汐止區公所	7,400	-	-	1,970	-	-	4,390	-	-	-	-	-	2,080	-	-	7,540	-	-	-	-	-	4,540	-	-
汐科	2,700	-	1,490	770	-	3,400	5,730	-	4,790	820	-	780	720	-	3,050	2,480	-	1,300	810	-	720	6,030	-	4,740
樟樹灣	2,830	2,760	-	600	400	-	5,520	3,100	-	6,250	-	-	470	450	-	3,200	2,700	-	6,470	-	-	5,500	3,210	-
社后以西	-	-	-	-	-	-	-	-	-	15,680	-	-	-	-	-		-	-	16,020	-	-	-	-	-
南陽大橋	3,490	-	-	1,290	-	-	-	-	-	-	-	-	1,190	-	-	3,610	-	-	-	-	-	-	-	-
南港展覽館	3,510	-	-	15,060	-	-	-	-	-	-	-	-	15,420	-	-	3,680	-	-	-	-	-	-	-	-
南港	-	-	-	13,160	-	8,570	-	-	-	-	-	-	12,930	-	9,270	-	-	-	-	-	-	-	-	-
合計	42,760	2,760	2,730	35,880	400	11,970	15,640	3,100	4,790	22,750	-	780	35,990	450	12,320	43,470	2,700	2,590	23,300	-	720	16,070	3,210	4,740

表 3.5-61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臺鐵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站間量	逆行(人旅次/日)			順行(人旅次/日)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合計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合計
基隆-三坑	80	8,040	8,120	140	7,400	7,540
三坑-八堵	100	9,820	9,920	160	9,340	9,500
暖暖-八堵	15,690	-	15,690	17,490	-	17,490
八堵-七堵	15,300	10,260	25,560	17,010	9,610	26,620
七堵-百福	14,930	13,800	28,730	16,640	13,380	30,020
百福-五堵	14,890	15,720	30,610	16,590	15,340	31,930
五堵-汐止	14,820	17,070	31,890	16,500	16,470	32,970
汐止-汐科	14,390	24,000	38,390	16,050	24,270	40,320
汐科-南港	14,080	28,190	42,270	15,720	28,820	44,540
南港-松山	13,300	37,270	50,570	14,980	39,010	53,990

註：東幹線表以暖暖以東車站為起迄之旅次。

表 3.5-62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捷運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站間量	下行(人旅次/日)			上行(人旅次/日)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合計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合計
八堵–七堵	2,900	-	2,900	2,730	-	2,730
七堵–六堵	9,830	-	9,830	9,930	-	9,930
六堵–百福	11,010	-	11,010	10,870	-	10,870
百福–北五堵	13,160	-	13,160	12,940	-	12,940
北五堵-保長坑1	15,320	-	15,320	14,690	-	14,690
保長坑1-保長坑2	19,430	-	19,430	19,570	-	19,570
保長坑2-汐止區公所	21,040	-	21,040	21,070	-	21,070
汐止區公所–汐科	26,470	4,390	30,860	26,530	4,540	31,070
汐科–樟樹灣	26,490	13,310	39,800	26,540	13,780	40,320
樟樹灣–社后	-	15,680	15,680	-	16,020	16,020
樟樹灣–南陽大橋	31,080	-	31,080	31,520	-	31,520
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	33,280	-	33,280	33,940	-	33,940
南港展覽館–南港	21,730	-	21,730	22,200	-	22,200

表 3.5-63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臺鐵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車站	逆行(人旅次/時)								順行(人旅次/時)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街面	轉乘
基隆	10	-	-	-	1,120	-	-	-	-	-	10	-	-	-	280	-
三坑	10	-	-	-	350	-	10	-	-	-	-	-	10	-	80	-
暖暖以東	1,080	-	-	-	-	-	-	-	-	-	2,350	-	-	-	-	-
八堵	-	-	40	20	300	-	10	130	20	20	-	-	10	40	140	-
七堵	-	-	80	-	660	-	170	-	60	-	-	-	20	-	380	-
百福	-	-	10	-	500	-	30	-	10	-	-	-	30	-	70	-
五堵	-	-	10	-	370	-	60	-	20	-	-	-	30	-	70	-
汐止	-	-	50	-	1,340	-	130	-	90	-	-	-	90	-	250	-
汐科	-	-	60	-	820	720	210	900	50	-	-	-	60	530	440	150
南港	-	-	180	-	220	640	770	-	30	-	-	-	100	-	570	720
松山以南	-	-	650	-	-	-	4,620	-	2,060	-	-	-	2,230	-	-	-
合計	1,100	-	1,080	20	5,680	1,360	6,010	1,030	2,340	20	2,360	-	2,580	570	2,280	870

註 1：東幹線表以暖暖以東車站為起迄之旅次。
註 2：僅呈現通過基隆-南港區段之旅次(含區段內起迄及通過性旅次)。

表 3.5-64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捷運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

車站	下行(人旅次/時)												上行(人旅次/時)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街面	基捷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基捷	轉乘臺鐵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街面	基捷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基捷	轉乘臺鐵
八堵	390	-	140	-	-	-	-	-	-	-	-	-	-	-	-	160	-	50	-	-	-	-	-	-
七堵	1,310	-	-	10	-	-	-	-	-	-	-	-	10	-	-	1,080	-	-	-	-	-	-	-	-
六堵	260	-	-	70	-	-	-	-	-	-	-	-	20	-	-	130	-	-	-	-	-	-	-	-
百福	680	-	-	60	-	-	-	-	-	-	-	-	50	-	-	70	-	-	-	-	-	-	-	-
北五堵	750	-	-	70	-	-	-	-	-	-	-	-	60	-	-	60	-	-	-	-	-	-	-	-
保長坑 1	1,350	-	-	220	-	-	-	-	-	-	-	-	210	-	-	110	-	-	-	-	-	-	-	-
保長坑 2	520	-	-	90	-	-	-	-	-	-	-	-	130	-	-	30	-	-	-	-	-	-	-	-
汐止區公所	1,620	-	-	290	-	-	600	-	-	-	-	-	380	-	-	200	-	-	-	-	-	570	-	-
汐科	620	-	310	130	-	620	710	-	590	120	-	100	110	-	130	70	-	50	60	-	20	610	-	480
樟樹灣	570	430	-	150	70	-	1,070	240	-	430	-	-	60	50	-	170	170	-	530	-	-	740	480	-
社后以西	-	-	-	-	-	-	-	-	-	2,560	-	-	-	-	-	-	-	-	2,270	-	-	-	-	-
南陽大橋	490	-	-	240	-	-	-	-	-	-	-	-	130	-	-	210	-	-	-	-	-	-	-	-
南港展覽館	210	-	-	4,430	-	-	-	-	-	-	-	-	660	-	-	530	-	-	-	-	-	-	-	-
南港	-	-	-	2,560	-	640	-	-	-	-	-	-	370	-	720	-	-	-	-	-	-	-	-	-
合計	8,770	430	450	8,320	70	1,260	2,380	240	590	3,110	-	100	2,190	50	850	2,820	170	100	2,860	-	20	1,920	480	480

表 3.5-65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臺鐵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站間量	逆行(人旅次/時)			順行(人旅次/時)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合計	臺鐵東幹線	臺鐵西幹線	合計
基隆-三坑	10	1,120	1,130	10	280	290
三坑-八堵	20	1,460	1,480	10	350	360
暖暖-八堵	1,080	,	1,080	2,360	,	2,360
八堵-七堵	1,040	1,620	2,660	2,320	440	2,760
七堵-百福	960	2,110	3,070	2,260	800	3,060
百福-五堵	950	2,580	3,530	2,250	840	3,090
五堵-汐止	940	2,890	3,830	2,230	880	3,110
汐止-汐科	890	4,100	4,990	2,140	1,040	3,180
汐科-南港	830	4,530	5,360	2,090	1,040	3,130
南港-松山	650	4,620	5,270	2,060	2,230	4,290

註：東幹線表以暖暖以東車站為起迄之旅次。

表 3.5-66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晨峰小時捷運站間量預測彙整表

站間量	下行(人旅次/時)			上行(人旅次/時)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合計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合計
八堵–七堵	530	-	530	210	-	210
七堵–六堵	1,830	-	1,830	1,280	-	1,280
六堵–百福	2,020	-	2,020	1,390	-	1,390
百福–北五堵	2,640	-	2,640	1,410	-	1,410
北五堵-保長坑1	3,320	-	3,320	1,410	-	1,410
保長坑1-保長坑2	4,450	-	4,450	1,310	-	1,310
保長坑2-汐止區公所	4,880	-	4,880	1,210	-	1,210
汐止區公所–汐科	6,210	600	6,810	1,030	570	1,600
汐科–樟樹灣	6,390	1,680	8,070	910	1,580	2,490
樟樹灣–社后	-	2,560	2,560	-	2,270	2,270
樟樹灣–南陽大橋	7,170	-	7,170	1,140	-	1,140
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	7,420	-	7,420	1,220	-	1,220
南港展覽館–南港	3,200	-	3,200	1,090	-	1,090

3.5.8 運輸效益分析

一、 運具整合分析

本計畫路線通車後，將對於平行本計畫路線之運具產生競合關係。本計畫針對規劃範圍包括機車、小客車、公車及軌道等4種主要運具進行運具移轉分析，比較有無本計畫路線情境下，使用者於不同運具間移轉之關係，分析如表 3.5-67。

目標年(140 年)無本計畫路線情境下，大眾運輸運具比例為 29.5%，其中公車占 10.1%，軌道占 19.4%，私人運具則以機車為主，占 36.0%。有本計畫路線情境下，整體公共運輸運具比率提升為 29.8%，私人運具則階略有下降，而公車運具使用比率亦下降至 9.8%。

由以上分析可得知，目標年(140 年)南港八堵區間納入捷運系統服務後，可移轉公路運具使用者至軌道運輸系統，將可改善道路系統服務水準。

表 3.5-67 目標年(140 年)規劃範圍內有無本計畫運具移轉分析表

運具別	無基隆捷運	有基隆捷運
機車	36.0%	35.8%
小客車	34.5%	34.4%
公車	10.1%	9.8%
軌道	19.4%	20.0%

二、 交通衝擊分析

配合前述交通量指派作業程序，探討目標年(140 年)有、無本計畫，對鄰近主要道路交通影響、服務水準預測及分析。根據預測資料顯示，東行方向道路服務水準均可維持在 C 級以上，然而大同路和新台五路西行方向仍維持E至F級。隨著本計畫通車後，部分私人運具旅次轉移至捷運系統上，各主要路段交通量皆有下降之情況，顯示本計畫的通車對紓解道路交通具有效益，除新台五路及康寧街服務水準無顯著提升，其餘道路服務水準皆提升 1~2 個等級，鄰近主要路段交通量預測詳如表 3.5-68。

表 3.5-68 目標年(140 年)有無基隆捷運對鄰近道路交通量影響預測

行政區	道路編號	路段		方向	零方案			導入南港八堵捷運		
		起點	迄點		交通量(PCU/hr)	V/C	服務水準	交通量(PCU/hr)	V/C	服務水準
基隆市七堵區	八堵路	源遠路	大華橋	西	2,448	0.98	E	2,115	0.85	D
		大華橋	源遠路	東	1,474	0.59	C	1,322	0.53	C
	實踐路	五福橋	百福橋	西	608	0.29	B	539	0.26	B
		百福橋	五福橋	東	487	0.23	A	421	0.20	A
	堵南街	百福橋	大德路	西	789	0.61	C	684	0.53	C
		大德路	百福橋	東	757	0.58	C	651	0.50	C
基隆汐止	國道一號	五堵	汐止系統	西	4,643	0.74	D	4,406	0.70	C
		汐止系統	五堵	東	2,415	0.38	B	2,373	0.38	B

行政區	道路編號	路段		方向	零方案			導入南港八堵捷運		
		起點	迄點		交通量(PCU/hr)	V/C	服務水準	交通量(PCU/hr)	V/C	服務水準
	國道三號	瑪東系統	汐止系統	西	3,335	0.53	B	3,130	0.50	B
		汐止系統	瑪東系統	東	647	0.10	A	635	0.10	A
新北市汐止區	大同路三段	明德三路	茄安路	西	1,431	0.57	C	1,243	0.50	C
		茄安路	明德三路	東	732	0.29	B	623	0.25	B
	大同路二段	中正路	信義路	西	1,162	0.43	B	1,085	0.40	B
		信義路	中正路	東	966	0.36	B	880	0.33	B
		南興路	樟樹一路	西	2,322	1.08	F	1,899	0.88	D
		樟樹一路	南興路	東	1,191	0.55	C	940	0.44	B
	大同路一段	新台五路	南陽街	西	4,394	1.37	F	3,450	1.08	F
		南陽街	新台五路	東	1,777	0.55	C	1,391	0.43	B
汐止南港	國道一號	汐止系統	東湖	西	7,308	0.71	C	7,033	0.68	C
		東湖	汐止系統	東	4,163	0.50	B	4,122	0.50	B
	國道三號	汐止系統	新台五路	西	3,756	0.45	B	3,597	0.43	B
		新台五路	汐止系統	東	2,042	0.25	A	2,021	0.24	A
臺北市南港區	南港橋	民權街一段	港東街	西	3,690	1.15	F	2,758	0.86	D
		港東街	民權街一段	東	3,623	1.13	F	2,699	0.84	D
	南港路一段	研究院路	中南街	西	2,397	1.17	F	1,912	0.93	E
		中南街	研究院路	東	839	0.41	B	667	0.33	B
	市民大道八段	研究院路	中南街	西	484	0.22	A	471	0.22	A
		中南街	研究院路	東	442	0.20	A	430	0.20	A
	忠孝東路七段	研究院路	中南街	西	752	0.28	B	731	0.27	B
		中南街	研究院路	東	1,906	0.71	C	1,855	0.69	C
	研究院路一段	市民大道八段	忠孝東路七段	南	1,193	0.38	B	1,169	0.37	B
		忠孝東路七段	市民大道八段	北	1,259	0.39	B	1,233	0.38	B
	南港路一段	南港路一段 277 巷	興中路	西	1,554	0.75	C	1,521	0.74	C
		興中路	南港路一段 277 巷	東	844	0.41	B	831	0.40	B
	市民大道八段	忠孝東路七段 415 巷	興中路	西	802	0.39	B	789	0.38	B
		興中路	忠孝東路七段 415 巷	東	643	0.32	B	630	0.31	B
	忠孝東路七段	忠孝東路七段 415 巷	興中路	西	2,160	0.68	C	2,105	0.66	C
		興中路	忠孝東路七段 415 巷	東	1,103	0.35	B	1,088	0.34	B

註：平原區雙車道小客車當量數 p.c.u. 計算方式=0.5*機車+1*小型車+2*大型車+3*特種車。
資料來源：本計畫評估

3.5.9 基隆捷運轉乘設施量體估算

本計畫建議轉乘設施量體以延伸方案運輸需求推估，相關評估說明如下。

一、 參數設定

參考新北市捷運系統之轉乘設施量體估算方式，本計畫將車站分為市區型及郊區型兩種類別，市區型車站包括八堵、七堵、百福、北五堵、保長坑站(1)、保長坑站(2)、汐止區公所、汐科站、樟樹灣、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南港等；郊區型包括六堵、五堵、南陽大橋等。利用晨峰小時進站旅次推估不同類型車站之轉乘運具比設定如表 3.5-69，市區型車站步行比例高於郊區型，而汽機車接送則低於郊區型。不同運具設有不同乘載率及周轉率，

設定如表 3.5-70。

表 3.5-69 軌道系統車站轉乘運具比設定

車站類型	市區型	郊區型
步行	45.00%	35.00%
公車	38.50%	39.00%
自行車	1.65%	1.76%
機車	4.95%	9.95%
汽車	0.00%	0.00%
機車接送	5.28%	9.36%
汽車接送	1.32%	2.34%
計程車	3.30%	2.60%
總計	100%	100%

表 3.5-70 運具席位設定參數

席位設定參數	乘載率(人/車)	周轉率	備註
公車	30	30 次/時	各方向均設置
自行車	1.09	-	以晨峰小時需求量放大 2.5 倍設置
機車	1.14	-	以晨峰小時需求量放大 3.0 倍設置
機車接送	1(不含駕駛)	60 次/時	機汽車可整併安排
汽車接送	1(不含駕駛)	60 次/時	機汽車可整併安排
計程車	1(不含駕駛)	60 次/時	至少配置 2 席

二、 轉乘設施需求估算

由表 3.5-71 可知各車站周邊需設置公車站、機車、計程車及汽車接送區、機車、自行車停車區等設施，其中七堵、保長坑(1)、汐止區公所、樟樹灣、南港展覽館與南港車站需設置較多自行車及機車停車區，然配合國發會 111 年發布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運輸部門之產業轉型包含運具電動化，及 2040 年新售小客車及機車全面電動化之政策，建議運輸場站仍須預留提供電動車輛使用環境(停車位、充電樁等)，以提供民眾更友善之轉乘需求使用環境。

表 3.5-71 轉乘設施需求估算結果

站點	公車(各方向)	自行車	機車	機車接送	汽車接送	計程車
八堵	1	17	53	1	1	2
七堵	1	51	174	2	1	2
六堵	1	12	74	1	1	2
百福	1	30	98	1	1	2
北五堵	1	33	108	1	1	2
保長坑 1	1	65	411	3	1	2
保長坑 2	1	28	172	2	1	2

站點	公車(各方向)	自行車	機車	機車接送	汽車接送	計程車
汐止區公所	2	99	340	3	1	2
汐科	1	58	198	2	1	2
樟樹灣	1	85	293	2	1	2
南陽大橋	1	26	164	1	1	2
南港展覽館	1	35	116	1	1	2
南港	1	17	50	1	1	2

註：以上轉乘設施僅包含轉乘基隆捷運旅客所需量體，未包含車站周邊背景需求量體

3.5.10 運量合理性檢核

捷運運量與周邊活動人口多寡相關，本計畫以捷運車站周邊 500m 範圍內之活動人口與捷運路線運量關係，進行合理性檢核，同時藉由臺北捷運與高雄捷運現況發展經驗，進行比較分析，節錄各捷運路線108年及本計畫目標年之路線貢獻度如表3.5-72。

本計畫以貢獻度進行路線運量合理性檢核，計算方式如下：

貢獻度=車站進出量/車站周邊活動人口

其中：車站進出量係指街面總進站量+街面總出站量雙向合計(不計轉乘量)；

車站周邊活動人口包含居住人口、二/三級及業人口、及學人口。

表 3.5-72 108 年臺北、高雄捷運路線及目標年本計畫貢獻度

地區	捷運路線	年期	路線長度(km)	進出站量(萬人/日)	沿線活動人口(萬人/日)	貢獻度
臺北捷運	文湖線	108 年	25.2	40.9	82.4	0.5
	板南線	108 年	26.9	125.3	82.9	1.5
	淡水信義線	108 年	23.8	93.0	56.2	1.7
高雄捷運	紅線	108 年	28.8	26.7	83.8	0.3
基隆捷運(南港-八堵)		140 年	19.1	19.3	27.4	0.7

以本計畫而言，因路線行經汐止科學園區、東區門戶計畫中心，搭配未來北五堵新市鎮開發，並於南港地區可與臺鐵、高鐵及臺北捷運板南線、文湖線等路線轉乘，推斷本計畫路線全線貢獻度約0.7屬合理範圍。

3.5.11 基隆河谷廊帶發展情境分析

考量本計畫沿線南港、汐止市區及基隆市區已屬相對較穩定之「建成區」，未來社經發展相對穩定，惟北五堵、保長坑都市重劃區域，目前為倉儲及低密度工業區尚待都市更新才得以引入高強度之土地使用，而考量都市更新之時程不確定性，因此遂就六堵站、北五堵站及保長坑1站等地區進行不同發展強度之敏感性評估，以保守及樂觀兩情境預測進駐人口之變動對運量之影響，其中，基隆捷運營運模式係以南港八堵方案(搭配止於樟樹灣站之汐東捷運)進行分析，各情境設定如表3.5-73所示。

表 3.5-73 基隆河谷廊帶發展情境設定

工業及倉儲用地新興發展量體	區位	新興發展量體		保守情境			一般情境			樂觀情境		
	行政區	類別	人口(人)	120年	130年	140年	120年	130年	140年	120年	130年	140年
六堵站周邊	七堵區	居住	7,100	0%-	20%	40%	20%	40%	60%	20%	40%	90%
		及業	1,300	0%-	20%	50%	20%	50%	80%	20%	50%	90%
北五堵周邊	七堵區	居住	28,200	0%-	20%	40%	20%	40%	60%	20%	40%	90%
		及業	3,800	-0%	40%	60%	40%	60%	70%	40%	60%	90%
保長坑1周邊	汐止區	居住	24,200	0%-	20%	40%	20%	40%	60%	20%	40%	90%
		及業	24,200	0%-	40%	60%	40%	60%	70%	40%	60%	90%

一、 保守情境之情境假設

本方案情境下，假設 120 年開發未如預期，進駐人口為零，130 年及 140 年則較原一般情境慢 10 年達到設定之進駐比例。運量預測結果說明如下：

1.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各車站進出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全日捷運各車站運量整理如表 3.5-74 所示。目標年基隆捷運路線全日旅次量約為 121,130 人旅次/日，較一般情境之路線全日旅次量 127,230 人旅次/日約減少 5%，各站進出站量之變化則以六堵站、北五堵及保長坑 1 等站之進出站量減幅最大，減幅達 2-3 成；汐止區公所以南之各站進出量減幅影響較小，最大進出站量仍主要發生於南港站。

2.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站間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全日捷運站間運量整理如表 3.5-75 所示。目標年基隆捷運最大站間量發生於上行方向樟樹灣站-汐科站之間，約為 38,490 人旅次/日，較一般情境 40,320 人旅次/日約減少 5%

表 3.5-74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平日全日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保守情境)

車站	下行(人旅次/日)						上行(人旅次/日)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八堵	1,600	-	990	-	-	-	-	-		1,370	-	1,080
七堵	6,770	-	-	40	-	-	30	-		7,010	-	
六堵	960	-	-	190	-	-	200	-		820	-	
百福	2,850	-	-	710	-	-	750	-		2,810	-	
北五堵	2,290	-	-	690	-	-	730	-		1,900	-	
保長坑1	3,700	-	-	530	-	-	590	-		4,340	-	
保長坑2	1,890	-	-	260	-	-	320	-		1,840	-	
汐止區公所	11,790	-	-	1,860	-	-	1,960	-		12,080	-	
汐科	8,430	-	6,280	1,540	-	3,620	1,490	-	3,230	8,510	-	6,040
樟樹灣	2,830	2,760	-	6,820	7,440	-	6,920	7,740		3,200	2,700	

車站	下行(人旅次/日)						上行(人旅次/日)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南陽大橋	3,490	-	-	1,240	-	-	1,150	-		3,610	-	
南港展覽館	3,510	-	-	14,060	-	-	14,240	-		3,680	-	
南港	-	-	-	12,580	-	8,570	12,360	-	9,270	-	-	
合計	50,110	2,760	7,270	40,520	7,440	12,190	40,740	7,740	12,500	51,170	2,700	7,120

表 3.5-75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平日全日站間量預測彙整表(保守情境)

站間量	下行(人旅次/日)	上行(人旅次/日)
八堵-七堵	2,590	2,440
七堵-六堵	9,320	9,420
六堵-百福	10,090	10,040
百福-北五堵	12,230	12,100
北五堵-保長坑1	13,830	13,270
保長坑1-保長坑2	17,000	17,020
保長坑2-汐止區公所	18,630	18,540
汐止區公所-汐科	28,560	28,660
汐科-樟樹灣	38,110	38,490
樟樹灣-南陽大橋	29,440	29,730
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	31,690	32,190
南港展覽館-南港	21,140	21,630

二、 樂觀情境

本方案情境下，假設 120 年及 130 年進駐率與一般情境相同，140 年進駐人口達 90%。運量預測結果說明如下：

1.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各車站進出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全日捷運各車站運量整理如表 3.5-76 所示。目標年基隆捷運路線全日旅次量約為 136,640 人旅次/日，較一般情境之路線全日旅次量 127,230 人旅次/日約增加 7%，各站進出站量之變化則以六堵站、北五堵及保長坑 1 等站之進出站量增幅最大，約達 4 成；汐止區公所以南之各站進出量增幅影響較小，最大進出站量仍主要發生於南港站。
2.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汐東)平日全日站間運量分析
   目標年平日全日捷運站間運量整理如表 3.5-77 所示。目標年基隆捷運最大站間量發生於上行方向樟樹灣站-汐科站之間，約為 43,220 人旅次/日，較一般情境 40,320 人旅次/日約增加 7%

表 3.5-76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平日全日各站進出運量預測彙整表(樂觀情境)

車站	下行(人旅次/日)						上行(人旅次/日)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八堵	1,750	-	1,600	-	-	-	-	-		1,540	-	1,610
七堵	7,280	-	-	40	-	-	30	-		7,570	-	
六堵	2,100	-	-	410	-	-	430	-		1,770	-	
百福	2,900	-	-	720	-	-	750	-		2,840	-	
北五堵	4,530	-	-	1,470	-	-	1,400	-		4,020	-	
保長坑1	6,670	-	-	970	-	-	1,060	-		7,820	-	
保長坑2	1,890	-	-	310	-	-	370	-		1,840	-	
汐止區公所	11,790	-	-	2,140	-	-	2,260	-		12,080	-	
汐科	8,430	-	6,280	1,660	-	5,030	1,590	-	4,540	8,510	-	6,040
樟樹灣	2,830	2,760	-	6,890	7,490	-	6,970	7,790		3,200	2,700	
南陽大橋	3,490	-	-	1,370	-	-	1,250	-		3,610	-	
南港展覽館	3,510	-	-	16,640	-	-	17,300	-		3,680	-	
南港	-	-	-	14,090	-	8,570	13,830	-	9,270	-	-	
合計	57,170	2,760	7,880	46,710	7,490	13,600	47,240	7,790	13,810	58,480	2,700	7,650

表 3.5-77 目標年南港八堵捷運平日全日站間量預測彙整表(樂觀情境)

站間量	下行(人旅次/日)	上行(人旅次/日)
八堵-七堵	3,350	3,160
七堵-六堵	10,590	10,700
六堵-百福	12,280	12,040
百福-北五堵	14,460	14,130
北五堵-保長坑1	17,520	16,750
保長坑1-保長坑2	23,220	23,510
保長坑2-汐止區公所	24,800	24,980
汐止區公所-汐科	34,450	34,800
汐科-樟樹灣	42,470	43,220
樟樹灣-南陽大橋	33,680	34,360
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	35,800	36,720
南港展覽館-南港	22,670	23,100

3.6　營運系統分析與選擇

本計畫藉由臺鐵基隆至南港部分既有路廊，建置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運輸系統，整體提升基隆-南港間軌道運輸效能。不同於可行性階段路線方案，新系統為獨立系統，與臺鐵既有系統互不干擾。系統選擇需考慮本線之路線條件、服務需求、都市開發及軌道產業相關政策等因素，詳請參閱「車輛系統暨營運機構最適性評估」專題研究報告，本節首先重點摘錄系統選擇成果於後，接續說明本系統主要性能參數規劃內容。有鑑於鄰近臺北捷運民汐線與本線樟樹灣~汐科共同使用大同路路廊，受限於路廊空間有限有必要予以整合，最後說明汐東線系統整合建議。

3.6.1　系統選擇

都會軌道系統的種類相當多元，若以路權型式來分，大致上可分為 A 型路權-大眾捷運系統、B 型路權-半大眾捷運系統及 C 型路權-地面大眾運輸系統等三類，如圖 3.6-1 所示。值得注意的是，一條軌道系統不見得全線都會採用相同的路權型式，因此實務上可根據路線經過地區的特性加以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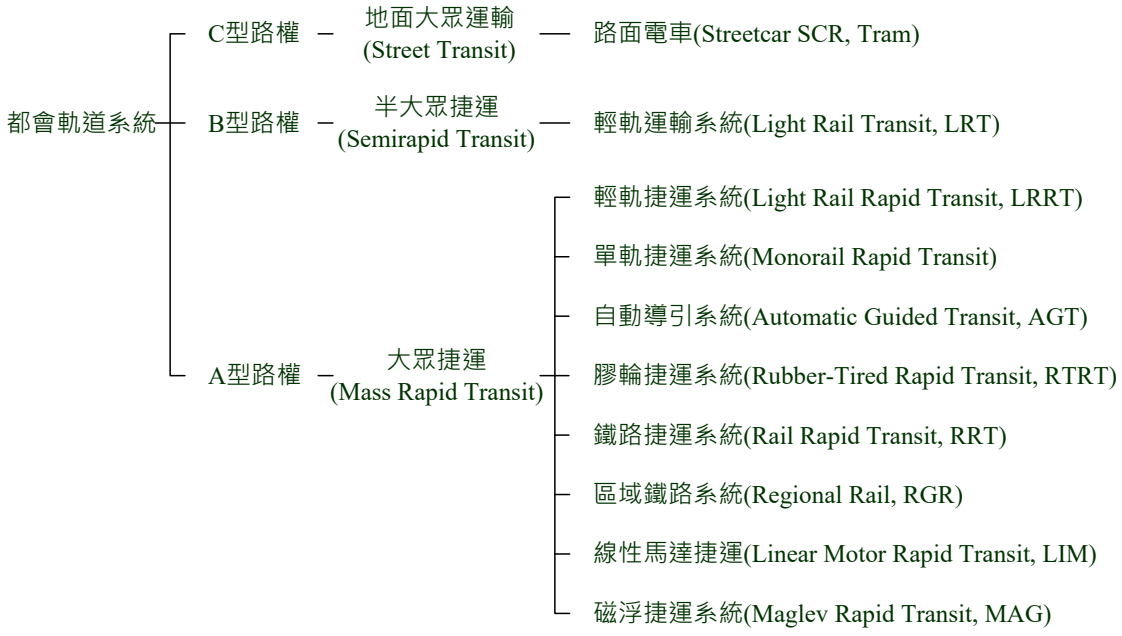

圖 3.6-1　都會軌道系統類型

蒐集各種軌道系統並進行比較分析，考慮圖 3.6-2 系統選擇評估的主要考慮因素，簡單說明如下。後續依圖 3.6-3 評估流程進行系統選擇分析評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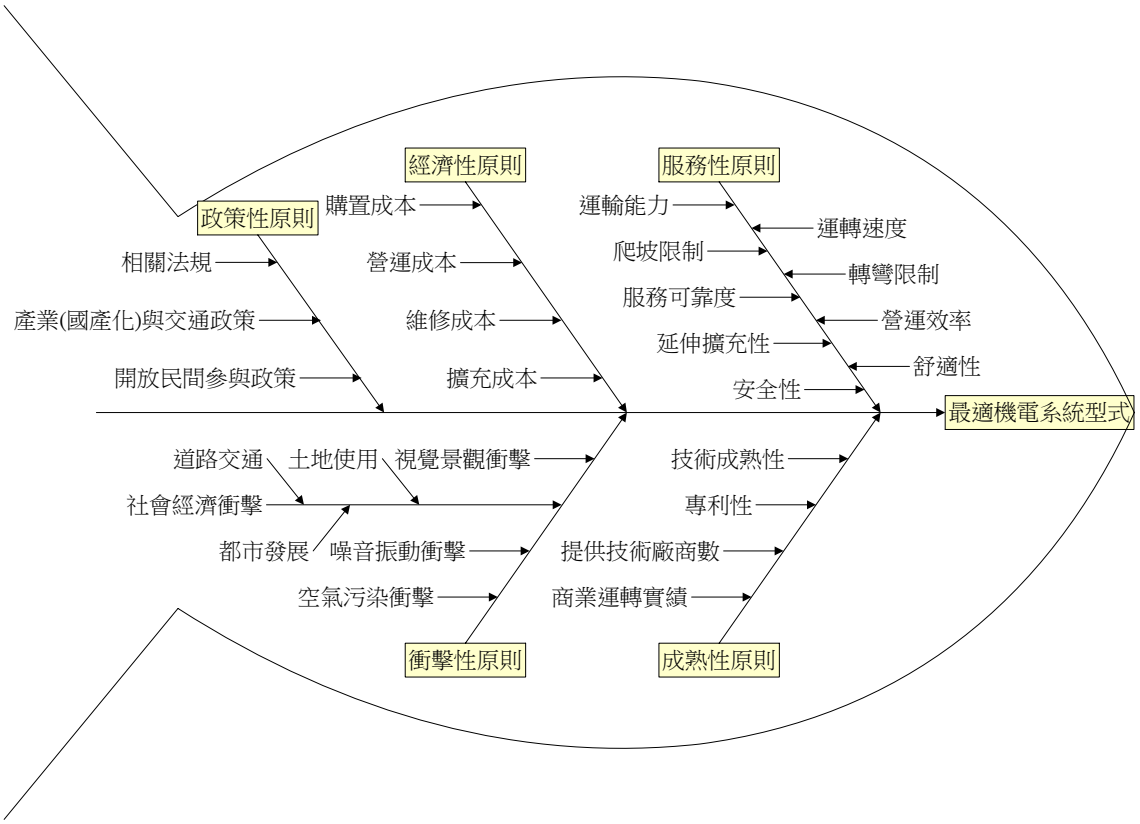

圖 3.6-2　系統選擇評估的主要考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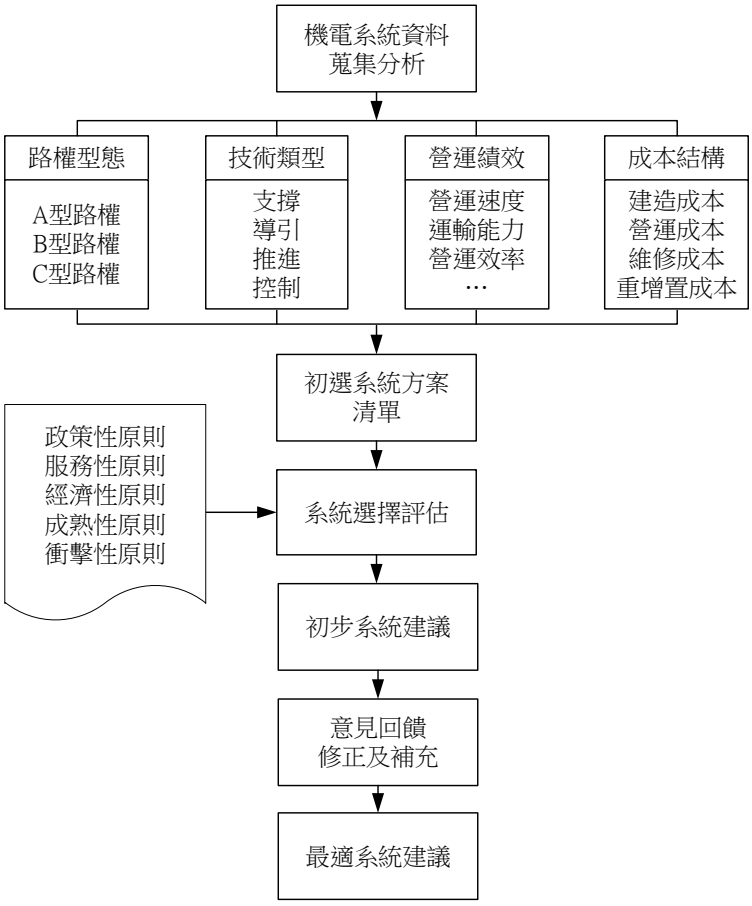

圖 3.6-3　系統選擇評估流程

(一) 政策性原則：包括法規配套、國產化政策、民間參與政策等面向。
雖然有許多適合本線運量需求的系統，然而部分系統尚有標準不一致及專利等問題，對於國內軌道產業的發展幫助不大。此外，因政府現階段對於國產化政策的落實與推動投入甚多，這也是重要考慮因素之一，若導入新的系統，需考量國產化專利授權及後續擴充。另外，須符合交通部部頒車輛機電系統規範，如「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捷運車輛規範」.....等之要求。過去對於民間參與有較多著墨，如高鐵建設、高雄捷運建設等，因衍生許多爭議，故近年來已少有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二) 經濟性原則：包括土木建築、系統機電、營運維修，以及系統擴充成本等面向。
路線採高架、平面或地下對於工程成本的影響甚鉅，大致而言，高架路線的單位造價約是平面路線的 3 倍，而地下路線的單位造價又是高架路線的 3 倍。若同一家鐵路公司同時管理眾多不同的車型，各車型的備品、機具、廠房設備的要求不同，較難達到經濟規模。

(三) 服務性原則：包括運能、運轉速度、爬坡能力、服務可靠度、延伸擴充性、安全性、轉彎能力、營運效率與舒適性等面向。
不論鐵路的營運組織如何調整，運輸本業仍然是各鐵路最重要的核心經營項目，因此不得不考慮運能、運轉速度、爬坡能力、服務可靠度、延伸擴充性、安全性、轉彎能力、營運效率與舒適性等面向能否滿足旅客需求。

(四) 成熟性原則：包括專利性、技術成熟度、廠商數與商業運轉實績等面向。
部分系統如單軌運輸系統、AGT 等，具有較高的專利性，對於成本的影響甚鉅。部分如磁浮列車等技術尚在發展中，商轉實績較少，若非路線有特別的限制，一般較少採用特殊規格。

(五) 衝擊性原則：包括路面交通、視覺景觀、振動噪音、土地開發效益、空氣汙染等面向。
許多路線的路廊狹小，或交通繁重，並非各種系統均可選用，路權形式也可能是選擇因素之一，高架路線對於景觀的影響較大，或噪音太大，易引起民眾抗爭，不宜使用於人口密集區，或需增加減噪措施因而大幅提高成本。

初步比較各種軌道系統之優劣如表 3.6-1，進一步檢討可行性研究方案，及後續綜規的發展狀況，鑒於本計畫車輛系統選擇，除了可行性研究階段所探討的因素之外，另須配合推動軌道產業國產化的目標，應特別考慮以下策略方向。

一、 車輛系統選擇考慮後續營運單位及維修資源共享之需求因素，須配合車輛系統檢討借助其他維修單位進行維修作業之可能性。

二、 基於縮短旅行時間、增加安全性與可靠度的需求，建議本線採用 A 型路權之自動駕駛系統(列車運轉自動化等級至少 GoA 2 以上)，保留未來市區延伸

的可能性，旅客易侵入路線之車站月臺應設置月臺門。

依上述策略檢討修正，本計畫原則係採用臺鐵第三軌之路廊，形成一獨立之雙軌化系統，與臺鐵系統不共軌或過軌。進一步依政策性原則、服務性原則、經濟性原則、成熟性原則，以及衝擊性原則等五大原則，比較各系統運用於本路線之適宜性如表 3.6-2，以下說明本計畫的主要考量。

本線及未來市區延伸段具以下路線特性及需求，包括本線利用道路中央路廊建置與臺鐵系統不共軌或過軌之獨立雙軌化系統，高架結構須受軸重限制，全線為高架屬 A 型路權系統，未來延伸市區段須具備 B 型路權之彈性，未來可能採半地下或地下北延基隆市區，未來採地下南延臺北市區等。考量運量特性尖峰小時最大站間運量需求9,950人旅次/小時，須以密集班次提供服務以確保服務水準，並保留未來擴充之彈性(尖峰站間運量超過 10,000 人旅次/小時以上)等。

因此，本計畫不適合採用前期可行性研究所建議之傳統鐵路系統或 Tram-Train 系統，依路線特性、運量需求、路權型態、建造成本及未來擴充等考量，本線適合採用中運量系統，基於軌道產業國產化可採用近於淡海/安坑輕軌，非第三軌供電之捷運捷運系統(亦即全線為 A 型路權偏向 LRRT 輕軌捷運特性)，未來延伸市區段可彈性採用捷運運輸系統(亦即部分路段為B 型路權偏向LRT 系統特性)。未來延伸市區段如有都市景觀再造或都市更新，是否採用無架空線系統，於後續計畫進一步研析系統技術。

表 3.6-1　軌道系統初步比較

	系統類型	Tram	LRT	LRRT	Monorail	AGT	RTRT	RRT	RGR	LIM	Maglev
系統技術	支撐技術	直立式	直立式	直立式	跨座式/懸掛式	直立式	直立式	直立式	直立式	直立式	直立式/跨座式
	導引技術	輪緣導引	輪緣導引	輪緣導引	導輪導引	導輪導引	導輪導引	輪緣導引	輪緣導引	輪緣導引	磁力導引
	推進技術	黏著牽引	黏著牽引	黏著牽引	黏著牽引	黏著牽引	黏著牽引	黏著牽引	黏著牽引	磁力推進	磁力推進
	控制技術	目視駕駛	目視駕駛/號誌指示	號誌指示/自動駕駛	號誌指示/自動駕駛	自動駕駛	號誌指示/自動駕駛	號誌指示/自動駕駛	號誌指示	號誌指示/自動駕駛	號誌指示/自動駕駛
系統項目	車輛系統	1~2節	多節編組	多節編組	多節編組	多節編組	多節編組	多節編組	多節編組	多節編組	多節編組
	供電系統	架空線/無架空線	架空線/無架空線	架空線	第三軌/架空線	第三軌	第三軌	第三軌	架空線	第三軌	磁作用力
	號誌系統	無	部份道旁號誌	道旁號誌/車載號誌	車載號誌	車載號誌	道旁號誌/車載號誌	車載號誌	道旁號誌/車載號誌	車載號誌	車載號誌
	收費系統	車上收費/車站收費	車上收費/車站收費	車站收費	車站收費	車站收費	車站收費	車站收費	車站收費	車站收費	車站收費
	行車控制	無	無/ATP	ATP/ATO	ATP/ATO	ATO	ATP/ATO	ATP/ATO	ATP	ATP/ATO	ATP/ATO
	自動化程度	低	中	中/高	中/高	高	中/高	中/高	中	中/高	中/高
路線軌道	路權型式	平面C型	平面C型/平面B型	高架A型	高架A型	A型	A型	A型	B型/A型	A型	A型
	車輪	鋼輪	鋼輪	鋼輪	膠輪	膠輪	膠輪	鋼輪	鋼輪	鋼輪	無/鋼輪
	軌道	凹槽軌道	傳統軌道	傳統軌道	軌梁	混凝土軌/鋼軌	混凝土軌/鋼軌	傳統軌道	傳統軌道	傳統軌道	特殊鋼軌
	轉轍	容易	容易	容易	複雜	複雜	複雜	容易	容易	容易	複雜
服務性	系統運能	低	低/中	低/中	中	中	高	高	高	中	中
	最小半徑	≦25 m	≦30 m	≦100 m	≦100 m	≦100 m	≦100 m	≦300 m	≦300 m	≦200 m	≦200 m
	最大坡度	≦6%	≦6%	≦6%	≧6%	≧6%	≧6%	≦3%	≦3%	≧6%	≧6%
	最高速度	≦60 km/h	≦80 km/h	≦80 km/h	≦80 km/h	≦80 km/h	≦80 km/h	≦100 km/h	≧100 km/h	≧100 km/h	≧100 km/h
	服務可靠度	低	低/中	高	高	高	高	高	中/高	高	高
	舒適性	低	低/中	高	中/高	中/高	中/高	高	高	高	中
經濟性	土木建築成本	低	低/中	中	中	中	中/高	高	高	中/高	中/高
	系統機電成本	低	低/中	中	高	高	高	中/高	中/高	高	高
	營運維修成本	低	中	中/高	高	高	高	中/高	中/高	高	高
	系統擴充成本	低	低	低	高	高	高	中	中	高	高
成熟性	專利性	低	低	低	高	高	高	低	低	高	高
	技術成熟度	高	高	高	中	中	中	高	高	中	低
	商業運轉實績	多	多	多	中	中	中	多	多	少	少
衝擊性	路面交通衝擊	高	中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視覺景觀衝擊	低	低	高	中/高	低/高	低/高	低	低	低/高	高
	噪音振動衝擊	低/中	低/中	中	低	低	低	高	高	中	低
	土地開發效益	低	低/中	中/高	中/高	中/高	中/高	高	高	中/高	中/高

表 3.6-2　各系統運用於本路線之適宜性比較

原則	系統類型	Tram	LRT	LRRT	Monorail	AGT	RTRT	RRT	RGR	LIM	Maglev
政策性	大眾捷運法	×	△	○	○	○	○	○	○	○	○
	產業交通政策	○	○	○	×	×	×	○	○	×	×
	開放民間參與	○	○	○	○	○	○	○	○	○	○
服務性	系統運能	×	△	○	△	△	×	×	×	△	△
	最小半徑	○	○	○	○	○	×	×	×	△	△
	最大坡度	○	○	○	○	○	○	×	×	○	○
	最高速度	△	△	○	○	○	○	○	△	△	△
	服務可靠度	×	△	○	○	○	○	○	○	○	○
	舒適性	×	△	○	△	△	△	○	○	○	○
經濟性	土木建築成本	○	○	△	△	△	△	×	×	△	△
	系統機電成本	○	○	△	×	×	×	×	×	×	×
	營運維修成本	○	△	△	×	×	×	×	×	×	×
	系統擴充成本	○	○	○	×	×	×	△	△	×	×
成熟性	專利性	○	○	○	×	×	×	○	○	×	×
	技術成熟度	○	○	○	△	△	△	○	○	△	×
	商業運轉實績	○	○	○	△	△	△	○	○	×	×
衝擊性	路面交通衝擊	×	△	○	○	○	○	○	○	○	○
	視覺景觀衝擊	○	○	△	△	△	×	×	×	×	×
	噪音振動衝擊	○	○	△	○	○	○	×	×	△	○
	土地開發效益	×	△	△	△	△	△	○	○	△	△
建議方案				√							

備註：　「○」表示評估結果為「適合」;「△」表示評估結果為「普通」;「×」表示評估結果為「不適合」。

由於本線全線均為A型隔離路權，考量部分路段視距不佳(如局部路段地下化、需設置隔音牆)，須搭配備較先進的軌道專用號誌與保安系統(如 ATP 系統)來控制列車的運轉，以提高服務的可靠度與安全性。

因設站數多於既有臺鐵系統，通常旅行時間也會比較長，基於旅行時間與既有臺鐵系統不能相差太多的考量，班距亦較一般輕軌系統密集，未來甚至可能密集開行區間車或與其他路線直通運轉(例如汐民線)，故建議本線宜採用自動駕駛系統(至少符合 GoA 2 標準)，以提高運轉速度縮短運轉時間，同時避免人為失誤提高安全性與可靠度，提供約略中運量系統規格的服務。

考慮未來市區延伸需求及捷運國產化政策，建議比照國內輕軌系統採用低底盤列車設計，以適應市區 B 型或 C 型路權段之路線與車站設計，未來若於平面路段運轉，於路口處可採用捷運優先號誌來提高捷運的運轉效率，惟月臺高度較低旅客容易侵入路線，不可避免需降速行駛，為提高整體運轉速度。建議於 A 型路權段配合設置月臺門，可進一步提高列車運轉速度縮短運轉時間，同時避免旅客侵入事故提高安全性與可靠度。在列車容量方面，本線之尖峰站間運量需求大致超過9,950人次/小時，車載容量至少460人/列，而國內捷運列車長度約35公尺，列車容量約265人/列，採用短編組列車之營運班次需求約1.5分鐘，對於號誌及行車控制的要求甚高，需具備相當於 AGT(例如文湖線、環狀線或桃園捷運綠線)的號誌與行車控制能力才有可能達成，更何況尚須保留未來路線延伸或與其他路線直通運轉需擴充運能的需求，建議國內捷運車輛應具備延長編組或多組連掛擴充運能之能力，現況汐東線基於未來整體路網運輸需求及號誌系統單純化，於營運初期即採購長編組且車廂間貫通列車。

綜合考量運量需求、路線特性及未來延伸擴充彈性等需要，建議本線採用輕軌捷運系統全線採用 A 型路權，未來可配合都市更新及路廊條件，於市區延伸部分路段採用 B 型路權，具捷運運輸系統特性。為落實行政院軌道產業國產化政策，輕軌捷運系統採購須依照交通部頒「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及「輕軌系統建設及車輛技術標準規範」辦理。

3.6.2 車輛系統主要性能參數分析

根據「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有關捷運系統之基本要求，應符合交通部「輕軌系統建設及車輛技術標準規範」之相關規定，初步擬定車輛系統主要性能參數與基本要求如下：

1. 軌距：採1,435mm標準軌距。
2. 設計載重：車輛之最大軸重為13t，土建及軌道結構須能承載機電系統(含車輛)所傳遞之各種組合之最大載重。
3. 設計速度：土建及軌道工程之設計速度，高架段最高每小時80km，地面段最高每小時70km為原則。
4. 營運速度：本線A型路權段最高營運速度每小時70km，未來延伸B型路權

段最高營運速度不得超過道路速限。

5. 路線線型：路線最大縱坡 6%，最小半徑 25m。曲線超高需依曲線半徑及行車速度計算，並考量列車乘坐舒適性及運行安全需求後設置適當之超高，最大設置超高依系統安全而定；未來地面延伸段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路段不設置超高。
6. 車輛型式及編成：列車採多節彈性編組模組化車廂組成，車輛寬度以 2400mm~2650mm(含)為原則，編組長度視運輸需求量及營運班距而定，惟最大編組長度不得超過 75 公尺，未來地面延伸之 B 型路權段最小班距不得小於 4 分鐘，避免對於道路交通造成過大的衝擊。車體及其相關結構構件，應至少有 25 年使用壽命之疲勞強度，並採用低地板車型(除轉向架上方座位區及踏板區)，車廂之間必須具備旅客通道。列車編組長度需考慮系統選擇五大原則預留未來擴充的可能，原則採用長編組方案，保留強化號誌系統加密班次的彈性。若營運初期採用短編組方案，須預留未來延長編組、多組聯結或強化號誌系統加密班次的彈性。
7. 聯結器：列車前後兩端應配備半自動聯結器，聯結器應能同時自動完成機械以及氣源(若列車採用氣動煞車設備時)之聯結或解聯作業，並設有手動解聯裝置。車前後兩端均應設有電氣聯結裝置，以供列車拖救或聯結運轉時(若採多車聯結方式加掛)，傳輸必要之低壓電源以及控制或通訊…等電氣訊號。其餘各車端應配備關節式聯結裝置，列車各組成車輛間之電氣與空壓氣源(若列車採用氣動煞車設備時)聯結裝置，應可手動操作完成其聯結或解聯作業。
8. 載客容量：考量基隆/八堵-南港整合汐東捷運目標年最大站間運量為 7,990~8,190 人旅次/小時，基隆線目標年最大站間運量為 7,140~7,350 人旅次/小時，汐東線目標年最大站間運量為 2,560 人旅次/小時。若延伸為民汐線時，基隆-南港目標年最大站間運量增加為 9,950 旅次/小時，其中基隆線目標年最大站間運量略減為 6,630 人旅次/小時，汐東線目標年最大站間運量遽增為 5,180 人旅次/小時。本系統載客容量（含座立位）每列車至少 460 人(列車長度約 60 公尺)，以符合基隆捷運各階段運能需求。鑒於營運初期運量需求較低，得使用具容量擴充彈性(兩組聯結或增加模組)之列車，列車容量至少 252 人/列(列車長度約 35 公尺)，惟應妥善安排購車計畫，各目標年期之運能均應滿足該年之運輸需求，於運輸需求成長時得以延長編組擴充容量至 460 人/列以上(列車長度約 60 公尺) ，以符合基隆捷運基隆線及民汐線之運能需求。
9. 座位配置：座位配置應符合載客容量需求，座位安排應考量進出動線明快、承載量愈高愈好、滿足部份長途旅客需求、配合逃生方式、考量手握把方式及座位與立位之比例等因素。靠近車門附近則宜安排縱向座椅，以增加空間方便旅客站位及上下車。
10. 牽引動力：牽引供電電壓以 750 VDC 為原則。

11. 煞車系統：煞車系統應至少包括再生/電阻式電力煞車、氣動式或液壓式摩擦煞車(應兼具駐車煞車及保持煞車功能)、電磁式軌道煞車(每組轉向架應配有 2 組電磁式軌道煞車)、撒砂裝置或其他等效裝置以及車輪空轉/打滑保護裝置…等設備/裝置。
12. 供電系統與儲能裝置：一般捷運系統通常採用架空線供電系統，由於全線大多為高架 A 型專用路權，橋梁結構對於視覺景觀的衝擊遠大於電車線，且該路段並無車輛或行人誤觸架空線的危險，因此非特殊路段採用架空線供電系統即可。若配合未來延伸市區之都市更新與景觀再造需要，得於市區街道部分路段採用無架空線供電系統。鑒於連續式無架空線供電系統多為專利系統，營運實績較少，建置、營運、維修與重置成本較高，而非連續式無架空線供電系統(例如車載電池或超級電容)在國內均有營運實績，建議優先採用。
13. 號誌系統：應具有路徑相關設定、列車識別、路口交通號誌連線(鎖)、電動轉轍器(及道岔)聯鎖等功能，以確保列車於各種路權段及機廠內之行駛安全。由於本線全線均為 A 型路權，站間距離夠長列車得以高速行駛，且沿線住宅密集區須設置隔音牆影響視距，樟樹灣以南為地下段視距不佳，因此至少應採號誌指示輔助行車，應裝設列車自動保護系統(ATP)，以提升列車運轉安全。惟為確保本線旅行時間不亞於既有臺鐵系統，未來因運量需求增加須以較小班距(小於 3 分鐘)營運，建議應配置列車自動控制系統，得採半自動駕駛或全自動駕駛，列車駕駛自動化等級至少符合 GoA 2 以上標準。基本必要配備包括號誌機、標誌及指示燈、列車偵測設備、轉轍器、車載號誌設備、聯鎖系統、電源供應、號誌監控系統、列車自動保護設備、列車自動操作設備、列車自動監督設備及機廠號誌等。
14. 月臺門：旅客易侵入路線之車站月臺，應於月臺與軌道之間設置隔離設施，否則應降速行駛並改為人工駕駛，以維行車安全。地下車站原則設置全高密閉式月臺門，高架車站原則設置半高式月臺門。月臺門應與號誌系統連鎖，具備隔離開關、警示及警訊系統。
15. 系統安全：行車控制與列車保護均須為故障自趨安全之設計。
16. 智慧化配備：基本建置項目至少包括捷運系統數據中心、列車環場障礙物偵測系統(未來市區延伸)、平面路口障礙物偵測系統(未來市區延伸)及平面路口區域短距無線通訊系統等。
17. 無障礙設施：為服務高齡者、幼兒、孕婦、受傷及身心障礙旅客，捷運系統場站及車輛車廂之設計，應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要求。
18. 環境友善：系統營運時產生之環境噪音，應符合我國最新噪音管制法規、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承諾事項暨本部相關規範。列車車廂及相關機構之設計，應使車輛(含運行中)所產生之噪音與振動，對乘客不舒適的感覺儘可能降低。

3.6.3 與汐東線營運模式整合

系統整合包括營運模式整合、機電系統整合及機廠共享等，本節首先說明整合原則，後續營運模式整合請參閱營運規劃章節，機電系統整合請參閱機電系統規劃章節。由於機廠為捷運系統運作的心臟，主要提供列車、維修車輛、土木軌道設備及相關機電設備之調度、駐車、清潔、維修及物料儲存等功能，其重要性不言可喻，特針對機廠及維修資源共享進一步說明於後。

一、整合原則

系統整合需考量不同路線之系統型式、服務功能定位、運輸需求規模、路權條件、既有或在建中的系統等，原則應盡可能採用最單純的操作系統來滿足需求以及預期的服務功能。基隆捷運鄰近已通過可行性審查的軌道運輸系統為臺北捷運民生汐止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2011 年原則同意，刻正進行綜合規劃中)，因本線與汐止民生線於汐止市區大同路使用同一路廊，路廊狹小衍生競合問題，由於工程進度相仿，為有效運用資源應研析軌道系統整合方案，原則應考慮採用相容的系統，方可共享營運及維修資源，整合原則說明如下。

1. 系統相容
2. 整合機廠維修資源
3. 整合有限路廊
4. 考慮分期建設需求

二、 機廠分級與功能需求

為確保捷運營運安全及可靠度，電聯車檢修可分為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兩種，各級檢修週期依電聯車行駛公里數或使用期間擬訂，定期檢修可分為五級，各級檢修工作重點如下：

1. 一級檢修：以視覺、聽覺、觸覺，就有關行車主要機件、車廂及其設備等之狀態及作用施行之檢修。
2. 二級檢修：以清洗、注油、測量等方式保持動力、傳動、行駛、煞車等機件裝置外表清潔、動作圓滑、使用狀態正常之檢修。
3. 三級檢修：以局部拆卸分解施行檢驗、調整、校正、測試等方式保持動力、傳動、行駛、煞車、儀錶等機件裝置性能正常之檢修。
4. 四級檢修：對動力、傳動、行駛、煞車、儀錶、車廂、連結器、控制、電氣輔助等主要機件之特定部分施行拆卸分解之檢修。
5. 五級檢修：對一般機件施行徹底檢查，各重要機件施行重整之檢修。

機廠需具備相關設施、機具、備品及作業空間以實施各級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作業， 機廠依其主要功能概分為 5 級，如表 3.6-3 所示。

表 3.6-3　捷運機廠分級與主要功能

機廠分級	主要功能
第一級機廠	● 電聯車停放 ● 電聯車車廂內部清潔 ● 車輛例行出車前目視檢查
第二級機廠	● 具備第一級機廠所有功能 ● 電聯車車廂外部清潔 ● 執行電聯車二級以下定期維修任務
第三級機廠	● 具備第二級機廠所有功能 ● 執行電聯車三級以下定期維修任務
第四級機廠	● 具備第三級機廠所有功能 ● 路線緊急搶修 ● 電聯車車輪切削整修 ● 車輛、設施及相關零件之備品儲存 ● 執行電聯車第四級以下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任務
第五級機廠	● 具備第四級機廠所有功能 ● 執行電聯車第五級以下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任務 ● 全路網設施定期檢查、維修 ● 全路網車輛緊急搶修任務

捷運系統至少需設置一處 5 級機廠，5 級機廠為全功能維修機廠，主要配置空間如下：

1. 設置滿足各級維修所需設備設施置放及維修作業之空間。
2. 設置駐車廠以提供營運車輛之駐車及調車。
3. 設置土木軌道維修廠，以提供備品儲放及工程車輛停駐。
4. 設置材料儲存倉庫、特殊物品儲存區，以提供營運所需之相關物品儲放管理。
5. 設置車輛動態測試軌。
6. 設置捷運系統之行政及行控中心。
7. 設置廠區變電站，提供全廠區及車輛牽引動力電力。
8. 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收集處理廠區所排放之廢水。

三、 候選機廠位置

根據 109 年 10 月 13 日交通部偕同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起始會議」，有關機廠部分決議社后機廠可提供汐東捷運與基隆捷運共同使用，社后機廠位於 SB11 站附近，臺北市與新北市界內溝溪以東，高速公路以南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工業區用地，可使用面積約 11.8 公頃，可設置五級機廠(簡稱基捷社后機廠)，具駐車、清洗、各級維修、測試、行政、行控中心等功能，如圖 3.6-4。

圖 3.6-4　SB11 站附近候選機廠用地

依目前規劃基隆捷運與汐東線捷運共用社后機廠，而社后機廠之佈設、配置及興建時程皆早於本計畫，詳細社后計畫之配置等，請詳見汐東捷運規劃報告或章節 3.6.3。

四、 機廠營運效能分析

為便於比較，本節係根據原始進市區線整合汐東線之營運分析成果進行說明(後續仍須因應需求變動調整，詳請參閱 3.7 節之說明)，假設目標年營運模式如圖 3.6-5，車隊規模 26 列車如表 3.6-4 (如採用其他營運模式，最大車隊規模 40 列車)，在維持既有車隊規模 26 列的前提下，如果目標年之前運量尚未達到最大需求，可視需要採用圖 3.6-6 或圖 3.6-7 階段營運模式，需特別注意階段營運模式 A、B 於樟樹灣-南港之間的運能只有目標年建議方案之 75%及 50%。保守考慮車隊規模 26~40 列，分析最少維修區位需求如表 3.6-5，當車隊規模為 26 列車需設置 5 個維修區位，若車隊規模增加為 40 列車則需設置 8 個維修區位。當車隊規模為 26 列車時，若僅設置一座 5 級機廠，面積至少約需 8 公頃，方符合駐車、各級維修以及設置相關支援設施之空間需求。如車隊規模擴增至 40 列，大約需要 12 公頃面積方可符合全功能機廠設置需求。目前僅 SB11 附近候選機廠用地可符合 26 列車全功能機廠設置需求，且可預留擴充空間。雖然本節之分析所引用的營運模式與綜合規劃最終建議方案可能不同，即使後續仍須因應需求變動調整營運模式(詳請參閱 3.7 節)，惟相關分析之結論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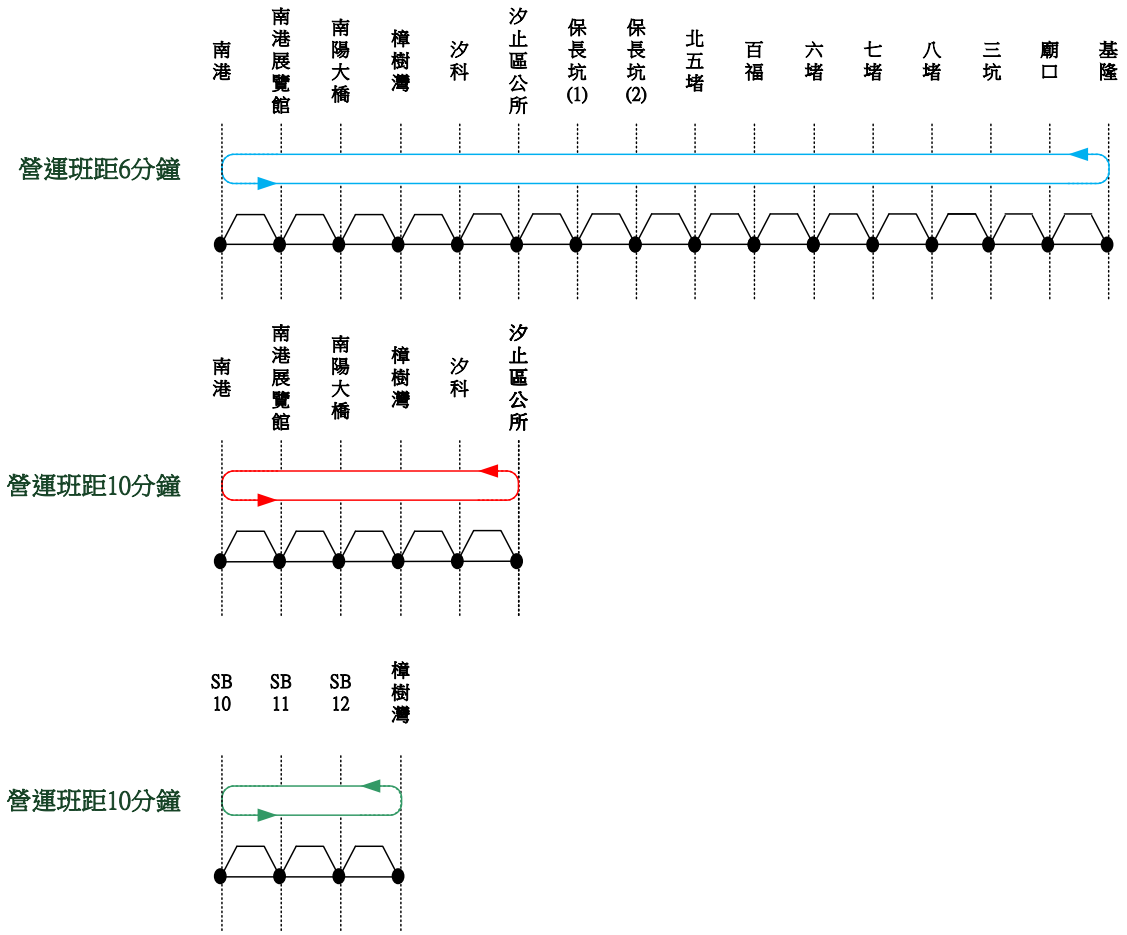

圖 3.6-5　基隆捷運目標年建議營運模式

表 3.6-4　基隆捷運車隊規模及營運模式分析

營運方案	列車起訖	往返時間(分鐘)	尖峰班距(分鐘)	線上列車數（列）	備用列車數（列）	車隊規模(列)
目標年方案	基隆~南港	88.97	6	15	4	26
	汐止區公所~南港	32.16	10	4		
	樟樹灣~SB10	24.91	10	3		
階段方案 A	基隆~南港	88.97	6	15	3	22
	汐止區公所~SB10	34.88	10	4		
階段方案 B	基隆~南港	88.97	7.5	12	4	26
	基隆~SB10	91.70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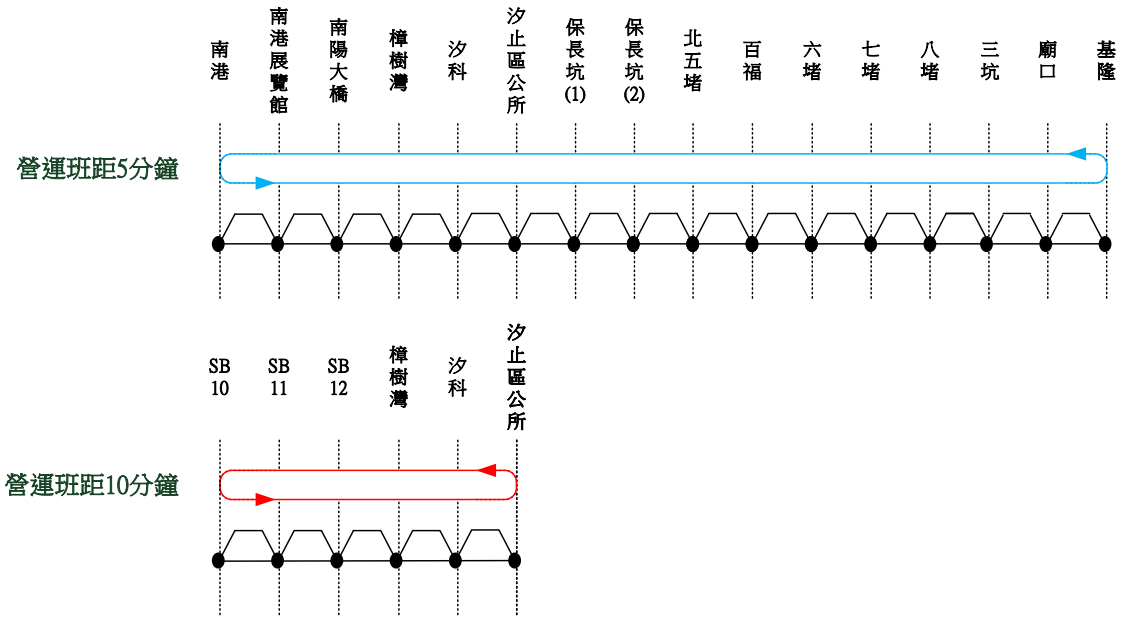

圖 3.6-6　基隆捷運尚未達目標年運量需求可採用階段營運模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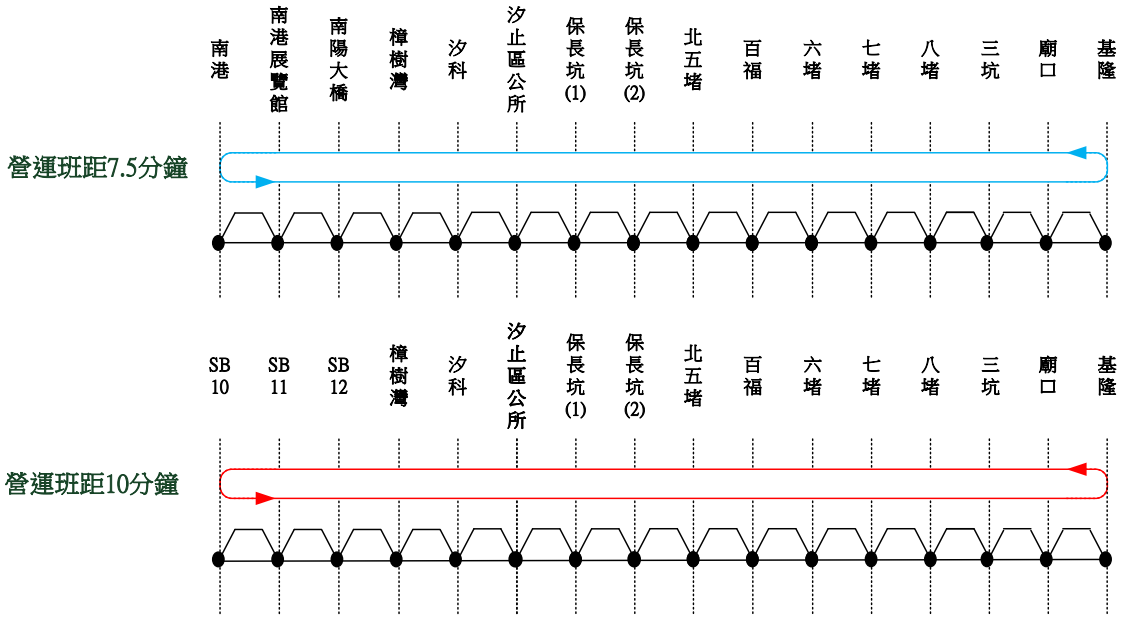

圖 3.6-7　基隆捷運尚未達目標年運量需求可採用階段營運模式 B

表 3.6-5　基隆捷運維修區位需求分析(車隊規模 26 列)

維修區位	維修等級	維修里程(km)	維修週期(年)	維修日數	同時在廠列數(列/天)	定期維修區位	故障維修備用區位	合計
檢修區	二級	12500	0.08	1.0	0.83	2	0	5
	三級	25000	0.25	2.5	0.52			
大修區	三級	50000	0.50	3.5	0.36	2	0	
	四級	100000	1.00	7.0	0.58			
	五級	500000	5.00	20.0	0.42			
臨修區	-	-	-	-	-	-	1	

機廠位置攸關捷運系統列車調度效率，每日列車例行性運轉調度包括一大

早出車、日間常態營運（列車折返、司機員交班、尖離峰轉換、駐車）、深夜收班、土建及軌道維修養護、出車前巡軌等，如圖 3.6-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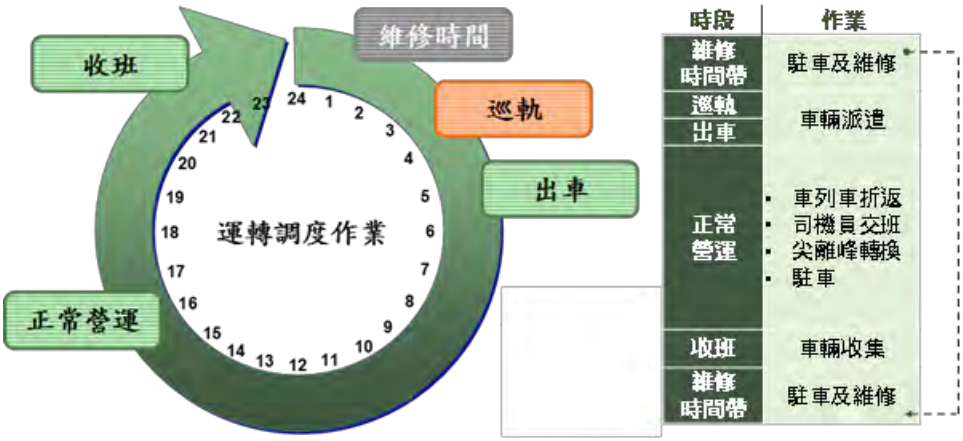

圖 3.6-8　捷運系統列車運轉調度週期示意圖

考慮列車運轉調度的順暢，機廠盡可能接近營運路線端末兩側或整合設立於路線中段，雖然就營運效率而言，機廠設在路線中間較佳，早上可以向兩個方向同時發車營運，減少空車迴送，夜間收車同樣亦可減少空車迴送，此外因機廠位置適中，收車距離及巡軌距離較短，比較不會壓縮土建及軌道設施的養護時間。汐東線規劃的社后機廠位於全系統末端，距離基隆站約 18 公里，距離南港站約 7 公里，其設置區位有利於汐東線營運調度，本線列車則無法就近使用較為不利，特別是列車往返機廠與本線樟樹灣-南港段時需掉頭一次，列車運轉調度動線如圖 3.6-9，由前述營運模式分析僅設置社后 1 處機廠之相關運轉調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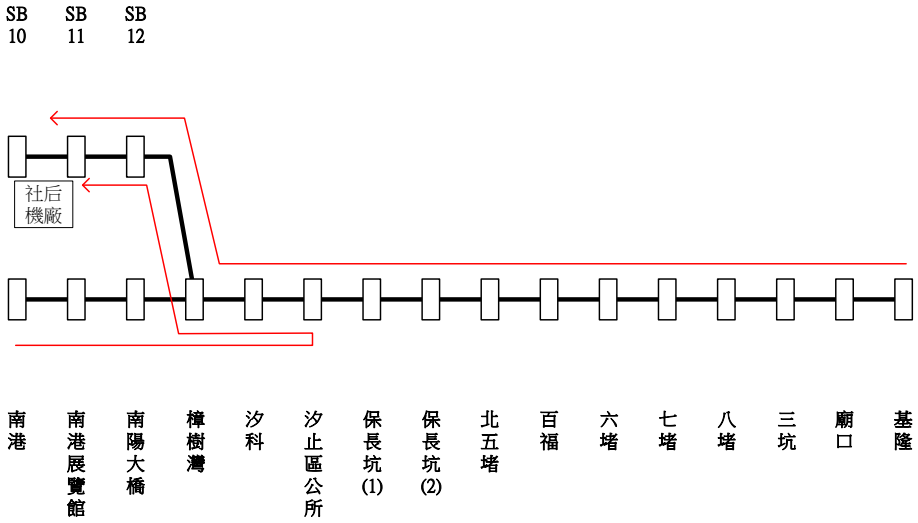

圖 3.6-9　候選機廠與列車運轉調度動線的關係

1. 巡軌時間

捷運系統通常利用夜間收班~隔日早班發車之間的有限時間進行土建及軌道設施設備養護作業，如果收車時間及巡軌時間太長會壓縮養護時間，進而導致營運風險提高，影響營運安全。養護作業終了時，養護機

具需先返回機廠，在開始每日營運作業之前，需先進行巡軌作業確保路線安全，才算完成養護作業，分析社后機廠巡軌時間如表 3.6-6，如僅設 1 處機廠，巡軌時間無法低於 47 分鐘。

表 3.6-6 基隆捷運社后機廠巡軌時間

機廠組合情境	最長巡軌路線	列車運行時間(分鐘)
社后機廠	社后機廠-樟樹灣-基隆	47

2. 收車時間

捷運系統每日結束營運之前會安排末班車，末班車行駛至終點站之後，才算完成一整天的載客任務，之後清車返回機廠，開始進行土建及軌道設施設備養護作業，若能盡量縮短列車返回機廠的行駛時間，可多爭取一些養護作業時間，對於降低營運風險，確保營運安全至為重要。分析社后機廠列車收車返回機廠最長運轉時間如圖 3.6-10~12 及表 3.6-7，如僅設 1 處機廠，收車時間無法低於 27 分鐘。

表 3.6-7 基隆捷運社后機廠列車收車返回機廠運轉時間

機廠組合情境	列車收車返回機廠最長路線	列車運行時間(分鐘)
社后機廠	基隆-樟樹灣-社后機廠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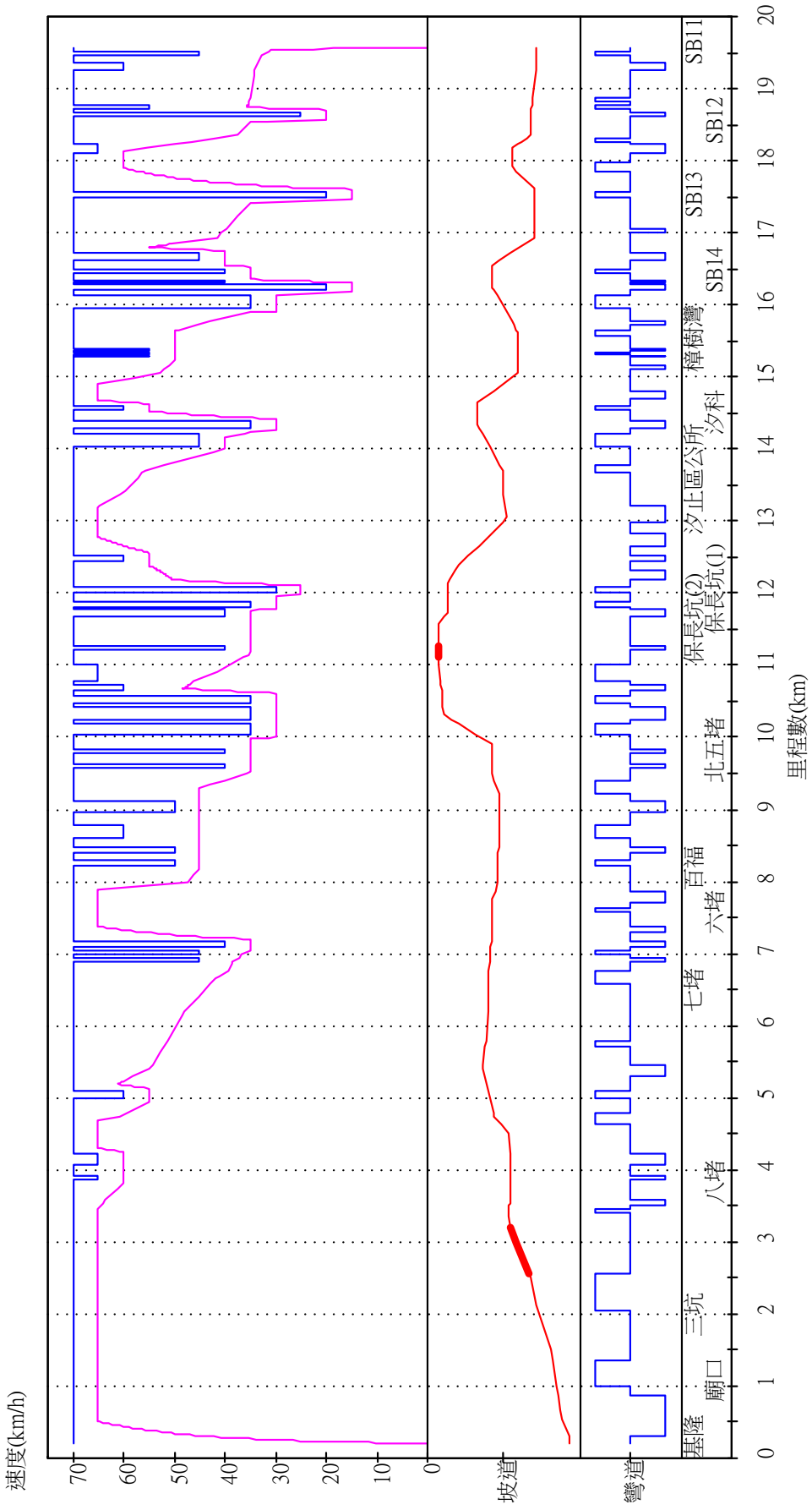

圖 3-6-10 基隆-樟樹灣-SB11 列車運轉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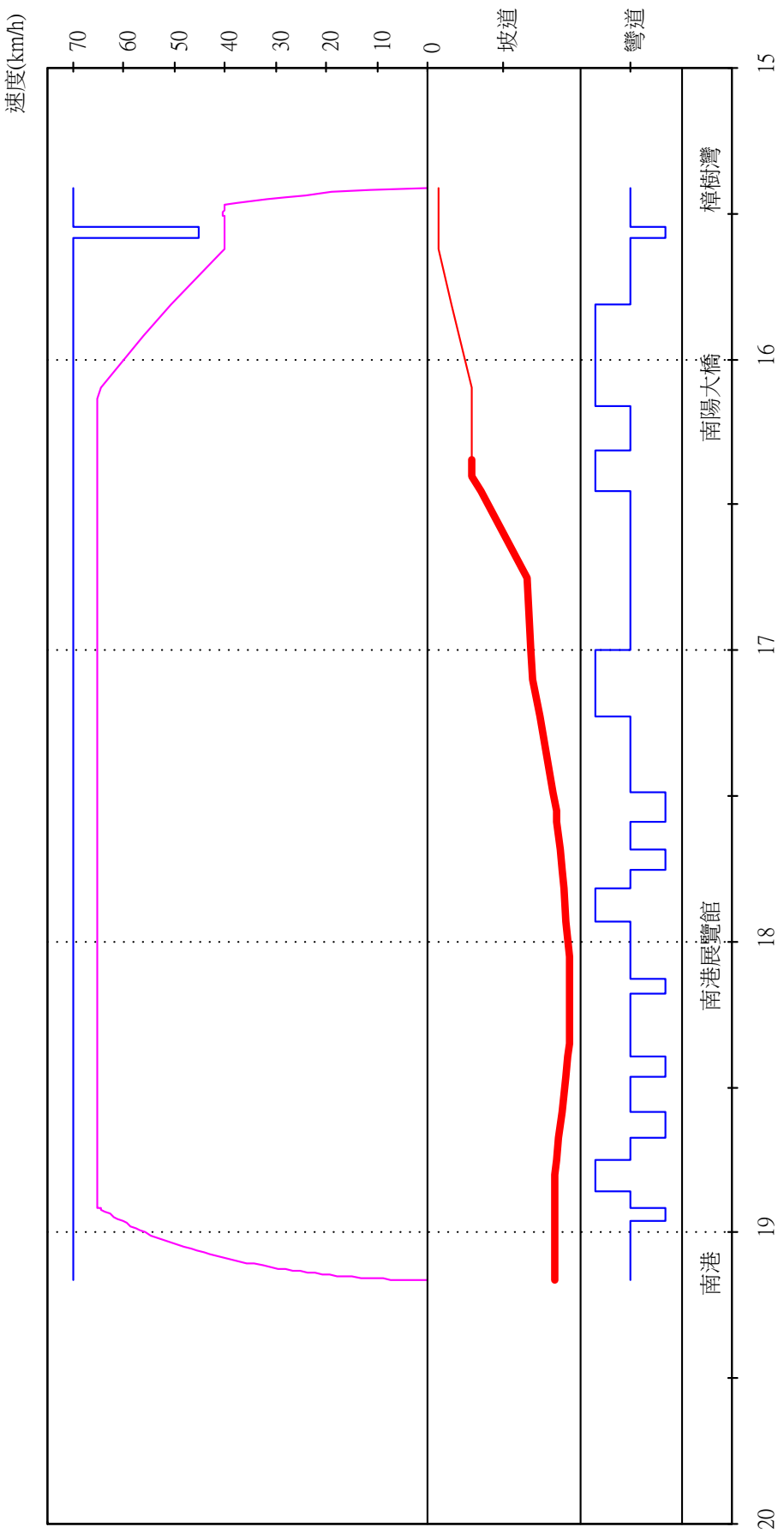

圖 3.6-11 南港-樟樹灣列車運轉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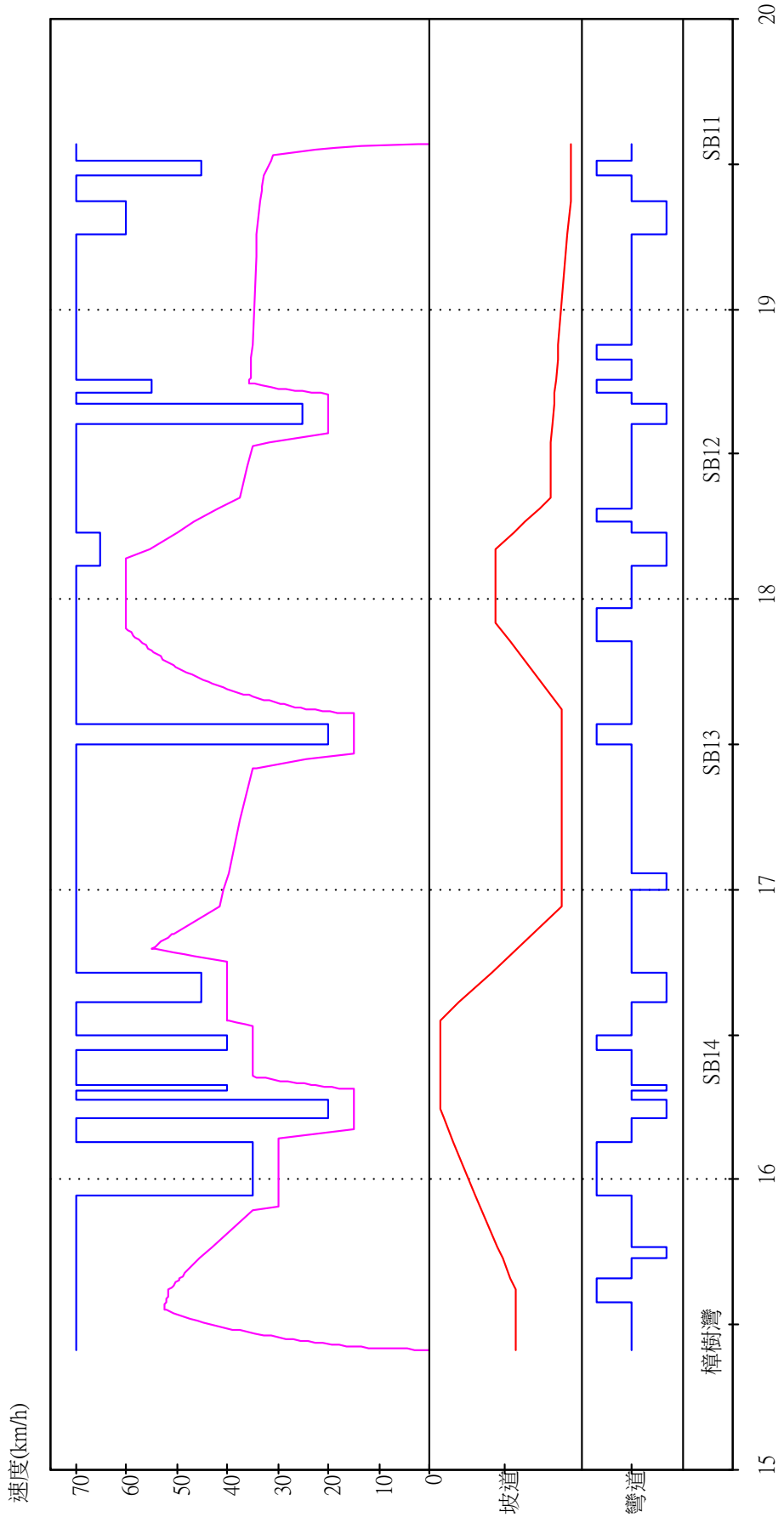

圖 3.6-12 樟樹灣-SB11 列車運轉時間

3. 支援列車拖救時間

捷運系統發生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導致列車無法繼續行駛而軌道仍可供電時，通常會利用支援列車或推或拉將故障/事故列車移置機廠或避車線（中央避車線或側式避車線），盡快排除障礙恢復常態運轉。由於支援列車前往援助時，通常以限速牽引或推進故障/事故列車緩緩移動至機廠或避車線，因無法高速行駛故機廠與避車線的位置影響故障排除時間甚鉅。受限於基隆捷運沿線空間十分侷促，目前只能規劃於汐止區公所站後或北五堵站後設置中央避車線，全線無其他側線或中央避車線。因此，當正線列車因故需救援時，唯有移置機廠一途並無其他選擇。僅設 1 處社后機廠分析故障/事故列車最長移動距離與救援運行時間如表 3.6-8，分析結果可知，僅設一處社后機廠，故障列車距離機廠最遠距離約 18~19 公里，支援列車拖救最長運行時間 45 分鐘。

表 3.6-8 基隆捷運社后機廠支援列車拖救距離與時間

機廠組合情境	故障列車距離機廠最遠距離(公里)	支援列車拖救最長運行時間(分鐘)
社后機廠	18.46	45

4. 每日尖離峰轉換迴送距離

捷運系統由於尖峰與離峰運量需求差異大，通常尖、離峰會採用不同的服務班距以節省營運成本。為因應尖峰需求，尖峰之前會由機廠增開班次，以尖峰班距營運，過了尖峰之後逐漸將正線列車收回機廠回復離峰班距。以目標年建議之營運模式分析，假設離峰時開行基隆-南港及樟樹灣-SB10 2 種服務起訖，營運班距各為 7.5 分鐘及 10 分鐘，尖離峰轉換需收發 7 列次，分析社后機廠尖離峰轉換迴送距離表 3.6-9，分析結果顯示，僅設 1 處社后機廠每日尖離峰轉換迴送距離為 340 車公里。

表 3.6-9 基隆捷運社后機廠每日尖離峰轉換迴送距離

機廠組合情境	每日尖離峰轉換迴送距離(車公里)
社后機廠	339.36

整理社后機廠列車運轉調度效能如表 3.6-10，經評估目前設置社后 1 處之全功能 5 級機廠可供基隆捷運及汐東捷運使用。111 年 6 月 2 日「基隆捷運三級機廠需求規劃及未來廠站開發運作機制檢討」會議結論達成共識，基隆捷運第一階段於八堵設置尾軌，與汐東捷運共用社后機廠，並納入基隆捷運駐車功能。本計畫分為兩階段進行開發，第一階段營運路線南港-八堵，列車服務班距較長，第二階段營運路線延伸至基隆，並縮短服務班距。由於第一階段採用八堵-南港及汐東線汐止區公所-SB10 單一起訖服務模式，全日採固定班距營運，無尖離峰轉換收發車問題，兩線合計車隊規模 19 列車，社后機廠駐車容量足供使用，惟為避免壓縮路線養護時間，建議末班車發車時間調整至晚間 11:30。

表 3.6-10 基隆捷運社后機廠運轉調度效能

機廠組合情境	列車巡軌最長運行時間(分鐘)	每日收車最長運行時間(分鐘)	支援列車拖救最長運行時間(分鐘)	每日尖離峰轉換迴送距離(車公里)
社后機廠	47	27	45	339.36

3.7 工程規劃

3.7.1 路線規劃

可行性研究階段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原路線方案，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會議」，與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達成共識.「八堵基隆路段評估不同方案，持續與地方共商規劃討論」以及「優先推動南港八堵段」兩大共識，而優先推動之南港八堵段，共 13 站，約 15.585km。

綜合規劃階段初期,配合經濟部東砂西運政策,以及交通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商指示,為避免影響臺鐵營運,八堵-五堵貨場段貨物線及第三軌仍維持提供臺鐵使用，基隆捷運以另覓路廊方案規劃，爰當時規劃方向採獨立雙軌系統，與臺鐵貨車不共用路線(不共軌、不過軌)，路線仍緊臨臺鐵側，並未深入市區。至基隆-八堵間受地形限制，僅現有臺鐵路廊能供單一軌道系統布設，需拆除臺鐵，惟基隆地方民意強烈表達臺鐵應予保留之立場，爰八堵至基隆段列為第二階段評估，視基隆市政府後續協商結果決定臺鐵是否繼續進基隆服務而做後續詳細規劃。

嗣基隆市政府於 109 年提出本計畫宜以北北基擴大服務生活圈考量，建議路線可朝市區發展，續經 109 年 12 月溝通平台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結論:「配合基隆河谷廊帶發展及深入市區服務，初步共識以替代方案推動」，經交通部再函請基隆市府確認，依基隆市區地方發展需求，深入市區方案是否朝明德一路方案規劃，該府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函復：「優先採明德一路方案推動，續辦理該方案之路線工程、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策略規劃等綜合規劃作業」；其後新北市政府續於 110 年 9 月溝通平台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提出基隆捷運北五堵至汐止段改行駛替代路線方案之建議，會議結論:「新北市政府所提北五堵－樟樹灣段路廊原則銜接汐東捷運汐止區公所站」。爰本計畫路線配合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主張改行深入市區，已轉型為地方捷運建設。

主線優化深入市區方案整體路線概述如下圖(如圖 3.7-1 所示)所示，目前計畫第一階段起點由八堵站開始至南港站，路線由八堵站後經由明德一路經過七堵站，於跨七賢橋及俊賢路、六合橋至工建西路上的六福站，再跨越五福橋進入實踐路及百福站，路線續跨越基隆河百福橋後進入北五堵開發新市鎮，與臺鐵路線橫交之設置北五堵站。路線由北五堵開發新市鎮轉入明德三路，大同路三段後，接保長坑站(1)。再過新北市規劃之開發用地後街保長坑站(2)，再轉入新台五路二段，續沿新台五路二段銜接至汐東段之汐止區公所站，自本站起即與汐東線共軌，經汐科站、至樟樹灣站前方路線與汐東線分開，基隆捷運路線再轉入臺鐵第三軌用地，經過新設立之南陽大橋站後進入地面下，繼續以地下潛盾隧道之方式進入臺北市區。在南港路下方，經過南港展覽館站後，至終點南港站。並以地下通道方式，和南港臺鐵站、南港高鐵站及臺北市捷運板南線之南港站銜接。

本優化路線串聯基隆河谷廊帶及保長坑開發計畫，服務更多民眾，與汐東線共用路線，減少平面交叉及重複投資，有利營運調度，符合原計畫目標。同時滿足捷運化需求：可行性研究 12 班/小時，系統升級後可提供 20 班服務。並達成舒緩樹林南港瓶頸路段負荷。預計可移轉臺鐵 20%旅次，也可促進地區發展。主線優化後深入市區，服務

更多民眾。

圖 3.7-1　深入市區方案路線圖

一、 八堵至北五堵段

路線由八堵車站起始，目前規劃新設立一島式月台的八堵站。目前八堵至基隆之路線方案待第二階段執行。日後若臺鐵不進基隆服務，則路線可以進行部分修正後，移回原來臺鐵八堵站之路廊，路線繼續沿臺鐵原路廊至基隆站。若是臺鐵仍維持進入基隆服務，目前基隆捷運路線，後方再新建一座橋梁後，再沿用舊有的臺鐵隧道，進入三坑地區及基隆市服務。

目前八堵捷運站，以新建一島式月台為主。新建月台以地下連通之方式經過臺鐵驗票閘門，連通目前現有臺鐵之付費區之地下連通道，達到與臺鐵轉乘之目的。另一方向則可以透過基隆捷運出入口，進入八堵車站之西側開發區(八中社區)。此開發區之規劃，目前基隆市政府已經專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開發案，未來規劃將依開發案之最後成果，基隆捷運配合修正及配置出入口位置。八堵車站除地下與臺鐵連通之外，另新設立開放式高架人行天橋，與臺鐵八堵站之前站及後站皆有連通，連通八中社區及八堵路(台五線)。

八堵站往南，利用臺鐵路權範圍內靠河側前進，依原規劃路線進入八堵路，經過大華橋之後轉入明德一路後，經過崇富路、崇義街、崇禮街及七堵國小，沿線皆利用道路中央設置高架橋樑之方式，如圖 3.7-2 所示。

圖 3.7-2　深入市區方案路線圖(八堵至七堵段)

路線於七賢橋前預訂開發區設立七堵車站，七堵站前依據基隆市政府之規畫，將利用乙種工業區用地參與開發。故路線過自治街及自治北街後轉向路旁新開發區，規劃於新開發設立新七堵捷運站。目前為學校預定地，未來將做聯合開發。經過車站跨越七賢橋至俊賢路、跨越六合橋至工建西路，如圖 3.7-3 所示。

圖 3.7-3　深入市區方案路線圖(都市計畫圖)

原明德一路路幅約 20M 寬，原七賢橋道路為鋼索橋跨越，捷運路線無法於原有道路上新設置新橋跨越，故路線必需借道上游或下游的空地，新設一座跨越橋，跨越橋橋頭的前後用地(或於後續階段考量是否採取公路先行建立便道後，新構築一座雙層橋梁，下方行走一般自小客車，上層由基隆捷運使用)，詳圖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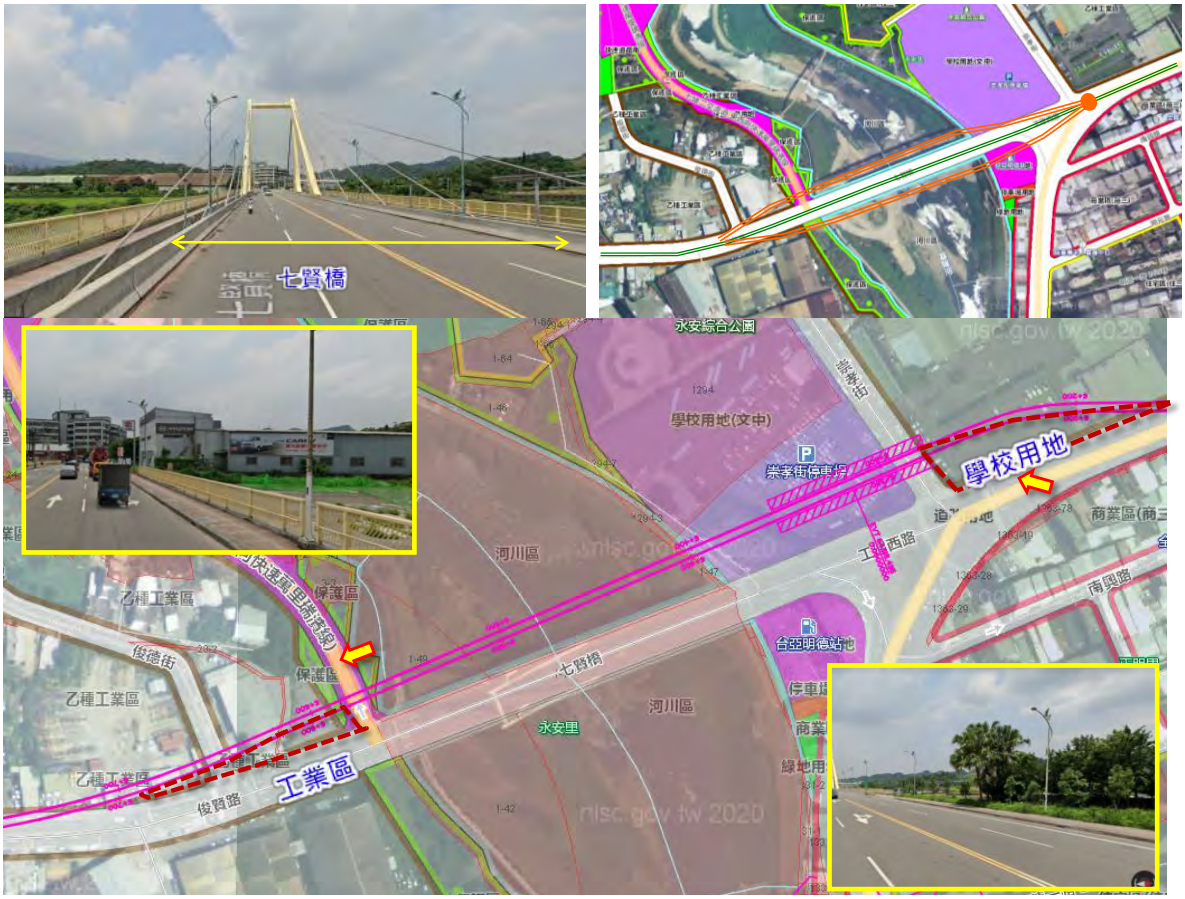

圖 3.7-4　七賢橋路線圖

經過七賢橋後，路線轉至俊賢路中央，橋梁置於道路中央，俊賢路目前路幅寬度約 20M。經過俊賢橋路後，跨越六合橋。六合橋的情況亦同，無法於原有道路上設置跨越橋，故路線必需借道上游或下游的空地，新設一座跨越橋，跨越橋橋頭的前後用地，目前規劃於六合橋梁上游，新建跨越橋梁。如圖 3.7-5 所示。

圖 3.7-5　六合橋路線圖

經過六合橋以後，進入工建西路，於道路中央設立高架橋，並新設六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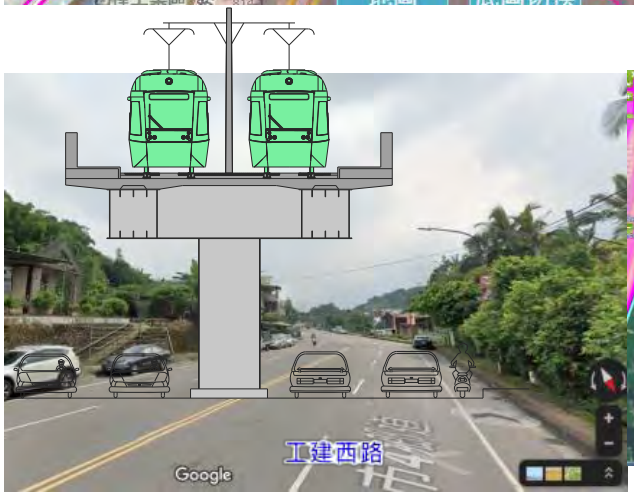

後續再跨越五福橋進入實踐路，新設立百福車站。跨越五福橋，也是在原有橋梁之上游側設立一座新橋樑跨越。

圖 3.7-6　五福橋路線圖

經過五福橋之後，設立百福車站，路線稍微偏向百福公園，於道路側設立高架橋。此區域，原先規劃可能設立百福機廠，路線可以規劃與機廠設施或是與聯合開發之量體共構，目前基隆市正式排除此方案。為減少此區域道路之衝擊，目前路線規畫仍是偏向公園側，捷運百福站出入口與公園整合。另一出入口設置於車站另一側，未來視基隆市政府，針對監理站用地及北側用地整合或聯合開發。出口動線再配合調整。

實踐路幅寬度約
國1-大華系統交流道-北上出口
N. Exit
百福
實踐路
Baifu
Park
百福里民活動中心
Activity
百福公園Center
百福里
百七街
71巷
Ba百七街St.
堵北里
百六街
107巷
實踐路

圖 3.7-7　百福橋路線圖

路線經過百福車站後，為跨越基隆河新設立一座跨越橋，並進入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產業園區開發區，並與臺鐵路線橫交之新設立北五堵捷運站，如圖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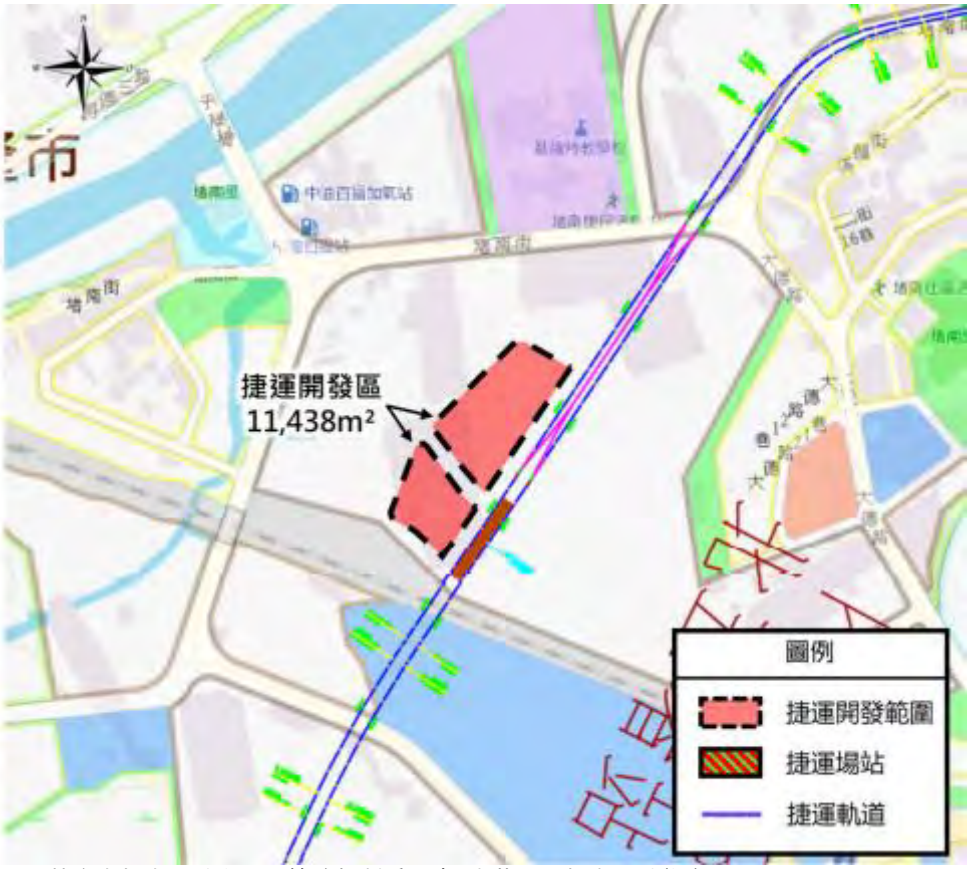

擷自：基隆市都市設計際開發策略規劃委託案, 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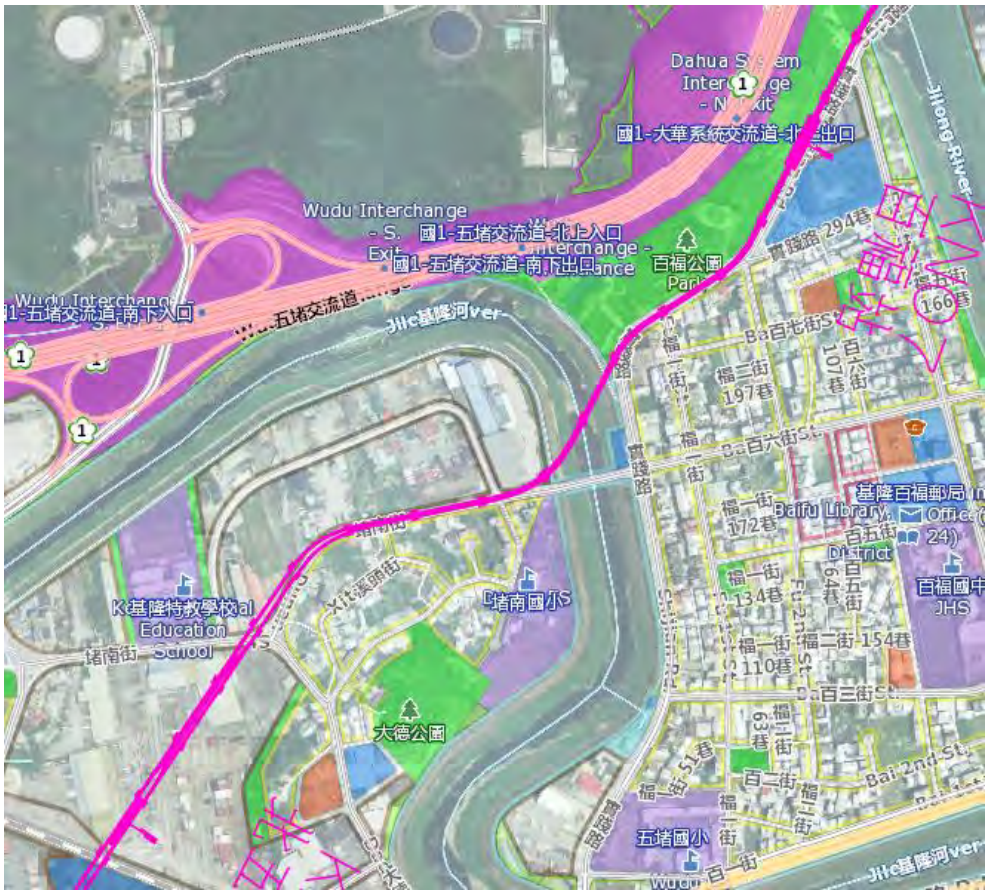

圖 3.7-8　深入市區路線方案(六堵至北五堵段)

有關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產業園區開發區，原擬配合基隆捷運建設由基隆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並提供捷運車站及路線用地，計畫未計入用地取得費用；嗣基隆市政府 111 年 8 月 12 日召開「研商基隆捷運綜合規劃階段本府協助事項會議」，該府表示該計畫無法續行，建議本路段改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又 112 年 4 月 14 日鐵道局召開「基隆捷運計畫後續推動工作層級會議」，會議討論北五堵研發新鎮範圍之路線段，行經都市計畫工業區，有關路線行經所需後續應變更為道路的範圍，其涉及都計變更及用地取得方式，基隆市政府表達確認按目前規劃之車站與路線布設，相關用地均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本路段目前規劃由堵南街拓寬，進入北五堵開發區，路線仍是於道路中央設立高架橋之方式。進入北五堵開發區仍然是以高架橋樑型式，並於橋梁下方設立道路或綠帶。

八堵段至北五堵段，原規劃路線及深入市區方案路線的比較表，如表 3.7-1 所示。

表 3.7-1　建議路線比較-七堵至北五堵段

路段	路線長度	車站數量	用地取得	備註
原規劃方案 以臺鐵路廊側為主，經七堵站廠，　六堵，跨過百福至北五堵貨場站。	約 4.88 Km	七堵，六堵、北五堵 (共 3 站)	1.路線沿線為臺鐵路權，部分使用道路用地。 2.車站規劃於路權線內,北五堵站座落於北五堵國際新鎮規劃之車站專區，配合基隆市府市地重劃辦理。	
深入市區 明德一路方案 深入七堵市區，經六堵，百福社區至北五堵。	約 4.69 Km	七堵，六堵、百福、北五堵 (共 4 站)	1.路線沿道路用地，部分跨越河川橋梁需使用部分徵收用地。 2.車站規劃於路權線內。 3.相關用地取得方式配合基隆市府要求，均規劃採協議價購(一般徵收)。	增加百福站

二、 北五堵段至汐止區公所站

路線由北五堵開發新市鎮轉入明德三路，大同路三段後，接保長坑站(1)。再過新北市規劃之開發用地後街保長坑站(2)，再轉入新台五路二段。繼續沿新台五路二段銜接至汐東線捷運之汐止區公所站，後續再共軌段至樟樹灣站(詳圖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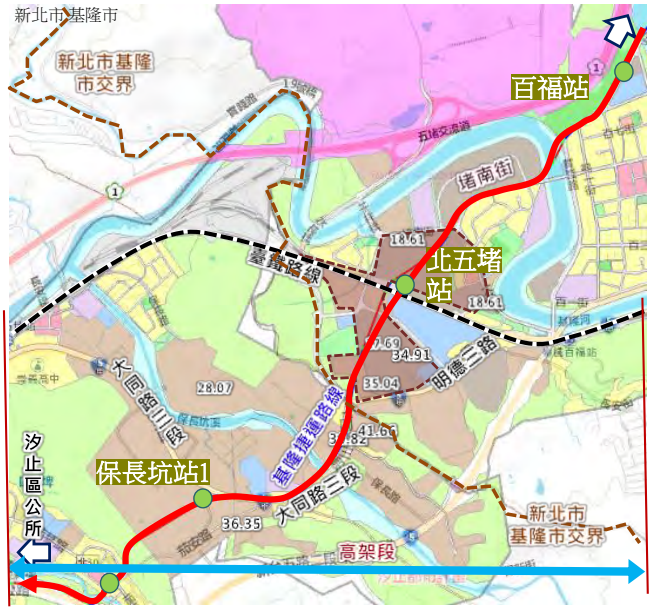

圖 3.7-9　原深入市區路線方案(新北市段)

路線由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產業園區開發區轉出來後，原規劃進入明德三路，於道路中央立墩，並設置高架橋。如圖 3.7-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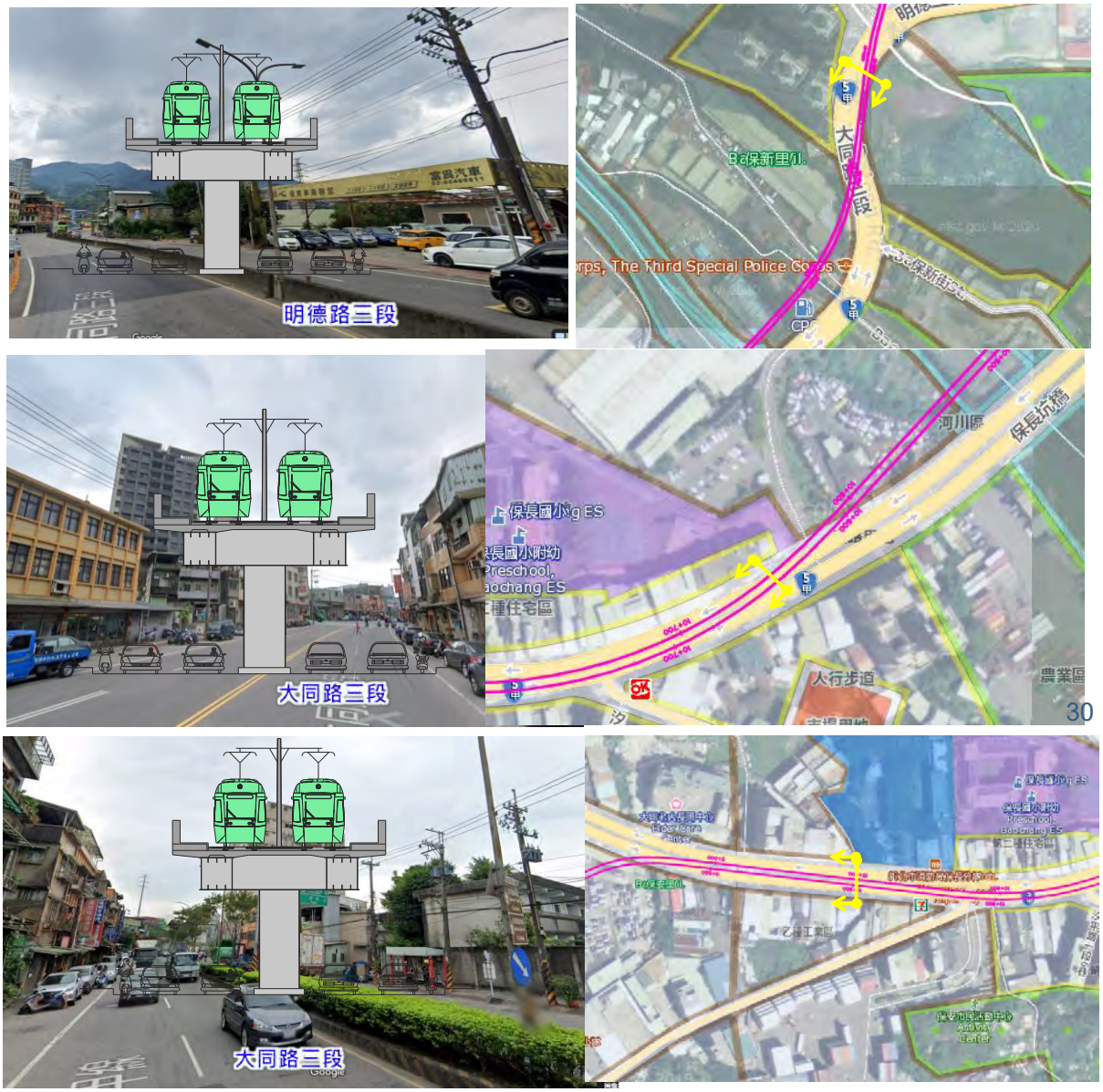

圖 3.7-10 明德三路高架橋

原規劃由明德三路轉至大同路三段，因路線彎曲，影響行車速度及運轉時間，經現勘後採取修正高架路線，將路線拉直，仍以高架橋梁之方式穿越縣市交界。其中，北五堵新開發區之未來規劃作調整，因應此區域之地勢高低落差大之先天條件不良，本計畫亦提供相關資料，供後續基隆市政府所委託之團隊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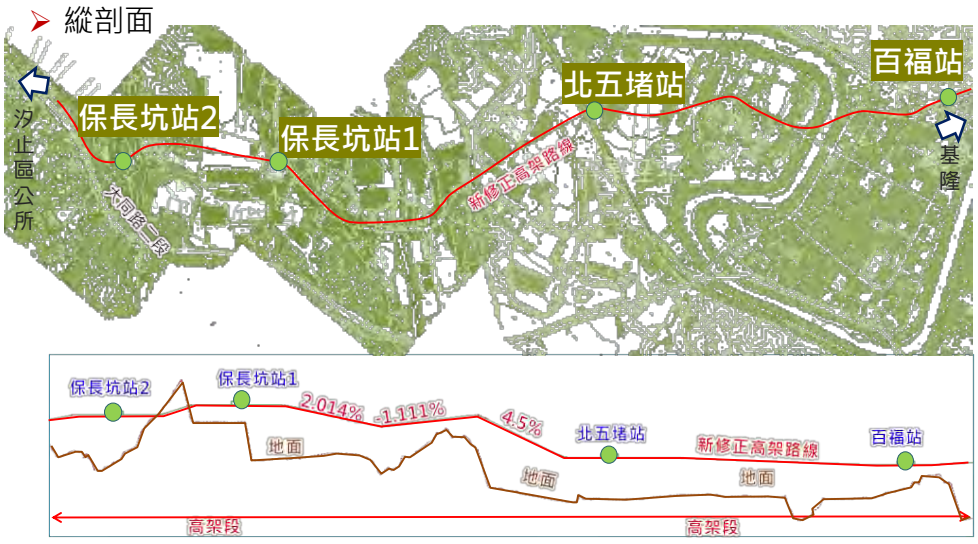

經過明德三路與基隆市與新北市交界後，以高架橋樑之方式進入大同路三段。仍是以高架橋樑跨越之方式，設置於道路中央。如圖 3.7-11 所示。

圖 3.7-11 大同路三段高架橋

高架橋樑所跨越地區，需部分徵收工業區之用地。此高架橋樑跨越部分，必須仍然保留原重車之出入口，以及保長路的暢通，以避免影響到原有居民之進出動線。經過保長坑溪後，再轉進大同路三段。跨越保長坑溪時，現有道路亦為橋梁系統型式也無法於道路中央施工，故路線必需偏移至上游側，此部分用地為工業區用地。詳圖 3.7-12。

圖 3.7-12 保長坑溪高架橋

繼續於大同路三段道路中央，經過茄安路路口，經過大同路三段 280 號左右，左轉以橋梁系統型式方式進入未來車站(保長坑站 1)及開發區。如圖 3.7-13 所示。此開發區將設置保長坑站(1)，利用地形高低差之方式，於車站之兩側各設置出入口，

以方便兩側開發區之民眾進出，也同時消除因道路將兩地相區隔。車站位置旁，有提供開發區做車站區開發，設立出入口並依據相關車站配置，待有詳細之資料再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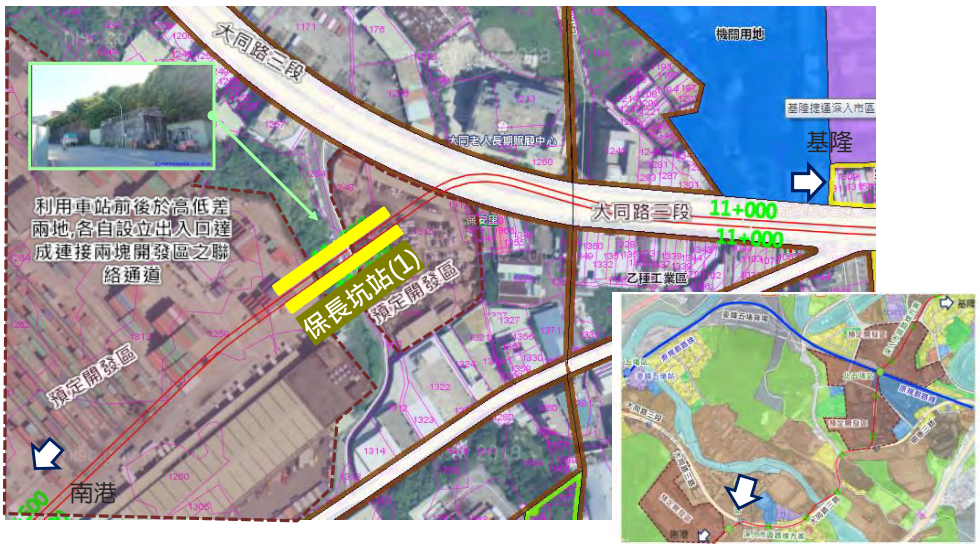

圖 3.7-13 保長坑站(1)

保長坑站(1)後為一塊乙種工業區(屬於長榮公司)之預定開發地，面積約56,069坪，預計路線穿越長榮一期開發區(智慧倉儲區)之邊緣，目前新北市政府正密切與開發單位(長榮公司)聯繫中，取得共識後再將最新資料更新於規劃報告中，如圖 3.7-14 所示。路線穿越開發區後再穿越保護區，進入住宅區設置保長坑站(2)，之後再轉至新台五路二段道路旁。

圖 3.7-14 保長坑站及開發區範圍

進入住宅區設置保長坑站(2)，目前新北市政府針對此住宅開發區域，已經啟動召開數次開發區土地使用說明會，向民眾解釋及介紹未來開發之願景。同時利用此開發區設立車站，以服務此社區之民眾方便搭乘，如圖 3.7-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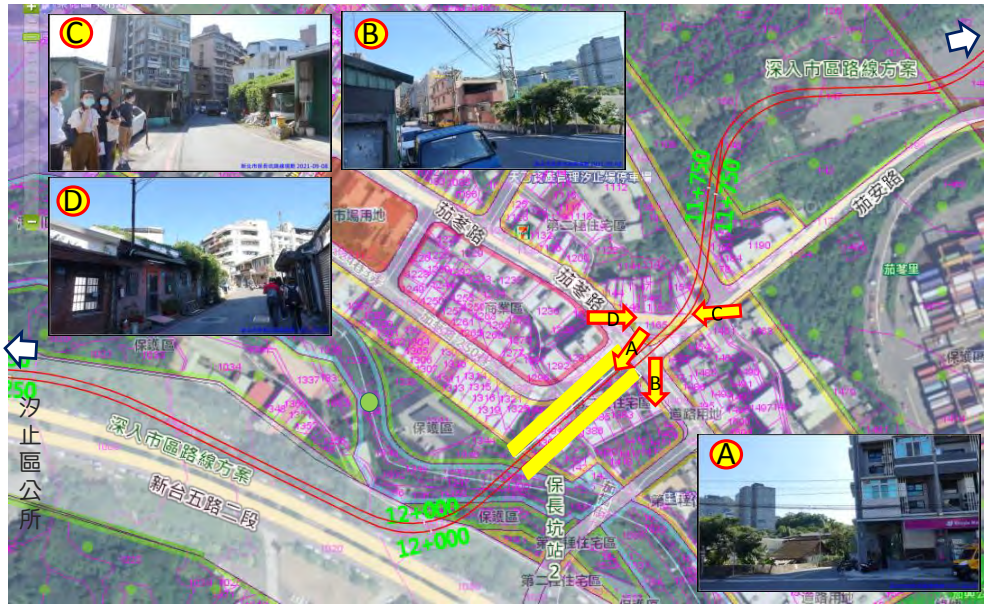

圖 3.7-15 保長坑站(2)

目前，新北市政府預定開發區為車站所在地之兩側，兩側皆設置出入口，以方便民眾進出，詳圖 3.7-16。後續再依據新北市政府所提送之資料更新規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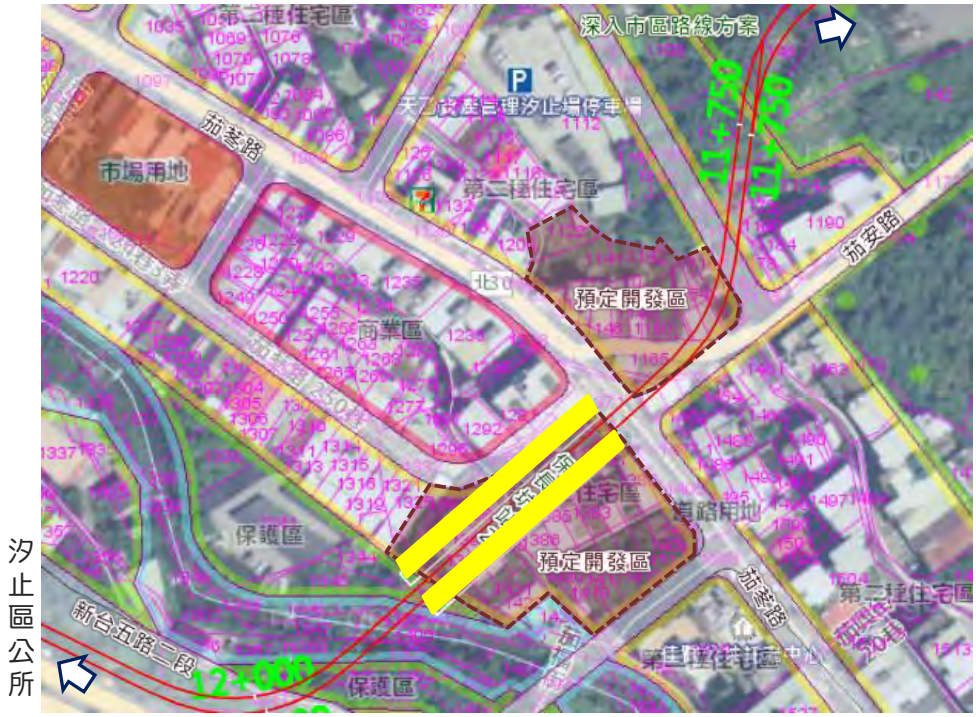

圖 3.7-16 保長坑站(2)都市計畫圖

經過保長坑站(2)之後轉入新台五路二段，此路段有部分為橋梁結構，故也不適宜在道路中央設置高架橋，新台五路二段道路旁之綠地，已經為道路用地，故將高架橋樑設置於此。於適當之地點再轉入新台五路二段繼續行駛於道路中央，如圖 3.7-17 及圖 3.7-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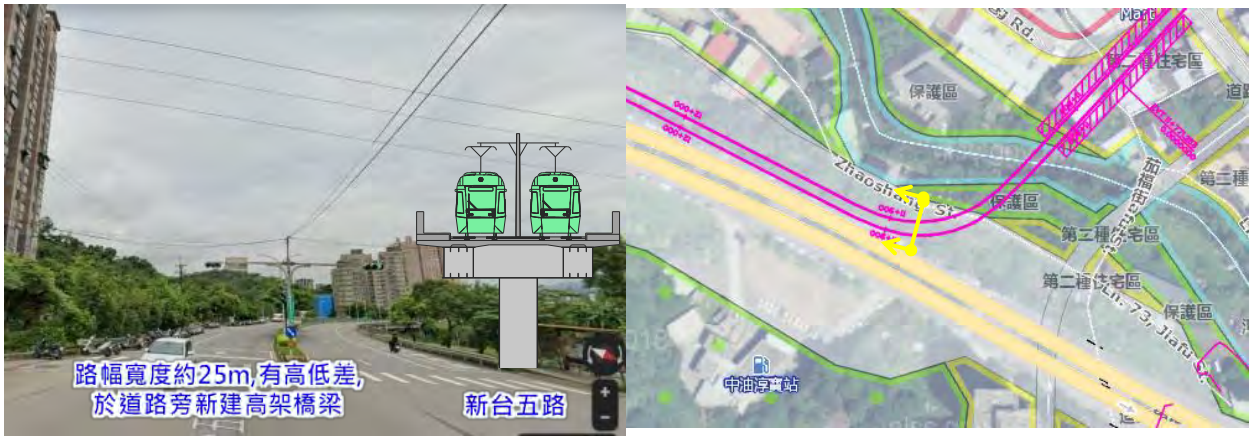

圖 3.7-17 新台五路二段(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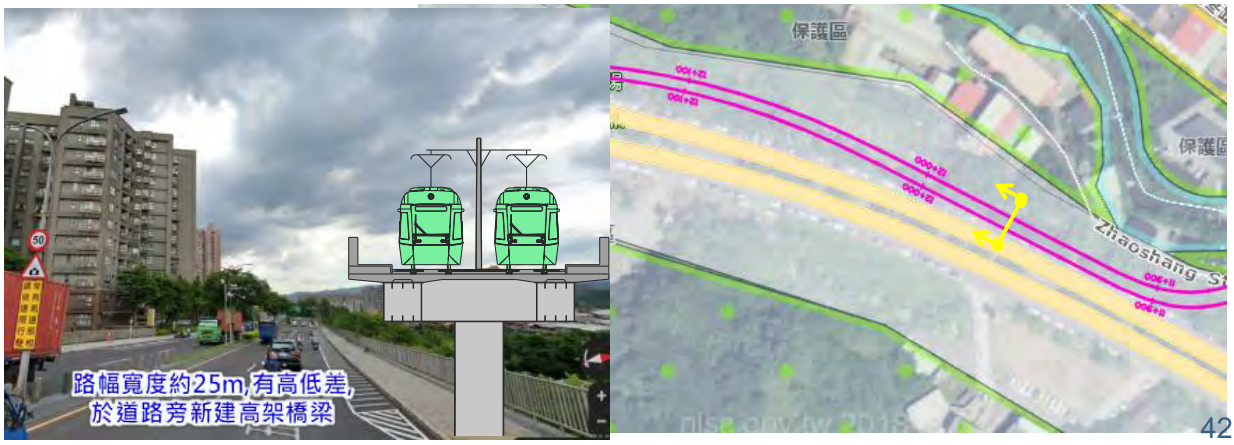

圖 3.7-18 新台五路二段(2)

新台五路二段 91 號前，適時轉入新台五路於道路中央設置高架橋，直行直接銜接到汐東段捷運的汐止區公所站。如圖 3.7-19 所示。

圖 3.7-19 新台五路二段(3)

此段路線終點銜接於汐東線捷運之汐止區公所車站。此為高架島式高架車站，如圖 3.7-20 所示。

圖 3.7-20 汐止區公所站

新台五路二段汐止區公所，新台五路於道路中央設置高架車站，相關都市計畫圖如圖 3.7-21 所示。

圖 3.7-21 汐止區公所站

此路線經過住宅區，新北市政府已召開土地使用說明會，辦理後續相關行政程序。

此路線經過長榮預定開發之開發區及市府預定之開發區，後續將再根據最新之發展情況，作後續修正規劃內容之參考，如圖 3.7-22 所示。

圖 3.7-22 保長坑站周圍預定開發範圍

總整上述北五堵至汐科站段，原規劃路線及深入市區方案路線的比較表，如表 3.7-2 所示

表 3.7-2　建議路線比較-北五堵至汐科站段

路段	路線長度	車站數量	用地取得	備註
原規劃方案 以臺鐵路廊側為主，經北五堵貨廠，五堵，轉入大同路中央，經汐止站到汐科站。	約 4.46 Km	五堵，汐止、汐科站 (共 3 站)	1. 路線沿線為臺鐵路權，部分使用道路用地。 2. 車站規劃於路權線內，五堵站於臺鐵五堵車站共用一月台，汐止站，汐科站均於大同路中央設置	
深入市區 保長坑方案 深入保長坑市區，經明德二路，轉大同路三段，經保長坑站(2)，保長坑站(1)，接到汐止區公所站，銜接汐東線。再接至汐科站。	約 5.00 Km	保長坑站(2)，保長坑站(1)、汐止區公所站，汐科站 (共 4 站)	1. 路線由北五堵國際新鎮規劃之車站專區後轉入明德三路，大同路三段道路中央，經過保長坑站(2)時，由聯合開發區轉入保長坑及長榮貨櫃使用地進行開發 2. 穿越後，於保長坑車站(1)所在地.也是進行都市計畫變更開發為車站專用區。 3. 之後轉入新台五路二段，路旁道路用地範圍以高架橋梁型式，轉至道路中央，連接汐止區公所站	增加一站

三、 汐止區公所站至樟樹灣站

此路段與汐東線共線並共同使用橋樑結構，目前規劃，在樟樹灣車站之北側，設立一道岔，將路線分為二，基隆南港捷運由臺鐵側岔開。樟樹灣站之結構仍為單獨獨立之車站結構，與汐東線樟樹灣站透過使用共同月台來作轉乘功能，出入口，廁所及 PAO 將再與汐東線做整合。

四、 樟樹灣站至南港站段

目前基隆捷運路線，原規劃樟樹灣站前道岔即路線分開，故樟樹灣站之高架車站、月台與汐東線 SB13 站為分別設置，路線原由大同路側，轉利用臺鐵第三股之路廊用地，過南陽大橋站半地下車站後，設立一工作井為地下潛盾機之出發井，持續以地下潛盾隧道方式進入臺北市區，沿南港路前進，終點站為南港站。

基隆捷運原規劃樟樹灣站之路線與月台與汐東線 SB13 站為分別設置站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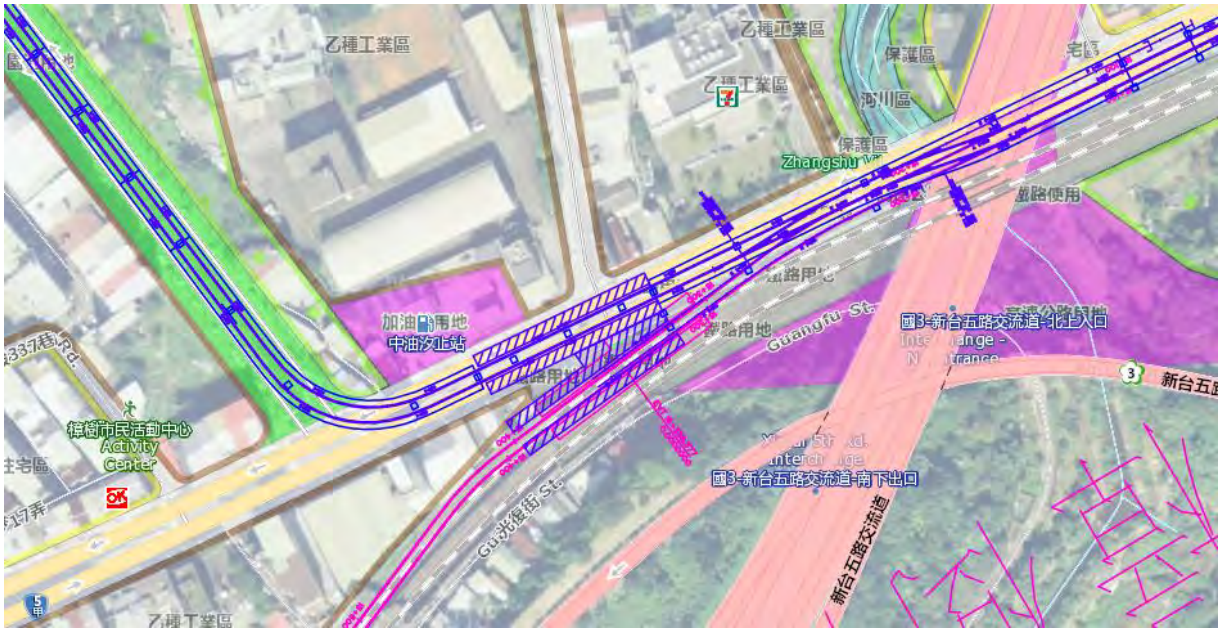

自樟樹灣站後使用臺鐵第三軌路廊，路線自樟樹灣後下降至平面，經過高速公路引道及新台五路之閘道下方後，在臺鐵原有第三軌路廊下降，經過半地下站之南陽大橋站，約 3.755km 路線與原規劃路線不同(含往南港延伸)，除含 1 高架站及 2 地下車站及 1 半地下車站之外，計高架/平面段長 0.755km，明挖段 0.51km，潛盾隧道 2.09km。

以縱面線形來看，自樟樹灣後以-2.04%坡度，逐漸由高架下降至平面，經過高速公路及新台五路引道後，再下降以明挖之方式進入半地下化之南陽大橋站，後以設置潛盾出發井，其覆土深度足以應付潛盾隧道以-4.24%坡度下降，以潛盾隧道。經過臺鐵第 3 軌隧道(17K+700 處)下方穿越後，路線以 1.61%爬升，路線以潛盾方式穿越南展站連通道下方，經南展車站後，路線沿南港路前進，進入設島式月台南港車站。

南陽大橋站段，路線以平面方式穿越新台五路高架橋下方，其後路線逐漸下降，設引道及明挖段，至富信飯店後方，設置一半地下南陽大橋站，過車站後設立潛盾機出發工作井，其後改採潛盾隧道進入臺北市。

路線逐漸下降，至里程 17K+700 處，以潛盾隧道穿越臺鐵第 3 軌隧道下方後，路線再以 1.61%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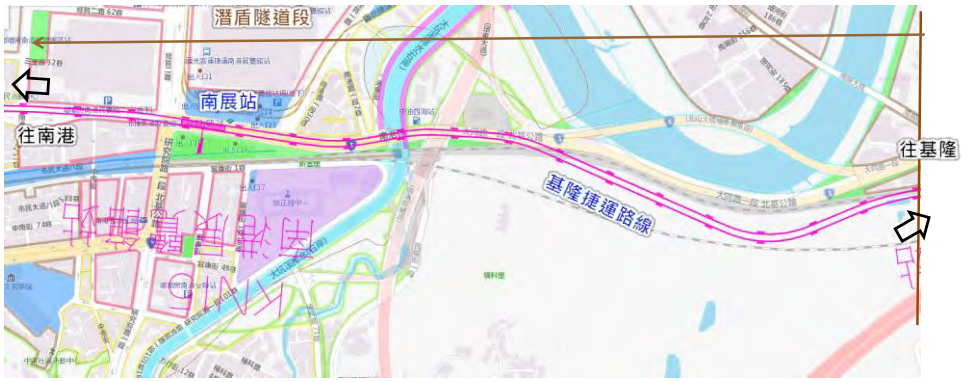

南港展覽館站段，以潛盾穿越南展站連通道下方，過研究院路後，設南港展覽館站或是在研究院路前設置南陽大橋站，詳細站址位置未來將在與臺北市協商，尊重臺北市的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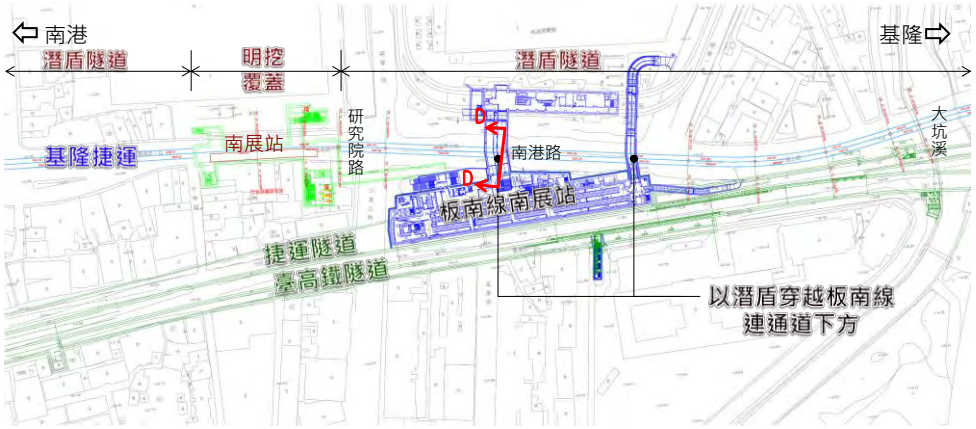

南港車站段，過南展站後，路線縱坡逐漸轉為水平，設南港車站(島式月台)，並於站前設置橫渡線，南港車站之端末長度應包括設置止衝檔所需之位置及距離。其施工範圍將不超過興華路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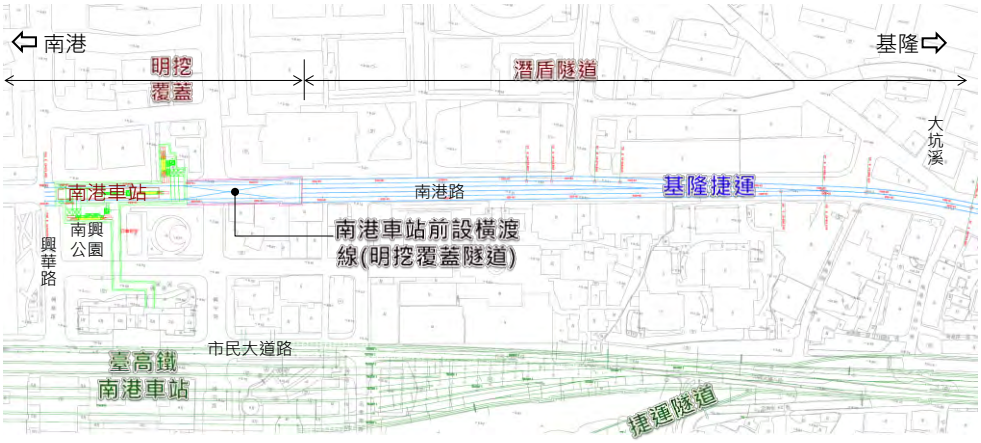

有關於臺北市捷運系統由板南線延伸至樟樹灣站或汐科站或汐止站，此路廊方案雖然與本計畫目的不相同，且牽涉主管機關不同，啟動的條件業不相同，但本計畫仍對此路廊延伸方案，有作部份研析，詳見章節 3.12。

3.7.2 軌道工程(路線定線及軌道配置)

一、 定線規劃標準

定線規劃應考量運輸系統之需求、行經路線之條件等，設定路線線形標準，及應考量原則如下，另相關定線設計參數如表 3.7-3 所示。軌道定線圖詳附錄一。

表 3.7-3　定線設計參數資料表

項　　目	單位	希望選用	絕對需求
1.平面曲線			
(1) 最大曲率半徑	m	3000	5000
(2) 最小曲率半徑			
A. 主線	m	50	25*
B. 車站內	m	直線	300*
C. 機廠連絡線	m	50	25*
D. 機廠內	m	50	25*

項　　目	單位	希望選用	絕對需求
(3) 介於兩緩和曲線間之曲線或直線段最小長度	m	14.5	12
(4) 可不設緩和曲線之最小半徑	m	-	3000
(5) 反向曲線可以不設直線段，但超高之佈設應連續，並有相同超高縱坡。如需佈設直線時，其長度應依(3)之規定設置。			
2.超高及超高不足			
(1) 主線軌道之最大選用超高	mm	120	160
(2) 最大超高不足	mm	100	120
(3) 超高最大縱坡	1 in		440
(4) 超高最大時變率	mm/s		55
(5) 超高不足最大時變率	mm/s		55
3.縱坡			
(1) 主線軌道最大縱坡	%	1	6*
(2) 車站，側線及機廠最大縱坡	%	水平	0.3
(3) 主線隧道之最小縱坡	%		0.3
(4) 車輛停泊之縱坡	%	水平	水平
4.豎曲線(採拋物線)			
(1) 豎曲線之最小半徑	m	1500	625*
(2) 豎曲線之最大長度	m		200
(3) 兩曲線間固定縱坡之最小長度	m	50	25

註：*為採絕對需求進行定線設計時，需先行提報業主審查同意。

1. 工程考量原則
   (1) 路線平面線形符合營運需求，如應量在安全行控、舒適行車、噪音振動、生命週期成本、車輛特性(如轉彎段軌道鋪面加寬應考量列車寬度)與區域特性等限制條件下，儘可能作最平直的線形設計
   (2) 路線縱坡線形符合營運需求，相關考量說明同前項。
   (3) 路線應符合市區道路之需求(如淨高需求)。
2. 減少用地徵收原則
   (1) 盡量沿道路路權或利用公有用地
   (2) 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物拆除
3. 其他原則
   (1) 減輕對地面交通之衝擊
   (2) 降低工程困難性
   (3) 降低工程經費
4. 與臺鐵路線間距：在樟樹灣段，本計畫於原臺鐵第三軌路廊內，以不影響臺

鐵行車安全空間為前提。惟依鐵路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距鐵路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內，不得在地面上裝設金屬管線、金屬結構物或建造建築物。但係屬原有或與行車有關，經施予適當之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5. 標準斷面：按前述原則及規定，本計畫路線之標準斷面如下圖 3.7-24 所示，後續路線規劃即依標準斷面尺寸進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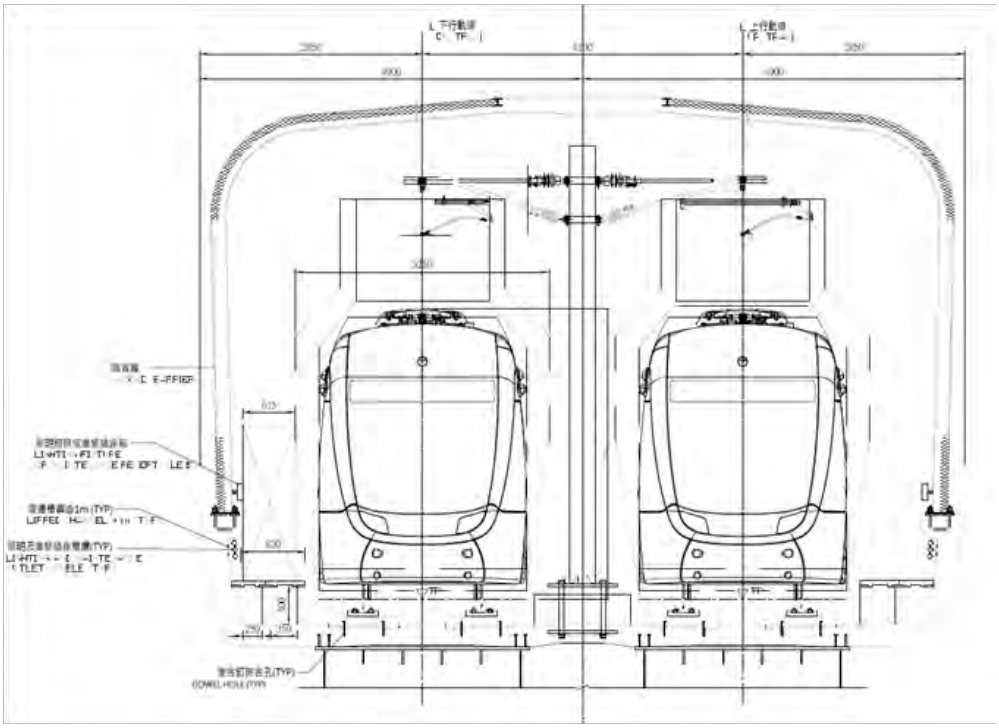

圖 3.7-24 基隆捷運高架段(含隔音牆)標準斷圖

二、 軌道配置

1. 軌道分級：本計畫軌道大致可分為兩類，第一類包含機廠外正線及輔助線等之軌道。包括車站間所有軌道及道岔、橫渡線、終點車站端末軌道等。另一類則為機廠內之軌道。包括機廠內所有軌道及連接機廠與正線之連絡線軌道。

2. 軌距：軌道上兩軌頭內側之間距，本案採標準軌距 1435 公厘，量測基準為鋼軌踏面下 14 公厘處且平行鋼軌踏面。依車輛系統整合成果，於平面曲線小半徑處設置必要之軌距加寬。

3. 軌道型式：高架路段軌道：本工程高架段及高架橋引道，初步建議可採用基座式無碴軌道，如圖 3.7-25。地面段軌道：使用傳統道碴軌道系統，如圖 3.7-26。機廠區建議使用傳統道碴軌道系統，機廠駐車區亦使用道碴軌道，廠房內維修股道則配合維修需求，布置為各式埋入式或非埋入式軌道，如圖 3.7-27。至於減振制噪軌道(1)路段離民房較近，須考量設置浮動式軌道或其他合宜軌道型式，以降低振動對鄰近民房影響；(2)有關振動敏感區位置，可參考環境保護需求中詳列各敏感區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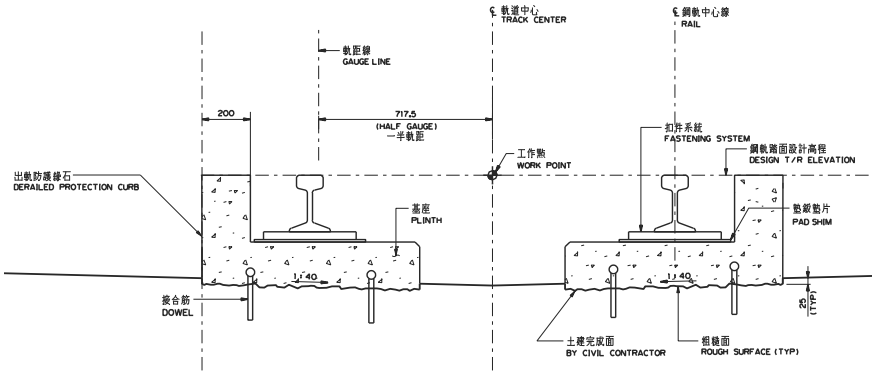

圖 3.7-25 基座式無碴軌道

圖 3.7-26 地面段軌道示意圖

機廠區軌道

機廠維修區軌道

機廠駐車區軌道

圖 3.7-27 機廠軌道示意圖

3.7.3 土木工程(含橋梁工程、共同管道工程)

一、 橋梁工程

本計畫橋梁均為雙軌高架橋，初步規劃構想如下：

1. 規劃原則

(1) 橋梁上部結構儘可能採預力混凝土材料，以節省未來維修養護成本及減少噪音及振動量。

(2) 橋梁設計、施工儘可能制式化、標準化及自動化，以節省工程造價及工期。

(3) 橋梁造型優美，雖採制式化、標準化設計，但強調力與美的自然結合而非外在的修飾，以達美化城市之目標。

2. 配置原則

本計畫高架橋大部份均沿既有道路中央前進。橋梁依沿線路段特性，主要可區分為以下三大部份：

(1) 一般路段制式橋，跨徑 30m 以下。

(2) 跨越橫交道路橋梁及轉彎路段橋梁(定線曲率半徑 R<300)，跨徑 40m~75m。

(3) 特殊路段橋梁。

3. 橋梁型式初步研擬

(1) 一般路段制式橋：初步研擬預力箱型梁(單箱或雙箱)、鋼箱型梁、預鑄預力 I 型梁，均可符合規劃原則並適用於本計畫，同時參酌交通部鐵道局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辦理「軌道系統高架結構輕量化專題研究」，達到減輕量體、美化造型及加速施工之目的，如圖 3.7-28 所示。

(2) 跨越橫交道路橋梁及轉彎路段橋梁(定線曲率半徑 R<300)：
跨越橫交道路路口所須跨徑較大時，採用多跨連續預力混凝土橋或鋼箱型梁橋配置，並視需要採梁深漸變方式處置，以增加跨度。

轉彎曲線路段(定線曲率半徑 R 小於 300)，因結構扭力、路口淨高限制、交通需求，採多跨連續鋼箱型梁橋配置。

(3) 特殊路段

A. 跨河路段為減少落墩，橋梁所須跨徑較大，採用三跨連續預力混凝土橋以懸臂工法施作或三跨連續鋼箱型橋梁施作。

過河路段本路線預計跨越基隆河區域，可能因河床沖刷形成覆土不足或暴露，以致危害結構物安全，設計時應考慮河水沖擊力與河床之沖刷效應，提出相關沖刷評估報告；必要時應規劃橋墩基礎或河床保護措施，若有落墩、破堤等需求，則須依現行河川管理相關法規及相關規定辦理，提出相關河川公地申請，並須取得河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結構型式	預力箱型梁橋(單箱)	預力箱型梁橋(雙箱)	鋼箱型梁	預鑄預力 I 型梁
3D 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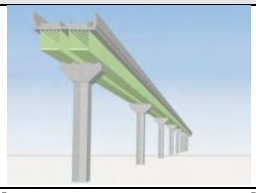	
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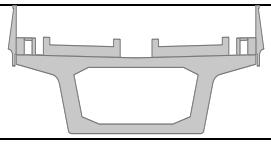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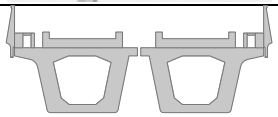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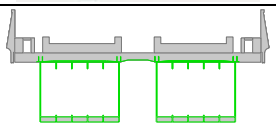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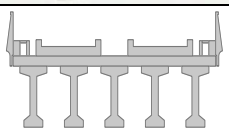
適用跨徑	25~30m	25-30m	30-45m	20-30m
本路線建議	30m，梁深 2.2m	30m，梁深 2.2m	40m，梁深 2.5m	25m，梁深 1.8m
橋梁特點	• 上部結構採用單箱配置，搭配斜伸腹版，量體輕盈優美	• 上部結構採用雙箱配置，量體輕盈優美 • 預鑄施工品質控制佳，施工便捷，工期短，造價經濟 • 預鑄場需選擇鄰近工址空曠地，運梁動線需詳加規劃	• 自重輕，可減低靜載重及地震力對下部結構及橋墩基礎之影響 • 使用 RC 橋面版以降低噪音 • 主要工作均在工廠進行，品質容易控制 • 製作精度高，但造價及	• 預鑄施工品質控制佳，施工便捷，工期短，造價經濟 • 預鑄場需選擇鄰近工址空曠地，運梁動線需詳加規劃 • 本橋型需有較寬帽梁以支承上部結

結構型式	預力箱型梁橋(單箱)	預力箱型梁橋(雙箱)	鋼箱型梁	預鑄預力 I 型梁
			維修成品亦較高	構，橋墩造型受限
施工方式	• 支撐先進工法 • 場鑄逐跨架設 • 預鑄節塊吊裝工法	• 全跨徑預鑄吊裝工法	• 吊裝工法	• 現場吊裝，後打橋面版或拉橫向預力
綜合評估	佳	優	次佳	可

圖 3.7-28 一般路段制式橋型式綜合評估說明

4. 設計標準及規範

高架橋梁及車站結構採用的設計規範如下所示:

(1) 交通部部頒之「鐵路橋梁設計規範」(112 年版)

(2) 交通部部頒之「鐵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110 年版)

(3) 交通部部頒之「公路橋梁設計規範」(109 年版)

(4) 交通部部頒之「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108 年版)

(5) 中華民國內政部之「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110 年版)

(6) 中華民國內政部之「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一)鋼結構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99 年版)

(7) 中華民國內政部之「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二)鋼結構極限設計法規範及解說」(99 年版)

(8) 中華民國內政部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111 年版)

(9) 中華民國內政部之「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104 年版)

(10) 中華民國內政部「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90 年版)

(11) 美國銲接協會(AWS)「結構鋼銲接規範」，2006

二、 共同管道調查分析

本計畫路線橫跨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三縣市，本綜合規劃計畫辦理工作範圍內所有地下管線位置之調查工作，包含地下管線圖資蒐集、套繪、擇定重點人手孔之開孔調查以及地下管線試挖作業，各類管線分屬不同之公民營機構及不同之管轄區域。本案範圍內共涵蓋之管線及設施共有:電力、電信、自來水、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瓦斯、警訊、有線電視、固網、軍訊、號誌、路燈等，相關成果將提供做為後續設計階段之參考依據，詳見管線調查及試挖報告。

本計畫於調查區域範圍內(南港-基隆)之所有相關管線單位進行資料收集及彙整，共計發文 59 個單位，共計有 33 個單位覆函相關資料，未主動回覆之單位，均由本團隊統一電洽後，除確認該區有無管線資料外，如有管線資料之單位均以電郵、郵寄或是現勘面交等方式，向管線單位取得。

依據「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新市鎮開發、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地區、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應優先施作共同道；其實施區域位於共同管道系統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協調工程主辦機關及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將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列入該

重大工程計畫一併執行之。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02.18 招開針對「汐止基隆聯通管工程」與捷運汐東段及基隆捷運共更協商會議，會議中臺北市政府表示，臺北市共同管道整體規劃時，已將捷運民生汐止線建設計畫共同管道建設納入考量，除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 月公告「臺北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公告說明」該案配合工程所列共管需求外，請新北捷運工程局配合函請管線單位了解於本計畫範圍內的新增納管需求。請新北市捷運工程局配合提供本案捷運路線規劃圖供新北市共同管道主管機關參考與規劃，並請新北市政府提供共管需求。目前請汐東線設計單位辦理捷運民生汐止線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中，將共同管道整體規劃需求納入，俾提供後續階段作業依循，在規劃階段依法令規定並參的相關，連路線配合共同管道執行經驗，盡可能保留共同管道設置需求空間。

3.7.4 大地工程及隧道工程

一、 基地地層分佈及工程特性

本計畫總計完成 31 孔地質鑽孔；依據地質鑽探及試驗成果可知調查路段沿線地表地質材料為沖積層之砂、黏土及礫石，厚度度多介於 5 公尺至 20 公尺之間；岩盤之岩性以砂岩、頁岩及砂頁岩互層等為主。

各鑽孔之岩盤深度因其與基隆河河道相對位置而異，整體而言位於主、支流交會處或位於沖積平原中央之鑽孔，入岩深度交深，約可達 15-20 公尺，位於沖積平原邊緣之鑽孔一般岩盤深度約 15 公尺以內；岩盤岩性方面，鑽孔 KN-1 至 22 多為砂岩、頁岩及砂頁岩互層，對應至「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圖冊」，此段岩盤以南港層砂岩、粉砂岩及頁岩為主，KN-22 至 KN-38 則可見砂頁岩互層比例漸增，對應至前述圖冊，此段岩盤由南港層砂岩、粉砂岩及頁岩轉變為南莊層砂頁岩互層；此外，因本計畫路線鄰近八堵向斜及八堵斷層，因此岩盤中偶可見剪裂擾動(剪裂紋理或剪裂泥)，其延伸性或剪裂擾動程度均有限，惟鑽孔 KN-9 及 KN-14 可能緊鄰或鑽穿斷層，因此有剪裂擾動程度較高。

二、 基礎型式配置

有關橋梁基礎之型式除考慮上部結構載重與地質因素外，尚須配合地形、地貌以及水文條件，進行各類型基礎型式優缺點比較如表 3.7-4 再分別依一般路段(平原區)、邊坡路段(穿越山嶺區)、行水區路段(跨越河川)研擬適用之基礎型式。

表 3.7-4 各類型基礎型式優缺點比較表

基礎型式	地質條件	適合地形	地下水影響	基礎尺寸	施工性	優缺點說明
直接基礎	淺承載層	平坦地	中	大	基礎大，須有道路通達且用地寬	施工快速且費用低，但受限地形及地質條件
樁基礎	深承載層	平坦地 邊坡 河岸	中	中	施工條件略低於直接基礎	施工慢、費用高，但不須考慮地下水位及沉陷，一般在深承載層採用
井式	深承載層	平坦地	高	小	施工機具小，開	對環境衝擊低，可減少開挖，

基礎型式	地質條件	適合地形	地下水影響	基礎尺寸	施工性	優缺點說明
基礎		狹窄地邊坡			挖相對容易，對環境衝擊低	地下水位較高時，施工困難度較高
沉箱基礎	深承載層	平坦地 狹窄地邊坡 河岸	低	小	施工機具小，開挖相對容易，對環境衝擊低	可在河道施作，不受地下水影響，可減少開挖，惟施工慢 卵礫石層中施工精度控制不佳且地表沉陷量較大

考量本計畫路線之地質及施工環境等條件，在用地取得、施工空間及出入動線受限情況下，基礎型式建議採用全套管基樁或井式基礎為主。其中，高架橋梁及車站結構基礎多採直徑 1.5 公尺基樁進行配置；考量河川橋未來有沖刷之虞，因此建議採直徑 2 公尺基樁進行配置；大型機具不易到達或施工受限之山坡地區域，則可配置 6~8 公尺直徑之井式基礎。

三、 液化潛能評估

根據鑽探報告成果顯示，本計畫路線於地震時會產生輕微至中度之液化，故基礎設計時應針對液化之程度，對土壤參數作適當之折減，以避免大規模之地盤改良；有關液化土壤折減方式可依表 3.7-5 評估。

表 3.7-5 土質參數折減係數

抗液化安全係數	地表面下深度 z(m)	土質參數折減係數 DE	
		R≤0.3	0.3<R
FL ≤1/3	0≤ z ≤10	0	1/6
	10< z ≤20	1/3	1/3
1/3< FL ≤2/3	0≤ z ≤10	1/3	2/3
	10< z ≤20	2/3	2/3
2/3< FL ≤1	0≤ z ≤10	2/3	1
	10< z ≤20	1	1

四、 開挖擋土支撐評估

本計畫地下段部分，包含南陽大橋站、南港展覽館站、及南港站等三座地下或半地下車站，與南陽大橋站東側明挖隧道及出土段、南陽大橋站西側潛盾隧道之出發井、及南港站東側明挖覆蓋隧道等等深開挖車站或隧道。平面布設圖詳 3.7-29。

除南陽大橋站東側明挖段及出土段之開挖深度為漸變外，其餘五處開挖深度初步評估約介於 15m~27m。於工法規劃上，建議仍採用捷運一般明挖覆蓋工法慣用的順打工法，豐富之施工經驗以確保施工品質，降低鄰損或工安意外的發生。

在臨時擋土措施部份，考量計畫路線地盤狀況上方主要是沖積層之砂、黏土及礫石，下方則為砂岩、頁岩及砂頁岩之複合地盤，且南港展覽館站、及南港站因車站位於臺北市南港路，南港路沿線路幅狹窄且靠近鄰近建物，建議採高剛性的地下連續壁為主，以控制深開挖可能的側向位移。開挖內支撐系統則建議採 H 型鋼支撐系統，並藉由 H 型鋼支撐施加預力以降低地層向內擠進之趨勢。

圖 3.7-29 潛盾隧道平面配置圖

五、 潛盾隧道評估

1. 本計畫路線於南陽大橋站西側之明挖覆蓋段後，因有足夠覆土深度而採潛盾隧道配置，潛盾隧道西行經過臺鐵第 3 軌隧道下方穿越，路線續以潛盾方式穿越既有南港展覽館站連通道下方，於南港路一段上經貿二路路口設置南港展覽館站；其後潛盾隧道路線往西續行，至臺鐵南港站北側南港路一段上設置南港站，潛盾隧道全長約 2 公里(雙隧道)。如圖 3.7-30 所示。

圖 3.7-30 潛盾隧道平面配置圖

2. 潛盾隧道出發與到達工作井建議可配合車站或明挖覆蓋隧道端點布設，如此可不用額外增設工作井，降低開挖工程經費及減少對道路的影響；初步評估潛盾出發與到達工作井可設置於南陽大橋站西側明挖覆蓋段西端、南港展覽館站東、西側兩端、及南港站東側明挖覆蓋隧道東端。
3. 潛盾隧道段之軌道軌距建議採標準軌距 1435 公厘，軌道型式初步建議可採用基座式無碴軌道，軌道工程詳 3.9.1 節。
4. 因應電力供電型式採架空線輸電方式(詳 3.9.6 節)，潛盾隧道段供電型式可採傳統懸垂式電車線系統(圖 3.7-31)、或導電軌電車線系統(圖 3.7-32)，為考量經濟性、施工性、及潛盾隧道尺寸最佳化，建議於隧道段採導電軌電車線系統方式供電。

圖 3.7-31 隧道段懸垂式電車線系統

圖 3.7-32 隧道段導電軌電車線系統

5. 參考淡海輕軌車輛尺寸及包絡線，初步建議潛盾隧道內徑尺寸為 6.0m~6.3m，參考日本隧道工程邀準規範及解說(土木學會、2006)，隧道環片厚度約為 0.275~0.30m，環片外徑尺寸約為 6.55m~6.9m，潛盾隧道尺寸建議後續設計階段依據實際機電系統尺寸與潛盾隧道環片設計訂定。
6. 假設潛盾隧道外徑約為 6.55m~6.9m，潛盾隧道段覆土深度約為 7.0m~50.0m，平均覆土深度約為 15m;最淺覆土深度位於南陽大橋站西側明挖覆蓋段西端，潛盾隧道於離開明挖覆蓋段後隨即進入等高線密集之丘陵，最深覆土深度一位於此處基隆河南側丘陵下方，建議後續設計階段應針對本處隧道覆土深度之課題進行檢討。
7. 潛盾隧道採水平布設時，隧道中心線距離約 11m~12m，淨間距約為 4.1~5.45m，後續設計階段應詳細確定隧道淨間距並評估是否有隧道近接課題需處理。
8. 本計畫二段潛盾隧道長度分別約為 1240 公尺、及 850 公尺，建議於上、下行潛盾隧道間設置橫向連絡通道，依據交通部頒佈之「捷運系統建設技術標準規範」逃生距離規定設置連絡通道。初步建議於 1240 公尺長之隧道段設置 2 處連絡通道，850 公尺長之隧道段設置 1 處連絡通道，以滿足前述規範中「隧道段逃生安全通路以通達至車站月台逃生距離不得超過 400m；通達連絡通道逃生距離不得超過 200m」之規定。

六、 土石方管理

本計畫工程餘土主要來源為基樁基礎施作、潛盾隧道工程、車站興建及滯洪排洪設施工程等，總挖方量約 86 萬立方公尺(鬆方)，填方量約 18 萬立方公尺(鬆方)，工程餘土量約 68 萬立方公尺(鬆方)，如下表：

工程別	區段	挖方量 (鬆方-萬立方公尺)	填方量 (鬆方-萬立方公尺)	工程餘土量 (鬆方-萬立方公尺)
路線段工程	地上段 (含平面段及高架段)	13	8	5
	地下段	37	-	37
車站工程	地上段 (含平面段及高架段)	7	2	5
	地下段	28	8	20

工程別	區段	挖方量 (鬆方-萬立方公尺)	填方量 (鬆方-萬立方公尺)	工程餘土量 (鬆方-萬立方公尺)
其他工程設施		1	-	1
合計		86	18	68

1. 工程餘土處理

為減少工程餘土外運量，工程內之回填所需土方，優先以本工程內產出之挖方回填，由於施工區域形狀呈狹長型且腹地狹小，使得工區變動頻繁，因此於工區內無設置土方暫存區。若有暫存需求，則參考「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工程餘方暫存作法，設置臨時容納土方設施為主，或將土資場作為土方銀行使用。另為加強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交換利用及管理，工程餘土將依據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工程餘土將優先採「公共工程再利用」，若相關需土工程期程無法與本計畫施工期程配合，再運送至「鄰近合法土資場」。

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查詢結果，計畫範圍鄰近縣市營運中之合法土資場共計 42 處，工程餘土核准年處理量約為 2,677 萬立方公尺，核准填埋量約為 1,832 萬立方公尺，尚足供容納本計畫工程餘土。

2. 工程餘土運輸規劃

本計畫之餘土運輸路線除行經必要施工道路外，將就近由省道台五線或省道台五甲線快速銜接 62 號快速道路及國道等聯外道路，並避開平日尖峰時段，各區土方運輸規劃路線，未來實際運土地點及動線仍應以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資料為準。

3. 工程餘土管制查核

工程外運之餘土，將採用攜帶式 X-射線螢光光譜儀(XRF)於各標段工區出入口以現地快篩的方式進行土壤重金屬檢測，每季 1 次至各標段工區進行隨機取樣，檢測結果需符合「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工程餘土始得外運，如以攜帶式 X-射線螢光光譜儀分析法檢測重金屬不符合「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將立即複測 1 次，若仍超標則原車退回；複測結果若符合標準則再檢驗 1 次，需至少 2 次合格，始得外運；若同 1 處之土方若 3 車次超標，則暫停該處土方運送，並對該處土方進行重金屬含量調查，待取得環保署認證實驗室之合格檢驗報告，確定無污染之虞，才使得運送。

3.7.5 場站工程(車站建築、車站功能型式檢討)

捷運系統營運、維修所需之固定設施，如車站、月台、、出入口、場站設施、機廠等土建構造之設計依據如下，另參考國內、外相關案例、技術資料，作為規畫作業之依據。

1. 都市計畫法
2. 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3. 縣(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4. 建築法
5. 建築技術規則
6. 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7. 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
8.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9. 中國國家標準(CNS)
10. 噪音管制法
11. 水污染防治法
12. 空氣污染防治法
13.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施行細則
14.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15. 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
16.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7. 捷運系統建設及車輛技術標準規範
18. 大眾捷運法
19. 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法規
20. 其他相關法規

又路權範圍內之建築物除建築法及其相關子法外，相關變更都市計劃書亦應遵守。

一、 車站型態規劃

1. 車站型態規劃

本計畫路線第一階段工程共 13 個車站，沿基隆河谷廊帶深入市區路線沿線佈設車站。基隆至八堵站間原則上為第二階段工程範圍。汐止區公所站、汐科站雖為沿線車站但屬民生汐止線之第一階段汐東線捷運之工程範圍。本基隆捷運計畫第一階段為八堵、七堵、六堵、百福、北五堵、保長坑(1) 、保長坑(2)、樟樹灣、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站、南港站共計 11 站，屬全新設站位置。

沿線車站分採高架、半地下式車站或地下車站，原則以側式月台設計，八堵、

北五堵、南港展覽館站、南港站採用島式月台設計。各車站型態彙整如表3.7-6~3.7-9 所示。

表 3.7-6　車站型式彙整

車站	車站型式			月台型式		站務員	廁所	備註
	地下站	平面站	高架站	島式	側式			
八堵站		○		○		○	○	轉乘臺鐵八堵站(相關設施納入細設辦理)
七堵站			○		○			設置於基隆市明德一路及崇孝街口，
六堵站			○		○			位於基隆市工建西路及工建路口
百福站			○		○			位於基隆市實踐路上方
北五堵站			○	○				車站設於基隆市明德三路旁之倉儲區用地
保長坑(1)站			○		○			新北市汐止茄苳路旁山坡地上
保長坑(2)站			○		○			位於茄苳路上方
汐止區公所站	–	–	–	–	–		–	屬汐東線為高架站(SB15)
汐科站	–	–	–	–	–		–	屬汐東線為高架站(SB14)
樟樹灣站			○		○		–	於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轉乘民生汐止線 SB13 站
南陽大橋站	○			○				進出動線穿越道路、高速公路、鐵路用地
南港展覽館站	○			○		○	○	轉乘板南線、文湖線
南港站	○			○		○	○	終端站，轉乘高鐵南港站、臺鐵南港站、板南線

表 3.7-7　各車站設置歷程

車站	方案	相關歷程
八堵站	深入市區案	新路線新車站
七堵站	深入市區案	新路線新車站
六堵站	深入市區案	新路線新車站
百福站	深入市區案	新路線新車站
北五堵站	深入市區案	新路線新車站
保長坑(1)站	深入市區案	新路線新車站
保長坑(2)站	深入市區案	新路線新車站
汐止區公所站	深入市區案	屬汐東線
汐科站	深入市區案	屬汐東線
樟樹灣站	原規劃路線車站	配合汐東線調整車站位置
南陽大橋站	原規劃路線車站	配合排除私地調整車站位置
南港展覽館站	原規劃路線車站	首長平台會議地下化
南港站	原規劃路線車站	首長平台會議延伸至南港站

表 3.7-8 各車站規模

車站	樓層數		月台長度(m)	車站寬度(m)	車站面積(m^2)	出入口、通風井長度 x 寬度(m)	出入口、通風井面積(m^2)	總面積(m^2)
	地下	地上						
八堵站	1	2	80	14.95	1196	42.6x7.95	339	1969
						42.6x7.95	339	
						21.94x4.34	95	
七堵站		2	80	14	1120	43.23x4.65	201	1522
						43.23x4.65	201	
六堵站		2	80	14	1120	73.83x4.65	343	2026
						75.12x4.65	349	
						45.9x4.65	213	
百福站		2	80	14	1120	43.23x4.65	201	1723
						43.23x4.65	201	
						43.23x4.65	201	
北五堵站		2	80	14.95	1196	30.29x10	303	1602
						10.29x10	103	
保長坑(1)站		2(3)	80	13.95	1116	32.97x9.8	323	1774
						35.57x4.65	165	
						35.57x4.65	165	
保長坑(2)站		3	80	14.8	1184	67.3x4.65	313	1919
						41.33x10.21	422	
汐止區公所站	-	-	-	-	-	-	-	-
汐科站	-	-	-	-	-	-	-	-
樟樹灣站		3	80	17.1	1368	63x6.2	391	2705
						21.64x14.6	316	
南陽大橋站	2	1	80	19.5	2016	17x19.5	332	2016
						9.5x19.5	185	
南港展覽館站	2	1	80	19.1	3117	20.65x9.16	189	4383
						50.9x21.15	1077	
南港站	2	1	80	19	4028	35x8	280	4508
						25x8	200	

表 3.7-9 各車站月台、樓梯設施

車站	月台寬度	樓梯最小寬度	出入口數量	樓梯	出入口電扶梯	跨站層電扶梯	出入口電梯	跨站層電梯	備註
八堵站	8.6m	1.65 m	3	○	○	○	○	○	與臺鐵八堵站連通
七堵站	3.5m+3.5m	1.65 m	2	○	○	-	○	-	兩側式月台各一出入口
六堵站	3.5m+3.5m	1.65 m	2	○	○	○	○	○	
百福站	3.5m+3.5m	1.65 m	2	○	○	○	○	○	
北五堵站	8.6m	1.65 m	2	○	○	○	○	○	島式月台跨臺鐵軌道，兩端各一出入口，居民可由連通層跨越臺鐵軌道
保長坑(1)站	3.5m+3.5m	1.65 m	2	○	○	○	○	○	
保長坑(2)站	3.5m+3.5m	1.65 m	2	○	○	○	○	○	
汐止區公所站	-	-	-	-	-	-	-	-	屬汐東線為高架站(SB15)
汐科站	-	-	-	-	-	-	-	-	屬汐東線為高架站(SB14)
樟樹灣站	5m+5m	1.65 m	1	○	○	-	○	○	與民汐線 SB13 站連通
南陽大橋站	8.6m	1.65 m	2	○	○	-	○	-	
南港展覽館站	8.6m	1.65 m	2	○	○	-	○	-	轉乘板南線、文湖線
南港站	8.6m	1.65 m	2	○	○	-	○	-	終端站，轉乘高鐵南港站、臺鐵南港站、板南線

2. 無障礙設施

採用如點字盤、語音導引、導盲磚及月台警示磚、無障礙坡道、電梯等協助行動不便者。並遵照「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參考「輕軌系統建設及車輛技術標準規範」、「捷運系統建設技術標準規範」相關規定設計規畫。

3. 安全設計

防止災害或減少人員及財產損失所採用設施，可經由照明、監視系統、地坪防滑設計、安全警示標示、防護欄杆及緊急救援系統等加強整體安全設計。

4. 服務設施

(1) 旅客資訊系統及電話通訊系統。

(2) 垃圾桶、候車座椅、佈告欄。

5. 月台規劃

(1) 月台供旅客候車、乘車使用，量體規模配合列車長度與各時段進、出旅客數規劃，並於發生緊急事件狀況時仍可滿足逃生需求。

A. 月台長度：月台長度應以列車總長度加上必要之餘裕空間，餘裕空間長度不得小於 4m。另考量後續列車擴充需求，規劃月台長度為 80m。

B. 月台寬度：車站月台寬度考量最小寬度、樓、電梯設置空間、月台邊緣必要之安全距離，如表 3.9-8 所示。

C. 月台高度：依據無障礙通用設計之精神，月台高度與車廂地板高度原則上一致，本規劃建議軌頂至月台面高 32 公分。

D. 坡道長度及坡度：於動線中須以坡道連結之場所，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於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 3 公分處需設置坡道，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 1/12，並於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

(2) 月台寬度依預測之上下車旅客流量，及考量正常營運在尖峰時段內列車班距(含延誤時間)計算月台最小值。

A. 旅客乘載量

- 旅客乘載量

  每分鐘尖峰流向旅客乘載量(PEL)
  = 每小時尖峰流向旅客乘載量÷60×1.5
  每分鐘非尖峰流向旅客乘載量(NEL)
  = 每小時非尖峰流向旅客乘載量÷60×1.5

- 島式月台

  以 PEL 與 NEL 計算月台之上車旅客總乘載量。

- 側式月台

  僅須考慮尖峰流向之上車旅客乘載量。

B. 正常營運旅客佔用月台面積(NOA)

依據計算所得之上車旅客乘載量數據，計算在尖峰小時內，當一列車駛離，而下一列車尚未到站之時段內，月台上所聚集之旅客數目。計算月台之 NOA 時，假設每位旅客佔用 0.8 平方公尺之面積：

$NOA = (PEL+NEL) \times H \times 0.8 m^2/人$

(側式月台之 NEL=0，H=列車班距，以分鐘為單位)

(3) 擁擠使用面積(COA)：

- 在擁擠狀況下每位旅客之佔用面積以 0.2 平方公尺計，先求得月台容納旅客量(POL)後，即可計算在擁擠狀況下容納所有旅客所需之月台最小面積(COA)：
- POL=月台於尖峰方向列車班距延遲一班累積之旅客量+非尖峰方向旅客量(側式月台非尖峰方向旅客量為 0)+車輛載滿旅客量 COA = POL×0.2 m2/人
- 地面車站因列車發生緊急事故無需行駛至車站停靠，故無需檢討擁擠使用面積。

(4) 月台之最小寬度：

- 計算月台上障礙物所佔用之樓地版面積(Floor Obstruction Area, FOA)，包括樓梯、柱、座椅等所佔用之面積。較 NOA 或 COA 之較大值與 FOA 相加，即得月台所需之最小面積。
- 將月台所需之最小面積除以月台之固定長度，另在車輛停靠側額外加 250 公厘安全距離，即得月台所需之最小寬度(Minimum Platform Width,

MPW)。

- 地面站月台寬度以 3m、高架站月台寬度以 3.5m 為原則，或配合既有車站條件設置。為求管理與維護便利性，計算所得月台之最小寬度分別取最近的級數設置，側式月台寬度有 2.75 公尺、3.0 公尺、3.5 公尺、4.0 公尺，島式月台寬度有 4 公尺、4.5 公尺、5.0 公尺、5.5 公尺、6.0 公尺、6.5 公尺、8 公尺等寬度。
- 側式月台最小寬度以 2.5 公尺，島式月台最小寬度以 4.0 公尺。月台邊緣至月台上任何連續固定構造物(長度超過 1.2 公尺)間之最小寬度以不小於 1.8 公尺。

經計算檢核，各車站之月台長度與寬度、樓梯設施寬度需求等如表 3.7-10 所示。

表 3.7-10 月台寬度檢核

車站	車站型式			月台型式		最小寬度	檢核逃生最小寬度	規畫月台寬度
	地下站	平面站	高架站	島式	側式			
八堵站		○		○		4m	1.5m	8.6m
七堵站			○		○	2.5m	1.5m	3.5m+3.5m
六堵站			○		○	2.5m	1.5m	3.5m+3.5m
百福站			○		○	2.5m	1.5m	3.5m+3.5m
北五堵站			○	○		4m	1.5m	8.6m
保長坑(1)站			○		○	2.5m	1.5m	3.5m+3.5m
保長坑(2)站			○		○	2.5m	1.5m	3.5m+3.5m
汐止區公所站	-	-	-	-	-	-	-	-
汐科站	-	-	-	-	-	-	-	-
樟樹灣站			○		○	2.5m	1.5m	5m+5m
南陽大橋站	○			○		4m	1.5m	8.6m
南港展覽館站	○			○		4m	5m	8.6m
南港站	○			○		4m	5m	8.6m

6. 站名規劃

目前基隆捷運使用之各站名稱；八堵站、七堵站、六堵站、百福站、北五堵站、保長坑站(1)、保長坑站(2)、汐止區公所站(SB15)、汐科站(SB14)、樟樹灣站(SB13)、南陽大橋站、南港展覽館站及南港站，為目前綜合規劃計畫使用，未來進行下一階段之基本或細部設計時，後續由基隆捷運主管機關依據過往案例，依相關規定辦理車站命名程序。

二、 車站規劃成果

目前基隆捷運路線優先辦理之第一階段，由八堵站開始至地下南港站，基隆至八堵站屬於第二階段評估。

1. 八堵站規劃成果

表 3.7-11　八堵站規劃成果

車站位置	八堵站位於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八堵路上，距離三坑站 1.75 公里，本站也是縱貫線（西部幹線）和宜蘭線（東部幹線）的分歧站。未來可能為供臺鐵、基隆南港捷運轉乘之最北端車站。
環境現況	車站現況為原臺鐵八堵站，為地面車站，附近皆為住宅區、學校用地、保護區及部分商業區。
站體規劃	原 228 紀念碑廣場配置捷運出入口，設置站務人員室、廁所，樓、電扶梯及電梯，跨越臺鐵三個月台及軌道區，到捷運月台。捷運島式月台設於臺鐵火車站之西側，位於臺鐵用地範圍內，臨住宅區及八堵路皆設出入口，並以跨站天橋及地下通道型式連通捷運站及臺鐵火車站。最終規劃需參照基隆市「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之最終報告結論。基隆捷運第一階段最北端之八堵車站因緊鄰臺鐵八堵站，將規劃配置跨站天橋及轉乘資訊等相關設施，優化雙鐵無縫轉乘，提供民眾最便捷之軌道運輸轉乘服務
出入口	八堵捷運站除臨住宅區設置二處出入口，亦於臺鐵八堵站北端之 228 紀念碑廣場設置捷運站房及主要出入口，有樓、電扶梯及電梯，其下方設置站務人員室、男廁、女廁及無障礙廁所; 臨八堵路原舊有停車場全新設計為地面層及地下一~地下二層機踏車停車空間，西側臨住宅區亦設置轉乘停車空間及廁所; 沿八堵路退縮兩公尺設置汽車臨停車位，保障停車時之安全;建議於八堵路側設置 3 公尺寬人行道，供乘客安全行走，連通至臺鐵八堵站。
旅運量	目標年全日南下進站 1,110 人次、出站 1,190 人次，北上進站 1,190 人次、出站 930 人次；晨峰小時南下進站 250 人次、出站 120 人次，北上進站 40 人次、出站 110 人次。
轉乘方式	利用跨站天橋至捷運月台，使用地下連通道轉乘臺鐵，由站外亦可轉乘臺鐵及客運。目前規劃於八堵捷運站南端，為提供臺鐵方便轉乘，設置上下行電扶梯，與臺鐵現有地下通道連通，通過收費閘門口，可進入臺鐵付費區第三，二，一月台，分別轉乘前往基隆、南港站以及花東方向。民眾由基隆車站搭火車來到八堵站，或是由花東線搭乘臺鐵至八堵站，皆可以利用地下臺鐵付費區，出閘門口後 進入基隆捷運，月台轉乘基隆捷運，亦可藉由新建延伸的地下通道，進入西側新興開發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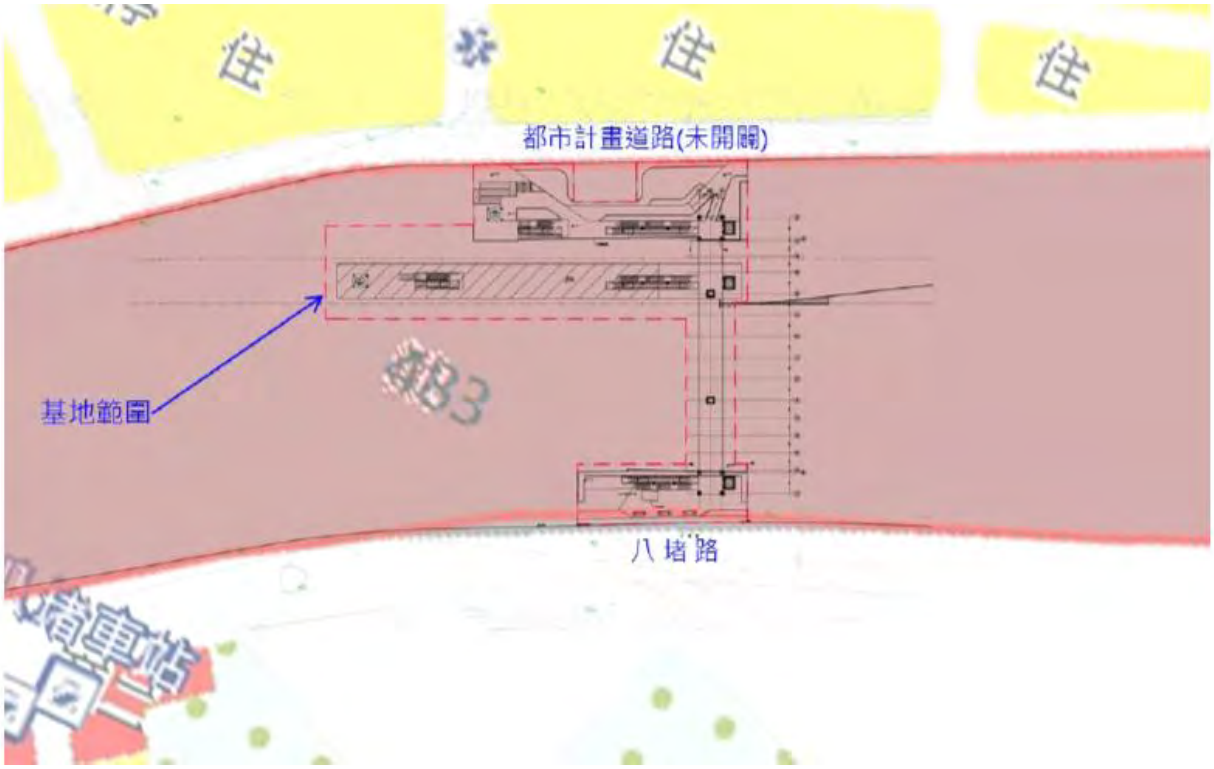

圖 3.7-33 八堵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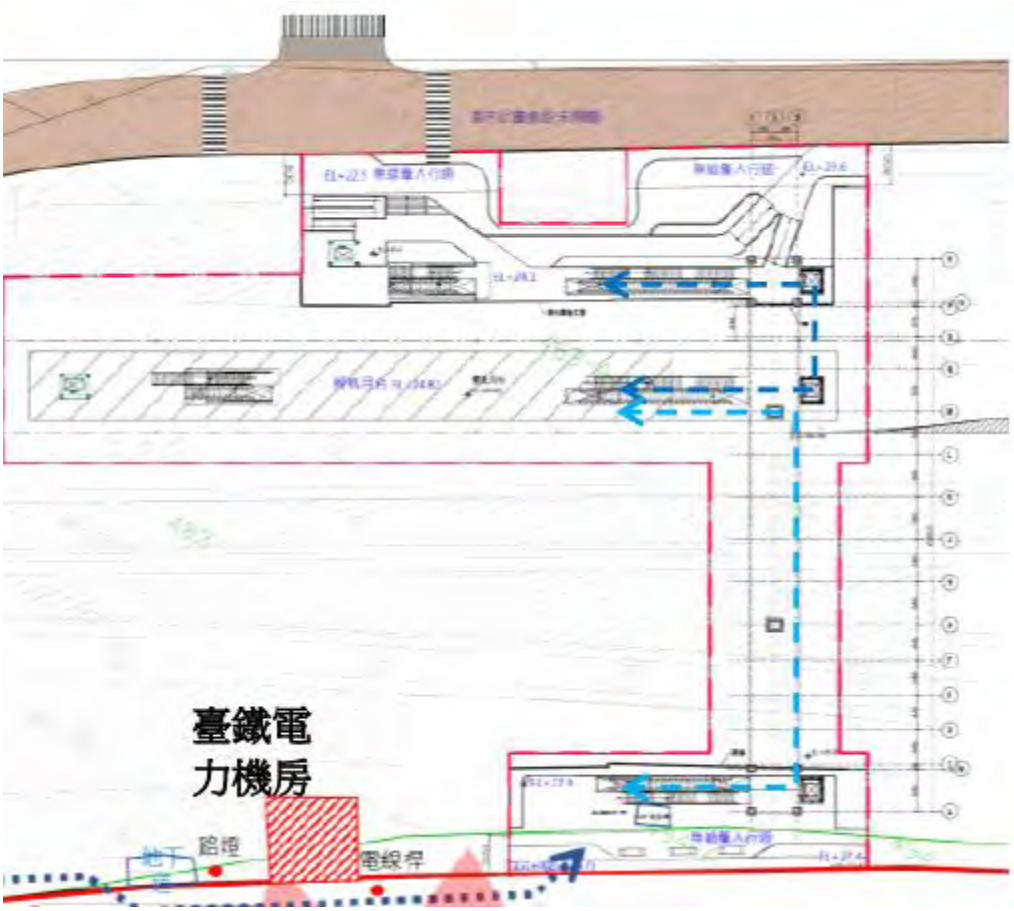

圖 3.7-34 八堵站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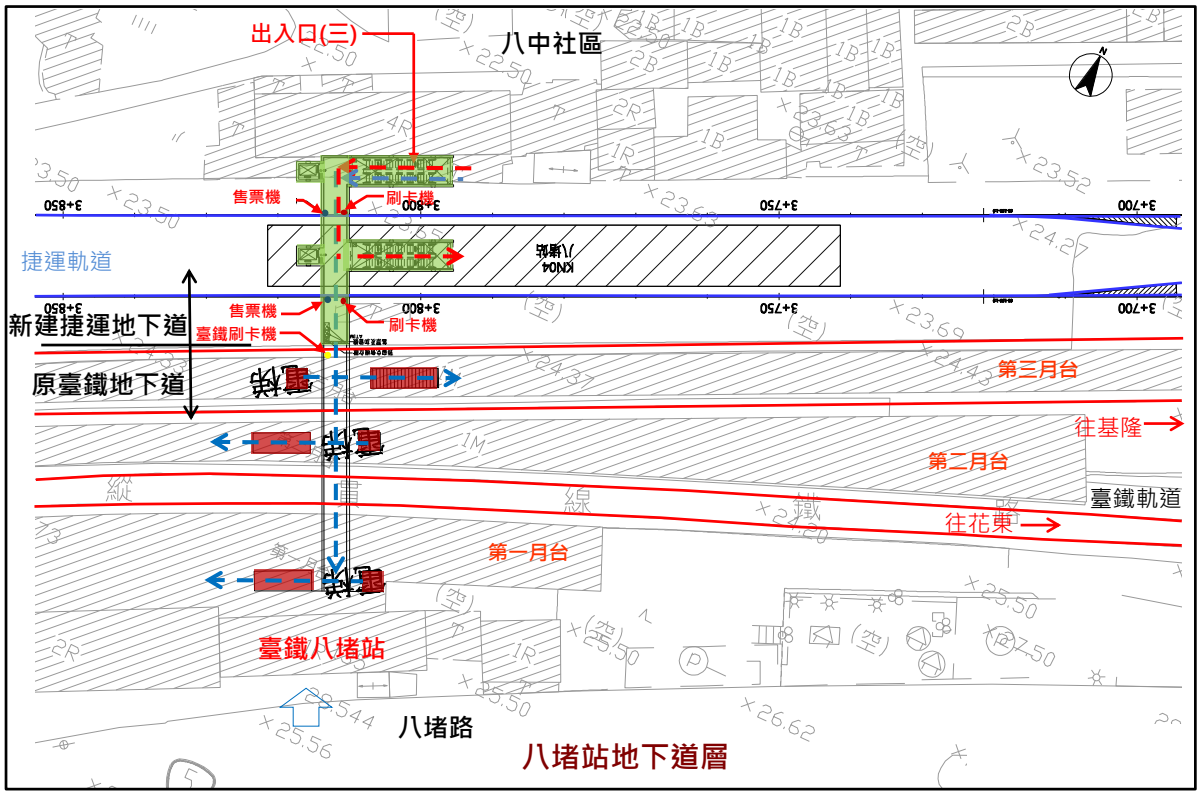

圖 3.7-35 八堵站地下道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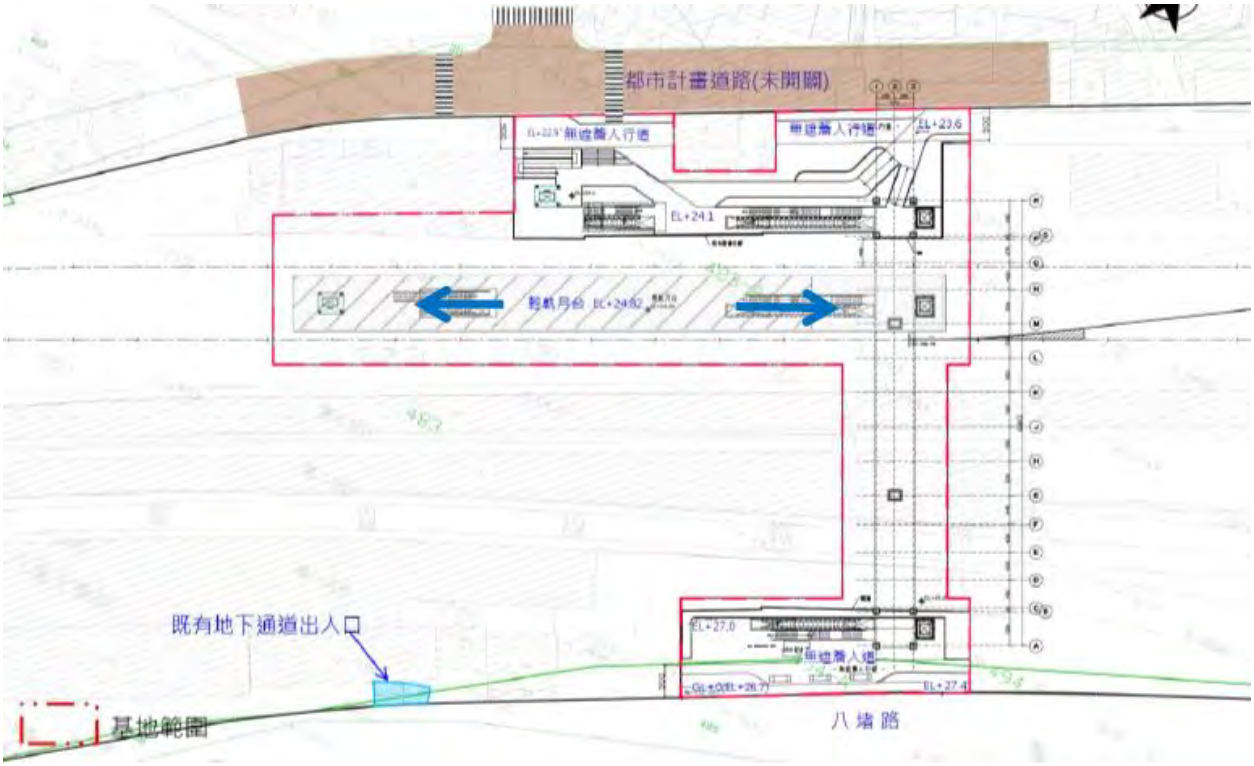

圖 3.7-36 八堵站月台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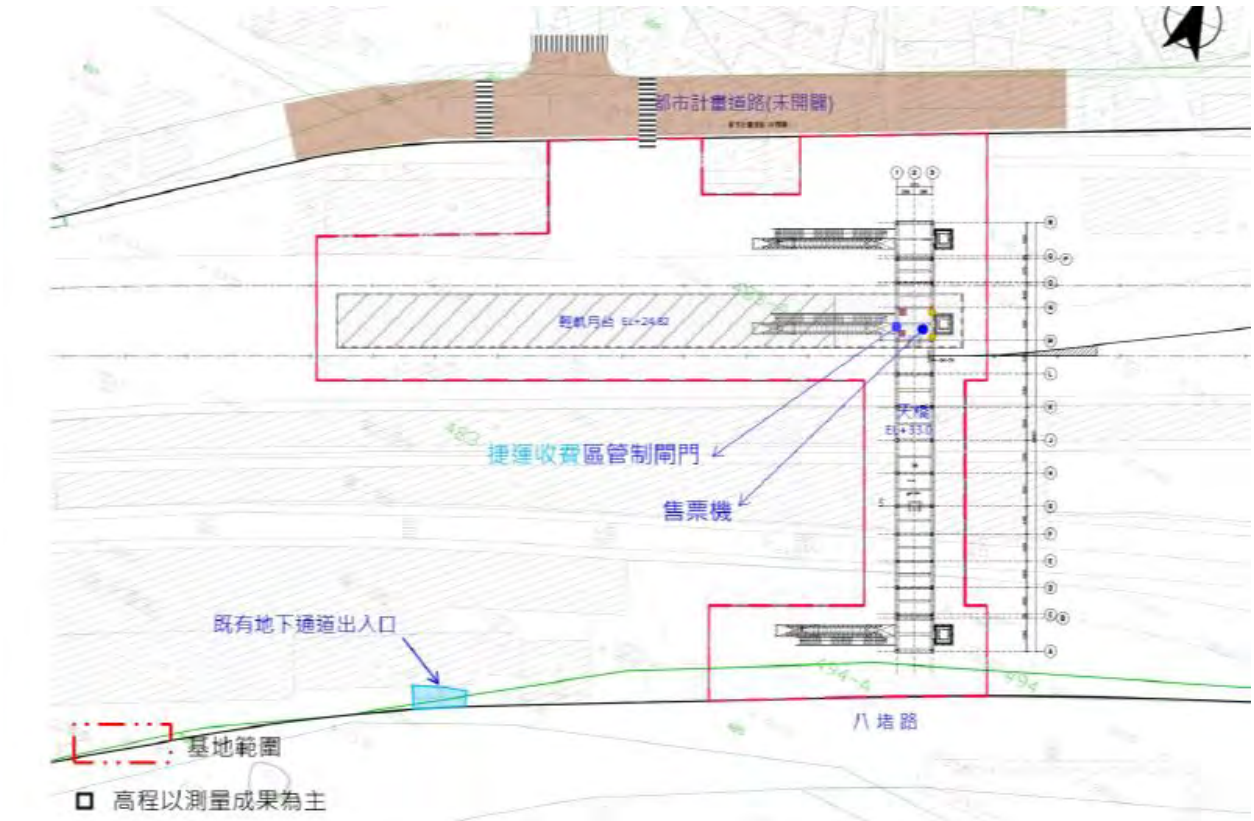

圖 3.7-37 八堵站跨站天橋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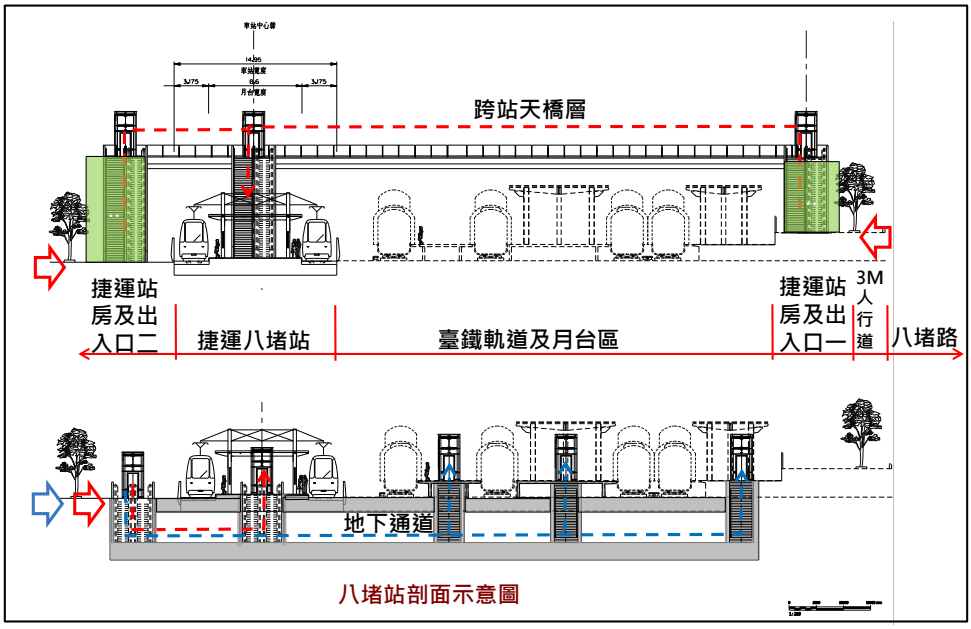

圖 3.7-38 八堵站剖面示意圖

本八堵車站之規劃，前期由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市境內輕軌沿線都市設計準則第一階段委託專業服務案，後續鐵道局又針對基隆市各車站之都市設計及相關開發，經費委託給基隆市辦理「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配合此委託案基隆市政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函送最終總結報告成果，將部分成果納入本綜合規劃報告。上述總結報告之摘要，尚有部分內容，仍需依據基隆捷運最新發展作修正，目前基隆市政府正進行修正委託案。

(1) 重點地區各站點再生發展定位與策略、都市設計概念

現況都市計畫，建議有四處應配合軌道建設，併同進行都市計畫分區調整，以促進軌道兩側銜接與再生發展。包括：鐵路用地、道路用地、槽化綠帶，及機關用地。

(2) 再生發展定位與策略

八堵站之都市再生發展定位為－TOD 水岸優質住宅社區，透過捷運沿線發展能量，帶動本區整體發展規劃及鐵路用地加值，除了運用公有地轉型變更商辦大樓及水岸的住宅，其餘新生的站區用地以及旁邊可建築用地應扮演一些填補性（基隆高中、礦坑醫院）文教與醫療、基隆市政發展的儲備用地空間，商業、教育、醫療及支援型的部分日照長照。

擷取自 112.01.19「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

圖 3.7-39 八堵地區周邊都市建築量體設計模擬示意圖

八堵站現況對於前後社區與車站的連結較不友善，進而影響八堵地區都市發展。未來透過捷運兩側建築設計空橋及人工平台連結，開啟八堵社區前站與後站連通契機，本區再生發展策略如下：

(1) 創造捷運與臺鐵雙贏局面，大面積低度利用鐵路用地配合捷運再生規劃：捷運八堵站北側低度利用空地，可結合周邊私有地公辦都更，打造捷運站前商辦大樓，提升站區 TOD 效益。

(2) 吸引及連結安樂區民眾前來使用捷運、於八堵就地居住之可能性(A)。

(3) 創造立體串聯契機：金華街路型調整，透過跨橋串聯八中社區、八堵社區，同時帶動周邊閒置用地開發(B)，打造水岸優質住宅。

(4) 立體連通廊道配合八堵路路型變更，創造八堵捷運車站 TOD 效益：為加強前站商業區與車站之間的可及性，設置立體通廊連結市區，發揮 TOD 效益(C)。

圖 3.7-40 八堵站都市再發展策略示意

5. 都市設計整體構想

(1) 動線系統發展構想 － 以縫合分割之八堵社區為目標

八堵站區受基隆河與富健山所包夾，是一片獨立的河階地塊，發展上受縱貫鐵路切割為南北兩區塊，現況交通動線均為都市計畫主、次要道路，以機動車輛使用為主。

未來捷運建設在概念上建議站區以規劃人行與自行車服務功能為主，除了維持既有金華街聯繫八堵路之外，在系統上以不新規劃穿越性道路為原則。

此外，八堵捷運站區為服務安樂區居民運用大眾運輸，其接續穿越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系統之道路空間，須整體進行評估與道路工程改善設計，建議後續以專案進行整體評估規劃。

(2) 開放空間及綠地系統構想

八堵站區本身即具備優質的青山、河濱環境，因此系統概念上以強化站區之開空間與綠地並向外接續串聯為主要策略；建議沿站區規劃綠地、廣場等開放空間系統，同時加強地區(八中社區)南北向道路人行環境建設營造，並串聯基隆河北側大武崙溪親水步道及獅球嶺登山步道；主要自行車道路線，則建議沿基隆河岸綠帶劃設，接續新北市至七堵之自行車道系統，並於重要節點設置自行車停靠站，提供自行車自助化租賃服務。

(3) 都市活動發展與大眾運輸接駁構想

八堵捷運站具備臺鐵東部幹線之轉運功能，因此車站轉運為發展核心，搭

配八堵路與源遠路路型簡易化改善與都市計畫專案變更，發展前站商業核心；後站（八中社區）則為八中水岸優質居住社區發展之契機，同時提供安樂區居民接駁服務，發展後站商業核心，共同塑造八堵站 TOD 核心發展區。

本站區公有土地比例高，同時大面積、產權單一之區塊恰位於後站核心地帶，後續建議配合整體都市計畫專案檢討，可新生劃設前站的商業區、市政儲備用地以及後站車專區與私有土地之公辦都更專案開發，均為帶動站區再生更新的有利籌碼。建議納入整體妥善規劃運用，並搭配公車接駁系統銜接捷運站與八中社區新發展地區，強化其 TOD 效益，可期待八堵地區成為基隆市示範河谷廊帶都市再生發展的示範計畫。

(4) 都市景觀規劃設計構想

有關都市景觀規劃成果，最終需參照基隆市「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之最終報告結論。詳圖 3.7-41。

擷取自 112.01.19「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

圖 3.7-41 八堵站未來意象圖

2.　七堵站規劃成果

表 3.7-12　七堵站規劃成果

車站位置	七堵站位於基隆市明德一路及崇孝街口，距離八堵站 2.66 公里，七堵站出入口設置於明德一路及崇孝街口學校用地，未來擬變更為開發區。
環境現況	車站周邊為學校用地，現況作為停車場使用，對側為台亞加油站，鄰近為工業區、商業區用地。
站體規劃	站體設置明德一路及崇孝街口，側式高架月台，車站寬度 18.65 公尺，月台長度 80 公尺，設置雙層跨站天橋至兩側捷運月台。
出入口	出入口位於工建路、明德二路口西南角隅上，有樓、電扶梯及電梯。
旅運量	目標年全日南下進站 2,620 人次、出站 1,930 人次，北上進站 1,900 人次、出站 2,690 人次；晨峰小時南下進站 450 人次、出站 330 人次，北上進站 80 人次、出站 380 人次。
轉乘方式	新設車站，與臺鐵無轉乘。

圖 3.7-42 七堵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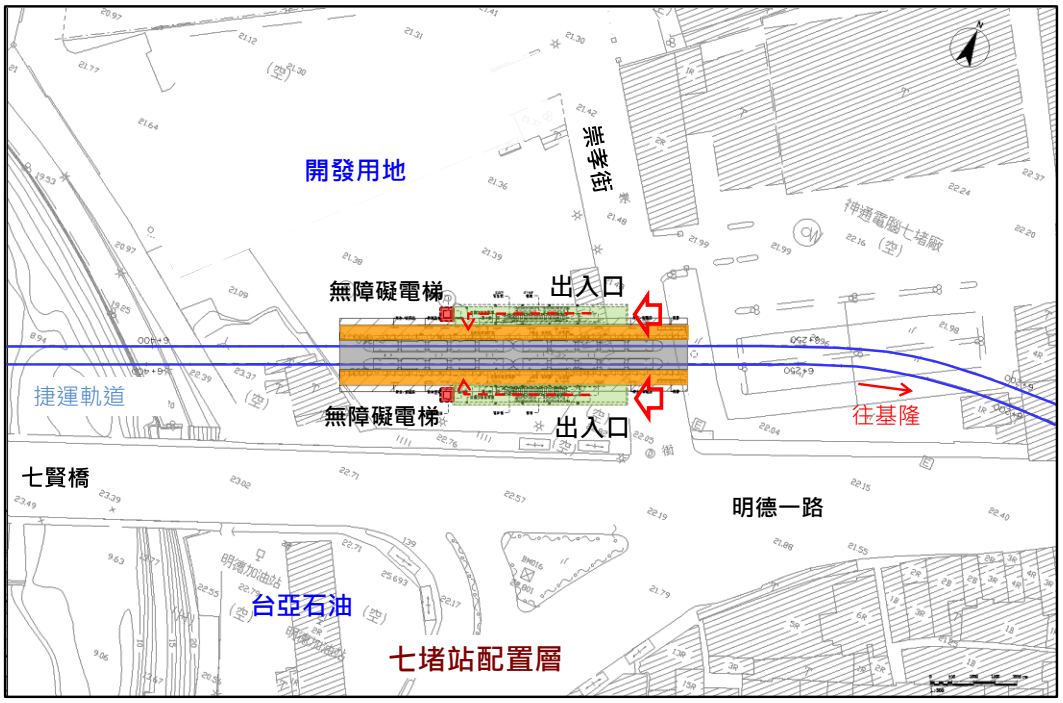

20

圖 3.7-43 七堵站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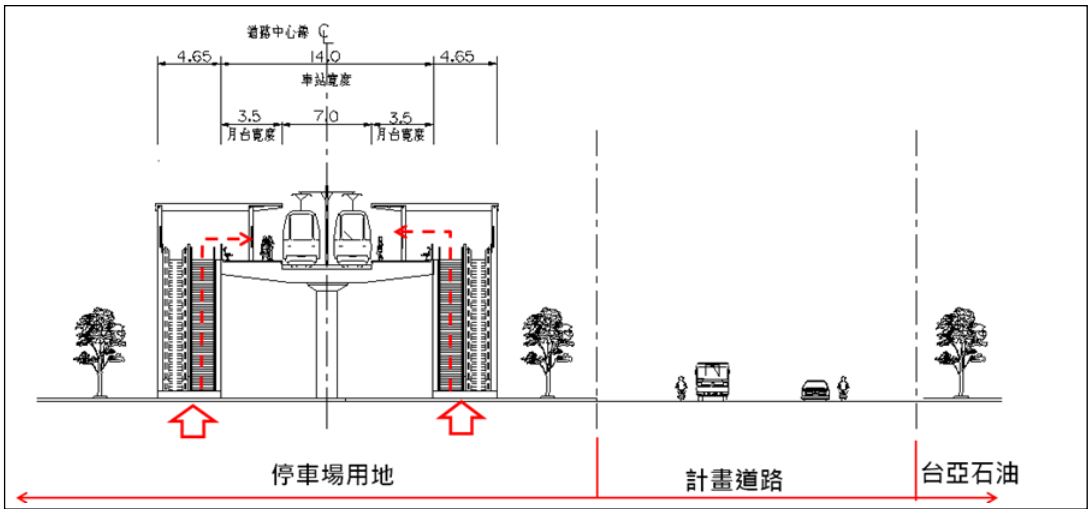

圖 3.7-44 七堵站剖面示意圖

擷取自 112.01.19「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

圖 3.7-45 七堵站未來意象圖

3.　六堵站規劃成果

表 3.7-13　六堵站規劃成果

車站位置	六堵捷運站位於基隆市工建西路自來水公司前，緊鄰西側住宅區，出入口位於工業區、綠帶及自來水公司用地上，距離七堵站 1.19 公里。
環境現況	車站位於 20m 工建西路上方，出入口現況為自來水公司機關用地房舍，對側為私有工業區用地及綠帶空地，站體使用部分住宅區用地。
站體規劃	站體設置工建西路，側式高架月台，車站寬度 18.65 公尺，月台長度 80 公尺，設置雙層跨站天橋至兩側捷運月台。
出入口	六堵站出入口設置於綠地及自來水公司之空地上，有樓、電扶梯及電梯。
旅運量	目標年全日南下進站 2,620 人次、出站 1,930 人次，北上進站 1,900 人次、出站 2,690 人次；晨峰小時南下進站 450 人次、出站 330 人次，北上進站 80 人次、出站 380 人次。
轉乘方式	新設車站，與臺鐵無轉乘。

圖 3.7-46 六堵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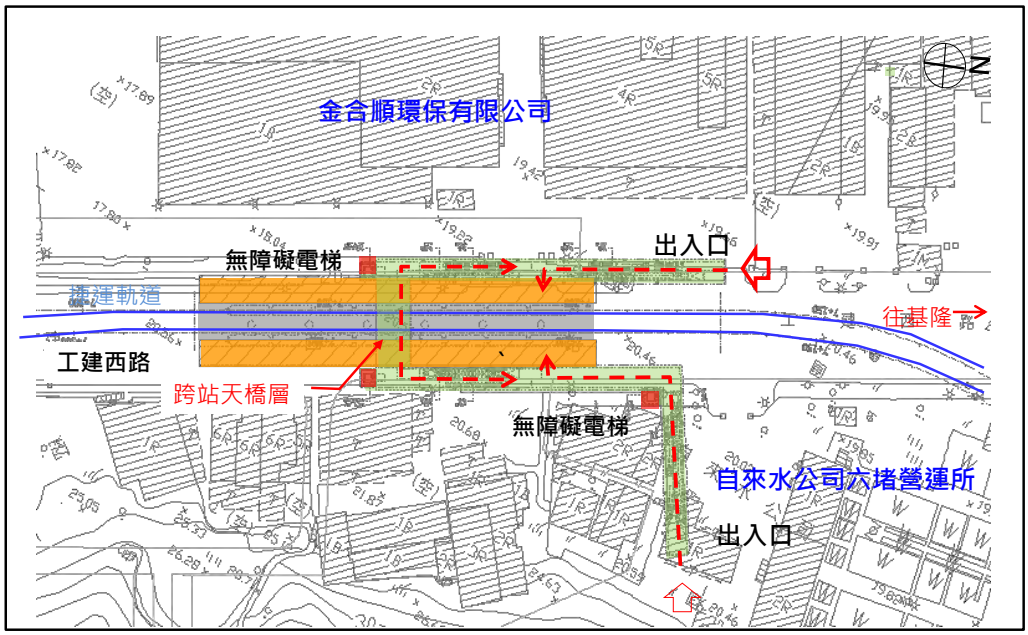

圖 3.7-47 六堵站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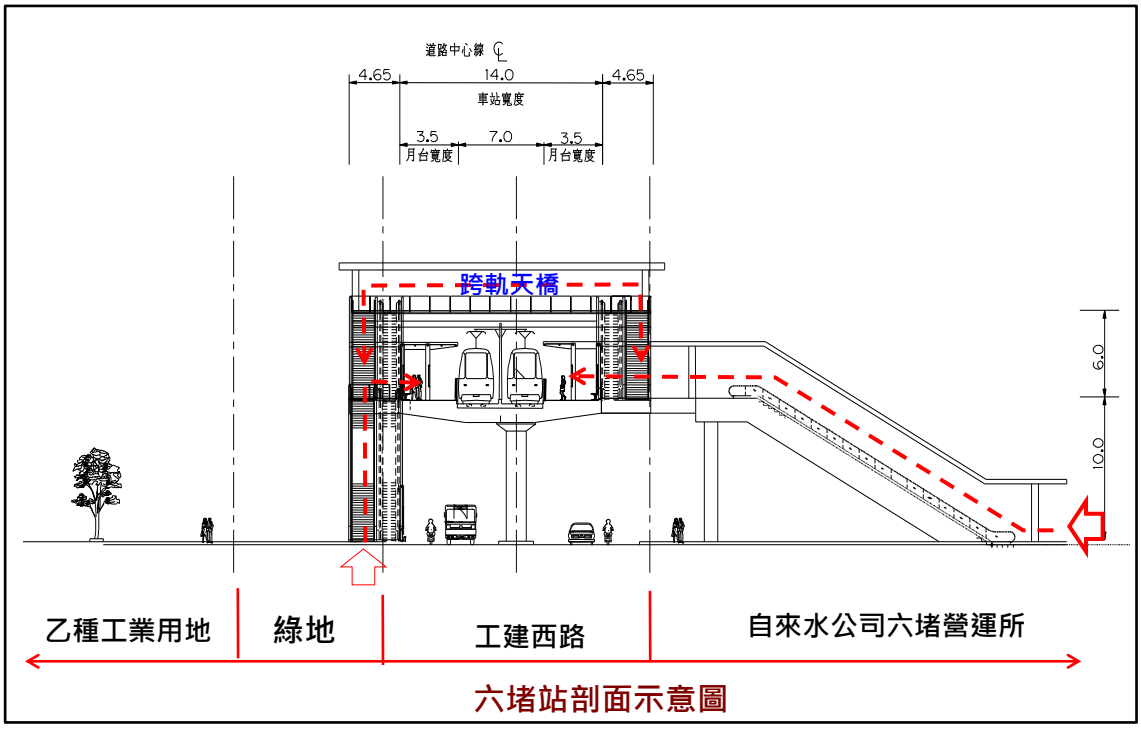

圖 3.7-48 六堵站剖面示意圖

擷取自 112.01.19「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

圖 3.7-49 六堵站未來意象圖

4.　百福站規劃成果

表 3.7-14　百福站規劃成果

車站位置	百福站位於基隆市實踐路上方，距離六堵站 0.61 公里，百福站出入口設置於基隆監理站及公賣局倉庫間空地。
環境現況	車站位於 20m 實踐路，東側為基隆監理站及公賣局倉庫，東側現況為百福公園，提供乘客便捷休閒運動場所。
站體規劃	站體設置實踐路上方，側式高架月台，車站寬度 18.65 公尺，月台長度 80 公尺，設置雙層跨站天橋至兩側捷運月台。
出入口	出入口分別設置於基隆監理站及公賣局倉庫間空地及對側公園用地，有樓、電扶梯及電梯。
旅運量	目標年全日南下進站 2,620 人次、出站 1,930 人次，北上進站 1,900 人次、出站 2,690 人次；晨峰小時南下進站 450 人次、出站 330 人次，北上進站 80 人次、出站 380 人次。
轉乘方式	新設車站，與臺鐵無轉乘。

圖 3.7-50　百福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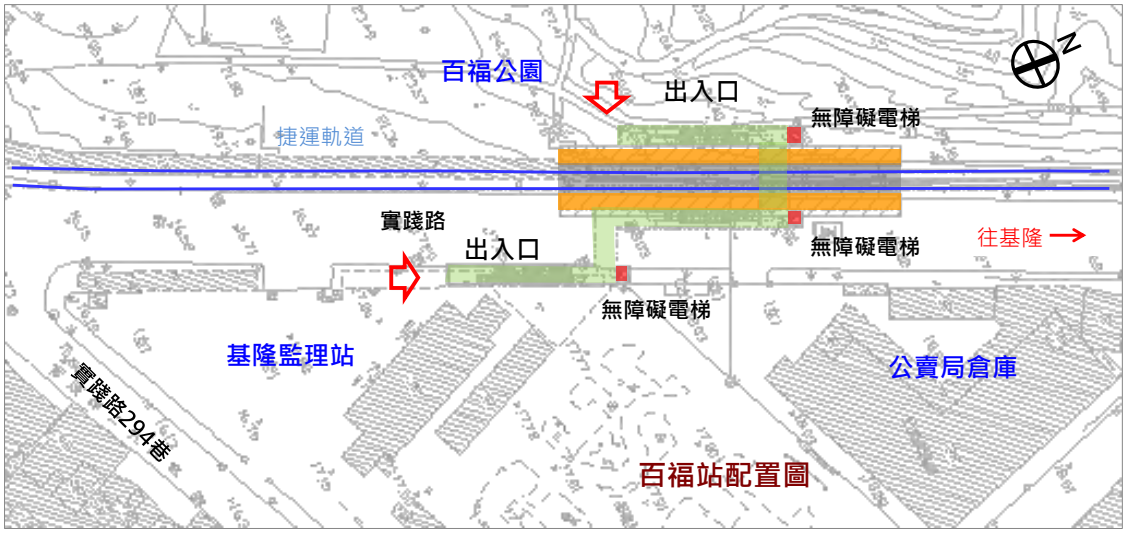

圖 3.7-51　百福站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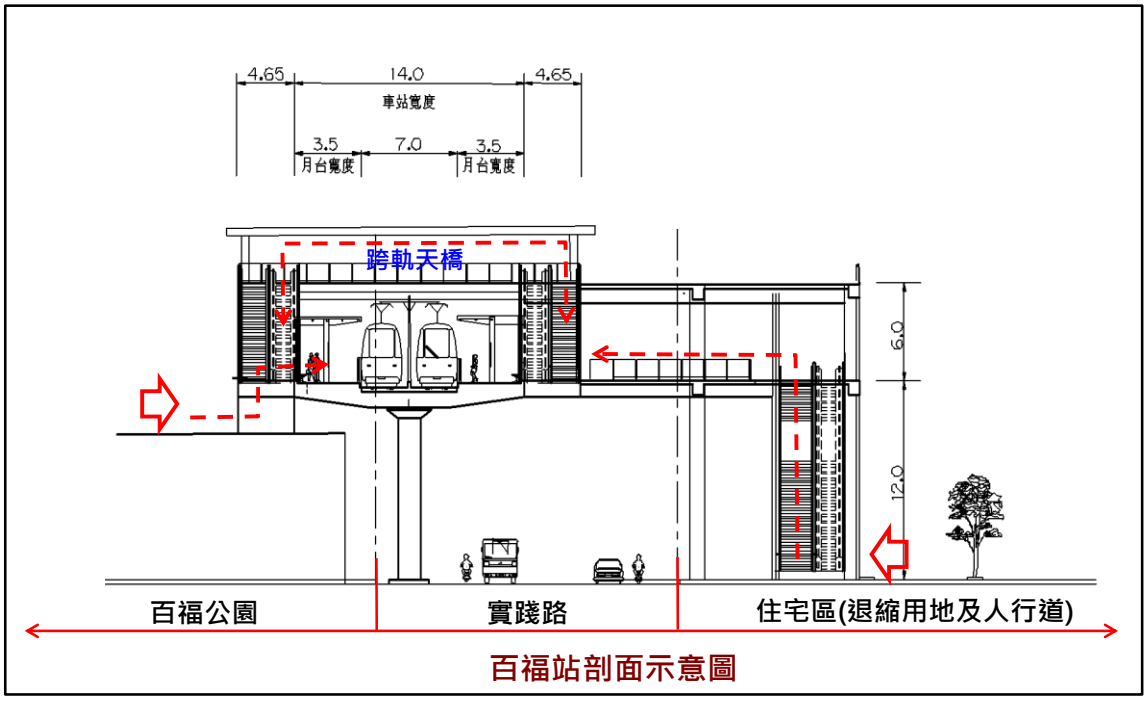

圖 3.7-52 百福站剖面示意圖

擷取自 112.01.19「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

圖 3.7-53 百福站未來意象圖

5.　北五堵站規劃成果

表 3.7-15　北五堵站規劃成果

車站位置	北五堵站位於基隆市明德三路，距離百福站 1.6 公里，**北五堵**站出入口設置於貨櫃場。
環境現況	車站位於明德三路與臺鐵軌道區之間，北端路線跨過臺鐵軌道，出入口設於計畫道路兩側，第三出入口由明德三路進出，位於未來新興開發區。
站體規劃	站體設置於貨櫃場預定開發區，島式高架月台，車站寬度 18.65 公尺，月台長度 80 公尺，車站月台高度約 17 公尺，兩側設置跨站天橋穿堂層再上至月台。
出入口	出入口三處其中兩處分設計畫道路兩側，分為兩組垂直動線，上至計畫道路上方穿堂層，預留第三出入口跨過臺鐵軌道，皆設有樓、電扶梯及電梯。
旅運量	目標年全日南下進站 5,060 人次、出站 1120 人次，北上進站 1,030 人次、出站 5,130 人次；晨峰小時南下進站 710 人次、出站 200 人次，北上進站 110 人次、出站 240 人次。
轉乘方式	新設車站，與臺鐵無轉乘。

圖 3.7-54　北五堵站空拍圖

圖 3.7-55　北五堵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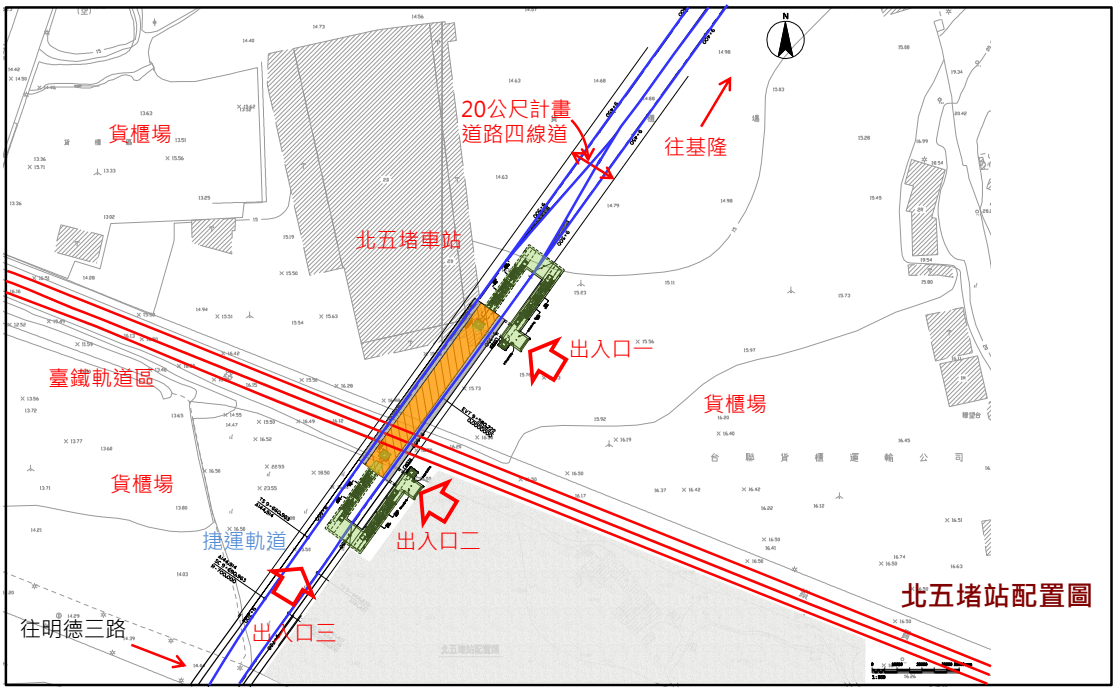

圖 3.7-56 北五堵站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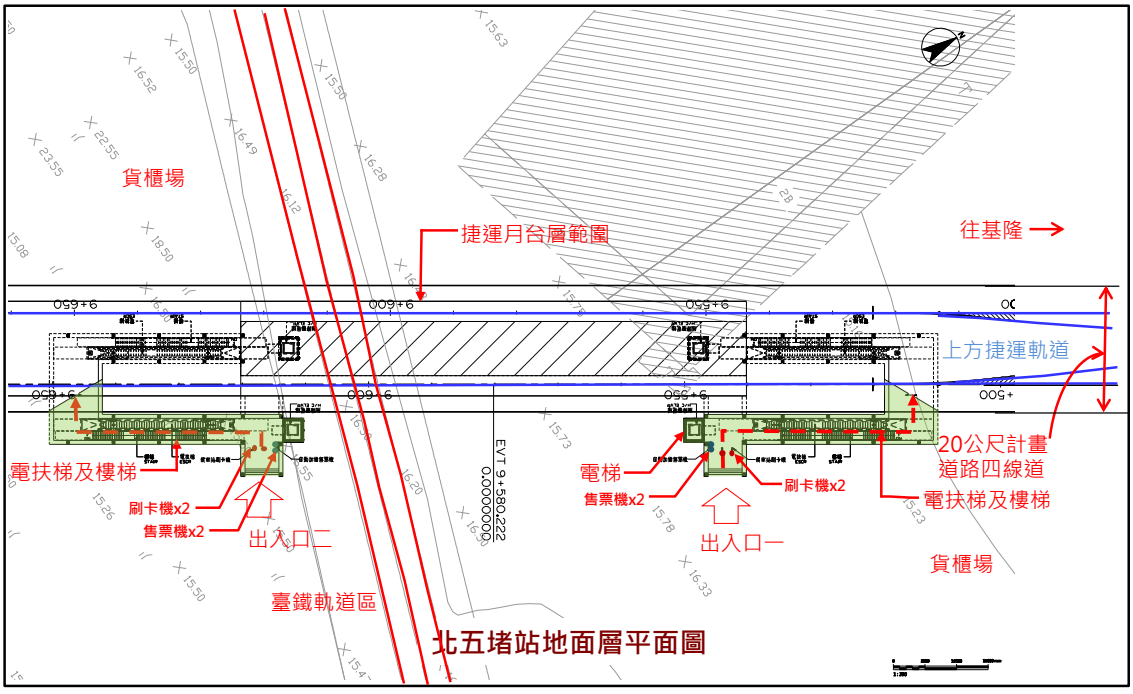

圖 3.7-57 北五堵站地面層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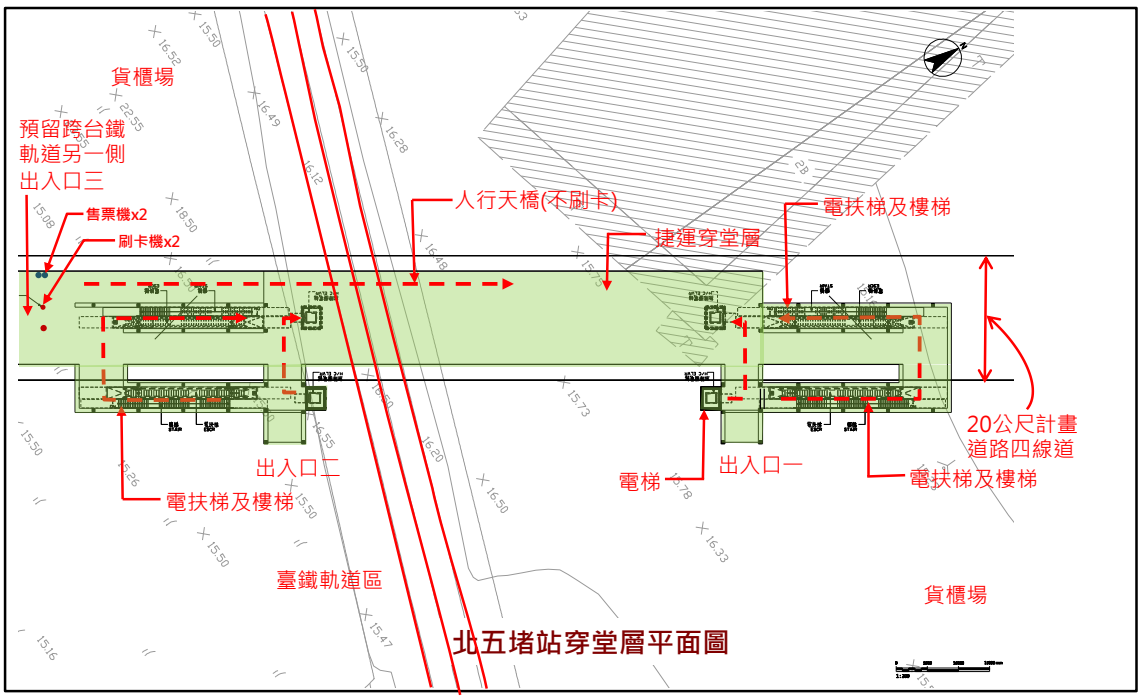

圖 3.7-58 北五堵站穿越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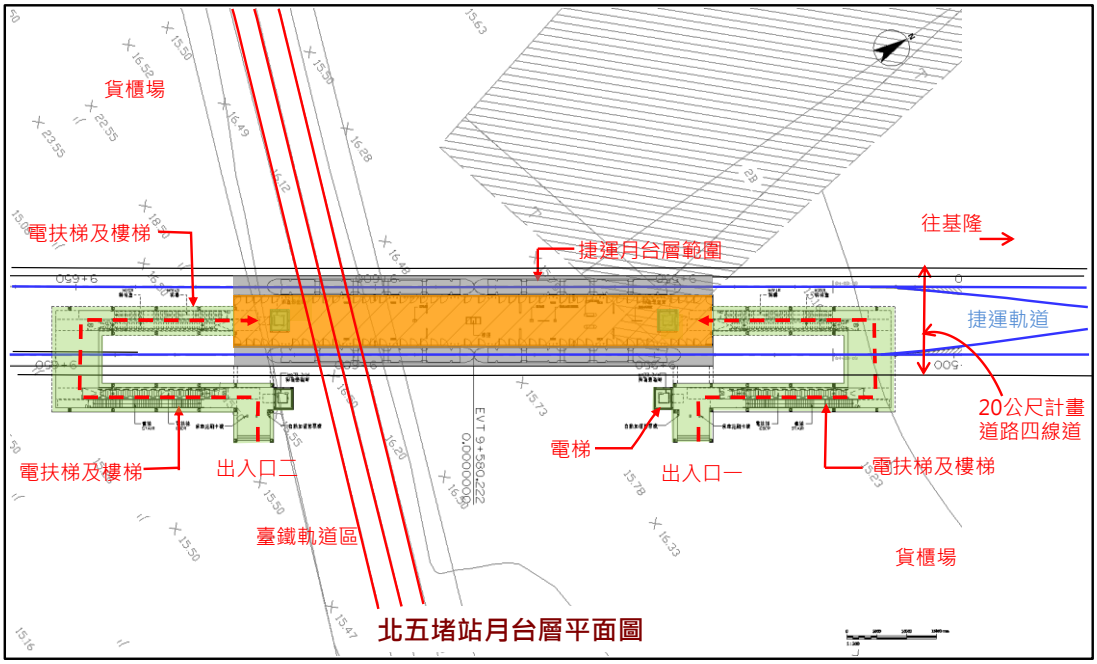

圖 3.7-59 北五堵站月台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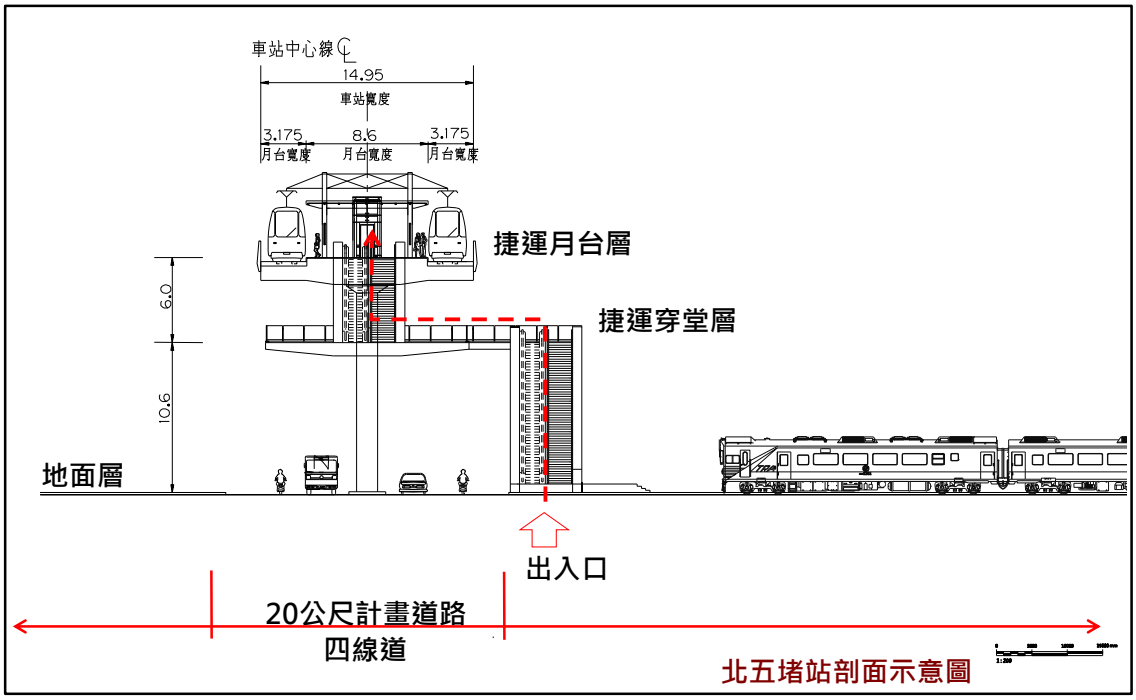

圖 3.7-60 北五堵站剖面示意圖

擷取自 112.01.19「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

圖 3.7-61 北五堵站未來意象圖

6. 保長坑(1)站規劃成果

表 3.7-16　保長坑(1)站規劃成果

車站位置	保長坑(1)位於新北市汐止茄興路旁山坡地上，距離北五堵站 1.65 公里，保長坑(1)站出入口設置於新興開發區地。
環境現況	車站位於茄興路上方，出入口設置於茄興路旁及新興開發區空地。
站體規劃	站體設置於新興開發區，側式高架月台，車站寬度 18.65 公尺，月台長度 80 公尺，設置雙層跨站天橋至兩側捷運月台。
出入口	南北兩端出入口高差約 13 公尺，北端出入口至月台高差約 20 公尺，南端出入口至月台高差約 7 公尺，設出入口兩處，平時車站亦作為此兩處開發區之連通天橋，設有樓、電扶梯及電梯。
旅運量	目標年全日南下進站 5,060 人次、出站 1120 人次，北上進站 1,030 人次、出站 5,130 人次；晨峰小時南下進站 710 人次、出站 200 人次，北上進站 110 人次、出站 240 人次。
轉乘方式	新設車站，與臺鐵無轉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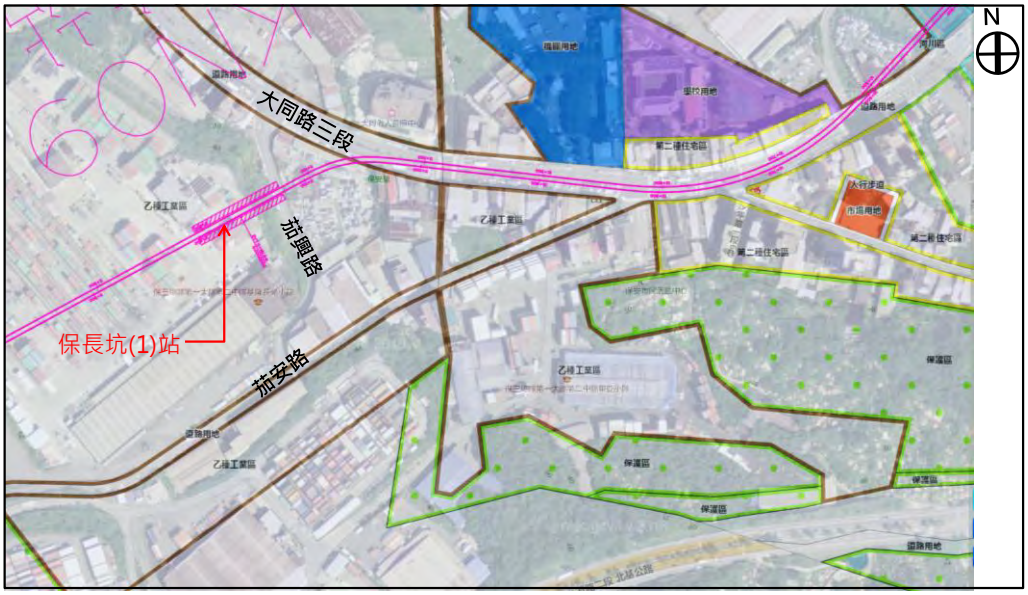

圖 3.7-62 保長坑(1)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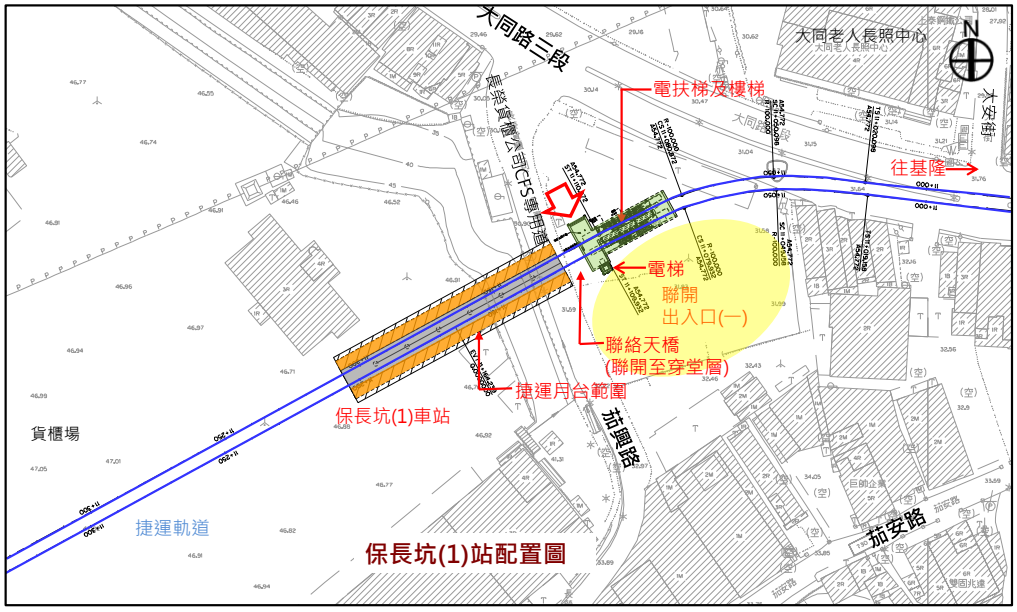

圖 3.7-63 保長坑(1)站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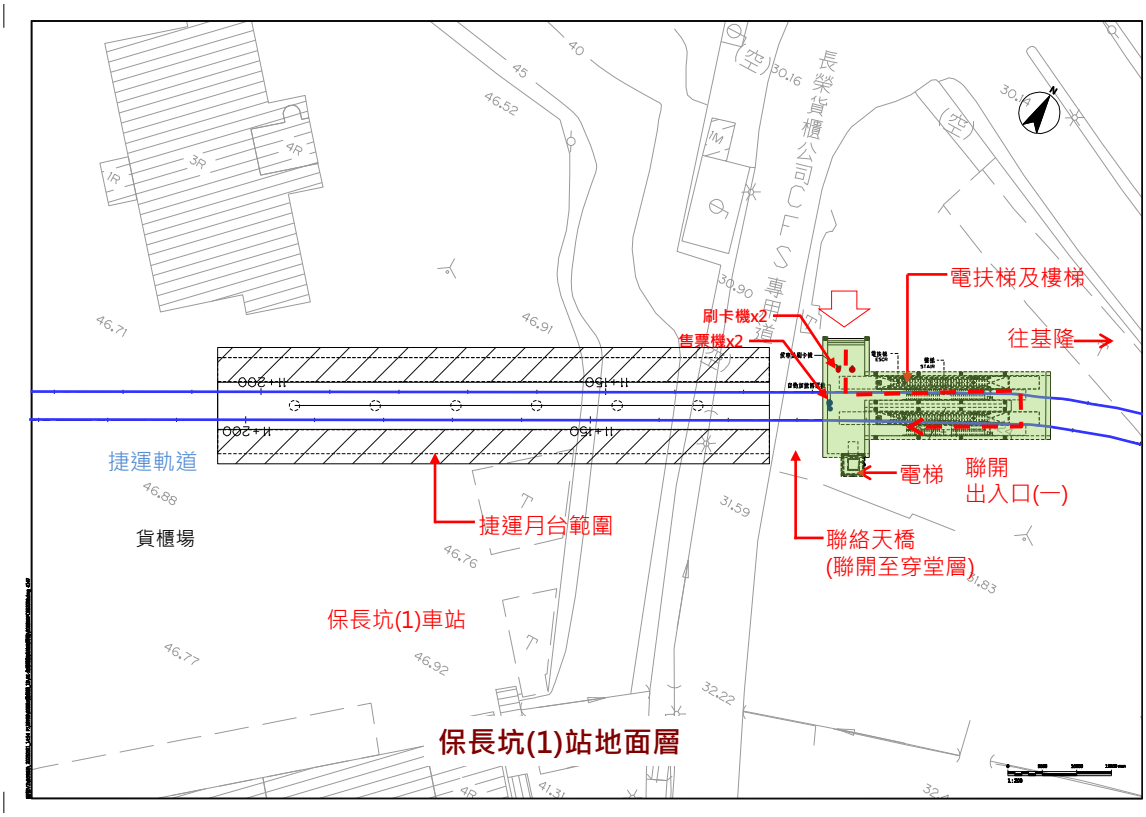

圖 3.7-64 保長坑(1)站地面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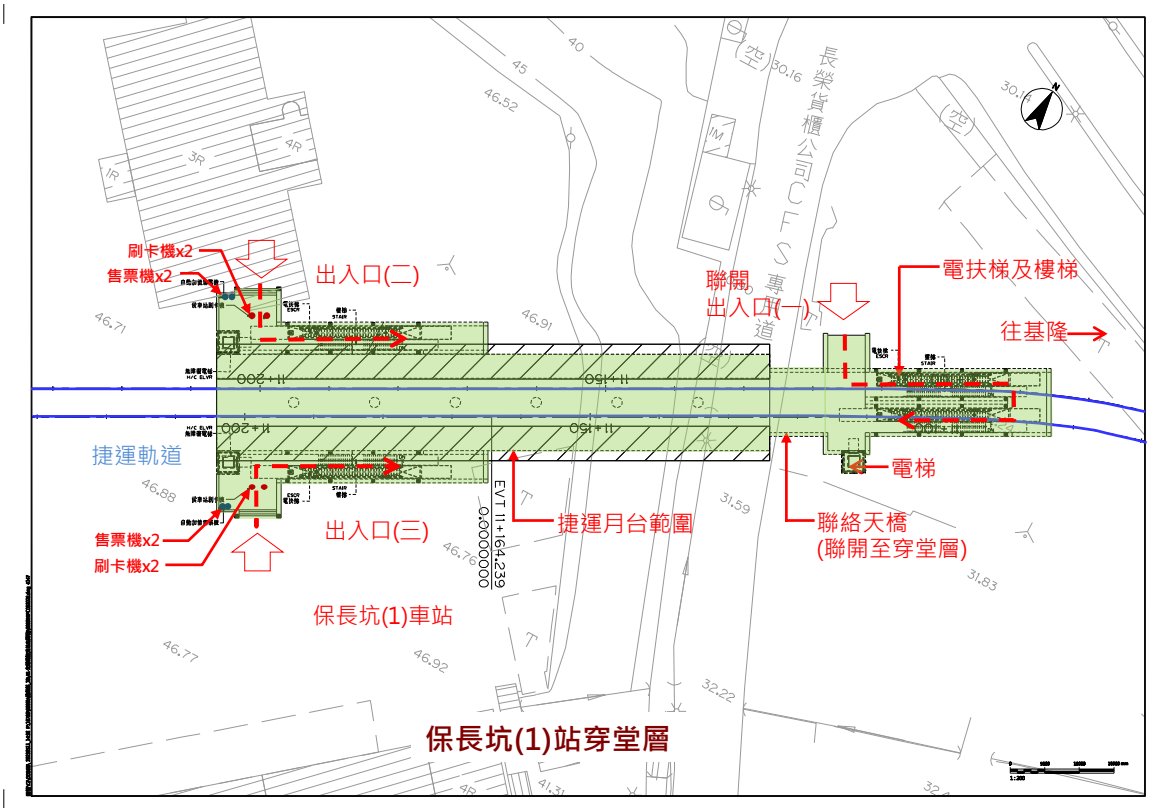

圖 3.7-65 保長坑(1)站穿堂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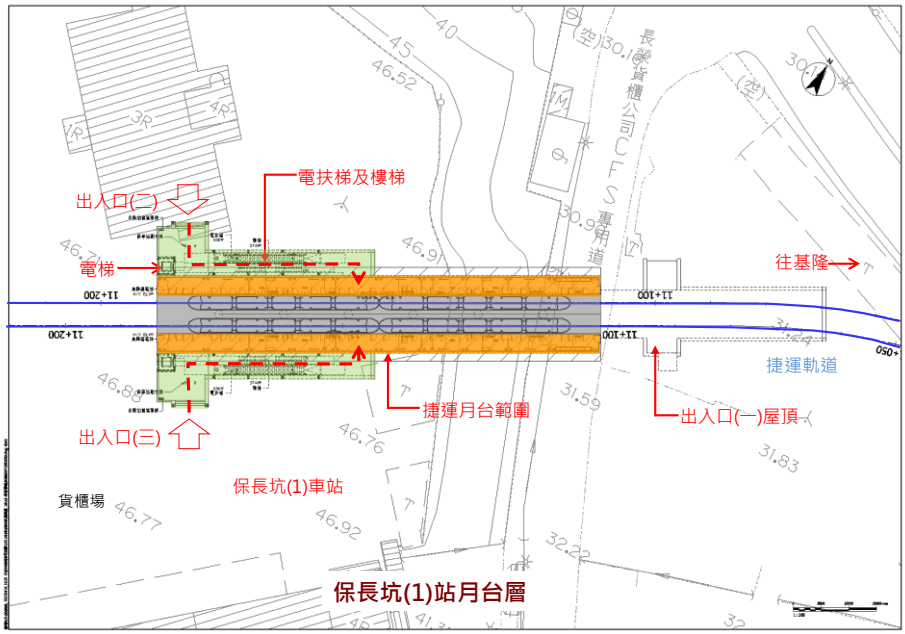

圖 3.7-66 保長坑(1)站月台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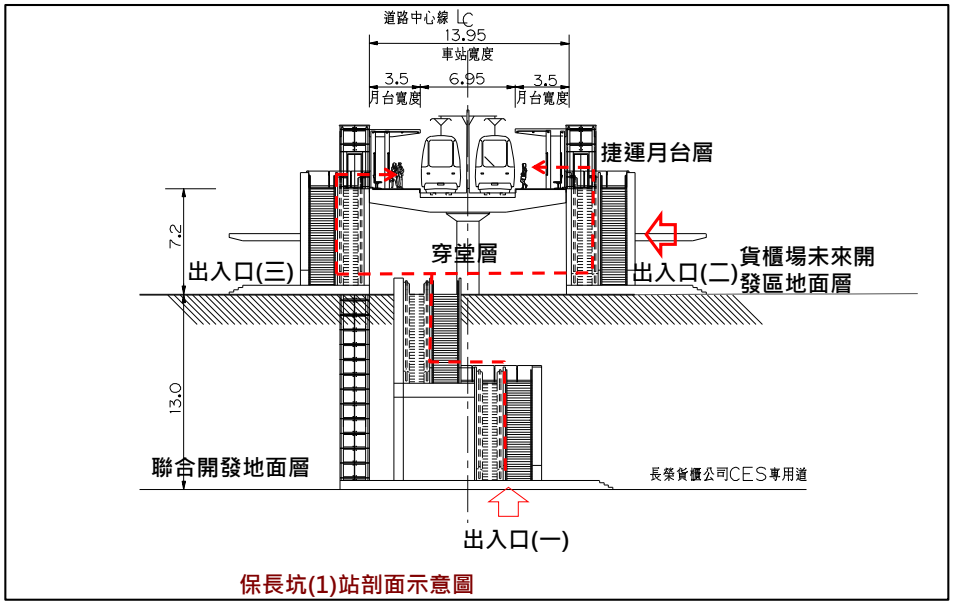

圖 3.7-67 保長坑(1)站剖面示意圖

圖 3.7-68 保長坑站 1 未來意象圖

7.　保長坑(2)規劃成果

表 3.7-17　保長坑(2)站規劃成果

車站位置	保長坑(2)站位於茄苳路上方，距離**保長坑(1)站 0.58 公里**，保長坑(2)站南側出入口位於茄福路，北側出入口位於茄苳路。
環境現況	車站位於茄福路與茄苳路之間，鄰近護理之家、商業區及住宅區。
站體規劃	站體設置茄苳溪與茄苳路之間，側式高架月台，車站寬度 18.65 公尺，月台長度 80 公尺，設置雙層跨站天橋至兩側捷運月台。
出入口	南側出入口位於茄福路，北側出入口位於茄苳路，有樓、電扶梯及電梯。
旅運量	目標年全日南下進站 5,060 人次、出站 1120 人次，北上進站 1,030 人次、出站 5,130 人次；晨峰小時南下進站 710 人次、出站 200 人次，北上進站 110 人次、出站 240 人次。
轉乘方式	新設車站，與臺鐵無轉乘。

圖 3.7-69 保長坑(2)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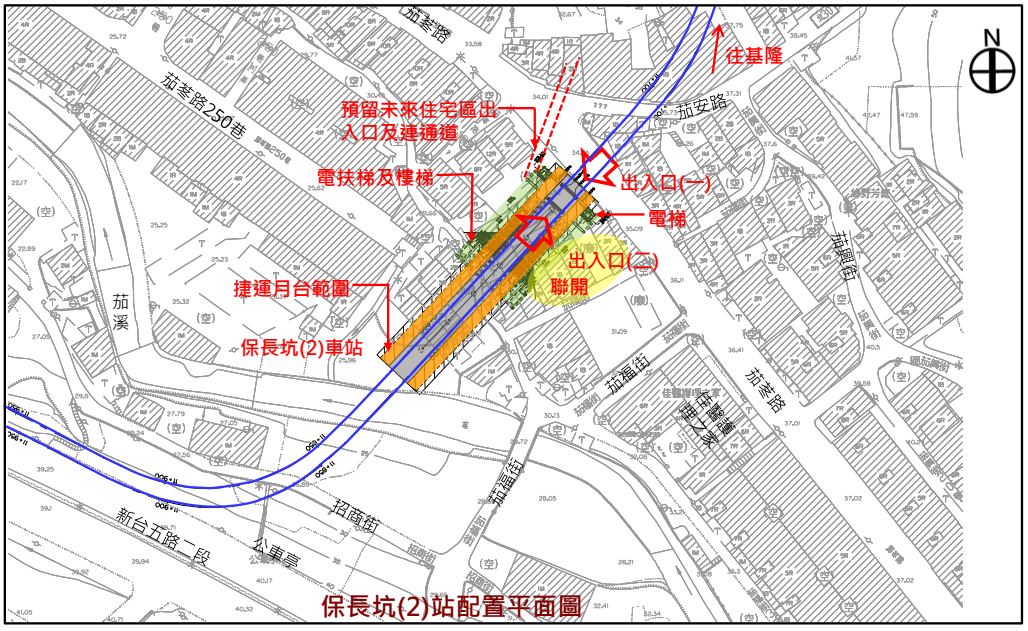

圖 3.7-70 保長坑(2)站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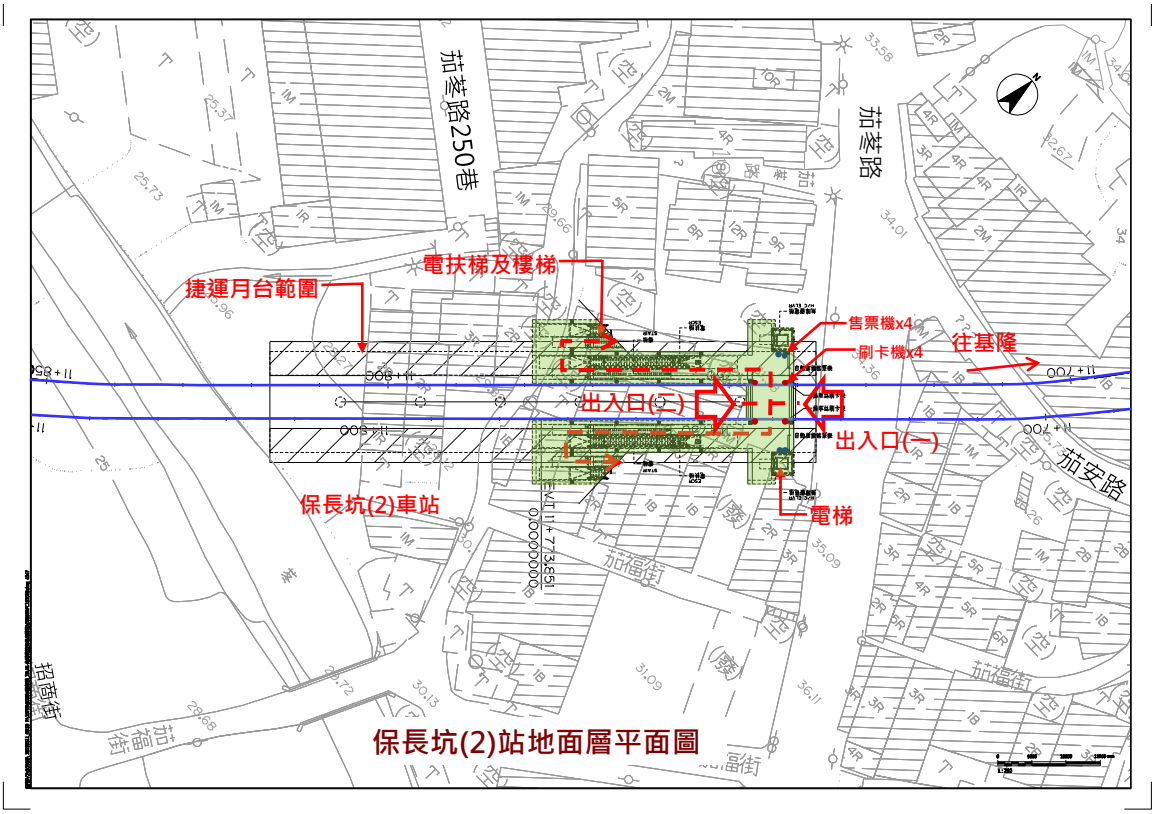

圖 3.7-71 保長坑(2)站地面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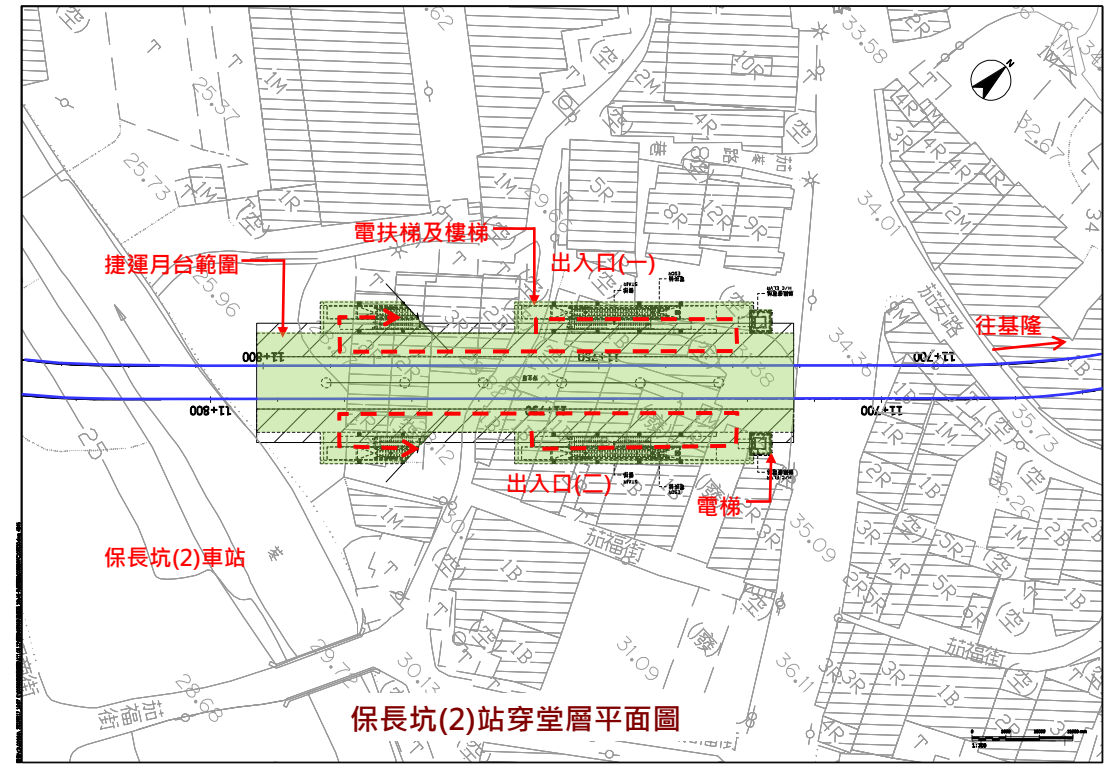

圖 3.7-72 保長坑(2)站穿堂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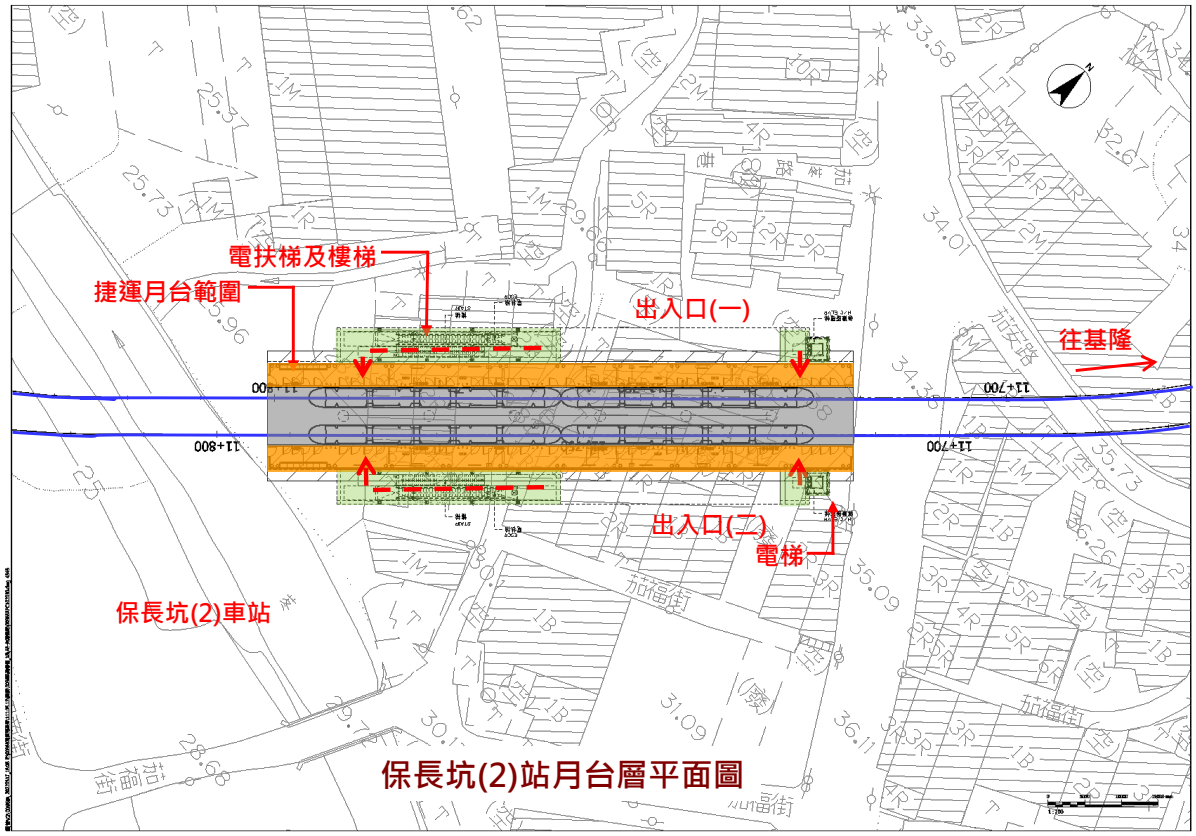

圖 3.7-73 保長坑(2)站月台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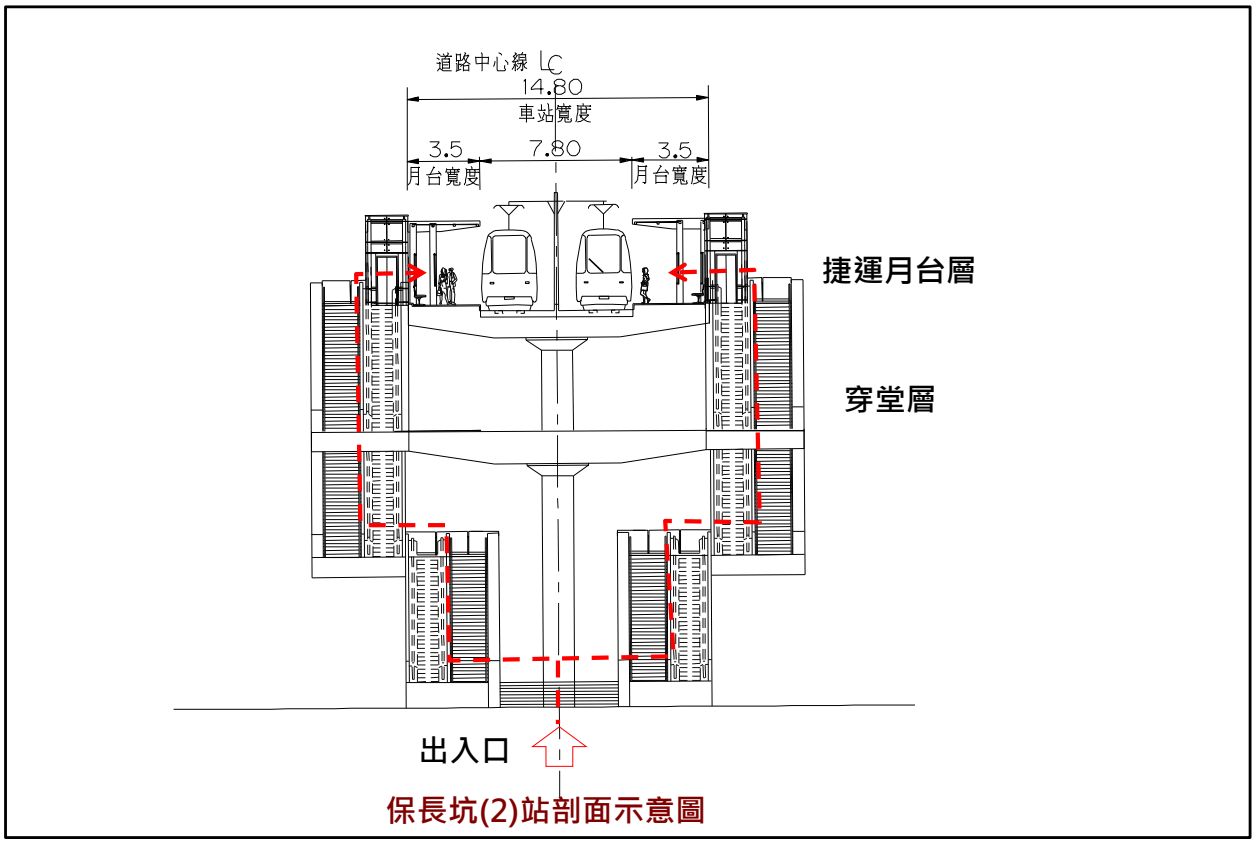

圖 3.7-74 保長坑(2)站剖面示意圖

8. 樟樹灣站規劃成果

表 3.7-18 樟樹灣站規劃成果

車站位置	設置於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距離汐科站約 1250m，距離南陽大橋站 1100m。
環境現況	車站北鄰 21.90m 寬大同路一段，南側鄰接臺鐵軌道區，利用臺鐵路權內設置出入口。北側緊鄰民宅、店鋪，留設有約 2m 寬人行道。
站體規劃	車站為高架側式月台，軌道區寬度約 11m，側式月台寬度約 5m，月台長度 80m，站體寬度約 21m，車站總長度約 80m。
出入口	利用車站北側臺鐵路權內設置一出入口，設置樓梯、電扶梯、電梯，乘客由地面層至月臺層搭乘。 與鄰接民生汐止線 SB13 站間候車月臺銜接，民生汐止線 SB13 站乘客透過月臺轉乘銜接至捷運樟樹灣站。
旅運量	目標年全日南下進站 880 人次、出站 2,530 人次，汐東線南下轉乘進站 2,930 人次、出站 500 人次，全日北上進站 2,390 人次、出站 1,170 人次，汐東線北上轉乘進站 520 人次、出站 3,180 人次；晨峰小時南下進站 170 人次、出站 680 人次，汐東線南下轉乘進站 440 人次、出站 60 人次，晨峰小時北上進站 90 人次、出站 60 人次，汐東線北上轉乘進站 50 人次、出站 140 人次。
轉乘方式	與鄰接民生汐止線 SB13 站之間以站間候車月臺銜接，乘客透過月臺轉乘至民生汐止線 SB13 站穿堂層。

圖 3.7-75 樟樹灣站空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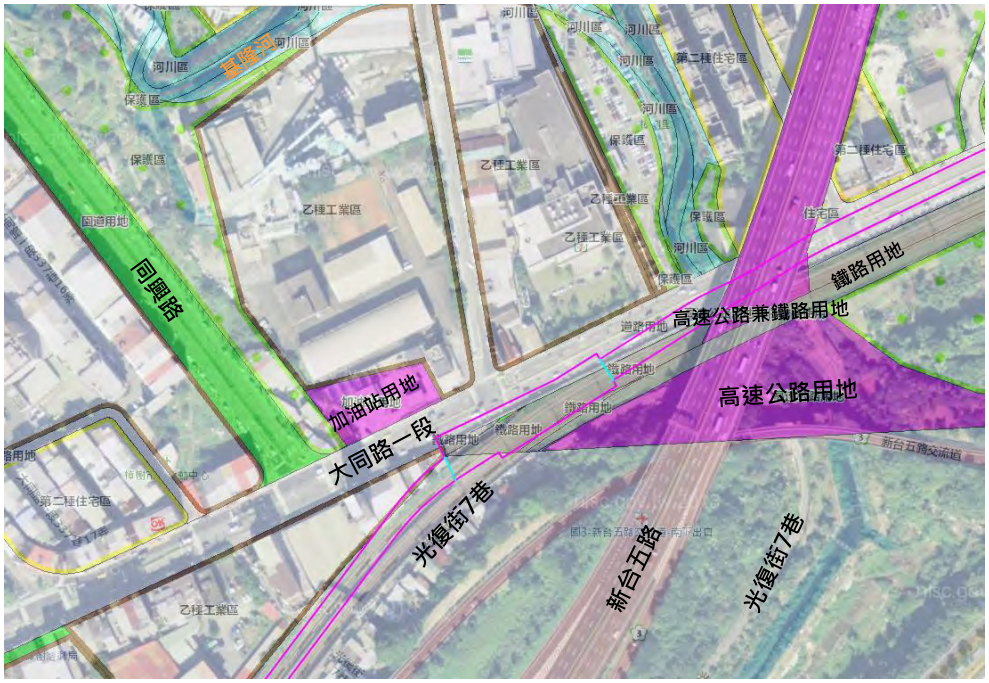

圖 3.7-76 樟樹灣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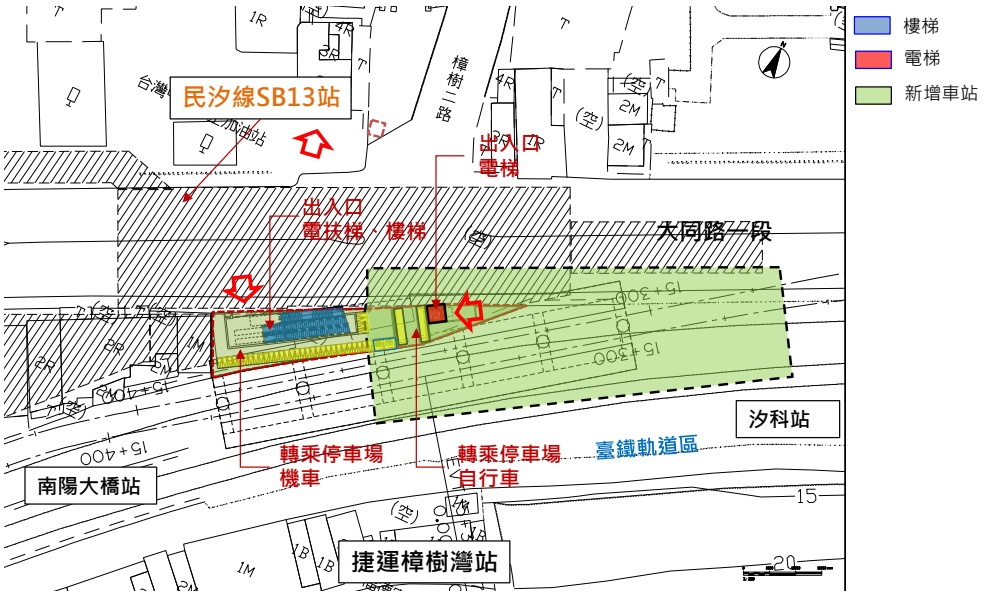

圖 3.7-77 樟樹灣站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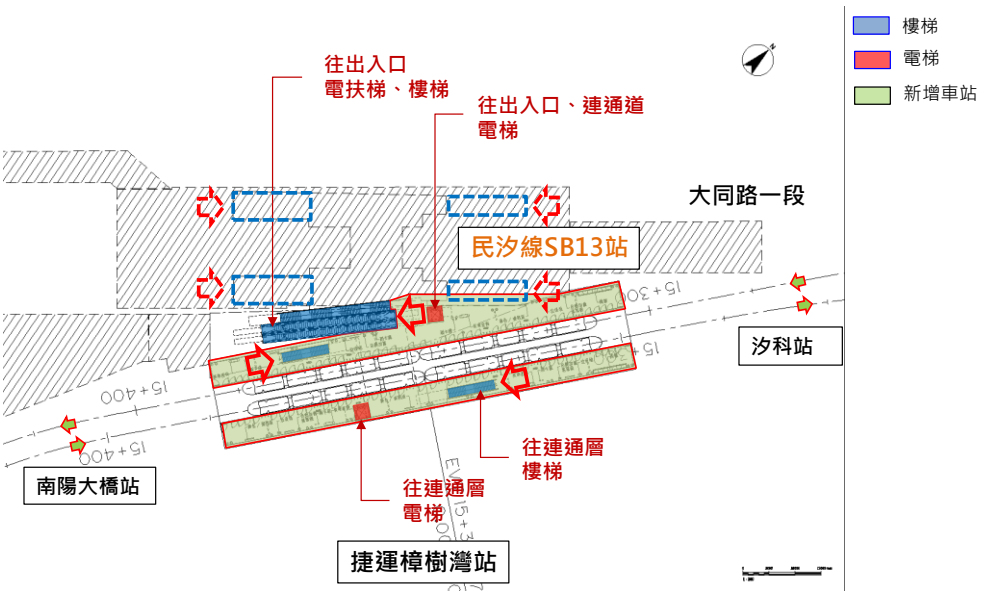

圖 3.7-78 樟樹灣站月臺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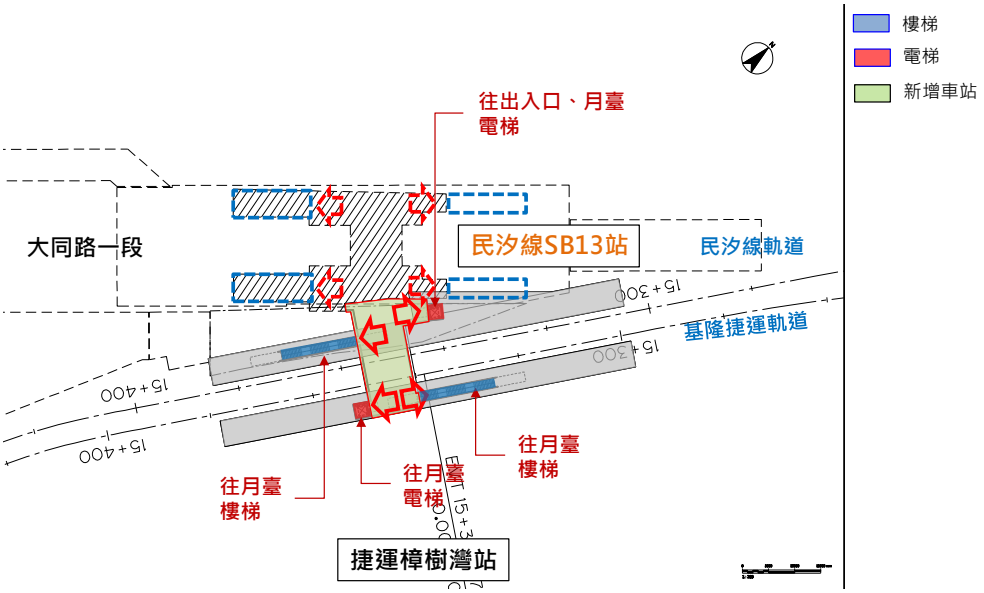

圖 3.7-79 樟樹灣站穿越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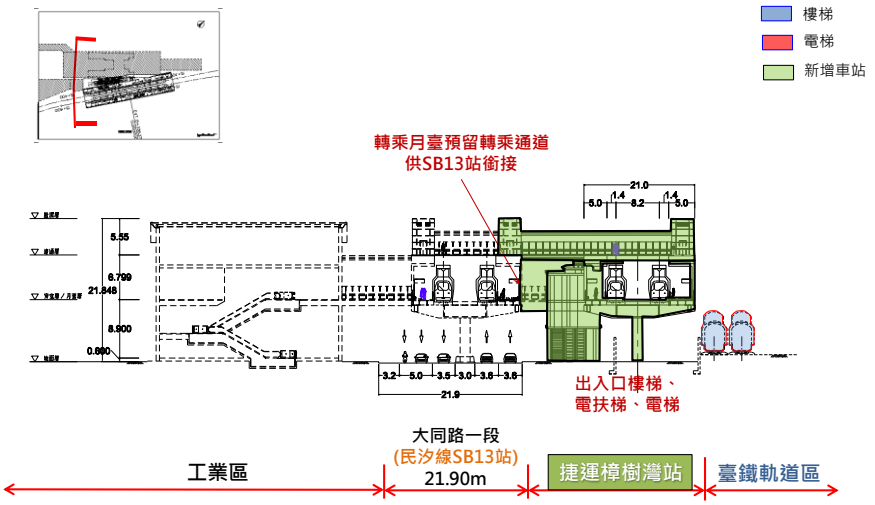

圖 3.7-80 樟樹灣站剖面圖

9. 南陽大橋站規劃成果

表 3.7-19 南陽大橋站規劃成果

車站位置	設置於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距離樟樹灣站約 700m，距離南港展覽館站 2050m。
環境現況	基隆捷運南陽大橋站位於新北市大同路一段南側鐵路用地，鄰近富士飯店私有地，南側為坡地及國道。
站體規劃	車站為半地下化島式月台，軌道區寬度約 19.5m，島式月台寬度約 8.6m，月台長度 80m，站體寬度約 19.5 m，車站總長度約 105m。
出入口	於鐵路用地設南陽大橋站(地下站)，建議徵收富士飯店前空地作為出入通路因僅北側有旅運需求，設單一出入口及一處緊急逃生梯。設置樓梯、電扶梯、電梯，供乘客由地面層至半地下車站搭乘。
旅運量	目標年全日南下進站 4,990 人次、出站 920 人次，北上進站 850 人次、出站 5,150 人次；晨峰小時南下進站 640 人次、出站 180 人次，北上進站 90 人次、出站 250 人次。

圖 3.7-81 南陽大橋站空拍圖

圖 3.7-82 南陽大橋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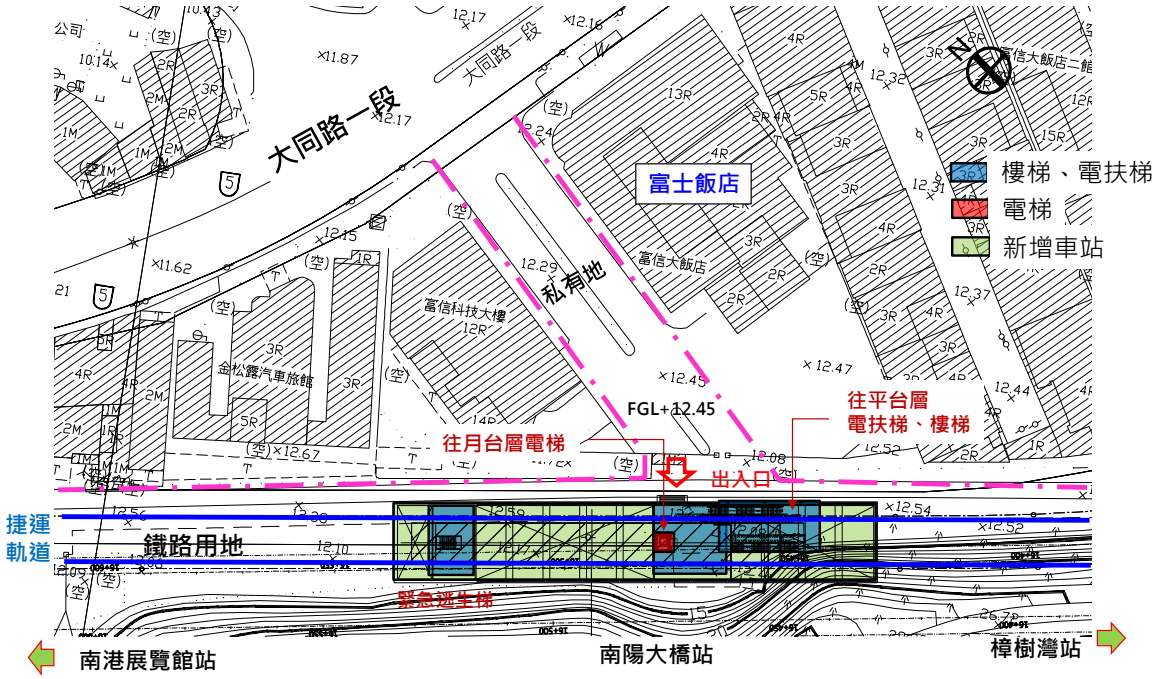

圖 3.7-83 南陽大橋站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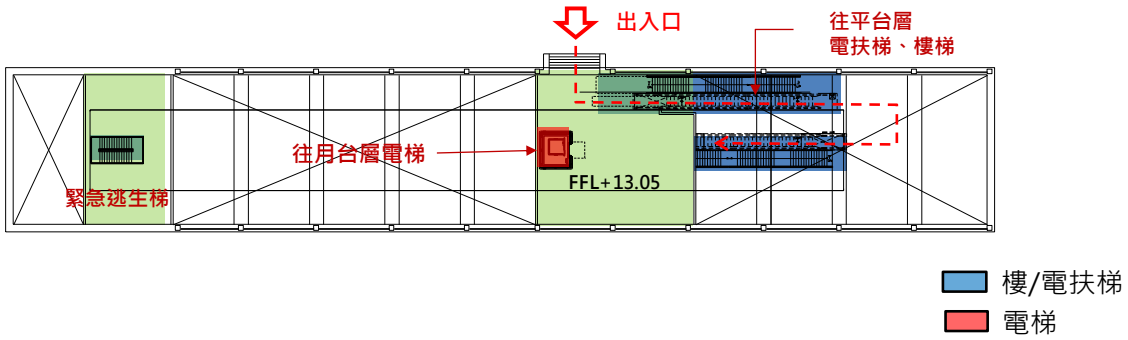

圖 3.7-84 南陽大橋站地面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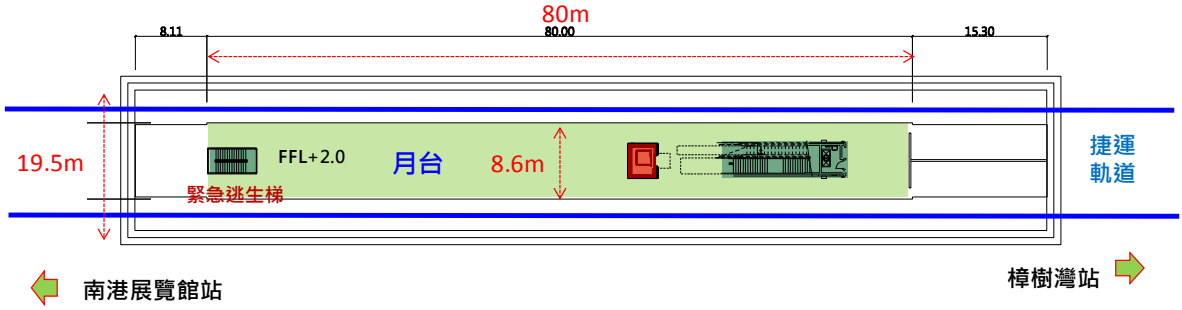

圖 3.7-85 南陽大橋站月台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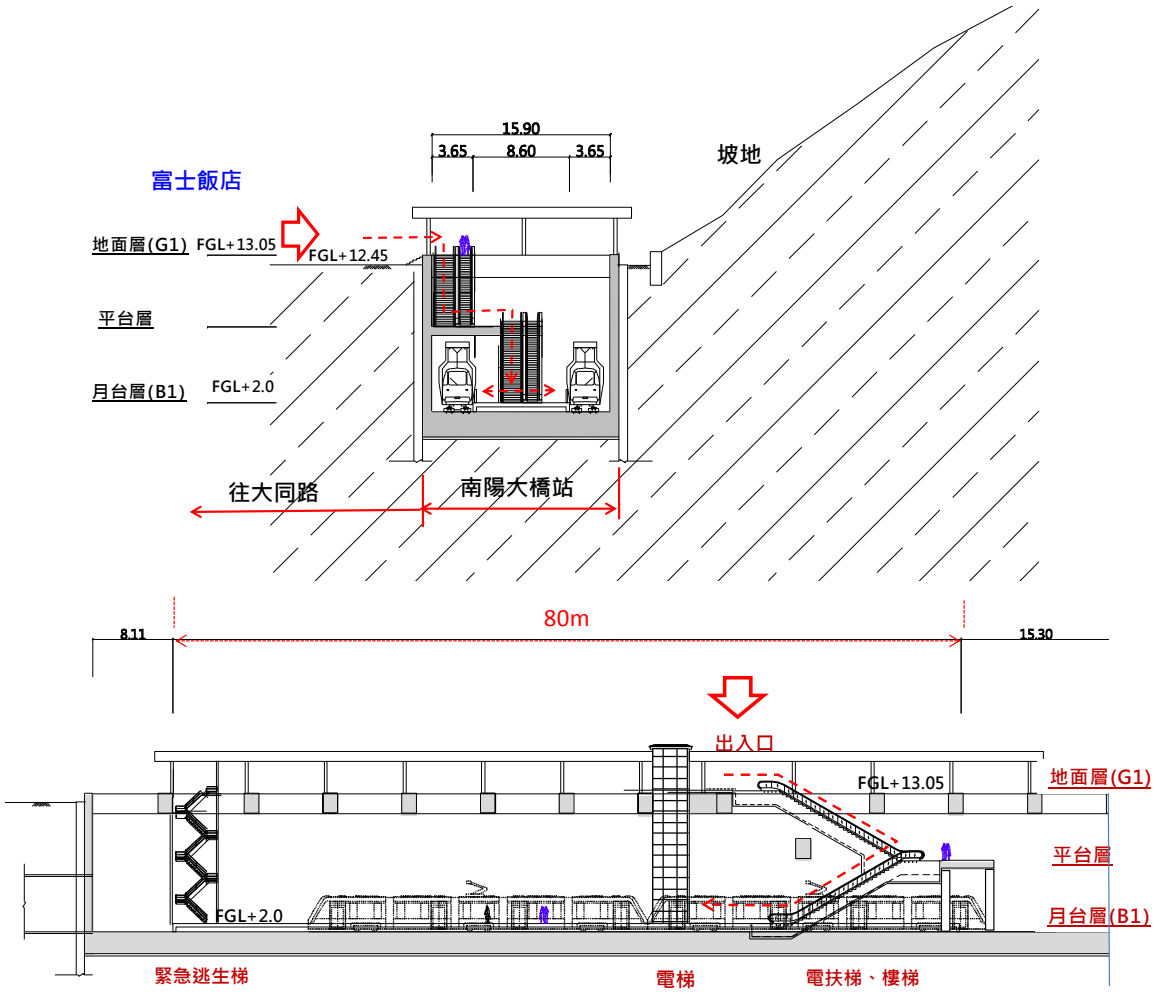

圖 3.7-86 南陽大橋站剖面圖

10. 南港展覽館站規劃成果

表 3.7-20　南港展覽館站規劃成果

車站位置	設置於臺北市南港展覽館 2 館前南港路一段道路下方，距離南陽大橋站約 1365m，距離南港站 900m。
環境現況	車站設置於南港路一段，北鄰接南港展覽館二館，東北鄰接南港展覽館一館，東南鄰接臺北市南汐公園。
站體規劃	車站為地下二層包括廁所及站務、機電、環控等設施，島式月臺寬度約 8.6m，月臺長度 80m，站體寬度約 19.1m，車站總長度約 163.2m。站內設置樓梯、上下行電扶梯及電梯通達月台。
出入口	車站西北側設置一出入口，於南港展覽館二館開放空間設置樓梯、電扶梯、電梯，供乘客由地面層至地下車站搭乘。
旅運量	目標年全日南下進站 3,520 人次、出站 15,660 人次，全日北上進站 14,690 人次、出站 3,680 人次；晨峰小時南下進站 210 人次、出站 3,460 人次，晨峰小時北上進站 510 人次、出站 530 人次。
轉乘方式	由車站東側設置連絡通道與北捷板南線夾層銜接，提供轉乘臺北捷運板南線、文湖線旅客便捷動線。
設站替代方案	目前設站位置於南港展覽館 2 館位置前方，考量南港路路幅狹小，施工不易，南側用地因土地取得問題，盡量不設出入口。車站通風井設置問題以及出入口設置位址較侷促。同時，若是設置連通道與南港展覽館站連接，長度問題及施工問題，與捷運潛盾隧道上方施工。有關設站位置替代方案，是否移至南港展覽館 1 館前方，此部分南港路之路幅較寬，同時與原有北捷板南線及北捷文湖線之聯通道，付費區轉乘通道可以整合。後續將再與臺北市政府協調溝通設置站址之位置。

圖 3.7-87 南港展覽館站空拍圖

圖 3.7-88 南港展覽館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圖 3.7-89 南港展覽館站套公有土地及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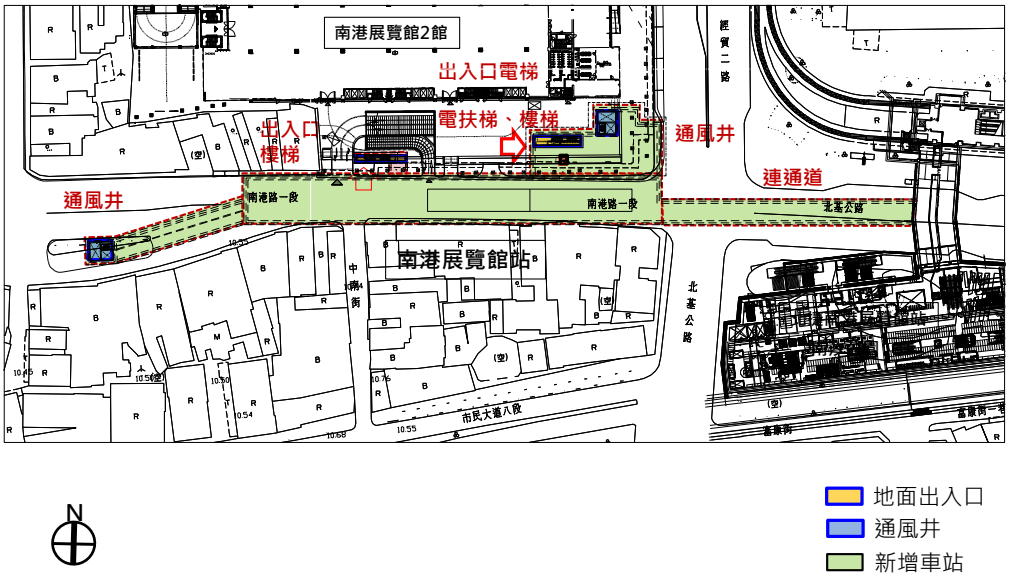

圖 3.7-90 南港展覽館站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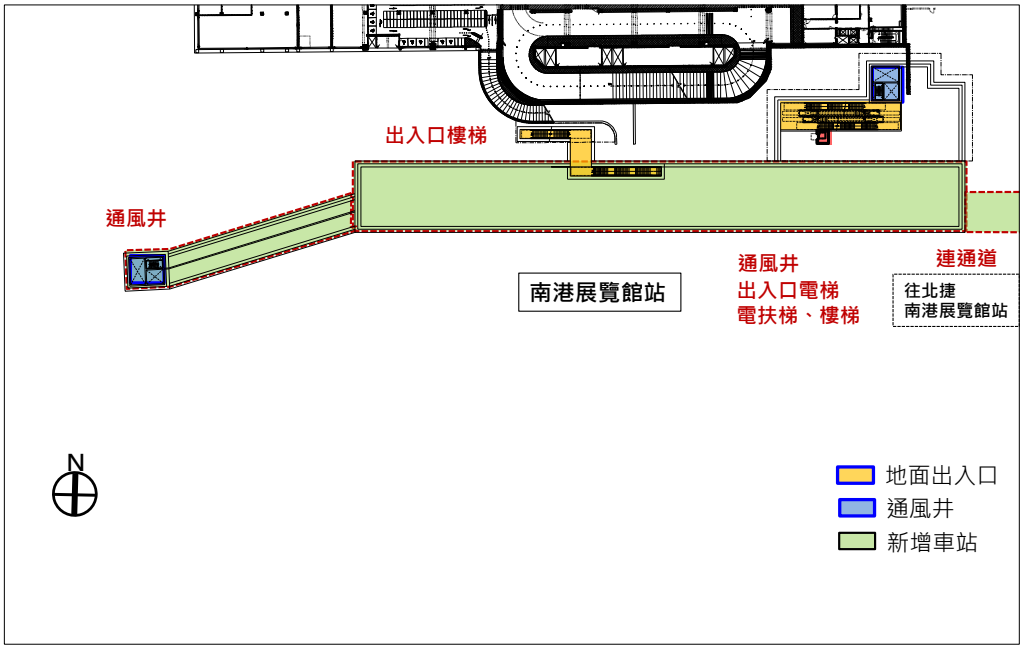

圖 3.7-91 南港展覽館站連通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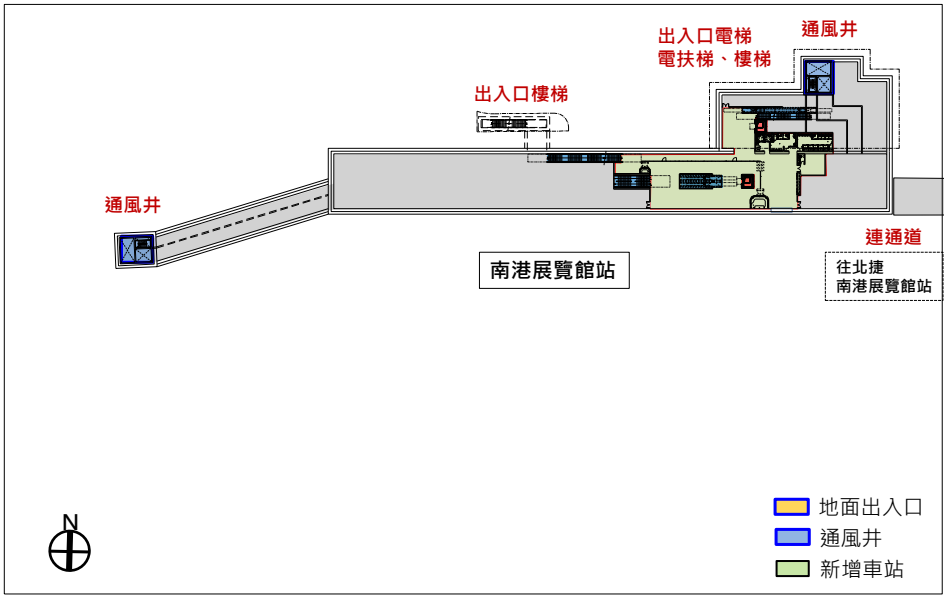

圖 3.7-92 南港展覽館站穿堂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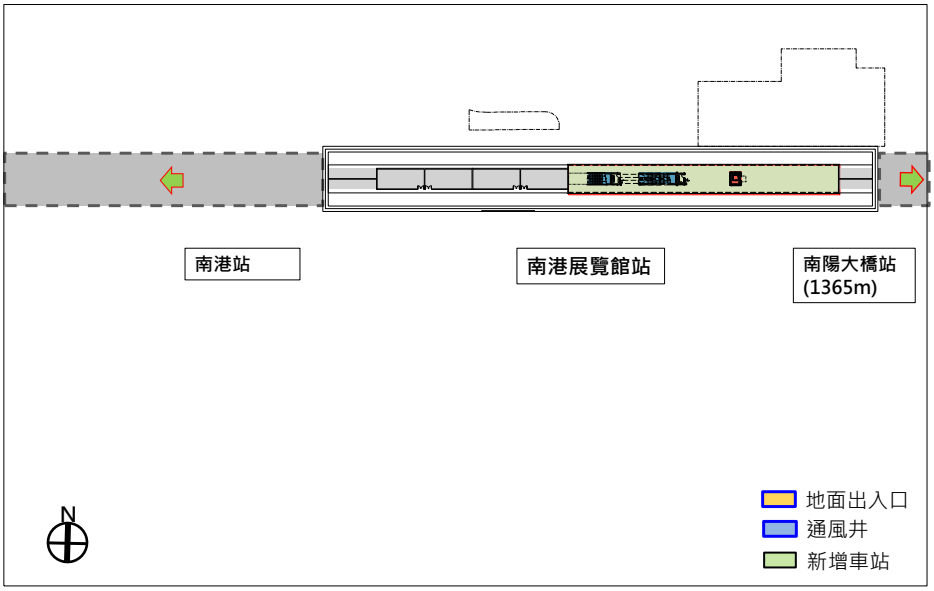

圖 3.7-93 南港展覽館站月臺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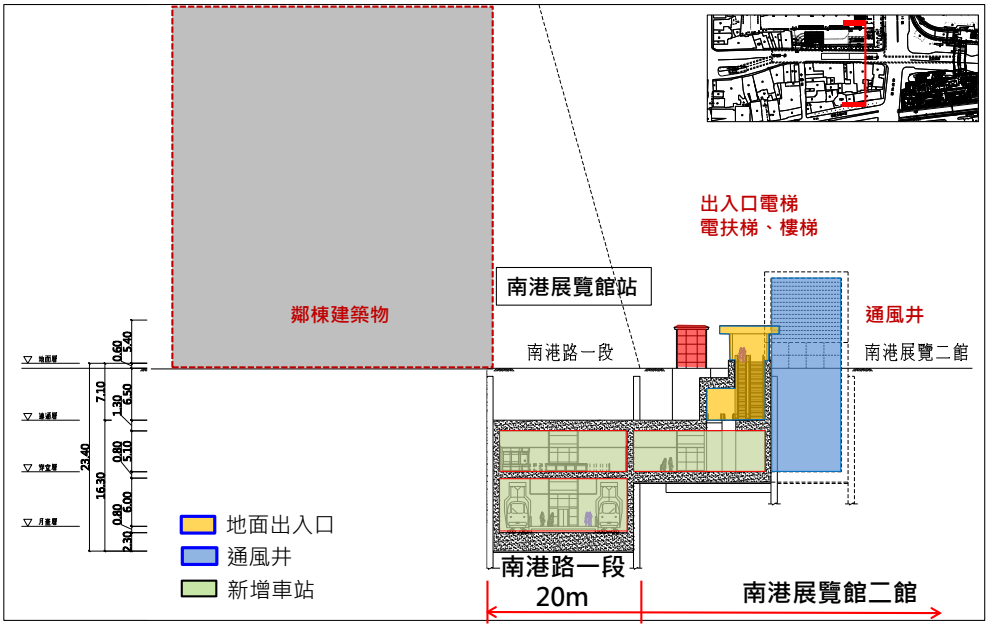

圖 3.7-94 南港展覽館站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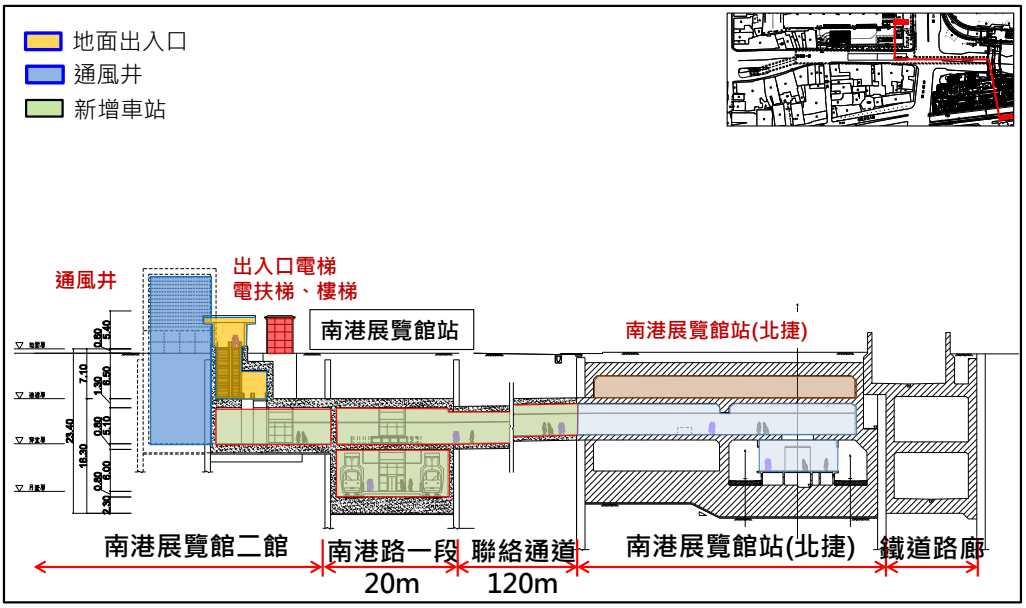

圖 3.7-95 南港展覽館站剖面圖

有關南港展覽館之位置,初期規劃之站址位於南港路上與研究院路交接處之西側，利用道路下方設置地下南港車站。南側目前現有建物緊貼於南港路，施工空間狹小並缺乏足夠空間，且南側現況為商業區，不適宜設置出入口及通風井，故出入口及通風井等設置皆設於南港展覽館站之北側。除利用南港展覽館二館之人行道用地之外,通風井設置之位置距離較長,利用西側之道路用地上之安全島用地。 另外，南港展覽館站北側之設置，仍須考量現有南港展覽館二館之汽機車停車場之出入口。與現有臺北捷運文湖線及板南線至南港展覽館站連接通道，位置於現有潛盾隧道之上方，其施工方式需特別加強以避免上浮力影響潛盾隧道之穩定。目前南港路過研究院路後,路幅縮小至 20m,未來在現有路面範圍內施工難度較高。若此站改成疊式車站，綜規前期亦有分析比較過，其定線影響距離較長，下站南港站是尾站，站前又必須設置道岔供行車營運調度運轉使用，此時又必須轉至同

一水平面設置道岔，如此方案定線及施工皆較複雜。同時車站前後之明挖覆蓋區域較廣，施工期間對地面所造成之交通維持影響層面較廣。

經過與臺北捷運局協商討論，南港展覽館站於南港展覽館一館之正前方另覓位置，於南港路上與研究院路交接口之東側、南港路下方設置，車站位於原有連通文湖線及板南線付費區轉乘連通道正下方。俟後規劃南港展覽館站與此連通道共構，可達成基隆捷運與臺北捷運文湖線、板南線於站內轉乘的功能，與臺北捷運界面交接處增設驗票閘門，即可與臺北捷運連通。惟施工期間，因原連通道須拆除，所以需設置一臨時通道，避免影響目前臺北捷運文湖線與板南線付費區站內轉乘功能。基隆捷運車站出入口及通風井目前規劃設於南港展覽館一館前方人行道用地，連接臺北捷運板南線車站之非付費區，經過驗票閘門再與臺北捷運文湖線及板南線付費區之連通道銜接。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因南港路上為交通繁忙重要區域，又研究院路東側之南港路路幅達 30m 道路，施工空間較研究院路西側南港路段寬大許多，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比較能發揮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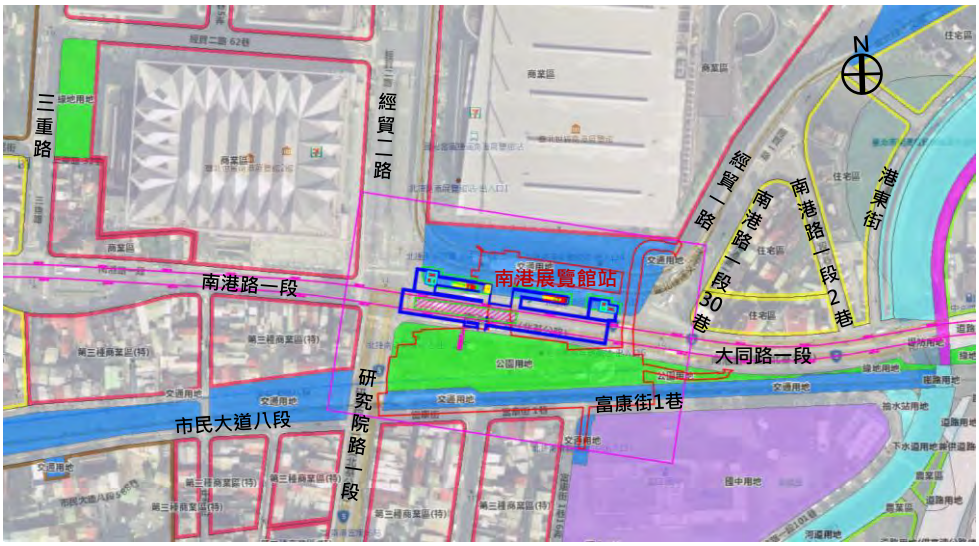

圖 3.7-96 南港展覽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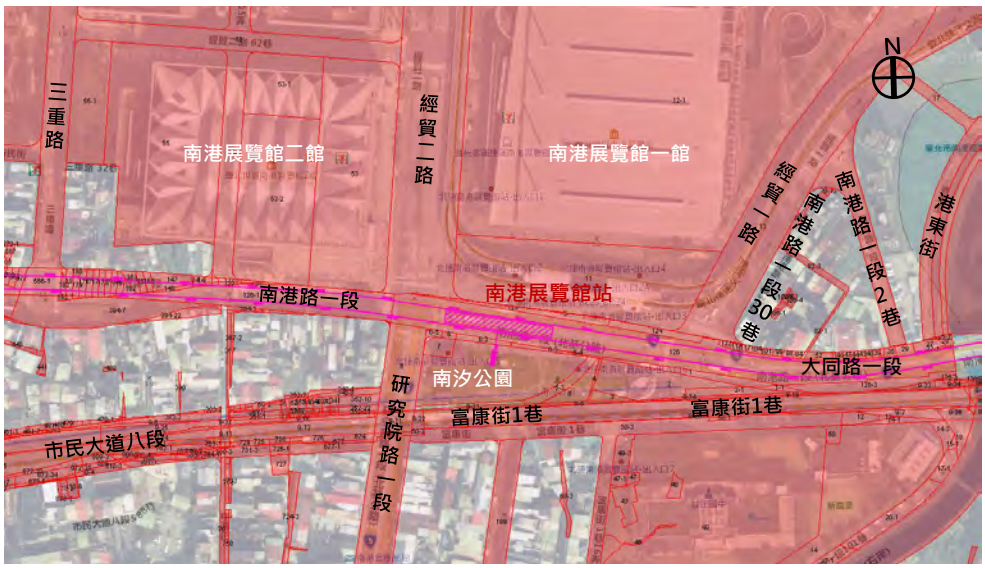

圖 3.7-97 南港展覽館套繪公有土地及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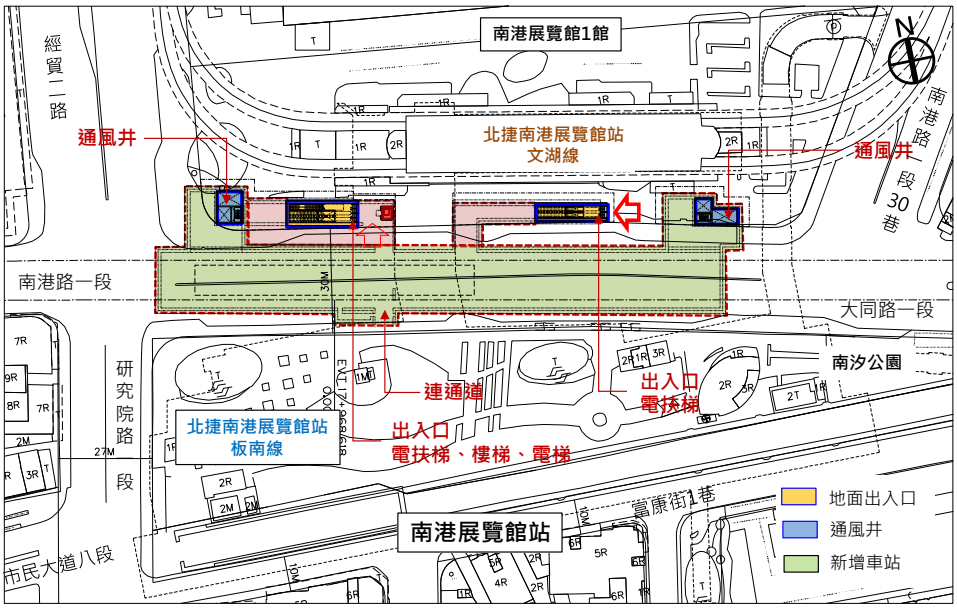

圖 3.7-98 南港展覽館地面層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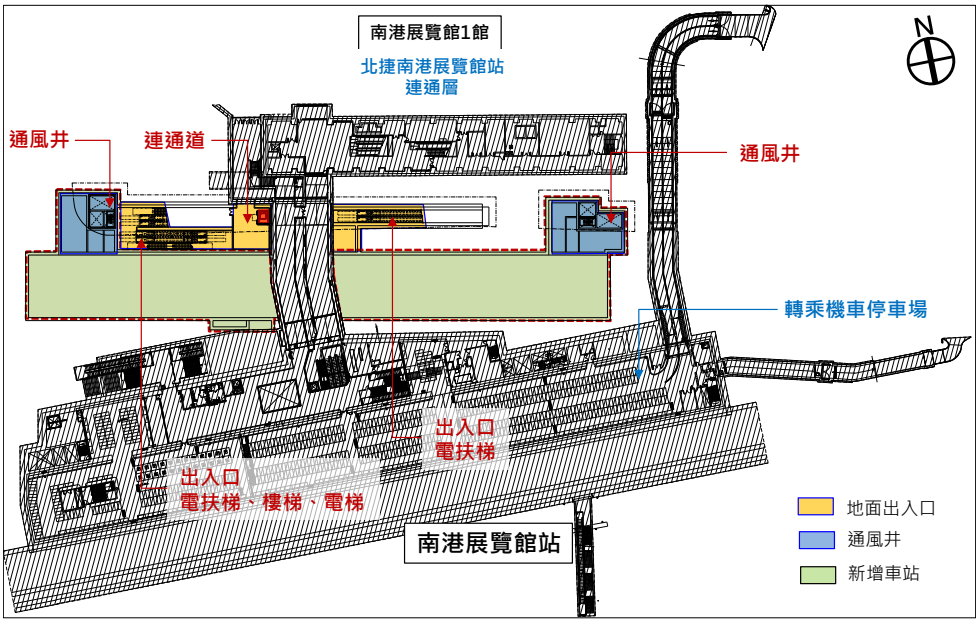

圖 3.7-99 南港展覽館站通道夾層規劃構想圖

依據鐵道局 112 年 4 月 14 日「基隆捷運計畫後續推動工作層級會議」，臺北市政府於會中表達南港展覽館站設置地點(南港展覽館 1 館或 2 館前)請於規劃報告中併案呈現；爰此規劃成果建議後續於設計階段將再行協商，做最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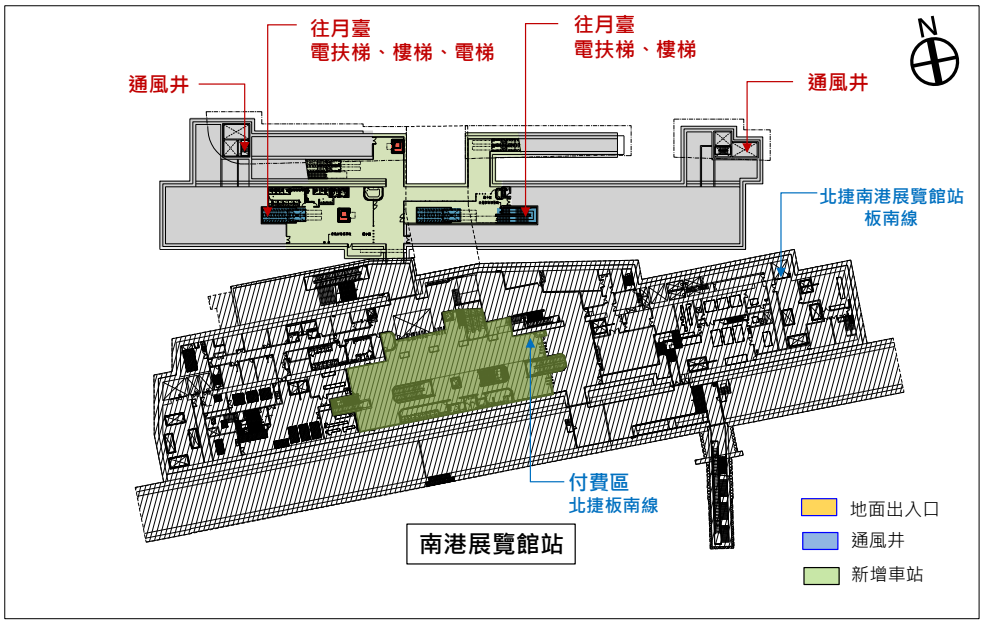

圖 3.7-100　南港展覽館站穿堂層規劃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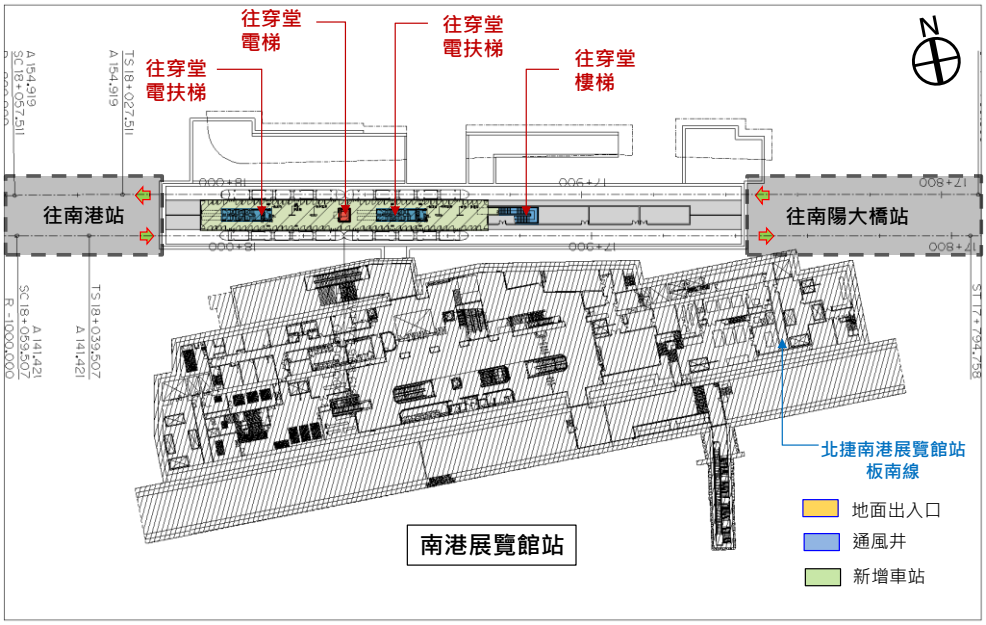

圖 3.7-101　南港展覽館月台層規劃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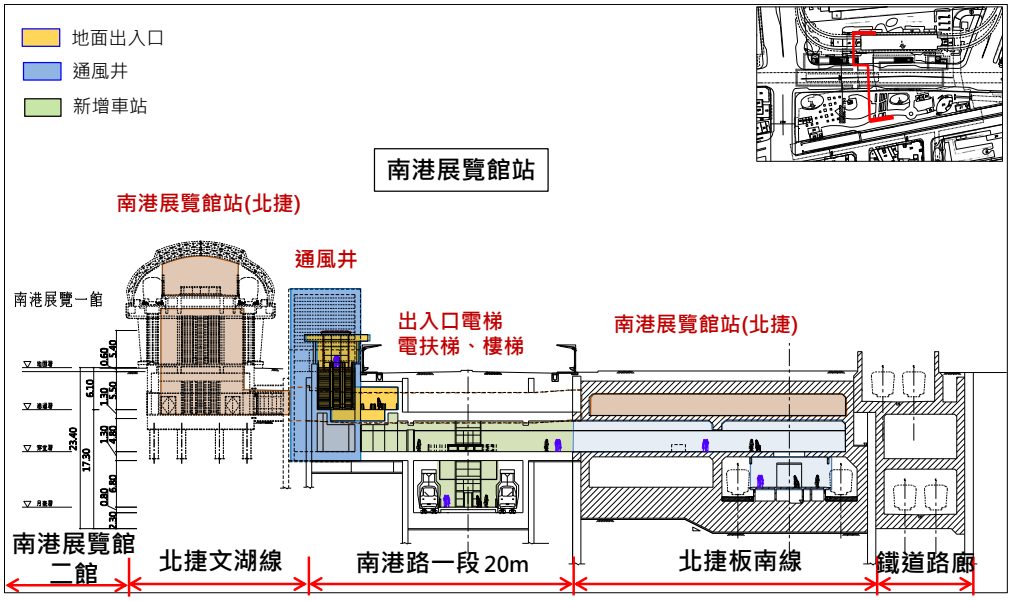

圖 3.7-102　南港展覽館站剖面構想圖

11. 南港站規劃成果

表 3.7-21　南港站規劃成果

車站位置	設置於臺北市南港路一段南興公園北側，距離南港展覽館站站約 900m。
環境現況	車站設置於南港路一段，北鄰接南港區公所，南臨南興公園，北側東北鄰接臺北市立圖書館南港分館。
站體規劃	車站包括廁所及站務、機電、環控等設施，為地下島式月台，軌道區寬度約 6.5m，島式月台寬度約 7.5m，月台長度 80m，站體寬度約 19m，車站總長度約 180m。站內設置樓梯、上下行電扶梯及電梯通達月台。
出入口	車站於南側南興公園設置一出入口通風井及冷卻水塔等設施，該出入口設置樓梯、上下行電扶梯及電梯。並於北側人行道及退縮空間設置樓梯服務北側旅客，同時保留與目前中華電信改建土開的彈性。
旅運量	目標年全日南下出站 21,290 人次，北上進站 20,580 人次；晨峰小時南下出站 3,810 人次，北上進站 820 人次。
轉乘方式	由南側出入口設置一座長約 70m 地下通道連接臺鐵 B2 夾層，藉由該夾層旅客可提供便捷動線轉乘台、高鐵南港站及捷運南港站，以達三鐵無縫轉乘的目的。

圖 3.7-103　南港站空拍圖

圖 3.7-104　南港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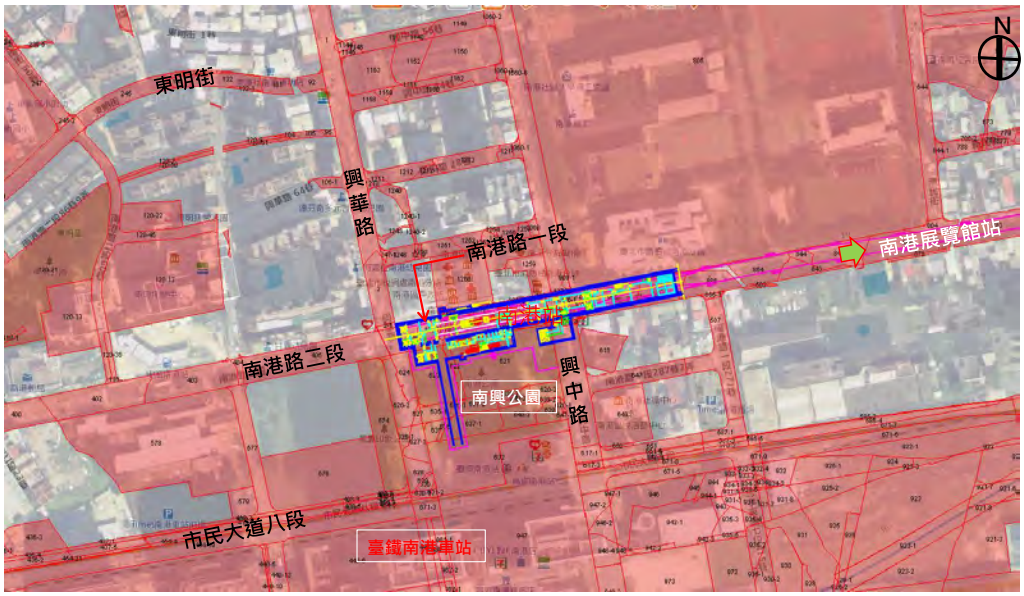

圖 3.7-105　南港站套繪公有土地及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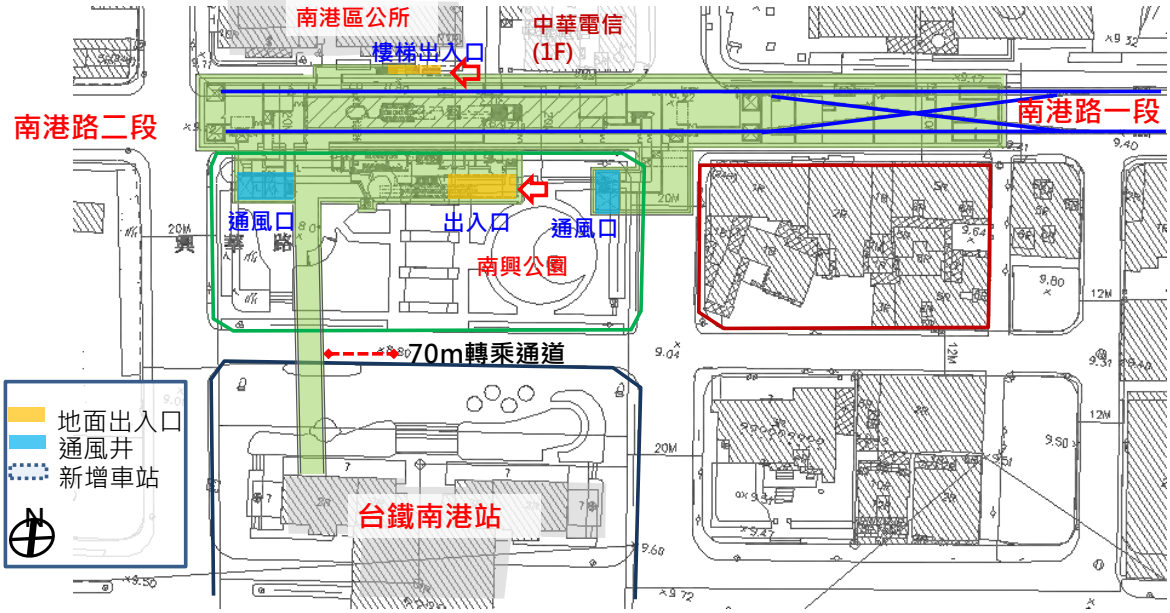

圖 3.7-106　南港站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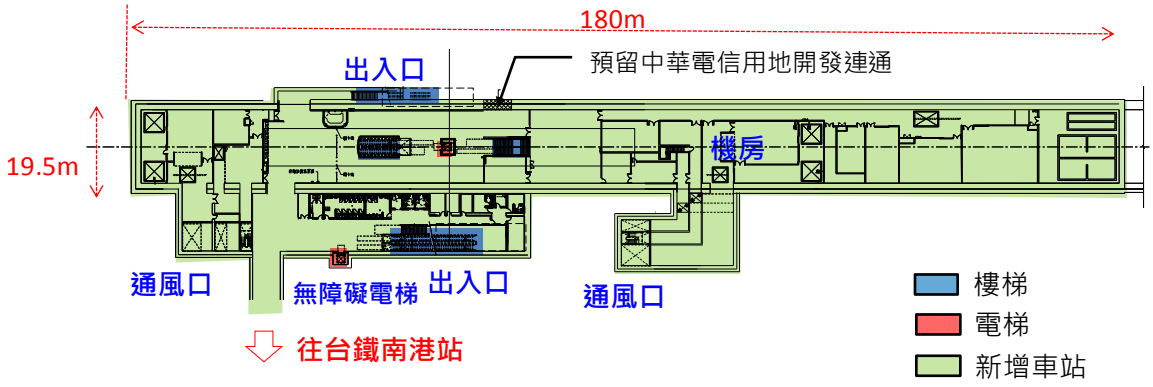

圖 3.7-107　南港站穿堂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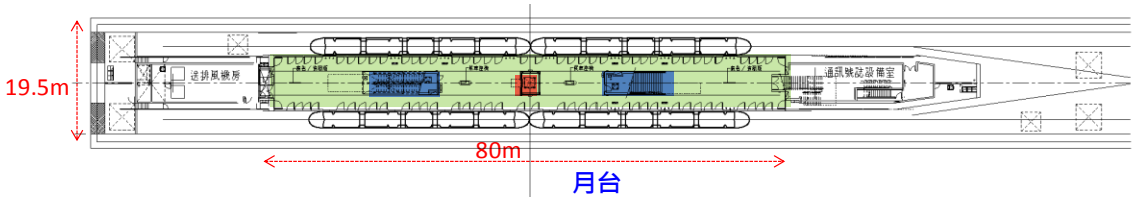

圖 3.7-108　南港站月台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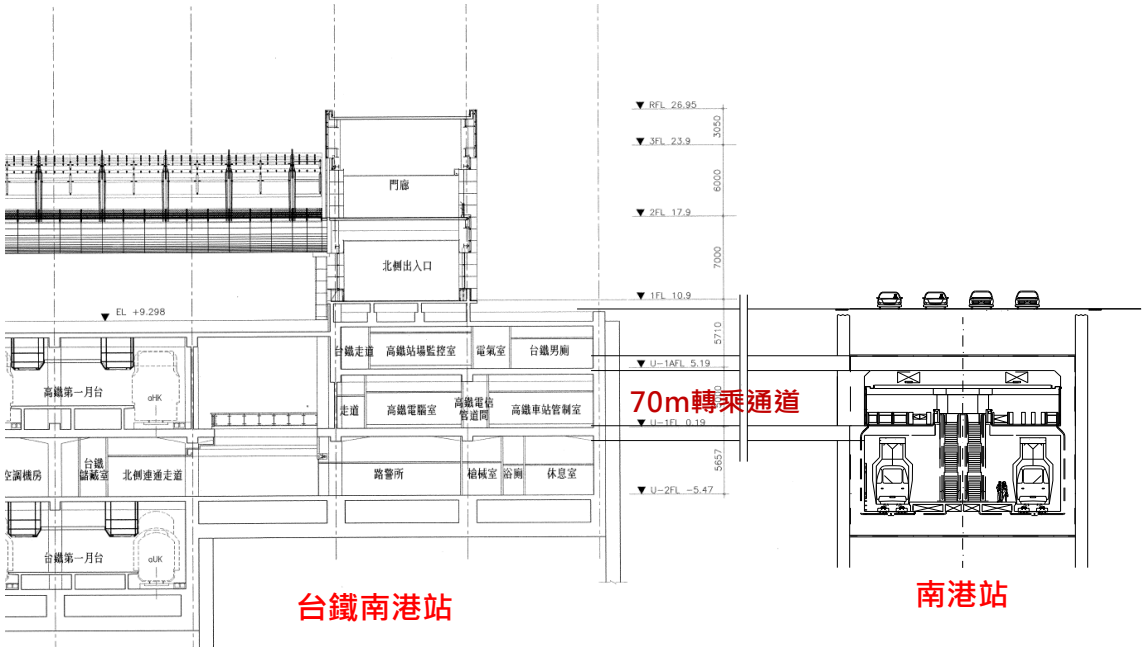

圖 3.7-109　南港站剖面圖

依文化部頒《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為獎助文化藝術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支持文化藝術事業，促進文化藝術之發展，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以促進文化藝術事務之創作、發展及推廣，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依條例第 15 條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且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若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因特殊事由，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免辦理公共藝術，或其辦理經費未達百分之一者，其辦理或剩餘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營管階段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辦理公共藝術成效卓著者，可依相關事項之辦法予以獎勵。依上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應酌編公共術設置經費，基隆捷運車站設施之工程建設經費中已納入其中，

基隆捷運計畫概估工程建設費用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包括設計及施工階段費用共需 1,400 萬，也包含於車站設施之工程建設經費中。相關規定參考《鐵道工程 BIM

作業指引》(Taiwan’s Railway BIM Guide) (版次：2.0)：相關專案應用 BIM 之費用編列原則，依據工程會進行「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導入建築資訊建模 BIM 技術」委託專業服務案所完成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有關「工程應用 BIM 工作要求與經費編列原則」之內容相關建議原則，作為編列 BIM 費用參考：

(1) 全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費用考慮。
(2) 工作項目多寡、工程的複雜程度、建模或應用的時間長短、工程的規模(或量體)、工程的類型、要求的精細度、要求的目的與用途等。
(3) 模型或應用的品質。
(4) 應用目的、要求工作、完成時限。
(5) 軟體的版本、軟體使用權、使用權與期限、智慧財產權的歸屬等。
(6) 設計與施工階段應用 BIM 技術，依循建議分別採工程經費的 0.4~0.5%，做為參考基準點編列。
(7) 實際實施時仍需依循市場訪價機制獲取預算編列參考部頒資訊修正編列內容。

3.7.6 電梯及電扶工程

電梯電扶梯之設置必須依據建築物特性加以區分；車站內老弱婦孺之輸運採用無障礙用電梯，貨物之輸運則採用載貨用電梯。車站內旅客進出列車途徑之交通動線上採用重載型電扶梯。

一、 法規及標準

電梯電扶梯工程必須根據下列法令及規章之要求而設計:

1. 中華民國內政部頒佈之「建築技術規則—自動樓梯」
2. 中華民國內政部頒佈之「建築技術規則—升降設備」
3.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827-20 —「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人員及貨物運輸用升降機-載人及運貨用升降機」
4.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830-2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 2 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
5.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831 —「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僅供運送貨物用升降機」
6.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850 —「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檢驗及試驗:升降機構件之設計規則、計算、檢驗及試驗」
7.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930-1 —「電扶梯及移動步道之安全-第 1 部：結構及安裝」
8.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930-2 —「電扶梯及移動步道之安全-第 2 部：既有

電扶梯及移動步道安全改善規則」

9. 美國國家標準 ANSI/ASME Al7.1 —「升降機及升降階梯安全規則」
10. 歐洲標準 EN81 —「電梯及客貨兩用電梯」
11. 歐洲標準 EN115 —「電扶梯及旅客輸送機建造及安裝之安全規則」
12. 其它相關的法令及規章

二、 設計準則

1. 電梯工程

A. 電梯的驅動方式、大小及配件可有不同的選擇，細設時應考慮下列因素選擇無機房牽引式電梯、有機房牽引式電梯。

(1) 建築物規模。

(2) 電梯使用對象。

(3). 機房設置條件。

(4) 市場普遍性。

B. 車站電梯不只提供行動不便之老弱婦孺及殘障人士使用，同時亦因人員流動頻率極高，因此設計規劃上就其安全性、可靠度、使用壽命、維修性及經濟性等，作一最佳選擇；但還需特別考量無障設施之設計要求。此外，為了達到零災害之要求,除了考慮電梯本身安全裝置外,亦需特別對火災、地震、停電等狀況更要加以考量，以保障大眾安全。

C. 所有電梯升降道及機械室之上方土建樓板底部，均須預埋吊裝及維修用吊鉤裝置，以利吊裝。

D. 車站內地面層、大廳層、穿堂層與月台層之電梯動線須連貫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設置應參考內政部訂定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E. 目前電梯型式皆使用捲揚式電梯，考量油壓式電梯後續維護保養及容易造成油溫過高等相關問題，建議不使用油壓式電梯。

F. 電梯數量、速度及大小之決定應考量建築物之用途、規模及位置條件等，並檢討合理之 5 分鐘輸送率及平均待機時間。

G. 電梯考量地震載重，以相當於該電梯部分垂直載重之百分之二十，於水平方向計入，視為該電梯之地震載重。

H. 當電梯接獲火警訊號時，電梯進行火警緊急呼返操作之自動操作，其操作方式如下述所述：

I. 正以離開避難樓層方向行駛之電梯，於附近樓層立即停止且維持關門狀態，並轉向直接駛往避難樓層。

(1) 正朝避難樓層方向行駛之電梯，應直返避難樓層途中不停止。

(2) 門開著的電梯，立即自動關門並直返避難樓層。

(3) 所有電梯抵達避難樓層後停止運轉，直到火警信號取消，電梯才恢復

操作。

J. 當電梯接獲緊急電源訊號時，電梯進行緊急電源自動運轉操作以輸送乘客。

K、當地震發生時，電梯進行下列操作方式以輸送乘客：

(1) 所有乘場及車廂叫車均取消。

(2) 如電梯正在運轉中，則立即停靠在最近之停層並將門保持開啟狀態，直到地震停止，以利乘客迅速離開車廂。

(3) 於地震停止後，各電梯經檢查且將感知設備復歸，電梯才恢復正常運轉。

L. 考量電梯啟用後之穩定性，需在原發包工程中編列 2 年維護保養費用。

M. 電梯工程廠商應負責完成範圍：

(1) 配合水電廠商於車廂頂裝設閉路電視攝影機，包括提供閉路電視攝影機之固定裝置、天花板留孔以放置攝影機鏡頭、車頂提供 110V，220V，15A 插座及自電梯升降道界面箱至車廂頂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所需可移動式同軸電纜，包含電力電纜、視訊電纜及控制電纜等必要管線。

(2) 電梯廠商須提供每部電梯故障跳脫、緊急停止與警報呼叫乾接點訊號至升降道內車站中央監控系統提供之 I/C 箱供電梯運轉監視使用。

(3) 車站監控系統須提供緊急電源訊號之乾接點至機房內 I/C 箱(含)供電梯廠商使用。

2. 電扶梯工程

A. 由於車站用電扶梯屬於運量大、使用頻繁之大眾運輸設備，因此其必須符合高安全性、高可靠度、高使用壽命、全天候使用及低維修性等需求，並納入節能設計，在不使用時可停機。此外，為了達到零災害之要求，除了考慮電扶梯本身安全裝置外，亦需特別對火災、地震、停電等狀況更要加以考量，以保障大眾安全。

B. 車站電扶梯需求及配置原則，應由尖峰時期、正常及緊急狀況時依旅客流通率需求決定。

C. 車站電扶梯須為重荷型結構以供公眾使用且須設計為連續運轉負荷，每日使用時間不得少於 20 小時，在正常操作無需大修情形下，其使用年限為 20 年。

D. 電扶梯須可以 0.5m/s 或 0.65m/s 雙速度及不大於 30°傾斜角度運轉操作。每個踏板是由踏面與垂直面所組成，為了增加安全性在踏面邊緣須設有明顯的記號。踏板尺寸至少須約 1000mm 寬及 400mm 深，傾斜部相鄰踏階高度差 210mm(最大)，上下乘場至少不得少於 4 塊平階。當垂直高度大於 5500mm 時，需增設中間支撐。

E. 所有電扶梯上下端之上方土建樓板內，均須預埋吊裝及維修用吊鉤裝置，以利電扶梯吊裝。

F. 電扶梯考量地震載重，以相當於該電扶梯結構部分垂直載重之百分之二十，於水平方向計入，視為該電扶梯之地震載重。

G. 當接獲火災警報或地震訊號時，警報蜂鳴器應作響(或播音)，搭乘指示燈及所附停止訊號須閃爍各一段時間後(可調式，從 5 秒鐘至 2 分鐘)，電扶梯應緩慢停止。

H. 考量電扶梯啟用後之穩定性，需原發包工程中編列 2 年維護保養費用。

3. 電扶梯工程與其他工程之界面大致可列述如下：

A. 土建工程廠商應負責完成範圍

(1) 電扶梯間

- 建造電扶梯上及下端之結構支撐。
- 地板開口預留及設備安裝完成後之填補及裝修。
- 電扶梯安裝用懸掛吊鉤。

(2) 機坑

(3) 防水機坑(附集水坑)。

B. 水電工程廠商應負責完成範圍

(1) 上端機械室

- 供給動力電源及分段開關。
- 設置檢修用 110V 及 220V，15A 電源插座。
- 預埋機械室至中央監控室之導管。
- 提供火警訊號之乾接點。

(2) 下端機坑

- 設置檢修用 110V 及 220V，15A 電源插座。
- 集水坑內之落水頭及排水設施。

C. 電扶梯工程與車站中央監控系統之界面

(1) 電扶梯工程廠商須提供每部電梯故障及緊急停止訊號之乾接點至附近由車站中央監控系統廠商提供之 I/C 箱供電扶梯運轉監視使用。

(2) 電梯電扶梯工程目前規劃施工階段建議採獨立標方式，細設階段建議由發包時程較晚之細設標(或其中一標)負責設計本計畫之電梯電扶梯工程，以利發包作業順遂。

4. 機電空間之需求：依據管理營運之需求，提供系統機電(如：變電站、號誌及通訊)等設備之空間，並配合車站服務設施(如：給排水、消防、照明、通風及排煙、電梯及電扶梯)，提供其機電設備所需之空間。

3.7.7 機電工程(車輛型式及系統保證)

機電系統為營運之重要一環，本計畫機電工程由以車輛系統、供電系統、號誌及控制系統、電訊系統、SCADA 系統、自動收費系統與維修設備所組成，為符合營運需

求，各項設施依需要具有無線電、強光干擾及電磁干擾抑制措施，以防止外在環境之輻射、感應或傳導而干擾設施之正常運作；相對亦不會對人體或其他電子設備造成干擾，另需能夠因應使用環境之需要，具備防雷害、防積塵、防潑水、防鹽害、防潮濕與備援機制等功能。

由於全球都市化的趨勢，為因應都市交通頻繁，需求量提升、具準點、舒適和安全特性的鐵道運輸已是交通運輸不可或缺的重要主角。軌道運輸產業正朝向數位化、電腦化和智慧化的高科技的方向邁進，機電工程智慧化相關論述請參閱專題 2 相關章節。

一、 車輛系統

1. 車輛底盤設計

輕軌捷運車輛可依底盤之高、低設計而有不同之分類。一般來說，車輛底盤至鋼軌面之高度在 400mm 以下者稱為低底盤車輛(low floor LRV)；介於 400mm 至 700mm 者稱為中底盤車輛；高於 700mm 者稱為高底盤車輛。目前國際上輕軌捷運運輸系統之趨勢係採用低底盤車輛，其主要之考量為配合身心障礙法法令要求且便於旅客進出車廂，以縮短候車站之停駐時間；再者，使用低底盤之車輛可降低候車站月台之建築高度以降低對都市景觀之衝擊並可減少月台之建造成本。

低底盤車輛因採用不同之轉向架(bogie)技術，而發展出不同低底盤面積比例之捷運車輛，有 100% 低底盤、70% 低底盤、50% 低底盤等。其中 100% 低底盤車輛，採用全新之轉向架系統技術，相關購置及維修成本較其他採用傳統轉向架技術者為高。

圖 3.7-110　低底盤捷運車輛型式示意圖

鑑於低底盤車輛之優點及地區特性考量，本計畫捷運捷運系統可考量採用 100% 比例之低底盤車輛。圖 3.7-110 為低底盤捷運列車之示例。

2. 車輛規格

捷運車輛之一般規格說明如下：

A. 車身長度:目前國際捷運車輛製造商，均強調模組化之觀念製造捷運車輛，在不同之採購單位及預測運量需求下，以模組組合方式，提供不同長度之捷運車輛。

一般使用標準軌距之捷運車輛，列車長度依運量約可分為 20~27 公尺長、32~36 公尺及 42~45 公尺長，如前述目前國際上各大捷運車輛廠商之模組化概念，如圖 3.7-111，可視運量需求以模組方式加長之，詳圖 3.7-112。一般 32~36 公尺長五節式捷運車輛詳圖 3.7-113，亦有 36 公尺長四節式捷運車輛，詳圖 3.7-114；而 42~45 公尺長七節式捷運車輛詳圖 3.7-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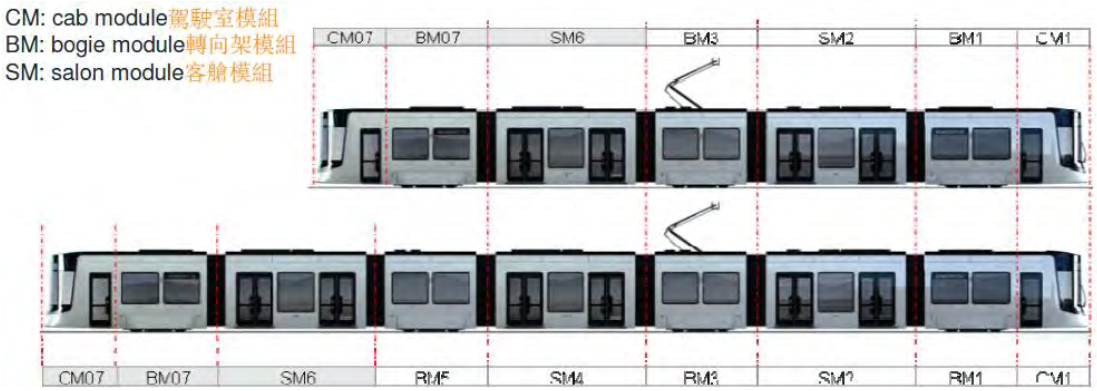

圖 3.7-111　捷運車輛模組化構造圖

圖 3.7-112　捷運車輛模組化加長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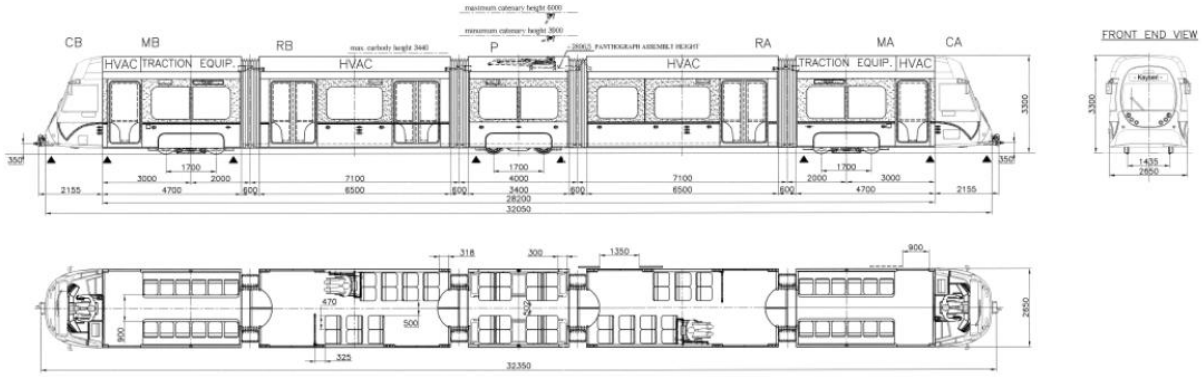

圖 3.7-113　32～36 公尺長-五節式捷運車輛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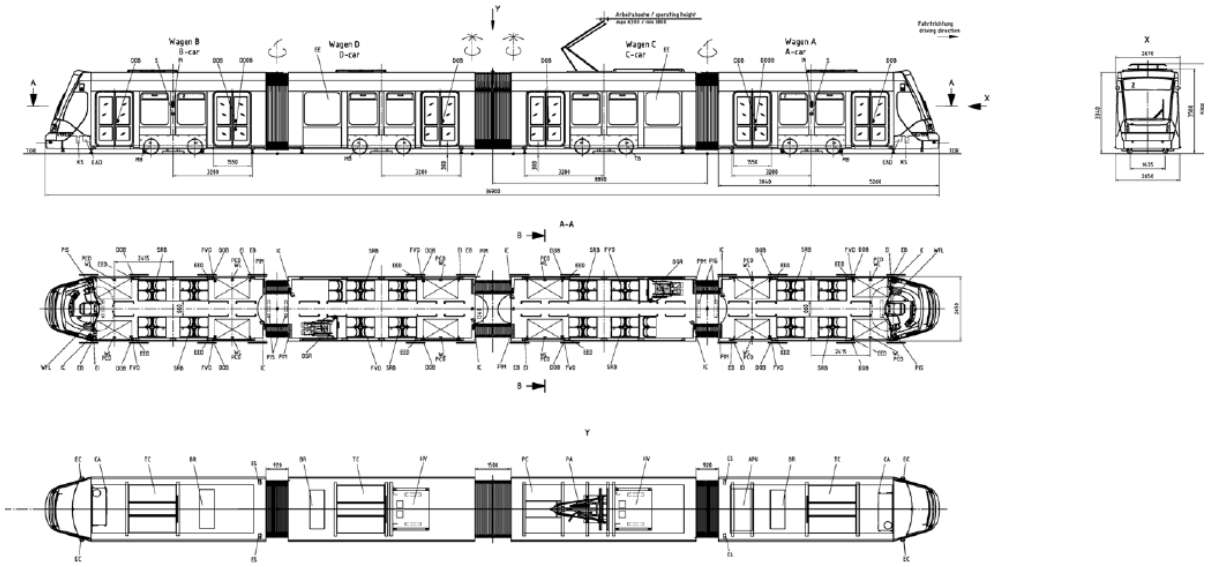

圖 3.7-114　36 公尺長-四節式捷運車輛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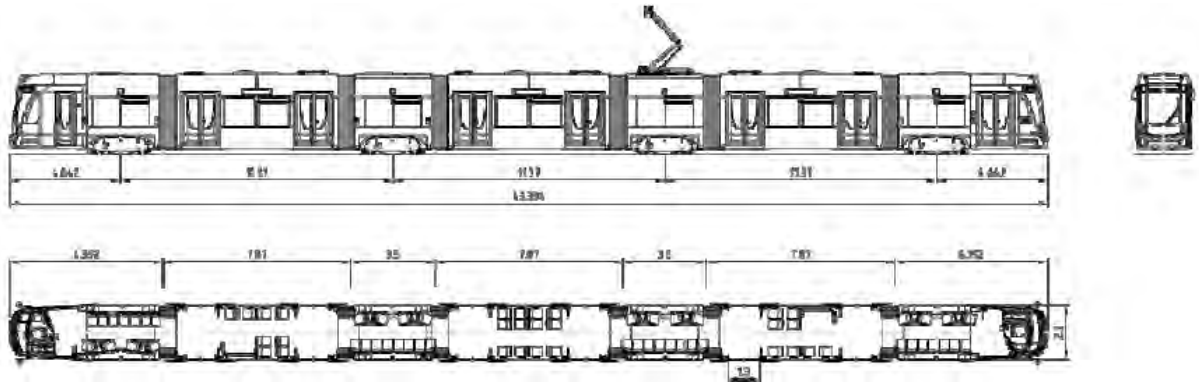

圖 3.7-115　42～45 公尺長-七節式捷運車輛示意圖

B. 車身寬度：一般而言，捷運車輛之寬度約為 2.4～2.65 公尺(採用 1,435mm 標準軌距者)，車輛之寬度愈寬對搭乘旅客之行動性與舒適性愈高，運能亦相對較高。捷運車輛寬度之尺寸係受其行經道路(或路權)之限制，而非受技術之限制。捷運車輛之最大寬度目前皆不大於 2.65 公尺。考慮基隆地區之道路寬度及提供旅客較佳之舒適度及運能，本計畫建議基隆捷運系統使用寬度為 2.65 公尺規格之捷運車輛。

C. 車輛高度：以小於 3.8 公尺為原則。

D. 車門規格：高度至少為 1.9 公尺，寬度至少為 1.3 公尺；車輛之兩側車門數應假設每位旅客進出車門所需寬度為 650 mm、時間為 0.6 秒，則列車任一側之車門應能使滿載(W3)狀態下之旅客於 30 秒內疏散至車外，且多數須位於低底盤區間範圍內，以利旅客無障礙地快速上、下車。

E. 容量：參考淡海輕軌為例，2.65 公尺寬，約 35 公尺長之車輛，約可容納 265 人（包含座位及立位；座位以 62 人，以立位每平方公尺 5 人為計算基準，則約 203 人），5 節式車輛連結 5 節式車輛（5+5 編組）約 70 公尺長

之車輛約可容納 530 人（265 人+265 人=530 人），擴編 9 節式車輛，約 57 公尺車輛長，則約容納 469 人（包含座位及立位；座位以 108 人，立位每平方公尺 5 人為計算基準，則約 361 人，含座位共容納 469 人）；若以西門子車輛為例，45 公尺則約容納 390 人（包含座位及立位；座位以 96 人，立位每平方公尺 5 人為計算基準，則約 294 人，含座位共容納 390 人），54 公尺則約容納 477 人（包含座位及立位；座位以 112 人，立位每平方公尺 5 人為計算基準，則約 365 人，含座位共容納 477 人）。若調整座位數量的配置，車輛載客容量可再微幅調升。

F. 雙向駕駛：車輛或列車應為雙向可操控駕駛，以避免路線端點調車之不便。

G. 列車救援(Train Rescue) ：捷運車輛之設計應考慮於路線線形條件下(主要為縱坡坡度)，具有以一列營業列車救援另一列故障列車並拖抵維修機廠之爬坡及煞車能力。

3. 車輛軸距與軸重

為檢討評估捷運列車行經路線上既有橋樑與箱函結構之承載力，提供 35 公尺長捷運車輛之軸距及載重分佈如圖 3.7-116，作為評估的參考。一般而言，捷運車輛軸重以不超過 13 公噸為原則，最大軸重詳細計算依德國 DIN 25008 規定，應考慮車輛滿載情況下，於立位面積處每平方公尺 6.7 人，每人平均體重以較高之 75 公斤計；或每平方公尺 500 公斤之活載重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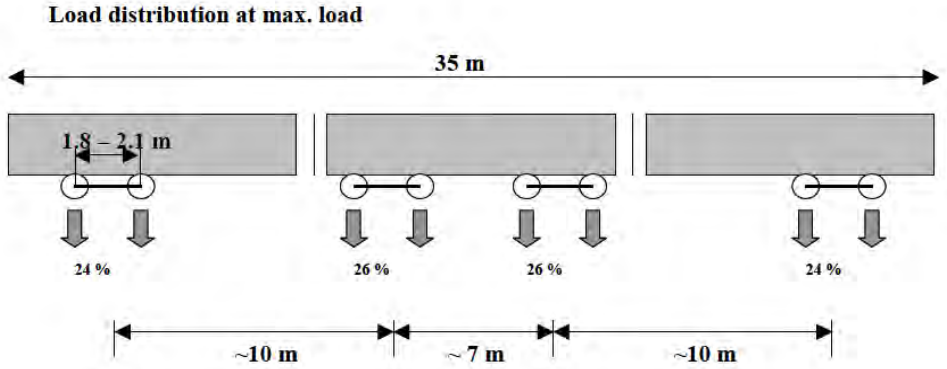

圖 3.7-116 車輛軸距與載重分佈

車輛建議參數如表 3.7-22 所列。

4. 基隆捷運與汐東線捷運車輛系統之訂定

因基隆捷運與汐東線捷運有部分路段共軌，故兩線車輛系統的選擇上應要一致，以下為兩線納入各自需求後之建議重要車輛參數列表詳表 3.7-23。

表 3.7-22 車輛系統參數比較及建議

規格項目	基隆 LRRT	汐東線	淡海輕軌	三鶯線	桃園綠線	倫敦 Docklands Light Railway (LRRT)	杜拜輕軌 Alstom Citadis 402(LRRT)
輪軌型式	鋼輪鋼軌	鋼輪鋼軌	鋼輪鋼軌	鋼輪鋼軌	鋼輪鋼軌	鋼輪鋼軌	鋼輪鋼軌
軌距	1,435mm	1,435mm	1,435mm	1,435mm	1,435mm	1,435mm	1,435mm
最小轉彎半徑(主線)	25m	50m	25m	50m	100m	38m	-
最大爬坡能力(主線)	7%	5.5%	7%	5.5%	4.6%	-	-
主線營運最小班距	300s 以下	150s 以下	360s 以下	120s	90s	180s	-
列車容量	530 人/列車(長編組)	530 人/列車(長編組)	265 人/列	284 人/列	320 人/列	3 車：約 426 人	408 人
列車寬	2.5~2.8 m	2.5~2.8 m	2.65m	2.65m	3.03m	2.65m	2.65
列車長	<70m	<40m	34.45m	34.91m	35.00m	3 車：84.00m (每車由 2 關節式車廂組成)	44.00m
列車高	≦ 3.8 m	≦ 3.8 m	3.60m	3.60m	3.75m	P89/P89:3,470mm B90/B92/B2K:3,510mm B07:3,490mm	-
列車編組	長編組	長編組	5 車廂/列 (固定編組)	2 車廂/列 (固定編組)	2 車廂/列 (固定編組)	2~5 車廂/列	7 車廂/列 (固定編組)
最大設計速度	80kph	80kph	80kph	90kph	90kph	80kph	70kph
最大營運速度	70kph	70kph	70kph	80kph	80kph	64kph	50kph
月台長度	80m	40m 80m(SB14)	49m	46m	40m	約 80m(3 車)	45m
供電型式	架空線	第三軌 或架空線	架空線	第三軌	第三軌	第三軌	750V 地面電源
列車控制	ATC	ATC	目視駕駛 (配合輔助限速系統)	ATC	ATC	ATC	ATC(A 型路權) 目視駕駛(C 型路權)
GoA 等級	GoA 2 以上	GoA 2 以上	部分 GoA 1	GoA 4	GoA 4	GoA 3	GoA4(A 型路權) GoA0(C 型路權)

表 3.7-23 車輛參數列表

項 目	汐東配合基隆捷運後
型 式	鋼軌、鋼輪
	(列車/長編組)
最小轉彎半徑(主線)	25m
最大爬坡能力(主線)	6%
從軌頂面至車廂地板面高度	< 400mm
最大軸重	≦13 噸
集電型式	集電弓
載客容量(每列車載客量)	530 人/列車(長編組)

二、 供電系統

電力係捷運列車推進動力之主要來源，亦是維繫捷運系統正常、安全地運轉之最重要元素。中運量捷運系統之供電架構，由上而下有台電系統 69/161kV 交流高壓系統、主變電站 22.8kV 交流中壓輸電系統、低壓直流 750V 牽引電力系統以及交流 220/380V 車站電力系統等 3 種。下列就層級供電規格及相關資訊分別說明。

(一) 主變電站(Bulk Supply Substation，BSS)

1. 主變電站系統架構

確保系統供電可靠度與穩定度應採雙迴路設計，BSS 由台電公司引接兩條 69/161kV 特高壓迴路，一條迴路經常供電，一條迴路經常備用。為提供列車所需之直流 750V 電源，先經由主變壓器將 161kV 電源降壓至 22.8kV，再透過 22.8kV 電力電纜配電線路，將 22.8kV 電力配送到軌道沿線之牽引動力變電站，及車站配電室。

2. 主變電站主要設備

BSS 站內設備由包含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2 台 161kV/22.k.8kV 油浸式主變壓器、數十組 22.8kV 開關盤、1 台站內用 22.8kV/380V 模鑄式輔助變壓器、電池及充電機組、交直流配電盤、電驛配置盤及電力遙控系統之匯集箱、遙控外站箱等設備組成。

3. 主變電選址

基隆 LRRT 捷運系統全長 15.59 公里，現行路線將深入市區路線，計畫路線多位於道路中央，自八堵站行經汐科站以及樟樹灣站，進入臺北市區南港站，全站共 13 站；且與汐止區公所、汐科及樟樹灣站與汐東捷運共軌，汐止區公所及汐科兩站與汐東汐共站。依據國內其他中運捷運系統的設計經驗，一條路線原則都會設立兩座 BSS，基隆 LRRT 捷運初步規畫也將設置兩座，考量「營運調度」、「系統運轉限制條件」、「第二階段延伸用電」及「周邊環境」、「用地取得」與「台電引接電源便利性」後，選擇八堵站區域附近，以及北五堵站附近各設置一座 BSS，但最佳 BSS 選址仍須於設計階段進行電力潮流分析後確定。主變電站所需面積約 1000 平方公尺(33.8 公尺×30 公尺)。

鐵道局 111 年 5 月 3 日召開「基隆捷運主變電站設置方案討論會議」結論，規劃成果建議八堵站周邊區域及北五堵園區周邊設置主變電站事宜。另鐵道局 111 年 6 月 2 日召開「基隆捷運三級機廠需求規劃及未來場站開發運作機制檢討」會議共識結論於八堵站設置尾軌。後續再與基隆市協商詳細變電站之位址。

(二) 牽引電力變電站(Traction Supply Substation，TSS)

1. 牽引電力變電站

牽引動力變電站(TSS)的正常運作方式為兩迴路同時供電，引接電源為交流 3 相 3 線 22.8kV 60Hz。牽引動力變電站的數目需求視捷運列車之班距、列車編成、路線線形、候車站間距、停車時間、營運速率等而定，惟任一牽引動力變電站維修或故障時，捷運列車之牽引電力可由鄰近其他牽引動力變電站轉

供而不影響列車正常營運。一般輕軌捷運牽引動力變電站之系統架構詳圖3.7-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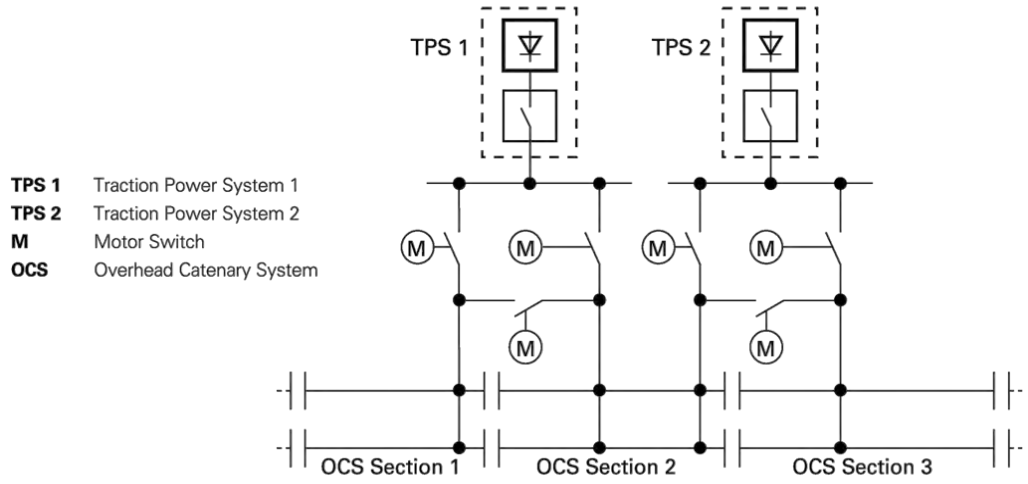

圖 3.7-117　輕軌捷運牽引動力變電站系統示意圖

依國內其他捷運系統設計經驗來說，平均約為2~2.5公里設置一處TSS，考量基隆捷運路權及配合車站一併取得用地，建議採用貨櫃型 TSS(淡海及安坑輕軌之設計型式)，所需面積約為90平方公尺(13公尺×7公尺或10公尺×9公尺)，不含維修進出道路所需面積。目前規劃位置如表3.7-24所示，經初步評估分別於八堵、七堵、六堵與百福之間、北五堵、保長坑(2)、保長坑(1)、汐止區公所、汐科、樟樹灣、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及南港等附近或站內，共設置11處TSS，不過確切TSS數量及位置，仍需依據於基段階段進行牽引動力分析後確定。

表 3.7-24　TSS 預定設置位置

里程	站名
	南港
17K+950	南港展覽館
16K+100	南陽大橋
15K+100	樟樹灣
14K+450	汐科
13K+350	汐止區公所
11K+725	保長坑(2)
9K+700	北五堵
8K+050	六堵與百福之間
6K+200	七堵
3K+850	八堵

上述規劃之牽引動力變電站之容量參考相關中運量捷運系統牽引動力變電站規劃及相關參數比較(詳表3.7-25)，初估基隆LRRT捷運牽引動力變電站容量每處約為2,400kVA整流變壓器，即能提供系統營運列車所需的牽引電力。為配合系統用點及管線預埋施工作業,TSS設置地點應盡可能離線路越近越好，以減少不必要的線路損失及設備與施工費用，因此建議TSS 空間與車站一併

取得用地為首選。

表 3.7-25 相關中運量系統相關參數比較表

規格項目	基隆 LRRT 捷運	環狀線	三鶯線
最小營運班距	非共軌段 300 秒 共軌段 180 秒	120 秒	120 秒
牽引動力 變壓器容量	2400kVA	2520kVA	2520kVA
供電方式	架空線	第三軌	第三軌

2. 牽引電力系統規格

捷運系統採用電力系統之電壓有 600V 直流電（DC）、750V DC 及 1500V DC 三種規格。而決定捷運列車應採用何種電壓，需考量車輛載重（組成列車之車輛單元數目）、車輛之加、減速度能力、軌道之坡度與曲線半徑、軌道為平面或高架、候車站間距、列車行駛之最高速度與運行間隔等各項因素。以目前世界各國捷運系統之使用電壓規格來看，750V 電壓系統具有較多之使用者，因此其相關設備或零件之供應較不餘匱乏，而且由於其電壓較低，因此對於人口稠密之地區而言，較具安全性。因此本計畫建議優先採用 750V DC 為捷運系統之電壓規格。

3. 牽引電力輸送方式

平面型捷運捷運系統(共用路權或隔離路權)之電力輸送方式一般採用傳統架空線傳輸方式，然在市區內，架空線往往會造成安全上或景觀上之疑慮，而近年來捷運捷運系統核心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目前已有發展採用無架空線之設計方式。

A. 架空線系統牽引供電

採用架空線供電的捷運系統，電流從牽引變電站經架空線傳輸，捷運車輛透過集電弓自架空線汲取電力供牽引馬達輸出動力，並透過鋼軌回流形成迴路。其電桿間距一般介於 40～50 公尺左右，於非專用路權範圍內(含交叉口)通常須滿足最少 5.1 公尺之淨空高度，如此對一般車輛或行人較不會產生安全上之疑慮。而在穿越既有橋樑下方或涵洞等建築物前後可降低至 4.2 公尺。如因特殊狀況不能保持其淨空高度者，應在交叉口兩側設置限高門，禁止超過規定裝載高度之車輛通行，且架空線電桿柱不得設置於交叉口之車道範圍內，以免妨礙車流及行車安全。

使用架空電線作為捷運系統電力傳輸之最大缺點，為其對都市之景觀造成之衝擊，然此一負面影響並不如一般想像之大，國外不乏許多美化架空電線與電桿柱之實例可供參考；故電桿柱造型及位置於設計階段應朝輕量化、美觀及環境因素納入考量，並與週遭景觀融合。

B. 無架空線供電系統

近年來許多國際大廠開始發展無架空線供電系統，若就供電是否持續來分

類，可區分為非連續供電及連續供電兩種。

- 非連續供電系統：非連續供電系統是於車上設置能源儲存裝置以提供列車行駛的電力，計有電池及超級電容（Super Capacitor）兩種方案。

  車載電池的解決方案是將路線分段，部分有架空線，部分無架空線，列車行駛於架空線路段時持續對電池充電，以供列車在無架空線的路段運轉，因此架空線及無架空線路段必須交錯設置，且無架空線的路段不可過長。法國尼斯（Nice）的路面電車即是採用車載電池的應用實例，但車速僅 30 km/h。

  而應用超級電容儲能的解決方案是於車站設置架空線，當列車靠站停車時，集電弓伸起，透過架空線快速充電，約 20~30 秒即可充電完成；當列車煞車時，亦可利用再生煞車充電，但充電量不高，僅為輔助的充電方式。目前世界各主要捷運系統機電廠商都有發展超級電容的供電技術，包括 Alstom 的 STEEM、Bombardier 的 MITRAC、CAF 的 ACR、Siemens 的 Sitras HES。

- 連續式供電系統：非連續供電系統最大的缺點是萬一列車受困車陣或因其他緣故無法行駛至可充電的路段或車站，則電力有可能耗盡而陷入進退兩難的處境，因此許多國際車輛廠商開始發展連續供電系統。這些系統大都是採用嵌埋式第三軌的技術，且目前的應用多與架空線供電系統共存，換言之，其僅用於某些特殊的環境敏感地區，而非用於整個捷運之供電路網。

  雖許多國際車輛廠商開始發展連續供電系統，惟各廠供電邏輯各不相同且均為專利系統，包括亞斯通（Alstom）的 Alternate Power Supply（APS）、安薩爾多（Ansaldo）的 Tramwave，以及龐巴迪（Bombardier）的 Primove 等。經瞭解，目前除了法國蘭斯（Reims）於 2011 年 4 月通車，部分路段（約 1.9 公里）有 APS 的商業運轉實績之外，其餘系統多處於測試階段。

綜上所述各項技術除連續式供電系統，仍屬發展測試階段，且無多國商業運轉實績，造價偏高及有專利權等因素考量外，其餘方案皆較有可行性於本計畫中建置。由於基隆捷運規畫將沿原臺鐵路線佈設，站間距離相較臺灣現有之淡海、安坑及高雄等輕軌系統較遠，若採非連續供電系統其受限站間距離之影響，恐導致牽引動力變電站建置數量增加及需額外增設車站以利車輛充電之需求。而採架空線系統牽引供電，其架設路線為原臺鐵路線旁佈設，影響都市環境美觀之缺點降至最低，且架設成本較其他方案低，因此初步建議採用架空線系統於本工程建置，如表 3.7-26。

表 3.7-26　供電系統參數比較及建議

供電系統		基隆 LRRT	輕軌 (如淡海輕軌)	中運量捷運 (如環狀線)	重運量捷運 (如淡水線)
設備	電壓等級	750V DC	750V DC	750V DC	750V DC
	輸電形式	架空線	安坑輕軌全線架空線 淡海輕軌部分路段架空線，部分路段非架空線 高雄輕軌全線非架空線	地面第三軌	地面第三軌
	主變電站設置	有設置至 69kV/161kV 層級之主變電站	無設置主變電站	有設置至 69kV/161kV 層級之主變電站	有設置至 69kV/161kV 層級之主變電站
	牽引動力變電站設置方式	隔站設置牽引動力變電站	隔站設置牽引動力變電站	部分路線各站設置牽引動力變電站，部分路線隔站設置牽引動力變電站	各站設置牽引動力變電站
	牽引動力變電站設置位置	部分路段與站體共構，部分路段於站體外另設	於站體外另設	部分路線與站體共構，部分路線於站體外另設	與站體共構
	供電連續性	連續	安坑輕軌全線連續 淡海輕軌部分路段連續，部分路段非連續 高雄輕軌全線非連續	連續	連續

(三) 車站配電室(Station Supply Substation，SSS)

1. 車站配電室系統架構

SSS 將從 BSS 引入 22.8kV 電力，經環路開關至 22.8kV/380V 低壓變壓器，轉換成低壓電力後，透過水電低壓空氣斷路器開關盤分別供上、下行軌車站內環控、電梯、電扶梯、照明及系統性機電設備等低壓用電。主變電站與各 SSS 間皆採用雙迴路設計，當其中一迴路因故障或維修無法繼續供電，將透過 22.8kV 開關切換另一迴路以維持 SSS 所需電力，進而提升 SSS 的供電可靠度與穩定度，為每站皆會設置一座車站配電室，以維持車站水電環控等低壓電力之運作。

2. 車站配電室設備

每座 SSS 主要設備有 22.8kV 環路開關、22.8kV/380V 變壓器、電池及充電機組、交直流低壓配電盤、電力遙控系統之線路匯集箱及遙控外站箱等。

(四) 國產化之影響

依據過往案例研析與訪商的結果，目前捷運供電系統在電車線的部分僅電力桿相關組件與主吊線接觸線可國產化，主變電站與牽引動力變電站的部分則僅變壓器可國產化，其餘設備仍須引賴進口，如表 3.7-27 所示。

表 3.7-27 供電系統國產化研析表

工程料項	可國產化	不可國產化
懸臂組		✓
高速斷路器		✓
中性區間裝置		✓
自動張力平衡裝置		✓
電力桿	✓	
電力桿基礎	✓	
電力桿橫樑	✓	
氣體絕緣開關		✓
油浸式主變壓器	✓	
電池及充電機組		✓
電驛配置盤		✓
交直流配電盤		✓
開關盤		✓

供電系統		基隆捷運 LRRT	汐東線	汐東配合基隆捷運後
設備	電壓等級	750V DC	750V DC	一致
	輸電形式	架空線	架空線/第三軌	架空線
	主變電站設置	設置於八堵站與北五堵與保長坑之間	不設置主變電站	不影響兩系統整合
	牽引動力變電站設置	部分路段與站體共構，部分路段於站體外	皆與站體共構	部分路段與站體共構，部分路段於站體外
	供電連續系	連續	連續	一致
	備援模式	有兩主變電站可相互備援將與汐東線整合提供備援	需與基隆捷運整合才能有備援機制	僅基隆捷運能備援汐東捷運，汐東捷運將無法備援基隆捷運

(六) 臺鐵汐止南港第三軌調整議題(電車線)

計畫路線使用樟樹灣以南臺鐵第三軌(位於汐科-南港第三軌中段)，雖然軌道佔用段南側仍有部分軌道可資運用，惟僅可由南側道岔進出難以運用，建議停用樟樹灣至南港間第三軌隧道或轉為其他用途。本團隊規劃中正線至西正線(第三軌)之往北約 2.6 公里新設橫渡線，且於汐科站南端 K14+900 處新設兩個道岔，以降低臺鐵因第三軌讓出後的營運衝擊。

本團隊將根據與鐵路局協議之方案進行調整，拆除沿線第三軌電車，並調整汐科站南端電車線佈置，且不另設置分群電動開關，並因應新設橫渡線 IP 點電桿設置成雙懸臂，並執行橫渡線電車線架線安裝與調整。此外，拆除第三軌之南港中性區間開關(A、F1 及 F3)以及南港變電站 SCADA 控制盤及介面之修改(C 改成 A，

F13 改 F3 及 F11 改 F1)。初步預估電車線及 SCADA 調整費用約為 3000 萬，並建議與其他系統機電合併委託鐵路局代辦發包。

(七) 雜散電流防治及監測

為避免直流牽引供電系統逸散之雜散電流對鄰近之管線、陰極防蝕系統等造成影響。廠商應採用非接地(floating)系統之設計或其他最新可使雜散電流洩漏降至最低的設計方式、有相關對應於 EN 50122 相關標準之鋼軌對地過電壓保護設施，並建置一雜散電流監測系統進行整體性的監測與紀錄，其為一獨立遠端自動化之監測系統，應於行控中心提供獨立主機，透過曲線及趨勢管理以提供雜散電流監測資訊。另雜散電流監測系統由參考電極和牽引動力變電站區段、候車站區段及其附近區域之雜散電流測量用信號電纜、信號測量端子箱(原則上位於變電站內)、信號盒(軌旁區間)和微電腦機台綜合測試裝置組成。而為取得背景值及各階段數據，應分別於興建期、系統通電無載期、試運轉期及正式營運期執行雜散電流監測，並於系統沿線各敏感區域(與油/汽管路、電力管路及其他管路緊鄰處、加油站、醫院、橋梁等)建置雜散電流監測箱定期追蹤。

(八) 鹽害保護需求

本案系統建置於於沿海地帶，而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腐蝕環境觀測網」所揭示，臺灣沿岸區域幾乎全為嚴重腐蝕等級 C5，因此加空線系統乃至整個機電設施之設計必須能耐鹽害腐蝕，輸配電路線之金屬電塔、電桿及鐵金屬附配件等，採全部熱浸鍍鋅方式處理，並於表面進行防蝕塗層。塗層 材料應選用具有抗氯化物、硫化物傳透之漆料。以淡海輕軌系統為例，其電桿依照 CNS 10007 與 1244 規定熱浸鍍鋅，鋼構件之鍍鋅量至少為每平方公尺 610g 以上，外層再做氟碳烤漆處理。

三、 電訊系統

通訊設備使用於捷運系統之運作，係以達到列車正常且安全之運轉、旅客與駕駛員以及行控中心人員三者之正常通訊、營運與維修人員之通訊、候車站、軌道旁與行控中心間之信號傳送安全、旅客所需之資訊、緊急事故之應變處理等功能為目標。設備之設計、製造及安裝須符合營運維修方面安全、效率及可靠之要求，且以經過驗證之技術為基礎的設備所組成，以提供即時、高品質和正確之語音、數據和影像資訊傳輸服務。

捷運系統使用之通訊設備通常包含資料傳輸系統、無線電通訊系統、電話系統、廣播系統、旅客資訊顯示系統、時鐘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各子系統說明之如下：

1. 資料傳輸系統

資料傳輸系統係以骨幹光纖基礎設施連接行控中心、維修機廠、車站與車站間、用以建構核心網路通訊設備。遠端存取光纖基礎設施連接車站、維修機廠、車站至軌旁、軌旁至軌旁，用以建構接取網路通訊設備。架構核心網路與接取網路作為輕軌捷運系統所需之資料、聲音及影像等之傳輸功能，如無線電通訊、電話、廣播、旅客資訊顯示、閉路電視、收費系統、行車控制及號誌系統等。

2. 無線電通訊系統

無線電通訊系統係為捷運日常營運及維修相關人員使用操作與維修的主要關鍵語音與數據之通訊系統。透過該系統可以滿足即時性之溝通與協調，不論對捷運之營運，對維修與場站之通訊，或是對緊急事故之應變處理，皆具有其優點。無線電系統同時也必須確保行控中心與營運人員、督導人員之正常通訊、緊急通訊、維修人員與機廠調度人員間之通訊、列車通訊等之正常運作，無線電訊服務的部署涵蓋整個基隆捷運區域，其涵蓋範圍必須依據契約需求規定辦理。並可與電話系統做為語音相互備援使用。同時系統也應考量未來擴充性，藉由增加新基地台、新的手機設備以及車載無線電，可在不用變更主體架構下進行擴充。

3. 電話系統

捷運系統範圍內必須配備電話系統，透過自備交換機來處理各種不同之有線電話資訊，如語音通訊、自動語音留言、電話語音尋找或廣播等。電話系統提供捷運的操作與維修人員在車站設備必要地點之間以電話機作語音通訊。除營運維修員工通訊外，通勤旅客也可透過位於指定地點的直線電話系統與營運人員所屬的直線電話服務操控台通訊。

電話系統還必須提供行車控制間之正常通訊、維修控制時之通訊、電力控制時之通訊、緊急停車或斷電時之通訊等。所有之電話系統必須與行控中心、警察、消防單位、醫院等直接串聯。

4. 廣播系統

廣播系統應考量捷運涵蓋範圍內的音頻涵蓋。一般在行控中心備有音訊廣播設備，操作員可透過廣播設備向所有車站廣播、部分車站廣播及單一車站廣播。操作員在車站亦能在站內對劃分的音頻區廣播。廣播系統可進一步作為行控人員與候車站旅客間之有效溝通工具，以告知旅客目前捷運列車之位置以及其它之狀況等，亦可以作為搭乘大眾運輸之相關宣導，同時也能在火災事件發生時自動廣播緊急疏散訊息，作為消防緊急廣播系統之用。

5. 旅客資訊顯示系統

安裝於車站的顯示裝置，提供捷運旅客即時且最新正常營運與緊急資訊的重要設備，至少包含顯示捷運列車到站/離站相關訊息、公車到站資訊、政令宣導、旅客須知、一般文字訊息、緊急訊息、新聞、氣象及商業廣告功能等。

6. 時鐘系統

時鐘系統，做為所有機電系統設備以及其他指定使用之系統時間同步之用，藉以達到捷運全線之時間精確且同步一致。同時也須依照將來規範要求依機關指定地點安裝時鐘做為營運維修人員以及旅客之時間參考。

7. 閉路電視系統

閉路電視系統主要為確保旅客、工作人員、車輛等之安全，透過設置於候車站月台、場站、車廂、路口等特別複雜危險地點之監視器或攝影機，用以監控所有相關人、車之即時狀況，以便行控中心能即時反應各種狀況。這些閉

路電視系統與電話與自動收費系統相連，以提供引導服務或是整合保全能力及發生意外時必要之協助。

依據過往案例研析與訪商的結果，目前捷運電訊系統中資料傳輸設備的交換機設備、天線基地鐵塔相關組件與電力纜線、光纖可國產化，電話設備的部分則僅類比按鍵電話機及電話系統網路傳輸可國產化，其餘設備仍須引賴進口，如表 3.7-28 所示。

表 3.7-28 電訊系統國產化研析表

工程料項	可國產化	不可國產化
資料傳輸設備	✓	
無線電通訊設備		✓
天線基地鐵塔組件	✓	
電話設備	✓	
廣播設備	✓	
旅客資訊顯示設備	✓	
時鐘設備	✓	
閉路電視設備	✓	
纜線	✓	

因基隆捷運與汐東線捷運有部分路段共軌，故兩線電訊系統的選擇上應要一致，以下為兩線納入各自需求後之建議重要電訊參數列表詳表 3.7-29。

表 3.7-29 建議重要電訊參數列表

通訊系統		基隆捷運 LRRT	汐東線捷運	汐東配合 基隆捷運後
設備	資料傳輸設備	有	有	一致
	無線電通訊設備	有	有	一致
	電話設備	有	有	一致
	廣播設備	有	有	一致
	旅客資訊顯示設備	有	有	一致
	時鐘設備	有	有	一致
	閉路電視設備	有	有	一致
	機房	無，但採站台末端設置機櫃，機櫃上方設有雨遮。	有	無，但採站台末端設置機櫃，機櫃上方設有雨遮。

四、 號誌及行車控制系統

依基隆捷運行駛路線之需求、財務考量及實地交通狀況，已不採用混合路權而為 A 型專屬路權，營運條件彷如臺北環狀中運量捷運。

號誌系統經評估後可於全線營運路段採用 GOA2 以上半自動駕駛(STO)，列車操作的基本功能其定義如 IEC 62267 之詳表 3.7-30。

(1) 隧道段、高架段、及平面道路段：

列車出機廠進入營運路線後，採用 GOA2 半自動操作，司機員僅作開關車門及注意行駛中的異常狀況，其餘列車運轉均為自動化操作，由行車控制中心指揮/監視營運路段的運轉、及列車全自動化速控及到離站操作。目前中運量以上捷運系統大都採用 ATC 系統，主要功能簡述如下。

自動行車控制系統(ATC)包括列車自動防護(ATP)、列車自動駕駛(ATO)及列車自動監視(ATS)等主要功能。包括如下：

表 3.7-30　列車操作的基本功能其定義表

Basic functions of train operation		On-sight train operation TOS	Non-automated train operation NTO	Semi-automated train operation STO	Driverless train operation DTO	Unattended train operation UTO
		GOA0	GOA1	GOA2	GOA3	GOA4
Ensuring safe movement of trains	Ensure safe route	X (points command/ control in system)	S	S	S	S
	Ensure safe separation of trains	X	S	S	S	S
	Ensure safe speed	X	X (partly supervised by system)	S	S	S
Driving	Control acceleration and braking	X	X	S	S	S
Supervising guideway	Prevent collision with obstacles	X	X	X	S	S
	Prevent collision with persons	X	X	X	S	S
Supervising passenger transfer	Control passengers doors	X	X	X	X or S	S
	Prevent injuries to persons between cars or between platform and train	X	X	X	X or S	S
	Ensure safe starting conditions	X	X	X	X or S	S
Operating a train	Put in or take out of operation	X	X	X	X	S
	Supervise the status of the train	X	X	X	X	S
Ensuring de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emergency situations	Perform train diagnostic, detect fire/smoke and detect derailment, handle emergency situations (call/evacuation, supervision)	X	X	X	X	S and/or staff in OCC

NOTE

X = responsibility of operations staff (may be realised by technical system).

S = realised by technical system.

列車操作基本功能		目視駕駛	非自動駕駛	半自動駕駛	無駕駛列車行駛	無人列車操作
		TOS	NTO	STO	DTO	UTO
		GOA0	GOA1	GOA2	GOA3	GOA4
列車安全移動	確保安全路徑	X (轉轍器指令/系統控制)	S	S	S	S
	確保列車安全間距	X	S	S	S	S
	確保安全速度	X	X (部分由系統監視)	S	S	S
駕駛作為	控制加速和煞車	X	X	S	S	S
監視行車通道	避免與障礙物碰撞	X	X	X	S	S
	避免與人員碰撞	X	X	X	S	S
監視乘客轉換	控制乘客車門	X	X	X	X或S	S
	避免造成人員傷害(人與車、人與月台)	X	X	X	X或S	S
	確保安全出發條件	X	X	X	X或S	S
操控列車	加入或移出營運	X	X	X	X	S
	監視列車狀態	X	X	X	X	S
緊急情境的檢知和管理	執行列車診斷、偵測火/煙、偵測脫軌、處理緊急情境(呼叫/疏散、監視)	X	X	X	X	S 和/或由OCC人員

說明
X:操作員工的職責(可能是經由技術系統來達成)
S:經由技術系統來達成

A. 提供足夠訊息及指令，以控制列車在軌道上安全行駛，並避免發生碰撞衝擊或出軌。

B. 依據預定行程時刻表及沿線行駛現況，有效率地調度及行駛列車，並隨時監視緊急狀況，以便採取必要之措施。

C. 提供列車位置、路徑及列車辨視之資訊至車站。

D. 全系統設計須遵循 Fail-safe 的安全原則。列車控制、電源、傳輸等則須有 redundant 配置，不致因單一裝置故障而造成系統無法運作的情形。

(2) 行車監控系統

行車監控系統主要包含行控中心各有關控制員工作站台、中央監控系統及數據傳輸系統，為控制員提供人機介面、數據資料轉換整合及各種自動化操控流程，以提高行車監控之效率。

(3) 車載號誌系統

車載號誌經有線/無線傳輸設備接收由來自地面行車控制設備與行控中心的指令，經運算執行後提供列車行駛之加減速和安全速度，並提供車輛到站或離站之時間(延滯)等訊息，以供作為操作之安全依據。

(4) 行車控制與道旁設備

行車控制設備包含連鎖邏輯運算單元、資料傳送單元、介面裝置等，及附屬之供電、傳輸系統。道旁設備包括列車偵測器、號誌燈、轉轍器、控制器、

及應答器等。該等設備係安裝於車站機房、道旁器具箱、或軌道上，透過自設傳輸系統直接與車載號誌、司機員、及行控中心互相聯繫與協同操控列車的運行。

(5) 行控中心

全部捷運列車之動態由行控中心（OCC）集中掌握與監控之。行控中心是捷運系統營運的神經中樞，主要負責交通控制、監控列車營運、提供公共資訊、旅客安全監視及電力監控等。整個系統應有顯示幕將所有列車的位置顯示在圖示路線的顯示板上，此圖示路線顯示應包含車站位置、連鎖/轉轍區、變電站、各其他相關重要地標的位置。顯示幕也應顯示號誌機狀態、轉轍器和導電軌/架空線狀態以及顯示所有設備的綜合狀況。

其中在監控列車營運狀態之部分，行控中心應能夠監控全線之號誌狀態及列車位置，必要時得重行設定新的運行班表，以處理延遲事件或緊急事故，而透過監控螢幕，亦可確切瞭解列車目前之狀態（行進、停止、維修、整備等）及營運路線的各種狀況。

(6) LRRT 功能比較

基隆 LRRT 規劃的號誌系統與目前國內既有類似軌道系統的功能比較如表 3.7-31 所示。

表 3.7-31 號誌系統參數比較及建議

號誌系統		基隆 LRRT	輕軌 (如淡海輕軌)	中運量捷運 (如環狀線)	重運量捷運 (如淡水線)
功能	列車速度自動控制	規劃有	無	有	有
	列車速限防護	規劃有	局部路段有	有	有
	列車集中監視與調度	規劃有	有	有	有
設備	連續性列車偵測裝置	規劃有	無	有	有
	車載號誌顯示與速度控制	規劃有	無	有	有
	行控中心列車顯示與調度	規劃有	有	有	有

(7) LRRT 國產化

依據汐東及基隆捷運系統國產化約定項目，轉轍器系統為其目標研發之項目，其供中運量 LRRT 捷運系統之軌道道岔使用，功能為道岔方位之扳轉及鎖定，並輸出道岔方位狀態，轉轍器系統其部件組成包括但不限於電動馬達、傳動機構、動作及鎖錠機構、查核機構、手柄驅動裝置、尖軌拉桿及其他安裝設施、基座與配件等。

7. 基隆捷運與汐東線捷運號誌系統之訂定

因基隆捷運與汐東線捷運有部分路段共軌，故兩線號誌系統的選擇上應要一致，以下為兩線納入各自需求後之建議重要號誌參數詳表 3.7-32。

表 3.7-32 建議重要號誌參數列表

號誌系統		基隆捷運 LRRT	汐東線	汐東配合基隆捷運後
功能	列車速度自動控制	規劃有	規劃有	一致
	列車速限防護	規劃有	規劃有	一致
	列車集中監視與調度	規劃有	規劃有	一致
設備	連續性列車偵測裝置	規劃有	規劃有	一致
	車載號誌顯示與速度控制	規劃有	規劃有	一致
	行控中心列車顯示與調度	規劃有	規劃有	一致
	自動化駕駛程度	GoA2 以上	GoA2 以上	一致
	CBTC	規劃有	規劃有	一致
	月台門	半高式，電池設置於站台末端機櫃，機櫃上方設有雨遮。	半高式	半高式，電池設置於站台末端機櫃，機櫃上方設有雨遮。
	機房	無，但採站台末端設置機櫃，機櫃上方設有雨遮。	有	無，但採站台末端設置機櫃，機櫃上方設有雨遮。

五、 SCADA

中央監控系統(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ystem, SCADA)是一套高度整合的監視與控制系統，其主要功能為支援行控中心（Operation Control Center,OCC）之操作人員，可遠端監視與控制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之各機電系統運作。

SCADA 必須是一套高可用度的系統，尤其是與重要安全系統相連接之設備，應採用複聯設計(Redundancy)，即使系統設備間發生任何一點故障時，均不會降低系統運轉功能。

系統具有分散式處理的能力，資料在網路內任一處傳輸，均可被轉換。網路上任一元件(Element)或是任一節點(Node)故障，均不會影響到任一監控設備的運作。在現場所規劃、執行的邏輯與順序功能，可不用參考到遠方任一台監控主機。現場遠端遙控單元(Remote Terminal Unit, RTU)及可程式邏輯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PLC)可透過通訊系統，將資料傳送至遠方的監控主機作儲存，也可將資料儲存在本機。

從國內捷運及輕軌捷運建設之 SCADA 運用實例中，在安全管理上，系統整合與連動需求上均有日益提昇之趨勢，並在系統原有監視功能上，結合遠端控制功能，

使其重要性更為提升。

OCC 透過 SCADA 整合各系統訊號，不論是掌握即時狀況或實現遠端控制，都是為了在突發或異常事件出現時，能根據標準作業流程讓不同系統之間迅速產生連動，以有效地達到安全管理目的。圖 3.7-118 為國內行控中心之示例。

圖 3.7-118　國內行控中心示意圖

因基隆捷運與汐東線捷運有部分路段共軌，故目前基隆捷運擬與汐東線捷運使用相同行控中心。

六、 自動收費系統

為了提升營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現代化捷運系統多採用自動收費系統。基隆捷運的自動收費系統規劃如下：

1. 收費方式

捷運系統的收費方式有車上收費、車站開放收費，以及車站封閉收費三種，其特性及比較彙整如表 3.7-33。車上收費系統的效率不高，且會顯著增加列車的停站時間，已逐漸減少。一般捷運系統車站類似於公車站，僅有雨遮及月台，因此大多是採用車站開放收費系統，車站內並沒有付費區，旅客購買車票之後，必須將車票插入驗票機啟動（Activate）後，才具備搭乘的資格。而某些專用路權或交通量較高的車站，則可能採用車站封閉收費系統。圖 3.7-119 為各種收費系統的實地拍攝相片。

依循興建中之淡海運輸系統之收費系統設計，車站採開放式收費系統，故原則亦採用開放式收費系統，惟為了減少旅客逃票行為，建議加強該區段查票員查驗票作業。

2. 售票方式

售票方式有人工售票及售票機販售兩種方式，原則上基隆捷運的每一個車站均設置自動售票機，由旅客自行操作售票機購買車票。

3. 查票方式

因旅客有可能發生逃票的情形，為遏阻逃漏票，建議可配置適當人力，不定期於車上進行查票。查票員必須有攜帶式讀卡設備及其他查驗票設備，一旦發現旅客無票或持用無效票乘車時，依大眾捷運法 49 條規定，處票價 50 倍罰金，如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以全程票價計算。

表 3.7-33　收費方式的比較

收費方式	運作邏輯	優點	缺點
車上收費系統	• 旅客於車上付費，通常是由最靠近司機的前門進出，以確保旅客有付費。 • 車上設置收費箱，旅客可以投現，亦可採用電子票證，但須於車上刷卡。 • 通常採用計次收費或區段收費。	• 車上僅須設置收費箱及電子票證的讀卡機，建置費用低。 • 維修成本低。	• 旅客上、下車時間較長，會降低列車的營運速度。 • 如列車長度較長時，容易有逃票情形，有時車上必須配置車掌，但會增加營運成本。 • 無法明確知道旅客搭乘的起迄車站
車站開放收費系統	• 車站必須設置售票機或配置旅客詢問處，提供售票的服務。 • 旅客於車站或其他通路購票經啟動後即可搭車。 • 通常採用計次收費或區段收費。	• 旅客可以快速上、下車，提高捷運列車的營運速度。 • 建置及維修費用較車站封閉式收費系統低	• 可能會發生旅客逃票或購票後未啟動即乘車的情形。 • 必須配置查票員，不定期進行查票作業，營運人力需求較高。 • 無法明確知道旅客搭乘的起迄車站。
車站封閉收費系統	• 車站設置付費區及收費閘門，旅客必須持有電子票證或其他有效票卡方能搭乘列車 • 通常用在中、高運量捷運系統	• 旅客可以上下車的時間以及在車站內滯留的時間可以降至最低。 • 可以避免旅客逃票。 • 可以精確統計運量資料並明確知道旅客搭乘的起迄車站。	• 設置及維護費用高。 • 需要較大的車站空間。

車上收費系統（大陸大連輕軌）

車站封閉收費系統（法國巴黎 T2 線）

車站開放收費系統（法國巴黎 T3 線）

車站自動售票驗票機

圖 3.7-119　自動售票機以及驗票機

4. 費率結構

費率結構有計次及計程兩種方式，為便於運量統計以及避免逃漏票，故建議採用計程收費方式，此亦符合大捷法運價率計算公式的精神。

5. 票證媒介

主流票證媒介有紙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與印刷條碼票卡三種，由於電子票證在國內使用已相當普遍，且目前捷運系統及公車系統均採用多卡通運作方式，因此建議未來基隆捷運亦鼓勵旅客持用電子票證乘車，如在一定時間內轉乘其他運具，皆給予轉乘優惠，另因行動支付技術的逐漸成熟，亦可將該技術納入自動收費系統。

至於單程旅客，建議考慮採用購票憑證(紙票)的方式，於其上註明起迄車站與乘車時間以供查驗。

基隆LRRT自動收費系統與目前國內既有類似軌道系統的功能比較如表3.7-34所示。

6. 設備配置原則

因擬採開放式與計程收費，故不設收費閘門而採刷卡機，刷卡機則區分進站與出站兩種。設備數量以 110 年版臺北捷運自動收費系統設備配置原則為最低需求數量估計，並於每一個出入口配置一套自動收費系統設備為原則，其中一套設備包含兩台自動售票機，二台進站刷卡機與二台出站刷卡機。

表 3.7-34 自動收費系統參數比較與建議

自動收費系統		基隆 LRRT	輕軌 (如淡海輕軌)	中運量捷運 (如環狀線)	重運量捷運 (如淡水線)
服務	PAO	部分站有	部分站有	有	有
	服務人員	部分站有	部分站有	有	有
	票種	單程票：紙票 儲值票	單程票：紙票 儲值票	單程票：Token 儲值票	單程票：Token 儲值票
	收費模式	開放式站台	開放式站台	封閉式站台	封閉式站台
設備	收費閘門	無	無	有	有
	刷卡機	有	有	無	無
	售票機	有	有	有	有
	查詢機	整合於售票機	整合於售票機	有	有
	加值機	整合於售票機	整合於售票機	有	有
	攜帶型驗票機	有	有	無	無
	旅客服務工作站	有	有	有	有
	車站電腦系統	僅有一台	僅有一台	每個車站都有	每個車站都有
	中央電腦	有	有	有	有

因基隆捷運與汐東線捷運有部分路段共軌，故兩線自動收費系統的選擇上應要一致，以下為兩線納入各自需求後之建議重要自動收費參數詳表 3.7-35。

表 3.7-35 建議重要自動收費參數列表

自動收費系統		基隆捷運 LRRT	汐東線捷運	汐東配合 基隆捷運後
服務	PAO (旅客服務工作站)	部分站有(轉乘站)	有	部分站有(端末站、轉乘站)
	服務人員	部分站有(轉乘站)	有	部分站有(端末站、轉乘站)
	票種	單程票：紙票 儲值票	單程票：Token 儲值票	單程票：紙票 儲值票
	收費模式	開放式站台	封閉式站台	開放式站台
	行動支付	有	有	有
設備	收費閘門	無	有	無
	刷卡機	有	無	有
	售票機	有	有	一致
	查詢機	有	有	一致
	加值機	有	有	一致
	攜帶型驗票機	有	無	有
	場站電腦	僅有一台(OCC)	每個車站都有	僅有一台(OCC)
	中央電腦	有	有	有

七、 維修設備

(1) 機廠規劃

機廠內各項設備之佈設方式、基本功能與規模現予以原則性說明，實際設置與規劃俟未來明確的維修策略及作業需求進行相關的規劃與設計，以滿足機廠所需執行的功能，進而達成永續經營及擴展系統之目標。

(2) 機廠維修設備之功能

A. 滿足營運之車輛維修、測試與停駐之功能。

B. 滿足列車維修保養與檢查之功能。

C. 滿足列車週期性大修之功能。

D. 滿足軌道設備維修之功能。

E. 滿足支援各子系統(自動收費、號誌與供電…等)維修之功能。

F. 滿足事故災害之緊急搶修功能。

G. 提供維修設備、備品與材料之儲存空間。

(3) 機廠維修設備之目標

A. 掌握系統全生命週期。

B. 確保運輸系統的安全

C. 降低維修成本

D. 確保車輛、設備和人員之最佳動線與安全之作業規劃。

E. 確保列車於營運時段可達可靠度及妥善率之提升。

F. 滿足本列車數量之最高等級維修能量。

(4) 機廠維修規模等級

基本上，本捷運計畫應配置有個別的維修機廠，以服務路線上之列車，使列車能在其維修廠內進行維修與保養作業。然本計畫機廠維修規模等級視營運計畫與營運列車數量之維修需求而定，除考量未來運量成長及擴展系統之需要，並於設計階段需就新北或臨近縣市之捷運路網調查相關機廠維修能量，是否可滿足本計畫維修能量，故機廠維修規模等級應保留適當彈性，以便滿足各階段營運需求。因此，對於維修機廠之規劃，應針對整個路線，依營運需求、停駐車輛數及維修計畫來決定機廠之功能與設備配置，進行機廠之規劃設計作業。

未來倘有藉助鄰近機廠維修機廠辦理維修作業，除利用原有軌道線路辦理運送外，如考量運送之時效性或經濟性可考慮一般道路方式載運，以達維修需求。

表 3.7-36 維修等級列表

維修等級	維修作業
一級維修	以視覺、聽覺、嗅覺、和觸覺就行車有關之主要機件、車廂及其設備等之狀態及作用進行檢查、更換消耗品及車廂清潔等，並利用列車自我診斷系統實施檢查。
二級維修	以清洗、注油、測量等方式保持動力、傳動、行駛、煞車等機件裝置外表清潔、動作圓滑、使用狀態正常之檢修。
三級維修	以局部拆卸分解施行檢驗、調整、校正、測試等方式保持動力、傳動、行駛、煞車儀錶等機件裝置性能正常之檢修。
四級維修	對動力、車輪、傳動、運轉、煞車、儀錶、聯結器、控制、電氣輔助設備等主要機件之特定部分施行拆卸分解之檢修。
五級維修	對一般機件施行徹底檢查，各重要機件施行重整之檢修。

八、 系統保證作業

1. 系統保證之目的

為充分保證本案系統順利運作，並保障旅客與人員的安全，規劃於本案辦理系統保證作業，以期本案系統具有下列特性：

(1) 高可用度與準點率；

(2) 減少維修及故障之停機時間；

(3) 故障自趨安全設計(Fail-Safe Design)；

(4) 排除或降低所有已辨識的危險；

(5) 對於無法完全避免之意外事件，針對可能引起人員傷害及設備損壞，必需減少受害區域及降低其嚴重性；

(6) 相對低的生命週期成本。

系統保證工作執行範圍包含本計畫範圍內之車輛系統、供電系統、號誌及行車控制系統、電訊系統、SCADA 系統、自動收費系統與維修設備所組成。

立約商應於設計、製造、安裝、測試、試運轉及營運等階段，依據業主對於系統保證工作的要求以及相關國際標準，系統化的執行系統保證相關分析、評估與展現作業，並展示所規定之系統保證需求均已充分融入於專案各階段之中。

2. 系統保證遵循之規範

本案系統保證作業應依循歐洲或其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規範，例如：

(1) EN 50126：2017, Railway applications - The specification and demonstration of Reliability, Availability, Maintainability and Safety (RAMS). 鐵路應用-可靠度、可用度、可維修度與安全之規範與展現。

(2) EN 50128：2011, Railway applications - Communications, signaling and processing
systems - Software for railway control and protection systems. 鐵路應用-通訊、號誌與處理系統-鐵路控制與保護系統之軟體。

(3) EN 50129：2018, Railway applications - Communication, signaling and processing
systems - Safety related electronic systems for signaling. 鐵路應用-通訊、號誌與處理系統-號誌之安全相關的電子系統。

(4) IEC 61508：2010, Functional Safety of Electrical / Electronic / Programmable Electronic Safety - related systems. 電氣/電子/可程式電子安全相關系統的功能安全。

3. 系統保證工作說明

依據 EN 50126 所述之生命週期各階段 RAMS 工作項目，於每一階段完成該階段應執行之 RAM 分析、系統安全分析及驗證展現作業，透過文件之審查與確認，呈現階段性成果以作為進入下一階段之憑藉。

本案之系統保證計畫，由系統 RAM 計畫及系統安全管理計畫組成，三者之關聯如下圖 3.7-1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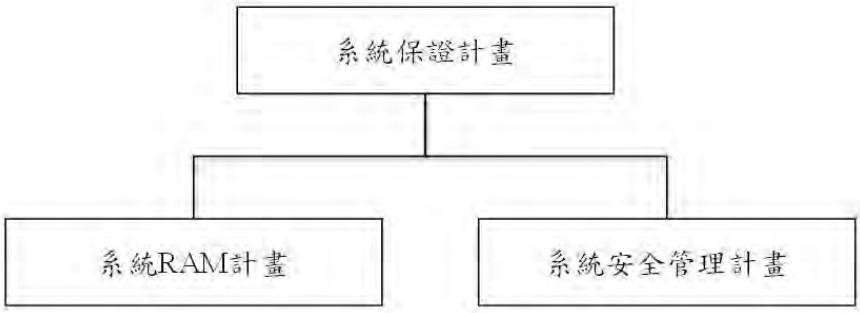

圖 3.7-120 系統保證計畫之架構

另依本團隊於軌道工程領域之系統保證經驗，綜整各階段立約商應執行系統保證計畫之系統 RAM 與系統安全之工作如下圖 3.7-121 所示：

圖 3.7-121　各階段之系統保證工作說明

4. 系統保證管理需求

本階段蒐集之系統保證目標與國際標準遵循之應用(詳參(2)內容)，其系統保證目標值係依據各標案機關訂定之規範內容作為參考(建議本案機電系統及自動收費系統之可用度分別達99%及96%以上)，以供後續基本設計階段的單位據以妥善、規劃系統保證作業。其相關軌道案例之系統保證目標如表 3.7-37 所示：

表 3.7-37 軌道案例系統保證目標

案名	系統保證目標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K001 標系統機電統包工程	• 本案整體系統(含電力系統、號誌系統、電訊系統)： 試運轉階段連續 7 日：本案整體系統可用度≧99.54% RAM 展現階段：本案整體系統可用度≧99.77% • 電力系統(包含電車線系統、變電站電力系統及電力遙控系統)： 試運轉階段連續 7 日：電力系統可用度≧99.95% RAM 展現階段：電力系統可用度≧99.975% MTTR≦ 60 分鐘 • 號誌系統(不包含列車自動列車防護系統(ATP)及中央行車控制系統(CTC))工程： 試運轉階段連續 7 日：號誌系統可用度≧99.60% RAM 展現階段：號誌系統可用度≧99.800% MTTR≦30 分鐘 • 電訊系統： 試運轉階段連續 7 日：電訊系統可用度≧99.99% RAM 展現階段：電訊系統可用度≧99.995% MTTR≦30 分鐘 • 號誌電子聯鎖系統中，執行保安功能之所有單元/設備/軟體應達 SIL4 的等級 • 號誌電子聯鎖系統中，執行執行控制與顯示之單元/設備/軟體應達 SIL2 的等級 • 計軸器系統應達 SIL4 的等級 • 平交道控制裝置之電子模組單元須為 SIL4 等級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系統機電統包工程	• 機電系統整體系統： 列車行程 2 分鐘之準點率為 97.5% 列車行程 5 分鐘之準點率為 99% • 列車行程(Train Trip)之計算基礎為從列車起點車站至指定終點站之來回，並完成準備再出發之全程 • 所有機電系統所使用具備高度完整度及/或安全關鍵的應用程式之發展與文件紀錄，應符合 IEC 62279 及 IEC 62280 規定之 SIL 等級 • 安全關鍵系統(包括其使用之通訊介質)至少須符合SIL 4標準或同等級之其他標準 • SCADA、無線電及號誌系統(非安全關鍵)至少須符合 SIL 2 標準或同等級之其他標準

案名	系統保證目標
淡海輕軌運輸計畫(第一期)	• 機電系統可用度達 99%以上(不含自動收費系統) • 列車偵測設備須符合或優於整體安全等級 3 (safety integrity level 3, SIL 3) • 正線端末站、岔路及機廠用之電動轉轍器，安全類別應符合或優於 SIL 3 • 聯鎖系統於整體號誌系統屬維生功能(vital function)，其安全等級應符合或優於 SIL 3 • 供電系統內之監控系統：SIL 2 • SCADA 系統：SIL 2
安坑輕軌運輸計畫	• 機電系統可用度達 99%以上(不含自動收費系統及車輛系統) • 自動收費系統之可用度達 96%以上 • 車輛系統之可用度達 99%以上 • 列車偵測設備須符合或優於整體安全等級 3 (safety integrity level 3, SIL 3) • 電動轉轍器(以可擠岔式為原則)，安全類別應符合或優於 SIL 3 • 聯鎖系統於整體號誌系統屬維生功能(vital function)，其安全等級應符合或優於 SIL 3 • 供電系統內之監控系統：SIL 2 • SCADA 系統：SIL 2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	• 系統可用度達 99%以上 • 自動收費系統之售票機、驗票機可用度達 96%以上 • 系統每營運 108 延人公里(p-km)之乘客死亡率應小於 0.04 • 列車偵測設備必須符合或優於整體安全等級 3 (safety integrity level 3, SIL 3) • 聯鎖系統整體號誌系統屬維生功能(vital function)，其安全等級不應低於 SIL 3 • 煞車系統及車門系統：SIL2 • 集電系統：SIL3 • 車載儲能設備：SIL3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 系統(含車輛、供電、號誌與通訊)可用度達 99%以上 • 自動收費系統之售票機、驗票機可用度達 96%以上 • 系統每營運 108 延人公里(p-km)之乘客死亡率應小於 0.04 • 列車偵測設備必須符合或優於整體安全等級 3 (safety integrity level 3, SIL 3) • 聯鎖系統整體號誌系統屬維生功能(vital function)，其安全等級不應低於 SIL 3 • 煞車系統及車門系統：SIL2 • 集電系統：SIL3 • 車載儲能設備：SIL3

5. 系統保證文件送審與規劃

各階段之系統保證文件送審與規劃，如下表 3.7-38 所示：

表 3.7-38 系統保證文件送審與規劃

階段 / 項目	概念/初步設計階段	細部設計階段	製造/安裝階段	測試/試運轉階段	營運階段
(1) 系統 RAM 計畫	提交	更新 (如有需要)	更新 (如有需要)	更新 (如有需要)	
(2) 系統安全管理計畫	提交	更新 (如有需要)	更新 (如有需要)	更新 (如有需要)	
(3) RAM 配當報告	提交	更新 (如有需要)	更新 (如有需要)	更新 (如有需要)	
(4) 危害分析與危害登記冊		提交	更新	提交	更新 (如有需要)
(5) 安全完整度等級配當報告		提交	更新 (如有需要)	更新 (如有需要)	
(6) RAM 分析與預估報告		提交	更新 (如有需要)	更新 (如有需要)	
(7) 失效模式、效益及關鍵性分析報告(FMECA)		提交	更新 (如有需要)	更新 (如有需要)	
(8) RAM 展現計畫		提交	更新 (如有需要)	更新 (如有需要)	
(9) 工程安全驗證計畫		提交	更新 (如有需要)	更新 (如有需要)	
(10) 設計安全證明文件 (包含故障樹分析 FTA/事件樹 ETA、風險量化分析及 ISA 安全評估報告)		提交	更新 (如有需要)	更新 (如有需要)	
(11) 工程安全驗證報告				提交	
(12) 營運安全證明文件 (含 ISA 最終的安全評估報告)				提交	
(13) RAM 展現報告					提交

6. 風險可接受原則

(1) 風險本案採用之風險可接受原則為 ALARP，其概念如下圖 3.7-122，依據風險之高低，劃分可忍受之限制(LOT)與可接受之限制(LOA)，超過 LOT 者視為不可忍受風險(R1)，必須立即採取減輕措施，以減低其風險；若風險介於 LOT 及 LOA(R2 及 R3)，則應盡可能的採取合理措施降低風險或提出適當之管控措施；當風險低於 LOA 者為可接受風險，無須再行降低，但必須確保風險被控制在此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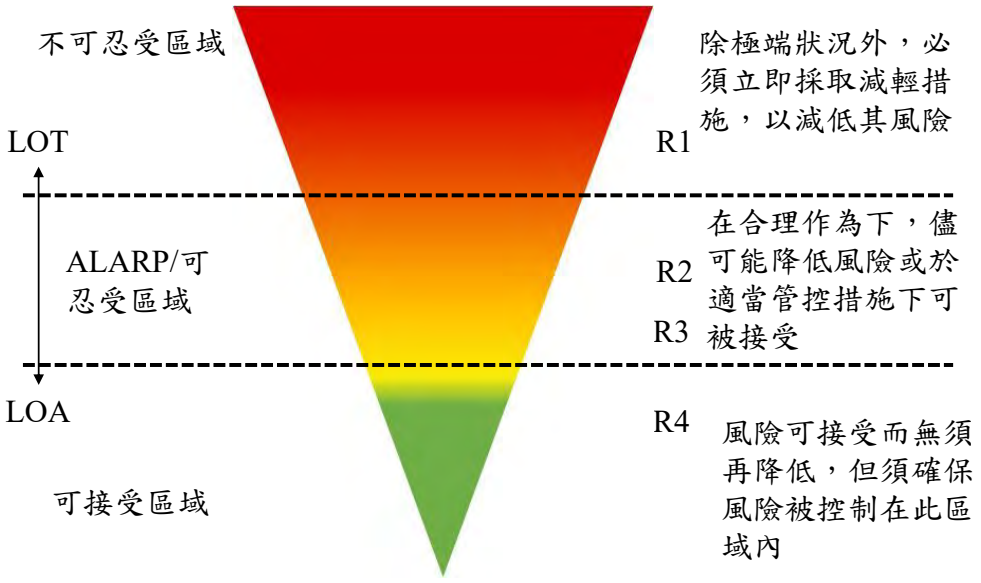

圖 3.7-122　ALARP 風險概念

(2) 本案參考類似軌道工程案例，其訂定之危害發生頻率、風險矩陣，詳如下表 3.7-39~3.7-42 所示。

表 3.7-39　危害發生頻率

等級	頻率規模 F (次/每年)	發生頻率說明
經常(A)	F ≧ 100	可能會經常發生，預料有關危害將持續出現。
有可能(B)	100> F≧1	會發生多次，預料有關危害會時常發生。
偶然(C)	1>F≧10^{-2}	可能會發生數次，預料有關危害將發生數次。
甚少(D)	10^{-2}>F≧10^{-4}	有可能在系統使用期限內發生，在合理情況下將預料有關危害發生。
不大可能(E)	10^{-4}>F≧10^{-6}	幾乎不會但有可能發生，可以假定危害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發生。
不可能(F)	F < 10^{-6}	發生機會極微，可以假定危害將不會發生。

表 3.7-40　危害嚴重程度

嚴重程度	對人或環境造成的影響	對服務的影響
災難(1)	多人死亡/或重傷/或嚴重環境破壞。	列車服務中斷 1 天。
嚴重(2)	一人死亡/或重傷/或對環境造成相當程度破壞。	1 天＞列車服務中斷 1 小時。
不嚴重(3)	有人輕傷/或對環境有相當程度威脅。	機電系統部分功能喪失
輕微(4)	可能有人輕傷。	機電系統部分功能輕微損傷

表 3.7-41　風險等級別

風險等級	定義
R1：不可容忍	必須消除該類風險。
R2：不期望	在一般情況下，必須將風險減低；只在沒有可行之風險減輕措施下，方可接受，並須與業主達成協議。
R3：可容忍	可接受，但須有適當的控制措施並與業主達成協議。
R4：可忽略	可接受。

表 3.7-42　風險矩陣

			嚴重程度 Severity Levels			
			輕微(4)	不嚴重(3)	嚴重(2)	災難(1)
		對服務影響	機電系統部分功能輕微損傷	機電系統部分功能喪失	1 天＞列車服務中斷 1 小時	列車服務中斷 1 天
		對人或環境影響	可能有人輕微受傷	有人輕微受傷及/或對環境有相當程度威脅	一人死亡及/或嚴重受傷及/或對環境造成相當程度破壞	多人死亡及/或嚴重受傷及/或嚴重環境破壞
頻率	經常(A)	F≧100	R2	R1	R1	R1
	有可能(B)	100 > F≧1	R3	R2	R1	R1
	偶然(C)	1 > F≧10^{-2}	R3	R2	R2	R1
	甚少(D)	10^{-2} > F ≥ 10^{-4}	R4	R3	R2	R2
	不大可能(E)	10^{-4} > F ≥ 10^{-6}	R4	R4	R3	R3
	不可能(F)	F < 10^{-6}	R4	R4	R4	R4

6. 初步危害分析

(1) 危害辨識與分析

透過定性危害分析辨識出各子系統的危害項目，為〝由上至下〞(Top down)的方式，從系統的層次開始，進行到子系統或設備層次之危害辨識。蒐集類似系統/設備曾經發生的危害事件、安全經驗，檢視並確認本系統是否也有相同的環境或發生類似危害事件的可能性，詳如下表 3.7-43 所示。

表 3.7-43　危害類別

危害 類別代碼	危害類別	危害代碼	危害敘述
A	火災	A-01	月台失火
		A-02	入口處失火
		A-03	車站廣場失火
		A-04	車站售票機失火
		A-05	機房失火
		A-06	高架段失火
		A-07	行控中心失火
		A-08	號誌通訊房失火
		A-09	車站站體失火
		A-10	車輛上失火
		A-11	月台機電設備失火
B	淹水	B-01	車站淹水
		B-02	轉運站淹水
		B-03	機廠淹水
		B-04	行控中心淹水
C	地震/強風	C-01	能承受的強度內地震
		C-02	不能承受的強度內地震
		C-03	伴隨強風豪雨的颱風
		C-04	強風(例如:颱風)吹起異物進入軌道造成侵害
		C-05	預期外的強風導致車輛受到側力
D	意外	D-01	觸電意外
		D-02	在電梯與電扶梯的絆倒
		D-03	滑倒意外
		D-04	異物墜落意外
		D-05	搬運掉落意外
		D-06	舉升設備掉落意外
		D-07	侷限空間的意外
		D-08	乘客誤觸架空線
		D-09	工作人員誤觸架空線
		D-10	相鄰月台/設備電器短路
E	碰撞	E-01	車輛間的尾端碰撞
		E-02	車輛間的兩側碰撞
		E-03	車輛與軌道上障礙物的碰撞
		E-04	車輛與防撞裝置的碰撞
		E-05	車輛與車站結構的碰撞
		E-06	工作人員遭車輛碰撞
		E-07	乘客遭車輛碰撞
		E-08	暫停區車輛與主線車輛的碰撞
F	出軌	F-01	出軌於車站/機廠
		F-02	在車站之間出軌
G	缺氧	G-01	車輛空調喪失
H	其他	H-01	例：未考慮與既有系統之界面等

(2) 初步危害辨識與分析成果

本案已針對子系統執行初步危害分析作業，其統計結果如下表 3.7-44 所示；完整初步危害分析內容詳參**附錄 11** 基隆捷運初步危害分析所示。該危害分析內容將作為後續團隊或廠商接續執行與發展系統/子系統危害分析、界面危害分析與操作及支援危害分析之憑藉。

表 3.7-44 初步危害分析數量統計表

	風險等級	供電	機廠維修設備	號誌	通訊	行控中心(SCADA)	車輛	自動收費	小計
原始風險等級	R1	0	0	0	0	0	0	0	0
	R2	6	6	9	3	3	2	1	30
	R3	0	0	0	0	0	5	2	7
	R4	0	0	0	0	0	0	1	1
	總和	6	6	9	3	3	7	4	38

3.7.8 機廠工程

目前規劃基隆捷運初期與汐東線捷運共用社后機廠，而社后機廠之佈設、配置及興建時程皆早於本計畫，詳細社后計畫之配置等，請詳見汐東捷運規劃報告或章節 3.6.3。根據 111.06.02 「基隆捷運三級機廠需求規劃及未來場站開發運作機制檢討」會議中決議，基隆捷運增加三級機廠在目前需求並無急迫性，而社后機廠依政策指示提供汐東線捷運及基隆捷運共用，就營運需求面來看即可滿足。目前機廠規劃經與各單位共商，結論共識基隆捷運第一階段於八堵站設置尾軌，及與汐東段捷運共用社后機廠，並納入基隆捷運駐車功能等。

對捷運公司而言，汐東及基隆整合為同一路線營運，共用社后機廠提供服務為最佳之配置，日後就營運需求面思考相關規劃配置，如早晚調車及夜間巡軌等如何操作運轉等問題再與營運單位做協商。初期營運到八堵站尾軌駐車是必須的，故八堵站目前已規劃增設尾軌，考慮如有突發狀況時，其緊急應變處理模式，亦可滿足正線調度營運彈性所需。目前南港站前規劃設置剪式道岔及北五堵站後規劃設置中央避車線，滿足營運調度及區間車調度折返使用，亦可於夜間停車，或是尖峰離峰轉換時營運調度使用。另 2 計畫整合後，將在樟樹灣站前分岔，其出岔規劃應配合營運詳細配置。日後營運模式將尊重營運單位。

根據 111.06.02 「基隆捷運三級機廠需求規劃及未來場站開發運作機制檢討」會議中決議，基隆捷運與汐東線捷運目前共用社后機廠，針對機廠共用部份及進出廠道路，皆與汐東線計畫分擔費用，此費用亦編列於基隆捷運總經費中。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共用之社后機廠為五級全功能機廠，可提供 1~5 級維修及洗車等功能，並將營運所需之控制中心、行政大樓等系統核心所需之功能納入。

機廠主要功能為提供路線營運所需之車輛駐車、保養、維修、翻修、調度及測試，機廠之重要設施說明如表 3.7-45 而基隆捷運維修機廠，考量降低營運維修成本之目標。規劃初期考慮百福機廠可供基隆捷運使用，後因地形因素，整地工程浩大，需大量之土方運送，後方緊鄰現有高速公路，其邊坡設計仍須考量等其他因素暫不考量設置，目前仍是維持使用社后機廠當作基隆捷運之儲車、維修之機廠。

機廠規劃主要以捷運駐車及三級以下之維修作業需求，包含規劃駐車線 10 股道，及三級維修作業所需之日月檢線、臨修線、底盤清洗線等維修股道及洗車線與進出廠線等。

表 3.7-45 機廠設施功能說明表

項 目	說 明
駐車場	駐車場之功能為提供列車之停放、清潔及日常檢查
維修工廠	提供列車檢修或零件替換之場所，包含檢修區、頂昇區、轉向架維修區、地下車輪鏇修區及物料儲存區等
洗車線	提供列車自動清洗或人工清洗之軌道
塗裝場	塗裝場之功能為供列車、維修工程車輛或其他大型零組件維修噴漆之場所
污水處理場	污水處理場之功能為處理機廠廢水及洗車場產生之廢水
管理中心	機廠之主要設施，提供員工辦公、訓練及休憩之場所，包括機廠調度工作皆在此處處理運作
變電站	提供機廠電力供給之來源
測試軌	供營運列車初期測試及列車機電系統功能之故障或修復測試用
進出廠線	提供列車進出機廠之軌道
檢查線	提供列車作為臨時之檢查用或是作為一般性維修、定期檢查、經常性檢查之軌道

表 3.7-46　機廠設施空間彙整表

編號	建築空間名稱
一	駐車區
1	駐車區
二	維修工廠
1	檢修區
2	臨修區
3	底盤清洗線
4	其它辦公、機房空間及儲物空間
5	物料倉庫
三	洗車區
1	清洗區
2	洗車機房
3	洗車區控制室
4	低壓配電室
5	水箱室
四	變電站
五	行政大樓
1	行控中心(OCC)
2	電腦機房
3	緊急應變處理中心
4	其它辦公、機房空間及儲物空間
六	廢棄物收集暫存場
七	污水處理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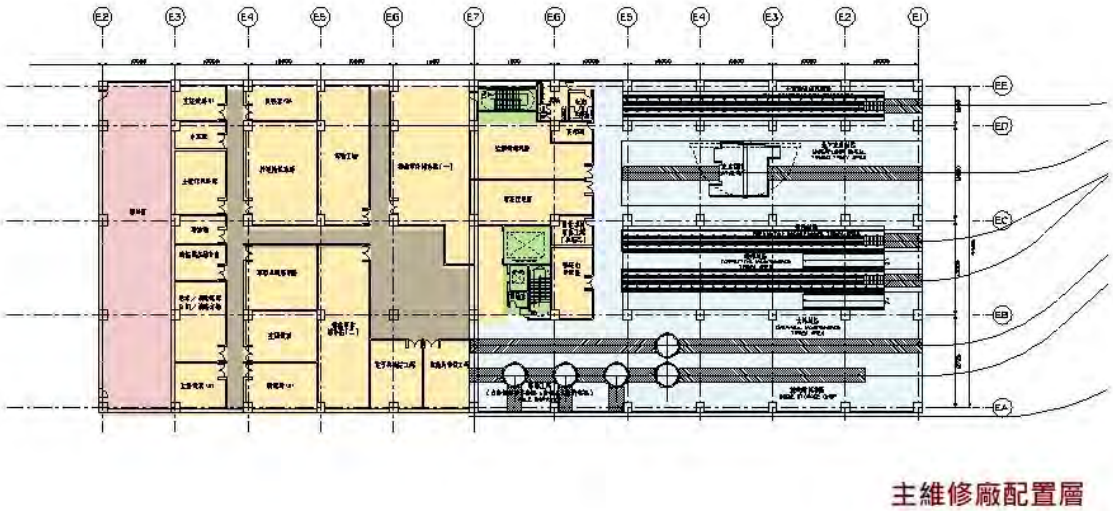

圖 3.7-123　機廠主維修廠配置示意圖

3.7.9 振動噪音

本計畫多行駛於基隆南港間既有臺鐵路廊，觀察沿線振動噪音敏感點有「基隆高中」、「八堵車站周圍聚落」、「光明路側民宅(七堵車站)」、「六堵泰安社區」、「長安國小」、「汐止國中」、「誠正國中」、「汐止車站前聚落」、「汐止大同路側民宅\橋東里聚落」等，前述敏感點進行背景振動噪音量側及振動噪音評估，相關評估管制標準及評估模式如下。

一、 振動管制標準

目前國內環境振動管制標準仍未頒布，一般總量管制標準多參採捷運系統環評之「人體感覺閥值 55dB」及「日本道路交通及營建工程公害振動規制基準」(詳表 3.7-47，作為振動總量管制標準。

振動分頻管制則參考 ISO2631-2(1989)，ISO2631-2(1989)中各分頻標準之土傳振動容許速度詳圖 3.7-124 及圖 3.7-125 垂直向及水平向之基準。因此一般振動敏感點之分頻振動評估將以 ISO 2631-2(1989)基準曲線作為參考法規進行評估，特殊振動敏感點則以 ISO2631-2(1989)基準曲線乘以加權係數 0.25 作為參考法規進行初步評估。

表 3.7-47 本東京都道路交通及營建工程公害振動規制基準

時段 / 類別	日間標準值(LV10)	夜間標準值(LV10)
第一種區域	65 分貝	60 分貝
第二種區域	70 分貝	65 分貝

1. 以垂直振動為限，其參考位準為 0dB 等於 10-5m/sec^2。
2. 所謂第一種區域，約相當於我國噪音管制區之第一類及第二類管制區域；第二種區域，約相當於我國噪音管制區之第三類及第四類管制區域。
3. 所謂日間是從上午 5~8 點至下午 7~10 時為止。所謂夜間是從下午 7~10 點到翌日上午 5~8 點為止。通常在台灣振動均能採用的時間劃分，日間係由上午 8 時到下午 10 時，夜間為下午 10 時到翌日 8 時。
4. 本計畫之振動均能計算採用的時間劃分，日間係由上午八時到下午十時，夜間為下午十時到翌日八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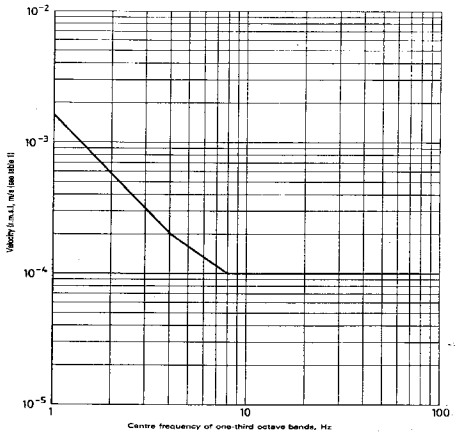

圖 3.7-124 ISO2631-2[1989]建築物內垂向速度的 Base Cur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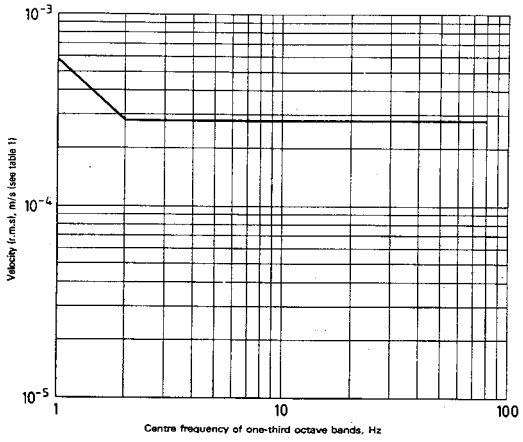

圖 3.7-125 ISO2631-2[1989]建築物內水平向速度的 Base Curve

二、 振動評估模式

現今台灣在新建軌道系統環境振動評估模式，多半參照美國運輸部 FTA，於 2006 年出版之運輸噪音與振動影響評估(Trans Noise and Vibration Impact Assessment)報告中振動分析(Detailed Vibration Analysis)方法之評估模式進行，該報告中軌道系統傳遞至受體之振動量為地表之線源傳遞動性與列車力密度位準所組成如式(1)

$$Lv=L_F+TM_{line} \quad (1)$$

其中 Lv 為軌道系統引發之振動；LF 為列車力密度位準；TMline 為線源傳遞動性，由式(1)可知，若要預估新建軌道系統所產生之振動量，須於沿線進行線源傳遞動性進行調查及列車力密度頻譜調查。其所建議之流程如圖 3.7-126 所示，由於該方法是基於已運轉之路線作為振動量之評估依據，其理論基礎為當土層之傳遞動性(Transfer mobility)固定時，激振力與地表振動量成比例增加；因此可藉由落錘試驗先得知欲新建之地層在不同作用力時，於不同距離之振動量。若將此方式套用於不同列車軸距、車重、橋長、或基礎結構時，此法偏重振動總量做推測，對於敏感頻率，易造成鄰近樓房、科技廠房共振之頻率值等之預估模式則相對能夠提供之資訊較為有限[12]，而[13]中亦認為該方法多依據經驗方法所做出之振動量預估，對於詳細參數之變化，還是須以解析或數值分析作為振動量預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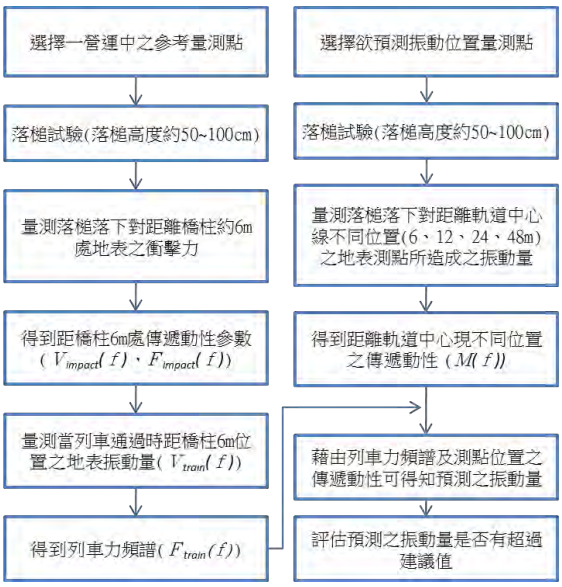

圖 3.7-126　FTA 建議地表振動試驗流程

三、 噪音管制標準

一般而言軌道工程計畫所需依循之噪音標準，包括「噪音管制法」、「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噪音管制標準」、「環境噪音測量方法(NIEA P201.96C)」、「鐵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92 年 1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0920002576 號)」、「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之大眾捷運系統噪音管制標準。

表 3.7-48　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大眾捷運系統交通噪音管制標準

時段 / 管制區	均能音量(Leq)						平均最大音量 (Lmax, mean, 1h)	
	早、晚間		日間		夜間			
	一般標準	加嚴 5 分貝	一般標準	加嚴 5 分貝	一般標準	加嚴 5 分貝	一般標準	加嚴 5 分貝
第一類、第二類	65	60	70	65	60	55	80	75
第三類、第四類	70	65	75	70	65	60	85	80

註：1. (早)指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晚)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日間) 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夜間) 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五時。
2. 設計標準為環保署公告之「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大眾捷運系統交通噪音管制標準再「加嚴 5 分貝」。

四、 噪音影響評估方法

一般捷運軌道系統所使用之「噪音及振動影響」分析評估方法，主要有臺北捷運系統所採用之「TRANSIT NOISE AND VIBRATION PREDITION METHODOLOGY AND DESIGN CRITERIA」及CadnaA噪音預測模式進行。考量本標範圍皆由地面段及高架段所組成，空傳噪音之影響將較土傳噪音為顯著，故以CadnaA噪音預測模式進行空傳噪音影響評估為主。

本計畫沿線敏感受體，除了各時段小時均能音量及平均最大音量均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大眾捷運系統交通噪音管制標準』依據外，另依「鐵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本計畫捷運音量影響程度若經「噪音影響等級評估流程」評定為「中度」或「嚴重」以上，應考量將其影響程度降低至「輕微」或「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進行隔音牆配置。

3.7.10 與臺鐵介面相關工程

依可行性研究階段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階段路線從基隆、八堵至南港展覽館間(除五堵至汐科站路段設於大同路道路中央外)，主要利用臺鐵既有第三軌路廊改建為雙軌，路線如圖3.7-147。綜合規劃階段延續可行性研究核定計畫內容，綜規初期研議採用捷運系統，與臺鐵為兩獨立營運系統，且為減少對臺鐵路線影響，綜合規劃階段多次與臺鐵局協商，除路線配置調整，減少使用臺鐵既有第三軌路廊的範圍。

目前基隆捷運綜合規劃與臺鐵介面有包含三部分，A：基隆捷運八堵站雙鐵共站轉乘先建工程、B：八堵站至七堵站間臺鐵路廊道旁設施移設工程，C：臺鐵第三軌拆除改善工程。這三項工程皆位於臺鐵用範圍內且涉施工界面協調，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於本計畫工作會議中多次表示，基隆捷運部分「與臺鐵局相關工程」，需借重鐵道局執行經驗及臺鐵局協調配合，期能委託交通部(鐵道局或臺鐵局)辦理，以確保鐵路營運安全，爰本計畫盤點三項涉與臺鐵施工介面或臨軌高風險工程，於計畫核定後將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委託交通部(鐵道局或臺鐵局)代辦施工，俟工程完成後相關設施仍須移由主管機關接續完成基隆捷運整體工程。

A: 基隆捷運八堵站雙鐵共站轉乘先建工程

基隆捷運最北端之八堵車站因緊鄰臺鐵八堵站，將規劃配置跨站天橋及轉乘資訊等相關設施，優化雙鐵無縫轉乘，提供民眾最便捷之軌道運輸轉乘服務。基隆捷運八堵站雙鐵共站轉乘先建工程均位於現行臺鐵八堵站範圍內施作，多為臨軌之高風險工程，工程內容可分三部分：1、捷運八堵站月台工程，2、雙鐵跨站人行天橋工程，3、雙鐵地下人行連通道工程。

目前規劃興建一座人行天橋，連接臺鐵八堵車站前八堵路至基隆捷運八堵站及八中社區，規劃設置樓梯、電扶梯及無障礙電梯。於人行天橋上設置基隆捷運之售票機及驗票機，以利民眾經由天橋開放區域刷卡後進入基隆捷運月台搭乘基隆捷運。因為基隆捷運是屬於開放式月台，人行天橋目前未規劃與臺鐵月台銜接，惟可服務八中社區當地區民利用人行天橋至八堵路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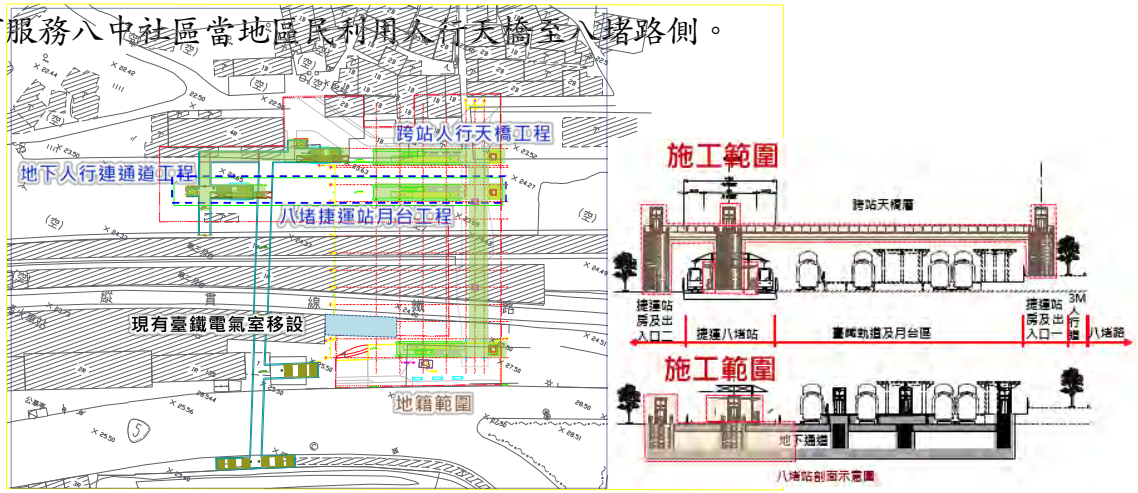

規劃增設地下連通道，由目前現有之臺鐵地下連通道繼續延伸至基隆捷運月台出入口以及八中社區出入口。原有臺鐵地下連通道為臺鐵付費區，連接臺鐵第一、第二及第三月台，本工程規劃繼續延伸，並在雙鐵交接處設置臺鐵驗票閘門及簡易之臺鐵站務櫃檯或機房。民眾可以藉由通過此驗票閘門進入搭乘臺鐵，同時也方便臺鐵旅客通過此驗票閘門轉乘基隆捷運，達成站內轉乘的目的。因為基隆捷運為開放式月台，故此地下連通道也設立售票機及刷卡機，民眾可以經由刷卡機，進入基隆捷運月台搭乘基隆捷運。

本先建工程係按綜規八堵站整體設施內涉臺鐵介面之工項劃設施作範圍，先建工程完工後相關設施仍須移由主辦機關接續完成捷運八堵站整體工程，爰本先建工程計畫內完整規劃範圍(需含車站出入口廣場意象)，屬基隆捷運八堵站設計意象，俟基隆捷運計畫核定後，於設計階段由臺鐵、基隆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持續協調確認用地取得(含地上物拆遷)及施作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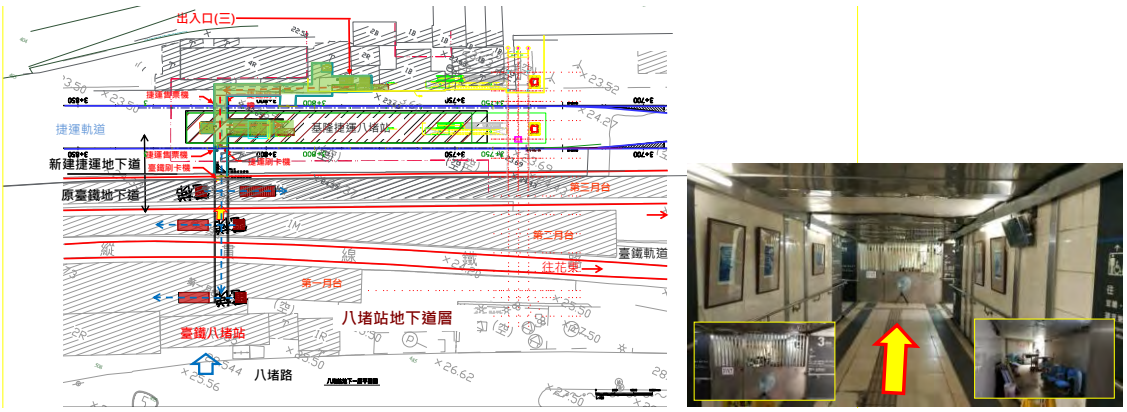

鑑於人行天橋及地下連通道皆與未來基隆捷運之月台銜接，為減少施工界面目前規劃銜接之捷運站月台僅施作土建工程，有關電扶梯及無障礙電梯之機械設備，囿於日後維護管理及廠商維修保證之問題，建議將此設備之採購招標等工作，與日後整體基隆捷運所有車站之電扶梯及無障礙電梯標一併處理，亦便於日後之維護管理。另本連通人行天橋及地下道等相關設施，尚涉用地取得、維管權責及設施轉移等相關問題，需與基隆市政府及臺鐵局密切協商處理原則。

基隆捷運計畫整體用地取得原則係由建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統籌辦理，用地轄區之地方政府協助程序及負擔用地費;鑑於本先建工程用地係屬臺鐵局經管用地，俟將依工程實際分割面積與該局簽訂土地租約，於進場施工前支付租金至完成用地取得止，相關租金費用將與臺鐵局協商覈實計算。

本項先建工程總經費約為 3 億元，已列入基隆捷運總經費之八堵車站據以估算。

有關未來意象圖如下列：

B：　八堵站至七堵站間臺鐵路廊道旁設施移設工程

基隆捷運經過八堵站後往七堵站之方向前進，此時基隆捷運正位於臺鐵鐵軌之北側，緊鄰臺鐵軌道，爰擬將緊鄰臺鐵軌道側之道旁設施、電器及電信設施、以先建後拆之方式移設，騰空路廊供基隆捷運使用，包含電桿基座也必須先興建，轉換後拆除。

本工程係位於臺鐵用地範圍內。仍需與臺鐵協商用地使用方式，相關工程經費已列入基隆捷運總工程經費知本路段工程項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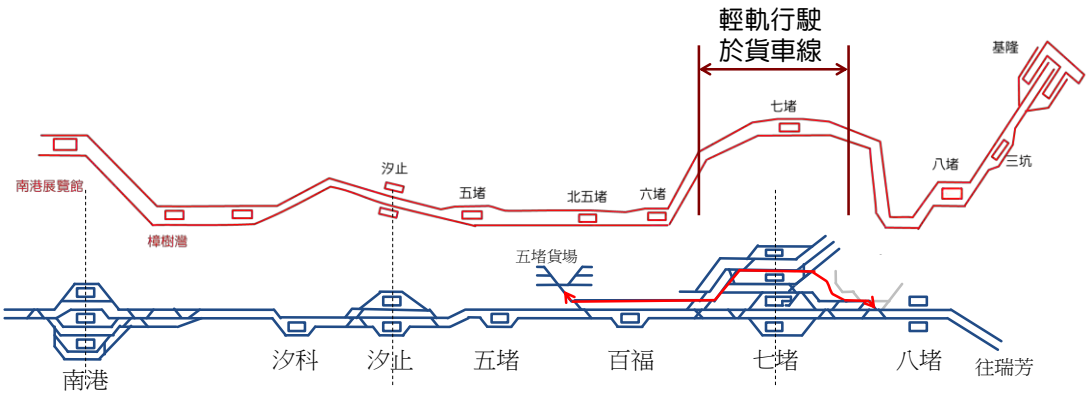

圖 3.7-127　基隆捷運與臺鐵兩系統路線關聯示意圖(可研階段)

C：　臺鐵第三軌拆除改善工程：

基隆捷運配合主線優化規劃及南陽大橋站址調整，目前於樟樹灣往南港方向需使用臺鐵現行第三軌路段用地約 1.3 公里，此部分路廊已屬臺鐵第三軌末段，經評估拆除第三軌後臺鐵主線南港-汐止段上行線路線容量將由 12.76TU/hr，下降至 11.84 TU/hr，下行線路線容量維持 9.99 TU/hr 不變，須先行辦理相關改善工程，恢復臺鐵路線容量，爰規劃本第三軌改善工程作為基隆捷運之先期工程，以免影響臺鐵營運；俟臺鐵主線提高路線容量及營運彈性後，始能將基隆捷運使用之臺鐵第三軌路段拆除，以利後續騰空路廊提供捷運施工。與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階段相較，綜規階段路線方案與臺鐵之介面及影響，只存在於汐止-南港，大約樟樹灣至南港站北側(中正線-西正線出岔處)之第三軌路廊，範圍如圖 3.7-128。

圖 3.7-128　基隆捷運影響臺鐵系統範圍比較

而臺鐵原於本路段三軌改為二軌營運之長度大約影響 2.6 公里，故在捷運路線施工前，必須先將路線調整成仍能行駛目前臺鐵營運班次之狀態，才能在本計畫施工期間仍可維持臺鐵營運。此工程之目標主要工程項目為先施作電車線及號誌調整、汐科站南端之股道等，以下說明：

一、 臺鐵營運現況

樹林－八堵間臺鐵路廊，現況通過八堵-五堵間列車，包含以七堵為起訖之城際列車、以基隆為起訖之區間車、以宜蘭及花東為起訖之區間車及城際列車等，如右圖所示。

分析此路段路線使用現況，統計通過此路段之列車班次如圖 3.7-129 所示，單向約每小時 6~11 班，而以基隆為起訖之區間車為最多數約 2-6 班，其中尖峰時段為 6 班。另外，現況通過八堵-五堵之貨運列車每天單向 10~13 班，平均每小時約 1 班。而未來捷運通車後，提供基隆-南港展覽館間獨立通勤運輸路線，旅客藉汐科、樟樹灣及南港展覽館站轉乘臺北捷運。藉由密集之班次提供通勤旅客銜接至多條捷運路線之選擇。而臺鐵將不進入基隆，以基隆為起訖之區間車應做調整，通過八堵-五堵客運列車數應會減少，八堵以南臺鐵仍有宜蘭或花東為起訖之區間車及城際車提供服務，而臺鐵北部西幹線區間車之服務區間，應整體考量適度調整，減少汐止以北原以基隆為起訖之區間車。至於未來搭配高鐵延伸宜蘭方案，臺鐵進一步調整東幹線始發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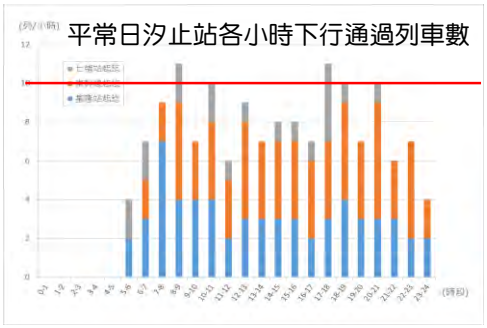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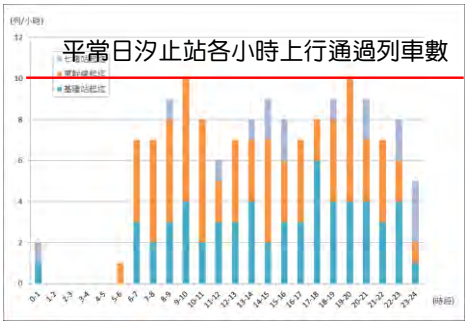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鐵列車時刻表(109 年 1 月 3 日)

圖 3.7-129　八堵-五堵路段通過列車數統計圖

二、 地下延伸南港使用臺鐵第三軌路廊

基隆捷運自樟樹灣站(高架車站)後逐漸下降，利用臺鐵第三軌路廊空間設置雙軌捷運軌道，路線穿越高速公路引道及臺五路橋梁下方，沿原第三軌路廊進行，至富士飯店後方設置南陽大橋半地下站，車站南端設置潛盾出發井，以潛盾隧道進入臺北市，捷運路線與臺鐵路線之平面關係如圖 3.7-130。另就縱面來說，捷運路線自樟樹灣後以-2.04%的坡度逐漸由高架下降至平面，過南陽大橋站後再以-4.24%的坡度下降， 設置引道及明挖隧道，之後以潛盾方式進入臺北市，過南港展覽館站後續行南港路，最後至島式月台配置之南港車站，捷運路線與臺鐵路線之縱面關係如圖 3.7-131。由於計畫路線使用樟樹灣以南臺鐵第三軌(位於汐科-南港第三軌中段)，雖然僅佔用部分路段，惟占用段以南之軌道路線無法與正線銜接難以運用，因此需取消原中正線至西正線(第三軌)之出岔，再於往北約 2.6 公里處新設橫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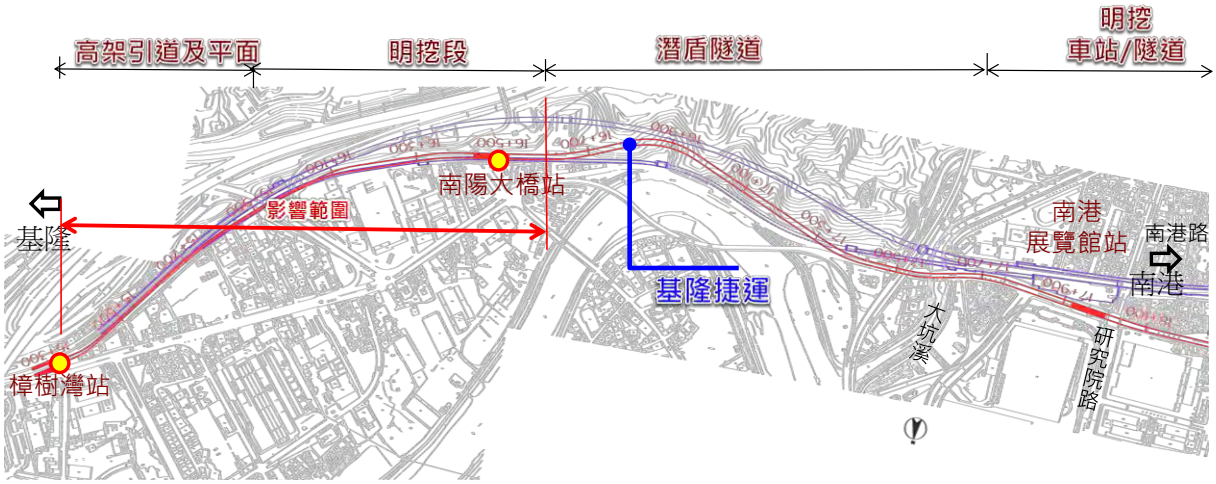

圖 3.7-130　基隆捷運地下延伸南港使用臺鐵第三軌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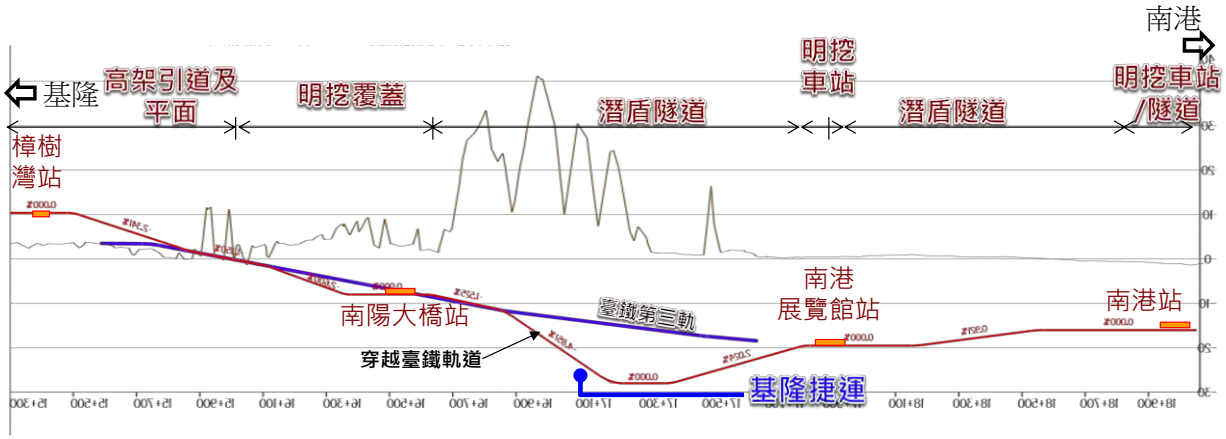

圖 3.7-131　基隆捷運地下延伸南港使用臺鐵第三軌縱面示意圖

三、 路線容量分析

由於捷運路線使用部分臺鐵第三軌空間，因部分未被佔用之路線無法銜接難以運用，因此需取消原中正線至西正線(第三軌)之出岔，再於往北約 2.6 公里處新設橫渡線，勢必影響路線容量，至於其他路段因臺鐵路線與現況相同不受影響，故其他路段路線容量不變。臺鐵路線汐止至南港間若不做任何改善調整，其路線容量變化如圖 3.7-132 所示，分析上、下行尖峰小時平均時隔分別為 304.05 秒及 360.36 秒，路線容量分別為 11.84 TU/hr 及 9.99TU/hr，由於汐止-南港上行容量將由 12.76 TU/hr 下降至 11.84 TU/hr，因路線容量下降需進一步研擬改善方案，以降低對於臺鐵營運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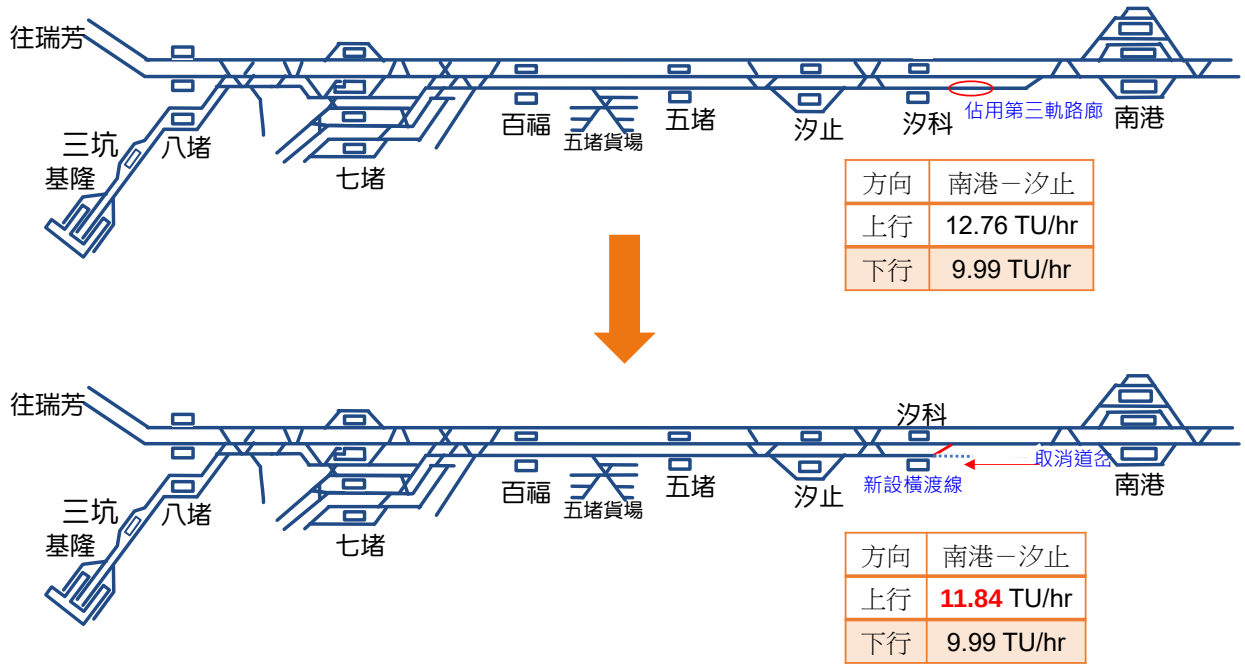

圖 3.7-132　汐止至南港間臺鐵第三軌橫渡線北移路線容量示意圖

四、 回復路線容量及改善營運調度構想

1. 策略一：汐止-南港調整閉塞區間回復路線容量

汐止-南港站間區間總長約 5,123 公尺，設有 3 個閉塞區間，閉塞號誌機位置如圖 3.7-133，其中最長閉塞區間長達 2.387~2.486 公里，可考慮重整汐止-南港閉塞區間位置與數量，進一步提升路線容量。假設汐止站之軌道配置及軌道運用不變，僅於汐科南增設橫渡線及安全側線，汐止站軌道配置及運用如圖 3.7-134，汐止-南港閉塞區間重整示意圖如圖 3.7-135。依據調整閉塞區間之後的閉塞區間長度，分析汐止-南港上、下行尖峰小時平均時隔分別為 269.26 秒及 305.60 秒，路線容量分別提升為 13.37 TU/hr 及 11.78TU/hr，即可回復本計畫佔用第三軌之前的路線容量，惟特別說明受限於汐止-南港上、下游各車站之路線容量，改善汐止-南港路線容量可提升運轉可靠度，不等於全線可增開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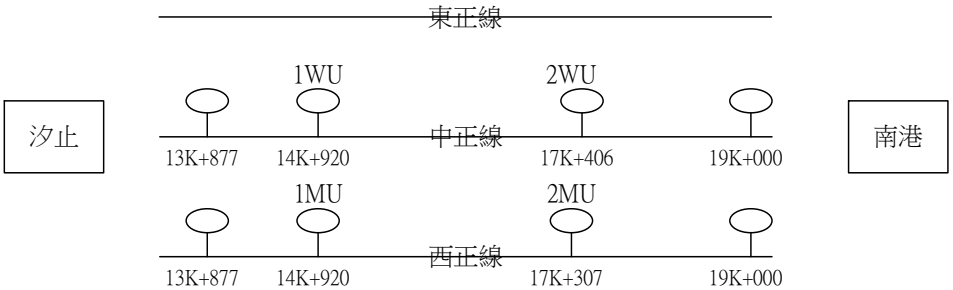

圖 3.7-133　導入基隆捷運前後臺鐵軌道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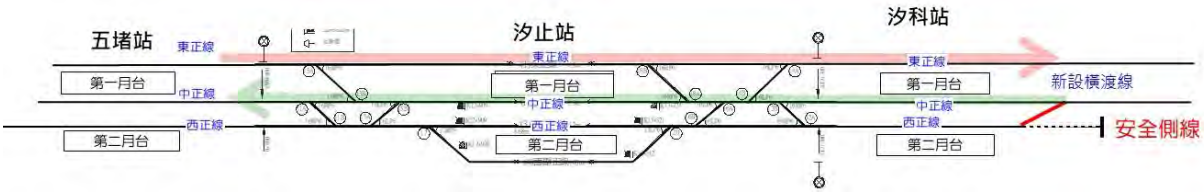

圖 3.7-134　重整臺鐵汐止-南港閉塞區間後汐止站軌道配置及運用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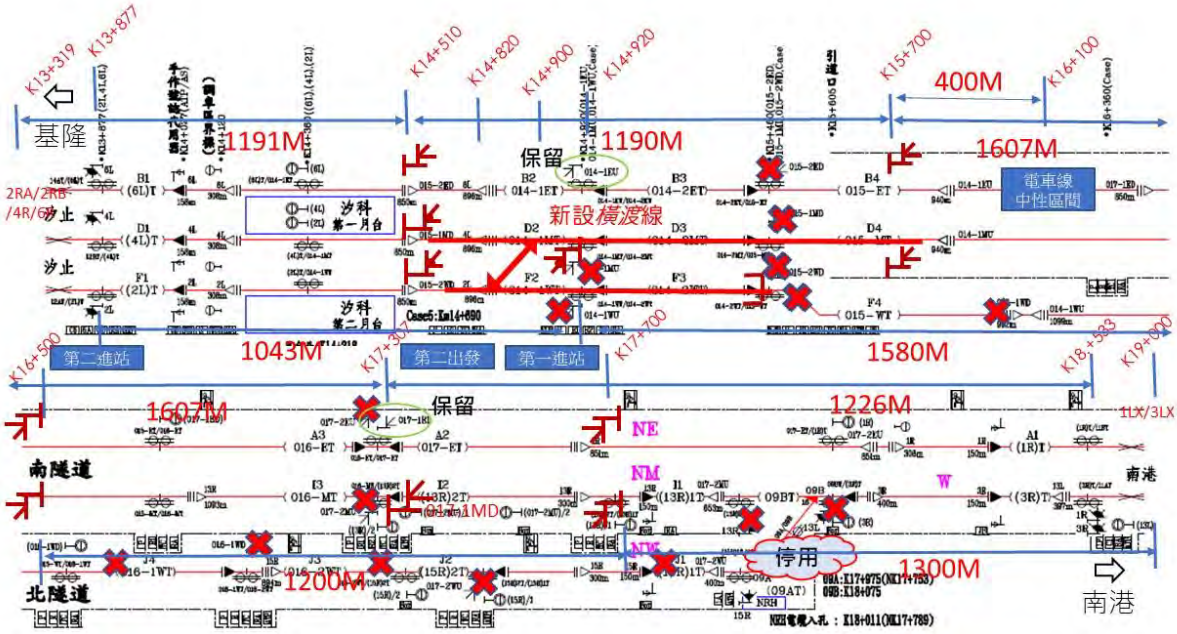

圖 3.7-135　重整臺鐵汐止-南港閉塞區間示意圖

2. 策略二：改善汐止車站路線配置提升營運調度彈性

現況臺鐵汐止站東正線主要由下行列車使用，中正線主要由上行通過列車(如普悠瑪號、太魯閣號等高級列車)使用，僅有部分時段供下行區間列車待避使用，至於西正線(即第 3、4 月台)專供上行區間列車使用，車站軌道配置及運用示意圖如圖 3.7-136。由於下行方向主要使用東正線第 1 月台，因列車衝突很難使用中正線第 2 月台，導致列車營運調度不便。有鑑於增加下行線待避月臺為增加營運調度彈性之關鍵，故經與臺鐵局多次協商會議(111 年 3 月 16 日、111 年 4 月 19 日、111 年 7 月 13 日、111 年 8 月 30 日、111 年 10 月 4 日等)，研析汐止北側撥軌增加下行待避月臺、汐止北側調整運用增加下行待避月臺、汐止南側撥軌增加汐科站待避月臺及汐止南側調整運用汐科南增加橫渡線改為待避月臺等方案，或因橋梁加寬結構安全有疑慮工程不可行、營運中進行路線調整營運安全風險高工程不可行、原設計結構載重重心問題工程不可行、高級列車於汐止北側經 16 號道岔由西正線轉中正線之後無法提速營運不可行等問題，最終建議採用汐止-南港調整閉塞區間併汐科南增加橫渡線改為待避月臺調整汐止列車運用方案，汐科南增設橫渡線後之軌道配置及運用如圖 3.7-137。進一步根據軌道運用、道岔速限、彎道速限分析各改善方之

列車基準運轉時間如表 3.7-49，分析結果顯示，汐科南增設橫渡線方案雖然會增加高級列車之列車運轉時間，不若汐止汐科之間撥軌方案對於高級列車的影響較小，惟仍優於汐止北撥軌方案或道岔方案，考量施工可行性，避免影響臺鐵營運，仍以汐科南增設橫渡線方案較適合本案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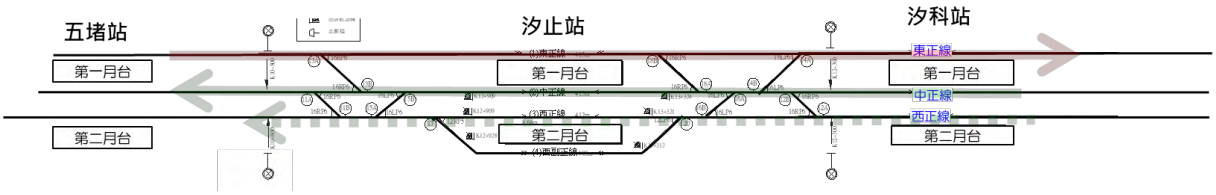

圖 3.7-136　臺鐵汐止站軌道配置及運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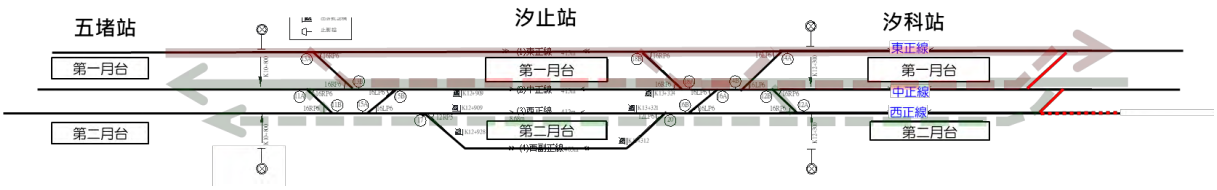

圖 3.7-137　臺鐵汐科南增設橫渡線之軌道配置及運用示意圖

表 3.7-49　臺鐵汐止-南港軌道配置改善方案列車運轉時間比較

改善方案	列車基準運轉時間增量(分鐘)		
	TEMU2000 普悠瑪	PP 自強號	EMU500 電聯車
汐止北撥軌方案 (策略二)	2 (較現況增加)	1 (較現況增加)	-0.5 (較現況減少)
汐止北道岔方案 (策略二 a)	2.5 (較現況增加)	1.5 (較現況增加)	0
汐止汐科撥軌方案 (策略二 b)	0.5 (較現況增加)	1 (較現況增加)	-0.5 (較現況減少)
汐科南增設橫渡線方案 (策略二 c)	1.5 (較現況增加)	1 (較現況增加)	-0.5 (較現況減少)

進一步分析汐科南增設橫渡線方案之路線容量，其中尖峰小時上、下行平均時隔分別為 323.74 秒及 254.60 秒，上、下行路線容量分別為 11.12 TU/hr 及 14.14TU/hr，分析結果顯示，由於上行方向列車運轉時間增加，對於路線容量沒有幫助，然而下行線因增加待避月臺，故路線容量增加。如進一步結合汐止-南港閉塞區間重整策略，則尖峰小時上、下行平均時隔分別為 266.47 秒及 352.61 秒，上、下行路線容量分別為 13.51 TU/hr 及 14.90 TU/hr，對於上、下行路線容量均有很大的改善效果。

本案經鐵道局與臺鐵局召開 4 次工作會議協商獲致共識，並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基隆捷運臺鐵第三軌改善策略雙首長會議」確認方案(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2)，結論建

議改善措施採用策略一：調整閉塞區間+策略二：汐科站南側加橫渡線，完成後臺鐵南港-汐止間上行線路線容量將由 11.84 TU/hr，提升至 13.51TU/hr，下行線路線容量將由 9.99 TU/hr，提升至 14.9TU/hr，對於本路段雙向容量均有提升，且汐止站及汐科站將可新增快慢車追越待避功能，大幅增加臺鐵營運調度彈性。所需經費約 5.9 億元，辦理之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電子連鎖調整

(2) CTC 系統軟體修改及 ATP 號誌設備調整

(3) 電車線拆除

(4) 電車線重新架設

(5) SCADA 相關設施調整

(6) 電訊設備調整

(7) 土建設施調整：軌道及道岔移設及新設

鑑於臺鐵第三軌改善工程可增加南港~汐科間臺鐵路線容量及增加臺鐵營運調度彈性，現階段先行施作，儘早完成可有效紓解臺鐵於該路段瓶頸。後續俟基隆捷運計畫核定後，即可依工序停用臺鐵第三軌，騰空路廊提供捷運施工；又本案已陳奉交通部核可本工程費用約 5.9 億元納入基隆捷運計畫總經費，視為基隆捷運之先期工程，由臺鐵局納入「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中執行，與「臺鐵 68 站 EI 案」併案施作，可避免重複施工及有利未來系統維護管理保固。

3.7.11 智慧化鐵道於基隆捷運之應用

一、 智慧化鐵道緣起

行政院積極協助我國軌道產業發展，藉由國內軌道建設推動過程，以政策導引方式，結合國內軌道相關產業，達成提高軌道產業國產化比例之政策目標。交通部已頒定「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以作為產業發展策略指標。

尤其資網通訊科技產業是國內產業的強項且發展日新月異，推動各行各業的創新與應用，促進工業、零售業、物流業、農業、金融服務業等產業的創新服務與轉型，造就了電子商務產業的興起、開創智慧製造的工業 4.0、智慧物流、智慧農業及科技金融等服務創新與效能提升；在國家公共工程的基礎設施與服務方面，也不惶多讓，例如國道電子收費系統、公共停車場的車牌辨識系統、城市智慧防災等創新應用，提升服務效能與降低維運成本。

本基隆捷運規劃案運輸系統的建設與後續營運維修管理作業，希望就本路線運輸系統的特性，檢討評估本計畫於鐵道創新應用的潛能層面、研提應用方案、建議必要的工程建置項目與預算，評析內容包括：

1. 資網通訊科技於鐵道的應用與發展趨勢
2. 資網通訊科技創新應用與鐵道興建、營運管理應用之基礎設施及整合架構建議

3. 智慧鐵道於本建設計畫的創新應用項目評估與建議

本基隆捷運規劃案，另有專題研究案「基隆捷運作為智慧化鐵道評析」，報告內詳述智慧化鐵道的發展趨勢與作業指引、基隆捷運智慧化應用的架構規劃、基隆捷運智慧化應用的示範項目、工程經費概算及後續應用之效益說明。

二、 國際智慧化鐵道應用發展與趨勢

隨著行動通訊、雲端運算及物聯網應用日益普及，促成大數據分析與深度學習等技術的快速進步，人工智慧已開始應用在各領域，其中重要的一環便是鐵道運輸。

智慧運輸系統(ITS)架構示意，如圖 3.7-138。係利用先進的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等技術於既有的各種運輸系統之運作，以改善交通運輸問題，目的在減少交通事故並提昇運輸效率、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進而達成「系統安全穩定」及「決策管理效率」與「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及「減少大眾運輸營運成本」，乃是各國鐵路營運機構與機關的理想目標藍圖。

因此，介紹智慧型運輸系統的基本觀念及應用的相關技術，並敘述智慧型運輸系統的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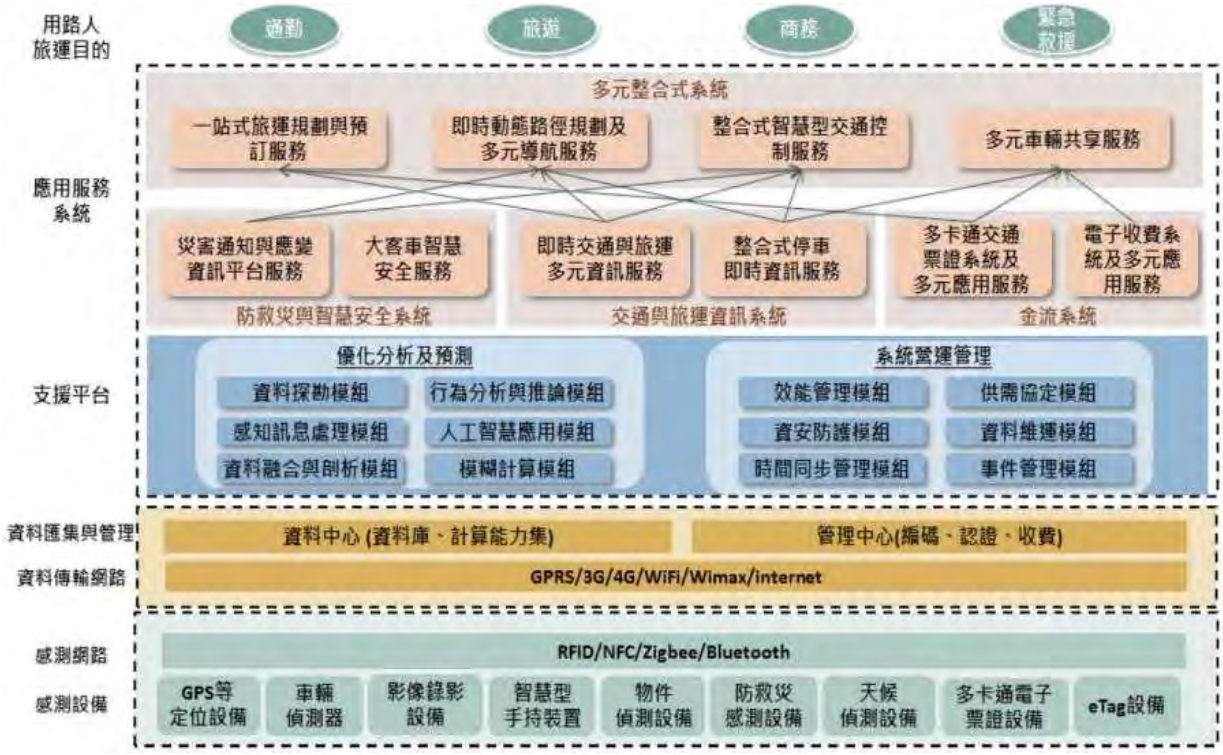

圖 3.7-138　智慧運輸系統(ITS)架構示意圖

1. 智慧軌道運輸系統

(1) 先進軌道運輸管理系統(ARTMS)

(2) 先進列車控制系統(ATCS)

(3) 先進旅客資訊服務系統(APIS)

(4) 先進緊急救援系統(AEMS)

(5) 先進電子支付系統(AEPS)

智慧運輸系統應用需求與解決方案，如圖 3.7-139 與圖 3.7-140 所示。

2. 智慧型運輸系統未來發展趨勢

(1) 先進交通管理與應用服務平台。

(2) 大數據視覺化決策支援與應用。

(3) 整合式運輸路廊管理。

(4) 災害反應式運輸管理。

(5) 朝自動化發展開放性資料服務。

(6) 提昇運營效率，加強確保安全性。

(7) 應用互聯網，滿足迅速、安全、環保、節能及舒適等需求與時俱進，系統架構兼容、更新，資訊持續、 完整互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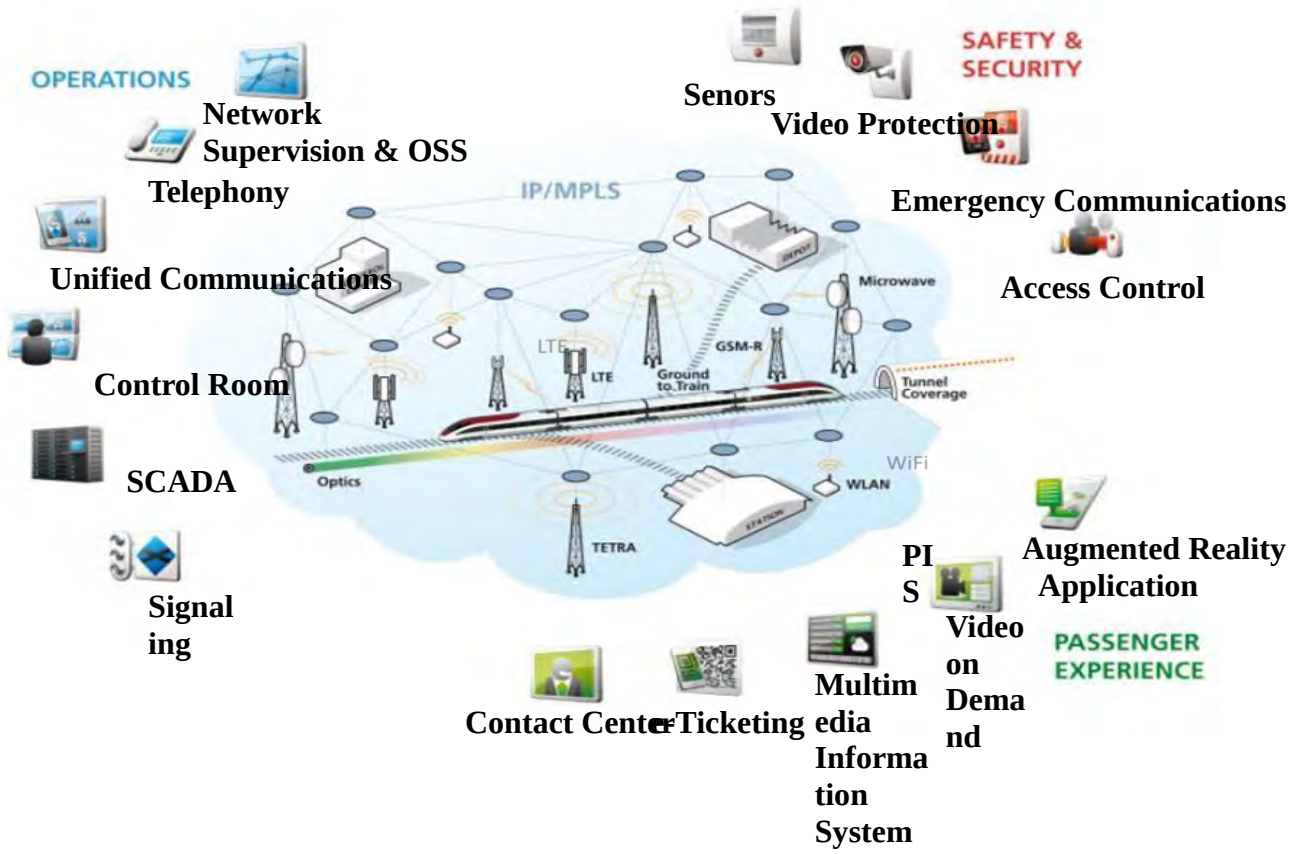

圖 3.7-139　智慧運輸系統應用需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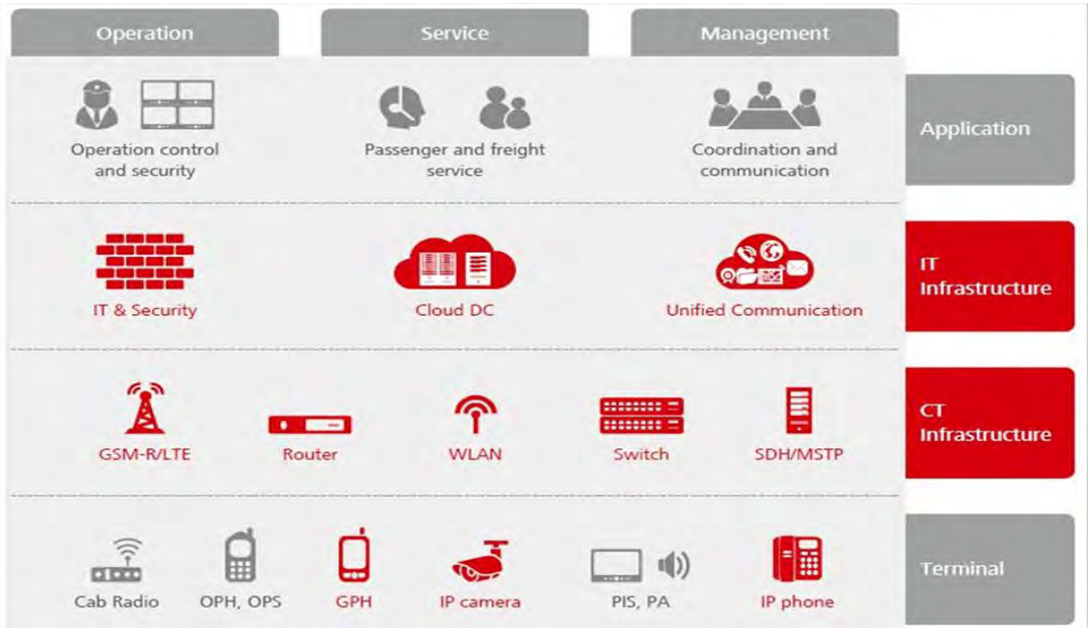

圖 3.7-140　智慧運輸系統解決方案示意圖

整體而言可將「智慧鐵道」視為跳脫傳統獨立封閉式之系統架構，透過網路化、數位化及智慧化等架構，實踐整合式智慧運輸路廊管理，詳圖 3.7-141。

圖 3.7-141　整合式智慧運輸路廊管理示意圖

藉此強化行車控制、營運效能及維修養護， 進一步發展乘客服務相關之資訊設備及創新應用，逐步實現以人為本的運輸服務，確保更為安全、舒適、便利的鐵道交通運輸品質，達成軌道智慧創新總體目，如圖 3.7-142 所示。

基於構建智慧鐵道架構同時，從「政府端」、「營運端」、「產業端」各層面應逐步進行策略研訂，如圖 3.7-142 所示。

圖 3.7-142　軌道智慧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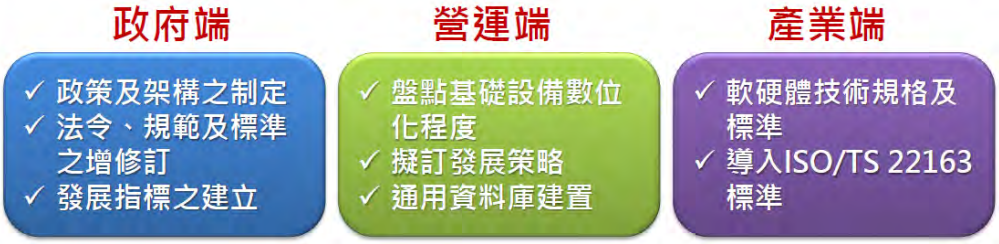

圖 3.7-143　智慧鐵道策略研訂

三、 國內輕軌智慧化應用作業指引

行政院積極協助我國軌道產業發展，藉由國內軌道建設推動過程，以政策導引方式，結合國內軌道相關產業，達成提高軌道產業國產化比例之政策目標。交通部已頒定「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以作為產業發展策略指標。基隆路線將調整為捷運捷運(LRRT)，並參酌此指引來作為規設和採購的依據。

根據此指引，尤其「智慧化通用規格」章節所述，係基本需建置的目標和項目:

1. 主要目標
   (1) 實現捷運各子系統支援決策系統及自動化異常事件執行對策。
   (2) 建立捷運各子系統預防性故障分析機制、自動化故障診斷分析與即時應對處置機制。
   (3) 最佳化捷運各子系統設備功能維修保養週期。
   (4) 最佳化捷運系統運量與列車營運調度。
   (5) 提升捷運系統整體可靠度及行車安全。
2. 基本建置項目檢核
   (1) 捷運系統數據中心: 本案需要建置數據中心以彙集其系統內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軌道及相關營運設施運作數據資訊，數據中心建置案例如圖 3.7-144。

圖 3.7-144　數據中心案例

(2) 捷運列車環場障礙物偵測系統:本案目前規劃路線為 A 型及 B 型路權，尤其 B 型路權屬非完全獨立專用型式，將於列車上設置環場障礙物偵測預警機制，於列車前後兩端車頭及車側裝置防護光學雷達。

(3) 捷運平面路口障礙物偵測系統: 本案 B 型路段將於捷運平交道路口設置平交道障礙物偵測預警機制。

(4) 捷運平面路口區域短距無線通訊系統: 本案 B 型路段將裝設及透過無線傳輸將平面路口號誌資訊傳輸至捷運列車，以減少捷運駕駛行駛平面口時的猶豫區間問題。

(5) 捷運列車區域短距無線通訊系統: 本案 B 型路段將利用 V2I 技術，將捷運列車資訊傳輸至平面路口號誌，使平面路口號誌可取得即將通過口之捷運列車資訊，以採取適當優先捷運列車通行運作機制。

(6) 數據中心建置以「備援」理念規劃設計，無論市電電源供電系統、不斷電源裝置或緊急電源系統建議均採雙電源、雙迴路支援方式規劃。網路傳輸及雲平台主機架構亦應以「不中斷服務」之理念來規劃設計。

(7) 捷運列車車首各類感應器安裝案例如圖 3.7-1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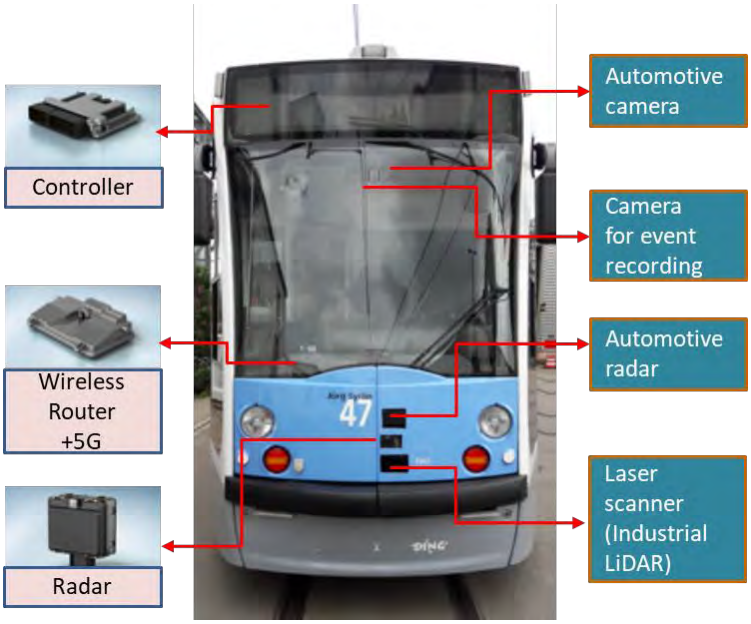

圖 3.7-145　車首各類感測器安裝案例

四、 研析基隆捷運推動智慧化的架構

本專題研究將採 IaaS、Paas、SaaS 的架構，逐層建置及堆疊所需之各項應用和服務，參考架構圖 3.7-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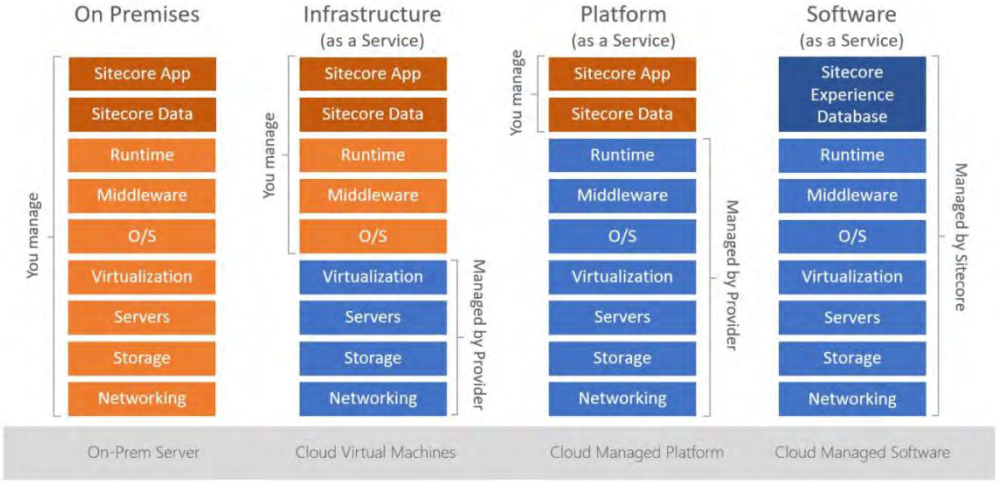

圖 3.7-146　IaaS PaaS SaaS 架構圖

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平台（Platform）和軟體（Software），其實就是雲端應用的三個分層，基礎設施在最下端，平台在中間，軟體在頂端。

基礎設施即服務 (IaaS）提供了基礎架構，包括運工機電、車站、機廠、車輛、軌道等各類感知器和控制單元，也包括各系統的伺服器、存儲、網路和作業系統。

平台即服務（PaaS）為 SaaS 提供了基礎。PaaS 被定義為一個計算平台，在網上提供各種開發和分發應用的解決方案，比如虛擬伺服器和作業系統。

軟體即服務（SaaS）被定義為部署在網際網路上的軟體；通過 SaaS 授權後，可以啟動即時服務。

雲平台內容包含網路管理、資料庫管理、應用功能模組與連接應用層之北向介面等，將感測資料透過標準格式提供給鐵道營運業者進行應用服務開發，透過核心模組管理網路與物聯網裝置，智慧應用模組提供通用性之開發模組如資料安全管理、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等模組，領域應用模組可針對應用情境提供客製化模組，這部分依照應用領域需求由鐵道營運業者與軟體開發者溝通，才能提供客製化模組。

基隆捷運建置雲平台的系統架構規劃如下圖所示，主要分成網際網路連線區(含資安防護)、核心網路交換區、網路暨服務區、運算儲存區；鐵路營運的各項基礎設施監控、服務應用、軌道監理等資料係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區進入雲平台的核心來進行運算和處理，並將相關數據儲存於運算儲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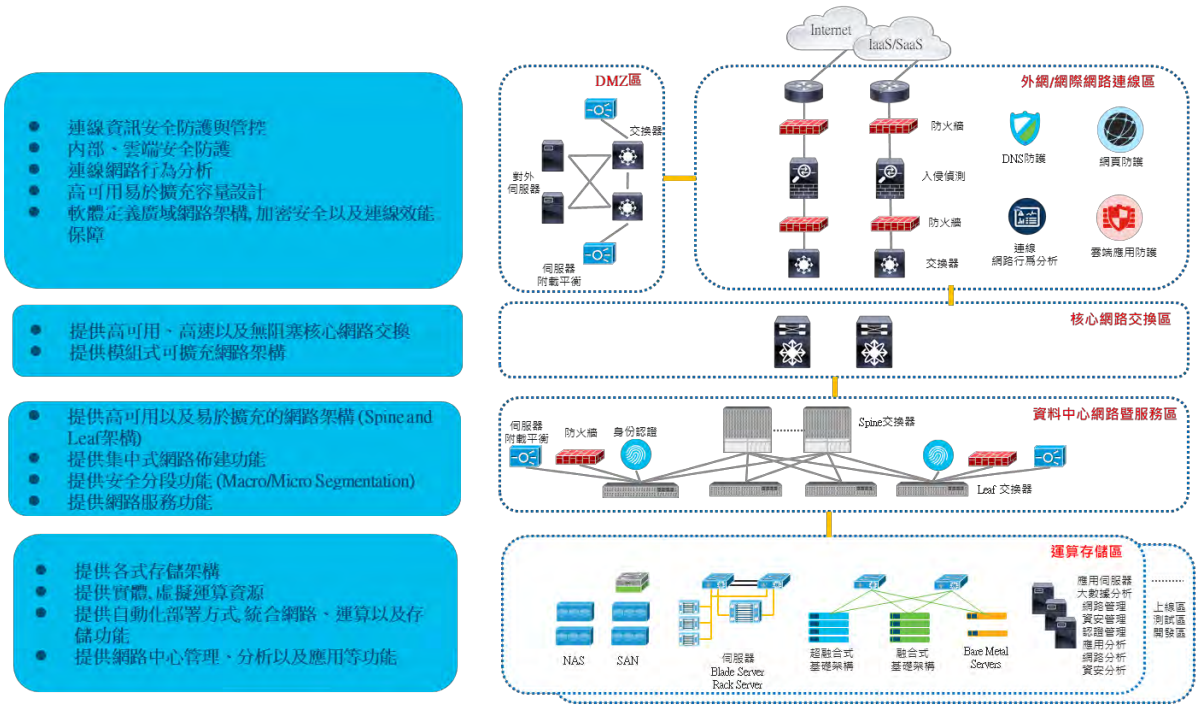

圖 3.7-147　雲平台系統架構規劃

五、 端網雲的整體規劃與架構

基隆捷運規劃之端網雲應用架構如圖 3.7-148 所示。

參考 Microsoft Azure 的端網雲功能配置詳圖 3.7-149，並以基隆捷運為例作說明:。

IaaS 是接取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軌道及相關營運設施的各類感知器和運作數據資訊，並透過無線或有線的介面裝置傳輸至 PaaS 層。

PaaS 是雲端中完整的開發與部署環境，內含的資源可傳遞任何項目，並透過安全的網際網路連線加以存取包含像是伺服器、儲存體與網路這些基礎結構，但同時還提供了中介軟體、開發工具、商業智慧服務、資料庫管理系統以及更多項目。PaaS 是設計用來支援完整的網際網路應用程式生命週期：建置、測試、部署、管理與更新。雲平台所需的硬體及作業系統，參考案例如圖 3.7-150 所示，硬體部分包括使用場域的資訊與網路設備、網路防火牆、伺服器與儲存體，軟體部分包括作業系統、資料庫管理程式、運轉分析程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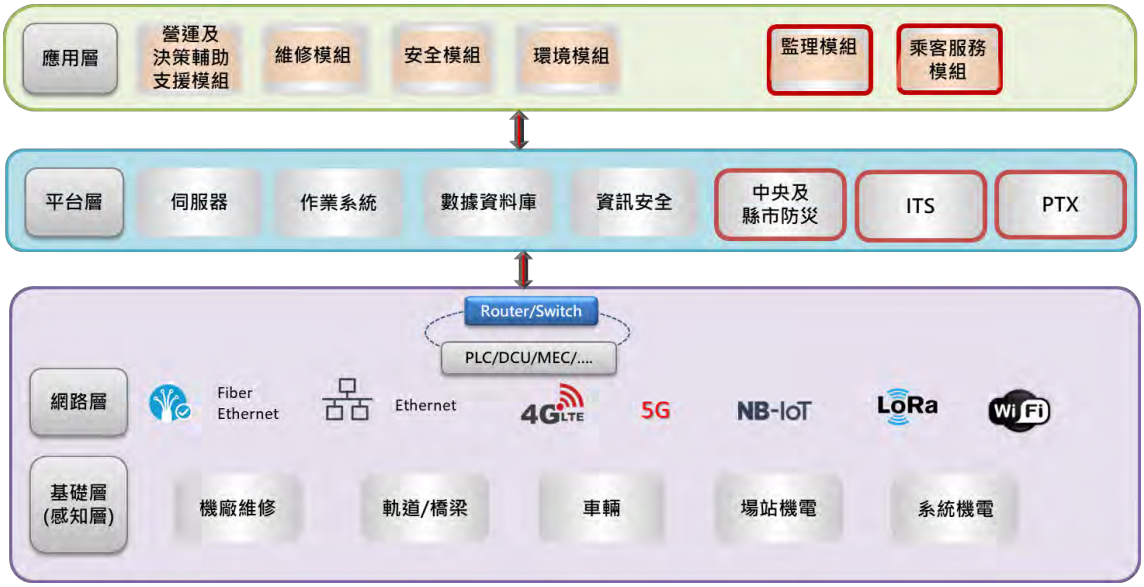

圖 3.7-148　基隆捷運端網雲應用架構圖

SaaS 包含使用者需求的客製軟體應用模組，建議有營運及決策輔助支援模組、維修模組、安全模組、環境模組、監理模組、及乘客服務模組等。

本案端網雲包含智慧化示範項目的軟硬體介面及與數據中心的資料交換需依據統一標準格式或通訊協定(可依據政府或專業需求評估採用具國際標準通用之通訊協定)辦理，以利相關子系統及可置換單元均具有可擴充性及開放性架構。

本案資安責任等級經初步判斷屬 B 級(屬公務機關，且業務涉及區域性或地區性之能源、水資源、通訊 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事項)，惟建議於設計階段以營運單位整體位階再次審慎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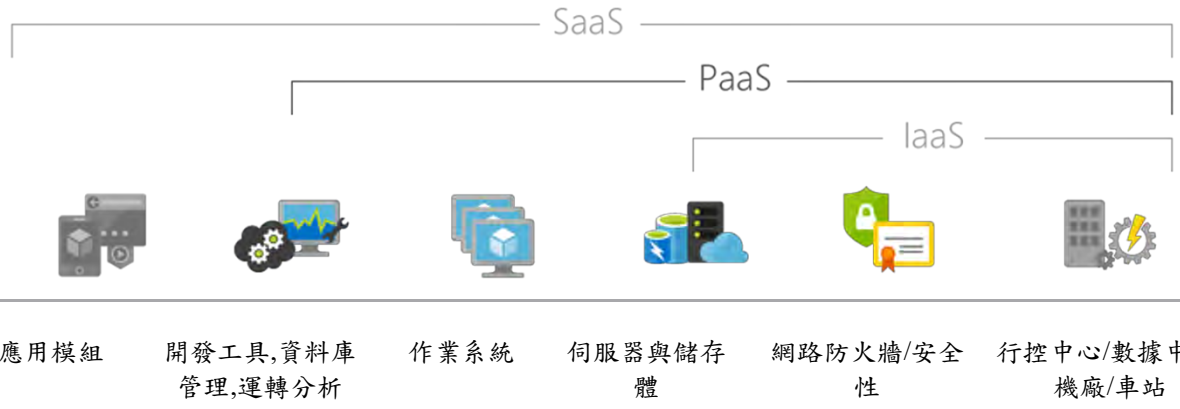

圖 3.7-149　端網雲功能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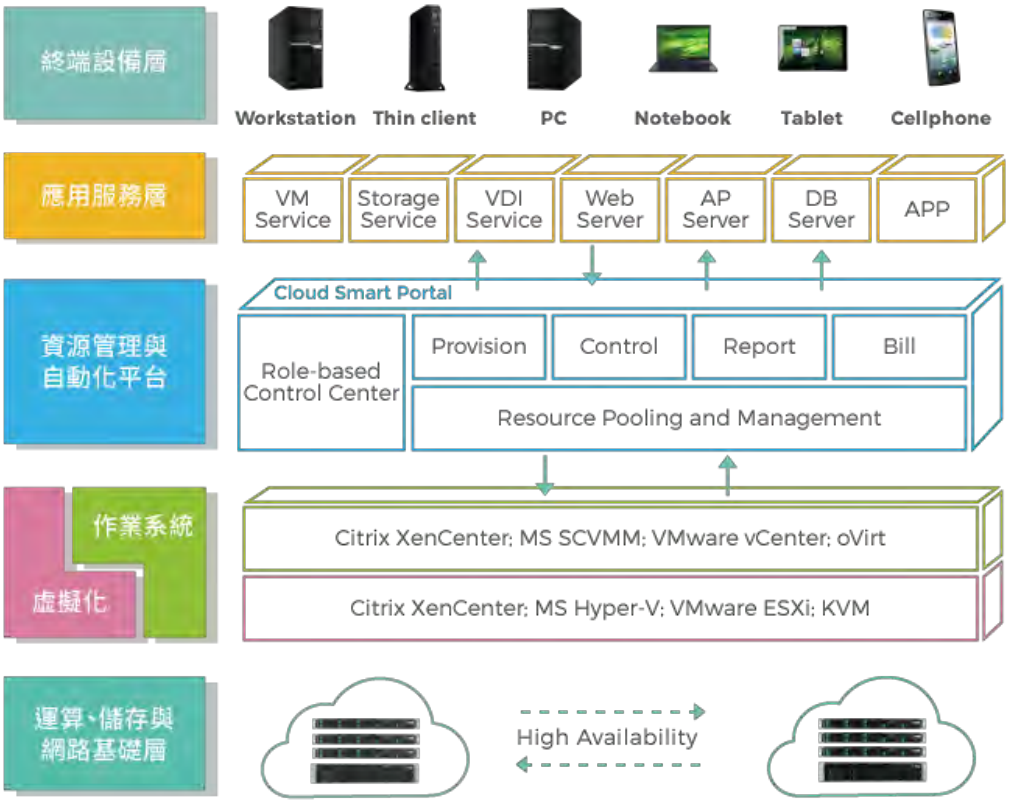

圖 3.7-150　雲平台硬體及作業系統案例

本專題研究預期達到的目標係以基隆捷運做為實驗型的示範場域，雲平台功能及涵蓋內容應包括如下：

圖 3.7-151　營運監理事項

(1) 營運監理：營運監理事項包含如圖 3.7-151 所示。

(2) 鐵道營運維修

(3) 鐵道智慧交通整合

(4) 鐵道營運及決策輔助支援

(5) 鐵道安全

(6) 鐵道環境監測

(7) 鐵道乘客服務

(8) 運用包含智慧影像辨識、人工智慧演算、大數據分析、5G、AR/VR 等先進科技。

(一) 端(感知)裝置的功能與配置規劃

感知層在物聯網架構中是扮演偵測物件、讀取操作狀態資訊的重要的角色，被監測的實體物件透過感測器偵測將受監測的物件狀態轉變成數位資料型態，同時利用多個不同的感測器模組偵測同一物件時，可收集受測物件更多元的狀態資料如電壓、電流、位置、速度、溫度、溼度、壓力、影像等狀態，此外在物聯網中感知層的感知裝置都必須具備物聯網通訊能力，將感測數據透過感測裝置本身的通訊能力蒐集到伺服器中進行分析處理，進而形成後續的智慧管理應用，達到物聯網服務與管理目的。

依據「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在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軌道及相關營運設施運作數據資訊應收集至數據中心;此外在基隆捷運的規劃智慧化示範項目中，為滿足功能應用、服務需求、甚至是資料蒐集需求，所增加的各類感知器配置彙整詳表 3.7-50。基隆捷運的規劃示範項目的功能描述將於第四章說明。

示範應用項目的技術選擇，主要有如下的原則:

1. 已有參與國內外軌道產業實績的產品或系統，並以國產化為優先考量
2. 與軌道營運安全無相關的系統或產品需求，並提供實驗場域與補助經費來鼓勵有意願廠商投入研發
3. 已有商業化應用的新創意或新技術的產品或系統，並可導入軌道產業

(二) 網通訊設備的功能與架構規劃

為了能將裝置在鐵道系統中的感測資料順利的傳回雲平台作資料的運算、儲存管理，必須規範所有的感測器都須具備有線或無線的聯網能力。有線採 IP LAN (譬如 Ethernet)及光纜傳輸骨幹(譬如 Fiber Ethernet、IP MPLS)，參考架構如附圖 3.7-152。通訊骨幹光傳輸系統須為雙套運作熱備援系統，依技術需求，提供專屬光纖供其他各子系統使用。通訊傳輸系統須採具即時備援之拓璞架構設計，以確保當設備或傳輸媒介故障時,其影響將不會超過一個車站或一個有光節點之站台，當某一通訊頻道發生故障時，系統應在 3 秒鐘之內自動重置切換路徑並恢復正常服務。

表 3.7-50　示範項目新增各類感知器配置彙整

數據服務類型	基隆捷運潛能示範項目	應用技術	感知器安裝位置	聯網界面	資料蒐集位置
營運	(車輛)車廂擁擠度及異常偵測	CCTV+AI 影像辨識	營運車輛車廂內 CCTV 22 組列車	無線、有線	列車 TCMS/OBCU、數據中心
	(土建)車站擁擠度及異常監測	CCTV+AI 影像辨識	月台攝影機 16 個車站	Ethernet	車站機房、數據中心
		CCTV+AI 影像辨識	車站大廳攝影機 16 個車站		車站機房、數據中心
安全	(土建)人體溫度(防疫)偵測	紅外線溫度偵測	車站大廳或月台適當位置 16 個車站；預估 64 個出入口	Ethernet	車站機房、數據中心
	(土建)隧道--異常監測		隧道監測位置	無線	數據中心
	(土建)橋梁--異常監測		橋梁監測位置	無線	數據中心
	(車輛)軌道--異常監測	新式列車動搖自動量測(與光纖震動偵測擇一建置)	營運車輛 22 組列車	無線	車站機房、數據中心
	(通訊)軌道--異常監測	光纖震動偵測	營運軌道全線兩側或列車上	有線	車站機房、數據中心
	(通訊)電子圍籬--異常監測	紅外線 CCTV+AI 影像辨識	月台及平交路口	有線	車站機房、數據中心
維修	(車輛)TCMS/OBCU	整合型軟體開發	營運車輛 22 組列車	無線、有線	數據中心
	(車輛)電車線及集電弓--異常監測	CCTV+AI 影像辨識	營運車輛車頂 22 組列車	無線、有線	列車 TCMS/OBCU、數據中心
	(車輛)軸溫/輪溫--異常監測	搭配軌旁列車監視系統	營運路線 1 處	Ethernet	數據中心
	(車輛)軌道線形及扣件--異常監測	CCTV+AI 影像辨識	營運車輛車首及車底 3 組列車	無線、有線	列車 TCMS/OBCU、數據中心
	(供電)智能電力監控	變電站智能監測 電纜溫度監測	變電站 10 個變電站	Ethernet	數據中心
環境	(土建)空品監測	空品感知器	每站裝設 2 組 16 個車站	無線/Ethernet	數據中心
	(土建)噪音監測	噪音感知器	環境敏感區域	無線/Ethernet	數據中心
數據平台(雲平台)	監理資料模組	資安、外網整合型軟體開發		ISP 數據專線	數據中心
	MMIS 模組		維運人員終端裝置、維護標的	無線、Ethernet	車站機房、數據中心
	決策輔助支援模組				數據中心
	智慧交通模組			ISP 數據專線	數據中心
	介接 PTX 模組			ISP 數據專線	數據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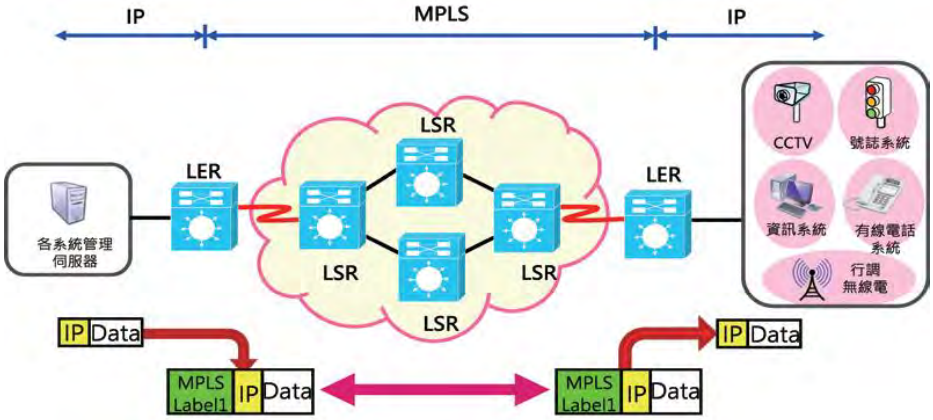

圖 3.7-152　光纖傳輸架構

新一代的行動通訊或專屬網路系統，其傳輸速率都在不斷提升，以滿足未來越來越多的智慧化應用所需頻寬，特別是鐵道智慧化將佈建許多感測器以及攝影機用於軌道、號誌設備、電訊設備、電車線以及有關行車安全系統等需要大量頻寬用以回傳影像及數據以便進行分析與決策。穩定且足夠的網路頻寬是必須的。新一代的行動通訊，5G 網路具備高速傳輸、低延遲和同步多重連線等關鍵功能，將在無線/有線通訊、網路和資料中心等眾多領域實現社會創新。其低延遲可低於 1 毫秒的特性，能在對時間敏感的任務派上用場，可以更快速做出決策、同時對危險預知達到更及時的效用。另外 5G 頻寬更大、覆蓋率更廣，提高系統容量和大規模裝置連接傳輸特性，無疑的依據其特性及市場規模相當適合於車聯網部分。應用在捷運交通通訊系統，可藉由 5G 裝置，能將車上的影像更即時清晰的影像傳輸到行控中心。

採用 5G 傳輸架構係採專頻專網抑或租用商用電信網路，除初期建置及使用費率等差異外，過程中應評估及考量的因素分析及比較如表 3.7-51 所示。由於經評估擬欲建置基隆捷運的 5G 訊號涵蓋，依目前訪價所需核心交換設備/基地台的經費龐大，故本評析案建置經費估列以採租用商用電信網路的模式來編列，並待設計階段及後續 5G 專頻專網及核心交換設備/基地台的發展成熟度及費用調降幅度再來決定建置模式。

表 3.7-51　5G 建置模式分析

	頻段/頻寬使用	優先等級及資安防護	終端裝置開發	終端裝置漫遊/APP
專頻專網(自建自維或委託民營業者代建代維)	得提送事業計畫書向 NCC 申請專用頻段；並視所核配頻段特性、涵蓋區域、使用量需求來提送建設計畫	專用及封閉網路，擁有最高優先權及最佳資安等級	特殊頻段及使用數量少，開發者少且升版、生產成本高	僅限於路網、車站、機廠區；無法跨域使用 APP 屬營運單位專用開發
商用網路	商用電信業者已競標核配 共用頻寬及依據使用量付費	租用 MVPN 及簽訂 SLA(虛擬企業專網)，定期繳納使用費	市售商用機種；且可為個人私有終端裝置(手機、平板或筆電)	可漫遊同一般商用機；APP 開發及使用無限制

(三) 平台服務的功能與架構規劃

捷運規劃之雲平台服務功能架構如圖 3.7-152。相關技術及規格應遵循鐵道局「建立 5G 智慧鐵道運輸及監理環境計畫」專案管理暨雲平台及技術規範研訂委託技術服務案所訂出的規範標準來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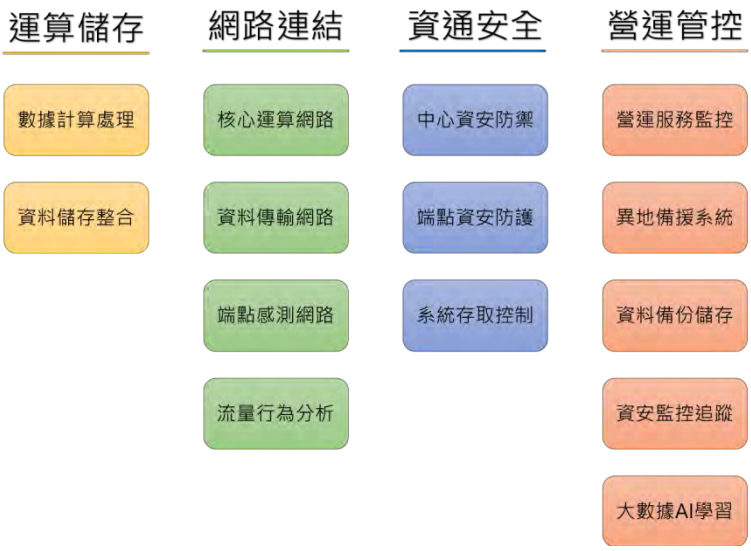

圖 3.7-152　基隆捷運應用端網雲平台架構圖

雲平台整體架構由五大功能組成，分別處理不同的服務與應用，各功能涵蓋與處理的內容有運算儲存、網路連結、資通安全、營運管控及開放及可擴充性。

六、 基隆捷運智慧化應用的示範項目

基隆捷運軌道智慧化有關固定設施 (隧道、橋梁、車站、軌道、變電站等)、移動設施(車輛)及後端平台的關聯架構如下圖所示。智慧化應用的示範項目將在後面逐一說明；後端平台(雲平台)於上述說明，詳細內容仍請參考專題研究「基隆捷運作為智慧化鐵道評析」報告。

圖 3.7-153　固定、移動設施及後端平台關聯架構圖

1. 土建(含隧道、橋樑)

颱風、豪雨或地震，當這些天災發生時，該如何確定土建工程安全？在過去發生的意外中，未能及時發現與管制常常是關鍵所在。然而，若要對土建工程在特定時段內進行人力的全面監控，顯然是無法百分之百達成的。為了避免遺憾的事件一再發生，建構一套有效的安全遠端監控系統絕對是必要的。

整體監測系統包含四大區塊。包含現地監控系統（含資料分析處理）、監控中心平台、遠端監控系統、警訊發佈及緊急處理作業。現地監控系統（含資料分析處理）主要為安裝感測器於橋梁結構上，藉此擷取結構靜、動態行為訊號、並由監測主機即時分析處理擷取所得的訊號；再透過無線網路將分析結果傳輸至雲端展示平台，即時展示各感測器監測訊號分析結果，並於結構發生異常時，透過警訊發佈及緊急處理作業發送簡訊或電子信件至相關權責管理單位，提供管理者行動判斷依據。遠端監控系統可以讓使用者於遠端透過無線網路，使用電腦、智慧型手機登入監測網頁平台，即時查看監測橋梁現況。

未來無人機上攝影機可結合 5G 通訊傳送空拍影像至全線環境監控資料庫進行比對分析，亦可傳送即時影像供行控中心、緊急應變中心做顯示；且無人機的飛行路徑可事先透過座標軌跡設定來飛行，無需太多人為操控。惟考慮無人機操作人員證照及機隊維護的專業性，空中巡檢服務可透過租用而不是自行採購和建置。

二、 軌道

規劃於部分列車駕駛室及車底適當位置裝設攝影鏡頭，所攝視覺影像經傳送至分析軟體作為軌道幾何量測之用，可做為分析鋼軌、扣件、和軌床的瑕疵監測和預測性維護。幾何測量系統的整合，讓使用者能夠通過相關軌道的視覺圖像查看幾何故障類型。

安裝在載客車輛上的設備，能提供更頻繁的量測頻率，從原有的每月/每季量測提高到每日量測可以取得整個路線的影像，並比較每次運行所取得的影像。可以保存重要資產的長期歷史影像，並以此分析影響找尋變化。 比起現行的單次巡軌，這方法能以更高的可靠度辨識缺陷，減少誤警報、發現更細微的狀態變化。

三、車輛

(一) 智慧交通軌道物聯網

「智慧鐵道」計畫，運用於列車是以建立軌道物聯網(IoT)平台為主體，將安裝於列車之感知層設備，透過網路層回至 IoT 平台，進行資料的收集與分析，提供具價值性的數據內容，透過監控儀表板，全面掌握列車行車與旅客乘車安全。

1. 異常事件監視

透由影像監視並以影像辨識、影像分析(舉例如人體骨幹分析)，藉由行為模式分析事件的結構，從而建構影像的關聯性，並以人工智慧辨識出旅客危險暴力等行為，能即時警示通知處理，達成智慧化、主動化的安全管理，有效針

對車廂影像狀況監控。

2. 車廂擁擠度分析
   臺北捷運為例車廂擁擠度判斷是以裝載於懸吊系統之氣管上偵測載重壓力變化之回饋資訊，而捷運車輛系統並非為空壓式懸吊系統之設計，因此偵測車廂擁擠度方式無法與臺北捷運相同。
3. 車軸溫度偵測(HBD)及車輪溫度偵測(HWD)
   軸承跟煞車碟產生熱量的上升若能即早發現，將可避免發生列車異常事件及維持列車營運的安全。其溫度值若能顯示於監看軟體，則能預防維護保障安全。
4. 智慧車載系統於駕駛行為及智慧化應用
   智慧車載系統與列車物聯網的無線感測網路系統應用，其主體便是一專門用於感測列車駕駛資訊的車載單元 (OBU)。在這 OBU 中裝載了加速度計，陀螺儀及全球定位系統（GPS）模組等感測器。列車的相關感測資訊可以透過此 OBU 上的物聯網網路模組上傳至數據中心，以供資料分析之用。它可以針對駕駛行為進行駕駛風格分類。

四、 行車號誌

運用項目包含「交通工具之互聯網」、「無線網路應用」及「號誌設備監測與維護」。

交通工具之互聯網：台灣目前正循世界潮流，面臨到專用短距離通訊系統 (DSRC) 和 C-V2X 的挑戰，未來 5G 應用勢在必行。號誌系統可結合 V2V 、V2I 、V2X 的技術，則可提升號誌系統於 B 型路權下之安全性。

無線網路應用：目前號誌系統分為一般號誌系統及平面號誌系統。

1. 一般號誌系統：
2. 平面號誌系統
3. 號誌設備監測及維護：收集大數據，利用機器學習進行設備耗損及異常之預判。
4. 無線通訊列車控制(RF-CBTC)的技術成熟性評估。
5. 基隆捷運號誌系統規劃係參考淡海及安坑捷運、桃捷綠線的號誌系統為基礎。
6. 基隆捷運號誌智慧化應用。
7. 號誌系統智慧化應用項目所需的經費，已編列於綜合規劃系統機電—號誌系統科目下；為免重覆提列，不於本研析案中臚列。

五、 通訊

捷運系統對於整體通訊設備之運作目的，係以達到列車正常且安全之運轉、旅客與駕駛員以及行控中心人員三者之正常通訊、營運與維修人員之通訊、候車站、軌道旁與行控中心間之信號傳送安全、旅客所需之資訊、緊急事故之應變處理等功能為目標。各子系統的創新應用說明如下：

1. 資料傳輸系統
2. 無線電通訊系統
3. 電話系統
4. 廣播系統
5. 旅客資訊顯示系統
6. 時鐘系統
7. 閉路電視系統(CCTV)

六、 電車線

研擬合適、成熟之電車線系統檢測裝置，以提升本案於架空線系統之可靠性、可用性、可維護性和安全性，茲整理說明如下。

1. 高速電車線檢測設備
2. 張力偵測系統
3. 其他建議

捷運列車電車線檢測頻率以每季執行一次為佳，非屬常態使用裝備，如果單以基隆捷運營運特性和長度來採買電車線檢測設備似顯不符經濟效益，或可考量包含淡海捷運、安坑捷運等跨域使用，提高投資效益。

依目前營運維修的發展趨勢，須能夠即時性掌握集電弓和電車線的使用狀態和異常監測，故建議於每輛營運車輛的車頂裝設攝影機，透過影像紀錄及由車載 OBCU 執行智慧化辨識，並將重大異常狀況傳到駕駛室及行控中心，也可將異常資訊傳送給機廠作為巡檢及維護之依據。

七、 車站系統機電

苛求監視或管理人員每天面對一格格監控畫面，無時無刻緊盯著螢幕觀看而不能片刻恍神放鬆，似乎有些實務面困難，然而，在重要位置、列車行進路線與廠區周界的安全監視不應該出現任何空窗期，如何透過更先進的電子圍籬系統，避免人為疏忽所造成的遺憾，是近日頗受關注的議題，茲就目前市面上常見之電子圍籬、障礙物系統與應用做一說明：

1. 智慧影像演算法網路攝影機(含紅外線視野)
2. 周界雷達偵測
3. 平面及高架車站電子圍籬應用

八、 供電

變電設備狀態檢修是目前電力系統提高檢修效率，降低檢修成本的有效手段。隨著專家系統的不斷發展，先進技術將一些不能依靠數據推導和計算的故障診斷帶入了一個新的領域，它可利用系統建立的專家資料庫和推理機，以及系統本身具有的自學習能力進行有效可靠的故障診斷，使得設備狀態的判斷更加準確和及時。

變電設備智能診斷系統從電力變壓器著手，對運行中的變壓器做出早期預診斷，

並在統一平台的基礎上對其他變電設備進行在線監測和管理。系統將利用專家系統、神經網絡、分布計算等先進技術，以在線監測實時數據、設備試驗數據、檢修運行數據、專家經驗為基礎，對變壓器等關鍵設備運行狀態進行診斷分析，從而確定設備故障部位，提供故障預警及檢修建議，為管理者或運行人員提供有力及時的決策依據。

高壓電纜和動力電纜等因其載流量過大或過載等原因導致過熱，尤其是長距離電纜的中間接頭處，更易發熱影響電纜等的壽命，甚至產生短路、火災、爆炸等事故，給電力系統帶來巨大的損失。故運用持續性的即時溫度監控及預警裝置，可有效預防災害的發生及擴大，保障乘客、設備的安全，而電纜溫度監測系統所使用之感測光纖，由於安裝簡便、維護方便，不受電磁干擾、不產生火花、耗電量低，亦可降低日後設備維護之複雜性。

九、 車站一般機電

車站的電力、照明、電梯、電扶梯、及空調等機電設備，應於控制盤體或適當位置增設感知器(Sensor)或微型機電系統，將納入監測的電壓、電流、照度、震動、及溫溼度等感測數據達成可視化和可量化，並透過物聯網模式匯集至設備控制單元和維修管理資訊系統(MMIS)，以利於維修人員可透過工作站或無線終端裝置來讀取即時資訊，並執行故障排除和預防性維修作業；此外也可透過移動偵測、光照度和溫溼度感知器來進行照明、空調、和電扶梯等的開關和調控來達成省電節能，尤其基隆捷運部分為無人車站，針對進出通道電扶梯、和月台的照明控制更顯重要。

此外結合智慧電表系統(AMI)進行電力能源自主管理，可增設再生能源或綠能設施並結合電力儲存裝置，以達成用電消峰填谷來減少契約及流動電費的支出；尤其應用在維修機廠和駐車廠的電力和照明監控系統，成效更為顯著。

十、 維修管理資訊系統(MMIS)

基隆捷運 MMIS 規劃應包含車站、機廠、車輛、軌道、系統機電、及一般機電等與營運有關且須定期檢測維護保養的設施；於建置期將納入監測的設施/設備採物聯網模式蒐集感測數據，且鍵入 BIM/3D 的設施/設備組合和拆解圖說，利於維修人員可透過工作站或無線終端裝置來讀取即時資訊、故障排除和維修作業指引。

基隆捷運 MMIS 建置目標:

1. 建置後勤支援管理系統
2. 達成電腦化管理作業
3. BIM、3D 及 AR 應用

十一、無障礙智慧交通技術

基隆捷運軌道智慧化有關固定設施 (隧道、橋梁、車站、軌道、變電站等)、移動設施(車輛)及後端平台的關聯架構如下圖所示。智慧化應用的示範項目將在後面逐一說明；後端平台(雲平台)於上述說明，詳細內容仍請參考專題研究「基隆捷運作為智慧化鐵道評析」報告。

十二、工程經費概算

智慧化示範項目所需經費，亦比照辦理經費概算及期程評估。於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中，預算目前編列於基隆捷運工程經費中。其經費概算原則與估價基準詳見以下章節，相關費用估算，以民國 110 年營建物價為基準。原編列費用 10.886 億元，再與民汐線第一階段汐東線整合之後，部分設施由汐東線編列預算，以不重複投資為前提，基隆捷運計畫智慧化鐵道預算編列 3.09 億元。

1. 智慧化示範項目經費概算

各系統針對智慧化應用項目與捷運主要建設範圍是有些難以界定，譬如通訊系統本就有規劃整體語音、數據、和影像的傳輸架構和經費，但配合智慧化的應用得配合增設連接網點、提升部分設備的效能和頻寬。因此智慧化應用所新增經費雖提列如表 3.7-52 所示，於後續細設階段應與主要建設範疇合併考量及選用合適產品，所需經費也應統籌編列及應用。基隆捷運智慧化應用於固定設施和移動設施的裝設項目、技術種類和數量，詳列如表 3.7-53 所示，並應納入綜合規劃機電系統規劃範疇。

目前基隆捷運機電系統和汐東線捷運機電系統已整合完成，並且有並列共同專章，在不重複投資的情況下，和汐東捷運系統整合後，某些系統設施重新檢討後，將經費重新估算。基隆捷運與汐東線捷運未來將視為一整套系統來看，原先需建置一數據平台(雲平台)，此部分由汐東線系統建置。有關車輛智慧應用建置等設施，例如 TCMS 修改及新設 OBCU、車箱擁擠度及異常監測、電車線及及集電弓異常監測及軌道線形及扣件異常監測等設施，於車輛採購時必須納入招標之必要條件，而軸溫及輪溫異常監測預定設置於八堵站區尾軌部分，社后機廠部分由汐東線負責布設。土建智慧應用建置方面，每一座車站設置一組車站擁擠度及異常監測，兩組人體溫度(防疫)偵測。隧道異常監測沿線設置共四組，橋梁/邊坡異常監測總計 20 組，空品監測及噪音監測總共各 10 組。詳細設置位置，由下階段詳細規劃成果，依現況布設。在供電智慧應用建置方面，於機房或機櫃適當地方，設置變電站智能監測及電纜溫度監測系統。供電智慧應用建置方面，全長估算 16Km 設置軌道異常監測 (光纖震動)及預估 10 處設置電子圍籬及 5G 終端裝置估算 100 組。目前總經費估算為 3.09 億元，也編列入基隆捷運總經費。

表 3.7-52　智慧化應用新增經費統計表

單位:仟元

項次	系統/設備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土建智慧應用建置費				213,730
1.1	車站擁擠度及異常監測	車站	11	1,200	13,200
1.2	人體溫度(防疫)偵測	處	22	300	6,600
1.3	隧道異常監測	式	4	4,030	16,120
1.4	橋梁/邊坡異常監測	式	20	8,850	177,000
1.5	空品監測	組	10	45	450
1.6	噪音監測	組	10	36	360
2	車輛智慧應用建置費				26,000
2.1	軸溫及輪溫異常監測	處	1	26,000	26,000
3	供電智慧應用建置費				50,030
3.1	變電站智能監測	站	10	3,600	36,000
3.2	電纜溫度監測系統	式	1	14,030	14,030
4	通訊智慧應用建置費				19,200
4.1	軌道異常監測 (光纖震動)	公里	16	200	3,200
4.2	電子圍籬	處	10	600	6,000
4.3	5G終端裝置	組	100	100	10,000
				合計	308,960

表 3.7-53 智慧化應用的裝設項目、技術種類和數量

項次	系統/設備	選用技術	選用理由	傳送介面	傳送頻率/接收點	裝設位置	數量估算
1	土建智慧應用建置費						
1.1	車站擁擠度及異常監測	影像辨識及分析(即時影像傳送回後台分析)	技術成熟有實績	有線	即時/車站/OCC	月台、車站等候區	每個月台2隻CCTV*2，車站區預估4隻；每個車站共8隻CCTV及一套影像辨識主機
1.2	人體溫度(防疫)偵測	紅外線偵測	普遍使用有實績	有線	即時/車站	車站入口	每個車站預估4個出入口；16*4=64
1.3	隧道異常監測	GPS+3D加速規+陀螺儀	技術成熟有實績	無線	即時/OCC/號誌/列車	隧道口	隧道口4處
1.4	橋梁/邊坡異常監測	GPS+3D加速規+陀螺儀	技術成熟有實績	無線	即時/OCC/號誌/列車	潛在風險區	橋梁24處、邊坡7處
1.5	空品監測	空氣品質偵測器	普遍使用有實績	有線	即時/車站	車站	每個車站預估2處；16*2=32
1.6	噪音監測	噪音偵測器	普遍使用有實績	有線	即時/車站/OCC	鄰近民宅區	噪音管制區10處
2	車輛智慧應用建置費						
2.1	TCMS修改及新設OBCU	TCMS界面開放與應用修改；加裝5G無線Gateway	客製化的介面及軟體整合	有線+無線	重大異常採即時/車站/OCC/列車 量測資料採進機廠傳送	車首	22組營運車輛
2.2	車箱擁擠度及異常監測	影像辨識及分析(即時影像傳送回車上OBCU分析)	技術成熟有實績	有線	即時/車站/OCC/列車	車廂	22組營運車輛的每個車廂
2.3	電車線及及集電弓異常監測	影像辨識及分析(即時影像傳送回車上OBCU分析)	技術成熟有實績	有線	重大異常採即時/車站/OCC/列車 監視資料採進機廠傳送及MMIS儲存與分析	車頂	22組營運車輛
2.4	軸溫及輪溫異常監測	定點整合式量測設備	技術成熟有實績	有線	量測資料採進機廠傳送	營運車輛進機廠的路段	1處
2.5	軌道線形及扣件異常監測	影像辨識及分析(即時影像傳送回車上OBCU分析)	技術成熟有實績	有線	重大異常採即時/車站/OCC/列車 量測資料採進機廠傳送及MMIS儲存與分析	車底	裝設於3組營運車輛
3	供電智慧應用建置費						
3.1	變電站智能監測	變電站增設IED及智能監測主機與軟體	技術成熟有實績	有線	重大異常採即時/車站/OCC 量測資料採進MMIS儲存及分析		10個變電站
3.2	電纜溫度監測系統	電力安全熱成像監控系統	技術成熟有實績	有線	重大異常採即時/車站/OCC 量測資料採進MMIS儲存及分析	變電站的聯絡電纜至電車線處	10個變電站*2方向*4個接頭=80偵測點
4	通訊智慧應用建置費						
4.1	軌道異常監測 (光纖震動)	光纖震動偵測技術	已有軌道監測應用實績；佈建及維護容易，建設成本相對低廉	有線	即時/機廠~端點車站/數據中心/MMIS	全線，軌道兩側	20KM*2=40KM
4.2	電子圍籬	紅外線加影像	普遍使用有實績	有線	即時/OCC/號誌/列車	路線上方有掉落物風險；非專屬路權平交道	路線上方有其他道路估計4處平交道防護3處*2面=6處

十三、基隆捷運智慧化應用的展現與願景

資網通訊科技產業是國內產業的強項且發展日新月異，推動各行各業的創新與應用，促進工業、零售業、物流業、農業、金融服務業等產業的創新服務與轉型，造就了電子商務產業的興起、開創智慧製造的工業 4.0、智慧物流、智慧農業及科技金融等服務創新與效能提升；在國家公共工程的基礎設施與服務方面，也不惶多讓，例如國道電子收費系統、公共停車場的車牌辨識系統、城市智慧防災等創新應用，提升服務效能與降低維運成本。

本專題評析與規劃方向主要探討鐵道服務、維護管理與鐵道的新建，因鐵道經驗工學、行車安全及資安等的考量，對於資網通訊科技的導入與應用，均以相對謹慎的態度辦理。結合資網通訊產業或國際通用標準之通訊協定及開放資料交換格式，建構可擴充、開放式智慧鐵道端網雲系統架構，並明訂各系統上傳數據中心資料項目，提出初步智慧鐵道介面架構及軟硬體功能需求，並賡續作為我國智慧鐵道部頒規範或標準研訂之重要基礎。

基隆捷運應考量的智慧化發展趨勢與應用展現:

1. 數位可視：增設感測設備，以進行預防性維護或安全管控
2. 網路鏈結：IoT 聯網及 5G 通訊，強化可視性及反應即時性
3. 資訊平台：邊緣/雲端運算、資安防護，資料及資訊統整、交換和儲存
4. 科技應用：智慧影像辨識、人工智慧演算、大數據分析、5G、AR/VR 等
5. 認證及驗證：產品及系統應送測並符合 IEC RAMS 等級要求

針對本計畫可適用及推動的智慧化應用項目已進行評析與規劃，惟因資網通訊應用涉及法規和監理要求、產品和系統技術成熟性、國內產業投入意願、及考量軌道系統生命週期的維護成本等層面，故於規劃過程中依據智慧化鐵道發展目標及應用趨勢，訪談適用的技術設備供應商、潛能的研發和系統整合商，研提最佳方案，以利本計畫之後續推動。

本專題自從啟動智慧化議題討論及後續應用服務需求分析與統整過程，多次訪談國內外系統整合商、設備製造商、現有捷運/捷運系統機電建置商等，針對(1)已成熟可採用的解決方案，(2)開發中且有意願投入軌道應用方案，(3)潛能需求但尚無實際可用產品，進行可行性評估與意願了解。訪談的廠商名單及有意願投入應用方案如表 3.7-54 所示。

表 3.7-54 訪談廠商名單及投入應用方案

廠商名稱	訪談日期	有興趣發展項目	應用實績
中華電信	2020.4.20	智慧物聯網、軌道監理、5G	公路總局監理系統
緯創資通	2020.4.28 2020.5.29	無人駕駛、列車控制及監視系統、5G	無
Frauscher	2020.5.7	光纖監測軌旁震動(列車位置、軌床狀況)	德國、奧地利
三商電腦	2020.5.27 2020.6.15	智慧影像監視(車站及車廂擁擠度分析)	無
台灣思科	2020.5.27	資訊平台、網路設備	眾多機關及企業
工研院	2020.6.1 2020.6.15	軌道監理、MMIS+AR、無人機、5G	諸多研發或科專案
台灣新鈣	2020.6.4	無人駕駛、系統機電	新加坡、香港、臺北
台灣松下	2020.6.5	智慧影像監視、軌道維修車輛	日本電車
松恒	2020.6.19	熱軸、熱輪偵測、踏面檢傷、影像幾何	西班牙

十四、基隆捷運智慧化應用的效益說明

1. 參考鐵道局「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於產製標準化措施之策略，其目的是希望讓不同採購機關能有一致標準可遵循，除了能制定與國際主流標準接軌之規範要求外，也可使國內產業與企業有能力參與，其效益能整合系統設備零組件規格之標準化與模組化，以及擴大鐵道產業經濟規模、增進國內廠商切入國際鐵道產業供應鏈，進而提高參與鐵道建設機會。
2. 透過 IoT 物聯網資料的蒐集、保存與分析並技術在鐵道智慧化發展的過程中非常重要，需要建立完整的物聯網架構包含雲端管理平台的技術才能將物聯網所收集到的資料進行儲存與分析，使感測資料達到最大化應用效益，因此本評析將依照上述所提的物聯網雲端框架提供給軌道業者作為智慧化發展的建議目標，促使國內發展更多元的智慧化應用。
3. 由智慧鐵道「端」、「網」、「雲」的架構中可知，推動智慧鐵道的基礎來源是前端設備的資料，因此前端設備的資料數位化、網路化、及資訊化是本評析案關鍵的課題。因此在導入數位化、資訊化的架構主要是以營運機構之「提升營運效能」、「強化營運安全」、「精實人力需求」、「降低系統全生命週期成本」、「數據數位化及資訊化」、「增加乘客滿意度」等六個面向的直接和邊際效益來考量，並擬訂不同的發展策略目標。
4. 本案提出智慧化應用示範項目，其效益目標列表如表 3.7-55。

表 3.7-55 智慧化應用示範項目的效益目標

數據服務類型	基隆捷運潛能示範項目	效益目標
營運及決策輔助支援	建立決策輔助支援系統	提升營運效能
	車廂擁擠度及異常偵測	增加乘客滿意度
	車站擁擠度及異常監測	增加乘客滿意度
安全	人體溫度(防疫)偵測	強化營運安全
	影像辨識+AI--異常監測	強化營運安全
維護	BIM/3D+MMIS--維運人員終端裝置	提升營運效能、降低系統全生命週期成本
	隧道--異常監測	強化營運安全
	橋梁--異常監測	強化營運安全
	電車線--異常監測	提升營運效能、降低系統全生命週期成本
	軌道--異常監測	提升營運效能、降低系統全生命週期成本
環境	空品監測	增加乘客滿意度
	噪音監測	增加乘客滿意度
	(地形地貌+空拍機)--租用服務	強化營運安全
	溫感+網路--智慧節能	降低系統全生命週期成本
	光感+網路--智慧節能	降低系統全生命週期成本
乘客服務	提供可開放數據供公開研究、創新應用	增加乘客滿意度、數據數位化及資訊化
	列車排班及到站資訊--使用者終端裝置	增加乘客滿意度
	車站及轉乘導引+5G+AR--使用者終端裝置	增加乘客滿意度
	到站智慧推播+5G+VR--使用者終端裝置	增加乘客滿意度
鐵道監理	建立監理資料庫	數據數位化及資訊化
智慧交通平台	軌道號誌與道路號誌之資訊交換和整合	提升營運效能、增加乘客滿意度
	軌道車輛與公路車輛(自駕車)之資訊交換	增加乘客滿意度、數據數位化及資訊化
介接 PTX 平台	列車排班及到站資訊	增加乘客滿意度、數據數位化及資訊化
	提供可開放數據供公開研究、創新應用	數據數位化及資訊化
	經營運單位同意可開放之資料	數據數位化及資訊化

十五、其他相關議題

1. 招標內容規劃：基隆捷運規劃於 122 年通車，其機電招標作業最快於 114 年 6 月，最晚於 115 年 6 月辦理，細部設計階段有哪些技術和規格應明訂，以達成系統/產品具開放性、可擴充性的要求，且建置過程中各項國產化研發項目是否已成熟並可援用?
2. 招標方式研擬：考量智慧化應用是奠基於系統機電的基礎上所開發的加值應用，所有功能與品質要求應一併於系統機電建置中來完成與展現，故建議智慧化應用應納入系統機電的發包範疇；且捷運系統機電慣例上屬巨額工程採

購案，會因廠商的履約能力、產品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管理、品質管理、界面管理等事項而有不同成效，建議可採統包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

3. 產品實績：為使未有實績證明文件，但具有實際參與軌道建設經驗或為產品實際供應之廠商，經由一定審查程序取得「產品使用證明文件」；另未具有實際參與經驗之廠商，得經由實測場域測試程序或技轉合作計畫方式等，取得「產品合格證明文件」，以利參與軌道採購標案(含工程建設階段及營運維修階段)。
4. 5G 應用發展：依據行政院拍板 5G 專網專頻政策，將規劃 4.8 至 4.9GHz 頻段（100MHz）供專網使用。惟執照使用費所費不貲，除了電信業者以及超大型企業有能力負擔之外，公眾運輸如果沒有獲得政府的全力支持，提供頻段免費使用，興建費用及營運支出絕對是沉重負擔。然取得頻譜資源僅為進入 5G 的第一步，後續網路佈建及維運也是一大挑戰；由於建置 5G 耗費甚鉅，思考市場規模、資源有效利用、頻率共用、網路共建、漫遊及容量使用計費等，究係採用專頻專網或租用民營電信服務，在未來設計階段尚待從法規、政策、及應用技術發展來做通盤評估和考量。
5. 數據中心：捷運數據中心係彙集其系統內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軌道及相關營運設施運作的數據資訊，中心須有足夠空間以擺放硬體設備，主要包括有網路(交換器、路由器)、資訊(伺服器、工作站、儲存硬碟)、資安、電源(UPS、電池)、空調、消防、機櫃等，考慮傳送資料量龐大尤其影像數據，且系統間大多採封閉性內網來運作，建議採自建且靠近營運控制中心為佳。惟考慮將重要的關鍵資料進行異地備援存放，可考慮租用民營數據中心及數據專線。
6. 數據應用方向：透過 IoT 雲平台所蒐集的大數據(Big Data)除提供作為內部營運分析使用，亦可透過監理、智慧交通、ＰＴＸ等數據平台來提供給外部機關、公眾服務或學術研究使用；未來數據應用的方向或將數據變成有價值的產品，是可待觀察與期待。

3.7.12 場站規劃與車站轉乘規劃

一、 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規劃

為促進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於基隆沿線之地區發展，並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作業，鐵道局於 110 年間委託基隆市政府代辦「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期由在地角度研析捷運場站與沿線地區之都市設計準則、場站周邊開發方式與原則(含適宜性評估分析)，以及建議後續都市計畫變更與都市更新策略(長期願景規劃)之工作計畫內容。相關規劃應包含下列研究成果。

(1).中運量捷運沿線各場站及周邊發展之願景定位、城市與產業發展任務、都市設計發展原則

(2).捷運場站與周邊地區現況

(3).捷運場站與周邊地區之轉乘運具與空間分析

(4).捷運場站與沿線都市設計發展構想

(5).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策略

(6).場站開發方式適宜性評估分析

(7).辦理都市設計成果行銷計畫

(8).提出後續都市設計準則、場站周邊開發方式與原則

(9).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策略建議之工作計畫內容

又依據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總結報告書(112.07.26 基府都國壹字第 1120230650 號函版次)，摘錄如下。

1. 八堵站

八堵捷運站整體規劃概念將以縫補軌道兩側的都市發展，利用大平台串聯兩側社區都市活動、人行系統、自行車及綠帶網絡。八堵捷運站鄰近八堵火車站，而八堵火車站為東部幹線重要的轉乘樞紐，透過於大平台整合台鐵八堵站與捷運八堵站出入口設施，另配合設置轉乘所須之商業及轉乘空間，引入青創文旅、車站商圈等觀光產業，帶動其周邊商業氛圍，改善八堵區城市體質。除於平台上整合鐵路與捷運之出入口，同時亦規劃轉乘接駁及綠色轉運設施與道路系統，透過強化八堵車站地區的交通路網，及優化各項轉乘系統之連結性，將能達成八堵車站地區打造為基隆南站轉乘樞紐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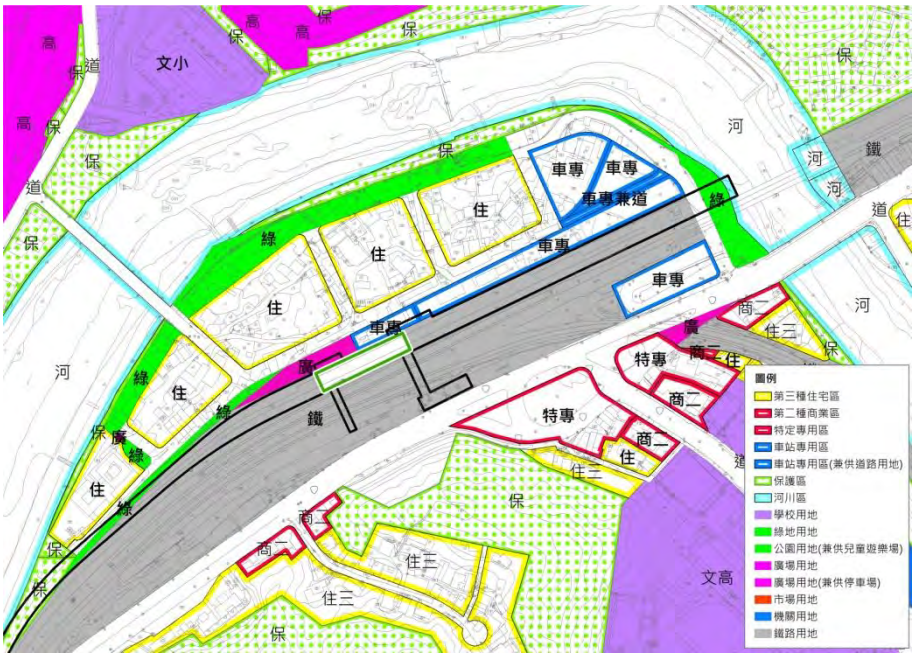

圖 3.7-154　基隆市八堵站未來都市計畫開發規畫圖

場站規劃因大平台下方為軌道設施，因軌道設施上方須留設電路設備，平台與軌道間須留設 8.5 米的淨高度，因軌道高程為 24.5M，平台將設置於高程 33M 處。另因將捷運轉乘的公車及私人運具路線皆規劃於平台上方，而八堵路與

源遠路交岔路口高程為 30M，整體道路則須於路口墊高至 33M 後，在往兩側依據道路系統坡度比緩降，使大眾交通運輸系統之運具，可順暢行駛至大平台上方。並配合站前商業設施的設置，使轉乘民眾除有便利的轉運設施外，更能提供轉運路程的活動的多元性及豐富都市景觀。

(詳見總結報告書 CH7-1)

2. 七堵站

七堵現以明德一路及自治街為活動核心，因此建議車站東移調整至原乙工街廓，較可服務核心區，並促進舊市區再生。整體規劃概念是以整體場站之開發採集中建築配置的手法，使戶外空間更完整，結合基地外圍因退縮所留設之人行步道與內部開放空間，將綠化延伸至基地內，創造舒適的生活環境。2F 人行通廊與捷運穿堂層相連，至開發大樓商業活動、基地開放空間皆容易到達。明德一路南側，配合公有地、社宅及都市更新的重新開發，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留設出開放空間，提供另一個連接至七堵火車站的動線。捷運開發區因開發強度高，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所回饋的綠地集中留設至北側，串聯細兒、保護區及河岸自行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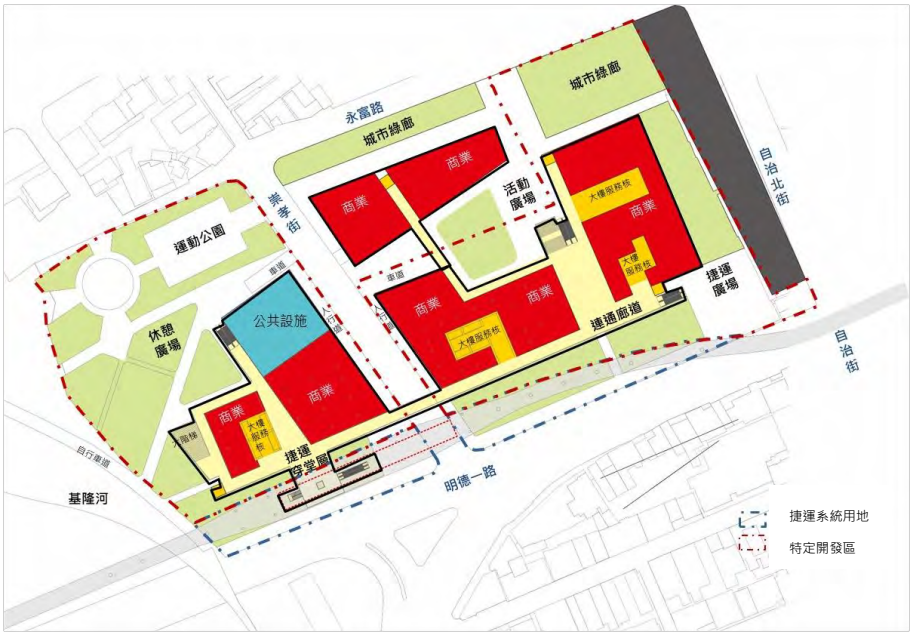

圖 3.7-155　基隆市七堵站未來都市計畫開發規畫圖

創造場站立體串連的契機，跨越 20M 明德一路，地面層沿路面退縮人行道，友善的人行動線，藉由車站下方穿堂層連接捷開大樓與商業空間，延伸至河谷綠帶公園，活化未來七堵捷運周遭市民生活。本案係以捷運建設引導地區 TOD 發展模式，以都市設計吸引未來使用捷運人口所提出的設計建議，藉由下方穿堂層與周遭開發整合動線，以利地區發展。

(詳見總結報告書 CH7-2)

3. 六堵站

透過政策推動產業轉型及公共建設捷運場站之設置，打造成為基隆河谷之製造研發創新聚落的核心開發區。以整體規劃概念來看，經過都市計畫變更所回饋的綠地集中留設及綠帶的延伸串接，提供市民舒適的工作、生活環境。透過線型綠帶，將保護區的綠意延伸至產專區，並由河岸自行車道相結合，創造融合水與綠的都市環境整體開發採集中建築配置的手法將開放空間留設於河岸側，使戶外空間與河岸藍帶串聯、南北兩側各留設 2 大綠色公園，並用綠帶及退縮手法串聯、減低衝擊開發方式操作，雨水花園或生態滯留單元設置，結合景觀功能的暴雨逕流系統，塑造本區成為具生態的產業園區

圖 3.7-156　基隆市六堵站未來都市計畫開發規畫圖

創造前後站立體串連的契機，藉由車站下方穿堂層空橋跨越 20M 工建西路，地面層沿路面退縮人行道，增加行人跨越以及搭乘捷運的便利性，場站邊的聯合開發大樓及商業空間，活化未來六堵捷運周遭城市生活。本案係以捷運建設引導地區 TOD 發展模式，以都市設計吸引未來使用捷運人口所提出的設計建議，藉由下方穿堂層與周遭開發整合動線，以利地區發展。

(詳見總結報告書 CH7-3)

4. 百福站

以公園綠地為核心概念發展，透過空橋與動線系統將百福站與特專區、百福公園立體串連，並透過步行系統及捷運設置將公園、社區及河濱連結，創造綠色生活系統，規劃人行動線串連週邊之便利性，並藉此發展高程較高公園的使用度，形成河谷廊帶中央公園的角色。將捷運核心與公園定位為休閒綠地地塊，以親子圖書館、百福公園重新等公共設施整頓規劃，輔以特專區站前商業設施等生活服務設施串聯社區生活與聯外交通，提升百福社區之生活品質，達到科技生活、青年宜居之開發目標，亦以休閒步調吸引民眾搭乘捷運來休閒之目的。

圖 3.7-157　基隆市百福站未來都市計畫開發規畫圖

考量實踐路路幅與捷運軌道寬度之相對關係。百福站與百福公園-特專區之二層設定為公共之開放空間綠地與商業設施使用，藉此延伸至西邊之保護地與河濱，透過特專結合結都市綠帶。特專區面捷運側為維持都市尺度與減少壓迫感，退縮 12M 建築後並設置 6M 騎樓，退縮區域供自行車及人行。一二樓的開放空間透過與人行道串聯，形成內聚的場所

(詳見總結報告書 CH7-4)

5. 北五堵站

透過北五堵重點區域建置完善公共設施，打造國家級的創新科技聚落。借由創新科技聚落帶來區域住辦商混合機能的容量增加，透過道路系統整合，以及綠地公共設施帶動都市更新區域誘因發展。以捷運爲中心，透過公共運具、自行車減少區域內汽機車的需求。創造舒適人本環境及開放廣場串聯地區內所有街廓外，創造跨鐵大平台。

圖 3.7-158　基隆市北五賭站未來都市計畫開發規畫圖

於主要街道設置延續騎樓空間及沿街商業，創造活絡的都市街道環境。帶入舒適尺度的綠地及都市藍帶景觀打造韌性的高科技現代化都市。

(詳見總結報告書 CH7-5)

鐵道局相關場站佈設原奠基於基隆市政府整體開發策略，規劃原則係僅針對場站(含出入口)、路線所需範圍劃定為捷運用地納入計畫辦理，爰目前規劃之場站、路線多布設於待開發區，考量開發作業時程恐無法配合捷運期程如期提供建設所需用地，爰基隆轄區內總計 6.64 公里之車站及路線所需用地，建議均採協議價購(一般徵收)方式估算用地費用。若部分車站周邊聯外及轉乘設施付之闕如，刻因市府主張場站開發與基隆捷運計畫脫鉤辦理，致未來捷運通車啟用後，聯外轉乘不便，降低民眾使用意願。

二、 本計畫車站轉乘停車空間規劃

本計畫建議轉乘設施量體以延伸方案運輸需求推估，相關細節詳見 3.5.9 基隆捷運轉乘設施量體估算章節，本計畫將車站分為市區型及郊區型兩種類別，市區型車站包括八堵、七堵、百福、保長坑站(1)、保長坑站(2)、汐止區公所、汐科站、樟樹灣、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南港等；郊區型包括六堵、北五堵、南陽大橋等。藉由表 3.7-56 可知各車站周邊需設置公車站、機車、計程車及汽車接送區、機車、自行車停車區等設施，其中七堵、保長坑(1)、汐止區公所、樟樹灣、南港展覽館與南港車站需設置較多自行車及機車停車區，以滿足民眾轉乘需求。

表 3.7-56 轉乘設施需求估算結果

站點	公車 (各方向)	自行車 (輛)	機車 (輛)	機車接送 (格)	汽車接送 (格)	計程車 (停等數)
八堵	1	17	53	1	1	2
七堵	1	51	174	2	1	2
六堵	1	12	74	1	1	2
百福	1	30	98	1	1	2
北五堵	1	33	108	1	1	2
保長坑 1	1	65	411	3	1	2
保長坑 2	1	28	172	2	1	2
汐止區公所	2	99	340	3	1	2
汐科	1	58	198	2	1	2
樟樹灣	1	85	293	2	1	2
南陽大橋	1	26	164	1	1	2
南港展覽館	1	35	116	1	1	2
南港	1	17	50	1	1	2

註：以上轉乘設施僅包含轉乘基隆捷運旅客所需量體，未包含車站周邊背景需求量體

1. 八堵站

目前八堵站位置於臺鐵用地內，主要出入口南側為現有八堵路及北側未來八中社區出入口。目前南側出入口緊鄰八堵路，目前有機車停車場，此機車停放區未來可由基隆捷運後續設計階段，協調基隆市政府設置整體出入口意象時，除設置公共自行車 U-BIKE 區域之外，可以將機車停車場立體化，可以容納轉乘機車的數量，同時可以增加汽車臨時接駁區。

八堵站未來北側出入口，目前仍在台鐵用地範圍內。目前八中社區內都市計畫道路仍未開闢，未來基隆捷運八堵站，後續設計階段若有規劃需設置入口意象，則臺鐵用地範圍內必須再取得另外土地。同時，對於八中社區之都市規劃計畫，必需配合基隆捷運之時程來進行開發行為。未來基隆市政府若是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或是進行開發計畫，基隆捷運八堵站之轉乘設施之汽機車停車位需求，後續開發時可以再納入開發單位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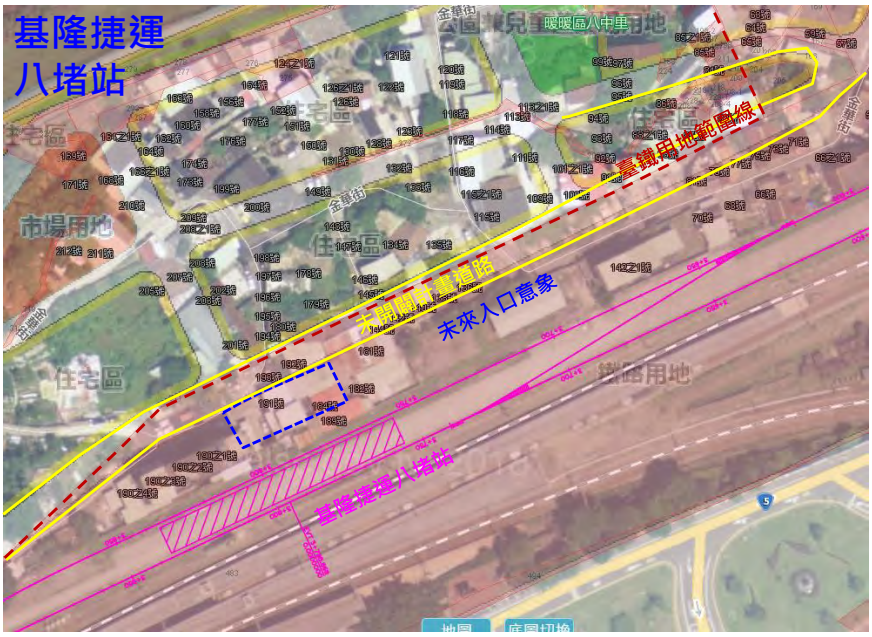

圖 3.7-159　八堵站未來都市計畫道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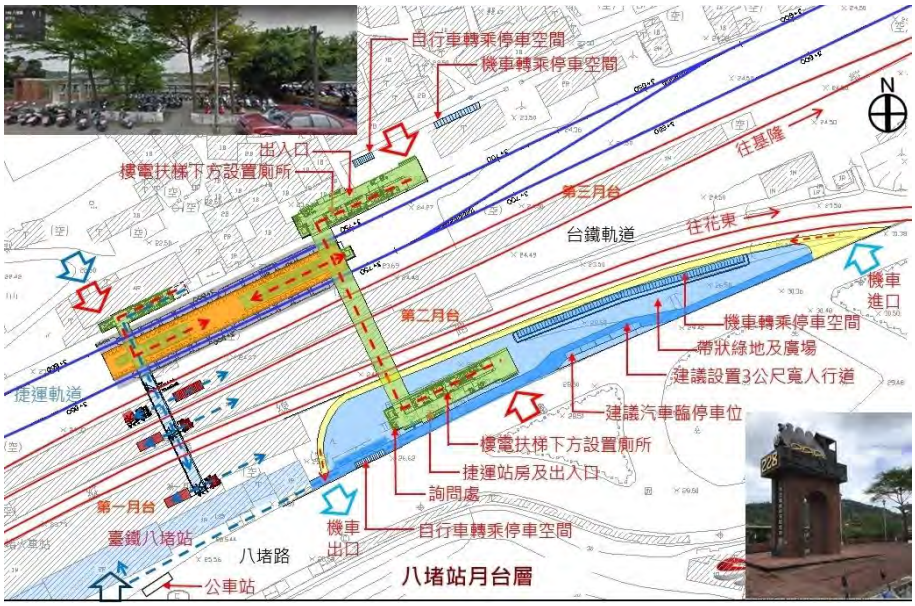

圖 3.7-160　八堵站轉乘設施量體示意圖

2. 七堵站

七堵站採高架化規劃，位於明德一路及崇孝街交叉路口，目前為開發用地。車站跨越崇孝街兩側，初期基隆市政府規劃東側乙種工業區整併開發，才將此車站規劃跨越兩邊街設置出入口。

七堵站體下方空間原規劃為人行徒步區開放空間，除設置公共自行車 U-BIKE 區域之外，目前若是基隆市政府辦理開發，可以將規劃之機車停車位納入開發區內。否則，必須利用平面人行徒步區，緊鄰崇孝街部分，規劃可供作機車轉乘停車空間使用，下圖示意機踏車轉乘設施量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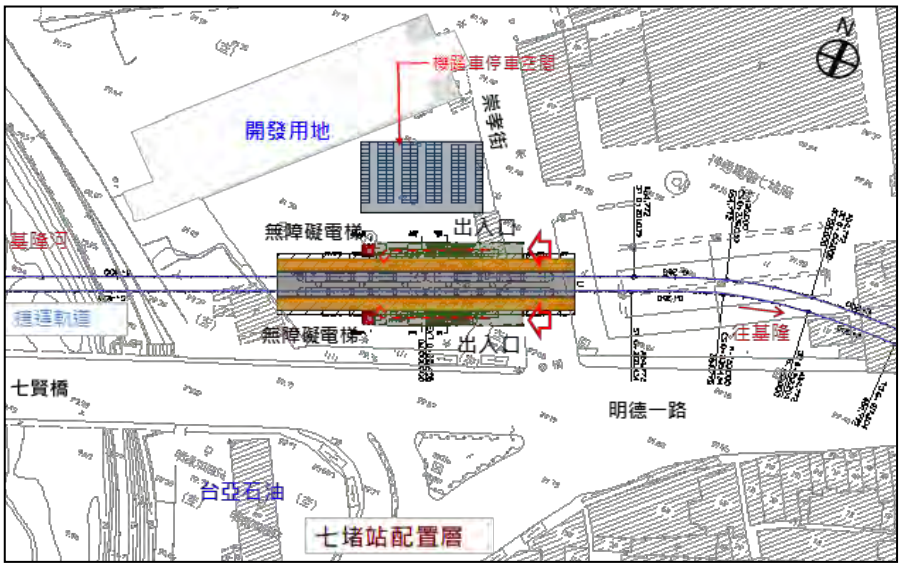

圖 3.7-161　七堵站轉乘設施量體示意圖

3. 六堵站

目前車站規劃於道路用地上，路線位於道路正中央。北側緊鄰綠地及工業區，南側近鄰住宅區及機關用地(台灣自來水公司)。北區出入口附近平面設置公共自行車 U-BIKE 區域，機車轉乘停車空間未來可納入北側聯合發區，若基隆市開發案時程上無法配合，可利用道路旁設置機車停車格，如下圖所示。

圖 3.7-162　六堵站轉乘設施示意圖

4. 百福站

目前車站規劃於道路用地上，捷運路線偏道路側。北側緊鄰百福公園綠地，南側近倉儲區及機關用地(監理所)。北區出入口附近平面設置公共自行車 U-BIKE 區域。機車轉乘停車空間未來可納入南側聯合發區，若基隆市開發案時程上無法配合，可利用道路旁設置機車停車格，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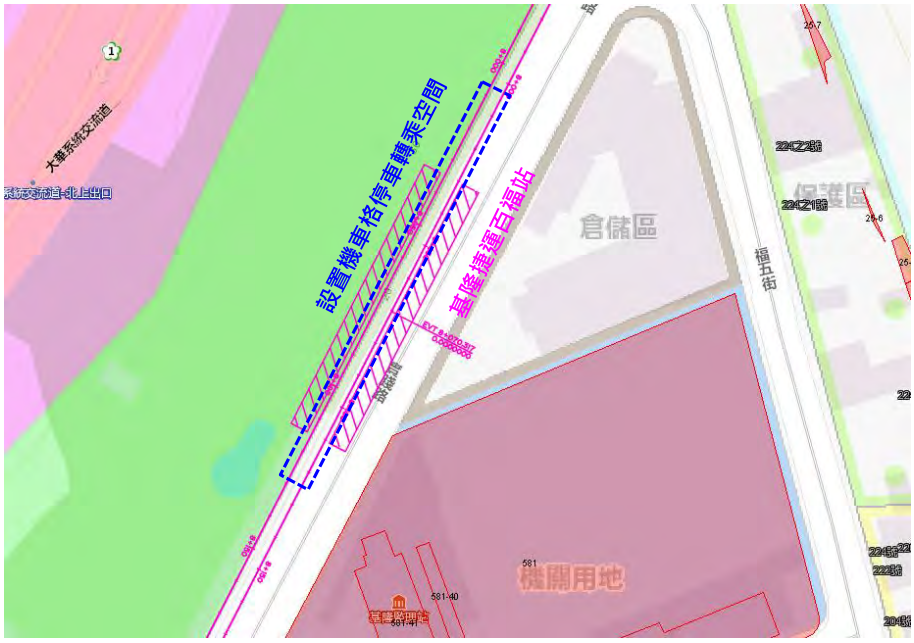

圖 3.7-163　百福站轉乘設施示意圖

5. 北五堵站

北五堵路段採高架化規劃，目前車站規劃於北五堵新興科技園區中，基隆市政府區開發之進度若配合不及，計畫道路亦無開闢的情況下，仍須再取得部分用地來規劃機車轉乘停車空間。若橋下空間為開闢為計畫道路，建議機車轉乘停車空間納入附近之開發區內，車站附近平面仍設置公共自行車 U-BIKE 區域。

北五堵捷運站，若是成為鐵路兩側之聯絡通道，則兩側皆須按比例規劃機車轉乘停車空間。同時，亦可以配合未來基隆市政府之開發計畫，將此空間納入鄰近開發計畫之需求條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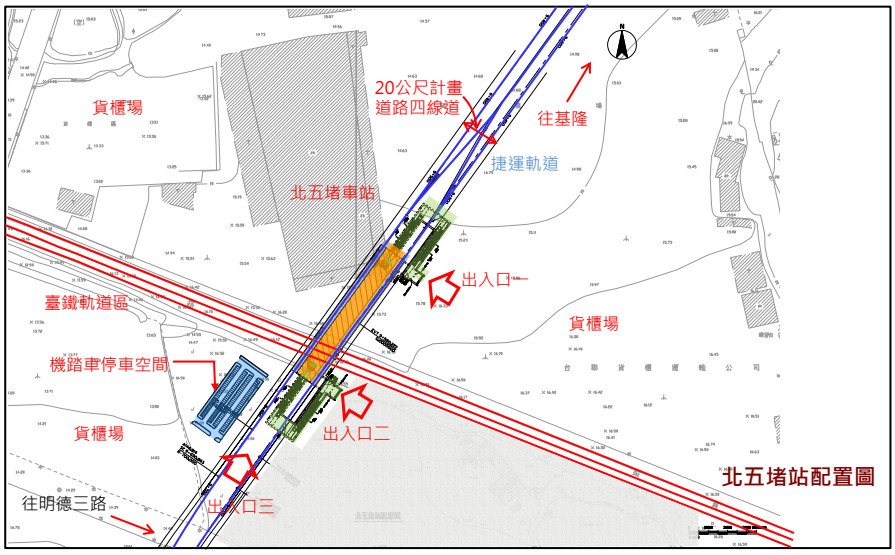

圖 3.7-164　北五堵站轉乘設施量體示意圖

6. 保長坑(1)站

保長坑(1)路段採高架化規劃，此車站規劃於長榮貨櫃開發計畫中，高架橋下空間為計畫道路空間，車站出入口附近平面設置公共自行車 U-BIKE 區域之外，機踏車轉乘停車空間納入長榮場區開發範圍內。

車站另一側出入口鄰近大同路側，新北市政府目前建議為一聯合開發案，機踏車轉乘停車空間，亦可以納入聯開範圍內綜合考量，若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程來不及配合，則此機踏車轉乘停車空間須另行辦理。其量體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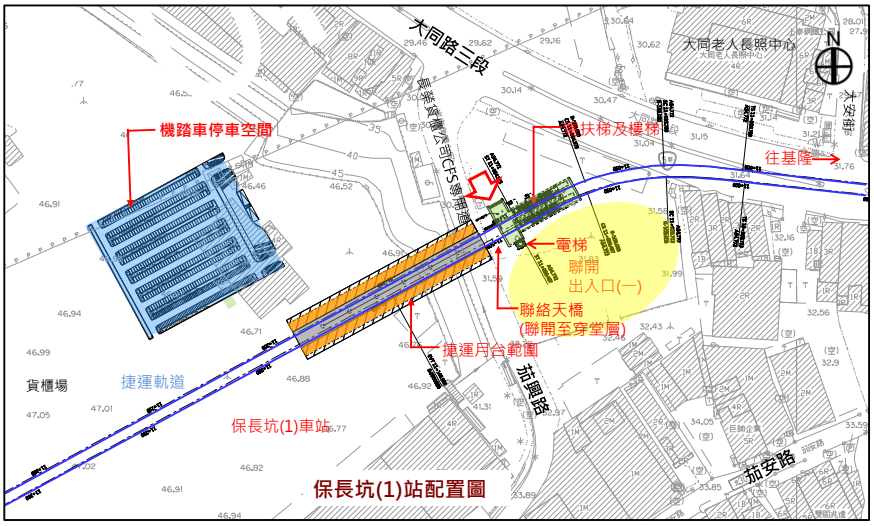

圖 3.7-165　保長坑(1)站轉乘設施量體示意圖

7. 保長坑(2)站

保長坑(2)採高架化規劃，目前新北市政府規劃與當地老舊住宅聯合開發。車站出入口附近平面設置公共自行車 U-BIKE 區域之外，機踏車轉乘停車空間納入此老舊住宅區，若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程來不及配合，則此機踏車轉乘停車空間須另行辦理。下圖為道路建議機車轉乘停車空間納入住宅區開發，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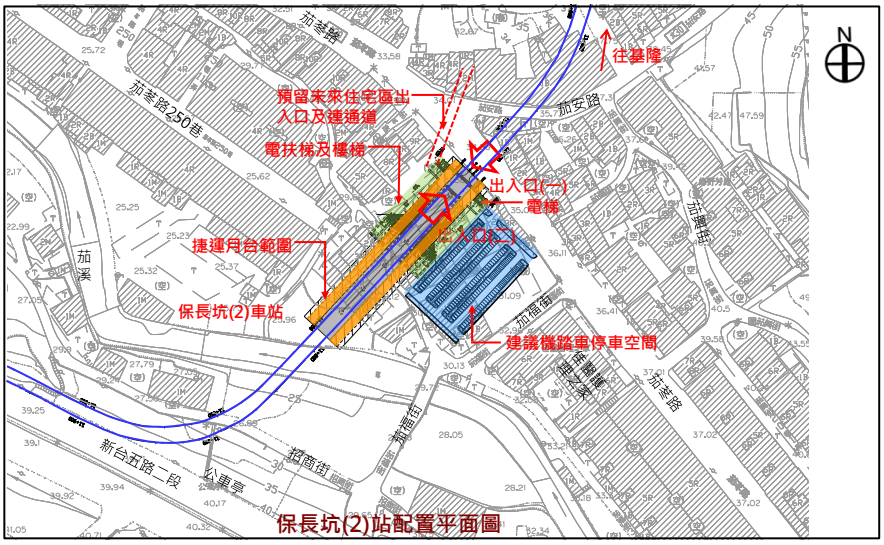

圖 3.7-166　保長坑(2)站轉乘設施量體示意圖

8. 樟樹灣站、南陽大橋站、南展站及南港站

捷運於一般道路中央，皆利用附近的都市計畫道路空間規劃，如將一般路面的汽車格裁撤改畫機車格，對於南港展覽館及南港站，可以比照汐東線的規劃，北市府認為銜接既有車站的新設捷運站可以不增設停車空間，利用既有停車空間，新增捷運服務可以減少原捷運站的停車需求，減少的需求就拿來容納新增的停轉需求。

9. 小結

基隆捷運規劃原則係針對場站(含出入口)、路線所需範圍劃定為捷運用地並據以估算費用，至站外聯接道路(含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轉乘接駁或土地開發，均係所轄地方政府權責，本規劃報告尊重地方政府之規劃結果，並建議於設計及施工階段應與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協商相關權責，經初步規劃各車站轉乘設施用地取得費用計需增加約 6.66 億元，工程費用增加約 5,500 萬，合計總工程經費增加約 7.4 億元;惟若部分車站周邊聯外及轉乘設施建設時程未能配合基隆捷運開闢，將導致未來捷運通車啟用後，聯外轉乘不便，降低民眾使用意願。

至於八堵站為基隆捷運第一階段之始發車站，相關停車及轉乘空間規劃至為重要，原則應由基隆市政府於委託代辦之都市設計案中整體規劃，或與臺鐵局協商聯合開發提供。

3.8 營運規劃

根據系統選擇分析，最適合本計畫特性之系統為輕軌捷運系統，營運路線為獨立於臺鐵既有傳統鐵路系統之外的雙軌化(雙線)系統，與臺鐵既有系統互不影響，捷運系統營運計畫與臺鐵營運配套說明如下。

3.8.1 捷運及鐵路運量分析及預測

新建基隆捷運並與汐東捷運整合之後，第一階段先完成南港-八堵段，未來第二階段再決定八堵-基隆之整合模式，惟運量需求應考慮各種可能情境，並預留未來擴充。第一階段基隆端仍由臺鐵提供服務，基隆捷運整合汐東捷運至社后，根據運量預測，臺鐵目標年(140 年)平日晨峰最大站間量位於西幹線下行汐科-南港之間，最大站間量為4,530 人旅次/時，其次為汐止至汐科之間，最大站間量為4,100 人旅次/時，東幹線最大站間運量位於上行七堵-八堵之間，最大站間量為 2,320 人旅次/小時，其次為上行百福-七堵之間，最大站間運量為 2,260 人旅次/時。至於基隆捷運目標年(140 年)平日晨峰最大站間量位於汐科至樟樹灣之間(往南港方向)，最大站間量為 8,070 人旅次/時，其次為南陽大橋至南港展覽館之間(往南港方向)，最大站間量為 7,420 人旅次/時，全線站間運量由八堵往南逐漸增加，至汐止區公所以南有較明顯的增幅，大致可超過 6,810 人次/小時，汐止區公所以北站間運量大致在 5,000 人次/小時以下，北五堵以北大約 2,640 人次/小時以下。至於汐東捷運往社后方向於樟樹灣至社后為 2,560 人次/小時，略低於基隆捷運北五堵以北站間運量。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主要轉乘站為樟樹灣站，其中汐東捷運往樟樹灣方向尖峰小時轉乘量為 1,530 人次/小時(續往八堵方向 1,100 人次/小時；續往南港方向 430 人次/小時)，往社后方向尖峰小時轉乘量為 1,490 人次/小時(來自南港方向 170 人次/小時；來自八堵方向 1,320 人次/小時)。

若第二階段基隆捷運通車至基隆且整合汐東捷運至社后，根據運量預測，臺鐵目標年(140 年)平日晨峰最大站間量位於西幹線下行汐科-南港之間，最大站間量為 4,870 人旅次/時，其次為汐止至汐科之間，最大站間量為 3,540 人旅次/時，東幹線最大站間運量位於上行七堵-八堵之間，最大站間量為 2,320 人旅次/小時。至於基隆捷運目標年(140 年)平日晨峰最大站間量位於汐科至樟樹灣之間(往南港方向)，最大站間量為 8,280 人旅次/時，其次為汐止區公所至汐科之間(往南港方向)，最大站間量為 8,070 人旅次/時，全線站間運量由基隆往南遞增，大致可分為三段，七堵以北大致在 2,180~2,780 人次/小時左右，七堵以南由 3,580 旅次/小時逐漸增加至 6,300 旅次/小時，至汐止區公所以南又有較明顯的增加，站間運量大致 7,390~8,280 人次/小時。至於汐東捷運往社后方向於樟樹灣至社后為 2,560 人次/小時，較基隆捷運七堵以北之站間運量略低。主要轉乘站為樟樹灣站，其中上行尖峰小時轉乘量為 1,530 人次/小時(往基隆方向 1,100 人次/小時；往南港方向 430 人次/小時)，下行尖峰小時轉乘量為 1,490 人次/小時(來自南港方向 170 人次/小時；來自基隆方向 1,320 人次/小時)。

若第二階段基隆捷運通車至基隆且整合民汐捷運至大稻埕，根據運量預測，臺鐵

目標年(140 年)平日晨峰最大站間量位於西幹線下行汐科-南港之間，最大站間量為4,880 人旅次/時，其次為汐止至汐科之間，最大站間量為 3,550 人旅次/時，東幹線最大站間運量位於上行七堵-八堵之間，最大站間量為 2,320 人旅次/小時。至於基隆捷運目標年(140 年)平日晨峰最大站間量位於下行汐科至樟樹灣之間，最大站間量為 10,040 人旅次/時，其次為汐止區公所至汐科之間，最大站間量為 9,197 人旅次/時，全線站間運量由基隆往南遞增，大致可分為三段，七堵以北大致介於 2,100~2,680 人次/小時左右，七堵以南由 3,460 人次/小時逐漸增加至 6,160 人次/小時，汐止區公所以南有較明顯的增加，站間運量大致介於 6,360~10,040 人次/小時，於南港展覽館以南遽減至 3,200 人次/小時。至於民汐捷運於社后至樟樹灣最高為 5,280 人次/小時，遠低於基隆捷運之最高站間運量 10,040 人次/小時。基隆捷運與民汐捷運主要轉乘站為樟樹灣站，上行尖峰小時轉乘量為 3,180 人次/小時(往基隆方向 2,740 人次/小時；往南港方向 440 人次/小時)，下行尖峰小時轉乘量為 2,920 人次/小時(來自南港方向 140 人次/小時；來自基隆方向 2,780 人次/小時)。

考慮未來延伸擴充的可能，後續營運規劃以基隆捷運通車至基隆，汐東捷運通車至大稻埕，臺鐵專職環島鐵路運輸情境之最大站間運量來規劃，以預留未來擴充之彈性，避免無法滿足未來的運輸需求。站間運量預測如表 3.8-1~表 3.8-6 及圖 3.8-1~圖 3.8-3(詳請參閱運量預測章節之說明)。

表 3.8-1　140 年平日全日站間運量預測(基隆捷運八堵南港搭配汐東線)

全日 捷運站間量	下行(人旅次/日)			上行(人旅次/日)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合計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合計
八堵-七堵	2,900		2,900	2,730		2,730
七堵-六堵	9,830		9,830	9,930		9,930
六堵-百福	11,010		11,010	10,870		10,870
百福-北五堵	13,160		13,160	12,940		12,940
北五堵-保長坑 1	15,320		15,320	14,690		14,690
保長坑 1-保長坑 2	19,430		19,430	19,570		19,570
保長坑 2-汐止區公所	21,040		21,040	21,070		21,070
汐止區公所-汐科	30,860		30,860	31,070		31,070
汐科-樟樹灣	39,800		39,800	40,320		40,320
樟樹灣-社后		15,680	15,680		16,020	16,020
樟樹灣-南陽大橋	31,080		31,080	31,520		31,520
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	33,280		33,280	33,940		33,940
南港展覽館-南港	21,730		21,930	22,200		22,200

表 3.8-2　140 年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運量預測(基隆捷運八堵南港搭配汐東線)

晨峰小時 捷運站間量	下行(人旅次/時)			上行(人旅次/時)		
	基隆捷運 下行	汐東捷運 下行	下行合計	基隆捷運 上行	汐東捷運 上行	上行合計
八堵-七堵	530		530	210		210
七堵-六堵	1,830		1,830	1,280		1,280
六堵-百福	2,020		2,020	1,390		1,390
百福-北五堵	2,640		2,640	1,410		1,410
北五堵-保長坑 1	3,320		3,320	1,410		1,410
保長坑 1-保長坑 2	4,450		4,450	1,310		1,310
保長坑 2-汐止區公所	4,880		4,880	1,210		1,210
汐止區公所-汐科	6,810	-	6,810	1,600	-	1,600
汐科-樟樹灣	8,070	-	8,070	2,490	-	2,490
樟樹灣-社后		2,560	2,560		2,270	2,270
樟樹灣-南陽大橋	7,170		7,170	1,140		1,140
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	7,420		7,420	1,220		1,220
南港展覽館-南港	3,200		3,200	1,090		1,090

表 3.8-3　140 年平日全日站間運量預測(基隆捷運基隆南港搭配汐東線)

全日 捷運站間量	下行(人旅次/日)			上行(人旅次/日)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合計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合計
會展旅運大樓-基隆	3,290		3,290	3,020		3,020
基隆-廟口	15,540		15,540	14,590		14,590
廟口-三坑	17,330		17,330	16,500		16,500
三坑-八堵	18,560		18,560	17,870		17,870
八堵-七堵	15,420		15,420	14,660		14,660
七堵-六堵	21,460		21,460	20,770		20,770
六堵-百福	22,460		22,460	21,710		21,710
百福-北五堵	24,300		24,300	23,430		23,430
北五堵-保長坑 1	26,190		26,190	25,300		25,300
保長坑 1-保長坑 2	29,240		29,240	28,630		28,630
保長坑 2-汐止區公所	30,460		30,460	29,340		29,340
汐止區公所-汐科	39,270	-	39,270	37,760	-	37,760
汐科-樟樹灣	41,290	-	41,290	37,370	-	37,370
樟樹灣-社后		15,680	15,680		16,020	16,020
樟樹灣-南陽大橋	32,570		32,570	31,150		31,150
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	34,770		34,770	33,570		33,570
南港展覽館-南港	23,200		23,200	23,010		23,010

表 3.8-4　140 年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運量預測(基隆捷運基隆南港搭配汐東線)

晨峰小時 捷運站間量	下行(人旅次/時)			上行(人旅次/時)		
	基隆捷運 下行	汐東捷運 下行	下行合計	基隆捷運 上行	汐東捷運 上行	上行合計
會展旅運大樓-基隆	500		500	120		120
基隆-廟口	2,180		2,180	820		820
廟口-三坑	2,570		2,570	890		890
三坑-八堵	2,780		2,780	980		980
八堵-七堵	2,700		2,700	980		980
七堵-六堵	3,580		3,580	2,020		2,020
六堵-百福	3,740		3,740	2,130		2,130
百福-北五堵	4,310		4,310	2,130		2,130
北五堵-保長坑 1	4,930		4,930	2,140		2,140
保長坑 1-保長坑 2	5,920		5,920	1,950		1,950
保長坑 2-汐止區公所	6,300		6,300	1,870		1,870
汐止區公所-汐科	8,070	-	8,070	2,180	-	2,180
汐科-樟樹灣	8,280	-	8,280	2,340	-	2,340
樟樹灣-社后		2,560	2,560		2,270	2,270
樟樹灣-南陽大橋	7,390		7,390	1,160		1,160
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	7,440		7,440	1,150		1,150
南港展覽館-南港	3,420		3,420	1,110		1,110

表 3.8-5　140 年平日全日站間運量預測(基隆捷運基隆南港搭配民汐線)

全日 捷運站間量	下行(人旅次/日)			上行(人旅次/日)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合計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合計
會展旅運大樓-基隆	3,320		3,320	3,070		3,070
基隆-廟口	13,750		13,750	12,870		12,870
廟口-三坑	15,560		15,560	14,810		14,810
三坑-八堵	16,400		16,400	15,740		15,740
八堵-七堵	13,300		13,300	12,560		12,560
七堵-六堵	19,480		19,480	18,860		18,860
六堵-百福	20,480		20,480	19,790		19,790
百福-北五堵	22,340		22,340	21,530		21,530
北五堵-保長坑 1	24,260		24,260	23,410		23,410
保長坑 1-保長坑 2	27,310		27,310	26,690		26,690
保長坑 2-汐止區公所	28,540		28,540	27,380		27,380
汐止區公所-汐科	43,450	-	43,450	42,010	-	42,010
汐科-樟樹灣	48,290	-	48,290	45,560	-	45,560
樟樹灣-社后		35,490	35,490		35,650	35,650
樟樹灣-南陽大橋	28,400		28,400	26,950		26,950
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	31,520		31,520	30,340		30,340
南港展覽館-南港	18,470		18,470	18,400		18,400

表 3.8-6　140 年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運量預測(基隆捷運基隆南港搭配民汐線)

晨峰小時 捷運站間量	下行(人旅次/時)			上行(人旅次/時)		
	基隆捷運 下行	汐東捷運 下行	下行合計	基隆捷運 上行	汐東捷運 上行	上行合計
會展旅運大樓-基隆	510		510	120		120
基隆-廟口	2,100		2,100	750		750
廟口-三坑	2,500		2,500	820		820
三坑-八堵	2,680		2,680	900		900
八堵-七堵	2,600		2,600	900		900
七堵-六堵	3,460		3,460	1,970		1,970
六堵-百福	3,610		3,610	2,080		2,080
百福-北五堵	4,180		4,180	2,090		2,090
北五堵-保長坑 1	4,810		4,810	2,090		2,090
保長坑 1-保長坑 2	5,790		5,790	1,890		1,890
保長坑 2-汐止區公所	6,160		6,160	1,800		1,800
汐止區公所-汐科	9,170	-	9,170	3,490	-	3,490
汐科-樟樹灣	10,040	-	10,040	4,300	-	4,300
樟樹灣-社后		5,180	5,180		5,280	5,280
樟樹灣-南陽大橋	6,360		6,360	1,040		1,040
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	6,390		6,390	1,020		1,020
南港展覽館-南港	3,200		3,200	1,070		1,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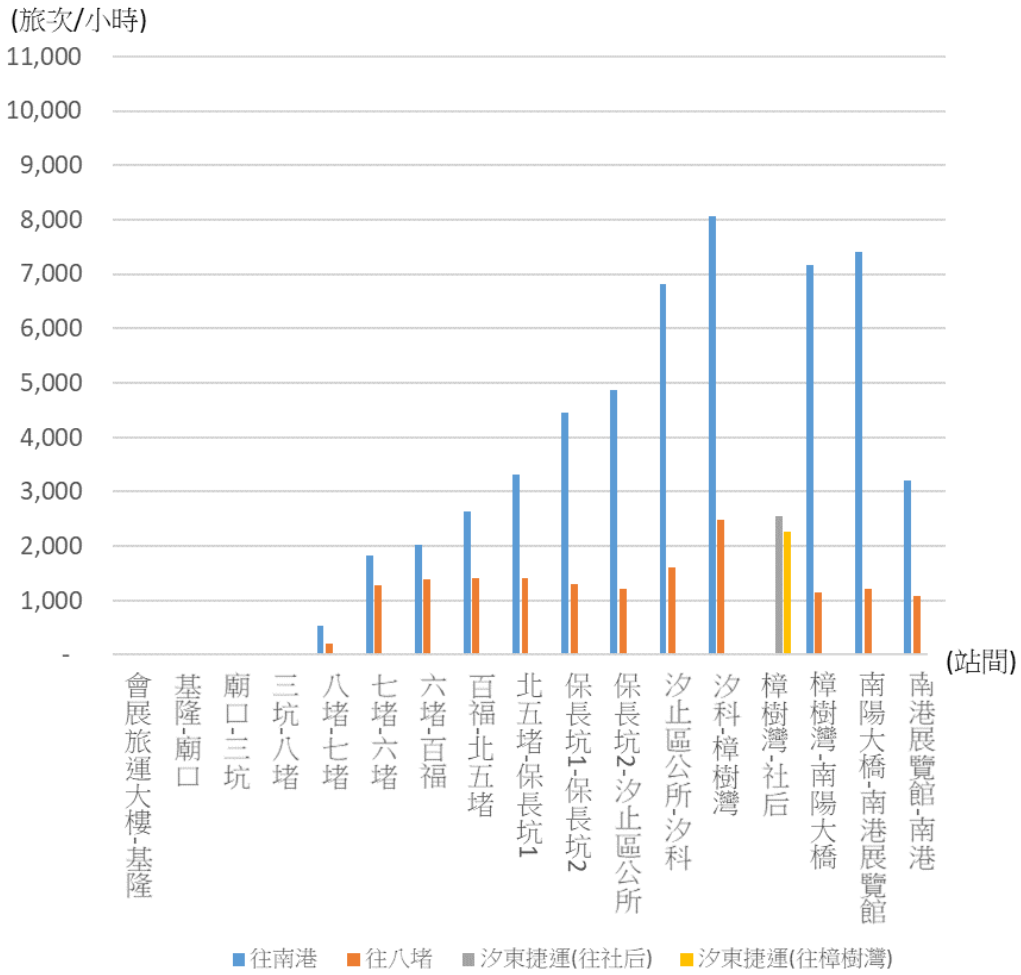

圖 3.8-1　140 年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運量分佈(基隆捷運基隆南港搭配汐東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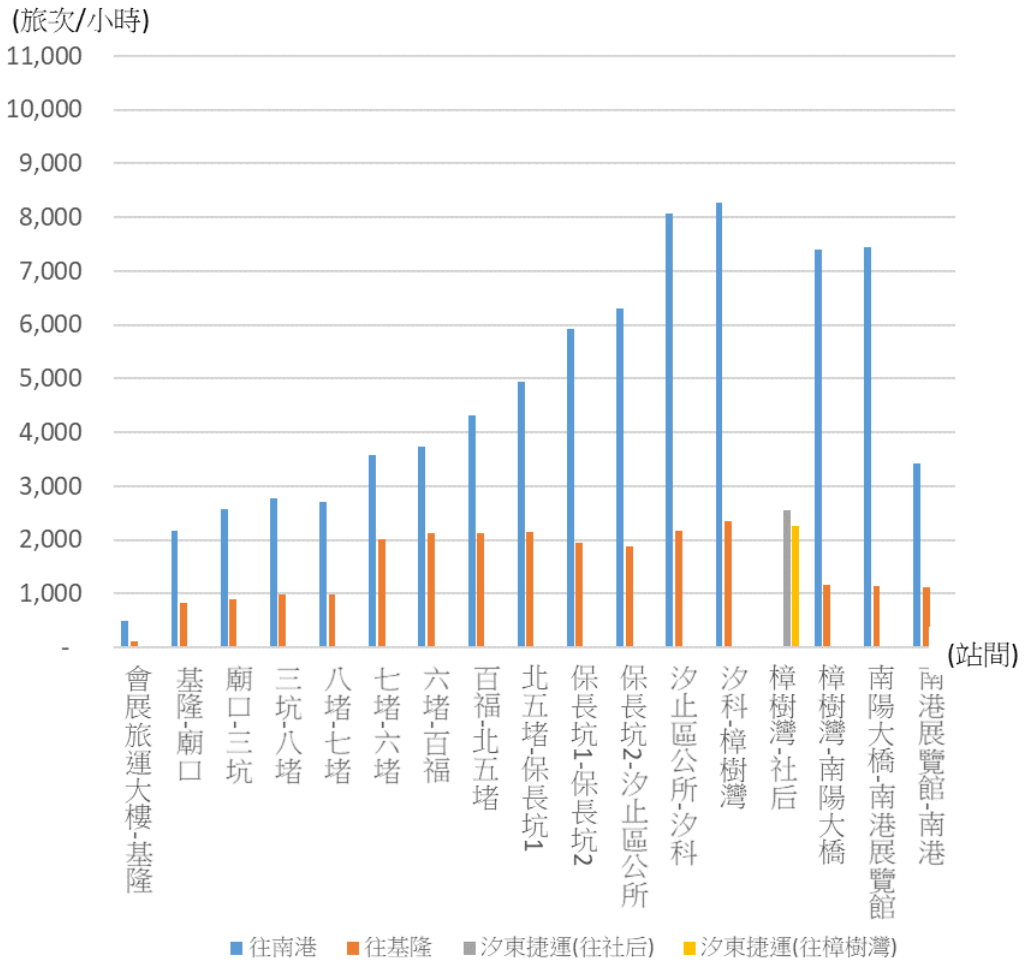

圖 3.8-2　140 年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運量分佈(基隆捷運八堵南港搭配汐東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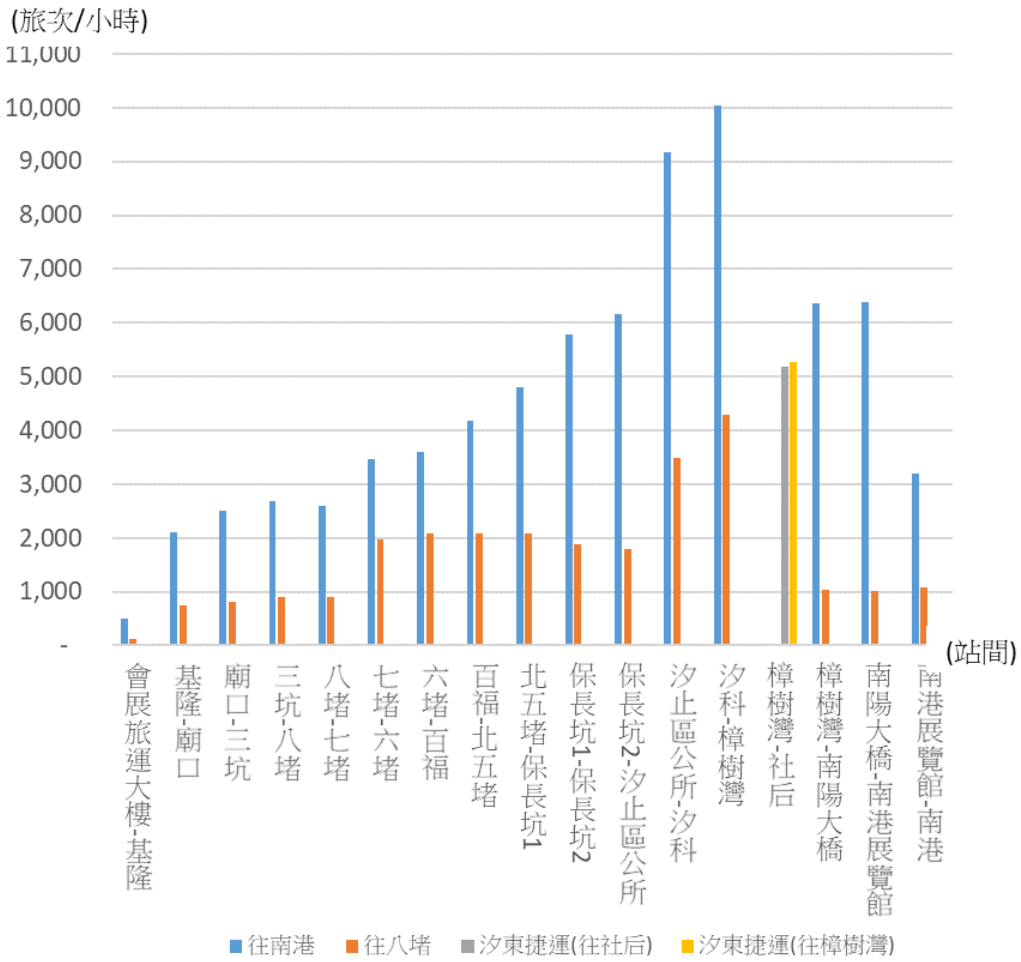

圖 3.8-3　140 年平日晨峰小時站間運量分佈(基隆捷運八堵南港搭配民汐線)

3.8.2　營運構想

基隆捷運(包括整合汐東捷運)與臺鐵各為獨立系統，兩者之列車運轉互不干擾，惟仍須注意轉乘站之轉乘動線及營運階段的時刻表整合問題。捷運可專注於都市區域交通，並做為臺鐵中、長途列車及區間快車的接駁系統；臺鐵可專注於跨域及城際中長程運輸，透過捷運延伸服務範圍，透過兩者順暢的轉乘，分工合作相輔相成，可望為旅客帶來最大的便利。

捷運列車服務起訖需考慮旅次特性，基隆地區往返臺北市區之旅次分佈大致由基隆往南港方向遞增，現階段全線均採用 A 型路權，對於區間列車折返的限制相對較少，有鑑於各路段站間運量落差較大，故以多種服務起訖之營運列車來提供運輸服務，在運量較低的路段採用較大的班距提供服務，可有效運用乘位降低營運成本，概念如圖 3.8-4。根據運量預測，基隆捷運整合汐東捷運，八堵-南港目標年最大站間運量為 8,070 人旅次/小時(位於汐科-樟樹灣)，惟若延伸基隆並整合汐東捷運，目標年最大站間運量為 8,280 人次/小時(位於汐科-樟樹灣)，若延伸基隆並整合民汐捷運，目標年最大站間運量為 10,040 人次/小時(位於汐科-樟樹灣)。參考基隆捷運原規劃係採全程車一車到底或全程車加部分區間車於北五堵折返之服務模式，根據最新運量預測之旅客

分布特性，初擬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整合後之營運構想如圖 3.8-5。營運構想 1 係以八堵-南港為主，營運構想 2 係以八堵-東湖為主，營運構想 3 則是 2 者兼顧，上述 3 種服務起訖皆可視需求彈性調整服務班次擴充運能。營運構想 4 及營運構想 5 係考慮八堵-南港運量大增已近系統極限，而民汐捷運之運量相對較低，因平面交叉(基隆捷運與汐通捷運於樟樹灣站之分岐點，受限於工程、用地無法採立體交叉)會限制系統之路線容量，屆時應避免共軌營運方能發揮系統最大的效率，惟樟樹灣站需預留折返設施。特別說明上述營運構想中，汐東捷運營運模式縮短至樟樹灣之先決條件係基隆捷運南港段運量大幅成長，其開行班次需求已達共軌段容量上限，因此不得已只能犧牲少數人的方便性，透過轉乘釋放部分運能增加班次，讓多數人得以毋須轉乘即可抵達目的地。未來營運單位可視運量成長情形酌予調整，在此條件之前汐東捷運列車仍可直達汐止區公所或繼續往東延駛，或未來汐東捷運班次需求大於基隆捷運南港段，此時汐東捷運列車應續行汐止區公所或繼續往東延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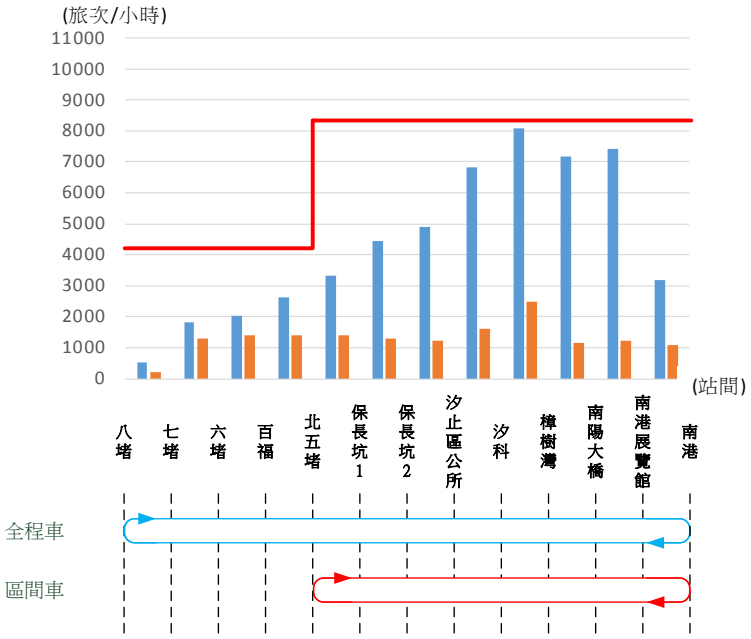

圖 3.8-4　基隆捷運因應旅次分布差異開行全程車與區間車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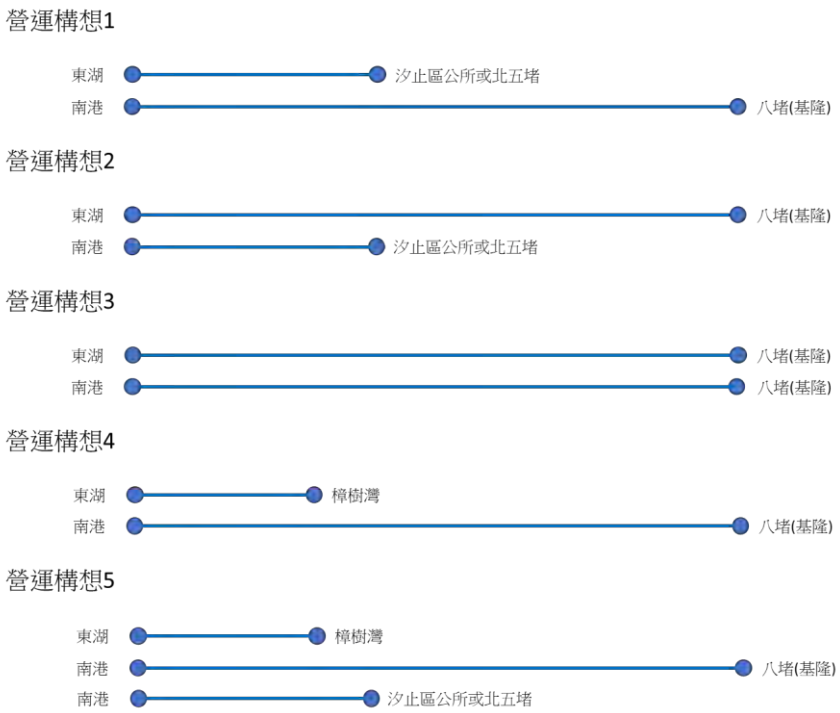

圖 3.8-5　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整合營運構想

不論未來是否由汐東捷運延伸為民汐捷運，由於最大站間運量超過 10,040 人次/小時，目標年適合採用長編組車型，惟鑒於營運初期運量需求較低，為樽節營運成本營運初期勢必採用較大的服務班距，服務班距過大會導致旅客搭乘意願降低，因此通常會使用具容量擴充彈性之列車，得以於營運初期以適當的班距提供服務，至目標年時再採用長編組車型或進一步加密班距。除了考量資源的有效運用之外，如著眼於軌道產業國產化政策，於營運初期使用既有車型局部升級，同步進行車輛運能提升研究，俟未來需求成長再進行車輛容量擴充，亦不失為支持軌道產業國產化政策的可行方案。

3.8.3　列車運轉時間分析

營運規劃首先必須分析列車於規畫路線之運轉時間，避免與實務落差太大而致後續營運規劃不可行。不同於可行性研究階段之路線方案(亦即基隆至樟樹灣沿用臺鐵既有路線僅進行局部路線改善，增設六堵、北五堵、樟樹灣等站，樟樹灣至南港展覽館採用全新路線，增設南港展覽館站)，綜合規劃階段配合汐止市區都市再造，基隆捷運第一階段八堵至汐止區公所之路線改行道路中央深入市區，增設百福、保長坑(1)、保長坑(2)、汐止區公所等站，續銜接原汐民線，汐科至南港改行道路中央並增設南陽大橋站。第二階段基隆至八堵之路線大致沿臺鐵路廊但是改採 A 型路權，增設廟口站，並保留後續延伸旅運複合商業大樓之可能。因多數路線均為全新路線，無法以實測方式計算站間運轉時間，為確實掌握列車運轉時間，本計畫應用中興工程顧問社自行研發之列車運轉模擬軟體(TrainSim)，以前述機電系統研析所建議之列車性能進行運轉模擬，據以分析列車運轉時間。

參考新北捷運淡海輕軌營運實例，本計畫新設路線之列車性能參數如表 3.8-7，假設全線以 A 型路權為主，設有號誌系統保護列車運行安全，以自動駕駛(至少符合 GoA 2 標準)控制行車，車站設有月台門，分析列車運轉曲線如圖 3.8-6~3.8-13，各站間運轉時分如表 3.8-8。由於深入市區新設路線多小半徑彎道且設站數較多，車站間距較短，導致列車運行時間較長之外，其餘路段列車均有足夠的運轉距離可加速至速限，八堵-南港列車運轉時間為 32.82 分鐘(下行)及 32.44 分鐘(上行)，其中已含進站減速與離站加速所增加的運轉時間及停站時間 25 秒，整體而言平均速度可達 27.83 公里/小時(下行)及 28.16 公里/小時(上行)。略高於臺北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 Y07-Y20(中運量 A 型路權，平均站距 1185 公尺)平均速度 27.44 公里/小時，較新北捷運淡海輕軌 V01-V11(輕軌系統 A/B 型路權，平均站距 740 公尺)平均速度 16.65 公里/小時高。

至於臺鐵路線八堵至南港維持既有線形，如後續就汐止站軌道配置進行容量提升改善，於後續設計階段再根據汐止前後線形進行列車運轉模擬分析，其餘站間之列車運轉時間可參考臺鐵基準運轉時間如表 3.8-9~3.8-10。

表 3.8-7 新北捷運淡海輕軌列車性能參數

性能諸元	參數值
長度(公尺)	35
重量(噸)	70.8
最高速度(公里/小時)	70
最大營運加速度(公尺/秒平方)	1.13
最大營運減速度(公尺/秒平方)	1.2

表 3.8-8 基隆-南港捷運列車站間運轉時分

起站~迄站	站間運轉時間(分鐘)	
	八堵往南港	南港往基隆
八堵~七堵	4.52	3.81
七堵~六堵	1.91	1.97
六堵~百福	1.65	1.79
百福~北五堵	2.90	2.81
北五堵~保長坑(1)	3.05	2.63
保長坑(1)~保長坑(2)	1.85	1.78
保長坑(2)~汐止區公所	2.84	2.82
汐止區公所~汐科	2.34	2.31
汐科~樟樹灣	1.90	1.81
樟樹灣~南陽大橋	1.90	2.02
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	2.44	2.34
南港展覽館~南港	1.95	1.76
合計	29.23	27.85

註：停站模式為站站停，總運轉時間不計停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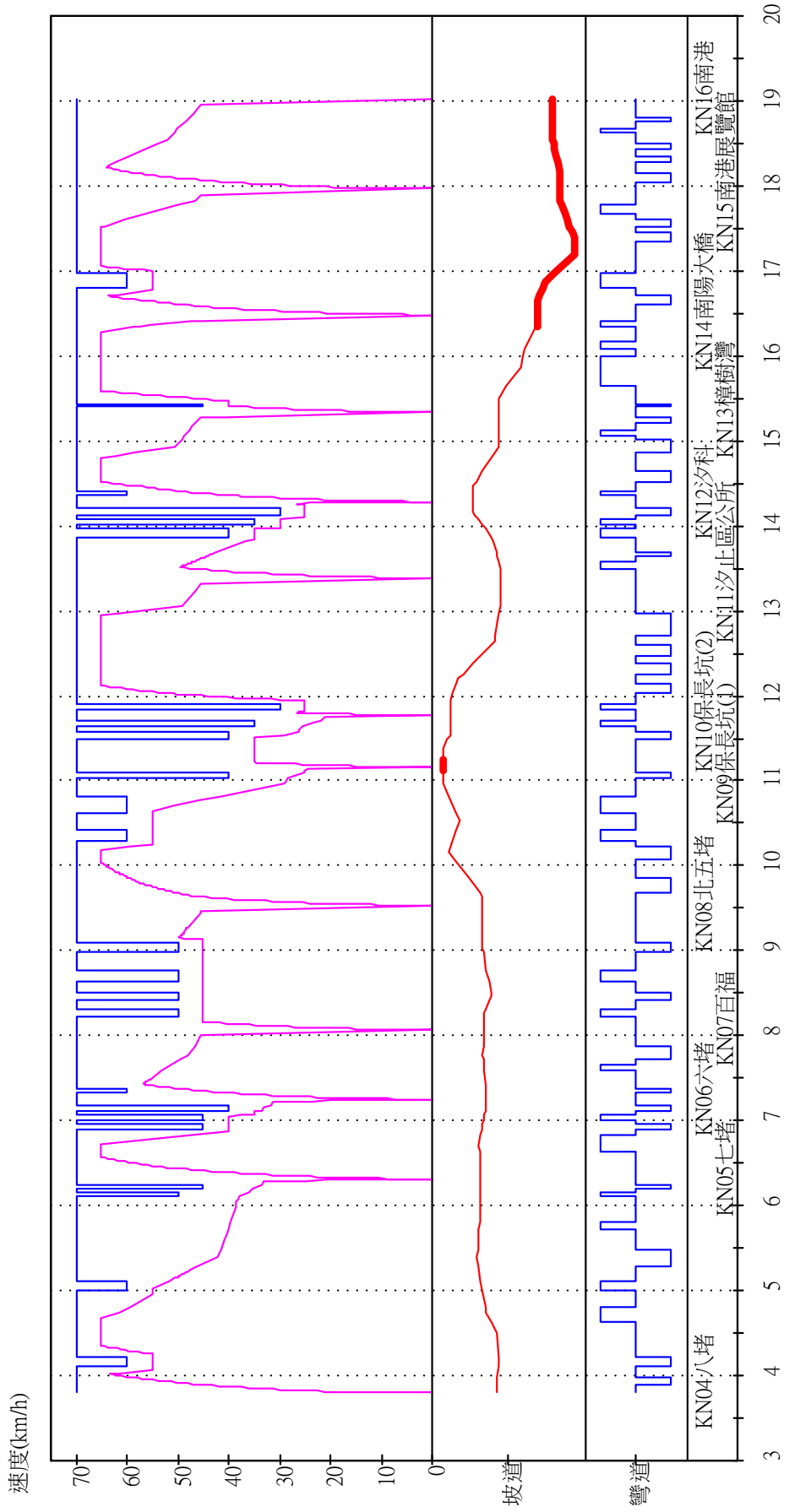

圖 3.8-6　八堵-南港捷運列車運轉模擬(全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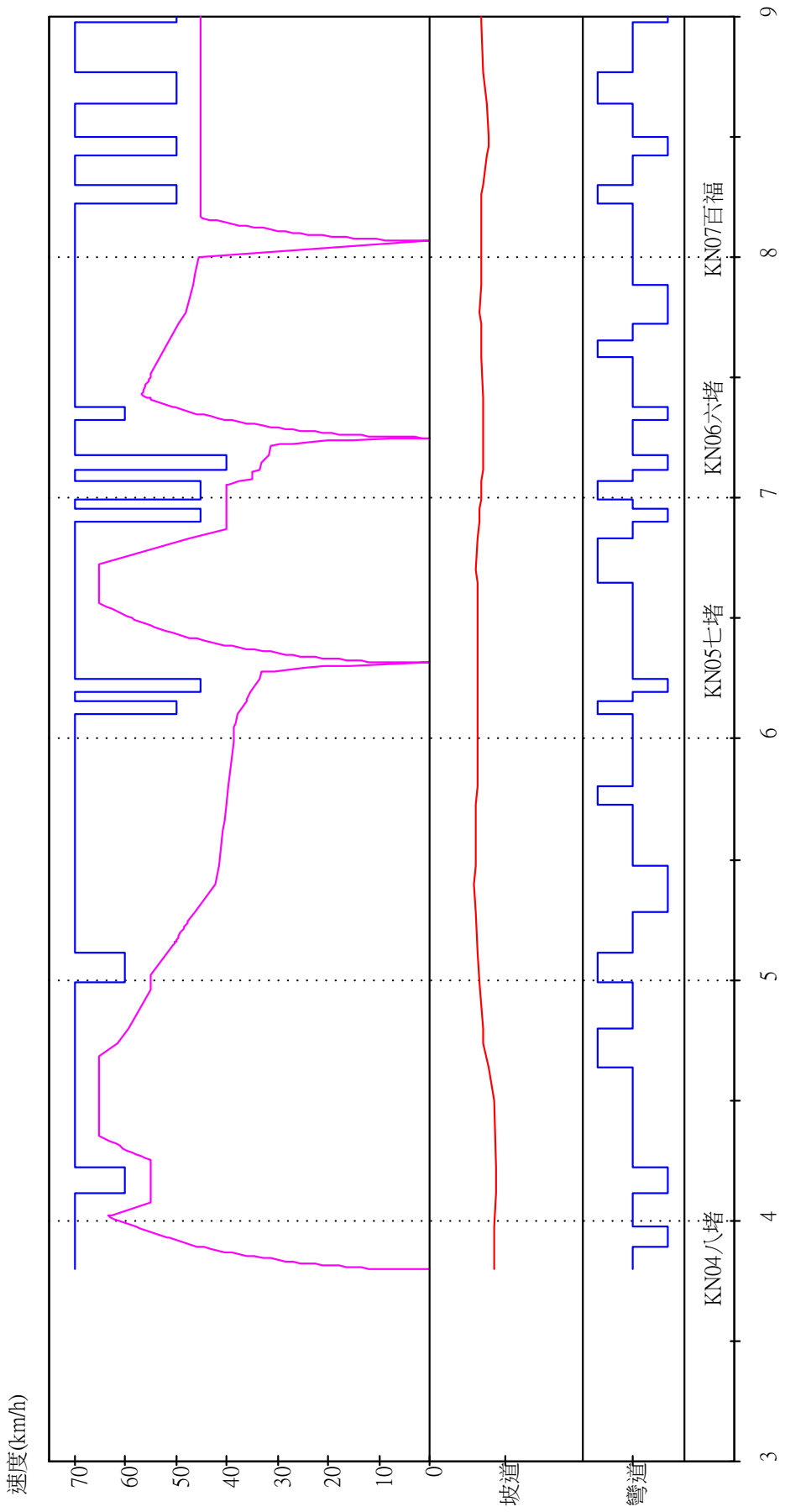

圖 3.8-7　八堵-南港捷運列車運轉模擬(3 公里~9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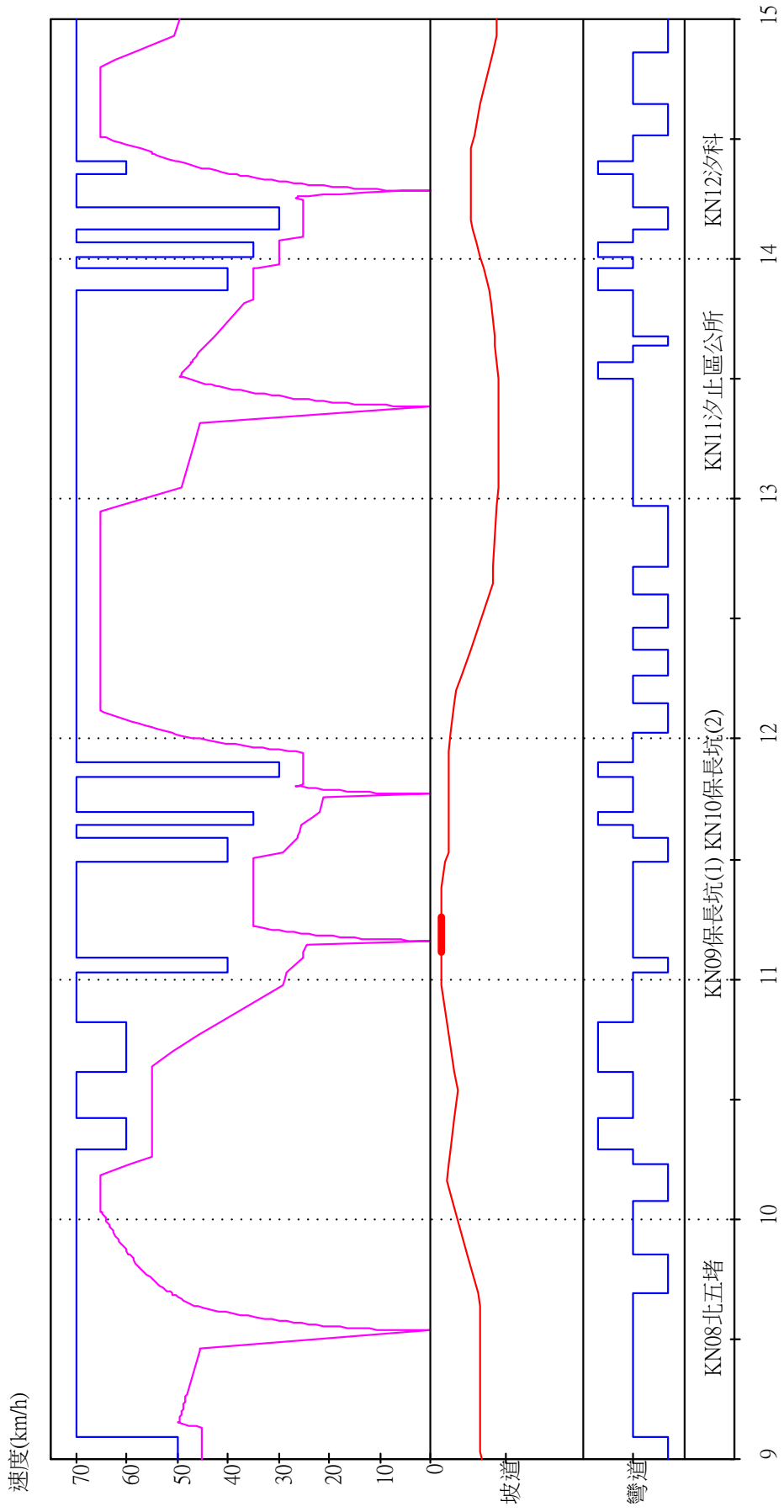

圖 3.8-8　八堵-南港捷運列車運轉模擬(9 公里~15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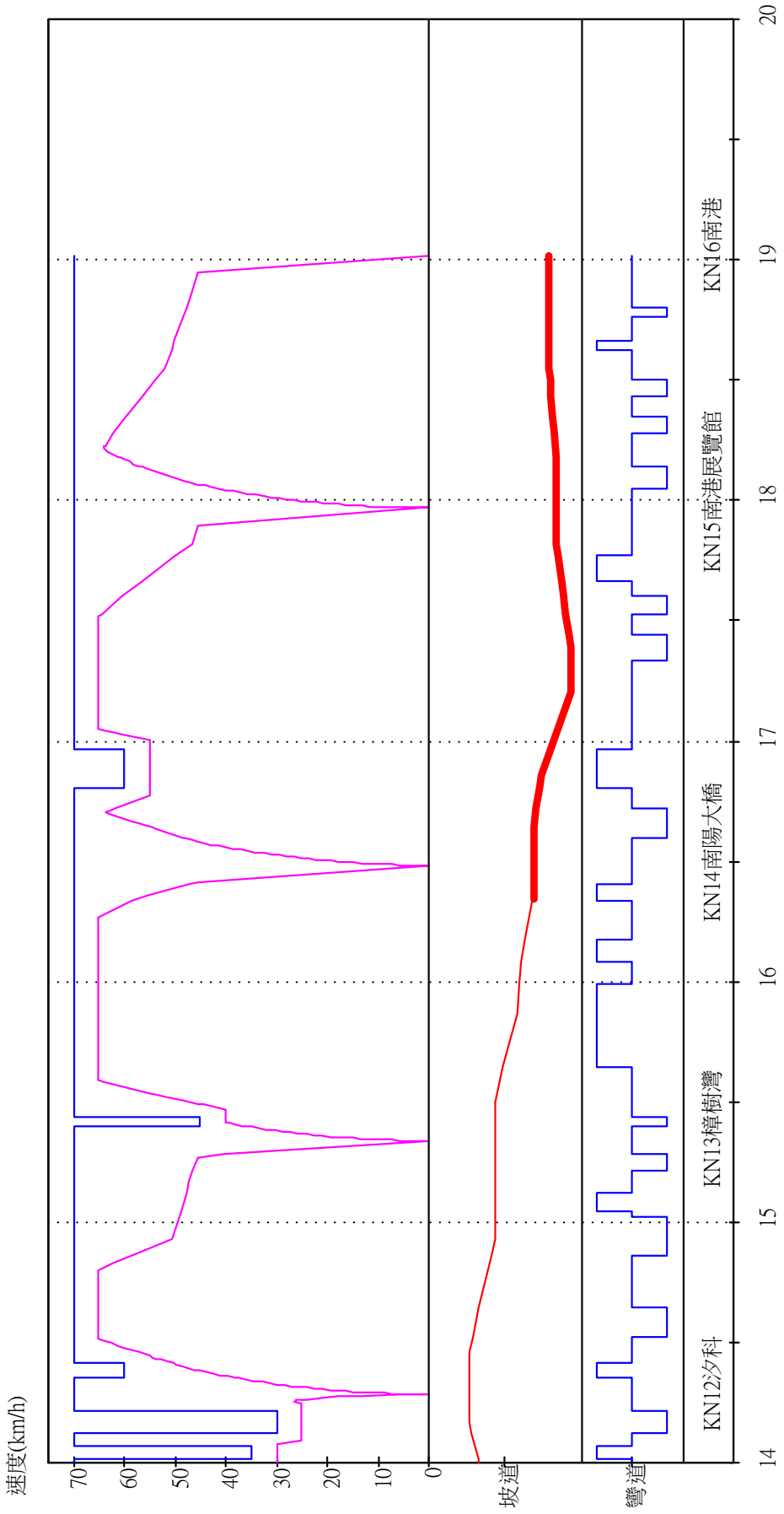

圖 3.8-9　八堵-南港捷運列車運轉模擬(14 公里~2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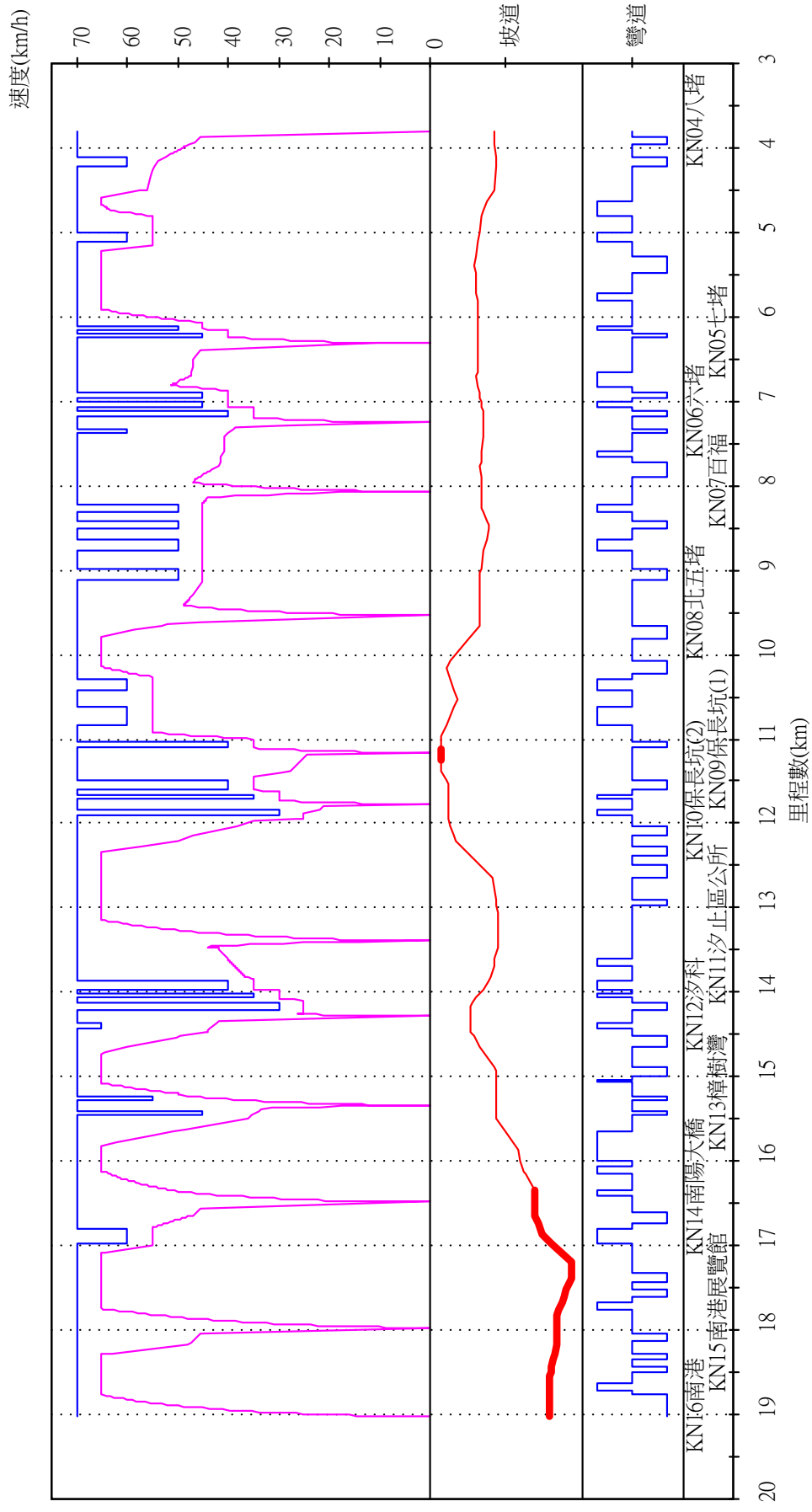

圖 3.8-10　南港-八堵捷運列車運轉模擬(全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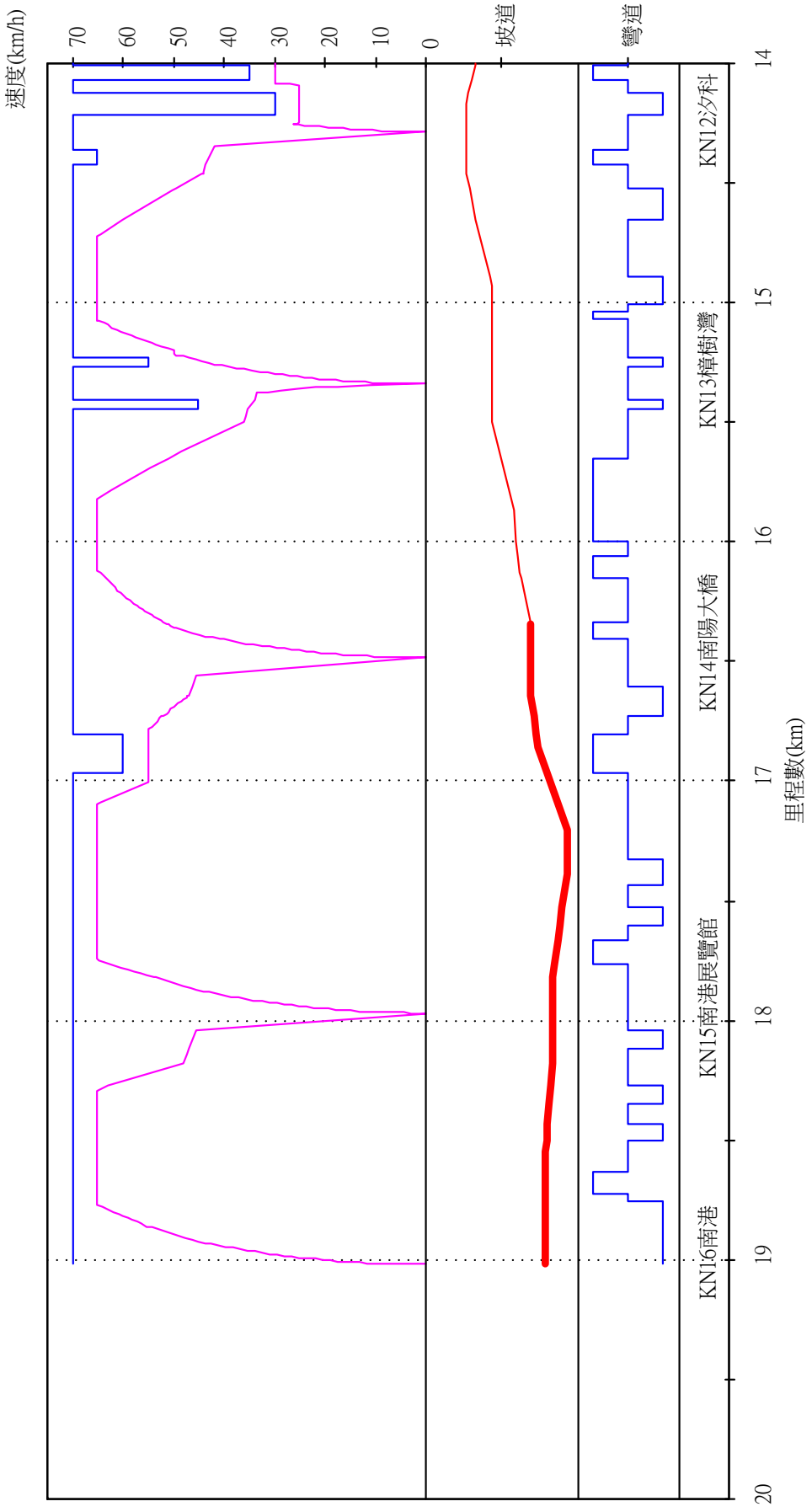

圖 3.8-11　南港-八堵捷運列車運轉模擬(20 公里~14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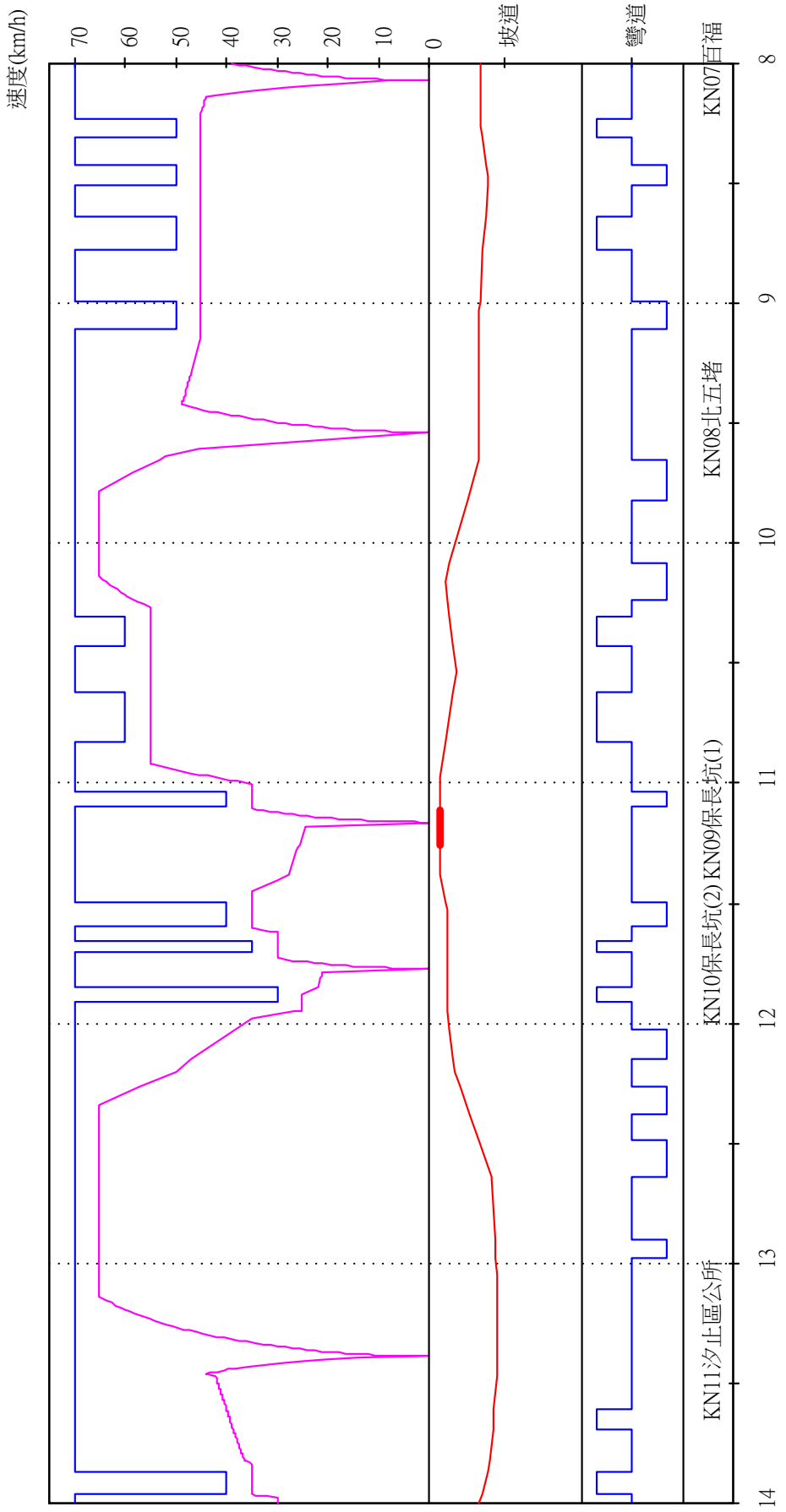

圖 3.8-12　南港-八堵捷運列車運轉模擬(14 公里~8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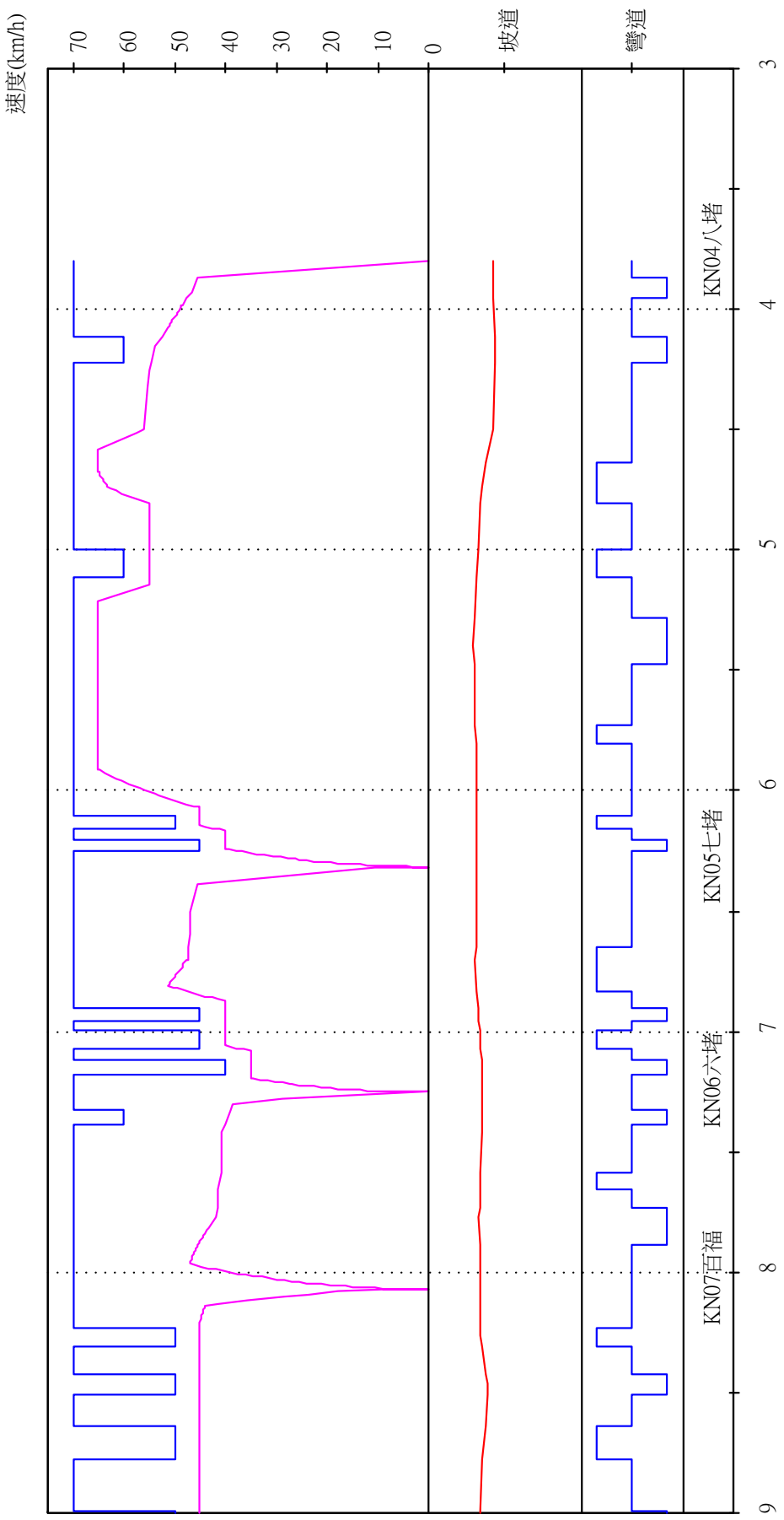

圖 3.8-13　南港-八堵捷運列車運轉模擬(9 公里~3 公里)

表 3.8-9　基隆-南港臺鐵列車基準運轉時分

區間公里	站名	下行 PP	電車組自強號	客甲B	傾斜式
	基隆	●	●	●	
1.3		4.0	4.5	4.5	
	三坑				
2.4		2.0	2.5	3.5	
	八堵	●	●	●	
2.3		3.0	3.0	5.0	2.0
	七堵	●	●	●	
2.7		3.5	4.0	4.5	2.0
	百福				
3.0		2.5	2.5	3.0	2.0
	五堵				
1.4		1.5	1.5	1.5	1.0
	汐止	●	●	●	
1.5		2.0	2.0	2.5	1.0
	汐科				
4.5		3.5	3.0	4.0	3.0
	南港			●	
2.9					

註1：資料由臺鐵局提供
註2：圓點表示有停站

表 3.8-10 南港-基隆臺鐵列車基準運轉時分

區間公里	站名	上行 PP	電車組自強號	客甲B	傾斜式
	南港			●	
4.5		3.5	4.0	5.0	2.5
	汐科				
1.5		1.5	1.5	1.5	1.0
	汐止	●	●	●	
1.4		1.5	2.5	2.0	1.0
	五堵				
3.0		2.5	2.5	3.0	2.0
	百福				
2.7		4.5	3.5	4.0	2.0
	七堵	●	●	●	
2.3		4.0	4.0	4.0	2.0
	八堵	●	●	●	
2.4		3.5	3.5	4.0	
	三坑				
1.3		4.0	3.5	3.0	
	基隆	●	●	●	

註1：資料由臺鐵局提供
註2：圓點表示有停站

3.8.4　路線容量分析

基隆捷運之軌道、月台、袋型軌及橫渡線等設施配置請參閱附錄 1，軌道配置如圖 3.8-14，其中南港站係採站前折返，八堵站係採站後折返。根據軌道配置、定線及前述列車運轉時間分析資料，採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都會捷運系統容量分析軟體」分析本計畫路線之路線容量如圖 3.8-15~圖 3.8-18，分析結果顯示本案規劃可符合營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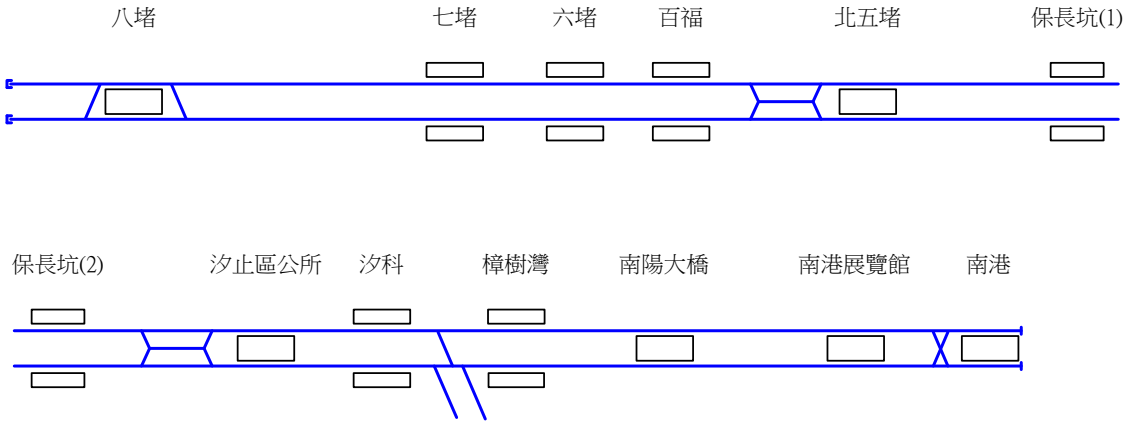

圖 3.8-14　基隆捷運軌道配置示意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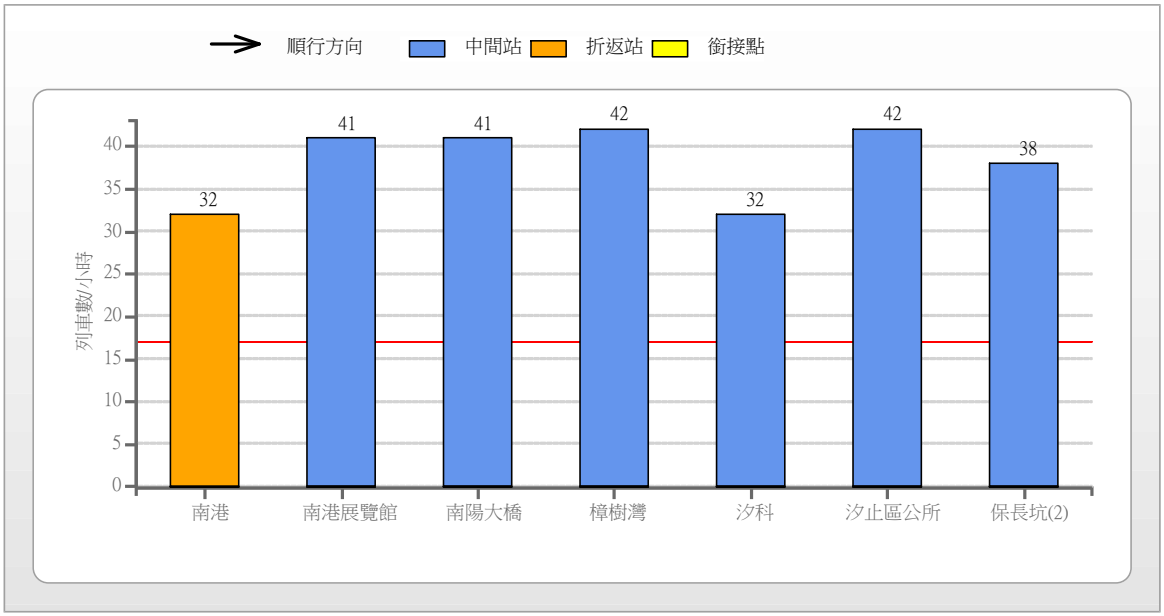

圖 3.8-15　基隆捷運路線容量分析(南港往保長坑(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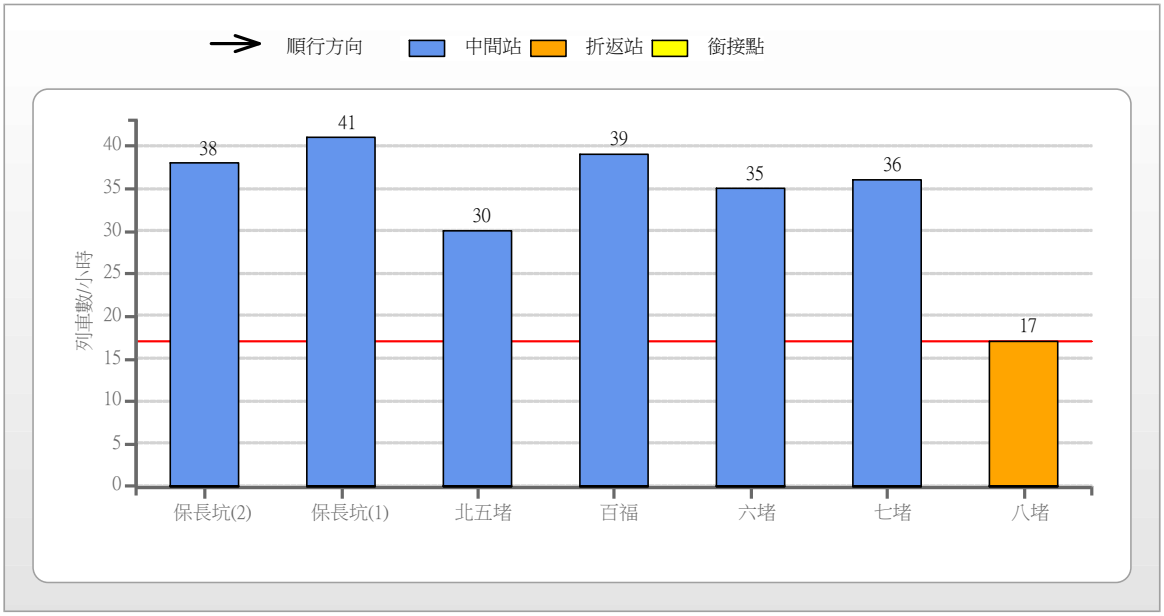

圖 3.8-16　基隆捷運路線容量分析(保長坑(2)往八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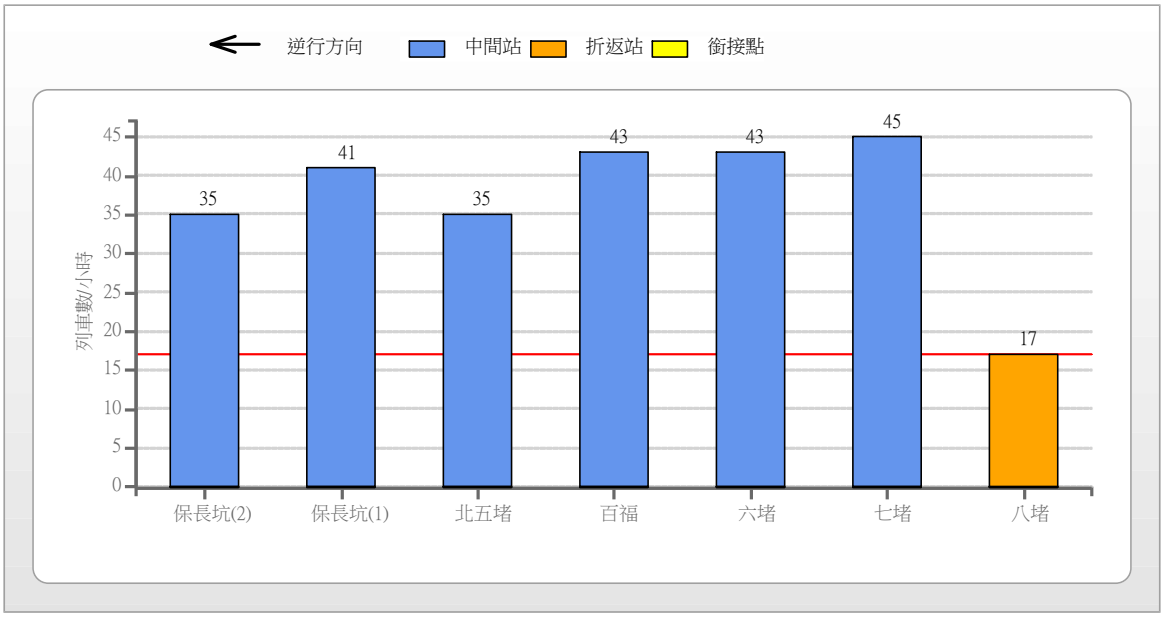

圖 3.8-17　基隆捷運路線容量分析(八堵往保長坑(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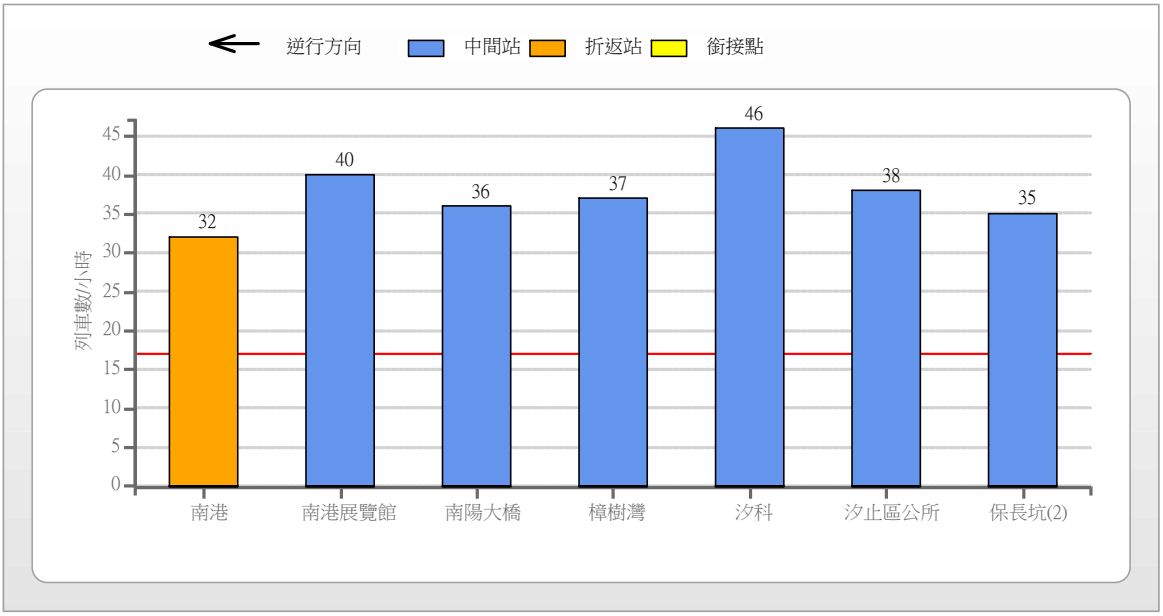

圖 3.8-18　基隆捷運路線容量分析(保長坑(2)往南港)

3.8.5　運轉計畫

一、運輸需求分析

新增本計畫路線之後，原臺鐵部分旅次將轉移至新系統，新系統發車密度至少需滿足目標年最大站間運量需求。根據運量預測，基隆地區往返臺北市區之旅次分佈大致由基隆地區往南港方向遞增，基隆捷運通車至基隆，且整合民汐捷運時的運量最需求最大，基隆-南港目標年最大站間運量為 10,040 人旅次/小時(位於汐科-樟樹灣)，汐民捷運尖峰小時最大站間運量 5,280 人次/小時(位於社后~樟樹灣)。惟若民汐捷運延伸的期程較晚，旅客主要集中於基隆捷運，汐東捷運使用量相對較低，目標年基隆捷運最大站間運量為 8,280 人次/小時(位於汐科-樟樹灣)，汐東捷運最大站間運量為 2,560 人次/小時(位於樟樹灣-社后)，保守仍以民汐捷運延伸之最大站間運量 10,040 人旅次/小時進行規劃，雖然汐東捷運最大站間運量僅 2,560 人次/小時，仍需保留未來擴充調整之彈性，包括擴充列車容量或縮短服務班距。臺鐵路線將維持西正線、中正線及東正線採複線運轉現況，主要行駛幹線快速列車及區間列車，現階段臺鐵八堵-南港三軌區間上、下行之路線容量分別為 9 及 10 列/小時，未來尖離峰單向班次需求如表 3.8-11，惟未來高鐵延伸宜蘭之後，臺鐵東部幹線列車需求應重新檢討，以避免乘載率過低浪費運能。

表 3.8-11 臺鐵幹線七堵-南港尖離峰班次需求

單位：班次/小時

時段	通勤時間	非通勤時間
西部幹線對號車	2	2
西部幹線區間車	4	3
東部幹線對號車	4	3
東部幹線區間車	2	2

二、運能需求

根據運量預測，基隆捷運整合汐東捷運尖峰小時單向運能需求至少為10,040人次/小時。若延伸民汐線時程較晚，在延伸民汐線之前，基隆捷運最大站間運量為8,280 人次/小時，分析各種可能情境之班距與車載容量需求如圖 3.8-19。由圖可知，若最大站間運量為 8,280 人次/小時，當服務班距為 3 分鐘時，車載容量需求為414 人/列，若最大站間運量為10,040 人次/小時，服務班距同樣為3 分鐘時，車載容量需求為 502 人/列。一般全自動控制捷運系統之服務班距可至 2 分鐘以內，考慮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於樟樹灣站北側為平面交叉配置，沒有開行密集班距的條件，若原規劃車載容量修正為 457 人/列，服務班距需求約 2.7 分鐘，則原規劃仍可適用。一般捷運列車容量大約介於 100 ~ 500 人/列之間，本線需求並非特殊規格，應有不少廠商可提供符合需求的車輛，惟根據系統選擇之車輛建議，若考慮未來擴充彈性，如果使用列車容量較小的車型則須配合較密集的班次，較不利未來擴充，因此建議本線列車容量至少應大於 460 人，此外，亦應考量現階段國產化車型之列車容量為 265 人/列，勢必無法滿足目標年運能需求，即便通車初期可使用較小的車型，未來仍需配合運量成長擴大列車容量，回顧國內目前的軌道工業技術能量，可採延長編組或兩車聯掛的方式擴充容量(車載容量 463~530 人/列)，後續保守以列車容量至少 460 人/列來規劃本線列車服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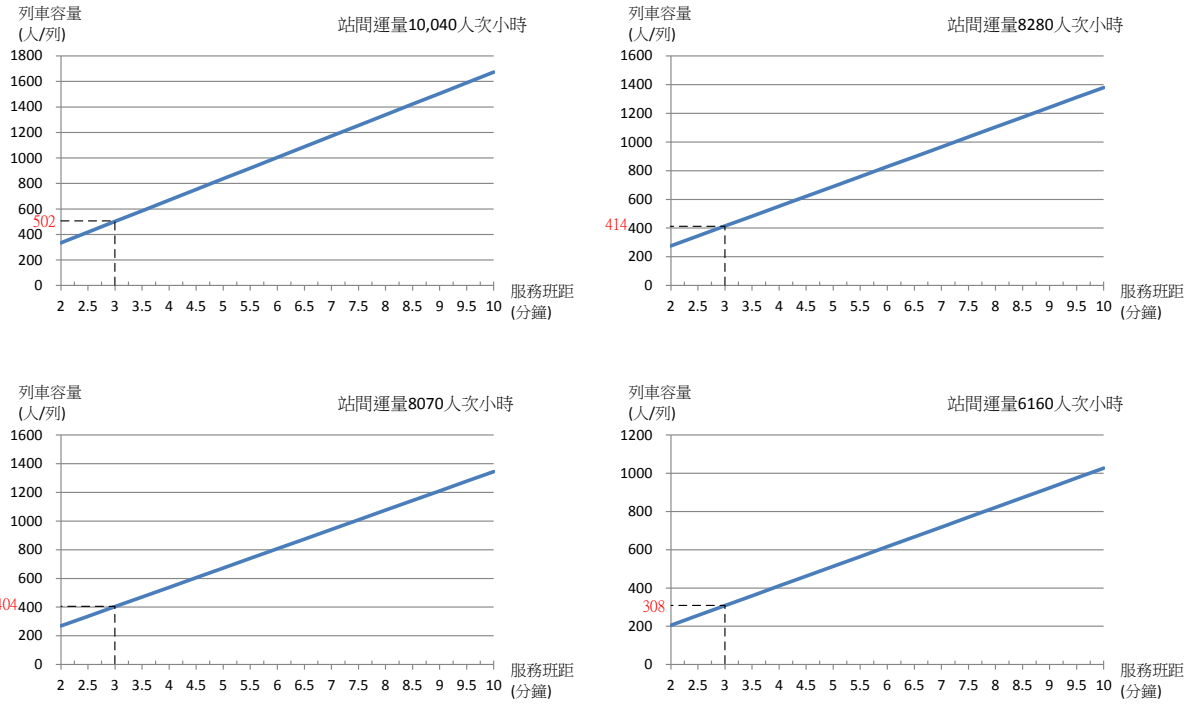

圖 3.8-19　基隆捷運服務班距與車載容量關係圖

三、服務模式與班表規劃

捷運系統發車密度至少需滿足目標年最大站間運量需求，根據運量預測本計畫基隆捷運本線目標年最大站間運量介於 8,070~10,040 人次/小時之間，故本線最大班次需求係以最大站間運量10,040 人次/小時、車載容量460 人/列來進行規劃，此時服務班距需求約 2.7 分鐘，惟考量國內目前的軌道工業技術能量，如以既有輕軌

列車兩車聯掛的方式擴充容量，車載容量約 530 人/列，服務班距需求則為 3 分鐘。

如果目標年只有基隆捷運及汐東捷運通車，且延伸基隆列為第二階段計畫，基隆捷運最大站間運量為 8,070 人次/小時(位於汐科-樟樹灣)，可採一車到底營運班距 3.75 分鐘或全程車加區間車營運重疊區間班距 3.75 分鐘的方式提供服務，惟前者於部分路段無法充分運用運能，較不經濟，目標年服務模式如圖 3.8-20~圖 3.8-27。其中方案 1 以八堵~南港為主，八堵端班次密集，車隊規模也會比較大，共軌區間尖峰班次 14 列，無共軌區間容量不足問題；方案 2 以八堵~東湖為主，惟運量需求應是往南港較高，相較而言對旅客較不方便，由於八堵端班次較少故可節省列車使用，共軌區間尖峰班次 24 列，共軌區間若採平面交叉會有容量不足問題；方案 3 旅客使用最方便，惟八堵端班次遠較需求多上許多，班次最密集之處與需求不相符較浪費運能，車隊規模也會最大，不具經濟效益，共軌區間尖峰班次 22 列，共軌區間若採平面交叉會有容量不足問題。方案 4 兩線互不干擾，惟旅客需於樟樹灣一次轉乘，由於八堵端班次密集，無法縮小車隊規模，然而因兩線互不干擾，未來可因應需求彈性調整班次，具有擴充彈性。方案 5 及方案 6 為方案 1 之變形，主要因應八堵端班次需求安排區間車，列車運用較經濟，較不會浪費運能，惟共軌區間尖峰班次 22 列車，若採平面交叉會有路線容量不足問題。方案 7 及方案 8 為方案 4 之變形，同樣考量八堵端班次需求安排區間車，列車運用最經濟，最不會浪費運能，由於符合運量分布特性，車隊規模會最小，惟旅客同樣需於樟樹灣一次轉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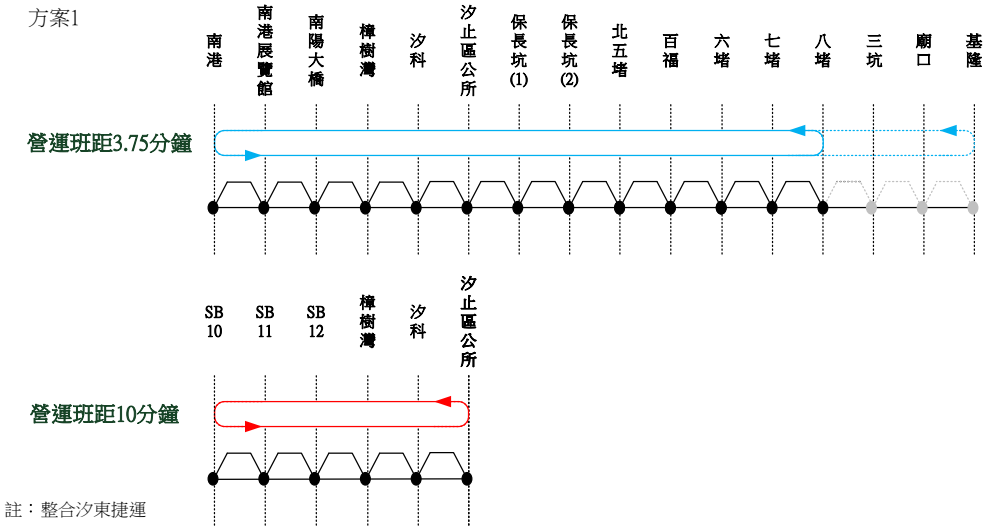

圖 3.8-20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1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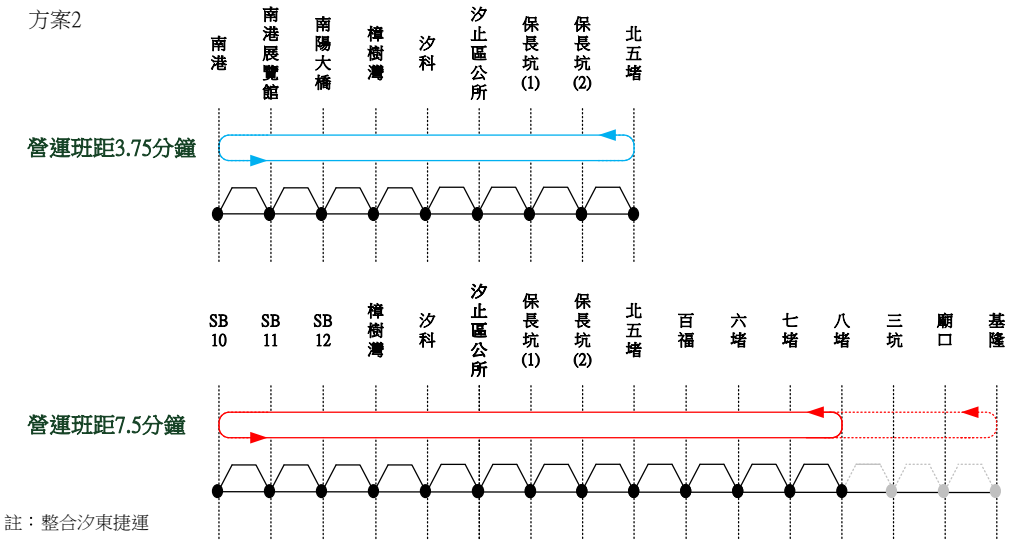

圖 3.8-21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2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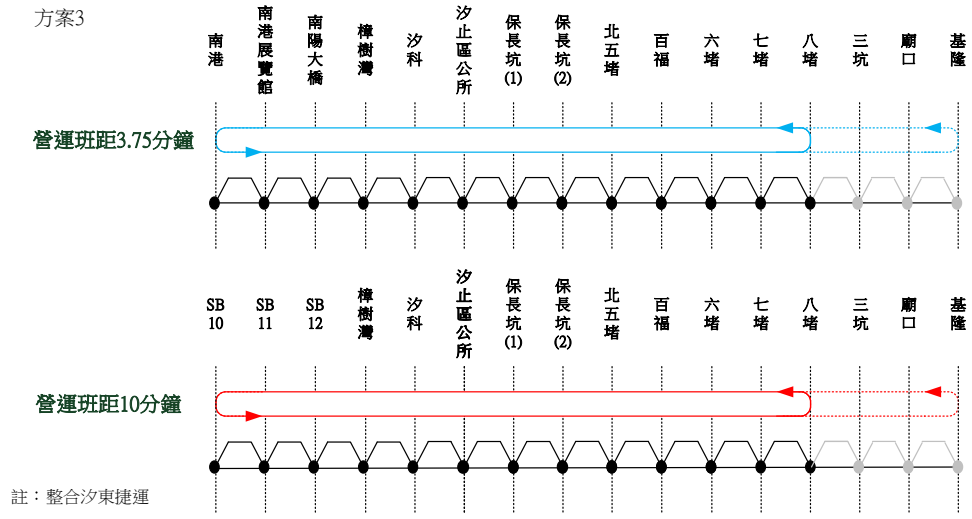

圖 3.8-22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3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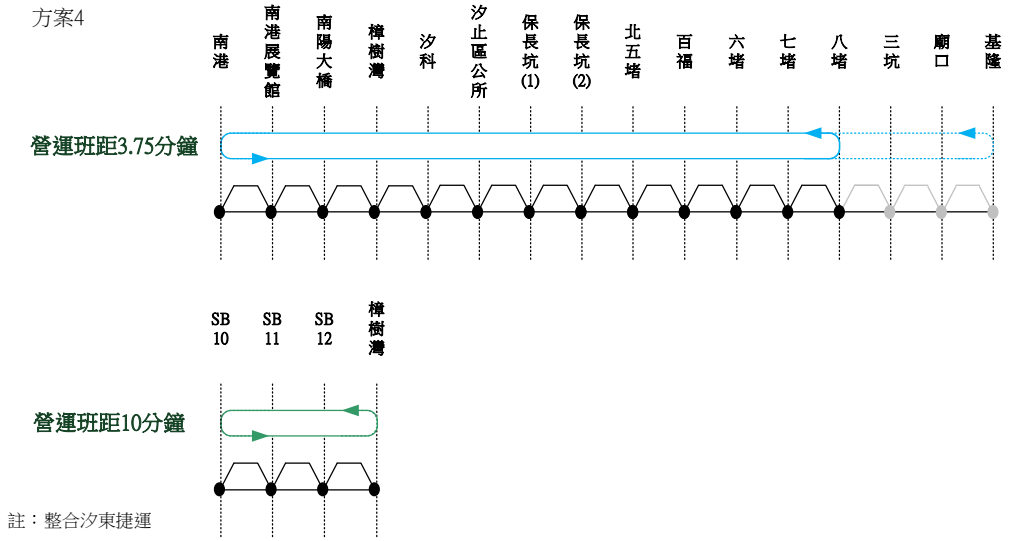

圖 3.8-23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4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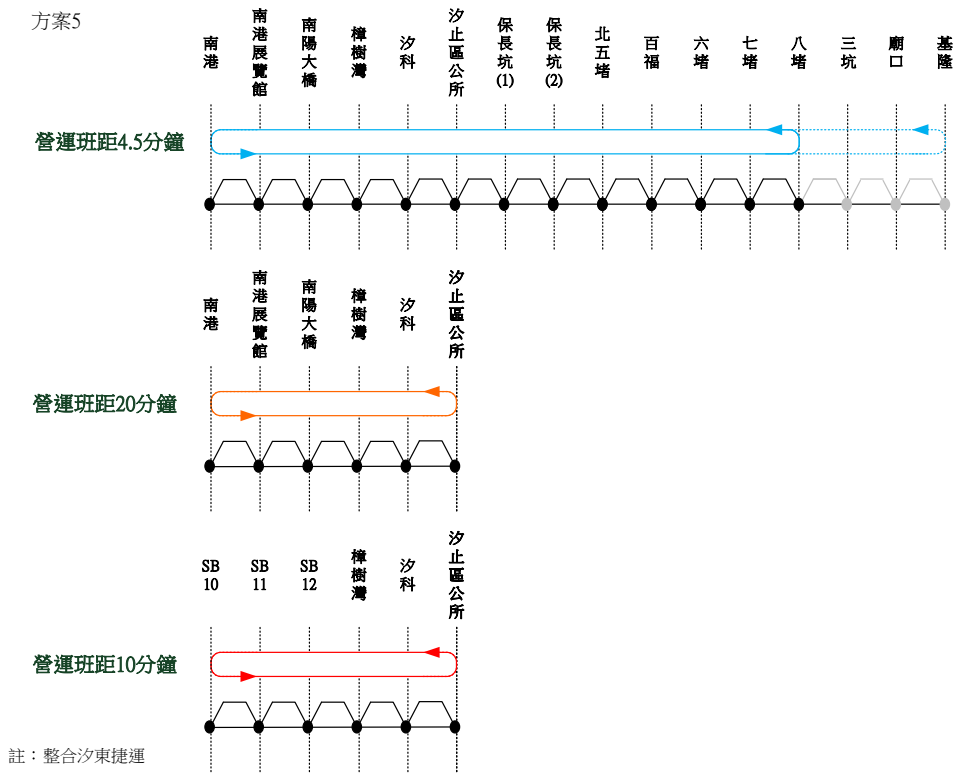

圖 3.8-24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5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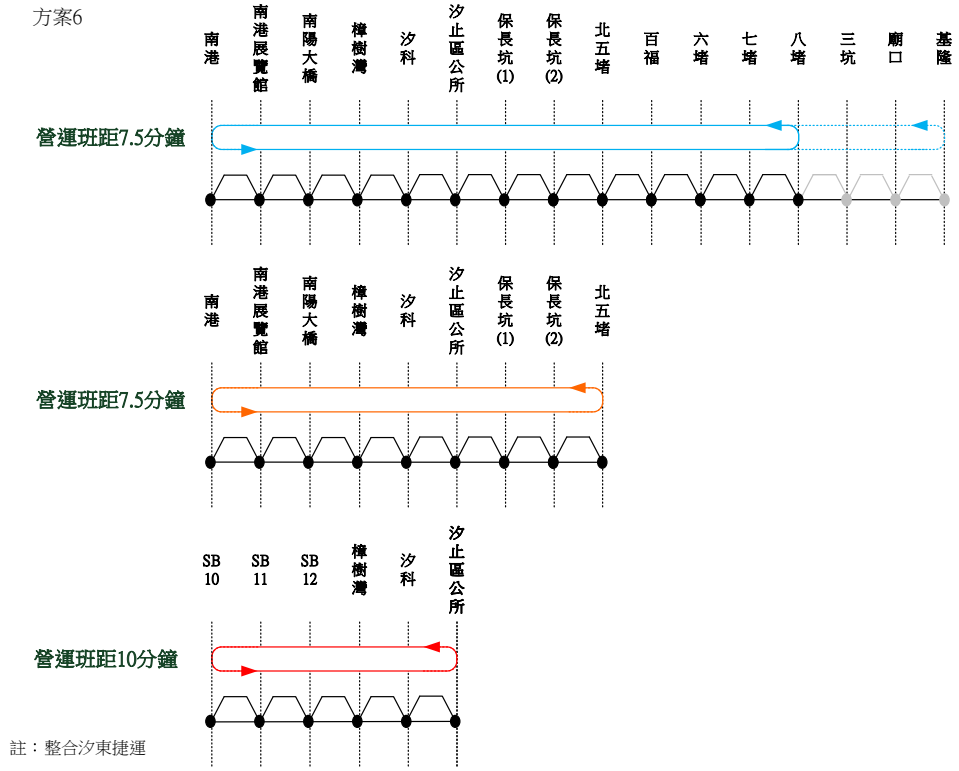

圖 3.8-25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6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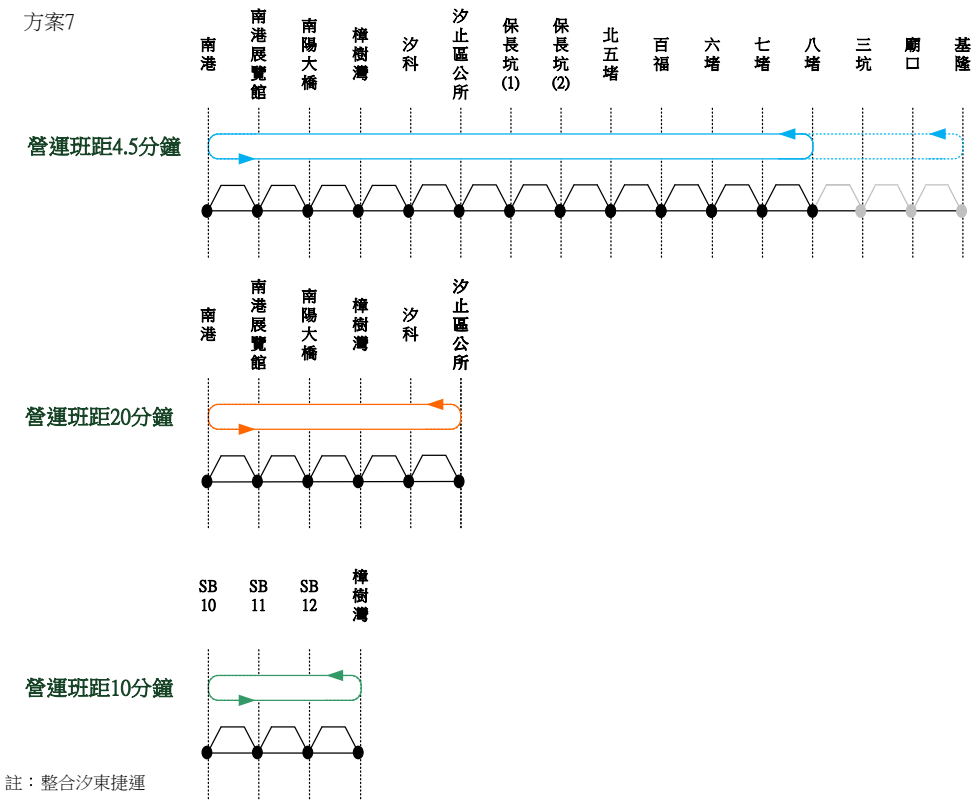

圖 3.8-26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7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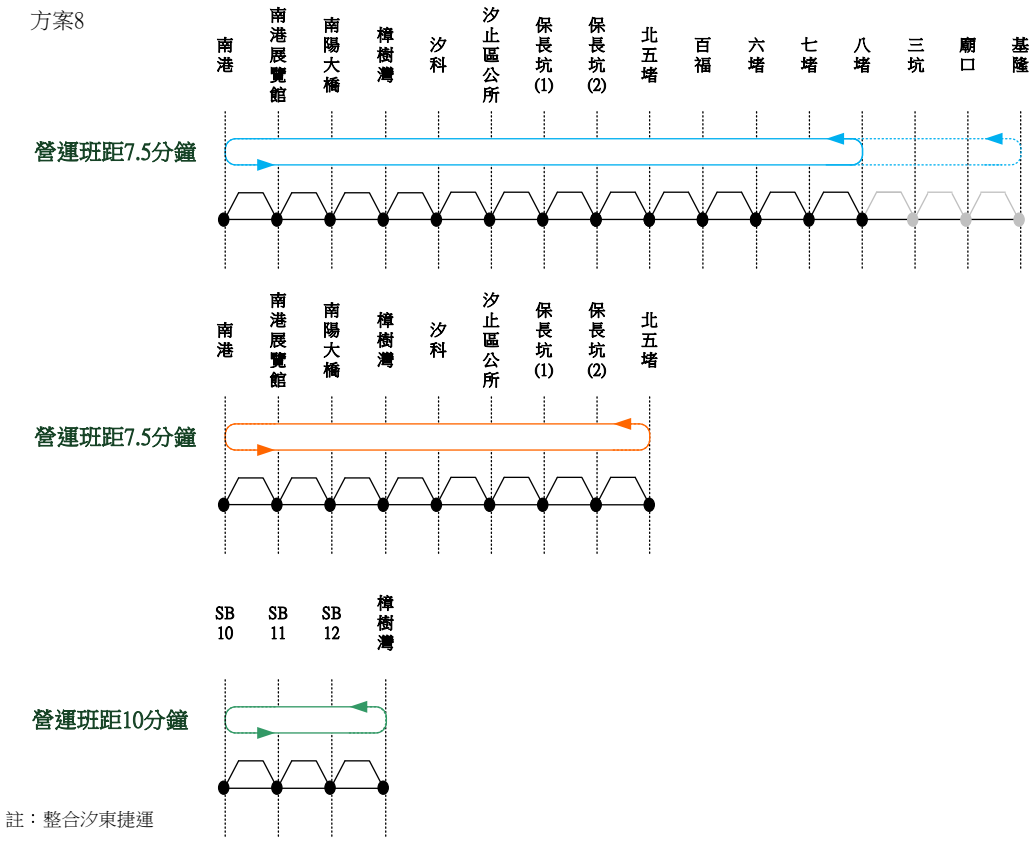

圖 3.8-27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8 示意圖

進一步考量延伸民汐捷運及延伸基隆之最大需求，分析目標年服務模式如圖3.8-27~圖3.8-35。其中方案9~11、方案13及方案14因共軌區間尖峰班次達23~25列過於密集，若採平面交叉會有容量不足問題，需研析立體交叉方具有可行性，方案12同方案4，由於兩線互不干擾，未來可因應需求彈性調整班次，具有擴充彈性，惟旅客需於樟樹灣一次轉乘，且基隆端班次密集，車隊規模較大。方案15及方案16同方案7及方案8，亦為方案4之變形，同樣考量基隆端班次需求安排區間車，列車運用最經濟，最不會浪費運能，由於符合運量分布特性，車隊規模會最小，惟方案 15 於汐止區公所-北五堵運能不足，原止於汐止區公所之區間車服務區間應延伸至北五堵，且兩方案民汐捷運旅客需於樟樹灣站轉乘，較不方便，方案17允許民汐捷運部分班次直通至汐止區公所，同時兩線均預留擴充調整空間，惟民汐捷運列車與基隆捷運列車於共軌段仍存在平面交叉，班次不可過密，此外營運兩線使用 4 種服務起訖及班距，服務模式較為複雜，且受限於民汐線直通汐止區公所之班距為10分鐘，旅客通常會選擇至樟樹灣轉乘以節省旅行時間，因此直通列車於樟樹灣-汐止區公所之乘載率較低，仍須依賴基隆捷運之運能，而基隆捷運於共軌段之服務班次驟減至13班/小時，其運能勢必不足，因此直通列車需勢必須減班以釋出容量供基隆捷運增班使用，直通列車較適合的班次為2班/小時，基隆捷運班次應大於 17 班/小時，方可提供足夠的運能。上述方案中，若兩線可直通運轉，因兩線於樟樹灣北側採平面交叉交會會影響路線容量，未來較難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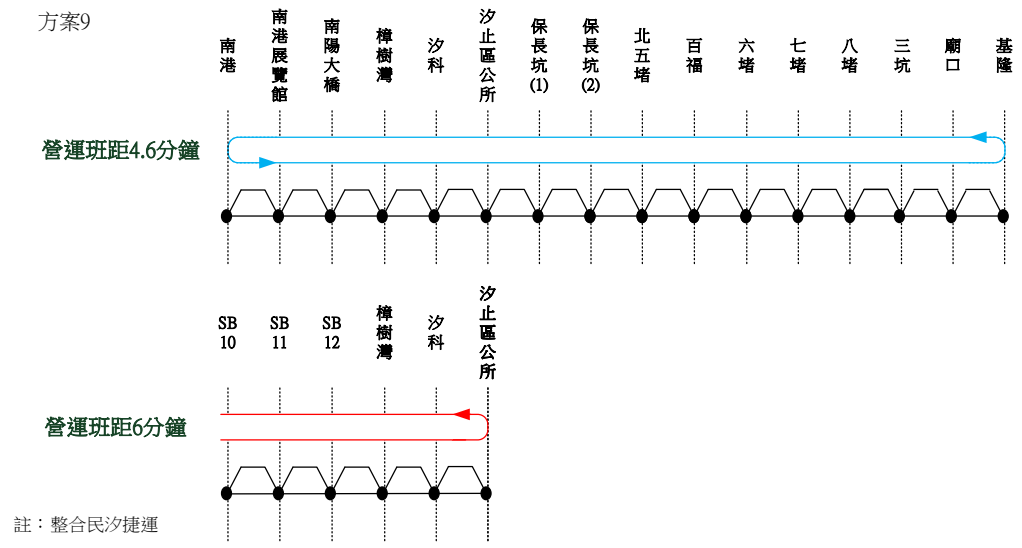

圖 3.8-28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9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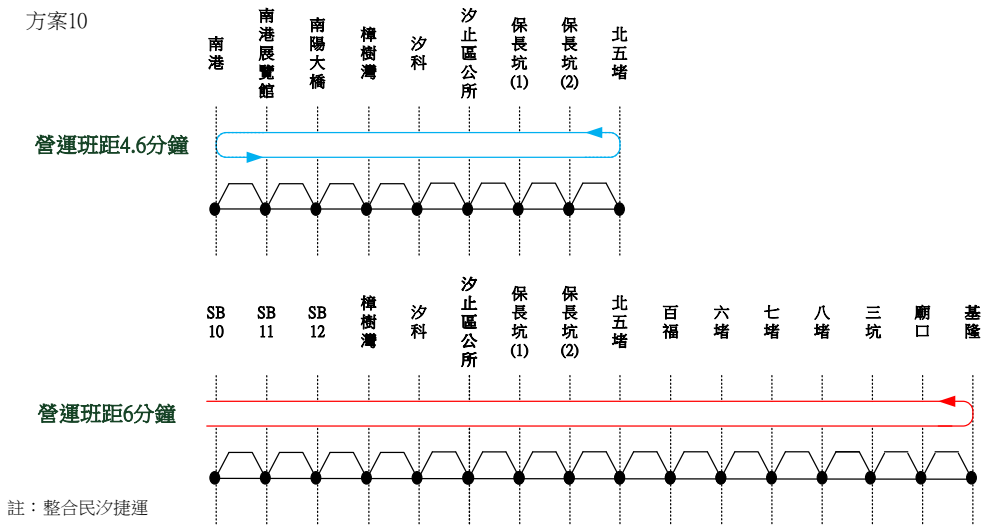

圖 3.8-29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10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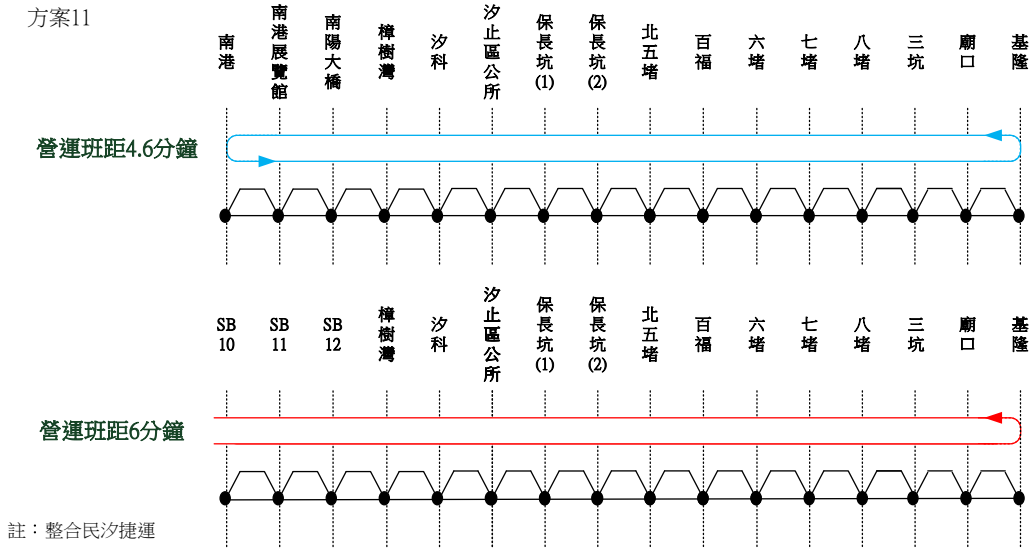

圖 3.8-30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11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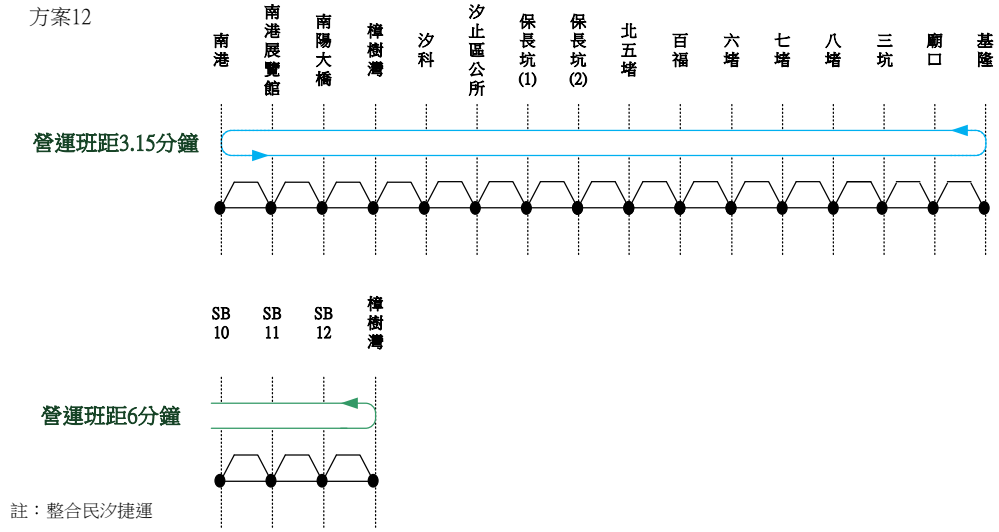

圖 3.8-31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12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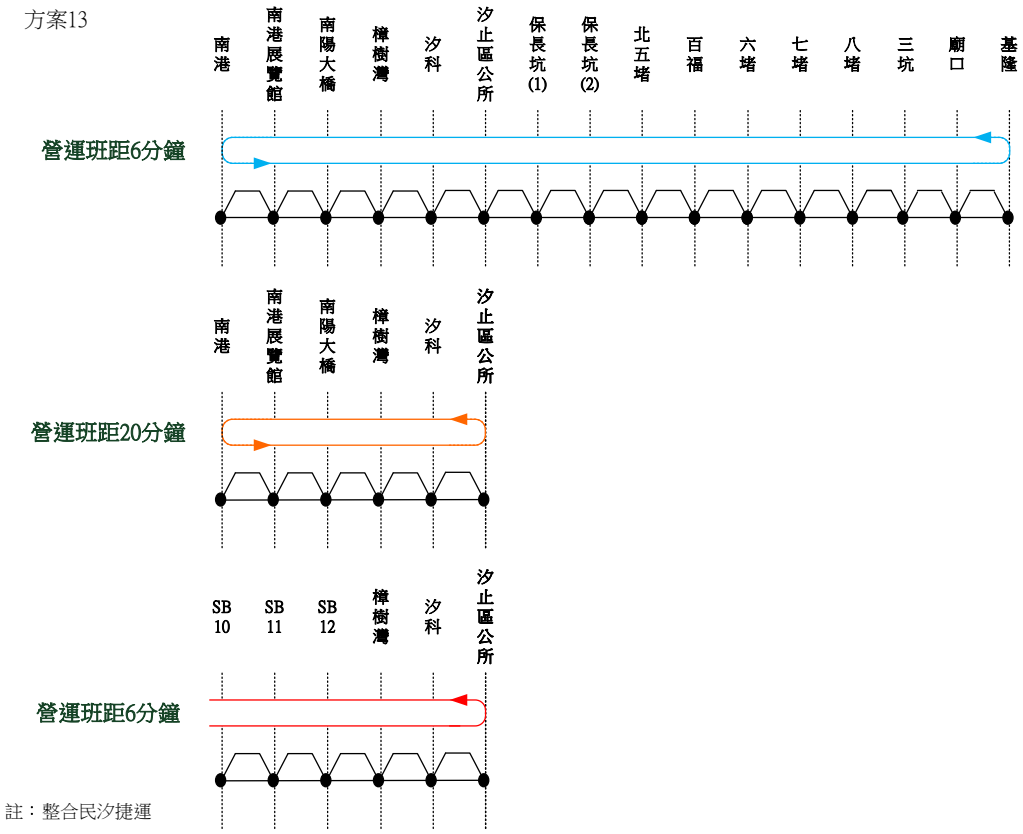

圖 3.8-32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13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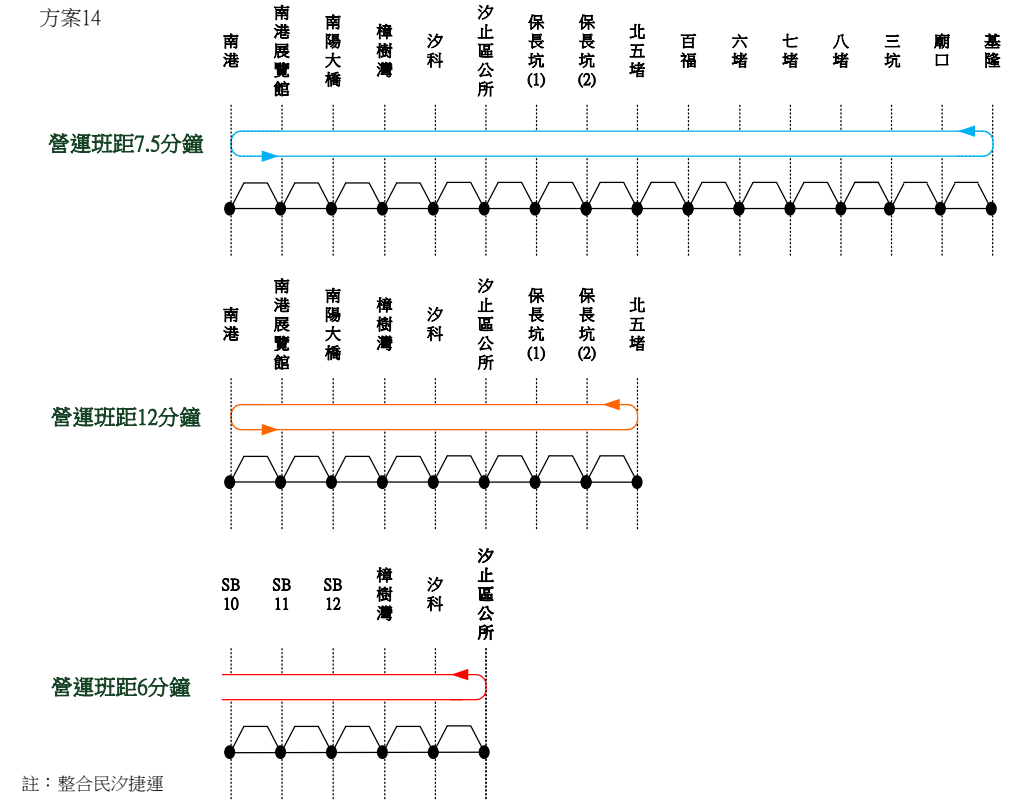

圖 3.8-33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14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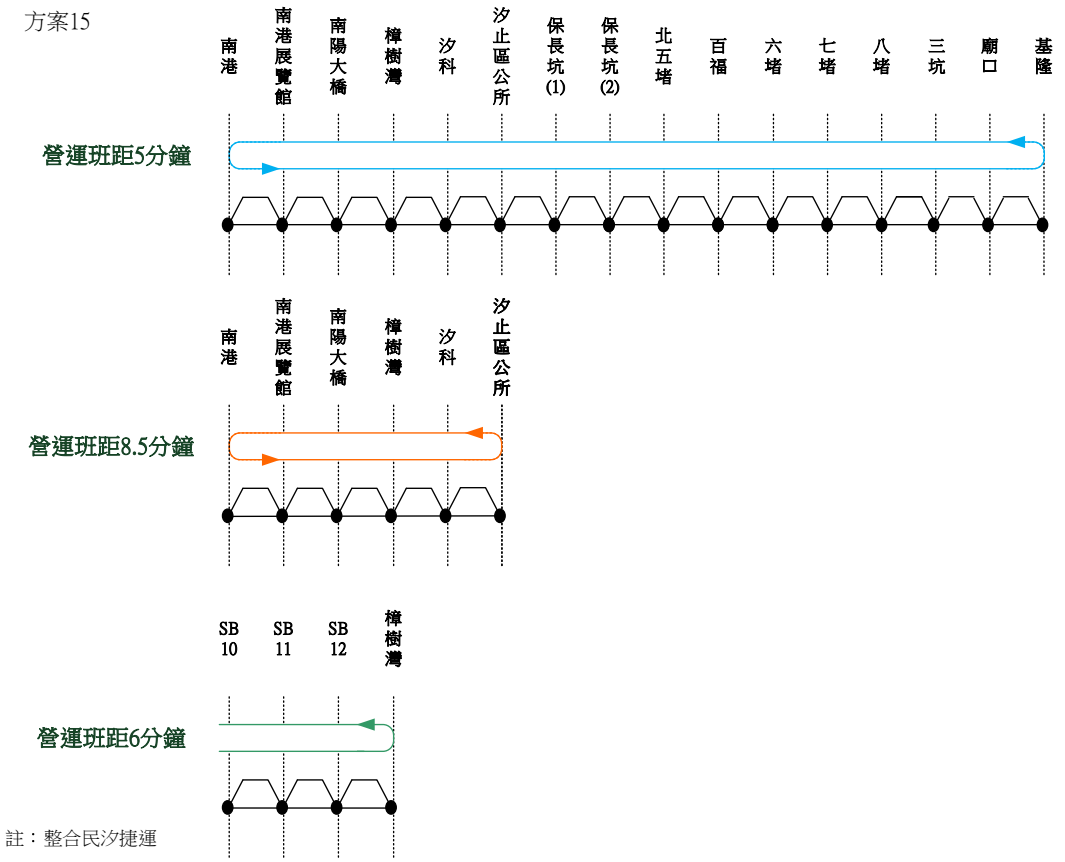

圖 3.8-34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15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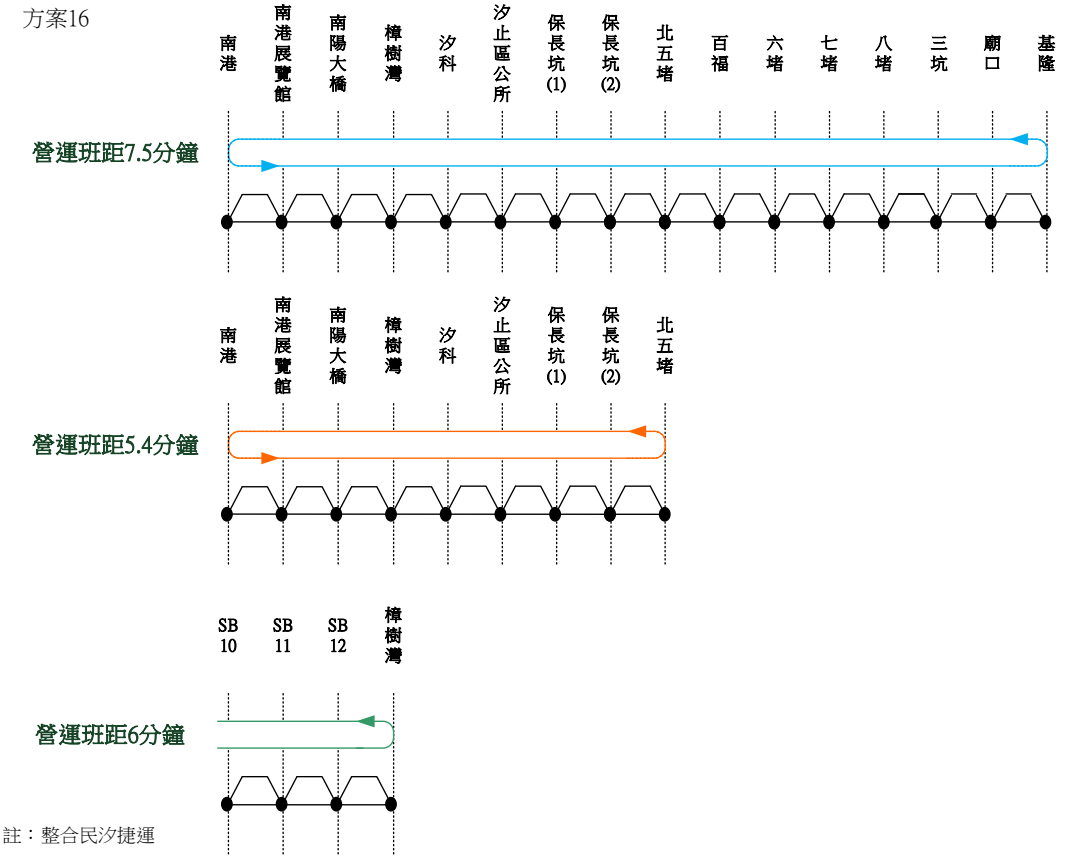

圖 3.8-35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16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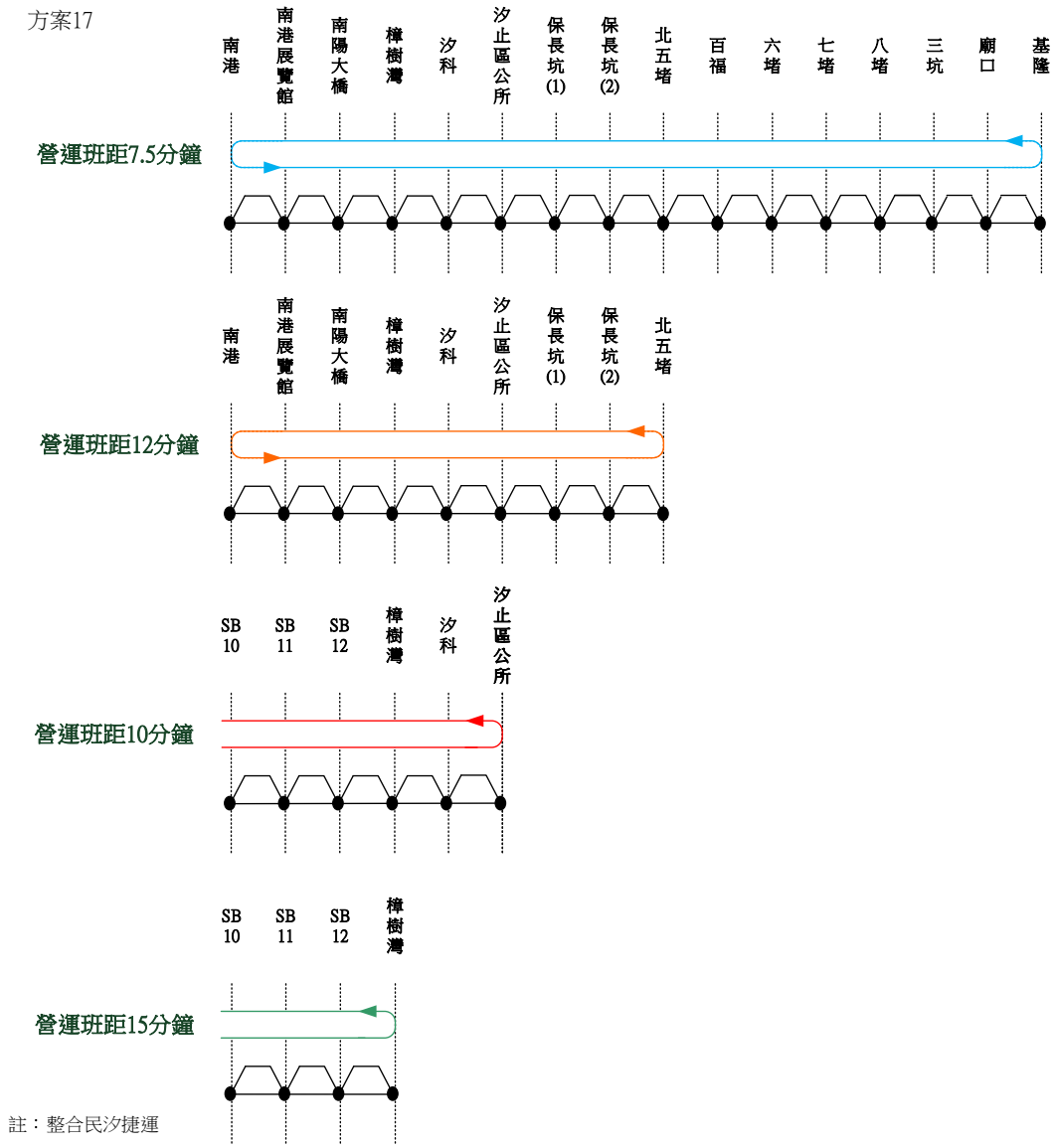

圖 3.8-36　目標年(民國 140 年)基隆捷運營運起訖與服務班距方案 17 示意圖

由於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於樟樹灣~汐科係共用軌道，且兩線為平面交叉，為減少列車衝突降低列車運轉複雜度，進一步提升軌道容量，故初步分析方案16不論基隆捷運、汐東捷運或未來延伸民汐捷運均可擴充運能，有利於繼續往臺北市區延伸，雖然部分民汐線旅客需一次轉乘方可抵達基隆捷運沿線車站，然而其運量需求有限，由於整體服務型態符合運量特性，具營運效益，車隊規模也比較小，考量北五堵開發潛力，優先建議採方案 16。在運量提升至目標年預測值之前，可採微調班次之後的方案 8 服務型態，營運初期運量較低，可另訂服務班距之後採方案 1，上述營運模式具一致性，惟現階段即需於樟樹灣、汐止區公所及北五堵預留列車折返設施。自通車年至目標年，營運單位可依運量成長情形調整營運成長情形調整營運模式，在南港段開行班次需求未達共軌段容量上限之前，汐東線列車仍可直達汐止區公所或繼續往東延駛，共軌運轉仍有其必要性。

四、 車隊規模分析

本線改為進入市區方案並與汐東線整合之後，不論運輸需求、列車運轉時間、營運起訖、服務頻率均與綜合規劃原始方案不同，故車隊規模亦大不相同。車隊規模須滿足平日/假日、尖峰/離峰之營運需求，亦須考慮維修需要，並保留備用列車供臨時/緊急調度使用。影響車隊規模的主要因素如下：

1. 服務頻率

   服務頻率係指單位時間的發車數，服務頻率越高所需的車組數越多，實際發車數應滿足運輸需求，亦即單位時間供給運能(單位時間之發車班次與每次列車供給乘位數之乘積)應大於單位時間旅客需求(旅客數)，由於旅客需求有所調整，即使服務起訖相同，仍應重新檢視服務頻率。

2. 列車往返時間

   列車往返時間係指同一列車由起點站發車至終點站折返，再重新回到起點站折返重新發車所需的時間，列車往返時間越短所需的列車數越少。影響捷運系統列車往返時間的主要因素包括：停站數、各站停站時間、站間運轉時間、端點站折返時間等，由於路線不同、設站數及服務起訖均不相同，故仍需重新分析列車往返時間。

3. 列車備用率

   捷運系統必須安排部分列車進行週期性的定期檢修，偶而也會碰到非預期性的故障檢修(例如事故)，同時亦須預留線上車輛臨時故障緊急替換使用，同綜規升級 LRRT 方案，本計畫同樣參酌臺北捷運規劃手冊，比照萬大線之列車備用率採 15%。

針對營運模式方案 16、方案 8 及方案 1(需調整服務班距)分析 SB10 以東基隆捷運及民汐捷運(或汐東捷運)約略車隊規模如表 3.8-12~表 3.8-14，其中表 3.8-12 係採方案 16 服務模式(整合汐民線)，車隊規模為 29 列車。表 3.10-13 係採方案 8 服務模式，由於只有汐東捷運通車運量需求較少，車隊規模為 24 列車。表 3.8-14 係採方案 1 修訂服務班距之服務模式，八堵端採用目標年班距，車隊規模為 17 列車。後續經費估算係根據方案 8，亦即八堵-南港捷運整合汐東線目標年之車隊規模，尖峰時段八堵~南港及北五堵~南港線上列車為 17 列，加計備用列車 3 列，合計本計畫車隊規模為 20 列車。

表 3.8-12 八堵-南港捷運新線整合民汐線目標年車隊規模(方案 16)

列車起訖	往返時間 (分鐘)	尖峰班距 (分鐘)	線上列車數 （列）	備用列車數 （列）	車隊規模 (列)
八堵~南港	71.26	7.5	10	4	29
北五堵~南港	49.67	5.4	10		
樟樹灣~SB10	26.91	6	5		

表 3.8-13 八堵-南港捷運新線整合汐東線目標年車隊規模(方案 8)

列車起訖	往返時間(分鐘)	尖峰班距(分鐘)	線上列車數（列）	備用列車數（列）	車隊規模(列)
八堵~南港	71.26	7.5	10	4	24
北五堵~南港	49.67	7.5	7		
樟樹灣~SB10	26.91	10	3		

表 3.8-14 八堵-南港捷運新線整合汐東線車隊規模(方案 1 修訂)

列車起訖	往返時間(分鐘)	尖峰班距(分鐘)	線上列車數（列）	備用列車數（列）	車隊規模(列)
八堵~南港	71.26	7.5	10	3	17
汐止區公所~SB10	36.93	10	4		

3.9 用地規劃

為提供八堵至臺北南港間高運量且穩定之軌道運輸服務，基隆捷運以平面、高架、地下等方式行經基隆市(八堵、七堵、六堵、百福、北五堵)、新北市(保長坑、汐止)及臺北市南港等行政區，除汐止少部分路段行經非都市土地外，計畫路線分別行經「基隆市都市計畫」、「汐止都市計畫」、「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等都市計畫區。

捷運路線多沿既有道路布設車站及出入口等設施多設置於路外，惟局部路段仍需穿越使用路外空間，無可避免須使用私有土地。捷運建設所需用地取得之程序與法令繁多，本計畫整理全線所需用地情形，並依法令規定，研析相關用地變更與用地取得方式，做為未來實際執行之參考。

3.9.1 用地範圍劃設原則

透過下列用地勘選原則，除可活化公有土地之使用效益，亦可減少（或免執行）變更程序。

(一) 儘量利用公有地佈設捷運設施，以達公地公用之目標。

(二) 優先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路線儘可能沿既有鐵路或道路佈設。

(三) 優先使用低度使用土地，儘量避免將合法既成社區、聚落、建物密集地區納入。

(四) 捷運路線穿越土地之上空，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通過，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3.9.2 規劃劃設之路權用地公益性及必要性分析

原計畫路線主要配置於臺鐵既有路廊(基隆-八堵段)及利用部分臺鐵第 3 軌路廊空間或其它臺鐵路權範圍內，其餘主要配置於道路用地等，且路線定線配置原則主要考量利用既有臺鐵路權或公有土地以減少私有土地徵收及拆遷，故全線經清查私有土地(含公私共有土地)面積，僅佔全線用地需求面積之 18.69%，所使用之私有土地皆為經評估路線上無其它可避開私有土地之合適路線而不得不辦理徵收，且本計畫為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為提供基隆－臺北間往返通勤之民眾，快舒適便捷之交通運輸，同時可解決臺鐵南港－八堵間，西部幹線及東部幹線共用路廊造成路線容量瓶頸之問題，故確有推動之必要及相關路權用地劃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目前規劃路線為深入市區方案。

3.9.3 騰空土地利用及開發構想

本計畫為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系統配合軌道產業國產化政策，採捷運系統。計畫路線除部分利用臺鐵既有路廊(含局部第 3 軌路線)外，其餘多沿市區道路中央配置，非鐵路改建工程，其他相關可供開發土地由轄管地方政府規劃利用，至於車站周邊土地之開發構想，請參見次節說明。

3.9.4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一、 都市計畫

本計畫路線行經「基隆市都市計畫」、「汐止都市計畫」、「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等土地，僅汐止南陽大橋段附近部分路段行經非都市土地。

1. 都市土地

(1) 基隆都市計畫

路線行經「基隆市主要計畫」及「基隆市細部計畫」、「七堵暖暖地區 (八堵火車站以北基隆河以南地區)細部計畫」、「基隆市工業區及倉儲區細部計畫」、「七堵暖暖地區(五堵北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等 4 處細部計畫。基隆路段除八堵站及其周邊一帶為平面段外，其餘路段以高架穿越為主，路線行經河川區、保護區、乙種工業區(四)、住宅區(三) 、倉儲區(四)及(五)、道路用地、鐵路用地、綠地用地、學校用地(文中) 、機關用地、機關用地(供市府相關機關使用)、快速公路用地、快路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公園用地等，詳圖 3.9-1 及表 3.9-1 及 3.9-2。

基隆市政府刻正辦理「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及「北五堵國際研發產業新鎮」規劃與變更作業，未來基本設計之計畫執行階段應將該計畫納入評估考量並配合整合相關內容。

(2) 汐止都市計畫

路線行經「汐止都市計畫」，汐止都市計畫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已

完成市都委會審議，刻正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本計畫路線行經汐止都市計畫之乙種工業區、河川區、保護區、第二種住宅區、道路用地、鐵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綠地等，詳圖 3.9-2 及表 3.9-1 及 3.9-2。

保長坑站一帶為大汐止經貿園區計畫核心範圍，新北市政府刻正研議周邊地區之整體開發計畫，未來基本設計之計畫執行階段應將該計畫納入評估考量並配合整合相關內容。

(3)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

路段規劃於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部分為地下段，行經商業區、河川區、道路用地、高職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堤防用地、交通用地等，詳圖 3.9-3 及表 3.9-1 及 3.9-2。

表 3.9-1　本計畫行經都市計畫案彙整表

行政區	主/細計	計畫案	公告實施
基隆市	主計	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一（第二階段）	102 年 6 月 26 日
	細計	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	103 年 4 月 18 日
	細計	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八堵火車站以北基隆河以南地區)細部計畫案	78 年 5 月 9 日
	細計	擬定基隆市工業區及倉儲區細部計畫案	110 年 5 月 17 日
	細計	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五堵北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101 年 12 月 22 日
新北市	主計	變更汐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再提會討論案都市計畫進度部分，該通檢案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且刻正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細計	變更汐止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計拆離)案	109 年 10 月 16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 月 29 日起再公展 40 天。
臺北市	主計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7 年 12 月 17 日
	細計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108 年 1 月 18 日

表 3.9-2　基隆捷運行經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用地彙整表

行政區	行經使用分區	行經公共設施用地
基隆市	河川區、保護區、乙種工業區(四)、住宅區(三)、倉儲區(四)及(五)	道路用地、鐵路用地、綠地用地、學校用地(文中)、機關用地、機關用地(供市府相關機關使用)、快速公路用地、快路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公園用地
新北市	乙種工業區、河川區、保護區、第二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鐵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綠地
臺北市	河川區、商業區	道路用地、高職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堤防用地、交通用地

註：所涉及使用分區或用地係依綜合規劃階段行經路線清查，未來仍需以細部設計定案資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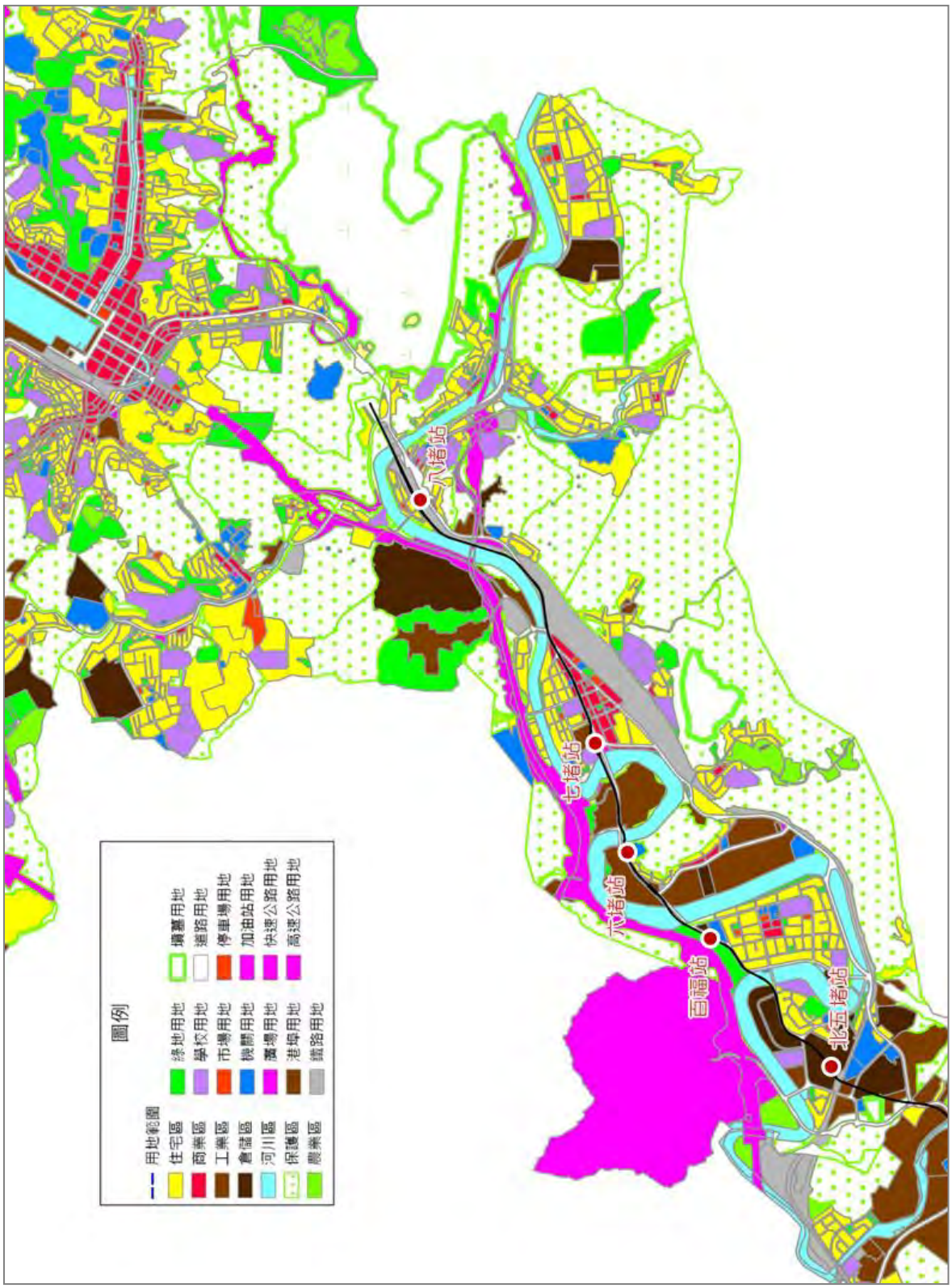

圖 3.9-1　本計畫路線套繪基隆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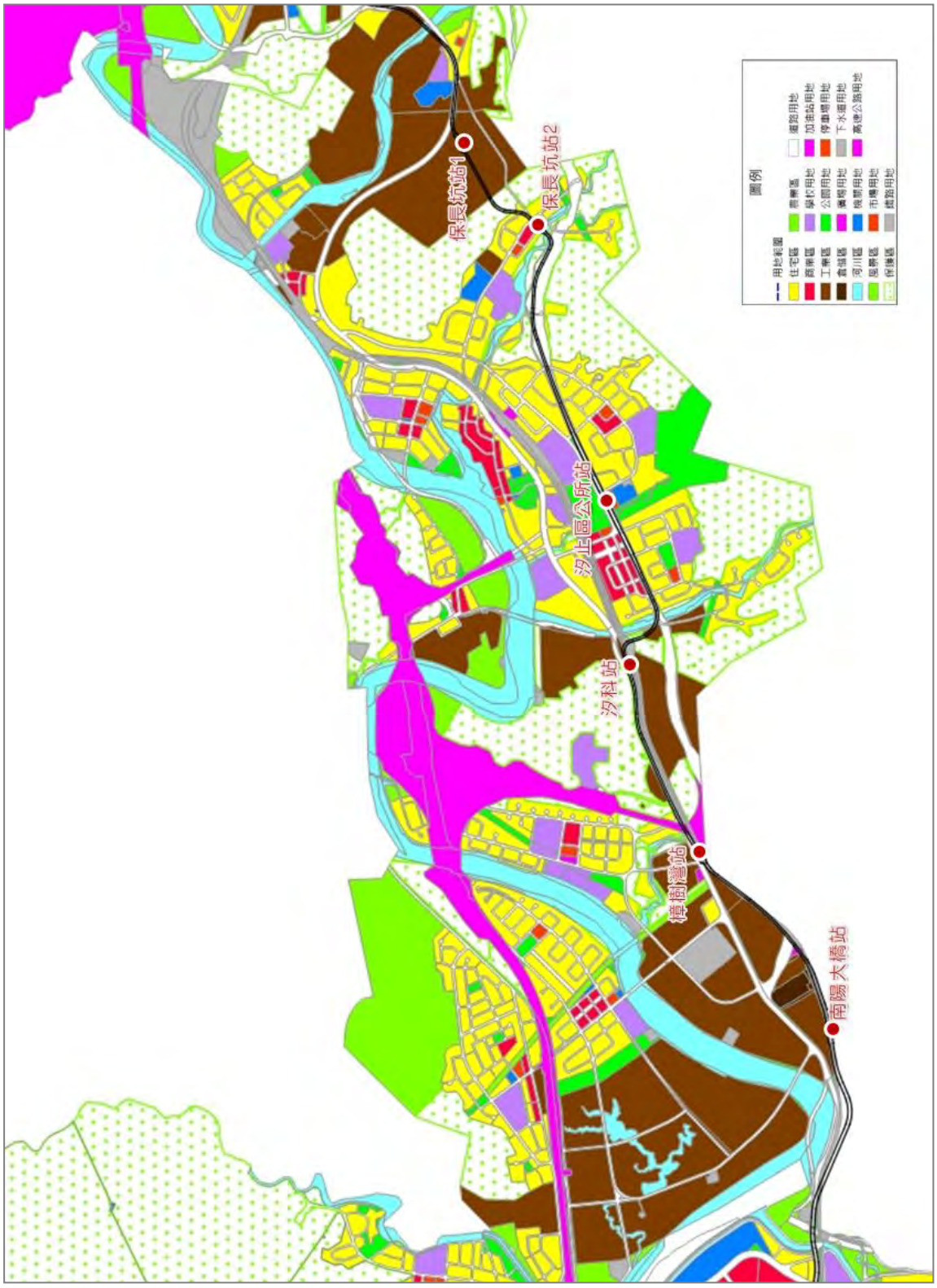

圖 3.9-2　本計畫路線套繪汐止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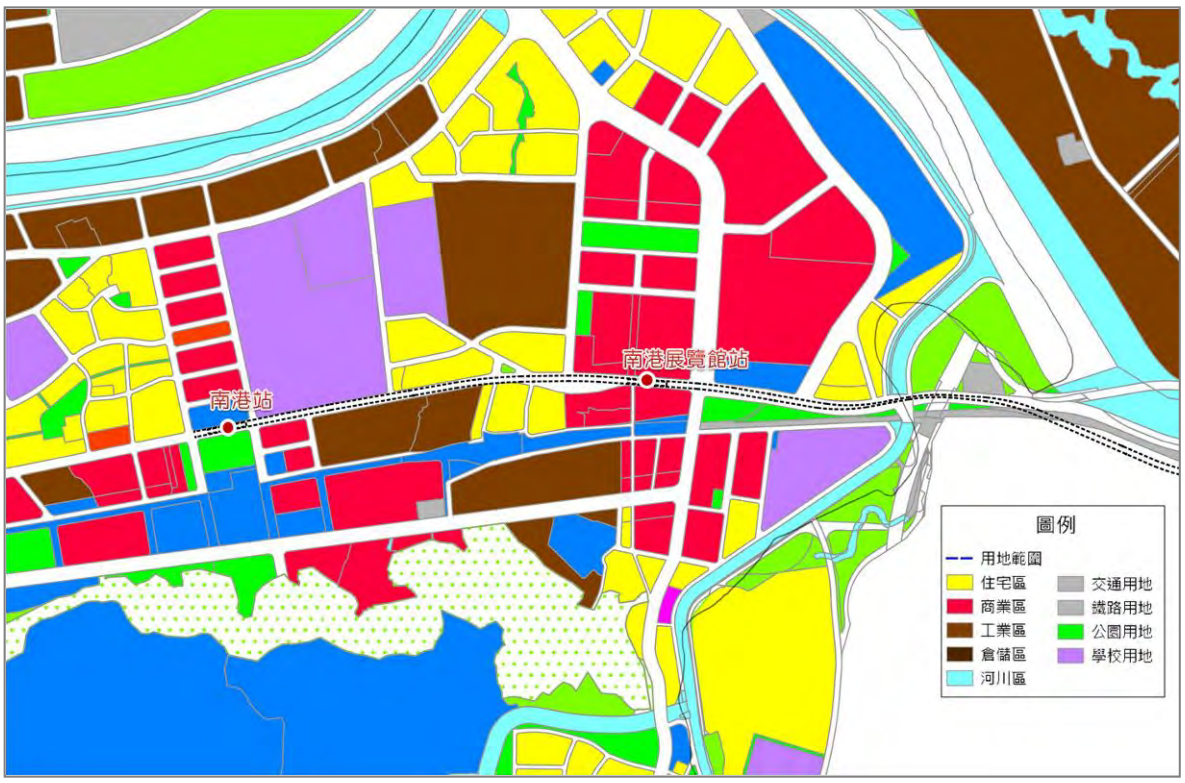

圖 3.9-3　路線套繪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2. 非都市土地

本計畫路線於樟樹灣站至南港展覽館站間，部分路段行經汐止區非都市土地，涉及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丁種建築、交通、農牧、林業、暫未編定等用地，詳圖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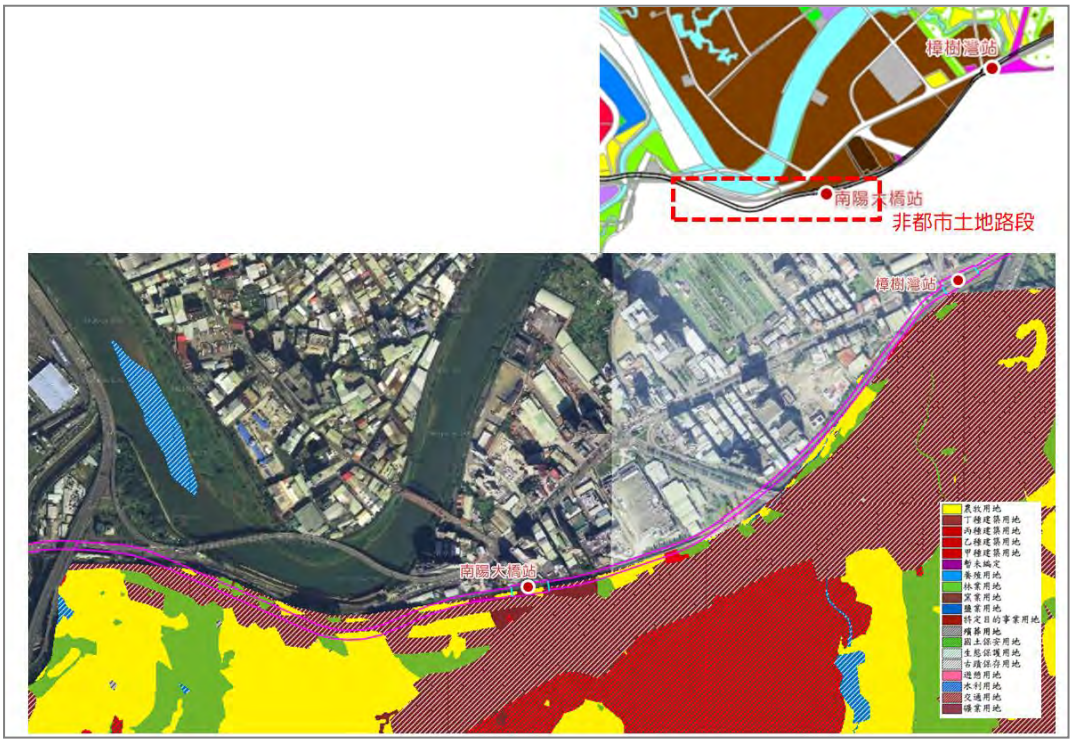

圖 3.9-4　新北市行經非都市土地路段示意圖

二、 地籍地段及土地權屬

本計畫路線共行經20個地籍地段，其中基隆市為暖暖區金華段、七堵區大華段、工建段、五堵段五堵北小段、溪頭段、台五線段等 6 個地段；新北市為汐止區保長段、長安段、保安段、崇德段、水源段、新峰段、智興段、昊天段、大同段、同新段、工建段等 11 個地段；臺北市為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南港段二小段及經貿段等 3 個地段，如圖 3.9-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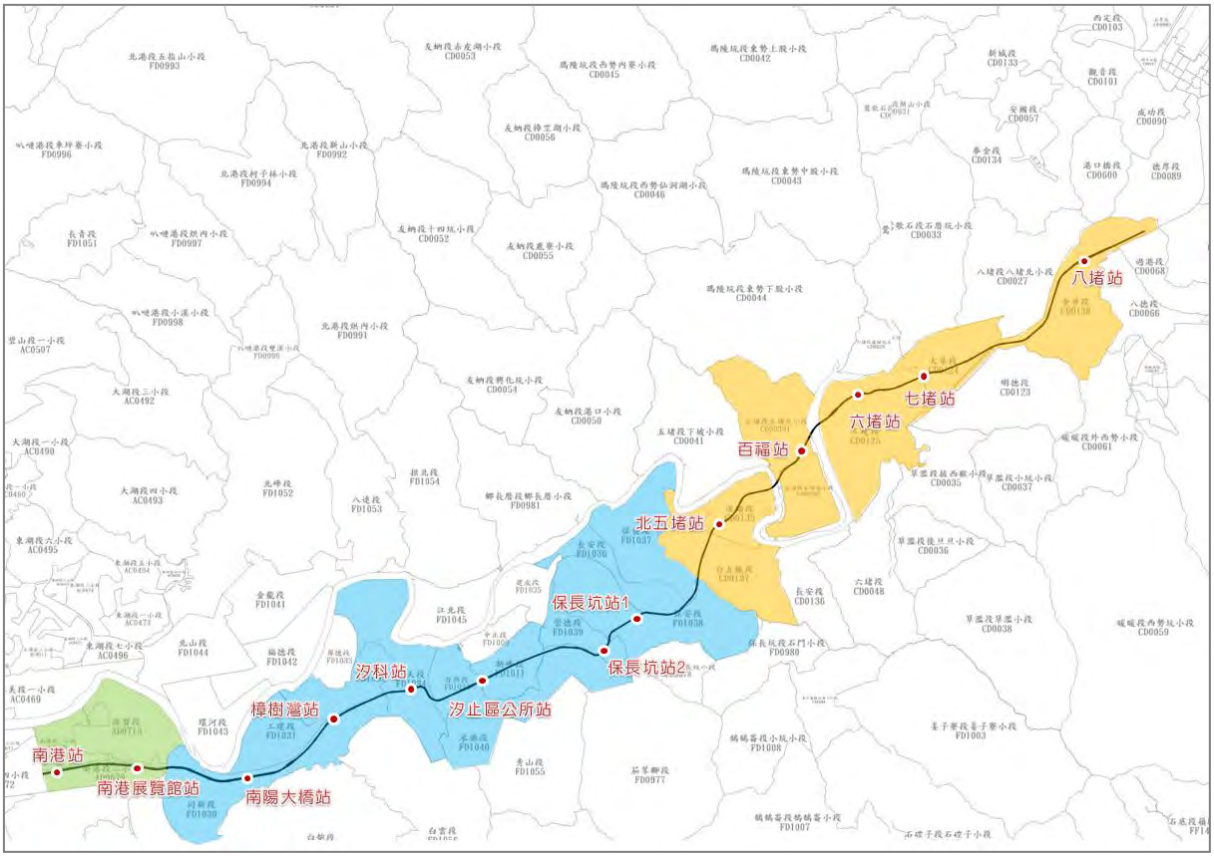

圖 3.9-5　本計畫路線行經地段分布圖

1. 行經基隆市路段之土地權屬分布狀況
   行經基隆市路段之用地，公有地約 195 筆 7.33 公頃、私有地約 119 筆 2.16 公頃，合計約 314 筆 9.48 公頃。涉及之公有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基隆市政府等。
2. 行經新北市路段之土地權屬分布狀況
   行經新北市路段之用地，公有地約 231 筆 6.41 公頃、私有地約 130 筆 1.64 公頃，合計約 361 筆 8.06 公頃。涉及之公有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等。
3. 行經臺北市路段之土地權屬分布狀況
   行經臺北市路段之用地，公有地約 161 筆 3.19 公頃、私有地約 9 筆 0.09 公

頃，合計約 170 筆 3.28 公頃。涉及之公有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等。

三、 用地範圍內建築行為

1. 基隆市

本案行經基隆市影響之非公有建築改良物(含雜項工作物)約有 19 處 27 棟，其中包括暖暖區臺鐵八堵站北側、金華街巷內約涉及磚造平房 3 棟；七堵調車場間夾八堵路旁有鐵骨造建物 1 棟；七堵站區涉及崇孝街部分路段、東側乙種工業區 RC 造二層樓廠房 1 棟與西側崇孝街停車場，北側路線段用地另涉及 RC 造三層廠房 1 棟；七堵站至六堵站路線段主要沿明德一路及俊賢路路廊，沿線涉及鐵骨造廠房約 3 棟、加磚房舍 2 棟；六堵站區涉及台水六堵營運所加強磚造建物 3 棟；六堵站至百福站間路線段使用工建西路及實踐路路廊，百福站區涉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區；百福站至北五堵站路線使用實踐路及堵南街路廊，沿途涉及鐵骨造廠房約 5 棟，RC 造建物 1 棟；北五堵站至基隆市新北市交界一帶涉及鐵骨造房舍約 2 棟，RC 造 5 棟，其中包含加油站 2 棟。(詳圖 3.9-6~10)

圖 3.9-6　本計畫路線行經基隆市暖暖區建物現況圖

圖 3.9-7　本計畫路線行經基隆市七堵站至六堵站間建物現況圖

圖 3.9-8　本計畫路線行經基隆市六堵站至百福站建物現況圖

圖 3.9-9　本計畫路線行經基隆市百福站至北五堵站間建物現況圖

圖 3.9-10　本計畫路線行經北五堵站至保長坑(1)站間基隆市區建物現況圖

2. 新北市

本案行經新北市影響之非公有建築改良物(含雜項工作物)約有 30 處 56 棟，分布於汐止區大同路三段、茄安路、茄苳路、新台五路二段、南興路、大同路一段沿線，其中鐵骨造建物約 18 棟，磚造約 12 棟，加強磚造約 17 棟，鋼筋混凝土約 9 棟，並包含附著於建物上及其週遭之棚架、雨遮、圍牆及地坪等雜項工作物，其中包括 1 座加油站。惟汐止區大同路三段至新台五路二段路段(約 11K+200~12K+000)未來將辦理整體開發開闢為計畫道路，道路完成開闢後，本計畫路線行經於其上方通過。(詳圖 3.9-11~16)

圖 3.9-11　本計畫路線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建物現況圖(1)

圖 3.9-12　本計畫路線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建物現況圖(2)

汐止區茄苳路磚造房舍

汐止區茄安路磚造房舍

茄苳路 282 巷鐵骨造房舍

茄苳路鐵骨造及磚造房舍

圖 3.9-13　本計畫路線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建物現況圖(3)

新台五路二段旁鐵骨造工廠

圖 3.9-14　本計畫路線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建物現況圖(4)

圖 3.9-15　本計畫路線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建物現況圖(5)

3. 臺北市

本案路線行經臺北市區域為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路廊範圍，無涉民間建設或設置之地上物，故暫無須計列地上物補償項目。(詳圖 3.9-16)

圖 3.9-16　本計畫路線行經臺北市南港區建物現況圖

四、 土地公告現值及地價之調查

本計畫路線行經之行政轄區近三年(109 年~111 年)公告現值整體為微幅上漲的趨勢，其中以臺北市南港區及新北市汐止區之漲幅較高，基隆市轄區之漲幅則呈現微幅上漲，詳表 3.9-3。

依內政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第 58 期）(111 年 7 月 15 日發布），近三年地價總指數均以微幅調升趨勢發展，詳表 3.9-4。

基隆市隨著本計畫定案、市港再生標竿計畫與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逐漸展現成果，新興景點持續推出，觀光人潮逐漸回流，商業活動穩定，及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之規劃提升地區發展力；新北市汐止區因捷運汐止東湖線、本計畫、國道 1 號汐止交流道改善工程等推動，提升交通便利性，以及因鄰近臺北市內湖、南港區，進而活絡汐止大經貿園區之發展；臺北市政府近年啟動「東區門戶計畫」將南港打造為交通轉運、軟體產業、生技產業、會展與流行音樂中心，周邊聚集許多重要投資開發項目。綜觀上述發展趨勢，可預見本計畫沿線未來三年之公告現值應仍有調漲趨勢。

表 3.9-3 基隆捷運行經土地公告現值漲跌幅度表

單位：%

行政轄區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臺北市	全市	1.52	2.17	3.41
	南港區	3.11	3.38	4.22
新北市	全市	0.05	1.83	3.5
	汐止區	-0.12	1.58	4.38
基隆市	全市	0.89	0.99	1.93
	七堵區	0.99	0.98	1.53
	暖暖區	0.65	2.00	1.12

資料來源：各行政轄區地政單位網站

表 3.9-4 基隆捷運行經轄區都市地價指數-對上期漲跌率

單位：%

期別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全市	南港區	全市	汐止區	全市	七堵區	暖暖區
108 年 9 月 30 日	0.32	0.94	0.14	-0.02	0.44	0.59	0.38
109 年 3 月 31 日	-0.29	0.61	0.38	0.71	0.42	0.47	0.41
109 年 9 月 30 日	1.54	1.86	13.0	0.56	0.40	0.55	0.43
110 年 3 月 31 日	1.46	2.41	1.29	1.05	0.71	0.73	0.60
110 年 9 月 30 日	0.28	0.47	2.01	3.13	0.83	0.96	0.73
111 年 3 月 31 日	1.90	2.40	2.22	2.87	0.90	1.02	0.74

資料來源：內政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第 58 期）

3.9.5 用地變更及取得分析與評估

一、 用地變更法令依據

1. 都市計畫

(1)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4 款或第 2 項：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或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迅行變更或逕為變更。

(2) 大眾捷運法第 18 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因施工需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涵洞、堤防、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但應事先通知各有關主管機關。

(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但作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不受附表限制。

2. 非都市土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經查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表，使用地類別為交通、丙種建築、丁種建築、林業等用地，均可做交通設施使用，農牧用地須辦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唯本捷運建設均需取得用地之使用權(公地撥用或私地協議價購或徵收所有權)，考量與使用目的相符，建議均以變更為交通用地為原則。

非都市土地之用地變更，可於用地取得同時，一併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其中，農業用地及林業用地於變更編定時，須按「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相關申請許可。

新北市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於公告前依現行管制方式辦理。非都市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後，依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有關「運輸設施」得於各種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屆時即向各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同意後續辦用地取得作業。

二、 用地取得法令依據

捷運用地取得法令依據，按土地權屬、路線特性、使用方式之不同，主要包括「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土地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條文擇要摘列詳表 3.9-5。

表 3.9-5　用地取得相關法令依據摘要表

法令	條文內容
大眾捷運法 (103 年 06 月 04 日修正發布)	第 6 條：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第 7 條：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其依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優惠辦法，經協議不成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 主管機關辦理開發之公有土地及因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設定負擔、租賃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 19 條：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在施工前，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或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99 年 01 月 15 日修正發布）	第 10 條：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用地屬公有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第 11 條: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用地屬私有而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以協議購買方式辦理者，經執行機構召開會議依優惠辦法協議不成時，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 (104 年 09 月 17 日修正發布)	第 2 條：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於確定捷運工程需穿越公、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時，應將穿越部分使用之空間範圍，以適當之圖說公告之。 前項穿越部分之空間範圍，穿越土地之上空者，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六公尺為使用邊界；穿越土地之地下者，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三公尺為使用邊界。但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在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公共使用土地內者，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
	第 7 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之空間範圍有設定地上權之必要者，需地機構應通知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協議設定地上權；如經通知未參與協議、協議不成立或未於協議成立後約定期限內辦理設定地上權者，即視為協議不成立。
	第 8 條：依前條協議不成立者，需地機構應報請主管機關徵收地上權。
	第 9 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之空間範圍無設定地上權之必要者，應由需地機構通知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領取補償費同時副知他項權利人，並列冊送交管轄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明「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地」。
	第 10 條：地上權之補償規定。
土地徵收條例(101 年 01 月 04 日修正發布)	第 3 條：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等等
	第 8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
	第 10 條：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無須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有第二項但書情

法令	條文內容
	形外，應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先舉行公聽會。
	第 11 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 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第 13 條：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30 條：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第 31 條：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逾一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 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109 年 5 月 20 日訂定)	第 4 點： 土徵系統列管之案件，於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尚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或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三年仍未完成使用者，應即每年辦理土地使用情形之公告及通知作業。
土地法（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	第 26 條：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 219 條之 1： 1. 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至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2. 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及公告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年內，申請收回土地。 3.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應適用前二項規定。 4. 第一項通知與公告土地使用情形之辦理事項、作業程序、作業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國有財產法（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發布）	第 38 條：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110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	第 3 點：撥用方式為有償或無償，應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第 5 點：申撥國有土地部分空間之方式如下： (一)屬國產署經管者，應申撥全部土地持分。需用機關有二個以上時，應共同協議需用土地持分，分別辦理撥用。 (二)非國產署經管者，由申撥機關洽管理機關協議土地持分或空間垂直距離，辦理撥用。但有償撥用者，僅得以協議之土地持分辦理撥用。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法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

法令	條文內容
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104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	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一、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公立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 二、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三、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 四、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五、抵稅不動產或稅捐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機關未能拍定之不動產。 六、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且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財務確屬困難之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公立學校使用。（二）住宅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 七、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八、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二）撥供古蹟、歷史建築、社會住宅、道路或溝渠使用。 九、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二）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變更。（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當年期評定現值或屬特種基金財產者，以核准撥用當月財產帳面金額為準。

另有關鐵路、公私有土地等取得相關法令依據，分述如下：

1. 鐵路

   依交通部 109 年 9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95010793 號函釋有關鐵路或捷運用地部分空間相互提供使用一致性原則，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 年 4 月 29 日鐵工地字第 1090013563 號函，處理原則如下：

   (1) 國有業務用地：臺鐵局經管業務用地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7 點規定，在不影響鐵路營運安全情況下，得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跨越或穿越通行、設置行人步道或自行車車道使用。

   (2) 國有非業務用地：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使用臺鐵局經管非業務用地，得依「土地法」第 26 條及「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申請有償撥用。

   (3) 非國有土地：各級政府機關申請無償使用臺鐵局經管業務使用中之非國有公用土地，應經臺鐵局及所有權機關同意後辦理。

2. 公有土地

   於用地範圍確認後盡速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協調，以利預算編列及有利用地如期順利取得，取得方式以「撥用」及「協調使用」為原則。

(1) 撥用：根據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撥用方式則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辦理有償及無償撥用。

(2) 協調使用：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及 108 年 11 月 7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88600603 號函，國有公用財產公共設施用地如公路、鐵路及捷運用地，可依大眾捷運法第 18 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因施工需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涵洞、堤防、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但應事先通知各有關主管機關。」、同法第 24 條之 1：「大眾捷運系統在市區道路或公路建設，應先徵得該市區道路或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及鐵路法第 31 條「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興建，涉及鐵路、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與有關主管機關協調，或申請備案。」等規定，及依交通部 109 年 9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95010793 號函釋有關鐵路或捷運用地部分空間相互提供使用一致性原則，與各土地管理機關協調同意需地機關使用。

3. 私有土地

依「大眾捷運法」第 6、7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及大法官釋字第 732 及 743 號解釋，本計畫之私有土地之取得方式以「協議價購」、「其他方式(如同意使用)」、「土地開發」為主，位於捷運工程設施需用之土地，如經協議不成再報請徵收，其中土地開發區內之捷運工程設施需用土地，係以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辦理徵收。

捷運以穿越方式通過，無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地下穿越道路內者採註記方式取得，高架穿越道路內外者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1) 大法官釋字第 732 號解釋【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

解釋文：90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大捷法（下稱 90 年捷運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77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大捷法（下稱 77 年捷運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聯合開發用地……，得徵收之。」79 年 2 月 15 日訂定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下稱開發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聯合開發之用地取得……，得由該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此等規定，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依法報請徵收土地徵收條例（下稱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土地法第 208 條第 2 款所規定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

本解釋函係指非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僅得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不得徵收之。

(2) 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徵收之捷運用地得否用於聯合開發案】

解釋文：主管機關依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第 6

條，按相關法律所徵收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不得用於同一計畫中依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核定辦理之聯合開發。依大眾捷運法第6條徵收之土地，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主管機關始得為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本解釋函係指以大眾捷運法第6條徵收之土地，不得用於該法第7條辦理之聯合開發。

三、 用地變更與取得原則

用地變更作業除須考量現行計畫分區、土地權屬、管理機關等因素外，捷運之使用型態、相關案例辦理情形等亦影響都市計畫變更內容。以下依照捷運使用型態：高架穿越、地下穿越、明挖覆蓋、平面段、車站出入口等，按都市/非都土地，研擬用地變更及取得原則(詳表3.10-6)。

(一) 行經計畫道路內之路段：

以不變更都市計畫，辦理穿越及樁位公告後，續辦用地取得作業為原則。惟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月14日營署都字第108099111號函內容，如須辦理徵收取得之私有地或非道路主管機關管有之公有地，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方能續辦用地取得作業。

(二) 行經計畫道路外之路段或場站：

計畫道路外之使用樣態多元，依捷運使用型態，及涉及之用地別與權屬予以衡酌用地變更原則。

於前述用地變更與取得原則下，綜整本計畫各車站及路線段各類用地變更及取得方式，詳表3.9-7及3.9-8，未來實際執行時，依實際涉及內容及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結果辦理。

本基隆捷運計畫地方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相關用地變更及取得權責，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基隆捷運路線及車站等設施所需用地，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地方主管機關負責提出都市計畫用地變更計畫，各轄區政府協助都市計畫變更。
2. 基隆捷運路線段及車站所需土地之取得作業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地方主管機關負責提出都市計畫用地變更計畫，用地費用原則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3. 捷運開發區所需用地由所轄縣市政府負責辦理都市計畫用地變更及取得作業(實際執行單位)。

於前述用地變更與取得原則下，綜整本計畫預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處數(詳表3.9-6)、用地變更與取得原則(詳表3.9-7)，及各車站及路線段各類用地變更及取得方式，詳表3.9-8及3.9-9，未來實際執行時，依實際涉及內容及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結果辦理。詳細路線段及車站段之土地清冊，詳見附錄7。

表 3.9-6 基隆捷運都市計畫變更處數彙整表

行政區	都市計畫變更處數
基隆市	主計-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1 案 細計-3 案 (1)變更「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八堵火車站以北基隆河以南地區)細部計畫」 (2)變更「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五堵北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 (3)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配合本計畫擬定細部計畫
新北市	主計-配合本計畫辦理汐止都市計畫變更，1 案 細計-配合本計畫擬定汐止細部計畫，1 案
臺北市	主計-視需要辦理南港區都市計畫，若需變更， 1 案 細計-原則上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現行規定辦理，無需變更，若需變更，1 案。

註：實際變更處數以細部設計核定內容及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結果為準。

表 3.9-7 基隆捷運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取得原則彙整表

捷運使用型態	都計區/非都	原使用分區/用地	用地變更原則	用地取得方式	
				公地	私地
高架穿越(含墩柱)	都計區	計畫道路	1. 穿越：無須變更 2. 墩柱：須徵收之私地或取得非道路主管機關之公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協調使用	穿越：設定地上權 墩柱：所有權
		綠地、公園、河川區、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快速道路用地、快速公路用地、堤防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 穿越：無須變更 2. 墩柱：如涉私地，變更為「原分區或用地兼供捷運使用」，公地原則上不辦理變更，與管理機關協調，如需變更，原則同私地。	撥用或協調使用	穿越：設定地上權 墩柱：所有權
		鐵路用地	1. 穿越：公地無須變更，私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 2. 非臺鐵業務使用：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 3. 臺鐵業務使用：無須變更	撥用或協調使用	所有權
		其餘分區或用地	以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為原則，可視實際情形，檢討僅變更墩柱範圍，穿越段維持原分區或用地。	撥用	變更：所有權 未變更：地上權
地下穿越	都計區	計畫道路	無須變更	協調使用	註記
明挖覆蓋	非都	農牧、交通、丙種建築、丁種建築、林業、暫未編定用地	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撥用	所有權
平面段	都計區	河川區、快速公路、快速道路、高速公路、計畫道路	無須變更或變更為「原分區或用地兼供捷運使用」	協調使用或撥用	所有權
		其餘分區或用地	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	撥用	所有權

捷運使用型態	都計區/非都	原使用分區/用地	用地變更原則	用地取得方式	
				公地	私地
車站出入口	都計區	計畫道路	無須變更	協調使用	協議所有權或徵收地上權
		鐵路用地	1. 非臺鐵業務使用：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 2. 臺鐵業務使用：無須變更	撥用或協調使用	所有權
		非計畫道路之公設用地	1. 公地：與管理機關協調變更與否，無須變更者採多目標使用；如需變更則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 2. 私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或「捷運開發區」	有變更:撥用 未變更:協調使用	所有權或土地開發
		非公設用地	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或「捷運開發區」,如配合道路開闢者，變更為「道路用地」或「道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	撥用	所有權或土地開發或變更回饋取得
	非都	交通、農牧、丁種建築、未編定用地	變更為「交通用地」	撥用	所有權

註：實際涉及內容及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結果辦理。

表 3.9-8 基隆捷運車站用地變更及取得方式一覽表

車站	車站型式	使用分區	權屬(管理單位)	取得方式					用地變更計畫	備註
				協議價購/徵收	有償撥用	協調使用	土地開發	其他		
八堵站	平面	鐵路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V	V			捷運系統用地或無須變更	
七堵站	高架	道路用地	中華民國、基隆市(基隆市政府)			V			(無須變更)	
		乙種工業區(四)	私人	V			V		捷運系統用地或捷運開發區	
		學校用地(文中)	基隆市、中華民國(基隆市政府)		V				捷運系統用地或捷運開發區	學校用地已於79年完成徵收，但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原所有權人請求廢止徵收及申請收回時效屆滿，後續變更需敘明情事。
六堵站	高架	道路用地	中華民國			V			(無須變更)	
		綠地用地	中華民國			V			(無須變更)	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乙種工業區(四)	私人	V					捷運系統用地	
		住宅區(三)	私人	V					捷運系統用地	
		機關用地	私法人(台灣自來水公司)	V					捷運系統用地	
百福站	高架	道路用地	基隆市(基隆市政府)			V			(無須變更)	
		公園用地	基隆市(基隆市政府)			V			(無須變更)	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		V				捷運系統用地或捷運開發區	
		倉儲區(四)	私人	V			V		捷運系統用地或捷運開發區	
北五堵站	高架	倉儲區(五)	私人	V					道路用地或道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	配合捷運建設開闢道路

車站	車站型式	使用分區	權屬(管理單位)	取得方式					用地變更計畫	備註
				協議價購/徵收	有償撥用	協調使用	土地開發	其他		
保長坑1站	高架	乙種工業區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V				捷運系統用地或道路用地或道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	
			私人	V				V	捷運系統用地或道路用地或道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	如時程可配合，乙種工業區變更回饋公共設施作為捷運使用
保長坑2站	高架	道路用地	私人	V					(無須變更)	以穿越公告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取得所有權或徵收地上權
			基隆市			V			(無須變更)	
		住宅區(二)	私人	V			V		捷運系統用地或捷運開發區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V				捷運系統用地或捷運開發區	
		保護區	私人	V					捷運系統用地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V				捷運系統用地	
		河川區	私人	V					捷運系統用地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V				捷運系統用地	
樟樹灣站	高架	道路用地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V			(無須變更)	
		鐵路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V	V			捷運系統用地或無須變更	
		綠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V				捷運系統用地	
		非都未編定	中華民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V				交通用地	
南陽大橋站	平面	鐵路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V	V			捷運系統用地或無須變更	
		非都山坡地保育區交通、農牧、丁種建築用地	私人	V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V				交通用地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	道路用地	中華民國、臺北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V			(無須變更)	
		商業區	臺北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V			捷運系統用地	
南港站	地下	道路用地	私人	V					(無須變更)	南港段一小段621-1、909-1、1275-1、1276-3、1280地號，以穿越公告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取得所有權或徵收地上權
			中華民國、臺北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V			(無須變更)	

車站	車站型式	使用分區	權屬(管理單位)	取得方式					用地變更計畫	備註
				協議價購/徵收	有償撥用	協調使用	土地開發	其他		
		公園用地	臺北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V			(無須變更)	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V	V			捷運系統用地	變更或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私人(本國人、臺灣銀行、中華電信)	V					捷運系統用地	南港段一小段1261、1261-1、1262、1268地號，變更或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高職用地	中華民國、臺北市(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V			(無須變更)	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鐵道局)			V			(無須變更)	

註：各路線、車站、出入口涉及之使用分區、權屬、取得方式、變更計畫等僅供參考，以細部設計核定內容為準。

表 3.9-9　基隆捷運路線段用地變更及取得方式一覽表

路線段	穿越型式	使用分區	權屬(管理單位)	取得方式					用地變更計畫	備註
				協議價購/徵收	有償撥用	協調使用	土地開發	其他		
八堵站以北	平面	河川區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V				河川區兼供捷運使用	
		道路用地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V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	
		鐵路用地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V	V			捷運系統用地 或 無須變更	
七堵-八堵站	平面	河川區	私人	V					河川區兼供捷運使用	
			基隆市、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V				河川區兼供捷運使用	
		保護區	私人	V					捷運系統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V				捷運系統用地	
		道路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V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	
		快速公路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		V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	
		快速道路用地	基隆市、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		V	V			快速道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	
		高速公路用地	基隆市、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V	V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	
		鐵路用地	私人	V					捷運系統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V	V			捷運系統用地 或 無須變更	
		綠地用地	私人	V					捷運系統用地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V				捷運系統用地	
	高架	道路用地	私人	V					墩柱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穿越部分「無須變更」	墩柱取得所有權，穿越設定地上權
			基隆市、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交通部公路總局)			V			(無須變更)	
		乙種工業區	私人	V					捷運系統用地	
六堵-七堵站	高架	乙種工業區	私人	V					捷運系統用地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V				捷運系統用地	
		河川區	基隆市、中華民國(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V			(無須變更)	
		保護區	私人	V					捷運系統用地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V				捷運系統用地	
		道路用地	私人	V					墩柱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	墩柱取得所有權，穿越設定地

路線段	穿越型式	使用分區	權屬(管理單位)	取得方式					用地變更計畫	備註
				協議價購/徵收	有償撥用	協調使用	土地開發	其他		
									道路使用」 穿越部分「無須變更」	上權
			基隆市、中華民國(基隆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V			(無須變更)	
		快速道路用地	基隆市			V			(無須變更)	
		學校用地(文中)	中華民國、基隆市			V			捷運系統用地	
		機關用地	私人(台灣自來水公司)	V					捷運系統用地	
		機關用地(供市府相關機關使用)	私人	V					捷運系統用地	
百福-六堵站	高架	乙種工業區	私人	V					捷運系統用地	
		河川區	中華民國(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V			(無須變更)	
		道路用地	基隆市、中華民國			V			(無須變更)	
		公園用地	基隆市、中華民國			V			(無須變更)	
		綠地用地	私人	V					捷運系統用地	
			中華民國			V			(無須變更)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	倉儲區	私人	V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或「捷運系統用地」	
			基隆市、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V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或「捷運系統用地」	
		河川區	基隆市、中華民國(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V			(無須變更)	
		保護區	基隆市		V				捷運系統用地	
		道路用地	私人	V					墩柱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穿越部分「無須變更」	墩柱取得所有權，穿越設定地上權
			基隆市、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V			(無須變更)	
		公園用地	基隆市			V			(無須變更)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	乙種工業區	私人	V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或「捷運系統用地」	
			基隆市、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		V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或「捷運系統用地」	
		倉儲區	私人	V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	
			基隆市、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V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	
		河川區	新北市、中華民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V			(無須變更)	
		保護區	私人	V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	
			中華民國		V				道路用地兼供捷	

路線段	穿越型式	使用分區	權屬(管理單位)	取得方式					用地變更計畫	備註
				協議價購/徵收	有償撥用	協調使用	土地開發	其他		
									運使用	
		道路用地	私人	V					墩柱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穿越部分「無須變更」	墩柱取得所有權，穿越設定地上權
			新北市、基隆市、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			V			(無須變更)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V				道路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鐵路用地	私人	V					鐵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	
			中華民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V			(無須變更)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	乙種工業區	私人	V				V	捷運系統用地或道路用地或道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	如時程可配合，乙種工業區變更回饋公共設施作為捷運使用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V				捷運系統用地或道路用地或道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	
		住宅區(二)	私人	V			V		捷運系統用地或捷運開發區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V				捷運系統用地或捷運開發區	
		保護區	私人	V					捷運系統用地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V				捷運系統用地	
		道路用地	私人	V					墩柱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穿越部分「無須變更」	墩柱取得所有權，穿越設定地上權
			新北市、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V			(無須變更)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	河川區	私人	V					河川區兼供捷運使用	墩柱取得所有權，穿越設定地上權
		保護區	私人	V					捷運系統用地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V				捷運系統用地	
		道路用地	新北市、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			V			(無須變更)	
樟樹灣站-汐東線	高架	道路用地	新北市、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			V			(無須變更)	
		鐵路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V			(無須變更)	
		高速公路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			V			(無須變更)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中華民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			V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	

路線段	穿越型式	使用分區	權屬(管理單位)	取得方式					用地變更計畫	備註
				協議價購/徵收	有償撥用	協調使用	土地開發	其他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高架轉平面	道路用地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			V			(無須變更)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		V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	
		鐵路用地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V				捷運系統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中華民國		V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使用	
		非都山坡地保育區農牧、林業、交通、丙種建築、丁種建築、暫未編定用地	私人	V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V				交通用地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轉地下	河川區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V			(無須變更)	
		道路用地	私人					V	(無須變更)	地下穿越採註記方式取得
			臺北市、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V			(無須變更)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		V	V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或 無須變更	
		堤防用地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V			(無須變更)	
		鐵路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		V	V			捷運系統用地 或 無須變更	
		非都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交通、農牧、林業、暫未編定	私人	V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V	V			交通用地	
南港-南展站	地下	道路用地	中華民國、臺北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V			(無須變更)	
		高職用地	中華民國、臺北市(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V			(無須變更)	

註：各路線、車站、出入口涉及之使用分區、權屬、取得方式、變更計畫等僅供參考，以細部設計核定內容為準。

四、 用地變更與取得流程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或 4 款辦理個案變更，層送各縣市政府及內政部審議，都變時程約需 2 年(不含捷運開發區)，變更後接續辦理用地取得(私地約需時 2 年)，合計約 4 年，用地變更及取得相關程序詳圖 3.9-17。

考量捷運工程時程，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工程需用範圍」先行辦理變更(不含捷運開發區)，於計畫審議過程若各地方政府整合好地主參與開發之協議文件，於計畫核定前提請都委會同意變更為捷運開發區後發布實施；其餘屬於周邊地區開發區，交由地方政府按各自開發期程另案提出變更案。

捷運開發區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須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文件後，計畫方能核定發布實施，較一般捷運用地都變時程冗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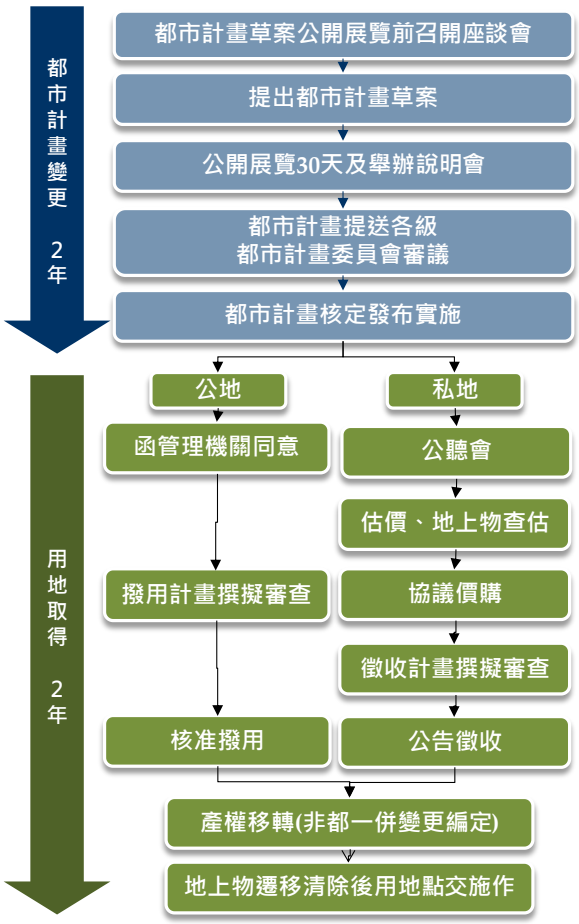

圖 3.9-17　用地變更與取得流程示意圖

五、 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用評估

補償費估算範圍，以捷運工程需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範圍為準，不含捷運開發區。

私有土地部分，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未來將採市價協議價購或市價徵收方式取得，本計畫私有土地費用係以 111 年市價進行估算；公有土地部分，則根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有償撥用者以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標準，本計畫公有土地費用以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進行估算。

有關市價，應符合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釋：「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原則。本計畫參考計畫沿線近年公告現值調幅、都市地價指數調幅、附近徵收案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等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含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則依各縣市政府「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估算地上物補償費。

1. 用地取得費用

依行政轄區、車站與路線段，估算不同取得方式之面積及土地補償費如表 3.9-10 及 3.9-11，合計土地補償費約 30.8 億元，未來仍以細設階段實際劃設之用地範圍及辦理取得當時之土地價格為準。

南陽大橋站聯外道路(現為南陽街)土地權屬以私地為主，部分屬臺鐵局所有，未來以協調使用為原則，如協調不成需協議價購(或徵收)及撥用，用地取得費約 1.22 億元，暫不納入本計畫用地費估算。

因應臺鐵 113 年公司化，未來臺鐵之用地將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本計畫屬臺鐵局管有之土地面積約 3.4 公頃，依現行規定採撥用或協調使用之用地取得費約 8.75 億元，未來如以市價協議價購取得，預估約 24 億元，以實際取得及估價結果為準，本計畫暫依現行規定估算用地費。

單位：億元

轄區	目前綜規報告 以 111 年公告現值撥用 (A)	台鐵公司化後 採市價協議價購 (B)	差異(B-A)
臺北市	0	0	0
新北市	6.98	20.00	+13.02
基隆市	1.77	4.00	+2.23
合計	8.75	24.00	+15.25

註：實際取得費用以取得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價格為準。

本計畫以 111 年公告現值或市價估算用地取得費，參考地價調幅，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轄區 112 年用地取得費初估約分別需增加 0.1 億元、1.1 億元、0.5 億元。

表 3.9-10 基隆捷運車站用地取得費估算表

轄區	場站、路線段	公地				私地		小計	
		協調(同意)使用		有償撥用		面積(公頃)	土地補償費(萬元)	面積(公頃)	土地補償費(萬元)
		面積(公頃)	土地補償費(萬元)	面積(公頃)	土地補償費(萬元)				
臺北市	南港站	0.67	-	0.00	96	0.09	20,425	0.76	20,521
	南港展覽館站	0.64	-	-	-	-	-	0.64	-
	小計	1.31	-	0.00	96	0.09	20,425	1.40	20,521
新北市	南陽大橋站	-	-	0.11	5,465	0.09	1,918	0.19	7,383
	樟樹灣站	0.08	-	0.15	10,414	-	-	0.23	10,414
	保長坑 2 站	0.01	-	0.03	1,286	0.25	6,910	0.29	8,196
	保長坑 1 站	-	-	0.00	37	0.22	-	0.22	37
	小計	0.09	-	0.28	17,203	0.56	8,828	0.93	26,031
基隆市	北五堵站	-	-	-	-	0.15	8,910	0.15	8,910
	百福站	0.25	-	0.04	1,045	0.00	181	0.29	1,226
	六堵站	0.21	-	0.02	636	0.05	1,707	0.27	2,344
	七堵站	0.04	-	0.15	4,621	0.02	-	0.21	4,621
	八堵站(註3)	-	-	0.34	4,215	-	-	0.34	4,215
	小計	0.49	-	0.55	10,518	0.22	10,798	1.26	21,316
合計		1.89	-	0.83	27,817	0.87	40,051	3.59	67,868

註 1：保長坑 2 站及七堵站部分用地規劃為捷運開發區，私地採地主 80%參與土地開發、20%協議價購估算。

註 2：實際使用面積以細部設計核定內容為準。

註 3：八堵站實際使用面積以細部設計結果為準，並作為用地費計算之基準。

表 3.9-11 基隆捷運路線段用地取得費估算表

轄區	場站、路線段	公地				私地		小計	
		協調(同意)使用		有償撥用		面積(公頃)	土地補償費(萬元)	面積(公頃)	土地補償費(萬元)
		面積(公頃)	土地補償費(萬元)	面積(公頃)	土地補償費(萬元)				
臺北市	南港-南展站	1.03	-	-	-	-	-	1.03	-
	南展-南陽大橋站	0.86	-	-	-	-	-	0.86	-
	小計	1.88	-	-	-	-	-	1.88	-
新北市	南展-南陽大橋站(註2)	1.25	-	0.64	9,683	0.10	1,436	1.99	11,119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註2)	0.01	-	1.24	48,029	0.18	2,963	1.43	50,991
	樟樹灣站-汐東線	0.38	-	-	-	-	-	0.38	-
	汐東線-保長坑2站	1.60	-	0.01	52	0.04	435	1.66	487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0.01	-	0.15	3,274	0.45	8,921	0.61	12,195
	保長坑1-北五堵站	0.69	-	0.05	1,265	0.31	27,396	1.05	28,661
	小計	3.96	-	2.08	62,304	1.08	41,150	7.13	103,454
基隆市	保長坑1-北五堵站(註2)	0.11	-	0.20	5,761	0.75	44,600	1.06	50,361
	北五堵-百福站	0.95	-	0.00	38	0.78	50,261	1.74	50,299
	百福-六堵站	0.64	-	-	-	0.01	690	0.66	690
	六堵-七堵站	1.17	-	0.01	73	0.23	10,031	1.41	10,100
	七堵-八堵站(註2)	1.60	-	1.10	8,496	0.17	10,676	2.87	19,172
	八堵站以北(註2)	0.02	-	0.48	5,795	-	-	0.50	5,795
	小計	4.49	-	1.79	20,163	1.94	116,259	8.22	136,418
合計		10.34	-	3.87	82,467	3.03	157,409	17.23	239,875

註 1：實際使用面積以細部設計核定內容為準。

註 2：使用臺鐵局之用地面積，以本計畫需用範圍為主。

2.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

根據各縣市政府拆遷補償費用規定，影響基隆市約 19 處 27 棟建物，地上物補償及救濟金額合計約2.6億元；影響新北市約30處56棟建物，地上物補償及救濟金額合計約 5.7 億元；臺北市路段無須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初步估計地上物補償及救濟等費用合計約8.3億元。

(1) 基隆市

依據105年5月2日修正之「基隆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基隆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詳表 3.9-12)

表 3.9-12 本計畫路線行經基隆市地上物補償費用計算說明一覽表

地上物補償項目		補償費或救濟金金額(萬元)	備 註
合法建物	補償費	12,600	約 18 棟、面積約 1 公頃
	自動拆遷獎勵金	6,300	
非合法建物	救濟金	4,000	約 9 棟、面積約 0.6 公頃
	自動拆遷獎勵金	2,000	
人口(含傢俱)遷移費		0	—
全拆戶安置補助費		0	—
農林作物補償費		40	約 0.2 公頃
生產設備搬遷費及營業損失		1,060	以工廠 7 間概估
合 計		26,000	—

(2) 新北市

依據 110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詳表 3.9-13)

表 3.9-13 本計畫路線行經新北市地上物補償費用計算說明一覽表

地上物補償項目		補償費或救濟金金額(萬元)	備 註
合法建物	補償費	30,000	約 38 棟
	自動拆遷獎勵金	16,500	
非合法建物	救濟金	6,500	約 18 棟
	自動拆遷獎勵金	2,500	
人口(含傢俱)遷移費		500	以全拆 25 戶每戶 4 口概估
全拆戶安置補助費		0	
農林作物補償費		30	約 0.03 公頃
生產設備搬遷費及營業損失		970	以工廠 11 間概估
合 計		57,000	—

(3) 臺北市

依據 109 年 9 月 23 日修正之「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目前計畫路線於臺北市路段無須辦理地上物拆遷作業。

依前述估算，本計畫用地取得費(含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用合計約 39.1 億元，詳表 3.9-14。

表 3.9-14 本計畫用地取得費用估算表

轄區	車站土地 (萬元)	路線段土地 (萬元)	地上物 (萬元)	小計 (萬元)
臺北市	20,521	-	-	20,521
新北市	26,031	103,454	57,000	186,485
基隆市	21,316	136,418	26,000	183,734
合計	67,868	239,872	83,000	390,740

3.9.6 後續作業工項

有關本計畫路線用地取得及拆遷作業後續需辦理事項，視是否需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無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部分，主要為公有土地，可先行辦理協調使用或撥用。而有關臺鐵局用地問題，因牽涉預計臺鐵113年起轉型為公司化經營。相對應購地成本將大幅提升，建議儘速啟動有關臺鐵用地部分之協商。而本計畫路線經清查私有地(含公私共有地)所佔面積不大，即大部分用地屬公有地之情形，公有土地協調使用或撥用約需花費 6~9 個月，對計畫推動期程較為有利。而私有地部分，不需辦理用地變更的土地，完成穿越公告及地籍分割作業後，可優先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盡可能於協議價購階段取得用地，避免進入徵收程序，可大幅縮短用地取得時程。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用地，一般約需時 2 年期間辦理用地變更後，再循私有土地取得流程辦理相關作業，所需花費之時間較長，一般約需2年的時間。本次規劃路線之用地費用暫估以39.1億元為預估值，下階段待規劃路線之細部設計階段確認用地範圍後，再行調整。

3.10 土地開發計畫

3.10.1 土地開發區範圍選定及周邊環境分析。

本節依據「正射影像航照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地籍權屬圖資」調查基隆南港捷運沿線土地使用狀況，據以分析各捷運場站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及建物

分布情形，作為土地開發範圍選定之支援系統資訊。並對於基隆市及新北市之人口、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及地主參與開發意願進行初步調研，作為開發用地勘選之論證基礎。

一、沿線各站周邊土地使用概況

1. 八堵站

綜觀基隆市交通發展與行政區劃現況，八堵站係落於整體基隆市之心臟地帶，於行政區劃而言八堵站為基隆市仁愛區、暖暖區、七堵區、安樂區之交界區，通達基隆市內主要轄區，在公路系統上亦鄰近八堵、暖暖交流道，大眾運輸系統具備臺鐵八堵站作為支援，故同時具公路系統及大眾運輸系統上之便利性。

八堵站周邊之土地使用類型以住宅為主，建物型態多為透天，亦有部分新成屋華廈，現於臺鐵八堵站後站之八中社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闢率低，土地使用強度差，多有閒置土地散布。八堵站前站部分則有國立基隆高中、八南里里民中心、八堵分駐所等公共設施，而主要居住熱點仍係座落於暖暖市區(詳表 3.10-2)。

2. 七堵站

七堵站周邊為南興市場商圈，整體商業效益佳，一樓多為店面使用，二樓以上以住宅使用為主，建物型態多為公寓及透天，區內重要公共設施包含七堵國小、明德國中、七堵區公所、基隆商工等，公共設施開闢率高，現為七堵區內人口稠密區之一。而七堵站周邊聯外交通以公路及鐵路為主，公路系統鄰近七堵二交流道、大眾運輸系統現則仰賴臺鐵七堵站運輸，而臺鐵七堵站現為西部幹線對號快車之起訖站，為鐵路交通樞紐(詳表 3.10-3)。

3. 六堵站

六堵站周邊以工業使用為主，沿街亦有零星住宅使用分布於工建西路南側，商業效益差，整體上屬於產業密集區域。區內重要設施包括六堵淨水廠及生肖公園，指標企業亦有東洋藥品工業、中國電子、台松科技等(詳表 3.10-4)。

4. 百福站

百福站座落於基隆市百福社區北側，與基隆監理站對望，旁有百福運動公園供作區域休閒使用，百福社區現為基隆市人口稠密區，生活機能齊全，學校用地、鄰里公園等設施亦已開闢，現主要以住宅使用為重，商業機能主要分布於百福國中、百六街、百三街周邊，交通方便仰賴私人運具，大眾運輸系統雖有臺鐵百福站，惟現況站體設置於社區外圍，區位與可及性均較差。本區域重要設施包括五堵國小、百福國中、百福運動公園、基隆監理站等(詳表 3.10-5)。

5. 北五堵站

北五堵站座落於都市計畫倉儲區內，周邊現況皆為倉儲使用，土地使用強度低。未來為基隆市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腹地(詳表 3.10-6)。

6. 保長坑(1)站

保長坑(1)站屬新北市汐止區，座落於係屬汐止都市計畫範圍內「乙種工業區」，周邊現況以倉儲使用為主，部分倉儲區現況做為長照中心使用，土地使用強度較低。周邊重要設施包括保長國小、新北市消防局保長分隊(詳表3.10-7)。

7. 保長坑(2)站

保長坑(2)站屬新北市汐止區，座落於汐止都市計畫範圍內「第二種住宅區」，周邊現況以住宅使用為主，預定場站旁有美廉社超市進駐，少部分商業使用沿茄苳路設置，土地使用強度中等，建築型態以透天及華廈為主(詳表3.10-8)。

8. 汐止區公所、汐科站

汐止區公所站、汐科站均屬於新北市汐止區，且兩者未來皆與臺北市汐止東湖線捷運共線，大眾運輸發展定位上具有共構性質。

汐止區公所站坐落於新台五路一段，為當地主要幹道，於周邊公共設施方面，汐止區公所站緊鄰汐止行政中心、汐止國民運動中心等汐止區域型公共設施，未來捷運開發後將有助於汐止區域民眾洽公休閒，在現況使用層面二樓以上主要以住宅使用為主，一樓多作為店面使用，業種以餐飲、零售業為主，區域商效極佳，辦公室主要屬住辦大樓，業種為補習班、事務所等服務業，部分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現況做為臨時建築使用，建築型態以30年以上之中古公寓為主，另有部分住宅大樓新成屋於周邊推出，主要交通方式仰賴私人運具及公車(詳表3.10-9)。

汐科站位於鐵路軌道北側地區，鄰大同路二段，二樓以上多為廠辦使用，一樓做為商業使用為主，主要業種為銀行業；周邊重大設施為遠雄IFG廣場，其B1F~4F為商場及餐飲業使用，5F以上為廠辦使用，腹地面積廣大，足以供應汐止市中心工業區及大汐止地區生活機能、休閒、購物需求(詳表3.10-10)。

9. 樟樹灣站、南陽大橋站

樟樹灣站、南陽大橋站均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樟樹灣工業區內，土地使用分區以乙種工業區、倉儲批發專用區為主。現況使用主要為工業、賣場、展售中心使用，土地使用強度程中度使用，建物一樓亦有部分現況作為店面使用，業種多為零售業、汽車修理業及銀行業(詳表3.10-11、表3.10-12)。

地方重要設施包括好市多汐止店、富信大飯店等，交通方面則鄰近國道三號交流道口，主要交通方式仍以私人運具為主。

10. 南港展覽館站、南港站

南港展覽館站、南港站行政區劃上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周邊已有完善大眾交通運輸系統建置，且兩場現況皆已具備大規模捷運共構量體如臺北世貿南港展覽館、CityLink 南港店、南港轉運站、臺北六福萬怡酒店等設施，交通與

辦公機能已緊密結合，此外前開兩站同時鄰近南港軟體園區、南港高工、南港行政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國家文官學院等區域型重大設施，地方商業發展已趨成熟。

於住宅使用部分，南港展覽館站周邊以研究院路一段、二段為軸心向外延伸，現況建物型態多為透天店面及華廈；南港站部分住宅分布則坐落於南港路以北，建物型態以公寓為多，生活機能與商業效益則因為南港早期發展地區之因素發展完備(詳表 3.10-13、表 3.10-14)。

表 3.10-1 基隆南港捷運沿線車站土地使用現況綜理表

車站	土地使用狀況概述	周邊重大設施
八堵站	多以純住宅使用為主，店面商業效益較低，且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闢率較差，尚未具備整體規劃發展模式。	國立基隆高中、八南里里民中心
七堵站	一樓店面使用為主、二樓以上為住宅使用，整體商業效益佳，公共設施開闢完善，屬七堵區人口密集區域。	七堵國小、七堵區公所、國立基隆商工
六堵站	周邊以工業使用為主，部分住宅使用零星散布於工建西路南側地區	台水淨水場、生肖公園
百福站	屬基隆百福社區範圍，區內以住宅使用為主，商業使用以沿街式店面形成商圈，公共設施開闢完善，教育資源充足。	五堵國小、百福國中、百福運動公園、基隆監理站
北五堵站	周邊為都市計畫倉儲區，現況以倉儲使用為主。	順德倉儲、陸軍第六指揮部
保長坑(1)站	行政區劃為新北市轄區，周邊為都市計畫倉儲區，現況以倉儲使用為主。	保長國小、新北消防局保長分隊
保長坑(2)站	行政區劃為新北市轄區，現況以住宅使用為主，少部分商業使用散布於茄苳路兩側地區。	崇德國小
汐止區公所站	本區為汐止區內早期發展核心，商業效益佳、現況二樓以上以住宅使用為主，一樓以商業使用為重。	汐止行政中心、國民運動中心、汐止火車站
汐科站	本區屬汐止區內辦公市場重點集中區域，同時具備休閒、商業、購物等機能。	遠雄 IFG 廣場、汐科火車站
樟樹灣站	本區鄰近國道三號交流道口，周邊工業、住宅混合使用，亦有少數廠辦坐落於此。	台灣科學園區 T1
南陽大橋站	周邊多為倉儲及工業廠房使用，近國道三號交流道口，貨運進出便利性高。	好市多汐止店
南港展覽館站	近南港軟體園區，區域多以辦公使用為主，場站南側住宅使用多為透天店面及華廈型態。	南港展覽館
南港站	場站預定地南側為臺鐵及高鐵南港站，周邊使用現況二樓以上住宅為主，一樓作為商業使用，商業主要發展於興中路、興華路及南港路兩側街廓。	Citylink 南港店、南港轉運站、臺北六福萬怡酒店、南港區行政中心

表 3.10-2 八堵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table>
<tr><td colspan="2">土地使用說明</td></tr>
<tr><td>周邊土地使用現況</td><td>八堵車站係屬基隆市主要計畫範圍，鄰近國立基隆高中，北側為八中社區於民國 78 年發布細部計畫，使用現況多為純住宅使用，商業效益不佳。</td></tr>
<tr><td>都市土地使用分區</td><td>● 都市計畫:擴大基隆市都市計畫
● 車站站體:鐵路用地
● 機廠:住宅區、市場用地、鐵路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道路用地</td></tr>
<tr><td>道路寬度</td><td>八堵路：計畫道路寬度 20m</td></tr>
<tr><td>重要設施</td><td>國立基隆高中、臺鐵八堵車站、八南里里民活動中心</td></tr>
<tr><td>土地使用分區現況</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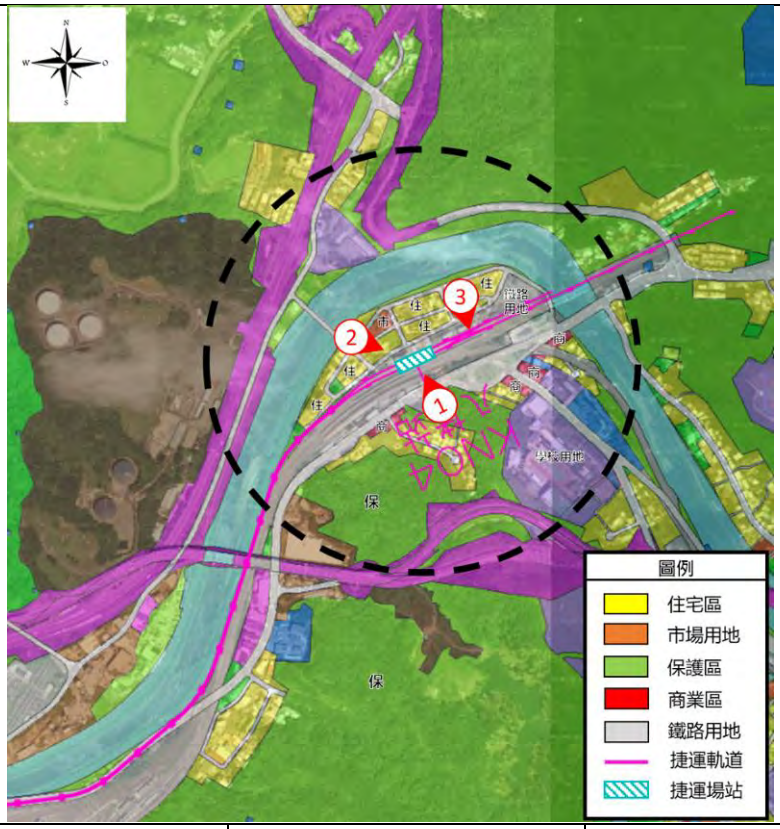
</td></tr>
<tr><td>現況照片</td><td>① 台鐵八堵車站

② 八中社區現況

③ 台鐵後站發展狀況
 </td></tr>
</table>

表 3.10-3 七堵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table>
<tr><td colspan="4">土地使用說明</td></tr>
<tr><td>周邊土地使用現況</td><td colspan="3">七堵站係屬基隆市主要計畫範圍，捷運場站場址現況為停車場及廠房使用，整體上屬七堵南興市場商圈，區內現況已備有臺鐵七堵站，使用現況多為住商混合，商業效益佳。</td></tr>
<tr><td>都市土地使用分區</td><td colspan="3">● 都市計畫:擴大基隆市都市計畫
● 車站站體:學校用地、道路用地、乙種工業區</td></tr>
<tr><td>道路寬度</td><td colspan="3">工建西路：計畫道路寬度 20m，現況完全開闢；崇孝街:現寬 8m；永富路:現寬 8m</td></tr>
<tr><td>重要設施</td><td colspan="3">七堵國小、臺鐵七堵站、七堵區公所</td></tr>
<tr><td>土地使用分區現況</td><td col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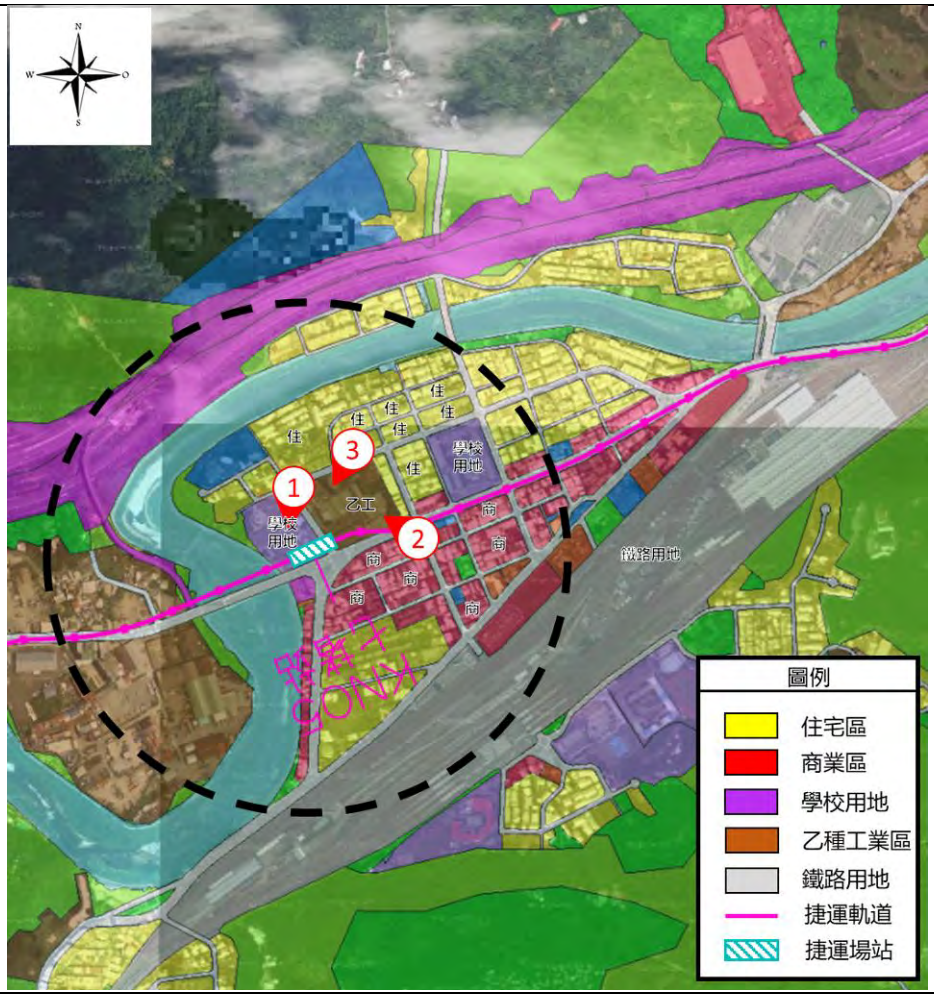
</td></tr>
<tr><td>現況照片</td><td>① 學校用地使用現況
 </td><td>② 乙工土地使用現況
 </td><td>③ 吉隆電視土地使用現況
 </td></tr>
</table>

表 3.10-4 六堵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table>
<tr><td colspan="4">土地使用說明</td></tr>
<tr><td>周邊土地使用現況</td><td colspan="3">六堵站係屬基隆市主要計畫範圍，整體上屬六堵科技園區，位於基隆河谷廊帶計畫軸線，現況乙種工業區多開發作工業使用，工業西路南側以住宅使用為主。東南側現為台水淨水場。</td></tr>
<tr><td>都市土地使用分區</td><td colspan="3">● 都市計畫:擴大基隆市都市計畫
● 車站站體:道路用地
● 出入口:乙種工業區</td></tr>
<tr><td>道路寬度</td><td colspan="3">工建西路：計畫道路寬度 20m，現況完全開闢</td></tr>
<tr><td>重要設施</td><td colspan="3">台水淨水場、生肖公園</td></tr>
<tr><td>土地使用分區現況</td><td col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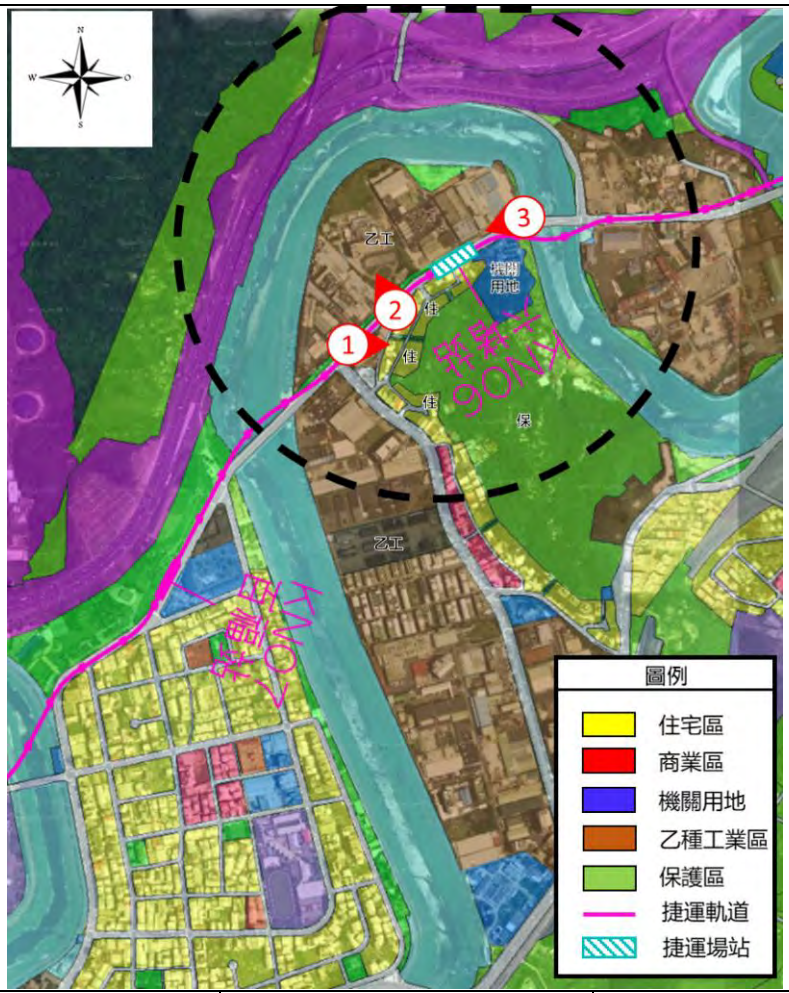
</td></tr>
<tr><td>現況照片</td><td>① 周邊住宅區發展現況
 </td><td>② 東洋藥品工業
 </td><td>③ 乙工土地使用現況
 </td></tr>
</table>

表 3.10-5 百福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table>
<tr><th colspan="2">土地使用說明</th></tr>
<tr><td>周邊土地使用現況</td><td>百福站係屬基隆市主要計畫範圍，區域內為百福生活圈現況生活機能佳，場站西側現為百福公園，東側為基隆監理站。</td></tr>
<tr><td>都市土地使用分區</td><td>● 都市計畫:擴大基隆市都市計畫
● 車站站體:道路用地、公園用地
● 出入口 1:機關用地、出入口 2:公園用地</td></tr>
<tr><td>道路寬度</td><td>實踐路：計畫道路寬度 20m，現況完全開闢</td></tr>
<tr><td>重要設施</td><td>百福公園、基隆監理站</td></tr>
<tr><td>土地使用分區現況</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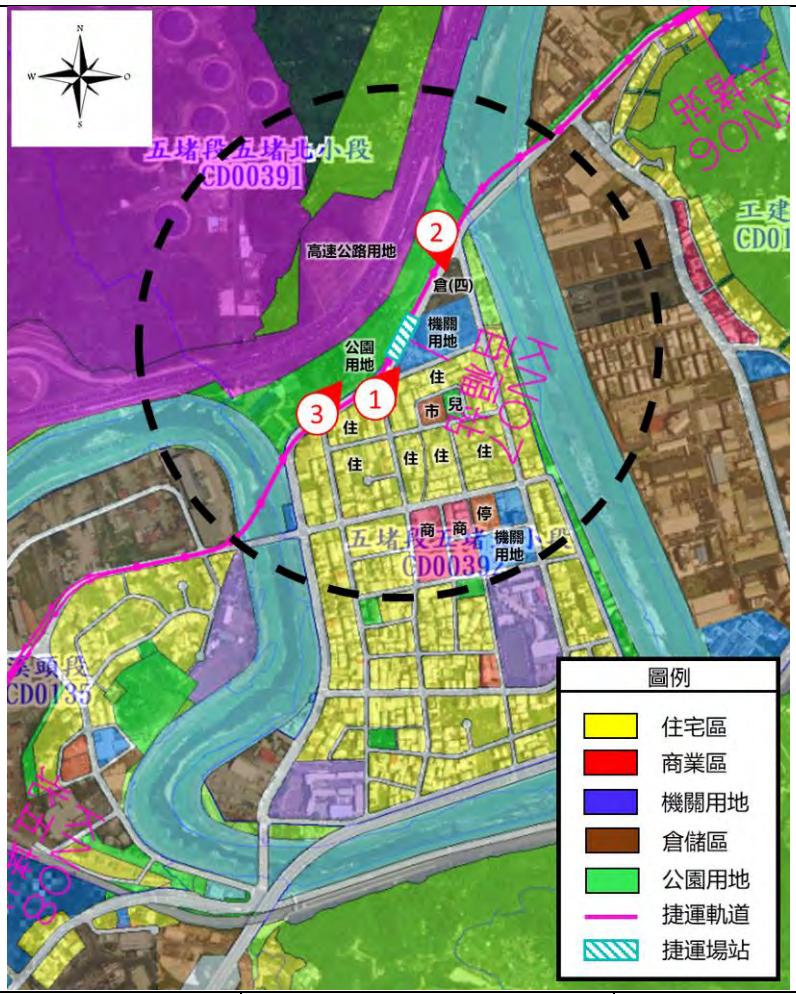
</td></tr>
<tr><td>現況照片</td><td>① 基隆監理站

② 倉儲區使用現況

③ 百福公園
 </td></tr>
</table>

表 3.10-6 北五堵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table>
<tr><td colspan="4">土地使用說明</td></tr>
<tr><td>周邊土地使用現況</td><td colspan="3">北五堵站係屬基隆市主要計畫範圍，區內將辦理北五堵研發新鎮計畫，場站周邊基地均為倉儲使用，緊鄰臺鐵軌道，南側為陸軍第六指揮部。</td></tr>
<tr><td>都市土地使用分區</td><td colspan="3">● 都市計畫:擴大基隆市都市計畫
● 車站站體:倉儲區(五)
● 出入口:倉儲區(五)</td></tr>
<tr><td>道路寬度</td><td colspan="3">場站現況未直接臨路</td></tr>
<tr><td>重要設施</td><td colspan="3">順德倉儲、陸軍第六指揮部</td></tr>
<tr><td>土地使用分區現況</td><td col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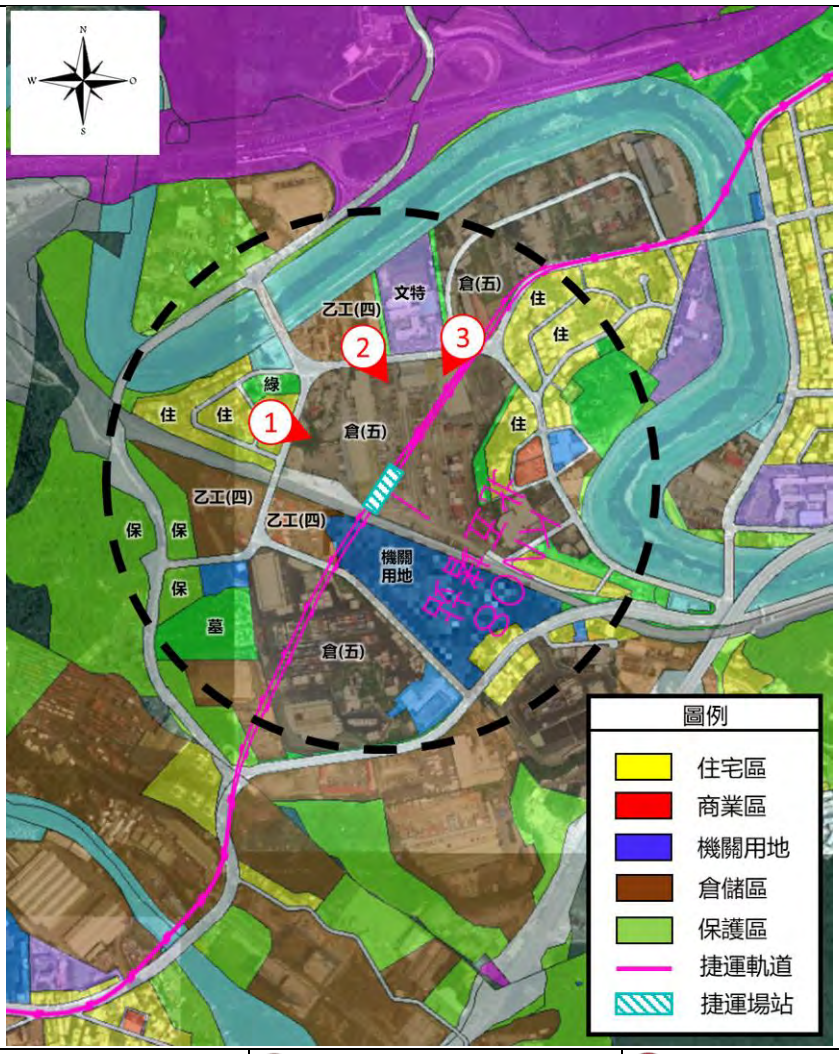
</td></tr>
<tr><td>現況照片</td><td>① 倉(五)西側使用現況
 </td><td>② 倉(五)西北側使用現況
 </td><td>③ 倉(五)東北側使用現況
 </td></tr>
</table>

表 3.10-7 保長坑(1)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table>
<tr><th colspan="4">土地使用說明</th></tr>
<tr><td>周邊土地
使用現況</td><td colspan="3">保長坑(1)站係屬係屬汐止都市計畫範圍內「乙種工業區」，鄰近汐止亞太科技園區，場站周邊為長榮貨櫃場，現況基地均為倉儲使用，基地東北側設有長照中心、新北市消防局訓練中心、保長國小。</td></tr>
<tr><td>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td><td colspan="3">● 都市計畫:汐止都市計畫
● 車站站體:乙種工業區
● 出入口:乙種工業區</td></tr>
<tr><td>道路寬度</td><td colspan="3">大同路：計畫道路寬度 25m，現況完全開闢</td></tr>
<tr><td>重要設施</td><td colspan="3">保長國小、新北市消防局訓練中心</td></tr>
<tr><td>土地使用
分區現況</td><td col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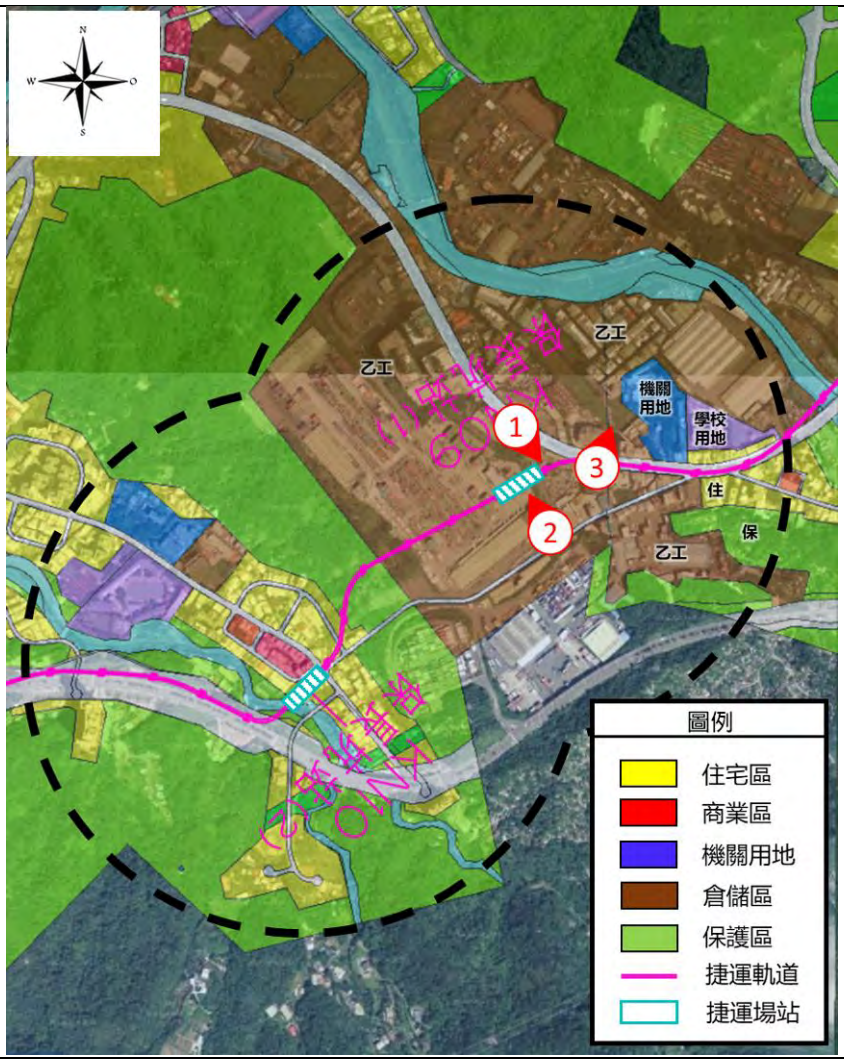
</td></tr>
<tr><td>現況照片</td><td>① 場站旁乙工腹地使用現況
 </td><td>② 茄興路兩側高程差
 </td><td>③ 大同路長照中心
 </td></tr>
</table>

表 3.10-8 保長坑(2)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土地使用說明	
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保長坑(2)站係屬汐止都市計畫範圍內「第二種住宅區」，場站周邊多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使用現況以住宅使用為主，屬茄苳路生活圈。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都市計畫:汐止都市計畫 ● 車站站體:住宅區、保護區、道路用地 ● 出入口 1:住宅區；出入口 2:住宅區
道路寬度	茄苳路：計畫道路寬度 12m，現況完全開闢
重要設施	崇德國小
土地使用分區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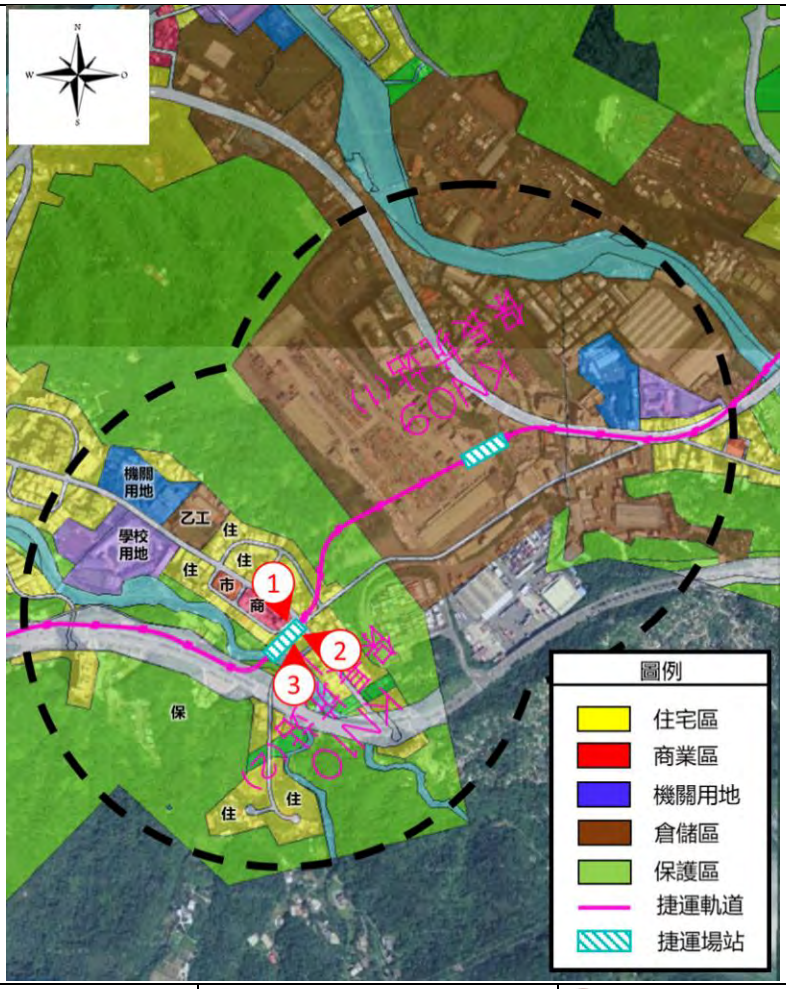
現況照片	① 場站旁商業區使用現況 ② 場站與茄苳路具高程差 ③ 場站土地使用現況

表 3.10-9 汐止區公所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table>
<tr><td colspan="3">土地使用說明</td></tr>
<tr><td>周邊土地使用現況</td><td colspan="2">汐止區公所站係屬汐止都市計畫範圍，場站包含汐止國民運動中心、汐止行政園區等兩大區域型公共設施，周邊土地使用現況以商業及住宅使用為主，場站西南側為未開闢之公園用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td></tr>
<tr><td>都市土地使用分區</td><td colspan="2">● 都市計畫:汐止都市計畫
● 車站站體:道路用地
● 出入口 1:公園用地；出入口 2:運動場用地</td></tr>
<tr><td>道路寬度</td><td colspan="2">新台五路一段：計畫道路寬度 45m，現況完全開闢</td></tr>
<tr><td>重要設施</td><td colspan="2">汐止國民運動中心、汐止區行政中心</td></tr>
<tr><td>土地使用分區現況</td><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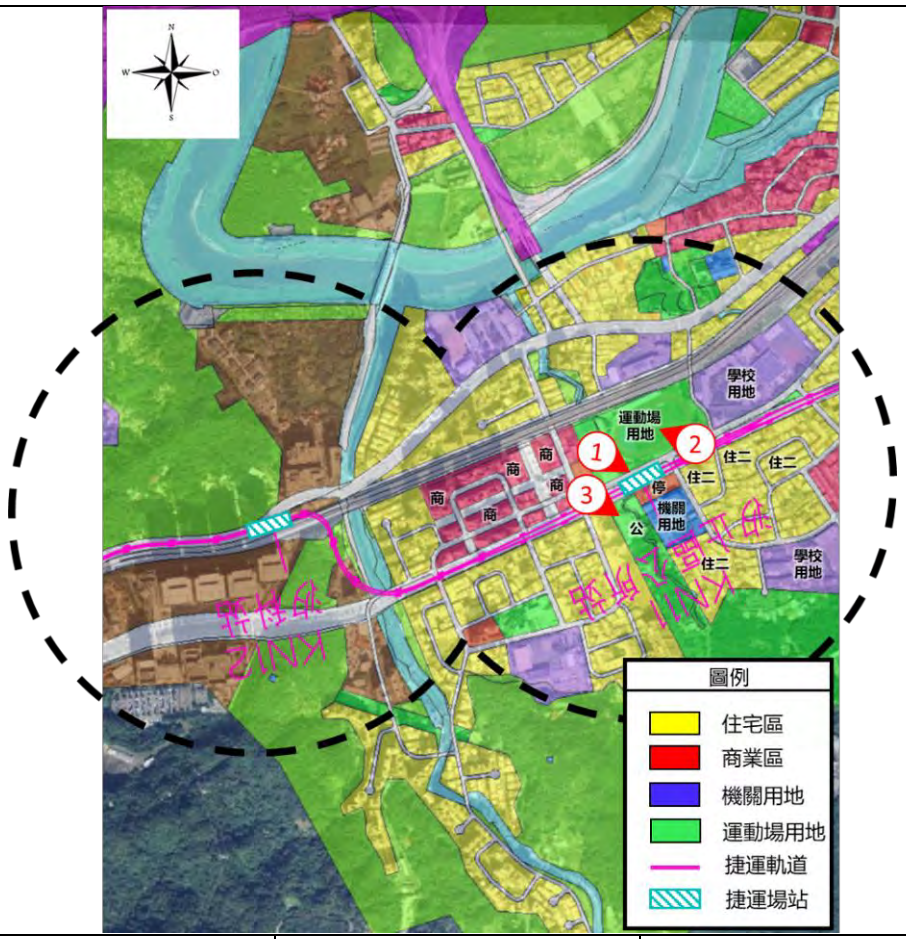
</td></tr>
<tr><td>現況照片</td><td colspan="2">① 汐止區行政中心

② 汐止國民運動中心

③ 場站周邊公保地使用現況
 </td></tr>
</table>

表 3.10-10　汐科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table>
<tr><td colspan="4">土地使用說明</td></tr>
<tr><td>周邊土地使用現況</td><td colspan="3">汐科站係屬汐止都市計畫範圍，場站南側為遠雄 IFG 廣場及臺鐵汐科站，周邊土地使用現況以廠辦使用為主，東側為乙種工業區，土地為狹長狀，現況多為一樓透天店面。</td></tr>
<tr><td>都市土地使用分區</td><td colspan="3">● 都市計畫:汐止都市計畫
● 車站站體:乙種工業區、道路用地
● 出入口:乙種工業區</td></tr>
<tr><td>道路寬度</td><td colspan="3">大同路：計畫道路寬度 25m，現況完全開闢</td></tr>
<tr><td>重要設施</td><td colspan="3">遠雄 IFG 廣場，臺鐵汐科站</td></tr>
<tr><td>土地使用分區現況</td><td col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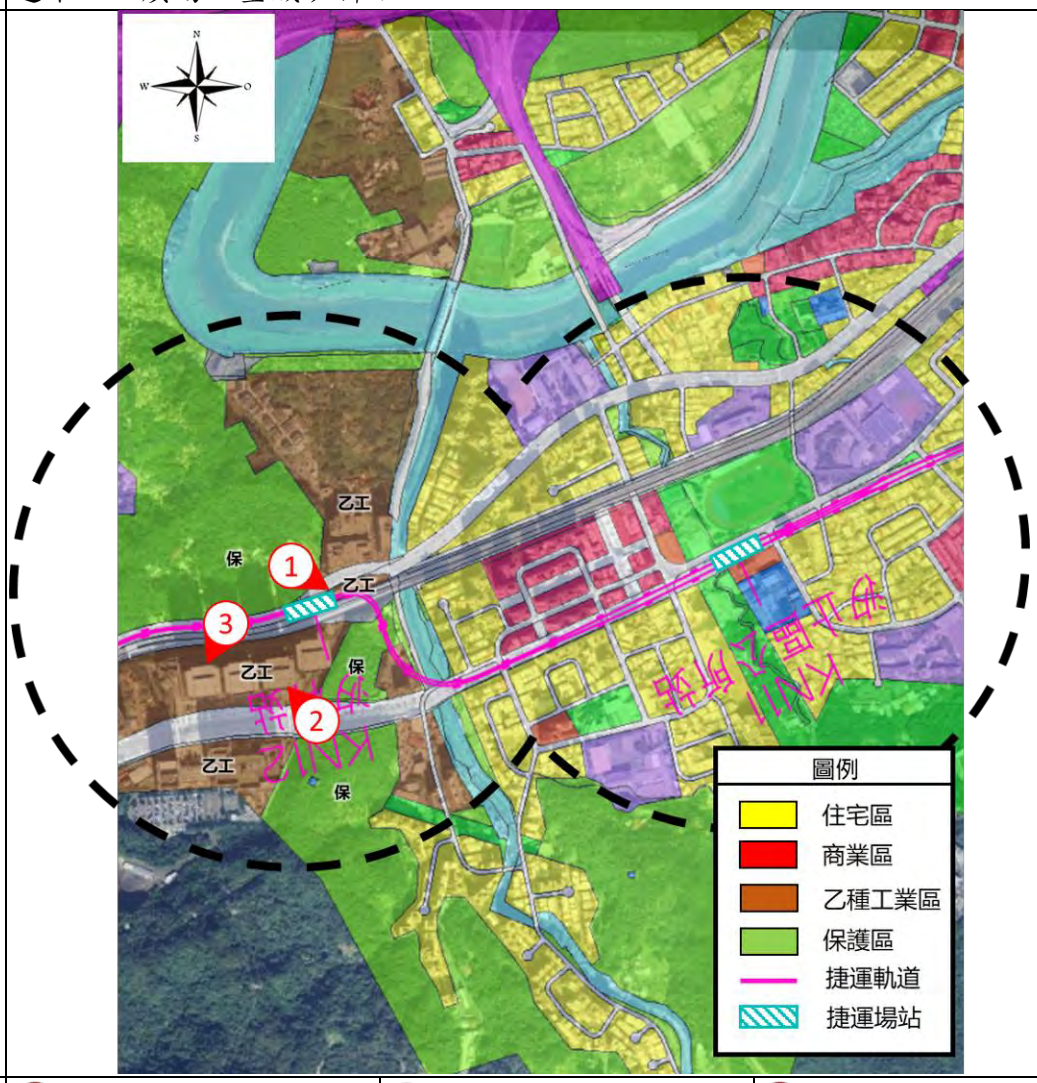
</td></tr>
<tr><td>現況照片</td><td>① 乙種工業區使用現況
 </td><td>② 遠雄IFG廣場
 </td><td>③ 台鐵汐科站月台現況
 </td></tr>
</table>

表 3.10-11　樟樹灣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table>
<tr><td colspan="4">土地使用說明</td></tr>
<tr><td>周邊土地
使用現況</td><td colspan="3">樟樹灣站係屬汐止都市計畫範圍，北側樟樹灣商圈現已開發完竣多為住宅使用，場站西側現為社后樟樹灣工業區，周邊沿街面以商業及廠房使用為主。</td></tr>
<tr><td>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td><td colspan="3">● 都市計畫:汐止都市計畫
● 車站站體:鐵路用地、道路用地
● 出入口:乙種工業區</td></tr>
<tr><td>道路寬度</td><td colspan="3">大同路：計畫道路寬度 25m，現況完全開闢</td></tr>
<tr><td>重要設施</td><td colspan="3">聯合報汐止總部、台灣科學園區 T1 廠辦</td></tr>
<tr><td>土地使用
分區現況</td><td col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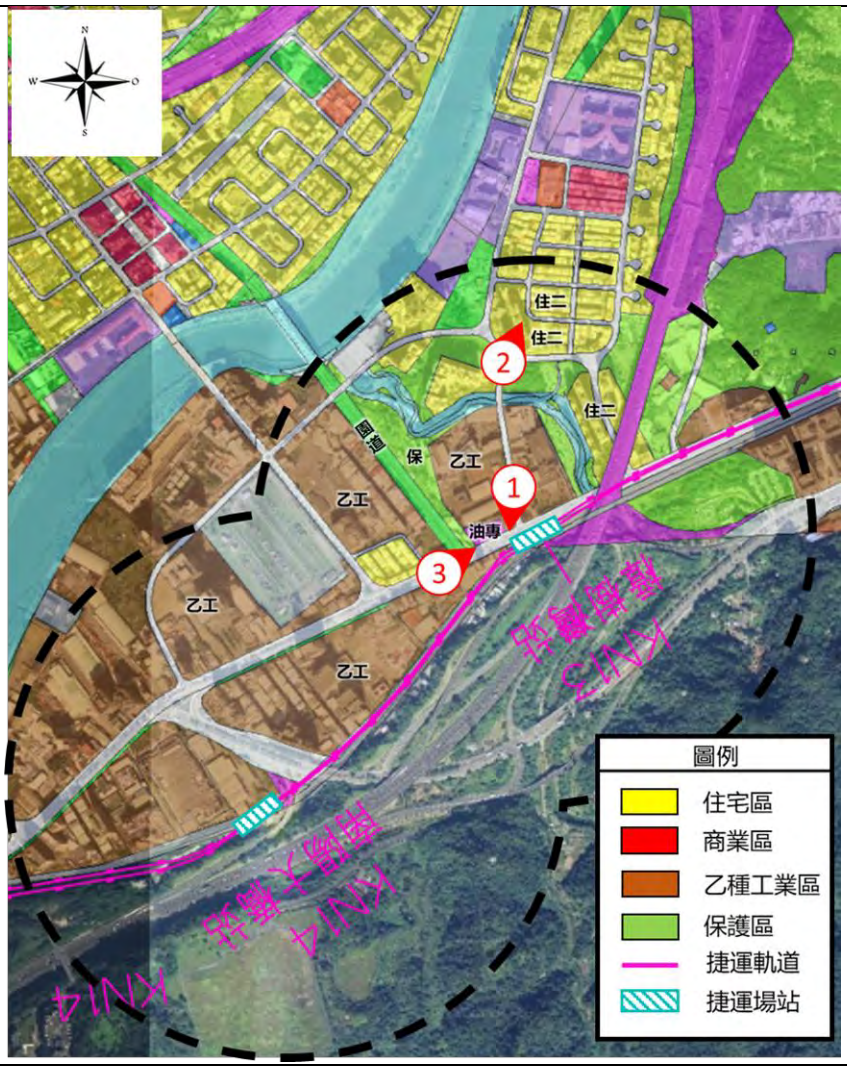
</td></tr>
<tr><td>現況照片</td><td>① 場站周邊使用現況
 </td><td>② 樟樹灣商圈
 </td><td>③ 台五路兩側土地使用現況
 </td></tr>
</table>

表 3.10-12　南陽大橋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table>
<tr><td colspan="4">土地使用說明</td></tr>
<tr><td>周邊土地
使用現況</td><td colspan="3">南陽大橋站係屬汐止都市計畫範圍，位處社后樟樹灣工業區邊界，近國道三號新台五路交流道口及汐止好市多，周邊多為汽車修理廠、汽車展售中心、廠房等使用，廠辦與主要商圈集中於大同路兩側地區。</td></tr>
<tr><td>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td><td colspan="3">● 都市計畫:汐止都市計畫
● 車站站體:乙種工業區、鐵路用地
● 出入口:乙種工業區</td></tr>
<tr><td>道路寬度</td><td colspan="3">現況未臨接計畫道路</td></tr>
<tr><td>重要設施</td><td colspan="3">汐止好市多、台灣科學園區 T1 廠辦</td></tr>
<tr><td>土地使用
分區現況</td><td col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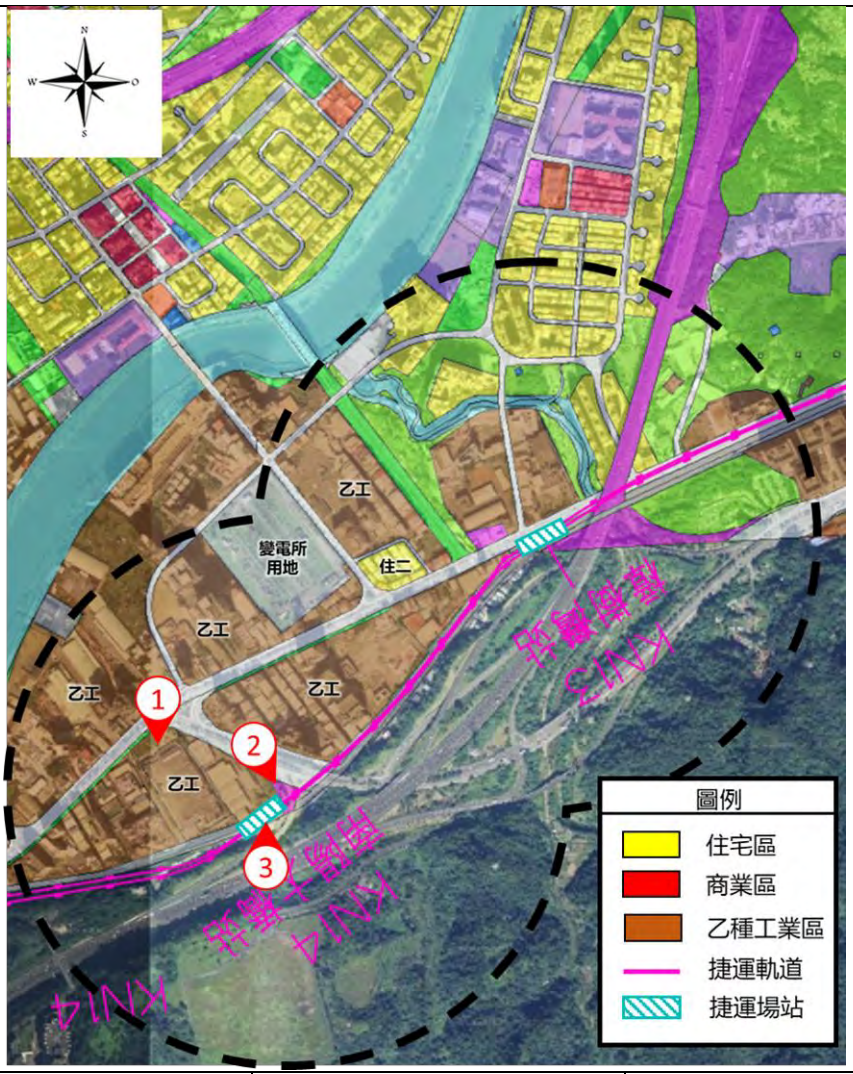
</td></tr>
<tr><td>現況照片</td><td>① 汐止好市多
 </td><td>② 場站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td><td>③ 場站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td></tr>
</table>

表 3.10-13　南港展覽館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table>
<tr><td colspan="4">土地使用說明</td></tr>
<tr><td>周邊土地使用現況</td><td colspan="3">南港展覽館站係屬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緊鄰臺北捷運南港展覽館站與南港軟體園區，以南港路為界北側地區現況土地使用強度高，多做為商辦與商業使用，南側則建物稍嫌老舊，使用上以透天店面為主。</td></tr>
<tr><td>都市土地使用分區</td><td colspan="3">● 都市計畫:南港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 車站站體:道路用地
● 出入口 1:交通用地；出入口 2:公園用地</td></tr>
<tr><td>道路寬度</td><td colspan="3">南港路一段：計畫道路寬度 30m，現況完全開闢</td></tr>
<tr><td>重要設施</td><td colspan="3">南港展覽館、南港軟體園區</td></tr>
<tr><td>土地使用分區現況</td><td col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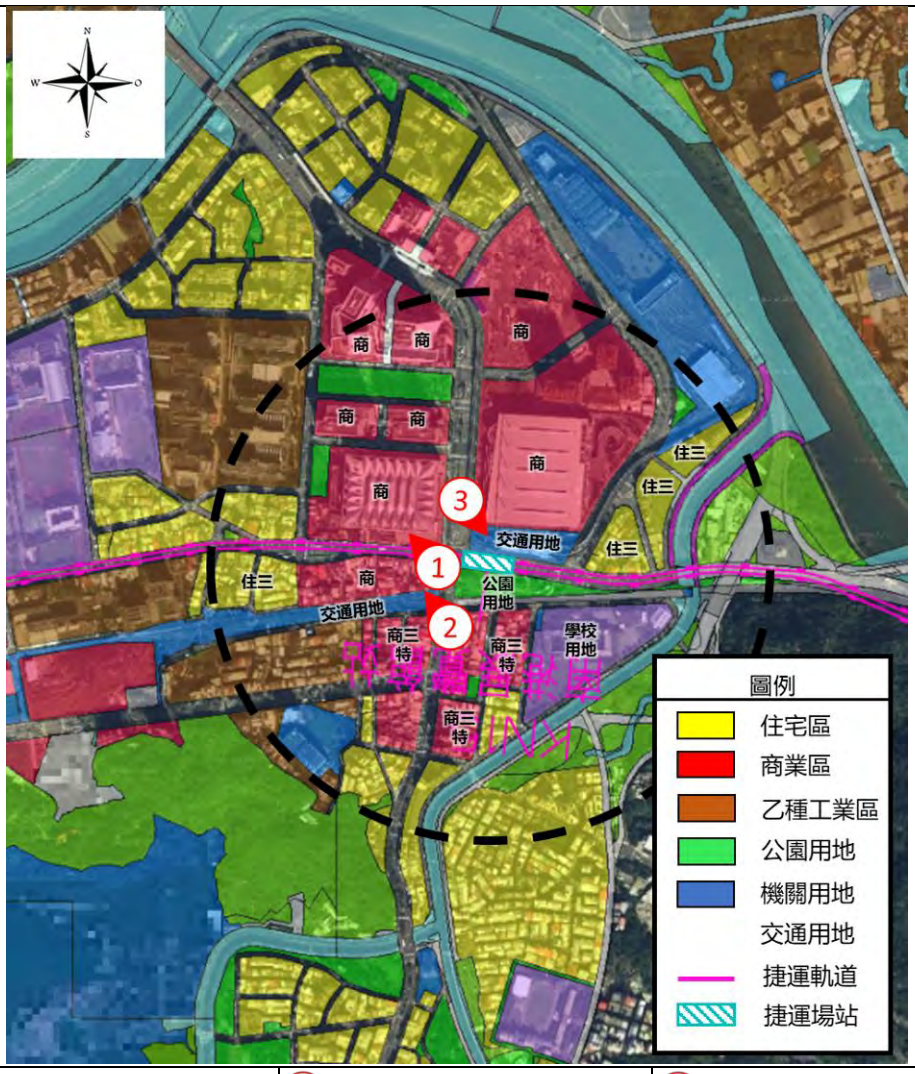
</td></tr>
<tr><td>現況照片</td><td>① 南港展覽館
 </td><td>② 周邊商業區使用現況
 </td><td>③ 台北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td></tr>
</table>

表 3.10-14　南港站周邊環境現況表

<table>
<tr><td colspan="4">土地使用說明</td></tr>
<tr><td>周邊土地使用現況</td><td colspan="3">南港站係屬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緊鄰臺鐵南港站、 Citylink 南港店、臺北六福萬怡酒店與南港行政中心，現況土地使用強度中高，一樓多做為店面使用，二樓以上為住宅使用，南側則建物稍嫌老舊，使用上以透天店面為主。</td></tr>
<tr><td>都市土地使用分區</td><td colspan="3">● 都市計畫:南港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 車站站體:道路用地
● 出入口:公園用地</td></tr>
<tr><td>道路寬度</td><td colspan="3">南港路二段：計畫道路寬度 20m，現況完全開闢</td></tr>
<tr><td>重要設施</td><td colspan="3">Citylink 南港店、南港轉運站、臺北六福萬怡酒店、南港區行政中心</td></tr>
<tr><td>土地使用分區現況</td><td col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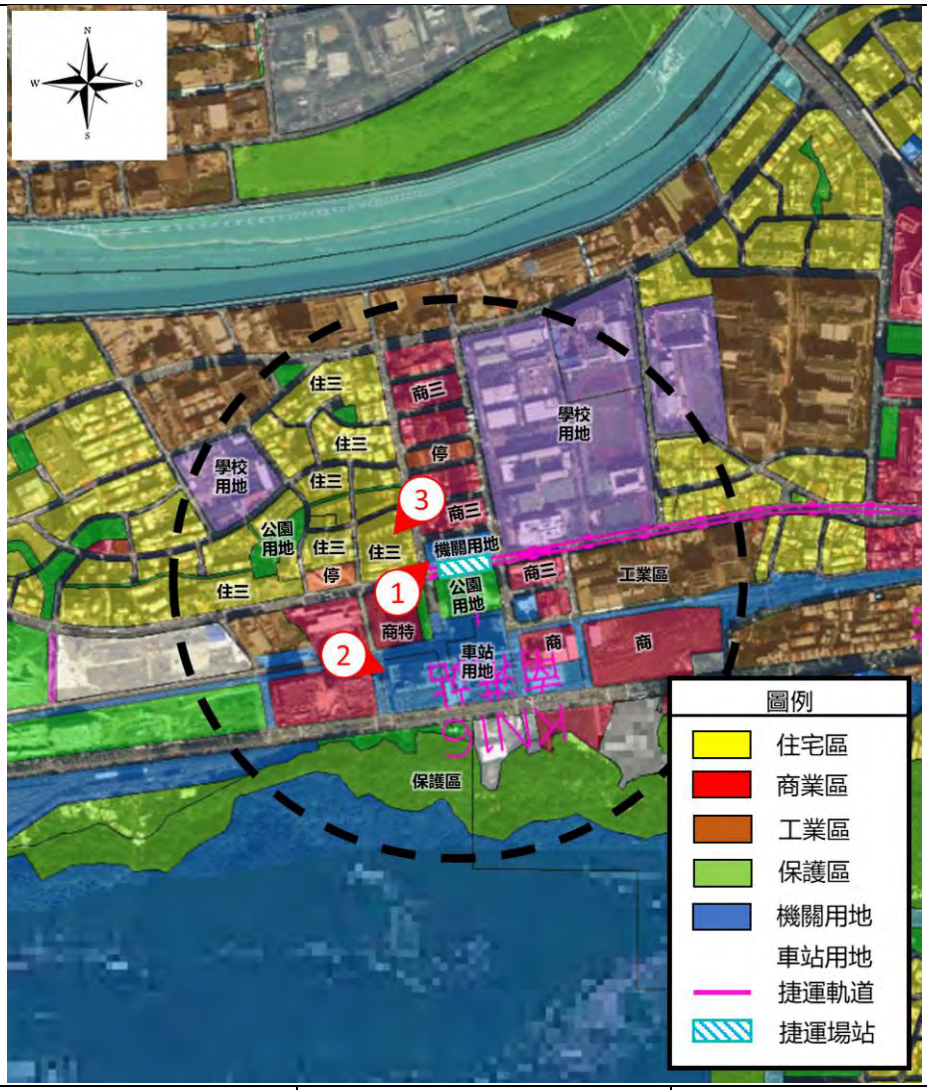
</td></tr>
<tr><td>現況照片</td><td>① 南港行政中心
 </td><td>② 台鐵南港站共構大樓
 </td><td>③ 周邊住宅區使用現況
 </td></tr>
</table>

二、沿線所經區域人口及社會經濟條件分析

本計畫路線經過基隆市暖暖區、七堵區、新北市汐止區及臺北市南港區，本節即就各捷運行經之區域進行人口及社會經濟條件分析，說明如後：

1. 人口分析

基隆南港捷運路線行經基隆市暖暖區、七堵區，新北市汐止區，臺北市南港區，全線橫跨三縣市、四行政區。

自基隆市觀之，暖暖區、七堵區人口數之平均成長率分別為 0.16%及-0.19%，近 10 年之人口成長率分別為 1.45%及-1.74%，人口數方面皆無大幅度增長，惟自戶數變化觀察下得知，暖暖區及七堵區戶數逐年穩定成長，平均戶數成長率為 1.1%及 0.82%，近 10 年成長率分別為 10.34%及 7.65%，兩行政區過去 10 年總戶數共增長 3086 戶，由前開數據分析，基隆市暖暖區、七堵區仰賴住宅房價親民、就業機會豐富與鄰近臺北都會區等優勢，於地方新建案推出後，仍能吸引周邊行政區甚至他縣市人口置產居住，現況暖暖區、七堵區含括暖暖生活圈、七堵南興市場商圈、百福生活圈等人口稠密區，生活機能已建置完備，而暖暖八中社區、八西社區等地，地方公共設施開闢率較低，惟其腹地廣大，大眾交通運輸系統健全，未來若經整體開發應具備足夠發展量能(詳表 3.10-15、3.10-16)。

汐止區因整體地區發展較早，區位上鄰近臺北市，且早期已具備鐵路系統作為大眾運輸工具故屬人口稠密區，於新北市人口數內排名第 8。就歷年人口成長而言，新北市汐止區近 10 年來皆穩定正成長 0.5%~1.4%，平均成長率約為 0.75%，近 10 年人口成長率為 6.91%，10 年人口成長幅度約 1.33 萬人，戶數部分亦為穩步成長，平均戶數成長率為 1.32%。基於前開數據分析，新北市汐止區近年因遠雄 IFG 廣場、汐止區行政中心、汐止國民運動中心等地方重要設施建置完畢，使汐止區已同時具有就業、休閒、購物、行政等多面向機能，未來亦有汐東捷運及本捷運計畫將進駐，住宅市場前景仍存。

南港區歷年人口成長率逐年下降，自 106 年起已為負成長狀態，有逐年下降趨勢，10 年平均成長率為-0.25%，近 10 年成長率為-2.29%，10 年來人口減少約 0.27 萬人。戶數部分雖平均成長率為 0.86%，近 10 年成長率為 8.02%，但依成長趨勢而言成長率已有明顯趨緩跡象，而 110 年戶數成長率亦已呈現負成長狀況。南港區位於臺北市境內，周邊包含南港軟體園區、南港展覽館、臺北流行音樂中心、Citylink 南港店等區域型設施，辦公與商業機能發展趨於飽和，而南港區位處整體臺北都市計畫邊緣，周邊含括大面積保護區及光華營區，具規模之建築基地較為稀缺且多集中於忠孝東路七段北側地區發展，整體開發市場尚不明確。

表 3.10-15 基隆南港捷運沿線行政區人口成長狀況

年期	暖暖區		七堵區		汐止區		南港區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101 年	37,851	--	54,217	--	192,676	--	118,490	--
102 年	37,860	0.02%	54,041	-0.32%	194,200	0.79%	119,752	1.07%
103 年	38,188	0.87%	53,974	-0.12%	195,140	0.48%	121,257	1.26%
104 年	38,379	0.50%	54,060	0.16%	196,028	0.46%	122,245	0.81%
105 年	38,407	0.07%	54,103	0.08%	197,749	0.88%	122,516	0.22%
106 年	38,708	0.78%	53,972	-0.24%	199,321	0.79%	122,155	-0.29%
107 年	38,619	-0.23%	53,782	-0.35%	200,535	0.61%	121,670	-0.40%
108 年	38,535	-0.22%	53,732	-0.09%	203,429	1.44%	120,297	-1.13%
109 年	38,548	0.03%	53,615	-0.22%	205,847	1.19%	118,758	-1.28%
110 年	38,398	-0.39%	53,276	-0.63%	205,990	0.07%	115,780	-2.51%
平均成長率	0.16%		-0.19%		0.75%		-0.25%	
近十年成長率	1.45%		-1.74%		6.91%		-2.29%	

資料來源：暖暖區、七堵區、汐止區、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表 3.10-16 基隆南港捷運沿線行政區戶數成長狀況

年期	暖暖區		七堵區		汐止區		南港區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101 年	14,724	--	20,438	--	81,979	--	44,251	--
102 年	14,947	1.51%	20,705	1.31%	83,244	1.54%	45,045	1.79%
103 年	15,221	1.83%	20,931	1.09%	84,229	1.18%	45,863	1.82%
104 年	15,423	1.33%	21,116	0.88%	85,024	0.94%	46,428	1.23%
105 年	15,530	0.69%	21,258	0.67%	85,998	1.15%	46,809	0.82%
106 年	15,670	0.90%	21,452	0.91%	86,928	1.08%	47,052	0.52%
107 年	15,723	0.34%	21,563	0.52%	88,004	1.24%	47,386	0.71%
108 年	15,886	1.04%	21,735	0.80%	89,668	1.89%	47,614	0.48%
109 年	16,053	1.05%	21,880	0.67%	91,207	1.72%	48,010	0.83%
110 年	16,247	1.21%	22,001	0.55%	92,279	1.18%	47,800	-0.44%
平均成長率	1.10%		0.82%		1.32%		0.86%	
近十年成長率	10.34%		7.65%		12.56%		8.02%	

資料來源：暖暖區、七堵區、汐止區、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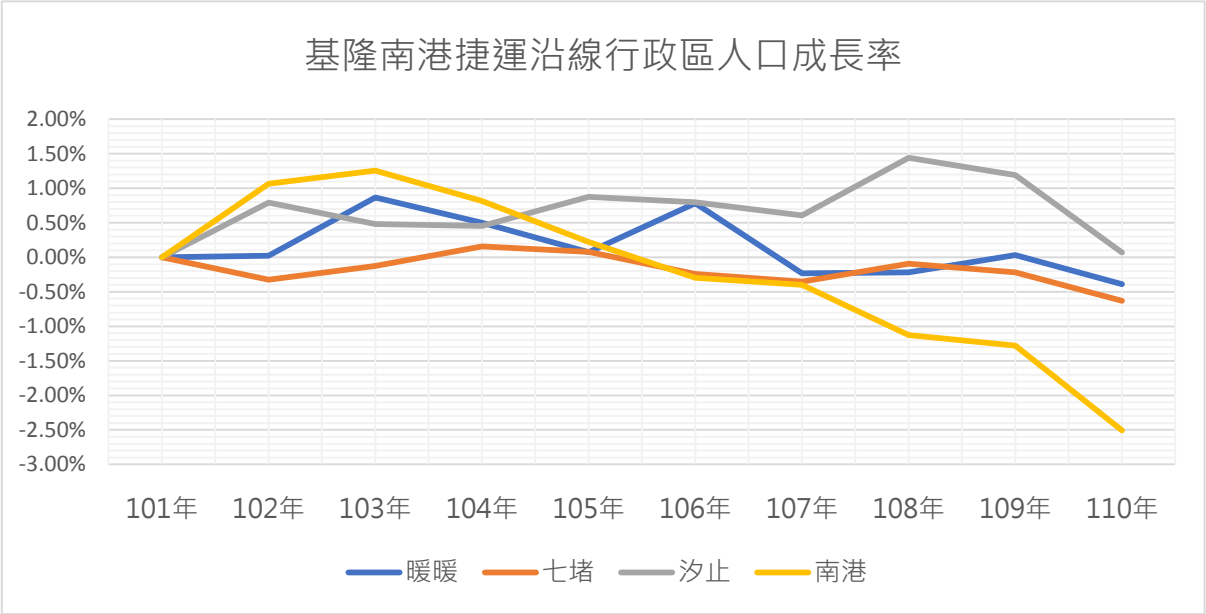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暖暖區、七堵區、汐止區、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圖 3.10-1　基隆南港捷運沿線行政區人口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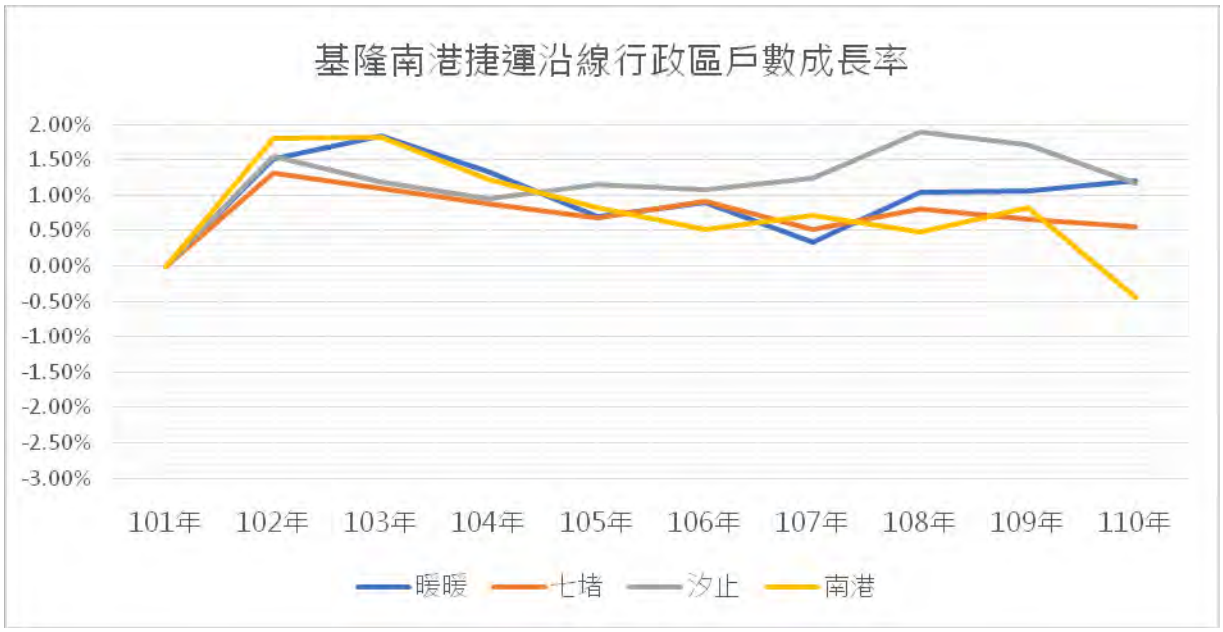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暖暖區、七堵區、汐止區、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圖 3.10-2　基隆南港捷運沿線行政區戶數成長率

2. 產業分析

基隆市內整體產業發展以物流倉儲業、運輸業、觀光業及製造業為重，屬海港城市型態；基隆南港捷運行經基隆暖暖區、七堵區。暖暖區在產業發展上逐漸以三級產業為重，二級產業從業人口下降快速，近 10 年為負成長狀態，成長率為-39.33%，而三級產業從業人口則穩定成長，平均成長率為 7.38%，近 10 年成長為 15.30%，其中以住宿及餐飲業從業人口增長最為顯著，近 10 年成長率為 94%，得反映住宅人口及家戶持續移入，進而增長三級產業需求的態勢。七堵區內二三級產業皆呈正成長，二級產業從業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13.21%，近 10 年成長率為 27.12%，三級產業從業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3.52%，

近 10 年成長率為 7.10%，上述從業人口增長情況皆得自七堵區含括多處人口集中之商圈及生活圈窺知，又七堵區內亦包含六堵及五堵工業區，工廠家數之籌設亦得帶動從業人口增加，尤七堵區內製造業發展快速，近 10 年內製造業從業人口成長率達 37.14%，皆可反映七堵區內總體從業人口增加之狀況(詳表 3.10-17)。

汐止區二級產業從業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11.82%，近 10 年成長率為 25%，三級產業從業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21.91%，近 10 年成長率為 48.49%，根據上述數據分析，新北市汐止區內產業發展朝向大汐止經貿園區轉型，產業以高科技及相關科技支援服務業為主，企業總部籌設需求漸多，相關廠辦供給與需求相應增加，另反映汐止區內遠雄 IFG 廣場之設立，餐飲業、批發零售業從業人口亦有顯著增加情況。

南港區二級產業從業人口平均成長率為-11.25%，近 10 年成長率為-21.38%，三級產業從業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42.67%，近 10 年成長率為 101.02%。南港區近年因應東區門戶計畫而快速發展，南港展覽館、南港軟體園區、南港轉運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建置完工，辦公市場供給量充沛，已改善過去以工業為主的地方產業型態，轉為以金融、高科技、科技支援服務、文創產業為主的發展模式，其中專業技術服務業成長幅度最大近 10 年從業人口增加 425%，而文化娛樂產業次之近 10 年成長 272%，確實反映南港區近年以三級產業為主的發展狀況。

表 3.10-17　基隆南港捷運沿線行政區產業發展狀況

年期	暖暖區		七堵區		汐止區		南港區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95 年	1701	3190	4967	8109	41864	36687	16045	38323
100 年	1060	3445	6129	8192	46069	43336	14844	48567
105 年	1032	3678	6314	8685	52331	54475	12615	77035
平均成長率	-20.16%	7.38%	13.21%	3.52%	11.82%	21.91%	-11.25%	42.67%
近 10 年成長率	-39.33%	15.30%	27.12%	7.10%	25.00%	48.49%	-21.38%	101.02%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工商普查(95 年、100 年、105 年)

3. 基隆南港捷運沿線臺鐵場站活動人口分析

為釐清基隆南港捷運沿線交通活動特性，故需先行分析基隆市暖暖區、七堵區、新北市汐止區、臺北市南港區原有之大眾交通需求及使用狀況。

於基隆市捷運沿線範圍內現共有 4 座臺鐵場站，分別為臺鐵八堵站、七堵站、百福站及五堵站，其近 5 年進出站人次平均成長率均下滑，幅度約在 4%~10%之間不等，其原因得歸因於 2020~2021 年間新冠疫情肆虐，導致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次大幅下降，實際搭乘人次成長率在去除疫情年之情況下，七堵站、百福站、北五堵站皆有正成長區域，僅八堵站進出站人次為負成長狀況。由平均每日進出站人次觀察，五堵站每日平均進出站人次最少，

2021 年每日平均僅 2,959 人次進出，八堵站與百福站 2021 年每日平均進出站人次相當約在 3,200~3,800 人之間，而七堵站每日平均進出站人次則近 9,000 人(詳表 3.10-18、3.10-19)。

於新北市汐止區捷運沿線範圍內共有 2 座臺鐵場站，分別為汐止站、汐科站，兩站在疫情前進出站人次成長率可達 2%~5%，而 2020 年新冠疫情發生後皆呈負成長。汐止、汐科兩站因應周邊為人口稠密住宅區及就業地點之故，每日平均進出站人次可達 15,000 人。

臺鐵南港站亦鄰近基隆南港捷運沿線範圍，其近五年進出站人次成長率仍保持正成長，成長率約 0.6%，若去除疫情年影響平均成長率可達 8%。南港站受惠於五鐵共構及南港軟體園區等建設發展，使南港成為吸引工作及休閒旅次之標的，故能保持高進出站人次狀況，2021 年臺鐵南港站每日平均進出站人次可達 17,000 人次。

表 3.10-18　基隆南港捷運沿線臺鐵場站平均每日進出人次

年期	八堵站		七堵站		百福站		五堵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2016 年	2,893	2,669	5,808	5,859	2,452	2,444	1,777	1,583
2017 年	2,651	2,342	5,901	5,973	2,507	2,496	1,854	1,621
2018 年	2,483	2,224	5,871	5,895	2,505	2,514	1,870	1,540
2019 年	2,490	2,291	5,962	6,127	2,596	2,584	1,964	1,687
2020 年	2,169	2,007	5,529	5,616	2,435	2,423	1,914	1,633
2021 年	1,709	1,600	4,436	4,368	1,933	1,917	1,594	1,365
年期	汐止站		汐科站		南港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2016 年	9,418	9,644	7,716	8,034	8,293	8,793		
2017 年	9,780	9,969	8,367	8,656	9,539	9,937		
2018 年	9,856	9,992	8,681	8,968	10,024	10,321		
2019 年	10,044	10,435	8,977	9,153	10,525	11,215		
2020 年	9,444	9,765	8,802	8,821	10,248	10,786		
2021 年	7,437	7,681	7,536	7,567	8,311	8,735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表 3.10-19　基隆南港捷運沿線臺鐵場站進出總人次

年期	八堵站		七堵站		百福站		五堵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2016 年	1,055,806	974,254	2,119,954	2,138,388	895,141	891,922	648,623	577,812
2017 年	967,463	854,714	2,153,963	2,180,274	915,229	911,126	676,663	591,786
2018 年	906,113	811,826	2,143,001	2,151,570	914,192	917,712	682,723	562,110
2019 年	908,766	836,212	2,176,051	2,236,234	947,381	943,077	716,978	615,665
2020 年	793,785	734,429	2,023,475	2,055,442	891,038	886,901	700,422	597,856
2021 年	623,642	584,094	1,619,233	1,594,220	705,462	699,779	581,949	498,085
平均成長率	-9.70%	-9.39%	-4.87%	-5.19%	-4.20%	-4.28%	-1.80%	-2.53%
去除新冠疫情年之成長率	-4.81%	-4.76%	0.88%	1.53%	1.92%	1.88%	3.41%	2.31%

年期	汐止站		汐科站		南港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2016 年	3,437,511	3,520,198	2,816,292	2,932,260	3,026,932	3,209,352
2017 年	3,569,750	3,638,817	3,054,064	3,159,367	3,481,865	3,627,001
2018 年	3,597,489	3,646,973	3,168,563	3,273,331	3,658,791	3,767,313
2019 年	3,666,002	3,808,606	3,276,760	3,340,911	3,841,469	4,093,581
2020 年	3,456,412	3,573,899	3,221,378	3,228,369	3,750,708	3,947,494
2021 年	2,714,662	2,803,383	2,750,817	2,761,780	3,033,565	3,188,379
平均成長率	-4.13%	-3.94%	-0.14%	-0.88%	0.72%	0.55%
去除新冠疫情年之成長率	2.18%	2.68%	5.20%	4.47%	8.37%	8.51%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4. 家戶所得及區域受雇人員薪資分析

基隆市境內於家戶所得及受雇人員薪資方面，相較於全台平均為低，在整體大臺北生活圈亦屬於低檔，109 年基隆市之家戶年所得平均為 1,106,963 元，受雇人員年薪資報酬為 620,495 元(詳圖 3.10-3、3.10-4)。

新北市之家戶所得及受雇人員薪資，近 10 年來均穩步上升，平均成長率約 1.5%，整體所得上稍高於全台平均，109 年新北市家戶年所得平均為 1,352,548 元，受雇人員年薪資報酬為 791,339 元(詳圖 3.10-3、3.10-4)。

臺北市之家戶所得及受雇人員薪資，10 年來亦有上揚趨勢，惟受雇人員薪資部分年成長率起伏較大，偶有負成長狀況，整體所得及薪資報酬上高於全台平均 30 至 40 萬元，109 年新北市家戶年所得平均為 1,716,591 元，受雇人員年薪資報酬為 1,044,78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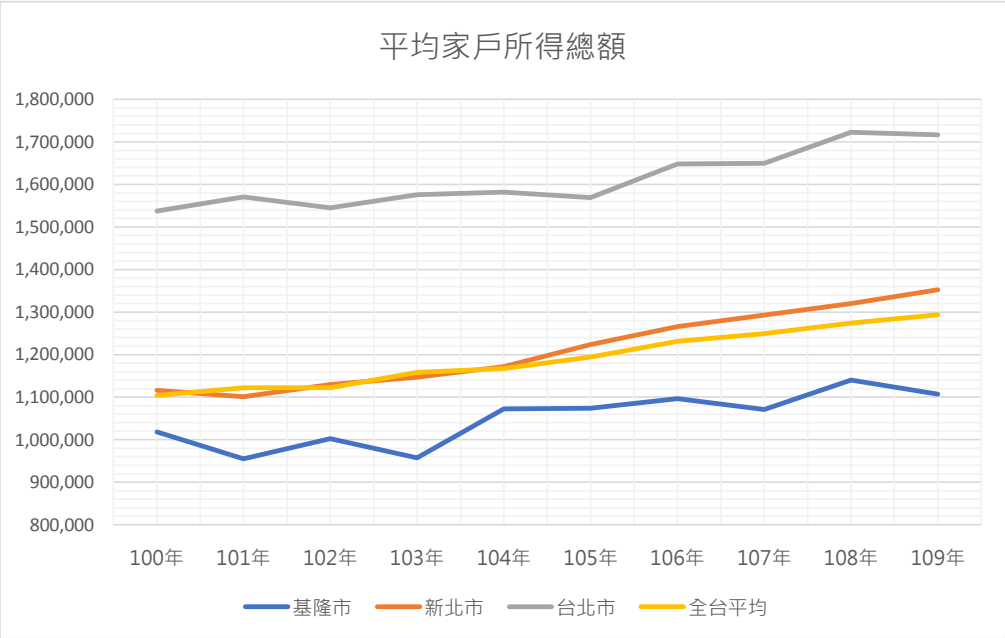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圖 3.10-3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全台平均家戶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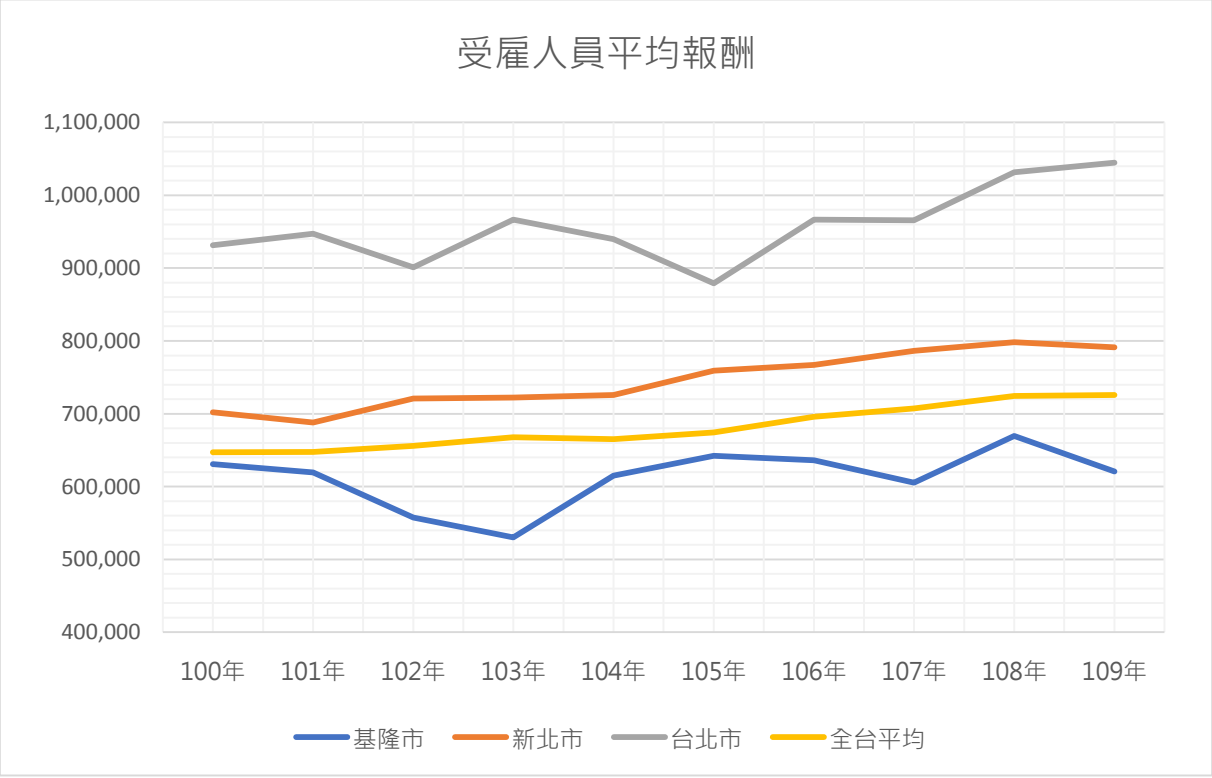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

圖 3.10-4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全台平均受雇人員報酬

三、捷運沿線土地權屬分布情形分析

1. 八堵站

八堵站周邊公有土地主要集中於臺鐵八堵站與臺鐵軌道沿線地區，其所有權屬為國有，管理者現為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北側臨基隆河部分之公有土地，管理者以經濟部第十河川局為主。八堵站南側之公有土地位在八南社區範圍內，使用現況多為闊葉林，其管理者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屬為主（詳圖3.10-5)。

八堵站周邊私有土地主要位於八堵站北側之八中社區內，現況地籍過度細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混雜，整合難度高，致公共設施開闢率與整體發展率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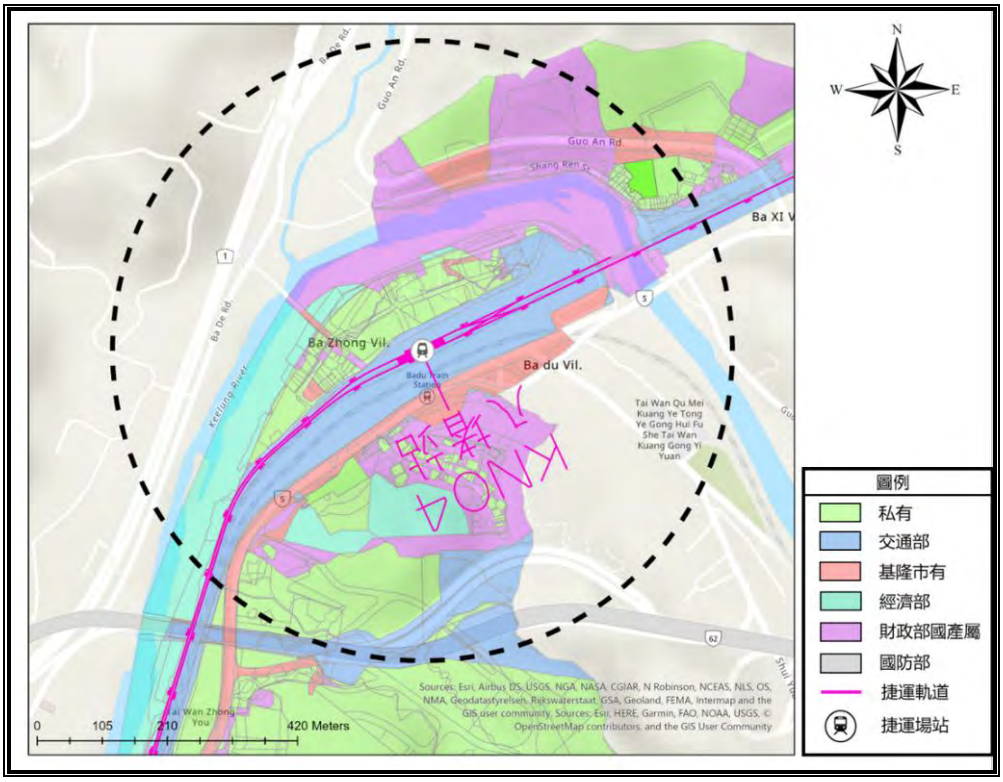

圖 3.10-5　八堵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2. 七堵站

七堵站周邊公有土地主要集中於學校用地(文中)及道路用地範圍內，所有權屬以國有及市有土地為主，惟部分屬基隆市有之土地因早期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故未來辦理捷運開發時需辦理廢徵事宜。而七堵站東北側乙種工業區部分則均為私有土地(詳圖 3.10-6)。

3. 六堵站

六堵站周邊大面積公有土地主要集中於台水六堵淨水廠西側及南側地區，使用現況多為闊葉林，所有權屬以國有及市有土地為主，六堵場站則坐落於工建西路上，土地權屬均為國有(詳圖 3.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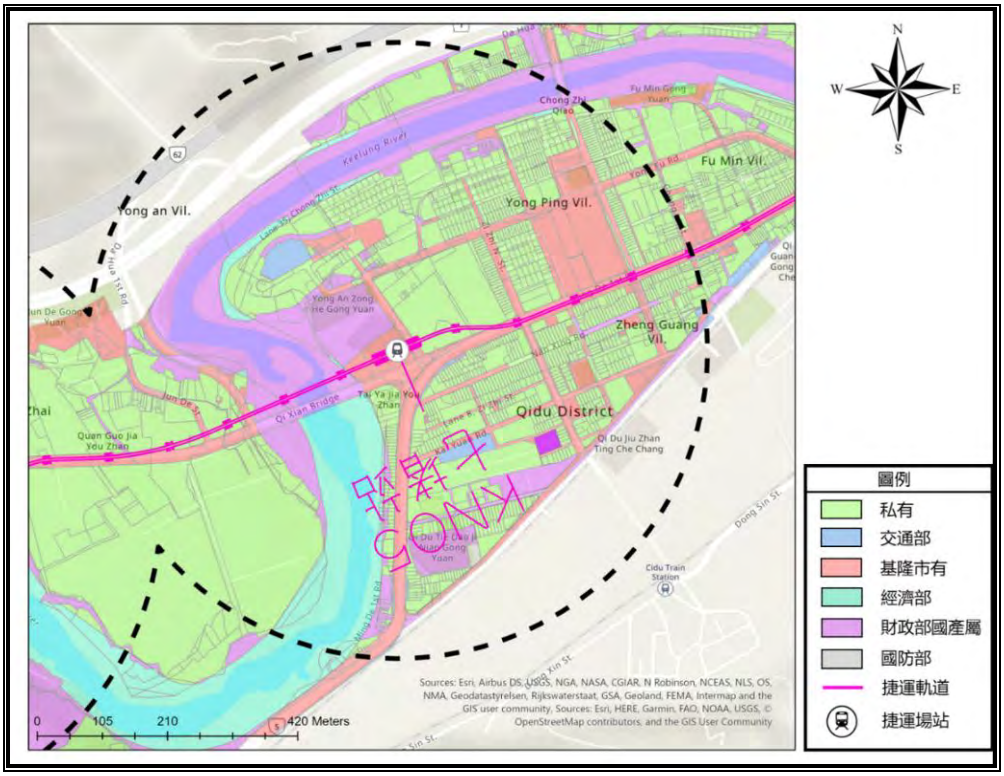

圖 3.10-6　七堵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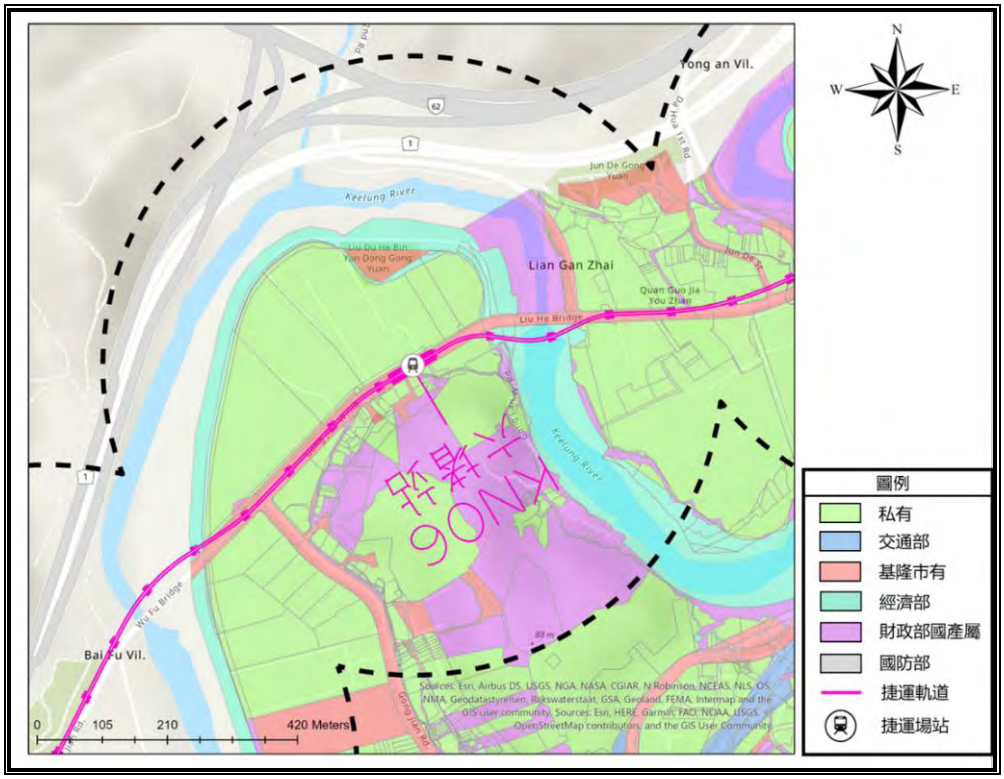

圖 3.10-7　六堵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4. 百福站

百福站與基隆市監理站相鄰，為周邊大面積之公有土地，其土地權屬為國有(詳圖 3.10-8)，而百福場站東北側私有土地為倉儲區，現況做倉儲使用，權屬為私法人所有。百福為基隆早期市地重劃範圍，區內公共設施完備，道路系統開闢完全，故本區公有土地多集中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內。私有土地現皆以建成區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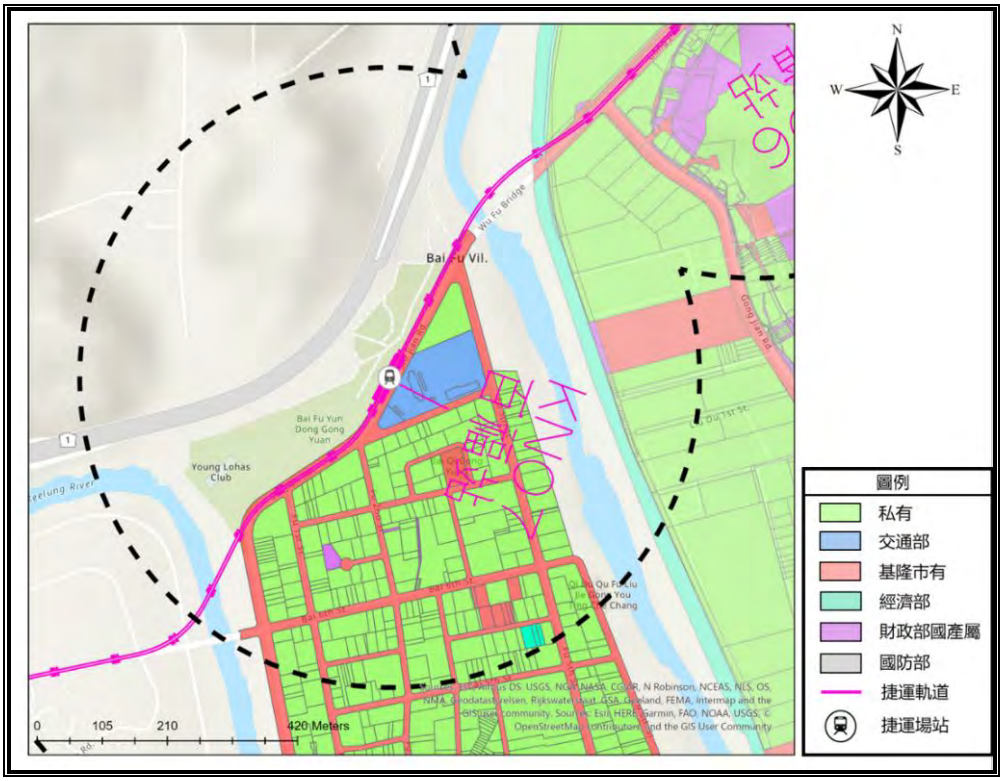

圖 3.10-8　百福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5. 北五堵站

北五堵站周邊以都市計畫倉儲區為主，現況亦多作為倉儲業使用，土地權屬多為私有，少部分公有土地則係坐落於臺鐵軌道兩側地區，土地權屬為國有，管理人為交通部鐵路管理局(詳圖 3.10-9)。

6. 保長坑(1)站

保長坑(1)站屬新北市汐止區範圍，周邊以都市計畫倉儲區為主，現況為長榮汐止貨櫃廠。本站 500 公尺環域內以私有土地為大宗，公有土地多散佈於都市計畫保護區範圍內，其中大同路北側大面積公有土地現況分別作為新北市消防局保長分隊與保長國小使用(詳圖 3.10-10)。

7. 保長坑(2)站

保長坑(2)站係屬茄苳路生活圈，住宅及商業使用均沿茄苳路兩側發展，故多為私有土地，公有土地部分則多散佈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內，少部分集中配置之公有土地現況做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詳圖 3.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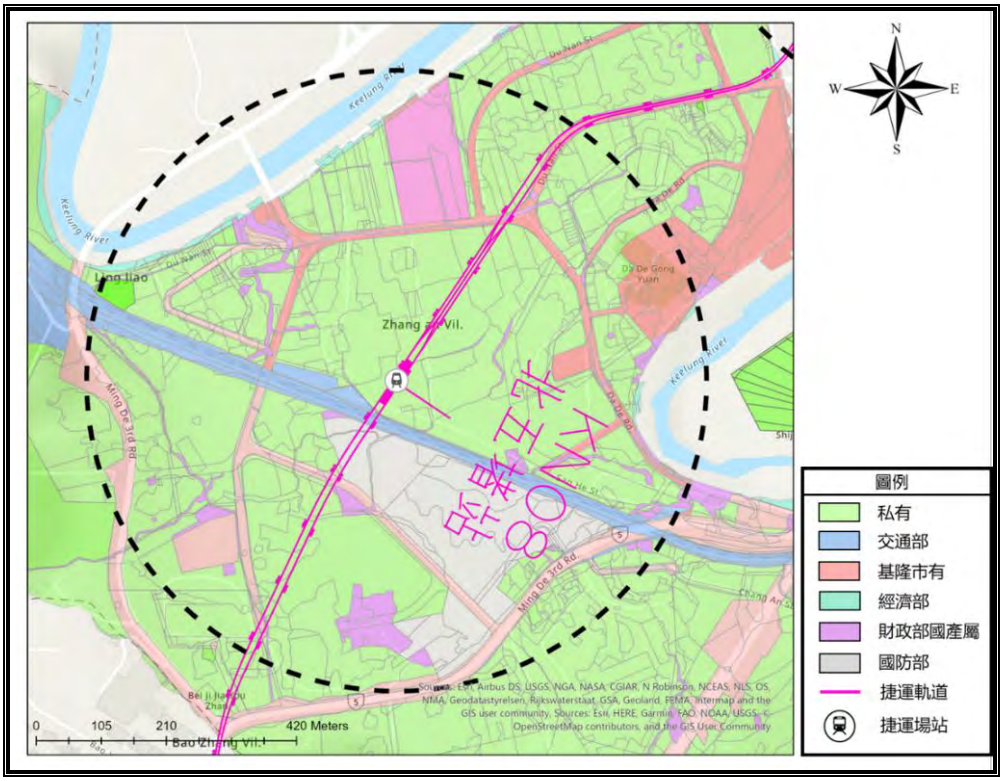

圖 3.10-9　北五堵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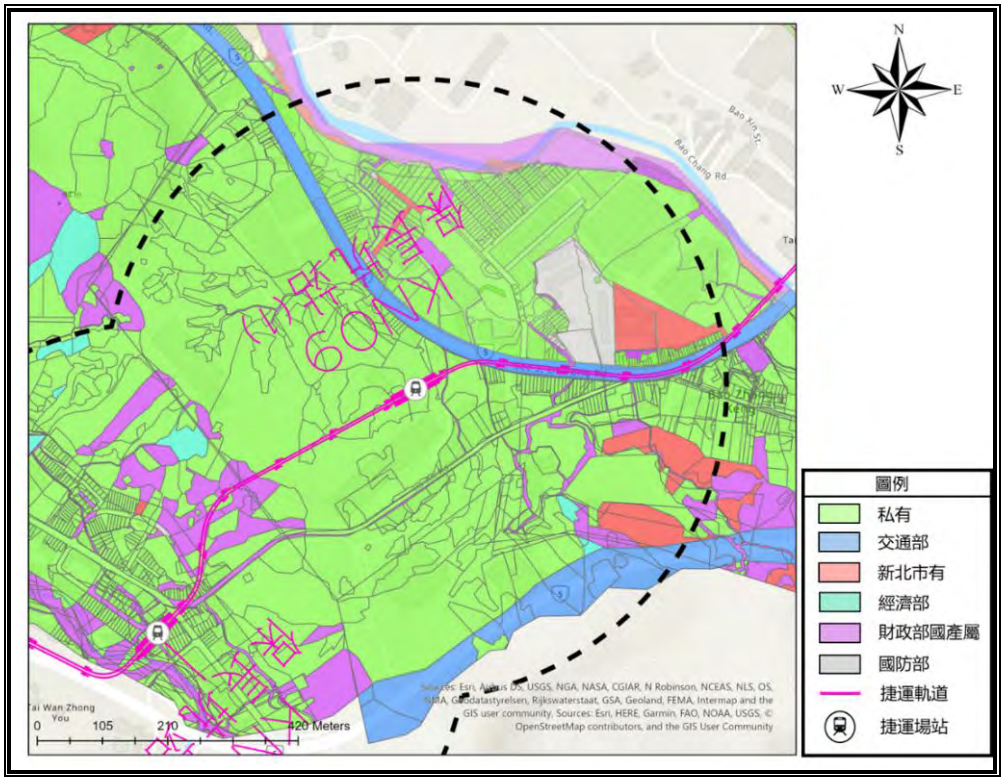

圖 3.10-10 保長坑(1)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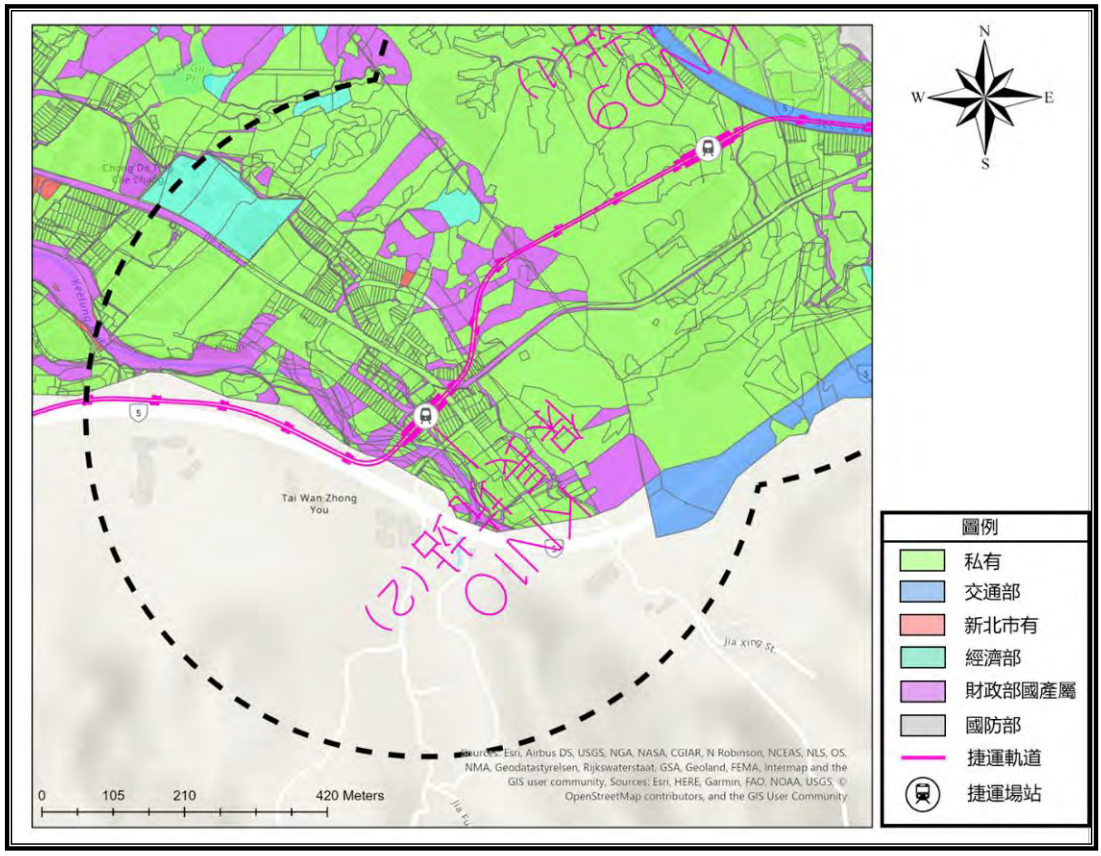

圖 3.10-11 保長坑(2)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8. 汐止區公所站

汐止區公所站以私有土地為主，公有土地多已興闢公共設施使用，如汐止區行政中心、汐止綜合運動場等區域型公共設施(詳圖 3.10-12)。

9. 汐科站

汐科站北側包含大面積公有土地，惟都市計畫劃定為保護區使用易受限，而南側現為遠雄 IFG 廣場，均為已興建完竣之私有土地(詳圖 3.10-13)。

10. 樟樹灣站

樟樹灣站周邊公有土地多作為都市計畫道路使用，均已開闢完畢；少部分公有土地則坐落於河川區及保護區內(詳圖 3.10-14)。

11. 南陽大橋站

南陽大橋站周邊公有土地多作為都市計畫道路使用，均已開闢完畢，部分公有土地現況作為高速公路隔離綠帶(詳圖 3.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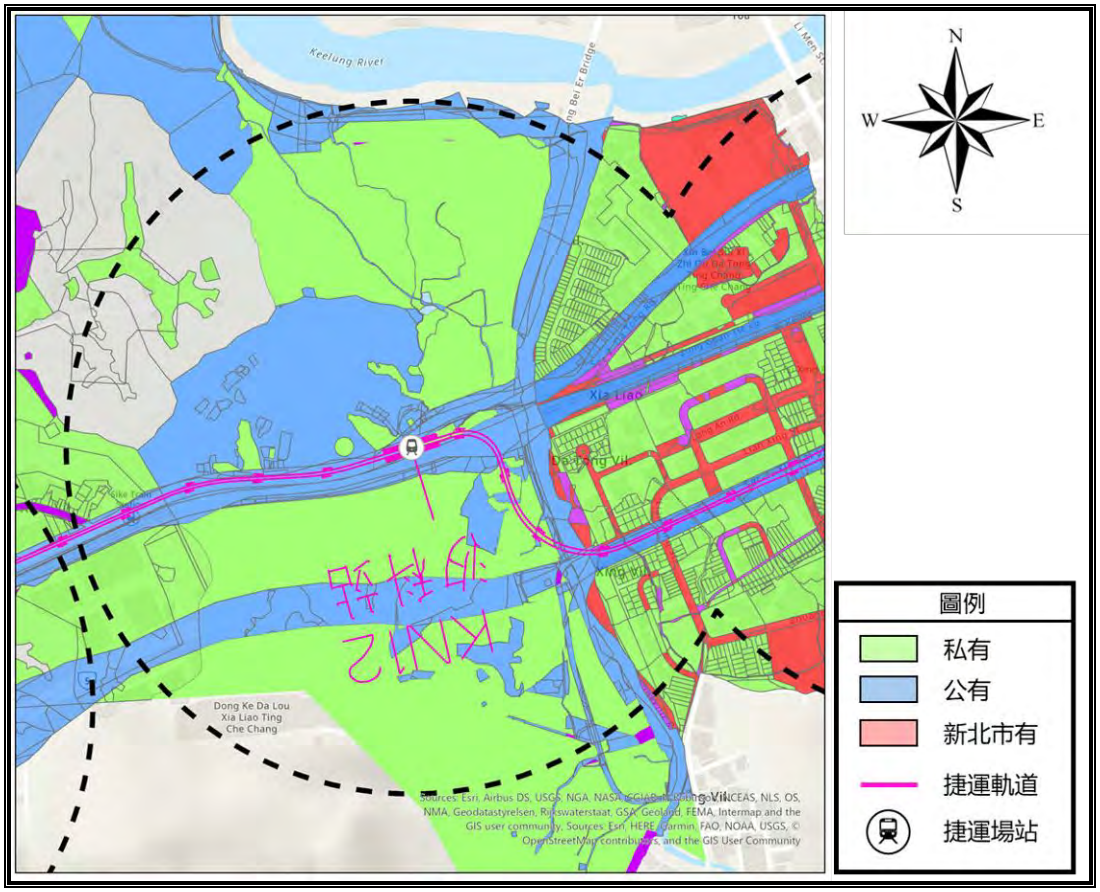

圖 3.10-12 汐止區公所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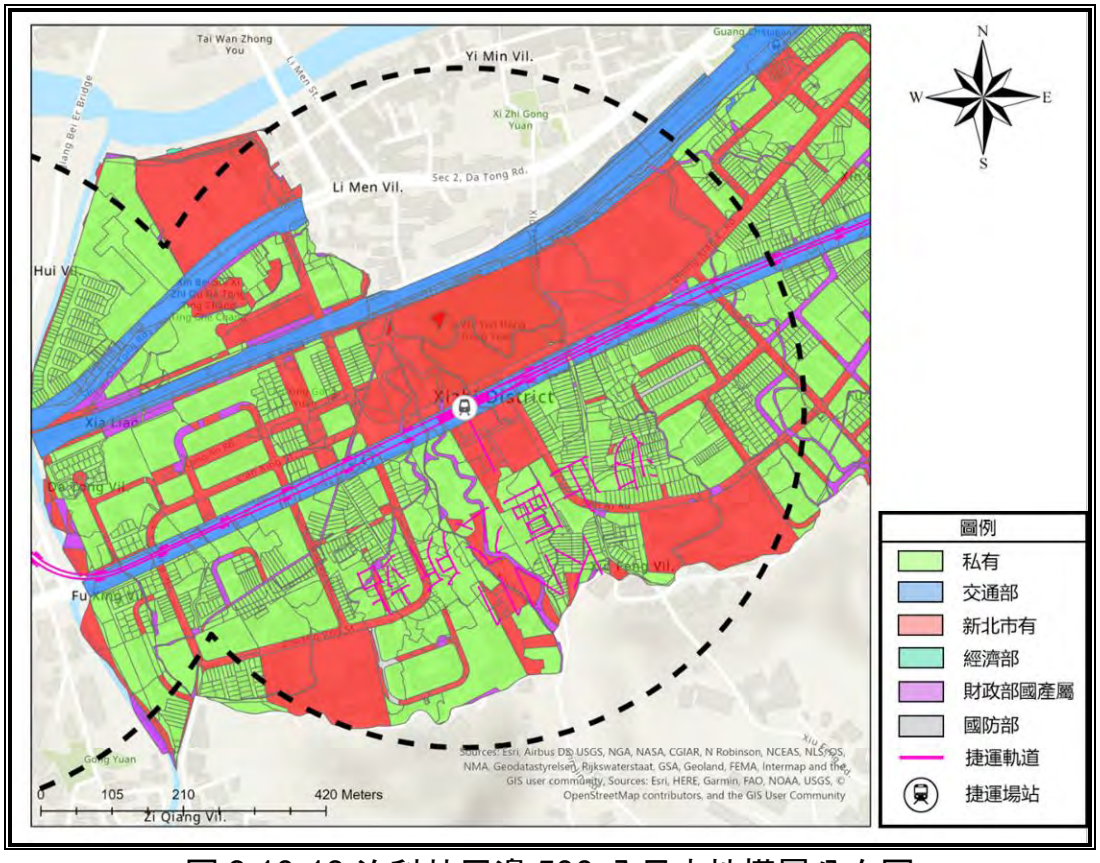

圖 3.10-13 汐科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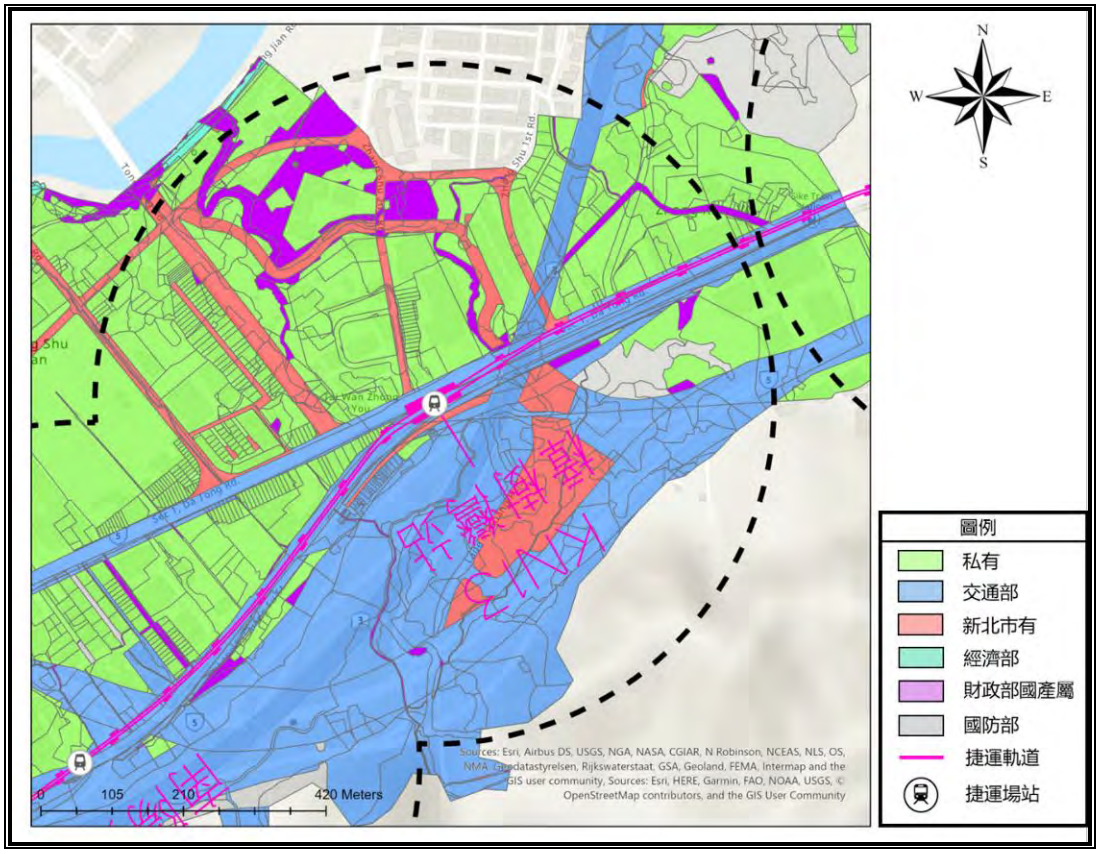

圖 3.10-14 樟樹灣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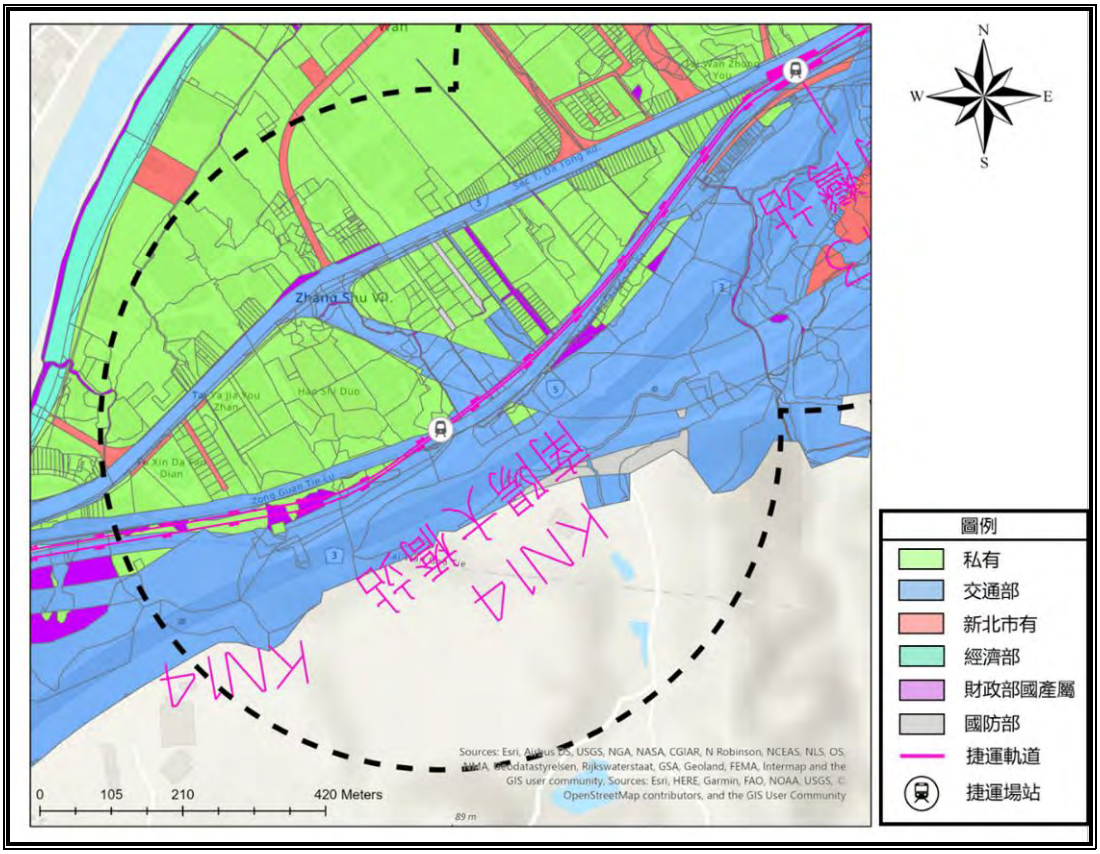

圖 3.10-15 南陽大橋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12. 南港展覽館站

南港展覽館北側公有土地現況已開闢為南港展覽館，南側公有土地現況則為南汐公園使用，於土地權屬上為國有及省市有，土地管理人均為臺北市捷運工程局(詳圖 3.10-16)。

13. 南港站

南港站周邊公有土地多，惟大部分已開闢完竣，北側現為南港行政中心，南側為南興公園，東北側為南港高工(詳圖 3.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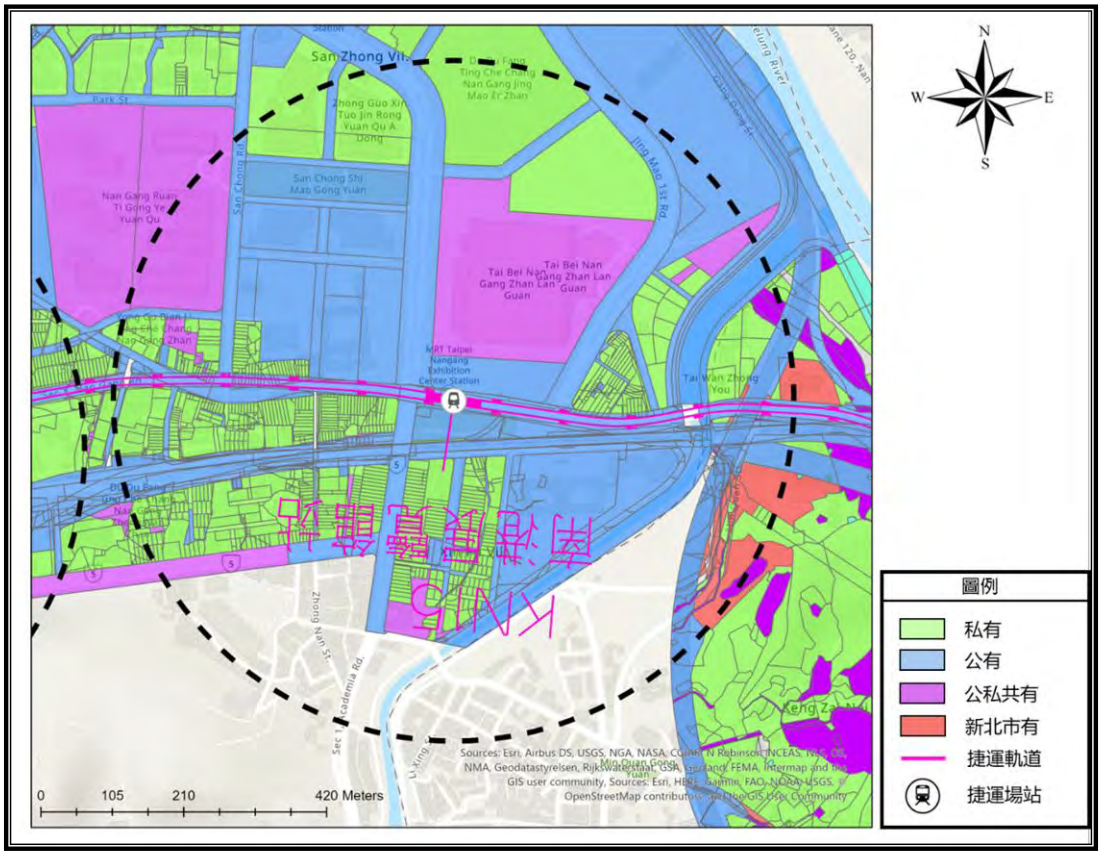

圖 3.10-16 南港展覽館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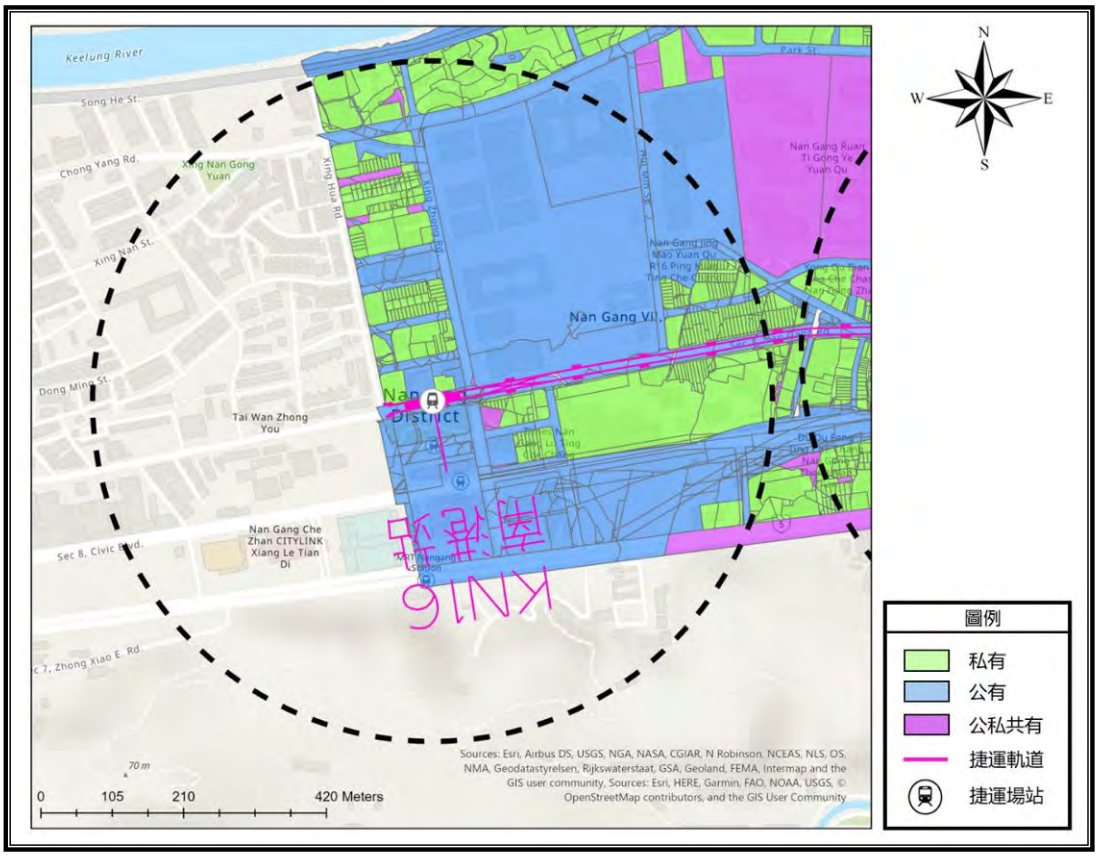

圖 3.10-17 南港站周邊 500 公尺土地權屬分布圖

四、 沿線相關私有土地參與意願(新北市及基隆市府提供相關訪談意見)

1. 訪談地主參與開發意願狀況

(1) 八堵站

土地所有權人：交通部台灣鐵路局

- 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08 月 26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 主持人：交通部鐵道局 周副組長良惠
- 會議結論：交通部台灣鐵路居未來將公司化，土地將轉為私有土地，應可參與八堵站捷運開發。

(2) 七堵站(乙工)：

土地所有權人：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訪談時間：民國 111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會議地點：吉隆電視公司 3 樓會議室
- 主持人：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黃處長健峰
- 會議結論：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基隆捷運場站規劃已有初步了解，惟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總公司現況為北台灣重要有線電視機房及光纖網絡端點所在，未來若須配合捷運開發須先行

辦理機房搬遷事宜，並須向高層、股東及董事匯報後始得確認開發意願。

土地所有權人：聯華置產股份有限公司

- 訪談時間：民國 111 年 08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會議地點：聯華南港大樓 A 棟 1 樓 A106 會議室
- 主持人：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黃處長健峰
- 會議結論：聯華置產股份有限公司，初步係有配合基隆捷運場站及周邊開發之意願，惟需請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先提供未來捷運開發區容積率及捷運七堵站計畫期程等相關資料，俾於內部評估向高層匯報。

(3) 北五堵站：

土地所有權人：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 訪談時間：民國 111 年 0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會議地點：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主持人：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黃處長健峰
- 會議結論：長春公司原則同意配合基隆捷運建設計畫，後續長春公司將於董事會中進行用地取得議題進行匯報及討論。

土地所有權人：臺聯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 訪談時間：民國 111 年 08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會議地點：臺聯貨櫃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主持人：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黃處長健峰
- 會議結論：臺聯公司與會人員原則同意配合基隆捷運路線、場站之規劃，未來捷運主管機關取得所需土地之方式，應再行協議。

表 3.10-20 訪談摘要綜理表

場站	土地使用分區	訪談(會議)對象	地主意願	建議事項
八堵站	鐵路用地	交通部台灣鐵路局	可參與八堵站捷運開發	--
七堵站	乙種工業區	吉隆電視公司	須向高層匯報始得確認開發意願	--
七堵站	乙種工業區	聯華置產公司	初步有配合基隆捷運場站及周邊開發之意願	--
北五堵站	倉儲區	長春貨櫃公司	原則同意配合基隆捷運建設計畫	--
北五堵站	倉儲區	臺聯貨櫃公司	原則同意配合基隆捷運路線、場站之規劃	--

2. 說明會及公聽會辦理情形

保長坑(2)站捷運開發基地規劃說明會：

保長坑(2)站前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及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於茄苳市民活動中心 3 樓(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 225 巷 35 號)分別對保長

坑(2)站南北側出入口捷運開發方案辦理捷運開發基地規劃說明會，同時為配合防疫政策本說明會亦提供線上會議方式參與，本說明會由新北市捷運工程局土地開發科楊博仁科長主持。

本次說明會係為初步探詢地主參與捷運開發意願，並向地方民眾溝通廣納地方居民意見，納入後續規劃參考。本次說明會將初步規劃構想向地方民眾進行報告，說明會民眾意見摘要與辦理情形如表 3.10-21 所示。

表 3.10-21　保長坑(2)站說明會民眾意見摘要表

場次	時間	民眾意見摘要
第一場次 (北側出入口)	110/10/13 下午 7 點	● 土地地面或上空經捷運設施穿越而致使用效益受損是否具有相應補償措施? ● 捷運路線所經地號與出入口設置位置需事先提供地方居民了解。 ● 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之權益分配計算事宜。
第二場次 (北側出入口)	110/10/14 下午 2 點	● 主管機關應評估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及辦理都市更新之優劣。 ● 捷運座落位置與捷運開發之建物品質應行確認。 ● 墩柱座落區位與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影響環境影響評估辦理?
第三場次 (南側出入口)	110/10/14 下午 4 點	● 捷運開發範圍應以完整地號作為優先考量。 ● 後續待捷運開發方案與範圍確認後應再次召開說明會向地方居民報告。
第四場次 (南側出入口)	110/10/14 下午 7 點	(無土地所有權人表示意見)

表 3.10-22　保長坑站開發說明會照片

第一場次：110/10/13(星期三)下午 7 點，新北市茄苳市民活動中心 3 樓

第二場次：110/10/14(星期四)下午 2 點，新北市茄苳市民活動中心 3 樓

3.11 開行直達車初步規劃

基隆捷運最大站間量 7,140 人，汐東捷運最大站間量 5,280 人，營運初期基隆捷運班次較少，汐東線可營運至汐止區公所折返，至目標年配合運量成長，基隆捷運班次增加，汐東捷運逐漸調整為樟樹灣折返，兩線獨立運行互不干擾。基隆捷運目標年平均班距 3.75 分鐘，未來可進一步縮短至 3 分鐘，八堵-南港旅行時間 32.9~33.2 分鐘，基隆-南港則為 39.8~40.5 分鐘，至於臺鐵區間列車八堵-南港的平均旅行時間為 24 分鐘，最快 23 分鐘(111/4/25 時刻表)，有鑑於基隆捷運臺北至基隆的旅行時間較長，立法委員質詢要求研議規劃直達車、增設待避車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6 日交路(一)字第 1117900170 號函)，以下說明初步規劃構想。

3.11.1 運量特性分析

基隆捷運第一階段(八堵-南港)可於八堵、汐科及南港等車站轉乘臺鐵，可於樟樹灣站轉乘汐東捷運，目標年(140 年)運量預測全日各站進出站旅客數如表 3.11-1，尖峰小時各站進出站旅客數如表 3.11-2，旅次起訖佔比如表 3.11-3。若要開行直達車，應避免停站過多拉長旅行時間，與普通車沒有區別，停站過少可服務的旅客數較少，若乘載率過低會提高營運成本，同時普通車也會過度擁擠，因此直達車停靠站應兼顧直達車旅行時間及服務人數需求。根據運量預測，基隆捷運進出站旅客數前 5 名的車站依序為南港展覽館、南港、汐止區公所、汐科及七堵，其中可轉乘臺鐵的 3 座車站上下車旅客數佔全日上下車人數之 31.95%(尖峰小時佔 28.3%)，若加計南港展覽館則全日上下車旅客數佔比可達 53.68%(尖峰小時佔比可提升至 51.75%)，若再加計七堵則全日上下車旅客數佔比可達 61.36%(尖峰小時佔比可提升至 61.14%)，另由旅次起訖分析可知，汐科以南 5 座車站中，停靠汐科、南港展覽館、南港等 3 站可涵蓋多數旅客需求，由於八堵為始發站，而汐科以北上下車旅客較多的車站為七堵及汐止區公所，如汐科以北僅能增停 1 站，若增停汐止區公所會導致八堵-汐止區公所一路空車，因七堵旅客長距離運輸需求較高，因此建議增停七堵站，以下行方向為例，八堵-汐科站間潛在運量可由 220 人增加至 1090 人，避免至汐科站之前一路空車。根據上述分析，建議直達車停靠站為八堵(端點站)、七堵、汐科、南港展覽館及南港(端點站)等站，可兼顧旅行時間及乘載率需求，同時亦可與臺鐵共同分擔臺北地區快速往返基隆地區之旅運需求，提高服務品質。

表 3.11-1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各站進出站旅客數運量預測(日運量)

車站	下行(人旅次/日)						上行(人旅次/日)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八堵	1,610	-	1,420	-	-	-	-	-	-	1,400	-	1,290
七堵	6,830	-	-	40	-	-	40	-	-	7,060	-	-
六堵	1,460	-	-	310	-	-	290	-	-	1,230	-	-
百福	2,840	-	-	790	-	-	750	-	-	2,800	-	-
北五堵	3,130	-	-	1,090	-	-	990	-	-	2,720	-	-
保長坑 1	4,760	-	-	700	-	-	770	-	-	4,630	-	-
保長坑 2	1,880	-	-	280	-	-	350	-	-	1,830	-	-
汐止區公所	7,610	-	-	1,970	-	-	2,080	-	-	7,530	-	-
汐科	2,690	-	1,340	770	-	3,400	720	-	3,050	2,470	-	1,130
樟樹灣	1,440	2,760	-	450	400	-	330	450	-	1,780	2,700	-
南陽大橋	2,620	-	-	940	-	-	840	-	-	2,700	-	-
南港展覽館	3,510	-	-	16,470	-	-	15,820	-	-	3,680	-	-
南港	-	-	-	12,540	-	5,750	12,170	-	6,300	-	-	-
合計	40,380	2,760	2,760	36,350	400	9,150	35,150	450	9,350	39,830	2,700	2,420

表 3.11-2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各站進出站旅客數運量預測(尖峰運量)

車站	下行(人旅次/時)						上行(人旅次/時)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街面	汐東轉乘	臺鐵轉乘	街面	轉乘汐東	轉乘臺鐵
八堵	390	-	140	-	-	-	-	-	-	150	-	50
七堵	1,190	-	-	10	-	-	10	-	-	1,050	-	-
六堵	270	-	-	70	-	-	20	-	-	130	-	-
百福	670	-	-	60	-	-	60	-	-	70	-	-
北五堵	750	-	-	70	-	-	60	-	-	60	-	-
保長坑 1	1,310	-	-	120	-	-	210	-	-	70	-	-
保長坑 2	520	-	-	60	-	-	90	-	-	30	-	-
汐止區公所	1,610	-	-	290	-	-	380	-	-	200	-	-
汐科	620	-	280	130	-	630	110	-	130	70	-	40
樟樹灣	380	430	-	110	70	-	50	50	-	100	170	-
南陽大橋	380	-	-	180	-	-	90	-	-	160	-	-
南港展覽館	210	-	-	4,300	-	-	600	-	-	530	-	-
南港	-	-	-	2,520	-	530	360	-	660	-	-	-
合計	8,300	430	420	7,920	70	1,160	2,040	50	790	2,620	170	90

表 3.11-3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旅次起訖佔比

基隆捷運(南港-八堵)晨峰小時OD	八堵	七堵	六堵	百福	北五堵	保長(1)	保長(2)	汐止區公所	汐科	樟樹灣	南陽大橋	南港展覽館	南港
八堵	0.00%	0.08%	0.58%	0.33%	0.42%	0.33%	0.08%	0.33%	0.25%	0.25%	0.17%	1.00%	0.58%
七堵	0.08%	0.00%	0.00%	0.08%	0.08%	0.33%	0.17%	1.33%	0.50%	0.33%	0.33%	3.91%	2.83%
六堵	0.08%	0.08%	0.00%	0.08%	0.08%	0.00%	0.00%	0.08%	1.00%	0.00%	0.00%	0.58%	0.42%
百福	0.25%	0.17%	0.08%	0.00%	0.00%	0.17%	0.08%	0.25%	2.08%	0.08%	0.08%	1.91%	0.91%
北五堵	0.33%	0.17%	0.00%	0.00%	0.00%	0.17%	0.08%	0.25%	2.33%	0.08%	0.08%	2.08%	1.16%
保長(1)	0.08%	1.58%	0.08%	0.00%	0.00%	0.00%	0.08%	0.08%	0.08%	0.08%	0.08%	6.57%	3.91%
保長(2)	0.00%	0.67%	0.00%	0.00%	0.00%	0.08%	0.00%	0.08%	0.00%	0.00%	0.00%	2.58%	1.66%
汐止區公所	0.25%	2.58%	0.17%	0.08%	0.00%	0.08%	0.00%	0.00%	0.08%	0.00%	0.08%	7.90%	5.32%
汐科	0.08%	0.67%	0.33%	0.42%	0.33%	0.08%	0.08%	0.00%	0.00%	0.67%	0.67%	4.82%	1.33%
樟樹灣	0.08%	0.50%	0.00%	0.00%	0.08%	0.00%	0.00%	0.00%	0.17%	0.00%	0.00%	2.99%	3.74%
南陽大橋	0.08%	0.42%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0.00%	0.00%	1.41%	1.75%
南港展覽館	0.25%	1.08%	0.17%	0.08%	0.08%	0.17%	0.08%	0.91%	0.50%	1.00%	0.67%	0.00%	1.75%
南港	0.08%	0.83%	0.08%	0.00%	0.00%	0.17%	0.08%	0.75%	0.17%	1.25%	0.67%	4.41%	0.00%

3.11.2 直達車旅行時間分析

由於直達車停站數較少，不需要頻繁減速進站、停站讓旅客上下車、加速離站，故列車平均運轉速度較高，可大幅縮短旅行時間，因停站模式與 3.9.4 節所述之站站停模式不同，故須透過列車運轉模擬分析列車運轉時間。同樣以中興工程顧問社開發之 TrainSim 列車運轉模擬軟體進行列車運轉模擬，機電系統特性比照 3.9.4 節所述，分析中停汐科、南港展覽館 2 站及中停七堵、汐科、南港展覽館 3 站之列車運轉曲線如圖 3.11-1~圖 3.11-6，八堵-南港中停 2 站上、下行列車運轉時間分別為 24.82 及 25.11 分鐘，八堵-南港中停 3 站之運轉時間分別為 25.83 及 25.92 分鐘，僅增加 1.01 及 0.81 分鐘，整理比較不同情境之列車運轉時間如表 3.11-4，因直達車增停七堵站僅增加約 1 分鐘，而涵蓋之上、下車總人數可達全線 60~65%，建議採用中停七堵、汐科及南港展覽館之停站模式，可兼顧縮短旅行時間，並可確保足夠的搭乘人數。此外必須特別說明，開行直達車雖然可以縮短旅行時間，然而普通車則必須增加待避時間，待避次數仍需視直達車與普通車之速差與發車頻率而定，普通車因追越直達車需額外增加的運轉時間，仍需透過列車排點進一步評估。

表 3.11-4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不同停站模式列車運轉時間比較

停站模式	列車運轉時間(分)	
	八堵-南港	南港-八堵
站站停	33.19	32.86
中停汐科、南港展覽館 2 站	25.11	24.82
中停七堵、汐科、南港展覽館 3 站	25.92	25.83

註：列車運轉時間尚未計入待避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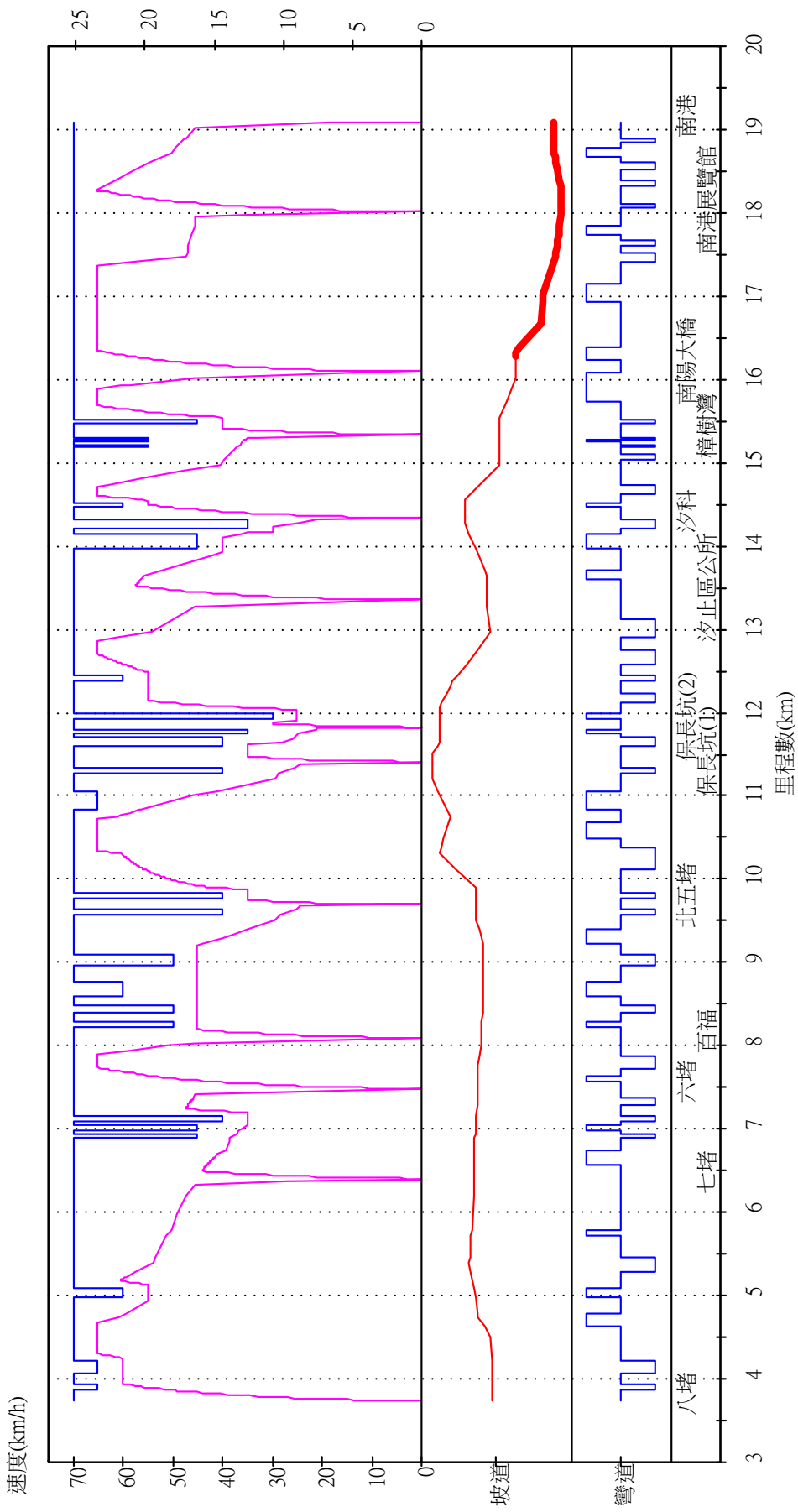

圖 3.11-1　八堵-南港列車運轉模擬(站站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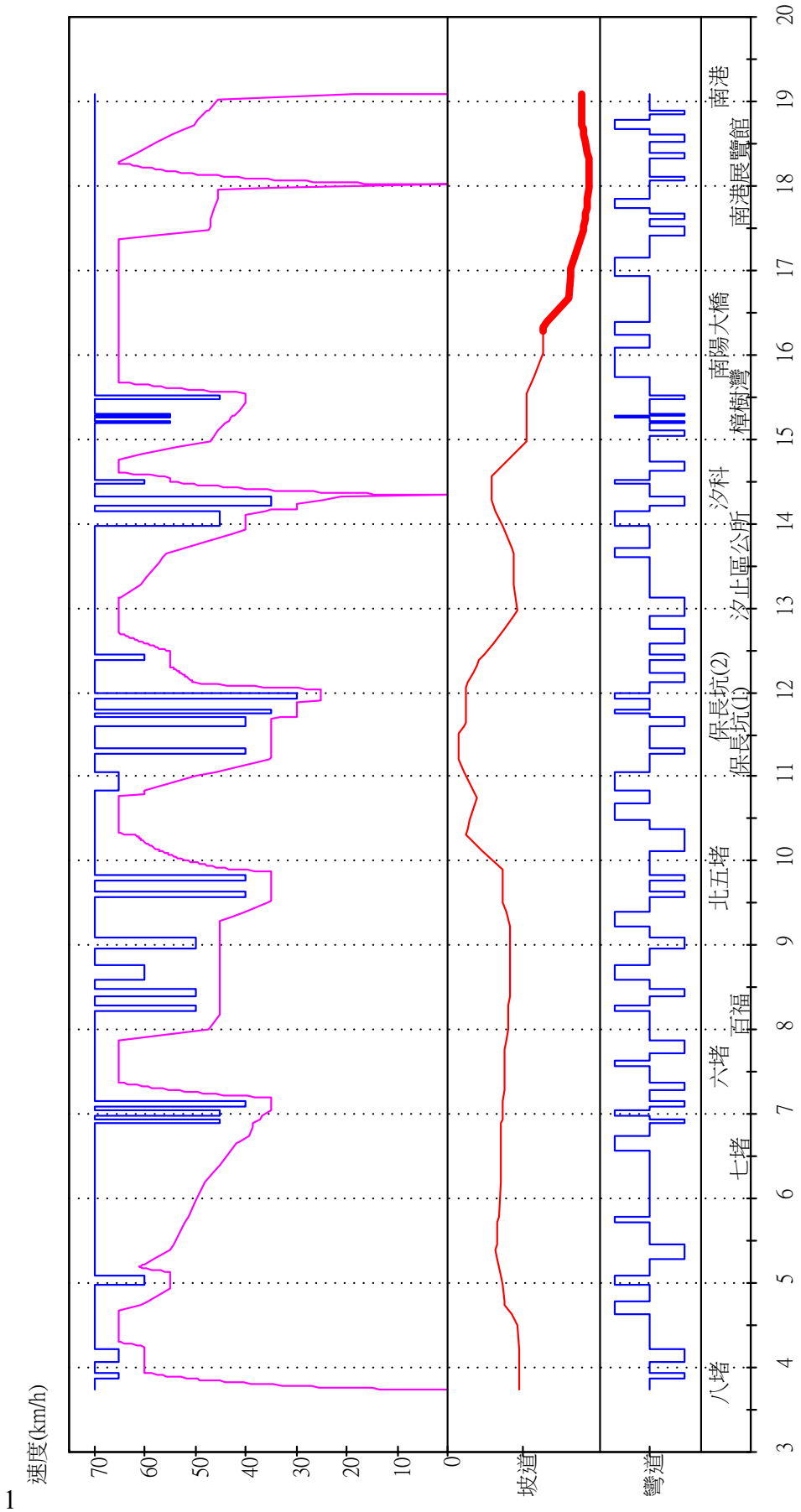

圖 3.11-2　南港-八堵列車運轉模擬(站站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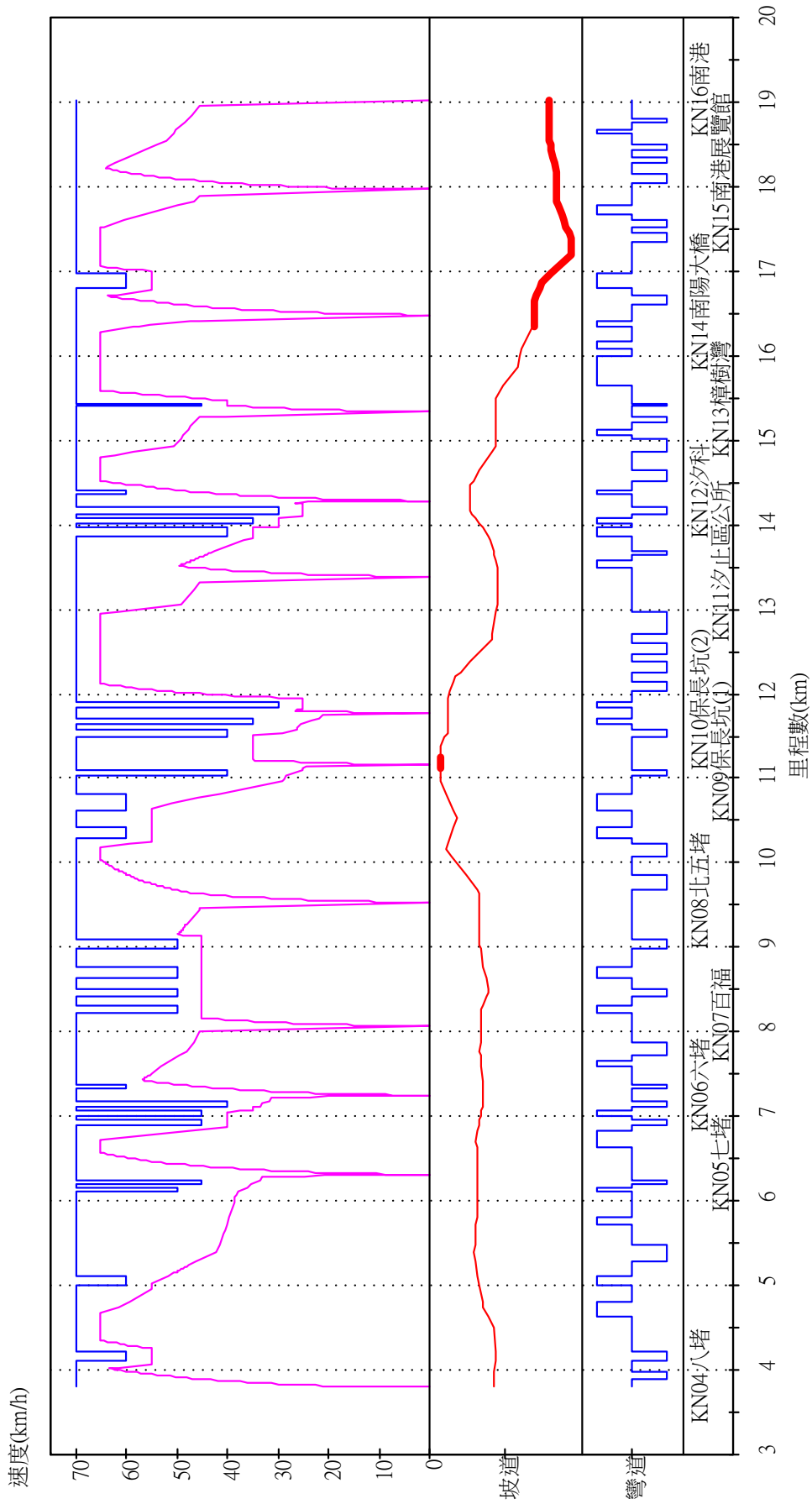

圖 3.11-3　八堵-南港列車運轉模擬(中停 2 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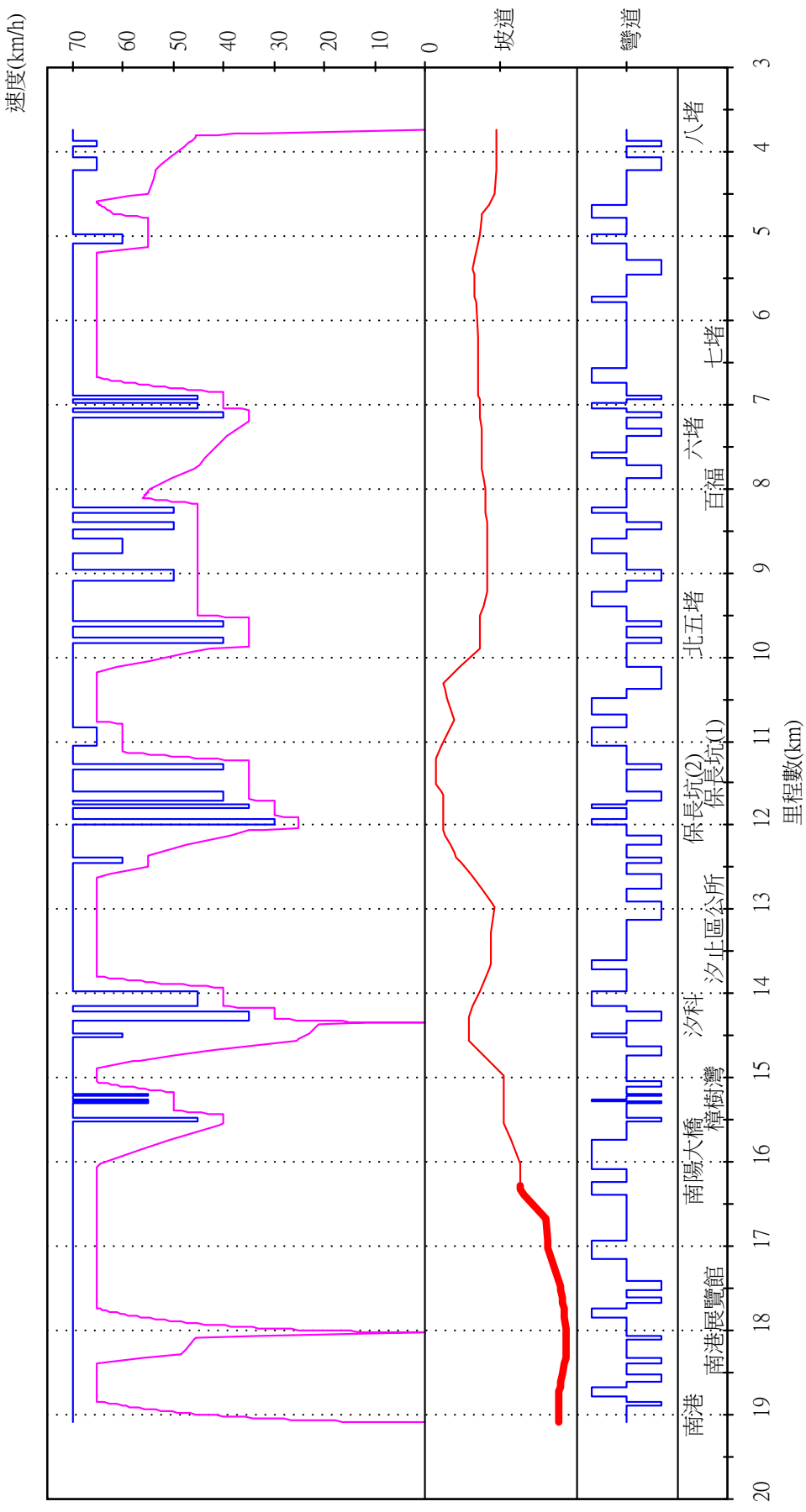

圖 3.11-4　南港-八堵列車運轉模擬(中停 2 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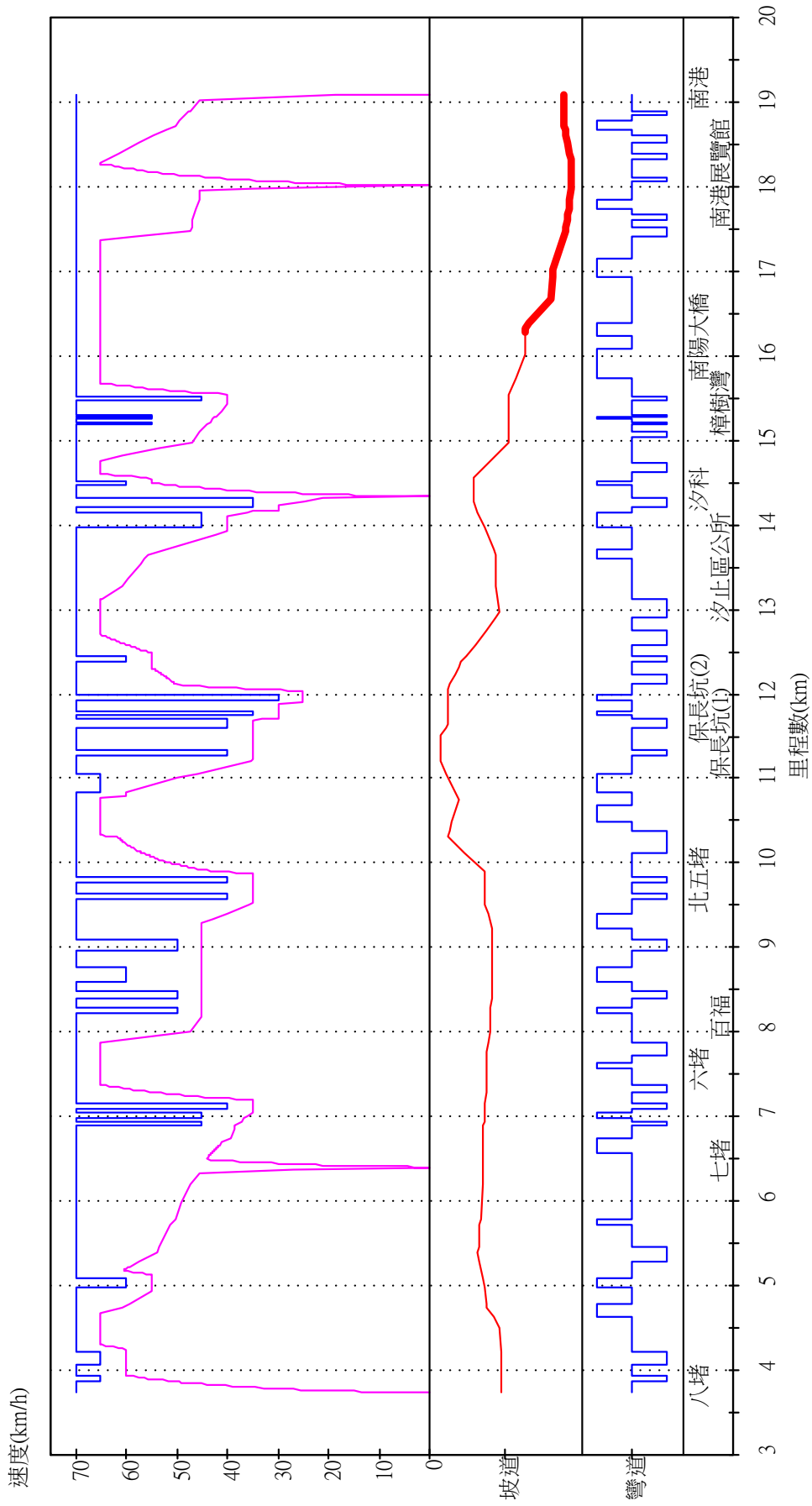

圖 3.11-5　八堵-南港列車運轉模擬(中停 3 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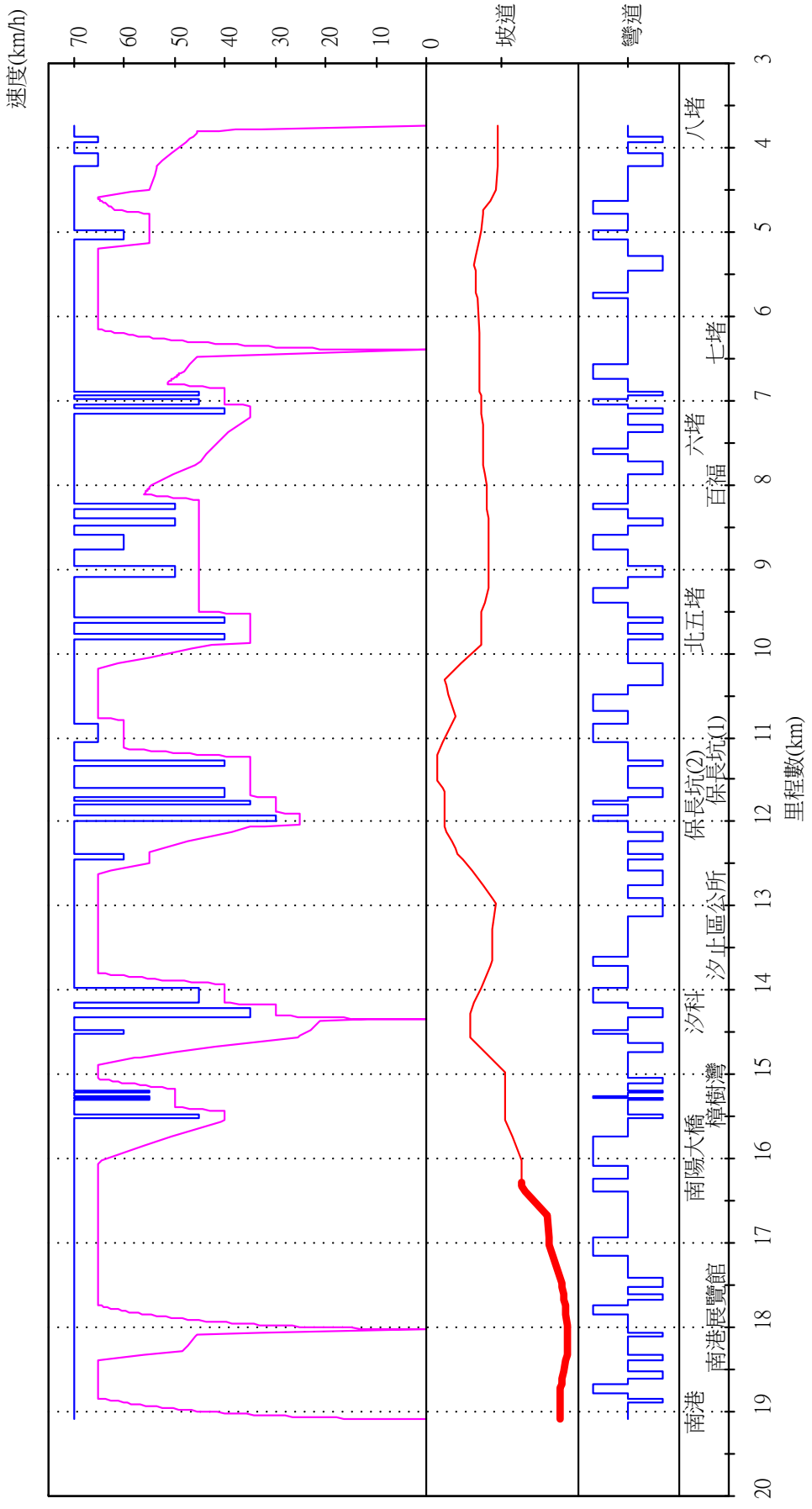

圖 3.11-6　南港-八堵列車運轉模擬(中停 3 站)

3.11.3 各站改建待避車站可行性探討

一般捷運系統列車停站模式為站站停，不需要安排列車追越待避，若要開行直達車，由於直達車停站數較少，平均速度較高，續行直達車勢必追上先行普通車，因此必須適當安排追越待避，方可於盡量不影響既有列車運行的前提下，同時維持直達車的高速運轉。一般捷運車站為 1 座島式或 2 座側式月台配合 2 股道配置，並沒有設置側線供列車追越使用，車站若要具備追越待避功能，需調整軌道配置、用地及車站站體，工程費用也會大幅增加，主要影響說明如下：

1. 軌道配置

   若原車站前後皆有配置曲線，若要加設道岔成 4 股，必須再配置一段直線段才能增設道岔，之後再增加 2 股軌道。

   在定線方線方面由於增加直線段，因此轉彎之範圍也會加大，造成軌道轉彎段長度增加，會增加總旅行時間。

2. 用地

   車站前後因增設道岔，因此會增加車站前後之軌道總寬度，用地徵收範圍也會增加。

3. 車站站體

   現有路寬大部分約 20 公尺，若是要配置中央追越線，車站站體須加大，橋梁寬度，結構也會增加。

   若車站佔用部分綠地及路旁之乙種工業區用地，以不拆除民宅為原則。

4. 工程費用

   原車站配置兩側側式月臺寬度約各 3.5 公尺，總淨寬 13.90 公尺。若改成中央穿越股道仍可保持側式月臺，車站淨寬度可縮短至 22.90 公尺，如圖 3.1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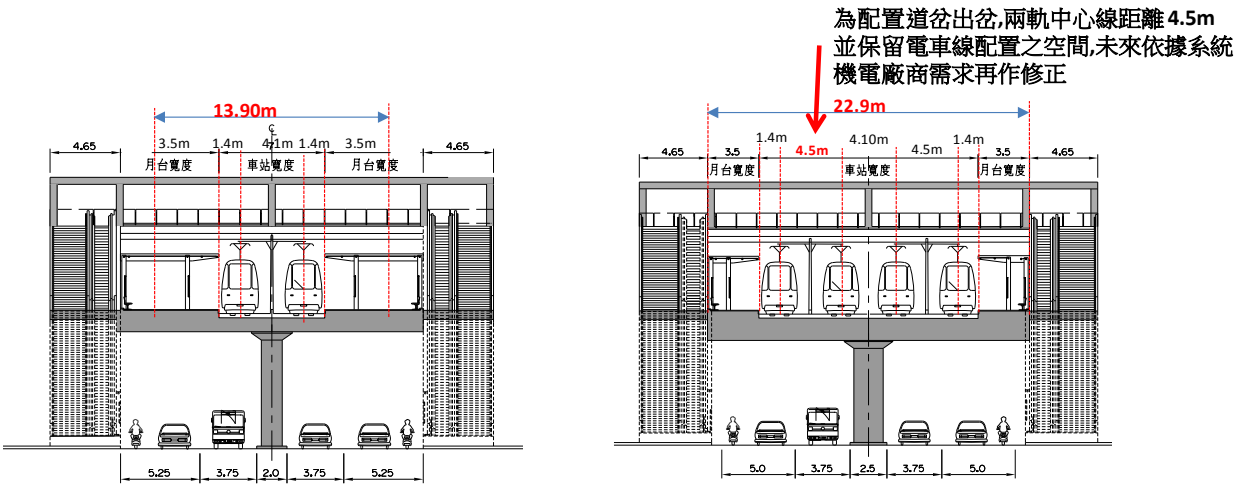

目前基隆捷運車站　　改成中央追越線待避捷運車站

圖 3.11-7　原捷運車站改建為待避車站剖面示意圖

原始側式月臺改為中央穿越待避月臺，影響車站及前後道岔段長度，影響範圍由

110 公尺增加為 240 公尺，如圖 3.1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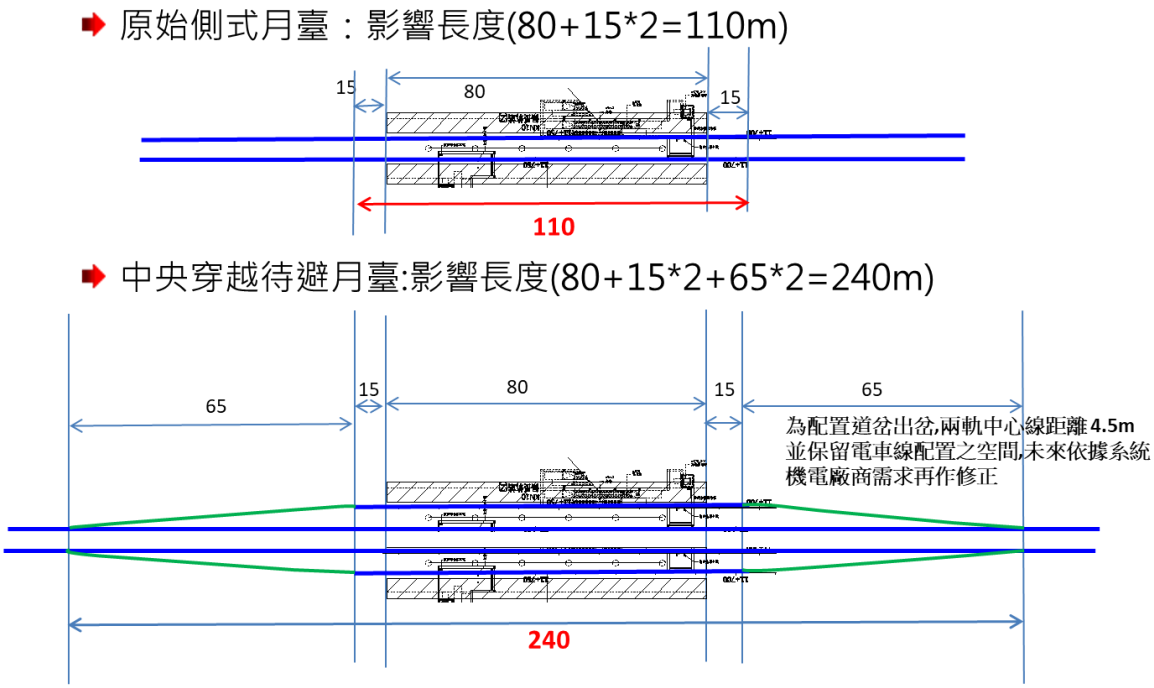

圖 3.11-8　原捷運車站改建為待避車站影響長度示意圖

增加用地費用(長度、寬度皆增加)。

增加車站站體工程經費：1.5 億/站。

橋梁工程加寬加長，增加橋面板面積，估計工程經費約增加 2.75 億/站。

預估每改建一處待避車站可能增加的經費如下：

1. 橋梁工程：以每公里 18 億估算，約增加 2.75 億/站。
2. 車站工程：車站改建成中央穿越之待避站，約增加 1.5 億/站。
3. 軌道相關工程：車站前後增加道岔，約增加 1 億/站。
4. 系統機電

   每站增設號誌系統及至少四個轉轍器(實際需看軌道號誌佈置圖)及電子聯鎖，推估每站增加約 4 億/站。

   相關電車線工程增加 2,500 萬/站。

   改善旅客資訊顯示系統。

   直達車及普通車，原則外觀一致，僅標示不同以區別。
5. 估計待避車站改建經費約增加 9.5 億元/站。

初步分析基隆捷運開行直達車需規劃 2~3 處待避車站，各站位置如圖 3.11-9。

圖 3.11-9　基隆捷運各站位置及周邊概況示意圖

由於汐東線建設計畫已在執行中，故優先排除位於汐東線範圍之車站，包括汐止區公所、汐科及樟樹灣等站，逐一檢討各站空間，其中北五堵、保長坑(2)、南陽大橋(半地下)及南港展覽館(地下)等站用地侷促，改建難度及成本均高亦優先排除，初步篩選較合適之候選改建車站有六堵、百福及保長坑(1)，由於六堵及百福為相鄰車站，僅需挑選一處做為待避車站，比較 2 站改建之優劣如下，建議選擇百福站改建為待避車站。

1. 六堵

軌道配置及路線周邊概況如圖 3.11-10。

跨越六合橋後連續兩個彎道，無足夠直線長度設置規劃為中央通過線之待避車站。

必須再徵收乙種工業用地，才有足夠空間配置。

圖 3.11-10 軌道配置及路線周邊概況示意圖

2. 百福

足夠的長度可以配置 240 公尺具中央通過線之待避車站。

車站寬度可以向公園側延伸擴張。

3.11.4 直達車服務方案規劃與比較

基隆捷運原規劃目標年平均班距 3.75 分鐘，平均服務班距最多可縮短至 3 分鐘(機電系統要求)，開行直達車之後，若直達車及普通車班次較密集，因續行直達車勢必追上先行普通車，故須安排待避車站進行待避追越。直達車與普通車的列車開行班次攸關普通車被追越的次數，假設密集直達車(1 班直達車搭配 1 班普通車)及有限直達車(以普通車為主，每小時安排 2 班直達車)2 種情境進行待避車站分析。

1. 密集直達車情境

停站模式與服務班距如圖 3.11-11，說明如下：

停站模式：直達車中停七堵、汐科、南港展覽館 3 站；普通車站站停。

平均班距：目標年平均班距 3.75 分鐘，最多容許縮短至 3 分鐘。

班次比例：兼顧普通車與直達車服務班次，普通車與直達車交錯發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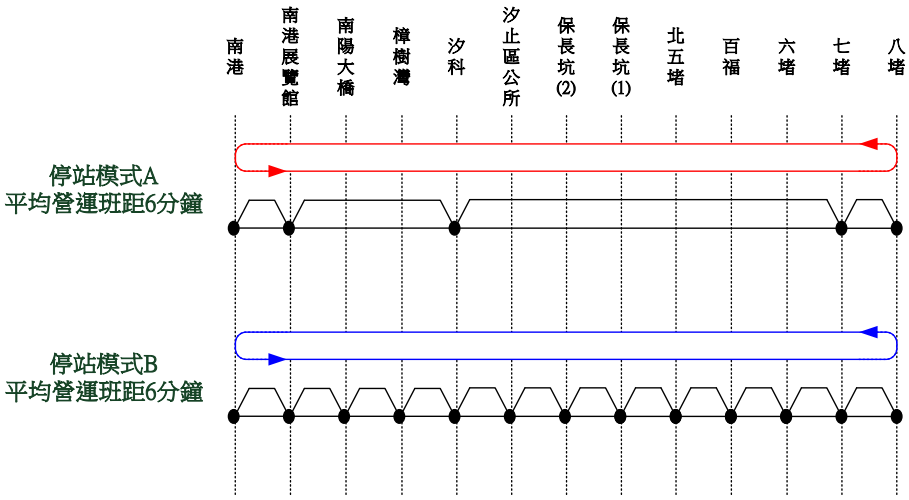

圖 3.11-11 密集直達車情境停站模式與服務班距示意圖

2. 有限直達車情境

停站模式與服務班距如圖 3.11-12，說明如下：

停站模式：直達車中停七堵、汐科、南港展覽館 3 站；普通車站站停。

平均班距：目標年平均班距 3.75 分鐘，最多容許縮短至 3 分鐘。

班次比例：普通車為主，每小時安排 2 班直達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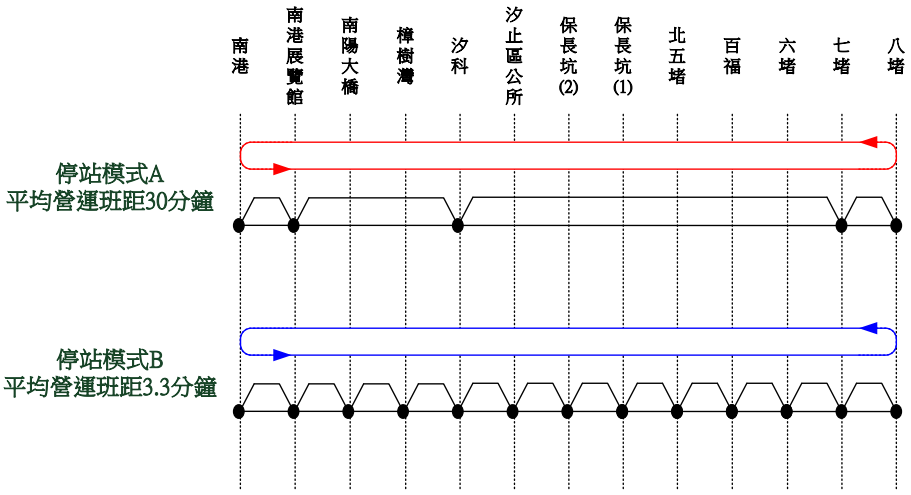

圖 3.11-12 有限直達車情境停站模式與服務班距示意圖

根據各站改建為待避車站可行性之初步分析，百福及保長坑(1)改建為待避車站的代價較低，較具有可行性，故優先規劃為待避車站。以下行方向為例，依上述 2 種直達車情境模擬列車排班如圖 3.11-13 及圖 3.11-14，分析結果顯示，密集直達車情境需安排百福、保長坑(1)及樟樹灣 3 處辦理列車追越，所有普通車均須待避 2 次；有限直達車情境需安排百福及保長坑(1)2 處辦理列車追越，只有 4 班普通車各需安排 1 次待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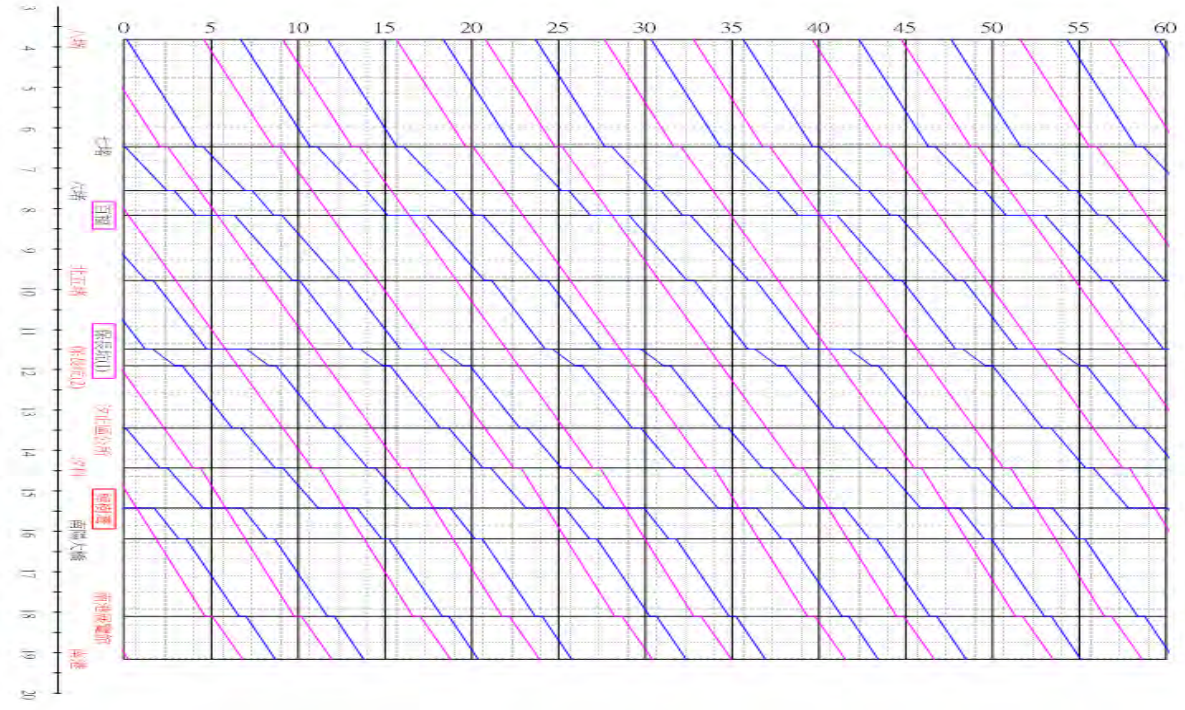

圖 3.11-13 密集直達車情境列車排班模擬(下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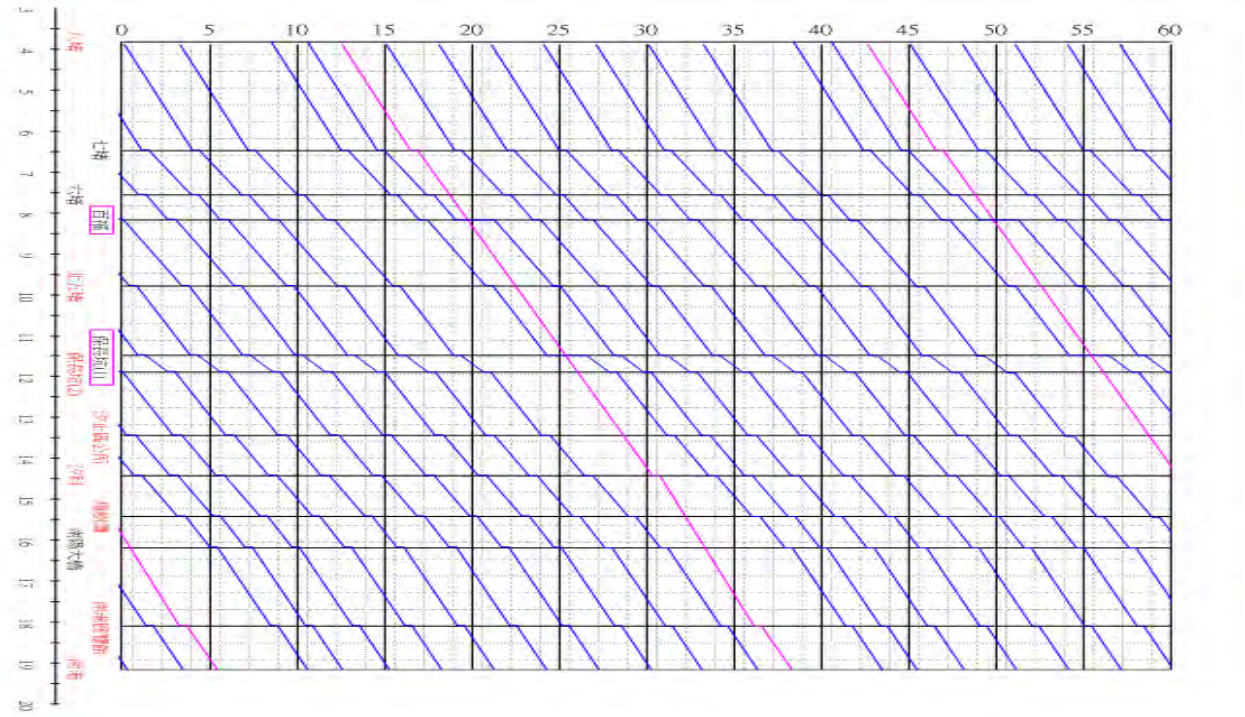

圖 3.11-14 有限直達車情境列車排班模擬(下行方向)

根據列車運轉模擬及模擬排班結果，分析密集直達車與有限直達車情境列車運轉差異如下：

1. 密集直達車情境

   待避車站：需增設百福、保長坑(1)及樟樹灣等 3 處追越待避車站。

   旅行時間：直達車可節省旅行時間 7 分鐘，但是所有普通車均需增加旅行時間 4 分鐘(2 次待避)。每小時 10 班直達車，旅行時間 25.86 分鐘；10 班普通車，旅行時間 36.73~36.80 分鐘，整體平均旅行時間為 31.31 分鐘。

   旅客搭乘方便性：由於 1 班普通車配合 1 班直達車交錯發車，而全線只有 5 座車站(八堵、七堵、汐科、南港展覽館及南港)提供直達車服務，故小站旅客每小時只有 10 班普通車可搭乘，若直達車乘載率偏低，小站旅客經常於月台看著空車通過卻無法搭乘，相對剝奪感會比較高。

2. 有限直達車情境

   待避車站：需增設百福及保長坑(1)等 2 處追越待避車站。

   旅行時間：直達車可節省旅行時間 7 分鐘，普通車僅有 4 班增加旅行時間 1.8 分鐘(1 次待避)，大多數普通車旅行時間不變。每小時 2 班直達車，旅行時間 25.87 分鐘；18 班普通車，有 14 班旅行時間不受影響，旅行時間 33.17 分鐘，有 4 班需增加待避時間，旅行時間 34.90~34.98 分鐘，整體平均旅行時間為 32.79 分鐘。

   旅客搭乘方便性：服務模式以普通車為主，每小時只有 2 班直達車，雖然全線只有 5 座車站提供直達車服務，然而因直達車班次較少(每小時 2 班)，各站每小時至少有 18 班可搭，小站旅客較不會有相對剝奪感。

依據前述工程可行性初步分析，進一步評估百福、保長坑(1)及樟樹灣等 3 處追越待避車站之改建工程費用如下：

1. 百福

百福改建為中央穿越待避車站之軌道配置示意圖如圖 3.11-15，車站剖面示意圖如圖 3.11-16，總計需增加用地約 1043 平方公尺，用地費用(土地及地上物)約增加 0.7 億元，改建工程費用約增加 10.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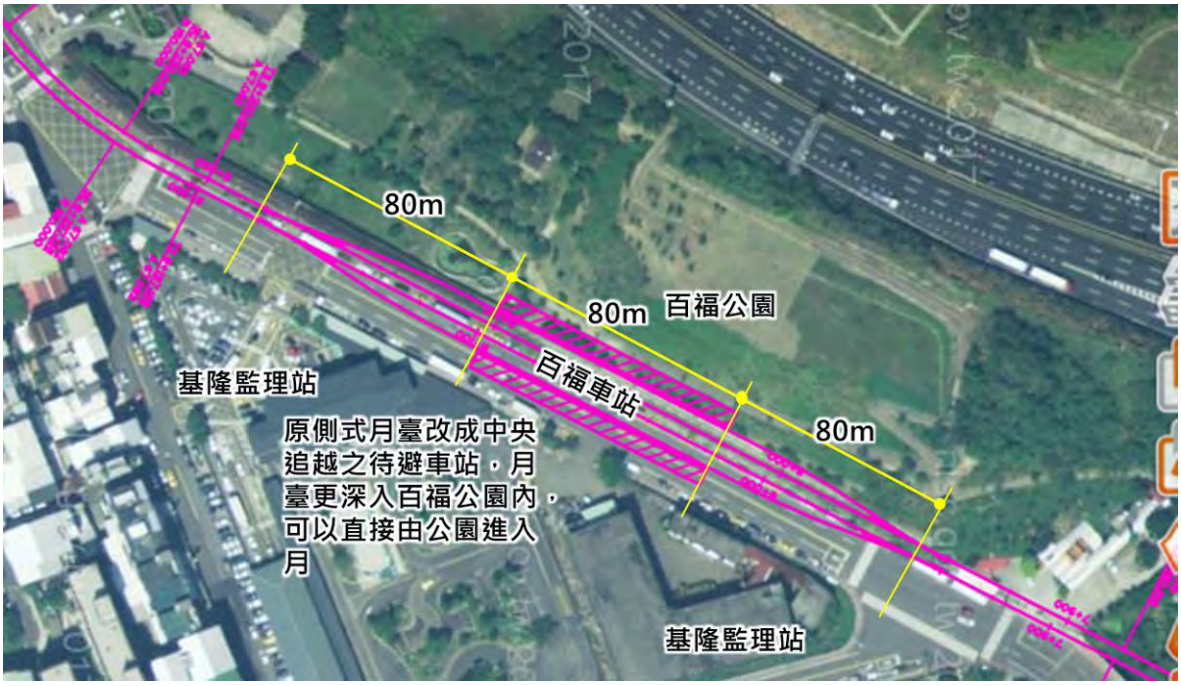

圖 3.11-15 百福站改建中央穿越待避車站軌道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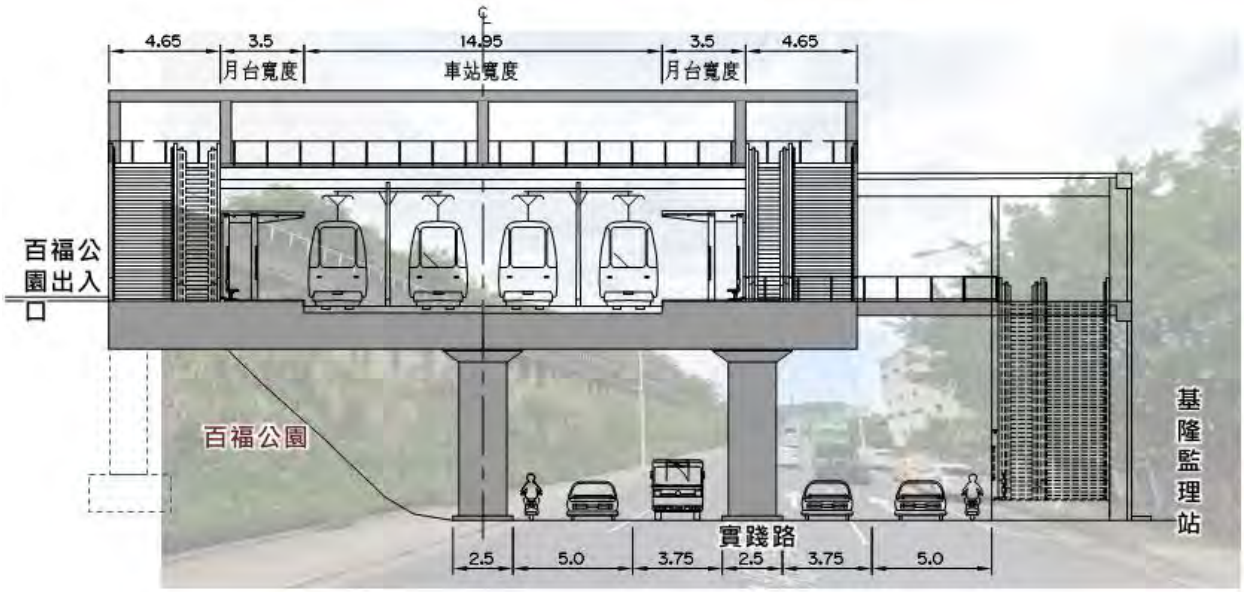

圖 3.11-16 百福站改建中央穿越待避車站之車站剖面示意圖

2. 保長坑(1)

若保長坑(1)欲改建為中央設有通過線之車站，軌道配置示意圖如圖 3.11-17，車站剖面如圖 3.11-18，新建車站月臺需往西移約 95m，距離原開發區較遠，較不易服務大同路之居民，用地尚未與地主協商。需增加用地約 1167 平方公尺，用地費(土地及地上物)約增加 0.81 億元，總改建工程費約增加 10.3 億元。

圖 3.11-17 保長坑(1)改建中央穿越待避車站軌道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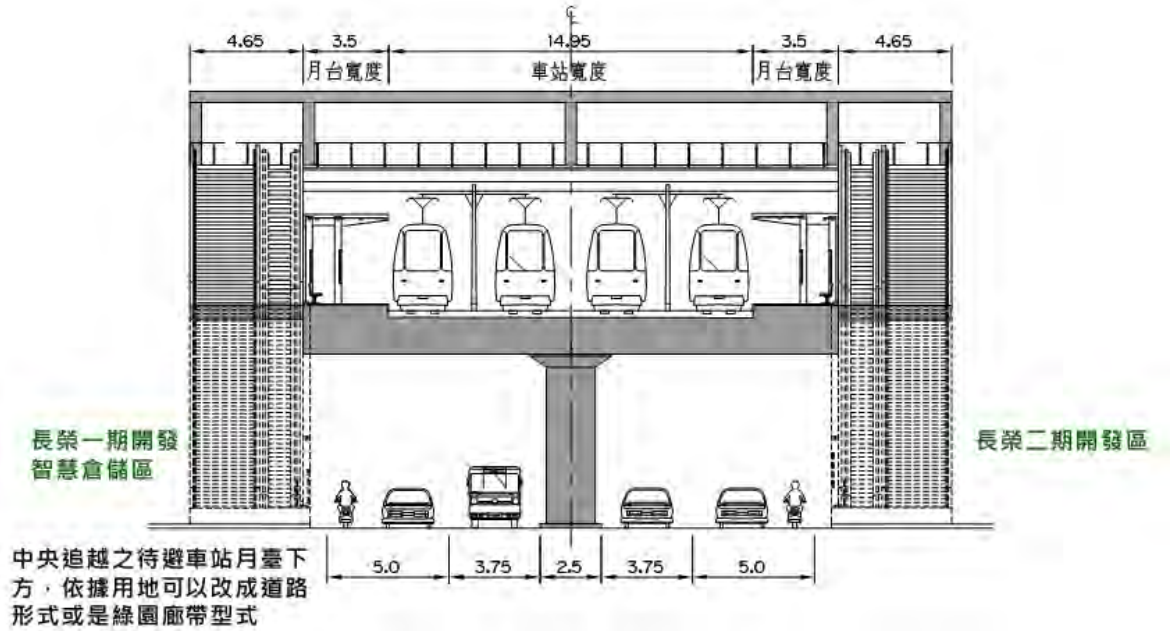

圖 3.11-18 保長坑(1)改建中央穿越待避車站之車站剖面示意圖

3. 樟樹灣

樟樹灣站改建為待避車站之軌道配置示意圖如圖 3.11-19，新建車站必須增加寬度，由於臺鐵用地無法改變，故只能往汐東線方向擴充，影響汐東線樟樹灣站位址，汐東線亦須配合調整線形，初估需增加用地約 1829 平方公尺，拆遷 5 棟房屋，用地費(土地及地上物)約增加 2.14 億元，改建車站工程費約增加 9.57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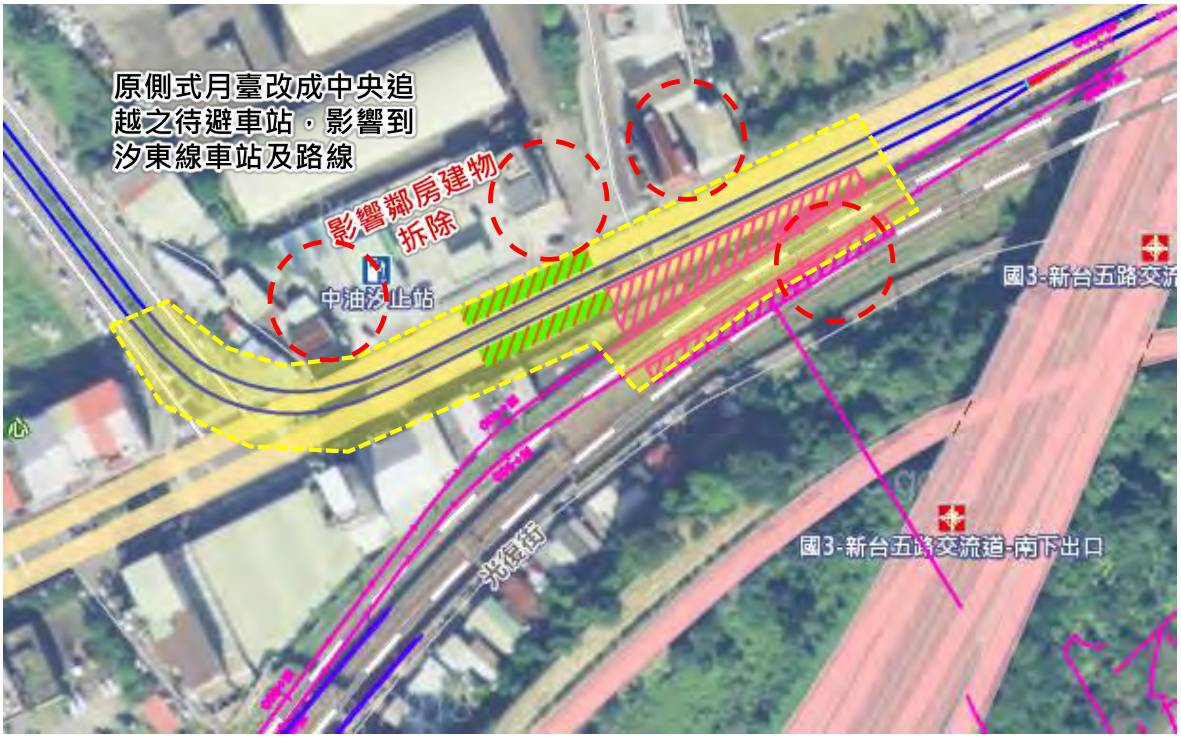

圖 3.11-19　樟樹灣改建中央穿越待避車站軌道配置示意圖

至於開行直達車之後可增加之運量，依有限直達車情境進行運量預測，全日進出站量預測如表 3.11-5，尖峰進出站運量預測如表 3.11-6，晨峰小時站間運量預測如表 3.11-7。預測結果顯示，全日運量可由 90,850 人次/日增加至 91,710 人次/日，晨峰小時運量由 12,030 人次/時增加至 12,150 人次/時，至於晨峰最大站間運量可由單向 7,140 人次/時增加至 7,230 人次/時。由於基隆市區仍維持使用臺鐵，不因增開直達車而吸引旅客前往八堵搭乘，就八堵站而言，因基隆捷運直達車行車時間仍不及臺鐵區間車，故未改變八堵站旅客搭乘行為，就七堵站而言，實施直達車後，可彌補原行車時間較臺鐵長的狀況，且因基隆捷運七堵站位於七堵核心區具競爭優勢，導致原臺鐵七堵站往來臺鐵南港站之旅客(每日雙向約 1,180 人次)，約有 6 成移轉使用基隆捷運，七堵往來汐科、南展、南港等區間，因開行直達車提高服務效能，除原有旅客之外，每日雙向再吸引約 80 人次旅客使用，就汐科站而言，汐科往來南港方向，有無實施直達車對服務品質提升影響有限，不影響旅客使用行為。初步評估，實施直達車對運輸需求提升效果有限，主要效益在於改善基隆捷運基隆地區往返臺北地區旅行時間較長的狀況，可望提高民眾對本建設之認同及經濟效益。

表 3.11-5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開行直達車運量預測(全日)

車站	進出站量(人次/日)											
	南下						北上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轉乘臺鐵	轉乘捷運	街面	轉乘臺鐵	轉乘捷運	街面	轉乘臺鐵	轉乘捷運	街面	轉乘臺鐵	轉乘捷運
八堵	1,610	1,420	-	-	-	-	-	-	-	1,400	1,290	-
七堵	7,280	-	-	40	-	-	40	-	-	7,470	-	-
六堵	1,460	-	-	310	-	-	290	-	-	1,230	-	-
百福	2,840	-	-	790	-	-	750	-	-	2,800	-	-
北五堵	3,130	-	-	1,090	-	-	990	-	-	2,720	-	-
保長坑 1	4,760	-	-	700	-	-	770	-	-	4,630	-	-
保長坑 2	1,880	-	-	280	-	-	350	-	-	1,830	-	-
汐止區公所	7,610	-	-	1,970	-	-	2,080	-	-	7,530	-	-
汐科	2,690	1,340	-	770	3,400	-	720	3,050	-	2,470	1,130	-
樟樹灣	1,440	-	2,760	450	-	400	330	-	450	1,780	-	2,700
南陽大橋	2,620	-	-	940	-	-	840	-	-	2,700	-	-
南港展覽館	3,510	-	-	16,500	-	-	15,850	-	-	3,680	-	-
南港	-	-	-	12,960	5,750	-	12,550	6,300	-	-	-	-
總量	40,830	2,760	2,760	36,800	9,150	400	35,560	9,350	450	40,240	2,420	2,700

表 3.11-6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開行直達車運量預測(尖峰)

車站	進出站量(人次/小時)											
	南下						北上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街面	轉乘臺鐵	轉乘捷運	街面	轉乘臺鐵	轉乘捷運	街面	轉乘臺鐵	轉乘捷運	街面	轉乘臺鐵	轉乘捷運
八堵	390	140	-	-	-	-	-	-	-	150	50	-
七堵	1,280	-	-	10	-	-	10	-	-	1,080	-	-
六堵	270	-	-	70	-	-	20	-	-	130	-	-
百福	670	-	-	60	-	-	60	-	-	70	-	-
北五堵	750	-	-	70	-	-	60	-	-	60	-	-
保長坑 1	1,310	-	-	120	-	-	210	-	-	70	-	-
保長坑 2	520	-	-	60	-	-	90	-	-	30	-	-
汐止區公所	1,610	-	-	290	-	-	380	-	-	200	-	-
汐科	620	280	-	130	630	-	110	130	-	70	40	-
樟樹灣	380	-	430	110	-	70	50	-	50	100	-	170
南陽大橋	380	-	-	180	-	-	90	-	-	160	-	-
南港展覽館	210	-	-	4,300	-	-	600	-	-	530	-	-
南港	-	-	-	2,610	530	-	390	660	-	-	-	-
總量	8,390	420	430	8,010	1,160	70	2,070	790	50	2,650	90	170

表 3.11-7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開行直達車運量預測(晨峰站間運量)

站間	站間通過量(人次/小時)					
	南下			北上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合計	基隆捷運	汐東捷運	合計
八堵←→七堵	530		530	200		200
七堵←→六堵	1,800		1,800	1,270		1,270
六堵←→百福	2,000		2,010	1,380		1,380
百福←→北五堵	2,610		2,620	1,390		1,390
北五堵←→保長坑 1	3,290		3,300	1,390		1,390
保長坑 1←→保長坑 2	4,480		4,480	1,250		1,250
保長坑 2←→汐止區公所	4,940		4,940	1,190		1,190
汐止區公所←→汐科	6,260	600	6,860	1,010	570	1,580
汐科←→樟樹灣	6,400	1,680	8,080	880	1,580	2,460
樟樹灣←→南陽大橋	7,030		7,030	1,050		1,050
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	7,230		7,230	1,120		1,120
南港展覽館←→南港	3,140		3,140	1,050		1,050

根據前述運量預測結果及旅行時間分析，可比較有無直達車情境之人均旅行速度(已計入候車時間及車上時間)差異，特別說明僅比較直達車前後 16 班(上、下行合計)，就旅行時間而言，單向有 2 班直達車及 6 班普通車列車會受影響(包括直達車不停站節省時間、普通車待避時間、普通車候車時間)，由於轉移運量有限，依預測運量 OD 加權計算，有直達車方案人均旅行速度可提升 1.13%。

進一步依全日旅次評估票箱收入，票價比照新北捷運基本里程 5 公里 20 元，超過 5 公里以上每 3 公里 5 元(每 10 年調整 10%)，如表 3.11-8 所示。開行直達車新增票箱收入如表3.11-9，開行直達車每日可額外增加運量860人次，票箱收入增加30,100元/日。

表 3.11-8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各站票價試算

起訖票價(元)	八堵	七堵	六堵	百福	北五堵	保長坑1	保長坑2	汐止區公所	汐科	樟樹灣	南陽大橋	南港展覽館	南港
八堵	0	20	20	20	25	25	30	30	30	35	35	40	40
七堵	20	0	20	20	20	20	25	25	25	30	30	35	35
六堵	20	20	0	20	20	20	20	25	25	25	30	30	35
百福	20	20	20	0	20	20	20	25	25	25	25	30	30
北五堵	25	20	20	20	0	20	20	20	20	25	25	30	30
保長坑1	25	20	20	20	20	0	20	20	20	20	20	25	25
保長坑2	30	25	20	20	20	20	0	20	20	20	20	25	25
汐止區公所	30	25	25	25	20	20	20	0	20	20	20	20	25
汐科	30	25	25	25	20	20	20	20	0	20	20	20	20
樟樹灣	35	30	25	25	25	20	20	20	20	0	20	20	20
南陽大橋	35	30	30	25	25	20	20	20	20	20	0	20	20
南港展覽館	40	35	30	30	30	25	25	20	20	20	20	0	20
南港	40	35	35	30	30	25	25	25	20	20	20	20	0

表 3.11-9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開行直達車新增票箱收入

每日票箱收入(元)	八堵	七堵	六堵	百福	北五堵	保長坑1	保長坑2	汐止區公所	汐科	樟樹灣	南陽大橋	南港展覽館	南港
八堵													
七堵												1050	14700
六堵													
百福													
北五堵													
保長坑1													
保長坑2													
汐止區公所													
汐科													
樟樹灣													
南陽大橋													
南港展覽館		1050											
南港		13300											

比較密集直達車情境及有限直達車情境之潛在服務人數、服務效能及相關工程改善需求如表 3.11-10，初步評估整理如下。

1. 密集直達車初步評估

平均班距 3 分鐘密集開行直達車(1 班普通車搭配 1 班直達車交錯運行)，至少需要 3 處待避車站，初步建議百福、保長(1)、樟樹灣 3 座車站改中央快車通過、2 股道側式月臺配置，可滿足目標年及未來縮短服務班距之需要。

八堵-南港普通車旅行時間增加 4 分鐘，旅行時間增加為 37 分鐘。

需增加徵收私地約 4,039 平方公尺，拆遷 5 棟房屋，用地取得不易，用地費用增加 3.65 億。三處車站改建為中央追越線之待避車站，總工程費用增加 32.15 億。

由於普通車旅行時間大幅增加、用地徵收及房屋拆遷量大幅增加、工程費用大幅增加，變更樟樹灣站會影響汐東捷運時程，初步分析本方案不可行。

由於直達車可額外增加的運量有限，可提供服務的車站數有限，直達車班次過多導致直達車乘載率偏低，而普通車乘載率過高，建議每小時開行少量直達車可兼顧旅行時間與時間乘載率需求。

2. 有限直達車初步評估

以普通車為主(平均班距 3.3 分鐘)，搭配 2 班直達車(平均班距 30 分鐘)，建議設置 2 處待避站，初步建議百福、保長坑(1)二座車站改為中央穿越之待避車站配置，可滿足目標年及未來縮短服務班距之需要。

徵收私地約 2,210 平方公尺，用地費用增加 1.51 億。二處車站改建為中央追越線之待避車站，總工程費用增加 20.65 億。

每小時 2 班直達車縮短旅行時間 7 分鐘，最短旅行時間 25.9 分鐘，與臺鐵差異有限，符合政策需求。每小時 4 班普通車旅行時間增加 1.8 分鐘，八堵-南港普通車旅行時間增加為 34.6~34.9 分鐘，其餘普通車旅行時間不變，八堵-南港平均行車時間縮短 0.38 分鐘，初步分析本方案工程可行，惟新增運量有限，人均旅行速度提升 1.13%。

安排少量直達車滿足直達旅客需求，直達車尖峰時段各站間平均乘載率 21.34%，最大站間可達 49.06%，亦即滿座加立位 1.7 人/平方公尺 ；普通車平均乘載率 29.45%(原 27.26%)，最大站間 90.43%(原 84.20%)， 亦即滿座加立位 4.4 人/平方公尺，直達車較空而普通車變擁擠，仍易引發民眾抱怨。

配合追越待避之需要，號誌與行控系統之功能需做調整，可能影響號誌國產化比例。

表 3.11-10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開行直達車規劃方案比較

比較項目		密集直達車方案		有限直達車方案	
直達車停靠站數(站)		2	3	2	3
直達車潛在服務人數佔比(%)		53.68	61.36	53.68	61.36
待避車站數(站)		3	3	2	2
增加工程經費(億)		32.15	32.15	20.65	20.65
增加用地費用(億)		3.65	3.65	1.51	1.51
增加用地拆遷面積(平方公尺)		4039	4039	2210	2210
增加拆遷棟數(棟)		5	5	0	0
直達車旅行時間(分鐘)		24.8~25.1	25.8~25.9	24.8~25.1	25.8~25.9
普通車旅行時間(分鐘)		36.7~36.8	36.7~36.8	33.2~34.9	33.2~34.9
平均班距(分鐘)		3	3	3	3
直達車平均班距(分鐘)		6	6	30	30
普通車平均班距(分鐘)		6	6	3.3	3.3
改建待避車站工程內容	百福	● 用地增加 1043 平方公尺 ● 用地費增加 0.7 億元 ● 工程費增加 10.2 億元			
	保長坑(1)	● 車站西移 95 公尺 ● 用地增加 1167 平方公尺 ● 用地費增加 0.81 億元 ● 工程費增加 10.3 億元			
	樟樹灣	● 汐東線需配合調整線形 ● 用地增加 1829 平方公尺 ● 拆遷 5 棟房屋 ● 用地費增加 2.14 億元 ● 工程費增加 9.57 億元		不需要改建	

3.11.5 小結與建議

1. 小結

   開行有限直達車需改建百福及保長坑(1)等 2 座追越待避車站，工程費用增加 20.51 億，具工程可行性，惟全日運量增加 860 人次，尖峰小時運量增加 120 人次，新增運量有限。

   開行密集直達車需改建百福、保長坑(1)及樟樹灣等 3 座追越待避車站，普通車旅行時間大幅增加、用地徵收及房屋拆遷量大幅增加、工程費用大幅增加，變更樟樹灣站會影響汐東捷運推動時程，初步分析不可行。

   直達車規劃因涉及車站改建成中央穿越待避站，涉及用地增加、車站位置調整等因素，無法採預留擴充方式辦理，用地徵收及車站站體應一次辦理。

2. 建議

   基隆捷運第一階段止於八堵，八堵-南港間同時有基隆捷運與臺鐵共同服務，旅客可因應需求選擇適當之運具，不論新增運量或轉移運量都不高，雖然開行有限直達車具工程可行性，然而直達車規劃尚無迫切之需求。

3.12 樟樹灣-南港展覽館改以板南線延伸初步評估

臺北捷運板南線屬於臺北市大眾捷運路網之一，係由臺北市政府臺北捷運工程局負責規劃、設計及興建。營運則由臺北捷運公司負責。依權責區分，板南線延伸應由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提出前期路網規劃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本計畫於規劃初期路線方案選擇，已初步分析台北捷運板南線延伸方案，復按本計畫公聽會民眾提出樟樹灣-南港展覽館段改以板南線延伸的意見，雖然民國 80 年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即曾經評估捷運系統延伸基隆、汐止之可行性，其使用路廊與本案樟樹灣-南港展覽館雷同，惟當時因運量不足、自償率太低以及路線方案與台鐵衝突等因素評估板南線延伸不具可行性。因時空背景不同，本案尊重地方意見仍進行樟樹灣-南港展覽館改以板南線延伸之初步評估，主要就運輸需求分析、工程條件分析及營運成本比較等面向，分析南港-樟樹灣段採用中運量(本案)或高運量(板南線延伸)之差異，評估結果顯示樟樹灣-南港維持本案採中運量系統提供服務較佳。

3.12.1 運輸需求分析

一、 基隆捷運原規劃說明

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線規劃自八堵站至南港站，並預留第二階段往北延伸至基隆之後續發展，計畫已於汐東捷運整合為同一路網，其中汐止區公所站~樟樹灣站共用路線；至捷運板南線之東端終點站為南港展覽館，相關轉乘構想說明如下：

1. 基隆捷運與臺鐵可於八堵、汐科及南港站轉乘：八堵站主要轉乘宜花東及基隆旅客、汐科站轉乘基隆-汐止間通勤旅客、南港站轉乘臺鐵長途列車旅客。

2. 基隆捷運可於南港站轉乘高鐵。

3. 基隆捷運可於南港展覽館站或東湖站(配合汐東捷運)轉乘北捷文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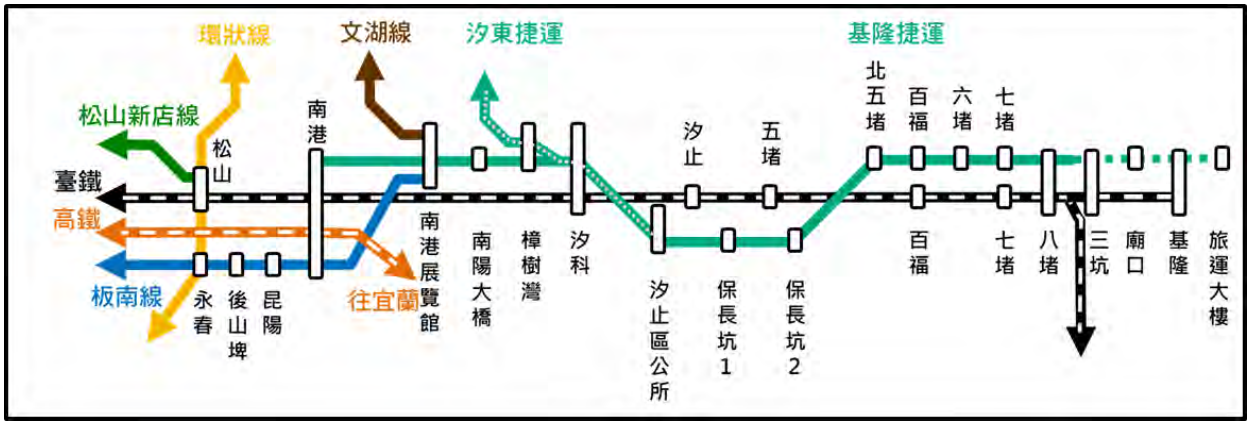

圖 3.12-1　基隆捷運及鄰近軌道路網示意圖

二、捷運板南線延伸至樟樹灣地區之評估說明

若板南線延伸至樟樹灣(以下稱新板南線)，則基隆捷運原規劃路線之樟樹灣以西路段由新板南線取代，即基隆捷運建設止於汐止區公所站，續與汐東捷運銜接往北市東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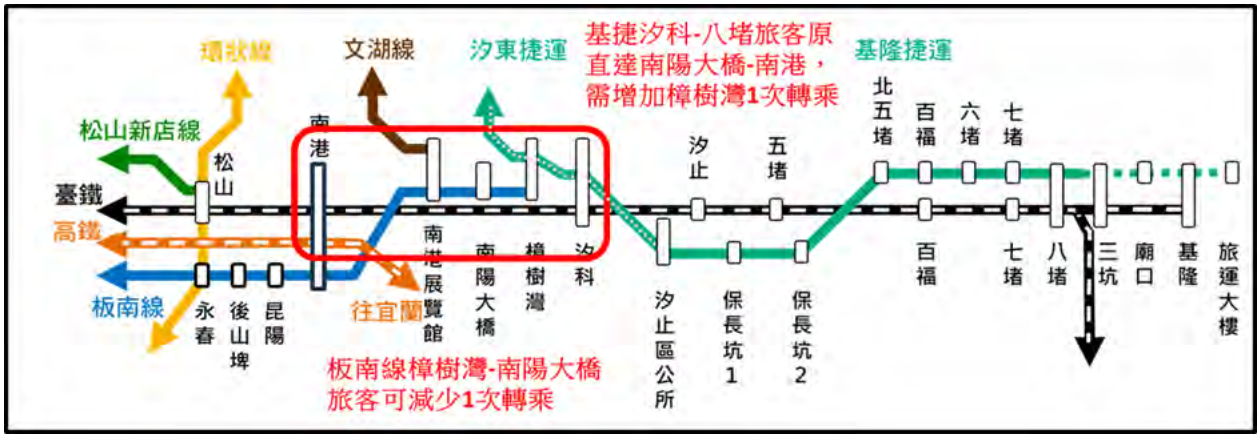

圖 3.12-2　基隆捷運樟樹灣-南港展覽館改採板南線延伸之軌道路網示意圖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目標年全日總運量約為 12.72 萬人次，其中基捷轉文湖線旅次計 0.26 萬人/日，基捷轉板南線旅次計 2.12 萬人/日。以板南線延伸至樟樹灣(新板南線)、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合併營運之情境分析，原基隆捷運旅次之轉乘行為分析(表 3.12-1 所示)說明如下：

1. 轉乘次數不變，全日約 10.01 萬人次

轉乘次數不變之旅客，主要為原搭乘基隆捷運八堵至樟樹灣間旅客每日約有 5.03 萬人次，占 50.2%，其次為樟樹灣至南港間但未接續轉乘板南線或文湖線，約有 2.19 萬人次改搭乘板南線，占 21.9%。

2. 轉乘次數增加 1 次，全日約 2.32 萬人次

轉乘次數增加 1 次之旅客，分別為搭乘基隆捷運八堵與汐科間至南陽大橋或南港展覽館，但未接續轉乘板南線或文湖線者，或六堵與汐止區公所間至南

港站必須於樟樹灣站轉乘板南線方可抵達，每日約有 2.32 萬人次。

3. 轉乘次數減少 1 次，全日約 0.39 萬人次

轉乘次數減少 1 次之旅客，分別為樟樹灣及南陽大橋民眾原需經基隆捷運至南展站接續轉乘板南線者，可透過板南線延伸就近搭乘板南線，每日約 0.23 萬人次，占 59.0%，與社后民眾經由汐東線至樟樹灣站再轉乘基隆至南展站接續轉乘板南線者，可於樟樹灣站一次轉乘板南線，每日約 0.16 萬人次，占 41.0%。

表 3.12-1 板南線延伸樟樹灣原基隆捷運旅次轉乘行為分析

轉乘行為	搭乘區間	原基隆捷運搭乘行為變化	全日運量	小計
轉乘次數不變	八堵至樟樹灣間旅客搭乘基隆捷運者	維持	約 5.03 萬人次/日	約 10.01 萬人次/日
	樟樹灣至南港間旅客搭乘基隆捷運(但未接續轉乘板南線或文湖線者)	改搭乘板南線	約 2.19 萬人次/日	
	八堵、七堵、汐科等站旅客搭乘基隆捷運至南港者	改搭臺鐵	約 0.58 萬人次/日	
	八堵至汐科間旅客搭乘基隆捷運至南展站接續轉乘文湖線者	基隆捷運與文湖線直通運轉後，可改由東湖站轉乘文湖線	約 0.23 萬人次/日	
	八堵至汐科間旅客搭乘基隆捷運至南展站接續轉乘板南線者	改由樟樹灣站接續轉乘板南線	約 1.74 萬人次/日	
	台鐵旅客經汐科站接續轉乘基隆捷運至南陽大橋或南展者	改由台鐵南港站接續轉乘板南線至南陽大橋或南展者	約 0.24 萬人次/日	
轉乘次數增加 1 次	八堵至汐科間旅客搭乘基隆捷運至南陽大橋或南展(但未接續轉乘板南線或文湖線)者	必須於樟樹灣站需於樟樹灣站接續轉乘板南線方可抵達	約 2.32 萬人次/日	約 2.32 萬人次/日
	六堵至汐止區公所間民眾搭乘基隆捷運至南港(但未接續轉乘板南線)者			
轉乘次數減少 1 次	樟樹灣及南陽大橋等站民眾經基隆捷運至南展站接續轉乘板南線者	可就近搭乘板南線	約 0.23 萬人次/日	約 0.39 萬人次/日
	社后民眾經汐東線至樟樹灣站再轉基隆捷運至南展站接續轉乘板南線者	可於樟樹灣一次轉乘板南線	約 0.16 萬人次/日	

表 3.12-2 基隆捷運全日旅客起訖分布(不含轉文湖線、板南線旅次)

街面	八堵	七堵	六堵	百福	北五堵	保長坑1	保長坑2	汐止區公所	汐科	樟樹灣	南陽大橋	南港展覽館(街面)	南港
八堵	-	40	200	510	690	130	50	240	120	100	130	260	260
七堵	30	-	90	190	210	440	140	1,130	350	250	320	1,360	1,610
六堵	200	100	-	20	70	30	10	70	720	20	20	170	220
百福	550	190	10	-	30	50	20	130	1,320	50	60	490	410
北五堵	730	210	30	20	-	50	20	150	1,480	50	60	540	460
保長坑1	130	530	20	40	50	-	40	180	100	90	110	1,330	2,100
保長坑2	40	210	10	20	20	40	-	70	40	30	40	660	640
汐止區公所	170	1,280	80	140	170	170	70	-	1,640	2,830	50	1,940	4,090
汐科	70	410	580	1,400	1,170	80	30	1,560	-	10,890	480	1,670	1,120
樟樹灣	60	290	20	40	40	70	20	3,040	11,120	-	20	1,170	3,860
南陽大橋	80	370	20	50	50	90	30	40	440	20	-	820	2,150
南港展覽館(街面)	240	1,320	160	450	500	1,900	620	2,020	1,470	1,210	760	-	3,510
南港	270	1,480	200	380	420	2,100	680	4,160	1,060	4,210	2,360	3,680	-

表 3.12-3 基隆捷運全日旅客起訖分布(轉文湖線旅次)

轉乘文湖	八堵	七堵	六堵	百福	北五堵	保長坑1	保長坑2	汐止區公所	汐科	樟樹灣	南陽大橋	南港展覽館(轉文湖	南港
八堵	-	-	-	-	-	-	-	-	-	-	-	40	-
七堵	-	-	-	-	-	-	-	-	-	-	-	200	-
六堵	-	-	-	-	-	-	-	-	-	-	-	30	-
百福	-	-	-	-	-	-	-	-	-	-	-	70	-
北五堵	-	-	-	-	-	-	-	-	-	-	-	80	-
保長坑1	-	-	-	-	-	-	-	-	-	-	-	200	-
保長坑2	-	-	-	-	-	-	-	-	-	-	-	90	-
汐止區公所	-	-	-	-	-	-	-	-	-	-	-	280	-
汐科	-	-	-	-	-	-	-	-	-	-	-	130	-
樟樹灣	-	-	-	-	-	-	-	-	-	-	-	30	-
南陽大橋	-	-	-	-	-	-	-	-	-	-	-	120	-
南港展覽館(轉文湖	60	310	40	100	120	440	140	460	170	50	180	-	-
南港	-	-	-	-	-	-	-	-	-	-	-	-	-

表 3.12-4 基隆捷運全日旅客起訖分布(轉板南線旅次)

轉乘板南	八堵	七堵	六堵	百福	北五堵	保長坑1	保長坑2	汐止區公所	汐科	樟樹灣	南陽大橋	南港展覽館(轉板南	南港
八堵	-	-	-	-	-	-	-	-	-	-	-	130	-
七堵	-	-	-	-	-	-	-	-	-	-	-	680	-
六堵	-	-	-	-	-	-	-	-	-	-	-	90	-
百福	-	-	-	-	-	-	-	-	-	-	-	240	-
北五堵	-	-	-	-	-	-	-	-	-	-	-	270	-
保長坑1	-	-	-	-	-	-	-	-	-	-	-	660	-
保長坑2	-	-	-	-	-	-	-	-	-	-	-	320	-
汐止區公所	-	-	-	-	-	-	-	-	-	-	-	960	-
汐科	-	-	-	-	-	-	-	-	-	-	-	420	-
樟樹灣	-	-	-	-	-	-	-	-	-	-	-	510	-
南陽大橋	-	-	-	-	-	-	-	-	-	-	-	400	-
南港展覽館(轉板南	100	530	70	180	200	760	250	800	290	410	310	-	-
南港	-	-	-	-	-	-	-	-	-	-	-	-	-

表 3.12-5 基隆捷運尖峰小時旅客起訖分布(不含轉文湖線、板南線旅次)

街面	八堵	七堵	六堵	百福	北五堵	保長坑1	保長坑2	汐止區公所	汐科	樟樹灣	南陽大橋	南港展覽館(街面)	南港
八堵	-	10	65	35	55	40	15	40	25	25	25	70	75
七堵	10	-	5	10	5	150	20	160	55	45	50	275	340
六堵	10	10	-	15	5	5	-	10	110	-	5	35	50
百福	20	20	10	-	5	5	5	30	255	15	15	135	120
北五堵	30	25	5	-	-	20	5	30	280	15	15	150	130
保長坑1	10	190	10	-	-	-	40	20	10	10	10	460	470
保長坑2	5	75	5	-	-	40	-	5	5	5	5	185	185
汐止區公所	35	305	20	5	5	10	5	-	230	390	5	555	645
汐科	10	80	45	50	40	10	5	80	-	1,395	105	395	160
樟樹灣	15	70	-	-	-	5	5	490	1,105	-	5	275	550
南陽大橋	15	75	5	-	-	5	-	5	25	-	-	135	265
南港展覽館(街面)	15	80	5	5	-	15	5	60	50	100	55	-	210
南港	20	95	15	5	5	15	5	85	15	190	110	530	-

表 3.12-6 基隆捷運尖峰小時旅客起訖分布(轉文湖線旅次)

轉乘文湖	八堵	七堵	六堵	百福	北五堵	保長坑1	保長坑2	汐止區公所	汐科	樟樹灣	南陽大橋	南港展覽館(轉文湖	南港
八堵	-	-	-	-	-	-	-	-	-	-	-	5	-
七堵	-	-	-	-	-	-	-	-	-	-	-	30	-
六堵	-	-	-	-	-	-	-	-	-	-	-	5	-
百福	-	-	-	-	-	-	-	-	-	-	-	15	-
北五堵	-	-	-	-	-	-	-	-	-	-	-	15	-
保長坑1	-	-	-	-	-	-	-	-	-	-	-	50	-
保長坑2	-	-	-	-	-	-	-	-	-	-	-	20	-
汐止區公所	-	-	-	-	-	-	-	-	-	-	-	60	-
汐科	-	-	-	-	-	-	-	-	-	-	-	25	-
樟樹灣	-	-	-	-	-	-	-	-	-	-	-	15	-
南陽大橋	-	-	-	-	-	-	-	-	-	-	-	10	-
南港展覽館(轉文湖	5	20	5	-	5	5	-	20	5	10	15	-	-
南港	-	-	-	-	-	-	-	-	-	-	-	-	-

表 3.12-7 基隆捷運尖峰小時旅客起訖分布(轉板南線旅次)

轉乘板南	八堵	七堵	六堵	百福	北五堵	保長坑1	保長坑2	汐止區公所	汐科	樟樹灣	南陽大橋	南港展覽館(轉板南	南港
八堵	-	-	-	-	-	-	-	-	-	-	-	45	-
七堵	-	-	-	-	-	-	-	-	-	-	-	165	-
六堵	-	-	-	-	-	-	-	-	-	-	-	20	-
百福	-	-	-	-	-	-	-	-	-	-	-	80	-
北五堵	-	-	-	-	-	-	-	-	-	-	-	90	-
保長坑1	-	-	-	-	-	-	-	-	-	-	-	280	-
保長坑2	-	-	-	-	-	-	-	-	-	-	-	110	-
汐止區公所	-	-	-	-	-	-	-	-	-	-	-	335	-
汐科	-	-	-	-	-	-	-	-	-	-	-	150	-
樟樹灣	-	-	-	-	-	-	-	-	-	-	-	155	-
南陽大橋	-	-	-	-	-	-	-	-	-	-	-	80	-
南港展覽館(轉板南	10	35	5	5	5	5	5	30	10	40	30	-	-
南港	-	-	-	-	-	-	-	-	-	-	-	-	-

若基隆捷運樟樹灣-南港展覽館段改採板南線延伸，基隆捷運與鄰近軌道路網的關係如圖 3.12-2，因路線改變受影響的主要旅次包括起訖皆位於基捷路廊旅次，其中汐科-八堵往返南陽大橋-南港之旅次以及轉乘高鐵旅次皆需增加轉乘 1 次，另樂觀評估轉乘台鐵之旅次不受影響(樟樹灣以北於八堵、汐科轉乘；樟樹灣以南改板南線轉乘，允許原西行旅次搭乘台鐵至南港後再轉乘板南線往東)，轉乘文湖線之旅次不受影響(改至

東湖轉乘，不考慮旅行時間增加) 。至於起或迄位於基捷路廊轉乘板南線之旅次，汐科-八堵旅客改至樟樹灣轉乘不受影響，樟樹灣-南陽大橋旅客因板南延伸可減少轉乘 1 次。基隆捷運全線各起訖旅客轉乘次數增減如表 3.12-8，其中轉乘文湖線及台鐵均樂觀假設旅客願意轉換轉乘地點，不考慮票價及旅行時間，例如原搭乘基捷至南港展覽館轉乘文湖線至南港軟體園區的旅客，改為至東湖轉乘文湖線至南港軟體園區。進一步分析因板南線延伸至樟樹灣，基隆捷運僅可於樟樹灣轉乘板南線，至東湖轉乘文湖線，不再營運樟樹灣-南港，基隆捷運各起訖受影響旅客數如表 3.12-9，特別說明汐科往返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南港等站之旅次，已假設旅客願意搭乘台鐵至南港轉搭板南線至南陽大橋、南港展覽館等站，因此額外增加 1 次轉乘的旅次數遠低於表 3.12-2 所述之旅次數，亦即低估板南線延伸對於基捷旅客的衝擊。根據全日旅次分析，增加 1 次轉乘的旅次數為 32,980 人旅次/日，減少 1 次轉乘的旅次數為 1,630 人旅次/日，其餘旅次只是轉乘地點改變，轉乘次數則不受影響，合計基捷每日轉乘次數增加 31,350 人旅次/日，雖然板南線延伸至樟樹灣約佔總旅次 6.74%的旅客(即原基捷轉乘板南線的旅客)不受影響，然而真正可減少 1 次轉乘的樟樹灣、南陽大橋當地旅客僅佔總旅次 1.28%，基捷沿線約佔總旅次 25.92%的旅客則需要增加 1 次轉乘。就運輸需求分析的角度而言，基隆捷運樟樹灣-南港展覽館改由板南線延伸，對於多數旅客而言並不會影響轉乘次數，然而約 26%旅客須增加 1 次轉乘，約 1%旅客可減少 1 次轉乘，就減少民眾轉乘不便而言弊遠大於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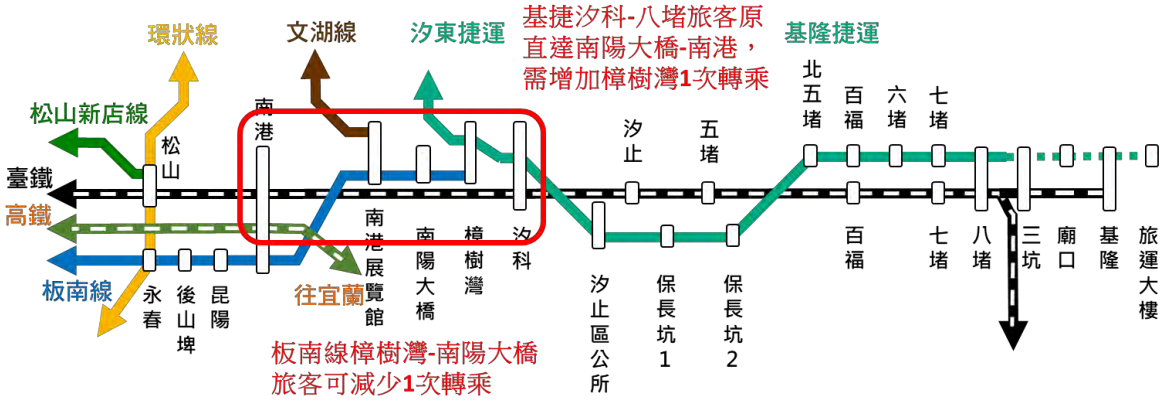

圖 3.12-2　基隆捷運樟樹灣-南港展覽館改採板南線延伸之軌道路網示意圖

表 3.12-8　基隆捷運樟樹灣-南港展覽館採板南線延伸各起訖轉乘次數變化分析表

轉乘次數變動	基隆、三坑	八堵	七堵	保長坑-六堵	汐止區公所	汐科	樟樹灣	社后	南陽大橋	文湖線(南軟以北)	南港展覽館	南港	板南線(昆陽以西)
基隆、三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八堵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七堵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保長坑-六堵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0
汐止區公所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0
汐科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樟樹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社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南陽大橋	0	+1	+1	+1	+1	+1	0	0	0	0	0	0	-1
文湖線(南軟以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南港展覽館	0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南港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板南線(昆陽以西)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0

表 3.12-9 基隆捷運樟樹灣-南港展覽館改採板南線延伸各起訖受影響旅客數分析表

轉乘次數影響人次	基隆、三坑	八堵	七堵	保長坑-六堵	汐止區公所	汐科	樟樹灣	社后	南陽大橋	文湖線(南軟以北)	南港展覽館	南港	板南線(昆陽以西)
基隆、三坑	-	-	-	-	-	-	-	-	-	-	-	-	-
八堵	-	-	-	-	-	-	-	-	+130	-	+260	-	-
七堵	-	-	-	-	-	-	-	-	+320	-	+1,360	-	-
保長坑-六堵	-	-	-	-	-	-	-	-	+290	-	+3,190	+3,830	-
汐止區公所	-	-	-	-	-	-	-	-	+50	-	+1,940	+4,090	-
汐科	-	-	-	-	-	-	-	-	+20	-	+850	-	-
樟樹灣	-	-	-	-	-	-	-	-	-	-	-	-	-510
社后	-	-	-	-	-	-	-	-	-	-	-	-	-
南陽大橋	-	+80	+370	+240	+40	+30	-	-	-	-	-	-	-400
文湖線(南軟以北)	-	-	-	-	-	-	-	-	-	-	-	-	-
南港展覽館	-	+240	+1,320	+3,630	+2,020	+740	-	-	-	-	-	-	-
南港	-	-	-	+3,780	+4,160	-	-	-	-	-	-	-	-
板南線(昆陽以西)	-	-	-	-	-	-	-410	-	-310	-	-	-	-

3.12.2 工程條件分析

高運量系統通常平均速度較高，但是路線、車輛及控制條件的要求也會比較高，例如板南線列車長度 141 公尺、彎道最小曲率半徑 200 公尺、容許最大縱坡度 3%，基隆捷運列車長度小於 70 公尺、彎道最小曲率半徑 50 公尺、容許最大縱坡度 5.5%。若基隆捷運南港展覽館-樟樹灣改以板南線延伸，由於系統差異路線選擇亦有差異，基隆捷運在前期路線分析時，已考慮定線條件、用地、工程難易度等因素進行初步探討，提出 2 個路線方案，說明如下：

一、路線分析

1. 方案一：沿臺鐵第三軌路廊延伸，經過南陽大橋地下站，終點樟樹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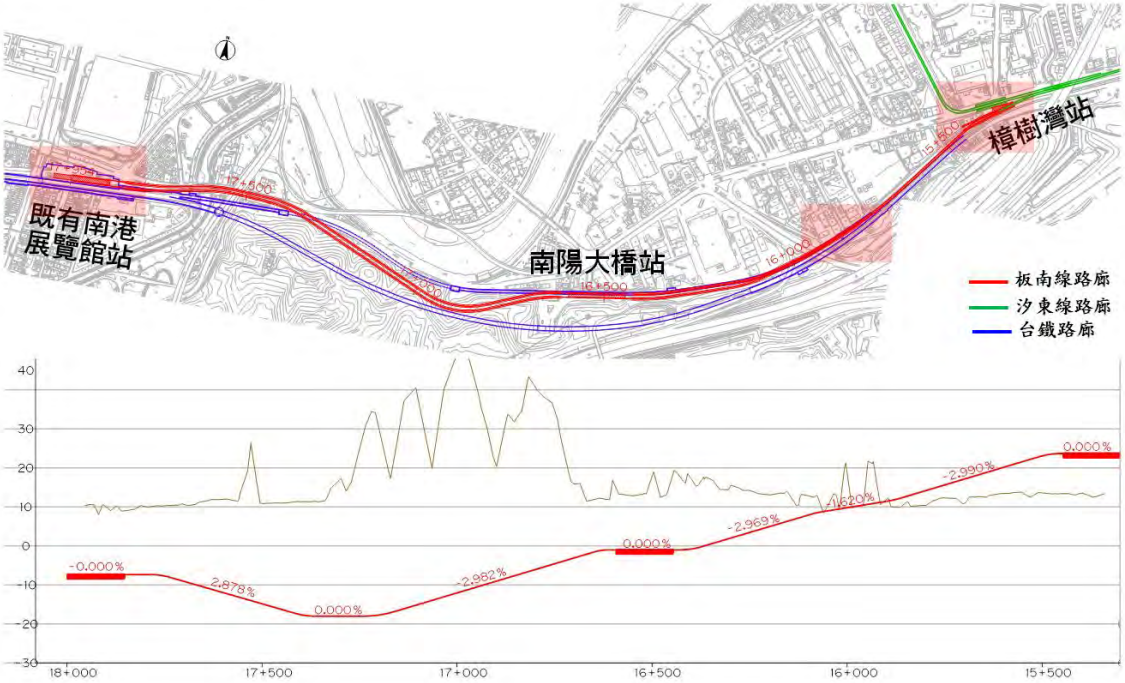

路線由目前台北捷運板南線終點南港展覽館站出發，沿臺鐵第三軌路廊方向以潛盾機以地下之方式。板南線目前為高運量系統，坡度之最大值為 3%，穿越原臺鐵隧道後仍以近 3%爬升，至南陽大橋站時，深度較原基隆捷運方案之南陽大橋深約 15 公尺，故無法依原方案配置半地下車站，而必須配置完全地下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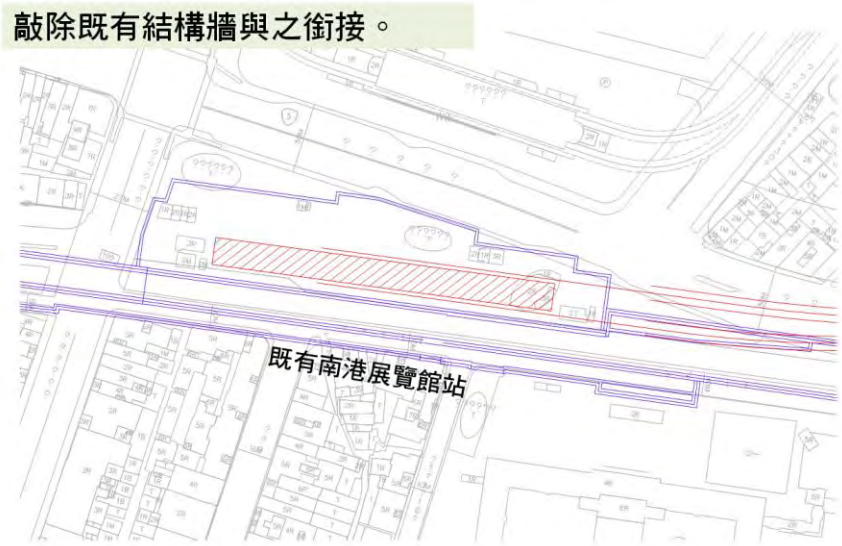

對於現有之南港展覽館站部分站體必須以全面開挖方式，才可敲除原有隧道及連續壁，車站站體尾端再設置潛盾機之出發井才可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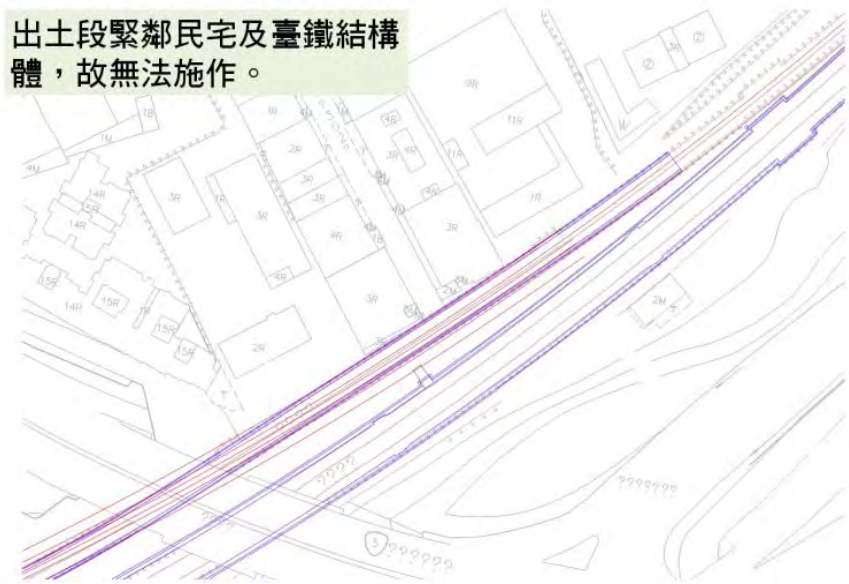

經過南陽大橋站之後，再以 3%爬升，此時，由南陽大橋站至樟樹灣站間，因為兩旁空間不足，一邊已經是臺鐵目前正營運的路線，無法再拓寬。所以必須拆除臺鐵另一側的民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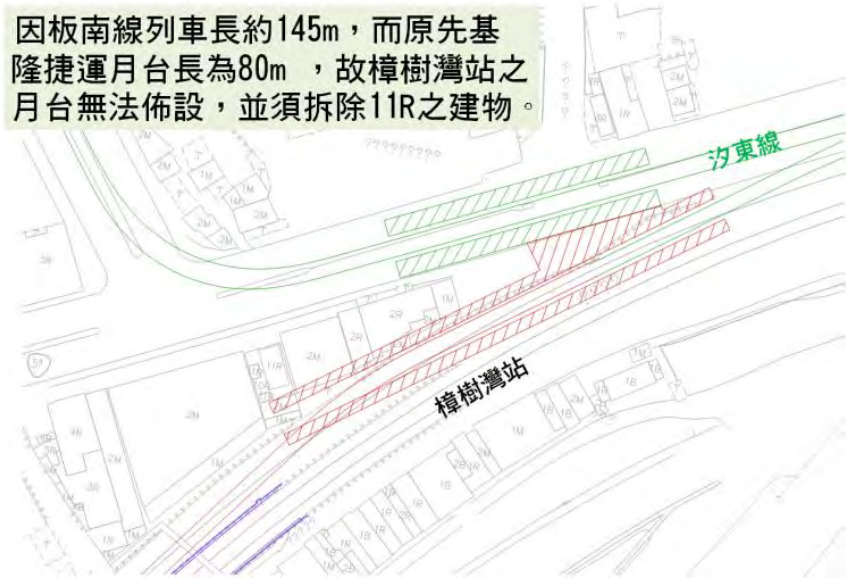

板南線為高運量系統，月台長度為 145 公尺，原案基隆捷運之月台長度為 80 公尺，如果改成高運量車站，用地範圍增加，必須拆除車站旁 11 樓之民宅。目前若以樟樹灣站為終點時，由於車站前方為曲線段無法設立剪式橫渡線，因此需於車站後方設置尾軌及橫渡線，提供列車折返調度使用。如果於車站後方直線段設置尾軌，此時又會與汐東捷運使用大同路路廊，由於大同路路幅寬度有限，無法再提供空間供板南線延伸段設置車站後列車折返使用之尾軌及橫渡線。

2. 方案二：沿新北市大同路廊地下延伸，新設南陽大橋地下站，終點樟樹灣站路線由目前台北捷運板南線終點南港展覽館站出發，沿臺鐵第三軌路廊方向以潛盾機以地下之方式前進。穿越原臺鐵第三軌隧道後，轉至大同路下方，沿大同路前進。

對於現有之南港展覽館站部分站體必須以全面開挖方式，才可敲除原有隧道及連續壁，車站站體尾端再設置潛盾機之出發井才可使潛盾機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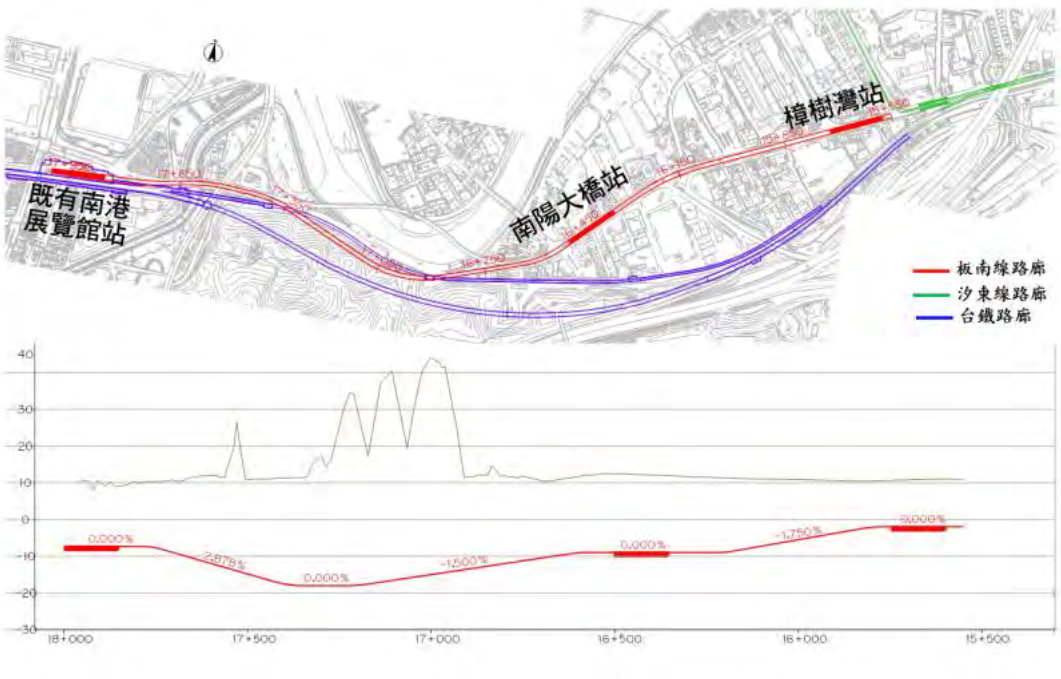

板南線目前為高運量系統，容許坡度最大值為 3%，穿越原臺鐵隧道後仍以近 3%爬升，至新建南陽大橋站時，深度約 15-20 公尺，必須設置地下車站。經過南陽大橋地下站之後，仍以潛盾之方式前進，至汐東線樟樹灣站之前。

目前規劃板南線延伸之樟樹灣站，再設置聯絡通道連接汐東線之高架樟樹灣車站，但必須要做到垂直轉乘，必須再有一塊用地配置垂直動線連通到現有汐東線高架之樟樹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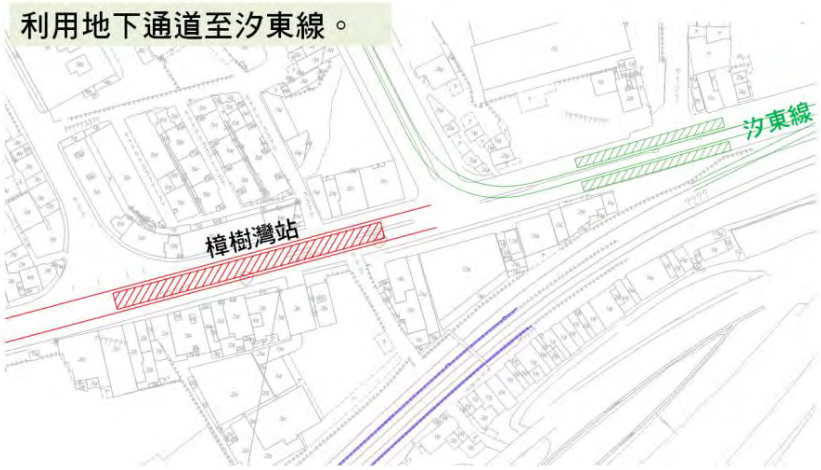

板南線目前為重運量系統，若是延伸至目前高架樟樹灣站原位置正下方，利用共構之方式興建此車站。因重運量系統車站站體較大，目前大同路不足以同時開挖興建此車站。目前正在進行設計階段的汐東線捷運也必須停頓，重新考量設計，對汐東線營運之期程也有嚴重影響。

上述路線方案均具工程可行性，惟方案一樟樹灣站難以配置折返橫渡線，且有民房拆除問題，雖然方案二樟樹灣站板南線與汐東線旅客轉乘距離較遠，初步評估路線選擇仍以方案二較佳。

二、駐車與維修需求分析

由於基捷樟樹灣-南港改採板南線，因此板南線需擴充車隊規模，增加駐車空間與維修容量。板南線目前使用車隊包括 C321 型 36 列及 C341 型 6 列，合計 42 列車，假設南港展覽館延伸至樟樹灣之列車平均速度為 32 公里/小時，推估往返時間增加 9.5 分鐘，目前板南線主要有頂埔-南港展覽館及亞東醫院-南港展覽館 2 種服務起訖，營運重疊區間亞東醫院-南港展覽館之尖峰平均班距為 3 分鐘，未來延伸至樟樹灣之後，採用頂埔-樟樹灣及亞東醫院-樟樹灣 2 種服務起訖，尖峰平均班距維持 3 分鐘。考慮列車往返時間及備用列車(備用率 10%)，推估車隊規模增加 5 列車，因此板南線延伸樟樹灣之後的總車隊規模為 47 列車。

目前板南線主要使用土城機廠及南港機廠，如圖 3.12-3~5，其中南港機廠為三級廠，主要負責駐車及三級以下預防性檢修作業，駐車容量 13 列；土城機廠為五級廠，主要負責駐車、各級預防性檢修及故障維修作業，駐車容量 33 列，2 座機廠合計可駐車 46 列，只能容納板南線延伸樟樹灣新增列車 4 列，仍須另覓駐車空間。基隆捷運為中運量系統(列車長度不大於 70 公尺)，板南線為高運量系統(列車長度 141 公尺)，兩者系統不相容無法共用機廠資源，目前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已共用社后機廠以節省用地空間，未來仍需處理車隊擴充或民汐捷運通車另覓機廠用地課題，沿線已無用地供板南線新建機廠使用。目前土城機廠與南港機廠維修量能吃緊，可能尚需增設維修軌，有鑒於土城機廠與南港機廠難以擴充，建議板南線沿線再另覓空間興建機廠供板南延伸駐車與維修使用。

圖 3.12-3　台北捷運板南線主要使用機廠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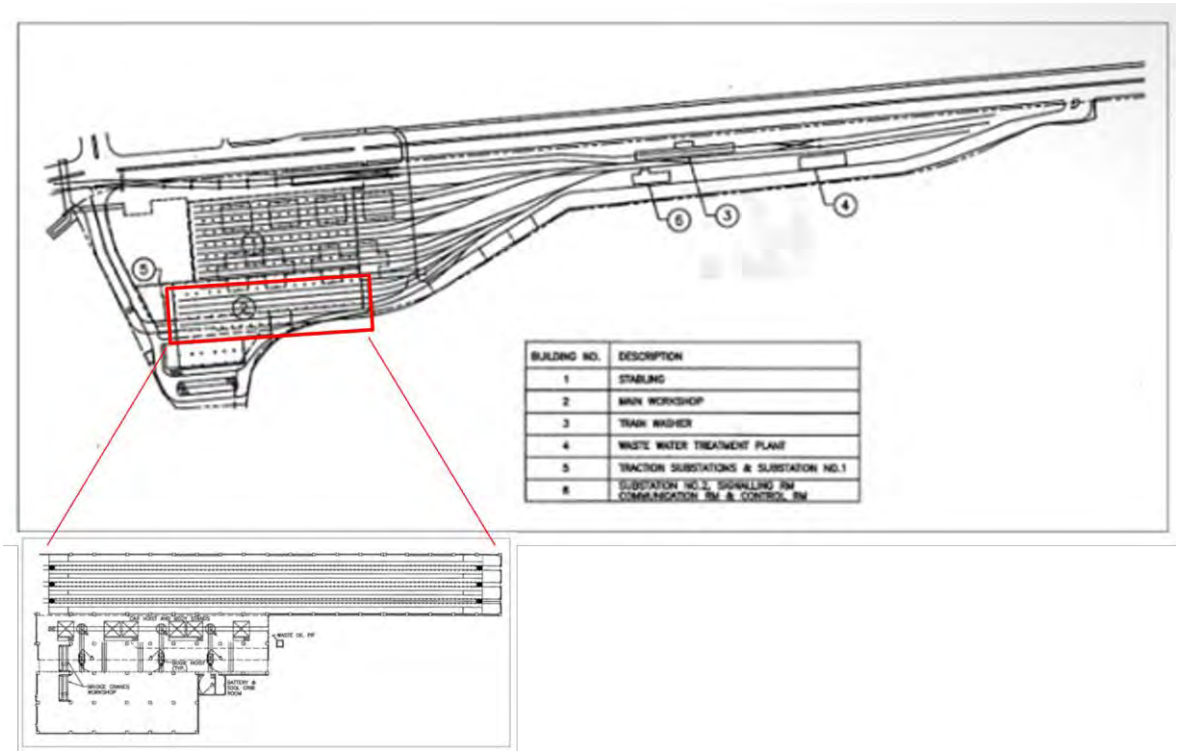

圖 3.12-4　台北捷運板南線南港機廠配置圖

圖 3.12-5　台北捷運板南線土城機廠空拍圖

3.12.3 營運成本比較

基隆捷運為中運量系統單向運能約 8,480 人次/小時，板南線為高運量系統單向運能高達 33,120 人次/小時，根據 3.4 節運量預測，基隆捷運+汐東捷運目標年樟樹灣-南港之間尖峰單向最大站間運量為 7,440 人旅次/小時，運能與尖峰乘載率比較如表 3.12-10。軌道系統運能應滿足最大需求且兼顧經濟性，高運量系統通常平均速度較高，但是路線、車輛及控制條件的要求也會比較高，此外乘載率也會影響單位旅客輸送成本，一般而言乘載率較低單位輸送成本會比較高。

因基捷列車容量與服務班距適中，較適合南展-樟樹灣之中運量需求，相較於板南線延伸屬高運量系統，基捷之單位運輸成本較為經濟。

表 3.12-10 樟樹灣-南港展覽館採用不同系統方案之運能與尖峰乘載率比較

系統方案	列車長度(公尺)	乘位(人/列)	目標年班距(分鐘)	運能(人次/小時)	最大站間運量(人次/小時)	尖峰乘載率(%)
基捷	70	530	3.75	8480	7440	88
板南線延伸	141	1656	3	33120	7440	22

註：僅比較樟樹灣-南港展覽館下行方向。

3.12.4 小結

就運輸需求分析而言，搭乘基隆捷運旅次仍以服務路廊沿線起迄為主，以目標年每日約 12 萬人次運量推估，經由基隆捷運轉乘板南線的旅次占比不高，若基隆捷運樟樹灣-南港展覽館段改採板南線延伸，因路線改變受影響的主要旅次為起迄皆位於基捷路廊之旅次，以及樟樹灣-南陽大橋當地之旅客。其中增加 1 次轉乘的旅次數約 2.32 萬人旅次/日，約占總旅次 18.24%，減少 1 次轉乘的旅次數為 0.39 萬人旅次/日(為新板南線主要受惠群組)，約占總旅次 0.03%，其餘旅次只是轉乘地點改變，轉乘次數不受影響，合計基捷每日轉乘次數增加約 10.01 萬人旅次/日，就民眾轉乘面向而言弊遠大於利。

就工程條件分析而言，目前研提 2 個路線方案均具有工程可行性，惟方案一(沿臺鐵第三軌路廊延伸)樟樹灣站難以配置折返橫渡線，且有民房拆除問題，雖然方案二(沿新北市大同路廊地下延伸)樟樹灣站板南線與汐東線旅客轉乘距離較遠，初步評估路線選擇仍以方案二較佳。板南線延伸需擴充車隊規模 5 列車，土城機廠及南港機廠空間不足，需另覓空間興建機廠。

就營運成本而言，基隆捷運樟樹灣-南港展覽館目標年單向最大站間運量為 7,440 人旅次/小時，基隆捷運為中運量系統單向運能約 8,480 人次/小時，尖峰乘載率為 88%，板南線為高運量系統單向運能高達 33,120 人次/小時，尖峰乘載率為 22%，因基捷列車容量與服務班距適中，較適合南展-樟樹灣之中運量需求，單位運輸成本較為經濟。

就運輸需求、工程條件及營運成本等面向分析，建議樟樹灣-南港維持本案採中運量系統提供服務較佳。

第四章 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之整合

交通部為使北北基軌道路網規劃方向能符合地方政府之國土發展構想與期待，109 年 10 月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起始會議」，與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等地方達成共識如下：

1. 基隆捷運計畫系統型式升級：
   基隆捷運所採用之系統型式，將由 LRT 輕軌系統提升為具備自動列車運轉(ATO)裝置之 LRRT 中運量捷運系統。
2. 臺北端地下延伸至南港：
   為便利轉乘臺、高鐵及捷運，擴大軌道服務範圍，臺北端將朝地下延伸至南港站方案規劃。
3. 民生汐止線與基隆捷運整合：
   (1) 基隆捷運與民汐線於大同路平行路段，民汐線與基隆捷運將整合，俾縮小結構量體並便利民眾轉乘，可解決兩線於汐止大同路段平行併存的龐大量體。
   (2) 民汐線東湖-汐止區公所路段(汐東捷運)應與基隆捷運計畫整合，社后機廠可提供汐東捷運與基隆捷運共用。

考量汐東捷運由新北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另基隆捷運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基於前開四方政策共識下，續於綜合規劃階段雙方進一步獲致規劃整合原則，二計畫路線應視為一完整路網，路線間列車應可以直通運轉，爰兩計畫將於樟樹灣站(SB13)與汐止區公所站(SB15)間共用軌道及車站(SB13 未共站)，共用社后機廠，基隆捷運亦將以汐東捷運 SB11-SB13 間作為進出機廠線。因此，有必要採用相同機電參數，並配合直通營運之列車調度需要，車站月台設計應採用相同標準。相關土建、機電、車站、營運模式、經費估算，並結合中央國產化策略與賡續擴大新北市政府輕軌國車國造成果，有必要檢討採用一致性的規格及標準，據以納入二計畫中執行。

4.1 機電系統參數之一致

基隆捷運與新北市汐東捷運線為一完整路網，機電系統須採用相同一致之系統參數諸元，列示如下:

一、 車輛系統：延續我國已發展之基礎，採用架空線供電、100%低底盤鋼軌鋼輪車輛系統。

項 目	汐東捷運/基隆捷運
型 式	鋼軌、鋼輪
	列車：短編組、長編組
最小轉彎半徑(主線)	25m
最大爬坡能力(主線)	6%

項　　目	汐東捷運/基隆捷運
從軌頂面至車廂地板面高度	< 400mm(低底盤)
最大軸重	≦13 噸
集電型式	集電弓
載客容量(每列車載客量)	265 人/列車(短編組) 530 人/列車(長編組)

二、 供電系統：基隆捷運電力系統應與汐東線電力系統整合，採互為備援、相互電力轉供方式設計，以增加電力供應可靠度；營運所需牽引動力電源應採雙饋線開回路、雙複置並聯配置方式設計，前述受電方式及電力來源應與台電協調確認；本基隆捷運分於八堵站與北五堵站共設置 2 座主變電站。

供電系統		汐東線與基隆 LRRT 整合	
設備	電壓等級	750VDC	
	供電型式	架空線/導電軌(隧道段)	
	台電受電方式	基隆 LRRT	由臺電 161/69kV 引接至主變電站
		汐東捷運	由臺電 22kV 引接至牽引動力變電站
	主變電站設置位置	基隆 LRRT	設置於八堵站與北五堵站
		汐東捷運	無設置主變電站
	牽引動力變電站電源	採雙饋線開回路、雙複置並聯配置方式設計，任一牽引動力變電站因故無法提供電力時，可由鄰近其它牽引動力變電站轉供，而不影響營運。	
	牽引動力變電站設置	部分路段與站體共構，部分路段於站體外	
	供電連續系	連續	
	備援模式	基隆 LRRT 供電系統有兩主變電站可相互備援，但因汐東捷運無設置主變電站，因此僅基隆 LRRT 可備援汐東捷運供電系統，但汐東捷運無法備援基隆 LRRT。	

三、 號誌系統：依二計畫行駛路線行經環境條件、旅運需求、營運安全性及財務經濟性，採 A 型專屬路權，LRRT 中運量捷運系統，具 GoA2 含以上自動駕駛 ATO)功能並設置月台門。機房設置以站台末端設置機櫃，機櫃設有雨遮等防護措施為原則。

號誌系統		汐東線與基隆 LRRT 整合
功能	列車速度自動控制	有
	列車速限防護	有
	列車集中監視與調度	有
設備	連續性列車偵測裝置	有
	車載號誌顯示與速度控制	有
	行控中心列車顯示與調度	有
	自動化駕駛程度	有，具 GoA2 以上
	月台門	半高式
	機房	原則無，採站台末端設置機櫃，機櫃設有雨遮。

四、 通訊系統：提供旅客與駕駛員以及行控中心人員間之正常通訊、營運與維修人員之通訊、緊急事故之應變處理等功能為目標。兩計畫採一致的標準規劃。機房設置以站台末端設置機櫃，機櫃設有雨遮等防護措施為原則。

通訊系統		汐東線與基隆 LRRT 整合
設備	資料傳輸設備	有
	無線電通訊設備	有
	電話設備	有
	廣播設備	有
	旅客資訊顯示設備	有
	時鐘設備	有
	閉路電視設備	有
	機房	原則無，採站台末端設置機櫃，機櫃設有雨遮。

五、 中央監控系統SCADA系統：可支援行控中心之操作人員遠端監視與控制汐東線與基隆 LRRT 間 2 計畫之各機電系統運作採用複聯設計。

項目		汐東線與基隆 LRRT 整合
設備	伺服器主機	有
	資料儲存裝置	有
	HMI 人機界面工作站	有
	遠端控制單元 (含各類模組)	有

六、 自動收費系統：兩計畫皆採取開放式之收費方式，規劃於端末站、轉乘站、經選定旅客量較多之車站配置 PAO(旅客服務工作站)及服務人員。中央電腦統一設置於行控中心。

自動收費系統		汐東線與基隆 LRRT 整合
服務	PAO(旅客服務工作站)	部分站有(端末站、轉乘站) (汐東：SB10、SB13～SB15)
	服務人員	部分站有(端末站、轉乘站) (汐東：SB10、SB13～SB15)
	票種	單程票：紙票、儲值票
	收費模式	開放式站台
	行動支付	有
設備	閘門(含刷卡機)	無
	刷卡機	有
	售票機	有
	查詢機	有
	加值機	有
	攜帶型驗票機	有
	場站電腦	一台(安裝於 OCC)
	中央電腦	有
	旅客票務及服務系統電腦	僅設 PAO 車站設置

七、 智慧化鐵道：汐東/基隆捷運將成為我國智慧化鐵道運用之示範場域，搭配端、網、雲之串接運用，達到智慧化要求。

項　　目		汐東捷運/基隆捷運
設備	土建	例如橋梁、隧道異常偵測等
	軌道	例如斷軌偵測等
	車站	例如空氣品質等
	變電站	例如智能監控等
	路線	例如邊坡電子圍籬、障礙物偵測、橋梁監測等

4.2 國產化相關要求、採行建議及配套之發包策略

在交通部「2021 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之鐵道科技產業政策中，將「提升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及維修市場之機會與意願」列為三大發展策略之一，並將「研訂鐵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與國產化配套措施」納為推動措施，其目的係為促進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透過採購指引及國產化措施，協助解決廠商參標資格限制，同時整合各地建設採購需求，擴大市場規模，營造有利國內產業發展環境。而交通部已完成「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汐東及基隆捷運車輛規範應符合「捷運軌道車輛技術標準規範-鋼軌鋼輪型式(110 年 3 月)」，或「輕軌系統建設及車輛技術標準規範」。)並經其與經濟部、工程會共同成立之軌道產業推動會報討論確認，期透過基隆捷運落實相關國產化措施，進而鼓勵各縣市政府配合採用採購指引。

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係為一條線但分成二個計畫推動並將採一致型式之 LRRT 中運量捷運系統，並做為我國推動國產化之示範計畫，相關作為分述如下。

4.2.1 基本要求

1. 不適用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招標機關，應要求投標廠商供應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類別之採計項目之原產地屬我國或本採購適用之條約協定國之部分符合國產化占比下限，至少為採計項目之契約金額總額之二分之一，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國產化占比之採計項目、認定原則、計算方式及未達成履約承諾之罰則。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外國廠商可參與投標，但給予差別待遇。
3. 應於契約中明訂國產化約定項目，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本採購適用之條約協定國家。約定項目為政策推動需取得之關鍵技術或延續產製能力，納入契約後不得更動。
4. 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列入國產化占比計算，機電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車輛系統、供電系統、號誌系統、通訊系統、月台門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及行控及交控中心等項目。

5. 約定項目包含轉轍器、集電弓、車門、軌道基鈑等 4 項政府補助研發項目，廠商可採取 (1)採用政府補助研發成果、(2)廠商技術移轉、(3)廠商自行研發，並於招標時要求廠商針對前述 3 種方式擇一達成。

4.2.2 國產化採計項目及認定原則

招標機關依契約約定審認廠商應符合之國產化占比時，相關採計項目及認定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列舉如下：

1. 設備及材料
   採計經認定符合國內製造之設備或零組件或材料，採計該等履約標的契約金額之直接成本。
   採計經認定符合國內製造之設備或零組件或材料。得採計該等履約標的契約金額之直接成本。
2. 技術轉移
   提供相關系統及其零組件等設計、製裝、測試與驗證所必要之技術，採計轉移技術之直接成本。
3. 教育訓練
   提供採購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相關系統及其零組件等設計、製裝、測試與驗證所必要之技術訓練，採計訓練計畫課程及相關費用之直接成本。
4. 合作研發
   與國內廠商或研究單位合作研發相關系統及其零組件等之研發計畫，採計分攤研發計畫之直接成本。
5. 國內廠商提供之設計、 系統整合、製裝與測試
   國內廠商提供之相關系統及其零組件等設計、系統整合、製裝及測試等專業技術性服務之費用(建議依國內參與人數比例採計)。

4.2.3 國產化占比計算

竣工結算時，詳細價目表(BOQ)中各採計項目已符合原產地屬我國或本採購適用之條約協定國之部分，其金額之總和除以各採計項目金額後，取百分比即為國產化占比(%)，僅採計直接成本並得納入契約變更追加及擴充部分，不包含保險、營業稅、安全衛生、環保清潔及代操作維修等相關費用。「採計項目金額」指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竣工結算時採計項目之契約總金額。

4.2.4 國產化約定項目與招標作業之配合時程

國產化約定項目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辦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如預先辦理公開說明會(說明列為約定項目之系統或設備名單、基本規格及功能可列為公開之內容)，其說明會辦理時間原則建議於招標日前 1 年內召開，讓廠商可進行相關前置作業(與研發團隊洽談、自主研發或技

轉等)。

4.2.5 採購機關國產化之罰則及配套措施

一、 未達成履約承諾所應有之配套措施及罰則

為落實國產化應有之配套措施，包括如果國產化占比未達成履約承諾所應有相關之罰則，列示如下：

1.提出整體國產化占比自檢文件

廠商應於所有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細部設計文件審查通過後 日曆天內(由機關於招標時依個案特性調整；未載明者，為 180 日)，依服務建議書內容提出採購自我國之國產化占比自我檢核相關文件並敘明整體採購規劃，若未能按契約所定期限內完成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廠商未於通知期限改善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計罰新臺幣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依個案特性調整；未載明者，為 10,000 元)之逾期違約金，罰款金額以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細部設計之契約價金之百分比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

2.未達成國產化占比之罰則

廠商應於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提報竣工時，提出採購自我國之採計項目金額之占比自我檢核相關文件，經機關審查後，若廠商未達成投標時檢附之服務建議書承諾之國產化占比，則依未達成比例計罰，完全未達成時則計罰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之契約價金之百分比(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作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廠商提供之履約標的除國產化承諾未達成外，餘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均相符者，機關得於廠商繳納上述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後收受。

3.未達成國產化項目之罰則

機關於契約中約定，廠商應採購我國之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若未於履約中達成，處以該未達項目契約價金之百分比(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0%)作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廠商提供之履約標的除國產化承諾未達成外，餘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均相符者，機關得於廠商繳納上述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後收受。

註：國產品認定須符合財政部「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5 條原產地及第 7 條實質轉型相關規定。

4. 增訂廠商針對約定項目，選擇採用政府研發補助成果時，若研發進度無法配合計畫期程時之免責配套措施：

(1)免繳相關違約金

(2)於廠商承諾達成國產化目標值中，扣減該約定項目之占比

(3)允許廠商提出其他替代品

若廠商選擇技術移轉或自行研發者，不適用前述免責配套措施

4.2.6 發包策略

1. 汐東及基隆捷運係屬同一路線其營運密不可分，且工程執行期程相近，基於兩者系統需相同，為避免分別採購造成不易相容之問題，汐東及基隆捷運的機電及軌道系統之採購應合併辦理。
2. 汐東及基隆捷運機電及軌道系統應採合併採購方式，如果汐東捷運先辦理機電及軌道系統採購，則亦應將基隆捷運列為後續擴充。前述兩種方式均可達成系統相同的目的，除可擴大國產化採購規模、激勵國內廠商投入意願，有利於我國鐵道系統國產化之推動。

二、 配套之發包策略

1. 汐東及基隆捷運係屬同一路線其營運密不可分，且工程執行期程相近，基於兩者系統需相同，為避免分別採購造成不易相容之問題，汐東及基隆捷運的機電及軌道系統之採購應合併辦理。
2. 汐東及基隆捷運機電及軌道系統應採合併採購方式，如果汐東捷運先辦理機電及軌道系統採購，則亦應將基隆捷運列為後續擴充。前述兩種方式均可達成系統相同的目的，除可擴大國產化採購規模、激勵國內廠商投入意願，有利於我國鐵道系統國產化之推動。

4.3 全線一致之票務及站體營運模式

車站以可及性、方便性、舒適性、安全性及美觀性為主要規劃考量，同時並需達成便捷、環保、無障礙、簡約的設計目標。其主要規劃原則如下：

1. 達成目標年預測旅運量
2. 滿足營運目標需求，車站並以無人管理為原則，僅於端末站、轉乘站、經選定旅客量較多之車站配置服務人員，相關配套例如廁所等應加以納入。
3. 提供必要的機電空間，並以追求精簡車站空間量體為目標
4. 應設置轉乘設施
5. 防洪及防震設計應符合要求
6. 相關設計應採標準化及系統化
7. 應有無障礙空間設計，打造更人本的環境。
8. 應將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納入設計考量
9. 月台長度應以列車總長度(長編組)加上必要之餘裕空間。

4.4 基隆捷運與汐東線捷運分擔經費

依據 111 年 8 月 5 日會議與雙北市府達成共識，分擔方式係共用段路線及汐科站、汐止區公所站兩站由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各負擔 50%；進出機廠共軌線基隆捷運負擔 25%、汐東捷運 75%；社后機廠內之變電站設施由汐東捷運全部負擔，駐車廠設備(基隆捷運負擔 76.21%、汐東捷運 23.79%，依 2 計畫路線長度比例)，及其他

設施(基隆捷運負擔 54.10%、民生汐止線 32.35%、汐東捷運 13.55%，依 3 計畫路線長度比例)，依此共識之比例分擔社后機廠相關經費。

相關經費分攤，因應此段路線本分擔涉及 3 線計畫(基隆捷運、汐東線捷運及民生線捷運)的各計畫經費分攤原則，原則說明如下。

一、 共用段進出機廠線橋樑路線工程：基隆捷運負擔 25%、汐東捷運 75%。

二、 重疊路線段/軌道工程及車站工程：重疊段路線及汐科站、汐止區公所站兩站由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各負擔 50%比例拆分。另有關 SB15 站升級部份由汐東線自行負擔。

三、 社后機廠部分：

1. 變電站工程：社后機廠內之變電站設施由汐東捷運全部負擔。
2. 駐車廠設備：依會議決議，社后機廠由基隆捷運及汐東線捷運共同使用儲車部分，依 2 計畫路線長度比例，基隆捷運負擔 76.21%、汐東捷運 23.79%。
3. 機廠其他設施：依目前暫訂三計畫(基隆捷運、汐東線捷運及民生線捷運) 之路線長度比例，基隆捷運負擔 54.10%、民生汐止線 32.35%、汐東捷運 13.55%)。

依此共識之比例分擔社后機廠相關經費，目前依據汐東線捷運所提出之費用來分擔經費，其拆分表如下：

表 4.4-1 汐東線社后機廠基隆捷運計畫分擔金額

單位：百萬	共軌段-路線	重疊段	機廠-駐車廠除外	機廠-駐車廠	合計
設計費(A)	157.76	130.43	158.49	29.43	
用地費	1,646.71	1,208.77	4,018.84		
工程建造費(C)	7,204.16	5,943.18	7,236.02	1,333.15	
設計+工程建造費 (A)+(C)	7,361.92	6,073.61	7,394.51	1,362.58	
基隆捷運分擔	(A+C) *25% 1,840.48	(A+C) *50% -69.31(SB15 站升級費用) 2,967.49	(A+C) *54.10% 4,000.45	(A+C) *76.21% 1,038.42	9,846.83

詳細費用取自 112.02 汐東線捷運綜合規劃報告核定版

有關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中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倘其機電系統與汐東、基隆捷運一致而有與汐東捷運及基隆捷運共用機廠之需求時，基於三條路線系統之一致性，建議可於後續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案中再就社后機廠之共用及基隆捷運沿線新增機廠議題納入規劃並協商合理經費分攤方式後提報中央審議核定。

相關基隆捷運需負擔汐東線之費用，各縣市分擔情形如下表:

表 4.4-2　基隆捷運社后機廠費用各縣市分擔金額

		台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總計
1	SB13-SB15 重疊段費用(50%)	-	2,968,000	-	2,968,000
2	SB10-SB13 進出機廠共軌段(25%)	203,490	727,630	909,880	1,841,000
3	社后機廠負擔(其他設施54.1%+駐車76.21%)	556,861	1,991,201	2,489,938	5,038,000
	汐東分擔費用總和	760,351	5,686,831	3,399,818	9,847,000

此外，基隆捷運計畫於汐東線捷運汐止區公所站(SB15 站)及中央避車線(不含)，再連接汐東線捷運計畫之橋梁工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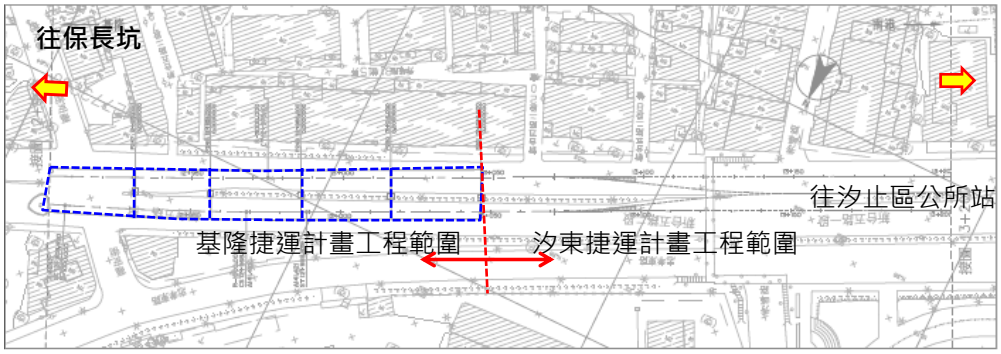

圖 4.4-1　基隆捷運計畫與汐東線計畫工程界線

4.5　基隆捷運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4.5.1　經營管理方式之研究

一、 營運機構設立方式比較

捷運系統的路權型式可分為 A 型路權（專用路權）、B 型路權（隔離路權）及 C 型路權（共用路權）等 3 種型式，由於其特性不同，實際上常適用不同法令。目前捷運所適用法令部分為大眾捷運法，該法第 3 條明訂：一、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全部路線為獨立專用，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此為 A 型專用路權。二、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部分地面路線以實體設施與其他地面運具區隔，僅在路口、道路空間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時，不設區隔設施，而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其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此類包含 B 型路權及部分 C 型路權。然倘所採用 C 型路權之捷運長度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者，目前並不適用大眾捷運法。一般而言，多傾向歸類為類似電車之一種，可能適用「公路法」之「電車」認定，此為法令較為模糊之地帶。另此類捷運車輛是否能適用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仍有爭議。雖然目前正在進行的淡海與高雄之輕軌計畫，多採用 B 型路權輕軌，但日後若有於採用前述 C 型路權之輕軌長度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系統車輛者，目前相關法令未給予明確定位。為免將來法規適用上產生疑義，主管機關應盡早研議修法方向，以健全捷運車輛

發展推動之法制規範。由於本線捷運系統以 A 型路權為主，未來如果第二階段規劃路線基隆至八堵路段順利推動進入基隆市區，原則性規劃八堵以北部分路段方採用 B 型路權，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不及全線四分之一，尚符合大捷法適用條件。

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及第二項「地方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以及第 26 條「前條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等法令，綜整上述法令規範，整理營運機構設立方式比較如表 4.5-1。

表 4.5-1 營運機構設立方式比較表

營運機構設立方式		營運成本支出來源	是否需先洽詢其他機關或單位	是否須經市議會同意	預計時程	案例	備註
政府經營	縣市政府自營	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	否	是	報請議會同意以及交通部核定之時程不確定 依公司法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前置作業)約需 3 個月以上	臺北捷運、桃園捷運、新北捷運	整體時程受高雄市議會審議及交通部核定之時程影響
	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	由市政府支付對價	是	是	洽詢以及報請議會同意之時程不確定	無	其他機關或單位參與營運之意願不高
民間經營	依促參法委託民間機構營運	民間廠商自負盈虧	否	否	與民間廠商完成簽約至少需 14～16 個月以上	高雄捷運	若第 1 次公告招商流標，時程恐超過 18 個月以上

資料來源：修訂自輕軌技術委託營運及維修之招標機制－以高雄環狀輕軌為例，2015，中華技術期刊

參考國內其他捷運路線營運機構評估經驗，初步分析可能的營運機構成立方式有下列 3 種：

1. OT 模式

   依據促參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捷運系統由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政府主辦機關提供設施並收取權利金，民間機構擁有設施之經營管理權，自負經營盈虧，並負擔營運期間系統設備之維護與重置。

2. 勞務採購委託民間經營

   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勞務包括「營運管理」，其為市府擁有捷運設施之經營管理權，由市府負經營盈虧之責，以委任或僱傭方式，支付費用或對價委託民間機構代為營運管理，屬勞務之委任，其招標得依勞務採購之規定辦理。

3. 成立公營公司或交由既有公營公司經營

   由於本路線經過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轄區，或可仿照既有捷運路線交由臺北捷運公司或新北捷運公司營運，亦可由基隆市政府成立公營公司經營，若採成立公營公司，可參考臺北及桃園成立大眾捷運公司之案例，依據「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營捷運公司)，以安全、快速、舒適及便利之服務水準，提供大眾運輸服務，以增進公共福利。

初步分析不同營運機構成立方式之優劣如表 4.5-2。

表 4.5-2　不同營運機構設立方式之優劣分析

營運機構成立方案 比較項目	OT 模式	勞務採購委託 民間經營	成立公營公司
政府負擔程度	較小	較大	較大
政府增加員額數	較少	較多	較多
委託難易程度	若無運量保證時， 委託難度較高	較易	較易

二、 營運機構設立方式建議

由上述分析可知，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捷運公司，較容易基於公共利益，提供兼具安全、快速、舒適及便利之服務，落實交通政策，初步建議採成立公營公司或交由既有公營公司經營本路線較為妥當。依大眾捷運法第 4 條「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路網跨越不相隸屬之行政區域者，由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決定地方主管機關，協議不成者，由交通部指定之。」，未來本路線的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至於地方主管機關，由於路線均位於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等地方政府轄區，均可擔任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本路線可交由已成立之臺北捷運公司或新北捷運公司營運，或由基隆市政府成立捷運公司經營。本線路線行經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三個縣市，為基隆河谷廊帶往返基隆及臺北的主要大眾運輸工具，其中基隆市及新北市轄區之路線長度佔比相當，臺北市轄區路線長度較短，就路線長度而言，交由新北市政府或基隆市政府營運較佳，惟基隆市政府不論預算規模、組織規模均較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小，成立捷運公司的難度較高。國內近年來積極推動軌道國產化，訂定軌道系統一致性、標準化之規格，以擴大國內軌道產業規模，進而輔助產業發展。其中針對捷運系統，以發展車輛系統及號誌系統為主要目標，前瞻建設內相關捷運計畫，如：淡海輕軌、桃園捷運棕線、新竹輕軌及本專案計畫，均為捷運國產化之主要推動標的，可預期相關計畫所使用的車輛系統共通性高，五級維修有機會共用機廠，進而降低機廠建設成本及後續營運維修成本。由於臺北市轄路線較短，雖然有豐富的軌道系統經營經驗，但皆為中、高運量捷運系統而非輕軌系統，亦無輕軌相關維修機廠。基隆市轄路線雖然較長，但無力成立捷運公司，亦缺乏軌道系統經營經驗。新北市轄路線較臺北市轄路線長，具有捷運運輸營運經驗，且目前建設中的輕軌系統多與淡海輕軌系統相容，具營運及維修規模，進一步分析臺北捷運公司、新北捷運公司及基隆市政府自設捷運公司經營本路線之優劣勢如表 4.5-3。綜整考量轄區路線長度、捷運國產化政策，以及經營捷運系統經驗，建議本路線可委由新北捷運公司經營，採用共通之車輛系統，可簡化國內軌道系統型式，減少五級維修廠建置成本，亦可擴大市場規模。

表 4.5-3　由不同營運公司經營本路線之優劣分析

評估項目	臺北捷運	新北捷運	基隆市政府自設公司自營	基隆市政府自設公司委託經營
初期培訓時間	較少	較少	較多	較多
新聘人力	較多	較少	較多	較少
維修廠站	可評估現有機廠擴充	可評估共用五級機廠	須新設五級廠	可評估共用五級機廠

4.5.2　系統機電切換評估

本計畫採用捷運系統為一套新系統之建置，並非鐵路營運過程中施工改建，故無系統機電切換之問題。至於捷運路線因局部使用臺鐵第三軌路線，為維持臺鐵於本路段之路線容量，故於本計畫推動初期需先規劃先建工程，現有三軌改雙軌後營運後，仍能行駛目前臺鐵三軌路線之營運班次，有關先建工程之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3.3.1 節，主要工程項目為先施作電車線及號誌調整、汐止站之股道及月台增建等，包含：(1)汐科站路線及道岔(橫渡線)調整；(2)南港至汐止站間上行路線增設閉塞區間；(3)號誌設備調整：轉轍器(汐科站橫渡線)、計軸器、ATP、號誌機；(4)車站號誌聯鎖裝置軟體修改：汐科站、汐止站；(5)臺鐵 CTC 系統軟體修改；(6)前述項目之電車線配合調整。而前述作業建議執行方式，因臺鐵局刻正推動號誌聯鎖更新案，其中包含南港站(不含)至汐止站段更新。該案可能於 109 年公告招標，決標後得標商先行辦理設計工作，規劃於 110 年 3 月開始動工，115 年 4 月完工。為避免重覆施工以撙節公帑，建議臺鐵局之號誌聯鎖更新案，與本計畫重疊範圍之號誌更新，改以本計畫預計調整之雙軌模式進行更新。又為整合兩案軌道與機電工程介面，避免工作執行中互相影響，前述為三軌改雙軌衍生之電車線調整及汐止站軌道調整，建議與號誌連鎖更新案併案委由臺鐵局執行。而前述作業建議執行方式，因臺鐵局刻正推動號誌聯鎖更新案，其中包含南港站至汐止站段更新。該案已於 110 年 7 月開始動工，預定 115 年 4 月完工。為避免重覆施工以撙節公帑，建議臺鐵局之號誌聯鎖更新案，與本計畫重疊範圍之號誌更新，改以本計畫預計調整之雙軌模式進行更新。又為整合兩案軌道與機電工程介面，避免工作執行中互相影響，前述為三軌改雙軌衍生之電車線調整及汐止站軌道調整，建議與號誌聯鎖更新案併案委由臺鐵局執行。

4.5.3　節能減碳、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一、 綠建築規劃

本案於車站將於設計階段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2019 年版)及「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2020 年版)檢討綠建築規劃設計，除滿足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章基本規定外，也符合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2 日修正之「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鼓勵興建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範疇之綠建築。

本計畫屬 LRRT 中運量捷運系統，本計畫屬 LRRT 中運量捷運系統，計畫車站以輕巧美觀的量體、簡潔明亮的外觀及通透的空間視野進行設計，採便捷、輕量配置簡易車站，端末站(八堵站、南港站)、地下站(南陽大橋站、南港展覽館站)及轉乘站(樟樹灣站)等旅客量較多車站設置廁所，七堵站、北五堵站、保長坑站(1)及保長坑站(2)緊鄰未來開發區，百福站緊鄰公園，將配合都計聯開鄰近設施廁所提供使用，六堵站站區預留空間納入設計考量。考慮基地面積有限，大部分位於既有道路之高架車站，以輕量簡易車站候車，難以施行綠建築節水省水、日常節能建築外殼節能、空調節能、廢棄物減量等指標。朝規劃以最小量體、建築輕量化、節約建材及綠化、生態化之設計，於裝修時採用具備國內外環保標章、綠色標章之建材，並妥適規劃室內空間，以保有良好通風採光功能，橋下空間進行綠化，如選植低維管且耐陰耐旱之灌木地被等。

經評估將以地下段車站南港展覽館站及南港站，為轉乘站及端末站有設站務人員及公共廁所、洗手台，可納入綠建築設計，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包括站務設施及廁所日常節能、照明及空調節能，使用高效率燈具，節約建材使用量等方式，並評估日常節能、水資源、二氧化碳減量、室內環境及污水垃圾等指標，以期達成綠色運輸之目標，維護環境永續發展及改善人民生活，創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經檢討評估綠建築規劃，擬具可行之具體作法如**表 4.5-4**。

表 4.5-4 綠建築評估採行之規劃方向

綠建築指標	可行之具體做法
生物多樣性指標	基地小於 1 公頃無法適用。
綠化量指標	1. 本計畫車站大部分位於道路上，無供平面綠化之用地，而車站遮陽避雨棚頂立體綠化無法栽種喬木，僅可栽種草花，且需灌溉養護，綠化效能較低。 2. 於高架路段下方墩柱空間，考量日照、雨水、存活率、樹高及結構安全等問題等進行綠化，如選植低維管且耐陰耐旱之灌木地被等。
基地保水指標	計畫路線主要沿既有道路佈設高架橋樑，無供基地保水之空地
日常節能指標	照明節能採用自然採光、高效率燈具或天花採明亮設計等。 高架車站公共空間規劃採自然通風為主。
CO_2 減量指標	1. 結構輕量化，高架站體及地下車站出入口採用鋼構造，並採用合理結構系統，節約建材使用量。 2. 建築輕量化，如：採用高性能混凝土設計減少混凝土使用量。
廢棄物減量指標	減少營建廢棄物、土方平衡、減少營建空氣污染、促進資源回收再生利用。
室內環境指標	1. 妥適規劃室內空間，以保有良好通風採光功能。 2. 燈具設有防炫光之燈罩或隔柵設計(燈管不裸露)。 3. 室內裝修採用具備國內外環保標章、綠色標章之建材。
水資源指標	本計畫規劃於端末站及轉乘站設置廁所，將檢討用水器具之節水設計，如採用省水標章兩段式大便器、自動感應小便斗或水栓等，以減少水資源浪費。
污水垃圾指標	生活雜排水均規劃接管至公共污水下水道或污水處理系統，並規劃垃圾分類回收系統，減少垃圾量。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節能減碳

為落實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之願景，將依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以綠色環境、綠色工法、綠色材料及綠色能源等綠色內涵指標，從工程規劃設計到完工後維護管理，擬定本計畫之具體做法，詳**表 4.5-5**。

此外，本計畫將於高架車站周邊開放空間或遮陽蔽雨棚頂設施等適當位置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包括七堵站、六堵站、百福站、北五堵站、保長坑站(1)及保長坑站(2)，設置面積合計約 1,680 平方公尺，以適度抵減溫室氣體排放量，後續配合細部設計成果，考量梁柱結構及承載等，調整太陽能光電設施實際設置面積及發電容量。

(假設太陽能光電設施以每站遮陽蔽雨棚頂設 50% 面積進行估算，故【月台長度×月台寬度×50%】×6 個高架車站 =【80×(3.5+3.5)/2】×6 = 1,680 平方公尺)

表 4.5-5 本計畫綠色內涵指標之具體作為

綠色內涵指標	評估內容	具體做法
綠色環境	生態、建築、景觀	1. 最小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利用 2. 生態環境塑造，妥善處理現地植栽
綠色工法	能源、資源	1. 施工期間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 2. 採用自動化或標準化施工方法
綠色材料	營建材料	1. 使用取得國家認證之綠色或環保建材及設備 2. 使用耐久性材料，減少未來維護管理作業
綠色能源	能源設備及系統	1. 使用 LED 號誌或照明設備 2. 使用取得節能標章之產品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4.5.4 未來計畫執行時之分工策略

一、 執行分工

計畫執行分工由中央至地方主要分為三部分，分別就區域及權責執行相關工作，而各單位之分工合作方能成就此計畫：

1. 主要之計畫執行單位於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階段為交通部鐵道局，至於後續執行細部設計與施工招標、整體施工之主辦單位及捷運系統營運通車後之營運單位，目前，新北市政府初步允諾擔任基隆捷運之主管機關負責興建營運，後續財產持有及盈虧問題仍再與地方政府繼續協商。
2. 臺鐵局在本計畫亦居於相當重要位置，計畫執行改變臺鐵在此路段之營運及路線使用，所以臺鐵局須調整路線使用狀態、各車站營運空間改變、提供施工空間及設施調整。另外先建工程中八堵車站連通道工程、八堵至七堵路段臺鐵道旁設施移設更新工程及臺鐵三軌改雙軌工程，建議由基隆捷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委托鐵道局辦理。其中三軌改雙軌衍生之電車線調整及汐科站軌道調整，以及相關號誌調整，建議與臺鐵號誌連鎖更新案併案委由臺鐵局

執行。

3. 地方政府包含基隆市府、新北市府及臺北市府則須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用地取得則由主管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辦理取的使用土地，而各縣市政府須配合辦理協助取得用地。基隆市主要是現有北五堵貨櫃場區域及七堵、六堵、百福等市區道路，新北市為路線所使用之大同路路段、保長坑段、部分新台五路，臺北市則為路線以地下之方式進入臺北市之南港路路段。

第五章　計畫期程與資源需求

5.1　計畫期程

目前本計畫研擬之策略如下：

1.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預計需 24 個月作業時間，針對一般徵收用地，請各縣市提早進行相關規劃作業。
2. 用地取得作業，預計需 24 個月作業時間，本計畫有大部分之用地位於公有土地，可以盡早展開相關土地取得作業。
3. 土建工程及機電系統基本設計、先建工程與招標作業等，推估總期程 18 個月。
4. 專管及監造作業涵蓋整個工程期程。
5.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主體土建工程及機電系統施作，整體施工推估工期為 84 個月。
6. 全線整合測試，預計 18 個月，計畫核定後 N+10 年全線通車。

目前基隆捷運與汐東線捷運整合，相關機電系統已於汐東線階段展開，應可縮短機電標時程，基隆捷運計畫相關細設標，也可以於基隆捷運綜規核定後即可展開，亦可縮短時程。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也請各縣市政府積極配合，盡速啟動相關作業，如此也可以縮短相關前置作業時程。因與汐東捷運整合，為配合其時程，如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及工程執行順利，可於綜合規劃核定，盡量縮短時程，整體工期推估依照土建標與機電標採分別招標，專管和監造合併招標分別如圖 5.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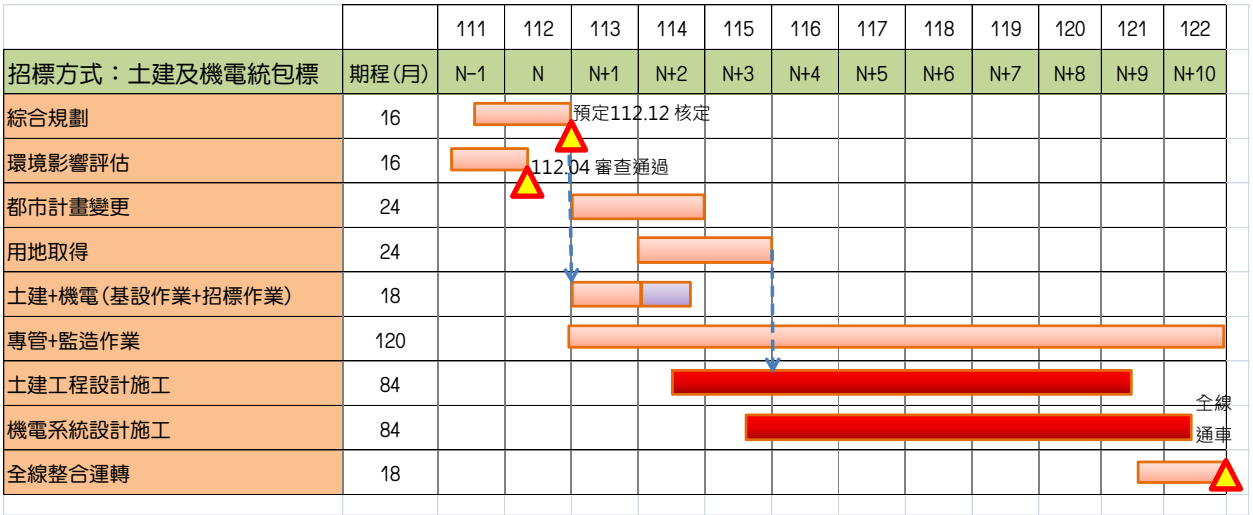

圖 5.1-1　整體工期推估(專管與監造合併招標)

5.2 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規劃深入市區方案只有部分於臺鐵路線上，大部分位於目前既有道路之中央，沿線相當大的比例之路線用地及車站用地須從由地方政府透過用地取得方式取得用地，且其施工期間仍須請各縣市政府之協助。目前以基隆捷運需地機關(新北市)辦理用地取得事宜，各縣市政府協助用地取得事宜。營運則建議由既有或新成立之營運機構負責，這部份仍待協商。相關工程經費計算基準及經費分別詳見 5.3 及 5.4 章節，財源籌措方式詳見 7.7 章節。

計畫執行所需之資源主要是中央政府財源之支持，地方政府包含基隆市府、新北市府及臺北市府之配合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則由需地機關辦理。對於道路上之施工包含基隆市八堵路、明德一路、俊賢路、工建西路、實踐路、堵南街，新北市大同路三段(臺 5 甲線)、新台五路二段(臺 5 線)、大同路一段(臺 5 甲線)及臺北市南港路一段等，須相關管線單位及地方交通管理單位之協助。進入臺北市路段是以地下潛盾方式，須與臺鐵局現有第三軌之路線配合，臺鐵局在計畫執行是相當關鍵，包含各階段執行之配合、技術協助、用地提供等。

5.3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成本項目之估算包括規劃設計費用、工程建造成本、營運維修成本、重置成本等四大項，前二項係屬於興建成本，後兩者為營運期間之成本費用。另因本計畫工程範圍涵蓋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為區分各地方所佔成本，相關興建成本費用計算分別按工程所屬地方政府轄區範圍計算之。茲分析如下：

一、 興建成本

興建成本包括規劃設計費用、工程建造費用等二部分。

1.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設計階段階段之工作範疇包括：路線規劃、運量分析、沿線地質鑽探、測量、定線、環評等作業，此外，沿線用地問題及拆遷補償作業係問題較小，執行本計畫之重要關鍵，亦須和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密切聯繫。

(1) 設計階段作業費(包含土建、機電及車輛之 IV&V)

設計階段之費用包含規劃設計費、測量費及地質鑽探等項目之支出，其中設計階段費用參採「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鐵路工程」之編估標準(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2.5~4.0%)，以 3.5%估列，再加上設計階段作業費(補充管線調查、補充地質調查費用及補充測量費用)，本計畫設計階段作業費將以 5.0%估列。另含 IV&V 驗證費用，以全線土建、機電及車輛採購成本 1.1% 估算 (IV&V 費用估計約略以全線土建、機電及車輛採購成本計算約為 1.1%)。IV&V 工作以計畫整體生命週期來看，須涵蓋於規劃、設計及施工三個階段，包含提交獨立驗證與認證計畫書，計畫書的內容應包含獨立驗證與認證的目的與範圍、遵循之標準與法規、組織架構與各單位間的權責、獨立驗證與認證的流程與

方法、及產出文件與查核表單說明。IV&V 工作範圍涵蓋整體計畫不限機電系統。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用

本計畫軌道系統行經地區有部份屬鐵路用地，依據土地法、土地徵收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本計畫建設若是有必要時，所需之土地得透過徵收方式取得，需經過市府辦理整體都市計畫考量之後，再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依據本計畫初步規劃成果，有部分用地位於鐵路用地之內，以及新增數座雙股道橋梁於既有道路跨河橋梁的上游或下游，視現況而定。所使用之土地必須經由地方政府協議後，再以土地取得的方式，交由主管機關，並得依土地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之，有關本計畫用地清查結果及用地取得所需費用，請參見第 3.09 節用地規劃。

捷運規畫興建或拓寬時，應勘定路線寬度，商同當地地政機關編為捷運使用地；該使用地在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先行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其為私有土地者，得保留徵收；其保留期間，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者，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餘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

此外，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依法應一併徵收。依據本計畫之初步規劃成果，本計畫軌道系統行經地區之地上物若是以農作物為主，故對於地上物補償費用之估算，係依據內政部頒佈之「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為基礎，配合目前農作改良物種類及需地規模計算之。

2. 工程建造費用

包括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等項目，工程細項說明如下：

(1) 直接工程成本

直接成本項目包括土建、軌道、車站及建築、維修機廠設置、電力、號誌及通訊等項目。

A. 土建工程成本：土建工程成本之估算項目，包括橋樑段、路堤段及前地下潛盾段。
B. 軌道工程成本：橋梁軌道鋪設工程基本上以無道碴軌道為主。
C. 車站及建築工程成本：車站工程一般以較簡潔之車站量體估算。
D. 維修機廠設置工程成本：專案初期已協調與汐東線計畫共用社后機廠，並於社后機廠內與汐東線捷運計畫興建捷運五級維修廠及駐車場及其他機廠設施共用。
E. 電力及電車線工程成本
F. 號誌工程成本
G. 電訊工程成本
H. 先期工程：專案初期，必須先將臺鐵南港車站後出道岔至樟樹灣站之間的第三軌停用，故須調整臺鐵主線段之號誌工程、機電設備及軌道

遷移(增加橫渡線)工作，本工項將配合臺鐵目前進行中號誌改善工程辦理。

I. 與汐東線分擔原則：依據 111 年 8 月 5 日會議與雙北市府達成共識，分擔方式係共軌段路線及汐科站、汐止區公所站兩站由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各負擔 50%；進出機廠線基隆捷運負擔 25%、汐東捷運 75%；社后機廠內之變電站設施由汐東捷運全部負擔，駐車廠設備(基隆捷運負擔 76.21%、汐東捷運 23.79%，依 2 計畫路線長度比例)，及其他設施(基隆捷運負擔 54.10%、民生汐止線 32.35%、汐東捷運 13.55%，依 3 計畫路線長度比例)，依此共識之比例分擔社后機廠相關經費。詳表 4.4-1。

J. 相關配合工程

(2) 間接工程成本

間接工程成本係指工程期間之行政管理費用、工程管理及監造費、專業顧問費、保險費、計畫開辦費用及營運先期成本，此項費用併參考汐東線編列原則，以直接工程成本之 10%估列。

(3) 工程預備費

由於本路線行經原有臺鐵之廊帶，在缺乏地形測量與地質鑽探資料之可行性研究階段，和原有設施比較不會有太大的落差。依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鐵路工程」之編估標準，規模較大或較複雜的工程，其上限為直接工程成本之 20%，本計畫工程預備費併參考汐東線編列原則，將以直接工程成本 13%計算。

3. 車輛購置費用

有關車輛購置需求量於第 3.7 節中分析說明，以長編組列車可乘載 530 人/列之型式作為費用估算基準。預計需求為 20 組長編組列車，含車輛升級成 LRRT 系統費用及車輛智慧化項目費用，車輛總費用初步預估為 75.2 億。上述項目之估列標準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之手冊辦理。

4. 前期可行性研究計畫

前期該計畫於核定時費用為 100.04 億，其中扣除基隆至八堵路段工程經費為 85.07 億。再依當時可行性研究核定路線之各縣市路段距離比例。此 85.07 億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政府完全出資，故其金額分配各為台北市 5.27 億元，新北市 45.77 億元及基隆市 34.03 億元。

5. 增加費用

本計畫之期末報告於 111.01 提送交通部進行本計畫基隆南港捷運系統之路線審查，當時總經費為 425 億元，是參考 109.01 之物價單價來作估算總工程經費。近期因物料上漲及近期重大公共工程發包狀況，來調整目前計畫估算之總工程費。

(1) 目前總工程經費：

目前總工程經費估算為 696.89 億元，包括土建、軌道、車站(含建築工

程)、電力、號誌及通訊、自動收費系統，自動月台門、獨立驗證與認證、臺鐵介面工程及智慧化鐵道等項目。其他如車輛費用及分擔汐東線捷運之費用皆含在內。

(2) 新增加經費分析：

相較於前次提送總經費為 425.07 億元，新增加的費用如下列所示：

A. 物價上漲因素及參考近期重大公共工程標案發包情形：

原估算標準為參考 109.01 之營建物料單價編列預算，近期因物價上漲，各項大宗材料單價幾乎漲幅達到 20%，故此次編列預算參考 111.07 之營建物料單價編列預算。除此之外，再參考近期重大公共工程發包之狀況，目前參考臺北捷運局萬大線二期工程 890 標案(高架橋樑、高架車站佔大部分)，近期經過七次流標才順利發包。而臺北捷運局萬大線二期工程 880 標案(地下潛盾隧道及地下車站佔大部分)，近期經過三次流標，目前仍未順利發包。

B 降低環保影響情形：

目前計畫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之提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容之環評調查，監測及評估，其中基隆市及新北市部分路段建議設立隔音牆設施，以阻絕部份噪音，降低噪音值，故新增設隔音牆工程。同時，建議在轉彎半徑較小及部分住宅區，軌道工程建議配置浮動式道床工程，如此可以適量減少軌道震動，對鄰房的振動影響降至最低。

C 用地取得方式變更：

前次提送版本僅依定線成果概估用地範圍，並未包含(1)基隆「北五堵國際研發產業新鎮」及新北「保長坑整體開發區」之土地係假設為由各地方政府整體開發後無償提供使用，未計算用地取得費；(2)沿線車站「出入口」之用地。計畫現階段初期有較明確之用地範圍(含車站出入口用地)全面清查，且配合部分場站(如南陽大橋站)及路線調整，涉及土地資訊。同時依據目前市價調整單價，前次提送版本單價估算基準係參考 109.01 物價指數標準，目前依據 111.07 物價標準重新檢視估價標準，併同私地市價之單價標準亦有所調整。

D. 智慧化鐵道：

依據「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綜合規劃」專題研究「基隆輕軌作為智慧化鐵道評析」成果，於 110.04 須將相關成果納入本綜合規劃報告成果內，並將智慧化鐵道成果之車輛設置所需考量於新購之車輛中，另增加之智慧化鐵道成果設置於沿線土建及機電設施考輛於本計畫經費中。

E. 與汐東捷運整合經費分擔增加：

109.10.13 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會議共識，基隆捷運計畫與汐東線捷運計畫基於基隆捷運與汐止東湖線捷運於大同路平行

路段共用此路廊空間，汐止東湖線捷運與基隆捷運將整合，俾縮小結構量體並便利民眾轉乘，可解決兩線於汐止大同路段平行併存的龐大量體，故基隆捷運計畫必須分擔部分共用路段，共軌路段及公用社后機廠之費用。前次提送資料計算分擔金額時，以基隆捷運標準估算分擔之經費，目前依據汐東線捷運計畫所提送基本設計報告內容為單價基礎，並依據汐東線所提經費計算之單價已考慮物價上漲之因素，經過雙方數次會議協商討論後之分擔經費計算，較前次提送之版本增加經費。

F. 臺鐵第三軌改善工程增加：

原規劃臺鐵三軌改成兩軌工程，第三軌停用後主線南港至樟樹灣路段，經 111.10.04 交通部臺鐵局及鐵道局協商會議後，達成共識採策略一(調整閉塞區間)+策略二(汐科站南側加橫渡線)改善措施，以提升路線容量及營運調度彈性，並建議由臺鐵局納入電子聯鎖號誌系統更新工程代辦施工，俾利未來系統維護管理及保固。前揭原則經奉交通部同意，相關工程經費亦列入本計畫總工程經費中。

G. 南陽大橋站西移：

原規劃南陽大橋站之站址位於高速公路引道下，COSTCO 後方原臺鐵第三軌之位置，原規劃為平面捷運站。後因新北市建議將站址往西移約 200m，位於富信飯店後方，沿臺鐵第三軌空間路廊之高程位置，此時南陽大橋站是半地下化之車站，工程經費將增加。過南陽大橋站之後再以潛盾之方式，以地下化潛盾之方式進入臺北市。

H. 設計階段費用增加：

計畫之設計階段作業費用，依據直接工程經費總和之 5%來估算，若依上述原因總工程費增加(直接工程費增加)，相對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將依比例提高。

表 5.3-1　增加工程建設費用統計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09.08		臺北市轄區	新北市轄區	基隆市轄區	合計
工程費	中央補助可研	5.27	45.77	34.03	85.07
	扣除中央補助	75.83	152.83	99.21	327.87
用地費		2.57	5.77	3.79	12.13
合計		83.67	204.37	137.03	425.07
項目 112.02		臺北市轄區 (1.485km)	新北市轄區 (7.46km)	基隆市轄區 (6.64km)	合計 (15.585Km)
經費增減因素		增加35m	少1250m	增加750m	少465m
1	路線長度調整(約略估算)	1.96	-45.32	16.97	-26.40
2	營建物價上漲(按轄區)	28.57	83.00	77.84	189.41
3	降低環保影響衝擊(按轄區)		6.17	7.12	13.29
4	用地取得方式變更(按轄區)	-0.52	12.88	14.58	26.94
5	智慧化鐵道(按實際路線)	0.40	1.99	1.77	4.16
6	與汐東捷運整合經費分攤增加	3.68	26.81	16.46	46.95
	1.SB13-SB15	0.00	8.31	0.00	8.31
	2.物調上漲	0.81	4.07	3.63	8.51
	3.前期未計算項目(行政大樓,環控等)	2.87	14.42	12.84	30.13
	臺鐵第三軌改善工程(按路線)	0	0	0	0.00
7	南陽大橋站遷移由平面改為半地下車站		11.79		11.79
8	設計作業費(按實際路線)	0.54	2.72	2.42	5.68
	增加小計	34.63	100.04	137.16	271.82
	總工程費合計	118.30	304.38	274.21	696.8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而依循此標準所估算之總建設經費為 696.89 億元(如表 5.3-1 所示)，分年建設費用請參見第 5.4 節。以下表 5.3-2~5.3-5 分別表列全線、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等各地方，所屬轄區範圍內之工程建設費用，其中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先建工程及車輛購置費用等，若因其特性無法按所在位置區分，故以各地方轄區範圍內所佔路線長度比例分配之。

有關可行性研究階段原中央補助(八堵站至南展高架站)為 85.07 億，各縣市依當時計畫長度比例分擔，分別為基隆市 34.03 億，新北市 45.77 億及台北市 5.27 億。

有關社后車站與汐東線費用之分攤原則請詳見表 4.4-1，其中基隆捷運計畫內社后機廠部分儲車廠及設施部分由三縣市依長度比例分攤，SB13-SB14 重疊部分屬於新北市內由新北市負擔。

二、 營運維修成本

營運維修成本包括站務、維護、行車/動力以及營業費用等四部分，營運維修成，各項目分別說明如下，分年營運維修成本表列於第 5.4 節，各營運維修成本依各地方政府所轄範圍之路線長度比分別計算。

1. 站務費用：站務費用包括站務人員、維修人員及行政人員等人事之薪資，其計算方式為各類人員之年薪乘上人數加總得之。本計劃參考北捷文湖線之人事費與營運維護成本，並考量路線長及營運延車公里等因素，估算營運期間總站務費用為 13,521.55 百萬元(當年幣值)。

2. 維護費用：維護費用主要為工務、機務及電務等方面之支出，其中工務包括路線及機房，電務包括號誌，機務則包括機廠。影響因素包含路線長度、車站數目、列車數目、每年延車公里數，參考北捷文湖線之人事費與營運維護成本中關聯維護費用，每年並按 1.5%物價上漲率調整。經估算總設備維護費用軌為 3,725.29 百萬元(當年幣值)。
3. 行車/動力費用：行車/動力費用主要為列車運行所需之能源消耗支出，參考北捷文湖線之人事費與營運維護成本中關聯行車/動力費用，考量路線長及營運延車公里等因素，並按每年 1.5%之物價上漲率調整之，經估列營運期間之總行車費用約需 1,855.70 百萬元(當年幣值)。
4. 營業費用：營業費用為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及其它不包含於前述項目之費用，其中包括服務費用、器材用品之費用及規費等項目。同樣參考北捷文湖線之人事費與營運維護成本中相對應費用部分，並考量路線長及營運延車公里等因素，按每年 1.5%之物價上漲率調整之，總營業費用為 703.41 百萬元(當年幣值)。

三、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係考慮資產設備之耐用年限，當設備達到更換年限時，必須投入重置成本。本計畫所考慮之重置成本內容包括電力設備年限為 20 年，號誌控制系統為 15 年，電訊系統 15 年，車站電梯及電扶梯 25 年，車站自動收費系統 10 年，車站一般水電機電設備 15 年。重置成本之估算，同樣依各地方政府所轄範圍之路線長度比分別編列，內容請參見第 5.4 節。

表 5.3-2 工程建設費用概算表(全線費用)

單位：千元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千)	複價(千)
一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5%)**	式	1	1,738,207	**1,738,207**
二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式	1	3,907,400	**3,907,400**
三	**工程建造費**				**46,676,839**
三-1	**直接工程成本**				**34,764,136**
(一)	路線土木工程成本		13,435		14,808,131
1	雙軌制式橋梁工程(RC)	M	**5,146**	**774.5**	3,985,532
2	雙軌特殊橋梁工程(鋼橋)	M	**2,714**	**1,592**	4,321,513
3	隔音牆設施	M	**9,700**	**85**	824,500
4	雙軌橋梁引道工程	M	755	460	347,300
5	平面段路基工程	M	1,220	120	146,400
6	明挖覆蓋段	M	460	1,940	892,400
7	改地下延伸至南港站(潛盾工法)(單孔)	M	4,280	1,002	4,290,486
(二)	軌道工程(單軌)				2,318,890
1	軌道及無道碴工程(單軌)	M	26,870	81.25	2,183,188
2	浮動式道床工程	M	**2,714**	**50.00**	135,703
(三)	車站及建築工程成本				8,558,250
1	標準車站及建築工程(平面站．八堵)	站	1	212,500	212,500
2	車站一般機電工程(平面站．八堵站)	站	1	36,125	36,125
3	標準車站及建築工程(高架7站;七堵六堵	站	7	412,500	2,887,500
4	車站一般機電工程(高架7站;七堵六堵,[	站	7	70,125	490,875
5	標準車站及建築工程(地下3站;南港及南	站	3	1,315,000	3,945,000
6	車站一般機電工程(地下3站;南港及南港	站	3	328,750	986,250
(四)	系統機電				6,619,288
A	電力工程及電車線成本				1,675,360
1	牽引供電變電站工程費	站	11	64,700	711,700
2	主變電站工程費	站	2	**240,000**	480,000
3	單軌供電OSC工程費	M	26,870	18	483,660
B	號誌工程費(LRT 提升為 LRRT)	式			2,740,000
1	號誌工程費	式	1	2,740,000	2,740,000
C	電訊工程費	站	11	33,000	363,000
D	SCADA工程費	式	1	195,700	195,700
E	自動收費系統工程費				330,000
1	自動收費系統工程費	站	11	30,000	330,000
F	系統整合費用	式	1	820,228	820,228
G	自動月台門系統(半截式)	式	11	45,000	495,000
(五)	一般機電				1,122,545
H	車站電梯電扶梯工程	站	11	72,800	800,800
I	路線段水電設備工程	式	1	**96,808**	96,808
J	隧道段水電設備工程	式	1	**224,937**	224,937
(六)	獨立驗證與系統保證成本(全線土建+機電+車輛)				438,070
1	獨立驗證與認證 IV&V 1.1%	式	1	438,070	438,070
(七)	先期工程(臺鐵雙軌號誌;電力及電訊系統整建)		1	590,000	590,000
(八)	相關配合工作	式	1	308,960	308,960
1	**智慧化鐵道**	**式**	1	**308,960**	308,960
三-2	**間接工程成本(10%)**	**式**	**1**	**3,476,414**	3,476,414
三-3	**工程預備費(13%)**	**式**	**1**	**4,519,338**	4,519,338
三-4	**物價調整費(每年約1.5%)**	**式**	**1**	**3,916,952**	3,916,952
四	**車輛費用(每列 5+5)**				**7,520,000**
1	**車輛購置費用(按實際路線長度比例)**		20	376,000	7,520,000
	總建設經費合計(不含負擔費用)				**59,842,446**
五	**汐東分擔費用總和**	**總計**	**9,847,000**		9,847,000
	基隆捷運 總工程經費				**69,689,44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5.3-3　工程建設費用概算表(臺北轄區)

單位：千元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千)	複價(千)
一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5%)**	式	1	363,490	**363,490**
二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式	1	205,210	**205,210**
三	**工程建造費**				**9,758,505**
三-1	**直接工程成本**				**7,269,801**
(一)	路線土木工程成本		1,485	**11.05%**	2,490,584
1	雙軌制式橋梁工程(RC)	M	0	774.5	0
2	雙軌特殊橋梁工程(鋼橋)	M	0	1,592	0
3	隔音牆設施	M	0	85	0
4	雙軌橋梁引道工程	M	0	460	0
5	平面段路基工程	M	0	120	0
6	明挖覆蓋段	M	85	1,940	164,900
7	改地下延伸至南港站(潛盾工法)(單孔)	M	2,320	1,002	2,325,684
(二)	軌道及道碴工程(單軌)				241,313
1	軌道及無道碴工程(單軌)	M	2,970	81.25	241,313
2	浮動式道床工程	M	**0**	50.00	0
(三)	車站及建築工程成本				3,287,500
1	標準車站及建築工程(改建2站．基隆、	站		212,500	0
2	車站一般機電工程(改建2站．基隆、八	站		36,125	0
3	標準車站及建築工程(高架12站;三坑,廟	站		412,500	0
4	車站一般機電工程(高架10站;三坑,廟口	站		70,125	0
5	標準車站及建築工程(地下2站;南港及南	站	2	1,315,000	2,630,000
6	車站一般機電工程(地下2站;南港及南港	站	2	328,750	657,500
(四)	系統機電				814,011
A	電力工程及電車線成本				182,860
1	牽引供電變電站工程費	站	2	64,700	129,400
2	主變電站工程費	站	0	240,000	0
3	單軌供電OSC工程費	M	2,970	18	53,460
B	號誌工程費(LRT 提升為 LRRT)	式			302,858
1	號誌工程費	式	1	302,858	302,858
C	電訊工程費	站	2	33,000	66,000
D	SCADA工程費	式	1	21,631	21,631
E	自動收費系統工程費				60,000
1	自動收費系統工程費	站	2	30,000	60,000
F	系統整合費用	式	1	90,662	90,662
G	自動月台門系統(半截式)	式	2	45,000	90,000
(五)	一般機電				253,691
H	車站電梯電扶梯工程	站	2	72,800	145,600
I	路線段水電設備工程	式	1	0	0
J	隧道段水電設備工程	式	1	108,091	108,091
(六)	獨立驗證與系統保證成本(全線土建+機電+車輛)				83,338
1	獨立驗證與認證 IV&V 1.1%	式	1	83,338	83,338
(七)	先期工程(臺鐵雙軌號誌;電力及電訊系統整建)		1	65,214	65,214
(八)	相關配合工作	式	1	34,150	34,150
1	**智慧化鐵道**	**式**	**1.00**	34,150	34,150
三-2	**間接工程成本(10%)**	**式**	**1**	**726,980**	726,980
三-3	**工程預備費(13%)**	**式**	**1**	**945,074**	945,074
三-4	**物價調整費(每年約1.5%)**	**式**	**1**	**834,351**	816,651
四	**車輛費用(每列 5+5)**				**742,747**
1	**車輛購置費用(按實際路線長度比例)**		**1**	742,747	742,747
	總建設經費合計(不含負擔費用)				**11,069,952**
五	**汐東分擔費用總和**				**760,351**
	基隆捷運經費明細（臺北轄區）				**11,830,30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5.3-4 工程建設費用概算表(新北市轄區)

單位：千元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千)	複價(千)
一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5%)**	式	1	697,714	**697,714**
二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式	1	1,864,850	**1,864,850**
三	**工程建造費**				**18,732,773**
三-1	**直接工程成本**				**13,954,271**
(一)	路線土木工程成本		5,310	**39.52%**	6,364,130
1	雙軌制式橋梁工程(RC)	M	1,859	774.5	1,440,065
2	雙軌特殊橋梁工程(鋼橋)	M	981	1,592	1,561,463
3	隔音牆設施	M	**4,600**	85	391,000
4	雙軌橋梁引道工程	M	555	460	255,300
5	平面段路基工程	M	200	120	24,000
6	明挖覆蓋段	M	375	1,940	727,500
7	改地下延伸至南港站(潛盾工法)(單孔)	M	1,960	1,002	1,964,802
(二)	軌道及道碴工程(單軌)				911,908
1	軌道及無道碴工程(單軌)	M	10,620	81.25	862,875
2	浮動式道床工程	M	**981**	50.00	49,033
(三)	車站及建築工程成本				3,091,625
1	標準車站及建築工程(平面站1站，八堵	站	0	212,500	0
2	車站一般機電工程(平面站1站，八堵)	站	0	36,125	0
3	標準車站及建築工程(高架7站;七堵,六堵	站	3	412,500	1,237,500
4	車站一般機電工程(高架7站;七堵,六堵,	站	3	70,125	210,375
5	標準車站及建築工程(半地下南陽站)	站	1	1,315,000	1,315,000
6	車站一般機電工程(半地下南陽站)	站	1	328,750	328,750
(四)	系統機電				2,606,439
A	電力工程及電車線成本				689,960
1	牽引供電變電站工程費	站	4	64,700	258,800
2	主變電站工程費	站	1	240,000	240,000
3	單軌供電OSC工程費	M	10,620	18	191,160
B	號誌工程費(LRT 提升為 LRRT)	式			1,082,948
1	號誌工程費	式	1	1,082,948	1,082,948
C	電訊工程費	站	4	33,000	132,000
D	SCADA工程費	式	1	77,348	77,348
E	自動收費系統工程費				120,000
1	自動收費系統工程費	站	4	30,000	120,000
F	系統整合費用	式	1	324,184	324,184
G	自動月台門系統(半截式)	式	4	45,000	180,000
(五)	一般機電				444,135
H	車站電梯電扶梯工程	站	4	72,800	291,200
I	路線段水電設備工程	式	1	36,089	36,089
J	隧道段水電設備工程	式	1	116,846	116,846
(六)	獨立驗證與系統保證成本(全線土建+機電+車輛)				180,733
1	獨立驗證與認證 IV&V 1.1%	式	1	180,733	180,733
(七)	先期工程(臺鐵雙軌號誌;電力及電訊系統整建)		1	233,189	233,189
(八)	相關配合工作	式	1	122,112	122,112
1	**智慧化鐵道**	**式**	**1.00**	122,112	122,112
三-2	**間接工程成本(10%)**	**式**	**1**	**1,395,427**	1,395,427
三-3	**工程預備費(13%)**	**式**	**1**	**1,814,055**	1,814,055
三-4	**物價調整費(每年約1.5%)**	**式**	**1**	**1,565,720**	1,569,020
四	**車輛費用(每列 5+5)**				**3,456,149**
1	**車輛購置費用**		**1**	3,456,149	3,456,149
	總建設經費合計(不含負擔費用)				**24,751,486**
五	**汐東分擔費用總和**				**5,686,831**
	基隆捷運經費明細（新北轄區）				**30,438,31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5.3-5 工程建設費用概算表(基隆市轄區)

單位：千元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千)	複價(千)
一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5%)**	式	1	677,003	**677,003**
二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式	1	1,837,340	**1,837,340**
三	**工程建造費**				**18,185,518**
三-1	**直接工程成本**				**13,540,064**
(一)	路線土木工程成本		6,640	**49.42%**	5,953,417
1	雙軌制式橋梁工程(RC)	M	3,287	774.5	2,545,467
2	雙軌特殊橋梁工程(鋼橋)	M	1,733	1,592	2,760,050
3	隔音牆設施	M	**5,100**	85	433,500
4	雙軌橋梁引道工程	M	200	460	92,000
5	平面段路基工程	M	1,020	120	122,400
6	明挖覆蓋段	M	0	1,940	0
7	改地下延伸至南港站(潛盾工法)(單孔)	M	0	1,002	0
(二)	軌道及道碴工程(單軌)				1,165,670
1	軌道及無道碴工程(單軌)	M	13,280	81.25	1,079,000
2	浮動式道床工程	M	**1,733**	50.00	86,670
(三)	車站及建築工程成本				2,179,125
1	標準車站及建築工程(平面站1站，八堵	站	1	212,500	212,500
2	車站一般機電工程(平面站1站，八堵)	站	1	36,125	36,125
3	標準車站及建築工程(高架7站;七堵,六堵	站	4	412,500	1,650,000
4	車站一般機電工程(高架7站;七堵,六堵,	站	4	70,125	280,500
5	標準車站及建築工程(地下3站;南陽,南港	站	0	1,315,000	0
6	車站一般機電工程(地下3站;南陽,南港	站	0	328,750	0
(四)	系統機電				3,198,838
A	電力工程及電車線成本				802,540
1	牽引供電變電站工程費	站	5	64,700	323,500
2	主變電站工程費	站	1	240,000	240,000
3	單軌供電OSC工程費	M	13,280	18	239,040
B	號誌工程費(LRT 提升為 LRRT)	式			1,354,194
1	號誌工程費	式	1	1,354,194	1,354,194
C	電訊工程費	站	5	33,000	165,000
D	SCADA工程費	式	1	96,721	96,721
E	自動收費系統工程費				150,000
1	自動收費系統工程費	站	5	30,000	150,000
F	系統整合費用	式	1	405,383	405,383
G	自動月台門系統(半截式)	式	5	45,000	225,000
(五)	一般機電				424,719
H	車站電梯電扶梯工程	站	5	72,800	364,000
I	路線段水電設備工程	式	1	60,719	60,719
J	隧道段水電設備工程	式	1	0	0
(六)	獨立驗證與系統保證成本(全線土建+機電+車輛)				174,000
1	獨立驗證與認證 IV&V 1.1%	式	1	174,000	174,000
(七)	先期工程(臺鐵雙軌號誌;電力及電訊系統整建)		1	291,597	291,597
(八)	相關配合工作	式	1	152,698	152,698
1	**智慧化鐵道**	**式**	**1.00**	152,698	152,698
三-2	**間接工程成本(10%)**	**式**	**1**	**1,354,006**	1,354,006
三-3	**工程預備費(13%)**	**式**	**1**	**1,760,208**	1,760,208
三-4	**物價調整費(每年約1.5%)**	**式**	**1**	**1,516,882**	1,531,240
四	**車輛費用(每列 5+5)**				**3,321,104**
1	**車輛購置費用**		**1**	3,321,104	3,321,104
	總建設經費合計(不含負擔費用)				**24,020,966**
五	**汐東分擔費用總和**				**3,399,818**
	基隆捷運經費明細（基隆轄區）				**27,420,78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5.4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分年經費之編列（含工程建造費用分年經費及各成本項之分年成本），依第 5.3 節說明之費用計算原則，及依第 5.1 節所列計畫期程，依工程推動期程進行估算，另同樣因本工程跨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等三個地行政區，故費用亦分別表列之。有關工程建造費分年經費、營運維修成本及重置成本詳細編列結果，請參列下列表格(表 5.4-1~表 5.4-9)。

單位：千元

項次	工作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一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5%)**	869,103	695,283	173,821	-	-	-	-	-	-	-	1,738,207
二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1,953,700	1,562,960	390,740	-	-	-	-	-	-	-	3,907,400
三	**工程建造費**	823,742	3,897,636	8,452,278	7,106,468	6,464,378	5,454,529	4,521,305	4,247,578	3,312,046	2,396,879	46,676,839
三-1	**直接工程成本**	-	2,927,801	7,164,028	5,842,449	5,123,133	4,173,668	3,258,762	2,950,307	2,088,773	1,235,215	34,764,136
(一)	路線土木工程成本	-	1,776,976	3,850,114	2,961,626	2,369,301	1,384,561	740,407	740,407	740,407	244,334	14,808,131
1	雙軌制式橋梁工程(RC)	-	478,264	1,036,238	797,106	637,685	358,698	199,277	199,277	199,277	79,711	3,985,532
2	雙軌特殊橋梁工程(鋼橋)	-	518,582	1,123,593	864,303	691,442	388,936	216,076	216,076	216,076	86,430	4,321,513
3	隔音牆設施	-	98,940	214,370	164,900	131,920	74,205	41,225	41,225	41,225	16,490	824,500
4	雙軌橋梁引道工程	-	41,676	90,298	69,460	55,568	31,257	17,365	17,365	17,365	6,946	347,300
5	平面段路基工程	-	17,568	38,064	29,280	23,424	13,176	7,320	7,320	7,320	2,928	146,400
6	明挖覆蓋段	-	107,088	232,024	178,480	142,784	89,240	44,620	44,620	44,620	8,924	892,400
7	改地下延伸至南港站(潛盾工法)(單孔)	-	514,858	1,115,526	858,097	686,478	429,049	214,524	214,524	214,524	42,905	4,290,486
(二)	軌道工程(單軌)	-	-	-	-	-	626,100	579,723	695,667	347,834	69,567	2,318,890
1	軌道及無道碴工程(單軌)	-	-	-	-	-	589,461	545,797	654,956	327,478	65,496	2,183,188
2	浮動式道床工程	-	-	-	-	-	36,640	33,926	40,711	20,355	4,071	135,703
(三)	車站及建築工程成本	-	855,825	2,225,145	1,711,650	770,243	855,825	855,825	427,913	427,913	427,913	8,558,250
1	標準車站及建築工程(平面站．八堵)	-	21,250	55,250	42,500	19,125	21,250	21,250	10,625	10,625	10,625	212,500
2	車站一般機電工程(平面站．八堵站)	-	3,613	9,393	7,225	3,251	3,613	3,613	1,806	1,806	1,806	36,125
3	標準車站及建築工程(高架7站;七堵六堵,	-	288,750	750,750	577,500	259,875	288,750	288,750	144,375	144,375	144,375	2,887,500
4	車站一般機電工程(高架7站;七堵六堵,百	-	49,088	127,628	98,175	44,179	49,088	49,088	24,544	24,544	24,544	490,875
5	標準車站及建築工程(地下3站;南港及南	-	394,500	1,025,700	789,000	355,050	394,500	394,500	197,250	197,250	197,250	3,945,000
6	車站一般機電工程(地下3站;南港及南港	-	98,625	256,425	197,250	88,763	98,625	98,625	49,313	49,313	49,313	986,250
(四)	系統機電	-	-	793,769	1,169,173	1,646,826	1,060,222	682,249	588,231	348,238	330,581	6,619,288
A	電力工程及電車線成本	-	-	134,029	150,782	435,594	251,304	201,043	301,565	134,029	67,014	1,675,360
1	牽引供電變電站工程費	-	-	56,936	64,053	185,042	106,755	85,404	128,106	56,936	28,468	711,700
2	主變電站工程費	-	-	38,400	43,200	124,800	72,000	57,600	86,400	38,400	19,200	480,000
3	單軌供電OSC工程費	-	-	38,693	43,529	125,752	72,549	58,039	87,059	38,693	19,346	483,660
B	號誌工程費(LRT 提升為 LRRT)	-	-	548,000	548,000	685,000	383,600	246,600	109,600	109,600	109,600	2,740,000
1	號誌工程費	-	-	548,000	548,000	685,000	383,600	246,600	109,600	109,600	109,600	2,740,000
C	電訊工程費	-	-	72,600	72,600	90,750	50,820	32,670	14,520	14,520	14,520	363,000
D	SCADA工程費	-	-	39,140	39,140	48,925	27,398	17,613	7,828	7,828	7,828	195,700
E	自動收費系統工程費	-	-	-	69,300	82,500	62,700	52,800	19,800	16,500	26,400	330,000
1	自動收費系統工程費	-	-	-	69,300	82,500	62,700	52,800	19,800	16,500	26,400	330,000
F	系統整合費用	-	-	-	180,450	205,057	180,450	82,023	65,618	41,011	65,618	820,228
G	自動月台門系統(半截式)	-	-	-	108,900	99,000	103,950	49,500	69,300	24,750	39,600	495,000
	一般機電	-	-	-	-	336,764	246,960	168,382	168,382	101,029	101,029	1,122,545
H	車站電梯電扶梯工程	-	-	-	-	240,240	176,176	120,120	120,120	72,072	72,072	800,800
I	路線段水電設備工程	-	-	-	-	29,042	21,298	14,521	14,521	8,713	8,713	96,808
J	隧道段水電設備工程	-	-	-	-	67,481	49,486	33,741	33,741	20,244	20,244	224,937
(六)	獨立驗證與系統保證成本(全線土建+機電	-	-	-	-	-	-	232,177	175,228	30,665	-	438,070
1	獨立驗證與認證 IV&V 1.1%	-	-	-	-	-	-	232,177	175,228	30,665	-	438,070
(七)	先期工程(臺鐵雙軌號誌;電力及電訊系統	-	295,000	295,000	-	-	-	-	-	-	-	590,000
(八)	相關配合工作	-	154,480	154,480	0	0	0	0	0	0	0	308,960
1	**智慧化鐵道**	-	-	0	0	0	0	0	154,480	92,688	61,792	308,960
三-2	**間接工程成本(10%)**	347,641	347,641	347,641	347,641	347,641	347,641	347,641	347,641	347,641	347,641	3,476,414
三-3	**工程預備費(13%)**	451,934	451,934	451,934	451,934	451,934	451,934	451,934	451,934	451,934	451,934	4,519,338
三-4	**物價調整費(每年約1.5%)**	24,167	170,260	488,675	464,444	541,670	481,285	462,968	497,696	423,698	362,089	3,916,952
四	**車輛費用(每列 5+5)**											-
1	**車輛購置費用(按實際路線長度比例)**	-	-	-	-	-	-	1,504,000	2,256,000	2,256,000	1,504,000	7,520,000
	總建設經費合計(不含負擔費用	3,646,546	6,155,879	9,016,839	7,106,468	6,464,378	5,454,529	6,025,305	6,503,578	5,568,046	3,900,879	**59,842,446**
五	**汐東分擔費用總和**	-	-	-	-	-	-	1,969,400	2,954,100	2,954,100	1,969,400	9,847,000
	基隆捷運 總工程經費	**3,646,546**	**6,155,879**	**9,016,839**	**7,106,468**	**6,464,378**	**5,454,529**	**7,994,705**	**9,457,678**	**8,522,146**	**5,870,279**	**69,689,446**

表 5.4-2　分年營運維修成本推估一覽表(全線)

單位：百萬元，112 年物價

年期		站務	維護	行車	其他	營業	合計
調整率		2.00%	1.50%	1.50%	1.50%	1.50%	
1	123	333.31	99.24	49.43	9.68	9.06	500.72
2	124	339.97	100.73	50.18	9.82	9.20	509.89
3	125	346.77	102.24	50.93	9.97	9.33	519.24
4	126	353.71	103.77	51.69	10.12	9.47	528.76
5	127	360.78	105.33	52.47	10.27	9.62	538.46
6	128	368.00	106.91	53.25	10.43	9.76	548.35
7	129	375.36	108.51	54.05	10.58	9.91	558.41
8	130	382.86	110.14	54.86	10.74	10.06	568.66
9	131	390.52	111.79	55.69	10.90	10.21	579.11
10	132	398.33	113.47	56.52	11.06	10.36	589.75
11	133	406.30	115.17	57.37	11.23	10.52	600.58
12	134	414.42	116.90	58.23	11.40	10.67	611.62
13	135	422.71	118.65	59.10	11.57	10.83	622.87
14	136	431.17	120.43	59.99	11.74	11.00	634.33
15	137	439.79	122.24	60.89	11.92	11.16	646.00
16	138	448.58	124.07	61.80	12.10	11.33	657.89
17	139	457.56	125.93	62.73	12.28	11.50	670.00
18	140	466.71	127.82	63.67	12.46	11.67	682.34
19	141	476.04	129.74	64.63	12.65	11.85	694.91
20	142	485.56	131.68	65.60	12.84	12.02	707.71
21	143	495.27	133.66	66.58	13.03	12.20	720.75
22	144	505.18	135.66	67.58	13.23	12.39	734.04
23	145	515.28	137.70	68.59	13.43	12.57	747.58
24	146	525.59	139.77	69.62	13.63	12.76	761.37
25	147	536.10	141.86	70.67	13.83	12.95	775.42
26	148	546.82	143.99	71.73	14.04	13.15	789.73
27	149	557.76	146.15	72.80	14.25	13.34	804.31
28	150	568.91	148.34	73.89	14.47	13.54	819.16
29	151	580.29	150.57	75.00	14.68	13.75	834.29
30	152	591.90	152.83	76.13	14.90	13.95	849.71
	合計	13,521.55	3,725.29	1,855.70	363.27	340.13	19,805.9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5.4-1　工程建造費用分年經費概算表(全線)

表 5.4-3　分年營運維修成本推估一覽表(基隆市段)

單位：百萬元，112 年物價

年期		站務	維護	行車	其他	營業	合計
調整率		2.00%	1.50%	1.50%	1.50%	1.50%	
1	123	160.0865	47.6643	23.7433	4.6480	4.3520	240.49
2	124	163.2882	48.3793	24.0995	4.7177	4.4172	244.90
3	125	166.5539	49.1050	24.4610	4.7885	4.4835	249.39
4	126	169.8850	49.8415	24.8279	4.8603	4.5507	253.97
5	127	173.2827	50.5892	25.2003	4.9332	4.6190	258.62
6	128	176.7484	51.3480	25.5783	5.0072	4.6883	263.37
7	129	180.2834	52.1182	25.9620	5.0823	4.7586	268.20
8	130	183.8890	52.9000	26.3514	5.1586	4.8300	273.13
9	131	187.5668	53.6935	26.7467	5.2359	4.9024	278.15
10	132	191.3181	54.4989	27.1479	5.3145	4.9760	283.26
11	133	195.1445	55.3164	27.5551	5.3942	5.0506	288.46
12	134	199.0474	56.1461	27.9684	5.4751	5.1264	293.76
13	135	203.0283	56.9883	28.3880	5.5572	5.2033	299.17
14	136	207.0889	57.8431	28.8138	5.6406	5.2813	304.67
15	137	211.2307	58.7108	29.2460	5.7252	5.3605	310.27
16	138	215.4553	59.5914	29.6847	5.8111	5.4410	315.98
17	139	219.7644	60.4853	30.1299	5.8983	5.5226	321.80
18	140	224.1597	61.3926	30.5819	5.9867	5.6054	327.73
19	141	228.6429	62.3135	31.0406	6.0765	5.6895	333.76
20	142	233.2157	63.2482	31.5062	6.1677	5.7748	339.91
21	143	237.8801	64.1969	31.9788	6.2602	5.8615	346.18
22	144	242.6377	65.1599	32.4585	6.3541	5.9494	352.56
23	145	247.4904	66.1373	32.9454	6.4494	6.0386	359.06
24	146	252.4402	67.1293	33.4396	6.5462	6.1292	365.68
25	147	257.4890	68.1363	33.9412	6.6443	6.2211	372.43
26	148	262.6388	69.1583	34.4503	6.7440	6.3145	379.31
27	149	267.8916	70.1957	34.9670	6.8452	6.4092	386.31
28	150	273.2494	71.2486	35.4915	6.9478	6.5053	393.44
29	151	278.7144	72.3173	36.0239	7.0521	6.6029	400.71
30	152	284.2887	73.4021	36.5643	7.1578	6.7019	408.11
	合計	6,494.40	1,789.25	891.29	174.48	163.37	9,512.80

表 5.4-4　分年營運維修成本推估一覽表(新北市段)

單位：百萬元，112 年物價

年期		站務	維護	行車	其他	營業	合計
調整率		2.00%	1.50%	1.50%	1.50%	1.50%	
1	123	137.4217	40.9161	20.3818	3.9900	3.7358	206.45
2	124	140.1701	41.5298	20.6875	4.0498	3.7919	210.23
3	125	142.9735	42.1528	20.9978	4.1105	3.8487	214.08
4	126	145.8330	42.7851	21.3128	4.1722	3.9065	218.01
5	127	148.7497	43.4268	21.6325	4.2348	3.9651	222.01
6	128	151.7247	44.0782	21.9570	4.2983	4.0245	226.08
7	129	154.7592	44.7394	22.2863	4.3628	4.0849	230.23
8	130	157.8543	45.4105	22.6206	4.4282	4.1462	234.46
9	131	161.0114	46.0917	22.9599	4.4947	4.2084	238.77
10	132	164.2317	46.7830	23.3043	4.5621	4.2715	243.15
11	133	167.5163	47.4848	23.6539	4.6305	4.3356	247.62
12	134	170.8666	48.1970	24.0087	4.7000	4.4006	252.17
13	135	174.2840	48.9200	24.3688	4.7705	4.4666	256.81
14	136	177.7696	49.6538	24.7344	4.8420	4.5336	261.53
15	137	181.3250	50.3986	25.1054	4.9146	4.6016	266.35
16	138	184.9515	51.1546	25.4820	4.9884	4.6706	271.25
17	139	188.6506	51.9219	25.8642	5.0632	4.7407	276.24
18	140	192.4236	52.7007	26.2522	5.1391	4.8118	281.33
19	141	196.2720	53.4912	26.6460	5.2162	4.8840	286.51
20	142	200.1975	54.2936	27.0456	5.2945	4.9572	291.79
21	143	204.2014	55.1080	27.4513	5.3739	5.0316	297.17
22	144	208.2855	55.9346	27.8631	5.4545	5.1071	302.64
23	145	212.4512	56.7737	28.2810	5.5363	5.1837	308.23
24	146	216.7002	57.6253	28.7053	5.6194	5.2614	313.91
25	147	221.0342	58.4896	29.1358	5.7036	5.3404	319.70
26	148	225.4549	59.3670	29.5729	5.7892	5.4205	325.60
27	149	229.9640	60.2575	30.0165	5.8760	5.5018	331.62
28	150	234.5633	61.1614	30.4667	5.9642	5.5843	337.74
29	151	239.2545	62.0788	30.9237	6.0536	5.6681	343.98
30	152	244.0396	63.0100	31.3876	6.1444	5.7531	350.33
	合計	5,574.93	1,535.94	765.11	149.78	140.24	8,165.99

表 5.4-5　分年營運維修成本推估一覽表(臺北市段)

單位：百萬元，112 年物價

年期		站務	維護	行車	其他	營業	合計
調整率		2.00%	1.50%	1.50%	1.50%	1.50%	
1	123	35.7970	10.6582	5.3093	1.0393	0.9731	53.78
2	124	36.5129	10.8181	5.3889	1.0549	0.9877	54.76
3	125	37.2432	10.9804	5.4697	1.0708	1.0026	55.77
4	126	37.9880	11.1451	5.5518	1.0868	1.0176	56.79
5	127	38.7478	11.3123	5.6350	1.1031	1.0329	57.83
6	128	39.5227	11.4819	5.7196	1.1197	1.0484	58.89
7	129	40.3132	11.6542	5.8054	1.1365	1.0641	59.97
8	130	41.1195	11.8290	5.8924	1.1535	1.0800	61.07
9	131	41.9419	12.0064	5.9808	1.1708	1.0962	62.20
10	132	42.7807	12.1865	6.0705	1.1884	1.1127	63.34
11	133	43.6363	12.3693	6.1616	1.2062	1.1294	64.50
12	134	44.5090	12.5548	6.2540	1.2243	1.1463	65.69
13	135	45.3992	12.7432	6.3478	1.2427	1.1635	66.90
14	136	46.3072	12.9343	6.4431	1.2613	1.1810	68.13
15	137	47.2333	13.1283	6.5397	1.2802	1.1987	69.38
16	138	48.1780	13.3253	6.6378	1.2994	1.2167	70.66
17	139	49.1416	13.5251	6.7374	1.3189	1.2349	71.96
18	140	50.1244	13.7280	6.8384	1.3387	1.2534	73.28
19	141	51.1269	13.9339	6.9410	1.3588	1.2722	74.63
20	142	52.1494	14.1429	7.0451	1.3792	1.2913	76.01
21	143	53.1924	14.3551	7.1508	1.3998	1.3107	77.41
22	144	54.2563	14.5704	7.2581	1.4208	1.3303	78.84
23	145	55.3414	14.7890	7.3669	1.4422	1.3503	80.29
24	146	56.4482	15.0108	7.4774	1.4638	1.3706	81.77
25	147	57.5772	15.2360	7.5896	1.4857	1.3911	83.28
26	148	58.7287	15.4645	7.7034	1.5080	1.4120	84.82
27	149	59.9033	15.6965	7.8190	1.5306	1.4332	86.38
28	150	61.1014	15.9319	7.9363	1.5536	1.4547	87.98
29	151	62.3234	16.1709	8.0553	1.5769	1.4765	89.60
30	152	63.5699	16.4135	8.1761	1.6006	1.4986	91.26
	合計	1,452.21	400.10	199.30	39.02	36.53	2,127.16

表 5.4-6　重置成本費用之估算(全線)

單位：百萬元，112 年物價

	年期	電力系統	號誌系統	電訊系統	車站設施	電梯電扶梯	自動收費	合計
	成本	1,256.52	2,055.00	419.03	1,134.94	600.60	618.75	6,084.83
1	123							-
2	124							-
3	125							-
4	126							-
5	127							-
6	128							-
7	129							-
8	130							-
9	131							-
10	132							-
11	133						718.08	718.08
12	134							-
13	135							-
14	136							-
15	137							-
16	138		2,569.23	523.88	1,418.94			4,512.04
17	139							-
18	140							-
19	141							-
20	142							-
21	143	1,692.35					833.37	2,525.72
22	144							-
23	145							-
24	146							-
25	147							-
26	148					871.44		871.44
27	149							-
28	150							-
29	151							-
30	152							-
		20年	15年	15年	15年	25年	10年	8,627.28

表 5.4-7 重置成本費用之估算(基隆市段)

單位：百萬元，112 年物價

	年期	電力系統	號誌系統	電訊系統	車站設施	電梯電扶梯	自動收費	合計
	成本	601.91	1,015.65	196.29	237.47	273.00	281.25	2,605.56
1	123							-
2	124							-
3	125							-
4	126							-
5	127							-
6	128							-
7	129							-
8	130							-
9	131							-
10	132							-
11	133						326.40	326.40
12	134							-
13	135							-
14	136							-
15	137							-
16	138		1,269.79	245.41	296.89			1,812.09
17	139							-
18	140							-
19	141							-
20	142							-
21	143	810.68					378.80	1,189.48
22	144							-
23	145							-
24	146							-
25	147							-
26	148					396.11		396.11
27	149							-
28	150							-
29	151							-
30	152							-
		20年	15年	15年	15年	25年	10年	3,724.08

表 5.4-8　重置成本費用之估算(新北市段)

單位：百萬元，112 年物價

	年期	電力系統	號誌系統	電訊系統	車站設施	電梯電扶梯	自動收費	合計
	成本	517.47	812.21	157.01	404.34	218.40	225.00	2,334.44
1	123							-
2	124							-
3	125							-
4	126							-
5	127							-
6	128							-
7	129							-
8	130							-
9	131							-
10	132							-
11	133						261.12	261.12
12	134							-
13	135							-
14	136							-
15	137							-
16	138		1,015.45	196.30	505.52			1,717.28
17	139							-
18	140							-
19	141							-
20	142							-
21	143	696.96					303.04	1,000.00
22	144							-
23	145							-
24	146							-
25	147							-
26	148					316.89		316.89
27	149							-
28	150							-
29	151							-
30	152							-
		20年	15年	15年	15年	25年	10年	3,295.28

表 5.4-9　重置成本費用之估算(臺北市段)

單位：百萬元，112 年物價

	年期	電力系統	號誌系統	電訊系統	車站設施	電梯電扶梯	自動收費	合計
	成本	137.15	227.14	65.72	493.13	109.20	112.50	1,144.84
1	123							-
2	124							-
3	125							-
4	126							-
5	127							-
6	128							-
7	129							-
8	130							-
9	131							-
10	132							-
11	133						130.56	130.56
12	134							-
13	135							-
14	136							-
15	137							-
16	138		283.98	82.17	616.52			982.67
17	139							-
18	140							-
19	141							-
20	142							-
21	143	184.71					151.52	336.24
22	144							-
23	145							-
24	146							-
25	147							-
26	148					158.44		158.44
27	149							-
28	150							-
29	151							-
30	152							-
		20年	15年	15年	15年	25年	10年	1,607.91

第六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6.1 經濟效益評估

本計畫之經濟效益評估，係依據國發會(原經建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民 97)之評估流程、評估指標與量化分析項目，並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建設效益評估手冊」(110 年 12 月更新版)所提供各項效益之量化計算方法與參數進行。

6.1.1 評估流程與方法

一、 評估流程

本計畫之經濟效益分析係以整體社會和總體經濟之觀點來評量所耗費之資源成本與所創造之經濟效益間之關係。在進行經濟效益評估時，將分別就效益與成本項目，針對可量化的定量層面與不易量化的定性層面加以探討，有關經濟效益評估流程如圖 6.1-1 經濟效益分析流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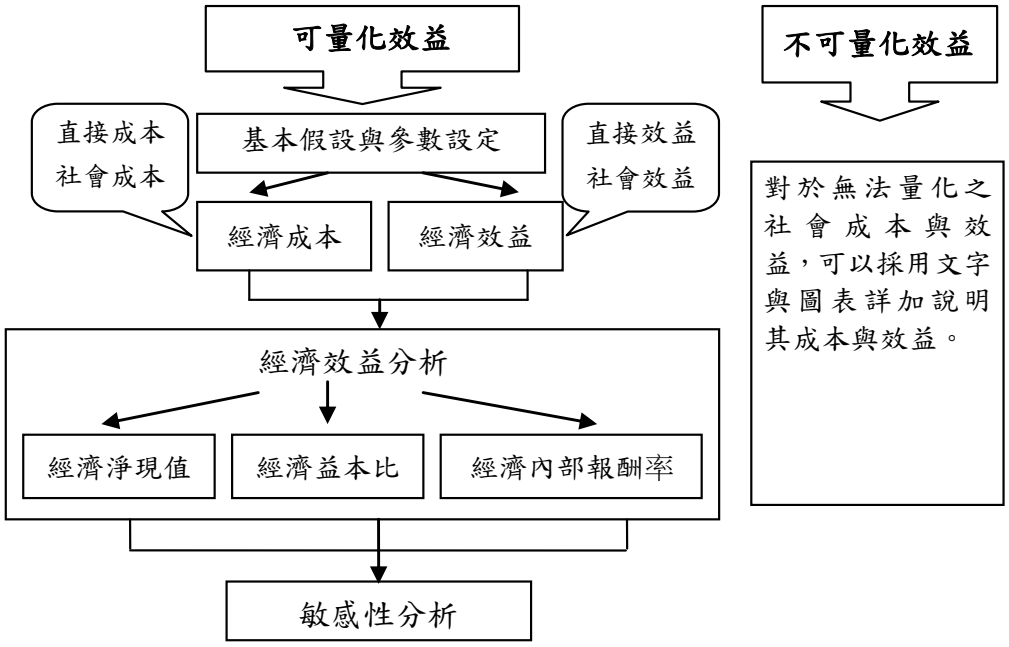

圖 6.1-1 經濟效益評估流程圖

二、 評估方法

本計畫所採用之經濟效益評估方法，包括淨現值法、益本比法、內部報酬率法，三項指標的定義、計算公式和決策判準，如表 6.1-1 經濟效益評估指標與決策判準，所示，茲簡述如下：

1. 淨現值法(The Net Present Value Method，NPV)

淨現值法是評估公共投資最簡便、使用最廣的一種方法，因其考慮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整體投資計畫全部年限內的效益和成本。以淨現值法分析投資效益

時，當計畫年期內累計效益現值與成本現值的差（即「淨現值」）大於零時，顯示該計畫有利於整體國家社會，即其具經濟可行性。有關其計算式如下：

$$NPV = \sum_{j=1}^{N} \frac{B_j - C_j}{(1+r)^{j-1}}$$

式中：

NPV：淨現值，

Bj：第 j 年之效益，

Cj：第 j 年投入成本，

r：折現率，

N：計畫或方案評估年期。

2. 益本比法(Benefit-Cost Ratio Method，B/C)

益本比法為以投資效益當量值 B 與成本當量值 C 之比值來評估投資計畫或方案可行與否。若 B/C 值大於 1，則該計畫或方案具經濟可行性，值得投資；若 B/C 值小於 1，則該計畫或方案不具經濟可行性，不值得投資；若 B/C 等於 1，則投資與否均可。有關其計算式如下：

$$B/C = \frac{\sum_{j=1}^{N} B_j (1+r)^{j-1}}{\sum_{j=1}^{N} C_j (1+r)^{j-1}}$$

式中：

Bj：第 j 年所發生之效益現金流量。

Cj：第 j 年所發生之成本現金流量。

3. 內部報酬率法（Internal Rate of Return，IRR）

內部報酬率法即是求出一利率水準，使投資之所有收入的現值等於所有支出之現值，此利率即是投資的內部報酬率。若內部報酬率大於最低可接受報酬率，則可接受該計畫或方案，否則應予審慎考慮。其計算式如下：

$$NPV = \sum_{j=1}^{N} \frac{B_j - C_j}{(1+r^*)^{j-1}} = 0$$

式中：

Bj：第 j 年所發生之效益現金流量。

Cj：第 j 年所發生之成本現金流量。

N：計畫或方案評估年期。

r*：內部報酬率。

表 6.1-1 經濟效益評估指標與決策判準

指標	定義	計算公式(註)	決策判準
淨現值(NPV)	估計每期淨現金流量，以適當折現率將各期現金流量折現並加總	$NPV=\sum_{t=0}^{T}\frac{(B_t-C_t)}{(1+i)^t}$	NPV>=0or 最大接受 NPV<0 拒絕
經濟益本比(B/C)	產出效益總額/投入成本總額，即投入成本之單位效益	$B/C\ Ratio=\frac{\sum_{t=0}^{T}\frac{B_t}{(1+i)^t}}{\sum_{t=0}^{T}\frac{C_t}{(1+i)^t}}$	B/C>=1 接受 B/C<1 政策決定
內部報酬率(IRR)	使 NPV=0 的折現率，評估互斥計畫時，可能會與 NPV 法相反	$\sum_{t=0}^{T}\frac{(B_t-C_t)}{(1+IRR)^t}$	IRR>RRR 接受 IRR<RRR 拒絕 RRR：最低可接受報酬率(企業要求報酬率)

註：其中 Bt：第 t 年之效益；Ct：第 t 年之成本；i：折現率；T：評估年期

6.1.2 基本假設與評估項目

一、 基本假設

1. 評估基準年：本計畫以民國 112 年為基濟效益評估之基準年，各項成本及效益之貨幣化皆以折現率折現至民國 112 年之幣值為基礎。
2. 評估年期：考量設施使用年限、效益回收年期等因素，本計畫經濟效益評估以民國 112 年至營運通車後 30 年作為評估年期。
3. 物價上漲率：交通建設計畫的成本與效益需考量未來物價波動的影響，必須設定物價上漲率參數作為物價波動的調整基準，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各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最近 10 年平均值約為 1.41%，惟自民國 93 年至今物價指數除 98 年外，其餘均呈現正向趨勢，故本計畫之興建期物價上漲率參考近 10 年之平均值及經建會目標假設為 1.5%。
4. 薪資成長率：參考行政院經建會於規劃臺灣地區經濟建設長期展望時，預估薪資成長率為 3%，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近 5 年薪資成長為 2.3%，近年來薪資成長情形已顯停滯，未來長期趨勢而言，不排除薪資成長趨緩情形，本研究參考「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建設效益評估手冊」(110 年 12 月更新版)，假設本計畫薪資成長率假設為 1.67%。
5. 社會折現率：折現率係用來將不同年期產生之成本與效益轉換為基年貨幣價值，其將因應投資開發主體之投資偏好，以及資金成本利率等因素之考量而有不同的變化，故通常會以市場利率作為計算折現率之參考。本研究參考「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建設效益評估手冊」(110 年 12 月更新版)，將以 4.0%作為折現率來進行相關的評估工作，並另就不同數值之社會折現率辦理敏感度分析。

二、 成本與效益評估項目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7 年版「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對於運輸類建設之經濟效益評建議評估項目整理如表 6.1-2 所示。

表 6.1-2 經濟效益評估項目彙整表

項目			定義	評估項目
經濟成本	可量化	直接成本	為建立、維護、經營及為提供使用或銷售目的，所必須實際支付的財貨和勞務價值，但不包括因財務性支出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折舊費用、營業稅費用及所得稅費用	新線建造成本 新線營運維修成本 新線重置成本
		社會成本	公共建設之經濟行為，引起有形或無形之資源損耗，但其成本係由社會全體所負擔，為經濟學上之外部不經濟	施工噪音污染 施工交通衝擊
	不可量化		不能量化或可量化但無共同衡量單位者	如景觀衝擊
經濟效益	可量化	直接效益	直接成本投入所產出直接財務與勞務之價值，對投資使用者直接產生影響者	旅行時間節省 旅行成本節省 舊線維護成本節省 舊線重置成本節省
		社會效益	公共建設對生產者之產出效率及消費者之效用產生有利之影響者	環境污染減少 降低肇事率
		間接效益	計畫原生或衍生活動之結果所產生之價值，其屬間接影響表現之經濟效益	軌道產業國產化效益 創造就業機會 土地利用效益
	不可量化		不能量化或可量化但無共同衡量單位者	如促進經濟、提升環島鐵路運能

本計畫之成本與效益項目，係遵循經濟效益評估理論，採用邊際成本與邊際效益的概念，來作估算。即以建設方案的增量成本或增量效益，作為計算的基準，本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之項目整理如表 6.1-3 所示。

表 6.1-3　貨幣化成本與效益項目與考量

類別			項目	評估內容	未考量因素
經濟成本	可量化	直接成本	新線建造成本	規劃設計、用地取得與拆遷、工程成本(直接與間接)及車輛成本	
			新線營運成本	營運人事成本、設備與車輛維護操作成本、電力成本	
			新線重置成本	評估期間待更新設備之成本	
		社會成本	施工噪音	無	已利用間接工程成本投入相關污染防治及交通維持作業
			施工交通衝擊		
	不可量化		景觀衝擊		難以取得具公信力之估價
經濟效益	可量化	直接效益	旅行時間節省	運輸模型估算之人旅次旅行時間節省值×單位時間價值	若採計土地價值增加效益，則不應計入旅行時間節省效益
			行車成本節省	運輸模型估算之公路車輛行駛距離節省值×單位行車成本	
		社會效益	肇事率成本節省	運輸模型估算之公路車輛行駛距離節省值×單位肇事成本	
			空氣污染排放節省	運輸模型估算之公路車輛行駛距離節省值×單位污染成本	
			二氧化碳排放節省	運輸模型估算之公路車輛行駛距離節省值×單位污染成本	
		間接效益	軌道產業國產化效益	國產化軌道設施採購金額(含附加價值)×產業關聯係數	
			土地價值增加	各站周邊可發展用地面積×各車站周邊因引入計畫建設而產生之土地價值增加	
			創造就業機會	不計入	難以取得具公信力之估價
	不可量化		促進經濟發展	不計入	難以取得具公信力之估價
			提升環島鐵路運能		需環島鐵路其他路段配合及整體運用調整方能達成，故不計算

6.1.3 效益項目說明

一、 旅行時間節省效益

本計畫旅行時間節省主要包含公路使用者轉移至軌道之旅行時間節省，及因道路壅塞狀況緩解，對於公路使用者之旅行時間節省效益，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旅行時間節省效益(元)=運輸模式推估分運具旅行時間節省量合計值×單位時間價值

本研究參考「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建設效益評估手冊」(110 年 12 月更新版)相關建議值，並依據薪資上漲率逐年調整，旅客單位時間價值整理如表 6.1-4 所示。

表 6.1-4 旅客單位時間價值建議值

項目	單位時間價值 (元/人-分鐘，民國 107 年幣值)
城際一般化時間價值	3.49
都會一般化時間價值	2.32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建設效益評估手冊」(110 年 12 月更新版)。
註：時間價值係依據薪資上漲率由 107 年幣值(手冊建議值)調整為評估年期之當年幣值。

二、 行車成本節省效益

機車及小客車行車成本節省包含原機車及小客車使用者轉移至軌道系統後，對於車輛操作成本節省所得之效益。參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建設效益評估手冊」(110 年 12 月更新版)相關建議值，機車及小客車行車成本可分為燃油成本及非燃油成本，單位行車成本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行車成本節省效益(元)=運輸模式估算行車里程節省×單位行車成本
單位行車成本=單位燃料成本+單位非燃料成本
單位燃料成本=燃油價格(元/公升)÷燃油效率(公里/公升)

1. 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部分，燃油使用效率參酌「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建設效益評估手冊」(110 年 12 月更新版)相關建議值，考量基隆河谷地區行車特性，採用行車速率 35km/hr 估算對應車速之燃油效率，評估機車之燃油效率為 16.86 公里/升，小客車之燃油效率為 8.98 公里/升。

參酌現況燃油價格建議值，112 年 95 無鉛汽油價值設定為 31 元/升，並依據物價上漲率逐年調整為評估年期之當年幣值。

2. 非燃料成本

非燃料成本部分參酌「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建設效益評估手冊」(110 年 12 月更新版)，手冊建議之 107 年機車非燃料成本為 1.48 元/公里，手冊建議之 107 年小客車非燃料成本為 3.71 元/公里(107 年幣值)，並依據物價上漲率調整為評估年期之當年幣值。

公車營運成本節省係考量原公車使用者轉移至軌道系統後，因公車減班之營運成本節省效益，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公車成本節省＝公車減班營運里程節省×公車單位行車成本

本計畫依據公車營運統計月報之公車營運成本，建議民國 107 年公車單位營運成本約 59.41 元/車公里，並依據物價上漲率調整為評估年期之當年幣值。

三、 肇事成本節省效益

參酌「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建設效益評估手冊」(110 年 12 月更新版)相關建議，肇事成本節省包含原機車、小客車及公車使用者轉移至軌道系統後，對於公路車輛行駛里程減少而降低之肇事成本節省所得之效益，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肇事成本節省＝運輸模式估算之總行車里程節省×單位肇事成本
(1) 單位肇事成本＝單位死亡及傷殘成本+單位財產損失成本+單位外部成本
(2) 單位死亡及傷殘成本＝死亡肇事率×死亡成本+傷殘肇事率×傷殘成本
(3) 單位財產損失成本＝財產損失肇事率×財產損失成本
(4) 單位外部成本=各級事故肇事率×各級事故外部成本

參酌「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建設效益評估手冊」(110 年 12 月更新版)相關建議值，市區道路及都會公車之肇事率與死亡、傷殘、財產損失及外部成本等相關建議值如表 6.1-5 所示，其中死亡、傷殘、外部成本依據薪資上漲率逐年調整，財產損失成本則依據物價上漲率逐年調整。

表 6.1-5 一般道路及都會公車單位肇事成本建議表(民國 107 年幣值)

類別	車種	價值	單位
單位死亡及傷殘成本	機車	4.3496	元/車公里
	小客車	0.1827	元/車公里
	市區公車	0.2369	元/車公里
單位財損成本	機車	0.4569	元/車公里
	小客車	0.1836	元/車公里
	市區公車	0.1137	元/車公里
單位外部成本	不分車種	1.9104	元/車公里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建設效益評估手冊」(110 年 12 月更新版)。

註：死亡、傷殘成本及外部成本價值係依據薪資上漲率由 107 年幣值(手冊建議值)調整為評估年期之當年幣值。

註：財損成本價值係依據物價上漲率由 107 年幣值(手冊建議值)調整為評估年期之當年幣值。

四、 污染排放量減少效益

空氣污染排放量減少包含機車、小客車及公車使用者轉移至軌道系統後，對於公路車輛行駛里程減少而降低之污染空氣所得之效益，評估方式說明如下，並依據物價上漲率逐年調整污染成本。

空氣污染排放量節省＝運輸模式估算之總行車里程節省×單位空氣污染成本
(1) 單位空氣污染成本＝空污排放係數×空污損害參數×排放調整因數

參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建設效益評估手冊」(110 年 12 月更新版)相關建議，以各交通運具排放之 NOx、SOx 為空氣污染主要評估成分，本計畫採用之單位汙染成本參數整理如表 6.1-6 所示。

表 6.1-6 都會區單位汙染成本參數建議值(民國 107 年幣值)

汙染物	車種	價值 (車速 30~40KPH)	單位
NOx	都會機車	0.0491	元/車公里
	都會小客車	0.2160	元/車公里
	都會公車	0.0712	元/人公里
SOx	都會機車	0.0002	元/車公里
	都會小客車	0.0010	元/車公里
	都會公車	0.0001	元/人公里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建設效益評估手冊」(110 年 12 月更新版)。
註：單位汙染成本價值係依據物價上漲率由 107 年幣值(手冊建議值)調整為評估年期之當年幣值。

五、 二氧化碳排量減少效益

二氧化碳排放減少效益在於評估交通建設計畫推動後，使整體運輸旅次、車流量與車速獲得改善，而讓車輛降低化石燃料所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效益。參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建設效益評估手冊」(110 年 12 月更新版)相關建議，車公里改變型二氧化碳排放係數如表 6.1-7 所示。

表 6.1-7 都會區二氧化碳排放係數建議值

類別	排放係數 (車速 35KPH)	單位
機車	134.0839	克/車公里
省道小客車	251.9313	克/車公里
市區公車	587.4863	克/車公里
捷運	26.53	克/人公里

六、 軌道產業國產化效益

軌道產業國產化所衍生之經濟效益包含提升相關產值及提升附加加值，藉由產業關聯係數可計算軌道產業國產化之預期經濟效益，同時可藉由國內產業的投入增加就業人口，提升就業率及專業人才養成。

從總體經濟而言結合各地區軌道運輸之需求，由原多仰賴進口之軌道系統產業，藉由採購方式提升國內產業參與的比例，可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包括化學製品、金屬製品、電力設備設施、電子產品等。量化指標為提升國內相關產業產值與附加價值，計算數據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09 年編印之產業關聯統計編製報告(105 年)中之產業關聯程度表與附加價值。

軌道系統產業所包含之項目相當廣，參照產業關聯統計編製報告(105 年)之 63 項產品分類，約可將輕軌車輛及機電系統項目，依特性分別歸納為所編列之 63 項中，本計畫使用之產業國產化效益係數及產業附加價值率彙整如下表 6.1-8：

1. 車輛：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2. 號誌、通訊、自動收費：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3. 供電：電力設備及配備

4. 機廠設備：機械設備

再參照產業關聯統計編製報告(105 年)之各項產品於國內關聯程度表之產業關聯係數進行分析。

軌道產業國產化效益=提升相關產業產值+提升相關產業附加價值

1. 提升相關產業產值

計算公式：

提升相關產業產值=∑分項目採購總價×國產化比例×產業關聯係數

計算參數：

(1) 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機場設備等各項國產化總價

(2) 產業關聯係數：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2.013，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1.269，電力設備及配備 1.658，機械設備 1.886。

2. 提升附加價值

計算公式：

提升相關產業附加價值

=∑分項目採購總價×國產化比例×產業關聯係數×附加價值率

計算參數：

(1) 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機場設備等各項國產化總價

(2) 附加價值率：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0.23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0.135，電力設備及配備 0.218，機械設備 0.247。

表 6.1-8 軌道國產化效益參數表

機電系統	國產化比例	產業關聯係數	附加價值率
車輛	49.89%	2.013	0.239
供電系統	72.50%	1.658	0.218
號誌系統	12.81%	1.269	0.135
通訊系統	73.09%	1.269	0.135
自動收費系統	93.00%	1.269	0.135
機廠設施	29.55%	1.886	0.247

七、 提升環島鐵路運能

根據運輸需求及路線容量分析，臺鐵環島運輸(尤其是對於花東地區)服務，可藉由此南港至七堵路線容量瓶頸的解除，重新評估往返花東地區列車的供給量能，特別是平日通勤尖峰時間及假日旅遊需求，然本研究僅就基隆至南港路線容量瓶頸路段提出解決方案，確認此路段可提升運轉效能，有關提升環島鐵路整體運能而產生之量化效益，仍有賴本計畫以外其他路段之路線容量提升、營運模式調整、列車採購、乘務人力投入、列車運用配合等，方能達成確實可量化效益，故本計畫不予以納入。

八、 土地利用效益

捷運軌道建設周邊的土地因可及性提高或促使商務、通勤、休閒旅遊購物等行為交通易達性提升，亦可增加車站周邊人流活動致使土地提升，進行影響土地價值，此部分的土地增值即為「土地利用效益」。

本計畫參酌行政院民國 112 年 1 月核定之「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所辦理之經濟效益評估內容，在基本經濟效益項目之外，另以廣泛性經濟效益概念，以土地利用效益作為另一種軌道建設計畫社會經濟價值之貨幣化估算依據。且考量捷運汐止東湖線計畫已將 SB13(本計畫樟樹灣站)、SB14(本計畫汐科站)及 SB15(本計畫汐止區公所站)相關效益納入估算，因此本計畫土地利用效益估算作業不再採計上述三站之效益。

基隆捷運通車後，車站周邊土地空間所創造之價格估算方式以土地實價作為基礎，車站周邊土地則依住宅、商業、工業及倉儲區等不同用地分別計算。

營運期間各年度土地利用效益=(評估期終年有基隆捷運情境之車站周邊土地總值-評估期終年無基隆捷運情境之車站周邊土地總值) / 30

車站周邊土地總值=∑車站周邊空間(平方公尺)×土地價值(元/平方公尺)

參酌新北市政府於「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一案所研析之有無捷運建設計畫對汐止周邊地區之地價影響以及基隆七堵地區土地發展概況，評估基隆捷運車站周邊土地價值受捷運建設影響如表 6.1-9。

表 6.1-9 基隆捷運車站周邊土地增值情境一覽表

車站	無基捷情境地價年增率	有基捷情境地價年增率	用地別	土地面積(公頃)
南港	1.0%	1.1%(原即有軌道服務)	住宅區	10.58
			商業及特專區	13.62
			工業及倉儲區	6.17
南港展覽館	1.0%	1.1%(原即有軌道服務)	住宅區	7.48
			商業及特專區	25.07
			工業及倉儲區	8.68
南陽大橋	1.0%	1.5%	住宅區	-
			商業及特專區	-
			工業及倉儲區	21.11
保長坑(2)	0.5%	1.5%	住宅區	12.57
			商業及特專區	0.51
			工業及倉儲區	1.00
保長坑(1)	0.5%	1.5%	住宅區	2.51
			商業及特專區	-
			工業及倉儲區	45.90
北五堵	0.5%	1.5%	住宅區	9.93
			商業及特專區	-
			工業及倉儲區	43.20
百福	0.5%	1.5%	住宅區	14.57
			商業及特專區	1.71
			工業及倉儲區	0.41
六堵	0.5%	1.5%	住宅區	3.03
			商業及特專區	0.52
			工業及倉儲區	16.36
七堵	0.5%	1.5%	住宅區	14.46
			商業及特專區	8.13
			工業及倉儲區	-
八堵	0.5%	1.1%(原即有軌道服務)	住宅區	8.69
			商業及特專區	0.63
			工業及倉儲區	-

6.1.4 經濟效益分析結果

一、 經濟效益評估

1. 旅行時間節省估算

針對目標年及中間年，依據運量預測結果評估之平日各運具旅行時間節省值如表 6.1-10 所示，其中機車、小客車及公車之旅行時間節省原因為公路使用者轉移至軌道，以及公路車輛減少，行車速度增加所節省之旅行時間。新增基隆捷運建設，將吸引公路運具旅次轉移為軌道運具旅次，提高軌道系統旅行時間，故軌道旅行時間節省值為負值。將各運具旅行時間節省值加總後，即為整體旅行時間節省值，可用以估算旅行時間節省效益。

表 6.1-10 平日旅行時間節省值估算表

年度	120 年 (人小時/日)	130 年 (人小時/日)	140 年 (人小時/日)
機車	4,409	5,400	6,509
小客車	4,335	5,462	6,509
公車	23,114	29,070	36,818
軌道	-14,688	-17,216	-19,858

2. 旅行距離減少量估算

針對目標年及中間年，依據運量預測結果評估之平日各運具旅行距離節省值如表 6.1-11 所示，說明如下，旅行距離節省值可用以估算行車成本節省效益、肇事成本節省效益及空汙與二氧化碳減量效益。

表 6.1-11 平日旅行距離節省值估算表

年度	120 年 (人公里/日)	130 年 (人公里/日)	140 年 (人公里/日)
機車	98,512	115,469	133,194
小客車	90,694	106,304	122,623
公車	334,846	392,481	452,730

3. 成本與效益估算成果

基隆捷運成本及效益項目於經濟效益評估期間分項淨現值估算結果彙整如表 6.1-12 所示，其中成本項目以興建成本為主要來源，占 84.5%，在不納入廣泛性效益項目下，效益項目以機汽車行車成本節省效益為主要來源，占 57.1%；若納入廣泛性效益軌道產業國產化效益與土地利用效益，為避免重複計算不計旅行時間節省效益，其中以土地利用效益 54.4%占比最大。

表 6.1-12 基隆捷運成本及效益項目淨現值估算表

類別	效益項目	淨現值 (112 年現值，折現率 4.0%)	基本經濟效益項目百分比	納入廣泛性效益項目百分比
成本項目	興建成本	558.52 億元	84.5%	
	營運成本	73.15 億元	11.1%	
	重置成本	29.04 億元	4.4%	
	成本小計	660.70 億元	100.0%	
效益項目	旅行時間節省效益	229.20 億元	57.1%	-
	機汽車行車成本節省效益	39.02 億元	9.7%	5.2%
	公車行車成本節省效益	78.40 億元	19.5%	10.4%
	肇事成本節省效益	51.00 億元	12.7%	6.8%
	空汙成本減量效益	2.73 億元	0.7%	0.4%
	二氧化碳成本減量效益	1.36 億元	0.3%	0.2%
	軌道產業國產化效益	171.17 億元	-	22.7%
	土地利用效益	410.42 億元	-	54.4%
	效益小計(納入廣性效益)	754.10 億元	100.0%	100.0%

4.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基隆捷運經濟效益評估基本方案及納入廣泛性效益後的評估結果彙整如表 6.1-13，分年明細詳表 6.1-14 與表 6.1-15，分析結果顯示，在納入廣泛性效益項目下，本計畫經濟效益益本比為 1.14(大於 1)，具經濟可行性。

表 6.1-13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基本經濟效益項目	納入廣泛性效益項目
淨現值(民國 112 年現值，折現率 4.0%)	-258.98 億元	93.14 億元
益本比	0.61	1.14
內生報酬率	0.9%	5.3%

表 6.1-14 分年經濟效益評估明細表(基本方案)

單位：百萬元

年期	建造成本	營運成本	重置成本	成本小計	旅行時間節省	機汽車成本節省	公車成本節省	肇事成本節省	空污成本減量	CO2 成本減量	效益小計	淨效益當期幣值	淨效益112 年現值
113	3,646.55	-	-	3,646.55	-	-	-	-	-	-	-	-3,646.55	-3,506.29
114	6,155.88	-	-	6,155.88	-	-	-	-	-	-	-	-6,155.88	-5,691.46
115	9,016.84	-	-	9,016.84	-	-	-	-	-	-	-	-9,016.84	-8,015.94
116	7,106.47	-	-	7,106.47	-	-	-	-	-	-	-	-7,106.47	-6,074.64
117	6,464.38	-	-	6,464.38	-	-	-	-	-	-	-	-6,464.38	-5,313.25
118	5,454.53	-	-	5,454.53	-	-	-	-	-	-	-	-5,454.53	-4,310.79
119	7,994.70	-	-	7,994.70	-	-	-	-	-	-	-	-7,994.70	-6,075.32
120	9,457.68	-	-	9,457.68	-	-	-	-	-	-	-	-9,457.68	-6,910.63
121	8,522.15	-	-	8,522.15	-	-	-	-	-	-	-	-8,522.15	-5,987.55
122	5,870.28	-	-	5,870.28	-	-	-	-	-	-	-	-5,870.28	-3,965.75
123	-	500.72	-	500.72	1,168.88	236.34	474.86	302.44	16.53	8.44	2,207.49	1,706.77	1,108.69
124	-	509.89	-	509.89	1,223.40	243.81	489.87	312.49	17.06	8.92	2,295.55	1,785.65	1,115.31
125	-	519.24	-	519.24	1,279.42	251.45	505.23	322.79	17.59	9.95	2,386.42	1,867.18	1,121.38
126	-	528.76	-	528.76	1,336.96	259.27	520.93	333.34	18.14	10.51	2,479.15	1,950.39	1,126.30
127	-	538.46	-	538.46	1,396.07	267.26	537.00	344.16	18.70	10.82	2,574.00	2,035.53	1,130.26
128	-	548.35	-	548.35	1,456.78	275.44	553.42	355.24	19.27	10.98	2,671.13	2,122.79	1,133.37
129	-	558.41	-	558.41	1,519.13	283.80	570.22	366.60	19.85	11.15	2,770.75	2,212.34	1,135.76
130	-	568.66	-	568.66	1,583.16	292.35	587.40	378.23	20.45	11.31	2,872.91	2,304.24	1,137.44
131	-	579.11	-	579.11	1,662.84	301.29	605.37	390.41	21.08	11.49	2,992.46	2,413.35	1,145.48
132	-	589.75	-	589.75	1,744.73	310.43	623.74	402.88	21.72	11.66	3,115.16	2,525.41	1,152.57
133	-	600.58	718.08	1,318.67	1,828.90	319.78	642.52	415.67	22.37	11.84	3,241.07	1,922.41	843.62
134	-	611.62	-	611.62	1,915.40	329.34	661.73	428.76	23.04	12.01	3,370.27	2,758.65	1,164.03
135	-	622.87	-	622.87	2,004.27	339.11	681.37	442.18	23.72	12.18	3,502.84	2,879.96	1,168.48
136	-	634.33	-	634.33	2,095.57	349.11	701.45	455.92	24.42	12.36	3,638.83	3,004.50	1,172.12
137	-	646.00	-	646.00	2,189.37	359.32	721.98	470.00	25.14	12.53	3,778.34	3,132.34	1,174.99
138	-	657.89	4,512.04	5,169.93	2,285.72	369.77	742.97	484.42	25.87	12.70	3,921.44	-1,248.49	-450.32
139	-	670.00	-	670.00	2,384.67	380.45	764.42	499.19	26.62	12.88	4,068.22	3,398.22	1,178.56

年期	建造成本	營運成本	重置成本	成本小計	旅行時間節省	機汽車成本節省	公車成本節省	肇事成本節省	空污成本減量	CO2 成本減量	效益小計	淨效益當期幣值	淨效益112 年現值
140	-	682.34	-	682.34	2,486.29	391.36	786.35	514.31	27.38	13.05	4,218.75	3,536.41	1,179.31
141	-	694.91	-	694.91	2,527.81	397.23	798.15	522.85	27.79	13.05	4,286.88	3,591.97	1,151.77
142	-	707.71	-	707.71	2,570.02	403.19	810.12	531.52	28.21	13.05	4,356.11	3,648.40	1,124.87
143	-	720.75	2,525.72	3,246.47	2,612.94	409.24	822.27	540.34	28.63	13.05	4,426.47	1,180.00	349.82
144	-	734.04	-	734.04	2,656.58	415.38	834.60	549.30	29.06	13.05	4,497.97	3,763.93	1,072.94
145	-	747.58	-	747.58	2,700.94	421.61	847.12	558.41	29.49	13.05	4,570.64	3,823.06	1,047.88
146	-	761.37	-	761.37	2,746.05	427.93	859.83	567.68	29.94	13.05	4,644.48	3,883.11	1,023.40
147	-	775.42	-	775.42	2,791.91	434.35	872.73	577.10	30.39	13.05	4,719.52	3,944.11	999.50
148	-	789.73	871.44	1,661.16	2,838.53	440.87	885.82	586.67	30.84	13.05	4,795.78	3,134.62	763.81
149	-	804.31	-	804.31	2,885.94	447.48	899.11	596.40	31.30	13.05	4,873.28	4,068.98	953.35
150	-	819.16	-	819.16	2,934.13	454.19	912.59	606.30	31.77	13.05	4,952.04	4,132.88	931.08
151	-	834.29	-	834.29	2,983.13	461.01	926.28	616.36	32.25	13.05	5,032.08	4,197.79	909.33
152	-	849.71	-	849.71	3,032.95	467.92	940.18	626.58	32.73	13.05	5,113.42	4,263.71	888.08
合計	69,689.45	19,805.94	8,627.28	98,122.67	64,842.52	10,740.05	21,579.62	14,098.52	751.35	361.40	112,373.46	14,250.79	-25,898.44

表 6.1-15 分年經濟效益評估明細表(納入廣泛性效益項目)

單位：百萬元

年期	建造成本	營運成本	重置成本	成本小計	機汽車成本節省	公車成本節省	肇事成本節省	空污成本減量	CO2成本減量	軌道產業國產化效益	土地利用效益	效益小計	淨效益當期幣值	淨效益112年現值
113	3,646.55	-	-	3,646.55	-	-	-	-	-	-	-	-	-3,646.55	-3,506.29
114	6,155.88	-	-	6,155.88	-	-	-	-	-	-	-	-	-6,155.88	-5,691.46
115	9,016.84	-	-	9,016.84	-	-	-	-	-	-	-	-	-9,016.84	-8,015.94
116	7,106.47	-	-	7,106.47	-	-	-	-	-	-	-	-	-7,106.47	-6,074.64
117	6,464.38	-	-	6,464.38	-	-	-	-	-	9,440.70	-	9,440.70	2,976.32	2,446.32
118	5,454.53	-	-	5,454.53	-	-	-	-	-	5,749.39	-	5,749.39	294.86	233.03
119	7,994.70	-	-	7,994.70	-	-	-	-	-	3,890.42	-	3,890.42	-4,104.29	-3,118.92
120	9,457.68	-	-	9,457.68	-	-	-	-	-	-	-	-	-9,457.68	-6,910.63
121	8,522.15	-	-	8,522.15	-	-	-	-	-	-	-	-	-8,522.15	-5,987.55
122	5,870.28	-	-	5,870.28	-	-	-	-	-	-	-	-	-5,870.28	-3,965.75
123	-	500.72	-	500.72	236.34	474.86	302.44	16.53	8.44	-	3,513.30	4,551.91	4,051.19	2,631.58
124	-	509.89	-	509.89	243.81	489.87	312.49	17.06	8.92	-	3,513.30	4,585.45	4,075.55	2,545.58
125	-	519.24	-	519.24	251.45	505.23	322.79	17.59	9.95	-	3,513.30	4,620.31	4,101.07	2,462.99
126	-	528.76	-	528.76	259.27	520.93	333.34	18.14	10.51	-	3,513.30	4,655.49	4,126.73	2,383.08
127	-	538.46	-	538.46	267.26	537.00	344.16	18.70	10.82	-	3,513.30	4,691.23	4,152.76	2,305.88
128	-	548.35	-	548.35	275.44	553.42	355.24	19.27	10.98	-	3,513.30	4,727.65	4,179.31	2,231.37
129	-	558.41	-	558.41	283.80	570.22	366.60	19.85	11.15	-	3,513.30	4,764.92	4,206.51	2,159.51
130	-	568.66	-	568.66	292.35	587.40	378.23	20.45	11.31	-	3,513.30	4,803.05	4,234.39	2,090.21
131	-	579.11	-	579.11	301.29	605.37	390.41	21.08	11.49	-	3,513.30	4,842.93	4,263.82	2,023.79
132	-	589.75	-	589.75	310.43	623.74	402.88	21.72	11.66	-	3,513.30	4,883.73	4,293.98	1,959.72
133	-	600.58	718.08	1,318.67	319.78	642.52	415.67	22.37	11.84	961.87	3,513.30	5,887.34	4,568.68	2,004.89
134	-	611.62	-	611.62	329.34	661.73	428.76	23.04	12.01	-	3,513.30	4,968.18	4,356.56	1,838.27
135	-	622.87	-	622.87	339.11	681.37	442.18	23.72	12.18	-	3,513.30	5,011.87	4,389.00	1,780.73
136	-	634.33	-	634.33	349.11	701.45	455.92	24.42	12.36	-	3,513.30	5,056.56	4,422.23	1,725.21
137	-	646.00	-	646.00	359.32	721.98	470.00	25.14	12.53	-	3,513.30	5,102.27	4,456.27	1,671.62
138	-	657.89	4,512.04	5,169.93	369.77	742.97	484.42	25.87	12.70	1,025.53	3,513.30	6,174.56	1,004.64	362.36

年期	建造成本	營運成本	重置成本	成本小計	機汽車成本節省	公車成本節省	肇事成本節省	空污成本減量	CO2成本減量	軌道產業國產化效益	土地利用效益	效益小計	淨效益當期幣值	淨效益112年現值
139	-	670.00	-	670.00	380.45	764.42	499.19	26.62	12.88	-	3,513.30	5,196.85	4,526.85	1,569.99
140	-	682.34	-	682.34	391.36	786.35	514.31	27.38	13.05	-	3,513.30	5,245.76	4,563.42	1,521.80
141	-	694.91	-	694.91	397.23	798.15	522.85	27.79	13.05	-	3,513.30	5,272.37	4,577.46	1,467.77
142	-	707.71	-	707.71	403.19	810.12	531.52	28.21	13.05	-	3,513.30	5,299.39	4,591.68	1,415.70
143	-	720.75	2,525.72	3,246.47	409.24	822.27	540.34	28.63	13.05	3,594.05	3,513.30	8,920.88	5,674.41	1,682.24
144	-	734.04	-	734.04	415.38	834.60	549.30	29.06	13.05	-	3,513.30	5,354.70	4,620.66	1,317.15
145	-	747.58	-	747.58	421.61	847.12	558.41	29.49	13.05	-	3,513.30	5,382.99	4,635.42	1,270.54
146	-	761.37	-	761.37	427.93	859.83	567.68	29.94	13.05	-	3,513.30	5,411.73	4,650.37	1,225.61
147	-	775.42	-	775.42	434.35	872.73	577.10	30.39	13.05	-	3,513.30	5,440.92	4,665.50	1,182.31
148	-	789.73	871.44	1,661.16	440.87	885.82	586.67	30.84	13.05	-	3,513.30	5,470.55	3,809.39	928.23
149	-	804.31	-	804.31	447.48	899.11	596.40	31.30	13.05	-	3,513.30	5,500.65	4,696.34	1,100.34
150	-	819.16	-	819.16	454.19	912.59	606.30	31.77	13.05		3,513.30	5,531.21	4,712.05	1,061.56
151	-	834.29	-	834.29	461.01	926.28	616.36	32.25	13.05		3,513.30	5,562.25	4,727.96	1,024.17
152	-	849.71	-	849.71	467.92	940.18	626.58	32.73	13.05		3,513.30	5,593.77	4,744.06	988.14
合計	69,689.45	19,805.94	8,627.28	98,122.67	10,740.05	21,579.62	14,098.52	751.35	361.40	24,661.96	101,885.78	177,591.98	79,469.31	9,340.52

二、 經濟效益敏感度分析

由於經濟效益評估年期長達數十年，考量成本項目及效益項目之變動恐影響計畫之經濟可行性，故以敏感度分析來了解各項目之變動對經濟效益之影響，分析結果如表 6.1-16 所示，

1. 成本項目

敏感度分析結果顯示，當成本項目提升 10%時，本計畫益本比等於 1.04，經試算發現總成本約提升 15%時，本計畫則不具有經濟效益。

2. 效益項目

效益項目敏感度分析結果顯示，效益項目減少 20%時，本計畫則仍具有經濟效益可行性。

3. 折現率

敏感度分析結果呈現，本案於折現率為 5.0%情況下，仍具有經濟效益可行性。

表 6.1-16 經濟效益敏感度分析表(納入廣泛性效益項目)

評估項目	經濟效益指標	變動比率				
		-20%	-10%	0%	+10%	+20%
成本項目	淨現值(億元)	225.54	159.48	93.41	27.34	-38.73
	益本比	1.43	1.27	1.14	1.04	0.95
	內生報酬率	7.6%	6.3%	5.3%	4.3%	3.5%
效益項目	淨現值(億元)	58.90	76.15	93.41	110.66	127.91
	益本比	1.09	1.12	1.14	1.17	1.19
	內生報酬率	4.8%	5.0%	5.3%	5.5%	5.7%
評估項目	經濟效益指標	變動值				
		3.0%	3.5%	4.0%	4.5%	5.0%
折現率	淨現值(億元)	197.49	141.50	93.41	52.09	16.58
	益本比	1.27	1.21	1.14	1.08	1.03
	內生報酬率	5.3%	5.3%	5.3%	5.3%	5.3%

6.2 環境影響分析

6.2.1 環境現況說明

一、 氣象與空氣品質

(一) 氣象

本計畫路線行經於基隆市暖暖區、七堵區，以及新北市汐止區及臺北市南港區，鄰近中央氣象局觀測站包括基隆及臺北氣象站。經蒐集民國 101 至 110 年共計 10 年之氣象資料，各項氣象資料彙整如**表 6.2-1** 及**表 6.2-2** 所示，分別說明如下：

1. 氣溫

基隆地區平均氣溫介於16.5～29.7℃間，年平均氣溫約為23.1℃，平均氣溫以 7 月最高，而以 1、2 月份最低；臺北地區平均氣溫介於 17.0～30.3℃間，年平均氣溫約為 23.8℃，平均氣溫以 7 月最高，而以 1 月份最低。5 月至 10 月較為炎熱，基隆地區氣溫約 24.6～29.7℃，臺北地區氣溫約 25.0～30.3℃；12 月至隔年3 月較為寒冷，基隆地區氣溫約16.5～18.3℃，臺北地區氣溫約17.0～19.4℃。

2. 相對溼度

基隆地區平均相對濕度為77.6%，其中以5 月份之濕度最高，平均為80.4%；而以7 月份最低，平均為72.6%。臺北地區平均相對濕度為73.4%，其中以12 月份之濕度最高，平均為 75.9%；而以 7 月份最低，平均為 68.4%。

3. 降水量、降水日數

基隆地區月降水量以 12 月份最高為 440.9 公釐，7 月份最低為 122.1 公釐，平均年累積降水日數約為 197.9 日；臺北地區月降水量以 8 月份最高為 357.8 公釐，11 月份最低為 75.0 公釐，平均年累積降水日數約為 156.9 日。歷年年降水量與最大小時降水量如**表 6.2-3** 及**表 6.2-4** 所示。

表 6.2-1 中央氣象局基隆站各項氣象資料統記表(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10 年)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平均 (年累積)
平均氣溫(℃)	16.5	16.6	18.3	21.7	25.4	28.1	29.7	29.2	27.7	24.6	21.7	18.0	23.1
最高氣溫(℃)	25.3	27.1	29.1	31.3	34.7	36.1	36.6	36.5	35.3	31.8	29.9	26.6	31.7
最低氣溫(℃)	9.4	9.7	11.1	14.0	18.5	22.9	25.0	24.7	21.9	18.9	15.1	11.2	16.9
相對濕度(%)	77.9	80.4	80.1	78.9	80.4	78.5	72.6	74.8	75.8	75.6	78.7	77.6	77.6
降水日數(日)	18.7	17.7	18.0	17.1	16.4	14.8	8.7	13.3	14.3	18.8	18.7	21.4	197.9
月降水量(mm)	340.3	317.8	233.9	196.1	308.2	306.3	122.1	242.6	355.8	323.5	309.7	440.9	3,497.1
日照時數(hr)	57.3	64.1	87.9	100.7	112.4	152.1	244.6	208.7	161.4	87.3	60.9	43.9	1,381.1
全天空日照射量(MJ/m^2)	164.9	192.4	290.4	362.7	444.5	514.0	700.6	607.2	440.3	290.2	177.0	130.3	4,314.3
蒸發量(mm)	42.8	42.1	60.2	80.9	94.7	118.9	169.0	145.3	115.6	87.9	51.8	43.1	1,052.2
風速(m/sec)	3.4	3.2	2.8	2.5	2.2	2.3	2.8	2.7	3.1	3.8	3.3	3.9	3.0
最多風向(度)	10.0	10.0	10.0	40.0	30.0	30.0	30.0	30.0	10.0	10.0	50.0	10.0	-
氣壓(hpa)	1,018.0	1,017.0	1,014.3	1,010.9	1,006.9	1,003.3	1,002.9	1,002.0	1,006.3	1,011.6	1,014.9	1,018.0	1,010.5
雲量(等級)	8.4	8.3	8.0	8.0	8.1	7.7	5.8	6.0	6.7	7.7	8.2	8.8	7.6

註：1.資料來源：氣候資料年報-地面資料(民國 101~110 年)。
2.雲量單位採十分法(即以 10 為滿雲量)，日平均雲量在 0.0~0.9 者為碧空，1.0~5.9 者為疏雲，6.0~9.0 者為裂雲，9.1~10.0 者為密雲。
3."*"表平均累積總量。

表 6.2-2 中央氣象局臺北站各項氣象資料統記表(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10 年)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平均 (年累積)
平均氣溫(℃)	17.0	17.4	19.4	22.7	26.4	28.9	30.3	29.8	28.3	25.0	22.3	18.3	23.8
最高氣溫(℃)	27.1	29.2	31.2	33.9	36.5	37.1	38.1	37.6	36.7	34.0	31.8	28.0	33.4
最低氣溫(℃)	9.2	9.8	11.4	14.4	18.5	23.1	24.5	24.6	21.8	18.9	15.4	11.0	16.9
相對濕度(%)	75.1	75.7	75.1	73.6	73.8	72.6	68.4	70.9	71.7	73.0	75.0	75.9	73.4
降水日數(日)	11.4	10.9	13.9	13.4	14.6	14.4	11.2	15.4	12.9	12.4	11.9	14.5	156.9
月降水量(mm)	95.0	109.8	147.6	135.6	273.2	351.5	237.5	357.8	235.1	125.6	75.0	105.5	2,249.2
日照時數(hr)	84.3	81.0	96.9	96.2	98.7	109.9	177.8	168.1	159.2	119.2	86.7	64.5	1,342.4
全天空日照射量(MJ/m^2)	233.7	243.3	312.9	362.0	418.6	461.2	581.3	509.5	454.4	361.9	263.6	199.6	4,401.9
蒸發量(mm)	49.3	51.7	71.4	79.6	95.6	108.0	138.9	122.5	109.3	82.8	59.8	46.2	1,015.0
風速(m/sec)	2.6	2.4	2.3	2.2	2.0	1.8	2.0	2.0	2.4	2.9	2.9	2.8	2.4
最多風向(度)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160.0	80.0	80.0	80.0	80.0	80.0	-
氣壓(hpa)	1,018.3	1,017.3	1,014.6	1,011.2	1,007.3	1,003.7	1,003.3	1,002.4	1,006.6	1,011.8	1,014.8	1,018.0	1,010.8
雲量(等級)	7.5	7.7	7.6	7.7	7.9	7.8	6.3	6.5	6.5	6.8	7.4	8.0	7.3

註：1.資料來源：氣候資料年報-地面資料(民國 101~110 年)。
2.雲量單位採十分法(即以 10 為滿雲量)，日平均雲量在 0.0~0.9 者為碧空，1.0~5.9 者為疏雲，6.0~9.0 者為裂雲，9.1~10.0 者為密雲。
3."*"表平均累積總量。

表 6.2-3 基隆氣象站歷年及最大小時降水量統計表

年份(民國)	年降水量(mm)	最大小時降水量(mm)
101	3,908.8	39.0
102	3,768.2	96.0
103	2,574.0	45.8
104	3,151.6	51.5
105	3,841.4	76.5
106	3,857.6	72.4
107	3,405.7	100.0
108	3,517.5	40.5
109	3,895.0	73.5
110	3,051.5	40.0
平 均	3,703.8	100.0(最大值)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觀測資料查詢系統(101 年～110 年)。

表 6.2-4 臺北氣象站歷年及最大小時降水量統計表

年份(民國)	年降水量(mm)	最大小時降水量(mm)
101	2,910.3	77.0
102	2,541.4	67.0
103	2,147.3	71.0
104	2,519.2	54.0
105	2,431.7	57.1
106	2,339.7	85.5
107	1,621.0	96.5
108	2,369.6	98.3
109	1,702.8	59.5
110	1,908.5	71.5
平 均	2,351.3	98.3(最大值)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觀測資料查詢系統(101 年～110 年)。

4. 日照時數、全天空日照射量

基隆地區平均年累積日照時數為 1,381.1 小時，其年累積之全天空日照射量為 4,314.3 MJ/m^2；臺北地區平均年累積日照時數為 1,342.4 小時，其年累積之全天空日照射量為 4,401.9 MJ/m^2。基隆地區月平均日照時數以 7 月 244.6 小時最高，其全天空日照射量之月累積為 700.6 MJ/m^2；12 月 43.9 小時最少，其全天空日照射量之月累積為 130.3 MJ/m^2。臺北地區月平均日照時數以 7 月 177.8 小時最高，其全天空日照射量之月累積為 581.3 MJ/m^2；12 月 64.5 小時最少，其全天空日照射量之月累積為 199.6 MJ/m^2。

5. 蒸發量

基隆地區平均年累積蒸發量為 1,052.2 mm，最大月蒸發量為 7 月，其為 169.0 mm；最小月蒸發量為 2 月，其為 42.1 mm。臺北地區平均年累積蒸發量為 1,015.0 mm，最大月蒸發量為 7 月，其為 138.9 mm；最小月蒸發量為 12 月，其為 46.2 mm。

6. 風速與風向

基隆地區年平均風速為 3.0 m/s，其中 12 月份風速最大，平均為 3.9 m/s；5 月份風速最小，平均為 2.2 m/s。臺北地區年平均風速為 2.4 m/s，其中 10 月、11 月份風速最大，平均為 2.9 m/s；6 月份風速最小，平均為 1.8 m/s。另由十年各月發生頻率最高之風向得知，基隆地區主要風向以北北東風(30 度)為主，臺北地區主要風向以東南東風(100 度)為主，以 110 年中央氣象局基隆站及臺北站之全年風花圖(如**圖 6.2-1** 所示)，其盛行風向與十年各月發生之最高頻率風向趨勢相符，發生比例分別約 8.6%及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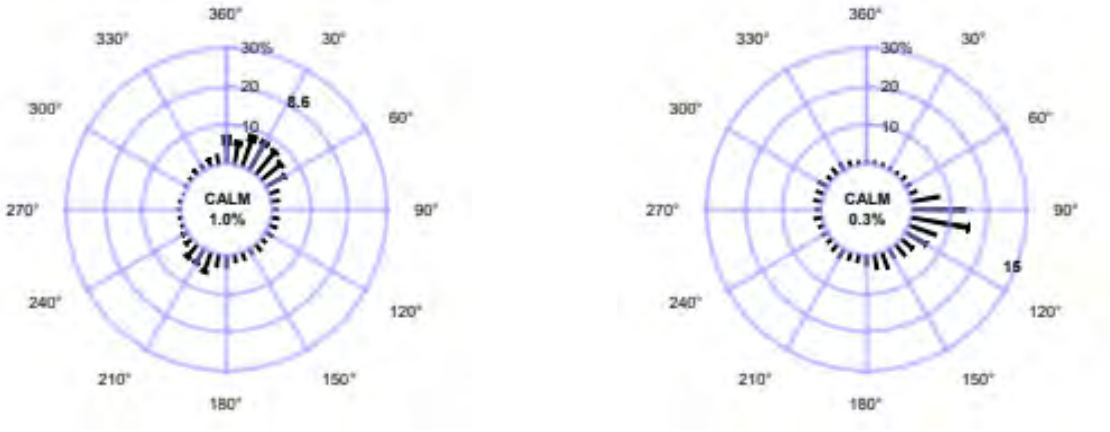

基隆氣象站 臺北氣象站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氣候資料年報」(110 年)及本計畫繪製。

圖 6.2-1 民國 110 年中央氣象局觀測站風花圖

7. 氣壓

基隆地區月平均氣壓介於 1,002.0~1,018.0 hpa，年平均氣壓在 1,010.5 hpa；臺北地區月平均氣壓介於 1,002.4~1,018.3 hpa，年平均氣壓在 1,010.8 hpa，以 1 月份氣壓最高，而 8 月份之氣壓最低。整體而言，夏季氣候受熱帶低壓主導，故平均氣壓值略低於受大陸性冷高壓所主導的冬季氣壓。

8. 雲量

基隆地區之年平均雲量(以十分位劃分)為 7.6，雲量為裂雲，而各月份平均雲量介於 5.8~8.8 之間，平均雲量以 12 月最高，7 月最少。臺北地區之年平均雲量為 7.3，雲量為裂雲，而各月份平均雲量介於 6.3~8.0 之間，平均雲量以 12 月最高，7 月最少。

9. 颱風

依據中央氣象局統計 1958 年至 2021 年間所發生之颱風記錄，歷年侵襲臺灣的颱風分為九個路徑，如**圖 6.2-2** 所示，全臺灣地區以第 6 種路徑發生之頻率最高，計 31 次。而本計畫路線位於臺灣北部，東側面臨太平洋，常受颱風侵襲影響，影響較大的為第 2 類路徑，發生為 30 次，佔所有侵臺颱風之 14%。

(二) 空氣品質

1. 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分

本計畫路線位於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2 月 29 日環署空字第 1091207094 號之修正公告，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除臭氧(O_3)為三級防制區外，其餘項目如懸浮微粒(PM_{10})、細懸浮微粒($PM_{2.5}$)、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及一氧化碳(CO)等項目，皆為二級防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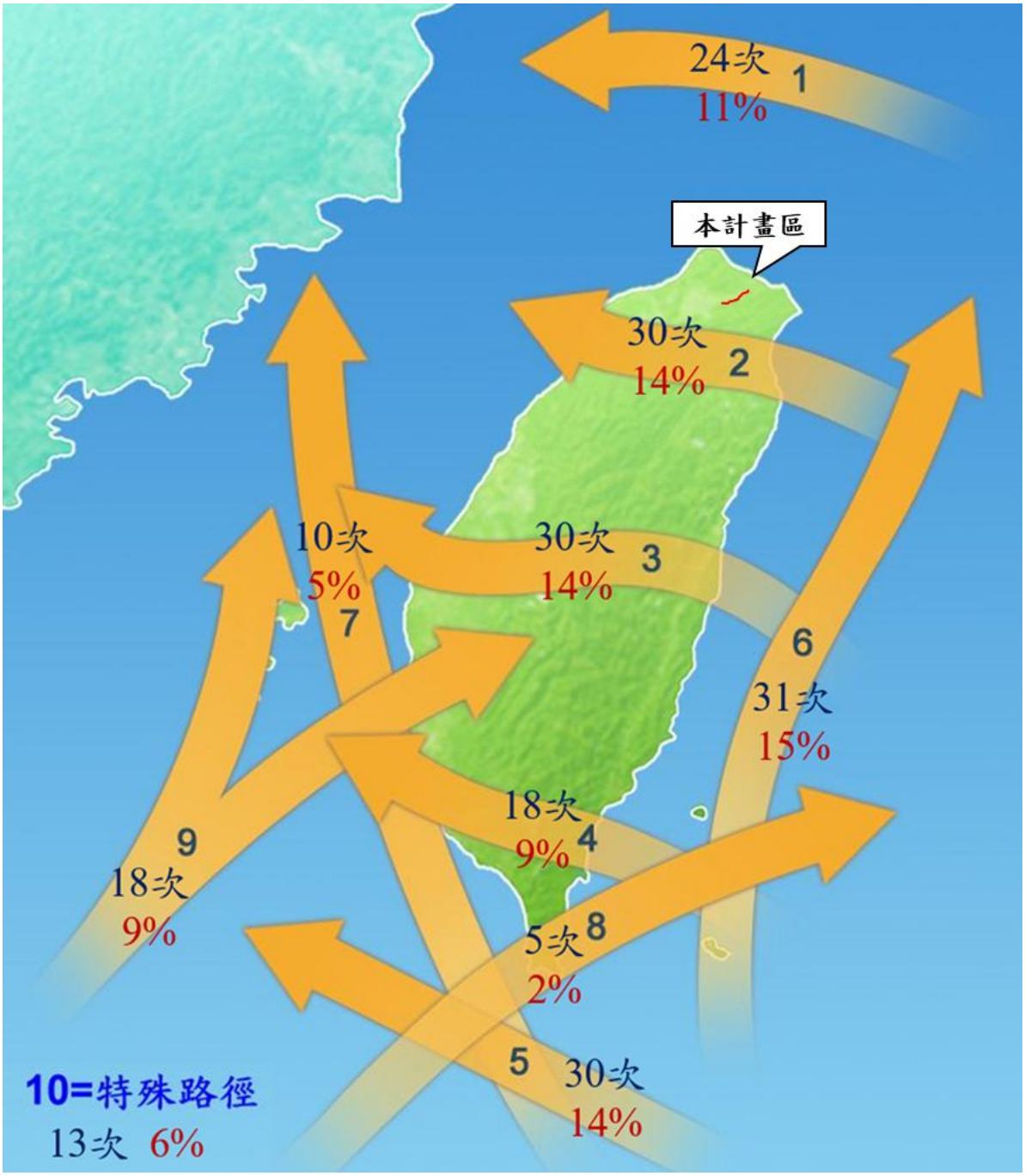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颱風資料庫及本計畫繪製。

圖 6.2-2　侵臺颱風路徑圖(西元 1958 年至 2021 年)

2. 空氣品質背景現況

與本計畫路線距離較近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為基隆站(設於基隆女中)、汐止站(設於忠厚市場)及松山站(設於松山國小)，茲彙整該測站近年監測資料，說明本計畫路線附近空氣品質狀況，如**表 6.2-5**。

(1) 污染物濃度分析

- 懸浮微粒(PM10)：彙整 106 年至 110 年鄰近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之 PM10 年平均值及日平均值，其中基隆站年平均值為 23.0~29.2 μg/m3，最大日平均值介於 46.5~58.0 μg/m3；汐止站年平均值為 24.1~30.7 μg/m3，最大日平均值介於 47.1~65.6 μg/m3；松山站年平均值為 25.2~32.8 μg/m3，最大日平均值介於 51.3~68.5 μg/m3。
- 細懸浮微粒(PM2.5)：彙整 106 年至 110 年鄰近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之 PM2.5 年平均值與日平均值，其中基隆站年平均值為 11.7~15.1 μg/m3，最大日平均值介於 25.7~34.9 μg/m3；汐止站年平均值為 12.4~19.0 μg/m3，最大日平均值介於 27.6~38.7 μg/m3；松山站年平均值為 13.2~17.1 μg/m3，最大日平均值介於 30.2~36.6 μg/m3。
- 二氧化硫(SO2)：彙整 106 年至 110 年鄰近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之 SO2 年平均值與小時平均值，其中基隆站年平均值為 1.5~2.4 ppb，最大小時平均值介於 7.1~22.0 ppb；汐止站年平均值為 1.8~3.2 ppb，最大小時平均值介於 10.1~44.0 ppb；松山站年平均值為 1.9~3.1 ppb，最大小時平均值介於 8.5~30.0 ppb。
- 二氧化氮(NO2)：彙整 106 年至 110 年鄰近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之 NO2 年平均值與小時平均值，其中基隆站年平均值為 8.6~10.5 ppb，最大小時平均值介於 39.1~44.8 ppb；汐止站年平均值為 14.6~16.8 ppb，最大小時平均值介於 48.0~56.0 ppb；松山站年平均值為 15.2~19.7 ppb，最大小時平均值介於 53.8~62.0 ppb。
- 一氧化碳(CO)：彙整 106 年至 110 年鄰近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之 CO 小時平均值及八小時平均值，基隆最大小時平均值介於 1.3~2.0 ppm，最大八小時平均值介於 0.8~0.9 ppm；汐止站最大小時平均值介於 1.2~1.5 ppm，最大八小時平均值介於 0.9~1.1 ppm；松山站最大小時平均值介於 1.4~1.8 ppm，最大八小時平均值介於 1.0~1.2 ppm。
- 臭氧(O3)：彙整 106 年至 110 年鄰近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之 O3 小時平均值與八小時平均值，基隆站最大小時平均值介於 76.5~91.8 ppb，最大八小時平均值介於 57.2~66.4 ppb；汐止站最大小時平均值介於 85.2~107.8 ppb，最大八小時平均值介於 60.9~69.2 ppb；松山站最大小時平均值介於 96.8~111.4 ppb，最大八小時平均值介於 61.3~65.6 ppb。

(2) 空氣品質補充調查

參考本計畫環評階段在計畫路線七堵國小及南港高工等地點，於 111 年 3 月、4 月及 5 月進行空氣品質補充調查，其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 PM10、細懸浮微粒 PM2.5、二氧化硫(SO2)、二氧化

氮(NO2)、一氧化氮(NO)、一氧化碳(CO)、臭氧(O3)、鉛(Pb)、落塵量，調查結果彙整於表 6.2-6。

調查結果顯示，TSP 之 24 小時濃度介於 12 ~ 62 μg/m3；PM10 之日平均濃度介於 9 ~ 49 μg/m3；PM2.5 之 24 小時濃度介於 3 ~ 27 μg/m3；SO2 最大小時平均濃度介於 1.5 ~ 7.7 ppb，而日平均濃度介於 0.9 ~ 3.5 ppb；NO2 最大小時平均濃度介於 10.5 ~48.8 ppb，日平均濃度介於 5.4 ~ 26.0ppb；NO 最大小時平均濃度介於 1.8 ~ 30.4ppb，日平均濃度介於 0.9 ~ 7.5ppb；CO 最大小時平均濃度介於 0.34 ~ 1.14 ppm，而最大八小時平均濃度介於 0.29 ~0.84 ppm；O3 最大小時平均濃度介於 42.1 ~ 67.5 ppb，而最大八小時平均濃度介於 37.2 ~57.9 ppb。Pb 之 24 小時濃度介於 0.0025 ~ 0.0539 μg/m3。以上各項污染物濃度皆低於空氣品質標準限值。落塵量之月平均值介於 1.18~ 6.96g/m2/月。

表 6.2-5 本計畫鄰近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監測結果統計表

污染物		基隆站					汐止站					松山站					空氣品質標準
		106	107	108	109	110	106	107	108	109	110	106	107	108	109	110	109.09.18
懸浮微粒 PM_{10} ($\mu g/m^3$)	年平均值	25.2	26.1	29.2	24.7	23.0	30.7	29.0	27.4	24.7	24.1	29.4	32.8	30.5	25.3	25.2	50
	日平均值	53.1	54.4	58.0	46.5	48.5	65.6	63.6	55.8	47.1	52.2	66.9	68.5	61.7	51.3	53.1	100
細懸浮微粒 $PM_{2.5}$ ($\mu g/m^3$)	年平均值	15.1	13.0	12.0	11.7	11.8	19.0	14.2	13.6	12.7	12.4	17.1	14.9	14.4	13.7	13.2	15
	日平均值	34.9	28.5	25.7	26.9	26.9	38.7	36.2	29.4	27.6	31.2	36.6	31.1	31.8	30.2	33.8	35
二氧化硫 SO_2 (ppb)	年平均值	2.3	2.4	1.7	1.7	1.5	3.2	2.9	2.3	2.1	1.8	3.1	2.8	2.2	2.1	1.9	20
	小時平均值	22.0	22.0	7.3	7.1	7.5	44.0	23.0	15.9	10.1	13.2	30.0	20.4	15.7	8.5	11.7	75
二氧化氮 NO_2 (ppb)	年平均值	10.5	10.4	9.5	8.6	8.6	16.8	15.8	15.2	14.6	14.6	19.7	18.1	17.0	16.7	15.2	30
	小時平均值	44.8	42.8	43.0	41.7	39.1	56.0	52.5	48.0	50.5	49.7	62.0	56.0	53.8	54.0	54.3	100
一氧化碳 CO (ppm)	小時平均值	1.6	1.4	2.0	1.4	1.3	1.5	1.4	1.4	1.3	1.2	1.8	1.6	1.6	1.6	1.4	35
	八小時平均值	0.8	0.9	0.9	0.8	0.8	1.1	1.0	1.0	0.9	0.9	1.2	1.0	1.1	1.0	1.0	9
臭氧 O_3 (ppb)	小時平均值	91.8	91.2	80.0	86.7	76.5	107.8	99.2	90.0	104.0	85.2	111.4	102.4	98.7	100.5	96.8	120
	八小時平均值	66.4	66.2	64.4	63.9	57.2	66.3	67.8	62.1	69.2	60.9	64.7	65.6	61.3	63.7	62.4	60

資料來源：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s://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
2.本計畫整理。

註：1.空氣品質標準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環署空字第 1091159220 號令修正。
2.超出標準值以"底線"表示。

表 6.2-6 本計畫空氣品質補充調查結果

項目 \ 監測地點		七堵國小			南港高工			空氣品質標準
		111.3	111.4	111.5	111.3	111.4	111.5	
TSP ($\mu g/m^3$)	24 小時值	57	60	12	62	48	17	—
PM_{10} ($\mu g/m^3$)	日平均值	36	31	9	49	31	12	100
$PM_{2.5}$ ($\mu g/m^3$)	24 小時值	16	21	3	27	15	5	35
SO_2 (ppb)	日平均值	0.9	3.5	1.7	2.0	2.0	1.5	—
	最大小時平均值	1.5	7.7	2.4	2.8	5.1	1.8	75
NO_2 (ppb)	日平均值	11.7	15.6	5.4	24.4	26.0	10.3	—
	最大小時平均值	18.0	34.0	10.5	48.8	47.4	24.0	100
NO (ppb)	日平均值	0.9	4.9	1.3	5.6	7.5	2.1	—
	最大小時平均值	1.8	13.6	2.3	30.4	14.6	5.5	—
CO (ppm)	最大八小時平均值	0.35	0.51	0.29	0.84	0.63	0.47	9
	最大小時平均值	0.39	0.71	0.34	1.14	0.84	0.60	35
O_3 (ppb)	最大八小時平均值	57.9	53.6	56.5	39.5	37.2	39.9	60
	最大小時平均值	61.3	67.5	58.8	48.1	62.3	42.1	120
Pb ($\mu g/m^3$)	24 小時值	0.0246	0.0128	0.0025	0.0539	0.0110	0.0026	—
落塵量 (g/m^2/月)	月	6.96	6.71	3.30	2.42	4.27	1.18	—

註：1. 參考本計畫環評階段，於 111 年 3 月至 5 月進行補充調查。
2. 依據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環署空字第 1091159220 號令修正之空氣品質標準作為現況分析基準。

(3) 綜合評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隆站、汐止站及松山站於 106 年至 110 年間，除細懸浮微粒及臭氧濃度值有超標情形，其餘項目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而參考本計畫環評階段於沿線附近補充調查結果則顯示，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數值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二、噪音與振動

1. 噪音

(1) 噪音管制區類別：本計畫路線行經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等地區，依據基隆市政府 110 年 5 月 3 日(府授環空壹字第 1100360355C 號) 、新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15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1006560722 號)、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4 日(府環空字第 1106062653 號)公告，沿線分別為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2) 噪音源調查：依據現地勘查結果，計畫路線鄰近區域主要噪音來源為附近民眾活動、交通車輛來往、既有臺鐵軌道及車站等。

(3) 噪音現況分析：為瞭解計畫沿線鄰近環境之噪音現況，參考基隆至南港原計畫路線噪音調查結果，分別於假日(111 年 3 月)及平日(111 年 4 月)進行噪音調查。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公告修正實施之「環境音量標準」(**表 6.2-7**)及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詳**表 6.2-8**)，作為噪音現況分析說明及評估之基準。

表 6.2-7 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

單位：dB(A)

時段 / 管制區	均能音量(L_{eq})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或第二類管制區內緊鄰未滿八公尺之道路	71	69	63
第一類或第二類管制區內緊鄰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74	70	67
第三類或第四類管制區內緊鄰未滿八公尺之道路	74	73	69
第三類或第四類管制區內緊鄰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76	75	72

資料來源：環境音量標準(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0990006225D 號令、交通部交路 09900850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註：時段區分：

(一)日間：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六時至晚上八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

(二)晚間：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

(三)夜間：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表 6.2-8 一般地區音量標準

單位：dB(A)

噪音管制區	均能音量(L_{eq})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55	50	45
第二類	60	55	50
第三類	65	60	55
第四類	75	70	65

資料來源：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9005711 4A 號令修正發布)

註：時段區分：

(一)日間：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六時至晚上八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

(二)晚間：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

(三)夜間：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基隆至南港原計畫路線噪音調查結果詳**表 6.2-9**，僅誠正國中夜間略超過環境音量標準，其餘各敏感點背景音量皆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各測站說明如下：

源遠路：鄰近本計畫八堵站東南側約 200 公尺，此測點為施工期間運輸路線敏感點，屬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之道路邊地區，各時段均能音量為 65.4~71.8dB(A)，均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七堵國小：位於計畫路線北側明德一路上約 15 公尺，此測點為施工期間工區鄰近敏感點，屬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之道路邊地區，各時段均能音量為 64.0~69.4dB(A)，均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實踐路/堵南街：位於本計畫路線南側約 40 公尺，此測點為施工期間運輸路線敏感點，屬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之道路邊地區，各時段均能音量為 62.1~70.6dB(A)，均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保長國小：位於計畫路線北側約 40 公尺，此測點為施工期間工區鄰近敏感點，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之一般地區，各時段均能音量為 44.7~54.4dB(A)，均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新台五路一段/連興街：位於本計畫路線南側約 15 公尺，此測點為施工期間工區鄰近敏感點，屬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之道路邊地區，各時段均能音量為 69.2~ 74.2dB(A)，均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誠正國中：位於計畫路線南側約 75 公尺，此測點為施工期間工區鄰近敏感點，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之一般地區，各時段均能音量為 51.0~ 59.6dB(A)，晚間及夜間略超過環境音量標準。

表 6.2-9 本計畫噪音調查結果分析表

單位：dB(A)

行政區域	調查地點	調查時間	$L_{日}$	$L_{晚}$	$L_{夜}$
臺北市南港區	誠正國中	111.3.12	56.1	54.4	51.0
		111.4.19	59.6	55.8	51.4
一般地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60	55	50
新北市汐止區	保長國小	111.3.12	53.3	46.5	44.7
		111.4.19	54.4	48.7	49.7
一般地區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65	60	55
基隆市暖暖區	源遠路	111.3.12	70.4	68.5	65.4
		111.4.19	71.8	70.3	67.3
第四類管制區內緊鄰未滿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74	73	69
基隆市七堵區	七堵國小	111.3.12	68.8	67.3	65.2
		111.4.19	69.4	66.9	64.0
基隆市七堵區	實踐路	111.3.12	67.7	65.2	62.1
		111.4.19	70.6	66.9	65.8
新北市汐止區	新台五路一段	111.3.12	72.7	72.0	69.2
		111.4.19	74.2	70.6	69.8
第四類管制區內緊鄰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76	75	72

註：1. 本計畫環評階段於 111 年 3 月及 4 月進行補充調查。
2. "底線"表示超過標準值。

2. 振動

(1) 振動評估基準：本計畫採用環保署 110 年 12 月 20 日環署空字第 1101142559 號函頒佈「環境振動管理指引」之交通運輸系統振動位準過渡期建議值作為振動評估基準(詳**表 6.2-10**)。

表 6.2-10 環境振動管理指引之交通運輸系統振動位準過渡期建議值

時段 / 管制區	日及晚	早及夜
	$L_{vmax,mean}$ 或 L_5 (dB)	
第一類、第二類管制區	55	52
第三類、第四類管制區	60	57

註：1. 環境振動管理指引所述管制區，準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噪音管制法第七條規定公告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2. 交通運輸系統時段區分：早：指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日：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晚：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夜：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五時。

3. 過渡期若使用參考加速度為 $10^{-5}m/s^2$之儀器測量，各類管制區與時段建議值。

(2) 振動現況分析：為瞭解計畫沿線鄰近環境之振動現況，參考本計畫環評階段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沿線敏感受體振動現況約為 30.0 分貝至 40.0 分貝，各測站之振動測值均符合環境振動管理指引交通運輸系統振動位準過渡期建議值(詳**表 6.2-11**)。

表 6.2-11 本計畫振動調查結果分析表

單位：dB(A)

行政區域	調查地點	調查時間	$L_{v10\,日}$ (dB)	$L_{v10\,夜}$ (dB)
臺北市南港區	誠正國中	111.3.12	30.0	30.0
		111.4.19	37.3	33.9
第一類、第二類管制區建議值			55	52
基隆市暖暖區	源遠路	111.3.12	39.2	35.7
		111.4.19	39.1	34.1
基隆市七堵區	七堵國小	111.3.12	40.0	33.7
		111.4.19	39.8	33.6
	實踐路	111.3.12	37.8	32.7
		111.4.19	38.7	32.2
新北市汐止區	保長國小	111.3.12	30.0	30.0
		111.4.19	30.5	30.0
	新台五路一段	111.3.12	37.2	33.0
		111.4.19	38.0	32.7
第三類、第四類管制區建議值			60	57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參考本計畫於環評階段補充調查整理。

三、 地面水與地下水

1. 地面水

本計畫路線位於基隆河左岸，途經之河川水系均為基隆河支流，分別為拔西猴溪、保長坑溪、茄苳溪、康誥坑溪及大坑溪。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文年報，鄰近計畫區域之水位流量站為五堵測站，年平均水位為 4.92 公尺，年平均流量為 25.15 CMS。

(1) 河川水體分類：經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網」，計畫路線鄰近之水質測站，依上游至下游依序為暖江橋、六合橋、實踐橋、江北橋及南湖大橋等 5 站。依據衛生署公告之水區、水體分類(衛署環字第五八二二八四號公告)，河川水體分類等級為乙類至丁類，基隆河自發源地至六堵取水口為乙類水體，六堵取水口至社後橋為丙類水體，社後橋至河口(中洲埔)為丁類水體。

(2) 河川水質現況：各站近 2 年之水質監測資料如**表 6.2-12** 所列，除溶氧、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總磷及大腸桿菌外，多符合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水質污染程度多呈未(稍)受污染至中度污染間。

(3) 環境補充調查：環境現況參考基隆至南港原計畫路線河川水質調查，111 年 2 月~5 月調查結果顯示，保長坑溪河段水質呈未(稍)受污染，除 2 月 pH 值偏低及 5 月大腸桿菌超過標準外，其餘測項均符合丙類水體水質標準，詳**表 6.2-13**。

2. 地下水

本計畫路線南港展覽館站至汐止站位於臺灣九大地下水分區中之臺北盆地，臺北盆地係由基隆河、新店溪、大漢溪沖積平原入淡水河之沖積盆地，地下水含水層深厚，地下水豐富，過去曾大量抽取導致水位驟降、地層下陷，自 57 年劃為地下水管制區後，地下水位已逐漸回升，並於 106 年經濟部修正發布「地下水管制辦法」，公告可能發生地下水災害之區域為地下水管制區，並規範管制區內之地下水使用。

依據經濟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本計畫南港區、汐止區及基隆市未涉及地下水管制區，鄰近之環保署地下水測站分別有碇內國中、建德國小、友二里老人活動中心、五堵國小、汐止國小及玉成國小等 6 站，經彙整近兩年之地下水監測資料，水面至井口深度平均位於 5.91 公尺，除氨氮、鐵及錳外，多符合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彙整之監測資料詳列於**表 6.2-14**。

表 6.2-12 行政院環保署水質測站近 2 年監測結果(1/5)

測站	採樣日期	水溫	pH	導電度	DO	BOD	COD	SS	大腸桿菌群	氨氮	總磷	硝酸鹽氮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銅	鋅
暖江橋	109.04.06	-	-	-	-	-	-	-	-	-	0.083	0.74	<0.001	<0.003	<0.002	<0.0003	<0.0003	0.002	0.006
	109.07.01	31.1	7.80	307	6.9	3.4	15.4	6.9	8,900	0.29	0.163	1.77	<0.001	<0.003	<0.002	0.0016	<0.0003	0.004	0.018
	109.08.03	27.9	7.47	224	7.2	3.4	16.0	13.6	82,000	0.53	-	-	-	-	-	-	-	-	-
	109.09.03	27.7	7.85	147	7.7	1.9	8.1	9.5	45,000	0.15	-	-	-	-	-	-	-	-	-
	109.10.05	24.6	7.55	205	7.0	1.5	10.9	6.0	27,000	0.37	0.272	1.22	<0.001	<0.003	<0.002	0.0008	<0.0003	0.005	0.013
	109.11.02	23.2	7.71	242	8.1	1.0	5.7	1.6	8,700	0.37	-	-	-	-	-	-	-	-	-
	109.12.01	19.7	7.35	107	9.2	<1.0	10.1	23.4	28,000	0.10	-	-	-	-	-	-	-	-	-
	110.01.04	18.0	7.42	120	9.2	2.1	7.5	46.2	310,000	0.26	0.164	0.75	<0.001	<0.003	<0.002	0.0005	<0.0003	0.002	0.013
	110.02.01	20.1	7.27	181	9.7	1.3	8.7	3.2	17,000	0.35	-	-	-	-	-	-	-	-	-
	110.03.02	17.8	7.36	160	8.4	6.4	12.6	27.7	350,000	0.82	-	-	-	-	-	-	-	-	-
	110.04.06	20.8	7.71	250	8.4	2.6	9.0	7.9	4,900	0.34	-	-	-	-	-	-	-	-	-
	110.05.04	24.6	7.58	198	8.0	4.0	15.3	8.8	220,000	0.47	0.198	1.47	<0.001	0.004	<0.002	0.0009	<0.0003	0.007	0.009
	110.06.03	25.4	7.68	109	8.5	1.5	8.9	12.8	36,000	0.15	-	-	-	-	-	-	-	-	-
	110.07.08	30.9	7.80	270	7.5	2.2	11.0	4.8	4,900	0.27	0.155	1.63	<0.001	<0.003	<0.002	0.0012	<0.0003	0.003	0.010
	110.08.03	27.4	7.96	144	8.3	1.5	8.2	7.6	26,000	0.16	-	-	-	-	-	-	-	-	-
	110.09.07	31.4	7.98	314	7.7	3.0	15.5	4.3	50,000	0.57	-	-	-	-	-	-	-	-	-
	110.10.05	27.5	7.56	315	6.7	4.4	11.5	5.6	30,000	0.29	0.260	2.13	<0.001	<0.003	<0.002	0.0011	<0.0003	0.004	0.019
	110.11.04	21.9	7.49	214	8.1	2.1	8.2	4.2	230,000	0.33	-	-	-	-	-	-	-	-	-
	110.12.10	19.7	7.57	170	8.9	1.1	5.8	3.2	200,000	0.39	-	-	-	-	-	-	-	-	-
	111.01.04	17.9	7.60	189	9.0	1.3	9.1	2.4	62,000	0.33	0.135	0.98	<0.001	<0.003	<0.002	0.0005	<0.0003	0.001	0.010
	111.02.10	17.6	7.61	156	9.6	1.1	<4.0	4.0	57,000	0.46	-	-	-	-	-	-	-	-	-
	111.03.01	20.4	7.92	181	9.2	1.3	11.4	3.0	23,000	0.44	-	-	-	-	-	-	-	-	-
	111.04.06	20.4	7.48	154	9.4	<1.0	5.9	2.8	110,000	0.27	0.079	0.70	<0.001	<0.003	<0.002	<0.0003	<0.0003	<0.001	0.007
	111.05.03	19.6	7.44	128	9.1	3.2	6.7	14.4	40,000	0.17	-	-	-	-	-	-	-	-	-
乙類水體水質標準		-	6.5~9.0	-	≧5.5	≦2.0	-	≦25	≦5,000	≦0.3	≦0.05	-	0.005	0.01	0.05	0.05	0.001	0.03	0.5

註：1. 各項目之單位：水溫為℃、導電度為 μmho/cm25℃及大腸桿菌群為 CFU/100mL，其餘皆為 mg/L。
2. 底線為超過該測站河川分類水質標準，採 106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 1060071140 號令修正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3. 資料來源係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網」及本計畫彙整。

表 6.2-12 行政院環保署水質測站近 2 年監測結果(2/5)

測站	採樣日期	水溫	pH	導電度	DO	BOD	COD	SS	大腸桿菌群	氨氮	總磷	硝酸鹽氮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銅	鋅
六合橋	109.04.06	-	-	-	-	-	-	-	-	-	0.168	0.93	<0.001	<0.003	<0.002	<0.0003	<0.0003	0.008	0.009
	109.07.01	30.5	7.34	190	3.2	3.9	14.8	21.9	38,000	1.87	0.288	1.00	<0.001	<0.003	<0.002	0.0013	<0.0003	0.005	0.018
	109.08.03	27.2	7.29	203	6.0	4.8	24.4	23.2	240,000	1.32	-	-	-	-	-	-	-	-	-
	109.09.03	28.4	7.66	171	7.0	2.7	12.1	13.4	75,000	0.35	-	-	-	-	-	-	-	-	-
	109.10.05	25.0	7.34	226	5.2	2.1	7.9	7.0	48,000	1.02	0.339	1.48	<0.001	<0.003	<0.002	0.0008	<0.0003	0.006	0.016
	109.11.02	23.7	7.38	260	5.6	2.1	9.1	4.3	21,000	0.16	-	-	-	-	-	-	-	-	-
	109.12.01	19.8	7.32	114	9.2	<1.0	13.2	29.3	40,000	0.11	-	-	-	-	-	-	-	-	-
	110.01.04	18.0	7.14	120	9.3	3.0	10.9	62.7	340,000	0.28	0.200	0.86	<0.001	<0.003	<0.002	0.0005	<0.0003	0.003	0.013
	110.02.01	20.4	7.23	193	8.2	1.9	11.0	4.0	33,000	0.78	-	-	-	-	-	-	-	-	-
	110.03.02	18.2	7.39	174	8.0	3.9	10.7	39.8	260,000	0.61	-	-	-	-	-	-	-	-	-
	110.04.06	20.8	7.63	303	5.6	3.6	13.8	14.4	22,000	3.12	-	-	-	-	-	-	-	-	-
	110.05.04	25.5	7.40	210	6.1	3.3	14.5	12.8	42,000	0.79	0.179	1.34	<0.001	<0.003	<0.002	0.0006	<0.0003	0.002	0.012
	110.06.03	25.6	7.63	116	8.0	<1.0	10.8	21.8	62,000	0.28	-	-	-	-	-	-	-	-	-
	110.07.08	32.2	7.84	326	9.0	5.4	17.2	7.2	22,000	3.17	0.195	1.38	<0.001	<0.003	<0.002	0.0013	<0.0003	0.002	0.012
	110.08.03	27.7	7.71	166	7.2	3.3	9.7	6.6	43,000	0.57	-	-	-	-	-	-	-	-	-
	110.09.07	32.3	8.12	352	9.7	5.0	24.8	8.6	32,000	3.80	-	-	-	-	-	-	-	-	-
	110.10.05	28.6	7.51	351	5.6	4.3	13.6	12.3	26,000	3.24	0.319	1.39	<0.001	<0.003	<0.002	0.0013	<0.0003	0.003	0.009
	110.11.04	22.4	7.42	238	6.8	1.9	9.6	5.4	60,000	0.52	-	-	-	-	-	-	-	-	-
	110.12.10	19.9	7.54	180	8.2	2.9	7.6	8.6	75,000	0.53	-	-	-	-	-	-	-	-	-
	111.01.04	18.2	7.52	212	8.2	1.3	9.4	7.6	80,000	0.62	0.151	1.34	<0.001	<0.003	<0.002	0.0006	<0.0003	0.002	0.014
	111.02.10	17.8	7.53	165	8.9	2.4	6.3	7.6	220,000	0.29	-	-	-	-	-	-	-	-	-
	111.03.01	21.2	7.90	190	8.2	6.3	18.5	3.6	37,000	0.69	-	-	-	-	-	-	-	-	-
	111.04.06	21.0	7.54	162	9.1	2.1	9.3	4.0	73,000	0.13	0.102	0.88	<0.001	<0.003	<0.002	<0.0003	<0.0003	0.003	0.024
	111.05.03	19.2	7.46	135	8.8	2.8	6.5	20.0	75,000	0.19	-	-	-	-	-	-	-	-	-
乙類水體水質標準		-	6.5~9.0	-	≧5.5	≦2.0	-	≦25	≦5,000	≦0.3	≦0.05	-	0.005	0.01	0.05	0.05	0.001	0.03	0.5

註：1. 各項目之單位：水溫為℃、導電度為 μmho/cm25℃及大腸桿菌群為 CFU/100mL，其餘皆為 mg/L。
2. 底線為超過該測站河川分類水質標準，採 106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 1060071140 號令修正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3. 資料來源係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網」及本計畫彙整。

表 6.2-12 行政院環保署水質測站近 2 年監測結果(3/5)

測站	採樣日期	水溫	pH	導電度	DO	BOD	COD	SS	大腸桿菌群	氨氮	總磷	硝酸鹽氮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銅	鋅
實踐橋	109.04.06	-	-	-	-	-	-	-	-	-	0.228	0.96	<0.001	<0.003	<0.002	0.0003	<0.0003	0.010	0.009
	109.07.01	29.4	7.31	173	5.0	2.8	15.1	34.2	34,000	0.56	0.222	1.27	<0.001	0.003	<0.002	0.0009	<0.0003	0.018	0.013
	109.08.03	27.2	7.36	242	5.9	4.7	24.6	33.5	89,000	1.38	-	-	-	-	-	-	-	-	-
	109.09.03	29.9	7.64	194	6.5	3.3	11.6	15.4	90,000	0.33	-	-	-	-	-	-	-	-	-
	109.10.05	24.9	7.40	250	4.9	1.7	9.3	9.1	24,000	0.71	0.285	1.60	<0.001	<0.003	<0.002	0.0008	<0.0003	0.010	0.018
	109.11.02	23.5	7.45	312	5.7	1.7	12.1	4.1	2,700	0.56	-	-	-	-	-	-	-	-	-
	109.12.01	19.6	7.32	124	9.0	<1.0	14.0	45.7	49,000	0.14	-	-	-	-	-	-	-	-	-
	110.01.04	18.1	7.48	134	9.0	2.6	9.4	62.8	250,000	0.24	0.197	1.13	<0.001	0.003	<0.002	0.0005	<0.0003	0.007	0.024
	110.02.01	20.9	7.44	220	8.5	1.8	14.0	8.8	11,000	0.55	-	-	-	-	-	-	-	-	-
	110.03.02	17.9	7.44	226	7.1	4.0	10.6	36.5	230,000	0.68	-	-	-	-	-	-	-	-	-
	110.04.06	20.8	7.52	355	5.0	2.6	11.8	5.3	2,900	2.46	-	-	-	-	-	-	-	-	-
	110.05.04	25.8	7.42	226	5.9	4.6	15.0	12.3	5,800	0.49	0.183	1.50	<0.001	<0.003	<0.002	0.0007	<0.0003	0.016	0.025
	110.06.03	26.3	7.51	121	7.7	1.7	14.8	21.6	54,000	0.23	-	-	-	-	-	-	-	-	-
	110.07.08	32.1	7.80	440	7.0	3.9	15.4	8.4	46,000	1.33	0.133	2.03	<0.001	<0.003	<0.002	0.0011	<0.0003	0.012	0.012
	110.08.03	27.2	7.68	158	7.5	2.9	11.4	18.4	39,000	0.38	-	-	-	-	-	-	-	-	-
	110.09.07	33.1	8.36	377	11.1	5.6	23.8	9.8	28,000	1.70	-	-	-	-	-	-	-	-	-
	110.10.05	29.1	7.62	405	6.2	5.9	22.3	9.8	59,000	1.64	0.280	2.04	<0.001	<0.003	<0.002	0.0012	<0.0003	0.017	0.009
	110.11.04	22.5	7.46	283	6.5	1.6	11.8	9.5	27,000	0.37	-	-	-	-	-	-	-	-	-
	110.12.10	20.7	7.55	178	8.5	1.2	5.8	8.2	9,600	0.41	-	-	-	-	-	-	-	-	-
	111.01.04	18.1	7.60	242	8.2	2.0	11.7	4.8	54,000	0.51	0.116	1.61	<0.001	<0.003	<0.002	0.0005	<0.0003	0.011	0.013
	111.02.10	17.8	7.65	187	8.7	1.4	<4.0	5.8	160,000	0.28	-	-	-	-	-	-	-	-	-
	111.03.01	21.8	7.96	218	8.1	7.9	24.0	4.0	19,000	0.53	-	-	-	-	-	-	-	-	-
	111.04.06	21.4	7.44	218	9.0	1.5	6.5	5.2	41,000	0.32	0.072	0.94	<0.001	<0.003	<0.002	<0.0003	<0.0003	0.003	0.014
	111.05.03	19.2	7.41	143	8.6	2.4	5.7	21.0	85,000	0.16	-	-	-	-	-	-	-	-	-
丙類水體水質標準		-	6.5~9.0	-	≧4.5	≦4.0	-	≦40	≦10,000	≦0.3	-	-	0.005	0.01	0.05	0.05	0.001	0.03	0.5

註：1. 各項目之單位：水溫為℃、導電度為 μmho/cm25℃及大腸桿菌群為 CFU/100mL，其餘皆為 mg/L。
2. 底線為超過該測站河川分類水質標準，採 106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 1060071140 號令修正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3. 資料來源係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網」及本計畫彙整。

表 6.2-12 行政院環保署水質測站近 2 年監測結果(4/5)

測站	採樣日期	水溫	pH	導電度	DO	BOD	COD	SS	大腸桿菌群	氨氮	總磷	硝酸鹽氮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銅	鋅
江北橋	109.04.06	-	-	-	-	-	-	-	-	-	0.148	0.93	<0.001	<0.003	<0.002	<0.0003	<0.0003	0.003	0.010
	109.07.01	28.5	7.36	171	6.4	5.9	23.0	48.5	390,000	1.20	0.241	1.02	<0.001	<0.003	<0.002	0.0015	<0.0003	0.015	0.015
	109.08.03	27.3	7.44	198	7.0	4.1	19.4	32.9	230,000	0.69	-	-	-	-	-	-	-	-	-
	109.09.03	30.3	7.54	209	5.3	2.4	12.3	14.9	23,000	0.31	-	-	-	-	-	-	-	-	-
	109.10.05	25.2	7.31	237	5.0	2.3	9.3	6.6	25,000	0.53	0.238	1.63	<0.001	0.005	<0.002	0.0007	<0.0003	0.006	0.016
	109.11.02	24.0	7.45	296	6.3	3.6	13.6	5.4	63,000	0.69	-	-	-	-	-	-	-	-	-
	109.12.01	19.5	7.53	127	8.9	<1.0	16.4	56.8	48,000	0.10	-	-	-	-	-	-	-	-	-
	110.01.04	18.0	7.50	143	9.1	2.3	8.7	66.7	310,000	0.30	0.236	0.88	<0.001	<0.003	<0.002	0.0006	<0.0003	0.006	0.020
	110.02.01	21.9	7.14	226	7.8	3.1	13.2	4.3	24,000	0.61	-	-	-	-	-	-	-	-	-
	110.03.02	18.1	7.35	240	5.9	4.4	10.9	18.3	210,000	1.16	-	-	-	-	-	-	-	-	-
	110.04.06	21.9	7.49	308	5.6	5.6	12.6	24.4	210,000	2.00	-	-	-	-	-	-	-	-	-
	110.05.04	27.7	7.45	230	5.9	4.6	16.6	12.9	47,000	0.63	0.195	1.40	<0.001	0.003	<0.002	0.0008	<0.0003	0.005	0.014
	110.06.03	27.2	7.63	123	7.2	1.6	13.7	25.1	55,000	0.24	-	-	-	-	-	-	-	-	-
	110.07.08	31.9	7.94	389	8.9	5.0	16.8	10.3	34,000	0.80	0.127	1.86	<0.001	<0.003	<0.002	0.0009	<0.0003	0.004	0.010
	110.08.03	27.5	7.09	101	6.5	3.8	20.6	61.1	480,000	0.56	-	-	-	-	-	-	-	-	-
	110.09.07	33.5	7.60	354	7.4	6.4	33.2	12.2	400,000	1.55	-	-	-	-	-	-	-	-	-
	110.10.05	29.3	7.42	359	6.4	7.8	28.0	13.5	100,000	1.47	0.247	1.80	<0.001	<0.003	<0.002	0.0009	<0.0003	0.009	0.030
	110.11.04	22.9	7.36	262	6.3	2.1	9.5	7.1	38,000	0.64	-	-	-	-	-	-	-	-	-
	110.12.10	21.0	7.65	186	7.8	12.4	34.6	4.4	39,000	0.58	-	-	-	-	-	-	-	-	-
	111.01.04	18.2	7.64	218	7.2	2.2	11.2	3.5	60,000	0.44	0.135	1.57	<0.001	<0.003	<0.002	0.0004	<0.0003	0.002	0.012
	111.02.10	17.3	7.68	186	8.4	1.6	4.9	8.0	66,000	0.19	-	-	-	-	-	-	-	-	-
	111.03.01	22.9	7.74	208	7.6	8.9	33.2	3.6	22,000	0.41	-	-	-	-	-	-	-	-	-
	111.04.06	21.7	7.42	186	8.3	11.2	28.8	5.5	33,000	0.24	0.078	0.93	<0.001	<0.003	<0.002	<0.0003	<0.0003	0.002	0.014
	111.05.03	19.1	7.46	151	8.4	1.9	10.6	21.2	43,000	0.18	-	-	-	-	-	-	-	-	-
丙類水體水質標準		-	6.5~9.0	-	≧4.5	≦4.0	-	≦40	≦10,000	≦0.3	-	-	0.005	0.01	0.05	0.05	0.001	0.03	0.5

註：1. 各項目之單位：水溫為℃、導電度為 μmho/cm25℃及大腸桿菌群為 CFU/100mL，其餘皆為 mg/L。
2. 底線為超過該測站河川分類水質標準，採 106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 1060071140 號令修正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3. 資料來源係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網」及本計畫彙整。

表 6.2-12 行政院環保署水質測站近 2 年監測結果(5/5)

測站	採樣日期	水溫	pH	導電度	DO	BOD	COD	SS	大腸桿菌群	氨氮	總磷	硝酸鹽氮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銅	鋅
南湖大橋	109.04.06	-	-	-	-	-	-	-	-	-	0.244	0.87	<0.001	<0.003	<0.002	0.0004	<0.0003	0.018	0.013
	109.07.01	27.7	7.54	170	5.2	6.6	15.9	59.0	330,000	1.17	0.413	0.99	<0.001	0.004	<0.002	0.0016	<0.0003	0.015	0.014
	109.08.03	29.3	7.28	285	2.8	6.8	27.6	24.5	310,000	2.81	-	-	-	-	-	-	-	-	-
	109.09.03	29.2	7.37	219	2.0	2.9	13.4	17.4	110,000	1.15	-	-	-	-	-	-	-	-	-
	109.10.05	26.2	7.24	256	3.4	2.9	14.0	8.2	190,000	1.39	0.323	1.35	<0.001	<0.003	<0.002	0.0008	<0.0003	0.007	0.018
	109.11.02	23.3	7.31	291	3.7	4.8	15.5	5.6	62,000	2.01	-	-	-	-	-	-	-	-	-
	109.12.01	19.3	7.42	141	8.6	<1.0	18.7	59.9	200,000	0.24	-	-	-	-	-	-	-	-	-
	110.01.04	18.1	7.38	224	6.9	2.7	9.1	14.6	91,000	0.64	0.161	1.33	<0.001	<0.003	<0.002	0.0005	<0.0003	0.007	0.016
	110.02.01	19.8	7.10	226	4.3	4.1	14.9	3.4	100,000	1.26	-	-	-	-	-	-	-	-	-
	110.03.02	19.0	7.38	251	4.1	5.2	10.4	10.7	39,000	1.96	-	-	-	-	-	-	-	-	-
	110.04.06	21.6	7.53	316	6.2	6.6	20.2	6.2	280,000	2.85	-	-	-	-	-	-	-	-	-
	110.05.04	27.7	7.31	236	3.0	5.8	20.7	13.0	340,000	1.45	0.279	1.13	<0.001	<0.003	<0.002	0.0009	<0.0003	0.004	0.010
	110.06.03	28.7	7.57	154	6.5	1.7	14.3	23.4	54,000	0.43	-	-	-	-	-	-	-	-	-
	110.07.08	29.7	7.40	363	0.9	4.1	15.6	9.3	410,000	2.92	0.279	1.00	<0.001	<0.003	<0.002	0.0012	<0.0003	0.004	0.012
	110.08.03	27.5	7.60	158	5.8	4.8	20.9	60.6	290,000	0.94	-	-	-	-	-	-	-	-	-
	110.09.07	29.9	7.42	323	1.6	5.5	19.0	6.5	500,000	2.86	-	-	-	-	-	-	-	-	-
	110.10.05	27.7	7.27	378	2.0	4.8	16.9	17.5	330,000	2.72	0.264	1.23	<0.001	<0.003	<0.002	0.0011	<0.0003	0.003	0.010
	110.11.04	22.2	7.31	259	4.4	1.7	13.1	4.4	31,000	1.27	-	-	-	-	-	-	-	-	-
	110.12.10	20.2	7.53	210	6.9	1.9	6.3	5.8	200,000	0.69	-	-	-	-	-	-	-	-	-
	111.01.04	17.7	7.29	242	5.7	2.3	11.6	5.0	110,000	1.25	0.180	1.46	<0.001	<0.003	<0.002	0.0005	<0.0003	0.010	0.019
	111.02.10	18.3	7.38	198	7.5	1.3	7.4	5.1	150,000	0.37	-	-	-	-	-	-	-	-	-
	111.03.01	19.0	7.56	226	6.4	1.6	13.1	4.4	89,000	0.71	-	-	-	-	-	-	-	-	-
	111.04.06	21.9	7.44	190	7.4	1.2	9.2	5.4	48,000	0.49	0.115	0.86	<0.001	<0.003	<0.002	<0.0003	<0.0003	0.002	0.015
	111.05.03	18.8	7.39	168	7.6	2.4	8.4	17.9	39,000	0.29	-	-	-	-	-	-	-	-	-
丁類水體水質標準		-	6.0~9.0	-	≧3.0	≦8.0	-	≦100	-	-	-	-	0.005	0.01	0.05	0.05	0.001	0.03	0.5

註：1. 各項目之單位：水溫為℃、導電度為 μmho/cm25℃及大腸桿菌群為 CFU/100mL，其餘皆為 mg/L。
2. 底線為超過該測站河川分類水質標準，採 106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 1060071140 號令修正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3. 資料來源係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網」及本計畫彙整。

表 6.2-13 本計畫路線鄰近河川水質調查結果

項目	保長坑溪(保長坑橋)			丙類水體水質標準
	111 年 2 月	111 年 3 月	111 年 5 月	
水溫(℃)	16.3	21.9	23.3	-
pH	6.2	8.3	8.0	6.5~9.0
導電度(μmho/cm)	81	108	104	-
溶氧量(mg/L)	9.2	7.6	8.2	≧4.5
生化需氧量(mg/L)	4	ND	ND	≦4.0
化學需氧量(mg/L)	-	2.1	4.1	-
懸浮固體(mg/L)	10	ND	5.0	≦40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8.2×10^3	2.2×10^3	1.4×10^4	≦10,000
氨氮(mg/L)	<0.02	0.3	0.03	≦0.3
總磷(mg P/L)	0.016	0.018	0.020	-
硝酸鹽氮(mg/L)	0.69	0.47	0.51	-
鎘(mg/L)	ND	ND	ND	0.005
鉛(mg/L)	<0.005	ND	ND	0.01
鉻(mg/L)	<0.00025	ND	ND	-
砷(mg/L)	ND	ND	ND	0.05
汞(mg/L)	ND	ND	ND	0.001
銅(mg/L)	ND	ND	ND	0.03
鋅(mg/L)	0.024	0.003	0.007	0.5
鎳(mg/L)	ND	ND	ND	0.1
RPI	1.5	1	1	-
污染程度	未(稍)受污染	未(稍)受污染	未(稍)受污染	-

註：1.參考本計畫環評階段於 111 年 2 月、3 月及 4 月進行補充調查。
2.依據 106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 1060071140 號令修正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作為現況分析基準。
3.樣品測值小於方法偵測極限以"ND"表示，測值大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定量極限以"<數字"表示，超出標準值以"底線"表示。

表 6.2-14 行政院環保署地下水水質測站近 2 年監測結果(1/2)

測站	採樣日期	水面至井口深度(m)	水溫(℃)	導電度(μmho/cm25℃)	pH	溶氧(mg/L)	總硬度(mg/L)	總溶解固體物(mg/L)	氯鹽(mg/L)	氨氮(mg/L)	硝酸鹽氮(mg/L)	硫酸鹽(mg/L)	總有機碳(mg/L)	總酚(mg/L)	鐵(mg/L)	錳(mg/L)
碇內國中	109.02.15	5.342	24.5	221	5.85	0.0	51.5	127	20.8	0.41	<0.01	31.4	0.70	<0.0060	1.26	0.980
	109.05.28	5.539	22.8	263	5.73	0.2	76.2	175	20.3	0.35	0.11	50.7	0.59	0.0070	0.472	0.823
	109.08.25	7.445	24.0	280	5.42	0.9	77.1	143	22.2	0.28	0.44	63.4	0.45	<0.0060	0.021	0.827
	109.10.30	5.542	24.7	272	5.66	0.2	82.3	142	20.6	0.39	0.58	49.5	0.66	<0.0060	0.026	0.658
	110.02.25	5.035	24.5	276	5.87	0.3	82.8	182	19.2	0.52	<0.01	43.5	1.07	0.0096	0.977	0.650
	110.05.14	5.730	23.8	261	5.60	0.4	72.9	188	19.9	0.29	<0.01	55.1	0.61	<0.0060	0.417	0.770
	110.11.19	5.082	24.5	262	5.53	0.1	70.4	194	22.3	0.43	<0.01	46.2	0.65	<0.0060	0.970	0.913
建德國小	109.02.14	9.394	26.3	481	7.12	0.1	185	254	22.7	2.28	<0.01	17.6	2.18	<0.0060	4.14	0.268
	109.05.25	8.787	25.4	486	7.13	0.2	194	260	21.7	2.12	0.01	11.8	2.07	<0.0060	3.41	0.273
	109.08.24	9.511	25.7	473	7.22	0.1	182	256	22.5	1.85	<0.01	4.0	2.16	<0.0060	3.95	0.209
	109.10.29	9.606	26.2	464	7.11	0.4	190	249	20.5	1.78	<0.01	9.6	2.12	0.0084	4.59	0.244
	110.02.24	9.300	26.4	486	7.18	0.4	192	317	20.2	1.05	<0.01	16.2	2.32	<0.0060	4.02	0.196
汐止國小	109.11.11	4.830	24.9	548	6.65	3.4	204	346	18.5	0.02	0.68	48.0	0.81	<0.0060	0.010	<0.005
	110.11.11	5.408	24.6	531	6.65	2.7	262	342	11.1	<0.01	0.73	63.1	0.78	<0.0060	0.034	0.015
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第二類)		--	--	--	--	--	750	1250	625	0.25	625	--	10	0.14	1.5	0.25

註：1.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102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之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本計畫區域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地下水，故屬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2.底線為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第二類)。
3.資料來源係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網」及本計畫彙整。

表 6.2-14 行政院環保署地下水水質測站近 2 年監測結果(2/2)

測站	採樣日期	水面至井口深度(m)	水溫(℃)	導電度(μmho/cm25℃)	pH	溶氧(mg/L)	總硬度(mg/L)	總溶解固體物(mg/L)	氯鹽(mg/L)	氨氮(mg/L)	硝酸鹽氮(mg/L)	硫酸鹽(mg/L)	總有機碳(mg/L)	總酚(mg/L)	鐵(mg/L)	錳(mg/L)
友二里老人活動中心	109.02.14	2.612	24.4	492	6.83	0.3	161	259	15.1	0.04	0.21	74.8	0.42	<0.0060	5.77	0.221
	109.05.25	2.464	24.1	504	6.84	0.5	174	320	16.0	0.13	0.11	77.7	0.71	<0.0060	4.44	0.266
	109.08.24	2.821	24.0	504	6.80	0.2	172	289	15.6	0.08	<0.01	83.6	0.48	<0.0060	5.82	0.255
	109.10.29	2.586	24.5	522	6.77	0.3	181	300	14.8	0.11	0.06	89.1	0.49	<0.0060	10.7	0.318
	110.02.24	2.625	24.1	507	6.84	0.4	189	373	11.5	0.07	<0.01	75.8	0.46	<0.0060	6.59	0.170
	110.11.18	3.067	25.2	517	6.94	0.2	164	393	16.1	0.11	0.03	80.0	0.41	<0.0060	4.58	0.143
五堵國小	109.02.14	8.765	25.1	287	5.29	2.9	41.8	160	21.9	1.27	0.21	67.6	0.98	<0.0060	0.034	1.75
	109.05.25	8.709	25.8	277	5.28	0.5	47.3	169	20.8	0.61	0.21	69.0	0.79	<0.0060	1.54	2.02
	109.08.24	9.242	25.6	299	5.38	0.5	49.8	238	22.0	0.50	<0.01	66.6	0.70	<0.0060	7.44	3.08
	109.10.29	8.575	26.0	270	5.32	0.3	49.2	147	17.4	0.91	<0.01	65.5	0.78	0.0089	3.74	2.00
	110.02.24	8.832	25.6	314	5.46	0.6	73.2	223	17.4	1.01	<0.01	72.1	0.70	<0.0060	8.81	1.96
	110.05.14	9.178	25.7	308	5.48	0.3	73.7	238	22.6	0.55	<0.01	85.2	1.38	0.0074	5.67	1.93
	110.11.18	9.174	26.7	259	5.48	0.1	56.3	192	17.1	0.72	0.02	51.4	0.74	<0.0060	5.84	2.22
玉成國小	109.05.12	1.975	24.9	827	6.97	1.3	344	484	26.9	2.92	0.49	18.7	5.45	0.0169	2.08	0.452
	109.11.11	1.925	24.9	793	6.92	0.5	329	452	24.2	2.49	0.29	8.1	4.35	0.0086	2.13	0.623
	110.05.11	2.074	25.7	853	7.02	0.5	355	488	32.8	3.71	0.03	9.8	3.41	0.0092	1.03	0.538
	110.11.11	1.887	25.0	792	6.90	0.7	345	468	21.4	3.19	0.12	6.6	3.98	<0.0060	3.63	0.504
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第二類)		--	--	--	--	--	750	1250	625	0.25	625	--	10	0.14	1.5	0.25

註：1.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102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之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本計畫區域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地下水，故屬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2.底線為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第二類)。
3.資料來源係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網」及本計畫彙整。

四、 廢棄物

1. 一般廢棄物處理現況

一般廢棄物處理主要採焚化處理，經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目前基隆市地區有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新北市地區計有樹林、八里及新店垃圾焚化廠、臺北市地區計有北投、木柵及內湖垃圾焚化廠；其中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每日設計處理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 600 公噸/日，樹林廠每日設計處理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 1,350 公噸/日，八里廠每日設計處理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 1,350 公噸/日，新店廠每日設計處理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 900 公噸/日，北投廠每日設計處理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 1,800 公噸/日，木柵廠每日設計處理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 1,500 公噸/日，內湖廠每日設計處理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 900 公噸/日。另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有掩埋場暨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系統網站，目前臺北市地區可使用之垃圾掩埋場僅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新北市地區可使用之垃圾掩埋場僅有八里垃圾掩埋場。110 年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垃圾焚化量分別為 98,273、502,819 及 208,452 及公噸，新北市與臺北市垃圾之剩餘掩埋量為 458,553 公噸與 253,639 公噸。各焚化廠詳細 110 年營運情形詳如**表 6.2-15** 所示。

表 6.2-15 110 年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轄內垃圾焚化廠營運情形

廠別		日設計焚化處理量(公噸)	總進廠量(公噸)	一般廢棄物進廠量(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公噸)	焚化處理量(公噸)
基隆市	基隆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600	193,876.51	154,962.99	38,913.52	189,322.02
新北市	新店垃圾焚化廠	900	218,043.43	214,701.40	3,342.03	220,494.30
	樹林垃圾焚化廠	1,350	287,350.90	257,030.72	30,320.18	292,595.10
	八里垃圾焚化廠	1,350	397,226.69	377,432.53	19,794.16	395,122.14
臺北市	北投垃圾焚化廠	1,800	416,058.01	139,709.11	276,348.90	405,279.36
	木柵垃圾焚化廠	1,500	259,064.41	116,480.45	142,583.96	251,558.76
	內湖垃圾焚化廠	900	140,285.07	69,476.94	70,808.13	137,799.43
合計		8,400	1,911,905.02	1,329,794.14	582,110.88	1,892,171.11

資料來源：https://swims.epa.gov.tw/Statistics/Statistics_Year.aspx，111 年 8 月查詢。

2. 事業廢棄物管理

在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面，經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資料」，截至 111 年 8 月止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及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家數分別共 83、846 及 402 家，其中甲級各有 3、23

及 4 家；乙級各有 62、690 及 268 家；丙級 18、133 及 130 家。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家數分別共有 5、7 及 1 家，其中甲級各有 1、4、1 家；乙級基隆市有 4 家，新北市有 3 家，臺北市並無乙級處理機構。事業產出之廢棄物，除部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送垃圾焚化廠處理外，其餘均委託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轄內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 111 年許可情形詳如**表 6.2-16** 所示。

表 6.2-16 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情形

縣市	清除機構許可家數				處理機構許可家數		
	合計	甲級	乙級	丙級	合計	甲級	乙級
基隆市	83	3	62	18	5	1	4
新北市	846	23	690	133	7	4	3
臺北市	402	4	268	130	1	1	-
合計	1,331	30	1,020	281	13	6	7

資料來源：https://waste1.epa.gov.tw/Grant/GS-UC60/QryGrantData.aspx，111 年 8 月查詢。

五、 生態環境

參考本計畫環評階段，陸域生態調查範圍分為衝擊區(計畫路線外推 200 公尺)及對照區(計畫路線外推 200 公尺~1,000 公尺)，針對哺乳類(含蝙蝠)、鳥類、兩棲類、爬蟲類等陸域動物進行 2 季各四天三夜調查。另設置 4 架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有效工作時間大致為 111 年 3 月 23 日~111 年 5 月 19 日，總工作時數為 5,371.47 小時。水域生態測站選擇於基隆河共設立 3 處測站，針對魚類、蝦蟹螺貝類、水生昆蟲、蜻蛉目成蟲、浮游植物及附著性藻類進行調查，並於 111 年 2 月 22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完成第一季調查及 111 年 5 月 16 日至 1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第二季調查。

為進一步了解計畫沿線自然度較高之次生林範圍生態現況，新增設置 3 架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有效工作時間為 111 年 12 月 16 日~112 年 1 月 30 日，並於本計畫與基隆河鄰近或交會處，新增設立 4 站水域調查測站進行 1 季調查。調查範圍、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架設位置及水陸域測站位置詳如測站位置如**圖 6.2-3** 所示，調查結果說明如后。

1. 陸域植物生態

(1) 植物名錄及種類統計

調查結果共發現植物 149 科 461 屬 663 種，物種歸隸特性則如**表 6.2-17** 所示。依形態區分，共包括 157 種喬木、93 種灌木、75 種藤本及 338 種草本，以草本植物佔多數(51.0%)；依屬性區分，則包含 29 種特有種、434 種非特有原生種、91 種歸化種及 109 種栽培種，以非特有原生物種最多(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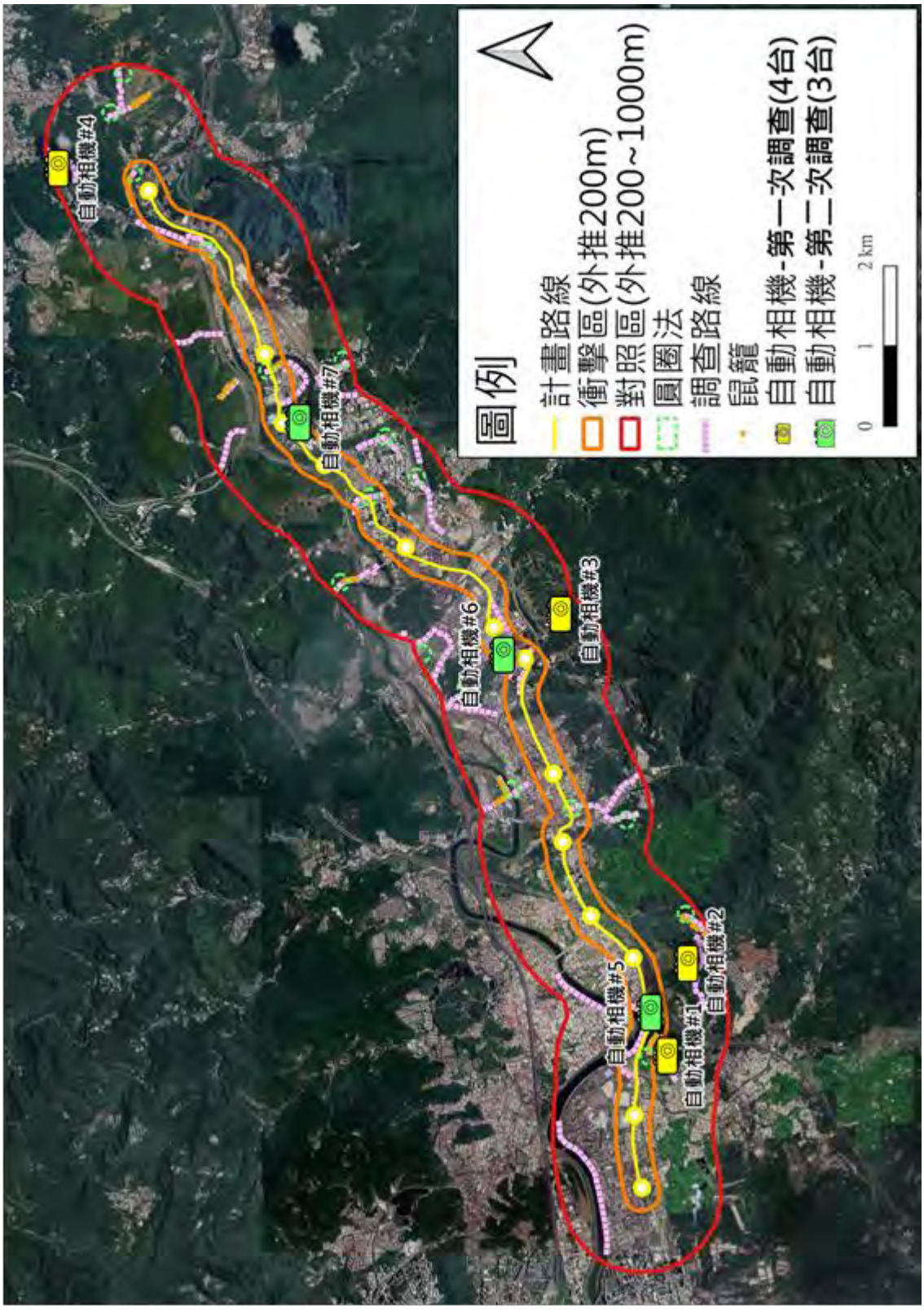

圖 6.2-3　調查範圍及水陸域測站位置圖

表 6.2-17 植物物種歸隸特性

物種歸隸特性		蕨類植物		裸子植物		雙子葉植物		單子葉植物		小計		總計
		衝擊區	對照區	衝擊區	對照區	衝擊區	對照區	衝擊區	對照區	衝擊區	對照區	
類別	科數	20	29	3	5	75	96	19	19	117	149	149
	屬數	26	48	3	6	238	318	73	89	340	461	461
	種數	39	82	3	6	320	465	83	110	445	663	663
型態	喬木	1	3	3	5	80	140	6	9	90	157	157
	灌木	0	0	0	1	58	87	2	5	60	93	93
	藤本	0	0	0	0	40	64	4	11	44	75	75
	草本	38	79	0	0	142	174	71	85	251	338	338
屬性	特有	0	1	0	1	7	21	0	6	7	29	29
	原生(非特有)	38	80	0	1	155	284	48	69	241	434	434
	歸化	1	1	0	0	80	80	10	10	91	91	91
	栽培	0	0	3	4	78	80	25	25	106	109	109
列名文資法稀有植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評等級	第一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二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三級	0	0	0	1	0	0	0	0	0	1	1
	第四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植物紅皮書(保育等級)	EW	0	0	0	0	0	0	0	0	0	0	0
	RE	0	0	0	0	0	0	0	0	0	0	0
	CR	0	0	0	0	0	0	0	0	0	0	0
	EN	0	0	0	1	0	1	0	0	0	2	2
	VU	0	0	0	1	0	0	0	2	0	3	3
	NT	0	0	0	0	0	1	0	0	0	1	1
	LC	37	79	0	0	160	301	48	73	245	453	453
	DD	1	2	0	0	2	2	0	0	3	4	4
	NA	1	1	3	4	160	151	0	35	164	191	191
	NE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文資法：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2371 號令修正)中所認定珍貴稀有植物

2.環評等級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

3.植物紅皮書：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臺灣植物紅皮書編輯委員會，2017)。

4.衝擊區：計畫路線外推 200 公尺；對照區：計畫路線外推 200~1,000 公尺之間。

(2) 特稀有植物

依據「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共發現 2 種瀕危(EN)等級之竹柏和菲島福木，3 種易危(VU)等級之臺灣肖楠、番仔林投和蒲葵，另外記錄到 1 種接近接近受脅(NT)等級之榔榆。以上物種在本案調查範圍內皆屬人為栽植，發現位置均位於對照區，分布位置詳見圖 6.2-4。

調查結果共發現特有種 29 種，分別為臺灣肖楠、大錦蘭、臺灣澤蘭、小梗木薑子、香楠、山芙蓉、玉山紫金牛、臺灣赤楠、臺灣何首烏、桶鈎藤、水柳、青楓、臺灣欒樹、小花鼠刺、山香圓、森氏紅淡比、石朴、三葉崖爬藤、臺灣百合、臺灣油點草、桂竹和大輪月桃。臺灣肖楠零星分布於臺灣北部及中部中低海拔山區，亦做為中海拔山區的主要造林樹種之一，水柳主要分布於臺灣全島低海拔溪流或荒廢地，其餘物種皆廣泛分布於臺灣中低海拔山區，其中青楓和臺灣欒樹普遍栽植作為行道樹和庭園綠美化用途。

(3) 植物自然度調查

植被大致可分為次生林、草生地、人工綠帶、水域及人工建物等類型，植被及自然度分布詳**圖 6.2-5**。

A. 次生林(自然度 5b)：為本區分布面積第二廣之區域，屬於低海拔的天然闊葉林，地理位置接近人為活動區域，皆有人為干擾痕跡，而後逐漸恢復，在本案主要分布於計畫路線外圍。根據樣區調查結果顯示，調查範圍內之次生林先前應為造林地、農耕地或荒廢果園等，全區已無原始林存在，現存主要植被以干擾後自然演替之次生林為主，林相已漸回復至榕楠林的組成結構。綜合過去造林物種，計有相思樹和廣東油桐等樹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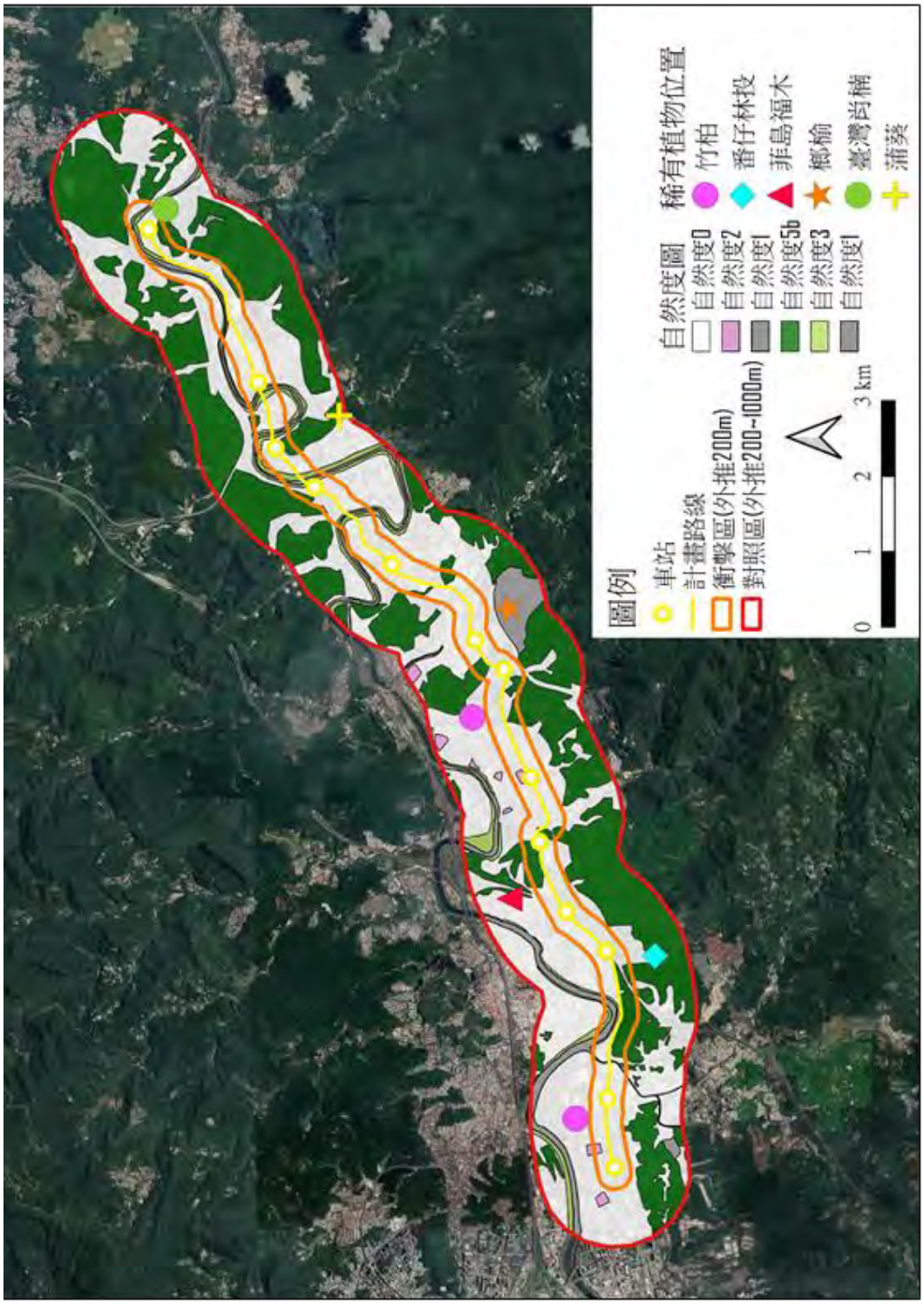

圖 6.2-4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植物發現位置及自然度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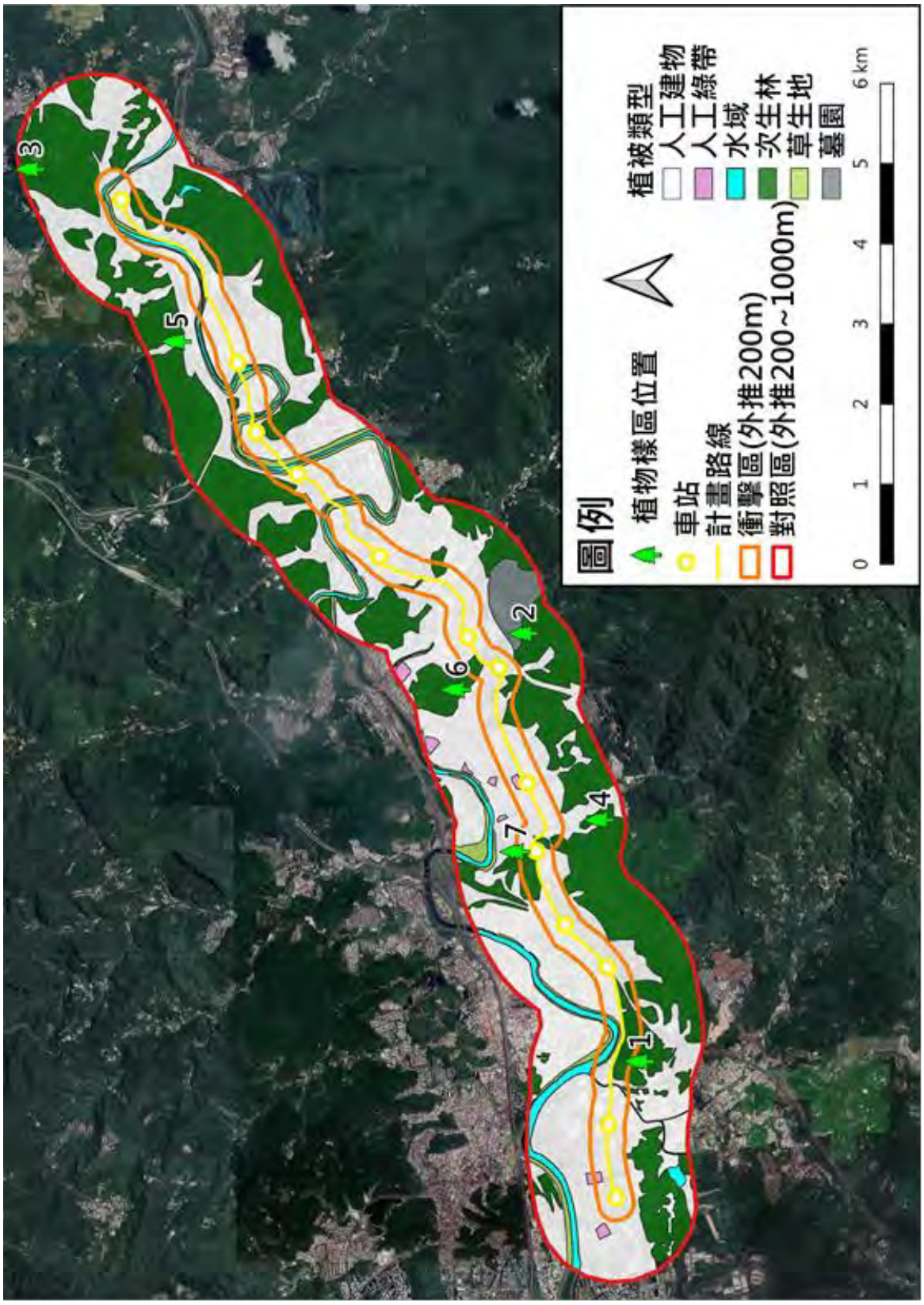

圖 6.2-5　植物樣區位置及土地利用類型分布圖

B. 草生地(自然度 3)：此類之植被主要分布於基隆河畔兩側，鄰近於人工建物之周圍，除了零星的灌木如銀合歡、水柳、小葉桑和構樹外，較大面積由草本植物所組成如象草、甜根子草、五節芒、大花咸豐草、巴拉草、水丁香、翠蘆利和葎草所組成。

C. 人工綠帶(自然度 2)：零星鑲嵌於人工建物範圍內，此類型植被主要包含公園、綠地、校園等範圍，物種組成多為景觀植物和草坪雜草等，其中可見黑板樹、榕樹、木棉、馬拉巴栗、金露花、叢立孔雀椰子、美人蕉、野莧菜、天胡荽、鼠麴草、長柄菊、非洲鳳仙花、文珠蘭和孤挺花等植物。

D. 水域(自然度 1)：主要的河川為基隆河，流向為由東北向西南，河川旗區蜿蜒，流域範圍較廣。河床分為天然沖刷和人工建造而成，人工堤防處幾無植被分布，僅於部分沙洲及河岸兩側有少量親水植物，可見者有木賊、銅錢草、甜根子草、水丁香、短葉水蜈蚣、斷節莎和布袋蓮等。

E 墓園(自然度 1)：為汐止區第二公墓，所在地為經開墾山坡地，原生植被已不復見。墓園常見具風水及民俗宗教用途之物種，如榕樹及龍柏等。於較少人為干擾之地則有原生物種，如五節芒、芒萁、哈哼花、過山龍、短毛堇菜、爵床及米碎柃木等。

F. 人工建物(自然度 0)：包含了房舍、道路、空地、菜園及停車場等，是自然度最低之區域，同時為調查範圍內最廣的類型。本區幾無植物覆蓋，所見皆為人為栽植的行道樹、園藝物種或農作物，常見者為小葉欖仁樹、黑板樹、馬拉巴栗、樟樹、通泉草、泥花草、地毯草、泥花草等植物。

(4) 植被歧異度分析

木本植物歧異度指數分析如**表 6.2-18** 所示，除樣區 4 以外，其餘樣區均勻度皆為良好等級，表示樣區中物種多樣且各物種之數量平均，故推測樣區屬於較無人為擾動之次生林，環境良好且趨近於天然。樣區 4 均勻度為均等等級，樣區中物種數偏少，由於鵝掌柴植株數量於樣區中所占比例高，具有明顯優勢物種而使均勻度較低。

地被植物歧異度指數分析如**表 6.2-19** 所示，樣區 2、樣區 5、樣區 6 及樣區 7 均勻度較高為良好等級，表示樣區中物種數量較為豐富多元且覆蓋度平均。樣區 1、樣區 3 及樣區 4 因少部分物種覆蓋度遠高於其他物種，因此均勻度偏低。

表 6.2-18 樣區上木層植物指數分析

樣區	種數(S)	λ	*H'*	N_1	N_2	*Es*	均勻度	整體均勻度
樣區 1	7	0.17	1.86	6.43	6.06	0.93	良好	良好
樣區 2	9	0.17	1.98	7.22	5.82	0.77	良好	
樣區 3	7	0.17	1.84	6.30	5.82	0.91	良好	
樣區 4	5	0.35	1.30	3.68	2.86	0.69	均等	
樣區 5	9	0.14	2.06	7.87	7.12	0.89	良好	
樣區 6	6	0.31	1.43	4.19	3.27	0.71	良好	
樣區 7	9	0.16	1.98	7.22	6.08	0.82	良好	

註： 1. λ 為 Simpson 指數，(ni/N)2 為隨機從樣區的樣本中挑選 1 個體，進行兩次挑選，兩次均挑選到物種 i 的機率。此指數介於 0～1，如果優勢度集中於少數種時，λ 值愈高，若各物種的豐富度一致，則數值越低。

2. H'為 Shannon 指數，此指數受種數及其豐富度影響，當物種數愈多，各物種間的豐富度越相近，計算所得的數值愈高；若樣區內存在優勢物種，則數值越低。

3. N1 此指數為 Shannon 指數取自然對數而來，此指數介於 0-S(S 為樣區所調查到的物種數) ，當樣區內各物種的豐富度一致時，N1 指數會等於 S；若樣區內存在有優勢物種時，則此指數將遠低於 S 值。

4. N2 此指數由 Simpson 指數取倒數而來，此指數介於 0-S(S 為樣區所調查到的物種數)，當樣區內各物種的豐富度一致時，數值會等於 S；若樣區內存在有明顯優勢物種時，數值將遠低於 S 值

5. Es 此指數可以明顯的指示出植物社會組成的均勻程度。指數愈高，則代表該植物社會組成均勻度高：反之，如果此社會只有一種時，指數為 0。根據數值的大小，可將樣區之均勻程度粗分為以下三個等級，良好：Es>0.7；均等： 0.5<Es≤0.7；不均勻：Es≤0. 5。

表 6.2-19 樣區地被層植物指數分析

樣區	種數(S)	λ	H'	N_1	N_2	Es	均勻度	整體均勻度
樣區 1	19	0.26	1.72	5.60	3.88	0.62	均等	良好
樣區 2	21	0.09	2.71	15.05	11.21	0.73	良好	
樣區 3	12	0.20	2.00	7.42	5.00	0.62	均等	
樣區 4	21	0.10	2.64	14.08	10.03	0.69	均等	
樣區 5	28	0.05	3.15	23.44	19.92	0.84	良好	
樣區 6	30	0.06	3.12	22.76	17.25	0.75	良好	
樣區 7	23	0.07	2.91	18.41	14.47	0.77	良好	

註： 1. λ 為 Simpson 指數，(ni/N)2 為隨機從樣區的樣本中挑選 1 個體，進行兩次挑選，兩次均挑選到物種 i 的機率。此指數介於 0～1，如果優勢度集中於少數種時，λ 值愈高，若各物種的豐富度一致，則數值越低。

2. H'為 Shannon 指數，此指數受種數及其豐富度影響，當物種數愈多，各物種間的豐富度越相近，計算所得的數值愈高；若樣區內存在優勢物種，則數值越低。

3. N1 此指數為 Shannon 指數取自然對數而來，此指數介於 0-S(S 為樣區所調查到的物種數) ，當樣區內各物種的豐富度一致時，N1 指數會等於 S；若樣區內存在有優勢物種時，則此指數將遠低於 S 值。

4. N2 此指數由 Simpson 指數取倒數而來，此指數介於 0-S(S 為樣區所調查到的物種數)，當樣區內各物種的豐富度一致時，數值會等於 S；若樣區內存在有明顯優勢物種時，數值將遠低於 S 值

5. Es 此指數可以明顯的指示出植物社會組成的均勻程度。指數愈高，則代表該植物社會組成均勻度高：反之，如果此社會只有一種時，指數為 0。根據數值的大小，可將樣區之均勻程度粗分為以下三個等級，良好：Es>0.7；均等： 0.5<Es≤0.7；不均勻：Es≤0. 5。

(5) 可能受工程影響之胸徑大於 10 公分喬木

本計畫環評階段針對開發範圍進行樹木調查，胸徑大於 10 公分可能受開發行為影響之喬木共約 62 種 528 株，詳表 6.2-20 所示。其中原生種喬木約 357 株進行移植，外來種及先驅物種約 171 株，外來種予以移除，並以 1:1 補植適合當地生長原生種喬木，移補植喬木驗收時，移植、新植喬木死亡應全數補植。樹木移補植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日起算至 2 年養護期間，每半年進行一次樹木生長狀況調查。鄰近地區約有 534 株樹木需求，分別有調和街轉運站、天外天復育公園、五堵國小等需樹單位及本計畫車站綠化規劃，另經洽詢相關單位確認，本計畫路線不涉及沿線轄區公告受保護之樹木、珍貴樹木或老樹。

表 6.2-20 可能受工程影響之胸徑大於 10 公分之喬木樹種及株數統計

計畫路線站體/站體間	樹種及株數
八堵站	構樹 2 株、山櫻花 3 株、桑樹 1 株、白匏子 1 株、正榕 1 株，共計 8 株
八堵站-七堵站	小葉欖仁 2 株、血桐 12 株、構樹 6 株、桑樹 1 株、亞歷山大椰子 5 株、苦楝 4 株、茄苳 10 株、九芎 6 株、臺灣欒樹 3 株、山黃麻 1 株、銀合歡 1 株、樟樹 2 株、白匏子 1 株、山櫻花 1 株，共計 55 株
七堵站	艷紫荊 3 株、山黃麻 1 株、桑樹 1 株、山櫻花 8 株、楓香 1 株、蒲葵 3 株、福木 1 株、蘭嶼羅漢松 24 株、正榕 1 株，共計 43 株
七堵站-六堵站	正榕 8 株、龍柏 2 株、臺灣欒樹 4 株、山櫻花 2 株、小葉羅漢松 1 株、白玉蘭 2 株、野桐 1 株、福木 1 株、桑樹 1 株，共計 22 株
六堵站	菲律賓榕 1 株、江某 2 株、水同木 3 株、白匏子 2 株、檳榔 10 株、水麻 1 株、桑樹 1 株、香葉樹 1 株、芒果 1 株、蒲葵 2 株、正榕 2 株，共計 26 株
六堵站-百福站	山櫻花 1 株、樟樹 1 株、桑樹 1 株、白匏子 1 株、茄苳 1 株、構樹 1 株、楓香 1 株，共計 7 株
百福站	小葉欖仁 4 株、黑板樹 4 株、羊蹄甲 1 株、茄苳 2 株、洋紫荊 1 株、香楠 1 株、菩提樹 2 株，共計 15 株
百福站-北五堵站	樟樹 1 株、垂榕 3 株、臺灣欒樹 2 株、小葉欖仁 2 株、土肉桂 1 株，共計 9 株
北五堵站	陰香 5 株、烏桕 1 株、茄苳 1 株、血桐 1 株，共計 8 株
北五堵站-保長坑站(1)	野桐 4 株、銀合歡 1 株、臺灣櫸 14 株、榔榆 1 株、茄苳 12 株、山櫻花 1 株、木棉 2 株、大王椰子 5 株、蓮霧 2 株，共計 43 株
保長坑站(1)	正榕 1 株、島榕 1 株，共計 2 株
保長坑站(1)-保長坑站(2)	楊桃 1 株、青楓 1 株、柚子 1 株、水黃皮 1 株、蘭嶼羅漢松 1 株、相思樹 1 株、貝殼杉 1 株、食茱萸 1 株、亞歷山大椰子 7 株、龍眼 1 株，共計 16 株
保長坑站(2)	茄苳 1 株、貝殼杉 1 株、龍眼 1 株、檳榔 3 株、血桐 1 株、山櫻花 1 株，共計 8 株
保長坑站(2)-汐止區公所站	檳榔 1 株、食茱萸 2 株、桑樹 7 株、檸檬 1 株、芒果 3 株、構樹 2 株、樟樹 9 株、美人樹 6 株、水黃皮 53 株、雀榕 1 株、茄苳 11 株、印度紫檀 10 株、正榕 11 株、土肉桂 1 株，共計 147 株
樟樹灣站-南陽大橋站	無
南陽大橋站	大花紫薇 1 株
南陽大橋站-南港展覽館站	無
南港展覽館站	臺灣欒樹 1 株
南港展覽館站-南港站	無
南港站	小葉欖仁 4 株、正榕 18 株、臺灣欒樹 6 株、樟樹 6 株、雞冠刺桐 2 株、黃椰子 2 株、大王椰子 9 株、楓香 9 株、雀榕 1 株、榔榆 4 株、白玉蘭 1 株、柚子 1 株、肯氏蒲桃 17 株、黑板樹 3 株、洋紫荊 3 株、茄苳 24 株、九芎 7 株，共計 117 株

2. 陸域動物生態

(1) 調查結果

A. 哺乳類(含蝙蝠)：綜合兩季哺乳類(不含蝙蝠類、含紅外線自動相機)調查共記錄到 9 科 13 種，所記錄物種大多為臺灣北平原至低海拔丘陵普遍常見物種。兩季蝙蝠類調查則共記錄到 2 科 5 種 167 聲音次，調查到的物種除臺灣大堤鼻蝠外，其餘為普遍種常見物種。

B. 鳥類：調查結果調查共記錄到 30 科 52 種 2,362 隻次。調查紀錄顯示本區鳥類相主要由陸生性鳥類組成，水鳥有小環頸鴴、臺灣紫嘯鶇、白鶺鴒、灰鶺鴒、磯鷸、小白鷺、夜鷺及鸕鷀共計 8 種，主要分布於調查範圍內河川水域周邊。所記錄到的鳥類中除八哥、黑領椋鳥(引進種)、黃尾鴝、藍腹鷴、白腰鵲鴝(引進種)為不普遍種，黑鳶為稀有種外，其餘均為臺灣北平原至低海拔丘陵普遍常見物種。

許多種鳥類兼具多重留鳥或候鳥族群，本報告依據中華民國野鳥學會鳥類紀錄委員會在 106 年公布的臺灣鳥類名錄，取其中最普遍的族群進行以下遷徙屬性分析。本計畫調查所發現之 52 種(含紅外線相機記錄)鳥類中，共有夏候鳥 3 種(家燕、小白鷺、黃頭鷺)、冬候鳥 9 種(鸕鷀、小環頸鴴、磯鷸、紅尾伯勞、極北柳鶯、黃尾鴝、白腹鶇、白氏地鶇、灰鶺鴒)、籠中逸出鳥 6 種(白腰鵲鴝、白尾八哥、家八哥、黑領椋鳥、野鴿、喜鵲)。由調查紀錄可得知，本區調查範圍內之鳥類主要是以留鳥族群所組成。

C. 兩棲類及爬蟲類：兩棲類調查結果共記錄到 6 科 15 種 423 隻次。所記錄到的物種除福建大頭蛙為局部普遍種外，其餘均為臺灣北平原至低海拔丘陵普遍常見物種。

爬蟲類綜整調查結果共記錄到 6 科 9 種 194 隻次，所記錄到的物種除翠斑草蜥、印度蜓蜥、中國眼鏡蛇為局部普遍種，黃口攀蜥為不普遍種外，其餘均為臺灣北平原至低海拔丘陵普遍常見物種。

D. 蝴蝶：調查結果共計發現 5 科 12 亞科 43 種 829 隻次。所發現之物種除琉璃翠鳳蝶、白帶波眼蝶較為罕見，其餘均為臺灣北部平原至低海拔丘陵普遍常見物種。

(2) 特有物種及保育類物種

調查發現臺灣特有種動物 16 種(臺灣大蹄鼻蝠、臺灣小蹄鼻蝠、藍腹鷴、大彎嘴、小彎嘴、臺灣竹雞、臺灣藍鵲、繡眼畫眉、臺灣紫嘯鶇、五色鳥、斯文豪氏赤蛙、面天樹蛙、褐樹蛙、盤古蟾蜍、斯文豪氏攀蜥、翠斑草蜥、白帶波眼蝶)。至於臺灣特有亞種動物則有 18 種(臺灣鼴鼠、赤腹松鼠、八哥、黑枕藍鶲、大卷尾、小雨燕、褐頭鷦鶯、頭烏線、山紅頭、金背鳩、樹鵲、白頭翁、紅嘴黑鵯、大冠鷲、鳳頭蒼鷹、領角鴞、粉紅鸚嘴、黃口攀蜥)。

調查發現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 7 種(麝香貓、穿山甲、八哥、藍腹鷴、大冠鷲、黑鳶、領角鴞、鳳頭蒼鷹)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

類 3 種(食蟹獴、紅尾伯勞、臺灣藍鵲)。保育類動物發現位置詳圖 6.2-6。(保育等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農林務字第 1071702243A 號公告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以及海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海洋字第 10800000721 號公告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哺乳類、鳥類、兩棲類及爬蟲類調查所發現物種多屬 LC(暫無危機)等級；八哥屬 EN(瀕危)等級；麝香貓、穿山甲、黑鳶及棕背伯勞屬 VU(易危)等級；食蟹獴、粉紅鸚嘴屬 NT(接近受脅)等級。(紅皮書等級及評估內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林務局公布之各類動物紅皮書名錄)。

(3) 優勢群種

以觀察、捕捉之結果看來，區域地棲哺乳類動物無明顯優勢物種，而樹棲哺乳類動物僅記錄赤腹松鼠 1 種，翼手目優勢物種為東亞蝙蝠。鳥類優勢物種為白頭翁。兩棲類優勢物種為澤蛙。爬蟲類優勢物種為無疣蝎虎。蝴蝶類則以白粉蝶為此處的優勢物種

(4) 多樣性與均勻度估算

哺乳類動物調查包含鳴聲、足跡、排遺、窩穴、殘骸等紀錄不列入數量計算，且蝙蝠超音波音頻資料為各物種之音頻相對數量，非個體數量紀錄，因此哺乳類不計算多樣性及均勻度指數。

綜合兩季鳥類衝擊區多樣性指數 H'介於 2.69~2.80，均勻度指數 E 介於 0.85~0.85、對照區多樣性指數 H' 介於 3.22~3.27，均勻度指數 E 介於 0.83~0.87。綜合上述指數分析，多樣性指數偏高，顯示當地鳥類多樣性豐富，而均勻度指數則屬偏高，顯示此地鳥類在有限的物種數中個體數分配平均，優勢種不明顯。

綜合兩季兩棲類衝擊區多樣性指數 H'介於 1.47~1.86，均勻度指數 E 介於 0.92~0.96、對照區多樣性指數 H'介於 2.34~2.40，均勻度指數 E 介於 0.86~0.89。綜合上述指數分析，衝擊區多樣性指數偏低，顯示當地兩棲類多樣性不豐富，而均勻度指數則屬偏高，顯示此地兩棲類在有限的物種數中個體數分配平均，優勢種不明顯；對照區多樣性指數中等，顯示此地兩棲類多樣性尚可，而均勻度指數則屬偏高，顯示此地物種分配均勻，無明顯優勢種。

綜合兩季爬蟲類衝擊區多樣性指數 H'介於 1.16~1.77，均勻度指數 E 均介於 0.72~0.85、對照區多樣性指數 H'介於 1.84~1.89，均勻度指數 E 介於 0.84~0.91。綜合上述指數分析，衝擊區多樣性指數中等偏低，顯示當地爬蟲類多樣性並不豐富，而均勻度指數則屬中等偏高，顯示此地爬蟲類在有限的物種數中個體數分配平均，優勢種不明顯；對照區多樣性指數中等，顯示此地爬蟲類多樣性尚可，而均勻度指數則屬偏高，顯示此地物種分配均勻，無明顯優勢種。

綜合兩季蝴蝶類於衝擊區多樣性指數 H'介於 2.62~2.78，均勻度指數 E

介於 0.84~0.85、對照區多樣性指數 H'介於 3.13~3.22，均勻度指數 E 介於 0.83~0.86。綜合上述指數分析，多樣性指數中等，顯示當地蝴蝶類多樣性尚可，而均勻度指數則屬中等偏高，顯示此地蝴蝶類在有限的物種數中個體數分配尚屬平均，優勢種不明顯。

(5) 本計畫沿線動物路死資料

參考動物路死資料之路殺紀錄分布圖 Occurrence Map，近兩年本計畫沿線無紀錄路死動物資料，過去於南港站附近計有泛樹蛙屬(2018)，樟樹灣站附近計有鳳頭蒼鷹(2009)、紅尾伯勞(2012)、小水鴨(2009)，汐科站附近計有龜殼花(2017)，七堵站附近計有澤蛙(2018)、鳳頭蒼鷹(2010)、白尾八哥(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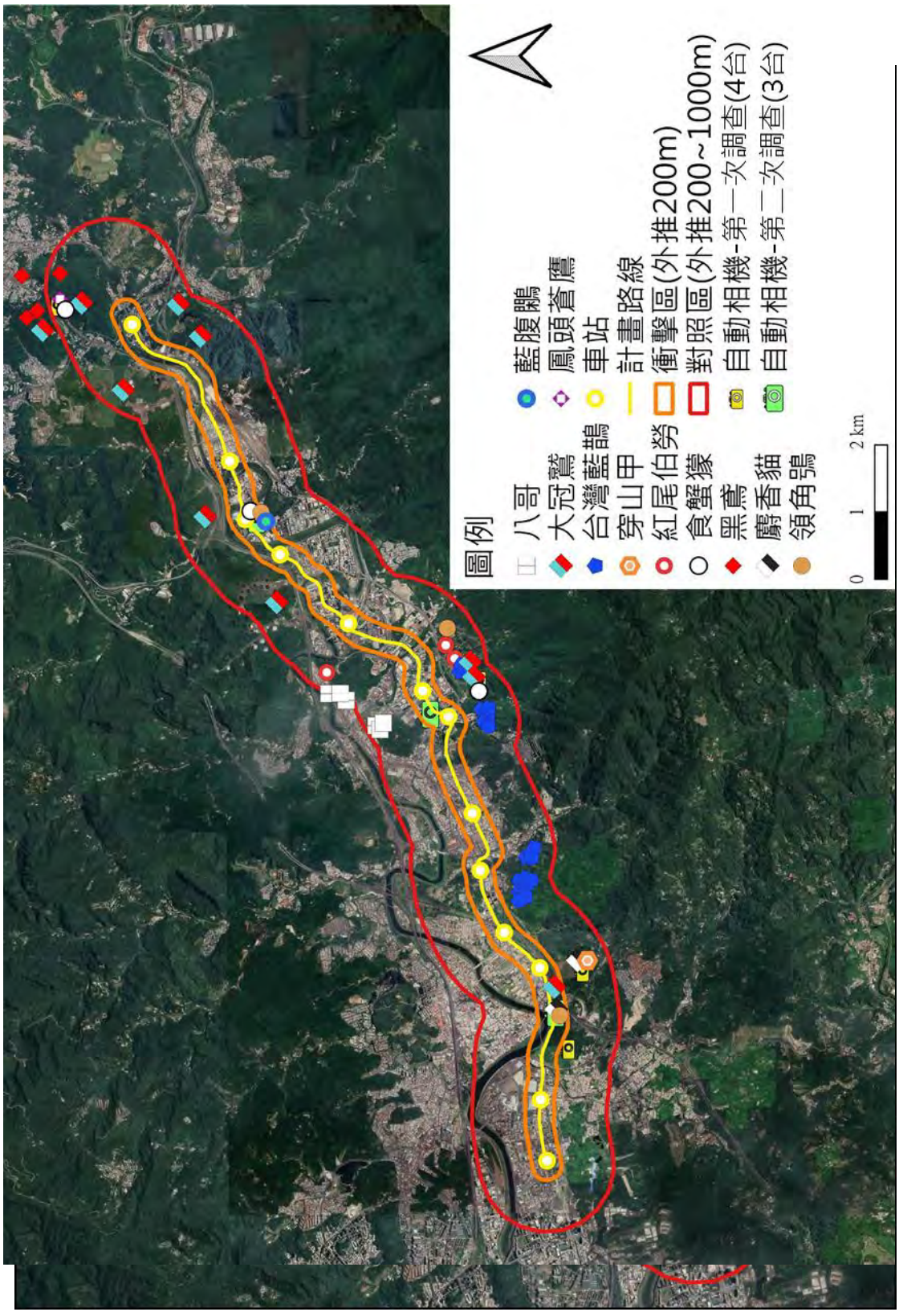

圖 6.2-6　保育類野生動物發現位置圖

3. 水域生態

(1) 水域植物

A. 浮游植物

綜合兩季調查結果，共發現浮游植物 5 門 12 種，其中，第一季調查發現浮游植物 4 門 9 種，第二季調查發現浮游植物 2 門 9 種，總計為藍菌門 1 種、綠藻植物門 1 種、矽藻門 8 種、褐藻門 1 種、隱藻門 1 種，種類及數量以矽藻門居多；111 年 12 月本計畫環評階段補充調查則共發現 1 門 6 種，為矽藻門 6 種。

B. 附著性藻類

綜合兩季調查結果，共發現附著性藻類 3 門 10 種，其中，第一季調查發現附著性藻類 2 門 6 種，第二季調查發現附著性藻類 3 門 8 種，總計共發現藍菌門 1 種，綠藻植物門 1 種，矽藻門 8 種，種類及數量以矽藻門居多；111 年 12 月本計畫環評階段補充調查共發現 2 門 8 種，為矽藻門 7 種、褐藻門 1 種。

(2) 水域動物

A. 魚類：綜合兩季調查結果，共發現魚類 6 科 10 種，其中，第一季調查結果共發現魚類 4 科 8 種 74 隻次，第二季調查結果共發現魚類 5 科 9 種 81 隻次，為臺灣石魚賓、臺灣馬口魚(臺灣條紋鱲)、鯉魚、粗首鱲(粗首馬口鱲)、中華花鰍、琵琶鼠、大肚魚(食蚊魚)、巴西珠母麗魚(鑽石藍星)、雜交吳郭魚、極樂吻鰕虎(子陵吻鰕虎魚)，發現之物種均屬分布於臺灣北部溪流之普遍常見魚種，各測站均以雜交吳郭魚發現數量最多。111 年 12 月本計畫環評階段補充調查結果，共發現魚類 6 科 10 種，為台灣石魚賓、餐條、粗首鱲(粗首馬口鱲)、豹紋翼甲鯰、巴西珠母麗魚(鑽石藍星)、雜交吳郭魚、極樂吻鰕虎(子陵吻鰕虎魚)，發現之物種均屬分布於臺灣北部溪流之普遍常見魚種，各測站均以雜交吳郭魚發現數量最多。

B. 蝦蟹螺貝類：綜合兩季調查結果，共發現蝦蟹螺貝類 10 科 11 種，其中，第一季調查結果共發現蝦蟹螺貝類 8 科 8 種 94 隻次，第二季調查結果共發現蝦蟹螺貝類 10 科 11 種 93 隻次，總計為石田螺、福壽螺、囊螺、臺灣椎實螺、臺灣蜆、粗糙(黑殼)沼蝦、臺灣沼蝦、擬多齒米蝦、日本絨螯蟹(毛蟹)、顫蚓、水蛭，發現之物種均屬分布於臺灣西部溪流之普遍常見物種。111 年 12 月本計畫環評階段補充調查結果，共發現蝦蟹螺貝類 9 科 10 種，為石田螺、福壽螺、囊螺、台灣蜆、粗糙(黑殼)沼蝦、台灣沼蝦、擬多齒米蝦、日本絨螯蟹(毛蟹)、顫蚓、水蛭，發現之物種均屬分布於臺灣北部溪流之普遍常見物種。

C. 蜻蛉目成蟲：綜合兩季調查結果，共發現蜻蛉目成蟲 5 科 13 種，其中，第一季調查結果共發現蜻蛉目成蟲 4 科 12 種 121 隻次，第二季調查結果共發現蜻蛉目成蟲 4 科 11 種 138 隻次。各測站均以薄翅蜻蜓數

量最多，發現之物種均屬分布於臺灣西部溪流之普遍常見物種。111年12月本計畫環評階段補充調查結果，共發現蜻蛉目成蟲3科8種77隻次，各測站均以薄翅蜻蜓數量最多，發現之物種均屬分布於臺灣北部溪流之普遍常見物種。

D. 水生昆蟲：綜合兩季調查結果，共發現水生昆蟲5目12科13種，其中，第1季共發現水生昆蟲5目11科12種，第2季共發現水生昆蟲5目8科8種，總計為蜉蝣目5種、蜻蛉目2種、毛翅目1種、雙翅目3種、半翅目2種。各科數量上以搖蚊科最為優勢，其次為四節蜉蝣科，以上2個分類群佔總數量約80.76%。111年12月本計畫環評階段補充調查結果，共發現水生昆蟲4目9科10種，為蜉蝣目4種、蜻蛉目1種、雙翅目3種、半翅目2種。各科數量上以搖蚊科最為優勢，其次為水黽科，以上2個分類群佔總數量約70.91%。

六、 景觀遊憩

(一) 景觀環境

本計畫路線橫跨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等三個縣市，主要位於基隆河沖積平原，沿線地勢低平且鄰近的稜線以沖積平原南北兩側分水嶺為主，呈東北-西南走向。

1. 自然景觀

基隆市屬於副熱帶季風氣候，冬季受東北季風經過海洋及因背山面海的原因造成潮濕多雨，「雨都」之名因此而來，特別於冬季和春季交際之時，基隆港區及市中心時常發生大霧，嚴重時甚至使基隆港的港務運作被迫完全停擺，但也有不少人將這種天氣賦予「霧鎖雨港」的美稱。

新北市汐止地區及臺北市南港地區屬於亞熱帶型氣候，受盆地地形及季風影響，全年高溫多雨，乾濕季區分不明，雨量多集中於夏季；冬季受基隆地區之東北氣候區的影響，氣溫較低。計畫路線周邊多已人為開發，大面積建物量體加上人車活動頻繁，較無特殊之自然現象景觀。自然景觀元素之環境現況如**圖 6.2-7** 所示。

2. 生態景觀

計畫沿線人為開發程度高，周邊土地多做為廠房、大樓、高架道路、捷運及臺鐵設施使用，屬於開發強度高的都市地區，城市用地主要受人為活動影響，除基隆河畔及行道樹、公園綠地等人為栽植為主，較少當地原生種植物，已無原始及特殊植物資源。動物部分，亦因人為干擾程度高，多為都市地區常見種類。整體而言，因調查沿線多為已開發區域，生態資源較為貧乏，無特殊動植物生態資源。

3. 人文景觀

計畫路線500公尺範圍內有汐止茄苳腳臺灣鐵路遺蹟(市定古蹟)、七堵火車前站(歷史建築)、汐止忠順廟及神社石燈(歷史建築)，及南港闕家祖厝德成居

(歷史建築)等，具歷史文化資源。

(二) 遊憩環境

基隆地區主要的遊憩據點包括和平島、海門天險(二沙灣砲台) 、獅球嶺砲台、獅球嶺隧道、獅球嶺步道、白米甕砲台、基隆廟口小吃、十方大覺禪寺、老大公廟、通淮宮及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等多元的遊憩資源。大臺北地區遊憩據點多以山林景觀、運動賞景、文化古蹟、廟宇及博物館等遊憩資源為主。

計畫沿線起伏的丘陵地形

基隆港具特殊的水文景觀

基隆河是當地重要的河川資源

星座公園為當地主要的遊憩據點

汐止地區起伏的地形景觀

基隆河及周邊起伏的丘陵地形

圖 6.2-7　自然景觀元素

七、 交通運輸

(一) 道路系統

計畫路線自基隆至南港間橫跨基隆市、新北市汐止區及臺北市南港區，沿線經過之道路系統主要包括國道1號、國道3號、臺62線快速道路、省道台五線、台五甲線、新台五路、忠孝東路及南港路，整體道路系統路網架構詳**圖 6.2-8**。

1. **國道 1 號**：即中山高速公路，北起基隆、南迄高雄，為目前計畫範圍內最重要之聯外運輸動脈，路線大致沿基隆河谷北緣佈設，自基隆端起經基隆市仁愛區、安樂區、七堵區後進入新北市汐止區、臺北市內湖區，平面道路佈設雙向四車道，高架道路部份於汐止至內湖段佈設雙向四車道。
2. **國道 3 號**：即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路線起自基隆市西岸港區聯外道路與台 2 號道路交口，經安樂區、七堵區及新北市汐止區後穿越臺北市南港區東側山區進入木柵區，道路系統佈設雙向六車道，可連繫中山高速公路、北宜高速公路等，為基隆市至臺北都會區連絡之重要公路系統。
3. **台 62 線快速道路**：「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別稱「萬瑞快速公路」，是臺灣東西向省道快速公路之一。西起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向南行經七堵區後轉東經暖暖區至新北市瑞芳區瑞濱，起點與終點道路皆為台 2 線，是全台唯二起點與終點皆為同一道路的快速公路，與國道3號、台62甲線構成環繞基隆市區之高快速公路系統。
4. **省道台五線**：起自基隆市仁愛區，向南經七堵區、新北市汐止區進入臺北市南港區，本路線貫穿計畫路線全區，並串聯各既有區域，為基隆-南港最重要之交通幹道。
5. **省道台五甲線**：自六堵附近由省道台五線分出，沿新台五路北側經五堵、汐止於樟樹里附近併入台五線，於新台五路至新江北路段路寬約 25~30 公尺，佈設雙向四車道，於新江北路以北路寬約 30~40 公尺，佈設雙向六車道，因沿線經過汐止車站與汐科車站，道路兩側發展密集。
6. **八堵路**：為省道台五線暖暖區路段名稱，為基隆市暖暖區與八堵車站周邊主要幹道之一，東往基隆市仁愛區，西至基隆市七堵區，路寬約20公尺，以中央分隔島加以分隔。
7. **明德一路**：為省道台五線七堵區路段名稱，為基隆市七堵區與七堵車站周邊主要幹道之一，東往基隆市暖暖區，西至新北市汐止區，路寬約20公尺，採標線分隔路型。
8. **新台五路**：為省道台五線汐止路段名稱，為汐止區主要幹道之一，東接基隆往西與國道 3 號新台五路交流道銜接，或沿台五線可經南港直達臺北市中心，路寬約35公尺，以中央分隔島加以分隔。
9. **基隆市市 4 線（俊賢路、工建西路、實踐路）**：市4線自明德一路/俊賢路口向南，依序經過俊賢路、七賢橋、六合橋、工建西路、五福橋、實踐路，止於明德三路/實踐路口，沿線路寬約 20 公尺，佈設雙向四車道，為七堵、六

堵、百福地區主要市區道路。

10. **同興路**：同興路連接福德三路與大同路，並以新社后橋跨越基隆河，路寬約為 30 公尺，雙向佈設 4 車道，採中央實體分隔。
11. **南港路**：於南港橋至研究院路段路寬約 25 公尺~35 公尺，佈設雙向六車道，研究院路以西路段路寬約 25 公尺，佈設雙向四車道，為臺北市南港區與新北市汐止區間最重要之連絡道路。

(二)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為瞭解沿線聯外交通量及服務水準，本計畫於可行性研究評估階段已蒐集省縣道及國道交通量，並初步評估近年間平假日聯外主要道路交通量變化；此外因基隆至南港公路系統以使用國道之交通量較大，將針對國道平假日服務水準進行分析。

1. 國道平假日服務水準分析

為瞭解基隆至南港間國道系統於平假日之行車狀況，本計畫彙整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基隆至南港間雙向於平假日晨昏峰小時之服務水準，如**表 6.2-21** 及**表 6.2-22** 所示。有關服務水準評估標準，本計畫依據交通部運研所出版之「2022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服務水準之劃分標準如**表 6.2-23** 所示。

(1) 平日晨昏峰道路服務水準，國道 1 號在南港至汐止路段北上方向達 C 級，台 62 至汐止路段南下方向為 C~E 級；國道 3 號服務水準為良好的 A~C 級，基隆至台 62 於南下方向晨峰亦可達 D 級。
(2) 假日晨昏峰道路服務水準，國道 1 號以台 62 至汐止間服務水準較平日差，北上方向達到 E 級，南下方向則為 C~F 級；國道 3 號服務水準則為良好的 B 級。

圖 6.2-8　計畫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表 6.2-21 國道基隆至南港間平日晨昏峰服務水準分析表

路線	方向	路段	晨峰 V/C	服務水準	昏峰 V/C	服務水準
國 1	北上	基隆-台 62	0.32	B	0.48	B
		台 62-汐止	0.71	C	0.79	C
		汐止-南港	0.76	C	0.71	C
	南下	基隆-台 62	0.67	C	0.49	B
		台 62-汐止	0.92	E	0.72	C
		汐止-南港	0.83	D	0.57	C
國 3	北上	基隆-台 62	0.40	B	0.55	C
		台 62-汐止	0.24	A	0.35	B
		汐止-南港	0.43	B	0.48	B
	南下	基隆-台 62	0.89	D	0.39	B
		台 62-汐止	0.56	C	0.20	A
		汐止-南港	0.52	C	0.35	B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6.2-22 國道基隆至南港間假日晨昏峰服務水準分析表

路線	方向	路段	晨峰 V/C	服務水準	昏峰 V/C	服務水準
國 1	北上	基隆-台 62	0.40	B	0.43	B
		台 62-汐止	0.97	E	0.99	E
		汐止-南港	0.73	C	0.73	C
	南下	基隆-台 62	0.43	B	0.45	B
		台 62-汐止	0.74	C	1.05	F
		汐止-南港	0.51	C	0.60	C
國 3	北上	基隆-台 62	0.37	B	0.45	B
		台 62-汐止	0.29	B	0.35	B
		汐止-南港	0.38	B	0.45	B
	南下	基隆-台 62	0.38	B	0.40	B
		台 62-汐止	0.30	B	0.36	B
		汐止-南港	0.34	B	0.40	B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6.2-23 高速公路基本路段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以 V/C 分析

服務水準	需求流率/容量比(V/C)
A	V/C≦0.25
B	0.25＜V/C≦0.50
C	0.50＜V/C≦0.80
D	0.80＜V/C≦0.90
E	0.90＜V/C≦1.0
F	V/C >1.0

資料來源：2022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表 6.2-24 雙車道郊區公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服務水準	延滯時間百分比	V/C 上限																						
		平原區							丘陵區							山區								
		平均行駛速率	禁止超車區段百分比						平均行駛速率	禁止超車區段百分比						平均行駛速率	禁止超車區段百分比							
			0	20	40	60	80	100		0	20	40	60	80	100		0	20	40	60	80	100		
A	≤30	≥65	0.15	0.12	0.09	0.07	0.05	0.04	≥60	0.15	0.10	0.07	0.05	0.04	0.03	≥58	0.14	0.09	0.07	0.04	0.02	0.01		
B	≤45	≥57	0.27	0.24	0.21	0.19	0.17	0.16	≥55	0.26	0.23	0.19	0.17	0.15	0.13	≥54	0.25	0.20	0.16	0.13	0.12	0.10		
C	≤60	≥48	0.43	0.39	0.36	0.34	0.33	0.32	≥46	0.42	0.39	0.35	0.32	0.30	0.28	≥45	0.39	0.33	0.28	0.23	0.20	0.16		
D	≤75	≥40	0.64	0.62	0.60	0.59	0.58	0.57	≥39	0.62	0.57	0.52	0.48	0.46	0.43	≥37	0.58	0.50	0.45	0.40	0.37	0.33		
E	≤75	≥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8	0.97	0.94	0.92	0.91	0.90	0.90	≥25	0.91	0.87	0.84	0.82	0.80	0.78		
F	100	<31	—	—	—	—	—	—	<28	—	—	—	—	—	—	<25	—	—	—	—	—	—		

資料來源：2022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2. 主要道路平假日服務水準分析

沿線主要道路，包括八堵路、大同路、新台五路、南港路等有較集中之交通量，且於尖峰時間方向性明顯，上午尖峰由大同路、新台五路、南港路進入臺北市區方向以及下午尖峰由南港路經大同路離開臺北市區方向流量大，使這些重要聯外路段在往返臺北方向道路服務水準多呈現 D 級以下，即車流已呈現擁塞現象，其他非聯外性路段，如八堵路、實踐路、堵南街等，車流量雖亦有晨昏峰影響之方向性，惟現況車流量尚能滿足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皆呈現 D 級以上。

此外，為瞭解本計畫主要路口於平日與假日之交通狀況，參考本計畫環評階段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4 月 16 日(星期六)至翌日進行假日交通量調查，以及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4 月 19 日(星期二)至翌日進行平日交通量調查，並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2022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之建議進行評估。經平日路口延滯調查可知，本計畫沿線大同路/新台五路口，於尖峰時段服務水準為 F 級，路口交通呈現壅塞情形，其餘路口則為 D 級以上(**詳表 6.2-26**)；路口假日現況服務水準所示(**詳表 6.2-27)**，經假日路口延滯調查可知，本計畫沿線路口皆為 C 級以上。

另參考本計畫環評階段主要道路假日交通量調查資料，分析計畫沿線道路假日車流特性，由於行經道路多位於都會區內之主要發展廊帶，比較各路段平日與假日交通量特性之差異，發現本地區道路平日交通量普遍較假日交通量為高，顯示服務對象仍以一班生活級通勤進出旅次為主，沿線主要道路服務水準於假日尖峰時段皆可維持 B~C 級以上，僅堵南街受地區性影響，假日車潮較多，服務水準為 C~E 級整體行車狀況良好，無特別明顯之假日遊憩旅次需求。

表 6.2-25 主要道路現況交通量及服務水準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平日晨峰				平日昏峰				假日尖峰			
			交通量(PCU)	道路容量	V/C	服務水準	交通量(PCU)	道路容量	V/C	服務水準	交通量(PCU)	道路容量	V/C	服務水準
八堵路	源遠路～大華橋	往東	1,345	2,500	0.54	C	1,806	2,500	0.72	C	1,193	2,500	0.48	B
		往西	2,272	2,500	0.91	E	1,327	2,500	0.53	C	1,763	2,500	0.71	C
實踐路	五福橋～百福橋	往東	451	2,100	0.21	A	528	2,100	0.25	A	726	2,100	0.35	B
		往西	572	2,100	0.27	B	659	2,100	0.31	B	652	2,100	0.31	B
堵南街	百福橋～大德路	往東	718	1,300	0.55	C	982	1,300	0.76	C	1,226	1,300	0.94	E
		往西	732	1,300	0.56	C	786	1,300	0.60	C	926	1,300	0.71	C
大同路	明德三路～茄安路	往東	691	2,500	0.28	B	968	2,500	0.39	B	527	2,500	0.21	A
		往西	1,315	2,500	0.53	C	705	2,500	0.28	B	654	2,500	0.26	B
	同興路～新台五路	往東	1,717	2,500	0.69	C	3,238	2,500	1.30	F	1,683	2,500	0.67	C
		往西	3,310	2,500	1.32	F	2,294	2,500	0.92	E	1,576	2,500	0.63	C
	新台五路～民權街	往東	1,651	3,500	0.47	B	3,748	3,500	1.07	F	2,174	3,500	0.62	C
		往西	5,503	3,500	1.57	F	4,174	3,500	1.19	F	2,620	3,500	0.75	C
	民權街～經貿二路	往東	1,568	3,500	0.45	B	2,791	3,500	0.80	C	1,389	3,500	0.40	B
		往西	3,236	3,500	0.92	E	2,554	3,500	0.73	C	1,525	3,500	0.44	B
新台五路	新興路～連興街	往東	979	2,500	0.39	B	2,448	2,500	0.98	E	1,320	2,500	0.53	C
		往西	2,687	2,500	1.07	F	1,317	2,500	0.53	C	1,168	2,500	0.47	B
	連興街～南興路	往東	1,169	3,500	0.33	B	2,917	3,500	0.83	D	1,620	3,500	0.46	B
		往西	4,118	3,500	1.18	F	1,608	3,500	0.46	B	1,489	3,500	0.43	B
南港路	經貿二路～三重路	往東	833	2,500	0.33	B	1,432	2,500	0.57	C	781	2,500	0.31	B
		往西	2,278	2,500	0.91	E	1,885	2,500	0.75	C	1,052	2,500	0.42	B

註：道路容量計算採用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81 年所列之「市區道路交通工程管理策略之研究」為評析標準。

表 6.2-26 主要路口現況服務水準(平日尖峰)

路口名稱	路口簡圖	方向	延滯 (sec/pcu)	LOS	路口延滯 (sec/pcu)	服務水準
台 5 線/源遠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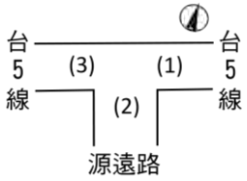	(1)	5.3	A	48.6	D
		(2)	112.0	F		
		(3)	4.7	A		
實踐路/堵南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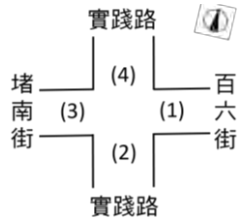	(1)	6.5	A	10.2	A
		(2)	10.2	A		
		(3)	11.2	A		
		(4)	10.7	A		
大同路/茄安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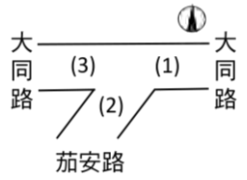	(1)	11.0	A	15.1	B
		(2)	50.0	D		
		(3)	8.5	A		
新台五路/連興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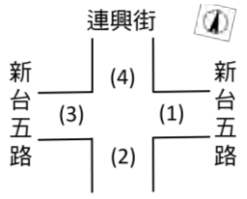	(1)	52.7	D	47.0	D
		(2)	59.7	D		
		(3)	13.1	A		
		(4)	63.2	E		
大同路/新台五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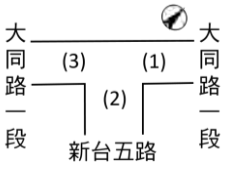	(1)	86.1	F	102.7	F
		(2)	134.9	F		
		(3)	44.5	C		
南港路/經貿二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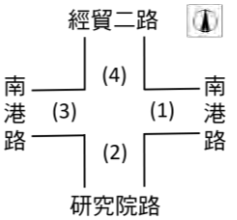	(1)	64.4	E	44.6	C
		(2)	22.5	B		
		(3)	31.2	C		
		(4)	38.3	C		

註：服務水準係依據交通部運研所「2022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依平均延滯判定：A(≦15)、B(≦30)、C(≦45)、D(≦60)、E(≦80)、F(>80)。

表 6.2-27 主要路口現況服務水準（假日）

路口名稱	路口簡圖	方向	延滯 (sec/pcu)	LOS	路口延滯 (sec/pcu)	服務水準
台 5 線/源遠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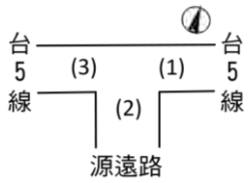	(1)	9.7	A	13.6	A
		(2)	29.6	B		
		(3)	4.3	A		
實踐路/堵南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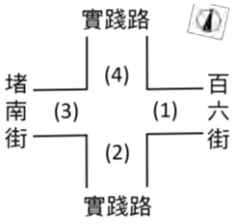	(1)	6.3	A	15.5	B
		(2)	10.3	A		
		(3)	21.4	B		
		(4)	11.0	A		
大同路/茄安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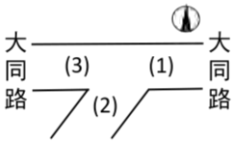	(1)	8.6	A	12.4	A
		(2)	48.5	D		
		(3)	8.1	A		
新台五路/連興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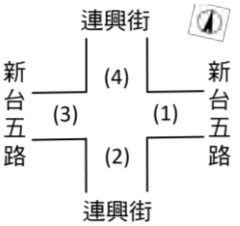	(1)	14.7	A	18.0	B
		(2)	31.4	C		
		(3)	14.6	A		
		(4)	30.9	C		
大同路/新台五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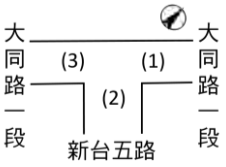	(1)	16.6	B	30.5	C
		(2)	35.0	C		
		(3)	35.0	C		
南港路/經貿二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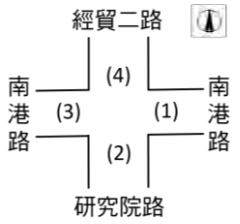	(1)	17.2	B	23.8	B
		(2)	21.3	B		
		(3)	30.9	C		
		(4)	37.7	C		

註：服務水準係依據交通部運研所「2022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依平均延滯判定：A(≦15)、B(≦30)、C(≦45)、D(≦60)、E(≦80)、F(>80)。

八、 文化資產

查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網，本計畫範圍鄰近 500 公尺內之文化資產分別有 1 處古蹟、4 處歷史建築、1 處紀念建築、1 種無形文化資產及 2 處疑似考古遺址，彙整結果詳**表 6.2-28**。

表 6.2-28 計畫沿線 500 公尺範圍內有形文化資產

類別	名稱	行政區	創建日期	與本計畫直線距離
古蹟	汐止茄苳腳臺灣鐵路遺蹟	汐止區	西元 1887 年	420 公尺
歷史建築	七堵鐵道紀念公園 (舊七堵前站)	七堵區	西元 1897 年	135 公尺
	汐止忠順廟及神社石燈	汐止區	西元 1895 年	400 公尺
	南港闕家祖厝德成居	南港區	日治時期	455 公尺
	南港瓶蓋工廠	南港區	西元 1943 年	135 公尺
紀念建築	杜月笙墓園	汐止區	西元 1953 年	440 公尺
考古遺址	下寮遺址	汐止區	大坌坑文化晚期 (距今 5000-4500 年前)	17 公尺 (地勢高差約 5 公尺)
	橫科山遺址	汐止區	訊塘埔文化 (距今 4500-3500 年前)	53 公尺 (地勢高差約 80 公尺)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一) 古蹟

劉銘傳自光緒十三年六月開始興建臺北至基隆的鐵路，至光緒十五年八月修至水返腳(汐止)，同時完成水返腳火車站，當年為了跨越茄苳溪，所建設兩端的鞏固基石，目前仍完整遺留於地底，此處遺跡為清代臺北至基隆之鐵路路基結構(條石)，石料現況保持良好，結構完整，溪流接面處仍可見到保存完好之磚砌護面，為早期臺灣鐵路史之見證，具保存價值。目前遺跡已移至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與茄苳路口旁高架鐵路橋下方的「茄苳腳鐵路遺蹟公園」展示，作為介紹清朝、日治時代鐵路發展歷史之鐵路史蹟公園。

(二) 歷史建築

1. 七堵鐵道紀念公園(舊七堵前站)

隨著鐵路地下化的影響，使用多年的七堵後站改建新式站房與月台，民國 96 年時七堵車站全面統一使用新站場，故七堵前站走入歷史，停止使用，由於七堵前站擁有百年的木造建築，屋頂形式綜合日本傳統特色，因此將其保存為歷史建築，並興建公園保留其原貌，目前座落七堵公園鐵道公園。

2. 汐止忠順廟及神社石燈

汐止忠順廟之前身為清朝蘇大老宅第，後為日本久親王遺蹟所「能久宮」，

並於右側增見日本神社，二次大戰後神社被拆除，並改建為忠順廟，為汐止地區最主要宗教信仰中心，見證地方發展之歷史與變遷，現今廟內天井及正殿左右兩側留有「能久宮」時期的遺構。

3. 南港闕家祖厝德成居

闕家祖厝「德成居」建於 1924 年(甲子)，為泉州南安移民渡台，至闕德妙一代，擇現址興建祖宅，見證早期泉州南安闕氏家族移民拓墾發展歷程，建物為閩南紅磚合院格局，呈現日治時期民間建築材料與技術之特色，左外護龍「德嚴居」有 2 層銃櫃(槍樓)，具瞭望守衛功能，正廳門面及山牆之泥塑、剪黏精美，具工藝及藝術價值。

4. 南港瓶蓋工廠

日據時期（1943 年）由日人宇平組設立「國產軟木工業株式會社」，臺灣光復後由臺灣省專賣局（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並先後改名為「木栓工廠」及「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瓶蓋工廠」，專門生產公賣局所屬 14 家酒廠酒類包裝所需各種瓶蓋、軟木栓等產品。現存該廠區北邊之日據時期建物，其木桁架材料、作法皆有一定品質，崗哨目前在臺北附近，除軍事營區外，民間所有極少，皆呈現當時產業建築之特色，可作為瓶蓋產業的歷史見證，現為新創產業基地。

(三) 紀念建築

本計畫開發路線 500 公尺範圍內之紀念建築僅一處，為汐止杜月笙墓園，杜月笙對中國近代之政治、社會發展深具影響，抗日時期更協助政府之後勤支援，為中國近代知名的歷史人物。墓葬本體自民國 42 年迄今保留完整，且有近代名人之題字，墓體造型簡單大方，環境清幽。

(四) 無形文化資產

起緣於咸豐元年八月(1851 年)之漳泉械鬥，雙方死傷眾多，其後漳泉地方人士出面調解，藉以平息械鬥，將雙方死難骸骨稱為「老大公」，合葬祭祀，並協商以字姓輪值，即由基隆當地十一姓氏宗親輪流舉行中元超渡，以宗親血緣取代祖籍地域觀念，融合漳泉，輪流舉辦中元超渡、普施孤魂幽靈。以比賽陣頭來代替械鬥打破頭，以求達到社會和諧。雞籠中元祭具有特殊歷史背景、文化價值及藝術價值，完整保存先民拓墾過程及文化內涵，於97 年公告為無形文化資產之重要民俗。

(五) 考古遺址

1. 下寮遺址(新北市汐止區)

下寮考古遺址位在新北市汐止區南興里，位於汐科火車站至汐止火車站之間，康誥坑溪西側丘陵前緣。於 2014 年試掘結果顯示下寮考古遺址所在山丘頂未見明顯文化層堆積地層，判斷此遺址可能已遭受破壞，使其完整性保存不佳（陸泰龍 2014）。本次調查下寮考古遺址，未發現任何史前文化遺物，本考古遺址所在為丘陵前緣，海拔高度約 15~20 公尺間，與本計畫路線具高

程差異。

2. 橫科山遺址(新北市汐止區)
   橫科山考古遺址位在新北市汐止區橫科里終南洞三聖宮左側房舍後方山坡，部分山坡可見砂岩基盤，本考古遺址為「北宜支線鐵路（南港頭城段）環境影響評估計畫」發現，當時採集深褐色夾砂陶罐口，其文化類型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之訊塘埔文化（劉益昌等 2004：0111-HKS-1~0111-HKS-3）。本次調查橫科山考古遺址時，未發現任何史前文化遺物，本考古遺址海拔高度約70~80 公尺間，與本計畫路線具高程差異。

6.2.2 環境沿線說明

計畫路線自八堵平面站後逐漸爬升，沿基隆河谷廊帶深入市區，循既有道路布設高架橋梁，其中部分路段共用捷運民生汐止線汐止東湖段(簡稱捷運汐止東湖線)之汐止區公所站(SB15)－汐科站(SB14)－樟樹灣站(SB13)路段，屬捷運汐止東湖線工程範圍，再持續以高架型式至南陽大橋站前，過南陽大橋站後以地下型式至南港站，全長約 15.585 公里。

路線沿線新設 11 座車站，站名暫為八堵站、七堵站、六堵站、百福站、北五堵站、保長坑站(1)、保長坑站(2)、樟樹灣站、南陽大橋站、南港展覽館站、南港站，並與捷運汐止東湖線共用社后機廠。

參考環評階段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結果，環境敏感區位共計 17 項如表 6.2-29 所示。

表 6.2-29 環境敏感地區之法規限制內容及相關因應對策

環境敏感地區	法規限制內容	主管機關	因應對策
1. 河川區域	**水利法第 72 條：** 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水利法第 72 條之 1：** 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接受施工指導。 在前項建造物上下游之規定距離內，除基於維護水利安全之必要外，不得為挖掘行為或採取砂石；其距離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1 項：**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四、種植植物。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河川管理辦法第 52 條：** 河川區域施設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應經許可始得為之，並應於完成後提供他人使用；同時提供其他許可使用人使用者，得協議共同負擔建造成本及維護費用，無法取得協議時，由管理機關協調。	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施工期間** (1) 本計畫屬捷運建設，路線主要沿既有道路高架佈設，不改變既有水路排水分區，將依基隆河相關河川治理計畫辦理。 (2) 配合路線規劃需求，向主管機關提出河川公地使用申請；相關跨河建造物之工程設計，依「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結構型式及橋梁墩柱安排以不影響河川功能及安全為前提。 (3) 依行政院環保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指引(BMPs)」，規劃逕流廢水削減策略，並依核定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辦理。 (4) 設計階段評估設置降雨儲留兼具滯洪之逕流分擔措施。 (5) 施工車輛及施工機具之清洗廢水先經沉砂處理，降低懸浮固體物濃度後，始予排放或回收做為工地灑水使用。
2.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 72 條之 1：** 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接受施工指導。 **水利法 78 條之 1 第 1 項：**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施工期間** (1) 配合路線規劃需求，向主管機關提出河川公地使用申請。 (2) 依規定於施工前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後據以實施。 (3) 避免施工行為破壞計畫沿線既有排水設施或現有排水路之通水功能。

環境敏感地區	法規限制內容	主管機關	因應對策
	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四、種植植物。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水利法第 78 條之 3 第 2 項**： 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二、排注廢污水。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四、種植植物。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排水管理辦法第 25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或其出海口核准施設建造物，應經該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同意。		(4) 施工車輛及施工機具之清洗廢水先經沉砂處理，降低懸浮固體物濃度後，始予排放或回收做為工地灑水使用。 (5) 平面車站於設計階段，以低衝擊開發及地區性逕流入滲規劃，納入韌性都市及防災原則之設計規劃。 (6) 施工期間加強工地管理，落實防災救災機制，減低豪雨及洪水災害等影響。 **營運期間** (1) 污水優先納入地區之污水收集系統，若未能納管則將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確保污水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再排放至鄰近排水路。
3.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地質法第 9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視情況就下列方法擇一行之： 一、由現有資料檢核，並評估地質安全。 二、進行現地調查，並評估地質安全。 **地質法第 11 條第 1 項：**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施工期間** (1) 依「地質法」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遵照「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辦理。 (2) 進行挖填方施工時，將於工區範圍內設截流溝等設施，減輕施工時對地形造成之影響。 (3) 施工時減少相關工程之施工範圍，以減低影響。

環境敏感地區	法規限制內容	主管機關	因應對策
	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		
4. 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本計畫屬捷運建設，不改變既有水路排水分區，可維持計畫區域排水系統，後續依地方政府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5. 山坡地	**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9 條：** 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用，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一、宜農、牧地之經營或使用。 二、宜林地之經營、使用或採伐。 三、水庫或道路之修建或養護。 四、探礦、採礦、採取土石、堆積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五、建築用地之開發。 六、公園、森林遊樂區、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之開發或經營。 七、墳墓用地之開發或經營。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施工期間** (1) 位屬山坡地之開發範圍，其水土保持及防災計畫應配合沿線自然環境特性審慎研擬，以有效控制地表逕流與邊坡之穩定，迅速恢復自然生態之景觀。 (2) 計畫涉及山坡地者，將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函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 (3) 工區進行整地開挖前，須先設置臨時截流及排水系統，並與既有排水系統銜接，定期檢查、清理臨時排水系統，維持其暢通。

環境敏感地區	法規限制內容	主管機關	因應對策
	八、廢棄物之處理。 九、其他山坡地之開發或利用。		
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第 11 條：**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左列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 一、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 二、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 三、土石採取或探礦、採礦致污染水源。… 十一、其他足以貽害水質、水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前項各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經濟部水利署	**施工期間** (1) 本計畫非屬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所禁止之行為，無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等行為。 (2) 擬定「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據以辦理。 (3) 經調查本計畫範圍南興公園內胸高直徑達60公分以上之喬木共 3 株，如有遷植需求將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提送移植計畫審查。
7.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第 2 條：** 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 **礦業法第 8 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經濟部礦務局	**施工期間** (1) 本計畫非屬礦業開發行為，主管機關無禁止或限制規定。計畫路線所涉及之舊煤礦坑道，礦業法尚無相關限制或規定。 (2) 八堵站至七堵站間行經地下礦坑範圍，經套疊礦務局地下礦坑圖資，礦坑深度約 276~550 公尺，惟該路段屬平面路堤、路基段，與地下礦坑無垂直交會，將於基礎開挖期間進行沉陷監測，以評估地下礦坑受本計畫之影響，有效掌握工地及現場施工之實際狀況。 (3) 於設計施工時，進行沿線地質調查及鑽探試驗，詳細分析工區液化潛能，以考量適當之工法。
8.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款第 3 目、第 3 款第 3 目： 一、進場面： (一)桃園航空站、臺北航空站、高雄航空站之進場面為在距跑道端六十公尺處，寬三百公尺及在跑道端一萬五千零六十公尺處，寬四千八百公尺所形成之喇叭口形之斜面，該斜面自裡往外延伸斜上至距跑道三千零六十公尺處，高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臺北航空站與本計畫規劃最近處距離約 4,100 公尺，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所敘臺北航空站之各項高距比規定約為 1:7~1:40，若本開發計畫採高架橋樑，其高度應未達前述高距比換算後之高度(102.5 公尺)。續將於設計階段提供相關計畫資料，請民用航空局評估是否影響助航設備訊號效能及民航機儀行程序。

環境敏感地區	法規限制內容	主管機關	因應對策
	比為一比五十；其後延進場面之斜面在距道端三千零六十公尺處至一萬五千零六十公尺處，其高距比為一比四十。 二、水平面： (三)臺北航空站：僅設於跑道南側，為以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以三千公尺、六千公尺為半徑作圓弧，各圓弧與連接各圓弧之切線範圍內所構成之內外二層橢圓帶狀平面。內層橢圓帶狀平面之高度以平行跑道中心線且距跑道中心五百七十公尺至九百七十公尺及距跑道中心一千一百八十公尺至三千公尺區隔，分別成為距機場標高六十公尺及九十公尺等二種不同高度範圍，二種高度範圍間以高距比為一比七之傾斜面銜接。外層橢圓帶狀平面之高度並依一○跑道端中心點之二三三方位延伸線及二八跑道端中心點之一五六方位延伸線區隔，分別構成距機場標高為一百四十五公尺、六百公尺及一百四十五公尺之三個水平面，其間無傾斜面銜接。外層橢圓帶狀平面高度為一百四十五公尺者並與內層橢圓帶狀平面間以高距比為一比二點四之傾斜面，由外向跑道方向延伸銜接。 三、轉接面： (三)臺北航空站之轉接面為自距跑道中心線北側一百五十公尺處，向北水平延伸二千一百公尺，高度為三百公尺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七，及自距跑道中心線南側一百五十公尺處，向南水平延伸四百二十公尺，高度為六十公尺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七。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7 條：** 一、經核定為禁止、限制建築之地區，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限制建築地區，除飛航安全所必需之設施外，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之高度應依第四條		

環境敏感地區	法規限制內容	主管機關	因應對策
	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9. 航空噪音防制區	**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 4 條：** 航空噪音防制區分為三級，其劃定原則如下： 一、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一）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六十分貝以上與未達六十五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二）具有主要供直昇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五十二分貝以上與未達五十七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一）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六十五分貝以上與未達七十五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二）具有主要供直昇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五十七分貝以上與未達六十七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一）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七十五分貝以上之等噪音線內之區域。 （二）具有主要供直昇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六十七分貝以上之等噪音線內之區域。 前項等噪音線及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之計算，依美國聯邦飛航規則第一百五十號規定。 第一項主要供直昇機起降之航空站，指該航空站前二年直昇機起降架次，逾其航空器總起降架次百分之五十。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施工期間** (1) 本計畫路線行經航空噪音管制區之路段屬地下段，應不致影響航空噪音防制區。 (2) 妥善規劃施工流程，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操作或發生機具空轉狀態。 (3) 於鄰近敏感受體之工區周界設置施工圍籬，並採用低噪音機具或其他減音設施以降低施工作業營建噪音。
1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劃歸公路路線系統之市區道路路段或都市計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	(1) 本計畫涉及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將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 (2) 另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表示，本案軌道部分無涉公路兩側公

環境敏感地區	法規限制內容	主管機關	因應對策
	區域路段得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6 條**： 在禁建範圍內，除依公路用地使用規則之規定外，不得建築及設置廣告物。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7 條**： 在限建範圍內，不得建造、設置危害公路路基、妨礙行車安全或有礙沿途景觀之建築物及廣告物。 **「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 5 條**： 在公路用地內，非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不得為任何其他用途之使用。 **「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 6 條**： 使用公路用地之設施，除埋設管線應依照使用公路用地設施位置示意圖之規定位置辦理外，其他使用公路用地之設施，應依照公路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辦理，並應由使用人於施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計畫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方得施工。	養護工程處基隆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	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限制，惟後續設計內容涉及於禁建範圍內建築或設置廣告物，將依「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1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 下列行為之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於限建範圍內辦理下列行為前，應先會商捷運主管機關： 一、建築物之建造。 二、工程設施之構築。... 前項各款行為之審核與管理之範圍，依附件三之規定辦理。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進行第二項各款行為前，應先與捷運主管機關協調後為之。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 20 條**： 申請人進行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之行為前，應檢附作業計畫及捷運主管機關要求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將依「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特定範圍經捷運主管機關核備可受理委託審查項目及機關」等相關規定辦理。

環境敏感地區	法規限制內容	主管機關	因應對策
	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該管主管機關應會同捷運主管機關審核之，無該管主管機關者，由捷運主管機關為之。		
1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法第 61 條之 2：** 禁建範圍內，除建造鐵路與其站體、連通設施及附屬設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建築物之建造。 二、工程設施之構築。 三、廣告物之設置。 四、障礙物之堆置。 五、土地開挖或填方行為。 六、其他工程行為。 前項行為經交通部許可採取必要措施者，不在此限。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 7 條：** 限建範圍公告後，於限建範圍內為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依建築法規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或許可者，起造人應於申請執照或許可時，檢具下列書件，由各該主管建築機關會同交通部審核後發給之。…	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	本計畫部份工程範圍位於既有鐵路路權，將依鐵路法及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許可並經交通部審查許可後為之。
13. 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 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管理不當產生自燃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施工期間** (1) 圍籬設置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以減少粒狀污染物逸散、隔離施工噪音及防止工區內之地表逕流漫流至區外。 (2) 裸露面除施工作業面外，採取覆蓋防塵布、防塵網、鋪設鋼板、粗級配、植生綠化或其他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措施，除施工作業面外，防制範圍達裸露地面積 90%以上，並配合定期灑水。 (3) 運土車輛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或使用防塵布及其他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前述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將捆紮牢靠，且邊緣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4) 施工機具停止操作及運輸車輛於場內等待裝卸物料時，將嚴

環境敏感地區	法規限制內容	主管機關	因應對策
	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異味污染物。 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格要求關閉引擎，降低怠速運轉產生之廢氣排放。 (5) 於工區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並於周圍設置防溢座、集水坑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工區車輛進出應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道路有路面色差。 (6) 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規定辦理，於空氣品質惡化期間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14. 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第 9 條：** 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一、工廠（場）。 二、娛樂場所。 三、營業場所。 四、營建工程。 五、擴音設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施工期間** (1) 妥善規劃施工流程，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操作或發生機具空轉狀態。 (2) 於鄰近敏感受體之工區周界設置施工圍籬，並採用低噪音機具或其他減音設施以降低施工作業營建噪音。 (3) 施工運輸車輛依行車速率規定行駛，禁止亂鳴按喇叭，以減低車輛行駛噪音。 (4) 施工時間配合居民作息習慣，除有安全性考量之必要工程及連續性工程外，非必要不在夜間施工，若需於夜間施工，將事先與民眾溝通，並採行噪音減輕對策，如避免高噪音機具集中施工等。 **營運期間** (1) 依沿線敏感受體捷運噪音振動監測成果、營運狀況及民眾反應或法規更新，若超過相關法規標準，視需要於適當地點加設隔音減振措施。
15. 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指定水體及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施工期間** (1) 監督承包商確實依核定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執行。 (2) 管制工區工人垃圾及廢土不傾棄於河川區域內，其活動亦不牴觸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事項。 (3) 工區進行整地開挖前，須先設置臨時截流及排水系統，並與既有排水系統銜接，定期檢查、清理臨時排水系統，維持其暢通。 (4) 施工機具產生之廢機油、潤滑油等責成承包廠商集中收集，並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業清運處理，嚴禁任意排放。

環境敏感地區	法規限制內容	主管機關	因應對策
	規定距離，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6.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 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經查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石門供油中心(八堵庫區)距本計畫路線約 200 公尺與基隆河相隔，本計畫無經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 (2) 參考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管線調查及試挖工作」期末報告，套繪中油基隆營業處管線資料，本計畫路線無涉及中油或軍方之輸油管線。
17. 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計畫依目前規劃路線及捷運使用型式，多以高架穿越方式行經基隆市及新北市之一般保護區，依「變更汐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書」公開展覽內容，有關保護區變更原則為：其他特殊情形者(因應公共設施、重大建設及產業用地發展政策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且經審議檢討建議變更者)予以變更，將配合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6.2.3 環境影響減輕對策

一、 空氣污染防制

(一) 施工階段

1. 施工期間定期清掃工區內及圍籬附近之塵土，並認養工區主要出入口鄰近道路洗掃工作，於晴天時每日雙向洗掃里程約 9.1 公里，減少施工期間揚塵污染，洗掃作業方式將依環保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辦理，如遇雨日則暫停洗掃街作業。
2. 圍籬設置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配合現地環境於工區周界選用符合法令規定之圍籬及防溢座，以減少粒狀污染物逸散、隔離施工噪音及防止工區內之地表逕流漫流至區外。
3. 裸露面除施工作業面外，採取覆蓋防塵布、防塵網、舖設鋼板、粗級配、植生綠化或其他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措施，除施工作業面外，防制範圍達裸露地面積 90%以上。裸露區域扣除採行前項防制設施之剩餘部分，將視天候需要(雨天除外)予以灑水至少每天2次，並配合季節調整頻率，以避免因塵土飛揚造成空氣污染(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或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工程，不適用定期灑水)。
4. 營建工地內之主要車行路徑在施工初期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舖面，其餘路面以鋼板、級配、灑水等措施，防制範圍達車行路徑面積 90%以上，以降低施工區內車行揚塵。
5. 運土車輛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或使用防塵布及其他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且應具有防止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前述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將捆紮牢靠，且邊緣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6. 施工期間在各車站工區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營建工程施工規模規定辦理，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
7. 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使用之油品須符合「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規定，以減低污染物排放。
8. 選用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運輸車輛，並定期維修及保養，以減少廢氣排放。
9. 施工機具停止操作及運輸車輛於場內等待裝卸物料時，將嚴格要求關閉引擎，以降低因怠速運轉產生之廢氣排放。
10. 於工區出入口設置洗車台，工區車輛進出清洗車體及輪胎；並於周圍設置防溢座、集水坑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11. 施工期間符合五期以上排放標準之運輸車輛(運土、運料)至少達 40%，其餘使用之運輸及施工柴油車輛須符合四期以上排放標準，並做好保養維護工

作，以減少廢氣排放。

12. 施工期間使用柴油施工機具總數之 1/5 與柴油施工車輛總數之 4/5 配合環保機關推動之管理措施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
13. 依據 111.3.3 環保署發布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規定辦理，於空氣品質惡化期間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二、 噪音振動

(一) 施工階段

1. 於鄰近敏感受體之工區周界設置施工圍籬，並採用低噪音機具或其他減音設施以降低施工作業營建噪音。
2. 妥善規劃施工流程，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操作或發生機具空轉狀態。
3. 施工運輸車輛依行車速率規定行駛，禁止亂鳴按喇叭，以減低車輛行駛噪音。
4. 施工時間配合居民作息習慣，除有安全性考量之必要工程及連續性工程外，非必要不在夜間施工，如配合工進需於夜間施工，將事先與民眾溝通，並採行噪音減輕對策，如避免高噪音機具集中施工等。
5. 針對民眾陳情施工噪音，瞭解民眾陳情的噪音來源及對其影響，必要時對陳情地區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係施工噪音超出管制標準，將針對主要噪音來源考量採用低噪音機具及進行數量、時段之管控，降低施工噪音影響。

(二) 營運階段

1. 本計畫營運期間以 CadnaA 進行評估，噪音防制採轉彎段進行軌道潤滑及其他具效果之減音措施等，以降低捷運列車輪軌音，為進一步降低噪音影響，將於下列 4 處設置隔音設施，，後續依設計階段最新成果進行細部調整，以符合環保法規。
   (1) 源遠路：設置約 1.5 公尺高邊牆，長度約 100 公尺。
   (2) 七堵國小：
      A. 設置約 3 公尺高隔音牆(含邊牆)，長度約 150 公尺。
      B. 配合鄰近建築高度，高樓區(約 12~ 15 樓)調整為隧道型隔音牆。
   (3) 實踐路：設置高約 3 公尺隔音牆(含邊牆)，長約 150 公尺。
   (4) 保長國小：
      A. 將評估設置約 2 公尺高隔音牆(含邊牆)，長度約 200 公尺。
      B. 配合鄰近建築高度，高樓區(約 12 ~15 樓)調整為隧道型隔音牆。
2. 依沿線敏感受體捷運噪音振動監測成果、營運狀況及民眾反應或法規更新，若超過相關法規標準，於適當地點加設隔音減振措施。
3. 針對民眾陳情案件，先派員瞭解民眾陳情的噪音來源及對其影響，配合需要對陳情路段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於營運交通噪音超出

管制標準，將針對主要噪音來源考量採用適當之防音改善措施，以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程度。

三、 水污染防治

(一) 施工階段

1. 監督承包商確實依核定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執行。
2. 計畫路線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擬定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
3. 管制工區工人垃圾及廢土不傾棄於河川區域內，其活動亦不牴觸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事項。
4. 工區進行整地開挖前，須先設置臨時截流及排水系統，並與既有排水系統銜接，定期檢查、清理臨時排水系統，維持其暢通。
5. 於施工規範中規定承商須於工區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並於工區排水出口設置沈澱池，車輛清洗廢水經沉砂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並定期清除沈澱之泥砂。
6. 施工機具維修廢油水將責成承包廠商於定點抽換收集，妥善貯存，避免滲漏外洩，並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業清運處理，嚴禁任意排放。
7. 施工人員生活污水將租用民間建物，其污水將併入一般家庭生活污水系統處理，或設置流動廁所，並委託合格代清除處理業者清運處理。
8. 地面車站於設計階段，以低衝擊開發及地區性逕流入滲規劃，納入韌性都市及防災原則之設計規劃。
9. 施工期間加強工地管理，落實防災及救災機制，減低豪雨及洪水災害等影響。
10. 計畫路段穿越之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未來若有落墩或破堤等需求，將依「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取得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二) 營運階段

1. 污水優先納入地區之污水收集系統，若未能納管則將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並進行水質監測作業，確保污水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再排放至鄰近排水路。

四、 廢棄物管理

(一) 施工階段

1. 施工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善盡環境清潔維護權責，不得有影響公共衛生及污染環境之情形。
2. 可回收再利用之資源化垃圾，應分類收集貯存，並定期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回收清理，嚴禁任意焚燒或丟棄，造成二次污染。

3. 於工區設置有蓋式垃圾桶分類收集生活垃圾，並依相關規定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機構代為處理。
4. 車站採用 LED 照明設備及使用取得節能標章之產品。

(二) 營運階段

1. 車站及機廠廢棄物貯存設施放置地點將依隱密性、便利性等觀點加以考量，至於廢棄物將妥善收集並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定期清運處理。
2. 八堵站、南港展覽館站及南港站設置資源和一般垃圾桶，分類收集旅客及工作人員生活垃圾，並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定期清運處理。

五、 土石方資源及廢棄物處理

(一) 施工階段

1. 土石方運輸將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計畫沿線轄區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優先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或以屆時經政府合法設立之土資場，處理剩餘土石方。
3. 工程外運之餘土，將採用攜帶式 X-射線螢光光譜儀(XRF)於各標段工區出入口以現地快篩的方式進行土壤重金屬檢測，每 1,000 立方公尺餘土進行隨機取樣，檢測結果需符合「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工程餘土始得外運。
4. 為減輕道路之交通負荷，本計畫運土時間將避開平日尖峰時段(7~9 時、17~19 時)，並派員於工區出入口協助餘土運輸車輛進出及指揮交通。

六、 動植物生態維護

(一) 施工階段

1. 施工期間嚴格監督工地人員，禁止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行為，要求施工人員不得獵捕、垂釣或飼養野生動物及不破壞區外植被環境。
2. 施工期間加強工地管理，工區周界設置施工圍籬，降低野生動物進入工區之機率及降低營建噪音干擾。
3. 生活污水及工程油污等，要求承包商確實妥善處理，避免影響附近生態。
4. 禁止任意丟棄垃圾及傾倒棄土於河川、周遭土地，以避免工程活動影響水域與陸域生態。
5. 樹木移補植工程約有原生種喬木 357 株進行移植，承諾外來種(如小花蔓澤蘭、銀合歡等)予以移除，外來種及先驅物種約 171 株以 1：1 補植適合當地生長原生種喬木。移植、新植喬木死亡將及時補植，後續移交管轄單位接管養護。
6. 移植相關作業將依據所屬轄區之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及樹木移植相關作業規範辦理，若該轄區無樹木移植相關作業規範則參考中央機關之施工規範。

7. 施工工區不使用化學殺蟲劑，並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及「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不使用已公告禁用之環境用藥。
8. 施工期間每周 1 次針對計畫沿線及施工範圍進行路殺動物監測，並由生態機構或施工單位執行巡查作業，若發現有動物路死情形時，將紀錄發現路死地點、位置圖及路死照片。

(二) 營運階段

1. 移植、補植之植栽定期養護，依據生長情形進行修剪及澆灌。
2. 車站環境及植生養護不使用化學除草劑、除蟲劑及毒鼠藥，並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及「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不使用已公告禁用之環境用藥。
3. 考量本計畫與生態之相容性，於八堵站至七堵站間及南陽大橋站附近地面段路段規劃設置箱涵或管道，並執行每周 1 次路殺動物監測。由生態機構或營運養護單位執行巡查作業，若發現有動物路死情形時，將紀錄發現路死地點、位置圖及路死照片。

七、 景觀環境維護

(一) 施工階段

1. 工區周界設置施工圍籬，施工機具與材料配合施工作業定點整齊放置，以維護環境整潔美觀。

八、 交通維持

(一) 施工階段

1. 本計畫施工期間所衍生之車流增加，主要影響地下段明挖覆蓋工區及路線高架橋梁工區，將確實依照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以減少施工期間對工區附近所造成之交通衝擊。
2. 施工機具及運土車輛進出工地避免於平日上下班尖峰時段(7~9 時、17~19 時)進行，並派員於工區出入口協助大型車輛進出並指揮交通，降低對工區周圍道路之交通影響。
3. 施工車輛避免於非工區範圍停駐，並避免佔用車道影響道路車流順暢。
4. 嚴格禁止運輸車輛超載、超速等違規行為。
5. 於施工區域周邊將設置適當標誌，預警車道縮減、禁止變換車道或減速。
6. 於設計階段規劃替代道路，引導通過性車流行駛其他替代道路，以降低施工路段交通衝擊及影響，並加強相關宣導。
7. 為減經施工期間交通衝擊，施工佔用道路面積縮小化與時間最短化工法，如半半施工方式，減少施工佔用道路面積與時間。
8. 採取適度交通管理手段，如路口轉向管制、號誌時制調整等措施，簡化車流動線，維持行車秩序，惟各項措施之實施仍以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交通維

持計畫」執行。

9. 在行人穿越量高的路口及路段，應留設臨時人行通道，以避免行人步行於車道內或任意穿越馬路而產生危險及干擾車流。
10. 保持車輛及行人動線之連續與順暢性，兼顧行人權益。

(二) 營運階段

1. 協調公民營客運單位，妥善規劃站牌及班車時刻，俾與捷運車站及班次配合，提升大眾運輸使用比例。
2. 協調地方政府於車站附近建立整體性之行人步道系統，確保行人之安全及舒適的步行空間。
3. 營運初期加強車站周遭之行車動線變更宣導，減輕營運期間之不便與衝擊。

九、敦親睦鄰

(一) 施工階段

1. 若需夜間施工，除依法提出申請，亦需事先告知鄰近住戶該項工程施作特性及可能影響期間，以取得其諒解與合作。
2. 強化施工人員之生活管理，避免對鄰近社區民眾造成干擾。
3. 工區若鄰近學校、醫院等民眾出入頻繁路段，設置明顯之安全標誌，配合交通動線及道路空間許可情形下，利用圍籬設施預留行人進出之安全通道，以維護安全。

十、 文化資產維護

(一) 施工階段

1. 施工期間若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文化遺物，將妥善保存並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2. 就本計畫路線鄰近下寮遺址及橫科山遺址之路段進行施工監看，若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文物，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妥適處理。
3. 本計畫鄰近歷史建築南港瓶蓋工廠，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並於施工期間進行傾斜及沉陷監測。
4. 南港瓶蓋工廠附近之地下車站及地下段連續壁及潛盾機採取低振動施工方式，施工期間注意振動影響。

十一、地下礦坑

(一) 施工階段

1. 路線八堵站至七堵站間行經地下礦坑範圍，礦坑深度約 276~550 公尺，計畫路段屬平面路堤、路基段，與地下礦坑無垂直交會，將於基礎開挖期間進行沉陷監測。

6.3 初步運輸及交通衝擊評估

本計畫路線自臺鐵八堵站起至捷運南港館站，行經基隆市七堵區、暖暖區、新北市汐止區及臺北市南港區等地區，交通影響範圍將包含上述地區之計畫沿線及附近各主、次要道路。本計畫影響分析將分別依工程施工期間以及營運期間進行探討。

6.3.1 施工期間

工程施工所造成之交通衝擊，端視施工程序、時程及工期而定，惟其交通干擾之影響程度與波及層面，則取決於施工區所需佔用之道路面積、地區路網結構及流量等因素。

一、 評估範圍及重點

施工期間評估重點在工區佔用道路面積及工程人員、車輛及工程材料進出工區所造成的道路衝擊。本計畫高架段施工期間主要影響路線範圍內捷運工程之局部路段，包括新北市汐止區與捷運民汐線重疊之大同路段及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展覽館站至研究院路之市民大道路段。

施工運輸車輛則以土方運輸路線為主要評估路段。本計畫全線工程包含高架路段、平面路段及車站等，主要餘土產生之工項為基樁基礎施作、潛盾隧道工程、車站興建及排洪滯洪設施工程等，總挖方量約 86 萬立方公尺(鬆方)，填方量約 18 萬立方公尺(鬆方)，工程餘土量約 68 萬立方公尺(鬆方)(詳表 6.3-1)。

工程期為 72 個月，每月預估 25 個工作天，土方運輸作業方面再以每車 12 立方公尺估算，每日運土時間約 8 小時(避開平日上、下班尖峰時段及假日)，則出土期間所需之運輸車次約為(雙向)8 車次/小時。

表 6.3-1 本計畫工程餘土量估算表

工程別	區段	挖方量 (鬆方 m^3)	填方量 (鬆方 m^3)	工程餘土量 (鬆方 m^3)
路線段工程	地上段 (含平面段及高架段)	13	8	5
	地下段	37	-	37
車站工程	地上段 (含平面段及高架段)	7	2	5
	地下段	28	8	20
其他工程設施		1	-	1
合計		86	18	68

二、 施工交通影響分析

施工期間道路服務水準評估結果如**表 6.3-2** 所示，經有、無施工情形下之比較結

果顯示，當高架橋墩下部結構以及地下車站施工時，所經道路須分別封閉約 8 公尺及 12 公尺寬之路幅，在部分路寬 20 公尺路段，所剩空間不足規劃既有車道數，受限道路幾何條件變差，估計將使道路容量降低約 20%左右，雖有部分車流會移轉至鄰近替代道路，沿線車流仍亦形成壅塞。評估結果顯示，仍以汐止地區主線行經路段因既有車流量大，最易形成帶狀瓶頸，現況大同路道路服務水準同興路至經貿二路為 C~F 級、新台五路為 D~F 級，施工期間道路服務水準大同路維持 C~F 級、新台五路 D~F 級之擁塞狀態；基隆地區相關道路服務水準因既有路寬較小，受道路容量縮減影響，其中八堵路由原本 C~E 級降為 E~F 級、堵南街由 C 級降為 C~E 級，較易形成交通瓶頸。

施工期間路口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評估，如**表 6.3-3** 所示。施工期間大同路/新台五路口於尖峰時段服務水準為 F 級，路口交通呈現壅塞情形，其餘路口為 D 級以上。

為降低高架段施工期間對於基隆地區及汐止地區的交通影響，基隆至汐止之通過性車流可導引改行國道 1 號及台 62 線快速公路，區域性車流則導引避開工區，改道行駛無施工路段之大同路、茄苳路、汐平路、新台五路、明德二路及光明路等周邊替代道路。另考量地下車站施工期間對於南港地區的交通影響，車輛可改道行駛經貿一路、經貿二路及重陽路等，或經由研究院路及市民大道作為改道動線，可降低施工沿線路段之壅塞情形，後續依據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

表 6.3-2　本計畫施工期間道路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評估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無施工			有施工		
			尖峰流量(PCU)	V/C	服務水準	尖峰流量(PCU)	V/C	服務水準
八堵路	源遠路～大華橋	往東	1,806	0.72	C	1,832	0.91	E
		往西	2,272	0.91	E	2,298	1.15	F
實踐路	五福橋～百福橋	往東	528	0.25	A	554	0.33	B
		往西	659	0.31	B	685	0.41	B
堵南街	百福橋～大德路	往東	982	0.76	C	1,008	0.97	E
		往西	786	0.60	C	812	0.78	C
大同路	明德三路～茄安路	往東	968	0.39	B	994	0.40	B
		往西	1,315	0.53	C	1,341	0.54	C
	同興路～新台五路	往東	3,238	1.30	F	3,264	1.31	F
		往西	3,310	1.32	F	3,336	1.33	F
	新台五路～民權街	往東	3,748	1.07	F	3,774	1.08	F
		往西	5,503	1.57	F	5,529	1.58	F
	民權街～經貿二路	往東	2,791	0.80	C	2,817	0.80	C
		往西	3,236	0.92	E	3,262	0.93	E
新台五路	新興路～連興街	往東	2,448	0.98	E	2,474	0.99	E
		往西	2,687	1.07	F	2,713	1.09	F
	連興街～南興路	往東	2,917	0.83	D	2,943	0.84	D
		往西	4,118	1.18	F	4,144	1.18	F
南港路	經貿二路～三重路	往東	1,432	0.57	C	1,458	0.58	C
		往西	2,278	0.91	E	2,304	0.91	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6.3-3　本計畫施工期間主要路口服務水準評估

路口		無施工		有施工	
		路口延滯 (sec/pcu)	服務水準	路口延滯 (sec/pcu)	服務水準
台 5 線/源遠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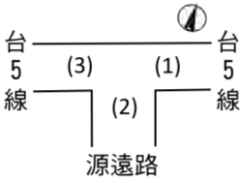	48.6	D	53.9	D
實踐路/堵南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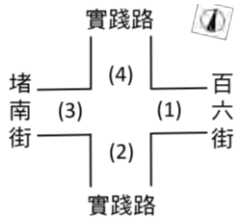	10.2	A	11.0	A
大同路/茄安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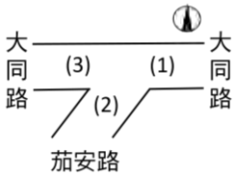	15.1	B	16.9	B
新台五路/連興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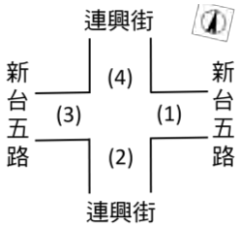	47.0	D	51.3	D
大同路/新台五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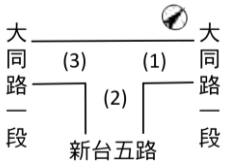	102.7	F	105.9	F
南港路/經貿二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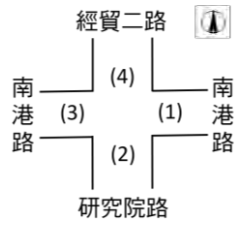	44.6	C	46.2	D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6.3.2 營運期間

一、 評估範圍及重點

著重於對周邊道路交通的影響，大致可分為運具使用、道路交通量及服務水準的變化等三方面。對於車站地區因旅客集散所衍生的停車及交通動線問題亦將予以考慮其對周邊交通的影響。

二、 營運運具及交通運量影響分析

有無導入基隆捷運南港-八堵段之運具轉移預測結果說明如下：

如表 6.3-4 所示，目標年平日全日大臺北都會區之總旅次，各運具旅次量皆有所移轉，其中軌道運具在有基隆捷運營運情況下，旅次可移轉10.2萬人次/日，約占都會區旅次的0.6%，主要移轉來自公車(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旅次。

表 6.3-4 目標年大臺北都會區平日全日運具市場變化預測結果比較

運具	目標年(140 年)零方案		目標年(140 年)導入南港八堵捷運	
	旅次數(萬人次/日)	比例	旅次數(萬人次/日)	比例
機車	585.1	36.0%	582.4	35.8%
小汽車	561.7	34.5%	559.0	34.4%
公車	164.1	10.1%	159.3	9.8%
軌道	315.4	19.4%	325.6	20.0%
合計	1,626.3	100.0%	1,626.3	1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 道路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影響分析

有無導入基隆捷運南港-八堵段對周邊道路之平日晨峰小時交通量變化預測結果說明如下：

如表 6.3-5 所示，目標年零方案中，汐止進城方向直至南港地區，沿線仍為交通瓶頸所在，在導入基隆捷運營運後，各瓶頸路段改善效果明顯，多數路段均脫離F級。

表 6.3-5 目標年市區道路平日晨峰小時交通量變化預測結果比較

行政區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零方案			導入南港八堵捷運		
		起點	迄點		交通量(PCU/hr)	V/C	服務水準	交通量(PCU/hr)	V/C	服務水準
基隆市七堵區	八堵路	源遠路	大華橋	西	2,448	0.98	E	2,115	0.85	D
		大華橋	源遠路	東	1,474	0.59	C	1,322	0.53	C
	實踐路	五福橋	百福橋	西	608	0.29	B	539	0.26	B
		百福橋	五福橋	東	487	0.23	A	421	0.20	A
	堵南街	百福橋	大德路	西	789	0.61	C	684	0.53	C
		大德路	百福橋	東	757	0.58	C	651	0.50	C
新北市汐止區	大同路三段	明德三路	茄安路	西	1,431	0.57	C	1,243	0.50	C
		茄安路	明德三路	東	732	0.29	B	623	0.25	B
	大同路二段	中正路	信義路	西	1,162	0.43	B	1,085	0.40	B
		信義路	中正路	東	966	0.36	B	880	0.33	B

行政區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零方案			導入南港八堵捷運		
		起點	迄點		交通量(PCU/hr)	V/C	服務水準	交通量(PCU/hr)	V/C	服務水準
		南興路	樟樹一路	西	2,322	1.08	F	1,899	0.88	D
		樟樹一路	南興路	東	1,191	0.55	C	940	0.44	B
	大同路一段	新台五路	南陽街	西	4,394	1.37	F	3,450	1.08	F
		南陽街	新台五路	東	1,777	0.55	C	1,391	0.43	B
臺北市南港區	南港橋	民權街一段	港東街	西	3,690	1.15	F	2,758	0.86	D
		港東街	民權街一段	東	3,623	1.13	F	2,699	0.84	D
	南港路一段	研究院路	中南街	西	2,397	1.17	F	1,912	0.93	E
		中南街	研究院路	東	839	0.41	B	667	0.33	B
	市民大道八段	研究院路	中南街	西	484	0.22	A	471	0.22	A
		中南街	研究院路	東	442	0.20	A	430	0.20	A
	忠孝東路七段	研究院路	中南街	西	752	0.28	B	731	0.27	B
		中南街	研究院路	東	1,906	0.71	C	1,855	0.69	C
	研究院路一段	市民大道八段	忠孝東路七段	南	1,193	0.38	B	1,169	0.37	B
		忠孝東路七段	市民大道八段	北	1,259	0.39	B	1,233	0.38	B
	南港路一段	南港路一段 277 巷	興中路	西	1,554	0.75	C	1,521	0.74	C
		興中路	南港路一段 277 巷	東	844	0.41	B	831	0.40	B
	市民大道八段	忠孝東路七段 415 巷	興中路	西	802	0.39	B	789	0.38	B
		興中路	忠孝東路七段 415 巷	東	643	0.32	B	630	0.31	B
	忠孝東路七段	忠孝東路七段 415 巷	興中路	西	2,160	0.68	C	2,105	0.66	C
		興中路	忠孝東路七段 415 巷	東	1,103	0.35	B	1,088	0.34	B

註：平原區雙車道小客車當量數 p.c.u. 計算方式=0.5*機車+1*小型車+2*大型車+3*特種車。
資料來源：本計畫評估。

6.4 落實生態環境保護或淨零排放及節能減碳措施之預期效果及影響

溫室氣體增加全球氣溫不斷上升，導致氣候異常，進而造成社會成本及人民安全的損失，有鑑於此提倡節能減碳，並落實永續發展概念於生活環境教育。大眾運輸系統為社會上影響層面較廣泛的建築之一，促進地方發展同時亦應落實生態環境保護或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可預期之影響可分別從幾項指標中探討。

一、 考量日常節能，在車站建築生命週期中降低耗能，達到比一般使用類型建築物更佳的節能減碳量效果；重視水資源指標及室內環境指標，藉由水資源維護與提供良好室內環境品質，落實永續發展並提升人民健康福祉。

二、 配合工程生命週期考量節能減碳，於環評或設計階段納入考量相關因應措施，評估節能減碳目標，應用高效能、自然或再生營建材料，有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妥善進行環境設計，以「縮小、迴避、減輕、補償」等原則減少對原有生態環境衝擊；機電設備節能與效率提升，於長久營運階段可節省可觀能源支出。

三、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辦理，達環評規模可於環評過程中辦理工程計畫核定及規劃階段生態檢核，此外，規劃因應之生態對策，路線儘量避開埤塘及濕地、避免不必要開挖降低施工擾動、跨河段減少落墩為原則、規劃設計融入生態工法等，以低衝擊開發策略減輕施工影響，達生態保育之目標。

四、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6 條規定，施工及營運之用水，依水資源相關法規須檢附用水計畫書者，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之申請，研擬節水措施，採用省水標章認證之設施、節水型冷卻水塔、設置雨水貯集利用等，以維護水資源。

五、 為降低施工暴雨逕流影響，考量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概念，於高架橋樑之下方空地，設置滯洪池、植生溝或滲透側溝等增加入滲機率；另以最佳管理技術(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 BMPs）方式，於工區設置臨時性沉砂池、洗車台、暫時性排水溝等增加滯留時間降低水質污染(詳圖 6.4-1)。

圖 6.4-1 建議可採行之施工暴雨逕流管理範例

六、 落實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之願景，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從工程規劃設計到完工後維護管理，納入綠色內涵指標，評估綠色環境、綠色工法、綠色材料及綠色能源等具體做法。

七、在推動淨零綠生的同時必須兼顧公正轉型，勢必對部分產業以及族群造成影響，須盤點轉型過程中受到衝擊的所有利害關係人，透不斷地社會溝通，讓利害關係人闡述自身的觀點與建議，政府吸納意見後修正策措施，攜手邁向淨零轉型。

本計畫經濟效益評估上以現有資訊評估。參考 2022 年 3 月 30 日國發會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 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透過 12 項關鍵戰略計畫之推動，逐步落實 2050 淨零轉型路徑規劃，而這些計畫的推動與落實亦須有賴公私協力合作與投資，盤點至 2030 年之前，政府（包含國營事業）預計投入 9 千億 元的預算或投資，而相關規劃所釋出或帶動民間的投資機會亦將達到 4 兆元以上。後續將拓展綠生活產業及商模式 ，以「零浪費低碳飲食」、「淨零循環建築」、「低碳運輸網絡」、「以使用取代擁有」及 「全民對話」為推動主軸 ，帶動民間投資 ，創造商機 ，提供更多工作機會，並透過科技計畫引入社會學經濟模式，進一步評估推動「淨零綠生活」 合理經濟效益，並滾動修正。

1. 健全公共運輸服務
2. 多元推廣公共運輸
3. 打造無障礙自行車轉乘服務環境
4. 滾動檢討車站與周邊地區整合開發相關法規制度
5. 推動淨零綠生活氣候服務

6.5 沿線軌道系統振動與噪音評估作業

本計畫多行駛於基隆南港間既有臺鐵路廊，針對沿線之背景振動噪音量側及振動噪音評估，相關評估管制標準及評估模式如下。

一、 振動管制標準

目前國內環境振動管制標準仍未頒布，一般總量管制標準多參採捷運系統環評之「人體感覺閥值 55dB」及「日本道路交通及營建工程公害振動規制基準」，作為振動總量管制標準。

振動分頻管制則參考 ISO2631-2(1989)，ISO2631-2(1989)中各分頻標準之土傳振動容許速度垂直向及水平向之基準。因此一般振動敏感點之分頻振動評估將以 ISO 2631-2(1989)基準曲線作為參考法規進行評估，特殊振動敏感點則以 ISO2631-2(1989)基準曲線乘以加權係數 0.25 作為參考法規進行初步評估。

二、 振動評估模式

現今臺灣在新建軌道系統環境振動評估模式，多半參照美國運輸部 FTA，於 2006 年出版之運輸噪音與振動影響評估(Trans Noise and Vibration Impact Assessment)報告中振動分析(Detailed Vibration Analysis)方法之評估模式進行，該報告中軌道系統傳遞至受體之振動量為地表之線源傳遞動性與列車力密度位準所組成如式(1)

$$Lv=L_F+TM_{line} \quad (1)$$

其中 Lv 為軌道系統引發之振動；LF 為列車力密度位準；TMline 為線源傳遞動性，由式(1)可知，若要預估新建軌道系統所產生之振動量，須於沿線進行線源傳遞動性進行調查及列車力密度頻譜調查。其所建議之流程如圖 6.5-1 所示，由於該方法是基於已運轉之路線作為振動量之評估依據，其理論基礎為當土層之傳遞動性(Transfer mobility)固定時，激振力與地表振動量成比例增加；因此可藉由落錘試驗先得知欲新建之地層在不同作用力時，於不同距離之振動量。若將此方式套用於不同列車軸距、車重、橋長、或基礎結構時，此法偏重振動總量做推測，對於敏感頻率，易造成鄰近樓房、科技廠房共振之頻率值等之預估模式則相對能夠提供之資訊較為有限[12]，而[13]中亦認為該方法多依據經驗方法所做出之振動量預估，對於詳細參數之變化，還是須以解析或數值分析作為振動量預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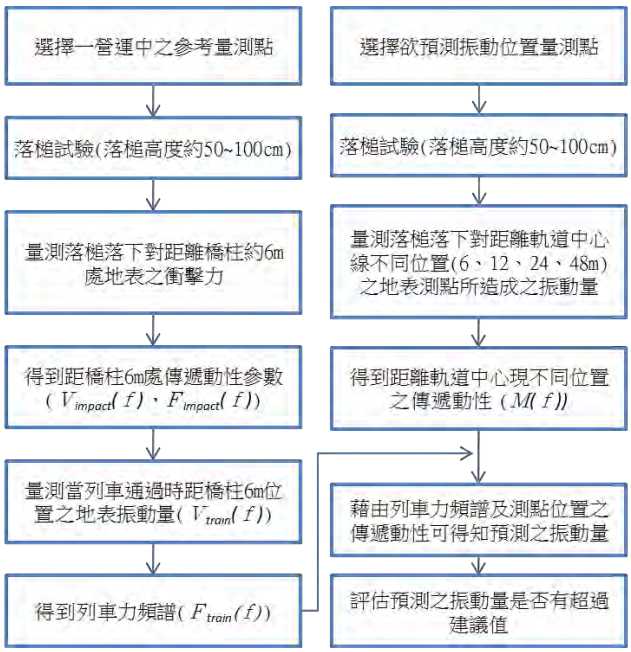

圖 6.5-1 FTA 建議地表振動試驗流程

三、 噪音管制標準

一般而言軌道工程計畫所需依循之噪音標準，包括「噪音管制法」、「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噪音管制標準」、「環境噪音測量方法(NIEA P201.96C)」、「鐵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92 年 1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0920002576 號)」、「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之大眾捷運系統噪音管制標準。

表 6.5-1 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大眾捷運系統交通噪音管制標準

時段 / 管制區	均能音量(Leq)						平均最大音量 (Lmax, mean, 1h)	
	早、晚間		日間		夜間			
	一般標準	加嚴 5 分貝	一般標準	加嚴 5 分貝	一般標準	加嚴 5 分貝	一般標準	加嚴 5 分貝
第一類、第二類	65	60	70	65	60	55	80	75
第三類、第四類	70	65	75	70	65	60	85	80

註: 1. (早)指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晚)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日間) 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夜間) 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五時。
2. 設計標準為環保署公告之「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大眾捷運系統交通噪音管制標準再「加嚴 5 分貝」。

四、 噪音影響評估方法

一般捷運軌道系統所使用之「噪音及振動影響」分析評估方法，主要有臺北捷運系統所採用之「TRANSIT NOISE AND VIBRATION PREDITION METHODOLOGY AND DESIGN CRITERIA」及 CadnaA 噪音預測模式進行。考量本標範圍皆由地面段及高架段所組成，空傳噪音之影響將較土傳噪音為顯著，故以 CadnaA 噪音預測模式進行空傳噪音影響評估為主。

第七章 財務計畫

為瞭解「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之財務特性，本章擬針對建設計畫衍生之投資成本與收益，透過現金流量模式之財務指標，評估建設計畫完成後之投資效益與自償能力，同時進行敏感度分析探討各相關因子對整體財務之影響，作為後續方案執行之政策參考。

7.1 財務分析範疇與架構

7.1.1 財務分析範疇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工程所需經費龐大，因此，須對未來將涉及之財務相關問題進行分析，進而研擬適當之財務計畫，期使計畫之推動能順利完成。財務分析工作範疇主要為：

一、 財務可行性分析

計畫財務是政府公共工程投資決策重要的參考因素之一，本計畫運用財務評估方法，估算主體工程及衍生開發可能之收益與成本，利用分年現金流量分析，計算本計畫投資效益與償債能力，提供決策單位參考。

二、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由於公共工程多屬政策性導向，投資之財務不易達到完全自償，但近年來因政府加速經濟發展，積極從事多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政府的財政負擔亦顯加重。因此，如何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工程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或運用民間有效率的經營體制創造共同利益，成為探討的課題。

三、 財源籌措計畫

針對本計畫工程財務資金之需求，考量公務預算、周邊土地開發等外部效益進行分析評估，研擬財源籌措計畫，包含基金（或專戶）之經費來源、運用方式、地方政府估算一定範圍內之稅收增額融資效益以及與銀行團融資意願書等相關事項。

7.1.2 財務分析架構

基於前述工作範疇，本計畫財務分析架構詳如圖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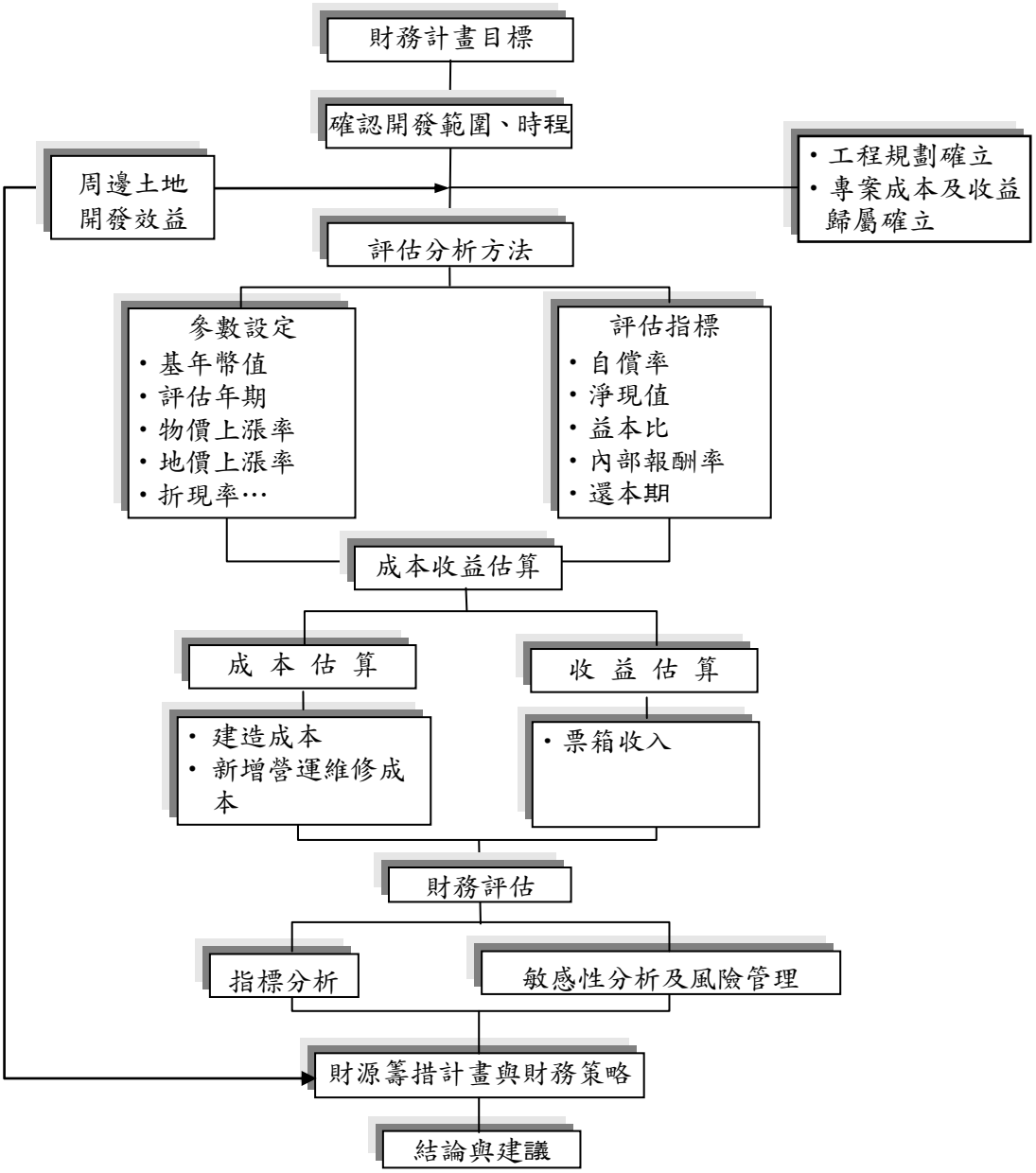

圖 7.1-1　財務分析架構圖

7.2　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

7.2.1 開發時程與範圍

為能確實的掌握本計劃工程進度及經費，對於整體計畫開發時程、範圍應予以確認，以利財務規劃的進行。

一、 開發時程

本計畫的開發時程，自民國 113 年開始設計施工，並於民國 122 年全線通車，總工程計 10 年。

二、 開發範圍

計畫開發範圍為主計畫(南港展覽館站至八堵站段)工程。

7.2.2 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

一、 評估年期

預計本計畫於民國 113 年進行設計施工，並於民國 122 年完工止，參考一般重大交通建設計畫評估期為 20~30 年，及考量軌道相關設施的經濟耐用年限，本計畫採完工後 30 年為評估年期，依此假設營運評估年期係為民國 123 年至民國 152 年，總評估年期為民國 113 年至民國 152 年止。

二、 評估基期

各項報酬率之評估均以民國 112 年為基期。

三、 幣值基準

本計畫各年期各項成本及收益之估算皆以當年幣值(Current Value)為準，均以加計通貨膨漲因素，評估幣別為新臺幣。

四、 折現率

折現率係轉換不同年期資源成為基年價值，作為衡量投資報酬之基礎。一般民間的投資計畫以負債和自有資金結構的比例作為計算折現率的標準，由於本計畫係屬公共建設投資，參照目前發行中長期政府公債的票面利率及其他風險，並參酌相關計畫案例，本計畫採 3.0 %作為分析計算的基礎。

五、 物價上漲率

考量公共工程委員會近期審議各類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及基本設計階段總經費時，均係參考主計總處「營建工程物價指數」情形為依據，本計畫將擬以 1.5 %作為物價指數成長率。

六、 工資成長率

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就業與薪資統計速報」，民國 100 至 108 年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月平均薪資之年增率為 2.26%，本計畫擬以 2.0 %作為工資成長率。

七、 公告現值成長率

根據內政部地政司歷年公告現值之調整幅度，及行政院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本計畫將評估營運期間公告現值成長率。

八、 折舊

折舊費用對私人企業而言，為整體費用之增加，租稅負擔相對減少(稅盾效果)。但就公部門而言，稅盾效果僅為資金移轉而非創造，而且各項設備之折舊已反應在每年的營運維修成本，所以本計畫並不列折舊費用。

九、 資產更新及殘值

依據經建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97 年版)所述「設備殘值按評估期末之淨變現價值計算，如難以估算，可以原始投資額之一定比例列計殘值」。本計畫以營運評估年期屆滿後各項資產帳面價值作為資產設備殘值。

7.2.3 財務分析指標

財務效益分析係以『現金』為基礎，利用各種效益評估方法，預估各年期現金流量及損益情形，以瞭解各方案在不同經營下所產生的投資效果。財務評估方法係利用各項財務指標來判定其效益，主要係以整體性及具有貨幣時間性之指標來考量，其評估方法主要包括自償率（Self Liquidation Ratio,SLR）、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B/C）、財務內部報酬率（Financial Internal Ratio of Return, FIRR）、財務淨現值（Financial Net Present Value, FNPV）、還本期（Payback Period）等。

一、 自償率(SLR)

計畫自償率，係指營運評估期各年息前稅前淨現金流入量之完工年度現值，與建設期各年建設成本支出之完工年度終值和之比例，比例大於或等於 1，表示計畫所投入之資金可以完全回收；小於1，則為部分回收；若等於或小於0，則表示完全無法回收。所以自償率是計算未來計畫營運淨收益佔整體投資比例之指標。

一般公共建設之投資多屬政策性導向，大多無法由營運的收益償付初期建造成本，所以政府部門必須透過預算編列，無償提供資金補助，以使投資的建設計畫能達到整體財務可行的底限。所以此項資金補助的數額便是經由自償率的計算而來，自償率愈高，表示計畫營運之淨收入可償還初期建造成本比例愈高。自償率計算公式：

$$\text{自償率} = \frac{\text{營運評估期間之淨現金流入現值總和}}{\text{興建期間工程建設經費現金流出現值總和}} \times 100\%$$

二、 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NPV)

此方法主要係考慮貨幣之時間價值，一般乃以銀行之存款利率高限為參考值，將投資計畫之各年淨現金流量折現為基年價值，正負相抵後即可得淨現值，其公式如下：

$$NPV = \sum_{t=0}^{n} \frac{B_t - C_t}{(1+i)^t}$$

其中 B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入值

C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出值

i = 折現率

n = 評估年限

當 NPV≧0 表方案有投資價值

NPV < 0 表方案無投資價值

三、 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IRR)

內部報酬率即為使預期各年現金流量之淨現值等於 0 時之折現率，即現金流入量現值等於現金流出量現值之折現率。計算公式如下：

$$\sum_{t=0} \frac{B_t - C_t}{(1+IRR)^t} = 0$$

假設 r 為預期報酬率或其他投資機會之報酬率，則

其中 B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入值

C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出值

t = 建設及營運年期

n = 評估年限

當 IRR ≧r 表方案有投資價值

IRR＜r 表方案無投資價值

四、 回收年期(Payback Period)

回收年期法係用以計算回收開發計畫總投資金額所需年限。各投資者對於回收年期之要求並不相同，回收年期愈長表示風險增加。

五、 經營比(Fare Box Ratio)

營運期間本業收入(含票箱及附屬事業收入)與營運維修成本(含例行性營運維護及設備重增置成本)之現值比，以評估捷運本業之營運績效。

7.3 成本項分析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之財務成本評估範圍，包括鐵路工程建造成本、鐵路營運後之營運維修費用及相關土地開發成本。有關主體工程經費估算方式及其計算基準，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出版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主體工程經費以民國 111 年幣值估算，同時配合工程分年施工計畫及政府部門編列預算之需要，經考量地價、物價之調整，提出概估之分年建造成本。「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成本項目主要可分為鐵路主體工程成本、完工後之營運維修成本、重置成本等開發成本。

7.3.1 工程建設經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造成本包括：(1)設計階段作業費用、(2)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3)工程建造費、(4)其他費用、及(5)施工期間利息等五項。其中第(4)項「其他費用」係指研究發展費、公共藝術品設置費等，此項費用所佔比例甚低，一般「可行性研究階段」因規劃精度尚不完整，多未估列此項目；而第(5)項「施工期間利息」則為事業單位及非營業性基金之投資計畫中應列的項目，本計畫在未確定開發主體及財務分擔方式前，暫不估列利息成本，以下即針對本計畫納入建造成本之(1)~(3)項說明估算方法。

一、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包含(a)相關資料蒐集、調查、預測及分析費；(b)測量費；(c)工址調查、鑽探、試驗及分析費；(d)階段性營建管理及顧問費；(e)設計分析費；(f)專題研究報告費等項目之支出，此項費用為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之 5.0%。

二、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用

用地取得部份包括用地取得費、地價成長調整費；拆遷補償費部份包括建築物拆遷補償費、農林及魚畜補償遷移費、公共管線遷移費、其他補償費及拆遷費、遷移費、作業費、及其拆遷補償調整費。

1. 用地取得費：本計畫所需土地中屬於私有地的部分，原則上將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不成再以徵收方式取得，徵收費用依規劃基準年（民國 109 年）市價估算；屬於公有地的部分，則依「各級政府機關相互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辦理，應有償撥用之土地即依以當期公告現值取得費用。
2. 拆遷補償費：徵收土地時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依法應一併補償之，對於建築物拆遷補償費用之估算，係依據土地所在縣市政府規定之補償標準，以各種構造建物之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概估補償費；農林作物方面則依土地所在縣市政府規定之「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配合目前農作改良物種類及需地規模計算之。

三、 工程建造費

工程建造費包括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

1. 直接工程費：直接工程費用項目主要包括路基、軌道、結構、大地、建築、場站、電務、機械、環保工程費及景觀綠化、施工中之交通維持、環境保護費、工地安全衛生費、雜項工程及保險費等，直接工程費包括承包工程之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
2. 間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為監造管理工程所支出之成本，主要包括行政管理費及工程管理、監造費、顧問費、環境監測費及工程完成初期運轉費。預估佔直接成本 10%。
3. 工程預備費：為避免工程規劃及設計期間所蒐集引用資料之品質、數量及精確度不夠完整，或因其他無法預測的因素影響，所提撥之工程準備費用。預估佔直接成本 13%。
4. 物價調整費：考量公共工程委員會近期審議各類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及基本設計階段總經費時，均係參考主計總處「營建工程物價指數」情形為依據，本計畫將擬以 1.5 %作為物價指數成長率。

本計畫經初步估算，主要項目包括細部設計階段作業費用約需 17.38 億元；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約須 39.07 億元；工程建造費約需 466.77 億元；其他費用約需 75.20 億元；汐東分攤費用約需 98.47 億元。合計總經費約為 696.89 億元。詳表 7.3-1 工程經費概估表。

7.3.2 重置成本

有鑑於相關機具設備之使用壽年有限，因此，本計畫依物價上漲率調整之設備重置成本預估約 86.27 億元，如表 7.3-2 所示。

表 7.3-1 本計畫分年工程經費概估表

單位:百萬元/當年幣值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合計
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	869,103	695,283	173,821	-	-	-	-	-	-	-	1,738,207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1,953,700	1,562,960	390,740	-	-	-	-	-	-	-	3,907,400
直接工程成本	-	2,927,801	7,164,028	5,842,449	5,123,133	4,173,668	3,258,762	2,950,307	2,088,773	1,235,215	34,764,136
間接工程成本	347,641	347,641	347,641	347,641	347,641	347,641	347,641	347,641	347,641	347,641	3,476,414
工程預備費用	451,934	451,934	451,934	451,934	451,934	451,934	451,934	451,934	451,934	451,934	4,519,338
物價調整費	24,167	170,260	488,675	464,444	541,670	481,285	462,968	497,696	423,698	362,089	3,916,952
其他費用	-	-	-	-	-	1,504.00	2,256.00	2,256.00	1,504.00		7,520.00
汐東分攤費用	-	-	-	-	-	1,969.40	2,954.10	2,954.10	1,969.40		9,847.00
總計	3,646,546	6,155,879	9,016,839	7,106,468	6,464,378	5,454,529	7,994,705	9,457,678	8,522,146	5,870,279	69,689,446

註 1:工程建造費包括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其中間接工程成本佔直接工程成本 10%，工程預備費佔直接工程成本 13%。地價調整費以每兩年成長率 2%估算，拆遷補償調整費及工程調整費以年成長率 1.5%估算。
註 2:其他費用包括車輛費用、分攤社后機廠費用(案路線比例分攤)、分攤共用路線費用(SB11-SB13 進出廠線費用之 1/2)。

表 7.3-2 本計畫分年重置成本概估表

單位:百萬元/當年幣值

年度	132	137	142	147	合計
電力系統	-	-	1,692.35	-	1,692.35
號誌系統	-	2,569.23	-	-	2,569.23
電訊系統	-	523.88	-	-	523.88
車站設施	-	1,418.94	-	-	1,418.94
電梯電扶梯	-	-	-	871.44	871.44
自動收費系統	718.09	-	833.37	-	1,551.45
合計	718.09	4,512.04	2,525.72	871.44	8,627.28

資料來源:本計畫研究。

7.3.3 營運維修成本

鐵路營運維修成本包括人事、管理、設備維修、電力、材料供應、保險…等成本，以當年幣值列示之分年營運維修成本預估約 198.06 億元，如表 7.3-3 所示。

表 7.3-3 本計畫分年營運維修成本概估表

單位:百萬元/當年幣值

年度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營運成本	500.72	509.89	519.24	528.76	538.46	548.35	558.41
年度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營運成本	568.66	579.11	589.75	600.59	611.63	622.87	634.33
年度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營運成本	646.00	657.89	670.00	682.34	694.91	707.71	720.75
年度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營運成本	734.04	747.58	761.37	775.42	789.73	804.31	819.16
年度	151	152	合計				
營運成本	834.29	849.71	19,805.95				

資料來源:本計畫研究。

7.3.4 其他相關成本

折舊費用：折舊攤提主要是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需要，所以折舊費用並不影響公共事業體的現金流量計算，所以在本研究財務評估中不列入。

7.4 收益項分析

本計畫財務收益評估範圍包括基隆捷運通車後票箱收入及附屬事業收入。詳表 7.5-4 所示。

7.4.1 票箱收入

本計畫財務收益評估範圍包括基隆捷運通車後票箱收入、附屬事業收入及資產設備殘值。詳表 7.5-4 所示。

1. 營運天數及平假日比例
   票箱收入計算方式係利用運輸需求模式，評估平常日運量，其中平常日計 250 天，例假日計 115 天，參考臺鐵局基隆至南港間各站之平日及假日運量，假日運量約為平常日之 80%。
2. 票價費率
   費率之假設條件與臺北及新北\捷運採用相同票價結構，採里程與分段混合計費制，即階梯收費，目前的費率計算公式為 5 公里內一律收取 20 元，超過 5 公里後每 3 公里加收 5 元，超過 23 公里後每 4 公里加收 5 元，超過 31 公里一律以 65 元計價。
3. 票價調整幅度
   大眾運具目的為提供民眾便捷、安全、經濟之運輸工具，費率須經相關主管單位審核通過考量現行實際情況，未來年大眾運輸費率漲幅不宜過大，本計畫假設大眾運輸費率每年上漲率為 1%，每十年調整一次，其中 110 年同 109 年費率設定(臺北捷運恰於 109 年取消八折優惠)，另分別於 120 年、130 年及 140 年調漲 10%，票價推估結果如表 7.3-4 所示。

本計畫依據上述資料，配合目標年運量預測的結果，推估每年延人公里，得計畫完工後 30 年營運期間之票箱收入約 287.92 億元，如表 7.4-1 所示。

表 7.4-1 本計畫分年票箱收入增量推估

單位：百萬元/當年幣值

年度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票箱收入	707.83	719.42	731.01	742.60	754.19	765.78	777.37
年度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票箱收入	867.85	881.17	894.50	907.82	921.14	934.46	947.78
年度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票箱收入	961.11	974.43	987.75	1,101.18	1,101.18	1,101.18	1,101.18
年度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票箱收入	1,101.18	1,101.18	1,101.18	1,101.18	1,101.18	1,101.18	1,101.18
年度	151	152	合計				
票箱收入	1,101.18	1,101.18	28,791.53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7.4.2 附屬事業收入

附屬事業營業收入係指車站零售店、餐飲及廣告等營業項目(場站開發收入除外)衍生之收入；本計畫擬按票箱收入 5.0%列計是項收入。是以，綜整相關估列與假設，本計畫三十年營運期間之附屬事業營運收入約 14.40 億元(當年幣值)。

7.4.3 資產設備殘值

依據經建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97 年版)所述「設備殘值按評估期末之淨變現價值計算，如難以估算，可以原始投資額之一定比例列計殘值」。本計畫以營運評估年期屆滿後各項資產帳面價值作為資產設備殘值，評估金額為 117.25 億元。

7.5 財務效益評估

公共工程之決策取決於經濟效益，在財務計畫上則以計畫之穩健性作為考量，本計畫屬於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目的在於提升基隆聯外軌道運輸及滿足通勤捷運化需求，帶動基隆河谷廊帶產業與觀光發展，所以本計畫財務評估之重點在於瞭解整體計畫財務自償率及各影響因子敏感度分析。

7.5.1 財務指標分析

本計畫營運期間 30 年，根據 7.3~7.4 節成本及效益項目，估算其評估年期之分年現金流量，用以計算本計畫各項財務指標，詳見表 7.5-1 之財務評估結果及表 7.5-2 現金流量表。

表 7.5-1 財務評估表

計畫 財務指標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主線 本業收入
自償率(SLR)	8.10%
財務淨現值(FNPV)	-541.48 億元
財務內部報酬率(FIRR)	-4.94%
回收年期	評估年期內仍無法回收
經營比	1.0855

一、 現金流量分析

由本計畫財務評估表及現金流量表，可知投資期間長達 10 年，營運期間 30 年，各年之現金流入與流出參閱表 7.5-2~3。

二、 自償率分析

本計畫自償性收益，包括本業票箱收入及附屬事業收入，財務自償率為 8.10%，未達「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各級政府自償率與非自償經費中央補助比例表」之最低自償率門檻。

三、 經營比分析

本計畫之票價費率假設與臺北及新北市捷運採用相同票價結構，效益評估下之經營比 1.09 大於 1，顯示透過每年資產重增置之提列準備，營運收入已可支應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項營運費用。

表 7.5-2 現金流量表(本業收入)

單位:仟元

年度	興建期		營運期					淨現金流量(H)	現值流量(I)
	總建設成本支出(A)	112 年基期現值(B)	營運收入(C)	營運收入現值(D)	營運成本(E)	營運成本現值(F)	現金淨流入現值 112 年基期(G)		
113	3,646,546	3,540,336	-	-	-	-	-	-3,646,546	-3,540,336
114	6,155,879	5,802,506	-	-	-	-	-	-6,155,879	-5,802,506
115	9,016,839	8,251,685	-	-	-	-	-	-9,016,839	-8,251,685
116	7,106,468	6,314,005	-	-	-	-	-	-7,106,468	-6,314,005
117	6,464,378	5,576,229	-	-	-	-	-	-6,464,378	-5,576,229
118	5,454,529	4,568,082	-	-	-	-	-	-5,454,529	-4,568,082
119	7,994,705	6,500,427	-	-	-	-	-	-7,994,705	-6,500,427
120	9,457,678	7,465,978	-	-	-	-	-	-9,457,678	-7,465,978
121	8,522,146	6,531,515	-	-	-	-	-	-8,522,146	-6,531,515
122	5,870,279	4,368,039	-	-	-	-	-	-5,870,279	-4,368,039
123	-	-	743,219	536,917	500,716	361,728	175,189	242,503	175,189
124	-	-	755,388	529,814	509,894	357,629	172,185	245,495	172,185
125	-	-	767,558	522,670	519,242	353,578	169,091	248,316	169,091
126	-	-	779,727	515,492	528,764	349,576	165,916	250,963	165,916
127	-	-	791,897	508,288	538,464	345,620	162,669	253,432	162,669
128	-	-	804,066	501,067	548,345	341,711	159,357	255,721	159,357
129	-	-	816,236	493,836	558,410	337,847	155,989	257,825	155,989
130	-	-	911,246	535,261	568,663	334,030	201,231	342,582	201,231
131	-	-	925,234	527,648	579,108	330,257	197,391	346,126	197,391
132	-	-	939,222	520,024	589,747	326,528	193,496	349,475	193,496
133	-	-	1,009,460	542,634	1,318,669	708,850	-166,215	-309,210	-166,215
134	-	-	967,198	504,773	611,625	319,202	185,571	355,573	185,571
135	-	-	981,186	497,159	622,871	315,604	181,555	358,314	181,555
136	-	-	995,174	489,559	634,328	312,047	177,512	360,846	177,512
137	-	-	1,009,162	481,981	645,999	308,533	173,449	363,163	173,449
138	-	-	1,248,710	579,020	5,169,928	2,397,269	-1,818,248	-3,921,219	-1,818,248
139	-	-	1,037,138	466,908	669,999	301,626	165,282	367,139	165,282
140	-	-	1,156,238	505,365	682,337	298,234	207,131	473,902	207,131
141	-	-	1,156,238	490,645	694,905	294,881	195,765	461,333	195,765
142	-	-	1,156,238	476,355	707,709	291,567	184,788	448,529	184,788
143	-	-	1,281,353	512,525	3,246,469	1,298,546	-786,021	-1,965,116	-786,021
144	-	-	1,156,238	449,010	734,040	285,055	163,955	422,198	163,955
145	-	-	1,156,238	435,932	747,577	281,856	154,076	408,662	154,076
146	-	-	1,156,238	423,235	761,367	278,694	144,541	394,871	144,541
147	-	-	1,156,238	410,908	775,415	275,570	135,338	380,823	135,338
148	-	-	1,179,338	406,910	1,661,165	573,156	-166,246	-481,826	-166,246
149	-	-	1,156,238	387,320	804,307	269,429	117,891	351,931	117,891
150	-	-	1,156,238	376,039	819,160	266,412	109,627	337,078	109,627
151	-	-	1,156,238	365,086	834,292	263,431	101,656	321,946	101,656
152	-	-	12,450,877	3,816,901	849,708	260,484	3,556,418	11,601,168	3,556,418
合計	69,689,446	58,918,802	41,955,767	17,809,284	28,433,225	13,038,948	4,770,335	-56,166,903	-54,148,466

7.6 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本節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款(BOT)之方式，即『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藉以評估民間參與之財務可行性，以做為辦理本計畫之參考依據。

7.6.1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一、 評估年期

本本計畫興建及營運時程假設順利推動，參考目前國內政府公共建設辦理BOT 案例，假設 BOT 民間機構可於民國 113 年簽約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民國 122 年通車，營運評估年期自民國 123 年~民國 152 年止，特許年期自簽約年至營運年(預估自民國 113 至民國 152 年) 止共 40 年。

二、 評估基期

各項報酬率之評估均以民國 112 年初為基期。

三、 幣值基準

本計畫各年期各項成本及收益之估算皆以當年幣值(Current Value)為準，均以加計通貨膨漲因素，評估幣別為新臺幣。

四、 物價上漲率

根據行政院國發會「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平均 1.0%至 1.5%之總體經濟目標；另參考現行提送國發會之中長程計畫均為 1.5%，本計畫將擬以 1.5%作為物價指數成長率。

五、 資本結構

依據「民間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辦法」第 22 條規定，民間機構在籌辦、興建及營運期間，其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均應維持在 25%以上。考量計畫之風險性及償債能力等因素，初步假設採 BOT 方式之融資比率 60%，自有資金比率 40%。

六、 股東權益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係為民間機構運用資金之資金成本或為資金之機會成本；換言之，亦為民間機構對計畫案所要求最低可接受之投資報酬率。以交通工程建設投入資金龐大但回收慢之特性，風險性應較一般投資計畫高，故本計畫採稅後 8.00%作為股東權益報酬率。

七、 融資條件

1. 利率

若本計畫符合行政院『中長期資金』所推動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條件，故假設其為本計畫融資資金之來源。融資利率依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及承貸銀行加碼不超過 2 %機動計息等，整體長期融資利率預估約為 3.56% (年利率)。

2. 融資期限

本計畫舉借長期專案融資以支應興建成本，融資期限為 20 年，興建期間為寬限期，本金於營運期間分年攤還。

八、 折現率

本計畫民間折現率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簡稱 WACC）之計算方式訂定。假設本計畫中長期融資借款利率 3.56%估算，股東權益報酬率參考國內其他民間投資重大建設計畫之風險加碼後，以稅後 8.00%估算，試算本計畫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W_d \times K_d \times (1-T) + W_c \times K_c$$

Wd：舉債部分權數（特許期間平均負債比率）

Kd：平均借款利率

T：所得稅率

Wc：自有資金權數（特許期間平均自有資金比率）

Kc：股東權益報酬率

本計畫將根據特許期間之平均自有資金（40%）與負債（60%）比率計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4.91%）作為民間之參考實質折現率，用以計算各項財務效益結果。

九、 土地租金支出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公有土地租金計算，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 2%計收。預估公告地價每兩年調漲 2%。

十、 房屋稅率

房屋稅按房屋現值乘以稅率，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本計畫假設營業用之房屋稅率為 3%。

十一、營業稅率

本計畫假設營業稅率為 5%，每年度以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十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本計畫假設各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20%，另考慮每一年度盈餘未做分配部分加扣 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規定。另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符合該條規定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得自當年純益額中扣除。

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規定，「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本計畫應符

合上述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五年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之適用。

十三、資產重增置成本

為維持計畫之正常營運，必須定期重置增置部分設備，本計畫預估自營運年度起，就民間機構投資部分於各項設備之耐用年限屆滿時由民間機構按當年幣值重置各項設備，重置支出將以營運期營運現金結餘支應。

十四、權利金

權利金之收取分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開發權利金係於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時一次全部繳納，經營權利金又可分為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兩項，定額權利金於營運各年按固定金額支付；營運權利金則按營運收入之一定百分比計收。本計畫將視整體財務效益提出最適收取方式。

十五、股利

考慮每一年度盈餘未做分配部份必須加扣 5%之營利事業所得說之規定；為避免此部分之課稅，假設前一年度保留盈餘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提列法定公積後，將於次年度全數發放現金股利。

十六、短期投資收益率

本計畫初步暫不考慮短期投資收益。

十七、折舊及各項攤提

本計畫民間機構投資部分各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及各項攤提並參酌行政院修正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並考量目前營運及維修實務，估計各項設備耐用年限。此外，由於特許公司於特許期間屆滿時需將全部營運資產移轉與政府，故本計畫各項設備折舊年限超過特許年期時，一律以特許年期為折舊期，以配合實際情況。

十八、殘值

假設本計畫內由民間機構所購置之各項固定資產於使用期限屆滿時，其殘餘價值甚低，且無法移作他用，故殘值不予估算，同時各項營運資產假設於特許期滿時全部無償移轉給政府，故亦不估列資產轉移價金。

7.6.2 民間投資成本及營運收支分析

一、 投資成本分析

1. 建造成本
   捷運工程建造經費如表 7.3-1 所示，約為 696.89 億元。
2. 開辦費用
   開辦費用主要為員工訓練、辦公室等費用，已納入建造成本之其他費用。
3. 利息資本化
   依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規定：「資產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前之一切必要而合理支出，如該項資產需經一段時間，已實

施必要之購置或建造工作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則此段時間內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乃為取得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故此項利息，不宜按一般會計處理作為期間費用，而應將利息資本化，作為該資產取得之成本，而隨該資產之使用年限攤銷。」其「利息資本化所稱『利息』可包括因借款而發生之相關成本」，因此本計畫興建期間因借款所發生之相關成本均予以資本化。

4. 興建期間其他成本

一般民間參與之公共建設計畫，興建期間除上述興建成本及資本化利息支出外，尚有土地租金之支出。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公有土地之租金依下列規定計之：「興建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

此外，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4.3.29 工程技字第 09400103060 號函之解釋意旨「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公有土地之租金於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收租金；營運期間，按國有土地基地租金計收標準 6 折計收。若本案土地免徵地價稅，因租金之計收標準已降低自可因而調降租金。」。本計畫若得適用相關法規減繳地價稅，自可因而調降民間機構所應負擔之土地租金，但附屬事業不適用之。本計畫將暫不納入估算。

二、 營運成本分析

本計畫分年營運維修及重置成本如表 7.3-2 及表 7.3-3 所示，其金額為 284.33 億元。

三、 營運收益分析

本計畫營運期間之收入主要為本業之票箱收入、附屬事業收入，如表 7.3-5 所示，其金額為 298.06 億元。

7.6.3 財務評估指標

一、 計畫內部報酬率（Project IRR）

計畫內部報酬率係指使各年期計畫現金流量淨現值等於零時之折現率。當計畫內部報酬率（Project IRR）大於資金成本率時，即代表此計畫具有投資價值，其數值愈高，則表示該項投資計畫更具吸引力；惟一般民間業者於進行投資計畫評估時，對於所要求計畫內部報酬率（IRR）之大小並無一定之絕對數值。計算公式詳 14.2.3 說明。

二、 計畫淨現值（Project NPV）

計畫淨現值乃是將計畫各年度之淨現金流量，以適當之折現率折現後加總之數值。若加總得出之計畫淨現值（NPV）大於零，即代表此計畫具有投資價值，財務可行性，計畫淨現值（NPV）越高，則表示該投資計畫越具投資吸引力。在計算計畫淨現值（NPV）時，最重要且最不容易決定之項目首為折現率（discount

rate），此折現率通常包含投資者之自有資金機會成本、融資成本及風險加碼（risk premium）等因素，由於各不同投資者對於以上三項因素數值大小之認定不同，因此同一計畫不同民間業者所求得之計畫淨現值（NPV）亦異。

三、 股東投資報酬率（Equity IRR）

股東投資報酬率（Equity IRR）則僅就股權投資者觀點，計算投資報酬率。此比率適用於衡量投資者投資本計畫所可獲得之報酬率及其財務槓桿效果。當此折現率大於投資者資金成本率時，即表示此計畫對投資人而言具投資價值，比率愈高，此投資計畫更具吸引力。

計算公式與計畫內部報酬率（IRR）相同，唯一差別在於計算淨現金流量之內容。

四、 股東投資淨現值（Equity NPV）

股東投資淨現值乃是將計畫各年之現金淨流量（包含融資之借貸及還本付息），以適當之折現率折現後加總。如股東投資淨現值（Equity NPV）大於零。即表示此計畫對投資者而言具有投資價值，總額愈高，表示該計畫愈具投資吸引力。

計算公式與計畫淨現值（NPV）相同，唯差別在於計算淨現金流量之內容及折現率。

五、 投資回收期間（Payback Period）

本項指標係用以衡量本計畫投資成本回收期間之長短，以評估資金之週轉效率，回收年期愈短者，投資者可愈早收回投資資金，資金之週轉效率愈佳，如採用當年幣值之現金流量計算投資回收期間者，一般稱為名目法；如採用折現後之現金流量計算投資回收期間者，稱為折現法。實務上，較常採名目回收年期以評估資金之週轉效率，回收年期愈短者，投資者可愈早收回投資資金，資金之週轉效率愈佳。

六、 自償率（Self-Liquidating Ratio, SLR）

1. 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的定義
   自償率（Self-Liquidating Ratio, SLR）係指「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其意義即為，計畫之總成本(興建及營運成本)可由營運期間內之所有營運收入回收的部分；反之，（1－自償率）即代表計畫的非自償部分，係總成本(興建及營運成本)無法由營運收入回收的部分。
2. 計算計畫自償能力的最主要目的
   在於劃分計畫政府與民間部門的財務權責，並以此初步評估計畫是否適合由民間參與。

$$\text{自償能力} = \frac{\text{評估期各年現金流入折現值}}{\text{評估期各年現金流出折現值之加總}}$$

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的定義：

A. 營運評估期間之現金流入
＝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分收入+其他相關收入

B. 營運評估期間之現金流出
＝公共建設計畫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租金＋所得稅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公共建設營運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營運成本及+資產設備增置及更新費用等支出

7.6.4 民間財務可行性分析

財務效益分析係依據前述各項基本假設參數之設定，以及本計畫興建成本、營運成本及營運收入等規劃資料進行現金流量試算，並估算計畫自償能力，即各項財務指標報酬率，再據以評估民間參與投資之財務可行性。

整體財務計畫經財務試算出之計畫內部報酬率、計畫淨現值、計畫還本年期、自償能力等財務評估指標，彙整如表 7.6-1 所示。

一、 自償能力分析

本計畫採民間投資 BOT 模式之財務自償能力為 15.14%，顯示計畫不具有完全自償能力。

二、 民間投資可行性研判

本計畫在未納入權利金之情況下，股東淨現值為負值，顯示在計畫設定民間機構要求之報酬率為 8 %時，無論計畫或股東投資觀點，實不具民間投資之可行性。

表 7.6-1 財務效益指標分析表

財務評估指標		基隆南港軌道	備住
評估年期（113-152 年）		40 年	-
民間投資金額(比例 100%)/當年幣值		696.89 億元	-
權利金	-	-	-
	-	-	-
計畫內部報酬率		NA	小於 4.91%，不可行
股東內部報酬率（現金流量基礎）		NA	小於 8.00%，不可行
計畫淨現值		-50,268,201 千元	小於 0，不可行
股東淨現值		-30,617,101 千元	小於 0，不可行
計畫回收年期（名目法）		無法回收	無法回收，不可行
股本回收年期（名目法,現金流量基礎）		無法回收	無法回收，不可行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4.91 %	-
自償能力		15.14 %	小於 1，不可行

註：回收年期自評估年 113 年起算；NA 表示無法計算。

根據前述各項財務指標分析，本計畫採 BOT 方式進行之民間財務不可行。初

步就財務觀點，本計畫全線並不適合採 BOT 方式辦理。

7.7 財源籌措計畫

7.7.1 經費分攤說明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奉核定，核復意見略以：「本計畫因將朝四軌化進行綜合規劃，其中新增二軌為獨立系統且班距為每 5 分鐘往返基隆至南港展覽館，而臺鐵列車將不進入八堵及基隆等站，本計畫屬大眾捷運法第 3 條所指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導引之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階段建設經費 104.5 億元主線段由中央全額負擔。

基隆捷運可行性研究階段，計畫目標有 3「滿足基隆通勤捷運化需求」、「舒緩樹林-南港間瓶頸路段負荷」及「配合七堵站區開發，促進地區發展」，為滿足基隆通勤捷運化需求，原可行性研究階段建議 12 班/小時，至綜合規劃階段升級為 LRRT 中運量捷運系統，每小時可提供 20 班服務，將優於可行性研究之目標。經評估第一階段完成八堵-南港並整合汐東捷運後，預計可移轉臺鐵 2 成旅次，對於舒緩樹林南港間瓶頸路段負荷有實質助益，對臺鐵環島運能亦具效益，與地方捷運僅負擔區域內通勤旅次功能有別。爰基隆捷運優先興建八堵南港段能符合計畫目標或具更佳效益，為延續可行性研究階段成果建議此段建設經費 85 億元由中央負擔。

本計畫自可行性階段係於臺鐵路線上進行路線功能擴建與改善，配合中央改善傳統鐵路政策，爰由中央全額負擔建設經費，至綜規階段轉型為捷運建設，依規定建議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經費。次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略以，為審議地方主管機關提出之大眾捷運計畫，特訂定該要點。本計畫係由中央提出，爰建議不適用該要點。

綜上所述，基隆捷運優先推動南港-八堵段，不僅符合可行性研究計畫目標，且路線橫跨雙北及基隆等 3 縣市，聯絡基隆與臺北東區門戶，強化基隆通勤化軌道服務，對臺鐵環島運能亦具效益，因此建議由中央補助可行性研究階段南港-八堵段建設經費 85.07 億元。次因本段配合基隆河谷廊帶發展、大汐止產業發展策略，經基隆市府建議北五堵-八堵段及新北市政府建議汐科-北五堵段路線優化改為深入市區，爰參酌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之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最高補助比例，計算臺北、新北及基隆市轄區中央與地之負擔金額，用地費由地方負擔，至於自償性經費屬地方土地開發收益部分，未來實現後是否依據需按比例繳回中央，視後續協商結果訂之。

7.7.2 經費分攤評估

一、 計畫各轄區工程經費及用地費

本計畫第一階段南港至八堵段總經費約 696.89 億元，各轄區建設經費：臺北市 118.30 億元、新北市 304.38 億元、基隆市 274.21 億元(以上均含用地費，且臺鐵經管用地採有償撥用方式辦理)。(詳表 7.7-1)

表 7.7-1 各轄區建設經費

單位：億元

區別	臺北轄區	新北轄區	基隆轄區	經費
建設經費	118.30	304.38	274.21	696.89
用地費	2.05	18.65	18.37	39.07
工程費	116.25	285.73	255.83	657.82

二、 經費分擔評估

本計畫為捷運建設，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經費。按行政院於 110 年間研商基隆捷運經費分擔原則建議，用地費由各轄區地方政府負擔，工程經費除中央補助可行性研究階段南港-八堵建設經費 85.07 億元，其餘參酌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之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最高補助比例(按 112 年財力等級，最高補助比例分別為臺北市 50%、新北市 78%、基隆市 84%)，爰中央與臺北、新北及基隆市之負擔金額分別為中央補助金額約 514.05 億元、臺北市負擔經費約 57.54 億元、新北市約 71.44 億元、基隆市約 53.86 億元，詳如下表。 (詳表 7.7-2)

表 7.7-2 基隆捷運建設經費分擔表(中央補助基隆 84%)

項目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合計
中央	可研階段補助經費	5.27	45.77	34.03	85.07
	綜規階段按比例補助經費	55.49	187.17	186.315	428.98
	小計	60.76	232.94	220.345	514.05
地方	工程分擔經費	55.49	52.79	35.49	143.77
	用地費	2.05	18.65	18.37	39.07
	小計	57.54	71.44	53.86	182.84
合計		118.30	304.38	274.21	696.89

有關基隆捷運地方經費分擔，經評估：

1. 本案為繼機場捷運建設後由中央主辦的第 2 條捷運：
   (1) 本計畫捷運路線橫跨北北基 3 市提供民眾通勤生活密集往來，計畫服務區域擴及基隆河谷流域 3 市，符合交通部發展大眾軌道運輸政策。

(2) 本案有助於基隆河谷未來發展可促進汐止區人口、就業往基隆河谷移動。
(3) 本案連通大台北地區與基隆港之交通(人員、貨物運輸)需求，且可協助分擔臺鐵東部旅客運輸，增加東幹線的運輸量能需，由中央統一規劃。
(4) 基隆港為國家海港門戶，是我國最大的郵輪母港，基隆捷運負擔國家海港門戶旅客聯外的功能等同於桃園機場捷運負擔國家空港門戶功能 。

2. 基隆市為六直轄市以外第一個有捷運的縣市

本計畫橫跨北北基 3 市，考量其中僅基隆市屬非直轄市，財政規模較小捷運建設籌資經驗及財務運作靈活度不若直轄市。

建議：

1：基隆轄區配合新北市政府調整路段經費增加約 1.5 億元，因係配合新北市需要而衍生的費用，同意改由中央負擔。
2：為降低基隆捷運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建議採專案核准地方政府採最高補助比例(其中基隆市政府補助比例 86%)。

依上述財務分擔處理原則，中央與臺北、新北及基隆市之負擔金額分別為中央補助金額約 519.98 億元、臺北市負擔經費約 57.54 億元、新北市約 71.44 億元、基隆市約 47.92 億元，詳如下表。 (詳表 7.7-3)

表 7.7-3 基隆捷運建設經費分擔表(中央補助基隆 86%)

項目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合計
中央	可研階段補助經費	5.27	45.77	34.03	85.07
	綜規階段按比例補助經費	55.49	187.17	192.25	434.91
	小計	60.76	232.94	226.28	519.98
地方	工程分擔經費	55.49	52.79	29.55	137.83
	用地費	2.05	18.65	18.37	39.07
	小計	57.54	71.44	47.92	176.90
合計		118.30	304.38	274.21	696.89

第八章 召開公聽會之意見處理

大眾捷運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時，主管機關或民間應召開公聽會，公開徵求意見。」；另依大眾捷運法第十二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報告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或核轉行政院核定；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十、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公聽會之經過及徵求意見之處理結果。」；公聽會辦理方式則依據交通部頒「交通部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案公聽會作業要點」。本計畫不論依法或計畫需求均應舉辦地方公聽會，期透過民眾參與及相關機關協調，得以廣納民眾意見以降低未來興建可能帶來之阻力，並使規劃範圍內之民眾進一步了解規劃內容，經由公聽會程序，將民眾寶貴意見納入綜合規劃報告書及作為後續設計作業之參據：

8.1 公聽會辦理情形

基隆捷運計畫為交通部鐵道局辦理，

目前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至 112 年 4 月 28 日分別於基隆市、臺北市及新北市辦理三場基隆捷運計畫民眾公聽會。為蒐集民眾之意見後繼續辦理規劃，相關路線、場站及系統型式，有關規劃辦理公聽會之過程及重點摘錄說明如后：

第一場於基隆市七堵區公所辦理，時間是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地點為基隆市正明里民活動中心(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 號 4 樓)相關照片如下圖。

圖 8.1-1　第一場公聽會(基隆市七堵區公所)

第二場於臺北市南港三重區民活動中心辦理，時間是112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30分。地點為臺北市南港三重區民活動中心(南港區興東街1號2樓)，相關照片如下圖。

圖 8.1-2　第二場公聽會(臺北市南港三重區民活動中心)

第三場於新北市區公所禮堂辦理，時間是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地點為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11 樓禮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11 樓)相關照片如下圖。

圖 8.1-3　第三場公聽會(新北市區公所禮堂)

8.2 民眾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在前期規劃所辦理的公聽會中，民眾出席及反映相當熱絡，均能理智表達意見，充分表現民眾民主素養與對捷運的高度認識，與會民意代表及地方民眾就建議路線方案提出相當多意見，均已納入規劃考量，並作為後續作業之參考。三場公聽會各界書面意見與處理情形詳附錄六，現階段再綜合民眾所關切之事項，依據路線、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土地開發、車站規劃、系統及其他等不同類型，節錄與本計畫規劃範圍有關之意見及綜合回復如下：

8.2.1 財務方面

一、 基隆市財務問題

1. 基隆市目前負擔經費為 53.85 億元，有關財政議題是否有相關的辦法能夠協助基隆

二、 現階段意見回復及辦理情形

本案計畫經費，依據中央對地方建設補助比率及還款週期依及相關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有關財政議題鐵道局會將相關意見協助基隆市向交通部反映。

8.2.2 路線方面

一、 臺北捷運板南線年線延伸議題

1. 降低新增路線費用。
2. 減少使用者轉乘時間

二、 現階段意見回復及辦理情形

就運輸需求分析而言，基隆捷運仍以服務路廊沿線起訖為主，經由基隆捷運轉乘板南線的旅次佔比不高。其中增加 1 次轉乘的旅次數約佔總旅次 25.92%，減少 1 次轉乘約佔總旅次 1.28%，就減少民眾轉乘不便而言弊遠大於利。就車輛系統而言，板南線延伸需擴充車隊規模 5 列車，土城機廠及南港機廠空間不足，需另覓空間興建機廠。就營運成本而言，基隆捷運樟樹灣-南港展覽館目標年單向最大站間運量為 7,440 人旅次/小時，基隆捷運為中運量系統單向尖峰乘載率為 88%，板南線為高運量系統單向尖峰乘載率為 22%，因基捷列車容量與服務班距適中，單位運輸成本較為經濟。就運輸需求、工程條件及營運成本等面向分析，建議樟樹灣-南港維持本案採中運量系統提供服務較佳。

8.2.3 營運及班次方面

一、營運及班距問題

1. 未來基隆捷運營運的班距為何
2. 基隆捷運預估旅客人次。

二、 現階段意見回復及辦理情形

依目標年運量需求規劃尖峰班距 3.75 分鐘，未來可視運量成長情形縮短到 3 分鐘以下。基隆捷運目標年南港站至八堵站平日晨峰小時旅運量為 8,070 人次/小時

8.2.4 土地使用與開發方面

一、 車站周遭開發及土地開發

1. 說明土地取得辦法及相關措施
2. 有關「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該如何配合場站加速進行規劃設計。

二、 現階段意見回復及辦理情形

車站周遭土地或聯合開發，目前尊重基隆市政府之意願辦理開發。目前基隆市採用一般徵收方式用地費用增加，後續遵照基隆市政府規劃，或另循其他土地徵收之方式辦理。原則基隆捷運並不影響「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期程，全案將尊重基隆市政府對「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之構想發展，有關該計畫已列出車站專區構想，本計畫也將遵照該計畫之規畫方案設置車站。

8.2.5 車站規劃方面

一、 車站配置及轉乘

1. 車站規劃是否有配置公共自行車或公車
2. 是否配置廁所或 PAO
3. 車站站名問題

二、 現階段意見回復及辦理情形

目前車站出入口附近皆有配置公共自行車，同時公車路線須由基隆市政府配合規劃改線設置。針對端點站、轉乘站及旅運量較大的車站設置廁所，其他車站考量未來車站旁有聯開設施，避免重複投資，同時也預留銜接機制。後續將納入下階段設計檢討。目前基隆捷運車站皆為暫時站名，後續由基隆捷運主管機關依據過往案例，依相關規定辦理車站命名程序。

8.2.6 其他方面

一、 開發目的及第二階段時程

1. 基隆捷運開發目的
2. 後續第二階段何時啟動。

二、 現階段意見回復及辦理情形

地方通勤捷運需求殷切、強化通勤化軌道服務、地方通勤捷運需求殷切、強化通勤化軌道服務、地方通勤捷運需求殷切、強化通勤化軌道服務為基隆捷運計畫之目的。目前以第一階段先行為主，對於未來第二階段進入基隆市之路線及型式等，遵照基隆市政府未來進行規劃之成果。

8.2.7 臺鐵相關問題方面

一、 臺鐵相關問題

1. 與臺鐵競合問題。
2. 拆除臺鐵第三軌後，臺鐵班次是否有變化。
3. 基隆捷運與臺鐵之間的關係，請問能夠轉移多少旅運量至捷運

二、 現階段意見回復及辦理情形

基隆捷運主要之服務功能為承擔基隆河谷之大眾捷運需求，利用捷運系統加減速良好、曲線半徑限制較小的特性，提供深入生活空間據點、站點密集之快捷運輸服務，引導基隆河谷空間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減少在空間土地轉型發展的過程引入過多私有運具導致既有道路瓶頸節點服務惡化影響，其與服務站距較長的臺鐵系統屬互補之關係，未來臺鐵對號車、臺鐵區間車及基隆捷運等服務將形成一個整合互補之軌道運輸服務架構。

臺鐵南港站西側為 2 軌配置，東側當年因用地徵收問題亦採 2 軌配置，至 18K+075 處方出岔至第 3 軌，受制於 2 軌-3 軌配置其路線容量僅略高於 2 軌。基隆捷運自樟樹灣以南逐漸由高架至平面再轉地下，因當地路廊空間侷促需使用原臺鐵第 3 軌空間約 500 公尺，因此臺鐵 18K+075 處之道岔需北移 2.6 公里再出岔至第 3 軌，亦即臺鐵汐科以北仍維持 3 軌配置，汐科南至南港為 2 軌配置。又因道岔北移 2 軌區間長度增加影響臺鐵路線容量，故基隆捷運先期計畫改善汐止-南港號誌增加閉塞區間，同時改善汐止南側路線配置提升調度彈性，已可回復現況路線容量，因此臺鐵服務班次與現況相同，班距不會增加。

基隆捷運主要之服務功能為承擔基隆河谷之大眾捷運需求，利用捷運系統加減速良好、曲線半徑限制較小的特性，提供深入生活空間據點、站點密集之快捷運輸服務，引導基隆河谷空間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減少在空間土地轉型發展的過程引入過多私有運具導致既有道路瓶頸節點服務惡化影響，其與服務站距較長的臺鐵系統屬互補之關係，未來臺鐵對號車、臺鐵區間車及基隆捷運等服務將形成一個整合互補之軌道運輸服務架構，軌道使用族群將不僅是單純使用單一系統，而是整合為一體之大眾運輸使用行為

8.2.8 施工影響方面

一、 施工時期相關問題

1. 施工期間是否有相對的噪音防制措施，抑或是協助施工路廊兩側之建物安裝氣密窗，以減低噪音影響。
2. 拆除臺鐵第三軌後，臺鐵班次是否有變化。

二、 現階段意見回復及辦理情形

有關噪音防制措施，綜合規劃已有做初步噪音振動規劃，並於適當之地點設立防制措施，如隔音牆等，降低對民宅及學校等建物之影響。

第九章 風險評估

基隆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目前於綜合規劃階段，於此階段需辨識的可能潛在風險因子，層面包含工程可行性、機電系統選擇、運輸需求預測、用地取得、土地開發、環境評估、財務效益、車站配置，及後續營運階段可能面臨之風險等。本章先就風險管理架構與步驟說明風險分析之執行方式，再定義風險評估範疇，明確風險分析的範疇，之後說明風險評估方式，以作為後續風險量化之依循，最後提出風險對策之研擬成果。

9.1 風險評估

9.1.1 前言

根據勞工保險局統計，自民國 84~96 年間，營造業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平均約為 0.194‰；以民國 96 年為例，營造業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為 0.122‰，雖已有明顯進步，但遠高於全產業之 0.034‰，還是明顯偏高，顯示尚待改進。營建工程之作業環境、作業模式、機具設備、經營管理制度等，皆存有較諸其他產業更高之風險。

為有效落實規劃設計階段實施安全衛生風險管理之理念，並考量於源頭管理之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於計畫設計階段即需進行施工安全風險管理，落實本國職業安全衛生法，對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對施工中可能產生的風險危害進行辨識與評估，對可能遭遇風險設法予以排除、降低或控制，並參照勞動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法令規定，進行施工風險管理及研擬相關配合措施，如考量工程本質安全(如工址施工環境、施工方案、施工方法進行風險辨識及消除或降低)、安全衛生設施(如施工機械、設備使用合宜性)及工程安全管理(各種管控作為)。

9.1.2 範圍界定

工程風險管理之實施首先界定風險管理範圍。以全生命週期觀念導入，其範圍涵蓋規劃調查設計階段及施工階段乃至工程營運管理階段。而規劃設計階段應實施之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基地環境調查、設計方案安全評估、安全設施參考圖說設計、安全施工規範及預算編定、使用操作及維修手冊制訂等。再依據工程內容、施工環境特性選定工程風險管理之範圍。

9.1.3 風險之確認及管理

風險之確認及管理主要在對預知的風險或障礙作出決策，基本執行模式在『事先計劃與預防』。

本計畫對每個工作里程碑均須作出與次階段工作狀態之相關決定，進而獲致「成本」、「時程」與「系統性能」三特性因子(characteristics dimension)：之最適化。三特性因子將依據下列事項作為『最適化』判定之基準：

1. 上一階段的分析。
2. 目前尚待解決的重要事項。
3. 改正預防措施之觀察或預期效果。

通常每一項決定均可能同時會對三特性因子發生影響，故每一決定應依據本計畫各相關事項之定性研究判定之。

計畫若缺乏風險控制，將對計畫的進程造成變動而惡化，如超出預算、供應物品遭耽擱或取消、承包商索賠或求償、政府當局拒絕驗收、不能符合系統性能等，進而危害計畫之實施。若決定未充分顧及計畫相關領域，亦將對下一階段的作業產生新的風險變數。

風險有多重不同的定義，但其共通點均認為風險是彰顯某項結果與原預期結果間的差異，亦即風險就是在興建計畫進行中，其成本、時程、性能與預期的成本、時程，性能等與原預期有了差異。而這些差異對「高雄計畫」建設案所造成的影響程度，可由意外事件發生原因的可能率(P)及意外事件發生結果的嚴重性(G)二個因素來作決定，本工作計畫對風險的定義即為含有此二個變數的實體:

Risk(風險) = R (P，G)

計畫中一些其他參數雖然也可以用來定義風險，但為求決策模式的明確，本計畫將採 P 及 G 二變數予以評估與分析。

9.1.4 危害辨識

針對工程內容及工址環境之特性，參考相關工程經驗及災害案例，以經驗法則篩選出可能出現之潛在危害(Potential Hazard)。風險評估執行初期必須先辨識出工作場所中所有的工作環境及作業程序，作為後續辨識危害的依據。

1. 資料收集彙整(含功能需求、工程基地現況環境、相關法令及規範等)。
2. 風險評估之作業流程及基本原則。
3. 風險評估方法選擇考量(包含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工作場所的性質、作業特性、技術複雜度)。
4. 施工作業拆解(詳細程度必須能掌握作業內容、程序、方法、使用之機具設備工具等)，應包括主要工程之施工方法、施工模擬(輔以表列陳述)。

風險管理為 OHSAS 18001 標準主要訴求。 對於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之規劃，即要求組織必須完成三項工作，包括：安全衛生危害的鑑別、依據危害鑑別結果進行的風險評估，以及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實施必要控制方式的擬定。

在 OHSAS 18001 條文中對「危害」與「風險」的定義有清楚的說明：「危害」

係指一個潛在傷害(包括人員受傷或疾病、財產損失、工作 場所環境損害、或上列各項之組合)的來源或狀況；而「風險」係一個特定危害事 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後果的組合。可能性即指特定危害事件發生的機率，而後果則 代表其影響的嚴重性。

一般而言，在執行危害辨識時可以從以下三個方向去加以思考：

1. 是否有引發傷害的因子？危害的根源是什麼？
2. 危害是如何發生的？可能受到影響或傷害的是那些人員？
3. 這些傷害後果會有多嚴重？

另一方面對於工程方案研擬及評選，就工程設計過程所提不同方案，彙整各方案內容摘要，就功能、基地條件、技術、工期、經費、景觀、安全、維修等項目整體評估以選出較佳方案，提送業主決定設計方案。辦理方案評選過程應就各方案可能出現之潛在危害情境，摘記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以提供後續發展設計內容時列入考量，採取必要之對策。

9.1.5 風險管理程序

一、 概述

主要在敘述風險管理之程序，並綜述風險管理的方法，包含風險規劃、辨識風險的範圍、發展風險處置規則、監控風險並評估風險的變化，並將全部的風險管理作業文件化。

風險管理程序，主要包括風險規劃、風險評量、風險處置及風險監控，如圖 9.2-1 之說明。

二、 風險規劃

風險管理執行主要內容在策訂風險管理的執行策略與執行計劃，包括組織權責、人員訓練、風險評量、風險處置及風險監控等之細部作業程序，作為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三、 風險評量

依據風險管理執行計畫策訂之實施時機(重要計畫審查會、定期評估及不定期評估)進行風險評量之活動。風險評量程序說明如下：

1. 風險確認

各系統/分系統負責人應就其負責之專業領域、技術經驗，並衡量技術、時程、成本、後勤支援與計畫管制(可運用之資源)等層面，確認風險項目，並依風險類別表完成分類，分類模式如表 9.1-1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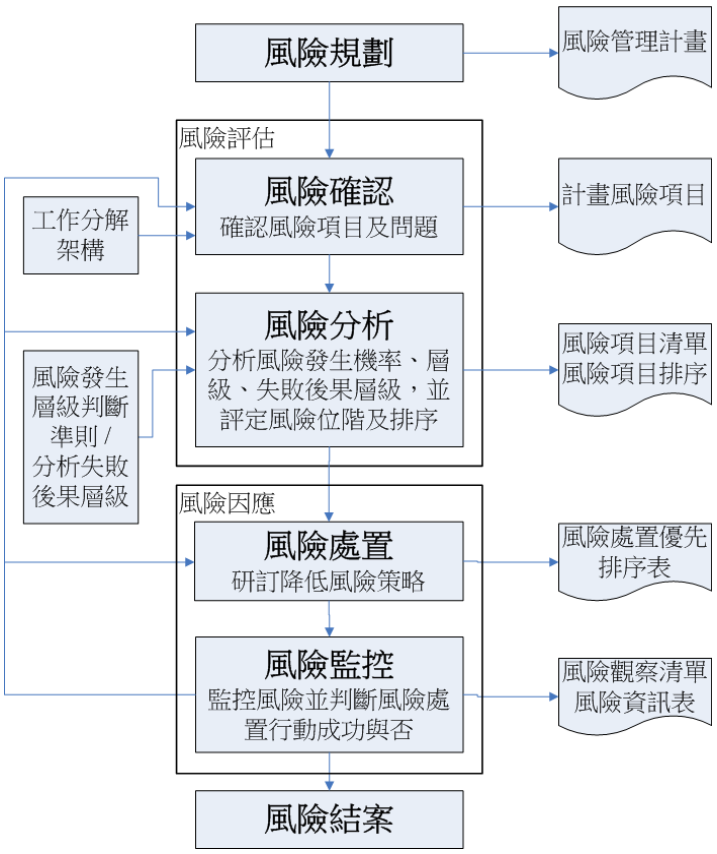

圖 9.1-1　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2. 風險分析

針對所確認之風險項目，依規劃之方法完成風險之分析，包括發生機率，衝擊之程度及與其他風險項目之關係等。

風險評量工具是採用風險位階(Risk Rating)方法評量風險。風險位階評量程序如圖 9.1-2 說明:

(1) **步驟一　分析風險發生機率層級**：分析每一風險項目之可能發生機率，以 5 種層級表示，如表 9.1-2 說明；風險發生機率層級之判斷準則，如表 9.1-3 說明；最後再判定風險發生機率層級之理由。

(2) 步驟二　分析風險發生後果層級：
分析每一風險項目於風險發生後，對性能規格、時程或成本的影響程度，如表 9.1-4 說明。分析後再判定風險發生後果層級之理由。

(3) **步驟三　評定風險位階(Risk Rating)**：綜合考量每一風險項目之發生機率層級與失敗後果層級後，依據風險位階判斷法，評定風險位階及風險指數，如表 9.1-5 說明。

(4) **步驟四　風險項目分類**：風險項目需依據風險類別表完成分類，每一風險項目評量結果，產出風險項目清單。

(5) **步驟五　風險項目排序**：參照風險分析結果，依據風險等級及風險指數高低完成排序，以彰顯高風險項目。

表 9.1-1 主要風險類別表(1/2)

	風險類別	主 要 風 險
來源面	CS01 威脅	威脅之不確定性 設計與技術對威脅之敏感性 系統對威脅與威脅對策之弱點 計畫對情資滲透之弱點
	CS02 需求	操作需求未適當地建立或陳述不明確 需求不穩定 操作環境需求不明確 需求未描述後勤及適切性 需求缺乏彈性，指明特定的系統項目，強迫造成高額的成本
	CS03 設計	設計應用在概念的探索上未深入考量 系統未滿足使用者需求 人員技術及人機介面未適切考量 人員操作訓練時機安排不適 設計未考量成本的有效性 設計參見未成熟技術及外來之材料 軟體設計、編碼、測試
	CS04 施工	地質條件與基地資訊之不足或不正確 颱風、地震、降雨、洪水、沉陷及鄰近建物的龜裂 斷電封鎖、交通維持、民眾抗爭
	CS05 測試與評估	測試計畫未於計畫早期規劃 測試未驗證最大操作環境 測試程序未於主要性能規格中明訂 測試裝備不能滿足需求規格或不足 測試時程不足
	CS06 模擬	對重大風險無法充分模擬確認 模擬測試能量無法驗證、確認、認可預期的目的 計畫缺乏適當的工具或模擬測試能量以評估替代方案
	CS07 技術	技術未經驗證也無替代方案 計畫成功取決獲得最新技術 引用正開發中技術對成本最佳化有影響，或造成系統已採用元件過時問題 工藝技術在所需之操作環境中尚未通過驗證 工藝技術需軟硬體及整體配合設計
	CS08 後勤	開發及使用後發生後勤支援不易，將造成設計修改，增加成本時間 不良之後勤，支援系統將增加壽命週期成本 系統成本評估時未將後勤支援分析納入 設計階段未考量後勤支援問題

表 9.1-1 主要風險類別表(2/2)

	風險類別	主要風險
來源面	CS09	概念探討時未考量生產面
	生產/設備	加工方式未全盤考量 設計未充分考量易製性 未充分考量規劃生產前置時間及供應商支援等細項 製程未經驗證 主合約商對次合約商未有效管制 無誘因促使設備更新或降低成本
	CS10	未成熟或未驗證技術，不宜用於生產
	同步工程	技術未成熟前過早投入生產 對同步工程本義不瞭解
	CS11	開發受限於經驗
	開發能力	成本與時程管制不力 關鍵人力不足 主合約商過度依賴次合約商之技術 主計畫經費需求
	CS12	獲得策略並未能有效結合任務需求、測試評估、技術因素等
	管理	相關分計畫執行與主計畫策略未相符 計畫管理室或合約商工作團隊未能將適當人力（具經驗、技能、穩定的）納入編組 計畫執行中未能有效執行風險評估或不瞭解做法
	CS13	相關單位之配合與整合
	其他	
衝擊面	CI01	未能早期建立成本資料
	成本/資金	邊際效用與成本於評估分析中未考量 不當支出超出壽限成本以外經費 偏重依賴軟體 經費與執行策略不配合 經費支用與預算不配合
	CI02	時程未有效評估分析
	時程	時程與規劃不符 時程無法滿足 資源獲得時程不配合
	CI03	性能未能滿足計畫目標
	性能	性能未達到規格要求 性能參數不符需求 性能參數量測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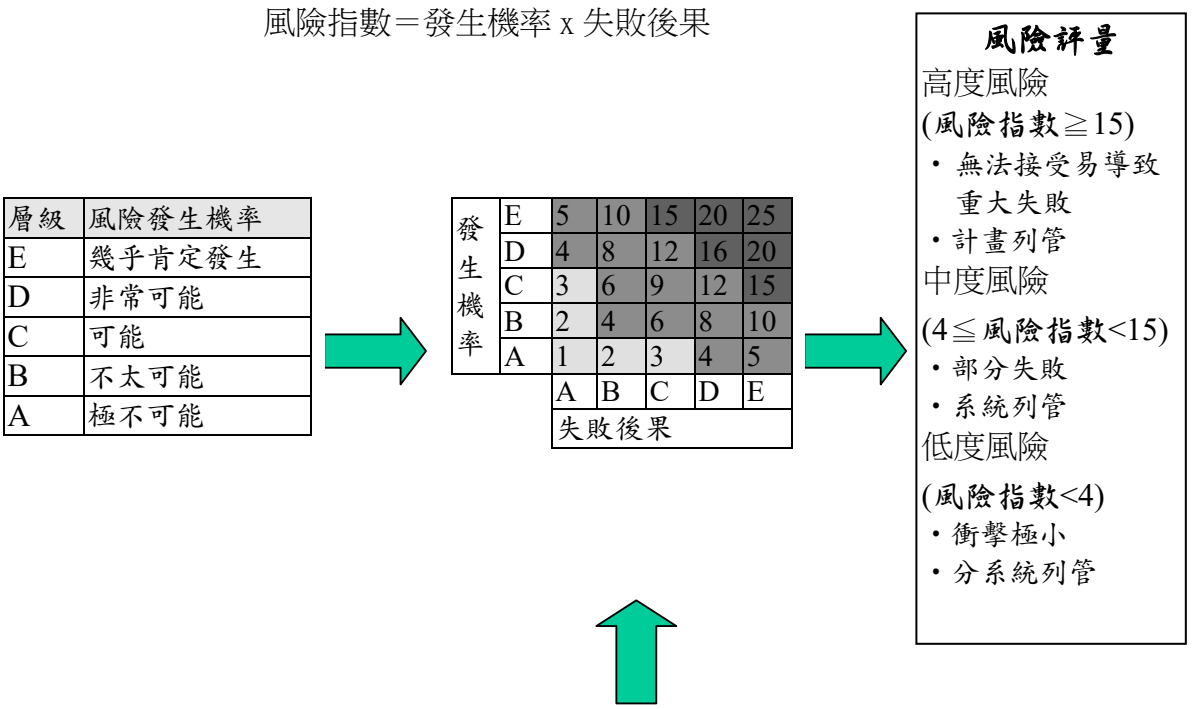

層級	性能影響	時程影響	成本影響	對其他風險項目的衝擊
A	無影響或影響微小	無影響或影響微小	無影響或影響微小	無
B	可接受，部分裕度降低	需額外資源，預定日期可達成	<5%	些許衝擊
C	可接受，裕度大幅降低	重要里程碑些微落後，無法達成預定日期	5~7%	中度衝擊
D	可接受，無任何裕度	重要里程碑大幅落後，或衝擊關鍵時程	7~10%	主要衝擊
E	不可接受	無法達成分計畫或主計畫里程碑	>10%	無法接受

圖 9.1-2　風險位階評量程序

表 9.1-2　分析風險發生機率層級

層　級	風 險 發 生 機 率
A	極不可能(Remote)
B	不太可能(Unlikely)
C	可能(Likely)
D	非常可能(Highly likely)
E	幾乎肯定發生(Near certainty)

表 9.1-3 分析風險發生機率層級之判斷參見準則

層級	技術成熟度	複 雜 度	依 賴 度	其他
A	現有	簡單設計	不依賴現有系統、設施與相關合約商	
B	局部重新設計	複雜度低度增加	時程依賴現有系統、設施與相關合約商	
C	重要改變可行	複雜度中度增加	性能依賴現有系統、設施與相關合約商	
D	技術備便設計複雜	複雜度高度增加	時程依賴新的系統、設施與相關合約商	
E	新技術 硬體部份研究完成 軟體以前未曾做過	極度複雜	性能依賴新的系統、設施與相關合約商	

表 9.1-4 分析失敗後果層級

層級	性 能 影 響	時 程 影 響	成 本 影 響	對其他風險項目的衝擊
A	無影響或影響微小	無影響或影響微小	無影響或影響微小	無
B	可接受， 部份裕度降低	需額外資源， 預定日期可達成	<5%	些許衝擊
C	可接受， 裕度大幅降低	重要里程碑（key milestone）些微落後，無法達成預定日期	5～7%	中度衝擊
D	可接受， 無任何裕度	重要里程碑大幅落後，或衝擊關鍵時程（critical path）	7～10%	主要衝擊
E	不可接受	無法達成分計畫或主計畫里程碑	>10%	無法接受

表 9.1-5 風險等級評量表

風險指數 = 發生機率 × 失敗後果

發生機率	A	B	C	D	E
E	5	10	15	20	25
D	4	8	12	16	20
C	3	6	9	12	15
B	2	4	6	8	10
A	1	2	3	4	5

失敗後果

高風險　中度風險　低風險

3. 風險處置：風險項目於完成風險評量後，屬中度或高度風險者，必須研擬風險處置行動計畫。本程序由風險管理負責人、計畫系統負責人及分系統負責人協同專業單位共同負責執行之。
4. 風險監控：中、高度風險項目實施風險處置行動後，需針對處置結果評估其施行成效，以持續精進風險處置作為。此程序由風險管理負責人、計畫系統負責人及分系統負責人，協同專業單位共同負責執行之。
5. 風險資訊：依風險管理程序所產出之各風險項目資訊，應由專業單位建立風險管控如表 9.1-6 所示。

表 9.1-6 風險管控表

項次	風險編號	危害辨識		風險評估等級			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風險項目	潛在危害作業及可能造成後果描述	可能性	嚴重度	風險評估起始等級	減輕風險對策
1	P-01	觀光旅次成長不如預期	本計畫主要為區內聯外運輸兼具服務觀光旅次，若觀光旅次成長不若預期，將影響未來營運	4	5	R3	花東地區具有豐富的觀光資源深具魅力，配合地方政府與民眾為觀光舉辦之各項活動，增加觀光價值
2	P-02	增進鐵路系統可及性	鐵路系統與地方運輸系統結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4	4	R3	各個車站設置無縫轉乘設施，與地方運輸系統結合，方便旅客搭乘鐵路到達，藉由轉乘設施便捷利用地方運輸系統到各景點，增進鐵路系統可及性。
3	P-03	增加太多工項	為強化鐵路營運效能之工項，非本計畫雙軌化之主要目標	3	4	R2	本計畫目標在於雙軌化，如增加其他太多工項，恐致經費大增不利計畫執行；或地方政府或民眾需求，應在經費許可情況下配合辦理。
4	P-04	計畫經費不足	因營運單位、地方政府、民眾要求或物價調整超出預期等因素，需增加經費	2	4	R2	盡量降低初期成本，研擬低成本工法因應。若是可能盡量爭取經費
5	P-05	計畫期程延遲	因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取得等因素計畫期程延遲	2	4	R2	以合理並較保守方式估算期程，加強與相關單位、民眾溝通，減少計畫阻力
6	P-06	橋梁通過斷層帶	路線經過多處斷層	2	4	R2	查明斷層位置，橋梁設計須考慮近斷層效應並增加過斷層防護設施，或者以路堤方式過斷層
7	P-07	環境影響評估無法如期通過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程過長影響計畫期程	5	4	R3	盡量採取低碳環保設計，減少環境衝擊，並加強溝通，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8	P-08	都市計畫變更審議期程過長	都市計畫變更審議期程過長影響計畫推動	5	4	R3	由相關單位先行採專案小組審查，縮短審查時間。召開民眾說明會，配合都市計畫審議研提因應方案，縮短審議期程
9	P-09	民眾抗爭用地無法取得	民眾抗爭用地無法取得影響計畫推動	3	4	R2	詳細調查沿線土地權屬，路線規劃盡量避免使用私地。爭取提高徵收費用，從法令面探討以地易地可行性，爭取地主權益。辦說明會多與地主溝通，減低徵收困難度。
10	P-10	中央財源籌措不足	中央財源籌措不足影響建設完成	2	4	R2	定期檢視預算、土地開發等財源挹注情形。計畫期程延長減低分年預算壓力

為有效管理計畫風險，「風險管控表」可作為計畫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基礎；計畫可視需求將所有風險項目資訊納入管理資訊系統，以達到有效率之追蹤與管理。並依據工程設計或施工經驗之工程師、具有土木或營建料系背景之安全衛生專業人員、合格施工安全評估人員等組成「工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小組」。小組

成員至少有1位具有10年以上之安全衛生設計或管理相關經驗，並邀請專家參與指導，另領隊應具有工程施工風險管理整合相關經驗。工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小組先行檢視相關資訊，包含：設計需求、基地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就設計成果內容予以檢討評估，以瞭解施工過程可能出現之狀況，分別加以辨識、評估及後續控制風險對策之研擬。

9.1.6 風險對策之研擬

設計成果經風險評估篩選出一定風險值以上或所篩選出之殘餘風險之危害狀況必須處理者，應採行適當之風險控制方法。風險對策類型包括：

(一) 消除風險：修正設計或改變施工方法消除可能之危害狀況。

(二) 降低風險：採用適當的設計方案及(或)施工方法、材料來取代，以降低風險程度或風險影響範圍。

(三) 工程控制措施：以防護設施等攔阻或中斷危害之作用過程，阻絕隔離風險以消除或降低風險。

(四) 管理控制：訂定作業程序、作業標準、查核計畫、實施教育訓練、資格管理等以維持安全狀況。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10.1　結論

為提升基隆聯外軌道運輸品質，滿足基隆通勤捷運化需求、舒緩樹林-南港間瓶頸路段負荷及引導帶動基隆河谷廊帶發展，本計畫依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原則接續辦理綜合規劃，持續推動基隆捷運建設。又為使北北基軌道路網規劃方向能符合國土發展構想及滿足地方政府期待，交通部成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以大臺北區域軌道網路整體規劃觀點，與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共同協商，整合推動此區域內各項軌道建設計畫。基隆捷運於規劃過程中即利用溝通平臺，與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多次研商、達成共識。計畫路線及重要規劃成果摘述說明如下：

一、 計畫路線：基隆捷運第一階段以八堵站為起點，路線由八堵站起後經由明德一路至七堵站，續行七賢橋沿俊賢路、六合橋至工建西路上的六福站，再跨越五福橋進入實踐路至百福車站，續跨越基隆河後進入北五堵開發新市鎮，與臺鐵路線橫交北側設立北五堵站，通過北五堵開發新市鎮後轉入明德三路、大同路三段後，接保長坑站(1)，再過新北市規劃之開發用地後至保長坑站(2)，續轉入新台五路二段，繼沿新台五路二段銜接汐東線汐止區公所站東側，通過與汐東線共軌之汐止區公所站、汐科站及樟樹灣站路段後，與汐東線路線分離，路線轉入臺鐵第三軌用地，經過南陽大橋半地下站後進入地面下，續以地下潛盾隧道之方式進入臺北市區，經過南港展覽館站後，至終點南港站。路線全長 15.585 公里，沿線共 13 座車站(地下 2 座、半地下 1 座、平面 1 座、高架 9 座)。

二、 有關八堵站往北延伸至至基隆市區路段係因基隆-八堵間受地形限制，僅現有臺鐵路廊能供軌道系統布設，若同時提供臺鐵及捷運服務所需路權，將涉及用

地拆遷或降低服務容量，亦不利於兩系統之永續經營，惟依地方發展及需求，基隆市政府屢次表達建議宜維持臺鐵城際列車服務，爰列為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路線，依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8 日「研商基隆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會議，基隆市政府已提出基隆捷運第二階段(八堵-基隆)路線規劃由基隆市辦理，爰建議後續俟本計畫第一階段路線核定後，依循行政院核定原則及基隆市政府對其都市發展需求，由基隆市政府辦理第二階段規劃作業，並由交通部提供相關協助。

三、 依據規劃路線檢討本計畫運量，基隆捷運運輸系統(八堵站至南港站間)搭配止於樟樹灣站之汐東捷運建設，目標年基隆捷運全日服務旅次量約為 127,230 人旅次/日。平日最大站間量發生於晨峰小時西行方向汐科站-樟樹灣站之間(與汐止東湖線共線段)，約為 8,070 人旅次/時，顯示本計畫能有效提供軌道運輸服務。

四、 本計畫路線通車後，將對於平行本計畫路線之運具產生競合關係，目標年(140 年)無本計畫路線情境下，大眾運輸運具比例為 29.5%，其中公車占 10.1%，軌道占 19.4%，私人運具則以機車為主，占 36.0%。有本計畫路線情境下，整體公共運輸運具比率提升為 29.8%，私人運具則階略有下降，而公車運具使用比率亦下降至 9.8%。 南港八堵區間納入捷運系統服務後，可移轉公路運具使用者至軌道運輸系統，將可改善道路系統服務水準。

五、 基隆捷運之系統型式採用 LRRT 中運量捷運系統，並具 GOA2 含以上自動駕駛(ATO)功能；基隆捷運與新北市汐東捷運線為一完整路網，機電系統採用相同一致之系統。基隆捷運電力系統應與汐東線電力系統整合互為備援，二計畫行駛路線行經 A 型專屬路權，車站採取開放式之收費方式，規劃於端末站、轉乘站、經選定旅客量較多之車站配置 PAO(旅客服務工作站)及服務人員。

六、 依據交通部長王部長於 112 年 2 月 7 日拜會新北市侯市長及胡政次於 112 年 3 月 8 日拜會臺北市李副市長四川、112 年 3 月 17 日拜會基隆市謝國樑市長，已達成初步共識將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基隆捷運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興建及營運；經費分擔部分雙北同意計畫經費核實估算，除補助可研 85 億元外，餘參酌中央對地方補助捷運建設採最高補助比例、基隆市政府表達建議拉長分擔款編列年期，或研議其他可能減輕財務負擔方式。至盈虧權責、資產持有等議題，則由北北基 3 市府共同協調，研議可接受之作法，交通部將協助相關協商作業，並適時納入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討論。

七、 本計畫規劃範圍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業於民國 112 年 4 月獲環保署審議通過。現階段除辦理綜合規劃，並與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協商檢討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經協商確認本計畫車站、路線所需用地將由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統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各轄區政府將協助後續相關行政程序與作業；另捷運開發區原則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變更，惟涉捷運必要設施，再行協商分工事宜。俟計畫核定後，即由新北市啟動後續基本設計設計與土建/機電系統工程的招標及施工，如基本設計及用地取得及工程

執行順利，可於核定後 10 年完成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興建。

八、 本計畫總經費估算為 696.89 億元，包括用地取得、土建、軌道、車站(含建築工程)、車輛、電力、號誌及通訊、自動收費系統，自動月台門、獨立驗證與認證、臺鐵介面工程及智慧化鐵道等項目，並包含分擔汐東線捷運之費用計 98.47 億元。

九、 有關基隆捷運地方經費分擔，經評估：

1. 本案為繼機場捷運建設後由中央主辦的第 2 條捷運：

(1) 本計畫捷運路線橫跨北北基 3 市提供民眾通勤生活密集往來，計畫服務區域擴及基隆河谷流域 3 市，符合交通部發展大眾軌道運輸政策。

(2) 本案有助於基隆河谷未來發展可促進汐止區人口、就業往基隆河谷移動。

(3) 本案連通大台北地區與基隆港之交通(人員、貨物運輸)需求，且可協助分擔臺鐵東部旅客運輸，增加東幹線的運輸量能需，由中央統一規劃。

(4) 基隆港為國家海港門戶，是我國最大的郵輪母港，基隆捷運負擔國家海港門戶旅客聯外的功能等同於桃園機場捷運負擔國家空港門戶功能 。

2. 基隆市為六直轄市以外第一個有捷運的縣市

本計畫橫跨北北基 3 市，考量其中僅基隆市屬非直轄市，財政規模較小捷運建設籌資經驗及財務運作靈活度不若直轄市。建議：

(1)基隆轄區配合新北市政府調整路段經費增加約 1.5 億元,因係配合新北市需要而衍生的費用，同意改由中央負擔。

(2)為降低基隆捷運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建議採專案核准地方政府採最高補助比例(其中基隆市政府補助比例 86%)。

爰中央與臺北、新北及基隆市之負擔金額分別為中央補助金額約 519.98 億元、臺北市負擔經費約 57.54 億元、新北市約 71.44 億元、基隆市約 47.92 億元，詳如下表。

	項目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小計
中央	可研階段 補助經費	5.27	45.77	34.03	85.07
	綜規階段 按比例補助經費	55.49	187.17	192.25	434.91
	小計	60.76	232.94	226.28	519.98
地方	工程分擔經費	55.49	52.79	29.55	137.83
	用地費	2.05	18.65	18.37	39.07
	小計	57.54	71.44	47.92	176.90
總建設經費		118.30	304.38	274.21	696.89

十、 基隆捷運經濟效益評估基本方案及納入廣泛性效益後的評估結果，分析顯示，在納入廣泛性效益項目下，本計畫經濟效益益本比為 1.14(大於 1)，具經濟可行性。本計畫之票價費率假設與臺北及新北市捷運採用相同票價結構，效益評估下之經營比 1.09 大於 1，顯示透過每年資產重增置之提列準備，營運收入已

可支應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項營運費用。

十一、汐東及基隆捷運係屬同一路線其營運密不可分，基於兩者系統相同、共用社后機廠，經交通部與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協商達成共識，汐東及基隆捷運未來由新北市政府擔任興建及營運主管單位，且為避免分別採購造成不易相容之問題，汐東及基隆捷運的機電及軌道系統之採購應合併辦理，除可擴大國產化採購規模、激勵國內廠商投入意願，亦有利於我國鐵道系統國產化之推動。

十二、本計畫路線沿線各車站站外聯接道路(含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或轉乘接駁等設施，已規劃建議方案供所轄地方政府參考辦理，後續設計及施工階段應由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與地方政府協商相關開闢權責；至大眾運輸整合建議配合本計畫路線分別於基隆、七堵、北五堵、汐止、汐科、南港展覽館及南港等站重點打造換乘樞紐，完善擴大公共運輸服務範圍並提升便利性。

10.2 建議

捷運系統建設必須配合各場站及路線周邊相關都市計畫回饋、土地開發等始能發揮計畫整體效益，捷運場站周邊土地，亦可透過聯合開發方式降低用地取得成本。交通部鐵道局已於 112 年 2~5 月間多次與北北基 3 市政府研商，基隆市政府表示支持捷運建設，擬將各場站開發計畫與基隆捷運分開辦理，而新北市政府則將於汐止保長坑地區啟動變更都市計畫之相關程序，使捷運計畫帶動地方發展，進而促進產業升級，建議本計畫沿線各地方政府應辦理拓展車站周邊整體發展之開發計畫，使捷運效益結合地方發展。

基隆捷運係基隆河河谷廊帶再生的核心交通建設，透過各捷運場站周邊開發，可帶動北北基產業發展提升，本計畫相關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各項場站周邊開發計畫，滿足捷運通車聯外交通需求，進而降低用地取得成本，創造多元財務及經濟效益，爰此建議地方政府考量設置基隆捷運建設及營運基金，並將相關開發效益納入基金，除可降低興建期間之財務負擔，並確認開發效益得以實現，俾達成資金調度及專款專用之目的，符合大眾捷運建設 TOD 精神。

本計畫基於臺灣未來 30 年發展需求，計畫執行所需預算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編列，期許配合打造臺灣的軌道系統成為友善無縫、具產業機會、安全可靠、悠遊易行、永續營運、以及具有觀光魅力的運輸服務，符合可行性研究計畫目標，及計畫演變後擴大大眾運輸服務範圍及整合銜接大臺北捷運路線之目標，本計畫路線橫跨雙北及基隆等 3 縣市，聯絡基隆與臺北東區門戶，強化基隆通勤化軌道服務，對臺鐵環島運能亦具效益，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 4 首長會議結論中的 5 大共識中，主要即是民生汐止線與基隆捷運整合並提升系統為 LRRT 中運量捷運，本計畫將改善基隆與臺北間大眾運輸通勤服務，轉移臺鐵基隆南港間運量舒緩鐵路運輸壓力，改善汐止長期以來交通壅塞的狀況，同時帶動地方發展，建請盡早核定本計畫，以利本計畫展開後續推動工作，並能與捷運汐東線之執行無縫銜接。

第十一章 附則

11.1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 本計畫之推動時程及執行預算：

本計畫攸關建構基隆南港間通勤鐵道運輸系統，增加聯外運輸效能，帶動區域經濟，提供居民與旅客一便捷、可靠的運輸服務，因此計畫執行所需之資源主要是中央政府財源之支持。

(二) 臺鐵局協助事項：

本計畫多緊鄰臺鐵路線上，各項先期配合工程(如：路線規模及功能之改建或改善)，尚需請臺鐵局協助辦理以利本計畫主體工程啟動時能順利執行。另沿線部分使用用地須從臺鐵局撥用，且其施工期間仍須依賴臺鐵之協助調整營運班次。

(三) 地方政府應辦事項：

本計畫沿線行經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等三個地方政府，本計畫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亦為需地機關，依據大捷法第 7 條規定，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由需地機關辦理，爰本計畫所需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變更捷運用地（含路線、場站與出入口）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並取得用地，惟計畫整體開發之所需用地，則由所轄地方政府辦理；併請各轄區地方政府同時建立公車接駁系統，配合規劃自行車租賃系統，串連鄰近景點與聚落，增加車站聯外接駁能力。

(四) 道路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對於道路上之施工包含光明路、臺 5 線、臺 5 甲線及新北大同路等，須相關管線單位及地方交通管理單位之協助。並請依據公路法第 30 條規定，請需地機關以「許可使用」方式向公路總局提出申請。

交通部鐵道局
Railway Bureau, MOTC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綜合規劃附錄

(核定本)

交 通 部 鐵 道 局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

綜合規劃附錄(核定本)

目　錄

附錄
附錄 1　永久軌平縱面圖
附錄 2　結構平縱面圖
附錄 3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附錄 4　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附錄 5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錄 6　歷次協調會議記錄
附錄 7　新北市政府同意擔任主管機關協商文件
附錄 8　審查會議紀錄
附錄 9　公聽會書面意見處理情形彙整表
附錄 10　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
附錄 11　基隆輕軌捷運初步危害分析
附錄 12　基隆捷運土地清冊(路線及車站段)
附錄 13　基隆捷運 P1 地質調查補充資料 P2 測量補充資料
附錄 14　基隆捷運管線調查及試挖成果報告

附錄１　永久軌平縱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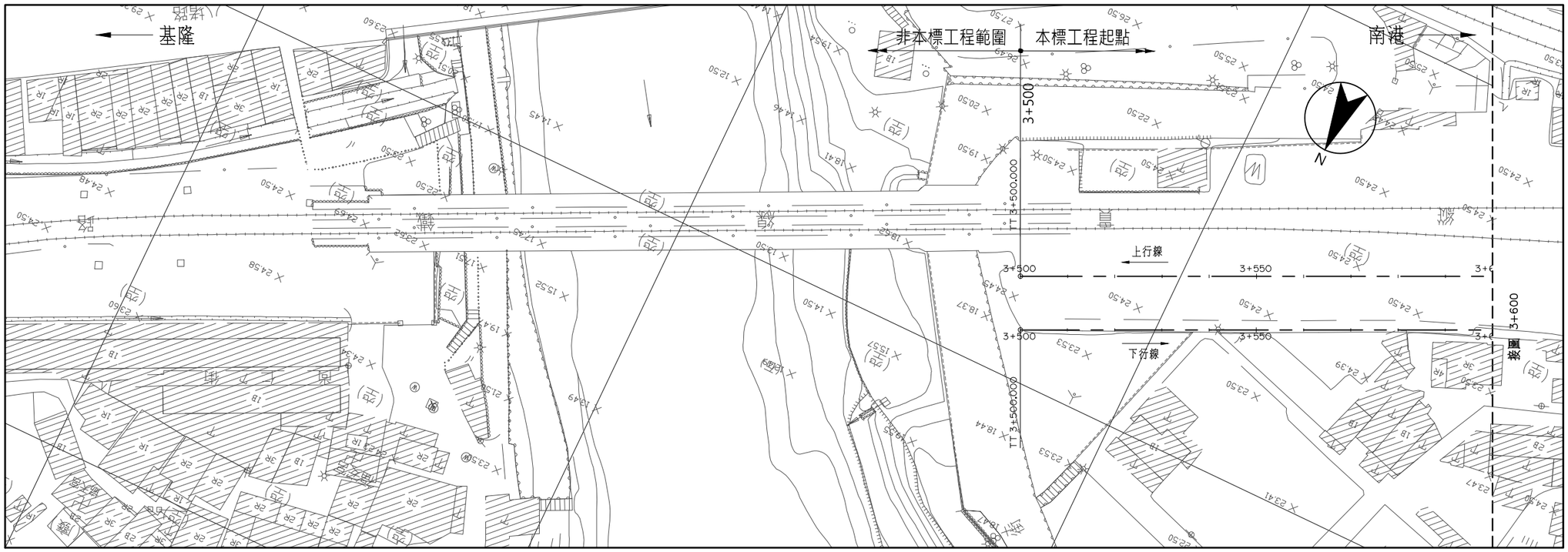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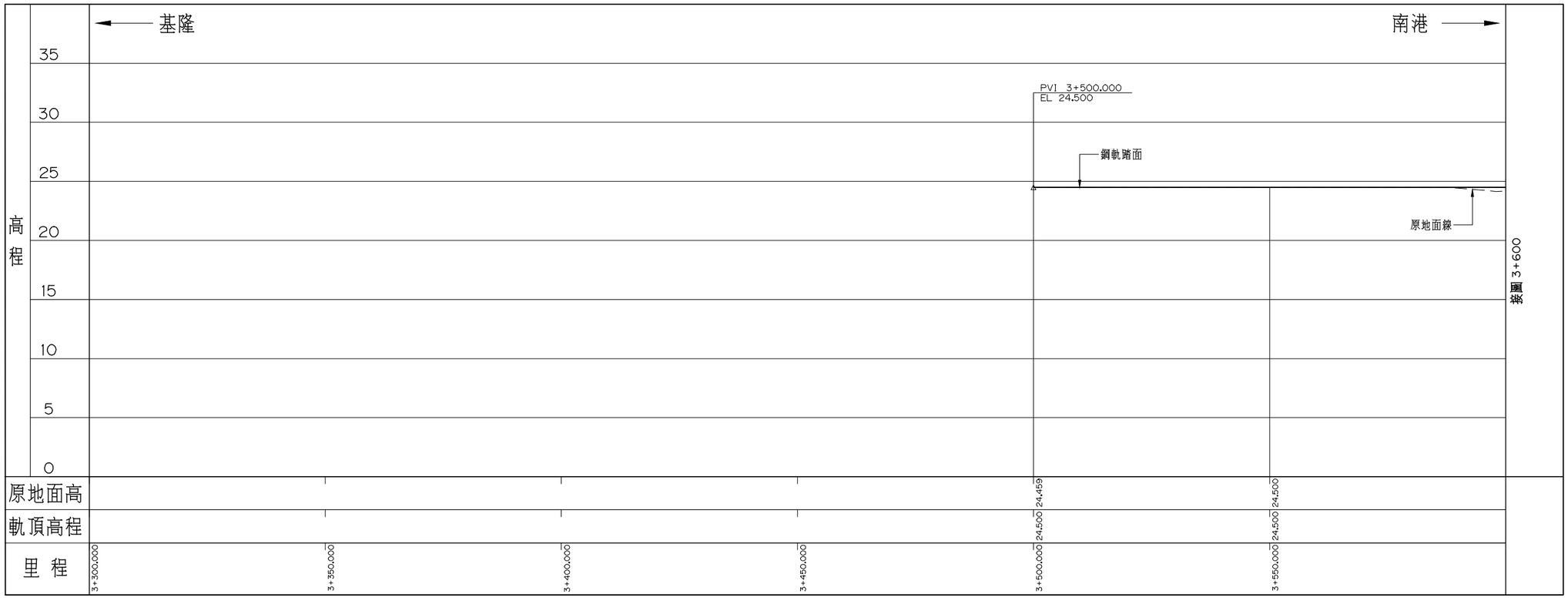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1/55）

圖號V2\00968\ 20230516_1504 P:\20995\REP\00968RPF3010.dwg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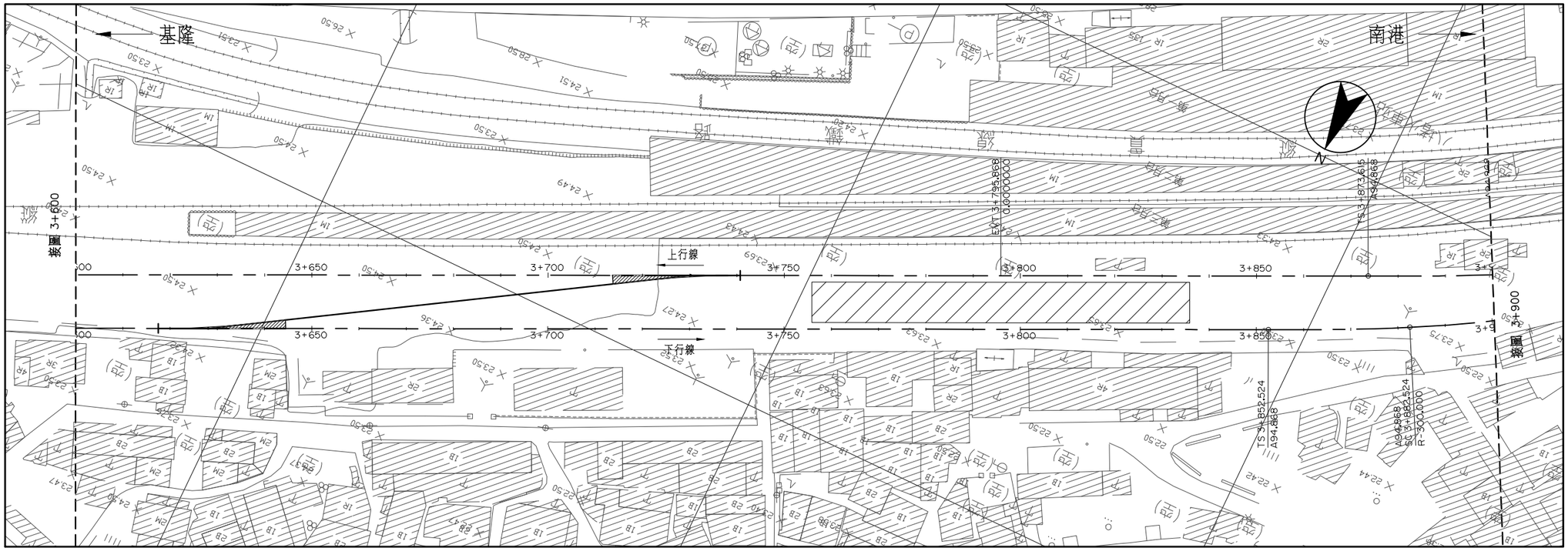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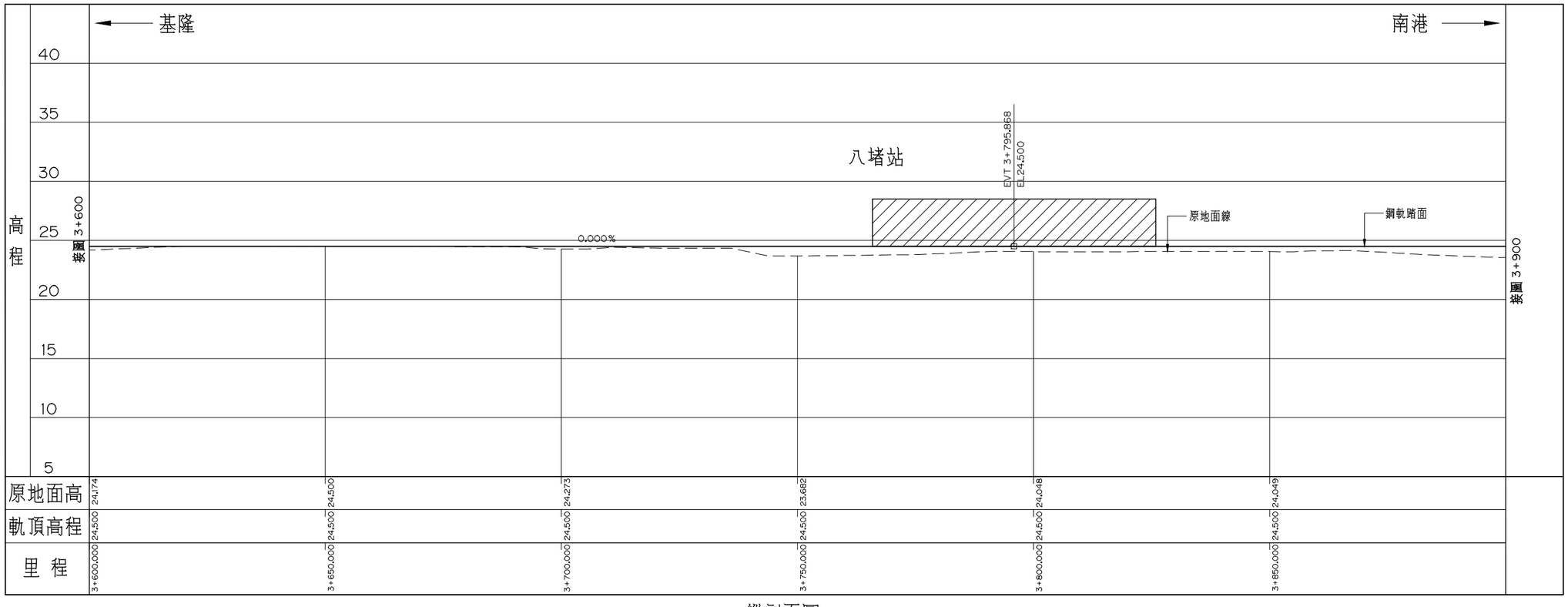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2/55）

圖號V2\00968\ 20230316_1504 P:\20995\REP\00968RPF3020.dwg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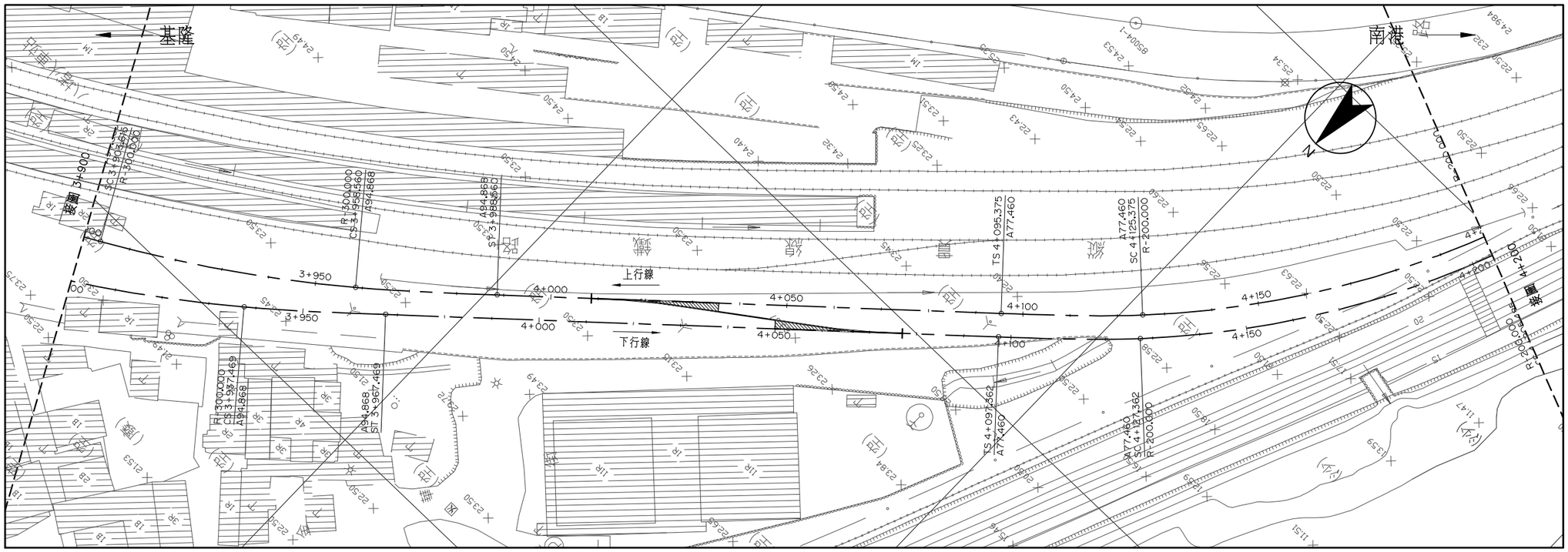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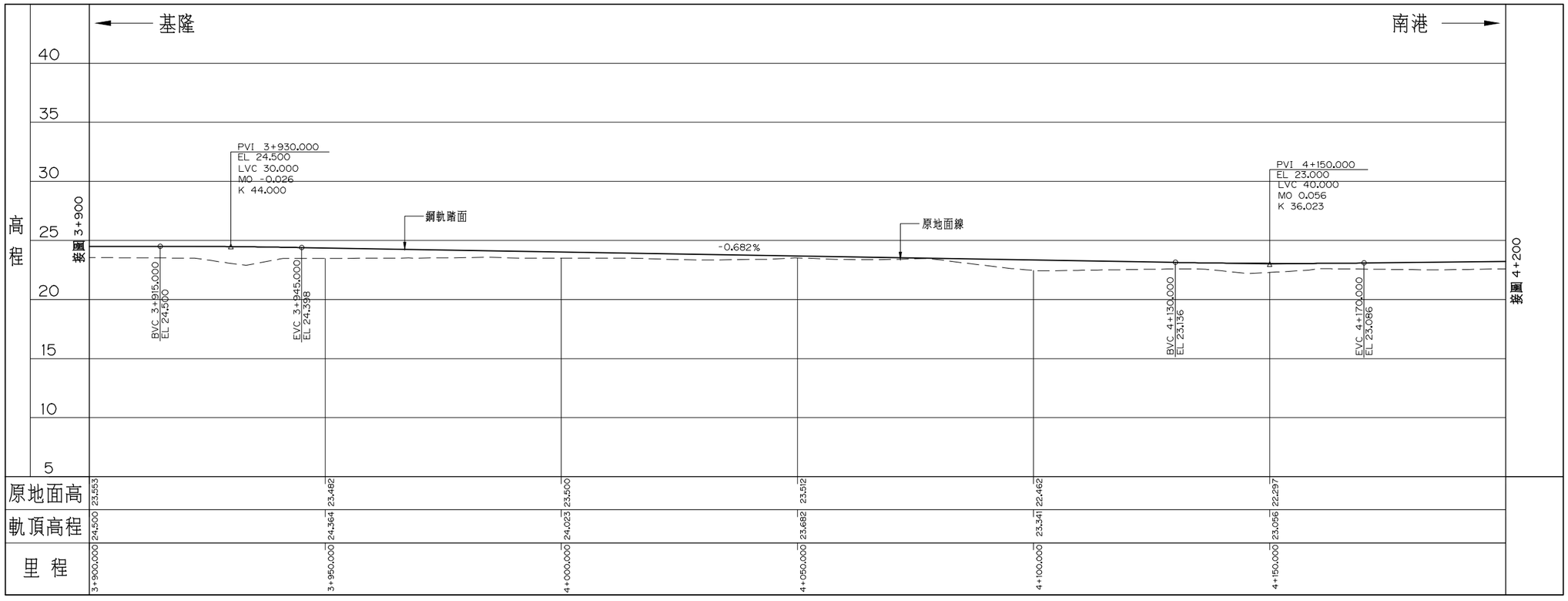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3/55）

圖號V2\00968\ 20230316_15:05 P:\20995\REP\00968RPF3030.dwg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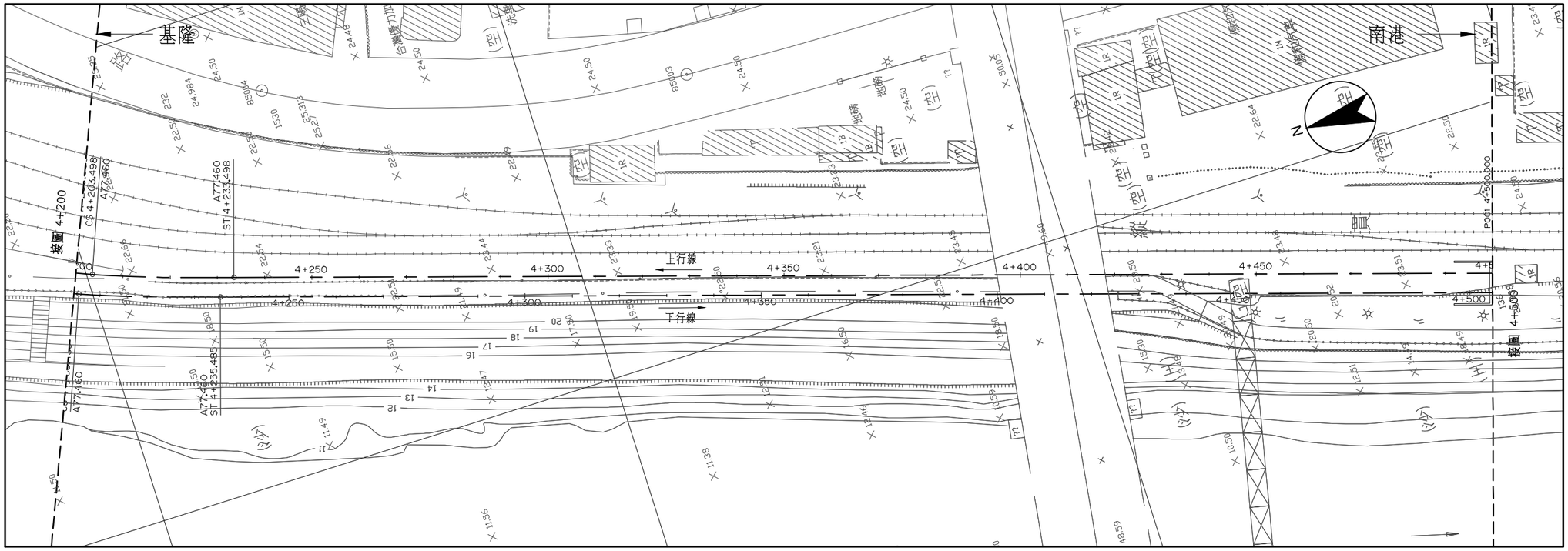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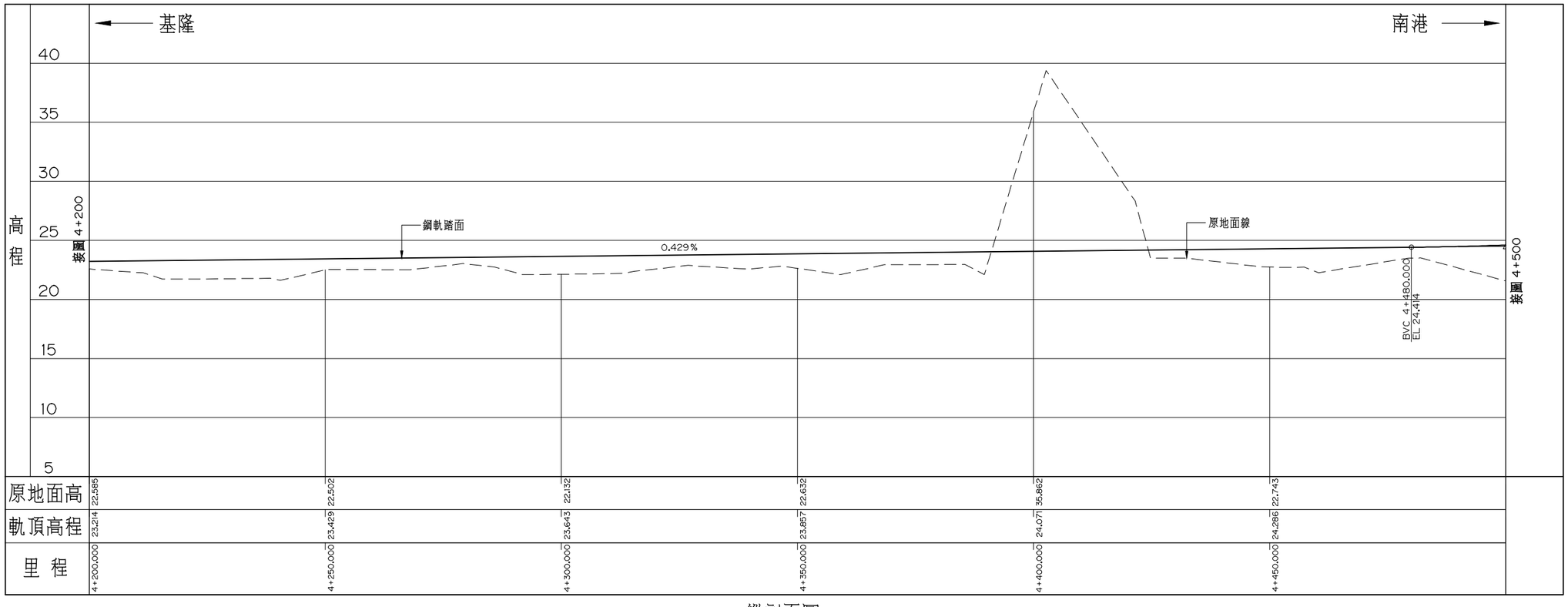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4/55）

圖號V2\00968\ 20230316_15:05 P:\20995\REP\00968RPF3040.dwg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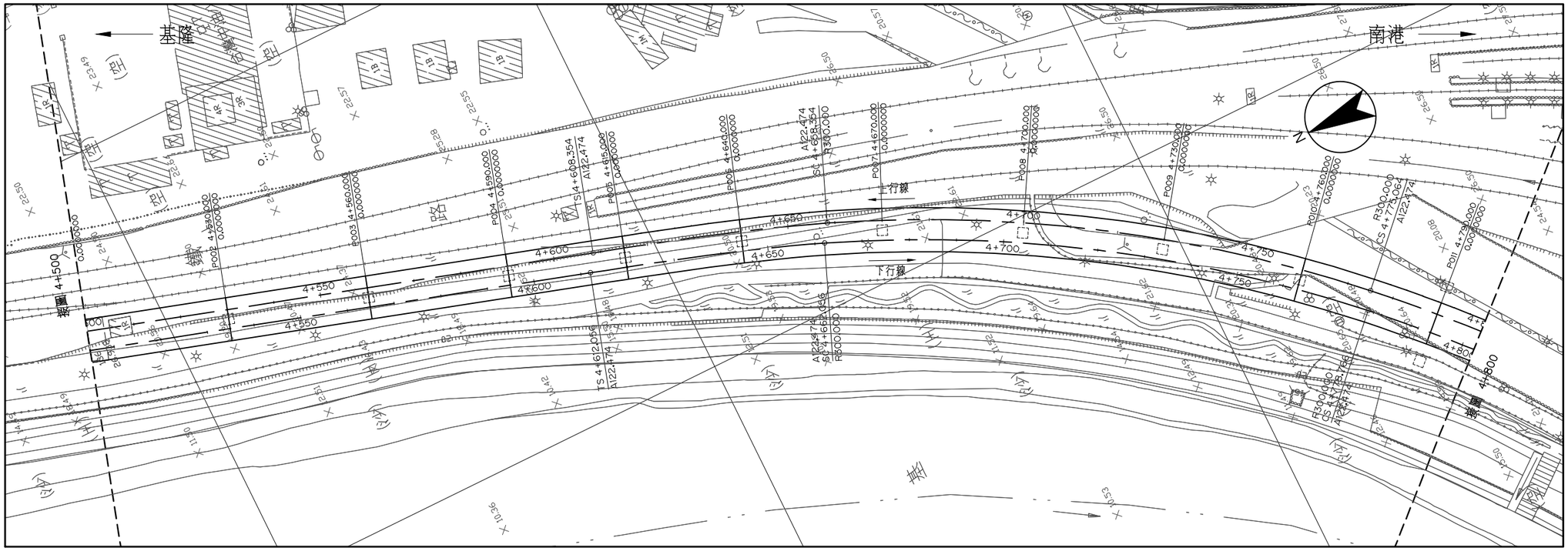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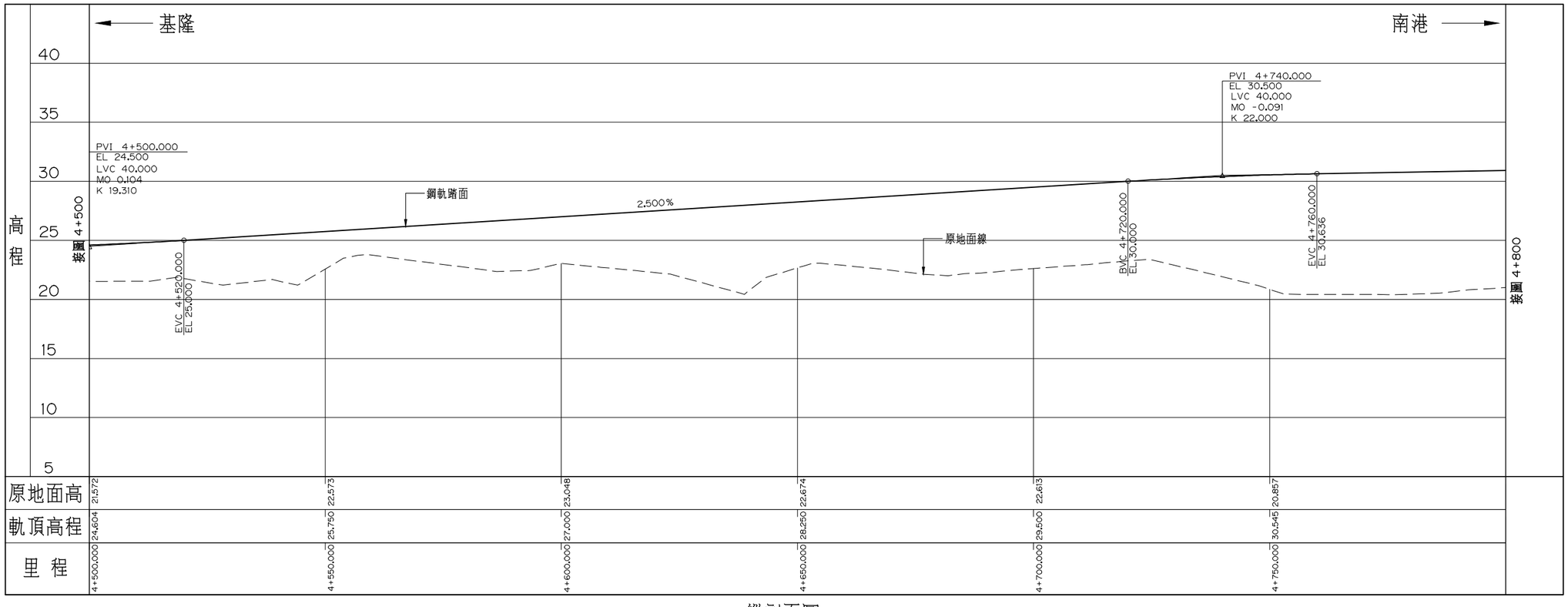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5/55）

圖號V2\00968\ 20230316_15:05 P:\20995\REP\00968RPF3050.dwg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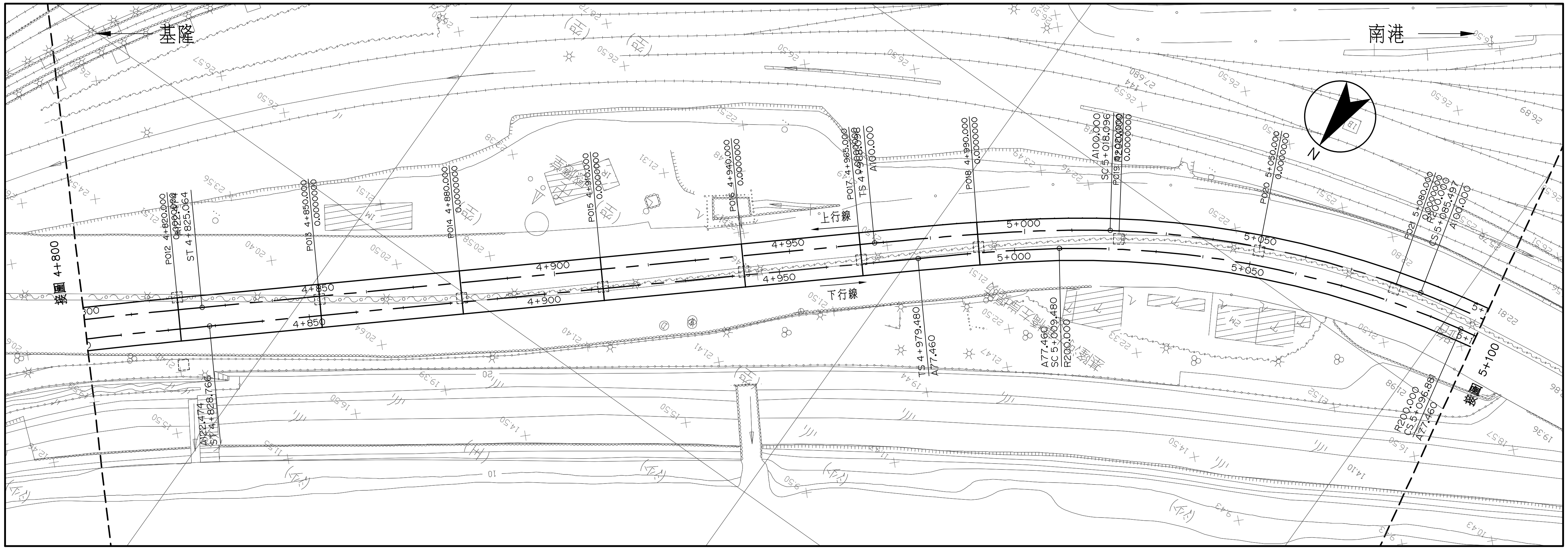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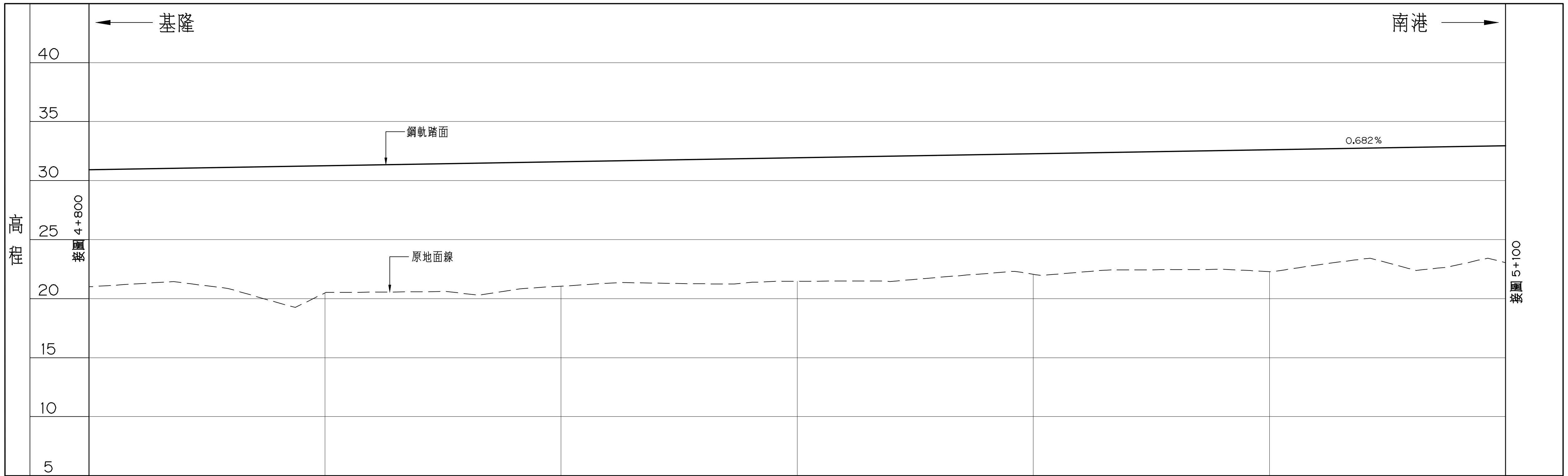

里程	4+800.000	4+850.000	4+900.000	4+950.000	5+000.000	5+050.000
原地面高	21.002	20.487	21.054	21.472	22.067	22.286
軌頂高程	30.909	31.250	31.591	31.932	32.273	32.614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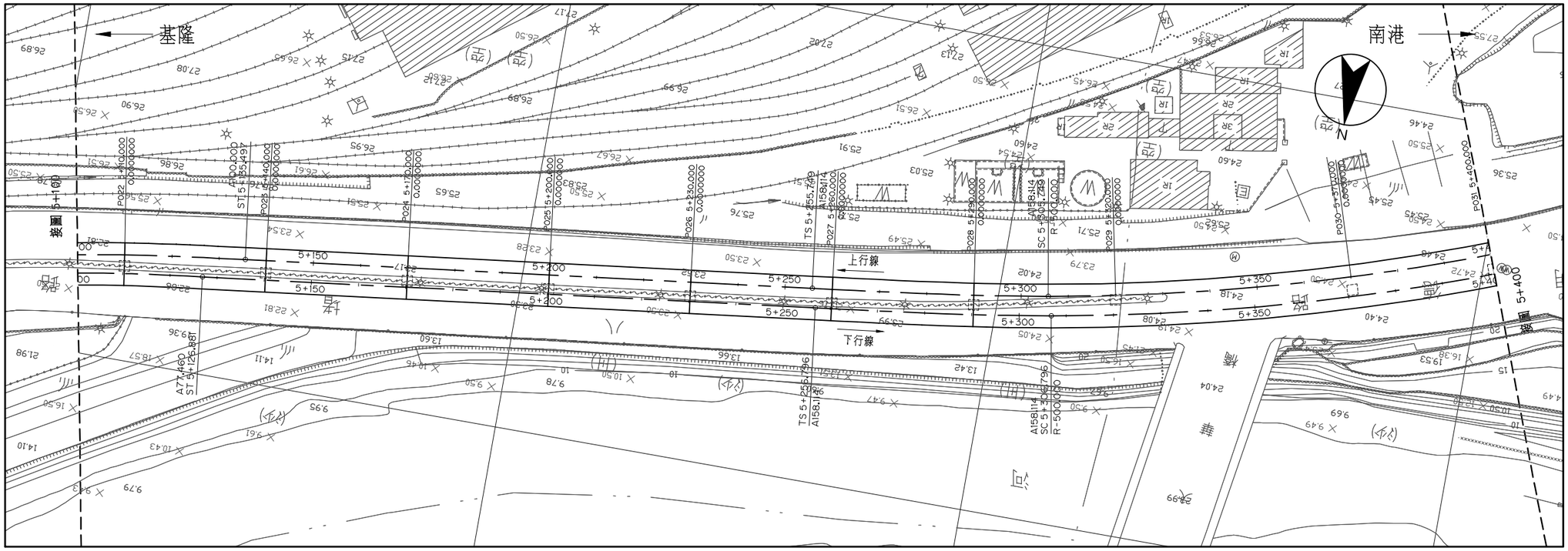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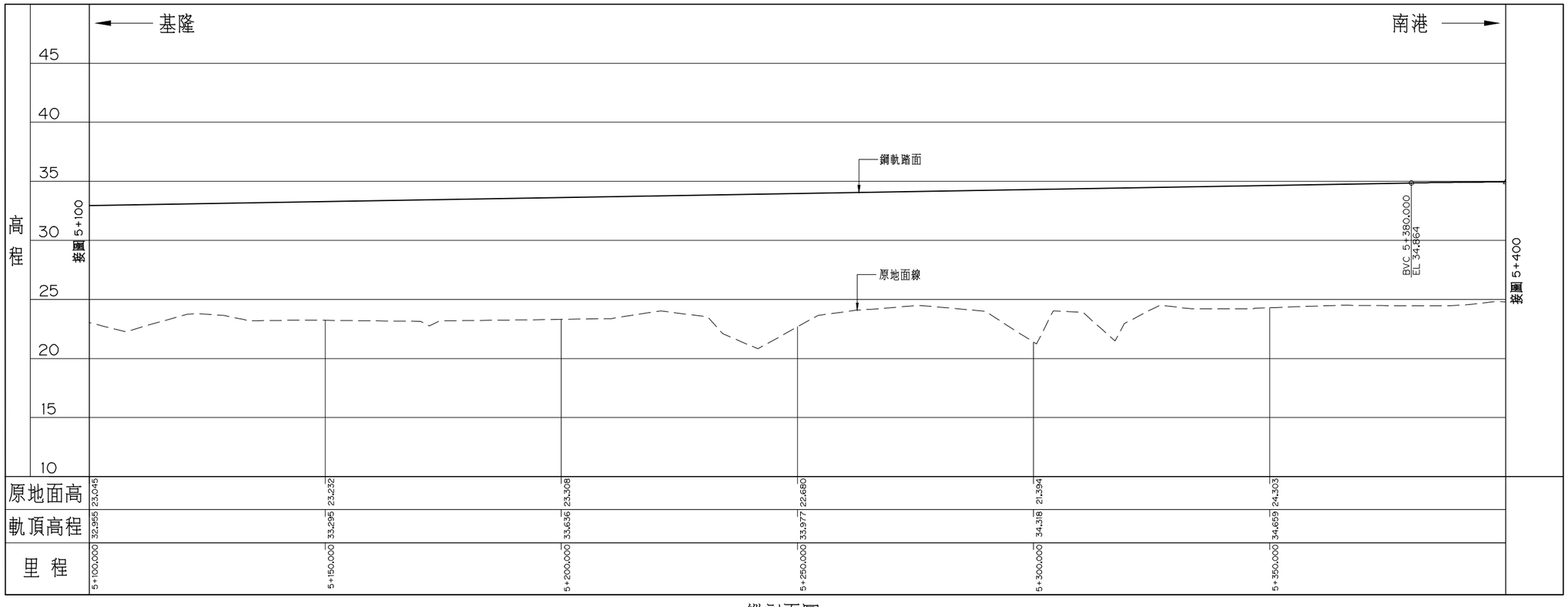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7/55）

圖檔V2\00968\ 20230516_1506 P:\20995\REP\00968RPF3070.dwg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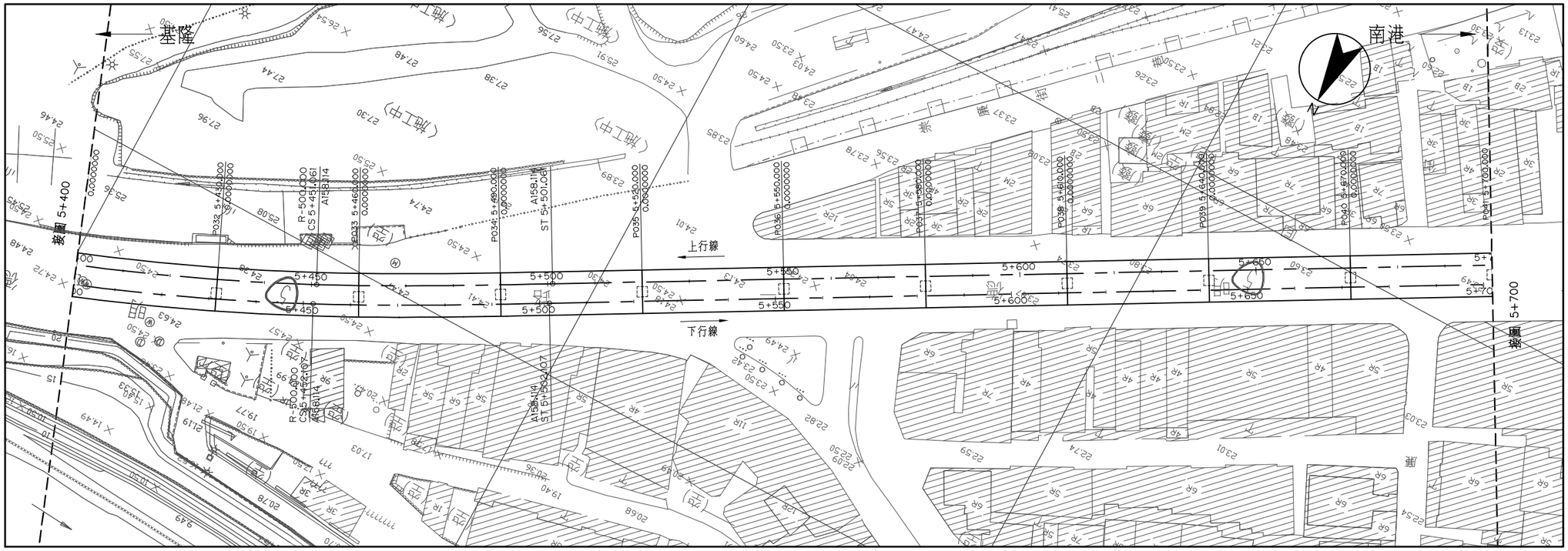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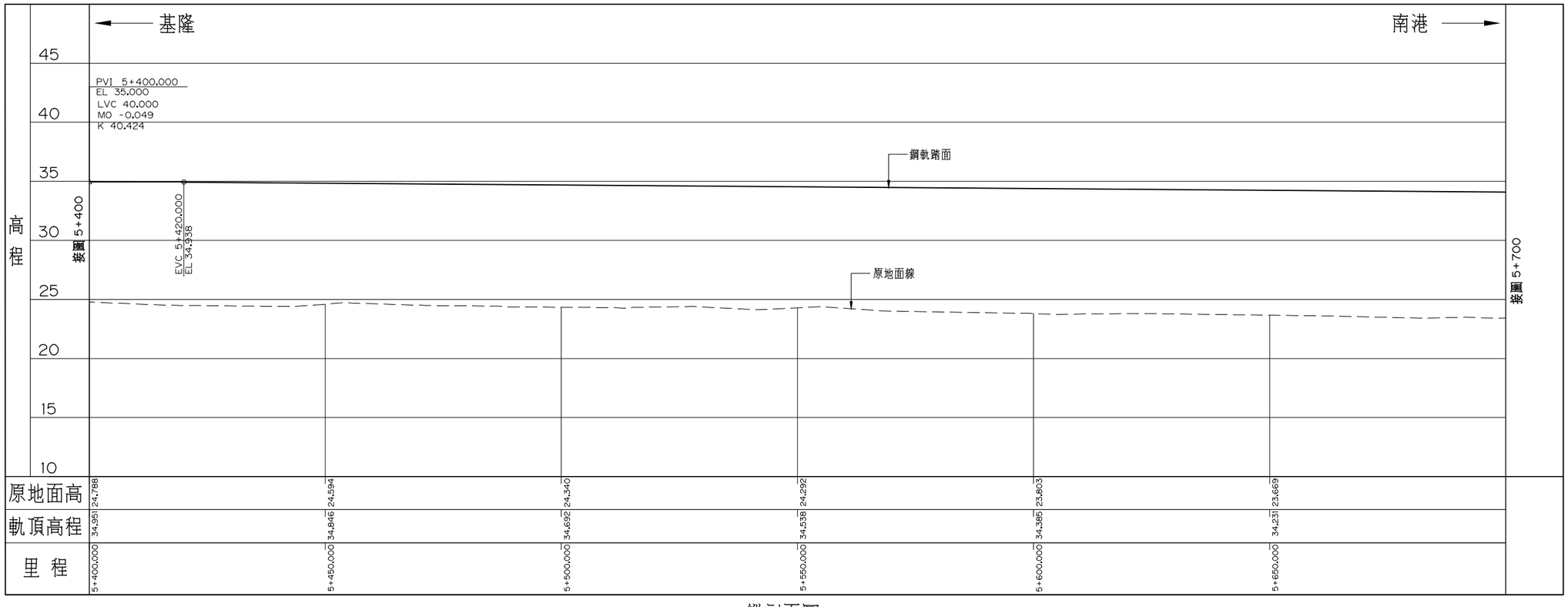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8/55）

圖號V2\00968\ 20230316_1506 P:\20995\REP\00968RPF3080.dwg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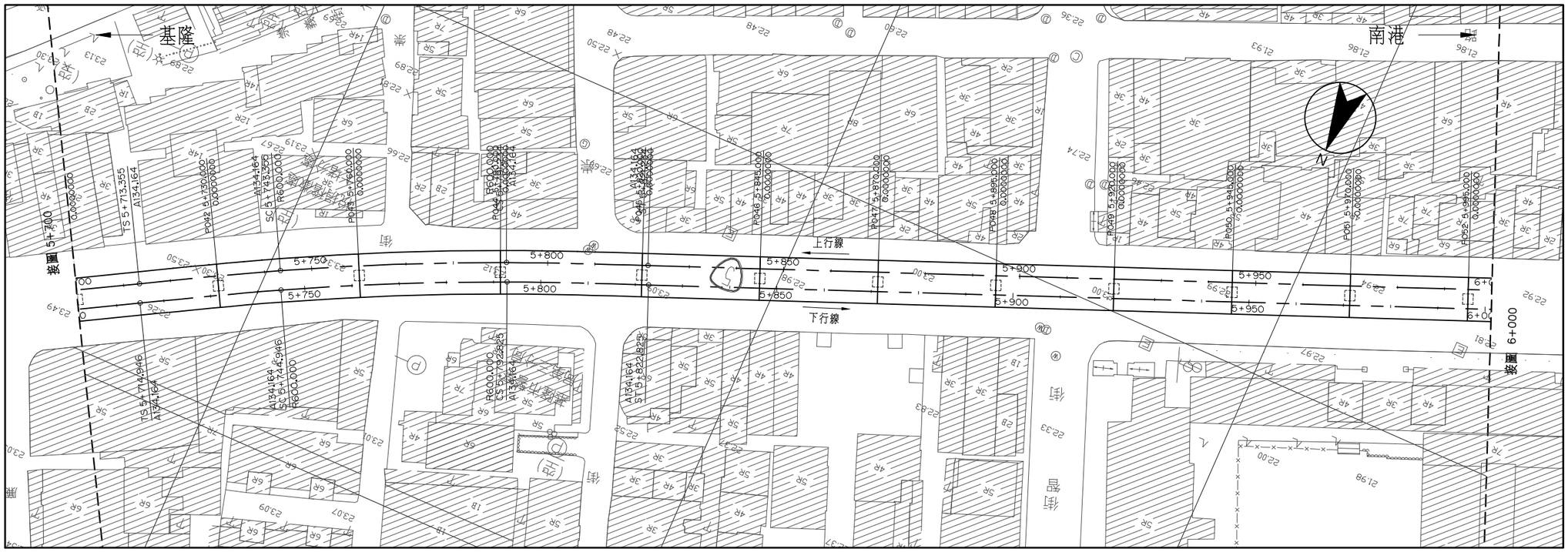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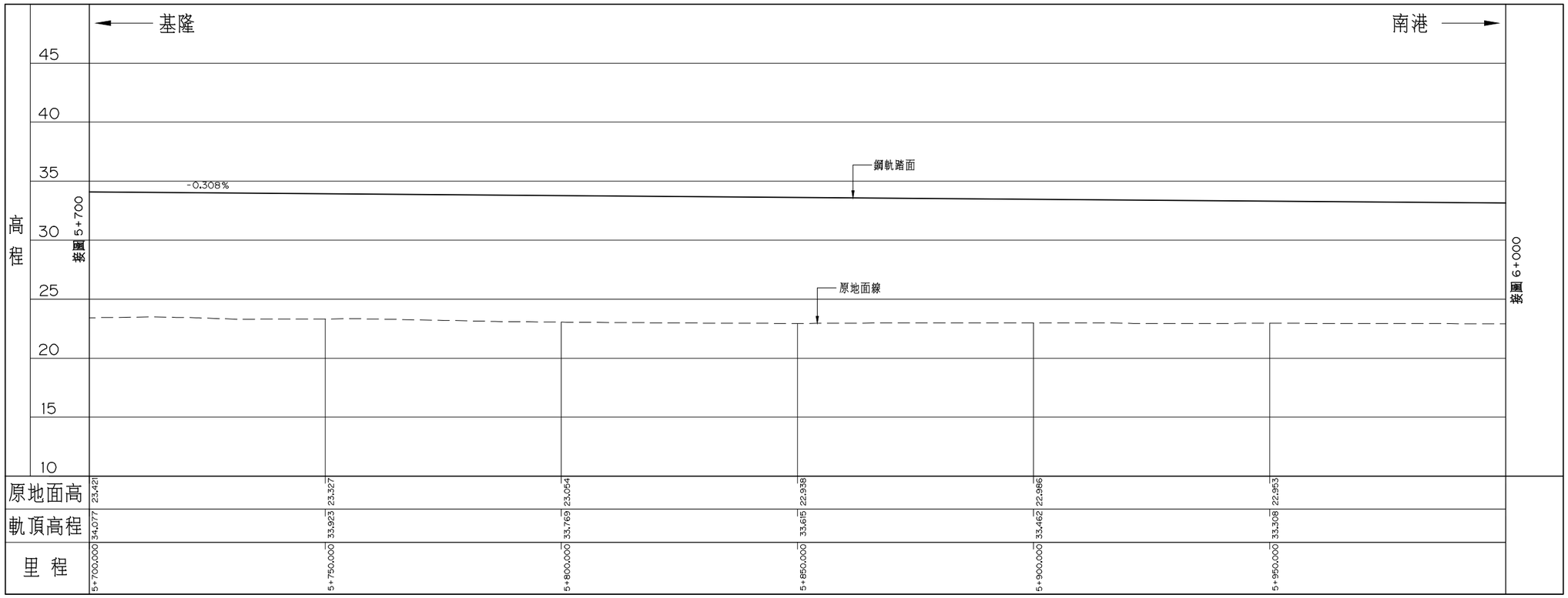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9/55）

圖號V2\00968\ 20230316_15:07 P:\20595\REP\00968RPF3090.dwg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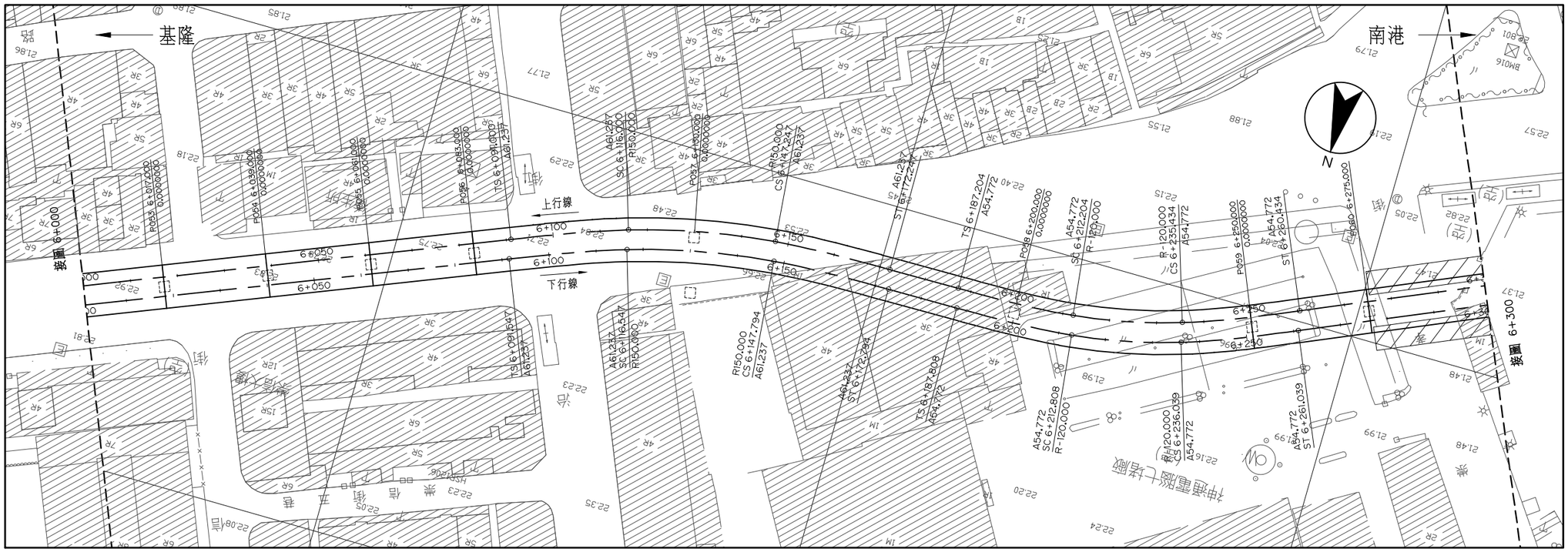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10/55）

圖號V2\00968\ 20230516_15:07 P:\20995\REP\00968RPF1100.dwg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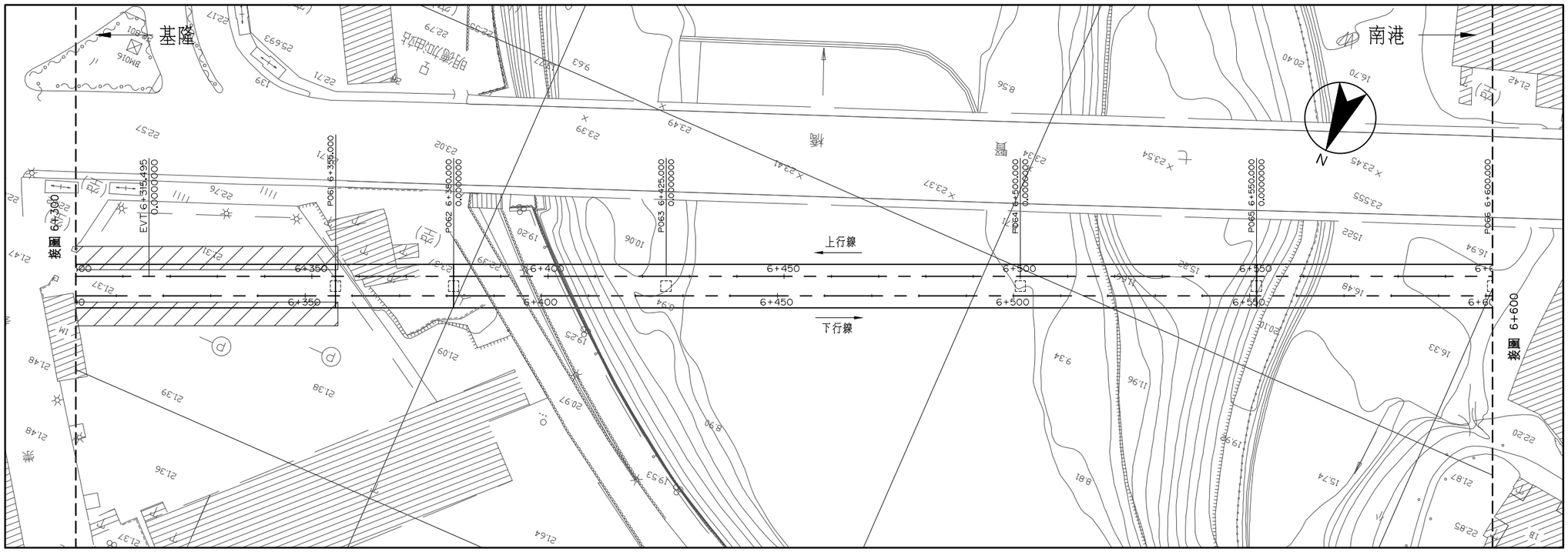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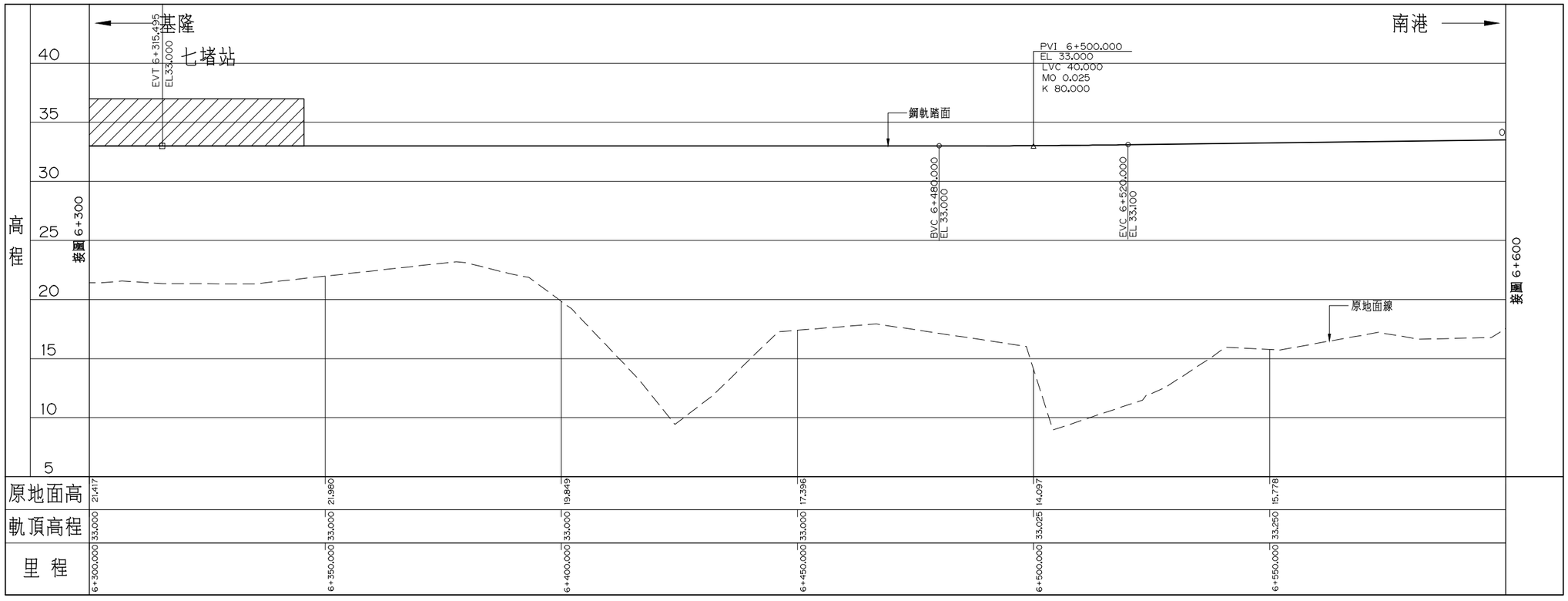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11/55）

圖號V2\00968\ 20230516_1507 P:\20995\REP\00968RPF3110.dwg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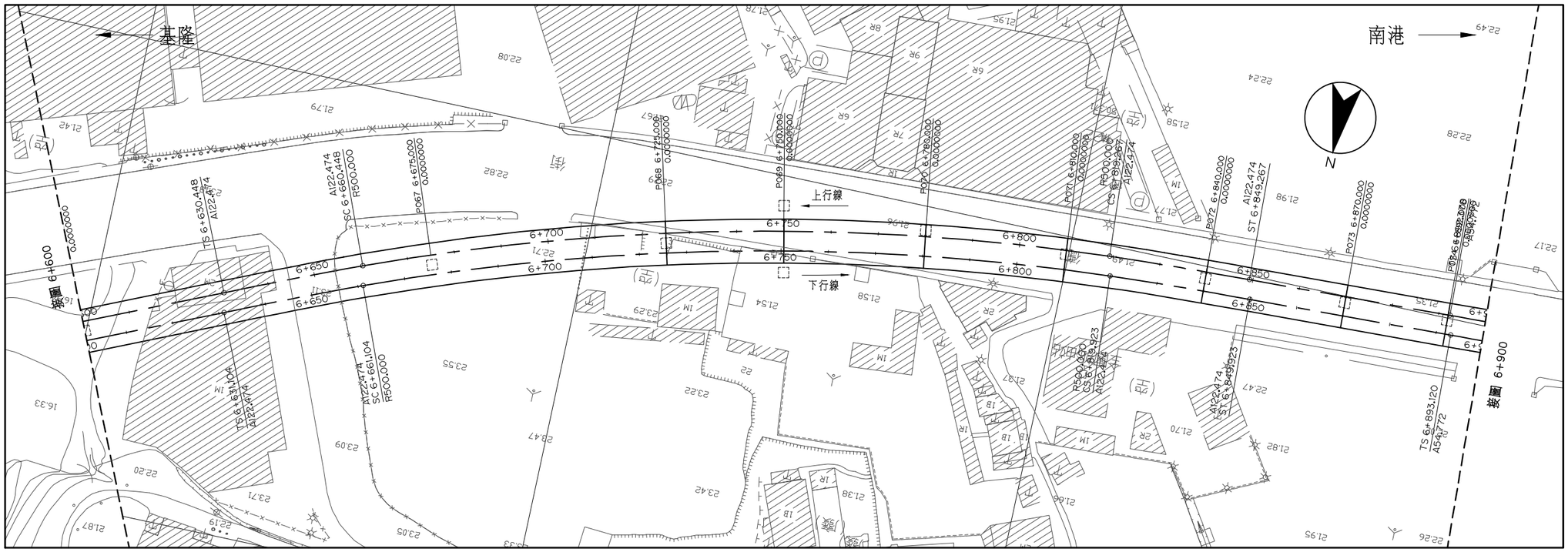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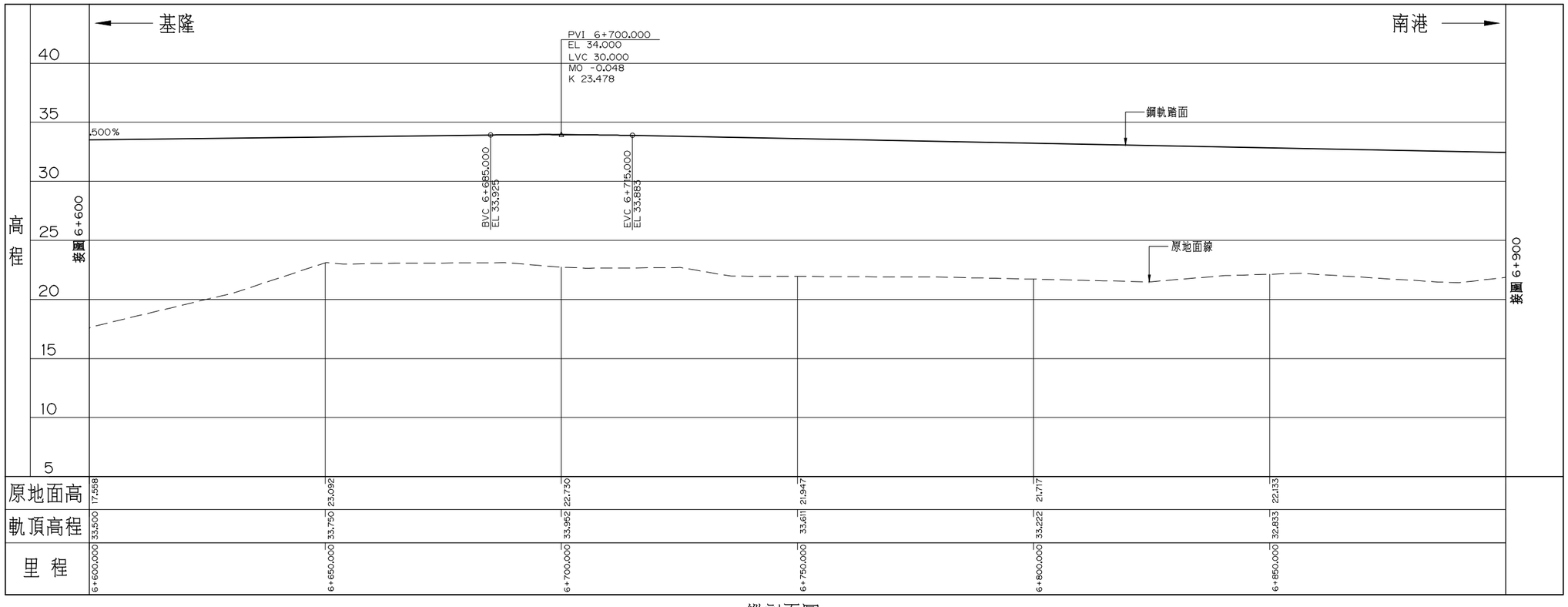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12/55）

圖號V2\00968\ 20230516_1508 P:\20995\REP\00968RPF1120.dwg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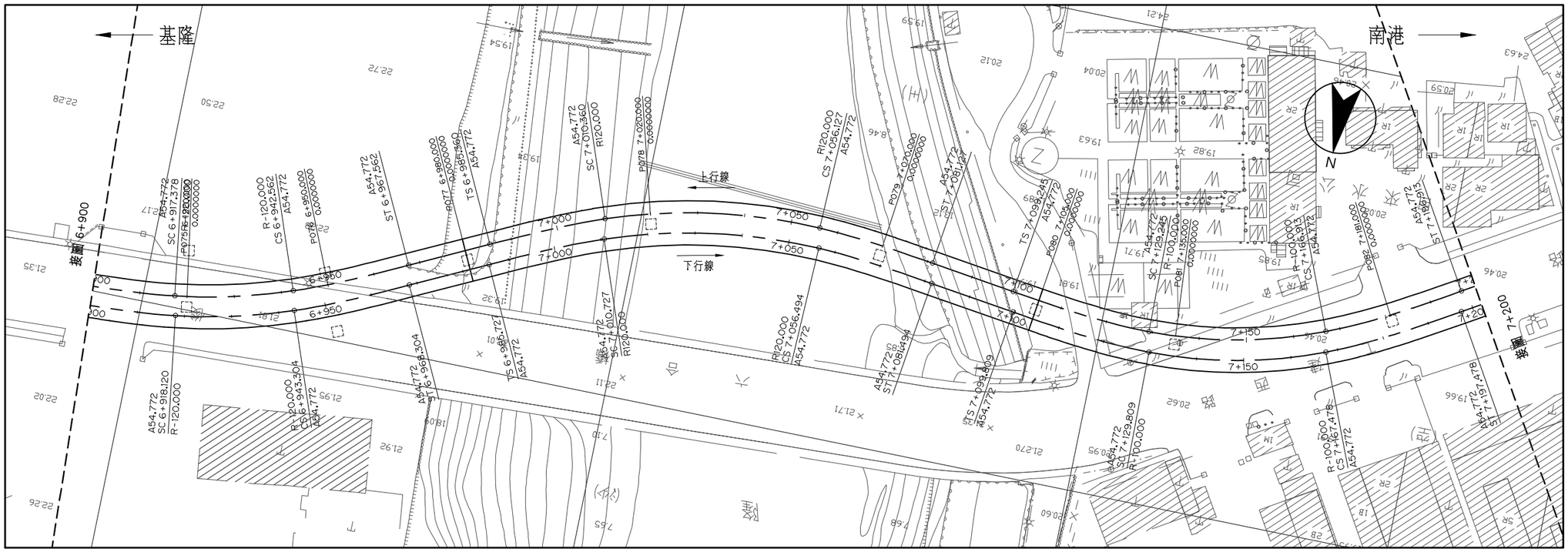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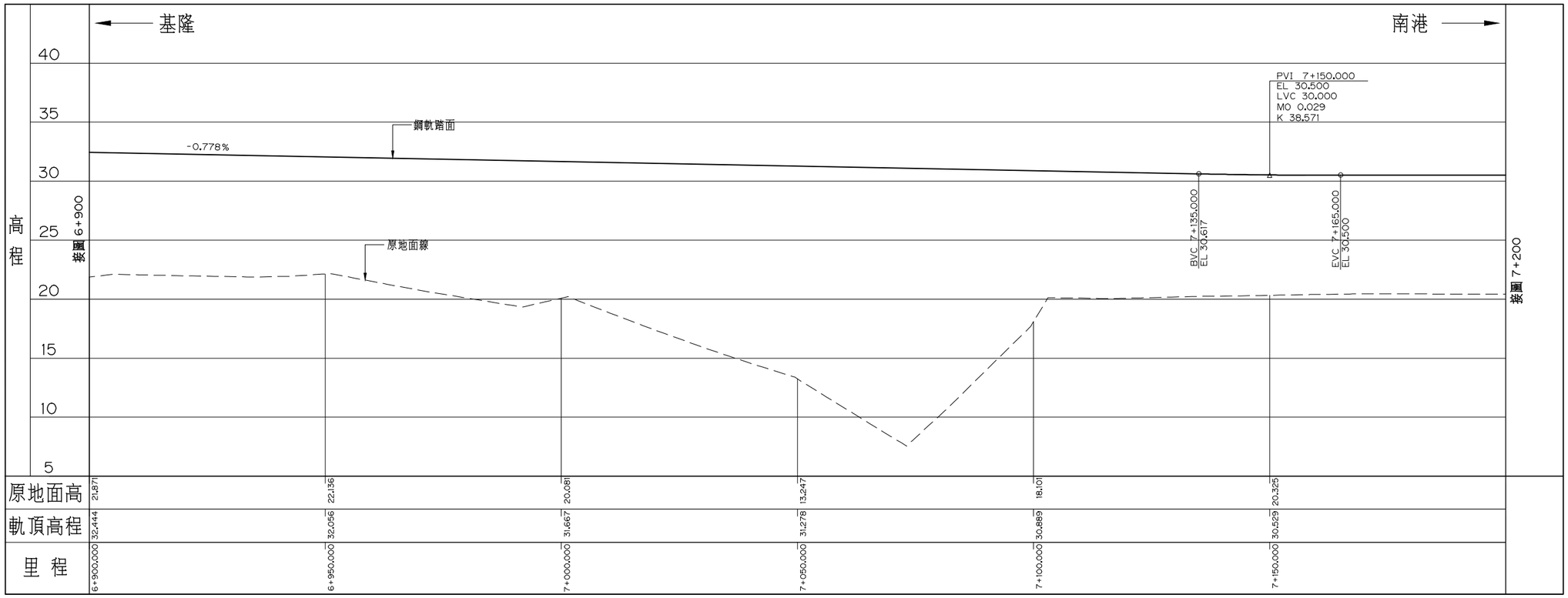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13/55）

圖號V2\00968\ 20230516_1508 P:\20995\REP\00968RPF1330.dwg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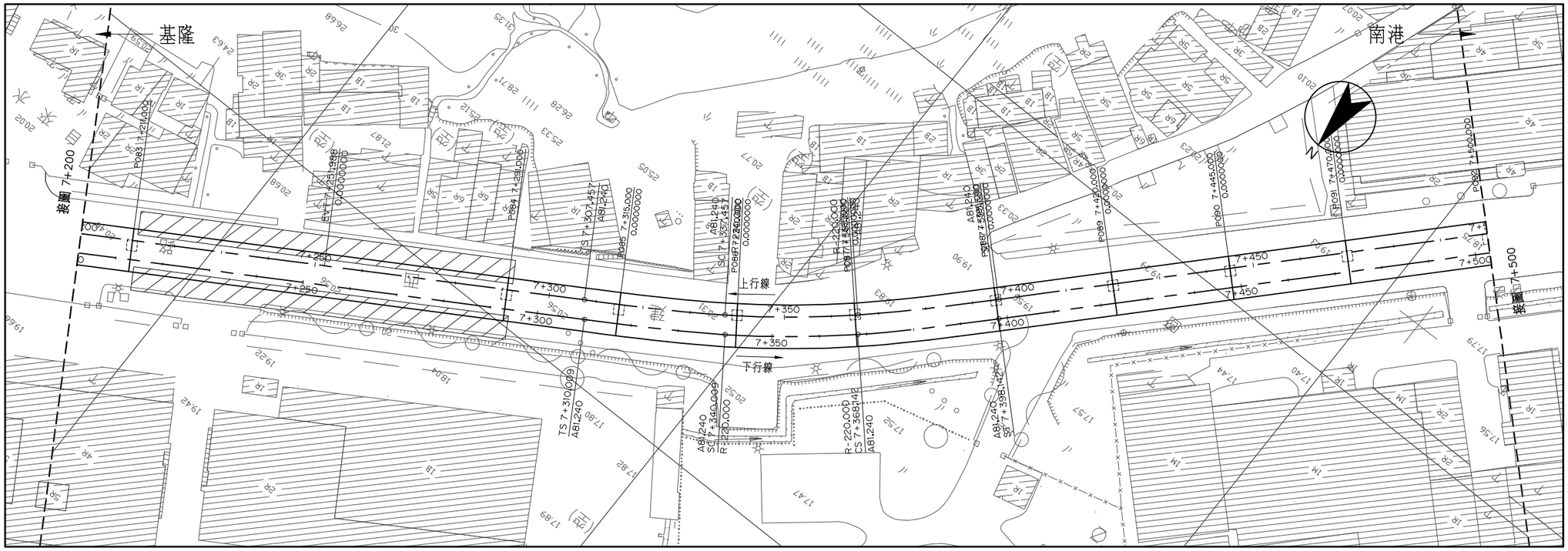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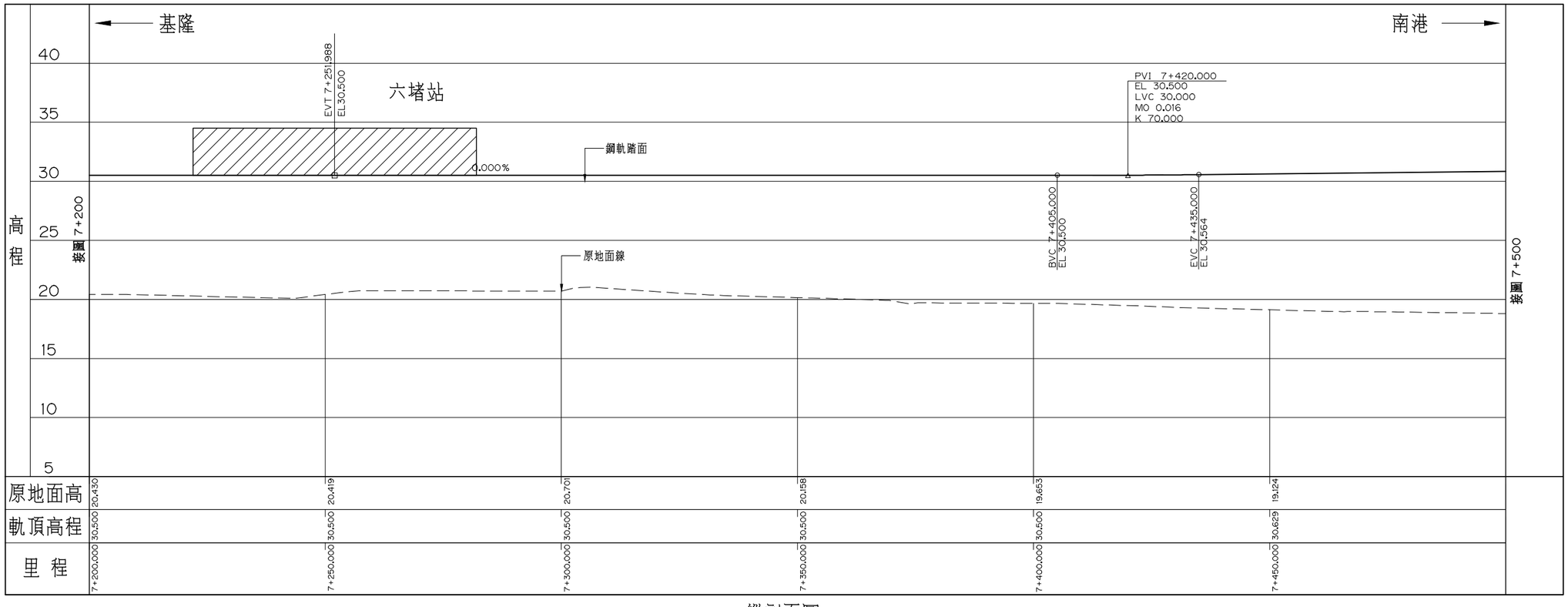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14/55）

圖號V2\00968\ 20230516_1508 P:\20995\REP\00968RPF3140.dwg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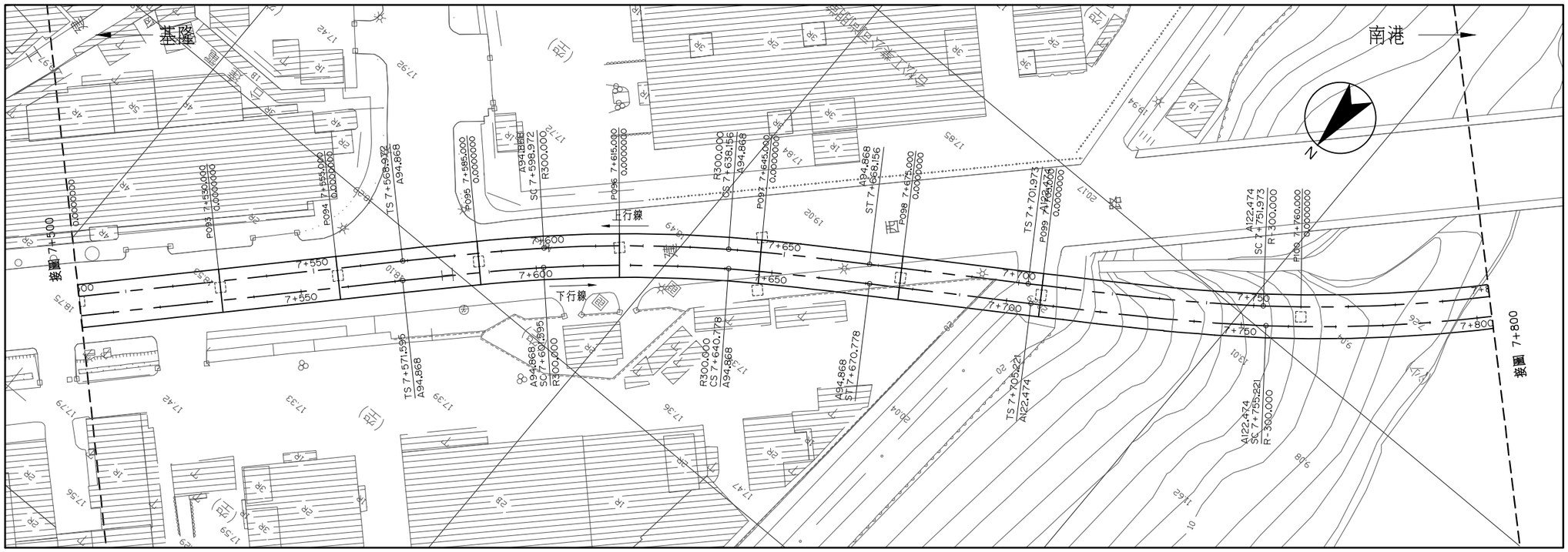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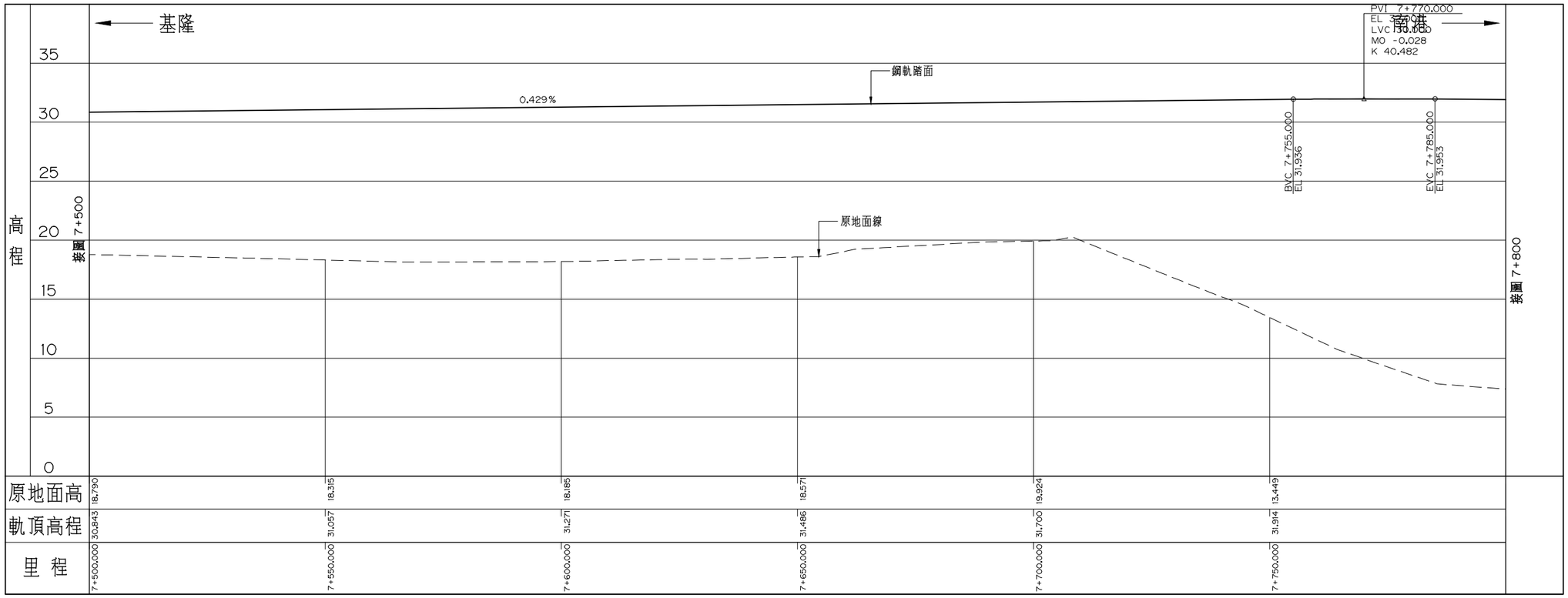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15/55）

圖號V2\00968\ 20230316_15:09 P:\20995\REP\00968RPF3150.dwg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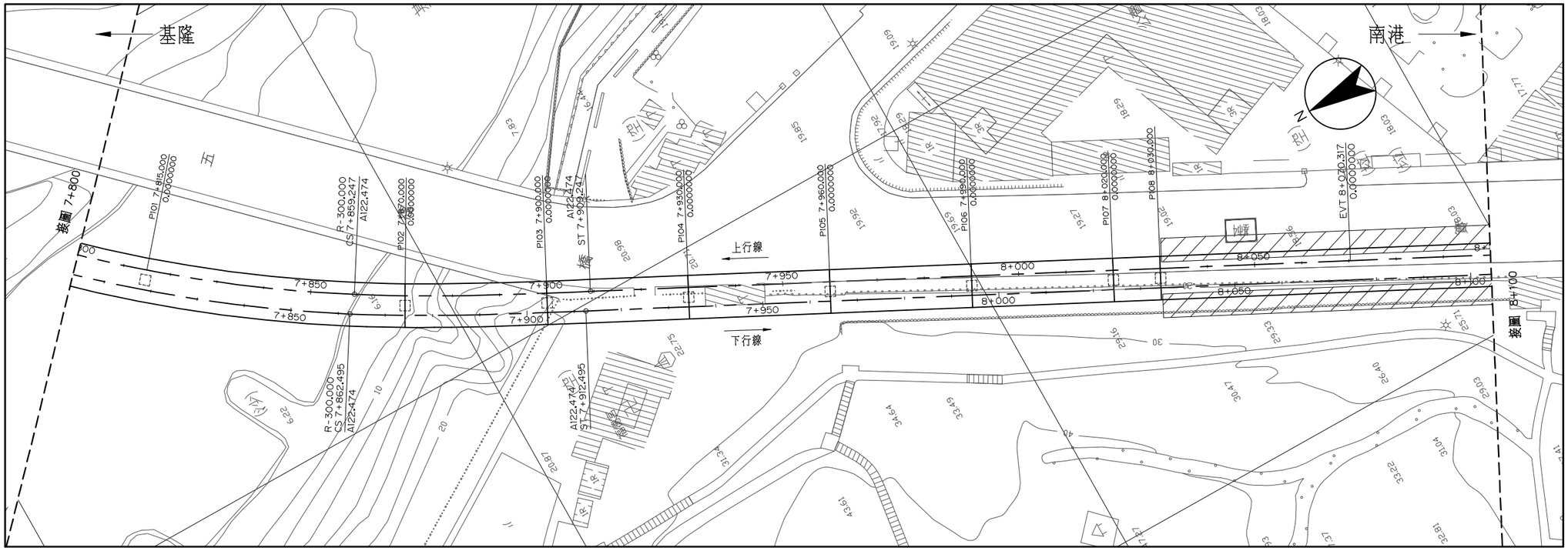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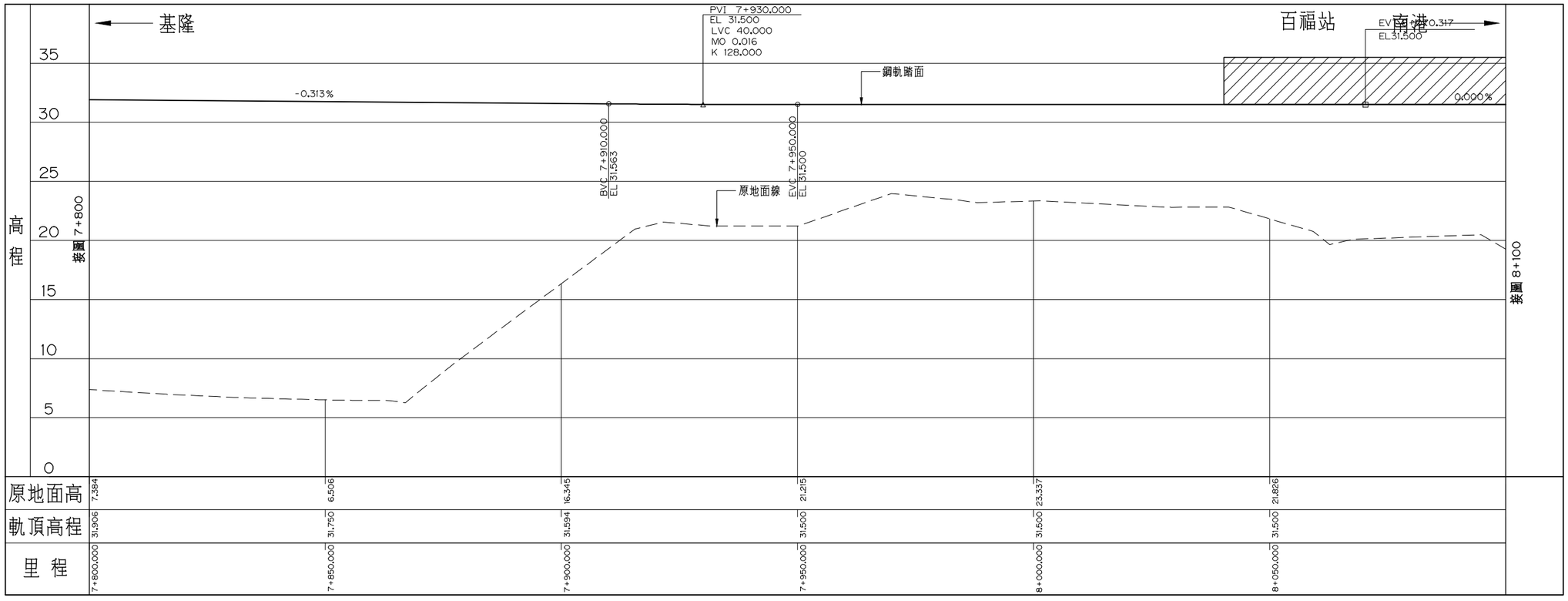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16/55）

圖檔V2\00968\ 20230316_15:09 P:\20595\REP\00968RPF3160.dwg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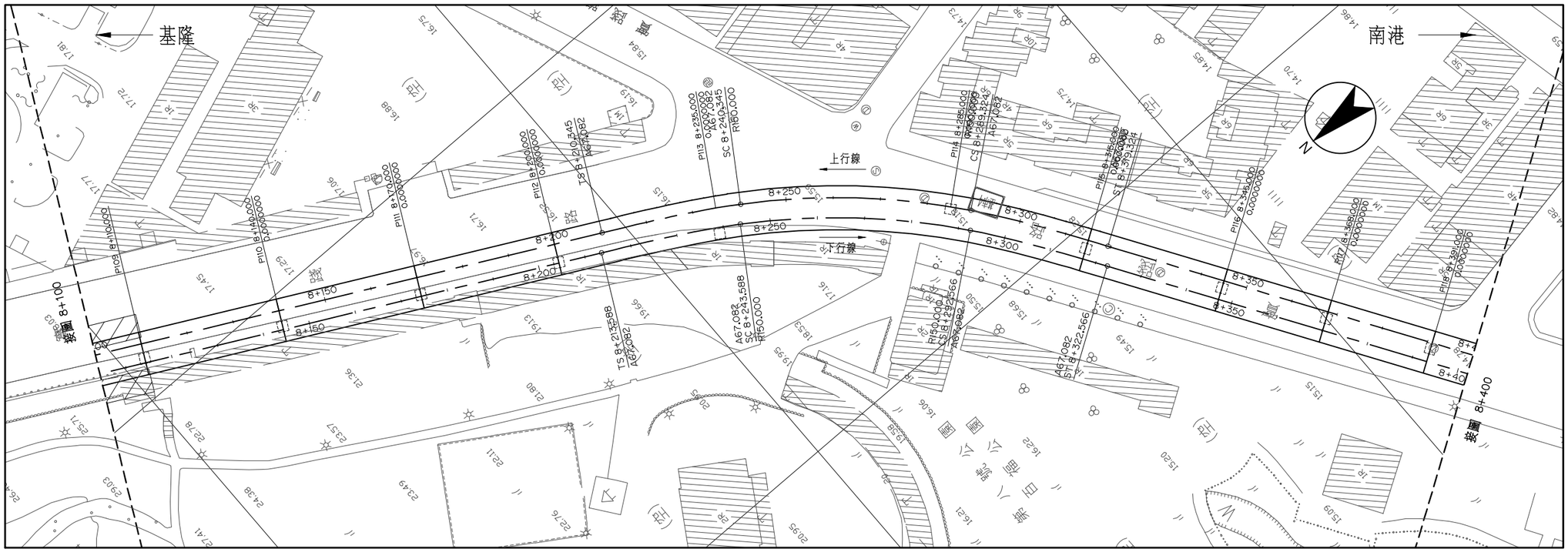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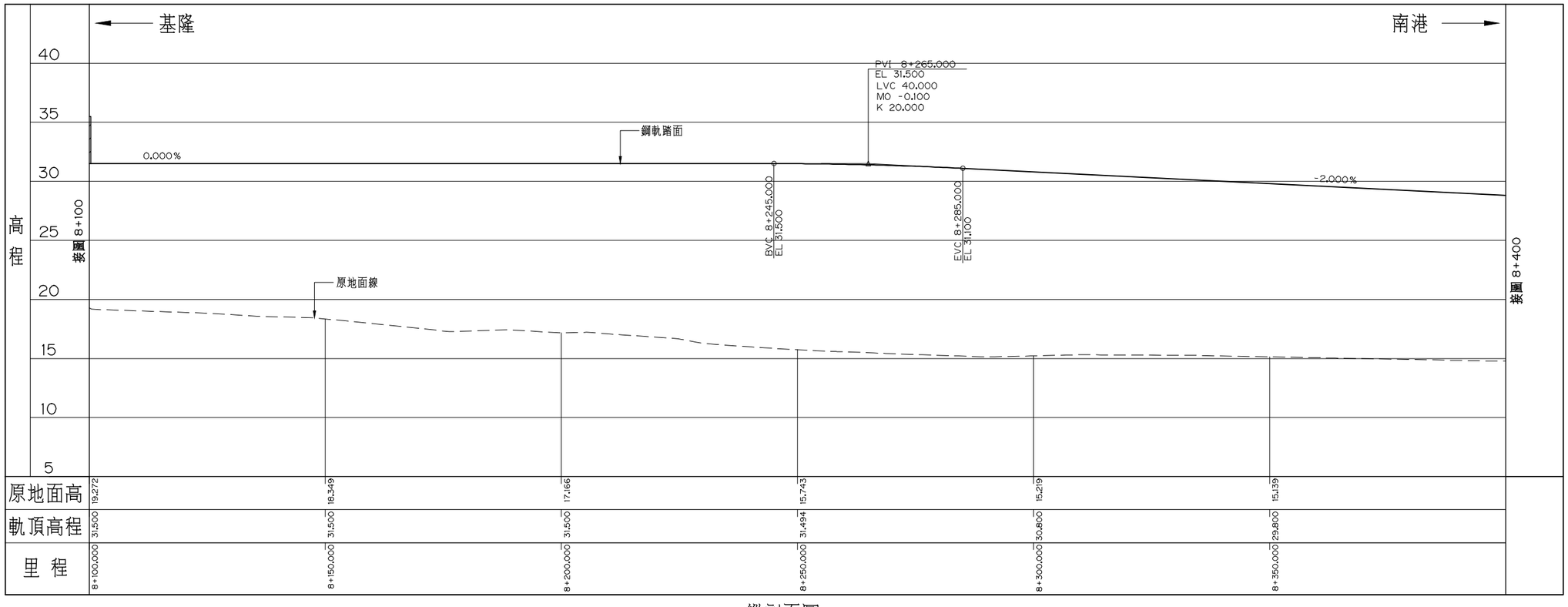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17/55）

圖號V2\00968\ 20230516_15:09 P:\20995\REP\00968RPF3170.dwg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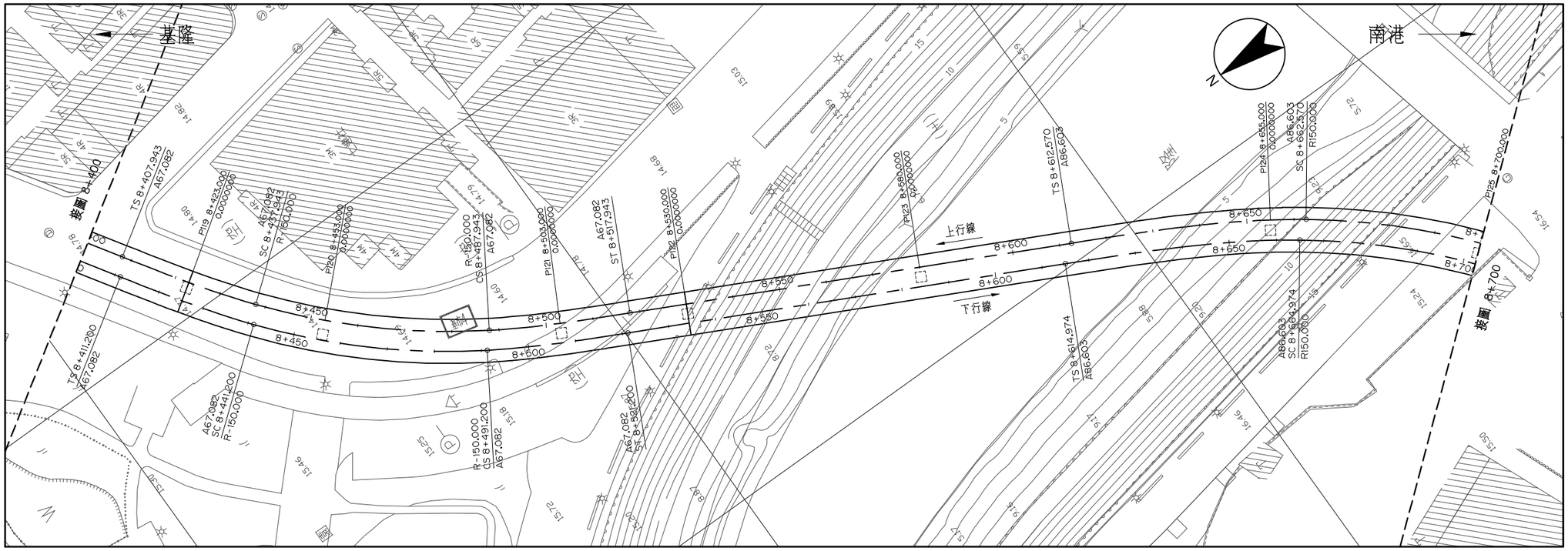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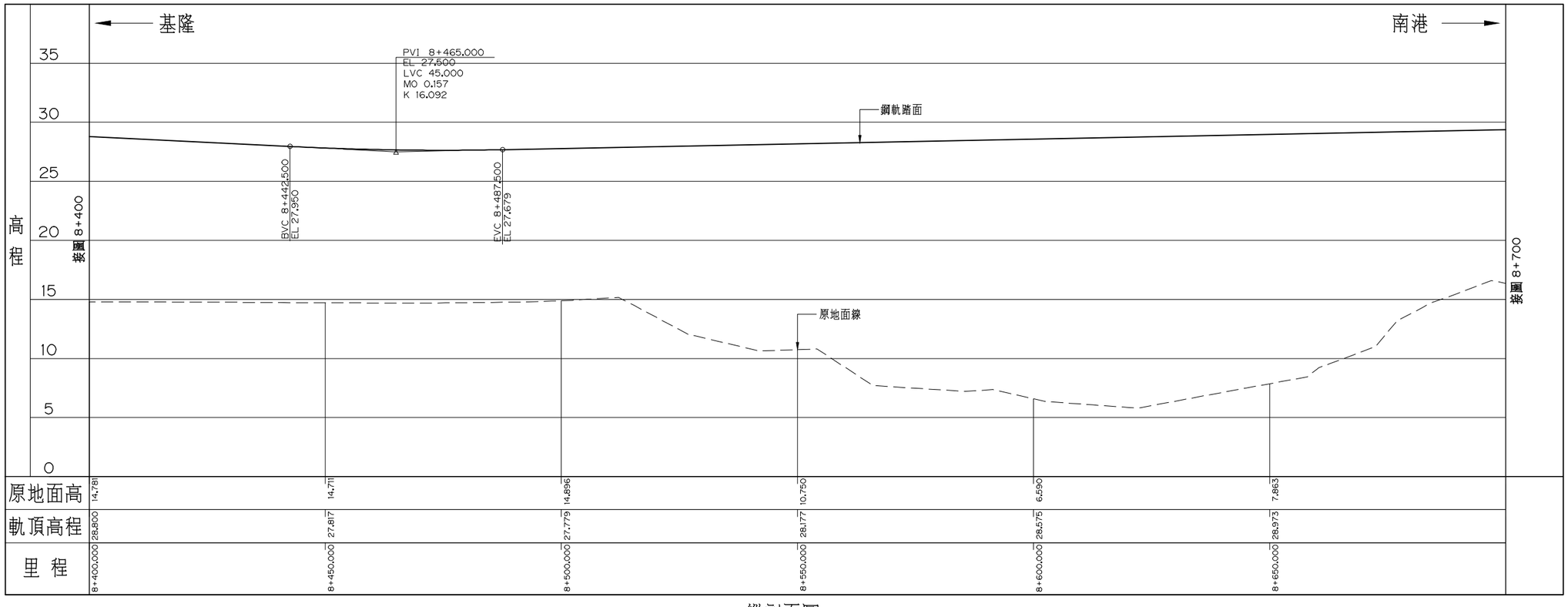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 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18/55）

圖號V2\00968\ 20230516_1510 P:\20995\REP\00968RPF3180.dwg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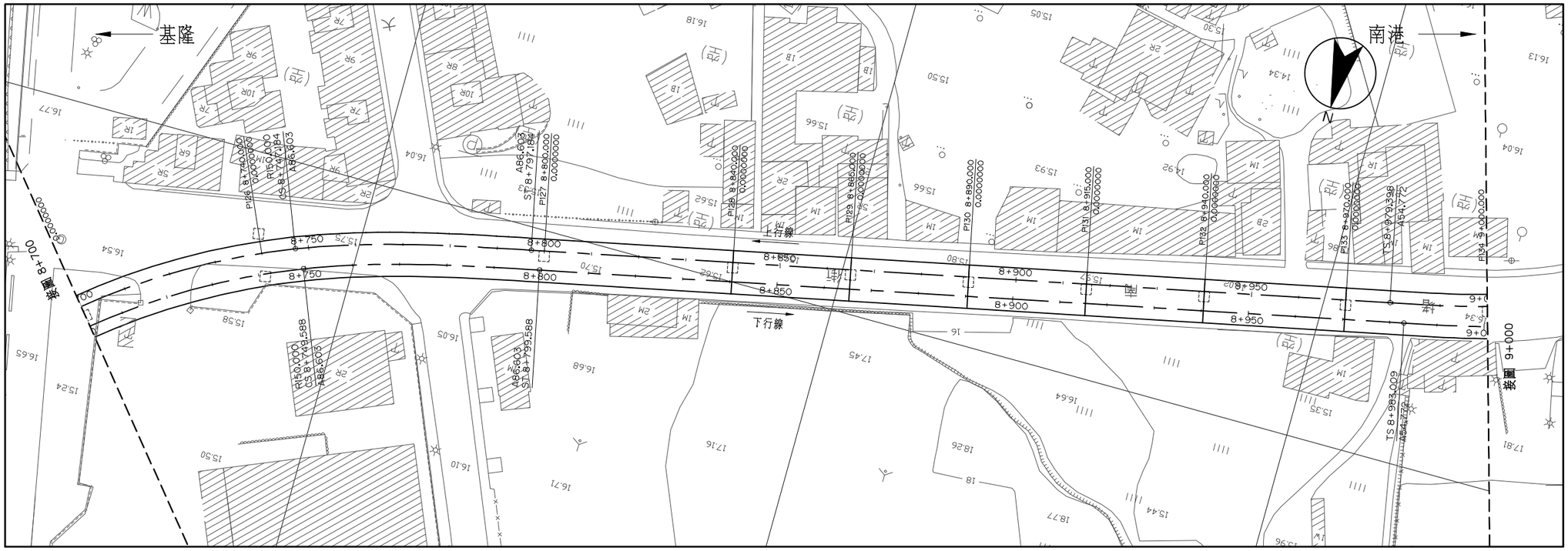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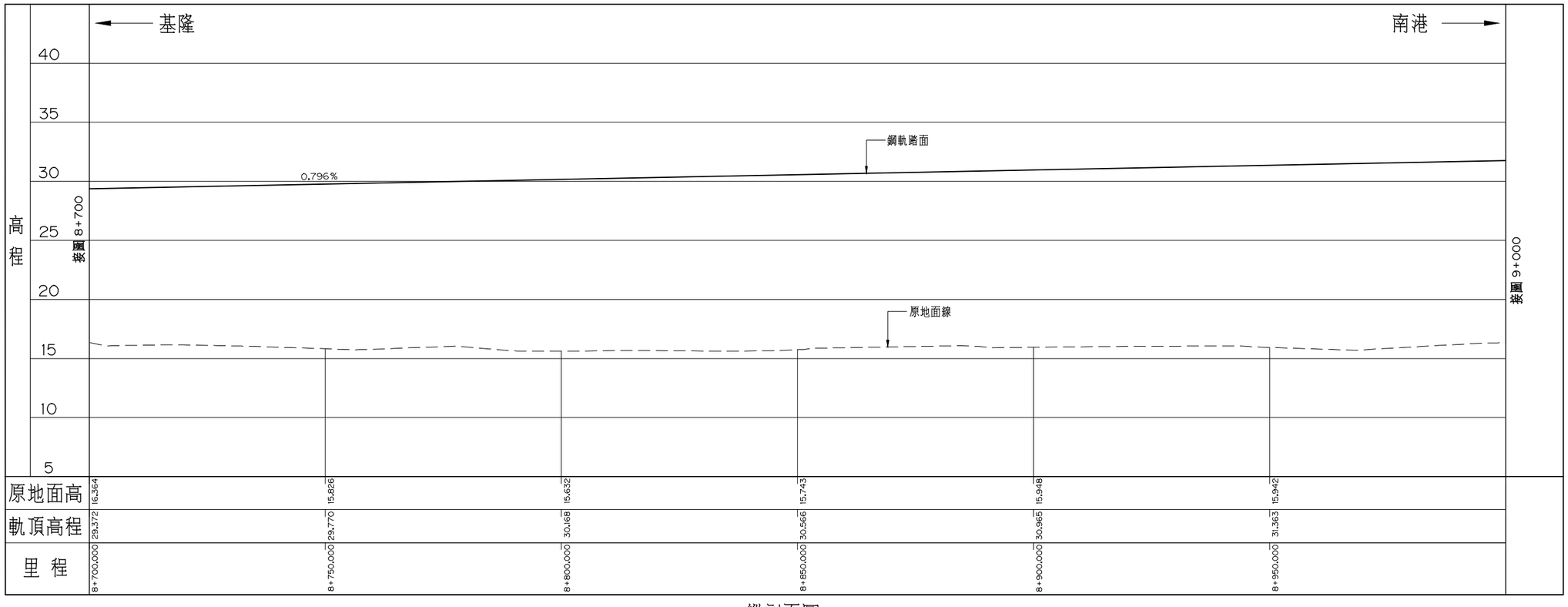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19/55）

圖號V2\00968\ 20230316_1510 P:\20995\REP\00968RPF3190.dwg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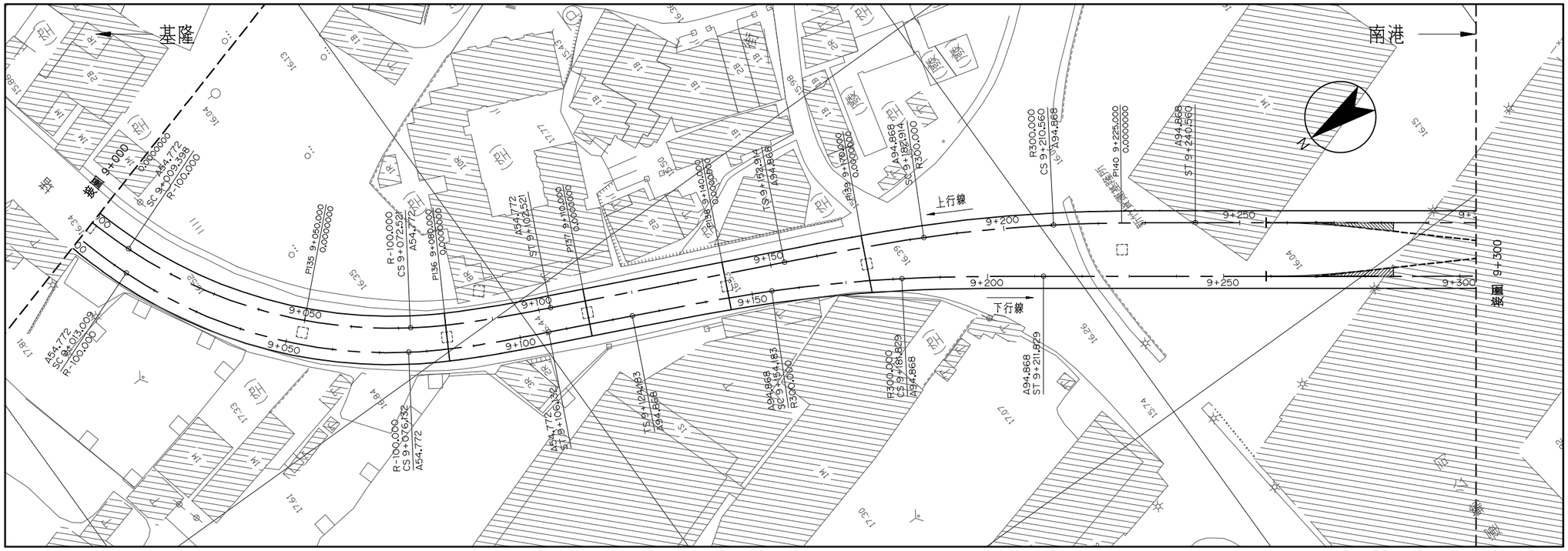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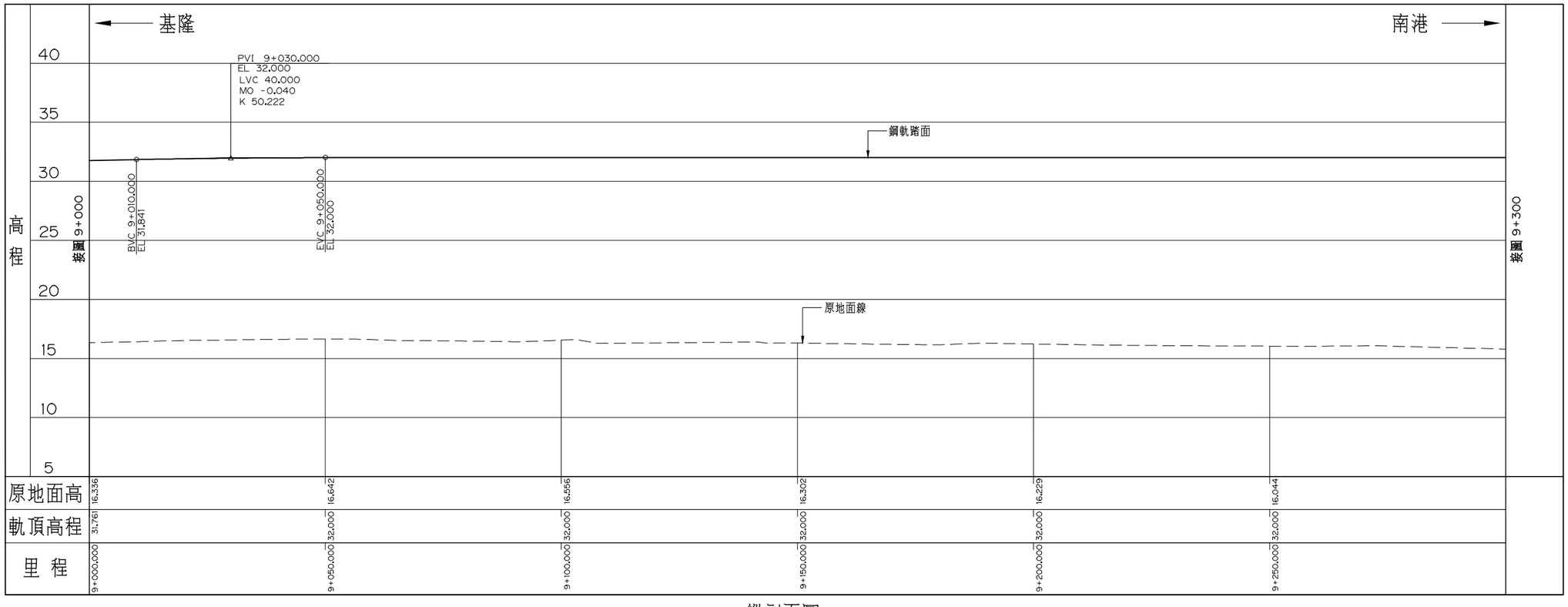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20/55）

圖管V2\00968\20230518_11:53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200.dwg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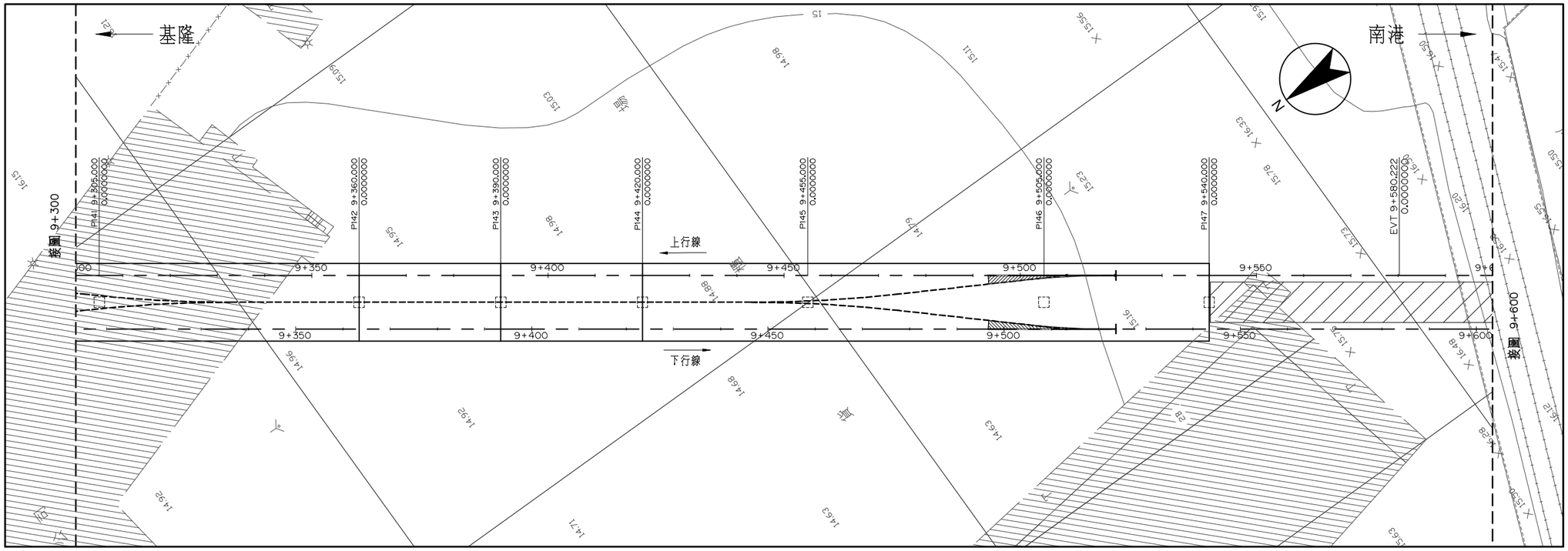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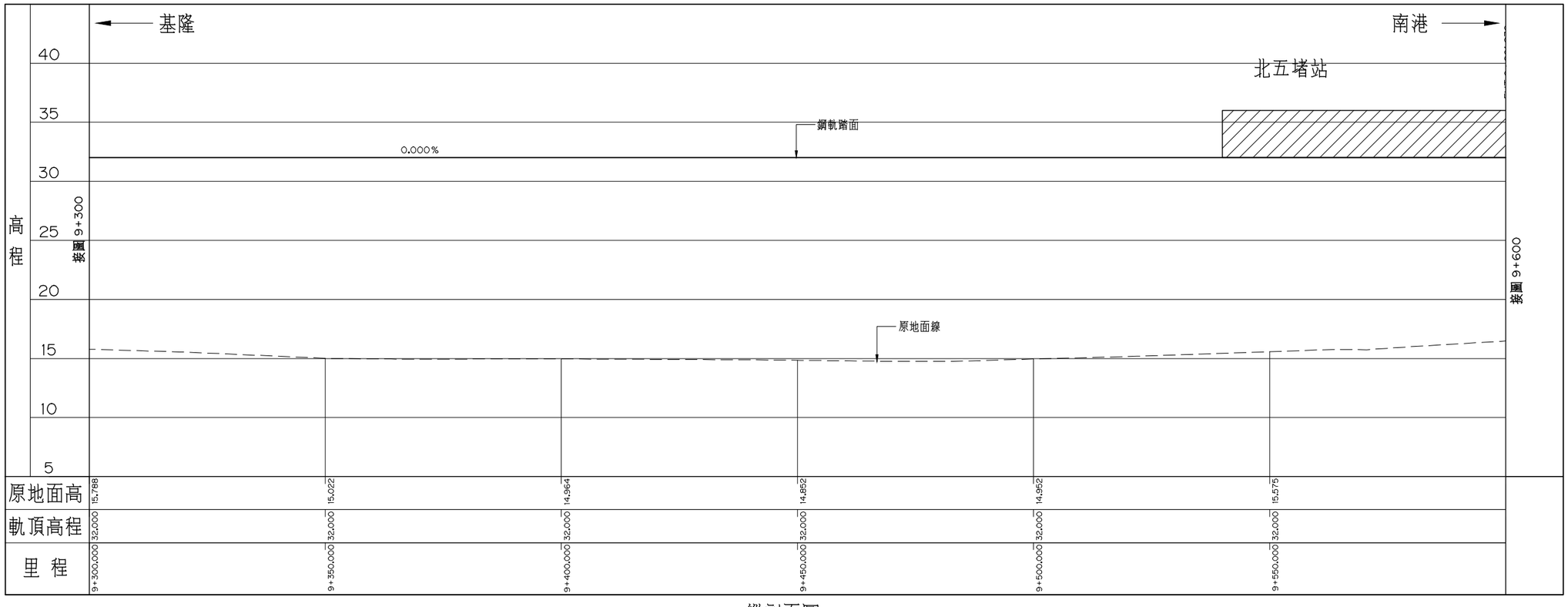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21/55）

圖管V2\00968\20230518_11:54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210.dwg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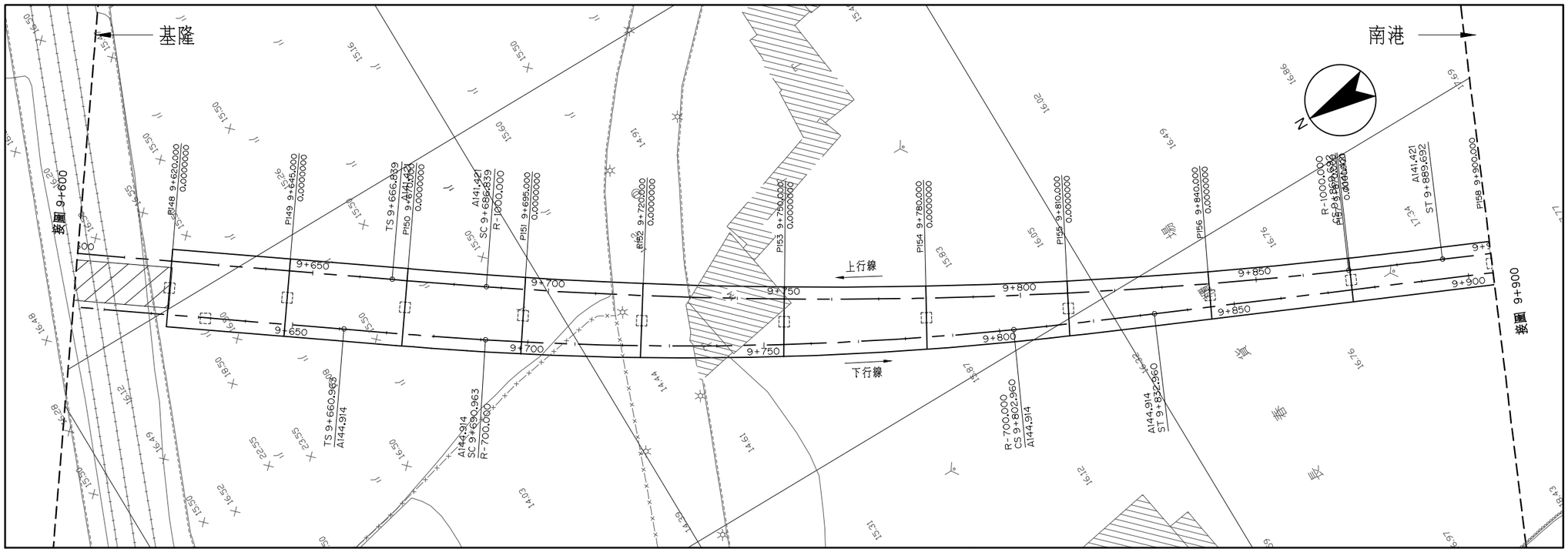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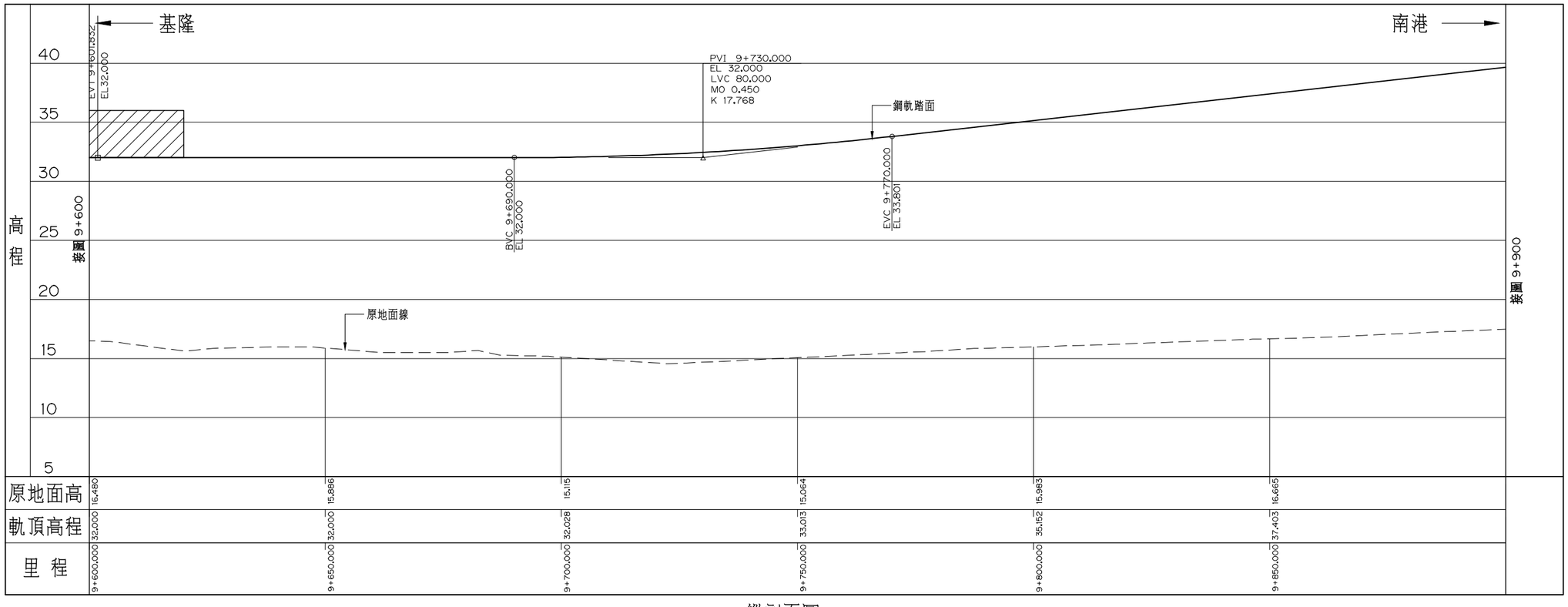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22/55）

圖號V2\00968\ 20230516_1511 P:\20995\REP\00968RPF3220.dwg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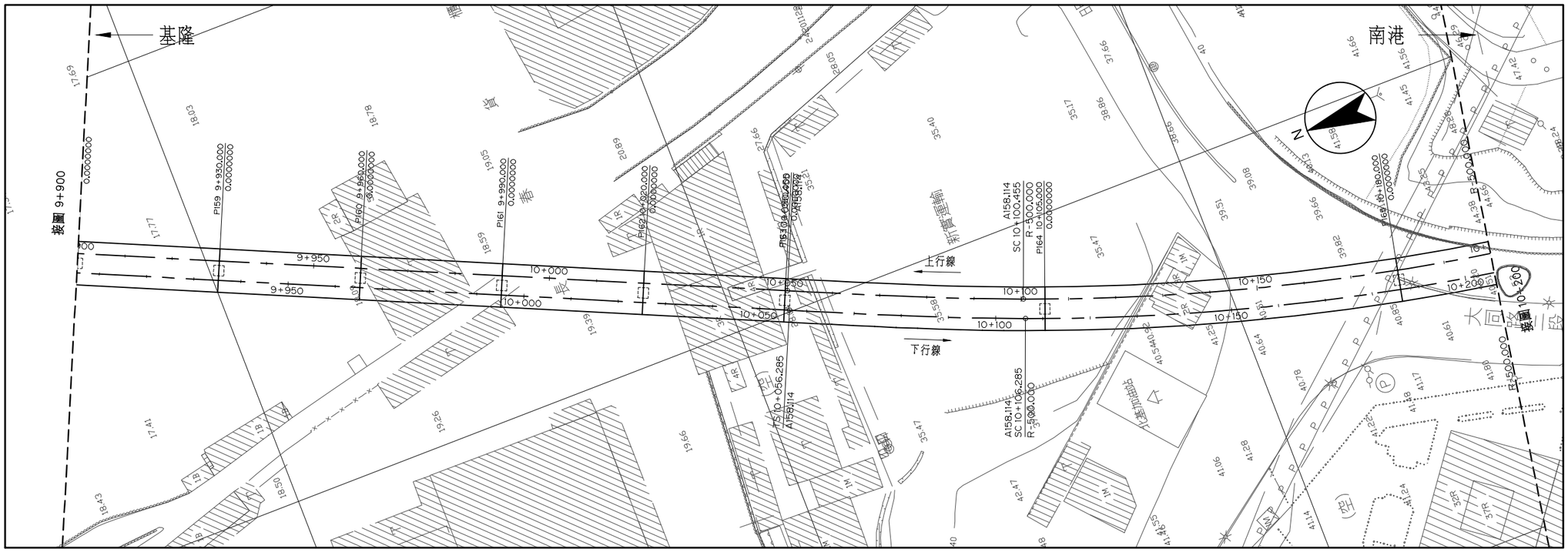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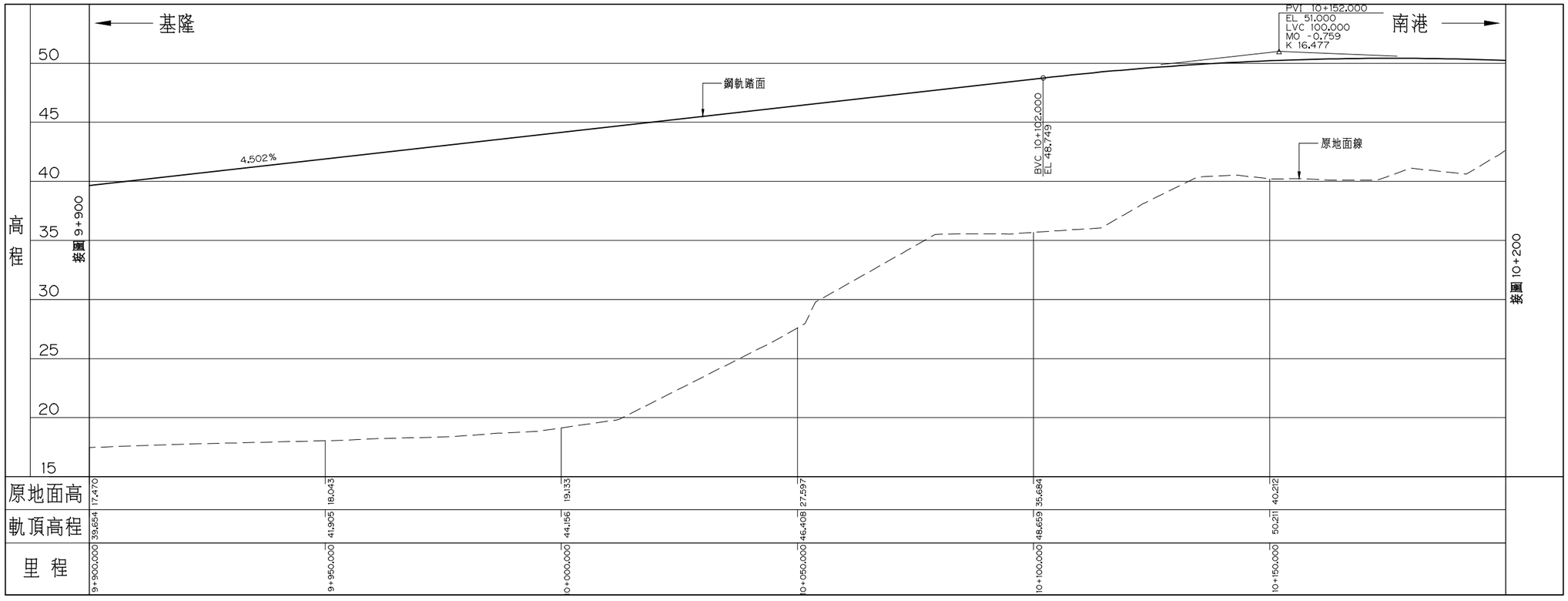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23/55）

圖管V2\00968\ 20230516_15:11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BRPF323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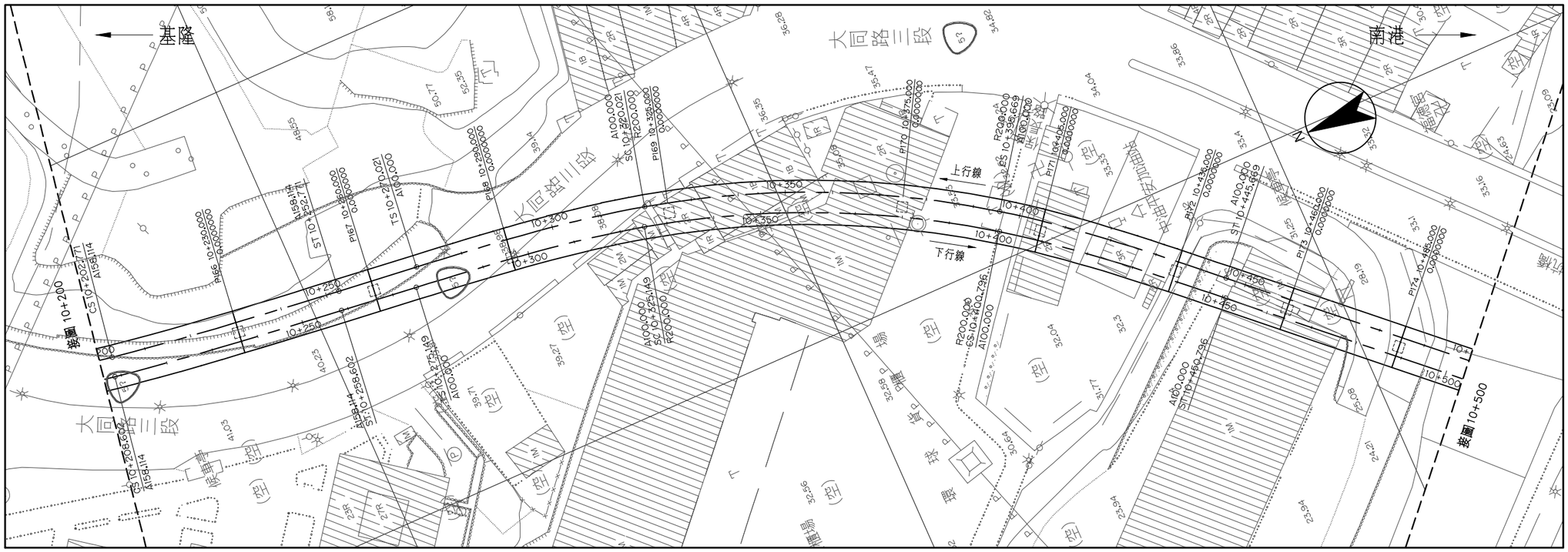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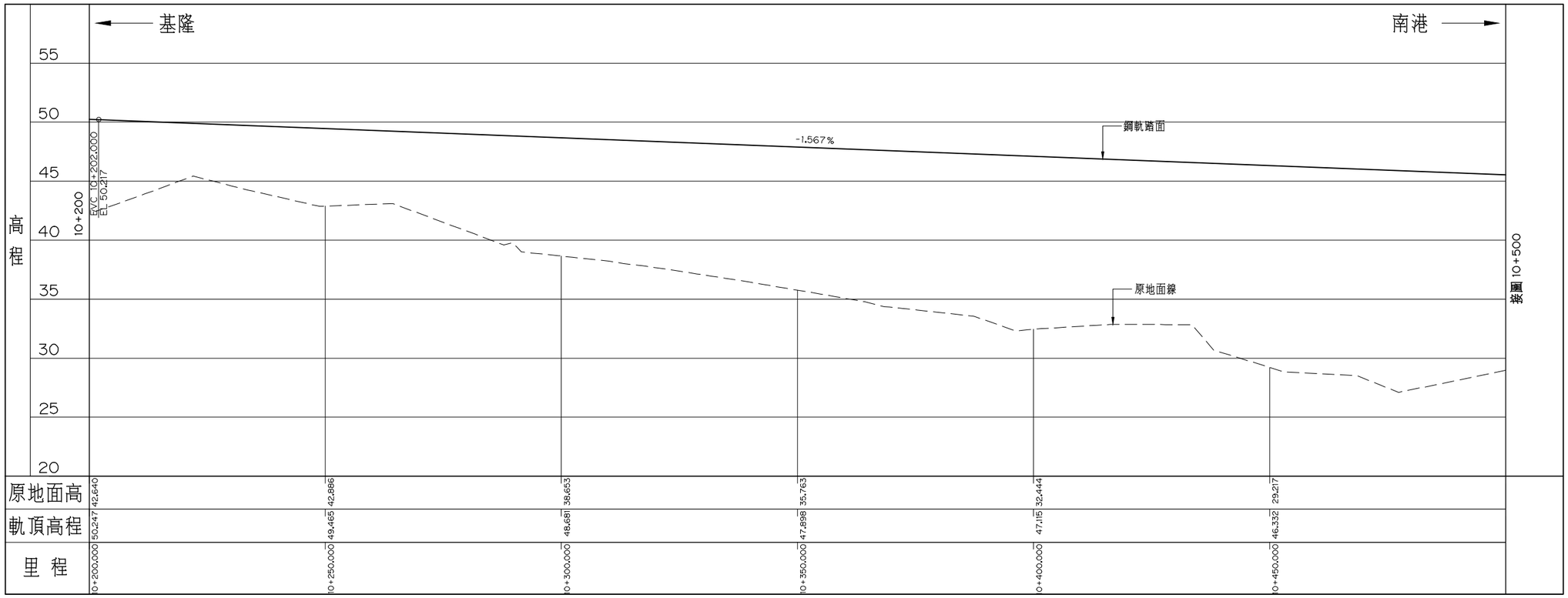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24/55）

圖管V2\00968\20230516_1512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24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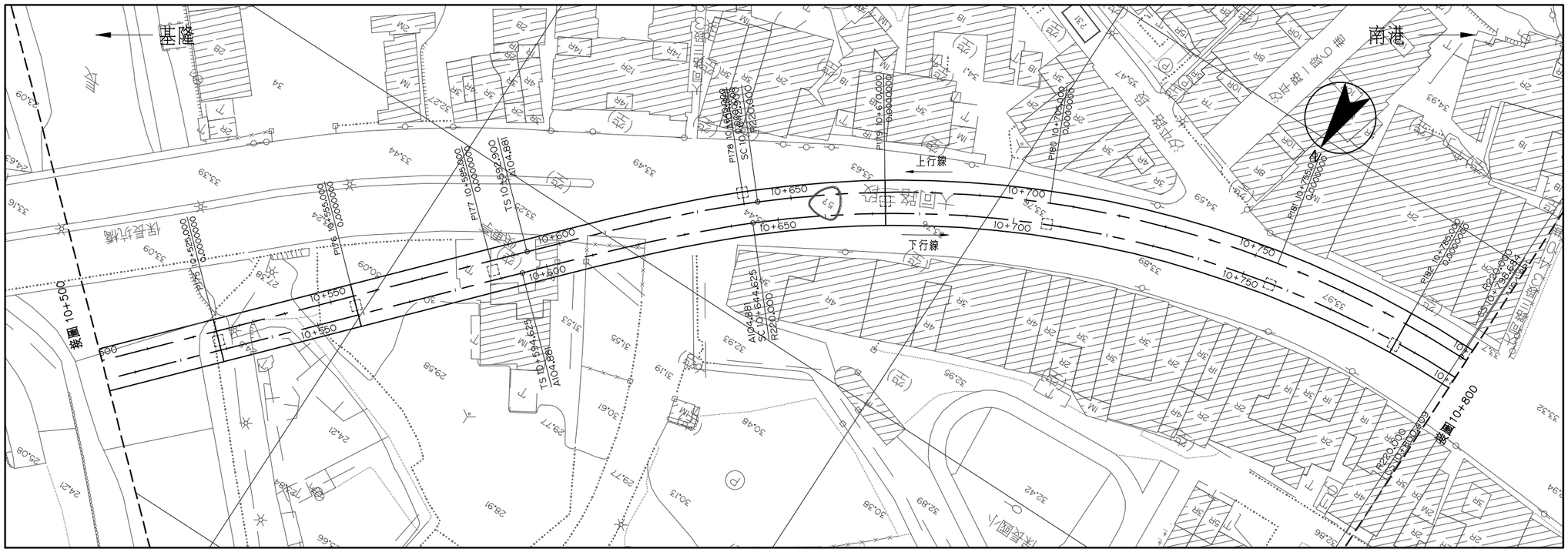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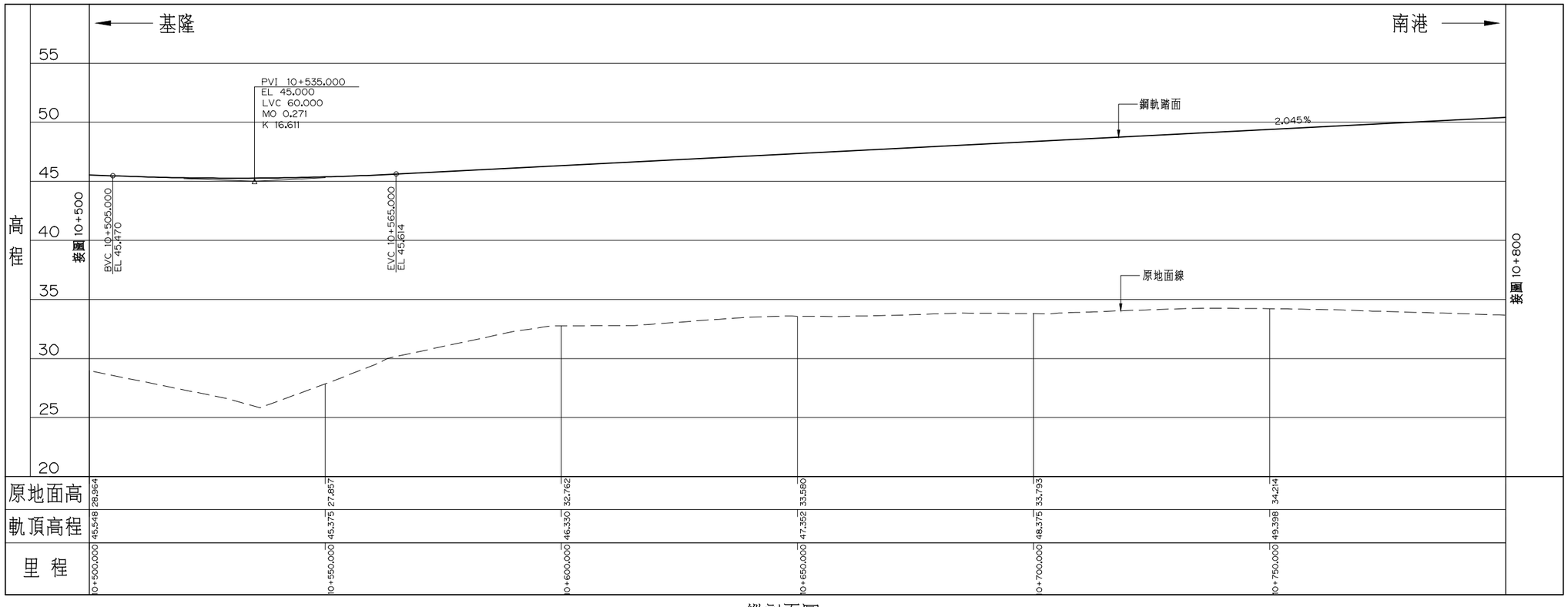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25/55）

圖管V2\00968\20230516_1512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25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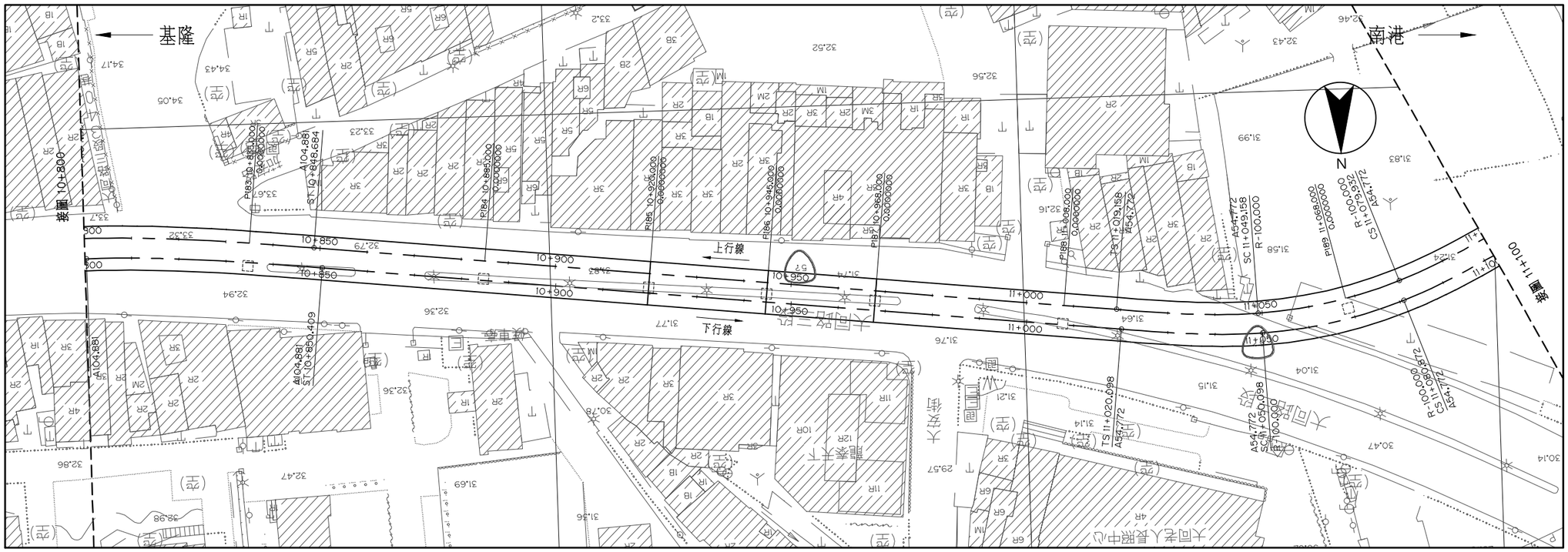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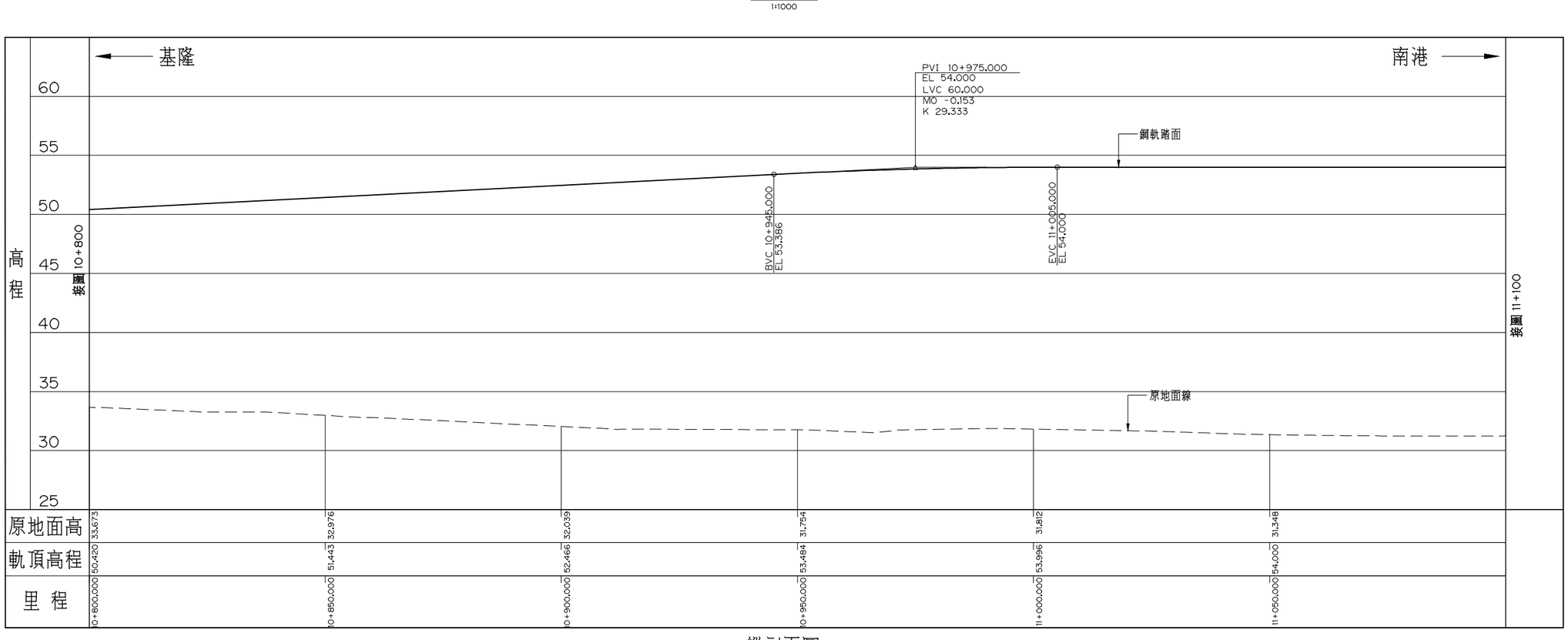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26/55）

圖管V2\00968\20230516_1512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26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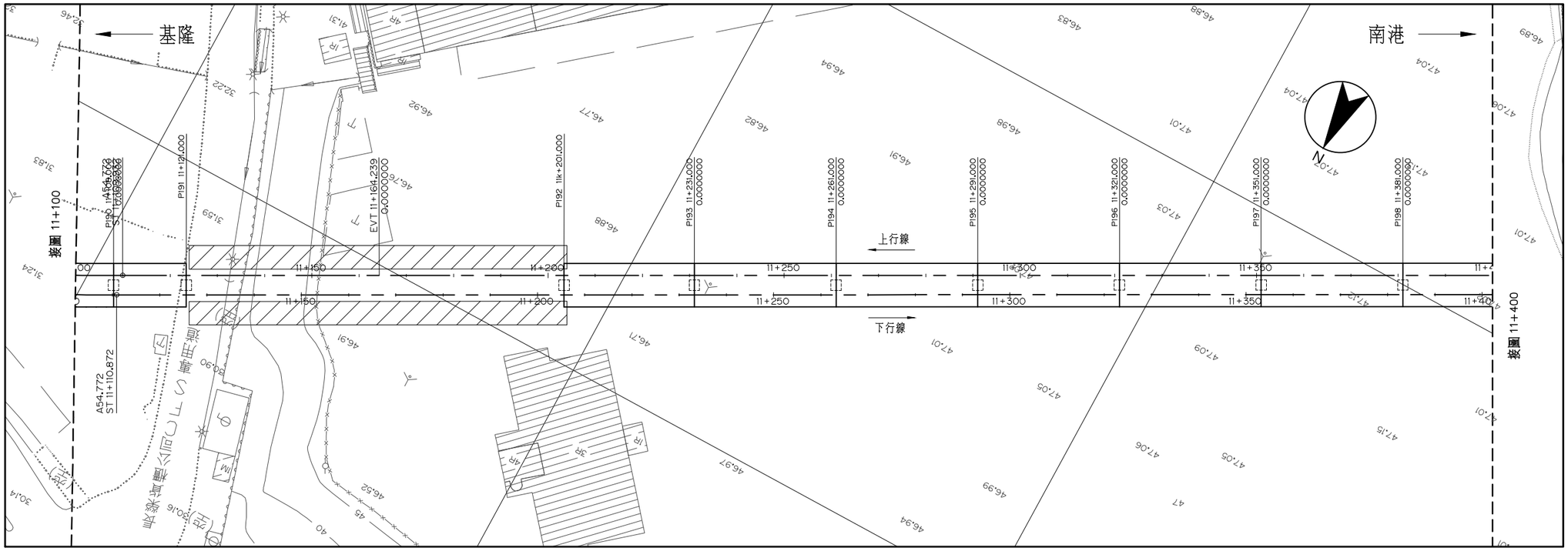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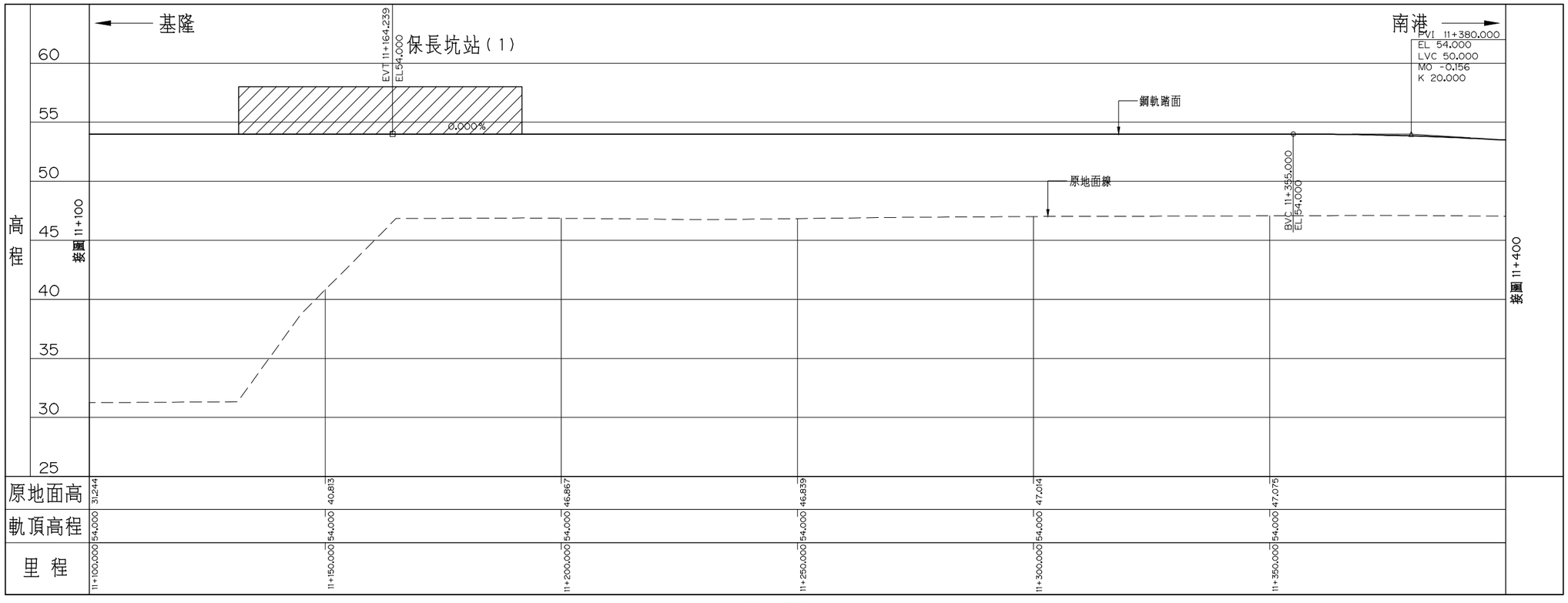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27/55）

圖管V2\00968\20230516_15:13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27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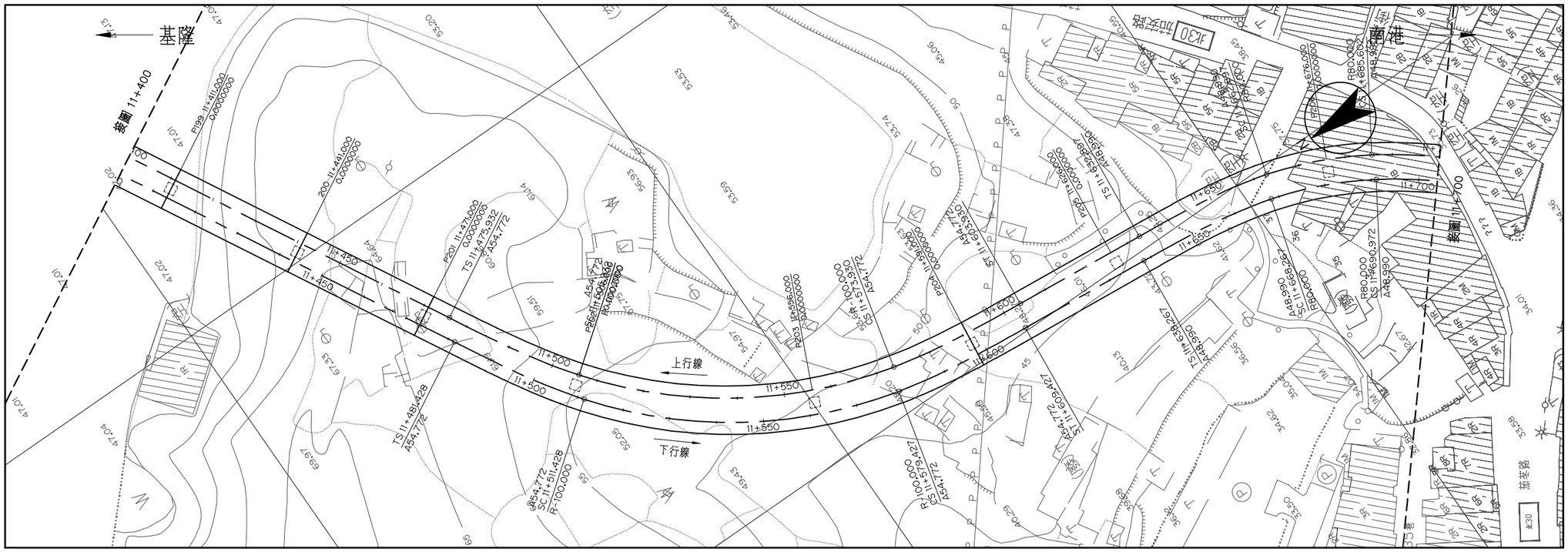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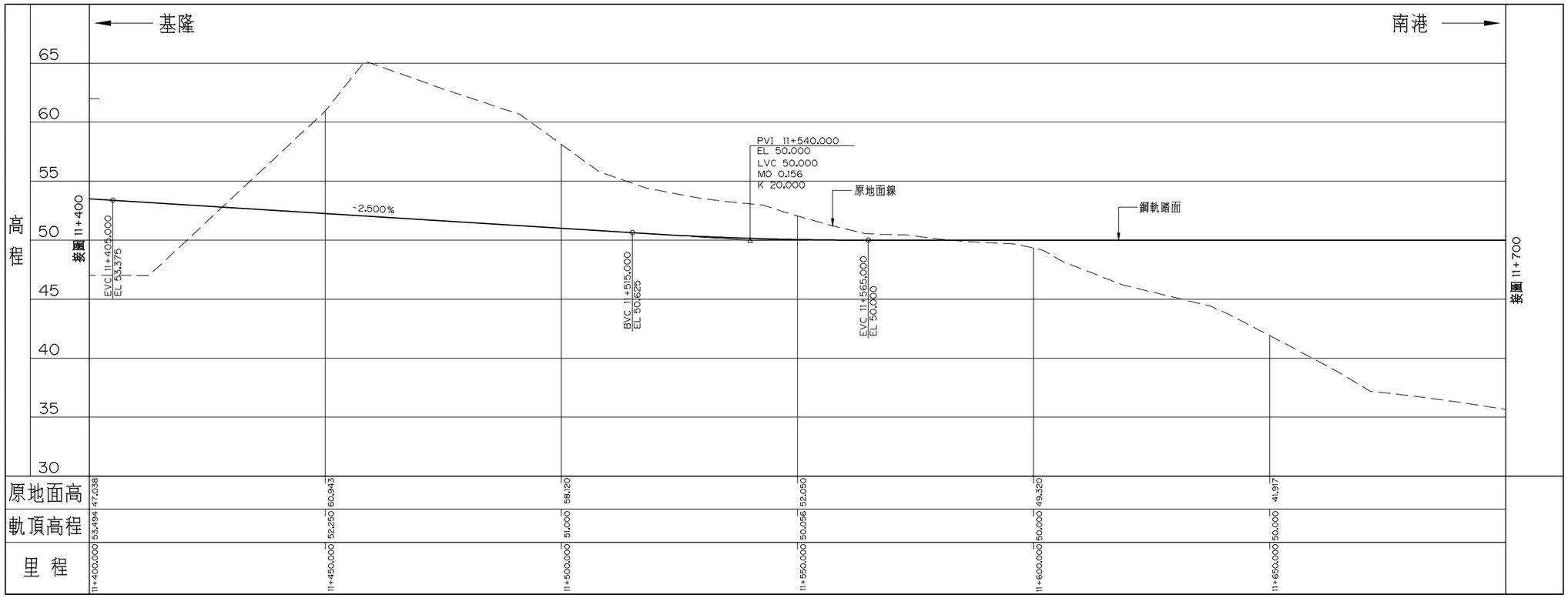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28/55）

圖管V2\00968\ 20230516_15:13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28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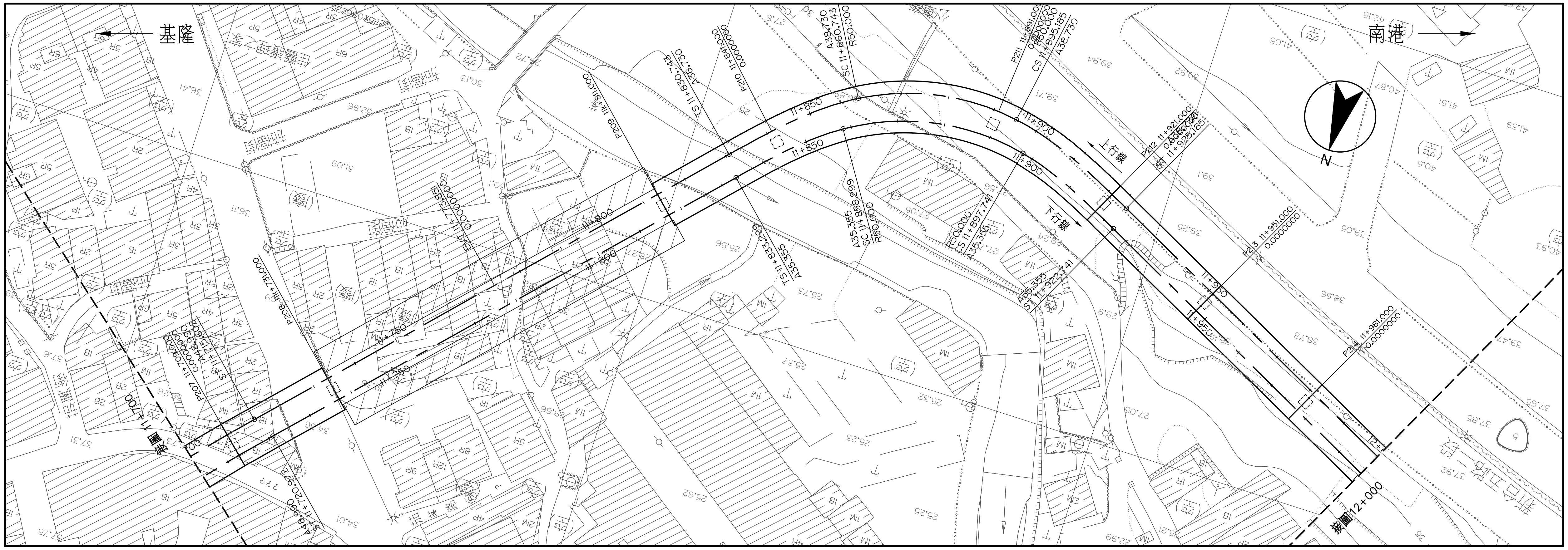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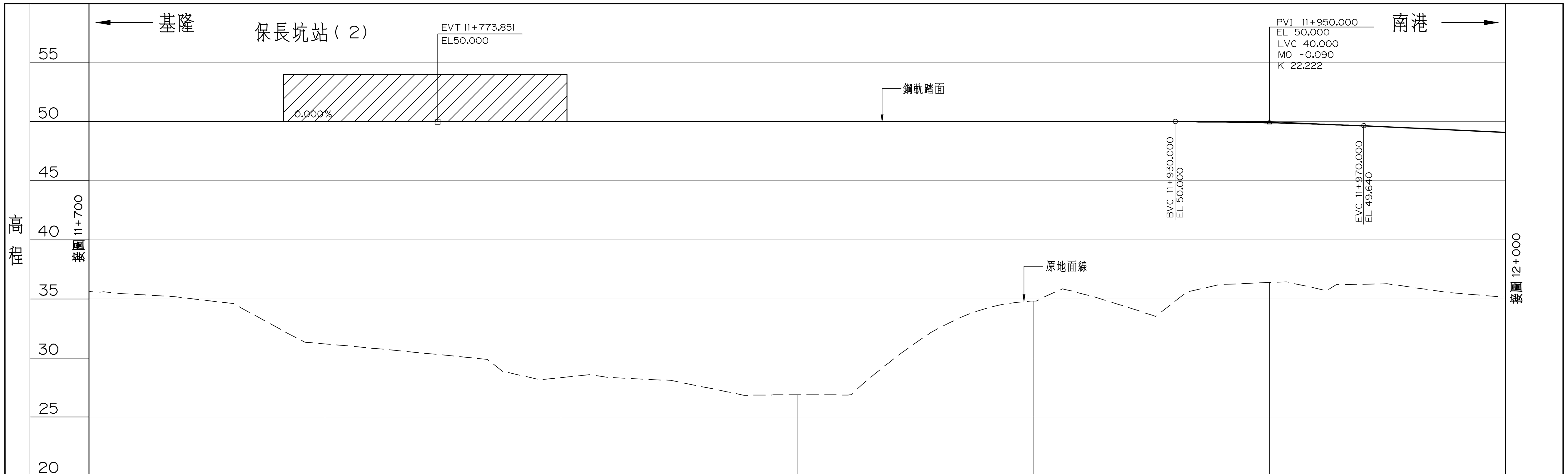

原地面高	35.651	31.195	28.346	26.892	34.812	36.393
軌頂高程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49.910
里 程	11+700.000	11+750.000	11+800.000	11+850.000	11+900.000	11+950.000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2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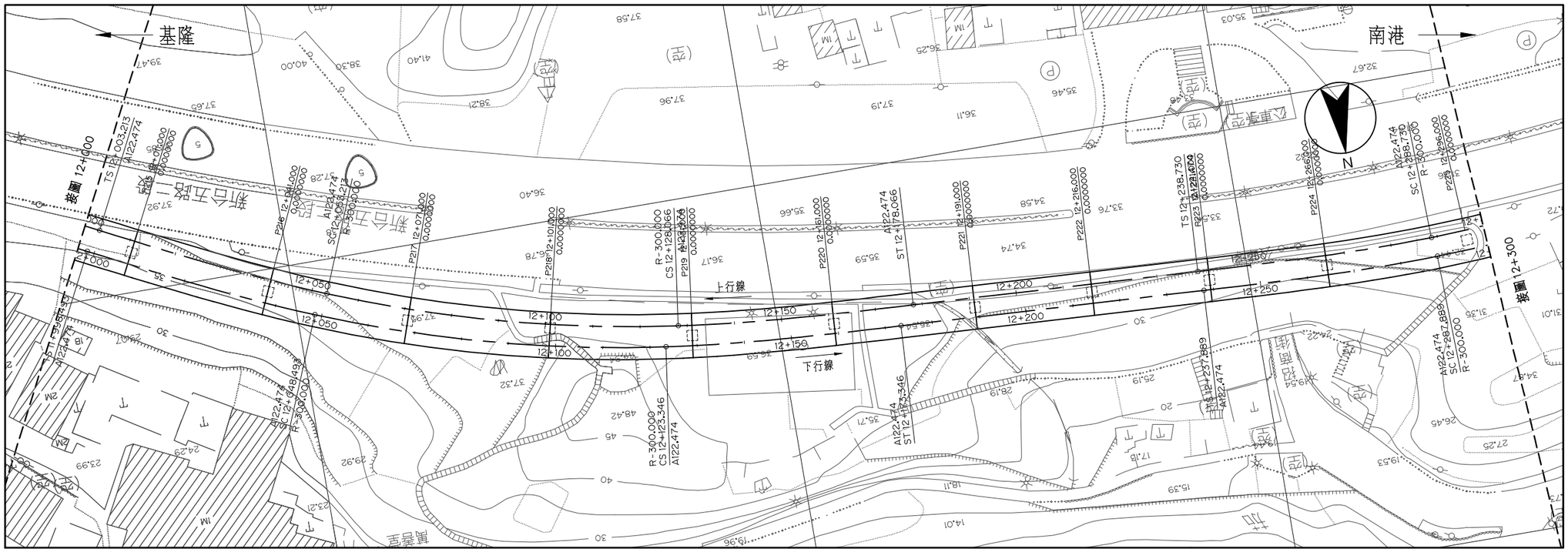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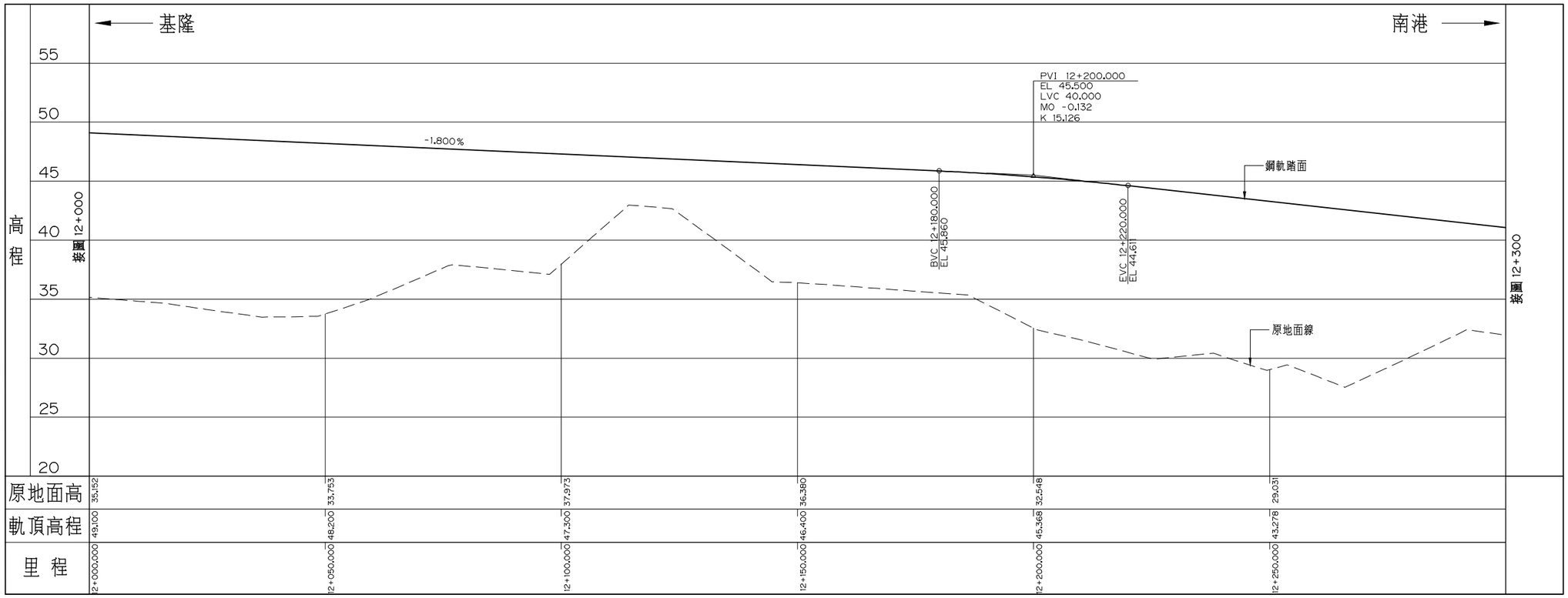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30/55）

圖管V2\00968\20230516_15:14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30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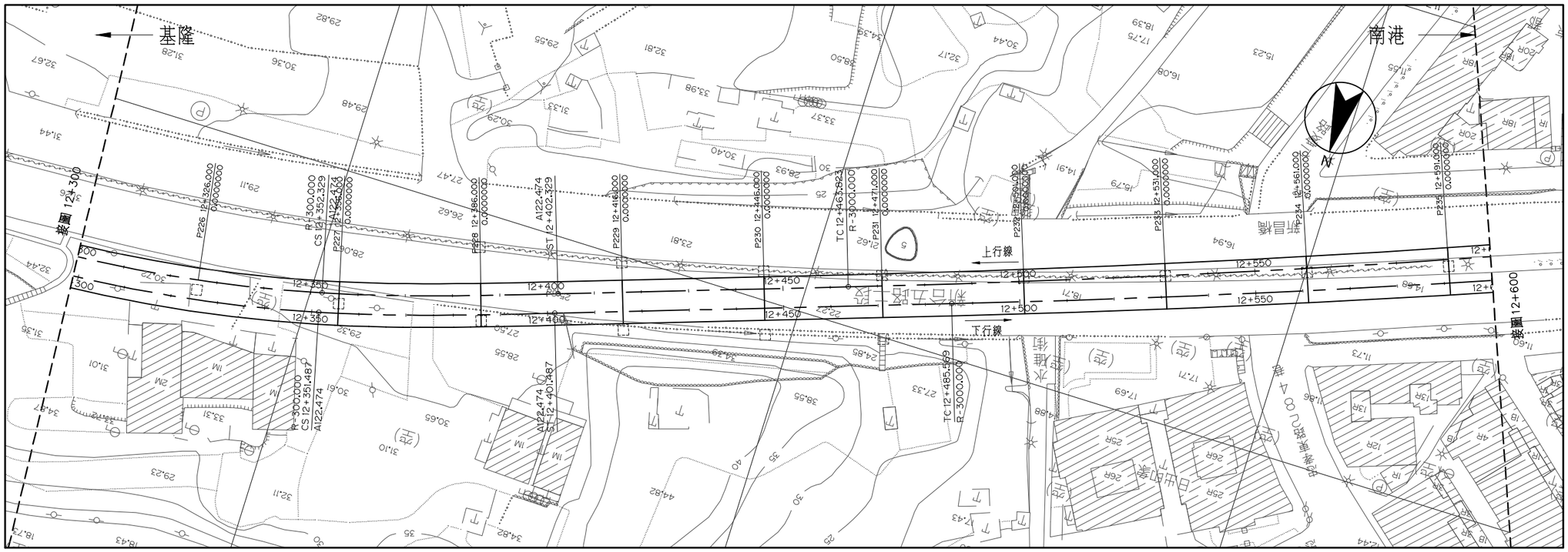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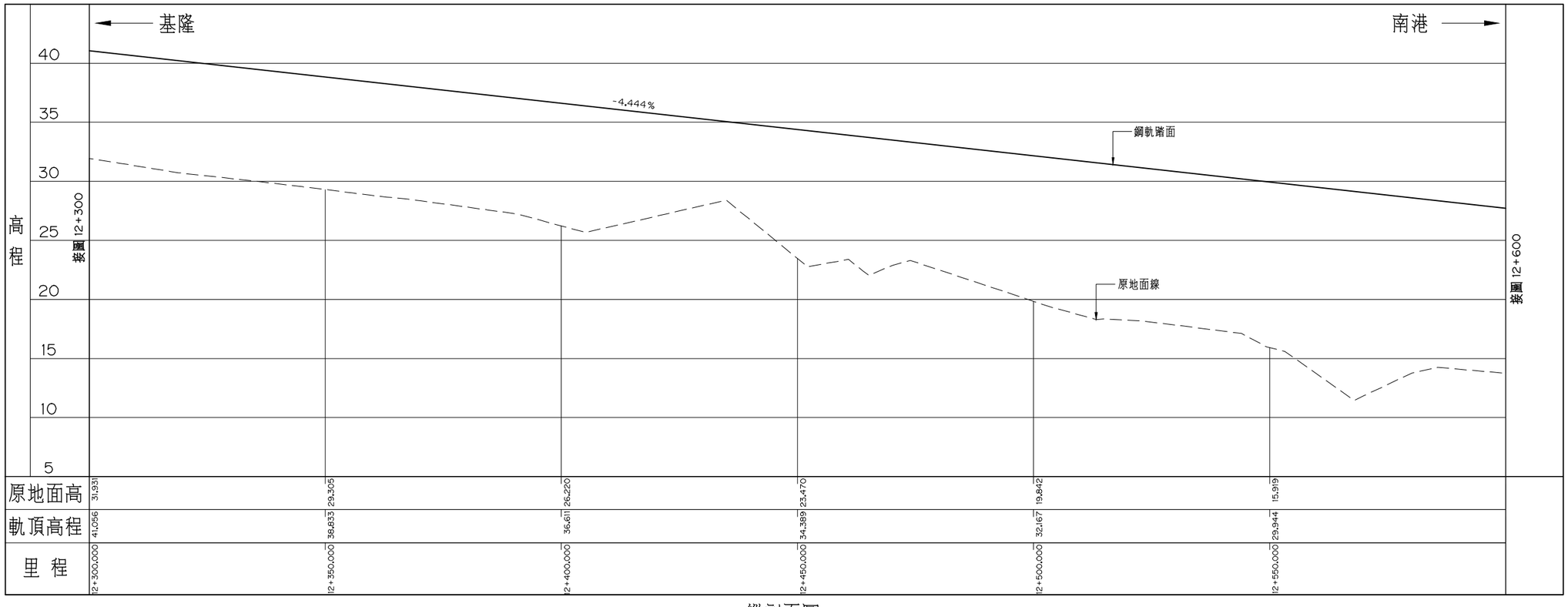

原地面高	31.931	29.305	26.220	23.470	19.842	15.919
軌頂高程	41.056	38.833	36.611	34.389	32.167	29.944
里 程	12+300.000	12+350.000	12+400.000	12+450.000	12+500.000	12+550.000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31/55）

圖管V2\00968\ 20230516_15:14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31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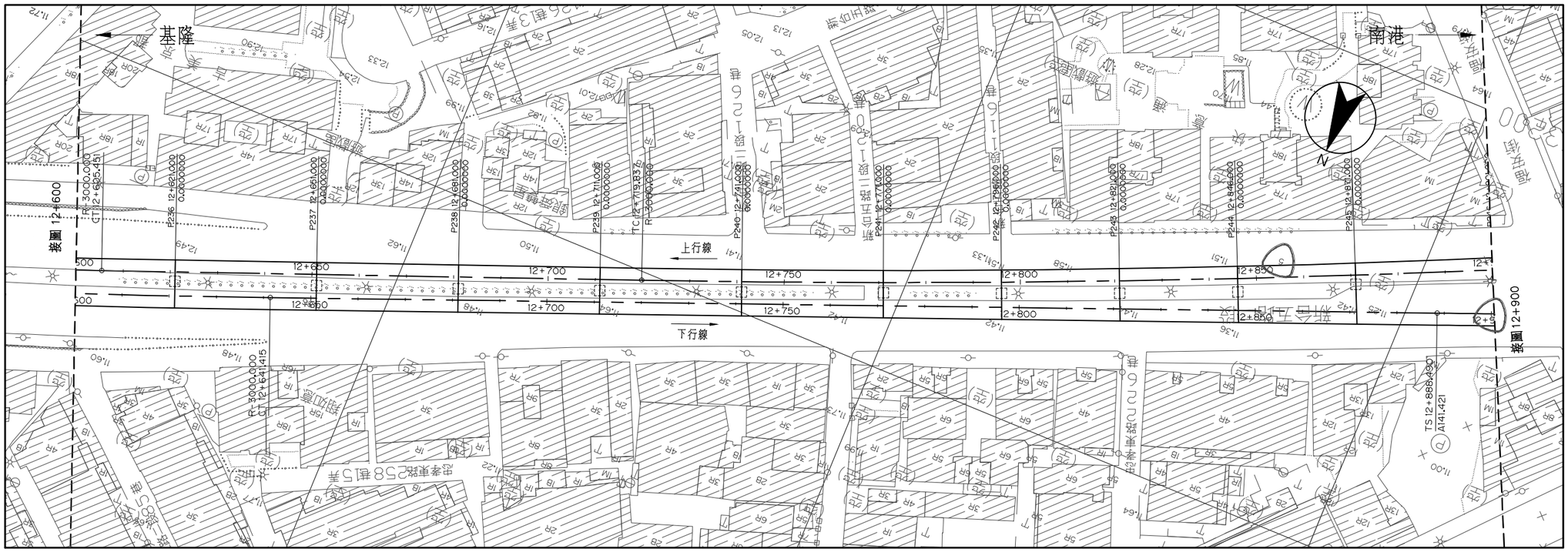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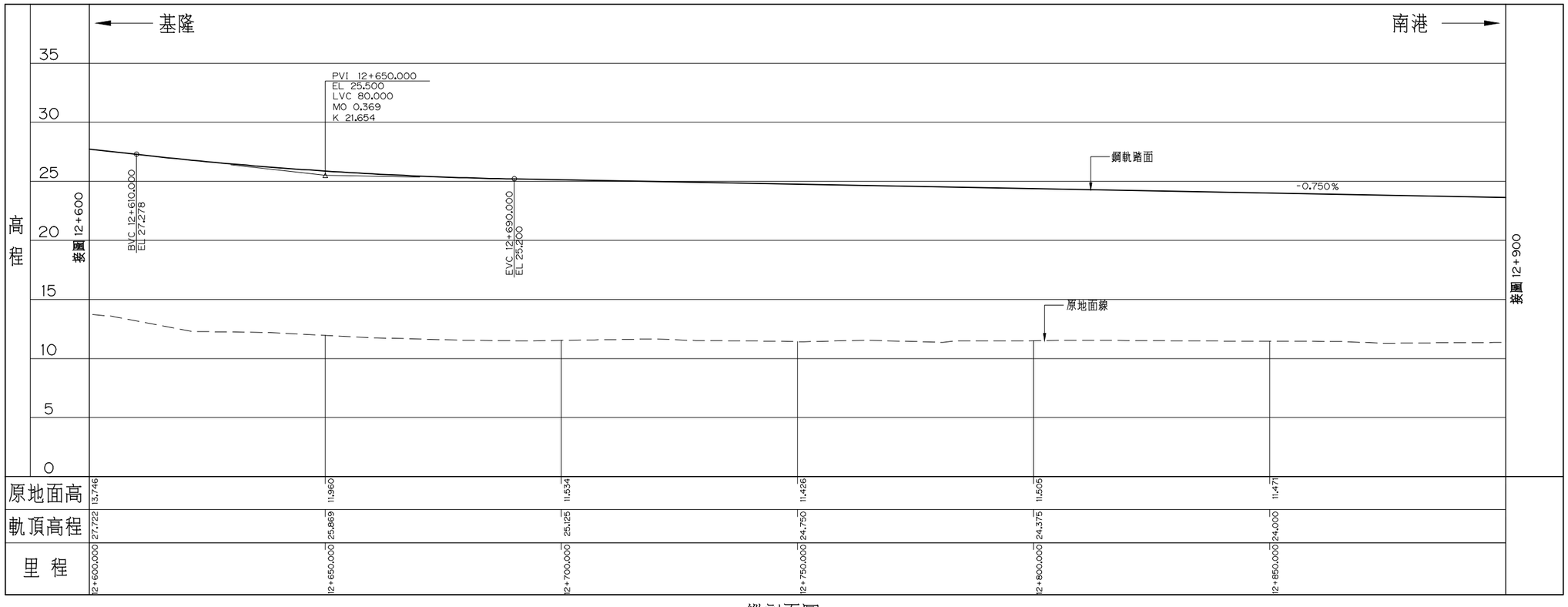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32/55）

圖管V2\00968\20230516_1514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32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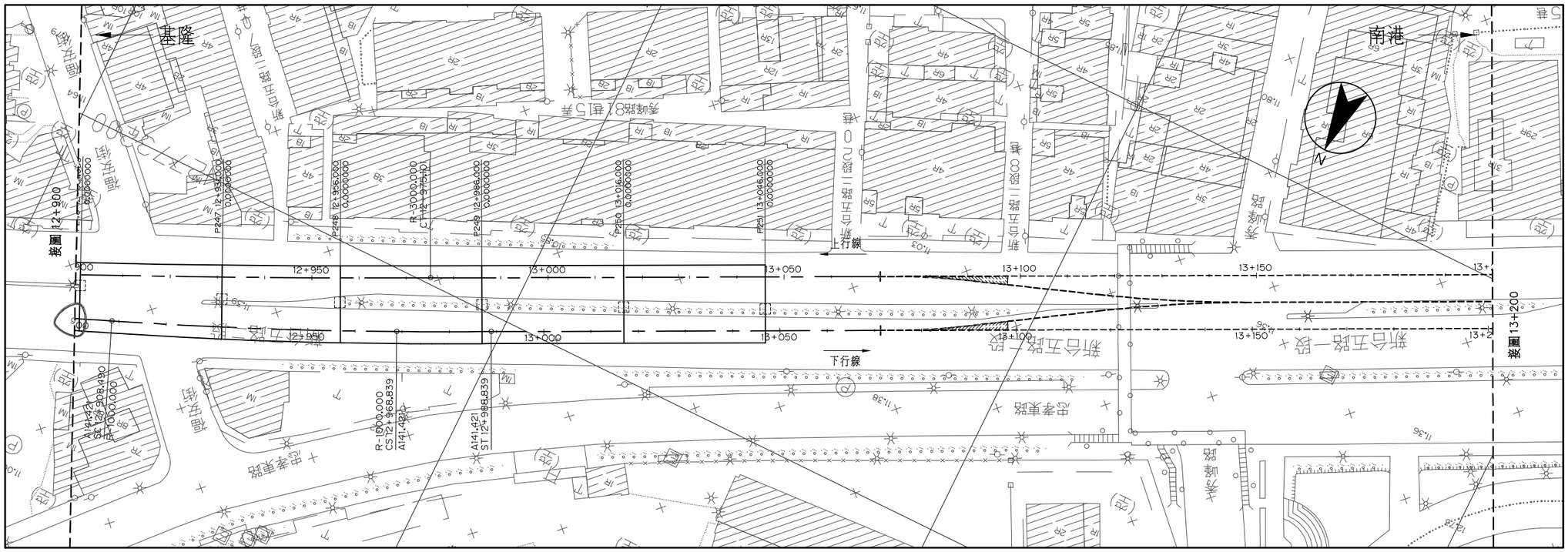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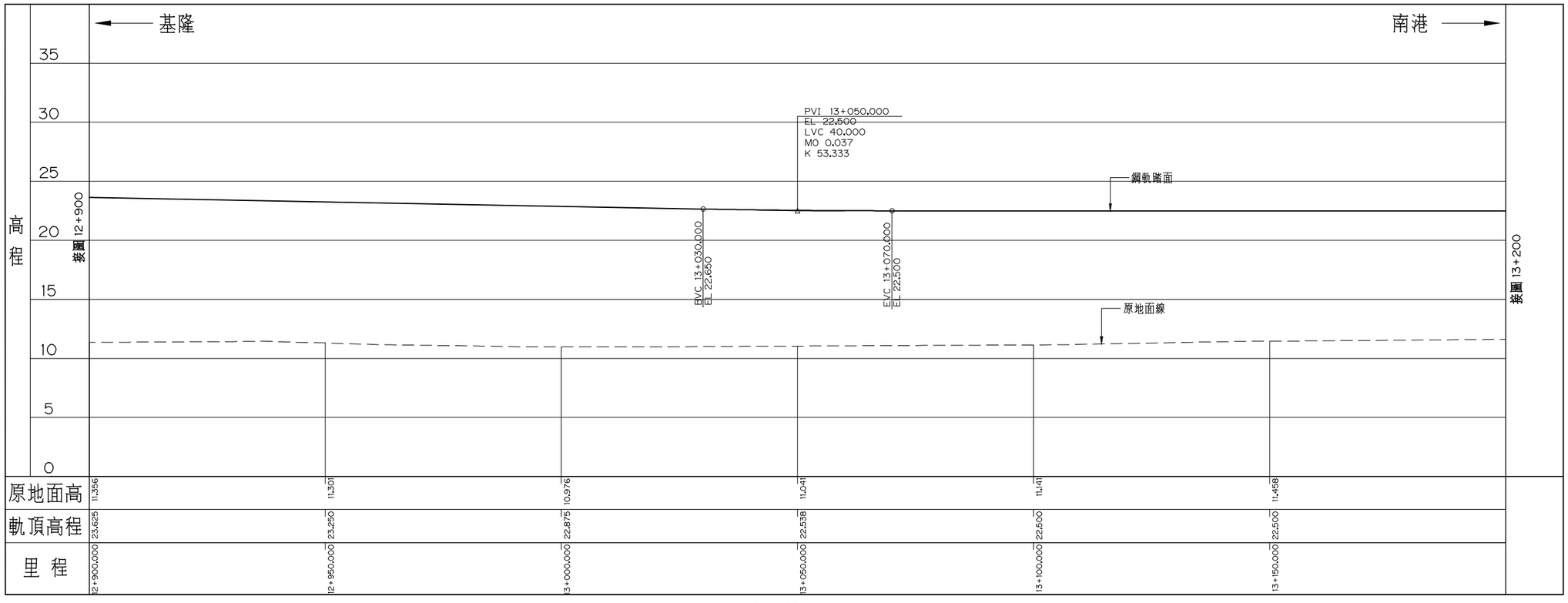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33/55）

圖管V2\00968\20230518_14:14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33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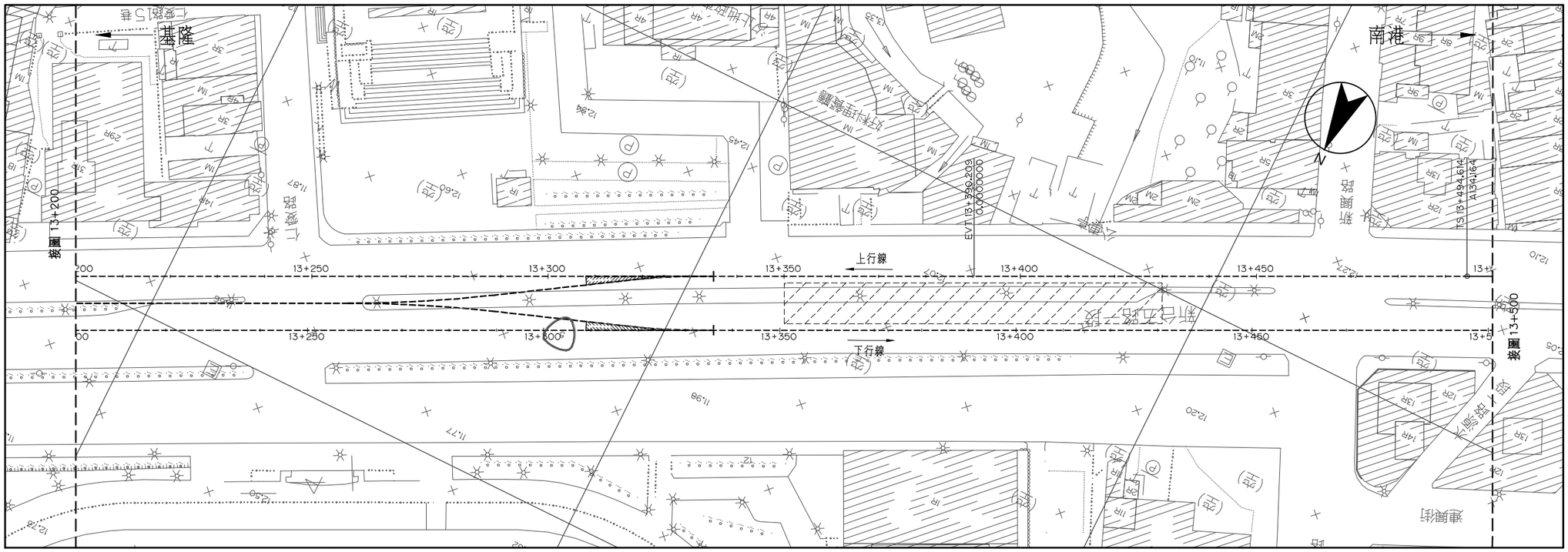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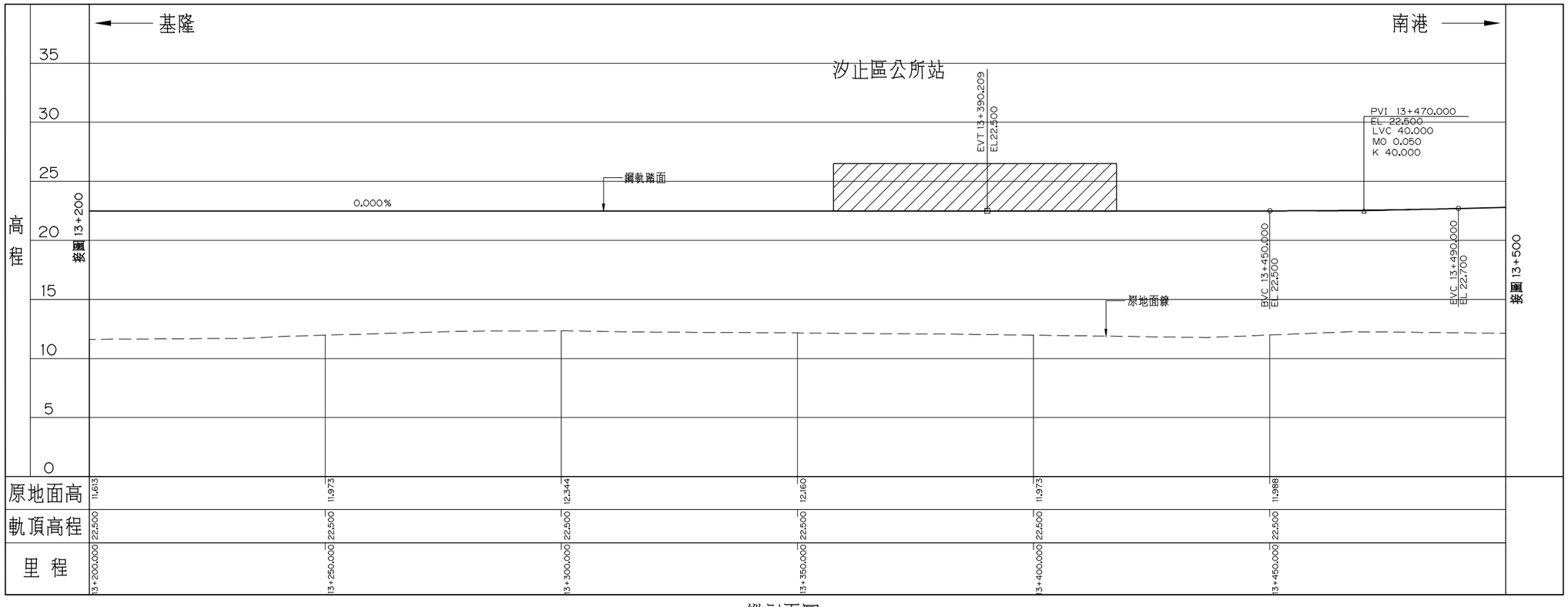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34/55）

圖管V2\00968\20230518_14:59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34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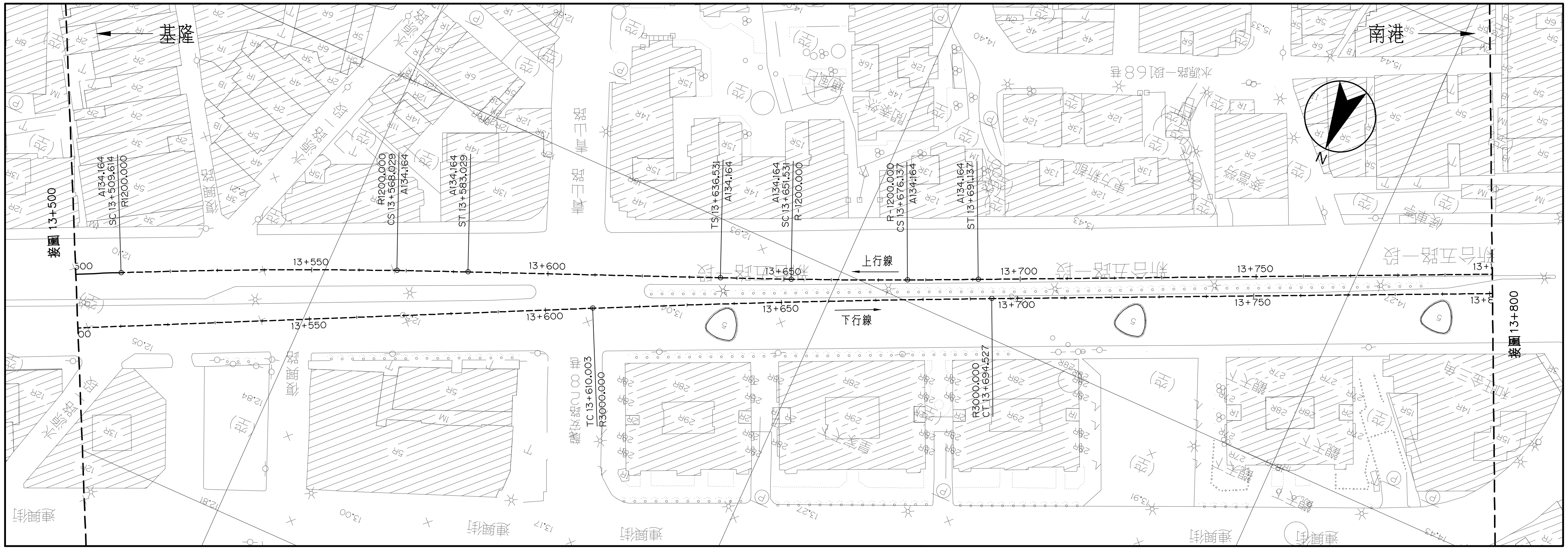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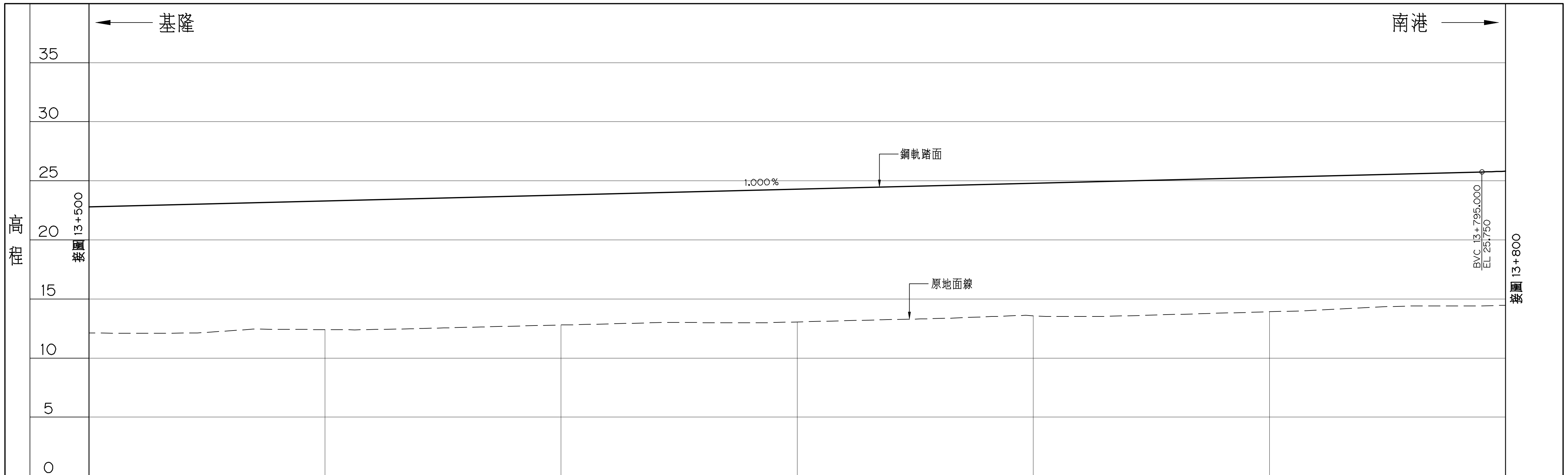

原地面高	12.132	12.408	12.797	13.060	13.580	13.916
軌頂高程	22.800	23.300	23.800	24.300	24.800	25.300
里程	13+500.000	13+550.000	13+600.000	13+650.000	13+700.000	13+750.000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 (3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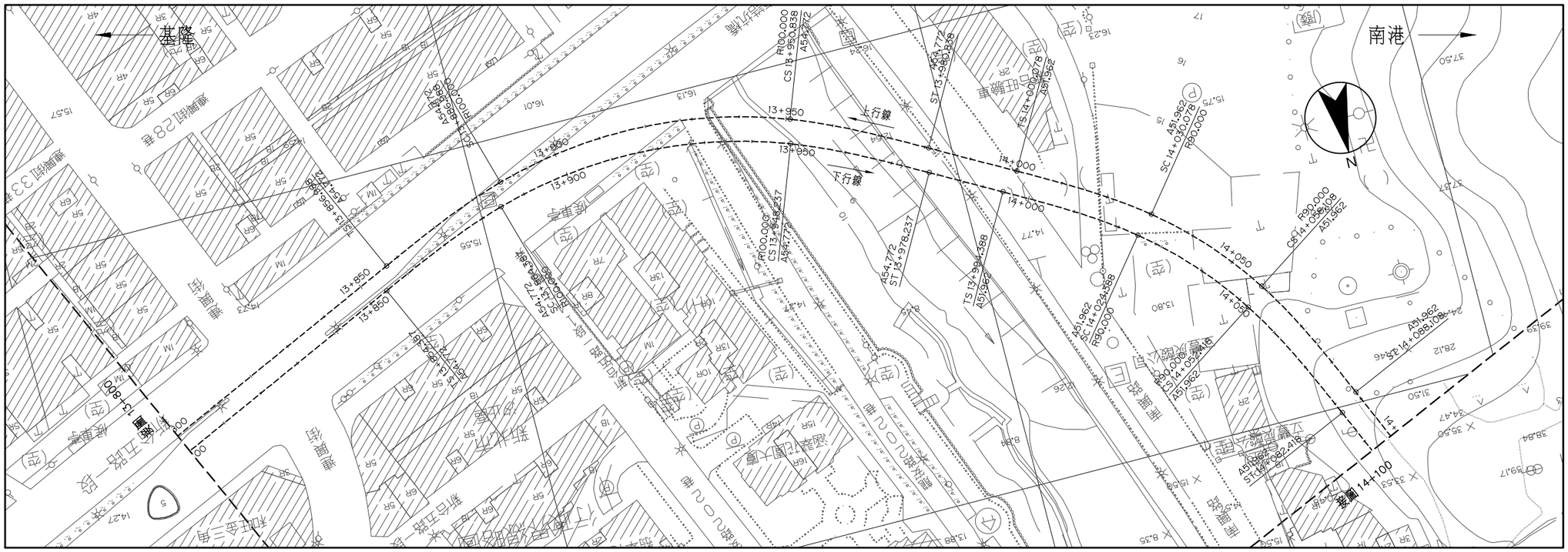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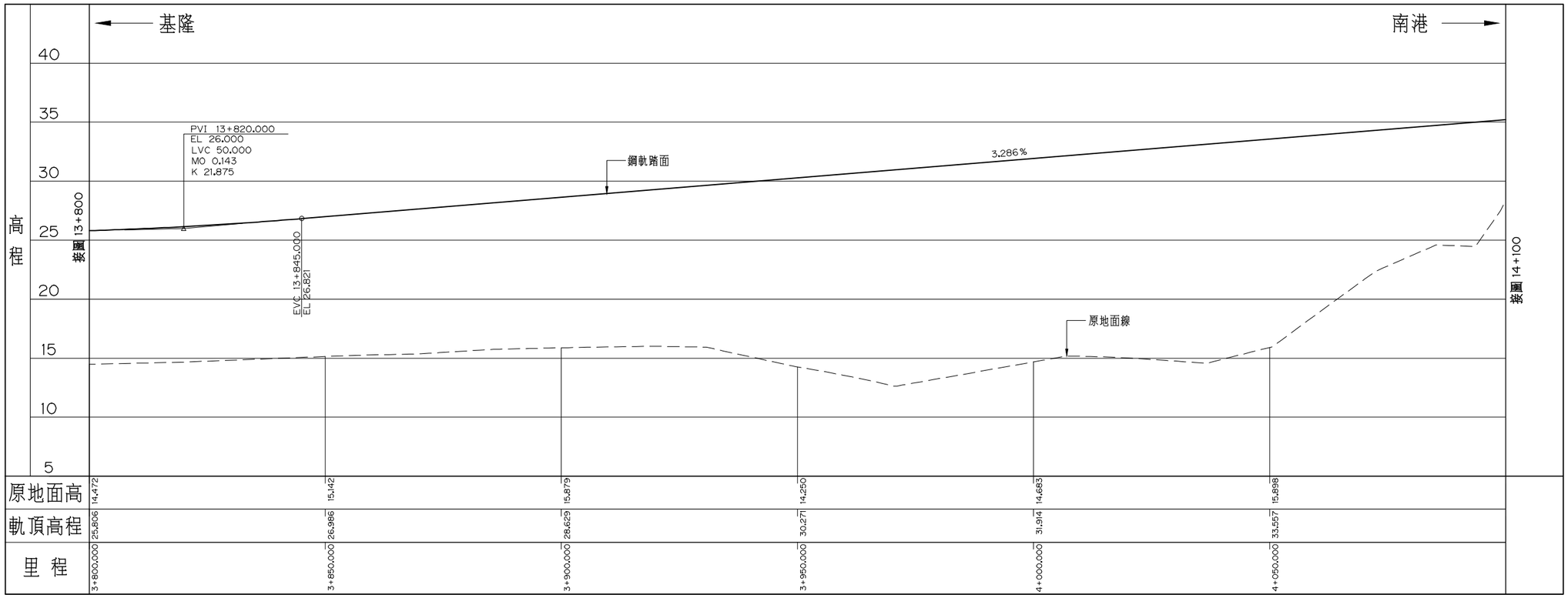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36/55）

圖管V2\00968\20230518_14:15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36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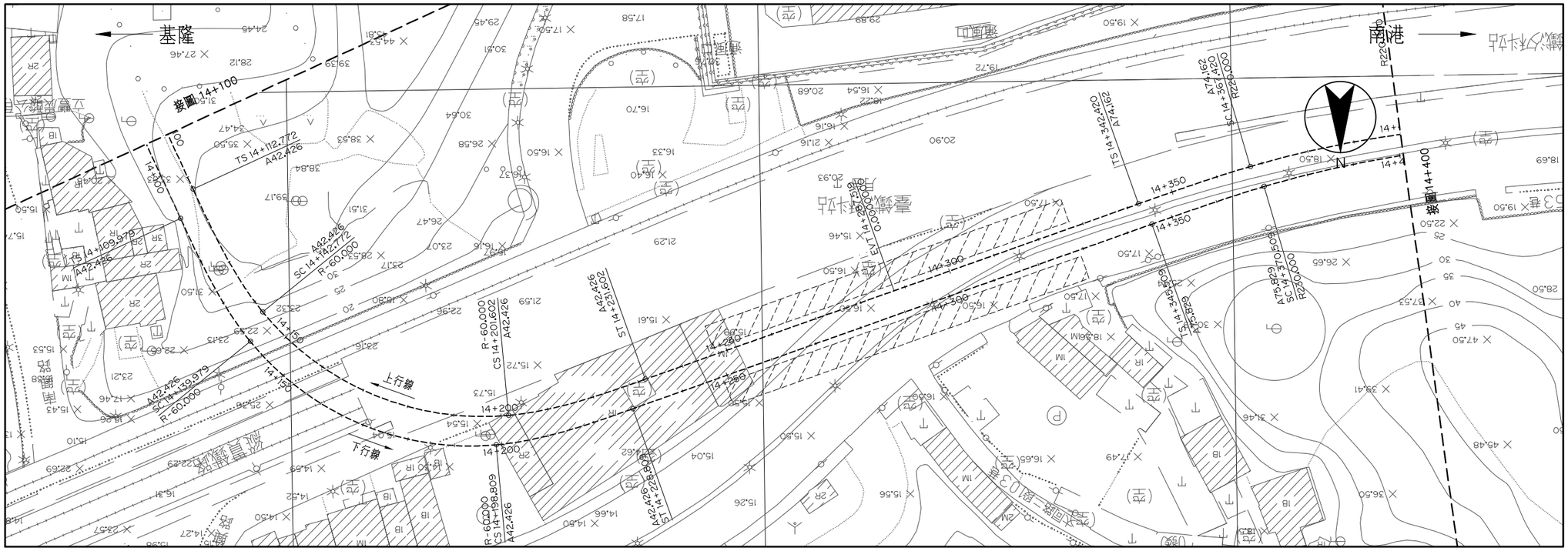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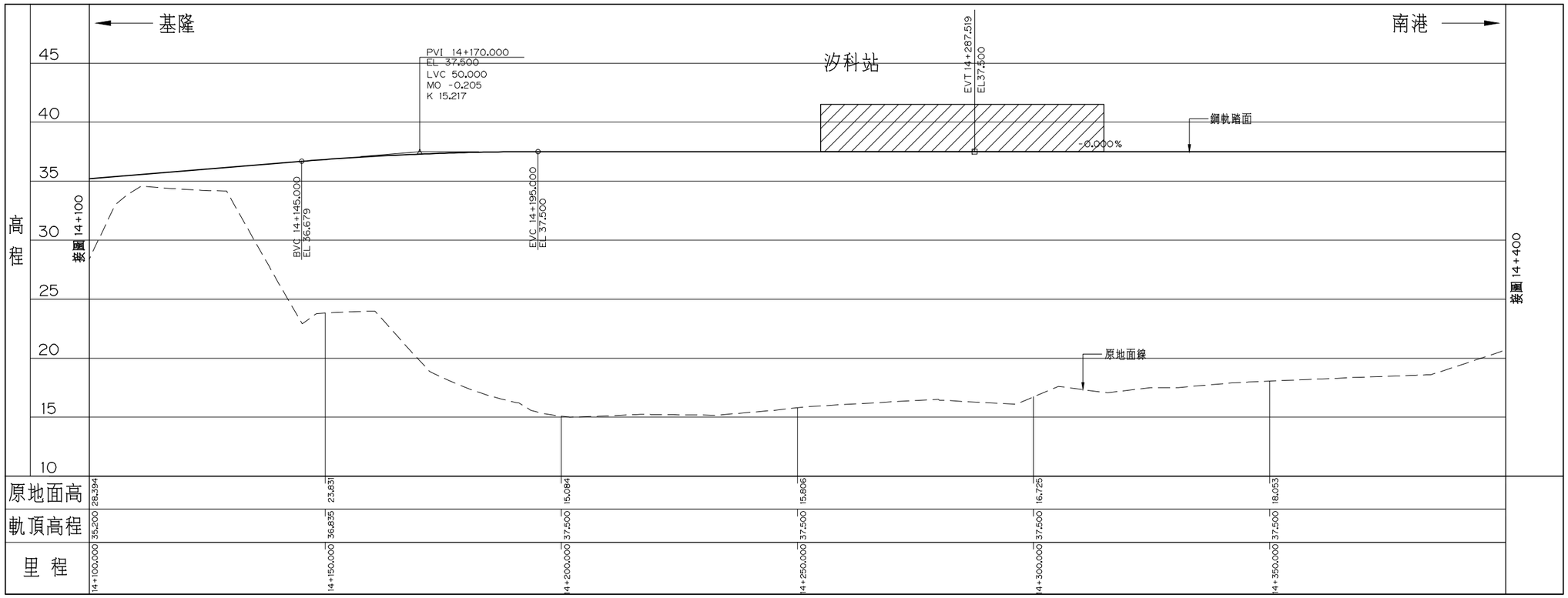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37/55）

圖管V2\00968\ 20230518_14:59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37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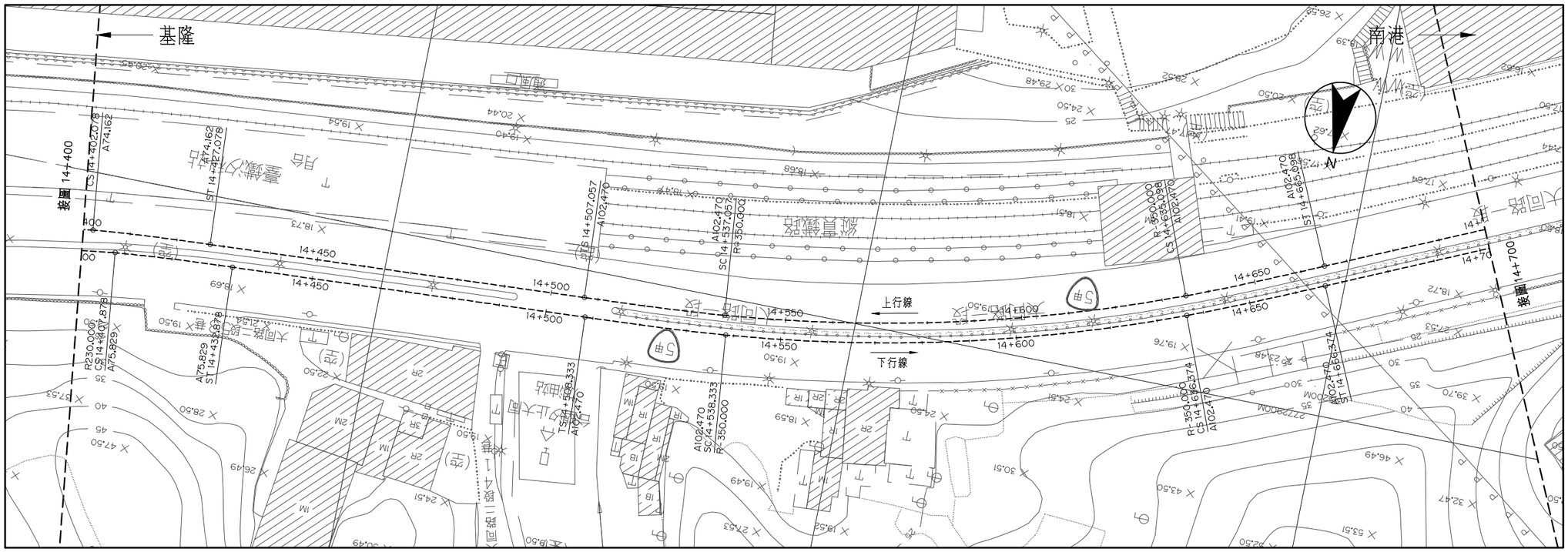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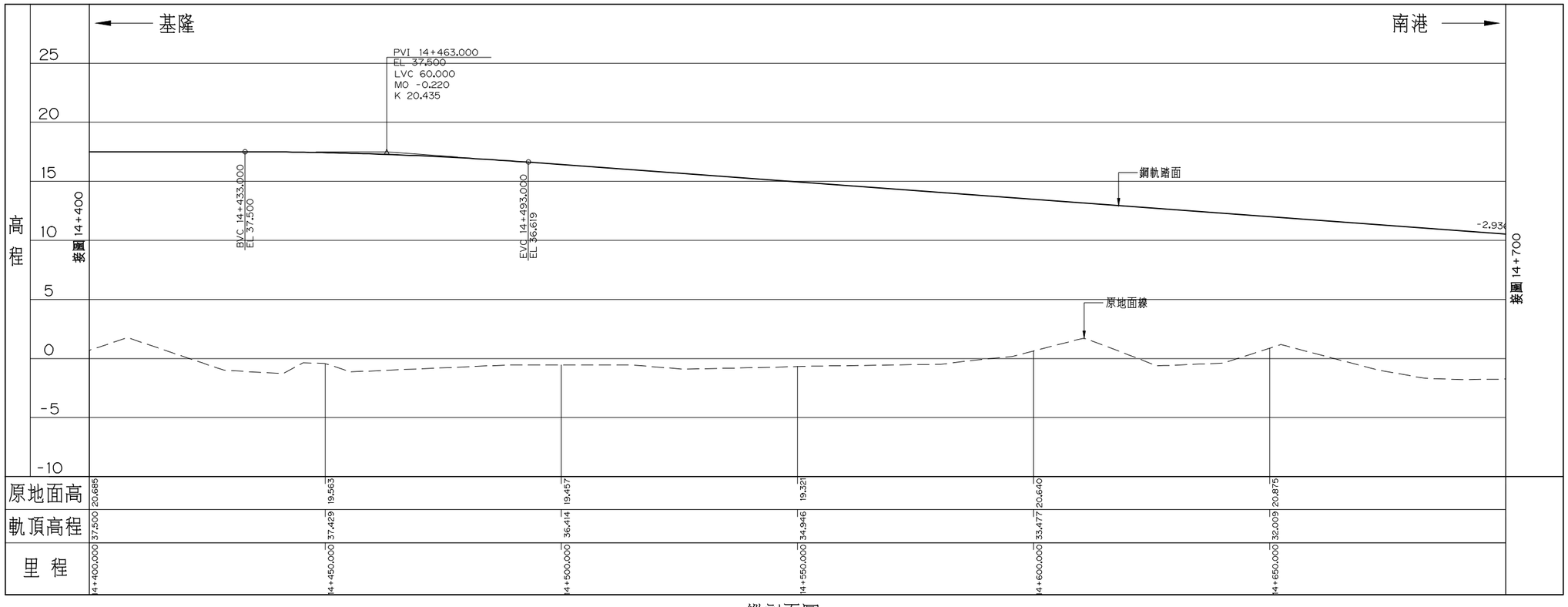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38/55）

圖管V2\0096B\ 20230518_14:16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BRPF338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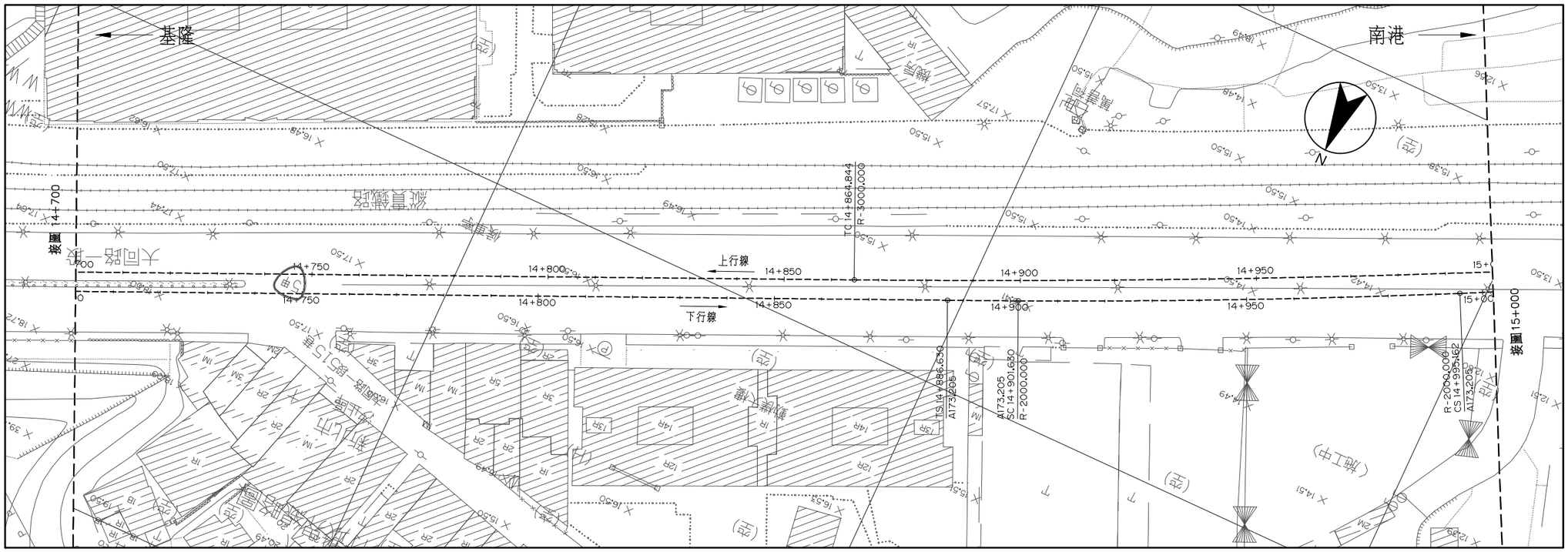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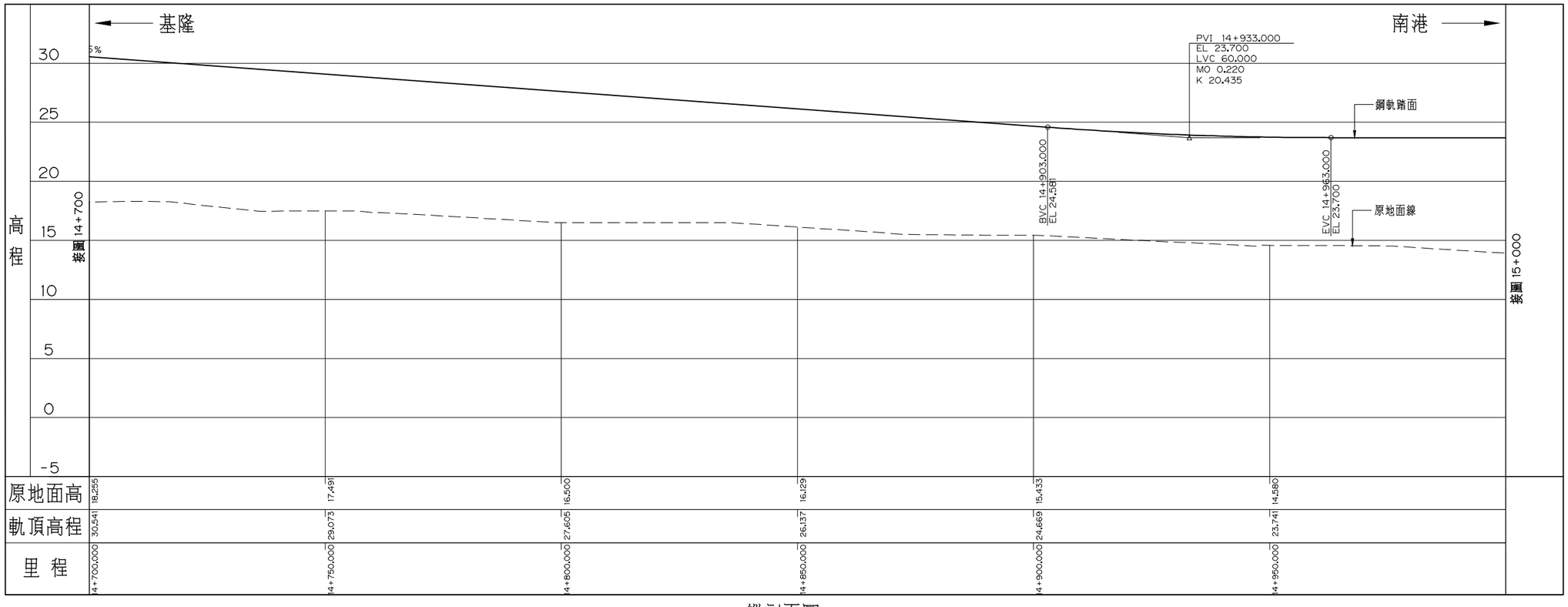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39/55）

圖管V2\00968\20230518_14:16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39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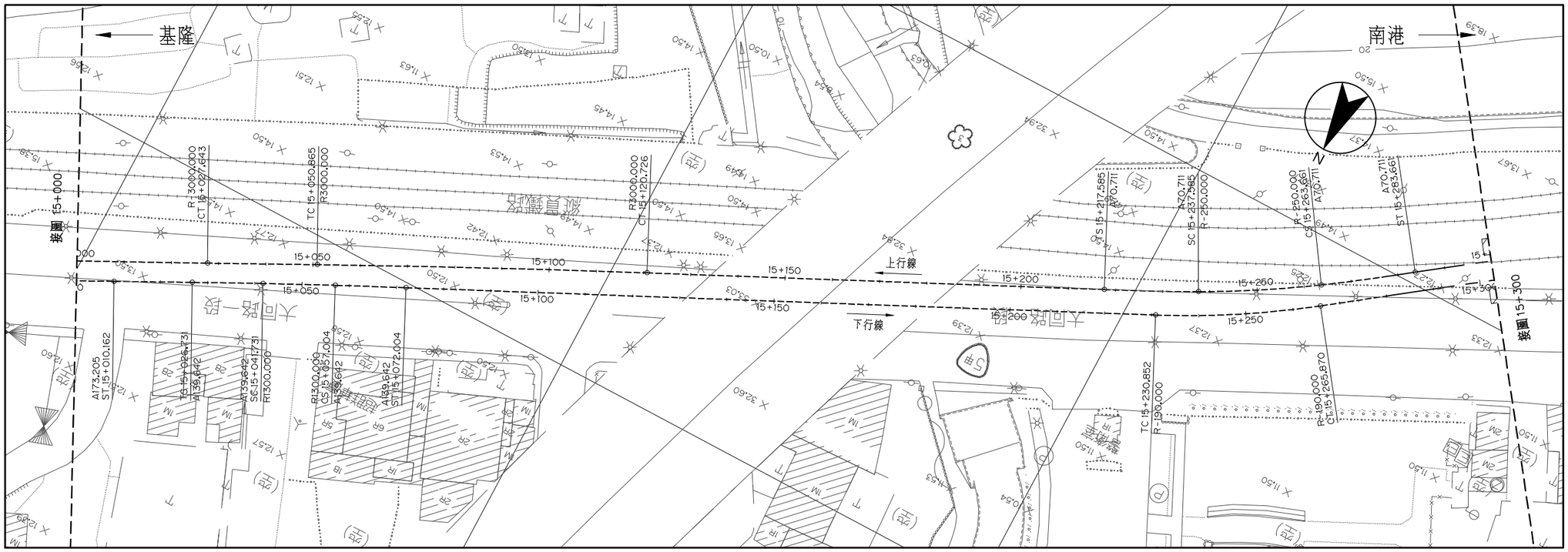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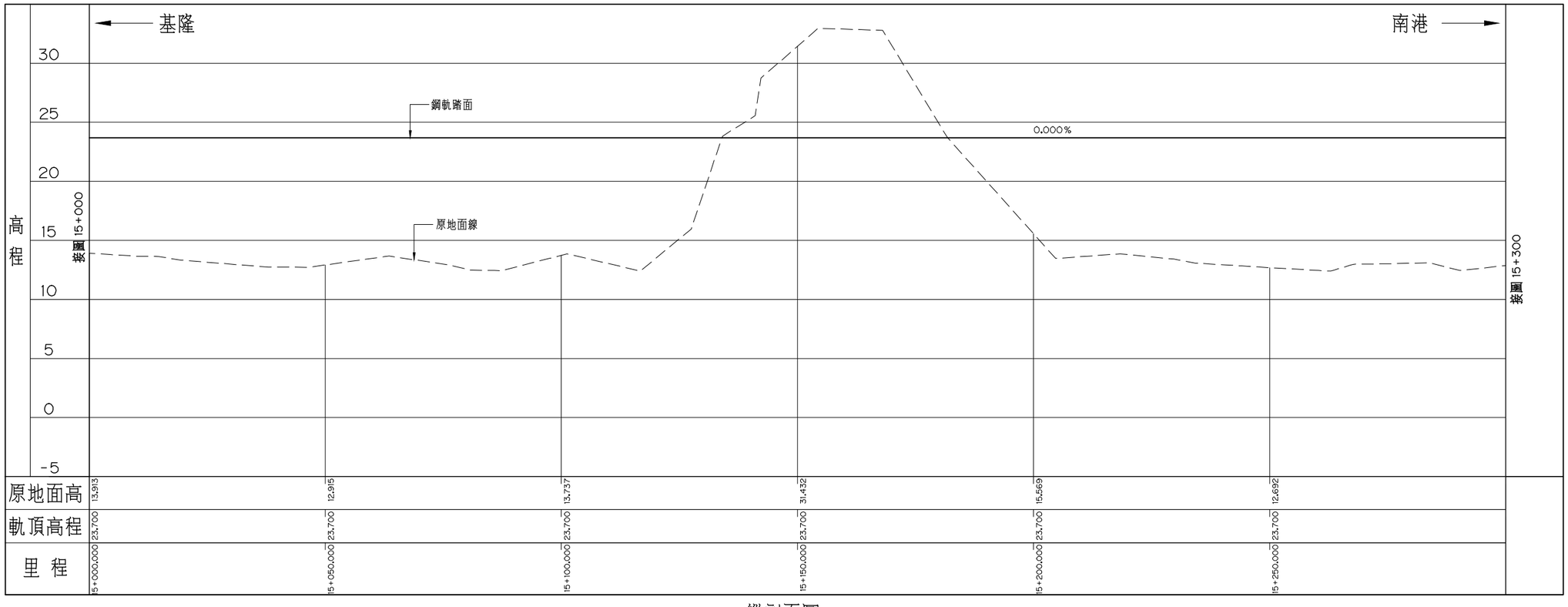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40/55）

圖管V2\00968\ 20230518_14:17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40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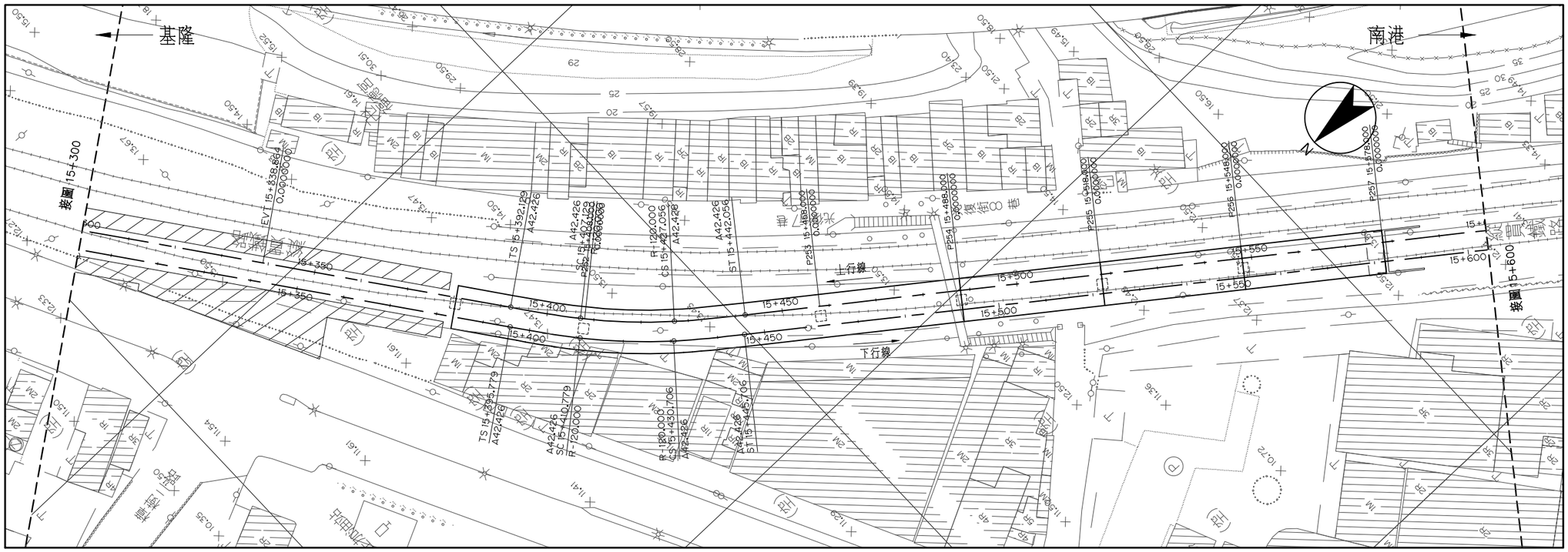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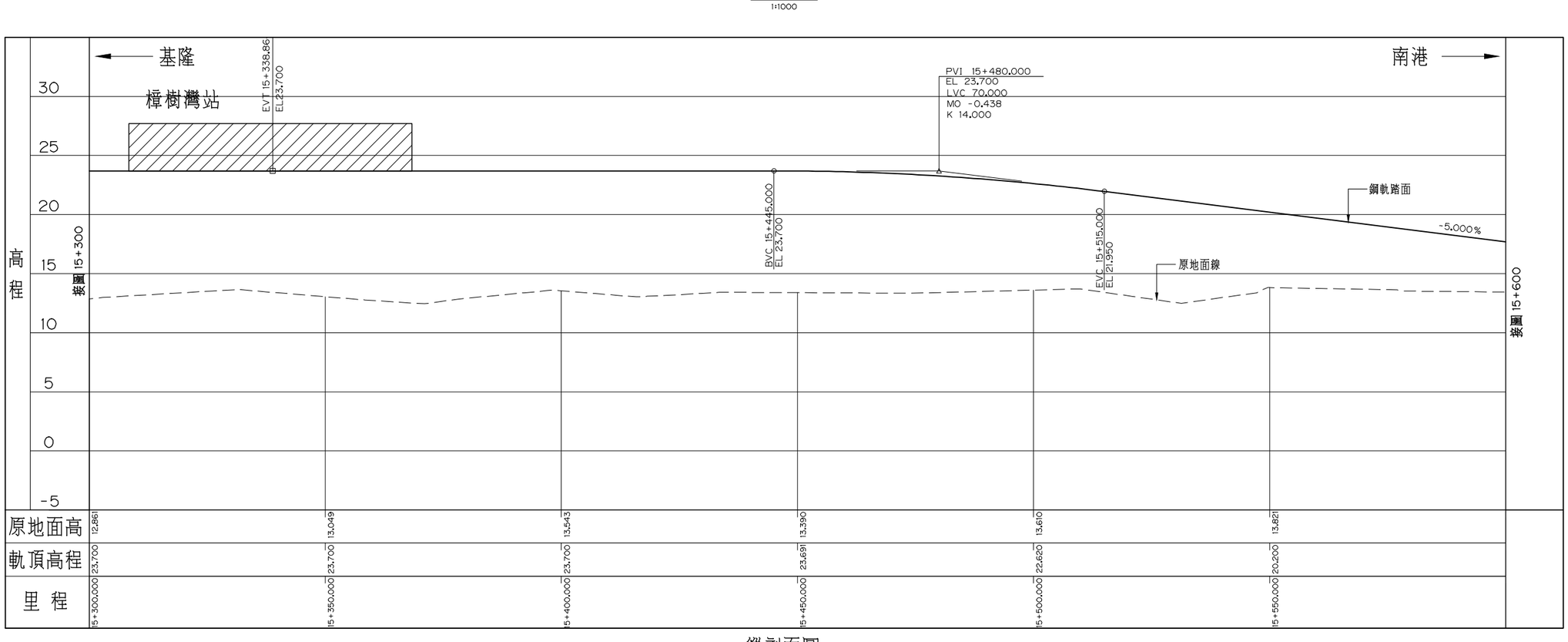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41/55）

圖管V2\00968\ 20230516_15:18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41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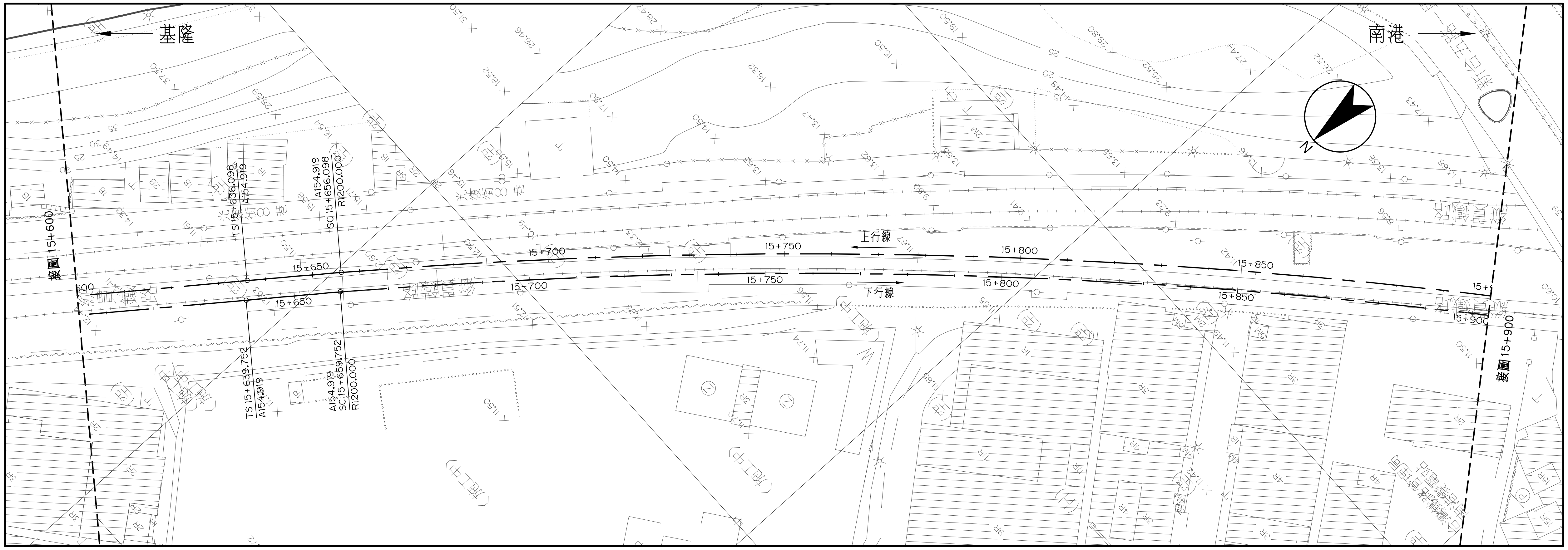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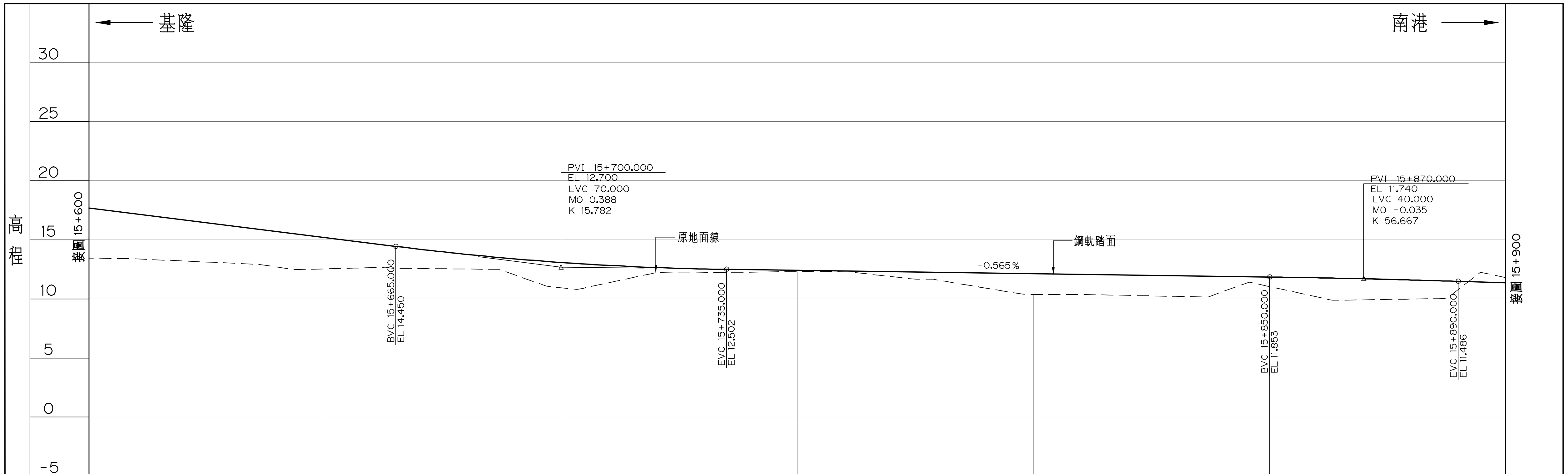

原地面高	13.446	12.542	10.946	12.315	10.386	11.051
軌頂高程	17.700	15.200	13.088	12.418	12.135	11.853
里程	15+600.000	15+650.000	15+700.000	15+750.000	15+800.000	15+850.000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4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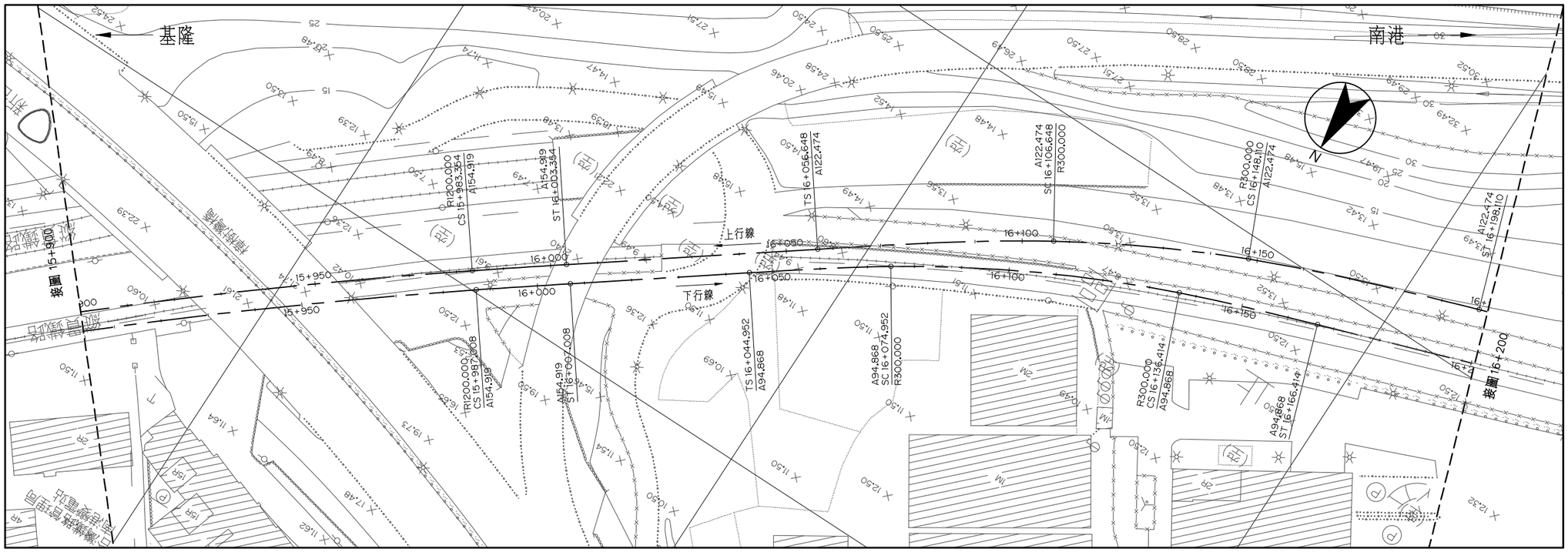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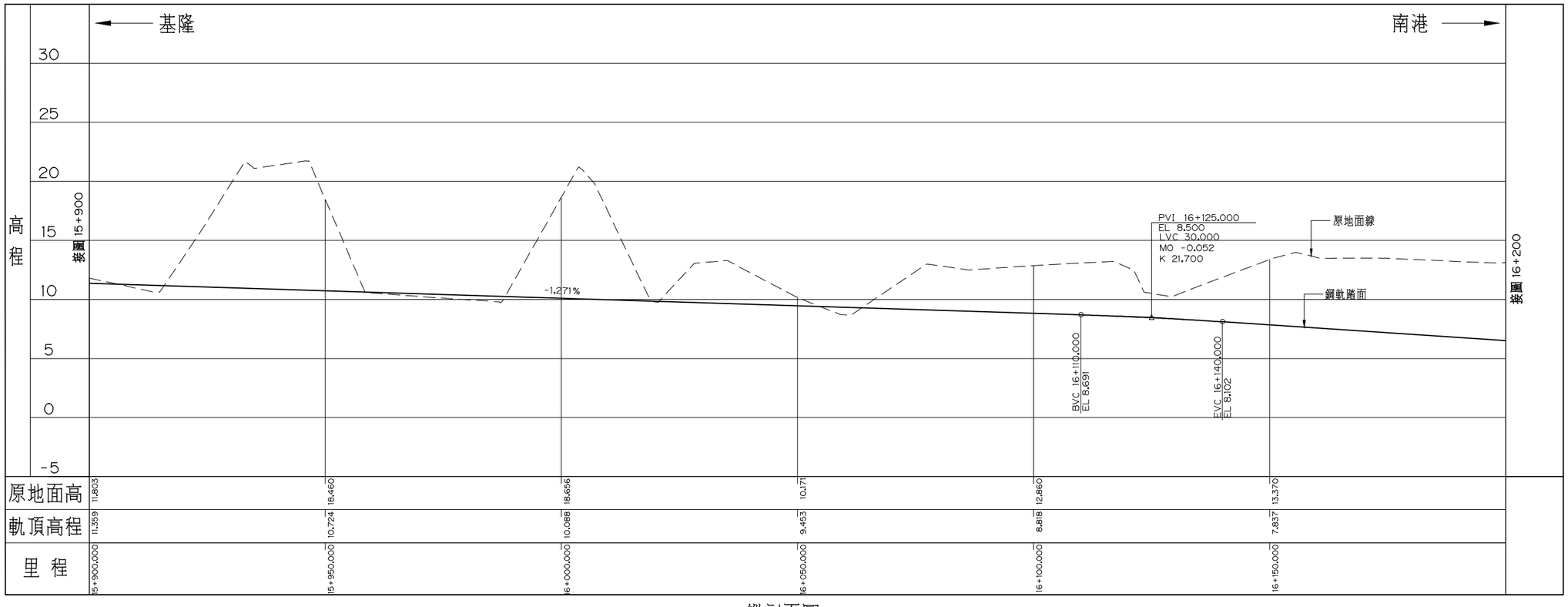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43/55）

圖管V2\00968\ 20230516_15:18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43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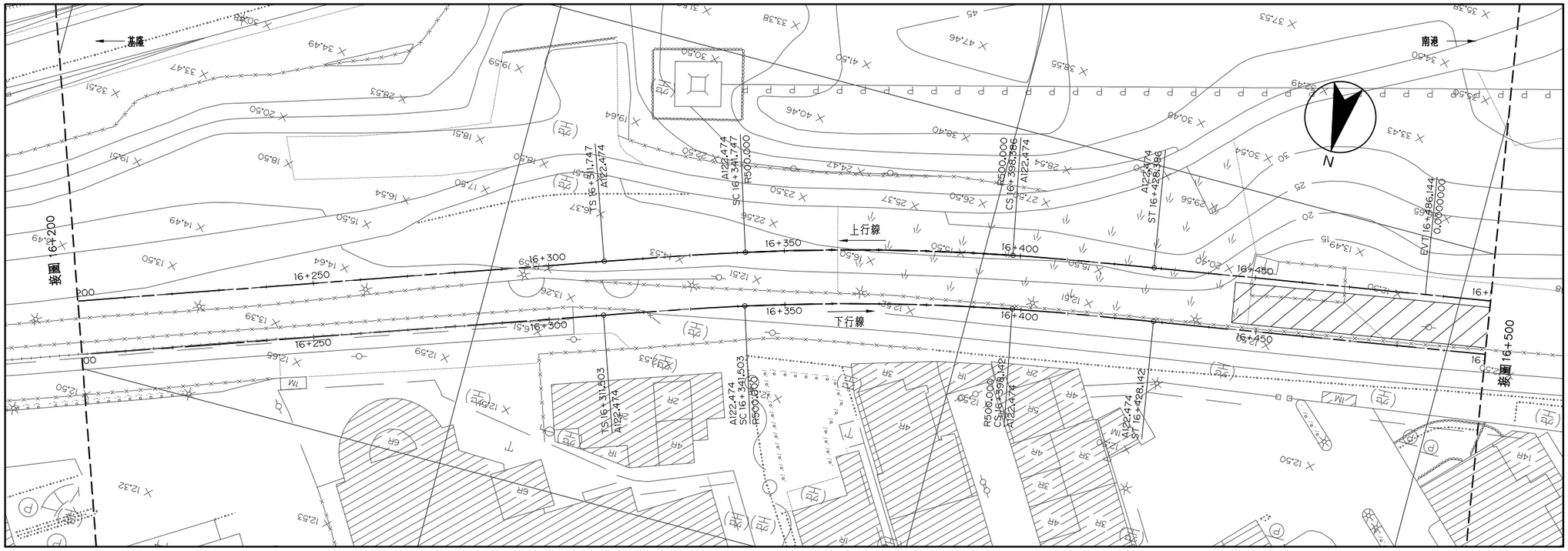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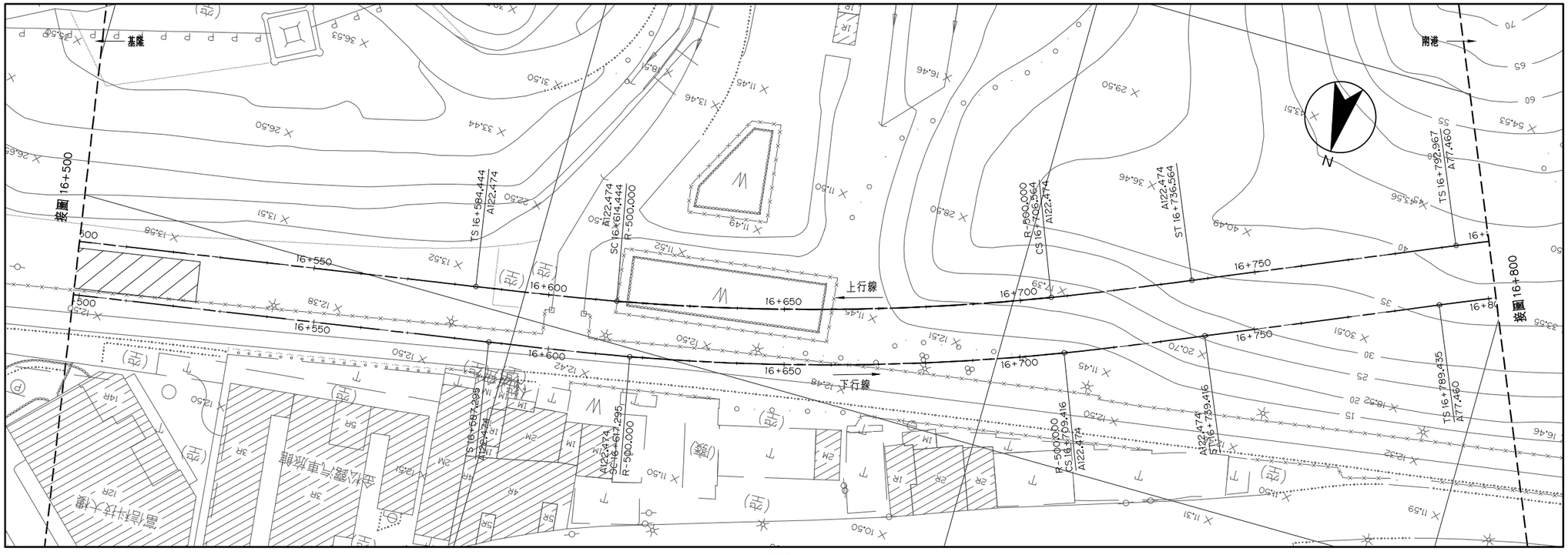

平面圖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44/55）

圖管V2\00968\ 20230516_1519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44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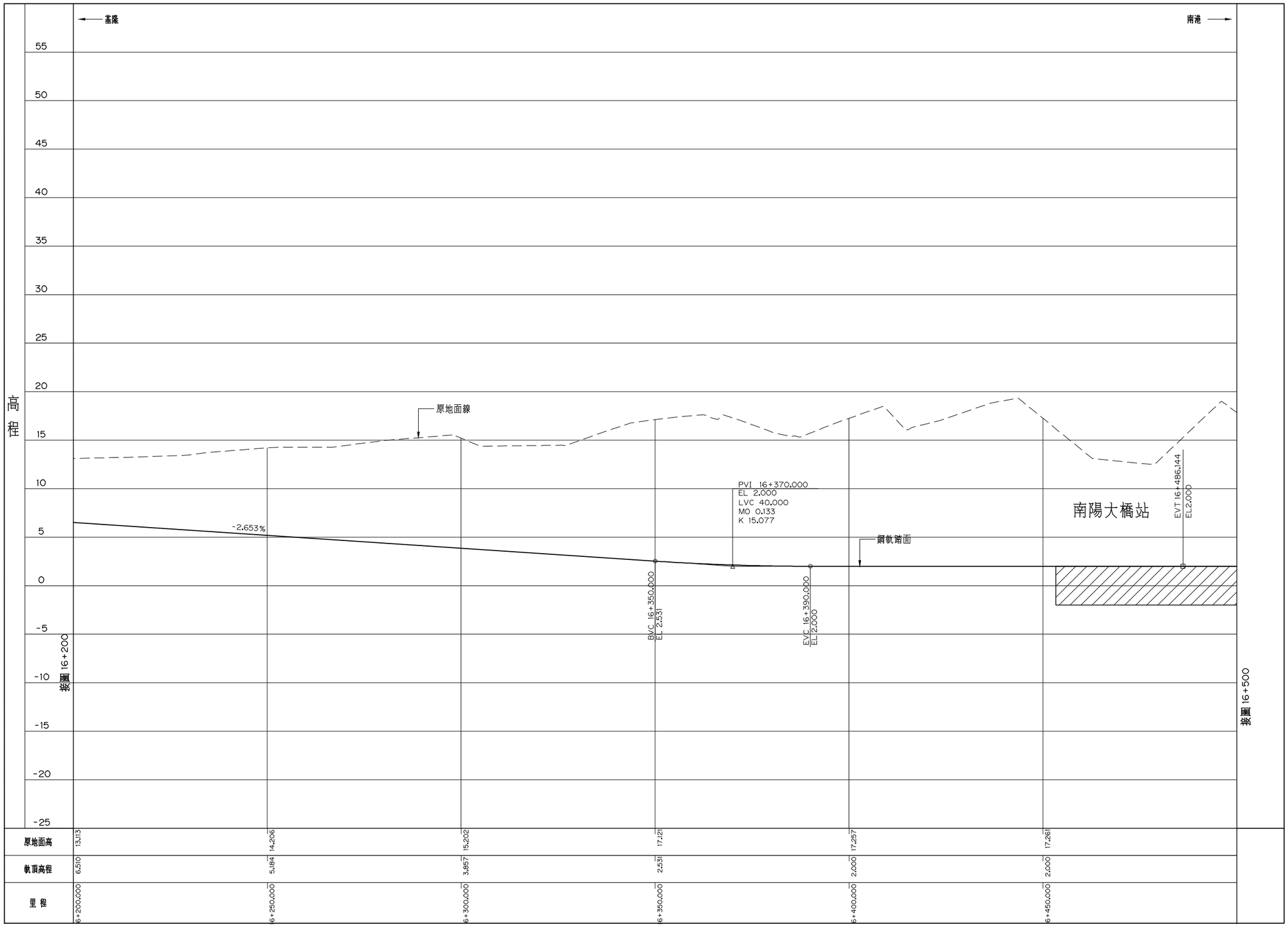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圖號V2\00968\ 20230516_15:19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BRPF345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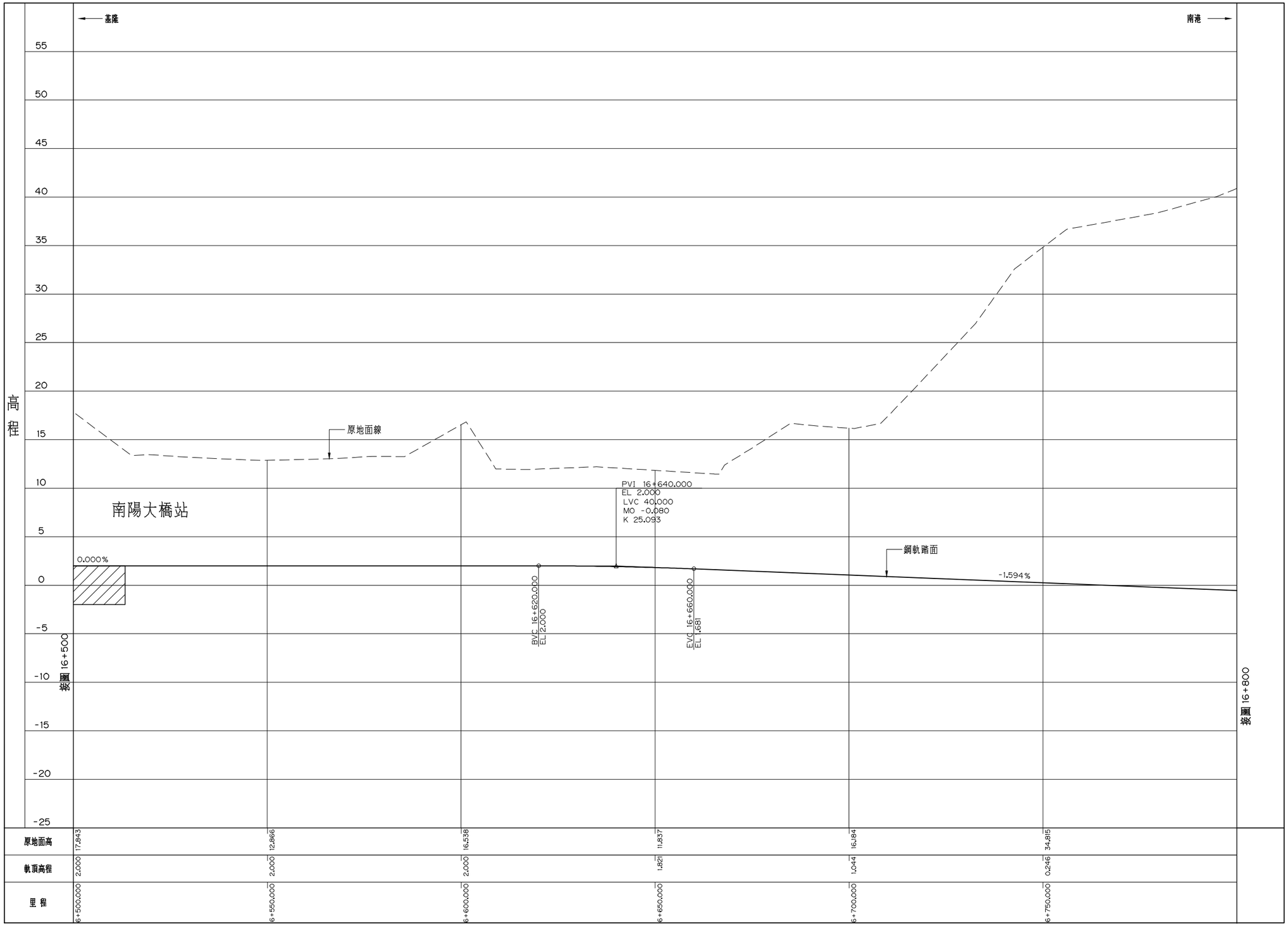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46/55）

圖管V2\0096B\ 20230516_15:20 P:\20595\0096B\軌道一部_14\REP\0096BRPF346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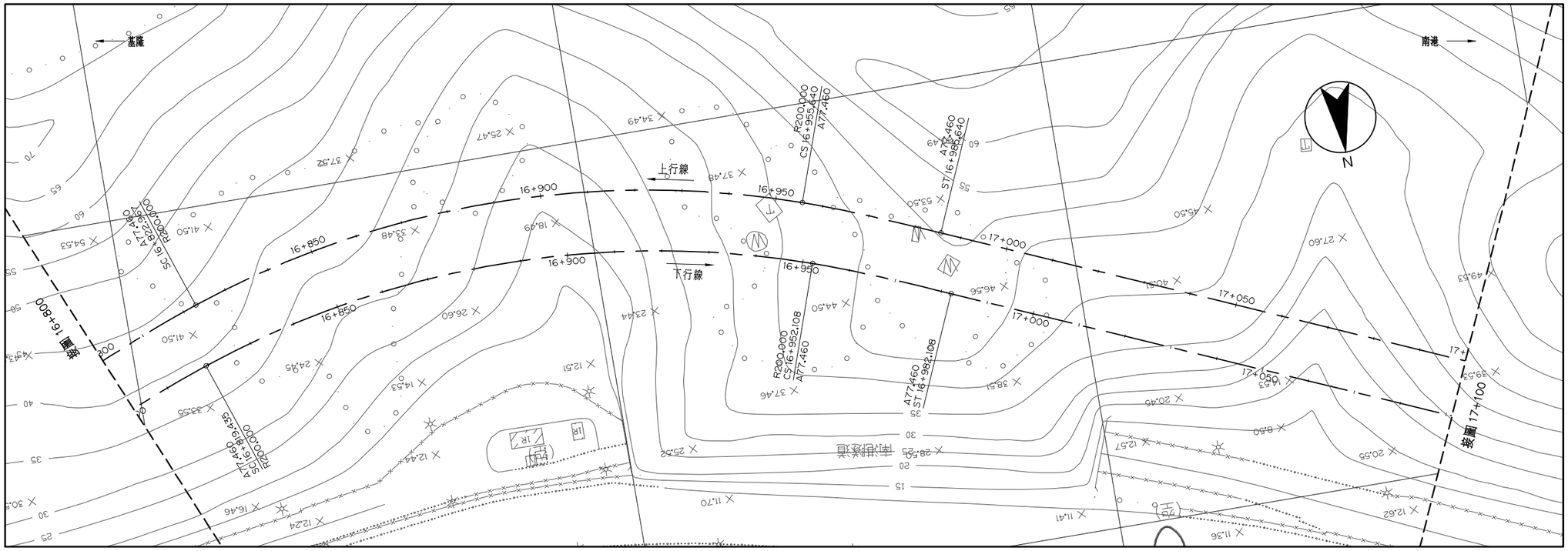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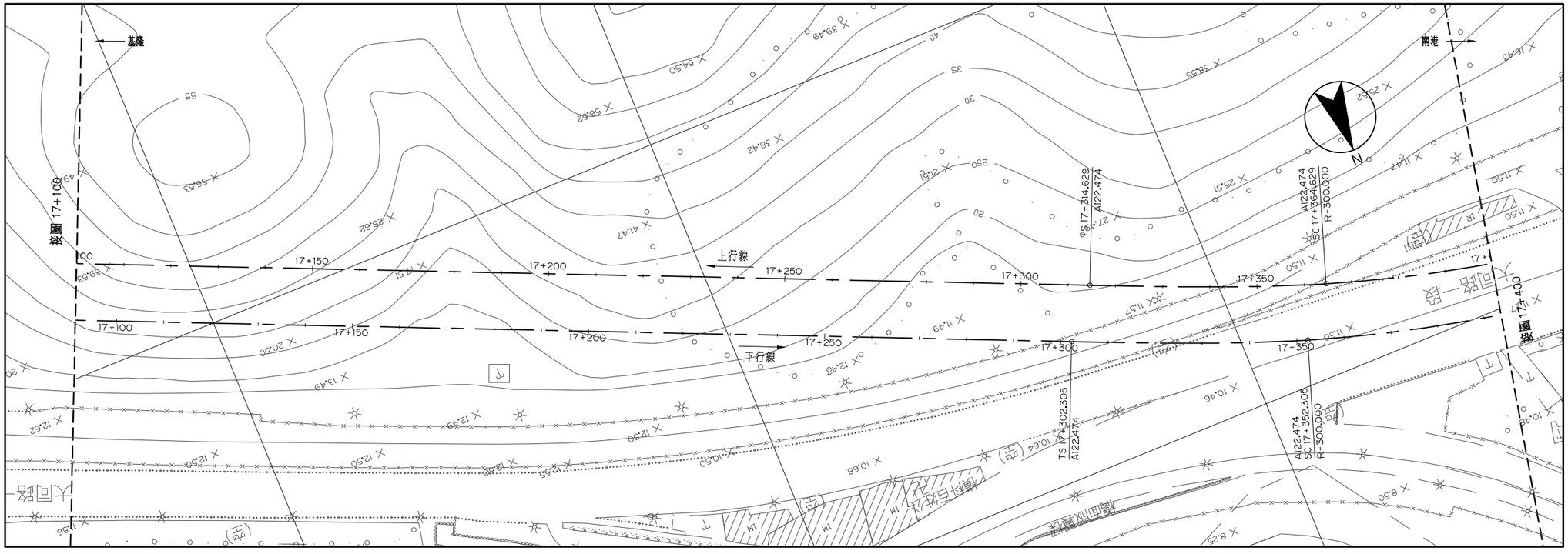

平面圖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47/55）

圖管V2\00968\ 20230516_15:20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BRPF347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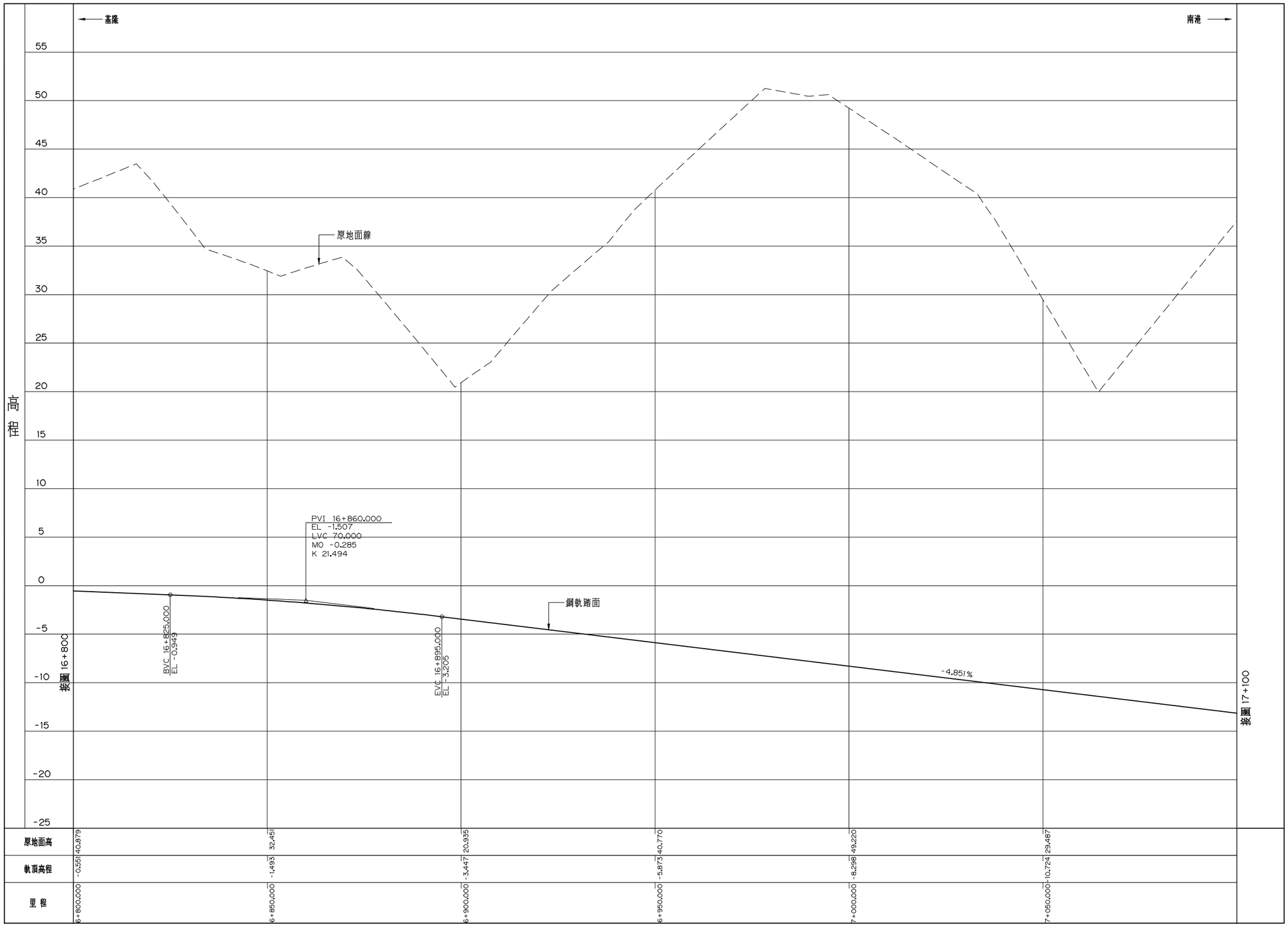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48/55）

圖管V2\00968\ 20230516_15:20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48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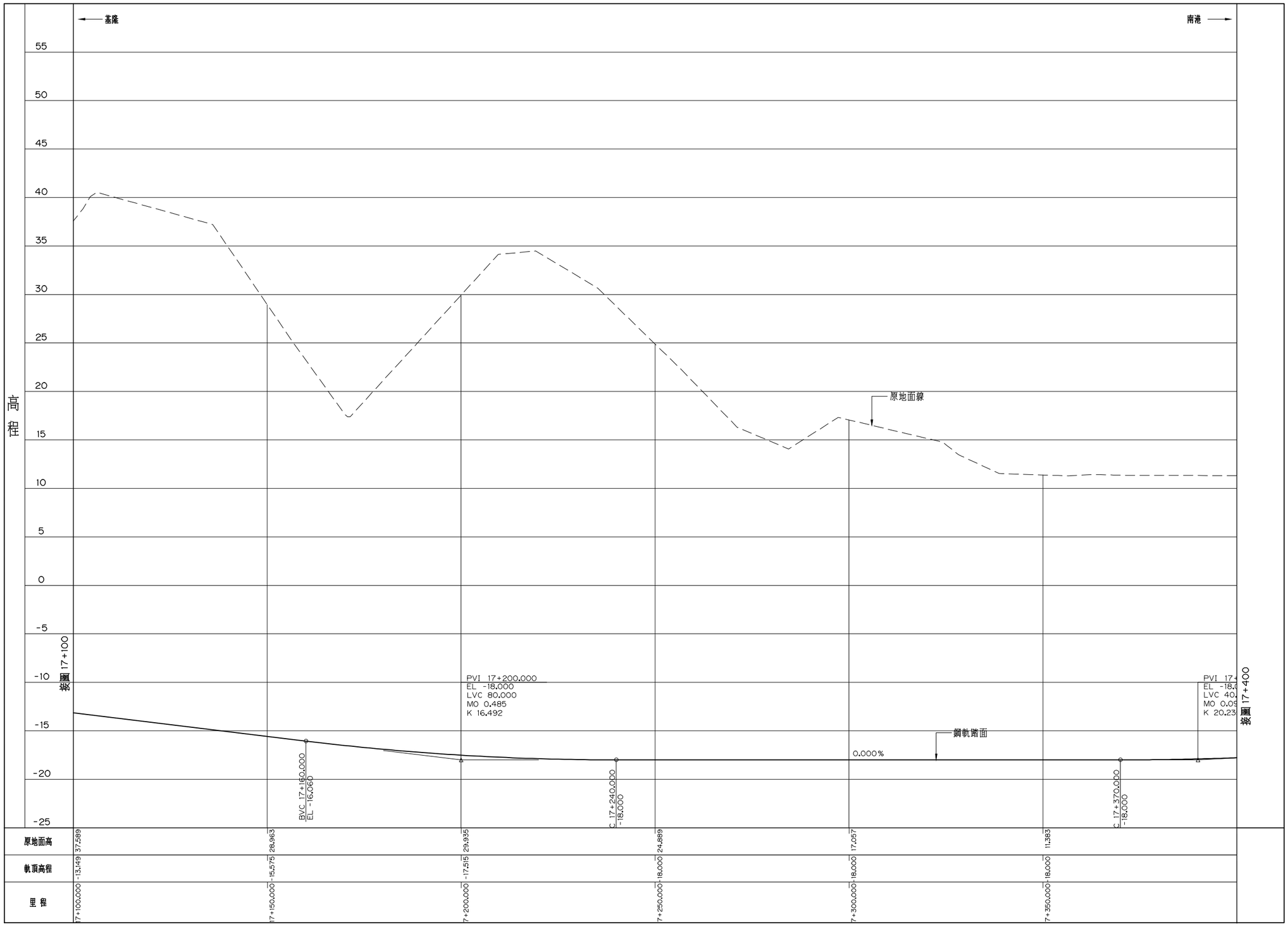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49/55）

圖管V2\00968\ 20230516_1520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49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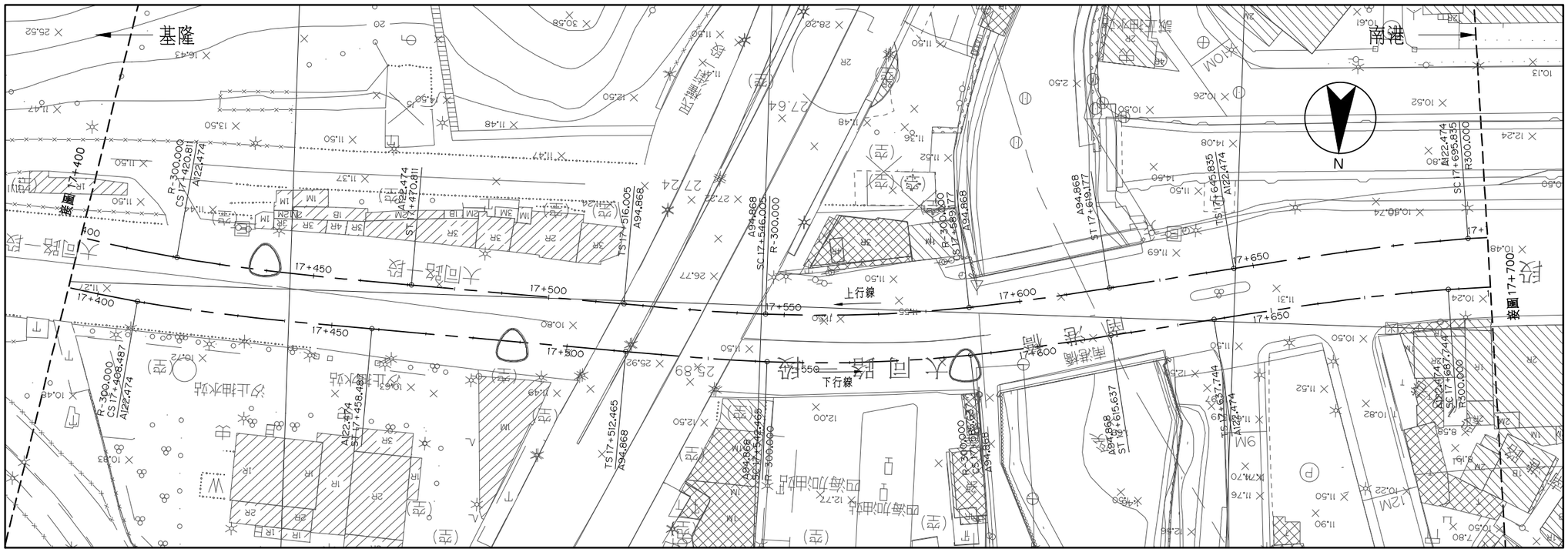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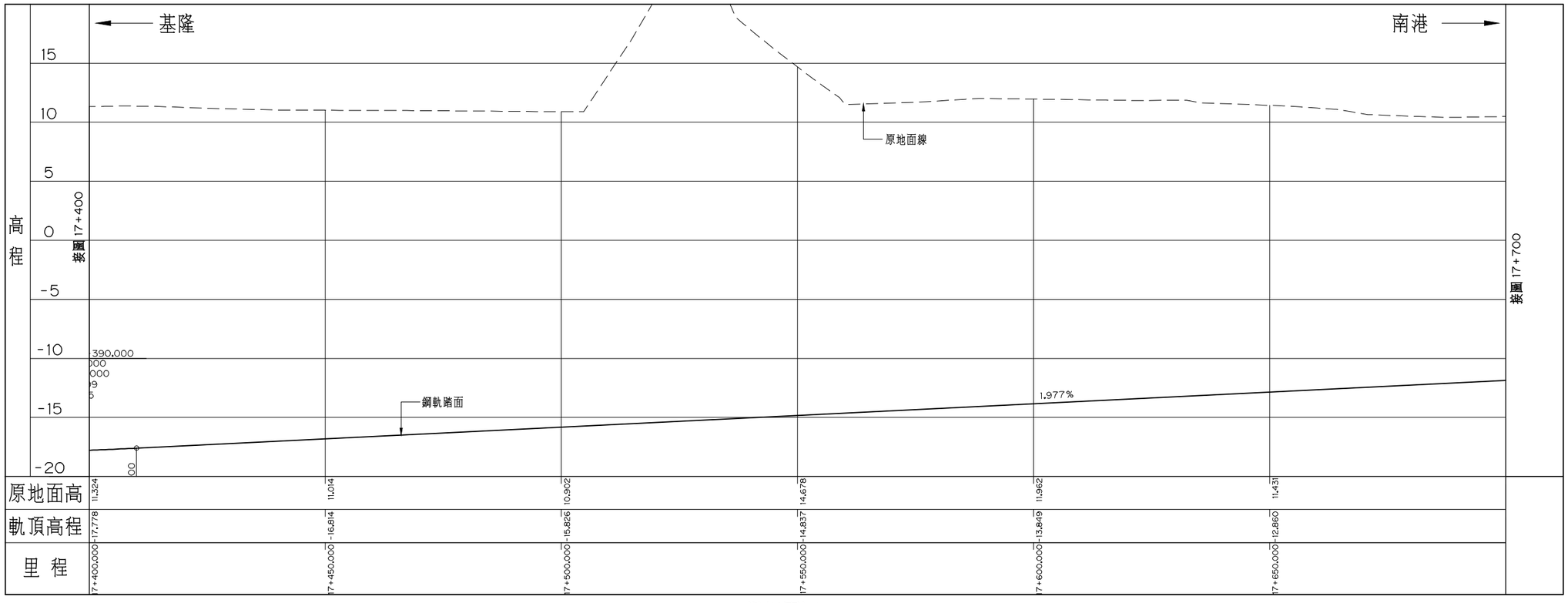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50/55）

圖管V2\00968\20230516_1521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50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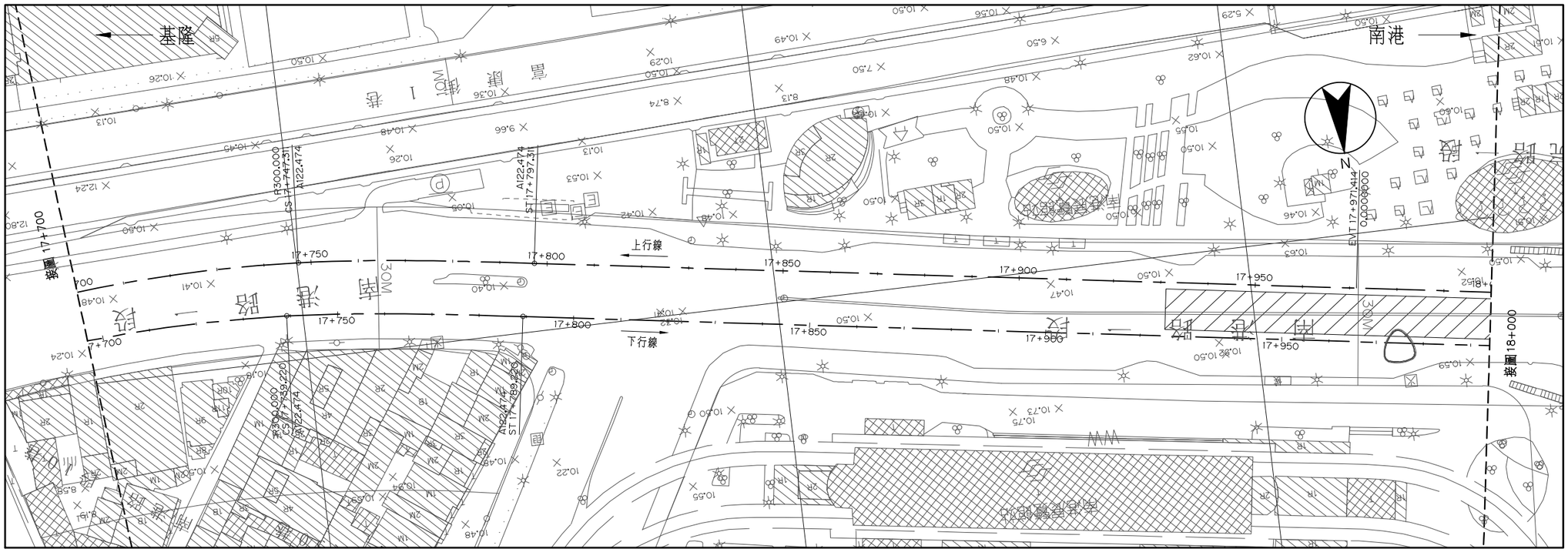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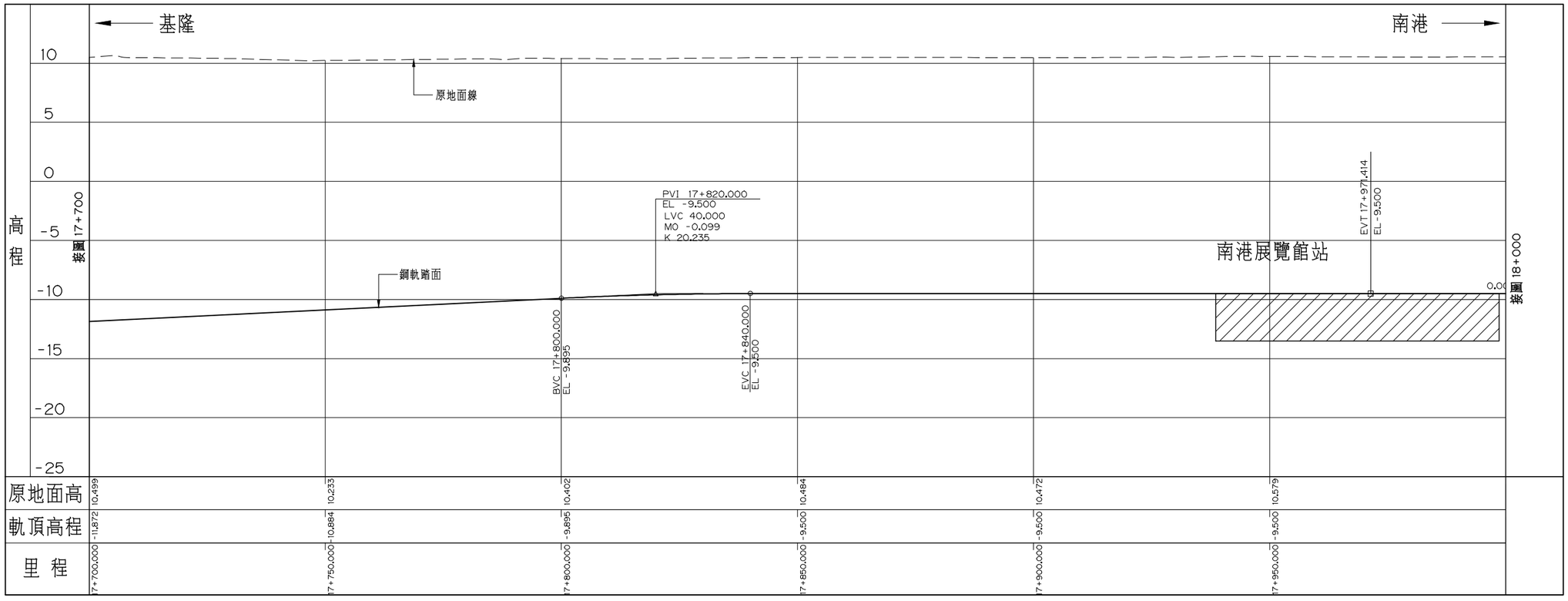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51/55）

圖管V2\00968\ 20230516_15:21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51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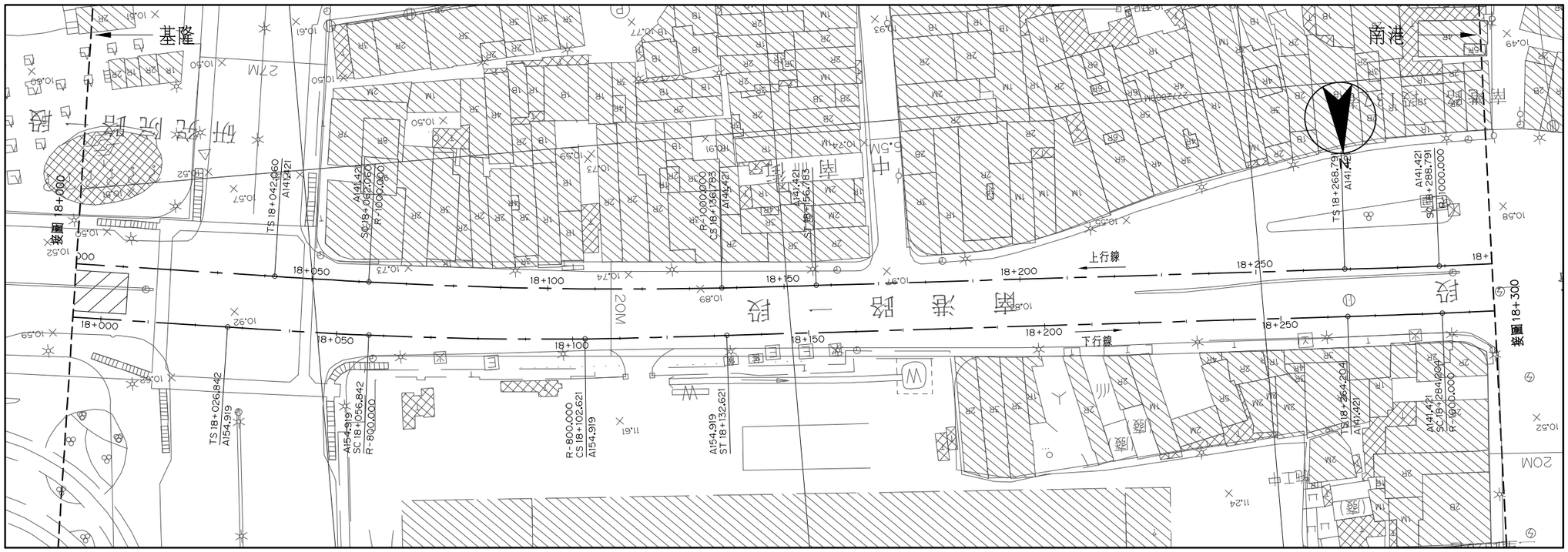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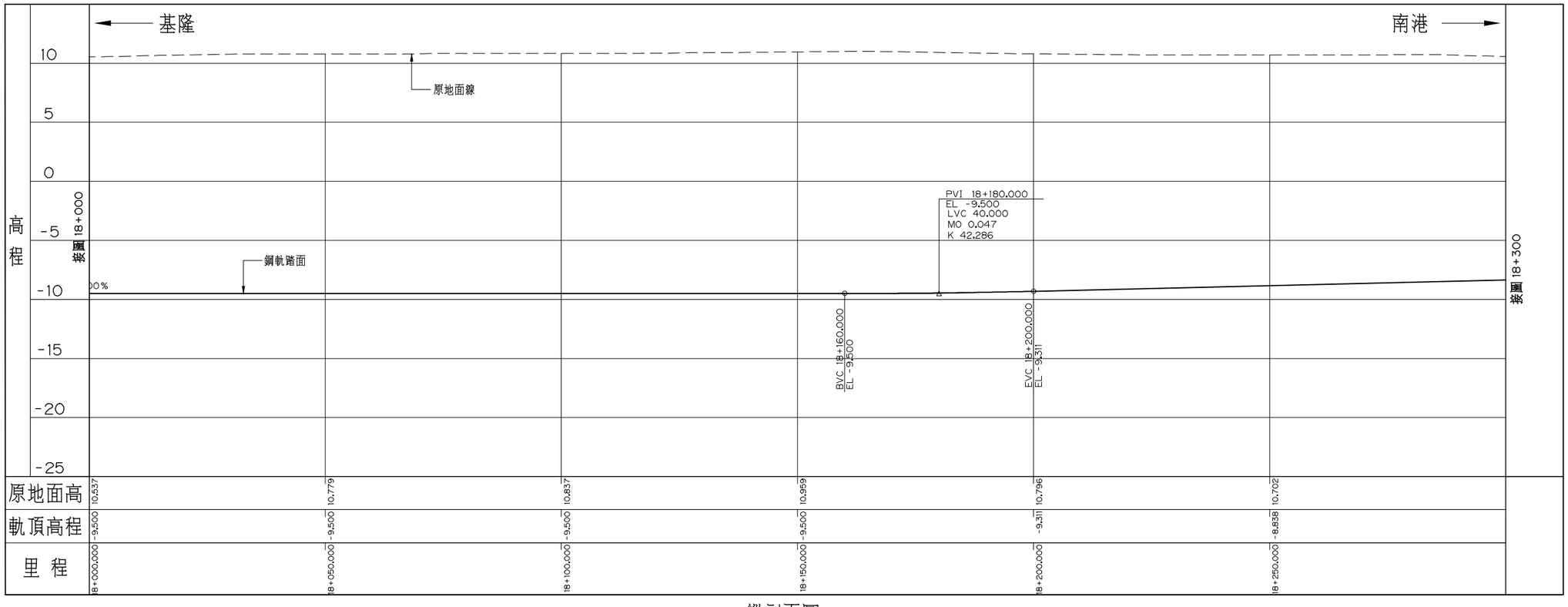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52/55）

圖管V2\00968\20230516_15:22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520.dwg 4571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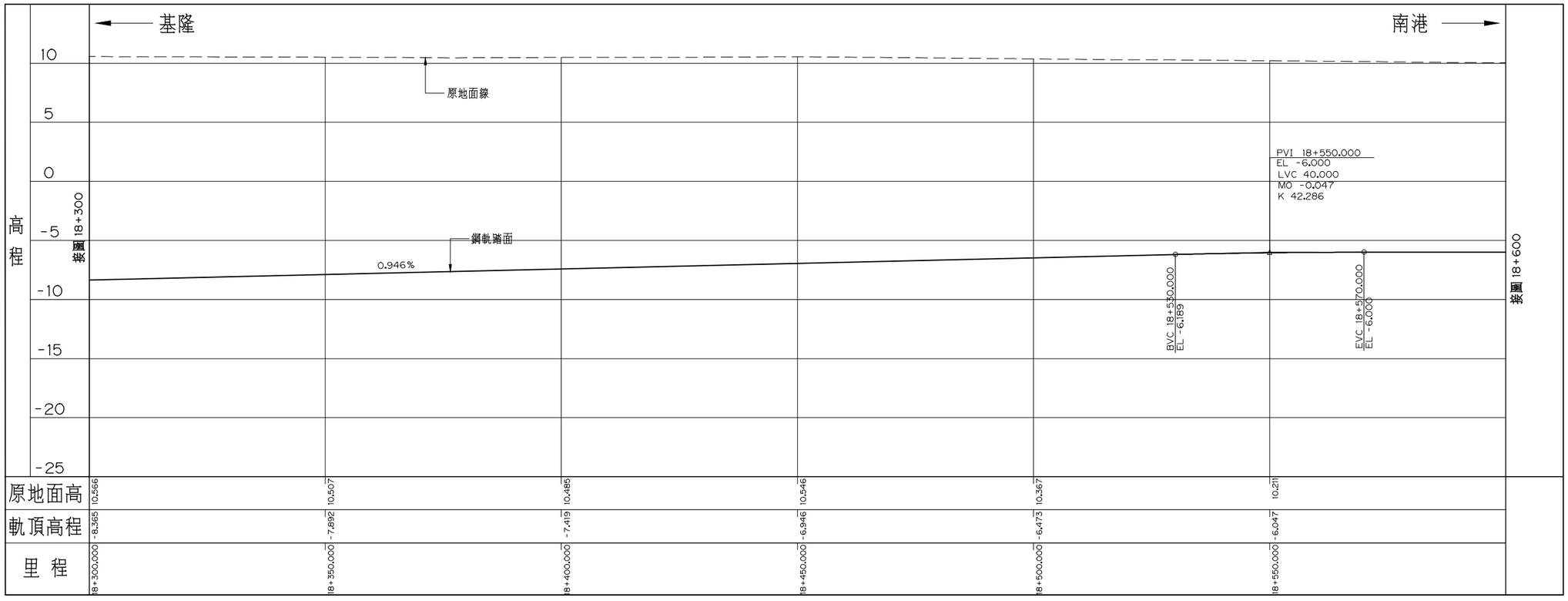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 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53/55）

圖管V2\00968\20230516_15:22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53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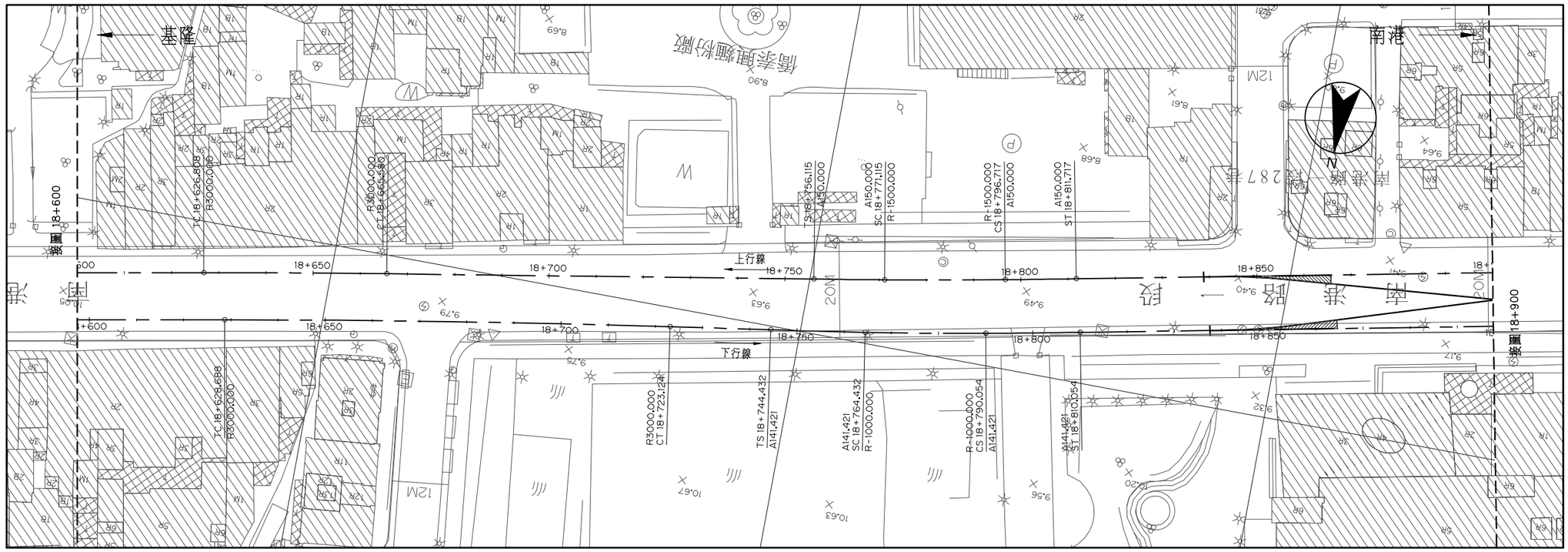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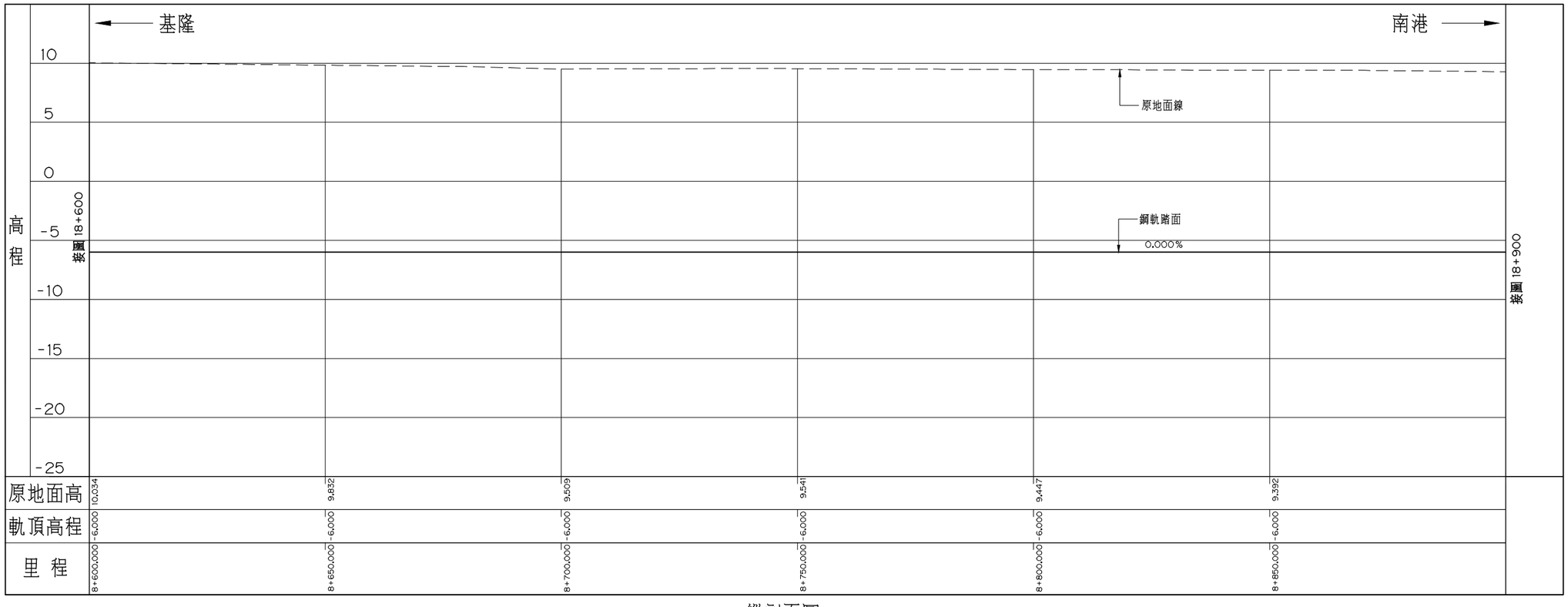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54/55）

圖管V2\00968\20230516_15:22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540.dwg 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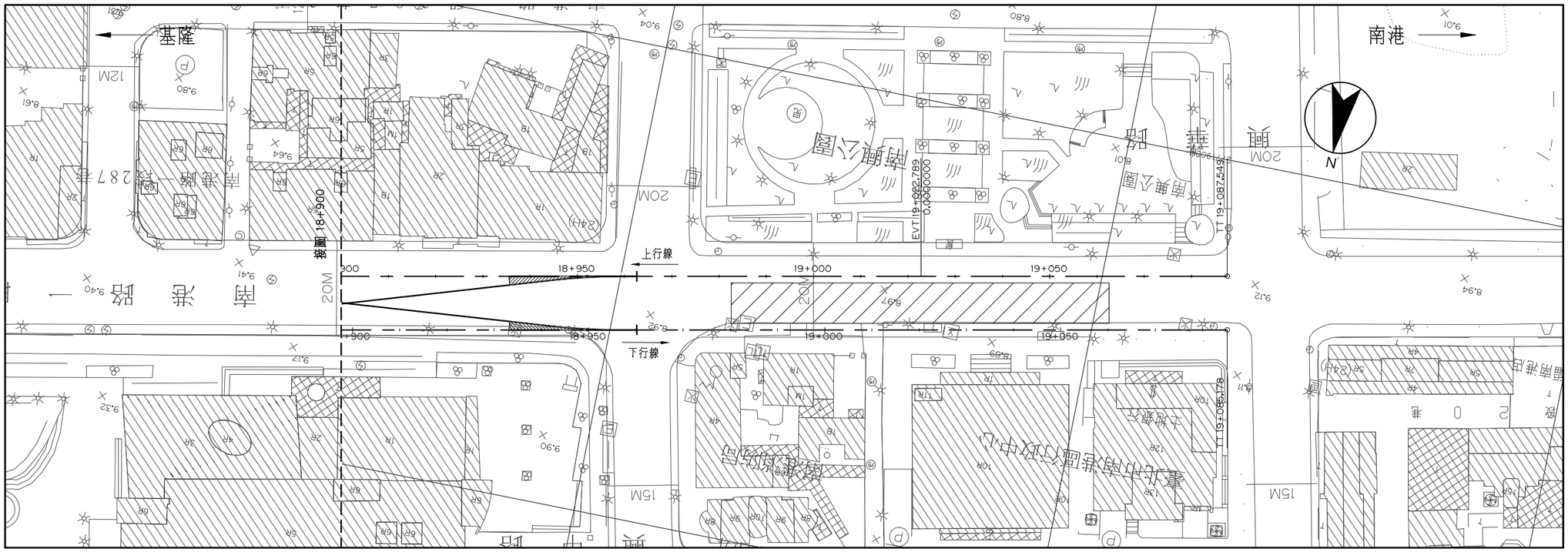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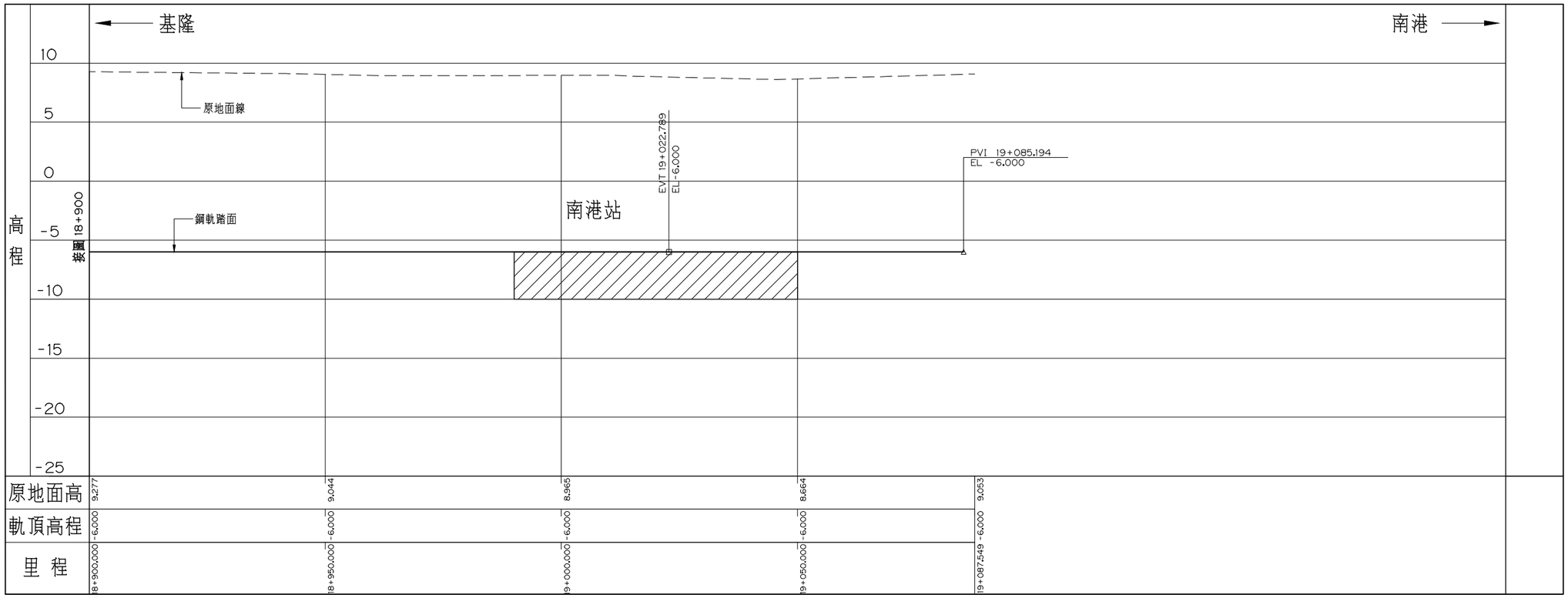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路線平面及縱剖面圖（55/55）

圖管V2\00968\20230516_15:23 P\20595\00968\軌道一部_14\REP\00968RPF3550.dwg 4571

附錄２　結構平縱面圖

金務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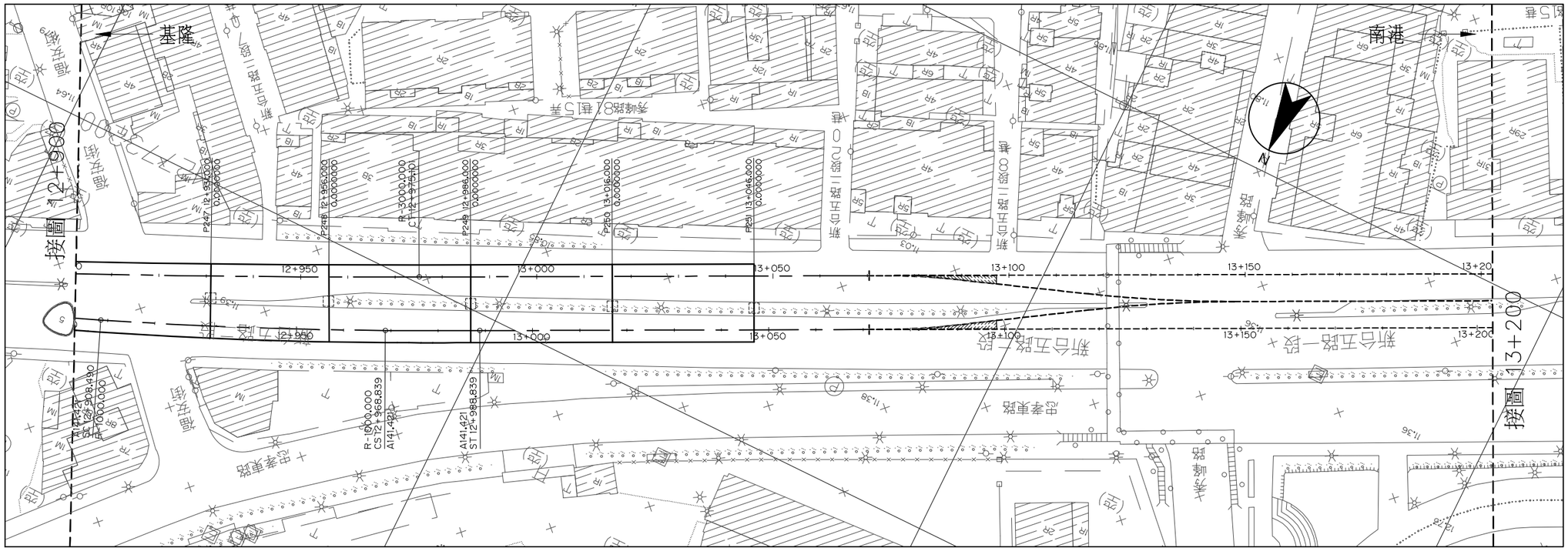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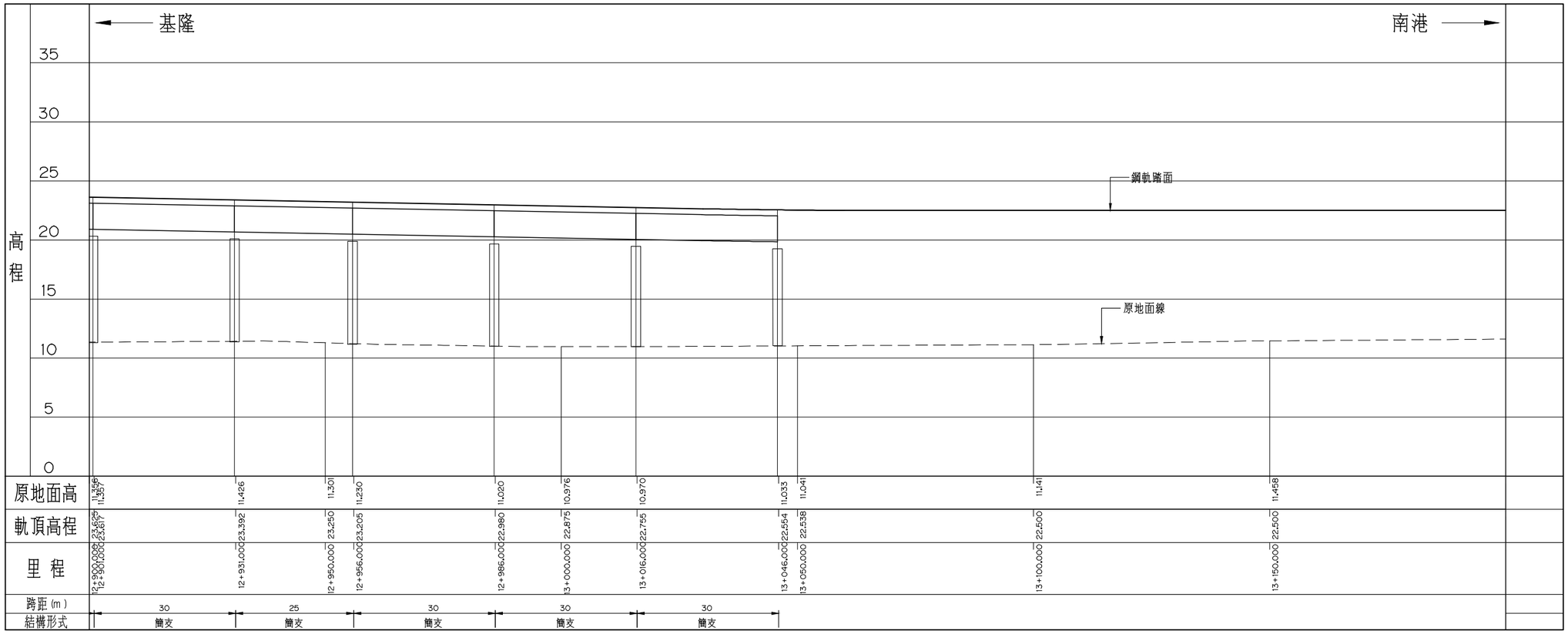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 V=1:400 (單位 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33/55）

圖管V2\00096\ 20230523_1428 P:\2059\00960\結構一冊_14\REP\00968RPG3330.dwg 4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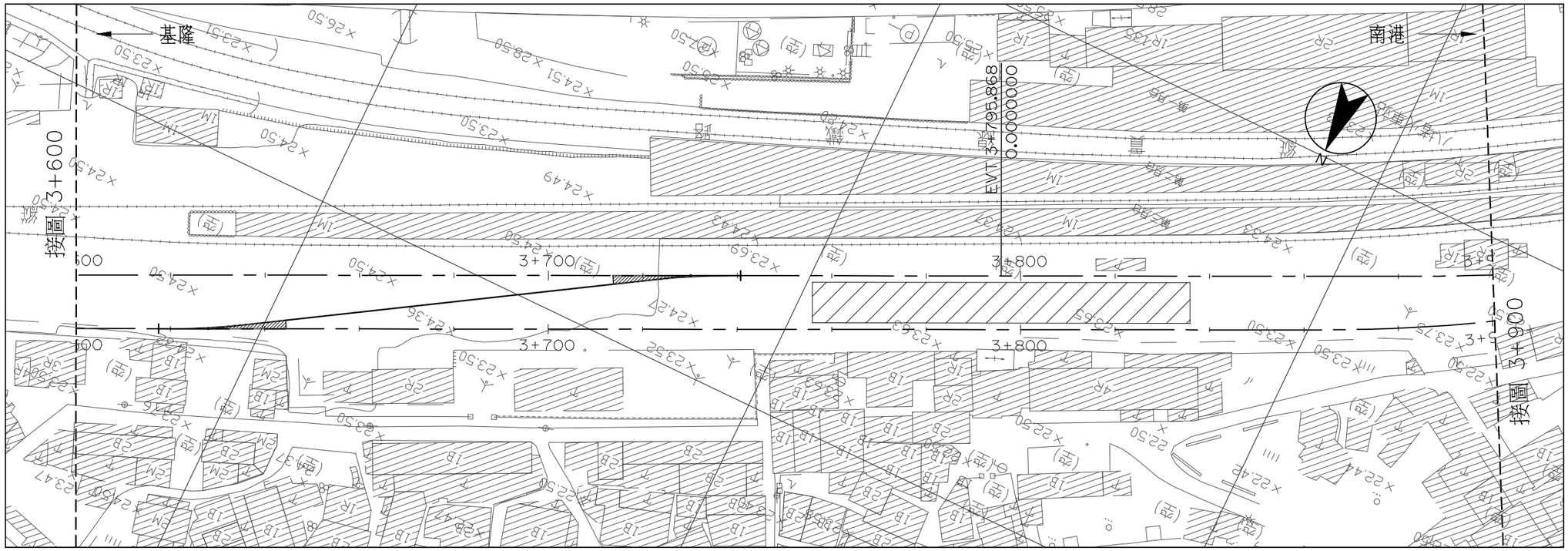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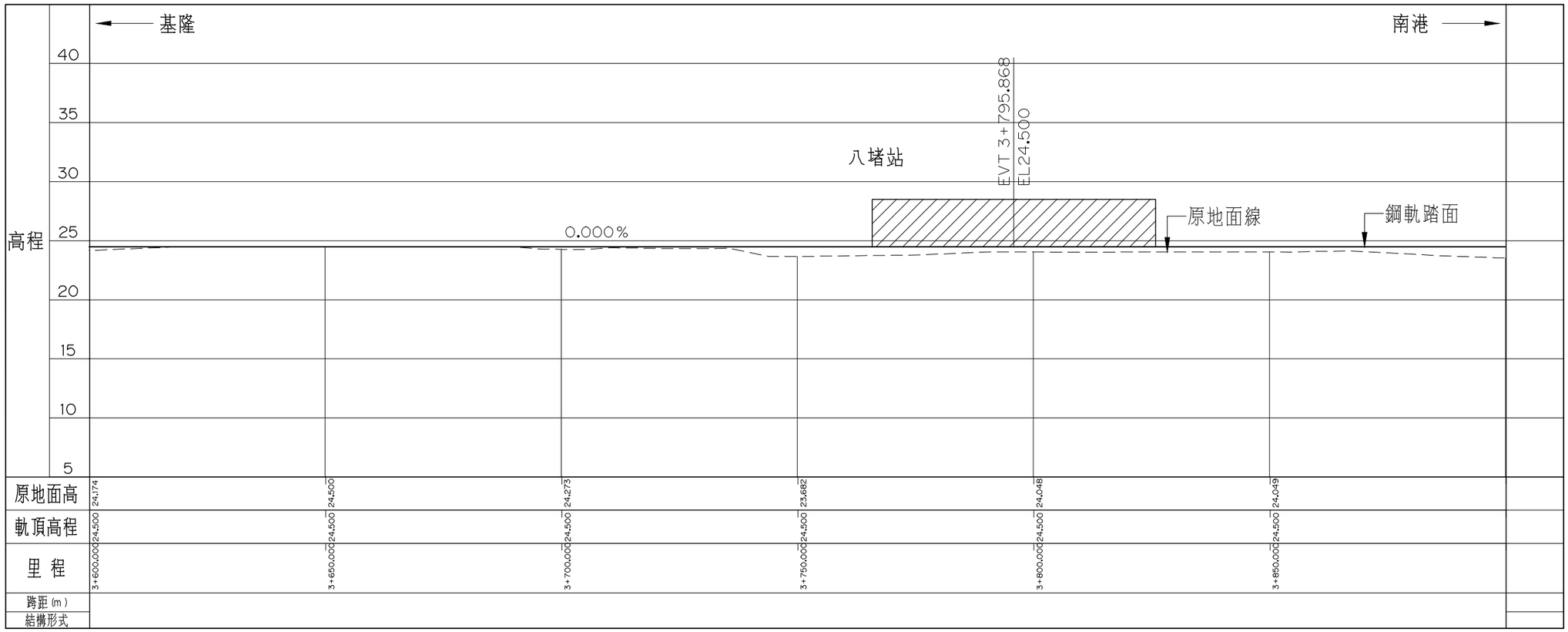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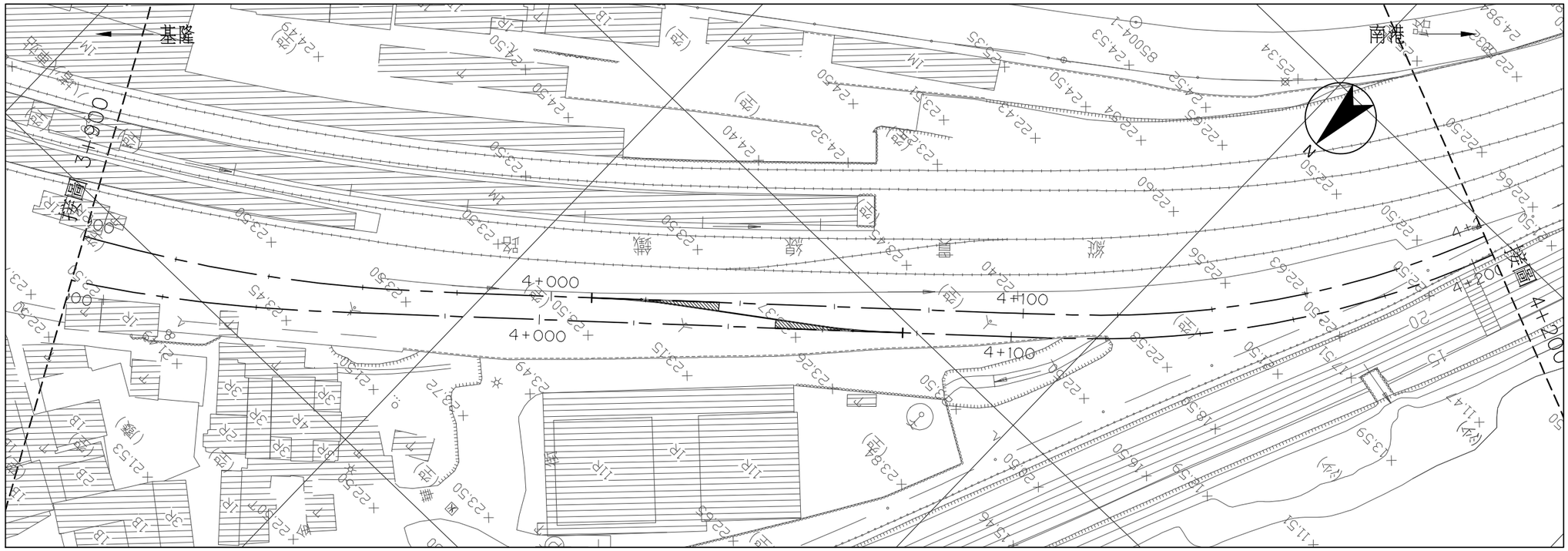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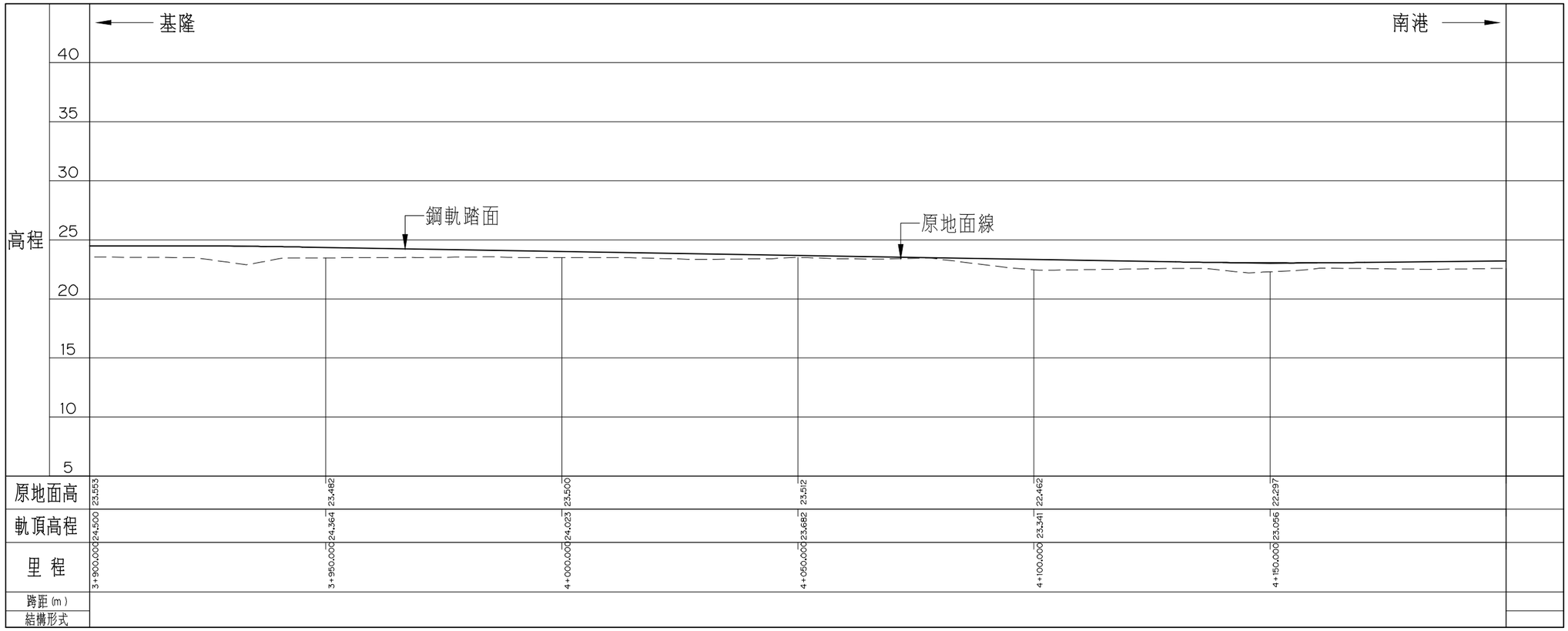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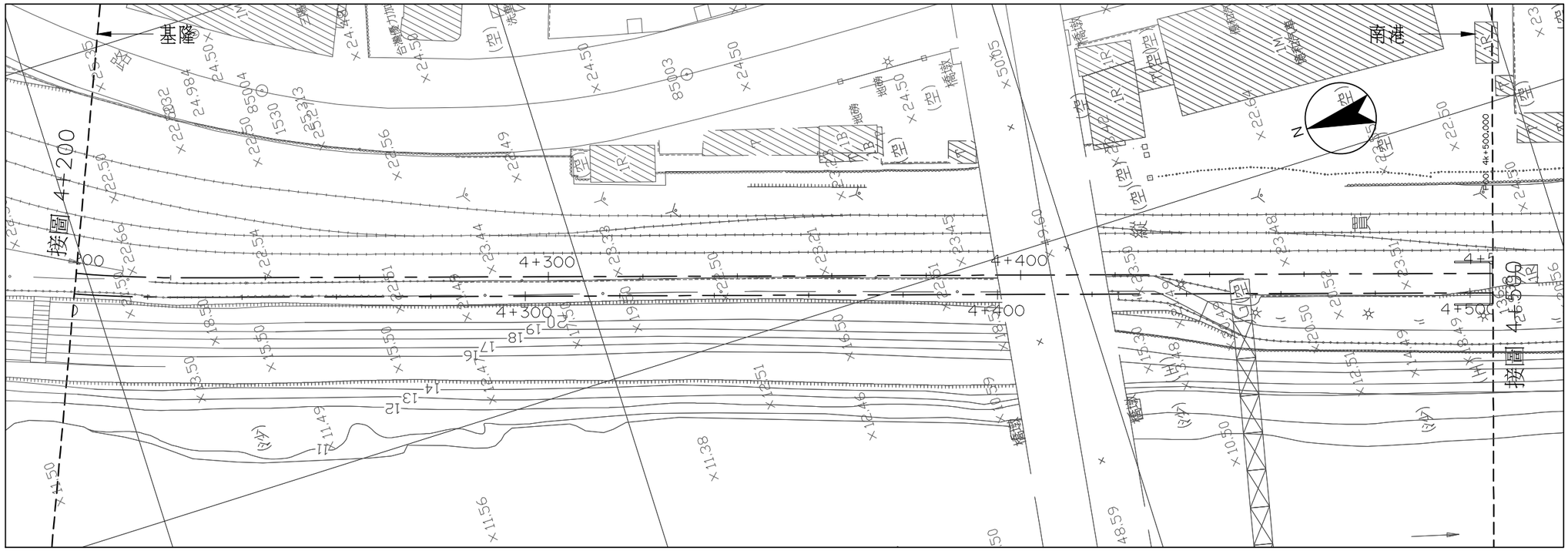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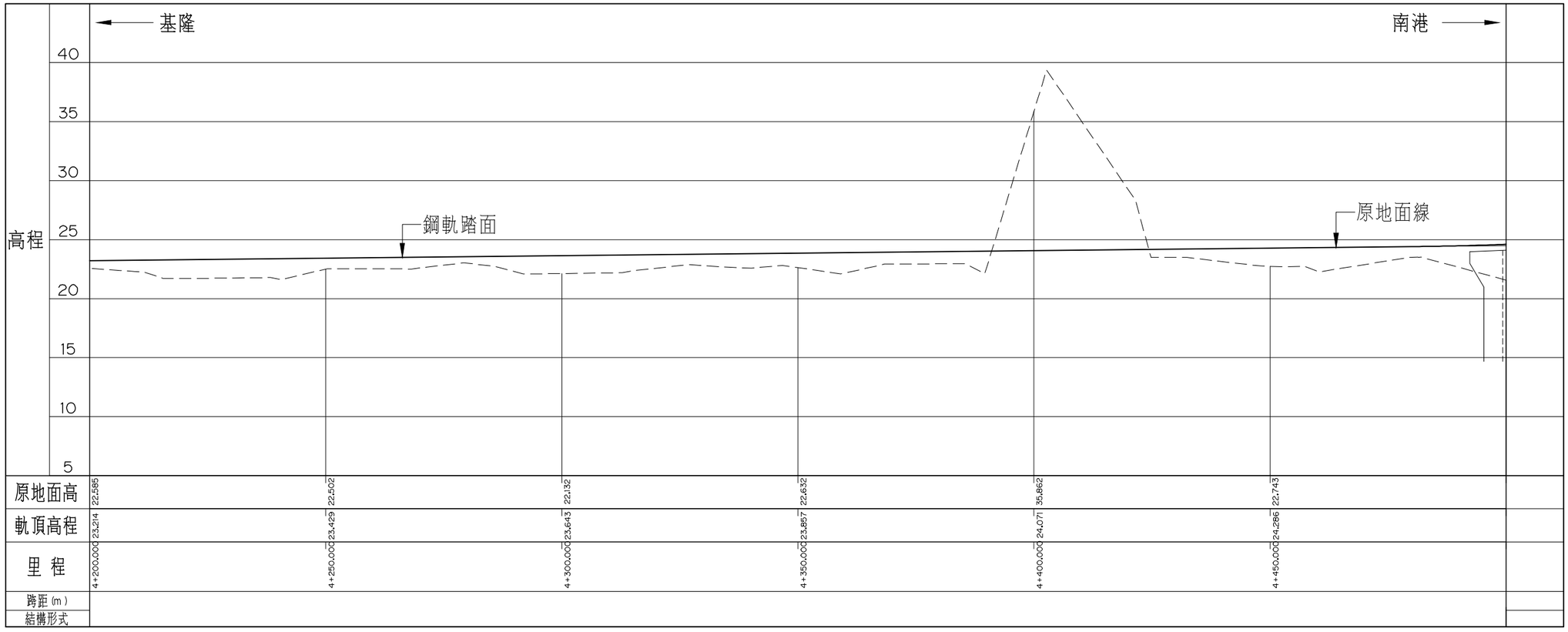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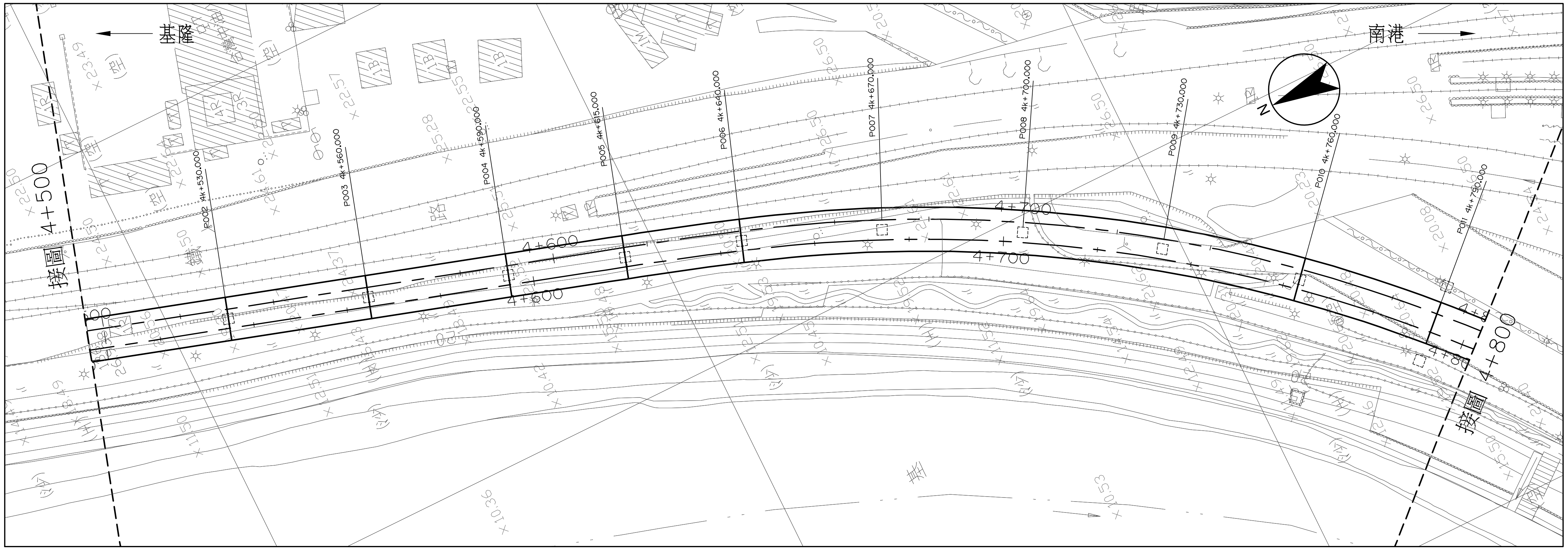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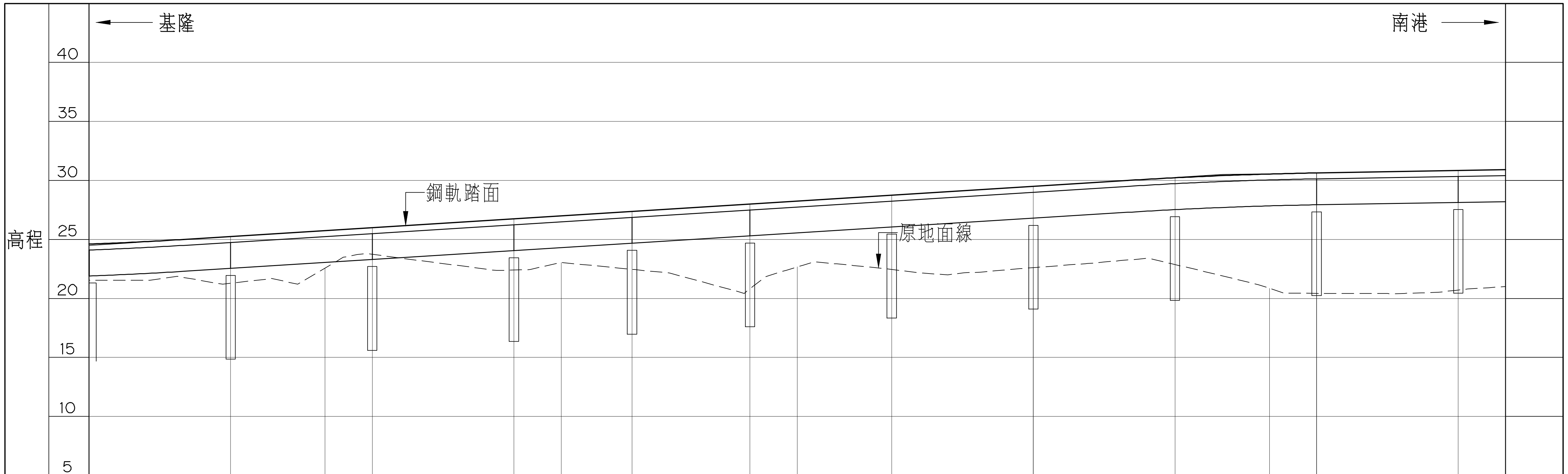

里程	原地面高	軌頂高程
4+500.000	21.572	24.604
4+530.000	21.284	25.250
4+550.000	22.573	25.750
4+560.000	23.737	26.000
4+590.000	22.410	26.750
4+600.000	23.048	27.000
4+615.000	22.467	27.375
4+640.000	20.822	28.000
4+650.000	22.674	28.250
4+670.000	22.456	28.750
4+700.000	22.613	29.500
4+730.000	22.875	30.227
4+750.000	20.857	30.545
4+760.000	20.435	30.636
4+790.000	20.713	30.841

跨距(m)	結構形式
30	簡支
30	簡支
30	簡支
25	簡支
25	簡支
30+30+30+30=120	連續RC橋
30	簡支(門型橋墩)
30	簡支(門型橋墩)

縱剖面圖

H=1:1000, V=1:400 (單位 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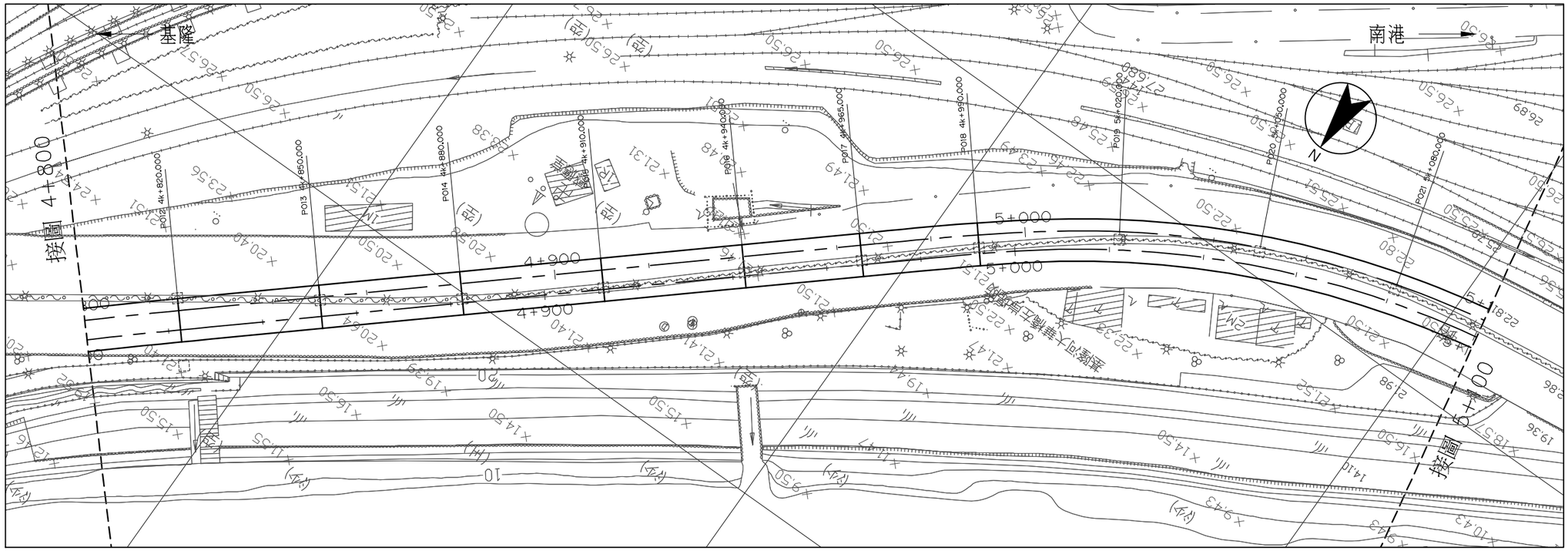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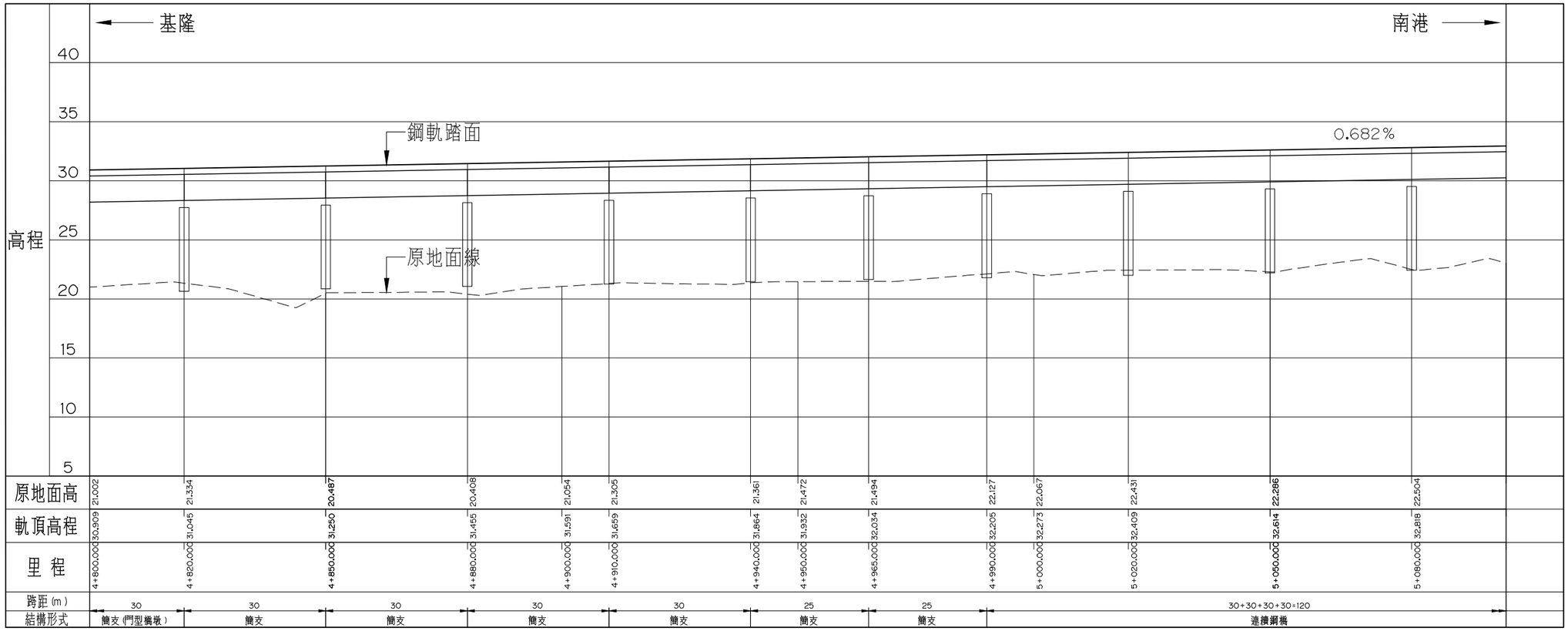

里程	4+800.000	4+820.000	4+850.000	4+880.000	4+900.000	4+910.000	4+940.000	4+950.000	4+965.000	4+990.000	5+000.000	5+020.000	5+050.000	5+080.000
原地面高	21.002	21.334	20.487	20.408	21.054	21.305	21.361	21.472	21.494	22.127	22.067	22.431	22.286	22.504
軌頂高程	30.909	31.045	31.250	31.455	31.591	31.659	31.864	31.932	32.034	32.205	32.273	32.409	32.614	32.818

跨距 (m)	30	30	30	30	30	25	25	30+30+30+30=120
結構形式	簡支 (門型橋墩)	簡支	簡支	簡支	簡支	簡支	簡支	連續鋼橋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 (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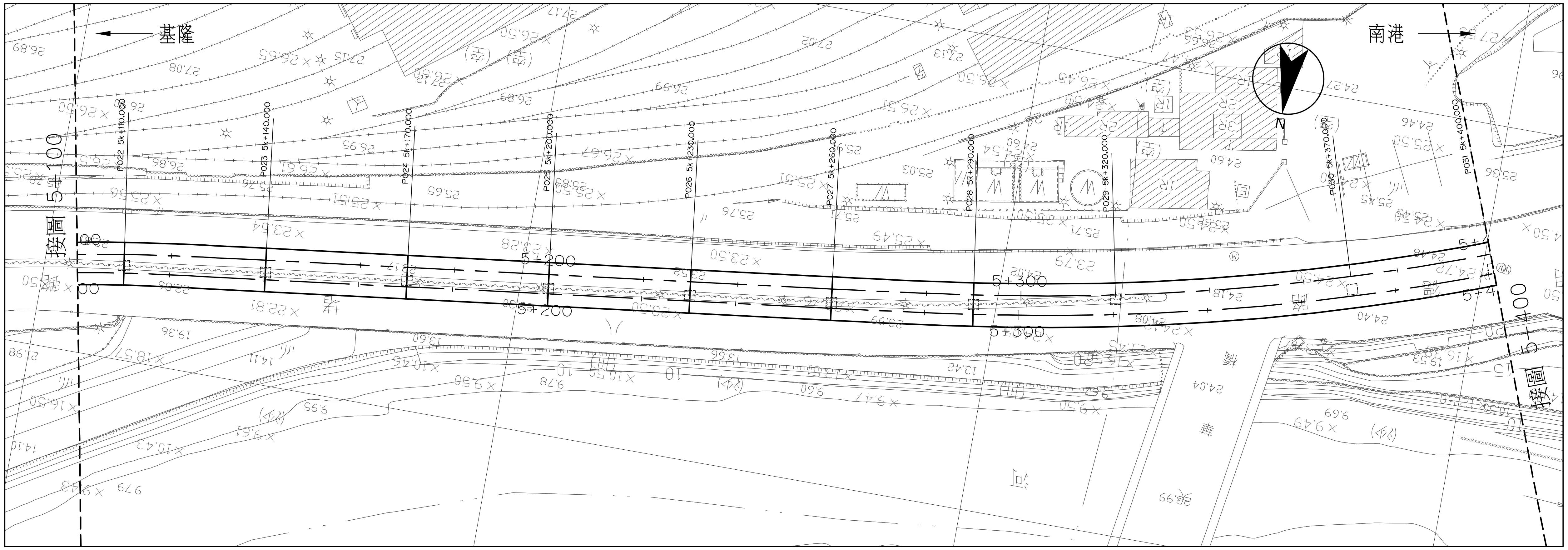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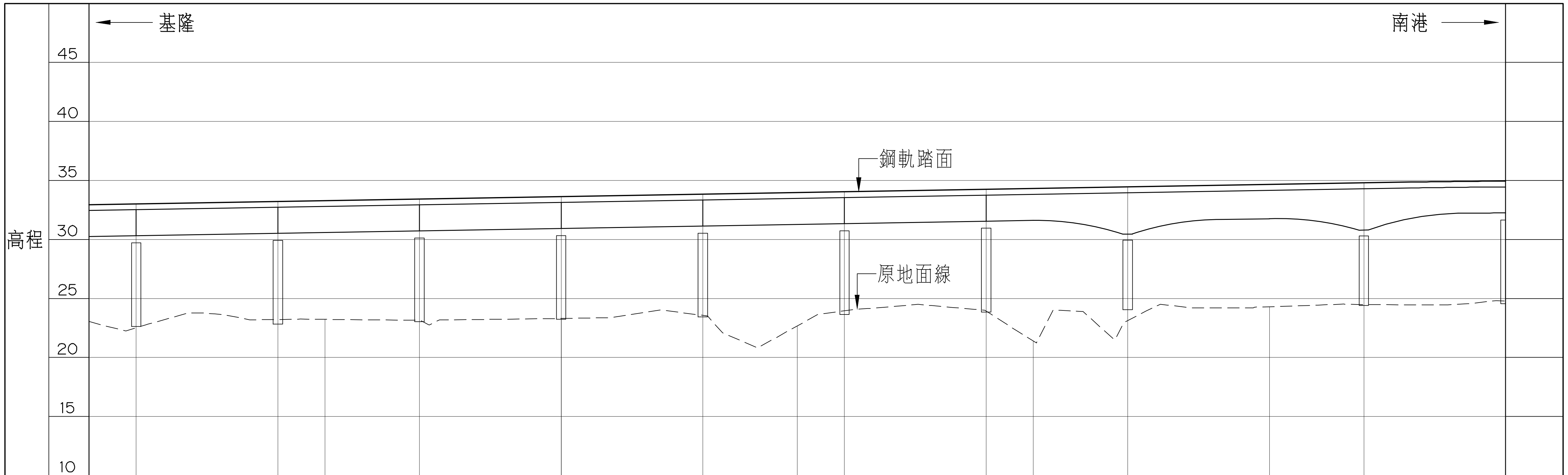

里程	原地面高	軌頂高程
5+100.000	23.045	32.955
5+110.000	22.522	33.023
5+140.000	23.223	33.227
5+150.000	23.232	33.295
5+170.000	23.149	33.432
5+200.000	23.308	33.636
5+230.000	23.566	33.841
5+250.000	22.680	33.977
5+260.000	23.956	34.045
5+290.000	23.938	34.250
5+300.000	21.394	34.318
5+320.000	23.118	34.455
5+350.000	24.303	34.659
5+370.000	24.490	34.795

跨距(m)	4@30=120	30	30	30	30	30	30	30+50+30=110
結構形式	連續鋼構	簡支	簡支	簡支	簡支	簡支	簡支	連續RC橋

縱剖面圖
H=1:1000, 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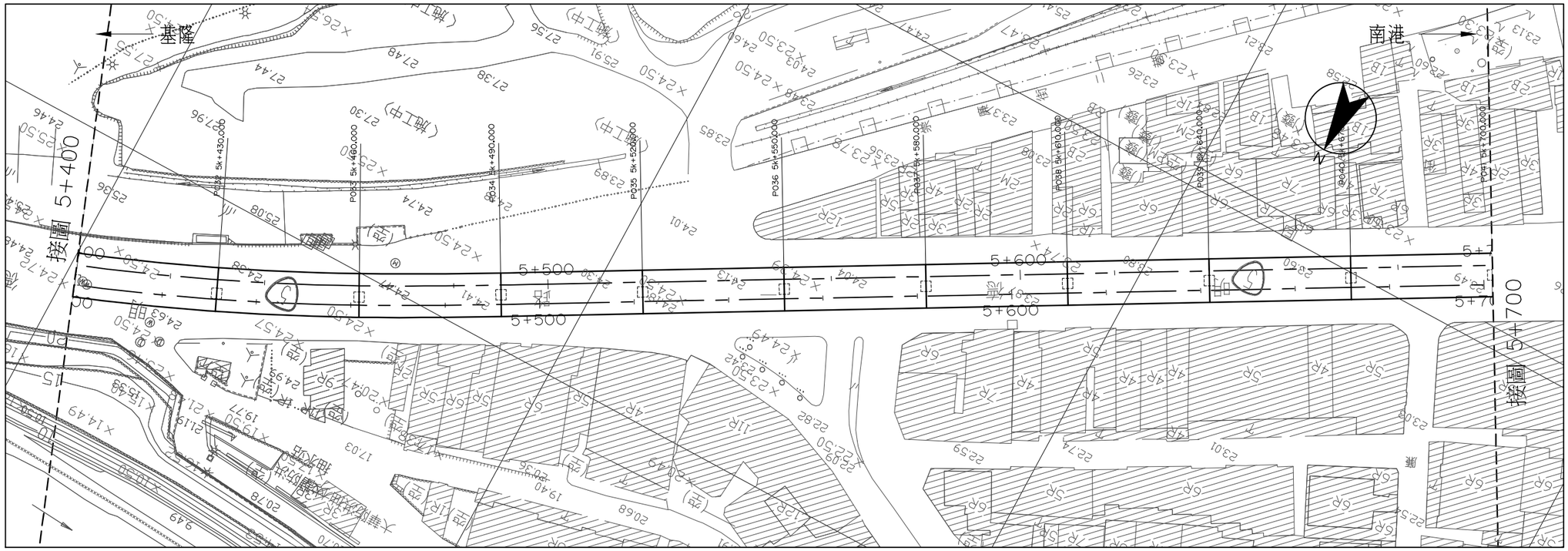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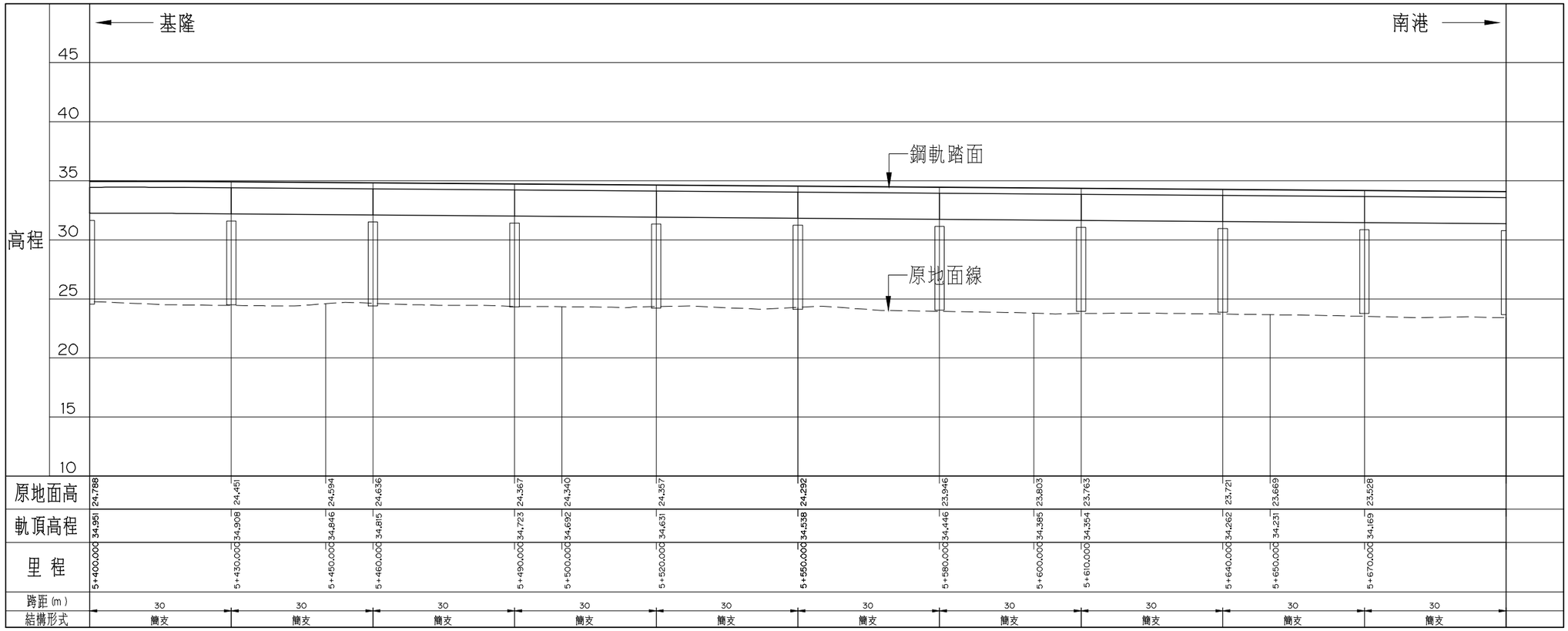

里程	5+400.000	5+430.000	5+450.000	5+460.000	5+490.000	5+500.000	5+520.000	5+550.000	5+580.000	5+600.000	5+610.000	5+640.000	5+650.000	5+670.000
軌頂高程	34.951	34.908	34.846	34.815	34.723	34.692	34.631	34.538	34.446	34.385	34.354	34.262	34.231	34.169
原地面高	24.788	24.451	24.594	24.636	24.367	24.340	24.357	24.292	23.946	23.803	23.763	23.721	23.669	23.528

跨距 (m)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結構形式	簡支	簡支	簡支	簡支	簡支	簡支	簡支	簡支	簡支	簡支	簡支	簡支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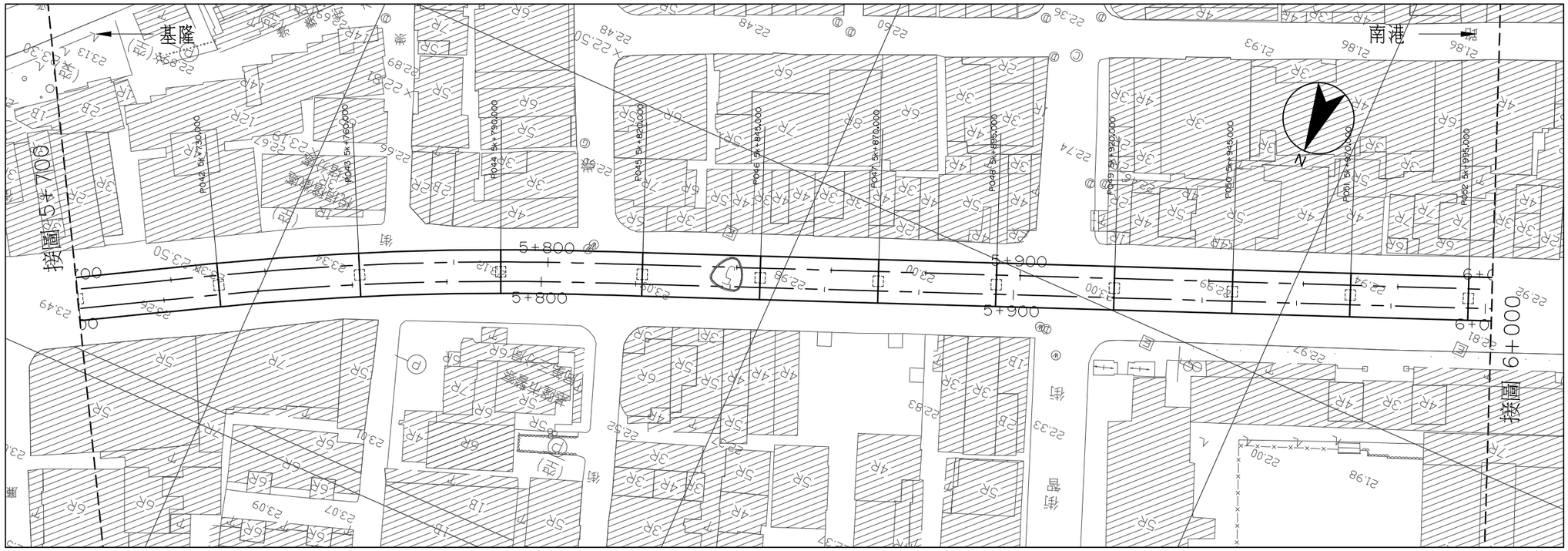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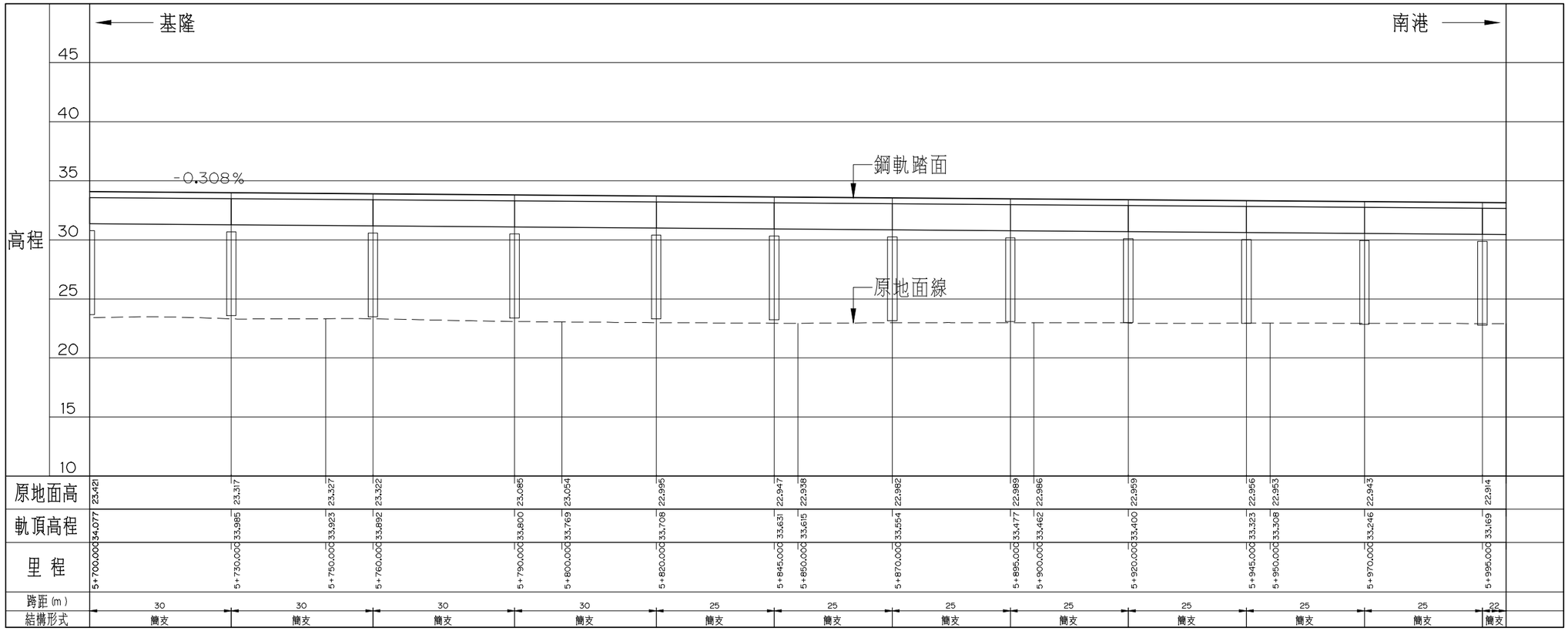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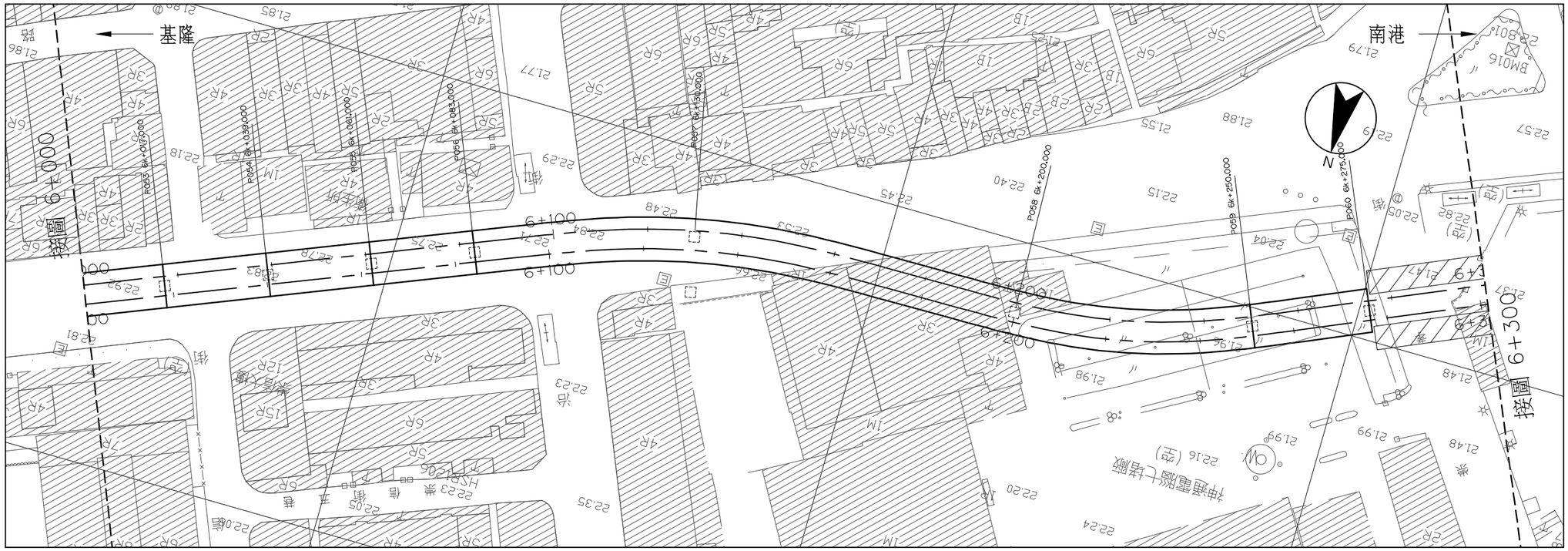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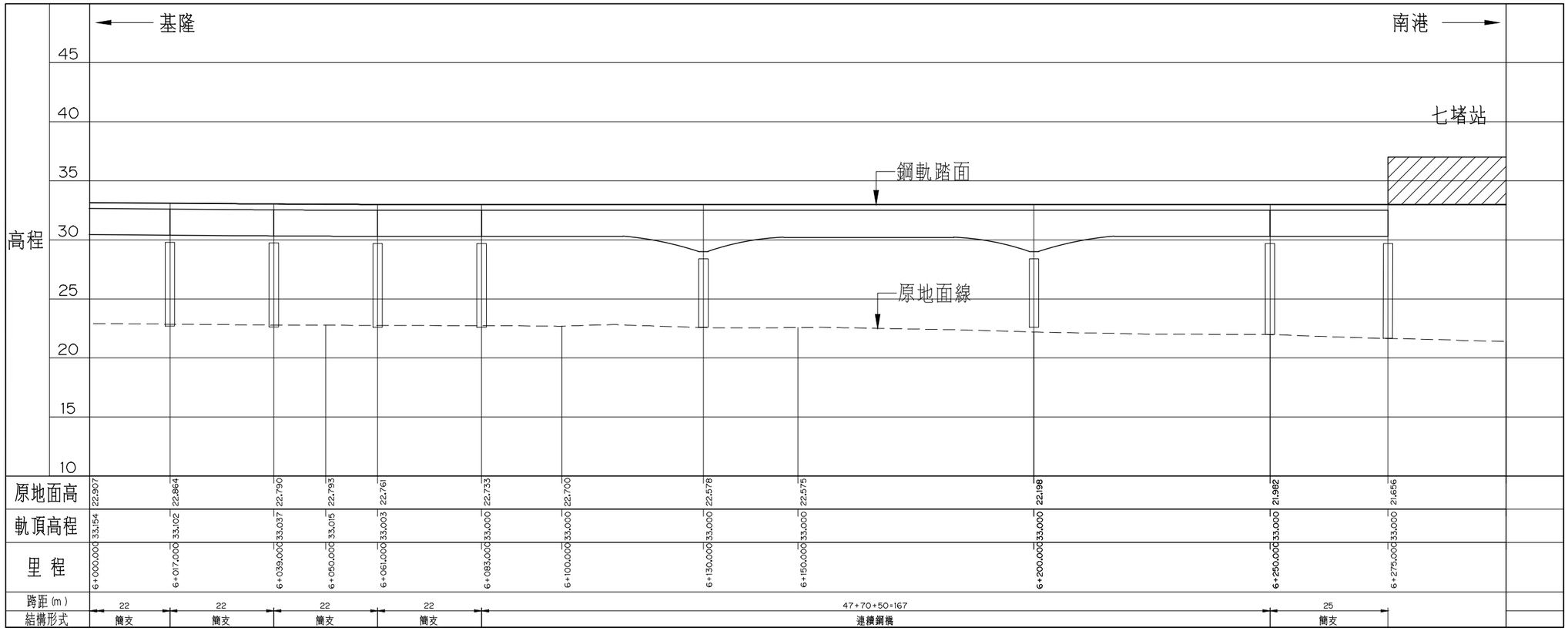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 (1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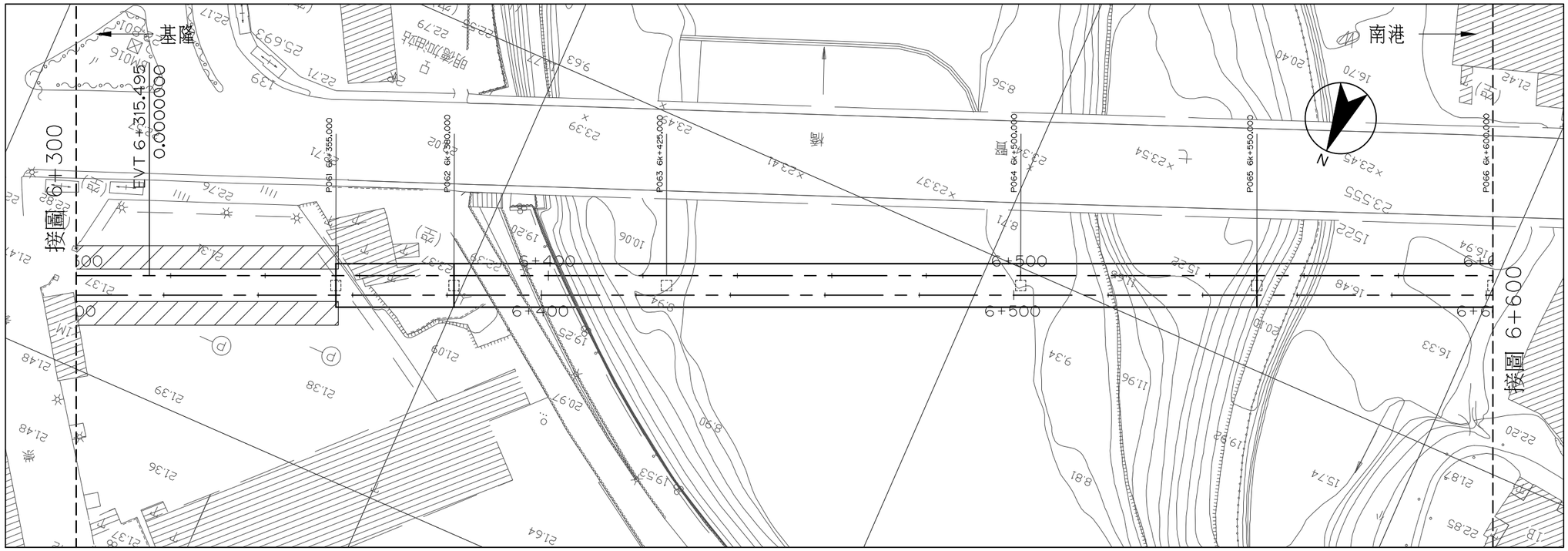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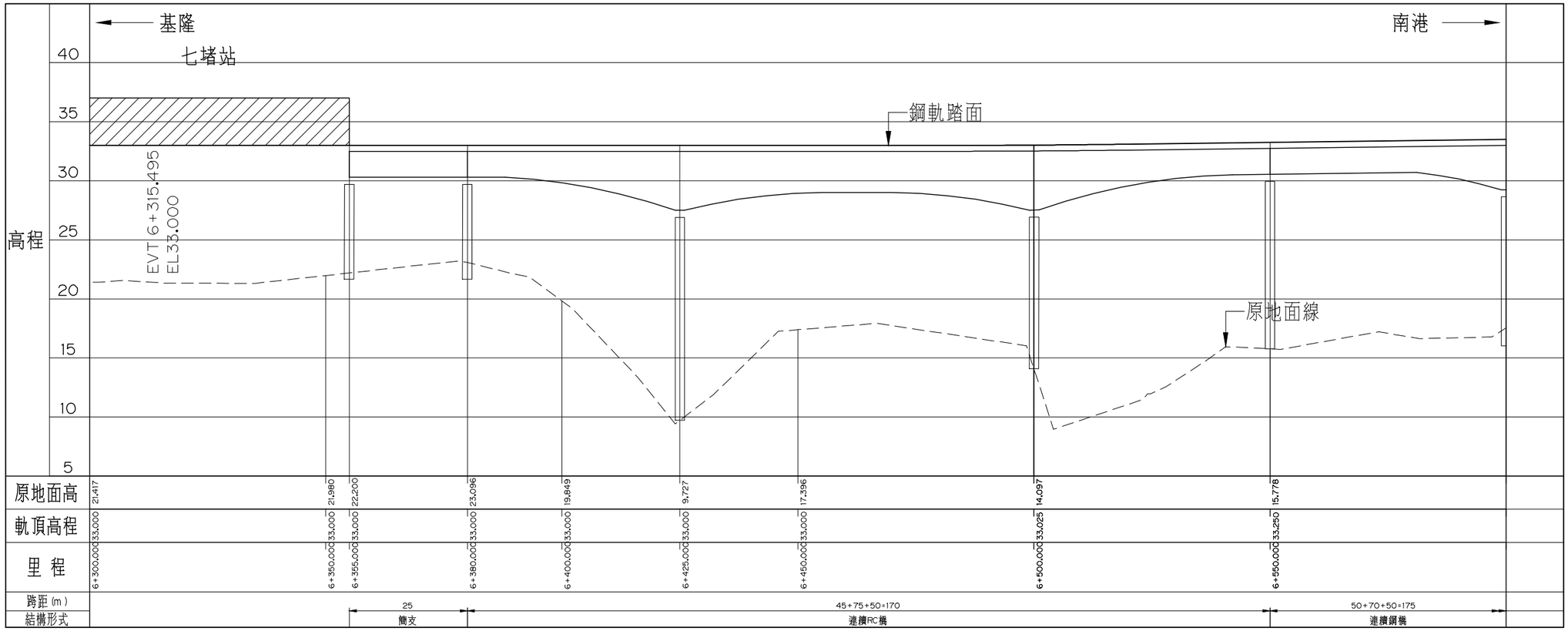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 (1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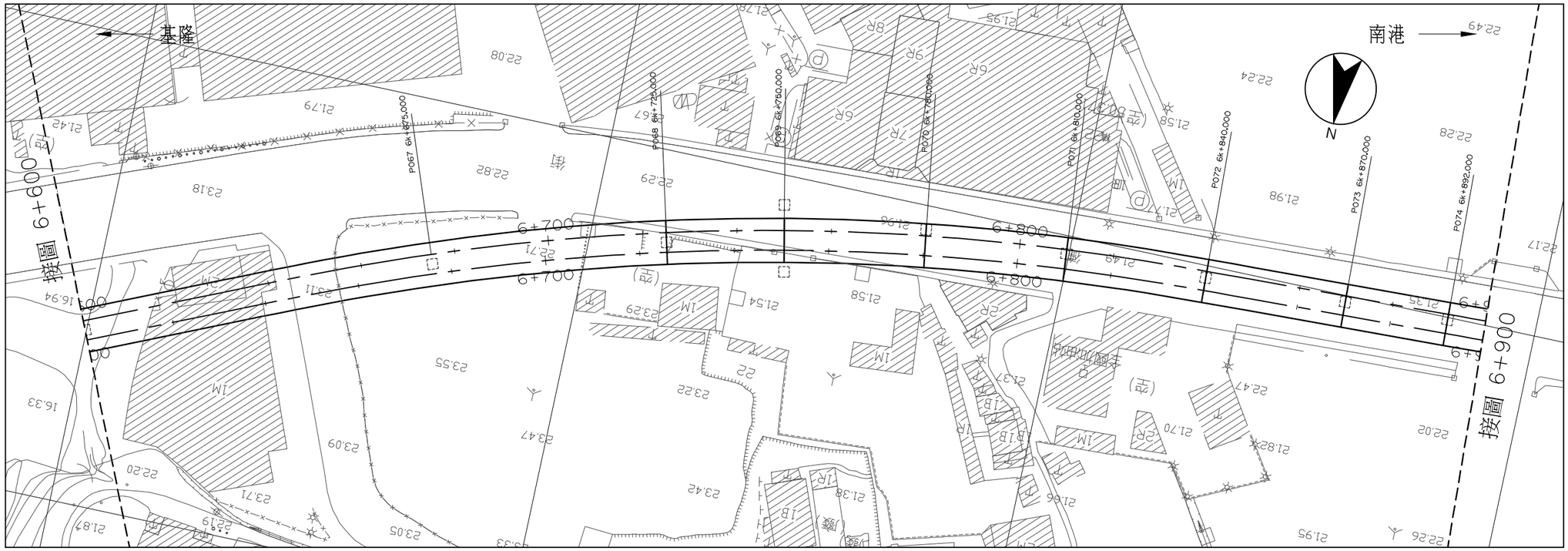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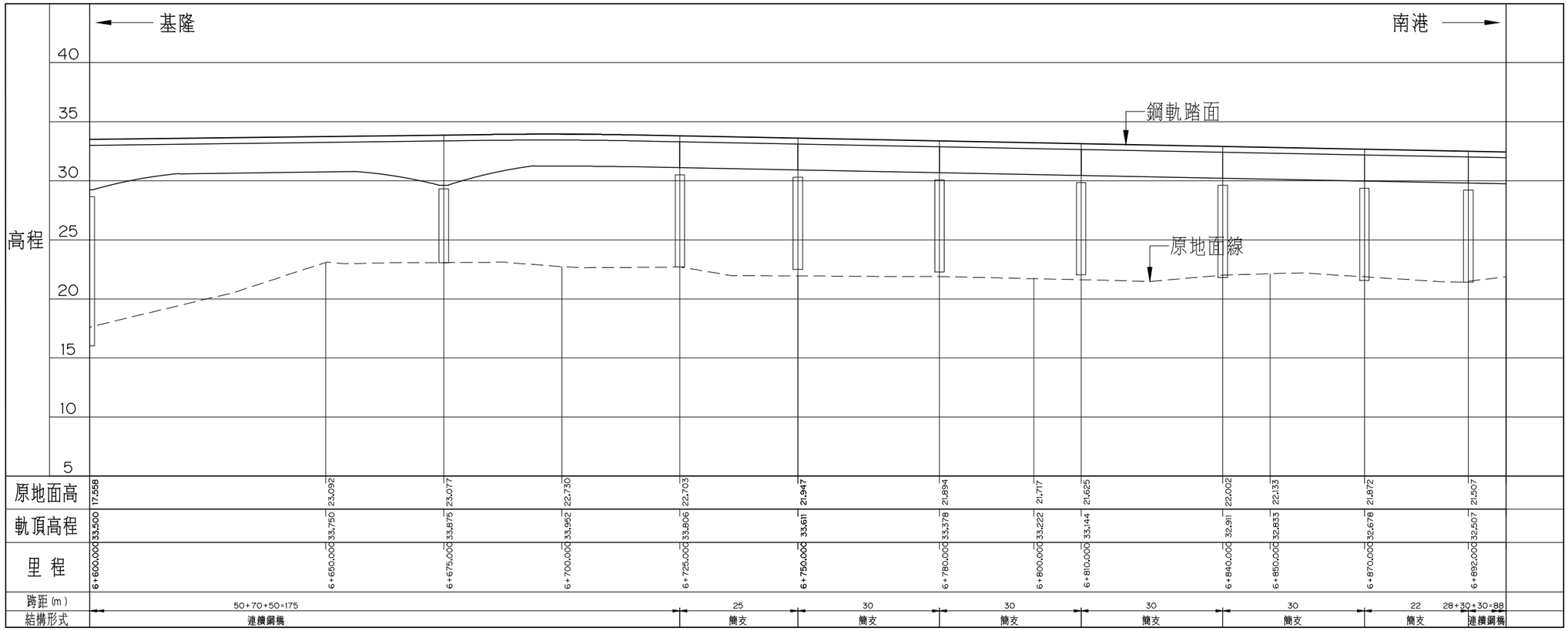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 (1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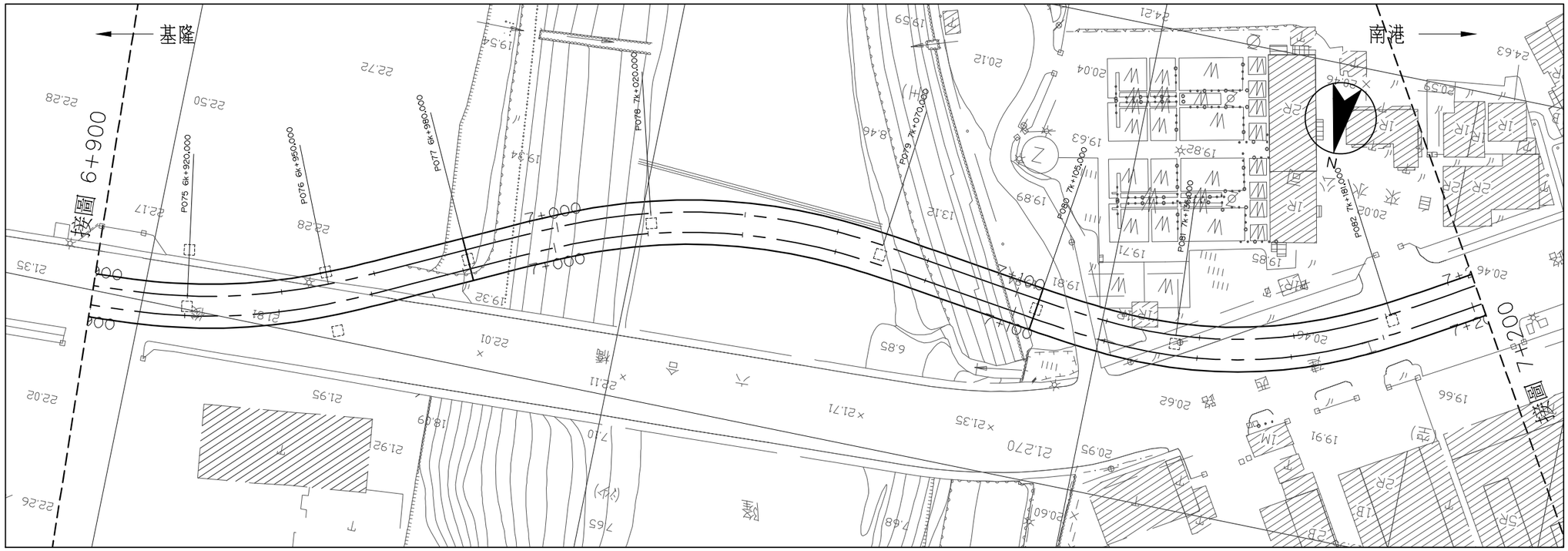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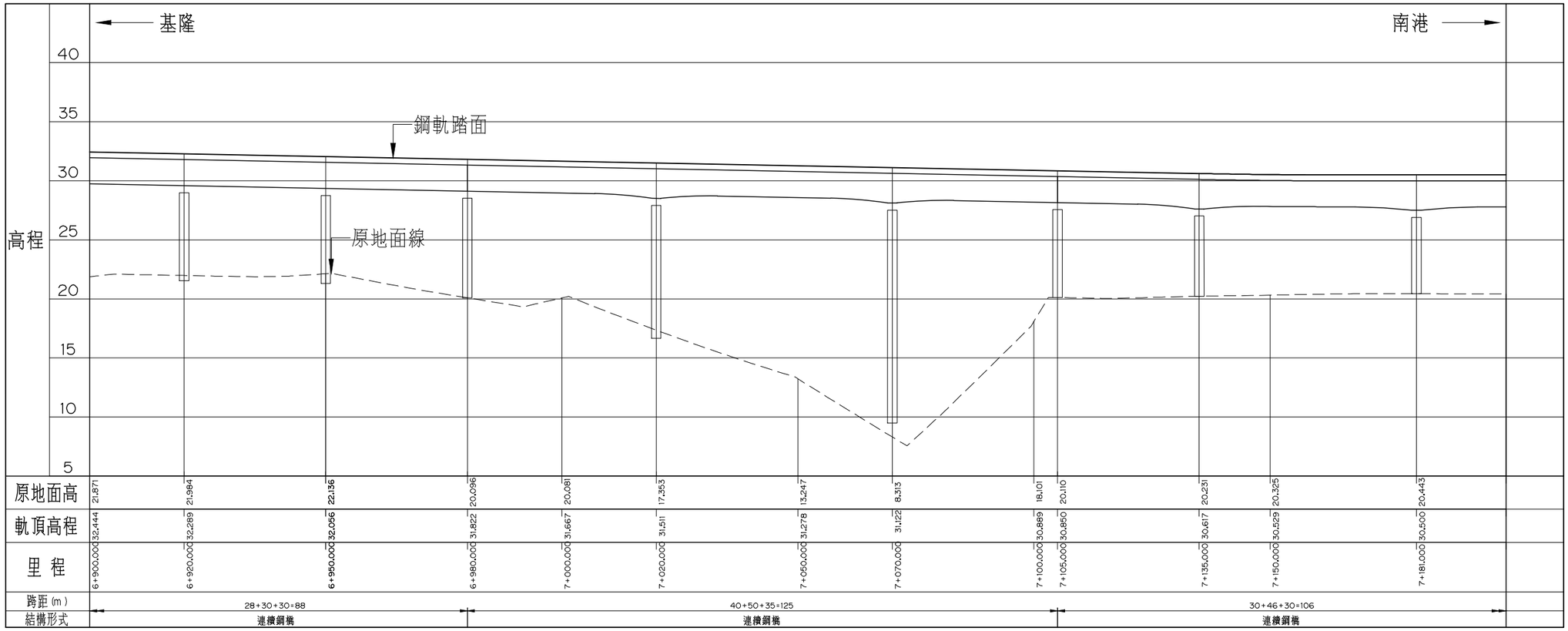

原地面高	21.871	21.984	22.136	20.096	20.061	17.353	13.247	8.313	18.101	20.110	20.231	20.325	20.443
軌頂高程	32.444	32.289	32.056	31.822	31.667	31.511	31.278	31.122	30.889	30.850	30.617	30.529	30.500
里 程	6+900.000	6+920.000	6+950.000	6+980.000	7+000.000	7+020.000	7+050.000	7+070.000	7+100.000	7+105.000	7+135.000	7+150.000	7+181.000
跨距 (m)	28+30+30=88			40+50+35=125					30+46+30=106				
結構形式	連續鋼構			連續鋼構					連續鋼構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 (1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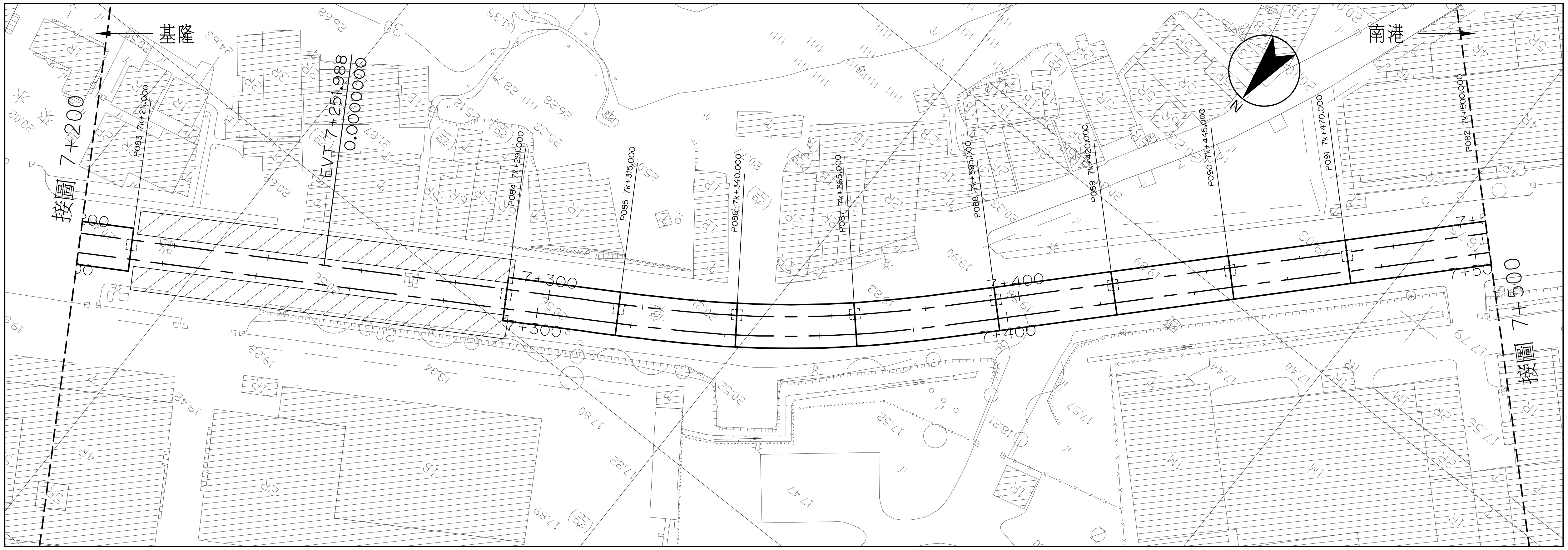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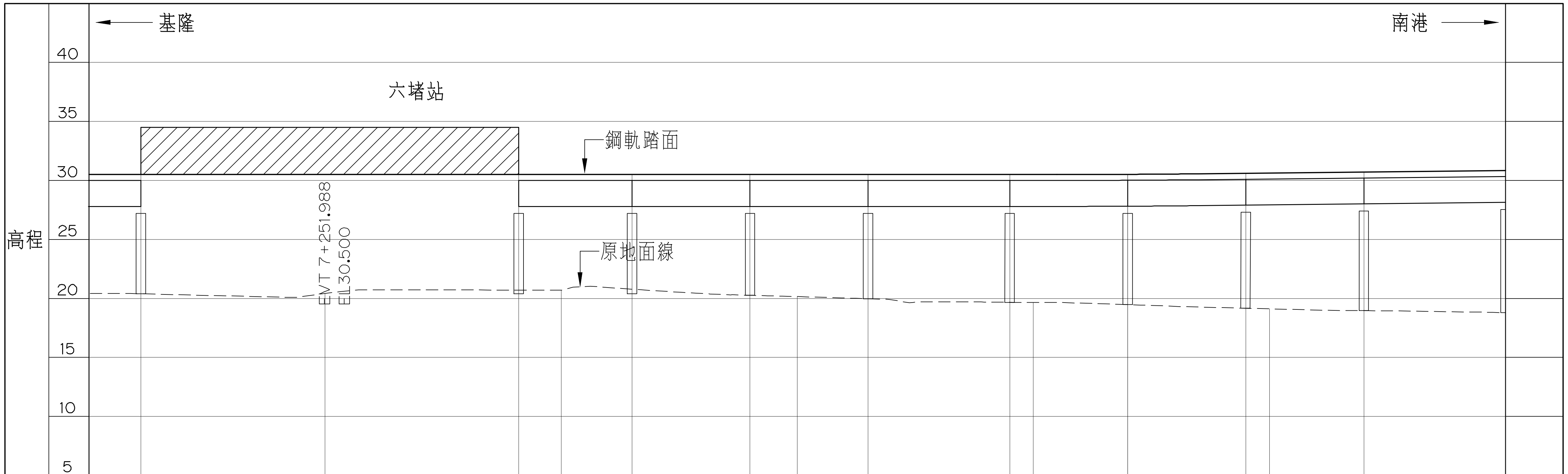

里程	原地面高	軌頂高程
7+200.000	20.430	30.500
7+211.000	20.141	30.500
7+250.000	20.419	30.500
7+291.000	20.709	30.500
7+300.000	20.701	30.500
7+315.000	20.791	30.500
7+340.000	20.270	30.500
7+350.000	20.158	30.500
7+365.000	19.976	30.500
7+395.000	19.674	30.500
7+400.000	19.653	30.500
7+420.000	19.478	30.516
7+445.000	19.175	30.607
7+450.000	19.124	30.629
7+470.000	18.971	30.714

跨距(m)	結構形式
30+46+30=106	連續鋼橋
24	簡支
25	簡支
25	簡支
30	簡支
25	簡支
25	簡支
25	簡支
30	簡支

縱剖面圖
H=1:1000, 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 (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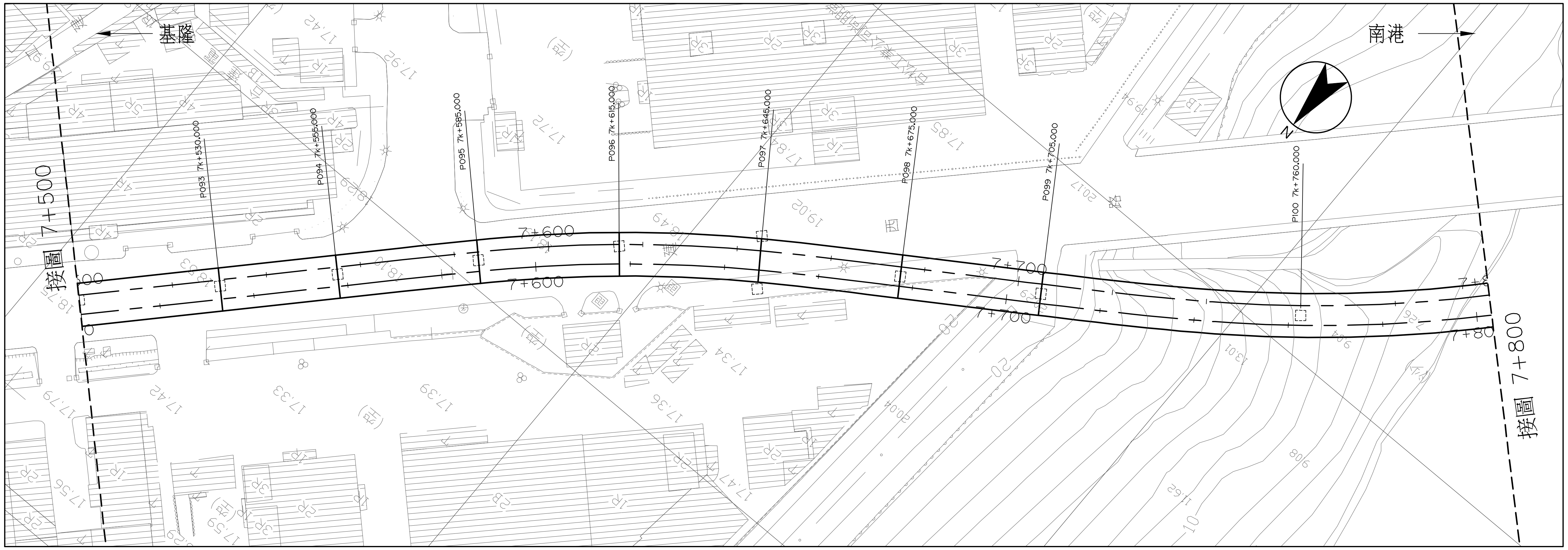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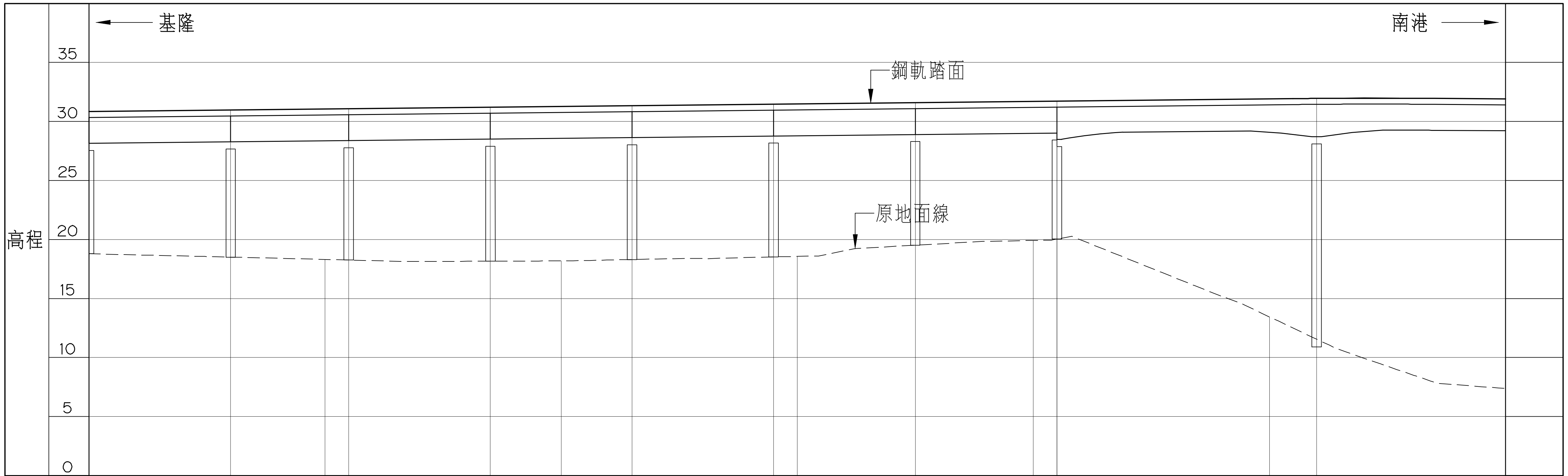

里程	原地面高	軌頂高程
7+500.000	18.790	30.843
7+530.000	18.508	30.971
7+550.000	18.315	31.057
7+555.000	18.265	31.079
7+585.000	18.164	31.207
7+600.000	18.185	31.271
7+615.000	18.305	31.336
7+645.000	18.526	31.464
7+650.000	18.571	31.486
7+675.000	19.516	31.593
7+700.000	19.924	31.700
7+705.000	20.037	31.721
7+750.000	13.449	31.914
7+760.000	11.555	31.954

跨距 (m)	結構形式
30	簡支
25	簡支
30	簡支
30	簡支
30	簡支 (門型橋墩)
30	簡支
30	簡支
55+55+55=165	連續鋼橋

縱剖面圖

H=1:1000, V=1:400 (單位 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 (1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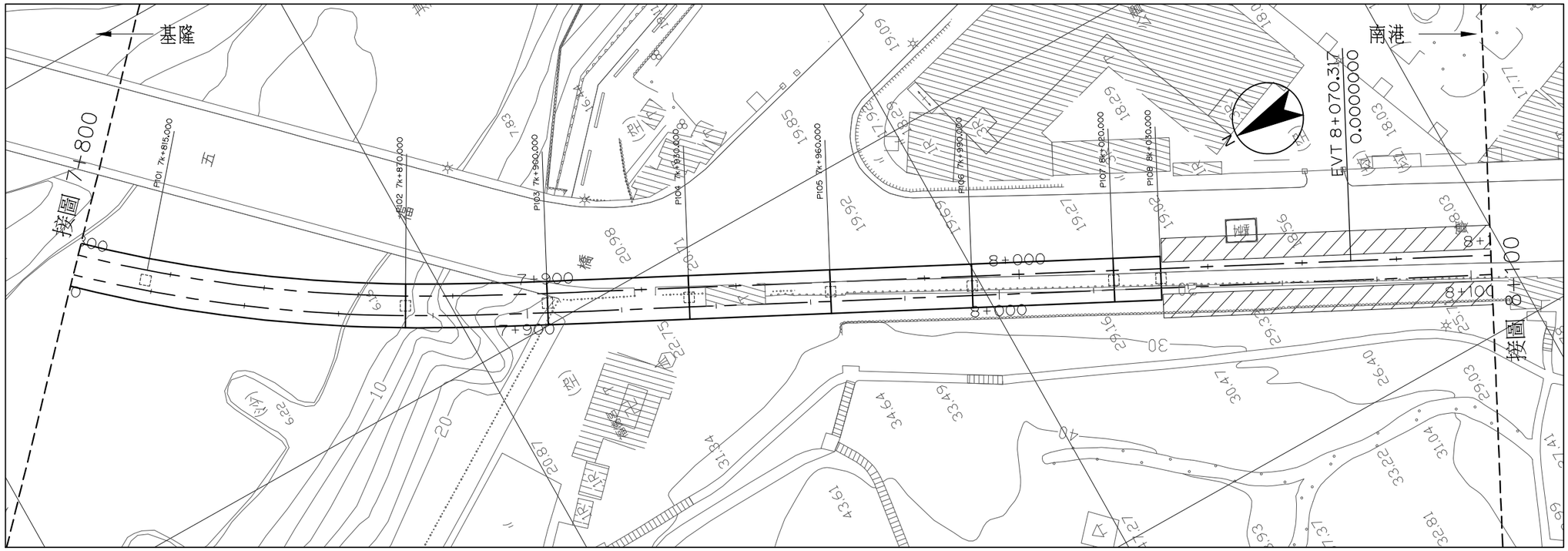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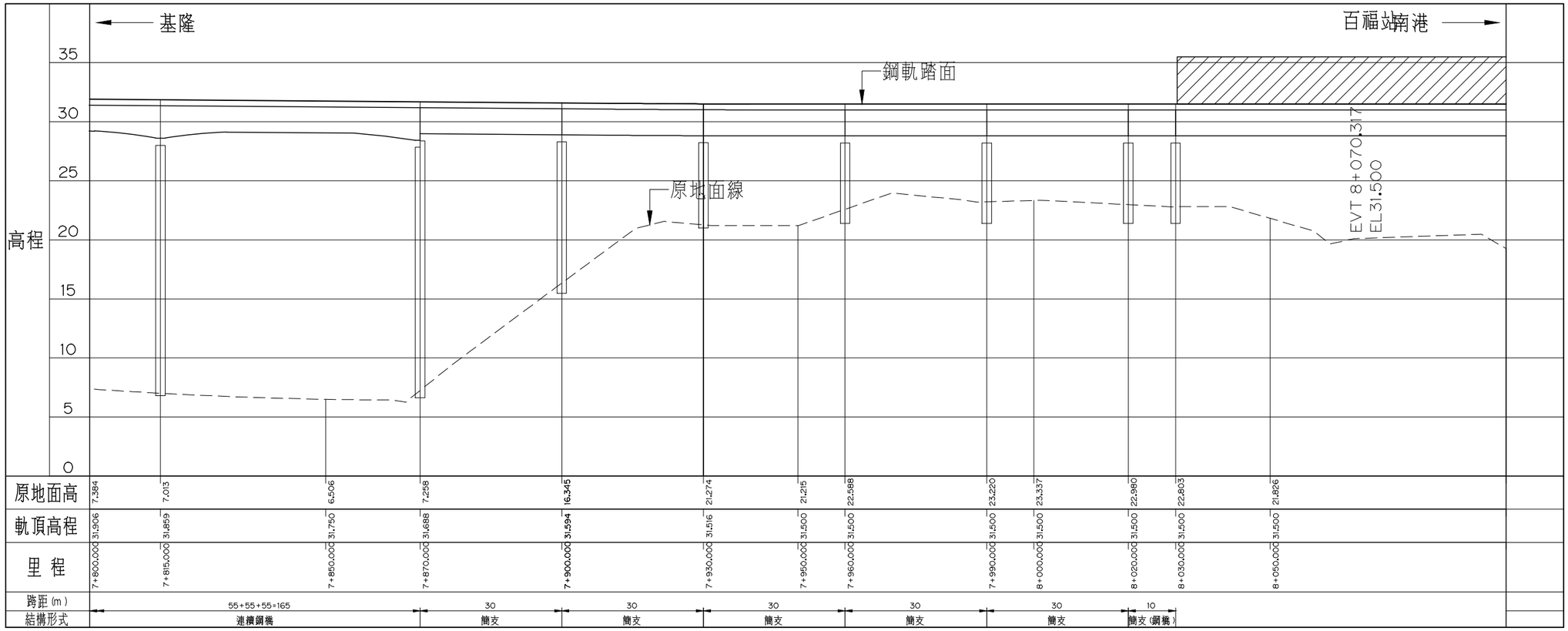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 (1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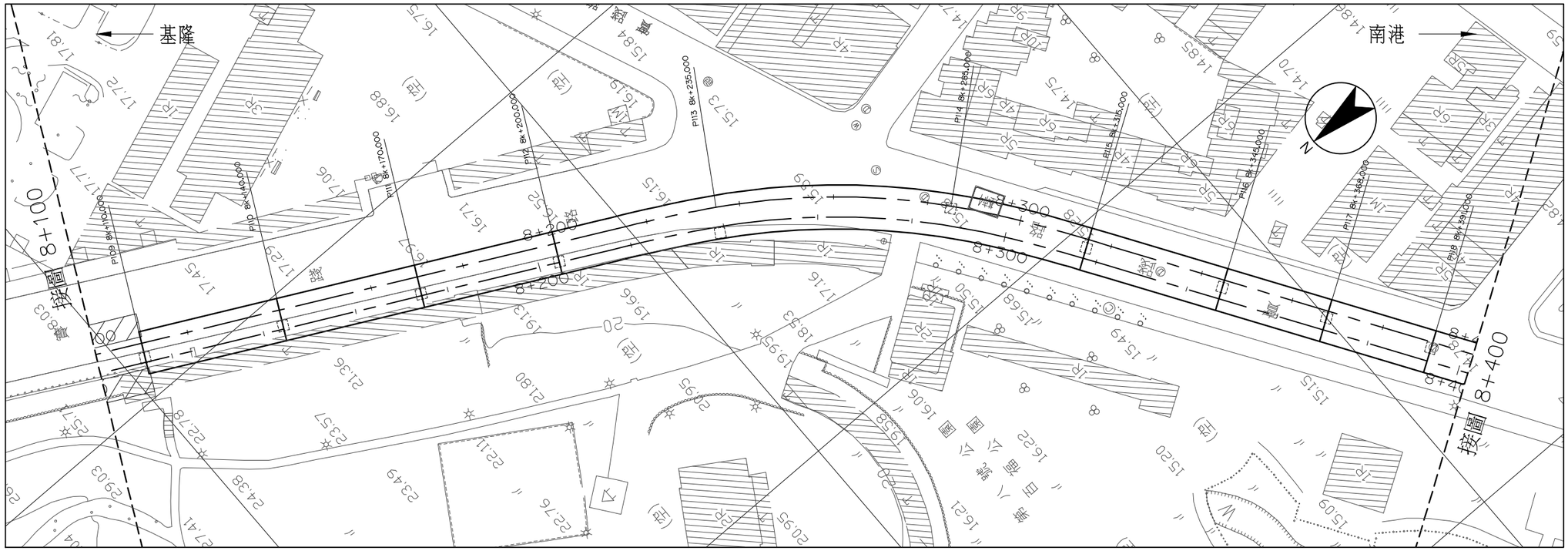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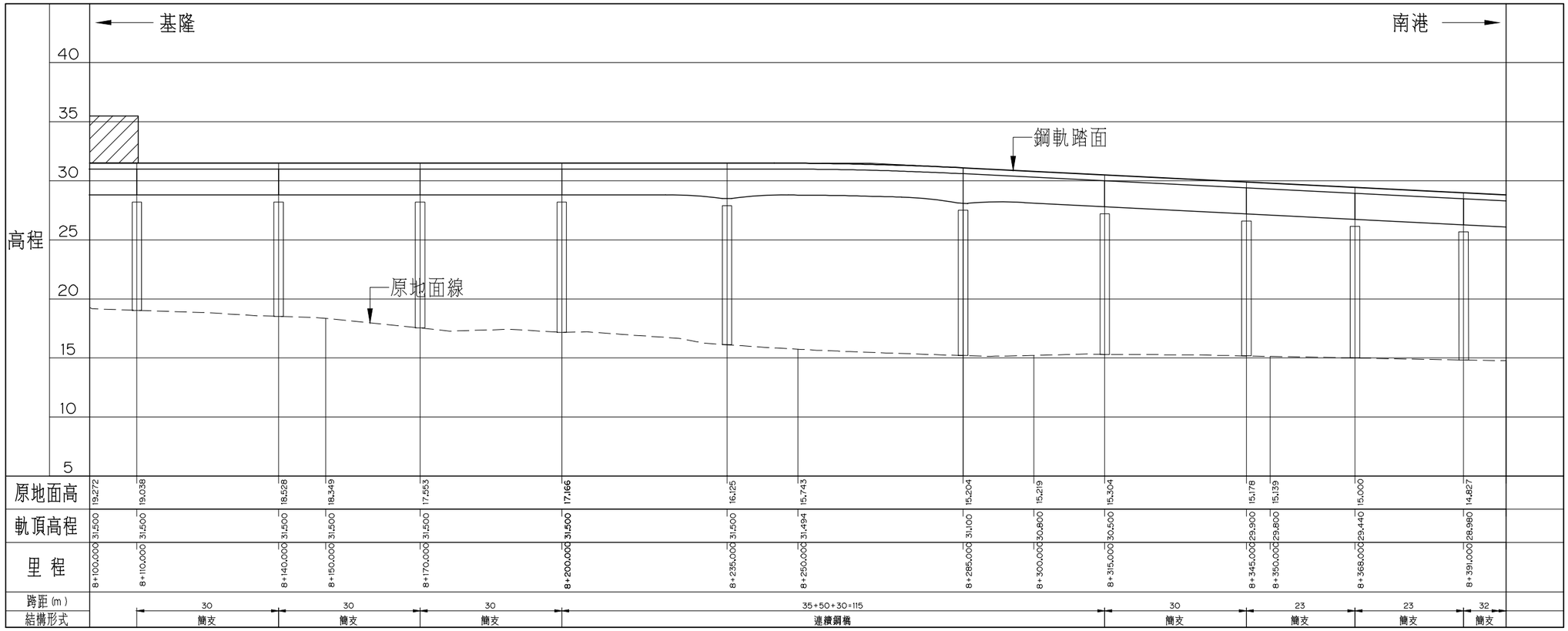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 (1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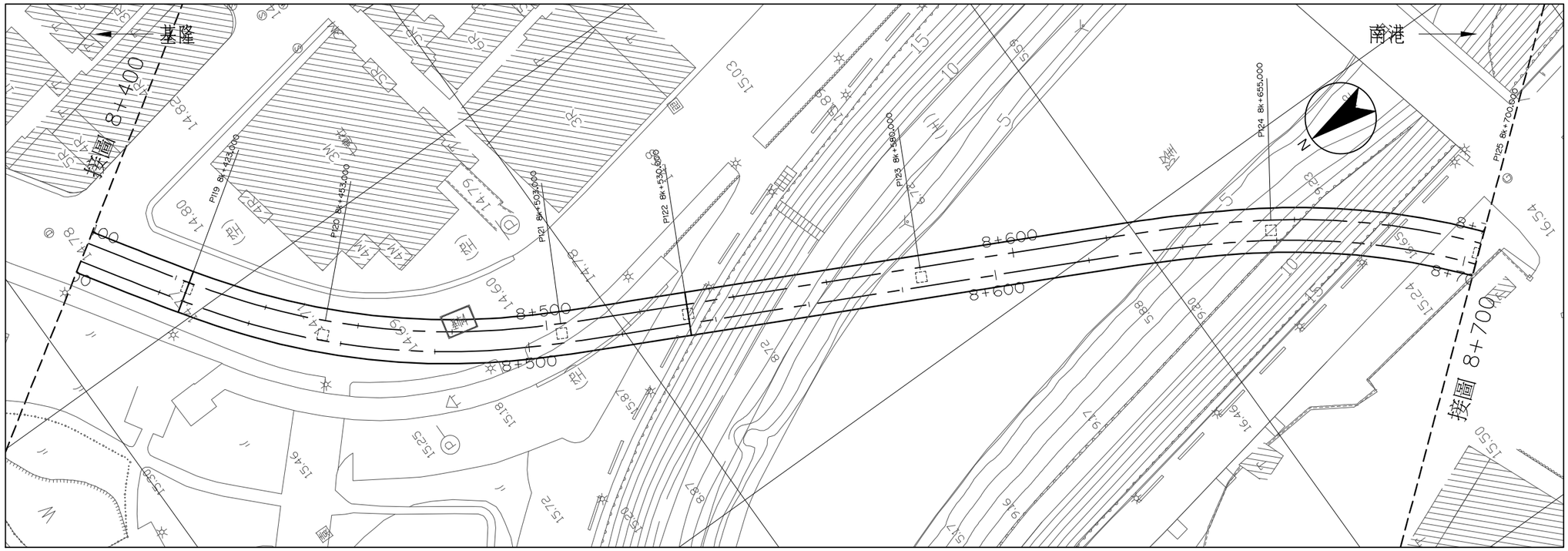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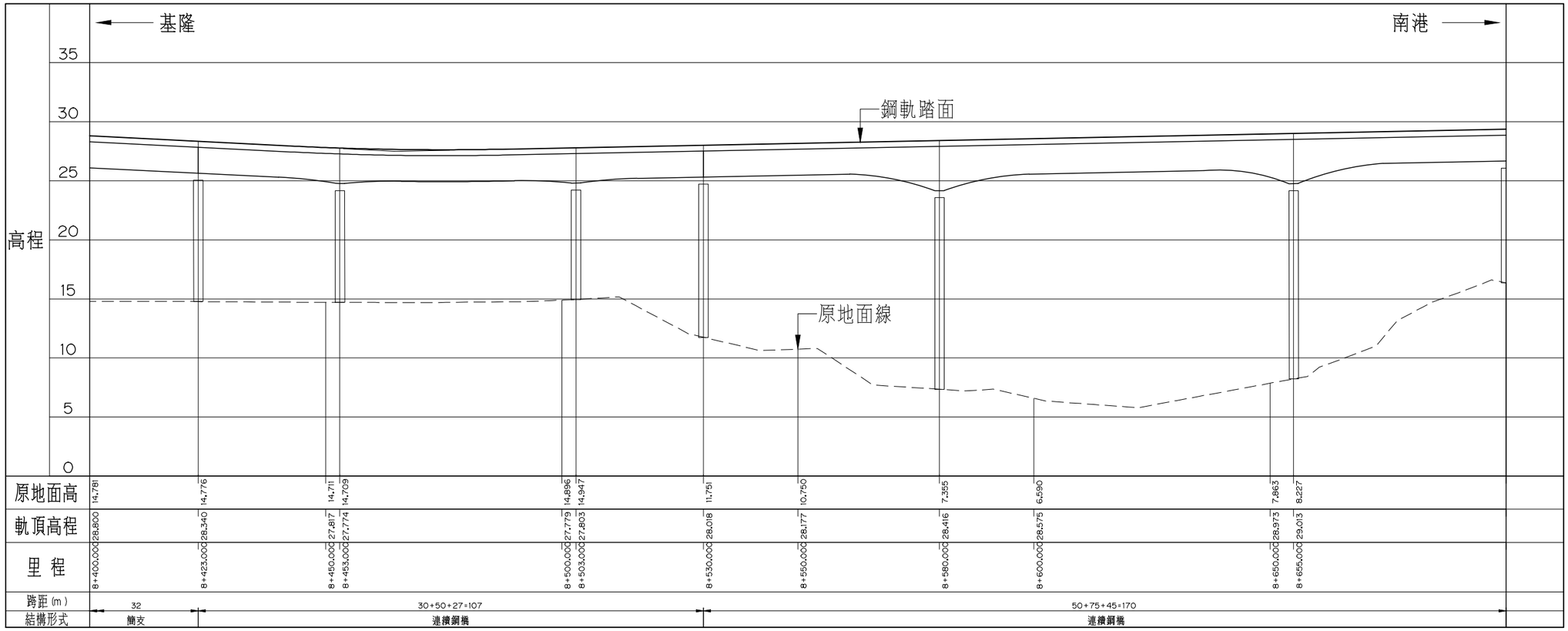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 (1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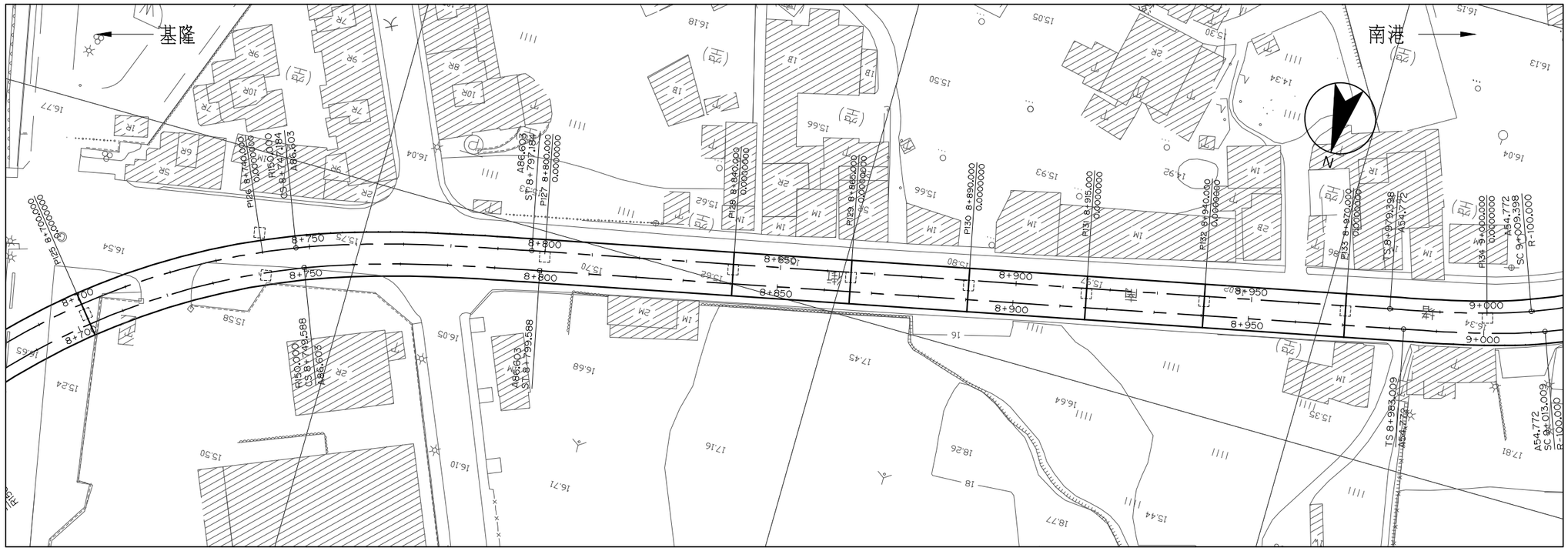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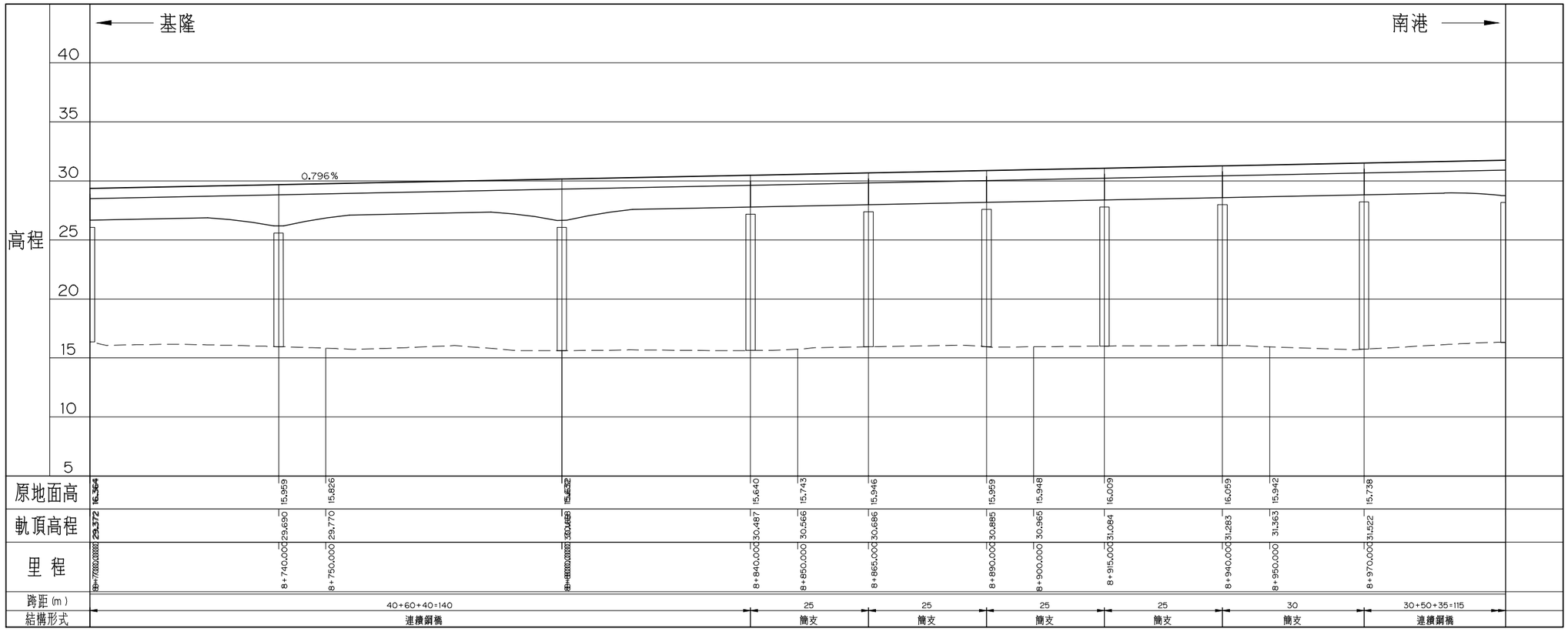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 (19/55)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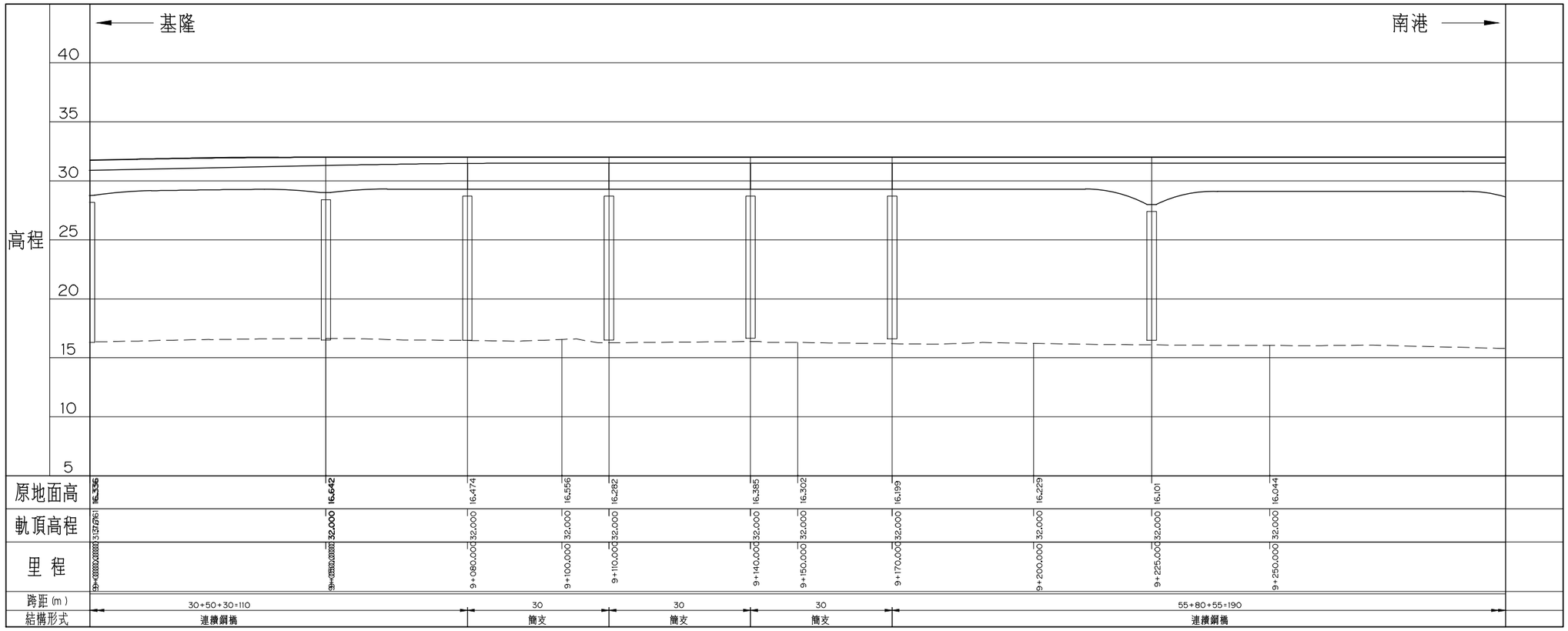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2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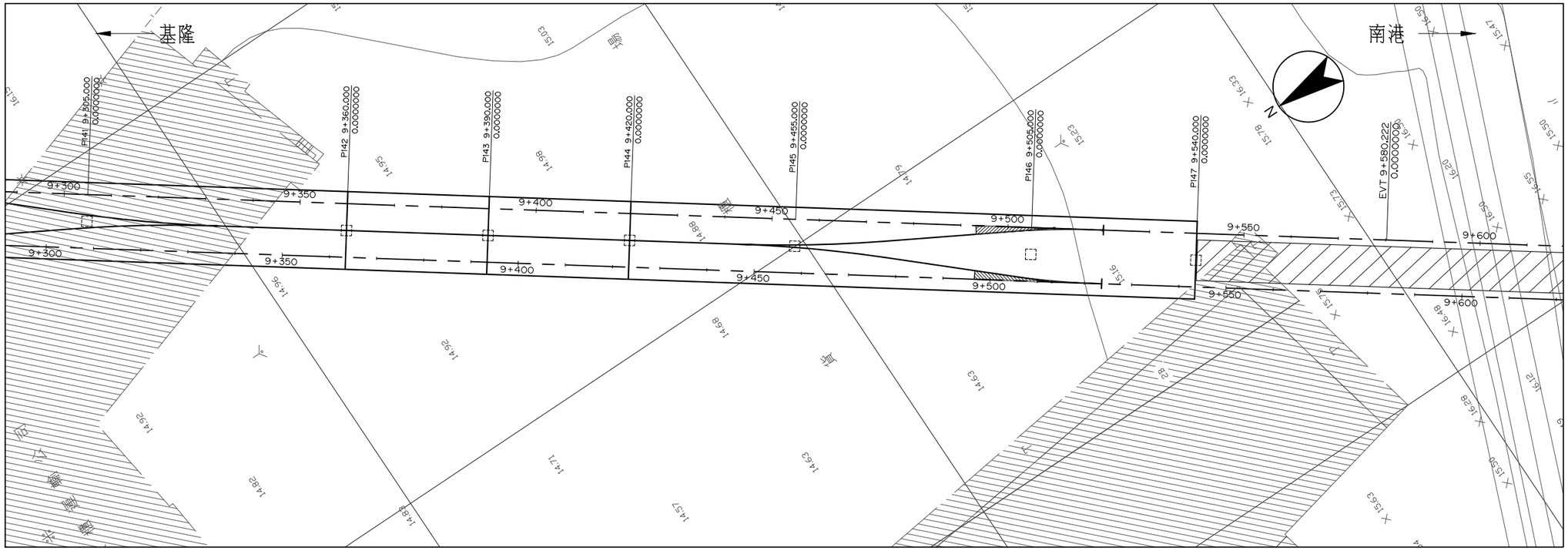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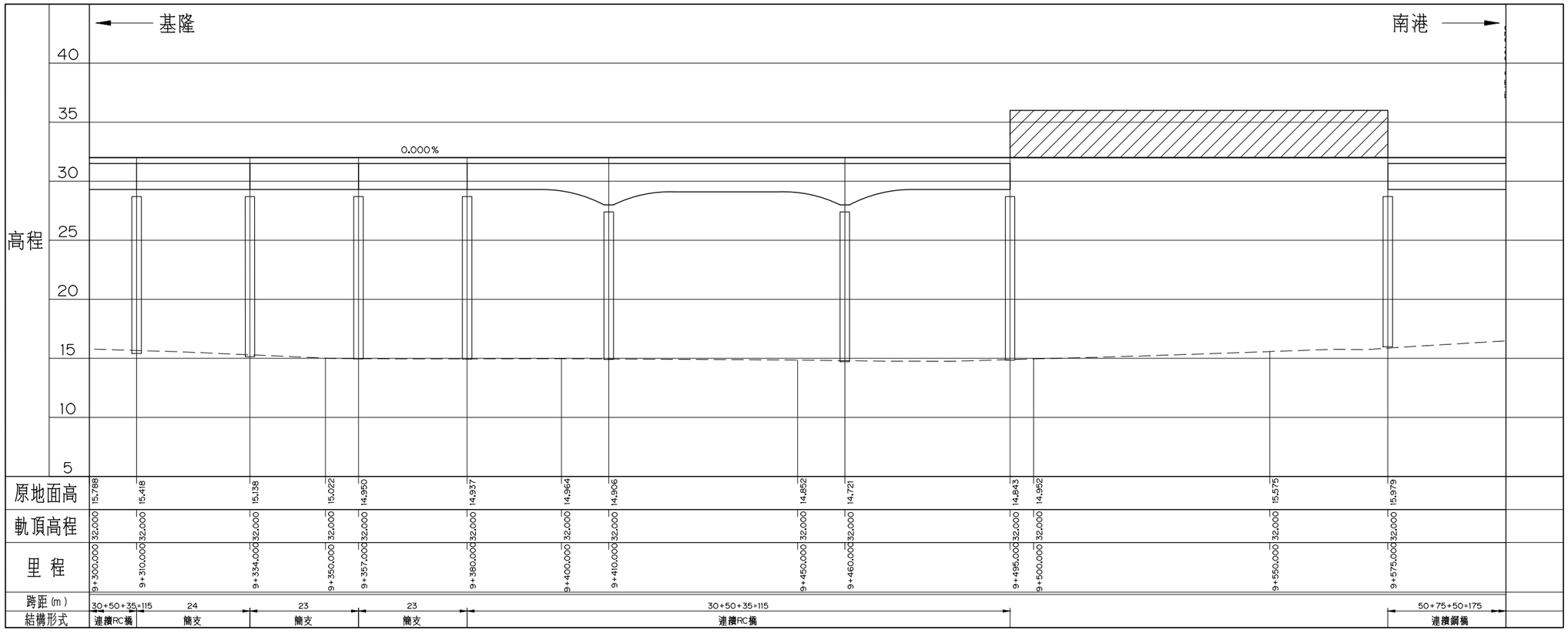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2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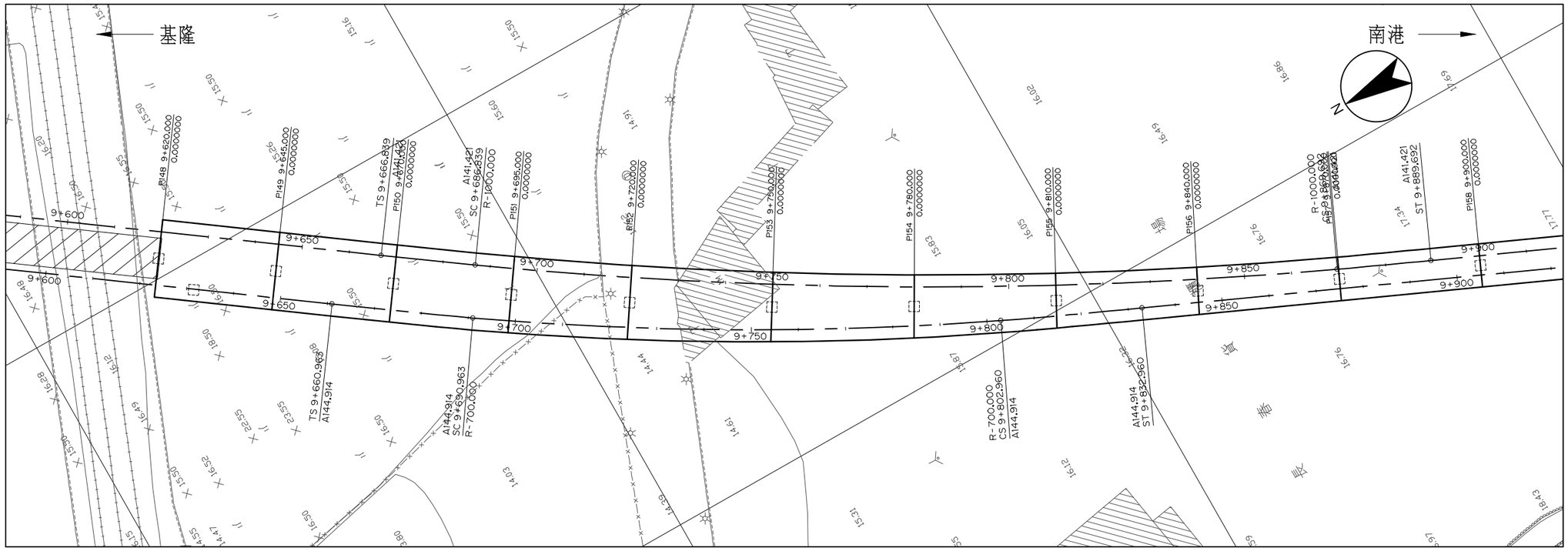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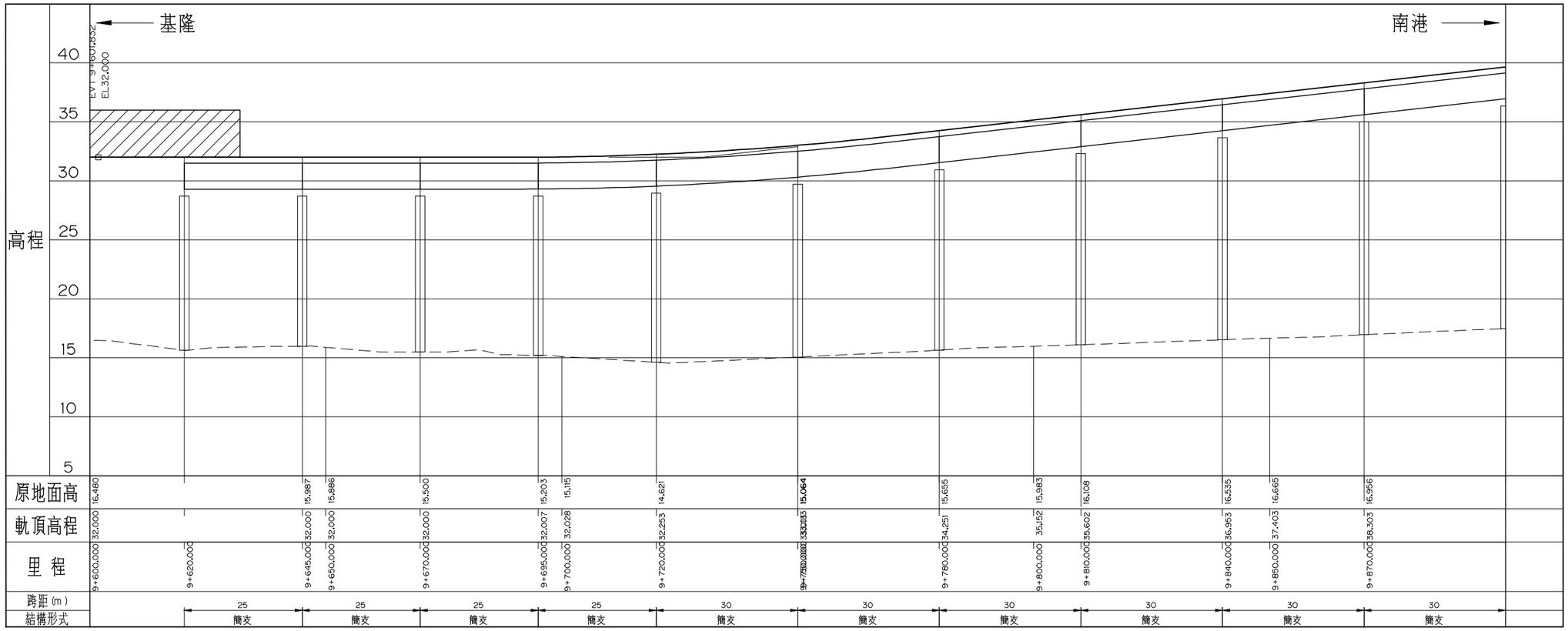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2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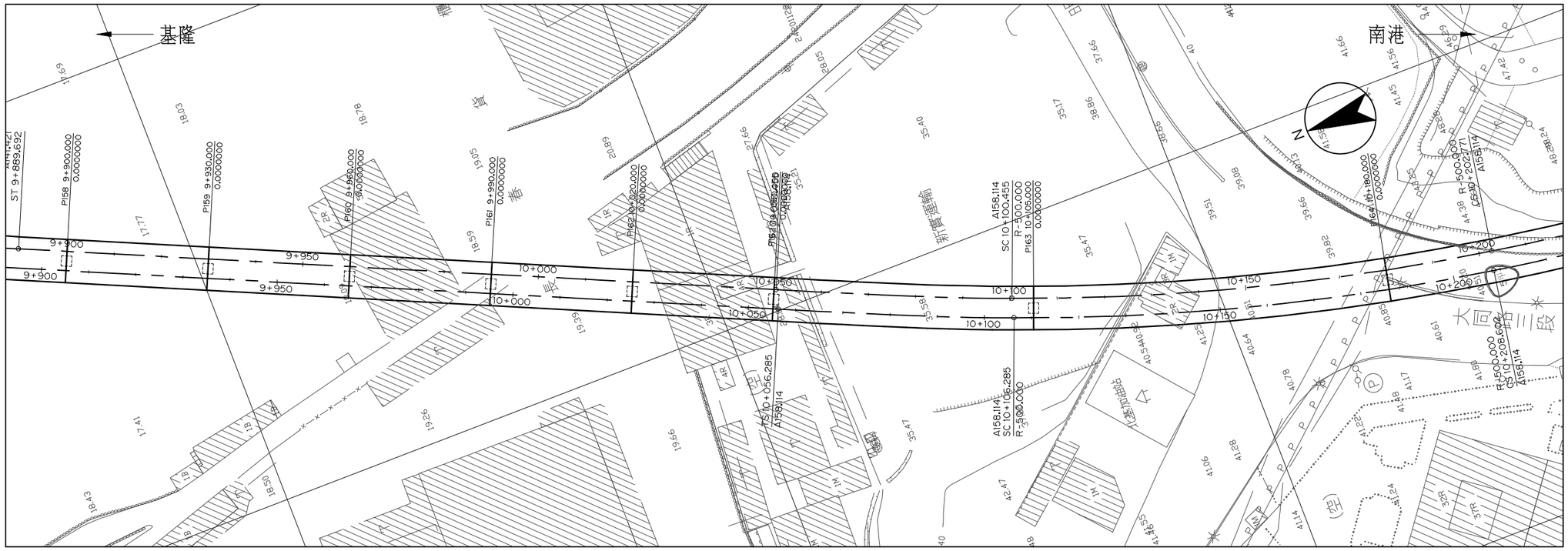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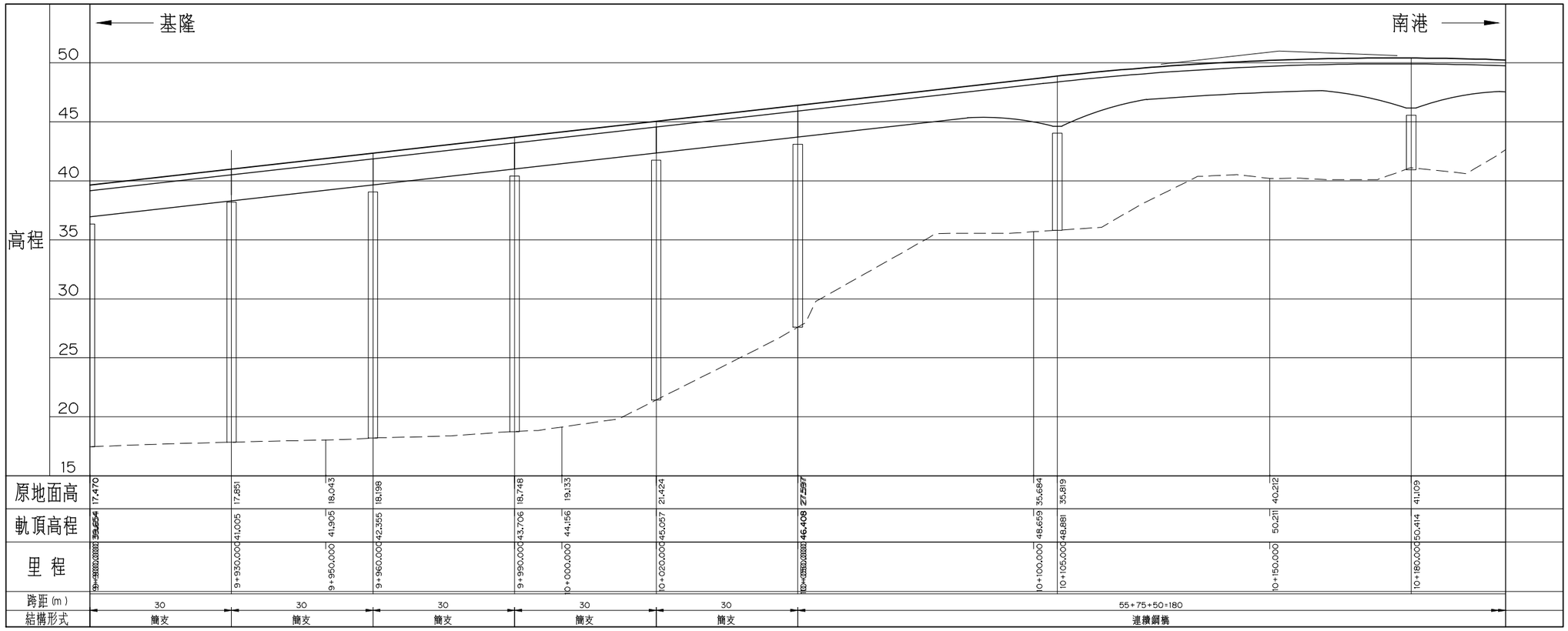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 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23/55）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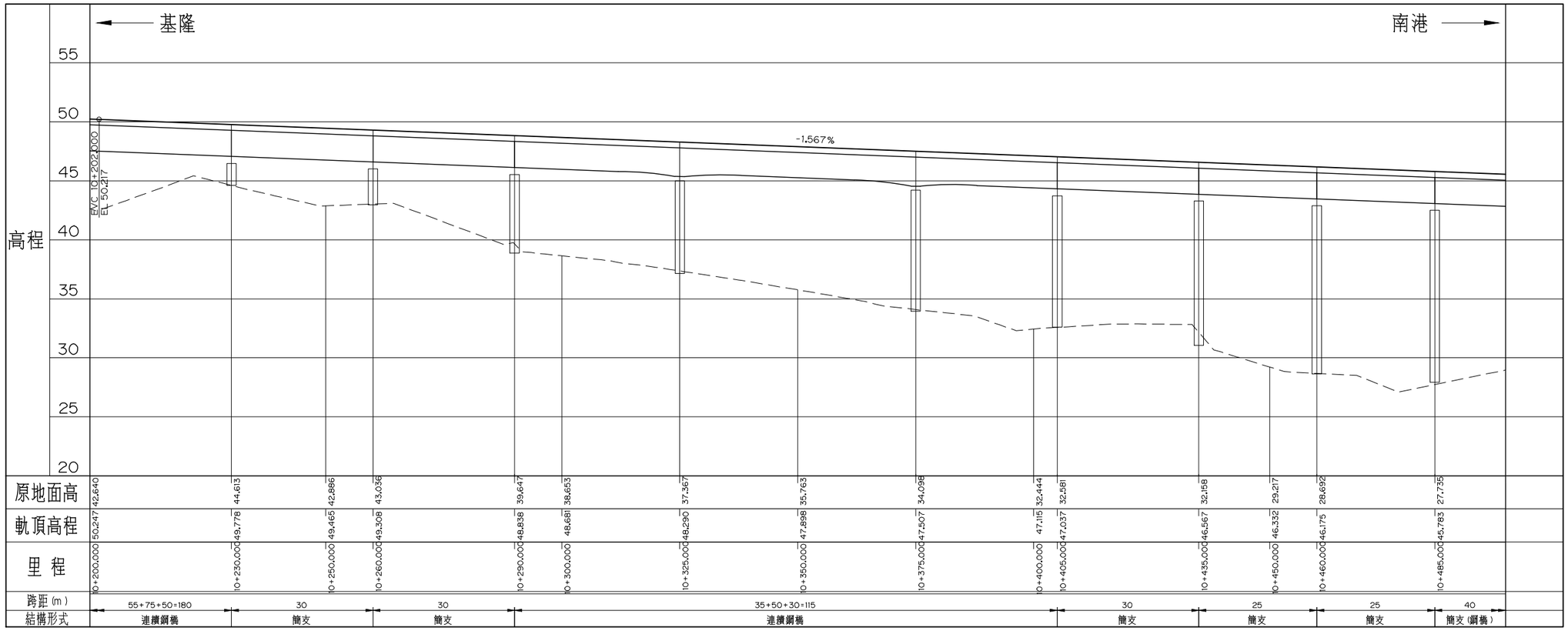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2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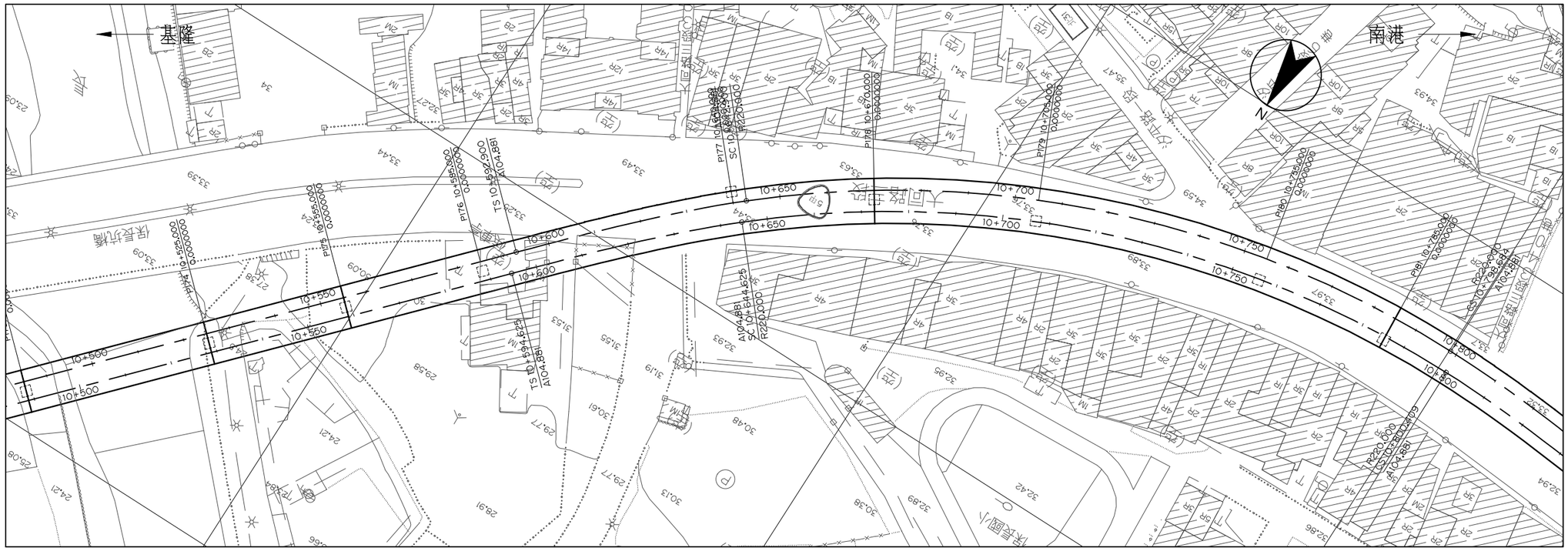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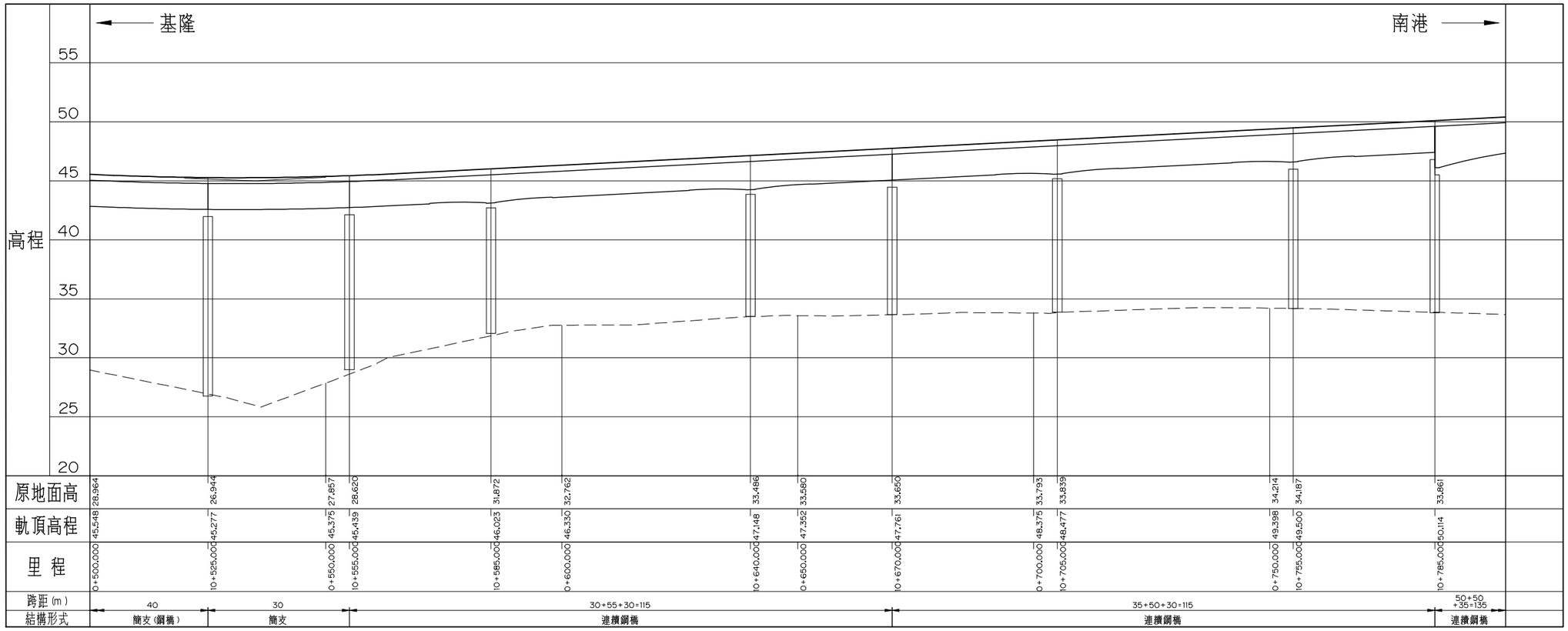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2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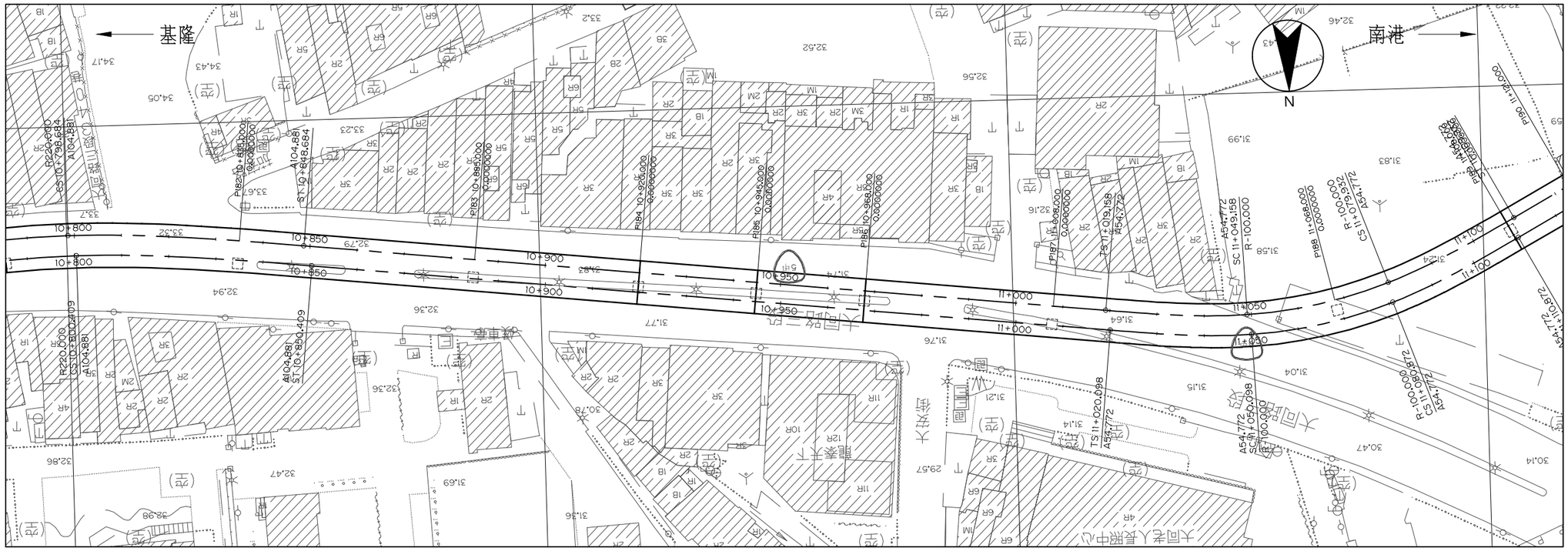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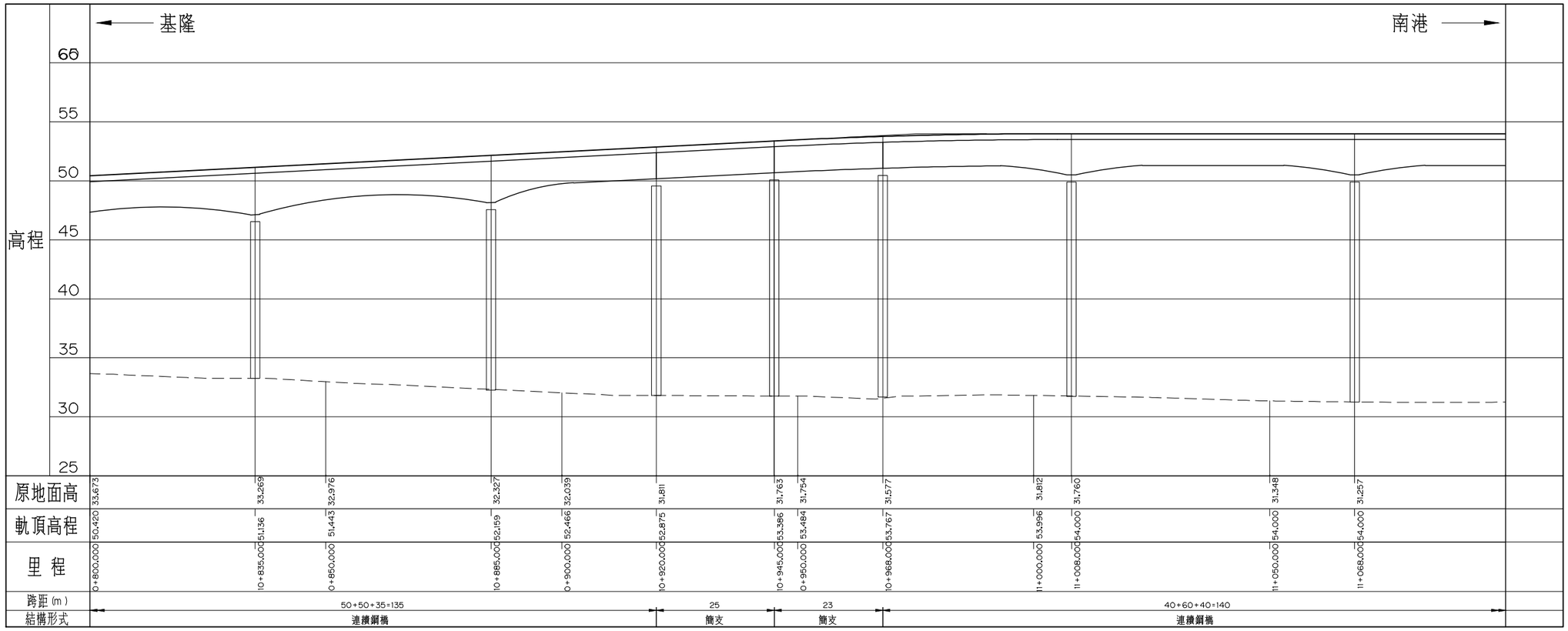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2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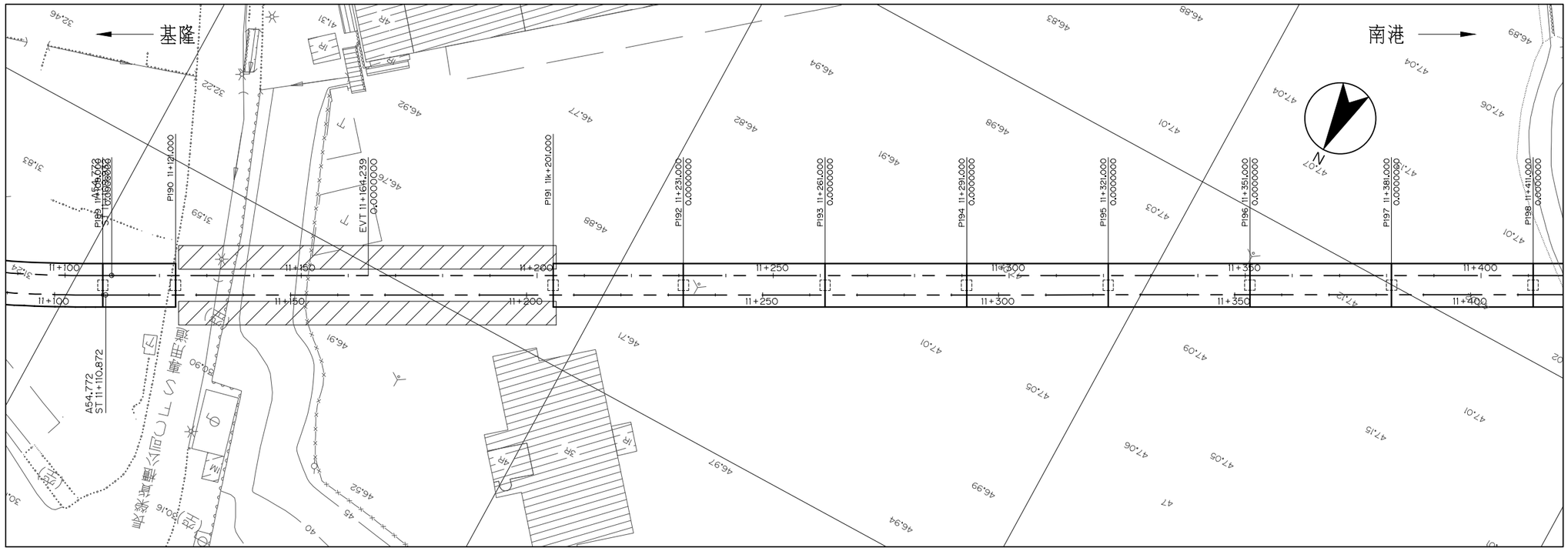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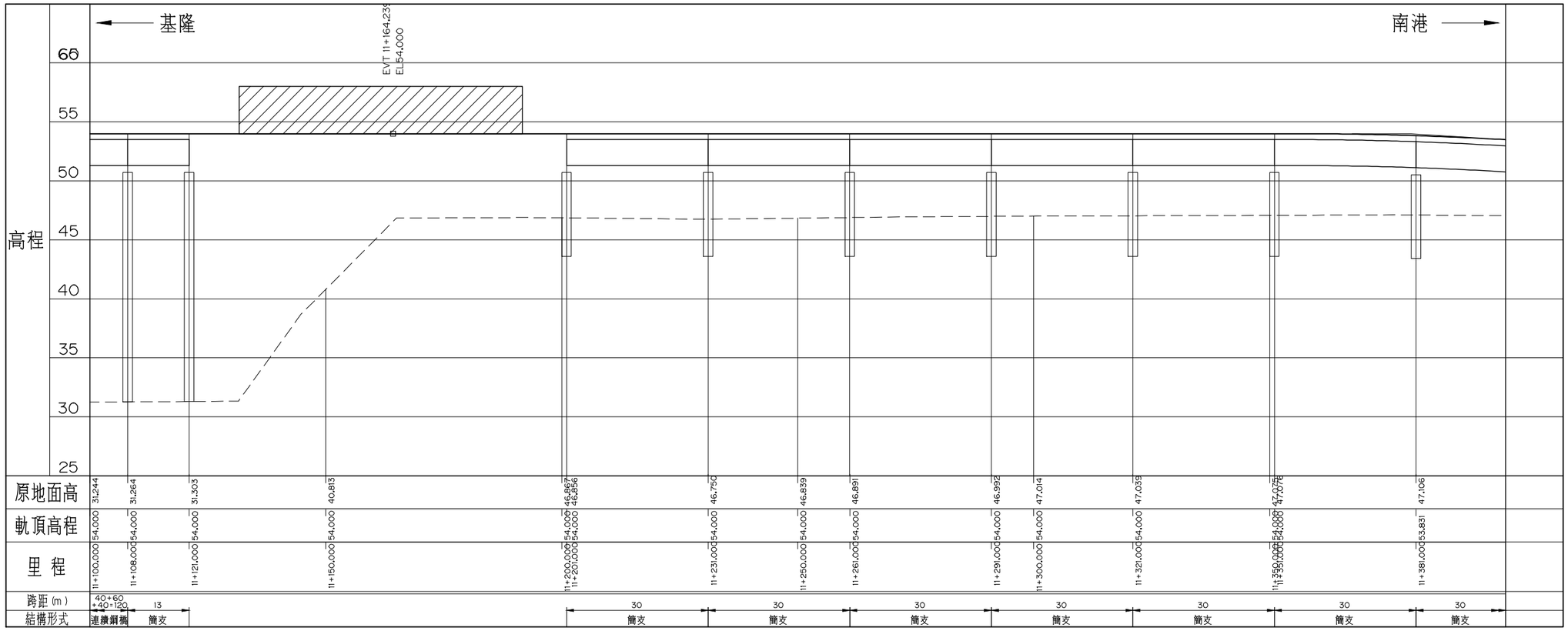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2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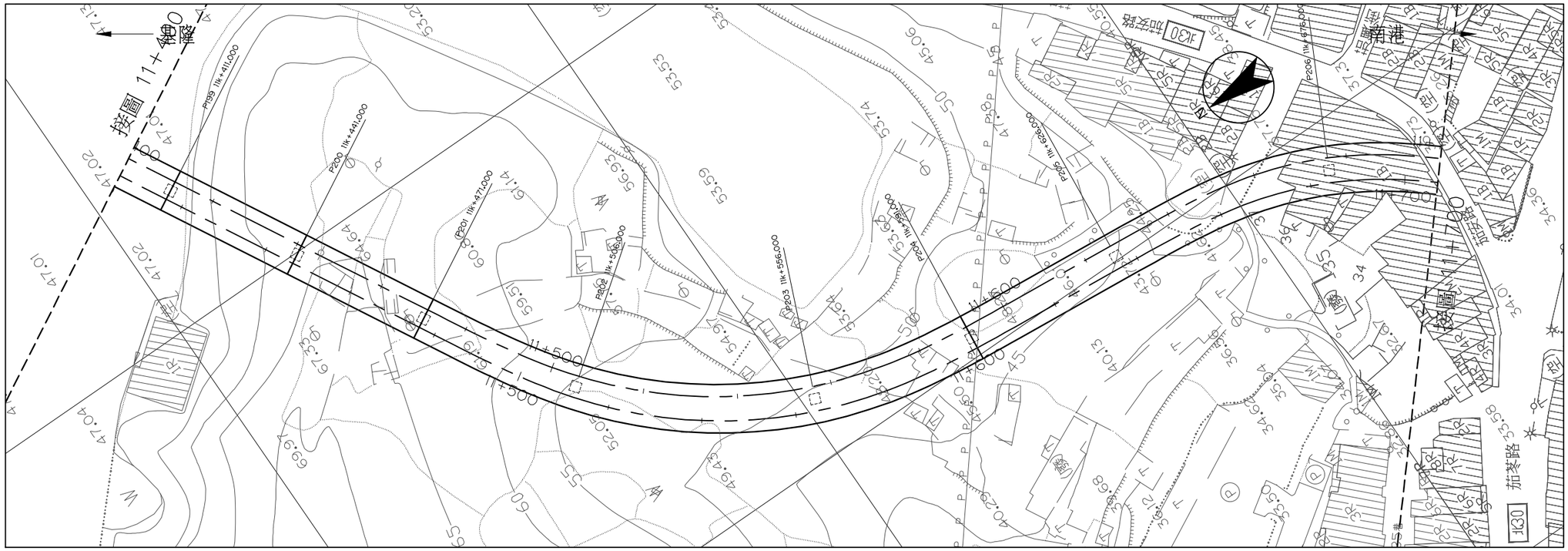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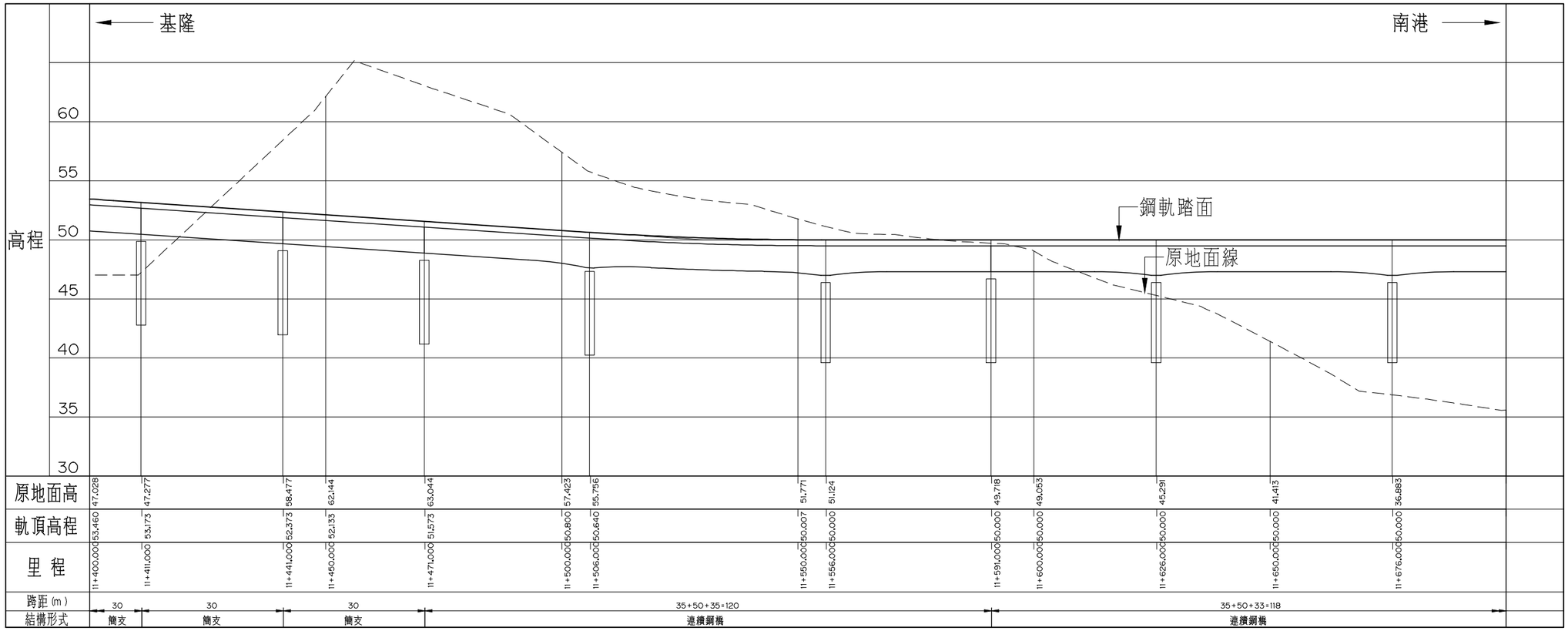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2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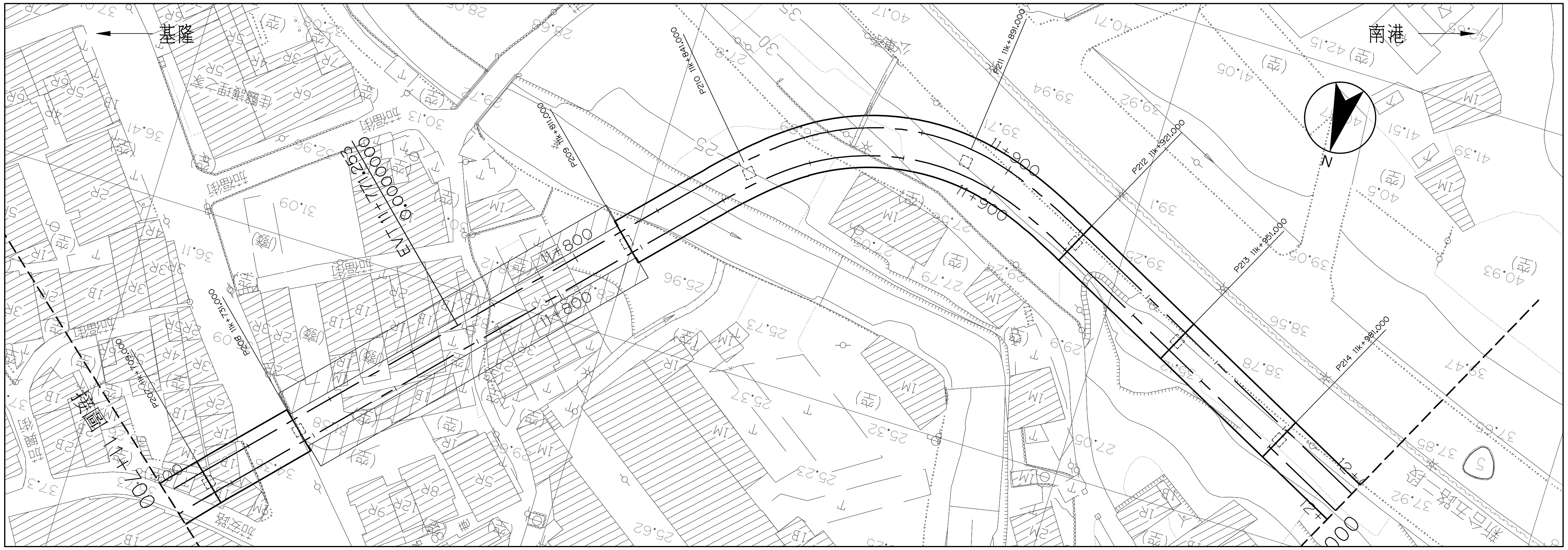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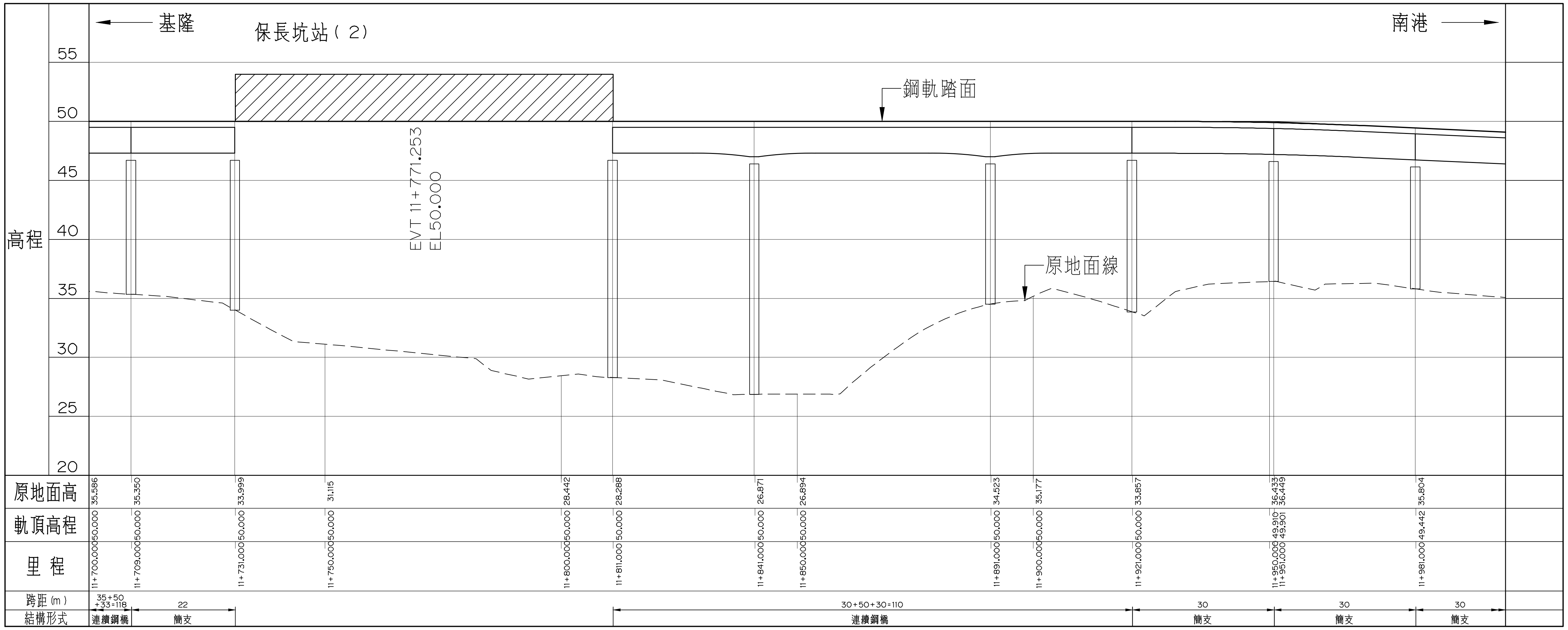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2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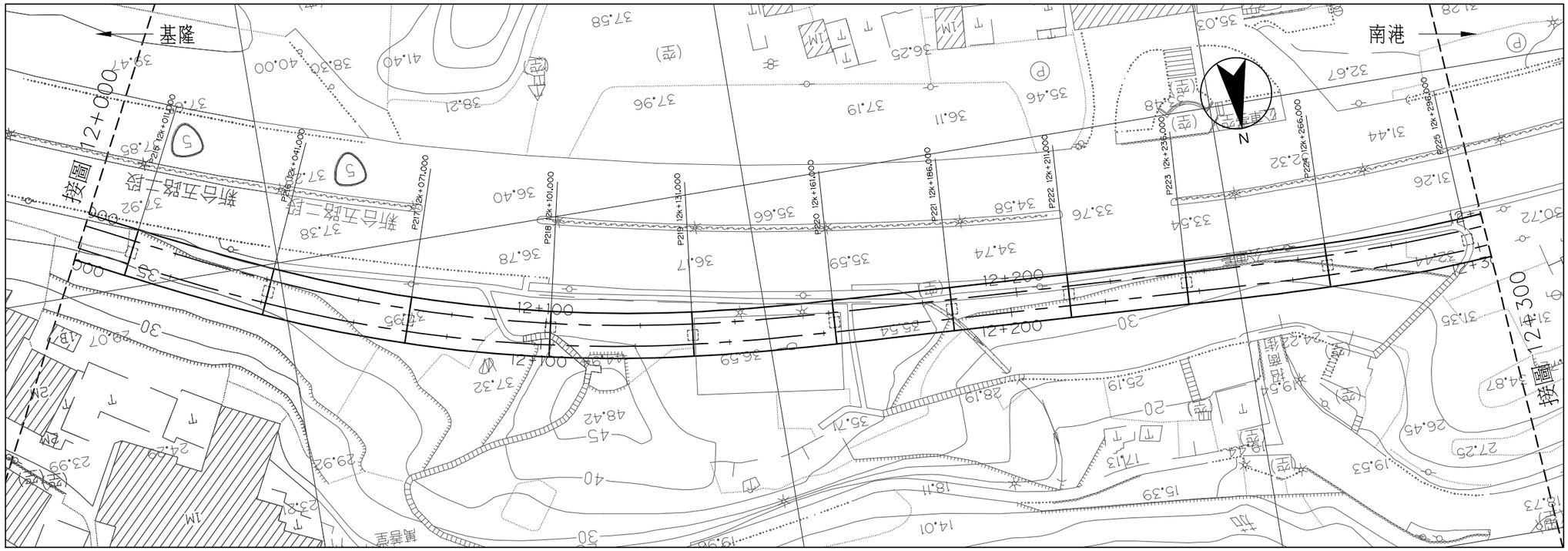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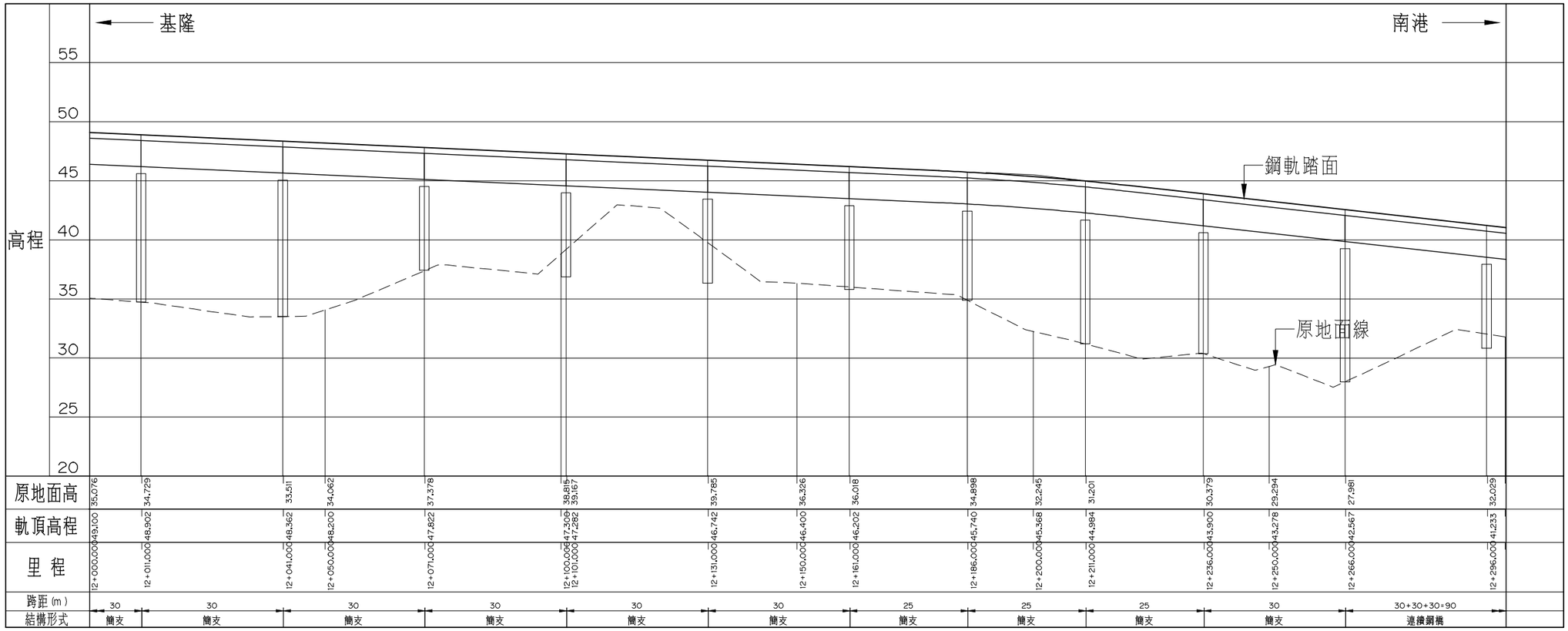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3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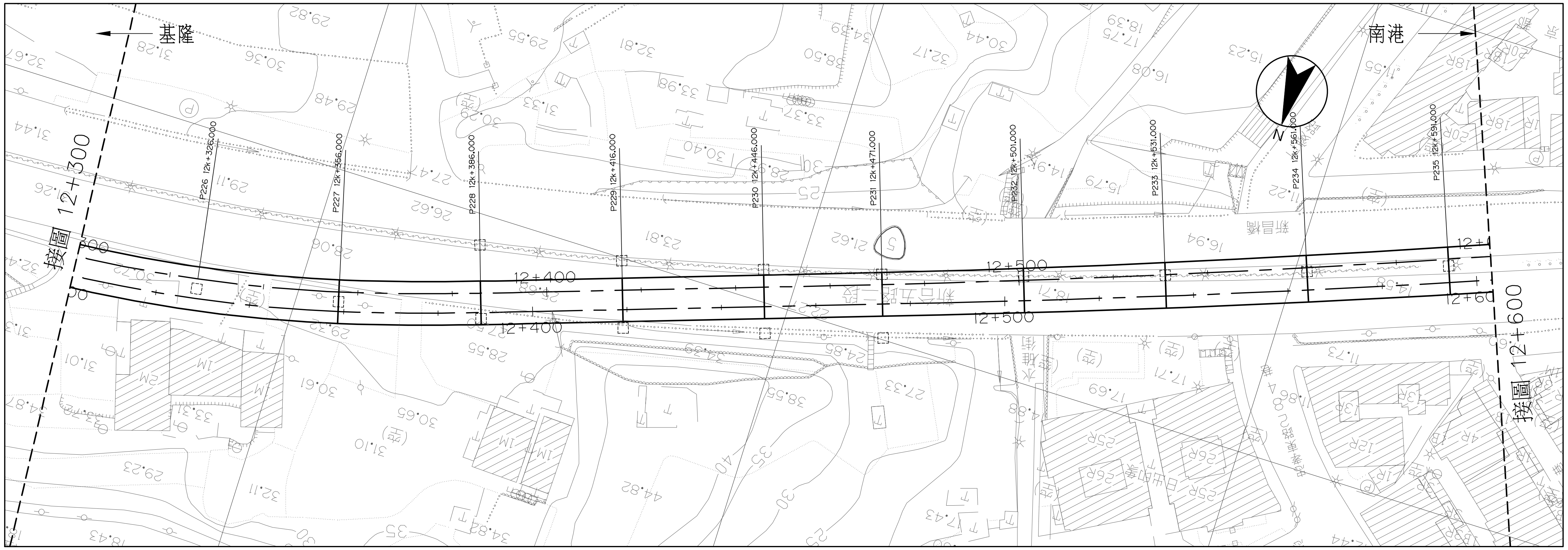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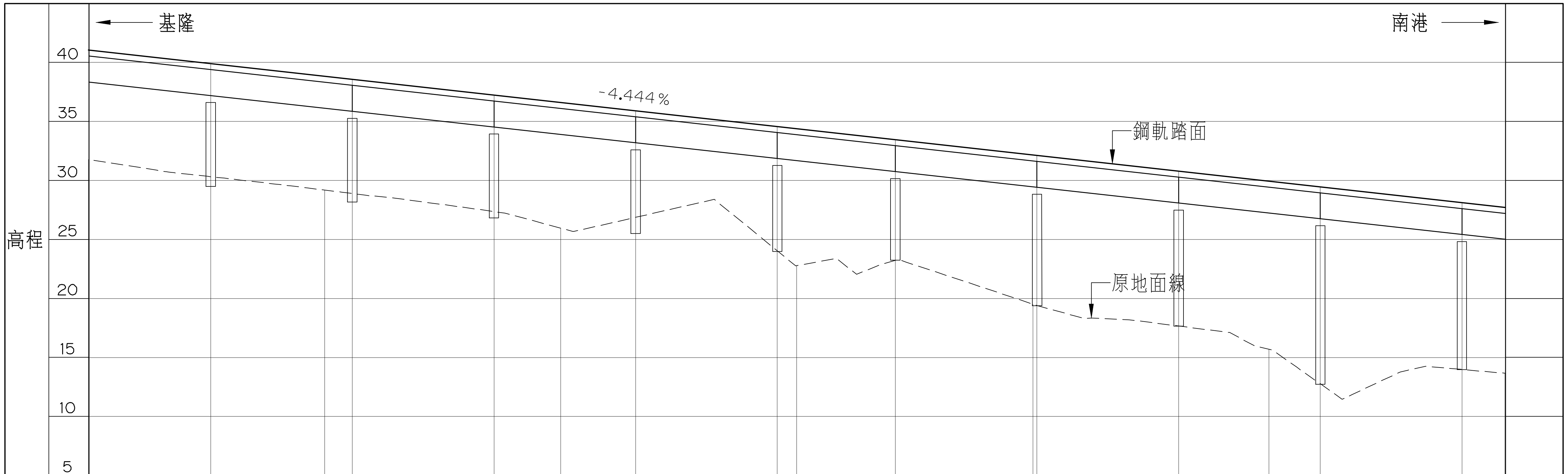

里程	軌頂高程	原地面高
12+300.000	41.056	31.782
12+326.000	39.900	30.313
12+350.000	38.833	29.186
12+356.000	38.567	28.881
12+386.000	37.233	27.358
12+400.000	36.611	25.961
12+416.000	35.900	26.886
12+446.000	34.567	23.995
12+450.000	34.389	22.782
12+471.000	33.456	23.241
12+500.000	32.167	19.522
12+501.000	32.122	19.388
12+531.000	30.789	17.658
12+550.000	29.944	15.690
12+561.000	29.456	12.729
12+591.000	28.122	13.976

跨距 (m)	結構形式
30+30+30=90	連續鋼橋
30	簡支 (門型橋墩)
30	簡支 (門型橋墩)
30	簡支 (門型橋墩)
25	簡支 (門型橋墩)
30	簡支
30	簡支
30	簡支
30	簡支
30	簡支

縱剖面圖

H=1:1000, 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 (31/55)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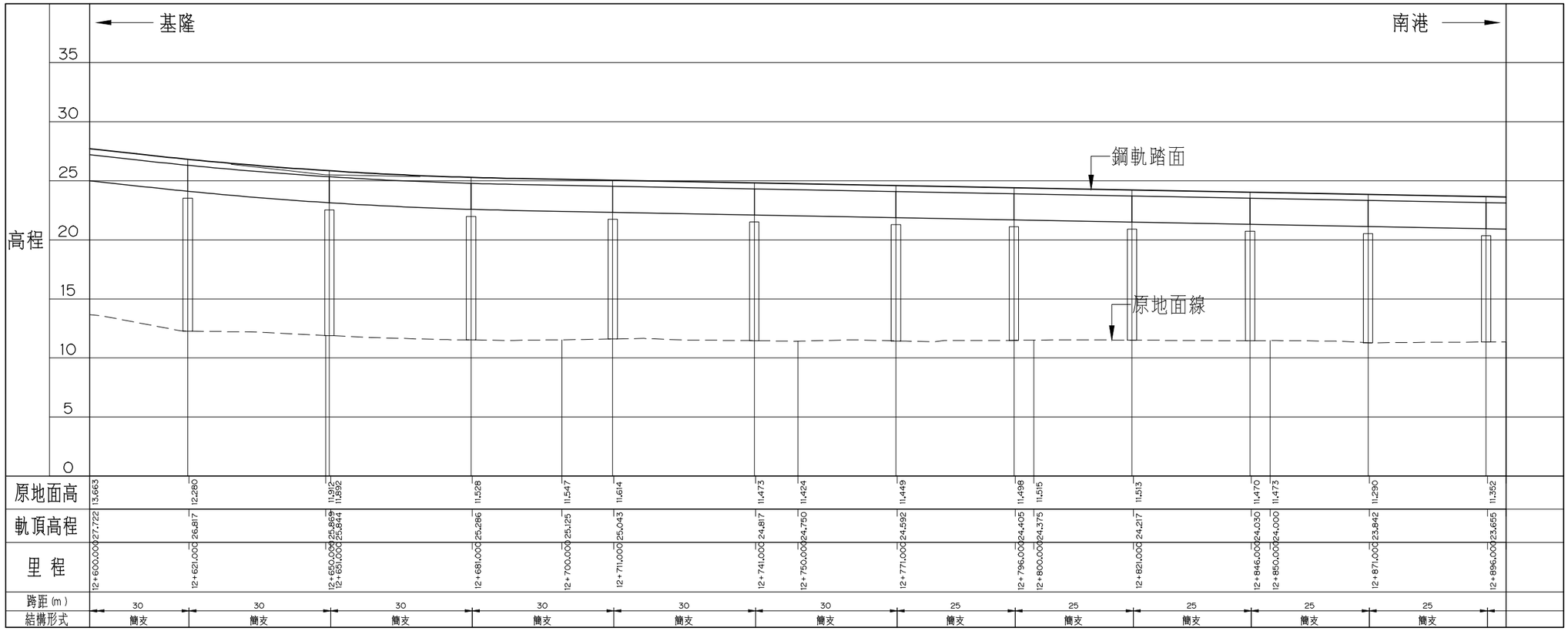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 (3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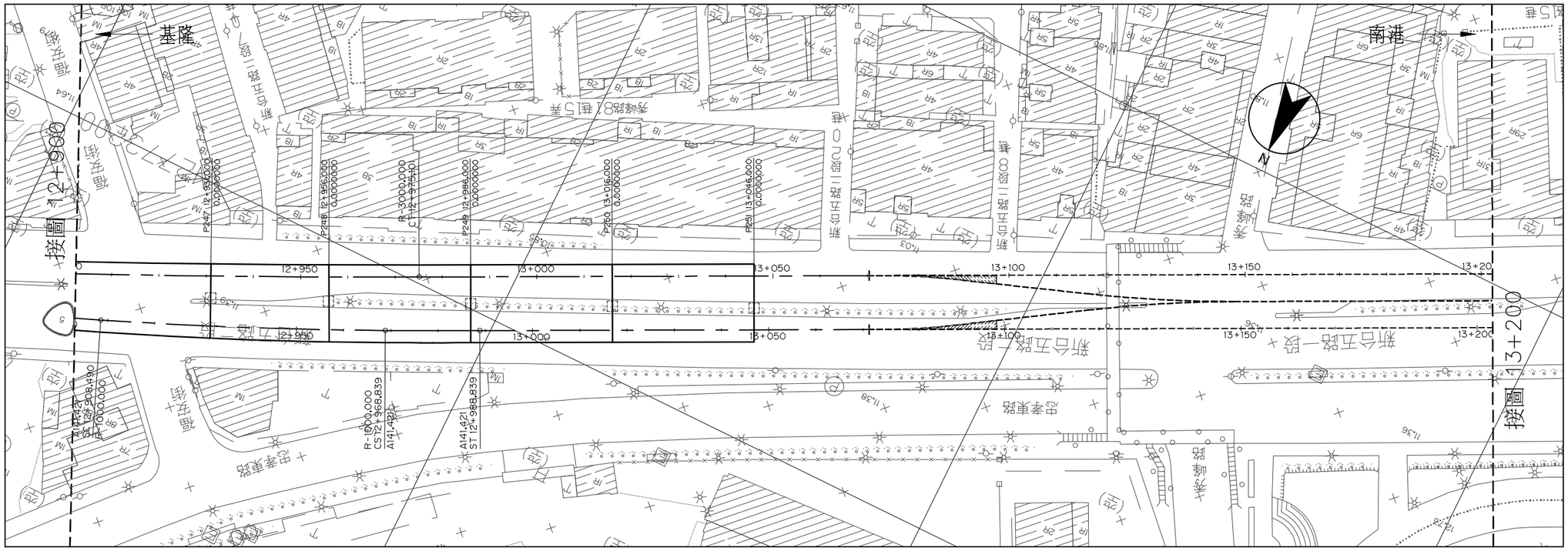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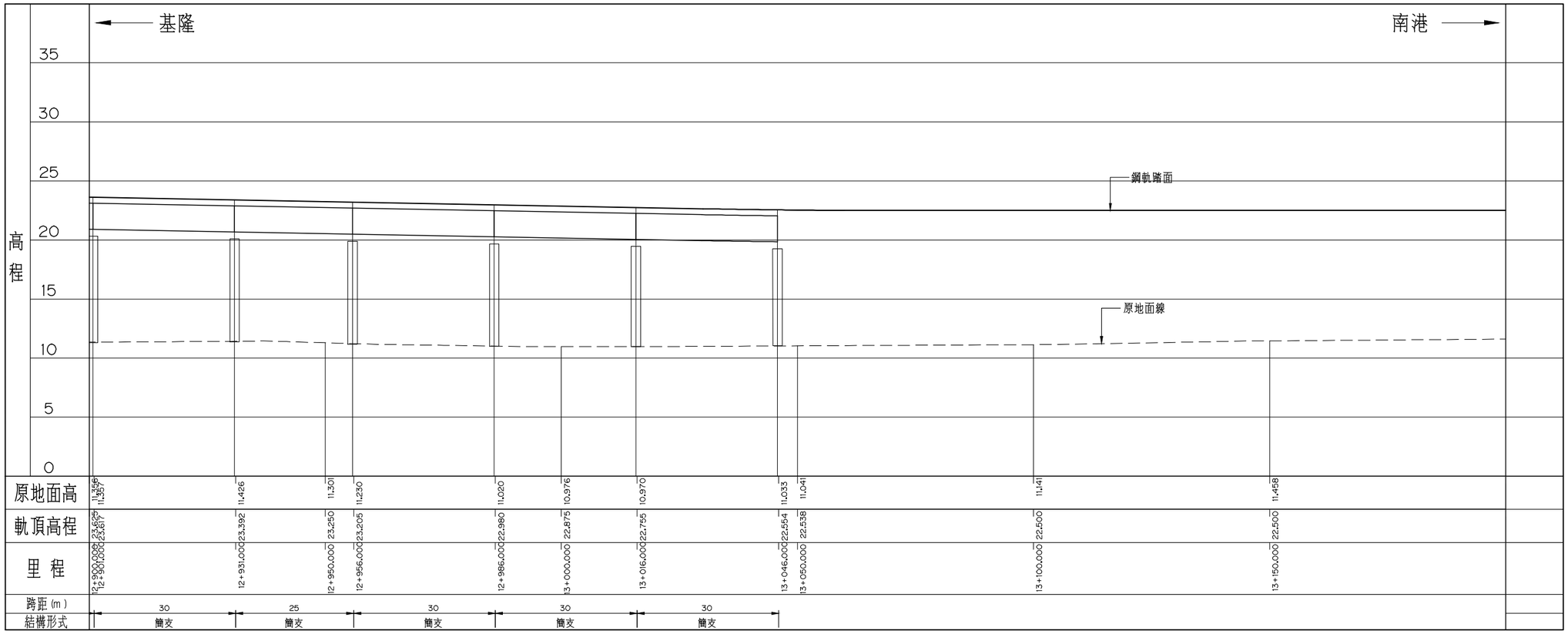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 V=1:400 (單位 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33/55）

圖管V2\00096\ 20230523_1428 P:\2059\00960\結構一冊_14\REP\00968RPG3330.dwg 4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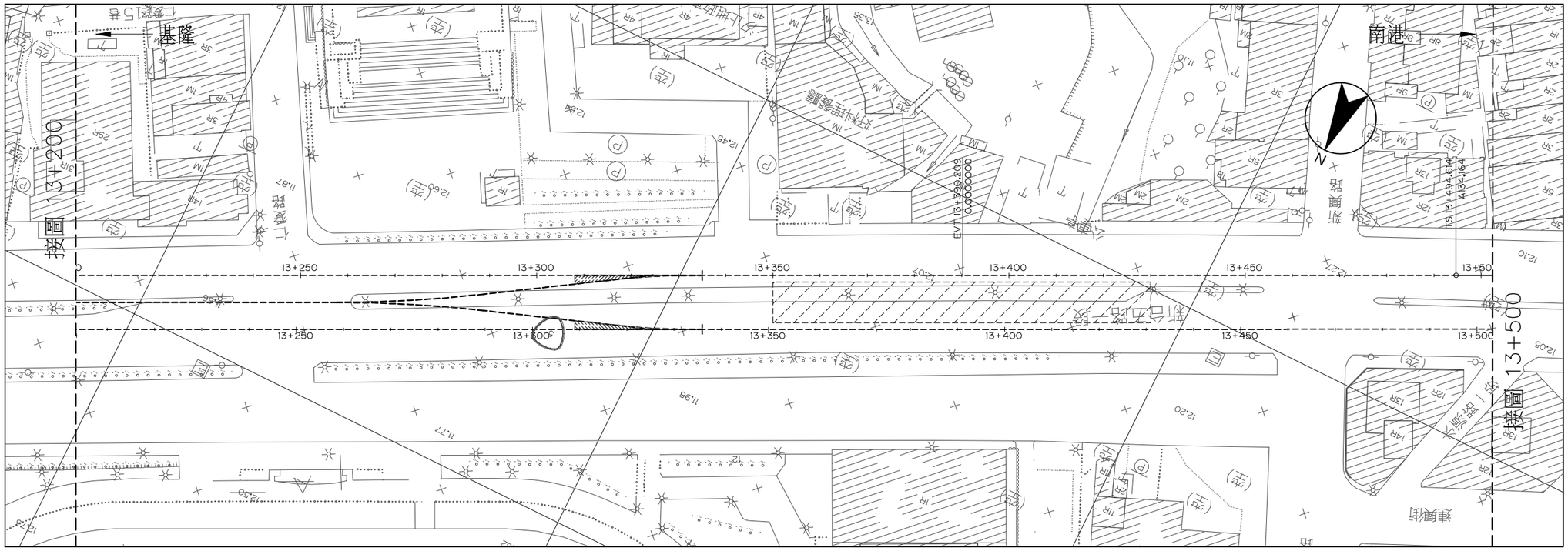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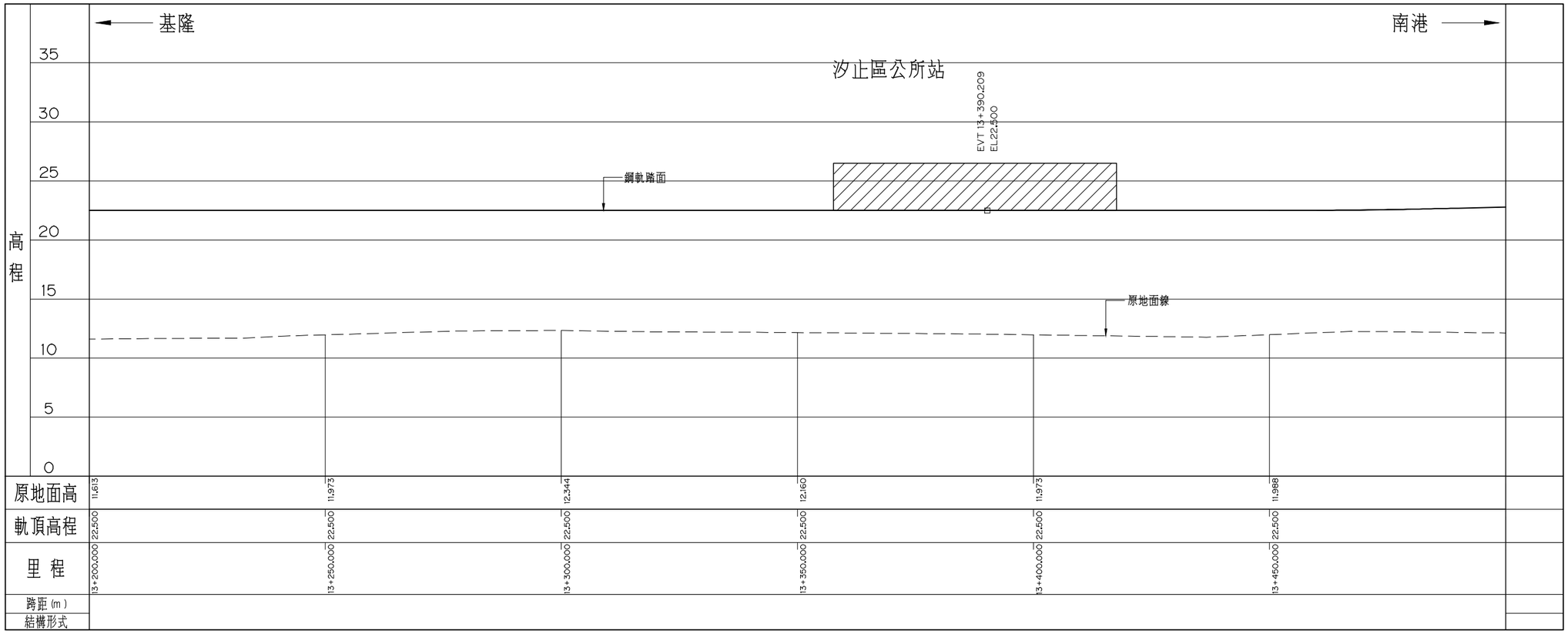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34/55）

圖管V2\00968\ 20230523_14:29 P:\20595\00968\軌道一副_14\REP\0096BRPG3340.dwg 4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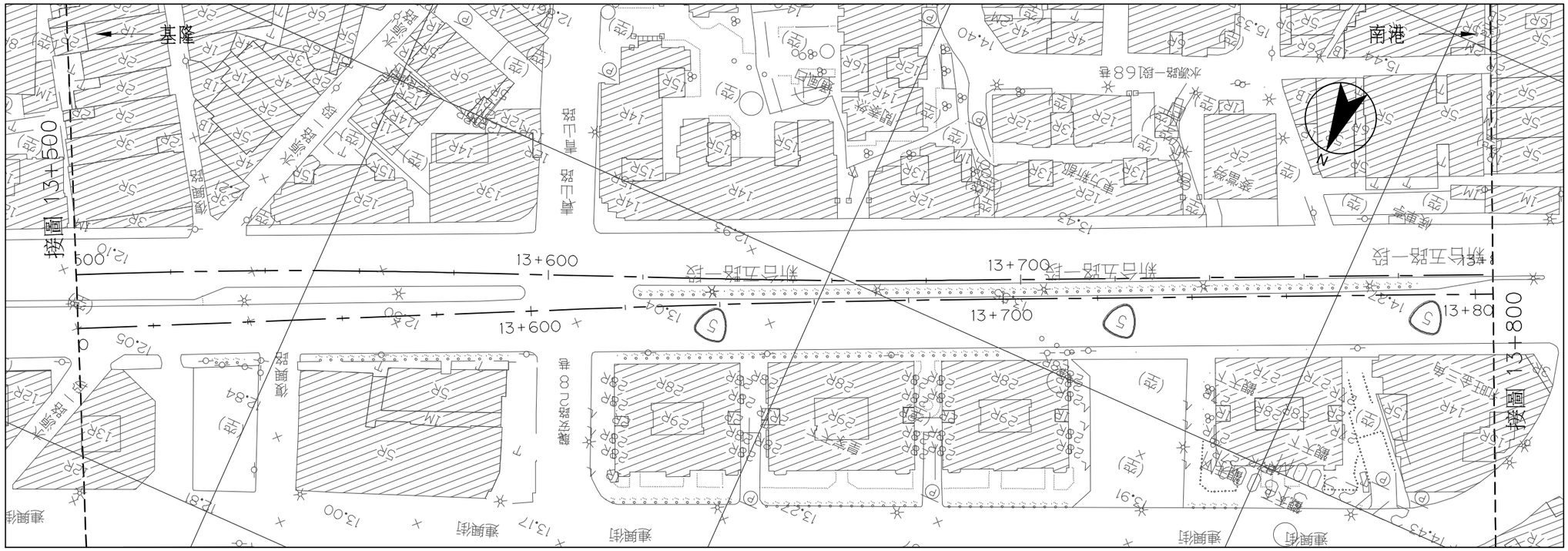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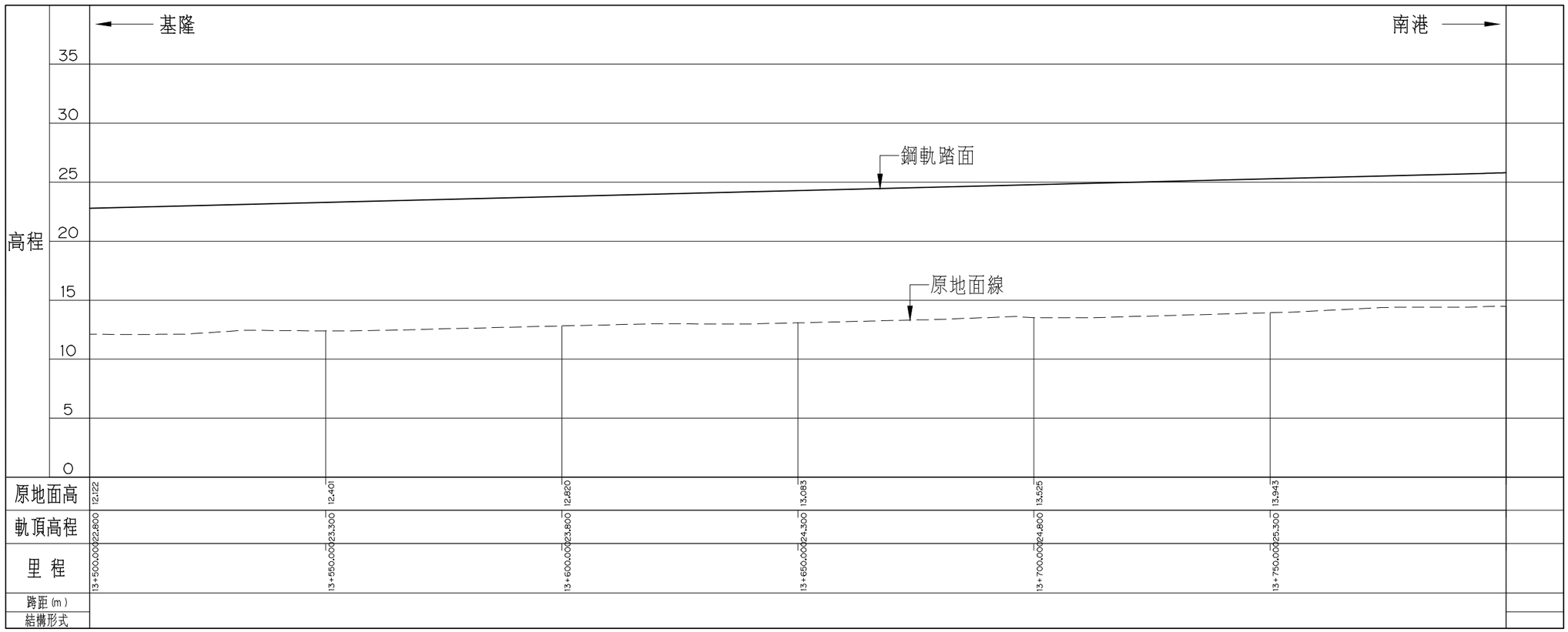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3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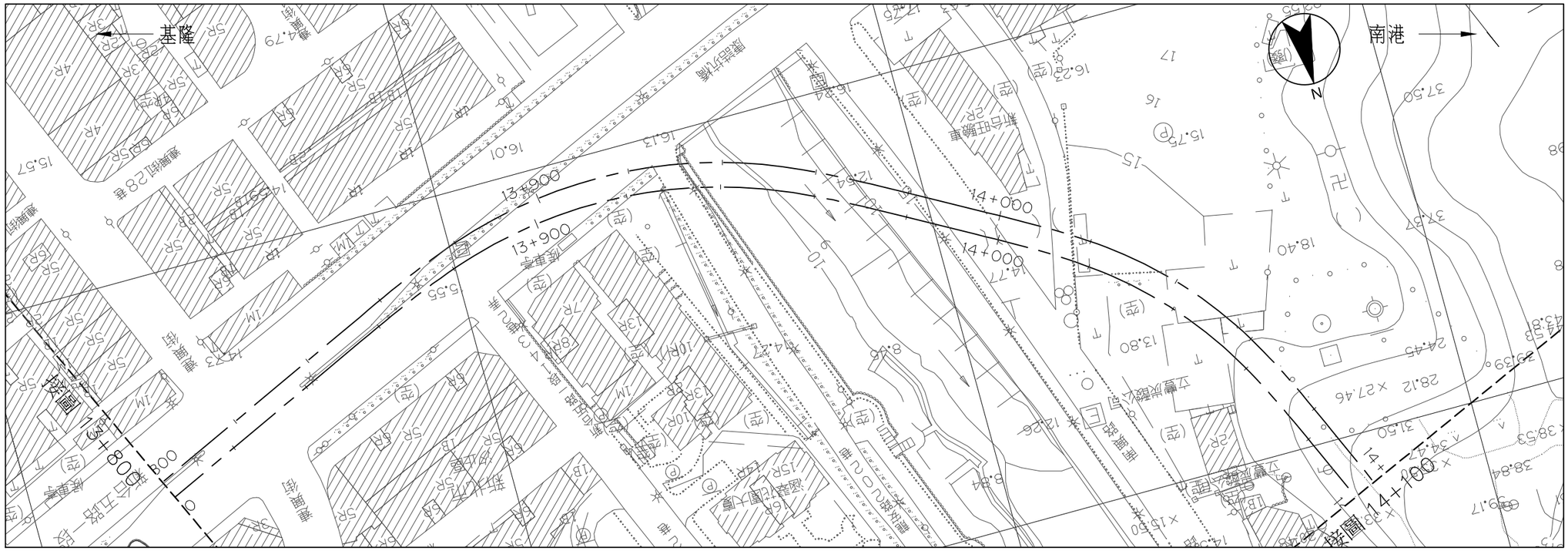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3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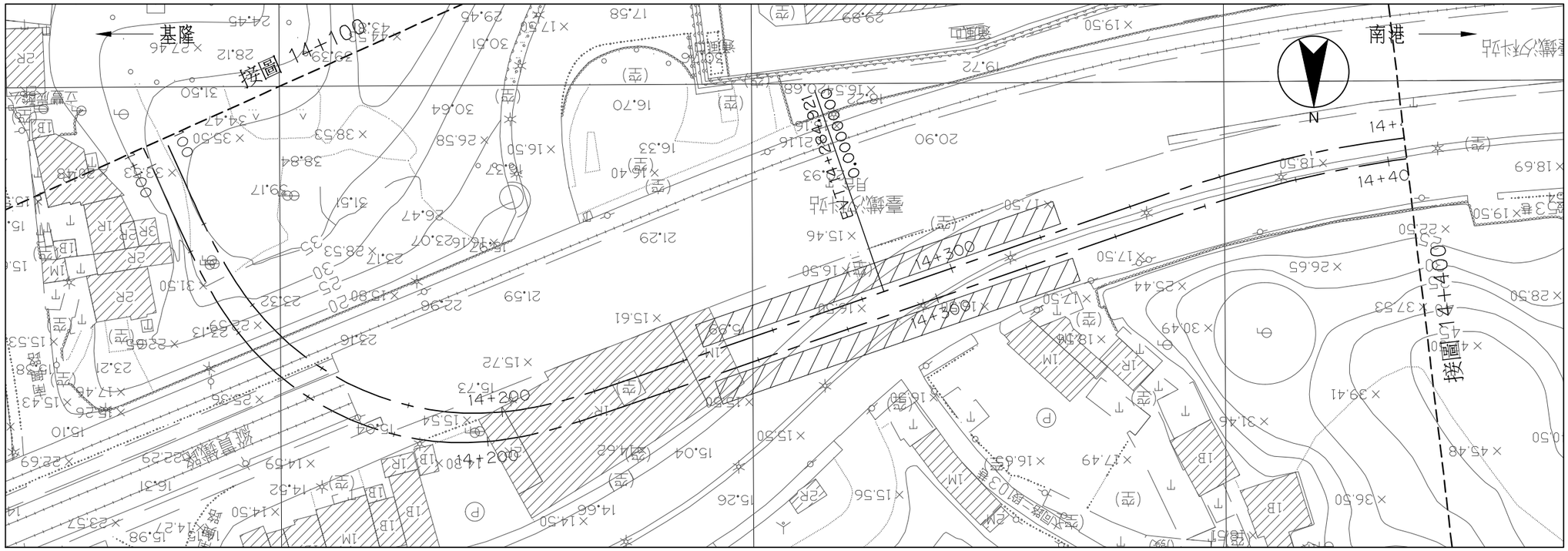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3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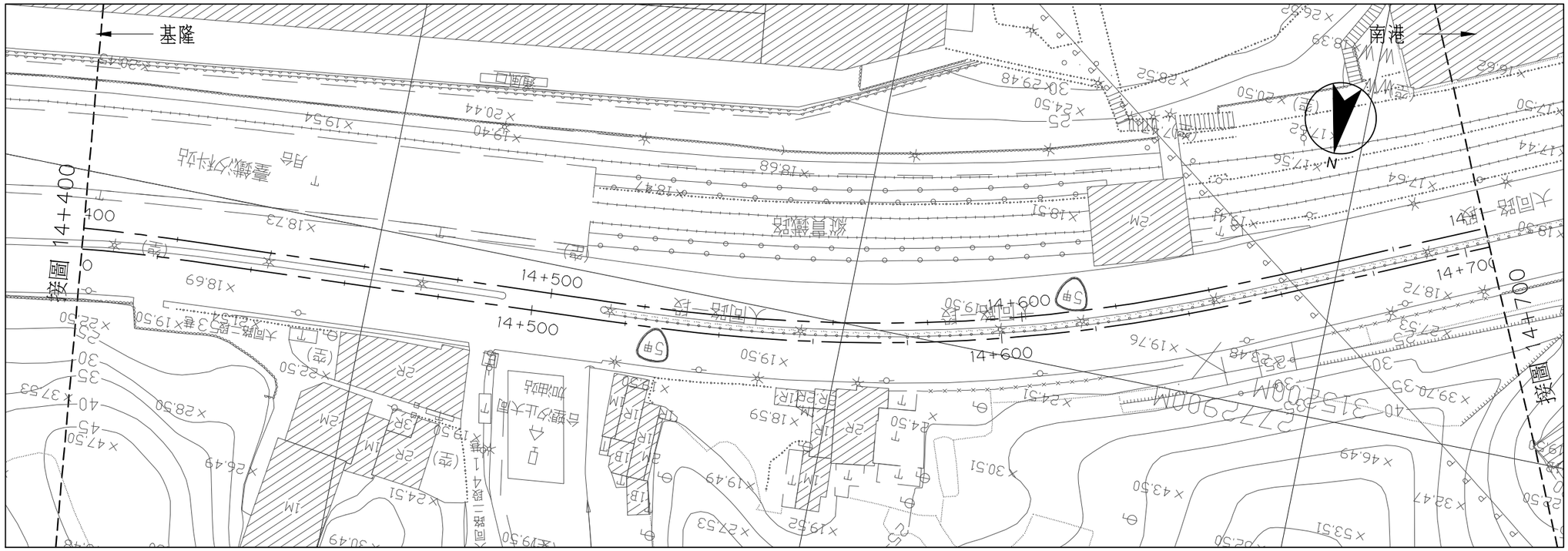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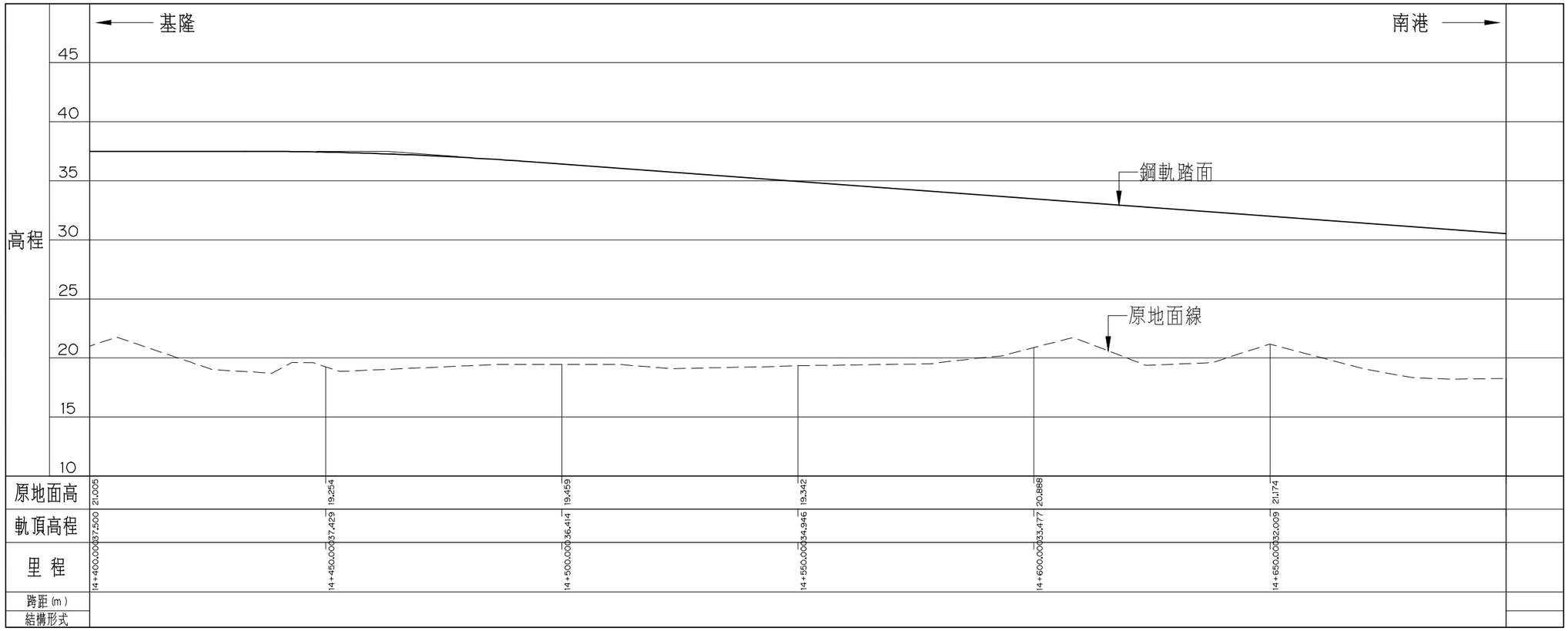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3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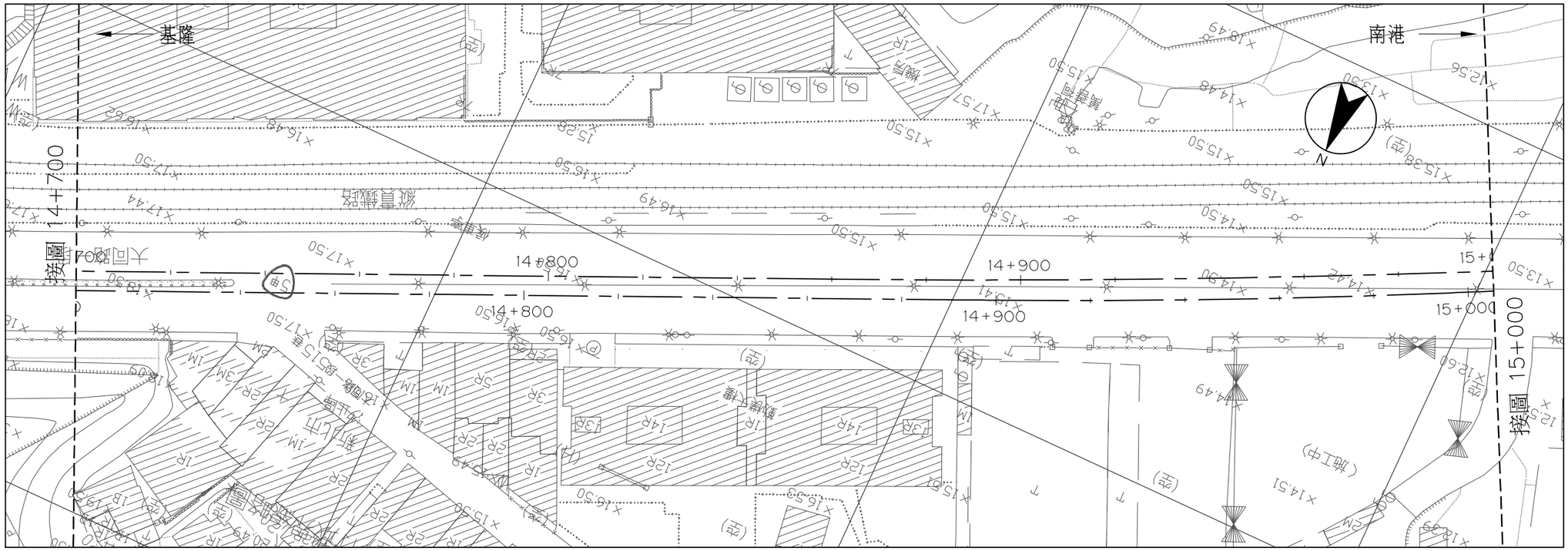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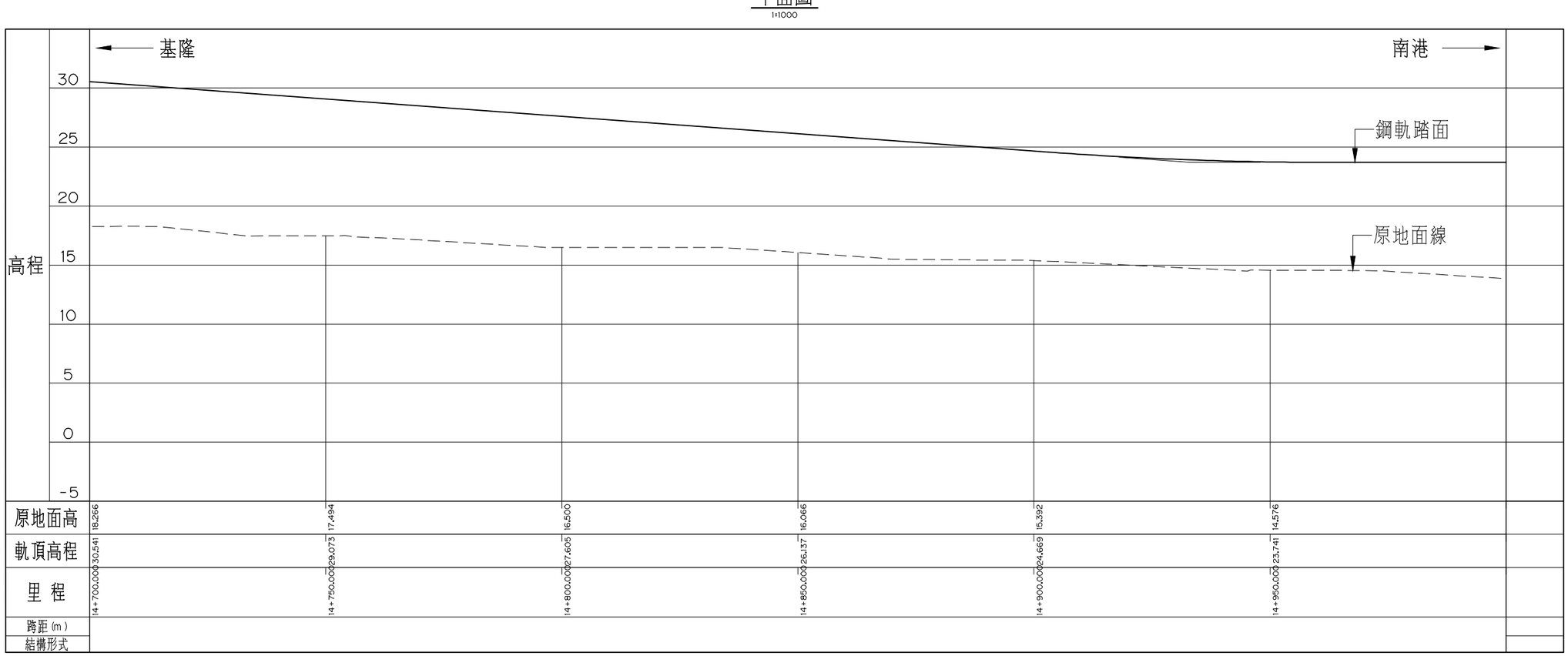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 (3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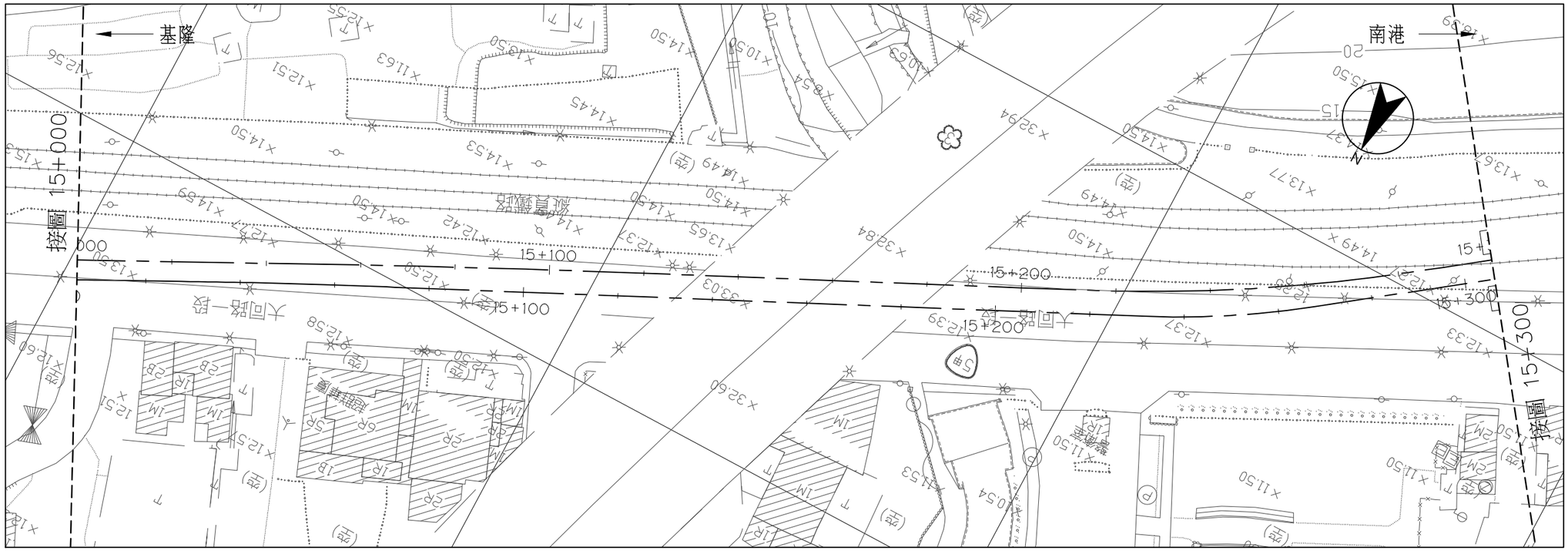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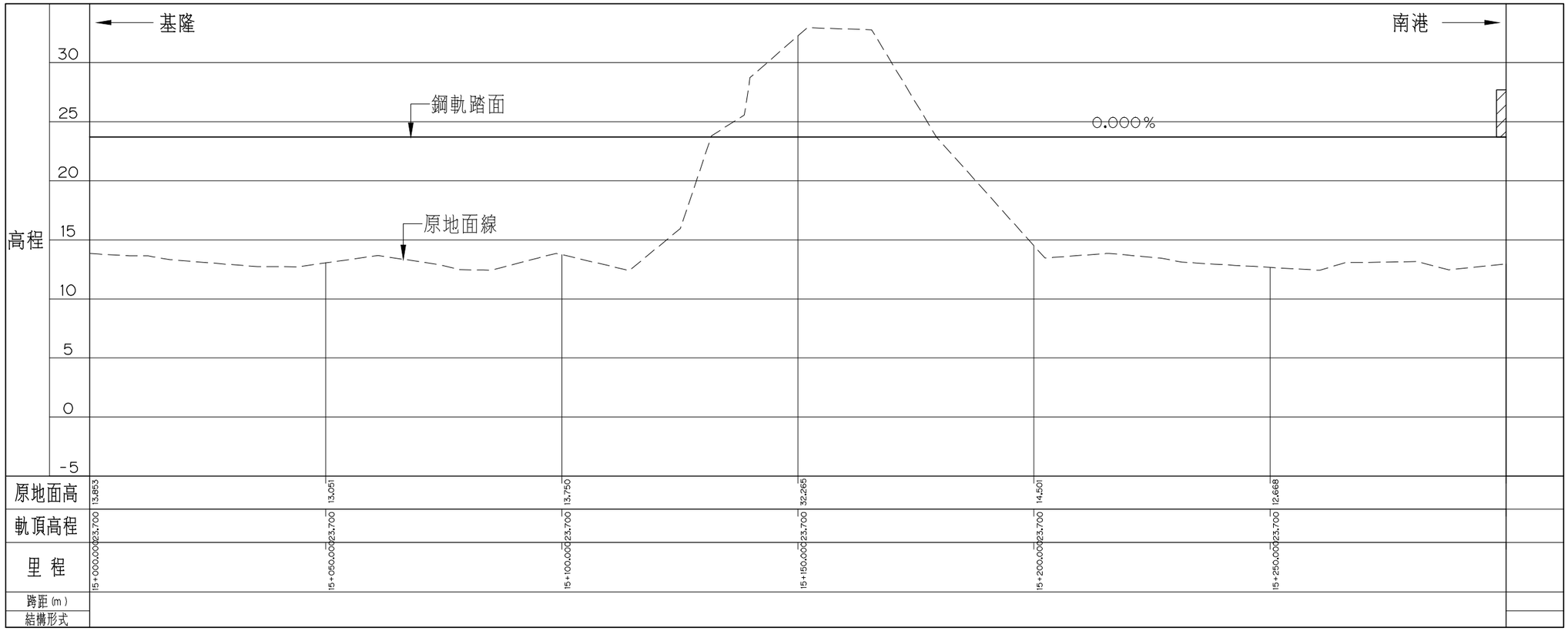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4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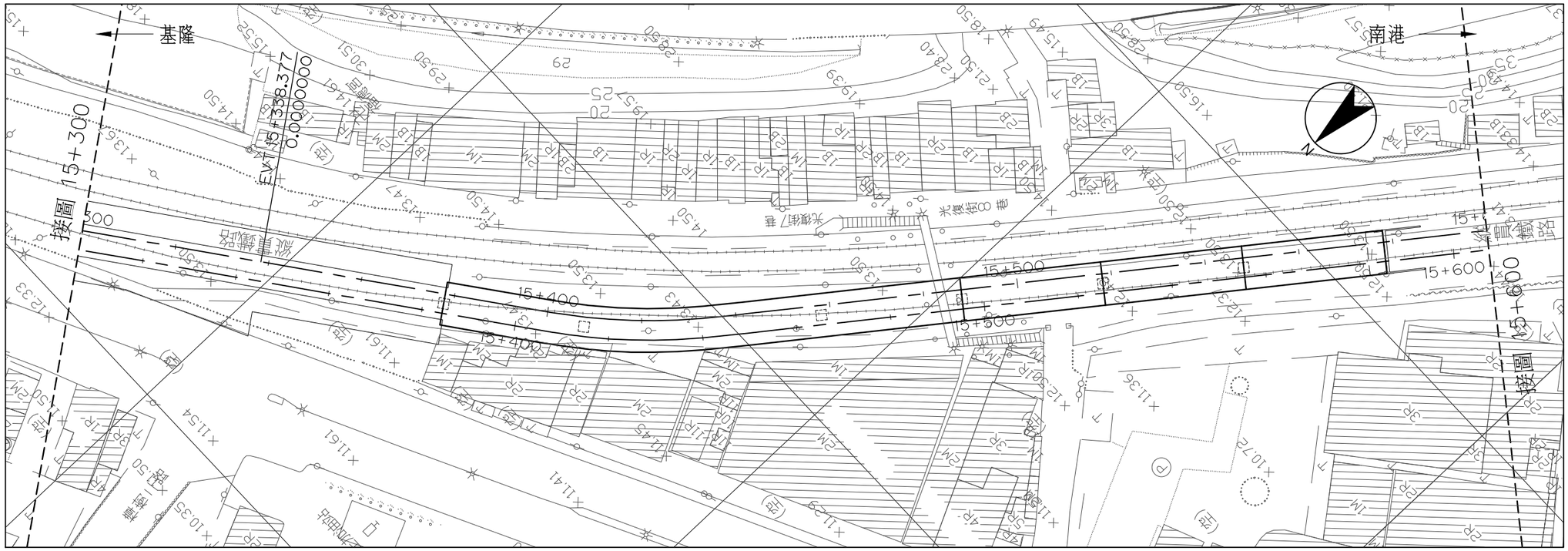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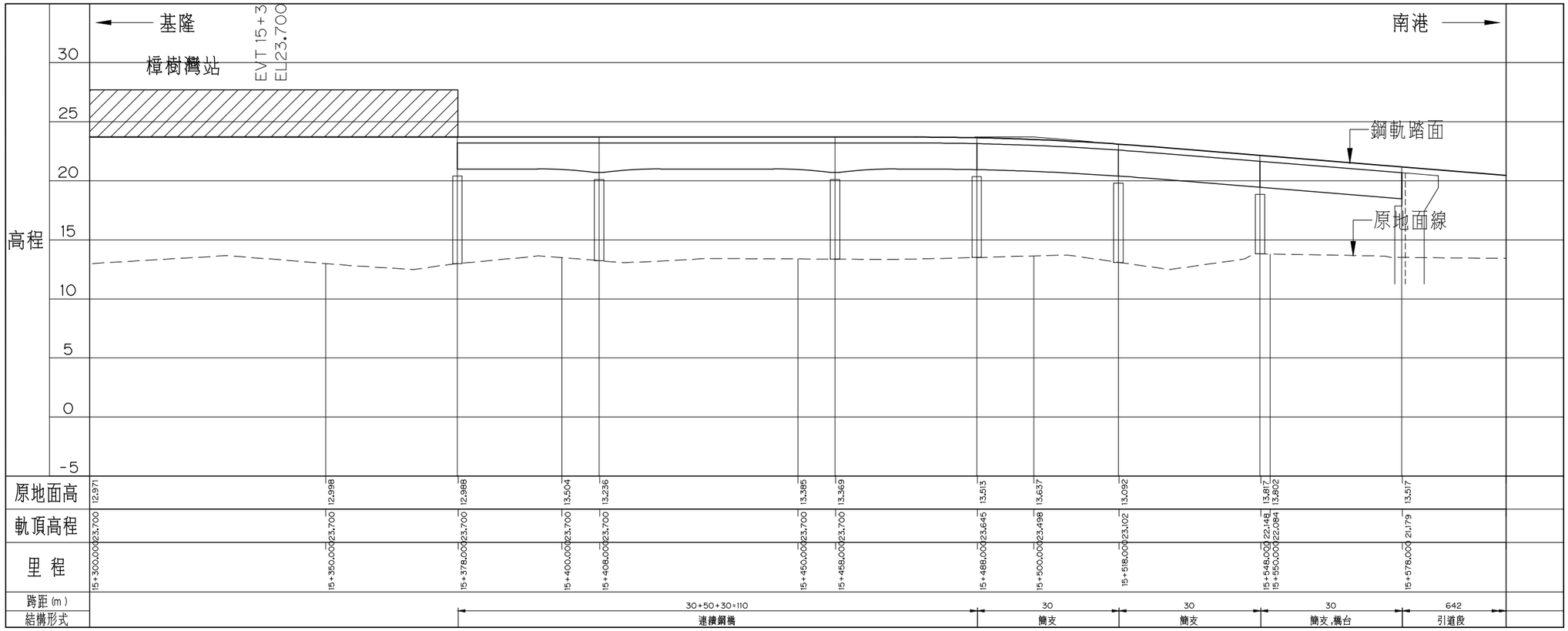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4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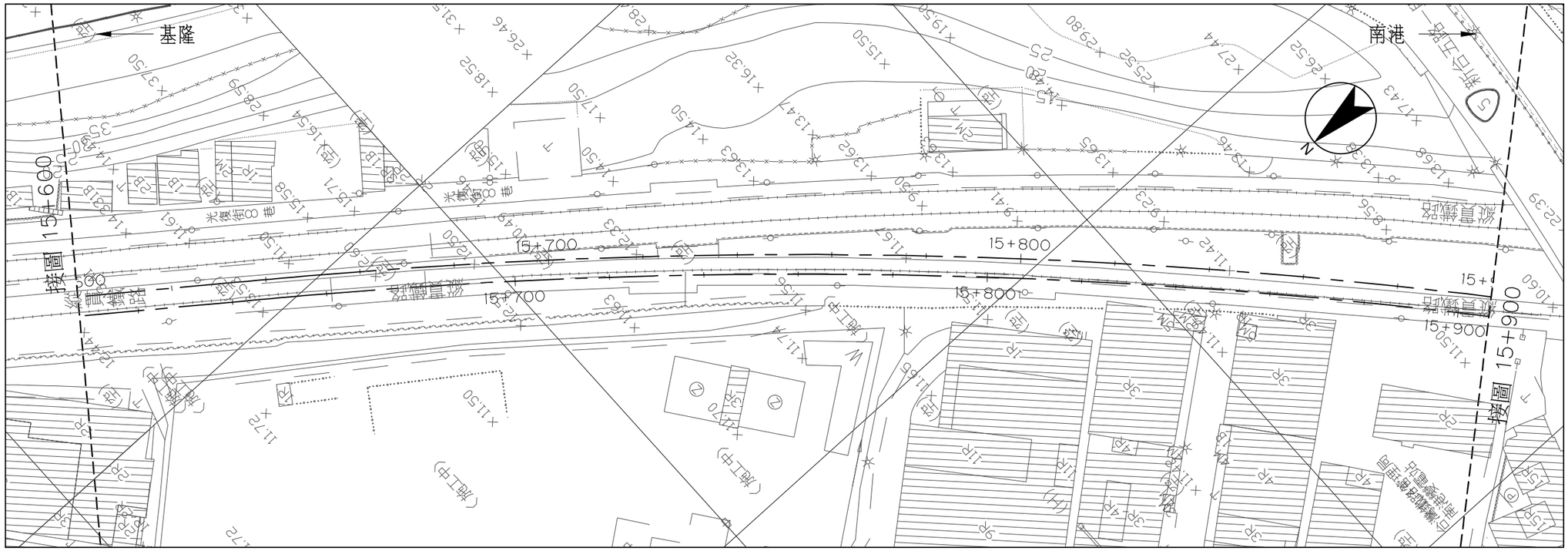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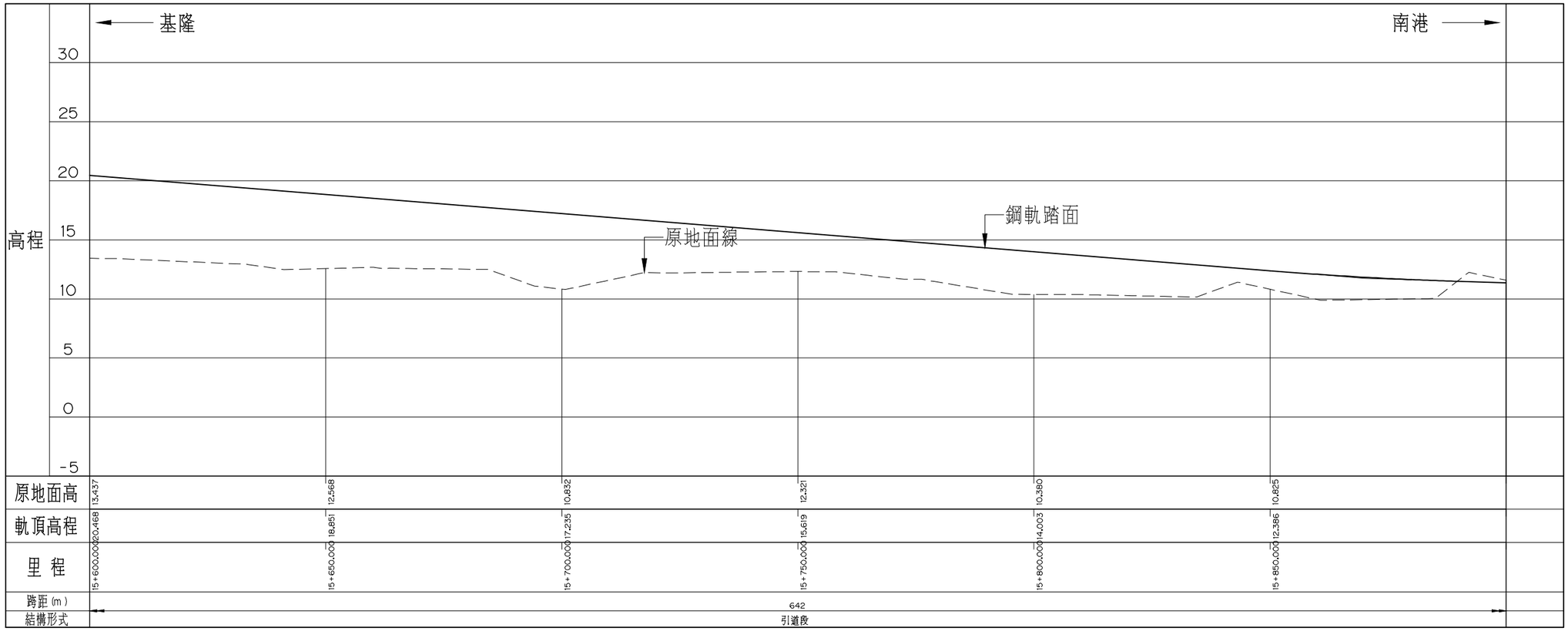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4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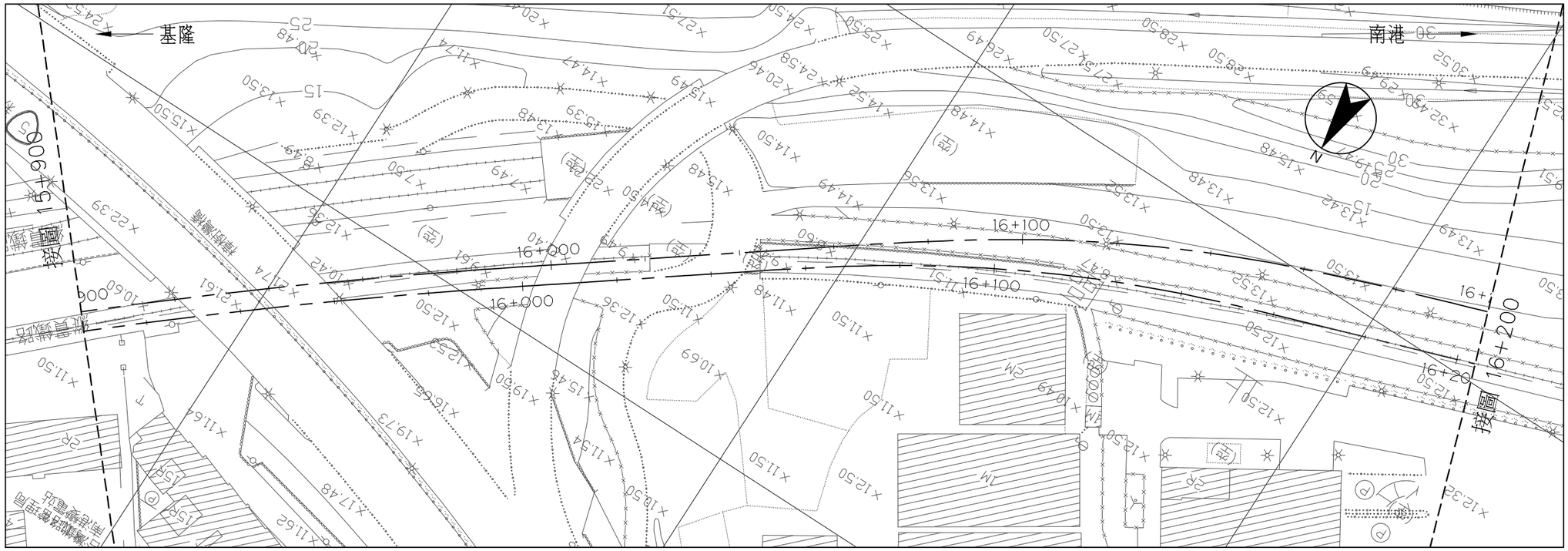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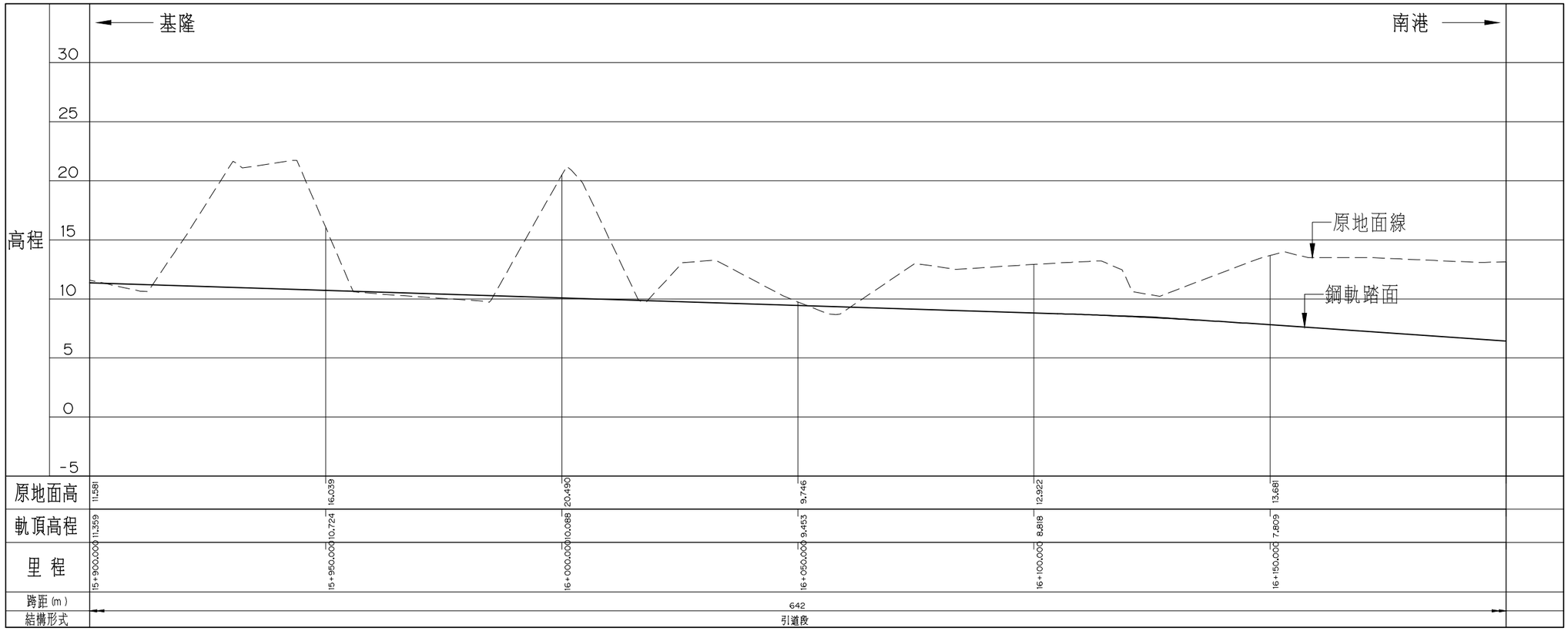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4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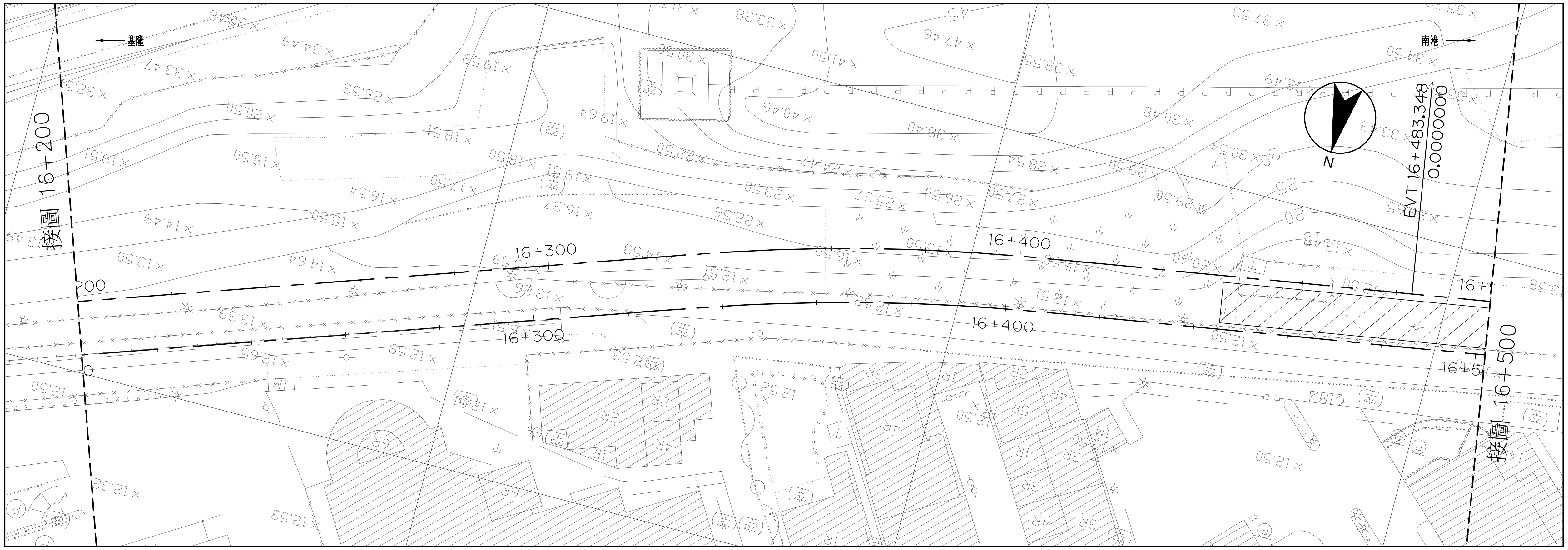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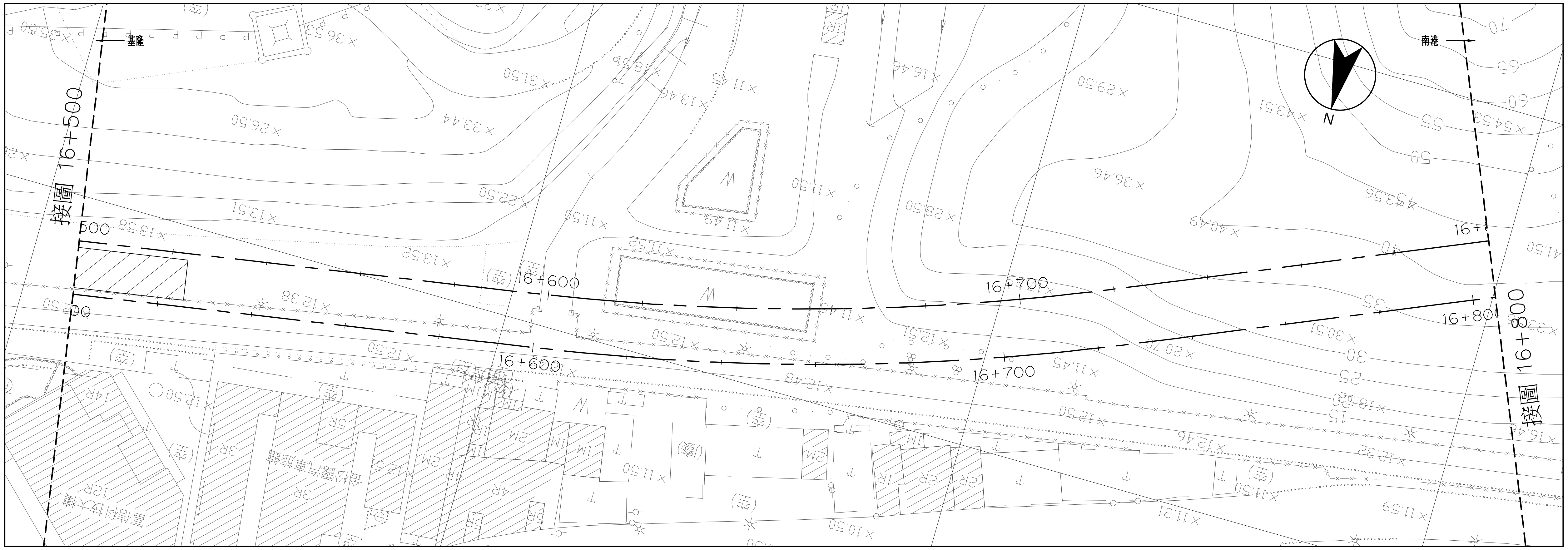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4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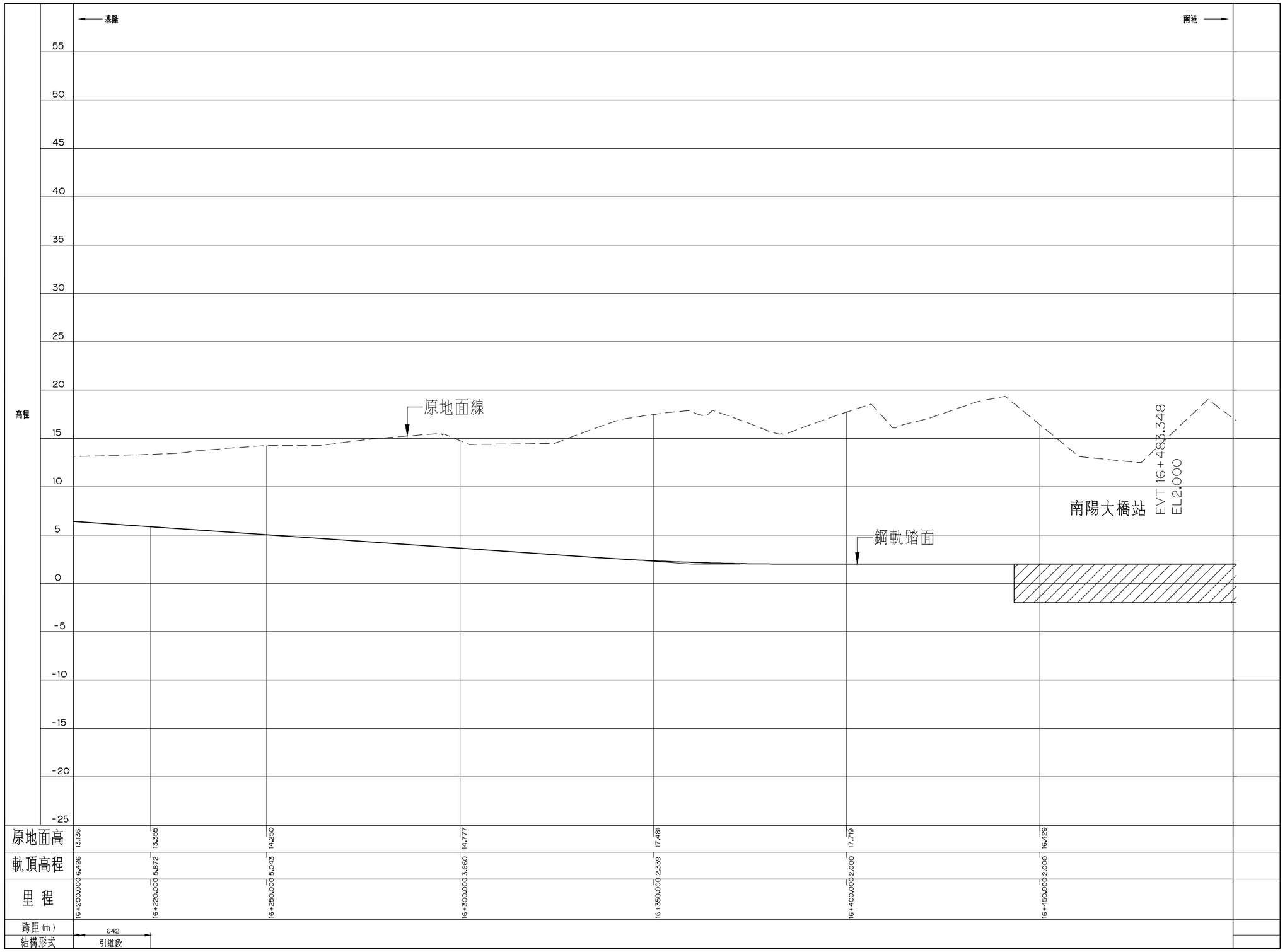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4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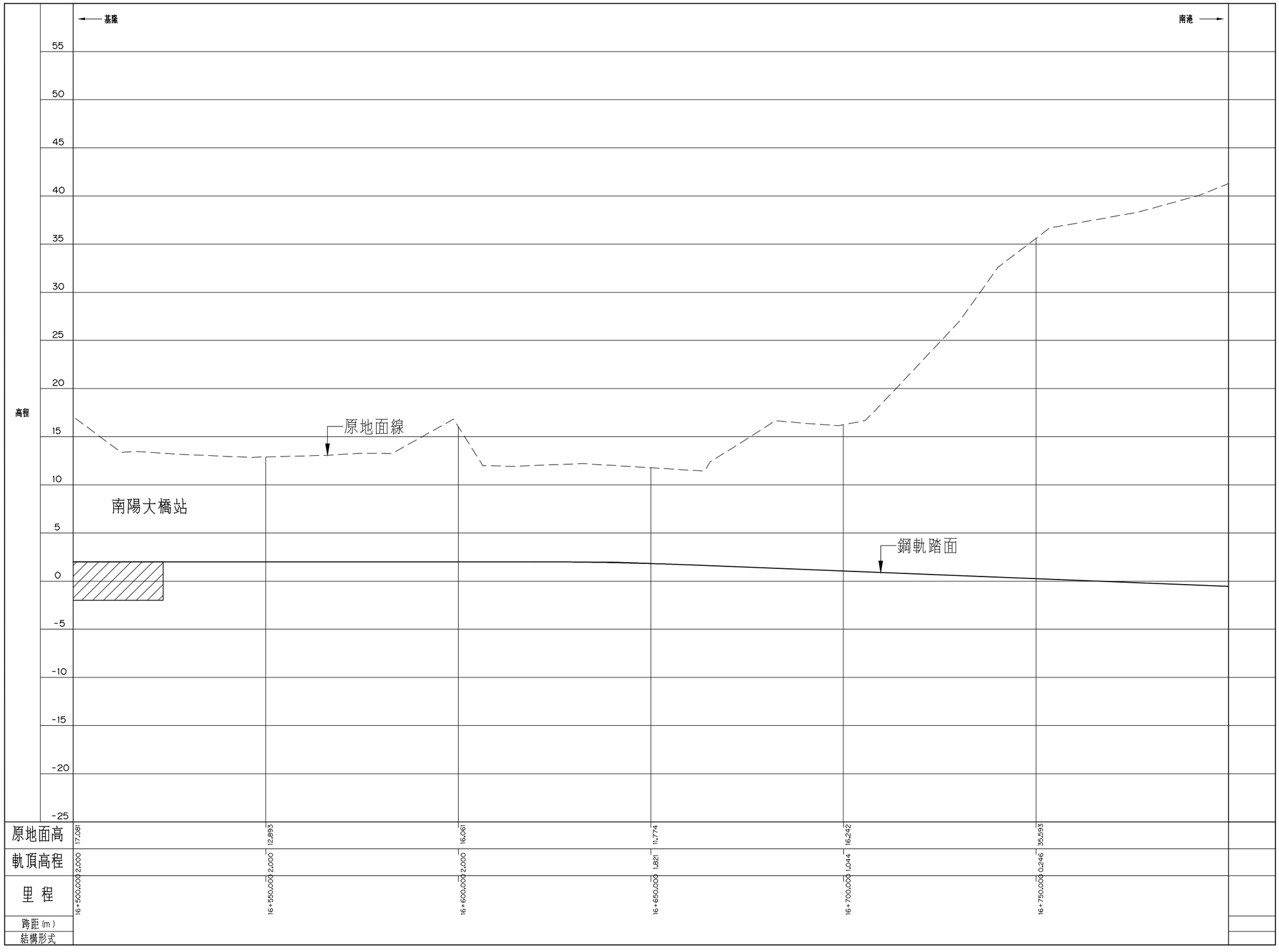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4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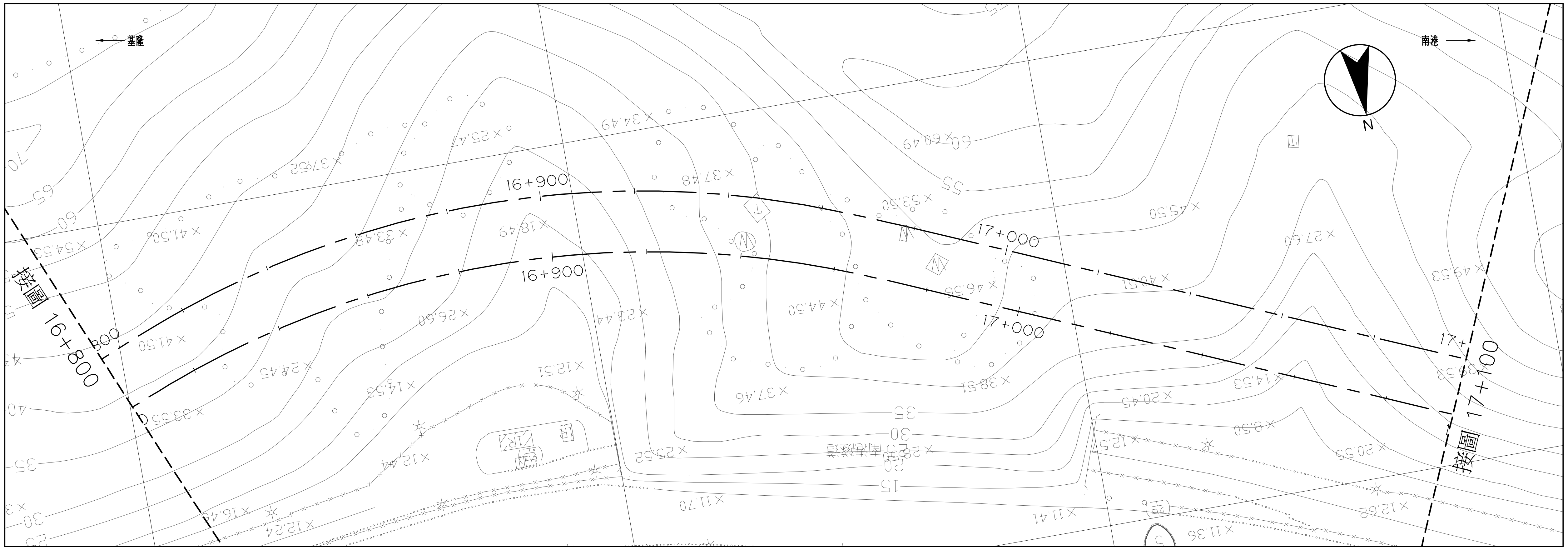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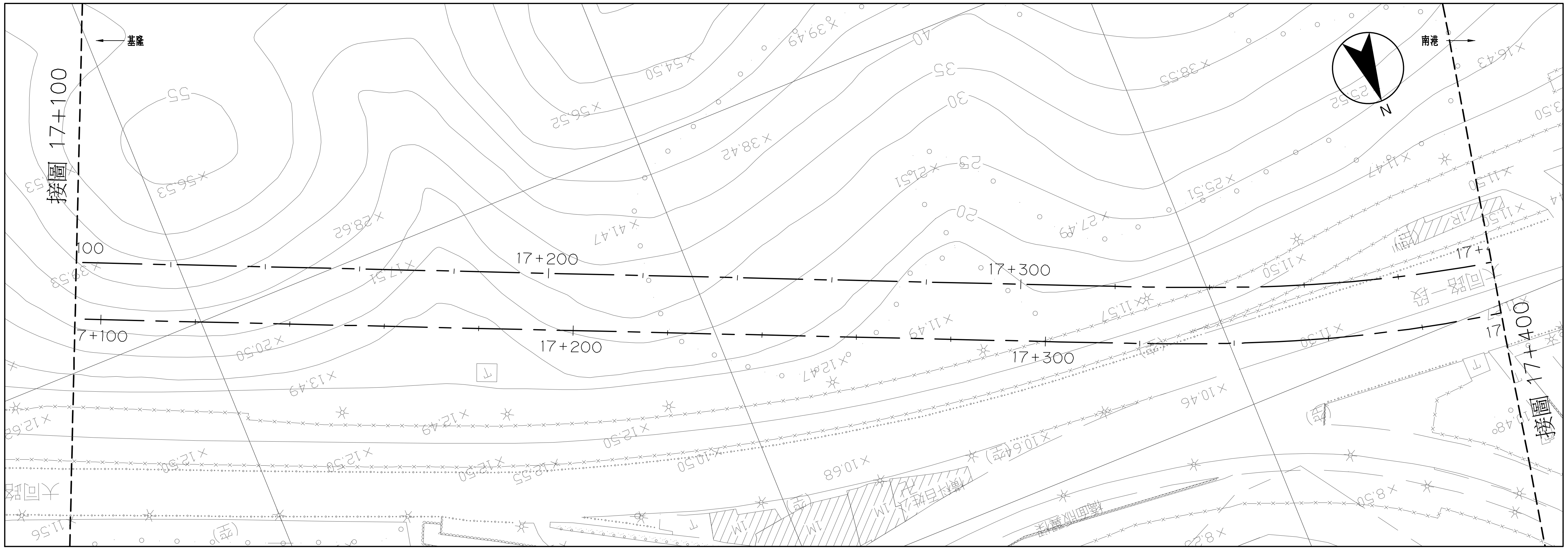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4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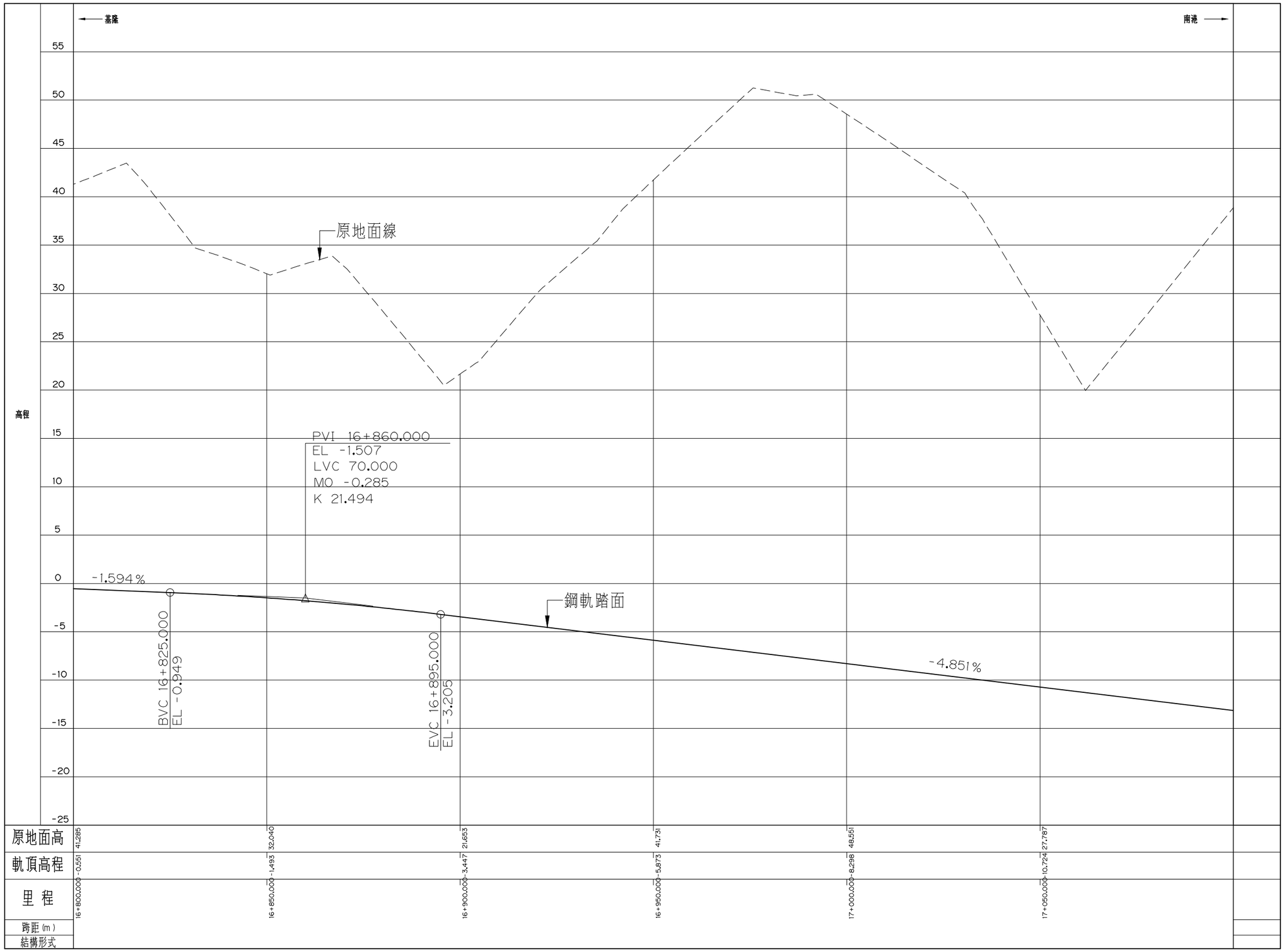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4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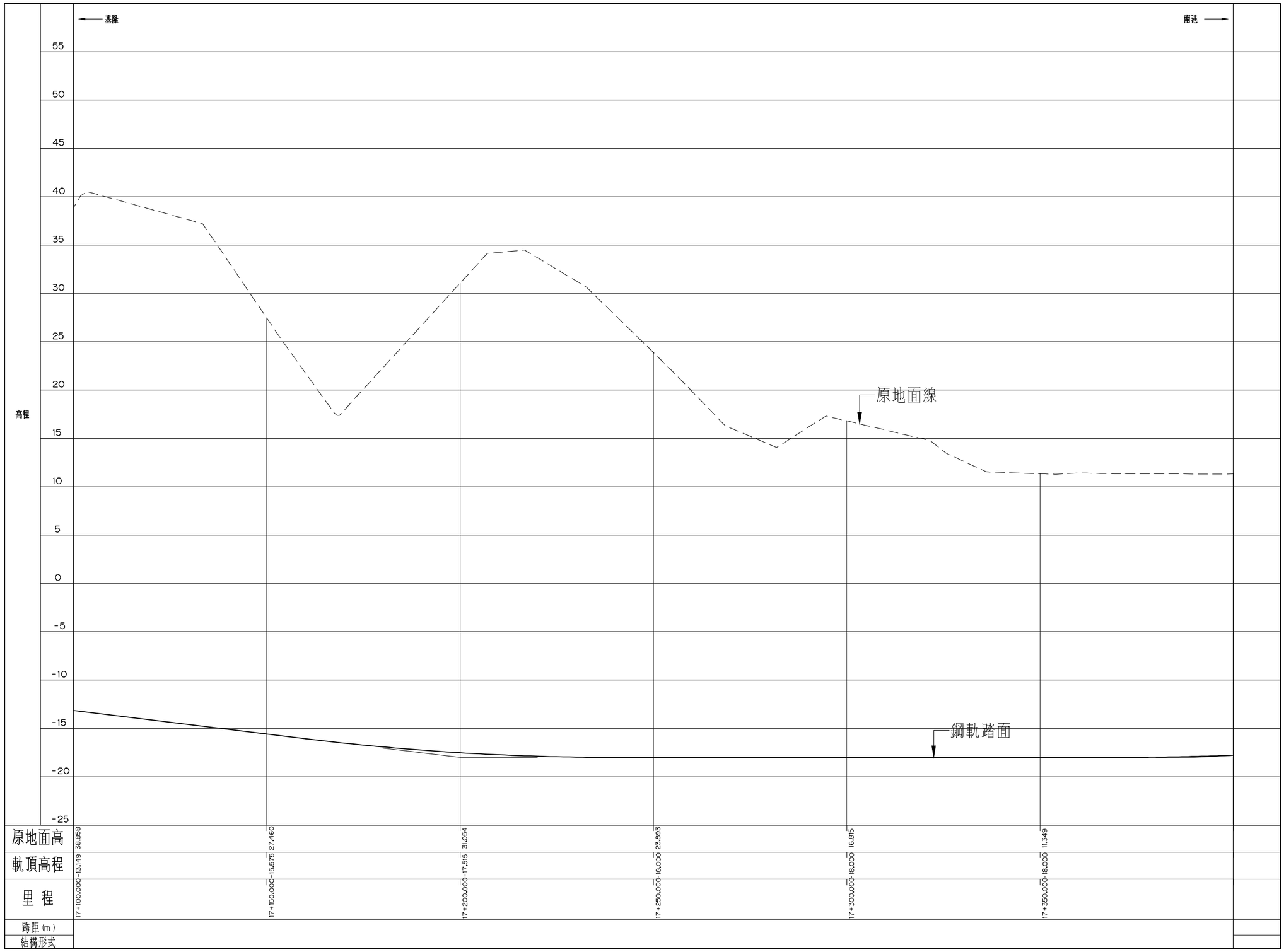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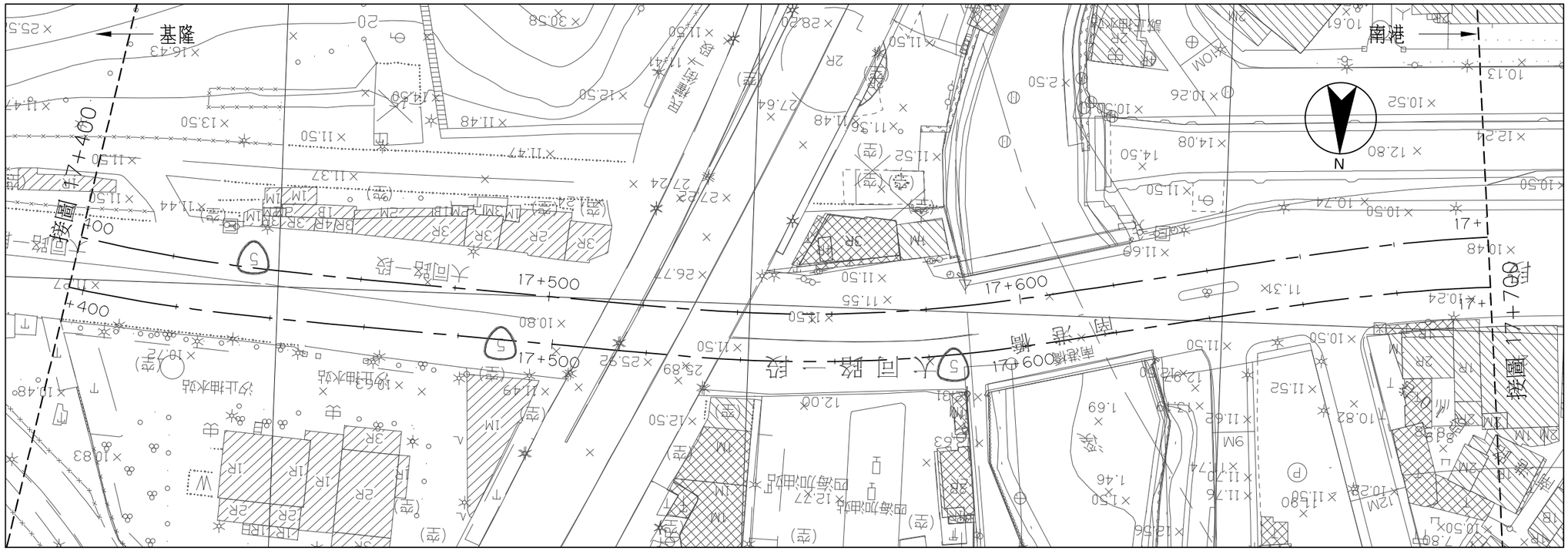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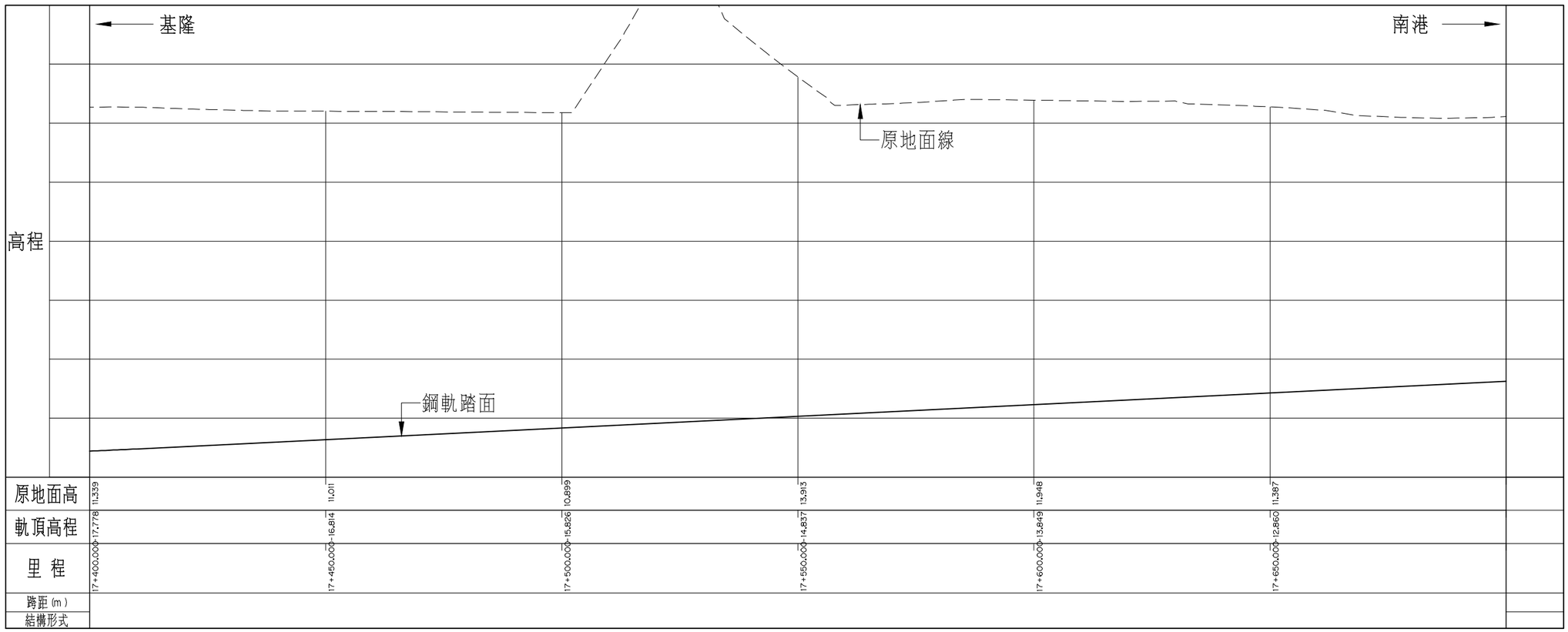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5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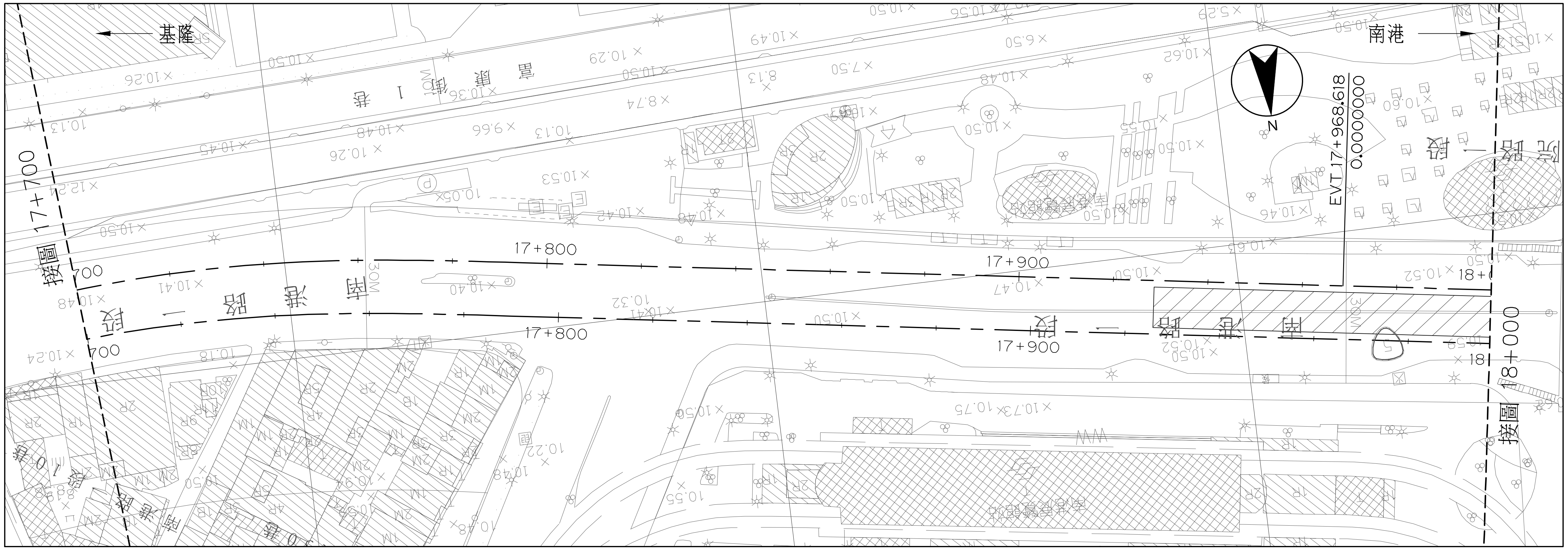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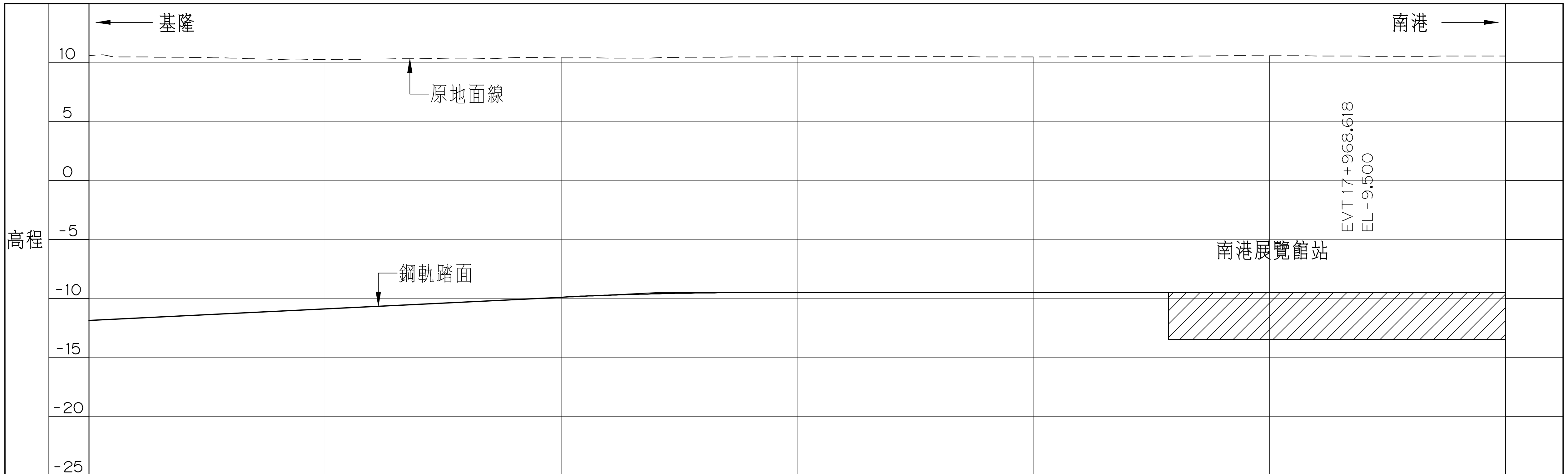

原地面高	10.572	10.244	10.396	10.489	10.473	10.574
軌頂高程	-11.872	-10.884	-9.895	-9.500	-9.500	-9.500
里程	17+700.000	17+750.000	17+800.000	17+850.000	17+900.000	17+950.000
跨距(m)						
結構形式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51/55)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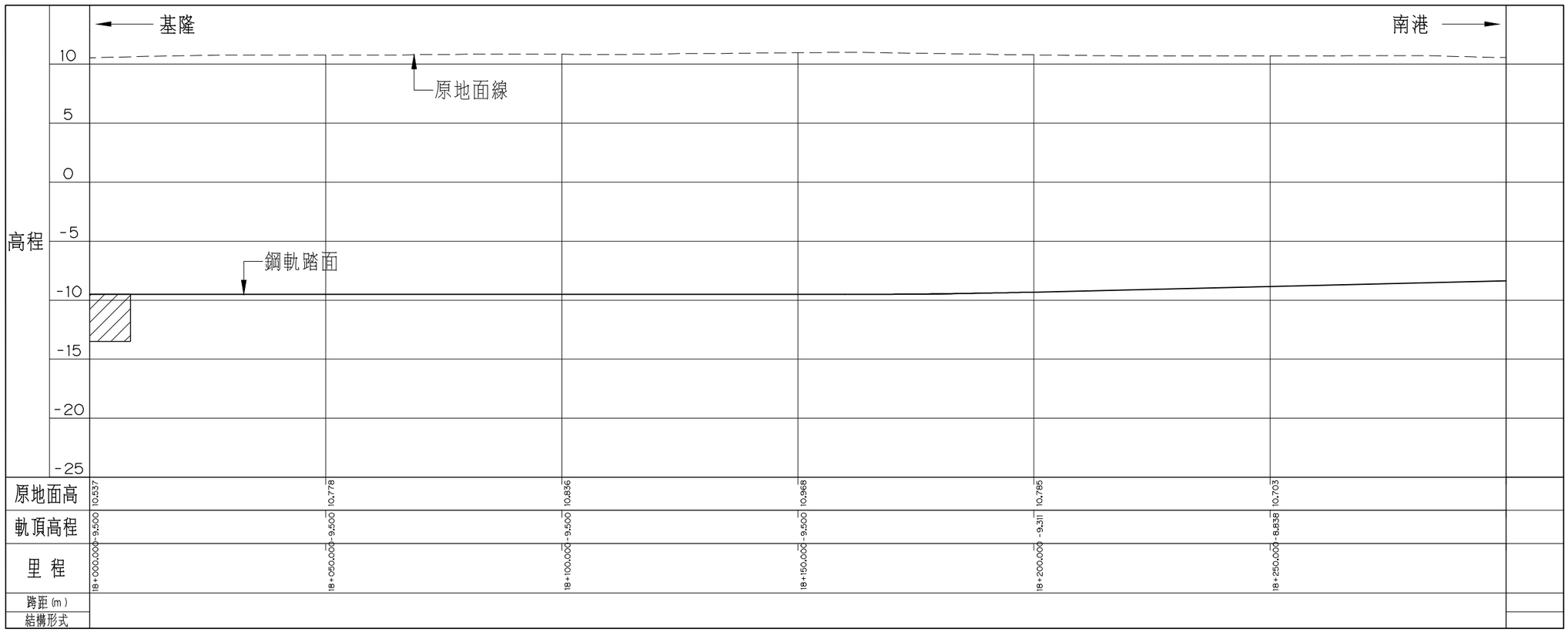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52/55）

平面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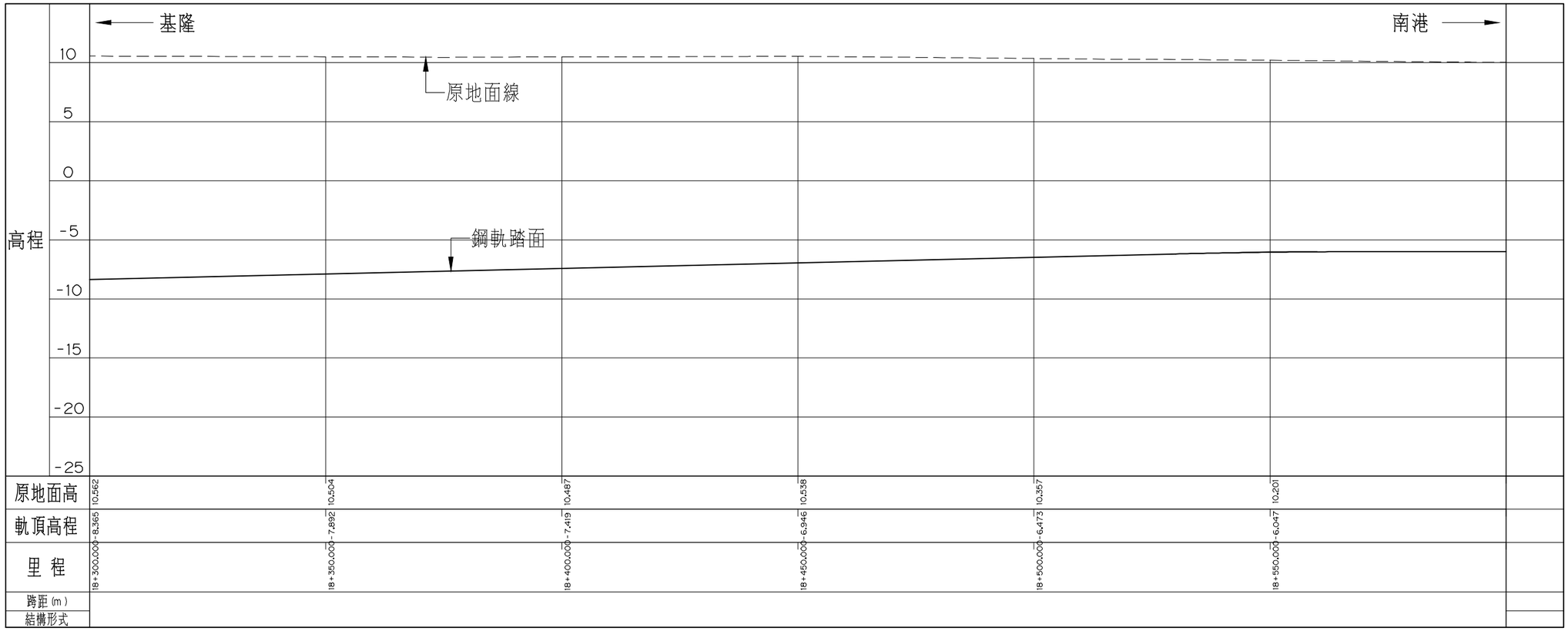

原地面高	10.562	10.504	10.487	10.538	10.357	10.201
軌頂高程	18+300.000 8.365	18+350.000 7.892	18+400.000 7.419	18+450.000 6.946	18+500.000 6.473	18+550.000 6.047
里 程						
跨距(m)						
結構形式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5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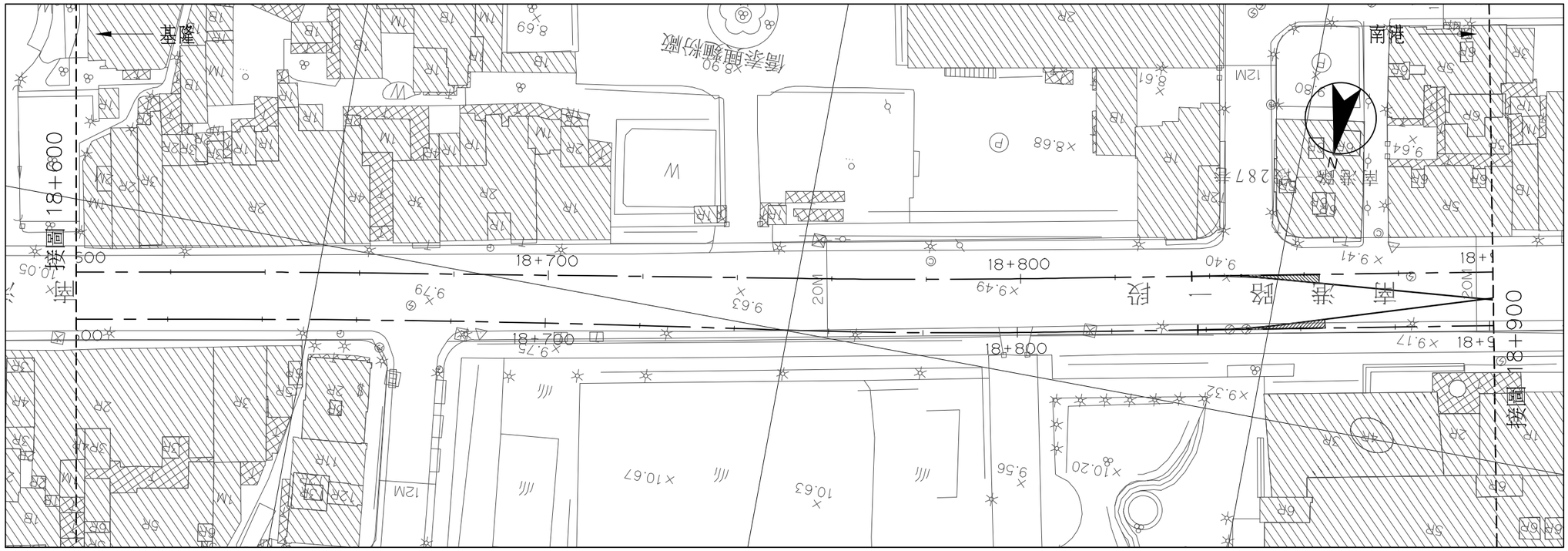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5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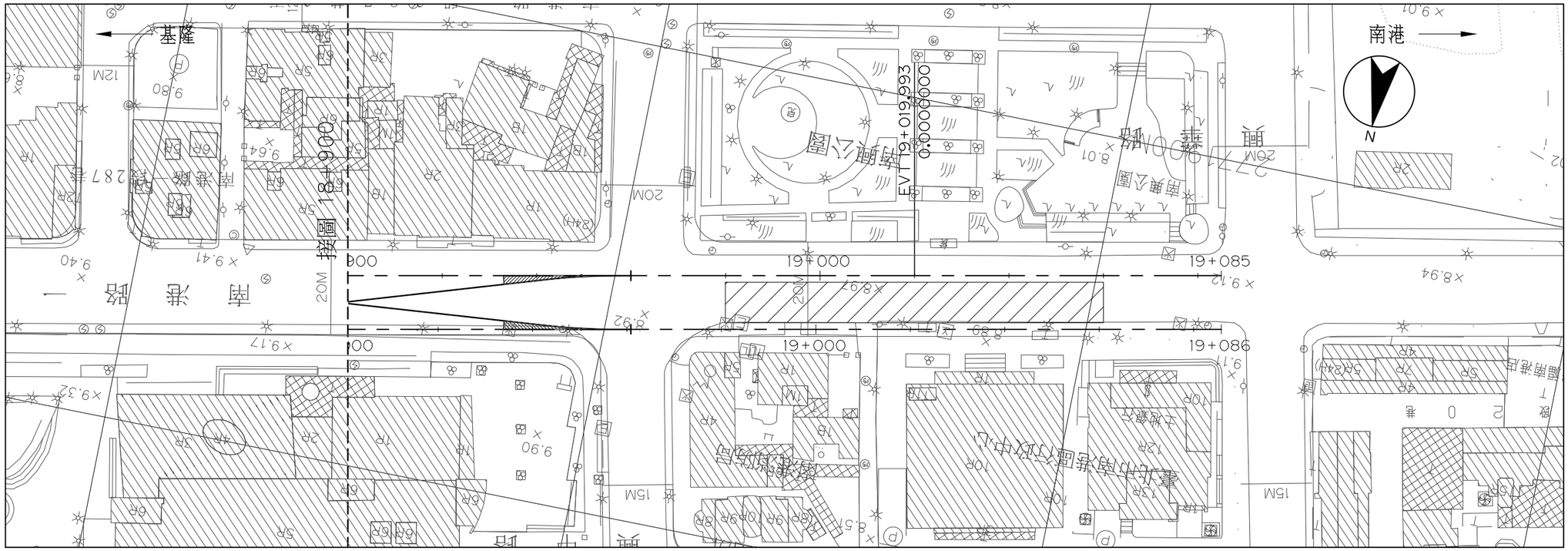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H=1:1000,V=1:400 (單位:公尺)

結構平面及縱斷面配置圖（55/55）

附錄 3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本案係新興計畫,非屬延續性計畫,故無需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及提出總結評估報告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出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V		V	本計畫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所稱公共建設範疇,亦非屬同法第八條所稱民間機構參與共共建設營運方式故無需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已將替代方案分析與相關評估填列於第三章及第四章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本計畫無須新增人力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與其他部會及縣市政府溝通會議文件已納入報告附錄內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本計畫已協調由新北市政府擔任主管機關，負責興建及營運事宜，俟計畫核定後即由主管機關統籌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取得捷運路線及場站等用地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		本計畫第九章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		已徵詢專家意見
10、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		已通過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V		✓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V		✓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V		✓		建築物將採綠建築理念進行規畫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	V		✓		計畫內部分設施將依據路建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核	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築標章相關規定辦理規畫設計及興建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V		✓		本計畫將由新北市政府擔任主管機關，負責興建及營運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V		✓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V		✓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副工程司 汪蘭筠　　規劃組組長 陳慧君　　交通部路運局長 楊正君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綜合規劃司司長 張垂龍(乙)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乙)　　部長 王國材(丙)

附錄４　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第五點附表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本計畫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請檢視填寫下列事項）						
「十二項關鍵戰略」歸屬	屬「十二項關鍵戰略」之哪一項： 第十項　淨零綠生活	V		V		第十項　淨零綠生活
1、計畫緣起	(1)是否已參酌該項關鍵戰略之各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機關權責分工、預期效益	V		V		淨零綠生活轉型，在綠運輸方面，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亦持續培養低碳韌性之社經體系，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逐步構建彈性多元、低碳、永續之交通運輸環境
	(2)本計畫內容是否已融入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V		
2、計畫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等)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V		現階段，先以「公共運輸載客運輸總量」及「民眾淨零綠生活行為」為關鍵績效指標
	(2)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是否具體？是否有基準年比較值及具體計算、蒐集方式等	V		V		
3、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如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是否就「十二項關鍵戰略」之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預期效益等之達成，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納入總結評估報告	V		V		1.多元推廣公共運輸 2.推動低碳交通區鼓勵低碳車輛使用 3.鼓勵縣市政府推廣共享汽機車服務 4.滾動檢討車站與周邊地區整合開發相關法規制度 5.公共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制定 TOD 相關配套規定 6.檢討擴大綠運輸誘因機制
	(2)是否將相關配套之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檢討納入本計畫內容，以利發揮綜效	V		V		
4、執行策略及方法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V		1.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協商,如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及地主及潛在廠商 2.辦理公聽會廣納民眾意見 3.列相關預算、協調相關部會提出配套措施 4.前期辦理問卷調融入民意 5. 提升整體計畫減碳之貢獻，引領公私部門淨零轉型
	(2)是否已預先辦理社會對話與溝通，並將公正轉型工作納入本計畫之執行規劃，涵蓋項目，列舉如： ● 辦識可能衝突及爭議—含利害關係人； ● 提出衝突及爭議之處理機制—如辦理公聽會、說明會、協調會等； ● 建立支持體系的工具手段—如編列相關預算、協調相關部會提出配套措施等； ● 公私協力做法—如預定邀	V		V		

	集之相關公私立單位等； ● 預定辦理期程； ● 定期辦理問卷調查驗證成果做法等。					
	(3)是否掌握淨零科技之研發與導入，提升整體計畫減碳之貢獻，引領公私部門淨零轉型	V		V		
5、期程與資源需求	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V		在推動淨零綠生的同時必須兼顧公正轉型，勢必對部分產業以及族群造成影響，須盤點轉型過程中受到衝擊的所有利害關係人，透不斷地社會溝通，讓利害關係人闡述自身的觀點與建議，政府吸納意見後修正策措施，攜手邁向淨零轉型。
6、預期效果及影響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V		1.健全公共運輸服務 2.多元推廣公共運輸 3. 打造無障礙自行車轉乘服務環境 4. 滾動檢討車站與周邊地區整合開發相關法規制度 5. 推動淨零綠生活氣候服務
	(2)是否提出明確淨零效益估算值及估算方式	V		V		

附錄５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鄭佳邦	職稱： 工程司	身份：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8072-3333	e-mail：_____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表說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		
貳、主管機關	交通部	主辦機關（單位）	鐵道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公共工程交通運輸類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為提升基隆聯外軌道運輸品質，滿足基隆通勤捷運化需求；解決東部一票難求問題及提升東北角旅運服務，因此實有必要檢討基隆南港間鐵路運輸瓶頸改善。本計畫將探討利用臺鐵計有基隆八堵間路廊為基礎，搭配可能提升路線容量方案，如重新檢討調整臺鐵樟樹灣八堵間第三軌、南港暖暖間臺鐵增設新線、增加可能之捷運新線甚或以高鐵延伸取代部分臺鐵功能等可能方案，作為未來政策之參考。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可於後續階段透過營運中之臺鐵幹線各站(基隆站至南港站)進行抽樣調查，或依據車站的監視器錄影資料，抽樣計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數使用本系統之不同性別人數統計資料，分析各類型車站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是否存在差異性。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定期進行臺鐵幹線各站(基隆站至南港站)進行抽樣調查，透過車站的監視器錄影資料，抽樣計數使用本系統之不同性別人數統計資料。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本計畫目標： 1. 以可行性研究核定計畫內容為基礎，適當調整與改善提升服務效能 建議就基隆至南港間，檢討軌道及月台配置及使用狀態，評估採用增設橫渡線、調整車站規模、列車停站模式或號誌控制等措施，提升軌道路線容量。 2. 檢討擴充路線容量方案，增強東幹線運輸能力及強化基隆通勤化軌道服務評估採用既有路線優化、導入新系統或另闢路線等路線容量擴充措施，分別提升東西幹線運輸能力，除提升東部幹線列車班次與運能外，並期許基隆南港間各車站之服務班距均可縮短至 15 分鐘以內，實現基隆至南港間通勤鐵路服務。 3. 配合基隆河谷開發計畫，及時導入適合之軌道運輸服務模式 建議在擴增軌道路線容量之餘，亦配合基隆河谷相關開發計畫，及時於發展過程導入軌道運輸調控私有運具發展，並以軌道車站為核心，配合接駁轉運服務，建構人本友善的 TOD 生活環境。 本計畫除呼應「世界人權宣言」，強調兩性平權，並遵照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7.11.25「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 5 次會議」相關決議設定性別目標如下： 1. 落實兩性平權觀念，謀求大眾運輸系統知設備與空間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使用上之公平性、便利性與合理性。 2. 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消除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本系統設施之潛在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3. 建構友善之鐵路設施與空間，以滿足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之特殊需求與感受重視。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1. 參考臺鐵西部幹線各車站性別人數統計抽樣資料，並考量規劃之車站特性，是否存在可能之車站進出量之性別差異，例如未來某車站鄰近之重要據點多數為女性使用，則該車站相關設施之設計需特別增加女性使用設施之比例。 2. 除該車站有特殊之旅次產生吸引點外，一般車站應無明顯之性別差異。 3. 本計畫屬於綜合規劃階段，已於本階段延攬不同性別人才加入，包括本局規劃組承辦科長，後續各階段亦將秉持此原則，將不同性別觀點融入設計監造、施工及營運管理等各階段工作中。且階段規劃單位成員中，女性占規劃單位總人數比例大於 2/5 以上，女性之參與目標應可於本階段達成，在本評估表中將補充說明後續階段應考量女性規劃設計工作之參與。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本計畫完成後，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並不以特定性別為主。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本計畫完成後，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車站設施規劃設計需考量兩性平等所需相關設施，並注意女性使用者之夜間搭乘安全性，避免安全死角，例如： 1.男女如廁使用需求差別、車站內廁所數量需作合理分配，女性有幼兒哺乳或擠母乳之需求。 2.車站月台區規劃夜間婦女搭乘區域、設置監視系統、緊急求救系統、夜間照明系統、維護廁所安全所需相關設施、加派保全或安全維護人力等，避免安全死角。 3.設置親子廁所、建置幼兒哺乳或擠母乳空間等。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相關設施規劃設計考量兩性權益，並依據規劃設計編列相關經費。 例如：男女廁所數量不同，故預算編列亦配合考量；另需規劃夜間婦女搭乘區域，相關監視設備亦需編列預算來執行。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廁所數量合理分配及親子廁所、哺乳室之設置，以縮小不同性別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	本計畫提供之服務對象為全體人民，目的為提供人民完整及便利之運輸服務，宣導方式並不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

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著重於不同性別需求，全體人民皆能得到宣導資訊，惟在婦女安全相關維護機制，擬規劃於未來營運公司網站加強宣導相關資訊，各車站製作相關宣導資訊或折頁資料，或由站務人員告知。	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相關設施規劃設計考量兩性權益，並提送相關審議機關審核，所需之性別友善設施皆可配合納入考量，初步包括： 僋設立獨立親子廁所。 僋設立可近性及友善的哺、集乳空間。 僋在空間指標處，製作清晰的指示牌，以標示哺、集乳室、女廁、親子廁所的所在位置。 僋加強婦女候車區的監視設備，裝設監視器及緊急按鈕。 僋所有車廂內裝設監視器及緊急按鈕。 僋在空間許可下，讓孕婦也享有停放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的權利。 僋樓梯勿做挑空設計。 僋為保婦女夜間行車安全，在電話亭旁提供計程車叫車專線並強化鐵路警察隊在轄區內的巡邏。 僋加強鐵路沿線各站停車場之安全維護。 本計畫屬綜合規劃研究階段，僅可提出原則性之規劃建議，後續仍需於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階段方可提出確定之建議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基隆捷運各車站樓地板面積皆為五千平方公尺以下，係依一般車站需求辦理，尚不需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檢討。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除呼應「世界人權宣言」，強調兩性平權，以及遵照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97.11.25「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第二案決議事項，略以： 1.為落實兩性平權觀念，建構樸同性別對空間使用之便利性，例如：女側之合理數量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中，將衛生設備屬同時使用類型者(如學校、車站、電影院等，其女用大便器數與男用大便器數之比例增為 5 比 1。 2.確保公共空間使用之安全性，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就安全維護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警戒探測等增設各項裝置。 3.重視公共空間之友善性，如無設置親子廁所或哺乳或擠母乳所需空間。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女性使用者可平等、自由地搭乘，間接有助於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例如，傳統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及刻板印象之職務，可由兩性皆可自由使用大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眾運輸所產生族群之相互觀察、交流、融合。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屬於軌道建設計畫之綜合規劃研究階段計畫，後續仍有綜合規劃階段、基本設計階段、細部設計階段、施工前置作業階段及正式營運階段等，綜合規劃階段所需之性別影響評估所提及之內容，皆會納入後續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階段中考量，各階段皆不排除女性之參與及婦女權益維護所需之相關意見，本計畫一定會顧及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及營造平等對待之環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初步已考量男女廁所數量(1：5)、夜間婦女搭乘區域之友善設施、並考量避免安全死角所需之相關監視設備，將建議納入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階段中考量。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 本計畫綜合規劃階段需提送至行政院國發會審核通過方可施工，行政院國發會審查單位中已包含「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兩性權益將可獲得審核把關。 2. 本計畫除了在綜合規劃階段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外，相關兩性權益維護之理念將納入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中考量，後續建議可規劃設計檢核表，確保相關設施皆可納入後續設計階段。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4">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td></tr>
<tr><td colspan="4">（一）基本資料</td></tr>
<tr><td>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td><td colspan="3">112 年 10　月 05　日至 112 年 10　月 07　日</td></tr>
<tr><td>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td><td colspan="3">林春鳳。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退休副教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專長：休閒治療及休閒活動規劃與帶領，導覽解說，體育教學，休閒輔導，團體休閒活動，原住民族教育　，性別主流化。</td></tr>
<tr><td>10-3 參與方式</td><td colspan="3">□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td></tr>
<tr><td rowspan="2">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td><td>相關統計資料</td><td>計畫書</td><td>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td></tr>
<tr><td>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td><td>■有，
且具性別目標
□有，
但無性別目標
□無</td><td>■有，
已很完整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無</td></tr>
<tr><td>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td><td colspan="3">■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一、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td></tr>
<tr><td colspan="4">（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td></tr>
<tr><td>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合宜</td></tr>
<tr><td>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合宜</td></tr>
<tr><td>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在評估表內重點置空間之性別友善性非常完善！</td></tr>
<tr><td>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兩性均受益，建議補充不同性別的統計資料。</td></tr>
<tr><td>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合宜</td></tr>
<tr><td>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恰當</td></tr>
<tr><td>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td><td colspan="3">1.在空間規劃充份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尤其是廁所之空間比例男、女便器有不同的數量數量最為明顯，另外在車站空間的照明與育兒環境設置均值得肯定。
2.性別參與之統計資訊較不齊全，尤其是決策過程僅明白性別影響評估為女性，然規劃過程之不同性別之參與情況並不清楚，建議能有所說明。
3 未來車程開始服務時可以考慮利用空間佈置宣導性別平等的理念。</td></tr>
<tr><td colspan="4">（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合宜。</td></tr>
<tr><td colspan="4">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林春鳳</td></tr>
</table>

附錄 6 協調會議記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2191
聯絡人：陳祖安
電話：(02)2349-2118
電子信箱：ammo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鐵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500158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請至http://nodmdoc.motc.gov.tw/Halum_MOTC/AttDownload/AttDownload.aspx下載,下載密碼:9b23d8)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1月24日召開研商鐵道局所報「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捷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路線規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1月18日交路字第11000391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本部會計處、總務司、路政司

副本：111/02/10 15:09:22

研商鐵道局所報「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捷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路線規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部 2101 會議室

三、 主持人：胡政務次長湘麟　　紀錄：陳祖安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 簡報：鐵道局簡報(略，簡報檔詳附件)

六、 綜合討論及意見（按發言順序）：

（一）新北市政府：

1. 有關路線規劃部分,現行規劃路線已採納本市建議行經汐止保長坑地區之優化路線，爰就主要路廊無意見，至於新北市與基隆市交界大同路段,建議配合未來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產業園區計畫之規劃內容,並考量減少私有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建議可儘量維持行經大同路中央落墩之方向評估調整線型。
2. 場站規劃部分，保長坑二站已採納本局建議車站位置，爰無意見。惟現行南陽大橋站規劃位址較偏，較難服務大同路及南陽大橋鄰近開發較密集，人口較集中之地區，建議可進一步與本府再協調討論設站位址，以發揮效益。
3. 都計變更及用地取得，係屬建設主管機關權責，本府將協助地方政府行政事項及程序,另有關用地取得及土地開發等意見詳如附件 1。
4. 就系統機電部分,有關機電諸元業於會前已與本局就汐東線整合，爰無意見，惟報告內針對車輛型式、重疊段聯鎖區之限制及部分文字細節，謹提建議修正內容如附件 1。
5. 整合推動國產化部份，新北首推輕軌國車國造，爰對於中央推動升級 LRT 為 LRRT 之國產化政策，將配合中央機制與規

定推動。惟有關國產化約定項目，考量係中央推動之國產化政策，建議應由中央負責公告，並應敘明相關執行方式及認定原則，供各建設主管機關依循，且能於建設機關公告招標前能協予正式確認完成驗證及生產實蹟之約定項目，以避免未來履約爭議。另就為落實國產化採罰責之機制，予以尊重，惟保留於招標階段依當時法令及市場情境等納入招標文件檢討，無須於綜規報告論述。

6. 工程經費估算經檢視本案計畫總建設經費為 425 億元，參酌目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刻正招標發包階段之捷運新北樹林線計畫已多次流標，建議相關經費可務實檢討，另工程經費分攤未顯示出汐東捷運計畫中基隆捷運應分攤之費用及新北市轄公私有需用土地及其取得方式與經費，建議後續再行補充說明。

7. 有關主管機關部分，本府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函復鐵道局，仍由交通部擔任主管機關，委託本府代辦興建、營運，相關意見已於該函表達，仍建議本案仍由交通部擔任主管機關，本府同意接受委託代辦興建及營運。

8. 原則重申本案路線行經本市汐止區新台五路及大同路，為民眾通勤要道且屬交通敏感路段，高架段落墩於道路範圍內，應維持原車道配置，並就路口路型與落墩視距予以妥適處理，例如報告書 P.3-127 頁斷面 A 於大同路一段北山大橋前落墩後則無法維持原車道配置。

9. 承前點，建議本案一併考量規劃大同路立體銜接環東大道方案，以利捷運施工後該區域整體交通路網順暢。

（二）基隆市政府：

1. 基隆捷運將影響臺北、新北及基隆市及基隆河谷廊帶發展，本計畫運輸需求及對臺鐵移轉率，簡報 P.6 目標僅預估移轉臺鐵 2 成旅次是否偏低，建議再充分考慮未來新開發區、站

區周邊擴大 TOD 與都市更新、民眾旅運行為習慣、人口結構改變與政策鼓勵搭乘等因素，請再重新檢核推估。

2. 簡報 P.12 捷運整體路網建議納入大臺北未來路網情境，可參採簡報 P.16 路網規劃，包括未來與環狀線、民汐線及文湖線等聯結,甚至納入基隆捷運再延伸松山站與松山新店線聯結，如此，更可紓解板南線及臺鐵瓶頸問題。
3. 本市境內八堵-北五堵間主線優化路線方案，本府已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函復交通部鐵道局，同意優先採明德一路方案規劃，以服務更多旅次；另北五堵段則建議依 111 年 1 月 20 日交通部與本府研商共識，檢討以既有都市計畫道路或採直截路線兩方案,併同提出建議車站位置後再進行研討，直截路線亦可納入軍方用地規劃,本府將協助辦理軍方彈藥庫遷移事宜,使捷運路線更佳優化，並依鐵道局規劃捷運方案，微調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產業園區計畫之整體配置。
4. 目前場站規劃僅考量車站出入口，建議充分納入周邊開發，並考慮站體未來發展及轉乘等需求，重新檢討調整。
5. 八堵站為第一階段端點，除考量臺鐵轉乘捷運動線外，因該站將同時吸納本市人口最多的安樂區及周邊行政區運輸需求，未來為本市重要轉乘端點，建請規劃單位協助檢討周邊道路交通轉乘設施及動線；另因現有臺鐵站區周邊地形複雜，限制發展，建議規劃單位可思考就八堵周邊整體交通規劃專章檢討處理，或啟動另一專案，以構建大平台型式來擴大捷運服務功能。
6. 本市境內各站圖面，除站位需再確認外，各站區都有發展 TOD 及都市更新需求，包括：七堵站區應納入相鄰工業區為開發區域、六堵工業區立體化發展與更新、百福站納入公有用地(公園、監理所與臺灣菸酒公司等)範圍開發、五堵國際產業園區等。

7. 簡報 P.51 本計畫檢討於百福公園或臺鐵七堵調車場設置機廠，考量百福公園應以 TOD 及本府另有計畫執行，建議機廠應優先以臺鐵七堵調車場內設置，或併同考慮檢討以八堵站區附近臺鐵等公有土地範圍之可行性。
8. 簡報 P.49 八堵到南港尖峰班次 8 班(班距達 7.5 分鐘)，與先前可行性研究報告尖峰班次可達每小時 12 班有所差異，建議再檢討車隊規模與運行計畫，以符合市民期望。
9. 八堵至基隆間仍建請鐵道局就所評估之不同路線方案，再繼續研擬可行性與差異比較，以利商討具體方案及推動期程。
10. 本計畫以綜合規劃報告核定後 9 年完工，與可行性研究報告施工期程不同，建議本計畫後續工程應採同步分段施工，縮短工期以加速計畫推動完成。
11. 本計畫係採 LRRT 中運量捷運系統，惟簡報或報告書中仍多處說明參採淡海輕軌、安坑輕軌、輕軌系統採購指引或台車公司相關資料等，為避免後續綜合規劃報告公開閱覽衍生疑慮混淆，建議檢視及釐清調整。
12. 經檢視報告書彙整本計畫歷次會議內容及參與單位，查多項會議本府並未獲邀或參與討論，例如：109 年 4 月 28 選線配置第四次會議、109 年 12 月 4 日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平台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等，請再檢核修正。

（三）臺北市政府：(另書面意見詳附件 2)

1. 基隆捷運涉及汐東線、汐止民生線等系統選擇、後續營運規劃等議題，建議必須在機電、興建與營運三方面相容之前提下進行整合。
2. 本計畫採用架空線供電系統，路線規劃以地下方式進入南港展覽館站、南港站及向西延伸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路段，關於架空線在隧道段之布設方式及潛盾隧道孔徑需求等資料，請再補充釐清。

3. 本府前已建議於南港展覽館站及南港站等用地需求優先以公有地方式規劃，關於簡報P.44基隆捷運於南港展覽館站與文湖線及板南線轉乘連通方式,建議補充評估轉運旅次與連通道佈設位置及其斷面配置之妥適性。另此處規劃於道路分隔島配置通風井，因該區域後續尚有其他商業區開發規劃，亦將利用該分隔島設置相關墩柱基礎，爰本計畫於後續規劃用地需求配置時,請鐵道局持續與本府協調確認通風井設置位置。
4. 有關南港站用地需求部分涉及私地,而報告書內關於臺北市負擔用地取得費用有列出3,610萬元及2.57億元等不一致情形，建請檢視釐清。
5. 基於本計畫為中央辦理之規劃案,依法係由需地機關取得土地，爰請中央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事宜，本府將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作業。
6. 關於經費分擔在公平合理之前提下,倘各地方政府願意分擔計畫經費，本府亦可配合負擔，惟經費負擔應有上限，本計畫前版規劃本府之經費分擔為30億元，惟本次簡報增加至40.5億元,爰請鐵道局提供詳細經費估算資料供本府檢視。
7. 本計畫經營比1.04,收支比大於1,本府應不需再負擔重增置及營運虧損等經費。
8. 報告書內南港展覽館站規劃有疊式車站及島式車站等不一致情形，請檢視修正。
9. 建議鐵道局儘速至地方各轄區辦理基隆捷運路線規劃(含各車站設置位置)公聽會，俾利地方民眾瞭解規劃內容。

（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 本案路線規劃係由交通部成立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多次與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討論而定，本所予以尊重。

2. 本案由可行性研究、綜規期中報告迄今，路線版本已多次變動，由原本 Tram-train 系統、基隆輕軌至目前提出之中運量捷運，後續尚有是否延伸至基隆，及臺鐵八堵基隆段存廢之問題尚待釐清，由於軌道建設施工期長，投資成本龐大，建議爾後相關建設應整體性考量，並於報告書研提對照表說明。
3. 基隆捷運之規劃目標(P.2-1)為滿足基隆通勤捷運化需求及紓緩樹林-南港間瓶頸路段負荷，惟目前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為八堵南港段，不進入基隆，且高鐵延伸至宜蘭為既定政策，則未來臺鐵南港－七堵段已無本計畫所提之容量瓶頸，所述之計畫目標建議修正。
4. 報告書第 2.3 節績效指標與衡量標準，有關基隆南港間通勤需求，建議具體衡量標準增列有關「客運服務運能」之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5. 目標年平日大臺北都會區旅次分布表(P.3-44)，基隆主要為區內旅次(52 萬人次)，至大臺北之城際旅次約 18 萬，此路廊軌道運具包含臺鐵及基隆捷運路線重疊度高，應考量如何避免彼此競爭造成營運虧損。
6. 有關運具移轉部分，P.6-75 顯示目標年有南港八堵捷運，小汽車並未移轉，主要移轉來自公車(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旅次，及臺鐵 20%旅次，由於國道/公路客運之可及性高，且臺鐵區間車八堵-南港之票價及旅行時間均有競爭性(臺鐵 23 分鐘 22 元；基捷 33 分鐘 40 元)之考量下，本案是否過於樂觀估算移轉數，建議再予檢視。
7. 本案並未納入第二階段八堵至基隆之規劃方案，由於涉及路線規劃合理性與相關計畫之整合及介接關係(包含時程、營運規劃、系統型式、軌道配置、車站規模、機廠)，且影響運量估算，建議仍應整體評估，並進行情境分析。

8. 本計畫後續將與汐東線整合，惟切分為不同計畫報核，且計畫主辦單位並不相同，建議在規劃階段應即視為同一路線進行規劃，採相同之估算標準、參數，以確保 2 計畫內容之一致性。

9. 本案由於負責基隆捷運之未來財產管理養護重置及營運盈虧之地方主管機關及營運機構尚未具共識，建議於報院前先予確認或建議。

10. 有關工程面部分，意見如下：

(1) 報告書 P.1-5，規劃路線鄰近煤礦坑道分布，後續階段建請充分辦理地質鑽探調查，並預劃相關地盤改良經費。

(2) 報告書 6.2 環境影響分析，本計畫設及環境影響評估，且計畫範圍涉及包含山崩與地滑、淹水潛勢地區等 5 項地質敏感區，另鄰近地質包含基隆斷層、八堵斷層及臺北斷層等，後續階段請充分辦理地質調查，確認工址地層狀況。

(3) 報告書 7.3.1 工程建設經費，擇要說明主要經費編列內涵，建議請擇要補充包含路基、軌道、結構、機電等主要工項之經費概算。後續階段請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與當期營建物價、大宗資材價格資訊，覈實估算相關工項之經費。

11. 本所出版之「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其中軌道產業國產化效益並未列入經濟效益評估之項目，本案加計軌道產業國產化效益方使益本比大於 1，是否合理，建請再酌。

12.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部分：

(1) 氣候變遷調適為建構在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架構，因應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增加的風險，所增加的因應作為；氣候變遷對交通工程為全生命週期的衝擊（包括方案研擬、施工設計及維護管理），除成本效益評估外，建議於規劃

設計保持系統彈性，以因應調整調適對策。

(2) 本計畫路線鄰近或行經多處河川流經區域，考量未來因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強降雨，進而提高之淹水或沖刷風險，建議就可能之氣候變遷情境進行初步評估，並就氣候變遷可能提高之淹水或沖刷風險，預留未來因應作為之彈性。

(3) 爰此，就本案氣候變遷調適部分，具體意見如下：

i. 於 9.1.1 小節前言部分，請將氣候變遷之影響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ii. 於 9.1.4 小節危害辨識步驟 1 資料蒐集彙整部分，請將我國氣候變遷情境納入資料蒐集；於步驟 2 風險評估方法選擇考量部分，請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評估。

iii. 於 9.1.5 小節風險管理程序表 9.2-6 風險管控表中，增加一項「氣候變遷影響」風險項目，評估內容應至少包含淹水與沖刷；若評估可能有坡災影響，則亦請將坡災納入其中。

（五）本部會計處：

1. 本計畫行政程序是否完備：

(1) 本計畫於可行性研究階段，係核定採四軌化、獨立雙軌系統方式推動，建設經費 104.5 億元由中央全額負擔。後依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共識，系統型式升級為中運量捷運系統，並與汐東捷運整合（P.1-39），經費增加至 425 億元。就行政程序而言，是否應與汐東捷運整合重新提報可行性研究，建議應先予以釐清。

(2) 承上，本計畫現行經費分攤方案（P.7-18），對可行性研究階段之八堵南港段經費 85 億元，仍由中央全額負擔，惟考量計畫現已改採補助地方捷運建設之方式推動，建議具體說明該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之合理性，以利後續爭取行政院審議通過。

2. 建設計畫之主管機關未有共識：

(1) 本計畫規劃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後續建設計畫之主管機關，惟依新北市政府109年7月14日函，係主張由本部擔任主管機關，再採行政委託方式請該府代辦興建及營運，雙方似未達成共識。

(2) 考量建設計畫之主管機關，將決定本計畫屬中央自辦計畫或補助地方計畫，相關權責劃分及財務分攤均有不同，並影響其營運規劃及財產設備歸屬等事項，建議鐵道局應先行與新北市政府協商確認。

3. 財務評估相關問題：

(1) 本計畫財務計畫之收益項分析(P.7-8)，僅納入營運後票箱收入及附屬事業收入，未納入土地及場站開發等效益，導致所設算之自償率僅 8.3%，未達各級政府自償率與非自償經費中央補助比例表之門檻標準（臺北市35%、新北市25%、基隆市10%)，建議再予釐清。

(2) 依本計畫經費分攤方案，對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等三轄區之補助款均未扣除自償性經費，僅說明屬土地開發收益部分，未來實現後一定比例需繳回中央(P.7-19)，建議檢討修正。

(3) 又本計畫路線跨越不同轄區，未依各轄區路線長度比例分別計算其自償率及自償性經費，而逕以臺北市50%、新北市78%及基隆市86%之最高比例計算補助金額(P.7-19)，與其他捷運建設計畫分攤方式不同，建議檢討修正。

（六）本部總務司：

1. 查本部針對「公路、鐵路及捷運等用地相互提供使用方式」，分別以108年11月7日交路(一)字第1088600603號函及109年9月3日交路字第1095010793號函釋示有案，爰報告書第3章相關內容應請按該等函意旨查明釐正，包括：

(1) 有關公有土地之取得方式(費用)僅敘及108年11月7日函，應請補列109年9月3日函。

(2) 按前開109年9月3日函意旨，有關鐵路或捷運用地部分空間提供使用方式，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爰所敘依大捷法第18、24-1條及鐵路法第31條及參考近年鐵道局辦理多項專業計畫工程用地取得簡化作業，與土地管理機關協調同意使用等節，似與上開函意旨未符(諸如本部94年11月1日交路字第0940012567號函示，大捷法第18條規範使用屬施工需要之臨時性質，爰不應於報書「用地取得費用」章節敘及該條規定)。

(3) 另有關公有土地撥用之有償或無償，應依行政院所訂「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爰所敘其餘土地則採有償撥用作為估算基準一節(P.3-317)，尚與上開規定未符。

2. 報告書P.3-317敘及本案公、私用地取得費用約12.13億元，查與「表3.9-3本計畫土地取得方式及費用計算說明一覽表(預估)」之用地取得費加總為25.3億元不符，請檢視修正。

3. 簡報P.55提及公有土地取得方式為撥用、同意使用及管理者變更，請補充說明以「管理者變更」取得用地之法令依據。

（七）本部路政司：

1. 本案財務計畫自償率計算僅包含評估本業及附屬事業收益，建議後續修正綜合規劃報告時，應納入場站及沿線周邊開發之TOD、TIF等效益評估。

2. 本案路線第一階段規劃為八堵至南港路段，惟旅行時間設定係與臺鐵基隆-南港區間車進行比較，相較本計畫旅行時間應再包含八堵至基隆路段之客運轉乘，爰建議再釐清本計畫目的論述之妥適性。

3. 本案目前已進行至綜合規劃階段，爰相關建設、營運主管機關應予確認並於綜合規劃報告書敘明。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本計畫可提升基隆聯外軌道運輸品質，滿足基隆通勤捷運化之需求，本會原則支持。
2. 本計畫已與捷運汐東線協商整合，惟分屬不同計畫提報，爰就兩計畫間涉及之議題，例如營運規劃、系統型式、車站規模及共用機廠等議題，請鐵道局、雙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密切溝通協調，並注意計畫推動時程，避免後續規劃內容大幅變更或增加經費。
3. 依表 3.5-34 目標年運具使用分析，於導入南港八堵捷運之情境下，目標年(140 年)機車旅次數比例僅降低 0.1%，汽車則無降低，爰建議本計畫路線規劃及站址選擇可再妥予考量，以提高民眾搭乘意願、降低私人運具使用率。
4. 另就工程技術與經費，本會將於後續審議階段再行提供相關意見。

（九）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1. 本案綜合規劃路線之範圍採深入市區方案，及後續改採中運量捷運系統等，既經中央地方溝通平台確認，原則尊重，惟與行政院原核定可行性研究內容有重大差異，後續請與國發會確認是否以綜合規劃併同修正可行性研究方式循序報核。
2. 由本案財務計畫分析，本計畫似改採中央補助地方模式辦理，與本案原報可行性研究及機場捷運由中央自辦之模式不同。本案如屬地方捷運性質，後續營運或資產處理請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中央補助可行性研究階段 85 億元部分，亦應清楚說明補助對象，如係補助各地方政府(非僅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建議應詳列分別補助之金額，俾利後續相關資產歸屬之處理。

七、 會議結論

（一）基隆捷運採主線優化深入市區之路線規劃，經與會單位研商獲致共識，請鐵道局依此路線啟動後續環評補充調查，並就與會單位所提意見，納入後續環評作業期間，修正調整綜規內容，並請檢視環評補充調查作業期程規劃妥適性。

（二）基隆捷運樟樹灣至汐止區公所與汐東捷運共線及納入主線段，所涉之營運主管機關及營運機構，納入後續綜規辦理事項持續研商，並請將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路線(八堵至基隆路段)研擬方案納入綜規報告書，以整體呈現本計畫範疇。

八、 會議結束：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有關用地取得、土地開發及系統機電相關意見

一、 用地取得費估算部分：

（一）綜合規劃報告 P.3-316、P.3-319 及 P.5-5 估算公私有土地用地取得費用「12.13 億元」，但綜合規劃報告 P.5-7、P.7-7 及簡報 P.79 用地取得費用約「25.36 億元」，請釐清以何者為主。

（二）綜合規劃報告 P.3-317 私有土地平均單價約為 41,300 元/m^2，換算每坪僅約 13.7 萬元，此地價是否過低，請再檢視確認。

（三）綜合規劃報告 P.3-317 里程 11+200~12+000(新闢道路)故未計算用地費，但該路段係保長坑站(1)至保長坑站(2)，不全部屬於長榮儲運範圍，還包括保護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等，為何不計算用地費，請再確認。

（四）綜合規劃報告 P.3-317 出入口用地費為何未納入計算，請補充說明。

（五）綜合規劃報告 P.3-318 以工廠 5 間概估生產設備搬遷費及營業損失僅 200 萬元，是否過低，請再檢視確認。

（六）倘用地取得費為 25.36 億元，報告內容仍未估計用地調整費、地上物拆遷補償調整費、用地行政作業費，請再評估是否納入。

二、 路線全長 16.05 公里，總計畫經費僅 425 億元，是否太低，請再檢視確認。

三、 綜合規劃報告 P.7-19~P.7-20，本計畫皆無規劃計算土地開發效益（場站開發、TOD、TIF）及自償性經費，僅於第七章財務計畫內表述「參酌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之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最高補助比例，計算臺北、新北及基隆市轄區中央與地之負擔金額，用地費由地方負擔，至於自償性經費屬地方土

地開發收益部分，未來實現後一定比例需繳回中央，該比例視後續協商結果訂之。」是否適當，請再予考量。

四、 系統機電相關意見

（一）依據汐東線綜合規劃初審會議意見，與鐵道局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之車身長度，應為 5+5 長編組模式，並無 9 車編組之車型。另國內中運量/輕軌之車寬均以 2.65 公尺設計，2.4 公尺車寬將連帶影響載客量，請再綜合評估運輸量之可行性。

（二）若基隆捷運班距為 3.75 分鐘，在與汐東線共軌路段重疊班距最短將為 1.3 分鐘左右，惟該路段在聯鎖區佔據之限制，最小時隔班距約為 2.5 分鐘，技術上之評估請補充說明。

（三）底盤型式提及改高底盤需再買斷相關設計或產學合作方式，然而簡報 P18 機電系統諸元表又提及採用低底盤，說法不一致，請澄清。

（四）選用 750V 電壓與安全性並無直接關聯。

（五）「電訊」修改為「通訊」。

（六）車輛設備費國產化金額，由 44.5%提升至 49.4%，該部分有無具體開發成熟之產品，請補充。

（七）約定項目轉轍器涉及 SIL 等級之認證，國內相關研發進度是否已成熟，請補充。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項次	頁次	意見
1	通案	基隆捷運、汐東線和汐止民生線之相關問題，原則上必須在機電、興建與營運三方面相容之前提下辦理。
2	通案	仍請補充分析基隆臺北間通勤軌道建設完成後，對既有臺北車站搭車民眾(順、逆行)之影響(含鐵公路運輸能量、其總班次數、是否由捷運南港展覽館站轉乘、旅行時間及成本效益等)。
3	通案	依大捷法規定，建議儘速於沿線所經轄區召開民眾公聽會，爭取地方民意支持。
4	2-3 頁	建議目標為基隆南港通勤軌道各站之尖峰服務班距均小於 6 分鐘，惟報告書第 3 章相關營運規劃內容，樟樹灣至東湖站可提供的尖峰班距為 10 分鐘、北五堵至八堵可提供的尖峰班距為 7.5 分鐘，其系統營運目標值是否符合捷運系統服務指標。
5	第 3 章	1. 汐東捷運營運樟樹灣站規劃區間營運，有無規劃供列車折返之營運調度設施？其迴車能力，可提供每小時有幾班車的服務，未來最小班距可達多少？ 2. 列車載客容量有 252 人/列(短編組)460 人/列(長編組)及 265 人/列(短編組)、530 人/列(長編組)、280 人/列車(短編組)、560 人/列車(長編組)等不一致的規劃。 3. 報告書提到為利營運調度，有百福次機廠的方案規劃，但未見納入工程建設費用及用地規劃。
6	3-8 頁	有關案涉東區門戶計畫部分，因本府持續滾動式修正東區門戶計畫內容，故章節「3.3.1 東區門戶計畫彙整」(P.3-8 至 P.3-15)內所載東區門戶計畫相關內容，建請依本局最新上網公告資料修正(詳網址之附件下載區：https://www.udd.gov.taipei/events/f3gxcu9-10669)。
7	3-69 頁	表 3.4-59 軌道系統車站轉乘運具比設定表頭應為「3.5-59」。
8	3-70 頁	表 3.5-61 轉乘設施需求估算結果，查本市停管處 110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結果，南港展覽館及南港車站所在周邊交通分區機車停車需供比皆小於 1，表示供給尚可滿足需求，其中南港展覽館區尖峰小時需供比為 0.86，爰建議原規劃機車轉乘空間部份可調整為共享運具(汽車、機車、YouBike)空間。
9	3-78 頁	本案機電系統供電型式建議採架空線，請確實檢核地下段潛盾隧道斷面淨空需求及繪製淨空配置圖。
10	3-138 頁	3.7.7 場站工程(車站建築、轉乘、車站功能型式檢討)，依本府 108 年 1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657151 號核定公告臺北市南

項次	頁次	意見
		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南港路兩側退縮合併既有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其退縮部分以設置人行道或自行車道為主，請一併納入評估，避免影響地面層人行空間。
11	3-184 頁	1. 表 3.7-26 南港展覽館站規劃成果，車站位置請修正文字為「位於南港展覽館 2 館前南港路 1 段道路『下方」。 2. 圖 3.7-120 南港展覽館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南港展覽館站西南角通風井周邊地面層，未來將配合本府都市更新計畫調整路型並提供建築使用，爰該部分連續壁請沿南港路 1 段道路中心線設置。 3. 南港展覽館站之規劃銜接界面，西側通風井位置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商三特，且該通風井與「老舊公寓更新專案－世喆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138-1 地號等土地）」之南側空橋落柱交織，請再擇適當地點設置(檢附相關圖說供參考)。通風口及出入口位置建議與未來南港路南側都更開發案結合，以維地面層人本環境。東側聯通道部分，建請結合南港展覽館南側之南汐公園既有出入口整體規劃。
12	3-188 頁	南港站之規劃銜接界面，地面層出入口、通風井等設施，建請考量南港路南側之南興公園及北側之南港行政中心、消防局等機關用地整體規劃。
13	3-317 頁	1. 3.9.6 之表 3.9-3 臺北市用地取得費用預估約 3,610 萬元及臺北市無須辦理地上物拆遷作業，然與 7.7.2 節經費分攤評估所列臺北市 2.57 億元不一致，請釐清。 2. 為詳實反映實際工程建造費用，就車站出入口等設施用地所需費用，應一併納入評估。
14	3-123 頁 3-184 頁	報告書 3-123 頁，南港展覽館站規劃為疊式車站，然報告書 3-184 頁所示南港展覽館站規劃為島式車站，其線形規劃，車站佈設型式及相關出入口、通風井不一致，請釐清。
15	3-186 頁	基捷南港展覽館站車站穿堂層二側所規劃之連通道設置的位置，未來施工時可能會與下方潛盾隧道空間衝突。為避免連通道與下方潛盾隧道工程界面之衝突，請繪製該車站與連絡道、潛盾隧道銜接之詳細平、剖面圖，以了解基捷南港展覽館站二側連絡道與西側通風井及北捷南港展覽館站之連接與該車站二側潛盾隧道銜接之平面與高程空間相對關係，研究工程可行性，必要時應調整相關配置，避開工程衝突。另與捷運車站間轉乘需求須檢討現有設施的容量是否足夠，相關配置計畫請提出詳細的設計圖說與臺北市捷運局討論。

項次	頁次	意見
16	3-283 頁	所述「本計畫同樣參酌臺北捷運規劃手冊，比照萬大線之列車備用率採 15%」，本府捷運局規劃手冊並無列車備用率之相關規定，請規劃單位修正說明內容。
17	5-5 頁	1. 表 5.3-1 工程建設費用概算表所列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12.13 億元，與表 5.4-1 及表 7.3-1 工程建造費用分年經費概算所列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25.36 億元差異很大，請釐清。 2. 表 5.3-1 工程建設費用概算所列費用，是否已含括月台門費用。
18	5-12 頁 7-7 頁	表 5.4-6 重置成本費用之估算與表 7.3-2 本計畫分年重置成本概估表，分配年期及數據不一致，請釐清。
19	7-10 頁	本計畫經營比 1.04，顯示未來營運收入可支應營運所需費用，本府重申不負擔重增置費用及營運虧損。
20	7-19 頁	7.7.2 經費分攤評估說明用地費用由各轄區地方政府負擔，本案係非本府規劃案，倘各地方政府願意分擔用地取得費用，基於配合國家政策，及在公平合理之前提下，本府可配合負擔。
21	7-20 頁	基隆捷運主要目的為紓解基隆、汐止地區通勤旅次及改善臺鐵基隆-南港間軌道路線容量，延伸至南港站可以提供較佳服務，基於配合國家政策，本府於歷次協商會議表示在公平合理之前提下可以配合分攤因建造型式改變所增加之費用，惟後續增加之經費本府不再負擔。
22	9-10 頁	報告書 4.4.4 執行分工、5.2 所需資源及 9.2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提出「本計畫需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一節，本府業於基隆捷運規劃過程多次表達本府非需地機關，本案係中央規劃案，依法由主政需地機關取得土地，請中央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事宜，本府可提供行政協助。

研商鐵道局所報「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捷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路線規劃

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 2101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胡政務次長湘麟 胡湘麟　　紀錄：陳祖安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主任秘書 副處長	王展惠 黃昭容
新北市政府	總工程司	鄭翁銘 金肇安 吳政諺 葉宗憲
基隆市政府	副市長	林永茂 蘇先知 黃健峰 凌家斌 鄭雯溫晴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參議	姚辰安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士	許至良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組長	楊幼文 呂炳壽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副長	郭[illegible]
交通部鐵道局	組長	陳[illegible]君
本部會計處	專門[illegible]	蔡惠娟
總務司	專委	陳[illegible]
路政司	簡任技正	劉[illegible] [illegible]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鐵道局 函

地址：22023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
聯絡人：鄭佳邦
聯絡電話：(02)8072-3333#6307
傳真：(02)8969-1826
電子信箱：mcp_cheng@rb.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鐵道規字第1113102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290000H111310215400-1.pdf、315290000H111310215400-2.pdf、315290000H111310215400-3.pdf）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6月2日召開「基隆捷運三級機廠需求規劃及未來場站開發運作機制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鍾顧問維力、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彭副總工程司家德、本局土木建築組、機電技術組、產管開發組、規劃組、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09 08:59:49

「基隆捷運三級機廠需求規劃及未來場站開發運作機制檢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李主任秘書綱　　紀錄：鄭佳邦

四、出席人員：

(一)鍾顧問維力

(二)基隆市政府

１、交通處：蘇處長先知、黃科長婉雯、溫晴

２、財政處：張處長素珍、王科長志煒

３、地政處：張科長乃文、康雪芬

４、產發處：林秘書莉莉、許科長財生、楊景禎

５、都發處：凌科長家斌、謝亞丞

(三)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鄭總工程司智銘、余副總工程司憶雯、梁科長俐霜、劉科長嘉瑩、洪股長國智、劉股長心荷、程逸君

(四)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王主秘君惠、林處長文祺，方正工程司仁鳳

(五)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詹副總經理炯穎、張經理淵翔、張資深專員申霖

(六)交通部鐵道局：彭副總工程司家德

１、土木建築組：李主任工程司義彪、建築科賴振宏、軌道科廖國瑋

２、機電技術組：李副組長開熙、 陳簡正金地、鐘科長文成、胡科長昭瑜、黃俊嘉、陳文山

３、產管開發組：蕭科長子菩、吳科長文娟、潘明儀

４、規劃組：陳組長慧君、嚴副組長家榮、王簡正雅南、鄭佳邦

(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卓經理逸程、富達賈建麒

五、報告事項：詳簡報

六、討論事項：

(一)鍾顧問維力

1、基隆捷運增加三級機廠在目前或未來的需求上應不需要，社后機廠依政策指示提供汐東及基隆捷運共用，就營運需求面來看即可滿足。至於未來臺北市段續延伸至大稻埕部分，依目前而言遙不可及不可預見，建議可先不予考慮。

2、對捷運公司而言，汐東及基隆整合為同一路線營運，共用社后機廠提供服務，應請中興顧問就營運需求面思考相關規劃配置，如早晚調車及夜間巡軌等如何操作運轉。初期營運到八堵尾軌是必須的，並應考慮如有突發狀況時，其緊急應變處理模式。爰應儘量在路線上設置袋狀軌，雖無法滿足簡易維修清洗等功能，惟至少可滿足正線調度營運彈性所需。另2計畫整合後，將在樟樹灣分岔，其出岔規劃應配合營運詳細思考如何配置。

3、社后機廠為五級全功能機廠，可提供1~5級維修及洗車等功能，並建議應將營運所需之控制中心、行政大樓等系統核心所需之功能納入，其經費分攤即依2計畫長度比例分攤即可，無須再細分其設施內涵。

4、從發言得知，基隆市政府比較擔心的是，該府在本計畫之出資及未來可從開發獲得之效益。爰應請中興顧問在規劃報告中詳實提出財務計畫，將興建及營運階段到底有那些成本及收入，成本部分即計畫中各縣市政府所需分攤之經費，收入面部分除票箱收入及附屬事業之外，應包含土開效益納入、增額

畫所產生之效益有多少，以減少地方政府出資之疑慮。

5、有關簡報所提之主辦機關，應請修正以大捷法或土地開發辦法所定義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構來看待，並應由單一地方政府辦理，爰簡報所提方案2及方案5為不可行之模式。如為基隆市政府主辦，因新北市政府有營運機構，爰新北可接受委託營運，但如易位思考，由新北市政府擔任主管機關，但基隆市政府並無營運機構，則無法接受委託營運。另有關土地開發部分，地方政府握有地方都市計畫審議權力，可配合做容積獎勵並要求開發回饋，爰應請中興顧問就開發效益及回饋比例試算撰擬財務計畫。

(二)基隆市政府

1、感謝鐵道局積極推動基隆捷運計畫，也謝謝新北市捷運局及捷運公司的協助評估。

2、簡報中既然重申四首長會議，該會議共識基隆捷運及民生汐止線（東段）整合，並共用社后機廠，故基隆捷運及民生汐止線（東段）應視為同一計畫，並整合規劃社后機廠設施配置，故建議鐵道局對於計畫及相關資料呈現內容，應調整以同一整體計畫說明。

3、倘若民生汐止線（大稻埕-東湖段）現階段並未推動，或推動時機均未確認，簡報中其未來營運模式規劃之14班次/小時，均將影響基隆捷運整合民生汐止線（東段）營運需求，建議應先排除，讓整體計畫較為明確及單純。

4、有關提及未來民生汐止線全線通車後，社后機廠將移除基隆捷運部分維修及駐車需求部分，本市無法認同，因目前仍未知民生汐止線（大稻埕-東湖段）

推動時機，其機電系統是否仍與基隆捷運整合民生汐止線（東段）一致，更無法對外或向民眾說明另覓機廠轉換之合理性。

5、有關提及本府同意於百福設三級廠應有誤解，先前係鐵道局提出基隆捷運應於本市境設三級機廠時，於幾處地點考量下，本府建議可優先評估百福站，惟因百福站亦規劃為捷運開發區，是否適合作為機廠仍需專業評估。

6、機廠需求僅評估P.7情境一：基隆捷運(第一階段)+民生汐止線(東段)及P.8情境二：基隆捷運+民生汐止線全線，應再增加以基隆捷運(全線)+民生汐止線(東段)情境，分析機廠需求並容納於社后機廠。

7、有關機廠經費分攤部分，基隆捷運計畫應已考量使用社后機廠，相關經費應包含於計畫總經費425億元及高層協調本市分攤經費內，故本市無法認同基隆捷運未來機廠使用變動且需另外再增加分攤經費，倘若需增加相關工程經費，交通部應全額負擔。

8、本計畫目前係由交通部主政辦理且跨三市，本府無專責單位及捷運建設經驗，無法也不宜擔任主管機關；另簡報中對方案二也說明捷開區與建設主管機關若為不同機關似與大捷法規定不符等問題，故建議中興顧問能再提出適合本計畫之推動及運作模式方案。

9、考量百福站及北五堵站潛力開發區內，地主相對單純及合作開發機率高，爰建議中興顧問將百福站及北五堵站納為基隆捷運計畫捷運開發區，以挹注基隆捷運財務效益。

(三)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本局目前社后機廠規劃內容，係依鐵道局正式函文

表明基隆捷運計畫將另行規劃三級機廠，復考量本局辦理機廠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公展前座談會時，林姓宗親聚落(虎尾寮)多數地主表達反對納入機廠用地被徵收及拆遷，爰目前在臺北市原規劃社后機廠用地扣除前開聚落後之範圍內，縮小機廠範圍，並延續汐東線、基隆捷運、原民汐線北市段之整合路線整體機廠營運維修功能，僅將基隆捷運在社后機廠之駐車功能移除，並維持未來原民汐線全線(包含未來延伸至大稻埕)所需26列車駐車功能需求，修正完成配置後，已再次提送綜合規劃修正報告至交通部。

2、有關民汐線北市段，目前北市仍未能明確表達推動與否、推動路段、期程及機廠需求，故對於機廠需求存有變數，且基於北市表達目前不出資前提下，爰縮小社后機廠範圍修正配置。經鐵道局評估該配置仍可滿足基隆捷運需求，再加上駐車等空間避免閒置及未來營運中再行施工影響營運，對於鐵道局建議社后機廠之駐車空間先行提供予基隆捷運使用，而後續保留百福原規劃機廠用地供民汐線北市段評估後續使用，或北市另行規劃配置之建議方案，本局無意見。

3、若現階段社后機廠先行留供基隆捷運使用，考量與汐東捷運於111年3月15日經交通部捷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之當時機廠使用原則相同，另依鐵道局本次會議所提簡報，基隆捷運對於汐東線進出機廠線(樟樹灣至機廠段)之使用率將大幅增加，與原協調當時僅1%之使用率，已迥然不同；此外，該方案社后機廠暫無留供民汐線北市段之使用，故有關機廠分擔經費及進機廠線該段之經費分擔，建議回歸到當初

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府所提之經費分攤比例計算。

4、有關基隆捷運所需用地取得部分，建議捷運開發區透過核定計畫指定各地方政府為各所轄捷運開發區之土地開發主管機關，以利各地方政府籌措挹注建設經費並符地方發展需求及都市計畫權責。另基隆段涉及採整體開發方式興闢計畫道路供捷運使用部份，亦併請由基隆市政府本權責辦理。餘涉及捷運系統用地，由建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取得，並由各地方政府協助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5、有關未來興建及營運主管機關，本府歷次正式表達在汐東線經核定為主管機關原則下，不排除擔任基隆捷運之主管機關。惟現階段仍涉及權責、財務等層面，攸關計畫經費不足、用地取得、本業收入自償性經費、系統重置責任、財產分配及營運補貼費用等責任歸屬課題，爰建議宜優先研議釐清，再經由交通部與臺北市、基隆市與本府研議確認後，再行研討主管機關議題。

(四)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09年北北基4首長會議共識，民汐線東湖-汐止區公所路段(汐東捷運)應與基隆捷運計畫整合，社后機廠可提供汐東捷運與基隆捷運共用；民汐線大稻埕-東湖路段由臺北市政府本於權責適時推動。當時並無百福機廠的規劃，未來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依原規劃內容由社后機廠擴充即可滿足營運維修需求，無需使用百福機廠。爰針對百福機廠部分臺北市政府不予出資。現階段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整合相關規劃，依交通部111年5月24日提供的相關說明與參數，其中涉及地下段隧道斷面增大等疑義，本府已於111年6月1日去函交通部及新北市政府請求釐

清，未來延伸到SB07或大稻埕都需要相關參數確定後進一步評估，故現階段實在無法確認延伸的範圍及所需增加列車的規模。

2、另依據109年10月13日「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起始會議」紀錄，臺北市就基隆捷運僅針對南港展覽館延伸至南港站高架改地下化之工程經費差額予以出資，負擔上限應有定額（因系統升級後約40億元），爰未來基隆捷運計畫倘再增加之經費，本府應不予負擔。

3、社后機廠原規劃約13.4公頃，汐東線綜規報告中建議機廠分二期開發，未來民汐線向市區延伸所增加採購的列車可擴充社后機廠第二期(東南角)1.3公頃用地儲車，但今日依新北市政府所提出新機廠配置，僅考量未來民汐線全線(包含未來延伸至大稻埕)所需26列車的需求(不含基隆捷運)，此訊息本局於今日會中始得知，與先前召會所得資訊差異變化極大。然今日鐵道局表達社后機廠須提供基隆捷運儲車需求，故請規劃團隊檢討社后機廠配置，應保留延伸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擴充彈性，並建議仍依111年5月23日鐵道局楊副局長召開會議結論，就機廠規模與經費分攤方式，仍請鐵道局二位副總儘速召開工作會議協商確認。

(五)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剛才主席提到，臺北2條線只有1個機廠，但不要忘了，其餘3條線均至少有2個以上機廠服務，臺北捷運在蓋新莊機廠時，遭遇樂生養老院的強烈抗爭，但仍排除萬難興建，即可見機廠對於營運之重要性。

2、在捷運密集班次之下，尖峰時間班距只有3分鐘，列

車並非從機廠拉到主線行駛後，在尖轉離時即拉到尾軌駐車。在國車國造及未來可能作為基隆捷運的營運公司之一而言，車子可會發生一些故障，需緊急做一些處理。從機廠調度人員或維修車輛觀點，若無自己的機廠，對於營運公司而言將耗費更多的人力及維修成本，對於搶修的時間成本、旅客的服務面影響均很大。

3、若基隆捷運在八堵或百福若無增設三級機廠服務，相關大小維修、駐車均須拉到社后，將對主線營運干擾很大，且營運行駛5年後，列車大小毛病亦將慢慢產生，將對營運干擾產生更大的影響，爰捷運公司強烈表達基隆捷運需有自己的獨立三級機廠提供服務，並須設置尾軌。

4、若基隆捷運計畫考量建設成本無法設置三級機廠，則相對增加之營運成本，須由地方或中央分攤。

5、就未來營運機構部分，先前交通部來訪本公司係以「委託經營」方式進行討論，此原則如有調整，應先釐清相關財務面及主管機關歸屬等事項後再議。

七、會議結論：

(一)三級機廠規劃經與各單位共商，結論共識基隆捷運第一階段於八堵設置尾軌，及與汐東段捷運共用社后機廠，並納入基隆捷運駐車功能，同時預留百福三級機廠銜接機制等，請中興顧問再研議基隆捷運沿線可能設置之駐車帶，提供營運緊急應變使用。

(二)有關未來場站開發運作機制，請中興顧問就各單位所提意見釐清詳加分析，下次定期會議暫定6月30日召開。

(三)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整合經費分攤，請規劃組依111年5月23日本局召開會議協商結論及本次會議研商結果，

檢討是否仍須請彭副總及陳副總共同主持工作會議協商經費分攤內容。

八、散會。（下午4時30分）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鐵道局 函

地址：22023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
聯絡人：鄭佳邦
聯絡電話：(02)8072-3333#6307
傳真：(02)8969-1826
電子信箱：mcp_cheng@rb.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鐵道規字第1113103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290000H111310310100-1.pdf、315290000H111310310100-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8月5日召開「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整合經費分攤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本局總工程司室、土木建築組、機電技術組、規劃組、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8/16 11:30:54

「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整合經費分攤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楊副局長正君　　紀錄：鄭佳邦

四、出席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余副總工程司憶雯、程逸君

(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規處曾副處長昭容、方仁鳳正工程司、楊士賢副工程司，傅彥霖幫工程司

(三)交通部鐵道局

１、總工程司室：陳副總景池

２、機電組：陳簡正金地、鐘科長文成、黃俊嘉

３、土建組：李主任工程司義彪、高科長子宏、廖國瑋

４、規劃組：嚴副組長家榮、謝簡正金玫、王簡正雅南、鄭佳邦

五、報告事項：詳簡報

六、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１、2計畫整合分攤建議依照本局111年3月15日汐東捷運陳報交通部版本，基隆捷運負擔117.95億元辦理，其中社后機廠係以基隆捷運及汐東捷運2計畫依路線長度比例分攤，除非臺北市政府願意一起納入分攤，才能朝簡報p7.方案A或B檢討。另進出機廠線部分，目前局內仍在檢討中，在未有進一步結果時，仍維持111年3月15日陳報交通部之方案。

２、簡報P7.所提社后機廠分攤方案A或方案B，由民汐、汐東及基隆3計畫一起出資分攤，本局亦可認同，採用何分攤原則，本局需再簽報確認，惟本方

案臺北市府表達無法出資。

(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本府與新北市政府看法相同，社后機廠經費分攤維持111年3月15日汐東捷運陳報交通部之分攤原則，亦即是臺北市段經費依汐東捷運臺北市規劃長度所占比例4.05%分攤部分，新北市政府已承諾先行墊支，後續倘本府推動民汐線臺北市段建設時，再重新檢討其使用比例及經費，及與新北市政府共商經費代墊歸還事宜，現階段本府不出資。

2、目前臺北市政府尚須評估檢討是否續延伸臺北市段，且社后機廠其他設施部分無法釐清其詳細規劃，目前社后機廠相關規劃規模主要考量汐東捷運及基隆捷運共用需求，對於未來民汐線延伸臺北市部分，僅預留擴充空間及銜接需求，後續延伸臺北市規劃採分期建構，臺北市需配合分期自行新增機廠儲車用地、維修設施/設備及電力需求等，故現階段臺北市段不應納入社后機廠分攤出資。

(三)交通部鐵道局

1、有關社后機廠變電站為汐東捷運專用，經歷次協商已有共識由汐東捷運單獨分攤，應予修正。

2、社后機廠其他設施部分，其規劃是否已將民汐線臺北市段需求所需空間及設施納入，應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釐清確認，載明於報告書。

七、會議結論：

(一)本次會議針對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整合經費分攤進行協商，其中社后機廠部分：

1、社后機廠依實際使用部分，在合理公平之原則下，分攤所需經費，如為共同使用部分，依使用計畫路線長度比例分攤該設施經費，如為單獨使用部分，

由該使用計畫自行負擔，相關經費於規劃階段均屬暫列，俟設計階段再行確認。

2、因部分設施現階段尚無法釐清與3計畫之關係，未來依基設階段設計成果或實際使用情形調整比例及經費，爰請於報告書中載明使用原則及估算方式，依3計畫使用情形先行估算暫列。

3、本分攤原則經各單位均表同意。屬臺北市經費部分，由新北市政府先行代墊，如汐東捷運計畫完成時，臺北市政府尚未確認是否共用，屆時再請新北市政府提出檢討，此部分請於汐東捷運報告書載明。

(二)本案協商分攤原則共識敘明如下：

1、共軌段：基隆及汐東捷運2計畫共用此段，各分攤50%。

2、進出機廠線：基隆捷運分攤25%，汐東捷運分攤75%。

3、社后機廠：

(1)變電站：汐東捷運專用，由汐東捷運全額負擔。

(2)駐車場：為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共用，依2計畫路線長度比例分攤(共軌段各1/2)，基隆捷運:汐東捷運=76.21%:23.79%。

(3)其餘設施：因規劃預留部分未來民汐線臺北段所需空間及設施，爰暫以民汐(SB1-SB10)、汐東(SB10-SB15)及基隆3計畫依路線長度一起分攤，分攤比例為32.35%:13.55%:54.10%，併加註臺北市政府之意見：民汐線臺北市段尚未確認是否延伸或延伸長度，需俟基本設計階段，甚至興建階段始能確認，現階段臺北市府僅同意暫匡列目前北市段所佔汐東線(SB10-SB15)之路線長度約

4.05%之分攤比例，民汐線分攤機廠部分需待民汐線臺北市段確認延伸長度再進行調整，現暫以民汐線綜規報告長度計算機廠分攤比例。

(三)本案分攤原則之共識，請雙北捷運局依各自程序簽陳確認，如有其他意見請於1週內送主辦單位。

(四)請新北市政府依本日共識之分攤原則修正汐東捷運報告，並正式函文至交通部鐵道局抽換報告，俾利鐵道局彙整近期相關議題之協商結果，陳報交通部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八、散會。（下午4時20分）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鐵道局 函

地址：22023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
聯絡人：鄭佳邦
聯絡電話：(02)8072-3333#6307
傳真：(02)8969-1826
電子信箱：mcp_cheng@rb.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鐵道規字第1113104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5290000H111310401801-1.pdf、315290000H111310401801-2.pdf、315290000H111310401801-3.pdf)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0月4日召開「基隆捷運臺鐵第三軌改善策略雙首長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土木建築組、機電技術組、規劃組、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0/18 14:24:53

甲式（適用一般會議）

交通部鐵道局　出席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	基隆捷運臺鐵第三軌改善策略雙首長會議
時　　間	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	臺鐵局第一會議室（視訊同步）
主　　席（召集人）	陳仕基代　楊三長代　伍局長勝園（視訊）
紀　　錄	鄭佳邦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吳宇欽　李登興
	古寶[illegible]	陳榮彬
陳[illegible]	丁[illegible]	陳坤玉
龔家[illegible]	鄭曉薇	許[illegible]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本局彭副總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彭家德（視訊）
本局土木建築組		
本局機電技術組		
		吳孝榮 鍾文成
規劃組	組長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則仿 卓建程
		張盛義

「基隆捷運臺鐵第三軌改善策略雙首長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0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臺鐵局5樓第一會議室(視訊同步)

三、主席：伍局長勝園(視訊)、楊副局長正君代(實體)、陳副局長仕其代(實體)　　紀錄：鄭佳邦

四、出席人員：詳出席會議簽名單

五、報告事項：詳簡報

六、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１、本案所提改善方案，將於汐科南邊多個號誌機，如有故障，其搶救時程比較耗費時間，但尚在可接受範圍。

２、本案經與鐵道局多次研商，策略一+策略2c已為最理想之改善方案，惟汐科南邊號誌機如有故障，搶救時程將較花時間，號誌機如何設置，未來將再詳談細部規劃。

３、本局68EI站改善工程，鑒於號誌設備老舊，需汰換更新，具有其急迫性，預定將於112年1月完成設計後，陸續啟動改善作業，如在工期時程能配合的狀況下，始可配合併辦，施作過程中，會持續與鐵道局雙向溝通聯繫。

(二)交通部鐵道局

１、機電技術組

(１)本組就號誌、電訊等改善方案與臺鐵局相關單位召開3次工作會議研商，已確認改善方案。

(2)另本案涉及委託臺鐵局納入臺鐵68站EI改善案代辦，亦已就2計畫期程搭配、工作內容等細節進行研商。

2、規劃組

(1)基隆捷運計畫已編列相關臺鐵先期改善經費，目前環評已於111年9月23日送環保署審議，如審議順利預估112年中旬獲行政院核定，即可據以啟動辦理先期改善工程。

(2)考量臺鐵68EI站改善之急迫性，預估112年1月即需啟動辦理，為利本案改善方案納入臺鐵68EI站併辦，建議可雙管齊下，考量以另啟新案報核爭取經費，並於核定後納入臺鐵68站EI代辦施工，俾利未來系統維護管理及保固。

七、會議結論：

(一)基隆捷運計畫部分路線使用臺鐵第三軌，兩局達成共識採策略一(調整閉塞區間)+策略二c(汐科站南側加橫渡線)改善措施，以提升路線容量及營運調度彈性。

(二)前述改善方案如期程可配合，則納入臺鐵局68站EI代辦，另同步研議另立新案報核爭取經費，並於核定後納入臺鐵局68站EI代辦施工，俾利未來系統維護管理及保固，俾不影響臺鐵電子聯鎖號誌系統更新期程。

八、散會。（上午11時2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鐵道局 函

地址：22023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
聯絡人：汪蘭葯
聯絡電話：02-8072-3333
傳真：02-8969-1519
電子信箱：lcwang@rb.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鐵道規字第1123101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5290000H112310146500-1.pdf、315290000H112310146500-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4月14日召開「基隆捷運計畫後續推動工作層級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本局規劃組、土木建築組、機電技術組、產管開發組、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26 08:42:54

「基隆捷運計畫後續推動工作層級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21樓第2101會議室

三、主席：本局李主任秘書綱　　紀錄：汪蘭葯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五、報告事項：詳簡報資料

六、討論事項：

議題一：基隆捷運規劃路線及場站確認

(一)臺北市政府

1、本計畫臺北市段共設置2座地下車站，又配合本系統架空線設計，未來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將採相同系統規劃，針對基隆捷運地下段初步設計及工程定線規劃成果(如隧道斷面、線形、車站尺寸等)，請提供本府研析。

2、涉及旅客服務設施，如車站出入口及廁所配置、電梯及電扶梯設計等，請提供詳細之車站配置圖面，本案涉整體經費之估算，請於規劃報告中考量；另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友善身心障礙人士，南港站北側出入口，請考量規劃設置電梯。

3、南港展覽館站設置地點(南港展覽館1館或2館前)請於規劃報告中併案呈現；又2館前之規劃方案西側通風井處將配合本府都市更新計畫調整路形並提供建築使用，建議規劃團隊與本府交通局及都市發展局先行研商可行性。

4、基隆捷運推動將使用臺鐵第三軌範圍布設，未來臺鐵第三軌存廢為何。

5、會後書面意見：交通部111年1月24日召開「研商鐵

道局所報『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捷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路線規劃」會議，本府會上說明南港展覽館站規劃西側通風井位置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商三特，且該通風井與「老舊公寓更新專案－世喆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138-1地號等土地）」之南側空橋落柱交織，建議可思考與未來南港路南側都更開發案結合，以維地面層人本環境，故通風井之配置請再進一步與本府相關單位討論。

(二)新北市政府

1、有關樟樹灣站及路線段，前曾評估採走大同路方案，建議納入綜合規劃計畫之替代方案，以保留未來設計階段評估調整空間。

2、汐東線目前基本設計規劃以各站均有廁所（可由捷運開發區留設）、兩側出入口、跨站式天橋及均設有上下電扶梯、樓梯與電梯之規劃配置。考量全路網系統服務一致性，建議基隆捷運各站均比照規劃，以達友善高齡無障礙環境，避免不同轄區不同規劃原則。

3、本計畫已採中運量捷運系統規劃，相關橋梁、車站結構及係數設計，應按交通部部頒「鐵路橋梁設計規範」及「鐵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等規劃辦理，據以確認基隆捷運工程經費估算原則。

4、有關保長坑1站及2站之開發作業，本府目前已初步與地主洽談意向，尚未進入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為免民眾質疑，相關車站配置請將捷開區範圍另行劃設，停車空間係配合聯合開發階段留設，非車站用地範圍，建請調整現階段圖面。

5、有關基隆轄區之七堵站與北五堵站未來規劃有捷運

開發區，建請標示開發基地範圍，並請基隆市政府確認；另北五堵研發新鎮範圍之路線段，行經都市計畫工業區，有關路線行經所需後續應變更為道路的範圍，其涉及都計變更及用地取得方式，亦請基隆市政府確定。

6、有關基隆捷運機電系統本府已先墊付辦理基本設計，惟基隆捷運經費尚未核定，故後續基隆捷運車輛採購將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

7、另臺北市與本市已有初步共識，未來民汐線北市段將由雙北共同規劃，按基隆捷運原規劃之駐車需求須在基隆市境內規劃機廠用地，後續建議另案由鐵道局邀3市共同研議，以利相關計畫規劃整合。

8、汐東線SB15站(汐止區公所站)綜規原設置站前剪式道岔，惟考量基隆捷運列車折返調度及營運安全風險考量，現調整至SB15站後設置全套中央避車線，經費約增加3.76億元，建請由基隆捷運計畫支應。

(三)基隆市政府

1、有關捷開區範圍尚未確認，本府亦未開展相關作業與地主洽談意向，考量開發作業時程恐無法配合捷運期程如期提供建設所需用地，爰本轄區內總計6.64公里之車站及路線所需用地，建議均採協議價購(一般徵收)方式估算用地費用。

2、鑑於本府並未有捷運開發經驗，建議綜合規劃報告不予呈現捷開區相關說明，本階段僅辦理捷運路線及車站所需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並單純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儘量使用公有地，期減少用地費用；嗣後由本府視都市發展另予規劃開發方式。

3、本府原則尊重鐵道局計畫路線及場站規劃內容，至

詳細車站布設位置建議於不增加計畫總經費之原則下，儘量調整於公有地範圍內， 以撙節經費。

4、有關鐵道局委託本府辦理之「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下稱都市設計案）。該規劃示意圖係本都市設計案所提出之願景，做為指導捷運車站周邊長期發展規劃，該案尚未完成總結報告審查程序。八堵站示意圖構想需與鐵道局進一步溝通以形成共識；七堵站示意圖則非該案所提之規劃構想，請予更正。

5、本計畫用地取得，本府建議用地費用私有地部分採協議價購或徵收，公有地請按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土地撥用；至臺鐵局管用土地取得方式受公司化議題影響變動甚鉅，公司化前採有償撥用(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有償撥用金額約1.9億元)，公司化後協議價購或徵收市價估算，約11.4億元，其中增加經費約9.5億元，將造成本府沉重負擔。

6、同意新北市政府建議，全線車站均應設置廁所，便利民眾使用。

(四)結論：

1、本案相關場站路線均依北北基三市意見規畫調整，三市原則同意目前規劃場站設置及路線規劃，後續如有變更，亦可循計畫變更方式申請。

2、有關各市府建請提供規劃成果一案，請顧問公司於一週內提供詳細之圖面(如隧道斷面、線形、車站尺寸等)及地籍清冊等相關資料。

3、至捷運車站設置公共廁所供乘客使用一節，本計畫於轉乘站或端點車站均有設置廁所，預定辦理聯合開發車站原則由鄰近設施提供使用；又本計畫多為

高架車站，原以輕軌簡易車站布設，若改變配置將大幅增加用地需求及費用，相關空間配置需再行檢視；另相關需求亦可於設計階段，視需要納入規劃。

議題二：計畫用地取得分工

(一)臺北市政府

1、依據大捷法第7條規定，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由需地機關辦理，而需地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在臺北市境內，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惟有需要時，本府可提供行政協助。

2、規劃團隊預估本府用地取得費用約2億元，請規劃團隊提供評估資料(如公私有土地面積、權屬、土地公告現值調查等)供本府研析。

3、會後書面意見：110年3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捷運計畫）綜合規劃期中報告書3.5.5 後續作業工項說明，「後續待路權範圍確定後，將依照測量成果再度清查，公私有地面積、權屬、土地公告現值調查、用地拆遷補償及路權建築行為現況調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析，及其他相關章節將於期末報告時補充」，請提供前述資料供本府研析。

(二)新北市政府

1、若由本府擔任基隆捷運建設主管機關，本計畫車站所需用地將由本府統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原則捷開區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變更，惟涉捷運必要設施，將另行協商分工事宜)，請各轄區政府務請協助後續相關行政程序與作業；至路線段使用之非捷運用地，如北五堵站路段係變更為道路用地

等，應由所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變更及用地取得，以利後續建設主管機關推動建設。另本案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所需經費，應納入基隆捷運綜合規劃。

2、基隆捷運八堵至七堵間及樟樹灣站至南陽大橋站間等2路段，涉及大量與臺鐵工程介面，考量113年臺鐵公司化情境，後續與臺鐵之工程協調及用地取得，建請鐵道局主政協調。併請確認臺鐵用地取得方式及相關經費是否已納入綜合規劃，亦請先行協調臺鐵確認。

3、基隆捷運現由鐵道局擔任規劃主辦機關，建請提供綜合規劃報告初稿予北北基3市府，以利再行協商，併請提供詳細線形、車站規劃配置等設計成果、工程用地範圍、用地取得地籍清冊及取得經費估算方式，以利儘早確認規劃內容。

(三)基隆市政府

1、本府轄區內捷運路線及場站用地取得方式，原則採協議價購或報請徵收方式辦理；至捷運土地開發部分，考量辦理期程過長，建議綜合規劃報告成果現階段敘明僅辦理捷運路線及場站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

2、針對臺鐵管有之土地部分，本府建議以租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參照基隆城際轉運站租用臺鐵土地模式，以公告地價5%計算年租金，請鐵道局予以協助，並建議酌情納入綜合規劃報告。

3、本計畫用地費用估算，若採用112年市價與公告土地現值估算結果，基隆轄區各車站土地費總計為2億元、路線段為14.2億元，較本計畫估算略有增加4,389萬元，併請參考。

4、請鐵道局按「基隆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核算拆遷補償金及獎勵金，並建議從寬估算，惟本計畫所估僅2.49億元明顯低估，且未包含安置補助、人口遷移及營業損失等3項。

5、本府應負擔之用地拆遷補償費用，建請考量本府財政狀況，研議經費分擔期程。

(四)結論：

按中央對直轄縣市補助比例辦法，捷運計畫之用地費用係由地方政府負擔，原則尊重各地方政府用地取得方式，將併入綜合規劃報告中敘明。

議題三：綜合規劃完成前之相關作業盤點

(一)臺北市政府

1、基隆捷運計畫總經費由425億元調整為約697億元，本府負擔經費由40.5億元調整為約57.5億元，針對建設經費增加之成本計算資料請提供本府研析。

2、本計畫擬陸續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針對基隆捷運後續期程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是否搭配基本設計成果啟動，請提供相關資訊。

3、會後書面意見：

(1)112年4月12日基隆捷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39次會議簡報，於審查結論一與環保對策權責及管理規劃皆提出: 112年2月7日交通部與新北市政府會商共識，新北市政府擔任本計畫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興建及營運。請釐清說明新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之權責，興建及營運為地方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並請檢視修正簡報相關資料。

(2)現階段尚有建設經費增加合理性、資產持有、盈虧及重置等權責議題尚未釐清，建議請鐵道局研

擬方案後召會研商。

(3)臺北市政府補充說明：1.基隆捷運位於本市轄區內並無土地開發效益，基捷收入係屬營運單位，經上說明，臺北市段在無財源收入，又須支付營運虧損與重置費用，在經費編列上本市議會恐無法接受；為提供基隆河谷廊道運輸便捷，本府願意出資基捷，惟本府不持有資產及不負擔營運相關費用。2.本府自110年11月26日市長與交通部長討論會議起，於歷次會議皆表達本府願意負擔基隆捷運延伸南港站高架改地下化工程經費差額之50%。據112年3月交通部說明基隆捷運因興建成本與土地徵收成本上漲，計畫總經費將由425億元調整為約697億元，本府負擔經費由40.5億元調整為約57.5億元(用地費2.05億元)，經費計算細節請規劃團隊提供本府研析。

(二)新北市政府

1、112年2月7日交通部長拜會本市市長時，本市已說明現階段工程經費估算似有不足，建議持續召會研商以確認合理工程經費。

2、有關盈虧權責與資產持有議題，應於綜合規劃核定前確定，本府初步建議就盈虧部分依路線於各轄區里程長度比例分攤、資產持有與重置責任依路線於各轄區建造經費比例分攤。

(三)基隆市政府

1、基隆捷運計畫工程經費尚未與本府達成共識，建議持續協商本府負擔經費及還款週期。

2、資產持有及盈虧權責等議題，建議鐵道局與北北基3市府共同協商；惟為利綜合規劃報告近期報核程序，前揭議題預估短期內無法取得一致共識，建議

暫不予納入。

(四)結論：

1、參酌「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捷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審查完竣，於核轉行政院前應確認地方主管機關完成變更都市計畫案一節，爰請儘速啟動本計畫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2、有關綜合規劃報告內各項關鍵性議題，本局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協商，並將所獲方案納入報告中陳核。

議題四：協商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路線評估作業

(一)基隆市政府

1、基隆捷運目前為鐵道局辦理之建設計畫，經評估工程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南港-八堵，第二階段為八堵-基隆，爰基於一致性之原則，請鐵道局賡續辦理本計畫第二階段路線方案評估，並持續與地方溝通，以利計畫完整性並共同協商具體方案。

2、本案涉政策性議題，目前尚未於府內正式簽報高層核示，建議鐵道局以公函洽詢。

(二)結論：

本項議題將由本局正式函請基隆市政府妥予評估。

七、臨時動議：

基隆市政府建議循「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模式，基隆捷運建設計畫亦應於基隆市辦理多場公聽會，以廣納地方意見。

鐵道局回應：基隆捷運綜合規劃公聽會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10條辦理，與基隆市政府所提桃園地下化計畫之用

地徵收公聽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性質有別；又基隆捷運綜合規劃公聽會已按規定於舉辦日期15天前公告周知，相關辦理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八、散會。（下午4時50分）

交通部鐵道局　出席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	基隆捷運計畫後續推動工作層級會議
時　　間	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	本局 21 樓第 2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主任秘書綱
紀　　錄	汪蘭筠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基隆市政府	副市長	邱佩琳
	處長(交通處)	王世光
	處長(財政處)	張秀珍
	科長 技正	黃淑雯 許育誠

基　隆　市　政　府	科長	傅俊[illegible]
	處長 科長	謝孝忠 袁家文武
	處長 科長	王英哲 張欣怡 張乃文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代理副局長	鄭智銘
	副總工程司	余[illegible]雯
		林仁國
		范[illegible]
		黃維[illegible]
	林展慶	陳[illegible]三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任秘書	王居惠
	主工	方仲[illegible]
	副工	楊士賢
	幫工	傅彥霖
本局土木建築組		李[illegible]
		高子[illegible]
		林[illegible]
	倪成亮	簡宇伶

（續頁）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本局機電技術組		陳令述
本局產管開發組		周食惠
		吳文靖
		潘明儀
		蕭子嘉

本　局　規　劃　組		陳慧君
		嚴家樂
鐵道局北區工程處		陳建昌
	林佳鋒	陳筠宇
		張川譚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叫仁
		卓逸程

附錄 7　新北市政府同意擔任主管機關協商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鐵道局　函

機關地址：22023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
聯絡人：汪蘭筠
聯絡電話：02-8072-3333
傳真：02-8969-1519
電子信箱：lcwang@rb.gov.tw

受文者：本局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鐵道規字第1123100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一 315290000H112310093301-1.pdf)

主旨：有關112年2月7日交通部王部長與貴府侯市長研商基隆捷運相關議題會談紀要，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112年2月14日鐵道規字第1123100492號函諒達。

二、依貴府捷運工程局112年3月13日轉貴府建議，旨揭會談紀要「(一).....今日研商就經費分擔方式」，補充修正為「(一).....今日研商就新北市的經費分擔方式」，其餘無修正，修正後會談紀要詳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交通部、本局規劃組 112/03/17 16:37:00

王部長與新北市侯市長溝通基隆捷運主要議題會談紀要

一、 時 間：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 地 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2 貴賓室

三、 主 席：侯市長友宜及王部長國材

四、 參加人員：

新北市政府：朱副市長惕之、李局長政安、鍾局長鳴時

交通部：胡政務次長湘麟、魏專委瑜

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勝園、陳組長慧君、王簡正雅南

五、 會談紀要：

（一）議題一 地方主管機關：

雙方共識：今日研商就新北市的經費分擔方式、資產持有及盈虧權責議題已有共識，基隆捷運計畫將回歸大眾捷運法捷運屬地方事務之精神，俟交通部續完成綜合規劃報行政院核定後，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基隆捷運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興建及營運。

（二）議題二 經費調整及分擔：

雙方共識：依本次提出的分攤方式納入報告，即中央補助除可研 85 億元外，餘參酌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採最高補助比例補助。若經費預估有落差需辦理修正計畫，由交通部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

（三）議題三 資產持有：

雙方共識：本計畫中央係編列補助款，不持有資產，後續請北北基 3 市府共同協商資產持有比例之共識。如取得共識，將納入綜合規劃報告書內容敘明。

（四）議題四 盈虧權責：

依法中央不涉入捷運營運，後續由北北基3市府共同協商公司資本出資比例，並依此比例負擔營虧。如取得共識，將納入綜合規劃報告書內容敘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鐵道局　函

機關地址：22023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
聯絡人：汪蘭筠
聯絡電話：02-8072-3333
傳真：02-8969-1519
電子信箱：lcwang@rb.gov.tw

受文者：本局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鐵道規字第1123100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315290000H1123100852 00-1.pdf、附件二315290000H112310085200-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2月24日召開「基隆捷運建設後續推動相關議題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交通部路政司、本局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主任秘書室
副本：本局規劃組、土木建築組、產管開發組、機電技術組、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5 13:57:45

交通部鐵道局規劃組
1123100944

「基隆捷運建設後續推動相關議題協商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10樓第1001會議室

三、主席：伍局長勝園　　紀錄：汪蘭葯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五、報告事項：詳簡報資料

六、討論事項：

(一)基隆市政府：

1、交通處：

(1)有關新北市政府擔任主管機關一節，本處尊重新北市政府，惟實際主管路段或範圍，尚未獲得相關資料。

(2)本府已於111年12月2日函文國發會說明市府立場（基府交規壹字第1110144938號函），再次重申基隆捷運計畫非地方政府自提之捷運建設，路線調整亦非僅因地方發展所需，而係為達成中央政策目標，期望藉由本計畫擴大北北基桃首都生活圈、帶動基隆河谷廊帶區域發展、改善臺鐵樹林－七堵間容量瓶頸、並推動軌道國產化政策示範計畫等，故如該函最後一段所述，經費分攤原則不應採「補助」地方捷運建設方式，應就國土發展，由中央負擔建設、開發及營運階段之經費（含用地取得費用）。

(3)第一階段汐止到八堵段及未來第二階段八堵到基隆車站，依大捷法係屬中央機關所規劃之捷運建設，依法所有興建預算及後續經營均應由中央負

擔。現中央協調新北市擔任基隆捷運（地方之汐東捷運與中央之汐基捷運）及營運機構，本市認係中央將汐基捷運建設工程委請新北市代辦，爰興建經費、財產管理、後續營運等事項，仍屬中央機關權責，俾能符合計畫原對外宣稱基隆輕軌捷運約80多億元全數由中央政府負擔，且考慮由臺鐵局負責營運之情事。不應就本計畫與新北市地方汐東捷運整合後，將整條捷運轉為地方捷運建設，進而要求基隆市負擔興建、用地經費，及後續營運。

(4)資產持有及盈虧權責議題部分，因本日會議未邀新北市政府出席，未能確認新北市意見，建議相關議題仍待協調共識。

2、都市發展處：本處意見同交通處發言。

(二)臺北市政府：

1、尊重新北市政府擔任主管機關，後續將與新北市政府共商釐清資產持有及重置責任之共識。

2、本計畫營運期內臺北市似無法分享票箱收入，原則不負擔營運期盈虧；至建設經費原則同意依實估算之興建成本分擔經費(不限原承諾負擔40億元上限)，併請依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之最高補助比例辦理。

七、會議結論：

(一)有關「計畫核定後由新北市擔任地方主管機關」議題，臺北市及基隆市均表達尊重新北市政府擔任本計畫地方主管機關。

(二)臺北市政府同意工程經費部分，中央補助可行性階段之八堵至南港段85億元，餘參酌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之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採最高補助比例補助

地方政府之原則辦理。至「資產持有」及「盈虧權責」議題，該府將再與新北市府洽商確認。

(三)基隆市政府表達應由中央負擔建設、開發及營運階段之經費（含用地取得費用），雙方尚無共識，後續再行協商。

八、散會。（下午4時30分）

交通部鐵道局　出席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	基隆捷運後續推動相關議題協商會議
時　　間	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	本局 10 樓第 1001 會議室
主　　席 （召集人）	伍局長勝園　伍勝園
紀　　錄	汪蘭筠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交通部路政司		
	技正	陳韻安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王偉
	處長	林文祺
	正工	方仁進
	幫工	傅彥豪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副處長	鍾惠存
	技士	溫晴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科長	凌家斌
副局室	副局長	
總工程司室	總工程司	呂新喜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綱
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續頁）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土木建築組		
機電技術組		
產管開發組		

軌道產業推動專案小組		陳果池
本局北部工程處		張文龍
		陳冠宇
規劃組		陳瑩君
		王雅南
		邱榮昌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illegible]
		卓逸程

附錄 8　審查會議紀錄

正本

路政司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聯絡人：姚辰安33566775
電子信箱：cayao@ey.gov.tw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長字第1110041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部函，為利基隆捷運計畫後續推動，先就部分規劃內容陳報一案，請續與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協商，並於獲致共識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再將綜合規劃報告循序報核。

說明：

一、復貴部111年11月3日交路（一）字第117900659號報院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納入綜合規劃妥予研議及辦理：

(一)計畫審議程序

1、本案計畫總經費、自償性經費、財務及經濟效益、經費分攤原則、地方主管機關、營運機構及盈虧權責歸屬等相關資訊尚未確定或取得共識，請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及有關機關審查意見，儘速完備綜合規劃報告書，並與地方政府協調取得共識後，再循序陳報。

2、因本計畫經與地方多次研商，部分規劃內容與原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有重大差異，有關計畫提報之程序性問題(如是否提報可行性研究修正)，請貴部一併研議及妥處，俾完備計畫程序。

(二)路線規劃

1、本案路線橫跨雙北及基隆市，計畫有「滿足基隆通勤捷運化需求」、「舒緩樹林-南港間瓶頸路段負荷」及「配合基隆河谷廊帶開發，促進地區發展」等3大目標，經貴部評估優先興建南港八堵段，路廊由原臺鐵路線調整為深入市區方案，請加強民眾溝通宣導。

2、考量本計畫與汐東捷運整合為一完整路網後，未來汐東捷運又將與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銜接，爰請妥予協調整合地方政府需求，釐清三計畫之關係與權責，並

已掛號
交通部總收文第04220號
中華民國112.2.13

以整體軌道路網概念進行規劃及介面協調。

(三)工程設計

1、本計畫南港至汐止段涉及臺鐵營運路線號誌連鎖變更，其設計施工方式及經費來源應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充分討論確認。

2、地下車站及隧道段，請儘早完成架空線供電及潛盾隧道配置導電軌精進方案，以利臺北市政府辦理民生汐止線延伸臺北市區可行性評估作業。

(四)場站開發

1、捷運車站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及社會住宅開發，可以聚集人潮，同時提升捷運運量及財務，請後續場站規劃應結合TOD發展政策，形塑車站周邊成為高密度且兼具抗災韌性之緊密城市，同時增加社會住宅之供給。

2、基隆河谷廊帶沿線貨櫃倉儲或低度使用之工業區，宜配合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轉型為高附加價值之產業或科技園區，以紓緩北部產業缺地問題，並將開發效益挹注捷運建設。

(五)財務計畫

1、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補助以非自償性經費(不含用地費、自償性經費)為原則。本案擬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政府辦法」規定之最高補助比率予以補助，未依自償率核算補助比例，請補充強化合理性論述及相關依據。

2、本計畫由貴部辦理規劃，非地方政府自提之捷運建設，雖經規劃採補助地方建設方式辦理，惟地方建設主管機關、土地開發主辦機關、經費分擔（含用地費、自償性經費、地方配合款、土地開發效益挹注建設成本等）、未來重置費用及營運責任歸屬等財務計畫內容，均與地方政府未有共識，爰請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

三、檢附有關機關意見彙整表1份，請參處。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

秘書長李孟諺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表

審查案件	111.11.3 陳報行政院基隆捷運計畫部分規劃內容
審查單位	■112.2.9 行政院秘書長核復意見

項次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本案計畫總經費、自償性經費、財務及經濟效益、經費分攤原則、地方主管機關、營運機構及盈虧權歸屬等相關資訊尚未確定或取得共識，请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及有關機關審查意見，儘速完備綜合規劃報告書，並與地方政府協調取得共識後，再循序陳報。	1. 112 年 2 月 7 日交通部王部長會商新北市政府侯市長及 112 年 3 月 8 日胡政次拜會臺北市李副市長四川，112 年 3 月 17 日拜會基隆市長，已獲致共識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基隆捷運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興建及營運；至盈虧權責、資產持有等議題，則由北北基 3 市府共同協調，持續研議可接受之作法等情，依此共識本計畫得續以推動，並納入報告循序陳報。 2. 另預期資產持有及盈虧權責短期內無法取得共識，按地方政府協商意見，為免影響計畫審議進度，本計畫就已獲共識之規劃內容先行陳報，並建議資產持有及盈虧權責等議題於工程完工前 3 年確認，以利後續營運階段之準備，本部嗣將依大捷法精神持續協處。	
2	因本計畫經與地方多次研商，部分規劃內容與原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有重大差異，有關計畫提報之程序性問題（如是否提報可行性研究修正），请貴部一併研議及妥處，俾完備計畫程序。	本計畫規劃過程中，經與北北基 3 地方政府多次協調，計畫由臺鐵路線之擴建與改善功能轉型為地方捷運建設，爰為完備計畫程序，已依示併提可行性研究報告修正版。	
3	本案路線橫跨雙北及基隆市，計畫有「滿足基隆通勤捷運化需求」、「舒緩樹林-南港間瓶路段負荷」及「配合基隆河谷廊帶開發，促進地區發展」等 3 大目標，經貴部評估優先興建南港八堵段，路廊由原臺鐵路線調整為深入市區方案，請加強民眾溝通宣導。	1. 依大眾捷運法第 10 條規定程序，已於 112 年 4 月 26~28 日分別於北北基 3 地方召開公聽會，廣泛聽取民眾意見， 2. 辦理公聽會經過及徵求意見處理結果均已納入綜合規劃報告中，並於網站上公告週知。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表

審查案件	111.11.3 陳報行政院基隆捷運計畫部分規劃內容
審查單位	■112.2.9 行政院秘書長核復意見

項次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4	考量本討畫與汐東捷運整合為一完整路網後，未來汐東捷運又將與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銜接，爰請妥予協調整合地方政府需求，釐清三計畫之關係與權責，並以整體軌道路網概念進行規劃及介面協調。	1. 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2 日函請臺北市府依行政院核復汐東捷運指示事項(行政院於 112.1.13 核定汐東捷運)，妥予考量啟動汐東線延伸至舊宗與環狀線東環段轉乘。爰雙北市府已啟動協商於舊宗站(東環線計畫)規劃預留與汐止民生線之轉乘介面。 2. 又雙北市府已完成協商，由臺北市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民生汐止線(東湖至大稻埕段)綜合規劃作業，預計於 113 年上半年完成規劃報告。	
5	本計畫南港至汐止段涉及臺鐵營運路線號誌連鎖變更，其設計施工方式及經費來源應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充分討論確認。	1. 本工程經與臺鐵局於 111 年間召開 4 次工作會議協商，嗣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基隆捷運臺鐵第三軌改善策略雙首長會議」獲致共識方案，即建議於臺鐵南港站~汐科站間改善措施採用「調整閉塞區間」+「汐科站南側加橫渡線」，同時提升路線容量及營運調度彈性。案經陳報交通部同意，將本工程視為基隆捷運之先期工程，納入臺鐵局「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中執行。 2. 本案已請臺鐵局先行將本工程納入 68 站 EI 案併同施作，據以調整施工順序並由 68 站 EI 案已核定之經費先行勻支相關經費，俟基隆捷運綜合規劃報告奉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動支基隆捷運建設經費補撥歸墊。	
6	地下車站及隧道段，請儘早完成架空線供電及潛盾隧道配置導電軌精進方案，以利臺北市政府辦理民生汐止線延伸北市區可行性評估作業。	查新北市政府辦理汐東線綜合規劃時已預留汐止民生線後續延伸至大稻埕規劃，又臺北市府已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前揭延伸段後續綜合規劃，爰新北市政府是否沿用汐東捷運(LRRT 系統)相關系統形式、機電參數、供電系統、及營運整合等規劃方式，將持續了解相關進度內容並協助提供意見。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表

審查案件	111.11.3 陳報行政院基隆捷運計畫部分規劃內容
審查單位	■112.2.9 行政院秘書長核復意見

項次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7.	捷運車站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及社會住宅開發，可以聚集人潮，同時提升捷運運量及財務，請後續場站規劃應結合 TOD 發展政策，形塑车站周邊成為高密度且兼具抗災韌性之緊密城市，同時增加社會住宅之供給。	1. 捷運系統建設必須配合各場站及路線周邊相關都市計畫、土地開發等，始能發揮計畫整體效益，本計畫規劃期間相關協調會議均已建議各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各項場站周邊開發計畫， 2. 透過聯合開發方式除可降低用地取得成本，並滿足捷運通車聯外交通需求，並帶動地方發展，符合大眾捷運建設 TOD 精神	
8.	基隆河谷廊帶沿線貨櫃倉儲或低度使用之工業區，宜配合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轉型為高附加價值之產業或科技園區，以緩北部產業缺地問題，並將開發效益挹注捷運建設。	考量本計畫沿線南港、汐止市區及基隆市區已屬相對較穩定之「建成區」，未來社經發展相對穩定，惟北五堵、保長坑都市重劃區域，目前為倉儲及低密度工業區尚待都市更新才得以引入高強度之土地使用，而考量都市更新之時程不確定性，因此遂就六堵站、北五堵站及保長坑 1 站等地區進行不同發展強度之敏感性評估，以保守及樂觀兩情境預測進駐人口之變動對運量之影響，請參閱報告書 3.5.11。	
9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補助以非自償性經費（不含用地費、自償性經費）為原則。本案擬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政府法」規定之最高補助比率予以補助，未依自償率核算補助比例，请補充強化合理性論述及相關依據。	基隆捷運綜規階段路線規劃跨越北北基市 3 市，負擔大臺北都會區東側之通勤需求，經評估第一階段完成八堵-南港並整合汐東捷運後，就原有臺鐵客群而言，約有 20%旅客將改選擇基隆捷運搭乘，可紓解分流臺鐵部分運輸壓力，對臺鐵環島運能亦具效益，與地方捷運僅負擔區域內通勤旅次功能有別， 優先興建八堵南港段均能符合計畫目標或有更佳效益，爰此段可行性研究建設經費 85 億元建議由中央負擔。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表

審查案件	111.11.3 陳報行政院基隆捷運計畫部分規劃內容
審查單位	■112.2.9 行政院秘書長核復意見

項次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0	本計畫由貴部辦理規劃，非地方政府自提之捷運建設，雖經規劃採補助地方建設方式辦理，惟地方建設主管機關、土地開發主辦機關、經費分擔（含用地費、自償性經費、地方配合款、土地開發效益挹注建設成本等）、未來重置費用及營運責任歸屬等財務計畫內容，均與地方政府未有共識，爰请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	1. 本案與北北基 3 市府初步共識：由新北市政府擔任本計畫主管機關，並續洽基隆及臺北市政府共同協調盈虧權責、資產持有等議題。為免影響計畫審議進度，建議本議題於工程完工前 3 年確認，以利後續營運階段之準備，嗣將依大捷法精神持續協處。 2. 至場站開發效益是否挹注建設一節，建議仍應按行政院鄭副院長指示事項，鼓勵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場站開發，併依行政院核示本計畫辦理原則續行協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鐵道局 函

地址：22023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
聯絡人：汪蘭葯
聯絡電話：02-8072-3333
傳真：02-8969-1519
電子信箱：lcwang@rb.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鐵道規字第1123101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03403_315290000H112310175000-1.pdf、203403_315290000H112310175000-2.pdf)

裝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5月2日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交通部路政司、總務司、會計處、交通事業管理小組、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局楊副局長正君、呂總工程司新喜、李主任秘書綱、本局土木建築組、機電技術組、產管開發組、規劃組、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5/22 08:33:46

線

軌道一部　112/05/22

1120034065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 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5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10樓第1002會議室

三、主席：本局伍局長勝園　　紀錄：汪蘭葯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五、報告事項：詳簡報資料

六、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

1、參照本府辦理之汐東捷運設計階段單價分析，已有基隆捷運計畫工程經費不足情形，倘本次綜規報告無法修正至採相同系統之汐東捷運單價，致後續可能需辦理修正計畫，建請交通部協助。

2、本綜規報告內之經費分攤方式，除中央延續補助可行性研究階段之工程經費85億元外，其餘參酌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採最高補助比例方式，後續若經費預估有落差需辦理修正時，前開之經費補助原則仍應維持。

3、本府後續將擔任主管機關，配合環差作業、都市計畫變更、基本設計、 IV&V或因應共同管道法共管應負擔費用等，建議現階段應納入總工程經費並於計畫內敘明。

4、後續若有辦理修正計畫之需，涉經費增加或需跨部會協調事項，仍請交通部全力協助，並請提供規劃階段協商過程資料，以利計畫推動；另倘其他縣市經費未能如期撥付時，建議中央協助處理。

5、目前計畫使用部分臺鐵局（預定於113年改制的臺鐵公司）經管土地，相關鐵路用地建議由交通部取得

並無償交付本計畫使用，並請協助涉臺鐵相關界面工程。

6、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變更捷運用地（含路線、場站與出入口）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惟計畫整體開發之所需用地，則由所轄地方政府辦理，請就前述原則協調各地方政府獲得共識後納入報告書內執行；又針對各場站用地，報告書內應載明取得方式，如採一般徵收或以開發回饋方式辦理。另開發效益建議應回歸地方收入，而非實現後按一定比例繳回中央。

7、財產持有部分，本府已與中央達成原則共識，本計畫中央係編列補助款、不持有資產，惟請中央持續與臺北市、基隆市依此原則協商取得共識，並針對北北基3市府之資產持有比例是否依各轄區段經費比例持有之共識納入綜合規劃報告書內容敘明。以上仍請交通部於綜規報告書提送報核前確認。

8、若本府為地方主管機關，原則將交由本府捷運公司營運，有關公司營運資本、盈虧與系統重置費用分攤，仍建請中央就大捷法相關規定提出合理合法之分擔建議原則。若計畫核定前仍無法確認，仍請中央承諾持續與北北基3市府協調，於工程完工前3年確認，以利後續營運階段的準備。

9、本計畫原係交通部主辦規劃，爰第二階段於基隆市境內的延伸線仍請交通部或轄區地方政府辦理。惟若確認後續啟動延伸線規劃，建議先行釐清基隆市轄內是否需要提出基隆市捷運整體路網的規劃作業，才得據以執行。

10、因應雙北啟動捷運民生線，目前汐東線社后機廠不足以提供3捷運計畫整體需求，故有關新增機廠

的用地範圍與費用，如中央與北北基均有共識不在本計畫處理，另於民生線規劃方案，本府尊重也會配合在北市委託民生線綜規中提出規劃，惟屆時仍請各單位依先前協調共識推動(在基隆段尋覓機廠用地)。

１１、會後書面意見：詳後附資料。

(二)基隆市政府

１、有關本計畫總經費調整造成本府負擔費用隨之增加，本府於近期召開內部專案會議，針對徵收補償、地上物拆遷、五堵軍事營區遷移及臺鐵用地取得等因素檢討。認本府負擔費用將再增加，後續會持續與鐵道局確認。本府立場將積極配合鐵道局與新北市，儘快促成捷運計畫，至經費分擔原則建議於綜合規劃報告書內明確落實。

２、簡報資料P.22部分，提出因運量、班距及路權等因素考量，基隆捷運建議採非第三軌供電之捷運系統，係採類淡海輕軌之系統，再以強化改善性能。惟地方民眾認知不足，建議就車輛型式(是否類捷運文湖線，亦或高雄市輕軌車輛)加強說明，俾使與民眾期待相符。

３、有關本府應負擔經費會盡最大努力，目前已規劃以代金為主之都市發展相關政策，期能提升收入。本府舉債上限是57億，惟捷運週邊建設已經超過舉債上限，後續仍努力調節財務，並持續爭取交通部與行政院支持降低基隆捷運負擔經費。

４、基隆捷運之興建及營運將由新北市擔任主管機關。經費分擔部分，基隆市將持續與行政院及交通部協調；至財產持有部分，本府再次表達不持有及不同意以興建經費比例來分攤。又目前財產持有及營運

虧損部分尚未具共識，為利綜合規劃陳報事宜，建議暫不予納入綜規報告。

5、有關本計畫第二階段路線評估，建議由基隆市政府主政辦理一節。本府已正式回文，其為第一階段南港至基隆之軌道建設計畫延續，建議由交通部協調鐵道局針對第二階段能持續整體規劃。又第二階段路線尚有其他方案，如經過安樂區、基隆火車站及基隆港等地區，皆涉及中央權責協調，不易由地方政府進行規劃，惟本府將提供專業協助。

6、綜規報告第五章期程規劃一節，目前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尚未進行，且鐵道局亦未提供相關經費，按程序都市計畫變更需俟內政部核定2年後才能完成用地取得，爰期程預定於2035完工，實際執行時將造成落差，建議期程應配合調整；至綜規報告P.5-14工程分年經費概算表，有關用地取得跟拆遷補償費用，建議配合建設期程往後延兩年編列。

7、報告附錄中，針對基隆轄區土地清冊之編號193一項，有關基隆市用地取得方式，本府已明確告知轄區內路線及車站用地，全數採用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則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建議此部分納入用地取得成本。

8、有關本計畫之八堵站先建工程(天橋跟地下連通道工程)似無急迫性，尚無於112年底前先行發包施工之必要性。

(1)本先建工程總經費3億元(不含用地費)，是否已納入基隆捷運總經費內，又該用地費是否含於本府負擔之用地費18億元，以上均請確認。又本工程施工期間尚未取得用地前，需另案支付土地租金予臺鐵局，本府本年度尚未編列預算支應，亦不

應由本府負擔。

(2)本先建工程用地範圍，似有民宅用地，請確認其都市使用分區情況。

(3)本案天橋完工後於捷運通車前即開放啟用，相關維護養管事宜，本府認接管有困難。

9、會後書面意見：詳後附資料。

(三)臺北市政府

1、本計畫採架空線設計，隧道孔徑與中運量不同，計畫路線進入臺北市段之地下車站、隧道空間、車站規模涉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及工程經費，建議應儘速洽本府確認。

2、本府將協助主辦機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地下車站所涉工程細節，請鐵道局協助提供相關圖面。

3、南港展覽館站站址及相關內容需再進行協商確認，若需使用目前文湖線及板南線地下連通道進行重建，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另本案通風井的位置，與現行路況將產生衝突，需再行協調。

4、樟樹灣站配合汐東線營運，增設之營運調度設施，請提供相關工程配置圖說及地籍圖參考。

5、配合未來營運班表規劃，現階段列車僅採購20輛是否能足敷使用，若未來運量上升，增購列車應妥予規劃。

6、本計畫原規劃高架段部分改為地下後，相關經費差異及新增負擔項目請洽本府確認。至地下段工程經費估算，預期因隧道斷面加大經費將大幅增加，本府將再核實檢視。

7、參考目前營運中之捷運系統，本計畫重置費用似有高估，請規劃團隊再行檢視修正。

8、綜規報告中有關機廠部分，社后機廠規模應不敷3計畫共同使用，後續本計畫若持續推動第二階段基隆至八堵路段，建議仍需於基隆轄區內另行規劃機廠設備。

9、會後書面意見：詳後附資料。

(四)路政司

1、本計畫請針對與汐東線共線(共構)規劃進行說明，並請敘明2計畫之經費分擔原則。

2、有關公聽會意見蒐集及回應說明，請納入綜規報告呈現。

3、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階段路線係規劃於臺鐵路廊，並結論提及將規劃朝促參方式招商辦理，爰請就本計畫之建設及營運，納入相關促參說明。

(五)總務司

1、有關用地取得方式，針對於公路、鐵路、捷運相互提供使用之原則，於108、109年間均有相關函釋案例，綜規報告內所述，按大眾捷運法第18條、第24條之一或鐵路法31條規定等節，請配合函釋修正。

2、計畫內屬非道路用地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如綠地、公園，需向權管機關協調使用，請再行補充相關法令依據。另報告內之用地費估算，相關錯漏部分將於會後以書面意見提供參考。

3、會後書面意見：詳後附資料。

(六)會計處

1、本計畫態樣應先行確認，如機場捷運係由中央規劃、中央興建、地方營運，另淡海輕軌係由中央規劃、地方興建、地方營運。針對本計畫非由地方政府規劃，報告敘及不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惟對地方

仍有經費補助之實，請說明本計畫適用之審查機制。

2、綜規報告之自償率約11.23%，惟地方未予分攤自償性經費，請說明本計畫自償率之顯示意義；另按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已明確規範捷運係為自償性之公共建設，中央補助經費不含自償性經費，本計畫有別於其他建設計畫，請於報告中敘明「一定比例回饋給中央」之後續因應方式，又本計畫自償性經費未含外部效應，如TIF、TOD皆未納入計算。

3、產權歸屬涉及營運階段之設備重置及盈虧權責，惟報告估列之重置成本高達97億餘元，爰本計畫經營比僅0.97，顯示營運成本大於營運收入。

4、本計畫若指定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營運機構請併同確認是否為新北捷運公司；又綜規報告未納入營運計畫，僅有運轉計畫，將不利於計畫之永續經營，請再詳予補充。

(七)交通部管理小組

1、針對3地方政府之訴求及涉臺鐵界面協調等事項，應予系統性之整理歸納，以利納入綜合規劃報告內陳報。

2、因應113年臺鐵公司化政策，臺鐵權管土地之取得方式，建議加強論述。

(八)運輸研究所

1、本計畫規劃內容及經費與可行性階段差異甚大，建議考量補提可行性研究報告之修正計畫。

2、綜規報告內之深入市區一詞，可能導致誤解計畫路線為深入基隆市區(車站、廟口地區)，與民眾認知落差。另簡報P.63，圖示樟樹灣站需修正。

3、有關人口未來預測部分，其中北五堵站區開發後人

口呈現正成長，建議將相關開發計畫納入報告書中據以佐證。

4、綜規報告之OD表，將大臺北分為數區，基隆僅以單一區域分析，惟本計畫服務範圍並未涵蓋基隆全部行政區域，建議再予詳細拆分，並個別分析。

5、綜規報告書顯示針對私有運具的移轉效果有限，請再確認此占比是否合理，或檢討私人運具移轉之具體策略。

6、綜規報告未呈現軌道配置、月台、橫渡線等相關內容，請再補充。另針對與汐東線共線路段，路線容量分攤方式亦請補充說明。

7、綜規報告內之營運模式，規劃建議採方案16，共有3種營運模式，班距分別為7.5、5.4及6分鐘，建議以實際列車運轉之時空圖(運行圖)呈現，以確認目前所規劃不同運轉模式之營運班距互相穿插行駛後是否會互相干擾。

8、本計畫涉及北北基3地方政府，建議將與地方政府溝通之重要議題及整合協調結果納入報告內容，以利做為未來實際執行之依據。

9、會後書面意見：詳後附資料。

(九)臺鐵局：無意見。

(十)公路總局

1、查本計畫路線行經省道路段，如基隆市臺5線（明德一路）、新北市臺5甲線（大同路）及臺5線（新台五路），均已公告由地方政府管養。考量上開路段省道路權屬仍為本局所有，建請完工後應維持路段現有車道數，車道數不宜減少。

2、捷運路線及車站規劃於省道中央落墩，爰需辦理之道路拓寬等工程，應由捷運建設主辦機關一併辦

理，其用地取得、建物拆遷及拓寬工程等經費應納入計畫內一併考量，並由捷運建設主辦機關籌措。

3、後續施工階段倘需使用本局經管道路用地，或以穿越、高架方式通過本局管養道路，請按公路法第30條規定，請需地機關以「許可使用」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

(十一)國立海洋大學許泰文校長

1、基隆捷運建設具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建構北北基軌道建設之完整系統，除舒緩尖峰時段塞車，最重要可滿足通勤族之需求，解決基隆河廊帶交通問題。

2、基隆河谷廊帶之發展，可配合捷運沿線車站TOD規劃，創造捷運生活圈之共榮願景，並可提升產業，創造經濟活動，串聯東北角之觀光旅遊。

3、按綜規報告，捷運運量規模、服務對象及營運規劃均顯示計畫已具可行性，爰應儘早規劃、施工，越晚施工將造成成本上升，土地徵收更加困難，難度也相對提高。

4、鐵道局應加速與地方政府溝通，相關協調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於綜規報告內，並早日將基隆捷運綜合規劃報告陳報行政院，以期儘早核定執行。

5、有關地方政府經費的分擔，有需請中央協助部分，應儘早召開會議協調以獲得共識。

6、至基隆市政府訴求之延長負擔年期一節，建議藉由專業之規劃，提供詳實之數據參考，期中央與地方誠意溝通，尋求共識方案。

(十二)鐵道局

1、本案後續辦理修正計畫，相關補助原則仍需經國發會等單位之審議，中央與地方須共同努力。

2、開發效益盈餘上繳中央係行政院核認之原則，按規定中央對地方之捷運建設經費補助，須扣除自償性經費後，非自償性經費再按自償率高低來決定補助比例；爰本案主計總處主張中央若以最高補助比例補助，因自償性經費係地方政府之收入，未來實現獲利仍應按照補助比例繳回，本項意見預期於後續相關審查會議時仍將會持續由相關審查單位提出。

3、本計畫八堵至基隆路段主要係為尊重基隆市政府意見，爰建議第二階段由基隆市政府來主導規劃。若以路線調整至其他區，按規定需由基隆市政府先行提出捷運整體路網需求評估。

4、本計畫資產持有一節，建議仍依大捷法規定，各地方政府按出資比例共同持有，並持續進行相關協調。

5、本計畫施工期間涉臺鐵之相關界面協調，本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6、本計畫八堵站之先建工程，用地費用應由轄區地方政府負擔，惟於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取得用地前，需向臺鐵租用，相關租金原則由基隆市政府負擔。

七、會議結論：

(一)本計畫後續若有辦理修正計畫之需要，鐵道局將積極協助主辦機關辦理。

(二)有關盈虧權責、資產持有等議題將持續協商，預期短期內無法獲致共識，後續將陳報交通部續行協處。

(三)社后機廠部分，基隆捷運總經費中已負擔98.47億元，後續民汐線啟動規劃，若有機廠需求，應由該計畫內妥處。

(四)臺鐵公司化後，其經管土地取得方式將與現行撥用方式有別，尚無法以無償之方式取得鐵路用地。

(五)建請北北基3市政府儘速啟動本計畫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期基隆捷運按規劃時程完工啟用；至用地費係依規劃期間之成果據以估算經費提供地方政府參考，後續仍應依設計成果及實際取得作業方式，負擔相關費用。

(六)本計畫須待各相關單位齊心成就，請全力協助以獲取共識。至基隆市政府表達延長負擔年期一節，本局將協助轉陳交通部續行協商。

(七)本綜規報告各單位如有其他意見，請於一週內提供本局併辦。

八、散會。（下午12時20分）

[illegibl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會後提供本府意見

新北捷運局 112 年 5 月 9 日

一、 興建經費：

(一)本計畫總經費經參照本府辦理汐東捷運的單價分析，已有工程經費不足的情形。倘本次綜合規劃報告未能將同一系統的汐東設計單價成果回饋納入而需辦理修正計畫，仍請交通部全力協助。

(二)報告內已說明分攤方式，即中央補助除可研 85 億元外，餘參酌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採最高補助比例補助。若後續經費預估有落差需辦理修正 計畫，報告中仍應載明至少維持前開原則之補助方式辦理。

(三)後續有關主管機關因應計畫修正作業，如修正計畫、環差、都市計畫變更、基本設計、 IV&V 及可能因應共同管道法共管應負擔費用等，均要納入總工程經費並於計畫載明。

(四)後續涉及修正計畫、經費增加或跨中央機關協調，仍請交通部全力協助，並提供規劃階段協商過程資料，以利計畫推動。另倘其他縣市經費未能如期撥付時，應由中 央協助處理。

二、 鐵路用地取得及台鐵介面：

基隆捷運路線由交通部規劃，鐵路用地由交通部轄下的台鐵局（或預定於 113 年改制的台鐵公司）管理，鐵路用地的取得應由交通部取得並無償交於本計畫使用，並協調處理與台鐵相關用地與工程界面。

三、 都市計畫與地方開發效益：

(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路線、場站與出入口）的部分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如為整體開發與回饋捷運用地部分，則由地方政府辦理。請交通部就前述原則協調各地方政府獲得共識後納入報告書內執行。

(二)報告書就各場站是否有建議用地取得方式？（一般徵收辦理開發取得)。

(三)地方開發效益應回到地方收入，而非實現後一定比例繳回中央。

四、 財產持有：

本府與中央已有共識，本計畫中央係編列補助款，不持有資產，惟中央與台北／基隆對此議題是否有共識？如有，北北基 3 市府的資產持有比例是否有共識依各轄區段經費比例持有？以上仍請交通部在綜規報告書提報前協調取得共識，並納入綜合規劃報告

書內容敘明。

五、 公司營運資本、盈虧與系統重置：

若本市為地方主管機關，原則將交由本市捷運公司營運，有關公司營運資本、盈虧與系統重置費用分攤，仍建請中央就大捷法相關規定提出合理合法的分擔建議原則，並請協商確認共識後，以提供跨轄區路線之依循。若在核定前無法確定，仍請中央承諾持續與北北基 3 市府協調，於工程完工前 3 年確認。

六、 後續延伸路線規劃：

本計畫原由交通部主辦規劃，在基隆市境內的延伸線仍請交通部或轄區地方政府辦理。

七、 因應雙北啟動民生線，目前汐東機廠不足以提供整體需求，故有關新增機廠的用地範圍與費用，如中央與北北基均有共識不在本計畫處理，而要在民生線規劃方案，本府尊重也會配合在北市委託民生線綜規中提出規劃，惟屆時仍請各單位依先前協調共識推動(在基隆段尋覓機廠用地)。

其他補充意見-綜規科

一、 報告書 3-166、3-167、3-169 及 3-170 頁保長坑站（1）及保長坑站（2）圖面建議機踏車停車空間請刪除。

二、 報告書 5-1 頁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時程由 2022 年 3 月啟動，因計畫用地範圍尚未明確，故都市計畫變更未能即時啟動且已逾時，另基隆北五堵用地取得方式需再確認（基隆市府先前表示改由一般徵收取得），建議重新調整時程推估。

三、 簡報 P.46 頁臺鐵相關工程-八堵站天橋地下人行連通道工程，其必要性不明，且本府尚未表示委託鐵道局代辦施工。

四、 簡報 P.47 頁臺鐵相關工程-八堵站至七堵站臺鐵道旁設施工程，與第 3 軌（南港展覽館-樟樹灣）拆除工程等臺鐵界面部分鐵道局尚未與本府說明處理方式。

其他補充意見-土建科

一、 車站設置目前僅以端末、轉乘站設置廁所，惟考量旅客搭乘便利性，各車站皆應設置廁所，以提升旅客服務水準。

二、 經查各站平面圖說，電扶梯規劃為單向下樓，建議設置雙向電扶梯，以達友善高齡無障礙環境。

三、 後續基隆捷運與汐東線互相搭配之折返機制應予考量，並編列相關費用。

四、 公共藝術設置費及外管線補助費用等項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相關編列原則辦理。

五、 P5-1，整體工期推估均以 112 年 4 月綜合規劃報告及環評核定為基準，建請釐清修正。

六、 P5-12，八堵平面站應包含轉乘臺鐵及月台高架連通道，編列之費用是否足矣，建請確認。

七、 本計畫包含地下段，並須考慮架空線，隧道直徑較一般潛盾隧道大，是否已包含於費用考量，另出土段費用應明列。

八、 明挖覆蓋段，每公尺 190 萬餘元，相較類此工程案，費用編列是否過低，請參採萬大-中和-樹林線及近期臺北東環綜規及基設成果等案編列；另地下車站以每站 13 億元編列，是否已符市場行情，亦請釐清。

九、 基隆捷運既屬中運量捷運，機電設備卻設置於月台兩端，而非以室內機房規劃，係基於建築量體規劃或空間配置需求有所不同？

十、 基隆、汐止、南港沿線皆屬高溫多雨區域，各車站目前已雨遮配置，本計畫機電設施設置於月台兩端，為保護機房設備等機電設施

及提升旅客服務品質，應加強防飄雨機制及提升雨遮設置數量，建請參酌。

十一、　本計畫屬中運量捷運，以簡易車站及跨站天橋等設置，是否能滿足營運所需，敬請釐清。

其他補充意見-土開科

一、用地取得原則及費用合理性

(一)針對公有土地：依第 3.9.5 章節論述用地取得分析及相關辦理原則(P3-329)，經檢視國有財產署、公路總局及臺鐵局管有土地同一種使用型態取得方式卻不同之情形，建請貴局釐清，以確保後續執行機關能據以執行。

(二)依前述原則核算用地費，本市境內用地費約 19.82 億(車站段 5.1 億及路線段 14.71 億)，與報告書中用地經費 12.95 億(車站段 2.6 億及路線段 10.35 億)有差異，建請再予檢視評估基準。

(三)本報告書係以 111 年公告現值估算用地費，經本局以 112 年公告現值檢視，其用地費已有 3%至 11%之成長，為減少未來計畫經費不足風險，建請於本計畫核定前以最新一期公告現值計算用地費。

二、臺鐵局用地

報告書 P3-338 內容「因應臺鐵 113 年公司化，未來臺鐵之用地將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本計畫屬臺鐵局管有之土地面積約 3.4 公頃，依現行規定採撥用或協調使用之用地取得費約 8.75 億元，未來如以市價協議價購取得，預估約 24 億元，以實際取得及估價結果為準，本計畫暫依現行規定估算用地費。」，本段內容 2 種用地取得方式費用差異至少高達 15 億以上。另經本局檢視未來倘配合 113 年臺鐵局公司化，相關用地採市價取得，本局初算臺鐵局用地費將高達 26.95 億，其中本市境內臺鐵局用地費將高達 21.86 億(車站 4.93 億及路線段 16.93 億)，考量本計畫係為解決臺鐵北部路廊容量不足問題，建議既有鐵路用地部分應優先由交通部取得，倘交通部無法先行取得臺鐵局土地，則應協調臺鐵局於公司化前同意無償提供所需用地供本計畫使用，以減少未來計畫經費不足風險。

三、辦理時程

現都市計畫變更由各縣市機關自行辦理，其審議時程不一，現估計都市計畫辦理期間約 2 年，考量各縣市審查狀況不同，其時程是否應再予檢視。

其他補充意見-機電科

一、 報告書 P3-82「…，建議本線採用 A 型路權之自動駕駛系統(列車運轉自動化等級至少 GoA 2 以上)，保留未來市區延伸的可能性，…」，由於現況尚未見延伸市區之綜合規劃結果，路權型式、定線條件等仍未完備，且依據表 3.7-6，初步規劃三坑站、廟口站及基隆站為高架站或地下站，似無預留 B 型或 C 型路權之需求，考量過多不確定因素將影響國產化廠商參與意願，宜由後續計畫整合本計畫。

二、 報告書 P3-83 未來延伸市區段如有採用車載儲能裝置之需求，該部份涉及車輛結構設計、電力需求規劃及採購成本等，由於現況尚未見延伸市區之綜合規劃結果，路權型式、定線條件等仍未完備，且依據表 3.7-6，初步規劃三坑站、廟口站及基隆站為高架站或地下站，似無預留 B 型或 C 型路權之需求，考量過多不確定因素將影響國產化廠商參與意願，宜由後續計畫整合本計畫。

三、 報告書 P3-83「…，故建議本線宜採用自動駕駛系統(至少符合 GoA 2 標準)，以提高運轉速度縮短運轉時間，同時避免人為失誤提高安全性與可靠度，提供類似中運量系統規格的服務。」，基隆捷運依據運量需求提供中運量系統，建議刪除”類似”字眼，以避免造成民眾誤解。

四、 報告書 P3-83「…，更何況尚須保留未來路線延伸或與其他路線直通運轉需擴充運能的需求，建議國內捷運車輛應具備延長編組或多組連掛擴充運能之能力。」，考量國產化發展並未具備列車擴大容量技術發展到位之前提，前開規劃反不利於中央國產化政策推動之實現，汐東線現況基於未來整體路網運輸需求及號誌系統單純化，於營運初期即採購長編組列車，且車廂間貫通，建議併入考量。

五、 報告書 P3-91 及 P3-102 報告內容所述，考量列車運轉調度效率，原則建議設置社后 1 處 5 級全功能機廠及百福機廠 1 處 2~3 級機廠，2 座機廠互相支援，同時基隆捷運預留百福三級機廠銜接機制，該部份基於整體路網列車調度，宜預留提供汐東、民生及本計畫整體路廊使用之彈性。

六、 報告書 P3-197 主變電站規劃於八堵站區域及北五堵站附近各設置一座，惟內文提及後續再與基隆市協商詳細變電站之位址，最佳 BSS 選址雖然須於設計階段進行電力潮流分析後確定，惟該部份涉及用地需求，是否有相對應之用地空間，及是否有與當地民眾溝通之紀錄，報告內未見相關規劃，請澄清。

七、 報告書 P3-205 表 3.7-32 所述無機房規劃，採站台末端設置機櫃搭配雨遮設施，惟考量本系統自動化等級為 GoA2 以上，機櫃若配置於戶外易受環境因素影響系統穩定度。

八、 報告書 P3-206 主文描述本計畫列車出機廠進入營運路線後，採用 GoA2 半自動操作，惟表 3.7-33 匡列內容為 GoA3，請澄清本計畫規劃內容。

九、 報告書 P3-209 表 3.7-35 所述無機房規劃，採站台末端設置機櫃搭配雨遮設施，惟考量本系統自動化等級為 GoA2 以上，機櫃若配置於戶外易受環境因素影響系統穩定度。

十、 報告書 P3-224 有關社后機廠原則將由汐東線計畫考量用地面積及汐東、民汐與基隆捷運五級維修需求進行基本設計，與制定招標需求，爰報告 P3-224 至 P3-229 有關機廠空間需求表之內容建議刪除。故針對基隆捷運之需求，建議保留彈性。另針對駐車數量為 17 列車，與預算編列之 20 列車不同，請釐清。

十一、 報告書 P4-6 及 P4-15「竣工結算時，詳細價目表(BOQ)中契約各採計項目已符合契約國產化要求金額之總和除以各採計項目契約金額(註 3)之總和後，取百分比即為國產化占比(%)，僅採計直接成本並得納入契約變更追加及擴充部分，不包含一般需求、保險、營業稅、安全衛生、環保清潔及代操作維修等相關費用。」，經查內容與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修訂一版)不一致，建議修正。

十二、 報告書 P5-2 目前 IV&V 已修正為獨立查證與確證，建議一併修正。

十三、 報告書 P5-9 表 5.3-2，汐東線工程建設經費編列係依據 110 年 6 月份物價基準編列，至今總指數增幅至少 10%，且依據汐東線基本設計階段訪價結果已有預算緊缺情事，惟基隆捷運經費仍維持與汐東線相同單價基準，甚至供電、通訊等部分項目低於汐東線單價，請依據市場行情調高工程經費。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
基隆市政府審查意見

一、 交通處意見：

1. 本市就資產持有及盈虧權責部分仍建請應由交通部鐵道局與三市持續協商，且因短期內無法取得共識，建議綜合規劃暫不予納入。
2. 基隆捷運計畫源起之路線起迄點為南港至基隆市區，主要是國家為提升全球競爭力，聯通交通部所屬基隆國際商港作為大台北首都圈東區海洋門戶並改善台鐵樹林-七堵間路線容量瓶頸，由交通部鐵道局所提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惟經交通部鐵道局評估，八堵至基隆市區間路線方案涉及台鐵路廊存廢課題，尚須與地方協調，故決議工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南港-八堵，第二階段為八堵-基隆。爰基隆捷運第二階段(八堵-基隆)為基隆捷運整體規劃之一環，請交通部鐵道局本於專業及原基隆捷運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主管機關立場加速推動，並持續與臺鐵局、國產署、航港局、港務公司、國防部及本府等機關協調。(本府 112 年 5 月 1 日基府交規壹字第 1120115540 號函已正式函復交通部鐵道局)
3. 本市負擔經費(含用地取得費用及拆遷補償費)請依本府相關單位所提供資料修正。
4. 報告書 P.3-4：

   3.2.3 現行路線方案簡介(深入市區路線方案)所述 109 年 10 月 13 日交通部偕同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起始會議」，尊重臺北市、基隆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之建議，路線修正為深入市區方案。文字請修正為「共識」。另深入市區方案整體路線概述如下圖(如圖 3.2-1 所示)所示，目前起點由八堵車站開始，八堵站至基隆站列為第二期工程，視基隆市政府後續協商結果決定臺鐵是否繼續進入基隆服務而做後續詳細規劃。本府立場為臺鐵應持續進入基隆服務，請修正相關規劃內容。
5. 報告書 P.3-55：

   3.5.5 南港基隆方案(搭配止於樟樹灣站之汐東捷運)運輸需求預測，本情境下，基隆捷運路線在南港八堵捷運(汐東)之基礎上延伸至會展旅

運大樓站，搭配汐東捷運，臺鐵退出基隆-八堵區間，以下簡稱南港基隆捷運(汐東)。與南港八堵捷運(汐東)相比，基隆-八堵間旅次由臺鐵轉移至基隆捷運，相應對八堵站之轉乘行為造成影響，運量預測結果...。本府政策為「臺鐵捷運兼顧」，請修正相關規劃內容。

6. 報告書 P.3-197：

3.7.7 機電工程(車輛型式及系統保證)-二、供電系統(一)主變電站(Bulk Supply Substation，BSS)，文中所提主變電選址乙節，其站址應尚未協商確定，請修正相關規劃內容。

7. 報告書 P.3-212：

3.7.7 機電工程(車輛型式及系統保證)-六、自動收費系統，表 3.7-37 自動收費系統參數比較與建議中之基隆 LRRT 服務人員為「部分站有」，請說明規劃原則。

8. 報告書 P.3-221：

3.7.8 機廠工程，圖 3.7-135 百福站附近候選機廠用地乙節尚待協商，請修正相關規劃內容。

9. 報告書 P.3-328：

3.9.5 用地變更及取得分析與評估-三、用地變更與取得原則，有關基隆捷運路線段及車站所需土地之取得作業由各轄區政府負責乙節，建請由新北市政府負責辦理、本府協助。

10. 報告書 P.3-463：

3.11 開行直達車初步規劃-五、小結與建議，所述直達車規劃因涉及車站改建成中央穿越待避站，涉及用地增加、車站位置調整等因素，無法採預留擴充方式辦理，用地徵收及車站站體應一次辦理。本府立場為應規劃直達車，請修正相關規劃內容。

另表 3.11-4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不同停站模式列車運轉時間比較，查目前臺鐵八堵-南港區間車約需 23 分鐘，捷運八堵-南港站站停需 33.19 分鐘、中停 2 站需 25.11 分鐘、中停 3 站需 25.92 分鐘，搭乘捷運所需時間均大於臺鐵區間車，且臺鐵八堵-南港區間車票價為 22 元，表 3.11-8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各站票價試算顯示捷運八堵-南港票價為 40 元，票價亦較臺鐵區間車為貴。因此八堵-南港間搭乘捷運與臺鐵

區間車之運量移轉等相關論述，請再補充加強。

11. 報告書 P.5-1：

5.1 計畫期程，圖 5.1-1 整體工期推估(專管與監造分開招標)及圖 5.1-2 整體工期推估(專管與監造合併招標)中有關基隆捷運整體工期推估乙節與現今實際進度不符，例如都市計畫變更預定於 111 年 3 月展開至 113 年年中完成，惟與目前實際情況不符，建請調整。

12. 報告書 P.5-14：

表 5.4-1 工程建造費用分年經費概算表(全線)建請依前述調整後之工期推估予以一併修正。

13. 報告書附錄：

基隆捷運(車站用地)土地清冊，編號 193 取得方式「參與土開」請修正。

二、 都市發展處意見：

1. 依本府交通處「基隆捷運推動專案小組」第 16 次會議決議，各場站與軌道以協議價購／一般徵收取得，不劃設捷運開發區。有關本案報告內容六堵站並無規劃土地開發，涉及八堵站、七堵站與北五堵站捷運開發區請配合刪除或改列為潛力開發區(敘明由市府配合政策需求持續推動)，相關效益請勿納入第七章財務計畫之「土地開發效益」呈現。
2. 有關捷運場站與用地取得費用涉及拆遷補償費經市府估算約為 7.5 億，與本案報告書估算有落差，請鐵道局寬估相關經費，以符實際與未來增加的可能。
3. 有關七堵站、百福站與北五堵站依鐵道局請本府代辦之都市設計規劃，係建議採島式月台，以利未來場站周邊開發規劃與人流導入，請於月台形式與動線設計規劃上以增加人流導入未來周遭開發之角度調整，並納入此意見供後續細部設計持續評估。
4. 北五堵站周遭將以「基隆科技園區」作為發展目標，請協助修改相關說明及參考本府都市設計案調整範圍與模擬圖。
5. 有關本案第三章涉及周邊土地開發章節，已試算增額容積之財務效益。惟考量市府已就地區容受力與人口成長等指標估算，目前僅規劃

於捷運開發區執行，請配合修正。

6. 有關本府代辦本市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將於總結報告書經本府核定後提供綜合規劃參考。

三、 地政處意見：

1. 報告書 P.5-2：

5.2 所需資源說明，第一段：「…，擔仍由由各縣市政府協助用地取得事宜，營運則建議由既有或新成立之營運機構負責」，建議『擔仍由』修正為『仍』。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審查會議
臺北市政府書面審查意見

項次	頁次	審查意見
1	通案	基隆捷運計畫涉及城市區域發展及整體交通規劃等面向，議題重大且廣泛，為利本府各單位有充足的時間檢視報告及辦理相關行政程序，請至少於審查會議召開前10日提送報告資料，以利檢視。
2	通案	仍請補充分析基隆臺北間通勤軌道建設完成後，對既有臺北車站搭車民眾(順、逆行)之影響(含鐵公路運輸能量、其總班次數、是否由捷運南港展覽館站轉乘、旅行時間及成本效益等)。
3	通案	依本府108年1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760657151號核定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南港路兩側退縮合併既有道路寬度為30公尺，其退縮部分以設置人行道或自行車道為主，請一併納入評估，避免影響地面層人行空間。
4	3-4	3.2.3 現行路線方案簡介(深入市區方案)，109 年 10 月 13 日交通部偕同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起始會議」共識並無建議將路線修正為深入市區方案，請修正。
5	3-16	建議文字調整為「本案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南港商三公辦都更案已於111年11月17日舉辦新建工程基地祈福典禮」。
6	3-39	圖 3.6-8 基隆捷運尚未達目標年運量需求可採用階段營運模式 A，基隆捷運尚未達目標年運量需求可採用階段營運模式 B 營運計畫，運量能否符合基隆捷運臺北市段站間需求，請檢核。
7	3-123	研究院路前設置南陽大橋站之描述有誤。 南港展覽館站設置地點尚不確定，請儘早安排與本府協商。
8	3-125	表 3.7-3 定線設計參數資料表是否為本案 LRRT 列車新訂之中運量標準規範。2.超高及超高不足缺漏(3)項。
9	3-129	共同管道調查分析係引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12.02.18 召開針對「汐止基隆聯通管工程」與捷運汐東段及基隆捷運共更協商議」本府表示之意見亦與本案無關，本市共管需求建請依本案需求洽本府共管單位研商。

項次	頁次	審查意見
10	3-131	四、 開挖擋土支撐評估內容與圖 3.7-29 潛盾隧道平面配置圖，章節所述內容與圖名無關。
11	3-132	建議增加地下標準斷面圖潛盾隧道尺寸，並依該斷面檢核設於臺北市南港路下方之空間，說明線形是否近接及潛盾隧道銜接車站尺寸寬度需求、聯絡通道設置的位置、大斷面潛盾隧道增加的隧道環片、土方量之經費估算及其影響。
12	3-178	表 3.7-26 南港展覽館站規劃成果，車站位置請修正文字為「位於南港展覽館 2 館前南港路 1 段道路『下方』」。
13	3-179	1. 南港展覽館站西側通風井擬規劃於道路分隔島一節，查該址位屬本府 107 年 12 月 17 日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暫予保留地區（二）原則同意變更路型之範圍，且與本府已核定之C13-1街廓都市設計審議案之空橋設施位置重疊，爰本案後續細部規劃用地需求及配置時，請鐵道局持續與本府協調確認通風井位置。 2. 西側通風井位置與「老舊公寓更新專案－世喆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138-1 地號等土地）」之南側空橋落柱相近，請套繪該案立體連通設施相關圖說，避免落柱交織(檢附相關圖說供參考)。通風口及出入口位置建議與未來南港路南側都更開發案結合，以維地面層人本環境。本項意見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綜合規劃報告-路線規劃審查會議提供，仍未見回應及說明，請補充。
14	3-182	本節說明需設置一臨時通道，以避免影響目前臺北捷運文湖線與板南線付費區站內轉乘，請提出具體規劃構想，與本府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及協商。
15	3-186	南港站之規劃銜接界面：地面層出入口、通風井等設施請整體規劃集中設置，以不影響開放空間為原則。另建請考量南港路南側之南興公園及北側之南港行政中心、消防局等機關用地整體規劃。本項意見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綜合規劃報告-路線規劃審查會議提供，仍未見回應及說明，請補充。
16	3-202	台鐵汐止南港第三軌調整議題，本計畫除增設台鐵道岔拆除電車線之外，台鐵第三軌位於捷運南港展覽館後方壁體結構及機電系統是否一併拆除，拆除後第三軌與正

項次	頁次	審查意見
		線結構開口是否封閉，與台鐵介面是否已與台鐵協商，先進行臺鐵第三軌改二軌改善工程，於基隆捷運建設前完成拆除，請說明。
17	3-206,207	表 3.7-33 列車操作的基本功能其定義表紅框代表什麼意義。
18	3-208	表 3.7-34 號誌系統參數比較及建議，表內”規劃有”和”有”二者有何差別。
19	3-221	3.7.8 機廠工程，本府與新北市政府已有初步共識將加速由雙北共同推動民汐線北市段規劃，按基隆捷運原規劃之駐車需求須在基隆市境內規劃機廠用地，後續建議另案由鐵道局邀 3 市共同研議，以利相關計畫規劃整合。
20	3-275	規劃營運構想計有五種，因列車數量不同，本計畫列車採購數量如何估計。本案並無樟樹灣站營運調度軌道供列車調度折返圖示。樟樹灣站至南港站段圖示道岔配置是否已與汐東捷運整合，二計畫道岔規劃配置是否一致？道岔設計是否影響列車行駛安全及營運班距，應納入研析。
21	3-291~301	營運計畫共有 18 種，車隊規模分析僅就營運模式方案 16(29 列車)、方案 8(24 列車) 及方案 1(17 列車)分析計算約略的車隊規模，未來由誰決定採何方案營運，若列車數不足由誰負責採購。方案 16 服務模式(整合汐民線)，車隊規模為”329 列車”數量錯誤。
22	3-328	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由需地機關辦理，而需地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在臺北市境內，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惟有需要時，本府可提供行政協助。另依據 112.04.14「基隆捷運計畫後續推動工作層級會議」紀錄，新北市政府發言：新北市政府擔任基隆捷運建設主管機關，本計畫車站所需用地將由該府統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原則捷開區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變更，惟涉捷運必要設施，將另行協商分工事宜)，請各轄區政府務請協助後續相關行政程序與作業」。 經上說明，報告書陳述 2. 基隆捷運路線段及車站所需土地之取得作業由各轄區政府負責，...。請修正報告書內容。
23	第 3.9.4 節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方面，除套繪都市計畫圖外，應再套繪地籍圖並檢視用地權屬，查明是否有使用

項次	頁次	審查意見
		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私有地)之情形，俾利及早規劃用地取得方式或微調站體配置以避開私有地。
24	3-472	依據 3-182 頁說明南港展覽館站規劃成果後續將再與本府相關單位溝通協商，再做最後確認，因此圖 3.11-9 南港展覽館站站位說明建議修正。
25	5-4	基隆捷運未來將與汐東捷運整合，車輛是否將採一致系統，經查汐東捷運短編組列車成本為 2.42 億/列，本計畫長編組列車成本為 3.76 億/列，請補充說明差異是否合理。
26	5-7	依 111 年 1 月 24 日交通部召開研商貴局所報「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捷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建設經費 425 億元，本次提出建設經費 696.89 億元，扣除用地費及汐東捷運增加 176.64 億元，與表 5.3-1 營建物價上漲 189.41 億元具有差異，請說明合理性。
27	5-9	表 5.3-2 工程建造費用概算表(全線費用)，經查 111 年 1 月 24 日交通部召開研商貴局所報「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捷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路線規劃會議報告書第五章表 5.3-1 工程建造費用概算表(全線費用)內容，針對改地下延伸至南港站(潛盾工法)成本單價由 270 千元/m 調整至目前 1,002 千元/m，增幅逾 270%；另南港及南港展覽館地下 2 站單價由 850,000 千元/站調整至目前 1,315,000 千元/站，增幅逾 54%，請補充說明原因為何。
28	5-9	111 年 1 月 24 日交通部召開研商貴局所報「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捷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軌道成本 9.94 億元(單價基準 109 年 1 月)，本次提出 23.19 億元(單價基準 110 年 7 月)，增幅高達 133%，依據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鋼筋等類增幅約 31%~46%，兩者差異甚大，請補充說明原因為何。
29	5-9	111 年 1 月 24 日交通部召開研商貴局所報「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捷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土建成本 146.69 億元(單價基準 109 年 1 月)，本次提出 233.66 億元(單價基準 110 年 7 月)，增幅約 59%，依據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預拌混凝土等類增幅約 25%~26%，兩者實有差異，請補充說明合理性。
30	5-9	3.8 節營運計畫共有 18 種，車隊規模分析僅就營運模式方案 16(29 列車)、方案 8(24 列車) 及方案 1(17 列

項次	頁次	審查意見
		車)，表 5.3-2 工程建設費用購買 20 列車，與上述 3 方案所需列車數皆不同，請補充採購列車數，依據何種營運模式計算得之，並補充計算方式。
31	5-10	表 5.3-3 工程建設費用概算表(臺北轄區)，表列本市長度為 1485 公尺與線形圖 1475 公尺，數量不一致。
32	5-22	重置成本之成本計算基礎(表 5.4-6)與工程建設費用差異甚大(表 5.3-2)，例如：通訊系統 474.9 百萬元/363.0 百萬元、車站及路線水電設施 1,286.0 百萬元/ 321.7 百萬元、自動收費系統 701.3 百萬元/ 330.0 百萬元，請說明差異之原因，建議重新檢視修正。
33	7-2/7-3	請確認本計畫開發時程及評估年期為 109 年或 111 年。
34	7-6	請確認本計畫間接工程成本及工程預備費比例正確性，因其與 5.3 節工程建設費用概算表中所提之比例不符。
35	7-7	經查 111 年 1 月 24 日交通部召開研商貴局所報「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捷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路線規劃會議報告書表 5.3-1 工程建造費用概算表(全線費用)內容全線系統機電費用約 64.62 億元、表 7.3-2 本計畫分年重置成本概估表之重置費用約 54.52 億元，本案全線系統機電費用調整至約 66.19 億元、重置費用調整至約 97.78 億元，重置費用增幅差異甚大，請補充說明合理性。

鐵道局112.5.2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總務司意見

一、查本部針對「公路、鐵路及捷運等用地相互提供使用方式」，分別以108年11月7日交路(一)字第1088600603號函及109年9月3日交路字第1095010793號函釋示有案，爰報告書第3章相關內容應請按該等函意旨查明釐正，包括：

(一)有關公有土地之取得方式(費用)僅敘及本部108年11月7日函，請補列109年9月3日函。

(二)按前開109年9月3日函意旨，有關鐵路或捷運用地部分空間提供使用方式，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爰所敘依大眾捷運法第18、24-1條及鐵路法第31條，與土地管理機關協調同意使用等節，似與上開函意旨未符(諸如本部94年11月1日交路字第0940012567號函示，大眾捷運法第18條規範使用屬施工需要之臨時性質)。

(三)有關表3.9-8「基隆捷運車站用地變更及取得方式一覽表」、表3.9-9「基隆捷運路線段用地變更及取得方式一覽表」所示，本案車站及路線段用地變更及取得方式，「綠地用地」、「公園用地」等公設用地得協調使用之法令依據為何？請補充說明；並請依上開函示整體檢視本案用地取得方式。

二、報告書不一致或誤繕情形請修正，諸如：

(一)表3.9-14「本計畫用地取得費用估算表」所敘屬基隆市轄區之土地取得費用為136,418萬元，與表3.9-11「基隆捷運路線段用地取得費估算表」所載136,422萬元不一致。

(二)報告書表3.9-5「用地取得相關法令依據摘要表」重複列載「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

三、此外，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定於113年1月1日掛牌，案涉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土地之處理(含是否作價該公司及土地取得方式)，建請參考該局之意見。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綜合規劃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2.5

一、本計畫綜合規劃之計畫內容（包含路線選線、設站、系統型式、總經費等），均與可行性研究差異極大，尤其總經費由 85 億元增加至 696.89 億元。考量先前相關軌道建設遇綜合規劃階段就方案內容大幅度修正，如桃園鐵路立體化、北宜直鐵、桃園捷運棕線等，均需重新提報或修正可行性研究，本計畫建議確認後續程序為何，以利推動。

二、有關現況背景資料：

（一） 第 1.3.1 小節所提「基隆市區自 104 年起大幅增開國道快捷公車」，其性質應屬中央主管機關（公路總局）管轄之國道客運路線，另建議補充因其起迄端點深入基隆市各行政區（如中正區、信義區、暖暖區、中山區等），乘客無須轉乘即可直接前往臺北市，才會使得臺鐵基隆站進出人數下降。

（二） 第 1.3.1 小節，考量本計畫第一階段起點為八堵車站，建議補充現況八堵車站之進出站人數資料。

（三） 第 1.3.1 小節，有關客運列車營運現況，圖 1.3-26~圖 1.3-29 之表示方式不易理解，建議考量改以「不同停站模式」之班次數進行彙整。

（四） 第 1.3.1 小節，有關「平日晨昏峰乘載率」（第 1-30~1-31 頁），建議區分不同車種呈現。

（五） 第 1.3.2 小節，有關國道客運路線分布（圖 1.3-40），建議將「基隆」再區分為「基隆車站周邊」與其他行政區，或將基隆端之路線分布改以實際地圖呈現，如圖中 1579 路線起點應為八斗子車站（中正區），2088 路線起點為海生館（中正區），以利呈現各國道客運路線實際之服務範圍，及其與軌道運輸間之競合關係。

三、有關需求預測：

（一） 第 3.5.1 小節，有關戶籍人口預測，基隆市內現況人口以安樂區最高，過去趨勢僅有信義區成長，暖暖區持平，其餘各區均負成長；未來預測卻僅有七堵區成長，其餘各區負成長，且 140 年預測人口數最高為七堵區，建議補充說明基隆市人口預測之發展情境假設，及將會議簡報第 15 頁之「基隆河谷廊帶發展情境」納入報告書。

（二） 第 3.5.2 小節有關與國道客運系統整合策略，目前基隆臺北間國道客運除以基隆車站周邊為起點外，尚有由其他行政區（如安樂區、中正區、信義區、暖暖區、中山區等）可直接搭乘前往臺北市之路

線，考量本計畫第一階段路線起點為八堵，未來較不易移轉既有國道客運旅客，此一競合關係建議納入運量評估之考量。

（三） 第 3.5.2 小節表 3.5-22，汐科站與南港站應有臺鐵轉乘功能，建請再全面性檢查此表之正確性。

（四） 第 3.5.3 小節有關運輸需求模式參數設定，表 3.5-23 中有關「市區公車」採費率每 10 年調漲 10%之假設，惟考量實際雙北地區公車票價已逾 20 年未調整維持每段次全票 15 元、基隆市公車票價亦已逾 30 年未調整維持每段次全票 12 元，建請再考量此參數設定假設是否符合實際情況與政策方向。

（五） 第 3.5.3 小節有關旅次分布（表 3.5-27、表 3.5-28），建議將「基隆」再拆分為各行政區或次分區，以利確認本計畫服務範圍內產生的旅次數，如本計畫未能服務旅次發生數較高或人口較多之行政區（如現況為安樂區），則建議考量再延伸路線服務範圍或規劃相關接駁轉乘機制。

（六） 第 3.5.8 小節顯示本計畫對私有運具之移轉效果有限，建請再研提相關能吸引私有運具移轉之規劃內容。

四、有關工程規劃

（一） 第 3.7.1 小節僅有各路段斷面配置之構想圖，附錄亦僅有平縱面圖，建議補充各路段依實際比例繪製之詳細斷面配置，以確認預計落墩位置，以及高架軌道結構體外緣與兩側建築物間之最小距離。

（二） 附錄一與附錄二之平縱面圖，部分路段之軌道布設與結構物中心線，似與道路中心線不一致，如圖 9/55，建請補充說明其考量因素。

（三） 請說明附錄一與附錄二之比例尺為何，並建議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於綜合規劃階段之規定，提供 1/1,000 比例尺圖說。

（四） 依附錄一，規劃於八堵站前後各設置一組橫渡線，建請確認橫渡線之方向是否符合列車折返所需，並說明八堵站係採站前或站後折返。

五、有關營運規劃：

（一） 第 3.8 節請補充本路線之股道、月台、袋型軌及橫渡線等之配置圖，並標示汐東線共線區段及分歧點位置與規劃。

（二） 第 3.8.6 小節提出未來延長編組或兩車聯掛營運之構想，建請補充確認目前規劃之各車站月台長度是否足夠。

（三） 第 3.8.6 小節有關本計畫與汐東線之營運整合班表，目前的建議方案（方案 16）共 3 種營運模式，班距分別為 7.5、5.4 及 6 分鐘，建議

呈現實際列車運轉之時空圖（運行圖），以確認目前所規劃不同運轉模式之營運班距互相穿插行駛後是否會互相干擾；另建議就本計畫、汐東線、民汐線各不同推動階段，提出各階段之建議營運模式，包含列車起迄站、班表構想及轉乘規劃等。

（四） 第 3.11 節有關待避車站之規劃，建議以列車運轉時空圖（運行圖）將實際運轉需求之待避區位納入考量，而非僅以施工與用地取得難易度來規劃，另圖 3.11-13 與圖 3.11-14 之列車排班模擬，應將汐東線列車亦納入考量，而非僅列入本計畫之普通車與直達車，以免高估運能。

（五） 第 3.11 節，本計畫規劃八堵－南港之票價為 40 元（表 3.11-8），現行臺鐵八堵－南港之區間車票價為 22 元（使用電子票證為 20 元），本計畫票價幾乎為臺鐵之 2 倍，且相較於本計畫臺鐵區間車八堵－南港之行車時間均在 25 分鐘以內，本計畫相對似無競爭優勢，建議再行考量相關票價之規劃。

（六） 第四章有關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之整合，請補充軌道、月台配置與時刻表整合之規劃方案。

六、有關經濟效益與財務評估，因鐵道局承辦單位於會議中說明顧問公司仍在重新估算，建議後續再依修正後之內容進行檢視確認。另建議後續應強化財務風險之控管，如未來營運財務報酬為負值，其營運收如無法涵蓋營運成本時，應預為考量因應，以使鐵道系統永續經營。

七、第 7.4.2 小節有關附屬事業收入係按票箱收入 5.0%列計，此比例之設定依據為何？本計畫亦未來將朝向 TOD 開發，建議此比例可參考現行捷運系統附屬事業收入比例檢視是否有調整空間。

八、有關對其他運輸系統之影響評估：

（一） 第 6.3.2 小節建請補充高速公路之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差異影響。

（二） 第 6.4 節有關臺鐵營運衝擊及改善策略研析，本計畫對臺鐵路線容量所造成之衝擊所引致之成本、以及因捷運路線與臺鐵路線重疊對臺鐵營收之影響，應有所評估。

九、依據國發會 111 年發布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運輸部門之產業轉型包含運具電動化。配合 2040 年新售小客車及機車全面電動化之政策，運輸場站應完備電動車輛使用環境，建議本計畫應將整體充電環境納入周邊停車空間檢討內容，並增設電動車停車位，以提供民眾更友善之電動車使用環境。

十、第 9.1 節風險評估部分，建議將營運期間「氣候變遷影響」風險項目納入，評估內容應至少包含在未來氣候變遷情境下，淹水及坡災之風險。

十一、 由於本案涉及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建議將各地方政府至目前溝通相關重要議題及整合協調結果納入報告內容，以利做為未來實際執行之依據。另建議儘早確認地方主管機關、營運機構及未來營運盈虧之分攤方式。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如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一、新北市政府				
F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參照本府辦理之汐東捷運設計階段單價分析，認已有基隆捷運計畫工程經費不足情形，倘本次綜規報告無法修正至採相同系統之汐東捷運單價，致後續可能需辦理修正計畫，建請交通部協助。	本計畫後續若有辦理修正計畫之需，鐵道局將積極協助主辦機關。	
F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本綜規報告內之經費分攤方式，除中央延續補助可行性研究階段之工程經費 85 億元外，其餘參酌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採最高補助比例方式，俟後若經費預估有落差需辦理修正計畫時，前開之經費補助原則仍應維持。	本案後續辦理修正計畫，相關補助原則仍需經國發會等單位之審議，中央與地方須共同努力。	
F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本府後續將擔任主管機關，配合環差作業、都市計畫變更、基本設計、IV&V 或因應共同管道法共管應負擔費用等情境變更可能需辦理修正計畫，建議現階段應納入總工程經費並於計畫內敘明。	本計畫後續若有辦理修正計畫之需，鐵道局將積極協助主辦機關。	
F4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後續若有辦理修正計畫之需，涉經費增加或需跨部會協調事項，仍請交通部全力協助，並請提供規劃階段協商過程資料，以利計畫推動；另倘其他縣市經費未能如期撥付時，建議中央協助處理。	計本計畫後續若有辦理修正計畫之需，鐵道局將積極協助主辦機關。	
F5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目前計畫使用部分臺鐵局（預定於 113 年改制的台鐵公司）經管土地，相關鐵路用地建議由交通部取得並無償交付本計畫使用，並請協助涉臺鐵相關界面工程。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後續再進行協商	
F6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變更捷運用地(含路線、場站與出入口)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惟計畫整體開發之所需用地，則由所轄地方政府辦理，請就前述原則協調各地方政府獲得共識後納入報告書內執行；又針對各場站用地，報告書內應載明取得方式，如採一般徵收或以開發回饋方式辦理。另開發效益建議應回歸地方收入，而非實現後按一定比例繳回中央。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後續再進行協商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如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7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財產持有部分，本府已與中央達成原則共識，本計畫中央係編列補助款、不持有資產，惟請中央持續與臺北市、基隆市依此原則協商取得共識，並針對北北基 3 市府之資產持有比例是否依各轄區段經費比例持有之共識納入綜合規劃報告書內容敘明。以上仍請交通部於綜規報告書提送報核前確認。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後續再進行協商	
F8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若本府為地方主管機關，原則將交由本府捷運公司營運，有關公司營運資本、盈虧與系統重置費用分攤，仍建請中央就大捷法相關規定提出合理合法之分擔建議原則。若計畫核定前仍無法確認，仍請中央承諾持續與北北基 3 市府協調，於工程完工前 3 年確認，以利後續營運階段的準備。	有關盈虧權責、資產持有等議題將持續協商，預期短期內無法獲致共識，後續將陳報交通部續行辦理。	
F9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本計畫原係交通部主辦規劃，爰第二階段於基隆市境內的延伸線仍請交通部或轄區地方政府辦理。惟若確認後續啟動延伸線規劃，建議先行釐清基隆市轄內是否需要提出基隆市捷運整體路網的規劃作業，才得據以執行。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後續再進行協商	
F10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因應雙北啟動捷運民生線，目前汐東線社后機廠不足以提供 3 捷運計畫整體需求，故有關新增機廠的用地範圍與費用，如中央與北北基均有共識不在本計畫處理，另於民生線規劃方案，本府尊重也會配合在北市委託民生線綜規中提出規劃，惟屆時仍請各單位依先前協調共識推動(在基隆段尋覓機廠用地)。	社后機廠部分，基隆捷運總經費中已負擔 98.47 億元，俟後民汐線啟動規劃，若有機廠需求，應由該計畫內妥處。	
二、基隆市政府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如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有關本計畫總經費調整造成本府負擔費用隨之增加，本府於近期召開內部專案會議，針對徵收補償、地上物拆遷、五堵軍事營區遷移及臺鐵用地取得等因素檢討。認本府負擔費用將再增加，後續會持續與鐵道局確認。本府立場將積極配合鐵道局與新北市，儘快促成捷運計畫，至經費分擔原則建議於綜合規劃報告書內明確落實。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後續再進行協商	
F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簡報資料 P.22 部分，提出因運量，班距及路權等因素考量，基隆捷運建議採非第三軌供電之捷運系統，係採類淡海輕軌之系統，再以強化改善性能。惟地方民眾認知不足，建議就車輛型式(是否類捷運文湖線，亦或高雄市輕軌車輛)加強說明，俾使與民眾期待相符。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後續再進行協商	
F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有關本府應負擔經費會盡最大努力，目前已規劃以代金為主之都市發展相關政策，期能提升收入。本府舉債上限是 57 億，惟捷運週邊建設已經超過舉債上限，後續仍努力調節財務，並持續爭取交通部與行政院支持降低基隆捷運負擔經費。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後續再進行協商	
F4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基隆捷運之興建及營運將由新北市擔任主管機關。經費分擔部分，基隆市將持續與行政院及交通部協調；至財產持有部分，本府再次表達不持有及不同意以興建經費比例來分攤。又目前財產持有及營運虧損部分尚未具共識，為利綜合規劃陳報事宜，建議暫不予納入。	本計畫資產持有一節，建議仍依大捷法規定，各地方政府按出資比例共同持有，並持續進行相關協調。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如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5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有關本計畫第二階段路線評估，建議由基隆市政府主政辦理一節。本府已正式回文，其為第一階段南港至基隆之軌道建設計畫延續，建議由交通部協調鐵道局針對第二階段能持續整體規劃。又第二階段路線尚有其他方案，如經過安樂區、基隆火車站及基隆港等地區，皆涉及中央權責協調，不易由地方政府進行規劃，惟本府將提供專業協助。	本計畫八堵至基隆路段主要係為尊重基隆市政府意見，爰建議第二階段由基隆市政府來主導規劃。若以路線調整至其他區，按規定需由基隆市政府先行提出捷運整體路網需求評估。	
F6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綜規報告第五章期程規劃一節，目前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尚未進行，且鐵道局亦未提供相關經費，按程序市計畫變更需俟內政部核定 2 年後才能完成用地取得，爰期程預定於 2035 完工，實際執行時將造成落差，建議期程應配合調整；至綜規報告 P.5-14 工程分年經費概算表，有關用地取得跟拆遷補償費用，建議配合建設期程往後延兩年編列。	尊重意見辦理修正	
F7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附錄中，針對基隆轄區土地清冊之編號 193 一項，有關基隆市用地取得方式，本府已明確告轄區內路線及車站用地，全數採用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則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建議此部分納入用地取得成本。	有關編號 193 之取得方式，修正為「協議價購/參與土開」。	
F8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有關本計畫之八堵站先建工程(天橋跟地下連通道工程)似無急迫性，尚無於 112 年底前先行發包施工之必要性。	新北市政府多次表示與臺鐵介面工程，希望由新北市政府委託鐵道局辦理。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如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9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１)本先建工程總經費 3 億(不含用地費)，是否已納入基隆捷運總經費內，又該用地費是否含於本府負擔之用地費 18 億元，以上均請確認。又本工程施工期間尚未取得用地前，需另案支付土地租金予臺鐵局，本府本年度尚未編列預算支應，亦不應由本府負擔。 (２)本先建工程用地範圍，似有民宅用地，請確認其都市使用分區情況。 (３)本案天橋完工後於捷運通車前即開放啟用，相關維護養管事宜，本府認接管有困難。	本計畫八堵站之先建工程，用地費用應由轄區地方政府負擔，惟於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取得用地前，需向臺鐵租用，相關租金原則由基隆市政府負擔。	
三、臺北市政府				
F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本計畫採架空線設計，隧道孔徑與中運量不同，計畫路線進入臺北市段之地下車站、隧道空間、車站 規模涉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及工程經費, 建議應儘速洽本府確認。	遵照意見辦理，盡速與北捷局協商相關議題	
F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本府將協助主辦機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地下車站所涉工程細節，請鐵道局協助提供相關圖面。	遵照意見提供相關資料	
F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南港展覽館站站址及相關內容需再進行協商確認，若需使用目前文湖線及板南線地下連通道進行重建，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另本案通風井的位置，與現行路況將產生衝突，需再行協調。	遵照意見辦理，盡速與北捷局協調相關議題	
F4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樟樹灣站配合汐東線營運，增設之營運調度設施，請提供相關工程配置圖說及地籍圖參考。	遵照意見提供相關資料	
F5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配合未來營運班表規劃，現階段列車僅採購 20 輛是否能足敷使用，若未來運量上升，增購列車應妥予規劃。	依據目前運量預估, 20 列車足夠使用。	
F6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本計畫原規劃高架段部分改為地下後，相關經費差異及新增負擔項目請洽本府確認。至地下段工程經費估算，預期因隧道斷面加大經費將大幅增加，本府將再核實檢視。	遵照意見辦理，盡速與北捷局協調相關議題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如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7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參考目前營運中之捷運系統，本計畫重置費用似有高估，請規劃團隊再行檢視修正。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8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綜規報告中有關機廠部分，社后機廠規模應不敷 3 計畫共同使用，後續本計畫若持續推動第二階段基隆至八堵路段，建議仍需於基隆轄區內另行規劃機廠設備。	社后機廠部分，基隆捷運總經費中已負擔 98.47 億元，俟後民汐線啟動規劃，若有機廠需求，應由該計畫內妥處。。	
四、路政司				
F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本計畫請針對與汐東線共線(共構)規劃進行說明，並請敘明 2 計畫之經費分擔原則。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有關公聽會意見蒐集及回應說明，請納入綜規報告呈現。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階段路線係規劃於臺鐵路廊，並結論提及將規劃朝促參方式招商辦理，爰請就本計畫之建設及營運，納入相關促參說明。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五、總務司				
F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有關用地取得方式，針對於公路、鐵路、捷運相互提供使用之原則，於 108、109 年間均有相關函釋案例，綜規報告內所述，按大眾捷運法第 18 條、第 24 條之一或鐵路法 31 條規定等節，請配合函釋修正。	依現行各法令及相關函釋，公有地以協調使用為原則，後續實際執行則按與各機關協調結果及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F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計畫內屬非道路用地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如綠地、公園，需向權管機關協調使用，請再行補充相關法令依據。另報告內之用地費估算，相關錯漏部分將於會後以書面意見提供參考。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共設施得做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並依大眾捷運法第 18 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因施工需要，得使用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	
六、會計處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如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本計畫態樣應先行確認，如機場捷運係由中央規劃、中央興建、地方營運，另淡海輕軌係由中央規劃、地方興建、地方營運。針對本計畫非由地方政府規劃，報告敘及不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惟對地方仍有經費補助之實，請說明本計畫適用之審查機制。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綜規報告之自償率約 11.23%，惟地方未予分攤自償性經費，請說明本計畫自償率之顯示意義；另按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已明確規範捷運係為自償性之公共建設，中央補助經費不含自償性經費，本計畫有別於其他建設計畫，請於報告中敘明「一定比例回饋給中央」之後續因應方式，又本計畫自償性經費未含外部效應，如 TIF、TOD 皆未納入計算。	開發效益盈餘上繳中央係行政院核認之原則，按規定中央對地方之捷運建設經費補助，須扣除自償性經費後，非自償性經費即按自償率來補助；爰自償性經費係地方政府之收入，未來實現獲利仍應按照比例繳回，本項意見預期於後續相關審查會議仍會持續提出。	
F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產權歸屬涉及營運階段之設備重置及盈虧權責，惟報告估列之重置成本高達 97 億餘元，爰本計畫經營比僅 0.97，顯示營運成本大於營運收入。	重置成本重新檢討之後，初步不含土開效益評估下之經營比 1.05 大於 1。	
F4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本計畫若指定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營運機構請併同確認是否為新北捷運公司；又綜規報告未納入營運計畫，僅有運轉計畫，將不利於計畫之永續經營，請再詳予補充。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七、交通部管理小組				
F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針對 3 地方政府之訴求及涉臺鐵界面協調等事項，應予系統性之整理歸納，以利納入綜合規劃報告內陳報。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如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因應 113 年臺鐵公司化政策，臺鐵權管土地之取得方式，建議加強論述。	本計畫積極趕辦中，目前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相關作業，未來臺鐵公司化後，將依當時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內容補充說明於 3.9.5 節五、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用評估之「1.用地取得費」內。	
八、運輸研究所				
F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本計畫規劃內容及經費與可行性階段差異甚大，建議考量補提可行性研究報告之修正計畫。	計畫將會提送可行性修正研究計畫，以確認後續執行之程序。	
F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綜規報告內之深入市區一詞，可能導致誤解計畫路線為深入基隆市區(車站、廟口地區)，與民眾認知落差。另簡報 P.63，圖示樟樹灣站需修正。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有關人口未來預測部分，其中北五堵站區開發後人口呈現正成長，建議將相關開發計畫納入報告書中據以佐證。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4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綜規報告之 OD 表，將大臺北分為數區，基隆僅以單一區域分析，惟本計畫服務範圍並未涵蓋基隆全部行政區域，建議再予詳細拆分，並個別分析。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5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綜規報告書顯示針對私有運具的移轉效果有限，請再確認此占比是否合理，或檢討私人運具移轉之具體策略。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6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綜規報告未呈現軌道配置、月台、橫渡線等相關內容，請再補充。另針對與汐東線共線路段，路線容量分攤方式亦請補充說明。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7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綜規報告內之營運模式，規劃建議採方案 16，共有 3 種營運模式，班距分別為 7.5、5.4 及 6 分鐘，建議以實際列車運轉之時空圖(運行圖)呈現，以確認目前所規劃不同運轉模式之營運班距互相穿插行駛後是否會互相干擾。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如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8		本計畫涉及北北基 3 地方政府，建議將與地方政府溝通之重要議題及整合協調結果納入報告內容，以利做為未來實際執行之依據。	遵照地方政府所提之建議	
九、臺鐵局				
F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無意見。	感謝指導	
十、公路總局				
F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查本計畫路線行經省道路段，如基隆市臺 5 線（明德一路）、新北市臺 5 甲線（大同路）及臺 5 線（新台五路），均已公告由地方政府管養。考量上開路段省道路權屬仍為本局所有，建請完工後應維持路段現有車道數，車道數不宜減少。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捷運路線及車站規劃於省道中央落墩，爰需辦理之道路拓寬等工程，應由捷運建設主辦機關一併辦理，其用地取得、建物拆遷及拓寬工程等經費應納入計畫內一併考量，並由捷運建設主辦機關籌措。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3		後續施工階段倘需使用本局經管道路用地，或以穿越、高架方式通過本局管養道路，請按公路法第 30 條規定，請需地機關以「許可使用」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十一、國立海洋大學許泰文校長				
F1		基隆捷運建設具必要性及急迫性，建構北北基軌道建設之完整系統，除舒緩尖峰時段塞車，最重要可滿足通勤族之需求，解決基隆河廊帶交通問題。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2		基隆河谷廊帶之發展，可配合捷運沿線車站 TOD 規劃，創造捷運生活圈之共榮願景，同時提升產業，創造經濟活動，並同時串聯東北角之觀光旅遊。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3		按綜規報告，捷運運量規模、服務對象及營運規劃均顯示計畫已具可行性，爰應儘早規劃、施工，越晚施工造成成本上升，土地徵收更加困難, 施工難度也隨之提高。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如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4		鐵道局應加速與地方政府溝通，相關協調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於綜規報告內，並早日將基隆捷運綜合規劃報告陳報行政院，以期儘早核定執行。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5		有關地方政府經費的分擔，儘早召開協調會以獲得共識。地方政府有需求請求中央來幫忙。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6		至基隆市政府訴求之延長負擔年期一節，建議藉由專業之規劃，提供詳實之數據參考，期中央與地方誠意溝通，尋求共識方案。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捷運局(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一、興建經費 本計畫總經費經參照本府辦理汐東捷運的單價分析，已有工程經費不足的情形。倘本次綜合規劃報告未能將同一系統的汐東設計單價成果回饋納入而需辦理修正計畫，仍請交通部全力協助。	本計畫後續若有辦理修正計畫之需，鐵道局將積極協助主辦機關。	
F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內已說明分攤方式，即中央補助除可研 85 億元外，餘參酌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採最高補助比例補助。若後續經費預估有落差需辦理修正 計畫, 報告中仍應載明至少維持前開原則之補助方式辦理。	本計畫後續若有辦理修正計畫之需，鐵道局將積極協助主辦機關。	
F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後續有關主管機關因應計畫修正作業，如修正計畫、環差、都市計畫變更、基本設計、 IV&V 及可能因應共同管道法共管應負擔費用等，均要納入總工程經費並於計畫載明。	本計畫後續若有辦理修正計畫之需，鐵道局將積極協助主辦機關。	
F4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後續涉及修正計畫、經費增加或跨中央機關協調，仍請交通部全力協助，並提供規劃階段協商過程資料，以利計畫推動。另倘其他縣市經費未能如期撥付時，應由中央協助處理。	本計畫後續若有辦理修正計畫之需，鐵道局將積極協助主辦機關。	
F5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三、都市計畫與地方開發效益：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路線、場站與出入口）的部分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如為整體開發與回饋捷運用地部分，則由地方政府辦理。請交通部就前述原則協調各地方政府獲得共識後納入報告書內執行。	遵照辦理執行	
F6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就各場站是否有建議用地取得方式？（一般徵收辦理開發取得）。	遵照辦理執行，後續仍尊重方政府執行方式	
F7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地方開發效益應回到地方收入，而非實現後一定比例繳回中央。	遵照辦理執行，後續由主管機關與中央進行協商。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捷運局(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8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四、財產持有： 本府與中央已有共識，本計畫中央係編列補助款，不持有資產，惟中央與台北／基隆對此議題是否有共識？如有，北北基 3 市府的資產持有比例是否有共識依各轄區段經費比例持有？以上仍請交通部在綜規報告書提報前協調取得共識，並納入綜合規劃報告書內容敘明。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	
F9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五、公司營運資本、盈虧與系統重置 若本市為地方主管機關，原則將交由本市捷運公司營運，有關公司營運資本、盈虧與系統重置費用分攤，仍建請中央就大捷法相關規定提出合理合法的分擔建議原則，並請協商確認共識後，以提供跨轄區路線之依循。若在核定前無法確定，仍請中央承諾持續與北北基 3 市府協調，於工程完工前 3 年確認。	有關盈虧權責、資產持有等議題將持續協商，預期短期內無法獲致共識，後續將陳報交通部續行辦理。	
F10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六、後續延伸路線規劃 本計畫原由交通部主辦規劃，在基隆市境內的延伸線仍請交通部或轄區地方政府辦理。	本計畫八堵至基隆路段主要係為尊重基隆市政府意見，爰建議第二階段由基隆市政府來主導規劃。若以路線調整至其他區，按規定需由基隆市政府先行提出捷運整體路網需求評估。	
F1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七、因應雙北啟動民生線，目前汐東機廠不足以提供整體需求，故有關新增機廠的用地範圍與費用，如中央與北北基均有共識不在本計畫處理，而要在民生線規劃方案，本府尊重也會配合在北市委託民生線綜規中提出規劃，惟屆時仍請各單位依先前協調共識推動(在基隆段尋覓機廠用地)。	本計畫八堵至基隆路段主要係為尊重基隆市政府意見，爰建議第二階段由基隆市政府來主導規劃。若以路線調整至其他區，按規定需由基隆市政府先行提出捷運整體路網需求評估。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捷運局-綜規科(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3-166、3-167、3-169 及 3-170 頁保長坑站（1）及保長坑站（2）圖面建議機踏車停車空間請刪除。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5-1 頁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時程由 2022 年 3 月啟動，因計畫用地範圍尚未明確，故都市計畫變更未能即時啟動且已逾時，另基隆北五堵用地取得方式需再確認（基隆市府先前表示改由一般徵收取得），建議重新調整時程推估。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	
F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簡報 P.46 頁臺鐵相關工程-八堵站天橋地下人行連通道工程，其必要性不明，且本府尚未表示委託鐵道局代辦施工。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	
F4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簡報 P.47 頁臺鐵相關工程-八堵站至七堵站臺鐵道旁設施工程，與第 3 軌（南港展覽館-樟樹灣）拆除工程等臺鐵界面部分鐵道局尚未與本府說明處理方式。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捷運局-土建科(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車站設置目前僅以端末、轉乘站設置廁所，惟考量旅客搭乘便利性，各車站皆應設置廁所，以提升旅客服務水準。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	
F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經查各站平面圖說，電扶梯規劃為單向下樓，建議設置雙向電扶梯，以達友善高齡無障礙環境。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	
F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後續基隆捷運與汐東線互相搭配之折返機制應予考量，並編列相關費用。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	
F4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公共藝術設置費及外管線補助費用等項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相關編列原則辦理。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	
F5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P5-1, 整體工期推估均以 112 年 4 月綜合規劃報告及環評核定為基準，建請釐清修正。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6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P5-12，八堵平面站應包含轉乘臺鐵及月台高架連通道，編列之費用是否足矣，建請確認。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7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本計畫包含地下段，並須考慮架空線，隧道直徑較一般潛盾隧道大，是否已包含於費用考量，另出土段費用應明列。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8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明挖覆蓋段，每公尺 190 萬餘元，相較類此工程案，費用編列是否過低，請參採萬大-中和-樹林線及近期臺北東環綜規及基設成果等案編列；另地下車站以每站 13 億元編列, 是否已符市場行情, 亦請釐清。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9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基隆捷運既屬中運量捷運，機電設備卻設置於月台兩端，而非以室內機房規劃，係基於建築量體規劃或空間配置需求有所不同？	目前規劃機電設施以機櫃之方式設於車站前後或是路線段高架橋下方，以節省用地需求	
F10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基隆、汐止、南港沿線皆屬高溫多雨區域，各車站目前已雨遮配置，本計畫機電設施設置於月台兩端，為保護機房設備等機電設施及提升旅客服務品質，應加強防飄雨機制及提升雨遮設置數量，建請參酌。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1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本計畫屬中運量捷運，以簡易車站及跨站天橋等設置，是否能滿足營運所需，敬請釐清。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捷運局-土開科(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一、用地取得原則及費用合理性 針對公有土地：依第 3.9.5 章節論述用地取得分析及相關辦理原則(P3-329)，經檢視國有財產署、公路總局及臺鐵局管有土地同一種使用型態取得方式卻不同之情形，建請貴局釐清，以確保後續執行機關能據以執行。	用地均已先有償播用之方式進行土弟取得	
F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依前述原則核算用地費，本市境內用地費約 19.82 億(車站段 5.1 億及路線段 14.71 億)，與報告書中用地經費 12.95 億(車站段 2.6 億及路線段 10.35 億)有差異，建請再予檢視評估基準。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本報告書係以 111 年公告現值估算用地費，經本局以 112 年公告現值檢視，其用地費已有 3%至 11%之成長，為減少未來計畫經費不足風險，建請於本計畫核定前以最新一期公告現值計算用地費。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捷運局-土開科(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二、臺鐵局用地 報告書 P3-338 內容「因應臺鐵 113 年公司化，未來臺鐵之用地將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本計畫屬臺鐵局管有之土地面積約 3.4 公頃，依現行規定採撥用或協調使用之用地取得費約 8.75 億元, 未來如以市價協議價購取得，預估約 24 億元，以實際取得及估價結果為準，本計畫暫依現行規定估算用地費。」，本段內容 2 種用地取得方式費用差異至少高達 15 億以上。另經本局檢視未來倘配合 113 年臺鐵局公司化，相關用地採市價取得，本局初算臺鐵局用地費將高達 26.95 億，其中本市境內臺鐵局用地費將高達 21.86 億(車站 4.93 億及路線段 16.93 億)，考量本計畫係為解決臺鐵北部路廊容量不足問題，建議既有鐵路用地部分應優先由交通部取得，倘交通部無法先行取得臺鐵局土地，則應協調臺鐵局於公司化前同意無償提供所需用地供本計畫使用，以減少未來計畫經費不足風險。	臺鐵公司化後，其經管土地取得方式將與現行撥用方式有別，尚無法以無償之方式取得鐵路用地。	
F4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三、辦理時程 現都市計畫變更由各縣市機關自行辦理，其審議時程不一，現估計都市計畫辦理期間約 2 年，考量各縣市審查狀況不同，其時程是否應再予檢視。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捷運局-機電科(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3-82「…，建議本線採用 A 型路權之自動駕駛系統(列車運轉自動化等級至少 GoA 2 以上)，保留未來市區延伸的可能性，…」，由於現況尚未見延伸市區之綜合規劃結果，路權型式、定線條件等仍未完備，且依據表 3.7-6，初步規劃三坑站、廟口站及基隆站為高架站或地下站，似無預留 B 型或 C 型路權之需求，考量過多不確定因素將影響國產化廠商參與意願，宜由後續計畫整合本計畫。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3-83 未來延伸市區段如有採用車載儲能裝置之需求，該部份涉及車輛結構設計、電力需求規劃及採購成本等，由於現況尚未見延伸市區之綜合規劃結果，路權型式、定線條件等仍未完備，且依據表 3.7-6，初步規劃三坑站、廟口站及基隆站為高架站或地下站，似無預留 B 型或 C 型路權之需求，考量過多不確定因素將影響國產化廠商參與意願，宜由後續計畫整合本計畫。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3-83「…，故建議本線宜採用自動駕駛系統(至少符合 GoA 2 標準)，以提高運轉速度縮短運轉時間，同時避免人為失誤提高安全性與可靠度，提供類似中運量系統規格的服務。」，基隆捷運依據運量需求提供中運量系統，建議刪除”類似”字眼，以避免造成民眾誤解。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4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3-83「…，更何況尚須保留未來路線延伸或與其他路線直通運轉需擴充運能的需求，建議國內捷運車輛應具備延長編組或多組連掛擴充運能之能力。」，考量國產化發展並未具備列車擴大容量技術發展到位之前提，前開規劃反不利於中央國產化政策推動之實現，汐東線現況基於未來整體路網運輸需求及號誌系統單純化，於營運初期即採購長編組列車，且車廂間貫通，建議併入考量。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後續尊重下一階段之設計考量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捷運局-機電科(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5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3-91 及 P3-102 報告內容所述，考量列車運轉調度效率，原則建議設置社后 1 處 5 級全功能機廠及百福機廠 1 處 2~3 級機廠，2 座機廠互相支援，同時基隆捷運預留百福三級機廠銜接機制，該部份基於整體路網列車調度，宜預留提供汐東、民生及本計畫整體路廊使用之彈性。	社后機廠部分，基隆捷運總經費中已負擔 98.47 億元，俟後民汐線啟動規劃，若有機廠需求，應由該計畫內妥處。	
F6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3-197 主變電站規劃於八堵站區域及北五堵站附近各設置一座，惟內文提及後續再與基隆市協商詳細變電站之位址，最佳 BSS 選址雖然須於設計階段進行電力潮流分析後確定，惟該部份涉及用地需求，是否有相對應之用地空間，及是否有與當地民眾溝通之紀錄，報告內未見相關規劃，請澄清。	遵重市政府所提之建議，後續再繼續協商成果	
F7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3-205 表 3.7-32 所述無機房規劃，採站台末端設置機櫃搭配雨遮設施，惟考量本系統自動化等級為 GoA2 以上，機櫃若配置於戶外易受環境因素影響系統穩定度。	戶外機櫃設置一定會考量防風及防雨設施	
F8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3-206 主文描述本計畫列車出機廠進入營運路線後, 採用 GoA2 半自動操作，惟表 3.7-33 匡列內容為 GoA3，請澄清本計畫規劃內容。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9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3-209 表 3.7-35 所述無機房規劃，採站台末端設置機櫃搭配雨遮設施，惟考量本系統自動化等級為 GoA2 以上，機櫃若配置於戶外易受環境因素影響系統穩定度。	戶外機櫃設置一定會考量防風及防雨設施	
F10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3-224 有關社后機廠原則將由汐東線計畫考量用地面積及汐東、民汐與基隆捷運五級維修需求進行基本設計，與制定招標需求，爰報告 P3-224 至 P3-229 有關機廠空間需求表之內容建議刪除。故針對基隆捷運之需求，建議保留彈性。另針對駐車數量為 17 列車，與預算編列之 20 列車不同，請釐清。	社后機廠部分，基隆捷運總經費中已負擔 98.47 億元，俟後民汐線啟動規劃，若有機廠需求，應由該計畫內妥處。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捷運局-機電科(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1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4-6 及 P4-15「竣工結算時，詳細價目表(BOQ)中契約各採計項目已符合契約國產化要求金額之總和除以各採計項目契約金額(註 3)之總和後, 取百分比即為國產化占比(%), 僅採計直接成本並得納入契約變更追加及擴充部分，不包含一般需求、保險、營業稅、安全衛生、環保清潔及代操作維修等相關費用。」，經查內容與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修訂一版)不一致，建議修正。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1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5-2 目前 IV&V 已修正為獨立查證與確證，建議一併修正。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1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5-9 表 5.3-2, 汐東線工程建設經費編列係依據 110 年 6 月份物價基準編列，至今總指數增幅至少 10%，且依據汐東線基本設計階段訪價結果已有預算緊缺情事，惟基隆捷運經費仍維持與汐東線相同單價基準，甚至供電、通訊等部分項目低於汐東線單價，請依據市場行情調高工程經費。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臺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通案	基隆捷運計畫涉及城市區域發展及整體交通規劃等面向，議題重大且廣泛，為利本府各單位有充足的時間檢視報告及辦理相關行政程序，請至少於審查會議召開前 10 日提送報告資料，以利檢視。	遵照指示辦理	
F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通案	仍請補充分析基隆臺北間通勤軌道建設完成後，對既有臺北車站搭車民眾(順、逆行)之影響(含鐵公路運輸能量、其總班次數、是否由捷運南港展覽館站轉乘、旅行時間及成本效益等)。	本計畫直接服務範圍為南港至基隆間廊帶。基隆捷運主要機能為基隆河谷廊帶與各種深入市區軌道系統之銜接（如轉乘板南線前往忠孝東路廊帶、或轉乘臺鐵縱貫線前往臺北或板橋車站），整體而言基隆捷運對就北車站出入旅客之影響應相對有限。	
F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通案	依本府 108 年 l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657151 號核定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南港路兩側退縮合併既有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其退縮部分以設置人行道或自行車道為主，請一併納入評估避免影響地面層人行空間。	遵照指示辦理納入考量	
F4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3-4	3.2.3 現行路線方案簡介(深入市區方案)， 109 年 10 月 13 日交通部偕同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炯政策溝通平臺起始會議」共識並無建議將路線修正為深入市區方案，請修正。	遵照指示辦理修正	
F5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3-16	建議文字調整為「本案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南港商三公辦都更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舉辦新建工程基地祈福典禮」。	遵照指示辦理修正	
F6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3-39	圖 36-8 基隆捷運尚未達目標年運量需求可採用階段營運模式 A，基隆捷運尚未達目標年運量需求可採用階段營運模式 B 營運計畫，運量能否符合基隆捷運臺北市段站間需求, 請檢核。	遵照指示辦理修正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臺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7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3-123	研究院路前設置南陽大橋站之描述有誤。南港展覽館站設置地點尚不確定，請儘早安排與本府協商。	遵照指示辦理，後續再與台北市政府協商確認位置	
F8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3-125	表 3.7-3 定線設計參數資料表是否為本案 LRRT 列車新訂之中運量標準規範。2.超高及超高不足缺漏(3)項。	遵照指示辦理修正	
F9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3-129	共同管道調查分析係引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02.18 召開針對「汐止基隆聯通管工程」與捷運汐東段及基隆捷運共更協商議」本府表示之意見亦與本案無關，本市共管需求建請依本案需求洽本府共管單位研商。	遵照指示辦理，後續再與台北市政府共管單位研商	
F10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3-131	四、開挖檔土支撐評估內容與圖 37-29 潛盾隧道平面配置圖，章節所述內容與圖名無關。	遵照指示辦理修正	
F1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3-132	建議增加地下標準斷面圖潛盾隧道尺寸，並依該斷面檢核設於臺北市南港路下方之空間，說明線形是否近接及潛盾隧道銜接車站尺寸寬度需求、聯絡通道設置的位置、大斷面潛盾隧道增加的隧道環片、土方量之經費估算及其影響。	遵照指示辦理修正	
F1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3-178	表 37-26 南港展覽館站規劃成果, 車站位置請修正文字為「位於南港展覽館 2 館前南港路 1 段道路『下方』」。	遵照指示辦理修正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臺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1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3-179	1. 南港展覽館站西側通風井擬規劃於道路分隔島一節，查該址位屬本府 107 年 12 月 17 日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暫予保留地區（二）原則同意變更路型之範圍，且與本府已核定之 C13-1 衛廓都市設計審議案之空橋設施位置重疊，爰本案後續細部規劃用地需求及配置時，請鐵道局持續與本府協調確認通風井位置。 2. 西側通風井位置與「老舊公寓更新專案一世結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138-1 地號等土地)」之南側空橋落柱相近，請套繪該案立體連通設施相關圖說，避免落柱交織(檢附相關圖說供參考)。通風口及出入口位置建議與未來南港路南側都更開發案結合，以維地面層人本環境。本項意見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綜合規劃報告一路線規劃審查會議提供，仍未見回應及說明，請補充。	1.遵照指示辦理，後續再與台北市政府協商確認通風井位置 2.遵照指示辦理，後續再與台北市政府協商確認通風口及出入口位置，與未來南港路南側都更開發案如何結合。	
F14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3-182	本節說明需設置一臨時通道，以避免影響目前臺北捷運文湖線與板南線付費區站內轉乘，請提出具體規劃構想，與本府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及協商。	遵照指示辦理，後續再與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及協商	
F15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3-186	南港站之規劃銜接界面：地面層出入口、通風井等設施請整體規劃集中設置，以不影響開放空間為原則。另建請考量南港路南側之南興公園及北側之南港行政中心、消防局等機關用地整體規劃。本項意見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綜合規劃報告一路線規劃審查會議提供，仍未見回應及說明，請補充。	遵照指示辦理，後續再與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及協商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臺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16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3-202	台鐵汐止南港第三軌調整議題，本計畫除增設台鐵道岔拆除電車線之外，台鐵第三軌位於捷運南港展覽館後方壁體結構及機電系統是否一併拆除，拆除後第三軌與正線結構開口是否封閉，與台鐵介面是否已與台鐵協商，先進行臺鐵第三軌改二軌改善工程，於基隆捷運建設前完成拆除，請說明。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目前已與臺鐵局達成協議，先進行臺鐵第三軌改二軌改善工程，後續	
F17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3-206,207	表 3.7-33 列車操作的基本功能其定義表紅框代表什麼意義。	目前為本計畫規劃之建議	
F18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3-208	表 3.734 號誌系統參數比較及建議，表內"規劃有"和"有"二者有何差別。	本計畫建議系統提升時規劃中必須具備有此功能	
F19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3-221	3.7.8 機廠工程，本府與新北市政府已有初步共識將加速由雙北共同推動民汐線北市段規劃，按基隆捷運原規劃之駐車需求須在基隆市境內規劃機廠用地，後續建議另案由鐵道局邀 3 市共同研議，以利相關計畫規劃整合。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目前與汐東線捷運共用社后機廠，後續再與相關市政府協商。	
F20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3-275	規劃營運構想計有五種，因列車數量不同，本計畫列車採購數量如何估計。本案並無樟樹灣站營運調度軌道供列車調度折返圖示。樟樹灣站至南港站段圖示道岔配置是否已與汐東捷運整合，二計畫道岔規劃配置是否一致？道岔設計是否影響列車行駛安全及營運班距，應納入研析。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目前道岔配置已與汐東捷運整合，後續仍依據營運公司規劃而調整營運模式。	
F2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3-291~301	營運計畫共有 18 種，車隊規模分析僅就營運模式方案 16(29 列車)、方案 8(24 列車)及方案 1(17 列車)分析計算約略的車隊規模，未來由誰決定採何方案營運，若列車數不足由誰負責採購。方案 16 服務模式(整合汐民線)，車隊規模為"329 列車"數量錯誤。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目前規劃車隊數為 20 列，包含 17 列線上行駛及 3 列車預備，未來若路線調整，再依營運分析狀況編列購置車輛費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臺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2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3-328	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由需地機關辦理，而需地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在臺北市境內，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惟有需要時，本府可提供行政協助。另依據 112.04.14「基隆捷運計畫後續推動工作層級會議」紀錄，新北市政府發言：新北市政府擔任基隆捷運建設主管機關，本計畫車站所需用地將由該府統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原則捷開區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變更，惟涉捷運必要設施，將另行協商分工事宜)，請各轄區政府務請協助後續相關行政程序與作業」。 經上說明，報告書陳述 2 基隆捷運路線段及車站所需土地之取得作業由各轄區政府負責，…。請修正報告書內容。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目前新北市政府擔任基隆捷運建設主管機關，本計畫車站所需用地將由新北市政府統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請各轄區政府務請協助後續相關行政程序與作業。	
F2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第 3.9.4 節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方面，除套繪都市計畫圖外，應再套繪地籍圖並檢視用地權屬，查明是否有使用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和有地)之情形，俾利及早規劃用地取得方式或微調站體配置以避開和有地。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24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3-472	依據 3-182 頁說明南港展覽館站規劃成果後續將再與本府相關單位溝通協商，再做最後確認，因此圖 3.11-9 南港展覽館站站位說明建議修正。	遵照意見辦理，計畫將再與台北市政府進行協商。	
F25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5-4	基隆捷運未來將與汐東捷運整合，車輛是否將採一致系統，經查汐東捷運短編組列車成本為 2.42 億/列，本計畫長編組列車成本為 3.76 億/列，請補充說明差異是否合理。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估算車輛費用以 20 列車為基礎，平均每列車為 3.76 億元。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臺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26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5-7	依 111 年 1 月 24 日交通部召開研商貴局所報「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捷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建設經費 425 億元，本次提出建設經費 696.89 億元，和除用地費及汐東捷運增加 176.64 億元，與表 5.3-1 營建物價上漲 189.41 億元具有差異，請說明合理性。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詳見報告 p5-7， 表 5.3-1，增加總計 271.82 億元。	
F27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5-9	表 5.3-2 工程建造費用概算表(全線費用)，經查 111 年 1 月 24 日交通部召開研商貴局所報「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捷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一路線規劃會議報告書第五章表 5.3-1 工程建造費用概算表(全線費用)內容，針對改地下延伸至南港站(潛盾工法)成本單價由 270 千元／m 調整至目前 1,002 千元／m，增幅逾 270%；另南港及南港展覽館地下 2 站單價由 850,000 千元／站調整至目前 1,315,000 千元／站，增幅逾 54%，請補充說明原因為何。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估算方式不同，本次單價參考汐東汐捷運編列，及現有已發包案例單價考量。	
F28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5-9	111 年 1 月 24 日交通部召開研商貴局所報「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捷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軌道成本 9.94 億元(單價基準 109 年 1 月)，本次提出 23.19 億元(單價基準 110 年 7 月)，增幅高達 133%，依據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鋼筋等類增幅約 31%~46% ，兩者差異甚大，請補充說明原因為何。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估算方式不同，本次單價參考汐東汐捷運編列，及現有已發包案例單價考量。	
F29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5-9	111 年 1 月 24 日交通部召開研商貴局所報「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捷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土建成本 146.69 億元(單價基準 109 年 1 月)，本次提出 233.66 億元(單價基準 110 年 7 月)，增幅約 59 % ，依據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預拌混凝土等類增幅約 25%~26%，兩者實有差異，請補充說明合理性。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估算方式不同，本次單價參考汐東汐捷運編列，及現有已發包案例單價考量。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臺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30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5-9	3.8 節營運計畫共有 18 種，車隊規模分析僅就營運模式方案 16(29 列車)、方案 8(24 列車)及方案 1(17 列車)，表 5.3-2 工程建設費用購買 20 列車，與上述 3 方案所需列車數皆不同，請補充採購列車數，依據何種營運模式計算得之，並補充計算方式。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預估購買 20 列車為 17 列車+3 列車，3 列車為維修及預備使用。	
F3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5-10	表 5.3-3 工程建設費用概算表(臺北轄區)，表列本市長度為 1485 公尺與線形圖 1475 公尺，數量不一致。	表內數值為計算過程中所使用的數字	
F3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5-22	重置成本之成本計算基礎(表 5.4-6)與工程建設費用差異甚大(表 5.3-2，例如：通訊系統 474.9 百萬元／363.0 百萬元、車站及路線水電設施 1,286.0 百萬元／321.7 百萬元、自動收費系統 701.3 百萬元／330.0 百萬元，請說明差異之原因，建議重新檢視修正。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參考汐東線基準，扣除殘值後折算75%計算各項重置成本。	
F3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7-2/7-3	請確認本計畫開發時程及評估年期為 109 年或 111 年。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評估年期修正為 112 年	
F34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7-6	請確認本計畫間接工程成本及工程預備費比例正確性，因其與 53 節工程建設費用概算表中所提之比例不符。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目前本計畫間接工程成本使用10%及工程預備費比例使用 13%，參考汐東線編列方式	
F35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7-7	經查 111 年 1 月 24 日交通部召開研商貴局所報「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捷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一路線規劃會議報告書表 5.3-1 工程建造費用概算表(全線費用)內容全線系統機電費用約 64.62 億元、表 7.3-2 本計畫分年重置成本概估表之重置費用約 5452 億元，本案全線系統機電費用調整至約 66.19 億元、重置費用調整至約 97.78 億元，重置費用增幅差異甚大，請補充說明合理性。	目前重置成本經估算後為86.27 億元，主要差異為殘值估算之比例不同。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本計畫綜合規劃之計畫內容（包含路線選線、設站、系統型式、總經費等），均與可行性研究差異極大，尤其總經費由 85 億元增加至 696.89 億元。考量先前相關軌道建設遇綜合規劃階段就方案內容大幅度修正，如桃園鐵路立體化、北宜直鐵、桃園捷運棕線等，均需重新提報或修正可行性研究，本計畫建議確認後續程序為何，以利推動。	計畫將會提送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以確認後續執行之程序。	
F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有關現況背景資料： (一)第 1.3.1 小節所提「基隆市區自 104 年起大幅增開國道快捷公車」，其性質應屬中央主管機關（公路總局）管轄之國道客運路線，另建議補充因其起迄端點深入基隆市各行政區（如中正區、信義區、暖暖區、中山區等），乘客無須轉乘即可直接前往臺北市，才會使得臺鐵基隆站進出人數下降。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改用詞及論述內容	
F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二)第 1.3.1 小節，考量本計畫第一階段起點為八堵車站，建議補充現況八堵車站之進出站人數資料。	遵照辦理，有關八堵車站之進出站人數請參閱圖 1.3-22。	
F4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三)第 1.3.1 小節，有關客運列車營運現況，圖 1.3-26~圖 1.3-29 之表示方式不易理解，建議考量改以「不同停站模式」之班次數進行彙整。	遵照辦理，已修正為「所提供之列車服務」之班次數進行彙整，請參閱圖 1.3-26~圖 1.3-29。	
F5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四)第 1.3.1 小節，有關「平日晨昏峰乘載率」（第 1-30~1-31 頁），建議區分不同車種呈現。	遵照辦理，本計畫 1.3 節為交通運輸現況，係考量本計畫背景交通移動需求，各車種皆為研究範圍對象。	
F6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五)第 1.3.2 小節，有關國道客運路線分布（圖 1.3-40），建議將「基隆」再區分為「基隆車站周邊」與其他行政區，或將基隆端之路線分布改以實際地圖呈現，如圖中 1579 路線起點應為八斗子車站（中正區），2088 路線起點為海生館（中正區），以利呈現各國道客運路線實際之服務範圍，及其與軌道運輸間之競合關係。	本計畫 1.3 節為交通運輸現況，係考量本計畫背景交通移動需求，基隆內部路線僅微量差異，但皆由基隆端交流道進入國道，因此歸類為同項。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7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有關需求預測： (一)第 3.5.1 小節，有關戶籍人口預測，基隆市內現況人口以安樂區最高，過去趨勢僅有信義區成長，暖暖區持平，其餘各區均負成長；未來預測卻僅有七堵區成長，其餘各區負成長，且 140 年預測人口數最高為七堵區，建議補充說明基隆市人口預測之發展情境假設，及將會議簡報第 15 頁之「基隆河谷廊帶發展情境」納入報告書。	本計畫未來年戶籍人口預測皆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人口總量預測結果，依據縣市人口占比進行預測，再透過臺北捷運公司「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需求預測模式(TRTS-IV)更新案」之預測值調整臺北與新北人口占比，基隆市則依國土計畫提出之計畫人口做為參考，並彙整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包含已核定或報院列管、市縣政府施政重點)，對於計畫範圍未來人口發展之影響程度推估計算未來計畫範圍人口總量。	
F8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二)第 3.5.2 小節有關與國道客運系統整合策略，目前基隆臺北間國道客運除以基隆車站周邊為起點外，尚有由其他行政區（如安樂區、中正區、信義區、暖暖區、中山區等）可直接搭乘前往臺北市之路線，考量本計畫第一階段路線起點為八堵，未來較不易移轉既有國道客運旅客，此一競合關係建議納入運量評估之考量。	相關競合關係之考量，皆已納入考量。	
F9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三)第 3.5.2 小節表 3.5-22, 汐科站與南港站應有臺鐵轉乘功能，建請再全面性檢查此表之正確性。	感謝指正，原汐科站與南港站「無」臺鐵轉乘功能為誤植，將配合釐正表 3.5-22 內容。	
F10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四)第 3.5.3 小節有關運輸需求模式參數設定，表 3.5-23 中有關「市區公車」採費率每 10 年調漲 10%之假設，惟考量實際雙北地區公車票價已逾 20 年未調整維持每段次全票 15 元、基隆市公車票價亦已逾 30 年未調整維持每段次全票 12 元，建請再考量此參數設定假設是否符合實際情況與政策方向。	物價上漲係屬合理之假設，同時運價亦隨物價調整之調整，故仍符合實際情況。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1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五)第 3.5.3 小節有關旅次分布（表 3.5-27、表 3.5-28），建議將「基隆」再拆分為各行政區或次分區，以利確認本計畫服務範圍內產生的旅次數，如本計畫未能服務旅次發生數較高或人口較多之行政區（如現況為安樂區），則建議考量再延伸路線服務範圍或規劃相關接駁轉乘機制。	係以大臺北都會區考量，此表中不另行拆分基隆各行政區，應為較佳之呈現。	
F1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六)第 3.5.8 小節顯示本計畫對私有運具之移轉效果有限，建請再研提相關能吸引私有運具移轉之規劃內容。	私有運具積極管理對策，建議可於捷運建設計畫啟動後，配合區域發展願景擘劃，由地方政府主導規劃。	
F1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有關工程規劃： (一)第 3.7.1 小節僅有各路段斷面配置之構想圖，附錄亦僅有平縱面圖，建議補充各路段依實際比例繪製之詳細斷面配置，以確認預計落墩位置，以及高架軌道結構體外緣與兩側建築物間之最小距離。	遵照辦理修正,詳見附錄二結構配置圖	
F14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二)附錄一與附錄二之平縱面圖，部分路段之軌道布設與結構物中心線，似與道路中心線不一致，如圖 9/55，建請補充說明其考量因素。	遵照意見修正，詳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F15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三)請說明附錄一與附錄二之比例尺為何，並建議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於綜合規劃階段之規定，提供 1/1,000 比例尺圖說。	遵照辦理修正,詳見附錄一及附錄二，比例尺皆為 1/1000	
F16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四)依附錄一，規劃於八堵站前後各設置一組橫渡線，建請確認橫渡線之方向是否符合列車折返所需，並說明八堵站係採站前或站後折返。	目前規劃是在八堵站後折返，站前道岔是為了日後，仍有機會當臺鐵不進基隆服務時，可以使用該月台	
F17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有關營運規劃： (一)第 3.8 節請補充本路線之股道、月台、袋型軌及橫渡線等之配置圖，並標示汐東線共線區段及分歧點位置與規劃。	遵照辦理修正,詳見附錄一及附錄二及章節 4.5	
F18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二)第 3.8.6 小節提出未來延長編組或兩車聯掛營運之構想，建請補充確認目前規劃之各車站月台長度是否足夠。	目前基隆捷運無論採用長編組或是兩車聯掛營運，目前車站配置 80m 皆已滿足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19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三)第 3.8.6 小節有關本計畫與汐東線之營運整合班表, 目前的建議方案(方案 16)共 3 種營運模式，班距分別為 7.5、5.4 及 6 分鐘，建議呈現實際列車運轉之時空圖（運行圖), 以確認目前所規劃不同運轉模式之營運班距互相穿插行駛後是否會互相干擾；另建議就本計畫、汐東線、民汐線各不同推動階段，提出各階段之建議營運模式，包含列車起迄站、班表構想及轉乘規劃等。	1.方案 16 汐東線列車於樟樹灣折返，不會進入基隆捷運營運路線，無互相穿插行駛問題。 2.由於汐東線已核定綜規並進入基本設計，汐東線優先通車之營運模式敬請參閱該計畫相關報告書。本報告書已綜合考量本計畫+汐東線及本計畫+民汐線之運量需求，並提出營運方案與建議, 例如方案 1~8 係整合汐東線，方案 9~17 係整合民汐線，將補充目標年建議方案基隆捷運班表供參。	
F20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四)第 3.11 節有關待避車站之規劃，建議以列車運轉時空圖（運行圖）將實際運轉需求之待避區位納入考量，而非僅以施工與用地取得難易度來規劃，另圖 3.11-13 與圖 3.11-14 之列車排班模擬，應將汐東線列車亦納入考量，而非僅列入本計畫之普通車與直達車，以免高估運能。	1.待避車站規劃係綜合考量實際運轉合適之待避地點及工程、用地可行性，非僅考量施工，詳請參閱報告書三及四之說明。 2.汐東線列車係於樟樹灣折返，不會進入基隆捷運營運路線。	
F2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五)第 3.11 節，本計畫規劃八堵－南港之票價為 40 元（表 3.11-8)，現行臺鐵八堵－南港之區間車票價為 22 元（使用電子票證為 20 元)，本計畫票價幾乎為臺鐵之 2 倍，且相較於本計畫臺鐵區間車八堵－南港之行車時間均在 25 分鐘以內，本計畫相對似無競爭優勢，建議再行考量相關票價之規劃。	目前為初步估計之結果，後續將由營運公司於路線啟用前提報相關營運計畫送審。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2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六)第四章有關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之整合，請補充軌道、月台配置與時刻表整合之規劃方案。	1. 因汐東線與基隆捷運係以平面交叉方式連接，有鑑於基隆捷運與民汐捷運目標年運量高、班次密集，建議兩系統獨立營運互不干擾，以維修機廠共享為主。汐東線優先通車至汐止區公所，基隆捷運再分別於汐止區公所往東延伸，於樟樹灣往西延伸，相關月台、軌道配置已考量先後通車差異及轉乘需求，基隆捷運相關部分請參閱 3.7.5 節之說明。 2.時刻表整合主要需考慮樟樹灣轉乘的便利性，目標年樟樹灣站基隆捷運營運班距約 3 分鐘，汐東捷運約 6 分鐘，未來須於時刻表預留相互轉乘時間帶，並於旅客資訊系統揭示轉乘時間資訊，建議納入機電系統採購需求書辦理。	
F2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有關經濟效益與財務評估，因鐵道局承辦單位於會議中說明顧問公司仍在重新估算，建議後續再依修正後之內容進行檢視確認。另建議後續應強化財務風險之控管，如未來營運財務報酬為負值，其營運收如無法涵蓋營運成本時，應預為考量因應，以使鐵道系統永續經營。	已配合營運規劃內容，並參酌行政院民國 112 年 1 月核定之汐東捷運相關效益估算方法。	
F24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第 7.4.2 小節有關附屬事業收入係按票箱收入 5.0%列計, 此比例之設定依據為何？本計畫亦未來將朝向 TOD 開發，建議此比例可參考現行捷運系統附屬事業收入比例檢視是否有調整空間。	目前為規劃階段初步估算，後續將由營運公司依據路線特性研擬附屬事業經營構想，故仍有調整空間。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25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有關對其他運輸系統之影響評估： (一)第 6.3.2 小節建請補充高速公路之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差異影響。	考量地方市區道路容量較小，對於交通流量移轉之敏感度較大，故本計畫主要針對地區道路進行道路衝擊影響評估。	
F26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二)第 6.4 節有關臺鐵營運衝擊及改善策略研析，本計畫對臺鐵路線容量所造成之衝擊所引致之成本、以及因捷運路線與臺鐵路線重疊對臺鐵營收之影響，應有所評估。	已評估有無方案對臺鐵之運輸需求量體影響，相關內容請參見表 3.5-35。	
F27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依據國發會 111 年發布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運輸部門之產業轉型包含運具電動化。配合 2040 年新售小客車及機車全面電動化之政策，運輸場站應完備電動車輛使用環境，建議本計畫應將整體充電環境納入周邊停車空間檢討內容，並增設電動車停車位，以提供民眾更友善之電動車使用環境。	已配合更新相關內容，請參見 3.5.9 節。	
F28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第 9.1 節風險評估部分，建議將營運期間「氣候變遷影響」風險項目納入，評估內容應至少包含在未來氣候變遷情境下，淹水及坡災之風險。	遵照辦理修正	
F29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由於本案涉及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建議將各地方政府至目前溝通相關重要議題及整合協調結果納入報告內容，以利做為未來實際執行之依據。另建議儘早確認地方主管機關、營運機構及未來營運盈虧之分攤方式。	遵照意見修正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總務司(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一、查本部針對「公路、鐵路及捷運等用地相互提供使用方式」，分別以 108 年 11 月 7 日交路(一)字第 1088600603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95010793 號函釋示有案，爰報告書第 3 章相關內容應請按該等函意旨查明釐正，包括： (一)有關公有土地之取得方式(費用)僅敘及本部 108 年 11 月 7 日函，請補列 109 年 9 月 3 日函。	遵照辦理，已補充交通部 109 年 9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95010793 號函於 3.9.5 節之「二、用地取得法令依據」內。	
F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二)按前開 109 年 9 月 3 日函意旨，有關鐵路或捷運用地部分空間提供使用方式，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爰所敘依大眾捷運法第 18、24-1 條及鐵路法第 31 條，與土地管理機關協調同意使用等節，似與上開函意旨未符(諸如本部 94 年 11 月 1 日交路字第 0940012567 號函示，大眾捷運法第 18 條規範使用屬施工需要之臨時性質)。	依現行各法令及相關函釋，公有地以協調使用為原則，後續實際執行則按與各機關協調結果及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F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三)有關表 3.9-8「基隆捷運車站用地變更及取得方式一覽表」、表 3.9-9「基隆捷運路線段用地變更及取得方式一覽表」所示，本案車站及路線段用地變更及取得方式，「綠地用地」、「公園用地」等公設用地得協調使用之法令依據為何？請補充說明；並請依上開函示整體檢視本案用地取得方式。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共設施得做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並依大眾捷運法第 18 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因施工需要，得使用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	
F4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二、報告書不一致或誤繕情形請修正，諸如： (一)表 3.9-14「本計畫用地取得費用估算表」所敘屬基隆市轄區之土地取得費用為 136,418 萬元，與表 3.9-11「基隆捷運路線段用地取得費估算表」所載 136,422 萬元不一致。	已修正表 3.9-11 誤植數字。	
F5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二)報告書表 3.9-5「用地取得相關法令依據摘要表」重複列載「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	已刪除重複列載之內容。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總務司(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6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三、此外，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掛牌，案涉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土地之處理(含是否作價該公司及土地取得方式)，建請參考該局之意見。	本計畫積極趕辦中，目前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相關作業，未來臺鐵公司化後，將依當時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內容補充說明於 3.9.5 節五、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用評估之「1.用地取得費」內。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本市就資產持有及盈虧權責部分仍建請應由交通部鐵道局與三市持續協商，且因短期內無法取得共識，建議綜合規劃暫不予納入。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F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基隆捷運計畫源起之路線起迄點為南港至基隆市區，主要是國家為提升全球競爭力，聯通交通部所屬基隆國際商港作為大台北首都圈東區海洋門戶並改善台鐵樹林-七堵間路線容量瓶頸，由交通部鐵道局所提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惟經交通部鐵道局評估，八堵至基隆市區間路線方案涉及台鐵路廊存廢課題，尚須與地方協調，故決議工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南港-八堵，第二階段為八堵-基隆。爰基隆捷運第二階段(八堵-基隆)為基隆捷運整體規劃之一環，請交通部鐵道局本於專業及原基隆捷運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主管機關立場加速推動，並持續與臺鐵局、國產署、航港局、港務公司、國防部及本府等機關協調。(本府 112 年 5 月 1 日基府交規壹字第 1120115540 號函已正式函復交通部鐵道局)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第一階段先以八堵站為端點，臺北端地下至南港站，銜接高鐵、臺鐵及捷運路網。八堵至基隆則納入第二階段工程配合地方發展持續規劃討論。俟第一階段核定後循行政院核定原則續辦第二階段評估作業	
F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本市負擔經費(含用地取得費用及拆遷補償費)請依本府相關單位所提供資料修正。	用地取得費與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係按規劃階段內容估算之，實際使用數量、補償費用等，均將依細部設計核定內容及辦理用地取得當時之法令規定及估價結果為準，有關用地經費之主要差異，已補充納入 3.9.5 節五、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用評估之「1.用地取得費」內說明。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4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3-4： 3.2.3 現行路線方案簡介(深入市區路線方案)所述 109 年 10 月 13 日交通部偕同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起始會議」，尊重臺北市、基隆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之建議，路線修正為深入市區方案。文字請修正為「共識」。另深入市區方案整體路線概述如下圖(如圖 3.2-1 所示)所示，目前起點由八堵車站開始，八堵站至基隆站列為第二期工程，視基隆市政府後續協商結果決定臺鐵是否繼續進入基隆服務而做後續詳細規劃。本府立場為臺鐵應持續進入基隆服務，請修正相關規劃內容。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目前起點由八堵車站開始，八堵站至基隆站列為第二期工程，俟第一階段核定後循行政院核定原則續辦第二階段評估作業。	
F5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3-55： 3.5.5 南港基隆方案(搭配止於樟樹灣站之汐東捷運)運輸需求預測，本情境下，基隆捷運路線在南港八堵捷運(汐東)之基礎上延伸至會展旅運大樓站，搭配汐東捷運，臺鐵退出基隆-八堵區間，以下簡稱南港基隆捷運(汐東)。與南港八堵捷運(汐東)相比，基隆-八堵間旅次由臺鐵轉移至基隆捷運，相應對八堵站之轉乘行為造成影響，運量預測結果…。本府政策為「臺鐵捷運兼顧」，請修正相關規劃內容。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依據 111 年 5 月 3 日「基隆捷運主變電站設置方案討論會議」結論，規劃成果建議八堵站周邊區域及北五堵園區周邊設置主變電站，後續再與基隆市協商詳細變電站之位址。	
F6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3-197： 3.7.7 機電工程(車輛型式及系統保證)-二、供電系統(一)主變電站(Bulk Supply Substation，BSS)，文中所提主變電選址乙節，其站址應尚未協商確定，請修正相關規劃內容。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	
F7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3-212： 3.7.7 機電工程(車輛型式及系統保證)-六、自動收費系統，表 3.7-37 自動收費系統參數比較與建議中之基隆 LRRT 服務人員為「部分站有」，請說明規劃原則。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目前規劃是端點站、轉乘站及進出人數較多之車站，設置 PAO(旅客服務工作站)及服務人員。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8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3-221： 3.7.8 機廠工程，圖 3.7-135 百福站附近候選機廠用地乙節尚待協商，請修正相關規劃內容。	遵照意見修正	
F9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3-328： 3.9.5 用地變更及取得分析與評估-三、用地變更與取得原則，有關基隆捷運路線段及車站所需土地之取得作業由各轄區政府負責乙節，建請由新北市政府負責辦理、本府協助。	有關用地變更與取得原則，係按歷次協調會議討論方向為原則，仍請基隆市政府負責轄區內用地取得作業之辦理。本計畫以基隆捷運需地機關(新北市)辦理用地取得事宜，各縣市政府協助用地取得事宜。	
F10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3-463： 3.11 開行直達車初步規劃-五、小結與建議，所述直達車規劃因涉及車站改建成中央穿越待避站，涉及用地增加、車站位置調整等因素，無法採預留擴充方式辦理，用地徵收及車站站體應一次辦理。本府立場為應規劃直達車, 請修正相關規劃內容。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本案仍須配合後續政策研議，如基隆捷運止於八堵，直達車規劃無迫切需求。	
F1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另表 3.11-4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不同停站模式列車運轉時間比較, 查目前臺鐵八堵-南港區間車約需 23 分鐘，捷運八堵-南港站站停需 33.19 分鐘、中停 2 站需 25.11 分鐘、中停 3 站需 25.92 分鐘，搭乘捷運所需時間均大於臺鐵區間車, 且臺鐵八堵-南港區間車票價為 22 元，表 3.11-8 基隆捷運八堵-南港各站票價試算顯示捷運八堵-南港票價為 40 元，票價亦較臺鐵區間車為貴。因此八堵-南港間搭乘捷運與臺鐵區間車之運量移轉等相關論述，請再補充加強。	尊重市政府所提出之建議，運量移轉等相關論述，詳見報告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1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5-1： 5.1 計畫期程，圖 5.1-1 整體工期推估(專管與監造分開招標)及圖 5.1-2 整體工期推估(專管與監造合併招標)中有關基隆捷運整體工期推估乙節與現今實際進度不符，例如都市計畫變更預定於 111 年 3 月展開至 113 年年中完成，惟與目前實際情況不符，建請調整。	遵重意見已配合修正，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預計需 24 個月作業時間，針對一般徵收用地，請各縣市提早進行相關規劃作業。	
F1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 P.5-14： 表 5.4-1 工程建造費用分年經費概算表(全線)建請依前述調整後之工期推估予以一併修正。	尊重意見辦理修正，工程建造費用分年經費已依工期推估一併修正。	
F14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報告書附錄： 基隆捷運(車站用地)土地清冊，編號 193 取得方式「參與土開」請修正。	有關編號 193 之取得方式，修正為「協議價購/參與土開」。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1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依本府交通處「基隆捷運推動專案小組」第 16 次會議決議，各場站與軌道以協議價購／一般徵收取得，不劃設捷運開發區。有關本案報告內容六堵站並無規劃土地開發，涉及八堵站、七堵站與北五堵站捷運開發區請配合刪除或改列為潛力開發區(敘明由市府配合政策需求持續推動)，相關效益請勿納入第七章財務計畫之「土地開發效益」呈現。	本計畫於表 3.9-8 初步規劃有關各站之用地變更及取得方式，未來實際執行仍以細部設計核定內容，以及與各機關協調辦理方式為準。	
F2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有關捷運場站與用地取得費用涉及拆遷補償費經市府估算約為 7.5 億，與本案報告書估算有落差，請鐵道局寬估相關經費，以符實際與未來增加的可能。	用地取得費與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係按規劃階段內容估算之，實際使用數量、補償費用等，均將依細部設計核定內容及辦理用地取得當時之法令規定及估價結果為準，有關用地經費之主要差異，已補充納入 3.9.5 節五、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用評估之「1.用地取得費」內說明。	
F3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有關七堵站、百福站與北五堵站依鐵道局請本府代辦之都市設計規劃，係建議採島式月台，以利未來場站周邊開發規劃與人流導入，請於月台形式與動線設計規劃上以增加人流導入未來周遭開發之角度調整，並納入此意見供後續細部設計持續評估。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北五堵站因設置中央避車線，故配置島式月台，七堵站及百福站目前規劃為側式月台，若改成島式月台將大幅增加用地需求，用地費用及工程經費將大幅增加。後續仍尊重基隆市政府意見，下階段再協商變更設計。	
F4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北五堵站周遭將以「基隆科技園區」作為發展目標，請協助修改相關說明及參考本府都市設計案調整範圍與模擬圖。	請基隆市政府提供北五堵站「基隆科技園區」相關資料供參考，下階段再協商變更設計，調整範圍及模擬圖。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112.5.2鐵道局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書面意見)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F5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有關本案第三章涉及周邊土地開發章節，已試算增額容積之財務效益。惟考量市府已就地區容受力與人口成長等指標估算，目前僅規劃於捷運開發區執行，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修正	
F6	綜合規劃報告(F 版)	有關本府代辦本市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將於總結報告書經本府核定後提供綜合規劃參考。	遵照辦理修正，請基隆市政府完成基隆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總結報告書核定後，儘速提供本計畫參考。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2191
聯絡人：陳祖安
電話：(02)2349-2118
電子信箱：ammo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鐵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5013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1125013051-0-0.pdf、attch2 112501305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9月5日召開鐵道局函報「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8月25日交路字第1120022709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會計處、秘書處、路政及道安司

副本：112/09/19 14:56:49

鐵道局函報「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部 2101 會議室

三、 主持人：胡政務次長湘麟　　紀錄：陳祖安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 簡報：鐵道局簡報(略)

六、 綜合討論及意見（按發言順序）：

（一）基隆市政府：

1. 基隆市政府負擔總經費增加，盼延長還款週期：基隆市政府同意依行政院鄭副院長文燦 112 年 8 月 18 日主持之「研商基隆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會議」結論辦理。

(1) 由交通部專案報院同意基隆市政府於本案採第四級(中央補助比例 86%)補助，以減輕基隆市政府財務負擔。

(2) 另考量基隆轄區配合新北市政府調整路段經費增加約 1.5 億元，因係配合新北市需要而衍生之費用，同意扣除改由中央負擔。

(3) 後續基隆市政府成立捷運建設基金，需向金融機構融資，由行政院協調公營行庫提供基隆市政府長期及利率低免之貸款。

2. 綜合規劃報告書 3.5.5 節「南港基隆方案(搭配止於樟樹灣站之汐東捷運)運輸需求預測」，係採臺鐵退出基隆-八堵區間進行運量預測，與基隆市政府「臺鐵捷運兼顧」政策不符，建請修正。

3. 綜合規劃報告書補充規劃內容 3.7.12 節「場站規劃與車站轉乘規劃」基隆市境內捷運各場站規劃，引據基隆市政府代辦之「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

總結報告書，該總結報告書結案內容尚未是基隆市政府開發確定之政策，另針對八堵站基隆市政府另有辦理「基隆市八堵車站周邊跨基隆河交通系統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經檢討轉運平台工程、八堵路源遠路口都市計畫更新改建及道路墊高工程彼此相互連動，易受到牽制且變數多，不易執行，補充規劃內容建議修正為八堵站、七堵站、六堵站、百福站、北五堵站之各場站長期願景規劃。

4. 報告書第 3-286 頁，基隆市政府代辦「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總結報告，請依基隆市政府 112 年 7 月 26 日基府都國壹字第 1120230650 號函送鐵道局備查版本修正；第 3-288 頁七堵車站開發之文字敘述與規劃圖，「捷運開發區」請更正為「特定專用區」。

（二）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詳附件 1）

1. 經費不足：

（1）有關經費分攤方式，即中央補助除可研 85 億元外，餘參酌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採最高補助比例補助。參照新北市政府辦理之汐東捷運設計階段單價分析，基隆捷運計畫工程經費已有不足情形，倘本次綜規報告無法修正至採相同系統之汐東捷運單價，致後續可能需辦理修正計畫以調整經費，非屬建設主管機關之責，報告中應載明至少維持前開原則之補助方式辦理。

（2）另後續涉及修正計畫、經費增加或跨中央機關協調，仍請交通部全力協助，並提供規劃階段協商過程資料，以利計畫推動。另倘其他地方政府經費未能如期撥付時，請中央協助處理。

2. 計畫期程：

（1）有關基本設計及都市計畫變更啟動，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函復：「鑑於基隆捷運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尚未奉行

政院核定，按相關規定未完成綜合規劃不得動支工程預算，爰須俟基隆捷運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再啟動基隆捷運基本設計為宜；惟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經整合後，系統應有一致性，為臻周延汐東捷運與基隆捷運計畫應予併同考量，爰建請新北市政府先行於汐東捷運計畫基本設計內妥予考量基隆捷運計畫所需配合事項。至於基隆捷運基本設計工作建議採納入後擴充或其他方式辦理」。爰本案基本設計作業須待中央核定基隆捷運綜合規劃報告後始可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亦將依基本設計結果進行變更程序。預定時程表與實際執行時程已有落差。

（2）有關臺鐵先建工程及臺鐵用地交付係屬鐵道局應完成，其交付建設主管機關時程將影響計畫時程，另專管招標作業（6個月）、工程經費審議（6個月）、環境影響差異等作業項目，亦應納入時程檢討，建議時程應覈實調整，並再予整體檢視合理性。

3. 盈虧權責、資產持有及系統重置：

盈虧權責、資產持有及系統重置費用分攤等議題，屬規劃階段應明確納入計畫事項，故後續應由交通部先協調取得共識，並納入綜規報告敘明，非僅由三個地方政府另行協調。

4. 鐵道局須主政辦理事項：

（1）基隆捷運路線由鐵道局規劃，與臺鐵介面相關工程包括先建工程中八堵車站連通道工程、八堵至七堵路段臺鐵道旁設施移設更新工程及臺鐵三軌改雙軌工程等，建請由鐵道局協調處理與臺鐵相關用地與工程界面，惟相關細節尚未協商確認，建議取得共識並納入報告書。

（2）臺鐵局已確定113年公司化。若採協議價購，用地費粗估增加達20億元，本案綜合規劃報告將面臨通過後即需辦理財務修正計畫之情形，爰請比照核定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內

涉及臺鐵用地的取得方式。維持原取得方式，不論是有償撥用或協議價購，均由中央取得後提供予本計畫使用。

5. 捷運建設基金籌措：

有關行政院鄭副院長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視察基隆捷運規劃時，表示為減少基隆財政負擔，指示協助地方成立約 30 億元捷運建設基金。因涉及後面建設主管機關建設經費財源，請於本計畫明確後續設立機關、設立時機及其財源規劃。

6. 開發收益：

經費分攤說明提及「自償性經費屬地方土地開發收益部分，未來實現後一定比例需繳回中央，該比例視後續協商結果訂之」。因地方捷運場站開發用地取得費用及後續開發風險均由地方承擔，實現後一定比例繳回中央未具公平性，請刪除。

7. 轉乘規劃、經費及用地：

有關計畫所估算車站內所需自行車、機車轉乘之需求及經費，似未含於計畫總經費中，相關轉乘必要之用地需求，應於計畫用地內妥為考量或與先行與地方政府協議替代方案，相關規劃內容應請補充，並於計畫中編列相應之經費及明確分擔權責。

8. 聯接道路(含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或轉乘接駁等設施：

捷運建設主管機關僅負責捷運軌道、車站及機廠等工程及依綜合規劃捷運用地納入必要之機車與自行車轉乘設施，至於本案配合前開捷運工程所因應辦理各車站站外聯接道路(含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或轉乘接駁(如公車接駁與路線調整)等規劃及配合事項，請由各地方政府配合捷運建設及周邊地方發展需求與策略，自行規劃辦理。

（三）臺北市政府：

1. 簡報中提出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於規劃作業另覓機廠一節，當初四首長會議結論僅提到民汐線大稻埕-東湖路段適時推

動，並未提到規劃作業時另覓機廠，請規劃單位檢視此一說法之正確性。然當民汐線臺北市段納入汐東捷運及基隆捷運一併營運時，社后機廠儲車維修空間不足，實須再增設機廠，基於臺北市境內已無用地可設置民汐線機廠，且基隆捷運使用社后機廠將造成過多空跑里程，就營運調度上非最佳解決方案。目前3個計畫之路線及機電系統已完成整合，建議未來負責整體營運調度之機廠也應加以整合，初步評估可於八堵設置三級機廠，至於營運及建造經費分攤事宜，可於後續計畫一併檢討。

2. 另臺鐵明年法人化，基隆捷運用到臺鐵第三軌用地須用市價協議價購取得，在路線段部分無法以開發方式降低地方政府用地取得成本狀況下，建議中央可否協調臺鐵如何以低成本方式提供基隆捷運使用。

（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 有關臺鐵局代辦相關改善工程納入「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中68站EI案辦理一節，將遵照交通部指示配合辦理。
2. 涉臺鐵土地是否可無償使用一節，因臺鐵局現有土地為國有土地，係依國產法規定辦理，應有償撥用。未來公司化後為私有土地，應採協議價購(如台糖公司)，惟可依鐵道局簡報所提，以聯合開發或都市更新方式取得，可節省地方政府之實質經費支出。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

1. 有關計畫路線行經省道台5線及台5甲線部分，雖已公告由地方政府管養，惟仍屬省道公路系統，故仍須維持省道既有車道數，以維原有交通功能。
2. 有關百福站出入動線使用基隆監理站用地部份，因監理站服務基隆港聯結車驗車等需求，故在監理站未能遷移前，仍須維持監理站正常運作，及聯結車進出順暢，建議調整出入規

劃，及納入後續設計考量。

（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詳附件 2)

1. 本計畫與汐東線整合之營運規劃，營運起迄分別為「南港－八堵/基隆」、「南港－北五堵」及「SB10－樟樹灣」等 3 種模式，即汐東線行駛起迄點由原規劃之汐止區公所縮短至樟樹灣，建請洽詢新北市政府確認汐東線之營運起迄變更是否影響該路線預測之運輸需求與運量。依前述營運模式，汐東線與本計畫於樟樹灣－汐止區公所間是否仍有共軌需求，若無共軌，是否可減省工程經費。另報告書就車隊規模計算列出 3 種不同方案，建請補充說明後續經費估算係採何種方案。
2. 本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是在納入廣泛性後才具有經濟可行性（未納入時益本比僅 0.6）、財務效益內部報酬率亦為負值，顯示本計畫營運風險較高。
3. 建請補充說明地方政府承諾事項例如運量培養、公共運輸整合、自負盈虧等內容。

（七）本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1. 簡報提及沿線場站周邊土地，地方政府如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或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可以減輕地方政府用地取得之成本，規劃單位可否研議各站場土地開發之規模，及可減輕地方政府用地取得之成本。
2. 本計畫為基隆市的第一條捷運計畫，基隆市沿線各場站及其周邊地區，尚須配套建設之轉乘及聯外道路設施，宜請基隆市政府早日配合捷運計畫，優先完成規劃。

（八）會計處：

1. 有關本計畫涉臺鐵用地取得方式，請依國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計畫若有共同開發、轉乘等規劃配套，請補充納入報告書說明。

3. 本計畫後續營運、財務等涉及中央與地方需協商事項，建請於報告書補充說明共通性原則。

（九）總務司：

本計畫內鐵路用地取得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須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而臺鐵公司化後，則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至於大眾捷運建設之用地費用依規定係由地方政府負擔。

（十）路政司：

1. 本計畫有關路線規劃及經費分擔方式，經中央與地方政府討論獲致初步共識，至於後續盈虧及資產持有等議題，建議可規劃於完工前一定期間完成協商。
2. 有關臺鐵用地取得方式，建議可朝地方政府與臺鐵共同開發獲致收益方式，以降低用地取得成本。

（十一） 財政部：

1. 財務方面：

(1) 本案係屬捷運建設計畫，惟以計畫由中央主辦，未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要點，爰未依自償率核算補助比例一節，請依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2 月 9 日院臺交長字第 1110041169 號函示補充強化合理性論述及相關依據。

(2) 至本案擬依可行性建設經費估算八堵至南港段約 85.07 億元由中央負擔，餘扣除用地費依比例計算中央與地方分擔比例，以及建議可依基隆市原財力級距(4 級，112 年起為 3 級)計算中央補助比例一節，事涉審查標準一致性原則，請交通部一併衡酌，避免衍生爭議及其他案例援引比照之情。

2. 地方配合款舉債方面：

(1) 如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第 7-10 頁所述，自償率僅

7.10%，無法完全自償，建請地方政府整體評估財政負擔能力及債務狀況，採取增加實質財源或撙節支出控留可用財源方式籌應，如須舉債支應，應審慎規劃還款財源及財務收支，以兼顧地方建設及財政穩健。

(2) 另若地方政府未來有舉借債務需求，建請可採發行公債籌措資金，除可減少債務到期舉新還舊行政作業、降低再融資及利率風險，並增加債券市場投資標的，將國內游資引導投入重大公共建設；鑑於110年12月16日櫃買中心修正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將政府債券納入永續發展債券範疇，本案倘符合上開作業要點之投資計畫類型，亦可考量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籌資。

3. 促進民間參與方面：

(1) 報告書第7-3頁、第7-10頁及第7-12頁所載評估年期定義與期間不一致，請釐清及修正。

(2) 報告書第7-17頁財務效益指標分析表，評估年期為112-151年，與該表附註「回收年期自評估年109年起算」不一致，請釐清及修正。

4. 國產署書面意見：本計畫規劃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基隆捷運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興建及營運，俟計畫核定後，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以撥用或協調使用等方式取得捷運路線及場站等用地。所涉國產業務意見如下：

(1) 本計畫需用之國有土地，規劃撥用取得者，國產署配合依法辦理；規劃依大眾捷運法第18條、第24條之1及鐵路法第31條等規定（計畫第3-314頁及第3-320頁等），與土地管理機關協調同意使用者，請依該等法規主管機關權責檢視是否符合規定。

(2) 案涉都市計畫變更（計畫第3-316頁等）一節，國產署後續配合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流程，適時提供意

見。

（十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本案報告書僅以1種情境預估運量，且未說明採何種情境。請以保守情境、中估情境、樂觀情境等3種情境分析運估運量，並請以中估情境推估本案經濟效益及財務計畫。
2. 請補充本計畫南港站、南港展覽館站、汐科站、汐止區公所站、八堵站與其他大眾運輸交會車站(如臺鐵、高鐵、捷運板南線、文湖線)之轉乘步行距離。
3. 依目前初步規劃之營運模式，本計畫通車後，汐東捷運營運端點站由汐止區公所站改至樟樹灣站，建請檢討樟樹灣站前後之線形調整，規劃折返調度設施，以利未來列車營運調度。
4. 行政院112年8月11日院授發管字第1121401662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含附表)等相關規定，爰本案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部分，請依前揭院函規定內容於報告書補充說明。另請將「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更新至最新格式，並增列「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5. 本案預期可以活化基隆河谷廊帶及帶動沿線區域發展，仍請研議辦理沿線場站聯合開發及土地開發。另行政院112年3月29日核定環狀線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時，亦有「強化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效益，考量於適當場域以淨零綠建築方式興建社會住宅」之核示意見，爰本案建議以ETOD開發方式、於沿線適當場域興辦社會住宅、發展產業園區，並搭配公共運輸通勤月票，以提升計畫運量。

（十三）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本案受到行政院鄭副院長高度關切，並已指示應加速核定，後續本案報院時，有關行政院112年2月9日秘書長函示，就路線規劃、工程設計、場站開發及財務計畫等指示事項，

請逐點敘明研處情形，以利加速本院審議作業。

七、 會議結論

請鐵道局依與會各單位意見納入綜合規劃報告書補充修正後再依程序陳報。

八、 會議結束：下午 5 時 20 分。

附件 1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新北市政府審查意見

下述意見建請規劃單位於計畫報核階段同步與相關單位協商確認，以利計畫核定後可接續順利推動：

一、路線規劃：

(一)報告書 P.3-113 圖 3.7-9 原深入市區路線方案（新北市段）保長坑標示區段徵收規劃或市地重劃規劃，請刪除。

(二)報告書 P.3-121 所提保長坑替代方案路線，建請刪除。

(三)報告書 P.3-394 方案一提及如果於車站後方直線段設置尾軌，此時又會與汐東捷運使用同一新台五線路廊，由於新台五線路幅寬度有限，無法再提供空間供板南線延伸段設置車站後列車折返使用之尾軌及橫渡線一節，與汐東捷運使用同一路廊應為大同路，請再確認。

(四)報告書P.3-91及P.3-215機廠工程未將後續推動民汐線臺北市段所需三級機廠未納入規劃，請將先前評估有關百福及八堵設置機廠方案，納入替代方案說明。

(五)鐵道局於112年6月14日函文回覆基隆捷運規劃方案已於八堵站規劃增設尾軌，並於南港站前設置剪式道岔及北五堵站後設置中央避車線，可滿足營運調度及區間車折返，同時提供夜間駐車，及尖離峰轉換時營運調度使用；致遇有突發狀況時，其緊急應變處理模式，亦可滿足正線調度營運彈性所需。請確認報告書內容是否一致。

(六)汐東線為核定計畫，原民汐線屬汐東計畫範圍部份之描述文字請修正為汐東線。

二、轉乘規劃：

(一)報告書 P.3-38 樟樹灣站轉乘樞紐整合建議汐止地區機車攔截停車：因應汐止地區廣大腹地之轉乘停車需求，建議利用基隆捷運於樟樹灣站以西路段之高架橋下空間（原樟樹灣至南陽大橋站間臺鐵第三軌騰空廊帶），規劃設置汐止地區機車攔截停車據點一節，請確認用地如何取得，若涉臺鐵或公有土地請補充相關用地取得協商過程，並無償提供

用地。

(二)報告書 P.3-78 轉乘設施需求估算，其中與汐東捷運共站 3 站機車位需求（汐止區公所機車位 340 個、汐科機車位 198 個、樟樹灣機車位 293 個）如何佈設規劃，請補充建議規劃內容。

(三)有關第 3 章補充規劃內容，場站規劃與車站轉乘規劃，其中保長坑（1）站及保長坑（2）站規劃之機踏車停車空間非新北市政府同意劃設，且小結提及「基隆捷運規劃原則係針對場站(含出入口)、路線所需範圍劃定為捷運用地並據以估算費用，至站外聯接道路(含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轉乘接駁或土地開發，均係所轄地方政府權責，本規劃報告尊重地方政府之規劃結果，並建議於設計及施工階段應與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協商相關權責，經初步規劃各車站轉乘設施用地取得費用計需增加約 6.66 億元，工程費用增加約 5,500 萬，合計總工程經費增加約 7.4 億元；惟若部分車站周邊聯外及轉乘設施建設時程未能配合基隆捷運開闢，將導致未來捷運通車啟用後，聯外轉乘不便，降低民眾使用意願。」一節，有關計畫所估算車站內所需自行車、機車轉乘之需求及經費，宜於計畫用地內妥為考量或與地方政府先行協議替代方案及經費分攤，建請交通部就此部分之規劃補充於計畫中。

(四)有關第 10 章補充規劃內容，結論與建議第十二點提及「本計畫路線沿線各車站站外聯接道路(含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或轉乘接駁等設施，已規劃建議方案供所轄地方政府參考辦理，後續設計及施工階段應由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與地方政府協商相關開闢權責」一節，建議捷運建設主管機關僅負責捷運軌道、車站及機廠等工程之施作，至於本案配合前開捷運工程所因應辦理各車站站外聯接道路(含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或轉乘接駁等設施，應由各地方政府配合捷運建設自行規劃辦理。

(五)112 年 9 月 5 日審查會議簡報第 27 頁提及樟樹灣站出入口轉乘設施，未來依據新北市區開發計畫結合，此站汐東捷運並無規劃開發，建請刪除。

三、 臺鐵相關工程介面及用地取得：

(一)報告書P.3-225與台鐵介面相關工程及P.4-15未來計畫執行時之分工策略提及先建工程中八堵車站連通道工程、八堵至七堵路段臺鐵道旁設施移設更新工程及臺鐵三軌改雙軌工程，建議由基隆捷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委託鐵道局辦理一節，基隆捷運路線由鐵道局規劃，鐵路用地由臺鐵局管理，鐵路用地的取得應由鐵道局取得並無償交於本計畫使用，並協調處理與臺鐵相關用地與工程界面，且前已協議由鐵道局主政辦理，非屬建設主管機關委託工程。惟相關細節尚未協商確認，建議仍應取得共識並納入報告書。

(二)報告書 7-19 依報告書所載，新北市政府建設經費及用地費304.42 億元已包含臺鐵局有償撥用，臺鐵局已確定 113 年公司化，原有償撥用土地將改採協議價購，用地費增加達 20 億元（P3-325），本案綜合規劃報告將面臨通過後即需辦理財務修正計畫之情形。考量不論臺鐵局或未來的臺鐵公司均為交通部轄下單位，本案又為交通部規劃，請交通部比照核定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內涉及臺鐵用地的取得方式。維持原取得方式，不論是有償撥用或協議價購，均由中央取得後提供予本計畫使用。

四、 計畫期程：

(一)有關第 10 章補充規劃內容，結論與建議第七點提及「俟計畫核定後，即由新北市啟動後續基本設計與土建/機電系統工程的招標及施工，如基本設計及用地取得及工程執行順利，可於核定後 9 年完成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興建。」一節，因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尚未啟動，後續須俟辦理基本設計有一定成果後，方可據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預定時程表與實際執行時程已有落差，另有關臺鐵先建工程及台鐵用地交付亦應納入時程檢討，建議時程應再予整體檢視調整。

(二)都計變更進行約 1 年後啟動用地取得，合計 3 年完成用地全數交付，惟依經驗所示，按都計變更審議制度（地方政府為二級二審）、及未有基本設計基礎、都計變更內容、範圍不明確、審議未定前，得先行取得需用土地有限（除既成道路得依法先行施工，或公有土地得協調先行使用外(部份仍須俟都計發布後始得辦理撥用)），其餘私人土地均須

於都計發布後始得價購或依法徵收。故用地全數交付時程（含都計變更）建議以綜規報告核定後 4 年較為可行（1 年基設，3 年都計變更及用地取得）。

(三)本案是否須進行環境影響差異，宜將時程納入考量。

(四)依圖 5.1-1 所見，綜規報告核定後約 18 個月完成土建、機電基設及招標作業，即接續土建工程設計施工，惟未考量專管招標作業（6 個月）、工程經費審議（6 個月）等作業項目，故土建工程設計決標開始施工建議在綜規報告核定後 30 個月較合理。

(五)土建工程設計施工期程所需期程及機電系統設計施工所需期程（均為 72 個月）與圖（78 個月、60 個月？）不符，何者為是，請釐清。

五、計畫經費：

(一)有關經費分攤方式，即中央補助除可研 85 億元外，餘參酌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採最高補助比例補助。參照新北市政府辦理之汐東捷運設計階段單價分析，基隆捷運計畫工程經費已有不足情形，倘本次綜規報告無法修正至採相同系統之汐東捷運單價，致後續可能需辦理修正計畫以調整經費，非屬建設主管機關之責，報告中應載明至少維持前開原則之補助方式辦理。

(二)另後續涉及修正計畫、經費增加或跨中央機關協調，仍請交通部全力協助，並提供規劃階段協商過程資料，以利計畫推動。另倘其他縣市經費未能如期撥付時，應由中央協助處理。

(三)後續若由新北市政府將擔任地方主管機關，配合環差作業、都市計畫變更、基本設計或因應共同管道法共管應負擔費用等，建議現階段應納入總工程經費並於計畫內敘明，未來如新北市政府擔任主管機關，經費有不足情形，非屬新北市政府責任。

(四)報告書 P.5-6 增加費用分析提及台鐵第三軌改善工程增加因素，惟表 5.3-1 內未列此項目經費，建議涉及台鐵相關工程經費均不納入本計畫並由中央另行編列預算執行。

(五)報告書表 5.3-3~5 內有關 3 市汐東分攤費用（98.47 億元）拆分方式，請補充說明。另可研 85 億元拆分方式，亦請補

充說明。

(六)報告書各地方政府負擔經費請修正（如可研報告 P5-7、P5-11、P7-19、P8-3 數據均不一致）故請一併確認並修正綜規報告內容。

(七)報告書 P.7-7 表 7.3-1 本計畫分年工程經費概估表之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自 112 年起概估，惟用地取得需俟綜合規劃報告審議通過後方可推動，本案仍辦理審議中，依期程將於通過後自 113 年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故請修正分年工程經費概估表自 113 年起估算分年經費。

(八)主變電站工程費應屬整條路線需求，應由 3 市共同分攤。

六、 都市計畫與地方開發效益：

(一)報告書 P.3-315 （二）相關用地變更及取得權責原則 2.基隆捷運路線段及車站所需土地之取得作業由各轄區政府負責，與報告書 P.10-2 第十章結論與建議 七、車站、路線所需用地將由主關機關（新北市政府）統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不一致。

(二)報告書 P.3-3 及 P.7-18 經費分攤說明提及至於自償性經費屬地方土地開發收益部分，未來實現後一定比例需繳回中央，該比例視後續協商結果訂之。因地方捷運場站開發用地取得費用及後續開發風險均由地方承擔，實現後一定比例繳回中央未具公平性，請刪除。

(三)有關第 10 章補充規劃內容，結論與建議 10.2 節「至新北市政府於汐止保長坑地區已啟動變更都市計畫」，本案未核定且未啟動基本設計，另亦非核定確定捷運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未得以啟動都計變更，建議修正文字說明。

(四)有關本案綜合規劃報告書第 3-294 頁所載涉及「變更汐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再提會討論案都市計畫進度部分，該通檢案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且刻正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請修正相關計畫書內容。

(五)又查本案綜合規劃報告書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所載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名稱部分，其「保長坑(1)站」係屬汐止都市計畫範圍內「乙種工業區」，「保長坑(2)站」係屬汐止都市計畫範圍內「第二種住宅區」，請修正上開 2 本報告書相關

內容，以茲適妥。

七、機電系統：

(一)報告書 P3-82 內容，「未來延伸市區段如有都市景觀再造或都市更新而考慮採用無架空線系統，可於後續計畫進一步研析系統技術是否比照淡海輕軌經驗，採用具備多次充放如電池或快速電容等車載儲能裝置，以降低景觀重整路段或平面路口之景觀衝擊。」，該部份涉及車輛結構設計、電力需求規劃及採購成本等，由於現況尚未見延伸市區之綜合規劃結果，路權型式、定線條件等仍未完備，不宜合併考量，請刪除本段落。

(二)報告書 P3-82 內容，「...，故建議本線宜採用自動駕駛系統（至少符合 GoA 2 標準），以提高運轉速度縮短運轉時間，同時避免人為失誤提高安全性與可靠度，提供約略中運量系統規格的服務。」，基隆捷運依據運量需求即為中運量系統，本次修正內容將"類似"改為"約略"，仍會造成誤解，請刪除贅字。

(三)報告書 P3-85 內容，「...，更何況尚須保留未來路線延伸或與其他路線直通運轉需擴充運能的需求，建議國內捷運車輛應具備延長編組或多組連掛擴充運能之能力。」，汐東線現況基於未來整體路網運輸需求及號誌系統單純化，於營運初期即採購長編組列車，且車廂間貫通，已無延長編組或連掛擴充之情境，請修正本段落論述。

(四)請刪除報告書 P3-218 至 P3-223 所列基隆捷運機廠空間需求表。

八、 核心機電系統差異：

(一)依據基隆捷運綜合規劃報告內容，號誌系統與通訊系統原則無設置機房，採站台末端設置機櫃，機櫃設有雨遮，惟後續汐東線經基本設計結果，採 CBTC 具自動駕駛功能之號誌系統，並將號誌系統與通訊系統機櫃配置於機房內，以降低環境因素對於系統穩定性之影響，提升系統可靠度。基於汐東線、基隆捷運及民生線系統一致性，建議統一與汐東線採相同設計方式，將機櫃設置於機房內。

(二)依據基隆捷運綜合規劃報告內容，車站型式包含 2 座地下

車站、1 座半地下車站、1 座平面車站及 9 座高架車站，惟月台門均規劃採半高式月台門。考量車站空調負荷，地下車站規劃採全高式月台門，基於汐東線、基隆捷運及民生線系統一致性，建議半地下車站、平面車站及高架車站採半高式月台門，地下車站則採用全高式月台門。

(三)未來汐東線將與基隆捷運及民生線整合一車到底，相關系統型式與設計原則應一致，為整合各計畫系統型式將衍生相關建造成本，建請調整相關內容與補充所需經費。

(四)汐東線工程建設經費編列係依據 110 年 6 月份物價基準編列，至今總指數增幅至少 10%，且依據汐東線公開閱覽結果，預算已不符市場行情，惟基隆捷運經費仍維持與汐東線相同單價基準，甚至供電、通訊等部分項目低於汐東線單價，請依據市場行情調高工程經費。

九、 盈虧權責、資產持有及系統重置：

(一)報告書 P.10-2 第十章結論與建議 六、盈虧權責、資產持有及系統重置費用分攤等議題，屬規劃階段應明確納入計畫事項，故後續應由交通部先協調取得共識，並納入綜規報告敘明。

(二)本計畫經營比為 1.08，表示每年營運收入可支應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項營運費用及資產重增置之提列準備，惟若未來營建成本攀升，致營運虧損時，是否有相關配套機制，請於報告書內敘明營運單位虧損時之責任歸屬。另是否比照台北都會區捷運規劃時，由中央及路線行經地方政府出資成立捷運公司之作法，由中央與北北基三縣市共同成立本案營運基金以承擔營虧責任，亦請於計畫書中載明，以有所據。

十、 捷運建設基金籌措：

有關行政院副院長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視察基隆捷運規劃時，表示為減少基隆財政負擔，會成立約 30 億元捷運建設基金。因涉及後面建設主管機關部分，後續如何成立?由誰成立?請於綜規報告敘明。

十一、 後續延伸路線規劃：

本計畫原係交通部主辦規劃，爰第二階段於基隆市境內的

延伸線仍請交通部或轄區地方政府辦理。惟若確認後續啟動延伸線規劃，建議先行釐清基隆市轄內是否需要提出基隆市捷運整體路網的規劃作業，才得據以執行。

附件 2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

一、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與綜合規劃報告之共通性意見：

（一）本計畫兼具城際（基隆－新北－臺北）與都會區內之交通運輸功能，在運輸需求分析時，除報告書原先引用之 TRTS-IV 模式外，建請補充說明如何將基隆往返大臺北之城際旅次納入考量；另在計畫運輸效益與交通影響部分（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3.3 小節與第 6.2.2 小節、綜合規劃第 3.5.8 小節與第 6.3.2 小節），除市區道路外亦建請將高速公路之交通量與服務水準變化納入評估。

（二）本計畫所提與汐東線整合之營運規劃（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6.5 小節、綜合規劃第 3.8.5 小節）：

1. 報告書中建議優先採方案 16（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169 頁、綜合規劃第 3-290 頁）與方案 8（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165 頁、綜合規劃第 3-286 頁），營運起迄分別為「南港－八堵/基隆」、「南港－北五堵」及「SB10－樟樹灣」等 3 種模式，即汐東線行駛起迄點由原規劃之汐止區公所縮短至樟樹灣，建請洽詢新北市政府確認汐東線之營運起迄變更是否影響該路線預測之運輸需求與運量。
2. 倘汐東線營運模式縮短至樟樹灣，係因原構想之汐東線與本計畫於樟樹灣－汐止區公所間共軌非最佳方案，建議考量酌予修正報告書內容；若係因路線容量限制 2 條路線無法共軌行駛，則建請考量將汐東線與基隆捷運於樟樹灣站之分歧點以立體交叉方式處理，以消除容量瓶頸。
3. 車隊規模計算（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171 至 3-172 頁、綜合規劃第 3-292 至 3-293 頁）列出 3 種不同方案（方案 16、方案 8 與方案 1 修訂），建請補充說明後續經費估算係採何種方案。

（三）運輸系統現況分析：

1. 可行性研究修正與綜合規劃第 1.3.1 小節臺鐵服務現況分析，考量本計畫第一階段起點為八堵車站，建議比照基隆、汐止、南港等站，補充現況八堵車站之分日進出站人數資料。

2. 可行性研究修正與綜合規劃第 1.3.1 小節，有關客運列車營運現況部分，圖 1.3-26~圖 1.3-29 表達方式不易理解，建議考量改以「各種起迄/停站模式」之班次數分布情形進行彙整。
3. 可行性研究修正與綜合規劃第 1.3.1 小節，考量對號列車係服務中長途旅次為主，本計畫應僅與區間車之乘載率較為相關，爰有關「平日晨昏峰乘載率」(第 1-30~1-31 頁)，建議區分不同車種呈現。
4. 可行性研究修正與綜合規劃第 1.3.2 小節，有關國道客運路線分布，建議改以地圖呈現，以利呈現各國道客運路線實際之服務範圍/行政區，及其與軌道運輸間之競合關係；另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1-30 頁圖 1.3-36（綜合規劃第 1-32 頁圖 1.3-40）各路線班次數合計，與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1-31 頁圖 1.3-37（綜合規劃第 1-33 頁圖 1.3-41）各路廊班次數合計不相符，建請檢視確認。

（四）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3.1 小節與綜合規劃第 3.5.1 小節社經發展現況與預測，見請補充說明七堵區過去人口年均成長率-0.18%，未來預測卻為+0.66%之原因。

（五）有關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3.2 小節、綜合規劃第 3.5.2 小節運輸整合規劃構想檢討，其中轉乘接駁（如公車），請具體提出路線規劃，並確認基隆市境內公共運輸接駁尚待改善之行政區為何，另因現況基隆市尚無公共自行車，建請補充說明可行性研究修正表 3.3-14（綜合規劃表 3.5-22）係現況或未來規劃。

（六）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5.1 小節與綜合規劃第 3.7.1 小節路線規劃，請提出沿線各路段依比例繪製之斷面圖，以確認高架結構體兩側與民房之距離。

（七）可行性研究修正與綜合規劃第 4.2.6 小節發包策略，就機電及軌道系統部分，因汐東與基隆捷運互相接軌，營運密不可分，且工程執行期程相近，報告書提出合併辦理之建議，如汐東捷運先辦理機電及軌道系統，報告書亦建議應將基隆捷運列為後續擴充一節，考量本報告汐東捷運與基隆捷運工程主辦機關均為新北市政府，建議後續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確認二計畫土建、機電及軌道系統等發包策略及實務作業之可行性，並與新北市政府確認。

（八）建請於報告書適當章節補充本計畫路線之軌道、月台、袋型軌及橫渡線等設施配置簡圖，以利確認相關配置是否符合列車運轉與折返所需，並說明端點站係採站前或站後折返。

（九）本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是在納入廣泛性後才具有經濟可行性（未納入時益本比僅 0.6）、財務效益內部報酬率亦為負值，顯示本計畫營運風險較高，未來極有可能須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後續推動建請務必落實土地開發計畫，並致力於運量提升，以利經濟效益對工程成本之挹注。惟由本報告評估之運具選擇比例變化，本計畫吸引私人運具移轉比例亦有限，建議後續應強化財務風險之控管。另建議財務收入應納入風險控管，未來營運財務報酬為負值，其營運收入無法涵蓋營運成本時，應預為考量如何因應，以使鐵道系統永續經營。

二、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意見：

（一）第一章計畫緣起，建請補充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0 日核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之資料，包含範疇、方案、經費及期程。

（二）建請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補充本計畫修正可行性研究之相關環境變遷檢討，需求重新評估，計畫修正理由說明，修正目標（含績效指標）及修正內容對照表，以釐清修正版及核定版之差異。

（三）有關第三章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 建議先說明原核定方案內容，及修正緣由，再提出新替選方案與綜合評估比較，以釐清所提之修正方案較原核定方案更佳。
2. 章節順序部分，宜先有路線方案及運輸需求，才提出第 3.3.2 小節之運具轉乘等運輸整合規劃內容。
3. 第 3.5.1 小節路線規劃，本計畫未來分為第一期（南港至八堵）與第二期（八堵至基隆）推動，第二期尚需視未來協商臺鐵是否繼續進基隆服務之結果而定，惟為求計畫之完整與周延，建議針對補充第二期計畫可能採行之方案，並進行初步評估(如建設經費估算、施工難易度與可行性、營運維管優劣分析等)。
4. 第 3.5.5 小節場站工程，第 3-84~3-85 頁，建請補充樟樹灣站及南陽大橋站之剖面圖。
5. 第 3.6 節營運規劃，建議將汐東與基隆捷運進行整合運轉

模擬分析，確認所提營運服務模式之可行性，並確認共用社后機廠方式其維修能量足以因應後續如基隆捷運推動第二期所增加之需求。

6. 第 3.6.1 小節捷運及鐵路運量分析及預測，請補充完整運量推估過程或引用之資料來源。
7. 第 3.6.5 小節運轉計畫，建請說明表 3.6-11 提出臺鐵班次需求之用意。

（四）第五章計畫期程與資源需求，建請補充可行性研究修正前後對照。

三、綜合規劃報告意見：

（一）有關計畫背景與現況資料：

1. 第一章計畫緣起，請補充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0 日核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之資料，包含範疇、方案、經費及期程，及本次擬併綜合規劃修正可行性研究之情形。
2. 第 1.2.2 小節氣象與區域水文，區域水文一節僅彙整近年颱風路徑，然考量規劃路線方案部分鄰近或跨越基隆河，請補充該河系相關資料，如：相關治理資料、計畫洪水位、近年河道沖淤等，並補充路線方案周邊近年溢淹情形。

（二）第 3.2 節基隆捷運目前綜規與可研階段差異，建請補充修正內容對照表。

（三）有關第 3.5.3 小節運輸需求模型：

1. 有關運輸需求模式參數設定，表 3.5-23 中有關公共運輸費率（公路與國道客運、市區公車、軌道等運具）假設每 10 年調漲 10%之假設，惟考量實際雙北地區與基隆市公車、臺北捷運與臺鐵等公共運具票價已逾 20 年未調整，建請再考量此參數設定假設是否符合實際情況與政策方向。
2. 有關旅次分布（表 3.5-27、表 3.5-28），考量本計畫並未能服務基隆市所有行政區，建議將「基隆」再拆分為各行政區或次分區，以利確認本計畫服務範圍內產生的旅次數。
3. 交通部本年度開始推動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政策，基北北桃實施每月 1,200 元之定期票，預期將對於計畫範圍之公共運輸使用比例與運量有所影響，爰建議本計畫之運輸需求，可與 TPASS 實施後之公共運輸運量相互檢核，並建議未來年運量預測亦將定期票政策納入考量。

（四）有關第 3.7 節工程規劃：

1. 依路線方案，部分涉及興建跨河橋梁，請初評是否破堤與其因應策略，並建議先洽主管機關初步確認路線高程（含梁底高程），俾符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及確保規劃路線之可行性。
2. 第 3.7.4 小節大地工程及隧道工程，有關土石方管理（第 3-134 頁）已列出總挖、填方，初步規劃餘土均送鄰近合法土資場，然部分涉及河川地，應依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另初估本計畫總餘方 68 萬立方公尺，後續階段請審慎規劃與落實相關交維計畫。
3. 第 3.7.7 小節機電工程第 3-207 頁收費系統部分，請說明本計畫與汐東線共線路段相關票證設施是否與汐東線原規劃方案有所差異，如有閘門改為開放式、有站務員改為無人車站。
4. 第 3.7.11 小節智慧化鐵道於基隆捷運之應用，請確認新增土建智慧應用建置費（第 3-253 頁）3.0896 億元之必要性，及是否包含本計畫第二期（八堵-基隆）之經費，另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將來部分共線運之汐東線有無編列相關經費，後續相關智慧平臺之整合規劃。

（五）有關第 3.7.10 小節與臺鐵介面相關工程：

1. 所提 3 項介面工程，建請本計畫主辦單位（鐵道局）綜合考量此 3 項工程施工難易度與工程施作量能，具體提出辦理單位之建議。
2. 有關「回復路線容量及改善營運調度構想」（第 3-231~3-234 頁），以策略 1 調整閉塞區間及策略 2 汐科站南側加橫渡線，所需經費 5.9 億元，為求審慎周延，建議進行列車運轉模擬分析，確認與掌握容量變化與未來運轉情形。
3. 本計畫提出第三軌改善工程由臺鐵局納入「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中執行與「臺鐵 68 站 EI 案」併案施作之建議，建請確認計畫期程是否可配合及併案施作之可行性，且應避免影響該前瞻軌道計畫之推動。

（六）第五章計畫期程與資源需求：

1. 請補充可行性研究奉核之相關期程與經費。
2. 表 5.3-1 增加工程建設費用統計表，各區營建物價上漲與各區路線長度比例不一致，請說明。

3. 智慧鐵道增加經費 4.16 億元，與表 3.7-51 智慧化應用新增經費統計表不一致，請確認。

（七）第 6.3 節初步運輸及交通衝擊評估，施工交通影響分析（第 6-88 頁）初步規劃替代路線，依表 6.3-2 本計畫施工期間道路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評估，施工期間之服務水準為 F，後續階段請審慎規劃相關替代路線。

（八）有關第七章財務計畫：

1. 第 7-10 頁自償率分析，捷運系統之特性即為公共運輸，強調其為公共財等，應屬經濟效益部分非財務分析，建議加以調整，並強化自償率分析內容。
2. 第 7.7.2 小節經費分攤評估，由於本案之自償率僅 7.2%，未達「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各級政府自償率與非自償經費中央補助比例表」之最低自償率門檻，本節中央政府依補助各級政府分擔比例最高等級是否合宜？此外，依據補助辦法，中央補助為非自償部分，且不含用地取得費用，與本節計算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方式之基礎有異。

（九）有關第九章風險評估：

1. 表 9.1-1 主要風險類別表，擇要列出相關主要風險項目，為求審慎周延，後續階段請依本計畫特性增列相關共軌路線之施作、臨軌作業等風險。
2. 風險評估建請將「氣候變遷影響」納入風險項目。

（十）「附錄 5 審查會議紀錄」中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意見答覆表本所書面意見 F24 有關附屬事業採票箱收入 5%之計算依據及未來朝向納入 TOD 開發，應予以調整營運收入，答覆及辦理情形為「目前為規劃階段初步估算，後續將由營運公司依據路線特性研擬附屬事業經營構想，故仍有調整空間。」。惟綜合規劃報告送行政院核定後，將據此財務計畫執行，並非如回覆所述初步估算未來仍有調整空間，故仍請加以考量修訂。

四、 其他文字格式修訂參考：

（一）本計畫指稱之「深入市區」（如可行性研究修正與綜合規劃第 1.1 節），考量一般民眾認知之基隆市區為基隆火車站或廟口等地，為避免外界誤解，建議補充相關解釋與論述。

（二）可行性研究修正與綜合規劃第 1-12~1-13 頁，圖 1.3-3 與圖 1.3-4 橫軸日期自 5 月 12 日起之星期均錯誤，另建請補充現況高速公路服務水準。

（三）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32 頁表 3.3-16，與綜合規劃第 3-76 頁表 3.5-68，請確認表名應為「有無汐東捷運」或是「有無基隆捷運」。

（四）綜合規劃第 3-135 頁，「中國國家標準（CNS)」似為誤植，建請修正。

（五）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144 頁與綜合規劃第 3-257 頁，「其機電招標作業最快於 111 年 6 月，最晚於 112 年 6 月辦理」相關論述請依現況調整更新。

（六）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157 頁與綜合規劃第 3-278 頁，請補充臺鐵區間車運轉時間。

（七）可行性研究修正與綜合規劃第 4-11 頁表 4.5-1 係引用高雄輕軌之案例，建議表中內容（如「高雄市議會」之用詞）考量適度修訂。

鐵道局函報「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 2101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胡政務次長湘麟　　紀錄：陳祖安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名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諮議	梁文文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視察	
行政院主計總處		（請　假）
財政部	稽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請　假）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 副局長	王偉 王展惠
新北市政府	副局長	鄭智銘 李[illegible] 張[illegible] 林志豪
基隆市政府	處長	孫[illegible] 林文榮 謝[illegible]成 楊[illegible] [illegible] 張景傳 張[illegible] 序[illegible]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組長	[illegible]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處長	郭[illegible] ~~范振鋒~~
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總工程司 副站長(基隆站) 股長(基隆監理站)	陳松[illegible] 范振鋒 林文[illegible] 高玉玲 科長 劉[illegible] 陳[illegible] 主任 滕月[illegible]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名
交通部鐵道局	副局長	伍勝圖 楊正民 陳瑟君
本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邱勝理
會計處		張信一
總務司		游幸洲
路政司		鄭瑜 [illegible]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基隆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基隆市政府負擔總經費增加，盼延長還款週期：基隆市政府同意依行政院鄭副院長文燦 112 年 8 月 18 日主持之「研商基隆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會議」結論辦理。		
		1. 由交通部專案報院同意基隆市政府於本案採第四級（中央補助比例 86%）補助，以減輕基隆市政府財務負擔。	鑑於基隆捷運橫跨北北基 3 市，提供民眾通勤生活密集往來，計畫服務區域擴及基隆河谷流域 3 市，符合鈞部發展大眾軌道運輸政策，其中僅基隆市屬非直轄市，其捷運建設籌資經驗及財務運作靈活度不若直轄市，爰為鼓勵基隆市政府積極推動基隆捷運建設，建議可專案調整中央補助基隆市經費比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專案核准。建議調整補助比例，以財政級次第 4 級補助比例，由中央補助 86%。	
		2. 另考量基隆轄區配合新北市政府調整路段經費增加約 1.5 億元，因係配合新北市需要而衍生之費用，同意扣除改由中央負擔。	經檢視本計畫規劃歷程，捷運路線行至北五堵車站原規劃係續沿臺鐵路廊布設至基隆/新北市界，嗣新北市建議路線自北五堵後改行經保長坑，爰基隆市境內北五堵車站後路線亦配合調整，新布設路線經費略微調增，惟此非基隆市需求而肇致增加費用，經估算調整前/後之費用差額計約 1.5 億元，建議改由中央負擔。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基隆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3. 後續基隆市政府成立捷運建設基金，需向金融機構融資，由行政院協調公營行庫提供基隆市政府長期及利率低免之貸款。	基隆市政府於 112 年 9 月 5 日初審會議中已正面回應，該府刻正積極研議籌設基隆捷運建設基金，嗣後建請中央相關機關協助以基金融資事宜，協調公營行庫提供市政府長期及利率低免之貸款，期於興建期間資金調度得宜，工程順利推動。	
2		綜合規劃報告書 3.5.5 節「南港基隆方案（搭配止於樟樹灣站之汐東捷運）運輸需求預測」，係採臺鐵退出基隆-八堵區間進行運量預測，與基隆市政府「臺鐵捷運兼顧」政策不符，建請修正。	本規劃報告內容係以第一階段以八堵站為起點至南港，惟第二階段延伸至基隆市區路段，建議俟本計畫第一階段路線核定後，依循行政院核定原則，及當時社會環境進行分析，續洽基隆市政府協商第二階段規劃作業辦理方式。	
3		綜合規劃報告書補充規劃內容 3.7.12 節「場站規劃與車站轉乘規劃」基隆市境內捷運各場站規劃，引據基隆市政府代辦之「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總結報告書，該總結報告書結案內容尚未是基隆市政府開發確定之政策，另針對八堵站基隆市政府另有辦理「基隆市八堵車站周邊跨基隆河交通系統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經檢討轉運平台工程、八堵路源遠路口都市計畫更新改建及道路墊高工程彼此相互連動，易受到牽制且變數多，不易執行，補充規劃內容建議修正為八堵站、七堵站、六堵站、百福站、北五堵站之各場站長期願景規劃。	本規劃報告係依據與基隆市政府簽訂之行政契約精神將地方區域發展願景及相關規劃成果納入計畫中。後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新北市政府，建議相關規劃成果再行協商相關開發權責。	
4		報告書第 3-286 頁，基隆市政府代辦「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總結報告，請依基隆市政府 112 年 7 月 26 日基府都國壹字第 1120230650 號函送鐵道局備查版本修正；第 3-288 頁七堵車站開發之文字敘述與規劃圖，「捷運開發區」請更正為「特定專用區」	遵照辦理修正，詳見章節 3.7.12 之 2 七堵站部分。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經費不足： 1. 有關經費分攤方式，即中央補助除可研 85 億元外，餘參酌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採最高補助比例補助。參照新北市政府辦理之汐東捷運設計階段單價分析，基隆捷運計畫工程經費已有不足情形，倘本次綜規報告無法修正至採相同系統之汐東捷運單價，致後續可能需辦理修正計畫以調整經費，非屬建設主管機關之責，報告中應載明至少維持前開原則之補助方式辦理。 2. 另後續涉及修正計畫、經費增加或跨中央機關協調，仍請交通部全力協助，並提供規劃階段協商過程資料，以利計畫推動。另倘其他地方政府經費未能如期撥付時，請中央協助處理。	1. 基隆捷運經費估算基準與汐東線綜合規劃報告一致，並已考慮未來物調機制；嗣據汐東線目前刻正審議中之工程經費審議報告分析，主要變動為汐東線系統機電之單價調升，惟目前汐東線經費審議尚未核定，工程亦未發包，評估基隆捷運經費編列應屬合宜。 2. 後續基隆捷運倘須辦理修正計畫，仍宜由主辦機關適時提出，惟執行過程中需中央機關協調部分將適時協助處理。	
2		計畫期程： 1. 有關基本設計及都市計畫變更啟動，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函復：鑑於基隆捷運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尚未奉行政院核定，按相關規定未完成綜合規劃不得動支工程預算，爰須俟基隆捷運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再啟動基隆捷運基本設計為宜.....」。爰本案基本設計作業須持中央核定基隆捷運綜合規劃報告後始可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亦將依基本設計結果進行變更程序。預定時程表與實際執行時程已有落差。	本計畫後續基本設計之執行方式尊重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作法；惟參酌「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捷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審查完竣，於核轉行政院前應確認地方主管機關完成變更都市計畫案一節，爰請主辦機關依現階段規劃成果儘速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2		2. 有關臺鐵先建工程及臺鐵用地交付係屬鐵道局應完成，其交付建設主管機關時程將影響計畫時程，另專管招標作業（6 個月）、工程經費審議（6 個月）、環境影響差異等作業項目，亦應納入時程檢討，建議時程應覈實調整，並再予整體檢視合理性。	1. 按「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本計畫內鐵路用地取得依規定須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並配合臺鐵公司化政策，於報告內另行估算以協議價購/徵收方式取得費用，惟依現行規定尚無以無償方式取得臺鐵用地之案例，亦非屬鐵道局應辦理交付之事項。 2. 另與臺鐵介面相關工程(計八堵站雙鐵轉乘工程、七堵~八堵間臺鐵電車線移設工程、南港~樟樹灣間第三軌拆除改善工程等 3 項)因屬臨軌高風險工程已列入報告專章說明，並建議由主辦機關委託交通部(臺鐵局或本局)代辦施工，相關用地費及工程費已納入計畫總經費，由代辦機關完成相關設施後移由主辦機關接續完成捷運整體工程。	
3		盈虧權責、資產持有及系統重置：盈虧權責、資產持有及系統重置費用分攤等議題，屬規劃階段應明確納入計畫事項，故後續應由交通部先協調取得共識，並納入綜規報告敘明，非僅由三個地方政府另行協調。	112 年 2 月 7 日交通部王部長會商新北市政府侯市長及 112 年 3 月 8 日胡政次拜會臺北市李副市長四川，112 年 3 月 17 日拜會基隆市長，已獲致共識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基隆捷運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興建及營運；至盈虧權責、資產持有等議題，則由北北基 3 市府共同協調，持續研議可接受之作法等情，依此共識本計畫得續以推動，並納入報告循序陳報。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4		鐵道局須主政辦理事項： (1)基隆捷運路線由鐵道局規劃，與臺鐵介面相關工程等，建請由鐵道局協調處理與臺鐵相關用地與工程界面，惟相關細節尚未協商確認，建議取得共識並納入報告書。 (2)臺鐵局已確定 113 年公司化。若採協議價購，用地費租估增加達 20 億元，本案綜合規劃報告將面臨通過後即需辦理財務修正計畫之情形，爰請比照核定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內涉及臺鐵用地的取得方式。維持原取得方式，不論是有償撥用或協議價購，均由中央取得後提供予本計畫使用。	同新北項次 2 回覆說明	
5		捷運建設基金籌措： 有關行政院鄭副院長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視察基隆捷運規劃時，表示為減少基隆財政負擔，指示協助地方成立約 30 億元捷運建設基金。因涉及後面建設主管機關建設經費財源，請於本計畫明確後續設立機關、設立時機及其財源規劃。	1. 基於捷運建設計畫必須配合各場站周邊及沿線相關都市計畫規劃、土地開發計畫等，始能發揮計畫整體效益，鐵道局規劃期間相關協調會議均已建議各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各項場站周邊開發計畫，創造多元財務及經濟效益，併同考量設置基隆捷運建設及營運基金，將相關開發效益納入基金，以確認實現開發效益及降低興建期間之財務負擔。 2. 鑑於設置基金係各地方政府籌措財源方式之一屬地方自治事務，建請按其財務調度需求研議設置。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6		開發收益： 經費分攤說明提及「自償性經費屬地方土地開發收益部分，未來實現後一定比例需繳回中央，該比例視後續協商結果訂之」。因地方捷運場站開發用地取得費用及後續開發風險均由地方承擔，實現後一定比例繳回中央未具公平性，請刪除。	1. 本計畫於綜規階段轉型為捷運建設，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經費。 2. 次按行政院於 110 年間研商基隆捷運經費分擔原則，本計畫採「中央補助可行性研究階段南港-八堵段建設經費 85 億元，地方負擔用地費，其餘參酌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之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最高補助比例」之分擔方式，與其他捷運計畫須納入自償性經費有別，已屬最優惠之補助計畫，爰場站開發效益是否挹注建設一節，建議依行政院核示本計畫辦理原則續行協商。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7		轉乘規劃、經費及用地：有關計畫所估算車站內所需自行車、機車轉乘之需求及經費，似未含於計畫總經費中，相關轉乘必要之用地需求，應於計畫用地內妥為考量或與先行與地方政府協議替代方案，相關規劃內容應請補充，並於計畫中編列相應之經費及明確分擔權責。	1. 有關基隆捷運規劃原則係針對場站(含出入口)、路線所需範圍劃定為捷運用地並據以估算費用，至站外聯接道路(含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轉乘接駁或土地開發，均係所轄地方政府權責，本規劃報告僅為建議參考，後續於設計及施工階段地方政府應與主辦機關協商相關開闢權責。 2. 本計畫建議各轄區地方政府應同時建立公車接駁系統，配合規劃自行車租賃系統，串連鄰近景點與聚落，增加車站聯外接駁能力，並吸引民眾搭乘捷運。	
8		聯接道路（含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或轉乘接駁等設施：捷運建設主管機關僅負責捷運軌道、車站及機廠等工程及依綜合規劃捷運用地納入必要之機車與自行車轉乘設施，至於本案配合前開捷運工程所因應辦理各車站站外聯接道路（含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或轉乘接駁（如公車接駁與路線調整）等規劃及配合事項，請由各地方政府配合捷運建設及周邊地方發展需求與策略，自行規劃辦理。		
9		一、路線規劃： 1. 報告書 P3-113 圖 3.7-9 原深入市區路線方案(新北市段)保長坑標示區段徵收規劃或市地重劃規劃，請刪除。	遵照意見修改，詳見圖 3.7-9	
		2. 報告書 P3-121 所提保長坑替代方案路線，建請刪除。	遵照意見刪除	
		3. 報告書 P3-394 方案一提及如果於車站後方直線段設置尾軌，此時又會與汐東捷運使用同一新台五線路廊，由於新台五線路幅寬度有限，無法再提供空間供板南線延伸段設置車站後列車折返使用之尾軌及橫渡線一節，與汐東捷運使用同一路廊應為大同路，請再確認。	遵照意見修改,詳見章節 3.12.2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9		4. 報告書 P3-91 及 P3-215 機廠工程未將後續推動民汐線臺北市段所需三級機廠未納入規劃，請將先前評估有關百福及八堵設置機廠方案，納入替代方案說明。	根據 111.06.02 「基隆捷運三級機廠需求規劃及未來場站開發運作機制檢討」會議中決議，基隆捷運與汐東線捷運目前共用社后機廠，目前規劃皆以此為規劃條件。 有關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針對民生汐止線未來依整體營運考量於基隆捷運沿線規劃設置三級機廠之議題，可於後續民汐線綜合規劃提報時研議討論。	
		5. 鐵道局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函文回覆基隆捷運規劃方案已於八堵站規劃增設尾軌，並於南港站前設置剪式道岔及北五堵站後設置中央避車線，可滿足營運調度及區間車折返，同時提供夜間駐車，及尖離峰轉換時營運調度使用；致遇有突發狀況時，其緊急應變處理模式，亦可滿足正線調度營運彈性所需。請確認報告書內容是否一致。	經檢視後確認報告規劃內容略以：八堵站規劃增設尾軌，南港站前設置剪式道岔及北五堵站後設置中央避車線，可滿足營運調度及區間車折返，同時提供夜間駐車，及尖離峰轉換時營運調度使用；致遇有突發狀況時，其緊急應變處理模式，亦可滿足正線調度營運彈性所需。	
		6. 汐東線為核定計畫，原民汐線屬汐東計畫範圍部份之描述文字請修正為汐東線。	遵照意見修改為汐東線	
10		二、轉乘規劃： 1. 報告書 P3-38 樟樹灣站轉乘樞紐整合建議汐止地區機車欄截停車：因應汐止地區廣大腹地之轉乘停車需求，建議利用基隆捷運於樟樹灣站以西路段之高架橋下空間(原樟樹灣至南陽大橋站間臺鐵第三軌騰空廊帶)，規劃設置汐止地區機車欄截停車據點一節，請確認用地如何取得，若涉臺鐵或公有土地請補充相關用地取得協商過程，並無償提供用地。	1.樟樹灣站至汐科站範圍為汐東線計畫範圍,相關汐止地區廣大腹地之轉乘停車需求尊重汐東線規劃成果。 2.本計畫公有土地係按「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至鐵路用地取得依規定須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並配合臺鐵公司化政策於報告內另行估算以協議價購/徵收方式取得費用。惟依現行規定尚無以無償方式取得臺鐵用地之案例，亦非屬鐵道局應辦理交付之事項。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2. 報告書 P3-78 轉乘設施需求估算，其中與汐東捷運共站 3 站機車位需求(汐止區公所機車位 340 個、汐科機車位 198 個、樟樹灣機車位 293 個)如何佈設規劃，請補充建議規劃內容。	目前綜合規劃計畫中,將轉乘機車停車位設置於路邊設施,若未來車站附近有設置開發大樓,其機車位轉乘設施應盡量移至開發大樓設施內	
10		3. 有關第 3 章補充規劃內容，場站規劃與車站轉乘規劃，其中保長坑(1)站及保長坑(2)站規劃之機踏車停車空間非新北市政府同意劃設，惟有關計畫所估算車站內所需自行車、機車轉乘之需求及經費，宜於計畫用地內妥為考量或與地方政府先行協議替代方案及經費分攤，建請交通部就此部分之規劃補充於計畫中。	同新北項次 7 回覆	
		4. 有關第 10 章補充規劃內容，結論與建議第十二點提及「本計畫路線沿線各車站站外聯接道路(含開關都市計畫道路)或轉乘接駁等設施，已規劃建議方案供所轄地方政府參考辦理，後續設計及施工階段應由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與地方政府協商相關開關權責」一節，建議捷運建設主管機關僅負責捷運軌道、車站及機廠等工程之施作，至於本案配合前開捷運工程所因應辦理各車站站外聯接道路(含開關都市計畫道路)或轉乘接駁等設施，應由各地方政府配合捷運建設自行規劃辦理。	同新北項次 7 回覆	
10		5. 112 年 9 月 5 日審查會議簡報第 27 頁提及樟樹灣站出入口轉乘設施，未來依據新北市區開發計畫結合，此站汐東捷運並無規劃開發，建請刪除。	遵照辦例修正刪除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1		三、臺鐵相關工程介面及用地取得： 1. 報告書 P3-225 與台鐵介面相關工程及 P.4-15 未來計畫執行時之分工策略提及先建工程中八堵車站連通道工程、八堵至七堵路段臺鐵道旁設施移設更新工程及臺鐵三軌改雙軌工程，建議由基隆捷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委託鐵道局辦理一節，基隆捷運路線由鐵道局規劃，鐵路用地由臺鐵局管理，鐵路用地的取得應由鐵道局取得並無償交於本計畫使用，並協調處理與臺鐵相關用地與工程界面，且前已協議由鐵道局主政辦理，非屬建設主管機關委託工程。惟相關細節尚未協商確認，建議仍應取得共識並納入報告書。	1. 同新北項次 2 回覆。 2. 另捷運用地範圍涉臺鐵局經管用地，建議地方政府得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規定評估與臺鐵局協商共同辦理土地開發，撙節用地取得費用。	
		2. 報告書 7-19 依報告書所載，新北市政府建設經費及用地費 304.42 億元已包含臺鐵局有償撥用，臺鐵局已確定 113 年公司化，原有償撥用土地將改採協議價購，用地費增加達 20 億元(P3-325)，本案綜合規劃報告將面臨通過後即需辦理財務修正計畫之情形。考量不論臺鐵局或未來的臺鐵公司均為交通部轄下單位，本案又為交通部規劃，請交通部比照核定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內涉及臺鐵用地的取得方式。維持原取得方式，不論是有償撥用或協議價購，均由中央取得後提供予本計畫使用。	1. 查針對臺鐵局經管之用地，所涉費用係規劃有償撥用方式以公告現值進行估算，惟為利所涉地方政府能詳實了解其費用負擔，報告內以 112 年度社經資料另行估算以協議價購/徵收方式取得費用，惟用地費為地方負擔事項，建議應考量與臺鐵進行聯合開發方式，撙節用地經費。 2.另由中央無償提供臺鐵經管用地一節，同新北項次 2 回覆。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2		四、計畫期程： 1. 有關第 10 章補充規劃內容，結論與建議第七點提及「俟計畫核定後，即由新北市啟動後續基本設計與土建 / 機電系統工程的招標及施工，如基本設計及用地取得及工程執行順利，可於核定後 9 年完成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興建。」一節，因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尚未啟動，後續須俟辦理基本設計有一定成果後，方可據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預定時程表與實際執行時程已有落差，另有關臺鐵先建工程及台鐵用地交付亦應納入時程檢討，建議時程應再予整體檢視調整。	本計畫路線及車站使用之土地大部分位於公有地,有關時程問題,可以先由公有地著手進行設計，同步再與私地協議先行取得土地使用權。	
		2. 都計變更進行約 1 年後啟動用地取得，合計 3 年完成用地全數交付，惟依經驗所示，按都計變更審議制度(地方政府為二級二審)及未有基本設計基礎、都計變更內容、範圍不明確、審議未定前，得先行取得需用土地有限(除既成道路得依法先行施工，或公有土地得協調先行使用外(部份仍須俟都計發布後始得辦理撥用))其餘和人土地均須於都計發布後始得價購或依法徵收。故用地全數交付時程(含都計變更)建議以綜規報告核定後 4 年較為可行(1 年基設，3 年都計變更及用地取得)。	後續細部設計再將時程做滾動式之管理，亦期能將時程控致,最有效之管理。	
		3. 本案是否須進行環境影響差異，宜將時程納入考量。	目前綜合規劃作業已完成相關環境影響分析作業，至環境差異分析非規畫階段作業，需視主辦機關設計成果另行辦理。	
		4. 依圖 5.1-1 所見，綜規報告核定後約 18 個月完成土建、機電基設及招標作業，即接續土建工程設計施工，惟未考量專管招標作業(6 個月)、工程經費審議（6 個月）等作業項目，故土建工程設計決標開始施工建議在綜規報告核定後 30 個月較合理。	尊重未來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之規劃時程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2		5. 土建工程設計施工期程所需期程及機電系統設計施工所需期程(均為 72 個月)與圖(78 個月、60 個月？)不符，何者為是，請釐清。	遵照辦理修正,詳見 P5-1	
13		五、計畫經費： 1. 有關經費分攤方式，即中央補助除可研 85 億元外，餘參酌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採最高補助比例補助。參照新北市政府辦理之汐東捷運設計階段單價分析，基隆捷運計畫工程經費已有不足情形，倘本次綜規報告無法修正至採相同系統之汐東捷運單價，致後續可能需辦理修正計畫以調整經費，非屬建設主管機關之責，報告中應載明至少維持前開原則之補助方式辦理。	基隆捷運倘須辦理修正計畫，仍宜由主辦機關適時提出，交通部將協助相關行政程序。	
13		2. 另後續涉及修正計畫、經費增加或跨中央機關協調，仍請交通部全力協助，並提供規劃階段協商過程資料，以利計畫推動。另倘其他縣市經費未能如期撥付時，應由中央協助處理。		
		3. 後續若由新北市政府將擔任地方主管機關，配合環差作業、都市計畫變更、基本設計或因應共同管道法共管應負擔費用等，建議現階段應納入總工程經費並於計畫內敘明，未來如新北市政府擔任主管機關，經費有不足情形，非屬新北市政府責任。	綜合規劃階段計畫經費之編列項目及原則，係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本項意見所列相關作業項目應於設計階段妥予考量。	
		4. 報告書 P5-6 增加費用分析提及台鐵第三軌改善工程增加因素，惟表 5.3-1 內未列此項目經費，建議涉及台鐵相關工程經費均不納入本計畫並由中央另行編列預算執行。	有關臺鐵第三軌改善工程，已奉核可納入基隆捷運計畫視為先期工程，由臺鐵局納入 68 站 EI 案併同施作，相關費用 5.9 億元，俟基隆捷運綜合規劃報告奉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動支基隆捷運建設經費補撥歸墊。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5. 報告書表 5.3-3~5 內有關 3 市汐東分攤費用(98.47 億元) 拆分方式，請補充說明。另可研 85 億元拆分方式，亦請補充說明。	1. 有關分擔汐東線費用 98.47 億，分為路線段(進出機廠共用段 25%及重疊段 50%)及機廠設施(駐車廠 76.21%及其他設施 54.1%)，詳見 P4-9 表 4.4-2。 2. 另有關 85 億元之分攤原則，依據可行性研究階段八堵站至南展高架站之工程經費為 85.07 億，係由中央全額支應，爰至綜規階段即按當時(可研階段)之 3 市路線長度分配，分別為基隆市 34.03 億，新北市 45.77 億及台北市 5.27 億，詳見 P5-7。。	
13		6. 報告書各地方政府負擔經費請修正(如可研報告 P5-7、P5-11、P7-19、P8-3 數據均不一致)故請一併確認並修正綜規報告內容。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詳見表 5.3-1	
		7. 報告書 P7-7 表 7.3-1 本計畫分年工程經費概估表之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自 112 年起概估，惟用地取得需俟綜合規劃報告審議通過後方可推動，本案仍辦理審議中，依期程將於通過後自 113 年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故請修正分年工程經費概估表自 113 年起估算分年經費。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詳見表 5.4-1	
		8. 主變電站工程費應屬整條路線需求，應由 3 市共同分攤。	按汐東捷運工程經費審議報告，汐東線已取消設置主變電站，將使用基隆捷運主變電站為備援電力之來源，基於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已整合為同一路網，相關議題建議於設計階段妥予規劃經費分擔方式。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4		六、都市計畫與地方開發效益： 1. 報告書 P3-315（二）相關用地變更及取得權責原則 2 基隆捷運路線段及車站所需土地之取得作業由各轄區政府負責，與報告書 P10-2 第十章結論與建議七、車站、路線所需用地將由主關機關（新北市政府）統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不一致。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車站、路線所需用地將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統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其他地方政府協助配合相關作業程序。	
		2. 報告書 P3-3 及 P7-18 經費分攤說明提及至於自償性經費屬地方土地開發收益部分，未來實現後一定比例需繳回中央，該比例視後續協商結果訂之。因地方捷運場站開發用地取得費用及後續開發風險均由地方承擔，實現後一定比例繳回中央未具公平性，請刪除。	同新北項次 6 回覆	
		3. 有關第 10 章補充規劃內容，結論與建議 10 之節「至新北市政府於汐止保長坑地區已啟動變更都市計畫」，本案未核定且未啟動基本設計，另亦非核定確定捷運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未得以啟動都計變更，建議修正文字說明。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刪除, 詳見 P10-4	
14		4. 有關本案綜合規劃報告書第 3-294 頁所載涉及「變更汐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再提會討論案都市計畫進度部分，該通檢案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且刻正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請修正相關計畫書內容。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詳見 P3-308	
		5. 又查本案綜合規劃報告書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所載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名稱部分，其「保長坑（1）站」係屬汐止都市計畫範圍內「乙種工業區」，「保長坑（2）站」係屬汐止都市計畫範圍內「第二種住宅區」，請修正上開 2 本報告書相關內容，以茲適妥。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 詳見 P3-352, P3-353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5		七、機電系統： 1. 報告書 P3-82 內容，「未來延伸市區段如有都市景觀再造或都市更新而考慮採用無架空線系統，可於復續計畫進一步研析系統技術是否比照淡海輕軌經驗，採用具備多次充放如電池或快速電容等車載儲能裝置，以降低景觀重整路段或平面路口之景觀衝擊。」，該部份涉及車輛結構設計、電力需求規劃及採購成本等，由於現況尚未見延伸市區之綜合規劃結果，路權型式、定線條件等仍未完備，不宜合併考量，請刪除本段落。	遵照意見辦理刪除，詳見 P3-89	
		2. 報告書 P3-82 內容，「一故建議本線宜採用自動駕駛系統 (至少符合 GoA2 標準)，以提高運轉速度縮短運轉時間，同時避免人為失誤提高安全性與可靠度，提供約略中運量系統規格的服務。」，基隆捷運依據運量需求即為中運量系統，本次修正內容將"類似”改為"約略”，仍會造成誤解，請刪除贅字。	遵照意見辦理修正，詳見 P3-92	
15		3. 報告書 P3-85 內容，「...，更何況尚須保留未來路線延伸或與其他路線直通運轉需擴充運能的需求，建議國內捷運車輛應具備延長編組或多組連掛擴充運能之能力。」，汐東線現況基於未來整體路網運輸需求及號誌系統單純化，於營運初期即採購長編組列車，且車廂間貫通，已無延長編組或連掛擴充之情境，請修正本段落論述。	遵照辦理，請參閱修訂報告書 3.6.1 節。	
		4. 請刪除報告書 P3-218 至 P3-223 所列基隆捷運機廠空間需求表。	遵照意見辦理刪除，詳見 P3-92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6		八、核心機電系統差異： 1. 依據基隆捷運綜合規劃報告內容，號誌系統與通訊系統原則無設置機房，採站台末端設置機櫃，機櫃設有雨遮，惟後續汐東線經基本設計結果，採 CBTC 具自動駕駛功能之號誌系統，並將號誌系統與通訊系統機櫃配置於機房內，以降低環境因素對於系統穩定性之影響，提升系統可靠度。基於汐東線、基隆捷運及民生線系統一致性，建議統一與汐東線採相同設計方式，將機櫃設置於機房內。	目前綜合規劃成果，號誌系統與通訊系統原則無設置機房，採站台末端設置機櫃，機櫃設有雨遮，後續尊重主辦機關之規劃。	
		2. 依據基隆捷運綜合規劃報告內容，車站型式包含 2 座地下車站、1 座半地下車站、1 座平面車站及 9 座高架車站，惟月台門均規劃採半高式月台門。考量車站空調負荷，地下車站規劃採全高式月台門，基於汐東線、基隆捷運及民生線系統一致性，建議半地下車站、平面車站及高架車站採半高式月台門，地下車站則採用全高式月台門。	目前綜合規劃成果，月台門均規劃採半高式月台門，後續將尊重未來主辦機關之規劃。	
		3. 未來汐東線將與基隆捷運及民生線整合一車到底，相關系統型式與設計原則應一致，為整合各計畫系統型式將衍生相關建造成本，建請調整相關內容與補充所需經費。	遵照辦理修正，綜合規劃階段兩計畫整合一機電專章，相關系統型式與設計原則一致，後續將尊重未來主辦機關之規劃。	
16		4. 汐東線工程建設經費依公開閱覽結果，預算已不符市場行情，惟基隆捷運經費仍維持與汐東線相同單價基準，甚至供電、通訊等部分項目低於汐東線單價，請依據市場行情調高工程經費。	同新北項次 1 回覆	
17		九、盈虧權責、資產持有及系統重置： 1. 報告書 P.10-2 第十章結論與建議六、盈虧權責、資產持有及系統重置費用分攤等議題，屬規劃階段應明確納入計畫事項，故復續應由交通部先協調取得共識，並納入綜規報告敘明。	1.本案經交通部(部、次長)於 112 年 2~3 月間拜會北北基 3 市府首長達成初步共識：由新北市政府擔任本計畫主管機關，並續洽基隆及臺北市政府共同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新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2. 本計畫經營比為 1.08，表示每年營運收入可支應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項營運費用及資產重增置之提列準備，惟若未來營建成本攀升，致營運虧損時，是否有相關配套機制，請於報告書內敘明營運單位虧損時之責任歸屬。另是否比照台北都會區捷運規劃時，由中央及路線行經地方政府出資成立捷運公司之作法，由中央與北北基三縣市共同成立本案營運塞金以承擔營虧責任，亦請於計畫書中載明，以有所據。	協調盈虧權責、資產持有等議題，持續研議可接受之作法。 2.後續建議依大捷法規定，捷運建設屬地方事務，中央將不涉入營運。	
18		十、捷運建設基金籌措： 有關行政院副院長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視察基隆捷運規劃時，表示為減少基隆財政負擔，會成立約 30 億元捷運建設基金。因涉及後面建設主管機關部分，後續如何成立？由誰成立？請於綜規報告敘明。	同新北項次 5 回覆	
19		十一、後續延伸路線規劃： 本計畫原係交通部主辦規劃，爰第二階段於基隆市境內的延伸線仍請交通部或轄區地方政府辦理。惟若確認後續啟動延伸線規劃，建議先行釐清基隆市轄內是否需要提出基隆市捷運整體路網的規劃作業，才得據以執行。	有關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規劃作業將俟第一階段綜合規劃核定後，依循行政院核定原則，續與基隆市政府協商辦理規劃作業辦理方式。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臺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簡報中提出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於規劃作業另覓機廠一節，當初四首長會議結論僅提到民汐線大稻埕一東湖路段適時推動，並未提到規劃作業時另覓機廠，請規劃單位檢視此一說法之正確性。然當民汐線臺北市段納入汐東捷運及基隆捷運一併營運時，社后機廠儲車維修空間不足，實須再增設機廠，基於臺北市境內已無用地可設置民汐線機廠，且基隆捷運使用社后機廠將造成過多空跑里程，就營運調度上非最佳解決方案。目前 3 個計畫之路線及機電系統已完成整合，建議未來負責整體營運調度之機廠也應加以整合，初步評估可於八堵設置三級機廠，至於營運及建造經費分攤事宜，可於後續計畫一併檢討。	根據 111.06.02「基隆捷運三級機廠需求規劃及未來場站開發運作機制檢討」會議中決議，基隆捷運與汐東線捷運目前共用社后機廠，針對機廠共用部份及進出廠道路，皆與汐東線計畫分擔費用，此費用亦編列於基隆捷運總經費中。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共用之社后機廠為五級全功能機廠，可提供 1~5 級維修及洗車等功能，並將營運所需之控制中心、行政大樓等系統核心所需之功能納入。 有關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針對民生汐止線未來依整體營運考量於基隆捷運沿線規劃設置三級機廠之議題，可於後續民汐線綜合規劃提報時研議討論。	
2		另臺鐵明年法人化，基隆捷運用到臺鐵第三軌用地須用市價協議價購取得，在路線段部分無法以開發方式降低地方政府用地取得成本狀況下，建議中央可否協調臺鐵如何以低成本方式提供基隆捷運使用。	按「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本計畫內鐵路用地取得依規定須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並於報告內另行估算以協議價購/徵收方式取得費用(臺北市段尚無該類用地取得費用)，依現行規定尚無以無償方式取得臺鐵用地之案例。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有關臺鐵局代辦相關改善工程納入「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中 68 站 EI 案辦理一節，將遵照交通部指示配合辦理。	本案經陳報交通部同意，將本工程視為基隆捷運之先期工程，納入臺鐵局「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中執行，併請臺鐵局先行將本工程納入 68 站 EI 案併同施作，相關經費 5.9 億元俟基隆捷運綜合規劃報告奉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動支基隆捷運建設經費補撥歸墊。	
2		涉臺鐵土地是否可無償使用一節，因臺鐵局現有土地為國有土地，係依國產法規定辦理，應有償撥用。未來公司化後為私有土地，應採協議價購 (如台糖公司)，惟可依鐵道局簡報所提，以聯合開發或都市更新方式取得，可節省地方政府之實質經費支出。	1.以臺鐵現階段仍為公有土地，無須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即可按「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撥用事宜，爰建議若本計畫得順利於本年底前核定，可儘速啟動相關作業，以撙節經費。 2.捷運用地範圍涉臺鐵局用地，建議地方政府得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規定評估與臺鐵局協商共同辦理土地開發，俾確認用地取得方式。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有關計畫路線行經省道台 5 線及台 5 甲線部分，雖已公告由地方政府管養，惟仍屬省道公路系統，故仍須維持省道既有車道數，以維原有交通功能。	遵照辦哩,施工中交通維持盡量保持維持省道既有車道數，以維原有交通功能	
2		有關百福站出入動線使用基隆監理站用地部份，因監理站服務基隆港聯結車、驗車等需求，故在監理站未能遷移前，仍須維持監理站正常運作，及聯結車進出順暢，建議調整出入規劃，及納入後續設計考量。	遵照辦理修正,詳見 P3-159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1)本計畫與汐東線整合之營運規劃，營運起迄分別為「南港一八堵 / 基隆」、「南港一北五堵」及「SB10 一樟樹灣」等 3 種模式，即汐東線行駛起迄點由原規劃之汐止區公所縮短至樟樹灣，建請洽詢新北市政府確認汐東線之營運起迄變更是否影響 (2)該路線預測之運輸需求與運量。依前述營運模式，汐東線與本計畫於樟樹灣一汐止區公所間是否仍有共軌需求，若無共軌，是否可減省工程經費。 (3)另報告書就車隊規模計算列出 3 種不同方案，建請補充說明後續經費估算係採何種方案。	1. 尊重後續主辦機關及未來營運公司之規劃。 2. 自通車年至目標年，營運單位可依運量成長情形調整營運成長情形調整營運模式，在南港段開行班次需求未達共軌段容量上限之前，汐東線列車仍可直達汐止區公所或繼續往東延駛，共軌運轉仍有其必要性。 3. 經費估算係採方案 8，亦即八堵-南港捷運整合汐東線目標年之車隊規模。	
2		本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是在納入廣乏性後才具有經濟可行性(未納入時益本比僅 0.6)、財務效益內部報酬率亦為負值，顯示本計畫營運風險較高。	財務投資報酬率是反映資產潛在投資報酬，其評估值為負，係表示整體計畫遠低於設定值 3%；然其經營比已大於 1,表示在現行評估之條件成就下，營運期間可自己自足。	
3		建請補充說明地方政府承諾事項例如運量培養、公共運輸整合、自負盈虧等內容。	本案與北北基 3 市府初步共識：由新北市政府擔任本計畫主管機關，並續洽基隆及臺北市政府共同協調盈虧權責、資產持有等議題。為免影響計畫審議進度，建議本議題於工程完工前 3 年確認，以利後續營運階段之準備，嗣將依大捷法精神持續協處。	
4		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與綜合規劃報告之共通性意見： 1. 本計畫兼具城際 (基隆一新北一臺北) 與都會區內之交通運輸功能，在運輸需求分析時，除報告書原先引用之 TRTS-IV 模式外，建請補充說明如何將基隆往返大臺北之城際旅次納入考量；另在計畫運輸效益與交通影響部分(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3.3 小節與第 6.2.2 小節、綜合規劃第 3.5.8 小節與第 6.3.2 小節)，除市區道路外亦建請將高速公路之交通量與服務水準變化納入評估。	本計畫基隆臺北之城際旅次係納入北臺模式基年及未來年之預測成果，並依現況城際交通校估，另已補充國道一號及國道三號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請參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3.3、6.2.2 小節、綜合規劃報告書 3.5.8、6.3.2 節。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5		2. 本計畫所提與汐東線整合之營運規劃（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6.5 小節、綜合規劃第 3.8.5 小節）： (1)報告書中建議優先採方案 16（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169 頁、綜合規劃第 3-290 頁）與方案 8（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165 頁、綜合規劃第 3-286 頁），營運起迄分別為「南港一八堵 / 基隆」、「南港一北五堵」及 FSB10 一樟樹灣」等 3 種模式，即汐東線行駛起迄點由原規劃之汐止區公所縮短至樟樹灣，建請洽詢新北市政府確認汐東線之營運起迄變更是否影響該路線預測之運輸需求與運量。	有關營運部分,遵重後續主辦機關與未來營運公司新北市捷運公司之規劃成果	
		(2)倘汐東線營運模式縮短至樟樹灣，係因原構想之汐東線與本計畫於樟樹灣一汐止區公所間共軌非最佳方案，建議考量酌予修正報告書內容；若係因路線容量限制 2 條路線無法共軌行駛，則建請考量將汐東線與基隆捷運於樟樹灣站之分支點以立體交叉方式處理，以消除容量瓶頸。	1. 汐東線營運模式縮短至樟樹灣之先決條件係南港段運量大幅成長，其開行班次需求已達共軌段容量上限，根據運量預測提供目標年營運模式建議，營運單位仍可視運量成長情形酌予調整。在此條件之前汐東線列車仍可直達汐止區公所或繼續往東延駛，共軌運轉仍有其必要性。 2. 本案執行過程中已多次探討基隆捷運於樟樹灣站之分岐點採立體交叉可行性，因工程、用地不可行故配置為平面交叉。 (2)	
		(3)車隊規模計算(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171 至 3-172 頁、綜合規劃第 3-292 至 3-293 頁)列出 3 種不同方案(方案 16、方案 8 與方案 1 修訂)，建請補充說明後續經費估算係採何種方案。	經費估算係採方案 8，亦即八堵-南港捷運整合汐東線目標年之車隊規模。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6		3. 運輸系統現況分析： (1)可行性研究修正與綜合規劃第 1.3.1 小節臺鐵服務現況分析，考量本計畫第一階段起點為八堵車站，建議比照基隆、汐止、南港等站，補充現況八堵車站之分日進出站人數資料。	遵照辦理，已補充詳圖 1.3-25。	
6		(2)可行性研究修正與綜合規劃第 1.3.1 小節，有關客運列車營運現況部分，圖 1.3-26~圖 1.3-29 表達方式不易理解，建議考量改以「各種起迄 / 停站模式」之班次數分布情形進行彙整。	遵照辦理，已補充詳圖 1.3-25。	
		(3)可行性研究修正與綜合規劃第 1.3.1 小節，考量對號列車係服務中長途旅次為主，本計畫應僅與區間車之乘載率較為相關，爰有關「平日晨昏峰乘載率」(第 1-30~1-31 頁),建議區分不同車種呈現。	考量基隆與南港間區間車或對號列車均有作為通勤使用之功能，故本計畫仍以整體列車服務呈現。	
		(4) 可行性研究修正與綜合規劃第 1.3.2 小節，有關國道客運路線分布，建議改以地圖呈現，以利呈現各國道客運路線實際之服務範圍 / 行政區，及其與軌道運輸間之競合關係;另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1-30 頁圖 1.3-36(綜合規劃第 1-32 頁圖 1.3-40)各路線班次數合計，與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1-31 頁圖 1.3-37(綜合規劃第 1-33 頁圖 1.3-41) 各路廊班次數合計不相符，建請檢視確認。	已修正誤植之處，另綜合規劃圖 1.3-41 係呈現基隆臺北間國道客運路線，圖 1.3-42 為基隆南港間國道客運路線迄點臺北以南(板橋、中壢及新竹等)，將相同起點之路線班次相加，惟班次係為平均日班次故仍有部分進位數值上差異。	
7		4.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3.1 小節與綜合規劃第 3.5.1 小節社經發展現況與預測，見請補充說明七堵區過去人口年均成長率一 0.18 %，未來預測卻為 +0.66%之原因。	已更新基隆市為來年戶籍人口資料誤植，惟七堵區過去人口年均成長率-0.18%，未來年預測為 0.36%，係考量基隆市政府已於七堵區規劃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且亦為基隆河谷廊帶發展區，將帶動七堵區整體社會增加。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8		5.有關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3.2 小節、綜合規劃第 3.5.2 小節運輸整合規劃構想檢討，其中轉乘接駁（如公車），請具體提出路線規劃，並確認基隆市境內公共運輸接駁尚持改善之行政區為何，另因現況基隆市尚無公共自行車，建請補充說明可行性研究修正表 3.3-14（綜合規劃表 3.5-22）係現況或未來規劃。	有關地區公車路線接駁及接駁待改善之行政區，係為地方政府權則，本計畫尊重地方政府之相關發展願景，僅針對沿線車站提出大眾運輸整合建議，期許共同擴大公共運輸整體系統的綜效，提升公共運輸便利性，並增加公共運輸整體運量。	
9		6.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5.1 小節與綜合規劃第 3.7.1 小節路線規劃，請提出沿線各路段依比例繪製之斷面圖，以確認高架結構體兩側與民房之距離。	遵照辦理增加斷面圖,詳章節 3.7.1	
10		7.可行性研究修正與綜合規劃第 4.2.6 小節發包策略，就機電及軌道系統部分，因汐東與基隆捷運互相接軌，營運密不可分，且工程執行期程相近，報告書提出合併辦理之建議，如汐東捷運先辦理機電及軌道系統，報告書亦建議應將基隆捷運列為後續擴充一節，考量本報告汐東捷運與基隆捷運工程主辦機關均為新北市政府，建議後續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確認二計畫土建、機電及軌道系統等發包策略及實務作業之可行性，並與新北市政府確認。	遵照辦理,後續尊重主辦機關之規劃	
11		8.建請於報告書適當章節補充本計畫路線之軌道、月台、袋型軌及橫渡線等設施配置簡圖，以利確認相關配置是否符合列車運轉與折返所需，並說明端點站係採站前或站後折返。	本計畫路線之軌道、月台、袋型軌及橫渡線等設施配置請參閱附錄 1，為便於閱讀已另外補充配置簡圖。南港站係採站前折返，八堵站係採站後折返。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2		9.本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是在納入廣乏性後才具有經濟可行性（未納入時益本比僅 0.6）、財務效益內部報酬率亦為負值，顯示本計畫營運風險較高，未來極有可能須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後續推動建請務必落實土地開發計畫，並致力於運量提升，以利經濟效益對工程成本之把注。惟由本報告評估之運具選擇比例變化，本計畫吸引私人運具移轉比例亦有限，建議後續應強化財務風險之控管。另建議財務收入應納入風險控管，未來營運財務報酬為負值，其營運收入無法涵蓋營運成本時，應預為考量如何因應，以使鐵道系統永續經營。	本計畫廣泛性效益情境納入軌道產業國產化效益與土地增值效益，係比照甫通過行政院核定之汐東捷運計畫所辦理之經濟效益估列計算方式。軌道產業國產化所衍生之經濟效益包含提升相關產值及提升附加價值，藉由產業關聯係數可計算軌道產業國產化之預期經濟效益，同時可藉由國內產業的投入增加就業人口，提升就業率及專業人才養成。土地增值效益為捷運軌道建設周邊的土地因可及性提高或促使商務、通勤、休閒旅遊購物等行為交通易達性提升，亦可增加車站周邊人流活動致使土地提升，進行影響土地價值，此部分的土地增值，然廣泛性經濟效益於現階段仍難以完全排除重複計算的問題，但不能否認其對整體社會確實存在一定程度之效益，故採另列方式評估。	
13		二、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意見： 1. 第一章計畫緣起，建請補充行政院108年4月10日核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之資料，包含範疇、方案、經費及期程。	遵照辦理修正	
14		2. 建請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補充本計畫修正可行性研究之相關環境變遷檢討，需求重新評估，計畫修正理由說明，修正目標（含績效指標）及修正內容對照表，以釐清修正版及核定版之差異。	綜合規劃階段之需求預測係配合國發會人口預測最新資料及相關社經資料更新模式基年，並據以檢討未來年社經變化趨勢及模式預測成果，亦再同步修正至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中。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5		3. 有關第三章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建議先說明原核定方案內容，及修正緣由，再提出新替選方案與綜合評估比較，以釐清所提之修正方案較原核定方案更佳。 (2)章節順序部分，宜先有路線方案及運輸需求，才提出第 3.3.2 小節之運具轉乘等運輸整合規劃內容。 (3)第 3.5.1 小節路線規劃，本計畫未來分為第一期(南港至八堵)與第二期(八堵至基隆)推動，第二期尚需視未來協商臺鐵是否繼續進基隆服務之結果而定，惟為求計畫之完整與周延，建議針對補充第二期計畫可能採行之方案，並進行初步評估(如建設經費估算、施工難易度與可行性、營運維管優劣分析等)。 (4) 第 3.5.5 小節場站工程，第 3-84~3-85 頁，建請補充樟樹灣站及南陽大橋站之剖面圖。 (5)第 3.6 節營運規劃，建議將汐東與基隆捷運進行整合運轉模擬分析，確認所提營運服務模式之可行性，並確認共用社后機廠方式其維修能量足以因應後續如基隆捷運推動第二期所增加之需求。 (6) 第 3.6.1 小節捷運及鐵路運量分析及預測，請補充完整運量推估過程或引用之資料來源。 (7) 第 3.6.5 小節運轉計畫，建請說明表 3.6-11 提出臺鐵班次需求之用意。	1.遵照辦理。 2.遵照辦理。 3.為使本計畫第二階段規劃能切合地方民意基礎，建議基隆市政府為最適主辦機關，又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規劃作業已經行政院核示將俟第一階段綜合規劃核定後，續與基隆市政府協商辦理規劃作業辦理方式。 4.遵照辦理。 5.經查綜合規劃報告內容，有關三級機廠規劃係與汐東捷運共用社后機廠，並據以分擔汐東捷運建設經費。 6.有關 3.8.1 捷運及鐵路運量分析及預測內所提及之運量預測，係根據本計畫第 3.5 節運輸需求分析結果，已補充相關說明。 7.本研究係綜合考量南港以北基隆河谷廊帶軌道運輸需求，因需同時考慮台鐵運能，故於 3.6.5 節列出台鐵綜合調度所期望班次需求供參，非本案規劃成果。	
16		4.第五章計畫期程與資源需求，建請補充可行性研究修正前後對照。	本計畫於可行性研究階段與綜合規劃段之差異，詳見可行性研究計畫修正版。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7		綜合規劃報告意見： 1. 有關計畫背景與現況資料： (1)第一章計畫緣起，請補充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0 日核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之資料，包含範疇、方案、經費及期程，及本次擬併綜合規劃修正可行性研究之情形。	遵照辦理修正	
18		2. 第 3.2 節基隆捷運目前綜規與可研階段差異，建請補充修正內容對照表。	遵照辦理修正	
19		3. 有關第 3.5.3 小節運輸需求模型： (1) 有關運輸需求模式參數設定，表 3.5-23 中有關公共運輸費率（公路與國道客運、市區公車、軌道等運具）假設每 10 年調漲 10%之假設，惟考量實際雙北地區與基隆市公車、臺北捷運與臺鐵等公共運具票價已逾 20 年未調整，建請再考量此參數設定假設是否符合實際情況與政策方向。	本計畫為反應未來年物價上漲及油價上漲之情境下，私人運具及大眾運輸票價成本變化對於旅次特性之影響，並已有考量大眾運具票價費率需經相關主管單位審核通過之現行實際情況，在漲幅不過大調整下進行設定，其設定值尚屬合理。	
		(2) 有關旅次分布(表 3.5-27、表 3.5-28)，考量本計畫並未能服務基隆市所有行政區，建議將「基隆」再拆分為各行政區或次分區，以利確認本計畫服務範圍內產生的旅次數。	遵照辦理修正,詳見 3.5-27 3.5-28	
19		(3) 交通部本年度開始推動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政策，基北北桃實施每月 1,200 元之定期票，預期將對於計畫範圍之公共運輸使用比例與運量有所影響，爰建議本計畫之運輸需求，可與 TPASS 實施後之公共運輸運量相互檢核，並建議未來年運量預測亦將定期票政策納入考量。	考量「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基北北桃都會通」政策為 3 年期之短期預算，惟考量本計畫係為長期計畫，運量預測應採用穩定資料為宜。	
20		4. 有關第 3.7 節工程規劃： (1) 依路線方案，部分涉及興建跨河橋梁，請初評是否破堤與其因應策略，並建議先洽主管機關初步確認路線高程（含梁底高程），俾符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及確保規劃路線之可行性。	部分興建跨基隆河橋梁，經過細部設計後再評估是否破堤，後續將與主管機關初步確認路線高程(含梁底高程)，視需要依據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申請，確保設計成果路線之可行性。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2) 第 3.7.4 小節大地工程及隧道工程，有關土石方管理（第 3-134 頁）已列出總挖、填方，初步規劃餘土均送鄰近合法土資場，然部分涉及河川地，應依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另初估本計畫總餘方 68 萬立方公尺，後續階段請審慎規劃與落實相關交維計畫。	相關土石方管理(P3-134 頁)已列出總挖、填方，初步規劃餘土均送鄰近合法土資場，涉及河川地，未來仍應依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後續階段將依據關法規，審慎規劃與落實相關交維計畫。	
		(3) 第 3.7.7 小節機電工程第 3-207 頁收費系統部分，請說明本計畫與汐東線共線路段相關票證設施是否與汐東線原規劃方案有所差異，如有閘門改為開放式、有站務員改為無人車站。	有關兩計畫之機電已整合成機電專章，相關票證系統亦整合為一致,詳 4.3	
		(4) 第 3.7.11 小節智慧化鐵道於基隆捷運之應用，請確認新增土建智慧應用建置費（第 3-253 頁）3.0896 億元之必要性，及是否包含本計畫第二期（八堵一基隆）之經費，另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將來部分共線運之汐東線有無編列相關經費，後續相關智慧平臺之整合規劃。	基隆捷運所需之土建智慧應用建置費,與汐東線土建智慧應用建置費並無相重複,相關建置平台費用已編列於汐東線計畫內.	
21		5. 有關第 3.7.10 小節與臺鐵介面相關工程： (1) 所提 3 項介面工程，建請本計畫主辦單位（鐵道局）綜合考量此 3 項工程施工難易度與工程施作量能，具體提出辦理單位之建議。	相關台鐵介面工程,建議由主辦機關委託台鐵局或鐵道局代辦工程,後續仍尊重主辦機關之規劃	
		(2) 有關「回復路線容量及改善營運調度構想」(第 3-231 至 3-234 頁)，以策略 1 調整閉塞區間及策略 2 汐科站南側加橫渡線，所需經費 5.9 億元，為求審慎周延，建議進行列車運轉模擬分析，確認與掌握容量變化與未來運轉情形。	報告書 3.7.10 節台鐵界面 C:四已有相關分析，敬請參閱。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3) 本計畫提出第三軌改善工程由臺鐵局納入「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中執行與「臺鐵 68 站 EI 案」併案施作之建議，建請確認計畫期程是否可配合及併案施作之可行性，且應避免影響該前瞻軌道計畫之推動。	本項工程經與臺鐵局於 111 年間召開 4 次工作會議協商，嗣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基隆捷運臺鐵第三軌改善策略雙首長會議」獲致共識方案，即建議於臺鐵南港站~汐科站間改善措施採用「調整閉塞區間」+「汐科站南側加橫渡線」，同時提升路線容量及營運調度彈性。案經陳報交通部同意，將本工程視為基隆捷運之先期工程，納入臺鐵局「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中執行。	
22		6. 第五章計畫期程與資源需求： (1)請補充可行性研究奉核之相關期程與經費。	尊重辦理修正	
		(2) 表 5.3-1 增加工程建設費用統計表，各區營建物價上漲與各區路線長度比例不一致，請說明。	營建物價上漲費用以各縣市路段內之工程為計算基準，因工程內容不一，故無法單以路線段長度比例計算	
		(3) 智慧鐵道增加經費 4.16 億元，與表 3.7-51 智慧化應用新增經費統計表不一致，請確認。	遵照辦理修正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23		7. 第 6.3 節初步運輸及交通衝擊評估，施工交通影響分析(第 6-88 頁)初步規劃替代路線，依表 6.3-2 本計畫施工期間道路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評估，施工期間之服務水準為 F，後續階段請審慎規劃相關替代路線。	考量本計畫施工路段受道路幾何條件限制，道路容量縮減部分路段易形成交通瓶頸，因此本計畫建議於施工期間對於，基隆至汐止之通過性車流可導引改行國道 1 號及台 62 線快速公路，區域性車流則導引避開工區，改道行駛無施工路段之大同路、茄苳路、汐平路、新台五路、明德二路及光明路等周邊替代道路。另考量地下車站施工期間對於南港地區的交通影響，車輛可改道行駛經貿一路、經貿二路及重陽路等，或經由研究院路及市民大道作為改道動線，可降低施工沿線路段之壅塞情形，後續依據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	
24		8. 有關第七章財務計畫： (1) 第 7-10 頁自償率分析，捷運系統之特性即為公共運輸，強調其為公共財等，應屬經濟效益部分非財務分析，建議加以調整，並強化自償率分析內容。	遵照辦理，詳 P7-10。	
		(2) 第 7.7.2 小節經費分攤評估，由於本案之自償率僅 7.2%，未達「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補助辦法」中「各級政府自償率與非自償經費中央補助比例表」之最低自償率門檻，本節中央政府依補助各級政府分擔比例最高等級是否合宜？此外，依據補助辦法，中央補助為非自償部分，且不含用地取得費用，與本節計算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方式之基礎有異。	基隆捷運綜規階段路線規劃跨越北北基市 3 市，負擔大臺北都會區東側之通勤需求，經評估第一階段完成八堵-南港並整合汐東捷運後，就原有臺鐵客群而言，約有 20%旅客將改選擇基隆捷運搭乘，可紓解分流臺鐵部分運輸壓力，對臺鐵環島運能亦具效益，與地方捷運僅負擔區域內通勤旅次功能有別， 優先興建八堵南港段均能符合計畫目標或有更佳效益，爰此段可行性研究建設經費 85 億元建議由中央負擔。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25		9. 有關第九章風險評估： (1) 表 9.1-1 主要風險類別表，擇要列出相關主要風險項目，為求審慎周延，後續階段請依本計畫特性增列相關共軌路線之施作、臨軌作業等風險。	遵照辦理修正	
		(2) 風險評估建請將「氣候變遷影響」納入風險項目。	遵照辦理修正	
26		10.「附錄 5 審查會議紀錄」中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意見答覆表本所書面意見 F24 有關附屬事業採票箱收入 5%之計算依據及未來朝向納入 TOD 開發，應予以調整營運收入，答覆及辦理情形為「目前為規劃階段初步估算，後續將由營運公司依據路線特性研擬附屬事業經營構想，故仍有調整空間。」。惟綜合規劃報告送行政院核定後，將據此財務計畫執行，並非如回覆所述初步估算未來仍有調整空間，故仍請加以考量修訂。	有關營運部分,遵重後續主辦機關與未來營運公司新北市捷運公司之規劃成果	
27		其他文字格式修訂參考： 1. 本計畫指稱之「深入市區」(如可行性研究修正與綜合規劃第 1.1 節)，考量一般民眾認知之基隆市區為基隆火車站或廟口等地，為避免外界誤解，建議補充相關解釋與論述。	遵照辦理修正。	
28		2. 可行性研究修正與綜合規劃第 1-12~1-13 頁，圖 1.3-3 與圖 1.3-4 橫軸日期自 5 月 12 日起之星期均錯誤，另建請補充現況高速公路服務水準。	有關星期之誤植已更新，並已補充現況高速公路服務水準。	
29		3. 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32 頁表 3.3-16，與綜合規劃第 3-76 頁表 3.5-68，請確認表名應為「有無汐東捷運」或是「有無基隆捷運」。	已更新為「有無基隆捷運」。	
30		4. 綜合規劃第 3-135 頁，「中國國家標準（CNS)」似為誤植，建請修正。	遵照辦理修正。	
31		5. 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144 頁與綜合規劃第 3-257 頁，「其機電招標作業最快於 111 年 6 月，最晚於 112 年 6 月辦理」相關論述請依現況調整更新。	遵照辦理修正。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32		6. 可行性研究修正第 3-157 頁與綜合規劃第 3-278 頁，請補充臺鐵區間車運轉時間。	台鐵區間車運轉時間請參閱報告書表 3.8-9~3.8-10。	
33		7. 可行性研究修正與綜合規劃第 4-11 頁表 4.5-1 係引用高雄輕軌之案例，建議表中內容（如「高雄市議會」之用詞）考量適度修訂。	遵照辦理。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本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簡報提及沿線場站周邊土地，地方政府如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或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可以減輕地方政府用地取得之成本，規劃單位可否研議各站場土地開發之規模，及可減輕地方政府用地取得之成本。	1.捷運系統建設必須配合各場站及路線周邊相關都市計畫、土地開發等，始能發揮計畫整體效益，本計畫規劃期間相關協調會議均已建議各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各項場站周邊開發計畫。 2.透過聯合開發方式除可降低用地取得成本，並滿足捷運通車聯外交通需求，並帶動地方發展，符合大眾捷運建設 TOD 精神。 3.本計畫建議各轄區地方政府應同時建立公車接駁系統，配合規劃自行車租賃系統，串連鄰近景點與聚落，增加車站聯外接駁能力，並吸引民眾搭乘捷運。	
2		本計畫為基隆市的第一條捷運計畫，基隆市沿線各場站及其周邊地區，尚須配套建設之轉乘及聯外道路設施，宜請基隆市政府早日配合捷運計畫，優先完成規劃。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會計處**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有關本計畫涉臺鐵用地取得方式，請依國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按「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本計畫內鐵路用地取得依規定須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並於報告內另行估算以協議價購/徵收方式取得費用；惟依現行規定尚無以無償方式取得臺鐵用地之案例，仍應按規定價購取得臺鐵經管用地，並由所轄地方政府負擔費用。	
2		本計畫若有共同開發、轉乘等規劃配套，請補充納入報告書說明。	有關基隆捷運規劃原則係針對場站(含出入口)、路線所需範圍劃定為捷運用地並據以估算費用，至站外聯接道路(含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轉乘接駁或土地開發，均係所轄地方政府權責，本規劃報告僅為建議參考，後續於設計及施工階段地方政府應與主辦機關協商相關權責。	
3		本計畫後續營運、財務等涉及中央與地方需協商事項，建請於報告書補充說明共通性原則。	遵照辦理修正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總務司**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本計畫內鐵路用地取得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須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而臺鐵公司化後，則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至於大眾捷運建設之用地費用依規定係由地方政府負擔。	本計畫沿線行經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等三個地方政府，本計畫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亦為需地機關，依據大捷法第 7 條規定，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由需地機關辦理，爰本計畫所需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變更捷運用地（含路線、場站與出入口）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並取得用地，惟計畫整體開發之所需用地，則由所轄地方政府辦理。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路政司**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本計畫有關路線規劃及經費分擔方式，經中央與地方政府討論獲致初步共識，至於後續盈虧及資產持有等議題，建議可規劃於完工前一定期間完成協商。	1. 本項關鍵性議題前於111 年間鐵道局已召開3 次會議協商，均未有一致意見，至本(112)年2~3 月間交通部(部、次長)陸續拜會北北基3 市府首長始達成初步共識略以：由新北市政府擔任本計畫主管機關，並續洽基隆及臺北市政府共同協調盈虧權責、資產持有等議題，持續研議可接受之作法等情，致本計畫得續以推動。 2. 另預期資產持有及盈虧權責短期內無法取得共識，按地方政府協商意見，為免影響計畫審議進度，本計畫就已獲共識之規劃內容先行陳報，並建議資產持有及盈虧權責等議題於工程完工前 3 年確認，以利後續營運階段之準備，嗣將依大捷法精神持續協處。	
2		有關臺鐵用地取得方式，建議可朝地方政府與臺鐵共同開發獲致收益方式，以降低用地取得成本。	捷運用地範圍涉臺鐵局用地，建議地方政府得依大眾捷運法第7 條規定評估與臺鐵局協商共同辦理土地開發，以撙節用地取得費用。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財政部**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財務方面： (1)本案係屬捷運建設計畫，惟以計畫由中央主辦，未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要點，爰未依自償率核算補助比例一節，請依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2 月 9 日院臺交長字第 1110041169 號函示補充強化合理性論述及相關依據。 (2)至本案擬依可行性建設經費估算八堵至南港段約 85.07 億元由中央負擔，餘扣除用地費依比例計算中央與地方分擔比例，以及建議可依基隆市原財力級距（4 級，112 年起為 3 級）計算中央補助比例一節，事涉審查標準一致性原則，請交通部一併衡酌，避免衍生爭議及其他案例援引比照之情。	基隆捷運綜規階段路線規劃跨越北北基市 3 市，負擔大臺北都會區東側之通勤需求，經評估第一階段完成八堵-南港並整合汐東捷運後，就原有臺鐵客群而言，約有20%旅客將改選擇基隆捷運搭乘，可紓解分流臺鐵部分運輸壓力，對臺鐵環島運能亦具效益，與地方捷運僅負擔區域內通勤旅次功能有別， 優先興建八堵南港段均能符合計畫目標或有更佳效益。	
2		地方配合款舉債方面： (1)如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第 7-10 頁所述，自償率僅 7.10％ ，無法完全自償，建請地方政府整體評估財政負擔能力及債務狀況，採取增加實質財源或撙節支出控留可用財源方式籌應，如須舉債支應，應審慎規劃還款財源及財務收支，以兼顧地方建設及財政穩健。 (2)另若地方政府未來有舉借債務需求，建請可採發行公債籌措資金，除可減少債務到期舉新還舊行政作業、降低再融資及利率風險，並增加債券市場投資標的，將國內游資引導投入重大公共建設；鑑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櫃買中心修正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將政府債券納入永續發展債券範疇，本案倘符合上開作業要點之投資計畫類型，亦可考量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籌資。	基隆市政府於 112 年 9 月 5 日初審會議中已正面回應，該府刻正積極研議籌設基隆捷運建設基金，嗣後建請中央相關機關協助以基金融資事宜，協調公營行庫提供市政府長期及利率低免之貸款，期於興建期間資金調度得宜，工程順利推動。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財政部**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3		促進民間參與方面： (1) 報告書第 7-3 頁、第 7-10 頁及第 7-12 頁所載評估年期定義與期間不一致，請釐清及修正。 (2)報告書第 7-17 頁財務效益指標分析表，評估年期為 112-151 年，與該表附註「回收年期自評估年 109 年起算」不一致，請釐清及修正。	1. 本計畫民間參與評估期間與政府自辦評估年期相同(均假設 112 年設計施工、121 年完工、122~151 年營運。 2. 遵照辦理，已修正為 112 年，詳 P-17。	
4		國產署書面意見： 本計畫規劃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基隆捷運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興建及營運，俟計畫核定後，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以撥用或協調使用等方式取得捷運路線及場站等用地。所涉國產業務意見如下： (1)本計畫需用之國有土地，規劃撥用取得者，國產署配合依法辦理；規劃依大眾捷運法第 18 條、第 24 條之 1 及鐵路法第 31 條等規定(計畫第 3-314 頁及第 3-320 頁等)，與土地管理機關協調同意使用者，請依該等法規主管機關權責檢視是否符合規定。 (2)案涉都市計畫變更(計畫第 3-316 頁等)一節，國產署後續配合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流程，適時提供意見。	1.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將依設計成果辦理，續由主辦機邀集有關單位協商。 2. 至國有土地取得範圍，將依設計成果辦理，取得方式將依法與各土地管理機關辦理撥用或協調使用。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本案報告書僅以 1 種情境預估運量，且未說明採何種情境。請以保守情境、中估情境、樂觀情境等 3 種情境分析運估運量，並請以中估情境推估本案經濟效益及財務計畫。	遵照辦理，考量本計畫沿線南港、汐止市區及基隆市區已屬相對較穩定之「建成區」，未來社經發展相對穩定，惟北五堵、保長坑都市重劃區域，目前為倉儲及低密度工業區尚待都市更新才得以引入高強度之土地使用，而考量都市更新之時程不確定性，因此遂就六堵站、北五堵站及保長坑 1 站等地區進行不同發展強度之敏感性評估，以保守及樂觀兩情境預測進駐人口之變動對運量之影響，請參閱報告書 3.5.11。	
2		請補充本計畫南港站、南港展覽館站、汐科站、汐止區公所站、八堵站與其他大眾運輸交會車站(如臺鐵、高鐵、捷運板南線、文湖線)之轉乘步行距離。	遵照辦理修正,詳見 3.7.5	
3		依目前初步規劃之營運模式，本計畫通車後，汐東捷運營運端點站由汐止區公所站改至樟樹灣站，建請檢討樟樹灣站前後之線形調整，規劃折返調度設施，以利未來列車營運調度。	遵照辦理修正, 樟樹灣站前後之線形調整為配合汐東線整體考量，後續配合汐東線捷運計畫定線調整設計成果。	
4		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1 日院授發管字第 1121401662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含附表) 等相關規定，爰本案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部分，請依前揭院函規定內容於報告書補充說明。另請將「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更新至最新格式，並增列「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遵照辦理修正綜合規劃報告書，根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含附表) 等相關規定，爰本案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部分修改報告章節 1-1, 2-1, 2-3, 3-1, 4-4, 5-2, 6-5, 7-6 等，另將「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更新至最新格式(詳附錄三)，並增列「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詳附錄四)。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5		本案預期可以活化基隆河谷廊帶及帶動沿線區域發展，仍請研議辦理沿線場站聯合開發及土地開發。另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9 日核定環狀線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時，亦有「強化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效益，考量於適當場域以淨零綠建築方式興建社會住宅」之核示意見，爰本案建議以 ETOD 開發方式、於沿線適當場域興辦社會住宅、發展產業園區，並搭配公共運輸通勤月票，以提升計畫運量。	1. 捷運系統建設必須配合各場站及路線周邊相關都市計畫、土地開發等，始能發揮計畫整體效益，本計畫規劃期間相關協調會議均已建議各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各項場站周邊開發計畫。 2. 透過聯合開發方式除可降低用地取得成本，並滿足捷運通車聯外交通需求，並帶動地方發展，符合大眾捷運建設 TOD 精神。	

。

審查案件		112.9.5 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		
審查單位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本案受到行政院鄭副院長高度關切，並已指示應加速核定，後續本案報院時，有關行政院 112 年 2 月 9 日秘書長函示，就路線規劃、工程設計、場站開發及財務計畫等指示事項，請逐點敘明研處情形，以利加速本院審議作業。	遵照意見辦理，詳如附錄已將行政院秘書長 112.2.9 核復意見臚列說明辦理情形。	

審查案件		國發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研商院交議，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本計畫路線橫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提供民眾通勤生活密集往來，計畫服務範圍擴及基隆河谷流域，有助於基隆河谷廊帶未來發展，且可協助分擔臺鐵旅客運輸，增加臺鐵東部幹線運輸量能，符合交通部發展大眾軌道運輸政策，建議原則予以支持。至後續第二階段(八堵至基隆段)路線，請交通部配合地方發展，續與基隆市政府協商規劃作業辦理方式。	敬悉。有關第二階段規劃議題，說明如下：依據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8 日「研商基隆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會議，基隆市政府已提出基隆捷運第二階段(八堵-基隆)路線規劃由基隆市政府辦理，爰建議後續俟本計畫第一階段路線核定後，依循行政院核定原則及基隆市政府之都市發展需求，由基隆市政府辦理第二階段規劃作業，交通部將提供相關協助。	

審查案件		國發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研商院交議，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2		本案依交通部專案報院所提計畫方案，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方式依下列原則處理： 1. 用地費由各轄區地方政府負擔，工程經費除中央補助可行性研究階段南港-八堵建設經費 85.07 億元，其餘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最高補助比例(臺北市 50%、新北市 78%、基隆市 86%)補助地方政府。 2. 交通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基隆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為 86%，以減輕基隆市負擔 4.43 億元。 3. 交通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因新北市政府等建議調整路線改行經保長坑，致基隆市衍生負擔經費 1.5 億元部分，改由中央全額負擔。 綜上，本案總經費 696.89 億元，中央負擔 519.98 億元，臺北市政府負擔 57.54 億元，新北市政府負擔 71.44 億元，基隆市政府負擔 47.93 億元。請交通部將調整後之各級政府分擔經費補充於報告書，俾據以核定後執行。	相關各級政府分擔經費已補充、修正於報告書中，俾後續核定後執行。	
3		有關本案交通部建議「自償性經費屬地方土地開發收益部分，未來實現後一定比例需繳回中央，該比例視後續協商結果訂之」一節，建議交通部後續參與前揭協商相關事宜。	自償性經費屬地方土地開發收益部分，未來實現後一定比例需繳回中央，該比例後續將由北北基 3 地方政府協商，交通部將協助相關協商事宜。	

審查案件		國發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研商院交議，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4		有關計畫期程預計綜合規劃核定後 9 年完工通車一節，請交通部會同後續建設及營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覈實檢視施工所需時程，以符實需。	鐵道局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國發會研商會後，即與新北市政府協商同意修正本計畫期程增加 1 年至綜規核定後 10 年通車，報告書內分年經費、經效、財務及期程……等項目已配合修正。	
5		有關本案盈虧權責、資產持有等議題，原則依交通部意見，由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政府共同協調，研議可接受之作法，並於通車前 3 年確認，以利後續營運階段準備；交通部應協助前揭協調工作，並建議亦納入於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討論確認。	後續將由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政府共同協調，交通部將協助相關協商作業，並適時納入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討論。	
6		本案業經交通部協調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興建及營運，併請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政府妥善規劃本計畫沿線各站轉乘設施(含停車場、接駁公車、公共自行車等)。	敬悉。	
7		為汐東捷運、基隆捷運及規劃中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等 3 項計畫營運需求，後續如經評估須增設 1 座機廠，請交通部協調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政府相關事宜，納入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報告。	有關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中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倘其機電系統與汐東、基隆捷運一致而有與汐東捷運及基隆捷運共用機廠之需求時，基於三條路線系統之一致性，建議可於後續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案中再就社后機廠之共用及基隆捷運沿線新增機廠議題納入規劃並協商合理經費分攤方式後提報中央審議核定，交通部將適時協調相關事宜。	

審查案件		國發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研商院交議，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8		為落實總統宣示臺灣 2050 淨零轉型之目標，中長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應配合納入淨零、永續相關之規劃與設計。本計畫未來細部設計階段時，請確實依循「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積極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淨零綠生活，捷運站周遭除設置公共自行車外，接駁公車建議以電動化為原則。另請強化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效益，以達到人本交通、淨零減碳之目標。	敬悉。	
9		請交通部於會後 1 週內，依照與會機關(單位)意見補充修正報告書後，函送本會續處。	鐵道局將於會後 1 週內，依與會機關(單位)意見補充、修正報告書後函送國發會。	

審查案件		國發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研商院交議，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		
審查單位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新北市政府於本次會議討論過程中，似乎對於擔任本案營運主管機關仍有疑慮，雖經方才相關單位協商討論後，新北市政府已同意擔任，惟仍請交通部在本案送行政院核定前，予以確認本案興建及營運主管機關。	交通部於 112 年 2~3 月間拜會北北基 3 市府首長已獲一致共識將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基隆捷運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興建及營運。	
2		有關本案盈虧權責、資產持有等議題，交通部建議於完工前 3 年確認，惟為計畫後續推動順利，仍請交通部協調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政府儘早確認。	後續將由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政府共同協調，交通部將協助相關協商作業，並適時納入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討論。	
3		有關本次會議簡報 P.32 經費分擔表備註：「依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14 日研商會議結論計算」一節，基於本案經費分擔原則係交通部有特殊考量因素，並與相關單位多次協商後提出，非由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討論會議訂之，爰本案經費分擔敘述方式應請交通部予以釐清修正，避免讓其他單位或外界誤認為本案經費分擔係依行政院指示之方案辦理。	謝謝指導，經評估本案為繼機場捷運建設後由中央主辦的第 2 條捷運，且基隆市為六直轄市以外第一個有捷運的縣市，考量基隆市財政規模較小捷運建設籌資經驗及財務運作靈活度不若直轄市。爰建議基隆轄區配合新北市政府調整路段經費增加約 1.5 億元，同意改由中央負擔。另為降低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專案核准地方政府採最高補助比例(其中基隆市政府補助比例(86%)。詳細之分擔理由及各級政府分擔金額詳報告書 P7-19-20。	
4		本案仍必須在財務可行之狀況下推動，因本案基隆市用地徵收方式由區段徵收改為一般徵收，爰提高部分用地費。惟捷運聯合開發係 TOD 重要精神，爰行政院歷次與基隆市政府溝通時，均請基隆市政府應成立捷運發展基金，推動各場站聯合開發以及車站整體開發區，以挹注本案財源。有關提供基隆市政府長期及優惠利率之貸款部分，中央相關機關將協調公營行庫予以協助。另有關成立捷運發展基金一節，建議於本案核定時即同步啟動。	謝謝指導，基隆市府明(113)年將成立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推展基隆市軌道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事宜。	

審查案件		國發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研商院交議，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		
審查單位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本計畫路線自南港站至八堵站，橫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提供民眾通勤生活密集往來，計畫服務範圍擴及基隆河谷流域，有助於基隆河谷廊帶未來發展，且可協助分擔臺鐵旅客運輸，增加臺鐵東部幹線運輸量能，符合交通部發展大眾軌道運輸政策，建議原則予以支持。至後續第二階段(八堵至基隆段)路線，請交通部配合地方發展，續與基隆市政府協商規劃作業辦理方式。	敬悉。有關第二階段規劃議題，說明如下：依據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8 日「研商基隆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會議，基隆市政府已提出基隆捷運第二階段(八堵-基隆)路線規劃由基隆市政府辦理，爰建議後續俟本計畫第一階段路線核定後，依循行政院核定原則及基隆市政府之都市發展需求，由基隆市政府辦理第二階段規劃作業，交通部將提供相關協助。	
2		有關本案經費分擔方式「用地費由各轄區地方政府負擔，工程經費除中央補助可行性研究階段南港-八堵建設經費 85.07 億元，其餘參酌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之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最高補助比例補助地方政府；另請交通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基隆市以 111 年財力級次第四級設算補助經費，以減輕基隆市負擔 4.43 億元；以及因新北市政府建議調整路線改行經保長坑，致基隆市衍生負擔經費 1.5 億元部分，改由中央全額負擔」一節，係經交通部考量相關因素後提出，並經行政院副院長、秘書長召開多次協商會議獲致處理共識，爰請交通部將調整後之各級政府分擔經費補充於報告書，俾據以核定後執行。	相關各級政府分擔經費已補充、修正於報告書中，俾後續核定後執行。	
3		有關本案交通部建議「自償性經費屬地方土地開發收益部分，未來實現後一定比例需繳回中央，該比例視後續協商結果訂之」一節，建議交通部後續參與前揭協商相關事宜。	自償性經費屬地方土地開發收益部分，未來實現後一定比例需繳回中央，該比例後續將由北北基 3 地方政府協商，交通部將協助相關協商事宜。	
4		有關本案盈虧權責、資產持有等議題，依交通部意見，由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政府共同協調，研議可接受之作法，於工程完工前 3 年確認，惟仍請交通部參與，協助前揭協調工作，並建議可於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討論確認。	後續將由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政府共同協調，交通部將協助相關協商作業，並適時納入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討論。	

審查案件		國發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研商院交議，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		
審查單位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5		本案業經交通部協調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興建及營運，併請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政府妥善規劃本計畫沿線各站轉乘設施(含停車場、接駁公車、公共自行車等)。	敬悉。	
6		為汐東捷運、基隆捷運及規劃中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等 3 項計畫營運需求，後續如經評估須增設 1 座機廠，請交通部協調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政府相關事宜。至於要在本案綜合規劃報告說明，或未來納入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報告，再請交通部評估。	有關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中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倘其機電系統與汐東、基隆捷運一致而有與汐東捷運及基隆捷運共用機廠之需求時，基於三條路線系統之一致性，建議可於後續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案中再就社后機廠之共用及基隆捷運沿線新增機廠議題納入規劃並協商合理經費分攤方式後提報中央審議核定，交通部將適時協調相關事宜。	
7		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本案預估計畫期程、經費似與交通部鐵道局目前規劃之狀況有所落差，建請評估於本次報告書修正，或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再依實際執行狀況辦理修正計畫。	鐵道局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國發會研商會後，即與新北市政府協商同意修正本計畫期程增加 1 年至綜規定後 10 年通車，報告書內分年經費、經效、財務及期程……等項目已配合修正。另經費估算係參考 110 年至 112 年相關捷運規劃案，檢視本計畫相關工程經費尚屬合理。	
8		報告書 2.4 節績效指標與衡量標準部分，建議把「引導基隆河谷廊帶空間朝向 TOD 發展、達成淨零排放指標」的基期及現況值明確化。	謝謝指導，後續配合行政院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推動。	

審查案件		國發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研商院交議，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		
審查單位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考量行政院鄭副院長 11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基隆捷運經費分擔會議中已有相關指示，本總處原則尊重政策指示。	謝謝指導，詳細之分擔理由及各級政府分擔金額詳報告書 P7-19-20。	

審查案件		國發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研商院交議，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		
審查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本計畫機電經費部分單價偏低，雖經交通部鐵道局回應經費係參考近年捷運案件編列，惟本計畫與汐東線機電系統一致，查本計畫供電、號誌、通訊系統等項目之單價與汐東線相比均有偏低情形(僅約汐東線 48%-66%)，請交通部鐵道局再詳實估列，避免綜合規劃奉行政院核定後需立即辦理修正計畫大幅增加經費之情事。	經費估算係參考 110 年至 112 年相關捷運規劃案，檢視本計畫相關工程經費尚屬合理。	

審查案件		國發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研商院交議，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		
審查單位		**■環境部**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有關本部先前提供之書面審查意見，交通部鐵道局已做適當回應，本次會議無新增意見。	謝謝指導。	

審查案件		國發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研商院交議，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		
審查單位		**■財政部**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考量行政院鄭副院長 11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基隆捷運經費分擔會議中已有指示，本案經費分擔同意採專案辦理，本部尊重政策決定。	謝謝指導，詳細之分擔理由及各級政府分擔金額詳報告書 P7-19-20。	
2		本部前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函提意見，有關用地取得部分，請主辦機關就需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優先辦理撥用，爰請於報告書，特別是附錄 12 基隆捷運土地清冊記載本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取得方式作補充說明，俾國有財產署後續依法辦理提供使用土地。	經檢視本計畫均依相關法令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後續階段由主辦機關協調並依相關法令辦理用地取得。	

審查案件		國發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研商院交議，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		
審查單位		**■內政部**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本案奉行政院核定後，沿線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本部將儘快予以協助，期能在預定期程(2 年內)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謝謝指導。	

審查案件		國發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研商院交議，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		
審查單位		**■交通部**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本案經本部長官多次拜會地方首長、副首長，並於 112 年 9 月 5 日召開初審會議審查通過，112 年 10 月 6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懇請行政院予以支持、儘速核定。	謝謝指導。	

審查案件		國發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研商院交議，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		
審查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本計畫確實可協助分擔臺鐵西部幹線之瓶頸問題，增加臺鐵東部幹線運輸量能，本局後續將配合交通部指示辦理相關事宜。	謝謝指導。	

審查案件		國發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研商院交議，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		
審查單位		**■交通部公路局**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本計畫部分路段與省道共用路廊，此部分相關議題均已處理，本次會議無新增意見。	謝謝指導。	

審查案件		國發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研商院交議，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		
審查單位		**■新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本案經評估有經費不足的問題，爰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本府將評估提報修正財務計畫，惟後續修正計畫增加經費非屬建設主管機關之責，爰建議修正計畫經費分攤部分，仍依綜合規劃核定的經費分攤與補助原則辦理。	謝謝指導，修正計畫經費分攤部分，原則依綜合規劃核定的經費分攤原則辦理。	
2		計畫期程部分，依目前規劃預計 115 年底完成用底取得後交付施工廠商進場施作，惟土建時程評估僅 4.5 年，以捷運計畫而言，4.5 年完成土建工程近乎不可能，爰建議本計畫期程應再酌予檢視調整，適度延長建設期程。	鐵道局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國發會研商會後，即與新北市政府協商同意修正本計畫期程增加 1 年至綜規定後 10 年通車，報告書內分年經費、經效、財務及期程……等項目已配合修正。	
3		有關本案盈虧權責、資產持有等議題，請交通部應協助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政府共同協調，研議可接受之作法，並於通車前 3 年確認。	後續將由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政府共同協調，交通部將協助相關協商作業，並適時納入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討論。	
4		有關「自償性經費屬地方土地開發收益部分，未來實現後一定比例需繳回中央，該比例視後續協商結果訂之」一節，基於機場捷運係中央自辦、自行興建，本計畫有別於機場捷運，係由地方負責興建，捷運場站開發用地取得費用及後續開發風險均由地方承擔，實現後一定比例繳回中央未具公平性，報告書仍建議刪除相關文字。	自償性經費屬地方土地開發收益部分，未來實現後一定比例需繳回中央，該比例後續將由北北基 3 地方政府協商，交通部將協助相關協商事宜。	

審查案件		國發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研商院交議，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		
審查單位		**■臺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汐東捷運、基隆捷運及民生汐止線台北市段等 3 項捷運計畫，目前規劃列車均共用社后機廠，然經評估社后機廠無法全部容納 3 項計畫營運需求，且民生汐止線台北市段沿線無適當用地可規劃機廠，建議於基隆捷運沿線增設 1 座三級機廠，並請交通部協調相關地方政府機廠經費分擔事宜，俾便於民生汐止線台北市段綜合規劃據以檢討經費分擔。	有關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中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倘其機電系統與汐東、基隆捷運一致而有與汐東捷運及基隆捷運共用機廠之需求時，基於三條路線系統之一致性，建議可於後續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案中再就社后機廠之共用及基隆捷運沿線新增機廠議題納入規劃並協商合理經費分攤方式後提報中央審議核定，交通部將適時協調相關事宜。	

審查案件		國發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研商院交議，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		
審查單位		**■基隆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本案感謝行政院長、副院長、秘書長予以肯定支持，並由行政院及交通部多次開會協商相關事宜，本府後續亦將配合辦理相關工作。	謝謝指導。	
2		本府明(113)年將成立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推展本市軌道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事宜。軌道建設發展基金需向金融機構融資，本府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拜會行政院鄭副院長經核示，將協調公營行庫提供本府長期及優惠利率之貸款。	謝謝指導。	
3		本府明(113)年將與交通部鐵道局研議基隆捷運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相關事宜，至於經費及由哪個機關主政辦理則再議，亦請行政院予以支持。	有關第二階段規劃議題，說明如下：依據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8 日「研商基隆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會議，基隆市政府已提出基隆捷運第二階段(八堵-基隆)路線規劃由基隆市政府辦理，爰建議後續俟本計畫第一階段路線核定後，依循行政院核定原則及基隆市政府之都市發展需求，由基隆市政府辦理第二階段規劃作業，交通部將提供相關協助。	
4		有關未來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評估在八堵增設 1 座三級機廠相關事宜，建議與基隆捷運計畫脫鉤處理，在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再予以討論。	有關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中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倘其機電系統與汐東、基隆捷運一致而有與汐東捷運及基隆捷運共用機廠之需求時，基於三條路線系統之一致性，建議可於後續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案中再就社后機廠之共用及基隆捷運沿線新增機廠議題納入規劃並協商合理經費分攤方式後提報中央審議核定，交通部將適時協調相關事宜。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一、本計畫路線自南港站至八堵站，橫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提供民眾通勤生活密集往來，計畫服務範圍擴及基隆河谷流域，有助於基隆河谷廊帶未來發展，且可協助分擔臺鐵旅客運輸，增加臺鐵東部幹線運輸量能，符合交通部發展大眾軌道運輸政策，建議原則予以支持。至後續第二階段(八堵至基隆段)路線，請交通部配合地方發展，續與基隆市政府協商規劃作業辦理方式	敬悉，八堵至基隆段納入第二階段工程，配合地方發展持續討論，嗣第一階段路線綜合規劃核定後，續與基隆市政府協商規劃作業辦理方式。	
2		二、有關本案經費分擔方式「用地費由各轄區地方政府負擔，工程經費除中央補助可行性研究階段南港-八堵建設經費285.07 億元，其餘參酌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之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最高補助比例補助地方政府」，係按行政院於 110 年間研商基隆捷運經費分擔原則之建議辦理。另為減輕基隆市財政負擔，「請交通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基隆市以 111 年財力級次第四級設算補助經費，以減輕基隆市負擔 4.43 億元；以及因新北市政府建議調整路線改行經保長坑，致基隆市衍生負擔經費 1.5 億元部分，改由中央全額負擔」一節，既經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8 日研商基隆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會議、112 年 11 月 14 日基隆捷運經費分擔研商會議獲致處理共識，爰請交通部將調整後之各級政府分擔經費補充於報告書，俾據以核定後執行	經評估本案為繼機場捷運建設後由中央主辦的第 2 條捷運，且基隆市為六直轄市以外第一個有捷運的縣市，考量基隆市財政規模較小捷運建設籌資經驗及財務運作靈活度不若直轄市。爰建議基隆轄區配合新北市政府調整路段經費增加約 1.5 億元，同意改由中央負擔。另為降低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專案核准地方政府採最高補助比例(其中基隆市政府補助比例(86%)。詳細之分擔理由及各級政府分擔金額詳報告書P7-19-20。	
3		三、請交通部督促基隆市政府成立捷運發展基金，推動各場站聯合開發以及車站整體開發區，並提早推動沿線相關都市計畫擬定，以增加未來土地開發效益。另建請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公營行庫提供基隆市政府長期及優惠利率之貸款，以降低該府財政負擔	敬悉，基隆市政府復於 112 年 9 月 5 日交通部初審會議中正面回應，基隆市政府刻正積極研議籌設基隆捷運建設基金，嗣後建請中央相關機關協助以基金融資事宜，協調公營行庫提供市政府長期及利率抵免之貸款，期於興建期間資金調度得宜，工程順利推動。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4		四、有關交通部於報告書建議「自償性經費屬地方土地開發收益部分，未來實現後一定比例需繳回中央，該比例視後續協商結果訂之」一節，案經新北市政府表達「因地方捷運場站開發用地取得費用及後續開發風險均由地方承擔，實現後一定比例繳回中央未具公平性，請刪除」之意見，惟考量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已有相關前例，爰此部分本會建議尊重交通部意見	1.本部於 112 年 2~3 月間拜會北北基 3 市府首長已獲一致共識將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基隆捷運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興建及營運;至有關盈虧權責、資產持有等議題，則由北北基 3 市府共同協調，研議可接受之作法，建議於工程完工前 3 年確認，以利後續營運階段的準備。 2.後續建議依大捷法規定，捷運建設屬地方事務中央依法不涉入營運。 3.至場站開發效益繳回中央一節，仍應依後續行政院核示原則辦理。	
5		五、目前經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評估社后機廠無法全部容納汐東捷運、基隆捷運及未來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等 3 個捷運計畫營運需求，爰後續如經評估須增設一座機廠，請交通部協調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政府擇適當地點增設之，並協商機廠經費分擔事宜，納入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報告說明	敬悉，有關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中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倘其機電系統與汐東、基隆捷運一致而有與汐東捷運及基隆捷運共用機廠之需求時，基於三條路線系統之一致性，建議可於後續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案中再就社后機廠之共用及基隆捷運沿線新增機廠議題納入規劃並協商合理經費分攤方式後提報中央審議核定。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6		六、有關本案盈虧權責、資產持有等議題，建議原則尊重交通部專業意見，由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政府共同協調，研議可接受之作法，於工程完工前 3 年確認，以利後續營運階段準備，惟必要時仍請交通部參與，協助前揭協調工作	謝謝指導，本部於 112 年 2~3 月間拜會北北基 3 市府首長已獲一致共識將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基隆捷運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興建及營運;至有關盈虧權責、資產持有等議題，則由北北基 3 市府共同協調，研議可接受之作法，建議於工程完工前 3 年確認，以利後續營運階段的準備。	
7		七、基隆市境內尚無執行捷運計畫之經驗，爰請基隆市政府妥善規劃本計畫沿線各站轉乘設施(含停車場、接駁公車、公共自行車)等，必要時可向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汲取相關經驗	謝謝指導	
8		會內其他審議單位所提報告書需修正或補充說明部分： (一) 經濟效益評估部分： 1. 本案基本經濟益本比為 0.6，倘納入廣泛性效益後，經濟益本比提升至 1.13(計畫書第 6-13 頁)，略大於 1，尚具經濟可行。	謝謝指導	
9		2. 依據計畫書第 6-5 頁，本案旅行時間節省效益，主要為公路使用者轉移至軌道之旅行時間節省，理論上應包含小客車、大客車、機車等車種之用路人，且計畫書第 6-12 頁亦列有上述車種之時間效益節省估算結果，然計畫書第 6-6 頁卻未見相關參據，建請交通部鐵道局補充，以利評估估算結果之合理性。	報告書 6.1.3 節係為說明各種效益項目之估算基礎，由於都會區交通運輸用戶之時間價值不因其使用運具而有顯著差異，因此採用不分運具之方式呈現估算公式，將分運具概念納入時間節省估算公式。	
10		3.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出版「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更新版)」，土地利用效益已充分反應於旅行時間及行車成本節省上，不必再另行評估，且該項指標目前仍難以完全排除重複計算問題，為避免造成評估結果扭曲或偏誤，評估時不予納入計算(手冊第 139 頁)，建請交通部鐵道局宜參酌前揭手冊建議，修正本案相關指標估算。	本計畫經濟效益指標推估方式係依循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出版「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更新版)」相關內容進行評估，並將基本經濟效益項目及納入廣泛性效益項目（含土地利用效益）以併列方式於報告書中呈現。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1		4. 依表 6.1-16「經濟效益敏感度分析表(納入廣泛性效益項目)」顯示(計畫書第 6-18 頁)，倘總成本上升 13%，本案即不具經濟效益。本次提報總經費 696.89 億元，已因物料上漲及近期重大公共工程發包狀況，較 111 年 1 月提送期末報告所列之總經費 425 億元，大幅增加 271.89 億元(63.97%)(計畫書第 5-4 頁)。而近期營建物料成本仍呈波動，建請新北市政府宜妥善管控工程經費支出，俾利達成預期效益。	謝謝指導，建請新北市政府宜妥善管控工程經費支出，俾利達成預期效益	
12		(二)財務計畫部分： 1. 本案自償率為 7.1%(計畫書第 7-10 頁)，財務效益低；又未來土地開發收益是否挹注本案，將視後續協商而定(計畫書第 7-18 頁)。為利永續經營，建請新北市政府宜積極增裕本案自償性收益，包含提升附屬事業收入等。	謝謝指導。為利永續經營，建請新北市政府宜積極增裕本案自償性收益，包含提升附屬事業收入等	
13		2. 票價費率假設每年上漲 1%，每 10 年調整一次，爰擬分別於 120 年、130 年及 140 年調漲 10%(計畫書第 7-8 頁)。惟從目前經驗來看，調增費率事涉民眾權益及影響民眾搭乘意願，且實務運作上常受到政策等外在因素影響，建請交通部鐵道局參酌目前已通車路線之票價調整歷程，設定合宜實際的票價調整機制，以避免過度高估本案收益性。	本計畫所設定之每 10 年調漲 10%之情境，均已經後續經營單位新北市確認。另台北捷運公司自 1996 年通車已來雖未提高票面資費，但於通車後第 24 年(2020 年)取消電子票證刷卡 8 折措施亦如同調漲資費 25%，經檢視本計畫相關票價調整機制情境應尚屬合理	
14		3. 有關開發收益之分配仍待協商部分，倘後續取得共識，建請交通部配合修正本案財務效益部分內容，並重新估算各單位所需負擔經費。	有關開發收益之分配，由地方政府協商取得共識，交通部將提供必要協助。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有關經費分攤未按自償率計算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比率，以及未依各轄區路線長度計算自償率，且由中央全額負擔可行性研究階段 85.07 億元一節： (一)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及附表規定略以，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分攤依附表之自償率及非自償中央補助比例計算，地方主管機關所提之自償率未達附表所列最低值，應以其他替代方式辦理或就財務可行性在評估後另案提報，另路線跨越不同轄區時，其自償率依各轄區綠線長度比例加權平均計算之。	本計畫自可行性階段係於臺鐵路線上進行路線功能擴建與改善，配合中央改善傳統鐵路政策，爰由中央全額負擔建設經費，至綜規階段轉型為捷運建設，依規定建議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經費。本計畫係由中央提出，爰建議不適用該要點。	
2		(二)復依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7 月 18 日研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經費分擔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本計畫在臺鐵路線上進行路線功能擴建與改善，本屬環島鐵路網之一環，故由中央全額負擔建設經費，至未來若地方政府提出延伸路線需求，屆時應依規定分攤興建經費。	敬悉，本計畫在臺鐵路線上進行路線功能擴建與改善，本屬環島鐵路網之一環，故由中央全額負擔建設經費，未來地方政府提出延伸路線需求，屆時應依規定分攤興建經費。	
3		(三)考量本次交通部所送本計畫業轉型為地方捷運建設，自應依上開行政院秘書長函示原則改適用大眾捷運法及分攤建設經費，惟本案自償率僅 7.1%，未達上開要點所定補助最低值，且未按各轄區路線長度計算自償率，逕以各該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例予以補助，將嚴重影響已推行多年且均無例外之捷運建設補助制度，且極易引起諸多其他規劃中之捷運建設競相援比，恐不宜貿然同意突破既有規範，否則將對未來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產生巨大負面效應。	本計畫自可行性研究階段係於臺鐵路線上進行路線功能擴建與改善，配合中央改善傳統鐵路政策，爰由中央全額負擔建設經費。本計畫係由中央提出，爰建議不適用該要點。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4		有關盈虧責任及資產持有等議題，由北北基 3 市府共同協商，建議於工程完工前 3 年確認一節： (一) 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綜合規劃報告書有關地方政府承諾事項應包括確定營運機構、自負盈虧、成立捷運基金或專戶，並依財務計畫提撥一定經費至該基金或專戶內等。 (二) 本計畫雖已協調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興建及營運，惟相關盈虧權責、資產持有、本計畫基金成立等議題，於工程完工前 3 年始確認，似與上開須於提報綜合規劃報告書時確認之規定不符，建請交通部再予釐清。	依據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及 3 月分別拜會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已達成初步共識：除參酌中央對地方補助捷運建設採最高補助比例之外、有關盈虧權責、資產持有等議題，則由北北基 3 市府共同協調，研議可接受之作法。	
5		有關交通部建議將基隆市政府補助比例由 84%調整為 86%一節： (一) 據案內說明，基隆市政府於 112 年財力級次由第 4 級調整為第 3 級，惟該府捷運籌資經驗及財務運作靈活度不若直轄市，為鼓勵積極推動基隆捷運建設，建議仍以財力級次第 4 級補助，由中央補助 86%，減輕該府負擔 4.43 億元。	經評估本案為繼機場捷運建設後由中央主辦的第 2 條捷運，且基隆市為六直轄市以外第一個有捷運的縣市，考量基隆市財政規模較小捷運建設籌資經驗及財務運作靈活度不若直轄市。爰建議基隆轄區配合新北市政府調整路段經費增加約 1.5 億元，同意改由中央負擔。另為降低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專案核准地方政府採最高補助比例(其中基隆市政府補助比例(86%)。詳細之分擔理由及各級政府分擔金額詳報告書 P7-19-20。	
6		(二) 考量軌道建設辦理期程冗長，為利計畫穩定性，歷來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係於第 1 次核定綜合規劃時定案，嗣後原則不再調整，惟鑒於本計畫綜合規劃尚未核定，仍應依核定前最新公布之財力級次計算補助比率，以符合一貫作業原則。	為鼓勵基隆市政府積極推動基隆捷運建設，建議可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專案核准，建議調整補助比例，以財政級次第 4 級補助比例，由中央補助 86%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按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新北府捷規字第 1122003180 號函就本計畫與汐東線及民汐線臺北市段之整體路網機廠規劃說明略以「經檢討僅有社后機廠無法滿足 3 項計畫之營運維修、調度及儲車需求，且有機廠區位不合理等課題，建議於基隆捷運沿線增設 1 座三級機廠」一節，建議交通部檢視目前機廠規劃方案是否妥適，如確需於基隆捷運沿線增設1座三級機廠，宜說明預定設置位置，並規劃進出機廠線等過軌機制，避免後續計畫執行困難。	1. 社后機廠依政策指示提供汐東線捷運及基隆捷運共用，就營運需求面來看即可滿足。 2. 目前機廠規劃經與各單位共商，結論共識基隆捷運第一階段於八堵站設置尾軌，及與汐東段捷運共用社后機廠，並納入基隆捷運駐車功能等。 3. 有關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中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倘其機電系統與汐東、基隆捷運一致而有與汐東捷運及基隆捷運共用機廠之需求時，基於三條路線系統之一致性，建議可於後續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案中再就社后機廠之共用及基隆捷運沿線新增機廠議題納入規劃並協商合理經費分攤方式後提報中央審議核定。	
2		本計畫提出數種運量預測情境及營運模式，其中包含南港八堵捷運(搭配止於樟樹灣站之汐東線)及南港基隆捷運(搭配止於樟樹灣站之汐東線)等，惟查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3 日核定之汐東線綜合規劃報告書並無止於樟樹灣站之營運方案，爰後續如有涉及汐東線營運模式或軌道配置調整，建請交通部洽汐東線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妥處。	1.基隆捷運計畫與汐東線係同時進行規劃，由於審查時間有落差，報告修訂時間亦有落差，故方案呈現內容略有差異。 2.汐東線通車時營運仍可維持至汐止區公所營運模式，惟隨著運量成長，當基隆捷運須加密班次時，受限於軌道容量須調整營運模式，以輸運基隆捷運運量大幅需求，故樟樹灣站預留折返軌道設施，以保留未來調整彈性，汐東線營運模式亦包括在基隆捷運候選營運模式之內。 3.未來營運模式可由營運單位整體考量，目前規劃內容已保留彈性。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3		本計畫與汐東線視為一完整路網，而汐東線基本設計甫經本會112年10月16日審議核定，其設計方案與綜合規劃階段已有差異，包含部分車站月台型式變更、設站位置變更、取消設置主變電站及軌道線型配置調整等，請交通部再行檢視本計畫內容可否與汐東線互相搭配，以符合實際執行所需。	1. 交通部為使北北基軌道路網規劃方向能符合地方政府之國土發展構想與期待，109年10月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起始會議」達成共識如下：民生汐止線與基隆捷運整合，社后機廠可提供汐東捷運與基隆捷運共用。 2. 二計畫路線應視為一完整路網，路線間列車應可以直通運轉，有必要採用相同機電參數，及車站月台設計皆採用相同標準。 3. 經檢視本計畫相關土建、機電、車站、營運模式、經費估算等皆符合實際執行所需。	
4		依綜合規劃報告書 P.3-180，南港展覽館站設站地點規劃於南港展覽館1館或2館前，現階段無法確認設站位置爰採兩案併陳並建議於設計階段再行協商一節，請交通部應補充相關原因論述，以加強採兩案併陳之合理性。	北市府基於土地利用、都市開發及交通環境等整體考量設站位置，尊重該府最後決定。計畫經與台北市捷運局協商討論共識，南港展覽館站設置傾向於南港展覽館一館前方，施工空間較為寬裕並有利施工。	
5		綜合規劃報告書 P.6-80 說明本計畫已辦理管線調查及試挖工作，惟經檢視報告書未將調查結果納入，考量重大管線及箱涵分布情形涉及工程技術可行性及經費估算合理性，請交通部補充相關內容，並確認相關處理經費是否已編列。	計畫將管線調查及試挖成果報告另冊提送，相關處理經費已編列於總費用中。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6		本計畫已與汐東線整合，採相同之機電參數及車站月台設計標準，爰就計畫期程推估及工程經費估算，宜適度參酌汐東線之規劃成果，提供意見如下： (一)期程部分： 1. 依汐東線綜合規劃報告，其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細部設計及施工時程分別為 60 個月、21 個月及 72 個月，本計畫分別規劃約 36 個月及 72 個月 (設計加施工)，是否過於樂觀，請交通部再行評估。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及用地取得時程，因部分時程可重疊估計需 36 個月作業時間。本計畫有部分之用地位於公有土地，應可盡早展開相關土地取得作業。有關施工時程(含細部設計)為 72 個月，經檢視本計畫規劃時程尚屬合理。	
7		2. 工程完工後，尚需辦理模擬演練及初履勘、驗證、驗收、決算等項目，時程約 24 個月，惟本計畫僅規劃「全線整合運轉」18 個月，此項目是否已包含上開作業，期程規劃是否合理，請交通部補充相關說明。	本計畫規劃「全線整合運轉」18 個月，包含辦理模擬演練及初履勘、驗證、驗收、決算等，而汐東線與基隆捷運為同一機電系統且已完工，經檢視本計畫規劃時程尚屬合理。	
8		(二)經費部分： 1. 明挖覆蓋段單價 194 萬元/M，與其他捷運類案約 450~700 萬元/M 相比有偏低情形。	此段明挖覆蓋段，為半地下化南陽大橋車站前後段深度較小，利用既有臺鐵明挖段路廊，且為無覆土段或淺覆土段，非一般捷運車站段開挖工程。經檢視本計畫規劃費用尚屬合理。	
9		2. 綜合規劃報告書 P.3-226 及 P.5-9，八堵站為平面車站，位置鄰近臺鐵八堵站，規劃設置跨站天橋跨越臺鐵 3 個月台及軌道區，另設置地下通道連接捷運站及臺鐵車站，具臺鐵施工介面及臨軌高風險之特性，經費編列僅 2.13 億元，建議交通部再行評估是否合理。	八堵站設置於現有臺鐵站內之平面車站，因前後用地受限，目前規劃設置跨站天橋跨越臺鐵及軌道區其量體規模適中。目前配置只落一墩柱。另利用現有原臺鐵地下連通道，再延伸連接至新八堵捷運站。經檢視本計畫規劃費用尚屬合理。	
10		3. 綜合規劃報告書 P.3-226~227，八堵至七堵間臺鐵路廊道旁設施移設工程，相關工程經費列入基隆捷運總工程經費知本路段工程項目中，是否誤植？建請交通部再行確認本項經費是否已編列於本計畫內。	八堵至七堵間臺鐵路廊道旁設施移設工程相關經費，已編列於本計畫內。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1		4. 系統機電項下「電力工程及電車線成本」、「號誌工程費」及「電訊工程費」等項目之單價與汐東線相比均有偏低情形，請交通部再檢視其妥適性。	經費估算係參考 110 年至 112 年相關捷運規劃案，檢視本計畫相關工程經費尚屬合理。	
12		5. 一般機電項下之路線段及隧道段水電設備工程費均以一式編列，請比照汐東線採量化方式編列，以檢視其合理性。	經費估算係參考 110 年至 112 年相關捷運規劃案，檢視本計畫相關工程經費尚屬合理。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有關綜合規劃報告本處意見如次： 本案係提升基隆聯外軌道運輸效能，已於案內性別影響評估表欄位伍、計畫目標(含性別目標)提出，大眾運輸系統設備與空間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使用上之公平性、便利性與合理性；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建構友善之鐵路設施與空間等性別目標，建議納入本綜合規劃報告之計畫目標章節，並訂定配套之績效衡量指標。	謝謝指導，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建構友善之鐵路設施與空間等性別目標，詳見性別影響評估表欄位	
2		本院業以 108 年 7 月 1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81144 號函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案請以新版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參考下列意見修正： (一)1-2、1-3 欄位：本案已辦理民意調查詢問民眾對本計畫之看法一節，建議針對性別與年齡、教育程度、居住所在地、居住現址年數等進行交叉分析，以瞭解不同背景群體之認知、關切事項與期許，包含不利處境者，並作為未來計畫執行(如施工期間的環保措施、開發單位和地方民眾溝通方式等)之參考。(詳綜合規劃報告第 1-44 至 1-46 頁) (二) 9-1 至 9-3 欄位：補充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參採情形。	謝謝指導，已配合更新新版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財政部**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經費分攤部分： (一)本案係屬捷運建設計畫，交通部以計畫由中央提出，未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要點；另基隆捷運優先推動南港至八堵段，不僅符合可行性研究目標，對臺鐵環島運能亦具效益，次因本段配合基隆河谷廊帶發展、大汐止產業發展策略改為深入基隆市區，爰未依自償率核算補助比例等節，其論述及相關依據之合理性，尊重貴會綜審權責。	敬悉	
2		(二)至本案擬依可行性建設經費估算南港至八堵段約新臺幣(下同)85.07億元由中央負擔，餘扣除用地費依比例計算中央與地方分擔比例，以及依基隆市原財力級距(4 級，112年起調整為 3 級)計算中央補助比例等節倘經政策決定，因事涉相關審查標準一致性原則，宜請交通部強化論述，避免衍生爭議及其他案例援引比照。	經評估本案為繼機場捷運建設後由中央主辦的第 2 條捷運，且基隆市為六直轄市以外第一個有捷運的縣市，考量基隆市財政規模較小捷運建設籌資經驗及財務運作靈活度不若直轄市。爰建議基隆轄區配合新北市政府調整路段經費增加約 1.5 億元，同意改由中央負擔。另為降低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專案核准地方政府採最高補助比例(其中基隆市政府補助比例(86%)。詳細之分擔理由及各級政府分擔金額詳報告書 P7-19-20。	
3		(三)另基隆轄區路線配合新北市政府建議路線自北五堵後改行經保長坑，經估算調整費用差額計約 1.5 億元改由中央負擔一節，查本案尚處綜合規劃階段，捷運建設計畫之經費倘因路線調整而增加，如可歸責於地方，原則上應由地方負擔，為利補助衡平性，倘經政策評估確有需要中央專案全額補助，宜請交通部強化其必要性之論述。	經評估本案為繼機場捷運建設後由中央主辦的第 2 條捷運，且基隆市為六直轄市以外第一個有捷運的縣市，考量基隆市財政規模較小捷運建設籌資經驗及財務運作靈活度不若直轄市。爰建議基隆轄區配合新北市政府調整路段經費增加約 1.5 億元，同意改由中央負擔。另為降低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專案核准地方政府採最高補助比例(其中基隆市政府補助比例(86%)。詳細之分擔理由及各級政府分擔金額詳報告書 P7-19-20。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財政部**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4		民間參與部分：經查計畫書表7.6-1財務效益指標分析表(報告書第 7-17 頁)，評估年期為 112 年-151 年，惟其附註「回收年期自評估年 109 年起算」仍誤植，請釐清及修正。	上述誤植已修正完成	
5		用地取得部分： (一)依綜合規劃報告附錄 8 鐵道局回應說明，本計畫需用之國有土地將依法辦理撥用或協調使用。規劃撥用取得者，本部國有財產署配合依法辦理；報告書(第 3-325 頁及第 3-327 頁等)記載依大眾捷運法第 18 條、第 24 條之 1 及鐵路法第 31 條等規定，與土地管理機關協調同意使用者，請交通部本該等法規主管機關權責檢視是否符合規定。 (二)附錄 12 基隆捷運土地清冊記載本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以撥用、同意使用及協議所有權(公私共有土地)方式取得一節，主辦機關需用該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基於管用合一，宜優先以撥用方式取得。	經檢視本計畫均依相關法令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後續階段由主辦機關協調並依相關法令辦理用地取得。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內政部**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無意見。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環境部**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環境影響評估： (一)「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於 112 年 5 月 1 日公告審查結論。	謝謝指導	
2		(二)本案如涉及「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其他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經檢視本計畫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3		空氣污染、噪音及振動防制： (一)請依 107 年 5 月 17 日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將相關噪音防制項目及經費納入規劃、預算及執行項目中，並從工程源頭做好噪音污染防制工作。施工機具請選用採低噪音或有國外低噪標章認證之設備。	敬悉，經檢視本計畫依據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辦理，請詳 5.3 及 5.4 節。同時為減低施工對鄰近居民之影響，本計畫採低污染與低噪音之施工機具等相關因應措施辦理。後續將依設計階段最新成果進行細部調整，以符合環保法規	
4		(二)振動測量可參考 110 年 12 月 20 日函頒之「環境振動管理指引」建議值。	敬悉，本計畫振動測量評估基準係已依據環境部規定，各敏感受體之振動測值均符合環境振動管理指引交通運輸系統振動位準過渡期建議值	
5		(三)請評估規劃施工期間，施工機具總數至少 50%以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經檢視本計畫，本計畫施工期間將落實環評承諾並符合「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規定，降低施工機具空氣污染排放量。	
6		(四)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請參照修正後之規範修正報告內容。	敬悉，已統一修正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並參照修正後之規範修正報告內容，請詳 6.2.3 節。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環境部**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7		節能減碳： (一)經檢視來函所提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其內容「4.5.3 節能減碳、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規劃使用燈具，建議於兼顧照明需求條件下採用節能燈具（如 LED 照明）。	謝謝指導，根據節能減碳、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因而設置規劃使用燈具，並已建議於兼顧照明需求條件下採用節能燈具(如 LED 照明)。	
8		(二)可行性研究報告 3.2.7 節淨零排「探」計畫檢討，應屬誤植，請修正。	文字錯誤已更正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有關新北市政府112年10月26日新北府捷規字第1122003180號函說明二、(四)所提意見，本局未來將配合交通部指示辦理。	謝謝指導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交通部公路局**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有關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案，先前研提意見業經鐵道局答覆遵照辦理，本局無其他意見。	謝謝指導	
2		另有關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新北府捷規字第1122003180號函所提意見，因係涉及捷運建設經費、期程、權責及相關規劃，較無涉本局權責，爰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導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新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有關旨案報告本府前已提供相關意見，惟仍未見具體回覆說明或修正報告，建請大院納入審議參考： 經費不足：汐東線工程經費審議已於112年10月16日經工程會核定，參照工程經費審議報告分析，汐東線系統機電之單價已調升，爰基隆捷運經費編列仍不足。本次綜規報告無法修正至採相同系統之汐東捷運單價，致後續可能需辦理修正計畫以調整經費，非屬建設主管機關之責，報告中應載明至少維持中央補助除可研 85 億元外，餘依核定的經費分攤與補助原則辦理。	目前除維持中央補助除可研 85 億元外，後續依據基本設計成果，再依核定的經費分攤原則與補助原則辦理。	
2		計畫期程：基隆捷運目前尚屬中央規劃，非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有關本案後續建設主管機關亦應等計畫核定後才確定。另本府捷運工程局前已正式函建議先行啟動都市計畫變更、基本設計等作業，惟經交通部前函(112年2月20日交路(一)字第1127900138號)復鑑於基隆捷運尚未奉行政院核定，按相關規定未完成綜合規劃不得動支工程預算，爰計畫預定時程表與實際執行時程已有落差，建請符實修改。另有關臺鐵先建工程及臺鐵用地交付亦應納入時程檢討，建議時程應再予整體檢視調整。	本計畫規劃階段與臺鐵局密切協商，臺鐵局充分了解所需配合事項，並於兩局雙首長會議中表示配合全力基隆捷運計畫之需求，後續協調會議，交通部將全力協助。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新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3		盈虧權責、資產持有及系統重置： (一)盈虧權責、資產持有及系統重置費用分攤等議題，屬規劃階段應明確納入計畫事項，故後續應由交通部先協調取得共識，並納入綜規報告敘明，非僅由三個地方政府另行協調。 (二)本計畫經營比為 1.08，表示每年營運收入可支應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項營運費用及資產重增置之提列準備，惟若未來營建成本攀升，致營運虧損時，是否有相關配套機制，請於報告書內敘明營運單位虧損時之責任歸屬。 (三)另是否比照台北都會區捷運規劃時，由中央及路線行經地方政府出資成立捷運公司之作法，由中央與北北基三縣市共同成立本案營運基金以承擔營虧責任，亦請於計畫書中載明，以有所據。	計畫核定後，有關盈虧權責、資產持有及系統重置等協調會議，交通部將全力協助。 經評估本案為繼機場捷運建設後由中央主辦的第 2 條捷運，且基隆市為六直轄市以外第一個有捷運的縣市，考量基隆市財政規模較小捷運建設籌資經驗及財務運作靈活度不若直轄市。爰建議基隆轄區配合新北市政府調整路段經費增加約 1.5 億元，同意改由中央負擔。另為降低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專案核准地方政府採最高補助比例(其中基隆市政府補助比例(86%)。詳細之分擔理由及各級政府分擔金額詳報告書P7-19-20。 各縣市將各自成立基金，後續相關協調會議，交通部將全力協助。基隆市政府復於112年9月 5日交通部初審會議中正面回應，基隆市政府刻正積極研議籌設基隆捷運建設基金，嗣後建請中央相關機關協助以基金融資事宜，協調公營行庫提供市政府長期及利率抵免之貸款，期於興建期間資金調度得宜，工程順利推動	
4		交通部須主政辦理事項： (一)考量不論臺鐵局或未來的臺鐵公司均為交通部轄下單位，本案又為交通部規劃，請交通部比照核定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內涉及臺鐵用地的取得方式。維持原取得方式，不論是有償撥用或協議價購，均由中央取得後提供予本計畫使用。	計畫之用地取得，仍以主辦機關取得用地為原則，交通部將協助主辦機關辦理。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新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5		(二)有關臺鐵相關工程界面，相關細節與用地交付時程尚未協商確認，建議仍應取得共識並納入報告書，以確認用地取得之可行性。	本計畫規劃階段與臺鐵局密切協商，臺鐵局充分了解所需配合事項，並於兩局雙首長會議中表示配合全力基隆捷運計畫之需求，後續相關協調會議，交通部將全力協助。	
6		捷運建設基金籌措：有關大院鄭副院長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視察基隆捷運規劃時，表示為減少基隆財政負擔，指示協助地方成立約 30 億元捷運建設基金。因涉及後面建設主管機關建設經費財源，請於本計畫明確後續設立機關、設立時機及其財源規劃。	經評估本案為繼機場捷運建設後由中央主辦的第 2 條捷運，且基隆市為六直轄市以外第一個有捷運的縣市，考量基隆市財政規模較小捷運建設籌資經驗及財務運作靈活度不若直轄市。爰建議基隆轄區配合新北市政府調整路段經費增加約 1.5 億元，同意改由中央負擔。另為降低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專案核准地方政府採最高補助比例(其中基隆市政府補助比例(86%)。詳細之分擔理由及各級政府分擔金額詳報告書P7-19-20。 各縣市將各自成立基金，後續相關協調會議，交通部將全力協助。基隆市政府復於112年9月 5日交通部初審會議中正面回應，基隆市政府刻正積極研議籌設基隆捷運建設基金，嗣後建請中央相關機關協助以基金融資事宜，協調公營行庫提供市政府長期及利率抵免之貸款，期於興建期間資金調度得宜，工程順利推動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新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7		開發收益：經費分攤說明提及「自償性經費屬地方土地開發收益部分，未來實現後一定比例需繳回中央，該比例視後續協商結果訂之」。因地方捷運場站開發用地取得費用及後續開發風險均由地方承擔，實現後一定比例繳回中央未具公平性，請刪除。	1.本部於 112 年 2~3 月間拜會北北基 3 市府首長已獲一致共識將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基隆捷運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興建及營運;至有關盈虧權責、資產持有等議題，則由北北基 3 市府共同協調，研議可接受之作法，建議於工程完工前 3 年確認，以利後續營運階段的準備。 2.後續建議依大捷法規定，捷運建設屬地方事務中央依法不涉入營運。 3.至場站開發效益繳回中央一節，仍應依後續行政院核示原則辦理。。	
8		轉乘規劃、經費及用地：有關計畫所估算車站內所需自行車、機車轉乘之需求及經費，宜於計畫用地內妥為考量或與地方政府先行協議替代方案及經費分攤，建請交通部就此部分之規劃補充於計畫中。	本計畫係以捷運 LRRT 系統規劃車站規模，有關車站出入口，轉乘設施等應為地方政府權責應辦事項。	
9		整體路網機廠規劃： (一) 基於汐東捷運、基隆捷運及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所採用之機電系統一致及交通部鐵道局目前採雙主線營運規劃（南港~八堵，SB01~SB13），整體應視為同一捷運路網，然經檢討僅有社后機廠時，3 項計畫之營運需求無法全部容納，將遭遇營運維修調度困難、儲車維修能量不足、機廠區位不合理等相關課題。 (二) 整體路網應於基隆捷運沿線增設 1 座三級機廠，以符合 3 項計畫整體營運需求，並建議請交通部主政與本府、基隆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持續協商新增機廠區位及合理分擔 2 座機廠經費之原則，而實際機廠規劃配置與需求，於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報告中妥予規劃配置	1.依北北基溝通平臺協調結果，本線及汐東線通車共用社后機廠。 2.有關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中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倘其機電系統與汐東、基隆捷運一致而有與汐東捷運及基隆捷運共用機廠之需求時，基於三條路線系統之一致性，建議可於後續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案中再就社后機廠之共用及基隆捷運沿線新增機廠議題納入規劃並協商合理經費分攤方式後提報中央審議核定。	

<table>
<tr><td colspan="2">審查案件</td><td colspan="3">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單位</td><td colspan="3">■新北市政府</td></tr>
<tr><td>項次</td><td>審查文件</td><td>審查意見</td><td>答覆暨辦理情形</td><td>備註</td></tr>
<tr><td>10</td><td></td><td>旨案報告經檢視初審意見答覆表辦理情形，回應遵照意見修改部分，報告書內未同步修正(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審查案件</td><td colspan="2">交通部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會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單位</td><td colspan="2">■新北市政府</td></tr>
<tr><td>項次</td><td>審查文件</td><td>審查意見</td><td>答覆暨辦理情形</td><td>備註</td></tr>
<tr><td>9</td><td></td><td>一、路線規劃：
1. 報告書 P3-113 圖 3.7-9 原深入市區路線方案(新北市段)保長坑標示區段徵收規劃或市地重劃規劃，請刪除。</td><td>遵照意見修改，詳見圖 3.7-9</td><td></td></tr>
<tr><td>12</td><td></td><td>5. 土建工程設計施工期程所需期程及機電系統設計施工所需期程(均為 72 個月)與圖(78 個月、60 個月？)不符，何者為是，請釐清。</td><td>遵照辦理修正,詳見 P5-1</td><td></td></tr>
<tr><td>14</td><td></td><td>六、都市計畫與地方開發效益：
1. 報告書 P3-315（二）相關用地變更及取得權責原則 2 基隆捷運路線段及車站所需土地之取得作業由各轄區政府負責，與報告書 P10-2 第十章結論與建議七、車站、路線所需用地將由主關機關（新北市政府）統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不一致。</td><td>遵照意見辦理修正；車站、路線所需用地將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統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其他地方政府協助配合相關作業程序。</td><td></td></tr>
<tr><td>15</td><td></td><td>2. 報告書 P3-82 內容，「一故建議本線宜採用自動駕駛系統（至少符合 GoA2 標準），以提高運轉速度縮短運轉時間，同時避免人為失誤提高安全性與可靠度，提供約略中運量系統規格的服務。」，基隆捷運依據運量需求即為中運量系統，本次修正內容將"類似"改為"約略"，仍會造成誤解，請刪除贅字。</td><td>遵照意見辦理修正，詳見 P3-92</td><td></td></tr>
</table></td><td>上述已修正完成</td><td></td></tr>
</table>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臺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查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3 日核定「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案之核復事項述明，該計畫延伸至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SB07 站與環狀線東環段轉乘，可大幅提升運量、財務票收及其他外部效益，請交通部督導本府妥予考量適時啟動；本府旋即按行政院核復事項，業與新北市政府合作進行整體規劃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以同一計畫/全線方案評估可行性修正與綜合規劃，並刻正辦理規劃作業，目標於 113 年第 1 季完成可行性修正與綜合規劃報告後，提報交通部審議，合先敘明。	敬悉，有關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中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倘其機電系統與汐東、基隆捷運一致而有與汐東捷運及基隆捷運共用機廠之需求時，基於三條路線系統之一致性，建議可於後續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案中再就社后機廠之共用及基隆捷運沿線新增機廠議題納入規劃並協商合理經費分攤方式後提報中央審議核定。謝謝指導	
2		檢視旨案規劃成果，汐東捷運、基隆捷運及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所採用一致性機電系統及交通部鐵道局目前採雙主線營運規劃（南港~八堵，SB01~SB13）考量，整體應視為同一捷運路網，然經檢討僅有社后機廠時，3 項計畫之營運需求無法全部容納，將遭遇下列課題： (一)營運維修調度困難： 1. 基隆捷運沿線無設置機廠，清潔維修、駐車均須至社后機廠，營運調度與汐東捷運將相互干擾、增加列車空跑里程及營運成本。 2.社后機廠不在基隆捷運主線上，致尖離峰轉換迴送距離、營運緊急應變支援列車拖救時間及收發車時間增加，壓縮土建、軌道設施設備養護時間，恐衍生運轉安全之疑慮，對於搶修時間成本、旅客服務面影響甚大。	1. 依北北基溝通平臺協調結果，本線及汐東線通車共用社后機廠。 2. 有關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中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倘其機電系統與汐東、基隆捷運一致而有與汐東捷運及基隆捷運共用機廠之需求時，基於三條路線系統之一致性，建議可於後續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案中再就社后機廠之共用及基隆捷運沿線新增機廠議題納入規劃並協商合理經費分攤方式後提報中央審議核定。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臺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3		(二)營運儲車維修能量不足： 1. 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汐東捷運及基隆捷運共同使用社后機廠，車隊數量達 46 列（基隆捷運僅至八堵），將不足駐車 22 列位、1~3 級維修 2 列位，共用單一機廠（社后機廠）無法滿足整體路網 3 項計畫列車儲放及維修之營運需求。 2. 社后機廠原規劃 13.1 公頃，因部分民眾不願納入機廠用地，故面積已縮至 10 公頃，擴大不易，本市境內亦無適當用地可規劃機廠。目前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已分擔出資社后機廠除駐車廠外之相關設施經費近 23.91 億元，供未來臺北市延伸使用	1. 依北北基溝通平臺協調結果，本線及汐東線通車共用社后機廠。 2. 有關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中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倘其機電系統與汐東、基隆捷運一致而有與汐東捷運及基隆捷運共用機廠之需求時，基於三條路線系統之一致性，建議可於後續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案中再就社后機廠之共用及基隆捷運沿線新增機廠議題納入規劃並協商合理經費分攤方式後提報中央審議核定。	
4		(三)機廠區位不合理： 1. 未來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尖峰發車時間約 2.7 分鐘，已接近系統最密發車班距，基隆捷運路線未於主線設置機廠，營運調度將與民生汐止線相互干擾。 2. 臺北市無適當用地設置機廠，倘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無法使用社后機廠儲車，將衝擊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計畫推動之可行性。	1. 依北北基溝通平臺協調結果，本線及汐東線通車共用社后機廠。 2. 有關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中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倘其機電系統與汐東、基隆捷運一致而有與汐東捷運及基隆捷運共用機廠之需求時，基於三條路線系統之一致性，建議可於後續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案中再就社后機廠之共用及基隆捷運沿線新增機廠議題納入規劃並協商合理經費分攤方式後提報中央審議核定。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臺北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5		查行政院秘書長112年2月9日核復基隆捷運陳報部分規劃內容案意見「考量本計畫與汐東捷運整合為一完整路網後，未來汐東捷運又將與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銜接，…，並以整體軌道路網概念進行規劃及介面協調」一節，為滿足未來路網整體營運需求，建議於基隆捷運沿線增設1座三級機廠，以符合3項計畫整體營運需求，達成中央創造基隆河谷廊帶捷運建設效益之政策目標，本府亦業與交通部鐵道局達成共識並將相關原則納入旨案綜合規劃報告內說明，爰建請將此原則納入「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基隆捷運）之核定函中，俾便本府於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時，據以續行檢討於基隆捷運沿線增設1座機廠及各計畫之2座機廠之經費分擔，並提報行政院核定。	1. 北基溝通平臺協調結果，本線及汐東線通車共用社后機廠。 2. 有關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中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倘其機電系統與汐東、基隆捷運一致而有與汐東捷運及基隆捷運共用機廠之需求時，基於三條路線系統之一致性，建議可於後續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案中再就社后機廠之共用及基隆捷運沿線新增機廠議題納入規劃並協商合理經費分攤方式後提報中央審議核定。	
6		表4.4-2基隆捷運社后機廠費用各縣市分攤金額，該表係首次納入本案綜合規劃報告，請補充金額計算原則，釐清臺北市段分擔金額是以路線長度或其餘方式分算。	基隆捷運社后機廠費用各縣市分攤原則，機廠設施費用及進出機廠段之金額計算原則是以路線長度方式分算，SB13-SB15共軌段之費用為新北市政府負擔。與汐東線分擔原則已於綜規報告章節5.3(P5-4)中詳述。	

審查案件		交通部函，該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有關機關意見彙總表		
審查單位		**■基隆市政府**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備註
1		旨案綜合規劃報告內容，本府意見如下： (一)第 3-258 頁，依據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總結報告(11205 版次)，請依本府 112 年 7 月 26 日基府都國壹字第 1120230650 號函送鐵道局備查版本修正。	上述已修正完成，詳見 p3-258	
2		(二)第 3-259 頁，捷運七堵站開發文字敘述與圖說，請更正「捷運開發區」為「特定專用區」。	上述已修正完成，詳見 p3-259	
3		有關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新北府捷規字第 1122003180 號函所提議題，本府意見如下： (一)說明二、(五)捷運建設基金籌措，有關行政院鄭副院長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視察基隆捷運規劃時，表示為減少基隆財政負擔，指示協助地方成立約 30 億元捷運建設基金部分，本府將成立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推展本市軌道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事宜。軌道建設發展基金需向金融機構融資，本府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拜會行政院鄭副院長經核示，將協調公營行庫提供本府長期及優惠利率之貸款。	敬悉，基隆市政府復於 112 年 9 月 5 日交通部初審會議中正面回應，基隆市政府刻正積極研議籌設基隆捷運建設基金，嗣後建請中央相關機關協助以基金融資事宜，協調公營行庫提供市政府長期及利率抵免之貸款，期於興建期間資金調度得宜，工程順利推動	
4		(二)說明二、(八)2、整體路網應於基隆捷運沿線增設 1 座三級機廠，尚非屬基隆捷運綜合規劃報告相關分析等內容，基隆捷運於社后機場經費分擔金額 98.47 億元，本府已有負擔所需經費，倘為民生汐止線需於基隆捷運沿線增設 1 座三級機廠，建請交通部主政辦理涉及基隆捷運計畫調整及協商 2 座機廠經費核算與分擔比例及補助原則等。	依北北基溝通平臺協調結果，第一階段本線及汐東線共用社后機廠，足供兩線初期營運使用。建議可於後續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案中再就社后機廠之共用及基隆捷運沿線新增機廠議題納入規劃並協商合理經費分攤方式後提報中央審議核定	

附錄９　公聽會書面意見處理情形彙整表

基隆捷運綜合規劃案公聽會意見彙整表-2023.04.26 基隆場次

彙整基隆捷運綜合規畫公聽會書面意見處理情形，本計畫依循公聽會意見納入規劃參考。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1	張耿輝 基隆市議員	1. 基隆市目前負擔經費為53.85億元，有關財政議題請問中央是否有相關的辦法能夠協助基隆。 2. 請說明車站周遭開發及土地開發。 3. 七堵車站為高架車站，請問橋墩是否會造成基隆市民的不便。	1. 本計畫之建設經費經費分擔依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採一致性原則辦理。有關本項財政議題，基隆市政府可由都市發展促進地方繁榮的角度，藉由土地開發帶來的效益，挹注所負擔的建設經費。有關基隆市政府請求之財政議題，已向上級機關轉達。 2. 交通部鐵道局於 110 年委託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經基隆市政府初步評估，於其境內相關場站捷運開發區具有效益，因此，建議基隆市政府依該評估報告持續推動，車站周邊及土地開發。後續尊重基隆市政府之意願辦理開發。 3. 本計畫施工期間將評估工區所造成的道路衝擊，加強交通維持計畫。計畫完工通車後，預期部分私人運具旅次轉移至捷運系統上，鄰近主要路段交通量將會降低，預計將對紓解道路交通具有效益。
2	陳冠羽 基隆市議員	1. 基隆捷運的土地開發及土地徵收計畫，以及捷運上空穿越是否會影響民宅。 2. 基隆捷運的開發目的為何。 3. 請問未來使用者票價為何，市府是否有通勤補貼措施。 4. 請鐵道局提供整體路網評估、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1. 本捷運建設之用地範圍劃設，儘量利用公有地佈設捷運設施，以達公地公用之目標。捷運路線穿越土地之上空，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通過，並給予適當之補償。至捷運的土地開發及徵收計畫，需視地方政府對當地開發構想推動辦理。 2. 本計畫可推動國土有續發展，帶動基隆河谷廊帶產業發展，配合地方發展基隆河谷廊帶計畫及大汐止地區之產業發展策略，需要班次密集的捷運提供服務，以捷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運串聯車站開發，帶動沿線各車站 TOD 開發。 3. 現行捷運票價須依據行政院核定「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定後據以施行。未來本計畫票價訂定將由未來營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依相關規定整體評估訂定。 4. 地方政府辦理各地方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時，需將既有軌道系統、規劃中之個案計畫等納入整體評估考量。現階段基隆市政府尚無提出捷運路線規劃案，倘基隆市政府欲發展境內捷運路網，仍須依規定提報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目前基隆捷運於新北市政府所提之整體路網報告已有呈現。基隆捷運係交通部鐵道局依大眾捷運法第 13 條第2項規定辦理個案計畫可行性及綜合規劃等作業，屆時將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
3	林○○	1. 環島高速發電列車。	1. 未來視工程技術成熟時適時評估考量。
4	林○○	1. 請說明基隆捷運交通接駁計畫，目前部分車站設址於較為偏遠地區，是否有配置公共自行車或公車，以方便民眾轉乘抵達。 2. 目前規劃採用 LRRT 系統，未來二階段是否會採用如同高雄輕軌的路權形式，而非全封閉。 3. 請問未來二階段路線為何，是否有經過安樂區。 4. 請問未來車站是否有配置廁所。 5. 基隆境內是否有聯合開發共構增設機廠。	1. 目前車站出入口附近皆有配置公共自行車，公車路線後續由基隆市政府配合規劃公車路線。綜規報告書就各車站周邊已建議設置公車站、機車、計程車及汽車接送區、機車、自行車停車區等設施，以滿足民眾轉乘需求。 2. 第二階段進入基隆市之型式，將視與基隆市政府後續協商結果決定臺鐵是否進入基隆，再由第二階段規劃主辦單位詳細規劃。 3. 第二階段進入基隆市之路線所經地區，將視與基隆市政府後續協商結果決定，並由第二階段規劃主辦單位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詳細規劃。 4. 目前本計畫之端點站、轉乘站及旅運量較大的車站設置廁所，其他車站考量未來車站旁有聯開設施，避免重複投資，採預留銜接機制方式滿足未來需求。 5. 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整合，視為一完整路網，路線間列車應可直通運轉，且共用社后機廠，因此目前機場並無規劃於基隆境內。
5	林○○	1. 基隆捷運的開發目的為何。 2. 請說明基隆捷運的班距，搭乘捷運是否能更快抵達台北。 3. 請問於台鐵七堵車站及捷運七堵站的轉乘方式為何。 4. 請說明基隆捷運交通接駁計畫，目前部分車站設址於較為偏遠地區，是否有配置公共自行車或公車，以方便民眾轉乘抵達。 5. 請問現行計畫是否為拆除台鐵第三軌作為捷運使用，倘若是，請問是否會造成台鐵減班及班距增加等問題產生。 6. 請說明車站周遭開發及土地開發。	1. 本計畫可推動國土有續發展，帶動基隆河谷廊帶產業發展，配合地方發展基隆河谷廊帶計畫及大汐止地區之產業發展策略，需要班次密集的捷運提供服務，以捷運串聯車站開發，帶動沿線各車站 TOD 開發。 2. 依目標年運量需求規劃尖峰班距 3.75 分鐘，未來可視運量成長情形縮短到3分鐘以下。 3. 七堵站位於明德一路及崇孝街交叉路口，初期配合基隆市政府規劃乙種工業區整併開發設置出入口，以擴大服務七堵市區居民。目前並無規劃設置與七堵台鐵站直接轉乘設施。轉乘臺鐵的旅客，可於八堵站、汐科站及南港站轉乘臺鐵。 4. 目前車站出入口附近皆有配置公共自行車，公車路線後續由基隆市政府配合規劃公車路線。綜規報告書就各車站周邊已建議設置公車站、機車、計程車及汽車接送區、機車、自行車停車區等設施，以滿足民眾轉乘需求。 5. 本計畫路線行經樟樹灣站後，路線會轉至臺鐵第三軌路廊，將針對臺鐵部分軌道配置進行調整，使臺鐵維持接近目前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第三軌運行之服務架構，以降低對臺鐵營運之影響。捷運通車後可延伸服務範圍，讓臺鐵與基隆捷運兩者相輔相成，可望為旅客帶來最大的便利。 6. 交通部鐵道局於 110 年委託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境內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案」，經基隆市政府初步評估，於其境內相關場站捷運開發區具有效益，因此，建議基隆市政府依該評估報告持續推動，車站周邊及土地開發。後續尊重基隆市政府之意願辦理開發。
6	鄭文婷 基隆市議員	1. 請問目前所估算的總經費是否會因工期展延，導致經費增加。 2. 請問依規定基隆市政府需要多久時間償還經費，目前基隆市政府提出多久的還款週期。 3. 請問第二階段何時啟動。 4. 有關「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因基隆捷運與該計畫重疊部分車站，請問該如何配合場站加速進行規劃設計。	1. 目前估算總經費已有把物價調整機制及相關工期考量進去。 2. 本計畫基隆市政府應分擔之建設經費，與新北市、臺北市兩地方政府採一致性原則辦理，於後續建設期間分年編列預算支應。至基隆市政府提出延長還款期限之議題，仍續溝通協調。 3. 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路線建議俟本計畫第一階段路線核定後，依循行政院核定原則，續洽基隆市政府協商第二階段規劃作業辦理方式。 4. 原則基隆捷運並不影響「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期程，全案將尊重基隆市政府對「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之構想發展，有關該計畫已列出車站專區構想，本計畫也將遵照該計畫之規畫方案設置車站。
7	林沛祥 基隆市議員	1. 請問第二階段何時啟動。	1. 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路線建議俟本計畫第一階段路線核定後，依循行政院核定原則，續洽基隆市政府協商第二階段規劃作業辦理方式。
8	曾怡芳 基隆市議員	1. 請問是否在施工期間是否有相對的噪音防制措施，抑或是	1. 有關噪音防制措施，綜合規劃已有做初步噪音振動規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協助施工路廊兩側之民宅、辦公大樓、七堵國小、堵南國小等安裝氣密窗，以減低噪音影響。 2. 請問未來 1,200 元通勤月票是否包含基隆捷運。	劃，並於適當之地點設立防制措施，如隔音牆等，降低對民宅及學校等建物之影響。 2. 有關1,200元通勤月票包括的範圍，應由運輸系統營運機構及相關地方政府，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促進公共運輸相關政策辦理。
9	呂美玲 基隆市議員	1. 請問未來是否有板南線延伸可能性，降低新增站體的工程經費，以及減少使用者的轉乘時間。	1. 有關板南線延伸議題於綜合規劃報告中有專章分析，主要就運輸需求分析、工程條件分析及營運成本比較等面向，分析南港-樟樹灣段採用中運量(本案)或高運量(板南線延伸)之差異，評估結果顯示樟樹灣-南港維持本案採中運量系統提供服務較佳。有關臺北捷運板南線係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負責規劃、設計及興建，營運則由台北捷運公司辦理。板南線延伸應由地方政府(即臺北市政府)提出前期路網規劃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10	何淑萍 基隆市議員	1. 請問七堵明德一路至大華橋頭沿線路幅較小，請問規劃設計如何克服。 2. 有關「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是否會受制於基隆捷運綜合計畫，造成計畫延宕。 3. 請說明土地取得辦法及相關措施。 4. 請問目前所估算的總經費是否會因工期展延，導致經費增加。 5. 請說明基隆捷運交通接駁計畫，目前部分車站設址於較為偏遠地區，是否有配置公共自行車或公車，以方便民眾轉乘抵達。	1. 目前規劃於道路中央，設立高架橋方式供基隆捷運通行，完成後仍會維持原有車道數。 2. 原則基隆捷運並不影響「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期程，全案將尊重基隆市政府對「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之構想發展，有關該計畫已列出車站專區構想，本計畫也將遵照該計畫之規劃方案設置車站。 3. 土地取得部分，基隆市採用一般徵收方式用地費用增加，後續遵照基隆市政府規劃，或另循其他土地徵收之方式辦理。 4. 目前估算總經費已有把物價調整機制及相關工期考量進去。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5. 目前車站出入口附近皆有配置公共自行車，公車路線後續由基隆市政府配合規劃公車路線。綜規報告書就各車站周邊已建議設置公車站、機車、計程車及汽車接送區、機車、自行車停車區等設施，以滿足民眾轉乘需求。
11	楊秀玉 基隆市議會 副議長	1. 請說明基隆捷運綜合規劃相關資訊該從何得知 2. 請說明土地取得辦法及相關措施。	1. 相關規劃進度將適時公布於鐵道局網站 歡迎多加利用。 2. 土地取得部分，基隆市採用一般徵收方式用地費用增加，後續遵照基隆市政府規劃，或另循其他土地徵收之方式辦理。
12	施偉政 基隆市議員	1. 請說明基隆捷運預估旅客人次。 2. 請說明車站周邊開發方式，及如何振興基隆城市觀光發展。 3. 請說明倘未來捷運利用不高，使票箱收入減少，致經費攤提回歸基隆市政府，市政府是否有能力負擔。 4. 基隆捷運的開發目的為何。	1. 基隆捷運目標年最大站間量發生於下行方向汐科站-樟樹灣站之間，約為 8,070 人旅次/時。 2. 車站周遭土地開發方式，原則依各地方政府對當地之開發構想推動，尊重地方政府之意願辦理開發及發展觀光。未來規劃將依開發案之最後成果，基隆捷運配合修正及配置出入口位置。 3. 地方政府辦理捷運周邊土地開發將帶來收益，未來可挹注其分擔費用，基隆市政府可由都市發展促進地方繁榮的角度，藉由土地開發帶來的效益，挹注所負擔的建設經費。有關基隆市政府請求之財政議題，已向上級機關轉達。 4. 本計畫可推動國土有續發展，帶動基隆河谷廊帶產業發展，配合地方發展基隆河谷廊帶計畫及大汐止地區之產業發展策略，需要班次密集的捷運提供服務，以捷運串聯車站開發，帶動沿線各車站 TOD 開發。

基隆捷運綜合規劃案公聽會意見彙整表-2023.04.26 基隆場次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13	王醒之 基隆市議員	1. 請說明基隆捷運前開計畫原先目的，初始計畫為中央全額支付，現況為依照相關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致使基隆市政府負擔經費增加。 2. 請說明基隆捷運維護成本及折舊成本。 3. 請說明基隆捷運交通接駁計畫，目前部分車站設址於較為偏遠地區，是否有配置公共自行車或公車，以方便民眾轉乘抵達。	1. 可行性研究階段系統為輕軌系統，路線大部分位於臺鐵用地範圍內，土地取得多數為臺鐵有償撥用，費用為中央全額支付。目前綜合規劃階段，路線轉入市區，服務更多民眾，系統提升為 LRRT 中運量捷運，按大眾捷運計畫規定及相關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地方政府必須負擔基隆捷運路線經過各轄縣市所使用之土地取得費用，總工程經費依據中央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要點辦理。 2. 基隆捷運維護成本分年預算及各系統折舊之分年預算，請詳見綜合規劃報告內。 3. 目前車站出入口附近皆有配置公共自行車，公車路線後續由基隆市政府配合規劃公車路線。綜規報告書就各車站周邊已建議設置公車站、機車、計程車及汽車接送區、機車、自行車停車區等設施，以滿足民眾轉乘需求。
14	江欣怡 陳椒華立委辦公室主任	1. 請說明基隆捷運綜合規畫相關資訊該從何得知。 2. 請說明基隆捷運預估旅客人次。 3. 請說明基隆捷運交通接駁計畫，目前部分車站設址於較為偏遠地區，是否有配置公共自行車或公車，以方便民眾轉乘抵達。 4. 請說明土地取得辦法及相關措施。 5. 請說明基隆捷運與台鐵之間的競合關係。	1. 相關規劃進度將適時公布於鐵道局網站 歡迎多加利用。 2. 基隆捷運目標年最大站間量發生於下行方向汐科站-樟樹灣站之間，約為 8,070 人旅次/時。 3. 目前車站出入口附近皆有配置公共自行車，公車路線後續由基隆市政府配合規劃公車路線。綜規報告書就各車站周邊已建議設置公車站、機車、計程車及汽車接送區、機車、自行車停車區等設施，以滿足民眾轉乘需求。 4. 土地取得部分，基隆市採用一般徵收方式用地費用增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加，後續遵照基隆市政府規劃，或另循其他土地徵收之方式辦理。 5. ．基隆捷運主要之服務功能為承擔基隆河谷之大眾捷運需求，利用捷運系統加減速良好、曲線半徑限制較小的特性，提供深入生活空間據點、站點密集之快捷運輸服務，引導基隆河谷空間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減少在空間土地轉型發展的過程引入過多私有運具導致既有道路瓶頸節點服務惡化影響，其與服務站距較長的臺鐵系統屬互補之關係，未來臺鐵對號車、臺鐵區間車及基隆捷運等服務將形成一個整合互補之軌道運輸服務架構
15	張芳麗 基隆市議會議長	1. 基隆市目前負擔經費為53.85億元，有關財政議題請問中央是否有相關的辦法能夠協助基隆。	1. 本計畫之建設經費經費分擔依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採一致性原則辦理。基隆市政府可由都市發展促進地方繁榮的角度，藉由土地開發帶來的效益，挹注所負擔的建設經費。有關基隆市政府請求之財政議題，已向上級機關轉達。
16	陳○○	1. 請說明車站周遭開發及土地開發。 2. 請說明基隆捷運預估旅客人次。 3. 基隆市目前負擔經費為53.85億元，有關財政議題請問中央是否有相關的辦法能夠協助基隆。	1. 車站周遭土地開發方式，原則依各地方政府對當地之開發構想推動，尊重地方政府之意願辦理開發及發展觀光。未來規劃將依開發案之最後成果，基隆捷運配合修正及配置出入口位置。 2. 基隆捷運目標年最大站間量發生於下行方向汐科站-樟樹灣站之間，約為8,070人旅次/時。 3. 本計畫之建設經費經費分擔依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採一致性原則辦理。基隆市政府可由都市發展促進地方繁榮的角度，藉由土地開發帶來的效益，挹注所負擔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的建設經費。有關基隆市政府請求之財政議題，已向上級機關轉達。
17	李○○	1. 請說明基隆捷運綜合規劃相關資訊該從何得知。 2. 請問基隆捷運的基本設計相關資訊該從何得知。 3. 請說明基隆捷運的班距，搭乘捷運是否能更快抵達台北。 4. 請說明車站周遭開發及土地開發。 5. 請說明土地取得辦法及相關措施。 6. 請說明基隆捷運站體本身除首末兩站，為何無設置廁所。	1. 相關規劃進度將適時公布於鐵道局網站 歡迎多加利用。 2. 本計畫與各地方政府已取得一致共識，後續計畫核定後將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基隆捷運主管機關。因此本計畫綜合規劃經核定後，將由新北市政府辦理後續設計、施工等作業。 3. 依目標年運量需求規劃尖峰班距 3.75 分鐘，未來可視運量成長情形縮短到3分鐘以下。 4. 車站周遭土地開發方式，原則依各地方政府對當地之開發構想推動，尊重地方政府之意願辦理開發及發展觀光。未來規劃將依開發案之最後成果，基隆捷運配合修正及配置出入口位置。 5. 土地取得部分，基隆市採用一般徵收方式用地費用增加，後續遵照基隆市政府規劃，或另循其他土地徵收之方式辦理。 6. 目前本計畫之端點站、轉乘站及旅運量較大的車站設置廁所，其他車站考量未來車站旁有聯開設施，避免重複投資，採預留銜接機制方式滿足未來需求。
18	鄭○○	1. 基隆屬雨量豐沛地區，請問車站附屬設施是否搭建遮雨棚及風雨走廊。 2. 請說明基隆捷運的班距。 3. 請問未來是否有板南線延伸可能性，降低新增站體的工程經費，以及減少使用者的轉乘時間。	1. 基隆捷運車站皆有規劃雨棚及考量基隆市特有雨量豐沛規劃有關防雨措施，後續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進行設計作業時納入考量。 2. 依目標年運量需求規劃尖峰班距 3.75 分鐘，未來可視運量成長情形縮短到3分鐘以下。 3. 有關板南線延伸議題於綜合規劃報告中有專章分析，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主要就運輸需求分析、工程條件分析及營運成本比較等面向，分析南港-樟樹灣段採用中運量(本案)或高運量(板南線延伸)之差異，評估結果顯示樟樹灣-南港維持本案採中運量系統提供服務較佳。有關臺北捷運板南線係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負責規劃、設計及興建，營運則由台北捷運公司辦理。板南線延伸應由地方政府(即臺北市政府)提出前期路網規劃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19	張之豪 基隆市議員	1. 請鐵道局針對路線行經安樂區所增加的額外支出及可能面臨到的工程問題補充說明。	1. 目前以第一階段先行為主，第二階段路線建議俟本計畫第一階段路線核定後，依循行政院核定原則，續洽基隆市政府協商第二階段規劃作業辦理方式。
20	莊○○	1. 建議基隆市區加開公聽會。 2. 請問第二階段何時啟動。	1. 本計畫業依相關公聽會作業要點規定，分別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共計舉辦 3 場公聽會，相關資訊將適時公布於鐵道局網站 歡迎多加利用 2. 第二階段路線建議俟本計畫第一階段路線核定後，依循行政院核定原則，續洽基隆市政府協商第二階段規劃作業辦理方式。
21	莊○○	1. 建議未來第二階段基隆捷運路線可深入基隆市區。	1. 第二階段路線建議俟本計畫第一階段路線核定後，依循行政院核定原則，續洽基隆市政府協商第二階段規劃作業辦理方式。
22	林炯炘總經理 (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貴局 4/26~28 於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舉辦三場次基隆捷運計劃綜合規劃公聽會，了解到捷運將以高架橋方式斜切過本公司長春貨櫃儲運公司整個作業廠區並斜切過我公司軌道式門人機貨櫃作業區，捷運路線雖採高架方式，但在捷運施工建置橋墩階段就將造成本公司整個作業	1. 計畫於規劃初期依據基隆市政府所規劃之北五堵開發新市鎮計畫而規劃此路線，且經北北基四首長會議決議次路線方案，後續將再與基隆市政府協調確認。會後已留下規劃單位通訊方式，以利進一步說明及提供相關詢問所需。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場所面臨停擺無法營運的窘境與員工失去工作的社會問題。	
		2.擬請 貴局及基隆市政府能夠協助進行實地場勘，作為捷運路徑規劃最佳的安排，降低施工期間對公司營運影響最少並未來捷運與新市鎮開發最有利的發展方向規劃進行。	1. 計畫將與基隆市政府協調確認後續處裡情形，尊重基隆市政府之辦理意願及決定。會後已留下規劃單位通訊方式，以利進一步說明及提供相關詢問所需。

基隆捷運綜合規劃案公聽會意見彙整表-2023.04.27 台北場次

以下彙整基隆捷運綜合規畫公聽會書面意見處理情形，本計畫依循公聽會意見納入規畫參考，並依目前背景調整規劃內容。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1	林○○	1. 營運規劃部分，班距及區間車的部分，由於簡報沒有提到，再麻煩補充一下。	營運規劃的部分，整個路線的配置包含系統、號誌、軌道的配置，由八堵站一直到南港站，另從北五堵站到南港站，尖峰班次可每小時開至 16 班，後續依實際上的營運保留彈性調整。
		2. 南陽大橋周圍的明挖隧道半地下化段這段的土建設計，是沿用臺鐵既有的隧道或引道來做的改建，還是說把臺鐵既有設施，拆除然後再從捷運隧道的規格出發。	目前規劃是沿用部分既有臺鐵引道設施，設置半地下的南陽大橋站。地下化這段是否拆除，原來臺鐵樟樹灣以南這段，是明挖覆蓋隧道、山岳隧道隧道的方式，所以他是拆除掉部分的隧道改建成車站
		3. 南港站在南港路底下，所以他離南港火車站的大廳有 70 米的轉乘距離，建議研擬將南港站南移至南興公園內，使臺/高鐵轉乘步行距離縮短，並能以下沉廣場等方式整合景觀及休憩環境，形成地標門戶。	目前規劃在南興公園北側，在南港路也保留了將來可以延伸的可能性存在。後續由基隆捷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協調尊重台北市政府之意見，進行下一階段設計作業，以減少不必要的拆遷為目標。
		4. 南港展覽館站過去聽說考量交維，將站址設於南港展覽二館的下面，不是在藍線跟棕線中間，假設我們利用南汐公園作為暫時的交維通道，然後南港展覽館利用逆打工法的方式，像桃捷 G07 站先把平板做好，然後馬上恢復交通，可以減少交通衝擊，然後減少轉乘。	有關南港展覽館站址位置，後續再與臺北市政府研商，取的最適當之位置，以利後續主管機關進行下一階段設計作業。
		5. 基隆捷運軌道營運速度因應全線 A 型路權及配有 ATO，是否可以由 70kph 調整為 80kph？	LRRT 基隆捷運軌道營運為全線 A 型路權及配有 ATO 等安全系統，極限速度較無需要提高至 80Kph。但規劃速度不會行駛到極限速度，畢竟在營運速度上來看，因為站間距離很短因站距較短，加速減速頻率過大會造成乘坐舒適感大幅降低。
		6. 關於車輛部分，未來車輛是採 GoA2 有人駕駛還是 GoA4 自動駕駛？	LRRT 中運量系統採用 GoA2 以上之安全系統。
		7. 號誌系統會採 CBTC 系統，還是音頻軌道電路？因為 CBTC 系統有較大的安全等級，也允許較大列車服務品質，對於未來假設運量增加也比較有彈性。	因 CBTC 系統是一種安全、可靠、穩定的無線自動列車控制系統，並已泛用於國內的軌道運輸系統，如文湖線、環狀線等，故於規劃階段即朝向採用 CBTC 技術為推動方向。
		8. 本案月臺長度設為 80 米，參考淡海輕軌 34.4 米(增加一倍為 69 米)會多出約 11 米長度沒有列車需要停靠，是不是可以縮短月台長度來減少土建成本。	目前規劃為 80m 車站長度,前後需保留施作月台門緊急逃生門及舒緩空間。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9. 環評之後，相關道路服務設施是否同時開闢，為地方交通運輸系統提供更好的服務。	相關道路服務設施為地方政府所管轄之權責，為地方交通運輸系統提供更好的服務，計畫尊重地方政府之規劃成果。
2	林○○	1. 評估本計畫至少晨昏峰開行跳蛙式班次服務七堵以北車站，縮短旅行時間，並可於路線中點：北五堵或保長坑(1)，增設待避線安排追越待避；前述二站恰位於重劃、開發區內，車站擴建較不受周遭環境限制。對於將來固定使用者(通勤族)皆購買 1200 定期票而言，運價近乎固定，時間成本對運具選擇的影響更加顯著，決定本計畫是否能夠轉移更多進出城旅次。	目前規劃基隆捷運於北五堵站至南港站增加區間列車運行，於北五堵站後設置中央避車線，作列車折返用途。日後票價問題，仍尊重依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協調後之決議而設定。
		2. 建議七堵站東移至人口聚集區七堵國小前，利用學校用地人行道退縮帶設置出入口，並預留南側農會、民宅土開機制，500m 半徑服務範圍人口較基隆河岸多，有助於提升可及性、利用率，並平衡六堵、八堵間站距。	有關七堵站站址問題，尊重基隆市政府所提之意見調整，後續若有變動，仍尊重基隆市政府之意見辦理修正。
		3. 建議研擬將南港站南移至南興公園內，使臺/高鐵轉乘步行距離縮短，並能以下沉廣場等方式整合景觀及休憩環境，形成地標門戶。	南港站的部分，若轉向公園側的部分，由於整個路線的線型會整個往南偏，預估會拆遷許多民宅，另外也斷絕可能繼續往臺北市區延伸的可能性存在，目前規劃於南港路也保留了將來可以延伸的可能性存在。公共建設會盡量避開不必要的拆遷。
		4. 百福、六堵、七堵等 3 站或許考量易於取得土開用地設置出入口，皆偏向聚落邊陲地帶，鄰接河邊、坡地，對居民而言可及性稍差；該地區地形起伏尚不大，建議基隆市應引進公共自行車作為彈性較高之最後一哩路接駁配套。	有關七堵站站址問題，尊重基隆市政府所提之意見調整，後續若有變動，仍尊重基隆市政府之意見辦理修正。目前捷運車站出入口附近皆有配置公共自行車，同時公車路線須由基隆市政府配合規劃改線設置。
		5. 沿既有道路定線路段，盡量採井式基礎設計，同時於明德路需注意工業區內大型車輛進出道路之轉向需求。	謝謝指教，施工時期會特別注意明德路工業區內大型車輛進出道路之轉向需求。
		6. 八堵站海側，請注意鄰房隔音措施。	謝謝指教，綜合規劃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皆有針對噪音影響較大之地區，施行應對對策，如增加隔音牆等設施。
		7. 是否可研議SB13以西改走大同路，以井基、跳島式施工減少地面交通衝擊，並將既有西正線上方機車專用道拓寬，作為新闢東行改道動線，	基隆捷運路線方案，曾評估走大同路方案，後續尊重地方政府新北市意見，仍於原臺鐵第三軌方案進行。既有西正線上方機車專用道拓寬方案，亦有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即可不影響既有臺鐵樟樹灣南港間西正線引道。	進行評估過，仍尊重基隆市政府之意見辦理。
		8. 南陽大橋站，以大同路一段 146 巷南末端打通、好市多西側新闢都市計畫道路與西正線旁機車專用道拓寬，形成環狀聯外道路系統，並協調將富士飯店西側迴轉道打通作為 K/R 及行人動線，強化站區聯外可及性；周圍空地發展 P/R 機制，作為進城攔截點。	基隆捷運車站附近道路改善方案，後續尊重地方政府新北市意見辦理。
		9. 軌道營運速度因應全線 A 型路權及配有 ATO，由 70kph 調整為 80kph。	目前規劃車輛性能速度訂定為 70，雖極限速度的確可達大概 80，列車的性能是包括減速、煞車速度等捷運系統考量，眾多的組合產生的設計參數，在營運速度上來看，因為站間距離很短，速度提高到 80 不會有太大的變化。
		10.若改建臺鐵西正線引道段，配合現行規劃之基隆捷運縱斷面，延長隧道段，將臺鐵引道東移至國道三號下方一帶再出土，使原二者衝突路段改為上下交疊，上捷運、下臺鐵箱涵共構型式，是否即可避免影響臺鐵？	目前南港至汐科站臺鐵路廊，班次密集，除負責基隆通勤旅客之需求，仍肩負西半部至花東地區旅遊旅客。如果變動現有軌道營運中之隧道，除風險過大之因素外，目前空間無法配置出上下交疊，上捷運、下臺鐵箱涵共構型式。
		11.基隆捷運地下段潛盾隧道內徑為多少？依臺北市交通會報公開簡報所示，基隆捷運/民生汐止線因應架空線供電，內徑為 6.3m 而非 5.6m。初步推算，以淡海 LRV 車寬 2.65m 而言，車輛距固定結構物淨距至少 0.25m，車道寬度至少 2.65+0.25*2=3.15m。LRV 從 T/R 至接觸線淨高遇特殊條件可壓低至 4.2m 底限，加上 T/R 至土建完成面 0.4m(400mm)，導電軌厚度約 0.2m，導電軌絕緣淨空約 0.4m，總計高度 5.2m。矩形最小外接圓直徑為對角線長度：sqrt[(3.15^2)+(5.2^2)]=6.08m，請問初擬的 6.3m 內徑是否仍有縮小的空間，降低成本？	目前隧道斷面尺寸估計為 6.3m，後續尊重基隆捷運主管機關新北市進行下一階段之設計作業成果。
		12.據悉南港展覽館站係因交通衝擊疑慮西移至二館前，連通道長度距藍線 BL18 夾層約 70m。若仿桃捷綠線 G07、北捷 BL7 站體採(半)逆打工法，將站體設置於藍線、棕線站體之間，分區分段交維方式完成頂版，暫時利用南汐公園自行車道退縮範圍作東行車道，維持既有斷面，	目前南港展覽館站之站址位置，仍尊重台北市政府之建議規劃。後續仍與台北市政府協商，以利後續作業。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是否能夠減緩交通衝擊，如此可大幅減少轉乘步行距離，增進效用。	
		13.依據部頒《捷運系統建設技術標準規範》第 8 章 8.4.3，捷運車站必需具備站務室(PAO)及廁所，是否與計畫構想牴觸？抑或基隆捷運係按照輕軌而非捷運規範進行設計，即非必要設置 PAO 及廁所？建議各車站仍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廁所以備不時之需。	目前基隆捷運規劃端點站、轉乘站及旅運量較大的車站設置廁所及 PAO，其他車站考量未來車站旁有聯開設施，避免重複投資，同時也預留銜接機制。後續將納入下階設設計檢討。
		14.承上，若無法都設廁所，則建議保長坑 1、2 站若因地勢高差大有中間夾層，可於夾層設置廁所。	目前基隆捷運於保長坑站(1)及保長坑站(2)未來車站旁有聯開設施，避免重複投資，同時也預留銜接機制。後續將納入下階設設計檢討
		15.於設計階段建議車站外牆側面應考慮防飄雨、地坪應考慮適當摩擦係數防止濕滑。	基隆捷運車站皆有規劃雨棚及考量基隆市特有雨量豐沛規劃有關防雨措施，後續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進行下一階段設計作業將會納入考量。
		16.車輛初步疑似規劃由兩列國產 LRV 重聯，重聯總控運轉需增設聯控跳線及控制協調機制、增加中間車模組需變更既有設計移除集電弓及加裝推進系統，就設計及整合，國內廠商是否能夠順利執行？是否可能有計畫推動、工程進展的風險？	規劃階段已針對該聯控相關技術尋訪國內廠商，討論後廠商回覆技術均可執行，相關風險則可藉由契約規定、測試排程、時程控管等方式降底，以利後續工程推動與進行。
		17.是否可研擬匡列低使用強度之毗鄰地區土地(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第二項)，如：百福公園、六堵高坡地、連柑宅工業區，先行預留作為路網三級輔助機廠用地，先進行聯合開發，增進自償率，未來可容納車隊擴充，並減少收發車空迴里程及分散風險？	路線相關土地開方式及規劃，尊重地方政府之規劃。有關機廠，目前依據協商之成果，目前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共用社后機廠作為駐車及五及維修廠營使用，再配合八堵站尾軌及北五堵站中央避車道提供駐車功能以利營運調度使用。
		18.建議地下車站採全封閉式月臺門，以減少環控通風系統能耗負擔。	目前規劃為半截式自動月台門，後續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進行下一階段設計作業將會納入考量。
		19.建議機電系統可考量強化車輛儲能裝置容量及效能，類似高雄輕軌，地下段站間以超級電容供電運轉，於車站或明挖隧道段再升弓充電，如此一來潛盾段就可不必因架空導電軌設備而增加內徑，也可避免後續北市民汐線地下路段經費上漲太多。	因考量基隆 LRRT 路線、維運、國產化與站間距離較長等因素，超級電容之無架空線供電模式尚無相關路線長度之性能實績，故不適用該供電方式，而朝向採用接觸線供電之方向規劃。
		20.北五堵、茄苳腳路段無既成道路，用地取得是否會影響計畫推動進度？	目前依據基隆市政府「北五堵國際開發新市鎮」規劃捷運車站專區使用，為尊重基隆市政府意見，目前此捷運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通過路段及車站用地，土地取得費用及方式採一般徵收用地模式，後續將與基隆市政府繼續協商用地取得方式。
		21.八堵尾軌端末方向是否限制二階僅能取代臺鐵，或沿南榮路延伸，而無法保有岔離改行安樂、暖暖區的可能性？	八堵站尾軌設置，目前為駐車使用，以利尖峰及離峰時段營運調度使用。目前無論臺鐵是否廢除，捷運路線皆可利用原臺鐵舊隧道，後續第二階段將尊重基隆市政府規劃想法。
		22.保長坑 2 站、保長坑 1 站前後路段地勢高差起伏較大，請問是否有山岳/明挖隧道及地塹等大規模改變地貌之設計？茄安路是否將配合捷運定線進行拓寬整合？若有，則建議捷運與道路新闢一併執行，增進地方交通便利性及安全性。	保長坑 2 站、保長坑 1 站前後路段地勢高差起伏，基隆捷運規劃路線是以高架橋梁通過。車站附近道路拓寬或是整體規劃整合，尊重新北市政府之規劃意見。
		23.請問車輛以低底盤設計是為配合國產 LRV，抑或者暗示二階進入港區路段，可能配合都市縫合而採類似高雄之 B 型混合路權設計來達成都市縫合？	未來第二階段進入基隆市區採取何種路權、形式及路線，以及未來都市計畫如何進行空間縫合之功效，計畫尊重基隆市政府之規劃成果。
3	陳○○	1. 想了解基隆捷運最高速度，因為如果蓋個捷運比既有臺鐵還慢，民眾是否願意轉換運具。	基隆捷運提供一種快捷，發車穩定，班次密集的優良交通運輸系統，民眾可以隨時進捷運車站搭乘班距 7.5 分鐘(尖峰 3.75 分鐘)之基隆捷運至台北市南港站或南港展覽館站轉乘台北捷運板南線及文湖線捷運。
		2. 有關南港與南港展覽館轉乘的部份還是不方便，那是不是板南線能夠延伸到樟樹灣，以前就有到樟樹灣這個規劃板南線延伸到汐止，因為當時臺鐵有第三軌所以最後沒有執行，現在基隆捷運啟動使用臺鐵的第三軌道，為什麼現在不能板南線延伸。	有關板南線延伸議題於綜合規劃報告中有專章分析，對於路線規劃成果將尊重地方政府意見。
4	李○○	1. 快速轉乘到台北便利十分重要，第一階段需要 10 年要如何讓基隆或汐止的民眾感到方便願意銜接到台北，應該由地理位置上找出癥結點，為何不能由臺鐵南港延伸到南港展覽館站間增設站址，至少能夠在短期內能夠讓基隆與汐止地區的民眾就能夠得到很快速轉乘的解決方案。	臺鐵南港站整體規模的軌道末端已經接近南港展覽站，兩站間長度已無法增設。
5	林○○	1. 基隆河整治進行截彎取直，百福站剛好被認為截彎取直的重要地點，可以利用截彎取直來改善腹地與河川。	站點的設置考量是要配合在地實際的需求跟站點設置用地取得上的困難度來去做設置站點，針對基隆河整治，後續進度是否能與基隆捷運的推動時程重疊，會再持續觀察或調整。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2. 軌道運輸非常不環保，未來會出現發電列車，解決速度與環保問題。	列車速度或者採用發電列車的部份，本路線主要是希望服務到比較多民眾方式來設立密集站點，如何設立站點為規劃中重要一環，而非點到點的服務，所以速度快不見得是一個適當的系統。
6	蔡○○	1. 民眾所追求的目標是以便捷的方式到板南線而不是到南港，目前基隆捷運路線基本上都是在汐止人使用，應該要提出對於汐止人更好方案，目前的計畫完成之後，原本汐止可以公車就直達南港展覽館，但現在變成需要一直轉乘，且南港站與南港展覽館轉乘距離遙遠，原先民生汐止線可以讓汐止民眾直接搭乘，現在汐止民眾須至樟樹灣、南港轉乘，所以如果以板南線延伸方式來規劃，讓社后及基隆民眾都可一次轉乘到板南線。	針對希望保留樟樹灣到南港之間這段路段，以汐止人來看會希望能一車到板南線，同時以基隆市來看也是希望能一車到南港，其實是不同人不同的觀點，相對從汐止到南港的距離跟基隆到南港的距離其實差異相當大，所以基隆人在爭取捷運路線，當然是希望能一車就到南港去轉乘捷運、高鐵，這是個選擇性的問題。
		2. 機廠的部分，如果板南延伸汐止，可能要申購 6 列的列車，過去有北投機廠支援的前例，後續如有延伸方案看是否能由北投機廠做支援。	有關北捷機廠服務支援這做法，是處於在當年時空背景下的資源服務，現在的捷運路網在營運上列車調度的做法會複雜相當多。
		3. 汐止基隆位於多雨地區，希望車站規格能比照三鶯線或環狀線。	對於車站採開放式部分，這是指自動收票系統概念而並非是車站沒有屋頂，車站規劃仍然有適當的遮雨設施以遮蔽的方式來處理。如果做成全封閉式的方式，對於自然通風空調就會不太一樣，所以設計上會進一步考量，相關意見會於後續的基本設計的時候列入參考。
		4. 如果板南線能延伸到樟樹灣的話，不僅能與台鐵現行路線產生區別，也可以一車到東湖、東環線，甚至可以到內科，更符合基隆跟汐止需求，也可以在樟樹灣站的轉乘進行優化達到平行轉乘。	有關板南線延伸議題於綜合規劃報告中有專章分析，對於路線規劃成果將尊重地方政府意見。
7	李○○	1. 基隆捷運角色雖然跟臺鐵不太一樣，但路線仍有些重合，未來臺鐵在後期有基隆捷運跟宜蘭高鐵的情況下該如何維持營運？基隆捷運在定位上是值得重複投資的嗎？	宜蘭高鐵、捷運跟臺鐵之間的相對關係，軌道路網的擴展，目前臺北捷運是全臺灣第一個有捷運路網的且最具規模的路網，但軌道跟公路一樣，有各個服務層級，基隆捷運比較像市區道路，功能上的不同去擴展服務，其實各自扮演不同的角色，當捷運開通之後，或者是說高鐵開通之後對於臺鐵一定會有影響改變，同時對環島的運輸的使用方式的改變，讓民眾的選擇有更高、更廣的改變，同時捷運完工之後，對於捷運沿線的民眾的服務是相對的提升，而非從單一層面看待，後續仍請大家提供意見，納入後續檢討。

基隆捷運綜合規劃案公聽會意見彙整表-2023.04.27 台北場次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2. 捷運路線無法像輕軌的營運方式，聽說之後基隆捷運會採取自動化，並採用輕軌的車輛方式營運，但架空線的自動化捷運在國內是沒有先例，畢竟北捷是用第三軌，那北捷在這部分技術是否可以承擔，以及後期北捷公司會擔任何種角色?同時對於後期整個路線營運會不會有問題?	有關營運單位部份，臺北捷運局與新北捷運局團隊裡皆提供寶貴意見，後續經整體性的了解跟互相溝通後會做最後的決定，不管是臺北捷運公司或者新北捷運公司都具備營運能力跟經驗，以系統來看，國際上具備相當多元系統，國內應該放寬自己的眼界去探討可能的系統，讓國內的相關的技術與產業能夠投入。
8	林○○	1. 基隆捷運建設目的?	地方通勤捷運需求殷切、強化通勤化軌道服務、地方通勤捷運需求殷切、強化通勤化軌道服務、地方通勤捷運需求殷切、強化通勤化軌道服務為基隆捷運計畫之目的。
		2. 南港展覽館轉乘部分有無辦法改善?	民眾轉乘距離是許多人關心的點，有關連通道的規劃與設計會持續做探討，以達到更佳結果。
9	游○○	1. 有關樟樹灣站為未來基隆線與汐東線轉乘站，相關的轉乘動線是否有規劃呢？	板南線延伸議題大家都非常關心，政府在資源運用上會有整體考量，也會將此議題相關意見提供給板南線的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
		2. 未來如果民汐線順利完成與基隆捷運串聯，形成 Y 字形路網，整體運量及轉乘規劃是否有研究？	未來如果民汐線如果順利推出與基隆捷運串聯，形成 Y 字形路網，整體運量改變許多，轉乘規劃亦隨之調整，尊重基隆捷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之營運模式。
		3. 目前基隆捷運軌道規劃不與台鐵共用，是否造成未來軌道腹地取得上之不便？	基隆捷運路線，經過北北基四首長會議已經決議，
		4. 基隆捷運使用架空線的營運方式是否造成成本增加？	LRT 架空線系統所需要的高度的確是比較高，土建費用已經考慮斷面加大的差異部分。
10	蔡○○	1. 樟樹灣至南港站的捷運路線，有提到說板南線不延伸的原因是因為希望讓基隆居民可以一車到抵達南港，想要詢問基隆當地民眾目的地真的是南港嗎？如果大部份的人是想進入市區，未來捷運到達南港後都有點像是站外轉乘的概念，續往市區通勤其實是不太方便的，是否能直接將板南線延伸，讓大部分的人在樟樹灣站轉乘會比較方便。	有關板南線延伸議題於綜合規劃報告中有專章分析，對於路線規劃成果將尊重地方政府意見。
11	許○○	1. 簡報中提及捷運通車之後可以分流20%的臺鐵運量，基隆捷運的這個旅行時間會略大於臺鐵，那票價也比臺鐵會略高一些，基隆民眾真正利用基隆捷運來替代臺鐵作為選擇機率有多高呢？也好奇 20%的這個數據是如何算出來的？	基隆捷運未來營運與運量估計，我們運用台北捷運 DRTS4 資料及運研所的旅次資料來估算，但基隆端的旅次資料較不完整，也有在本次計畫做補強。

基隆捷運綜合規劃案公聽會意見彙整表-2023.04.27 台北場次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2. 關於這個旅次分佈的部分因為，就各位可以看到目前路線是只到八堵站，原因也是因為八堵到基隆的這個路廊的問題所以列為第二期路線，這樣如果由基隆市區往臺北民眾需要先透過台鐵到八堵轉乘，再由基隆捷運到台北捷運轉乘產生的時間與費用，這樣運具轉移的效果如何？	相關旅次分布細節，請詳見綜合規畫期末報告書，後續做相關協商與討論
		3. 有關旅次分佈計算的相關的數據是否可跟大眾來做揭露。	第二階段八堵進基隆市區路線，尊重基隆市政府後續規劃成果。
		4. 八堵到基隆的路線雖然說不在本計劃路線範圍內，不過未來此段是否會經過長庚醫院，然後到基隆站來服務基隆長庚地區的民眾。	謝謝指教
		5. 本建設是希望可以提供一個便利運輸系統來銜接臺北捷運以及臺鐵、高鐵等等 所以應力求轉乘次數盡量少。	基隆捷運即是提供一便捷、準時有效率之大眾交通運輸交通工具。
12	闕○○	1. 板南線如果能直接延伸到樟樹灣的話，讓民眾可以直接在樟樹灣站轉乘方便性更高。	有關板南線延伸議題於綜合規劃報告中有專章分析，對於路線規劃成果將尊重地方政府意見。
		2. 未來如果南港施工也會造成相關交通維護的困難。	施工時期會將施工之交通維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及所轄之市政府相關單位檢討。
		3. 有關車輛營運問題，如果藉由區間車與全區車方式營運，是否能減少列車調度壓力。	基隆捷運提供一種快捷，發車穩定，班次密集的優良交通運輸系統，民眾可以隨時進捷運車站搭乘班距 7.5 分鐘(尖峰 3.75 分鐘)之基隆捷運至台北市南港站或南港展覽館站轉乘台北捷運板南線及文湖線捷運。
		4. 未來基隆捷運與汐東線串連後，樟樹灣站營運方式是不是會像現在新蘆線一樣，路線班次數因此減少一半呢?	樟樹灣站位於交會站，尖峰時間仍維持密集班次 3.5 分鐘之班次。
13	李明賢議員	1. 我也是交通委員會的招集人，相關的捷運議題在網路上看過許多，包括 YouTube 其實很多影片可以參考一下，所以包括要兼顧基隆的軌道運輸的需求，還有包括汐東捷運，畢竟臺北市東區門戶計畫整個發展是往汐止南港這邊延伸過來的，軌道運輸這個綠色運輸配合地方的發展，包括剛剛提的板南線延伸的這個需求的部分，未來也可以在臺北市跟鐵道局做個平臺。	確實臺北市脈絡從西區發展到東區延伸到松山南港，中間有一段歷史真的跟軌道交通了極大的關係，當年我們最早的高鐵計劃東邊的車站是松山，後來是在執行過程配合鐵路地下化，所以把高鐵站設置於南港，軌道真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運具。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2. 最後剛有提到說經營權的，建議還是未來包括跟基隆捷運甚至未來桃園捷運，是不是要成立一個總公司總控股，建議中央包括未來汐東線、基隆捷運施工甚至完工之後，整個北部四縣市是不是要成立一個共同的運營公司。	有關板南線延伸議題於綜合規劃報告中有專章分析，對於路線規劃成果將尊重地方政府意見，有關未來營運相關問題，後續將繼續與地方政府協商，捷運公司整合與拆分的策略議題，我們也會帶回去做相關討論，最重要的是如何提供給民眾最佳的服務。

基隆捷運綜合規劃案公聽會意見彙整表-2023.04.28 新北場次

以下彙整基隆捷運綜合規畫公聽會書面意見處理情形，本計畫依循公聽會意見納入規畫參考，並依目前背景調整規劃內容。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1	賴品妤 立法委員	1. 板南線延伸由台北市主導，中央負責協調，請詳細說明目前板南線延伸不可行的原因為何。 2. 請問該如何解決基隆捷運及板南線於南港站的轉乘路線及時間。 3. 請說明車站周遭開發及土地開發。 4. 請說明基隆捷運站體及站名規劃。 5. 請問該如何解決施工期間造成的周邊交通影響。	1. 有關板南線延伸議題於綜合規劃報告中有專章分析，對於路線規劃成果將尊重地方政府意見。. 2. 目前規劃於基隆捷運站內連通道長度 70m 到達臺鐵南港站售票區。 3. 車站周遭土地或聯合開發，目前尊重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之意願辦理開發事業。 4. 目前基隆捷運為暫時站名，後續由基隆捷運主管機關依據過往案例，依相關規定辦理車站命名程序。 5. 未來施工將有交通維持計畫，由地方政府辦理審查，後續設計施工將由主管機關新北市協助辦理。
2	白珮茹 新北市議員	1. 請問汐東捷運及基隆捷運是否能夠分開辦理，避免兩計畫進度互相牽制，造成大眾建設無法如期完工。 2. 針對汐科車站，台鐵是否能夠增班。	1. 目前汐東捷運已進入設計階段，預計今年起陸續辦理發包施工，與基隆捷運計畫之辦理時程，差距不大，不會互相影響工期。 2. 相關臺鐵的營運規劃相關問題,將會轉告臺鐵局因應處理。
3	田永豐 沈發惠立委辦公室主任	1. 請問是否可以將基隆捷運第一階段拆成兩標，八堵至北五堵站，及北五堵站至南港站，避免計畫因地方政府意見未有共識，造成工期延宕，影響汐止人權益。 2. 有關土地徵收，麻煩主辦機關儘快針對車站位置拍板定案，以利土地或房屋持有人做好心理準備。 3. 請說明車站周遭開發及土地開發。 4. 請主辦機關未來多留意車站出入口的動線、周邊交通轉乘及私人運具停車場。 5. 汐止屬雨量豐沛地區，請問車站附屬設施是否搭建遮雨棚及風雨走廊。 6. 請問是否在施工期間是否有相對的噪音防制措施。	1. 基隆捷運目前進度為綜合規劃即將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已通過，未來綜合規劃核定後將併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一同報給行政部，核定後即開始執行，第一階段起點為八堵車站，終點為南港站。 2. 有關捷運設施所需用地，由基隆捷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負責取得，各轄區所經之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 3. 相關車站周邊土地開發等事宜，計畫尊重各地方政府所規劃之成果。未來基隆捷運將由新北市政府負責辦理，目前車站為 TOD 開發區,將作車站及周邊做規畫整合，形成一區大眾運輸複合式的居住環境 4. 謝謝指教，未來車站出入口動線及周邊交通轉乘及私人運具停車場，皆會納入車站設計考量。

基隆捷運綜合規劃案公聽會意見彙整表-2023.04.28 新北場次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5. 有關防雨措施，將會反映給新北市政府，後續辦理細部設計將會納入考量。 6. 有關噪音防制措施，於細部設計及施工階段會設置隔音牆，降低民宅影響，未來也會再三叮嚀執行機關特別留意。
4	廖議員 新北市議員	1. 請說明基隆捷運與台鐵之間的競合關係及影響。 2. 請問未來使用者票價為何，市府是否有通勤補貼措施。	1. 基隆捷運主要之服務功能為承擔基隆河谷之大眾捷運需求，利用捷運系統加減速良好、曲線半徑限制較小的特性，提供深入生活空間據點、站點密集之快捷運輸服務，引導基隆河谷空間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減少在空間土地轉型發展的過程引入過多私有運具導致既有道路瓶頸節點服務惡化影響，其與服務站距較長的臺鐵系統屬互補之關係，未來臺鐵對號車、臺鐵區間車及基隆捷運等服務將形成一個整合互補之軌道運輸服務架構 2. 尊重基隆市政府之規劃成果。
5	蕭○○	1. 請問基隆捷運及板南線於南港站的轉乘路線及時間較長，是否有將此條件放入運量模擬內。 2. 該如何解決基隆捷運及板南線於南港站的轉乘路線及時間。 3. 請說明基隆捷運綜合規畫相關資訊該從何得知。 4. 請問未來是否有板南線延伸可行性，降低新增站體的工程經費，以及減少使用者的轉乘時間。 5. 請說明基隆捷運的班距。	1. 運量預測已模擬各種情境，包含旅行成本、旅行時間、票價等，目前僅台北市每天有超過200 萬的旅次量，而高雄市目前一天皆少於 20 萬人次，一個完整的路廊將會使旅次量提升。 2. 板南線延伸之分析評估將於基隆捷運期末報告專章節敘述。 3. 相關規劃進度將適時公布於鐵道局網站 歡迎多加利用。 4. 板南線延伸之分析評估將於基隆捷運期末報告專章節敘述。 5. 依目標年運量需求規劃尖峰班距 3.75 分鐘，未來可視運量成長情形縮短到 3 分鐘以下。
6	陳○○	1. 請問台鐵是否能更該號誌系統以達到增加班次，減少班距及旅途時間。 2. 請說明基隆捷運的班距，搭乘捷運是否能更快抵達台北。	1. 台鐵班距並非更改號誌機即可解決，原因為不同起訖的列車共用同一個路廊，將會造成待避，倘若要解決根本問題應為擴充多股道，但此工程將會擴充用地，造成影響到更多的民眾。 2. 依目標年運量需求規劃尖峰班距 3.75 分鐘，未來可視運量成長情形縮短到 3 分鐘以下。

基隆捷運綜合規劃案公聽會意見彙整表-2023.04.28 新北場次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7	余寶聰 文化里里長	1. 希望基隆捷運汐科站出入口規劃能夠更佳謹慎。	1. 交通部已同意在臺鐵汐科站增設中央出口，且未來將與基隆捷運共用。
8	余○○	1. 請問未來是否有板南線延伸汐止可能性。 2. 北宜高鐵當初為北宜直鐵的綜合規劃，因中央支持，故省略行政程序直接改以北宜高鐵計畫辦理，請問基隆捷運一案是否能比較辦理，縮短行程流程加速基隆捷運建設，盡早服務在地民眾，以達到最大效益。	1. 板南線延伸之分析評估將於基隆捷運期末報告專章節敘述。 2. 基隆捷運目前進度為綜合規劃即將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已通過，未來綜合規劃核定後將併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一同報給行政部，核定後即開始執行，第一階段起點為八堵車站，終點為南港站，符合一般相關程序辦理。
9	林○○	1. 請評估基隆捷運七堵站及八堵站之間是否能增設一站。 2. 環島高速發電列車。	1. 八堵站及七堵站之間，經過七堵市區，距離及當地人口數預估運量皆無法再支撐增設一個車站，最後規劃結果仍參考基隆市政府意見協調成果。 2. 未來考慮納入評估中。
10	游○○	1. 建議將板南線延伸可行性寫進報告書內。 2. 建議將基隆捷運沿線車站設置車站編碼，後續讓當地居民投票命名，尊重民意。 3. 保長坑站 1 的站體位置附近並沒有主要居住部落，且周邊無設置公車站，是否能將站體東移靠近住宅區或是將東邊非農用農業區利用都市計畫變更更改地目。 4. 汐止屬雨量豐沛地區，請問車站附屬設施是否搭建遮雨棚及風雨走廊。 5. 基隆捷運八堵站為平面車站，預留平面尾軌未來是否將影響其他方案的選擇。 6. 公聽會說明書之環狀線東環段及民生線有部分與現況不符，建請修正。	1. 板南線延伸之分析評估將於基隆捷運期末報告專章節敘述。 2.未來將基隆捷運沿線車站設置車站編碼，後續將依相關辦法辦理車站命名程序。 3. 目前依據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發展藍圖及願景而規劃於該地，並減輕新北市政府用地取得之負擔。 4. 有關防雨措施，將會反映給新北市政府，後續辦理細部設計將會納入考量。 5. 第二階段八堵站至基隆站，目前尚未定案，故並無尾軌綁定特定方案的情形，未來將以實際執行為主。 6. 謝謝指正
11	王○○	1. 建議將基隆捷運沿線車站設置車站編碼，後續讓當地居民投票命名，尊重民意。	1. 目前基隆捷運為暫時站名，後續由基隆捷運主管機關依據過往案例，依相關規定辦理車站命名程序。
12	蔡○○	1. 請問未來是否有板南線延伸汐止可能性。 2. 未來汐科站出入口，建議加強北站及南站進出入動線。	1. 有關板南線延伸議題於綜合規劃報告中有專章分析，對於路線規劃成果將尊重地方政府意見。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2. 本計畫將轉相關訊息至汐東計劃設計團隊納入考量
13	黃○○	1. 基隆捷運的開發目的為何。 2. 請說明基隆捷運使用臺鐵第三軌，是否會影響臺鐵現有運能及班距。 3. 請問基隆捷運與臺鐵之間的關係，請問能夠轉移多少旅運量至捷運。	1. 地方通勤捷運需求殷切、強化通勤化軌道服務、地方通勤捷運需求殷切、強化通勤化軌道服務、地方通勤捷運需求殷切、強化通勤化軌道服務為基隆捷運計畫之目的 2. 基隆捷運並不會造成台鐵中長程的運輸班次影響。 3. 基隆捷運主要之服務功能為承擔基隆河谷之大眾捷運需求，利用捷運系統加減速良好、曲線半徑限制較小的特性，提供深入生活空間據點、站點密集之快捷運輸服務，引導基隆河谷空間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減少在空間土地轉型發展的過程引入過多私有運具導致既有道路瓶頸節點服務惡化影響，其與服務站距較長的臺鐵系統屬互補之關係，未來臺鐵對號車、臺鐵區間車及基隆捷運等服務將形成一個整合互補之軌道運輸服務架構，軌道使用族群將不僅是單純使用單一系統，而是整合為一體之大眾運輸使用行為。
14	王○○	1. 請說明基隆捷運與台鐵之間的競合關係。 2. 請鐵道局能夠將臺鐵汐科站車站窄長議題帶回去給相關單位研議。	1. 基隆捷運主要之服務功能為承擔基隆河谷之大眾捷運需求，利用捷運系統加減速良好、曲線半徑限制較小的特性，提供深入生活空間據點、站點密集之快捷運輸服務，引導基隆河谷空間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減少在空間土地轉型發展的過程引入過多私有運具導致既有道路瓶頸節點服務惡化影響，其與服務站距較長的臺鐵系統屬互補之關係，未來臺鐵對號車、臺鐵區間車及基隆捷運等服務將形成一個整合互補之軌道運輸服務架構 2. 將臺鐵汐科站車站相關議題帶回去給相關單位研議。

基隆捷運綜合規劃案公聽會意見彙整表-2023.04.28 新北場次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15	黃○○	1. 請問未來是否有板南線延伸可能性，有一個更為便捷、平行轉乘、緩慢分離的方法進入台北市，減少使用者的轉乘時間。	1. 有關板南線延伸議題於綜合規劃報告中有專章分析，對於路線規劃成果將尊重地方政府意見
16	周○○	1. 建議將基隆捷運沿線車站設置車站編碼，後續讓當地居民投票命名，尊重民意。	1. 目前基隆捷運為暫時站名，後續由基隆捷運主管機關依據過往案例，依相關規定辦理車站命名程序。
17	田永豐 沈發惠立委辦公室主任	1. 請鐵道局研議基隆捷運汐科站站體位置是否能夠調整，擴充汐科站服務範圍。	1. 汐科站站址位置，將尊重汐東線計畫細部設計成果，及新北市政府的決議。
18	林○○	1. 請問未來是否有板南線延伸可能性，平行轉乘減少使用者的轉乘時間。 2. 請說明基隆捷運交通接駁計畫，目前部分車站設址於較為偏遠地區，是否有配置公共自行車、公車，或共享汽機車，以方便民眾轉乘抵達。	1. 有關板南線延伸議題於綜合規劃報告中有專章分析，對於路線規劃成果將尊重地方政府意見。 2. 目前車站出入口附近皆有配置公共自行車，同時公車路線須由基隆市政府配合規劃改線設置。
19	章○○	1. 希望基隆捷運汐科站出入口規劃能夠更佳謹慎，增設更多的共享腳踏車以利民眾使用。	1. 基隆捷運汐止站的站點位置，會再與新北市政府討論。
20	許特助 立法委員候選人簡榮宗辦公室	1. 請說明基隆捷運交通接駁計畫，目前部分車站設址於較為偏遠地區，是否有配置公共自行車、公車，或共享汽機車，以方便民眾轉乘抵達，年長者轉乘至醫療場所及學生就學通勤。	1. 未來將依計畫執行，設置更完善的轉乘路網。
21	陳○○	1. 在既有規劃變動最小的情況下，建議基隆捷運南港－樟樹灣段計畫站計畫暫緩，改委請臺北市捷運局主導評估板南線延伸至汐止之可行性，其餘路線規劃不變。民生汐止段與汐止區公所以東路段仍依原計畫由新北市府與鐵道局進行後續細設與興建作業、營運模式則調整為東湖－八堵單一營運區間（東湖－樟樹灣不以支線模式營運）。 理由為以下，建議從長計議 2. 早期北市捷運局回覆板南線無法延伸的主要原因，是台鐵蓋了第三軌，把板南線延伸的機會給堵	1. 就運輸需求分析而言，基隆捷運仍以服務路廊沿線起訖為主，經由基隆捷運轉乘板南線的旅次佔比不高。其中增加 1 次轉乘的旅次數約佔總旅次 25.92%，減少 1 次轉乘約佔總旅次 1.28%，就減少民眾轉乘不便而言弊遠大於利。就車輛系統而言，板南線延伸需擴充車隊規模 5 列車，土城機廠及南港機廠空間不足，需另覓空間興建機廠。就營運成本而言，基隆捷運樟樹灣-南港展覽館目標年單向最大站間運量為 7,440 人旅次/小時，基隆捷運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住，然而目前基隆捷運最新的規劃，已決定使用樟樹灣-南港間部分台鐵第三軌路廊，形同是捨棄了第三軌，也讓板南線延伸出現一道曙光。 3. 目前規劃中的轉乘站，東湖要走上一段空中步道；南港展覽館站體在研究院路口西側、南港站位在南港路上，轉乘板南或台鐵高鐵皆有段距離，這些轉乘方式皆不若板南線直接延伸來得有效便捷，對基隆進城的旅次而言，原本在南港展覽館站轉乘板南線，可改為樟樹灣站轉乘；原本在汐科站轉乘台鐵則未受影響。 4. 南港 - 樟樹灣改由板南線延伸，東湖 - 樟樹灣支線營運模式可以取消，成為東湖 - 八堵單一營運區間（是否開行區間車可另行深入評估）。 5. 南港 - 樟樹灣改由板南線延伸，北市段可以少蓋兩座車站、降低經費也減少交通黑暗期。 6. 興建總經費下降、基隆市府負擔費用相信會也跟著降低，應可提升其分攤意願。 7. 南港-樟樹灣段暫緩興建並不影響「基隆 - 台北」間軌道路廊興建計畫，請好好從長計議、千萬別急就章趕鴨子上架。尤其希望透過「北北基桃聯合施政平台」委請北市捷運局主導評估，大家腦力激盪、找出最佳方案後再往下走。 9. 可行的方案除了板南延伸至樟樹灣（沿台鐵第三軌），尚有：板南延伸至汐止區公所（走新台五路）、松山線延伸汐止（沿南港路）。 10. 已知須處理的課題有：新增購 7 列電聯車、不易尋得機廠用地（南港或土城機廠能否還能增加軌道空間配置？汐止端規劃尾軌或側線存放部分列車？）；既有台鐵第三軌隧道空間，其結構與高程是否適合直接使用得進一步評估。	為中運量系統單向尖峰乘載率為 88%，板南線為高運量系統單向尖峰乘載率為 22%，因基捷列車容量與服務班距適中，單位運輸成本較為經濟。就運輸需求、工程條件及營運成本等面向分析，建議樟樹灣-南港維持本案採中運量系統提供服務較佳。 2. 有關板南線延伸議題於綜合規劃報告中有專章分析，對於路線規劃成果將尊重地方政府意見。

項次	單位/民眾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及處理
22	謝○○	1. 汐科站的站體位置與東京的上野站類似，一側為平地一側為台地。目前往站體南側台地方向的旅客流量十分巨大。通往遠雄 U-TOWN 和東方科學園區的行人通道狹小繚繞，且無障礙設施不足。 2. 建議在台鐵汐科站中央出口設置為完整出入口，並仿效東京新宿、上野等車站和 KL05/SB14 建立跨站式平台。這樣可以避免旅客轉程時過多的垂直移動，減少人流壅塞和混亂，也能提高乘客的轉乘效率和舒適度。 3. 如果結構和空間允許，建議製作和站體南側台地同一平面車站平台，或甚至連通 U-TOWN 和汐科站形成完整的車站共構大樓。提供完善的無障礙設施和遮風避雨的行人環境和製造人流使商場營運創造雙贏。	1.汐東線之汐科站之平面空間已不足再納入另外兩股道空間。 2.有關臺鐵汐科站議題，將帶回由臺鐵局統一考量。 3.涉及私地主與臺鐵及新北市政府的協調、後續將在下階段設計階段參考。
23	鄭○○	1. 請將本人所坐落汐止區水源段 1249、1261、1249-2、1248 地號土地及同地段 1261-1、1249-1、1249-3、1255-1 地號土地計 1025 坪，合併與基隆捷運計劃綜合規劃，保長坑二站基地合併聯合都市開發，利用土地盡其力。本人前揭土地鄰接保長坑二站基隆捷運基地，相距 300 公尺內，該土地地勢平坦，為一片空地，很適合開發利用請鈞部核准將前揭土地併入基隆捷運保長坑二站基地聯合開發；(如附圖所示土地位置)，以發揮土地經濟價值及有效利用地土資源，促進當地都市發展。	相關土地的規劃使用，將提供給基隆捷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參考，列入考慮項目。

附錄 10　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

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修訂一版)

(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交通部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1.1　定義 1

1.2　適用範圍 1

1.2.1　頒布目的 1

1.2.2　指引效力 1

1.2.3　指引定位 2

1.3　檢討修正機制 2

第二章　　採購作業要求 3

2.1　採購決標方式 3

2.2　廠商資格之彈性措施 3

2.3　機關辦理採購納入評選重要項目 3

2.4　招標文件相關採行建議 5

第三章　　產品使用或其合格證明及其他有助國產化措施 6

3.1　產品使用或其合格證明 6

3.1.1　產品使用證明之認定 6

3.1.2　產品合格證明之作業流程 6

3.1.3　產品合格證明之認定 7

3.1.4 證明文件納入評選 7

3.2 其他有助國產化措施 8

第四章 通用規格 11

4.1 通用規格之項目 11

4.2 通用規格引用標準 11

4.3 系統規格基本要求 11

4.4 車輛系統通用規格 13

4.4.1 一般準則 13

4.4.2 設計年限 14

4.4.3 轉向架系統 14

4.4.4 牽引系統 15

4.4.5 車體結構 17

4.4.6 車體內裝 19

4.4.7 車門系統 20

4.4.8 空調系統 21

4.4.9 集電弓系統 23

4.4.10 車載儲能裝置(On-board Energy Storage) .. 24

4.4.11 列車監控系統(TCMS) 25

4.5 供電系統通用規格 26

4.5.1 一般說明 26
4.5.2 牽引供電系統 26
4.5.3 牽引動力變電站(牽引動力配電室) 29
4.5.4 供電設施及設備 30
4.6 號誌系統通用規格 40
4.6.1 一般需求 40
4.6.2 輕軌號誌機、標誌及指示燈 40
4.6.3 列車偵測設備：計軸器系統 42
4.6.4 轉轍器 42
4.6.5 車載號誌設備 44
4.6.6 聯鎖系統 45
4.6.7 輕軌號誌電源供應 45
4.6.8 號誌監控系統 46
4.6.9 平面道路號誌控制器、路口號誌控制器 47
4.6.10 機廠號誌 47
4.7 通訊系統通用規格 48
4.7.1 一般需求 48
4.7.2 電話系統 48
4.7.3 旅客資訊顯示系統及列車多媒體資訊顯示系統49

4.7.4 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 49
4.7.5 時鐘系統 49
4.7.6 通訊傳輸系統(CTS) 50
4.7.7 閉路電視系統(CCTV) 51
4.7.8 廣播系統 52
4.8 軌道工程通用規格 53
4.8.1 一般規定 53
4.8.2 鋼軌 53
4.8.3 扣件系統 54
4.8.4 道床 55
4.8.5 特殊軌 56
4.8.6 安全措施 56
4.9 自動收費系統通用規格 57
4.9.1 一般需求 57
4.9.2 電子票證 58
4.9.3 後台系統 58
4.9.4 前台系統 59
4.9.5 界面需求 61
4.10 智慧化通用規格 62

4.10.1 一般需求 62

4.10.2 輕軌系統數據中心 62

4.10.3 輕軌列車環場障礙物偵測系統 65

4.10.4 輕軌平面路口障礙物偵測系統 66

4.10.5 輕軌平面路口區域短距無線通訊系統 67

4.10.6 輕軌列車區域短距無線通訊系統 67

附件 1 69

附件 2 71

附件 3 73

附件 4 75

前　言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我國軌道產業發展，提高國產化比例政策，本部業會同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跨部會軌道產業推動平台「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經討論已確認我國軌道產業發展三大策略及六項行動方案，其中「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研擬作業(屬六項行動方案之一)，將有助於我國軌道系統關鍵規格一致化，達成擴大零組件產製經濟規模，提高國產化比率之政策目標。

在綜合考量提高國產化比例、滿足我國都會區未來軌道系統建設需求，以及接軌國際主流，擴大未來產業經濟規模等需求，經召開產業座談會等共同研討後，業確認輕軌系統為我國軌道產業發展重點方向，爰優先研擬「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將有助上揭目標之達成，具體說明如下：

一、有助提高國產化比例政策目標之達成

「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之研擬，係期藉由廠商資格之彈性措施及產品使用(或合格)證明之認定、通用規格之制訂等，達成整合我國軌道系統關鍵規格一致化，擴大零組件產製經濟規模，進而提升國內廠商參與軌道建設機會及意願，以提高國產化比例。

考量國內廠商現有技術能力(土建部分已具能力，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則尚待提升)，及參酌經濟部工業局對我國軌道產業現況調查與分析資料，及本部鐵道局會同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1 月召開「軌道產業關鍵議題座談會」邀集產官學研共同研討成果，經提報 107 年 3 月「軌道產業推動會報」討論後，業確定輕軌系統可作為我國軌道產業重點發展方向之一，爰優先研擬「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將有助達成提高國產化比率政策目標。

二、滿足我國都會區未來軌道系統建設需求

我國各都會區軌道系統之建設，係在綜合考量各項運輸需求(含都市規模、服務區人口、交通廊道人口密度等旅運需求)，規劃適合之系統型式提供大眾運輸服務，並以需求迫切之各大都會區，包括大臺北、高雄、臺中、桃園等優先建設各項輕軌及中、高運量捷運系統。

至其它都會區(人口 200 萬人以下)，依其運輸需求及規劃經驗，大抵採用中運量捷運或輕軌系統等即可滿足需求，又依現代輕軌系統之運能，配合其路權型式、車輛編組、營運速率、最小班距、行車保安裝置等差異，可提供尖峰小時單向運量約 2500 人~20000 人/小時，極具彈性，為利單一化系統型式，爰宜優先採用輕軌系統以滿足相關都會區軌道建設之需求。

三、接軌國際主流，擴大未來產業經濟規模

現代輕軌系統包含諸多不同的系統型式，包括：鋼軌鋼輪（Steel Wheels & Rails）、膠輪自動導軌之新交通（Automated Guideway Transit & People Moving Systems）及都會磁懸浮運輸（High Speed Surface Transport）等。

其中鋼軌鋼輪型式，因係由諸多城市原有之有軌電車的基礎發展而來，經過現代化技術改良，已成為世界各國眾多城市公共運輸體系重要一環，目前全球已超過400個城市採用，為國際主流系統型式，而我國高雄輕軌、淡海輕軌等，亦均採用此一型式。在考量接軌國際主流，擴大我國未來軌道產業經濟規模等，我國輕軌系統爰以鋼軌鋼輪為優先發展型式。

交通部鐵道局會同產官學研各界討論完成本指引研擬作業，嗣經跨部會軌道推動會報確認，本部前於 108 年 9 月 3 日已正式訂定本指

引，作為各地方政府辦理輕軌建設採購作業之依循。

為使前瞻計畫軌道建設主辦機關有效落實本指引，將指引重要規定明確納入相關招標文件，以期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落實國產化政策，爰賡續研擬「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招標文件相關採行建議」，透過指引溝通平台討論已整合採購機關、顧問業者之意見，並經提報軌道產業推動會報討論確認，前述採行建議納為「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之附件，以供相關單位後續辦理採購作業時參考運用，爰增修本指引相關內容。

第一章 總則

1.1 定義

本「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簡稱「本指引」)」所稱輕軌系統，係指有人駕駛、採用標準軌距之鋼軌鋼輪導引、電力驅動之客運運輸系統，可因地制宜，同一路線可單獨或混合採用完全獨立專用路權、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相較於高運量或中運量鋼軌鋼輪捷運，輕軌系統之車輛具軸重較輕、車輛界限較小、轉彎能力較強、爬坡能力較強、制動能力較高、運量彈性較大等特性。

1.2 適用範圍

1.2.1 頒布目的

本部頒布本指引之目的，係期藉由廠商資格之彈性措施、產品使用(或合格)證明之認定及通用規格之制訂等，達成整合我國輕軌系統關鍵規格一致化，擴大零組件產製經濟規模，進而提升國內廠商參與軌道建設機會及意願。

1.2.2 指引效力

經本部鐵道局依規劃經驗評估，輕軌系統可滿足我國多數都會區未來軌道系統建設之需求，在輕軌系統運能(尖峰小時單向運量約 2500 人~20000 人/小時)得滿足未來各都會區軌道建設需求時，各級主管機關(採購機關)應將本指引納入其軌道系統採購作業遵循，並於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階段，說明指引納入之情形及未來作業規劃與承諾，納入情形將作為計畫審議及經費補助之重要考量；如未能採行，應具體說明未能採行之原因。另後續於基本設計及年度預算先期作業階段，亦應說明指引落實情形。

另既有系統之後續擴充與修改，因考量系統相容性得不受此限，惟仍應行文至本部說明。

1.2.3 指引定位

本指引主要係藉由通用規格之制訂，以銜接本部「輕軌系統建設及車輛技術標準規範」之基本需求與採購機關(構)於招標文件/採購規範所訂之採購需求，達成整合我國輕軌系統關鍵規格一致化之目的；另目前通用規格之項目，係就有助於國產化比例提高者，優先納入研訂，與一般規劃單位之規劃手冊(供規劃單位於辦理規劃作業時之指引)、採購機關(構)之採購規範(供採購機關(構)明定其採購標案之各項技術及功能需求)有異，各地方政府於辦理軌道系統規劃、採購作業時，仍應遵循政府採購法令，並就其需求並依既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1.3 檢討修正機制

軌道興建/營運採購機關(構)或國內廠商若對本指引有疑義或需增修訂建議之要求，請提報軌道產業推動會報討論，適時檢討修正或補充。

第二章 採購作業要求

2.1 採購決標方式

2.1.1 考量輕軌系統巨額工程採購案，因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性，原則上以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

2.1.2 採購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以完備行政程序。

2.2 廠商資格之彈性措施

2.2.1 依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 2 家以上之廠商共同投標。

2.2.2 興建/營運採購機關(構)應將投標廠商（含共同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之經驗或實績納入評選項目中，不列為資格條件。

2.2.3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例如具有相當財力者)，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興建/營運採購機關(構)亦應於招標文件予以規定。

2.3 機關辦理採購納入評選重要項目

2.3.1 軌道系統全生命週期成本

為量化生命週期成本，以涵蓋車體使用壽命為估算基準，並分別依建置成本、運轉電力成本(營運成本)及運轉期間關鍵及細部零組件、耗材成本(維修成本(包含大修))加總分析為其生命週期成本。

2.3.2 有利增進技術自主能力或國產化比例

(1) 降低維修成本之措施

維修作業以預防性維修(Preventive maintenance)為主，廠商應考量生命週期、大修期及整體維修成本，以符合整體系統之最佳成本效益，並考量矯正性維修(Corrective maintenance)以及緊急狀態下搶修之需求，提出降低維修成本之相關措施。

(2) 落實可維修度要求之措施

廠商應提供關鍵零組件之硬體設計圖、電路板電路圖、軟體程式碼及韌體（含執行檔及維修所需必要程式檔）等，以利營運機構或代操作維修單位進行維護，且於保固期間內除應負矯正性維修責任，並須提供營運機構或代操作維修單位之人員線上訓練，至少包括線上故障診斷、故障排除、故障模組更換和執行預防維修之指導等，並提供完整之計畫、程序、設施、訓練教材及訓練予業主及營運機構或代操作維修單位，並提出能落實可維修度要求之相關措施。

(3) 結合或提升國內產業技術之措施

提出結合或提升國內產業技術之措施，以降低全生命週期成本、提升系統整體營運及維修效能，達成降低成本及增進系統效能之目的。

2.3.3 機關辦理採購，非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採購限制之地方政府，招標文件應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評分比率上限可達三分之一。

(1) 「GPA 政府採購協定」，不受限制之地方政府：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

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南投縣。

(2)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不受限制之地方政府：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南投縣。

(3)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不受限制之地方政府：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南投縣。

2.4 招標文件相關採行建議

為有效落實本指引，將指引相關重要規定納入招標文件，研擬招標文件相關採行建議，供相關單位參採辦理。

新建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國產化占比採計項目、認定原則及計算之參考作業方式，詳附件 1。

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招標文件相關採行建議-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詳附件 2。

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招標文件相關採行建議-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詳附件 3。

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招標文件相關採行建議-不適用政府採購協定(GPA)，但適用其他締結條約或協定，詳附件 4。

第三章 產品使用或其合格證明及其他有助國產化措施

3.1 產品使用或其合格證明

為使未有實績證明文件，但具有實際參與軌道建設經驗或為產品實際供應之廠商，經由一定審查程序取得「產品使用證明文件」；另未具有實際參與經驗之廠商，得經由實測場域測試程序或技轉合作計畫方式等，取得「產品合格證明文件」，以利參與軌道採購標案(含工程建設階段及營運維修階段)，執行方式如下：

3.1.1 產品使用證明之認定

廠商若已具有實際參與軌道建設經驗或為設備或零組件等產品之實際供應商，得提出相關佐證文件(如:供貨契約、驗收紀錄、估驗計價文件、供貨明細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參與標案之相關文件，或興建/營運機關(構)出具之證明文件等)，經第三方公正單位依一定程序審查後，就實際參與之部分開立證明文件，即為「產品使用證明文件」。

3.1.2 產品合格證明之作業流程

尚未具有實際參與經驗之軌道系統或設備與零組件廠商，可經下列程序，取得「產品合格證明文件」：

(1) 廠商得以專案方式向第三方公正單位提出產品合格證明之申請。

(2) 第三方公正單位受理廠商申請後，應先協助洽請國內輕軌系統提供特定路段及時段做為產品實測場域，若無適當實測場域時，以具有可展現產品需求功能之類同環境之場域執行測試。

(3) 測試時可視需要會同第三方見證單位辦理測試見證。

3.1.3 產品合格證明之認定

(1) 廠商自行研發之國產化關鍵零組件、設備及系統應依其相關規範製造、測試，並於實測場域(或類同環境場域)進行特定時間之實際測試與見證，測試結果經第三方公正單位依一定程序確認產品功能正常且無危安之虞後，就該產品或系統核發「產品合格證明文件」。

(2) 藉由選題及選商之技轉合作計畫，廠商以研產合作方式與國內法人機構進行研發、技術移轉及生產，建立研產合作價創機制之供應鏈，合作開發生產後，經第三方公正單位依一定程序就該技轉合作計畫執行過程及成果審查確認後，核發「產品合格證明文件」。

3.1.4 證明文件納入評選

(1) 興建/營運採購機關(構)辦理評選時，應於評審評分表中將「產品使用證明文件」、「產品合格證明文件」與廠商之經驗或實績併列為評審子項。又於履約之文件送審，具有「產品使用證明文件」或「產品合格證明文件」者，視同合格商源。

(2) 興建/營運採購機關(構)訂定評選項目時，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國內外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例如有利外國廠商，而不利我國廠商），並應善用協商機制，以評選出較佳之最有利標；或要求廠商列出各種履約事項（例如故障修復），由廠商敘明承諾之完成時間，以承諾時間長短評分，以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

3.2 其他有助國產化措施

3.2.1 不受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限制之地方政府(詳指引 2.3.3)，應要求投標廠商符合國產化占比下限之要求，並取下列二者為高者，逕納入契約明訂規範。

(1) 採計項目該部分之契約金額總額之二分之一。

(2) 最有利標廠商其投標文件所提相關承諾或作為，有關國產品採購或其有關作業之規劃(如具體項目及金額等)，經估算之採計項目該部分契約金額總額占比。

3.2.2 受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限制之對象及其規定，如下：

(1) 協定適用對象：

I. 中央機關適用「政府採購協定(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II. 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適用「政府採購協定(GPA)」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III. 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2) 門檻金額：

下列所列金額係 110 年至 111 年換算新臺幣之金額，實際之門檻金額，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公告最新之門檻金額為準。

I. 工程採購

上述協定皆為 500 萬特別提款權(SDR) （新臺幣為 2 億 1,054 萬元）。

II. 財物採購：

i. 「政府採購協定(GPA)」：中央機關為 13 萬 SDR(新臺幣 547 萬元)、地方機關為 20 萬 SDR(新臺幣 842 萬元)、其他機關為 40 萬 SDR(新臺幣 1,684 萬元)。

ii.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中央機關為 13 萬 SDR(新臺幣 547 萬元)。

iii.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中央機關為 10 萬 SDR(新臺幣 421 萬元)、地方機關為 20 萬 SDR(新臺幣 842 萬元)。

(3) 開放項目及對象：

I. 中央機關、台北市及高雄市辦理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GPA 及 ASTEP)之軌道有關財物採購，尚非全部項目均須開放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投標，摘述如下：關於運輸排除項目，包括 HS8601（鐵路機車）、HS8603（自力推進之鐵路車道用客車、貨車）、HS8605（非自力推進之鐵路車道用客車、貨車）、HS8607（鐵路或電車道機車或運輸用之零件）、HS8608（鐵路或電車軌道固定裝置及配件、機械式信號、安全或交通控制設備），惟 HS8608 之採購開放予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瑞士、挪威、冰島、香港、新加坡及以色列之財物及廠商；HS8601、8603、8605 及 8607 項之採購開放予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挪威、冰島、香港、新加坡及以色列之財物及廠商。

II. 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機關辦理適用 ASTEP 之軌道有關財物採購，尚無運輸排除項目，爰應對新加坡開放。

(4) 辦理軌道建設招標案，屬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不允許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或允許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但得給予差別待遇；屬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或允許外國廠商參與但得給予差別待遇。

(5) 差別待遇相關要求，應依採購法 43 條第一款、第二款及 52 條，以及「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6 條辦理。

3.2.3 興建/營運採購機關(構)應協調得標廠商促成與國內廠商合作，包括國內零組件/設備採購、技術移轉及人員技術訓練，以及設備製造及測試等。

3.2.4 國內具主標商資格廠商，建議優先結合國內業者為合作夥伴。

3.2.5 營運採購機構盤點具經濟規模之後勤維修部品需求，優先採用合格本土化產品或結合國內學術/研發單位及廠商開發替代性(副廠)零件。

3.2.6 鼓勵國內廠商研發符合採購機關(構)規範及品質之替代性商源。

第四章 通用規格

4.1 通用規格之項目

為契合我國軌道產業發展需求，本指引通用規格之項目，係分依「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軌道」、「自動收費」及「智慧化項目」各系統，就有助提高國產化比例項目，包括：1.軌道產業座談會共同研討成果所提輕軌系統國內廠商已具備製造能力項目、2.工業局與本部鐵道局延續座談會成果，會同成立研發小組所提優先發展項目等，予以優先納入，期能與國內產業既有技術能力與未來發展相互配合。

4.2 通用規格引用標準

本指引通用規格各項目應符合之標準，應優先遵照中華民國最新國家標準及準則，國際標準及準則次之。在國內尚未訂定相關標準前，暫以指引所定相關國際或區域標準為準。

若通用規格引用標準，非屬我國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者，亦得採「或同等級」之標準。

4.3 系統規格基本要求

有關輕軌系統之基本要求，應符合本部「輕軌系統建設及車輛技術標準規範」之相關規定。

4.3.1 軌距：除經本部同意外，軌距宜採 1435mm 標準軌距。

4.3.2 設計載重：車輛之最大軸重為 13 t，土建及軌道結構須能承載機電系統(含車輛)所傳遞之各種組合之最大載重。

4.3.3 設計速度：土建及軌道工程之設計速度，高架段最高每小時 80km，地面段最高每小時 70km 為原則，或配合營運需求依採購單位同意之設計速度辦理。

4.3.4 路線線型：路線最大縱坡 6%，最小半徑 25m。曲線超高需依曲線半徑及行車速度計算，並考量列車乘坐舒適性及

運行安全需求後設置適當之超高，最大設置超高依系統安全而定；地面段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路段不設置超高。

4.3.5 車輛型式及編成：車體及其相關結構構件，應至少有 25 年使用壽命之疲勞強度；列車可採單節或多節彈性編組之車廂組成，並採用 100%低地板車型(除轉向架上方座位區及踏板區，或經業主核准之部分區域外)。

4.3.6 牽引動力：牽引供電電壓以 750 VDC 為原則。牽引動力變電站(牽引動力配電室)之正常運作方式其交流供電為兩迴路供電之複置(Redundant)設計；主線上任一牽引動力變電站(牽引動力配電室)維修或故障時，可由鄰近牽引動力變電站(牽引動力配電室)轉供而不影響列車正常營運。

4.3.7 優先號誌：路面輕軌系統穿越之交叉口應以輕軌車輛優先通行之原則，進行各類交通號誌及各類車道配置之整合設計，以降低輕軌車流與道路車流之衝突，提高交通服務效率。在共用路權之行人穿越區域、隔離路權之交叉口及候車站行人穿越道，應有適當措施能使行人安全穿越。

4.3.8 系統安全：行車控制與列車保護均須為故障自趨安全之設計。

4.3.9 無障礙設施：為服務高齡者、幼兒、孕婦、受傷及身心障礙旅客，輕軌系統場站及車輛車廂之設計，應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要求。

4.3.10 環境友善：系統營運時產生之環境噪音，應符合我國最新噪音管制法規、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承諾事項暨本部相關規範。列車車廂及相關機構之設計，應使車輛(含運行中)所產生之噪音與振動，對乘客不舒適的感覺儘可能降低。

4.4 車輛系統通用規格

4.4.1 一般準則

車輛之設計應以下列標準、測試法則或規範等其中適用部分為其準則：

(1) 車輛設計防火標準應符合 EN 45545。

(2) 車體防撞設計應符合 EN 15227 cat C-IV。

(3) 車體結構設計與測試應符合 CNS 15969 E3015 或 EN 12663。

(4) 煞車系統應符合 CNS 16155-1(EN 13452-1) 及 CNS 16155-2(EN 13452-2)或其它 IEC 或 EN 相關標準。

(5) 車門設計及測試應符合 CNS 16150(EN 14752)標準或其他相關國際標準。

(6) 車廂旅客區之空調系統應符合 EN 14750 標準；駕駛室之空調系統應符合 CNS 16156-2(EN 14813-2)標準。

(7) 車輛之電纜應依 EN 50264-3-1 及 EN 50306-2 標準進行測試。

(8) 集電弓系統的設計應符合 EN 50206-2 標準。

(9) 車輛載重參數定義(W1~W5):參照本部捷運軌道車輛技術標準規範-載重之設計參數。

(10) 車輛系統應避免影響其它系統及受其它系統電磁干擾之防護措施，對於車輛系統內部相關子系統間亦應具備避免電磁干擾及防干擾之防護措施以確保整體相容性。車輛及車上設備的 EMI 輻射檢測值應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或標準、IEC 或 EN 相關標準或規範規定。

4.4.2 設計年限

使用年限須具有至少 25 年的設計使用壽年，設計使用壽年係由「商業運轉日」起算。

4.4.3 轉向架系統

（1） 轉向架框

I. 轉向架框應採用具備足夠強度、耐候性及耐久性之材料。

II. 廠商應依 CNS 16149(EN 13749)標準測試驗，包括轉向架框結構靜態強度試驗及轉向架框結構疲勞強度試驗。

(2) 懸吊系統

轉向架懸吊系統應能確保列車以任何速度行駛時，其車體與各懸吊系統彼此間均可避免產生共振。

(3) 齒輪箱

廠商得依其車輛系統特性決定所採用齒輪傳動裝置之型式，並選用符合其功能性與潤滑性之齒輪油。

(4) 輪緣潤滑系統

列車前後應設置乾式輪緣潤滑器(左右輪各一具)，以降低列車行駛於彎軌路段時之噪音以及輪緣磨耗。

(5) 剎車裝置

I. 基本需求

i. 煞車系統應至少包括再生/電阻式電力煞車、氣動式或液壓式摩擦煞車(應兼具駐車煞車及保持煞車功能)、電磁式軌道煞車、撒砂裝置

或其他等效裝置以及車輪空轉/打滑保護裝置…等設備/裝置。

ii. 煞車系統之設計與測試應符合 CNS 16155(EN 13452)標準或其他相關國際標準。

II. 摩擦煞車設備

摩擦煞車之煞車片，其材料應能與煞車碟盤匹配、相容，且不得含有石棉或其他類似之有害物質。

III. 電磁式軌道煞車

每組轉向架應配有 2 組電磁式軌道煞車。

IV. 車輪空轉/打滑保護裝置

車輪空轉/打滑保護裝置應能偵測車輪於輪/軌界面間之空轉與打滑情形，並據以調整推進力或煞車力(含電力煞車以及摩擦煞車)之出力大小，直至車輪空轉/打滑修正完成。

4.4.4 牽引系統

(1) 馬達

I. 牽引馬達應為自冷式設計，需能自行吸入空氣冷卻而不需使用外加之冷卻風扇。

II. 動力轉向架之牽引馬達或馬達組應能整具或整組完全互換，且所有需定期更換之零組件亦應具可互換性。牽引馬達之絕緣等級應至少為 H 級(含)以上。

III. 依其車輛系統特性決定動力轉向架之牽引馬達數量及其配置方式。

(2) 牽引動力變流器設備 VVVF

I. 推進系統應採用變壓變頻式換流器調變電力以供

牽引馬達使用。變壓變頻式換流器之電源應為750V DC 架空線或無架空線供電系統，其於任何列車載重狀態以及輸入電壓範圍原則上為 650～900V DC 之變動範圍條件下，均應能正常運轉並滿足列車性能之相關需求，惟正常營運電壓若可能降壓至 500-650V DC 時，應設置相關保護裝置或採取必要措施。

II. 每一動力轉向架應有其專屬、獨立之變壓變頻式換流器以控制其所配備之牽引馬達，並提供推進及電力煞車所需之牽引動力。

III. 牽引換流器應採用 IGBT 功率半導體元件或更優於前者之型式，且其功率半導體應使用非浸式之冷卻方式。功率半導體應有過載保護設計，當發生過載保護時不得有任何電子元件或保護元件受損。

(3) 輔助電力系統

I. 靜態換流器設備之電源應為 750V DC 架空線或無架空線供電系統，其於輸入電壓原則上為 500～900V DC 時，應能連續滿載運轉並維持其額定輸出。各靜態換流器之額定容量總和，應至少為全列車所有輔助電力需求容量總和之 110%。

II. 靜態換流器應採用 IGBT 功率半導體元件或更優於前者之型式，且其功率半導體應使用非浸式之冷卻方式。功率半導體應有過載保護設計，當發生過載保護時不得有任何電子元件或保護元件受損。

III. 電池充電器應提供所有低壓負載及電池充電所需之低壓電源。低壓電源應為 24V DC 直流電或其他經業主核准之直流電壓等級，且低壓設備應能在該直流電壓等級之 70%～120% 電壓範圍內正常運轉。

IV. 電池組

i. 每一列車應配備電池組，以便於 750V DC 架空線/無架空線主供電系統斷電或輔助電力系統之靜態換流器/電池充電器故障時，仍能連續供應全列車緊急負載所需之低壓直流電源至少 30min。

ii. 電池組可充放電次數及相關電氣特性須滿足或優於 IEC 60623 標準並提出證明文件。

4.4.5 車體結構

（1）車體材料

車體之側牆結構、車架、端牆、車頂與其結構骨架等應採用高強度、耐腐蝕之不鏽鋼、鋁合金或高強度複合材。不鏽鋼之材質應符合 301L(SUS301L) 或同等級標準；高強度複合材應通過適當國際標準測試驗證。

轉向架與車廂組裝區塊若須使用碳鋼材質，依據營運需求，鹽害鏽蝕防護能力應依 ISO 12944-2 做適當選用。

（2）車體強度

I. 廠商應基於車輛載重為 W5 時之垂向負荷，並依據 CNS 15969 E3015 或 EN 12663 標準所訂

Cat.P-V 車體所應承受之其他靜態負荷(含垂向、縱向與橫向)及其組合負荷等條件，分析、計算車體結構之靜態應力、勁度以及挫曲穩定度，以驗證其車體設計符合 CNS 15969 E3015 或 EN 12663 標準。

II. 車頂結構除應能承受各車頂設備所施加之靜/動態負荷以及車廂內站立旅客(W4 載重狀態)施加於握桿或拉環之負荷外，車頂板應能承受 3 名 120kg 之維修人員、以 750mm 間距站立或行走於其表面任一處所而不會超過其材料之降伏強度。

（3）車輛尺寸

I. 車輛寬度應以 2400mm～2650mm(含)為原則。

II. 車廂內旅客站立區之天花板淨高(自車廂地板面起算)不低於 2000mm；座位區之天花板淨高不低於 1700mm (轉向架上方之地板若設有座位區則不在此限,但該座位區之天花板淨高不得低於 1500mm)。

III. 低地板車廂之低地板部分面積比例為 100%，車廂每一車門入口處低地板距鋼軌頂面之高度不得大於 350mm，車廂內部除轉向架上方座位區及踏板區，或經業主核准之部分區域除外。

（4）車頭

車體端部應考量撞擊影響設置適當之「潰縮裝置」。

（5）車間走道總成

I. 列車除前後兩端外,其各節車廂間均應設置開口式車間走道。車間走道開口之淨高應至少為1900mm，且淨寬應至少為 800mm。

II. 車間走道之密封性能至少應符合 EN 16286-1 標準，並應符合車輛水密性能相關規定，其防火測試標準應符合 EN 45545 標準。

4.4.6 車體內裝

（1）照明系統

I. 車外照明

i. 除頭燈及霧燈外，其他燈具之光源應以採用發光二極體(LED)為原則，以節省其耗電量並提高其可靠度，若有優於上述光源之產品，經業主同意後得以使用。

ii. 車輛系統特性配置相關之車外照明燈具，應至少提供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功能：

A. 頭燈(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左右燈色應一致)。

B. 尾燈(應為 2 盞(含)以上，燈色應為紅色)。

C. 方向燈(燈色應為黃色或橙色，且車身需設置方向燈供兩側用路人辨識)。

D. 煞車燈(應為 2 盞(含)以上，燈色應為紅色，亮度應較尾燈明亮)。

E. 倒車燈(燈色應為白色)。

F. 警示燈(燈色應為黃色)。

II. 車內照明

i. 以採用節能型之 LED 燈具為原則，並提高其可靠度，若有優於前述光源產品，經業主同

意後得以使用。

ii. 應適當安排車廂內之照明設備，維持均勻的照度，且部分照明燈具應兼具緊急照明之功能，以滿足逃生之需求。

iii. 駕駛室應提供適當照明，並兼具緊急明功能，惟燈光配置不得干擾駕駛之視野。

（2）玻璃

I. 車窗與車門玻璃之構造應符合 CNS 14678 或 ECE R43 客車廂之玻璃窗之相關規定。

II. 車窗與車門玻璃應針對車廂內部空調熱平衡做整體評估，將車窗隔絕太陽輻射熱納入設計考量。

III. 駕駛室擋風玻璃應為多層膠合構造之安全玻璃，厚度原則應採 8mm 以上(或經採購單位同意之規格)。

IV. 駕駛室擋風玻璃應針對駕駛室內部空調熱平衡做整體評估，將擋風玻璃隔絕太陽輻射熱納入設計考量，亦應於駕駛視線安全前提下保持玻璃可見光穿透率。

4.4.7 車門系統

（1）駕駛室門

駕駛室與車廂隔間門淨寬應為 600mm(含)以上。

（2）車門

I. 雙扇車門淨寬應為 1300mm 以上，若採單扇車門，淨寬應為 800mm 以上。且不論雙扇式車門或單扇式車門，其開啟淨高均不得小於 1900mm。

II. 車門應採滑塞式車門(Sliding Plug Door)。

III. 車門設計應符合 CNS 16150(EN 14752)標準或其他相關國際標準。

IV. 門組控制元件(Door Control Unit)應採用電氣式驅動以控制門組。

4.4.8 空調系統

（1）一般規定

I. 每個空調系統應為整體式之模組化設計，以確保無需破壞任何冷媒管線即可進行拆卸吊裝作業。

II. 空調系統所用冷媒應為臭氧層破壞潛勢(ODP)為零之環保冷媒，且具有高效率、低洩漏、低噪音、低震動等特點之冷媒壓縮機。

III. 空調系統之出風口設計及其所用材質應能避免水氣凝結。

IV. 空調系統之回風口應設有空氣濾清裝置。

V. 車廂旅客區之空調系統應符合 EN 14750 標準之相關規定；駕駛室之空調系統應符合 CNS 16156-2(EN 14813-2)標準。

VI. 空調系統之冷媒控制器應採用膨脹閥設計。

（2）空調設備

I. 空調設備之新鮮空氣進氣口，應設有防止異物吸入及攔截可能夾帶雨水之裝置。

II. 空調設備之蒸發器與冷凝器，其散熱鰭片應為鋁合金，且各盤管應以銅合金製管，且固定於不鏽鋼製或鋁合金製之箱殼內。空調設備之相關冷媒管線應以隔熱材料包覆，正常使用及定期保養下，其箱體設計壽命須達 25 年，蒸發器與冷凝器壽

命須達 12 年。

III. 空氣濾清裝置應可於車外進行更換，且符合 ASHRAE 或其他相關國際標準。

IV. 蒸發器盤管之集水盤應有適當設計，且其下方應披覆隔熱材料，以避免冷凝水產生。集水盤應易於清理及維修，其設計應可順利排水且不會有冷凝水自集水盤溢出或濺出。集水盤之排水管壽命應與箱體相同。

V. 蒸發器通風扇應為軸流式或離心式風扇，且其馬達應為連續負載型 3 相交流馬達或無碳刷直流馬達，風扇及馬達其設計壽命須 20,000 小時以上。

VI. 冷媒壓縮機應由 3 相交流感應馬達直接聯結驅動。冷媒壓縮機馬達應設有過熱保護裝置。

VII. 冷媒壓縮機應具有卸載之功能。冷媒壓縮機之高/低壓側均應配備設有手動關斷閥之壓力錶接頭，且在接裝測試用壓力錶組後，應具自動密封之功能。

VIII. 冷凝器風扇應為軸流式或離心式風扇，且應由雙轉速之 3 相交流感應馬達或無碳刷直流馬達直接驅動，風扇及馬達其設計壽命須 20,000 小時以上。

IX. 冷媒系統應設有冷媒檢測功能，以利維修作業。

X. 空調設備應裝設含濕度顯示器之冷媒流向檢視窗以及可更換之過濾/乾燥器。

4.4.9 集電弓系統

（1）一般規定

I. 集電弓系統的設計應符合 EN 50206-2 標準。

II. 集電設備之設計必須能安全且能可靠地操作，並考量升降條件提出電腦模擬分析。

III. 再生煞車過程中，集電器的最高電壓可為 950V。

IV. 在有架空線(OCS)區段每一列車原則上安裝一套集電弓，在無架空線(CFS)區段應提供無架空線供電系統解決方案。

V. 提出之無架空線供電系統解決方案，應不會對沿線的住宅或街道上任何人造成任何干擾，並應符合所有適用的規則和標準。

VI. 集電系統應為同一型式且為模組化規格之產品，以確保其可維修性及可互換性，系統維修中斷營運之時間亦應降至最低。

VII. 集電弓應採自動控制，但在自動控制失效或必要時，可由駕駛員手動控制集電弓之升降。

VIII. 在正常的情況下，升弓及降弓所需的總時間不得超過 10 秒。

（2）有架空線區段集電方式

I. 集電弓最大伸張量，應配合供電系統線路高度，於路線中所有地點均可順利引接牽引電力。

II. 集電弓之上舉力應為可調，且需與供電系統架空線張力互相匹配，使集電弓具有良好之架空線追隨性。

III. 降弓完成後,集電弓除駕駛員手動升弓外應自動鎖定。

IV. 集電弓系統原則上應符合故障自趨安全(Fail safe)之功能與設計,確保不造成架空線之損壞。

V. 車輛應設有濾波系統及突波吸收裝置,以防止車輛運轉時引自供電系統之突波電壓而損及車載設備。

（3）無架空線區段集電方式

I. 列車行駛於無架空線路段,可採連續式集電系統或非連續式集電系統,具備與有架空線路段之相同運轉條件及性能,無架空線區段模式應與道路交通相容。

II. 非連續式集電系統可由車載儲能系統、集電弓及控制元件等相關設備組成。

III. 無架空線集電系統需滿足地區多雨、潮濕、高鹽害等氣候特性。

（4）有架空線集電與無架空線集電方式之切換

除非經業主核准，有架空線路段與無架空線路段之集電方式切換及集電弓升降應配合軌旁號誌或通訊設備自動執行。

4.4.10車載儲能裝置(On-board Energy Storage)

（1）車載儲能裝置之安全設計應符合 EN 45545 標準，且其電池箱體應具有 IP56 及 15 分鐘以上的防火屏障。

（2）車載儲能系統容量應能滿足 W4 載重行駛於無架空線路段。

（3）車載儲能系統應能接收電力煞車所產生之再生能源。

（4）列車行駛於無架空線路段，應符合兩充電站間不預期之停車，電力應可重新啟動至少一次，並可行駛到下一充電站。

4.4.11列車監控系統(TCMS)

(1) 列車應裝設故障監控系統，以監督記錄全列車及各節車廂之車況及操作狀態。

(2) 有關列車監控系統之偵測項目，應至少包括但不限於空調、車內溫度、車內火災預警偵測以及其他與行車安全有關之資訊等偵測項目。

(3) 列車上各子系統設備應有獨立之故障指示迴路，以使故障訊息更加明確。

(4) 列車監控系統應確保系統在執行偵測、記錄或發生故障時，該訊息應能記錄並顯示於列車監控系統並有聲音警示，且該等重要故障訊息應能即時傳至車載號誌系統。

(5) 當低壓電源發生斷電或其它緊急狀況時，不得造成任何儲存資料之流失。當主電源斷電時，行車監視及紀錄器仍應持續運作。

4.5 供電系統通用規格

4.5.1 一般說明

(1) 執行輕軌系統供電系統而提供的設備一般均應符合公告招標時之相關最新版 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 IEC 或 ANSI/NEMA 或 EN/NFPA 等標準。

(2) 使用於輕軌系統之高壓用電設備須依最新版之「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規定，並由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或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國際短路試驗聯盟（STL）認證之單位施行型式及出廠試驗認證合格。

(3) 本通用規格所稱電壓均指標稱電壓。

4.5.2 牽引供電系統

(1) 輕軌系統之供電應簡單輕巧，並以引自鄰近台電交流 3 相 3 線 22kV 60 Hz 配電網路受電之方式設計為原則。

(2) 牽引配電系統可以採用架空線供電系統或其他無架空儲能系統；牽引供電電壓以 750 VDC 為原則，變動範圍為 500VDC～900VDC。

(3) 牽引動力之供電系統應有雷擊及突波保護設備，使設備遭受雷擊時之損害儘可能降至最低。主線上牽引動力之配電系統應區分為若干可隔離的電力供電區間，每相鄰區間電力應互為備援。

(4) 牽引動力之配電系統若採用架空線方式供電時，除須配合都市防災及景觀外，尚須考量颱風天候之影響，及須有架空線斷線之偵測措施。於非專用路權

範圍內（含交叉口）須滿足最少 5100mm 之淨空高度，在穿越既有橋樑下方或涵洞等建築物前後可降低至 4200mm。架空線電桿柱不得設置於交叉口之車道範圍內。

(5) 牽引供電系統之設計應考慮設備電磁干擾（EMI）及牽引負載之諧波效應和系統故障時之因應，使輕軌系統不受外在環境干擾，亦不會對沿線住戶、醫院或敏感地區等造成干擾。系統內開關設備對電磁干擾之防護能力至少應符合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IEC 60255-26 或其他相關國際標準之要求。

(6) 規劃牽引供電系統須先向電力公司提出新增設用電計劃書，並確認供電點與供電方式。

(7) 系統模擬分析須滿足系統全線及區段最小班距列車正常運轉，以及任一變電站(配電室)故障狀況下之電氣負載需求，模擬分析至少包括：

I. 直流牽引動力負載分析。

II. 交流負載潮流分析。

III. 短路電流分析。

IV. 諧波分析。

V. 軌道電位及雜散電流分析。

VI. 保護電驛分析、設定及系統保護協調圖。

VII. 電磁干擾分析。

VIII. 過電壓分析

(8) 系統各處之諧波失真情況，不得超出得標時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IEEE 519 標準所列之典型值，及台電標準。

(9) 針對直流鋼軌系統及其他有可能產生直流雜散電流干擾疑慮之輕軌系統，應採用非接地（floating）系統之設計或其他最新可使雜散電流洩漏降至最低的設計方式，並參考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EN 50122-2 規定進行系統雜散電流計算，且應有設置鋼軌對地電壓保護裝置，以確保鋼軌碰觸電壓符合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EN 50122-1 或 IEC 62128-1 相關標準之規定，軌道區域之結構體對地電位之平均正偏移量，也不可超過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EN 50122-2 或 IEC 62128-1 規範值，並行控中心內設置鋼軌對地電位監測系統，以進行遠端監視、操作讀取及分析等作業。

(10) 供電設備所產生的噪音水準，須依據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美國國家標準（ANSI）或國際電業技術聯合會（IEC）進行測試，且不得超過決標時行政院環保署於最新訂定之噪音水準。其他按環保署規定所涵蓋之相關因素，包括影響到暴露於設備噪音下之人員的健康，亦一併適用。

(11) 主迴路導體標示之色別規定如下：

回路名稱		顏色
主回路	R相	紅
	S相	白
	T相	藍
	N(中性)相	黑
直流回路	正極	紅
	負極	藍
交流操作回路		黃
直流操作回路		藍
接地線		綠

(12) 控制盤及電驛盤上之指示燈之燈色應採行下述之色碼：

顏色	指　示
紅	斷路器閉合
綠	斷路器開路
琥珀(amber)	警告指示(在該操作是必要時)
白	除了上述狀態以外之其他一般性資訊顯示
藍	遙控模式已選定

4.5.3 牽引動力變電站(牽引動力配電室)

(1) 牽引動力變電站(牽引動力配電室)應採雙饋線開回路、雙複置並聯配置方式設計，引接交流 3 相 3 線 22kV 60 Hz 電源，任一牽引動力變電站(牽引動力配電室)因故無法提供電力時，可由鄰近其它牽引動力變電站(牽引動力配電室)轉供，而不影響營運。

(2) 各牽引動力變電站(牽引動力配電室)須提供 22kV 配電輔助變壓器及緊急輔助電力設備以供應站內低壓用電需求。

(3) 牽引動力變電站(牽引動力配電室)設備須依系統相關模擬分析結果選定適當額定值及決定最佳設置位置及最終配置數量，短路電流額定不得小於最大系統故障電流。

(4) 每一牽引動力變電站(牽引動力配電室)至少須設置一套 22kV 牽引整流變壓器組，包含牽引整流變壓器、整流器組及附屬相互組件連結迴路/匯流排等之組合；將台電三相交流 22kV 降壓轉換為直流 750V 供應列車電力，其額定容量須滿足相鄰牽引動力變電站(牽引動力配電室)故障時延伸供電區間之負載需求。

(5) 牽引動力變電站(牽引動力配電室)在額定連續滿載狀況下，應確定每套整流器組之過載容量符合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IEC 60146-1-1 規定的責務等級六（Duty Class VI）"重載牽引責務"所指定的負載週期，允許短時間過載。

4.5.4 供電設施及設備

(1) 一般說明：供電系統所需開關設備、牽引整流變壓器及配電輔助變壓器等，其外箱應以鋼皮製造及烤漆為原則，屋外型箱體採防鏽材質，並須能防止蟲害及水氣。各設施設備防受損之保護程度至少應符合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IEC 60529 之規定。

(2) 高壓開關設備：

I. 22kV 高壓開關設備須為 60Hz 屋內式六氟化硫（SF_6）氣體絕緣型開關設備（C-GIS 或 GIS），採直立設計，由前面操作，主要零組件須密封於接地的金屬箱內。

II. 開關設備控制箱須採用智慧型電子裝置（IED）作為系統電驛保護、量測、控制及通訊使用，IED 裝置具備串列通訊埠與外部測試設備連接，以達成資料存取、遙控及參數設定等功能；並經由相關傳輸界面設備傳送至控制中心進行即時監視及控制。

III. 開關設備之包封容器

i. SF_6 C-GIS 或 GIS 須為氣密式，符合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IEC 62271-200 規定，以鋁合金、非導磁不鏽鋼或適當鋼材容器包封，若

採鋼材製造，則應避免形成渦流路徑，並限制容器溫升不超過有關標準值之規定；每盤須至少規劃一個以上之氣室，當內部發生故障或氣體洩漏時，電弧不會延伸或妨害到鄰近氣室，每一氣室須提供一獨立氣體監視設備，警報及閉鎖控制迴路必須傳送至控制中心進行監視及控制，每一氣室之 SF_6 氣體洩漏率每年不超過 0.5% 。

ii. 容器氣室間須以環氧樹脂間隔體，其設計方式須使每一氣室可單獨作檢查、維護、或加壓，而不干擾到鄰近氣室。

iii. 整體開關設備的設計必須考量膨脹、收縮、震動及噪音等因素，且須提供穩固的支架結構，該結構必須是熱浸鍍鋅或烤漆。

iv. 開關內之匯流排導體及各種連接器須為管狀銅、銅棒或銅排構成，末端應有防止尖端放電現象之電界緩和設計。具有與斷路器相同之連續電流及短路額定電流承受力，導體表面須平滑；匯流排及連接器等活線部分必須安裝氣密接地金屬容器內，採螺絲締鎖方式固定以具有足夠之機械強度，並須使電場維持均勻一致，如發生短路情況不得有任何變形、龜裂。

v. 包封容器外殼接地銅排導體導電率至少為 98%以上。

IV. 絕緣氣體：SF_6 C-GIS 或 GIS 絕緣氣體特性須符合得標時最新版 IEC 60376 及相關國際標準之規

定。

V. 斷路器操作責務週期(duty cycle)：須符合” CO-15s-CO”標準操作責務週期；當發生任一型態故障，斷路器須能在 5 cycle 內完全地啟斷故障電流，且不可產生再襲電壓。針對指定責務週期之三相閉合-啟斷（C-O）動作之啟斷時間不得超過額定啟斷時間 1cycle 時間以上。

VI. 斷路器操作機構：須配置有電氣式之閉合釋放裝置、聯動啟斷釋放裝置及控制電力欠電壓釋放裝置，此外並須配置機械式手動跳脫裝置，並裝有操作計數器。另須提供位置指示器以指示斷路器之投入及跳脫的位置；亦須設有鎖住裝置，以防止於啟斷狀態被手動投入閉合、在閉合狀態被手動跳脫。斷路器若採 GCB，控制迴路必須要自動的閉鎖，當 SF_6 絕緣氣體壓力在任一或所有的相中下降至低於操作所需要的遮斷值時，斷路器就無法投入或跳脫。

VII. 隔離開關與接地開關操作機構：須以電動及手動來操作，並以機械性或電氣性與斷路器互鎖，以防止誤操作。

VIII. 電纜接頭：SF_6 C-GIS 或 GIS 出口處與電纜線連接之電纜接頭用之母座套管規格須符合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EN 50181（DIN 47637）標準，耐壓須 24kV 以上，須能承受最大系統故障路電流至少維持 3 秒。

(3) 22kV 牽引整流變壓器及配電輔助變壓器：

I. 22kV 牽引整流變壓器及配電輔助變壓器均應採室內型樹脂模鑄乾式，安裝於金屬箱內或以金屬圍籬包護，放置於牽引動力變電(牽引動力配電室)機房內，設計應具有足夠自我冷卻能力（AN）及容量，以供應系統電力需求，若採保護箱體則保護等級至少為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IEC 60529 之 IP 21 等級，箱體亦須配置有足夠之散熱措施。

II. 變壓器可在最大規定周圍溫度 40℃情況下、高度在海拔 1000m 下、指定額定值下連續滿載運轉。在規定周溫情況下，變壓器可在自然風冷額定（AN）下連續地滿載運轉。設置於箱體內之變壓器，溫度控制器應置於箱體面板上。

III. 變壓器額定應考慮到溫升及過載因素，配電輔助變壓器部分至少應符合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CNS 13390、IEC 60076-11、ANSI C57.12 或 NEMA TR-1 等相關標準之規定；牽引整流變壓器部分應至少符合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CNS 13390、IEC 60076-11 和 IEC 60146-1-1 等相關標準之規定。

IV. 牽引整流變壓器：一次側-3 相；二次側-6（2×3）相（內部繞組結構可為三繞組或四繞組），切換電壓範圍至少為±5%標稱電壓、5 分接頭；阻抗應依整流器組之需求及整流器運轉時負擔責務（duty）而定，同時限制短路電流大小在直流配電設備承受能力範圍內。繞組佈置方式應達到使每組整流器可輸出 12 脈波直流電。

V. 整流變壓器之一次及二次繞組間須裝設接地屏蔽，

大小應涵蓋整個繞組之全軸向長度，此接地屏蔽須使用與繞組相同材質之金屬構成，並予以接地。

VI. 變壓器的鐵心應採用高導磁性之冷軋延方向性矽鋼片以 V-notch 至少五階疊方式疊積而成，使鐵損、銅損及噪音降低到最小程度。

VII. 22kV 繞組的最低絕緣 BIL 額定應符合 CNS 13390 之 125kV 規定值。繞組、鐵心及其他部位之絕緣溫度等級和溫昇限制應依照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CNS 13390 表 6、IEC 60076-2 表 III 或 ANSI C57.12 等相關標準之規定，繞組溫昇等級至少為 Class F。

VIII. 繞組設計應可承受系統最大短路電流流經該繞組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IEC 60076 Part 5 規範時間內所產生之機械力及熱應力。

IX. 變壓器部分放電最大值設計，應在繞組上施加至少 1.3 倍額定電壓，應符合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IEC 60076-11 條款 22 規定不超過 10pC，施加 2 倍額定電壓不會有可見電暈產生。

X. 變壓器之環境等級設計應符合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IEC 60076-11 條款 13 規定，至少為 E1 等級，耐候等級至少為 C1 等級。應具非燃性及自滅性，變壓器之繞組燃燒性能等級設計應符合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IEC 60076-11 條款 13 規定至少為 F1 等級。

XI. 變壓器每一相低壓繞組均應裝有一組埋入溫度感測器，以偵測變壓器運轉溫度，並提供過負載警報、跳脫動作訊號至溫度控制器，以同時記錄三

組繞組運轉過程中的最高溫度；若設計有冷卻風扇,則須具備有定時自動啟動冷卻風扇之控制器。變壓器相關運轉參數及運轉狀態均能顯示於控制中心。

(4) 整流器

I. 整流器組之設計,應能輸出 12 脈波之直流電至牽引動力系統；設計時亦應考量正極與負極間可能產生之暫態電壓突波以及列車再生煞車時產生之上昇電壓。

II. 整流器組從輕載（大約 1%）至 100%滿載，乃至負載一直增加到 300%滿載時,其輸出電壓均應符合列車及整體牽引系統設備之運轉特性，且整流器組之電壓調整率曲線都要接近線性。

III. 整流器組內每一個矽二極體應設計有足夠散熱能力；且應提供二極體故障之偵測及警示措施。

IV. 整流器組應裝設突波保護裝置，在因雷擊、故障或開關操作時可能導致交流或直流線路上產生暫態突波情況下，限制二極體兩端的尖峰反向電壓在其額定值內。

V. 每一整流器之負端接線應接有負電隔離開關。

VI. 牽引系統內應有偵測各直流設備金屬箱體之直流故障及整流器箱體之交流故障保護功能設計，並啟動相關的斷路器，確保系統安全。

VII. 整流器內部故障之保護設計，需當逆向電流裝置偵測到整流器反向電流時，應立刻跳脫相關斷路器，以確保系統設備與人員安全。

(5) 直流開關設備

I. 750V 直流開關設備之設計應具有獨立供應或切斷個別牽引動力電力區段之功能；每一個牽引動力變電站(牽引動力配電室)內應配置適當數量之直流開關設備，經由直流電纜連接至各牽引動力區間。

II. 直流斷路器應為空氣啟斷式、單極、高速型式及電氣操作為原則,可為現場及遠端控制方式操作,配置有直接動作、雙方向性的串聯跳脫裝置，並裝有操作計數器,符合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ANSI C37.14 及 C37.16 或 IEC 60077 及 IEC 60157-1 等相關標準之規定。當斷路器之控制電源停電時，斷路器應自動跳脫，當牽引系統內發生高電流故障時，直流斷路器應立即跳脫。

III. 斷路器應配置一個雙位置"自動-旁路"選擇開關。只有當斷路器選定在現場控制模式時，選擇開關才可將負載量測及自動復閉功能旁路。

IV. 直流開關設備應為馬達動力驅動，可由控制中心進行遙控操作及監視。開關應裝設電壓偵測電驛,並提供安全聯鎖功能，在通電時，防止開關被開啟或閉合。

V. 牽引動力故障時，直流斷路器之電流上升率檢測裝置應具備"遠端-故障"的區別功能。此裝置應考慮所有區段之列車間任何的起動情形。

(6) 電纜

I. 22kV 電纜應為單芯,使用軟銅絞線（或地方政府核可）為導體，採三層（導體遮蔽層、交連聚乙

烯(XLPE)絕緣層、絕緣體遮蔽層)一次連續押出，以金屬遮蔽及非磁性金屬線鎧裝保護，所有使用於地下車站、隧道及密閉公共區、非公共區與封閉式電纜管、溝等內之電纜線應使用耐延燃且為黑色之低煙無鹵（LSFH）材質構成之外部被覆，符合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IEC 60502-2 標準，適用於屋內/外、潮濕及乾燥場所，可安裝於管路、地下管道或電纜支架上。

II. 任一電纜均應符合國內或國際上之製造及測試標準，每種型式及等級之電纜均應有經公認機構試驗報告證明書；電纜之設計，在正常維修下須至少有 30 年之服務壽命。

III. 直流牽引電纜（正極、負極電纜）若以交連聚乙烯（XLPE）絕緣，須使用裸銅絞線導體；若以乙丙烯橡膠（EPR）絕緣，則須以鍍錫軟銅絞線為導體，所有使用於地下車站、隧道及密閉公共區、非公共區與封閉式電纜管、溝等內之電纜線外部被覆材質應為耐延燃、低煙無鹵（LSFH）且為黑色押出型材質構成，可承受 90℃之最大連續導體溫度、緊急時可達 130℃、短路事故時則可達 250℃（最大短路時間 5 秒鐘），絕緣額定為 1000V（可承受預期 3000V 之突波電壓)，適用於屋內、外潮濕及乾燥場所，其特性須符合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IEC 要求。電纜的絕緣被覆厚度要求不得低於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IEC 60502-1 之規範。

IV. 600V 以下低壓電線電纜及控制電纜：使用高導電

率軟銅導體構成，須以交連聚乙烯（XLPE）絕緣，材質至少符合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CNS 1364 或 CNS 1365 或 IEC 60228 等相關標準之規定，產品至少符合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CNS 2655 或 CNS 4898 或 CNS 12726 等相關標準之規定，適用於屋內/外、電纜槽、電纜架內或導管線中、潮濕及乾燥場所。導線之設計，可承受 90℃之最大連續轉溫度、緊急時可達 130℃、短路事故時則可達 250℃（最大短路時間 5 秒鐘）。使用於地下車站、隧道及所有密閉公共區、非公共區與封閉式電纜管、溝等內之電纜，外部被覆材質應為耐延燃、低煙無鹵（LSFH）且為黑色押出型材質構成。所有重要之控制電纜必須為複置並將其分開佈設。

(7) 架空線供電系統或其他無架空儲能系統

I. 若使用架空線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i. 架空線系統包含直流牽引設備與列車集電弓之間的所有設備，包括基礎、柱、懸臂、橋臂、導線、饋線、吊架、跨接線、接點、張力設備、分段設備和其它必要設備等，其設計、驗收與安裝須符合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IEEE 1630 規範之要求。

ii. 主吊線與接觸線之設計，亦應符合公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EN 50149、EN 50119 及 EN 50367 等相關標準之規定。固定及支撐方式以採架空線電桿為原則，惟禁止錨定於輕軌路線鄰近建物。

iii. 架空線系統路面及其他設備之絕緣應符合公

告招標時之最新版 EN 50122-1 規定，並應有適當電氣防護及電氣絕緣空間，以利維修工作人員安裝與維修。

iv. 架空線及其有關組件須提供腐蝕防護措施，以達腐蝕防護作用。

v. 架空線系統須提供突波保護裝置，以保護饋電電纜、絕緣被覆層、區段絕緣裝置和所有暴露於閃電的零組件，並應設有架空線斷線之偵測措施，相關訊息並回傳至行控中心進行監視及後續因應措施。

II. 若使用無架空線時，應符合本指引 4.4.9 儲能系統之相關規定。

(8) 緊急輔助電力設備：各牽引動力變電站(牽引動力配電室)須提供足夠容量之輔助電力設備(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不斷電緊急電力系統(UPS)等)，以供應系統控制及緊急電力需求，電池預期生命週期至少須滿足相關標準規定之壽年，電力容量設計應滿足系統運轉需求。

4.6 號誌系統通用規格

4.6.1 一般需求

(1) 輕軌號誌系統應能提供輕軌列車於各種路權上及機廠內安全行駛，並提供以下功能：

I. 路徑相關設定(路徑設定、鎖定、路徑取消、鎖定路徑隨著輕軌列車通過後逐漸自動釋放，及紀錄等)。

II. 列車識別。

III. 隔離路權及共用路權路段能與路口交通號誌連線(鎖)。

IV. 軌道電動轉轍器(及道岔)應與輕軌號誌系統聯鎖。

V. 應採故障自趨安全(Fail to Safe)之原則設計。

(2) 輕軌號誌系統應具有下列必要設備：

I. 號誌機、標誌及指示燈。

II. 列車偵測設備。

III. 轉轍器。

IV. 車載號誌設備。

V. 聯鎖系統。

VI. 電源供應。

VII. 號誌監控系統。

VIII. 平面道路號誌控制器、路口號誌控制器。

IX. 機廠號誌。

4.6.2 輕軌號誌機、標誌及指示燈

(1) 號誌機應使用 LED 型式(白燈)，需具有罩簷，以避免環境光線影響發光組件投光效果。

(2) 個別燈具亮度：號誌機鏡面機械軸心上所量測光強

度最小值至少為 200cd，最大值不得大於 2,500cd。

(3) 個別燈具尺寸：寬高深為 280mm*280mm*160mm。

(4) 單燈輕軌號誌機:

I. IP55 (IEC 60529 或 CNS 62498-3(EN50125-3))保護等級外殼。

II. 1 個電流偵測模組。

III. 眩光保護。

IV. 抗紫外線鏡面。

V. 作業溫度：-5~+70°C。

(5) 雙燈輕軌號誌機:

I. IP55 (IEC 60529 或 CNS 62498-3(EN50125-3))保護等級外殼。

II. 2 個電流偵測模組。

III. 眩光保護。

IV. 抗紫外線鏡面。

V. 作業溫度：-5~+70°C。

(6) 輕軌號誌機所採用之電流感測器：

I. 過電壓、過電流、過熱保護。

II. 輸入及輸出間之絕緣保護。

III. 工作溫度： -5～+75°C。

(7) 界面需求

I. 使用電壓：

i. 各輕軌號誌燈(tram signal)額定電源供應：24 VDC（18~30 VDC）。

ii. 各非電動轉轍器指示輕軌號誌機額定電源供應：24 VDC（18~30 VDC）。

II. 控制界面:輸出電壓 24VDC，乾接點。

4.6.3 列車偵測設備：計軸器系統

(1) 系統需符合 EN50126/EN50128/EN50129/EN50159 及 IEC62427 要求。

(2) 列車偵測設備須符合或優於整體安全等級 3(safety integrity level 3, SIL 3)。

(3) 計軸器系統提供於地面下之輪軸感應器本體，其防水防塵等級應至少為 IP68。

(4) 計軸器軌道接觸感應器：

I. 運作溫度: -5～+75°C。

II. 保護層級: IEC 60529 之 IP 68。

(5) 界面需求

I. 使用電壓：19VDC ~36VDC。

II. 控制界面：

i. 軌道占用/非占用 乾接點或軟體輸出(應提供通訊協定界面供業主審核)。

ii. 故障 ALARM 乾接點或軟體輸出(應提供通訊協定界面供業主審核)。

iii. 遠端重置 RESET (強制及待車) 乾接點或軟體輸出(應提供通訊協定界面供業主審核)。

4.6.4 轉轍器

(1) 正線端末站、岔路及機廠用之電動轉轍器，安全類別應符合 EN 50129 規範且優於 SIL3(含)。

(2) 防水防塵等級應至少為 IP67。

(3) 符合 NF-C-20-711 及 IEC60068-2-11 的防腐蝕標準。

(4) 作業溫度：-5～+75°C。

(5) 可擠型、槽式及工字軌道道岔轉轍器：

I. 安裝於軌距之間，合適之接地箱中。

II. 標準軌距。

III. 在直線鎖定狀態下可允許至少以時速 70 km/h 通過。

IV. 可擠速度達 15 km/h。

V. 轉轍範圍：(32 ~ 100mm，可調整)。

i. 槽式: 50mm。

ii. 工字: 100mm。

VI. 驅動力：1000 至 3500N，可調整。

VII. 最長操作需時：2.5 秒（接收到聯鎖系統下達之命令請求後，從初始／目前尖軌位置移動到最終／命令所需位置之時間。即從 I/O 狀態更新到達轉轍器終端之時間起算，加上尖軌鎖定的時間及轉轍器終端 I/O 狀態更新需時）。

VIII.馬達電壓：使用 220 VAC 電源。

(6) 轉轍器之電路繼電器：

I. 工作溫度：-5 ~ +75°C。

II. 符合 EN 50205 或 IEC 60077-3 認證。

(7) 轉轍器控制單元:

I. 具複式單元架構(如 two-out-of-two 或更優異之架構)。

II. SIL3 認證。

III. 作業溫度：-5~+75°C。

IV. 符合 CNS 62498-3(EN50125-3)近軌安裝撞擊及震動標準之認證。

V. 符合 EN50121-4 EMI/EMC 標準。

VI. 故障自趨安全數位 I/O 間隔離保護(EN50124-1 規定 2.5kV)。

(8) 電源供應單元 PSU:

I. 過電壓、過電流、過熱保護。

II. 輸入及輸出間之絕緣保護：2.2kV。

III. 工作溫度：-5～+75°C。

IV. 防震防衝擊等級符合 IEC 68-2-27, IEC 68-2-6 或 CNS 62498-3(EN50125-3)。

V. 符合鐵路規範 CNS 16134(EN50155)、EN50121-3-2，符合電磁規範 EN50121-4。

(9) 控制界面：與電子連鎖間採 24VDC，乾接點。

4.6.5 車載號誌設備

(1) 於下坡、急彎路段具限速告警及煞車之維生功能，並具有預設安全車距之非維生告警功能。

(2) 車載號誌設備包含：

I. 駕駛員人機界面(HMI)。

II. 車載單元：處理駕駛員控制命令之處理單元，其安全等級應符合或優於 SIL 2。

III. 列車對地通訊設備。

IV. 天線。

(3) 車載單元需採熱備援設置：一系為運行中，另一系為熱待機狀態。當運行中之系統故障時，會自動切換改由熱待機的系統來運行。且可由列車前後兩端進行系統重啟。

(4) 防震防衝擊等級符合 IEC 68-2-27, IEC 68-2-6。

(5) 符合電磁規範: IEC 60947-1, IEC 61000-6-2, IEC

61000-6-4。

(6) 道旁須提供設備以接收從車載設備發出的指令。

(7) 列車對地通訊技術須符合 IEC-61375。

(8) 界面需求

I. 使用電壓：12 至 48VDC。

II. 控制界面：列車對地通訊採 WiFi、10/100 Base-T 車內骨幹網路採 Ethernet 乙太網路、設備控制採乾接點。

4.6.6 聯鎖系統

(1) 聯鎖系統於整體號誌系統屬維生功能(vital function)，其安全等級應符合或優於 SIL 3。

(2) 故障自趨安全。

(3) 聯鎖系統必須符合：

I. 有低生命週期成本。

II. 可升級、重新配置和擴充。

III. 具複式單元架構(如 two-out-of-two 或更優異之架構)。

IV. 具熱備援機制。

(4) 聯鎖系統必須有儲存 3 天所需資料之容量。

(5) 界面需求

I. 使用電壓：220VAC。

II. 控制界面：

i. OCC 界面:Ethernet。

ii. 車載號誌設備界面:WIFI。

iii. 與號誌機、計軸器及轉轍器界面:乾接點。

4.6.7 輕軌號誌電源供應

(1) 號誌設備可使用牽引變電站之交流 380/220V 電力

或候車站之交流 110/220V 電力。

4.6.8 號誌監控系統

(1) 號誌監控系統安裝於行控中心。

(2) 輕軌號誌系統須採專用乙太網路傳輸系統(傳輸網路須採具即時備援之複聯架構設計) 、網路管理系統及提供每一節點網路交換機(兩套相同實機) ，興建單位得將前述傳輸設備，依系統穩定、採購需求等面向綜合考量後，併入通訊系統進行整合。

(3) 行控中心之網路交換機應提供備援式雙電源輸入，電源輸入切換不得中斷交換機正常操作及產品須通過以下認證。

I. 安全(Safety)符合：UL 60950-1 或 EN60950-1。

II. EMI 符合：FCC Part 15 或 EN 55022。

III. EMS 符合：EN 61000-4 相關規範認證。

(4) 候車站、變電站及機廠網路交換機應採無風扇設計、使用環境工作溫度(Operating Temperature)應優於攝氏-5 到 70°C、工作環境相對濕度 5%~95%、提供備援式雙電源輸入，電源輸入切換不得中斷交換機正常操作及產品須通過以下認證：

I. 安全(Safety)符合：UL 60950-1 或 EN60950-1。

II. EMI 符合：FCC Part 15 或 EN55032。

III. EMS 符合：EN 61000-4 相關規範認證。

IV. 防震符合：IEC 60068-2-6 或 CNS 62498-3(EN50125-3)相關規範認證。

V. 乙太網路備援能力切換回覆時間應小於 50 ms。

(5) 輕軌列車之定位應使用全球定位系統(GPS)輔助定

位(非手持式)，應具故障備援機制及滿足 EN50159 中或其他認可之標準，關於防盜、防竄改之需求。GPS 系統定位具自我診斷功能與循跡校正功能，設備故障時應通知司機員切換。

(6) 號誌監控系統提供之熱機等待架構(Hot Standby)伺服器(兩套相同實機)，整合路線設定裝置及多重化設計(redundant)的人機界面系統，在一系統故障時，控制員可以使用多重化系統。

4.6.9 平面道路號誌控制器、路口號誌控制器

(1) 輕軌與平面道路交叉路口應採用輕軌優先號誌設計，路口優先號誌控制之分析應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三條第四項執行。

(2) 交叉路口除提供輕軌優先外，同時應設置警告燈號、警告音響、列車接近偵測裝置及相關電路設施，預先淨空路口。

(3) 界面需求

I. 使用電壓：110VAC。

II. 控制界面：優先採用 Ethernet。

III. 遵循本部所頒都市交通控制通訊協定(最新版)，將訊息傳至交控中心。

4.6.10機廠號誌

(1) 所有進出機廠之列車移動係由行控中心(OCC)控制人員指示與控制。

(2) 列車位置偵測設備應允許同一股駐車軌道，可同時停放多部列車。

4.7 通訊系統通用規格

4.7.1 一般需求

(1) 輕軌捷運通訊系統包含以下子系統：

I. 電話系統(Telephone)。

II. 旅客資訊顯示系統(PIDS)。

III. 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

IV. 時鐘系統(Clock)。

V. 通訊光纖傳輸系統(CTS)。

VI. 閉路電視系統(CCTV)。

VII. 廣播系統 (PA)。

(2) 所有行控中心之系統伺服器均需採熱備援設置。

4.7.2 電話系統

(1) 傳統電話：

I. 主要由自動交換機(PABX; Private Automatic Branch Exchange)及各式話機組成。

II. 電話電路間之串音衰減，於頻率 1kHz 時，須大於 65dB。

III. 電話電路間之洩漏電阻，須大於 20kΩ。

(2) 網路電話(VoIP)

I. 主要由網路電話閘道器(VOIP Gateway)、IP PBX(電話總機)、網路電話組成。

II. 使用編解碼技術：G.723.1、G.729A、G.711 及更先進的演算法。

III. 使用網際網路協定：SIP（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H.323 或以上。

4.7.3 旅客資訊顯示系統及列車多媒體資訊顯示系統

(1) 旅客資訊顯示系統主要核心設備於行控中心中央控制室（OCC,Operation Control Center，CCR，Central Control Room）應具硬體備援式（Redundant）功能。

(2) 顯示器需求。

I. 顯示器應能自動依據週遭環境的亮度調整其亮度。

II. 顯示器解析度須為 1920*538 畫素(Pixel)(含)以上。

III. 顯示器可顯示範圍不得小於 900mm*250mm。若有其他規格經業主核可後採用。

IV. 顯示器使用壽命應大於 50,000 小時(含)以上。

(3) 每一駕駛室前端之上方應裝設可由驅動程式控制之電子式目的地顯示器。

(4) 車廂上之旅客資訊顯示系統應符合 CNS 16134(IEC 60571)之振動相關規定。

(5) 每節車廂內的旅客資訊顯示器應為可顯示至少 12 個中文字之電子點矩陣型式或 LCD 型式。

4.7.4 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

由各採購機關(構)自訂。

4.7.5 時鐘系統

(1) 子母鐘系統包含加裝 GPS 衛星校時裝置之控制母鐘設備(含天線)、次母鐘、子鐘、標準時間來源等組成，用以提供整體網路之同步的標準時間。

(2) 母鐘系統須設計確保即時時間之精確度，每天許可差±0.1 秒內。

(3) 母鐘標準時間源自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

(4) 子鐘若使用積體光源(例如 LED)須在所有光源條件

下(即由 7 lux 至 300 lux 的光度下)皆清晰可見。

4.7.6 通訊傳輸系統(CTS)

(1) 通訊傳輸系統(Communication Transmission System，CTS)包括行車路線上下行之光纜、Gigabit (GbE)或10Gigabit(10GbE) 乙太網路(Gigabit Ethernet Network)系統、各場所通訊傳輸網路、網路管理系統(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NMS)。

(2) 光纖採用 ITU-T G.652 中建議的 1310nm 和 1550nm 雙視窗單模光纖。

(3) 至少應提供 RSTP、MSTP 為標準通訊協定，以防止網路迴路。

(4) 網路交換機須為工業等級，符合 IEC61850-3 標準。

(5) 行控中心之網路交換機應提供備援式雙電源輸入，電源輸入切換不得中斷交換機正常操作及產品須通過以下認證。

I. 安全(Safety)符合: UL 60950-1 或 EN60950-1。

II. EMI 符合:FCC Part 15 或 EN55032。

III. EMS 符合:EN 61000-4 相關規範認證。

(6) 候車站、變電站及機廠之網路交換機應採無風扇設計、使用環境工作溫度(Operating Temperature)應優於攝氏-5 到 70°C、工作環境相對濕度 5%~95%、提供備援式熱插拔雙電源輸入，電源輸入切換不得中斷交換機正常操作及產品須通過以下認證:

I. 安全(Safety)符合: UL 60950-1 或 EN60950-1。

II. EMI 符合: FCC Part 15 或 EN 55022。

III. EMS 符合:EN 61000-4 相關規範認證。

IV. 振動符合: IEC 60068-2-6 或 EN 50121-4 相關規範認證。

V. 乙太網路備援能力切換回覆時間應小於 50 ms。

4.7.7 閉路電視系統(CCTV)

(1) 閉路電視系統(CCTV)應有彩色監視器(數位 IP 攝影機)、監視器固定支架、資料儲存設備(數位錄影機)、網路設備(網路交換器)等組成。

(2) 網路攝影機支援 TCP/IP、UDP、HTTP、RTSP/RTP、FTP、ICMP,SMTP, DHCP and IGMP 等協定，配合規範功能需求提供。

(3) 採用 IP 彩色攝影機：

I. 最小照度(Minimum Scene Illumination）≦彩色至少 0.1LUX 以下；黑白模式至少 0.01LUX 以下。

(4) 視訊壓縮標準：可支援輸出 H.264 及 MJPEG 或 H.265。

(5) 影像幀率(Frame per Second，FPS)：可設定至 30FPS 以上，每路攝影機至少可同時輸出三串流影像視訊(H.264 或 MJPEG)，每一視訊流可個別設定為不同之解析度(320×180~1920×1080)及不同之畫面數。

(6) IP 攝影機電源：須提供符合 IEEE802.3af 或 IEEE802.3at 標準之 PoE(Power of Ethernet)規格及 DC 或 AC 供電介面。(需附 AC 或 DC 電源線及電壓轉換器，車載攝影機不在此限)，主要採用 Cat5e 遮蔽網路線(距離應小於 80m)及光纖電纜做為傳輸媒介。

(7) 球型高速全功能攝影機水平旋轉角度應可達 360 度、垂直旋轉角度可調整由 0 度~90 度。

(8) 在室內所有設備的外裝，至少須依據 IEC 60529 標準並符合 IP43 防護等級之要求，所有使用在機廠(室外)、月台、沿線路口及室外設備其外裝防護等級至少須依據 IEC 60529 標準並可達 IP65 之要求。

4.7.8 廣播系統

(1) 廣播設備包括廣播主機、揚聲器設備、接線端子盤。

(2) 廣播系統應符合當地消防法規及 CNS 10522。

(3) 候車站廣播系統必須符合 CNS 10522 標準之要求，且須滿足下列之功能要求：

I. 廣播系統的頻寬至少符合 100Hz 至 12,000Hz。

II. 擴大機應具有備援功能，平均輸出功率至少應大於實際要求輸出瓦特數之 1.5 倍。

4.8 軌道工程通用規格

4.8.1 一般規定

(1) 軌道設計應配合機電系統特性以使列車行駛時安全、平順，且具足夠強度、彈性、低養護性和耐久性，並應滿足絕緣、防蝕及環境保護之需求。軌道零組件之維修、檢視及更換，須考慮營運通車後，可在夜間維修作業時間帶進行。

(2) 軌道為達到養護便利及安全控管，如設置軌溫監測系統、道岔監測(TMS，Turnout monitoring system)等智慧化管理系統時，其所需位置應納入考量。

(3) 軌道型式：包括道碴軌道、無道碴軌道等。無道碴軌道包括混凝土道床(包含複合基鈑、軌枕直結軌道)、嵌埋式、浮動式道床等。

(4) 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路段，可採用道碴軌道、無道碴軌道或經業主核定之其他型式之無道碴軌道。

(5) 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路段，軌道採嵌埋式軌道為原則或經業主核定之其他型式之無道碴軌道。

(6) 月台區域及道路交叉口前後 10m 範圍內採混凝土鋪面或花崗石鋪面，或其他經核定可供公路車輛行駛之鋪面。

4.8.2 鋼軌

(1) 鋼軌斷面分工型鋼軌及槽型鋼軌，同一計畫採用單一鋼軌型式為原則，若無法採用同一鋼軌，則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路段鋼軌斷面為槽型鋼軌，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路段鋼軌斷面可為槽型鋼軌或工型鋼軌。如採用其他不同型式之鋼軌，需經業主核定，

其鋼軌每公尺實際重量不得小於 50kg。鋼軌製造應符合 EN14811/EN13674-1 之規定。

(2) 鋼軌分普通鋼軌及耐磨鋼軌，普通鋼軌其硬度需為 HBW260 以上，耐磨鋼軌其硬度需為 HBW320 以上，實際選用硬度等級須配合車輛系統之需求。

I. 採耐磨鋼軌之路段：正線軌道、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路段。

II. 機廠區可採用普通鋼軌，正線與機廠間之連接線採用耐磨鋼軌。

(3) 一般正常定尺鋼軌長度不得小於 18m，特殊軌道之鋼軌長度須根據核定之圖說而定。

(4) 長焊鋼軌：除業主同意之特殊地區外，採長焊鋼軌為原則。

4.8.3 扣件系統

(1) 扣件應能固定鋼軌於設計位置並維持軌距，控制鋼軌之橫向位移及鋼軌扣件縱向勁度於規定範圍；防止鋼軌傾翻，並有適當彈性，以及將鋼軌之受力合適地傳遞至道床與路基。

(2) 扣件系統須能提供鋼軌在水平、垂直方向適切調整量，並應容許個人使用手動工具來完成整體扣件或其任何零件之安裝或置換。

(3) 全線採用之扣件種類儘量採單一型式，以便減少備品及簡化維修作業。

(4) 無道碴軌道若採有扣件型式，其扣件之螺栓原則採用防鬆型，若採用一般型式螺栓，則須有簡易維護及容易辨識是否鬆脫之機制。軌道扣件之金屬組件必須具抗蝕性。

(5) 無道碴軌道若採用複合式基鈑則應採較新型設計，並依 3.1 節「產品使用或其合格證明」辦理。

(6) 扣件系統應參考已有之案例及依其設計需求檢討辦理有關之測試，並需將測試計畫提送審核認可後執行。

(7) 道碴軌道之扣件組件應配合混凝土枕或合成枕進行資格測試與生產品質控制測試。

4.8.4 道床

(1) 道碴軌道：道碴軌道之軌枕以使用 PC 軌枕或合成枕為原則。

(2) 無道碴軌道：

I. 無道碴軌道以嵌埋式軌道(非專用路權路段)及混凝土道床(專用路權路段)為原則。

II. 無道碴軌道須考慮安裝與維修之方便性及將縱向、橫向排水納入設計。

III. 道床鋪面若採植草鋪面應選擇適當的草種，考量行車及軌道安全、耐風、生育強健、易於養護，應為原生草種。其他鋪面應考量配合公路行車安全性。

IV. 輕軌系統設計時須評估系統產生之振動對鄰近敏感受體之影響，必要時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若為道岔特殊軌區，且為振動敏感區，應將可動式岔心納入評估。

V. 若採浮動道床軌道其彈性支承之材料可為橡膠或鋼質彈簧，浮動式道床軌道應預留彈性支承檢視維修的空間或途徑。

4.8.5 特殊軌

(1) 特殊軌包括道岔及鋼軌伸縮接頭。

(2) 依場站的配置及營運、線形條件、維修需求以及分歧線上列車通行之速率需求，規劃道岔之設置位置、種類及號數。

(3) 鋪設長焊鋼軌區間有橋梁時，須依橋梁跨徑、橋梁結構型態、支承配置、軌道構造型式，以及軌道扣結系統之縱向阻力等，綜合檢討橋梁與長焊鋼軌間之互制行為及其影響，並考量設置鋼軌伸縮接頭需要性及其配置。鋼軌伸縮接頭具有縱向伸縮性能，當接頭移動時仍應能維持軌距不變及行車安全。

(4) 特殊軌道之型式，以減少未來維修備品為原則。

(5) 岔心：在環境敏感路段或易產生噪音振動路段，正線道岔之岔心建議採用可動式岔心為原則，若無法採用可動式岔心而採固定式岔心，其材質可為高錳鋼或經特殊處理之耐磨鋼材，岔心區錳鋼出廠時表面硬度須達 HBW350 以上。

4.8.6 安全措施

(1) 軌道之尾端應設置安全措施，包括止衝擋及/或阻輪器：

I. 止衝擋設置之位置：正線、機廠駐車線及試車線之末端須設置止衝擋。

II. 阻輪器設置之位置：維修廠房內軌道端點須設置固定式阻輪器。

III. 止衝擋及阻輪器之選用型式應與設置地點之列車、車輛行駛等條件配合。

4.9 自動收費系統通用規格

4.9.1 一般需求

(1) 票證相關之軟/硬體設備應以模組化之方式設計，且具備防竊、防盜及防偽等功能。

(2) 各項設施依需要須有無線電、強光干擾及電磁干擾抑制措施，以防止外在環境之輻射、感應或傳導而干擾設施之正常運作；相對亦不會對人體或其他電子設備造成干擾，相關規定需依一般機電規範辦理。

(3) 如有車上設備依需要須有震動防制、抑制措施，以防止列車行駛時之震動衝擊，干擾到設備之正常運作；且電力電壓及工作溫度須符合 CNS 16134(EN50155)標準。

(4) 系統及設備須在安全及可信賴的環境下運作，即所有與票證相關之設備須能獨立運作、具自我檢查功能；停電時需有資料暫存、資料傳輸、狀況自動回報及不正確使用之自動警報功能。

(5) 參考準則

I. 本部「輕軌系統建設及車輛技術標準規範」。

II. 本部「電子票證系統之多功能卡片規劃書」。

III. 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補助作業要點」附件「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功能需求規範」。

IV. 金管會「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V. 金管會「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

VI. 台灣車載資通訊產業協會(TTIA)「營業大客車車載機週邊產業標準–多卡通電子票證模組」。

VII. 台灣車載資通訊產業協會(TTIA)「營業大客車車載機週邊產業標準–多卡通電子票證模組之驗證測試規範『D3 通訊傳輸介面』」。

(6) 具備前台設備即時監控軟體，並可切換營運模式，以顯示並控制目前前台設備狀態與訊息。

4.9.2 電子票證

(1) 電子票證交易流程所需之資料加解密需符合金管會「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之規定。

4.9.3 後台系統

(1) 後台系統需備有不斷電系統(UPS)，並至少提供 4 小時之輔助電力。

(2) 可與各支付工具業者進行交易資料傳輸及結算作業。

(3) 後台與前台設備間上傳與下載之資料、檔案等均應確保資料完整，且具備資料稽核功能。

(4) 具備獨立歷史資料庫可儲存及查詢交易資料。

(5) 提供各前台設備接收後台系統下傳之參數、權限管理及設備生效時間等資料並能先預發佈至前台設備。

(6) 可使用工作站等設備遠端連線操作參數匯入/設定、權限管理與查詢結果匯出，匯入/匯出檔案應符合常用之應用軟體格式(如:Microsoft Office)，並需提供資料庫管理工具。

(7) 後台設備應具備足夠硬體空間處理大量資料的能力(後台主機應以 RAID5+hot sparecc 或者 RAID6 架構為主，且總硬碟空間應大於 3T 以上;NAS 主機

應以 RAID5+hot sparecc 或者 RAID6 架構為主，且總硬碟空間應大於 5T 以上)。

4.9.4 前台系統

(1) 驗票機至少應包含以下功能：

I. 可接受國內合法電子票證公司發行之交通 IC 卡電子票證，符合本部「電子票證系統之多功能卡片規劃書最新版」之票卡，可提供 8 組（含）以上之 SAM 卡插槽，意即未來須可擴充到 8 張(含) IC 卡電子票證。

II. 符合 ISO14443 無線通訊標準。

III. 候車站驗票機須符合 IEC 60529 IP 45 防護等級，若有開孔則須於開孔處具備排水或導水設計，可使用於戶外環境。

IV. 電氣設備應根據標準 CNS 16134(EN50155)的環境溫度級“T3”並符合 TTIA 規範(ISO 16750-4) 之下正常運作。

V. IC 卡讀寫模組須具備硬體金鑰保護機制。

VI. IC 卡讀寫模組之 SAM 卡插槽符合 ISO7816 標準。

VII. IC 卡在單一 SAM 卡交易模式並包含營運規則時，其扣款完成時間不得超過 0.6 秒；8 種（含）以上 SAM 卡交易模式不含營運規則時，其每張卡扣款完成時間不得超過 0.8 秒。

VIII. 可讀取 8 種（含）以上不同種類「非接觸式記憶卡」，且在設計上考量日後其中部分票證公司將「非接觸式記憶卡」改為「非接觸式 CPU 卡」後

之混搭情形，仍能正確扣款且不影響各種功能正常運作，並具備整合及增加讀卡模組及 SAM 卡等功能（即未來有新卡加入時，不用更換或重新認證原讀卡模組，便可增加使用新的交通電子票證）。

IX. IC 卡感應區域內應能無方向性讀寫卡片，且感應距離在 10cm 以內（含）均可正常感應。

X. 可儲存至少十天之交易資料(每天最少 3000 筆交易資料)。

XI. 應遵循且涵蓋金管會所公告之「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進行開發。

XII. 須具備防突波的功能，可因應電磁波干擾。

XIII. 車上驗票機需符合防震防衝擊等級。

XIV. 具備行動支付之讀卡設備(例如:信用卡及 QR code)。

(2) 售票及加值機至少應包含以下功能：

I. 須具備防突波的功能，可因應電磁波干擾。

II. 機體設備可符合防潑水、積塵、鹽害、潮濕、防蟲入侵等功能，如位於戶外則建議設置雨遮。

III. 機體頂部如為平面設計，應具備角度設計以利頂部排水。

IV. 設備受外力撞擊、門鎖遭破壞或異常開啟時，應具備蜂鳴器警報聲響。

V. 投幣孔應具備隔板及導水裝置。

VI. 退幣口應具備排水及導水裝置。

VII. 具備 CCTV 錄影並至少儲存 30 天。

4.9.5 界面需求

(1) 使用電壓：

I. 自動收費系統所需電源為 220V 或 110V，電源將接到車站的自動收費設備室的絕緣端子或斷路器。

II. 廠商應負責提供不斷電系統(UPS)到每個自動收費系統設備，包括車站電腦系統、中央電腦系統及所有車站設備，以確保電源中斷時資料不致流失。不斷電系統(UPS)應至少供應 30 分鐘備用電力至車站電腦系統及中央電腦系統，至少供應車站設備可完成最後一筆交易。在正常供電情況下，不斷電系統(UPS)故障應不影響各設備正常運作。

(2) 通訊界面：利用網路連結車站電腦系統、中央電腦系統及每個車站設備之數據傳輸的界面和資料交換。

III. Ethernet 乙太網路：IEEE 802.3、10BASE-T 和 10BASE-FL 或 IEEE 802.3ab、IEEE 802.3z。

IV. Fast Ethernet 高速乙太網路：IEEE 802.3u、100BASE-TX、100BASE-FX 或 IEEE 802.3ae。

4.10 智慧化通用規格

4.10.1一般需求

(1) 主要目標

I. 實現輕軌各子系統支援決策系統及自動化異常事件執行對策。

II. 建立輕軌各子系統預防性故障分析機制、自動化故障診斷分析與即時應對處置機制。

III. 最佳化輕軌各子系統設備功能維修保養週期。

IV. 最佳化輕軌系統運量與列車營運調度。

V. 提升輕軌系統整體可靠度及行車安全。

(2) 基本建置項目

I. 輕軌系統數據中心。

II. 輕軌列車環場障礙物偵測系統。

III. 輕軌平面路口障礙物偵測系統。

IV. 輕軌平面路口區域短距無線通訊系統。

V. 輕軌列車區域短距無線通訊系統。

4.10.2輕軌系統數據中心

(1) 功能及任務

I. 輕軌系統數據中心需滙集其系統內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軌道及相關營運設施運作數據資訊。

II. 輕軌系統數據中心的資料交換需依據統一標準格式或通訊協定(可依據中央政府需求評估採用具國際標準通用之通訊協定，包括 MQTT、HTTP、XMPP、CoAP 等，其資料交換內容格式依據中央政府需求評估採用 JSON、XML 或 TCP/UDP 封包)。

III. 輕軌系統數據中心主要任務包括系統可靠度分

析、營運數據稽核及比對，並可提供未來研究分析使用，以提升軌道系統運作效率、安全性及營運維護最佳化。

IV. 視覺化功能

視覺化功能主要目的為提供數據中心人員可易於識別輕軌系統運行情況及營運績效，因此執行項目包括：

i. 儀表板，以監控系統運行情況。

ii. 關鍵績效指標(KPI)，以監控營運績效。並透過商業智慧工具（BI）所提供儀表板功能，表列或量表圖呈現各項監控管理關鍵績效指標。

V. 數據分析功能

數據分析功能主要任務包括系統預防性故障診斷與設備功能維修保養週期規劃、智慧票務與收益管理分析及軌道系統運量與容量分析，其基礎執行項目需包括：

i. 數據清洗。

ii. 缺漏值處理。

iii. 特徵值分析擷取。

iv. 數據群組(clustering)與分類(Classification)。

v. 模型建立。

vi. 回饋預測(Feedback、Predict)分析。

VI. 決策支援系統

決策支援系統功能主要任務係藉由建置系統異常值發生時的應對處置策略，構建自動化系統即

時應對機制，以提升系統安全性。

i. 異常值發生處理對策反應式。

ii. 異常值預測警示推播。

(2) 基本需求

I. 需接取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軌道及相關營運設施運作數據資訊，其數據資訊需求如下：

i. 車輛

A. 列車監控系統(TCMS)全列車及各節車廂之車況及操作狀態，包括：

a. 剎車裝置監視數據。

b. 牽引動力變流器設備監視數據。

c. 輔助電力系統監視數據。

d. 車門設備監視數據。

e. 空調設備監視數據。

f. 集電設備監視數據。

g. 車載儲能設備監視數據。

ii. 供電

A. 至少包括本指引 4.5.4 所規範之供電設施及設備的運轉參數及運轉狀態監視數據。

B. 鋼軌對地電位監測數據。

iii. 號誌

A. 號誌監控系統監視數據

a. 列車偵測設備運作異常數據。

b. 轉轍器運作異常數據。

c. 號誌機運作異常數據。

B. 聯鎖系統與列車偵測設備、轉轍器、號誌機

間的即時通訊控制指令。

iv. 通訊

A. 行控中心各子系統異常運作數據，包括：

a. 電話系統(Telephone)。

b. 旅客資訊顯示系統(PIDS)。

c. 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

d. 時鐘系統(Clock)。

e. 通訊光纖傳輸系統(CTS)。

f. 閉路電視系統(CCTV)。

g. 廣播系統 (PA)。

B. 通訊傳輸系統(CTS)備載流量監視數據。

v. 軌道

A. 若有設置軌溫監測系統、道岔監測(TMS，Turnout monitoring system) 等智慧化管理系統之監視數據。

vi. 自動收費系統

A. 票務出入數據。

II. 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軌道及相關營運設施IP 化或可識別化管理。

4.10.3輕軌列車環場障礙物偵測系統

輕軌系統若屬非完全獨立專用(B、C 型)路權型式時，應於列車上設置環場障礙物偵測預警機制，於列車前後兩端車頭及車側裝置防護光學雷達。

(1) 列車前後兩端車頭防護光學雷達基本需求

I. 障礙物偵測距離需滿足 100m @10% 反射率。

II. 水平視角≤3 度。

III. 垂直視角≤3 度。

IV. 水平角解析度≤0.1 度。

V. 垂直角解析度≤0.1 度。

VI. 掃描重覆率≥100Hz。

VII. 每發回波偵測個數需≥2。

VIII.Eyesafe class 1。

(2) 車側防護光學雷達基本需求

I. 障礙物偵測距離需滿足 30m @10% 反射率。

II. 水平視角≤180 度。

III. 垂直視角≤3 度。

IV. 水平角解析度≤0.1 度。

V. 垂直角解析度≤0.1 度。

VI. 掃描重覆率≥100Hz。

VII. Eyesafe class 1。

4.10.4輕軌平面路口障礙物偵測系統

輕軌系統若屬非完全獨立專用(B、C 型)路權型式時，應於輕軌平交道路口設置平交道障礙物偵測預警機制。

(1) 基本需求

I. 光學雷達模組至少 2 組以上

II. 光學雷達規格：

i. 障礙物偵測距離: 100m @10% 反射率。

ii. 水平視角為 360 度。

iii. 垂直視角為 10~30 度。

iv. 水平角解析度≤0.1 度。

v. 垂直角解析度 ≤0.5 度。

vi. 掃描重覆率≥10Hz。

vii. Eyesafe class 1。

III. 障礙物偵測範圍需滿足覆蓋平面交叉路口的平面長寬及高度至少 3 公尺。

4.10.5輕軌平面路口區域短距無線通訊系統

輕軌系統若屬非完全獨立專用(B、C 型)路權型式時，應利用 I2V(Infrastructure to Vehicle)技術，將平面路口號誌資訊傳輸至輕軌列車，以減少輕軌駕駛行駛平面口時的猶豫區間(Delimma zone)問題。

(1) 基本需求

I. 通訊頻寬需滿足 128kbps 以上。

II. 通訊距離需滿足 200 公尺以上。

III. 通訊橋接反應接收時間需小於 1 秒。

(2) 平面路口號誌資訊發佈

I. 需能發佈平面路口號誌秒數。

II. 需能發佈平面路口路況及事故資訊。

4.10.6輕軌列車區域短距無線通訊系統

輕軌系統若屬非完全獨立專用(B、C 型)路權型式時，應利用 V2I(Vehicle to Infrastructure)技術，將輕軌列車資訊傳輸至平面路口號誌，使平面路口號誌可取得即將通過口之輕軌列車資訊，以採取適當優先輕軌列車通行運作機制。

(1) 基本需求

I. 通訊頻寬需滿足 128kbps 以上。

II. 通訊距離需滿足 200 公尺以上。

III. 通訊橋接反應接收時間需小於 1 秒。

(2) 輕軌列車區域短距無線資訊發佈

I. 需能發佈輕軌列車所在軌道里程及行駛速度資訊。

II. 需能發佈輕軌列車運作及車況資訊。

III. 需能發佈優先號誌需求資訊。

附件 1

新建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國產化占比採計項目、認定原則及計算之參考作業方式

一、採購機關應於契約中納入國產化占比並載明約定項目

1、不適用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之地方政府，應要求投標廠商供應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之採計項目之原產地屬我國之部分符合國產化占比下限，至少為採計項目該部分之契約金額總額之二分之一，並於招標文件中應載明國產化占比之採計項目、認定原則、計算方式及未達成履約承諾之罰則。

2、不適用政府採購協定(GPA)，但適用其他締結條約或協定(如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之地方政府，應要求投標廠商供應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之採計項目之原產地屬我國或本採購適用之條約協定國之部分符合國產化占比下限，至少為採計項目該部分之契約金額總額之二分之一，並於招標文件中應載明國產化占比之採計項目、認定原則、計算方式及未達成履約承諾之罰則。

3、採購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內將期程可配合且已完成必須之檢測驗證並有廠商可配合生產之優先發展項目列為國產化約定項目。

4、國產化約定項目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辦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如預先辦理公開說明會(說明列為約定項目之系統或設備名單、基本規格及功能可列為公開之內容)，其說明會辦理時間原則建議於招標日前 1 年內召開，讓廠商可進行相關前置作業(與研發團隊洽談、自主研發或技轉等)。

二、機關辦理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其機電系統包含但不限於車輛系統、供電系統、號誌系統、通訊系統、月台門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及行控及交控中心等項目列入國產化占比計算。

三、國產化占比之參考計算方式：

竣工結算時，詳細價目表(BOQ)中各採計項目已符合原產地屬我國或本採購

適用之條約協定國之部分，其金額之總和除以各採計項目金額後，取百分比即為國產化占比(%)，僅採計直接成本並得納入契約變更追加及擴充部分，不包含保險、營業稅、安全衛生、環保清潔及代操作維修等相關費用。

「採計項目金額」指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竣工結算時採計項目之契約總金額。

四、招標機關依契約約定審認廠商應符合之國產化占比時，相關採計項目及認定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舉例說明如下：

1. **設備及材料**：

採計經認定符合國內製造之設備或零組件或材料，採計該等履約標的契約金額之直接成本。

2. **技術轉移**：

提供相關系統及其零組件等設計、製裝、測試與驗證所必要之技術，採計轉移技術之直接成本。

3. **教育訓練**：

提供採購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相關系統及其零組件等設計、製裝、測試與驗證所必要之技術訓練，採計訓練計畫課程及相關費用之直接成本。

4. **合作研發:**

與國內廠商或研究單位合作研發相關系統及其零組件等之研發計畫，採計分攤研發計畫之直接成本。

5. **國內廠商提供之設計、系統整合、製裝與測試**：

國內廠商提供之相關系統及其零組件等設計、系統整合、製裝及測試等專業技術性服務之費用(建議依國內參與人數比例採計)。

附件 2

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招標文件相關採行建議-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一、採購條款適用範圍:

輕軌系統可滿足我國多數都會區未來軌道系統建設之需求，在輕軌系統運能(尖峰小時單向運量約 2,500 人~20,000 人/小時)得滿足未來各都會區軌道建設需求時，採購機關應依「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簡稱作業指引)」之採購作業要求辦理。

為協助前瞻計畫軌道建設主辦機關落實作業指引，鐵道局依作業指引規定研擬「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招標文件相關採行建議」，幫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將作業指引重要規定納入相關招標文件中。

二、投標須知建議:

項次	建議於投標須知採行之規定
1	本採購：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情形)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本採購適用之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 材料(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由招標機關敘明)：

2	本採購：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3	決標原則： 採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附件 3

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招標文件相關採行建議-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一、採購條款適用範圍:

輕軌系統可滿足我國多數都會區未來軌道系統建設之需求，在輕軌系統運能(尖峰小時單向運量約 2,500 人~20,000 人/小時)得滿足未來各都會區軌道建設需求時，採購機關應依「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簡稱作業指引)」之採購作業要求辦理。

為協助前瞻計畫軌道建設主辦機關落實作業指引，鐵道局依作業指引規定研擬「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招標文件相關採行建議」，幫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將作業指引重要規定納入相關招標文件中。

二、投標須知建議:

項次	建議於投標須知採行之規定
1	本採購：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及敘明情形）：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物比率、技術移轉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項目，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配分，其評分比率為__%(適用於評選案件，評分比率上限可達 1/3)。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材料(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由招標機關敘明)：
2	廠商供應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之採計項目之原產地屬我國之部分符合國產化占比下限，至少為採計項目該部分之契約金額總額之二分之一。 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應遞送之服務建議書須敘明符合前述國產化占比之情形。
3	本採購：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4	決標原則： 採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三、 **工程採購契約建議(適用於評選案件)**

項次	建議於工程採購契約採行之規定
1	廠商應於所有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細部設計文件審查通過後__日曆天內(由機關於招標時依個案特性調整；未載明者，為 180 日)，依服務建議書內容提出採購自我國之國產化占比自我檢核相關文件並敘明整體採購規劃，若未能按契約所定期限內完成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廠商未於通知期限改善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計罰新臺幣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依個案特性調整；未載明者，為 10,000 元)之逾期違約金，罰款金額以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細部設計之契約價金之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
2	廠商應於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提報竣工時，提出採購自我國之採計項目金額之占比自我檢核相關文件，經機關審查後，若廠商未達成投標時檢附之服務建議書承諾之國產化占比，則依未達成比例計罰，完全未達成時則計罰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之契約價金之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作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廠商提供之履約標的除國產化承諾未達成外，餘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均相符者，機關得於廠商繳納上述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後收受。
3	機關於契約中約定，廠商應採購我國之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若未於履約中達成，處以該未達項目契約價金之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0%)作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廠商提供之履約標的除國產化承諾未達成外，餘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均相符者，機關得於廠商繳納上述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後收受。

附件 4

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招標文件相關採行建議-不適用政府採購協定(GPA)，但適用其他締結條約或協定

一、採購條款適用範圍:

輕軌系統可滿足我國多數都會區未來軌道系統建設之需求，在輕軌系統運能(尖峰小時單向運量約 2,500 人~20,000 人/小時)得滿足未來各都會區軌道建設需求時，採購機關應依「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簡稱作業指引)之採購作業要求辦理。

為協助前瞻計畫軌道建設主辦機關落實作業指引，鐵道局依作業指引規定研擬「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招標文件相關採行建議」，幫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將作業指引重要規定納入相關招標文件中。

二、投標須知建議:

項次	建議於投標須知採行之規定
1	本採購：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情形)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及敘明情形）：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物比率、技術移轉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項目，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配分，其評分比率為__%(適用於評選案件，評分比率上限可達 1/3)。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

	本採購適用之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 材料(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由招標機關敘明)：
2	廠商供應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之採計項目之原產地屬我國或本採購適用之條約協定國之部分符合國產化占比下限，至少為採計項目該部分之契約金額總額之二分之一。 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應遞送之服務建議書須敘明符合前述國產化占比之情形。
3	本採購：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4	決標原則： 採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三、 **工程採購契約建議(適用於評選案件)**

項次	建議於工程採購契約採行之規定
1	廠商應於所有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細部設計文件審查通過後__日曆天內(由機關於招標時依個案特性調整；未載明者，為 180 日)，依服務建議書內容提出採購自我國或本採購適用之條約協定國之國產化占比自我檢核相關文件並敘明整體採購規劃，若未能按契約所定期限內完成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廠商未於通知期限改善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計罰新臺幣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依個案特性調整；未載明者，為 10,000 元)之逾期違約金，罰款金額以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細部設計之契約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
2	廠商應於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提報竣工時，提出採購自我國或本採購適用之條約協定國之採計項目金額之占比自我檢核相關文件，經機關審查後，若廠商未達成投標時檢附之服務建議書承諾之國產化占比，則依未達成比例計罰，完全未達成時則計罰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之契約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作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廠商提供之履約標的除國產化承諾未達成外，餘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均相符者，機關得於廠商繳納上述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後收受。
3	機關於契約中約定，廠商應採購我國或本採購適用之條約協定國之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若未於履約中達成，處以該未達項目契約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0%)作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廠商提供之履約標的除國產化承諾未達成外，餘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均相符者，機關得於廠商繳納上述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後收受。

附錄 11　基隆捷運初步危害分析

初步危害分析 (PHA)

編號		危害說明	模式	危害類型	系統名稱	子系統名稱	發生位置	危害發生原因	影響 / 後果	原始風險		
項次	危害編號 ID									原始風險頻率	原始風險嚴重性	原始風險等級
1	PHA-F-02-01	車輛出軌	營運	F-02	車輛(ERS)	轉向架及輪軸組	車輛	車輪踏面與軌道面接觸不良	人員受傷	D	3	R3
2	PHA-F-01-01	車輛出軌及翻倒	操作	F-01	車輛(ERS)	全車	車輛	車輛重心過高	人員受傷	E	1	R3
3	PHA-C-05-01	車輛翻覆	維修	C-05	車輛(ERS)	全車	車輛	靜止下列車未確保防止翻覆，並遭受預期外的強風影響	人員受傷	D	3	R3
4	PHA-A-10-01	無法進行滅火	操作	A-10	車輛(ERS)	內部配置	車輛	1. 滅火器的鎖無法被解開。 2. 因人為破壞導致滅火器不能用。	人員受傷	D	3	R3
5	PHA-G-01-02	火災煙霧過大無法排放	操作	G-01	車輛(ERS)	空調與通風系統	車輛	排氣通風功能無作動	人員窒息、缺氧之可能	D	2	R2
6	PHA-B-01-01	車站淹水	營運	B-01	車輛(ERS)	車門系統	車站	月台發生淹大水	列車無法行駛	D	3	R3
7	PHA-E-03-01	車輛與軌道上障礙物的碰撞	營運	E-03	車輛(ERS)	煞車系統	正線、機廠	司機員未注意路況或煞車設備失效	發生列車與障礙物碰撞事件/造成裝備故障/影響營運/造成司機員、乘客受傷。	C	3	R2
8	PHA-B-01-02	車站未設計排水系統，導致淹水造成設備故障	操作	B-01	自動收費系統	售票及加值機(VAVM)、車站刷卡機(PV)	車站、機廠	車站、機廠因未設計排水系統	服務停止	D	3	R3
9	PHA-B-01-03	大雨浸濕設備，導致設備故障	操作	B-01	自動收費系統	售票及加值機(VAVM)、車站刷卡機(PV)	車站、機廠	自動收費設備在車站或機廠因大雨潑濺，滲入系統	裝備故障，影響營運	D	3	R3

初步危害分析 (PHA)

編號		危害說明	模式	危害類型	系統名稱	子系統名稱	發生位置	危害發生原因	影響 / 後果	原始風險		
項次	危害編號 ID									原始風險頻率	原始風險嚴重性	原始風險等級
10	PHA-D-07-01	維修與操作意外事故	維修	D-07	自動收費系統	車站刷卡機(PV)	車站、機廠	維修作業時因碰觸設備尖銳處	人員受傷	D	4	R4
11	PHA-D-01-01	乘客觸電意外事故	操作	D-01	自動收費系統	售票及加值機(VAVM)、車站刷卡機(PV)	車站、機廠	接地防護不良	人員受傷	D	2	R2
12	PHA-A-05-01	機房失火	營運	A-05	供電系統	交流、直流	TSS/DTSS	1.交直流設備故障。 2.電纜線過載。 3.電線短路。	1.單一TSS無法供給列車行駛之動力。 2.若兩個以上TSS同時故障，則降級營運。	D	2	R2
13	PHA-C-02-01	裝備震壞	營運	C-02	供電系統	交流、直流	TSS/DTSS	不能承受強度內地震	1.單一TSS無法供給列車行駛之動力。 2.若兩個以上TSS同時故障，則降級營運。	D	1	R2
14	PHA-C-03-01	伴隨強風豪雨的颱風	營運	C-03	供電系統	直流	架空線	外物拉扯/撞擊導致斷線。	1.可能造成人員觸電。 2.可能造成部分營運服務區域中斷。	D	1	R2

初步危害分析 (PHA)

編號		危害說明	模式	危害類型	系統名稱	子系統名稱	發生位置	危害發生原因	影響 / 後果	原始風險		
項次	危害編號 ID									原始風險頻率	原始風險嚴重性	原始風險等級
15	PHA-D-08-01	乘客誤觸架空線	營運	D-08	供電系統	直流	架空線	1.民眾或旅客手持長物碰觸到架空線導致觸電。 2.架空線掉落導致民眾或旅客觸電。 3.未有防雷擊等保護設備，恐造成候車站內設備受損或人員傷亡。	可能會造成乘客或民眾受傷或死亡。	C	2	R2
16	PHA-H-01-01	未考慮與既有系統之界面	營運	H-01	供電系統	直流	正線、車站	設計未考慮現行鐵路營運之保護或臨近系統界面	影響營運，人員受傷	C	2	R2
17	PHA-C-01-01	裝備震壞	營運	C-01	供電系統	直流	架空線	架空線因地震或設計強度不足造成基座支撐倒塌	可能造成部分營運服務區域中斷，人員受傷	D	2	R2
18	PHA-D-06-01	列車於頂昇機作業時鬆脫跌落	操作	D-06	機廠設備	移動式同步抬車機	機廠	頂昇機故障	壓傷或壓斷傷害維修工作人員	D	2	R2
19	PHA-D-06-02	列車於頂昇機作業時鬆脫跌落	操作	D-06	機廠設備	移動式同步抬車機	機廠	頂昇機作業超出範圍	壓傷或壓斷傷害維修工作人員	D	2	R2

初步危害分析 (PHA)

編號		危害說明	模式	危害類型	系統名稱	子系統名稱	發生位置	危害發生原因	影響 / 後果	原始風險		
項次	危害編號 ID									原始風險頻率	原始風險嚴重性	原始風險等級
20	PHA-D-06-03	列車於頂昇機作業時鬆脫跌落	操作	D-06	機廠設備	移動式同步抬車機	機廠	頂升機吊昇及下降速率無法協和／同步	壓傷或壓斷傷害維修工作人員	D	2	R2
21	PHA-D-06-04	列車進行維修作業時，頂昇機不預期降落	維修	D-06	機廠設備	移動式同步抬車機	機廠	1.當頂昇機往低位時未對工作人員提出警訊。 2.驅動失效。	當頂昇機在低位時壓傷或壓斷傷害工作人員。	D	2	R2
22	PHA-D-06-05	頂昇機作業時轉向架跌落	操作	D-06	機廠設備	轉向架維修升降台	機廠	轉向架自頂昇軌尾端滾落	轉向架及頂昇設備損壞／工作人員受到壓傷或切斷傷害	D	2	R2
23	PHA-D-01-03	操作壓力清洗機時遭觸電	操作	D-01	機廠設備	轉向架清洗設備	機廠	壓力清洗機作業時安全防護不足	工作人員死亡	C	2	R2
24	PHA-A-06-01	發生火災	營運	A-06	號誌系統	號誌燈	正線	號誌系統因火災點/高架橋蔓延造成的損壞而發生故障	信號設備故障後，恐導致火車相撞/駛離	C	2	R2

初步危害分析 (PHA)

編號		危害說明	模式	危害類型	系統名稱	子系統名稱	發生位置	危害發生原因	影響 / 後果	原始風險		
項次	危害編號 ID									原始風險頻率	原始風險嚴重性	原始風險等級
25	PHA-B-01-04	車站淹水	營運	B-01	號誌系統	號誌燈	正線	號誌系統因洪水造成的損壞而發生故障	信號設備故障後，恐導致火車相撞/脫軌	C	2	R2
26	PHA-A-05-02	機房失火	營運	A-05	號誌系統	號誌設備	機廠	1.設備過載 2.無REALY保護措施	設備故障引發火災	D	2	R2
27	PHA-A-08-01	號誌通訊房失火	營運	A-08	號誌系統	號誌設備	SER	1.設備過載 2.無REALY保護措施	設備故障引發火災	D	2	R2
28	PHA-B-01-05	車站淹水	營運	B-01	號誌系統	號誌設備	正線	號誌偵測設備異常	列車降級運轉	D	2	R2
29	PHA-E-01-01	車輛間的尾端碰撞	營運	E-01	號誌系統	號誌設備	正線	號誌電子聯鎖系統故障	列車降級運轉	D	2	R2
30	PHA-H-01-02	未考慮與既有系統之界面	營運	H-01	號誌系統	號誌設備	正線、車站	設計未考慮現行鐵路營運之保護或臨近號誌之界面	影響營運，人員受傷	C	2	R2

初步危害分析 (PHA)

編號		危害說明	模式	危害類型	系統名稱	子系統名稱	發生位置	危害發生原因	影響 / 後果	原始風險		
項次	危害編號 ID									原始風險頻率	原始風險嚴重性	原始風險等級
31	PHA-F-01-01	出軌於車站/機廠	營運	F-01	號誌系統	號誌設備	正線、機廠	轉轍器故障或誤動作，安裝與檢查不當，維護不當	乘客/員工傷亡，可能造成部分營運服務區域中斷	C	2	R2
32	PHA-F-02-01	在車站之間出軌	營運	F-02	號誌系統	號誌設備	車站	轉轍器故障或誤動作，安裝與檢查不當，維護不當	乘客/員工傷亡，可能造成部分營運服務區域中斷	C	2	R2
33	PHA-A-10-01	車輛上失火	營運	A-10	通訊系統	通訊設備	正線	由於通訊導致的緊急情況和疏散管理的困難，著火時發生故障。	火災時影響疏散程序或延遲	D	2	R2
34	PHA-C-02-02	架空安裝的廣播設備/ 旅客資訊顯示系統 / 時鐘 /攝影機等設備墜落	營運	C-02	通訊系統	通訊設備	車站	地震超過設計能力	架空安裝的廣播設備/旅客資訊顯示系統 / 時鐘 /攝影機等設備墜落，造成乘客/維修人員受傷。	D	2	R2
35	PHA-D-01-04	觸電意外	營運	D-01	通訊系統	通訊設備	車站	絕緣設備失效	人員感電受傷	D	2	R2
36	PHA-A-07-01	行控中心失火	營運	A-07	中央監控系統	中央監控設備	行控中心	發生火災時，疏散過程的造成電源電纜/設備/短路	電源電纜故障/設備故障	D	2	R2

初步危害分析 (PHA)

編號		危害說明	模式	危害類型	系統名稱	子系統名稱	發生位置	危害發生原因	影響 / 後果	原始風險		
項次	危害編號 ID									原始風險頻率	原始風險嚴重性	原始風險等級
37	PHA-A-07-02	行控中心失火	營運	A-07	中央監控系統	中央監控設備	主線、機廠	SCADA系統因遠程設備火災而損壞或設備故障或誤操作無法連線	操作員無法遠程控制現場設備，當火災發生時恐影響疏散程序或延遲	D	2	R2
38	PHA-D-01-05	觸電意外	營運	D-01	中央監控系統	中央監控設備	行控中心	人員在維護期間暴露於危險電壓接觸損壞的電纜/設備	人員感電受傷	D	2	R2

附錄 12　基隆捷運土地清冊
(路線及車站段)

編號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管理者名稱	場站、路線段	使用型式	取得方式
1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178	103	82.2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2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179	69	68.7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3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180	26	11.6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4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181	101	85.93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5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182	52	51.94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6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182-1	18	8.26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7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566-1	565	477.39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8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576	1219	1029.5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9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577	84	72.56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10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582	66	55.5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11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583	54	45.17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12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590	52	41.66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13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591	45	33.98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14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596	26	17.91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15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597	17	9.44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16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600	30	8.6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17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711-1	191	161.6	公有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18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714-1	26	1.1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19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715	595	579.08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20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715-1	225	205.3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21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718-1	555	459.03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22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758	659	613.65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23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759	414	333.17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24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760	13	1.01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25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761	1237	1053.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26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783	1141	973.0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27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801-1	63	52.9	公有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28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804	295	241.58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29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805	93670	419.37	公有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30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840	1100	893.19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31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841	757	665.98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32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843	361	161.6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33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844	139	138.85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34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854	729	606.7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35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883-1	87	64.86	公有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36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886	746	479.78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37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887	690	73.86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南展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38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二小段	531-1	1	0.08	公私共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39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二小段	532	805	2.43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40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二小段	533	5	0.01	公私共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41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二小段	6	47	1.81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42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二小段	6-2	157	31.36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43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二小段	6-3	122	20.7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44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二小段	6-5	63	0.4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45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26	40	12.17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46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27	151	48.87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47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27-1	31	26.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48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29	103	40.66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註：實際涉及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以核定之設計圖說為準，用地取得方式以後續與各單位協調結果為準。

編號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管理者名稱	場站、路線段	使用型式	取得方式
49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35	60	22.93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50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36	19	5.7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51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39	35	10.84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52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40	34	9.7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53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43	33	9.47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54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44	32	9.3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55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47	36	11.51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56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48	38	13.05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57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51	15	6.11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58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52	120	40.8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59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83	14	4.21	公有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60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84	34	9.24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61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98	42	10.41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62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99	32	7.29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63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101-1	39	8.8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64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104	52	13.1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65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117	28	7.84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66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118	30	6.34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67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122	20	0.5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68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126	8775	7495.99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69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126-1	3063	7.05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70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126-3	771	2.8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71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1309	776.28	396.23	公有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72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一小段	1310	480.49	263.55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73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55	21295.45	1009.2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平面段	撥用
74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55-7	440.36	289.02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平面段	撥用
75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55-16	507.27	504.75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76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44	556.46	45.25	私有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協議所有權
77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45	298.84	235.05	公私共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協議所有權
78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46	149.59	111.2	私有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協議所有權
79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53	26.98	3.9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80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55	287.34	261.76	公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81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56	246.67	245.82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82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57	825.17	38.24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同意使用
83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60	359.69	356.89	公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84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62	310.72	229.6	私有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協議所有權
85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63	124.01	21.47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同意使用
86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64	113.45	55.02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同意使用
87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65	6.67	6.67	公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88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66	36.26	36.26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同意使用
89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67	5043.73	2101.3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同意使用
90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76	5548.24	700.54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91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76-14	2430.9	93.43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92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76-15	341.18	134.72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93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76-18	380.88	10.9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94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76-19	305.24	15.68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95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76-21	212.71	205.85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同意使用
96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76-24	9.19	9.19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同意使用

註：實際涉及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以核定之設計圖說為準，用地取得方式以後續與各單位協調結果為準。

編號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管理者名稱	場站、路線段	使用型式	取得方式
97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76-29	677.78	8.79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同意使用
98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76-30	300.57	15.61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99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76-35	44.35	20.99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100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80	687.1	132.72	公私共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協議所有權
101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82	64.03	64.03	公私共有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102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83	10995.64	1367.8	公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103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84	1591.56	191.11	公有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104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682	703.69	147.61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105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683	4174.2	2795.64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106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684-3	174.15	25.85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107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692	654.67	334.86	公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108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697	583.23	303.98	公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109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698	112.4	43.53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同意使用
110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701	480.04	205.33	私有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協議所有權
111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702	80.36	36.77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同意使用
112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703	2134.05	668.39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同意使用
113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708	34.47	34.47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114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709	2.82	2.82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115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710	45.08	45.08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116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711	69.08	61.92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117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712	64.55	60.27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118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713	17.83	17.83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同意使用
119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714	168.86	168.86	公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120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015	173.67	48.95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121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016	25.61	0.7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122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017	187.55	14.2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123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018	917.63	706.67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124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019	622.11	533.25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地下穿越	同意使用
125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228	2806.98	572.72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同意使用
126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229	1608.24	1055.3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同意使用
127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233	4290.13	1367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同意使用
128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234	4897.58	1225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同意使用
129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235	3926.36	775.89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同意使用
130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236	1882.78	51.65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同意使用
131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238	38.66	38.66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展-南陽大橋站	出土段	撥用
132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55	21295.45	6829.08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33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55-7	440.36	4.63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34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55-9	60.89	60.89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35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55-12	5585.06	2714.28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36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55-17	586.89	576.05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37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01	314.72	276.35	私有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協議所有權
138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02	458.38	221.88	私有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協議所有權
139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17	37.3	37.3	私有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協議所有權
140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18	36.72	36.72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41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19	482.74	189.06	私有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協議所有權
142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20	165	88.23	私有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協議所有權
143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21	79.14	0.85	私有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協議所有權
144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24	1289.11	636.16	私有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協議所有權

註：實際涉及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以核定之設計圖說為準，用地取得方式以後續與各單位協調結果為準。

編號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管理者名稱	場站、路線段	使用型式	取得方式
145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25	874.11	55.36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46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25-2	1208.85	9.56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47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42	2819.59	354.99	私有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協議所有權
148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120	144.25	25.49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49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144	44.16	32.87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50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145	58.44	34.24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51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147	15.68	9.62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52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426	145.39	115.84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53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427	90.79	88.11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54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428	68.08	53.39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55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429	287.41	244.45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56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509	1647.55	34.61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同意使用
157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510	116.9	3.84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同意使用
158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513	1051.87	36.16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同意使用
159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516	10.44	7.9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60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517	151.17	111.72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61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518	550.72	365.54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62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519	165.25	101.71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63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520	203.21	29.81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同意使用
164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521	209.59	33.63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同意使用
165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522	145.68	92.87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66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523	16.65	10.26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67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524	68.87	54.58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68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525	502.41	355.22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69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526	1124.98	146.29	公有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70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527	11.27	11.27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71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528	79.38	4.28	公有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72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585-1	33.68	19.33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73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587	152.97	149.99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74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901-1	101.38	31.66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75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904	51.37	51.37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樟樹灣站	平面段	撥用
176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段	235	4534.48	761.64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樟樹灣站-汐東線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77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段	97	367.58	101.48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樟樹灣站-汐東線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78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段	98	104.76	63.13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樟樹灣站-汐東線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79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段	99	269.21	158.63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樟樹灣站-汐東線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80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段	100	3.45	0.21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樟樹灣站-汐東線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81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段	101	61.27	33.83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樟樹灣站-汐東線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82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段	102	65.04	35.36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樟樹灣站-汐東線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83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段	103	366.13	152.01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樟樹灣站-汐東線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84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段	104	3802.9	1169.62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樟樹灣站-汐東線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85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段	105	27.42	16.26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樟樹灣站-汐東線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86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段	106	558.36	149.9	公有		樟樹灣站-汐東線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87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段	158	199.94	2.17	公有		樟樹灣站-汐東線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88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段	159	1130.52	695.98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樟樹灣站-汐東線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89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段	232	316.69	90.59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樟樹灣站-汐東線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90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段	233	14.47	14.47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樟樹灣站-汐東線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91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42	154.83	0.4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樟樹灣站-汐東線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92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52	17.53	6.43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樟樹灣站-汐東線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註：實際涉及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以核定之設計圖說為準，用地取得方式以後續與各單位協調結果為準。

編號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管理者名稱	場站、路線段	使用型式	取得方式
193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53	108.95	102.27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樟樹灣站-汐東線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94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55-19	2522.6	286.22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樟樹灣站-汐東線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95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499	406	223.49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96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500	46	40.59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97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501	109	95.24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98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502-1	1307	513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199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503-1	241	96.62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00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504	700	327.18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01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505-1	1050	467.96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02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507-1	1751	709.86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03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508-1	256	3.27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04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509-1	1452	625.05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05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510-1	507	136.35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06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511-1	1199	435.07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07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512-1	107	20.3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08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513-1	854	18.29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09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747-1	153	27.03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10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748-1	101	67.77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11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749	4	0.01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12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750-1	363	290.86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13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751	48	11.97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14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752-1	1760	944.5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15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922-1	129	55.71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16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955-1	688	260.45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17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956	331	239.55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18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957-1	340	202.49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19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959-1	439	281.86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20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963-1	2297	1427.8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21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964-1	88	32.18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22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966-1	219	98.57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23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967-1	500	345.53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24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969-1	718	446.32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25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970	5	4.64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26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971	1	0.3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27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972	8	5.85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28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977	17	17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29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峰段	978-1	232	140.31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30	新北市	汐止區	水源段	911	4159.02	546.24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31	新北市	汐止區	水源段	918	60.85	8.45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32	新北市	汐止區	水源段	919	156.19	19.76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33	新北市	汐止區	水源段	922	297.56	91.93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34	新北市	汐止區	水源段	924	419.74	86.91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35	新北市	汐止區	水源段	926	3975.39	610.79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36	新北市	汐止區	水源段	932	4307.27	815.22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37	新北市	汐止區	水源段	989	8445.39	1004.67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38	新北市	汐止區	水源段	1009	5782.48	930.73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39	新北市	汐止區	水源段	1019	3980.97	541.68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40	新北市	汐止區	水源段	1020	7952.09	913.63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註：實際涉及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以核定之設計圖說為準，用地取得方式以後續與各單位協調結果為準。

編號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管理者名稱	場站、路線段	使用型式	取得方式
241	新北市	汐止區	水源段	1027	68.38	18.68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42	新北市	汐止區	水源段	1029	724.62	347.58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43	新北市	汐止區	水源段	1030	3710.44	267.32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44	新北市	汐止區	水源段	1031	111.39	31.29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45	新北市	汐止區	水源段	1345	110.82	43.74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46	新北市	汐止區	水源段	1346	5908.38	819.88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47	新北市	汐止區	水源段	1347	2213.69	319.24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48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98	106.57	42.64	私有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設定地上權
249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98-1	98.39	12.16	私有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250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99	109.31	52.69	私有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設定地上權
251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00	254.09	71.18	私有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設定地上權
252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01	24.65	10.63	私有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設定地上權
253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02	214.41	96.59	私有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設定地上權
254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67	239.69	25.06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撥用
255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02-1	79.66	60.86	私有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256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02-2	59.27	1.44	私有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257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03	159.43	83.48	私有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258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03-1	0.05	0.05	私有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設定地上權
259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04	260.53	81.25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汐東線-保長坑2站	高架穿越	撥用
260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65	365.77	182.38	公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撥用
261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71	466.96	135.99	公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62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42	24.86	21.89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撥用
263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44	16.3	15.84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參與土開
264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45	25.02	25.02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參與土開
265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46	50.16	14.82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設定地上權
266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47	46.75	4.64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設定地上權
267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50	88.33	0.71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參與土開
268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51	106.23	25.05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參與土開
269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52	41.66	28.35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參與土開
270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53	51.03	49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參與土開
271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54	76.7	28.47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參與土開
272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55	50.68	34.57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參與土開
273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56	35.83	18.61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參與土開
274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58	29.4	15.82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參與土開
275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59	29.56	16.23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參與土開
276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60	150.08	93.01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參與土開
277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60-1	9.98	1.07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設定地上權
278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62	2.42	2.38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設定地上權
279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63	91.82	51.17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設定地上權
280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64	1.81	0.59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設定地上權
281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69	677.21	210.48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282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71	222.88	148.9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撥用
283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72	77.12	30.41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設定地上權
284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73	101.58	82.48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285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74	315.48	6.69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286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75	102.51	42.95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設定地上權
287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76	7.85	3.54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288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77	1297.11	1.22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註：實際涉及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以核定之設計圖說為準，用地取得方式以後續與各單位協調結果為準。

編號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管理者名稱	場站、路線段	使用型式	取得方式
289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78	74.84	27.52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290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80	62.61	29.94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291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182	48.59	1.01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292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43	18.84	2.42	公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293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22	323.88	39.76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294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25	684.75	395.36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295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26	1045.71	51.02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撥用
296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27	1357.65	5.37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297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46	423.19	219.22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298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54	114.45	92.23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撥用
299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55	1968.64	272.7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00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56	95.15	40.59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01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58	938.78	161.89	公私共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02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64	145.61	51.4	公私共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03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65	1614.1	650.48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04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66	1444.29	5.87	公私共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05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259	2061.19	251.16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乙工變更回饋
306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261	1801.59	320.75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乙工變更回饋
307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813	7166.19	1021.06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乙工變更回饋
308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807	53096.93	1174.96	私有		保長坑2-保長坑1站	高架穿越	乙工變更回饋
309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118	36.15	7.79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10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119	83.38	14.18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11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248	1771.64	32.02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12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315	3760.45	528.31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13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317	158.05	18.67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14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319	93.44	5.07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15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320	341.81	20.31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16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342	66.99	3.21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17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520	1387.67	298.05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18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819	5392.88	168.66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19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147	1470.55	97.69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20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148	90.86	17.09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21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148-1	10.87	2.16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22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153	912.09	130.08	公有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23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153-1	6.73	3.18	公有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24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164	271.41	42.77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25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169	3.03	2.96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26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177	145.2	0.04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27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178	130.07	48.58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28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182	273.63	36.57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29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188	1289.84	192.5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30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189	385.82	349.96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31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196	2878.86	76.6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32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201	14.37	8.96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33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218	3598.16	933.01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34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228	19.24	9.61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35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237	111.44	2.26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36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257	3812.25	49.45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註：實際涉及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以核定之設計圖說為準，用地取得方式以後續與各單位協調結果為準。

編號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管理者名稱	場站、路線段	使用型式	取得方式
337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318	1874.91	765.51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38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342	182.52	6.61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39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343	3173.46	1452.82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40	新北市	汐止區	長安段	1344	3117.01	1815.97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41	新北市	汐止區	保長段	1056	5599.02	1263.95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42	新北市	汐止區	保長段	1057	9932.1	477.67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43	新北市	汐止區	保長段	1065	6207.29	113.2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44	新北市	汐止區	保長段	1067	637.42	48.38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45	新北市	汐止區	保長段	1070	27.36	0.14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46	新北市	汐止區	保長段	1072	170.3	134.64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47	新北市	汐止區	保長段	1073	1603.17	54.13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48	新北市	汐止區	保長段	1074	381.7	209.64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49	新北市	汐止區	保長段	1075	419.64	70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50	新北市	汐止區	保長段	1076	259.71	29.13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51	新北市	汐止區	保長段	1076-1	9.47	0.66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52	新北市	汐止區	保長段	1079	5856.34	105.63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53	新北市	汐止區	保長段	1080-1	126.63	37.05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54	新北市	汐止區	保長段	1080-2	88.97	0.77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55	新北市	汐止區	保長段	1083	642.45	180.02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56	新北市	汐止區	保長段	1085	1269.45	266.75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57	新北市	汐止區	保長段	1086	461.36	294.4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58	新北市	汐止區	保長段	1091	218.72	105.37	公有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59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96	13721.46	207.26	公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60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411	293.24	158.14	公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61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412	199.51	0.19	公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62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412-2	19.79	1.79	公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63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479	1033.9	47.61	公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64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480	458.11	30.96	公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65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484-1	264.91	65.05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66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486	1744.45	216.93	公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67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487	4750.42	1227.3	公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68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489	1252.8	195.35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69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490	131.2	106.71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70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491	165.13	100.16	公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71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492	104.67	104.67	公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72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493	25.66	20.91	公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73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494	155.87	6.38	公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374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31	234.45	41.04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75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32	31.63	31.63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76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33	964.29	6.66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77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33-1	61.24	17.35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78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36	695.58	150.46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79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38	2802.76	925.18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80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39	323.16	46.29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81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42	7031.67	885.45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82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45	27516.25	1759.85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83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78	770.34	434.9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84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79	334.46	117.9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註：實際涉及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以核定之設計圖說為準，用地取得方式以後續與各單位協調結果為準。

編號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管理者名稱	場站、路線段	使用型式	取得方式
385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80	24.58	20.07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86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81	180.56	45.15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87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84	9.71	2.39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88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86	1.81	0.78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89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87	4.34	4.34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90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87-1	0.97	0.97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91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88	45.09	45.09	公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92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88-1	5.5	5.49	公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93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89	59.53	40.31	公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94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92	15.13	6.52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395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93	42.11	42.11	公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96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94	168.23	70.32	公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97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94-1	50.17	15.26	公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98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95	301.98	174.23	公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399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96	27.72	27.72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00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97	82.68	34.68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01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598	66.29	1.08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02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628	103.8	9.21	公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403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632	7162.35	115.93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04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634	312.24	72.18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05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635	780.64	286.42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06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636	568.76	113.24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07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639	313.65	59.95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08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640	236.63	160.16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09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641	1141.95	514.69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10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644	1090.66	256.13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11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644-1	54.52	22.07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12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645	2527.68	258.39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13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646	7320.79	271.36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14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646-1	13.31	10.57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設定地上權
415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646-2	919.47	226.56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16	基隆市	七堵區	台五線段	664	5669.7	51.84	公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17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825	22.12	19.6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18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825-1	11.44	0.78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19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826	4.06	0.73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20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826-1	0.01	0.01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21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827	11.87	7.67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設定地上權
422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828	20.22	20.22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設定地上權
423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828-1	50.66	46.18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24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829	21.49	2.99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設定地上權
425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832	1165.11	11.31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26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832-1	197.28	0.37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27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868	5.26	5.26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設定地上權
428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870	3.59	3.59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29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870-1	42.69	21.12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30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879	10885.96	303.51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31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821	7997.02	281.23	私有		保長坑1-北五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32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6	16868.49	493.47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註：實際涉及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以核定之設計圖說為準，用地取得方式以後續與各單位協調結果為準。

編號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管理者名稱	場站、路線段	使用型式	取得方式
433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32	268.6	76.19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34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32-1	48.36	23.59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35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33	224.66	89.2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36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34	62.14	8.65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37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36	55.99	3.83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38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36-1	36.36	5.23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撥用
439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38	321.52	86.49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40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40	285.32	121.99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41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41	5.79	5.79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42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42	62.65	22.35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43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43	587.97	227.78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44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44	36.98	36.98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45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45	284.5	97.42	公私共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46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46	62.76	7.27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撥用
447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108	16.43	5.4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48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109	179.44	94.99	公私共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49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110	27.09	20.95	公私共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50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111	87.2	70.05	公私共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51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112	1284.33	3.53	公私共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52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175	371.27	33.21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53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176	366.37	26.21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54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177	530.07	85.89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55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178	3.26	3.26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56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179	2438.35	96.93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57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181	152.28	146.36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58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182	1744.13	720.17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59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188	1781.74	618.74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60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189	11.75	2.42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61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190	13.32	0.07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62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191	1714.5	244.97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63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192	1575.29	51.96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64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309	1036.84	41.63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65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310	33.42	33.42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66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311	73.31	70.61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67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312	321.34	11.08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68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315	1701.71	895.3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69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316	893.22	824.05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70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317	103.73	21.93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71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318	149.65	148.31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72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319	104.91	18.56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73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324	260.31	93.82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74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325	725.16	679.45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75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327	92.72	43.38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76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329	1003.37	906.02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77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331	28.55	16.05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78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765	13826.51	2911.31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79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766-1	2453.92	659.67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80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767	6857.62	1239.2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註：實際涉及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以核定之設計圖說為準，用地取得方式以後續與各單位協調結果為準。

編號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管理者名稱	場站、路線段	使用型式	取得方式
481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768	2212.04	32.48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82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849	515.96	107.73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83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852	2407.16	177.71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84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853	31.69	3.44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撥用
485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821	7997.02	11.19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86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770	9016.63	29.58	私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487	基隆市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1202	124180	3390.44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88	基隆市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217	36040	757.41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89	基隆市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224-2	7752	107.91	公有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90	基隆市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243-8	1329	69.38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91	基隆市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243-9	360	83.31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92	基隆市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245-1	2096	384.45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93	基隆市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245-2	1925	61.77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北五堵-百福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94	基隆市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1202	124180	1524.04	公有		百福-六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95	基隆市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21	2103	82.18	公有		百福-六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96	基隆市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21-2	26	15.32	公有		百福-六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97	基隆市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21-3	6	6	公有		百福-六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98	基隆市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21-4	7	7	公有		百福-六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499	基隆市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23-3	121	79.96	公有		百福-六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00	基隆市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23-5	95	54.16	公有		百福-六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01	基隆市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1207	202	17.33	公有		百福-六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02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2	12900	4195.89	公有		百福-六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03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3	26115	259.31	公有		百福-六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04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55-2	40	0.7	公有		百福-六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05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2-1	2420	124.04	公有		百福-六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06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2-10	56	52.63	公有		百福-六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07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2-20	5	3.61	公有		百福-六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08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9-1	2033	0.99	私有		百福-六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09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9-3	317	43.85	私有		百福-六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10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9-4	1791	18.88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百福-六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11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9-5	88	77.51	私有		百福-六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12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2	12900	567.73	公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13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1	35196	1295.34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14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1-2	114892.6	1010.8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15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1-3	1723	0.05	公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16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1-15	18	10.08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17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1-29	736	135.08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18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1-47	27	5.22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19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1-49	2531	539.15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20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3-2	7	0.45	私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21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3-5	134	0.03	私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22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37	2656	137.35	私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23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37-2	578	248.48	公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24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39	4139	698.94	私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25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39-1	1638	65.78	公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26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39-6	136	16.29	公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27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40	1961	344.78	私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28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40-10	343	200.43	私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註：實際涉及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以核定之設計圖說為準，用地取得方式以後續與各單位協調結果為準。

編號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管理者名稱	場站、路線段	使用型式	取得方式
529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40-11	856	96.69	公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30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41	53	17.09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531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42	253	92.44	私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32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43	262	79.06	私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33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44	192	73.37	私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34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45-2	157	21	公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35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45-3	16	8.22	私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36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45-4	109	59.81	私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37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46	355	139.21	公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38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46-2	175	55.3	公私共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539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2-1	308	35.12	公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40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2-2	82	79.52	私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41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4-1	650	402.28	公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42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5-1	1295	746.61	公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43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5-2	468	162.78	公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44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5-3	13321	2.97	私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45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5-4	241	40.91	私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46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91	127	1.68	私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47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91-1	782	404.19	公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48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92	428	6.3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49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92-1	51	40.66	公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50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93-1	511	254.14	公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51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88	49	0.33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撥用
552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1	133	26.58	私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53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1-2	2	0.6	私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54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1-4	2685	168.03	私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55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2	12900	4787.39	公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56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3-2	632	312.06	公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57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3-6	559	166.58	公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58	基隆市	七堵區	大華段	1303	3815	108.11	公有	基隆市政府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59	基隆市	七堵區	大華段	1304	1234	367.65	公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60	基隆市	七堵區	大華段	1304-1	20	12.11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61	基隆市	七堵區	大華段	1304-2	10	10	公有		六堵-七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62	基隆市	暖暖區	大華段	240-2	197	14.71	公有		七堵-八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63	基隆市	暖暖區	大華段	241	33	10.22	公有		七堵-八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64	基隆市	暖暖區	大華段	244	35	13.08	公有		七堵-八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65	基隆市	暖暖區	大華段	245	80	30.4	公有		七堵-八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66	基隆市	暖暖區	大華段	253	144	38.45	公有		七堵-八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67	基隆市	暖暖區	大華段	254	111	0.43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七堵-八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68	基隆市	暖暖區	大華段	554	79	6.52	公有		七堵-八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69	基隆市	暖暖區	大華段	1134	9469	350.01	私有		七堵-八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70	基隆市	暖暖區	大華段	1134-1	43	25.83	公有		七堵-八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71	基隆市	暖暖區	大華段	1139	563	61.38	私有		七堵-八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72	基隆市	暖暖區	大華段	1140	8549	745.69	私有		七堵-八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73	基隆市	暖暖區	大華段	1141	404	155.54	私有		七堵-八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574	基隆市	暖暖區	大華段	1142-3	128	55.2	公有		七堵-八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75	基隆市	暖暖區	大華段	1363-2	29058	9139.42	公有		七堵-八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576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471	36735.88	5.51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註：實際涉及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以核定之設計圖說為準，用地取得方式以後續與各單位協調結果為準。

編號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管理者名稱	場站、路線段	使用型式	取得方式
577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471-1	30077.95	1.98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578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475	988.69	134.61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579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477	730.44	467.26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580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479	6.41	5.71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581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479-1	6.45	6.45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582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480	26.45	26.45	私有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協議所有權
583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480-1	163.21	21.97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584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481	1719.79	1271.54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585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481-2	329.76	328.79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586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482	0.33	0.33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587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482-1	1378.25	109.06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588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483	56068.01	3348.58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589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698	2989.41	47.23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590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699	99.08	4.92	公有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同意使用
591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700	5.52	5.52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592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701	571.73	328.54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593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860	2.07	2.07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594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861	35.83	1.76	公有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同意使用
595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862	610.28	6.29	公有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同意使用
596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862-2	73.3	2.55	公有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同意使用
597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868	1866.17	16.12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598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870	416.15	192.76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599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871	12.68	12.68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00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871-1	0.26	0.26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01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872	124.12	116.7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02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036	413.33	40.79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03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036-1	23.2	23.2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04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037	435.75	231.42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05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037-1	98.32	34.18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06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038	162.19	129.35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07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039	617.17	471.16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08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039-2	47.3	22.72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09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039-3	3.02	3.02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10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040	33581.96	1270.7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11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040-1	267.26	264.69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12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040-2	281.41	281.41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13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040-3	390.04	390.04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14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040-6	1951.84	561.06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15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040-7	435.54	142.2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16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040-8	121.1	121.1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17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040-9	106.22	44.18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18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040-10	81.76	34.1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19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040-11	174.62	171.44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20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286	87.82	49.24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21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287	206.93	206.4	私有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協議所有權
622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287-1	28.82	28.82	私有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協議所有權
623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288	28.84	7.14	私有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協議所有權
624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289	46.35	3.86	私有		七堵-八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註：實際涉及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以核定之設計圖說為準，用地取得方式以後續與各單位協調結果為準。

編號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管理者名稱	場站、路線段	使用型式	取得方式
625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290	32.59	32.59	私有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協議所有權
626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290-1	4.14	4.13	私有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協議所有權
627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291	26.3	26.3	私有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協議所有權
628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291-1	9.05	9.05	私有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協議所有權
629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292	148.56	19.76	公私共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七堵-八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630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293	222.11	3.72	公有		七堵-八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631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294	31.23	2.09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32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295	174.1	106.43	公有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33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296	120.06	112.71	公有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34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296-3	63.62	37.31	公有		七堵-八堵站	平面段	撥用
635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306	807.03	65.25	公有		七堵-八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636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307	6197.19	4009.86	公有		七堵-八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637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314	75.02	7.67	私有		七堵-八堵站	高架穿越	協議所有權
638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326	5316.67	2584.26	公有		七堵-八堵站	高架穿越	同意使用
639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34	4335.15	119.42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八堵站以北	平面段	撥用
640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35	42783.59	53.76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八堵站以北	平面段	撥用
641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36	684.31	186.18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八堵站以北	平面段	同意使用
642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37	32.21	21.35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八堵站以北	平面段	撥用
643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38	143.64	64.21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八堵站以北	平面段	撥用
644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147	226.02	50.99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八堵站以北	平面段	撥用
645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483	56068.01	4508.33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八堵站以北	平面段	撥用

註：實際涉及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以核定之設計圖說為準，用地取得方式以後續與各單位協調結果為準。

編號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管理者名稱	場站、路線段	使用型式	取得方式
1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二小段	617	1860	223.21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2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二小段	621	3217	1267.14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3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二小段	621-1	5	4.91	公私共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協議所有權
4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二小段	622	196	62.66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5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二小段	622-1	4	0.06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6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二小段	623	1264	583.06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7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二小段	623-3	5	2.29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8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二小段	632	2621.66	51.07	公有	交通部鐵道局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9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二小段	635-1	283	56.28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10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二小段	636	53	7.79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11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二小段	636-1	67	40.91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12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二小段	637-1	702	138.4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13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二小段	637-2	341	12.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14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805	93670	332.67	公有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15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886	746	0.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16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887	690	551.79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17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908	808	743.98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18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59	564	4.69	公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19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60	43	43	公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20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61	101	101	公私共有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協議所有權
21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62	649	9.18	私有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協議所有權
22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66	1808	102.49	公有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23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67	110	110	公有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24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68	1602.63	121.56	私有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協議所有權
25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73	28	28	公有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26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76	71	71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27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77	42	39.91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28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78	74	65.25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29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79	46	44.25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30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80	383	383	公私共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協議所有權
31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81	44	44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32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82	394	394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33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83	76	75.61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34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84	69	69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35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85	221	220.97	公有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36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86	641	423.66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37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060-6	4818	3.7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38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59-1	1	0.17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39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60-1	4	4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40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61-1	14	13.03	公私共有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協議所有權
41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71-2	6	4.79	公有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42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74-2	2	2	公有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南港站	地下車站	撥用
43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75-1	5	5	私有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協議所有權
44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76-1	263	263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45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76-2	1	0.45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46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76-3	258	249.36	公私共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協議所有權
47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76-4	56	56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48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77-1	23	23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49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77-2	163	163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50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77-3	9	8.99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51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78-1	42	4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註：實際涉及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以核定之設計圖說為準，用地取得方式以後續與各單位協調結果為準。

編號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管理者名稱	場站、路線段	使用型式	取得方式
52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78-2	7	6.91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53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79-1	233	233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54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79-2	3	0.4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55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79-3	32	31.4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56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79-4	61	53.8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57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909-1	51	2	公私共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協議所有權
58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909-2	5	4.99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59	台北市	南港區	經貿段	41	48889.3	142.3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60	台北市	南港區	經貿段	53	9602.7	1014.62	公有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61	台北市	南港區	經貿段	53-2	6973.62	169.74	公有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62	台北市	南港區	經貿段	54	2543.85	23.43	公有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63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二小段	283-1	1	0.41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64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二小段	283-3	3	0.44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65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二小段	368-1	26	7.4	公有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66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二小段	394-5	1	0.97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67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二小段	394-7	2376	763.95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68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6	8775	0.89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69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9	13	1.96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70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30	26	19.23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71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31	20	19.1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72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34	8	8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73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35	39	38.0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74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37	35	16.96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75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41	34	21.57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76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42	36	23.08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77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45	9	4.58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78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46	62	6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79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47	298	203.36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80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56	72	54.48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81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57	81	63.01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82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61	118	83.39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83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62	71	71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84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63	85	74.91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85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64	84	68.97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86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70	89	73.8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87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71	87	73.33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88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74	90	75.95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89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75	102	87.05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90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78	103	4.86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91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26-1	3063	3037.69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92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35-1	14	14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93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35-2	12	12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94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37-1	16	5.17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95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37-2	20	7.95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96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74-1	1	1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97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75-1	5	4.5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98	台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178-1	9	0.26	公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展覽館站	地下車站	同意使用
99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55	21295.45	997.23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站	平面車站	撥用
100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55-7	440.36	52.39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站	平面車站	撥用
101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55-16	507.27	1.94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站	平面車站	撥用
102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55-17	586.89	10.84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南陽大橋站	平面車站	撥用

註：實際涉及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以核定之設計圖說為準，用地取得方式以後續與各單位協調結果為準。

編號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管理者名稱	場站、路線段	使用型式	取得方式
103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42	2819.59	147.18	私有		南陽大橋站	平面車站	協議所有權
104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43	416.81	337.42	公私共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陽大橋站	平面車站	協議所有權
105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44	556.46	341.96	私有		南陽大橋站	平面車站	協議所有權
106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445	298.84	56.11	公私共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陽大橋站	平面車站	協議所有權
107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1-1	79.11	16.35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樟樹灣站	高架車站	撥用
108	新北市	汐止區	工建段	2-1	74.04	5.5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樟樹灣站	高架車站	撥用
109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段	234	20.83	20.83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樟樹灣站	高架車站	同意使用
110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段	234-1	90.75	90.75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樟樹灣站	高架車站	同意使用
111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段	235	4534.48	681.95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樟樹灣站	高架車站	同意使用
112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53	108.95	6.08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樟樹灣站	高架車站	撥用
113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55-12	5585.06	9.82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樟樹灣站	高架車站	撥用
114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155-19	2522.6	1402.69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樟樹灣站	高架車站	撥用
115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229	257.75	22.15	台鐵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樟樹灣站	高架車站	撥用
116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28	126.28	0.04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撥用
117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71	466.96	101.36	公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同意使用
118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72	66.029	49.71	公私共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19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72-1	40.96	5.69	公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同意使用
120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72-2	16.34	0.24	公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同意使用
121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72-3	19.53	17.4	公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同意使用
122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73	32.84	1.12	公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同意使用
123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76	97.33	97.33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撥用
124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77	33.51	33.51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125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78	190.32	190.32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126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79-1	16.63	16.63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127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80	119.6	119.6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128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81	157.69	157.69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129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82	152.25	152.25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130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83	152.94	152.94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131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84	150.38	150.38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132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85	148.74	148.74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133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86	203.03	203.03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134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87	206.07	105.63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撥用
135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88	2.25	2.25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36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89	172.94	134.27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137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90	74.46	74.46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138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91	176.79	145.84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139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92	178.45	150.63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140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93	116.23	108.6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141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94	73.67	21.17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撥用
142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95	19.88	12.26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143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96	15.13	15.13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撥用
144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96-1	5.18	5.18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撥用
145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97	80.11	58.34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46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97-1	23.26	19.19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147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98	106.57	21.46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48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98-1	98.39	41.51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49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399	109.31	0.94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50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21	88.96	79.38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151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22	89.9	79.12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152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23	134.25	116.28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53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23-1	9.43	9.25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註：實際涉及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以核定之設計圖說為準，用地取得方式以後續與各單位協調結果為準。

編號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管理者名稱	場站、路線段	使用型式	取得方式
154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24	30.03	6.2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55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25	180.17	44.17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56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25-1	31.09	7.13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57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25-2	22.99	0.01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158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26	44.76	23.42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或參與土開
159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26-1	2.86	2.86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60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26-2	0.03	0.03	私有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61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27	44.81	1.24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撥用
162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27-1	6.49	6.49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撥用
163	新北市	汐止區	崇德段	1428	300.54	1.38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2站	高架車站	撥用
164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248	1771.64	324.68	私有		保長坑1站	高架車站	工業區變更回饋
165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254	458.3	2.47	私有		保長坑1站	高架車站	工業區變更回饋
166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259	2061.19	416.64	私有		保長坑1站	高架車站	工業區變更回饋
167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263	4548.88	19.27	私有		保長坑1站	高架車站	工業區變更回饋
168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266	1153.1	307.73	私有		保長坑1站	高架車站	工業區變更回饋
169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315	3760.45	3.66	私有		保長坑1站	高架車站	工業區變更回饋
170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320	341.81	10.01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長坑1站	高架車站	撥用
171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813	7166.19	306.27	私有		保長坑1站	高架車站	工業區變更回饋
172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814	36.94	35.98	私有		保長坑1站	高架車站	工業區變更回饋
173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段	1807	53096.93	800.83	私有		保長坑1站	高架車站	工業區變更回饋
174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765	13826.51	179.82	私有		北五堵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75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段	821	7997.02	1292.96	私有		北五堵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76	基隆市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217	36040	1078.83	公有	-	百福車站	高架車站	同意使用
177	基隆市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580	4708	39.81	私有	-	百福車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78	基隆市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581	11747	349.72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百福車站	高架車站	撥用
179	基隆市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581-41	631	24.97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百福車站	高架車站	撥用
180	基隆市	七堵區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1202	124180	1410.54	公有	-	百福車站	高架車站	同意使用
181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70-4	387	12.13	私有	-	六堵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82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73-30	185	16.03	私有	-	六堵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83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86	169	4.24	私有	-	六堵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84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87-4	181	10.15	私有	-	六堵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85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1-1	225	5.13	私有	-	六堵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86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1-4	2685	222.12	私有	-	六堵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87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1-5	194	25.03	私有	-	六堵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88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2	12900	2052.72	公有	-	六堵站	高架車站	同意使用
189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2-1	2420	225.64	公有	-	六堵站	高架車站	撥用
190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2-22	129	129	私有	-	六堵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91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7	31788	44.66	私有	-	六堵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92	基隆市	七堵區	工建段	897-2	612	1.89	私有	-	六堵站	高架車站	協議所有權
193	基隆市	七堵區	大華段	1140	8549	181.93	私有	-	七堵站	高架車站	協議價購/參與土開
194	基隆市	七堵區	大華段	1148	604	94.71	公有	基隆市政府	七堵站	高架車站	同意使用
195	基隆市	七堵區	大華段	1298	79	23.21	公有	基隆市政府	七堵站	高架車站	同意使用
196	基隆市	七堵區	大華段	1299	9	1.47	公有	-	七堵站	高架車站	撥用
197	基隆市	七堵區	大華段	1300	426	241.42	公有	-	七堵站	高架車站	同意使用
198	基隆市	七堵區	大華段	1303	3815	1520.2	公有	基隆市政府	七堵站	高架車站	撥用
199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483	55802.74	3343.37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八堵站	高架車站	撥用
200	基隆市	暖暖區	金華段	494	606.94	83.32	台鐵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八堵站	高架車站	撥用

註：實際涉及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以核定之設計圖說為準，用地取得方式以後續與各單位協調結果為準。

附錄 13　基隆捷運計畫
P1 地質調查補充資料

第一章　變更路線地質評估

因應計畫路線調整，本章係原報告定稿後，針對新路線與原定案路廊間差異做進一步地質評估。本次變更路線全長 16.05 公里，自八堵站(平面站)以西逐漸爬升，持續以高架方式行駛至橫科口附近南陽大橋後，轉以平面及地下方式銜接至南港站。其中，汐止區公所站與樟樹灣站間將與汐東捷運共線。圖 1-1 示計畫路線圖，圖中可見新舊路線分布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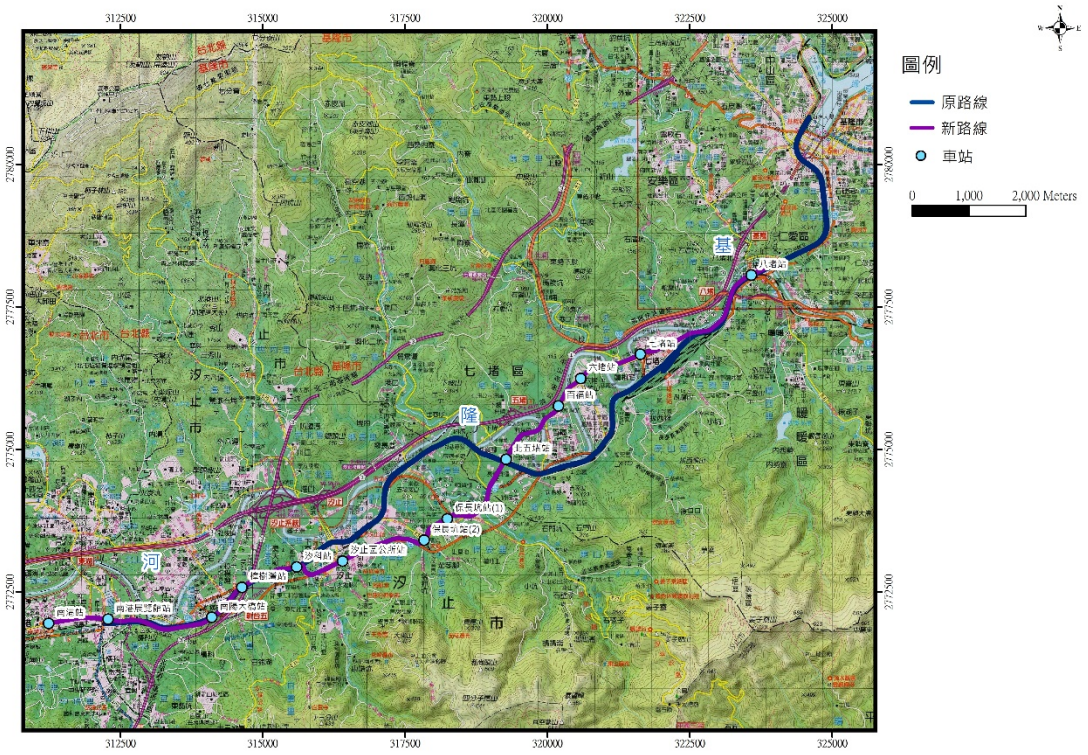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路線

1.1 地形

本階段路線於八堵至北五堵站間，以高架型式穿梭於蜿蜒之基隆河中游之曲流段，而自北五堵站以西則走回基隆河左岸，最終進入台北盆地當中，全線地勢大多平緩。其地形圖詳圖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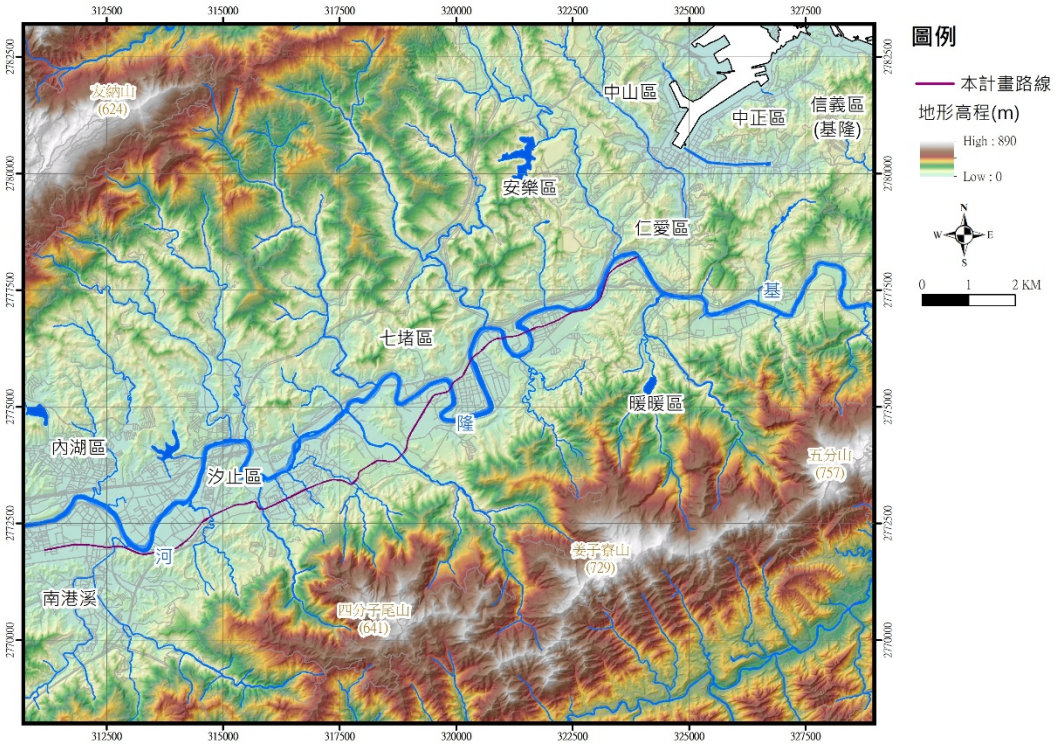

圖 1.1-1 地形圖

1.2 地質

本階段蒐集彙整鄰近地調所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之既有鑽孔成果，與 109 年綜規階段已調查完成之鑽孔資料綜整分析。前述地調所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既有鑽孔平面位置與本計畫依據該資料重新繪製之鑽孔柱狀圖分別如圖 1.2-1 以及圖 1.2-2 所示，須留意地調所之所有既有鑽孔仍較貼近既有鐵路路線周圍，與本階段定案路線有一定距離，惟仍可作為基隆河沿線地下地質特性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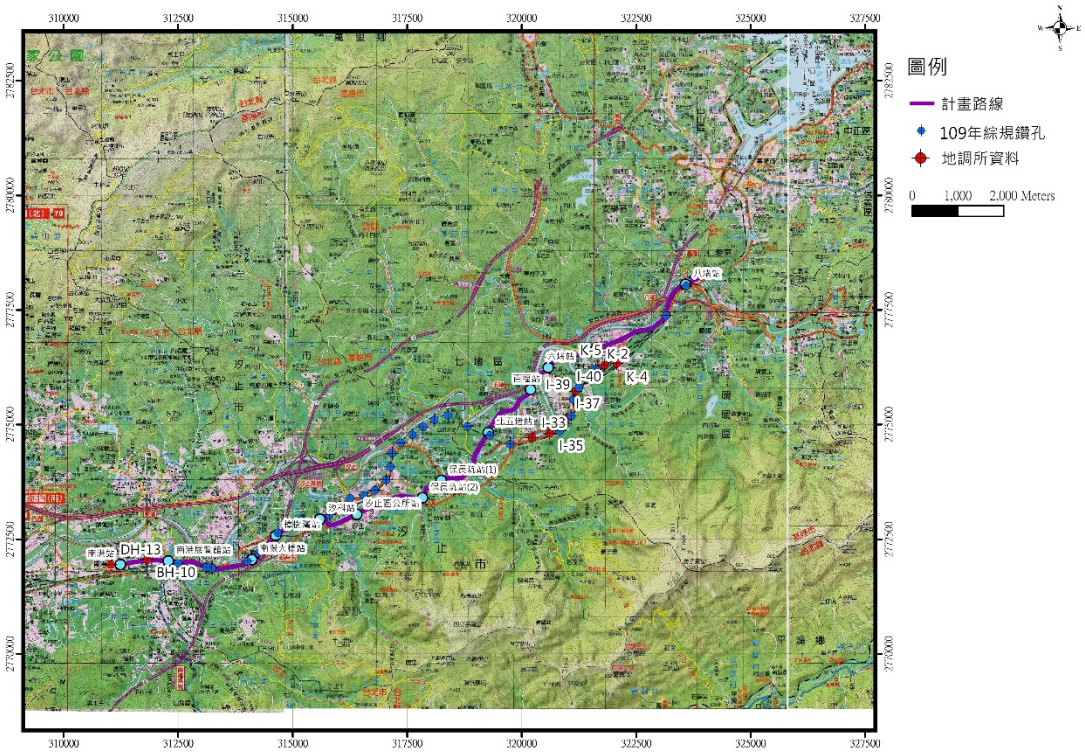

圖 1.2-1 既有鑽孔平面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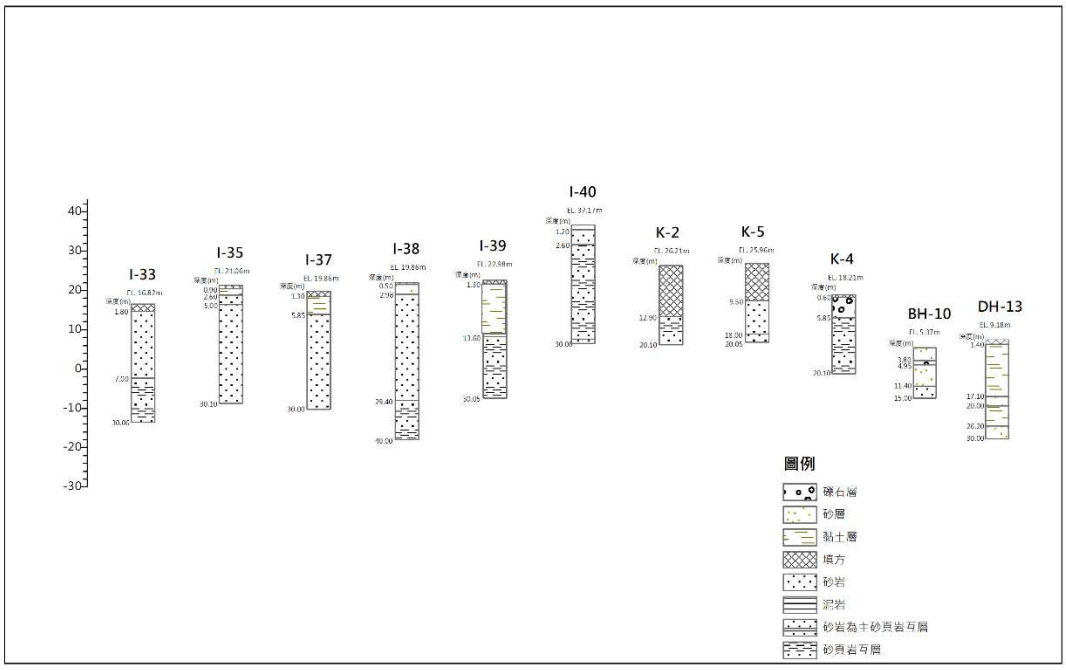

圖 1.2-2 參考鑽孔之岩性柱狀圖

綜整以上資料研判，本階段路線沿線地質組成當中，表層多為現代沖積層與階地堆積層，其下伏地層為東側之南港層以及西側之南莊層，兩者略以北五堵站一帶為分界，前者於本區包括泥質砂岩與砂頁岩互層，後者於本區則為砂頁岩互層。地調所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之 K-2、K-4、K-5、I-33、I-35、

I-37 及 I-38 等鄰近鑽孔岩性可見數段泥質砂岩，與前述南港層砂岩段特徵以及區域地質模式均符合，另岩盤深度於進入台北盆地之前，研判多為 15 公尺以內入岩，而階地之岩盤深度可能較深。本路廊所經地質構造主要為八堵向斜以及八堵斷層。

針對延伸至南港段，因進入台北盆地內，其岩盤深度由東往西(進入盆地方向)逐漸變深，於 BH-10 位置之 11.40 公尺直至 DH-13 位置鑽孔深度 30 公尺範圍內並未進入岩盤，其材料屬於沖積層黏土、砂及礫石，此外 DH-13 水位深度則位於孔口以下 2 公尺內。

圖 1.2-3 示全計畫路線區域地質圖。此外考量汐科站以東路線與綜規階段相較有較大調整，因此進一步依據區域地質資料，繪製該區段地質剖面示意圖，俾利該區段地質特性之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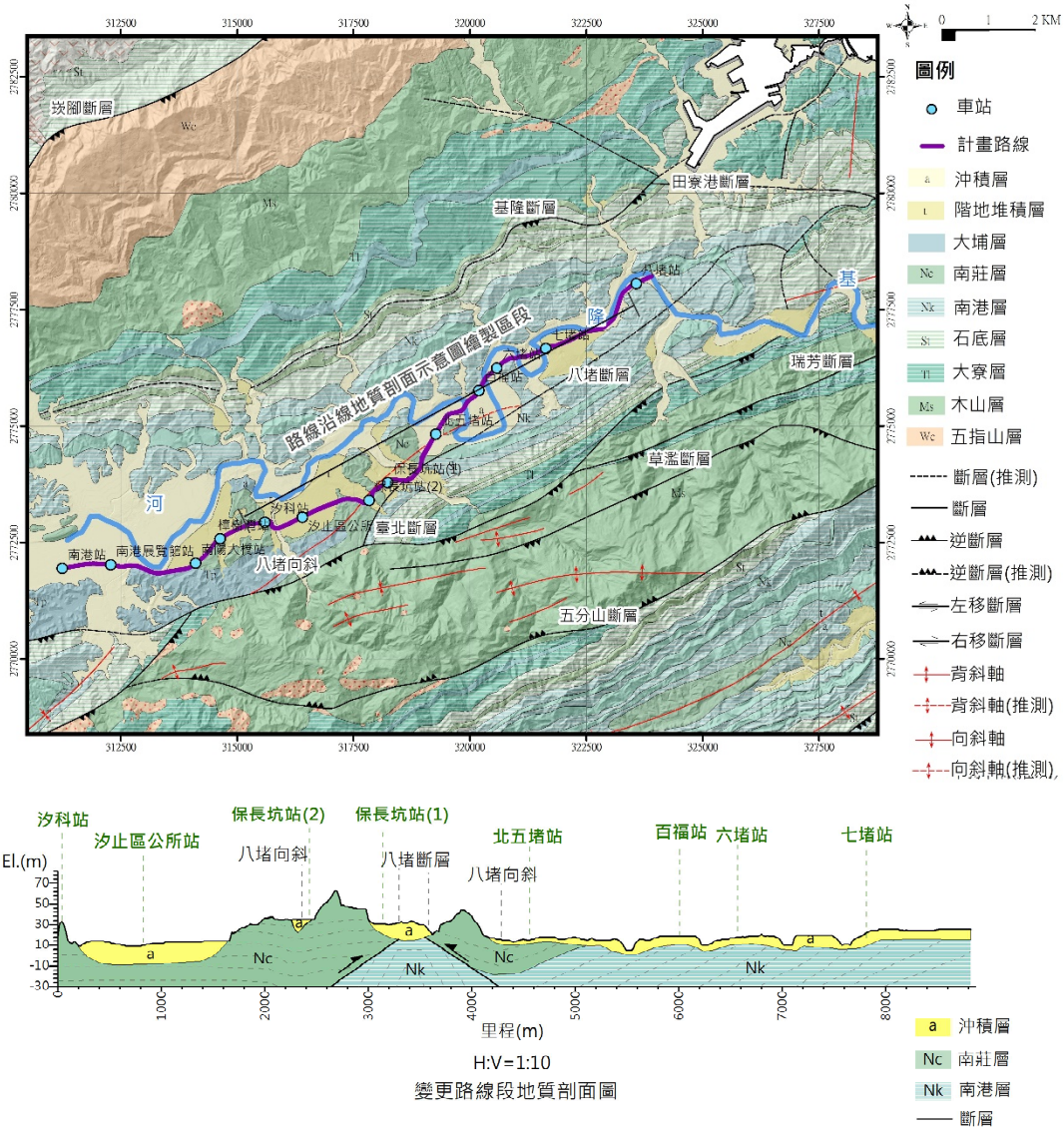

圖 1.2-3 區域地質圖與汐科站以東地質剖面示意圖

環境地質災害方面，本變更路線多位於基隆河沖積平原，經檢核其與原路廊相較並無新增沿線地質敏感區或崩塌類型之環境地質災害，惟於北五堵站以西因兩路線分歧，其所行經之山崩潛勢災害邊坡區位不同，然無顯著影

響(圖 1.2-5 至圖 1.2-6)。此外，局部路線鄰近土石流潛勢溪流下游，雖目前未坐落在其劃設保全對象(影響範圍)之中，惟仍需留意豪雨過後溪溝是否因侵蝕而擴大，進而產生土石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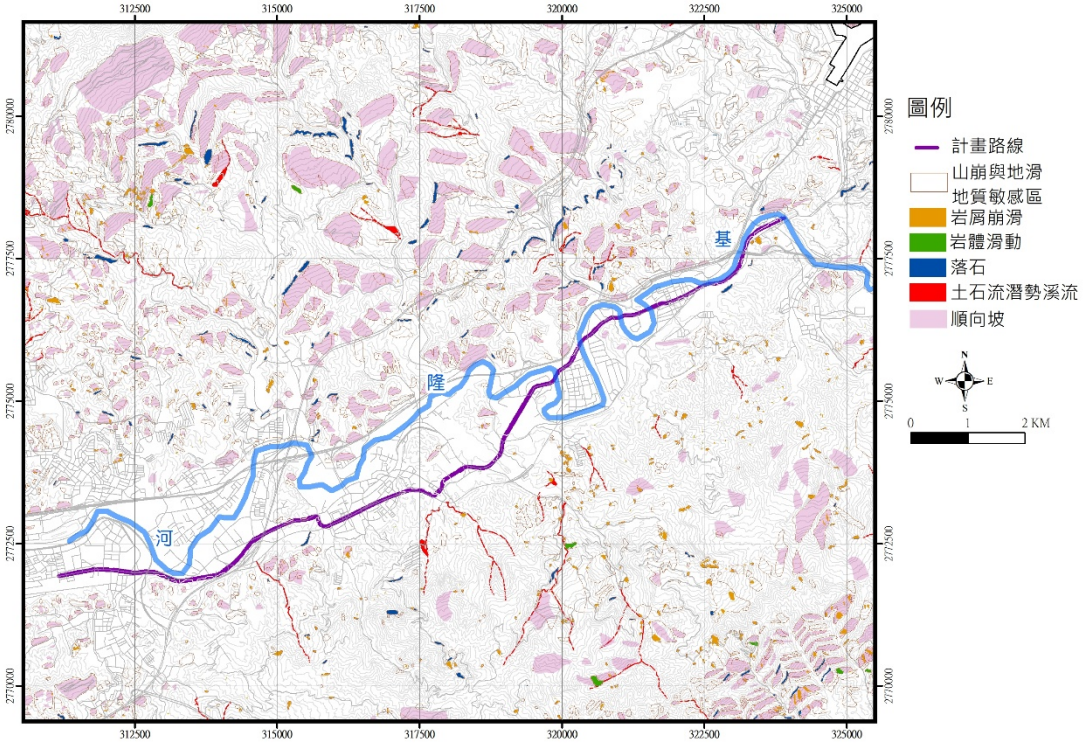

圖 1.2-5 環境地質災害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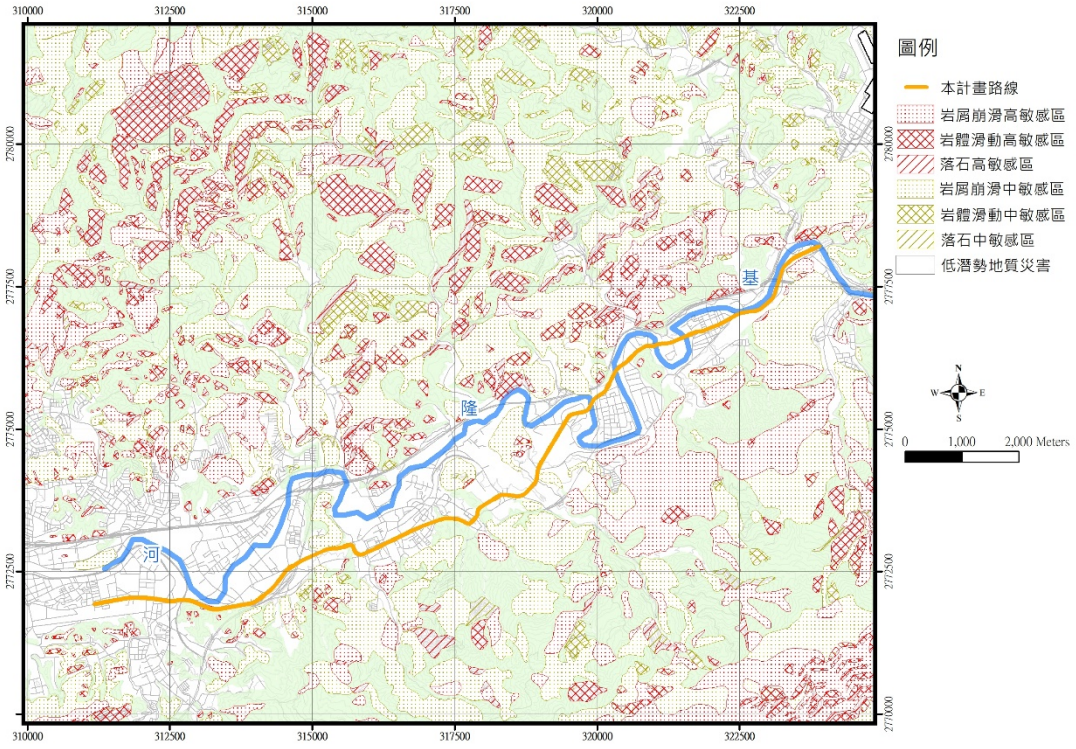

圖 1.2-6 山崩潛勢圖

1.3 工程地質評估

依據前述地質資料，茲針對變更路線所在路廊進行工程地質評估：

- 本計畫原路線於七堵站以西部分，因鄰近八堵斷層，而於若干鑽孔可見剪裂擾動現象，據此研判本階段路線於接近八堵斷層與八堵向斜之區段，岩盤可能受構造擾動。
- 本次變更路線多位於基隆河中游曲流段沖積平原，地勢平緩開闊，因此相較原計畫路線**並無新增**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崩塌類型環境地質災害。
- 本階段蒐集之地調所工程地質探勘成果資料並無包括力學試驗成果，因此另參考前述「都會區及周緣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調查成果，其顯示南港層泥質砂岩岩體組構為單一厚層、單壓強度介於 250-500 kg/cm^2，岩體強度分級 II(言體強度分級依據 Franklin 1975 年分級原則，將岩體依據結構類型、不連續面間距與單壓強度等評分，並由優至劣區分為 I 至 VII 級)；南港層與南莊層砂頁岩互層則具備相同特徵，其岩體組構為層狀結構、單壓強度介於 50-100 kg/cm^2，岩體強度分級 V。惟須留意上述資料為區域性範圍資料，實際路廊行經沿線工程地質條件適用性仍須予以保守考量。
- 針對延伸至南港之地下段，沿線既有鑽孔資料顯示，由南港展覽館起直至南港站位置，岩盤深度由約 11.4 公尺逐漸變深至 30 公尺以下仍未鑽遇岩盤，地表以下材料以沖積層之黏土、砂及礫石為主，此外因南港站旁 DH-13 鑽孔地下水位鄰近地表，需審慎考量水下開挖時開挖面穩定性或砂水湧入問題。另開挖至礫石層時，亦須留意機具磨耗及適用性課題。

附錄 13　基隆捷運計畫
P2 測量補充資料

KN07
百福站
KN08
北五堵站

KN10(2)
KN11

所站
KN12
汐科站
KN13
樟樹灣站

KN14
南陽大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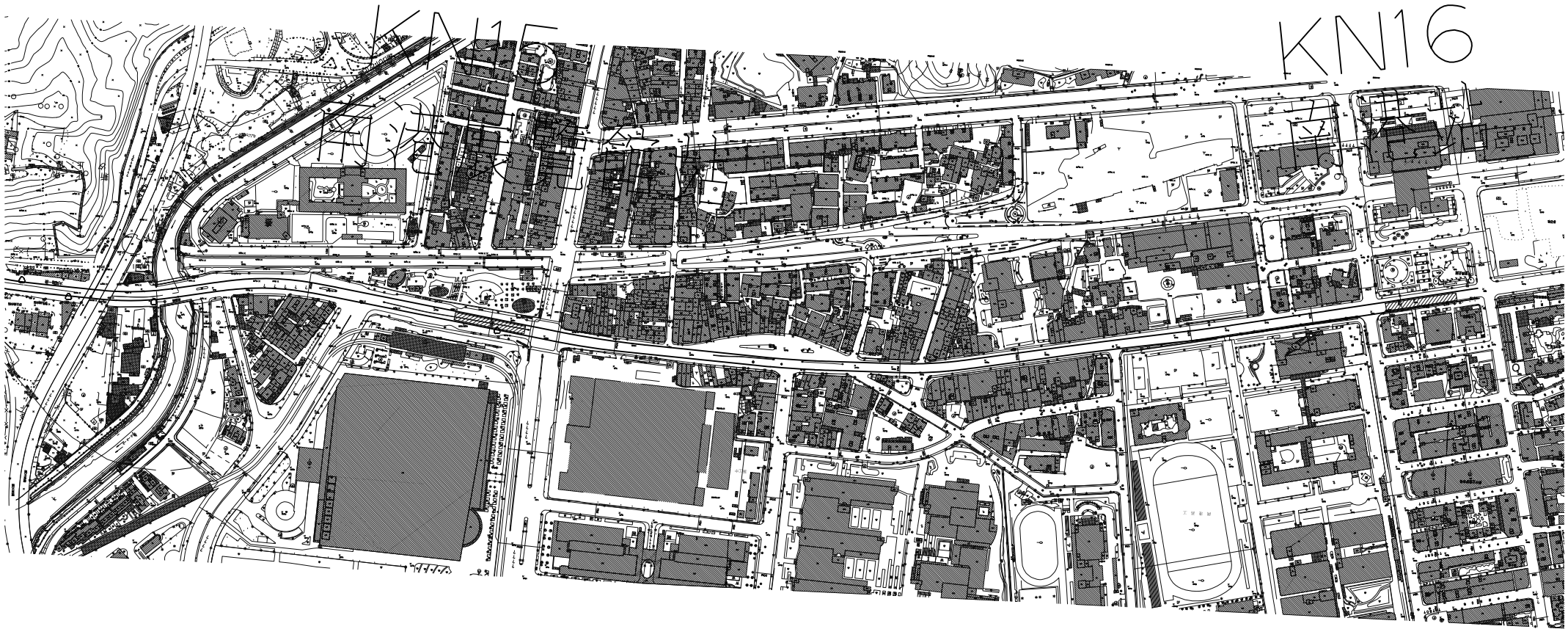
KN15
KN16

附錄 14　基隆捷運計畫

管線調查及試挖報告

交通部鐵道局
Railway Bureau, MOTC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

管線調查及試挖工作
期末報告
(核定版)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

目　錄

頁 次

第一章　緣起 1-1
1.1　調查緣起及目的 1-1
1.2　調查結果 1-1
第二章　管線圖資蒐集 2-1
2.1　台北市 2-7
2.2　新北市 2-12
2.3　基隆市 2-15
第三章　試挖範圍 3-1
3.1　工作項目及範圍說明 3-1
3.1.1　開孔調查及現場資料查對 3-1
3.2　試挖範圍 3-5
第四章　試挖結果 4-1
4.1　人孔調查及資料查對 4-1
4.2　試挖作業 4-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1
5.1　結論 5-1
5.2　建議 5-2
5.3　管線調查工作數量確認資料 5-2

附件一　人孔調查及查對成果資料
附件二　套繪資料檔案
附件三　歷次審查意見答覆表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2.1-1 台北市管線套繪圖-1 2-8
圖 2.1-2 台北市管線套繪圖-2 2-9
圖 2.1-3 台北市管線套繪圖-3 2-10
圖 2.1-4 台北市管線套繪圖-4 2-11
圖 2.2-1 新北市管線套繪圖-1 2-13
圖 2.2-2 新北市管線套繪圖-2 2-14
圖 2.3-1 基隆市管線套繪圖-1 2-16
圖 2.3-2 基隆市管線套繪圖-2 2-17
圖 3.1-1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之路線及範圍示意圖 3-1
圖 3.1-2 會勘情形 3-2
圖 3.1-3 人孔展開圖(範例) 3-3
圖 3.1-4 人孔展開圖(說明-1) 3-4
圖 4.1-1 人孔開孔作業情形 4-2
圖 4.1-2 百福車站前人孔展開圖 4-3
圖 4.1-3 人孔調查成果範例-以基隆為例 4-4
圖 4.2-1 台北市南港區富康街一巷 2 號試挖作業情形(含銑鋪) 4-9
圖 4.2-2 台北市南港路一段 2 號試挖現場作業情形(含銑鋪) 4-11
圖 4.2-3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99 號前試挖作業(含銑鋪)情形 4-19
圖 4.2-4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47 號前試挖作業(含銑鋪)情形 4-21
圖 4.2-5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38 號前試挖作業(含銑鋪)情形 4-23
圖 4.2-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354 號前試挖作業(含銑鋪)情形 4-24
圖 4.2-7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306 號前試挖作業(含銑鋪)情形 4-26
圖 4.2-8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96 號前試挖作業(含銑鋪)情形 4-27
圖 4.2-9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92 號前試挖作業(含銑鋪)情形 4-29
圖 4.2-10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89 號前試挖作業(含銑鋪)情形 4-30
圖 4.2-1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2 號旁試挖作業(含銑鋪)情形 4-32
圖 4.2-12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與明德二路交叉口試挖作業(含銑鋪)情形 4-70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2-1 成果數量一覽表 1-1
表 2.1-1 各管線單位之聯絡資訊 2-1
表 2.1-2 管線資料彙整及蒐集情形 2-4
表 2.1-3 管線、管材代碼及管線標示方式說明 2-7
表 3.1-1 試挖區域說明一覽表 3-5
表 4.2-1 試挖作業說明一覽表 4-5
表 4.2-2 台北市南港區試挖實作數量統計表 4-11
表 4.2-3 TP-1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4-12
表 4.2-4 TP-1 管線說明一覽表 4-13
表 4.2-5 TP-2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4-16
表 4.2-6 TP-2 管線說明一覽表 4-17
表 4.2-7 新北市試挖數量統計表 4-32
表 4.2-8 NTP-1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4-33
表 4.2-9 NTP-1 管線說明一覽表 4-34
表 4.2-10 NTP-2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4-36
表 4.2-11 NTP-2 管線說明一覽表 4-37
表 4.2-12 NTP-3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4-40
表 4.2-13 NTP-3 管線說明一覽表 4-41
表 4.2-14 NTP-4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4-43
表 4.2-15 NTP-4 管線說明一覽表 4-44
表 4.2-16 NTP-5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4-48
表 4.2-17 NTP-5 管線說明一覽表 4-49
表 4.2-18 NTP-6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4-51
表 4.2-19 NTP-6 管線說明一覽表 4-52
表 4.2-20 NTP-7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4-56
表 4.2-21 NTP-7 管線說明一覽表 4-57
表 4.2-22 NTP-8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4-60
表 4.2-23 NTP-8 管線說明一覽表 4-61
表 4.2-24 NTP-9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4-64
表 4.2-25 NTP-9 管線說明一覽表 4-65
表 4.2-26 表基隆市試挖數量統計表 4-68
表 4.2-27 基隆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4-71
表 4.2-28 基隆-1 管線說明一覽表 4-72
表 5.1-1 現有管線資料及實際試挖成果差異一覽表 5-1

表 5.3-1 管線調查及試挖工作數量確認表 5-3
表 5.3-2 人、手孔調查數量查對紀錄表 1-2.....5-4
表 5.3-3 人、手孔調查數量查對紀錄表 2-2.....5-5
表 5.3-4 管線調查及試挖工作數量查對紀錄表-試挖紀錄表 1-3 5-6
表 5.3-5 管線調查及試挖工作數量查對紀錄表-試挖紀錄表 2-3 5-7
表 5.3-6 管線調查及試挖工作數量查對紀錄表-試挖紀錄表 3-3 5-8

第一章 緣起

1.1 調查緣起及目的

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為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顧問)辦理上述工作。中興顧問為確認工作範圍內所有地下管線之正確位置及埋設空間，故委託景興營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興公司)辦理工作範圍內所有地下管線位置之調查工作，包含地下管線圖資蒐集、套繪、擇定重點人手孔之開孔調查以及地下管線試挖作業，相關成果將提供做為中興顧問辦理本項工作之參考依據。

1.2 調查結果

本工作項目依據契約規定均已完成，詳細數量詳見表 1.2-1，全數工作項目業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並提送期末成果報告。

表 1.2-1 成果數量一覽表

序號	工作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實作數量	計價數量
1	管線資料蒐集及分析	公頃	90	115.5	90
2	現場調查及查對	公頃	10	24.74	10
3	試挖調查及路面復舊	公尺	360	236.34	236.34
4	管線圖繪製	式	1	1	1
5	成果報告撰寫	式	1	1	1

第二章　管線圖資蒐集

本案於簽約後，立即委請鐵道局協助發文，向調查區域範圍內(南港-基隆)之所有相關管線單位進行資料收集及彙整，共計發文59個單位，共計有33個單位覆函相關資料，未主動回覆之 26 個單位，均由本團隊統一電洽後，除確認該區有無管線資料外，如有管線資料之單位均以電郵、郵寄或是現勘面交等方式，向管線單位取得。

本管線調查工作範圍共涵蓋三個行政區域，經調查結果發現，本案範圍內共涵蓋之管線及設施共有:電力、電信、自來水、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瓦斯、警訊、有線電視、固網、軍訊、號誌、路燈等。各類管線分屬不同之公民營機構及不同之管轄區域，為了更徹底且清楚進行調查，本案於執行之初即與各管線單位進行協調連繫。亦協請交通部鐵道局函請各管線單位配合提供資料並指派聯絡人以進行管線調查工作，經整理確認後，本工作範圍內有關之各管線單位及聯絡資訊列於表 2.1-1 以供參考。套繪比對過程中，亦與各管線單位進行聯繫及確認，以確保管線資訊能更加完備。

表 2.1-1　各管線單位之聯絡資訊

管線種類	管線單位	電話	地址
電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	(02)2344-5057	10641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52 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北營運處	(02)2978-1444	23448 新北市永和區警光街 5 號
	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	(02) 24346604 余先生	20448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27 號
軍訊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	(03)450-2101 轉 334447	桃園中壢郵政 90050 附 1 號信箱
警訊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	(02)2252-2801	11681 臺北市文山區萬盛街 15 號之 1
有線電視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926992256 陳先生 FAX-24557448	20643 基隆市七堵區崇孝街 6 號
	觀天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2)6626-5566	22184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206 號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809-096-111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60 號 8 樓
	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2)2165-3157	10468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45 號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2)6601-5008	11554 臺北市南港區松河街 386 號 1 樓
號誌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02)2759-741#7911	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7 樓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02)2425-0322	202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02)2960-3456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0 樓
電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北區營業處	(02)2888-1678	1114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380 號

管線種類	管線單位	電話	地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區營業處	(02) 2452-6784#9	2000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301 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02)2367-969#6709	10091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 190 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02)2322-9922	10078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73 號
路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02)2891-9659	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9 號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02)2420-1122	202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汐止區公所	(02)2641-1111#210	2217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自來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02)8733-5657	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131 號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02)8369-5179	10091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 92 號 3 樓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02)2458-2233	20547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 38-1 號
	臺灣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	(02)2928-2999#305	23447 新北市永和區水源街 52 號
污水下水道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工程處	(02)25973183	10376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	(02)8923-300#3127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 8 號 3 樓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污設隊)	(02)2240-140#5203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水利科	(02)2433-4720	202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雨水下水道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02)2720-889#8210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西南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02)2960-456#4845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9 樓
	內政部營建署	(02)8995-3751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02)2240-140#5203	23560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60-2 號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水利科	(02)2433-6973	202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瓦斯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	(03)7260-780	36044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街 25 號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02)2420-1111	20145 基隆市信一路 57 號 4 樓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02)2791-3491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180 號 5 樓
灌溉	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	(02)2629-3333	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三段 101 巷 16 弄 1 號 3 樓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02)2885-2799	11162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28 號 1 樓
油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03)355-5111#8205	33391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 民生北路一段 50 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	(02)2304-3180	10068 臺北市中正區莒光路 2 號

管線種類	管線單位	電話	地址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03)473-0140#306	32842 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 白玉北路 1801 號
軍油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 補給油料庫	(02)2432-9844	基隆郵政 90267 號信箱
共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共同管道)	(02)2720-889#8235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6 樓西南區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共同管道)	(02)8687-1266	23847 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 40-7 號 5 樓
寬頻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臺北市公眾無線區域網路)	(02)2720-889#8573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0 樓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寬頻管道)	(02)8687-1266	23847 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 40-7 號 5 樓
	基市府公有建築科管	24201122#1913	202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分公司	0800-080-365	10682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88 號 12 樓
固網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2)5555-8888#215	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2 樓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02)6606-3917 0958-499-530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13 樓之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02)7723-7095 0955-628-411	11491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8 號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02)7716-2666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1 巷 37 之 1 號 4 樓
其他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02)8966-9870#2332	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橋頭 1 號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02)2218-0897#8054	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8 巷 7 號 2 樓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基隆工務段	(02)2455-1908	20643 基隆市七堵區崇孝街 60 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監視系統辦公室)	(02)2331-3561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2)2720-8889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6 樓東北區
	臺北市道路管線中心暨資訊中心	(02)8789-8900	10078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1 段 59 號 1 樓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02)2191-0096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本次管線調查，總共蒐集台北市共 12 種管線資料(電信、電力、汙水管線、雨水管線、自來水管線、固網管線、有線電視管線及鐵道資訊等)、新北市共 3 類管線資料(有線電視、水利管線資料、雨水、汙水下水道資料)及基隆市共4類管線資料(中油、軍電、電力及天然氣等資料)，管線資料彙整及蒐集情形詳表 2.1-2 所示。管線、管材代碼及管線標示方式說明如表 2.1- 3 所示。各區域之管線套繪作業說明如後。

表 2.1-2 管線資料彙整及蒐集情形

行政區	序號	單位	資料收集情形	套繪情形
台北市	1	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規劃設計科	中華電信圖資	已套繪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紙本資料	已套繪
	3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無管線資料	-
	4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紙本資料	已套繪
	5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臺北市公眾無線區域網路)	網址資料	已套繪
	6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紙本資料	已套繪
	7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相關資料	-
	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監視系統辦公室)	電洽時口頭說明	已套繪
	9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範圍內無管線資料	-
	10	臺北市道路管線中心暨資訊中心	道管中心網頁資訊	已套繪
	11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工務段)	交通部台鐵局台北工務段回復光碟片一張	已套繪
	12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瓦斯管線圖資	已套繪
	1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	網址資料	已套繪
	14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範圍內無管線資料	-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網址資料	已套繪
	16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範圍內無管線資料	-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台北市台電管線資料	已套繪
	1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範圍內無管線資料	-
	19	內政部營建署	網址資料	已套繪
	20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污設隊)	範圍內無管線資料	-
	2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分公司	範圍內無管線資料	-
	22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範圍內無管線資料	-
	2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北區營業處	週邊電力管線套繪圖(5 張)	已套繪
	24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	範圍內無管線資料	-
	2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範圍內無管線資料	-

行政區	序號	單位	資料收集情形	套繪情形
	2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南港區案址周遭雨水下水道調查紀錄圖 1 份	已套繪
	27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南港區南港路 1 段與經貿一路口施作纜線下地工程圖資	已套繪
	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南港區捷運南港展覽館站周邊自來水管線圖資	已套繪
	2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台北市地下管線圖資 1 份	已套繪
	30	新世紀資通股分有限公司	台北市固網圖資	已套繪
	31	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計畫範圍內有線電視管線資料圖	已套繪
新北市	1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二段之既設管緣相關位置圖資乙份。	已套繪
	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北營運處	網址資料	已套繪
	3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網址資料	已套繪
	4	汐止區公所	網址資料	已套繪
	5	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	範圍內無管線資料	-
	6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共同管道)	網址資料	已套繪
	7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寬頻管道)	網址資料	已套繪
	8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網址資料	已套繪
	9	臺灣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	網址資料	已套繪
	10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雨、污水下水道 GIS 圖資	已套繪
	1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網址資料	已套繪
新北市、基隆市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	中油管線資料	已套繪
基隆市	1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與本部管線資料	已套繪
	2	基市府公有建築科管	範圍內無管線資料	-
	3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 補給油料庫	電洽無管線	-
	4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水利科	範圍內無管線資料	-
	5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基隆工務段	範圍內無管線資料	-
	6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紙本資料	已套繪
	7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範圍內無管線資料	-

行政區	序號	單位	資料收集情形	套繪情形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區營業處	基隆市台電管線資料	已套繪
	9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範圍內無管線資料	-
	10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紙本資料	已套繪
	11	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	範圍內無管線資料	-
	12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天然氣管線圖乙份	已套繪
其他	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範圍內無管線資料	-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範圍內無管線資料	-
	3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	範圍內無管線資料	-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與南港路一段口高壓天然氣管線之套繪圖資	已套繪

表 2.1-3 管線、管材代碼及管線標示方式說明

EP：特高壓電力（註記1）	TMP：軍警訊	TC：有線電視
EH ：高壓電力（註記2）	ER ：號誌電力	O ：油管
EL ：低壓電力（註記3）	TN ：固網電信	MO ：軍油
LL ：路燈電力	W ：自來水	GH ：高壓瓦斯
C ：共同管道	SS ：污水	GM ：中壓瓦斯
TT ：一般電信	SD ：雨水	GL ：低壓瓦斯
TM ：軍訊	H ：灌溉	
TP ：警訊	TR ：號誌電信	
管材代碼		
PVCP：聚氯乙烯管	SP：鋼管	
PEP：聚乙烯管	RCP：混凝土管	
CIP：鑄鐵管	RCB：混凝土箱涵	
DIP：球狀石墨延性鑄鐵管	PSCP：鋼襯預力混凝土管	
例：TT(註記 1)，PVCP(註記 2)，80x5(註記 3)，B(註記 4)		
註記 1：管線代碼、註記 2：管材代碼、註記 3：管徑(單位為公厘)x 管數(箱涵為寬 x 高)、註記 4："A"表示架空或地面，"B"表示地下，"C"表示附掛		

2.1 台北市

台北市管線蒐集過程中，除與相關單位連繫更新外，亦與試挖成果進行比對，以利資料完備，套繪成果如圖 2.1-1~圖 2.1-4 所示，完整成果詳見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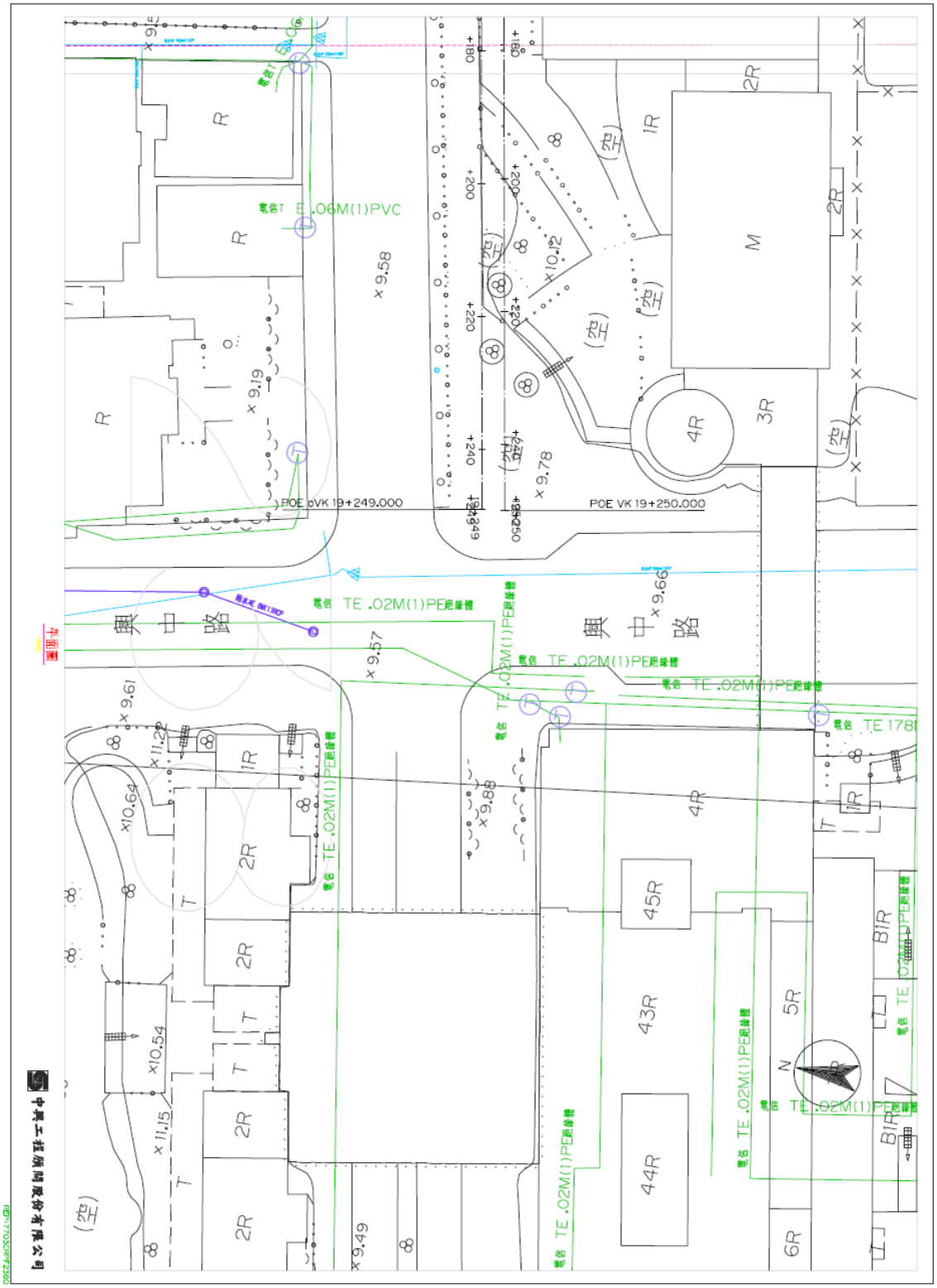

圖 2.1-1　台北市管線查繪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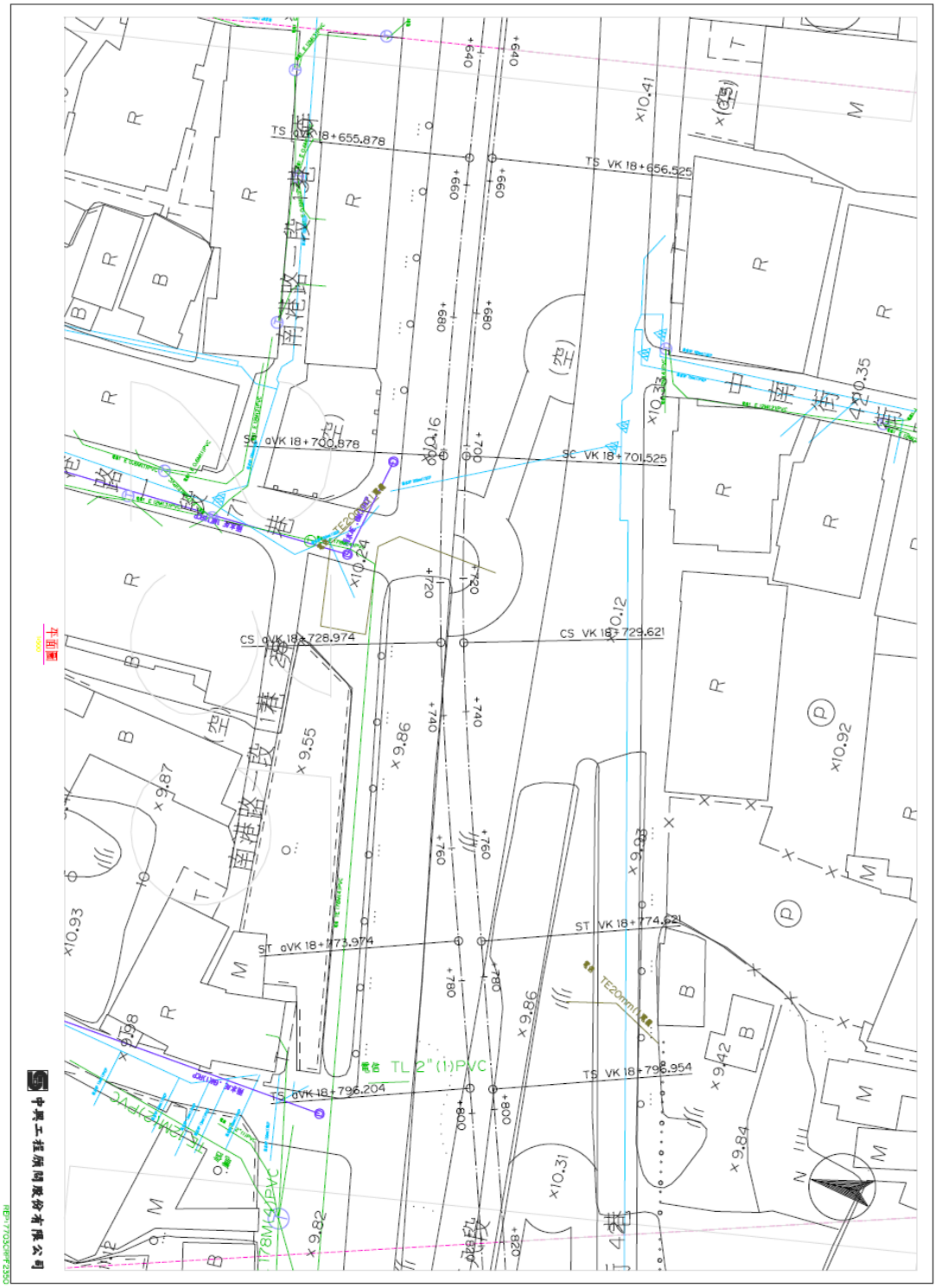

圖 2.1-2　台北市管線套繪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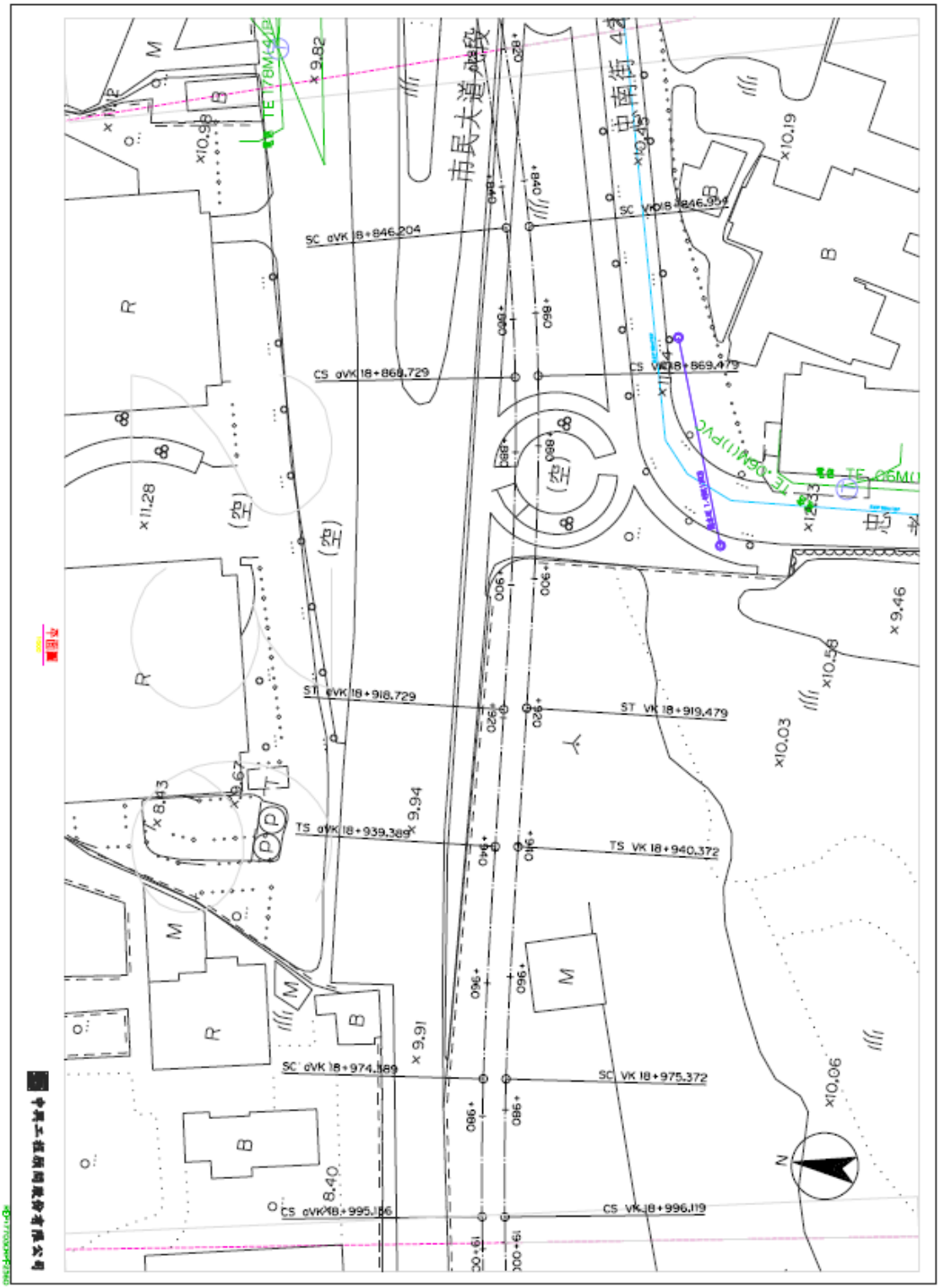

圖 2.1-3　台北市管線套繪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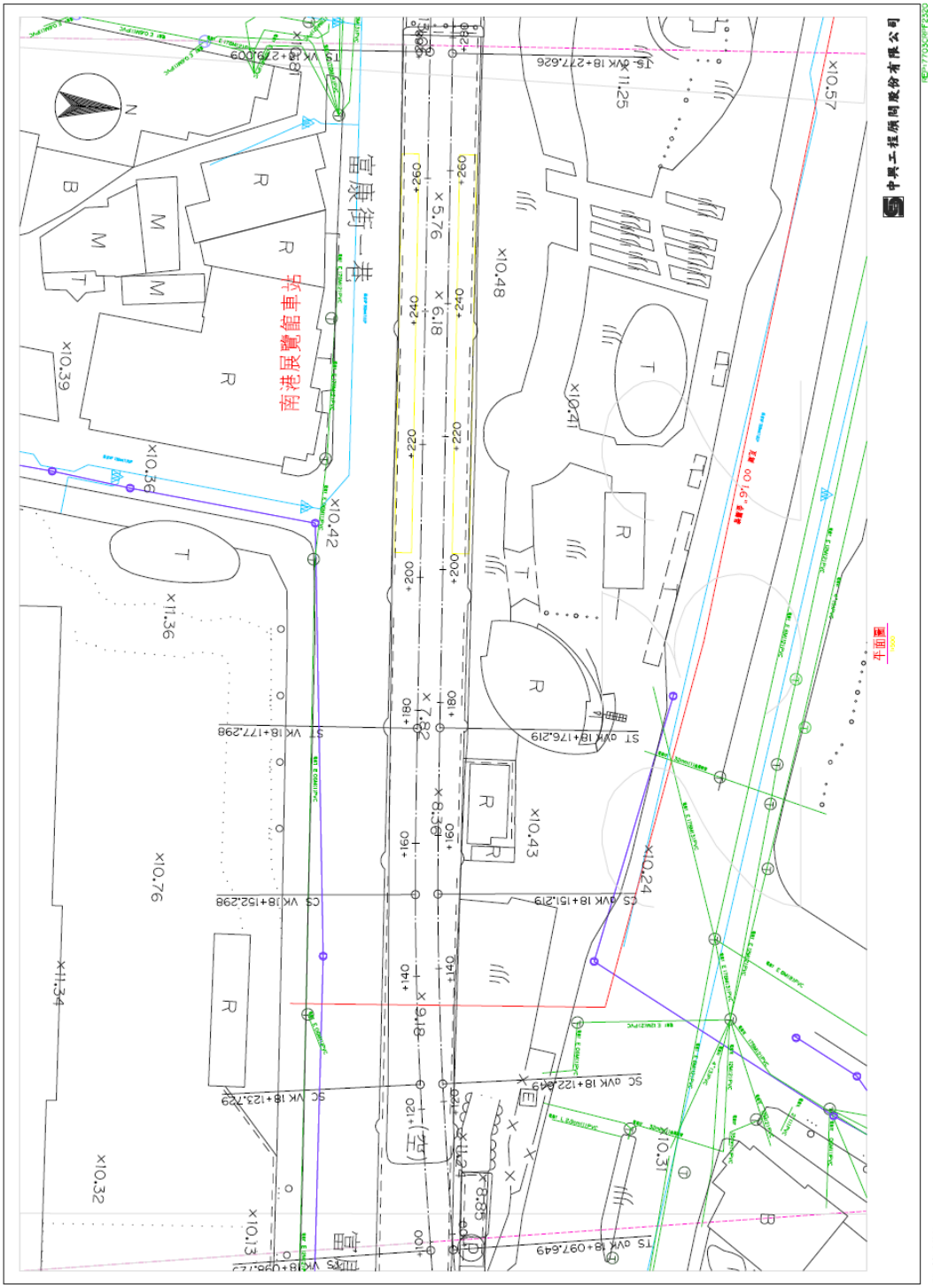

圖 2.1-4　台北市管線套繪圖-4

2.2 新北市

新北市試挖工作及開孔作業均已完成並套繪資料，除與相關單位確認外，亦配合試挖及開孔作業進行比對，套繪成果如圖 2.2-1、圖 2.2-2，其餘完整成果詳見，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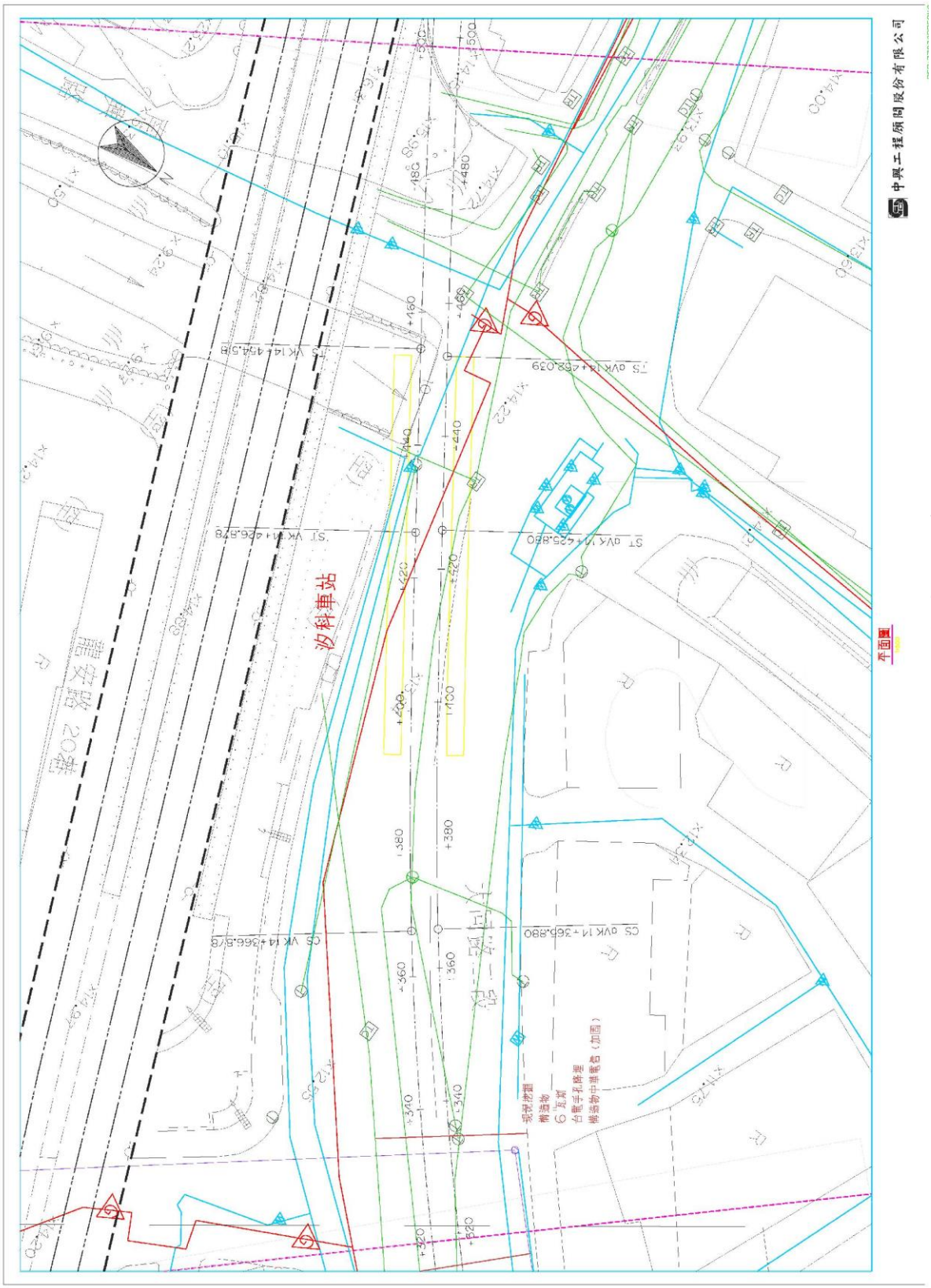

圖 2.2-1　新北市管線查繪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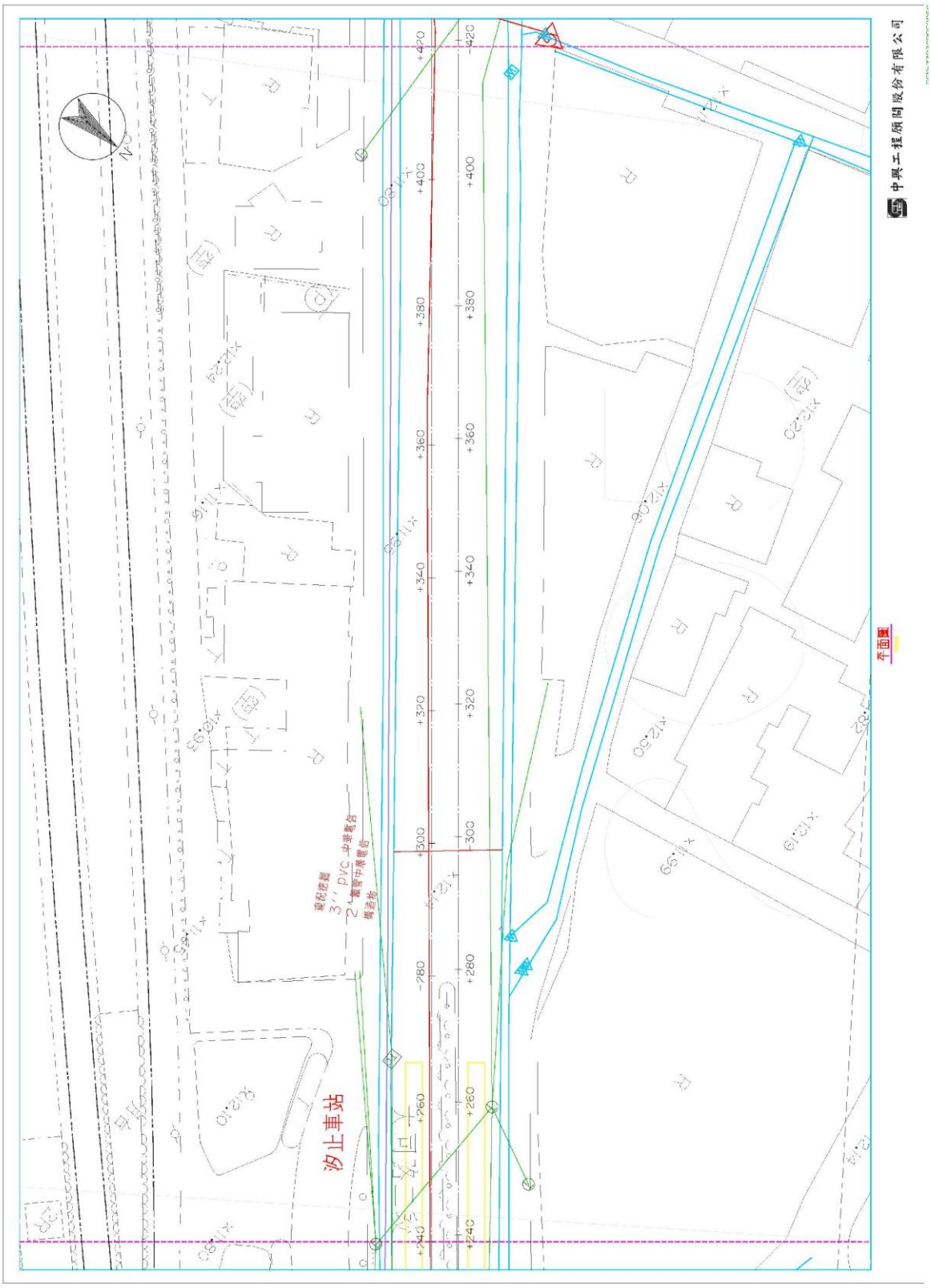

圖 2.2-2　新北市管線套繪圖-2

2.3 基隆市

基隆市之套繪作業，除針對管線資料進行查核比對外，亦針對試挖及人孔調查進行核對，套繪成果如圖 2.3-1 及圖 2.3-2 所示，完整成果詳見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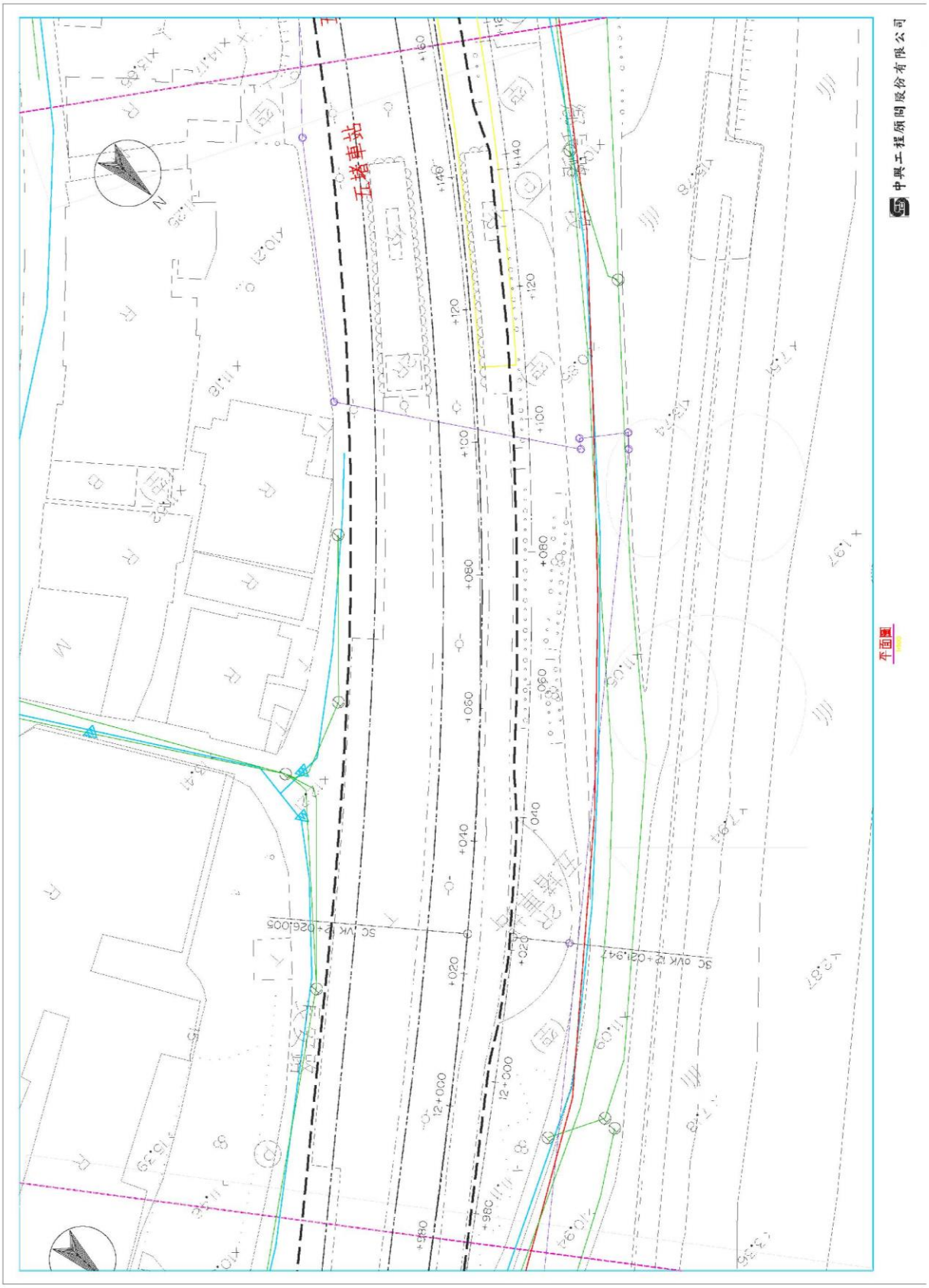

圖 2.3-1　基隆市管線查繪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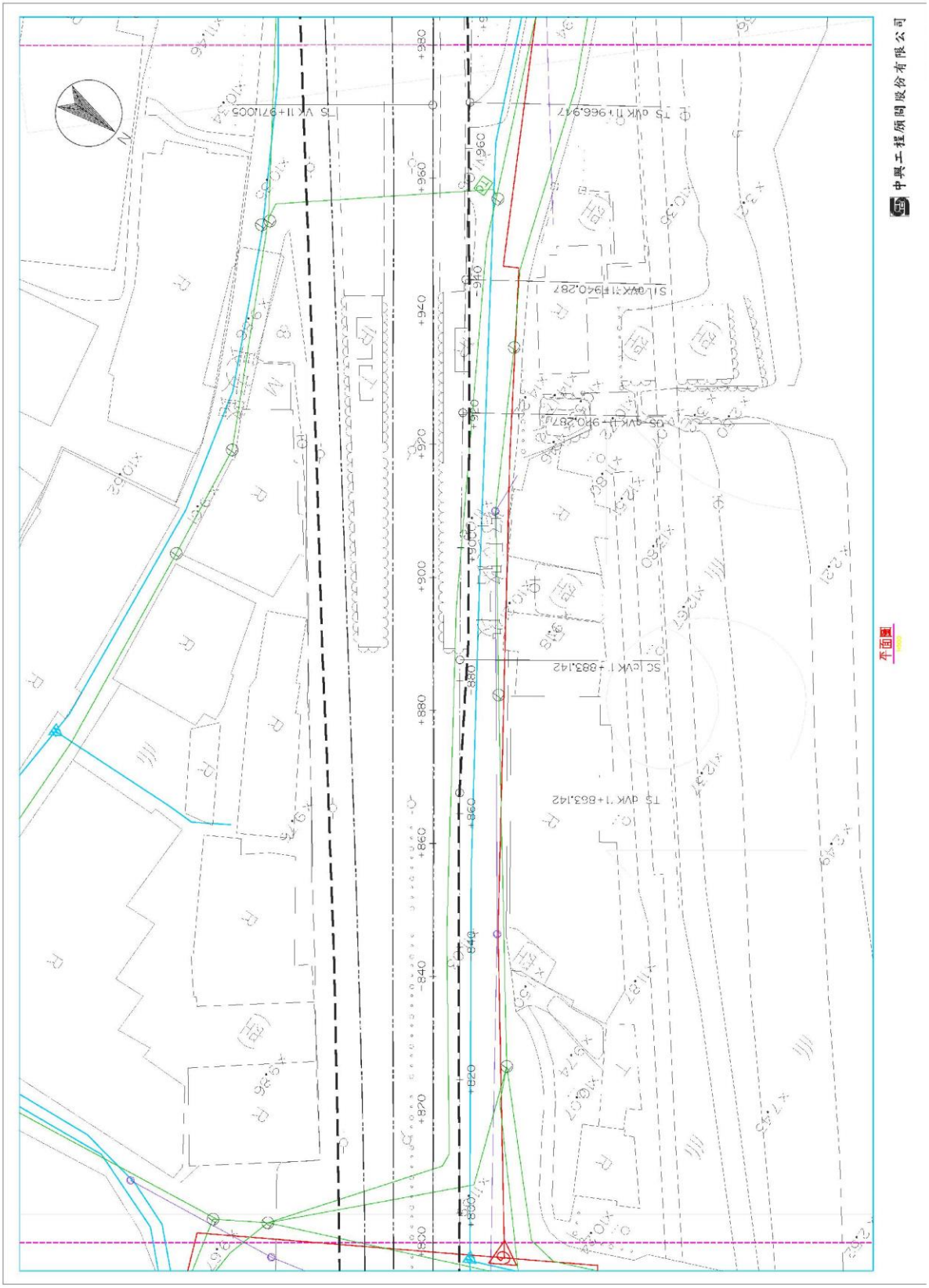

圖 2.3-2　基隆市管線查繪圖-2

第三章　試挖範圍

3.1 工作項目及範圍說明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之路線及範圍如圖 3.1-1 所示。主要調查範圍為台北南港區起經新北汐止區一直到基隆七堵區。沿線調查總面積為 115.5 公頃。本次試挖工作外，另包含人手孔開孔調查及資料比對等。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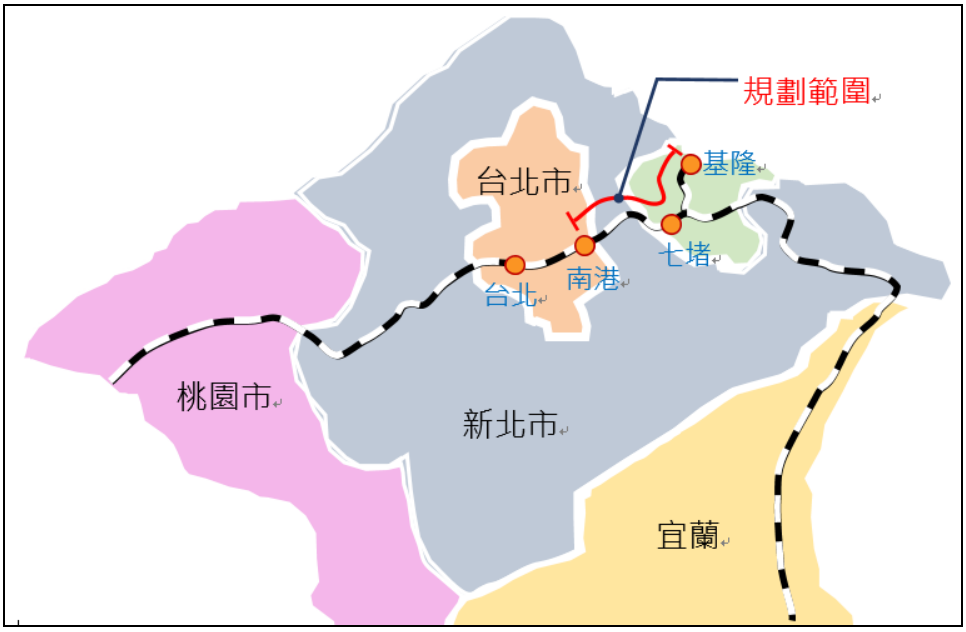

圖 3.1-1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之路線及範圍示意圖

3.1.1　開孔調查及現場資料查對

本案開孔位置之確認及會勘，會勘情形如圖 3.1-2 所示。針對全路線範圍進行現場人孔資料查對，全路線總距離共約 19.25 公里，針對 24.74 公頃全區全路幅進行現地人孔查對。現場經比對和確認後，由現場工程師，針對本案重要路段進行開孔作業規畫事宜。

本次主要針對重點區域汐止車站到汐科車站前大同路沿線，共規劃 49 顆不同類別之人孔進行開孔作業調查，另外亦針對無法開挖之百福車站前之人孔進行開孔調查。

因此，本次啟閉人孔數量共 50 顆，俟開孔作業完畢後，將針對量測資料包含人孔內每條管線之數量、直徑及其纜線之直徑、數量，並將調查成果進行人孔展開圖之繪製(範例及說明如圖 3.1-3~圖 3.1-4 所示)，並與既有資料及現地電桿及箱涵等設備進行檢核校對。本案人孔調查完整成果詳見附件 1。

圖 3.1-2　會勘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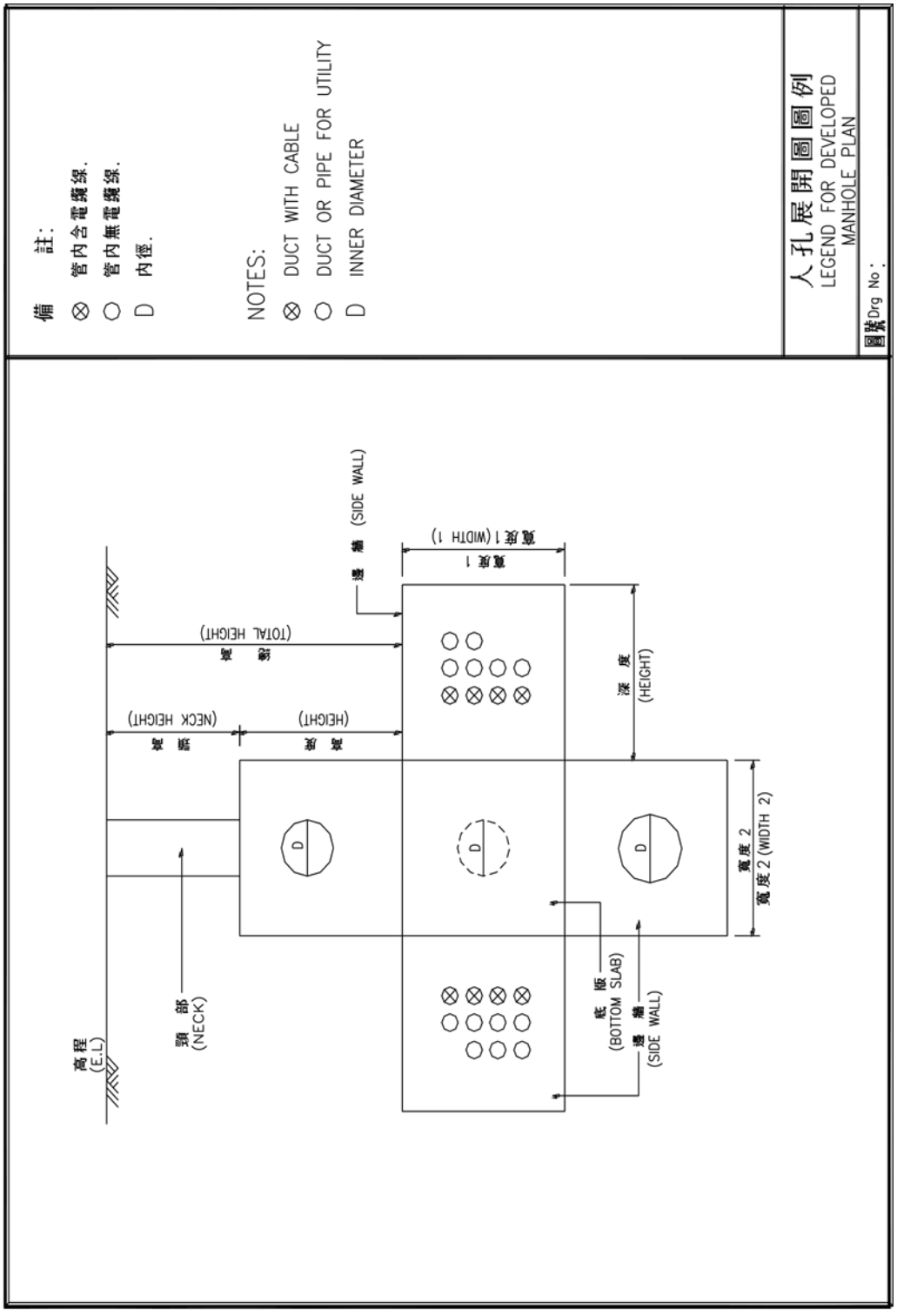

圖 3.1-3　人孔展開圖(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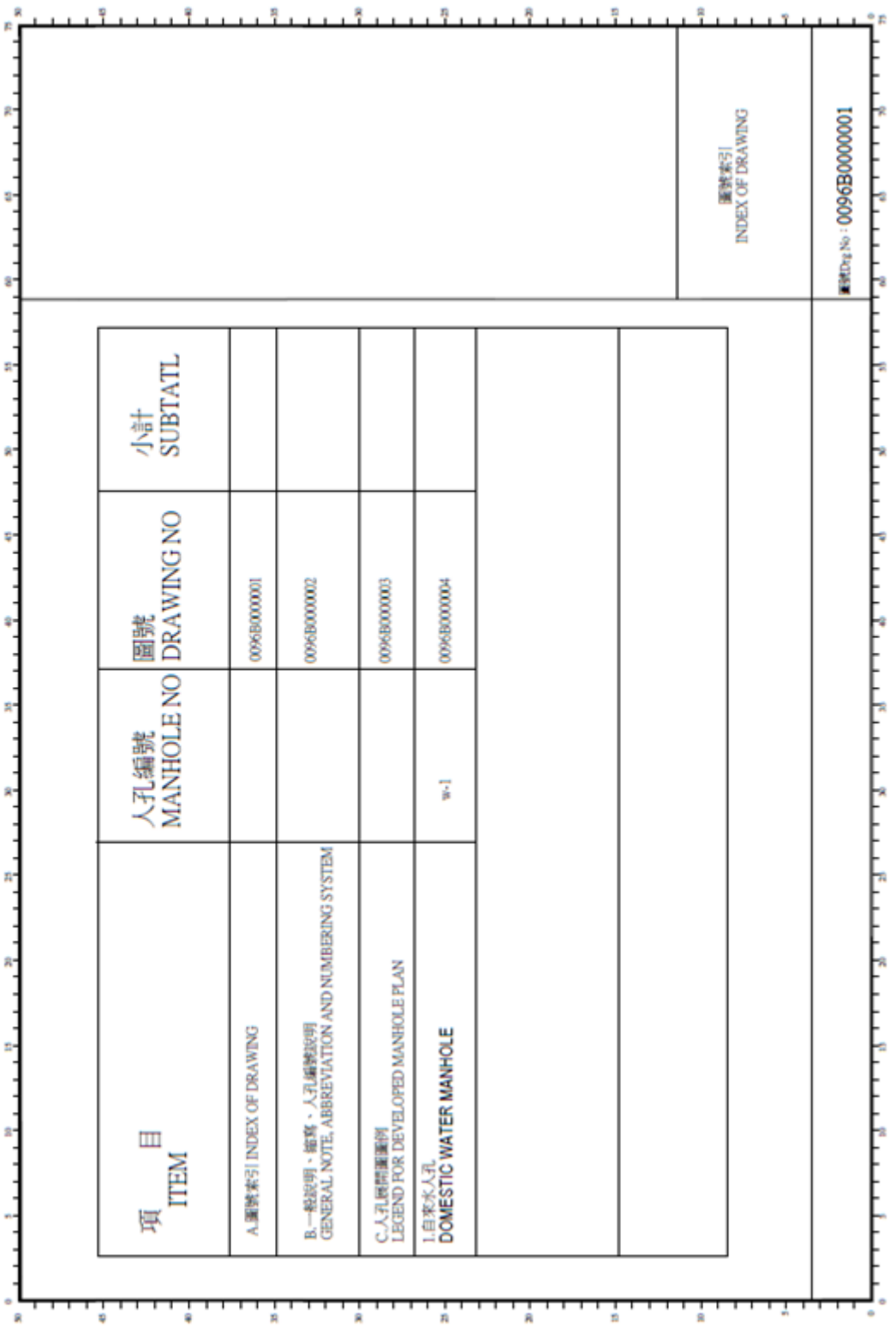

圖 3.1-4　人孔展開圖(說明-1)

3.2 試挖範圍

本次試挖作業總共以行政區域區分為三大區，分別為基隆 2 處(六堵科技園區、百福車站)，台北市 2 處(南港展覽館附近)，新北市 8 處(汐止火車站-汐科火車站-樟樹灣車站-南港仙公廟)，共 360 公尺，計 12 處(詳細分布及說明如表 3.1-1 所示)，原規劃之基隆百福車站前（北基公路近百福車站里程 9k+000）之試挖點位，因故不能挖掘，因此增列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99 號（大同路二段里程 13k+000）之試挖點位，實際試挖範圍共計 236.34 公尺。

表 3.1-1　試挖區域說明一覽表

行政區域	項次	試挖位置	契約里程	施作里程	預計試挖長度(m)	實際試挖長度(m)	預計試挖面積(m^2)	實際試挖面積(m^2)	現場照片
基隆市	1	六堵科技園區工建路與明德二路交叉口	北基公路 7K+800	北基公路 7K+780	30	13.4	15	6.7	
	2	百福車站前	北基公路近百福車站里程 9k+000	-	40	-	20	-	
台北市	3	南港路一段 2 號	南港路一段近南港橋里程 18k+000	南港路一段近南港橋里程 18k+000	30	23.45	15	11.73	
	4	誠正國中前富康街 1 巷 2 號	富康街一巷與富康街交叉口里程 18k+275	富康街一巷與富康街交叉口里程 18k+275	10	2.9	5	1.45	

行政區域	項次	試挖位置	契約里程	施作里程	預計試挖長度(m)	實際試挖長度(m)	預計試挖面積(m^2)	實際試挖面積(m^2)	現場照片
新北市	5	汐止區大同路二段547號	大同路二段近信義街口里程13k+200	大同路二段近信義街口里程13k+200	40	27.18	20	13.59	
	6	汐止大同路二段538號	大同路二段與秀峰路口里程13k+570	大同路二段與秀峰路口里程13k+295	30	23.20	15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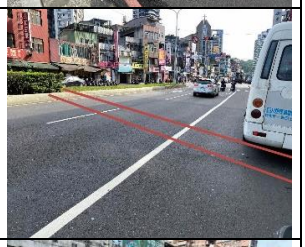
	7	汐止區大同路二段354號旁	大同路二段里程13k+800	大同路二段里程13k+800	20	23.00	10	11.5	
	8	汐止區大同路二段306號	大同路二段里程13k+900	大同路二段里程13k+985	40	22.10	20	11.05	
	9	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96號	大同路二段里程14k+330	大同路二段里程14k+315	40	27.30	20	13.65	
	10	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92號	大同路二段與南興路口里程14k+425	大同路二段與南興路口里程14k+335	40	25.70	20	12.85	
	11	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89號	大同路一段近樟樹灣車站里程15k+700	大同路一段近樟樹灣車站里程15k+385	30	18.53	15	9.27	

行政區域	項次	試挖位置	契約里程	施作里程	預計試挖長度(m)	實際試挖長度(m)	預計試挖面積(m^2)	實際試挖面積(m^2)	現場照片
	12	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2號旁	大同路近國道南港聯絡道里程18k+700	大同路近國道南港聯絡道里程18k+840	10	7.2	5	3.6	
增加	13	汐止區大同路二段599號	大同路二段里程13k+000	大同路二段里程12k+950	40	22.38	20	11.19	
總計					400	236.34	-		

第四章　試挖結果

本案所有現場試挖作業，人孔開孔調查及查對作業均已於 109 年 6 月 30 前全數完成，並繳交成果資料，所有試成果挖斷面圖及人孔展開圖等成果之製作，詳附件 1 及章節 4.1。

4.1 人孔調查及資料查對

本案共針對全線平均 24.74 公頃範圍之人孔調查及查對，統計全路線段共有 771 顆人孔(人孔查對資料詳見附件 1)。經評估後，規劃實際開孔為 50 顆，分別為新北市為 49 顆(位在汐止火車站至汐科火車站間)，基隆市為 1 顆(百福車站前)。而比對結果發現，本案全路線均於道路區域，並無軌道區域，因此全線段內，除可與電力、電信、自來水及瓦斯等管線單位之管線資訊核對外，現場並無架空電桿(塔)可供核對。

開孔現場作業如圖 4.1-所示，人孔展開圖成果範例如圖 4.1-2 及圖 4.1-3 所示，其餘成果詳見附件 1。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基隆百福車站前(自來水處)-1</td><td>基隆百福車站前(自來水處)-2</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汐止大同路二段(台電)-1</td><td>汐止大同路二段(台電)-2</td></tr>
</table>

汐止大同路二段(中華)-1	汐止大同路二段(中華)-2
汐止大同路二段(汙水)-1	汐止大同路二段(汙水)-2
汐止大同路二段(瓦斯)-1	汐止大同路二段(瓦斯)-2

圖 4.1-1　人孔開孔作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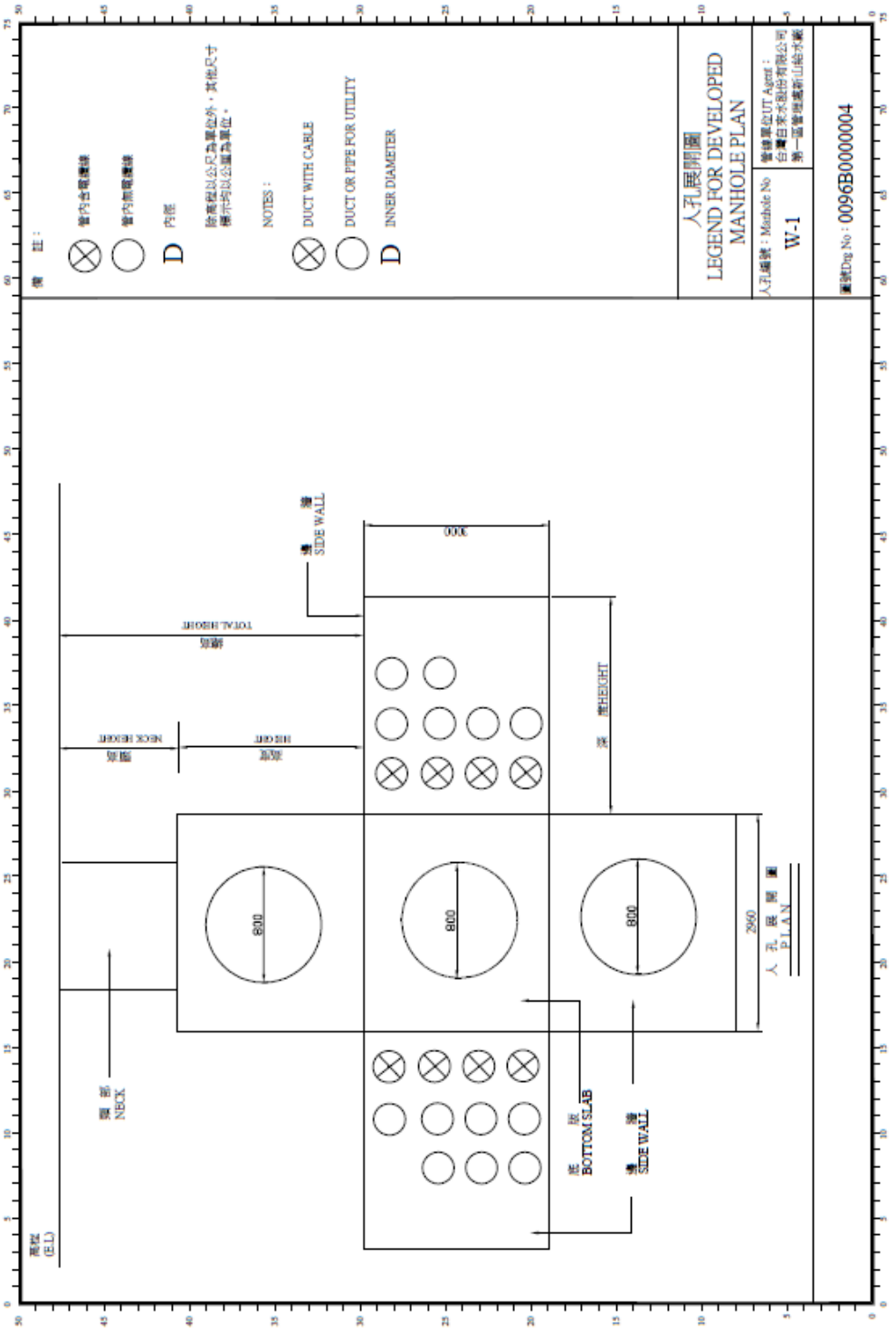

圖 4.1-2　百福車站前人孔展開圖

<table>
<tr><td colspan="6">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基隆</td></tr>
<tr><td>類別</td><td>自來水</td><td>編號</td><td>水處人孔(W-1)</td><td>25.07793</td><td>121.69369</td></tr>
<tr><td colspan="4">百福車站前</td><td colspan="2">作業情形</td></tr>
<tr><td colspan="4">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6">人孔展開圖</td></tr>
<tr><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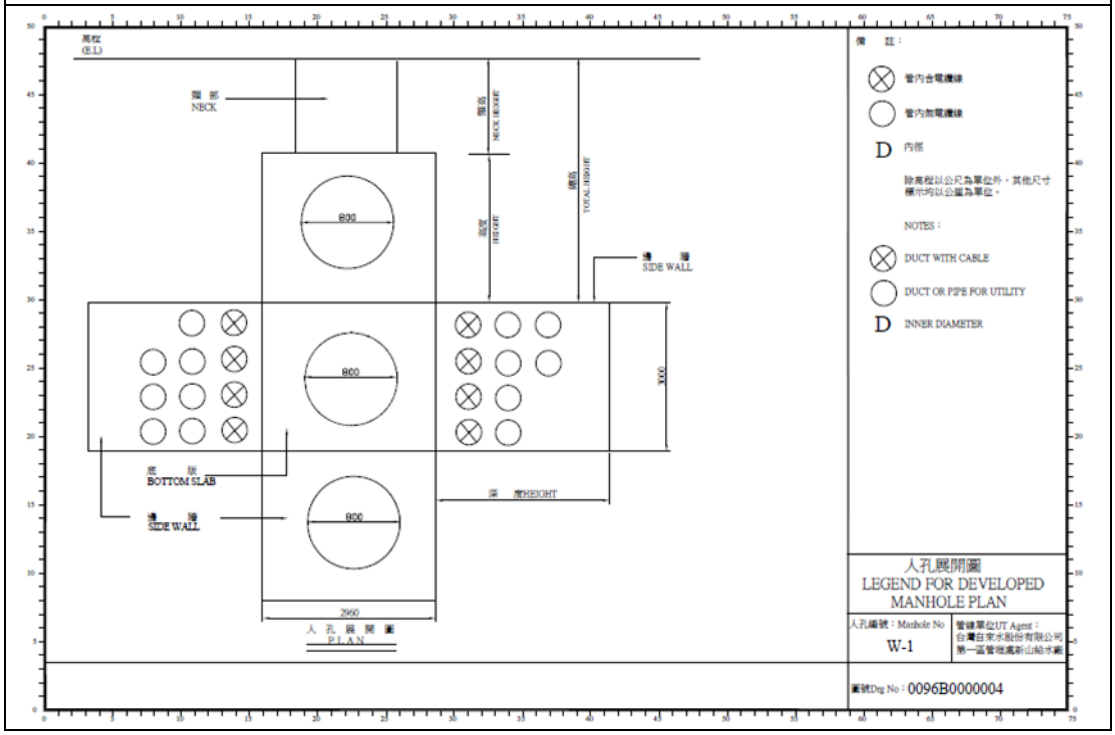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圖 4.1-3　人孔調查成果範例-以基隆為例

4.2　試挖作業

依照各地區縣市政府及權管機關之不同，需要依據各別規定分別進行申請程序，如台北市的交維計畫除了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需審核外，另需送道安會報進行核備，須俟所轄機關同意後始得施作。本次施作主要試挖流程及步驟說明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試挖作業說明一覽表

步驟	施作情形	說明
路證		試挖前，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向當地警察局及里長告知，始得作業。
施工告示牌		開挖前須將路證張貼於告示牌上
交維作業		為避免影響用路人安全，又為夜間施工，採以 LED 交維車輔助交維執行
路面切割		以切割機進行預計試挖範圍進行切割作業
路面破碎		以破碎頭，沿著切割邊緣進行路面破壞作業

步驟	施作情形	說明
路面開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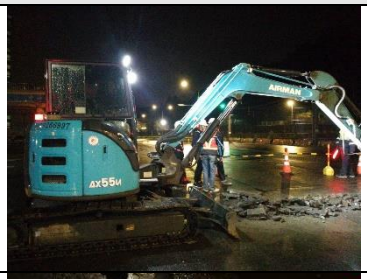	破碎完畢後，換成挖斗，進行正式開挖作業
徒手開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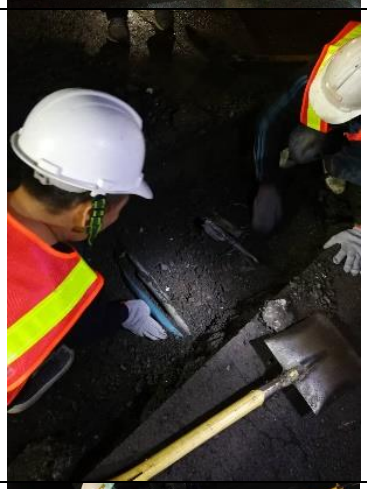	挖到警示帶，即停止挖土機作業，改以人工開挖方式進行管線挖掘作業
管線紀錄		挖出管線後，進行現場量測並記錄
鋪設警示帶		全部挖掘且紀錄完畢後，進行警示帶鋪設作業
回填CLSM		回填 CLSM，進行回補

步驟	施作情形	說明
初凝		現地 CLSM 初凝測試，以 60 公斤的人員站在上面不會有沉陷即完成
回填 AC		回填 AC
壓密		回填 AC 後進行壓密夯實作業
環境復原		回填完畢後進行環境清理並撤除交維
開放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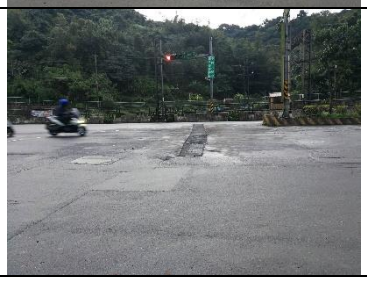	開放通車

一、 台北市

為配合台北市政府申請作業全數 E 化之措施，由主辦機關鐵道局協助下，向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申請並取得，始得進行申請作業。

由於本次預計試挖位置，共有兩處，分別為台北市南港區富康街一巷 2 號及南港路一段 2 號，該兩處除屬於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轄管外，亦隸屬台灣高鐵公司及台北捷運局之禁建限建範圍區域，因此該案由主辦機關(鐵道局)協助發文向權管單位申請說明並進行現場會勘後，南港路一段 2 號處，將稍偏移原先規畫之位置，而富康街一巷 2 號，則自隔音牆內縮 4.7m 後使得開挖。

此外，也依據台北市規定，試挖前由主辦機關提送交維計畫至台北市政府交通局道安會報進行核備作業，俟核備後使得進行申挖程序。現場施作情形如圖 4.2-2 及圖 4.2-3 所示。實作數量如表 4.2-2 所示，施作成果彙整如表 4.2-3~表 4.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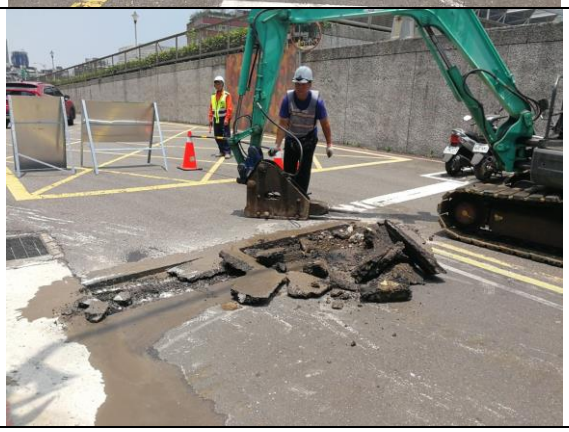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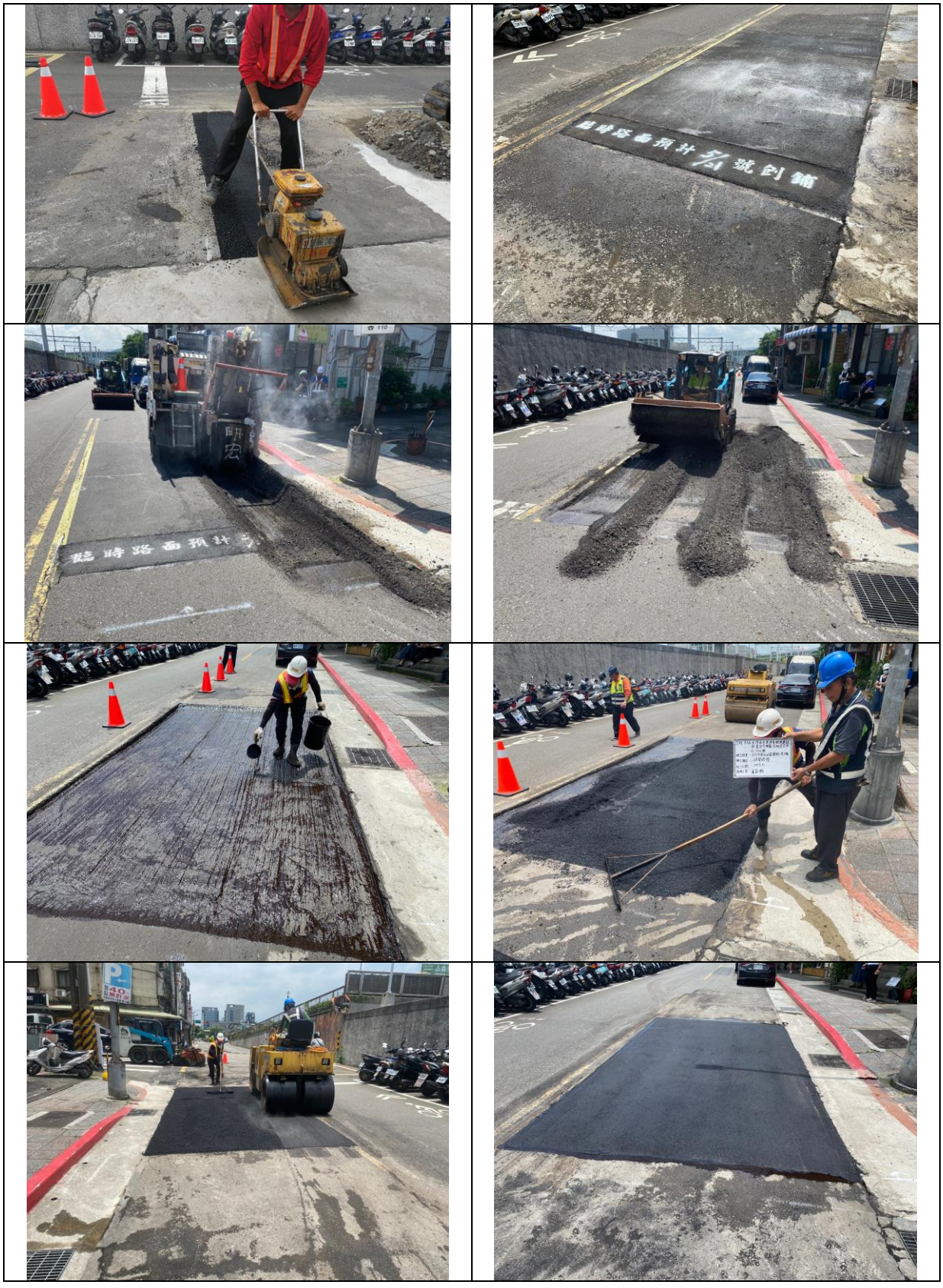

圖 4.2-1　台北市南港區富康街一巷 2 號試挖作業情形(含銑鋪)

TAIPEI
109.05.
109.05.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
南港路一段2號
局部管線調查及試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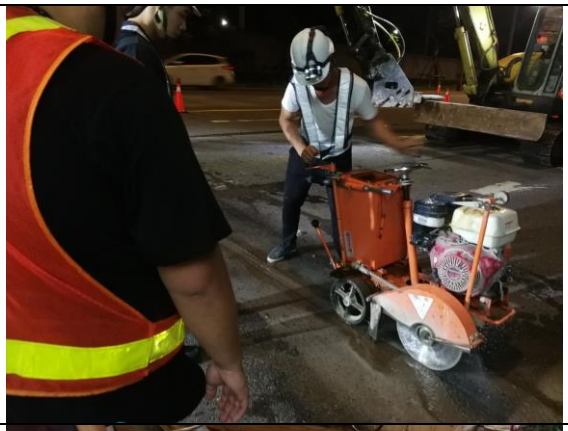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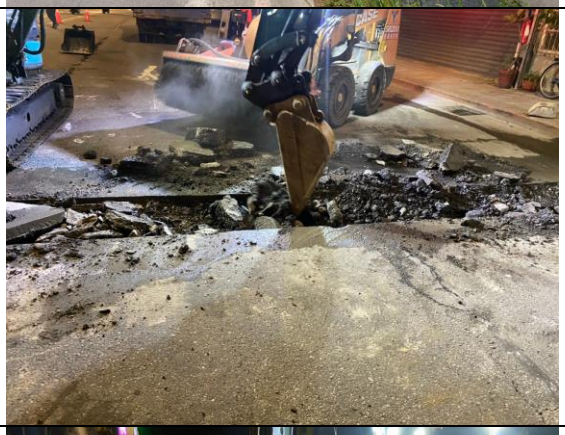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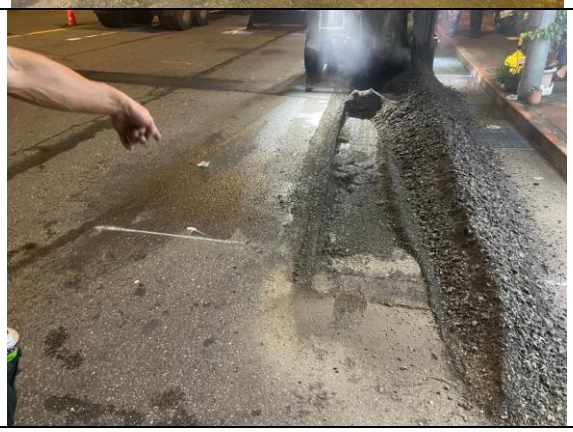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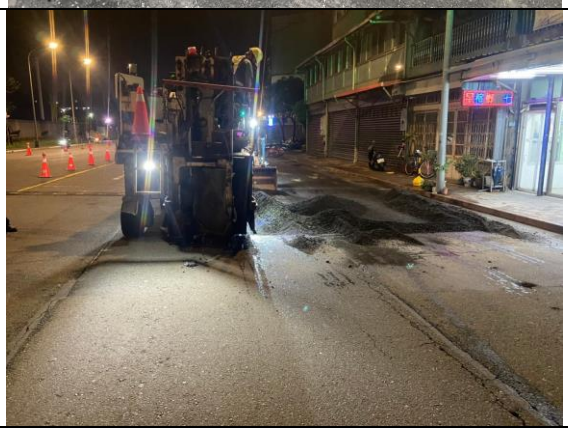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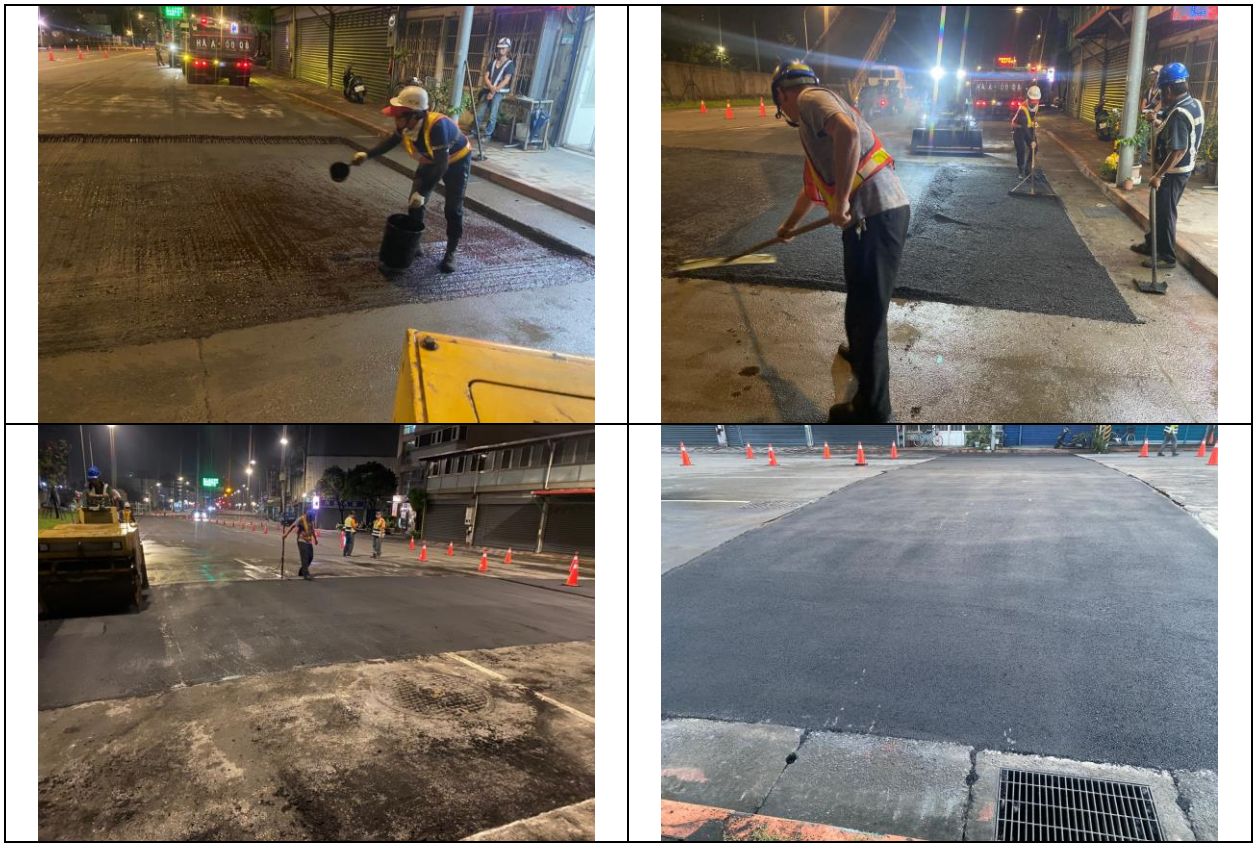

圖 4.2-2　台北市南港路一段 2 號試挖現場作業情形(含銑鋪)

表 4.2-2　台北市南港區試挖實作數量統計表

編號	位置／里程	原先規劃數量(m)	實際施作數量(m)
TP-1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 號 南港路一段近南港橋里程 18k+000	25	23.45
TP-2	台北市南港區富康街一巷 2 號 富康街一巷與富康街交叉口里程 18k+275	10	2.90
總計		35	26.35

表 4.2-3　TP-1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table>
<tr><td>南港路一段近南港橋
里程 18k+000</td><td colspan="2">天氣:晴</td><td>開挖編號:TP-1</td><td colspan="2">填表者:林書帆</td></tr>
<tr><td>開挖地點</td><td colspan="5">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 號</td></tr>
<tr><td rowspan="3">預計開挖數量
單位:m</td><td>位置</td><td>車道</td><td>人行道</td><td colspan="2">位置圖</td></tr>
<tr><td>長度</td><td>36</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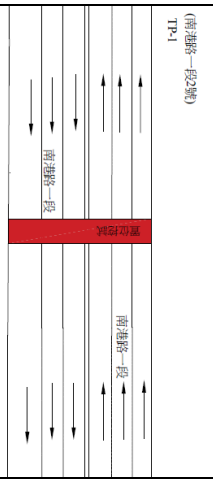 </td></tr>
<tr><td>深度</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3">實際開挖數量
單位:m</td><td>位置</td><td>車道</td><td>人行道</td></tr>
<tr><td>長度</td><td>23.45</td><td>-</td></tr>
<tr><td>深度</td><td>3</td><td>-</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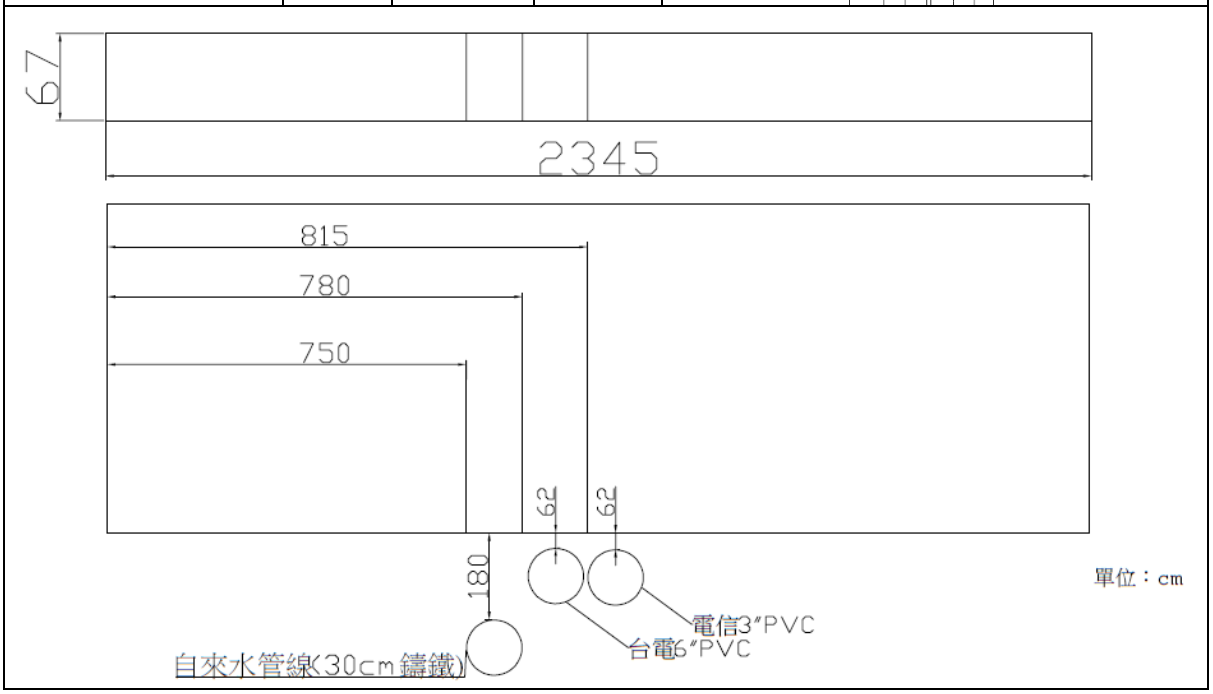

表 4.2-4　TP-1 管線說明一覽表

斷面編號: TP-1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中華電信	
斷面編號:TP-1 管線種類:中華電信 備註: PVC	
斷面編號: TP-1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中華電信	

斷面編號: TP-1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中華電信	
斷面編號: TP-1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15cm	
斷面編號: TP-1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50cm	
斷面編號: TP-1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13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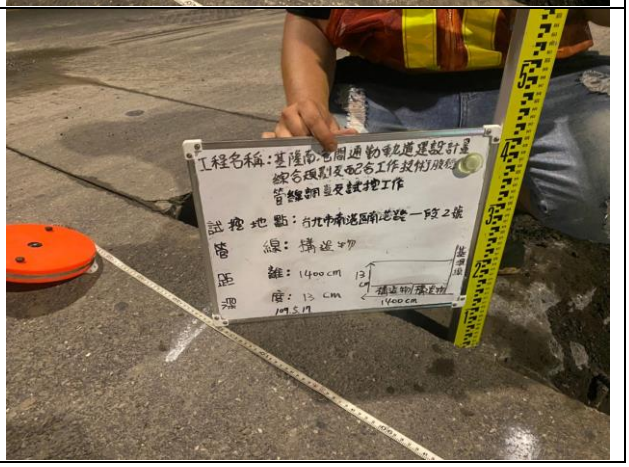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TP-1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35cm	
斷面編號: TP-1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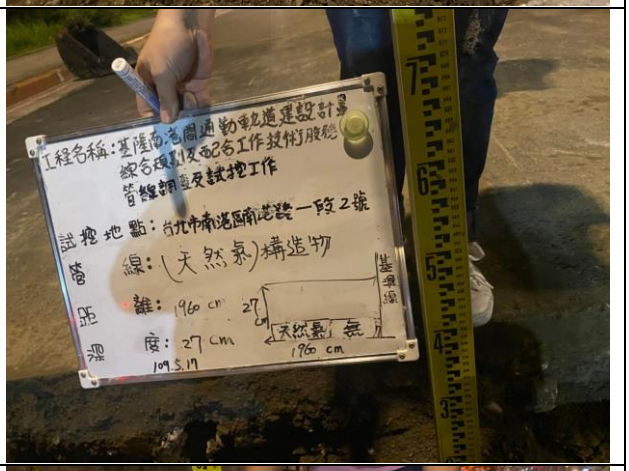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TP-1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台電管線	

表 4.2-5　TP-2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富康街一巷與富康街交叉口里程 18k+275	天氣:晴	開挖編號:TP-2		填表者:林書帆
開挖地點	台北市南港區富康街一巷 2 號			
預計開挖數量 單位:m	位置	車道	人行道	位置圖
	長度	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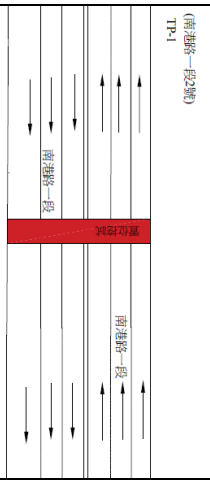
	深度	3	-	
實際開挖數量 單位:m	位置	車道	人行道	
	長度	2.9	-	
	深度	0.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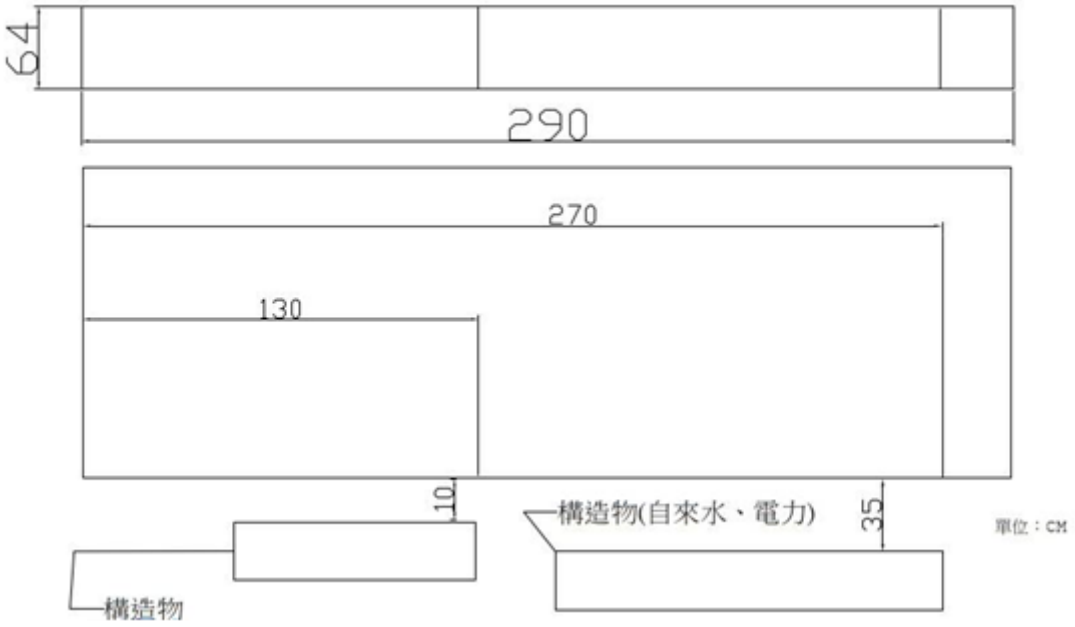

表 4.2-6　TP-2 管線說明一覽表

斷面編號: TP-2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台電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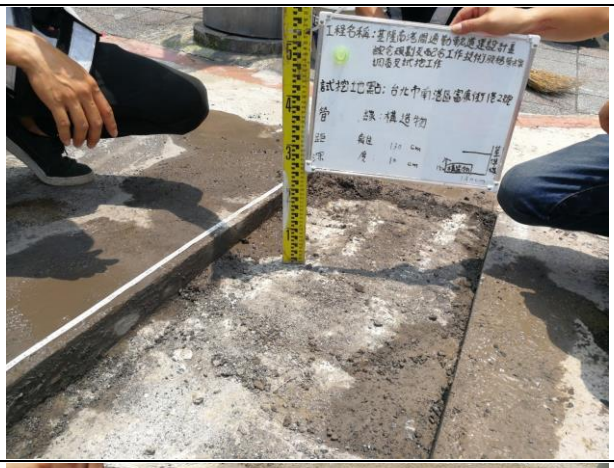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TP-2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電力、自來水	
斷面編號: TP-2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 電信、電力	

斷面編號: TP-2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 給水、電力、電信	

二、 新北市

新北市由於本次試挖位置共有兩個權管單位，分別為汐止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養工處，本案新北市共施作 9 處斷面，相關作業均已完成。現場作業情形詳如圖 4.2-3~圖 4.2-11 所示，實作數量如表 4.2-7 所示。完成成果如表 4.2-8~表 4.2-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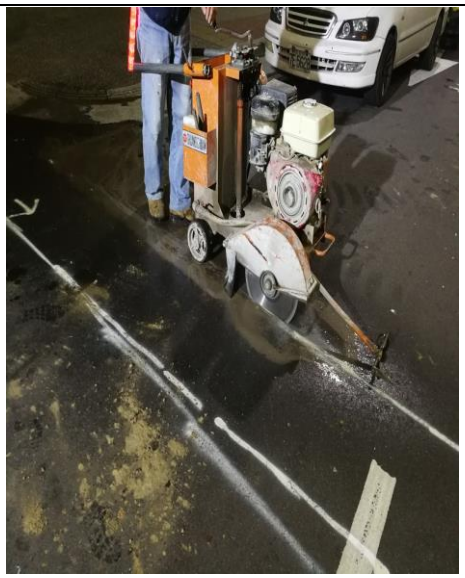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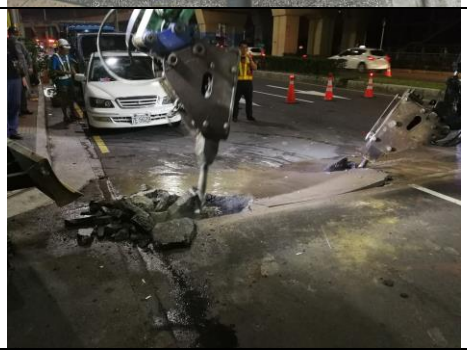	

圖 4.2-3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99 號前試挖作業(含銑鋪)情形

Pedestrians Have Right of Way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
大同路一段547號
局部管線調查及試挖

臨時刨鋪路面預計5/8號

WIRTGEN

圖 4.2-4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47 號前試挖作業(含銑鋪)情形

<table>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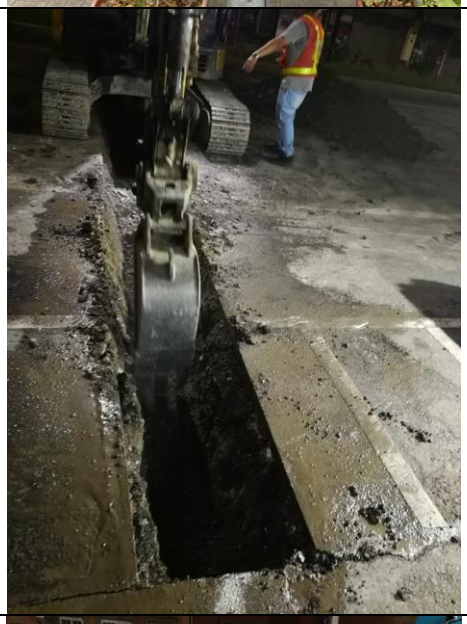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able>

圖 4.2-5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38 號前試挖作業(含銑鋪)情形

圖 4.2-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354 號前試挖作業(含銑鋪)情形

<table>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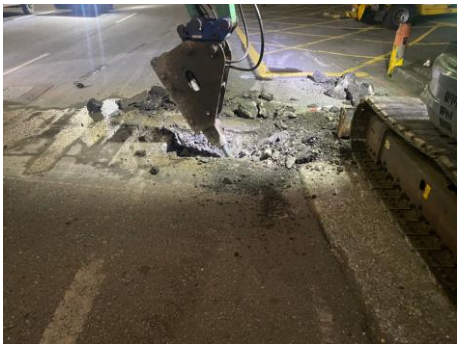 </td>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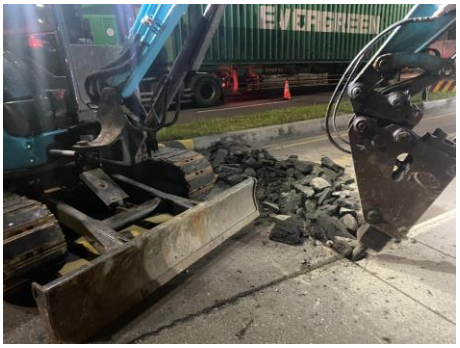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able>

圖 4.2-7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306 號前試挖作業(含銑鋪)情形

圖 4.2-8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96 號前試挖作業(含銑鋪)情形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
大同路二段192號
局部管線調查及試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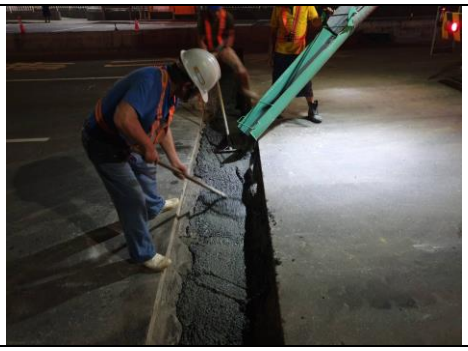

臨時剷鋪路面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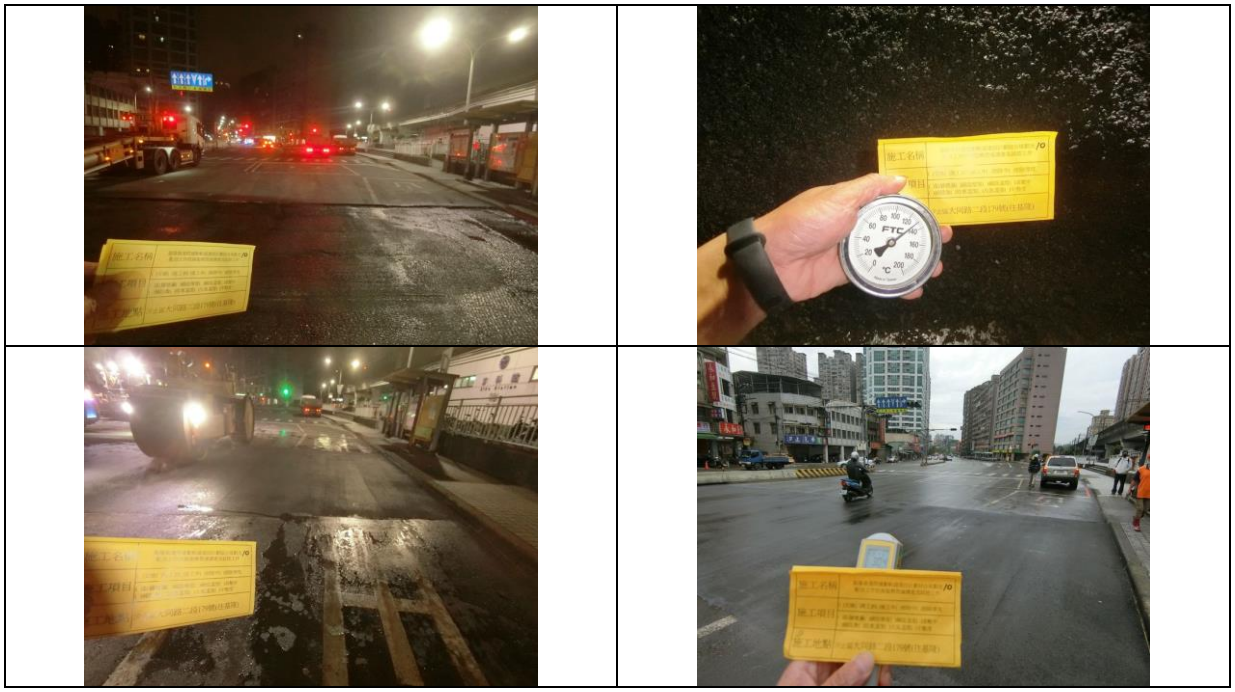

圖 4.2-9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92 號前試挖作業(含銑鋪)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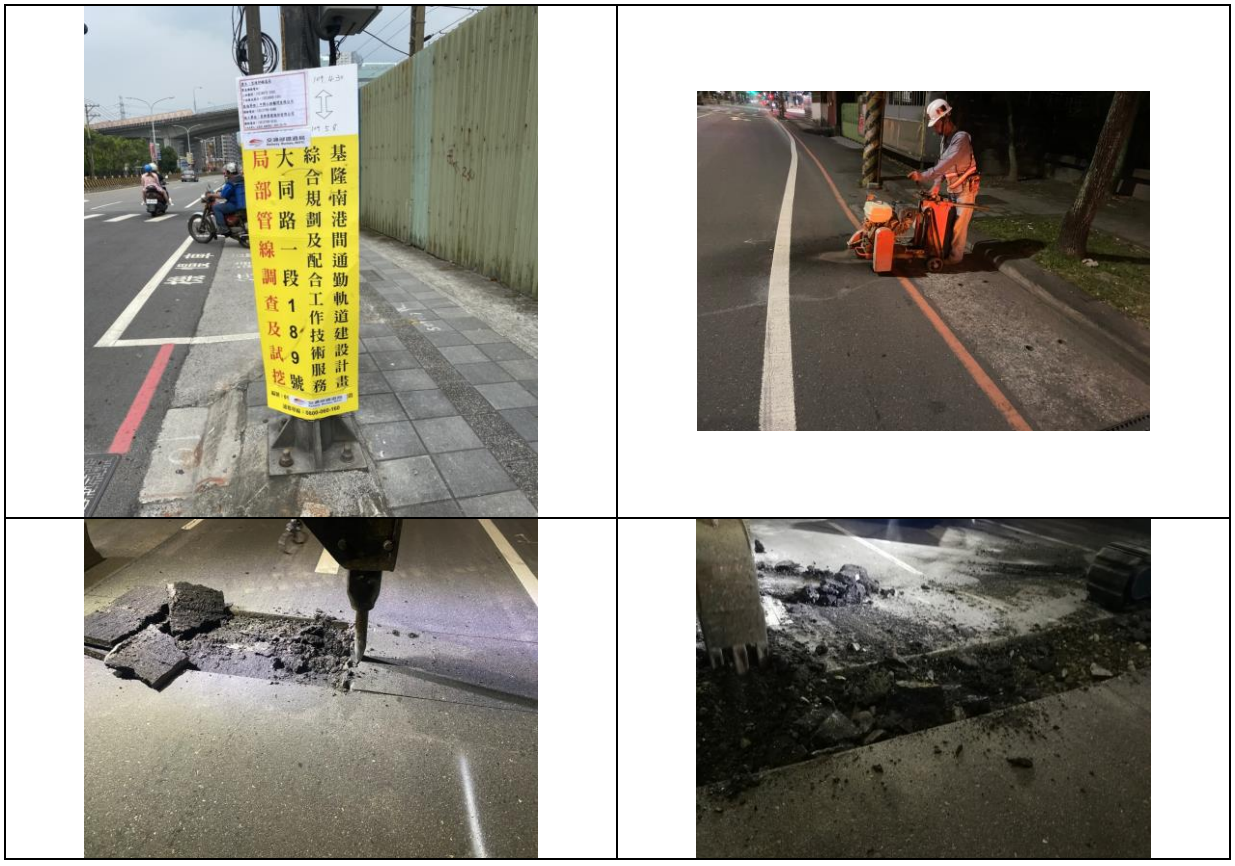

圖 4.2-10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89 號前試挖作業(含銑鋪)情形

109.4.28
109.5.06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管線調查及試挖工作－大同路一段
22號(後方)
開挖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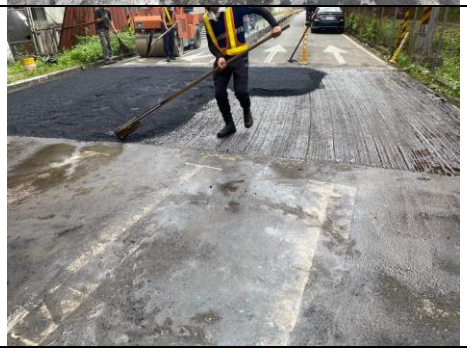

圖 4.2-1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2 號旁試挖作業(含銑鋪)情形

表 4.2-7　新北市試挖數量統計表

編號	位置／里程	原先規劃數量(m)	實際施作數量(m)
NTP-1	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99 號 大同路二段里程 12k+950	40	22.38
NTP-2	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47 號 大同路二段近信義街口里程 13k+200	40	27.18
NTP-3	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38 號 大同路二段與秀峰路口里程 13k+295	30	23.20
NTP-4	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354 號 大同路二段里程 13k+800	20	23.00
NTP-5	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306 號 大同路二段里程 13k+985	40	22.10
NTP-6	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96 號 大同路二段里程 14k+315	40	27.30
NTP-7	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92 號 大同路二段與南興路口里程 14k+335	40	25.70
NTP-8	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89 號 大同路一段近樟樹灣車站里程 15k+385	30	18.53
NTP-9	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2 號(旁) 大同路近國道南港聯絡道里程 18k+840	10	7.20
總計		290	196.59

表 4.2-8　NTP-1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table>
<tr><td>大同路二段里程
12k+950</td><td colspan="2">天氣:晴</td><td>開挖編號:NTP-1</td><td colspan="2">填表者:林書帆</td></tr>
<tr><td>開挖地點</td><td colspan="5">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99 號前</td></tr>
<tr><td rowspan="3">預計開挖數量
單位:m</td><td>位置</td><td>車道</td><td>人行道</td><td colspan="2">位置圖</td></tr>
<tr><td>長度</td><td>36</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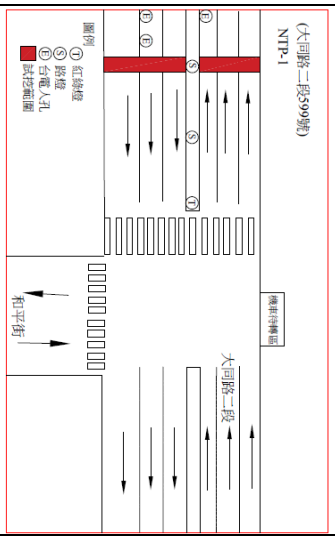
</td></tr>
<tr><td>深度</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3">實際開挖數量
單位:m</td><td>位置</td><td>車道</td><td>人行道</td></tr>
<tr><td>長度</td><td>22.38</td><td>-</td></tr>
<tr><td>深度</td><td>0.89</td><td>-</td></tr>
<tr><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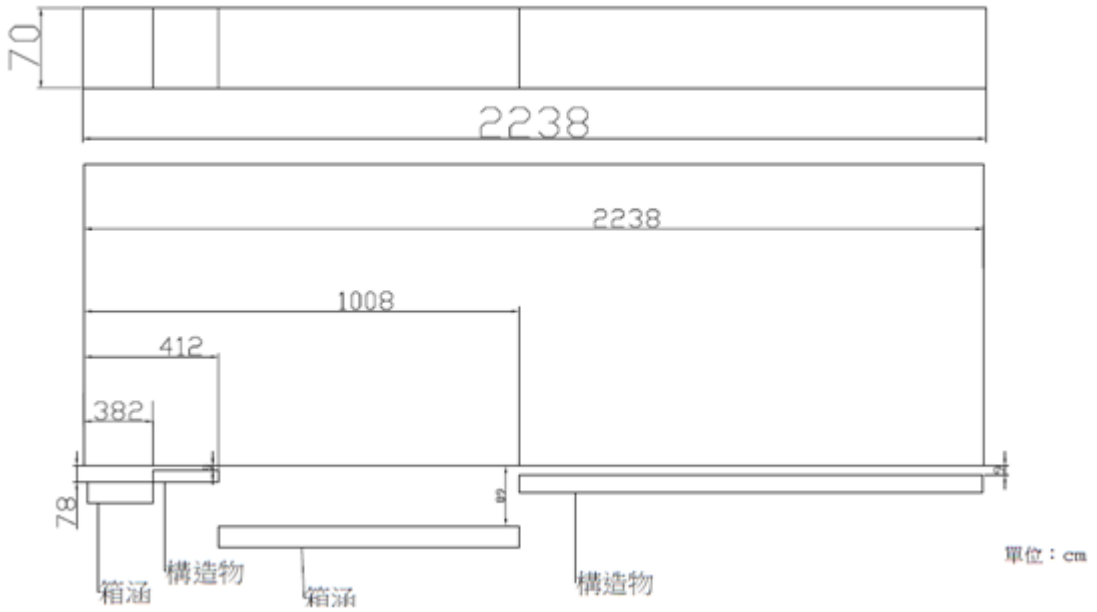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表 4.2-9　NTP-1 管線說明一覽表

斷面編號:NTP-1 管線種類:箱涵 備註:長度約 3.82m	
斷面編號: NTP-1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混凝土	
斷面編號: NTP-1 管線種類:箱涵 備註:旁邊有混凝土構造物(疑似保護壁)	

斷面編號: NTP-1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混凝土，整片，深度 9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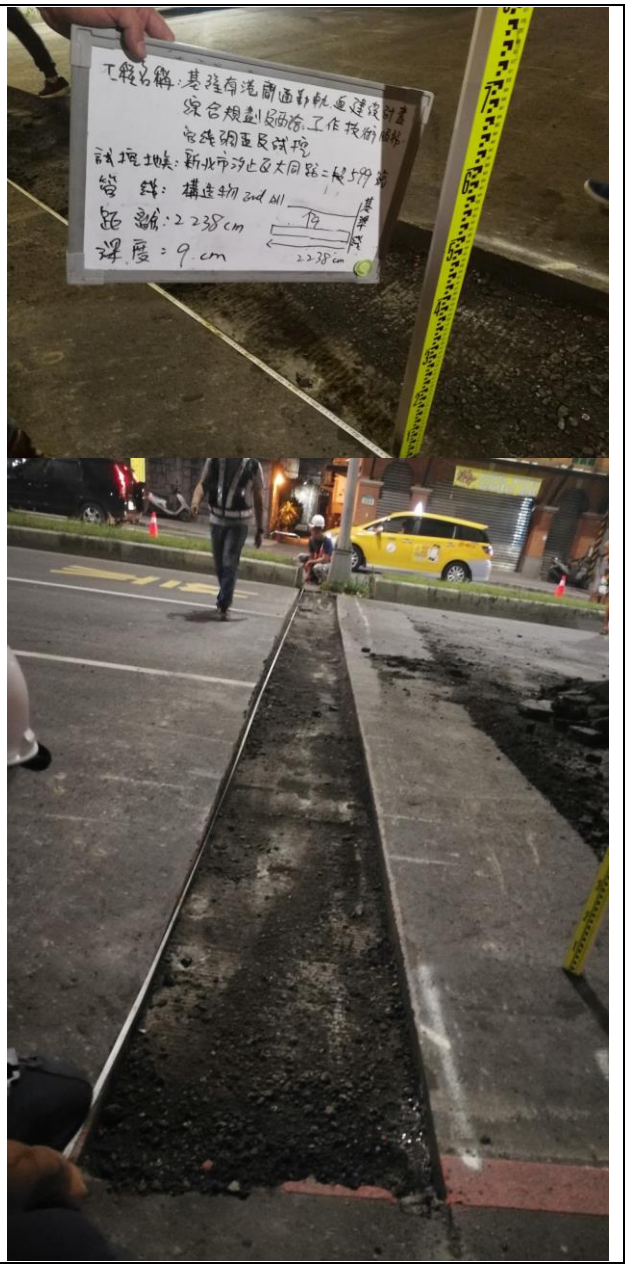

表 4.2-10 NTP-2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2">大同路二段近信義街口里程 13k+200</td><td>天氣:晴</td><td>開挖編號:NTP-2</td><td colspan="2">填表者:林書帆</td></tr>
<tr><td colspan="2">開挖地點</td><td colspan="4">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47 號</td></tr>
<tr><td rowspan="3">預計開挖數量
單位:m</td><td>位置</td><td>車道</td><td>人行道</td><td colspan="2">位置圖</td></tr>
<tr><td>長度</td><td>23</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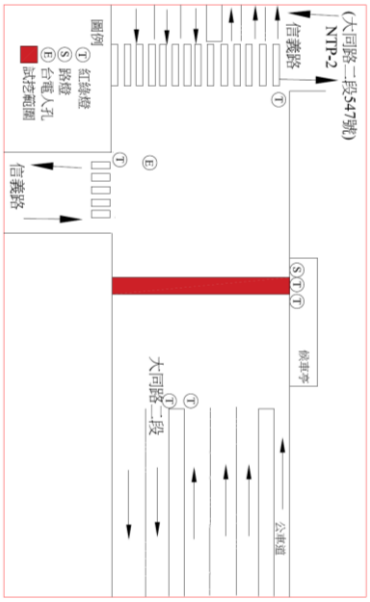
</td></tr>
<tr><td>深度</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3">實際開挖數量
單位:m</td><td>位置</td><td>車道</td><td>人行道</td></tr>
<tr><td>長度</td><td>27.18</td><td>-</td></tr>
<tr><td>深度</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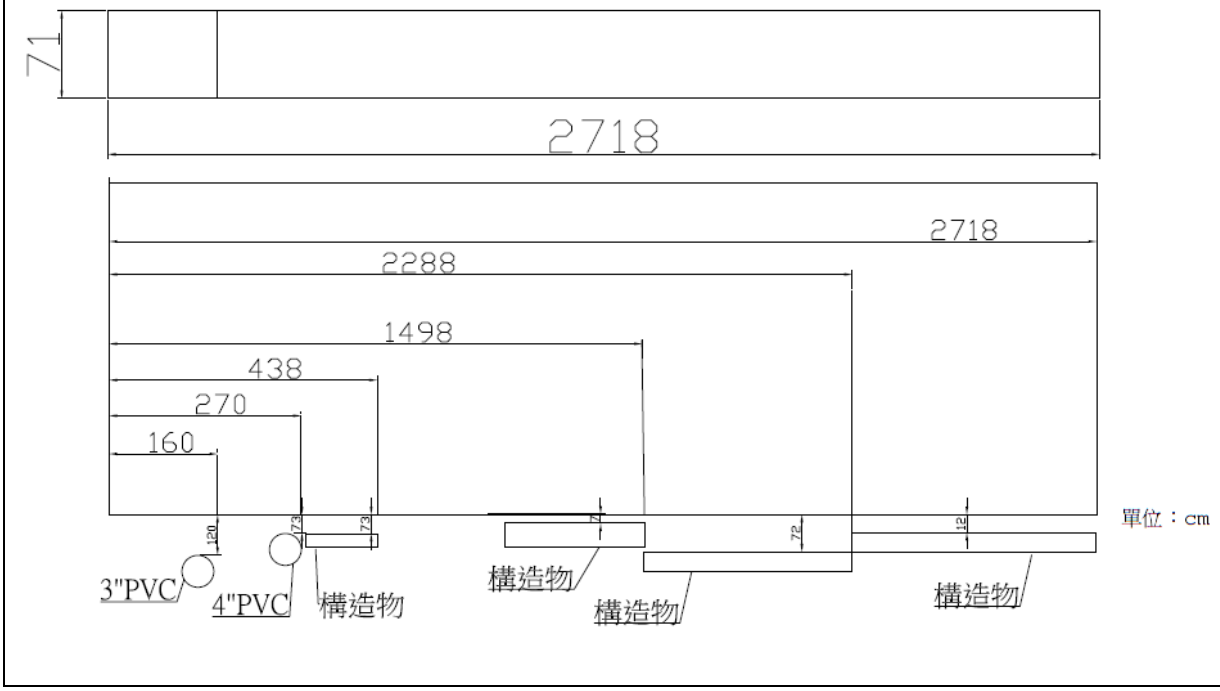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表 4.2-11 NTP-2 管線說明一覽表

斷面編號: NTP-2 管線種類:PVC 備註:3 吋管，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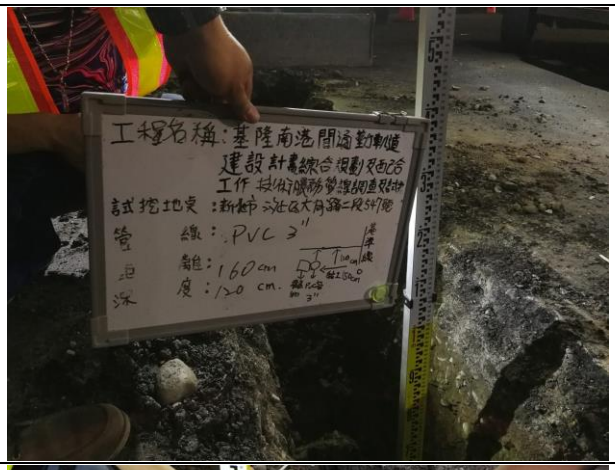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2 管線種類:PVC 備註: 4 吋管，不明	
斷面編號: NTP-2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 深度 73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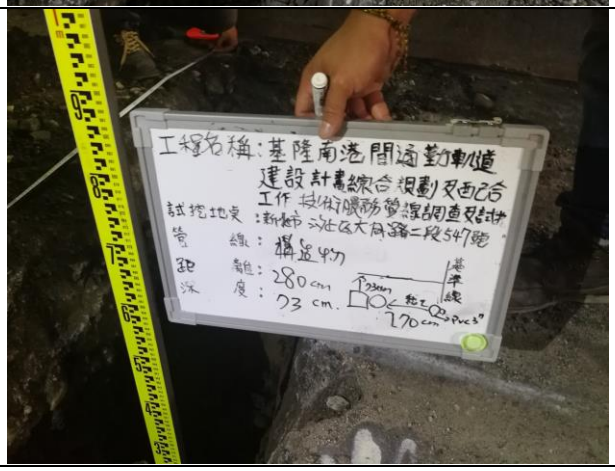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2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長約 168 公分，深度 73cm	
斷面編號: NTP-2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7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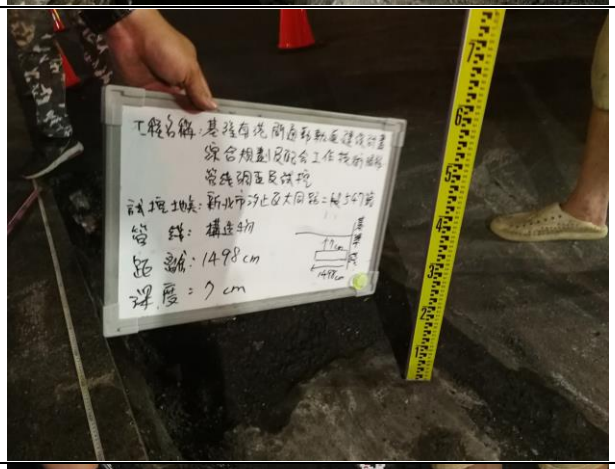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2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72cm	

斷面編號: NTP-2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12cm	

表 4.2-12 NTP-3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大同路二段與秀峰路口里程 13k+295	天氣:晴	開挖編號:NTP-3	填表者:林書帆
開挖地點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38 號		

	位置	車道	人行道	位置圖
預計開挖數量 單位:m	長度	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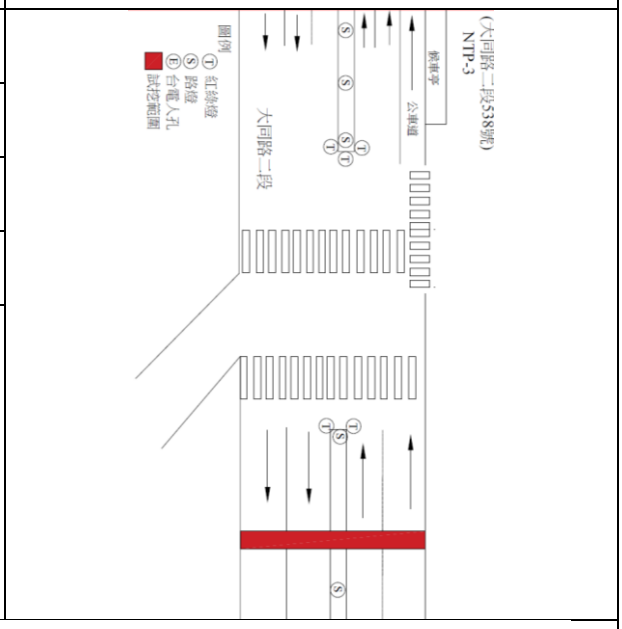
	深度	3	-	
實際開挖數量 單位:m	位置	車道	人行道	
	長度	23.2	-	
	深度	3.0	-	

表 4.2-13 NTP-3 管線說明一覽表

斷面編號: NTP-3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長度 30cm	
斷面編號: NTP-3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長度 4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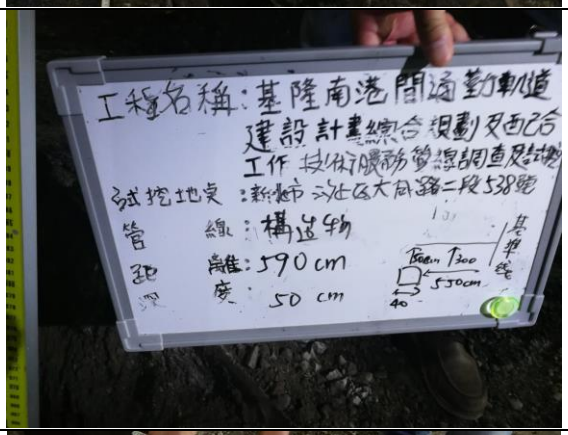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3 管線種類:中華電信 備註:3 英吋管	
斷面編號: NTP-3 管線種類:中華電信 備註:3 英吋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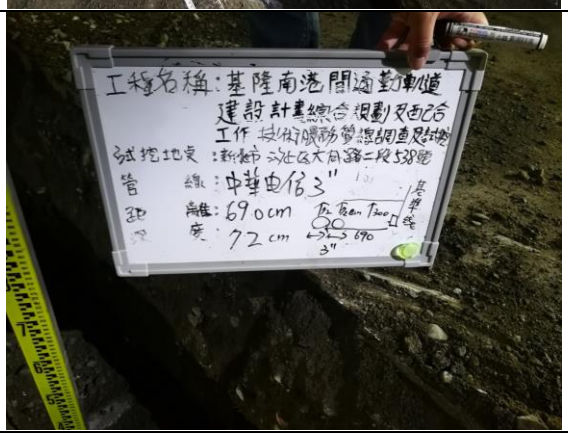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3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47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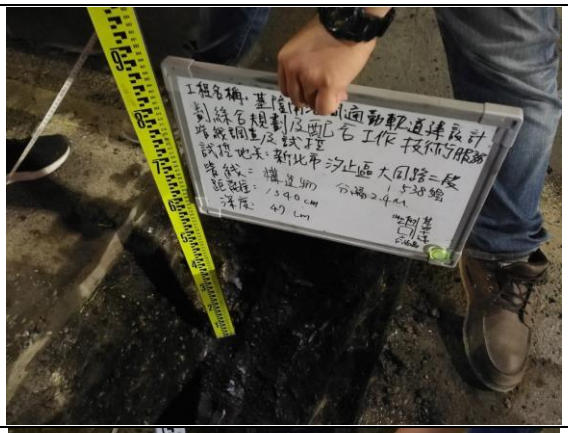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3 管線種類:中華電信 備註:鐵管，2 英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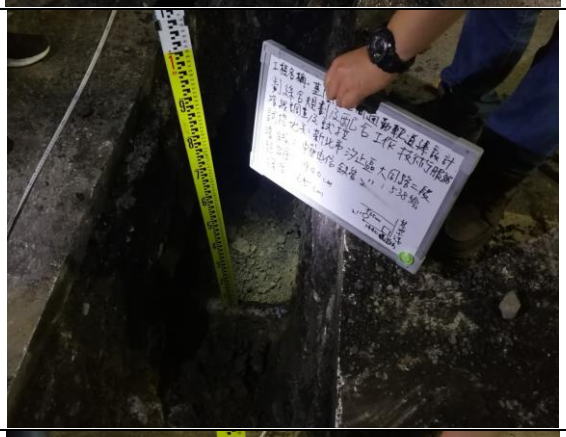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3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4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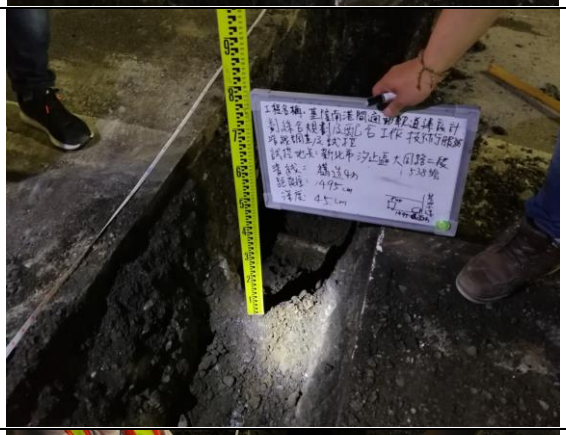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3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62cm	

表 4.2-14 NTP-4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table>
<tr><td>大同路二段里程
13k+800</td><td colspan="2">天氣:晴</td><td>開挖編號:NTP-4</td><td colspan="2">填表者:林書帆</td></tr>
<tr><td>開挖地點</td><td colspan="5">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354 號</td></tr>
<tr><td rowspan="3">預計開挖數量
單位:m</td><td>位置</td><td>車道</td><td>人行道</td><td colspan="2">位置圖</td></tr>
<tr><td>長度</td><td>30</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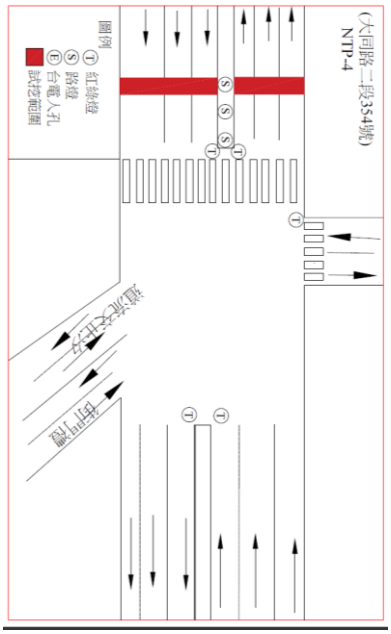 </td></tr>
<tr><td>深度</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3">實際開挖數量
單位:m</td><td>位置</td><td>車道</td><td>人行道</td></tr>
<tr><td>長度</td><td>23.0</td><td>-</td></tr>
<tr><td>深度</td><td>3.0</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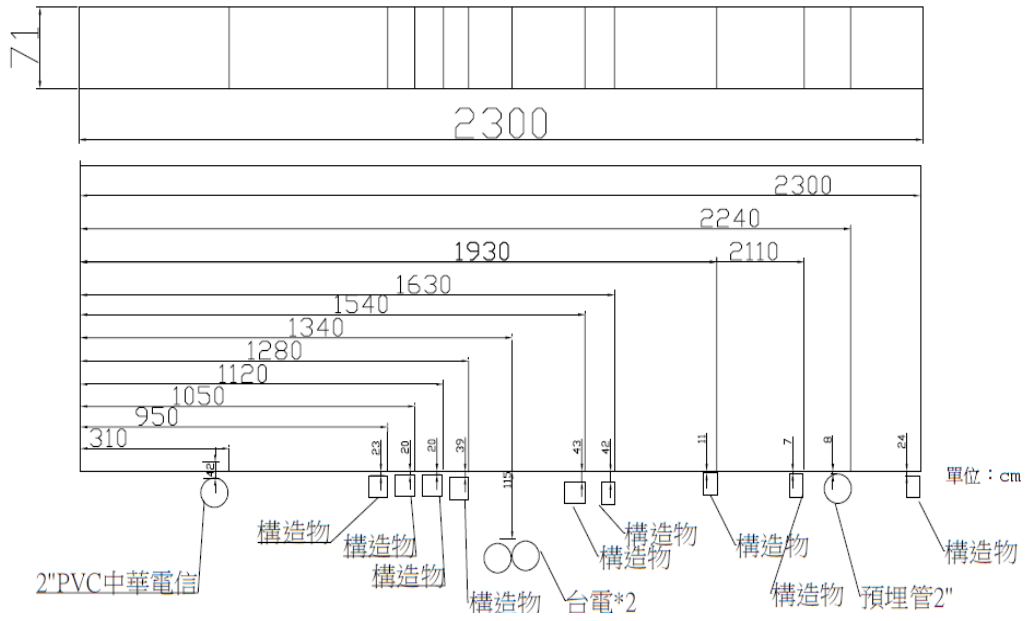

表 4.2-15 NTP-4 管線說明一覽表

斷面編號: NTP-4 管線種類:中華電信 備註:PVC 3 英吋	
斷面編號: NTP-4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23cm	
斷面編號: NTP-4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20cm	

斷面編號: NTP-4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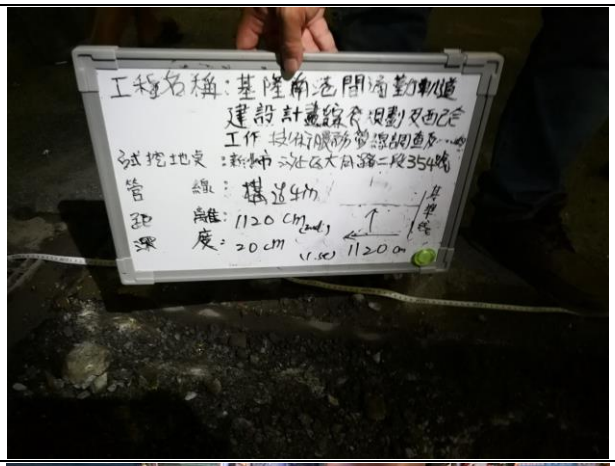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4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39cm	
斷面編號: NTP-4 管線種類:台電管線(含特高壓管線) 備註:共 2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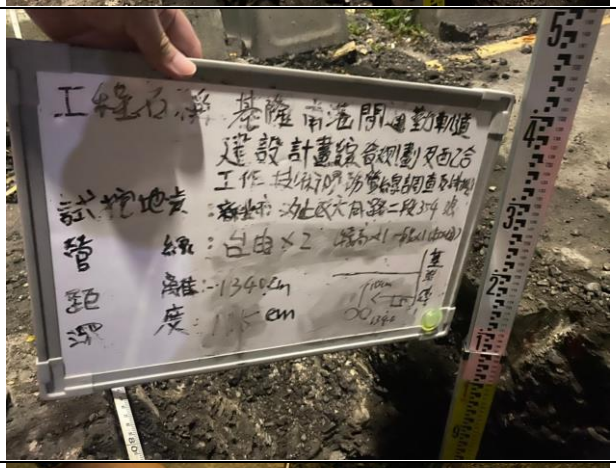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4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43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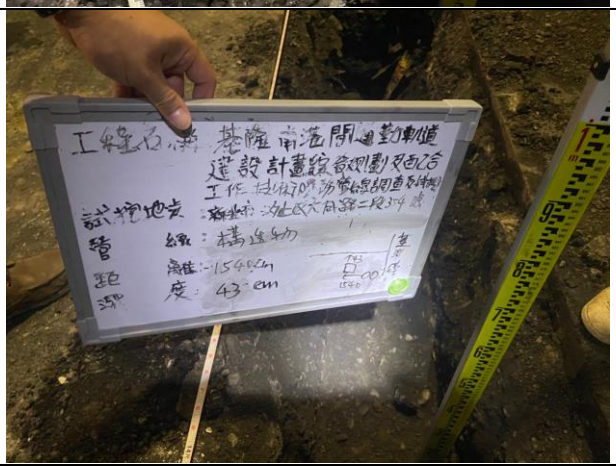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4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42cm	
斷面編號: NTP-4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11cm	
斷面編號: NTP-4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7cm	

斷面編號: NTP-4 管線種類:預埋管 備註:2 英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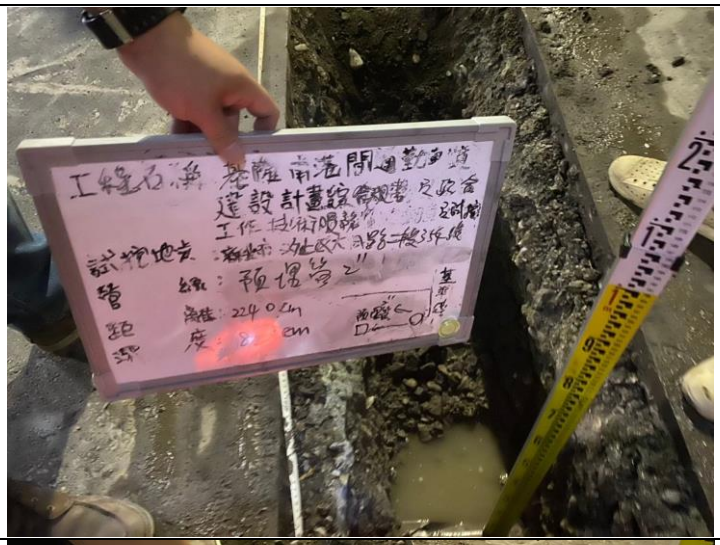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4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24cm	

表 4.2-16 NTP-5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table>
<tr><td>大同路二段里程
13k+985</td><td colspan="2">天氣:晴</td><td>開挖編號:NTP-5</td><td colspan="2">填表者:林書帆</td></tr>
<tr><td>開挖地點</td><td colspan="5">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306 號</td></tr>
<tr><td rowspan="3">預計開挖數量
單位:m</td><td>位置</td><td>車道</td><td>人行道</td><td colspan="2">位置圖</td></tr>
<tr><td>長度</td><td>27</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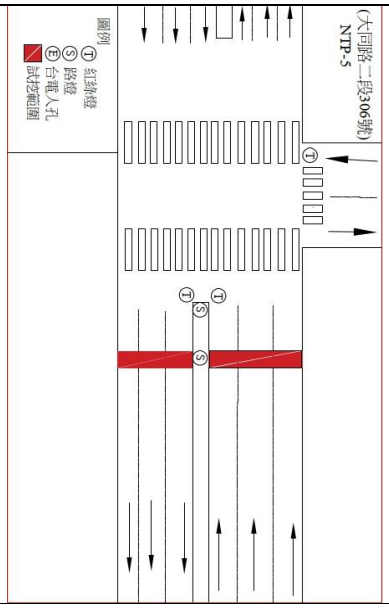
</td></tr>
<tr><td>深度</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3">實際開挖數量
單位:m</td><td>位置</td><td>車道</td><td>人行道</td></tr>
<tr><td>長度</td><td>22.1</td><td>-</td></tr>
<tr><td>深度</td><td>3.0</td><td>-</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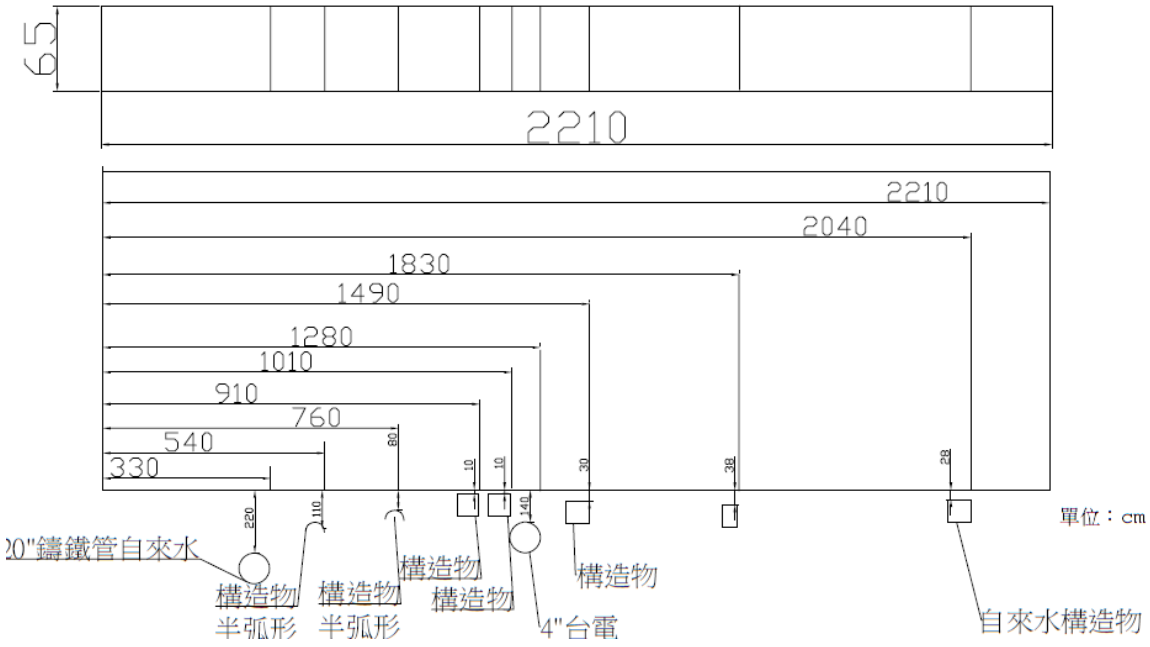

表 4.2-17 NTP-5 管線說明一覽表

斷面編號: NTP-5 管線種類:自來水管 備註:直徑 20 英吋	
斷面編號: NTP-5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半圓形(深度 1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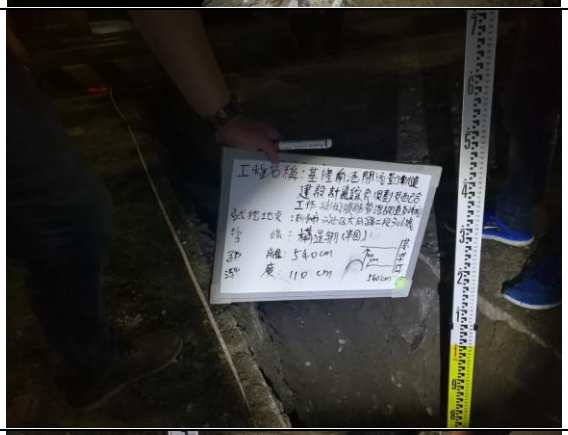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5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半圓形(深度 80cm)	
斷面編號: NTP-5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與分隔島相連	

斷面編號: NTP-5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10cm	
斷面編號: NTP-5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 深度 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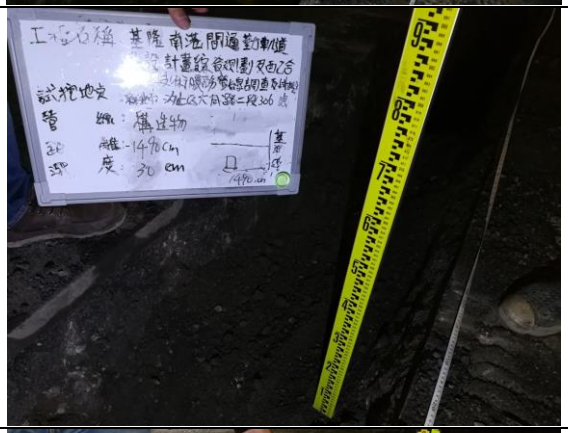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5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 深度 38cm	
斷面編號: NTP-5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 自來水(深度 38cm)	

表 4.2-18 NTP-6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table>
<tr><td>大同路二段里程
14k+315</td><td>天氣:晴</td><td colspan="2">開挖編號:NTP-6</td><td>填表者:林書帆</td></tr>
<tr><td>開挖地點</td><td colspan="4">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96 號</td></tr>
<tr><td rowspan="3">預計開挖數量
單位:m</td><td>位置</td><td>車道</td><td>人行道</td><td>位置圖</td></tr>
<tr><td>長度</td><td>26</td><td>-</td><td rowspa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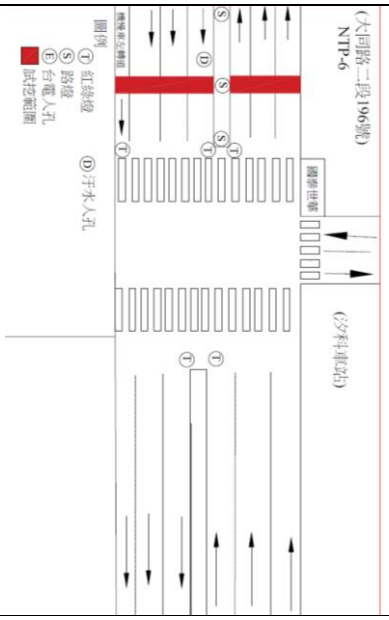 </td></tr>
<tr><td>深度</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3">實際開挖數量
單位:m</td><td>位置</td><td>車道</td><td>人行道</td></tr>
<tr><td>長度</td><td>27.3</td><td>-</td></tr>
<tr><td>深度</td><td>3</td><td>-</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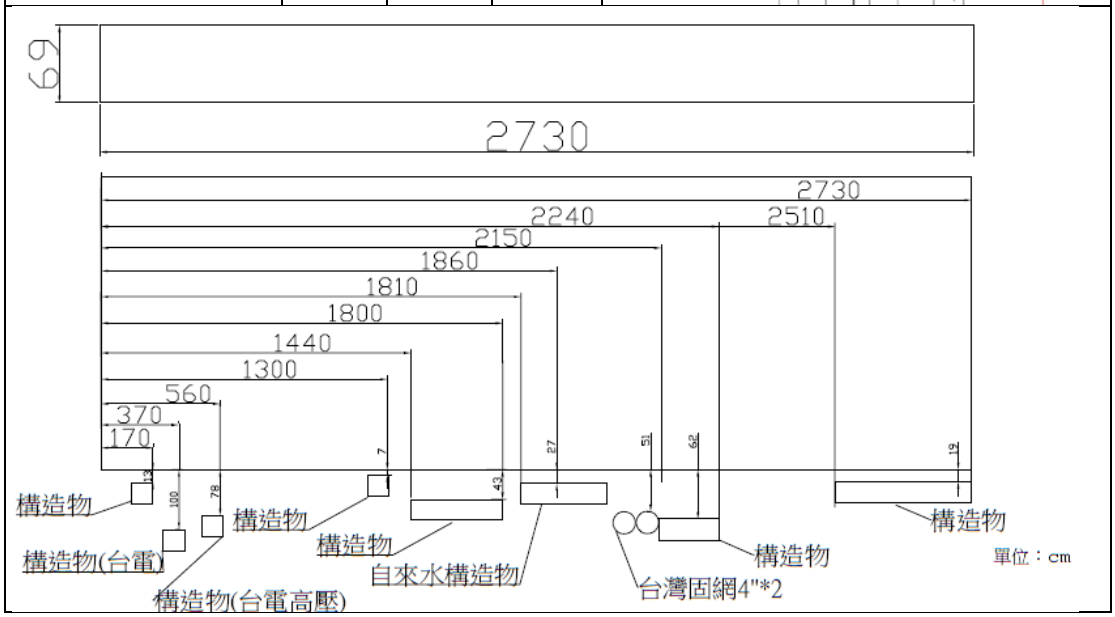

表 4.2-19 NTP-6 管線說明一覽表

斷面編號: NTP-6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13cm	
斷面編號: NTP-6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台電(深度 10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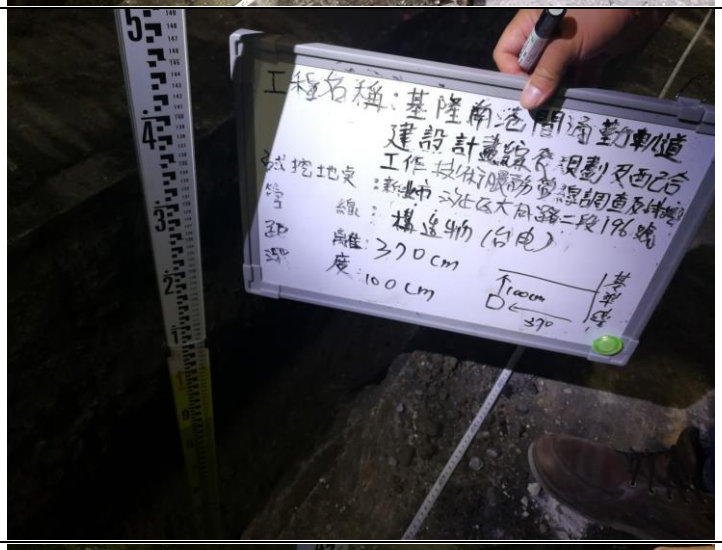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6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 台電高壓 (深度 78cm)	

斷面編號: NTP-6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7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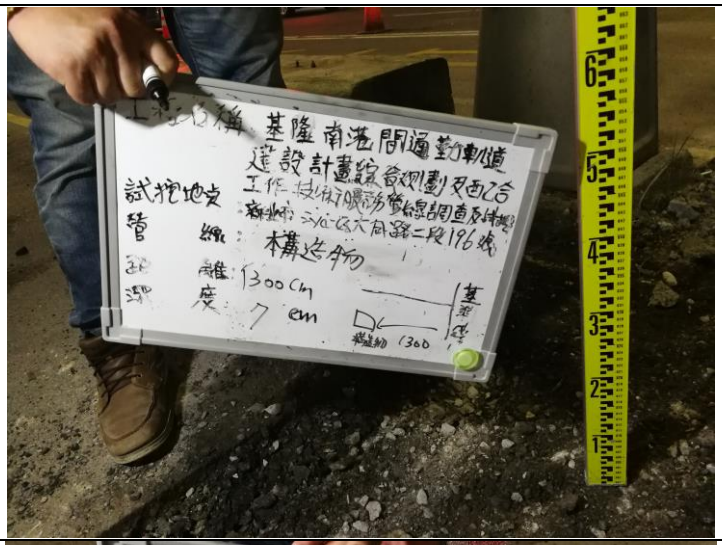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6 管線種類:構造物起點 備註:前端為黏土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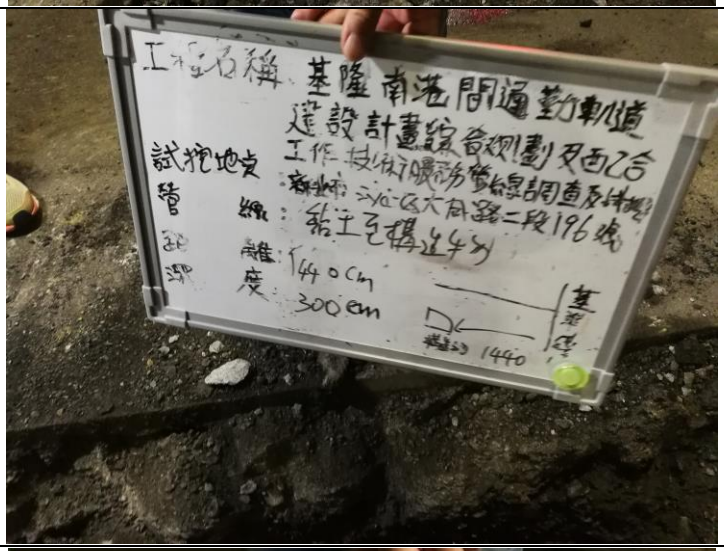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6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43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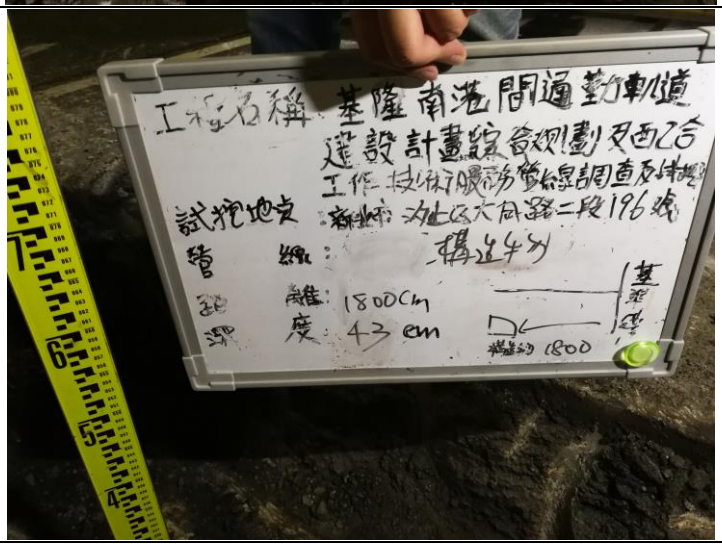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6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自來水(深度 27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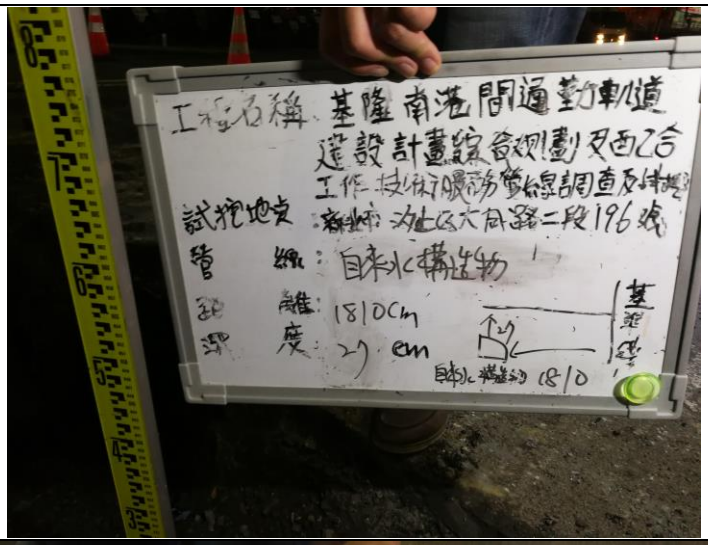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6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自來水(深度 27cm)	
斷面編號: NTP-6 管線種類:台灣固網 備註:4 英吋 2 支	

斷面編號: NTP-6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62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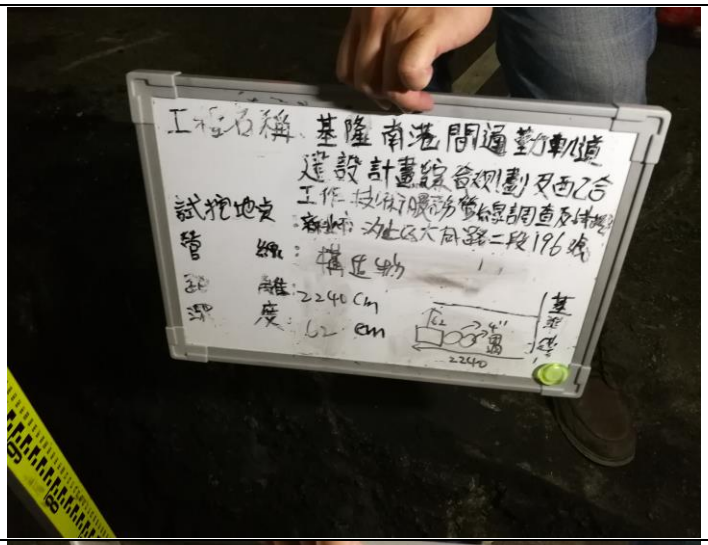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6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19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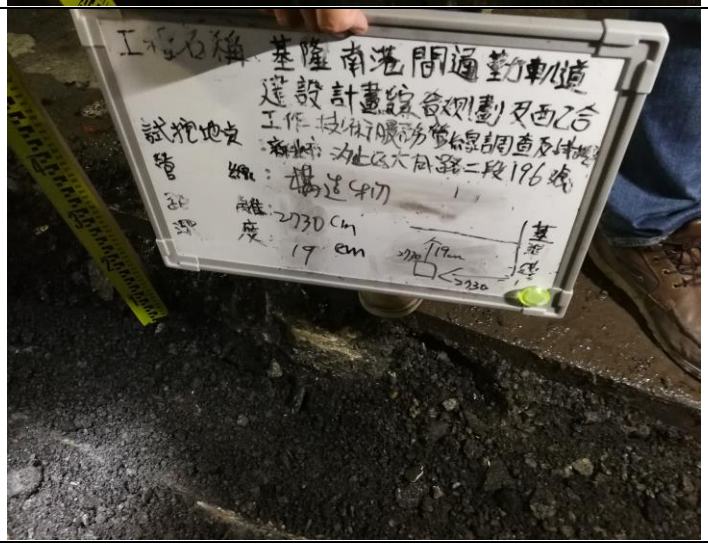

表 4.2-20 NTP-7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table>
<tr><td>大同路二段與南興路口里程 14k+335</td><td colspan="2">天氣:晴</td><td>開挖編號:NTP-7</td><td colspan="2">填表者:林書帆</td></tr>
<tr><td>開挖地點</td><td colspan="5">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92 號</td></tr>
<tr><td rowspan="3">預計開挖數量
單位:m</td><td>位置</td><td>車道</td><td>人行道</td><td colspan="2">位置圖</td></tr>
<tr><td>長度</td><td>30</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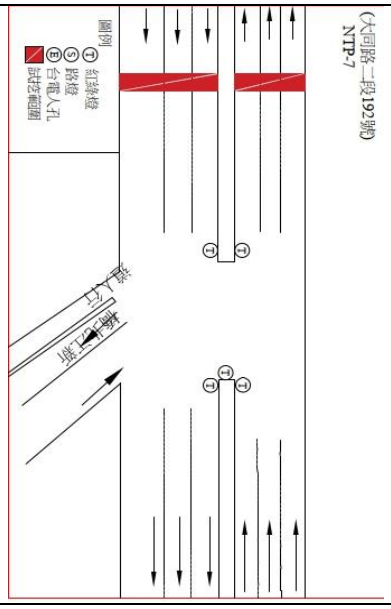
</td></tr>
<tr><td>深度</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3">實際開挖數量
單位:m</td><td>位置</td><td>車道</td><td>人行道</td></tr>
<tr><td>長度</td><td>25.7</td><td>-</td></tr>
<tr><td>深度</td><td>3.0</td><td>-</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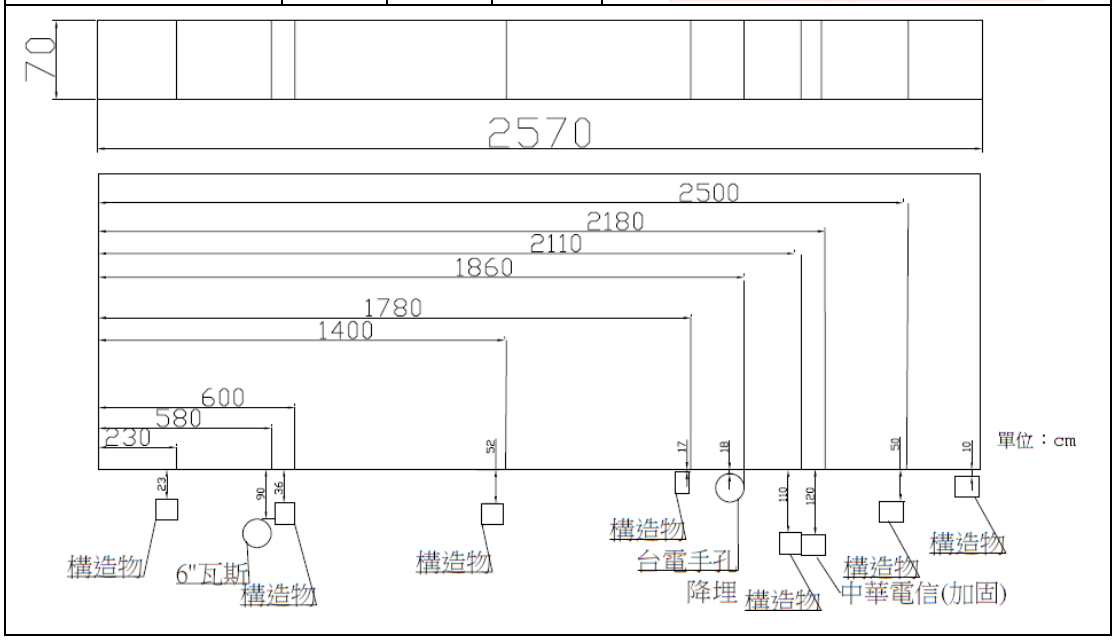

表 4.2-21 NTP-7 管線說明一覽表

斷面編號: NTP-7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23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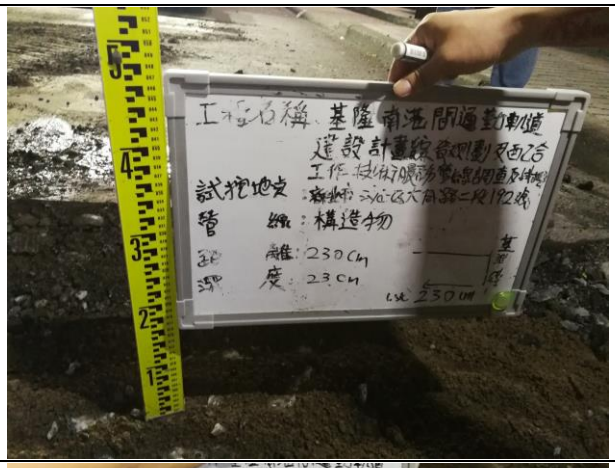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7 管線種類:瓦斯管線 備註: 6 英吋	
斷面編號: NTP-7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3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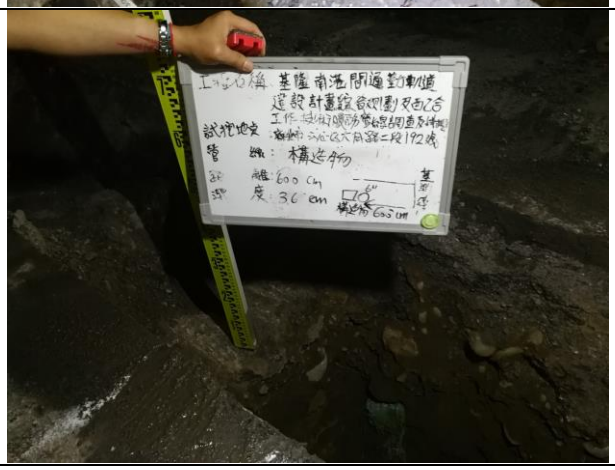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7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52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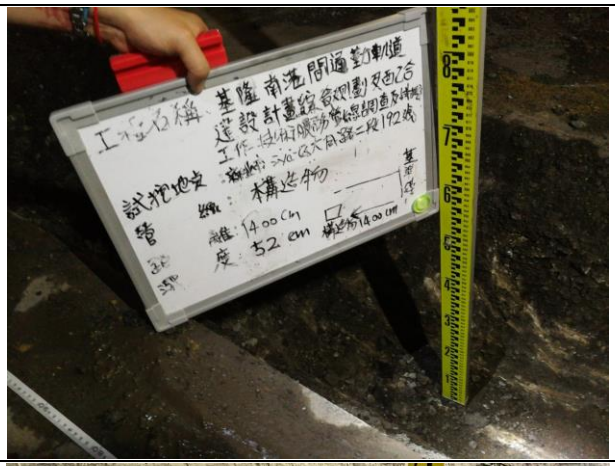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7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17cm	
斷面編號: NTP-7 管線種類:台電手孔 備註:降埋	
斷面編號: NTP-7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111cm	

斷面編號: NTP-7 管線種類:中華電信(構造物) 備註:RC 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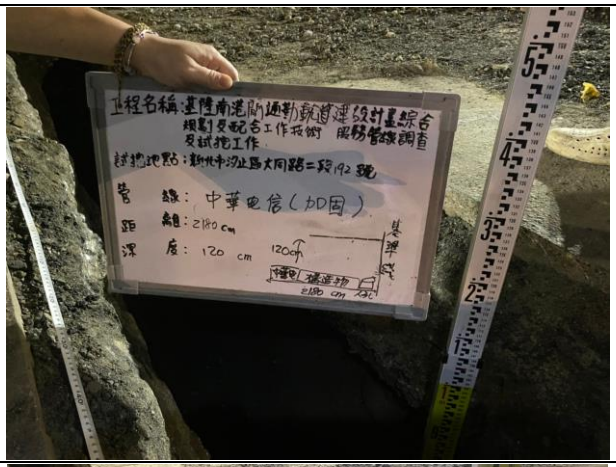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7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50cm	
斷面編號: NTP-7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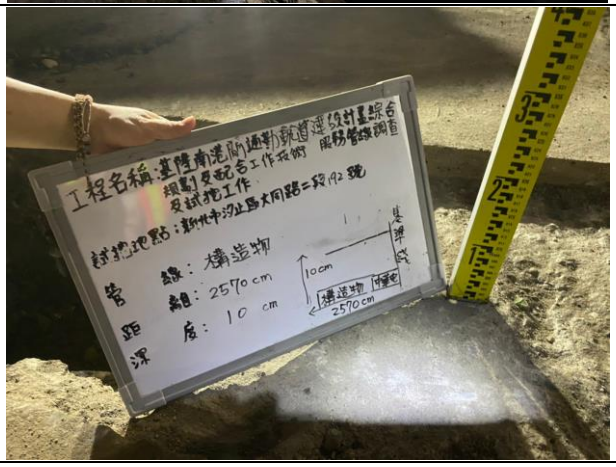

表 4.2-22 NTP-8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table>
<tr><td>大同路一段近樟樹灣車站里程 15k+385</td><td colspan="2">天氣:晴</td><td>開挖編號:NTP-8</td><td colspan="2">填表者:林書帆</td></tr>
<tr><td>開挖地點</td><td colspan="5">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89 號(樟樹灣)</td></tr>
<tr><td rowspan="3">預計開挖數量
單位:m</td><td>位置</td><td>車道</td><td>人行道</td><td colspan="2">位置圖</td></tr>
<tr><td>長度</td><td>21</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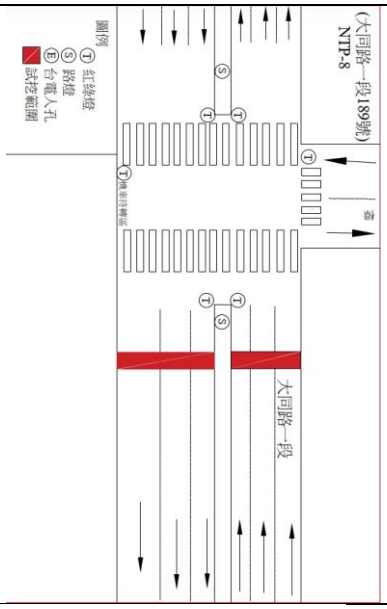
</td></tr>
<tr><td>深度</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3">實際開挖數量
單位:m</td><td>位置</td><td>車道</td><td>人行道</td></tr>
<tr><td>長度</td><td>18.53</td><td>-</td></tr>
<tr><td>深度</td><td>3</td><td>-</td><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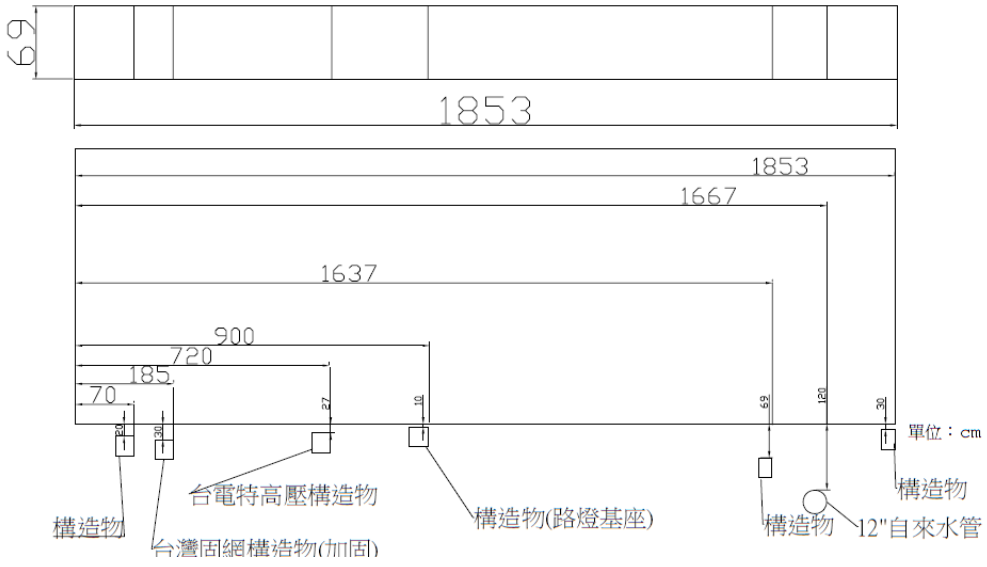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表 4.2-23 NTP-8 管線說明一覽表

斷面編號: NTP-8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20cm	
斷面編號: NTP-8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 台灣固網(深度 30cm)	
斷面編號: NTP-8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 台電特高壓(深度 27cm)	

斷面編號: NTP-8 管線種類:構造物(路燈基座) 備註:深度 10cm	
斷面編號: NTP-8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69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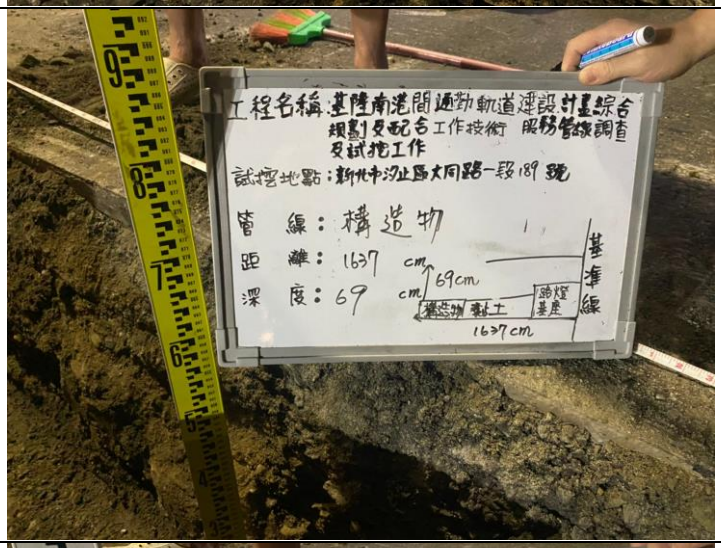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8 管線種類:自來水管 備註: 12 英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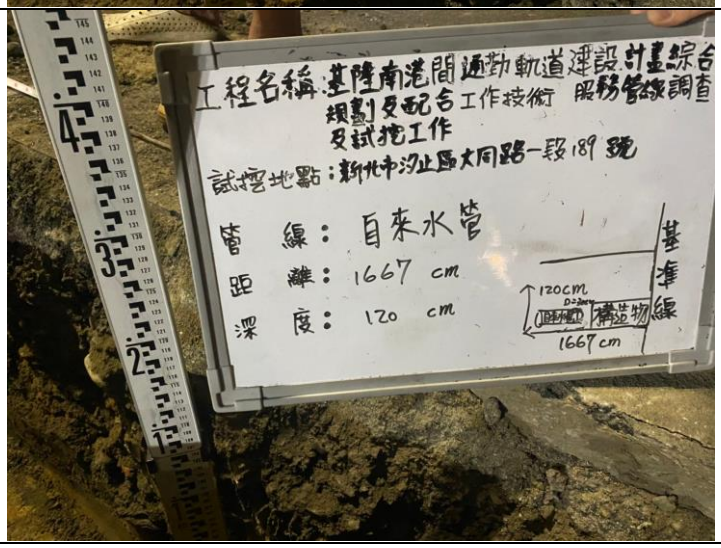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NTP-8 管線種類:構造物 備註:深度 30cm	

表 4.2-24 NTP-9 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table>
<tr><td>大同路近國道南港聯絡道里程
18k+840</td><td colspan="2">天氣:晴</td><td>開挖編號:NTP-9</td><td colspan="2">填表者:林書帆</td></tr>
<tr><td>開挖地點</td><td colspan="5">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2 號旁</td></tr>
<tr><td rowspan="3">預計開挖數量
單位:m</td><td>位置</td><td>車道</td><td>人行道</td><td colspan="2" rowspan="3">位置圖</td></tr>
<tr><td>長度</td><td>10</td><td>-</td></tr>
<tr><td>深度</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3">實際開挖數量
單位:m</td><td>位置</td><td>車道</td><td>人行道</td></tr>
<tr><td>長度</td><td>7.2</td><td>-</td></tr>
<tr><td>深度</td><td>1.14</td><td>-</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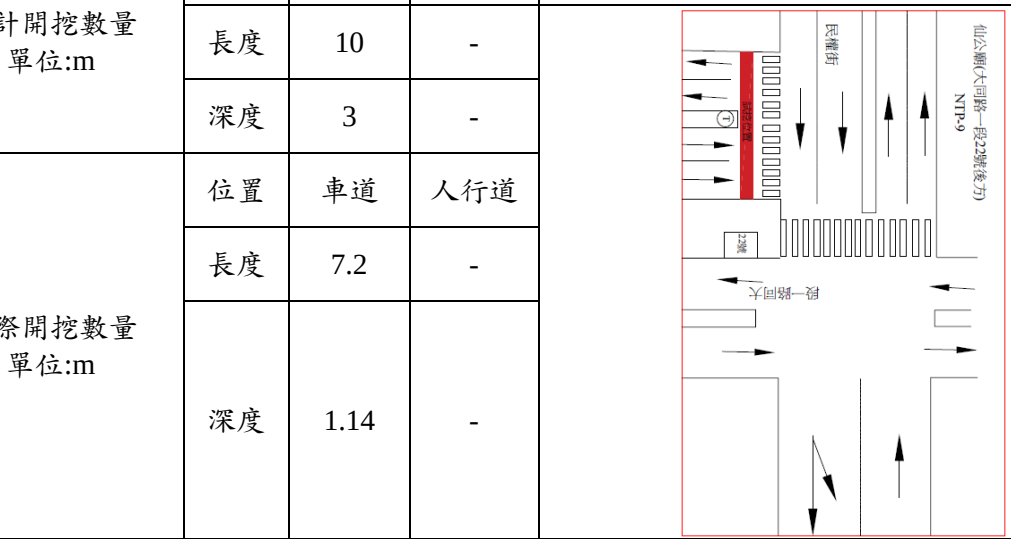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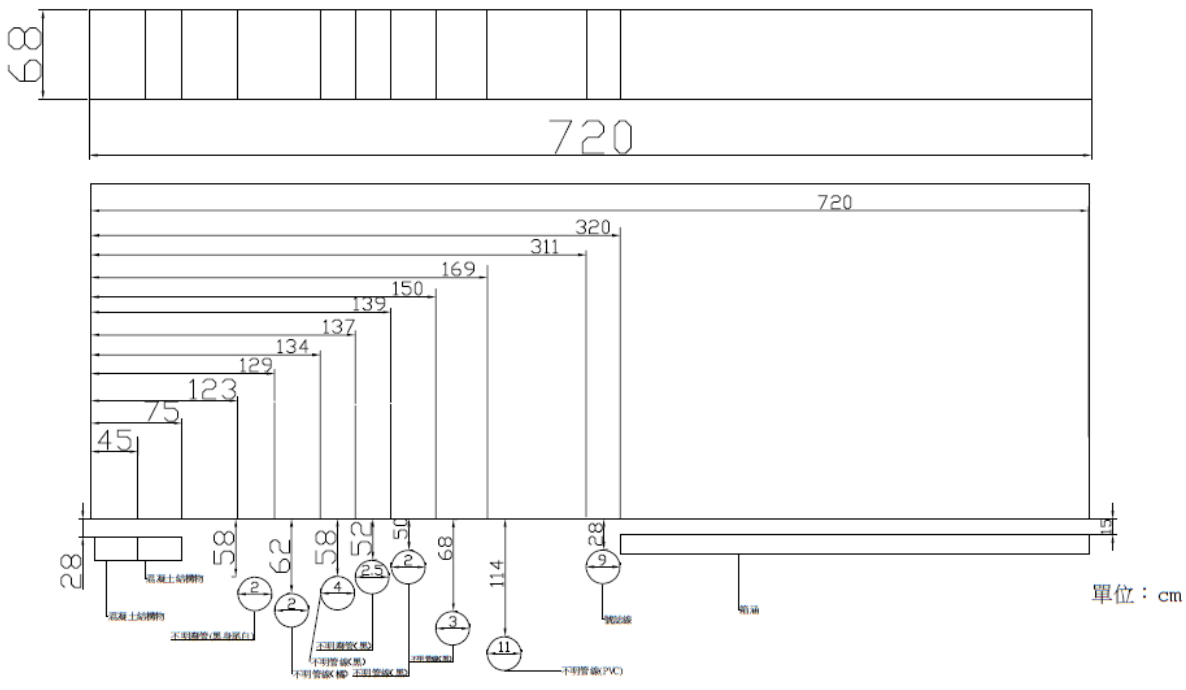

表 4.2-25 NTP-9 管線說明一覽表

斷面編號:NTP-9 管線種類:混凝土構造物 備註:寬度約 15cm	
斷面編號: NTP-9 管線種類: 混凝土構造物#2 備註: 寬度約 15cm	
斷面編號: NTP-9 管線種類:不明廢管 備註:黑色，尾端有白色線散射，管徑 2cm	

斷面編號: NTP-9 管線種類:不明管線 備註:橘色，管徑 2cm	
斷面編號: NTP-9 管線種類:不明管線(黑) 備註:外層為皮，內層為金屬，管徑 4cm	
斷面編號: NTP-9 管線種類:不明廢管 備註:黑色，管徑 2.5cm	
斷面編號: NTP-9 管線種類:不明管線 備註:黑色，靠溝壁處交錯分布，管徑 2cm	

斷面編號: NTP-9 管線種類:不明管線 備註:黑色，靠溝壁側，較寬，管徑 3cm	
斷面編號: NTP-9 管線種類:不明管線 備註:PCV，管徑 11cm	
斷面編號: NTP-9 管線種類:號誌線 備註:PCV，管徑 9cm	
斷面編號: NTP-9 管線種類:箱涵 備註:深度 15cm，約 4m 長	

三、 基隆市

本次試挖區域，原先基隆市規劃共有 2 處試挖位置，其中百福車站前之位置為公路總局基隆工務段所轄管，該處禁挖三年，可申挖之時間為 2022 年 6 月之後。因此本次不予辦理，僅針對六堵科技園區(六堵車站前)處進行試挖作業之向基隆市政府工務處進行申請與辦理。該處試挖總長為 13.4 公尺，試挖數量統計表如表 4.2-26 所示，現場施作情形及如圖 4.2-12 所示。試挖成果詳見表 4.2-27 及表 4.2-28 所示。

表 4.2-26 表基隆市試挖數量統計表

編號	位置／里程	原先規劃數量(m)	實際施作數量(m)
基隆-1	六堵科技園區工建路與明德二路交叉口（北基公路 7K+780）	30	13.4
基隆-2	百福車站前 北基公路近百福車站里程 9k+000	40	0
總計		70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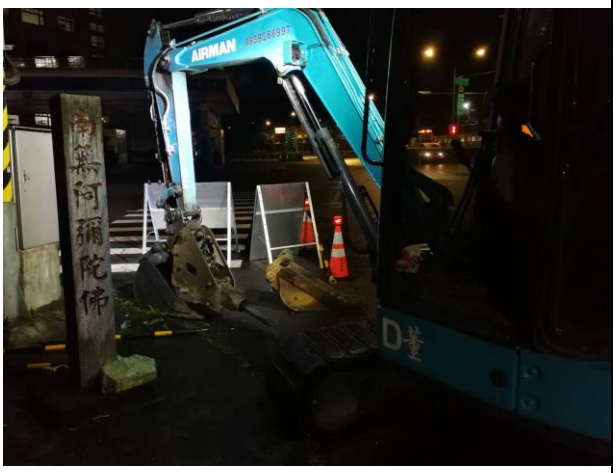
AIR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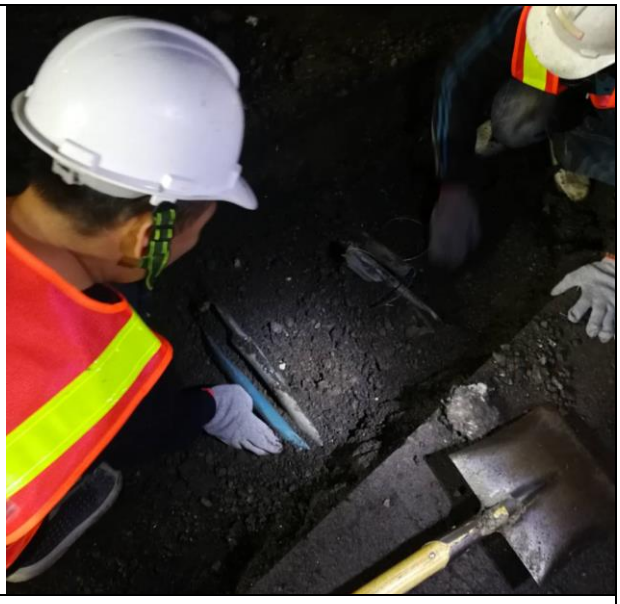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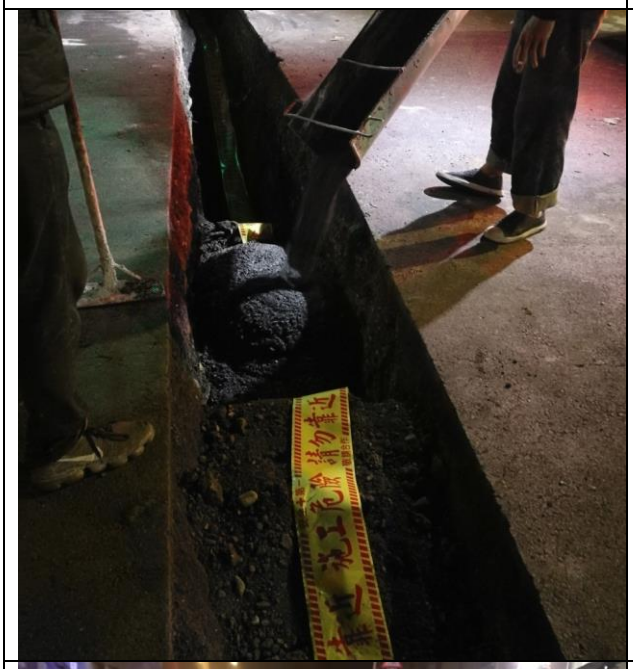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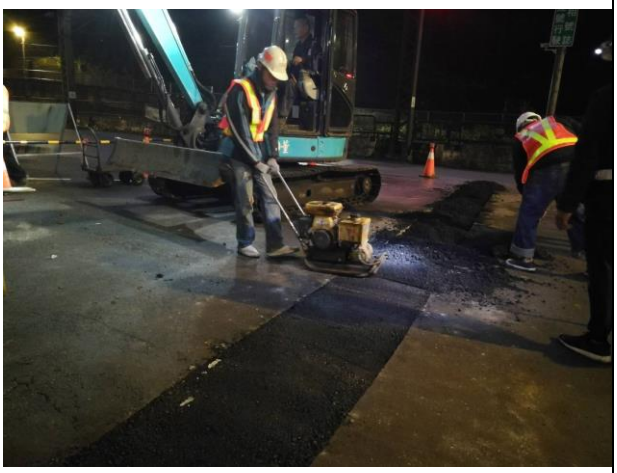

施工名稱
施工項目
工地點
七堵區明德二路工建路口

圖 4.2-12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與明德二路交叉口試挖作業(含銑鋪)情形

表 4.2-27 基隆管線調查試挖溝檢核表

<table>
<tr><td>北基公路 7K+780</td><td colspan="2">天氣:陰雨</td><td>開挖編號:基隆-1</td><td colspan="2">填表者:林書帆</td></tr>
<tr><td>開挖地點</td><td colspan="5">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與明德二路交叉口(六堵科技園區)</td></tr>
<tr><td rowspan="4">預計開挖數量
單位:m</td><td>位置</td><td>車道</td><td>人行道</td><td colspan="2">位置圖</td></tr>
<tr><td>長度</td><td>30</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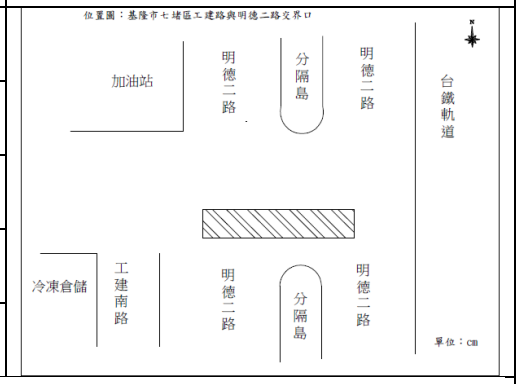
</td></tr>
<tr><td>深度</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3">實際開挖數量
單位:m</td><td>位置</td><td>車道</td><td>人行道</td></tr>
<tr><td>長度</td><td>13.40</td><td></td></tr>
<tr><td>深度</td><td>1.2</td><td></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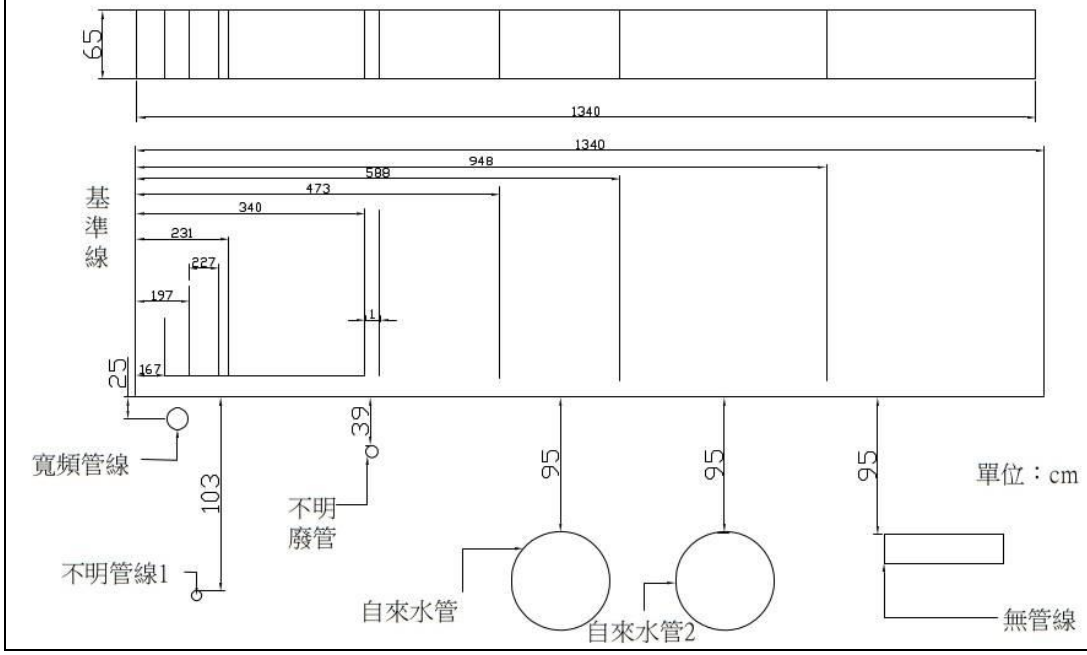

表 4.2-28 基隆-1 管線說明一覽表

斷面編號:基隆-1 管線種類:寬頻 備註:群管	
斷面編號:基隆-1 管線種類:不明(1) 備註:PV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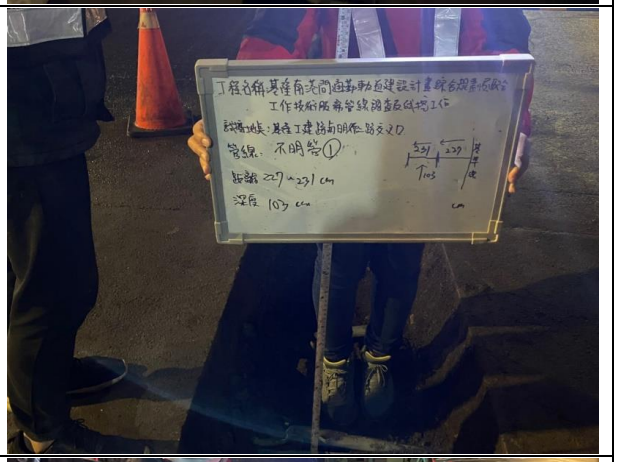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基隆-1 管線種類:不明廢管 備註:PV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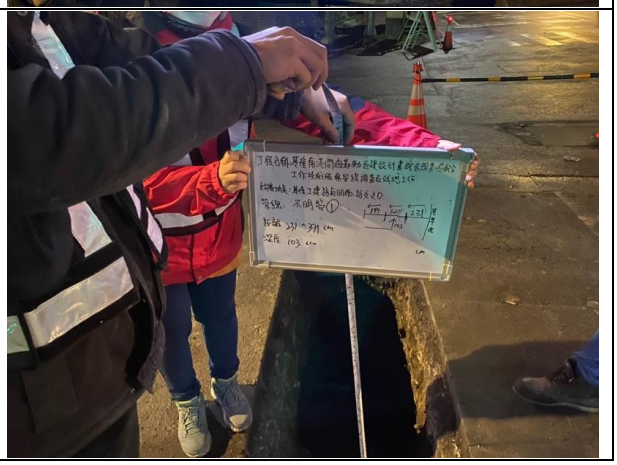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基隆-1 管線種類:不明廢管 備註:PVC，橫向	
斷面編號:基隆-1 管線種類:自來水管 備註:鋼管(與圖資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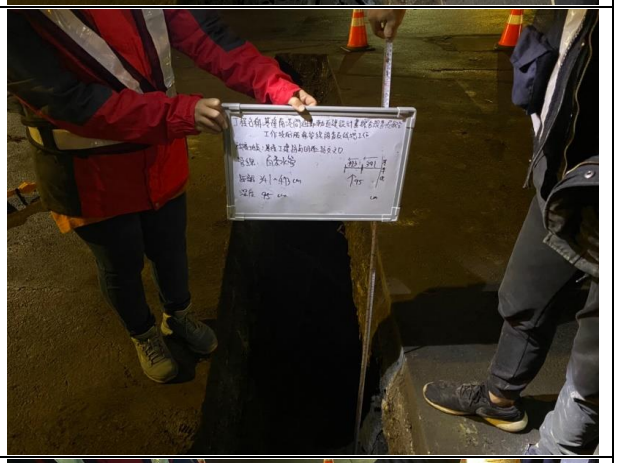
斷面編號:基隆-1 管線種類:自來水管 2 備註:鋼管	
斷面編號:基隆-1 管線種類:不明管線 備註:六根銅線，無法辨識單位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1 結論

經實際試挖結果可發現，不論區域範圍，管線分布與位置，均與管線單位所提供之圖資有所出入，有部分甚至有極大出入(如基隆市六堵車站前區域)。針對各試挖區域與管線單位所提供之圖資比較結果說明如表 5.1-1:

表 5.1-1　現有管線資料及實際試挖成果差異一覽表

區域	編號	里程	原有	實際成果	備註
台北市	TP-1	南港路一段近南港橋里程 18k+000	電信 TE 6M(12)PVC、V14"(3)PVC 給水 WP300mm(1)DIP	中電電信、中華電信構造物、構造物、天然氣構造物	中華電信管線以構造物包覆，無法確認管徑
	TP-2	富康街一巷與富康街交叉口里程 18k+275	雨水(人孔)、電力 EN6”PVC、EN5”PVC、給水 WP200mmDIP	自來水、電力之構造物	管線位置與圖面吻合，但因管線均有構造物包覆，因此無法再往下挖
新北市	NTP-1	大同路二段里程 12k+950	給水、電力、電信、雨水	整片構造物(疑似箱涵)及不明構造物	僅見到整片構造物(疑似箱涵)以及不明構造物
	NTP-2	大同路二段近信義街口里程 13k+200	給水、電力、電信	3" pvc 、4"pvc 、構造物	構造物及管線上均無警示帶，因此無法識別單位
	NTP-3	大同路二段與秀峰路口里程 13k+295	給水、電力、電信	3" pvc 中華電信、2"鐵管中華電信 、構造物	構造物上無警示帶，因此無法識別單位
	NTP-4	大同路二段里程 13k+800	給水、電力、電信、瓦斯	2" pvc 中華電信、構造物、台電＊2、預埋管 2”	構造物上無警示帶，現場並無挖到瓦斯管線
	NTP-5	大同路二段里程 13k+985	給水、電力、電信	20"鑄鐵管自來水、構造物半弧形、構造物、4"台電、自來水構造物	構造物上無警示帶
	NTP-6	大同路二段里程 14k+315	給水、電力、電信、瓦斯	構造物、構造物（台電）、構造物（台電高壓）、自來水構造物、台灣固網 4"*2	現場並未發現挖斯管線，但實際有固網管線資料
	NTP-7	大同路二段與南興路口里程 14k+335	給水、電力、電信、瓦斯	構造物、6"瓦斯、台電手孔降埋、構造物中華電信（加固）	與圖面資訊吻合

區域	編號	里程	原有	實際成果	備註
	NTP-8	大同路一段近樟樹灣車站里程 15k+385	給水、電力、電信	構造物、台灣固網構造物（加固）、台電特高壓構造物、構造物（路燈基座）、12"自來水管	該處底下有路燈基座構造物，其餘與圖面資訊大致吻合
	NTP-9	大同路近國道南港聯絡道里程 18k+840	給水、電力、電信、瓦斯	混泥土結構物、號誌線(pvc-管徑 9 公分)、箱涵	無電力、電信及瓦斯管線，增加箱涵構造物
基隆市	基隆-1	北基公路 7K+780	輸油	寬頻群管、不明 pvc、自來水鋼管、不明銅管	圖面資訊較為缺乏，實際開挖後發現，各管線上均無警示帶，且淺埋居多

管線單位提供之資料與實際試挖成果比對後可知，台北市及新北市的多數管線分布與圖資大多數吻合，但管線單位提供之資料，多數僅有管線走勢，大多無其他資訊(尺寸、數量及深度)。而基隆市現有之管線圖資，比對後發現，種類及完整性亦有較大的進步空間。

此外，在試挖調查過程中發現，有多數淺埋管線都有加固構造物，但加固之構造物上，均無警示帶標示，比對現有圖資後發現，因為加固構造物大多體積龐大，因此對於辨識所屬單位上，較為困難。

5.2 建議

經管線調查過程中可發現，本案規劃之路線區域，均位處於重要管線分布區，但除實際開挖調查外，現行資料僅能辨識管線種類，至於管線數量、尺寸及深度以及埋深類型均無著墨。

現行雙北資料因管線圖資較為完整，因此可搭配試挖成果，針對管線分布進行推估與判釋，但基隆市由於管線圖資之完備性較為不足，又因百福車站前禁挖，因此對於該區之管線分布實況，實則需要再加強，建議可於禁挖期限後，再行納入開挖規畫，以利確認管線分布情形並在後續規劃過程中，可以落實考量。

此外，經比對，在雙北市區內，建物及人口稠密處區域(台北市與汐止車站、矽科車站前)，管線分布之也常因現地狀況而有不同(例如加固或是其上有其他構造物)，因此未來針對實際落墩位置，建議都應確實開挖比對，或是與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確認管線走勢後再行規畫，如此也才能盡速與相關單位達成共識，也可避免因眾多介面需媒合而衍生之眾多問題。

5.3 管線調查工作數量確認資料

表 5.3-1　管線調查及試挖工作數量確認表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

管線調查及試挖工作數量確認表

109 年 10 月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實作數量	備註
1	現場調查及查對(含人、手孔調查)	公頃	10	24.74	詳C版報告附件一 工程助理陳啓昌
2	試挖調查及路面復舊	公尺	360	236.34	詳C版報告附件二 工程助理陳啓昌

規劃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軌道工程一部 Railway Engineering Dept. I SINO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

承辦人：工程助理陳啓昌　　科長：科長黃士銘

表 5.3-2　人、手孔調查數量查對紀錄表 1-2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

人、手孔調查數量查對紀錄表

契約編號	07-DD01-0	
工程名稱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管線調查及試挖工作	
廠商名稱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09 年 10 月

項次	行政區	類型	編號	位置	確認
1	基隆	自來水	W-1	百福車站前	✓
2	新北	天然氣	GA1	大同路二段 340 號	
3	新北	天然氣	GA2	大同路二段 328 號	
4	新北	天然氣	GA3	大同路二段 298 號	✓
5	新北	天然氣	GA4	大同路二段 196 號	✓
6	新北	汙水	FW1	大同路二段 196 號	✓
7	新北	汙水	FW2	大同路二段 208 號	✓
8	新北	汙水	FW3	大同路二段 242 號右	
9	新北	汙水	FW4	大同路二段 242 號	
10	新北	汙水	FW5	大同路二段 260 號	✓
11	新北	汙水	FW6	大同路二段 270 號	
12	新北	汙水	FW7	大同路二段 306 號	
13	新北	汙水	FW8	大同路二段 281 號	
14	新北	汙水	FW9	大同路二段 336 號	
15	新北	汙水	FW10	大同路二段 366 號	
16	新北	汙水	FW11	大同路二段 399 號	
17	新北	汙水	FW12	大同路二段 442 號	
18	新北	中華電信	T1	大同路二段中正路口	
19	新北	中華電信	T2	大同路二段 527 號	
20	新北	中華電信	T3	大同路二段 459 號	
21	新北	中華電信	T4	大同路二段 387 號	
22	新北	中華電信	T5	大同路二段 340 號	✓
23	新北	中華電信	T6	大同路二段 341 號	✓
24	新北	中華電信	T7	大同路二段 199 號	
25	新北	中華電信	T8	大同路二段 208 號	
26	新北	中華電信	T9	大同路二段 286 號	

表 5.3-3　人、手孔調查數量查對紀錄表 2-2

契約編號	07-DD01-0	
工程名稱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管線調查及試挖工作	
廠商名稱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09 年 10 月

項次	行政區	類型	編號	位置	確認
27	新北	台電	E1	大同路二段 599 號前	✓
28	新北	台電	E2	大同路二段 583 號	✓
29	新北	台電	E3	大同路二段 565 號	✓
30	新北	台電	E4	大同路二段、信義路口	
31	新北	台電	E5	大同路二段 547 號	
32	新北	台電	E6	大同路二段 542 號	
33	新北	台電	E7	大同路二段 516 號	
34	新北	台電	E8	大同路二段 475 號前	
35	新北	台電	E9	大同路二段 488 號	
36	新北	台電	E10	大同路二段 486 號	
37	新北	台電	E11	大同路二段 442 號	
38	新北	台電	E12	大同路二段 426 號	
39	新北	台電	E13	大同路二段 422 號	
40	新北	台電	E14	大同路二段 376 號	
41	新北	台電	E15	大同路二段 370 號	
42	新北	台電	E16	大同路二段 324 號	
43	新北	台電	E17	大同路二段 318 號右	✓
44	新北	台電	E18	大同路二段 318 號正前	✓
45	新北	台電	E19	大同路二段 318 號左	✓
46	新北	台電	E20	大同路二段 302 號前	
47	新北	台電	E21	大同路二段 284 號	✓
48	新北	台電	E22	大同路二段 266 號前	
49	新北	台電	E23	大同路二段 260 號	✓
50	新北	台電	E24	大同路二段 285 號	

規劃單位: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軌道工程一部 Railway Engineering Dept. I SINO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

承辦人:

工程助理陳啓昌

科長:

科長黃士銘

表 5.3-4　管線調查及試挖工作數量查對紀錄表-試挖紀錄表 1-3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

管線調查及試挖工作數量查對紀錄表

契約編號		07-DD01-0				
工程名稱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管線調查及試挖工作				
廠商名稱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09 年 10 月			
項次	行政區	契約里程	施作里程	契約規劃長度(m)	實際施作長度(m)	確認
1	基隆	北基公路 7K+800	北基公路 7K+780	30	13.4	✓
2		北基公路近百福車站里程 9k+000	-	40	-	
3	台北市	南港路一段近南港橋里程 18k+000	南港路一段近南港橋里程 18k+000	30	23.45	✓
4		富康街一巷與富康街交叉口里程 18k+275	富康街一巷與富康街交叉口里程 18k+275	10	2.9	✓
5	新北市	大同路二段近信義街口里程 13k+200	大同路二段近信義街口里程 13k+200	40	27.18	
6		大同路二段與秀峰路口里程 13k+570	大同路二段與秀峰路口里程 13k+295	30	23.20	
7		大同路二段里程 13k+800	大同路二段里程 13k+800	20	23.00	✓
8		大同路二段里程 13k+900	大同路二段里程 13k+985	40	22.10	
9		大同路二段里程 14k+330	大同路二段里程 14k+315	40	27.30	
10		大同路二段與南興路口里程 14k+425	大同路二段與南興路口里程 14k+335	40	25.70	
11		大同路一段近樟樹灣車站里程 15k+700	大同路一段近樟樹灣車站里程 15k+385	30	18.53	✓
12		大同路近國道南港聯絡道里程 18k+700	大同路近國道南港聯絡道里程 18k+840	10	7.2	
13		大同路二段里程 13k+000	大同路二段里程 12k+950	40	22.38	
總計					236.34	

規劃單位：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SINO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 軌道工程一部 Railway Engineering Dept. I

承辦人：

工程助理林宗憲

(段、隊)長：

正工程司兼段長張宏達

表 5.3-5　管線調查及試挖工作數量查對紀錄表-試挖紀錄表 2-3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
管線調查及試挖工作
管線資料蒐集及分析數量確認表

109 年 10 月 22 日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實作數量	備註
1	管線資料蒐集及分析	公頃	90	115.5	詳附件二

規劃單位: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軌道工程一部 Railway Engineering Dept. I SINO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 謝曉彥

承辦人: 副工程司王淑惠　　科長: 科長孫玉龍

表 5.3-6　管線調查及試挖工作數量查對紀錄表-試挖紀錄表 3-3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

管線資料蒐集及分析數量查對紀錄表

契約編號	07-DD01-0	
工程名稱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管線調查及試挖工作	
廠商名稱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09 年 10 月 22 日

項次	計畫路線起訖	實作數量	確認
1	基隆-新北-台北	115.5公里 副工程司王淑惠	√
	總計		

規劃單位: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軌道工程一部 Railway Engineering Dept. I SINO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

承辦人: 副工程司王淑惠　　科長: 科長孫玉龍

附件一　人孔調查及查對成果資料

附件二　套繪資料檔案

附件三　歷次審查意見答覆表

附件一、人孔調查及查對成果資料

本案人孔調查及查對面積計算說明:

本次調查面積採計方式，以該路段之調查距離，乘上該區域最長與最短路幅寬度之平均，作為該區調查面積之計算依據，再將所有調查範圍之面積加總，即可獲得本案調查之總面積約 24.74 公頃。詳細計算方式為距離*路幅的平均=調查面積，舉例說明如下。

例:

圖資(1/5)-2 面積:

703.24(距離 m)*(20.8+18)/2(路幅平均 m)=13642.856(面積 m^2)

圖資索引	距離(m)	最長路幅(m)	最短路幅(m)	面積(m^2)	公頃
圖(1/5)-2	703.24	20.8	18	13642.856	
圖(2/5)-1	682.18	51.5	19.8	24319.717	
	401.35	25.4	14.5	8006.9325	
圖(2/5)-2	319.5	26	26	7268.625	
	1394.69	23.2	19.5	26429.3755	
圖(3/5)-1	732.39	22.75	15	13823.86125	
圖(3/5)-2	1348.9	43.3	8.2	34734.175	
圖(4/5)-1	2160	40.7	21.2	66852	
圖(4/5)-2	618.77	20.8	20.8	12870.416	
	156.6	28.8	26.3	4314.33	
	447.8	24	13.8	8463.42	
圖(5/5)-1	966.26	25	21.1	22272.293	
	385.48	13.4	9.2	4355.924	
合計				**247353.9253**	**24.73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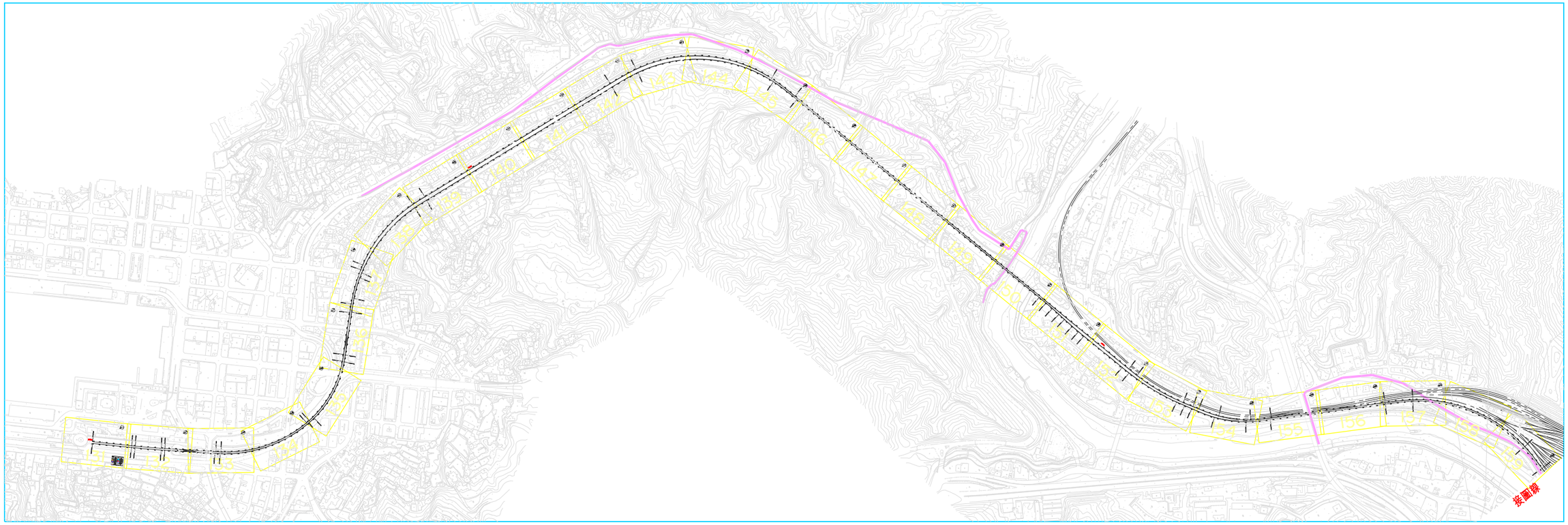

路線索引圖(1/2)

1:20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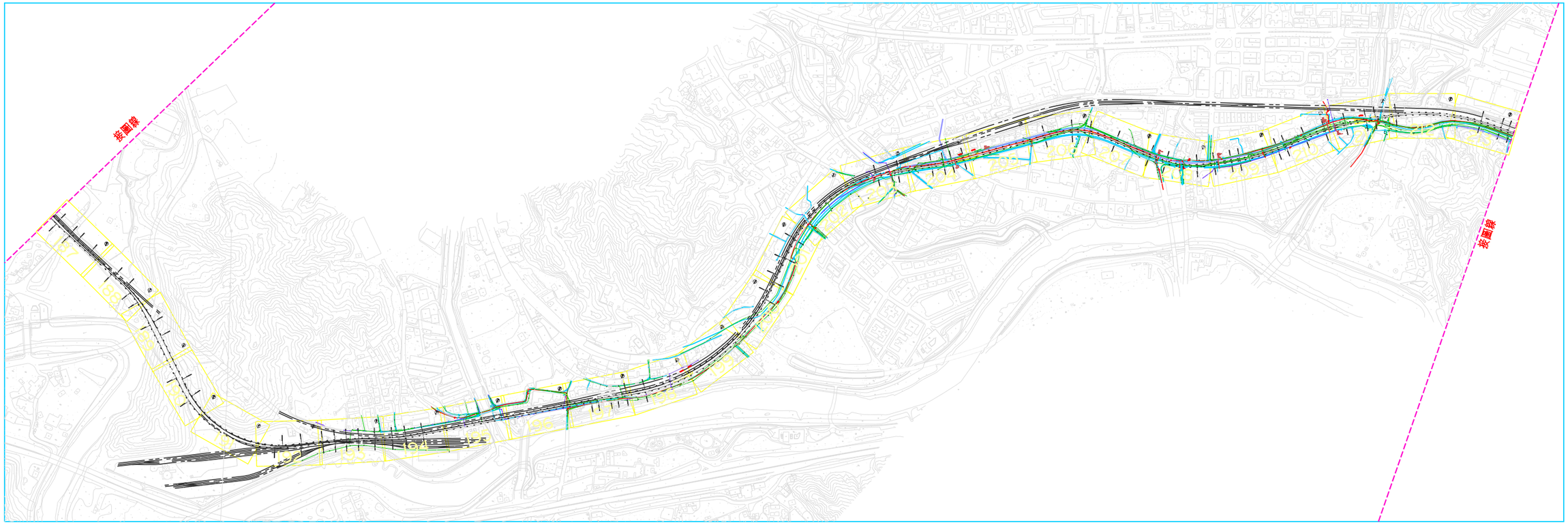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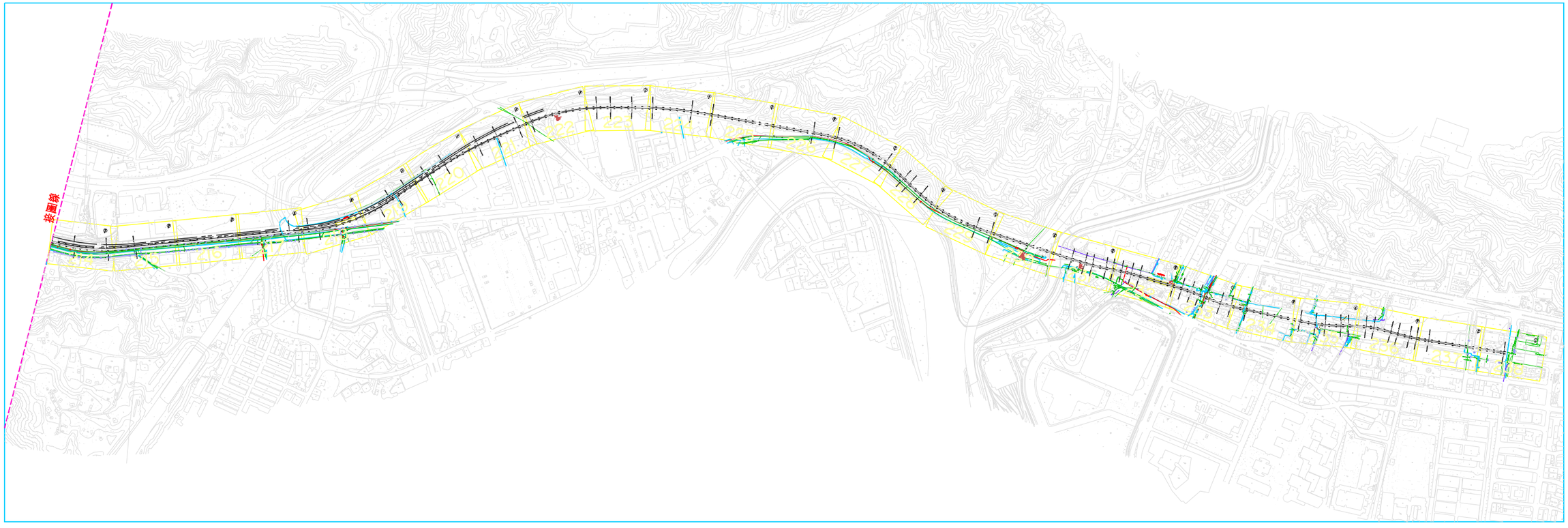

路線索引圖(2/2)

1:120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3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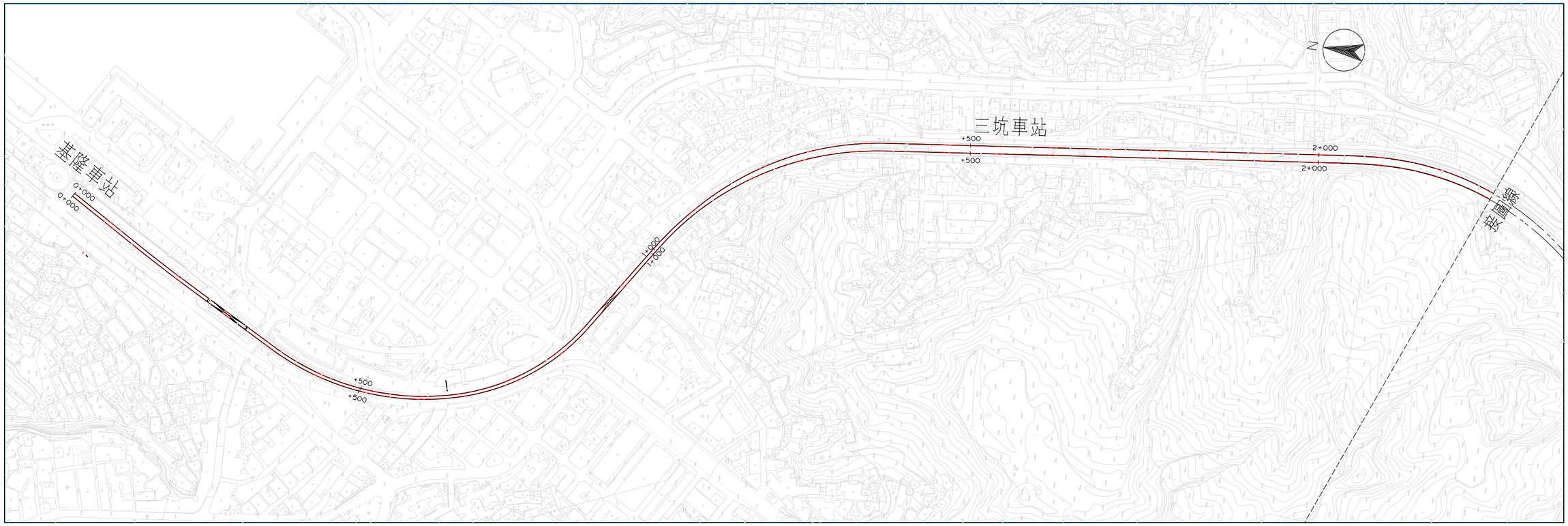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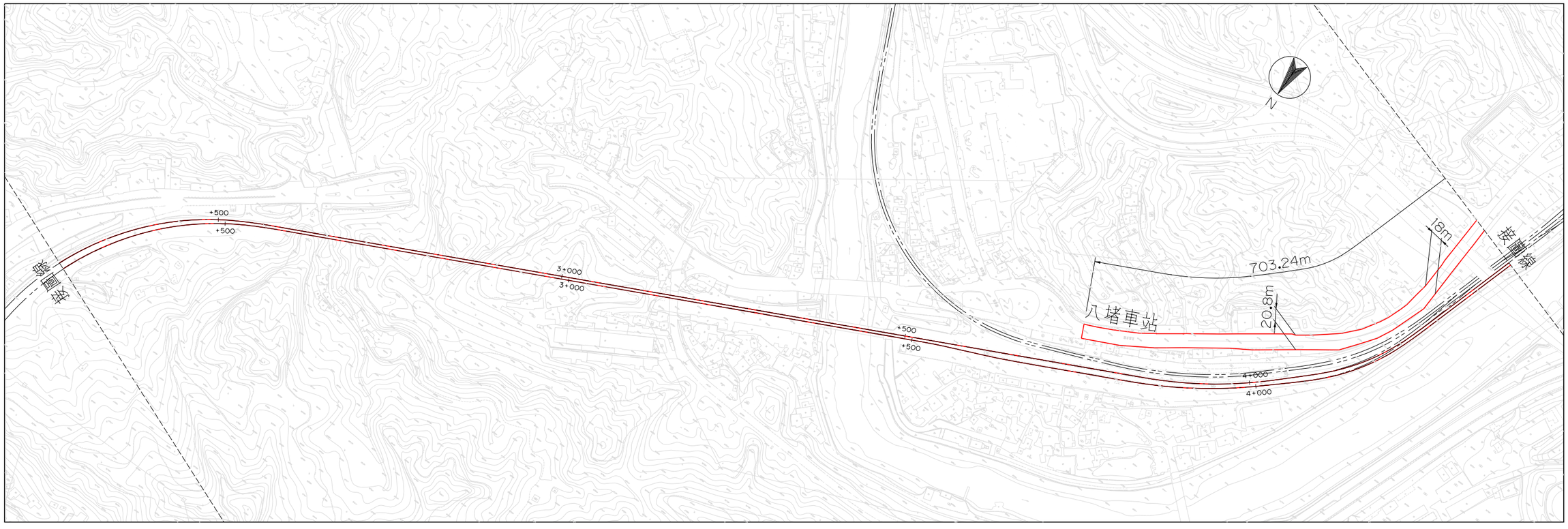

道路挖掘-人孔-現況調查路線索引圖(1/5)

1:60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3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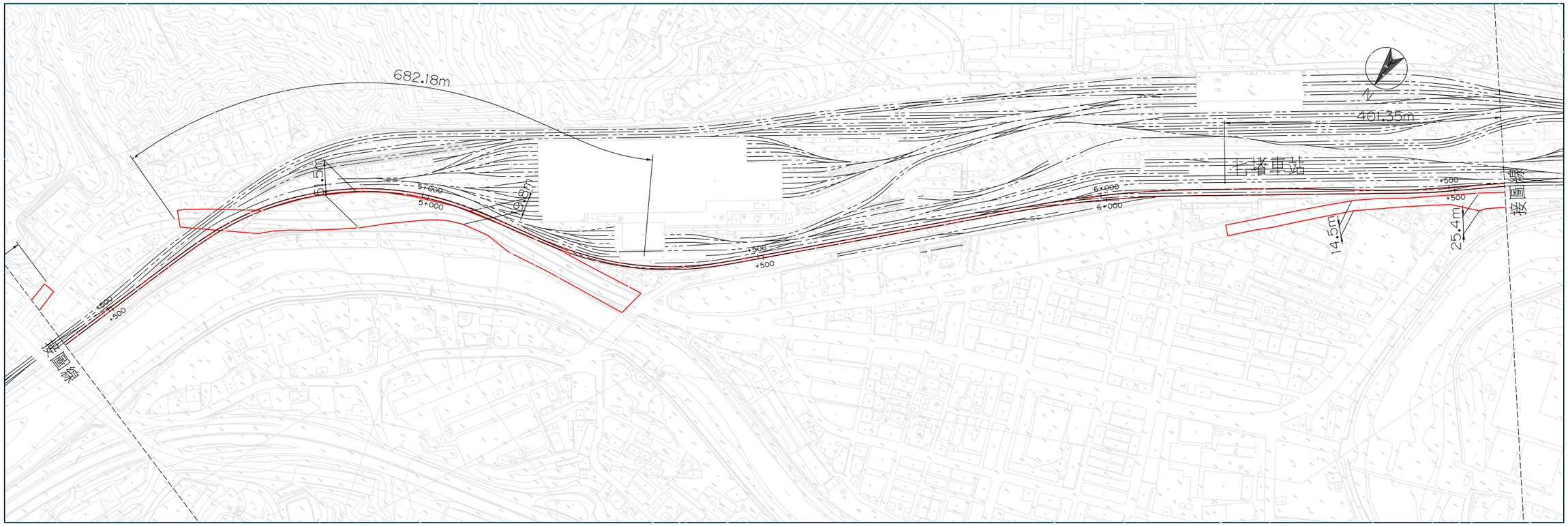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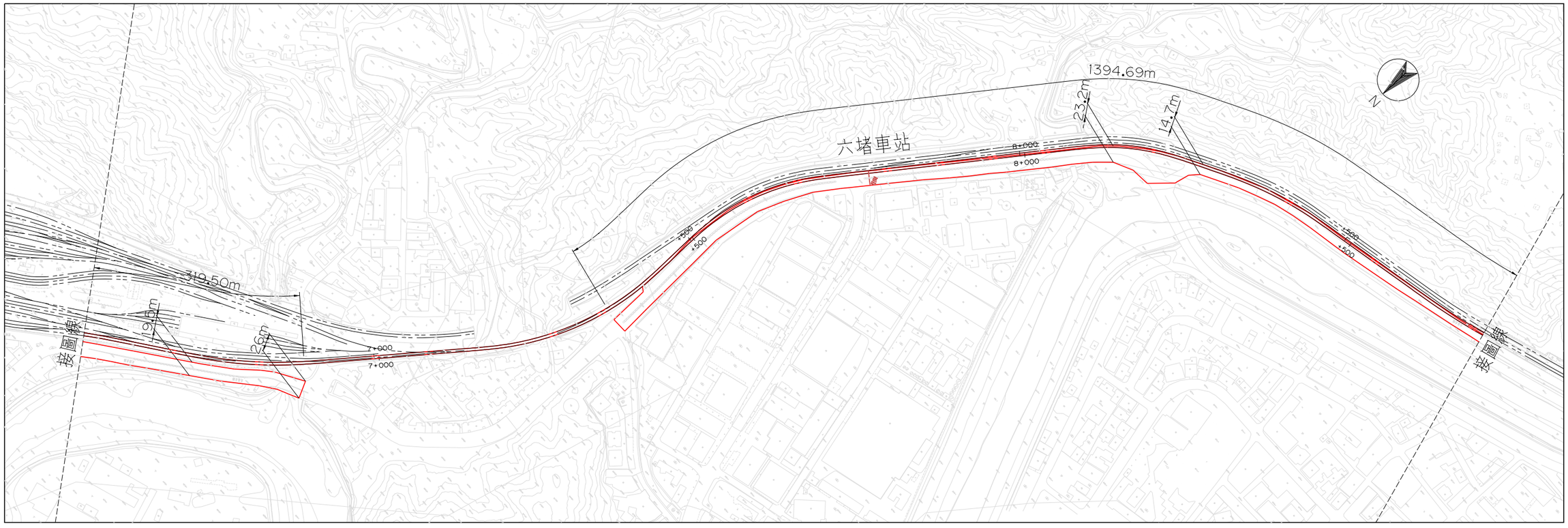

道路挖掘-人孔-現況調查路線索引圖(2/5)

1:60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3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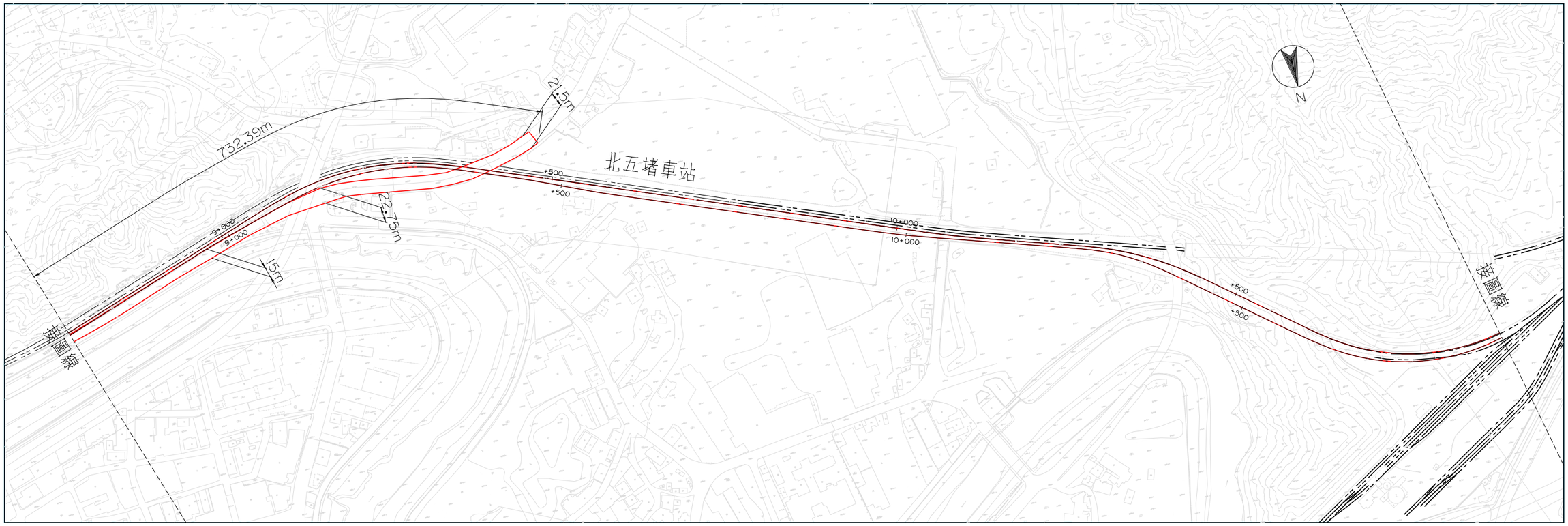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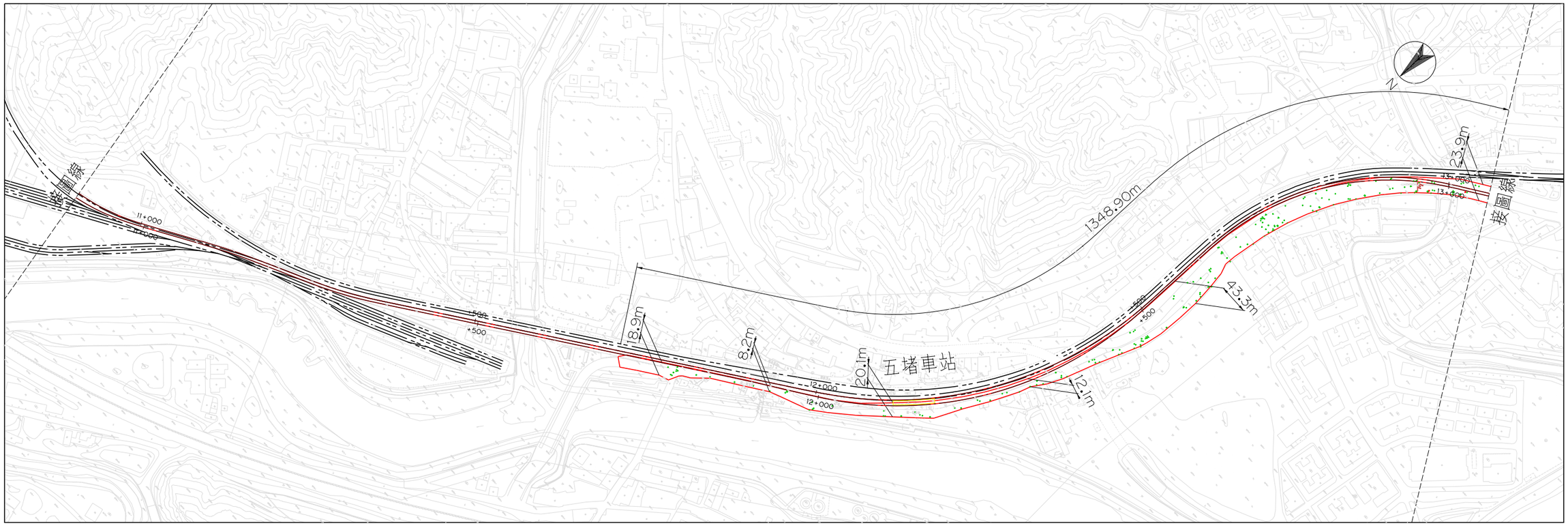

道路挖掘-人孔-現況調查路線索引圖(3/5)

1:60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3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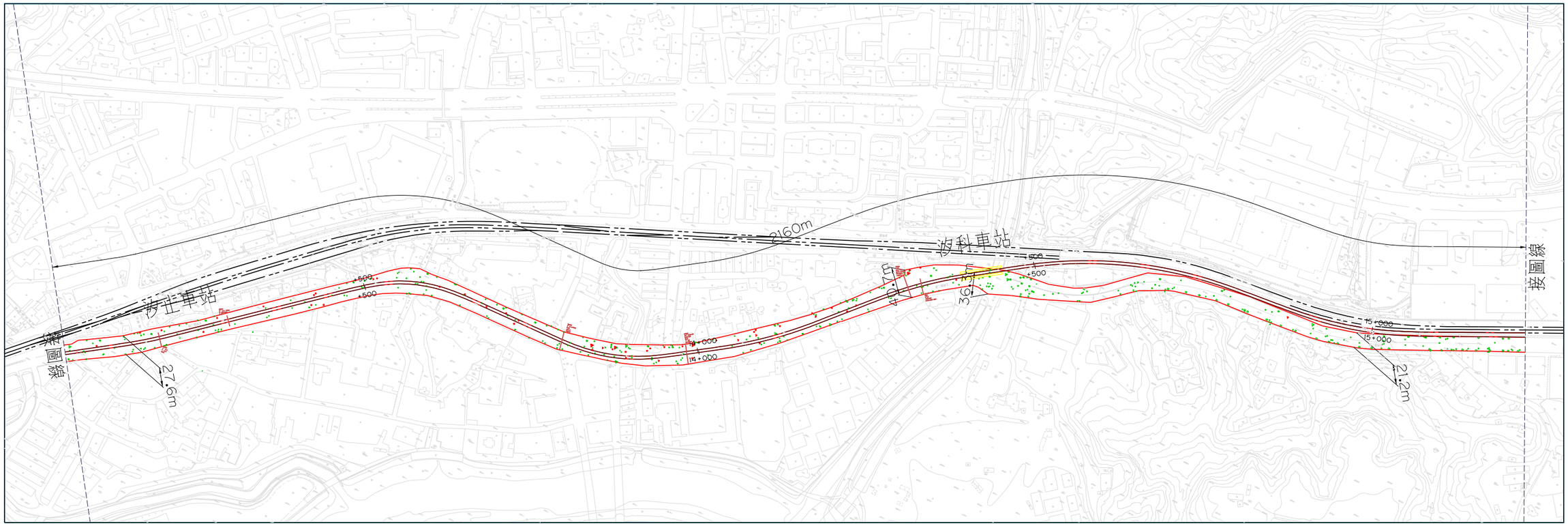

道路挖掘-人孔-現況調查路線索引圖(4/5)

1:60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3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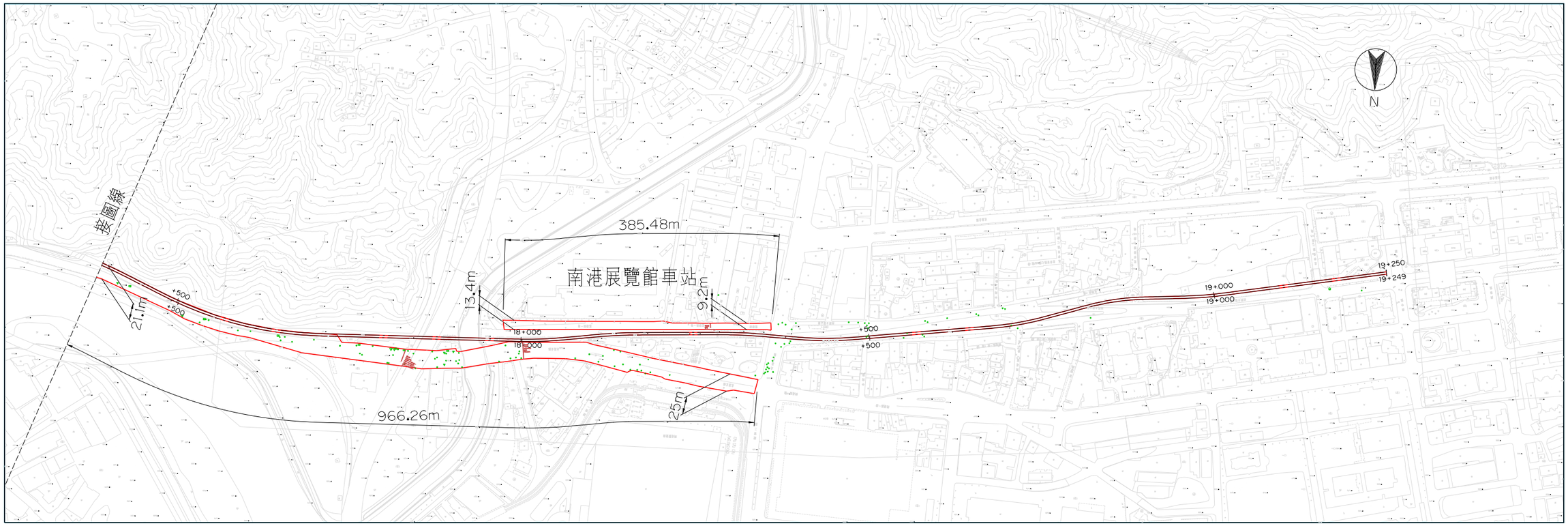

道路挖掘-人孔-現況調查路線索引圖(5/5)

1:60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3060

人孔開孔調查及成果資料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基隆					
類別	自來水	編號	水處人孔(W-1)	25.07793	121.69369
百福車站前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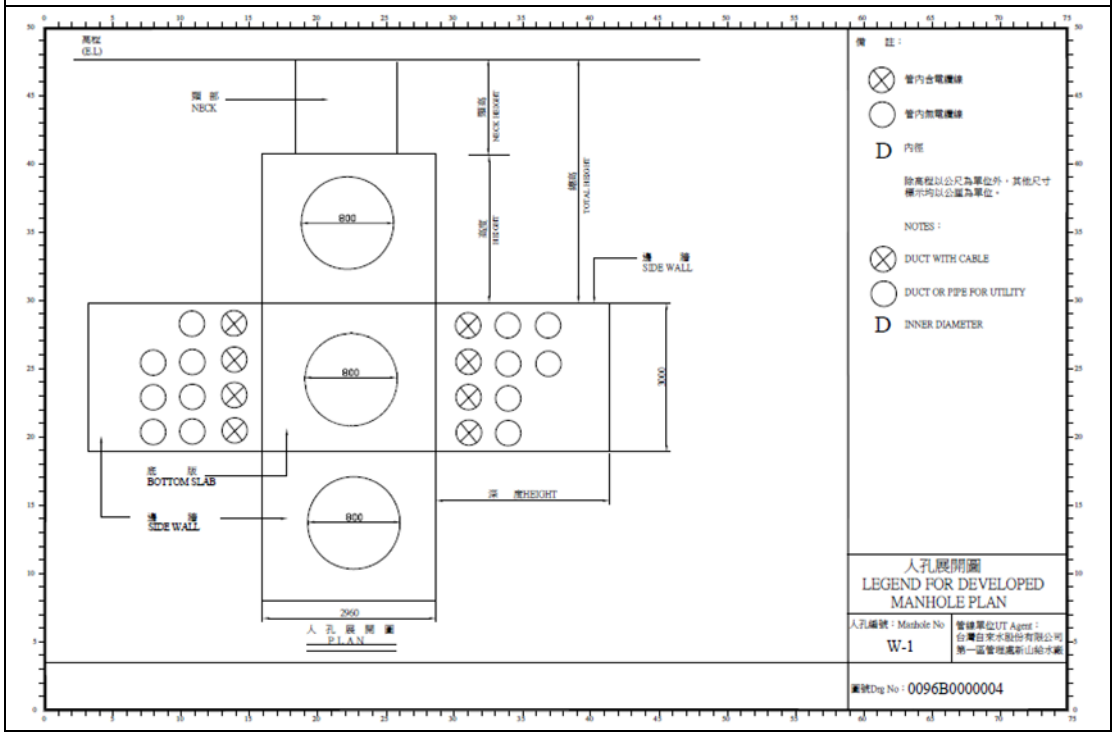					

天然氣人孔代碼索引表			
天然氣人孔代碼	座標		鄰近地址
	Y	X	
GA1	25.0670508	121.6566033	大同路二段 340 號
GA2	25.0669193	121.6563136	大同路二段 328 號
GA3	25.0665378	121.6551991	大同路二段 298 號
GA4	25.0646178	121.6528807	大同路二段 196 號

總圖 GA1-GA4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天然氣	編號	GA1	25.0670508	121.6566033
大同路二段 340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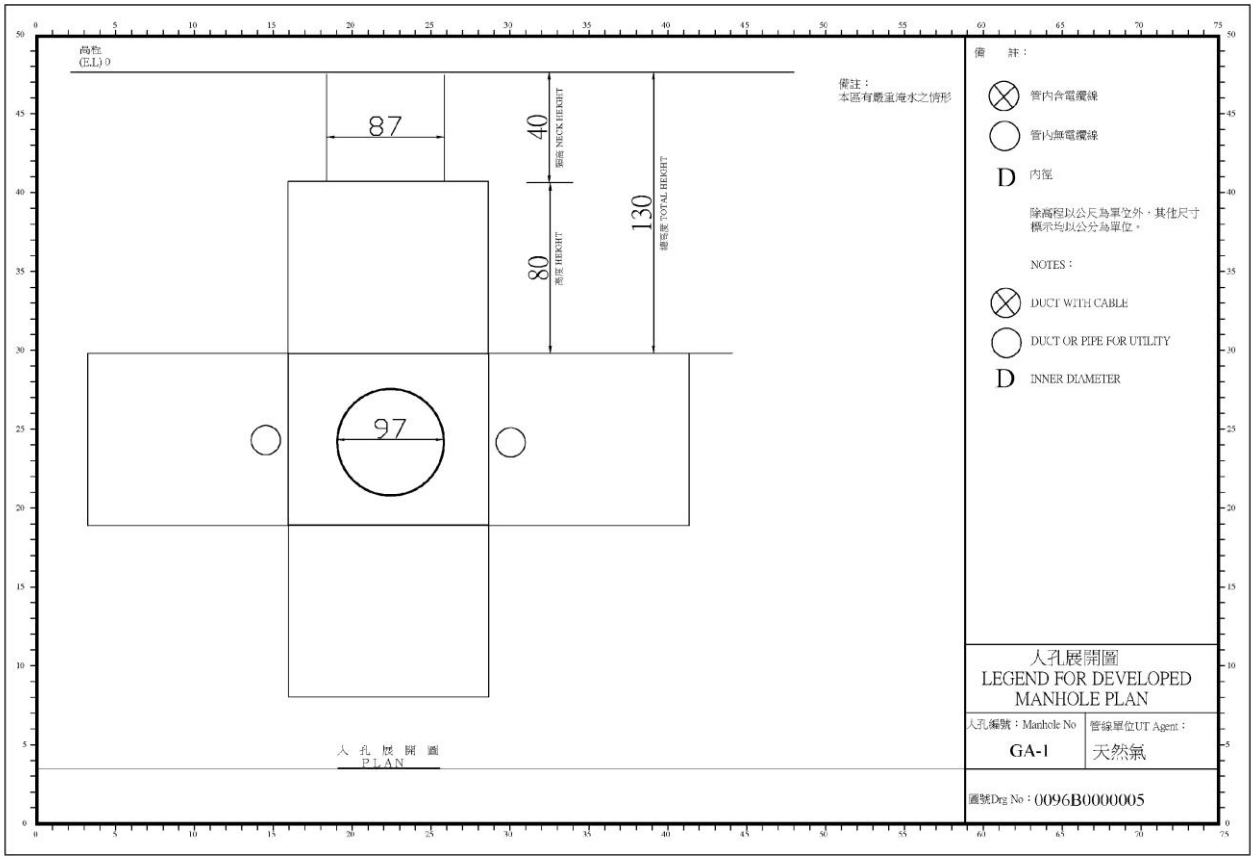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天然氣	編號	GA2	25.0669193	121.6563136
大同路二段 328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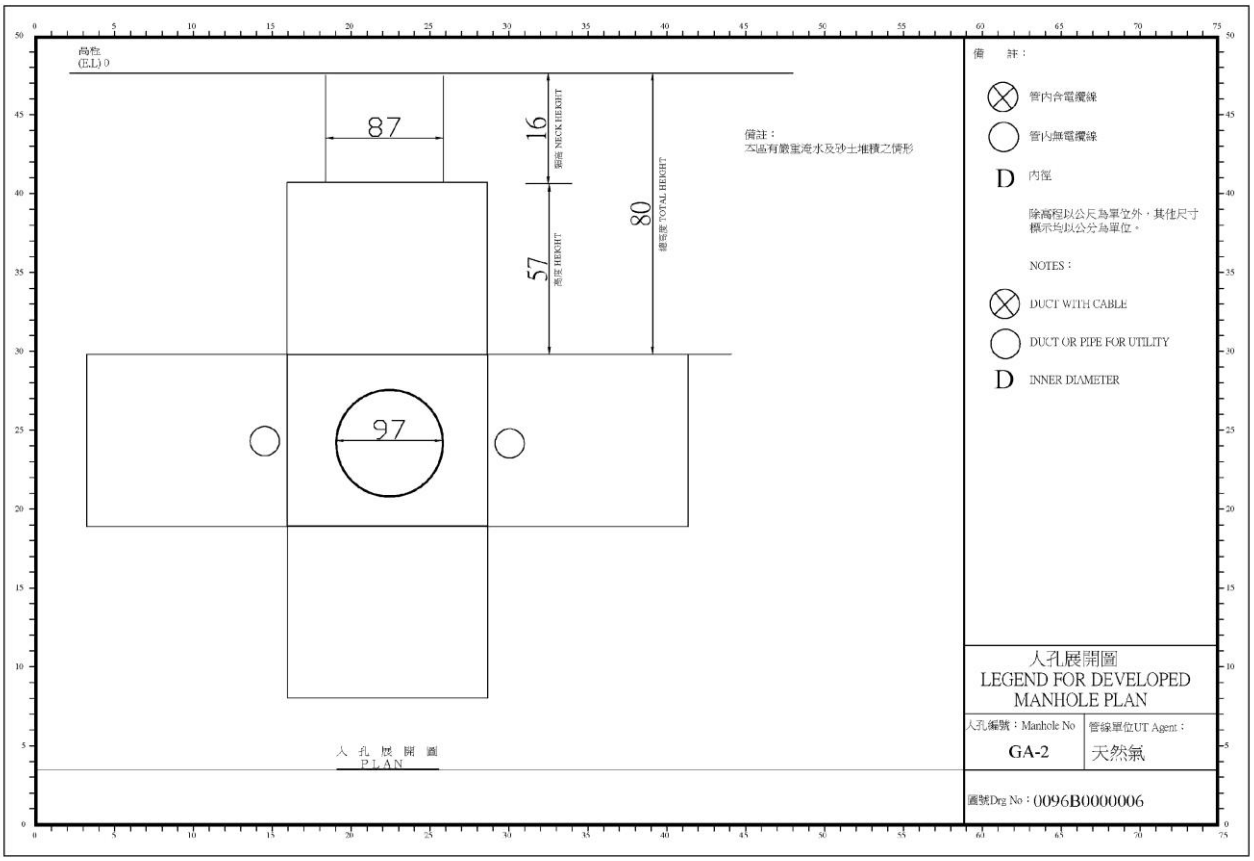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天然氣	編號	GA3	25.0665378	121.6551991
大同路二段 298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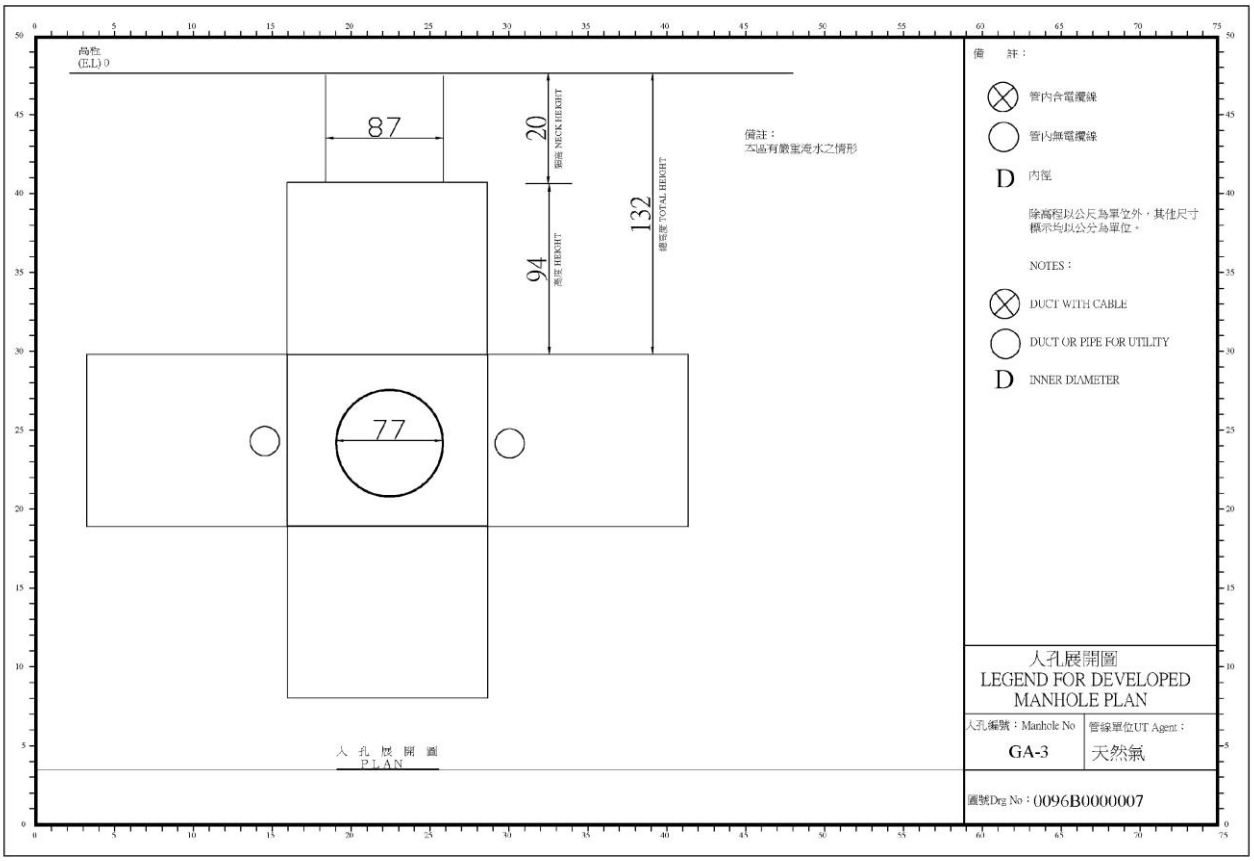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天然氣	編號	GA4	25.0646178	121.6528807
大同路二段 196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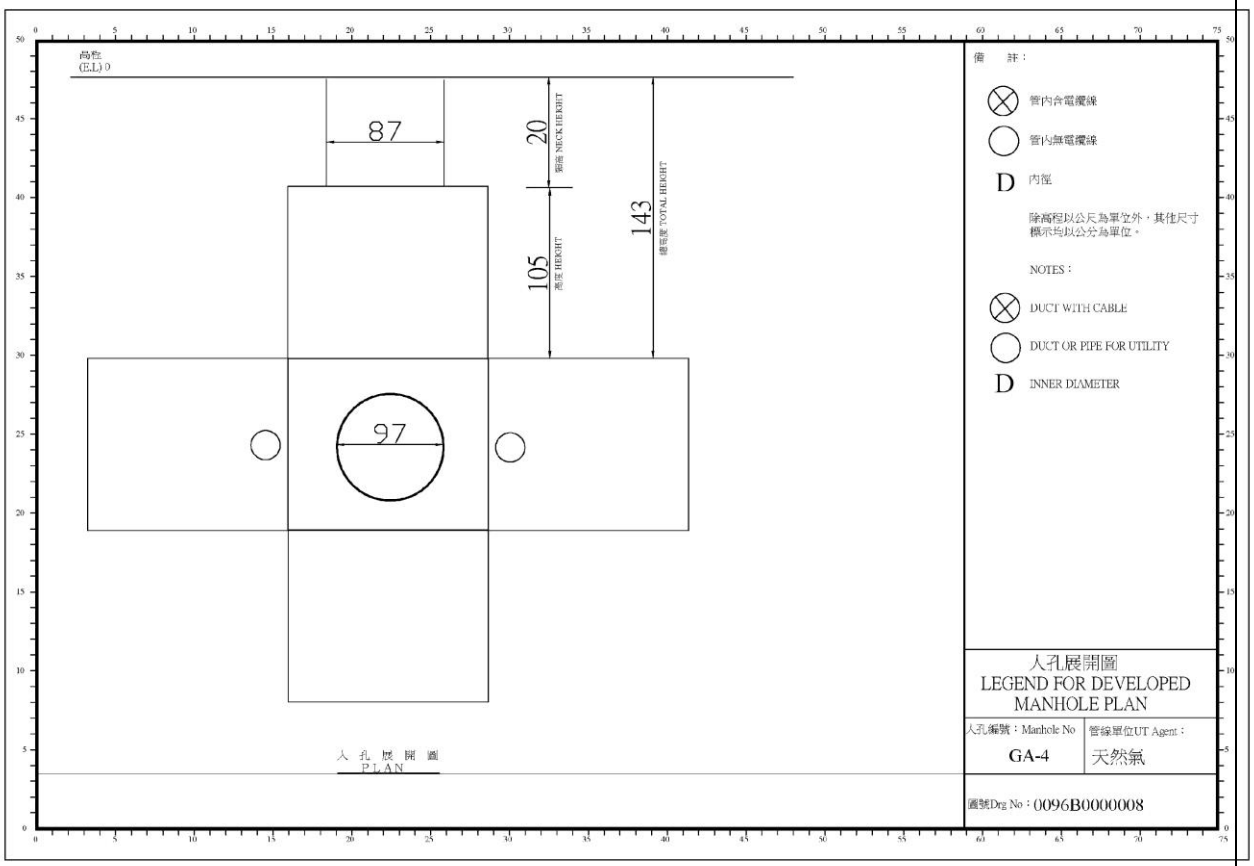

汙水人孔代碼索引表			
污水人孔代碼	座標		鄰近地址
	Y	X	
FW1	25.0646175	121.6528787	大同路二段 196 號
FW2	25.0650864	121.6534047	大同路二段 208 號
FW3	25.0657124	121.6540974	大同路二段 242 號右
FW4	25.0656777	121.6540394	大同路二段 242 號
FW5	25.0660492	121.6545276	大同路二段 260 號
FW6	25.0662317	121.6547163	大同路二段 270 號
FW7	25.0668139	121.6556273	大同路二段 306 號
FW8	25.0668139	121.6556524	大同路二段 281 號
FW9	25.0670067	121.6565318	大同路二段 336 號
FW10	25.0669296	121.6557902	大同路二段 366 號
FW11	25.0672533	121.6581529	大同路二段 399 號
FW12	25.0673870	121.6595741	大同路二段 442 號

總圖 FW1-FW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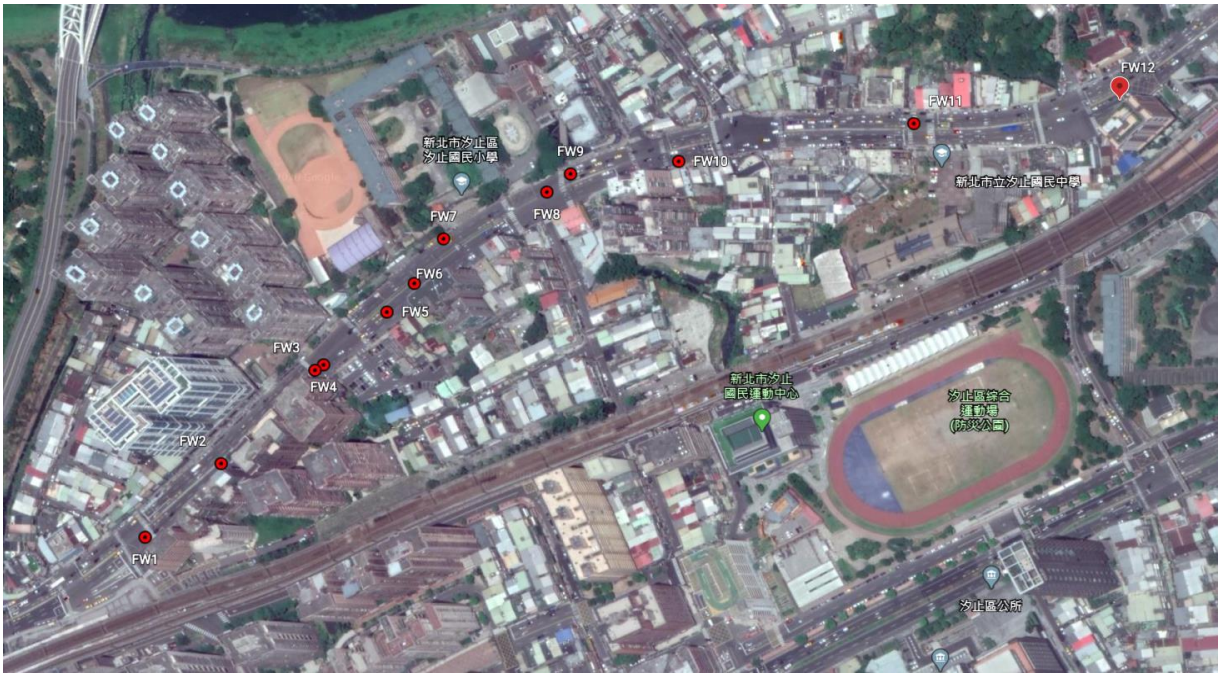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汙水	編號	FW1	25.0646175	121.6528787
大同路二段 196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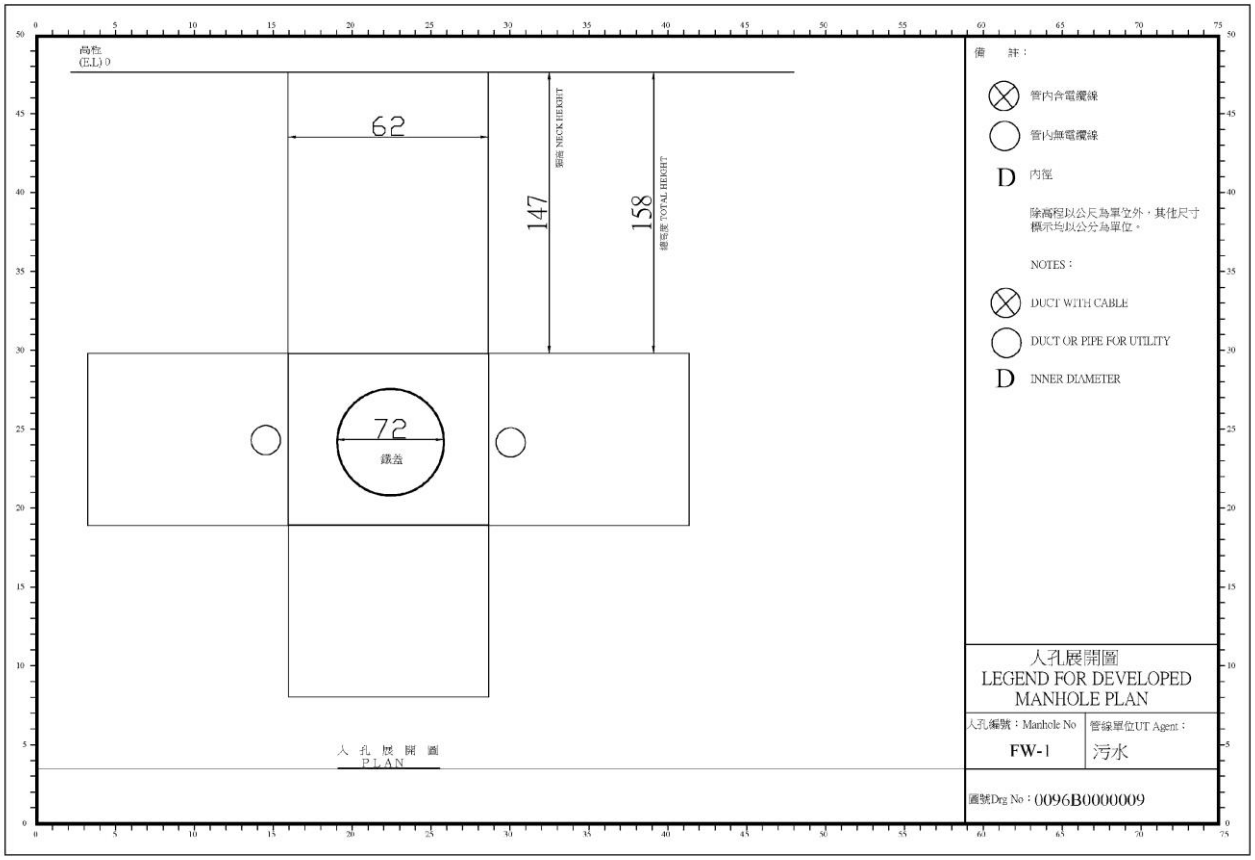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汙水	編號	FW2	25.0650864	121.6534047
大同路二段 208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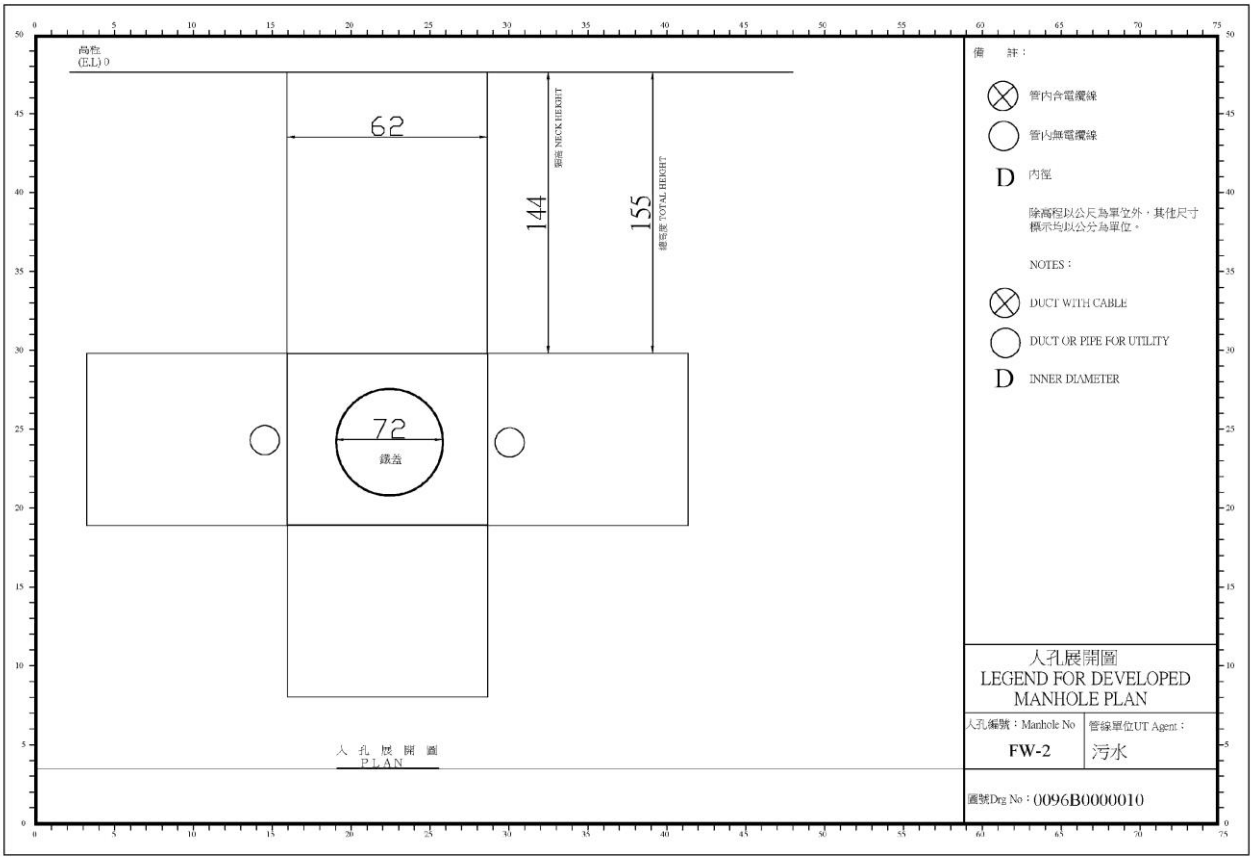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汙水	編號	FW3	25.0657124	121.6540974
大同路二段 242 號右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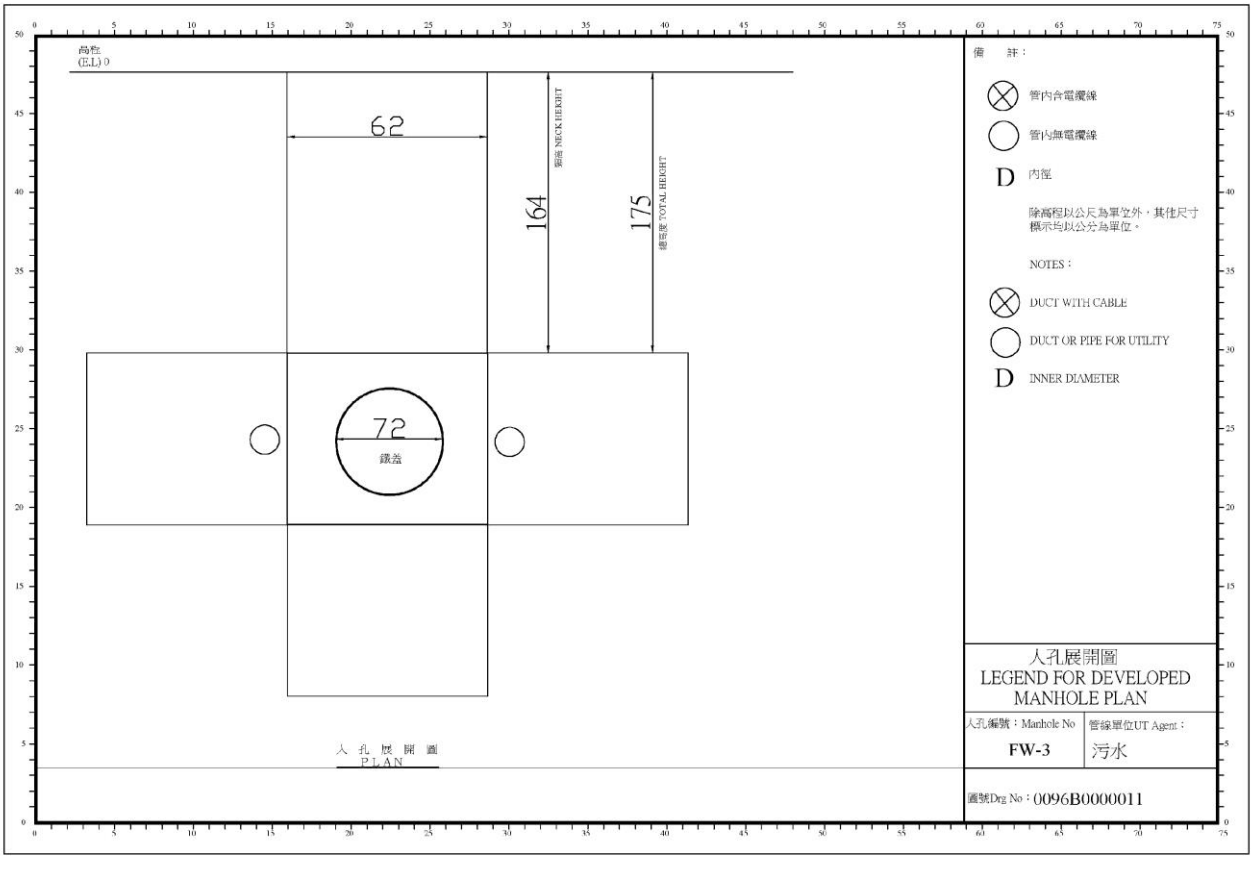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汙水	編號	FW4	25.0656777	121.6540394
大同路二段 242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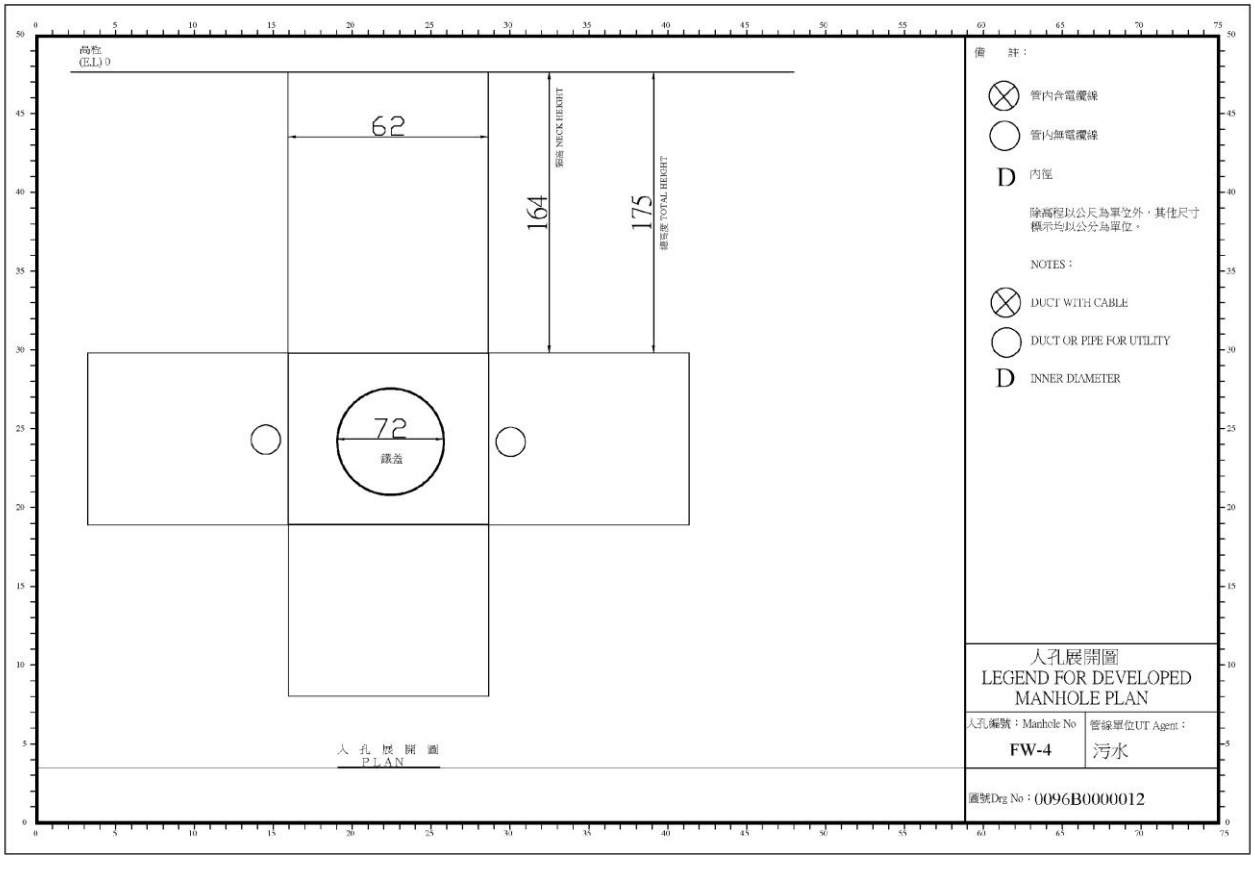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汙水	編號	FW5	25.0660492	121.6545276
大同路二段 260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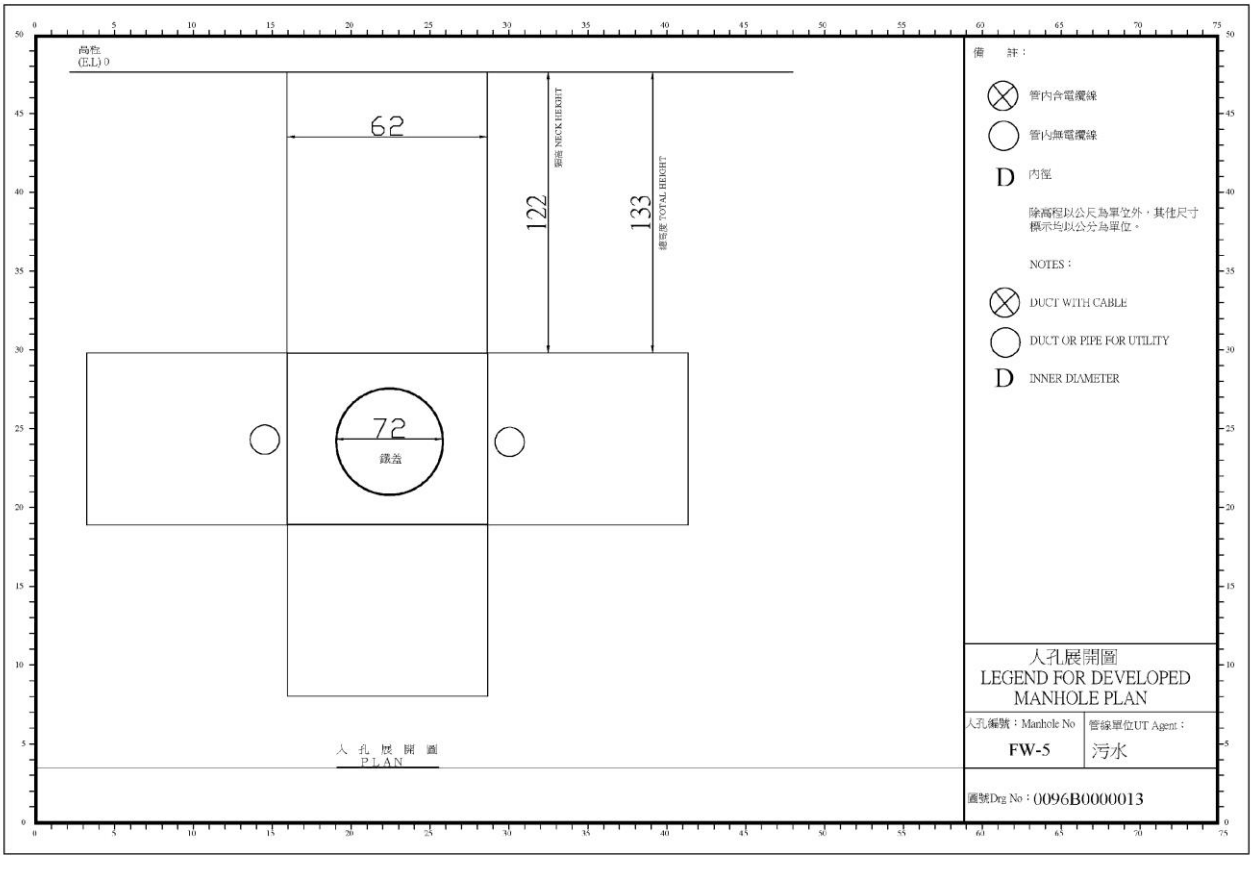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汙水	編號	FW6	25.0662317	121.6547163
大同路二段 270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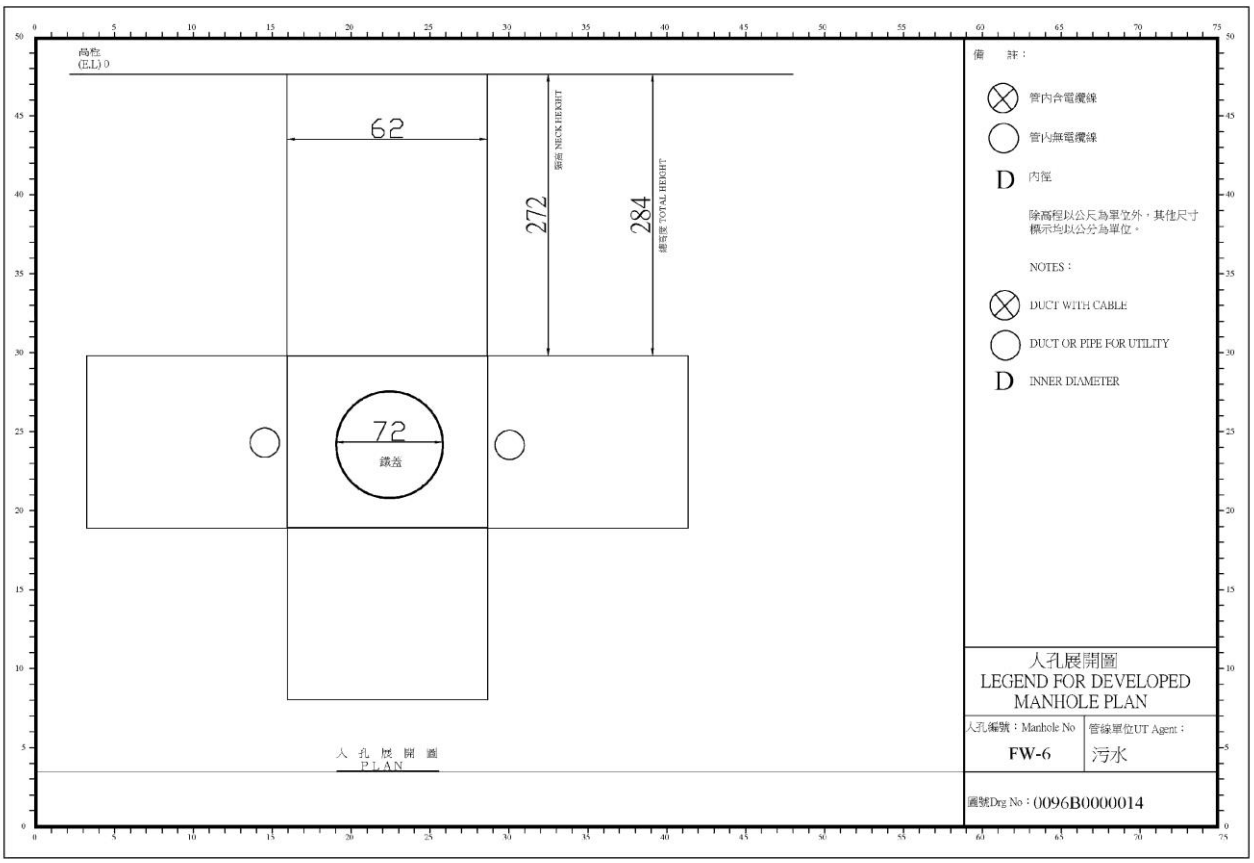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汙水	編號	FW7	25.0668139	121.6556273
大同路二段 306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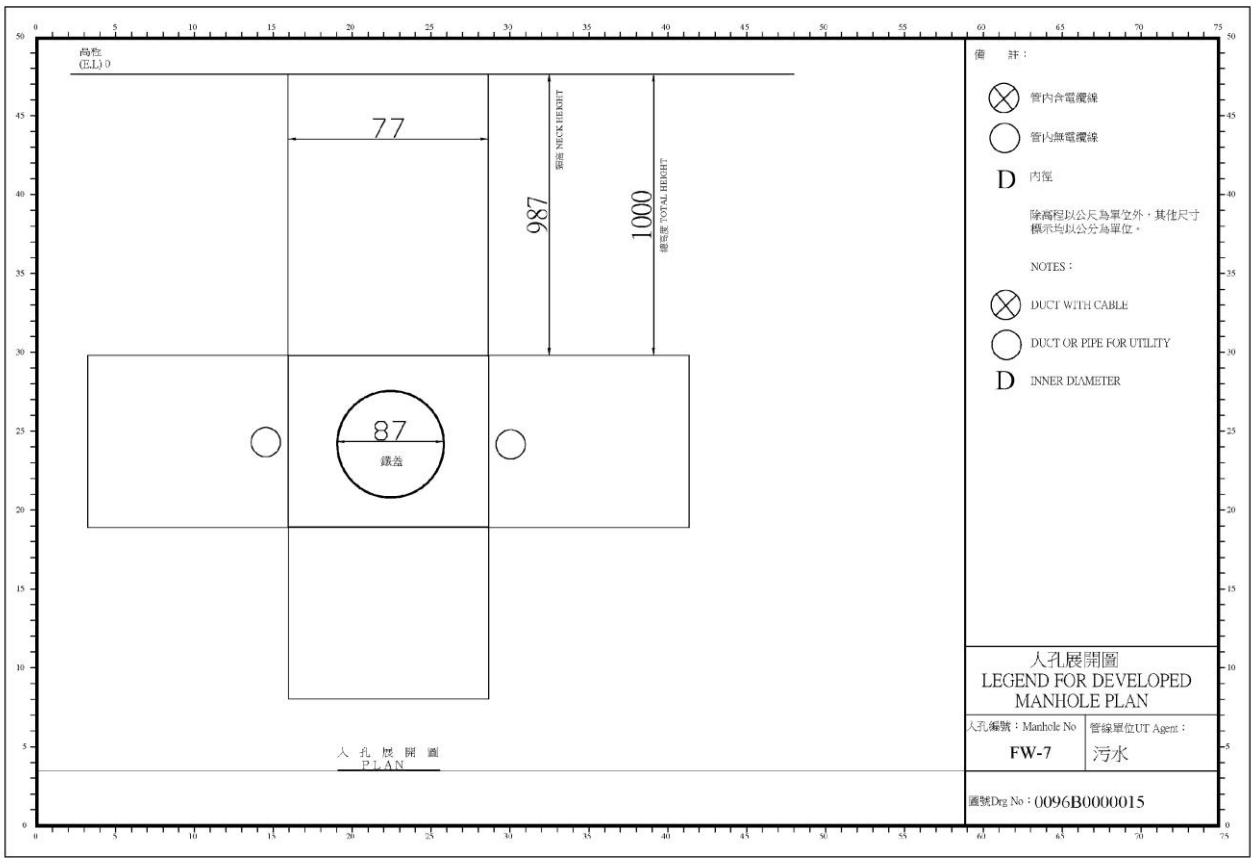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汙水	編號	FW8	25.0668139	121.6556524
大同路二段 281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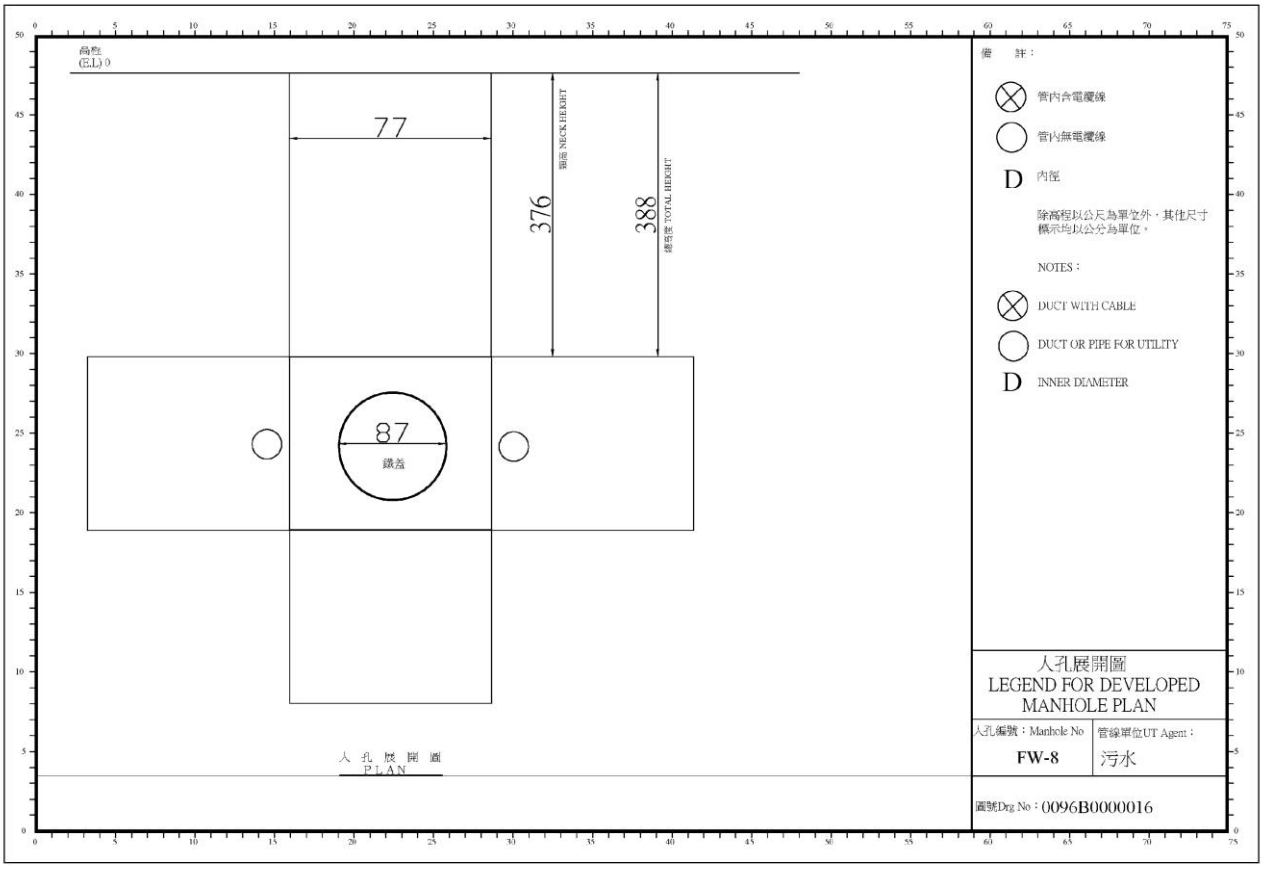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汙水	編號	FW9	25.0670067	121.6565318
大同路二段 336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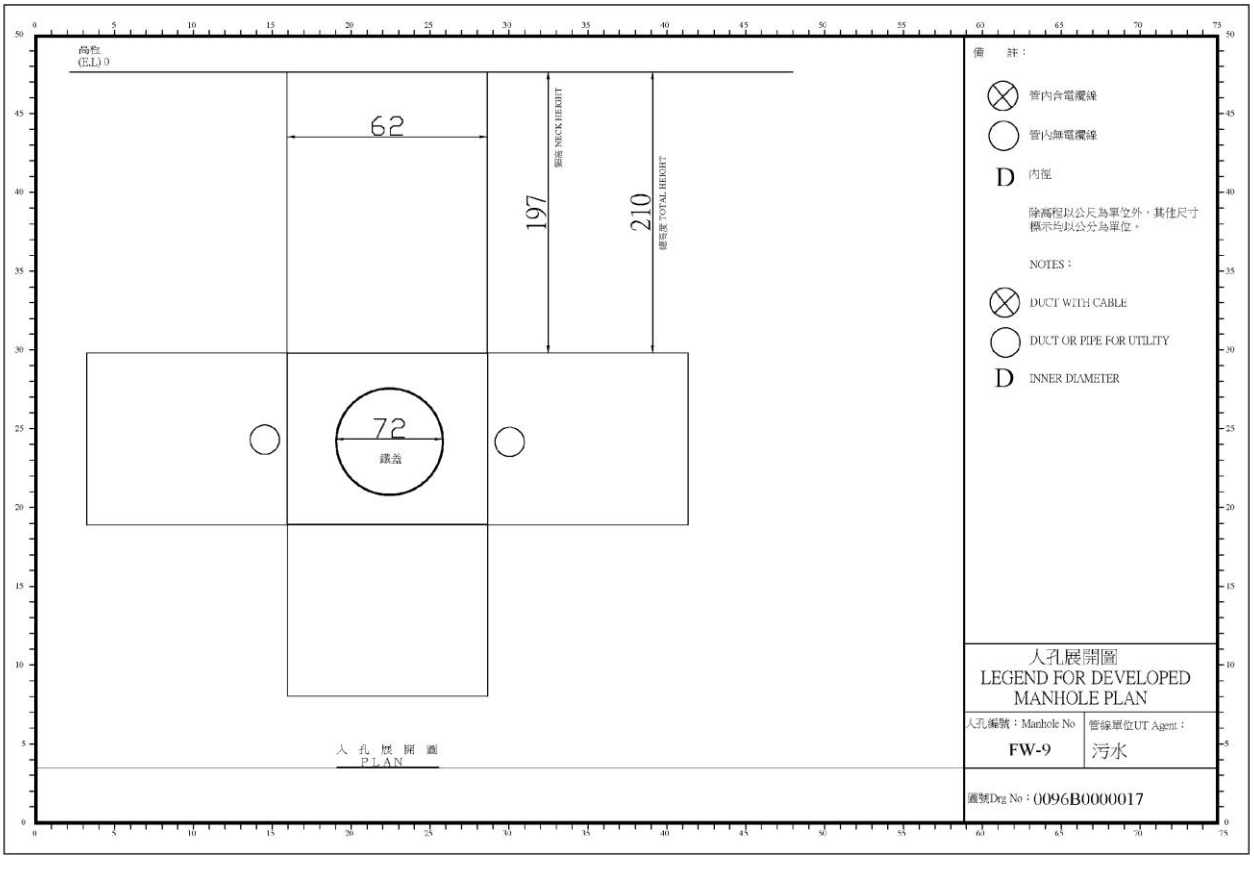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汙水	編號	FW10	25.0669296	121.6557902
大同路二段 366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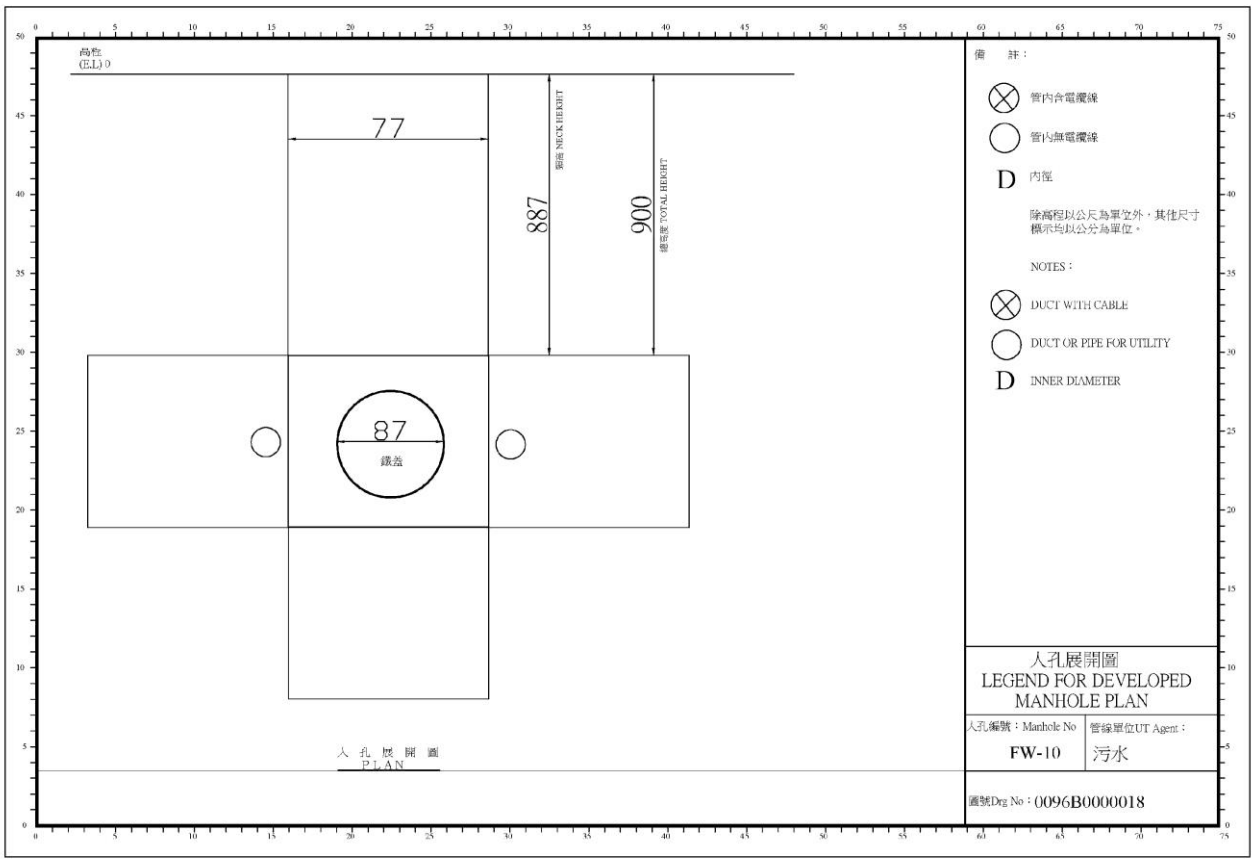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汙水	編號	FW11	25.0672533	121.6581529
大同路二段 399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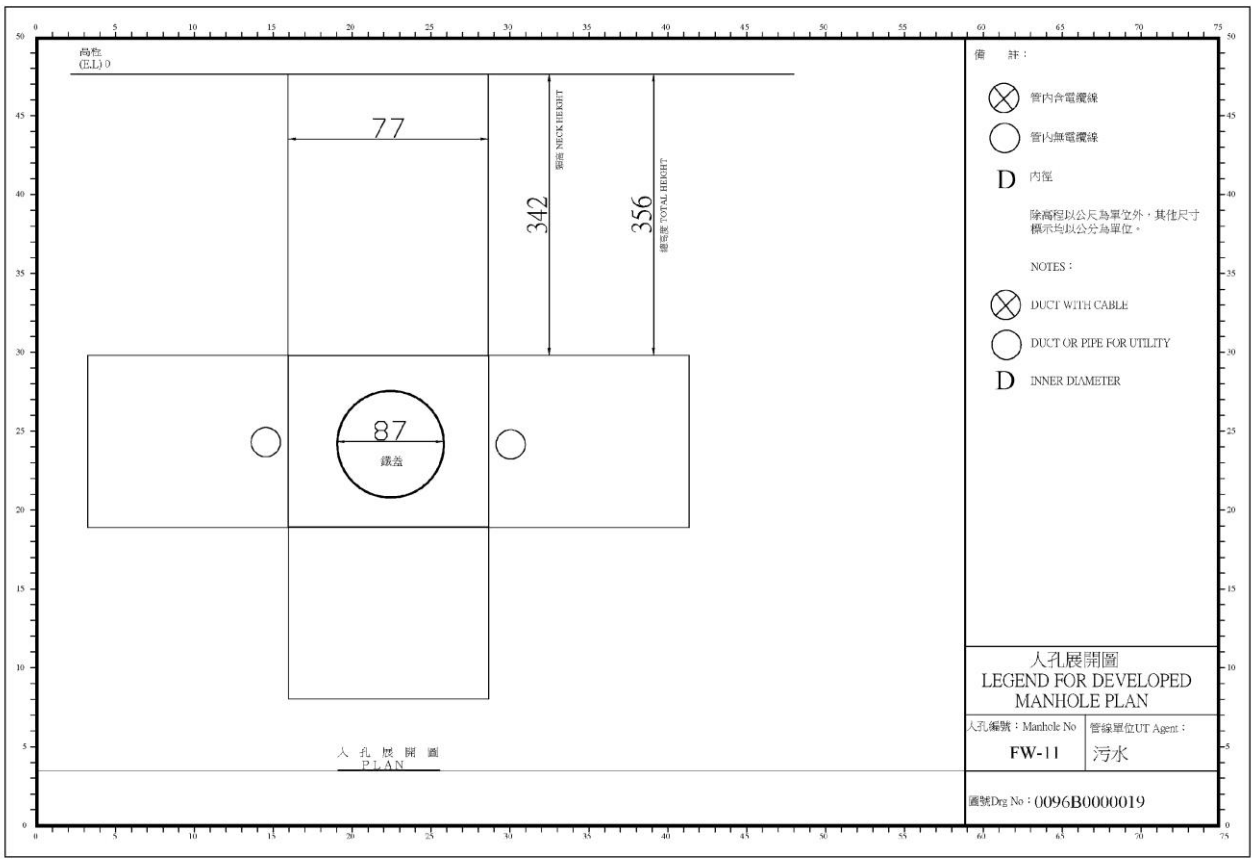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汙水	編號	FW12	25.067387	121.6595741
大同路二段 442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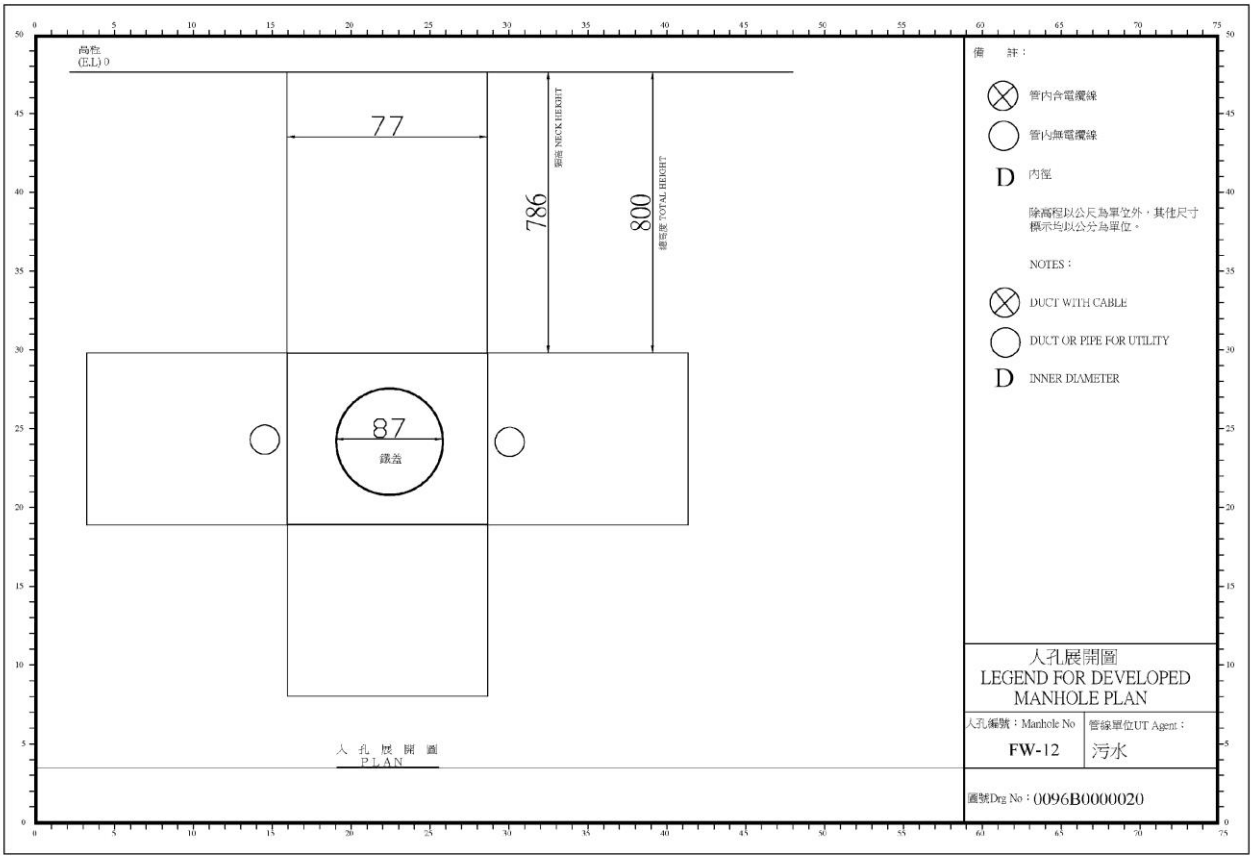

中華電信人孔代碼索引表			
中華電信人孔代碼	座標		鄰近地址
	Y	X	
T1	25.0699902	121.6631408	大同路二段中正路口
T2	25.0690372	121.6616388	大同路二段 527 號
T3	25.0680718	121.6602779	大同路二段 459 號
T4	25.0672290	121.6577620	大同路二段 387 號
T5	25.0670951	121.6563830	大同路二段 340 號
T6	25.0669748	121.6562083	大同路二段 341 號
T7	25.0646033	121.6526802	大同路二段 199 號
T8	25.0650700	121.6533558	大同路二段 208 號
T9	25.0664443	121.6549621	大同路二段 286 號

總圖 T1-T4

總圖 T5-T9

新北市汐止區
汐止國民小學
T5
T6
PIZZA HUT
必勝客-汐止大同店
宏國大鎮II棟
T7
麥當勞-汐止大同店
新北市汐止
國民運動中心
五角菜飯
中國信託汐止分行
T8
吳婦產科診所
T9
國泰世華銀行汐止分行
汐止古早味食堂
汐止區農會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中華電信	編號	T1	25.0699902	121.6631408
大同路二段中正路口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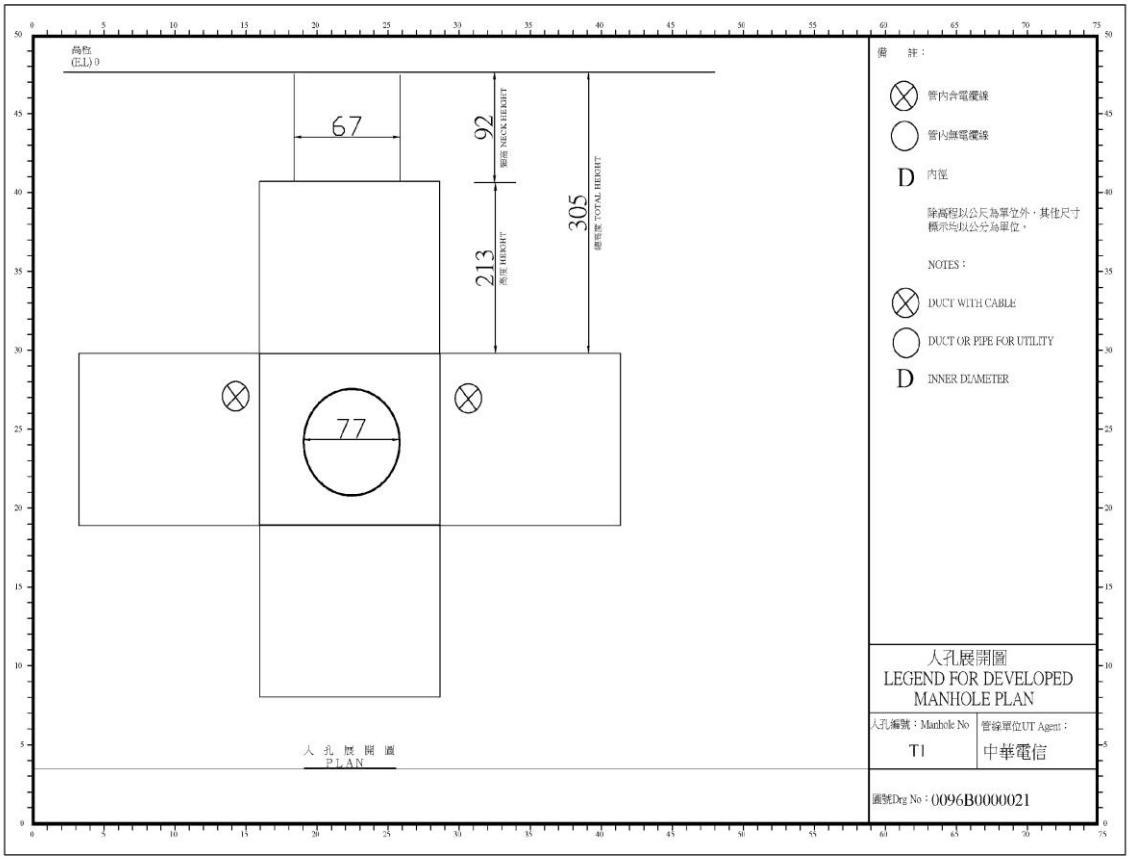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中華電信	編號	T2	25.0690372	121.6616388
大同路二段 527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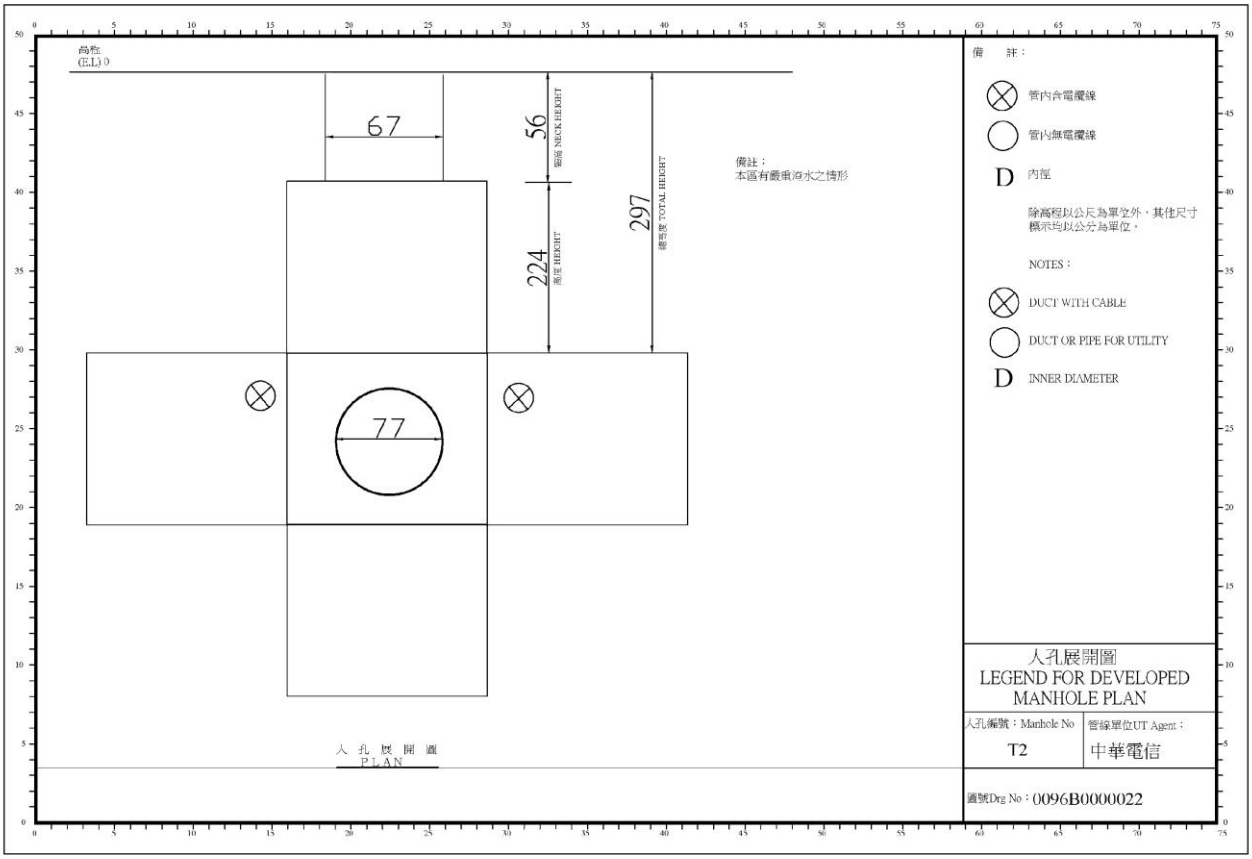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中華電信	編號	T3	25.0680718	121.6602779
大同路二段 459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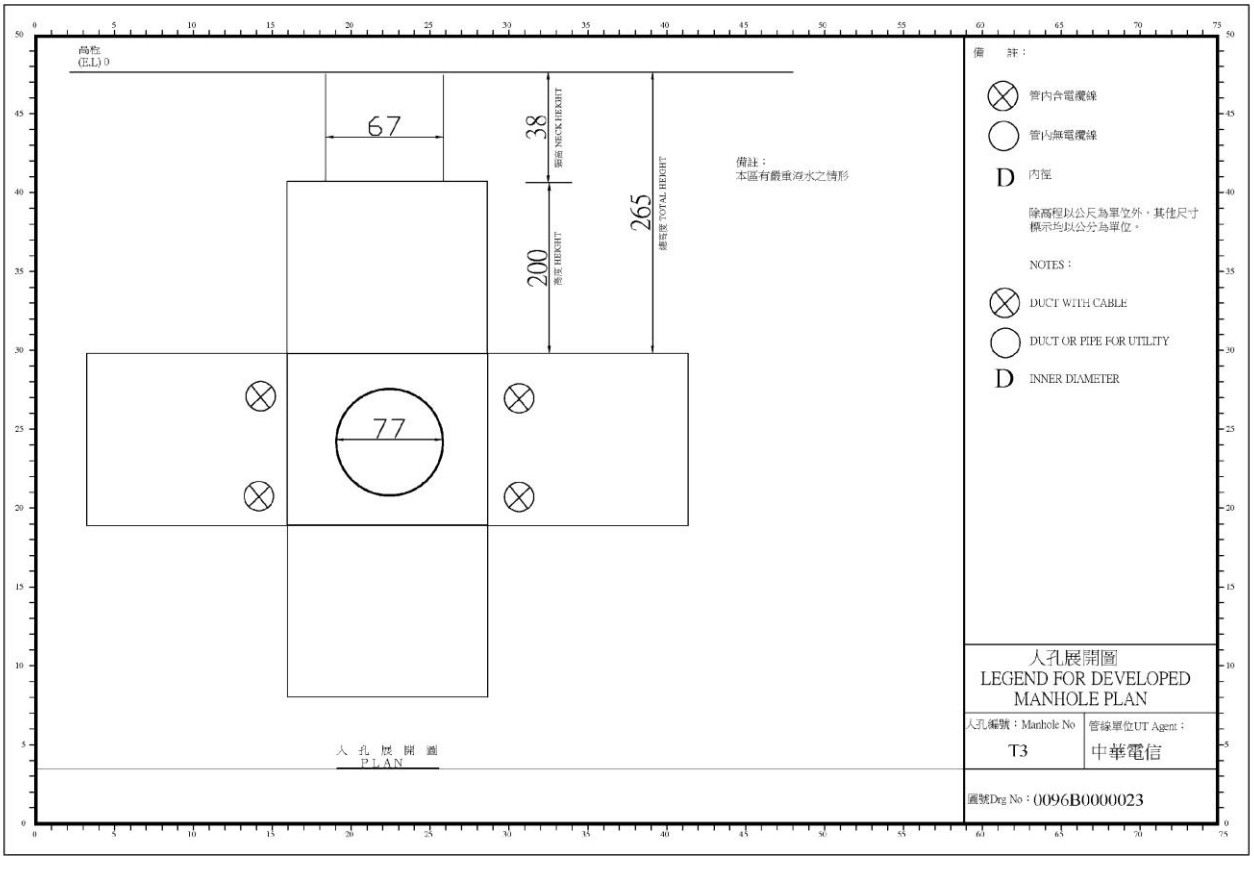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6">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td></tr>
<tr><td>類別</td><td>中華電信</td><td>編號</td><td>T4</td><td>25.067229</td><td>121.6540394</td></tr>
<tr><td colspan="4">大同路二段 387 號</td><td colspan="2">作業情形</td></tr>
<tr><td colspan="4">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6">人孔展開圖</td></tr>
<tr><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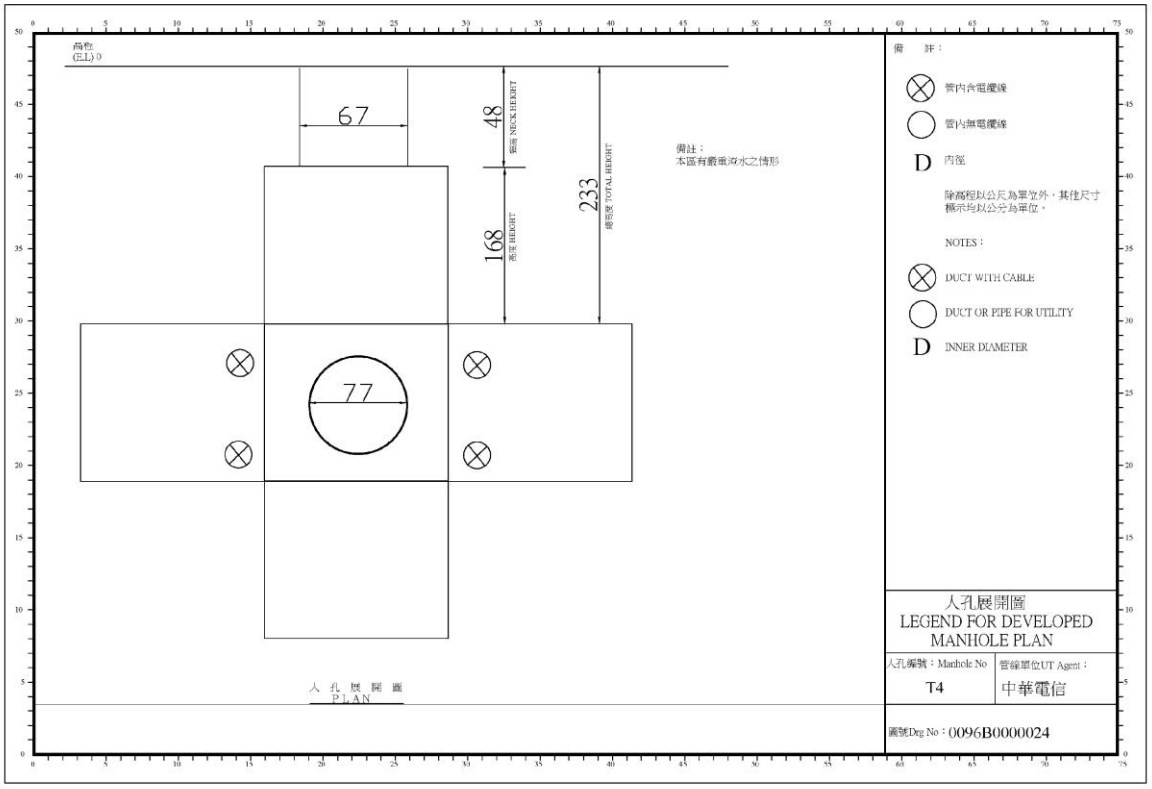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中華電信	編號	T5	25.0670951	121.656383
大同路二段 340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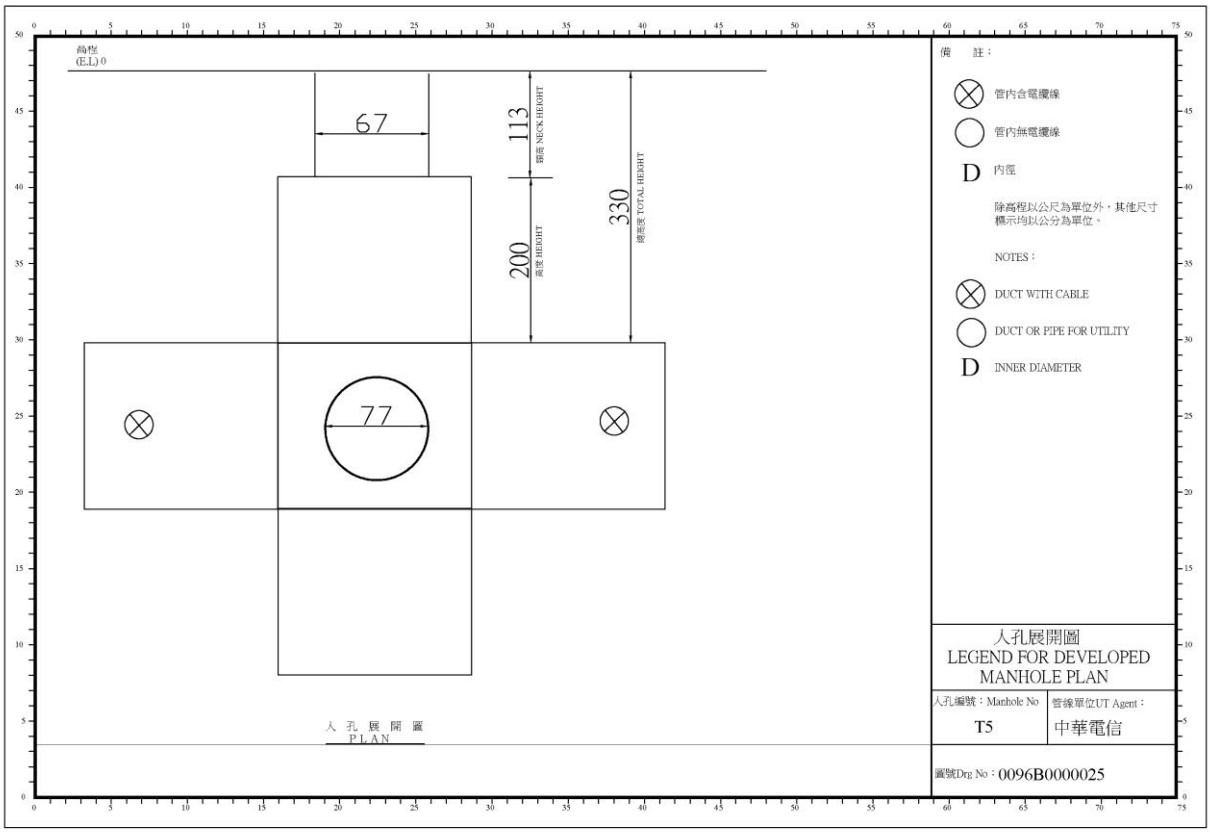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中華電信	編號	T6	25.0669748	121.6562083
大同路二段 341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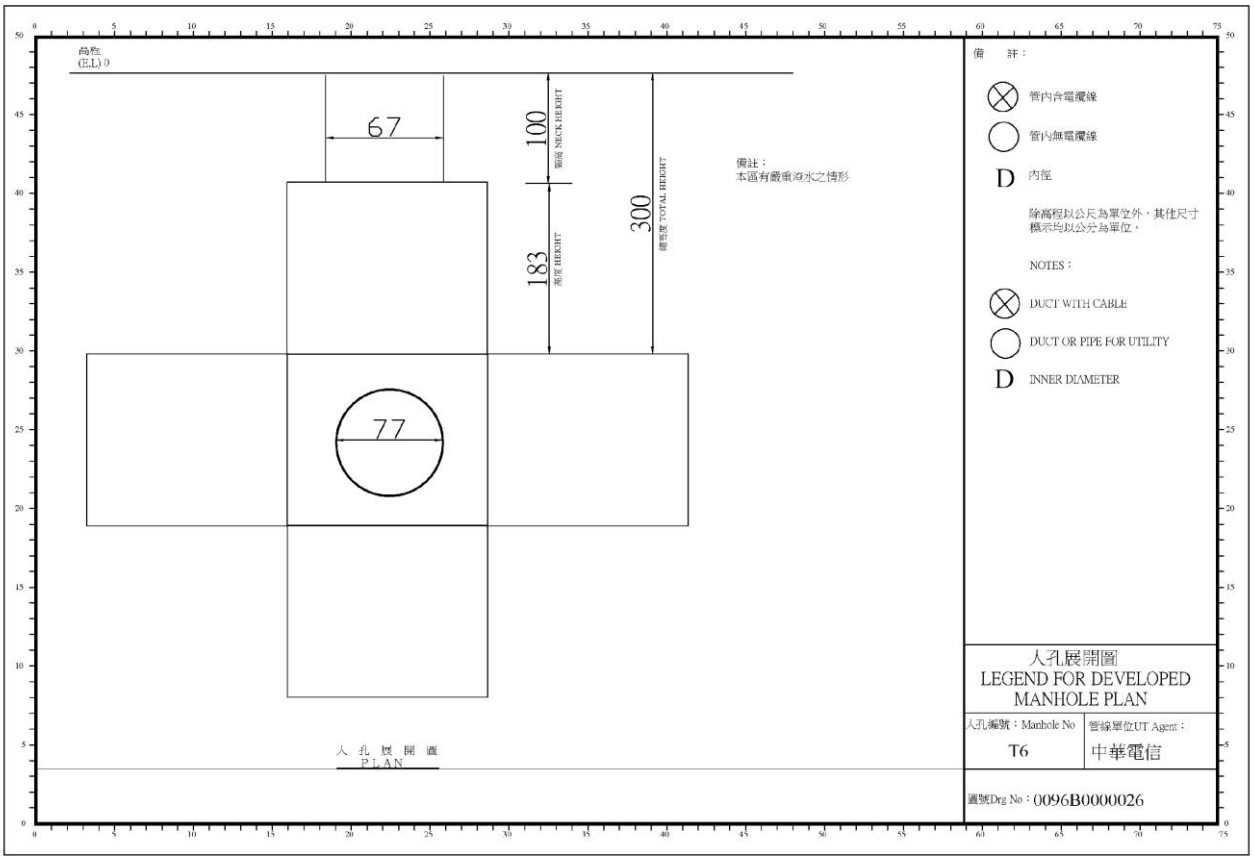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中華電信	編號	T7	25.0646033	121.6526802
大同路二段 199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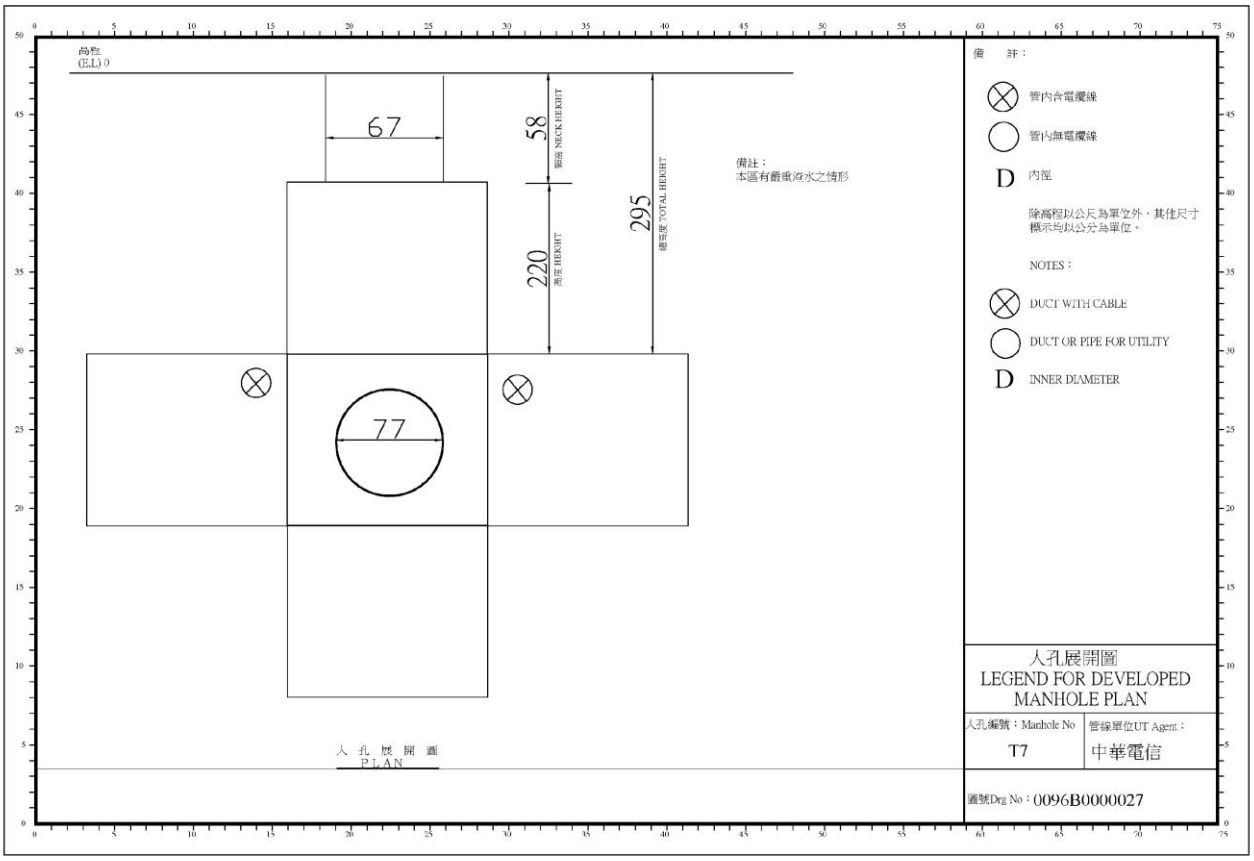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中華電信	編號	T8	25.06507	121.6533558
大同路二段 208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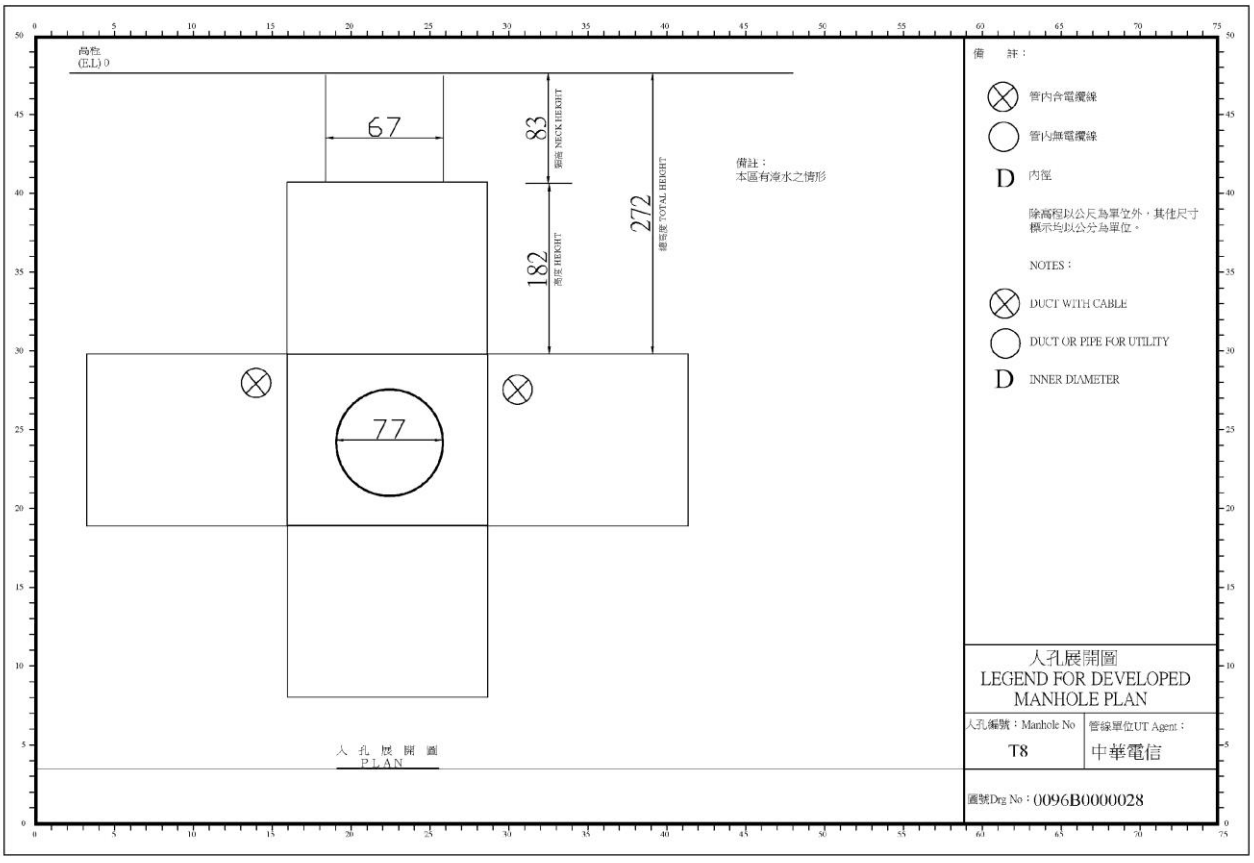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中華電信	編號	T9	25.0664443	121.6549621
大同路二段 286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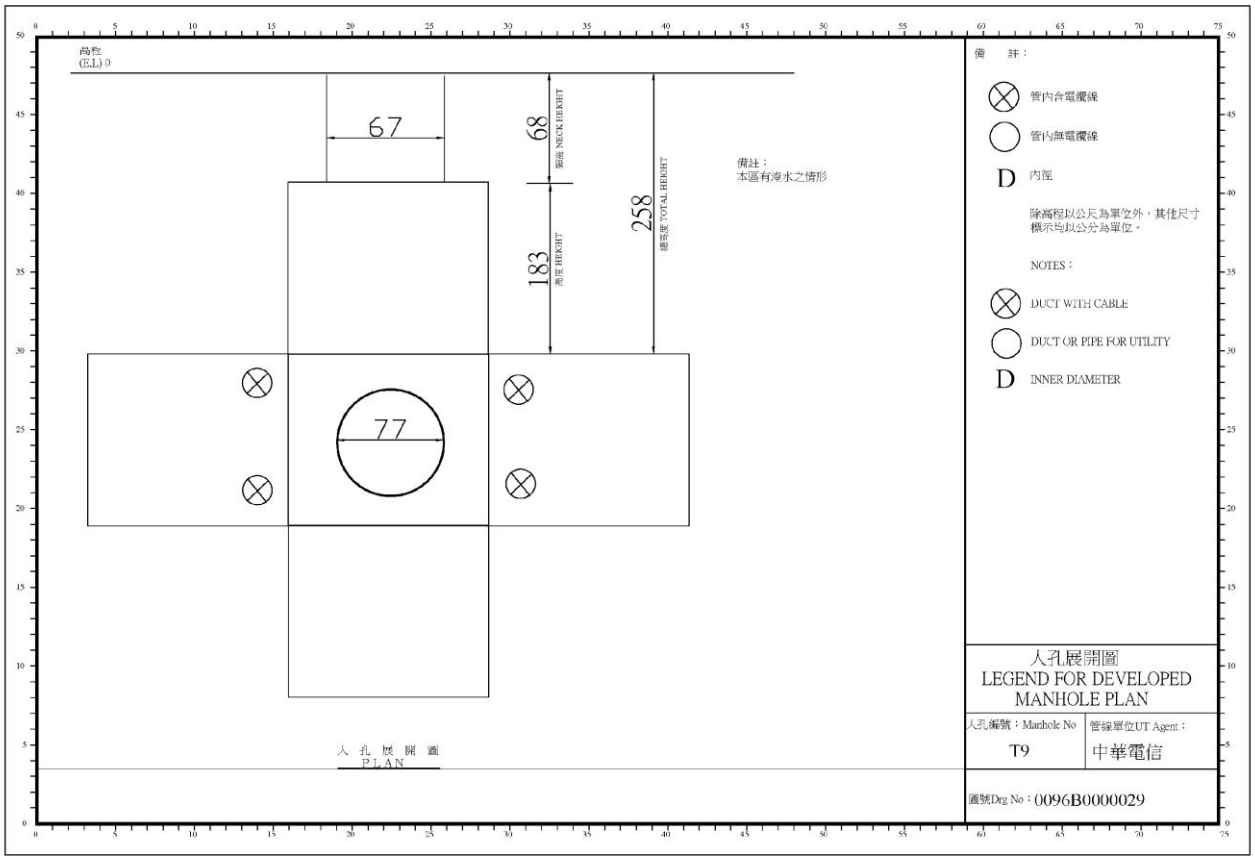

台電人孔代碼索引表			
台電人孔代碼	座標		鄰近地址
	Y	X	
E1	25.0705396	121.6638757	大同路二段 599 號前
E2	25.0703440	121.6636306	大同路二段 583 號
E3	25.0697127	121.6629437	大同路二段 565 號
E4	25.0694053	121.6624431	大同路二段、信義路口
E5	25.0693285	121.6622996	大同路二段 547 號
E6	25.0688143	121.6615744	大同路二段 542 號
E7	25.0683952	121.6610229	大同路二段 516 號
E8	25.0681787	121.6604666	大同路二段 475 號前
E9	25.0680322	121.6605222	大同路二段 488 號
E10	25.0680320	121.6605220	大同路二段 486 號
E11	25.0673332	121.6594984	大同路二段 442 號
E12	25.0671844	121.6590454	大同路二段 426 號
E13	25.0671361	121.6588322	大同路二段 422 號
E14	25.0671343	121.6578833	大同路二段 376 號
E15	25.0671364	121.6576761	大同路二段 370 號
E16	25.0669332	121.6562690	大同路二段 324 號
E17	25.0668497	121.6558985	大同路二段 318 號右
E18	25.0667689	121.6557540	大同路二段 318 號正前
E19	25.0667632	121.6556719	大同路二段 318 號左
E20	25.0665597	121.6553453	大同路二段 302 號前
E21	25.0664206	121.6550090	大同路二段 284 號
E22	25.0660419	121.6545329	大同路二段 266 號前
E23	25.0660792	121.6545272	大同路二段 260 號
E24	25.0658715	121.6542945	大同路二段 285 號

總圖 E1~E15

總圖 E16~E26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台電	編號	E1	25.0705396	121.6638757
大同路二段 599 號前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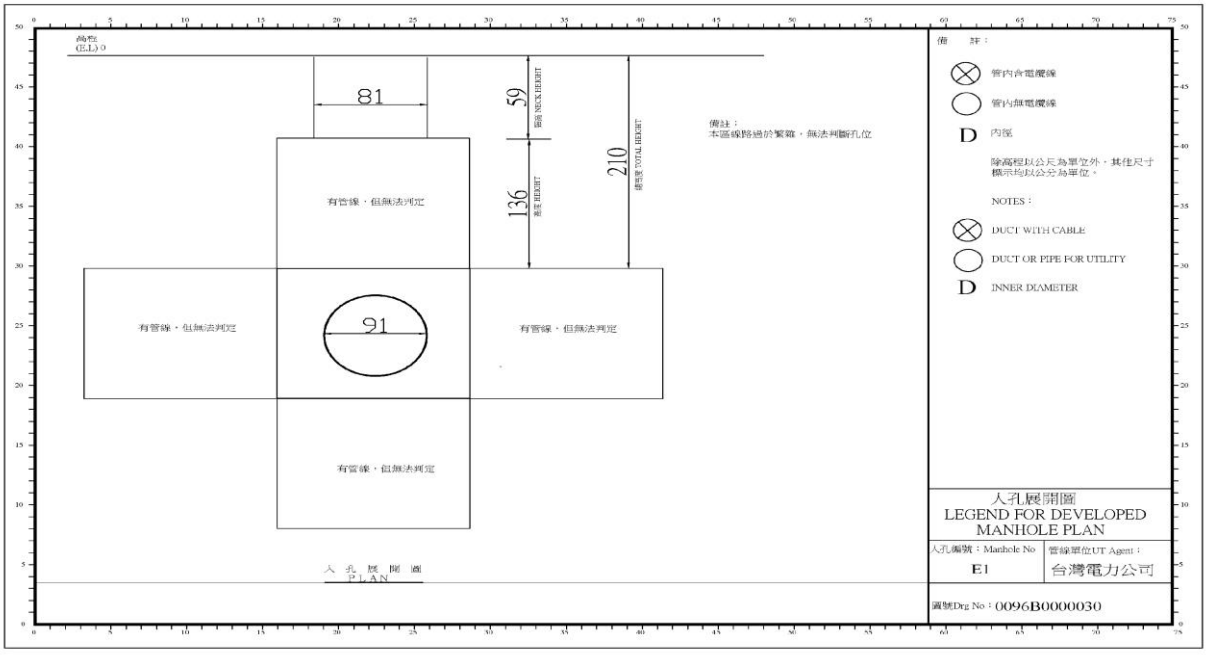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台電	編號	E2	25.070344	121.6636306
大同路二段 583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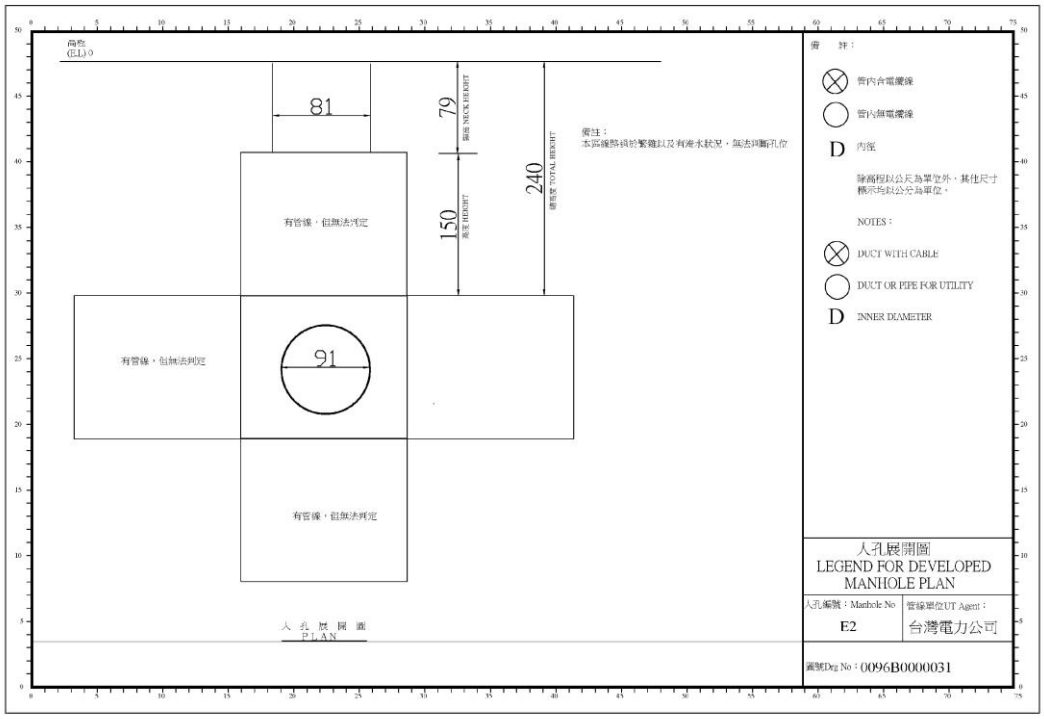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6">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td></tr>
<tr><td>類別</td><td>台電</td><td>編號</td><td>E3</td><td>25.0697127</td><td>121.6629437</td></tr>
<tr><td colspan="4">大同路二段 565 號</td><td colspan="2">作業情形</td></tr>
<tr><td colspan="4">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6">人孔展開圖</td></tr>
<tr><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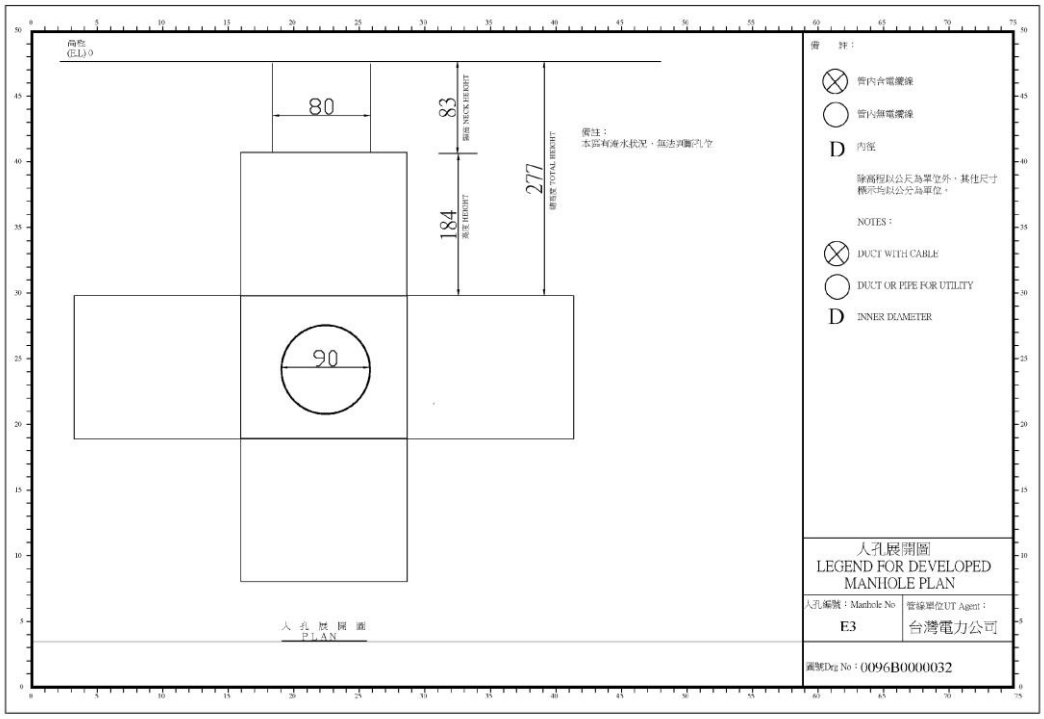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td></tr>
<tr><td>類別</td><td>台電</td><td>編號</td><td>E4</td><td>25.0694053</td><td>121.6624431</td></tr>
<tr><td colspan="4">大同路二段、信義路口</td><td colspan="2">作業情形</td></tr>
<tr><td colspan="4">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6">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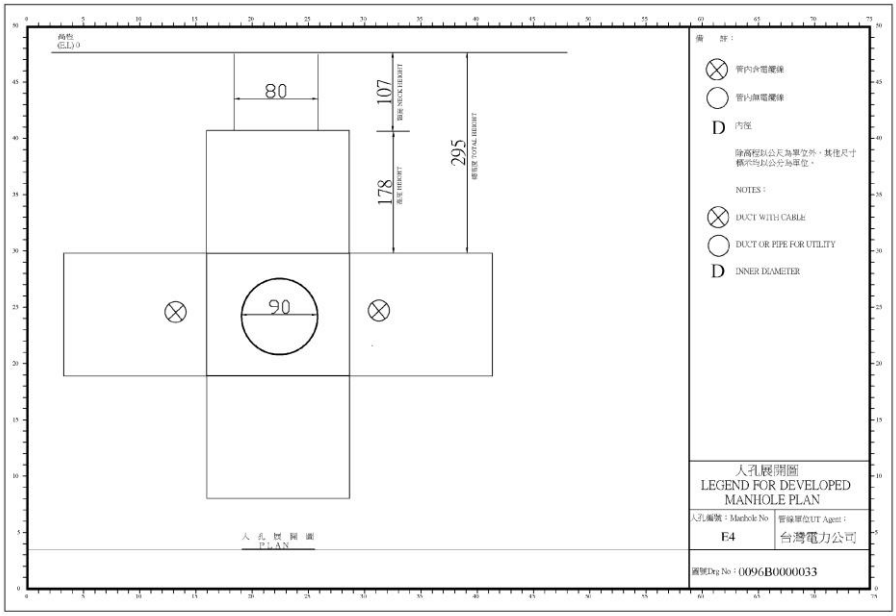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td></tr>
<tr><td>類別</td><td>台電</td><td>編號</td><td>E5</td><td>25.0693285</td><td>121.6622996</td></tr>
<tr><td colspan="4">大同路二段 547 號</td><td colspan="2">作業情形</td></tr>
<tr><td colspan="4">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6">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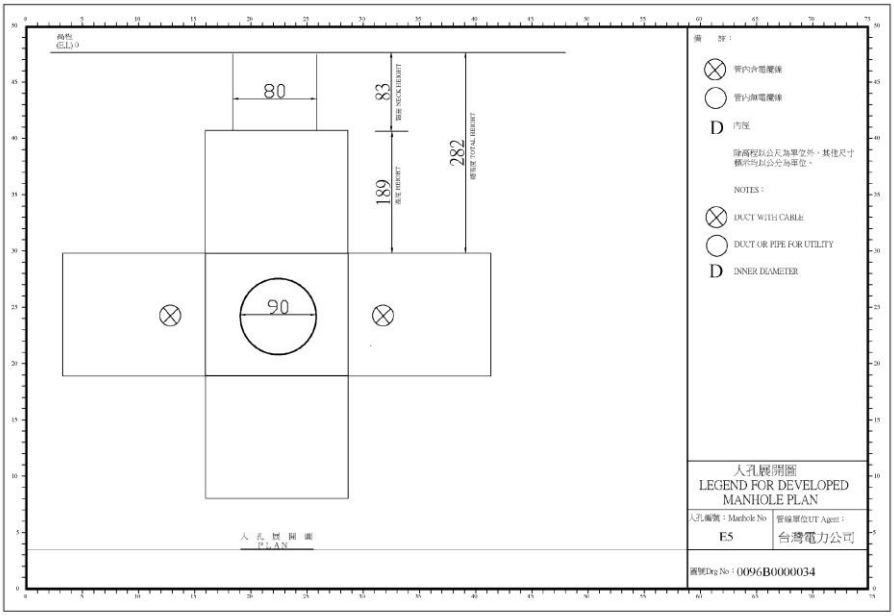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td></tr>
<tr><td>類別</td><td>台電</td><td>編號</td><td>E6</td><td>25.0688143</td><td>121.6615744</td></tr>
<tr><td colspan="4">大同路二段 542 號</td><td colspan="2">作業情形</td></tr>
<tr><td colspan="4">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6">人孔展開圖</td></tr>
<tr><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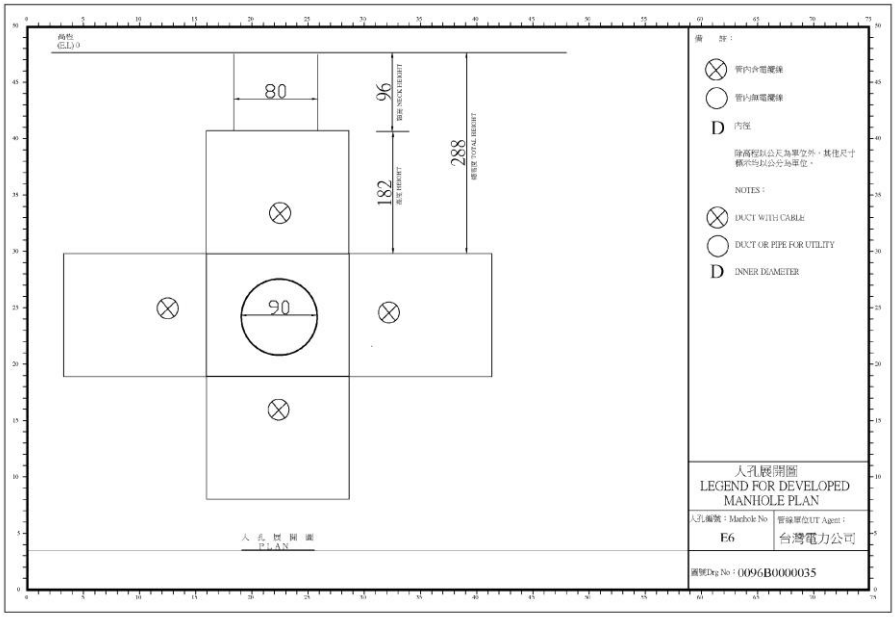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td></tr>
<tr><td>類別</td><td>台電</td><td>編號</td><td>E7</td><td>25.0683952</td><td>121.6610229</td></tr>
<tr><td colspan="4">大同路二段 516 號</td><td colspan="2">作業情形</td></tr>
<tr><td colspan="4">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6">人孔展開圖</td></tr>
<tr><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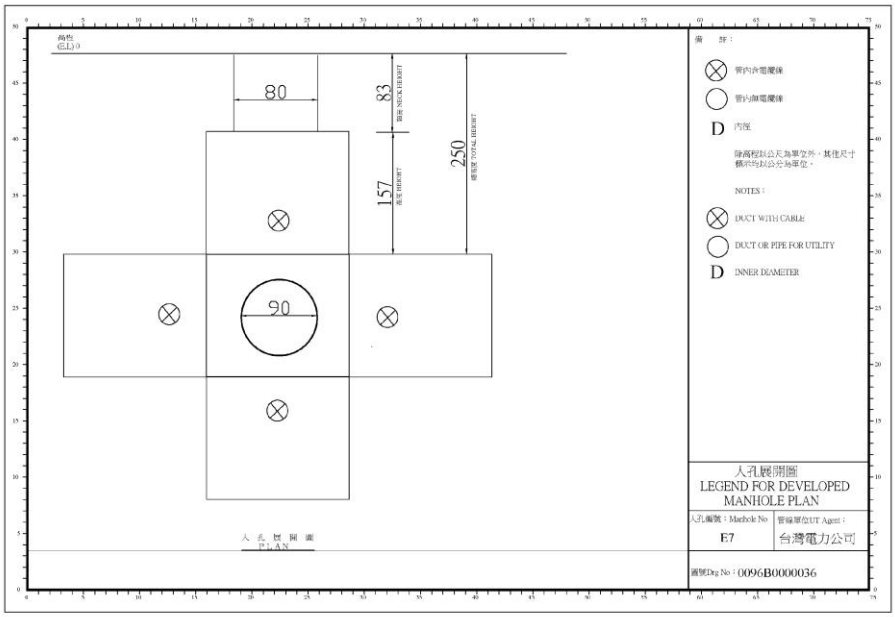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台電	編號	E8	25.0681787	121.6604666
大同路二段 475 號前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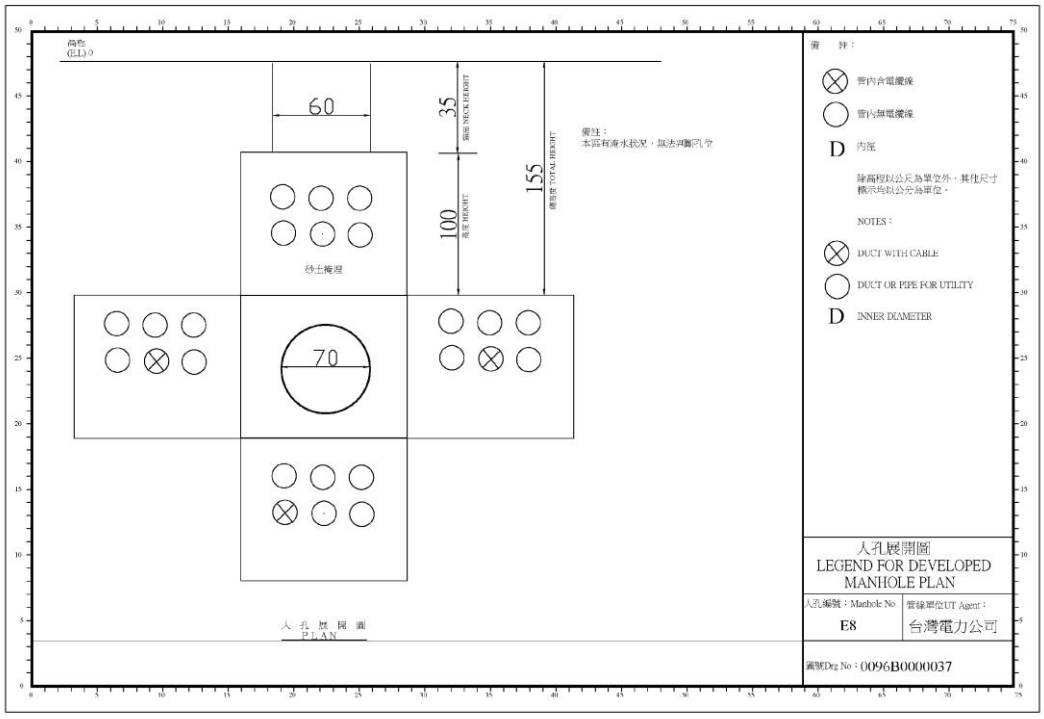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台電	編號	E9	25.0680322	121.6605222
大同路二段 488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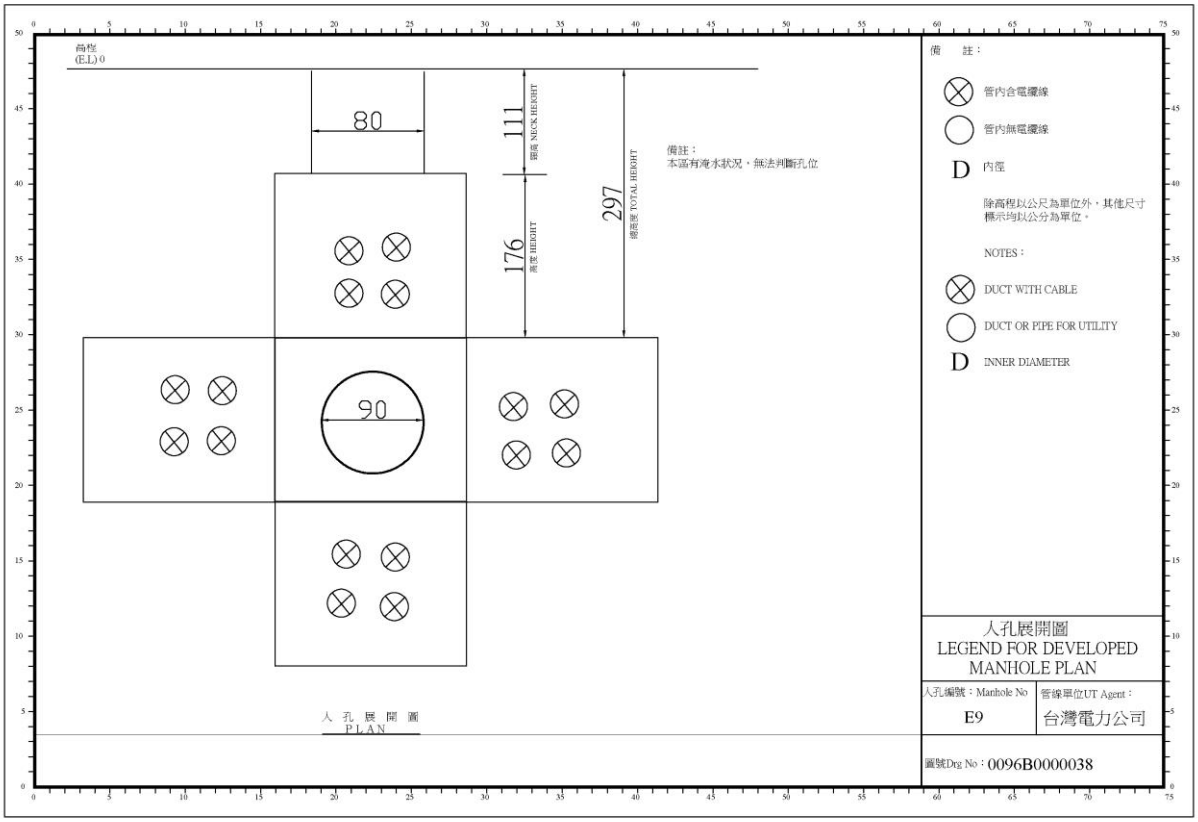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台電	編號	E10	25.068032	121.660522
大同路二段 486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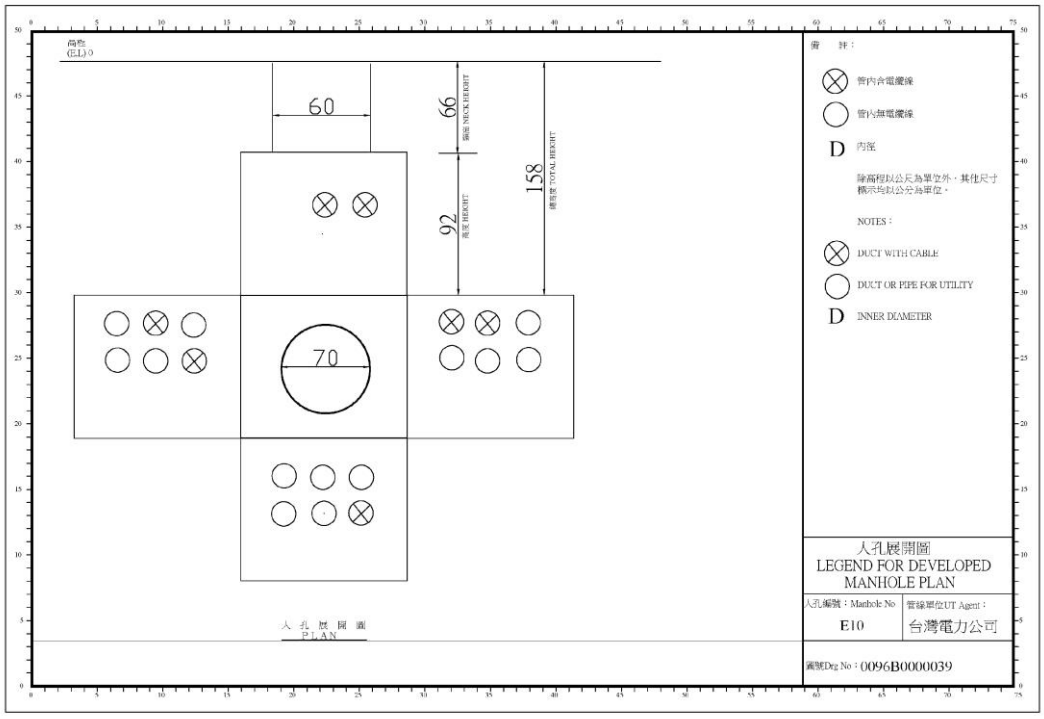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6">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td></tr>
<tr><td>類別</td><td>台電</td><td>編號</td><td>E11</td><td>25.0673332</td><td>121.6594984</td></tr>
<tr><td colspan="4">大同路二段 442 號</td><td colspan="2">作業情形</td></tr>
<tr><td colspan="4">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6">人孔展開圖</td></tr>
<tr><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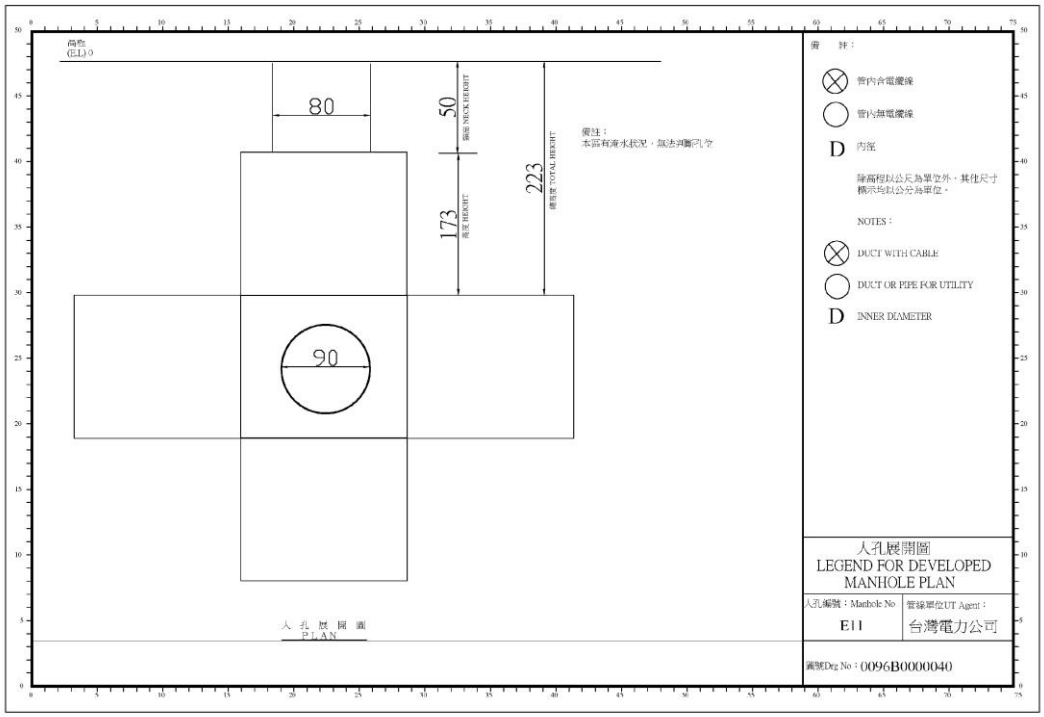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台電	編號	E12	25.0671844	121.6590454
大同路二段 426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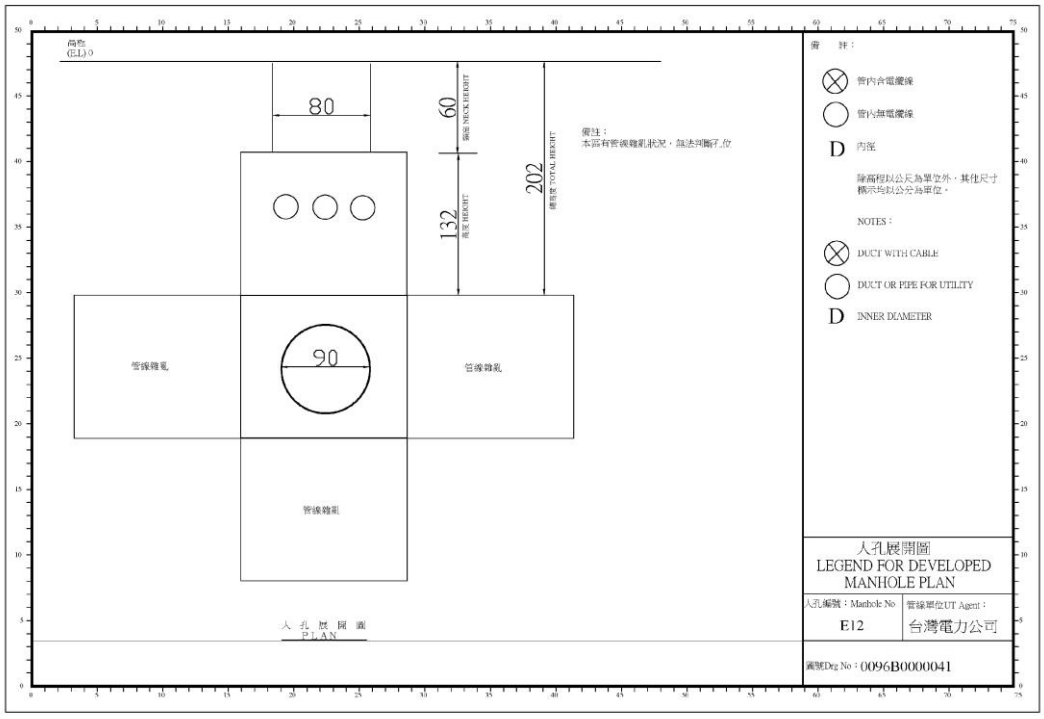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台電	編號	E13	25.0671361	121.6588322
大同路二段 422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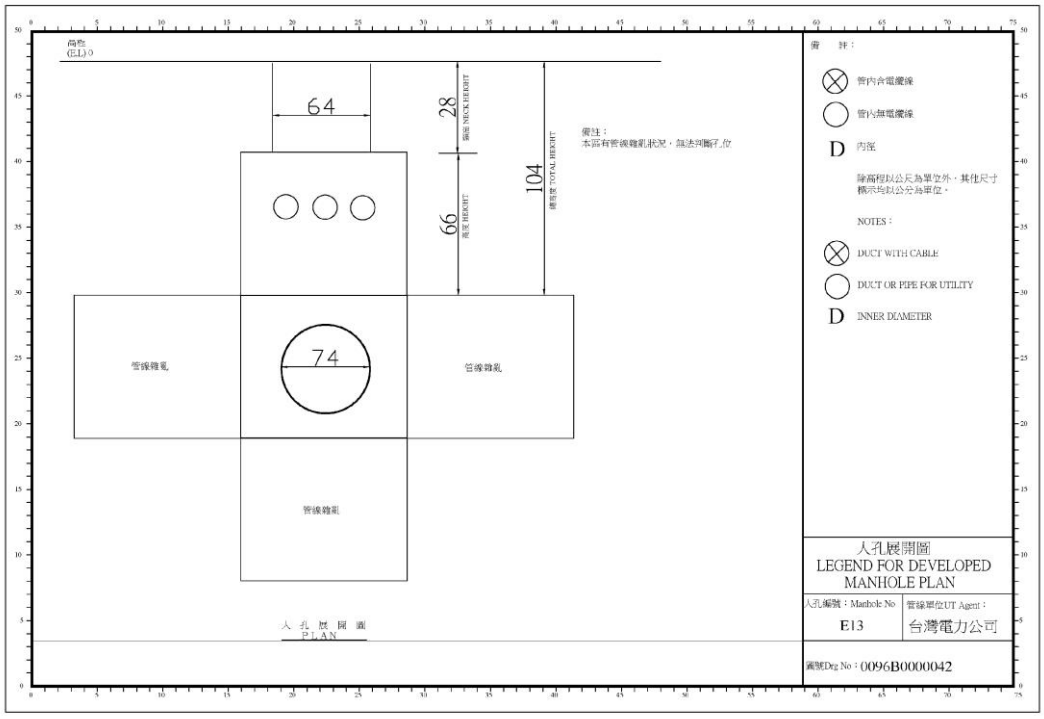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6">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td></tr>
<tr><td>類別</td><td>台電</td><td>編號</td><td>E14</td><td>25.0671343</td><td>121.6578833</td></tr>
<tr><td colspan="3">大同路二段 376 號</td><td colspan="3">作業情形</td></tr>
<tr><td colspan="3"> </td><td colspan="3"> </td></tr>
<tr><td colspan="6">人孔展開圖</td></tr>
<tr><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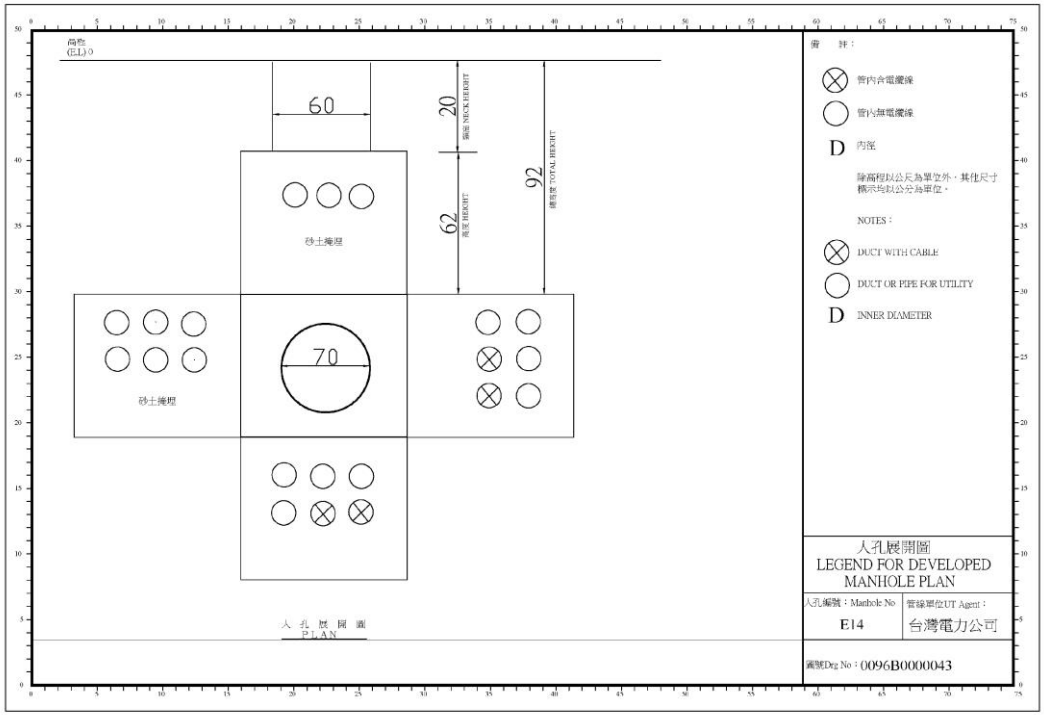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td></tr>
<tr><td>類別</td><td>台電</td><td>編號</td><td>E15</td><td>25.0671364</td><td>121.6576761</td></tr>
<tr><td colspan="4">大同路二段 370 號</td><td colspan="2">作業情形</td></tr>
<tr><td colspan="4">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6">人孔展開圖</td></tr>
<tr><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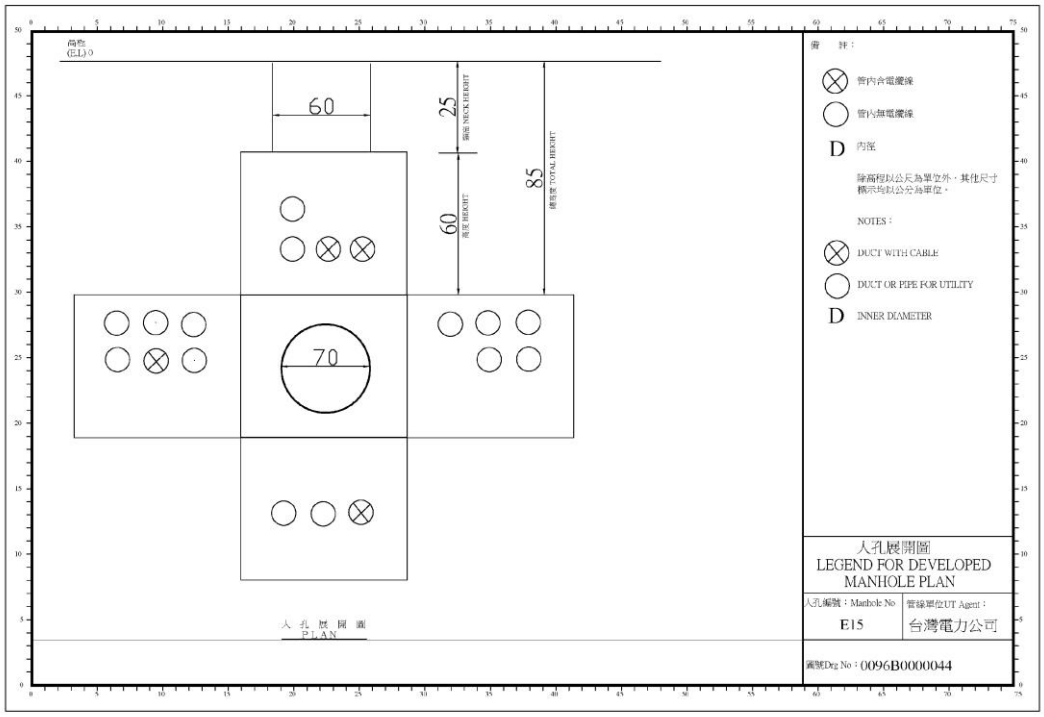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台電	編號	E16	25.0669332	121.6562690
大同路二段 324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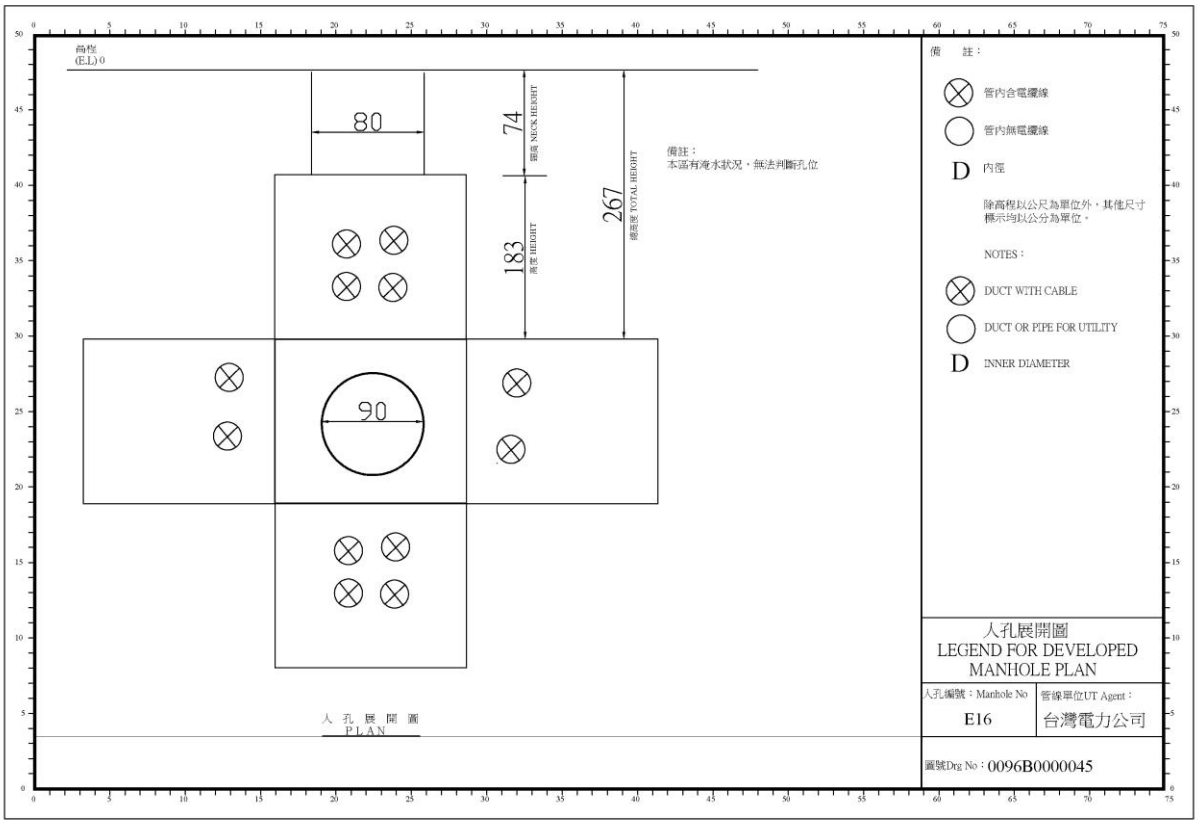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6">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td></tr>
<tr><td>類別</td><td>台電</td><td>編號</td><td>E17</td><td>25.0668497</td><td>121.6558985</td></tr>
<tr><td colspan="4">大同路二段 318 號右</td><td colspan="2">作業情形</td></tr>
<tr><td colspan="4">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6">人孔展開圖</td></tr>
<tr><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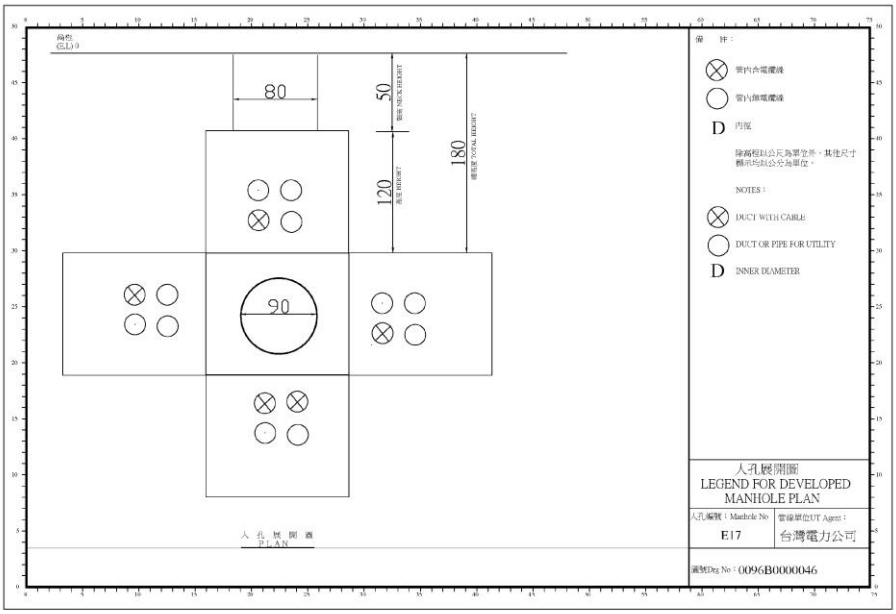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td></tr>
<tr><td>類別</td><td>台電</td><td>編號</td><td>E18</td><td>25.0667689</td><td>121.655754</td></tr>
<tr><td colspan="4">大同路二段 318 號正前</td><td colspan="2">作業情形</td></tr>
<tr><td colspan="4">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6">人孔展開圖</td></tr>
<tr><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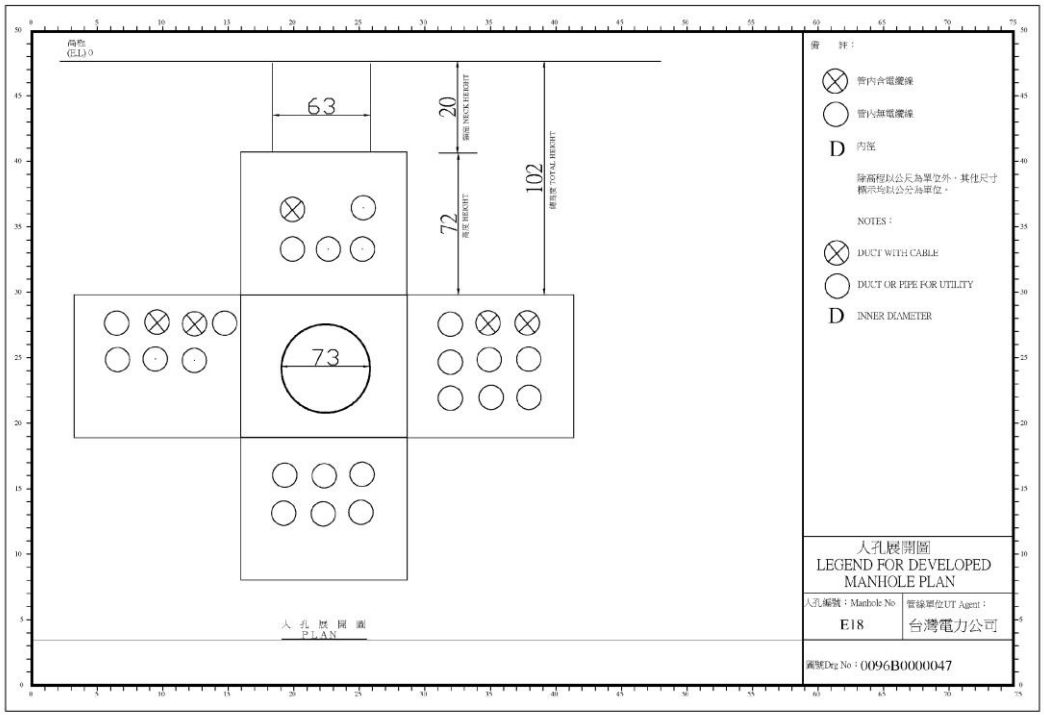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td></tr>
<tr><td>類別</td><td>台電</td><td>編號</td><td>E19</td><td>25.0667632</td><td>121.6556719</td></tr>
<tr><td colspan="4">大同路二段 318 號左</td><td colspan="2">作業情形</td></tr>
<tr><td colspan="4">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6">人孔展開圖</td></tr>
<tr><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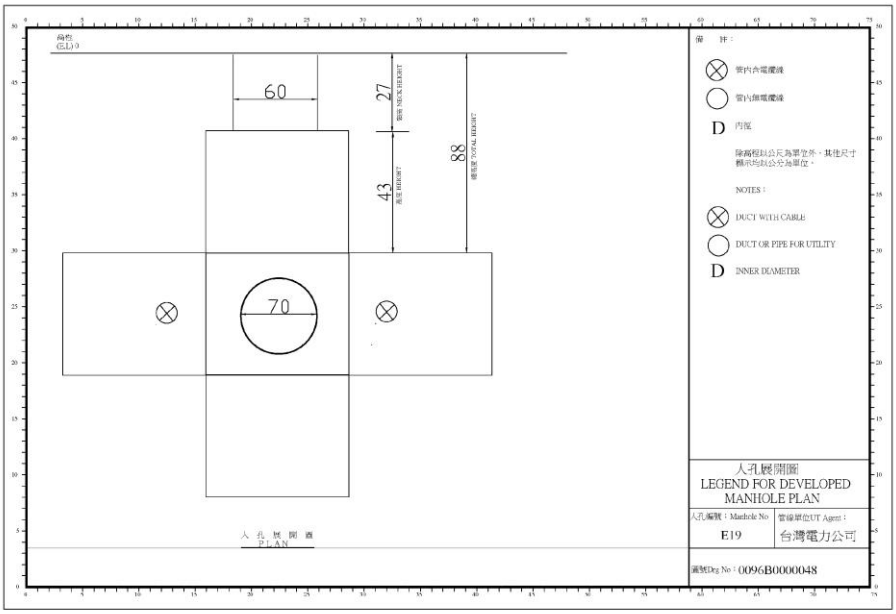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td></tr>
<tr><td>類別</td><td>台電</td><td>編號</td><td>E20</td><td>25.0665597</td><td>121.6553453</td></tr>
<tr><td colspan="4">大同路二段 320 號前</td><td colspan="2">作業情形</td></tr>
<tr><td colspan="4">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6">人孔展開圖</td></tr>
<tr><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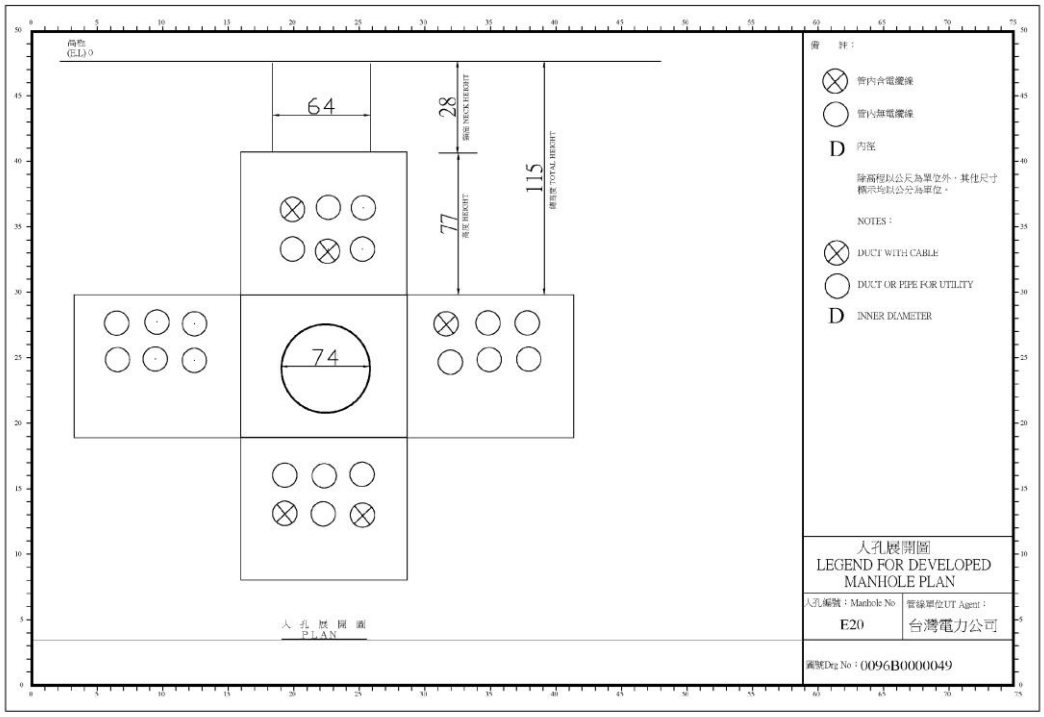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台電	編號	E21	25.0664206	121.655009
大同路二段 284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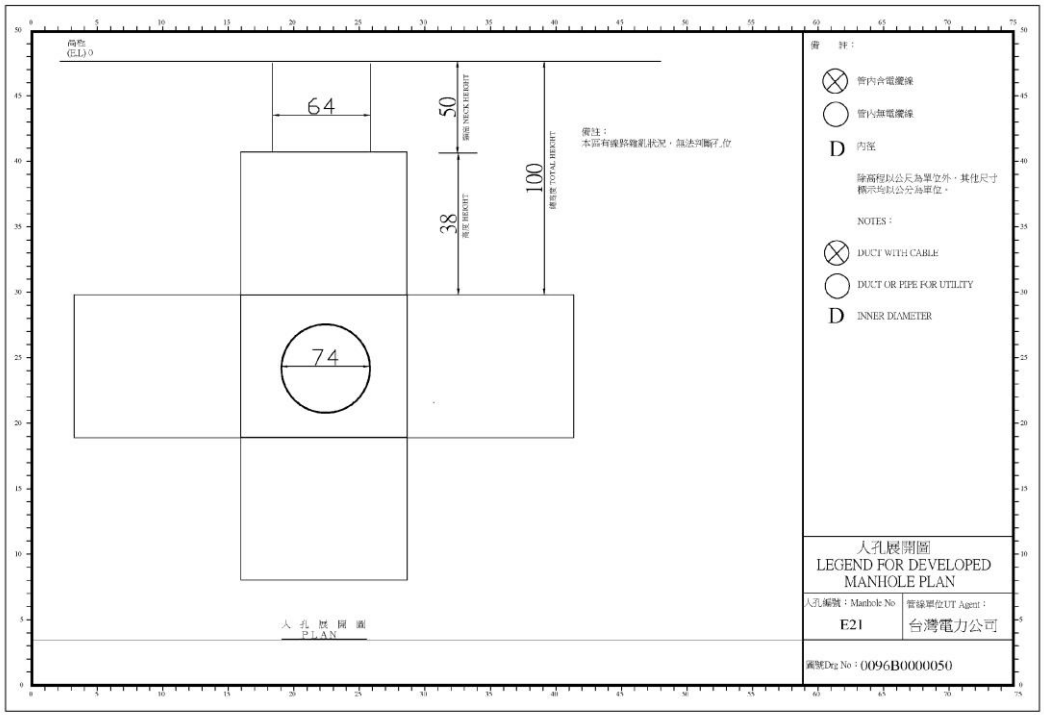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6">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td></tr>
<tr><td>類別</td><td>台電</td><td>編號</td><td>E22</td><td>25.0660419</td><td>121.6545329</td></tr>
<tr><td colspan="4">大同路二段 266 號前</td><td colspan="2">作業情形</td></tr>
<tr><td colspan="4">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6">人孔展開圖</td></tr>
<tr><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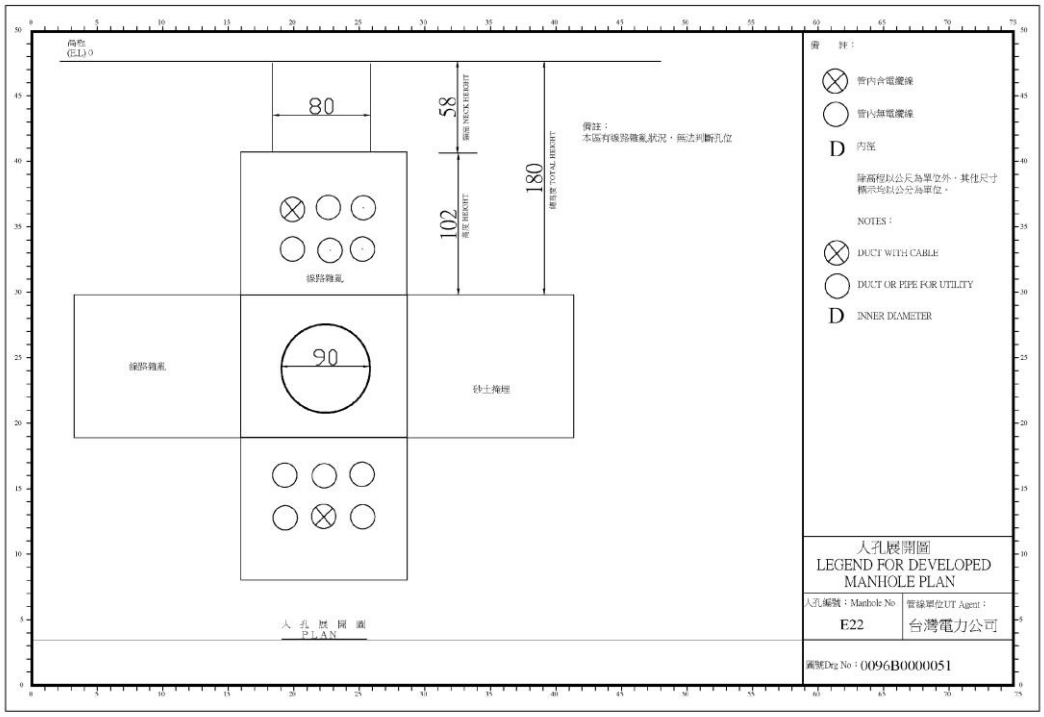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台電	編號	E23	25.0660792	121.6545272
大同路二段 260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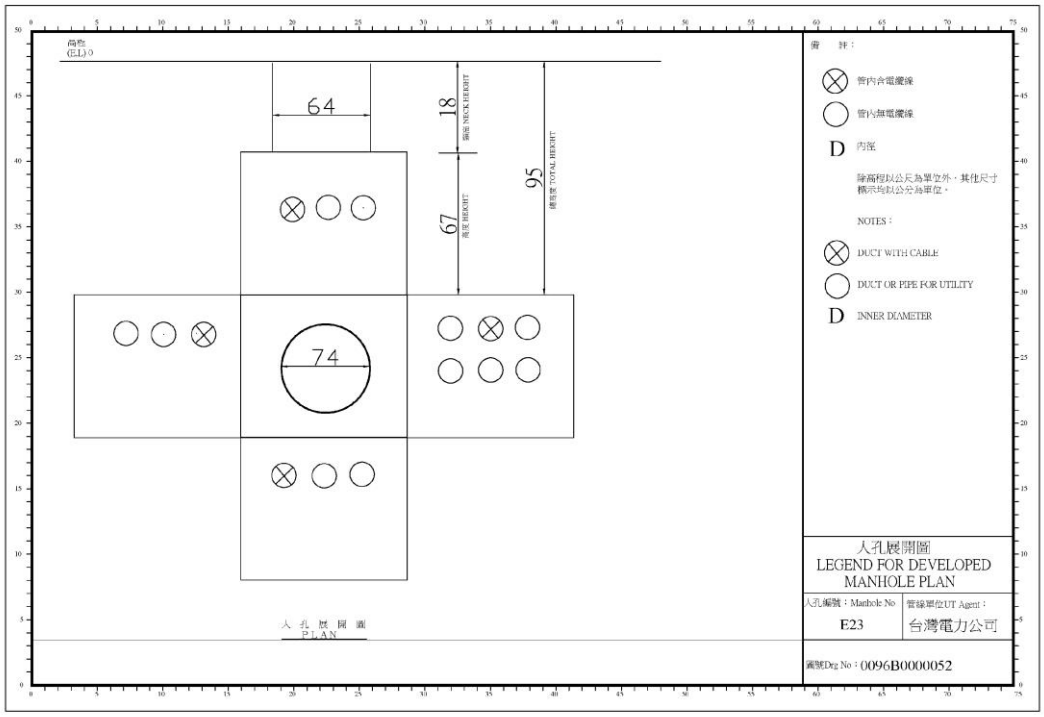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人孔調查-新北市					
類別	台電	編號	E24	25.0658715	121.6542945
大同路二段 285 號				作業情形	
人孔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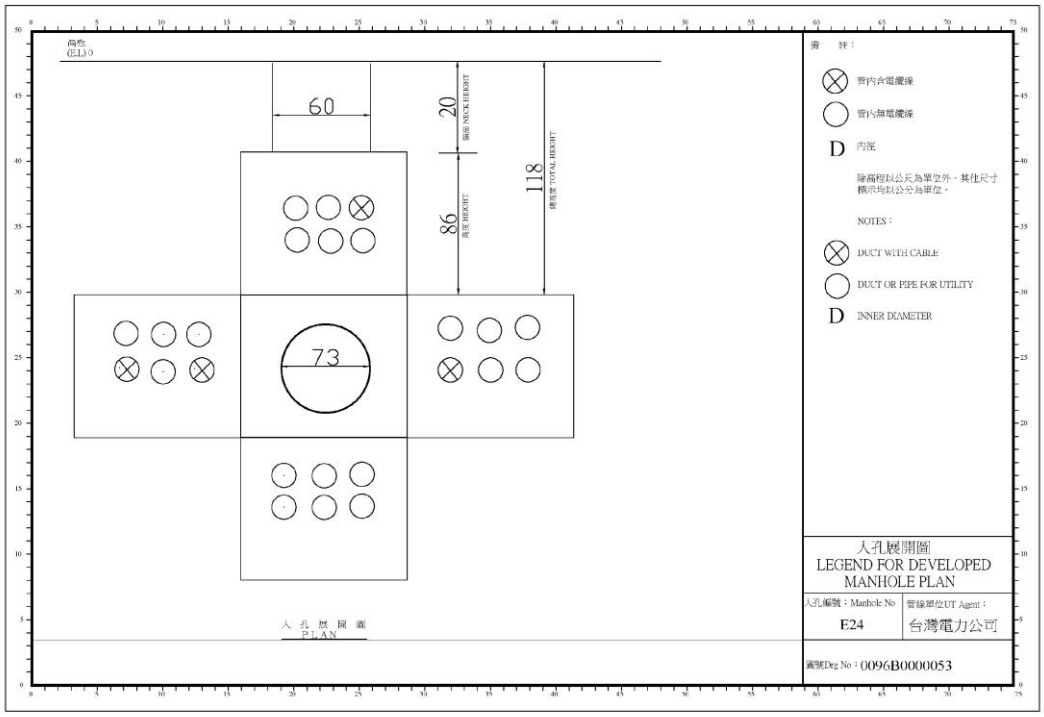					

附件二、管線調查及試挖位置圖

本案管線調查及試挖位置圖資面積計算說明:

本次調查範圍，總長為全路線起點，基隆車站 0K+000 至終點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19K+250，共計 19.25km。

寬度範圍為以軌道中心線為準，左右各 30 公尺作為管線調查區域。

調查總面積計算=全路線長度*調查距離 60 公尺。總面積為 115.5 公頃。

詳細計算說明如下:

(19250-0)(全路線總長 m)*(30+30)(調查寬度 m)=1,155,000(面積 m^2)=115.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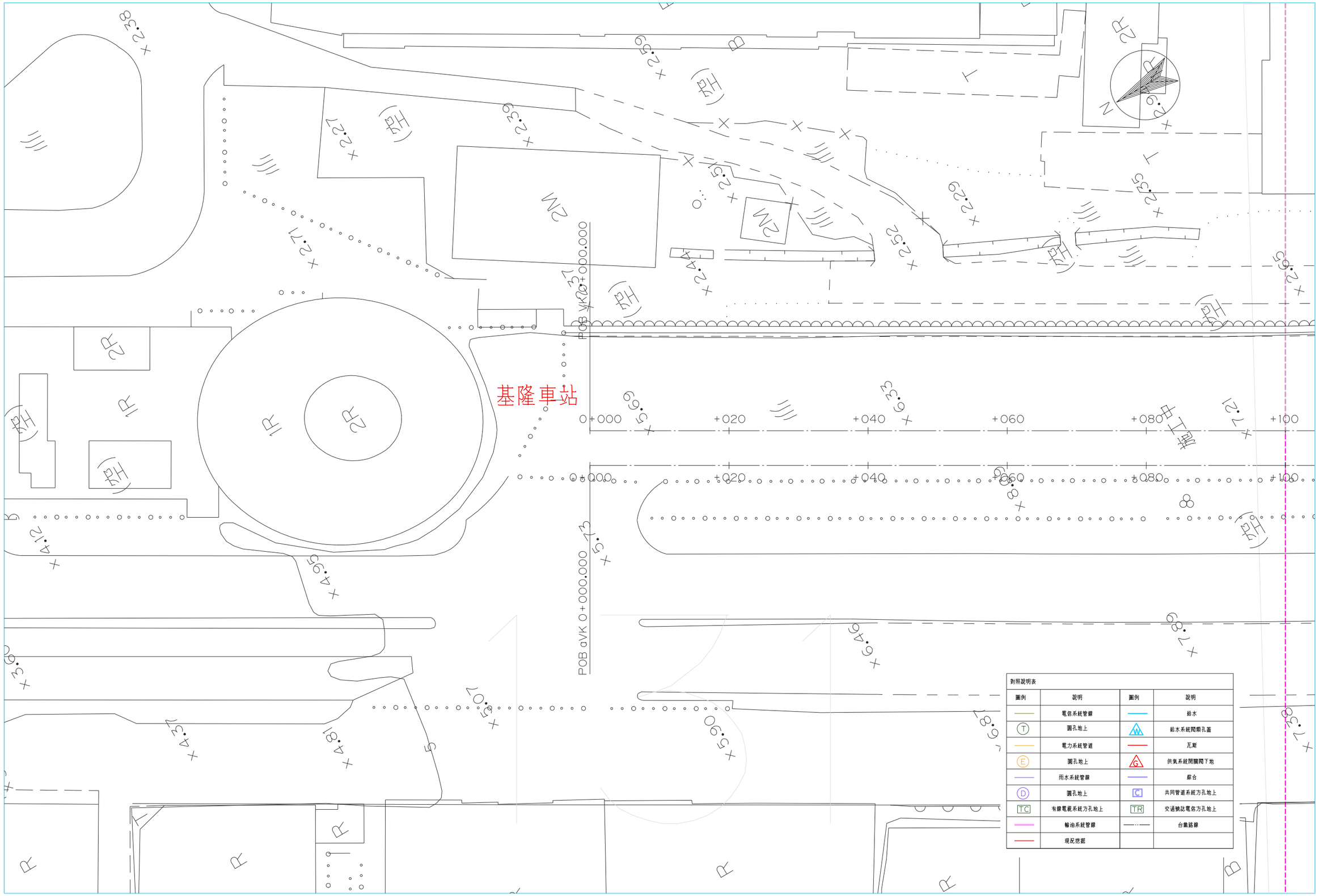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310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320

7703CRPF1320.dgn 2020/10/30 下午 03:4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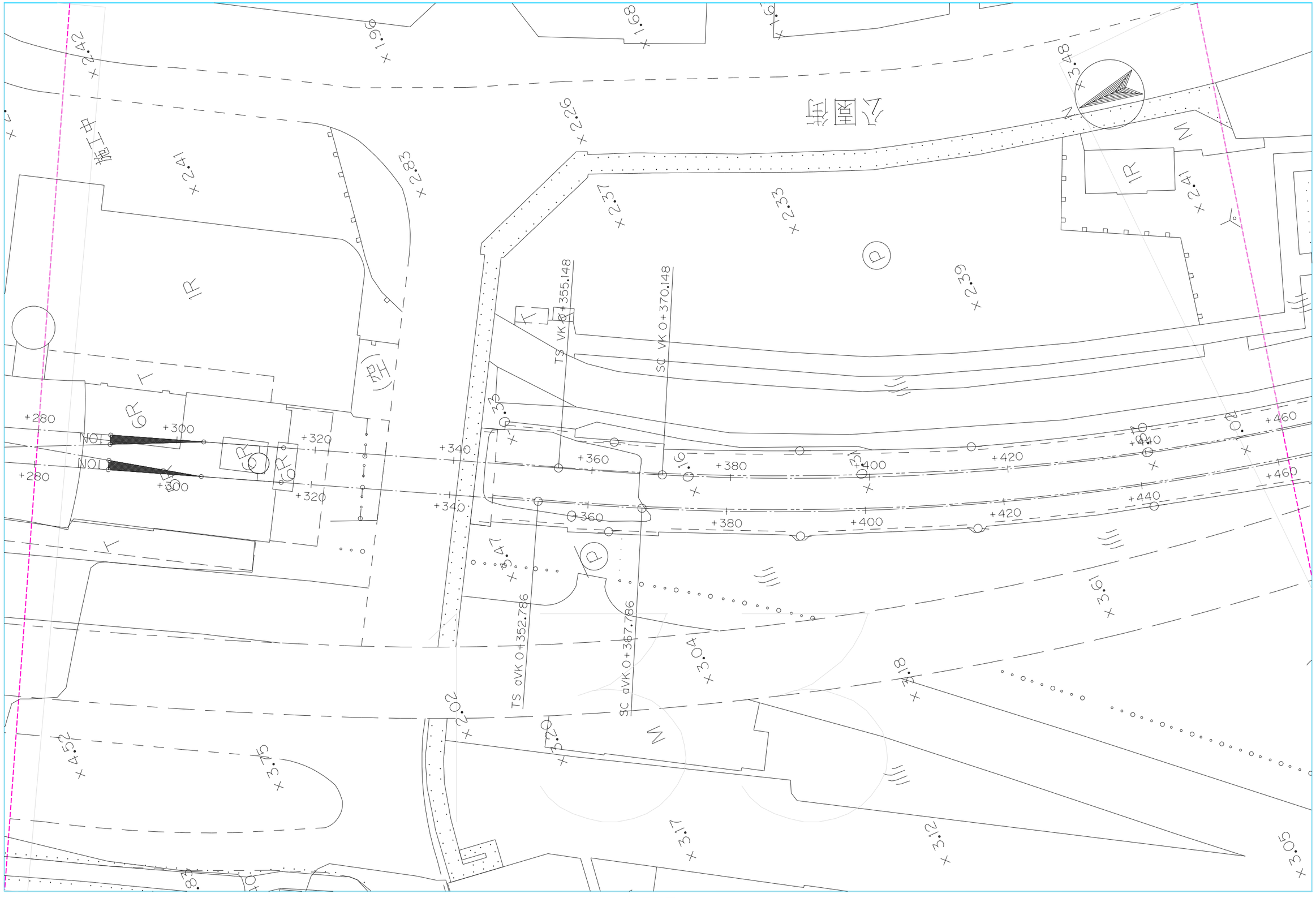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330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340

7703CRPF1340.dgn 2020/10/30 下午 03:4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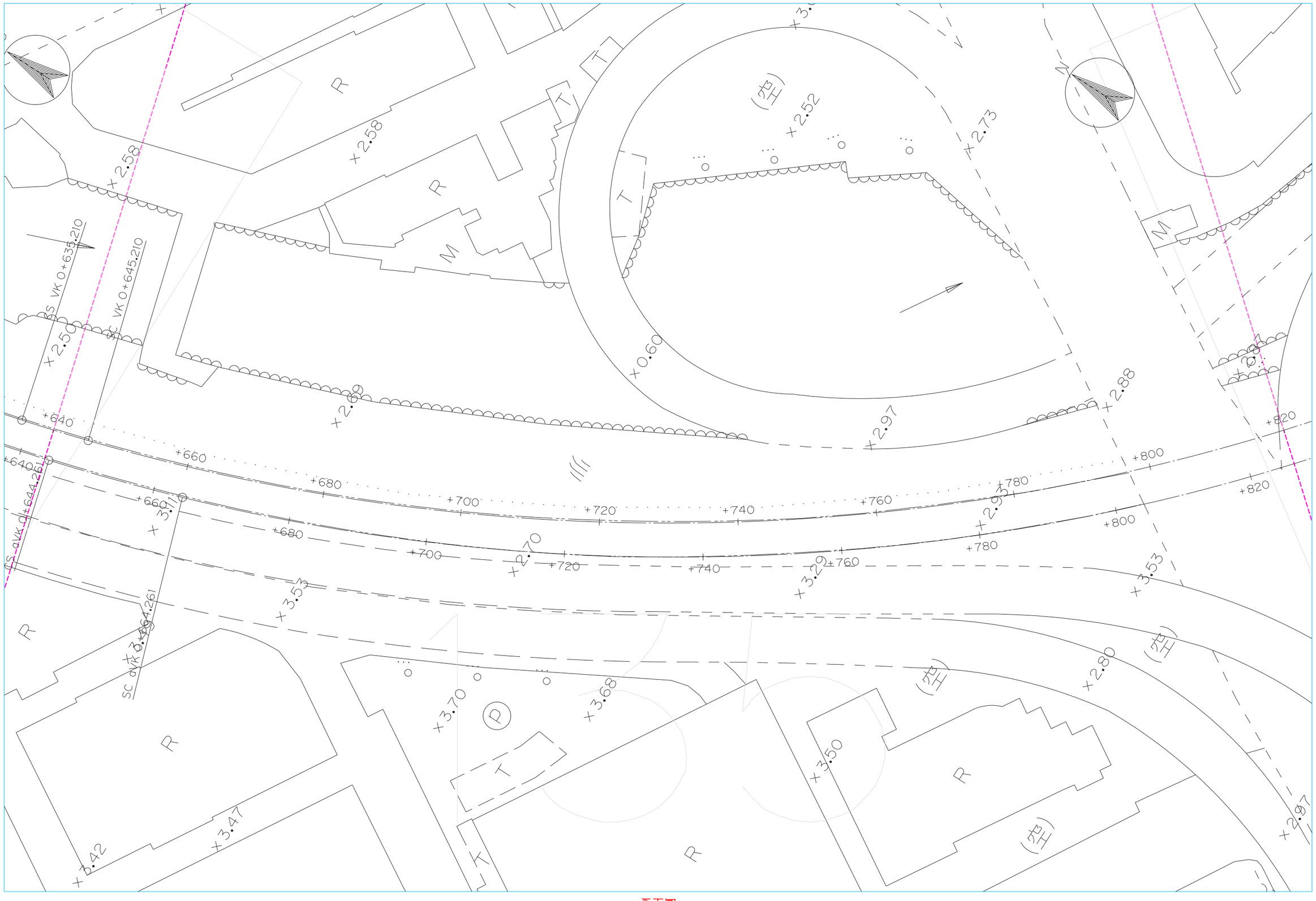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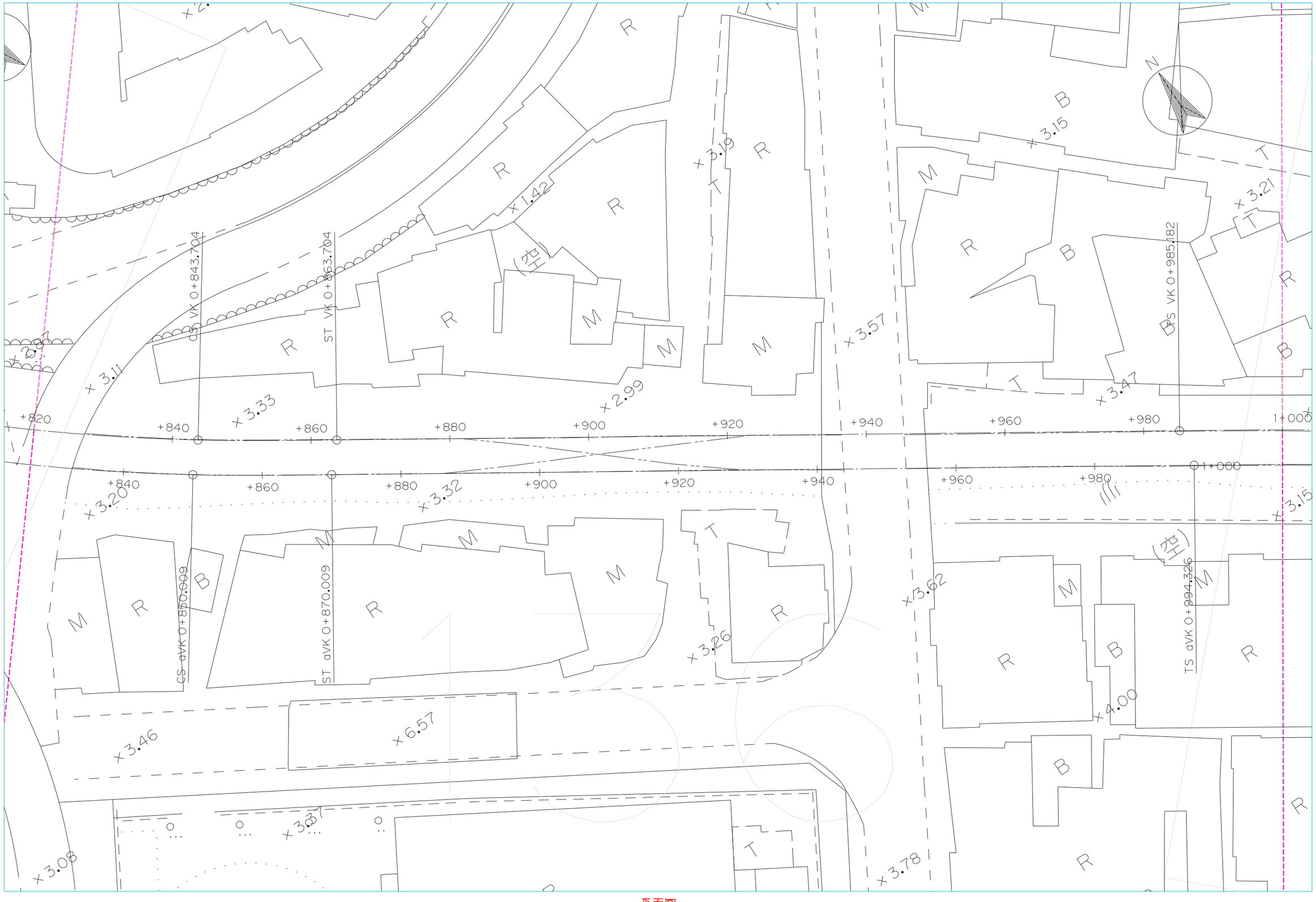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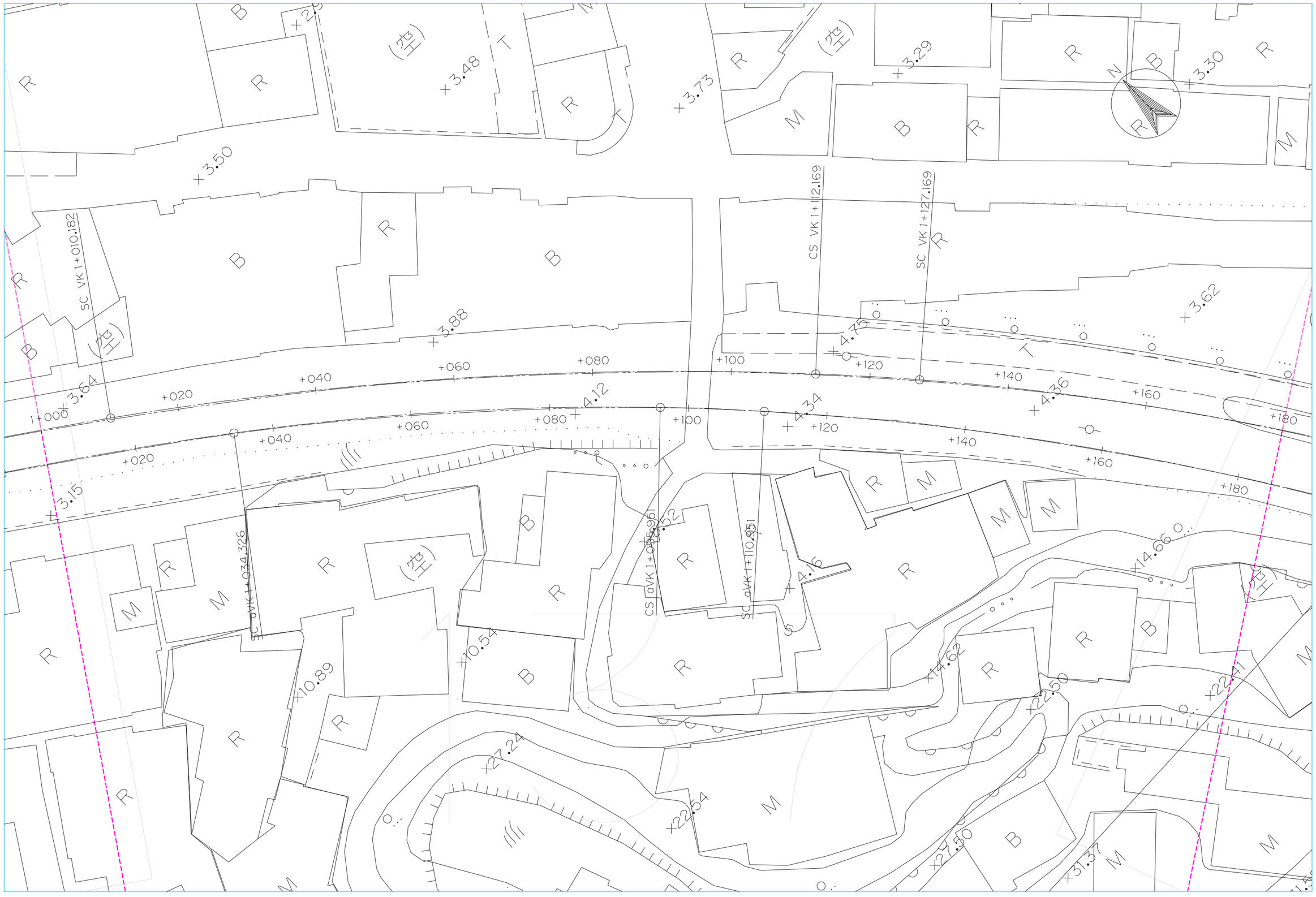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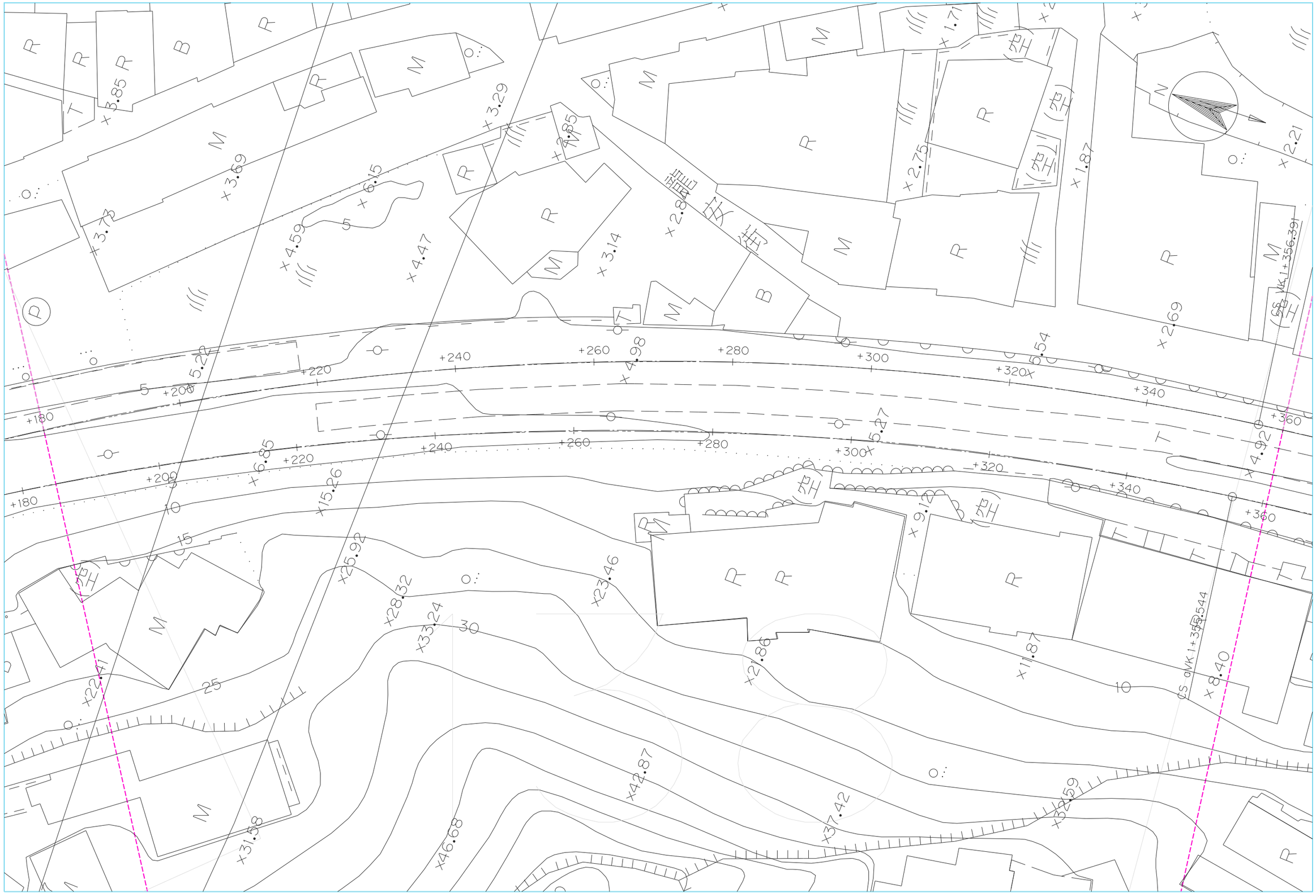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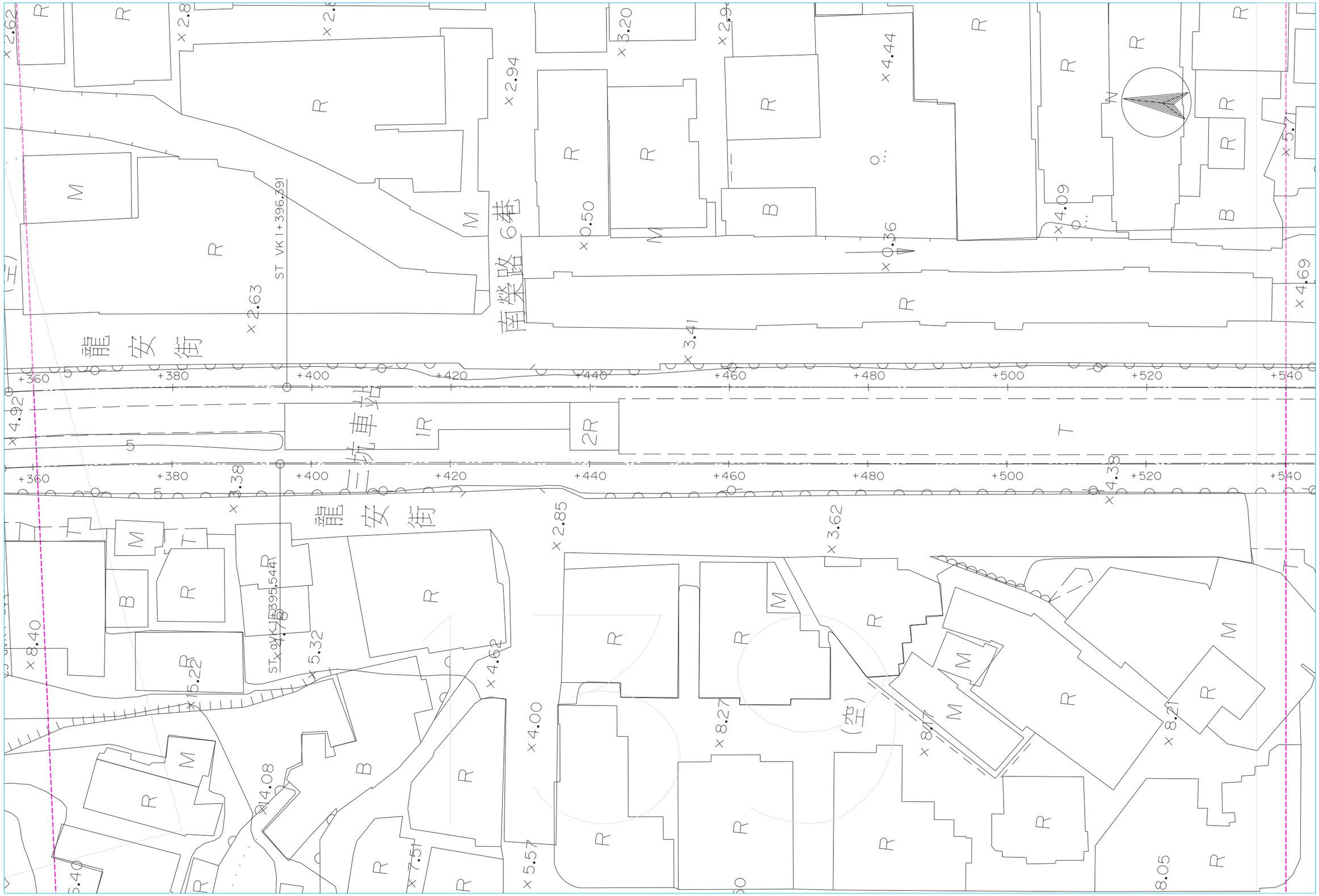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390

7703CRPF1390.dgn 2020/10/30 下午 03:41:30

三坑車站

+540 +560 +580 +600 +620 +640 +660 +680 +700 +720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400

7703CRPF1400.dgn 2020/10/30 下午 03:41:31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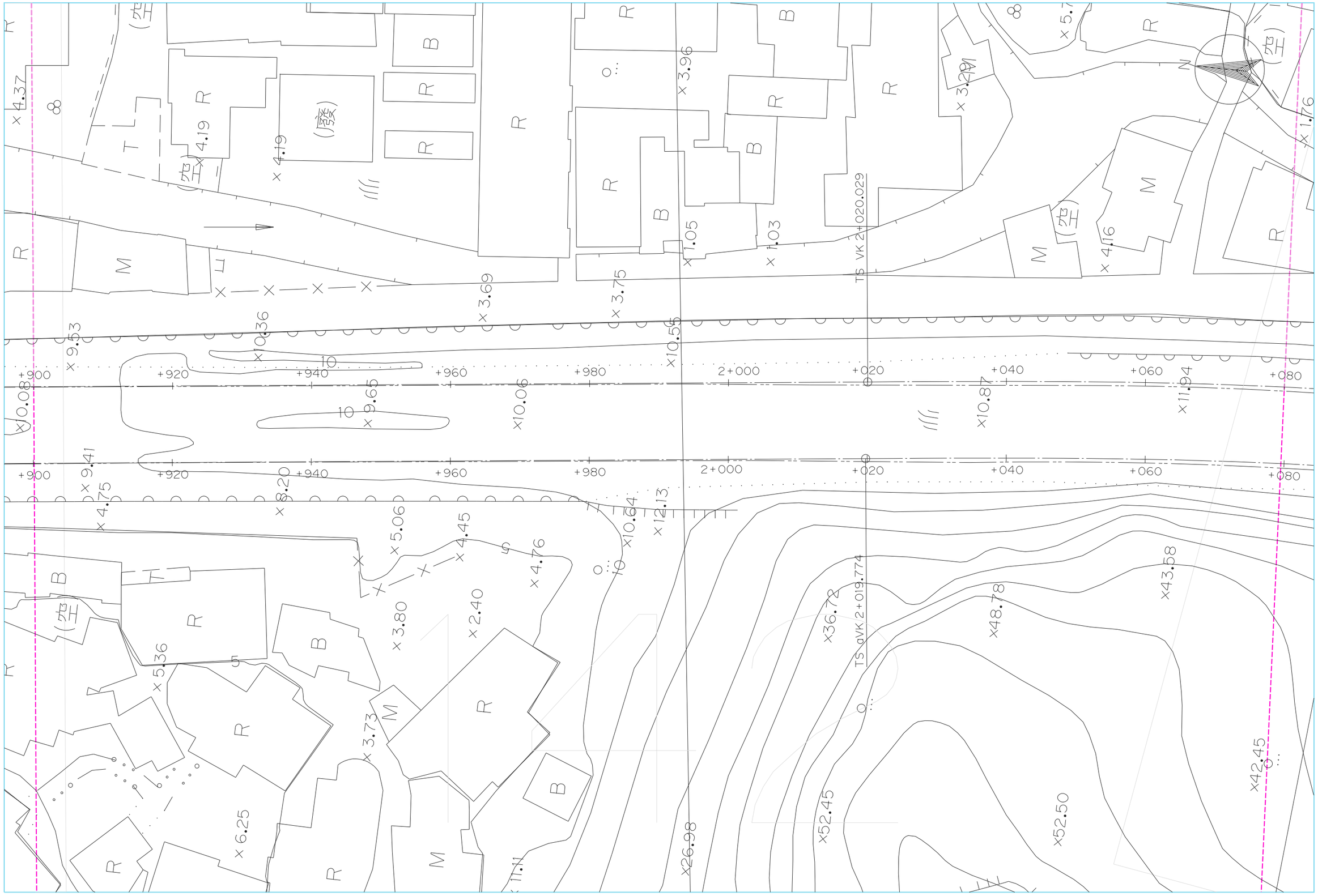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420

7703CRPF1420.dgn 2020/10/30 下午 03:4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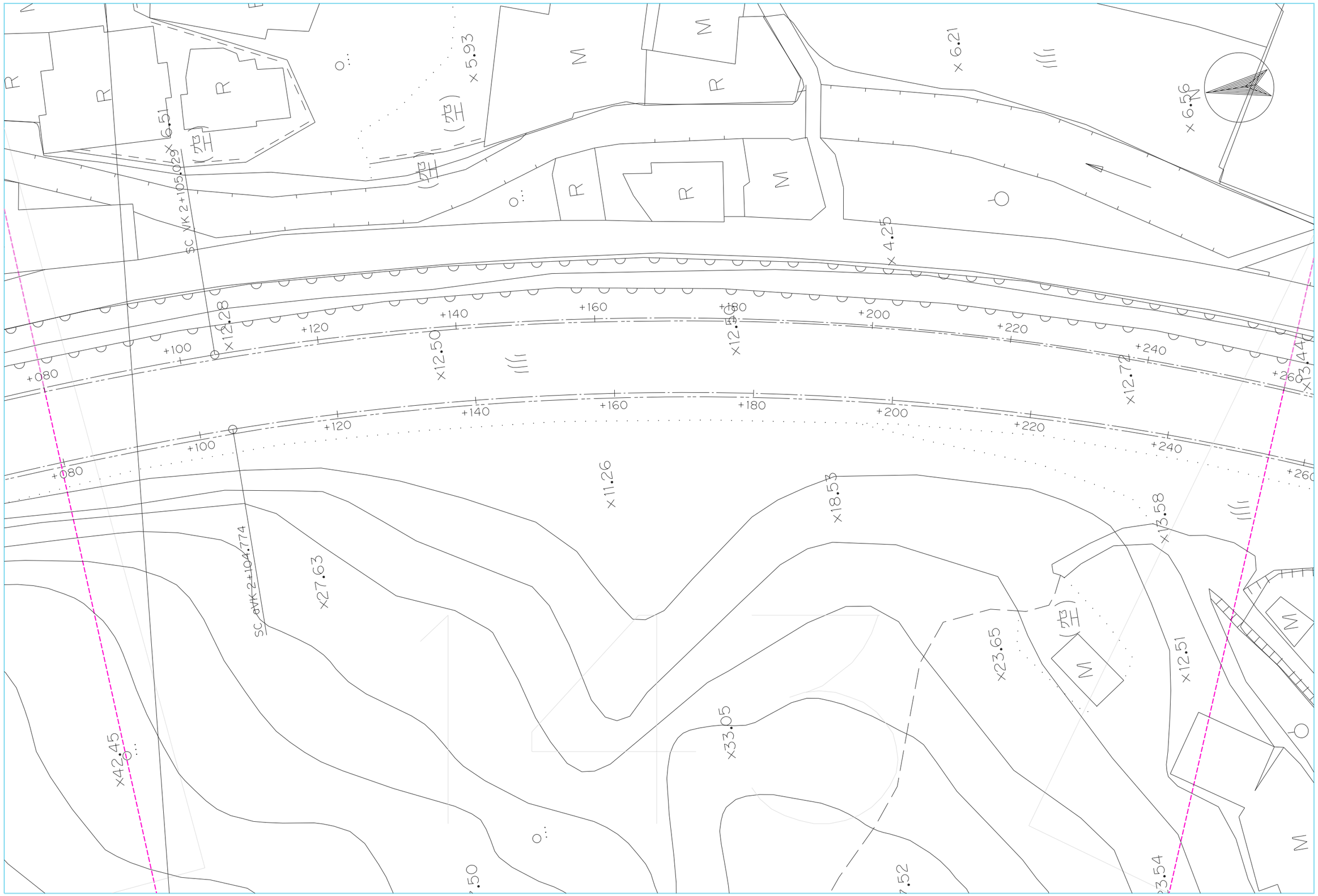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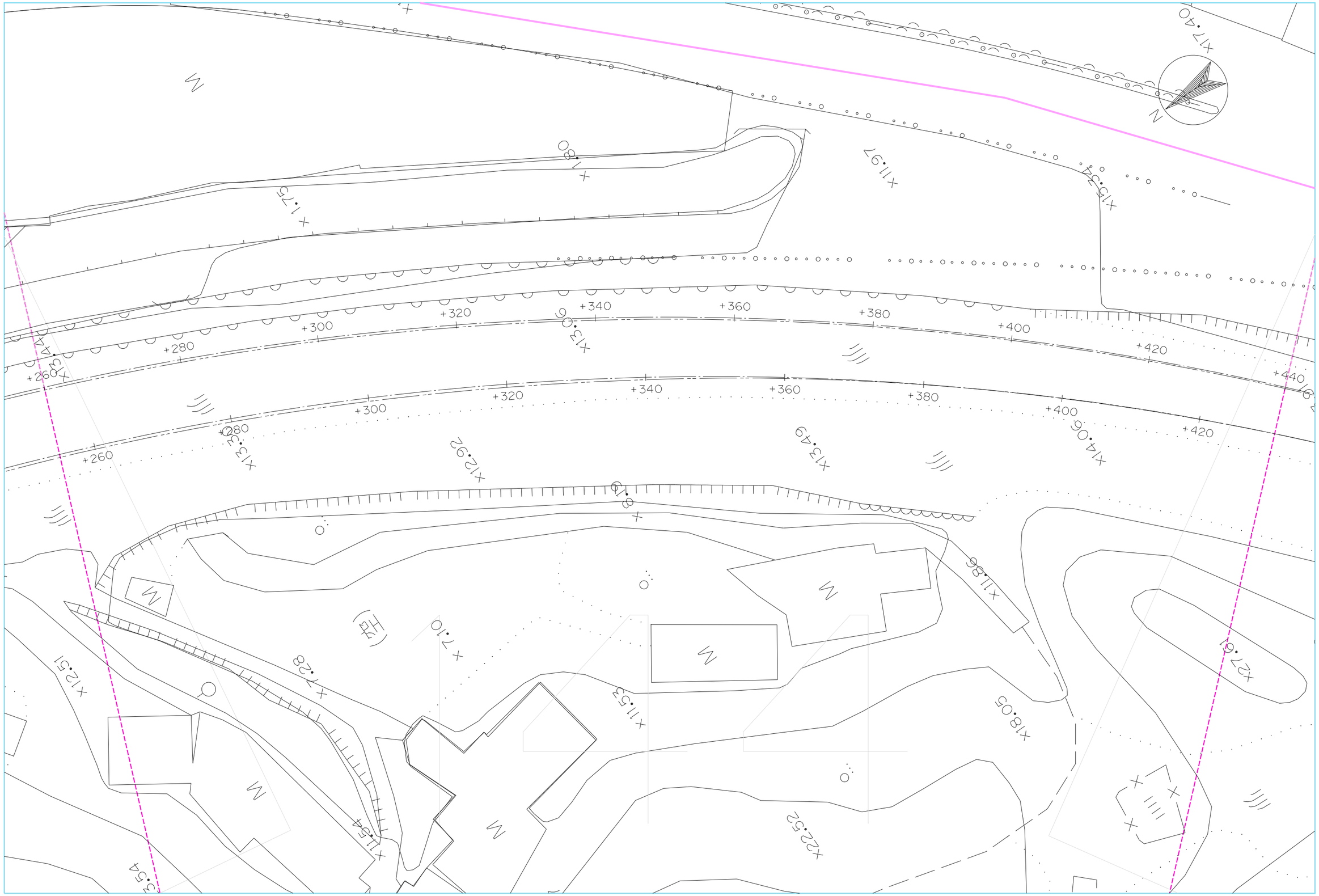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440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450

7703CRPF1450.dgn 2020/10/30 下午 03:41:36

7703CRPF1460.dgn 2020/10/30 下午 03:41:36

REF:7703CRPF1460

平面圖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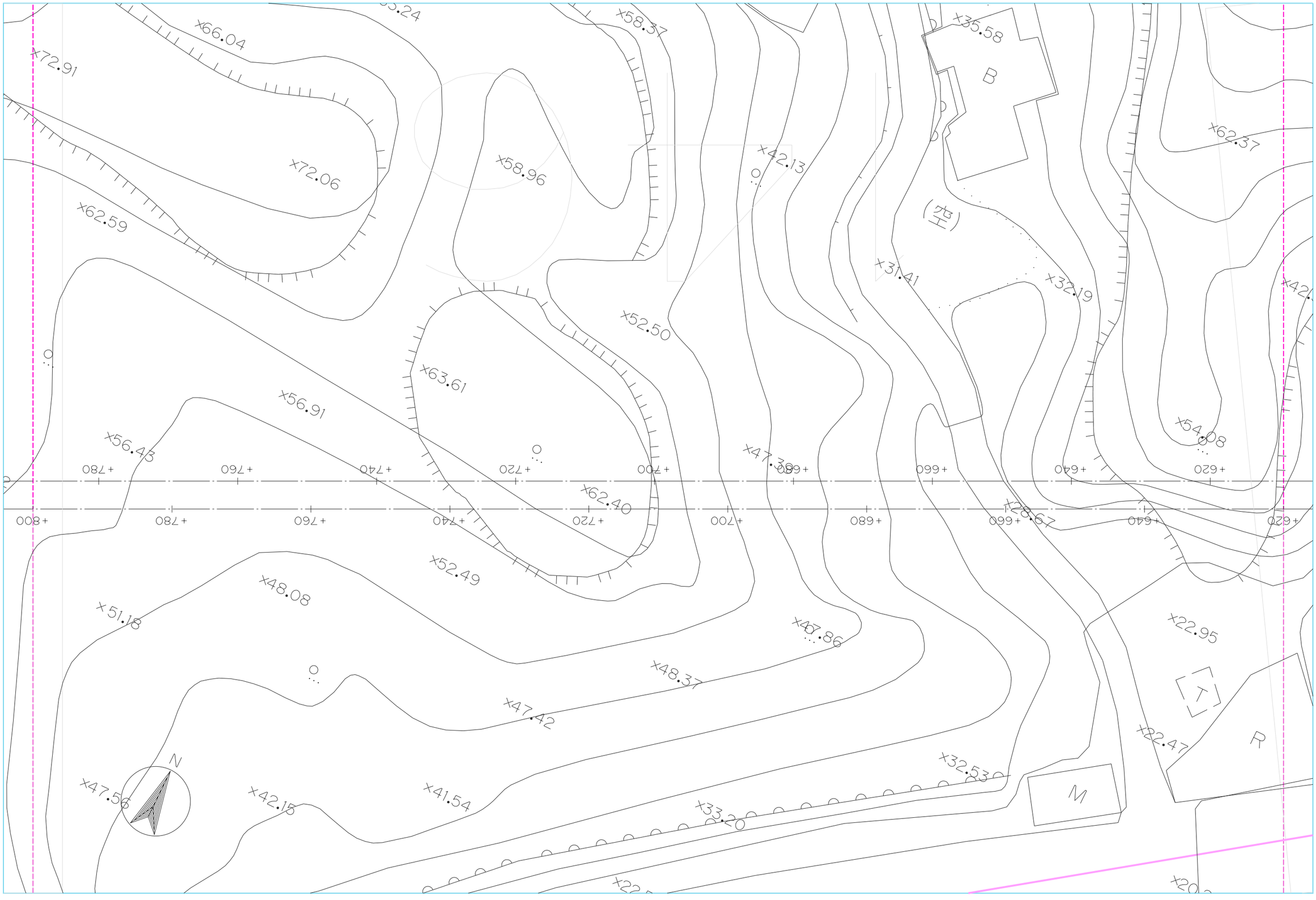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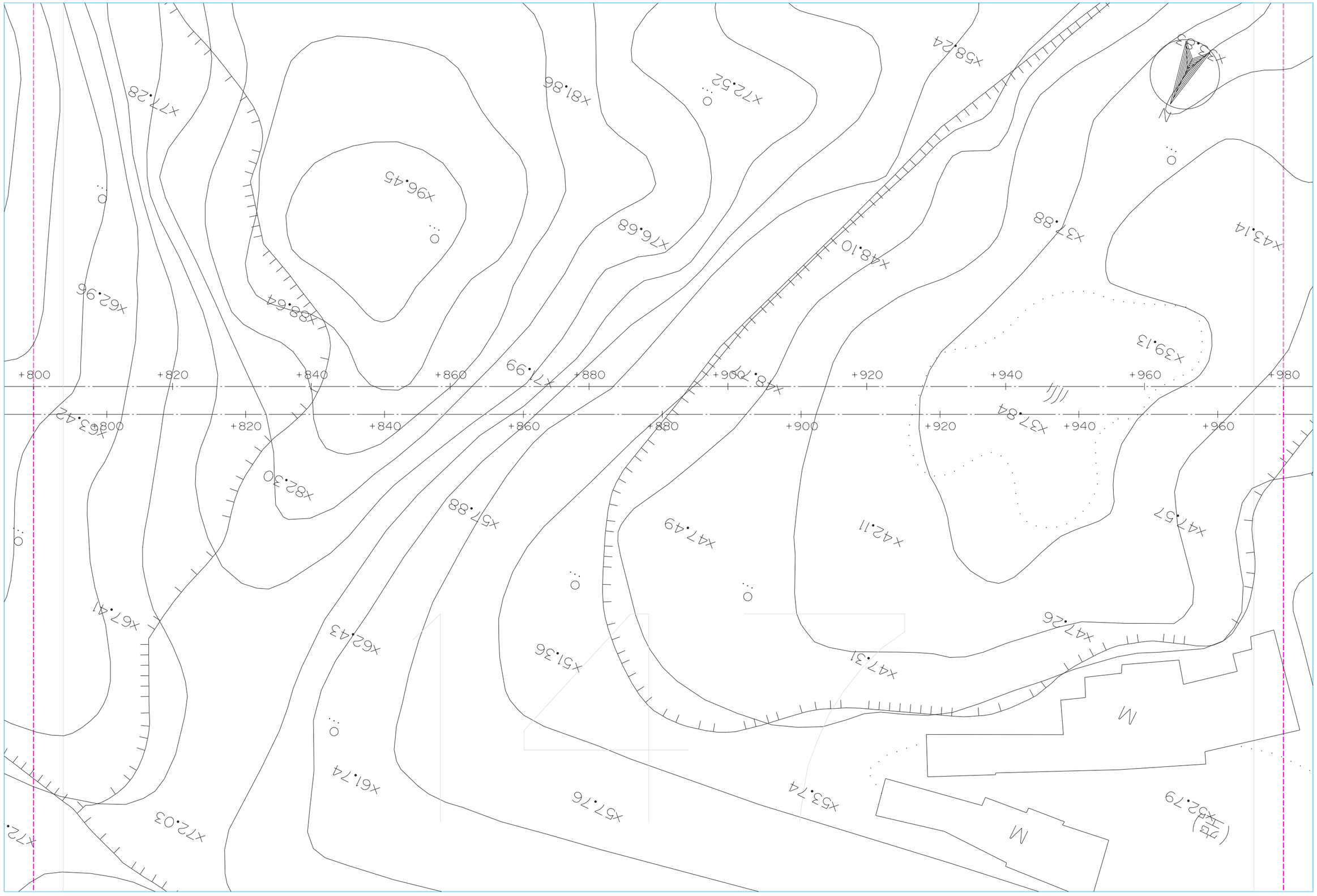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470

7703CRPF1470.dgn 2020/10/30 下午 03:4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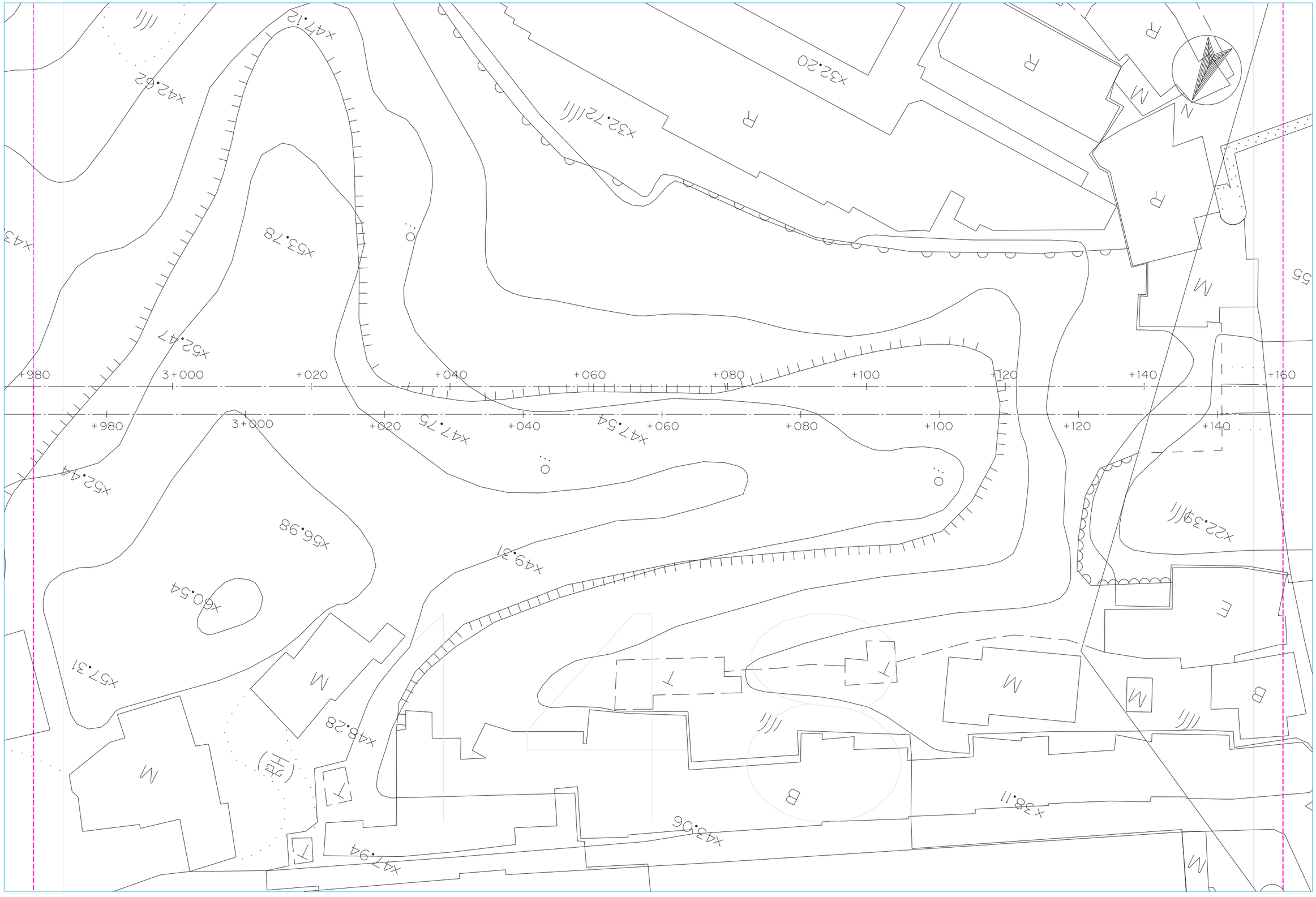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480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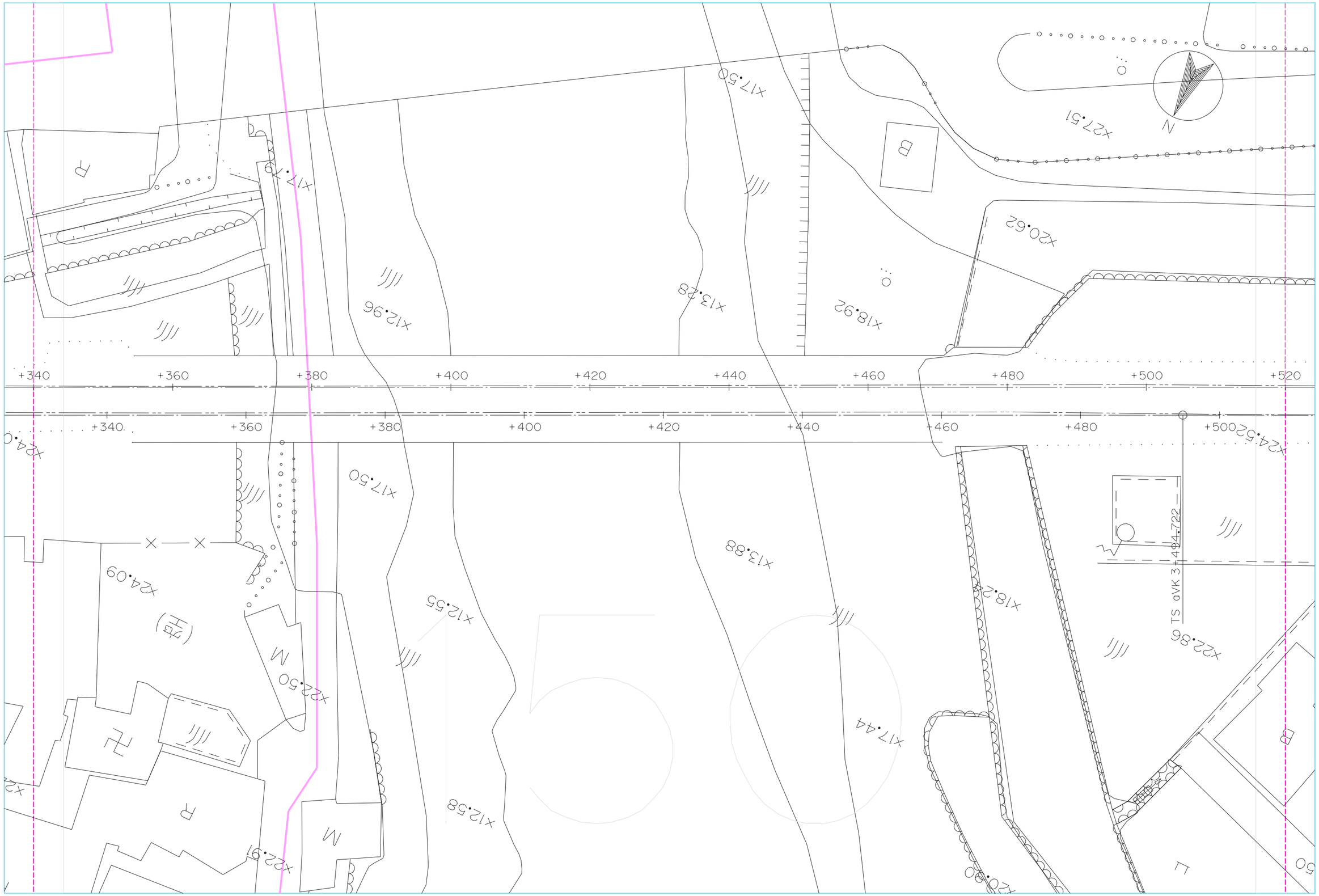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500

7703CRPF1500.dgn 2020/10/30 下午 03:41:40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510

7703CRPF1510.dgn 2020/10/30 下午 03:41:41

八堵車站

TS VK 3+834.525

SC VK 3+864.525

TS aVK 3+806.476

SC aVK 3+831.476

+700 +720 +740 +760 +780 +800 +820 +840 +860 +880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520

7703CRPF1520.dgn 2020/10/30 下午 03: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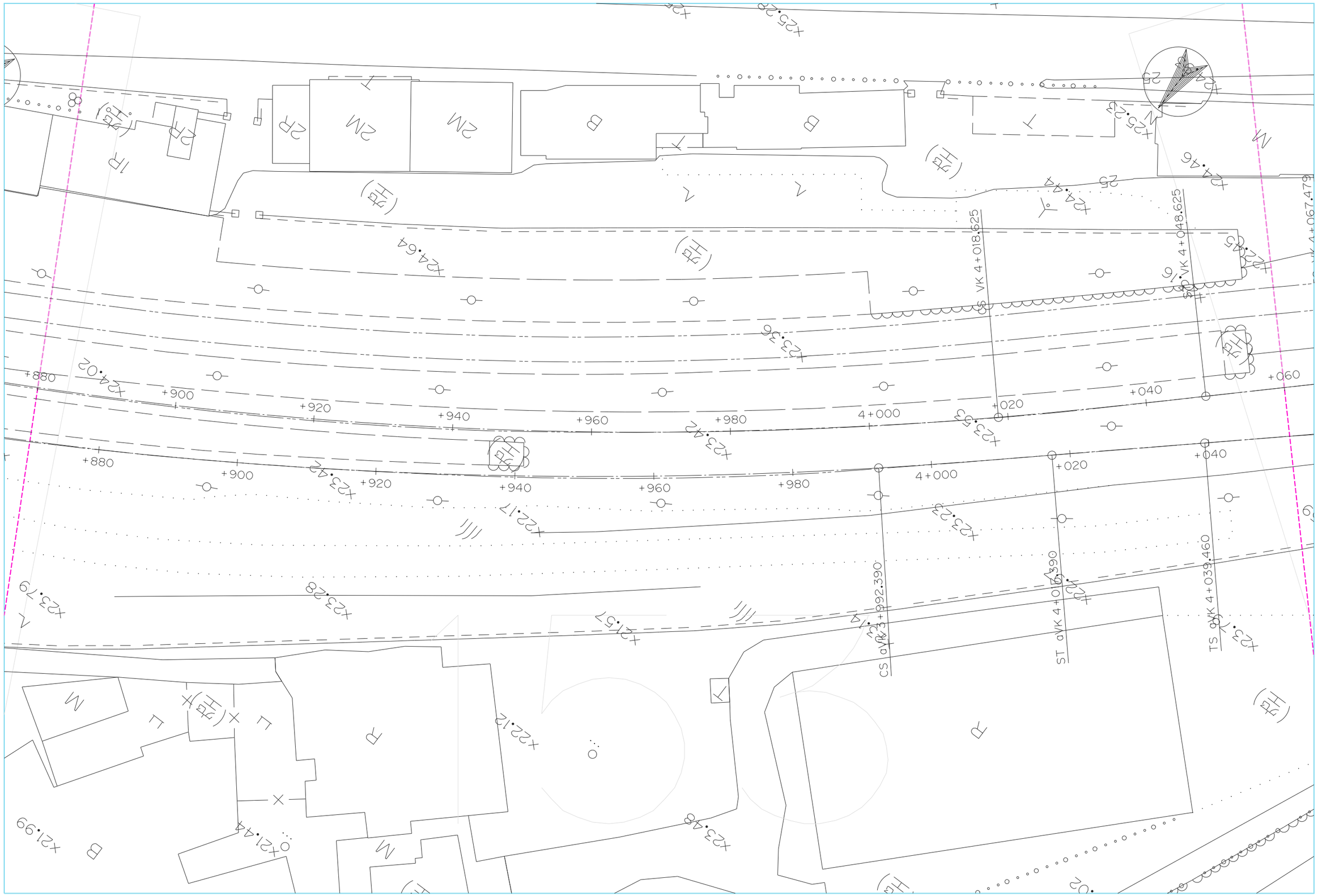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530

7703CRPF1530.dgn 2020/10/30 下午 03: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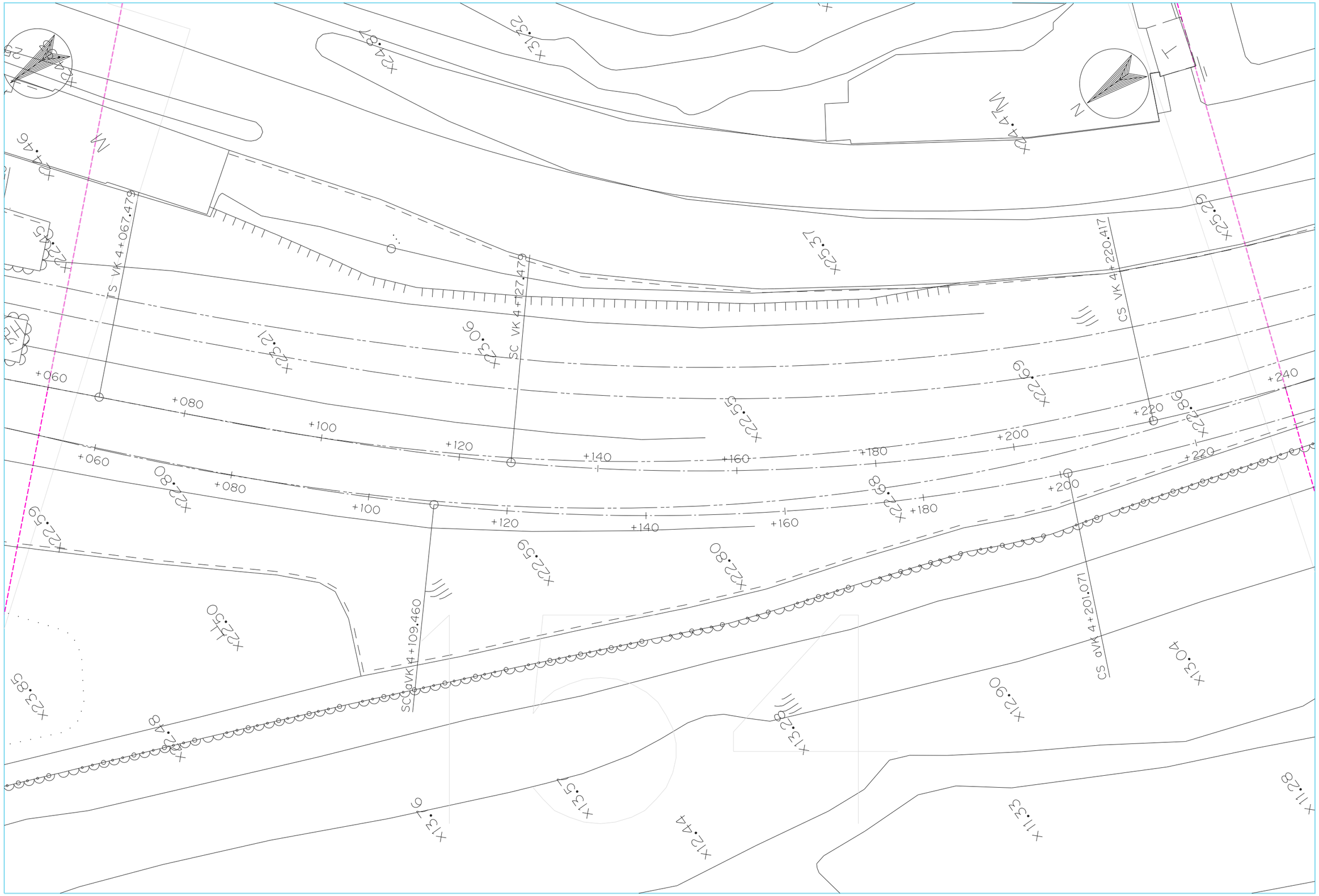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540

7703CRPF1540.dgn 2020/10/30 下午 03:4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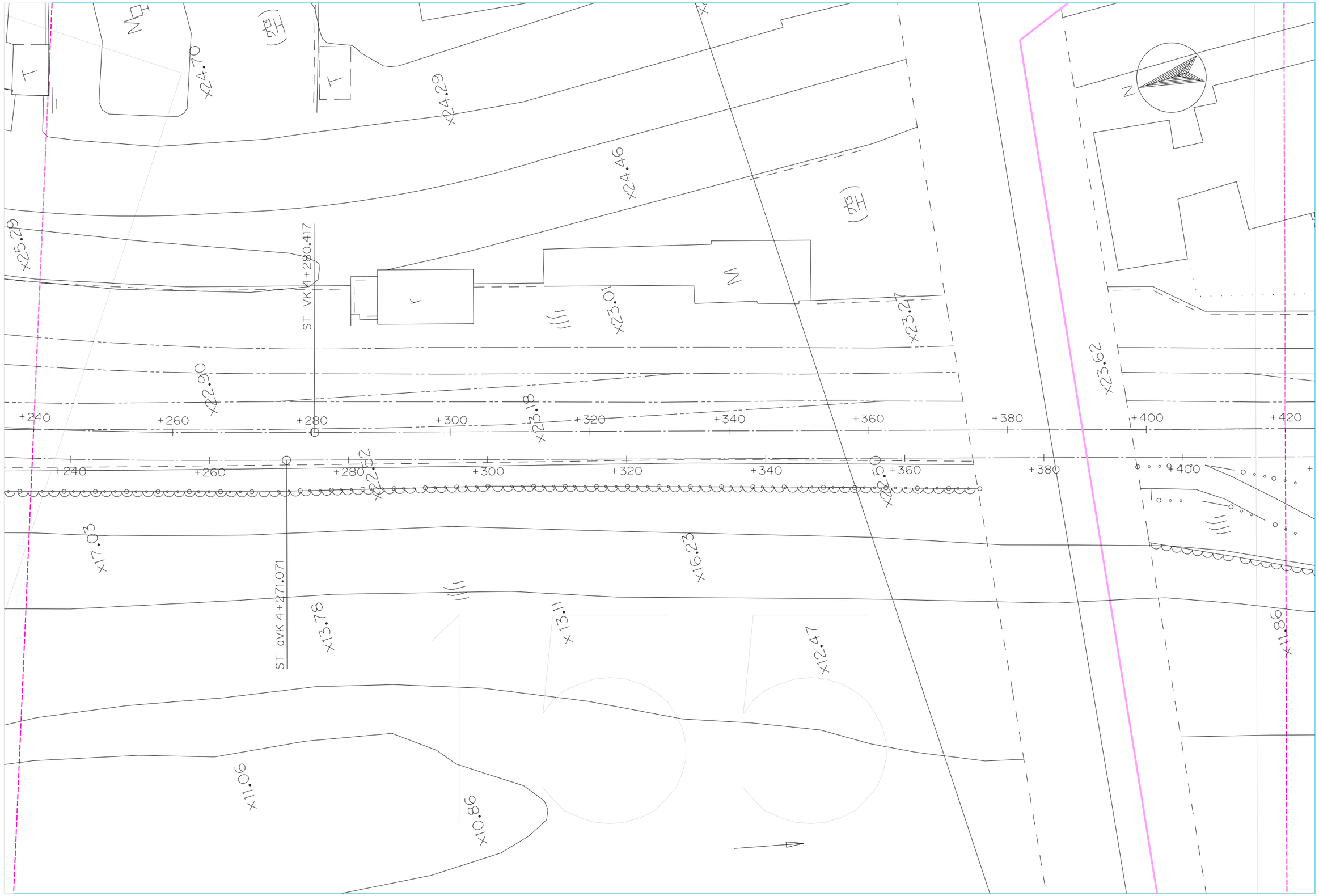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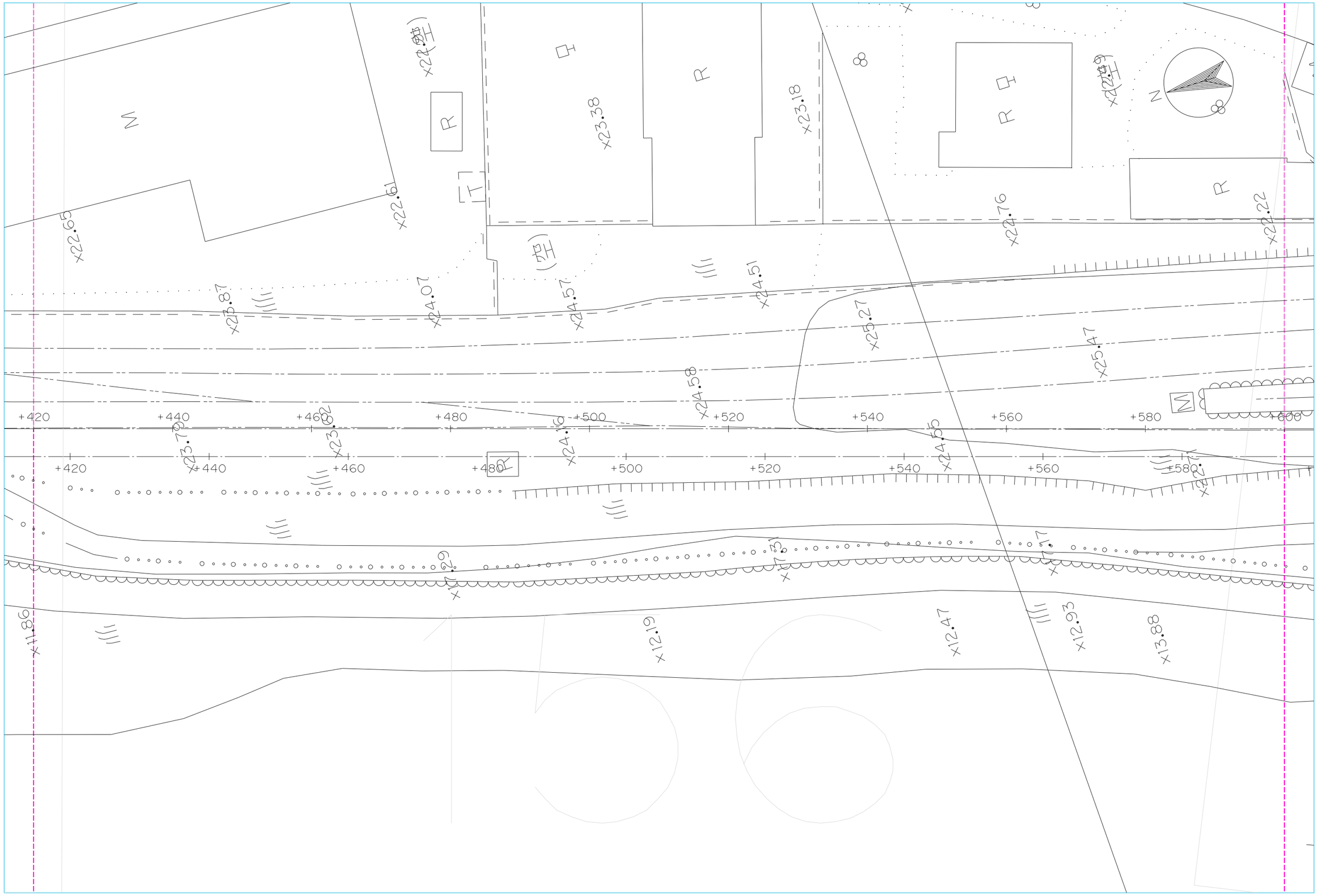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560

7703CRPF1560.dgn 2020/10/30 下午 03:41:45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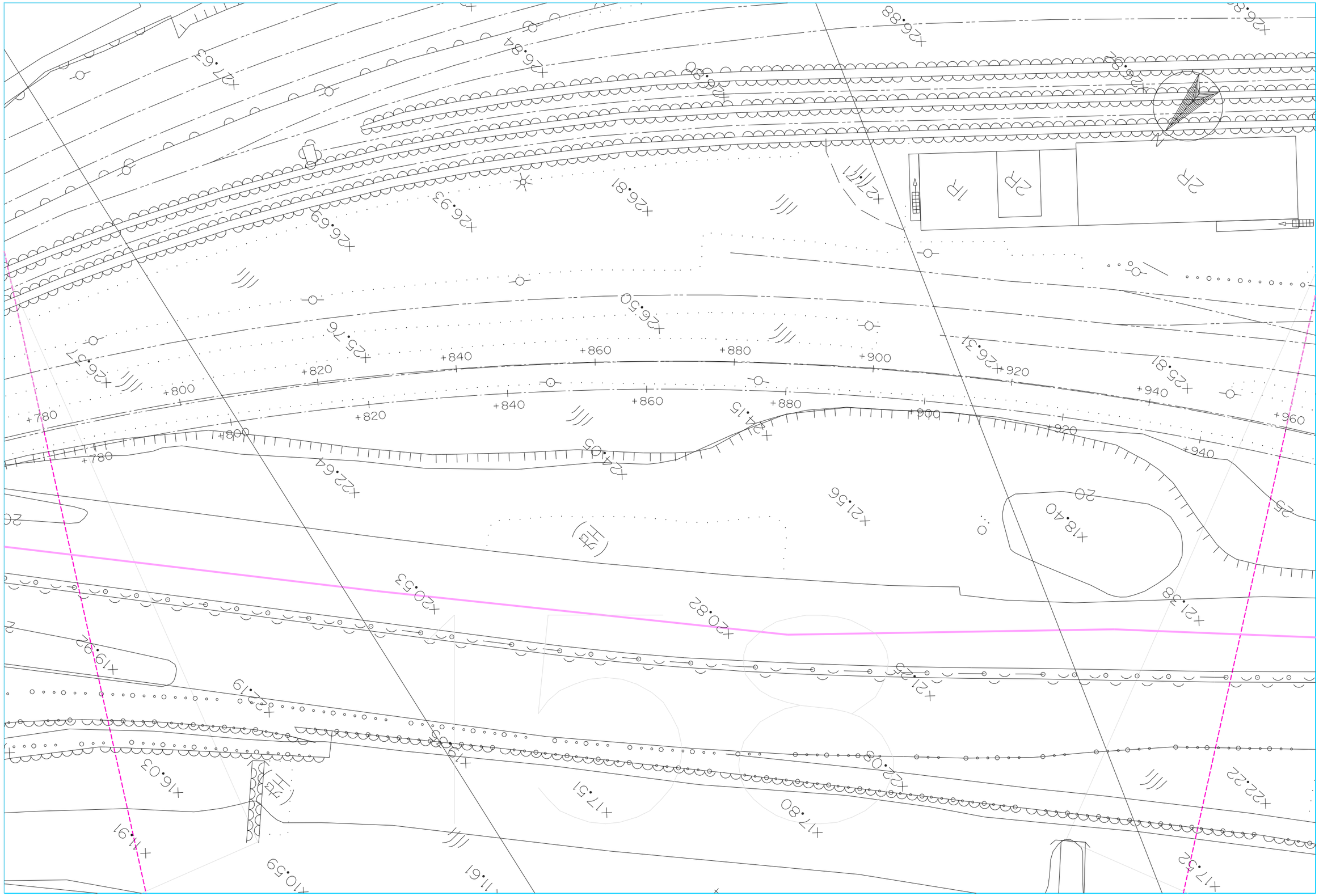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580

7703CRPF1580.dgn 2020/10/30 下午 03:4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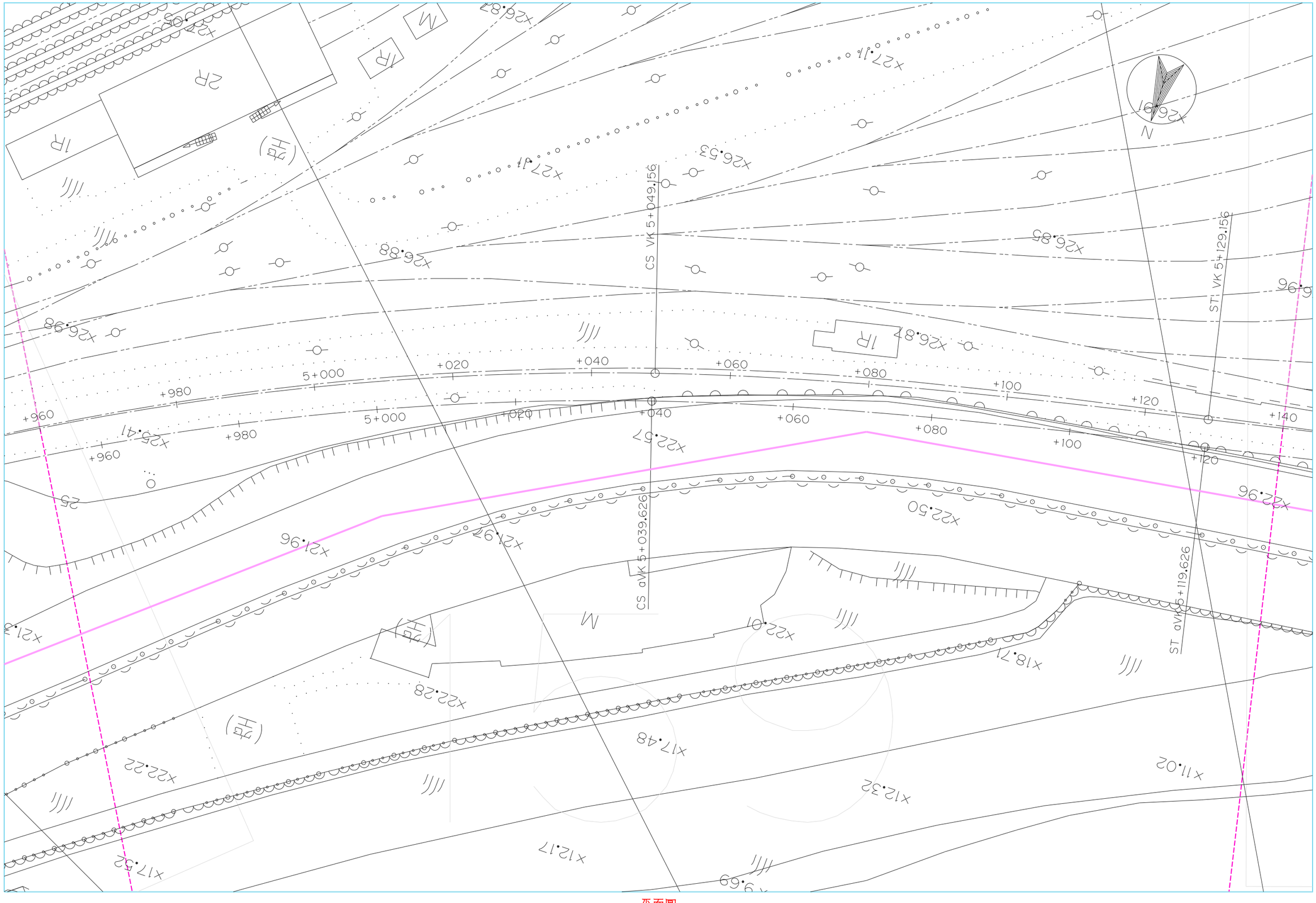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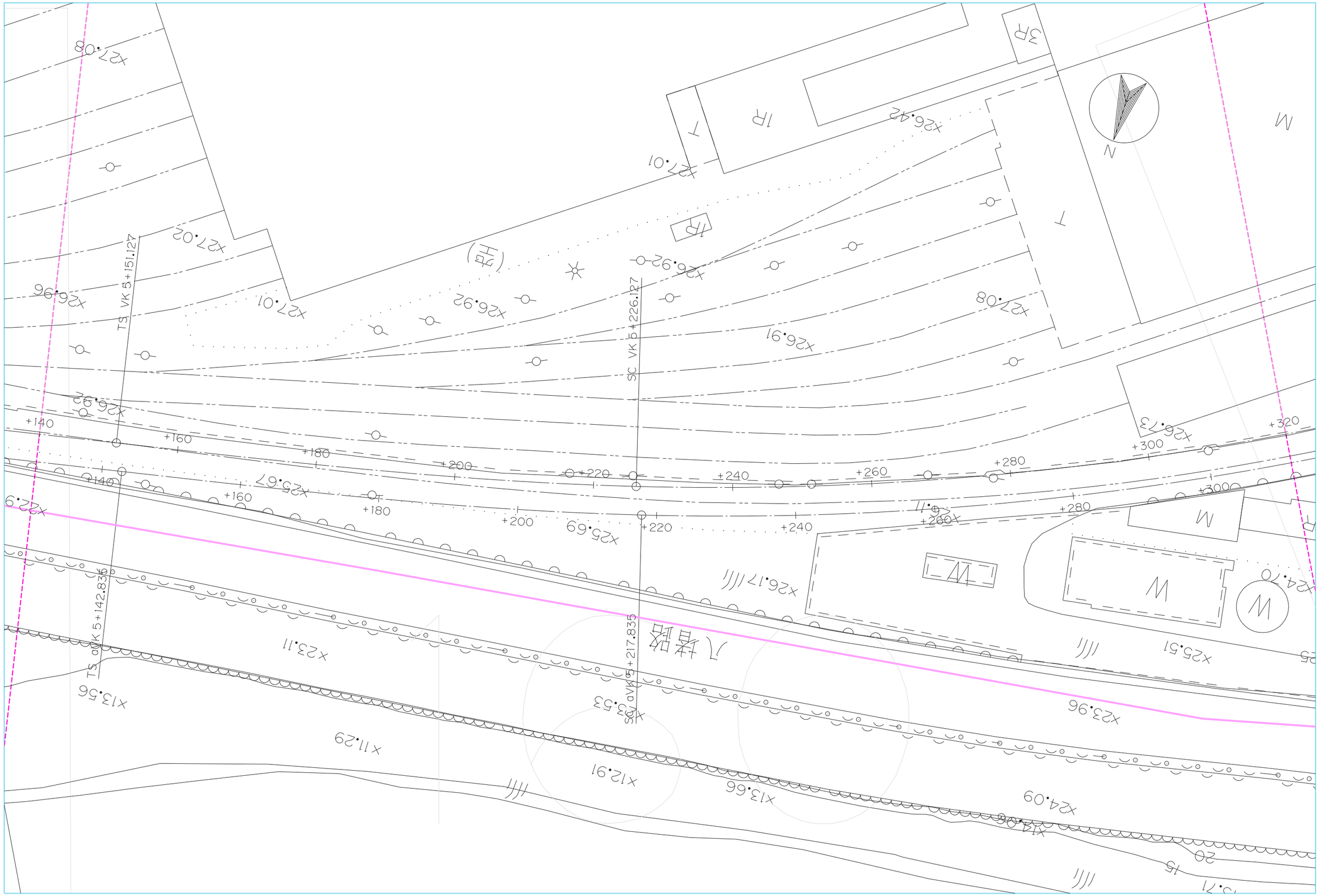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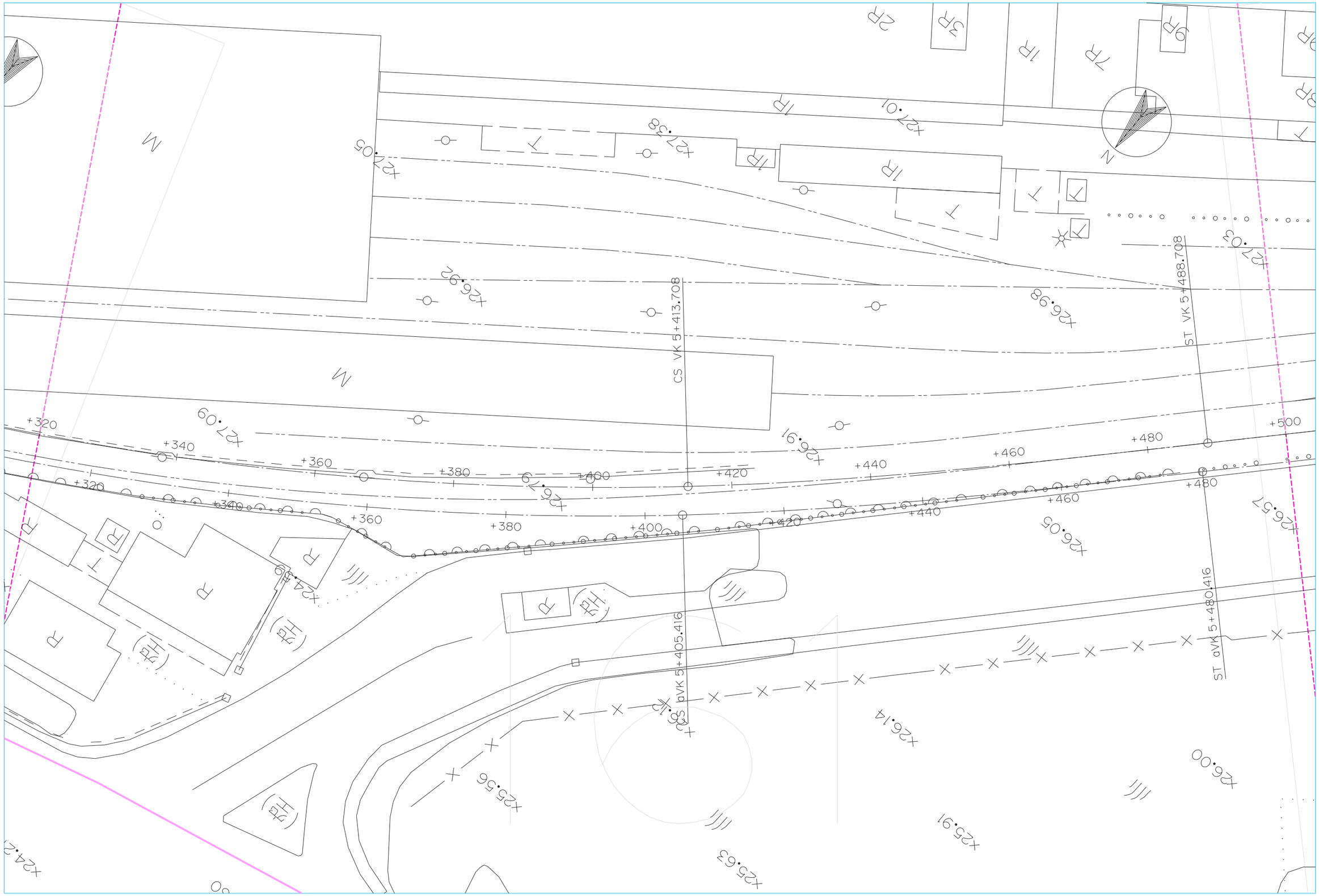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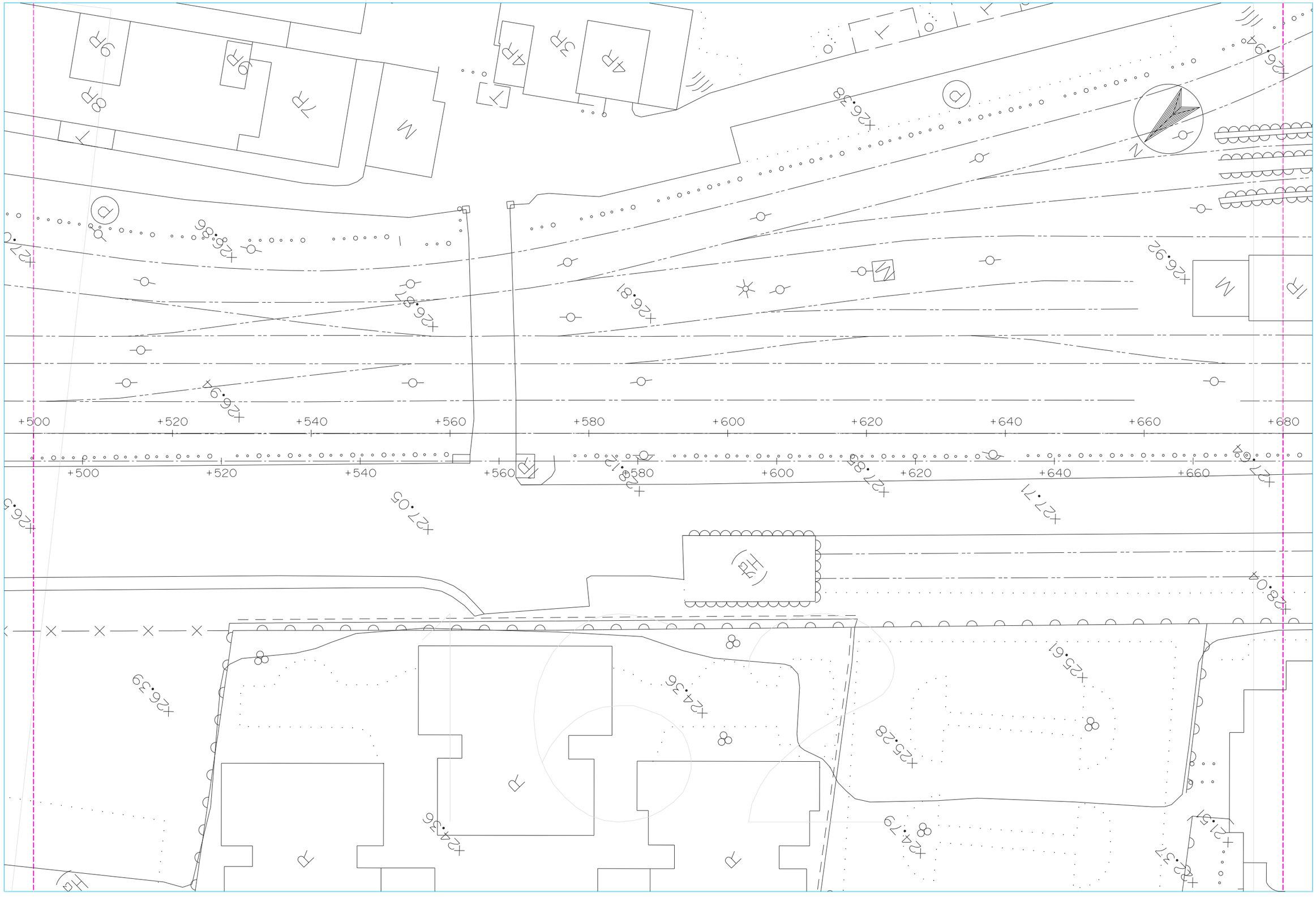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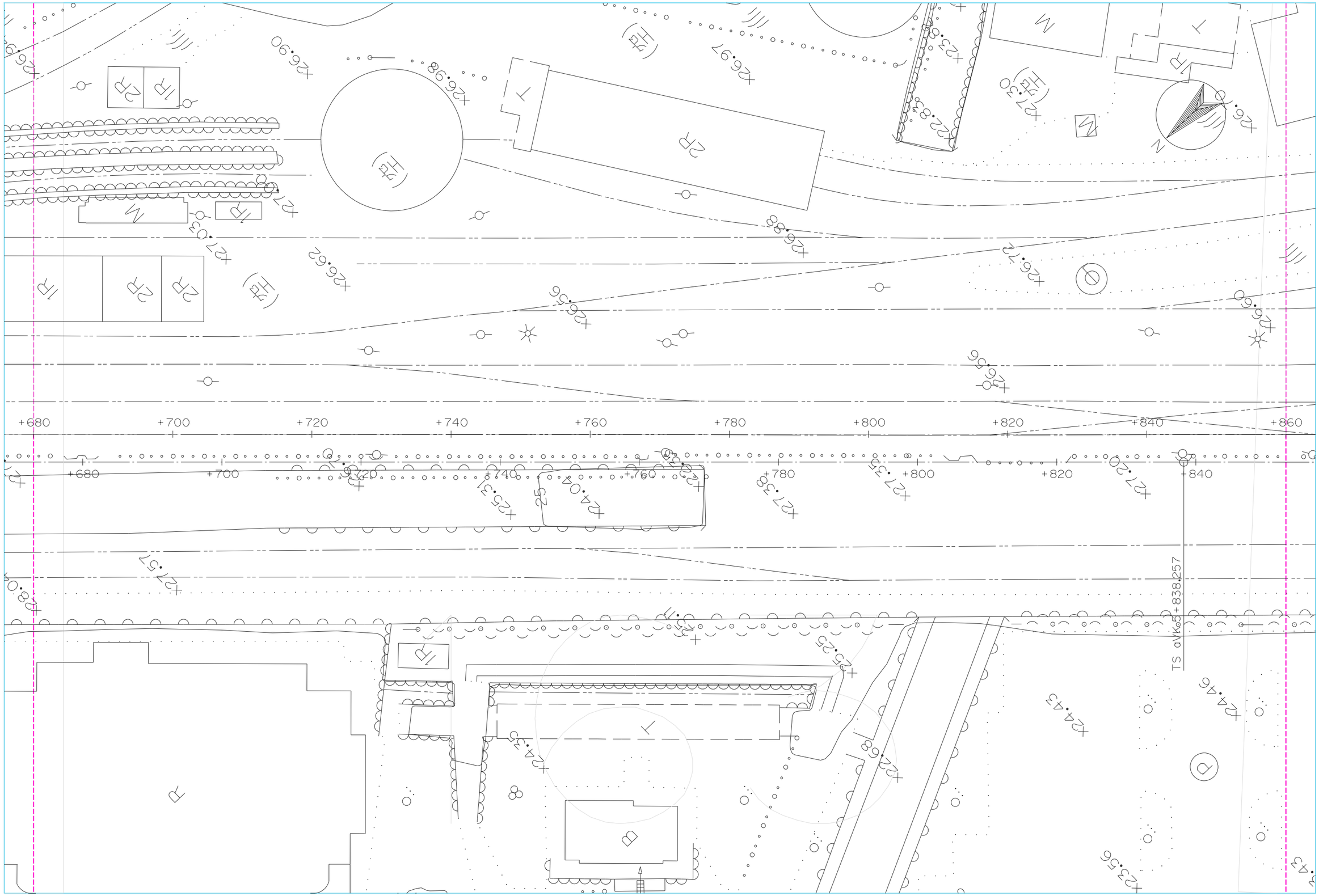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630

7703CRPF1630.dgn 2020/10/30 下午 03:4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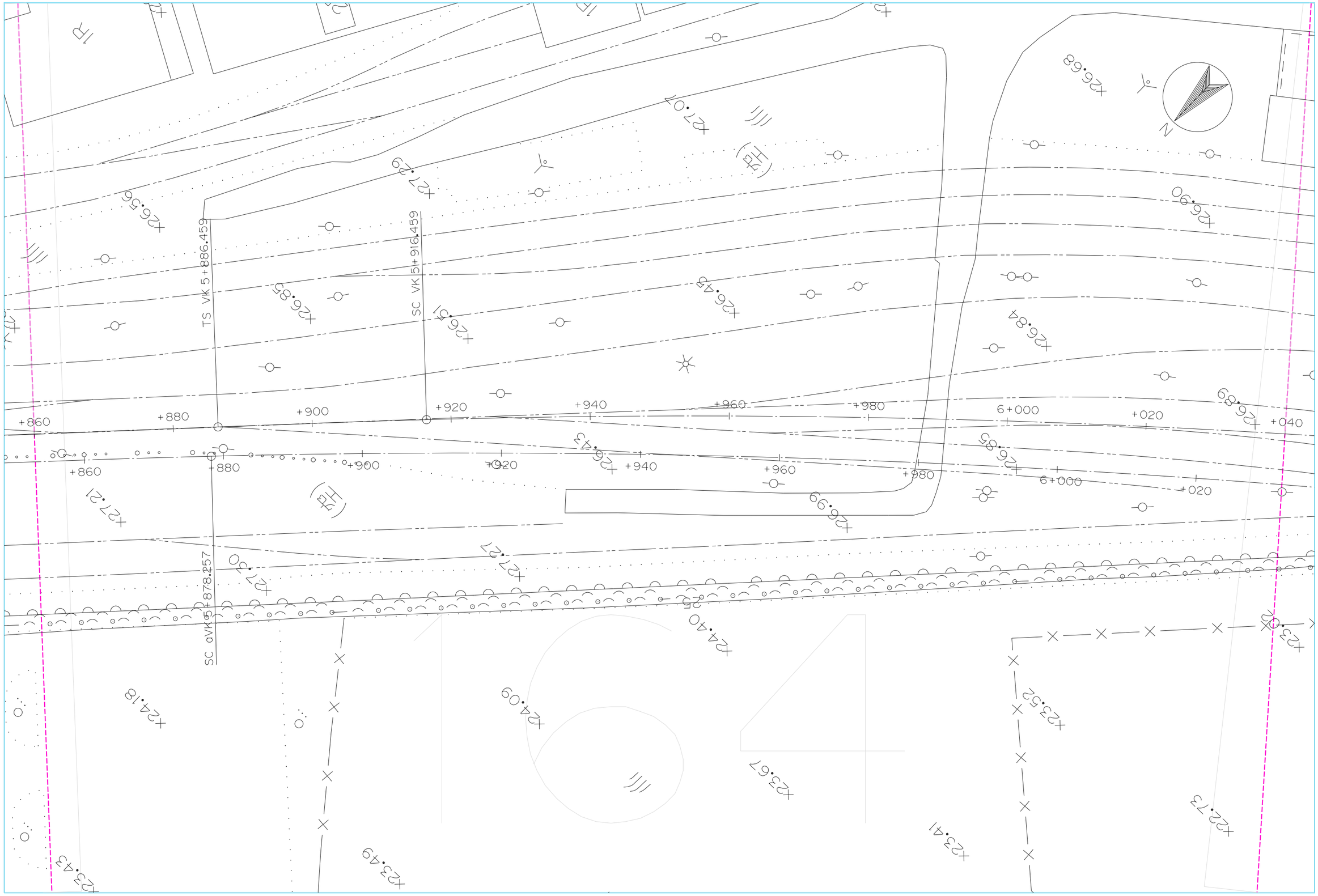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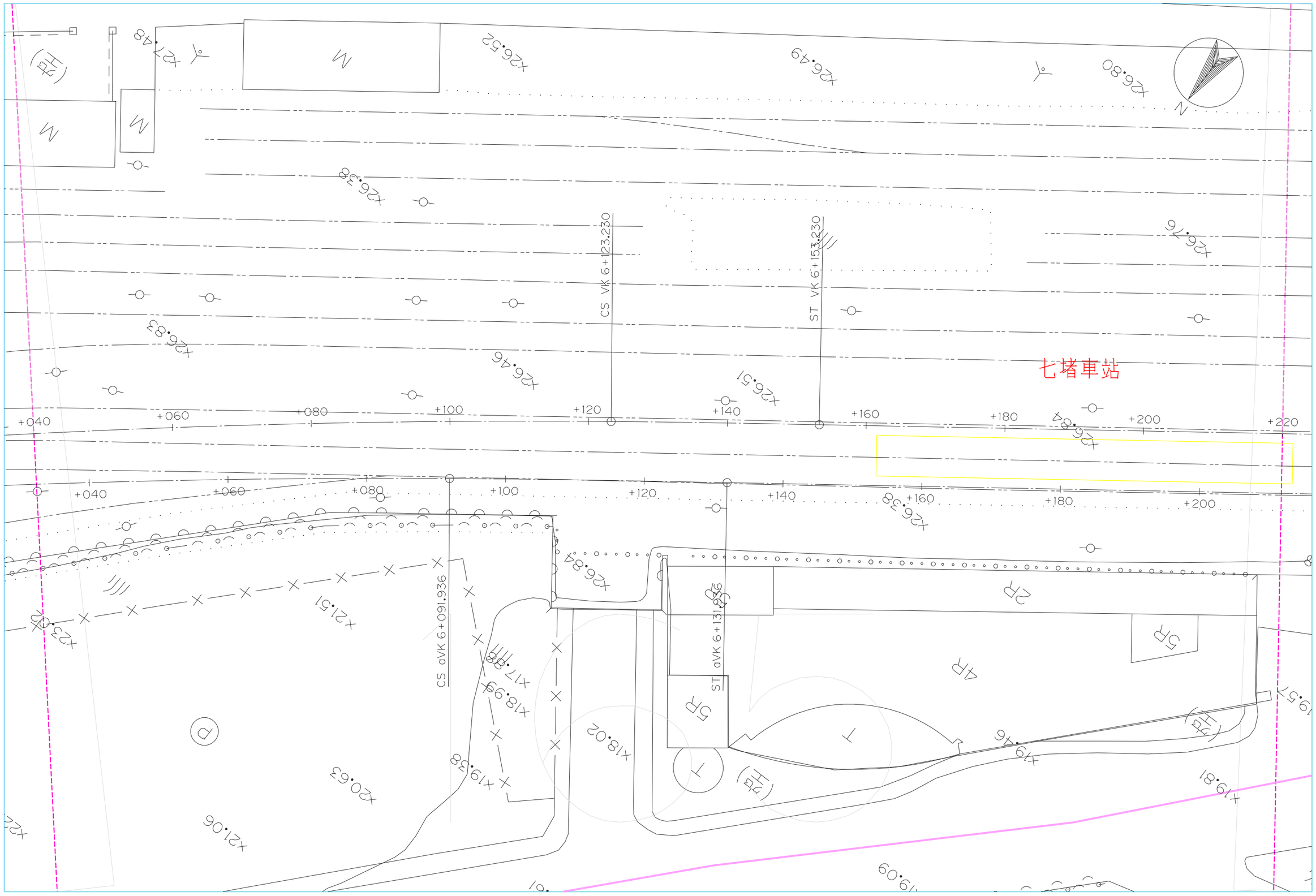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650

7703CRPF1650.dgn 2020/10/30 下午 03:4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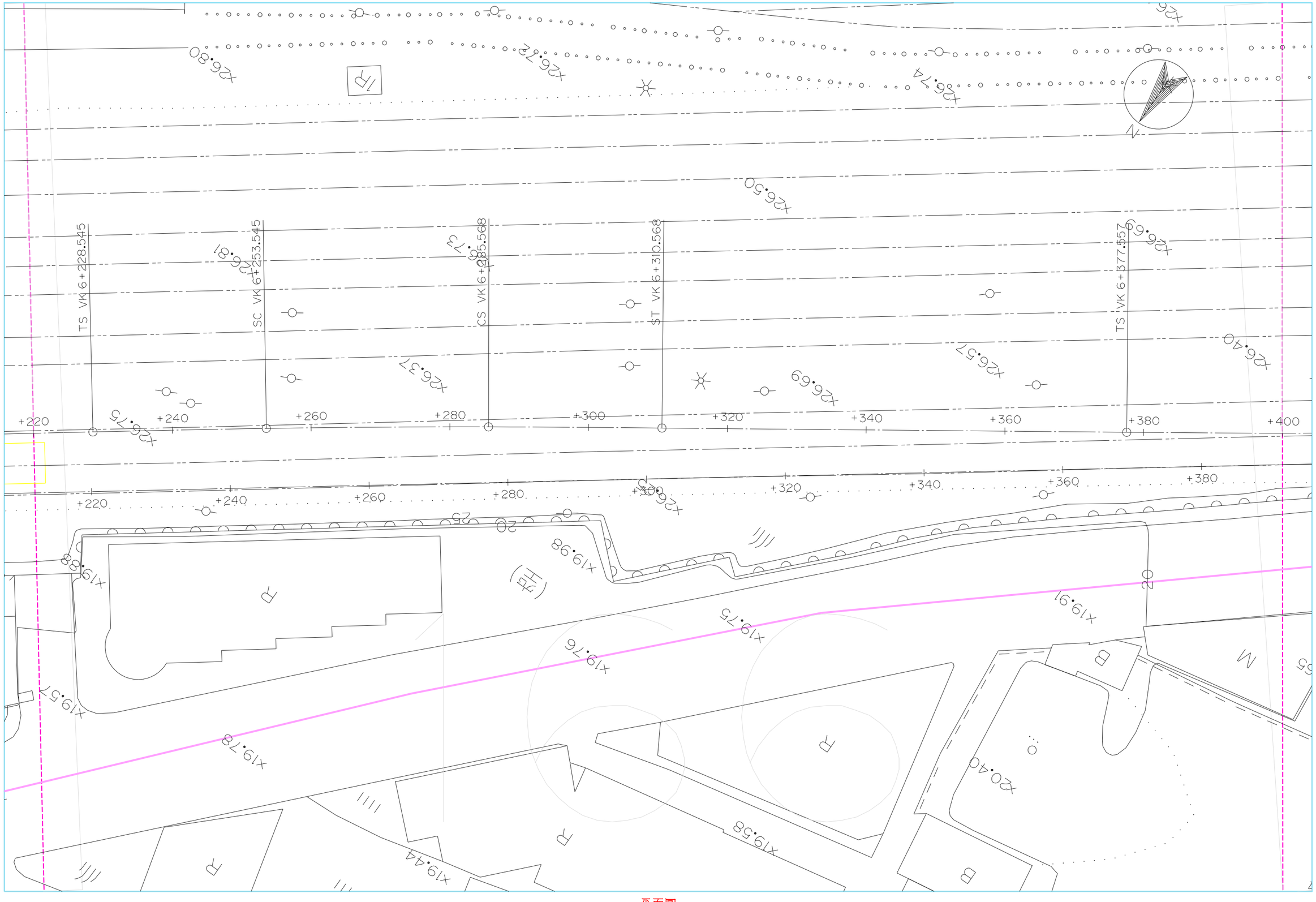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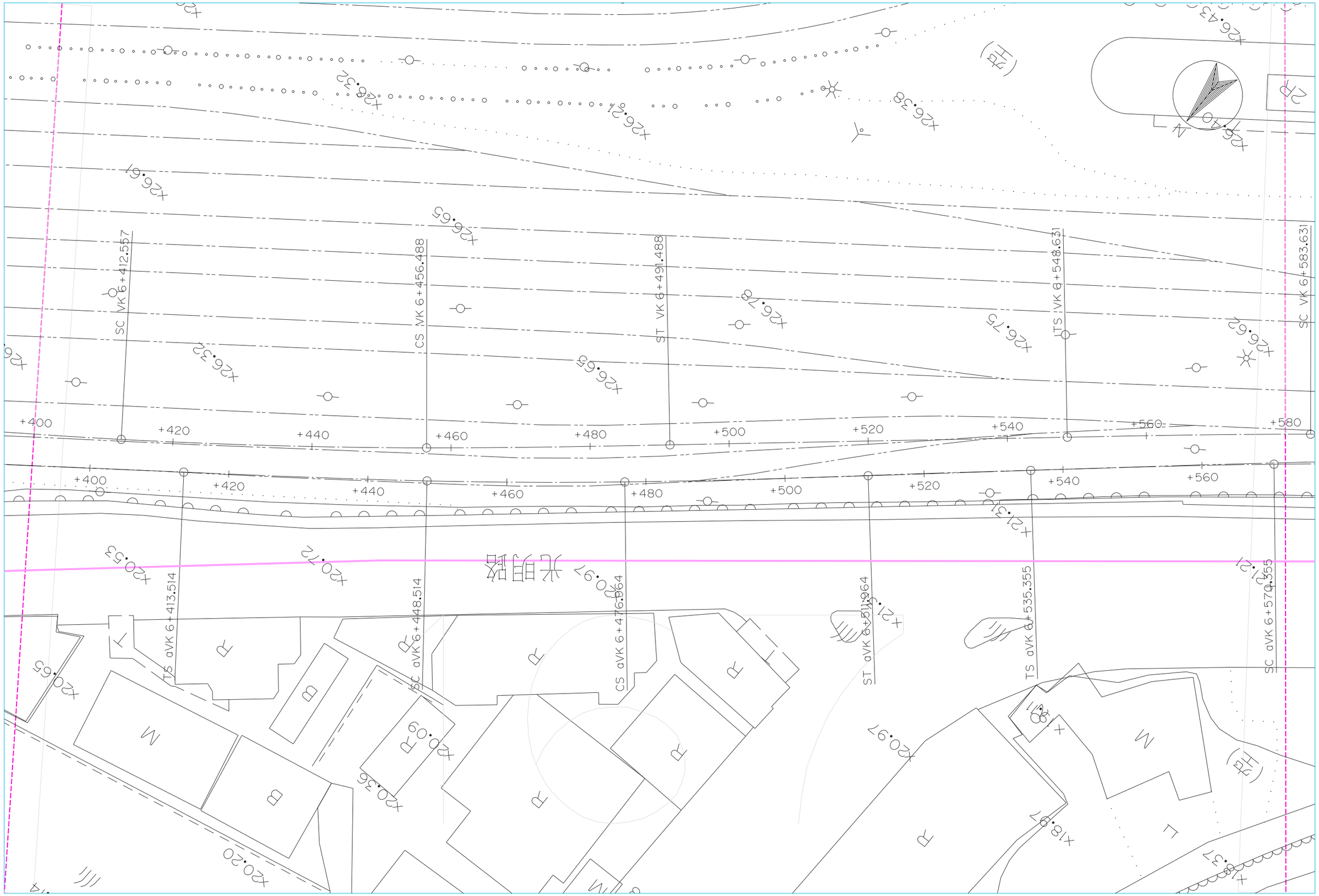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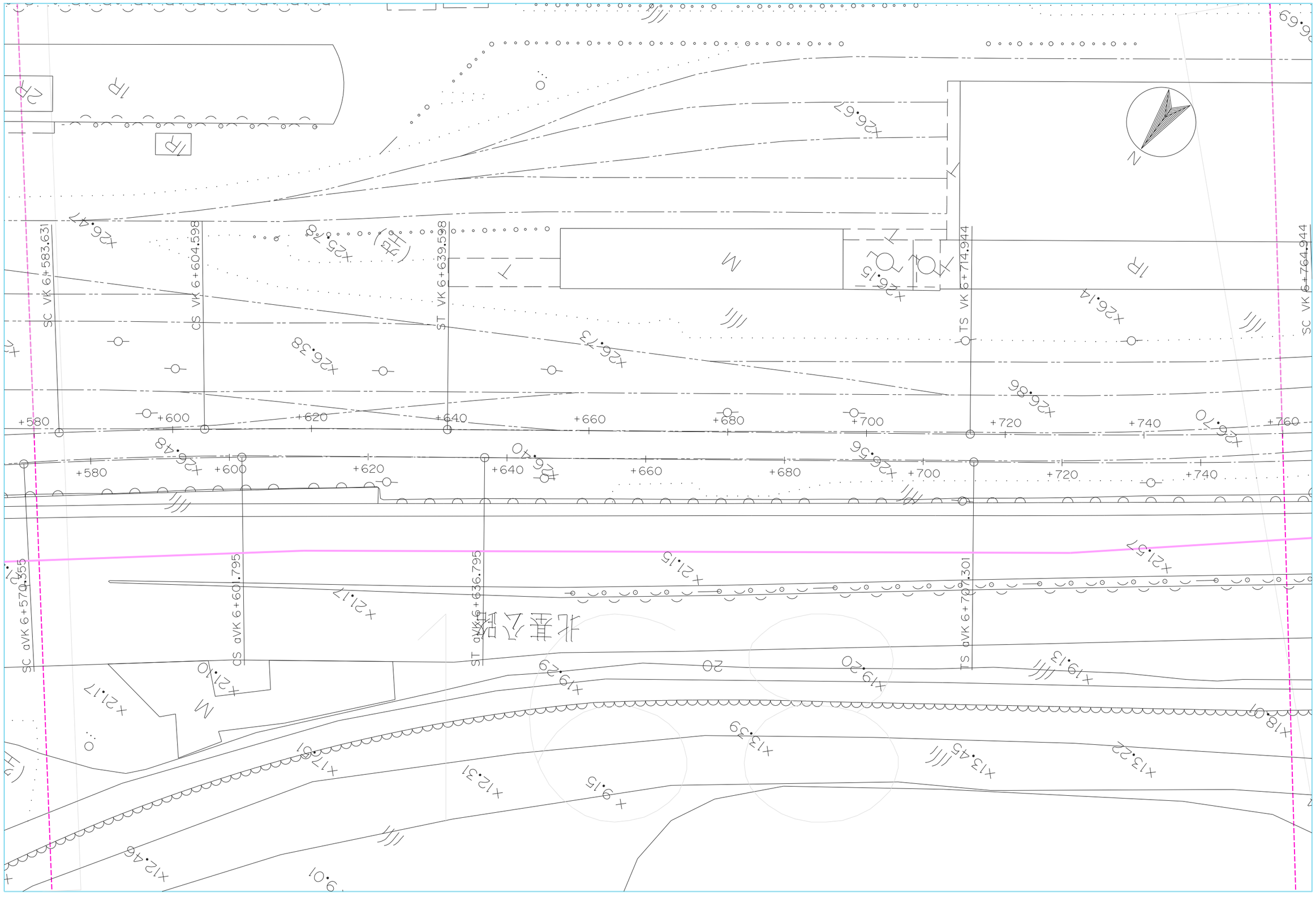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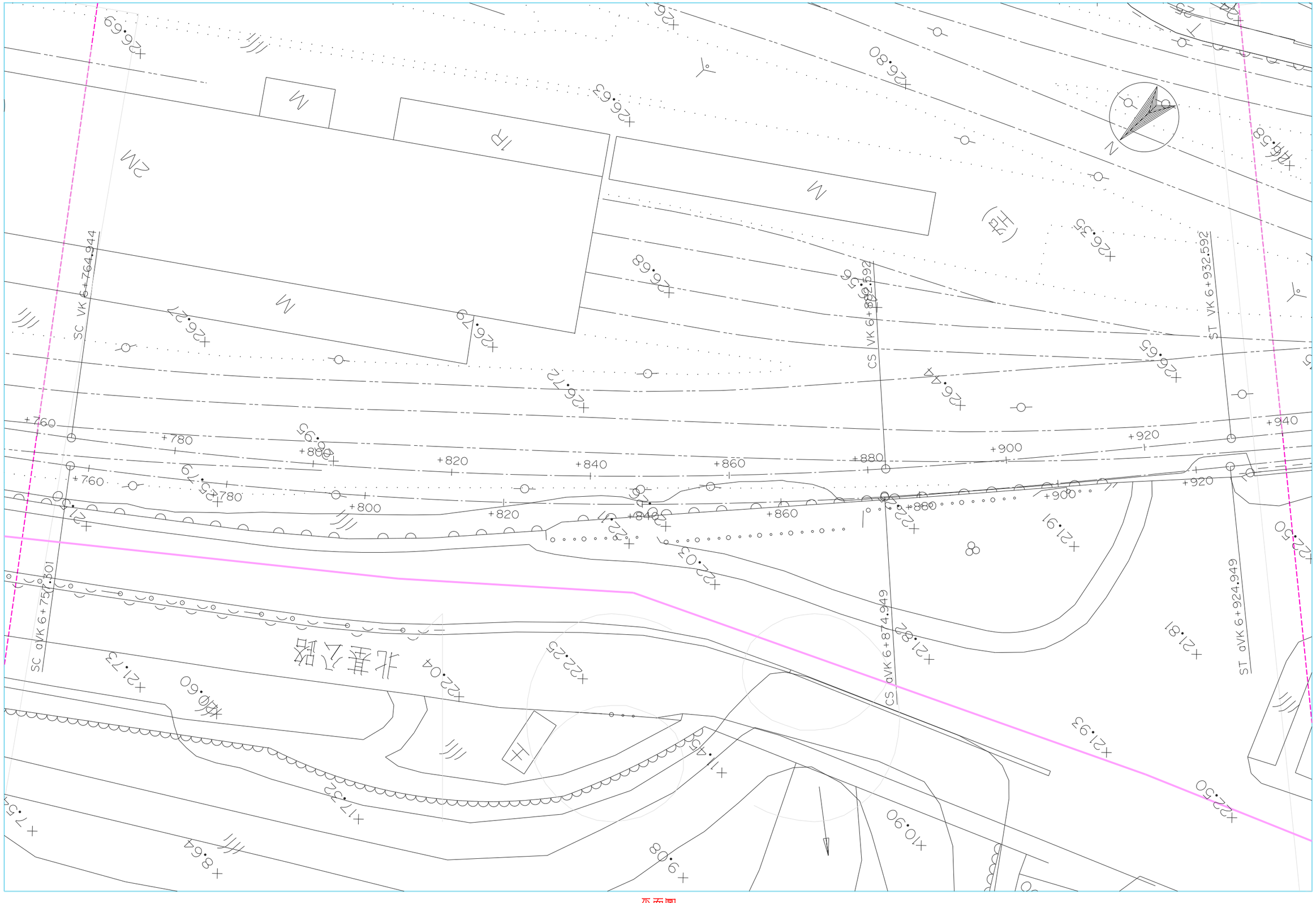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690

7703CRPF1690.dgn 2020/10/30 下午 03:4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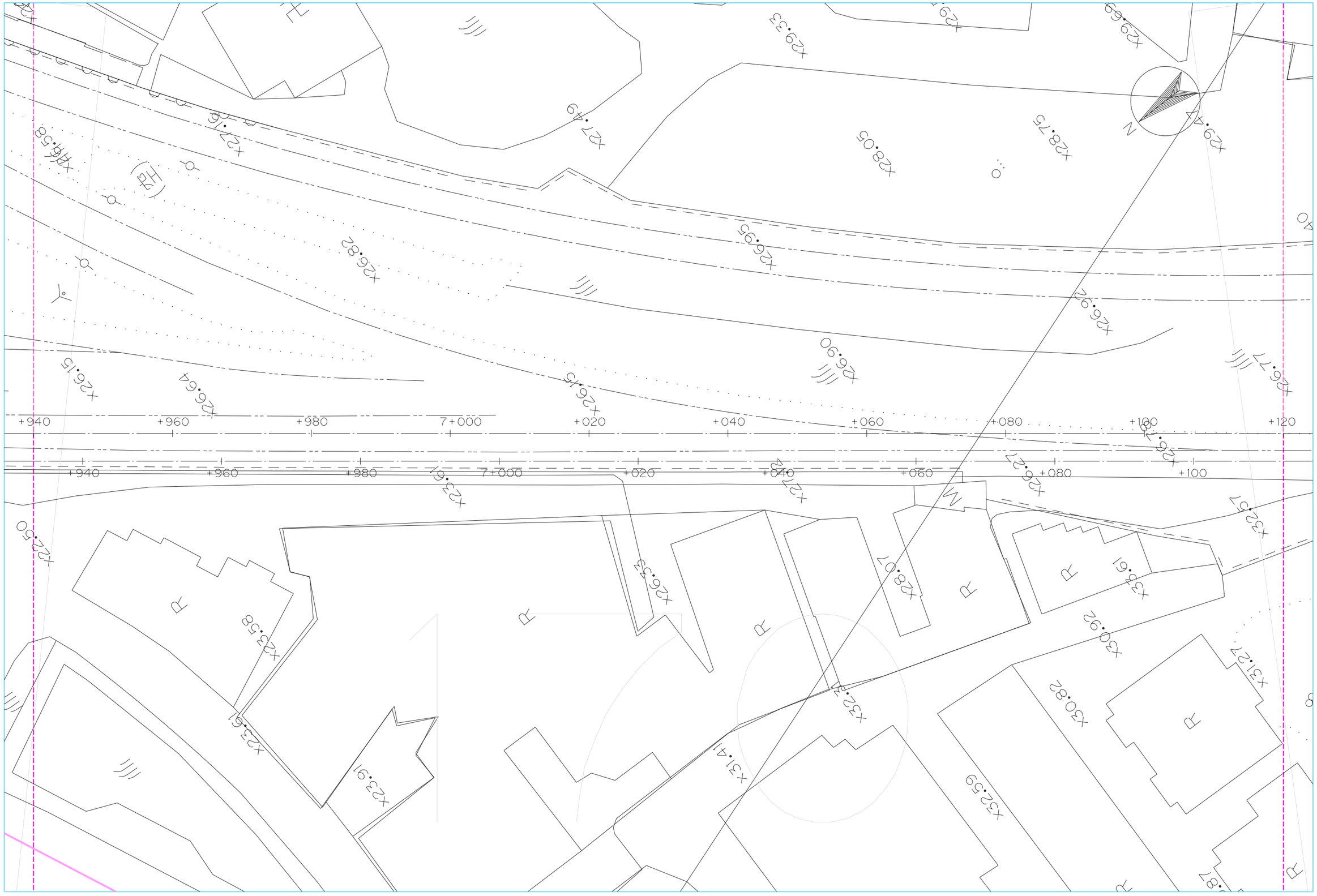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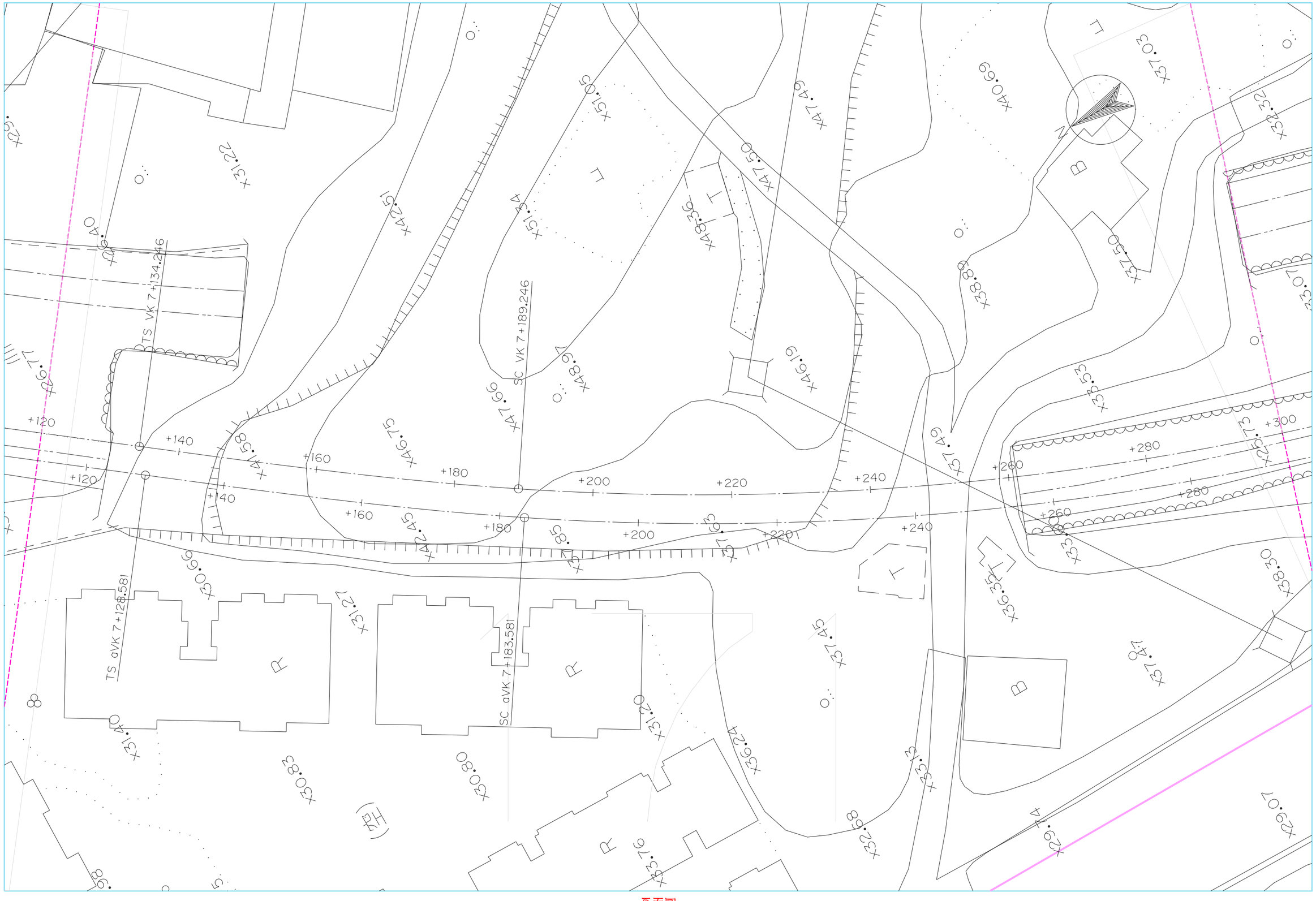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710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720

7703CRPF1720.dgn 2020/10/30 下午 03:41:59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730

7703CRPF173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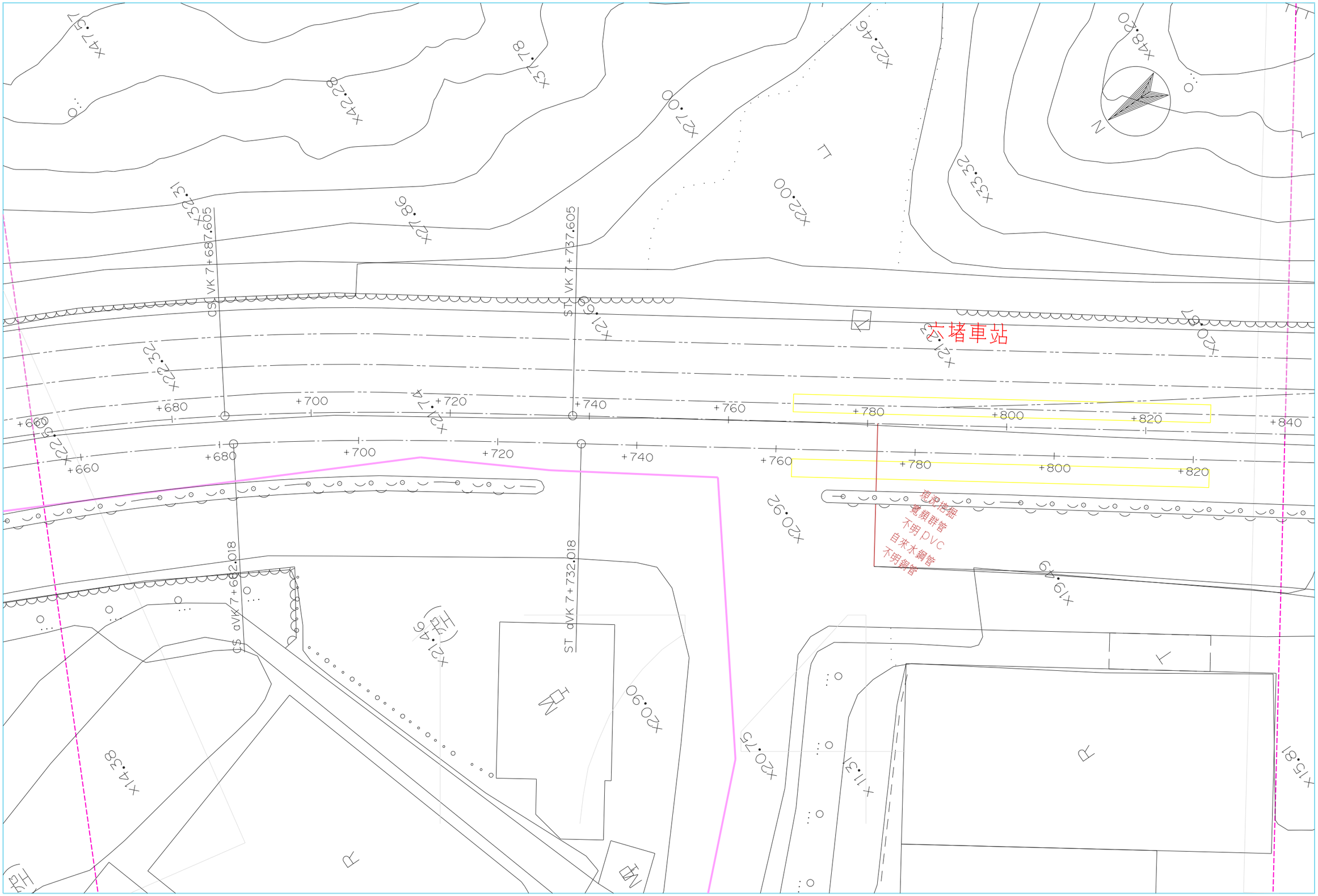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740

7703CRPF174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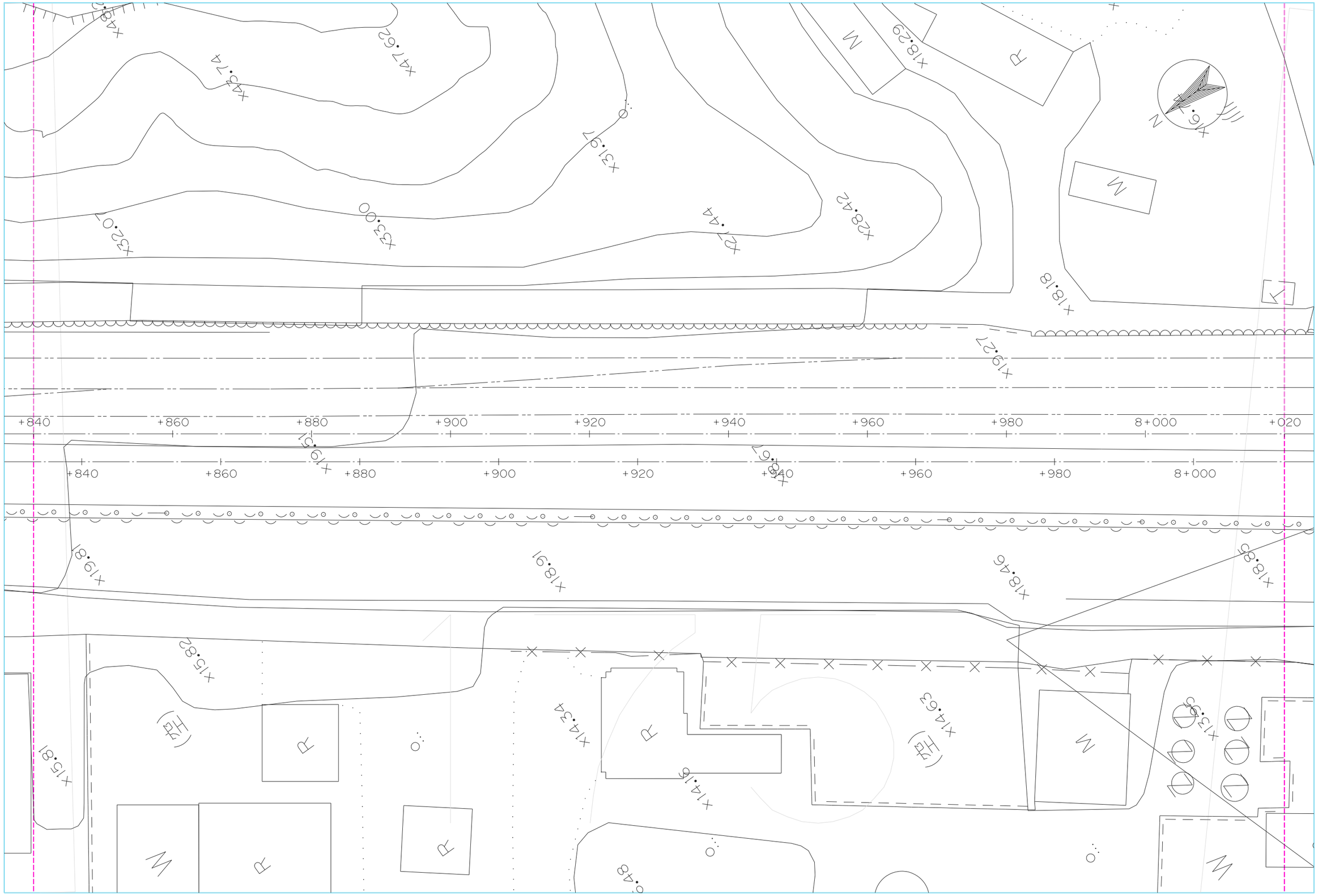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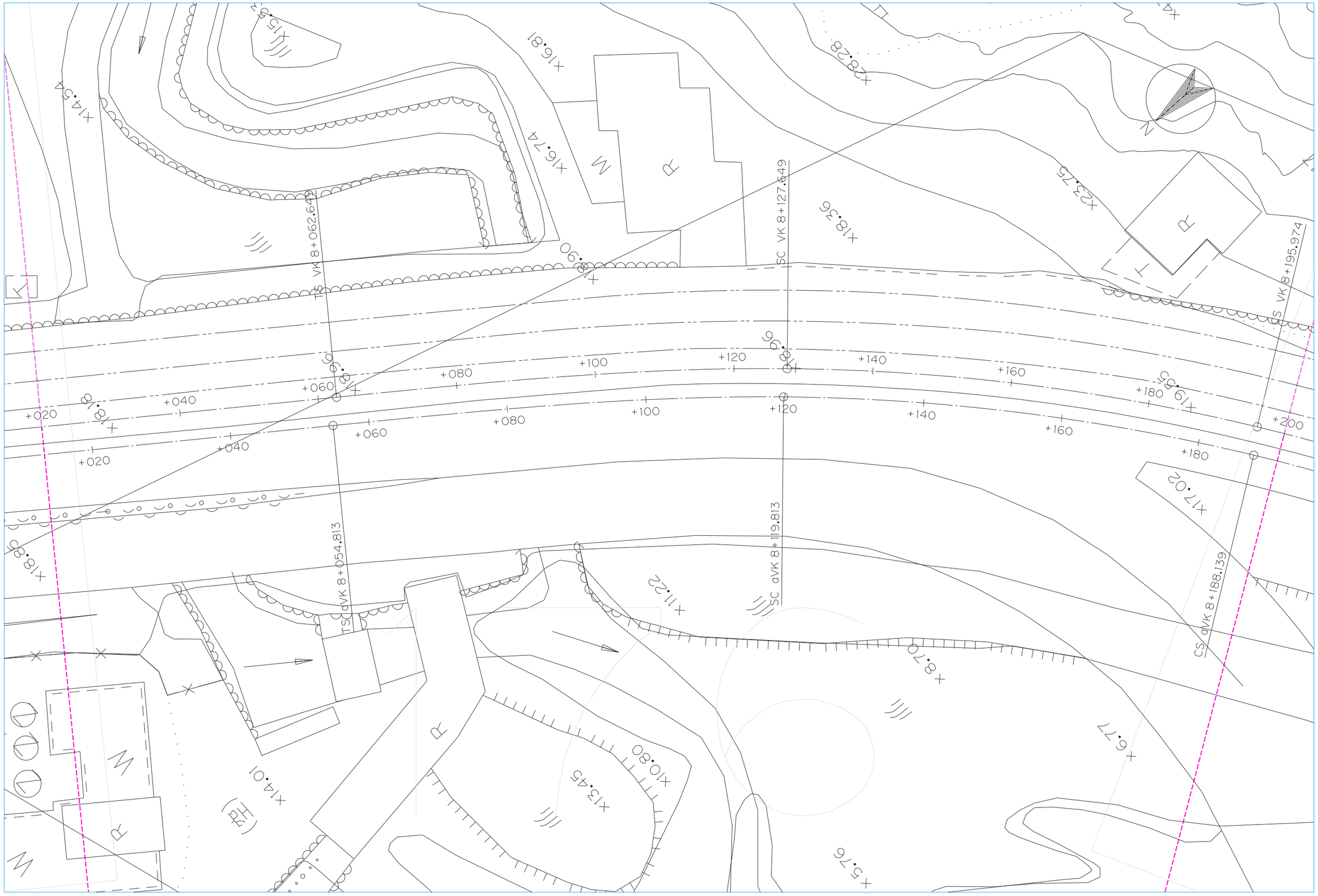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760

7703CRPF176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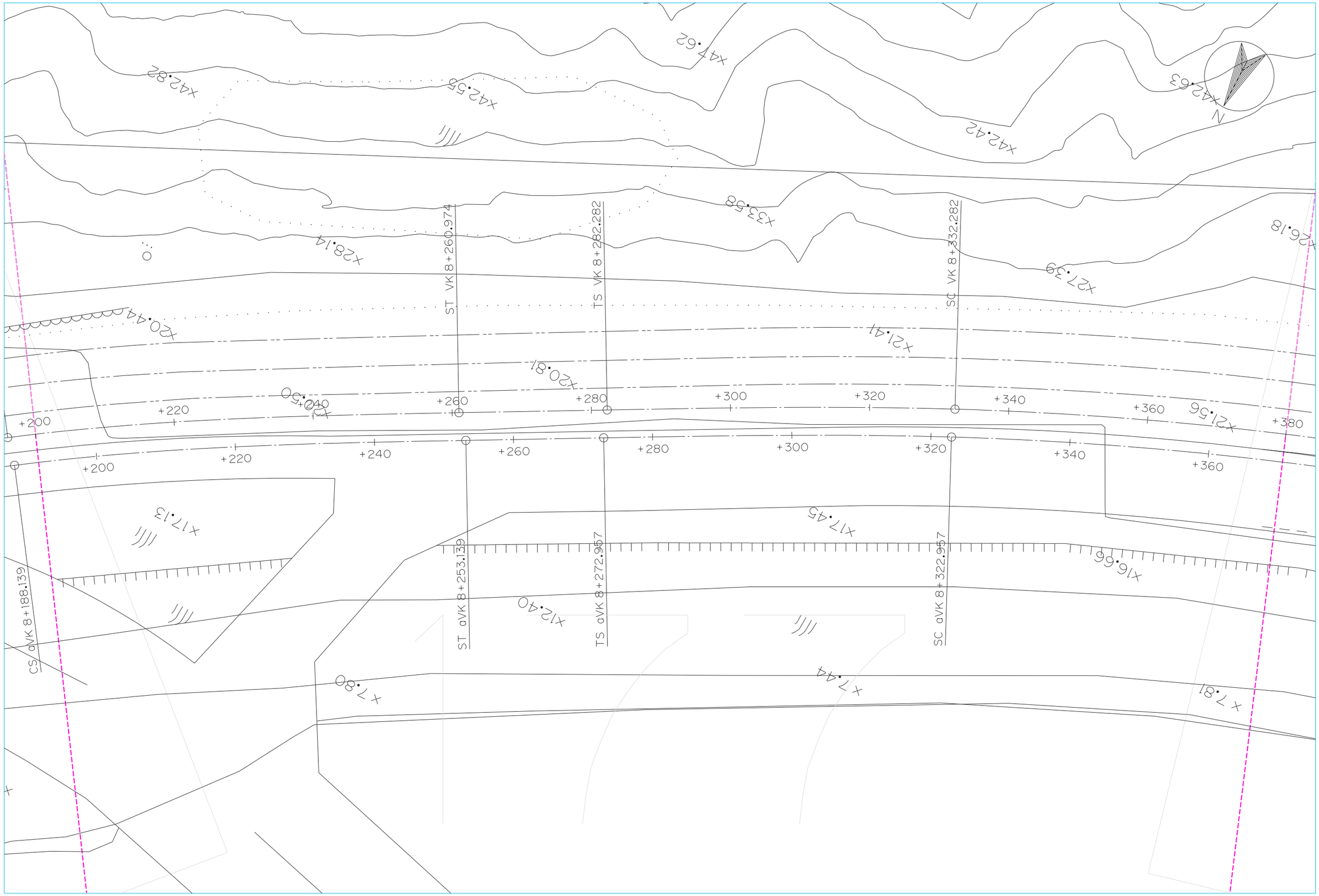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770

7703CRPF177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03

REP:7703CRPF1780

7703CRPF178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04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圖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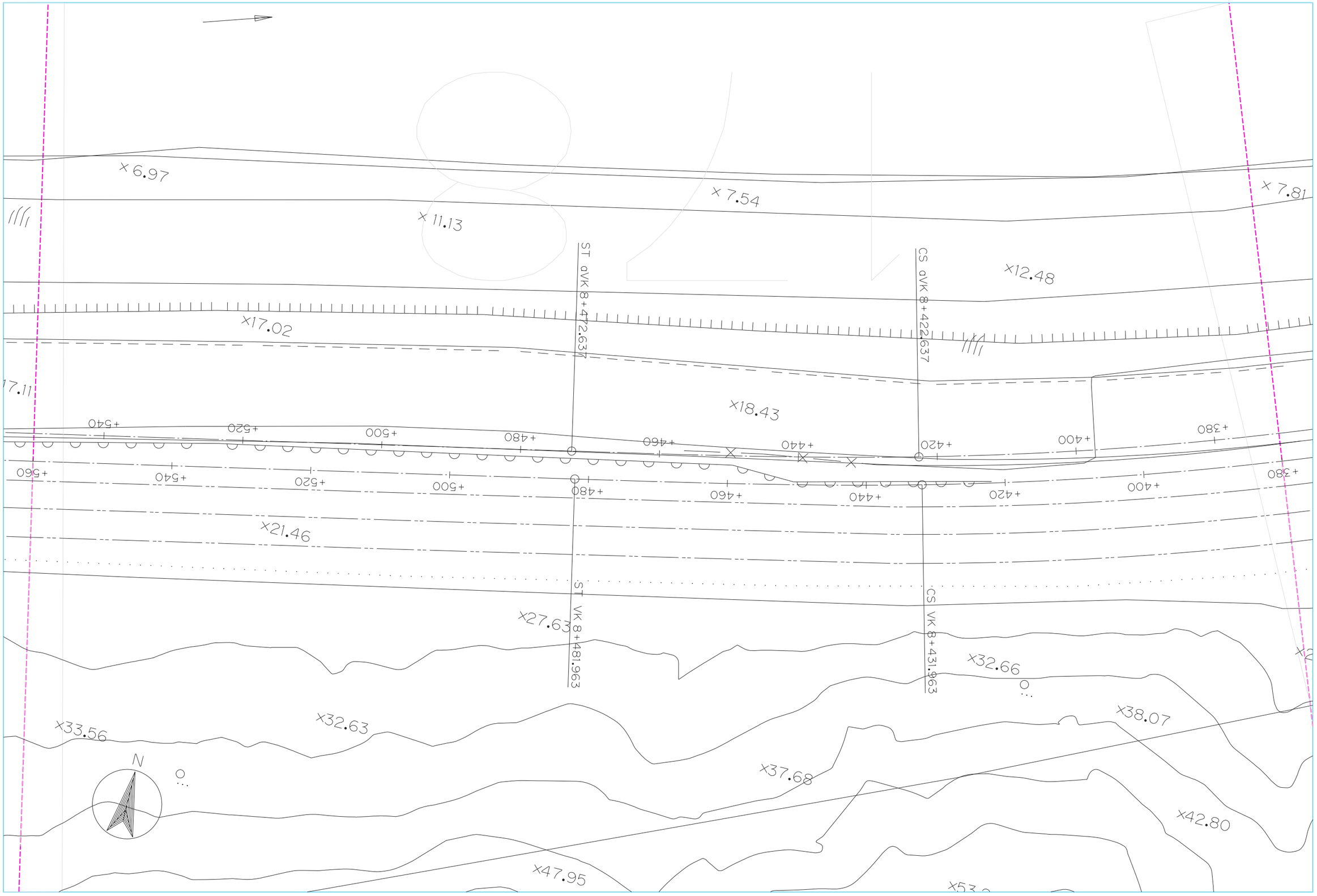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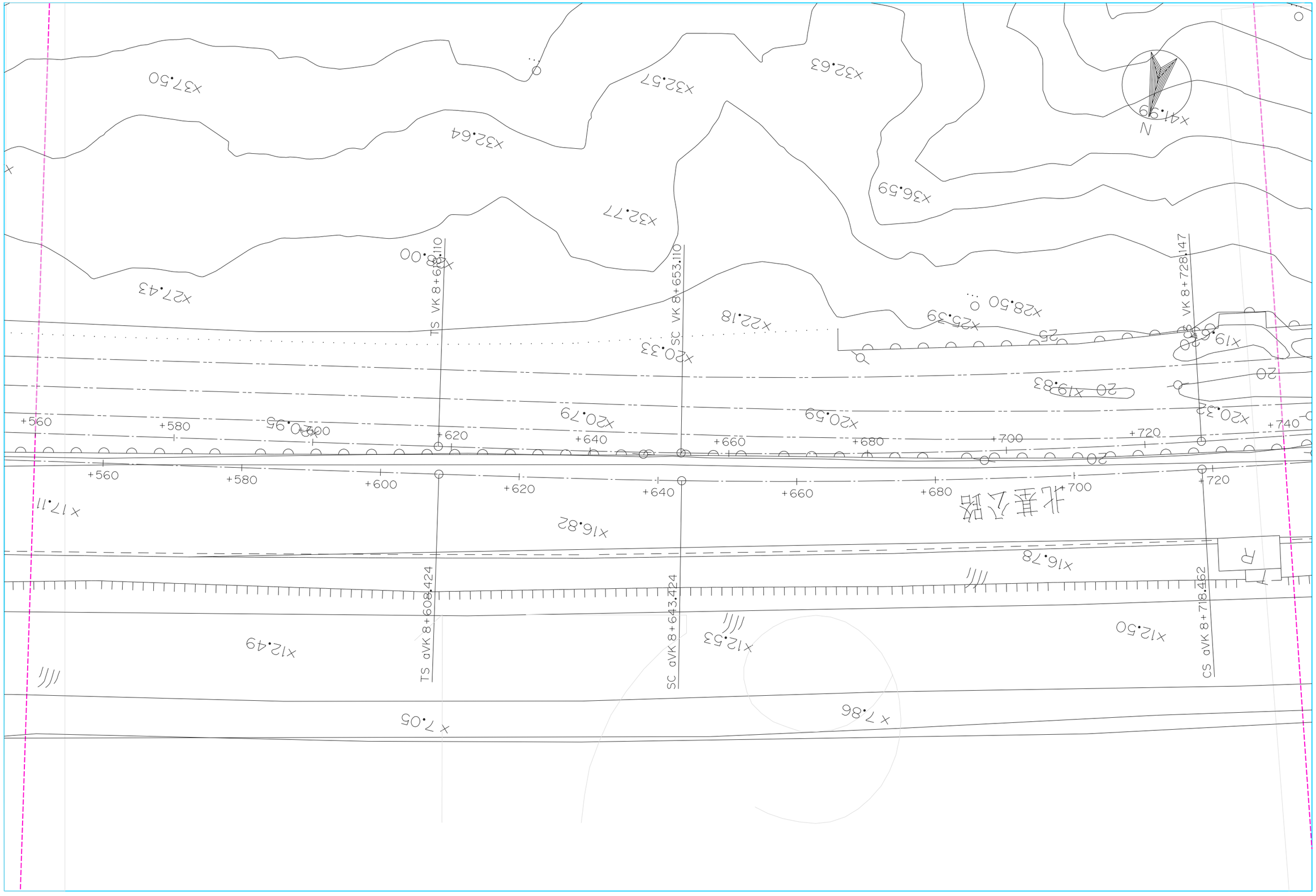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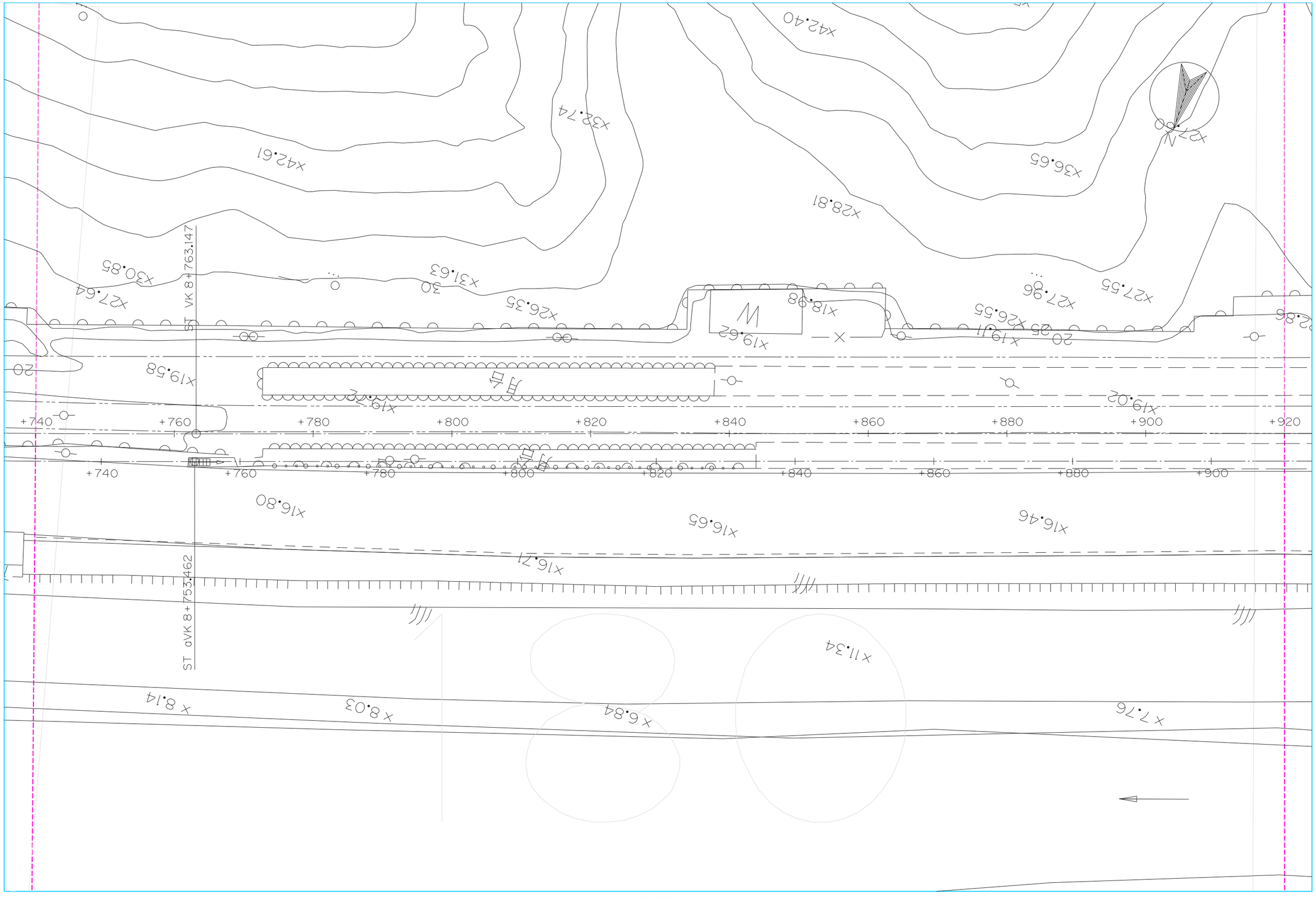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800

7703CRPF180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06

770CRFF181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07

REF:770CRFF181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圖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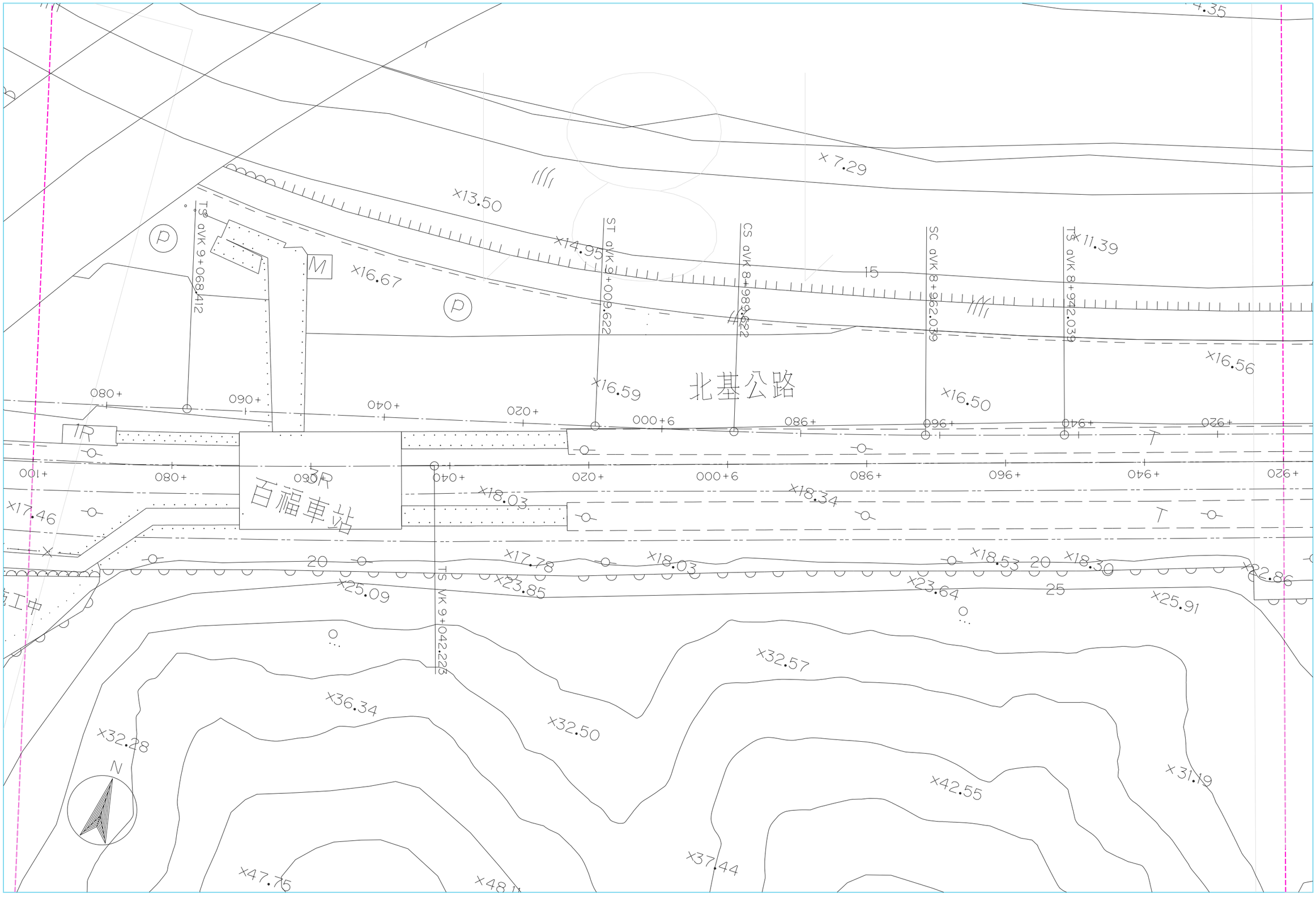

REF:7703CRPF1820
7703CRPF182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08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圖
1:500

(空)
×14.47
×16.52
×18.29
×19.25
R
W
W
×16.20
×16.08
×14.77
×15.07
×18.26
明德三路
SC avK 9+138.412
×18.48
.90
×19.54
×18.24
×19.05
×15.07
×14.83
×18.04
×16.86
×16.49
×17.53
×15.70
×14.73
×14.56
×18.20
20
25
×25.50
N
M
×22.74
×17.46
施工中
施工中
SC avK 9+142.223
×18.66
×18.42
×17.67
×15.94
E
R
P
+260
+240
+220
+200
+180
+160
+140
+120
+100
+28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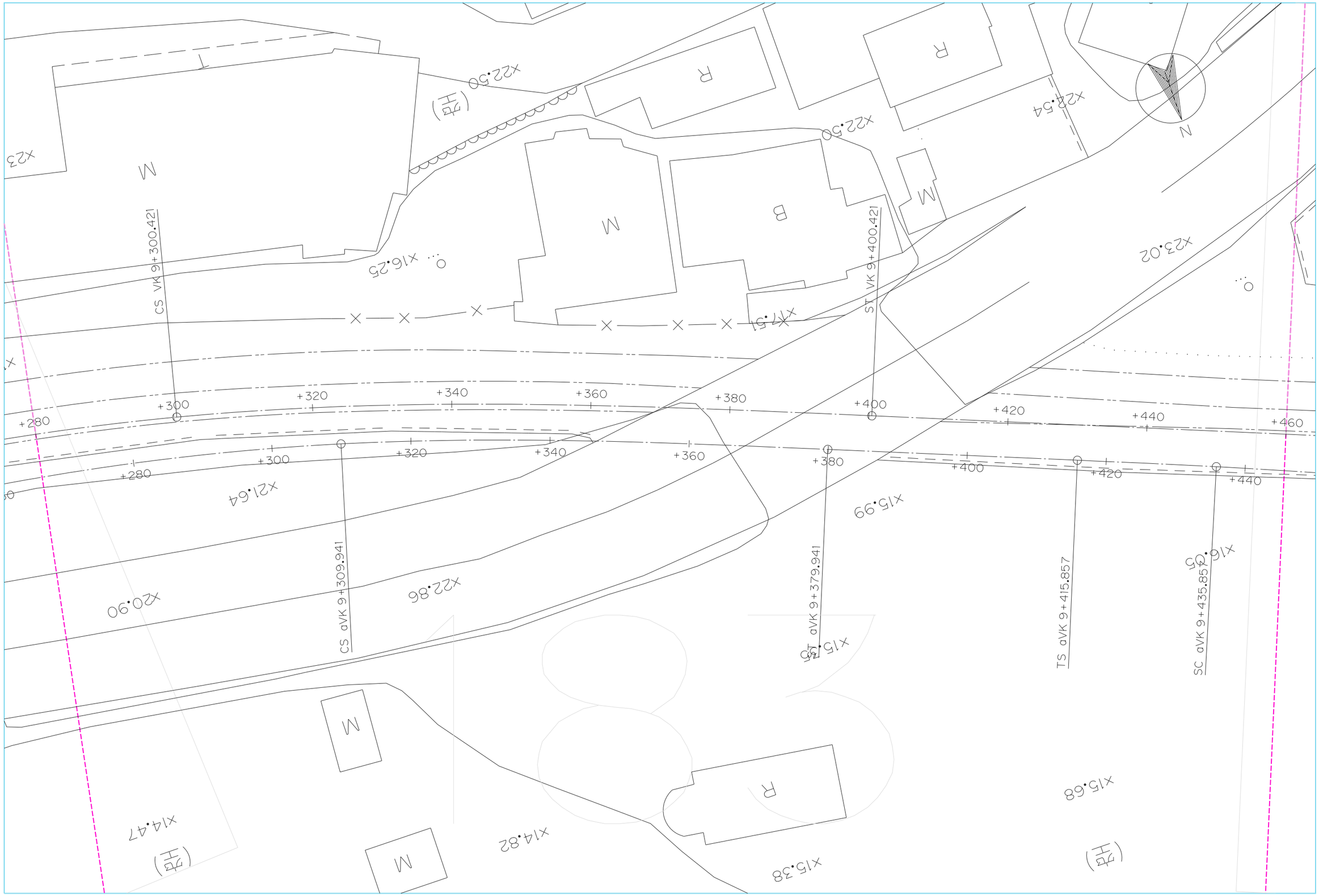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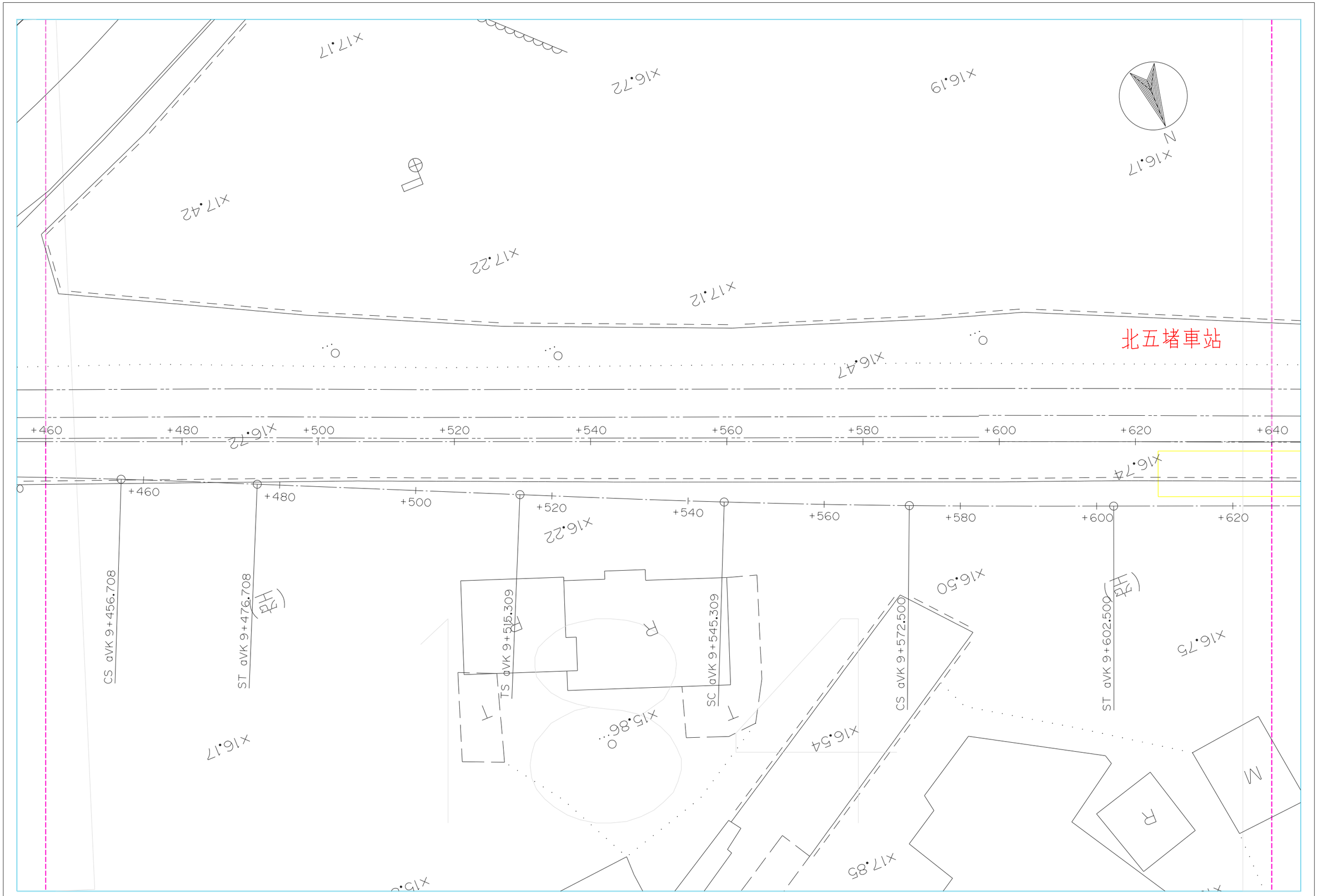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840

7703CRPF184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10

7703CRFF185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11

REF:7703CRFF185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圖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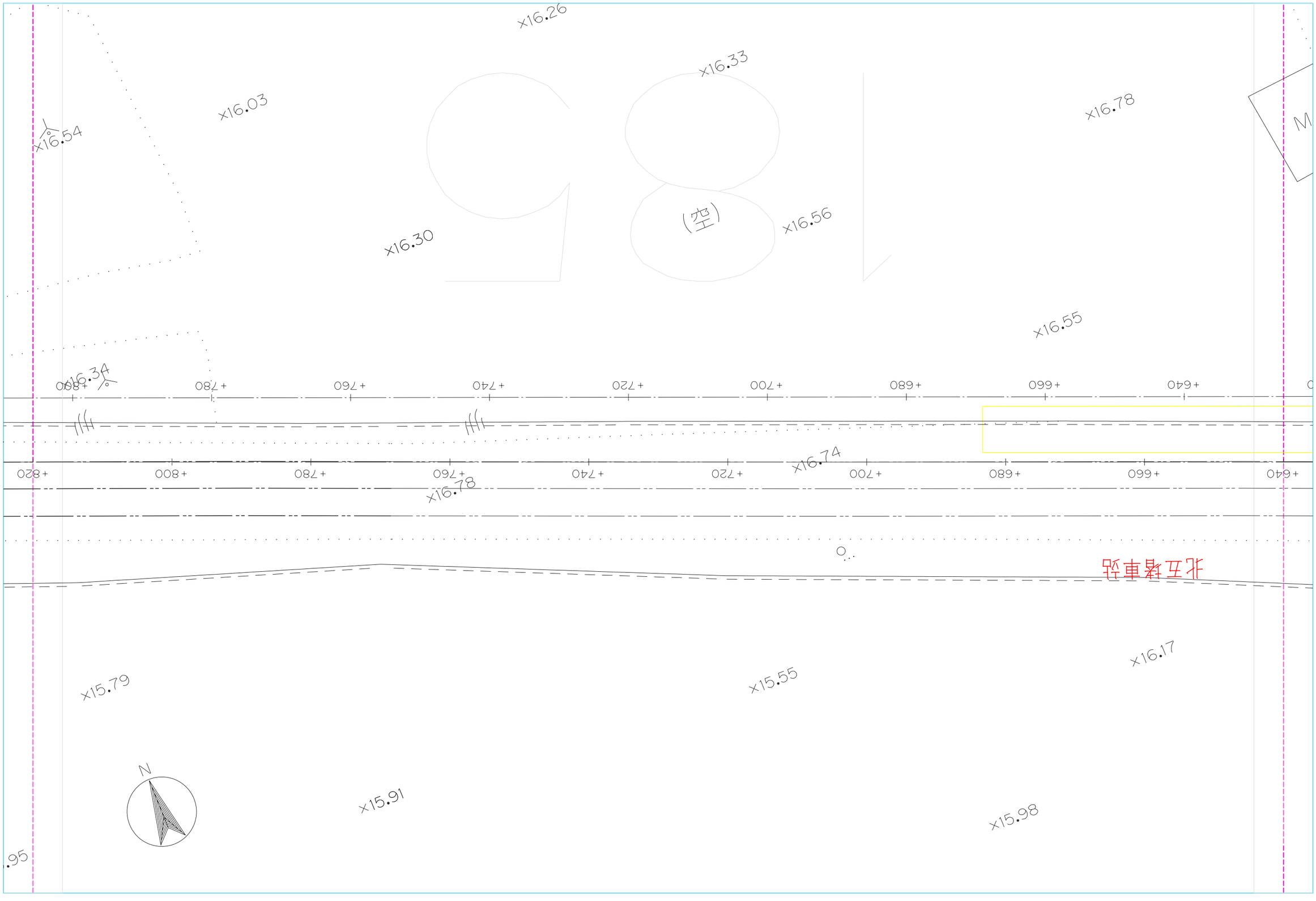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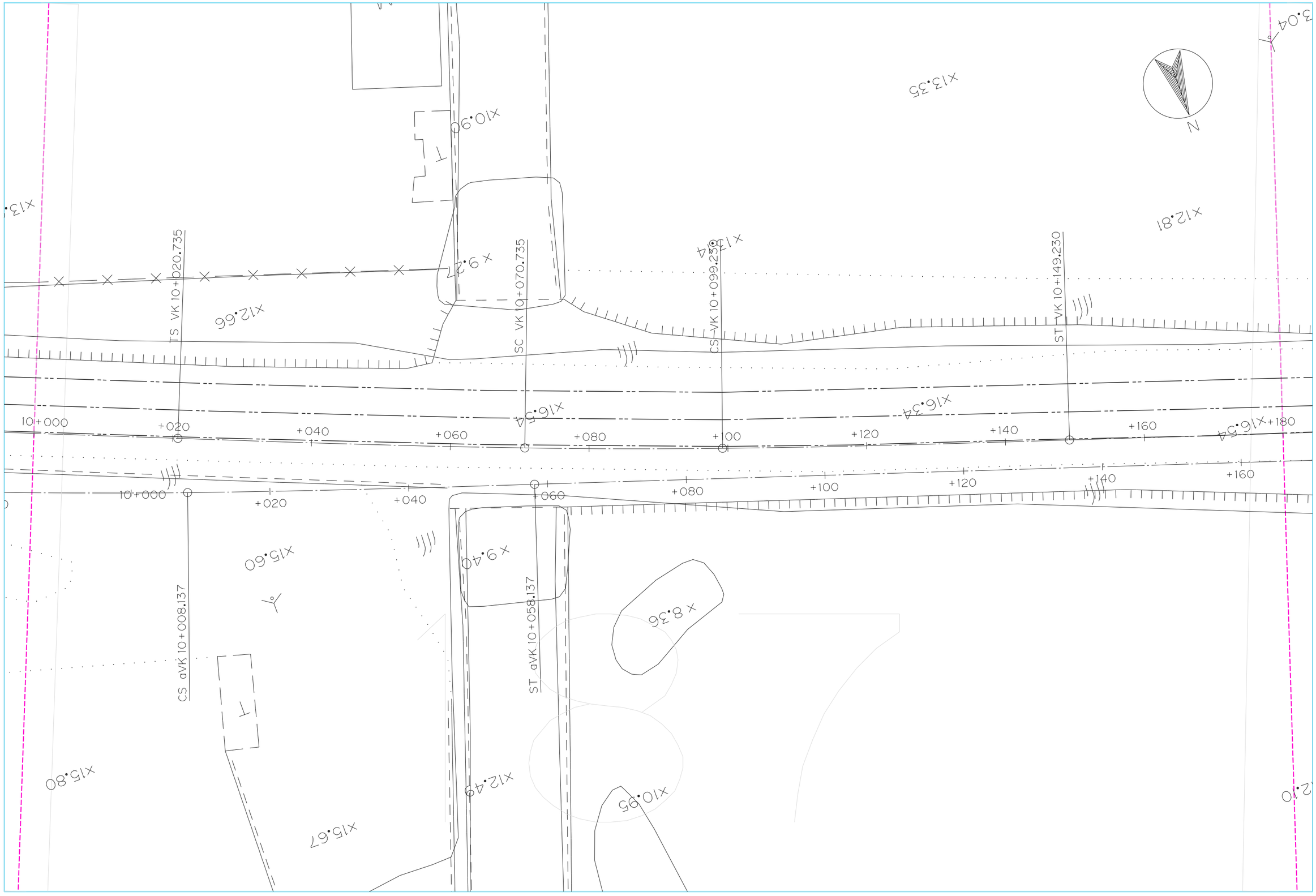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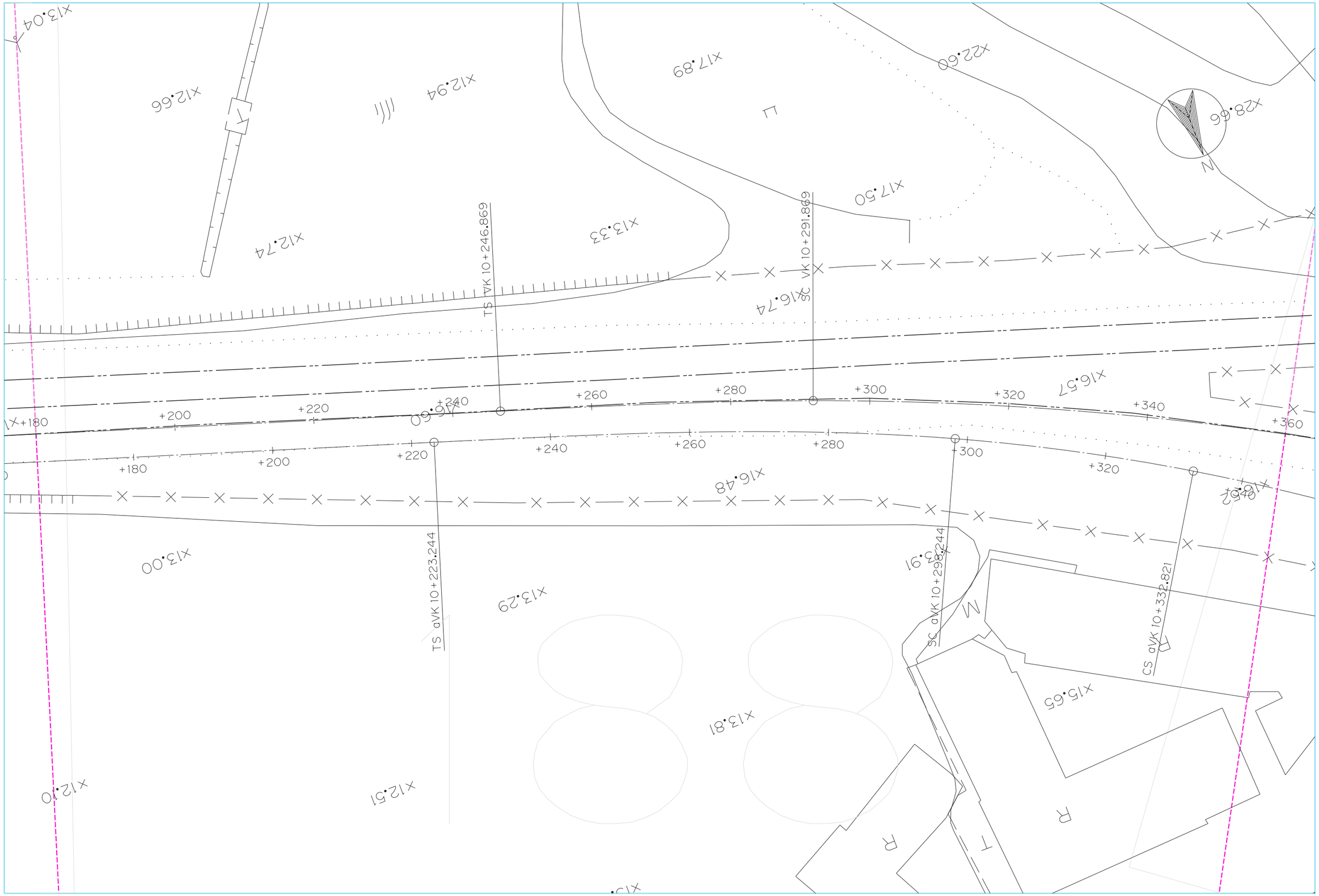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880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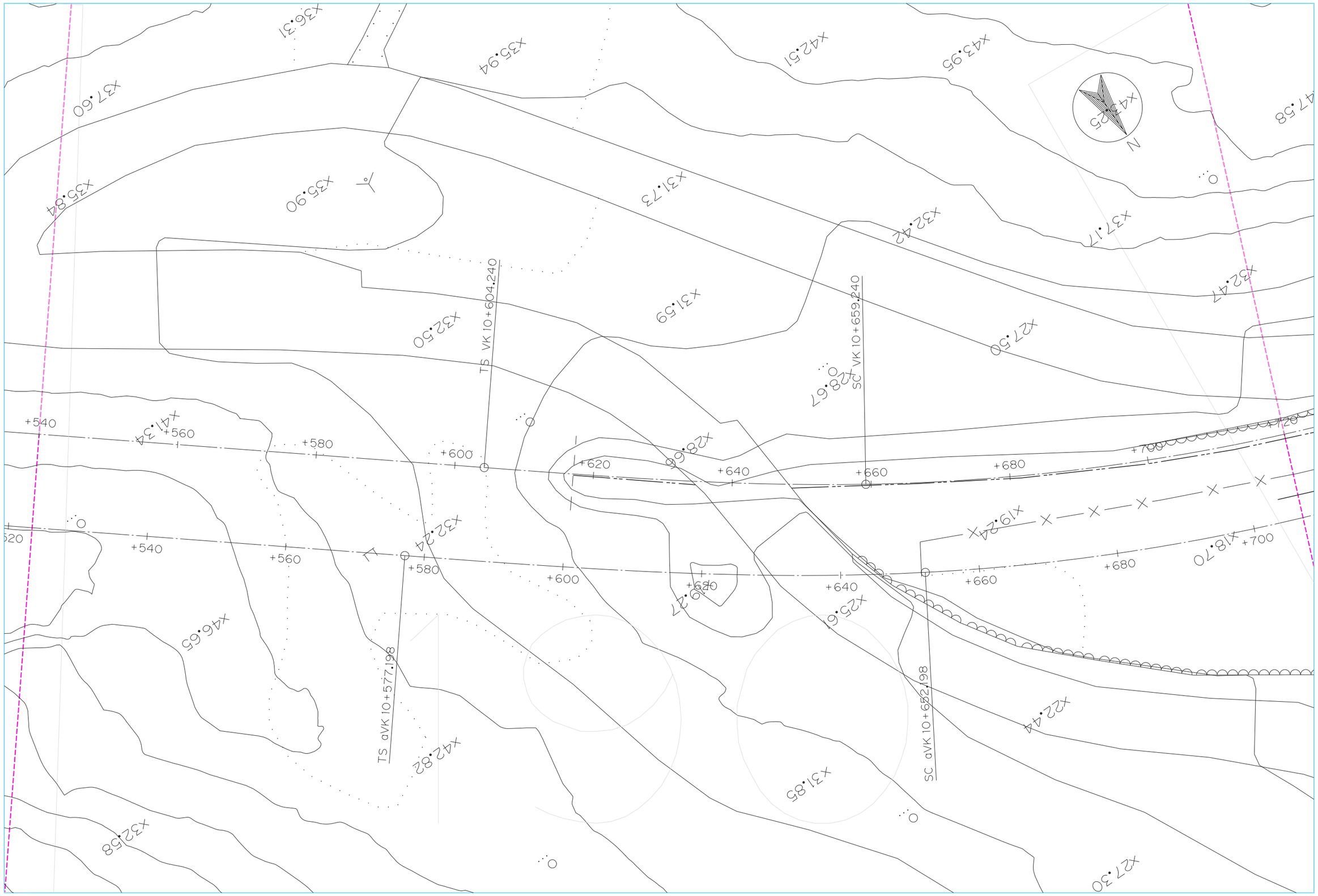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900

REF:7703CRPF1910

7703CRPF191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16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圖

1:500

砂石場

B

(空)

×16.80
×16.86
×16.53
×16.89
×16.33
×17.89
×17.50
×17.78
×18.09
×18.16
×18.61
×17.54
×17.36
×17.50
×17.90
×22.50
×22.55
×27.50
×32.29
×32.47
×16.15
×37.12
×43.44
×41.95
×47.58
×22.51
×21.10
×37.49
×43.14
×43.25

+720 +740 +760 +780 +800 +820 +840 +860 +880 +900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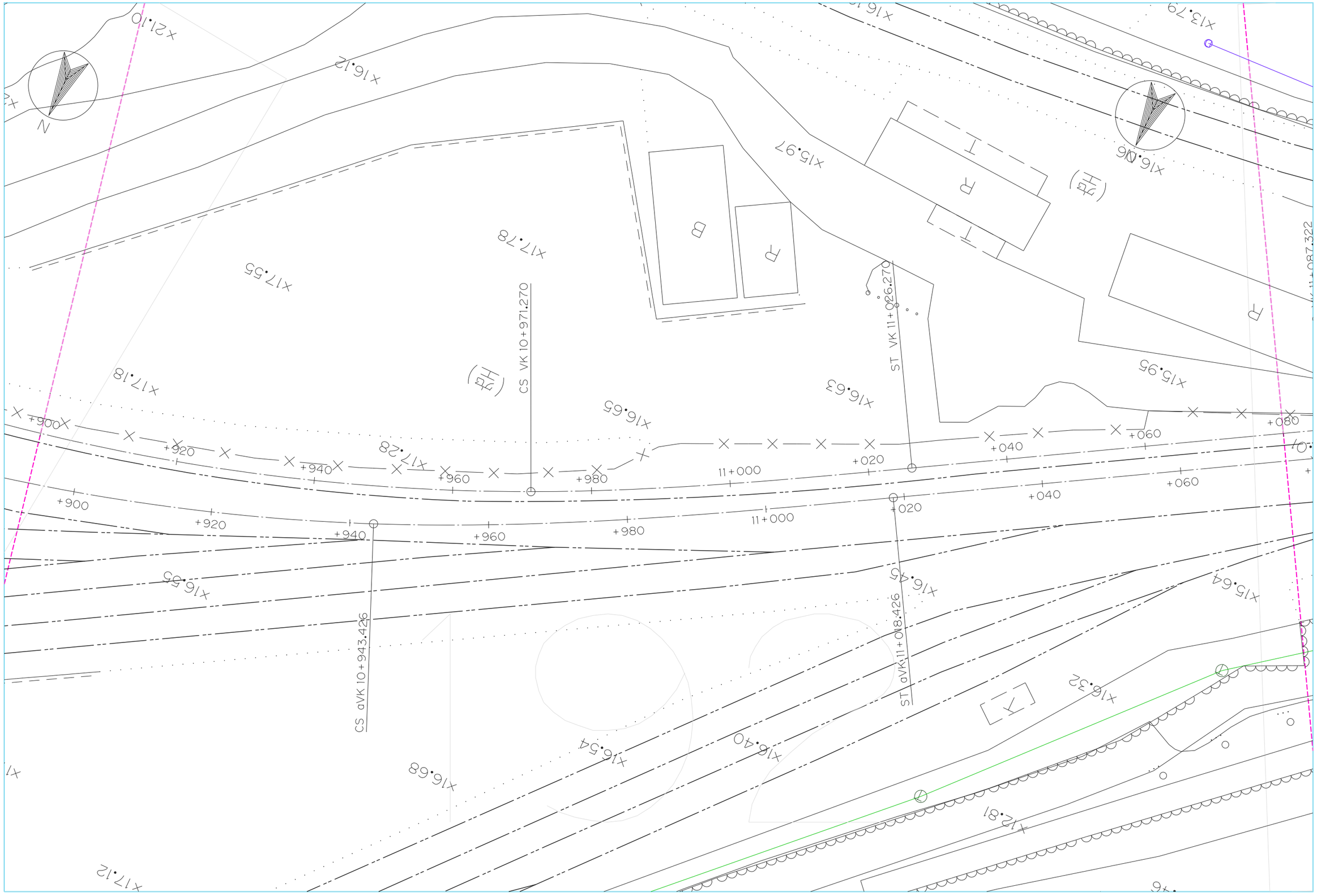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920

7703CRPF192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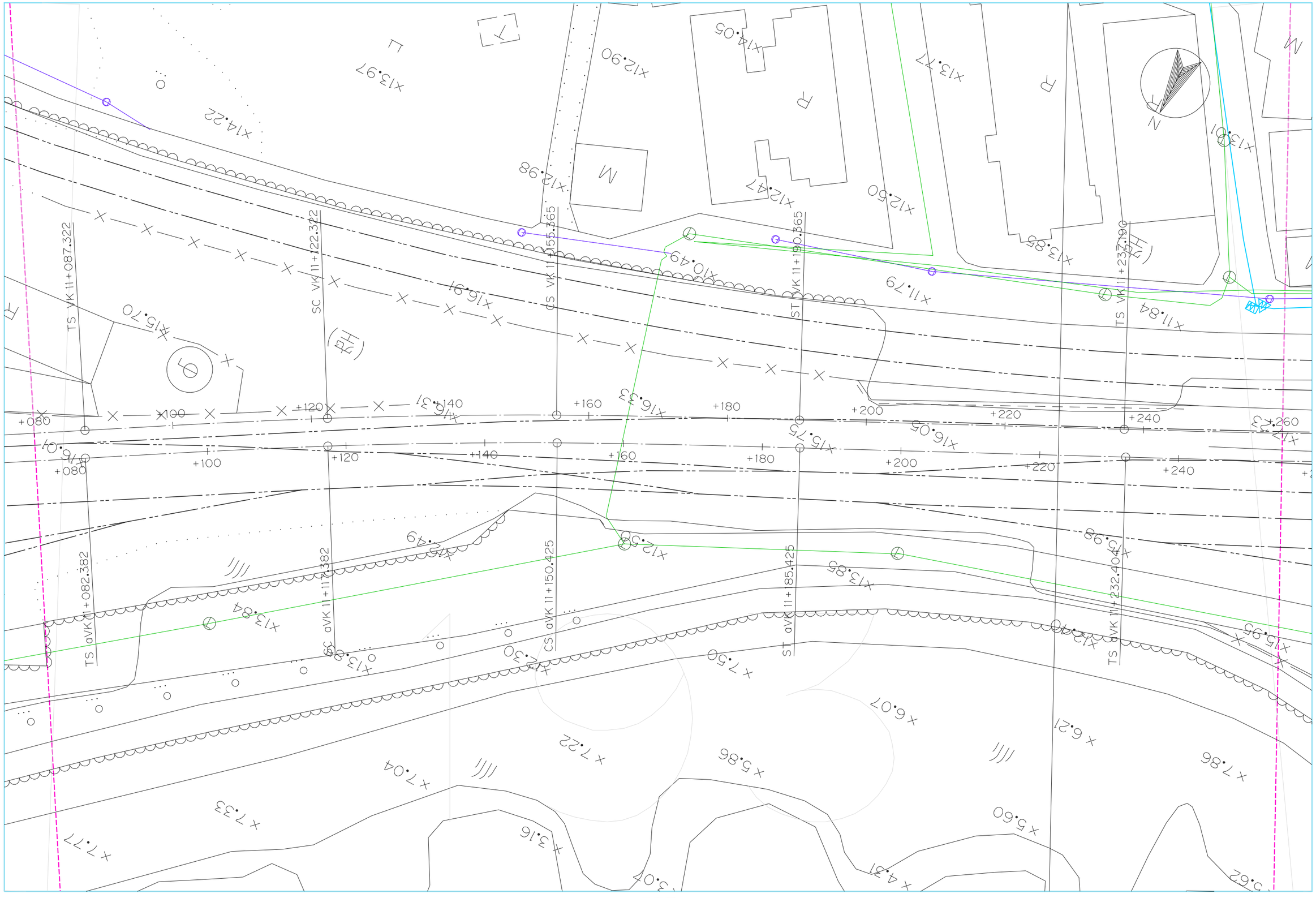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930

7703CRPF193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18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940

7703CRPF194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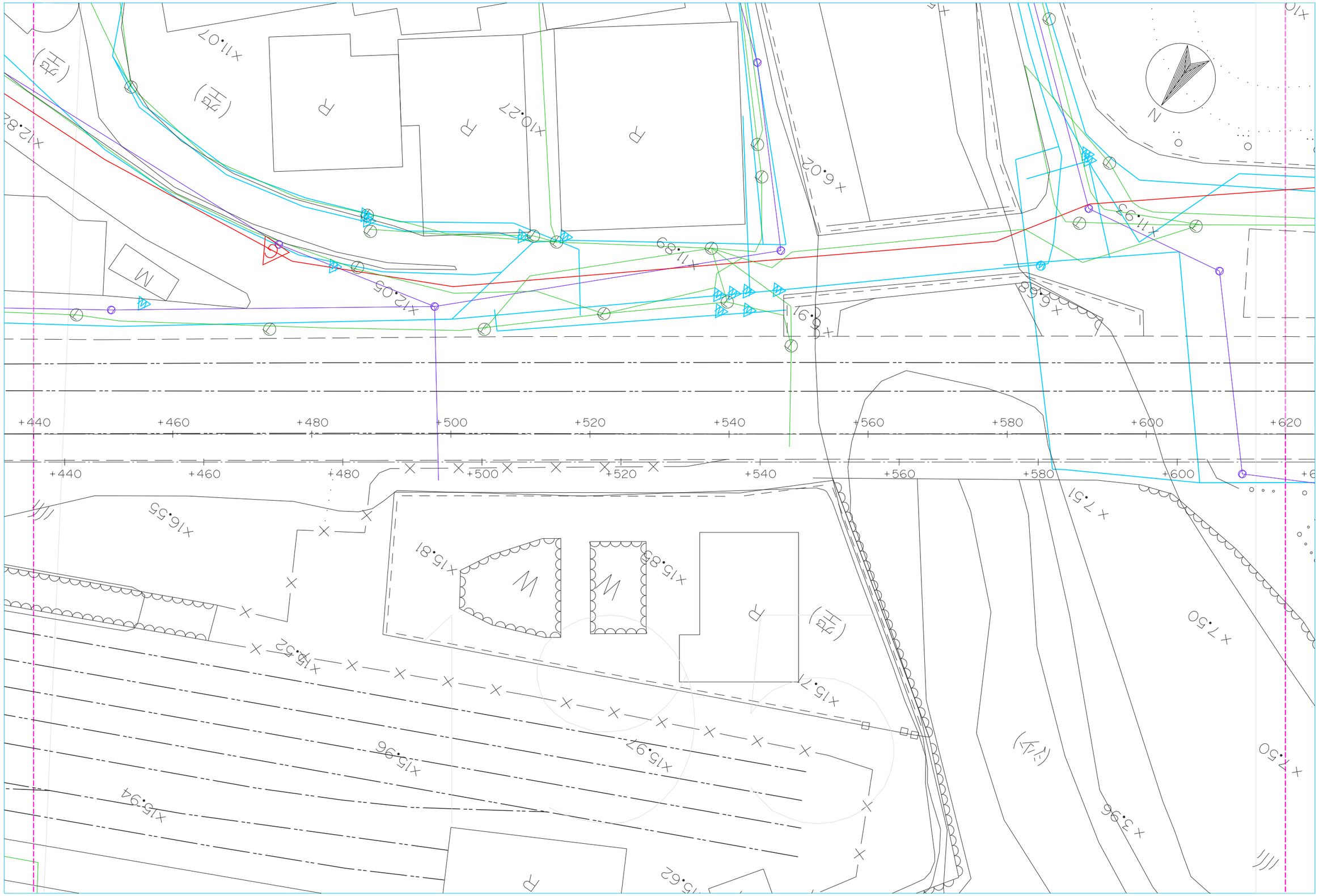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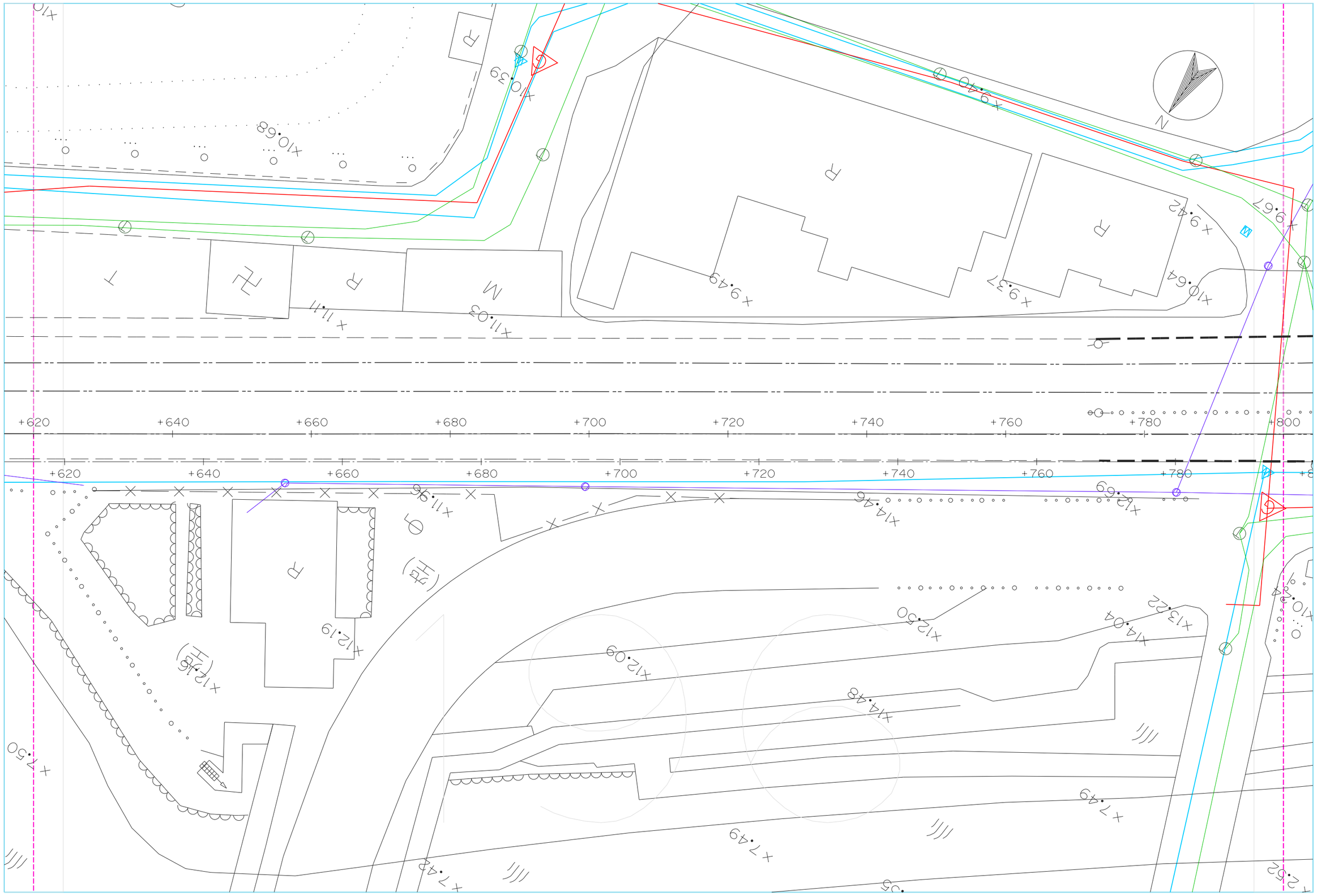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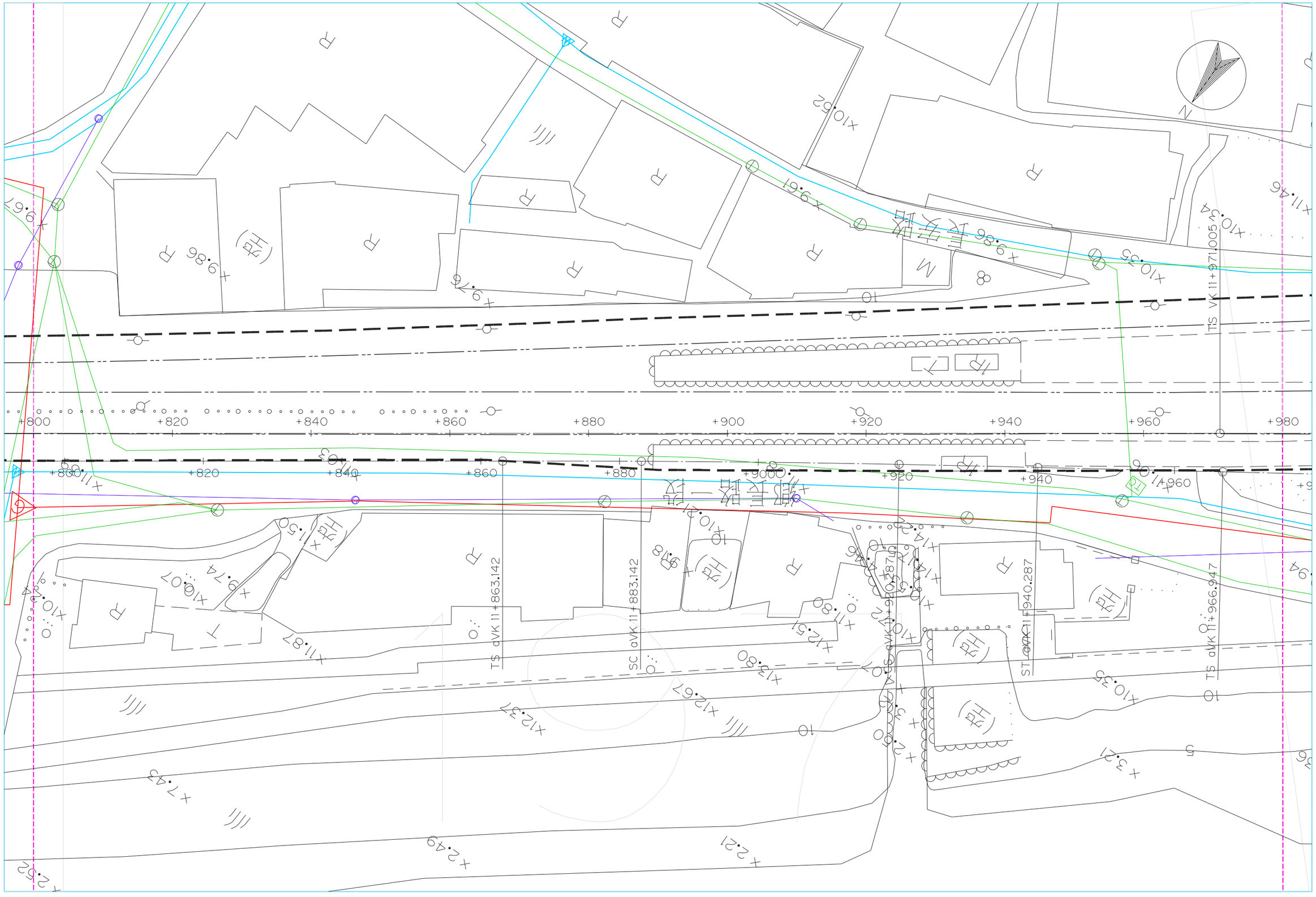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970

7703CRPF197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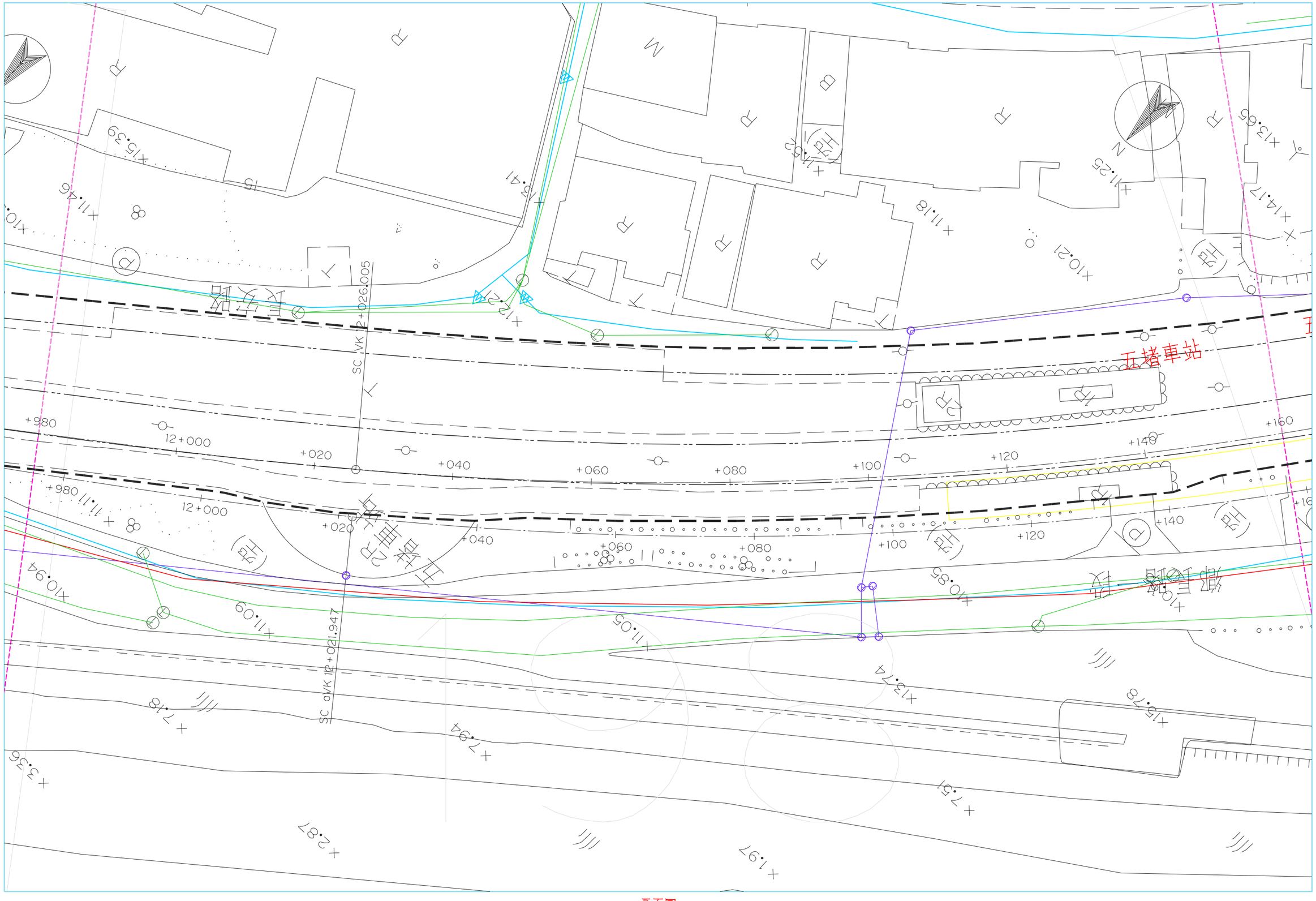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980

五堵車站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320 +340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1990

7703CRPF199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23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000

7703CRPF200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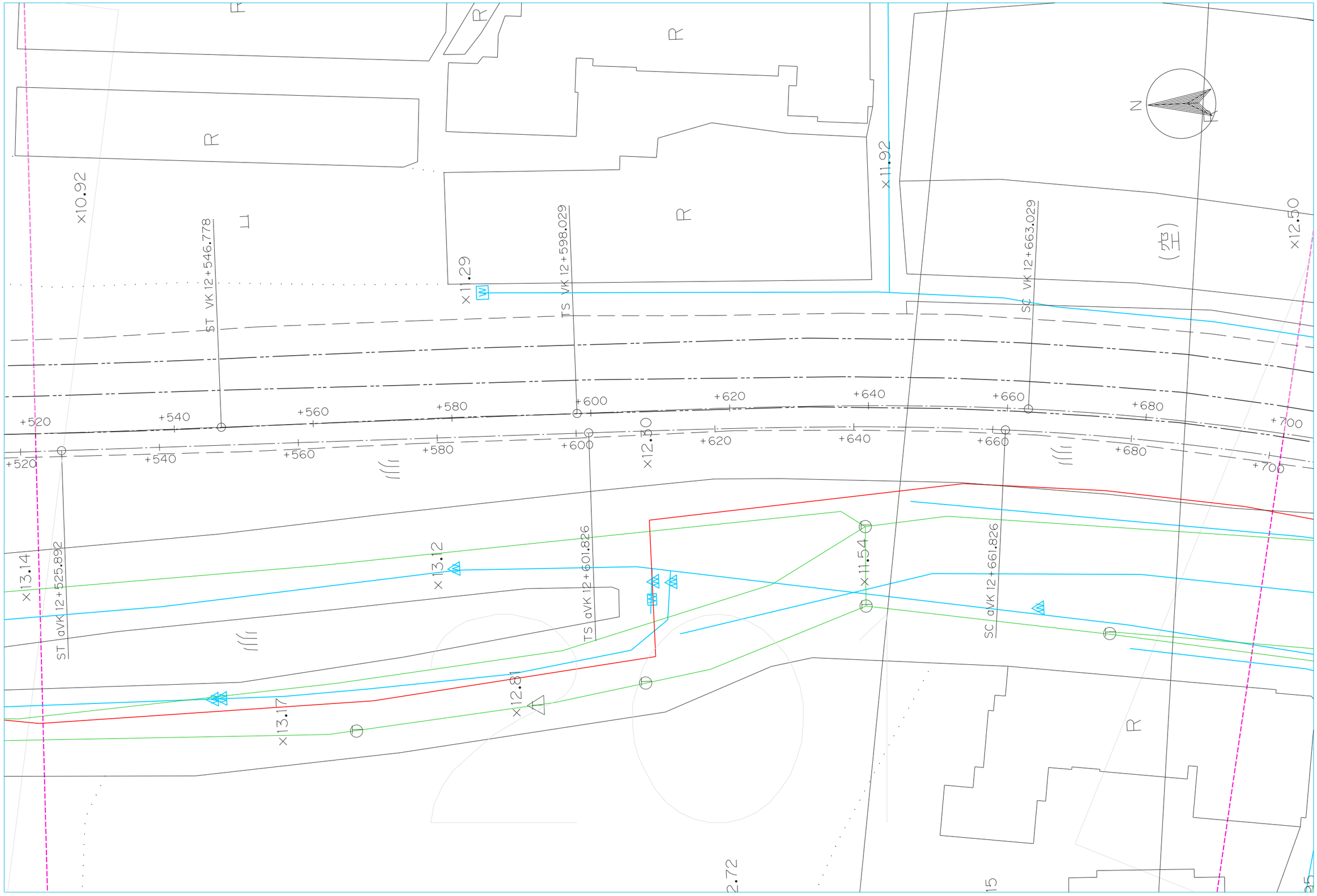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010

7703CRPF201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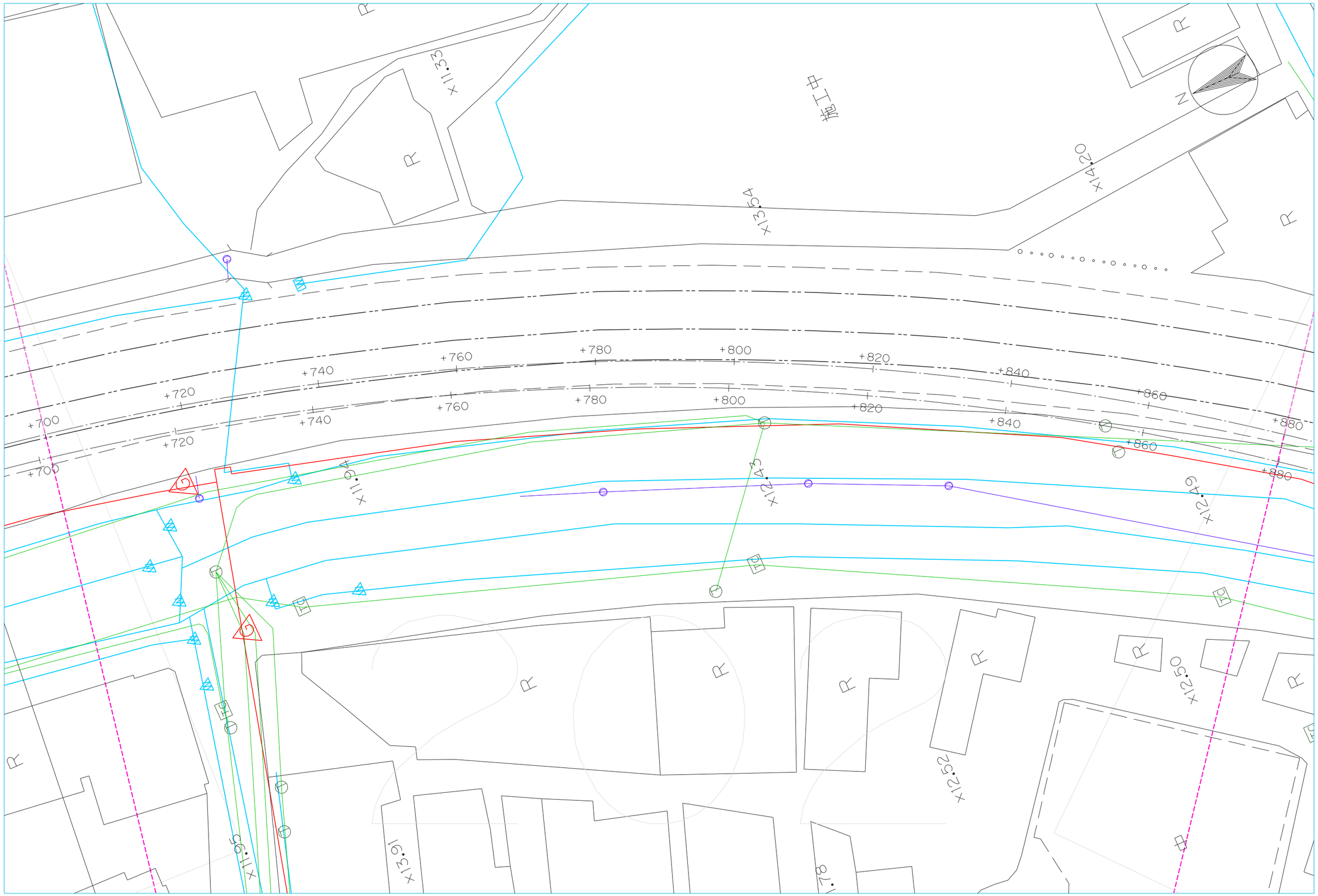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020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030

7703CRPF203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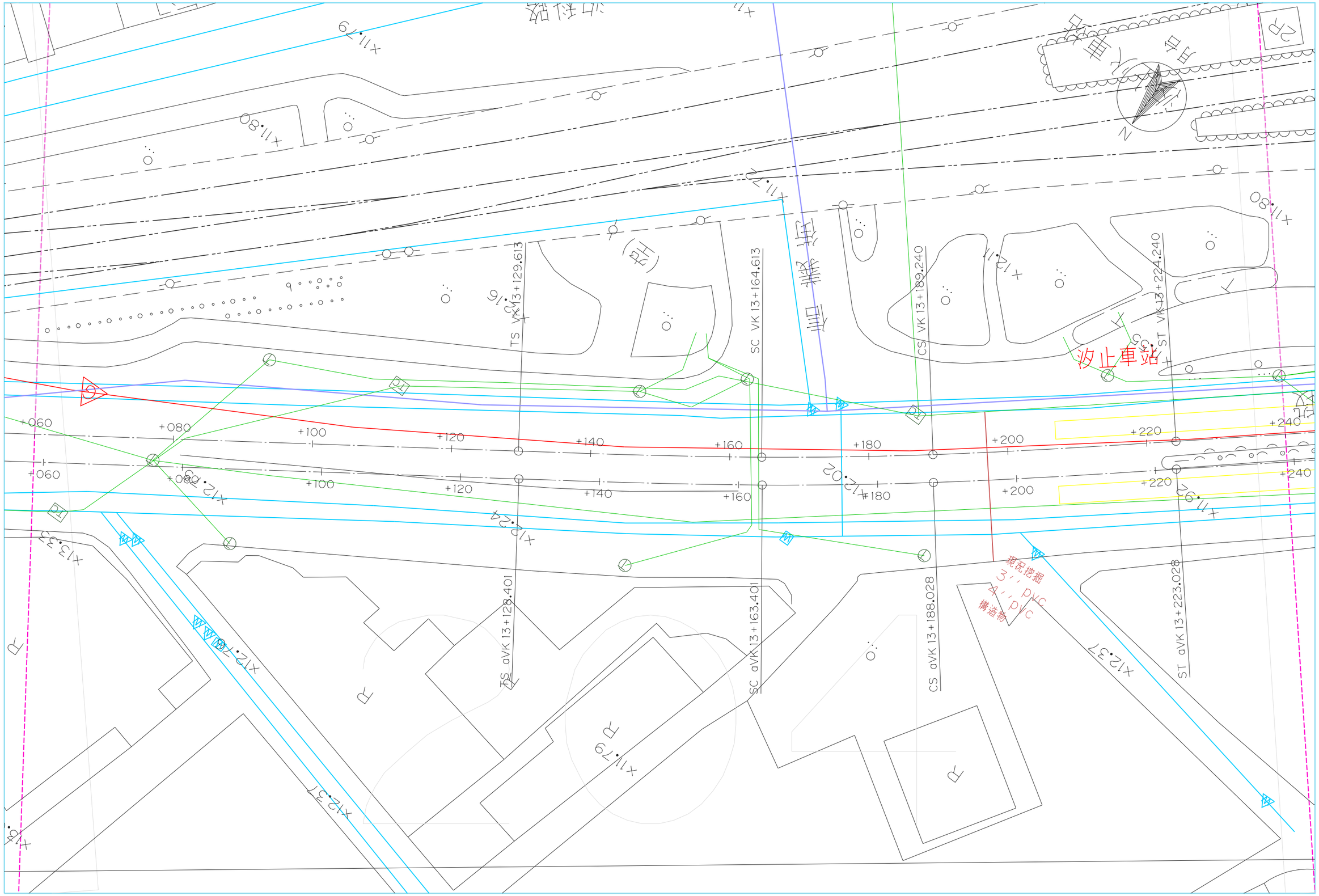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040

7703CRPF204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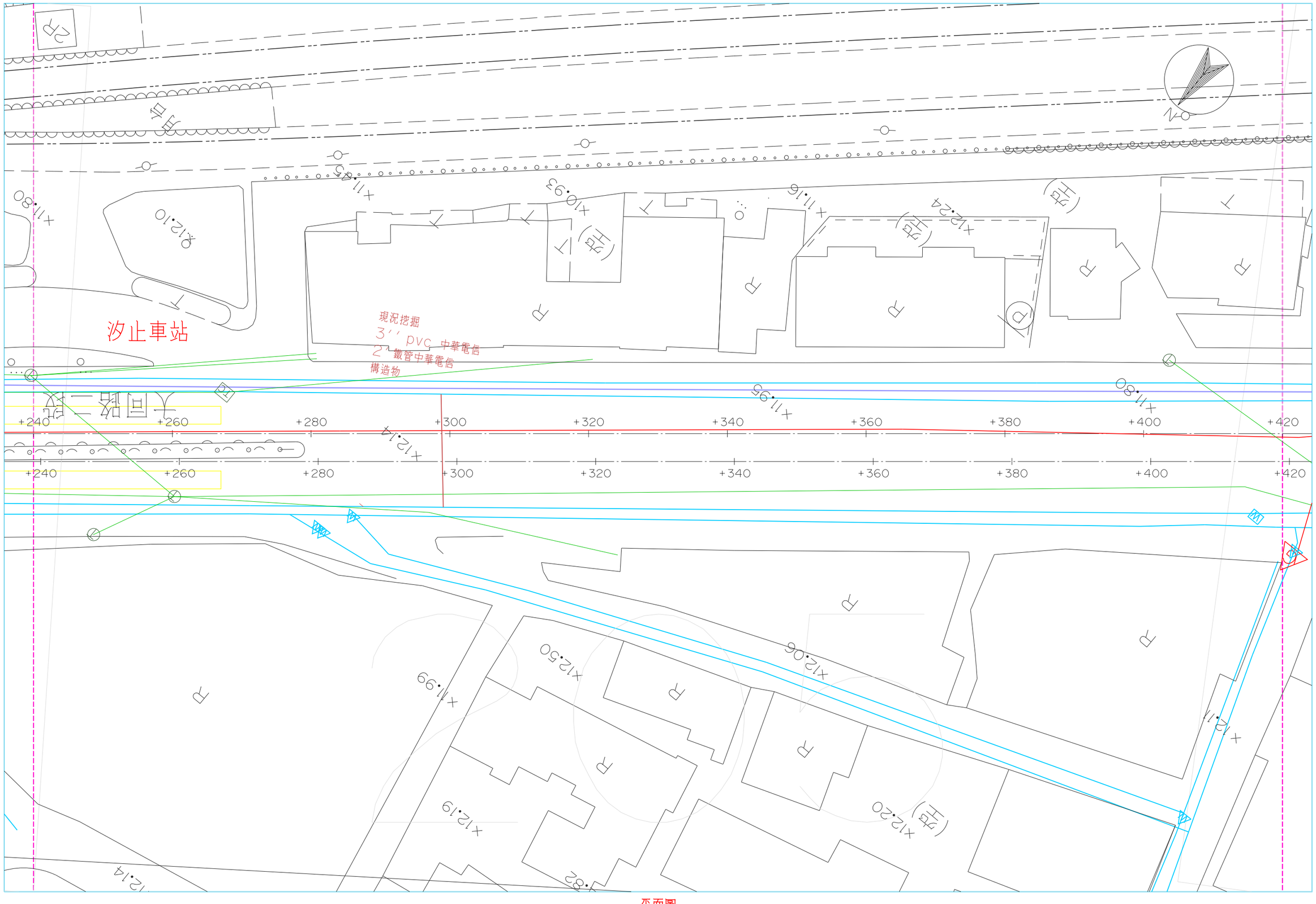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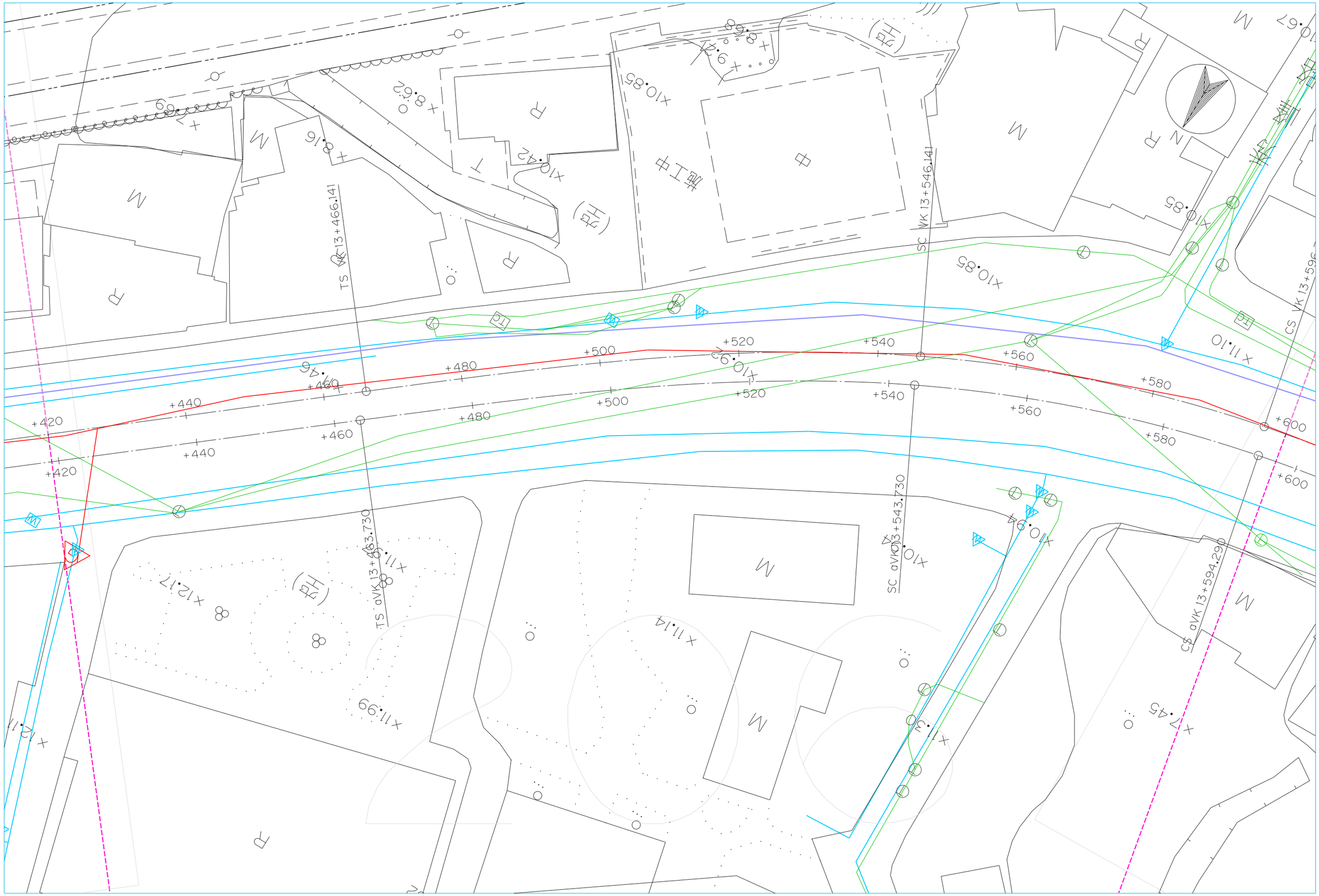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060

7703CRPF207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30

REF:7703CRPF207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圖

1:500

R
R
R
R
R
R
R
R
M
T
T
(空)
(P)
×7.55
×7.88
×12.03
×10.96
×7.45
×11.36
×11.35
×11.99
×11.93
×11.78
×12.39
×12.50
×12.42
TS aVK 13+779.565
ST aVK 13+674.290
CS aVK 13+594.290
TS aVK 13+782.211
ST VK 13+676.705
+780
+760
+740
+720
+700
+680
+660
+640
+620
+600
TC
N

現況挖掘
2" pvc中華電信
構造物
台電*2
預埋管2"

TS@VK 13+782.211
SC VK 13+832.211
CS VK 13+923.029
TS aVK 13+779.565
SC aVK 13+829.565
CS aVK 13+920.384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080

現況挖掘
20" 鑄鐵管自來水
構造物半弧形
構造物
4" 台電
自來水構造物

ST VK 13+973.029
TS VK 14+021.165
SC VK 14+046.165
ST aVK 13+970.384
TS aVK 14+020.143
SC aVK 14+045.143

+960 +980 14+000 +020 +040 +060 +080 +100 +120 +140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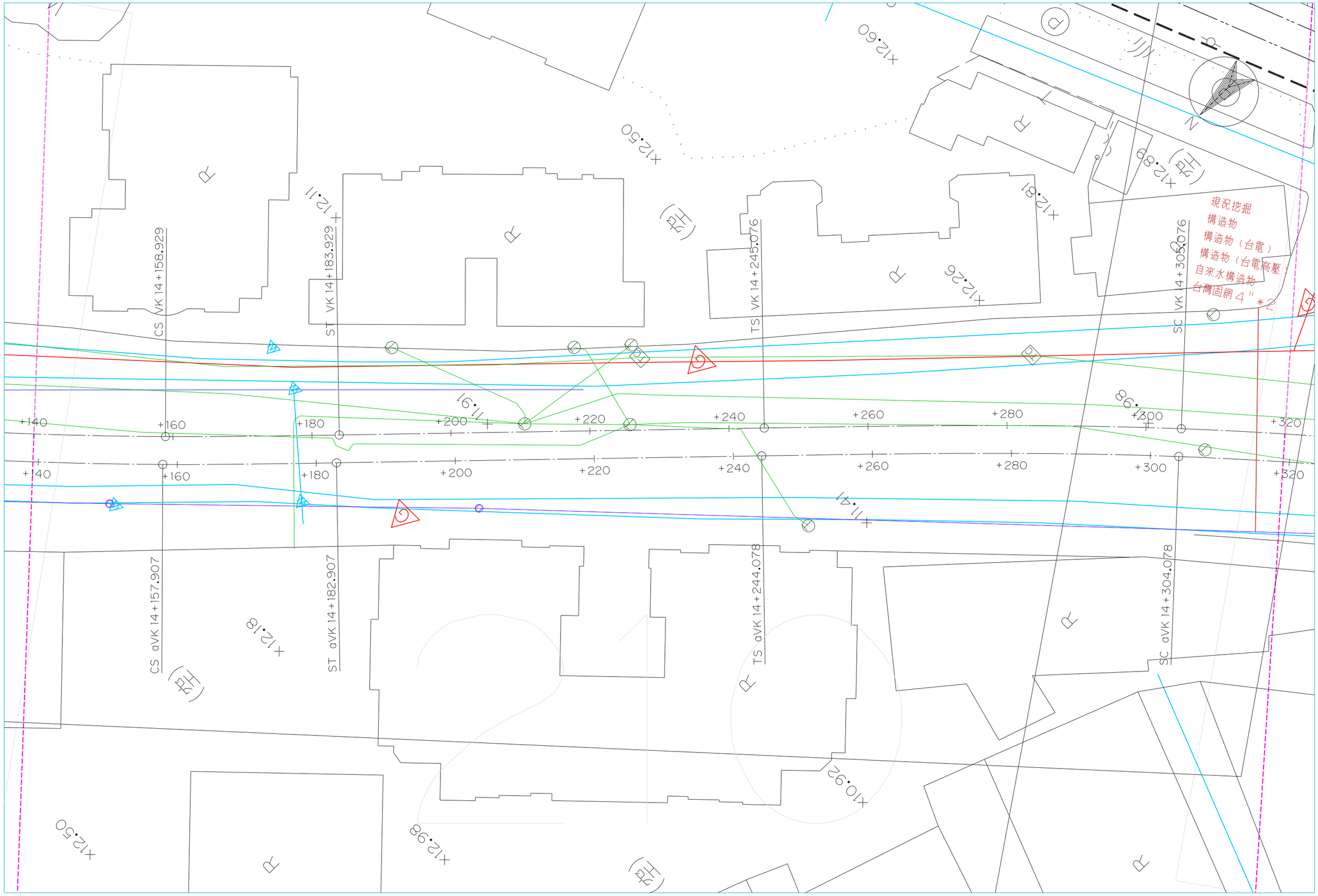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100

7703CRPF210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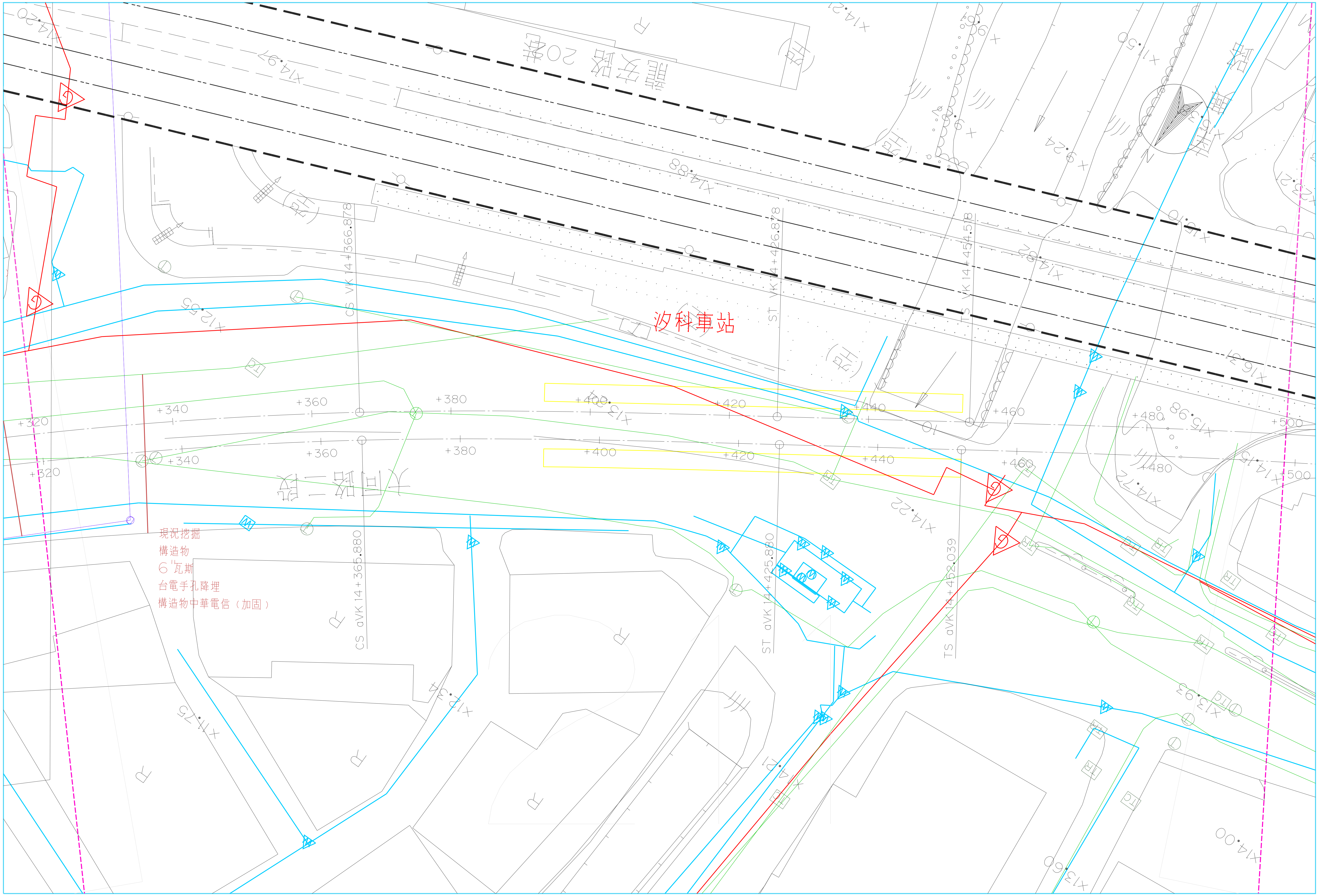

平面圖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110

7703CRPF211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33

770SCRPF212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34

REFP:770SCRPF212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圖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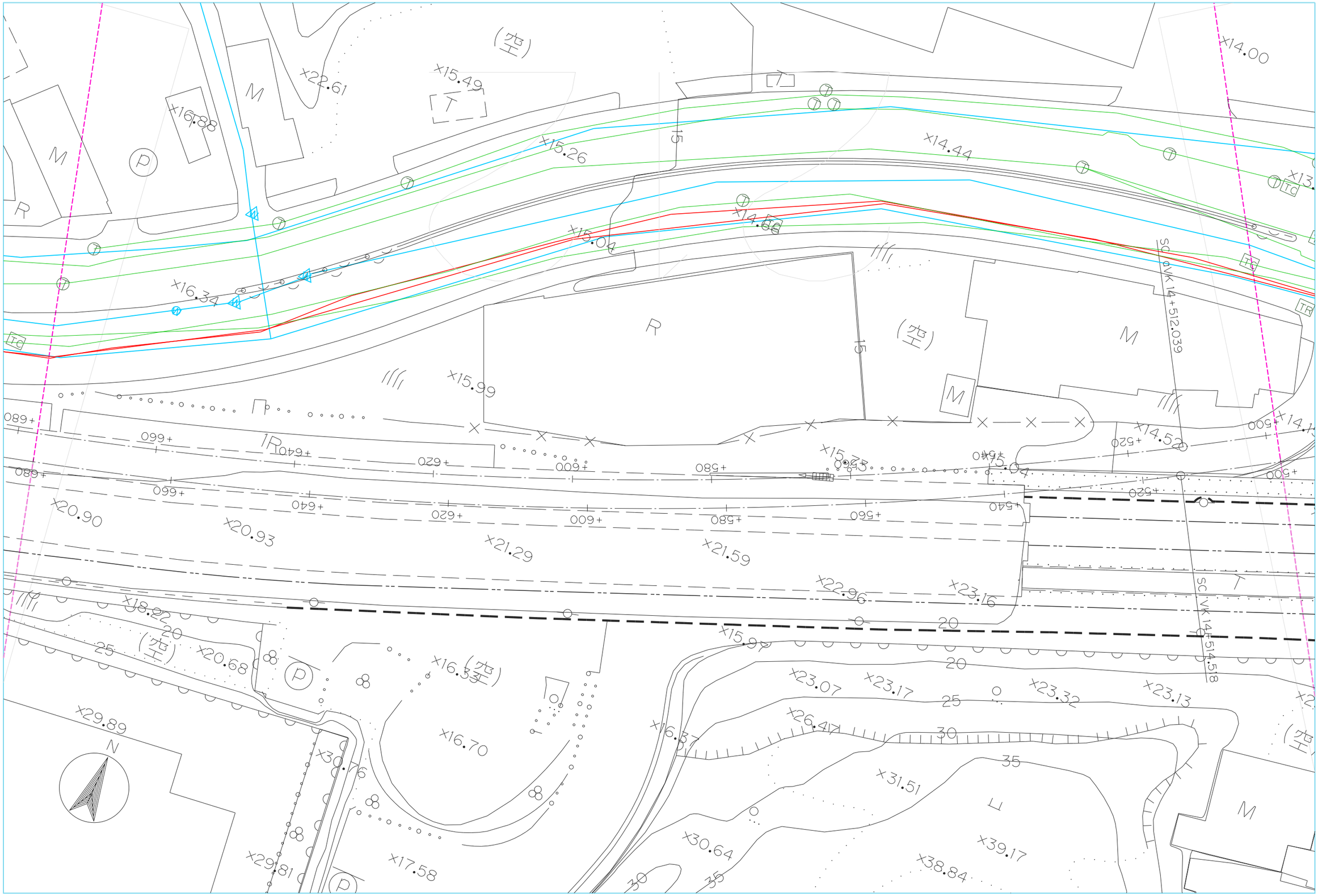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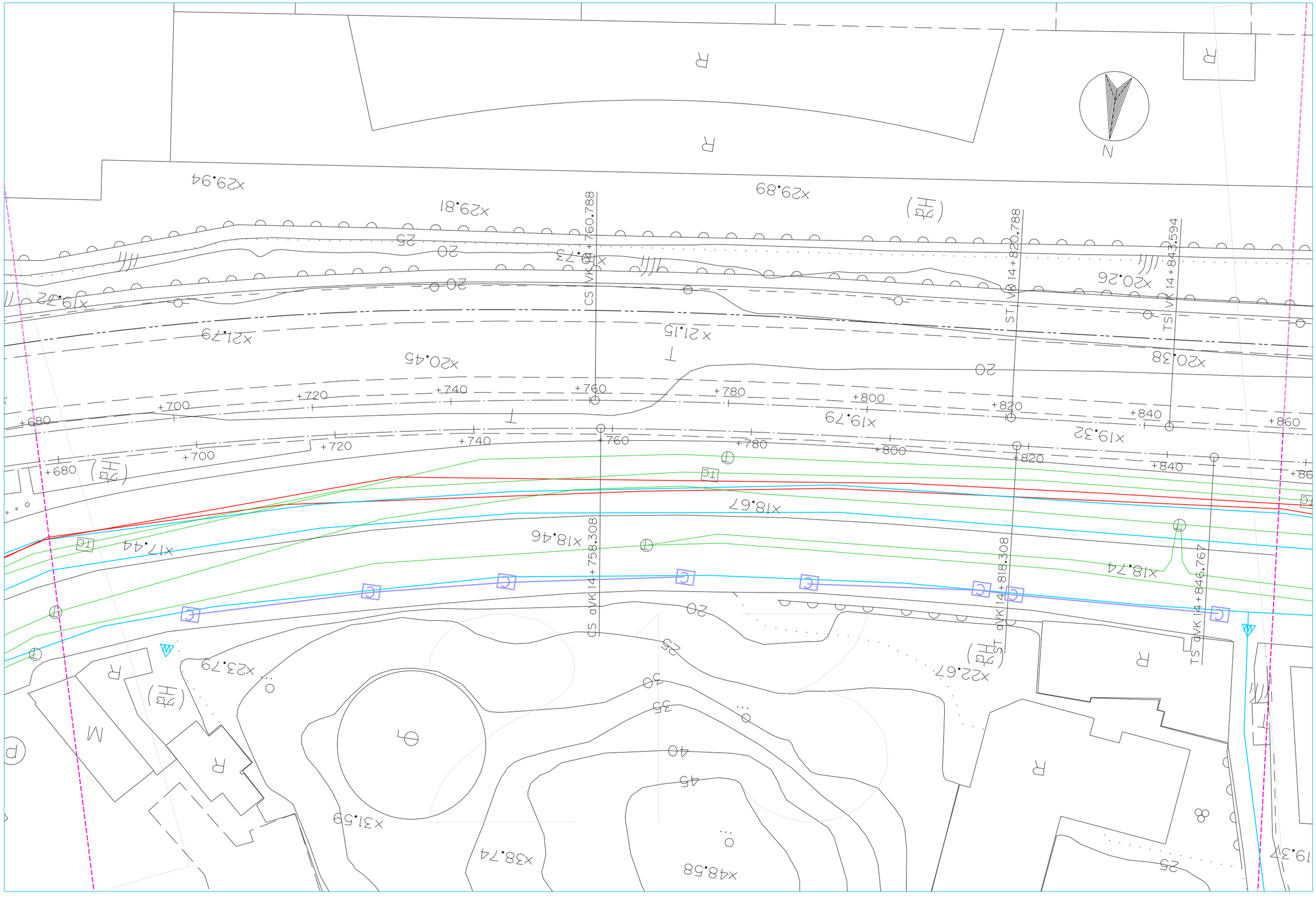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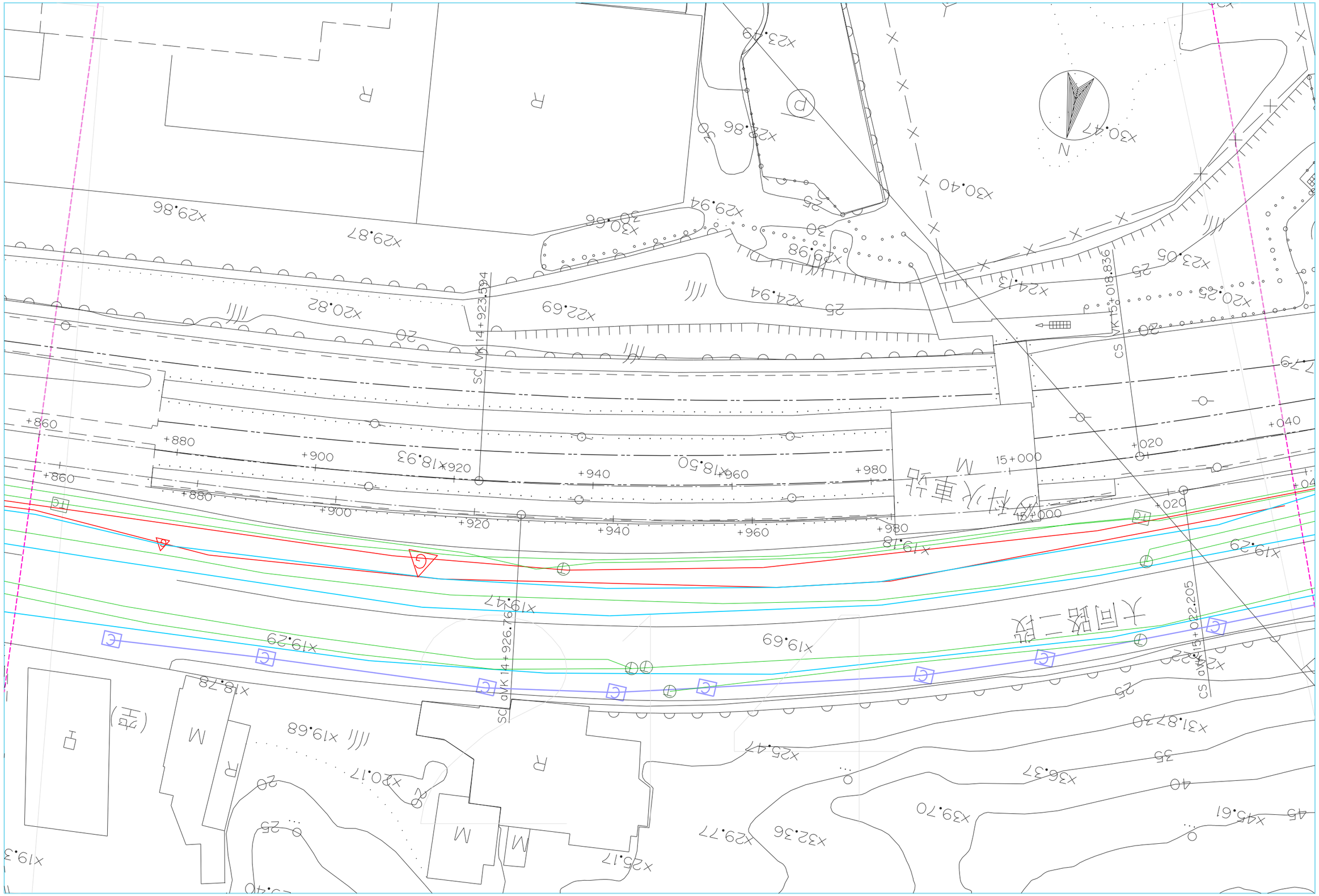
R
R
P
N
X30.47
X23.49
X28.86
X30.40
X29.86
X29.87
X30.66
X29.94
X29.98
X24.13
X23.05
X20.25
X20.82
X22.69
X24.94
25
20
30
SC VK 14+923.594
CS VK 15+018.836
+860
+880
+900
+920
+940
+960
+980
15+000
+020
+040
X18.93
X18.50
X19.18
X19.47
X19.29
X19.69
X19.29
X18.78
X19.68
X20.17
X25.17
X25.47
X31.87
X36.37
X39.70
X32.36
X29.77
X45.61
X19.3
X24.22
X19.29
SC VK 14+926.766
CS VK 15+032.205
大同路二段
忠孝東路
M
R
P
(空)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140
7703CRPF214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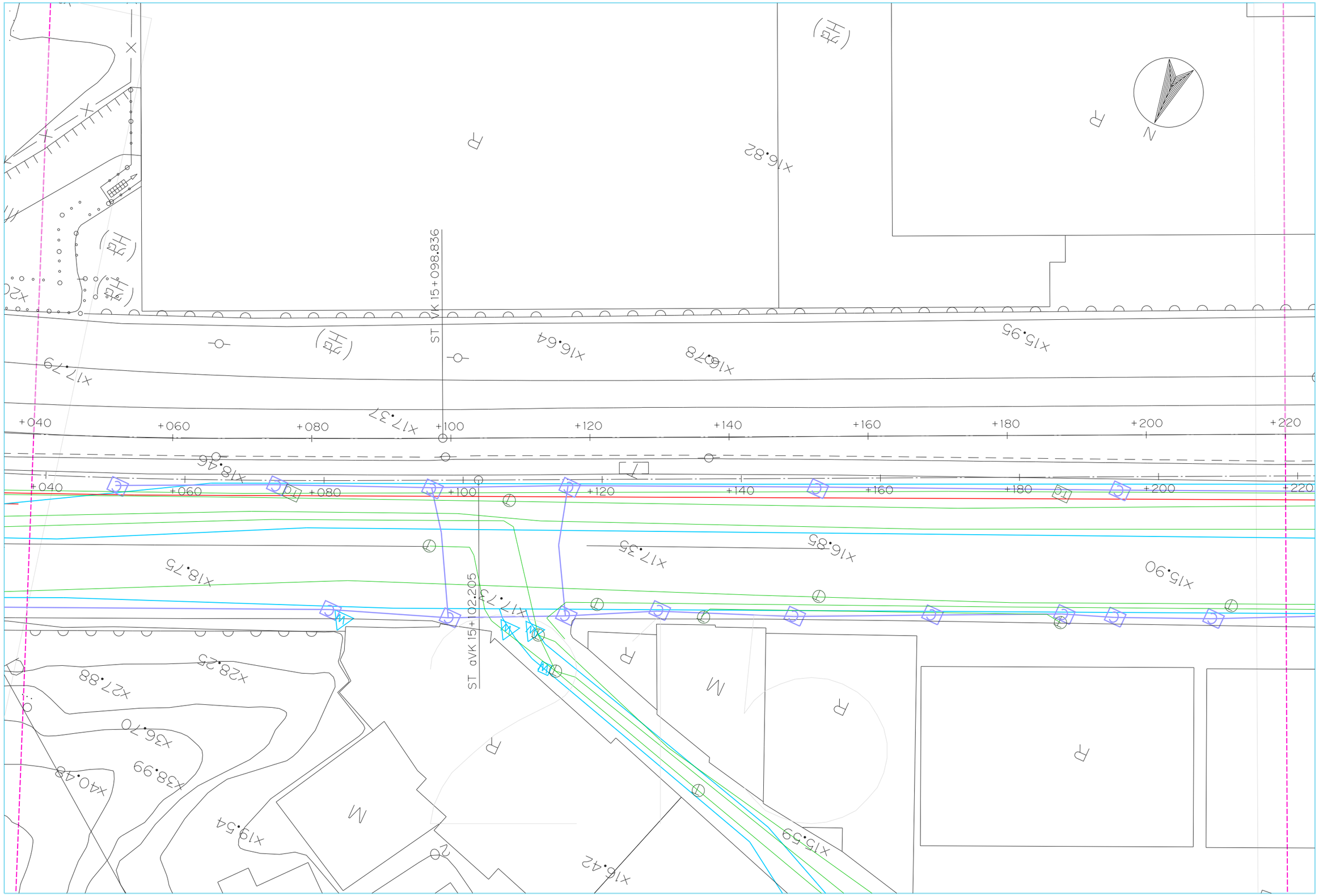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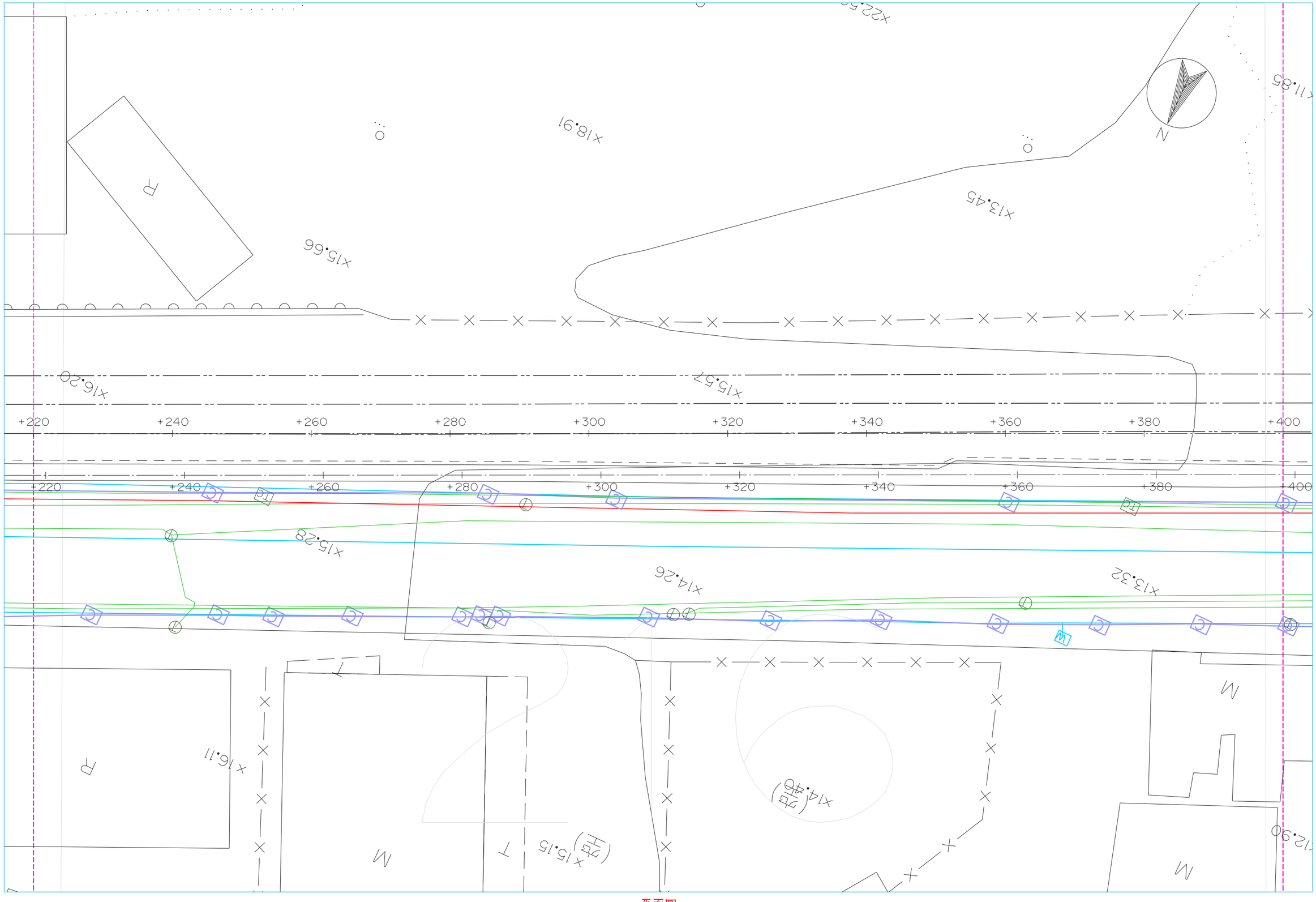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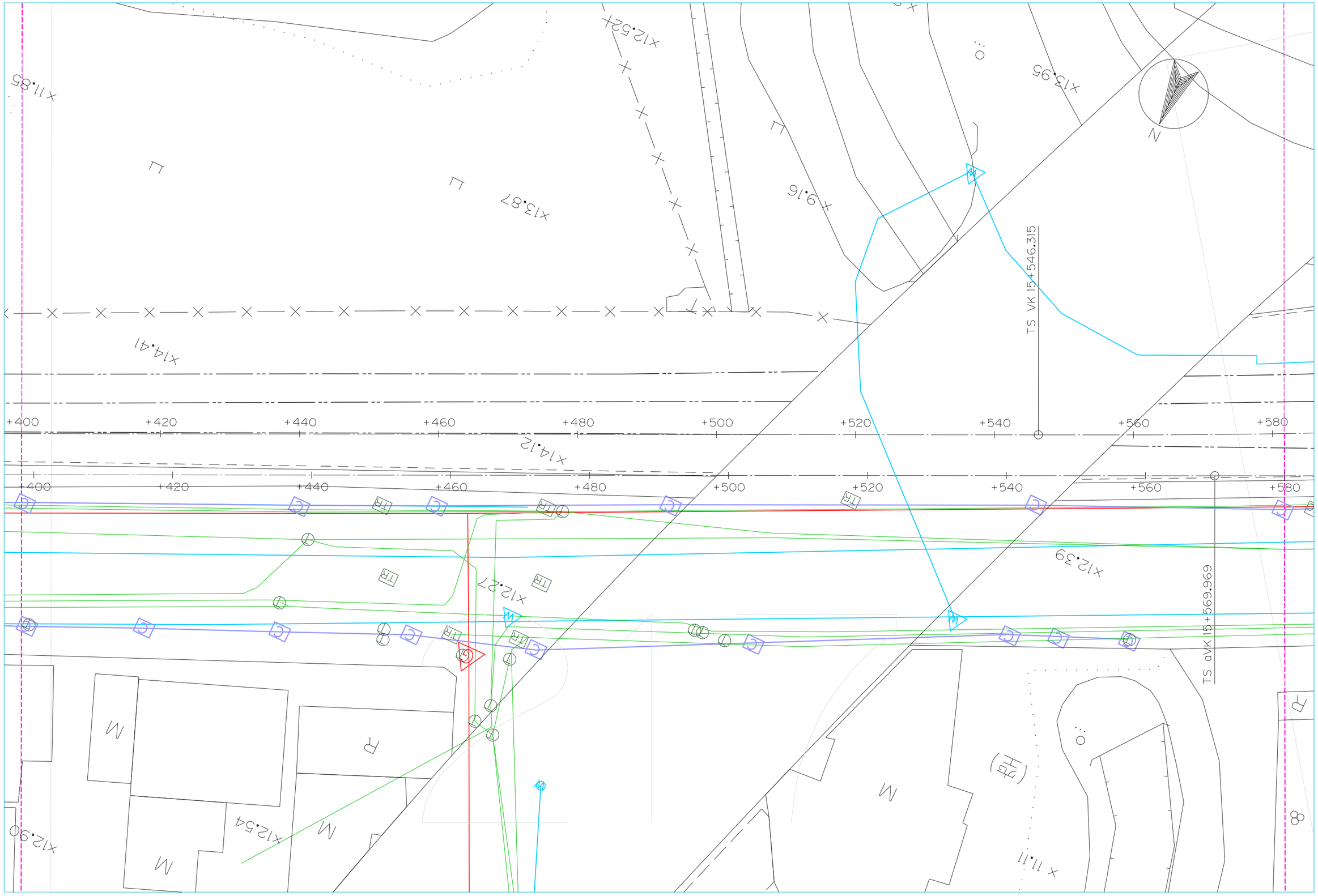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170

7703CRPF217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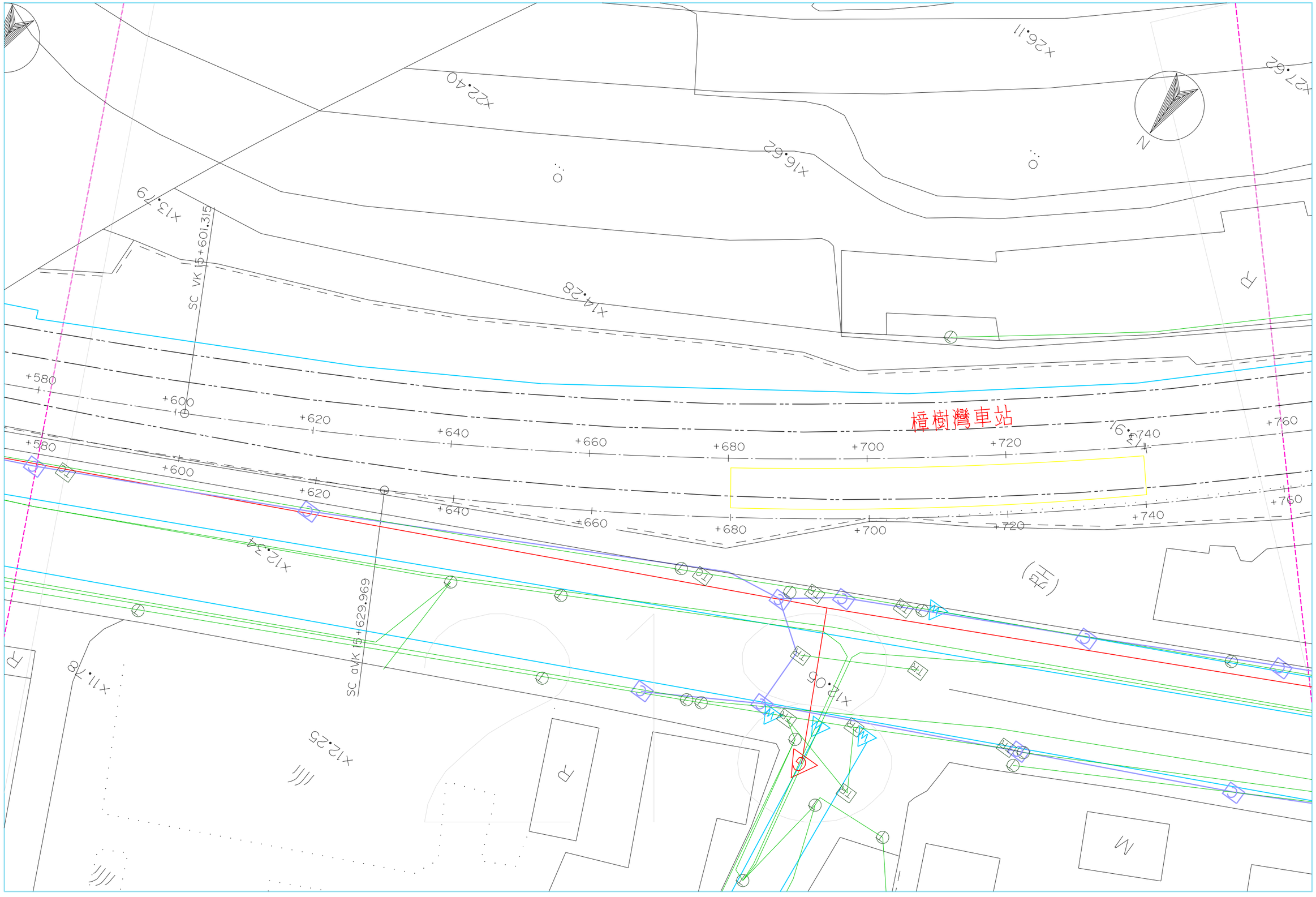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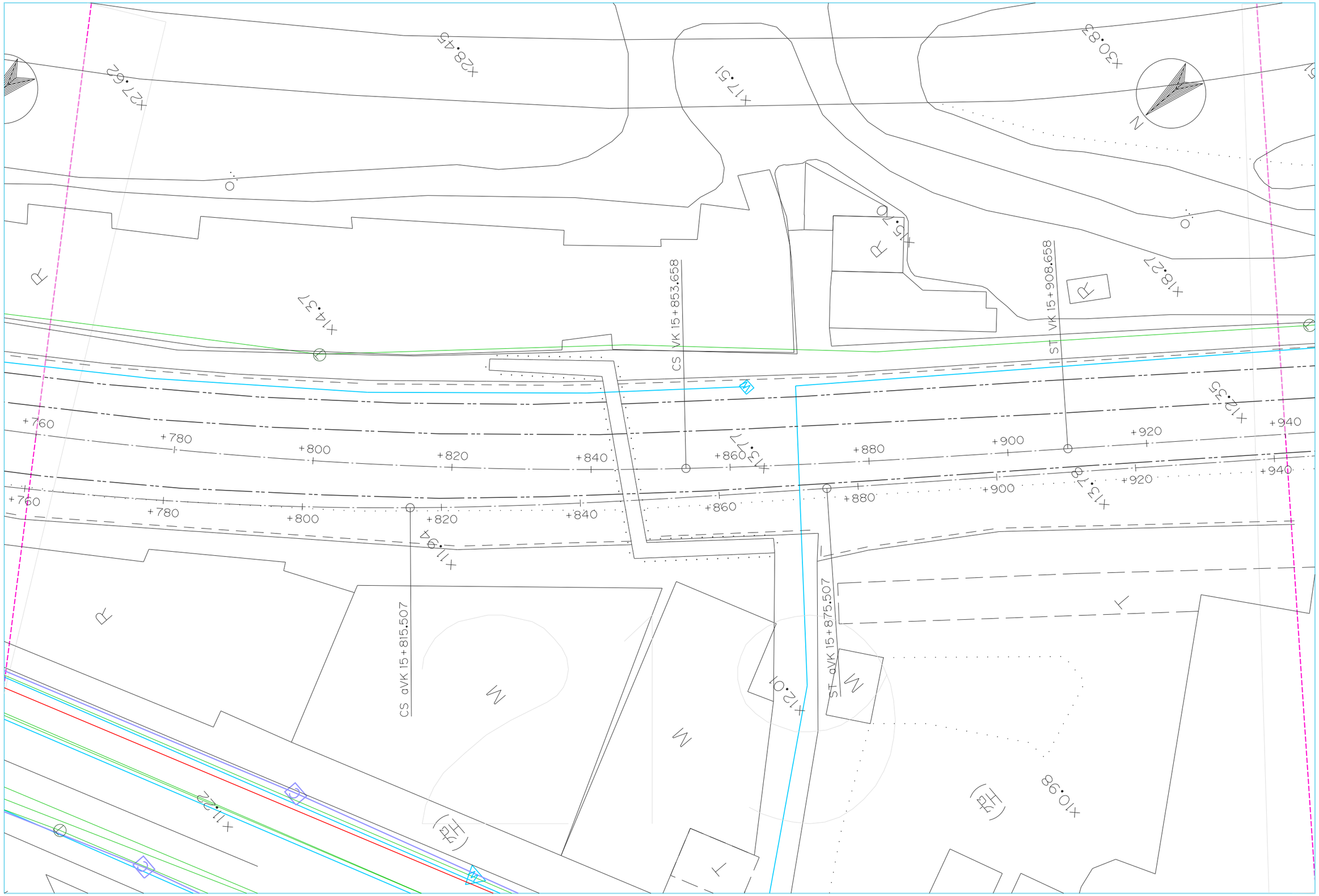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190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200

7703CRPF220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44

CS VK 16+148.760

ST VK16+208.761

TS VK 16+276.045

CS aVK 16+150.280

ST aVK 16+210.280

TS aVK 16+276.54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17.68 +27.34 +22.67 +17.25 +13.60 +13.51 +13.74 +12.52 +11.48 +11.40 +11.47 +11.47 +11.74

N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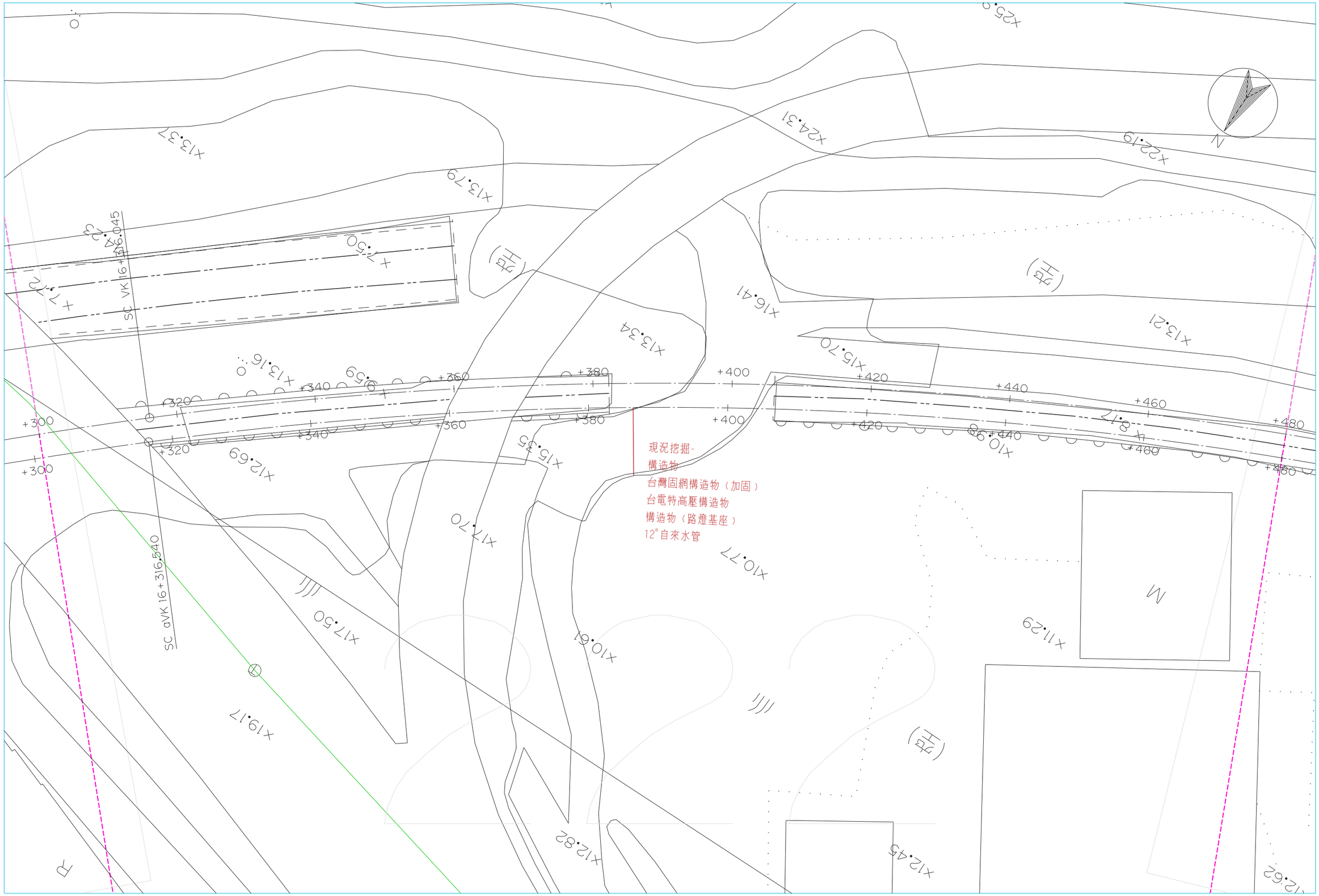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220

7703CRPF222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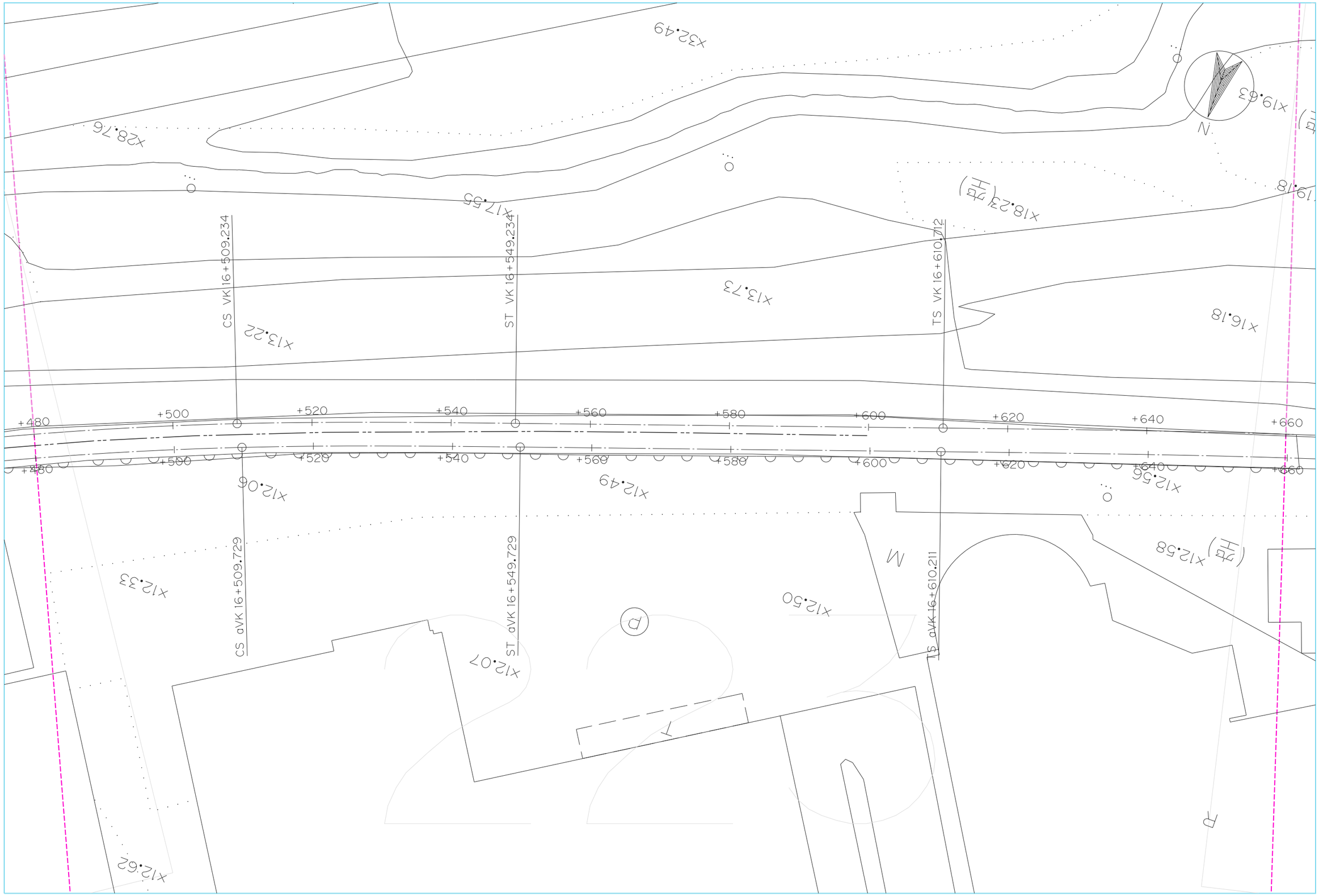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230

REP:7703CRPF2240

7703CRPF224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48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圖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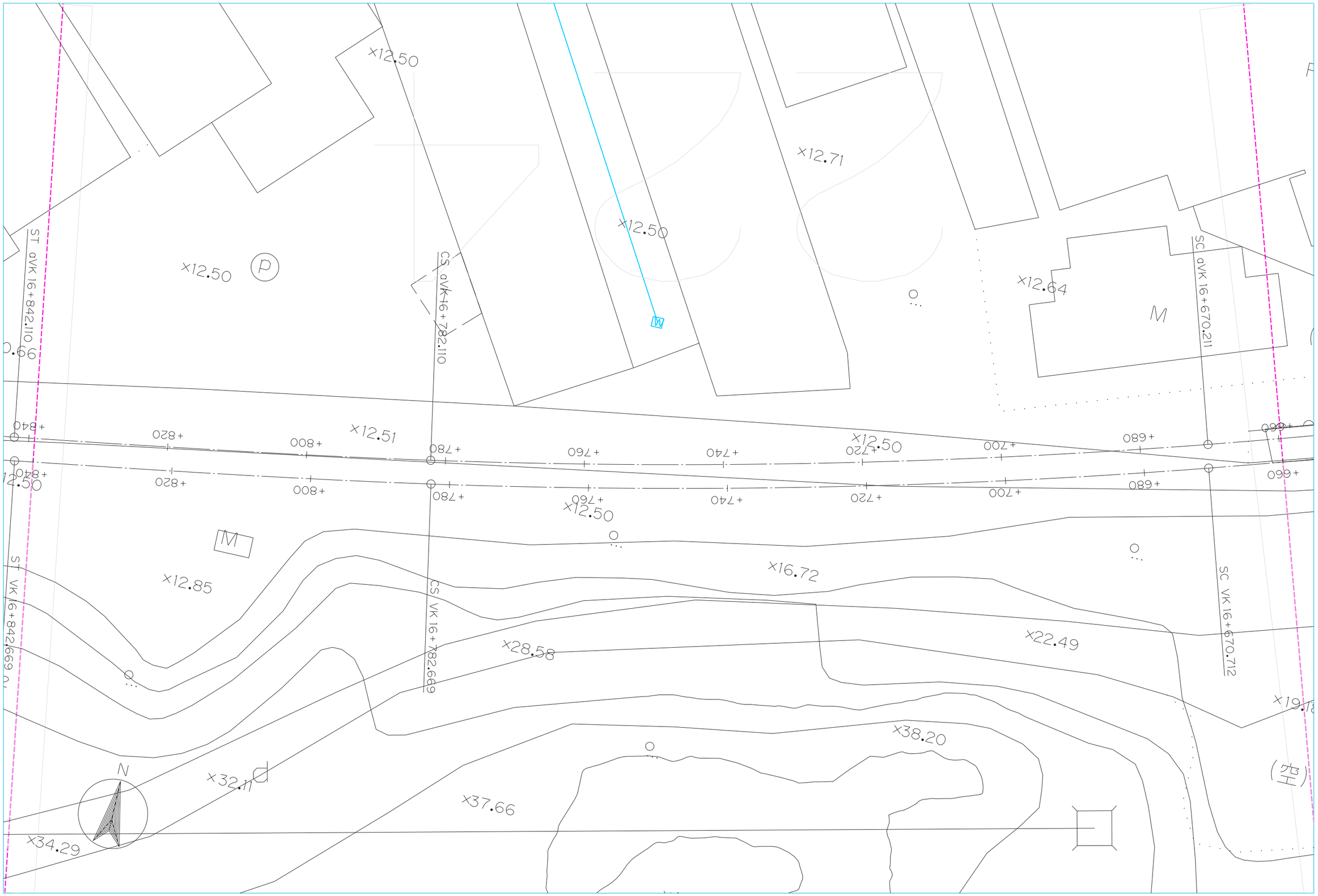

REF:7703CRPF2250

7703CRPF225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49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圖
1:500

×11.47
×11.14
×12.97
×12.50
×12.50
×10.66
×11.52
×12.47
×12.50
×12.09
×13.80
×11.35
×27.42
×27.41
×32.33
×12.72
×12.50
(空)
(空)
R
R
R
M
M
M
W
N
ST aVK 16+842.110
ST VK 16+842.669
+840
+860
+880
+900
+920
+940
+960
+980
17+000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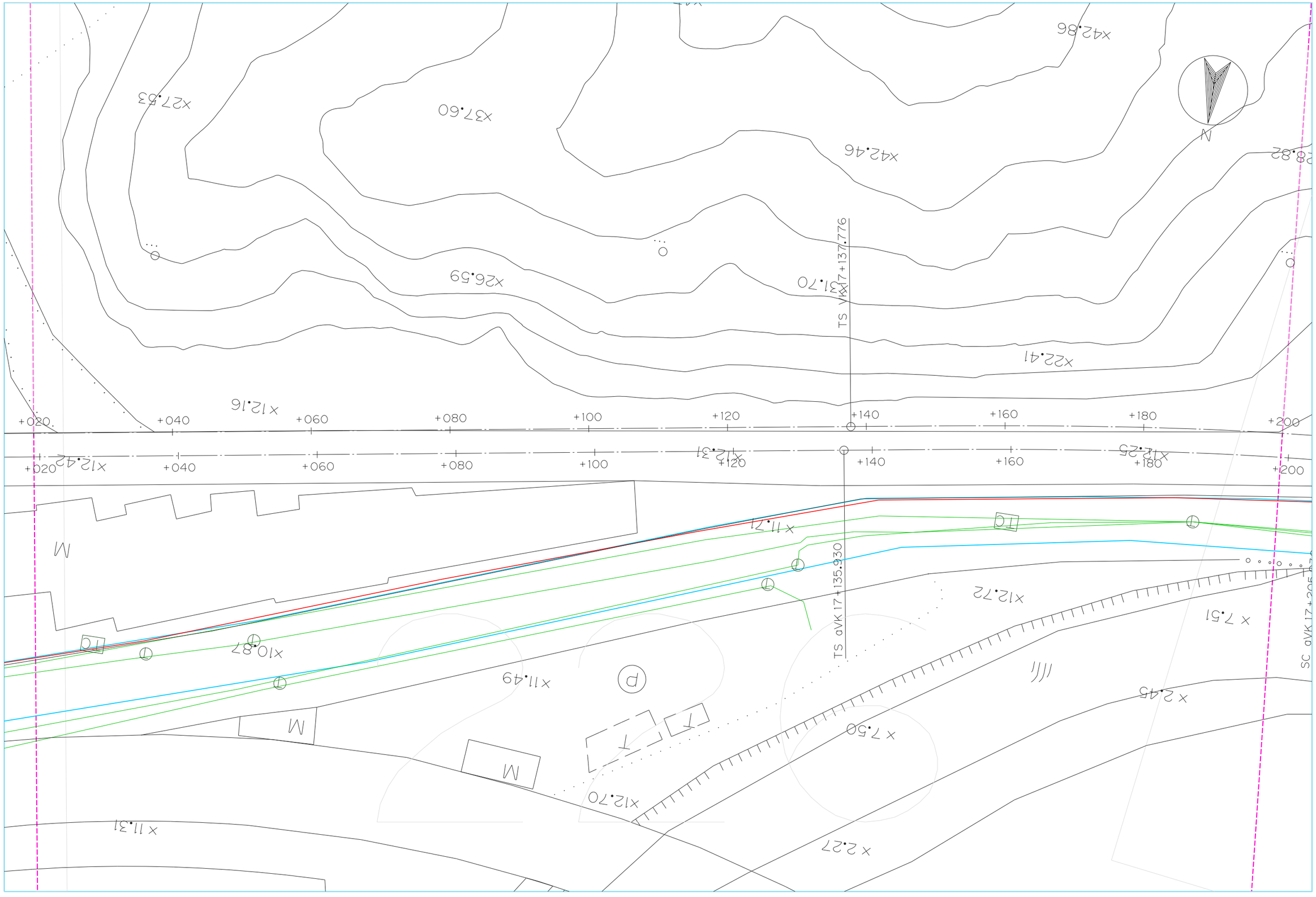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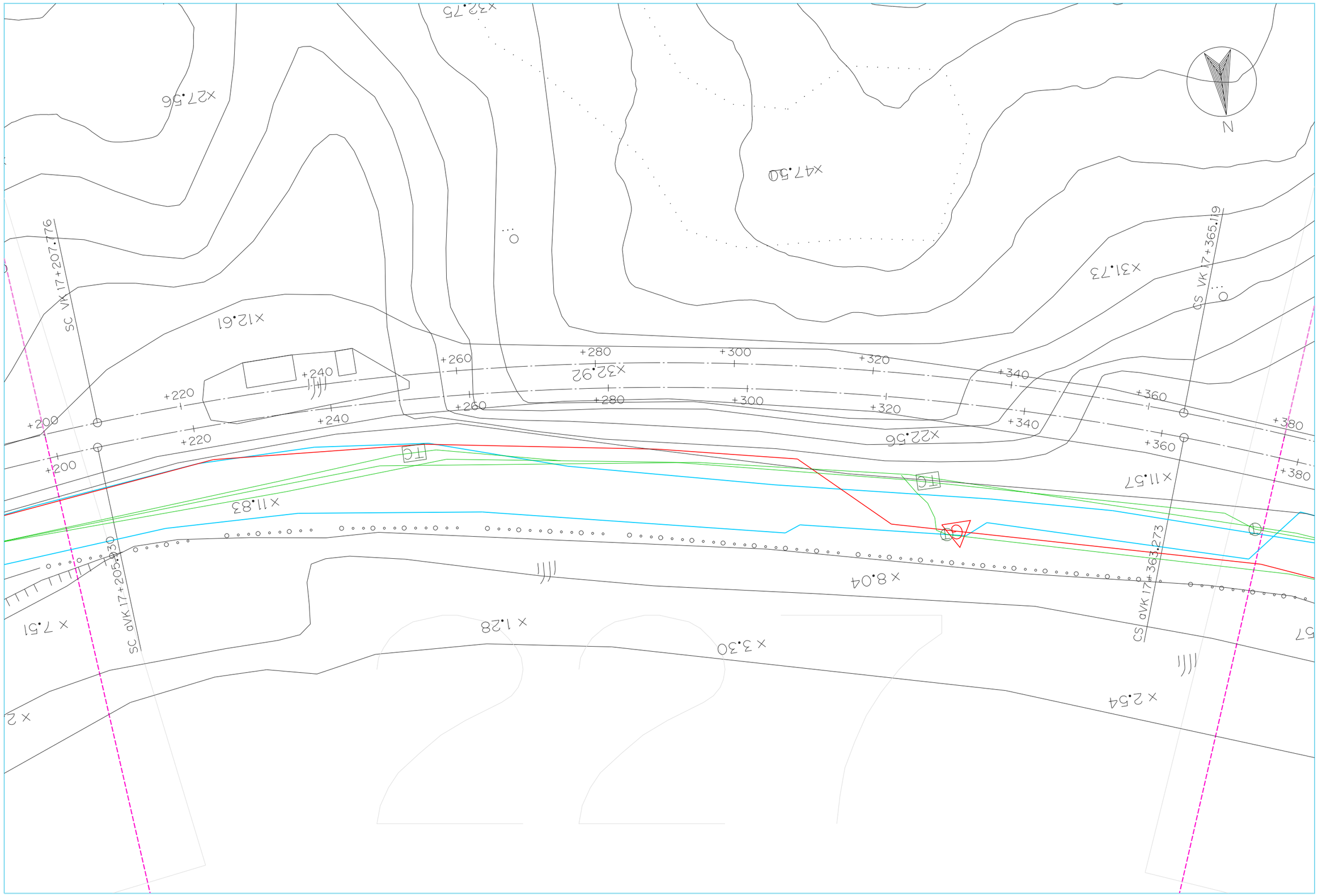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270

7703CRPF227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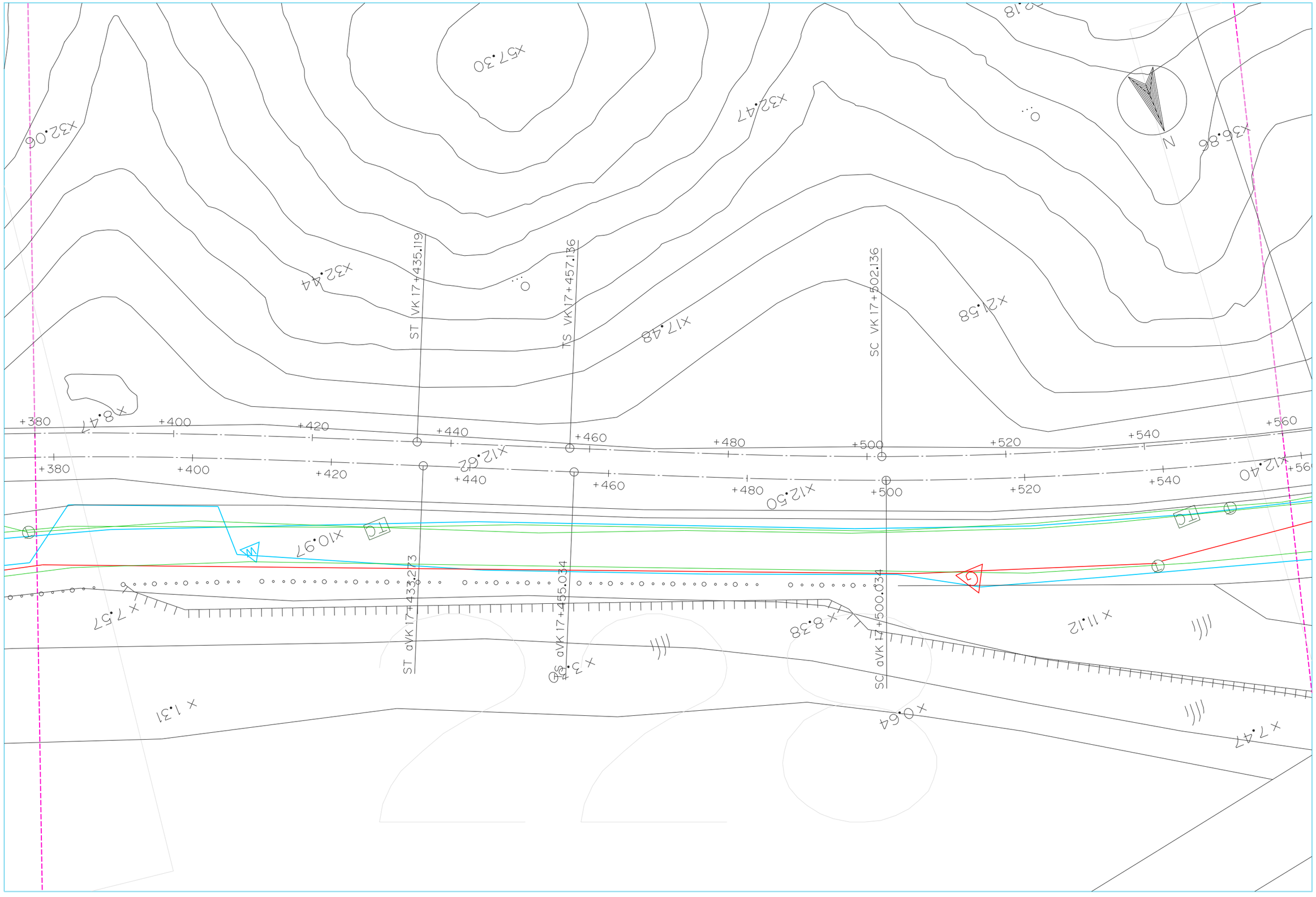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280

REF:7703CRPF2290
7703CRPF229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5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圖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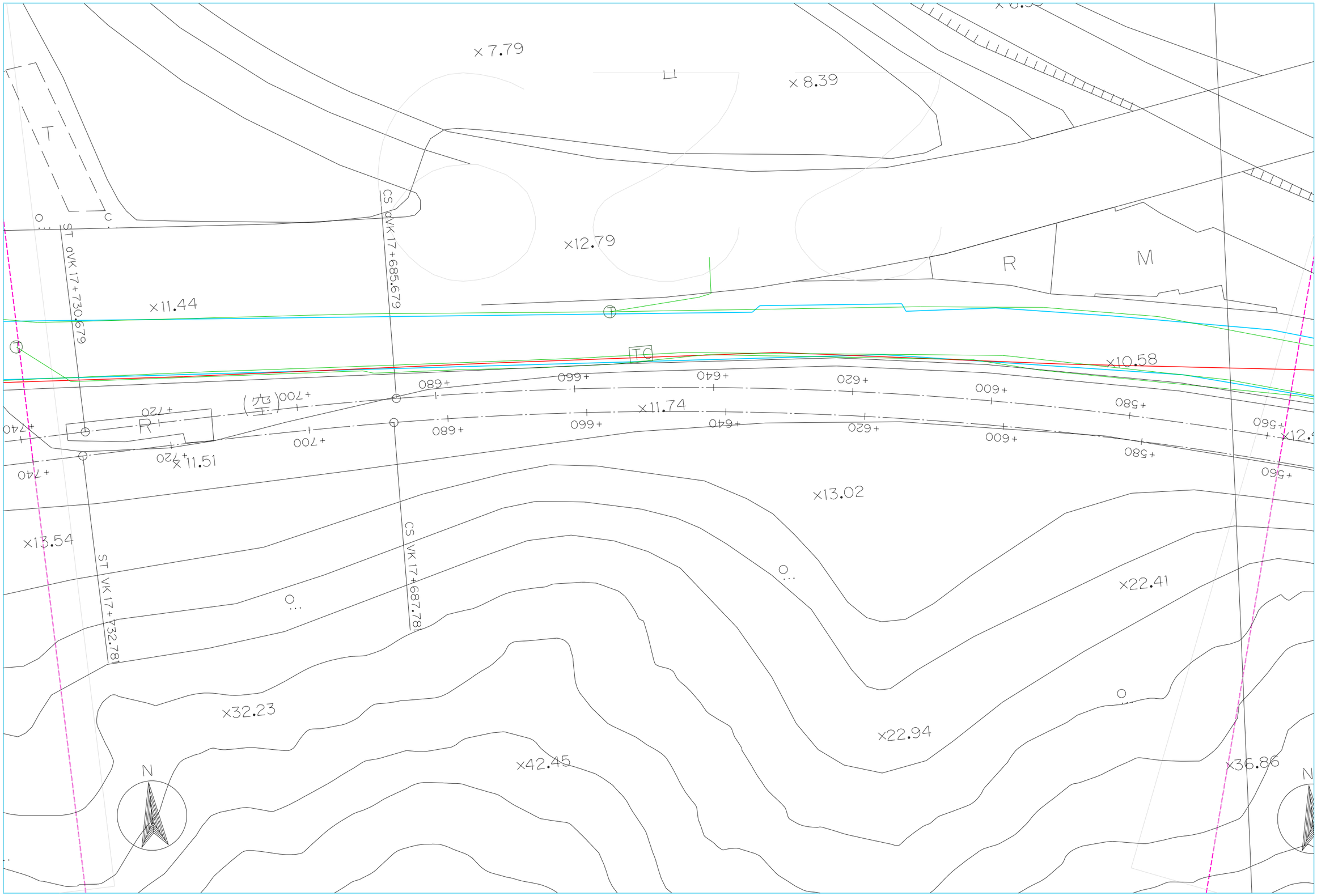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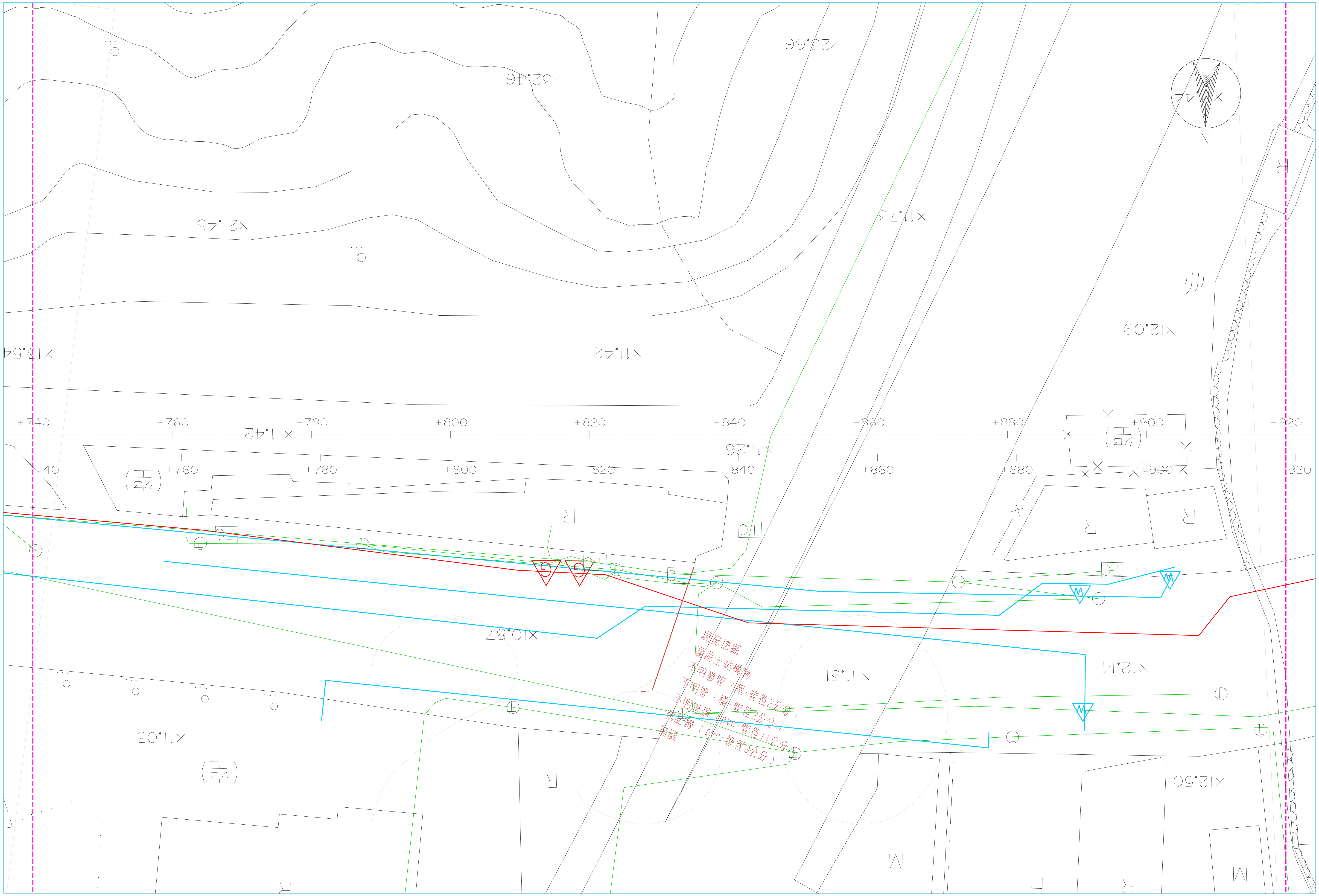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300

7703CRPF230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53

770SCRPF231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54

REF:770SCRPF231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圖

1:500

現況挖掘：
中電電信
中華電信構造物
構造物
天然氣構造物

北基公路

富康街一巷

TS aVK 18+097.649
ST aVK 18+076.953
CS aVK 18+036.953
SC aVK 18+014.739
TS aVK 17+974.739
TS VK 18+098.729
ST VK 18+078.084
CS VK 18+038.084
SC VK 18+015.87
TS VK 17+974.871

電力 E 6M(12)PVC
電力 E 12M(2)PVC
電力 E 6M(1)PVC
電力 L 3"(1)PVC
電力 L 2"(1)PVC
電力 E 12M(2)PVC

×10.36
×11.81
×8.30
×7.69
×3.51
×12.50
×11.13
×12.46
×13.65
×9.89
×10.43
×10.13
×10.26
×9.45
×10.44
×7.89
×10.02
×11.69
×14.40
×10.33

R
B
T
(空)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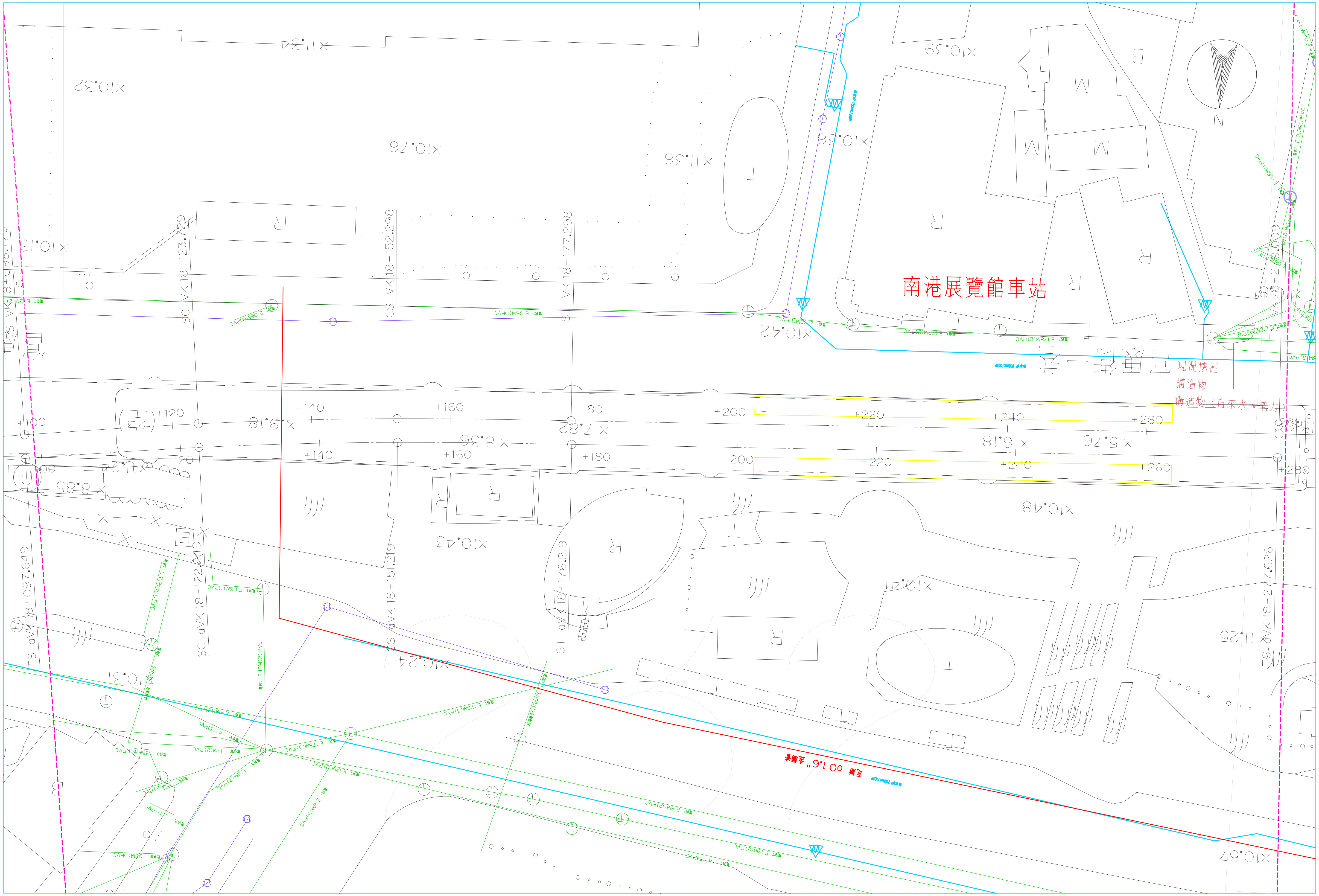
南港展覽館車站
現況挖掘
構造物
構造物（自來水、電力）
N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VK 18+123.729
VK 18+152.298
VK 18+177.298
VK 18+097.649
VK 18+122.649
VK 18+151.219
VK 18+176.219
VK 18+277.626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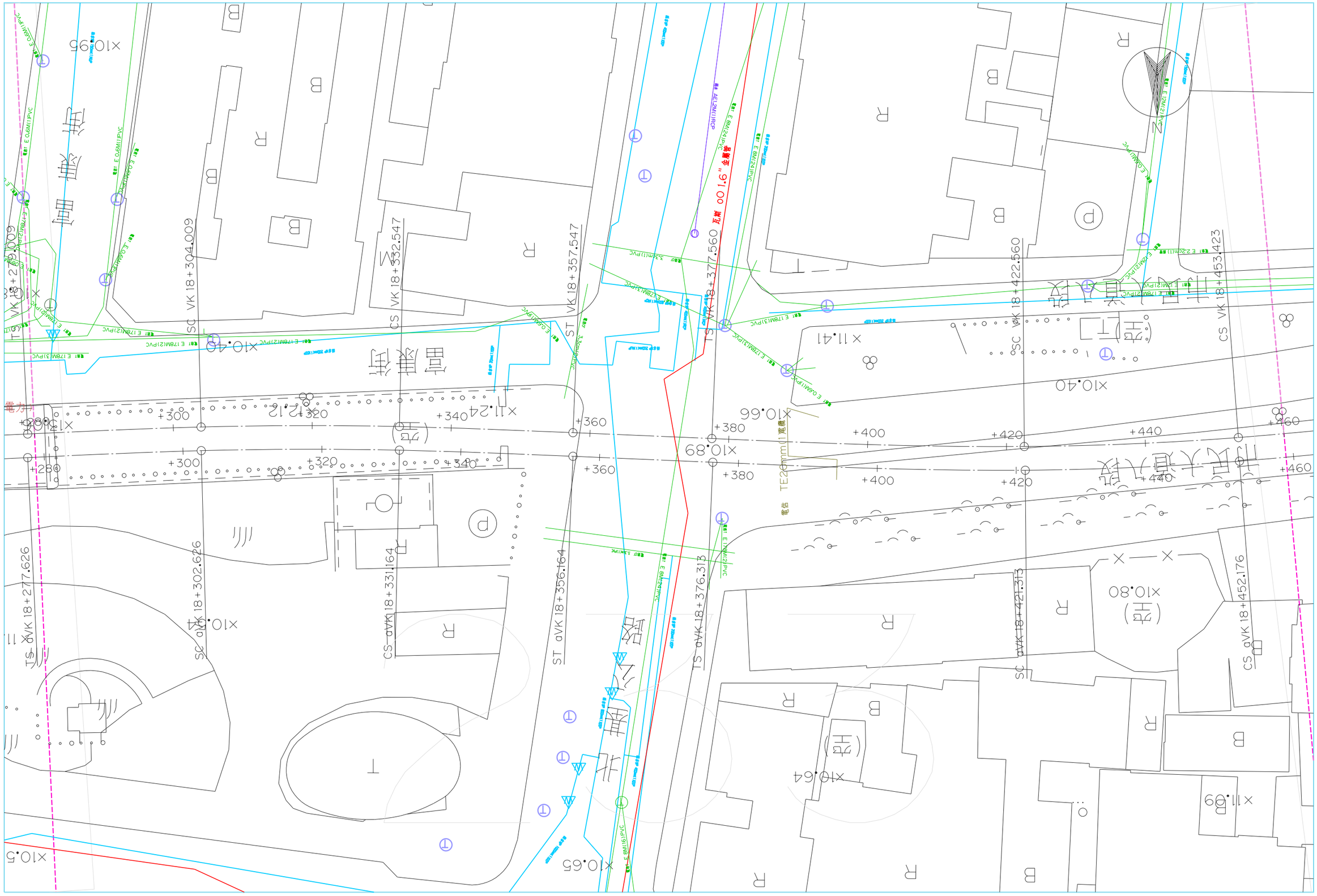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330

7703CRPF233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56

770CRPF234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57

REF:770CRPF234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圖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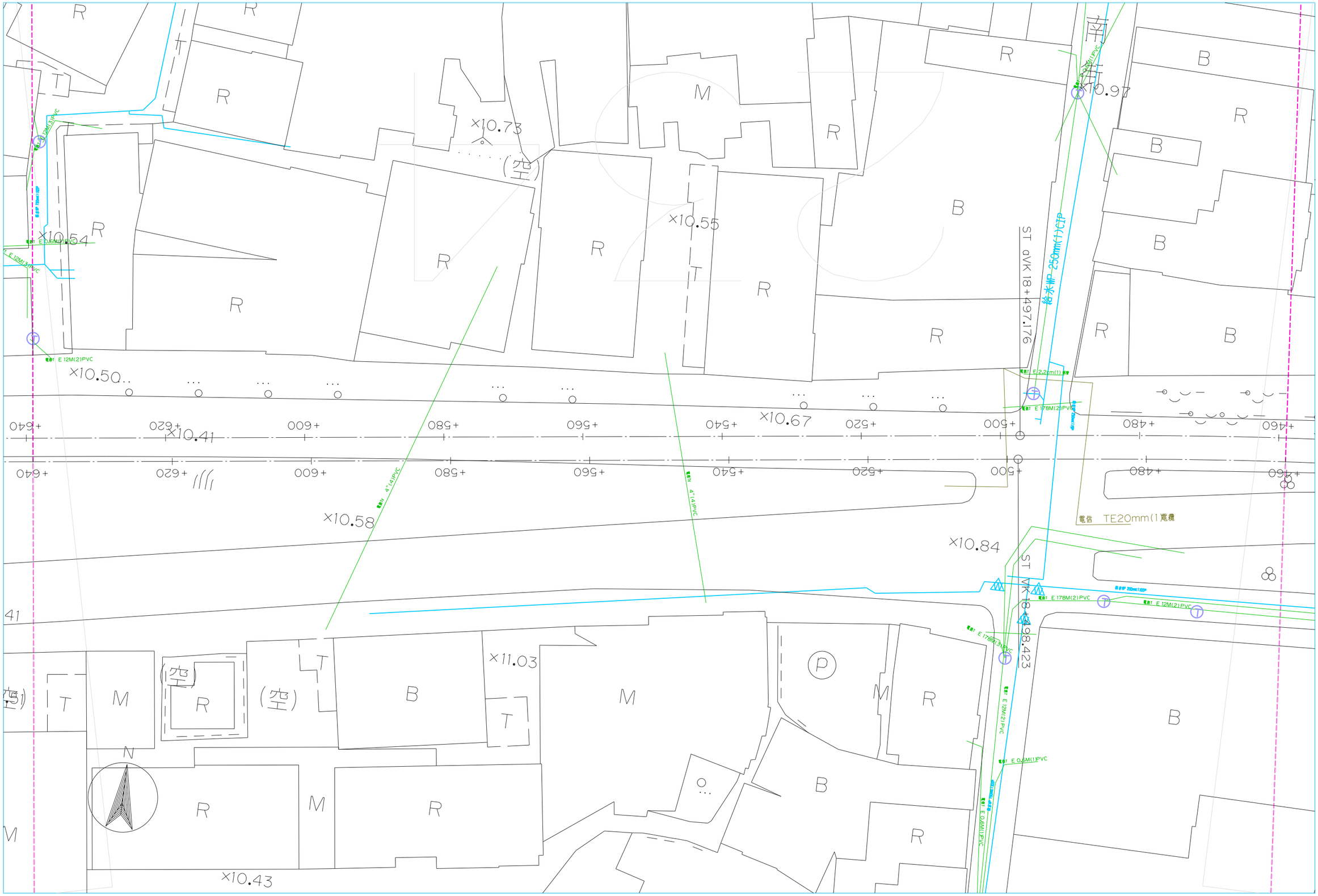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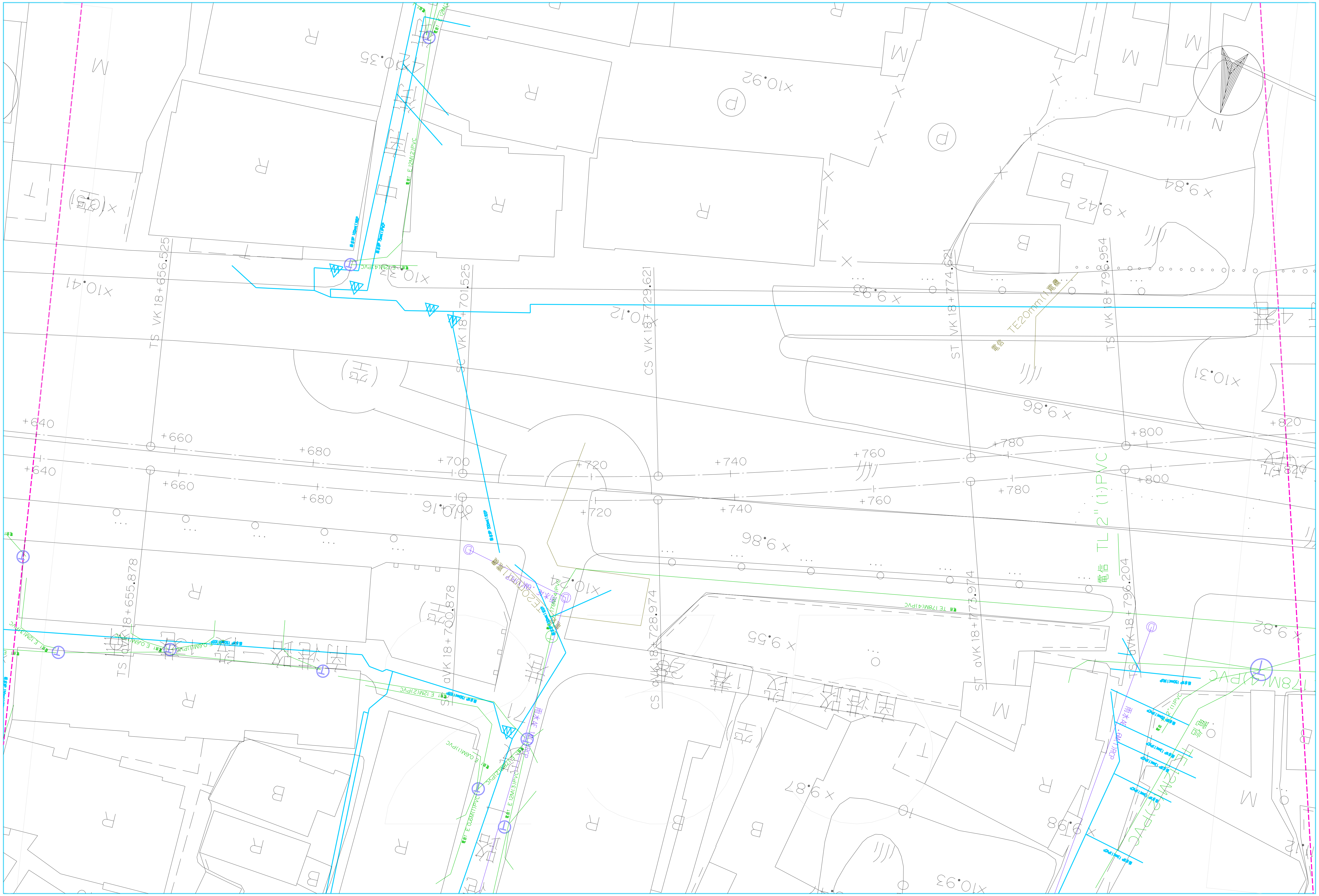

平面圖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F:7703CRPF2360
7703CRPF236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58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圖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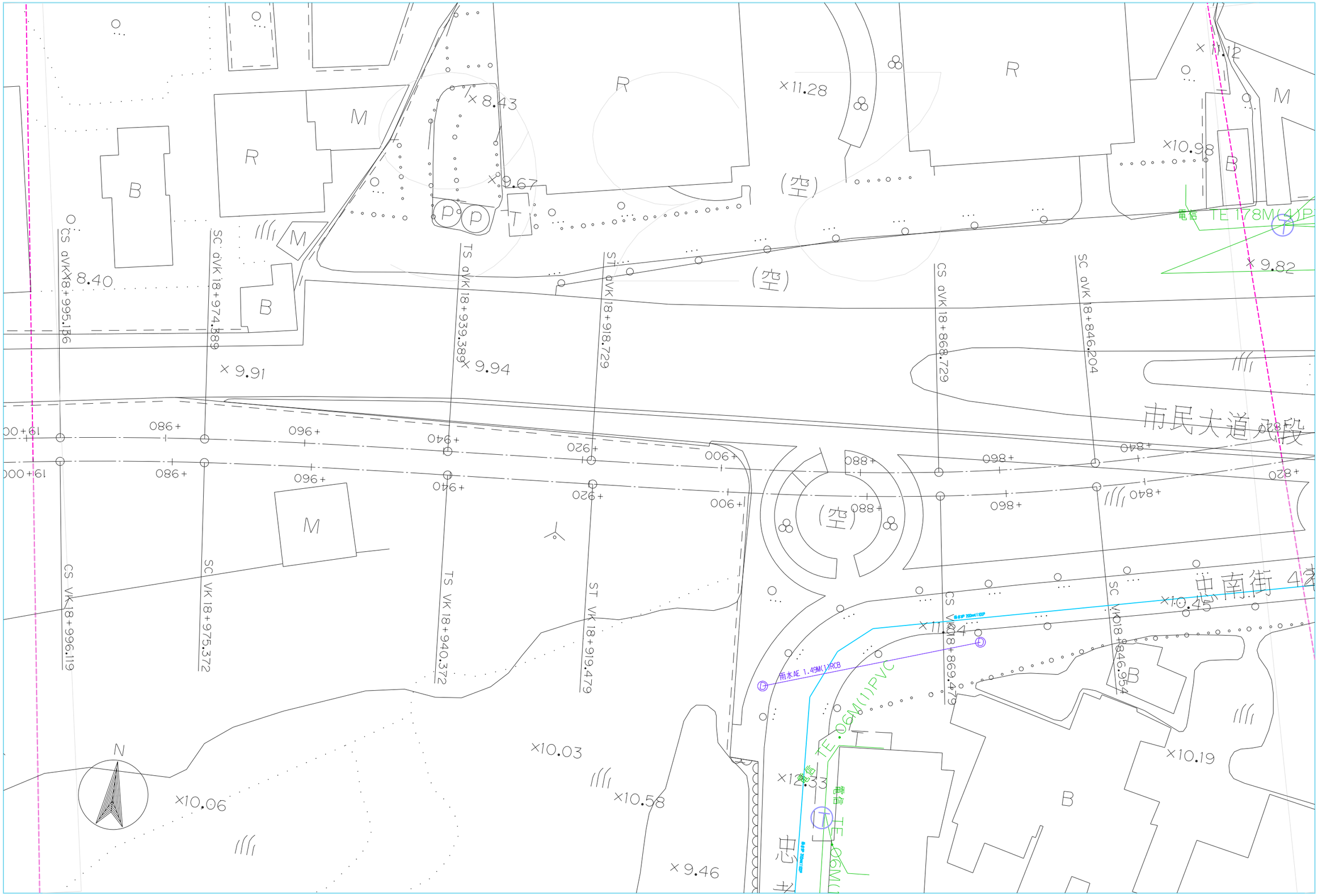

REP:7703CRPF2370
7703CRPF2370.dgn 2020/10/30 下午 03:42:59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圖
1:500

市民大道八段

忠孝東路七段

ST aVK 19+030.136

ST VK 19+031.119

ST VK 19+556.179

電信T L 2.2cm(1)PVC

電信T E 12M(2)PVC

E 06M(1)PVC

2M

(空)

M

R

1R

N

×9.23 ×9.57 ×9.75 ×9.49 ×10.15 ×9.25 ×9.67 ×9.48 ×9.57

+180 +160 +140 +120 +100 +080 +060 +040 +020 1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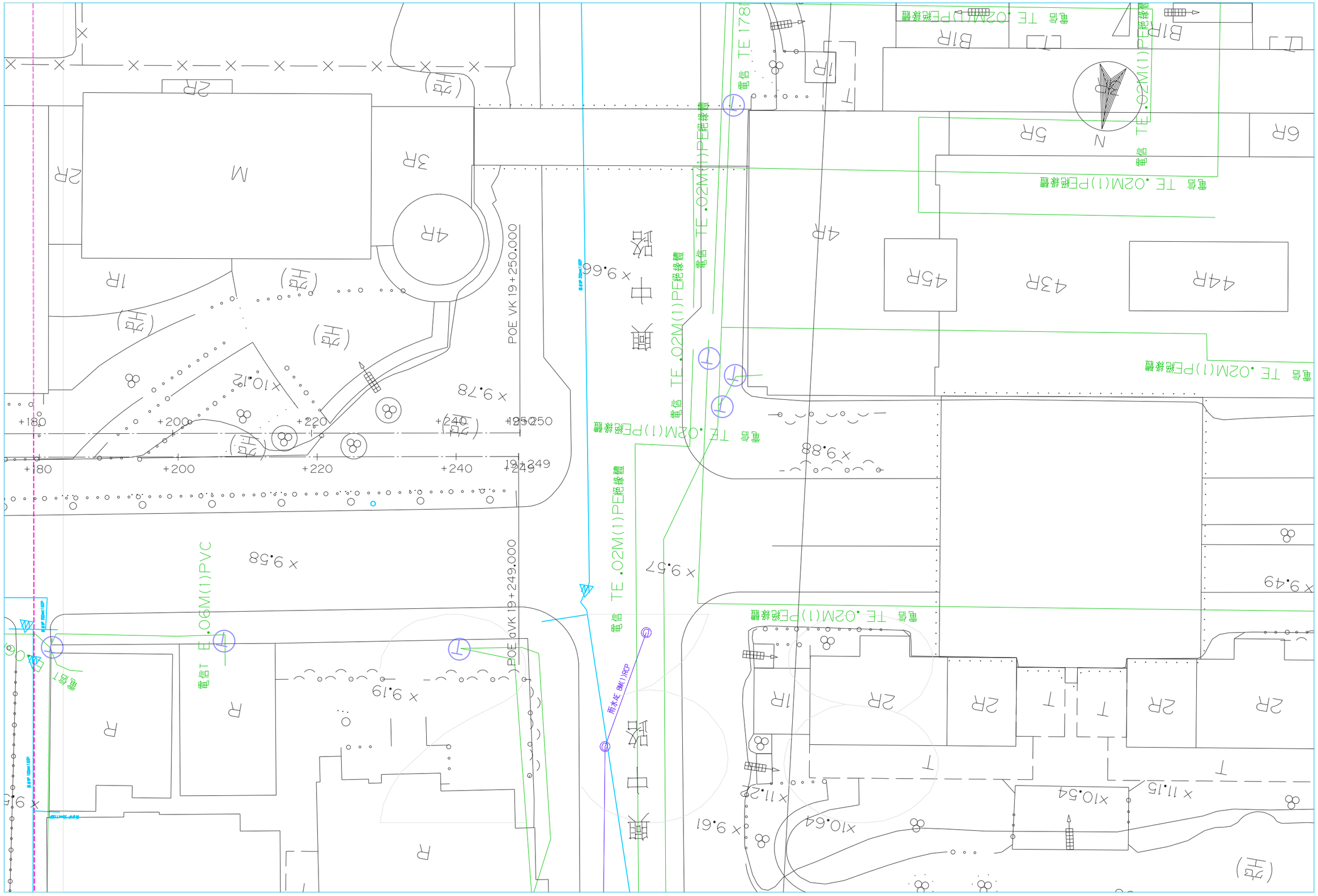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5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P:7703CRPF2380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管線調查及試挖期末報告(A 版)		
審查單位		土木建築組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複審意見
A1	管線調查及試挖期末報告(A 版)	圖目錄、第 1-1 頁、2-1 頁、2-5 頁~2 -13 頁等內文及附圖中有關管線圖資「套匯」請全部修正為「套繪」。	遵照辦理完成修正。	
A2	管線調查及試挖期末報告(A 版)	第二章管線圖資蒐集第 2-1 頁至 2-15 頁、附件 2 電子 CAD 檔 1.本案共發函 59 個管線單位，33 個管線單位覆函，其餘單位是否有蒐集圖資?請說明。 2.有關新北市及基隆管線套繪圖，請比照圖 2.1 -3 標示出其他管線 (如自來水)並標示里程，其中基隆市的套繪成果圖請改彩色，另附件 2 電子 CAD 檔亦請比照前述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審。	1.已將實際辦理情重新彙整至表 2.1-2。 2.已遵照辦理修改。	
A3	管線調查及試挖期末報告(A 版)	第三章試挖範圍 試挖範圍及差異請依實施計畫書所寫，對照差異並標示里程。	遵照辦理完成修改，對照情形詳見表 3.1-1。	
A4	管線調查及試挖期末報告(A 版)	第四章 試挖結果 1.依契約規定及實施計畫書所寫，完整之管線調查圖內容包括詳細橫斷面 圖、1/500 管線平面圖、人孔展開圖及架空桿線影響施工範圍內位置圖，惟附件 2 電子 CAD 檔未見里程、比例尺及圖例，另報告書未見架空桿線影響 施工範圍內位置圖，請確認並修正。 2.試挖結果請整理成表彙整，與契約規定及實施計畫書所寫面積能比對。 3.本章節未見基隆市試挖實作數量統計表，請補充。	1.遵照辦理進行修正。 2.試挖成果詳見表 3.1-1。 3.遵照辦理詳見表 4.2-26。	
A5	管線調查及試挖期末報告(A 版)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表 5.1-1 現有管線資料及實際試挖成果差異一覽表，請補充原有管線尺寸、規格，實際成果比照原有管線寫法，並視需要加註說明。 2.本章節建議應作為下階段管線調查參考，請說明基本背景資料圖資是否有缺漏、試挖結果差異原因分析等。	1.遵照辦理，將原先既有之資料補充至表 5.1-1(僅有台北市有)，其餘縣市則無此資料。 2.遵照辦理完成修改，詳見章節 5.2。	

註:複審意見之表示，同意填「○」，不同意填「×」並填列於審查意見表。

承辦人： 科室主管： 組長(主任):

備註：藍字底線部分得由各工程處依業務劃分狀況，予以調整。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綜合規劃管線調查及試挖工作期末報告B版		
審查單位		土木建築組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複審意見
B1		第二章試挖範國 附件一：人孔全路線調查圖請依109年8月18日審查會議討論結果修正，俾便將來計價數量能比對。	遵照指示辦理，已將調查範圍詳細標示(詳附件一)，調查總面積數量及契約與計價數量彙整詳見表 1.2-1 所示。	
B2		第四章試挖結果 試挖結果及附件2全區套繪資料圖請依109 年8月18日審查會議討論結果修正，與契約規定及實施計畫書所寫將計價數量能比對。	遵照指示辦理，增列可供核對之統計表如表 1.2-1。	
B3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本章節建議係作為下階段管線調查參考，請依109年8月18 日審查會議討論結果修正內容	遵照指示辦理，修改內容詳見第五章。	

註:複審意見之表示，同意填「○」，不同意填「x」並填列於審查意見表。

承辦人：　　科室主管：　　組長(主任):

備註：藍字底線部分得由各工程處依業務劃分狀況，予以調整。

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案件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技術服務」綜合規劃管線調查及試挖工作期末報告C版		
審查單位		土木建築組		
項次	審查文件	審查意見	答覆暨辦理情形	複審意見
C1		1.2 調查結果、第二章管線圖資蒐集、第四章試挖結果表 1.2-1 成果數量一覽表及附件一-人孔全路線調查圖、附件二全區套繪資料圖之實作數量等，請補上本局及北工處之確認文件，俾使報告與結算計價數量能一致。	已依據查意見修正 1. 詳報告 C 版表 5.3-1~4。	

註:複審意見之表示，同意填「○」，不同意填「×」並填列於審查意見表。

承辦人：　　科室主管：　　組長(主任):

備註：藍字底線部分得由各工程處依業務劃分狀況，予以調整。